目　　錄

項次	綱　　目	章節
一、	核駁公告	1-1
二、	商標註冊公告	2-1
三、	證明標章註冊公告	2-3
四、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5-1
五、	證明標章權延展註冊公告	5-3
六、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6-1
七、	註冊商標指定使用產品減縮公告	7-1
八、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8-1
九、	證明標章權移轉登記公告	8-3
十、	補發商標註冊證公告	9-1
十一、	商標權授權登記公告	10-1
十二、	廢止商標權授權登記公告	11-1
十三、	商標權再授權登記公告	13-1
十四、	廢止商標權再授權登記公告	14-1
十五、	商標權設定質權登記公告	16-1
十六、	註冊商標撤銷/廢止/拋棄/消滅公告	18-1
十七、	註冊商標撤銷部分商品公告	19-1
十八、	商標更正事項公告	20-1
十九、	商標禁止處分公告	21-1
二十、	商標撤銷禁止處分公告	22-1
二十一、	公示送達	25-1
二十二、	政府機關標章	26-1
二十三、	其他公告	27-1
二十四、	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註冊公告	28-3
二十五、	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修改公告	29-3

商　標　公　報
TRADEMARK GAZETTE

核駁公告

下列商標業經審查依法核駁，對核駁事項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核駁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具備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核駁審定書影本一份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計135件)

申請案號	核駁審定號數	商標種類
103051748	0364665	商標
103072104	0364666	商標
103070871	0364667	商標
104880205	0364668	商標
103020177	0364669	商標
103075819	0364670	商標
103051746	0364671	商標
103046666	0364672	商標
103040455	0364673	商標
104002208	0364674	商標
104001727	0364675	商標
103068842	0364676	商標
103062762	0364677	商標
103063346	0364678	商標
103010741	0364679	商標
103043797	0364680	商標
103037280	0364681	商標
103044459	0364682	商標
103045170	0364683	商標
103000587	0364684	商標
103063499	0364685	商標
103059781	0364686	商標
103034139	0364687	商標
103066982	0364688	商標
103069673	0364689	商標
103059690	0364690	商標
103069883	0364691	商標
103042861	0364692	商標
103059703	0364693	商標
103062955	0364694	商標
103049687	0364695	商標
103070426	0364696	商標
103075662	0364697	商標
103067440	0364698	商標
104003751	0364699	商標

商　標　公　報
TRADEMARK GAZETTE

核駁公告

下列商標業經審查依法核駁，對核駁事項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核駁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具備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核駁審定書影本一份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計135件)

申請案號	核駁審定號數	商標種類
104002191	0364700	商標
104002082	0364701	商標
104002071	0364702	商標
104001421	0364703	商標
104001419	0364704	商標
104002175	0364705	商標
104000609	0364706	商標
104001596	0364707	商標
104002027	0364708	商標
104000318	0364709	商標
103075519	0364710	商標
103075370	0364711	商標
100030983	0364712	商標
103066564	0364713	商標
103069667	0364714	商標
103031046	0364715	商標
104000541	0364716	商標
103070875	0364717	商標
104000118	0364718	商標
103057404	0364719	商標
103061631	0364720	商標
103063911	0364721	商標
103063912	0364722	商標
103047605	0364723	商標
103033821	0364724	商標
104000546	0364725	商標
103068971	0364726	商標
103054819	0364727	商標
103061176	0364728	商標
103033822	0364729	商標
103033823	0364730	商標
103060924	0364731	商標
103070908	0364732	商標
103074212	0364733	商標
103054561	0364734	商標

商　標　公　報
TRADEMARK GAZETTE

核駁公告

下列商標業經審查依法核駁，對核駁事項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核駁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具備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核駁審定書影本一份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計135件)

申請案號	核駁審定號數	商標種類
103074213	0364735	商標
103054606	0364736	商標
103071955	0364737	商標
103054607	0364738	商標
103060431	0364739	商標
103072038	0364740	商標
103004405	0364741	商標
103067370	0364742	商標
103071507	0364743	商標
103048500	0364744	商標
103048503	0364745	商標
103048504	0364746	商標
103060467	0364747	商標
103066426	0364748	商標
103053429	0364749	商標
103053430	0364750	商標
103049655	0364751	商標
103071547	0364752	商標
103062073	0364753	商標
103067687	0364754	商標
103067611	0364755	商標
103041394	0364756	商標
103075595	0364757	商標
103063660	0364758	商標
103063290	0364759	商標
103029812	0364760	商標
103072826	0364761	商標
103051414	0364762	商標
103063820	0364763	商標
101067794	0364764	商標
103059476	0364765	商標
103057587	0364766	商標
103069164	0364767	商標
103073328	0364768	商標
103069760	0364769	商標

商　標　公　報
TRADEMARK GAZETTE

核駁公告

下列商標業經審查依法核駁，對核駁事項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核駁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具備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核駁審定書影本一份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計135件)

申請案號	核駁審定號數	商標種類
103072502	0364770	商標
103068024	0364771	商標
103073640	0364772	商標
103064529	0364773	商標
103064842	0364774	商標
103075702	0364775	商標
103070969	0364776	商標
103066526	0364777	商標
103067608	0364778	商標
103074284	0364779	商標
103943577	0364780	商標
103004407	0364781	商標
099011047	0364782	商標
101067876	0364783	商標
099054356	0364784	商標
103075716	0364785	商標
099054355	0364786	商標
103075146	0364787	商標
103063844	0364788	商標
103074487	0364789	商標
103057948	0364790	商標
103073655	0364791	商標
103073969	0364792	商標
103072362	0364793	商標
103072364	0364794	商標
103073803	0364795	商標
103063700	0364796	商標
103067605	0364797	商標
103064297	0364798	商標
103051412	0364799	商標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2070155	01724778	植護 99 及圖	苗廣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1
103028531	01724779	NxTi	美商・英特格有限公司	001
103045477	01724780	nanocotti 及圖	成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1
103047300	01724781	SYNLIME	美商混合國際有限責任公司	001
103047301	01724782	SYNLIME logo	美商混合國際有限責任公司	001
103064132	01724783	ELLAGICIN	美商生力有限公司	001
103064133	01724784	HEDI	美商生力有限公司	001
103070157	01724785	JBS	澳大利亞商・杰布萊克伍德父子私人有限公司	001
103071008	01724786	貝蠣潔	蔡永祥	001
103072709	01724787	瓷格YAFU及圖	林俊男	001
103075546	01724788	愛樂果	全農肥料有限公司	001
104002929	01724789	L-White	法商・皮耶華德莫化粧品公司	001
104004075	01724790	SYNERWHITE	法商・皮耶華德莫化粧品公司	001
104004257	01724791	ADSYL	荷蘭商・利安德巴塞爾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001
104007797	01724792	ELITE & DESIGN	美商・陶氏化學公司	001
104000021	01724793	InDiCone 及圖	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2
101009129	01724794	INABELLA 孕味美媽咪	台灣優生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1009130	01724795	INABELLA	台灣優生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1040476	01724796	舒柔	大禾企業社　蘇王兩姓	003
102031386	01724797	MT / METATRON	日商・ＭＴ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3004608	01724798	起毛好	陳明進	003
103024959	01724799	BITIYA 碧堤雅及圖	劉明濶	003
103037112	01724800	MACARON JET SHAMPOO CONDITIONER	昇宏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3043638	01724801	EVERBLOOM	美商艾佛博倫美容公司	003
103043719	01724802	Pur+ Gen 靚姬　潤・透・提	陳秀平	003
103043759	01724803	愛爾柏塔ALBOTA及圖	勝葳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3044368	01724804	妝水水Double Beauty及圖	徐詠鵬	003
103047549	01724805	美詩爾 MISNA 及圖	美詩爾生技有限公司	003
103049381	01724806	台日林TJL及圖	台日林創意印刷有限公司	003
103049397	01724807	MARY KAY AQUARESERVE	美商・玫琳凱公司	003
103052594	01724808	MARVEL CLEAN及圖	翔鈴環保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3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53552	01724809	歐雅莉亞OYALIA	陳芝慧	003
103055459	01724810	DENTAL STAR+圖	林詠凱	003
103056203	01724811	萬應爽利日記	白花油製藥有限公司	003
103056948	01724812	ROSEHIP PLUS 及圖	澳大利亞商活力玫瑰籽有限公司	003
103057838	01724813	晶奇	昇上宏貿易有限公司	003
103057880	01724814	宇宙明星LOVE LIVE HEALTH及L&H 圖	宇宙明星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3058504	01724815	Bona Dea 及圖	香港商儷生活環球有限公司	003
103058539	01724816	Eleanor(Stylized)	英屬維京群島商・艾莉娜國際有限公司	003
103058770	01724817	阿黎氏 Alishih及圖	阿黎氏企業有限公司	003
103059084	01724818	COLLISTAR 8-PN COMPLEX (standard characters)	義商・克麗絲塔公司	003
103059123	01724819	Rosense 及圖	蘇建璋	003
103060540	01724820	TRI-24	美商・美麗銀行公司	003
103061253	01724821	太春堂及圖	北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3
103062235	01724822	Multi-Silk	科毅研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3062952	01724823	芳曼生活館及圖	芳曼美顏生活館　張允芊	003
103063100	01724824	ackin 設計圖 ACTIVE SKIN	謝雅竹	003
103063125	01724825	Naturelab.	日商・萊依柏有限公司	003
103063685	01724826	美麗之星及圖	蕭碧霞	003
103063723	01724827	bling easy及圖	潔亮養生事業有限公司	003
103063889	01724828	DRAMMA. Q及圖	喜歡彩妝有限公司	003
103064008	01724829	ICE CARE	大陸地區上海誠美細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003
103064387	01724830	SUNBYEBYE	東安生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3064584	01724831	王智弘標章	王智弘	003
103064617	01724832	IONMAN	馬來西亞籍・吳東驊	003
103064908	01724833	一葉蘭Pleione及圖	浩克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3066745	01724834	PARISINE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晴海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003
103066958	01724835	皂椰椰設計圖	虹玲美容國際有限公司	003
103068272	01724836	MILATTE	何文平	003
103068283	01724837	東品美人魚及圖	東品企業社　呂秀文	003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68833	01724838	SKIN BY MIRANDA KERR	澳大利亞商米蘭達蔻兒之蔻拉有機系有限公司	003
103068887	01724839	BETTYTANG 人頭設計圖	湯碧燕	003
103069187	01724840	索貝斯SVLBMS（簡體字）	昇上宏貿易有限公司	003
103069301	01724841	TOP SHOW及圖	北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3069475	01724842	雪花秀 雪膚花容	韓商・愛茉莉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3069801	01724843	北秀醫美集團 TopShow Cosmetic Group	北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3069895	01724844	SKINVIGORATE	美商・玫琳凱公司	003
103069931	01724845	berrisom 及圖	韓商化妝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3070219	01724846	多點草本	洪榮貴	003
103070550	01724847	LIFE FORCE FLOWER ESSENTIAL OIL及圖	黃妤家	003
103070598	01724848	ACTIFS 100% NATURELS及圖	法商・動物醫藥生化化妝品公司	003
103070603	01724849	PYOclean	法商・動物醫藥生化化妝品公司	003
103070604	01724850	PYOspot	法商・動物醫藥生化化妝品公司	003
103070607	01724851	佰歐寶	法商・動物醫藥生化化妝品公司	003
103070609	01724852	派歐淨	法商・動物醫藥生化化妝品公司	003
103070610	01724853	派歐點	法商・動物醫藥生化化妝品公司	003
103070611	01724854	黃金點	法商・動物醫藥生化化妝品公司	003
103070612	01724855	撲癢敏	法商・動物醫藥生化化妝品公司	003
103070613	01724856	貓標章圖	法商・動物醫藥生化化妝品公司	003
103070628	01724857	TJ Plus	台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3070631	01724858	TJ+及圖	台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3070632	01724859	TJCOS	台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3070683	01724860	狗標章圖	法商・動物醫藥生化化妝品公司	003
103071152	01724861	LIOTON	新加坡商・A　美納里尼亞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003
103071367	01724862	RED MUSK with THE BODY SHOP and Pod Device	英商巴迪夏國際公司	003
103071569	01724863	女兒及圖	新麗姿生技有限公司	003
103071806	01724864	棗之禮及圖	史中興	003
103072361	01724865	溯研因子	伊綺美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3073713	01724866	POWERCLEANSE	美商葛萊姆葛洛有限責任公司	003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73714	01724867	THIRSTYMUD	美商葛萊姆葛洛有限責任公司	003
103073715	01724868	POWERMUD	美商葛萊姆葛洛有限責任公司	003
103073716	01724869	YOUTHMUD	美商葛萊姆葛洛有限責任公司	003
103073717	01724870	SUPERMUD	美商葛萊姆葛洛有限責任公司	003
103073718	01724871	BRIGHTMUD	美商葛萊姆葛洛有限責任公司	003
103073719	01724872	THIRSTYCLEANSE	美商葛萊姆葛洛有限責任公司	003
103073720	01724873	YOUTHCLEANSE	美商葛萊姆葛洛有限責任公司	003
103073890	01724874	瓜瓜	張建中	003
103074394	01724875	十步青山	聯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3074937	01724876	福智香堂沉香大王	沉香大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003
103075273	01724877	奧莉薇・雅典娜 OLIVIA ATHENA及圖	雅典娜橄欖手工皂坊　朱銘芳	003
103075667	01724878	IX INNOVATIVE XALON 及圖	印尼商帕拉剛科技及創新公司	003
104000052	01724879	蝶覓Daily me	林邑弦	003
104000488	01724880	Organia	何文平	003
104000864	01724881	犢の乳及圖	臺南市柳營區農會	003
104001201	01724882	SIANG DU及圖	劉珮君	003
104001249	01724883	Aquashui	艾沛妮生技有限公司	003
104001283	01724884	NAIL LIBRARY指藝圖書館及圖	美傑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4001295	01724885	麗沙國際貿易社標章	麗沙國際貿易社　林秀娟	003
104001636	01724886	Orchid Care	聯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4001838	01724887	多寶如意及圖	張睿宏	003
104001892	01724888	EZTM	林坤賢	003
104002088	01724889	BioPQQ Logo	日商・三菱瓦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4002340	01724890	黑頭車 Blackcar 及圖	黑頭車企業有限公司	003
104002383	01724891	AUSSIE MIRACLE	美商寶鹼公司	003
104002439	01724892	潤滋源	施天清	003
104002570	01724893	金生麗水頂級綠蜂膠牙膏及圖	金生麗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4002631	01724894	Beeauty	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4002698	01724895	植維方	澳大利亞商・名榛國際有限公司	003
104002701	01724896	美極心 AURORA MYZA 及圖	徐蓁	003
104002702	01724897	樂芙蜜 BELOVED & CO. 設計圖	徐蓁	003

商 標 公 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4002704	01724898	CEZONA	徐蓁	003
104002758	01724899	CLINIQUE PEP START	美商倩碧實驗室有限責任公司	003
104003087	01724900	藥泉めぐり（logo）	日商・阿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4003251	01724901	Prosavior	麗普全球生技有限公司	003
104003289	01724902	滋潤幸福	波特莎露行銷有限公司	003
104003382	01724903	FIOLE	日商瀧川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4003648	01724904	淨萃雅藝 PureArt 及圖	聚康生技有限公司	003
104003658	01724905	璐咪可	荷蘭商聯合利華公司	003
104003674	01724906	Soften feel	德商蔻蒂德國公司	003
104003677	01724907	Clearly white	德商蔻蒂德國公司	003
104003733	01724908	C&CELERY設計及圖	太盛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003
104003765	01724909	健百年加味一條根及圖	三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4003766	01724910	健百年金牌一條根及圖	三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4003767	01724911	合家健寶加味一條根及圖	三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4003768	01724912	合家健寶金牌一條根及圖	三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4003877	01724913	Small Skull Logo	韓籍・陳元	003
104003878	01724914	Big Skull Logo	韓籍・陳元	003
104003880	01724915	Jealousy Girl Logo	韓籍・陳元	003
104003881	01724916	Devil Logo	韓籍・陳元	003
104003906	01724917	Hair Keeper 髮管家	范金龍	003
104003964	01724918	艾旺	養生蘆薈園生技有限公司	003
104004016	01724919	EHELife及圖	亞歐美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03
104004053	01724920	許願精靈 WISHING WIZARD	長通名店　張嘉豪	003
104004054	01724921	粉紅時代 Pink Era	長通名店　張嘉豪	003
104004055	01724922	VENUS AMOUR 戀愛女神	長通名店　張嘉豪	003
104004056	01724923	真采玩美	采妍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003
104004198	01724924	幻－緹兒FEELING－T'E	美西製藥有限公司	003
104004349	01724925	i-OWN	養生蘆薈園生技有限公司	003
104004433	01724926	銀立舒	臺灣三帆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4004524	01724927	phermpep	中化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4004574	01724928	beauty lecture	船井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4004611	01724929	J-MODEL及圖	臻摩朵國際實業　張藝臻	003
104004694	01724930	Beauty7	張文碩	003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4004719	01724931	蜜俐堤 Melite	期富國際有限公司	003
104004843	01724932	賴翎芸標章	賴翎芸	003
104004979	01724933	詩詩艾妮 S.S. AiNi	利奇貿易有限公司	003
104004995	01724934	VELIEVE	韓商喜來健健康和美容有限公司	003
104005088	01724935	RED CARD及圖	林豐章	003
104005192	01724936	GREEN ISLE 及圖	薪瑪有限公司	003
104005344	01724937	dodd	群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4005346	01724938	杜爾德	群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4005348	01724939	群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群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4005360	01724940	速潔樂及圖	裕民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4005362	01724941	速潔樂及圖	裕民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4005566	01724942	SPERA蓀沛菈	歐寶企業有限公司	003
104005664	01724943	REBELEYES	美商化粧藝術化粧品公司	003
104005727	01724944	MA.YA瑪雅及圖	澳門盧國雄	003
104005740	01724945	C'S HEDDA	大川實業有限公司	003
104005742	01724946	席詩藍朵	大川實業有限公司	003
104005773	01724947	茱麗Juliet設計圖	趙裕翔	003
104005774	01724948	逗點DA DAM及圖	趙裕翔	003
104005802	01724949	beebeebeee	捷司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4005807	01724950	膜法世家	捷司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4005822	01724951	甦型泥	台灣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4005823	01724952	飛旋噴蠟	台灣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4005876	01724953	蔻逸	禾豐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4005879	01724954	GOING COSME及圖	禾豐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4005887	01724955	GOING及圖	禾豐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4005904	01724956	原漾雲品	張瓊雲	003
104005917	01724957	Magic Talent及圖	大陸地區許林杰	003
104006058	01724958	3QMAGI 及圖	台灣柔冠有限公司	003
104006301	01724959	AURAUS 及圖	張太彥	003
104006319	01724960	MADAM YILI怡利曼頓及圖	博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4006356	01724961	CHAMOO 善萊	蔡錦瑛	003
104006512	01724962	活麗旺 Holy Want	活麗旺有限公司	003
104006550	01724963	中妘 Chung un及圖	中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3

註 冊
Registration

商 標 公 報
TRADEMARK GAZETTE

中華民國104年09月01日
Sep. 01. 2015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4006578	01724964	tChang	張太彥	003
104006667	01724965	Terre Verte及設計圖蒂菲雅	斐瑟絲有限公司	003
104006668	01724966	nature bank及設計圖	斐瑟絲有限公司	003
104006669	01724967	NATVRA	日商・ＳＰＲ日本有限公司	003
104006961	01724968	GUGE及設計圖	咕雞咕雞雞蛋糕　莊振偉	003
104007003	01724969	NEVENKA 標準字	泓瑞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4007004	01724970	NEVENKA LOGO	泓瑞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4007024	01724971	誰是寶貝及圖	十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4007027	01724972	十藝	十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4007230	01724973	瑪雅	澳門盧國雄	003
104007279	01724974	膜儷妍漾	李坤昌	003
104007284	01724975	瑞可蘭寶(簡體字)RXCOLLABO	大陸地區・林梓祥	003
104007336	01724976	Vaginnus 真荷	張樂心	003
104007518	01724977	CHOCOLAT RAISIN	日商花王股份有限公司亦以花王公司名稱貿易	003
104007543	01724978	Luminizing Surge	日商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4007545	01724979	Luminizing Infuser	日商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4007696	01724980	Holi Queen 及圖	嘉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3
104007697	01724981	嘉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標章	嘉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3
104007698	01724982	Holi Queen	嘉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3
104007858	01724983	GENUINE GLOW	加拿大商・伊思蒂露黛兒化粧品有限公司	003
104007954	01724984	Ｕ字設計圖(彩色)	獨角獸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4007958	01724985	CLUNA 及圖	亞斯德科技有限公司	003
104009046	01724986	仲典及圖	仲典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003
104009056	01724987	Sulwhasoo Bloominous	韓商・愛茉莉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	003
104009271	01724988	白蜻蜓及圖	廖良南	003
102001560	01724989	潤滑の羽及設計圖	林定賢	004
103072930	01724990	JUSTAR	大陸地區・中國石化潤滑油有限公司	004
103074412	01724991	peroni	周日新	004
103075188	01724992	ALL RIGHT	阿爾發奈米科技有限公司	004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4000865	01724993	GALP Hidroliv + figurative	葡萄牙商葡萄牙的石油公司　百卓蓋股份有限公司	004
104000869	01724994	GALP Galaxia + figurative	葡萄牙商葡萄牙的石油公司　百卓蓋股份有限公司	004
104000872	01724995	GALP Transmatic + figurative	葡萄牙商葡萄牙的石油公司　百卓蓋股份有限公司	004
104000878	01724996	GALP Transvex + figurative	葡萄牙商葡萄牙的石油公司　百卓蓋股份有限公司	004
104000883	01724997	GALP Transoil + figurative	葡萄牙商葡萄牙的石油公司　百卓蓋股份有限公司	004
104000884	01724998	GALP Hidrolep + figurative	葡萄牙商葡萄牙的石油公司　百卓蓋股份有限公司	004
104000886	01724999	GALP motoAction + figurative	葡萄牙商葡萄牙的石油公司　百卓蓋股份有限公司	004
104000887	01725000	GALP Energy + figurative	葡萄牙商葡萄牙的石油公司　百卓蓋股份有限公司	004
104000888	01725001	GALP SOLPAC	葡萄牙商葡萄牙的石油公司　百卓蓋股份有限公司	004
104000890	01725002	GALP CUT	葡萄牙商葡萄牙的石油公司　百卓蓋股份有限公司	004
104000891	01725003	GALP SOLCUT	葡萄牙商葡萄牙的石油公司　百卓蓋股份有限公司	004
104000893	01725004	GALP LICUT	葡萄牙商葡萄牙的石油公司　百卓蓋股份有限公司	004
104000894	01725005	GALP BELONA	葡萄牙商葡萄牙的石油公司　百卓蓋股份有限公司	004
104000895	01725006	GALP TRANSGEAR	葡萄牙商葡萄牙的石油公司　百卓蓋股份有限公司	004
104001084	01725007	寶諾威. Pro7Seven. 及圖	長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004
104005271	01725008	Slick Honey	美商・品質自行車產品公司	004
104006490	01725009	TY TZE YOUNG ENTERPRISE及圖	澤洋企業有限公司	004
102017200	01725010	百年永續 LT	宜誼科技有限公司	005
102028925	01725011	甲極有力	栩榐興業有限公司	005
103002882	01725012	雲品樟芝　及圖	維妮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19650	01725013	FIT 8	美商仙妮蕾德公司（以「美商仙妮蕾德國際公司」之名義營業）	005
103028032	01725014	Kosian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005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42408	01725015	冷えピタ	日商獅子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43487	01725016	淨雪隆-H Sasalon-H	元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44779	01725017	1225及圖	王瀞雅	005
103048393	01725018	CANMAB	印度商・百康公司	005
103055355	01725019	LUCAS PAPAW REMEDIES FERMENTED PAPAYATE UNGUENTUM CARICA PAPAIA and associated house device	澳大利亞商・巴特米爾私人有限公司（凱文塔波特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005
103059630	01725020	龍好及圖	王尚騰	005
103059917	01725021	歐凱	歐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005
103061369	01725022	LATRELA	日商・武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61862	01725023	JOLLY TOTS	列支敦斯登商・牛奶公司集團機構	005
103062229	01725024	蚤蜱除	健聖興業有限公司	005
103065039	01725025	怡特飛	瑞士商・諾華公司	005
103065547	01725026	輔鈣因子	世誠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005
103065578	01725027	唯得樂地	卓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05
103067285	01725028	NORTHSTARX	愛爾蘭商・北星保健控股公司	005
103067358	01725029	HERTICAD	俄羅斯聯邦ＢＩＯＣＡＤ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67359	01725030	AVEGRA	俄羅斯聯邦ＢＩＯＣＡＤ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67515	01725031	柏菲	品綺實業有限公司	005
103067967	01725032	水生木	懋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68690	01725033	Phyttovita 及圖	巴西商鄢娟娟　微型企業	005
103070599	01725034	Aromacalm	法商・動物醫藥生化化妝品公司	005
103070605	01725035	Uti-Zen	法商・動物醫藥生化化妝品公司	005
103070614	01725036	優珍	法商・動物醫藥生化化妝品公司	005
103071871	01725037	LR 末 Ⅲ／認及圖（彩色）	日商・酵素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71872	01725038	輝龍／LR 末 Ⅲ／認及圖（彩色）	日商・酵素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72389	01725039	チョコラBBピュア	日商・衛材Ｒ＆Ｄ企管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72426	01725040	禾麗康 HOLDBETTER及圖	禾揚貿易有限公司	005
103072778	01725041	好兒樂	台灣易達康企業有限公司	005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73033	01725042	紫錐妹及圖	台灣德瑞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73353	01725043	ReGen力增	新加坡商・艾益生私人有限公司	005
103075221	01725044	晶都賀	台灣佐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75223	01725045	谷正剛	台灣佐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75236	01725046	珍舒敷	艾肯杜有限公司	005
103075256	01725047	尚飲酵素及圖	蔡慶威	005
103075456	01725048	Dr. Ready 及圖	高鏡雅 瑞迪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005
103075470	01725049	派瑞薩特	美商杜邦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3075471	01725050	米勒博士	成記藥品有限公司	005
104000316	01725051	雙降醣 Piogrumed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001550	01725052	愛聯康i.LINKARE及圖	哈佛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001558	01725053	i・LINKARE	哈佛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001647	01725054	YW2W及圖	亞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001907	01725055	以利亞 Elijah 及圖	以利亞寵物食品有限公司	005
104002247	01725056	諾得百靈 Noritle Phyto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002653	01725057	忠義安安福氣來及圖	福氣來實業有限公司	005
104002782	01725058	榭欖靈 XIE LAN LING 及設計圖	大陸地區上海歌紐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05
104002830	01725059	SYMPROIC	日商・鹽野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002831	01725060	RIZIMO	日商・鹽野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003816	01725061	速可擋 SUGAR DOWN	騰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003829	01725062	速可擋	騰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004062	01725063	儂誠 Lung Huang 純 発酵ウコン粒	儂誠興業有限公司	005
104004545	01725064	富足攝寶睛明亮雙效木鱉果	零極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004573	01725065	百麗蒂亞 Bio-Lydia & Device	麗富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004768	01725066	金玉穗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004971	01725067	透流 TORU	葉美蘭	005
104005137	01725068	中華民國養羊協會標章	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005
104005221	01725069	CYLTEZO	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005
104005222	01725070	DROYUBA	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005
104005224	01725071	FLONTUGA	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005
104005225	01725072	GRENGEYA	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005

商 標 公 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4005226	01725073	JAGREKO	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005
104005227	01725074	JAUFONTE	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005
104005228	01725075	JEYUGA	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005
104005229	01725076	JIROBLI	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005
104005230	01725077	JOLANQI	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005
104005231	01725078	JYPUNTA	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005
104005232	01725079	KINJADIO	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005
104005234	01725080	NYMVONT	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005
104005235	01725081	OTZUND	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005
104005236	01725082	QEVROLLI	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005
104005237	01725083	TEJANGO	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005
104005238	01725084	TEJUEST	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005
104005239	01725085	TEJUMQA	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005
104005240	01725086	TYSGURA	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005
104005241	01725087	URBLENTO	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005
104005242	01725088	VLOGUADI	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005
104005243	01725089	VLONIJO	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005
104005244	01725090	VORBAYO	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005
104005245	01725091	VOZVOND	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005
104005246	01725092	ALIXTIVE	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005
104005247	01725093	CERNAVEO	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005
104005249	01725094	ETINAVOR	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005
104005250	01725095	LONZILDA	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005
104005251	01725096	MEVERTUR	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005
104005252	01725097	OBRITERO	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005
104005253	01725098	XADOVERA	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005
104005446	01725099	麗臺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005690	01725100	I-M 設計字	愛民衛材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005888	01725101	膜立方	大旺生醫有限公司	005
104005967	01725102	Liver2Act	德商莫茲公司	005
104006018	01725103	八百長春設計圖	八百長春生技有限公司	005
104006023	01725104	EHCC設計圖	八百長春生技有限公司	005
104006078	01725105	維爾敏	東聖生技實業社　陳俊鋼	005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09月01日
Sep. 01. 2015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4006101	01725106	PARTOSURE	美商恩娣雅公司	005
104006125	01725107	COSASIA	亞洲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006177	01725108	肯桑林及圖	肯桑林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006192	01725109	科懋愛必賜活菌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006204	01725110	嘉懋活力陽光及圖	嘉懋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005
104006247	01725111	啄木鳥圖	吳泰霖	005
104006277	01725112	悠節	日商生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006318	01725113	麗富康 Livecom & Device	麗富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006715	01725114	LACTOLIGO 設計圖	創百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007008	01725115	活力發	三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007009	01725116	賜你康	三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007011	01725117	冰極BING-JI	亮麗生物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005
104007154	01725118	潔倍柔 IDEATEX イデアテツクス及圖	進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007320	01725119	稱豐收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007321	01725120	稱興農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007343	01725121	SLIMMETRY	美商・安達高公司	005
104007344	01725122	NUTRILITE SLIMMETRY	美商・安達高公司	005
104007371	01725123	Metropolitan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007380	01725124	瑪立爽HAPPY ADVENT	吳旭昇	005
104007381	01725125	幸福爽UNOBSTRUCTED	吳旭昇	005
104007383	01725126	保福適 KEEP-FORTUNE	吳旭昇	005
104007384	01725127	雄泉 STRONG FOUNTAIN	吳旭昇	005
104007385	01725128	健力旺 H-STRONG	吳旭昇	005
104007386	01725129	優骼服	毛寧有限公司	005
104007388	01725130	毛寧	毛寧有限公司	005
104007390	01725131	MAONING & device	毛寧有限公司	005
104007529	01725132	愛思肺 (ESBRIET in Chinese)	瑞士商赫夫門羅氏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007786	01725133	莉莉安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007789	01725134	Lillian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007812	01725135	湘淳	滴夏有機事業有限公司	005
104007921	01725136	娘家大紅麴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005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4007933	01725137	宜康麗清暢	吳宜珮	005
104007939	01725138	空有	邱士淳	005
104007987	01725139	陽明益強衛	陽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008050	01725140	derma Angel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008056	01725141	derma Angel 護妍天使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008059	01725142	護妍天使 derma Angel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008074	01725143	金芝及圖	台灣牛樟林業有限公司	005
104008684	01725144	凡可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008693	01725145	Vaung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008710	01725146	速暢淨 Vesotam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009045	01725147	仲典及圖	仲典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005
104009140	01725148	最欣肺疫能	順馨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009141	01725149	高奇	葉志祥	005
104009144	01725150	GOTCH	葉志祥	005
104009149	01725151	愛祿素	順馨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009296	01725152	骨立健	東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009575	01725153	佳銅贊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009576	01725154	稻穗圖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009710	01725155	篤樂挺	瑞士商諾華公司	005
104009712	01725156	偉得易	瑞士商諾華公司	005
104009719	01725157	偉特易	瑞士商諾華公司	005
104010275	01725158	眼得諾	瑞士商諾華公司	005
104010276	01725159	複方眼得諾	瑞士商諾華公司	005
104010280	01725160	汰革黴素	瑞士商諾華公司	005
104010455	01725161	無無一生	朱振岳	005
104010456	01725162	無無一生	朱振岳	005
104010667	01725163	樂泌寧 Mibegron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010668	01725164	泌立寧 Miralin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011198	01725165	PHYTONUTRIENT SPECTRUM LOGO (WITH FRUITS & VEGETABLES)	美商安達高公司	005
104011504	01725166	miacare 美若康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5
104880268	01725167	FLEXFOAM	美商寶鹼公司	005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61840	01725168	Grand Square	力特福樂股份有限公司	006
103068939	01725169	數益工業SU-I CHEN 及圖	數益工業有限公司	006
103070636	01725170	ColorZink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6
103071958	01725171	VNT及圖(彩色)	億豐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6
103073316	01725172	G Logo	香港商・利記集團有限公司	006
103073317	01725173	LMP	香港商・利記集團有限公司	006
103073547	01725174	團仔圓妞及圖	大陸地區・團仔圓妞品牌文化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006
103074702	01725175	Sesame國器牌設計圖	順德木業有限公司 王國器	006
104001724	01725176	甲申	甲申企業有限公司	006
104002405	01725177	蒲浩明雕塑工作室標章	蒲浩明雕塑工作室　蒲子超	006
104002638	01725178	光邑不倒梯	光邑企業社　施昌邑	006
104003080	01725179	S.C.W 及圖	羅耀雄	006
104004982	01725180	MAXMOLD	科頓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006
104005528	01725181	JADUN	桀騰有限公司	006
104005535	01725182	耐落	台灣耐落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6
104005537	01725183	TSLG	台灣耐落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6
104006526	01725184	FVC	曾順榮	006
104008692	01725185	TMOK	特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006
102069513	01725186	dsX s-tretch Logo	美商戴維斯　標準有限公司	007
102069516	01725187	dsX s-tretch	美商戴維斯　標準有限公司	007
103014137	01725188	中勤公司標章	中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7
103050503	01725189	A-FLEX EAGLE	笙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7
103055156	01725190	FCD設計圖 Fu Chuan Da Co., Ltd.	福泉達有限公司	007
103058586	01725191	SPECTOR	美商・維可儀器公司	007
103063738	01725192	日象中華	日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7
103063787	01725193	RaFaEl	日商・阿斯貝特股份有限公司	007
103065047	01725194	和の匠KONOMI及圖	陳志明	007
103065234	01725195	HT HAITIAN及圖	大陸地區・海天塑機集團有限公司	007
103068516	01725196	HO-TIEN & LOGO	合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7
103071351	01725197	Si3D+	德商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	007
103074631	01725198	INTEVAC VERTEX	美商英特維克公司	007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4000643	01725199	TAKEINSERT及圖	陳經羣	007
104000775	01725200	POWERSPAN	美商・飛揚思科技公司	007
104000779	01725201	PowerSpan 及圖	美商・飛揚思科技公司	007
104001834	01725202	YOUNGSUN Unmanned Packing Intelligent System	黃霜	007
104001835	01725203	永創	黃霜	007
104002239	01725204	zoetic設計圖	兆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007
104002269	01725205	V-KING 及圖	維慶股份有限公司	007
104002334	01725206	婦寶FU BAO設計圖	曾亭翌	007
104002399	01725207	優特軸承	大陸地區・浙江優特軸承有限公司	007
104002406	01725208	KEENPRO設計圖	金展精密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7
104002408	01725209	AdvanTorr	薩摩亞商互聯全球有限公司	007
104002429	01725210	GoldenWheel及圖(彩色)	啟翔股份有限公司	007
104004980	01725211	MAXMOLD	科頓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007
104005328	01725212	TJR設計字	潭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7
104005329	01725213	潭佳	潭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7
103048399	01725214	AOA設計字	愛茉詩國際有限公司	008
103063737	01725215	日象中華	日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8
103064265	01725216	半月標章	谷勵企業有限公司	008
103064276	01725217	半月標章+環	谷勵企業有限公司	008
103067118	01725218	KORUDA、K鑽石設計圖	劉正雄	008
103068434	01725219	SILK-EXPERT	德商百靈有限公司	008
103072033	01725220	貝斯迪亞Besdia	一品鑽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8
103073407	01725221	Satine設計圖	鼎利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008
104003309	01725222	GodHand	日商・神手股份有限公司	008
104003310	01725223	Ultimate	日商・神手股份有限公司	008
104003311	01725224	究極	日商・神手股份有限公司	008
104003313	01725225	Device	日商・神手股份有限公司	008
104003379	01725226	SUN SUCCESS及圖	日成實業有限公司	008
104005045	01725227	Pingo及圖	台灣美髮網科技有限公司	008
104005051	01725228	JYA	台灣美髮網科技有限公司	008
104005314	01725229	Bird Logo	美商拉弗切有限責任公司	008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1056253	01725230	PREFIX SERIES	美商・奧特製品有限責任公司	009
101061672	01725231	PASSBOOK ICON (IN COLOUR)	美商蘋果公司	009
101068386	01725232	FREESCALE TOWER SYSTEM	美商飛思卡爾半導體公司	009
102033547	01725233	興茂 SPECMOS electronics 及圖（「興」為簡體字）	香港・銘日（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009
102046612	01725234	tts 設計圖	川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2048258	01725235	wiedu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2064082	01725236	S.sensing	日商・栗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14138	01725237	中勤公司標章	中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15387	01725238	Anla 設計圖	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33893	01725239	FREESCALE KINETIS	美商飛思卡爾半導體公司	009
103034095	01725240	MILK MUSIC	韓商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38394	01725241	Radiall Our Most Important Connection is with You + logo boule bleue	法商雷迪爾公司	009
103039603	01725242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46102	01725243	BETA METER及圖	德商・飛暘生醫有限公司	009
103047793	01725244	小兵立大功及圖	李嘉倫 李家豪	009
103048248	01725245	Plug-&-Touch及圖	香港商冠捷投資有限公司	009
103051300	01725246	Testing Power 及圖	台灣動力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51615	01725247	REGO A great diversity of interconnect & thermal solutions 及圖	達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52847	01725248	H&Q	弘群貿易有限公司	009
103053827	01725249	MINISAVER	美商亞可品牌公司	009
103058778	01725250	道宇國際　尋物（人）發射蜂鳴藍芽接收器及圖	李俊道	009
103059851	01725251	APOLLON-KYOSAN	日商京三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59852	01725252	APOLLON	日商京三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59934	01725253	亟光眼鏡 POLAR LIGHT 及圖	林欣霈	009
103060844	01725254	EZ 億利 Easy	黃森柏 林一旭 陳冠穎	009
103062608	01725255	名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名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62617	01725256	BOLLER 及圖	名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09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62960	01725257	魔法使與黑貓維茲及圖	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63562	01725258	COLOR 7 eyewear 及圖	登和企業有限公司	009
103064329	01725259	ぜんまいじかけのトリュフ	日商・克米歐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64850	01725260	IOT 設計圖	研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64929	01725261	長大	長榮大學	009
103065120	01725262	EBT	魏如隆	009
103065123	01725263	TronMicro	魏如隆	009
103065125	01725264	JUMI	魏如隆	009
103065231	01725265	MALENBLE	鼎碩創意科技有限公司	009
103065235	01725266	M設計字	鼎碩創意科技有限公司	009
103065892	01725267	GRID POWER	大陸地區深圳市格瑞達電力連接器件有限公司	009
103066128	01725268	Green Channels	綠頻科技有限公司	009
103066129	01725269	綠頻	綠頻科技有限公司	009
103066250	01725270	NOVASTACK	日商・第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66412	01725271	SRI 及圖	馬來西亞商・史蒂爾瑞康工業公司	009
103066551	01725272	M&P	美商史密斯＆威森公司	009
103066554	01725273	M&P (Stylized)	美商史密斯＆威森公司	009
103067017	01725274	活瓷雲LIVEN CLOUD及圖	乾唐軒美術工藝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67321	01725275	Sn@ilink	大陸地區・東方山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09
103067322	01725276	SHOCX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67365	01725277	C2iM	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67378	01725278	VSAI	許恆嘉	009
103068507	01725279	CHI CHENG 及圖	及成科技有限公司	009
103068727	01725280	xBeacon	相信典子有限公司	009
103068730	01725281	X 設計圖	相信典子有限公司	009
103068832	01725282	EX 設計圖	尊崇數位通信有限公司	009
103069387	01725283	Intellian	韓商・英特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69594	01725284	YOUMING	簡佑勳	009
103069658	01725285	QRCALL 及圖	萬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70527	01725286	Symphox Information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09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70716	01725287	mogear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71080	01725288	ENTITY	美商哈尼威爾國際公司	009
103071086	01725289	VP吸血鬼	蔡紫綸	009
103071139	01725290	B&K 及圖	貝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71180	01725291	Tytex 及圖	臺映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71479	01725292	COOL-MATE及圖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71892	01725293	笑臉 LOGO	民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72465	01725294	REXLEN青蛙設計圖	黃麗霞	009
103072473	01725295	REXLEN熊設計圖	黃麗霞	009
103072485	01725296	REXLEN鹿設計圖	黃麗霞	009
103072494	01725297	REXLEN貓設計圖	黃麗霞	009
103072797	01725298	YING-KO及圖	英歌國際有限公司	009
103073410	01725299	GSim	英屬開曼群島全球數位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73664	01725300	LIGAWO	德商・德魯科斯電纜有限公司	009
103074578	01725301	PROTEUS及圖	賴盈吉	009
103074629	01725302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標章二(彩色)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74670	01725303	地城之光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3074875	01725304	Stromlingo	塞席爾商・詩多姆萊奈米國際有限公司	009
103074919	01725305	李朝雄及李信樺之標章	李朝雄 李信樺	009
103075515	01725306	AsiaWong	亞翁企業有限公司	009
104000187	01725307	GOT SIMPLE	日商・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4000413	01725308	BOE	大陸地區・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4000428	01725309	My Card PLAY 及圖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4000523	01725310	樂逗遊戲(簡體字)iDREAMSKY GAMES及圖	大陸地區・深圳市創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009
104000527	01725311	創夢天地(簡體字)	大陸地區・深圳市創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009
104000532	01725312	iDReamSKy設計圖	大陸地區・深圳市創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009
104000560	01725313	INTELLIQUAKE	美商・地震警報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009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4000565	01725314	sgh及圖	黃峙豪	009
104000596	01725315	WUJAY	武倢工業有限公司	009
104000656	01725316	有潛人	吳明皇	009
104000805	01725317	PREVIUM	荷蘭商・ＡＳＭ智慧財產控股公司	009
104000830	01725318	iRotate	新加坡商・先進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009
104000940	01725319	RSV HELMET及圖	黃詩銓	009
104000953	01725320	BCTECHNIC及圖	百晟科技有限公司	009
104001088	01725321	MALATA	大陸地區・萬利達集團有限公司	009
104001305	01725322	BLOR及圖	黑色桔子有限公司	009
104001422	01725323	Air Sig及圖	開曼群島商艾爾希格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4001669	01725324	PPtTOSV	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4001679	01725325	富友萬得	大陸地區・富友萬得（武漢）商貿有限公司	009
104001680	01725326	Vander	大陸地區・富友萬得（武漢）商貿有限公司	009
104002012	01725327	YOUJIE	美商哈尼威爾國際公司	009
104002043	01725328	逆轉裁判	日商・卡波光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4002409	01725329	AdvanTorr	薩摩亞商互聯全球有限公司	009
104002430	01725330	酷定	程陽有限公司	009
104002557	01725331	SimpLED	英屬開曼群島商・錼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4002559	01725332	GW	立昌度量衡器有限公司	009
104002671	01725333	逆襲的英靈 DECK HEROES 及圖	幻想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4002678	01725334	SyNET	耀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4002792	01725335	CHOPIN	吳育宗	009
104002873	01725336	VariPad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4002931	01725337	langsdom	大陸地區蔡和金	009
104003000	01725338	Miche Bloomin'	日商・威麗思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4003030	01725339	PEANUTS	美商・花生米世界有限公司	009
104003252	01725340	怒火奇兵設計圖	壹柒摩百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4003348	01725341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009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4003394	01725342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4003400	01725343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4003511	01725344	W	開曼群島商金山辦公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009
104003514	01725345	WPS	開曼群島商金山辦公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009
104003786	01725346	OptiLIC	艾博特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4003995	01725347	QUALITY LC	美商ＯＦＳ費泰爾有限責任公司	009
104004263	01725348	PAC-MAN	日商・萬代南夢宮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4004334	01725349	X-LIVE設計字	大陸地區・深圳市續力高科電子有限公司	009
104004362	01725350	JKATOP設計	賴慶鴻	009
104004372	01725351	達芙妮	香港・祥田貿易有限公司	009
104004403	01725352	LTNLab	同鑫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09
104004691	01725353	VStreaming	菁英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4004753	01725354	Tech Gen及圖	郭泓霆	009
104004799	01725355	萌萌噠冒險TALES OF CRYSTAL	大陸地區・上海縱遊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009
104004801	01725356	SEETRONIC	大陸地區・寧波海曙區西尚電子有限公司	009
104004884	01725357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利熊設計圖(一)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4004906	01725358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利熊設計圖(二)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4004925	01725359	福利熊及圖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4004943	01725360	Free Bear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4004963	01725361	CANVIO AeroMobile	日商・東芝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4005023	01725362	COLAWE	大陸地區・曹晶	009
104005024	01725363	SISWOO	大陸地區・曹晶	009
104005067	01725364	TVT	大陸地區・深圳市同為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4005289	01725365	ES及圖	永進貿易有限公司	009
104005299	01725366	fleetivity及圖	奇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9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09月01日
Sep. 01. 2015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4005407	01725367	E-LUAN	忠億科技企業社　游錦松	009
104005527	01725368	JADUN	桀騰有限公司	009
104005964	01725369	Ndevr	怡得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4006264	01725370	SUNYEH	山野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9
104006666	01725371	BOLLIGER	百捷企業有限公司	009
104009005	01725372	魔霸	程陽有限公司	009
104880186	01725373	ez Sh@re設計圖	大陸地區・無錫中科龍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9
103040449	01725374	logo	韓商・韋特拉斯特韓國有限公司	010
103046103	01725375	BETA METER及圖	德商飛暘生醫有限公司	010
103055574	01725376	SCHOLL EXPRESS PEDI	英商・業爾思產品公司	010
103055734	01725377	TruSense	美商美敦力公司	010
103055735	01725378	TRUSENSE	美商美敦力公司	010
103058843	01725379	Corner 4	榮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0
103059460	01725380	sumius Pneumatic EVL Device	日商・住友貝克萊特股份有限公司	010
103060279	01725381	糖博士優測	位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0
103061860	01725382	JMC JAN MAO INDUSTRIES及圖	進貿實業有限公司	010
103063834	01725383	VENUS TOUCH	日商・帝娜帝娜股份有限公司	010
103063839	01725384	ヴィーナスタッチ	日商・帝娜帝娜股份有限公司	010
103063887	01725385	UBone及圖	鴻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0
103064101	01725386	胸博士 SHIONG BOR SHYH シホンボース 及圖	黃慶堂	010
103064183	01725387	玫琳凱光療離子美膚儀（簡體字）(MARY KAY ION Beauty Device in simplified characters)	美商・玫琳凱公司	010
103064658	01725388	SABERX	美商克帝斯公司	010
103070535	01725389	FIRAPY	寬譜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0
103073924	01725390	i-Foot	榮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0
103075254	01725391	COS BEAUTY	大陸地區・深圳可思美科技有限公司	010
104000699	01725392	DONG DONG 及圖	長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10
104001230	01725393	女孩肖像	吳金龍 徐嘉翎	010

註冊
Registration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中華民國104年09月01日
Sep. 01. 2015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4001233	01725394	良緣	吳金龍 徐嘉翎	010
104002291	01725395	KISO	和艾醫材有限公司	010
104003357	01725396	Visia AF	美商美敦力公司	010
104003549	01725397	日寶	日寶事業有限公司	010
104003550	01725398	H設計圖	日寶事業有限公司	010
104003567	01725399	wellead (Stylized)	大陸地區・廣州維力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010
104003568	01725400	Device (wellead)	大陸地區・廣州維力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010
104004040	01725401	千鐿生醫科技	千鐿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0
104004042	01725402	Chiliad設計字	千鐿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0
104004043	01725403	圖樣	千鐿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0
104004074	01725404	對子哈特(簡體字)	日商・對子哈特股份有限公司	010
104004489	01725405	維泰	馬來西亞商・維泰醫療用品有限公司	010
104004838	01725406	佩佐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10
104004840	01725407	妮昂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10
104005315	01725408	Bird Logo	美商拉弗切有限責任公司	010
104005420	01725409	惠盛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標章	惠盛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010
104005491	01725410	PRIMA設計圖	力仁器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010
104006123	01725411	COSASIA	亞洲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010
104006357	01725412	Kyphon Xpander	瑞士商凱楓公司	010
104008655	01725413	亞麗安	亞力士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010
103037645	01725414	STARPOOL	義大利商・史特普公司	011
103060064	01725415	ダンダン／衣類貼りカイロ 及圖	日商・麥考爾股份有限公司	011
103060194	01725416	Uruoi Spa Device	日商・雅萌股份有限公司	011
103062168	01725417	泰鼎 TAI DING HUEI LEH及圖	泰鼎機械有限公司	011
103063780	01725418	愛水屋	載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11
103065179	01725419	歐曼尼 OMN	鎮巍有限公司	011
103065811	01725420	α-HT (stylized)	日商ＣＰ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11
103066127	01725421	Green Channels	綠頻科技有限公司	011
103067016	01725422	活瓷雲LIVEN CLOUD及圖	乾唐軒美術工藝股份有限公司	011
103067053	01725423	活瓷及圖	乾唐軒美術工藝股份有限公司	011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68510	01725424	鴻興公司標章	鴻興五金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11
103069379	01725425	AVIAIR及圖	周書賢	011
103069380	01725426	AVIAIR	周書賢	011
103069385	01725427	喬泰Qiao Tai	詹超麟	011
103070145	01725428	jura (stylized)	瑞士商・裘拉電子裝置公司	011
103074624	01725429	TCM	宏茂事業有限公司	011
104000610	01725430	廉順公司商標圖	廉順企業有限公司	011
104000628	01725431	MOSO	大陸地區・茂碩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1
104001692	01725432	中2及圖	張建中	011
104001694	01725433	瓜瓜	張建中	011
104002410	01725434	AdvanTorr	薩摩亞商互聯全球有限公司	011
104002556	01725435	SimpLED	英屬開曼群島商・鋐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1
104002902	01725436	SunMax	上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11
104003186	01725437	PureSense	周書賢	011
104003187	01725438	SilverShield	周書賢	011
104003188	01725439	WallBreak	周書賢	011
104003599	01725440	伊仕迪	陳玉沛	011
104003600	01725441	Esttique	陳玉沛	011
104003695	01725442	城中門CITYDOOR及圖	朋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11
104003697	01725443	城中門	朋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11
104003703	01725444	愛熱足及圖	榮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1
104004675	01725445	亞曼YA-MAN	創宜股份有限公司	011
104004677	01725446	雅萌YA-MAN	創宜股份有限公司	011
104005052	01725447	Pingo及圖	台灣美髮網科技有限公司	011
104005098	01725448	Luxor	利研企業有限公司	011
104005294	01725449	REDCLEAN	美商美國空氣濾清公司	011
104005343	01725450	德朗Delan	瑞德豪有限公司	011
104005484	01725451	東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東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1
104006158	01725452	冠珍 水珍鑽Shuijhen drill及圖	冠珍國際有限公司	011
104006159	01725453	Kuan jen	冠珍國際有限公司	011
104006953	01725454	席諾奇及圖SIROKI	新屋廚具商行　林慶龍	011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09月01日
Sep. 01. 2015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44871	01725455	GRAPHITE DESIGN	日商・高飛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012
103064602	01725456	BEHCO及圖	黃琦棻	012
103064941	01725457	偉馳(簡體字) VC	大陸地區・寧波偉力車業有限公司	012
103065229	01725458	MALENBLE	鼎碩創意科技有限公司	012
103065233	01725459	M設計字	鼎碩創意科技有限公司	012
103065337	01725460	Powerful 及圖	鄒謹駿	012
103066908	01725461	AUTOPARTES HANKA 及圖	楊昌實業有限公司	012
103068314	01725462	AIT	鑫鼎晟實業有限公司	012
103068315	01725463	SDC 及圖	鑫鼎晟實業有限公司	012
103068387	01725464	R1 (logo)	日商・山葉發動機股份有限公司	012
103068388	01725465	R15 (logo)	日商・山葉發動機股份有限公司	012
103068389	01725466	R3 (logo)	日商・山葉發動機股份有限公司	012
103068390	01725467	YZ	日商・山葉發動機股份有限公司	012
103069685	01725468	BIKE HAND及圖	昱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12
103070505	01725469	Saturae	英商・蒙特利工業有限公司	012
103070741	01725470	SALSA	美商・品質自行車產品公司	012
103072838	01725471	RED TRANSMISSION及圖	馬凱平	012
103074125	01725472	AK、AK MOTOR SPORT 及圖	鍾東軒	012
103074725	01725473	JENG HAO及圖	政豪興業有限公司	012
103075280	01725474	CK COBRA KING及圖	鍾慶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12
104000079	01725475	億事通輪胎(簡體字) BRISKSTONE	國本輪胎有限公司	012
104000403	01725476	ALPHA SOUL	美籍史蒂芬　佛雷德瑞克　李	012
104000666	01725477	A&S	承員企業有限公司	012
104000667	01725478	NSO	承員企業有限公司	012
104000729	01725479	VARRSTOEN	美商・馬卡托國際公司	012
104000954	01725480	豪瑪輪胎	豪瑪輪胎企業有限公司	012
104000955	01725481	Hao Ma及圖	豪瑪輪胎企業有限公司	012
104000956	01725482	USHIELD及圖	豪瑪輪胎企業有限公司	012
104000975	01725483	娃娃圖	豪瑪輪胎企業有限公司	012
104001142	01725484	JJCUSTOM	高宏銘	012
104001149	01725485	SCYLENCE	日商・島野股份有限公司	012
104001810	01725486	G-Dink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12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4003181	01725487	ジョイントレス & Device	日商・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012
104003326	01725488	OMEXEY	歐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2
104003327	01725489	Sobek	歐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2
104003329	01725490	NaRubb	歐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2
104003332	01725491	Possve	歐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2
104003335	01725492	歐美斯	歐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2
104003336	01725493	索貝克	歐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2
104003339	01725494	耐路跑	歐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2
104003341	01725495	跑時威	歐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2
104003386	01725496	SUN SUCCESS及圖	日成實業有限公司	012
104003451	01725497	yiiboz	翼向國際有限公司	012
104003461	01725498	設計圖	翼向國際有限公司	012
104003484	01725499	ACME設計圖	優耐立國際有限公司	012
104003565	01725500	建福興業有限公司標章（一）	建福興業有限公司	012
104003566	01725501	建福興業有限公司標章（二）	建福興業有限公司	012
104003606	01725502	添越	英商・賓利汽車有限公司	012
104003610	01725503	TIMSUN騰森輪胎及圖	大陸地區・騰森橡膠輪胎（威海）有限公司	012
104003810	01725504	SRIDE	速銤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2
104004703	01725505	SKYLINE	普雷特有限公司	012
104004723	01725506	TECHN PARTS及圖	昱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012
104004746	01725507	一百世	薪宇汽車材料有限公司	012
104005097	01725508	Luxor	利研企業有限公司	012
104005139	01725509	TTP turbo 及圖	黃勝吉	012
104008377	01725510	普雷特公司標章	普雷特有限公司	012
103063633	01725511	玉瓚翡翠珠寶及圖	朱振瑜	014
103066073	01725512	元元 怡夕NISISS	大陸地區珠海合和服裝有限公司	014
103069735	01725513	BEAWELRY及圖	泰國商・薩旺出口有限公司	014
103071765	01725514	愛力特斯創意飾品Elitex及圖	劉燕陵	014
103073941	01725515	舞者 (DANCER)	瑞士商・瑞奇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14
103073944	01725516	帝王 (EMPERADOR)	瑞士商・瑞奇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14

註冊
Registration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中華民國104年09月01日
Sep. 01. 2015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73946	01725517	擁抱 (POSSESSION)	瑞士商・瑞奇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14
103073948	01725518	領袖 (GOUVERNEUR)	瑞士商・瑞奇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14
104000539	01725519	CAPELAND	瑞士商・瑞奇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14
104001128	01725520	深圳市玩咖科技有限公司標章	大陸地區深圳市玩咖科技有限公司	014
104001530	01725521	金尼兒 JANUS	彤瑩珠寶有限公司	014
104002363	01725522	LION ARTY	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	014
104002364	01725523	LION PEPITE	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	014
104002365	01725524	LION MEDAILLE	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	014
104002517	01725525	VISU-ALL	王月英	014
104002794	01725526	JORN RAINER	楊夢軒	014
104003363	01725527	TRESSA JEWELS璀邑及圖	靚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14
104003365	01725528	TRESSA	靚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14
104004705	01725529	VILLEMONT	英商達特茅斯品牌有限公司	014
104004716	01725530	Darry ring	大陸地區深圳市戴瑞珠寶有限公司	014
104004877	01725531	梵一珠寶Sanskrit及圖	大陸地區・沈盈盈	014
104007195	01725532	San Tsai設計圖及圖	楊欽鑒	014
103055751	01725533	松菸小賣所及圖（二）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015
104007878	01725534	INPERCUSSION設計圖	靖倫股份有限公司	015
104008639	01725535	PING 及圖	宏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015
103039406	01725536	ARTE	韓商・韓國製紙股份有限公司	016
103055753	01725537	松菸小賣所及圖（二）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016
103064330	01725538	ぜんまいじかけのトリュフ	日商・克米歐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016
103064928	01725539	長大	長榮大學	016
103067074	01725540	needle. needle	林柏丞	016
103067078	01725541	nn 及圖	林柏丞	016
103067377	01725542	VSAI	許恆嘉	016
103068419	01725543	設計圖	黃世勳	016
103069248	01725544	好得 AUTO Toilet Paper	好的實業有限公司	016
103070533	01725545	Symphox Information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16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72467	01725546	REXLEN青蛙設計圖	黃麗霞	016
103072476	01725547	REXLEN熊設計圖	黃麗霞	016
103072488	01725548	REXLEN鹿設計圖	黃麗霞	016
103072496	01725549	REXLEN貓設計圖	黃麗霞	016
103074531	01725550	MAOG (in Arabic and Latin Characters)(in colours)	沙烏地阿拉伯商・巴辛貿易公司	016
104000153	01725551	崑崙鏡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16
104000175	01725552	軒轅伏魔錄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16
104000349	01725553	Caramel Rabbit 及圖 (1)	陳愉	016
104000351	01725554	Caramel Rabbit 及圖 (2)	陳愉	016
104000369	01725555	茶本味事業有限公司標章	茶本味事業有限公司	016
104001070	01725556	PiriPili 鬼針草魔術卷宗皮	高培晉	016
104001255	01725557	FURNITURE MANUFACTURING ECO・MUSEUM IN TAINAN 臺南・家具產業博物館及圖	永興祥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016
104002186	01725558	瑞巃及圖	瑞巃企業有限公司	016
104002253	01725559	雙勇(簡體字)及圖	林富豐 林富堂 林三得 林欽城 林名振	016
104002431	01725560	酷定	程陽有限公司	016
104003004	01725561	小豆豆 Taiwan Do-Do	張恬瑋	016
104003262	01725562	正和書院	正和書院　莊昇堂	016
104003393	01725563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016
104003399	01725564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016
104003405	01725565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016
104003571	01725566	榜首英語 Top One English及圖	羅淳霖	016
104003586	01725567	NU PASTA及圖	唯賀有限公司	016
104003589	01725568	天利食堂及圖	唯賀有限公司	016
104004853	01725569	星寶貝	明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16
104004855	01725570	STAR BABY	明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16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4004885	01725571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利熊設計圖(一)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16
104004907	01725572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利熊設計圖(二)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16
104004926	01725573	福利熊及圖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16
104004944	01725574	Free Bear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16
104005262	01725575	開彩 Diy 及圖	戢武有限公司	016
104005573	01725576	希諾奇及圖	希諾奇有限公司	016
104006141	01725577	神戶派計畫（DEVICE）(日文漢字)	日商・大和出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016
104007196	01725578	San Tsai設計圖及圖	楊欽鑒	016
104007297	01725579	熊熊圖	黃怡豪	016
104007298	01725580	老虎圖	黃怡豪	016
104007299	01725581	老鼠圖	黃怡豪	016
104007300	01725582	貓咪圖	黃怡豪	016
104007301	01725583	豬豬圖	黃怡豪	016
104007302	01725584	獅子圖	黃怡豪	016
104007303	01725585	猴子圖	黃怡豪	016
104007304	01725586	斑馬圖	黃怡豪	016
104007305	01725587	長頸鹿圖	黃怡豪	016
104007306	01725588	兔子圖	黃怡豪	016
104007314	01725589	河馬圖	黃怡豪	016
104007315	01725590	乳牛圖	黃怡豪	016
103066407	01725591	ClearTouch	日商・日油股份有限公司	017
103066408	01725592	PureFace	日商・日油股份有限公司	017
104001836	01725593	CAR FEEL	美標窗膜有限公司	017
104001837	01725594	車感覺	美標窗膜有限公司	017
104002432	01725595	酷定	程陽有限公司	017
104004978	01725596	MAXMOLD	科頓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017
104004983	01725597	ERASER	科頓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017
104005419	01725598	惠盛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標章	惠盛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017
104008691	01725599	TMOK	特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017
103050108	01725600	裔珈服飾企業有限公司標章	裔珈服飾企業有限公司	018
103050857	01725601	Cordan Leather 高登及圓型青蛙	周傳勇	018

註冊
Registration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中華民國104年09月01日
Sep. 01. 2015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50858	01725602	Cordan Leather 高登及青蛙圖	周傳勇	018
103054832	01725603	沛德奧	沛德奧股份有限公司	018
103055756	01725604	松菸小賣所及圖（二）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018
103061281	01725605	Sportster Rider Bag Factory 48	柏蔓有限公司	018
103061336	01725606	ROSE NOIRE 及圖	林霈憶	018
103064796	01725607	企鵝及圖	陳立涵	018
103066070	01725608	春風CHUNFENG	大陸地區珠海合和服裝有限公司	018
103067821	01725609	陳立涵標章	陳立涵	018
103068536	01725610	CHARO GARCIA	香港滿天星國際品牌運營有限公司	018
103069512	01725611	十MD	美商王氏公司	018
103069585	01725612	BORNIER	帛尼爾國際有限公司	018
103073194	01725613	LION's Handmade Leather	范姜宜君	018
103075465	01725614	四季颯shikisou	日商三可皮箱股份有限公司	018
104001742	01725615	探覓刻 Tiimec	馳貿實業有限公司	018
104001872	01725616	AFRICA RIKIKO 及圖	崴傑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018
104002813	01725617	ECOMAX	富勝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018
104003450	01725618	設計圖	翼向國際有限公司	018
104003453	01725619	yiiboz	翼向國際有限公司	018
104003497	01725620	Maggie Wu 及圖	彩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018
104003499	01725621	大布娃娃 DABUWAWA及圖	彩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018
104003569	01725622	若之森 Zoeh Forest わかのもり	陳雅華	018
104004115	01725623	aBoutmi ORIGINAL及圖	豐彌國際有限公司	018
104004666	01725624	MOSSANT設計圖	大陸地區・李毅	018
104005007	01725625	BRITTO	林國隆	018
104005085	01725626	RED CARD及圖	林豐章	018
104005388	01725627	HYDRA 及圖	東栴有限公司	018
104005570	01725628	旺鑫公司標章圖	旺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18
104005595	01725629	一卡皮箱	林志杰	018
104005596	01725630	吉卡皮箱	林志杰	018
104005598	01725631	JICAR	林志杰	018
104005867	01725632	PIFA	主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8
104006213	01725633	BEATUS	海馬皮件有限公司	018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4006272	01725634	Unicite	珠友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018
104006307	01725635	MAGTUSK	張藤耀	018
104007065	01725636	CAN COOL	謝宗任	018
104007351	01725637	百夫長	陳志彬	018
104007689	01725638	SEECECISTREET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盛名有限公司	018
103026399	01725639	MEREX	美商・坦薩國際公司	019
103068411	01725640	GC DECO	首傑藝術事業有限公司	019
103071959	01725641	VNT及圖(彩色)	億豐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19
103074703	01725642	Sesame國器牌設計圖	順德木業有限公司 王國器	019
103075838	01725643	愛水族 i Aqua 及圖	水族達人器材行　張玉琴	019
103075850	01725644	大大水族 DADA 及圖	水族達人器材行　張玉琴	019
104000889	01725645	亞竹及圖	亞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9
104001813	01725646	LA ESCANDELLA 及圖	西班牙商拉斯肯朵耶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019
104002166	01725647	GESM	盟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19
104003840	01725648	WATER STOP	鳶揚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19
104003911	01725649	AMP設計圖	成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9
104005706	01725650	Tile及圖	聯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19
104006575	01725651	韓星石 HANDSOME STONE	勝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9
104008872	01725652	嘉年華	愷華維有限公司	019
101056255	01725653	PURSUIT SERIES	美商・奧特製品有限責任公司	020
103050778	01725654	舒背爾 Spine Relaxer 及圖	晨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0
103054274	01725655	BOUNCEROO	美商・梭雷工業公司（以美商・福媽公司名義營業）	020
103054421	01725656	劉三	劉彧	020
103054777	01725657	台灣阿里山牛樟葉枕及設計圖	李明德	020
103054831	01725658	沛德奧	沛德奧股份有限公司	020
103055754	01725659	松菸小賣所及圖（二）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020
103063193	01725660	Lifeapp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20
103068410	01725661	GC DECO	首傑藝術事業有限公司	020
103069076	01725662	老爹 OLD DADDY 及圖	金良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0
103071669	01725663	Kuhlmann	德商・鈦馬赫有限公司	020
103071960	01725664	VNT及圖(彩色)	億豐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20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71984	01725665	OBOW 歐寶國際商城	歐寶國際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020
103072203	01725666	糊塗工坊	何夢薰	020
103072270	01725667	話傳家Family IP 99 FIP設計字	陳宗晉	020
103072863	01725668	快樂馬 unicornmu 及圖	正泓貿易有限公司	020
104001922	01725669	DeRUCCI 及 DR設計圖	大陸地區・東莞市慕思寢室用品有限公司	020
104002751	01725670	皮斯佐丹	多利寶寢具股份有限公司	020
104003811	01725671	東方墨 MOREBLACK DESIGN 及圖	東方墨設計有限公司	020
104003912	01725672	AMP設計圖	成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0
104004093	01725673	5-hour ENERGY & device	香港・雷曼控股有限公司	020
104004698	01725674	席瓦茲Schwartz及圖	李泓儒	020
104005108	01725675	unifit	劉懿賢	020
104005418	01725676	惠盛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標章	惠盛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020
104005849	01725677	ONLY 歐凌	歐凌股份有限公司	020
104006525	01725678	AVALON及圖	蔡獻堂	020
104007158	01725679	依茶三坊 Tea MaTe 及圖	羅婉馨	020
104880224	01725680	天絲 (TENCEL in Chinese characters, traditional)	奧地利商・蘭琴股份有限公司	020
101027889	01725681	大眼鯨及圖	魏憶娜	021
101071112	01725682	YUAN環原及圖	環原設計有限公司	021
101071113	01725683	原箸 YUAN Chopsti及圖	環原設計有限公司	021
103032042	01725684	HBH 健・美・居	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21
103038284	01725685	CREO	大陸地區・晉利盛（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021
103039404	01725686	愛茉莉太平洋 本草醫	韓商・愛茉莉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	021
103041446	01725687	超級省及圖	鄭仲延	021
103046187	01725688	÷X＋除塵家系列ragplus	順林企業有限公司	021
103053740	01725689	TIVOLI	印尼商・比堤馬斯皮恩私人有限公司	021
103057364	01725690	長相見	劉怡潔	021
103064099	01725691	FLONAL	義大利商・弗隆納股份有限公司	021
103064583	01725692	王智弘標章	王智弘	021
103064926	01725693	長大	長榮大學	021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64971	01725694	拉灣工坊 Ra Wan Studio 及圖	麥承山	021
103065381	01725695	KOKO by Cathay United Bank 及圖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1
103067014	01725696	活瓷雲LIVEN CLOUD及圖	乾唐軒美術工藝股份有限公司	021
103067051	01725697	活瓷及圖	乾唐軒美術工藝股份有限公司	021
103068056	01725698	AERVANA & Logo Design	誠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021
103068512	01725699	鴻興公司標章	鴻興五金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21
103069307	01725700	Dontodent	德商．ＤＭ　德洛傑里市場有限兩合公司	021
103072536	01725701	Beacon Pet 及其設計圖	鎧帛實業有限公司	021
103074532	01725702	MAOG (in Arabic and Latin Characters)(in colours)	沙烏地阿拉伯商．巴辛貿易公司	021
103074688	01725703	Ai brush	日商．廣島筆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021
103075034	01725704	知佳 SCI SUPER 及圖	知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21
103075839	01725705	愛水族 i Aqua 及圖	水族達人器材行　張玉琴	021
104000142	01725706	飛天歷險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21
104000149	01725707	天之痕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21
104000156	01725708	崑崙鏡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21
104000164	01725709	明星志願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21
104000171	01725710	天使帝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21
104000178	01725711	軒轅伏魔錄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21
104000621	01725712	綠精靈Green Fairy及圖	泯元塑膠廠有限公司	021
104000936	01725713	ATTEND FASHION及圖	雅德爾造型有限公司	021
104001235	01725714	星山佳百儂	經東有限公司	021
104003283	01725715	My Dolce Casa 麥肯．生活精品	歐德臻品有限公司	021
104003573	01725716	前進Giant Steps	李演卿	021
104003933	01725717	Thevon	源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21
104003938	01725718	潯芃	源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21
104004129	01725719	鍛設計圖	三豪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021
104004432	01725720	銀立舒	臺灣三帆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1
104004749	01725721	天堂鳥	林裕清	021
104004889	01725722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利熊設計圖(一)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21
104004910	01725723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利熊設計圖(二)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21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4004929	01725724	福利熊及圖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21
104004948	01725725	Free Bear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21
104005316	01725726	Bird Logo	美商拉弗切有限責任公司	021
104005648	01725727	DigiMax 及圖	元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21
104005739	01725728	CICI & SISI及圖	大陸地區・深圳卓偉商貿有限公司	021
104010484	01725729	希諾奇及圖	希諾奇有限公司	021
104003305	01725730	Shin-Omega圖形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022
104005434	01725731	LOOPY MANGO with logo	美商樂皮芒果有限責任公司	023
104005435	01725732	LOOPY MANGO	美商樂皮芒果有限責任公司	023
103063792	01725733	安貝思EMBRACE LATEX及圖	安貝思國際有限公司	024
103066071	01725734	春風CHUNFENG	大陸地區珠海合和服裝有限公司	024
103068364	01725735	紗美傢飾SHAMEI HOME DECORTING及圖	許維玲	024
103069077	01725736	老爹 OLD DADDY 及圖	金良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4
103071961	01725737	VNT及圖(彩色)	億豐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24
103073234	01725738	黑晶	楊何源	024
103073236	01725739	黑晶鑽	楊何源	024
104000932	01725740	竣騰CREATIVE	竣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024
104001174	01725741	MANTECO	義大利商・蒙特科公司	024
104002750	01725742	皮斯佐丹	多利寶寢具股份有限公司	024
104002814	01725743	ECOMAX	富勝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024
104002881	01725744	Robert Green 格林家飾	年升企業有限公司	024
104005084	01725745	RED CARD及圖	林豐章	024
104006283	01725746	htp 及圖	宏秝興業有限公司	024
104006284	01725747	HTP 及圖	宏秝興業有限公司	024
104007029	01725748	Janerino及圖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葉柏亮	024
104007031	01725749	Janerino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葉柏亮	024
101048388	01725750	device	日商・豐田自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025
103030847	01725751	simplicite	日商・海灣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025
103041528	01725752	TRULY God bless you CHANG設計圖TRULY MAN	張嘉哲	025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41997	01725753	苗栗縣薑麻園發展協會標章	苗栗縣薑麻園發展協會　劉俊添	025
103049385	01725754	台日林TJL及圖	台日林創意印刷有限公司	025
103050107	01725755	裔珈服飾企業有限公司標章	裔珈服飾企業有限公司	025
103052557	01725756	Bts	翁穎霖	025
103052634	01725757	SISBRO	韓商凱茲萬股份有限公司	025
103054070	01725758	九歲公司標章(六)	九歲實業有限公司	025
103055757	01725759	松菸小賣所及圖（二）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025
103057082	01725760	WALK FIT PLATINUM	林振祐	025
103057944	01725761	囍物及圖	吳文正	025
103059051	01725762	I-SOCKS 足下工房	朝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5
103060849	01725763	SK 及圖	金橋服裝實業有限公司	025
103063431	01725764	ナチュラルパレット Natural Palette 及圖（彩色）	日商・艾蔻馬可股份有限公司	025
103063847	01725765	Grady1855	畢純華	025
103064952	01725766	REORE 及圖	銢祥織品設計有限公司	025
103065799	01725767	捷印衣　您最快捷的印衣服務及圖	怡凌股份有限公司	025
103065805	01725768	JinE Fast Clothes Printing Service 及圖	怡凌股份有限公司	025
103066072	01725769	春風CHUNFENG	大陸地區珠海合和服裝有限公司	025
103067076	01725770	needle.needle 及圖	林柏丞	025
103067079	01725771	nn 及設計圖	林柏丞	025
103067324	01725772	Stamina Nutrition 及圖	史坦米納國際有限公司	025
103067452	01725773	海馬及纖維斷面圖	美加美整理股份有限公司	025
103068089	01725774	marconzone 設計圖	王其稜	025
103068535	01725775	CHARO GARCIA	香港滿天星國際品牌運營有限公司	025
103068714	01725776	riana	香港商艾思迪珂有限公司	025
103068894	01725777	Rockaholic搖滾有毒	陳曉莉	025
103069298	01725778	PARISTY及圖	楊宇森	025
103069774	01725779	Fun in 及圖	高清福	025
103070684	01725780	Queen Mina	妍峰內衣實業有限公司	025
103071061	01725781	Sand by Saya	美商・沙灘尚雅公司	025
103071630	01725782	SQUAD 及設計圖	史考特國際有限公司	025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71859	01725783	OU	名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25
103072487	01725784	Treksta & Device	韓商・崔克斯塔公司	025
103072742	01725785	S及圖	振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25
103072851	01725786	a及圖	李淑婉	025
103073551	01725787	團仔圓妞及圖	大陸地區・團仔圓妞品牌文化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025
103073891	01725788	fasney及圖	林緯銘	025
103074579	01725789	PROTEUS及圖	賴盈吉	025
103075135	01725790	AG 設計圖	台灣巧維企業有限公司	025
103075697	01725791	iSee Taiwan 愛惜台灣	財團法人看見台灣基金會	025
104000065	01725792	MAGIC CHILD	楊智強	025
104000404	01725793	ALPHA SOUL及圖	美籍・史蒂芬　佛雷德瑞克　李	025
104000692	01725794	TRENDINK365 及圖	梁譽懷	025
104000710	01725795	bao bei wan	黎思青	025
104000939	01725796	RSV HELMET及圖	黃詩銓	025
104001203	01725797	愛洋裝 IDRESS	漢娜股份有限公司	025
104001743	01725798	探覓刻 Tiimec	馳貿實業有限公司	025
104001873	01725799	AFRICA RIKIKO 及圖	崴傑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025
104001875	01725800	LIFUL 設計及圖	崴傑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025
104002323	01725801	源瀅 YUAN YING	王莉鈞	025
104002707	01725802	IMBC	劉又維	025
104002815	01725803	ECOMAX	富勝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025
104002847	01725804	康承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標章	康承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025
104003113	01725805	AIR設計圖	吳宇婷	025
104003137	01725806	Sweet girl 及圖	李品蓁	025
104003328	01725807	delta	狄而達有限公司	025
104003333	01725808	狄而達有限公司標章（二）	狄而達有限公司	025
104003446	01725809	設計圖	翼向國際有限公司	025
104003454	01725810	yiiboz	翼向國際有限公司	025
104003498	01725811	大布娃娃 DABUWAWA及圖	彩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025
104003500	01725812	ECOOLLA衣蔻拉及圖	陳怡如	025
104003529	01725813	JaAsr及圖	鉦沅有限公司	025
104003535	01725814	Miruoke	胡嘉譞	025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4003734	01725815	綠色大地及圖TREE & STONE	振成服裝社　侯春玉	025
104003735	01725816	七彩湖及圖COLOR LAKE	振成服裝社　侯春玉	025
104003739	01725817	ANTGAUGE	日商・思貝秀有限公司	025
104003834	01725818	Kiabi Baby	林子軒	025
104004098	01725819	AQUA-α	薛長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25
104004112	01725820	Ke2 Shou及圖	潘庭豪	025
104004178	01725821	BIONEXT	日商・美津濃股份有限公司	025
104004520	01725822	妘寶貝設計字	妘寶貝設計工作室　劉嘉安	025
104004521	01725823	yunbebe設計字	妘寶貝設計工作室　劉嘉安	025
104004610	01725824	鐵魂てつたましいTETSUTAMASHI（簡體字）	朱梵心	025
104004612	01725825	J-MODEL及圖	臻摩朵國際實業　張藝臻	025
104004665	01725826	MOSSANT設計圖	大陸地區・李毅	025
104004673	01725827	性感小貓及圖	鄭翊汎	025
104004679	01725828	DOUBLE FISH	大陸地區・廣州輕工工貿集團有限公司	025
104004839	01725829	CHIAU-SHENG	橋昇鞋業有限公司	025
104004989	01725830	Lady Viola 及圖	葉信賢	025
104004990	01725831	薇歐拉	葉信賢	025
104005038	01725832	Z&H 及圖	蕭惠玉	025
104005083	01725833	RED CARD及圖	林豐章	025
104005153	01725834	caber	黃緯宸	025
104005154	01725835	卡百利	黃緯宸	025
104005323	01725836	Matthew設計字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025
104005389	01725837	HYDRA 及圖	東栴有限公司	025
104005568	01725838	Jainkosa 杰恩蔻莎	峻豪時尚國際有限公司	025
104005771	01725839	康是美藥師圖	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25
104006214	01725840	BEATUS	海馬皮件有限公司	025
104006288	01725841	GREEN PHOENIX	青鳳生活事業有限公司	025
104006306	01725842	MAGTUSK	張藤耀	025
104006411	01725843	變色龍圖	林工硯	025
104006827	01725844	潘同壽標章	潘同壽	025
104006915	01725845	SWAGGY CAT及圖	袁成凱	025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4007030	01725846	Janerino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葉柏亮	025
104007054	01725847	ONE ACE 及圖	永淋企業有限公司	025
104007536	01725848	SENSO	澳大利亞籍金卡爾美勒	025
104009112	01725849	摩搭衣櫥	錦磐實業有限公司	025
103055758	01725850	松菸小賣所及圖（二）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026
103069170	01725851	Tulip及圖	日商鬱金香股份有限公司	026
103073498	01725852	ABERCROMBIE & FITCH	瑞士商・亞伯克隆畢及費曲歐洲股份有限公司	026
103073501	01725853	MOOSE Design Solid	瑞士商・亞伯克隆畢及費曲歐洲股份有限公司	026
103073502	01725854	HOLLISTER	瑞士商・亞伯克隆畢及費曲歐洲股份有限公司	026
103073503	01725855	SEAGULL Design Solid	瑞士商・亞伯克隆畢及費曲歐洲股份有限公司	026
103073638	01725856	RK Rinchen Khandro	陳玫霏	026
104002664	01725857	栗安手作新娘飾品 Lillian Accessories 及圖	林家卉	026
104005082	01725858	RED CARD及圖	林豐章	026
104005939	01725859	長樂（簡體字）	大陸地區長樂市花邊協會	026
104006274	01725860	千色新娘 QIAN SE BRIDE 及圖	王雅婷	026
104007066	01725861	CAN COOL	謝宗任	026
103067447	01725862	海馬及纖維斷面圖	美加美整理股份有限公司	027
104003452	01725863	yiiboz	翼向國際有限公司	027
104003464	01725864	設計圖	翼向國際有限公司	027
104003914	01725865	AMP設計圖	成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7
102066247	01725866	M圖	加拿大商三浦高爾夫球公司	028
103056914	01725867	蝦蝦叫及圖	陳秋楠	028
103058521	01725868	Air Nerve	大陸地區・北京加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028
103058556	01725869	邱鴻朝標章	邱鴻朝	028
103059736	01725870	酷正 3C	黃怡靜	028
103061801	01725871	貓咪旺農場CATWANT及圖	徐顯彰	028
103063599	01725872	Holy High 設計字	亞灣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028
103063600	01725873	TWO PLUS及圖	亞灣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028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64102	01725874	胸博士 SHIONG BOR SHYH シホンボーース 及圖	黃慶堂	028
103064766	01725875	DEEPFIRE及圖	香港商豐利創作國際有限公司	028
103067438	01725876	BOZHI	陳郁芳	028
103067947	01725877	nuri Atti 及其設計圖	康恩朋國際有限公司	028
103067948	01725878	albert 及其設計圖	康恩朋國際有限公司	028
103069007	01725879	JU BABY 小小日常及圖	蔡宛蓁	028
103070538	01725880	米粒大叔	阿克騰創意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028
103070539	01725881	肖像圖	阿克騰創意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028
103071038	01725882	風物語 Wind Puzzle Enterprise Co.,Ltd Wind Hands & Think 及圖	風物語企業有限公司	028
103071060	01725883	IMOO	大陸地區・廣東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	028
103072629	01725884	海豚大冒險	鈊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28
103073552	01725885	團仔圓妞及圖	大陸地區・團仔圓妞品牌文化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028
103073783	01725886	凱樂兔	御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8
104000868	01725887	FAMIBOT	大陸地區科沃斯機器人有限公司	028
104001062	01725888	GEE KINGDOM 及圖	香港籍・蕭偉恒	028
104001065	01725889	GEE KINGDOM 及圖	香港籍・蕭偉恒	028
104001114	01725890	ONE-ONE	吳鐵城	028
104002123	01725891	Honor Spree	大陸地區・華為技術有限公司	028
104002357	01725892	D釣人 Fishing Club	李東翰	028
104002561	01725893	JOHN BYRON	韓籍林東璿	028
104002816	01725894	ECOMAX	富勝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028
104002822	01725895	Dan Dan Man及圖	大陸地區深圳新創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028
104003337	01725896	狄而達有限公司標章（二）	狄而達有限公司	028
104003392	01725897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028
104003398	01725898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028
104003404	01725899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028
104003455	01725900	yiiboz	翼向國際有限公司	028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4003463	01725901	設計圖	翼向國際有限公司	028
104003559	01725902	手創兒童	洪國書 陳日明	028
104004032	01725903	艾爾佛Afler及圖	林元皓 林建宏 王略丞	028
104004128	01725904	BYRON DESIGN	韓籍林東璿	028
104004564	01725905	尚崇設計圖	尚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28
104004619	01725906	kidsme	香港富康玩具製品有限公司	028
104004670	01725907	UTek及設計圖	謝雅雯	028
104005390	01725908	HYDRA 及圖	東栴有限公司	028
104005708	01725909	隆及圖YEEU LONNG	漁隆貿易有限公司	028
104006271	01725910	Yuliyea Bear 及圖	陳淑敏	028
104006966	01725911	COSMI設計圖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28
102001721	01725912	泰優豆及圖	沈紘慶	029
103045907	01725913	挑食	純粹草本興業有限公司	029
103051598	01725914	老醬鋪 Old Chili House SINCE 1950及圖	明德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29
103051628	01725915	安倖皇家	安倖食品有限公司	029
103057815	01725916	蝦嘴儿	波米斯企業有限公司 楊淑青	029
103062106	01725917	黃金水產及圖	永丞國際有限公司	029
103063038	01725918	台南天香 Tianxiang since 1996 及圖	陳君威	029
103064575	01725919	李錦田標章	李錦田	029
103067966	01725920	水生木	懋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29
103068368	01725921	蜜柿桃菓及圖	詹志君	029
103069308	01725922	川の流設計圖	林雅芳	029
103070173	01725923	美味得 MAPIDA Refined Lard及圖	香港商天卡特亞洲有限公司	029
103071895	01725924	Mowi Salmon Superior since 1964 & device	挪威商・海洋豐收挪威股份有限公司	029
103072268	01725925	傳家味及圖	陳芳良	029
103072870	01725926	脂玉	陳君儀	029
103072871	01725927	萬益食品 TAIWAN WANYI FOODS Since 1954 及圖	陳君儀	029
103073260	01725928	阿明豆花及圖	林明慧	029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73598	01725929	Kagome 可果美鮮釀剝皮蕃茄（原味）及圖	臺灣可果美股份有限公司	029
103073599	01725930	Kagome 可果美鮮釀剝皮蕃茄（梅子口味）及圖	臺灣可果美股份有限公司	029
103075477	01725931	豆子設計圖	昱吉企業有限公司	029
103926781	01725932	款款及圖	黃秀玲	029
104000328	01725933	天蔥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29
104000332	01725934	天蔥 Mr. Onion 及圖 Since 1991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29
104000335	01725935	天蔥 GRAND Mr.Onion Since 1991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29
104000917	01725936	賽福 SAF 及圖	鴻龍騰有限公司	029
104002049	01725937	豪緯不想老及圖	侯開濬	029
104002093	01725938	烏金柔卵	葉雙維	029
104002094	01725939	烏道	葉雙維	029
104002255	01725940	石橋肉干及圖	林忠儀	029
104002294	01725941	黃一郎	黃一郎	029
104002295	01725942	芝麻一郎	黃一郎	029
104002574	01725943	Oh 野！好食雞及圖	縱谷美地綠色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029
104002655	01725944	忠義安安及圖	福氣來實業有限公司	029
104002752	01725945	荷蘭旗牌（簡體字）	荷蘭商・菲仕蘭品牌公司	029
104002976	01725946	順昱及圖	蘇石寶	029
104003175	01725947	Quescrem設計字及圖	西班牙商尹諾萊克特有限公司	029
104003244	01725948	df 大富素食	統福企業有限公司	029
104003245	01725949	素梵珍	統福企業有限公司	029
104003579	01725950	安記安大媽及圖	蔡惠鈞	029
104003721	01725951	細味，食光 THE TASTY TIME及圖	林慶家 林其宏	029
104005059	01725952	金典蛋	偉良畜牧場　蘇振義	029
104005072	01725953	游明和標章	游明和	029
104005136	01725954	中華民國養羊協會標章	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029
104005202	01725955	天使松鼠	孔美秀	029
104005345	01725956	dodd	群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9
104005347	01725957	杜爾德	群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9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4005349	01725958	群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群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9
104005553	01725959	成吉思汗 Genghis Khan及圖	潤康國際食品有限公司	029
104005612	01725960	喜詮及圖	喜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29
104005625	01725961	凱亞良品CARE GOODS及圖	凱亞養殖場　鄭志強	029
104006027	01725962	MMRSF及圖	梁國清	029
104006184	01725963	禾瑞宏鮮蛋	禾瑞宏食品有限公司	029
104006233	01725964	韋爾農	統清股份有限公司	029
104006708	01725965	SeaFood Monster及圖（一）	春地嬉遊數位有限公司	029
104006709	01725966	SeaFood Monster及圖（二）	春地嬉遊數位有限公司	029
104006928	01725967	黑貓探險隊及圖(二)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029
104006937	01725968	黑貓探險隊及圖(一)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029
104007106	01725969	MERAY	德商新鮮堅果有限公司	029
104007245	01725970	MAGUISA 瑪意莎	鴻龍騰有限公司	029
104007325	01725971	腸蠱趣及圖	寶幸國際有限公司	029
104007396	01725972	葵珍	大陸地區・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29
104007674	01725973	愷得 Stinky To-Fo 及圖	愷得食品有限公司	029
104007744	01725974	胡麻園	傅鈞彥	029
104007794	01725975	壹口烏	葉雙維	029
104007886	01725976	Campodulce CURADOS坎普多斯及圖	西班牙商・坎普多斯庫拉多莎公司	029
104008150	01725977	快車肉乾及圖KUAICHE	青草地食品有限公司	029
104008158	01725978	快車肉乾	青草地食品有限公司	029
104008216	01725979	北仕	陳建億	029
104008491	01725980	HUA-FU HF 設計圖	華輔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029
104008644	01725981	御田食品有限公司標章	御田食品有限公司	029
104008680	01725982	陳嵐舒	英屬維京群島商柏蔚全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29
100052823	01725983	野味及圖	軒曜有限公司	030
102002057	01725984	黑殿飯店標章	梁宇佑	030
102064057	01725985	FUJIYAMA GO GO フジヤマ 55つけ麺ラーメン及圖	蔡佳燕	030
102069982	01725986	it's A chocolate	李逢德	030
103026648	01725987	無二	吉品養生股份有限公司	030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28312	01725988	旺巢櫻桃咖啡	七角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030
103036611	01725989	J&M設計字	楊昇樺	030
103037450	01725990	滿庭芳	鼎園小吃部　邱立尉	030
103045089	01725991	もみじ　ソース（楓葉醬）及圖	吳淑惠	030
103045921	01725992	挑食	純粹草本興業有限公司	030
103046833	01725993	O2 MOVE 運動有氧	巨林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030
103047295	01725994	上山採覓及圖	邱嘉煌	030
103051597	01725995	老醬鋪 Old Chili House SINCE 1950及圖	明德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3052724	01725996	檸檬泡柚子及設計圖 Lemon Pomelo	詹秉蓂	030
103054151	01725997	設計圖	邱英明	030
103057975	01725998	おつまみ／歌舞伎揚及圖形 (color)	日商・天乃屋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3059434	01725999	貝瑞斯塔咖啡棒	馥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3059438	01726000	貝瑞斯塔拿鐵棒	馥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3059538	01726001	王尹奇標章圖	王尹奇	030
103060971	01726002	丸泰 QQ WANTAI 及母子圖	謝曜亘	030
103061262	01726003	Trolli-Logo (in color)	德商・美德樂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3065839	01726004	阿豐杉商店Alishan Shop	陳靖芹	030
103069316	01726005	川の流設計圖	林雅芳	030
103069426	01726006	華圓	李昆穆	030
103069830	01726007	おたべ／Otabe (color)	日商・美十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3069844	01726008	就是愛攪和	酷聖石冰淇淋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3069847	01726009	京茶／京茶の葉あわせ／茶京及圖	日商・美十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3070388	01726010	好茶well tea及圖	許雅菁	030
103070648	01726011	牛奶車設計圖	劉何靜	030
103071172	01726012	張莞榆標章	張莞榆	030
103071431	01726013	永樂	永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3072088	01726014	Tom's Pizzeria Trattoria	湯姆咖啡廚房　李雅敏	030
103072906	01726015	潤茶道 RUN TEA CEREMONY 及圖	孫源益	030
103073418	01726016	匠味米設計圖	台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30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73614	01726017	HUGO DESNOYER	法商・雨果德斯努耶爾公司	030
103073700	01726018	貓咪女王及圖	大陸地區鄭其陽	030
103073801	01726019	宏嘉健康廚坊標章	宏嘉健康廚坊　陳宏嘉	030
103073836	01726020	黃治閎標章圖	黃治閎	030
103074809	01726021	二十份	許皓	030
103075027	01726022	BEAUTY VITALITY及圖	陳美綾	030
103075071	01726023	千朋	日商・吉波里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3075194	01726024	黃金農場及圖	張嘉哲	030
103075200	01726025	黃金農場及圖	張嘉哲	030
103075537	01726026	RAFFAELLO PIACERE PURO	盧森堡商・索瑞馬帝克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3075565	01726027	方介民關廟麵及圖	方介民	030
103075633	01726028	寸捲	乖乖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3075696	01726029	乾脆是條魚及圖	乖乖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3075755	01726030	鑫茶味 茶 AGO tea 及圖	魏絨伶	030
103075878	01726031	海瑞 HR 及圖	海瑞食品有限公司	030
104000329	01726032	天蔥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4000333	01726033	天蔥 Mr. Onion 及圖 Since 1991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4000337	01726034	天蔥 GRAND Mr.Onion Since 1991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4000737	01726035	KAGOME及圖	臺灣可果美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4001052	01726036	MR. MONKEY 美食日報及圖	賴穎川	030
104001141	01726037	巴巴及 LADU 設計圖 BABA HOMEMADE ROLL	張俊福	030
104001869	01726038	華香齋	黃淑玲	030
104002041	01726039	參點玖（簡體字）	李明叡	030
104002098	01726040	BeO2	葉雙維	030
104002204	01726041	食采元氣麵館Yuan Qi Noodle House及圖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4002306	01726042	維西尼 (VICENZI in Chinese characters)	義大利商・維欣日公司	030
104002353	01726043	甘連茶ganliantea	孫于倬	030
104002394	01726044	TAIWAN VV CAFE SPECIALTY COFFEE及圖	陳冠哲	030
104002657	01726045	忠義安安及圖	福氣來實業有限公司	030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4002856	01726046	福稻米香 FU-DAU	洪淑枝	030
104003009	01726047	慈禧紅	陳雅慈	030
104003179	01726048	旭咖啡 XU CAFE 及圖	陳俊廷	030
104003720	01726049	細味，食光 THE TASTY TIME及圖	林慶家 林其宏	030
104003887	01726050	做媽及圖	劉德安	030
104004328	01726051	CHARGE及圖	吳忠庭	030
104004351	01726052	i-OWN	養生蘆薈園生技有限公司	030
104004476	01726053	勝嘉Sheng-Jia及圖	勝嘉商店　徐秋雄	030
104004556	01726054	山谷茶莊 Shan Gu Tea	山谷茶莊　吳連勝	030
104004773	01726055	金玉穗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4005027	01726056	蓮心菓設計圖PUFFED-RICE CAKE	開富食品國際有限公司	030
104005071	01726057	游明和標章	游明和	030
104005135	01726058	中華民國養羊協會標章	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030
104005186	01726059	采豆國際 品質を守る MI DOU International	采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4005354	01726060	Golden Bubble	洪聖峻	030
104005355	01726061	Golden Pearl	洪聖峻	030
104005614	01726062	喜詮及圖	喜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4005996	01726063	麗登餅業(簡體字)	大陸地區化州市麗登餅業有限公司	030
104006014	01726064	八百長春Eight hundred Changchun	八百長春生技有限公司	030
104006019	01726065	八百長春設計圖	八百長春生技有限公司	030
104006024	01726066	EHCC設計圖	八百長春生技有限公司	030
104006034	01726067	糖福及圖	糖福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4006105	01726068	SOLA	美商奈特古智財公司	030
104006183	01726069	娘家568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4006199	01726070	冠東茶業	葉東樺	030
104006203	01726071	嘉懋活力陽光及圖	嘉懋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030
104006268	01726072	FU TANG	陳彥勳	030
104006269	01726073	福堂餅行設計字	陳彥勳	030
104006303	01726074	ふわりんか	日商・葵緹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4006320	01726075	哈腓拉 HAVILAH 及圖	林初美	030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4006369	01726076	Golden Health Rice 金康福米	新加坡商・保尼銷售私人有限公司	030
104006386	01726077	JASS及設計圖	林黎真	030
104006433	01726078	佳厚老茶莊	周繁河	030
104006458	01726079	旺達人Wang Expert及圖	旺達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30
104006612	01726080	AERIS HOTEL	陳輝雄	030
104006613	01726081	AERIS HOTEL及圖	陳輝雄	030
104006615	01726082	圖形標章(二)	陳輝雄	030
104006616	01726083	圖形標章(一)	陳輝雄	030
104006699	01726084	K24及圖	大可實業有限公司	030
104006791	01726085	茶二姐 T T.sister 及圖	連秀錦	030
104006927	01726086	黑貓探險隊及圖(二)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4006936	01726087	黑貓探險隊及圖(一)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4006983	01726088	嘉雙美及圖（雙為簡體字）	陳如春 陳詠樺	030
104007160	01726089	依茶三坊 Tea MaTe 及圖	羅婉馨	030
104007259	01726090	瀞米	瀞盃有限公司	030
104007282	01726091	春夏四季茶行及圖	春夏四季茶行　盧建廷	030
104007283	01726092	飛皇茶業及圖	飛皇茶業有限公司	030
104007719	01726093	咖斐	王瑞文	030
104007723	01726094	茶覓TEA MINING蓁及圖	王家蓁	030
104007883	01726095	饌稻	彭蘇俊	030
104007909	01726096	邵穎	邵穎	030
104008008	01726097	黑咖賞	吳文賓	030
104008152	01726098	快車肉乾及圖KUAICHE	青草地食品有限公司	030
104008162	01726099	快車肉乾	青草地食品有限公司	030
104008566	01726100	鞏林茶飲事業	謝瑞君	030
104008681	01726101	陳嵐舒	英屬維京群島商柏蔚全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4008688	01726102	嵐舒	英屬維京群島商柏蔚全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4008836	01726103	The CURVE 及圖	阿官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4009016	01726104	淳合茶業	林勝傑	030
104009072	01726105	雞圖	生力美食有限公司	030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4009428	01726106	登科	名門易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4009493	01726107	杉泉	林名駿	030
104880131	01726108	Choco ALL8及圖	老爺皇家國際有限公司	030
104880250	01726109	艾旺	養生蘆薈園生技有限公司	030
104880254	01726110	EL MONTEREY	美商瑞茲食品公司	030
102051058	01726111	紅寶石 Ruby Fruit	李世偉	031
103063554	01726112	安美精料	安美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031
103065217	01726113	帝玉白芽	王家川	031
103067347	01726114	Feline Chanson 及圖	健聖興業有限公司	031
103067958	01726115	鮮雞道	佳筑實業有限公司	031
103067965	01726116	水生木	懋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31
103073098	01726117	FYFFES	愛爾蘭商派福士國際	031
103074971	01726118	景讚　及圖	龔仁景	031
103075894	01726119	極品酸	旭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31
104001908	01726120	Elijah 及圖	以利亞寵物食品有限公司	031
104002833	01726121	流奶與蜜兮臺灣（簡體字）及圖	李文雄	031
104004438	01726122	好芋兆及圖形	許進丁	031
104005134	01726123	中華民國養羊協會標章	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031
104005158	01726124	ProGrand 及圖	寶榮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1
104005440	01726125	雙豐及圖	保證責任屏東縣雙豐農特產品生產合作社	031
104006280	01726126	凱亞良品CARE GOODS及圖	凱亞養殖場　鄭志強	031
104006348	01726127	和立強	陳秀男	031
104006349	01726128	和立旺	陳秀男	031
104006350	01726129	呷立強	陳秀男	031
104006351	01726130	呷立旺	陳秀男	031
104006785	01726131	旺多生	宏玟實業有限公司	031
104006865	01726132	永宏ING HONG	李明隆	031
104006925	01726133	黑貓探險隊及圖(二)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031
104006935	01726134	黑貓探險隊及圖(一)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031
104007012	01726135	羅上容標章圖(彩)	羅上容	031
104007360	01726136	Metropolitan大都會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031
104007442	01726137	晶讚柚園及圖	林建良	031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4007630	01726138	謝承謀標章	謝承謀	031
104008435	01726139	御寵食及圖	威力寵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031
102049176	01726140	一品燕設計圖	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2
103012269	01726141	SCHWEPPES and Fountain +C with Lemon Design	開曼群島商大西洋工業公司	032
103046834	01726142	O2 MOVE 運動有氧	巨林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032
103067964	01726143	水生木	懋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32
103069317	01726144	川の流設計圖	林雅芳	032
103071642	01726145	初齡	蕭玫季	032
103075255	01726146	Addiction 尚飲酵素及圖	蔡慶威	032
104000417	01726147	Paektu及圖	大陸地區・延邊州宏雅礦泉飲品有限公司	032
104001101	01726148	Lemon+C及圖	巨林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032
104002314	01726149	德斯樂	法商・海尼根企業公司	032
104003601	01726150	C2O Design	美商・西土歐純椰子汁有限公司	032
104004097	01726151	5-hour ENERGY & device	香港・雷曼控股有限公司	032
104004326	01726152	CHARGE及圖	吳忠庭	032
104005278	01726153	益麗康 ELEKON（簡體字）	大陸地區・天津益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32
104006194	01726154	昇質能	守寶光大行　馮佾磐	032
104006910	01726155	HARD ROCK	英商哈德洛克公司	032
104006911	01726156	HARD ROCK Logo	英商哈德洛克公司	032
104006912	01726157	ROCK HARDER	英商哈德洛克公司	032
104007006	01726158	Hello water	真口味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2
104007007	01726159	你好水	真口味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2
104007417	01726160	Kagome 可果美三九四蕃地蕃茄汁及圖	臺灣可果美股份有限公司	032
104008905	01726161	Aqua Angel	雅登實業有限公司	032
104008906	01726162	水中仙設計圖	雅登實業有限公司	032
102070837	01726163	RENDEZ-VOUS	法商・法國大酒窖股份有限公司	033
103035746	01726164	BULLEIT FRONTIER WHISKEY 及圖	美商迪吉歐北美公司	033
103046598	01726165	FELICITAS IN VITAE LINDEMAN'S 1843 Logo	英商・寶藏葡萄酒莊園英國有限公司	033
103059183	01726166	BB&R logo	英商ＢＢ＆Ｒ烈酒有限公司	033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59717	01726167	CHATEAU TROPLONG MONDOT	法商夢特酒莊	033
103062327	01726168	舞／まい／せんげつ／纖月及圖形 (color)（日文漢字）	日商・纖月酒造股份有限公司	033
103065073	01726169	LA MARCA	義大利商・拉馬卡薇妮意斯其瑪塔公司	033
103065840	01726170	阿豐杉商店Alishan Shop	陳靖芹	033
103065911	01726171	EVANDRIA	西班牙籍・蔡菲力	033
103075258	01726172	美商葛瑞得高爾夫有限公司標章	美商・葛瑞得高爾夫有限公司	033
104004511	01726173	VILLA GEMMA	義大利商・瑪思西奧里坦特亞吉可公司	033
104006863	01726174	金窖	林明輝	033
104007162	01726175	漢宮珍桂	寶島國際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033
104007164	01726176	乾清宮珍桂	寶島國際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033
104007358	01726177	Metropolitan大都會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033
104009071	01726178	班尼富	常瑞貿易有限公司	033
104009074	01726179	米發發MI FA FA及圖(彩)	何家琪	033
102030520	01726180	Device (JIAOZI)	大陸地區川渝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034
103027949	01726181	MERCEDES	瑞士商菲利普莫里斯產品公司	034
103044558	01726182	ICE INTENSE	德商・里滋麻煙草廠股份有限公司	034
103064277	01726183	MULTI-ZONE FILTER Logo (w/Three Vertical Lines)	瑞士商菲利普莫里斯品牌公司	034
103075481	01726184	愛你(簡體字)	大陸地區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034
103075482	01726185	ENNE	大陸地區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034
102007623	01726186	AV No.1及圖	玩樂達人有限公司	035
102022447	01726187	水精靈	凱成國際有限公司	035
102042952	01726188	Smart 速買客	東濱實業有限公司	035
103000931	01726189	SHOPPING99 Color for life 及圖	耐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04247	01726190	LEHO Device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20249	01726191	7 圖	大陸地區七天酒店（深圳）有限公司	035
103028663	01726192	marais及圖	時和有限公司	035
103032449	01726193	SENIX 及圖	陳建鈞	035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33583	01726194	桃子良品 TOPPING'S TREASURE	桃品國際有限公司	035
103036592	01726195	張安琪標章	張安琪	035
103036691	01726196	好購網 WholeGood 及圖	好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35
103038065	01726197	ㄚ勇ㄉ精品屋	劉進勇	035
103038903	01726198	Shang Lin及圖	上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39489	01726199	國泰慈善基金會及大樹圖 (2013)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035
103039496	01726200	Cathay Charity Foundation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035
103039507	01726201	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及大樹圖 (2013)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035
103039518	01726202	Cathay United Bank Foundation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035
103039525	01726203	國泰世華藝術中心及大樹圖 (2013)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035
103039532	01726204	Cathay United Art Center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035
103040953	01726205	水岸花都及圖	陳清龍	035
103041529	01726206	TRULY God bless you CHANG設計圖TRULY MAN	張嘉哲	035
103043038	01726207	欣得福實業有限公司標章(二)	欣得福實業有限公司	035
103043042	01726208	SINDEFU及圖(二)	欣得福實業有限公司	035
103043108	01726209	Sicom 及圖	昇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43109	01726210	昇康	昇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43112	01726211	臨川 ラーメン拉麵 堅持原味及圖	均欣有限公司	035
103043131	01726212	力易通	力易通企業有限公司	035
103043185	01726213	力易通Lighting your technology life.	力易通企業有限公司	035
103043223	01726214	你來我網	譚媜	035
103044369	01726215	妝水水Double Beauty及圖	徐詠鵬	035
103045152	01726216	點食成金Noodles及圖	吉啟明	035
103048166	01726217	Tutti	婕盈國際精品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49562	01726218	SunShine及圖	謝宏德	035
103049645	01726219	WOMA	台灣渥瑪國際有限公司	035
103049976	01726220	名崴 Men Way 及圖	名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50167	01726221	idol Expert in natural beauty 及圖	郁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51214	01726222	買樂3C	力易通企業有限公司	035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51335	01726223	MXPX	寶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51515	01726224	尚優家居Sticellent及圖	林明聰	035
103052437	01726225	台灣國姓咖啡TAIWAN GOUSING COFEE及圖	吳孟樺	035
103052512	01726226	南字設計圖	台強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52967	01726227	光Ming燈及圖	蔡明學	035
103053438	01726228	KANGDING	詹雪煙	035
103053444	01726229	YHUA 及圖	詹雪煙	035
103053765	01726230	yoshita 及圖	鄭文成	035
103053767	01726231	Yoshikawa	鄭文成	035
103053774	01726232	GAIA及圖	物語企業有限公司	035
103054338	01726233	贝三宝(簡體字) Babies'3 及圖	商禔興業有限公司	035
103054407	01726234	樂　朵樂米 de la vie 及圖	朵樂米有限公司	035
103054733	01726235	BEST・S+ GRIP 設計圖	佳強興業有限公司	035
103054756	01726236	I・GO Cultural Restaurant	忠皓企業社　張忠皓	035
103055488	01726237	V.VIENNA	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55568	01726238	愛樂鍋	立廚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55618	01726239	比利的家BILLY HOUSE設計圖	新加坡籍・汪中成	035
103055669	01726240	PERCENT 及圖	蔡志欣	035
103055749	01726241	松菸小賣所及圖（一）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035
103055783	01726242	倪菈nilla baby&child world 及圖	鍾富澄	035
103055808	01726243	鼎崴	鼎崴實業有限公司	035
103056259	01726244	NATURAL YEAST BAKERY 麵包Show創意烘焙坊 Bread Show及圖	盧蕙琪	035
103056638	01726245	Small Queen 及圖	紀斯微	035
103056925	01726246	kkcamper	徐鴻賓	035
103057573	01726247	席代師 Bed Tailor 及圖	御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57748	01726248	東琪百貨D&A樂意go及圖	東琪百貨有限公司	035
103058309	01726249	SOXKS及圖DARE TO DREAM	香港商・英國堡本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58785	01726250	諾亞半熟蛋糕專門店 NOAH 設計字及圖	吳佳盈	035
103059309	01726251	55fujiyama go go及圖	蔡佳燕	035
103061121	01726252	CH 慶昇醫療體系及圖	慶昇健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5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61220	01726253	冰的大本營	田嘉惠	035
103061816	01726254	女人知己 justwoman及圖	網羅系統整合有限公司	035
103062225	01726255	設計圖（一）	曾素珍	035
103062226	01726256	設計圖（二）	曾素珍	035
103062994	01726257	TIDEYO JEWELRY 天地祐 & logo	香港商・天地祐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035
103063153	01726258	COLOR OUTDOOR及圖	鼎強企業行　鄭淑華	035
103063250	01726259	彭蒙惠英語Advanced及STUDIO CLASSROOM貓頭鷹圖	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救世傳播協會	035
103063313	01726260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標章(二)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63565	01726261	Lami 購	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63746	01726262	雅居廚櫃 Yaju WholeHouse	雅居廚櫃有限公司	035
103063747	01726263	雅居廚櫃有限公司標章	雅居廚櫃有限公司	035
103064193	01726264	Familidoo 設計圖	新世紀產品有限公司	035
103064576	01726265	李錦田標章	李錦田	035
103064582	01726266	王智弘標章	王智弘	035
103065085	01726267	愛寶島商城 iformosa	林育騰	035
103065313	01726268	宣捷	宣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65317	01726269	MERIDIGEN 及圖	宣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65801	01726270	捷印衣　您最快捷的印衣服務及圖	怡凌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65806	01726271	JinE Fast Clothes Printing Service 及圖	怡凌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65891	01726272	高女婿及圖	綺顏國際有限公司	035
103065964	01726273	久久津乳酪蛋糕 JOY JOY GOLDEN 及圖	唐國竣	035
103066126	01726274	Green Channels	綠頻科技有限公司	035
103066599	01726275	la cle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史威斯藥妝品有限公司	035
103066715	01726276	E-M	林素芬	035
103066893	01726277	金歐克斯及圖 WORKS FURNITURE	秀澤實業有限公司	035
103066896	01726278	秀澤及圖 ZAWA FURNITURE	秀澤實業有限公司	035
103066981	01726279	30 雜誌	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035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66991	01726280	杰諾柚木工藝	杰諾國際有限公司	035
103066993	01726281	GINO HOME	杰諾國際有限公司	035
103067013	01726282	活瓷雲LIVEN CLOUD及圖	乾唐軒美術工藝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67077	01726283	needle. needle	林柏丞	035
103067080	01726284	nn 及設計圖	林柏丞	035
103067113	01726285	新竹縣私立優堡文理才藝短期補習班標章	新竹縣私立優堡文理才藝短期補習班　何雯華	035
103067114	01726286	優堡 Ubo-Art	新竹縣私立優堡文理才藝短期補習班　何雯華	035
103067154	01726287	食在好玩 more FOOD 及圖	黃霆罡	035
103067283	01726288	hiyi及圖	騏誼有限公司	035
103067488	01726289	釀設計圖	合進企業社　盧沙芙蘭	035
103067781	01726290	鼎太公	鼎太公食品　陳云聆	035
103067819	01726291	SEVENMONKEYS	韓籍・金捷佑	035
103067963	01726292	水生木	懋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68066	01726293	TITAX設計圖	陳志中	035
103068068	01726294	TITAX設計圖	陳志中	035
103068070	01726295	TTS設計圖	陳志中	035
103068107	01726296	霜淇淋肖像(一)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68109	01726297	霜淇淋肖像(二)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68111	01726298	霜淇淋肖像(三)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68113	01726299	霜淇淋肖像(四)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68115	01726300	霜淇淋肖像(五)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68118	01726301	蘋果酵母寶寶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68119	01726302	蘋果酵母寶寶圖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68251	01726303	神奇假髮有限公司標章	神奇假髮有限公司	035
103068252	01726304	SHERN CHYI	神奇假髮有限公司	035
103068253	01726305	MBH	神奇假髮有限公司	035
103068259	01726306	繭裹公平貿易公司標章	繭裹公平貿易有限公司	035
103068260	01726307	繭裹子	繭裹公平貿易有限公司	035
103068334	01726308	小依櫃	謝依恬	035
103068375	01726309	榮杰果園及圖	張文杰	035
103068522	01726310	LI SOAR 芠翔電池，無限奔馳及圖	范育培	035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68527	01726311	千千康品THOUSANDS SELECTED	大陸地區廣東雙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35
103068619	01726312	ID 璦伊蒂及圖	郭新發	035
103069028	01726313	圈圈・叉叉MANUFACTURING BEAUTY及圖	邱俊源	035
103069117	01726314	RADLEY	英商羅德里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69331	01726315	123 便利電 shop123 及圖	李沛程	035
103069659	01726316	QRCALL 及圖	萬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69665	01726317	guessBuy設計圖	晶崠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70389	01726318	好茶well tea及圖	許雅菁	035
103070393	01726319	麥尼麻花及圖	蔡順德	035
103070477	01726320	神坊資訊及大樹圖 (2013)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70483	01726321	Symphox Information 及大樹圖 (2013)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70507	01726322	Symphox Information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70872	01726323	十方佛及圖	十方佛教文物有限公司	035
103070892	01726324	雲設計字	乾唐軒美術工藝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71112	01726325	JAG	香港・源想（台灣）有限公司	035
103071135	01726326	良芯良品及圖	良芯良品企業社　粘淳卉	035
103071169	01726327	張莞榆設計圖	張莞榆	035
103071306	01726328	轉角及圖	轉角單車有限公司	035
103071334	01726329	Corner Bike及圖	轉角單車有限公司	035
103071489	01726330	百事可健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71497	01726331	生達暢博士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71756	01726332	新吉兒 XINJIER 及圖（簡體字）	芷媞企業社　吳素雲	035
103071769	01726333	愛力特斯創意飾品Elitex及圖	劉燕陵	035
103071860	01726334	OU	名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71882	01726335	ONE市集	卉多實業有限公司	035
103071916	01726336	Rilakkuma & device	日商森克斯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71962	01726337	VNT及圖(彩色)	億豐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72269	01726338	傳家味及圖	陳芳良	035
103072557	01726339	Pi 設計圖 A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72560	01726340	Pi 設計圖 B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72732	01726341	宇宙人	恩璽登國際有限公司	035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72740	01726342	FLOWN設計圖	富徠門有限公司	035
103072806	01726343	自游邦及圖	台灣自游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35
103072813	01726344	百仕可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72884	01726345	88Queen 設計圖	飛碩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035
103072885	01726346	包包女王 88Queen 設計圖	飛碩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035
103073445	01726347	幸福盛會	綜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35
103073485	01726348	帆記	臺灣三帆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73787	01726349	林少鈞牧場 幸福及圖	林少鈞	035
103073962	01726350	華昌控制行標章	華昌控制行　張哲昌	035
103074077	01726351	POUPee	鄭惠婷	035
103074626	01726352	全詩路及圖	中國寶島眼鏡有限公司 新加坡籍・王為義	035
103074627	01726353	美麗島及圖	中國寶島眼鏡有限公司 新加坡籍・王為義	035
103074745	01726354	良品智作	良品智作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35
103074800	01726355	SCIENCE & BENEFIT INTERNATIONAL 及圖	動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3074936	01726356	福智香堂沉香大王	沉香大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035
103074942	01726357	大菩提動中禪佛學會DA BODHI MOVING MEDITATION SOCIETY(MAHASATY) 瑪哈薩地MAHASATY及圖	大菩提動中禪佛學會　鄭琍云	035
103074984	01726358	山間良物Mountain Boutique設計	郭翰霖	035
103075029	01726359	BEAUTY VITALITY及圖	陳美綾	035
103075161	01726360	QC Queen's Castle城堡	陳靖雯	035
104000240	01726361	農的傳人及圖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4000693	01726362	全球聯購及圖	全球聯購有限公司	035
104000945	01726363	雷士照明nvc及圖	大陸地區・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035
104000980	01726364	新濠影滙酒店 STUDIO CITY HOTEL 及圖（一）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普控股有限公司	035
104000987	01726365	新濠影滙酒店 STUDIO CITY HOTEL 及圖（二）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普控股有限公司	035
104001017	01726366	綠和健康舖及圖	蕭孟宇	035
104001026	01726367	綠工坊及圖	蕭孟宇	035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4001035	01726368	YOUNGSUN Unmanned Packing Intelligent System	黃霜	035
104001039	01726369	永創	黃霜	035
104001622	01726370	7C Seven Color	施雅麗	035
104001638	01726371	Orchid Care	聯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4001706	01726372	士林宣原	胡曉萍	035
104001881	01726373	實衣著形及圖	王昭淵	035
104001891	01726374	EZTM	林坤賢	035
104001915	01726375	新濠影滙酒店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普控股有限公司	035
104001935	01726376	hairfax active Hair Expert	沈志宏	035
104002075	01726377	江鈴(簡體字)	大陸地區・王輝香	035
104002102	01726378	烏道	葉雙維	035
104002129	01726379	歐威博	羅傑企業社　吳松陵	035
104002154	01726380	小惡魔 雪莉貝爾 Little Devil設計字及圖	陳菖政	035
104002173	01726381	米卡 Mika 及圖	劉兼助	035
104002395	01726382	TAIWAN VV CAFE SPECIALTY COFFEE及圖	陳冠哲	035
104002407	01726383	KEENPRO設計圖	金展精密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4002418	01726384	CARUSO及圖	卡羅素音樂多媒體有限公司	035
104002658	01726385	忠義安安及圖	福氣來實業有限公司	035
104002709	01726386	特喜優	弘安藥粧生活館有限公司	035
104002712	01726387	TOSHIO	弘安藥粧生活館有限公司	035
104002793	01726388	JORN RAINER	楊夢軒	035
104002823	01726389	Dan Dan Man及圖	大陸地區深圳新創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035
104002849	01726390	健康美芝林及圖	何琬菁	035
104002851	01726391	BFFKID	蝴蝶魚有限公司	035
104002858	01726392	大華酵素	陳丁陸	035
104002919	01726393	興群實業Shing Chyun及圖	興群實業有限公司	035
104003010	01726394	慈禧紅	陳雅慈	035
104003116	01726395	黑熊 Tenda 及圖	悅昇貿易有限公司	035
104003331	01726396	delta	狄而達有限公司	035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4003338	01726397	狄而達有限公司標章（二）	狄而達有限公司	035
104003409	01726398	H設計圖	日寶事業有限公司	035
104003530	01726399	JaAsr及圖	鉦沅有限公司	035
104003575	01726400	前進Giant Steps	李演卿	035
104003640	01726401	優拉 ula Nursing Angel 及圖	蔡淑美	035
104003694	01726402	城中門CITYDOOR及圖	朋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4003696	01726403	城中門	朋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4003719	01726404	細味，食光 THE TASTY TIME及圖	林慶家 林其宏	035
104003812	01726405	東方墨 MOREBLACK DESIGN 及圖	東方墨設計有限公司	035
104003897	01726406	炎輝YUAN HEUI及圖	炎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4003929	01726407	Thevon	源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4003934	01726408	潯芃	源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4003982	01726409	城市便捷CCINN及圖(簡體字)	大陸地區・廣西城市便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35
104004001	01726410	愛之戀設計字	台灣麗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35
104004013	01726411	東呈Eastern Crown及圖形(簡體字)	大陸地區・廣州東呈酒店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035
104004017	01726412	怡程echeng及圖	大陸地區・廣州怡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35
104004021	01726413	宜尚ECHARM及圖形(簡體字)	大陸地區・廣州宜尚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035
104004107	01726414	渥芙・ Wolff 及圖	渥芙國際有限公司	035
104004182	01726415	韓信匠毛流恆創重建	梁振員	035
104004195	01726416	茄寶鮮果農場及圖	高嘉琪	035
104004202	01726417	設計圖－人像	柏君人才仲介有限公司	035
104004210	01726418	汨思及圖	何信緯	035
104004214	01726419	蘭宇亭及圖	黃秀蘭	035
104004218	01726420	士官長擀麵及圖	王中佑	035
104004335	01726421	復時品	李舒婷	035
104004363	01726422	DiFF	賴慶鴻	035
104004383	01726423	標章圖	吳信宏	035
104004624	01726424	七先生與艾小姐	蕭佳螢	035
104004702	01726425	木馬輪自行車生活館 Velo'G 及圖	木馬輪車業有限公司	035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4004897	01726426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利熊設計圖(一)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4004918	01726427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利熊設計圖(二)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4004936	01726428	福利熊及圖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4004955	01726429	Free Bear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4004961	01726430	PIERROT LAURANT 及圖	韓籍．金捷佑	035
104005043	01726431	HAIR及圖	台灣美髮網科技有限公司	035
104005054	01726432	團圓圖	太湖水產有限公司	035
104005126	01726433	新濠影滙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普控股有限公司	035
104005133	01726434	中華民國養羊協會標章	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035
104005185	01726435	機鼎實業有限公司標章	機鼎實業有限公司	035
104005256	01726436	馥馥瑰馨盛及圖	諾麟企業有限公司	035
104005322	01726437	Matthew設計字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035
104005324	01726438	MASHA TOOLS及圖	原盛有限公司	035
104005338	01726439	Fruitzoo	方苡銨	035
104005340	01726440	水果動物園	方苡銨	035
104005391	01726441	HYDRA 及圖	東栺有限公司	035
104005445	01726442	HappyFresh 及圖	新加坡商．艾卡爾特集團私人有限公司	035
104005453	01726443	艾菲爾會場佈置eiffel及圖	林俊臣	035
104005585	01726444	青橄欖樹標章	楊志慧	035
104005615	01726445	喜詮及圖	喜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4005623	01726446	凱亞良品CARE GOODS及圖	凱亞養殖場　鄭志強	035
104005768	01726447	康是美藥師圖	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4005769	01726448	日瓏	日瓏車業有限公司	035
104005795	01726449	珍奇 豆宴	旌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4005978	01726450	GPULSE 設計字	吉普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4006127	01726451	my貝Design及圖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4006134	01726452	My WISH設計圖	麥崴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4006176	01726453	肯桑林及圖	肯桑林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4006186	01726454	瓊文服飾	瓊文結語有限公司	035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4006270	01726455	福堂餅行設計字	陳彥勳	035
104006273	01726456	千色新娘 QIAN SE BRIDE 及圖	王雅婷	035
104006379	01726457	SUPER CURA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035
104006405	01726458	魔顏 Magic Face	億普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035
104006537	01726459	明孚及圖	明孚設計有限公司	035
104006658	01726460	凹鳴及圖	凹鳴親子有限公司	035
104007035	01726461	勾勾熊	勾勾熊創意百貨社　蘇徐金紫	035
104007260	01726462	iart 愛藝術	大陸地區・愛藝術有限公司	035
104007281	01726463	CHANGE:8及圖	陳志斌	035
104007366	01726464	臭臭與咩咩設計圖	廖梓捷	035
104007688	01726465	明瑭 MING TANG 及圖	明瑭國際有限公司	035
104007847	01726466	百年物語	卡雅百年物語有限公司	035
102016223	01726467	HYUNDAI	韓商・現代汽車公司	036
103030405	01726468	Cathay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及大樹圖 (2013)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036
103030407	01726469	Cathay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036
103030409	01726470	國泰投信及大樹圖 (2013)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036
103039491	01726471	國泰慈善基金會及大樹圖 (2013)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036
103039497	01726472	Cathay Charity Foundation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036
103039509	01726473	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及大樹圖 (2013)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036
103039519	01726474	Cathay United Bank Foundation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036
103039526	01726475	國泰世華藝術中心及大樹圖 (2013)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036
103039533	01726476	Cathay United Art Center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036
103049363	01726477	國鉅機構及圖	國鉅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36
103052658	01726478	SYZ (plain block letters)	瑞士商・ＳＹＺ銀行有限公司	036
103052659	01726479	SYZ (Logo)(in colour)	瑞士商・ＳＹＺ銀行有限公司	036
103062995	01726480	TIDEYO JEWELRY 天地祐 & logo	香港商・天地祐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036
103065723	01726481	Allianz Direct	德商・安聯公司	036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67660	01726482	駿瑋開發 CW DEVELOPMENT 及圖	駿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36
103069190	01726483	RZB - GROUP	奧地利商・萊富艾森中央銀行奧地利股份有限公司	036
103069191	01726484	RZB Group & Device	奧地利商・萊富艾森中央銀行奧地利股份有限公司	036
103069192	01726485	RZB Group & Device (in color)	奧地利商・萊富艾森中央銀行奧地利股份有限公司	036
103069193	01726486	RZB & Device	奧地利商・萊富艾森中央銀行奧地利股份有限公司	036
103069194	01726487	RZB & Device (in color)	奧地利商・萊富艾森中央銀行奧地利股份有限公司	036
103070897	01726488	盛利雅樂居	盛利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036
103071146	01726489	碧桂園	保利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036
103071572	01726490	BEA life 東亞人壽 & Design	香港・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036
103071573	01726491	BEA 東亞人壽 & Design	香港・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036
103071574	01726492	BEA life & Design	香港・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036
103072558	01726493	Pi 設計圖 A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36
103072561	01726494	Pi 設計圖 B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36
104000981	01726495	新濠影滙酒店 STUDIO CITY HOTEL 及圖（一）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普控股有限公司	036
104000988	01726496	新濠影滙酒店 STUDIO CITY HOTEL 及圖（二）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普控股有限公司	036
104001719	01726497	匯禾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標章	匯禾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036
104001721	01726498	匯禾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CITY LINK REALTY 及圖	匯禾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036
104001916	01726499	新濠影滙酒店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普控股有限公司	036
104002947	01726500	STRIPE	美商・史揣普公司	036
104004205	01726501	設計圖－人像	柏君人才仲介有限公司	036
104004607	01726502	鴻築新願	鴻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36
104004608	01726503	遇見鴻築	鴻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36
104005127	01726504	新濠影滙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普控股有限公司	036
104006212	01726505	大樹不動產	許日昇	036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4007261	01726506	iart 愛藝術	大陸地區・愛藝術有限公司	036
103038029	01726507	洗車五口訣沖泡洗吹蠟及圖	羅愷嚴	037
103049350	01726508	宣品木作	吳瑞文	037
103049362	01726509	德川營造及圖	德川營造有限公司	037
103049560	01726510	SunShine及圖	謝宏德	037
103061777	01726511	亞旭 YAXU RYUSUI 及圖	杜依洲	037
103062996	01726512	TIDEYO JEWELRY 天地祐 & logo	香港商・天地祐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037
103063314	01726513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標章(二)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37
103063397	01726514	愛車聯盟CAR league及圖	水飲勤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37
103063868	01726515	非亮不可頂級車體美學	董巧琳	037
103069805	01726516	八德天尊	利永貞建設有限公司	037
103070479	01726517	神坊資訊及大樹圖 (2013)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37
103070487	01726518	Symphox Information 及大樹圖 (2013)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37
103070896	01726519	盛利雅樂居	盛利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037
103071145	01726520	碧桂園	保利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037
104001586	01726521	studio 及圖	呂致遠	037
104003156	01726522	設計圖	顏宏璋	037
104004269	01726523	定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定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37
102048859	01726524	義大奧特萊斯購物廣場(簡體字)	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38
103052264	01726525	ata news 亞太新聞及圖	范文濱	038
103058908	01726526	IMO	美商佩吉拜特公司	038
103063315	01726527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標章(二)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38
103064544	01726528	台北光纖及 TAIPEI 設計圖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038
103070481	01726529	神坊資訊及大樹圖 (2013)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38
103072559	01726530	Pi 設計圖 A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38
103072564	01726531	Pi 設計圖 B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38
103072733	01726532	宇宙人	恩璽登國際有限公司	038
103072808	01726533	自游邦及圖	台灣自游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38
104000050	01726534	台遊 GAME TAIWAN 及圖(彩色)	育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8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4002824	01726535	Dan Dan Man及圖	大陸地區深圳新創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038
103050263	01726536	玩瘋了假期及圖	郭立芳	039
103064806	01726537	捷運旅行社設計圖	捷運旅行社有限公司	039
103064810	01726538	e“z”HOTEL 飯店訂房網	品辰旅行社有限公司	039
103064811	01726539	i Taiwan go 設計圖	川流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39
103065283	01726540	臺中航空站站徽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039
103066164	01726541	喜願日光發電場及圖	喜願行　施明煌	039
103068391	01726542	台灣小花及圖	台灣小花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039
103068392	01726543	台灣小花及圖	台灣小花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039
103070594	01726544	好農壯遊及圖	喜願行　施明煌	039
104000982	01726545	新濠影滙酒店 STUDIO CITY HOTEL 及圖（一）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普控股有限公司	039
104000989	01726546	新濠影滙酒店 STUDIO CITY HOTEL 及圖（二）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普控股有限公司	039
104001917	01726547	新濠影滙酒店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普控股有限公司	039
104002933	01726548	囍旅遊 Love Travel及圖	黃金帝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39
104003254	01726549	cola tour 及圖（一）	康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39
104003255	01726550	cola tour 及圖（二）	康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39
104003256	01726551	cola tour 及圖（三）	康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39
104003258	01726552	可樂旅遊	康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39
104003259	01726553	cola tour 可樂旅遊及圖（一）	康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39
104003261	01726554	cola tour 可樂旅遊及圖（二）	康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39
104004899	01726555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利熊設計圖(一)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9
104004920	01726556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利熊設計圖(二)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9
104004938	01726557	福利熊及圖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9
104004957	01726558	Free Bear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9
104005100	01726559	享泰多	美最時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39
104005128	01726560	新濠影滙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普控股有限公司	039
104005147	01726561	長汎旅運 EverFun Travel 及圖	長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39
104005149	01726562	長汎假期 EverFun Holiday 及圖	長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39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4005191	01726563	udaex	大陸地區上海韻達貨運有限公司	039
104006607	01726564	AERIS HOTEL 及圖	陳輝雄	039
104006608	01726565	AERIS HOTEL	陳輝雄	039
104006609	01726566	圖形標章(二)	陳輝雄	039
104006611	01726567	圖形標章(一)	陳輝雄	039
104006787	01726568	樹圖形	長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39
104006788	01726569	樹圖形	長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39
103038909	01726570	Shang Lin及圖	上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40
103061213	01726571	MJ Precision及圖	周益慶	040
103062997	01726572	TIDEYO JEWELRY 天地祐 & logo	香港商・天地祐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040
103065802	01726573	捷印衣　您最快捷的印衣服務及圖	怡凌股份有限公司	040
103065808	01726574	JinE Fast Clothes Printing Service 及圖	怡凌股份有限公司	040
103067962	01726575	水生木	懋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40
103070027	01726576	台北油田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0
103070028	01726577	台北農田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0
104001082	01726578	怪獸包膜 Skin Monster	寧恩科技有限公司	040
104003576	01726579	前進Giant Steps	李演卿	040
104003946	01726580	煜峰及 ceo 設計字	許宗煜	040
104004452	01726581	jcap	大陸地區・江陰長電先進封裝有限公司	040
104005536	01726582	耐落	台灣耐落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40
104005539	01726583	TSLG	台灣耐落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40
104006082	01726584	台灣寰寶	張元棋	040
104006126	01726585	my貝Design及圖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040
104006309	01726586	設計圖	創兆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040
104006310	01726587	創兆設計字	創兆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040
104006382	01726588	SJAM	三詰積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0
102048860	01726589	義大奧特萊斯購物廣場(簡體字)	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3007169	01726590	ALPHABET	傳奇亞太科技有限公司	041
103007172	01726591	ALPHABET GAMING TECHNOLOGY INFINITELY・INTENSE 及圖	傳奇亞太科技有限公司	041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38119	01726592	SOFTSTAR GAMES 及圖	大宇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3039492	01726593	國泰慈善基金會及大樹圖 (2013)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041
103039498	01726594	Cathay Charity Foundation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041
103039511	01726595	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及大樹圖 (2013)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041
103039520	01726596	Cathay United Bank Foundation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041
103039527	01726597	國泰世華藝術中心及大樹圖 (2013)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041
103039534	01726598	Cathay United Art Center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041
103041886	01726599	施政安	施政安	041
103048376	01726600	中華民國世天智教育學會	中華民國世天智教育學會	041
103049574	01726601	BEST 4 TRAINING 及圖	貝斯特顧問有限公司	041
103050499	01726602	TAIWAN ILLUSTRATOR及圖	楊勝智	041
103054312	01726603	ELC 及圖	格萊得科技有限公司	041
103057672	01726604	人類新操作 HUMAN NEW WORLD	鍾荃因	041
103058297	01726605	UNIQLO	日商迅銷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3058299	01726606	UNIQLO combined logo marks in alphabet and katakana	日商迅銷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3060602	01726607	聲命密瑪 The Secret of Voice	洪耀陽	041
103060909	01726608	小王子邏輯教學The Little Prince Logic Learning及圖	李澍華	041
103061114	01726609	緣創流	緣創流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3061646	01726610	一個人的茶會	吳曉柔	041
103062961	01726611	魔法使與黑猫維茲及圖	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3063316	01726612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標章(二)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3063893	01726613	百年樹百人及圖	楊田林	041
103064493	01726614	紘瓦屋 HOWA 及圖	楊紹緯	041
103064890	01726615	獵魔戰記及圖	摩利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3064891	01726616	劍魂之刃 SWORD OF SOUL 及圖	摩利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3064892	01726617	神劍浪客 Sword & Ronin 及圖	摩利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3065885	01726618	小畫家（設計及圖）	財團法人近現代中國藝術文獻基金會	041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66084	01726619	龍之心征服	大陸地區上海縱遊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041
103066277	01726620	昇華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標	昇華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3066983	01726621	30 雜誌	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3067039	01726622	LIVEN	乾唐軒美術工藝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3067104	01726623	熊設計圖	財團法人電路板環境公益基金會	041
103067375	01726624	VSAI	許恆嘉	041
103067961	01726625	水生木	懋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3067989	01726626	DAPHNE	香港商祥田貿易有限公司	041
103068205	01726627	YOGA ONE	王翊盈	041
103068216	01726628	好鄰居同樂會及圖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3068218	01726629	把愛找回來設計體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3068220	01726630	好鄰居及圖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3070268	01726631	星艦效應 GALAXY ONLINE 3 及圖	幻想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3070390	01726632	好茶well tea及圖	許雅菁	041
103070402	01726633	POSE METHOD	美籍羅曼諾夫　斯韋特蘭娜 美籍羅曼諾夫　塞弗林	041
103072029	01726634	大公takung.net及圖takungbao.com	大陸地區馬祺盛	041
103072035	01726635	亞圖	楊麗華	041
103072183	01726636	紫光書屋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紫光書屋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3072215	01726637	CVA	香港商・達摩達蘭估值有限公司	041
103072938	01726638	MojiMe & Device	開曼群島商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041
103073150	01726639	Vivafit Logo	葡萄牙籍・佩德羅大衛魯伊茲羅培茲	041
103073544	01726640	OPEN!及圖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3073784	01726641	愛玩色創意館	御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3074203	01726642	LEZS	王安君	041
103074671	01726643	地城之光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3074691	01726644	DVCON	美商・阿瑟雷拉系統促進會	041
103075028	01726645	BEAUTY VITALITY及圖	陳美綾	041
103075844	01726646	愛水族 i Aqua 及圖	水族達人器材行　張玉琴	041
104000049	01726647	台遊 GAME TAIWAN 及圖(彩色)	育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1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4000984	01726648	新濠影滙酒店 STUDIO CITY HOTEL 及圖（一）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普控股有限公司	041
104000990	01726649	新濠影滙酒店 STUDIO CITY HOTEL 及圖（二）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普控股有限公司	041
104001771	01726650	Vamos翊起運動及圖	翊起運動有限公司	041
104001918	01726651	新濠影滙酒店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普控股有限公司	041
104002165	01726652	GPPM政府專案管理師	社團法人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041
104002419	01726653	CARUSO及圖	卡羅素音樂多媒體有限公司	041
104002825	01726654	Dan Dan Man及圖	大陸地區深圳新創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041
104002850	01726655	地球天使 EaRTH ANGEL 及圖	香港商幸運草有限公司	041
104003032	01726656	AMI - ASSOCIATION MONTESSORI INTERNATIONALE (word/device)	荷蘭商國際蒙特梭利協會　A M I	041
104003170	01726657	緩慢文旅 ADAGIO TRAVEL 設計圖	薰衣草森林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4003206	01726658	ILLUMI RUN	新加坡商・無極限製作私人有限公司	041
104003267	01726659	正和書院	正和書院　莊昇堂	041
104003308	01726660	S-D STUDIO 及圖	劉子端	041
104003390	01726661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4003397	01726662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4003402	01726663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4003558	01726664	手創兒童	洪國書 陳日明	041
104003681	01726665	TH SHOW	趙霆	041
104003738	01726666	MEEHANITE 及圖	台灣米漢納金屬有限公司	041
104003919	01726667	團隊羊圖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4003922	01726668	溝通兔圖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4003927	01726669	樂學鳥圖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4003939	01726670	創新龍圖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4003942	01726671	當責牛圖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041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4003943	01726672	忠誠狗圖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4004027	01726673	高智產學	高智產學有限公司	041
104004111	01726674	Akrofitness 及圖	亞果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4004124	01726675	錦鶴堂及圖	陳旻君	041
104004466	01726676	吞食魔將傳 TS DEVIL 及圖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4004625	01726677	七先生與艾小姐	蕭佳瑩	041
104004800	01726678	萌萌噠冒險TALES OF CRYSTAL	大陸地區上海縱遊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041
104004900	01726679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利熊設計圖(一)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4004921	01726680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利熊設計圖(二)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4004939	01726681	福利熊及圖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4004958	01726682	Free Bear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4005129	01726683	新濠影滙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普控股有限公司	041
104005392	01726684	HYDRA 及圖	東栴有限公司	041
104006135	01726685	My WISH設計圖	麥崴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41
104006216	01726686	雙魚 DOUBLE FISH 及圖 (簡體字)	大陸地區・廣州輕工工貿集團有限公司	041
104006377	01726687	super cura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041
104006438	01726688	31LIFE 及圖	翁祥崎	041
104006659	01726689	凹嗚及圖	凹嗚親子有限公司	041
102007626	01726690	AV No.1及圖	玩樂達人有限公司	042
102048861	01726691	義大奧特萊斯購物廣場(簡體字)	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42
103014148	01726692	Sine Wave Logo	美商是德科技公司	042
103014151	01726693	KEYSIGHT and Sine Wave Logo	美商是德科技公司	042
103014153	01726694	KEYSIGHT TECHNOLOGIES and Sine Wave Logo	美商是德科技公司	042
103035175	01726695	LITTELFUSE iDESIGN	美商・李特爾佛斯有限公司	042
103039528	01726696	國泰世華藝術中心及大樹圖(2013)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042
103039535	01726697	Cathay United Art Center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042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44514	01726698	MARINOVA	澳大利亞商・麻里諾瓦私人有限公司	042
103048753	01726699	THE KICHINOSUKE 1905	日商・松樂有限公司	042
103048755	01726700	THE/KICHI/NO/SUKE/KYOTO/1905 (Device)	日商・松樂有限公司	042
103049154	01726701	NEW ENGLAND Biolabs及圖	美商新英格蘭生物實驗室股份有限公司	042
103049830	01726702	SunEdge PV 沅碁光電及圖	沅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42
103051302	01726703	台灣動力檢測標章圖	台灣動力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2
103052052	01726704	SAMSUNG BIOEPIS	韓商・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42
103055759	01726705	ONE BY AOL	美商ＡＯＬ公司	042
103060251	01726706	GCST設計字	古吉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2
103062962	01726707	魔法使與黑猫維茲及圖	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042
103062998	01726708	TIDEYO JEWELRY　天地祐 & logo	香港商・天地祐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042
103063317	01726709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標章(二)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42
103065314	01726710	宣捷	宣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2
103065318	01726711	MERIDIGEN 及圖	宣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2
103065804	01726712	捷印衣　您最快捷的印衣服務及圖	怡凌股份有限公司	042
103066984	01726713	30 雜誌	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042
103067960	01726714	水生木	懋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42
103068197	01726715	GA	吳宗憲	042
103069447	01726716	TABLE 95	宸鴻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2
103070212	01726717	THI 設計字 (1)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42
103070213	01726718	THI 設計字 (2)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42
103070482	01726719	神坊資訊及大樹圖 (2013)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42
103070501	01726720	Symphox Information 及大樹圖 (2013)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42
103070542	01726721	femas HR	鋒形科技有限公司	042
103070543	01726722	象設計圖	鋒形科技有限公司	042
103071310	01726723	色情守門員 Internet porno gatekeeper 18 及圖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42
103072060	01726724	HealthCom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42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72735	01726725	小貓聯萌設計圖	吳恩泰	042
103072736	01726726	SWEET ELF BABY水滴精靈寶寶設計圖	吳恩泰	042
103072941	01726727	MojiMe & Device	開曼群島商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042
103073487	01726728	MiGEM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042
103073963	01726729	華昌控制行標章	華昌控制行　張哲昌	042
103074690	01726730	ACCELLERA	美商・阿瑟雷拉系統促進會	042
103074801	01726731	SCIENCE & BENEFIT INTERNATIONAL 及圖	動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42
104000597	01726732	木點子 MUIdea 及圖	李恩璿	042
104000907	01726733	iFACTOR	簡國泰	042
104001588	01726734	studio 及圖	呂致遠	042
104002826	01726735	Dan Dan Man及圖	大陸地區深圳新創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042
104003389	01726736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042
104003396	01726737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042
104003401	01726738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042
104003512	01726739	W設計圖	開曼群島商金山辦公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042
104003513	01726740	WPS設計圖	開曼群島商金山辦公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042
104003809	01726741	東方墨 MOREBLACK DESIGN 及圖	東方墨設計有限公司	042
104003908	01726742	AMP設計圖	成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2
104004063	01726743	CHC RESOURCES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042
104004206	01726744	設計圖－人像	柏君人才仲介有限公司	042
104004451	01726745	jcap	大陸地區・江陰長電先進封裝有限公司	042
104004531	01726746	PHERMPEP	中化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42
104004534	01726747	中化健康生技	中化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42
104004736	01726748	2UBILL	林仲宇	042
104004737	01726749	2UTICKET	林仲宇	042
104006423	01726750	FJ及設計圖	芳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42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4006535	01726751	明孚及圖	明孚設計有限公司	042
104007150	01726752	Pearl 及圖	錢眞珠	042
100062839	01726753	Cafe at ALESSI Store	冠彣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1003609	01726754	幸福空間	幸福空間有限公司	043
102002068	01726755	黑殿飯店　源眷村 DARK PALACE TAIWANESE GOURMET 及圖	梁宇佑	043
102002070	01726756	黑殿飯店標章	梁宇佑	043
102072917	01726757	星食雞及圖	簡嘉欣	043
103018382	01726758	Luv in Crepes 樂芙軟式可麗餅及圖	谷若亞	043
103032124	01726759	Cathay Hospitality Management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3036612	01726760	J&M設計字	楊昇樺	043
103037281	01726761	楊記東區及圖	藍佳慧	043
103038676	01726762	豆鄉味傳統豆花及圖	張嘉錩	043
103039529	01726763	國泰世華藝術中心及大樹圖(2013)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043
103039536	01726764	Cathay United Art Center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043
103041973	01726765	惡　しょうが　焼き便當　おいしい　燒肉便當　及圖（日文漢字）	李秀蘭	043
103042473	01726766	慕求MUCHO	慕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3042929	01726767	雲林商旅及圖 Yunlin Fortraveler Hotel	美耐奇開發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3043089	01726768	真男	天饌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3043111	01726769	臨川 ラーメン拉麵 堅持原味及圖	均欣有限公司	043
103043216	01726770	呷八籠	坊晨有限公司	043
103045145	01726771	點食成金Noodles及圖	吉啟明	043
103049578	01726772	極品港式陳瑞記盅及圖	香港・吳志勇	043
103050083	01726773	探索城事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3052222	01726774	饗之道	陳宗儒 陳舒雯	043
103053083	01726775	茗醉坊及圖	莊永宏	043
103054133	01726776	CLEO	美商森博娛樂許可有限責任公司	043
103054537	01726777	居十六g16食尚客棧及圖	林旻煜	043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54765	01726778	魯尼漢堡排專賣店LuNi's hamburger restaurant 及圖	魯尼有限公司	043
103054768	01726779	飲，自然 iN NATURE 及圖	陳國煌	043
103055016	01726780	我們 Coffee Nosotros 及圖	戴良儒	043
103055504	01726781	ともとも友・友及圖	侯雅婷	043
103056068	01726782	ZOO HOLDINGS GROUP 設計圖	韓籍・金撻佑	043
103056867	01726783	翊家園	翊家園精緻便當　李翊楓	043
103057581	01726784	福豆屋Sukiyaki Buffet壽喜燒及圖	福豆屋有限公司	043
103057753	01726785	ChaDay 及圖	柯其均	043
103057866	01726786	乾一鍋及圖	葉斯彧	043
103058384	01726787	水鹿珈非Formosan Sambar Coffee及圖	羅濟祥	043
103058447	01726788	田野麥	陳明杰	043
103058553	01726789	邱鴻朝標章	邱鴻朝	043
103058592	01726790	煮一鍋及圖	李榮茂	043
103059270	01726791	伊藤久右衛門／ITOHKYUEMON	日商・伊藤久右衛門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3059308	01726792	55fujiyama go go及圖	蔡佳燕	043
103059867	01726793	金豐(簡體字)及圖	大陸地區北京金豐餐飲有限公司	043
103060304	01726794	葉及圖	張美香	043
103060590	01726795	功德林素食GONE DE LIN	林燕	043
103061082	01726796	臭粿仔設計字	合和傳統小吃店　練焞灼	043
103061218	01726797	冰的大本營	田嘉惠	043
103061234	01726798	Double,S	賴珠鳳	043
103062461	01726799	維格	林銘德 林銘政	043
103062625	01726800	mojo	陳俞嘉	043
103063344	01726801	montcha 及圖	大陸地區・張然	043
103063479	01726802	阿D紅茶及圖	劉勝宏	043
103063895	01726803	杯中滷火爆滷味及圖	吳霖濠	043
103064168	01726804	Rock Shock 及圖	驚嚇搖滾廚房　邱傑倫	043
103065848	01726805	MUFFIN BEVERAGES JUICE SONG TING鬆亭及圖	范勝傑	043
103065965	01726806	久久津乳酪蛋糕 JOY JOY GOLDEN 及圖	唐國竣	043

註冊
Registration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中華民國104年09月01日
Sep. 01. 2015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66037	01726807	黑丸 黑丸嫩仙草BlackBall及圖	黑堂有限公司	043
103066123	01726808	3wls及圖	歐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3066293	01726809	尹仁食堂	顏雅尹	043
103067028	01726810	乾唐軒	乾唐軒美術工藝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3067573	01726811	鐘及美味　斗六當歸鴨	鐘尤住	043
103067577	01726812	鐘及美味　斗六當歸鴨	鐘尤住	043
103068018	01726813	岱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岱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3068023	01726814	一七二營	一七二營餐飲實業社　王馨慧	043
103068044	01726815	重慶一鍋香CHONGQING FIRST POT及圖	大陸地區・秦均	043
103068138	01726816	上藤屋 カミフツヤ及圖	陳昱翰	043
103068235	01726817	霸皇	謝義一	043
103068393	01726818	私牧	蔡乾德	043
103068399	01726819	NOODDI	楊宗穎	043
103068400	01726820	大象圖	楊宗穎	043
103068412	01726821	蚵田及圖	黃靖淑	043
103068447	01726822	橘棧	林進雄	043
103069466	01726823	鴨不倒	賴忠廉	043
103069753	01726824	台北角落樓下咖啡	吳紹偉	043
103070254	01726825	Hey Ya'll 及圖	黃怡翔	043
103070260	01726826	荷亞設計字	黃怡翔	043
103070391	01726827	好茶well tea及圖	許雅菁	043
103070394	01726828	麥尼麻花及圖	蔡順德	043
103070547	01726829	碗美煮義	賴冠名	043
103070548	01726830	傳祥園	掌易	043
103070617	01726831	mr.black bird cafe黑鳥先生及圖	逗點有限公司	043
103070619	01726832	松菊堂及圖	謝瓊瑤	043
103070678	01726833	鍋獄chafing dish及圖	戴玉青	043
103070839	01726834	鵝標章	阿秋大肥鵝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3071000	01726835	思粉客思設計字	大陸地區・重慶思粉客思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043
103071001	01726836	盜夢空間(簡體字)	大陸地區・孔宇	043
103072451	01726837	小鬥士	林文斌	043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72623	01726838	羅浮	弘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3073484	01726839	帆記	臺灣三帆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3073785	01726840	林少鈞牧場 幸福及圖	林少鈞	043
103073807	01726841	歡樂時光	呂秀春	043
103073886	01726842	樂豆精品咖啡Cafe`Le Dome及圖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3074221	01726843	吐司袋袋	吳品毅	043
103074271	01726844	MARCHE MOVENPICK	瑞士商・莫凡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3074391	01726845	鮨月設計圖	曾文宏	043
103074538	01726846	樂法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3074920	01726847	九陶石頭火鍋之圖	陳弘毅	043
103074965	01726848	蛤 貝你發蜆及圖	賴玟瑄	043
103075023	01726849	BEAUTY VITALITY及圖	陳美綾	043
103075089	01726850	キャンプカレー Kyanpu Curry 野營咖哩及圖	皓瀧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43
103075238	01726851	拾玖義nineteenyi及圖	葉文賢	043
103075398	01726852	LOHA	高翊翔	043
103075414	01726853	歐 Bar 及設計圖（一）	林居逸	043
104000200	01726854	Biozyme	大漢酵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4000207	01726855	大漢	大漢酵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4000213	01726856	大漢酵素	大漢酵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4000311	01726857	coffee史密斯 A friendly hangout by Korea	韓籍・孫台榮	043
104000587	01726858	白花遊	鮑毅超	043
104000619	01726859	洋城人文餐廳Yentl City Restaurant及圖	白志雄	043
104000848	01726860	富鼎軒及圖	鴻駿餐飲有限公司	043
104000985	01726861	新濠影滙酒店 STUDIO CITY HOTEL 及圖（一）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普控股有限公司	043
104000991	01726862	新濠影滙酒店 STUDIO CITY HOTEL 及圖（二）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普控股有限公司	043
104001019	01726863	綠和健康舖及圖	蕭孟宇	043
104001053	01726864	MR. MONKEY 美食日報及圖	賴穎川	043
104001137	01726865	大家檔及圖	張俊福	043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4001143	01726866	巴巴及 LADU 設計圖 BABA HOMEMADE ROLL	張俊福	043
104001244	01726867	岸COAST cafe及圖(二)	趕路的雁商行　劉勍	043
104001245	01726868	愉悅節及圖	趕路的雁商行　劉勍	043
104001440	01726869	Robin's及圖	駱友正	043
104001482	01726870	天樂起司肉包及圖	陳榮信	043
104001884	01726871	廚房有雞及圖	高彤	043
104001885	01726872	有雞廚房及圖	高彤	043
104001890	01726873	BB熊及圖	曾品璇	043
104001919	01726874	新濠影滙酒店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普控股有限公司	043
104002105	01726875	BeO2	葉雙維	043
104002108	01726876	mone18	劉承泰	043
104002109	01726877	Oxygen your day	葉雙維	043
104002155	01726878	小惡魔 雪莉貝爾 Little Devil設計字及圖	陳菖政	043
104002160	01726879	滷菩提VEGE蔬食料理	鄭穎倩	043
104002185	01726880	武賀家	洪玲妮	043
104002203	01726881	食采元氣麵館Yuan Qi Noodle House及圖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4002268	01726882	Black Bobby Coffee及圖	黑芭比企業　詹壽美	043
104002397	01726883	TAIWAN VV CAFE SPECIALTY COFFEE及圖	陳冠哲	043
104002508	01726884	有誠商旅	有誠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4002509	01726885	Yusense HOTEL	有誠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4002686	01726886	HYATT TRULY	美商・凱悅國際公司	043
104002812	01726887	我炸你吃設計圖	李承潤	043
104003142	01726888	康福十全藥燉排骨及圖	康秀玲	043
104003171	01726889	緩慢文旅 ADAGIO TRAVEL 設計圖	薰衣草森林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4003234	01726890	山知道	承億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4003286	01726891	米泰香及圖	林振龍	043
104003288	01726892	麥米亞早餐嗷炸 Maimia	張秉鎰	043
104003577	01726893	前進Giant Steps	李演卿	043
104003588	01726894	NU PASTA及圖	唯賀有限公司	043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4003591	01726895	天利食堂及圖	唯賀有限公司	043
104003718	01726896	細味，食光 THE TASTY TIME及圖	林慶家 林其宏	043
104003722	01726897	細味食光	林慶家 林其宏	043
104003740	01726898	Square Pizza al Taglio	鼎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4003741	01726899	鼎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鼎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4003742	01726900	SQUARE及方設計圖2	鼎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4003769	01726901	麻三里	墨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4003771	01726902	雞炫瘋及圖	鍾智鈞	043
104004015	01726903	東呈Eastern Crown及圖形(簡體字)	大陸地區・廣州東呈酒店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043
104004022	01726904	宜尚ECHARM及圖形(簡體字)	大陸地區・廣州宜尚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043
104004023	01726905	林記老冬家及圖	林新翔	043
104004028	01726906	奇窯學堂及圖	高智產學有限公司	043
104004086	01726907	小資瓶　健康 in	謝佩靜	043
104004110	01726908	六十甲麵飯館 及圖	吳念芸	043
104004219	01726909	惡犬食堂	金滿餐飲有限公司	043
104004311	01726910	成佳排骨大王 CHENG JIA 及圖	張景翔	043
104004327	01726911	CHARGE及圖	吳忠庭	043
104004338	01726912	BIANCO白色	綠橄欖有限公司	043
104004497	01726913	年年有魚及圖	鍾鳳憲	043
104004614	01726914	Q彼	張東豪	043
104004626	01726915	七先生與艾小姐	蕭佳瑩	043
104004901	01726916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利熊設計圖(一)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4004922	01726917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利熊設計圖(二)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4004940	01726918	福利熊及圖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4004959	01726919	Free Bear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4004960	01726920	MONKEYS KITCHEN	韓籍・金捷佑	043
104005095	01726921	吳家豆花及圖(彩)	吳朝陽	043
104005130	01726922	新濠影滙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普控股有限公司	043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4005341	01726923	水果動物園	方苡銨	043
104005387	01726924	WHO'S TEA鬍子茶及圖	林宛蓉	043
104005427	01726925	大腳鴨	邱名賢	043
104005481	01726926	mu yeah 牧芽及圖	張世聰	043
104005577	01726927	WASHIYAMA 鷲山 わしやま	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4005616	01726928	喜詮及圖	喜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4005757	01726929	TK.STEAK及圖	華泰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4005834	01726930	橙果	鴻碩商行　陳彥存	043
104006115	01726931	發店雞	林國川	043
104006202	01726932	SUGAR-PARK	陳惠玲	043
104006248	01726933	oh 設計圖	品東西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4006249	01726934	oh 及圖	品東西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4006347	01726935	SMASHBURGER and Logo	美商・聖馬須漢堡Ｉ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043
104006374	01726936	日光徐徐及圖	徐富貴	043
104006387	01726937	JASS及設計圖	林黎真	043
104006602	01726938	AERIS HOTEL	陳輝雄	043
104006603	01726939	AERIS HOTEL及圖	陳輝雄	043
104006660	01726940	凹嗚及圖	凹嗚親子有限公司	043
104006665	01726941	鮮墨	蘇寰龍	043
104006714	01726942	刺客燒肉及圖	林秋月	043
104006761	01726943	PPY wa及圖	金孚餐飲國際有限公司	043
104006882	01726944	蓁六廚設計字	蕭鳳蓁	043
104006976	01726945	微漾及圖	宋青黛	043
104007037	01726946	秋樂	阿秋大肥鵝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4007317	01726947	大於咖啡BIGGER THAN LIFE及圖	派大興有限公司	043
104007362	01726948	品樂屋PIN LE HOUSE ENJOY FOOD及圖	廖梓捷	043
104007547	01726949	萊茵堡及圖	萊茵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4008502	01726950	六廚設計字	蕭鳳蓁	043
104008804	01726951	N23.5° LOUNGE 及圖	承億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043
103051150	01726952	友浚	沛立維股份有限公司	044
103055671	01726953	好孕 Home Spa 及圖	嘉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44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56244	01726954	華人良醫及圖(彩色)	台灣華人健康商服股份有限公司	044
103056885	01726955	無毒樹醫生及圖	本來樹木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044
103060162	01726956	party Party Girls nail & eyelash 及圖	吳靜宜	044
103064009	01726957	ICE CARE	大陸地區上海誠美細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044
103064812	01726958	腸護安、CRC Protect	合度精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44
103071566	01726959	行天下	行天下養生館　許沛貞	044
103072061	01726960	HealthCom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44
103072359	01726961	溯研因子	伊綺美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044
103075845	01726962	愛水族 i Aqua 及圖	水族達人器材行　張玉琴	044
104000053	01726963	滉境	林邑弦	044
104000359	01726964	華鑫生物科技Regen Biotech Corp及圖	貝里斯商華鑫生物科技集團	044
104001202	01726965	香杜SIANG DU及圖	劉珮君	044
104001285	01726966	NAIL LIBRARY指藝圖書館及圖	美傑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44
104001621	01726967	7C Seven Color	施雅麗	044
104001645	01726968	YW2W及圖	亞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4
104001656	01726969	My Hair Cut 及圖	張良碩	044
104001888	01726970	EZTM	林坤賢	044
104001925	01726971	群芳	群芳男女舒壓推拿養生館　劉銀秋	044
104002810	01726972	昱陽	王政惠	044
104002848	01726973	健康美芝林及圖	何琬菁	044
104004532	01726974	phermpep	中化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44
104004595	01726975	OTLS 設計圖	林衫蘭藝企業有限公司	044
104004721	01726976	Shaan Honq barber	昇宏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4
104004722	01726977	動沙龍 do salon	昇宏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4
104005772	01726978	康是美藥師圖	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44
102014707	01726979	單身交友銀行及圖	陳葦	045
103063383	01726980	真亮Sincerity Kindness Believing及圖	林亮宇	045
103067241	01726981	慧安宮及圖	梁鈞凱	045
104005019	01726982	國宸	吳承翰 謝凱傑	045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4005449	01726983	艾菲爾婚禮佈置及圖	林俊臣	045
104007015	01726984	膜殿 MASKINGDOM及圖	十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45
104007976	01726985	立騰法律事務所 LI TENG LAW FIRM	林玲玉	045
104008225	01726986	LEEBAO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45
104008761	01726987	PEACE PALACE及圖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5
104008779	01726988	元利建設和平大苑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5
104008797	01726989	元利建設和平大苑PEACE PALACE及圖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5
099052781	01726990	BUMPERS	美商蘋果公司	
099053583	01726991	MISSION CONTROL	美商蘋果公司	
099053585	01726992	LAUNCHPAD	美商蘋果公司	
100063783	01726993	NIFLOCK	日商利富高股份有限公司	
101038419	01726994	oral plus	日商・和光堂股份有限公司	
101056162	01726995	BULGARTABAC	保加利亞商・巴卡它八克控股合資公司	
101056163	01726996	BT	保加利亞商・巴卡它八克控股合資公司	
101056164	01726997	MM	保加利亞商・巴卡它八克控股合資公司	
101057353	01726998	ROYCE and device	土耳其商・帕克吉達阿柯魯凡阿柯蘇斯艾斯克樂莎納伊凡提卡瑞特公司	
101065561	01726999	BAE SYSTEMS	英商・ＢＡＥ系統公營股份有限公司	
101066096	01727000	mediven	德商・梅迪公司	
102006986	01727001	MISS WU	吳季剛	
102008459	01727002	美國達美 (DELTA in Four Traditional Chinese Characters)	美商・達美航空公司	
102009310	01727003	NEW CENTURY SCHOOLBOOK	德商・單型有限公司	
102014134	01727004	INNOVATORS CLUB Logo	美商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037693	01727005	AUDIENCECARE	美商英特爾公司	
102037797	01727006	ginkgo leaf logo	德商・史塔爾蕭特蓋瑞有限公司	
102053232	01727007	ACISION	荷蘭商・弗提西莫控股有限公司	
102057487	01727008	HELLO HERO	韓籍・俞忠吉	
102059455	01727009	Q.Panda 及圖	傅健恆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2066246	01727010	M Series 1957圖	加拿大商三浦高爾夫球公司	
102067142	01727011	Cayenne	德商・保時捷股份有限公司	
102068792	01727012	Papa Pear (fig.)	馬爾他商・金氏網路有限公司	
102068794	01727013	Pet Rescue (fig.)	馬爾他商・金氏網路有限公司	
102069017	01727014	AIRLOQ	丹麥商史密斯機械工業集團	
102072958	01727015	FYI (STYLIZED)	美商Ａ＆Ｅ電視網路有限責任公司	
102073978	01727016	數字王國	香港商數字王國資產有限公司	
102073980	01727017	Digital Domain	香港商數字王國管理有限公司	
103000409	01727018	OPPO	英屬開曼群島商思凱有限公司	
103006594	01727019	mps MITACA PROFESSIONAL SYSTEM及圖	義大利商・米塔卡有限公司	
103006595	01727020	MITACA 及圖	義大利商・米塔卡有限公司	
103007607	01727021	G Watch	韓商・Ｌ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007794	01727022	Biax	德商・許密德與威茲爾公司	
103008612	01727023	EXTEL	法商法國對講系統貿易公司	
103013522	01727024	BOOM BEACH	芬蘭商・超級細胞有限公司	
103014387	01727025	PANFLEX	法商・Ｌ－音響公司	
103016064	01727026	OVEN COFFEE 及圖	良品計畫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3016685	01727027	market pantry and Rectangle Design	美商・塔吉布蘭德公司	
103018009	01727028	山工機械（簡體字）	大陸地區卡特彼勒（青州）有限公司	
103019703	01727029	安妮的朋友 ANNIE'S FRIENDS 及圖	吳思樺	
103020562	01727030	& OTHER STORIES (Device)	瑞典商・Ｈ＆M埃內斯及毛里茨股份有限公司	
103023657	01727031	GNC PRO PERFORMANCE	美商通用食品投資公司	
103023661	01727032	GNC TOTAL LEAN	美商通用食品投資公司	
103023662	01727033	GNC BEYOND RAW	美商通用食品投資公司	
103026275	01727034	太極球	香港・３６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103026647	01727035	device mark	義大利商・蒙克雷爾股份公司	
103026692	01727036	STICHT TECHNOLOGIE	奧地利商斯第奇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103026697	01727037	CISCO ACI	美商・西斯可科技公司	
103026885	01727038	MACARONIC STYLE	日商・愛睦族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27250	01727039	VAC	德商・真空熔製股份有限公司	
103033829	01727040	ANDRE	法商・安德烈股份有限公司	
103035161	01727041	TORO ROSSO	瑞士商紅牛公司	
103035416	01727042	SOFIA THE FIRST	美商迪士尼企業公司	
103036052	01727043	NIEHANS	瑞士商・普達斯保羅倪漢股份有限公司	
103036108	01727044	HELLOFOOD	德商空腹熊貓有限公司	
103036444	01727045	思愛普	德商思愛普歐洲公司	
103037332	01727046	GEAR ONE	美商ＧＴＲＣ服務公司	
103037821	01727047	猿緣園及圖	王發成	
103038163	01727048	MADE WITH IBM CLOUD	美商萬國商業機器公司	
103038470	01727049	LOUISANGEL with Logo	韓商・時尚完美股份有限公司	
103039502	01727050	IMPIKA	法商因畢卡公司	
103040305	01727051	富貿商城（簡體字）	大陸地區深圳富金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03040306	01727052	蝴蝶圖形	大陸地區深圳富金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03040309	01727053	金機關（簡體字）GMB2B.com	大陸地區深圳富金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03040310	01727054	齒輪圖形	大陸地區深圳富金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03040447	01727055	wettrust	韓商・韋特拉斯特韓國有限公司	
103040453	01727056	ROAD FREE	盧森堡商北極投資公司	
103040534	01727057	S'COOL	德商・科摩斯二輪車及體育用品貿易公司	
103042016	01727058	打皂背包客Backpacker Soap	卓梅慧	
103043862	01727059	BENESTERMYCIN Logo (in colours)	德商・百靈佳殷格翰獸用藥品公司	
103044179	01727060	Value 3D MagiX	日商・武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045275	01727061	健康工房 HEALTHWORKS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	
103045641	01727062	一〇八／抹茶茶廊／108 MATCHA SARO	日商・１０８大樓經營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045703	01727063	(HULFT8) Design	日商・四季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103045704	01727064	(HULFT8) Design	日商・四季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103045815	01727065	Nevaris	德商・內梅切克公司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46059	01727066	智慧店Sager Shop及圖	許玉旻	
103046640	01727067	VERSALIFT (fig)	丹麥商・時代出口公司	
103046888	01727068	ADMEDUS	澳大利亞商・艾德瑪杜斯有限公司	
103046889	01727069	CARDIOCEL	澳大利亞商・艾德瑪杜斯有限公司	
103048016	01727070	新鮮主義 All About Fresh及圖	黃楚茵 駱雀屏	
103048415	01727071	Figurative mark	德商薩泰克斯有限公司	
103048417	01727072	SAERTEX	德商薩泰克斯有限公司	
103048492	01727073	J & M DAVIDSON	英商Ｊ＆M大偉生有限公司	
103048810	01727074	LYCRA FUSION	盧森堡商伊唯斯科技公司	
103050209	01727075	芊華健康農場及圖	張芳娟	
103050285	01727076	CREATIVE CLOUD	美商・爾都比系統有限公司	
103050442	01727077	simplicite	日商海灣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103050551	01727078	Dot Design	美商・阿吉普有限責任公司	
103051081	01727079	SIHL MASTERCLASS	德商・賽爾有限公司	
103051528	01727080	極限生活XLife	陳信光	
103051744	01727081	NUAGE NETWORKS	法商・阿爾卡特朗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051781	01727082	雲朵圖+@+Cloud	鎰聯實業有限公司	
103051803	01727083	OPTEO	愛爾蘭商瑞普光電有限公司	
103052544	01727084	CHARMING CHARLIE	美商・俏咪查理有限責任公司	
103052739	01727085	BUx	美商・波士頓大學理事會	
103053229	01727086	BOOM BEACH fig.	芬蘭商超級細胞有限公司	
103053295	01727087	SHISEIDO THE GINZA	日商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	
103053297	01727088	THE GINZA SHISEIDO logo	日商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	
103053298	01727089	SHISEIDO THE GINZA logo	日商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	
103054144	01727090	CREE & Solid Design	美商科銳公司	
103054146	01727091	CREE	美商科銳公司	
103054590	01727092	鐵布衫 IRON GUARD 及圖（簡體字）	長城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3055318	01727093	LINE TV	日商・連股份有限公司	
103055337	01727094	DAEC	奧地利商・阿姆斯公司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55981	01727095	device (in color)	澳門・百老匯澳門酒店及娛樂有限公司	
103057029	01727096	P^T & Device	韓商・平安生活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03057129	01727097	Melaplex	瑞士商・新膚公司	
103057158	01727098	NSSB(logo)	日商・日鐵住金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103058012	01727099	STORY OF SEASONS logo	日商驚嘆公司	
103058792	01727100	Anime Cosme Arakaki Tsusho	台灣新垣通商有限公司	
103058799	01727101	Cremabella	德商・若特股份有限公司	
103058835	01727102	良食故事	中華蓬萊上善若水文化協會 萬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觀信國際有限公司	
103058911	01727103	甜蜜	甜蜜景觀花藝設計有限公司	
103058912	01727104	甜蜜花坊	甜蜜景觀花藝設計有限公司	
103059280	01727105	rem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設計圖	雷姆貿易有限公司	
103059315	01727106	愛美客 iMakeup 及圖	張博敦	
103059317	01727107	愛美購 iMakego 及圖	張博敦	
103059326	01727108	cdf	大陸地區・中國免稅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03059775	01727109	魔女烘焙品味教室 SoMAGIC Bakery Studio 及圖	倍馳科技有限公司	
103059849	01727110	Dragon Blaze	韓商格姆維爾遊戲莊園股份有限公司 韓商福林特公司	
103060303	01727111	TULAB TAIWAN UNION LAB OF GEM RESEARCH 及圖	台灣聯合珠寶玉石鑑定有限公司	
103060505	01727112	Flag Device	丹麥商・ＰＷＴ有限公司	
103060780	01727113	KING LOUIS XIII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103060787	01727114	HAPPY DAY	奧地利商繞奇福樂奇沙公司	
103060789	01727115	LA BISCUITERIE (device in colors)	法商療癒式美食開拓公司	
103060801	01727116	NDURANCE (device)	瑞典商卡哥特科專利有限公司	
103061111	01727117	Meet TAIPEI 創新創業展	巨思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03061198	01727118	Mon Bonbon	小事國際有限公司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61330	01727119	ESMERALDA (word)	法商・艾斯梅拉爾達公司	
103061597	01727120	MIN SENG及圖	明盛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103061651	01727121	Led Pulse 及圖	香港光動科技有限公司	
103061657	01727122	NANOFRONT	日商・帝人股份有限公司	
103061993	01727123	HO YANG	陳中一	
103062585	01727124	LINE Pay	日商・連股份有限公司	
103062986	01727125	草繹 HERBMAZE 及圖	登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63033	01727126	BAZAAR STYLE及圖	泰潤貿易有限公司	
103063088	01727127	E&D	津華設計有限公司	
103063333	01727128	美甲駅 NAIL STATION及圖	康綺興業有限公司	
103063335	01727129	水源Q米 及圖	王得利	
103063337	01727130	中華禪舞協會 China Zen Dance Association 及圖	中華禪舞協會	
103063419	01727131	傑發（簡體字）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63421	01727132	Mindkind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63423	01727133	Joyster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63425	01727134	Kompanio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63609	01727135	forsterjapan 及圖形 (color)	日商・雙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3064503	01727136	雪印 パーラー	日商・雪印惠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64697	01727137	辣仙及圖	漢唐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64698	01727138	辣神及圖	漢唐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64701	01727139	麻仙及圖	漢唐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64772	01727140	TAITO GAMES & 圖形 1	日商・太東股份有限公司	
103064774	01727141	TAITO GAMES & 圖形 2	日商・太東股份有限公司	
103064832	01727142	MOYNAT	盧森堡商・文藝復興１８４９公司	
103065064	01727143	LA-5	丹麥商・克里　漢生股份有限公司	
103065187	01727144	創意塗料 CREATIVE PAINTS 及圖	興宸實業有限公司	
103065193	01727145	崇賢館CHONGXIANGUAN及圖	大陸地區・李克	
103065194	01727146	崇賢館	大陸地區・李克	
103065306	01727147	好騎全及圖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065422	01727148	JBOSS	美商紅帽公司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65427	01727149	PRIVATE PASS	美商花旗集團公司	
103065567	01727150	STYLIZED F	美商・正方形實驗室公司	
103066159	01727151	Oh！飽ㄅㄚˋ炸蛋包餅及圖	李旭洋	
103066245	01727152	SONESSE	法商・上維簡易股份有限公司	
103066391	01727153	寶島御品 TREASURE BAODAO	日頭山企業有限公司	
103066392	01727154	寶島御品	日頭山企業有限公司	
103066530	01727155	TENCEL	奧地利商・蘭琴股份有限公司	
103067202	01727156	RONGSON 及圖	榮聲科技有限公司	
103067702	01727157	周媽媽及圖	慶泰食品有限公司	
103067747	01727158	COFFEEOLOGY	張愷芯	
103067932	01727159	橘井觀及圖	李銘訓	
103068032	01727160	THANKSAI	日商・感謝愛股份有限公司	
103068310	01727161	SUNHOLD 及圖	上禾應用材料有限公司	
103068311	01727162	上禾應用材料有限公司商標	上禾應用材料有限公司	
103068312	01727163	久弘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商標	久弘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68362	01727164	麵粉和言（簡體字）及圖	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03068561	01727165	太古智藏及圖	黃麗堂	
103068787	01727166	AVEA	德商・愛爾蓋多系統有限公司	
103068851	01727167	標章圖	李若妍	
103068982	01727168	MORI Vegan	豆澤企業有限公司	
103069286	01727169	RODAN + FIELDS & Design (in colors)	美商・洛丹及菲德斯有限責任公司	
103069386	01727170	transdoll 及圖	虹騰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103069486	01727171	每食咖啡輕食館 E.T.BRUNCH及圖	謝宗霖	
103069527	01727172	蟹及圖	太湖水產有限公司	
103069733	01727173	Mei Me	台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69734	01727174	台渼標章圖	台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69772	01727175	台塑生醫科技公司標章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70318	01727176	Light 98 及圖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70319	01727177	Light 98 及圖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70320	01727178	Light 98 及圖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70321	01727179	Light 98 及圖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70361	01727180	嘉毓	嘉毓企業有限公司	
103071009	01727181	Mith 及圖	亞設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3071284	01727182	卡美休多蕾露	日商・可白股份有限公司	
103071524	01727183	群英傳奇Legend Hero	韓商・望月人有限公司	
103071689	01727184	LV Circle	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	
103071698	01727185	KG Buckle	英商科特蓋格有限公司	
103071824	01727186	詩雅 Schea	美安商貿有限公司	
103071862	01727187	Bio Attack 及圖	陳致元	
103072019	01727188	大畫電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大畫電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03072044	01727189	設計圖	張沐月 趙俐婷	
103072160	01727190	Jonathan Adler	美商・強納森艾得勒企業有限責任公司	
103072201	01727191	G DEVICE	瑞士商奇華頓公司	
103072390	01727192	BAENNER 1 設計圖	禾豐頤實業有限公司	
103072510	01727193	設計圖	台灣生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72524	01727194	優美施	韓商・美德妥股份有限公司	
103072677	01727195	kadda HOTEL 璽賓行旅	璽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72793	01727196	耕糧原	孟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3073191	01727197	SUPER "DRY"/Asahi/EXTRA/COLD (Logo)	日商朝日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073268	01727198	CAFFITALY	義大利商・咖啡特利膠囊咖啡系統公司	
103073281	01727199	THINGS ON EARTH設計	英商・上雲有限公司	
103073961	01727200	圓形圖內有 2 隻貓並肩	吳岳聰	
103073964	01727201	月亮・喵喵及圖	吳岳聰	
103073965	01727202	Mooncat 及圖	吳岳聰	
103074194	01727203	女人國派對	王安君	
103074273	01727204	Sumi Spark	日商住友電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74380	01727205	FurryKids	祥貿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03074777	01727206	Forest SPA Massage及圖	森林養生會館有限公司	
103074975	01727207	設計圖	桄都科技有限公司 魏似芳	
103075420	01727208	屏潮 3 1 優果及圖	潮州鎮果樹產銷班第３１班　葉金櫻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3075434	01727209	ERIC FLORA ELEGANT NATURAL FASHION 及圖	黃珮慈	
103075443	01727210	BOOM BAP WEAR	葡萄牙商鵬霸服飾－法蘭西有限公司	
103075772	01727211	AMERICAN AIRLINES	美商・美國航空公司	
103075905	01727212	樸葉原及圖	秝彤國際有限公司	
104000025	01727213	中央書局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287	01727214	HO YIN AGARWOOD 及圖	陳維璿	
104000290	01727215	禾穎	陳維璿	
104000303	01727216	先勝貿易有限公司標章	先勝貿易有限公司	
104000395	01727217	順連發號及圖	曾苑綺	
104000482	01727218	彤棗生技	棗之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554	01727219	瘋狂計程車　極限火拼	日商・世雅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559	01727220	QUAKEGUARD	美商・地震警報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603	01727221	UPTRAVI & Device	瑞士商艾克泰聯製藥有限公司	
104000627	01727222	茂碩(簡體)	大陸地區・茂碩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637	01727223	巨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巨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01042	01727224	青逸 chic tea	青逸有限公司	
104001044	01727225	青逸 chic tea	青逸有限公司	
104001111	01727226	酒鼎	張俊男	
104001124	01727227	TIGER CROWN 及圖形	日商・虎冠股份有限公司	
104001179	01727228	MICROSOFT INTUNE	美商微軟公司	
104001563	01727229	MN Device	瑞典商・瑪莉亞尼拉控股公司	
104001564	01727230	maria nila	瑞典商・瑪莉亞尼拉控股公司	
104001575	01727231	Isabelle Wen 溫慶珠及圖	伊索國際有限公司	
104001576	01727232	I.W. 及圖	伊索國際有限公司	
104001674	01727233	ProHealth 及圖	鄭裕仁	
104001675	01727234	ProHealth 及圖	鄭裕仁	
104001676	01727235	妙口好得MUCOPOWDER	鄭裕仁	
104001677	01727236	妙鼻通	鄭裕仁	
104001814	01727237	Yantouch 及圖（黑底）	陽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4001816	01727238	Yantouch 及圖（白底）	陽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4001982	01727239	YAFU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及圖。	亞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01983	01727240	幸福溫蒂 Lady Wendy	詹秀敏	
104002011	01727241	財團法人臺北市大乘基金會及圖	財團法人臺北市大乘基金會	
104002272	01727242	Skylar Luna	順裔有限公司	
104002338	01727243	境界觸發者	日商・萬代南夢宮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104002359	01727244	烈焰戰紀	思維工坊股份有限公司	
104002445	01727245	燈泡與箱子圖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104002469	01727246	Chains	陳連武	
104002571	01727247	CHEN	陳氏引擎股份有限公司	
104002636	01727248	緣之茶 Edge of tea	殷銘洲 李秀温 孟田鈞	
104002730	01727249	財團法人台灣盲人重建院（圖＋文）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	
104002731	01727250	台灣視界博物館（圖＋文）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	
104002732	01727251	台灣視界博物館（圖）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	
104002733	01727252	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圖＋文）	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	
104002954	01727253	ANSR設計字	美商雷西經銷公司	
104003020	01727254	HANASAKURA	日商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	
104003094	01727255	珂爾嵐(簡體字)	韓商・可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03095	01727256	珂爾嵐	韓商・可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03123	01727257	恩美	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4003276	01727258	星界神話	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104003287	01727259	R GRIFFIN 及圖	陳書軒 許凱羿 蔡佳蓉	
104003385	01727260	PICLS	日商科瑞多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104003438	01727261	COPPOLA Salerno	義大利商客普樂食品有限公司	
104003825	01727262	body soigne 及圖	寶蕾有限公司	
104004077	01727263	信吉媒體科技　及圖	信吉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04131	01727264	goodwang	王明瑾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4004151	01727265	Creapearl 2 設計圖	瑞士商威利傑勒創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4004227	01727266	FEDECA	日商・神沢鐵工股份有限公司	
104004421	01727267	圖（一）	日商・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	
104004422	01727268	圖（二）	日商・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	
104004423	01727269	圖（三）	日商・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	
104004447	01727270	David & Keiba及圖	神思可道有限公司	
104004842	01727271	高倫雅芙（簡體字）	美商・古矽　倫克公司	
104004844	01727272	高倫雅芙	美商・古矽　倫克公司	
104004966	01727273	PERSPIREX	丹麥商・黎曼貿易私人有限公司	
104004967	01727274	Drop logo (blue)	丹麥商・黎曼貿易私人有限公司	
104004968	01727275	Drop logo (purple)	丹麥商・黎曼貿易私人有限公司	
104005301	01727276	圖形	日商馬酷斯願景股份有限公司	
104005317	01727277	黃綠漸層葉子設計圖	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	
104005838	01727278	DEM 設計圖	開曼群島商橙果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104005840	01727279	六角形圖	開曼群島商橙果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104005859	01727280	8NET	主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005862	01727281	9NET	主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005864	01727282	10NET	主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005868	01727283	安諾	台灣美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06002	01727284	速美吉隆	日商・住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4006043	01727285	DRIFT SPIRITS	日商・萬代南夢宮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104006067	01727286	NADESHIKO COLOR	日商・美麗彩瞳股份有限公司	
104006185	01727287	yungpackers	顧進揚	
104006324	01727288	SMASH BORDERS	日商・萬代南夢宮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104006998	01727289	NOVARTIS	瑞士商・諾華公司	
104006999	01727290	NOVARTIS DEVICE	瑞士商・諾華公司	
104007143	01727291	熬豆一	張文豪	
104007184	01727292	わっしょくん	日商・莎都餐廳體系股份有限公司	

商 標 公 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商標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525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類別
104007185	01727293	character device	日商・莎都餐廳體系股份有限公司	
104007349	01727294	依可莉柔 YIKELIROU	謝秉勳	
104007418	01727295	Kagome 及蕃紅哥圖	臺灣可果美股份有限公司	
104008129	01727296	赤蘭不二	周顯榜	
104008130	01727297	赤蘭無方	周顯榜	
104009267	01727298	Synchronica	日商・萬代南夢宮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104009985	01727299	中道僧團	社團法人中華原始佛教會	
104009987	01727300	中道禪	社團法人中華原始佛教會	
104880195	01727301	PROMAT	德商・哈羅麥可工具工廠公司	
104880274	01727302	護生及圖	護生善緣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商標第01724778號　申請案號：10207015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2.13
商標名稱：植護 99 及圖
商標權人：苗廣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關爺東路43號
代理人：張中州　張品鳳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顧秋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農業用化學品（殺菌劑及除草劑及殺蟲劑及寄生生物驅除劑除外）、植物生長調節劑、植物生長促進劑、植物生長抑制劑、植物生長激素、植物低溫保護劑、有機肥料、天然肥料、人造肥料、化學肥料、混合肥料、園藝肥料、土壤肥料、植物營養劑、農業用培養土、植物培養土。

註冊商標第01724779號　申請案號：10302853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1
優先權日：102.11.21(美國)
商標名稱：NxTi
商標權人：美商・英特格有限公司
ENTEGRIS, INC.
美國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怡潔

NxTi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氣相沉積製程用化學品；製造半導體用化學試劑；於半導體、平板顯示器和太陽能板製程中用於沉積薄膜於基板上之化學品。

註冊商標第01724780號　申請案號：10304547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7
商標名稱：nanocotti 及圖
商標權人：成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金門街253巷16弄10號3樓
代理人：黃建雄　林欽榮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紡織工業用保護劑、工業用防水劑、防污膜劑、污水處理劑、耐磨止滑劑、抗紫外線化學劑、金屬表面處理劑、塑膠表面處理劑、皮革加工用化學品、製造玻璃用防污劑、窗戶玻璃防污用化學品、紡織工業用防水劑、紡織工業用防污漬劑、紡織用防污劑、紡織防水用化學品、紡織工業用化學品、除油漆和油外的磚石建築防潮劑、陶瓷用化學品。

註冊商標第01724781號　申請案號：10304730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5
商標名稱：SYNLIME
商標權人：美商混合國際有限責任公司
ADMIX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代理人：趙晉枚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SYNLIM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與砌石、粉飾灰泥、水泥漿、混凝土及其他水泥製品及材料連用之化學添加劑；合成石灰添加劑及混合劑。

註冊商標第01724782號　申請案號：10304730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5
商標名稱：SYNLIME logo
商標權人：美商混合國際有限責任公司
ADMIX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代理人：趙晉枚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與砌石、粉飾灰泥、水泥漿、混凝土及其他水泥製品及材料連用之化學添加劑；合成石灰添加劑及混合劑。

註冊商標第01724783號　申請案號：10306413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7
商標名稱：ELLAGICIN
商標權人：美商生力有限公司
BIOCOGENT, LLC
美國
代理人：蔡清福　林明燕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ELLAGICI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用於製造化粧品、護膚品、護髮品之化學品。

註冊商標第01724784號　申請案號：10306413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7
商標名稱：HEDI
商標權人：美商生力有限公司
BIOCOGENT, LLC
美國
代理人：蔡清福　林明燕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HEDI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用於製造化粧品、護膚品、護髮品之化學品。

註冊商標第01724785號　申請案號：10307015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5
商標名稱：JBS
商標權人：澳大利亞商・杰布萊克伍德父子私人有限公司
J. BLACKWOOD & SON PTY LTD
澳大利亞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業用化學品；回火及焊接製劑；工業用黏著劑；焊接用化合物；焊接用化學元素；焊接用化學製劑；焊接用化學品；焊接劑；焊接用混合氣體；焊接用氣體；焊接用黏著劑；焊接金屬用劑；焊接用保護氣體；銅焊用化學品；焊劑；焊接氣體；焊藥；焊接用防飛濺化學噴劑；焊接噴嘴用化學劑。

註冊商標第01724786號　申請案號：10307100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0
商標名稱：貝蠣潔
商標權人：蔡永祥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代理人：陳碧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顧秋香

貝蠣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果蔬保鮮劑；食品保存用化學劑；食品工業用化學品；食品工業用藻酸鹽；食品工業用酪蛋白；食品防腐用化學品；殺菌劑用化學添加劑；食品工業用殺菌劑；食品工業用貝殼粉殺菌劑；食品工業用酵素製劑；葡萄酒用殺菌劑（用於葡萄酒釀造的化學劑）；食品工業用穀蛋白黏膠質。

註冊商標第01724787號　申請案號：10307270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8
商標名稱：瓷格YAFU及圖
商標權人：林俊男
南投縣草屯鎮日新街277巷205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潤滑油化學添加劑；液壓油；剎車油；汽油化學添加劑；油類用化學添加劑；汽車燃料化學添加劑；油淨化用化學品；剎車液；省油劑；變速箱液；變速箱油；液壓液；引擎除碳劑；引擎清潔劑；馬達清潔劑；化油器清潔劑；流體回路用液；原動機燃料用化學添加劑；發動機用除炭用化學品；內燃機用防爆劑。

註冊商標第01724788號　申請案號：10307554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30
商標名稱：愛樂果
商標權人：全農肥料有限公司
雲林縣西螺鎮漢光里光復西路328巷9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顧秋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農業用化學品（殺菌劑及除草劑及殺蟲劑及寄生生物驅除劑除外）、植物生長調節劑。

註冊商標第01724789號　申請案號：10400292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9
優先權日：103.07.24(法國)
商標名稱：L-White
商標權人：法商・皮耶華德莫化粧品公司
PIERRE FABRE DERMO-COSMETIQUE
法國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彩鳳

L-Whit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製造或合成化粧品之生物製劑；製造或合成皮膚保養與衛生用化粧品之生物製劑；製造或合成皮膚科藥劑之生物製劑；用以合成化粧品製劑之活性化學品；用以合成皮膚保養與衛生用化粧製劑之活性化學品；用以合成皮膚科藥劑之活性化學品。

註冊商標第01724790號　申請案號：10400407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SYNERWHITE
商標權人：法商・皮耶華德莫化粧品公司
PIERRE FABRE DERMO-COSMETIQUE
法國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彩鳳

SYNERWHIT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製造或合成化粧品之生物製劑；製造或合成皮膚保養與衛生用化粧品之生物製劑；製造或合成皮膚科藥劑之生物製劑；用以合成化粧品製劑之活性化學品；用以合成皮膚保養與衛生用化粧製劑之活性化學品；用以合成皮膚科藥劑之活性化學品。

註冊商標第01724791號　申請案號：10400425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ADSYL
商標權人：荷蘭商・利安德巴塞爾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LYONDELLBASELL INDUSTRIES HOLDINGS B.V.
荷蘭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業用之未加工烯烴聚合物，工業用之未加工烯烴共聚物，工業用之未加工烯烴聚合物或未加工烯烴共聚物之組成物。

註冊商標第01724792號　申請案號：10400779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9
商標名稱：ELITE & DESIGN
商標權人：美商・陶氏化學公司
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美國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未加工之人造樹脂。

註冊商標第01724793號　申請案號：10400002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5
商標名稱：InDiCone 及圖
商標權人：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OODA INTERNATIONAL CO., LTD
臺北市文山區仙岩路16巷72弄50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彩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漆、清漆、亮光漆；防銹劑及木材防腐劑；著色劑；媒染劑；未加工天然樹脂；塗裝、裝潢、印刷業者與藝術家用金屬箔及金屬粉。

註冊商標第01724794號　申請案號：10100912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1.02.24
商標名稱：INABELLA 孕味美媽咪
商標權人：台灣優生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30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INABELLA
孕味美媽咪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１１００５４２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洗衣乳、奶瓶用清潔劑、茶浴包、牙膏、漱口水、皮革油、亮光劑、動物用化粧品、用於清潔及除塵的罐裝加壓空氣。

註冊商標第01724795號　申請案號：10100913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1.02.24
商標名稱：INABELLA
商標權人：台灣優生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30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INABELLA

商品或服務類別：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洗衣乳、奶瓶用清潔劑、茶浴包、牙膏、漱口水、皮革油、亮光劑、動物用化粧品、用於清潔及除塵的罐裝加壓空氣。

註冊商標第01724796號　申請案號：10104047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1.07.19
商標名稱：舒柔
商標權人：大禾企業社　蘇王兩姓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南路203巷5弄7號2樓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舒 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浸漬化粧水的紙巾；紙香皂；化粧用棉片；化粧用棉球；化粧品；燙髮液；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

註冊商標第01724797號　申請案號：10203138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06.11
商標名稱：MT / METATRON
商標權人：日商・ＭＴ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MT COSMETICS, INC.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蜜粉；化妝水；化粧用乳霜；肥皂；香皂；潔齒劑；牙膏；假指甲；假睫毛。

註冊商標第01724798號　申請案號：10300460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1.24
商標名稱：起毛好
商標權人：陳明進
臺中市東區臺中路403之5號
代理人：楊文進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面霜、面膜、潤膚霜、洗髮精、護髮劑、護髮霜、乳液、減肥霜、肌膚保養液、保養品、香皂、洗面皂、潤髮乳、香精油、精油、洗衣皂、牙膏、漱口水。

註冊商標第01724799號　申請案號：10302495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05
商標名稱：BITIYA 碧堤雅及圖
商標權人：劉明濶
苗栗縣苗栗市文聖里橫車路332巷132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芬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１１６９４８３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面霜；化粧水；乳液；潤膚乳液；皮膚美白乳霜；粉底霜；按摩霜；護手霜；除皺霜；身體乳；日霜；晚霜；護膚保養品；保養品；卸粧品；洗面乳；沐浴乳；洗髮乳；潤髮乳；洗手乳。

註冊商標第01724800號　申請案號：10303711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30
商標名稱：MACARON JET SHAMPOO CONDITIONER
商標權人：昇宏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AN HONQ INTERNATIONAL COSMETICS CORPORATION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5號29樓
代理人：黃茂明　黃鴻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本件商標不就「MACARON」、「SHAMPOO CONDITIONER」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髮乳、髮水、髮油、造型髮膠、護髮霜、香水、乳液、粉底霜、按摩霜、護手霜、眼霜、隔離霜、護膚乳、眼膠、身體乳、頭髮保養品、護膚油、防曬霜、卸粧品、燙髮液、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

註冊商標第01724801號　申請案號：10304363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30
優先權日：103.02.03(美國)
商標名稱：EVERBLOOM
商標權人：美商艾佛博倫美容公司
EVERBLOOM BEAUTY, IN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沈吉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EVERBLOOM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護膚化妝乳霜；護膚化妝品；化妝品，即護膚香膏；護膚乳液；皮膚用保濕品；皮膚用保濕水；不含藥護膚霜及乳液；不含藥皮膚保養品；不含藥醒膚乳液；化妝用皮膚及身體局部乳液、乳霜及油；護膚霜；香水，古龍水，護髮產品，即洗髮精及保濕乳。

註冊商標第01724802號　申請案號：10304371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31
商標名稱：Pur+ Gen 靚姬　潤・透・提
商標權人：陳秀平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1段97號4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本件商標不就「潤・透・提 生物料面膜」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面霜、化粧水、潤膚液、皮膚美白乳霜、敷面霜、清潔乳液、防皺霜、美白霜、營養霜、收斂水、眼霜、日霜、晚霜、肌膚保養液、保濕水、保濕液、防曬霜、保養品、含藥化粧品。

註冊商標第01724803號　申請案號：10304375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31
商標名稱：愛爾柏塔ALBOTA及圖
商標權人：勝葳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243號5樓之3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燙髮劑；染髮劑；洗髮劑；護髮劑；人體用清潔劑；面膜；保養品；護膚乳液；美白霜；浴用化粧品；假睫毛；美甲貼；瘦身用化粧品；皮膚保養用化粧品；含藥化粧品；香精油；精油；香料；茶浴包。

註冊商標第01724804號　申請案號：10304436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4
商標名稱：妝水水Double Beauty及圖
商標權人：徐詠鵬
高雄市左營區立中路182巷3弄7號
代理人：陳明財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本件商標不就「妝水水」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面霜、化粧水、乳液、潤膚液、口紅、唇膏、腮紅、指甲油、化粧品、化粧棉、隔離霜、防曬乳液、頭髮保養品、護膚保養品、香皂、沐浴乳、潤髮精、泡泡沐浴劑、人體用清潔劑、香精油。

註冊商標第01724805號　申請案號：10304754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8
商標名稱：美詩爾 MISNA 及圖
商標權人：美詩爾生技有限公司
MISNA BIO COSMETICS COMPANY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222號2樓之2A室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依商標法第３２條第３項規定註冊公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水、香水、乳液、美白霜、面膜、眼霜、妊娠霜、去角質霜、護膚乳、防曬乳液、減肥霜、皮膚保養用化粧品、護膚保養品、防曬霜、卸粧品、洗面乳、沐浴乳、洗髮精、潤髮乳、精油。

註冊商標第01724806號　申請案號：10304938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6
商標名稱：台日林TJL及圖
商標權人：台日林創意印刷有限公司
TJL COMPANY LIMITED
臺南市安定區港南里港口244之30號1樓
代理人：易湘雲　鄭雅瓊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香皂；嬰兒香皂；香皂塊；刮鬍用皂；藥皂；消毒皂；洗面皂；浮水皂；紙香皂；乳皂；人體用肥皂；防汗肥皂；除臭皂；汗足皂；杏仁皂。

註冊商標第01724807號　申請案號：10304939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6
商標名稱：MARY KAY AQUARESERVE
商標權人：美商・玫琳凱公司
MARY KAY INC.
美國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秋敏

MARY KAY AQUARESERV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妝品；非藥用護膚製劑；護膚品，即護膚霜，護膚凝膠，護膚精華液，護膚乳液，護膚調理霜，護膚面膜，護膚保濕霜，護膚清潔劑，護膚去角質霜，護唇霜，化妝粉底，爽膚水及柔軟水；個人用芳香劑；非藥用化妝品。

註冊商標第01724808號　申請案號：10305259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0
商標名稱：MARVEL CLEAN及圖
商標權人：翔鈴環保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MARVEL CLEAN FACTORY CO., LTD
新北市汐止區南陽街120巷9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洗髮乳、潤髮乳、香皂、洗面乳、洗浴泡劑、沐浴乳、腳部用清潔劑、洗手乳、人體用清潔劑。洗碗精、浴廁清潔劑、洗衣劑、漂白去污劑、家庭用清潔劑、洗蔬菜用清潔劑、廚房用清潔劑、洗衣精、非人體用清潔劑。精油。空氣芳香劑。

註冊商標第01724809號　申請案號：10305355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6
商標名稱：歐雅莉亞OYALIA
商標權人：陳芝慧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15巷5號2樓
代理人：陳裕禎　呂佳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歐雅莉亞OYALIA

依商標法第３２條第３項規定註冊公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水；化粧品；日霜；水粉餅；皮膚保養用化粧品；防曬膏；保養品；珍珠膏；珍珠霜；肌膚保養液；乳液；面霜；粉底霜；粉餅；晚霜；蜜粉；隔離霜；敷面霜；護膚品；護膚保養品。

註冊商標第01724810號　申請案號：10305545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4
商標名稱：DENTAL STAR+圖
商標權人：林詠凱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1巷47號2樓
代理人：林志雄　陳順法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DENTAL STA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牙齒漂白凝膠、牙膏、精油、髮水、藥皂、非醫療用漱口水、洗髮精。

註冊商標第01724811號　申請案號：10305620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9
商標名稱：萬應爽利日記
商標權人：白花油製藥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吉林街9號
代理人：陳麗卿　湯阿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萬應爽利日記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面膜；人體用清潔劑；人體用除臭劑；刮鬍水；指甲油去除劑；卸粧品；化粧品；古龍水；指甲油；染髮劑；爽身粉；腳部用清潔劑；花露水；芳香水；防汗臭劑；除汗臭劑；香水精；香油；鬍後水；護膚保養品。

註冊商標第01724812號　申請案號：10305694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1
商標名稱：ROSEHIP PLUS 及圖
商標權人：澳大利亞商活力玫瑰籽有限公司
ROSE-HIP VITAL PTY LTD.
澳大利亞
代理人：林志雄　連雅玲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ROSEHIP PLU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護膚製劑、化粧品、非醫療用護膚保養品、護膚精華液、化粧用精油、護膚乳、護膚油、護膚膏、防曬乳液、防曬油、防曬劑、防曬霜、仿曬劑、防曬膏、防曬化粧品。

註冊商標第01724813號　申請案號：10305783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7
商標名稱：晶奇
商標權人：昇上宏貿易有限公司
彰化縣員林市三義里惠安街73號
代理人：陳民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秋敏

晶奇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洗衣粉；洗衣膏；洗衣乳；洗潔精；洗碗精；去污粉；奶瓶用清潔劑；浴廁清潔劑；馬桶水管疏通劑；排水管疏通劑；漂白水；漂白蘇打；洗蔬菜用清潔劑；食品用洗潔劑；洗衣皂；地板清潔劑；濃縮洗衣粉；廚房用清潔劑；洗衣精；嬰兒用品清潔劑。

註冊商標第01724814號　申請案號：10305788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7
商標名稱：宇宙明星LOVE LIVE HEALTH及L&H 圖
商標權人：宇宙明星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青山路211巷26弄3號
代理人：陳秀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秋敏

L&h
LOVE LIVE HEALTH
宇宙明星

本件商標不就「LOVE LIVE HEALTH」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肥皂；人體用清潔劑；化粧用乳霜；化粧用清潔乳液；化粧品；日霜；皮膚保養用化粧品；皮膚美白乳霜；肌膚保養液；身體乳；防皺霜；防曬乳液；乳液；保養品；眉部化粧品；面霜；修面霜；修容餅；修護霜；唇膏。

註冊商標第01724815號　申請案號：10305850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9
商標名稱：Bona Dea 及圖
商標權人：香港商儷生活環球有限公司
LADY'S LIFE WORLDWIDE CO., LTD.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163號2樓之98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沐浴露、洗髮水、護髮素、私處清潔保養專用凝膠、胸膜、胸部保養品、面膜、護膚保養品。

註冊商標第01724816號　申請案號：10305853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9
商標名稱：Eleanor(Stylized)
商標權人：英屬維京群島商・艾莉娜國際有限公司
ELEAN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代理人：吳麒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１３８８８３６、１４１６０６８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潤膚乳；乳液；化粧水；護手霜；口紅；唇膏；護唇膏；眼影；睫毛膏；粉底；粉底霜；護膚乳；皮膚美白乳霜；仿曬劑；蓋斑膏；收斂水；化粧筆；眉筆；眉部化粧品；指甲保養劑；指甲亮光油；指甲油；指甲油去除劑；假指甲；假睫毛；假睫毛用膠黏劑；眼睫毛用化粧品；化粧用棉棒；化粧棉；化粧用棉片；洗髮精；潤髮乳；敷面霜；面膜；潔膚乳；化粧用清潔乳液；化粧用油；蜜粉；防曬乳液；防曬油；人體用肥皂；非人體用肥皂；精油；擦亮劑；非製造程序用油污去除劑；茶浴包；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皮鞋清潔劑；香；研磨劑；去色劑；動物用化粧品；用於清潔及除塵的罐裝加壓空氣；空氣芳香劑。

註冊商標第01724817號　申請案號：10305877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9
商標名稱：阿黎氏 Alishih及圖
商標權人：阿黎氏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488之2號2樓
代理人：姜守危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面霜、化粧水、潤膚油、潤膚霜、香水、香膏、乳液、潤膚液、護膚乳液、化粧用乳霜、唇膏、敷面霜、除皺霜、浴用化粧品、面膜、皮膚保養用化粧製劑、皮膚保養用化粧品、肌膚保養液、化粧品組、保養品、含藥化粧品。人體用清潔劑、香皂、藥皂、洗面乳、洗浴乳、泡泡浴沐浴劑、個人清潔或除臭用沖洗劑、人體用肥皂。香料、精油、化粧品用香料。空氣芳香劑。非人體用清潔劑。

註冊商標第01724818號　申請案號：10305908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14
商標名稱：COLLISTAR 8-PN COMPLEX (standard characters)
商標權人：義商・克麗絲塔公司
COLLISTAR S.P.A.
義大利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芬

COLLISTAR 8-PN COMPLEX

本件商標不就「8-PN COMPLEX」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香料，香水，身體保養及美容化粧品，化粧品，皮膚保養品，頭髮保養製劑，除汗臭劑。

註冊商標第01724819號　申請案號：10305912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14
商標名稱：Rosense 及圖
商標權人：蘇建璋
新北市新店區自立街115號16樓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面霜，化粧水，潤膚水，香水，花露水，乳液，口紅，護唇膏，護手霜，防曬油，除皺霜，面膜，眼霜，香皂，沐浴乳，洗面乳，洗髮精，潤髮精，精油，玫瑰精油。

註冊商標第01724820號　申請案號：10306054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1
商標名稱：TRI-24
商標權人：美商・美麗銀行公司
BEAUTYBANK INC.
美國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本件商標不就「24」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不含藥之皮膚保養品；化妝品、皮膚保養品、化妝水、頭髮保養品、香水、人體用清潔劑、洗髮精、潤絲精、彩粧化粧品、卸妝液、頭髮用化妝品、噴髮膠水、造型髮膠、染髮劑、燙髮劑、防晒保養品、化妝棉、化粧品用香料、按摩精油。

註冊商標第01724821號　申請案號：10306125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3
商標名稱：太春堂及圖
商標權人：北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五路249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秋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卸妝油、洗面乳、化妝水、乳液、防曬霜、洗髮精、面膜、精華液、洗衣粉、護唇膏、洗手乳、沐浴乳、敷面泥、婦女清潔液。

註冊商標第01724822號　申請案號：10306223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30
商標名稱：Multi-Silk
商標權人：科毅研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27之9號29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秋敏

Multi-Silk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護膚保養品；化粧水；面霜；潤膚霜；潤膚油；潤膚水；潤膚乳；面膜；乳液；乳霜；精華液；精華乳；護膚清潔液；化粧用清潔乳液；護手乳液；護手霜；護膚凝膠；身體乳；防曬乳液；隔離霜。

註冊商標第01724823號　申請案號：10306295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3
商標名稱：芳曼生活館及圖
商標權人：芳曼美顏生活館　張允芊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路32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檸檬蘆薈清潔劑、家庭用清潔劑、食品用清潔劑、洗衣精、洗碗精、精油、芳香精油、護膚保養品、清潔用油、潔膚乳、去角質霜、化妝水、護膚品、保養品、敷面霜、面霜、隔離霜、瘦身用化粧品。

註冊商標第01724824號　申請案號：10306310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3
商標名稱：ackin 設計圖 ACTIVE SKIN
商標權人：謝雅竹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路11號5樓
代理人：張有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貞鋒



本件商標不就「ACTIVE SKIN」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水、潤膚霜、乳液、按摩霜、敷面霜、清潔乳液、防皺霜、面膜、緊實霜、去角質霜、隔離霜、防曬乳液、減肥霜、身體乳、按摩油、護膚保養品、精華液、洗顏粉、人體用清潔劑、按摩精油。

註冊商標第01724825號　申請案號：10306312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3
商標名稱：Naturelab.
商標權人：日商・萊依柏有限公司
NATURELAB. CO., LTD.
日本
代理人：陳執中　游文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Naturelab.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面膜；保養品；洗髮劑；護髮劑；人體用清潔劑；香精油；茶浴包；牙膏；潔齒劑；漱口水；皮革油；香；除濕劑；動物用化粧品；空氣芳香劑。

註冊商標第01724826號　申請案號：10306368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5
商標名稱：美麗之星及圖
商標權人：蕭碧霞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2段176號3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美麗之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面膜、化妝水、眼霜、隔離霜、健胸霜、減肥霜、保養護膚品、皮膚保養用化妝品、保養品、眼膜膠、防晒霜、潤膚油、化妝品、精油。

註冊商標第01724827號　申請案號：10306372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6
商標名稱：bling easy及圖
商標權人：潔亮養生事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奉化路229號
代理人：蔡同賽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貞鋒

本件商標不就「bling easy」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清潔劑；化粧品；燙髮液；染髮劑；非人體用清潔劑；亮光蠟；擦亮劑；非製造程序用油污去除劑；茶浴包；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皮革用蠟；鞋油。

註冊商標第01724828號　申請案號：10306388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6
商標名稱：DRAMMA. Q及圖
商標權人：喜歡彩妝有限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93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芬

DRAMMA.Q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水；乳液；皮膚美白乳霜；按摩霜；敷面霜；清潔乳液；除皺霜；美白霜；磨砂膏；化粧品；收斂水；護膚保養品；面膜；眼霜；保濕水；香皂；洗面乳；唇彩；卸粧品；清潔用油。

註冊商標第01724829號　申請案號：10306400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7
商標名稱：ICE CARE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上海誠美細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黃秋芬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芬

ICE CAR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洗髮精；乳液；清潔乳液；香精油；浴用化粧品；口紅；面膜；皮膚美白乳霜；染髮劑；化粧品；非醫療用漱口水。

註冊商標第01724830號　申請案號：10306438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0
商標名稱：SUNBYEBYE
商標權人：東安生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132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SUNBYEBY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燙髮液；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亮光蠟；擦亮劑；非製造程序用油污去除劑；香料；茶浴包；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皮革用蠟；鞋油；動物用化粧品；動物用潔毛劑；空氣芳香劑；防曬劑；防曬油；防曬膏；防曬霜。

註冊商標第01724831號　申請案號：10306458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0
商標名稱：王智弘標章
商標權人：王智弘
臺中市南區工學北路65號11樓之2
代理人：朱世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香水；乳液；潤膚乳液；護膚乳液；清潔乳液；化粧用清潔乳液；假睫毛；貼雙眼皮膠片；面膜；假睫毛用膠黏劑；防曬乳液；保濕液；洗面乳；洗浴乳；沐浴乳；洗髮精；洗髮乳；潤髮乳；化粧品；卸粧品。

註冊商標第01724832號　申請案號：10306461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1
商標名稱：IONMAN
商標權人：馬來西亞籍・吳東驊
GOH CHEE TOW
馬來西亞
代理人：陳英鳳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IONMA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潤膚膏、潤膚霜、潤膚水、面霜、護髮劑、化粧水、乳液、潤膚乳液、護膚乳液、皮膚美白乳霜、敷面霜、護手霜、護手乳液、防皺霜、美白霜、營養霜、收斂水、健胸霜、減肥霜、日霜。

註冊商標第01724833號　申請案號：10306490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2
商標名稱：一葉蘭Pleione及圖
商標權人：浩克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民雄鄉秀林村溪底寮11之1號
代理人：林詮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本件商標不就「一葉蘭」、「Pleione」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香膏；口紅；眼睫毛用化粧品；眉筆；面膜；保養品；含藥化粧品；燙髮劑；染髮劑；洗髮劑；護髮劑；頭髮保養品；人體用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香料；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動物用化粧品；動物用潔毛劑；空氣芳香劑。

註冊商標第01724834號　申請案號：10306674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9
商標名稱：PARISINE
商標權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晴海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SUNSHINE OCEAN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代理人：李紫瑜　陳淳淳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PARISIN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洗衣用漂白劑、洗衣用清潔劑、清潔劑、肥皂、香料、香料用精油、髮水、牙膏、非醫療用芳香精油、芳香精油、面膜、化粧品組、化粧品、化粧用乳霜、脫毛劑、精油、濃縮精油、口紅、化粧用清潔乳液、指甲油、香水、洗髮精、皮膚美白乳霜、化粧水。

註冊商標第01724835號　申請案號：10306695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1
商標名稱：皂椰椰設計圖
商標權人：虹玲美容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65號7樓之3
代理人：莊震南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貞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香皂塊、浮水皂、嬰兒香皂、洗髮沐浴雙用洗劑、洗蔬菜用清潔劑、洗潔精、嬰兒沐浴乳、嬰兒洗髮精、食品用洗潔劑、精油、芳香精油、按摩精油、薄荷精油、薰衣草精油、檀香油、沈香油、寵物洗浴乳、動物用化粧品、洗面乳、沐浴乳。

註冊商標第01724836號　申請案號：10306827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6
商標名稱：MILATTE
商標權人：何文平
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40號3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MILATT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髮蠟、造型髮膠、護髮油、護髮乳、護手霜、磨砂膏、去光水、脫毛膏、脫毛劑、脫毛蠟、化妝品組、化妝用凡士林。香皂、洗面乳、沐浴乳、洗髮乳、潤髮乳、防曬乳、化妝品、保養品。

註冊商標第01724837號　申請案號：10306828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7

商標名稱：東品美人魚及圖

商標權人：東品企業社　呂秀文
高雄市彌陀區鹽港二路北巷6號

代理人：張家維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貞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面膜；面霜；皮膚美白乳霜；美白霜；護膚乳液；敷面霜；修面霜；眼霜；護膚乳；護膚品；護膚霜；敷面膏；護膚凝膠；潤膚乳；身體乳；日霜；晚霜；皮膚保養用化粧品；護膚保養品；保養品。

註冊商標第01724838號　申請案號：10306883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8

商標名稱：SKIN BY MIRANDA KERR

商標權人：澳大利亞商米蘭達蔻兒之蔻拉有機系有限公司
KORA ORGANICS BY MIRANDA KERR PTY LTD
澳大利亞

代理人：譚璧德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SKIN BY MIRANDA KER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香皂、香水、化妝品，包括護膚保養品、護膚霜、體香劑、爽膚水、去角質霜、按摩油、人體用清潔劑、護髮品、身體乳、洗面乳、日霜及晚霜、面膜、護手霜、敷眼膠、護膚凝膠、睫毛膏、眼線筆、粉底、唇膏；精油；髮水。

註冊商標第01724839號　申請案號：10306888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1

商標名稱：BETTYTANG 人頭設計圖

商標權人：湯碧燕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20號5樓之1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水、香水、香水精、皮膚美白乳霜、粉底霜、敷面霜、清潔霜、護手霜、防皺霜、面膜、去角質霜、健胸霜、皮肌膚保養液、按摩油、護膚保養品、保養品、卸粧品、按摩霜、清潔乳液、指甲底膏、化粧用清潔乳液、鬍後水、營養霜、嬰兒油、嬰兒乳液、眼霜、隔離霜、眼袋霜、護膚品、防曬乳液、瘦身用化粧品、皮膚保養用化粧製劑、日霜、晚霜、保濕液。

註冊商標第01724840號　申請案號：10306918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2

商標名稱：索貝斯SVLBMS（簡體字）

商標權人：昇上宏貿易有限公司

彰化縣員林市三義里惠安街73號

代理人：陳民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洗潔精；冷洗精；洗衣精；嬰兒用品清潔劑；護手乳液；沐浴用浴油；身體乳；皮膚保養用化粧品；護膚保養品；頭髮保養品；洗髮精；嬰兒洗髮精；洗髮乳；潤髮乳；潤髮精；洗面乳；沐浴乳；浴鹽；洗手乳；人體用清潔劑。

註冊商標第01724841號　申請案號：10306930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8
商標名稱：TOP SHOW及圖
商標權人：北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5號6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面霜、化粧水、乳液、潤膚液、防晒乳液、護膚乳液、清潔霜、清潔乳液、除皺霜、美白霜、收斂水、敷面膜、眼霜、隔離霜、美身霜、潔膚乳、防曬乳液、美白化粧水、美白面膜、美白護膚霜。

註冊商標第01724842號　申請案號：10306947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3
商標名稱：雪花秀 雪膚花容
商標權人：韓商・愛茉莉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
AMOREPACIFIC CORPORATION
南韓
代理人：邱長彥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雪花秀 雪膚花容

本件商標不就「雪膚花容」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粉底；口紅；唇膏；眼影；皮膚保養用化粧製劑；化粧水；化粧用粉餅；洗髮精；牙膏；牙粉；動物用潔毛劑。

註冊商標第01724843號　申請案號：10306980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3
商標名稱：北秀醫美集團 TopShow Cosmetic Group
商標權人：北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5號6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面霜、化粧水、乳液、潤膚液、防晒乳液、護膚乳液、清潔霜、清潔乳液、除皺霜、美白霜、收斂水、敷面膜、眼霜、隔離霜、美身霜、潔膚乳、防曬乳液、美白化粧水、美白面膜、美白護膚霜。

註冊商標第01724844號　申請案號：10306989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4
商標名稱：SKINVIGORATE
商標權人：美商・玫琳凱公司
MARY KAY INC.
美國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秋敏

SKINVIGORAT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妝品；非藥用護膚製劑；非藥用化妝品；個人用芳香劑。

註冊商標第01724845號　申請案號：10306993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4
商標名稱：berrisom 及圖
商標權人：韓商化妝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COSMELAB CO., LTD.
南韓
代理人：許月娥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秋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膚保養用化妝製劑、臉部及身體用化妝製劑、香水、化妝品、化粧品組、去角質霜、潤唇膏、唇膏、眼霜、指甲油、面膜、浴用化妝品、體霜、護手水、髮膠、染髮劑、防曬劑、潤膚水、人體用清潔劑、化妝水。

註冊商標第01724846號　申請案號：10307021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5
商標名稱：多點草本
商標權人：洪榮貴
屏東縣琉球鄉本福村中山路42之2號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秋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清潔劑、香精油、精油、茉莉精油、芳香精油、香草油、檸檬香精油、桔子香精、天然香精、按摩精油、八角茴香精油、玫瑰精油、雪松香精油、薄荷精油、薰衣草精油、薰蒸用香精油、香櫸香精油、香皂、精油皂、藥皂。

註冊商標第01724847號　申請案號：10307055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8
商標名稱：LIFE FORCE FLOWER ESSENTIAL OIL及圖
商標權人：黃妤家
桃園市中壢區幸福街5-1號2樓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本件商標不就「FLOWER ESSENTIAL OIL」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人體用清潔劑；香料；香精油；精油；茉莉精油；芳香精油；香茅油；香茅精；檸檬香精油；按摩精油；含醚精油；八角茴香精油；松烯精油；雪松香精油；薄荷香精；薄荷精油；薰衣草精油；薰蒸用香精油。

註冊商標第01724848號　申請案號：10307059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9
商標名稱：ACTIFS 100% NATURELS及圖
商標權人：法商・動物醫藥生化化妝品公司
LABORATOIRE DE DERMO-COSMETIQUE ANIMALE (LDCA)
法國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本件商標不就「ACTIFS 100% NATURELS」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動物用化粧品；寵物用洗髮精；動物用潔毛劑；寵物洗浴乳；寵物用除臭劑；香皂；香料；精油；化粧品；牙膏；牙粉；洗髮精；護膚乳液；化粧水；保濕水；化粧用乳霜；化粧用油；化粧棉；收斂水。

註冊商標第01724849號　申請案號：10307060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9

商標名稱：PYOclean

商標權人：法商・動物醫藥生化化妝品公司
LABORATOIRE DE DERMO-COSMETIQUE ANIMALE (LDCA)
法國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PYOclea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動物用化粧品；寵物用洗髮精；動物用潔毛劑；寵物洗浴乳；寵物用除臭劑；香皂；香料；精油；化粧品；牙膏；牙粉；洗髮精；護膚乳液；化粧水；保濕水；化粧用乳霜；化粧用油；化粧棉；收斂水。

註冊商標第01724850號　申請案號：10307060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9

商標名稱：PYOspot

商標權人：法商・動物醫藥生化化妝品公司
LABORATOIRE DE DERMO-COSMETIQUE ANIMALE (LDCA)
法國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PYOspot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動物用化粧品；寵物用洗髮精；動物用潔毛劑；寵物洗浴乳；寵物用除臭劑；香皂；香料；精油；化粧品；牙膏；牙粉；洗髮精；護膚乳液；化粧水；保濕水；化粧用乳霜；化粧用油；化粧棉；收斂水。

註冊商標第01724851號　申請案號：10307060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9
商標名稱：佰歐寶
商標權人：法商・動物醫藥生化化妝品公司
LABORATOIRE DE DERMO-COSMETIQUE ANIMALE (LDCA)
法國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佰歐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動物用化粧品；寵物用洗髮精；動物用潔毛劑；寵物洗浴乳；寵物用除臭劑；香皂；香料；精油；化粧品；牙膏；牙粉；洗髮精；護膚乳液；化粧水；保濕水；化粧用乳霜；化粧用油；化粧棉；收斂水。

註冊商標第01724852號　申請案號：10307060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9
商標名稱：派歐淨
商標權人：法商・動物醫藥生化化妝品公司
LABORATOIRE DE DERMO-COSMETIQUE ANIMALE (LDCA)
法國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派歐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動物用化粧品；寵物用洗髮精；動物用潔毛劑；寵物洗浴乳；寵物用除臭劑；香皂；香料；精油；化粧品；牙膏；牙粉；洗髮精；護膚乳液；化粧水；保濕水；化粧用乳霜；化粧用油；化粧棉；收斂水。

註冊商標第01724853號　申請案號：10307061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9

商標名稱：派歐點

商標權人：法商・動物醫藥生化化妝品公司
LABORATOIRE DE DERMO-COSMETIQUE ANIMALE (LDCA)
法國

派歐點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動物用化粧品；寵物用洗髮精；動物用潔毛劑；寵物洗浴乳；寵物用除臭劑；香皂；香料；精油；化粧品；牙膏；牙粉；洗髮精；護膚乳液；化粧水；保濕水；化粧用乳霜；化粧用油；化粧棉；收斂水。

註冊商標第01724854號　申請案號：10307061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9

商標名稱：黃金點

商標權人：法商・動物醫藥生化化妝品公司
LABORATOIRE DE DERMO-COSMETIQUE ANIMALE (LDCA)
法國

黃金點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動物用化粧品；寵物用洗髮精；動物用潔毛劑；寵物洗浴乳；寵物用除臭劑；香皂；香料；精油；化粧品；牙膏；牙粉；洗髮精；護膚乳液；化粧水；保濕水；化粧用乳霜；化粧用油；化粧棉；收斂水。

註冊商標第01724855號　申請案號：10307061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9

商標名稱：撲癢敏

商標權人：法商・動物醫藥生化化妝品公司
LABORATOIRE DE DERMO-COSMETIQUE ANIMALE (LDCA)
法國

撲癢敏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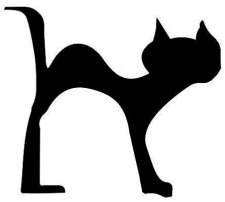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名稱：動物用化粧品；寵物用洗髮精；動物用潔毛劑；寵物洗浴乳；寵物用除臭劑；香皂；香料；精油；化粧品；牙膏；牙粉；洗髮精；護膚乳液；化粧水；保濕水；化粧用乳霜；化粧用油；化粧棉；收斂水。

註冊商標第01724856號　申請案號：10307061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9

商標名稱：貓標章圖

商標權人：法商・動物醫藥生化化妝品公司
LABORATOIRE DE DERMO-COSMETIQUE ANIMALE (LDCA)
法國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動物用化粧品；寵物用洗髮精；動物用潔毛劑；寵物洗浴乳；寵物用除臭劑；香皂；香料；精油；化粧品；牙膏；牙粉；洗髮精；護膚乳液；化粧水；保濕水；化粧用乳霜；化粧用油；化粧棉；收斂水。

註冊商標第01724857號　申請案號：10307062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9
商標名稱：TJ Plus
商標權人：台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R JIUH ENTERPRISE CO., LTD.
臺南市仁德區大發路7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TJ Plu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保養品；香水；皮膚保養用化粧製劑；皮膚保養用化粧品；面膜；指甲油；化粧品組；卸粧品；按摩油；頭髮用化粧品；護髮品；洗髮劑；整髮劑；人體用清潔劑；人體用肥皂；非人體用清潔劑；香料；香精油；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

註冊商標第01724858號　申請案號：10307063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9
商標名稱：TJ+及圖
商標權人：台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R JIUH ENTERPRISE CO., LTD.
臺南市仁德區大發路7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保養品；香水；皮膚保養用化粧製劑；皮膚保養用化粧品；面膜；指甲油；化粧品組；卸粧品；按摩油；頭髮用化粧品；護髮品；洗髮劑；整髮劑；人體用清潔劑；人體用肥皂；非人體用清潔劑；香料；香精油；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

註冊商標第01724859號　申請案號：10307063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9

商標名稱：TJCOS

商標權人：台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R JIUH ENTERPRISE CO., LTD.
臺南市仁德區大發路7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TJCO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保養品；香水；皮膚保養用化粧製劑；皮膚保養用化粧品；面膜；指甲油；化粧品組；卸粧品；按摩油；頭髮用化粧品；護髮品；洗髮劑；整髮劑；人體用清潔劑；人體用肥皂；非人體用清潔劑；香料；香精油；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

註冊商標第01724860號　申請案號：10307068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9

商標名稱：狗標章圖

商標權人：法商・動物醫藥生化化妝品公司
LABORATOIRE DE DERMO-COSMETIQUE ANIMALE (LDCA)
法國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動物用化粧品；寵物用洗髮精；動物用潔毛劑；寵物洗浴乳；寵物用除臭劑；香皂；香料；精油；化粧品；牙膏；牙粉；洗髮精；護膚乳液；化粧水；保濕水；化粧用乳霜；化粧用油；化粧棉；收斂水。

註冊商標第01724861號　申請案號：10307115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1

優先權日：103.06.30(澳大利亞)

商標名稱：LIOTON

商標權人：新加坡商・A　美納里尼亞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A. MENARINI ASIA-PACIFIC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LIOTON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膚用隔離霜；皮膚用隔離製劑；非藥用皮膚保溼霜；非藥用潤膚霜；非藥用護膚霜；非藥用柔膚霜；非藥用舒緩皮膚霜；非藥用皮膚保養霜；非藥用皮膚保養劑；非藥用護膚膏；非藥用護膚劑；含藥用護膚品；護膚霜；含藥用潤膚霜；護膚用油；含藥用護膚霜。

註冊商標第01724862號　申請案號：10307136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1

商標名稱：RED MUSK with THE BODY SHOP and Pod Device

商標權人：英商巴迪夏國際公司
THE BODY SHOP INTERNATIONAL PLC
英國

THE BODY SHOP
RED MUSK

代理人：邵瓊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香水、香料，化粧品、化粧水和非醫療用身體護膚保養品。

註冊商標第01724863號　申請案號：10307156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2
商標名稱：女兒及圖
商標權人：新麗姿生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忠信街12號5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沐浴乳、洗髮乳、護髮乳、洗面乳、手工皂、卸妝水、化妝水、護唇膏、身體乳液、護手霜、手部保養品、面膜、臉部保養品、頭髮用化妝品、防曬乳液、粉底霜、去角質霜、芳香精油、化妝品。

註冊商標第01724864號　申請案號：10307180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2
商標名稱：棗之禮及圖
商標權人：史中興
桃園市中壢區內定里內定二十街76巷37號4樓
代理人：黃萬益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貞鋒



本件商標不就「良心作棗　健康有找」、「JUJUBE CLASSIC」文字及「紅棗圖」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浴用化粧品、面膜、化粧用清潔乳液、化粧品組、化粧水、精油、飲料用香料、塊狀肥皂、肥皂、抗菌肥皂、洗髮精、沐浴乳、蛋糕用香料、花精、化粧用油。

註冊商標第01724865號　申請案號：10307236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7
商標名稱：溯研因子
商標權人：伊綺美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二十路36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溯研因子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去角質霜；皮膚保養用化粧製劑；肌膚保養液；防曬乳液；面膜；修護霜；清潔乳液；眼霜；隔離霜；潔膚乳；潤唇膏；頭髮保養品；嬰兒乳液；護手霜；護唇膏；護膚保養品；護膚凝膠；護髮乳；護髮霜。

註冊商標第01724866號　申請案號：10307371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2
商標名稱：POWERCLEANSE
商標權人：美商葛萊姆葛洛有限責任公司
GLAMGLOW, LLC
美國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POWERCLEANS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不含藥之化妝水；不含藥皮膚保養品；人體用香水及香水精；化妝品及美容面膜；皮膚保養品，化妝水，香水，頭髮保養品，人體用清潔劑，洗髮精，潤絲精，彩妝化妝品。

註冊商標第01724867號　申請案號：10307371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2
商標名稱：THIRSTYMUD
商標權人：美商葛萊姆葛洛有限責任公司
GLAMGLOW, LLC
美國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THIRSTYMUD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不含藥之化妝水；不含藥皮膚保養品；人體用香水及香水精；化妝品及美容面膜；皮膚保養品，化妝水，香水，頭髮保養品，人體用清潔劑，洗髮精，潤絲精，彩妝化妝品。

註冊商標第01724868號　申請案號：10307371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2
商標名稱：POWERMUD
商標權人：美商葛萊姆葛洛有限責任公司
GLAMGLOW, LLC
美國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POWERMUD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不含藥之化妝水；不含藥皮膚保養品；人體用香水及香水精；化妝品及美容面膜；皮膚保養品，化妝水，香水，頭髮保養品，人體用清潔劑，洗髮精，潤絲精，彩妝化妝品。

註冊商標第01724869號　申請案號：10307371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2
商標名稱：YOUTHMUD
商標權人：美商葛萊姆葛洛有限責任公司
GLAMGLOW, LLC
美國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YOUTHMUD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不含藥之化妝水；不含藥皮膚保養品；人體用香水及香水精；化妝品及美容面膜；皮膚保養品，化妝水，香水，頭髮保養品，人體用清潔劑，洗髮精，潤絲精，彩妝化妝品。

註冊商標第01724870號　申請案號：10307371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2
商標名稱：SUPERMUD
商標權人：美商葛萊姆葛洛有限責任公司
GLAMGLOW, LLC
美國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SUPERMUD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不含藥之化妝水；不含藥皮膚保養品；人體用香水及香水精；化妝品及美容面膜；皮膚保養品，化妝水，香水，頭髮保養品，人體用清潔劑，洗髮精，潤絲精，彩妝化妝品。

註冊商標第01724871號　申請案號：10307371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2
商標名稱：BRIGHTMUD
商標權人：美商葛萊姆葛洛有限責任公司
GLAMGLOW, LLC
美國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BRIGHTMUD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不含藥之化妝水；不含藥皮膚保養品；人體用香水及香水精；化妝品及美容面膜；皮膚保養品，化妝水，香水，頭髮保養品，人體用清潔劑，洗髮精，潤絲精，彩妝化妝品。

註冊商標第01724872號　申請案號：10307371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2
商標名稱：THIRSTYCLEANSE
商標權人：美商葛萊姆葛洛有限責任公司
GLAMGLOW, LLC
美國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THIRSTYCLEANS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不含藥之化妝水；不含藥皮膚保養品；人體用香水及香水精；化妝品及美容面膜；皮膚保養品，化妝水，香水，頭髮保養品，人體用清潔劑，洗髮精，潤絲精，彩妝化妝品。

註冊商標第01724873號　申請案號：10307372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2
商標名稱：YOUTHCLEANSE
商標權人：美商葛萊姆葛洛有限責任公司
GLAMGLOW, LLC
美國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YOUTHCLEANS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不含藥之化妝水；不含藥皮膚保養品；人體用香水及香水精；化妝品及美容面膜；皮膚保養品，化妝水，香水，頭髮保養品，人體用清潔劑，洗髮精，潤絲精，彩妝化妝品。

註冊商標第01724874號　申請案號：10307389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3
商標名稱：瓜瓜
商標權人：張建中
臺中市西屯區何南里10鄰大墩19街50號8樓之1
代理人：林志雄　陳順法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瓜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髮蠟；定型液；護髮油；護髮霜；泡沫髮膠；頭髮造型劑；護髮品；皮膚及頭髮保養品；泡沫護髮劑；髮型定型液；燙髮液；燙髮中和劑；冷燙液；染髮劑；染髮膏；毛髮脫色劑；去頭皮屑洗髮精；潤髮乳；洗髮露。

註冊商標第01724875號　申請案號：10307439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5
商標名稱：十步青山
商標權人：聯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後壁區烏樹林335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十步青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含藥化粧品；乳液；洗面乳；護手霜；頭髮保養品；洗髮精；皮膚保養用化粧品；面膜；香水；人體用清潔劑；香皂；非人體用清潔劑；精油；香料；茶浴包；牙膏；動物用化粧品。

註冊商標第01724876號　申請案號：10307493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7
商標名稱：福智香堂沉香大王
商標權人：沉香大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4段106號2樓+3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本件商標不就「沉香大王」文字主張商標權。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００５４９３５５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人體用清潔劑；亮光蠟；香精油；精油；香料；天然香精；藥用香料；牙膏用香料；按摩精油；乾燥花瓣與香料混合芳香物；芳香劑（香精油）；線香；香末；沈香；沈香油；沈檀香；香；香木；祭祀用香。

註冊商標第01724877號　　申請案號：10307527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9

商標名稱：奧莉薇・雅典娜 OLIVIA ATHENA 及圖

商標權人：雅典娜橄欖手工皂坊　朱銘芳

新竹市北區中寮里延平路3段344巷2弄3之1號1樓

代理人：周良謀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瑜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潔膚乳；洗髮劑；人體用清潔劑；人體用液態皂；洗面乳；沐浴乳；洗手乳；非人體用清潔劑；非人體用液態皂；動物用潔毛劑。

註冊商標第01724878號　　申請案號：10307566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31

商標名稱：IX INNOVATIVE XALON 及圖

商標權人：印尼商帕拉剛科技及創新公司

PT. PARAGON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印度尼西亞

代理人：李良志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染髮劑、髮膠（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燙髮劑、洗髮精、髮水、護髮精華液、順髮劑／直髮劑、髮膠、髮蠟、造型慕絲。

註冊商標第01724879號　申請案號：10400005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5
商標名稱：蝶覓Daily me
商標權人：林邑弦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1街202巷3弄36號
代理人：楊承珮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蝶 覓
Daily m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假指甲；美甲貼；面膜；指甲油；眼影；唇膏；粉餅；乳液；防皺霜；美白霜；卸粧品；隔離霜；護膚品；護髮品；保養品；洗面乳；洗髮精；人體用清潔劑；香精油。

註冊商標第01724880號　申請案號：10400048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6
商標名稱：Organia
商標權人：何文平
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40號3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瑜珊

Organi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護髮油、護髮乳、護髮霜、非醫療用按摩凝膠、化妝用清潔乳液、護手霜、去光水、脫毛劑、化妝品組、化妝用凡士林。香皂、洗面乳、洗浴乳、沐浴乳、洗髮乳、潤髮乳、護膚乳、防曬乳、化妝品、保養品。

註冊商標第01724881號　申請案號：10400086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犢の乳及圖
商標權人：臺南市柳營區農會
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柳營路2段77號
代理人：林進福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燙髮劑；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

註冊商標第01724882號　申請案號：10400120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9
商標名稱：SIANG DU及圖
商標權人：劉珮君
苗栗縣公館鄉玉谷村向陽39號5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面霜；化粧水；乳液；按摩霜；清潔霜；清潔乳液；面膜；眼霜；去角質霜；隔離霜；護膚凝膠；肌膚保養液；護膚保養品；洗髮精；潤髮精；人體用清潔劑；人體用肥皂；精油；香料；按摩精油。

註冊商標第01724883號　申請案號：10400124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2
商標名稱：Aquashui
商標權人：艾沛妮生技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社區中里里文明路1號1樓
代理人：黃振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Aquashui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面霜；化粧水；乳液；潤膚乳液；按摩霜；非醫療用按摩凝膠；敷面霜；護手乳液；面膜；去角質霜；隔離霜；瘦身用化粧品；皮膚保養用化粧品；護膚保養品；去頭皮屑洗髮精；洗髮乳；香皂；洗面乳；人體用清潔劑；按摩精油。

註冊商標第01724884號　申請案號：10400128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2
商標名稱：NAIL LIBRARY指藝圖書館及圖
商標權人：美傑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63號12樓之1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乳液；潤膚液；潤膚乳液；護膚乳液；皮膚美白乳霜；護手霜；指甲油；指甲底膏；指甲保養劑；假指甲；美甲貼；指甲彩繪貼紙；去光水；指甲油去除劑；化粧棉；化粧品；身體乳；指甲亮光油；按摩油；護膚保養品。

註冊商標第01724885號　申請案號：10400129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2
商標名稱：麗沙國際貿易社標章
商標權人：麗沙國際貿易社　林秀娟
臺南市南區明興路119巷1號10樓之5
代理人：陳秋燕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洗髮精；潤髮乳；護髮霜；沐浴乳；洗面乳；人體用清潔劑；人體用肥皂；身體乳；面膜；眼霜；面霜；卸粧液；化粧水；粉餅；蜜粉；唇膏；化粧用蘆薈製劑；護手霜；防曬劑；去角質霜。

註冊商標第01724886號　申請案號：10400163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3
商標名稱：Orchid Care
商標權人：聯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後壁區烏樹林335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瑜珊

Orchid Car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含藥化粧品；乳液；洗面乳；護手霜；頭髮保養品；洗髮精；皮膚保養用化粧品；面膜；香水；人體用清潔劑；香皂；非人體用清潔劑；精油；香料；茶浴包；牙膏；動物用化粧品。

註冊商標第01724887號　申請案號：10400183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3
商標名稱：多寶如意及圖
商標權人：張睿宏
高雄市仁武區灣內里名山二街123號
代理人：林進福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本件商標不就「藏文：札西德勒」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精油；藥用香料；食用香料；茶浴包；沈香；沈香油；沈檀香；臥香；香；香木；香末；香塔；烏沈香；祭祀用香；壽字香；盤香；線香；檀香；檀香油；環香。

註冊商標第01724888號　申請案號：10400189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商標名稱：EZTM
商標權人：林坤賢
高雄市三民區天祥一路35號
代理人：李宗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EZTM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乳液；化粧用清潔乳液；眼睫毛用化粧品；眼部化粧清除膏；指甲油；假睫毛；假指甲；美甲貼；指甲彩繪貼紙；去光水；指甲油去除劑；化粧品；假睫毛用膠黏劑；皮膚保養用化粧製劑；指甲亮光油；護膚保養品；保養品；頭髮用化粧品；護手乳液；指甲保養劑。

註冊商標第01724889號　申請案號：10400208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優先權日：103.12.16(日本)
商標名稱：BioPQQ Logo
商標權人：日商・三菱瓦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MITSUBISHI GAS CHEMICAL COMPANY, INC.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優先權日１０３１２１６：香皂及清潔劑（人體用及非人體用）；牙膏；化粧品；香水及香精；香及香料。無優先權：動物用化粧品。

註冊商標第01724890號　申請案號：10400234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黑頭車 Blackcar 及圖
商標權人：黑頭車企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3段897之9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瑜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去污液。汽車雨刷精、汽車蠟、汽車及器具用亮光蠟、汽機車擋風玻璃防霧劑、玻璃亮光劑、器具用亮光蠟、汽機車撥水劑、亮光水、去蠟劑、傢俱亮光劑、金屬亮光劑、噴霧式保護膜劑、清潔亮光劑、研磨蠟、防霧劑、地板蠟、玻璃擦亮劑。皮革保養清潔劑。

註冊商標第01724891號　申請案號：10400238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AUSSIE MIRACLE
商標權人：美商寶鹼公司
THE PROCTER & GAMBLE COMPANY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AUSSIE MIRACL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護髮劑；洗髮精；頭髮乾洗劑；香皂；香精油；化妝品；髮水；潤髮乳；頭髮造型劑；頭髮滋養霜，頭髮噴霧膠水；牙膏；香水；臉部清潔乳液；洗浴乳；個人用除臭劑；防曬乳液；防汗臭劑；染髮劑；鬈髮劑；沐浴用化妝品；面膜；化粧製劑；皮膚美白乳霜；洗浴用化妝品，皮膚保養用化粧品。

註冊商標第01724892號　申請案號：10400243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潤滋源
商標權人：施天清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24巷3弄27號2樓
代理人：林志雄　陳順法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潤 滋 源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燙髮液；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香料；茶浴包。

註冊商標第01724893號　　申請案號：10400257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金生麗水頂級綠蜂膠牙膏及圖
商標權人：金生麗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81巷10弄15號
代理人：鄭春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本件商標不就「頂級綠蜂膠牙膏」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牙膏；牙粉；潔齒劑；潔齒條；漱口水；非醫療用漱口水；假牙清潔劑；牙鹽；專業用洗牙劑；洗牙劑；牙齒潔白劑；嬰兒牙膏；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牙齒漂白凝膠；口氣清新噴劑；口氣清新片。

註冊商標第01724894號　　申請案號：10400263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Beeauty
商標權人：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68號5樓
代理人：謝顯榮　袁大中　陳麗桂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保養品；磨砂膏；潤膚膏；除腳臭劑；腳部用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噴霧式保護膜劑；香精油；茶浴包；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皮革用蠟；鞋油；皮鞋清潔劑；線香；研磨用製劑；乾燥劑；動物用化粧品；用於清潔及除塵的罐裝加壓空氣；空氣芳香劑。

註冊商標第01724895號　申請案號：10400269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植維方
商標權人：澳大利亞商・名榛國際有限公司
INTEGRATED NATURAL SOLUTIONS PTY LTD
澳大利亞
代理人：高子妤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植維方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燙髮劑；染髮劑；洗髮劑；護髮劑；人體用清潔劑；保養品；香料；茶浴包；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線香；香末；空氣芳香劑；金盞花潤膚乳液；金盞花營養霜；金盞花修護膏。

註冊商標第01724896號　申請案號：10400270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美極心 AURORA MYZA 及圖
商標權人：徐蓁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1段57號2樓之1
代理人：李紫瑜　陳淳淳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保養品、香水、唇彩、卸粧品、護手乳液、防曬乳液、瘦身用化粧品、人體用清潔劑、洗面乳、沐浴精、沐浴乳、洗髮精、潤髮乳、精油、芳香精油、香料、化粧品用香料、頭髮保養品、染髮劑。

註冊商標第01724897號　申請案號：10400270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樂芙蜜 BELOVED & CO. 設計圖
商標權人：徐蓁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1段57號2樓之1
代理人：李紫瑜　陳淳淳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樂芙蜜 BELOVED & C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保養品、香水、唇彩、卸粧品、護手乳液、防曬乳液、瘦身用化粧品、人體用清潔劑、洗面乳、沐浴精、沐浴乳、洗髮精、潤髮乳、精油、芳香精油、香料、化粧品用香料、頭髮保養品、染髮劑。

註冊商標第01724898號　申請案號：10400270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CEZONA
商標權人：徐蓁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1段57號2樓之1
代理人：李紫瑜　陳淳淳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CEZON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保養品、香水、唇彩、卸粧品、護手乳液、防曬乳液、瘦身用化粧品、人體用清潔劑、洗面乳、沐浴精、沐浴乳、洗髮精、潤髮乳、精油、芳香精油、香料、化粧品用香料、頭髮保養品、染髮劑。

註冊商標第01724899號　申請案號：10400275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CLINIQUE PEP START
商標權人：美商倩碧實驗室有限責任公司
CLINIQUE LABORATORIES, LLC
美國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CLINIQUE PEP START

本件商標不就「PEP START」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妝品；不含藥皮膚保養品；不含藥之化妝水；皮膚保養品、化妝水、香水、頭髮保養品、人體用清潔劑、洗髮精、潤絲精、彩妝化妝品。

註冊商標第01724900號　申請案號：10400308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9
商標名稱：藥泉めぐり（logo）
商標權人：日商・阿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EARTH CHEMICAL CO., LTD.
日本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本件商標不就「藥泉」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非醫療用沐浴劑。

註冊商標第01724901號　申請案號：10400325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9
商標名稱：Prosavior
商標權人：麗普全球生技有限公司
LEPTO BIOTECHNOLOGY CO., LTD.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224號3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Prosavio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面膜、潤膚水、潤膚液、護膚乳液、敷面霜、美白霜、護膚液、護膚品、護膚製劑、化粧製劑、皮膚保養用化粧製劑、修護霜、肌膚保養液、護膚保養品、保濕液、保養品。

註冊商標第01724902號　申請案號：10400328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9
商標名稱：滋潤幸福
商標權人：波特莎露行銷有限公司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85巷5弄10號5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香皂、香皂塊、洗面皂、沐浴皂、浴鹽、洗髮乳、潤髮乳、人體用肥皂。肥皂絲、皂絲、洗衣皂、非人體用肥皂。

註冊商標第01724903號　申請案號：10400338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FIOLE
商標權人：日商瀧川股份有限公司
TAKIGAWA CO.,LTD.
日本
代理人：林志青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FIOL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洗髮精；護膚乳液；乳液；潤手霜；髮油；染髮定色劑；冷燙液；髮型定型液；染髮劑；燙髮液；髮乳；噴髮膠；養髮液；護髮品；頭髮定型液；潤髮精；浴鹽；嬰兒油；毛髮脫色劑；沐浴乳。

註冊商標第01724904號　申請案號：10400364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淨萃雅藝 PureArt 及圖
商標權人：聚康生技有限公司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村14鄰嘉朴路139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PureArt
淨萃雅藝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化妝水、潤膚乳、乳液、面霜、唇膏、口紅、護唇膏、防曬乳液、睫毛膏、眼線筆、眼線液、眼影、眉膏、燙髮液、染眉油、香皂、沐浴乳、洗面乳、洗手液。

註冊商標第01724905號　申請案號：10400365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璐咪可
商標權人：荷蘭商聯合利華公司
UNILEVER N.V.
荷蘭
代理人：邵瓊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及非人體用皂；香水、香料；香精油、精華油；防汗臭劑及個人用除臭劑；護髮保養品；染髮劑；染髮膏；美髮水；燙髮劑；洗髮精；潤髮乳；噴髮膠水；洗髮粉；定型液；彩色噴髮膠；泡沫髮膠；造型髮膠；髮膠；保濕美髮水；髮型固定液；美髮保養品；頭髮快乾護髮劑；髮油；頭髮滋養液；髮乳；沐浴及淋浴清潔劑；無藥性沐浴用化妝品；護膚品；化妝品。

註冊商標第01724906號　申請案號：10400367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Soften feel
商標權人：德商蔻蒂德國公司
COTY GERMANY GMBH
德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防汗劑及體香劑。

註冊商標第01724907號　申請案號：10400367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Clearly white
商標權人：德商蔻蒂德國公司
COTY GERMANY GMBH
德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Clearly whit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防汗劑及體香劑。

註冊商標第01724908號　申請案號：10400373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C＆CELERY設計及圖
商標權人：太盛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工業區斗工12路38號
代理人：楊宗嚴　林家良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CÉLERY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非醫療用按摩凝膠；指甲保養劑；化粧用膠黏劑；皮膚保養用化粧品；人體用除臭劑；頭髮保養品；化粧用防汗劑；非醫療用浴鹽；人體用清潔劑；洗蔬菜用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香精油；合成香料；化粧品用香料；花香水原料；茶浴包；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動物用化粧品；空氣芳香劑。

註冊商標第01724909號　　申請案號：10400376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健百年加味一條根及圖
商標權人：三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後壁區福安里下寮路207之3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本件商標不就「加味」、「一條根」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潤膚液；乳液；護膚保養品；頭髮保養品；脫毛劑；防曬霜；燙髮液；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衣物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按摩精油；茶浴包；牙膏；動物用化粧品；口氣清新噴劑；按摩霜；護膚劑；按摩油。

註冊商標第01724910號　　申請案號：10400376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健百年金牌一條根及圖
商標權人：三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後壁區福安里下寮路207之3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本件商標不就「金牌一條根」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潤膚液；乳液；護膚保養品；頭髮保養品；脫毛劑；防曬霜；燙髮液；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衣物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按摩精油；茶浴包；牙膏；動物用化粧品；口氣清新噴劑；按摩霜；護膚劑；按摩油。

註冊商標第01724911號　　申請案號：10400376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合家健寶加味一條根及圖
商標權人：三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後壁區福安里下寮路207之3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本件商標不就「加味」、「一條根」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潤膚液；乳液；護膚保養品；頭髮保養品；脫毛劑；防曬霜；燙髮液；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衣物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按摩精油；茶浴包；牙膏；動物用化粧品；口氣清新噴劑；按摩霜；護膚劑；按摩油。

註冊商標第01724912號　　申請案號：10400376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合家健寶金牌一條根及圖
商標權人：三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後壁區福安里下寮路207之3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本件商標不就「金牌一條根」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潤膚液；乳液；護膚保養品；頭髮保養品；脫毛劑；防曬霜；燙髮液；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衣物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按摩精油；茶浴包；牙膏；動物用化粧品；口氣清新噴劑；按摩霜；護膚劑；按摩油。

註冊商標第01724913號　申請案號：10400387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Small Skull Logo
商標權人：韓籍・陳元
JIN, WON
南韓
代理人：林志雄　陳順法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面霜；體霜；護膚霜；化粧用乳霜；臉部用乳液；身體用乳液；粉底。

註冊商標第01724914號　申請案號：10400387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Big Skull Logo
商標權人：韓籍・陳元
JIN, WON
南韓
代理人：林志雄　陳順法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面霜；體霜；護膚霜；化粧用乳霜；臉部用乳液；身體用乳液；粉底。

註冊商標第01724915號　申請案號：10400388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Jealousy Girl Logo
商標權人：韓籍・陳元
JIN, WON
南韓
代理人：林志雄　陳順法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面霜；體霜；護膚霜；化粧用乳霜；臉部用乳液；身體用乳液；粉底。

註冊商標第01724916號　申請案號：10400388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Devil Logo
商標權人：韓籍・陳元
JIN, WON
南韓
代理人：林志雄　陳順法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面霜；體霜；護膚霜；化粧用乳霜；臉部用乳液；身體用乳液；粉底。

註冊商標第01724917號　申請案號：10400390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Hair Keeper 髮管家
商標權人：范金龍
FAN, CHIN LUNG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26號6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Hair Keeper
髮管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寵物用洗髮精；動物用潔毛劑；寵物洗浴乳；寵物用除臭劑；髮根營養液；頭髮保養品；護髮劑；染眉劑；洗髮劑；人體用清潔劑；防曬乳液；瘦身用化粧品；護手霜；防汗臭劑；人體用除臭劑；護膚保養品；減肥霜；潤膚乳；皮膚保養用化粧品；口氣清新噴劑。

註冊商標第01724918號　申請案號：10400396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艾旺
商標權人：養生蘆薈園生技有限公司
臺南市東區崇明十街45號
代理人：蔡燕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艾旺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眼影霜；除皺霜；面膜；去角質霜；隔離霜；護膚凝膠；燙髮劑；染髮劑；洗髮乳；潤髮乳；人體用清潔劑；洗面乳；沐浴乳；洗手乳；非人體用清潔劑；洗碗精；洗蔬果用清潔劑；牙膏。

註冊商標第01724919號　申請案號：10400401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EHELife及圖
商標權人：亞歐美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區南屯路1段279號
代理人：黃振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EHELif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面霜；化粧水；潤膚霜；香水；乳液；面膜；隔離霜；護膚品；防曬乳液；修護霜；皮膚保養用化粧品；肌膚保養液；保養品；人體用清潔劑；牙膏；漱口水；嬰兒牙膏；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口氣清新噴劑；口氣清新片。

註冊商標第01724920號　申請案號：10400405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許願精靈 WISHING WIZARD
商標權人：長通名店　張嘉豪
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204巷6號7樓
代理人：林土山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髮蠟、香水、潤膚乳液、護唇膏、護手霜、眼睫毛用化粧品、面膜、護膚乳、防曬乳液、護髮乳、護髮品、髮根營養液、洗髮精、潤髮乳、沐浴乳、人體用肥皂、香料、香精油、口氣清新噴劑。

註冊商標第01724921號　申請案號：10400405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粉紅時代 Pink Era
商標權人：長通名店　張嘉豪
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204巷6號7樓
代理人：林土山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髮蠟、香水、潤膚乳液、護唇膏、護手霜、眼睫毛用化粧品、面膜、護膚乳、防曬乳液、護髮乳、護髮品、髮根營養液、洗髮精、潤髮乳、沐浴乳、人體用肥皂、香料、香精油、口氣清新噴劑。

註冊商標第01724922號　申請案號：10400405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VENUS AMOUR 戀愛女神
商標權人：長通名店　張嘉豪
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204巷6號7樓
代理人：林土山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髮蠟、香水、潤膚乳液、護唇膏、護手霜、眼睫毛用化粧品、面膜、護膚乳、防曬乳液、護髮乳、護髮品、髮根營養液、洗髮精、潤髮乳、沐浴乳、人體用肥皂、香料、香精油、口氣清新噴劑。

註冊商標第01724923號　申請案號：10400405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真采玩美
商標權人：采妍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TSAEYAN BIOTECHNOLOGY CO., LTD.
臺中市大安區松九街36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燙髮液；染髮劑；洗髮劑；護髮劑；人體用清潔劑。

註冊商標第01724924號　申請案號：10400419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幻－緹兒FEELING－T'E
商標權人：美西製藥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工業一路9號
代理人：林進福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幻－緹兒
FEELING－T'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燙髮液；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面膜。

註冊商標第01724925號　申請案號：10400434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i-OWN
商標權人：養生蘆薈園生技有限公司
臺南市東區崇明十街45號
代理人：蔡燕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i-OW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眼影霜；除皺霜；面膜；去角質霜；隔離霜；護膚凝膠；燙髮劑；染髮劑；洗髮乳；潤髮乳；人體用清潔劑；洗面乳；沐浴乳；洗手乳；非人體用清潔劑；洗碗精；洗蔬果用清潔劑；牙膏。

註冊商標第01724926號　申請案號：10400443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銀立舒
商標權人：臺灣三帆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HREE MAST PHARMACEUTICAL CO., LTD.
臺南市永康區經中路3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瑜珊

銀立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牙膏；牙粉；潔齒劑；潔齒條；漱口水；非醫療用漱口水；假牙清潔劑；牙鹽；專業用洗牙劑；洗牙劑；牙齒潔白劑；嬰兒牙膏；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口氣清新片；口氣清新噴劑；牙齒漂白凝膠；人體用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

註冊商標第01724927號　申請案號：10400452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phermpep
商標權人：中化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206室
代理人：廖年祺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PHERMPEP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健胸霜；嬰兒撲粉；非醫療用按摩凝膠；皮膚保養用化粧品；含藥化粧品；卸粧品；保養品；面膜；香水；減肥霜；人體用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浴鹽；香皂；非人體用肥皂；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漱口水；動物用化粧品；動物用潔毛劑；口氣清新噴劑。

註冊商標第01724928號　申請案號：10400457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beauty lecture
商標權人：船井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77號9樓之2
代理人：陳逸芳　黃淑紋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beauty lectur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瘦身用化妝品、保養品、香水、護膚乳液、面膜、除皺霜、按摩霜、減肥霜、燙髮液、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浴鹽、沐浴劑、沐浴用香油；香料、按摩精油；茶浴包；牙膏；香。

註冊商標第01724929號　申請案號：10400461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J-MODEL及圖
商標權人：臻摩朵國際實業　張藝臻
臺南市安平區平豐路251巷58號1樓
代理人：黃永祿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J-MODEL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唇膏；護唇膏；防曬劑；美白霜；化粧品；面膜；隔離霜；健胸霜；減肥霜；瘦身用化粧品；護膚凝膠；身體乳；皮膚保養用化粧品；肌膚保養液；潔膚液；護膚保養品；保養品；唇蜜；髮油；洗髮乳。

註冊商標第01724930號　申請案號：10400469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Beauty7
商標權人：張文碩
臺南市東區仁和路29號6樓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Beauty7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潤膚液；非醫療用按摩凝膠；敷面霜；防皺霜；除皺霜；美白霜；面膜；妊娠霜；護膚乳；護膚液；護膚製劑；皮膚保養用化粧製劑；潤膚乳；身體乳；皮膚保養用化粧品；肌膚保養液；護膚保養品；保濕液；保養品。

註冊商標第01724931號　申請案號：10400471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蜜俐堤 Melite
商標權人：期富國際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義華路191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Melite
蜜 俐 堤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化粧品組；護膚保養品；肌膚保養液；面膜；護膚乳液；香水；化粧水；護手霜；收斂水；去角質霜；修護霜；護唇膏；卸粧品；頭髮保養品；人體用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化粧品用香料；精油；空氣芳香劑。

註冊商標第01724932號　申請案號：10400484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賴翎芸標章
商標權人：賴翎芸
新竹縣竹東鎮永康街36號
代理人：劉治瑤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面霜、日霜、晚霜、防曬乳液、防曬霜、眼袋霜、護膚製劑、肌膚保養液、化粧水、皮膚保養用化粧品、潤膚霜、除皺霜、隔離霜、修護霜、皮膚美白乳霜、護手霜、護膚保養品、護膚凝膠、保濕液、化粧品。

註冊商標第01724933號　申請案號：10400497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詩詩艾妮 S.S. AiNi
商標權人：利奇貿易有限公司
臺中市東區東英十三街11號
代理人：戴燕勳　蔡朝茂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護髮霜、化粧水、香水、潤膚乳液、護唇膏、護唇霜、按摩霜、護手霜、防曬油、化粧品、體香劑、香皂、沐浴精、洗髮乳、人體用清潔劑、洗衣粉、洗碗精、非人體用肥皂、牙膏。

註冊商標第01724934號　申請案號：10400499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優先權日：103.08.21(南韓)
商標名稱：VELIEVE
商標權人：韓商喜來健健康和美容有限公司
CERAGEM HEALTH & BEAUTY, CO. LTD.
南韓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護膚用化妝品；臉部及身體用化妝品；彩妝品；沐浴用化妝品；防曬劑；香水；化妝用面膜；化妝用指甲油；化妝用護手霜；洗面乳。

註冊商標第01724935號　申請案號：10400508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RED CARD及圖
商標權人：林豐章
LIN, LI CHANG
臺南市東區大同路1段175巷116弄11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面膜；面霜；香水；乳液；唇膏；眼睫毛用化粧品；防曬劑；指甲保養劑；護膚品；染髮劑；洗髮劑；護髮劑；人體用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精油；茶浴包；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香；空氣芳香劑。

註冊商標第01724936號　申請案號：10400519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GREEN ISLE 及圖
商標權人：薪瑪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70巷3號
代理人：蔡豐聲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水；乳液；按摩霜；護手霜；美白霜；化粧品；面膜；眼霜；去角質霜；隔離霜；瘦身用化粧品；晚霜；皮膚保養用化粧品；潔膚霜；保養品；卸粧品；洗髮精；潤髮乳；沐浴精；精油。

註冊商標第01724937號　申請案號：10400534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dodd
商標權人：群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峽區大德路78號
代理人：陳執中　游文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dodd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面膜；保養品；洗面乳；化粧品；乳液；保濕水；防曬油；香水；沐浴乳；人體用肥皂；髮油；洗髮乳；洗衣粉；洗碗精；亮光劑；精油；茶浴包；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寵物洗浴乳；空氣芳香劑。

註冊商標第01724938號　申請案號：10400534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杜爾德
商標權人：群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峽區大德路78號
代理人：陳執中　游文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杜爾德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面膜；保養品；洗面乳；化粧品；乳液；保濕水；防曬油；香水；沐浴乳；人體用肥皂；髮油；洗髮乳；洗衣粉；洗碗精；亮光劑；精油；茶浴包；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寵物洗浴乳；空氣芳香劑。

註冊商標第01724939號　申請案號：10400534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群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群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峽區大德路78號
代理人：陳執中　游文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面膜；保養品；洗面乳；化粧品；乳液；保濕水；防曬油；香水；沐浴乳；人體用肥皂；髮油；洗髮乳；洗衣粉；洗碗精；亮光劑；精油；茶浴包；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寵物洗浴乳；空氣芳香劑。

註冊商標第01724940號　申請案號：10400536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速潔樂及圖
商標權人：裕民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YU-MING CHEMICAL CO., LTD.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1段531巷4號
代理人：王玉芬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洗衣粉；洗潔精；廚房油污清潔劑；清潔漂白劑；漂白水；衛浴清潔劑；家庭用清潔劑；洗蔬菜用清潔劑；食品用洗潔劑；車窗清潔劑；洗衣助劑；建築石材清洗劑；洗衣增艷劑；地板清潔劑；廚房用清潔劑；洗衣精；嬰兒用品清潔劑；非製造程序及醫療用洗潔劑；食器用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

註冊商標第01724941號　申請案號：10400536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速潔樂及圖
商標權人：裕民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YU-MING CHEMICAL CO., LTD.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1段531巷4號
代理人：王玉芬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洗衣粉；洗潔精；廚房油污清潔劑；清潔漂白劑；漂白水；衛浴清潔劑；家庭用清潔劑；洗蔬菜用清潔劑；食品用洗潔劑；車窗清潔劑；洗衣助劑；建築石材清洗劑；洗衣增艷劑；地板清潔劑；廚房用清潔劑；洗衣精；嬰兒用品清潔劑；非製造程序及醫療用洗潔劑；食器用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

註冊商標第01724942號　申請案號：10400556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SPERA蓀沛菈
商標權人：歐寶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萬福路75巷41號1樓
代理人：林志雄　陳順法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SPERA 蓀沛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面霜；卸妝油；護膚保養品；潤膚乳液；燙髮劑；染髮劑；洗髮劑；護髮劑；髮根營養液；人體用清潔劑；頭髮保養品；皮膚保養用化粧製劑；香料；香精油；精油；薰蒸用香精油；乾燥花瓣與香料混合芳香物；茶浴包；空氣芳香劑。

註冊商標第01724943號　申請案號：10400566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REBELEYES
商標權人：美商化粧藝術化粧品公司
MAKE-UP ART COSMETICS INC.
美國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REBELEYE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妝品、眼線液、眼線筆、眼影、睫毛膏；人體用香水及香水精、皮膚保養品；化妝水、頭髮保養品、人體用清潔劑、洗髮精、潤絲精、彩妝化妝品。

註冊商標第01724944號　申請案號：10400572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MA.YA瑪雅及圖
商標權人：澳門盧國雄
　　澳門
代理人：李博涵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保養品；皮膚保養用化粧品；皮膚美白乳霜；收斂水；肌膚保養液；含藥化粧品；防曬油；卸粧品；面膜；面霜；香水；爽身水；潔膚乳；瘦身用化粧品；人體用清潔劑；香料；精油；用於清潔及除塵的罐裝加壓空氣；空氣芳香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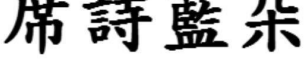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第01724945號　申請案號：10400574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C'S HEDDA
商標權人：大川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復興路3段61號
代理人：杜潔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C'S HEDD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髮乳；髮蠟；造型髮膠；護髮乳；面霜；香水；潤膚乳液；卸粧液；減肥霜；防曬霜；含藥化粧品；化粧品；燙髮液；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香料；動物用化粧品；動物用潔毛劑；用於清潔及除塵的罐裝加壓空氣；指甲油。

註冊商標第01724946號　申請案號：10400574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席詩藍朵
商標權人：大川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復興路3段61號
代理人：杜潔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髮乳；髮蠟；造型髮膠；護髮乳；面霜；香水；潤膚乳液；卸粧液；減肥霜；防曬霜；含藥化粧品；化粧品；燙髮液；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香料；動物用化粧品；動物用潔毛劑；用於清潔及除塵的罐裝加壓空氣；指甲油。

註冊商標第01724947號　申請案號：10400577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茱麗Juliet設計圖
商標權人：趙裕翔
新北市三重區光華路21號
代理人：陳啟桐　廖和信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水；化粧品；護膚品；保養品；香水；保濕水；磨砂膏；面膜；香皂；洗面乳；沐浴乳；乳液；護手霜；除汗臭劑；刮鬍用劑；防曬劑；人體用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洗髮劑；染髮劑；燙髮劑；茶浴包；精油。

註冊商標第01724948號　申請案號：10400577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逗點DA DAM及圖
商標權人：趙裕翔
新北市三重區光華路21號
代理人：陳啟桐　廖和信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水；化粧品；護膚品；保養品；香水；保濕水；磨砂膏；面膜；香皂；洗面乳；沐浴乳；乳液；護手霜；除汗臭劑；刮鬍用劑；防曬劑；人體用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洗髮劑；染髮劑；燙髮劑；茶浴包；精油。

註冊商標第01724949號　申請案號：10400580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beebeebeee
商標權人：捷司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中港路3段123號14樓之3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貞鋒

BeeBeeBee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水；化粧品；皮膚保養用化粧品；卸粧品；保養品；保濕液；面膜；面霜；浸漬化粧水的紙巾；護膚乳。

註冊商標第01724950號　申請案號：10400580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膜法世家
商標權人：捷司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中港路3段123號14樓之3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貞鋒

膜法世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面膜；保養品；化粧水；乳液；面霜；浸漬化粧水的紙巾；潔膚乳；洗面乳；洗面霜；護膚品。

註冊商標第01724951號　申請案號：10400582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甦型泥
商標權人：台灣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西園路148號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甦型泥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髮乳；髮水；髮油；護髮劑；護髮油；護髮乳；護髮霜；化粧用髮油；髮蠟；造型髮膠；化粧品；整髮劑；頭髮造型劑；護髮品；保濕亮髮乳；頭髮保養品；整髮液；頭髮用化粧品；洗髮乳；潤髮乳。

註冊商標第01724952號　申請案號：10400582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飛旋噴蠟
商標權人：台灣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西園路148號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飛旋噴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髮乳；髮水；髮油；護髮劑；護髮油；護髮乳；護髮霜；化粧用髮油；髮蠟；造型髮膠；化粧品；整髮劑；頭髮造型劑；護髮品；保濕亮髮乳；頭髮保養品；整髮液；頭髮用化粧品；洗髮乳；潤髮乳。

註冊商標第01724953號　申請案號：10400587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蔻逸
商標權人：禾豐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社區旗楠路96號
代理人：劉紘學　楊欽堯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香膏；乳液；潤膚液；皮膚美白乳霜；粉底霜；按摩霜；化粧用清潔乳液；護手霜；除皺霜；化粧品；營養霜；面膜；眼霜；去角質霜；隔離霜；瘦身用化粧品；皮膚保養用化粧品；卸粧品；洗髮精；人體用清潔劑。

註冊商標第01724954號　申請案號：10400587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GOING COSME及圖
商標權人：禾豐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社區旗楠路96號
代理人：劉紘學　楊欽堯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香膏；乳液；潤膚液；皮膚美白乳霜；粉底霜；按摩霜；化粧用清潔乳液；護手霜；除皺霜；化粧品；營養霜；面膜；眼霜；去角質霜；隔離霜；瘦身用化粧品；皮膚保養用化粧品；卸粧品；洗髮精；人體用清潔劑。

註冊商標第01724955號　申請案號：10400588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GOING及圖
商標權人：禾豐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社區旗楠路96號
代理人：劉紘學　楊欽堯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香膏；乳液；潤膚液；皮膚美白乳霜；粉底霜；按摩霜；化粧用清潔乳液；護手霜；除皺霜；化粧品；營養霜；面膜；眼霜；去角質霜；隔離霜；瘦身用化粧品；皮膚保養用化粧品；卸粧品；洗髮精；人體用清潔劑。

註冊商標第01724956號　申請案號：10400590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原漾雲品
商標權人：張瓊雲
臺中市西屯區永安二巷5之1號
代理人：鄭時弘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原漾雲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人體用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香精油；精油；空氣芳香劑；香皂；嬰兒香皂；香皂塊；藥皂；洗面皂；乳皂；人體用肥皂；非人體用肥皂；浴鹽；洗衣皂。

註冊商標第01724957號　申請案號：10400591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Magic Talent及圖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許林杰
中國大陸
代理人：陳宗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貞鋒

Magic Talent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護髮乳；面霜；化粧水；潤膚水；香水；粉餅；蜜粉；口紅；唇膏；粉底霜；護手膏；眼影；眼線筆；睫毛膏；防曬油；除皺霜；假睫毛；化粧品；面膜；唇蜜。

註冊商標第01724958號　申請案號：10400605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3QMAGI 及圖
商標權人：台灣柔冠有限公司
彰化縣福興鄉麥厝街2之25號
代理人：黃義傑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美白霜、護膚保養品、皮膚保養用化粧品、瘦身用化粧品、護髮品、手工皂、個人清潔或除臭用沖洗劑、人體用肥皂、人體用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洗潔劑、擦亮劑、香精油、精油、化粧品用香料、芳香劑（香精油）、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空氣芳香劑、動物用化粧品。

註冊商標第01724959號　申請案號：10400630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AURAUS 及圖
商標權人：張太彥
CHANG, TAI YEN
臺中市南屯區大聖街289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皮膚保養品、化粧水、乳液、面霜、防皺霜、美白霜、眼霜、去角質霜、隔離霜、卸妝液、按摩霜、敷面霜、面膜、精油、肌膚保養液、按摩油、護膚保養品、洗髮劑、人體用清潔劑。

註冊商標第01724960號　申請案號：10400631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MADAM YILI怡利曼頓及圖
商標權人：博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368號6樓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按摩霜；眼睫毛用化粧品；隔離霜；身體乳；香水；防皺霜；皮膚美白乳霜；防曬乳液；卸粧品；乳液；護手霜；瘦身用化粧品；面膜；眼影；化粧水；護膚保養品；去角質霜；洗面乳；人體用清潔劑。

註冊商標第01724961號　申請案號：10400635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CHAMOO 善茱
商標權人：蔡錦瑛
臺中市豐原區國豐路2段661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皮膚保養用化粧品、化粧品組、化粧水、潤膚霜、化粧用乳霜、皮膚美白乳霜、面膜、人體用清潔劑、香料、線香、香皂、香水、精油、沐浴精、潤膚乳、洗潔精、牙齒潔白劑、皮革清潔劑、空氣芳香劑。

註冊商標第01724962號　申請案號：10400651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3
商標名稱：活麗旺 Holy Want
商標權人：活麗旺有限公司
新北市泰山區貴鳳街26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面霜、化粧水、乳液、清潔霜、清潔乳液、美白霜、營養霜、面膜、護膚霜、潔膚乳、潔膚霜、香皂、洗面乳、沐浴乳、洗髮乳、洗碗精、洗蔬菜用清潔劑、食品用洗潔劑、洗潔劑、食器用清潔劑。

註冊商標第01724963號　申請案號：10400655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3
商標名稱：中妘 Chung un及圖
商標權人：中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UN BIO-CHEM TECHNOLOGY CO., LTD.
高雄市燕巢區鳳雄里海峰路66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人體用清潔劑；護髮乳；化粧水；乳液；按摩霜；敷面霜；化粧用清潔乳液；防皺霜；美白霜；收斂水；眼霜；去角質霜；隔離霜；防曬乳液；日霜；晚霜；含藥化粧品；精油；按摩精油。

註冊商標第01724964號　申請案號：10400657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3
商標名稱：tChang
商標權人：張太彥
CHANG, TAI YEN
臺中市南屯區大聖街289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皮膚保養品、化粧水、乳液、面霜、防皺霜、美白霜、眼霜、去角質霜、隔離霜、卸妝液、按摩霜、敷面霜、面膜、精油、肌膚保養液、按摩油、護膚保養品、洗髮劑、人體用清潔劑。

註冊商標第01724965號　申請案號：10400666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3
商標名稱：Terre Verte及設計圖蒂菲雅
商標權人：斐瑟絲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118巷25弄13號
代理人：楊順越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保養品；燙髮液；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亮光蠟；擦亮劑；非製造程序用油污去除劑；香料；茶浴包；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皮革用蠟；鞋油；線香；研磨用製劑；動物用化粧品；動物用潔毛劑；用於清潔及除塵的罐裝加壓空氣；空氣芳香劑。

註冊商標第01724966號　申請案號：10400666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3
商標名稱：nature bank及設計圖
商標權人：斐瑟絲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118巷25弄13號
代理人：楊順越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保養品；燙髮液；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亮光蠟；擦亮劑；非製造程序用油污去除劑；香料；茶浴包；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皮革用蠟；鞋油；線香；研磨用製劑；動物用化粧品；動物用潔毛劑；用於清潔及除塵的罐裝加壓空氣；空氣芳香劑。

註冊商標第01724967號　申請案號：10400666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3
商標名稱：NATVRA
商標權人：日商・ＳＰＲ日本有限公司
SPR JAPAN CO. LTD
日本
代理人：林志青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NATVR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洗髮乳；潤髮乳；髮水；護膚乳；保濕水；爽身噴劑；爽身粉；香水。

註冊商標第01724968號　　申請案號：10400696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4

商標名稱：GUGE及設計圖

商標權人：咕雞咕雞雞蛋糕　莊振偉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220號31樓

代理人：鍾文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粉底；化粧品組；保養品；燙髮液；香皂；香皂塊；藥皂；洗面皂；洗面乳；肥皂絲；精油；茶浴包；牙膏。

註冊商標第01724969號　申請案號：10400700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5
商標名稱：NEVENKA 標準字
商標權人：泓瑞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80號9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NEVENK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除臭劑；口紅；化粧水；化粧用凡士林；化粧用止汗劑；化粧用收斂劑；化粧用杏仁乳液；化粧用防汗劑；化粧用乳霜；化粧用油；化粧用油脂；化粧用香油；化粧用清潔乳液；化粧用棉片；化粧用棉球；化粧用棉棒；化粧用著色劑；化粧用滑石粉；化粧用裝飾轉印圖；化粧用膠黏劑；化粧用蘆薈製劑；化粧品；化粧品組；化粧清除膏；化粧棉；化粧筆；化粧製劑；日霜；水粉餅；去光水；去角質霜；去指皮水；古龍水；白粉；皮膚保養用化粧品；皮膚保養用化粧製劑；皮膚美白乳霜；仿曬劑；收斂水；肌膚保養液；冷霜；含藥化粧品；妊娠霜；沐浴用香油；沐浴用浴油；身體乳；防汗臭劑；防皺霜；防曬乳液；防曬油；防曬膏；防曬劑；防曬霜；乳液；刮鬍水；刮鬍用劑；刮鬍膏；卸粧品；卸粧液；卸粧劑；明礬石（收斂劑）；芳香水；花露水；非醫療用按摩凝膠；非醫療用香油；保養品；保濕水；保濕液；按摩油；按摩霜；指甲底膏；指甲油；指甲油去除劑；指甲亮光油；指甲保養劑；指甲彩繪貼紙；珍珠膏；珍珠霜；眉部化粧品；眉筆；美甲貼；美白霜；面膜；面霜；香水；香水精；香油；香粉；香膏；修面霜；修容餅；修護霜；唇形筆；唇彩；唇膏；唇膏盒；唇蜜；唇線筆；浸漬化粧水的紙巾；浸漬卸粧劑的紙巾；浴用化粧品；粉底；粉底膏；粉底霜；粉條；粉膏；粉餅；脂粉；胭脂；除汗臭劑；除腳臭劑；除皺霜；假指甲；假睫毛；假睫毛用膠黏劑；健胸霜；晚霜；淡香水；清潔用油；清潔乳液；清潔霜；爽身水；爽身粉；眼袋霜；眼部化粧清除膏；眼睫毛用化粧品；眼影；眼影液；眼影筆；眼影膏；眼影餅；眼影霜；眼線液；眼線筆；眼線膏；眼膠；眼霜；脫毛膏；脫毛劑；脫毛蠟；雪花膏；減肥霜；琥珀香水；貼雙眼皮膠片；痱子粉；痱子膏；睫毛膏；睫毛蠟；腮紅；隔離霜；蓋斑膏；蜜粉；撲粉；敷面膏；敷面霜；敷眼膠；潔膚乳；潔膚液；潔膚霜；潤唇油；潤唇膏；潤膚水；潤膚乳；潤膚乳液；潤膚油；潤膚液；潤膚膏；潤膚凝膠；潤膚霜；瘦身用化粧品；遮瑕膏；磨砂膏；嬰兒乳液；嬰兒油；嬰兒撲粉；營養霜；薰衣草香水；鬍前水；鬍後水；鬍鬚用蠟；護手乳液；護手膏；護手霜；護唇膏；護唇霜；護膚乳；護膚乳液；護膚油；護膚保養品；護膚品；護膚液；護膚膏；護膚製劑；護膚膠；護膚凝膠；護膚劑；護膚霜；體香劑；體霜；化粧用指甲花染劑；化粧用染色劑；化粧用過氧化氫；化粧用漂白劑；化粧用髮油；毛髮脫色劑；去頭皮屑洗髮精；冷燙液；泡沫髮膠；泡沫護髮劑；直髮劑；保濕亮髮乳；剃髮水；染眉劑；染髮定色劑；染髮劑；洗髮乳；洗髮粉；洗髮精；洗髮劑；假髮膠黏劑；彩色噴髮膠；造型髮膠；潤髮乳；潤髮粉；潤髮精；髮水；髮用染白劑；髮乳；髮油；髮型定型液；髮根營養液；髮膠；髮雕；髮雕露；髮霜；髮蠟；整髮液；整髮劑；燙髮用中和劑；燙髮液；燙髮劑；頭髮用化粧品；頭髮保養品；頭髮乾洗劑；頭髮造型劑；嬰兒洗髮精；鬍鬚用染劑；護髮乳；護髮油；護髮品；護髮劑；護髮霜；人體用肥皂；人體用清潔劑；汗足皂；杏仁皂；沐浴皂；沐浴乳；沐浴精；防汗肥皂；乳皂；刮鬍用皂；泡沫沐浴乳；泡泡浴沐浴劑；非醫療用沐浴劑；非醫療用浴鹽；洗手乳；洗面皂；洗面乳；洗面霜；洗浴乳；洗浴泡劑；洗浴露；香皂；香皂塊；個人清潔或除臭用沖洗劑；消毒皂；浮水皂；浴膠；浴鹽；紙香皂；除臭皂；淋浴乳；腳部用清潔劑；嬰兒沐浴精；嬰兒香皂；藥皂。

註冊商標第01724970號　申請案號：10400700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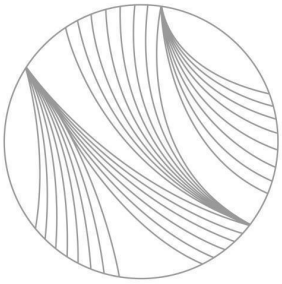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104.02.05

商標名稱：NEVENKA LOGO

商標權人：泓瑞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80號9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除臭劑；口紅；化粧水；化粧用凡士林；化粧用止汗劑；化粧用收斂劑；化粧用杏仁乳液；化粧用防汗劑；化粧用乳霜；化粧用油；化粧用油脂；化粧用香油；化粧用清潔乳液；化粧用棉片；化粧用棉球；化粧用棉棒；化粧用著色劑；化粧用滑石粉；化粧用裝飾轉印圖；化粧用膠黏劑；化粧用蘆薈製劑；化粧品；化粧品組；化粧清除膏；化粧棉；化粧筆；化粧製劑；日霜；水粉餅；去光水；去角質霜；去指皮水；古龍水；白粉；皮膚保養用化粧品；皮膚保養用化粧製劑；皮膚美白乳霜；仿曬劑；收斂水；肌膚保養液；冷霜；含藥化粧品；妊娠霜；沐浴用香油；沐浴用浴油；身體乳；防汗臭劑；防皺霜；防曬乳液；防曬油；防曬膏；防曬劑；防曬霜；乳液；刮鬍水；刮鬍用劑；刮鬍膏；卸粧品；卸粧液；卸粧劑；明礬石（收斂劑）；芳香水；花露水；非醫療用按摩凝膠；非醫療用香油；保養品；保濕水；保濕液；按摩油；按摩霜；指甲底膏；指甲油；指甲油去除劑；指甲亮光油；指甲保養劑；指甲彩繪貼紙；珍珠膏；珍珠霜；眉部化粧品；眉筆；美甲貼；美白霜；面膜；面霜；香水；香水精；香油；香粉；香膏；修面霜；修容餅；修護霜；唇形筆；唇彩；唇膏；唇膏盒；唇蜜；唇線筆；浸漬化粧水的紙巾；浸漬卸粧劑的紙巾；浴用化粧品；粉底；粉底膏；粉底霜；粉條；粉膏；粉餅；脂粉；胭脂；除汗臭劑；除腳臭劑；除皺霜；假指甲；假睫毛；假睫毛用膠黏劑；健胸霜；晚霜；淡香水；清潔用油；清潔乳液；清潔霜；爽身水；爽身粉；眼袋霜；眼部化粧清除膏；眼睫毛用化粧品；眼影；眼影液；眼影筆；眼影膏；眼影餅；眼影霜；眼線液；眼線筆；眼線膏；眼膠；眼霜；脫毛膏；脫毛劑；脫毛蠟；雪花膏；減肥霜；琥珀香水；貼雙眼皮膠片；痱子粉；痱子膏；睫毛膏；睫毛蠟；腮紅；隔離霜；蓋斑膏；蜜粉；撲粉；敷面膏；敷面霜；敷眼膠；潔膚乳；潔膚液；潔膚霜；潤唇油；潤唇膏；潤膚水；潤膚乳；潤膚乳液；潤膚油；潤膚液；潤膚膏；潤膚凝膠；潤膚霜；瘦身用化粧品；遮瑕膏；磨砂膏；嬰兒乳液；嬰兒油；嬰兒撲粉；營養霜；薰衣草香水；鬍前水；鬍後水；鬍鬚用蠟；護手乳液；護手膏；護手霜；護唇膏；護唇霜；護膚乳；護膚乳液；護膚油；護膚保養品；護膚品；護膚液；護膚膏；護膚製劑；護膚膠；護膚凝膠；護膚劑；護膚霜；體香劑；體霜；化粧用指甲花染劑；化粧用染色劑；化粧用過氧化氫；化粧用漂白劑；化粧用髮油；毛髮脫色劑；去頭皮屑洗髮精；冷燙液；泡沫髮膠；泡沫護髮劑；直髮劑；保濕亮髮乳；剃髮水；染眉劑；染髮定色劑；染髮劑；洗髮乳；洗髮粉；洗髮精；洗髮劑；假髮膠黏劑；彩色噴髮膠；造型髮膠；潤髮乳；潤髮粉；潤髮精；髮水；髮用染白劑；髮乳；髮油；髮型定型液；髮根營養液；髮膠；髮雕；髮雕露；髮霜；髮蠟；整髮液；整髮劑；燙髮用中和劑；燙髮液；燙髮劑；頭髮用化粧品；頭髮保養品；頭髮乾洗劑；頭髮造型劑；嬰兒洗髮精；鬍鬚用染劑；護髮乳；護髮油；護髮品；護髮劑；護髮霜；人體用肥皂；人體用清潔劑；汗足皂；杏仁皂；沐浴皂；沐浴乳；沐浴精；防汗肥皂；乳皂；刮鬍用皂；泡沫沐浴乳；泡泡浴沐浴劑；非醫療用沐浴劑；非醫療用浴鹽；洗手乳；洗面皂；洗面乳；洗面霜；洗浴乳；洗浴泡劑；洗浴露；香皂；香皂塊；個人清潔或除臭用沖洗劑；消毒皂；浮水皂；浴膠；浴鹽；紙香皂；除臭皂；淋浴乳；腳部用清潔劑；嬰兒沐浴精；嬰兒香皂；藥皂。

註冊商標第01724971號　申請案號：10400702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5
商標名稱：誰是寶貝及圖
商標權人：十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7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燙髮液；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亮光蠟；擦亮劑；非製造程序用油污去除劑；香料；茶浴包；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動物用化粧品；動物用潔毛劑；空氣芳香劑；用於清潔及除塵的罐裝加壓空氣；線香；香末；皮革用蠟；鞋油。

註冊商標第01724972號　申請案號：10400702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5
商標名稱：十藝
商標權人：十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7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十藝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燙髮液；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亮光蠟；擦亮劑；非製造程序用油污去除劑；香料；茶浴包；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動物用化粧品；動物用潔毛劑；空氣芳香劑；用於清潔及除塵的罐裝加壓空氣；線香；香末；皮革用蠟；鞋油。

註冊商標第01724973號　申請案號：10400723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5
商標名稱：瑪雅
商標權人：澳門盧國雄
澳門
代理人：李博涵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瑪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保養品；皮膚保養用化粧品；皮膚美白乳霜；收斂水；肌膚保養液；含藥化粧品；防曬油；卸粧品；面霜；面膜；香水；爽身水；潔膚液；用於清潔及除塵的罐裝加壓空氣；精油；人體用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空氣芳香劑；瘦身用化粧品。

註冊商標第01724974號　申請案號：10400727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5
商標名稱：膜儷妍漾
商標權人：李坤昌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31之1號
代理人：王叡賢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膜儷妍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面膜；冷霜；化粧水；潤膚水；非醫療用香油；非醫療用按摩凝膠；化粧用清潔乳液；浴用化粧品；化粧棉；化粧品；護膚液；護膚品；潤膚凝膠；護膚凝膠；唇形筆；保濕水；護膚保養品；化粧用棉片；化粧用棉球；化粧用棉棒。

註冊商標第01724975號　申請案號：10400728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瑞可蘭寶(簡體字)RXCOLLABO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林梓祥
中國大陸
代理人：江進傳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瑞可兰宝
RXCOLLAB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面膜；護膚劑；蓋斑膏；化粧用棉片；化粧棉；化粧用棉棒；化粧用棉球；洗面乳；洗潔精；香精油；空氣芳香劑；香料。

註冊商標第01724976號　申請案號：10400733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Vaginnus 真荷
商標權人：張樂心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133巷6號19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真荷
Vaginnu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洗面乳；化粧水；乳液；面霜；面膜；化粧品；含藥化粧品；卸粧品；洗浴乳；嬰兒沐浴精；爽身粉；潤膚凝膠；非醫療用按摩凝膠；個人清潔或除臭用沖洗劑；體香劑；精油；頭髮保養品；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浸漬化粧水的紙巾；寵物洗浴乳。

註冊商標第01724977號　申請案號：10400751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CHOCOLAT RAISIN
商標權人：日商花王股份有限公司亦以花王公司名稱貿易
KAO KABUSHIKI KAISHA (ALSO TRADING AS KAO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邵瓊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CHOCOLAT RAISI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香皂、人體用肥皂、香水、化妝品、護膚保養品、粉餅、粉底、粉底液、睫毛膏、眼影、卸妝液、遮瑕膏、眉毛化妝品、臉部清潔劑、保濕乳、護膚乳液、護膚霜、護膚凝膠、臉部按摩乳液、面膜、防曬霜、防曬乳液、唇膏、口紅、腮紅、指甲油、假指甲、假睫毛、假髮粘著劑、假睫毛粘著劑。

註冊商標第01724978號　申請案號：10400754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Luminizing Surge
商標權人：日商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
SHISEIDO COMPANY, LIMITED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Luminizing Sur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肥皂；香皂；香料；香水；化粧品；清潔乳液；髮油；護髮劑；面霜；化粧水；化粧棉；潤膚油；香精油；洗髮精；潤髮乳；燙髮液；染髮劑；牙膏。

註冊商標第01724979號　申請案號：10400754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Luminizing Infuser
商標權人：日商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
SHISEIDO COMPANY, LIMITED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Luminizing Infuse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肥皂；香皂；香料；香水；化粧品；清潔乳液；髮油；護髮劑；面霜；化粧水；化粧棉；潤膚油；香精油；洗髮精；潤髮乳；燙髮液；染髮劑；牙膏。

註冊商標第01724980號　申請案號：10400769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9
商標名稱：Holi Queen 及圖
商標權人：嘉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HOLI BIO INTERNATIONAL CORP.
臺中市烏日區信義街381巷9弄12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保養品；化粧品組；皮膚美白乳霜；身體乳；乳液；面膜；面霜；修護霜；晚霜；潤膚乳液；潤膚乳；潤膚凝膠；潤膚霜；營養霜；護手乳液；護膚保養品；護膚品；眼霜；除皺霜。

註冊商標第01724981號　申請案號：10400769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9

商標名稱：嘉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嘉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HOLI BIO INTERNATIONAL CORP.
臺中市烏日區信義街381巷9弄12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保養品；化粧品組；護膚保養品；護膚品；皮膚美白乳霜；身體乳；乳液；面膜；面霜；修護霜；晚霜；潤膚乳液；潤膚乳；潤膚凝膠；潤膚霜；營養霜；護手乳液；眼霜；除皺霜。

註冊商標第01724982號　申請案號：10400769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9

商標名稱：Holi Queen

商標權人：嘉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HOLI BIO INTERNATIONAL CORP.
臺中市烏日區信義街381巷9弄12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HoliQuee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保養品；化粧品組；皮膚美白乳霜；身體乳；乳液；面膜；面霜；修護霜；晚霜；潤膚乳液；潤膚乳；潤膚凝膠；潤膚霜；營養霜；護手乳液；護膚保養品；護膚品；眼霜；除皺霜。

註冊商標第01724983號　申請案號：10400785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9
商標名稱：GENUINE GLOW
商標權人：加拿大商・伊思蒂露黛兒化粧品有限公司
ESTEE LAUDER COSMETICS LTD.
加拿大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GENUINE GLOW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妝品；不含藥皮膚保養品；化妝水，人體用香水精、香水，皮膚保養品，頭髮保養品，人體用清潔劑，洗髮精，潤絲精，彩妝化妝品。

註冊商標第01724984號　申請案號：10400795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0
商標名稱：Ｕ字設計圖(彩色)
商標權人：獨角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庫倫街43號4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男性化粧品；化粧品組；化粧用油；去角質霜；皮膚保養用化粧品；肌膚保養液；非醫療用香油；保養品；男性保養品；面膜；臀膜；香油；清潔乳液；護膚保養品；體霜；人體用清潔劑；香精油；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

註冊商標第01724985號　申請案號：10400795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0
商標名稱：CLUNA 及圖
商標權人：亞斯德科技有限公司
ASDER ELECTRONIC CO., LTD.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22號3樓之1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秋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面膜，化妝水，精華液，乳液，面霜，防曬霜，皮膚保養用化妝品，清潔乳液，香精油，去角質霜，隔離霜，護膚保養品，卸妝乳液，防晒乳液。

註冊商標第01724986號　申請案號：10400904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3
商標名稱：仲典及圖
商標權人：仲典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2段192號B棟
代理人：謝福順　張敏只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香膏；護唇膏；按摩霜；護手霜；面膜；卸粧液；身體乳；保濕水；護膚保養品；按摩油；潤髮精；洗髮精；香皂；洗面乳；沐浴乳；洗手乳；泡沫沐浴乳；泡泡浴沐浴劑；精油；人體用清潔劑。

註冊商標第01724987號　申請案號：10400905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3
商標名稱：Sulwhasoo Bloominous
商標權人：韓商・愛茉莉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
AMOREPACIFIC CORPORATION
南韓
代理人：謝福順　張敏只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Sulwhasoo Bloominou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妝品、化妝製劑、粉底、粉底霜、隔離霜、唇膏、眼線膏、眼線液、眼線筆、皮膚保養用化粧製劑、防曬劑、非醫療用香油、浴用化粧品、洗髮精、牙膏、牙粉、動物用洗髮精。

註冊商標第01724988號　申請案號：10400927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3
商標名稱：白蜻蜓及圖
商標權人：廖良南
臺中市南區平順街195號
代理人：林政東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香精油、精油、芳香精油、香茅精、檸檬精油、天然花精、水果香精、天然香精、藥用香料、按摩精油、含醚精油、八角茴香精油、白珠樹精油、黃樟油精、玫瑰精油、雪松精油、薄荷精油、薰衣草精油、薰蒸用香精油、老薑精油。

註冊商標第01724989號　申請案號：10200156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01.10
商標名稱：潤滑の羽及設計圖
商標權人：林定賢
臺中市東區東橋里25鄰大興街93巷11號
代理人：陳讚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許淑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黃油；潤滑油；齒輪油；汽缸油；去漬油；油精；機油；機車油；基礎油；工業用牛油；工業用油脂；工業用油；汽車驅動油；引擎燃料非化學性添加油；車輛用油。

註冊商標第01724990號　申請案號：10307293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8
商標名稱：JUSTAR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中國石化潤滑油有限公司
SINOPEC LUBRICANT CO., LTD.
中國大陸
代理人：吳麒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JUSTA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業用油脂；工業用油；機油；潤滑油；潤滑油脂；燃料；發動機燃料用非化學添加油；皮帶用蠟；除塵製劑；礦物油；石油；未加工的石油；已精煉的石油；潤滑石墨。

註冊商標第01724991號　申請案號：10307441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5
商標名稱：peroni
商標權人：周日新
CHOU, JIH HSIN
桃園市大溪區仁一街21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PERONI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黑油、黃油、切削油、潤滑油、太古油、齒輪油、內燃油、汽缸油、去漬油、石油醚、機油、壓縮機油、機車油、車輛用油、工業用油脂、工業用油。

註冊商標第01724992號　申請案號：10307518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9
商標名稱：ALL RIGHT
商標權人：阿爾發奈米科技有限公司
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三路69號
代理人：王增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顧秋香

ALL 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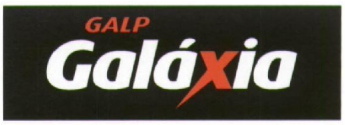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黑油、黃油、潤滑油、機油、工業用油、齒輪油、基礎油、油精、汽車驅動油、金屬加工油、工業用油脂、汽缸油、礦物油。

註冊商標第01724993號　　申請案號：10400086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GALP Hidroliv + figurative
商標權人：葡萄牙商葡萄牙的石油公司　百卓蓋股份有限公司
PETROLEOS DE PORTUGAL - PETROGAL, S.A.
葡萄牙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油；灰塵吸收劑、灰塵濕潤劑及灰塵黏著劑；燃料、汽油及照明用燃料；照明用蠟燭及燈芯。

註冊商標第01724994號　　申請案號：10400086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GALP Galaxia + figurative
商標權人：葡萄牙商葡萄牙的石油公司　百卓蓋股份有限公司
PETROLEOS DE PORTUGAL - PETROGAL, S.A.
葡萄牙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油；灰塵吸收劑、灰塵濕潤劑及灰塵黏著劑；燃料、汽油及照明用燃料；照明用蠟燭及燈芯。

註冊商標第01724995號　申請案號：10400087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GALP Transmatic + figurative
商標權人：葡萄牙商葡萄牙的石油公司　百卓蓋股份有限公司
PETROLEOS DE PORTUGAL - PETROGAL, S.A.
葡萄牙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油；灰塵吸收劑、灰塵濕潤劑及灰塵黏著劑；燃料、汽油及照明用燃料；照明用蠟燭及燈芯。

註冊商標第01724996號　申請案號：10400087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GALP Transvex + figurative
商標權人：葡萄牙商葡萄牙的石油公司　百卓蓋股份有限公司
PETROLEOS DE PORTUGAL - PETROGAL, S.A.
葡萄牙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油；灰塵吸收劑、灰塵濕潤劑及灰塵黏著劑；燃料、汽油及照明用燃料；照明用蠟燭及燈芯。

註冊商標第01724997號　申請案號：10400088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GALP Transoil + figurative
商標權人：葡萄牙商葡萄牙的石油公司　百卓蓋股份有限公司
PETROLEOS DE PORTUGAL - PETROGAL, S.A.
葡萄牙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油；灰塵吸收劑、灰塵濕潤劑及灰塵黏著劑；燃料、汽油及照明用燃料；照明用蠟燭及燈芯。

註冊商標第01724998號　申請案號：10400088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GALP Hidrolep + figurative
商標權人：葡萄牙商葡萄牙的石油公司　百卓蓋股份有限公司
PETROLEOS DE PORTUGAL - PETROGAL, S.A.
葡萄牙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油；灰塵吸收劑、灰塵濕潤劑及灰塵黏著劑；燃料、汽油及照明用燃料；照明用蠟燭及燈芯。

註冊商標第01724999號　申請案號：10400088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GALP motoAction + figurative
商標權人：葡萄牙商葡萄牙的石油公司　百卓蓋股份有限公司
PETROLEOS DE PORTUGAL - PETROGAL, S.A.
葡萄牙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油；灰塵吸收劑、灰塵濕潤劑及灰塵黏著劑；燃料、汽油及照明用燃料；照明用蠟燭及燈芯。

註冊商標第01725000號　申請案號：10400088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GALP Energy + figurative
商標權人：葡萄牙商葡萄牙的石油公司　百卓蓋股份有限公司
PETROLEOS DE PORTUGAL - PETROGAL, S.A.
葡萄牙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油；灰塵吸收劑、灰塵濕潤劑及灰塵黏著劑；燃料、汽油及照明用燃料；照明用蠟燭及燈芯。

註冊商標第01725001號　申請案號：10400088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GALP SOLPAC
商標權人：葡萄牙商葡萄牙的石油公司　百卓蓋股份有限公司
PETROLEOS DE PORTUGAL - PETROGAL, S.A.
葡萄牙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GALP SOLPAC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油；灰塵吸收劑、灰塵濕潤劑及灰塵黏著劑；燃料、汽油及照明用燃料；照明用蠟燭及燈芯。

註冊商標第01725002號　申請案號：10400089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GALP CUT
商標權人：葡萄牙商葡萄牙的石油公司　百卓蓋股份有限公司
PETROLEOS DE PORTUGAL - PETROGAL, S.A.
葡萄牙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GALP CUT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油；灰塵吸收劑、灰塵濕潤劑及灰塵黏著劑；燃料、汽油及照明用燃料；照明用蠟燭及燈芯。

註冊商標第01725003號　申請案號：10400089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GALP SOLCUT
商標權人：葡萄牙商葡萄牙的石油公司　百卓蓋股份有限公司
PETROLEOS DE PORTUGAL - PETROGAL, S.A.
葡萄牙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GALP SOLCUT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油；灰塵吸收劑、灰塵濕潤劑及灰塵黏著劑；燃料、汽油及照明用燃料；照明用蠟燭及燈芯。

註冊商標第01725004號　申請案號：10400089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GALP LICUT
商標權人：葡萄牙商葡萄牙的石油公司　百卓蓋股份有限公司
PETROLEOS DE PORTUGAL - PETROGAL, S.A.
葡萄牙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GALP LICUT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油；灰塵吸收劑、灰塵濕潤劑及灰塵黏著劑；燃料、汽油及照明用燃料；照明用蠟燭及燈芯。

註冊商標第01725005號　申請案號：10400089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GALP BELONA
商標權人：葡萄牙商葡萄牙的石油公司　百卓蓋股份有限公司
PETROLEOS DE PORTUGAL - PETROGAL, S.A.
葡萄牙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GALP BELON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油；灰塵吸收劑、灰塵濕潤劑及灰塵黏著劑；燃料、汽油及照明用燃料；照明用蠟燭及燈芯。

註冊商標第01725006號　申請案號：10400089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GALP TRANSGEAR
商標權人：葡萄牙商葡萄牙的石油公司　百卓蓋股份有限公司
PETROLEOS DE PORTUGAL - PETROGAL, S.A.
葡萄牙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GALP TRANSGEA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油；灰塵吸收劑、灰塵濕潤劑及灰塵黏著劑；燃料、汽油及照明用燃料；照明用蠟燭及燈芯。

註冊商標第01725007號　申請案號：10400108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寶諾威. Pro7Seven. 及圖
商標權人：長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街75巷16號1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黃油、潤滑油、齒輪油、機油、機車油、循環油、鏈條油、基礎油、工業用油。

註冊商標第01725008號　申請案號：10400527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Slick Honey
商標權人：美商・品質自行車產品公司
QUALITY BICYCLE PRODUCTS, INC.
美國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Slick Honey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車輛用潤滑油及潤滑脂。

註冊商標第01725009號　申請案號：10400649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3
商標名稱：TY TZE YOUNG ENTERPRISE及圖
商標權人：澤洋企業有限公司
南投縣草屯鎮新庄里芬草路2段418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潤滑油；太古油；齒輪油；油精；機油；壓縮機油；循環油；工業用牛油；工業用油脂；工業用油；潤滑油脂；研磨油；濕潤油；淬火油；工業用凡士林；工業用骨油；切削液；發動機燃料用非化學添加油；礦物油；金屬加工油。

註冊商標第01725010號　申請案號：10201720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04.02
商標名稱：百年永續LT
商標權人：宜誼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里16鄰文化二路1段372號3樓之2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本件商標不就「百年永續」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011號　申請案號：10202892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05.30
商標名稱：甲極有力
商標權人：栩榐興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南路335號11樓
代理人：謝宜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甲極有力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中西藥品、醫用營養品、營養補充品、醫療用檢驗製劑、嬰兒食品。

註冊商標第01725012號　申請案號：10300288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1.16
商標名稱：雲品樟芝　及圖
商標權人：維妮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VINIA COSMETICS CO., LTD.
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243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雲品樟芝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牛樟膠囊、牛樟粉、牛樟液、靈芝萃取營養補充品、冬蟲夏草膠囊、中藥材、中藥、西藥、營養補充品、人體用藥品、營養補充膠囊、藥用茶營養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013號　申請案號：10301965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10
商標名稱：FIT 8
商標權人：美商仙妮蕾德公司（以「美商仙妮蕾德國際公司」之名義營業）
THE SUNRIDER CORPORATION D.B.A. SUNRIDER INTERNATIONAL
美國
代理人：趙晉枚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FIT 8

本件商標不就「8」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草本營養補充品；纖維膳食補充品；維他命、礦物質營養補充品；天然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草本植物濃縮萃取之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014號　申請案號：10302803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0
商標名稱：Kosian
商標權人：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ANXO PHARMACEUTICAL CO. LTD.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206號8樓之3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亮

Kosia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品；醫療檢驗用製劑；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015號　申請案號：10304240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4
商標名稱：冷えピタ
商標權人：日商獅子股份有限公司
LION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彩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非醫療用熱敷及冷敷貼布。

註冊商標第01725016號　申請案號：10304348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9
商標名稱：淨雪隆-H Sasalon-H
商標權人：元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KTIVE ENTERPRISE CO., LTD.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5樓之1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中西藥品、營養補充品、病患專用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017號　申請案號：10304477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5
商標名稱：1225及圖
商標權人：王瀞雅
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124號6樓之2
代理人：何季貞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衛生棉；衛生棉用帶；衛生棉條；寵物用衛生棉；布製衛生棉；衛生護墊；布製衛生護墊；生理期用棉塞；生理期用褲；生理褲；月經帶。

註冊商標第01725018號　申請案號：10304839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1
商標名稱：CANMAB
商標權人：印度商・百康公司
BIOCON LIMITED
印度
代理人：李有財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CANMAB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治療癌症和腫瘤相關疾病之藥品及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19號　申請案號：10305535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4
商標名稱：LUCAS PAPAW REMEDIES FERMENTED PAPAYATE UNGUENTUM CARICA PAPAIA and associated house device
商標權人：澳大利亞商・巴特米爾私人有限公司（凱文塔波特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BUTTERMERE PTY LTD, AS TRUSTEE FOR THE KEV TALBOT FAMILY TRUST
澳大利亞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本件商標不就「PAPAW REMEDIES」、「FERMENTED PAPAYATE」、「UNGUENTUM」、「CARICA PAPAIA」、「BEAUDESERT ROAD ACACIA RIDGE BRISBANE Q L D」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木瓜萃取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20號　申請案號：10305963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16
商標名稱：龍好及圖
商標權人：王尚騰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100巷29號5樓
代理人：陳麗卿　湯阿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中藥；中藥材；西藥；草藥；藥用酒；胃藥；止痛劑；薄荷腦；治咳嗽藥；藥用喉片；枇杷膏；人體用藥品；酸痛跌打損傷敷藥；人體用疫苗；碘酒；鎮定劑；藥膏；藥劑；減肥藥；醫療用草藥茶。

註冊商標第01725021號　申請案號：10305991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17
商標名稱：歐凱
商標權人：歐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41巷4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歐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治療關節、肌肉、神經、韌帶、軟骨之醫療治劑；皮膚用醫療治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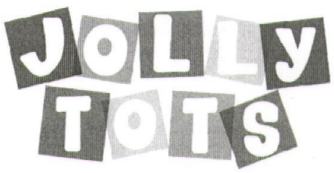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第01725022號　申請案號：10306136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4
商標名稱：LATRELA
商標權人：日商・武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KED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日本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LATRELA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９９６２５８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23號　申請案號：10306186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8
商標名稱：JOLLY TOTS
商標權人：列支敦斯登商・牛奶公司集團機構
DAIRYFARM ESTABLISHMENT
列支敦斯登
代理人：李泰運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衛生棉，月經帶，生理期用棉塞；隱形眼鏡清潔液，隱形眼鏡保存液；動物用藥品，動物用洗滌藥劑；填牙材料。

註冊商標第01725024號　申請案號：10306222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30
商標名稱：蚤蜱除
商標權人：健聖興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北投區自強街31巷59號4樓
代理人：梁志堅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動物用藥品、動物用洗滌藥劑、獸用祛蝨殺蟲劑、抗寄生蟲製劑、殺寄生蟲劑、動物用寄生生物驅除劑、動物用微量元素製劑、狗用洗淨劑、狗外用藥水、動物用洗淨藥劑、動物用洗淨劑、獸醫用化學製劑、獸醫用生物製劑、動物用消毒劑、動物用殺菌劑、動物用化學藥物製劑、動物用殺蟲劑、殺蜱蟲劑、殺蟲劑、動物用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025號　申請案號：10306503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2
商標名稱：怡特飛
商標權人：瑞士商・諾華公司
NOVARTIS AG
瑞士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彩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26號　申請案號：10306554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4
商標名稱：輔鈣因子
商標權人：世誠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臺中市烏日區前竹里仁義街18號2樓
代理人：李建宏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顧秋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品；醫療檢驗用製劑；營養補充品；動物用藥品；嬰兒奶粉；嬰兒食品。

註冊商標第01725027號　申請案號：10306557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4
商標名稱：唯得樂地
商標權人：卓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6號
代理人：李博涵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顧秋香

唯　得　樂　地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蔘；人體用藥品；營養補充品；醫療用食療品；醫療用食療飲品；醫療用蛋白質食品；醫療用營養品；纖維膳食補充品；燕窩精；酵素營養補充品；維他命製劑；綜合維他命營養補充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胎盤素營養補充品；含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嬰兒營養補充品；嬰兒食品；空氣淨化製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28號　申請案號：10306728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1
商標名稱：NORTHSTARX
商標權人：愛爾蘭商・北星保健控股公司
NORTH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百慕達
代理人：譚璧德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NORTHSTARX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製劑及醫藥製劑；醫藥用及獸醫用製劑；醫療用衛生製劑；醫療用或獸醫用食療食品及食療品，嬰兒食品；人用及動物用膳食補充品；膏藥、敷藥用材料；填牙材料、牙蠟；消毒劑；殺蟲劑；殺真菌劑，除草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29號　申請案號：10306735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4
商標名稱：HERTICAD
商標權人：俄羅斯聯邦ＢＩＯＣＡＤ股份有限公司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IOCAD"
俄羅斯聯邦
代理人：林志青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亮

HERTICAD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用細菌製劑；獸醫用細菌製劑；醫藥製劑；化學藥物製劑；醫療用生物製劑；醫藥用化學製劑；醫療用化學製劑；醫療用診斷製劑；醫療用蛋白質製劑；營養補充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30號　申請案號：10306735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4
商標名稱：AVEGRA
商標權人：俄羅斯聯邦ＢＩＯＣＡＤ股份有限公司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IOCAD"
俄羅斯聯邦
代理人：林志青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亮

AVEGR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用細菌製劑；獸醫用細菌製劑；醫藥製劑；化學藥物製劑；醫療用生物製劑；醫藥用化學製劑；醫療用化學製劑；醫療用診斷製劑；醫療用蛋白質製劑；營養補充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31號　申請案號：10306751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4
商標名稱：柏菲
商標權人：品綺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八里區訊塘里中山路2段349號
代理人：林詮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柏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營養補充品、靈芝萃取營養補充品、醫療用食療飲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代餐營養補充品、酵素營養補充品、酵素膳食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蜂王漿膳食補充品、蜂膠膳食補充品、花粉膳食補充品、葡萄糖膳食補充品、酵母膳食補充品、鳳梨酵素液營養補充品、水果酵素液營養補充品、酵素粉營養補充品、綜合蔬果酵素液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032號　申請案號：10306796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6
商標名稱：水生木
商標權人：懋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212巷7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水生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中藥材；草藥；藥草；藥用酒；藥洗；藥粉；中藥；醫療用草藥茶；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藥草茶營養補充品；酵素營養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花粉膳食補充品；營養補充品；農業用藥劑；環境衛生用藥劑；敷藥用材料；非人體及動物用除臭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33號　申請案號：10306869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8
商標名稱：Phyttovita 及圖
商標權人：巴西商鄢娟娟　微型企業
CHUAN CHUAN YEN - ME
巴西
代理人：黃建雄　林欽榮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Phyttovit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營養補充品、維他命營養補充品、綜合維他命營養補充品、礦物質營養補充品、蜂王漿膳食補充品、纖維膳食補充品、蜂膠膳食補充品、花粉膳食補充品、醫療用營養品、醫藥用蜂膠。

註冊商標第01725034號　申請案號：10307059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9

商標名稱：Aromacalm

商標權人：法商・動物醫藥生化化妝品公司
LABORATOIRE DE DERMO-COSMETIQUE ANIMALE (LDCA)
法國

Aromacalm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動物用藥品；獸醫用化學製劑；消毒劑；動物用洗滌藥劑；動物用營養補充品；動物用膳食補充品；空氣淨化製劑；非人體及動物用除臭劑；營養補充品；維生素營養補充品；醫療用食療飲品；醫療用營養品。

註冊商標第01725035號　申請案號：10307060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9

商標名稱：Uti-Zen

商標權人：法商・動物醫藥生化化妝品公司
LABORATOIRE DE DERMO-COSMETIQUE ANIMALE (LDCA)
法國

Uti-Zen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動物用藥品；獸醫用化學製劑；消毒劑；動物用洗滌藥劑；動物用營養補充品；動物用膳食補充品；空氣淨化製劑；非人體及動物用除臭劑；營養補充品；維生素營養補充品；醫療用食療飲品；醫療用營養品。

註冊商標第01725036號　申請案號：10307061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9
商標名稱：優珍
商標權人：法商・動物醫藥生化化妝品公司
LABORATOIRE DE DERMO-COSMETIQUE ANIMALE (LDCA)
法國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優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動物用藥品；獸醫用化學製劑；消毒劑；動物用洗滌藥劑；動物用營養補充品；動物用膳食補充品；空氣淨化製劑；非人體及動物用除臭劑；營養補充品；維生素營養補充品；醫療用食療飲品；醫療用營養品。

註冊商標第01725037號　申請案號：10307187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5
優先權日：103.09.19(日本)
商標名稱：LR 末 Ⅲ／認及圖（彩色）
商標權人：日商・酵素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代理人：賴映里　沈聰賢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以蚯蚓粉末或其萃取物為主要成分之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038號　　申請案號：10307187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5
優先權日：103.09.19(日本)
商標名稱：輝龍／LR 末 Ⅲ／認及圖（彩色）
商標權人：日商・酵素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代理人：賴映里　沈聰賢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以蚯蚓粉末或其萃取物為主要成分之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039號　　申請案號：10307238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7
商標名稱：チョコラBBピュア
商標權人：日商・衛材Ｒ＆Ｄ企管股份有限公司
EISAI R & D MANAGEMENT CO., LTD.
日本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チョコラBBピュ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用食療飲品；醫療用營養品；醫療用食療食品；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040號　申請案號：10307242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7

商標名稱：禾麗康 HOLDBETTER及圖

商標權人：禾揚貿易有限公司
HOLYOUNG INTERNATIONAL CORP.
臺中市西區大同街217號5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纖維膳食補充品、醫療用營養品、含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胎盤素營養補充品、乳酸菌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魚油營養補充品、甲殼質營養補充品、綠藻營養補充品、鯊魚軟骨營養補充品、胡蘿蔔素營養補充品、酵素營養補充品、卵磷脂營養補充品、靈芝萃取營養補充品、棗精、蟲草精、代餐營養補充品、藥草茶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041號　申請案號：10307277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8

商標名稱：好兒樂

商標權人：台灣易達康企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1路406號1樓

代理人：徐曉華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營養補充品；乳酸菌營養補充品；含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綜合維他命營養補充品；抗過敏藥劑；人體用藥品；草本營養補充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維生素營養補充品；維生素藥劑；卵磷脂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甲殼質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含蛋白質之營養粉；胎盤素營養補充品；胡蘿蔔素營養補充品；酵素營養補充品；嬰兒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042號　申請案號：10307303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9

商標名稱：紫錐妹及圖

商標權人：台灣德瑞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新和路96之1號4樓

代理人：李世章　蔡坤財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膠原蛋白粉營養補充品；膠原蛋白營養補充膠囊；膠原蛋白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043號　申請案號：10307335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9

商標名稱：ReGen力增

商標權人：新加坡商・艾益生私人有限公司
AFFIX HEALTH PTE.LTD
新加坡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ReGen
力增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減肥用醫療製劑；減肥藥；藥用噴劑；維生素藥劑；維他命製劑；綜合維他命藥劑；醫療用糖果；礦物質營養補充品；礦物質食物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維他命營養補充品；綜合維他命營養補充品；蜆精；酵素營養補充品；酵素膳食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白蛋白膳食補充品；營養補充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044號　申請案號：10307522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9

商標名稱：晶都賀

商標權人：台灣佐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北港鎮光復里13鄰華南路105之3號

代理人：林秀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晶都賀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品；人體用藥劑；醫療檢驗用製劑；礦物質營養補充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含蛋白質之營養添加劑；含蛋白質之營養粉；含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卵磷脂營養補充品；代餐營養補充品；維生素營養補充品；酵素膳食補充品；嬰兒奶粉；嬰兒麥粉；嬰兒食品；嬰兒食品罐頭；嬰兒營養補充品；紙製嬰兒用紙尿褲；成人用紙尿褲。

註冊商標第01725045號　申請案號：10307522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9

商標名稱：谷正剛

商標權人：台灣佐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北港鎮光復里13鄰華南路105之3號

代理人：林秀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谷正剛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品；人體用藥劑；醫療檢驗用製劑；礦物質營養補充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含蛋白質之營養添加劑；含蛋白質之營養粉；含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卵磷脂營養補充品；代餐營養補充品；維生素營養補充品；酵素膳食補充品；嬰兒奶粉；嬰兒麥粉；嬰兒食品；嬰兒食品罐頭；嬰兒營養補充品；紙製嬰兒用紙尿褲；成人用紙尿褲。

註冊商標第01725046號　申請案號：10307523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9
商標名稱：珍舒敷
商標權人：艾肯杜有限公司
ICANDO CO., LTD.
桃園市桃園區長安里愛三街6號12樓之4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亮

珍舒敷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甲殼質營養補充品、纖維膳食補充品、營養補充品、食療用澱粉、醫療用營養食品、代餐營養補充品、維生素營養補充品、酵母膳食補充品、食療用穀物處理過程的副產物、酵素營養補充品、外科用敷料、醫療用膠、醫療用膠帶、醫療用敷料、醫療用貼布、磁性穴道貼布、保健貼布、胸部護理墊。

註冊商標第01725047號　申請案號：10307525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9
商標名稱：尚飲酵素及圖
商標權人：蔡慶威
TSAI, CHING WEI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3巷49號3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營養補充品、酵素營養補充品、酵素膳食補充品、酵母膳食補充品、維生素營養補充品、葡萄糖膳食補充品、礦物質營養補充品、礦物質食物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蛋白質膳食補充品、藍藻營養補充品、綠藻營養補充品、靈芝萃取營養補充品、乳酸菌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蜂王漿膳食補充品、蜂膠膳食補充品、嬰兒營養補充品、嬰兒奶粉、嬰兒食品。

註冊商標第01725048號　申請案號：10307545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9

商標名稱：Dr. Ready 及圖

商標權人：高鏡雅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847號11樓

商標權人：瑞迪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DR. READY INTERNATIONAL CORP.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847號11樓

Dr. Ready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顧秋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藥品、藥劑、營養補充品、醫療用敷料、動物用藥品、動物用疫苗、動物用維他命、動物用創傷敷料、動物用防寄生蟲項圈、貓狗用潔毛藥劑、獸用祛蝨殺蟲劑、狗外用藥水、狗用驅蟲劑、動物用洗淨藥劑、動物用洗淨劑、獸用藥劑、獸醫用藥、動物用殺菌劑、動物用營養補充品、動物用膳食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049號　申請案號：10307547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30

商標名稱：派瑞薩特

商標權人：美商杜邦股份有限公司
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美國

派瑞薩特

代理人：郭雨嵐　林發立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除草劑，殺真菌劑，殺蟲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50號　申請案號：10307547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30
商標名稱：米勒博士
商標權人：成記藥品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23之1號5樓
代理人：黃世興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亮

米勒博士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中藥、西藥、醫療用營養補充劑、維他命、營養補充劑、醫療用營養食品、靈芝製劑、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薑黃素營養補充品、氨基酸製劑、牛樟芝製劑、益生菌營養補助劑、納豆激營養補充品、酵素營養補充品、酵母菌營養補助劑、不飽和脂肪酸營養補充品、魚油營養補充品、礦物質營養補充品、葡萄籽萃取物營養補充膠囊、醫療用喉糖、醫療用口含錠、醫療用咳嗽糖漿、醫療用口腔噴劑、醫療用鼻噴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51號　申請案號：10400031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6
商標名稱：雙降醣 Piogrumed
商標權人：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TANDARD CHEM. & PHARM. CO., LTD.
臺南市新營區開元路154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雙降醣
Piogrumed

本件商標不就「雙降醣」文字使用於指定之「人體用藥品」商品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品；醫療檢驗用製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52號　申請案號：10400155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2
商標名稱：愛聯康i.LINKARE及圖
商標權人：哈佛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3樓之1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怡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品；醫療檢驗用製劑；營養補充品；環境衛生用藥劑；敷藥用材料；衛生棉；填牙材料；隱形眼鏡清潔液；動物用藥品；獸醫用診斷製劑；動物用洗滌藥劑；嬰兒奶粉；嬰兒食品；已裝藥急救箱；空氣淨化製劑；保健貼布；失禁用尿布；嬰兒用尿布；生理期用褲；胸部護理墊。

註冊商標第01725053號　申請案號：10400155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2
商標名稱：i • LINKARE
商標權人：哈佛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3樓之1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怡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品；醫療檢驗用製劑；營養補充品；環境衛生用藥劑；敷藥用材料；衛生棉；填牙材料；隱形眼鏡清潔液；動物用藥品；獸醫用診斷製劑；動物用洗滌藥劑；嬰兒奶粉；嬰兒食品；已裝藥急救箱；空氣淨化製劑；保健貼布；失禁用尿布；嬰兒用尿布；生理期用褲；胸部護理墊。

註冊商標第01725054號　申請案號：10400164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3
商標名稱：YW2W及圖
商標權人：亞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區青島路1段16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彩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營養補充品；礦物質營養補充品；蛋白質膳食補充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魚油營養補充品；乳酸菌營養補充品；纖維膳食補充品；醫療用營養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藥草茶營養補充品；酵素營養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代餐營養補充品；維他命營養補充品；維他命製劑；中藥；西藥；敷藥用材料；保健貼布。

註冊商標第01725055號　申請案號：10400190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商標名稱：以利亞 Elijah 及圖
商標權人：以利亞寵物食品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虎林街222巷39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動物用藥品；動物用維他命；鳥類羽毛防濕劑；促進動物生長藥劑；動物用補充電解質藥劑；動物用洗滌藥劑；動物用防寄生蟲項圈；貓狗用潔毛藥劑；動物用寄生生物驅除劑；鴿藥；動物用荷爾蒙；動物用微量元素製劑；狗外用藥水；獸醫用外用藥水；獸醫用胺基酸；獸醫用酵素製劑；動物用營養補充品；動物用膳食補充品；動物用蛋白質營養補充品；獸醫用試紙。

註冊商標第01725056號　申請案號：10400224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諾得百靈 Noritle Phyto
商標權人：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147號9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中藥、西藥、人體用藥品藥劑、藥膏、藥用噴劑、藥用喉片、消炎鎮痛貼布、醫用營養品、營養補充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減肥藥、醫療用口服液、抗氧化營養補充品、營養補充劑、草本營養補充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藥草茶營養補充品、綜合維他命營養補充品、營養滋補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57號　申請案號：10400265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忠義安安福氣來及圖
商標權人：福氣來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120巷8號
代理人：羅鈺齡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大蒜萃取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魚油營養補充品、乳酸菌營養補充品、酵素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058號　申請案號：10400278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榭欖靈 XIE LAN LING 及設計圖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上海歌紐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劉祈宏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蛋白質營養補充品、藍藻營養補充品、靈芝萃取營養補充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乳酸菌營養補充品、含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蟲草精、梅精、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藥草茶營養補充品、代餐營養補充品、酵素營養補充品、酵素膳食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蜂王漿膳食補充品、蜂膠膳食補充品、花粉膳食補充品、酵母膳食補充品、衛生護墊。

註冊商標第01725059號　申請案號：10400283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優先權日：103.07.28(日本)
商標名稱：SYMPROIC
商標權人：日商・鹽野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IONOGI & CO., LTD.
日本
代理人：洪武雄　陳昭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顧秋香

SYMPROIC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品；西藥；藥劑；類鴉片物質誘發性便秘症治療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60號　申請案號：10400283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優先權日：103.07.28(日本)
商標名稱：RIZIMO
商標權人：日商・鹽野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IONOGI & CO., LTD.
日本
代理人：洪武雄　陳昭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顧秋香

RIZIM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品；西藥；藥劑；類鴉片物質誘發性便秘症治療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61號　申請案號：10400381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速可擋 SUGAR DOWN
商標權人：騰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蘇澳鎮蘇西里25鄰中山路1段209號
代理人：林鴻儒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本件商標不就「Glycemic Health」、「SUGAR DOWN」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治糖尿病藥劑、人體用藥品、人體用藥品藥劑、醫療用糖果、醫療用食慾抑制劑、食慾抑制用藥、醫藥用乳糖、醫療用食療品、醫療用食療食品、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062號　申請案號：10400382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速可揣
商標權人：騰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蘇澳鎮蘇西里25鄰中山路1段209號
代理人：林鴻儒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速可揣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治糖尿病藥劑、人體用藥品、人體用藥品藥劑、醫療用糖果、醫療用食慾抑制劑、食慾抑制用藥、醫藥用乳糖、醫療用食療品、醫療用食療食品、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063號　申請案號：10400406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儂誠 Lung Huang 純 発酵ウコン粒
商標權人：儂誠興業有限公司
LUNG HUANG TRADING CO., LTD.
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142巷19號4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儂誠 Lung Huang
純
発酵ウコン粒

本件商標不就「発酵ウコン粒(日文:發酵薑黃粒)」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營養補充品；醫療用食療飲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含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酵素營養補充品；酵素膳食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燕窩精；燕窩營養補充品；食療用澱粉；醫療用蛋白質食品；醫療用營養品；雞精；花粉膳食補充品；葡萄糖膳食補充品；礦物質營養補充品；礦物質食物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蛋白質膳食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064號　申請案號：10400454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富足攝寶睛明亮雙效木鱉果
商標權人：零極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蘆洲區水湳里仁愛街45號1樓
代理人：林詮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富足攝寶睛明亮雙效木鱉果

本件商標不就「睛明亮」、「雙效木鱉果」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中藥；西藥；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鯊魚軟骨營養補充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魚油營養補充品；乳酸菌營養補充品；含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代餐營養補充品；綜合維他命營養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酵素營養補充品；食療用穀物處理過程的副產物；嬰兒食品（餅乾除外）；醫療用營養品；空氣淨化製劑；保健貼布。

註冊商標第01725065號　申請案號：10400457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百麗蒂亞 Bio-Lydia & Device
商標權人：麗富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IVECOM INTERNATIONAL CO., LTD.
臺中市西區民龍里臺灣大道2段309號6樓之1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Bio-Lydia
百麗蒂亞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蛋白質營養補充品；綠藻營養補充品；靈芝萃取營養補充品；乳酸菌營養補充品；胎盤素營養補充品；含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胡蘿蔔素營養補充品；營養補充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卵磷脂營養補充品；維生素營養補充品；綜合維他命營養補充品；酵素營養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甲殼質營養補充品；藍藻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066號　申請案號：10400476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金玉穗
商標權人：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AGV PRODUCTS CORP.
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工業二路11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品；生髮藥水；治療酸痛藥布；營養補充品；蛋白質膳食補充品；雞精；環境衛生用藥劑；纖維膳食補充品；維他命製劑；食療用穀物處理過程的副產物；環境衛生用藥劑、動物用營養補充品；嬰兒奶粉；嬰兒食品；空氣淨化製劑；非人體及動物用除臭劑；保健貼布；紙尿褲；生理期用褲；胸部護理墊。

註冊商標第01725067號　申請案號：10400497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透流 TORU
商標權人：葉美蘭
臺中市南屯區向心路109號22樓之16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礦物質食物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蛋白質膳食補充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粉、含蛋白質之營養粉、乳酸菌營養補充品、胎盤素營養補充品、含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纖維膳食補充品、營養補充品、醫療用營養品、雞精、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代餐營養補充品、酵素營養補充品、酵素膳食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蜂膠膳食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068號　申請案號：10400513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中華民國養羊協會標章
商標權人：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嘉義縣太保市嘉太工業區和順路6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品；營養補充品；嬰兒奶粉；嬰兒食品；動物用藥品。

註冊商標第01725069號　申請案號：10400522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優先權日：103.08.01(德國)
商標名稱：CYLTEZO
商標權人：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德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CYLTEZ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西藥，中藥，人體用藥品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70號　申請案號：10400522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優先權日：103.08.01(德國)
商標名稱：DROYUBA
商標權人：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德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DROYUB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西藥，中藥，人體用藥品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71號　申請案號：10400522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優先權日：103.08.01(德國)
商標名稱：FLONTUGA
商標權人：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德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FLONTUG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西藥，中藥，人體用藥品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72號　申請案號：10400522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優先權日：103.08.01(德國)
商標名稱：GRENGEYA
商標權人：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德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GRENGEY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西藥，中藥，人體用藥品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73號　申請案號：10400522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優先權日：103.08.01(德國)
商標名稱：JAGREKO
商標權人：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德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JAGREK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西藥，中藥，人體用藥品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74號　申請案號：10400522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優先權日：103.08.01(德國)
商標名稱：JAUFONTE
商標權人：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德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JAUFONT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西藥，中藥，人體用藥品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75號　申請案號：10400522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優先權日：103.08.01(德國)
商標名稱：JEYUGA
商標權人：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德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JEYUG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西藥，中藥，人體用藥品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76號　申請案號：10400522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優先權日：103.08.01(德國)
商標名稱：JIROBLI
商標權人：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德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JIROBLI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西藥，中藥，人體用藥品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77號　申請案號：10400523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優先權日：103.08.01(德國)
商標名稱：JOLANQI
商標權人：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德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JOLANQI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西藥，中藥，人體用藥品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78號　申請案號：10400523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優先權日：103.08.01(德國)
商標名稱：JYPUNTA
商標權人：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德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JYPUNT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西藥，中藥，人體用藥品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79號　申請案號：10400523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優先權日：103.08.01(德國)
商標名稱：KINJADIO
商標權人：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德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KINJADI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西藥，中藥，人體用藥品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80號　申請案號：10400523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優先權日：103.08.01(德國)
商標名稱：NYMVONT
商標權人：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德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NYMVONT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西藥，中藥，人體用藥品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81號　申請案號：10400523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優先權日：103.08.01(德國)
商標名稱：OTZUND
商標權人：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德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OTZUND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西藥，中藥，人體用藥品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82號　申請案號：10400523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優先權日：103.08.01(德國)
商標名稱：QEVROLLI
商標權人：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德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QEVROLLI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西藥，中藥，人體用藥品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83號　申請案號：10400523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優先權日：103.08.01(德國)
商標名稱：TEJANGO
商標權人：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德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TEJANG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西藥，中藥，人體用藥品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84號　申請案號：10400523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優先權日：103.08.01(德國)
商標名稱：TEJUEST
商標權人：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德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TEJUEST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西藥，中藥，人體用藥品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85號　申請案號：10400523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優先權日：103.08.01(德國)
商標名稱：TEJUMQA
商標權人：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德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TEJUMQ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西藥，中藥，人體用藥品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86號　申請案號：10400524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優先權日：103.08.01(德國)
商標名稱：TYSGURA
商標權人：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德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TYSGUR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西藥，中藥，人體用藥品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87號　申請案號：10400524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優先權日：103.08.01(德國)
商標名稱：URBLENTO
商標權人：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德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URBLENT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西藥，中藥，人體用藥品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88號　申請案號：10400524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優先權日：103.08.01(德國)
商標名稱：VLOGUADI
商標權人：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德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VLOGUADI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西藥，中藥，人體用藥品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89號　申請案號：10400524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優先權日：103.08.01(德國)
商標名稱：VLONIJO
商標權人：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德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VLONIJ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西藥，中藥，人體用藥品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90號　申請案號：10400524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優先權日：103.08.01(德國)
商標名稱：VORBAYO
商標權人：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德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VORBAY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西藥，中藥，人體用藥品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91號　申請案號：10400524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優先權日：103.08.01(德國)
商標名稱：VOZVOND
商標權人：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德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VOZVOND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西藥，中藥，人體用藥品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92號　申請案號：10400524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優先權日：103.08.01(德國)
商標名稱：ALIXTIVE
商標權人：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德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ALIXTIV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西藥，中藥，人體用藥品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93號　申請案號：10400524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優先權日：103.08.01(德國)
商標名稱：CERNAVEO
商標權人：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德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CERNAVE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西藥，中藥，人體用藥品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94號　申請案號：10400524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優先權日：103.08.01(德國)
商標名稱：ETINAVOR
商標權人：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德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ETINAVO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西藥，中藥，人體用藥品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95號　申請案號：10400525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優先權日：103.08.01(德國)
商標名稱：LONZILDA
商標權人：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德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LONZILD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西藥，中藥，人體用藥品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96號　申請案號：10400525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優先權日：103.08.01(德國)
商標名稱：MEVERTUR
商標權人：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德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MEVERTU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西藥，中藥，人體用藥品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97號　申請案號：10400525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優先權日：103.08.01(德國)
商標名稱：OBRITERO
商標權人：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德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OBRITER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西藥，中藥，人體用藥品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98號　申請案號：10400525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優先權日：103.08.01(德國)
商標名稱：XADOVERA
商標權人：德商・百靈佳殷格翰國際公司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德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XADOVER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西藥，中藥，人體用藥品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099號　申請案號：10400544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麗臺
商標權人：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66號18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麗　臺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敷布、醫療用絨布、醫療用眼罩、繃帶、衛生口罩、醫療用試紙、維他命製劑、維他命營養補充品、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100號　申請案號：10400569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I-M 設計字

商標權人：愛民衛材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二林鎮梅芳里中科二林大道2段68號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繃帶、外科用敷料、棉花、棉花棒、棉球、外科用紗布、醫療用膠、脫脂棉、衛生口罩、醫療用膠帶、包紮傷口用繃帶、醫療用棉、醫療用填棉、醫療用敷料、冷熱敷布、包紮繃帶、敷藥用材料、醫療用貼布、醫療用冷敷貼布、醫療用眼罩。

註冊商標第01725101號　申請案號：10400588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膜立方

商標權人：大旺生醫有限公司
PHAR-NU BIOMED CO., LTD
臺南市新市區三民街139號4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膜立方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溫泉水、藥品、生髮藥水、礦物質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面皰治療藥劑、陰道洗淨劑、醫療用漱口水、眼藥水、藥草茶營養補充品、酵素營養補充品、代餐營養補充品、藥膏、驗孕試劑、浴用泥、醫療用造影劑、細菌培養基、醫療用灌洗劑、農藥。

註冊商標第01725102號　申請案號：10400596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Liver2Act
商標權人：德商莫茲公司
MERZ PHARMA GMBH & CO., KGAA
德國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Liver2Act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劑；醫療用衛生製劑；醫療用食療食品與醫療用食療品；人體用膳食補充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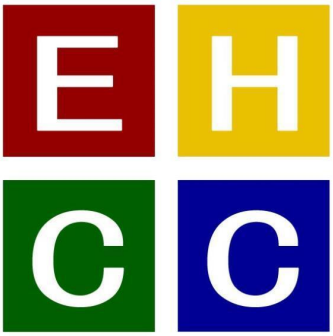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第01725103號　申請案號：10400601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八百長春設計圖
商標權人：八百長春生技有限公司
苗栗縣公館鄉五谷村3鄰107-33號
代理人：韓瑞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品；西藥；中藥；外用藥膏；醫療用草藥茶；醫療用營養品；醫療用食療品；礦物質營養補充品；營養補充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靈芝萃取營養補充品；藥草茶營養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醫療用貼布；醫療用冷敷貼布；衛生護墊；嬰兒營養補充品；磁性穴道貼布；敷藥用材料。

註冊商標第01725104號　申請案號：10400602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EHCC設計圖
商標權人：八百長春生技有限公司
苗栗縣公館鄉五谷村3鄰107-33號
代理人：韓瑞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品；西藥；中藥；外用藥膏；醫療用草藥茶；醫療用營養品；醫療用食療品；礦物質營養補充品；營養補充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靈芝萃取營養補充品；藥草茶營養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醫療用貼布；醫療用冷敷貼布；衛生護墊；嬰兒營養補充品；磁性穴道貼布；敷藥用材料。

註冊商標第01725105號　申請案號：10400607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維爾敏
商標權人：東聖生技實業社　陳俊鋼
臺南市東區東光里東平路253號1樓
代理人：程秀霞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維爾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餐營養補充品；胡蘿蔔素營養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蛋白質膳食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營養補充品；醫療用營養品。

註冊商標第01725106號　申請案號：10400610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優先權日：103.07.31(美國)
商標名稱：PARTOSURE
商標權人：美商恩娣雅公司
N-DIA, IN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PARTOSUR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用診斷製劑，即用於估計及預測產期及測試孕婦羊膜感染，炎症和羊膜囊破裂危險性之製劑。

註冊商標第01725107號　申請案號：10400612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COSASIA
商標權人：亞洲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48號17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COSASI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礦物質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含蛋白質之營養粉；含蛋白質之營養添加劑；乳酸菌營養補充品；含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纖維膳食補充品；營養補充品；醫療用蛋白質食品；醫療用營養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卵磷脂營養補充品；代餐營養補充品；維生素營養補充品；維他命製劑；酵素營養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酵母膳食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108號　申請案號：10400617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肯桑林及圖
商標權人：肯桑林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里莊敬街2段2號
代理人：杜清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酵素營養補充品；酵素膳食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礦物質營養補充品；礦物質食物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蛋白質膳食補充品；魚油營養補充品；乳酸菌營養補充品；胎盤素營養補充品；含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燕窩營養補充品；纖維膳食補充品；蟲草精；營養補充品；醫療用營養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維他命營養補充品；綜合維他命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109號　申請案號：10400619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科懋愛必賜活菌
商標權人：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XCELSIOR BIOPHARMA INC.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4樓之6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110號　申請案號：10400620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嘉懋活力陽光及圖
商標權人：嘉懋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雅區二和里雅環路1段300巷26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蛋白質營養補充品；藍藻營養補充品；綠藻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粉；抗氧化營養補充品；乳酸菌營養補充品；胡蘿蔔素營養補充品；醫藥用乳糖；卵磷脂營養補充品；纖維膳食補充品；醫療用糖尿病患者用麵包；營養補充品；醫療用蛋白質食品；代餐營養補充品；醫療用營養品；素雞精；嬰兒食品；嬰兒營養補充品；空氣淨化製劑；醫療用手環。

註冊商標第01725111號　申請案號：10400624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啄木鳥圖
商標權人：吳泰霖
高雄市鼓山區南屏路268巷44號9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環境衛生用消毒劑、殺蟲劑、殺真菌劑、除草劑。

註冊商標第01725112號　申請案號：10400627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悠節
商標權人：日商生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EIKAGAKU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吳綏宇　章毓群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悠節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113號　申請案號：10400631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麗富康 Livecom & Device
商標權人：麗富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IVECOM INTERNATIONAL CO., LTD.
臺中市西區民龍里臺灣大道2段309號6樓之1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Livecom
麗富康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蛋白質營養補充品；綠藻營養補充品；靈芝萃取營養補充品；乳酸菌營養補充品；胎盤素營養補充品；含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胡蘿蔔素營養補充品；營養補充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卵磷脂營養補充品；維生素營養補充品；綜合維他命營養補充品；酵素營養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甲殼質營養補充品；藍藻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114號　申請案號：10400671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4

商標名稱：LACTOLIGO 設計圖

商標權人：創百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區民權路559號5樓之2

代理人：邱長彥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宗彥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減肥藥；通便劑；整腸劑；西藥品；中藥品；胃乳；便秘舒緩藥劑；醫療用酵素；營養補充品；醫藥用酵母菌；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酵素營養補充品；動物用藥品；嬰兒食品；嬰兒營養補充品；人體用藥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乳酸菌營養補充品；減肥用醫療製劑。

註冊商標第01725115號　申請案號：10400700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5

商標名稱：活力發

商標權人：三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AN YO PHARMACEUTICAL INDUSTRIAL CO., LTD.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23樓之1、2、3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營養補充品；雞精；綜合維他命營養補充品；蜆精；酵素營養補充品；酵素膳食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燕窩精；燕窩營養補充品；魚肝油；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藥用酒；維生素藥劑；西藥；中藥；綜合維他命藥劑；藥膏；醫療用膏藥；醫藥用酚。

註冊商標第01725116號　　申請案號：10400700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5

商標名稱：賜你康

商標權人：三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AN YO PHARMACEUTICAL INDUSTRIAL CO., LTD.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23樓之1、2、3

賜你康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營養補充品；雞精；綜合維他命營養補充品；蜆精；酵素營養補充品；酵素膳食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燕窩精；燕窩營養補充品；魚肝油；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藥用酒；維生素藥劑；西藥；中藥；綜合維他命藥劑；藥膏；醫療用膏藥；醫藥用酚。

註冊商標第01725117號　　申請案號：10400701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5

商標名稱：冰極BING-JI

商標權人：亮麗生物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二街43號1樓

冰極
BING-JI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品；中藥；西藥；營養補充品；醫療用營養品；農業用藥劑；敷藥用材料；生理期用棉塞；填牙材料；隱形眼鏡清潔液；捕蟲盒；動物用藥品；嬰兒奶粉；嬰兒食品；已裝藥急救箱；空氣淨化製劑；保健貼布；紙尿褲；生理期用褲；哺乳用墊。

註冊商標第01725118號　申請案號：10400715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5

商標名稱：潔倍柔 IDEATEX イデアテツクス 及圖

商標權人：進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號7樓

代理人：李學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藻類抑制劑、除菌藻劑、環境衛生用殺菌劑、環境衛生用除霉殺菌劑、環境衛生用藥劑、衛生用消毒劑、除霉化學製劑、殺真菌劑、殺疫菌劑、非人體及動物用除臭劑、衣服用除臭劑、紡織品用除臭劑、空氣清淨劑、冰箱除臭劑、殺菌劑、廁所消毒劑、空氣除臭劑。

註冊商標第01725119號　申請案號：10400732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稱豐收

商標權人：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梅川西路1段23號1樓

代理人：陳逸芳　黃淑紋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稱豐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農藥；農業用藥劑；環境衛生用藥劑；農業用殺蟲劑；滅蟲用製劑；誘蟲劑；驅蟲劑；花樹病蟲害藥劑；土壤消毒劑；環境衛生用殺蟲劑；驅蟻藥劑；殺蚊液；防蚊液；蚊香；電蚊香片；電蚊香液；蒼蠅幼蟲殺除劑；環境衛生用殺菌劑；滅鼠製劑；空氣淨化製劑。

註冊商標第01725120號　申請案號：10400732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稱興農
商標權人：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梅川西路1段23號1樓
代理人：陳逸芳　黃淑紋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稱興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農藥；農業用藥劑；環境衛生用藥劑；農業用殺蟲劑；滅蟲用製劑；誘蟲劑；驅蟲劑；花樹病蟲害藥劑；土壤消毒劑；環境衛生用殺蟲劑；驅蟻藥劑；殺蚊液；防蚊液；蚊香；電蚊香片；電蚊香液；蒼蠅幼蟲殺除劑；環境衛生用殺菌劑；滅鼠製劑；空氣淨化製劑。

註冊商標第01725121號　申請案號：10400734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SLIMMETRY
商標權人：美商・安達高公司
ALTICOR INC.
美國
代理人：李泰運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SLIMMETRY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膳食營養補充品及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122號　申請案號：10400734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NUTRILITE SLIMMETRY
商標權人：美商・安達高公司
ALTICOR INC.
美國
代理人：李泰運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NUTRILITE SLIMMETRY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膳食營養補充品及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123號　申請案號：10400737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Metropolitan
商標權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CHAIN STORE CORPORATION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5號2樓
代理人：唐明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顧秋香

Metropolita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品；營養補充品；含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環境衛生用藥劑；敷藥用材料；衛生口罩；繃帶；棉花棒；冷熱敷布；醫療用貼布；ＯＫ絆；衛生棉；生理期用褲；隱形眼鏡清潔液；嬰兒食品；已裝藥急救箱；失禁用尿布；胸部護理墊；空氣淨化製劑。

註冊商標第01725124號　申請案號：10400738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瑪立爽HAPPY ADVENT

商標權人：吳旭昇

臺北市大安區通安街69號4樓

代理人：陳緯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顧秋香

瑪立爽
HAPPY ADVENT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礦物質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藍藻營養補充品；乳酸菌營養補充品；營養補充品；纖維膳食補充品；維他命營養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酵素營養補充品；醫療用食療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卵磷脂營養補充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綠藻營養補充品；蜂膠膳食補充品；代餐營養補充品；甲殼質營養補充品；胡蘿蔔素營養補充品；亞麻仁油膳食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125號　申請案號：10400738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幸福爽UNOBSTRUCTED

商標權人：吳旭昇

臺北市大安區通安街69號4樓

代理人：陳緯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顧秋香

幸福爽
UNOBSTRUCTED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礦物質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藍藻營養補充品；乳酸菌營養補充品；營養補充品；纖維膳食補充品；維他命營養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酵素營養補充品；醫療用食療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卵磷脂營養補充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綠藻營養補充品；蜂膠膳食補充品；代餐營養補充品；甲殼質營養補充品；胡蘿蔔素營養補充品；亞麻仁油膳食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126號　申請案號：10400738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保福適 KEEP-FORTUNE

商標權人：吳旭昇

臺北市大安區通安街69號4樓

代理人：陳緯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顧秋香

保福適
KEEP-FORTUN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礦物質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藍藻營養補充品；乳酸菌營養補充品；營養補充品；纖維膳食補充品；維他命營養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酵素營養補充品；醫療用食療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卵磷脂營養補充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綠藻營養補充品；蜂膠膳食補充品；代餐營養補充品；甲殼質營養補充品；胡蘿蔔素營養補充品；亞麻仁油膳食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127號　申請案號：10400738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雄泉 STRONG FOUNTAIN

商標權人：吳旭昇

臺北市大安區通安街69號4樓

代理人：陳緯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顧秋香

雄泉
STRONG FOUNTAI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礦物質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藍藻營養補充品；乳酸菌營養補充品；營養補充品；纖維膳食補充品；維他命營養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酵素營養補充品；醫療用食療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卵磷脂營養補充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綠藻營養補充品；蜂膠膳食補充品；代餐營養補充品；甲殼質營養補充品；胡蘿蔔素營養補充品；亞麻仁油膳食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128號　申請案號：10400738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健力旺 H-STRONG

商標權人：吳旭昇

臺北市大安區通安街69號4樓

代理人：陳緯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顧秋香

健力旺
H-STRONG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礦物質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藍藻營養補充品；乳酸菌營養補充品；營養補充品；纖維膳食補充品；維他命營養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酵素營養補充品；醫療用食療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卵磷脂營養補充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綠藻營養補充品；蜂膠膳食補充品；代餐營養補充品；甲殼質營養補充品；胡蘿蔔素營養補充品；亞麻仁油膳食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129號　申請案號：10400738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優骼服

商標權人：毛寧有限公司

MAO NING CO., LTD.

新竹市北區湳中里武陵路175巷16號7樓之5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優骼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動物用維他命；獸醫用藥；獸醫用藥劑；動物用微量元素製劑；動物用營養補充品；動物用膳食補充品；獸醫用油脂；促進動物生長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130號　申請案號：10400738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毛寧
商標權人：毛寧有限公司
MAO NING CO., LTD.
新竹市北區湳中里武陵路175巷16號7樓之5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毛寧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動物用維他命；獸醫用藥；獸醫用藥劑；動物用微量元素製劑；動物用營養補充品；動物用膳食補充品；獸醫用油脂；促進動物生長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131號　申請案號：10400739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MAONING & device
商標權人：毛寧有限公司
MAO NING CO., LTD.
新竹市北區湳中里武陵路175巷16號7樓之5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動物用維他命；獸醫用藥；獸醫用藥劑；動物用微量元素製劑；動物用營養補充品；動物用膳食補充品；獸醫用油脂；促進動物生長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132號　申請案號：10400752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愛思肺 (ESBRIET in Chinese)
商標權人：瑞士商赫夫門羅氏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F. HOFFMANN-LA ROCHE AG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西藥。

註冊商標第01725133號　申請案號：10400778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9
商標名稱：莉莉安
商標權人：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PHARMACEUTICAL CO., LTD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9號15樓
代理人：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品，藥膏，藥用噴劑，消炎鎮痛劑，止痛劑，消炎劑，西藥，賀爾蒙製劑，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134號　申請案號：10400778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9
商標名稱：Lillian
商標權人：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PHARMACEUTICAL CO., LTD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9號15樓
代理人：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Lillia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品，藥膏，藥用噴劑，消炎鎮痛劑，止痛劑，消炎劑，西藥，賀爾蒙製劑，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135號　申請案號：10400781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9
商標名稱：湘淳
商標權人：滴夏有機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華榮街1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湘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中藥、西藥、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136號　申請案號：10400792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0
商標名稱：娘家大紅麴
商標權人：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TELEVISION CO., LTD.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24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娘家大紅麴

本件商標不就「大紅麴」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137號　申請案號：10400793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0
商標名稱：宜康麗清暢
商標權人：吳宜珮
高雄市鳳山區老爺二街16號
代理人：吳冠嶔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宜康麗清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品；醫療檢驗用製劑；減肥用醫療製劑；醫療用酵素；靈芝萃取營養補充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營養補充品；醫療用食療飲品；醫療用食療食品；醫療用營養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藥草茶營養補充品；酵素營養補充品；敷藥用材料；醫療用貼布；嬰兒食品；已裝藥急救箱；醫療用指環；保健貼布。

註冊商標第01725138號　申請案號：10400793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0

商標名稱：空有

商標權人：邱士淳
高雄市三民區褒揚街216號3樓之2

代理人：陳明財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空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靈芝萃取營養補充品、中藥材、營養補充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含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139號　申請案號：10400798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0

商標名稱：陽明益強衛

商標權人：陽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56之1號6樓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陽明益強衛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胃藥；抗過敏藥劑；抗潰瘍藥劑；人體用藥品；維生素藥劑；西藥；中藥；西藥之原料藥；胃乳；綜合維他命藥劑；人體用藥劑；醫療用微生物製劑；醫療用佐藥；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乳酸菌營養補充品；含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纖維膳食補充品；營養補充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酵素膳食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140號　申請案號：10400805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0
商標名稱：derma Angel
商標權人：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ENQ MATERIALS CORPORATION
桃園市龜山區建國東路29號
代理人：葉韋良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用膠帶、醫療用膠、醫療用凝膠、繃帶、包紮繃帶、縫合皮膚傷口用膠布、外科手術用通氣膠帶、敷藥用材料、醫療用貼布、醫療用冷敷貼布、ＯＫ絆、雞眼治療藥、擦劑、醫療用佐藥、營養補充品、治療青春痘藥劑、醫療用敷料。

註冊商標第01725141號　申請案號：10400805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0
商標名稱：derma Angel 護妍天使
商標權人：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ENQ MATERIALS CORPORATION
桃園市龜山區建國東路29號
代理人：葉韋良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用膠帶、醫療用膠、醫療用凝膠、繃帶、包紮繃帶、縫合皮膚傷口用膠布、外科手術用通氣膠帶、敷藥用材料、醫療用貼布、醫療用冷敷貼布、ＯＫ絆、雞眼治療藥、擦劑、醫療用佐藥、營養補充品、治療青春痘藥劑、醫療用敷料。

註冊商標第01725142號　申請案號：10400805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0
商標名稱：護妍天使 derma Angel
商標權人：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ENQ MATERIALS CORPORATION
桃園市龜山區建國東路29號
代理人：葉韋良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用膠帶、醫療用膠、醫療用凝膠、繃帶、包紮繃帶、縫合皮膚傷口用膠布、外科手術用通氣膠帶、敷藥用材料、醫療用貼布、醫療用冷敷貼布、ＯＫ絆、雞眼治療藥、擦劑、醫療用佐藥、營養補充品、治療青春痘藥劑、醫療用敷料。

註冊商標第01725143號　申請案號：10400807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0
商標名稱：金芝及圖
商標權人：台灣牛樟林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80之9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宗彥



本件商標不就「金芝」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144號　申請案號：10400868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2

商標名稱：凡可

商標權人：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TANDARD CHEM. & PHARM. CO., LTD.
臺南市新營區開元路154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凡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生髮藥水；醫療用促進毛髮生長製劑；預防頭髮脫落用養髮藥劑；除口臭藥；醫療用漱口水；人體用藥品；人體用殺菌劑；營養補充品；醫療用營養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綜合維他命營養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皮膚用藥劑；醫療用洗淨劑；外用藥水；醫療用口服液；牙科用藥；擦劑；蛋白質營養補充品；乳酸菌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145號　申請案號：10400869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2

商標名稱：Vaung

商標權人：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TANDARD CHEM. & PHARM. CO., LTD.
臺南市新營區開元路154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Vaung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生髮藥水；醫療用促進毛髮生長製劑；預防頭髮脫落用養髮藥劑；除口臭藥；醫療用漱口水；人體用藥品；人體用殺菌劑；營養補充品；醫療用營養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綜合維他命營養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皮膚用藥劑；醫療用洗淨劑；外用藥水；醫療用口服液；牙科用藥；擦劑；蛋白質營養補充品；乳酸菌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146號　申請案號：10400871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2
商標名稱：速暢淨 Vesotam
商標權人：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TANDARD CHEM. & PHARM. CO., LTD.
臺南市新營區開元路154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速暢淨
Vesotam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品；醫療檢驗用製劑。

註冊商標第01725147號　申請案號：10400904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3
商標名稱：仲典及圖
商標權人：仲典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2段192號B棟
代理人：謝福順　張敏只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仲典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148號　申請案號：10400914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2
商標名稱：最欣肺疫能
商標權人：順馨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成功路258號3樓17室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最欣肺疫能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藥用及獸醫用製劑、消毒劑、殺菌劑、殺蟲劑。

註冊商標第01725149號　申請案號：10400914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3

商標名稱：高奇

商標權人：葉志祥

臺南市北區賢北街17巷8號

代理人：陳秋燕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高奇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礦物質營養補充品；礦物質食物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蛋白質膳食補充品；靈芝萃取營養補充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含蛋白質之營養粉；魚油營養補充品；胎盤素營養補充品；含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燕窩營養補充品；蟲草精；營養補充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藥草茶營養補充品；代餐營養補充品；維生素營養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白蛋白膳食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150號　申請案號：10400914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3

商標名稱：GOTCH

商標權人：葉志祥

臺南市北區賢北街17巷8號

代理人：陳秋燕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Gotch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礦物質營養補充品；礦物質食物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蛋白質膳食補充品；靈芝萃取營養補充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含蛋白質之營養粉；魚油營養補充品；胎盤素營養補充品；含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燕窩營養補充品；蟲草精；營養補充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藥草茶營養補充品；代餐營養補充品；維生素營養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白蛋白膳食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151號　申請案號：10400914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2
商標名稱：愛祿素
商標權人：順馨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成功路258號3樓17室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愛祿素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藥用及獸醫用製劑、消毒劑、殺菌劑、殺蟲劑。

註冊商標第01725152號　申請案號：10400929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3
商標名稱：骨立健
商標權人：東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TOSHIO BIOMED CO., LTD.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08號9樓之3
代理人：張簡騰宥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骨立健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關節炎藥、提神藥劑、治糖尿病藥劑、降膽固醇藥劑、醫療用酵素、醫療用酵素製劑、靈芝萃取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含蛋白質之營養添加劑、鯊魚軟骨營養補充品、營養補充品、醫療用蛋白質食品、梅精、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維他命營養補充品、綜合維他命營養補充品、酵素營養補充品、酵素膳食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酵母膳食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153號　申請案號：10400957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6
商標名稱：佳銅贊
商標權人：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梅川西路1段23號1樓
代理人：陳逸芳　黃淑紋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佳銅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農藥；農業用藥劑；環境衛生用藥劑；農業用殺蟲劑；滅蟲用製劑；誘蟲劑；驅蟲劑；花樹病蟲害藥劑；土壤消毒劑；環境衛生用殺蟲劑；驅蟻藥劑；殺蚊液；防蚊液；蚊香；電蚊香片；電蚊香液；蒼蠅幼蟲殺除劑；環境衛生用殺菌劑；滅鼠製劑；空氣淨化製劑。

註冊商標第01725154號　申請案號：10400957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6
商標名稱：稻穗圖
商標權人：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梅川西路1段23號1樓
代理人：陳逸芳　黃淑紋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農藥；農業用藥劑；環境衛生用藥劑；農業用殺蟲劑；滅蟲用製劑；誘蟲劑；驅蟲劑；花樹病蟲害藥劑；土壤消毒劑；環境衛生用殺蟲劑；驅蟻藥劑；殺蚊液；防蚊液；蚊香；電蚊香片；電蚊香液；蒼蠅幼蟲殺除劑；環境衛生用殺菌劑；滅鼠製劑；空氣淨化製劑。

註冊商標第01725155號　申請案號：10400971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6
商標名稱：篤樂挺
商標權人：瑞士商諾華公司
NOVARTIS AG
瑞士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156號　申請案號：10400971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6
商標名稱：偉得易
商標權人：瑞士商諾華公司
NOVARTIS AG
瑞士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157號　申請案號：10400971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6
商標名稱：偉特易
商標權人：瑞士商諾華公司
NOVARTIS AG
瑞士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158號　申請案號：10401027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24
商標名稱：眼得諾
商標權人：瑞士商諾華公司
NOVARTIS AG
瑞士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眼得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159號　申請案號：10401027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24
商標名稱：複方眼得諾
商標權人：瑞士商諾華公司
NOVARTIS AG
瑞士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複方眼得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160號　申請案號：10401028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24
商標名稱：汰革黴素
商標權人：瑞士商諾華公司
NOVARTIS AG
瑞士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汰革黴素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5161號　申請案號：10401045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25

商標名稱：無無一生

商標權人：朱振岳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2段234之1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礦物質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藍藻營養補充品；綠藻營養補充品；靈芝萃取營養補充品；小麥胚芽膳食補充品；大蒜萃取營養補充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含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燕窩營養補充品；纖維膳食補充品；蟲草精；營養補充品；維生素營養補充品；維他命營養補充品；酵素營養補充品；酵素膳食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亞麻仁膳食補充品；藥草茶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162號　申請案號：10401045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25

商標名稱：無無一生

商標權人：朱振岳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2段234之1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礦物質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藍藻營養補充品；綠藻營養補充品；靈芝萃取營養補充品；小麥胚芽膳食補充品；大蒜萃取營養補充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含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燕窩營養補充品；纖維膳食補充品；蟲草精；營養補充品；維生素營養補充品；維他命營養補充品；酵素營養補充品；酵素膳食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亞麻仁膳食補充品；藥草茶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163號　申請案號：10401066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26
商標名稱：樂泌寧 Mibegron
商標權人：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TANDARD CHEM. & PHARM. CO., LTD.
臺南市新營區開元路154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樂泌寧
Mibegro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品；醫療檢驗用製劑。

註冊商標第01725164號　申請案號：10401066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26
商標名稱：泌立寧 Miralin
商標權人：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TANDARD CHEM. & PHARM. CO., LTD.
臺南市新營區開元路154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泌立寧
Mirali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品；醫療檢驗用製劑。

註冊商標第01725165號　申請案號：10401119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3.03
商標名稱：PHYTONUTRIENT SPECTRUM LOGO (WITH FRUITS & VEGETABLES)
商標權人：美商安達高公司
ALTICOR INC.
美國
代理人：李泰運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含有維他命及礦物質之膳食營養補充品及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5166號　申請案號：10401150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3.04
商標名稱：miacare 美若康
商標權人：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ENQ MATERIALS CORPORATION
桃園市龜山區建國東路29號
代理人：葉韋良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miacare 美若康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隱形眼鏡保存液、隱形眼鏡清潔液、隱形眼鏡酵素清潔片、隱形眼鏡清潔製劑、隱形眼鏡用溶液。

註冊商標第01725167號　申請案號：10488026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1
商標名稱：FLEXFOAM
商標權人：美商寶鹼公司
THE PROCTER & GAMBLE COMPANY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FLEXFOAM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經期用女內褲，生理褲，紙巾式殺菌劑，紙巾式消毒劑；嬰兒紙尿褲；紙及／或纖維製拋棄式尿布。

註冊商標第01725168號　申請案號：10306184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8
商標名稱：Grand Square
商標權人：力特福樂股份有限公司
NETFLOOR, INC.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3段214號7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秋敏

Grand Squar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金屬高架地板。

註冊商標第01725169號　申請案號：10306893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1
商標名稱：數益工業SU-I CHEN 及圖
商標權人：數益工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雅區西寶里西村路1之17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數益工業
SU-I CHE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鋁；鋁板；美鋁板；金屬製工具放置盤。

註冊商標第01725170號　申請案號：10307063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9
商標名稱：ColorZink
商標權人：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YIEH PHUI ENTERPRISE CO., LTD.
高雄市橋頭區芋寮路369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ColorZink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普通金屬；普通金屬未製成器具之半製品；金屬製建築構件；金屬製建築材料；金屬製釘子；金屬製螺絲；家具用金屬附件；門用金屬附件；窗用金屬附件；金屬礦物；空的金屬製工具箱；金屬製鉗工台；金屬製鑄模；金屬製容器；金屬管；金屬製管接頭；金屬製佈告板；金屬製指示牌；鐵軌用金屬材料；金屬製棧板。

註冊商標第01725171號　申請案號：10307195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5
商標名稱：VNT及圖(彩色)
商標權人：億豐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同心里五權西路2段236號19樓之1
代理人：陳逸芳　黃淑紋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VENET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金屬製戶外百葉窗；金屬製百葉外窗；鋼製捲式百葉窗；金屬製固定百葉窗；金屬製窗；金屬製門；金屬製窗扇；窗用金屬附件；金屬製門窗滑軌；金屬製窗鉤；非電動閉窗器；金屬製紗窗；金屬製窗框；金屬製窗框固定器；金屬製窗用固定器；金屬製門窗滑車；金屬製窗台；金屬製窗框滑輪；金屬製窗檔；窗扉用栓。

註冊商標第01725172號　申請案號：10307331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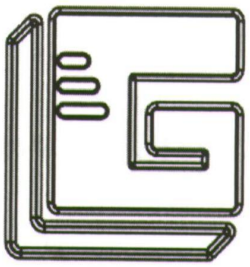
商標名稱：G Logo

商標權人：香港商・利記集團有限公司
LEE KEE GROUP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氣用纜索及金屬線；金屬管；保險箱；金屬礦砂；合金；未加工普通金屬；焊接用合金；銅焊合金；軸承合金；白合金；鍍銀錫合金。

註冊商標第01725173號　申請案號：10307331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9

商標名稱：LMP

商標權人：香港商・利記集團有限公司
LEE KEE GROUP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LMP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氣用纜索及金屬線；金屬管；保險箱；金屬礦砂；合金；未加工普通金屬；焊接用合金；銅焊合金；軸承合金；白合金；鍍銀錫合金。

註冊商標第01725174號　申請案號：10307354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2
商標名稱：團仔圓妞及圖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團仔圓妞品牌文化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青銅製藝術品；普通金屬製雕像；普通金屬製美術品；普通金屬製小雕像。

註冊商標第01725175號　申請案號：10307470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6
商標名稱：Sesame國器牌設計圖
商標權人：順德木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金華街85巷19號5樓
商標權人：王國器
新北市板橋區金華街85巷19號5樓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８７５６７３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金屬製扶手；金屬製門框架；金屬製門扇；金屬製窗扇；金屬雕花門；金屬製建築構件；金屬製建築材料；金屬製門；金屬製窗；氣密門；氣密窗；金屬製戶外百葉窗；金屬製百葉外窗；金屬製窗框；金屬製階梯；金屬製護欄；金屬製樓梯；家具用金屬附件；門用金屬附件；窗用金屬附件。

註冊商標第01725176號　申請案號：10400172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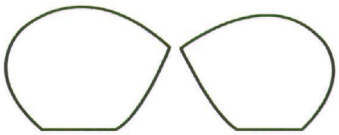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104.01.13
商標名稱：甲申
商標權人：甲申企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建武路76巷7弄10號4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金屬製建築用模板；混凝土用金屬製補強材料；可移動的金屬製建築物；建築用金屬製框架；金屬製預鑄建築物；金屬製建築物；金屬製柱；金屬製桁；金屬製圍籬；金屬製棚架；金屬製樓梯縱樑；金屬製鋪路塊；建築用金屬製支撐架；建築用金屬製骨架；建築用金屬架；混凝土用金屬製模板；裝卸用金屬製支撐柱；金屬製建築構件；金屬製建築材料；建築用金屬製補強材料。

註冊商標第01725177號　申請案號：10400240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蒲浩明雕塑工作室標章
商標權人：蒲浩明雕塑工作室　蒲子超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50號24樓之11
代理人：陳秀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金屬製錢箱；金屬製裝飾品；金屬製雕塑品；青銅製美術品；青銅製藝術品；普通金屬製小雕像；普通金屬製元寶；普通金屬製半身像；普通金屬製美術品；普通金屬製雕像；普通金屬製藝術品；普通金屬製鑄像；金屬盒；金屬箱；金屬罐。

註冊商標第01725178號　申請案號：10400263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光邑不倒梯
商標權人：光邑企業社　施昌邑
臺南市新營區新北里1鄰三興街51之2號
代理人：程秀霞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本件商標不就「不倒梯」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金屬製折合梯；金屬製梯子；金屬製梯凳。

註冊商標第01725179號　申請案號：10400308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9
商標名稱：S.C.W 及圖
商標權人：羅耀雄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75號1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普通金屬，金屬製建築材料，金屬製螺絲，金屬製門檔，家具及門窗用金屬附件，金屬製門把，不屬別類之金屬五金零件，保險箱，金屬製雕塑品，空的金屬製工具箱，狗鏈，金屬製紀念牌，金屬製墊片，金屬製模具，金屬製容器，金屬管，金屬製指示牌。

註冊商標第01725180號　申請案號：10400498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MAXMOLD
商標權人：科頓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4段434巷7號1樓
代理人：林火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金屬製油封、金屬製襯墊、金屬製墊片、金屬製封環、金屬製護油圈、金屬製模具、金屬製鑄模、金屬製法蘭。

註冊商標第01725181號　申請案號：10400552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JADUN
商標權人：桀騰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31巷6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金屬鎖具；掛鎖；鑰匙；號碼鎖；機車鎖；舌片鎖；按壓鎖；抽屜鎖；櫃鎖；皮包鎖；鎖頭；鎖芯；纜繩鎖；機械式電源開關鎖；金屬製鎖匙胚。

註冊商標第01725182號　申請案號：10400553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耐落
商標權人：台灣耐落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305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防鬆螺絲；金屬螺栓；有眼螺栓；金屬螺母；螺栓；螺釘；螺帽；螺絲。

註冊商標第01725183號　申請案號：10400553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TSLG
商標權人：台灣耐落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305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防鬆螺絲；金屬螺栓；有眼螺栓；金屬螺母；螺栓；螺釘；螺帽；螺絲。

註冊商標第01725184號　申請案號：10400652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3
商標名稱：FVC
商標權人：曾順榮
TSENG, SHUN-RONG
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1之1號
代理人：吳來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金屬製管接頭；金屬製彎管；非機械零件之金屬製閘閥；非機械零件用金屬製閥；非機械零件之金屬製凡而；非機械零件之金屬製浮球凡而。

註冊商標第01725185號　申請案號：10400869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2
商標名稱：TMOK
商標權人：特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78巷4弄9號2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TMOK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金屬製油封；金屬製襯墊；金屬製墊片；金屬製墊圈；金屬製封環；金屬製護油圈；填隙片。

註冊商標第01725186號　申請案號：10206951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2.11
優先權日：102.06.29(美國)
商標名稱：dsX s-tretch Logo
商標權人：美商戴維斯　標準有限公司
DAVIS-STANDARD, LLC
美國
代理人：譚璧德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意倩

dsX
s-tret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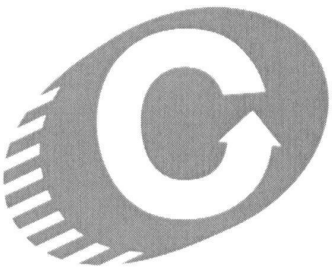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塑料押出機、塑膠射出成型機、金屬擠壓成型機；包裝機，包括押出機、薄膜延伸機、熱熔膠管（機械零件）、進料器（機械零件）、模具（機械零件）、鑄造裝置和機械式捲取機。

註冊商標第01725187號　申請案號：10206951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2.11
優先權日：102.06.29(美國)
商標名稱：dsX s-tretch
商標權人：美商戴維斯　標準有限公司
DAVIS-STANDARD, LLC
美國
代理人：譚璧德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意倩

dsX s-tretch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塑料押出機、塑膠射出成型機、金屬擠壓成型機；包裝機，包括押出機、薄膜延伸機、熱熔膠管（機械零件）、進料器（機械零件）、模具（機械零件）、鑄造裝置和機械式捲取機。

註冊商標第01725188號　申請案號：10301413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17
商標名稱：中勤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中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文昌三街110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意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半導體製程用之輸送及製造設備，即晶舟轉換器、晶圓夾、真空夾具、真空吸取筆、ＩＣ捲盤、半導體製造用之夾具、半導體製程用之儲位、半導體製程專用晶圓承載盒、太陽能電池片承載盒、半導體製程專用晶圓儲存盒、滾軸、風刀（機械零件）、晶圓挑片機、電子零件製造設備專用液晶顯示面板傳送匣、機械手臂、超音波清洗機、半導體製程專用輕量化之晶圓框架承載盒、半導體製程專用晶圓運輸盒、半導體製程專用晶圓傳送盒、半導體製程專用前開式晶圓傳送盒、半導體製程專用光罩盒、半導體製程專用光罩傳送盒、半導體製程專用晶圓框架、半導體製程專用晶圓框架運輸盒盤、半導體製程用之輸送及製造設備，即晶圓盒提把、發光二極體或光纖之藍寶石承載盤、觸控面板承載盒、面板承載盤。

註冊商標第01725189號　申請案號：10305050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9
商標名稱：A-FLEX EAGLE
商標權人：笙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興隆街21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俊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平面膠帶、輸送膠帶、三角傳動膠帶、扁平傳動膠帶、Ｖ形傳動膠帶、圓狀傳動膠帶、輸送皮帶、傳動皮帶、皮帶輪、飛輪。

註冊商標第01725190號　申請案號：10305515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4
商標名稱：FCD設計圖 Fu Chuan Da Co., Ltd.
商標權人：福泉達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三民路38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嬿棻



本件商標不就「FU CHUAN DA CO., LTD.」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中藥切片機；藥布製造機；膠囊自動排放機；中藥材加工機械；製藥丸機；藥方調配機；全自動膠囊充填機；藥品製造機械；硬殼空心膠囊製造機。

註冊商標第01725191號　申請案號：10305858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9
商標名稱：SPECTOR
商標權人：美商・維可儀器公司
VEECO INSTRUMENTS INC.
美國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鍾桂華

SPECTO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多層光學薄膜塗覆用光學鍍膜離子束機。

註冊商標第01725192號　申請案號：10306373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6
商標名稱：日象中華
商標權人：日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JAA SHIAN ELECTRIC CO., LTD.
臺南市仁德區一甲里忠義一街56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俊芳

日象中華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７４４５７０、８１１２３７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業用果菜調理機；刨冰機；豆漿製造機；割草機；機械化牲畜餵食器；吸塵器；地毯清掃機；工業用隱形眼鏡清洗器；垃圾打碎機；廚房用菜屑處理機；馬達；電動削果皮機；洗衣機；脫水機；洗碗機；家庭用果汁機；家庭用果菜調理機；家庭用隱形眼鏡清洗器；家庭用榨果汁機；家庭用超音波洗淨機。

註冊商標第01725193號　申請案號：10306378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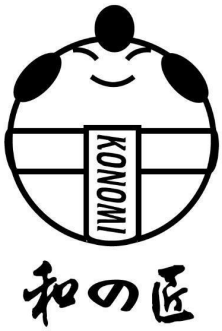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103.11.06
優先權日：103.08.19(日本)
商標名稱：RaFaEl
商標權人：日商・阿斯貝特股份有限公司
ASPECT INC.
日本
代理人：洪澄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意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金屬加工機械器具；化學機械器具；塑膠加工機械器具；陶瓷加工機械器具；樹脂加工機械器具；金屬、陶瓷、塑膠加工用的造形機械；使用層積造形法形成３Ｄ物體的金屬、陶瓷、塑膠加工機械器具；藉由使用雷射來進行粉末材料之溶融結合而形成３Ｄ物體的金屬、陶瓷、塑膠加工機械器具。

註冊商標第01725194號　申請案號：10306504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2
商標名稱：和の匠KONOMI及圖
商標權人：陳志明
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169巷62號11樓
代理人：黃秋芬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杜怡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十字電動起子頭；氣動打釘槍；電動手工具；氣動手工具；動力手工具；割草機用刀具；金屬加工機械用角鑽；金屬加工機械用動力鋸片；金屬加工機械用鋸帶；金屬加工機械用鑽頭；鎢鋼刀；電動可攜式鑽頭；鑽頭（機械零件）；鋸條（機械零件）；動力工具用螺絲刀錐；磨石砂輪；工業用刀具；刀刃（機械零件）；圓鋸片；噴塗用機械。

註冊商標第01725195號　申請案號：10306523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3
商標名稱：HT HAITIAN及圖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海天塑機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杜怡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塑膠射出成型機；塑膠工業用機械；塑膠加工機；模壓機械；壓模機；橡膠工業用機械（輪胎製造機除外）。

註冊商標第01725196號　申請案號：10306851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8
商標名稱：HO-TIEN & LOGO
商標權人：合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20號5樓之6
代理人：簡志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包裝機；包裝用自動化機械；包裝用機械；電子零件自動裝填機；電子零件自動插入機；電子零件製造機械；電子元件塑膠承載帶成型機；橡膠工業用機械（輪胎製造機除外）；塑膠工業用機械。

註冊商標第01725197號　申請案號：10307135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1
優先權日：103.07.07(歐盟)
商標名稱：Si3D+
商標權人：德商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德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季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發電用渦輪機及發電機；上述商品之零組件，即渦輪機葉片。

註冊商標第01725198號　申請案號：10307463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5
優先權日：103.11.19(美國)
商標名稱：INTEVAC VERTEX
商標權人：美商英特維克公司
INTEVAC, INC.
美國
代理人：李文賢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用以加工垂直式玻璃、塑膠及其他材質基板之機械及工具機；薄膜沉積用濺鍍機（係與製造觸控螢幕及觸控面板之玻璃、塑膠及其他材質基板的加工作業相關）；用以加工為製造觸控螢幕及觸控面板之玻璃、塑膠及其他材質基板之薄膜沉積機；用以加工為製造觸控螢幕及觸控面板之玻璃、塑膠及其他材質基板之增強電漿沉積機器；用以加工為製造觸控螢幕及觸控面板之玻璃、塑膠及其他材質基板之熱處理設備；用以製造觸控螢幕及觸控面板之玻璃、塑膠及其他材質的機械處理設備；用以對玻璃、塑膠及其他材質基板進行表面處理之真空電漿腔室。

註冊商標第01725199號　申請案號：10400064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TAKEINSERT及圖

商標權人：陳經羣

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161巷88號

代理人：李博涵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金屬切割機；機械用台架；電動剪刀；送料斗（裝卸機械）；金屬加工雷射切割機；自動晶片修整機；軋光用修整機械；切口機（機械工具）；升降機；金屬切削工具機；裝卸用處理裝置；工作機用固定器；裝填用機械；機械用工作台；機械人（機械）；引擎（陸上交通工具除外）；馬達；動力手工具；電鍍設備；工業用刀具。

註冊商標第01725200號　申請案號：10400077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POWERSPAN

商標權人：美商・飛揚思科技公司

VEYANCE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代理人：李孝萍　賴淑芬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杏映

POWERSPA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機械用皮帶、引擎用傳動帶、發動機用傳動帶、機械用電力傳動皮帶。

註冊商標第01725201號　申請案號：10400077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PowerSpan 及圖
商標權人：美商・飛揚思科技公司
VEYANCE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代理人：李孝萍　賴淑芬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杏映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機械用皮帶、引擎用傳動帶、發動機用傳動帶、機械用電力傳動皮帶。

註冊商標第01725202號　申請案號：10400183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3
商標名稱：YOUNGSUN Unmanned Packing Intelligent System
商標權人：黃霜
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219號
代理人：王叡賢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YOUNGSUN
Unmanned Packing Lntelligent System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包裝用機械；捆包機；捆紮機；打包機；包裝機；封箱機；封蓋機；裝瓶機；栓瓶機；機械手臂；紙業機械；自動貼標機；塑膠袋封口機；切割封口機；全自動膠囊充填機；自動裝箱機；自動開箱機；藥品製造機械；裝填用機械；全自動商標黏貼機。

註冊商標第01725203號　申請案號：10400183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3
商標名稱：永創
商標權人：黃霜
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219號
代理人：王叡賢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包裝用機械；捆包機；捆紮機；打包機；包裝機；封箱機；封蓋機；裝瓶機；栓瓶機；機械手臂；紙業機械；自動貼標機；塑膠袋封口機；切割封口機；全自動膠囊充填機；自動裝箱機；自動開箱機；藥品製造機械；裝填用機械；全自動商標黏貼機。

註冊商標第01725204號　申請案號：10400223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zoetic設計圖
商標權人：兆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南區新和二路18號1樓
代理人：劉明益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亮頡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傳動機；齒條齒輪傳動裝置；驅動器；水車；減速機；水輪機；水力渦輪機；鼓風機；發電機；風力發電機；伺服馬達驅動器；馬達制動器；交流發電機；自行車用發電機；馬達（陸上交通工具用除外）。

註冊商標第01725205號　申請案號：10400226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商標名稱：V-KING 及圖
商標權人：維慶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興安路2段15號3樓之9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錦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機器用閥、機械用氣缸閥；機械用調溫閥、機械用止回閥、機械用手動轉動閥、機械用汽缸閥；機械用前嚮導閥、機械用膜片閥；壓力閥（機械零件）、氣動閥（機械零件）、調速閥（機械零件）、空氣調壓過濾器、氣缸；冶具缸、導桿氣缸（機械零件）、空壓缸；油壓缸、迴轉氣缸；浮動接頭（機械零件）、機械手臂夾。

註冊商標第01725206號　申請案號：10400233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婦寶FU BAO設計圖
商標權人：曾亭翌
臺南市安南區開安五街32號
代理人：林振峯　王明雄　王吉宏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榨油機；製油機；食品製造機；糖蜜添加機；榨汁磨漿機；啤酒混合機；製酒用壓榨機；滾子碾粉機；食品加工機；碳酸飲料製造機；電氣飲料調製機；釀造用機械；工業用攪乳器；食品製粉機；食品加工機械。

註冊商標第01725207號　申請案號：10400239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優特軸承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浙江優特軸承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亮頡

優特軸承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軸承座；軸承套；軸承；液體動力型軸承；機械用軸承座；傳動軸用軸承；推桿；連桿；凸子；履帶；挺桿；培林；軸箱；軸封；軸襯；聯軸；聯軸器；齒輪；槽輪；鏈輪。

註冊商標第01725208號　申請案號：10400240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KEENPRO設計圖
商標權人：金展精密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1段460巷221號
代理人：趙嘉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亮頡

KEENPR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纖維機械；樹脂凝固機；塑膠射出成型機；塑膠發泡射出機；樹脂定型機；塑膠押出機；塑膠手套製造機；真空成型機；塑膠工業用機械；塑料加工機；包裝用機械；工業用機器人；機械手臂；機械人（機械）；工業用機械臂；橡膠工業用機械（輪胎製造機除外）；發泡式包裝器之熱成型機；機械用控制閥。

註冊商標第01725209號　申請案號：10400240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AdvanTorr
商標權人：薩摩亞商互聯全球有限公司
INTERCONNECT GLOBAL LIMITED
薩摩亞
代理人：鍾文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亮頡

AdvanTor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食品加工機械；清潔用機械；工業用機械臂；金屬加工機械；引擎；幫浦；真空幫浦；法蘭；軸承；夾具；油壓缸；機器用閥；機械用氣缸閥；壓力閥（機械零件）；調節器（機械零件）；精密沖模；模具（機械零件）；銲接設備；動力手工具；工業用刀具。

註冊商標第01725210號　申請案號：10400242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GoldenWheel及圖(彩色)
商標權人：啟翔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32號1樓
代理人：陳執中　游文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亮頡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縫衣機手提箱；縫衣機；車繡機；鉤線機；包邊器；送布齒；包邊導模；壓腳針板；工業縫紉機；縫紉機馬達；縫紉機用梭子；縫紉機用梭子套；縫紉機；縫邊機；裁縫機；裁縫箱；縫紉機傳動踏板；縫紉機組件；皮革削皮機；製鞋機械。

註冊商標第01725211號　申請案號：10400498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MAXMOLD
商標權人：科頓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4段434巷7號1樓
代理人：林火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法蘭。

註冊商標第01725212號　申請案號：10400532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TJR設計字
商標權人：潭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805號1樓
代理人：鍾文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嬿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金屬加工機械；機械式控制器；法蘭；伺服馬達驅動器；液壓傳動器；馬達制動器；軸承用滾輪；超高速精密主軸；夾頭（機械零件）；滾輪軸承；培林；軸箱；軸封；軸襯；軸承座；整修用固定測試工作檯；具有精密角度分割機能之工作檯；機械用工作台。

註冊商標第01725213號　申請案號：10400532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潭佳
商標權人：潭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805號1樓
代理人：鍾文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嬿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金屬加工機械；機械式控制器；法蘭；伺服馬達驅動器；液壓傳動器；馬達制動器；軸承用滾輪；超高速精密主軸；夾頭（機械零件）；滾輪軸承；培林；軸箱；軸封；軸襯；軸承座；整修用固定測試工作檯；具有精密角度分割機能之工作檯；機械用工作台。

註冊商標第01725214號　申請案號：10304839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1
商標名稱：AOA設計字
商標權人：愛茉詩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蘆洲區長興路162號
代理人：林志雄　陳順法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嬿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髮剪、人用電刮毛器、指甲刀、理髮刀、理容用剪刀、剪刀、燙髮用離子夾（手工具）、電燙髮棒、燙髮鉗、捲髮用鐵夾、燙髮器、捲髮器（手工具）、髮捲棒（手工具）、燙髮用捲髮器（手工具）、電熱捲髮棒、直髮鋏（電動及非電動）、電捲髮鋏、電燙睫毛器、電熱髮器（電加熱燙髮手工具）。

註冊商標第01725215號　申請案號：10306373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6
商標名稱：日象中華
商標權人：日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JAA SHIAN ELECTRIC CO., LTD.
臺南市仁德區一甲里忠義一街56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俊芳

日象中華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７４０７９２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捕獵用手工具；警棒；電髮剪；電刮鬍刀；衣服用電動刮毛球機；人體用電刮毛器；電動剪鼻毛器；刮鬍刀；電動剃刀；童軍刀；噴霧器（手工具）；鞋楦；打印用手工具；磨刀器；削果皮器；廚房用刀；非電動開罐器；電熨斗；縫紉用穿線器；燙髮鉗。

註冊商標第01725216號　申請案號：10306426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7
商標名稱：半月標章
商標權人：谷勵企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肚區文昌二街140巷85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意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奶油刀；剪刀；斧頭；鋸條；起子；撬棒；耙子；複合扳手；抹刀；鑿子；鋸；鎚；銼刀；泥刀；刮刀；刀剪；刮削工具（手工具）；彫刻用手動手工具；粗銼刀（手工具）；鑿具（手工具）。

註冊商標第01725217號　申請案號：10306427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7
商標名稱：半月標章+環
商標權人：谷勵企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肚區文昌二街140巷85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意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奶油刀；剪刀；斧頭；鋸條；起子；撬棒；耙子；複合扳手；抹刀；鑿子；鋸；鎚；銼刀；泥刀；刮刀；刀剪；刮削工具（手工具）；彫刻用手動手工具；粗銼刀（手工具）；鑿具（手工具）。

註冊商標第01725218號　申請案號：10306711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1
商標名稱：KORUDA、K鑽石設計圖
商標權人：劉正雄
LIU, CHENG-HSIUNG
臺中市東區東光園路146號
代理人：陳居亮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杏映

KORUDA
ALL FACETS OF RELIABILITY

本件商標不就「ALL FACETS OF RELIABILITY」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剝線鉗（手工具）；傾注液體用器具（手工具）；台虎鉗（手工器具）；噴槍（手工具）；鉗子；水槍；扳手；鋸條；其他鎖固用手工具；銼刀；砂輪修刀；手動扳手用套筒；手動手工具；手動式千斤頂；手動式空氣泵；手動鉚釘槍；鑽頭；工具帶；夾頭；複合扳手。

註冊商標第01725219號　申請案號：10306843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7
優先權日：103.09.10(歐盟)
商標名稱：SILK-EXPERT
商標權人：德商百靈有限公司
BRAUN GMBH
德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SILK-EXPERT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家庭用之脈衝光除毛器。

註冊商標第01725220號　申請案號：10307203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6
商標名稱：貝斯迪亞Besdia
商標權人：一品鑽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1段10號4樓
代理人：徐思樺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季瑩

Besdia
貝斯迪亞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砂輪；砂輪修刀；銼刀；雕刻刀；布輪；研布輪；金剛砂輪；金剛砂銼刀；金剛砂製拋光輪；非動力手動研磨器；雕刻針；研磨用砂輪（手工具）；磨石砂輪（手工具）；玻璃切割用金鋼鑽（手工具零件）；鑽頭；錘式研磨器；手動手工具；彫刻用手動手工具；鑽（手工具）；研磨用鑽石磨料砂輪（手工具）；研磨用氮化硼磨料砂輪（手工具）。

註冊商標第01725221號　申請案號：10307340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9
商標名稱：Satine設計圖
商標權人：鼎利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TEENI UNIVERSAL ENTERPRISE LTD.
臺北市內湖區新明路317號7樓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動去硬皮機；指甲烘乾器；電動式指甲銼刀；電動剪鼻毛器；電動或非電動個人用理髮器；電動或非電動指甲磨光器；指甲修整用具；捲髮用鐵夾；電動脫毛器具；非電動式脫毛器具；電動式指甲修整用具。

註冊商標第01725222號　申請案號：10400330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GodHand
商標權人：日商・神手股份有限公司
GODHAND CO., LTD.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手動手工具；鉗子盒；鉗子放置架；指甲刀；指甲剪；指甲用銼刀；銼刀；鋤頭；掘土叉（鏟叉）；耙（手工具）；鑷子；非電動切蛋器；方糖夾；削鰹魚器；開罐器；胡桃鉗；湯匙；非電動起司切片器；非電動披薩切割器；餐叉；調色刀。

註冊商標第01725223號　申請案號：10400331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Ultimate
商標權人：日商・神手股份有限公司
GODHAND CO., LTD.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手動手工具；鉗子盒；鉗子放置架；鞋模（製鞋用手工具）；鋤頭；掘土叉（鏟叉）；耙（手工具）；鑷子；調色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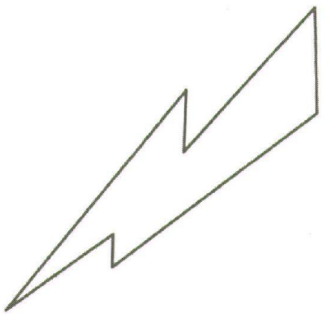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第01725224號　申請案號：10400331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究極
商標權人：日商・神手股份有限公司
GODHAND CO., LTD.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手動手工具；鉗子盒；鉗子放置架；指甲刀；指甲剪；指甲用銼刀；銼刀；鋤頭；掘土叉（鏟叉）；耙（手工具）；鑷子；非電動切蛋器；方糖夾；削鰹魚器；開罐器；胡桃鉗；湯匙；非電動起司切片器；非電動披薩切割器；餐叉；潛水刀；潛水刀刀鞘；調色刀。

註冊商標第01725225號　申請案號：10400331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Device
商標權人：日商・神手股份有限公司
GODHAND CO., LTD.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手動手工具；鉗子盒；鉗子放置架；指甲刀；指甲剪；指甲用銼刀；銼刀；鋤頭；掘土叉（鏟叉）；耙（手工具）；鑷子；非電動切蛋器；方糖夾；削鰹魚器；開罐器；胡桃鉗；湯匙；非電動起司切片器；非電動披薩切割器；餐叉；潛水刀；潛水刀刀鞘；調色刀。

註冊商標第01725226號　申請案號：10400337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SUN SUCCESS及圖
商標權人：日成實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2段150巷88弄17號
代理人：楊聰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手動手工具；鐵絲剪；老虎鉗；鉗子；扳手；複合扳手；其他鎖固用手工具；扳手套裝扳頭；手動扳手用套筒；起子頭；手動式千斤頂；螺絲起子；螺絲鎖緊工具組；電纜剝皮刀。

註冊商標第01725227號　申請案號：10400504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Pingo及圖
商標權人：台灣美髮網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自強新村42號
代理人：李博涵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刮鬍刀；去除指甲根部外皮用之推除器；人體用電刮毛器；剃刀；剃刀用容器；指甲刀；指甲外皮用鉗子；指甲用銼刀；指甲亮光器；指甲修整用具；指甲烘乾器；指甲剪；穿耳洞器；理容用剪刀；理髮刀；睫毛夾；電動式指甲修整用具；電動或非電動指甲刀；電動剪鼻毛器；電髮剪。

註冊商標第01725228號　申請案號：10400505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JYA
商標權人：台灣美髮網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自強新村42號
代理人：李博涵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刮鬍刀；去除指甲根部外皮用之推除器；人體用電刮毛器；剃刀；剃刀用容器；指甲刀；指甲外皮用鉗子；指甲用銼刀；指甲亮光器；指甲修整用具；穿耳洞器；理容用剪刀；理髮刀；電動式指甲修整用具；電動或非電動指甲刀；電動剪鼻毛器；電髮剪；燙髮鉗；電動脫毛器具；睫毛夾。

註冊商標第01725229號　申請案號：10400531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Bird Logo
商標權人：美商拉弗切有限責任公司
LAFOURCHE LL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沈吉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嬿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刮鬍刀及刮鬍刀片；刀叉匙餐具，即兒童用刀叉匙。

註冊商標第01725230號　申請案號：10105625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1.10.03
商標名稱：PREFIX SERIES
商標權人：美商・奧特製品有限責任公司
OTTER PRODUCTS, LLC
美國
代理人：譚璧德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廖友專

PREFIX SERIE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行動電話、掌上型電子通訊設備、便攜式音樂播放器、便攜式影像播放器、便攜式媒體播放器、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個人數位助理器之保護套及保護盒；相機套；掌上型電子通訊設備用之輔件，即塑膠或尼龍製之背包、保護盒、保護套及置放座。

註冊商標第01725231號　申請案號：10106167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1.10.30
優先權日：101.06.07(加拿大)
商標名稱：PASSBOOK ICON (IN COLOUR)
商標權人：美商蘋果公司
APPLE INC.
美國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杜怡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磁碟機、電腦記憶體、中央處理機、磁碟、磁帶、磁卡及光碟；光學字元閱讀機、磁碟整理盒、網際網路設備、觸控筆、文字處理機、網路卡、電腦主機板、電腦介面卡、繪圖卡、語言翻譯機、電腦專用保護套、電子辭典、筆記型電腦專用保護套及盒、自網路下載之書籍及圖片、連接線、天線、音效卡、插頭及插座、手提電腦專用置放架；手提電腦專用有線及無線遙控器；聲音及影像接收器；聲音及影像發送器；影像監視器，即平板電腦、可攜式及手提式數位電子器具及手提式電腦之影像監視器；電子記憶卡之讀卡機；電腦滑鼠、通用串列匯流排驅動器、快閃記憶器、光筆、光碟燒錄器、條碼掃描器、資料處理器、預錄磁碟及磁帶、可攜式硬碟及磁碟機、雷射印表機、路由器、磁碟置放盒、電腦軌跡球墊及電腦觸控板墊、電腦底座及充電座；通用串列匯流排連接器，電腦音頻產生器，影像掃描器，媒體閱讀器，可攜式及手提式數位電子設備專用置放座，可攜式及手提式數位電子設備之有線及無線遙控器、電腦螢幕；電腦及手提式電腦耳機及頭戴式耳機；電腦硬體；電腦螢幕顯示器；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個人數位助理器，電子檔案夾，電子記事本，電子書閱讀器；用於創造、記錄，整理、傳遞、處理、檢視文字、資料、聲音及影像檔案之可攜式及手提式數位電子設備及其相關的軟體；可提供連結網際網路及可發送、接收及儲存電話、傳真、電子信箱、和其它數位資料之手提式行動數位電子設備；無線接收、儲存及（或）傳送資料及訊息之電子手提器具；讓使用者得追蹤或管理私人資料之電子音頻視頻器；聲音錄製及重製裝置；ＭＰ３播放器及其他數位聲音播放器；數位錄音機；數位錄影機及播放器；卡（匣）式錄音機及播放器；卡（匣）式錄影機及播放器；光碟；光碟燒錄器及播放器；數位影音光碟燒錄器及播放器；數位錄音帶燒錄器及播放器；收音機，無線電發送器，無線電接收器；數位聲音、數位影像混合器；汽車用音響喇叭；耳機，頭戴耳機／聽筒；音響擴音器；麥克風；電子通訊器材；視聽教學器具；光學鏡頭、閃光燈、光學鏡片、光纖；電訊設備及儀器；網路通訊設備；數據機；全球定位系統及導航裝置；電話；聲音、資料或影像傳輸用無線通訊設備；資料儲存裝置；預錄電腦程式及軟體之晶片；預錄電腦程式及軟體之磁碟；預錄電腦程式及軟體之磁帶；積體電路；傳真機；相機；電池；電池充電器；電子電纜；電腦電纜；電子線圈（電線）；電子連接器；電源配適器；遙控器；電子連接擴充機座；微處理器；記憶板；鍵盤；列表機，磁碟驅動器，匹配器，轉接卡，電腦連接器及電腦驅動器；空白電腦儲存媒體；磁性資料載體；電視；電視接收器；電視螢幕顯示器；機上盒；電腦軟體；電子及編碼卡；全球定位系統之電腦軟體；提供旅行及旅遊（旅遊觀光）、旅遊規劃、導航、旅遊路線規劃、地理、目的地、運輸及交通信息、駕車及步行路線、自定位置、街道地圖信息、電子地圖顯示及目的地信息之電腦軟體；產生、製作、分發、下載、傳送、接收、播放、編輯、壓縮、編碼、解碼、顯示、儲存及管理文字、資料、圖形、圖像、聲音、影像、其他多媒體內容、電子出版品及電子遊戲之電腦軟體；用於電腦、電視、電視機上盒、聲音播放器、影像播放器、媒體播放器、電話及手提式數位電子設備以提供記錄、整理、傳遞、處理及檢視文字、資料、聲音檔案、影像檔案及電子遊戲之電腦軟體；藉由全球通信網路及其他電腦、電子及通訊網路使用戶能編輯及分配文字、資料、圖形、圖像、聲音、影像、其他多媒體內容之電腦軟體；識別、定位、編組、分配及管理資料及連結電腦伺服器及使用者連結至全球通信網路及其他電腦、電子及通訊網路之間之電腦軟體；用於手提式數位電子設備及其他消費性電子設備之電腦軟體；電子出版軟體；電子出版物閱讀軟體；個人資訊管理之電腦軟體；可供下載之預先錄製之聲音及視聽內容、資訊及評論檔案；可供下載之電子書、雜誌、期刊、時事通訊、報紙、日誌及電子出版物；資料庫管理軟體；字元辨識軟體；語音辨識軟體；電子郵件及訊息軟體；供進入、瀏覽及搜尋線上資料庫之電腦軟體；電子佈告欄；資料同步軟體；電腦應用發展軟體；郵件戳記確認機；現金出納機；投幣啟動設備之機械裝置；聽寫機；衣裙下擺貼邊標示器；投票機；商品電子標籤；體重機；銀幕；光導絲；工

業操作遙控電力裝置；導航設備；尺（測量儀器）、電測量儀器；避雷器；滅火設備；工業用放射設備；救生設備及儀器；警報器；太陽眼鏡；照蛋器；叫狗哨子；裝飾磁鐵；電子圍籬；電熱襪；與商品一同販賣之電子使用手冊（以電子、機器或電腦讀取資料之手冊）；電腦設備；遊戲卡匣，用於電視娛樂器之軟體，具有互動功能之電腦設備及軟體；真空管，傳感器，開關，電源供應器，電腦檢測器軟體，記憶光碟；電話通報設備，螢幕顯示器，晶片，信號接收器，音調減低器，電子鎖，充電電池，電線，轉接器，耳塞式耳機，音響喇叭，頭戴式耳機；行動通訊及媒體設備專用護套、專用袋、專用置放盒、專用攜帶盒、專用繫帶及專用吊繩；數位音樂播放器專用護套、專用袋、專用置放盒、專用攜帶盒、專用繫帶及專用吊繩；可攜式及手提式電腦專用護套、專用袋、專用置放盒、專用攜帶盒、專用繫帶及專用吊繩；平板電腦專用護套、專用袋、專用置放盒、專用攜帶盒、專用繫帶及專用吊繩；個人數位助理器專用護套、專用袋、專用置放盒、專用攜帶盒、專用繫帶及專用吊繩；全球定位系統裝置專用護套、專用袋、專用置放盒、專用攜帶盒、專用繫帶及專用吊繩；電子檔案夾及電子記事本專用護套、專用袋、專用置放盒、專用攜帶盒、專用繫帶及專用吊繩；行動電話專用護套、專用袋、專用置放盒、專用攜帶盒、專用繫帶及專用吊繩；照相機專用護套、專用袋、專用置放盒、專用攜帶盒、專用繫帶及專用吊繩。

註冊商標第01725232號　　申請案號：10106838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1.12.03

商標名稱：FREESCALE TOWER SYSTEM

商標權人：美商飛思卡爾半導體公司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IN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FREESCALE TOWER SYSTEM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鍾桂華

本件商標不就「TOWER SYSTEM」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半導體、積體電路、微處理器及微控制器用模組化開發平台（裝置）；用於開發及評估半導體、積體電路、微處理器及微控制器用之開發板及模組、轉接板及模組、週邊板及模組。

註冊商標第01725233號　申請案號：10203354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06.21
商標名稱：興茂 SPECMOS electronics 及圖（「興」為簡體字）
商標權人：香港・銘日（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MING RI (HK)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林志雄　陳順法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廖友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半導體、晶片（矽片）、發光二極管（ＬＥＤ）、三極管、集成電路、家用遙控器、光導纖維（光學纖維）、放大管、晶體管（電子）、電池充電器、超高頻管、石英晶體、發射管、光電管、積體電路板、電路板、半導體元件、主機板、日光燈起動器。

註冊商標第01725234號　申請案號：10204661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08.23
商標名稱：tts 設計圖
商標權人：川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8樓之3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杜怡萱

innovate . collaborate . deliver

本件商標不就「innovate.collaborate.deliver」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晶片、半導體、半導體基板、介面卡、電子電路、半導體晶片、半導體元件、印刷電路基板、積體電路腳座、積體電路板、晶圓、主機板、探針。

註冊商標第01725235號　申請案號：10204825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08.29
商標名稱：wiedu
商標權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WISTRON CORPORATION
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5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杏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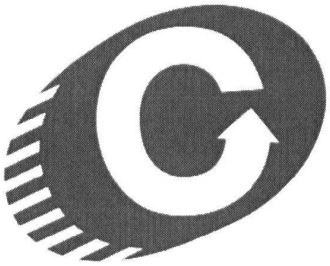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軟體；教育軟體；課程軟體；教學輔助軟體；參考資料軟體；教育服務平台軟體；評測軟體；電腦；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平板電腦；電子講桌；電子書桌；電子白板；充電櫃（充電站裝置）；無線網路設備；多媒體錄播一體機；電腦螢幕顯示器；電腦鍵盤；保護皮套，亦即平板電腦保護皮套、便攜式電腦保護皮套、個人數位助理器保護皮套；觸控筆；螢幕觸控筆；投影機；實物投影機；攝影機；影音錄製設備；便攜式電腦（電子書包）；光學觸控白板；伺服器；無線網路基地台；電源轉接器。

註冊商標第01725236號　申請案號：10206408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1.15
商標名稱：S.sensing
商標權人：日商・栗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代理人：賴映里　沈聰賢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意倩

S.sens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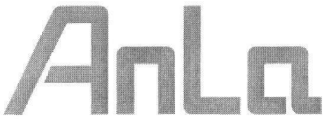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卻水加藥監控設備，水冷卻系統用防腐蝕、防水垢、防黏泥監測器，水質分析機，無線遙測機，水質硬度檢測器，硬度計，自動比濁計，濁度計，水處理用自動消泡控制裝置，水處理及廢水處理過程用水濁度監控設備，具監視功能之水處理及廢水處理用水質監控設備，硫化氫氣體濃度自動測定器，導電度計，檢漏器，濃度計，酸鹼度測試器，廢氣測定計，水中懸浮固體測量計。

註冊商標第01725237號　申請案號：10301413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17
商標名稱：中勤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中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文昌三街110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意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太陽能電池片檢驗裝置、高精密晶圓檢驗設備、尋邊器、自動光學檢測機。

註冊商標第01725238號　申請案號：10301538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21
商標名稱：Anla 設計圖
商標權人：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VENTEC BESTA CO., LTD.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13巷36號10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廖友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行動電話及以行動電話功能為主之平板裝置用電腦應用軟體；行車影像記錄器；測量運動量及卡路里消耗量之計步器；計步器；導航及通訊用電腦及資料處理裝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接收器；具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接收器之行動終端機行車影像記錄器；具計時器／脈搏計／心率計／氣壓計／高度計／方位羅盤／溫度計及加速度感應器之行動終端機；錄有數位地圖之資料卡匣；光碟以及數位資料媒體；內建可測量速度、距離、卡路里燃燒率等功能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接收器之戴在手腕運動用攜帶型導航裝置。

註冊商標第01725239號　申請案號：10303389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6
商標名稱：FREESCALE KINETIS
商標權人：美商飛思卡爾半導體公司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IN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俊芳

FREESCALE KINETI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硬體及電腦軟體開發工具，即工業、消費及汽車用獨立軟體程式之編譯器、除錯器、集成開發環境軟體、運行控制軟體、事件分析及追蹤軟體；開發套件，即半導體、感應器及軟體之開發及評估用電腦硬體及軟體；開機載入程式軟體。

註冊商標第01725240號　申請案號：10303409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7
商標名稱：MILK MUSIC
商標權人：韓商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南韓
代理人：蘇建太　林志鴻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俊芳

MILK MUSIC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可下載之電腦應用程式軟體；行動電話；數位相機；可攜式媒體播放器；可攜式電腦；用於行動電話、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之無線耳機；可重複充電電池；電池充電器；用於行動電話、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之皮革製保護套；用於行動電話、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之可掀式保護套；平板電腦；電視接收器；音頻電子元件，亦即環繞音效音響；數位機上盒；數位影音光碟播放器；發光二極體顯示器；顯示器；３Ｄ眼鏡；電腦；用於電腦之印表機；半導體。

註冊商標第01725241號　　申請案號：10303839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4
商標名稱：Radiall Our Most Important Connection is with You + logo
boule bleue
商標權人：法商雷迪爾公司
RADIALL
法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本件商標不就「Our Most Important Connection is with You」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器及電子器具及儀器，即電連接器，電力監控儀器，工業操作遠端控制用電力裝置，電開關；電氣、電機及電子工業用之零件，即電池端子連接夾，連接器，電子電路用連接器，電力連接器，插頭連接器，插入式連接器；連接器（電力）網路文件建立管理裝置，即多觸點連接器及多訊號連接器，短接連接器；滑行安裝式連接器；快速安裝連接器；盲插式連接器；整流器及機械及電子繼電器；電子設備，即與電子裝置連用之電力供應連接器及轉接器；採用同軸及導波管技術或可整合於表面黏著技術之微波被動組件，即端子，衰減器，開關，訊號耦合器，探測器，同軸電纜載波器，同軸電纜連接器，微波感應器，濾波器，擴大器，強波器，電纜載波器，電力耦合器，檢波器，光纖連接器，光纖訊號接收器；光纖組件，即多觸頭連接器，光纖電纜組裝件及電纜束，即光纖電纜，光纖電纜連接器，光纖電纜護套，光纖電纜束，電纜束用接線盒，光纖電纜束用端子，端子夾，端子盤，端子護套，光纖電纜接線箱，光纖電纜用接線盒，電子排線，電纜輪座，插頭；耦合裝置及分壓器（電氣裝置）；二極體及移相器；共振器及振盪器（電氣裝置）；天線參量測量器具，即衰減器，擴大器，強波器，信號耦合器，信號收發器；無線通信器具用天線；電纜連接器；同軸電纜；電氣及電子連接器；電纜線及光學纜線；電子及光學通信儀器及其零件，即光學資料連接器；電子及光學通信儀器及其零件，即光學訊號收發機；高頻開關；無線電接收器及無線電信號調諧器；由天線及車輛無線電發送器組成之車輛定位、追蹤及安全系統。

註冊商標第01725242號　申請案號：10303960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1
商標名稱：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TELEVISION CO., LTD.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24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原服務標章）第００１０７２６８號、第００１０７３２６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硬體；電腦軟體；電子書；計算機；照相機；電視機；音響；電池；電影片；電話機；電子設備專用櫃；金融卡；時間記錄器具；噪音計；衡器；電子防盜設備；直尺；電鎖；電擊棒；天線。

註冊商標第01725243號　申請案號：10304610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1
商標名稱：BETA METER及圖
商標權人：德商・飛暘生醫有限公司
FIA BIOMED GMBH
德國
代理人：蔡秀玫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俊芳

Beta Meter

本件商標不就「BETA METER」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軟體；電腦程式；體重器；電子秤；秤重儀器；電測量儀器；溫度計；精密測量儀器；二極體檢測器；印刷電路板電路自動測定器；光學測距器；測距設備；光量計；距離記錄儀器；自動光學檢測機；計步器；物理學裝置；通訊器材；黏度計；時間記錄器。

註冊商標第01725244號　申請案號：10304779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9
商標名稱：小兵立大功及圖
商標權人：李嘉倫
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1段137巷57號
商標權人：李家豪
臺南市麻豆區興南路116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嬿棻

本件商標不就「小兵立大功」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眼鏡、眼鏡框、眼鏡架、眼鏡套、眼鏡盒、眼鏡袋、隱形眼鏡、眼鏡腳架、眼鏡鏡片。

註冊商標第01725245號　申請案號：10304824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1
商標名稱：Plug-&-Touch及圖
商標權人：香港商冠捷投資有限公司
TOP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冠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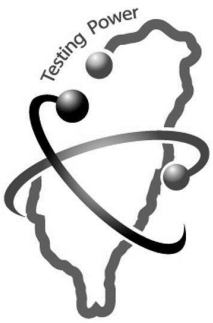


本件商標不就「plug & touch」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螢幕顯示器；電視機；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電腦主機；平版電腦；電腦硬體；電腦軟體；行動電話機；智慧型電話。

註冊商標第01725246號　　申請案號：10305130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4
商標名稱：Testing Power 及圖
商標權人：台灣動力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山佳里八德街724號
代理人：黃子南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本件商標不就「Testing Power」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直尺；捲尺；鋼尺；卡尺；牙規；卡規；比例規；分度規；測隙規；斜度規；游標尺；量角尺；平行尺；分厘卡；角度規；螺紋牙規；柱規；分角器；定規；量規；內徑量規；鋼捲尺；測微規；量尺；砝碼；電子秤；體重器；秤重儀器；衡器；壓力指示器；靜力水平測量器；振動水平測量器；拉力計；電壓表；電阻計；電流計；安培計；三用電錶；電導度計；電子微量計測器；機電水平測量器；阻抗計；析譜儀；頻譜分析儀；類比網路分析儀；合成網路分析器；頻率計；計頻器；水平檢波器；擺動波形分析器；低頻波形分析器；位準計；聲納器；音位計；信號雜音對比計；光度計；光密計；分光計；測光計；螢光計；螢光光譜計；位置測定器；蓋章計數器；棒針粗細測量器；液面高度測量計；交流電電位計；偏光計；輻射計；油量錶；油量表；計數器；光學測距器；轉速計；功率表；音量表；濕度表；測徑計；檢漏器；油壓表；導電度計；示壓器；流量計；濃度計；高度計；瓦特計；伏特計；分貝計；液體計量錶；張力表；金屬探測器；紙漿稠度計；測重計；泵錶；厚度計；紫外線強度計；加速度計；光束計；回路計；折射率計；面積計；容量計；振動計；液面計；測矩儀；水溫表；三次元座標測定儀；酒精濃度測量器；噪音計；比流計；測寬計；千分表；百分表；電位計；方位儀；水壓表；照準儀；電路自動測定器；計步器；色彩計；測酸計；空氣分析儀器；計量儀表；測距設備；電測量儀器；平衡儀器；測力計；氣體檢測儀；水準標尺；測角器；坡度指示器；量坡儀；斜度指示器；速度指示器；精密測量儀器；電容測試儀；材料檢驗儀器；材料檢驗機器；拉力測試機；材料試驗機；電路測試器；冷熱衝擊試驗器；平面度測試器；電子扭力測試器；電子機械之振動檢測器；線性電路測試器；鐵粉濃度檢測器；抗張力試驗機；絕緣耐壓試驗器；斷緯紗檢測器；室內光度測試儀；光源對色檢測儀；金屬反應測試儀；探經紗檢測器；拉力試驗機；偏移檢測器；耐壓試驗機；自動光學檢測機；漏電檢測器；放射量測定器；測功計；氣體分析器；儀錶；化學儀器；平板儀；光量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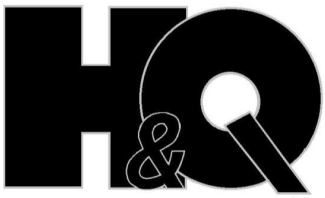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第01725247號　申請案號：10305161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4
商標名稱：REGO A great diversity of interconnect & thermal solutions
及圖
商標權人：達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O ELECTRONICS INC.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0巷145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杜怡萱



本件商標不就「A great diversity of interconnect & thermal solutions」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子連接器、中央處理器散熱器、電子零件用散熱風扇、電源線材。

註冊商標第01725248號　申請案號：10305284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2
商標名稱：H&Q
商標權人：弘群貿易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1段174巷1弄2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杜怡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手提式收錄音機；耳塞式耳機；耳機；汽車音響；汽車音響喇叭；音箱；音響；音響喇叭；混合放大器；麥克風；電視喇叭；電腦喇叭；錄放音機；頭戴式耳機；頭戴收話器；聲音記錄器具；聲音複製器具；揚聲器；隨身式放音機；電腦自動點唱機。

註冊商標第01725249號　申請案號：10305382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7
優先權日：103.09.08(美國)
商標名稱：MINISAVER
商標權人：美商亞可品牌公司
ACCO BRANDS CORPORATION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嬿棻

MINISAVE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包含鎖及纜線之安全用微電腦硬體。

註冊商標第01725250號　申請案號：10305877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13
商標名稱：道宇國際　尋物（人）發射蜂鳴藍芽接收器及圖
商標權人：李俊道
苗栗縣頭份鎮東興路86號
代理人：林育丞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冠勳



本件商標不就「尋物（人）發射蜂鳴藍芽接收器」文字、「元件設計圖」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雷達裝置、天線、匹配器、饋波器、振盪器、電晶體、顯示器、分頻器、訊號耦合器、液晶顯示器、多功離合器、訊號收發器、無線電發射器、無線電接收器、訊號轉換器、電子信號發射器、發射機、發射機組。

註冊商標第01725251號　申請案號：10305985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16
商標名稱：APOLLON-KYOSAN
商標權人：日商京三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KYOSAN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 LTD.
日本
代理人：蔡豐聲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亮頡

APOLLON－KYOSA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配電用、控制用機械器具；電氣通訊器材；鐵路信號裝置；鐵路交通安全設備；鐵路信號安全裝置；自動列車控制裝置；列車控制裝置。

註冊商標第01725252號　申請案號：10305985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16
商標名稱：APOLLON
商標權人：日商京三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KYOSAN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 LTD.
日本
代理人：蔡豐聲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亮頡

APOLLO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配電用、控制用機械器具；鐵路信號裝置；鐵路交通安全設備；鐵路信號安全裝置；自動列車控制裝置；列車控制裝置。

註冊商標第01725253號　申請案號：10305993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17
商標名稱：亟光眼鏡 POLAR LIGHT 及圖
商標權人：林欣霈
新竹市育英路40號4樓之5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嬿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眼鏡，眼鏡胚，眼鏡框，太陽眼鏡，近視眼鏡，遠視眼鏡，眼鏡片，散光眼鏡，隱形眼鏡，眼鏡盒，老花眼鏡，眼鏡組件，矯正眼鏡，光學眼鏡，風鏡，光學矯正透鏡片，防眩光眼鏡，矯正鏡片，光學鏡片，眼鏡容器。

註冊商標第01725254號　申請案號：10306084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3
商標名稱：EZ 億利 Easy
商標權人：黃森柏
新北市新莊區西盛街226號3樓
商標權人：林一旭
新北市新莊區四維路187巷14號
商標權人：陳冠穎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236巷2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本件商標不就「EASY」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子佈告牌、電線、電纜、消防器材、火警警示燈、火災自動感溫警報器、交通安全器具、交通警示器具、安全疏散警示標誌、網際網路設備、影像傳送器具、訊號收發器、插頭、插座、端子、臭氧產生器、整流器、整流用電氣裝置、電源供應器、電子設備專用櫃。

註冊商標第01725255號　申請案號：10306260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31
商標名稱：名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名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東大路2段1號12樓之1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俊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光學資料載體、賭金計算器、現金收付機、現金記錄機、電腦液晶顯示器、電腦螢幕顯示器、已錄電腦程式、電腦軟體、電腦主機板、錄有遊戲程式之僅讀記憶體匣、電視遊樂器軟體、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遊戲程式、電腦遊戲程式、電腦印表機、資料處理裝置、電腦、網際網路設備、磁性資料媒體、讀卡機、條碼掃描器、電腦程式（可下載軟體）、電腦用介面卡、讀取裝置（資料處理裝置）、手機應用程式。

註冊商標第01725256號　申請案號：10306261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31
商標名稱：BOLLER 及圖
商標權人：名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東大路2段1號12樓之1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俊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光學資料載體、賭金計算器、現金收付機、現金記錄機、電腦液晶顯示器、電腦螢幕顯示器、已錄電腦程式、電腦軟體、電腦主機板、錄有遊戲程式之僅讀記憶體匣、電視遊樂器軟體、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遊戲程式、電腦遊戲程式、電腦印表機、資料處理裝置、電腦、網際網路設備、磁性資料媒體、讀卡機、條碼掃描器、電腦程式（可下載軟體）、電腦用介面卡、讀取裝置（資料處理裝置）、手機應用程式。

註冊商標第01725257號　申請案號：10306296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3

商標名稱：魔法使與黑貓維茲及圖

商標權人：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SO-NET ENTERTAINMENT TAIWAN LIMITED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13號E棟2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俊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錄有電腦程式之光碟；電腦程式；電腦軟體；電子書；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圖片；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光碟；電視遊樂器軟體；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遊戲程式；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光學資料載體；遊戲程式匣；已錄電腦程式；磁片；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影片；從網際網路下載之書籍；電視遊樂器用之程式卡帶；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磁性資料載體；晶片儲值卡；電腦網路專用儲值卡。

註冊商標第01725258號　申請案號：10306356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5

商標名稱：COLOR 7 eyewear 及圖

商標權人：登和企業有限公司
DENGHER ENTERPRISE CO., LTD.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街136號3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意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眼鏡及其組件。

註冊商標第01725259號　　申請案號：10306432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7

商標名稱：ぜんまいじかけのトリュフ

商標權人：日商・克米歐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KAMIOJAPAN INC.
日本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意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文具用磁鐵；平板電腦；電腦鍵盤；ＵＳＢ快閃驅動器；電腦遊戲程式；計算機；眼鏡組件；電池；行動電話機；行動電話護套；行動電話用充電器；電腦軟體；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音樂；可下載之影像檔案；從網際網路下載之書籍；數位影音光碟；手機帶；螢幕光學保護膜；衡器；信用卡。

註冊商標第01725260號　　申請案號：10306485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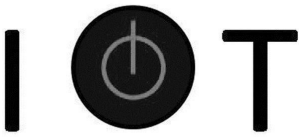
商標名稱：IOT 設計圖

商標權人：研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昌路81號3樓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杜怡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開關；電氣開關箱；開關面板；自動門開關控制器；流量控制開關；閘控交流開關；無熔絲開關；電磁鎖定開關；觸摸開關；限制開關；按鈕開關；薄膜開關；電腦按鍵開關；切換開關；開關護蓋；微動開關；近接開關；溫度開關；光電開關；自動定時開關。

註冊商標第01725261號　申請案號：10306492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2

商標名稱：長大

商標權人：長榮大學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杜怡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硬體；電腦軟體；電子出版品；光碟；光學資料媒體；讀卡機；電子書；滑鼠墊；可下載之影像檔案；電子手冊；攜帶式快閃記憶體；平板電腦專用袋；個人數位助理器專用袋；多功能數位傳輸機；商品電子標籤；電視影片；磁性識別卡；智慧卡；晶片儲值卡。

註冊商標第01725262號　申請案號：10306512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2

商標名稱：EBT

商標權人：魏如隆
WEI, JU-LONG
臺中市中清路112巷89弄192號1樓

代理人：廖子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杜怡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光罩；電路板；介面卡；微電路；積體電路；電子電路；半導體晶片；主機板；大型積體電路；電話機；智慧型手機；影像電話；行動電話免持聽筒；網際網路電話；網際網路設備；通訊器材；電話免持裝置；電腦軟體；電腦韌體；電腦硬體。

註冊商標第01725263號　申請案號：10306512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2
商標名稱：TronMicro
商標權人：魏如隆
WEI, JU-LONG
臺中市中清路112巷89弄192號1樓
代理人：廖子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杜怡萱

TronMicr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晶片；光罩；電路板；半導體；半導體基板；介面卡；微電路；積體電路；電子電路；印刷電路板；半導體晶片；超大型積體電路；積體電路板；矽晶片；晶圓；積體電路用晶圓；主機板；大型積體電路。

註冊商標第01725264號　申請案號：10306512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2
商標名稱：JUMI
商標權人：魏如隆
WEI, JU-LONG
臺中市中清路112巷89弄192號1樓
代理人：廖子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杜怡萱

JUMI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話機；電話聽筒；電話對講機；無線電話機；汽車電話機；船舶無線電對講機；行動電話機；手機；智慧型手機；蜂巢型電話；影像電話；行動電話免持聽筒；網際網路電話；網際網路設備；無線對講機；通訊器材；電話免持裝置；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電腦軟體；電腦硬體。

註冊商標第01725265號　申請案號：10306523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3
商標名稱：MALENBLE
商標權人：鼎碩創意科技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大源十五街39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杜怡萱

MALENBL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行動電話外殼；手機外殼；手機帶；電話免持裝置；耳機；電腦硬體；電腦軟體；筆記型電腦專用袋；平板電腦專用袋；個人數位助理器專用袋；個人數位助理器專用套；電話機；傳真機。

註冊商標第01725266號　申請案號：10306523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3
商標名稱：M設計字
商標權人：鼎碩創意科技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大源十五街39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杜怡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行動電話外殼；手機外殼；手機帶；電話免持裝置；耳機；電腦硬體；電腦軟體；筆記型電腦專用袋；平板電腦專用袋；個人數位助理器專用袋；個人數位助理器專用套；電話機；傳真機。

註冊商標第01725267號　申請案號：10306589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7
商標名稱：GRID POWER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深圳市格瑞達電力連接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楊清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冠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延長線；配線槽；電信線材；電源線材；電線；電纜；電纜護套；通訊器材；無線電接收器；開關；電器接插件；配線盒；連接器；電線接線器；電線連接器；電源穩定器；穩壓器；變壓器；電池充電器；整流器。

註冊商標第01725268號　申請案號：10306612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8
商標名稱：Green Channels
商標權人：綠頻科技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廣西路110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冠勳

Green Channel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防電磁波貼片；工業用口罩；氧氣濃度計；廢氣測定計；氧氣偵測器；化學儀器；潛水衣；潛水用呼吸裝置；救生裝置；電腦硬體；電腦軟體；電子手冊；實驗室用儀器；電力轉換用太陽能吸收器。

註冊商標第01725269號　申請案號：10306612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8
商標名稱：綠頻
商標權人：綠頻科技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廣西路110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冠勳

綠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防電磁波貼片；工業用口罩；氧氣濃度計；廢氣測定計；氧氣偵測器；化學儀器；潛水衣；潛水用呼吸裝置；救生裝置；電腦硬體；電腦軟體；電子手冊；實驗室用儀器；電力轉換用太陽能吸收器。

註冊商標第01725270號　申請案號：10306625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8
優先權日：103.08.25(日本)
商標名稱：NOVASTACK
商標權人：日商・第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DAI-ICHI SEIKO CO., LTD.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杏映

NOVASTACK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同軸電纜連接器；可撓性印刷電路板用連接器；軟性扁平排線用連接器；基板對基板用連接器；基板對電線用連接器；電路板連接用對接連接器；電子電路用連接器；連接器（電氣用）。

註冊商標第01725271號　申請案號：10306641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9
商標名稱：SRI 及圖
商標權人：馬來西亞商・史蒂爾瑞康工業公司
STEEL RECON INDUSTR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代理人：徐建興　徐聖琪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杏映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滅火設備；瞄子。

註冊商標第01725272號　申請案號：10306655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9
商標名稱：M&P
商標權人：美商史密斯＆威森公司
SMITH & WESSON CORP.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杏映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全護目鏡；眼鏡；安全防護耳罩。

註冊商標第01725273號　申請案號：10306655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9
商標名稱：M&P (Stylized)
商標權人：美商史密斯＆威森公司
SMITH & WESSON CORP.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杏映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全護目鏡；眼鏡；安全防護耳罩。

註冊商標第01725274號　申請案號：10306701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1
商標名稱：活瓷雲LIVEN CLOUD及圖
商標權人：乾唐軒美術工藝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路358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嬿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軟體；電腦硬體；筆記型電腦專用袋；平板電腦專用袋；電子手冊；晶片儲值卡；智慧卡；水質分析機。

註冊商標第01725275號　申請案號：10306732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1
商標名稱：Sn@ilink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東方山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陳俊銘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杏映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筆記型電腦套；行動電話護套；電池；電池充電器；充電器；行動電源裝置；耳機；耳塞式耳機；手機保護殼；平板電腦保護殼。

註冊商標第01725276號　申請案號：10306732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1
商標名稱：SHOCX
商標權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新北市土城區自由街2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杏映

SHOCX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行動電話保護殼。

註冊商標第01725277號　申請案號：10306736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4
商標名稱：C2iM
商標權人：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OENIX PIONEER TECHNOLOGY CO., LTD.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蘭州街180號
代理人：張國英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錦玟

C2iM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晶片、光罩、電路板、半導體、半導體基板、介面卡、微電路、矽晶體、積體電路、電子電路、印刷電路板、半導體晶片、半導體元件、氧化鋁基板、印刷電路基板、積體電路腳座、超大型積體電路、積體電路板、矽晶片、晶圓、主機板、大型積體電路。

註冊商標第01725278號　申請案號：10306737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4
商標名稱：VSAI
商標權人：許恆嘉
臺中市西屯區福順路627號6樓之1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杏映

VSAI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軟體；電腦硬體；光碟；光學資料媒體；電腦鑑識模組；電子記事簿；電子書；可下載之音樂檔案；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影片；可下載之影像檔案；從網際網路下載之書籍；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圖片；電子手冊。

註冊商標第01725279號　申請案號：10306850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8
商標名稱：CHI CHENG 及圖
商標權人：及成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89巷1弄6號
代理人：宋祥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CHI CHE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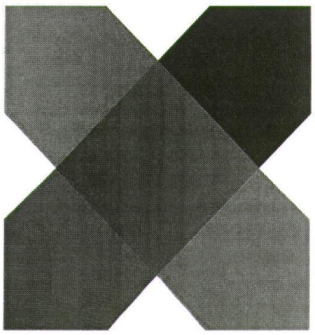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開關面板，溫度調節器，溫度控制器，恆溫器，恆濕器，自動控制器，變電器，遙控器，可程式控制器，流量控制開關，觸摸開關，控制面板，除濕自動控制器，壓差控制器，電動調節驅動設備，斷電自動復位器，氣體流量指示器，液面高度測量計，電磁閥，溫（濕）度計。

註冊商標第01725280號　申請案號：10306872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8
商標名稱：xBeacon
商標權人：相信典子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懷德街139巷20弄18之2號
代理人：羅鈺齡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xBeaco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硬體、電腦軟體、ＵＳＢ快閃驅動器、藍芽訊號收發器、訊號收發器、無線電發射器、無線電接收器、衛星導航裝置、導航儀器、無線電基地台、電子信號發射器、發射機、發射機組、積體電路、印刷電路基板、電子防盜設備、電子測距儀、溫度計、測距設備、時間記錄器具。

註冊商標第01725281號　申請案號：10306873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8
商標名稱：X 設計圖
商標權人：相信典子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懷德街139巷20弄18之2號
代理人：羅鈺齡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硬體、電腦軟體、ＵＳＢ快閃驅動器、藍芽訊號收發器、訊號收發器、無線電發射器、無線電接收器、衛星導航裝置、導航儀器、無線電基地台、電子信號發射器、發射機、發射機組、積體電路、印刷電路基板、電子防盜設備、電子測距儀、溫度計、測距設備、時間記錄器具。

註冊商標第01725282號　申請案號：10306883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8
商標名稱：EX 設計圖
商標權人：尊崇數位通信有限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315號1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耳機、頭戴式耳機、耳塞式耳機、音箱、電腦喇叭、鋰電池、行動電話電池、行動電源裝置、資料傳輸線、車充線、耳機收線器、智慧型手機、行動電話護套、行動電話免持聽筒、行動電話外殼、手機外殼、手機耳機孔用防塵塞、充電器、行動電話用充電器、電池充電器。

註冊商標第01725283號　申請案號：10306938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3
商標名稱：Intellian
商標權人：韓商・英特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TELLIAN TECHNOLOGIES INC.
南韓
代理人：劉德信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Intellia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天線；衛星追蹤天線。

註冊商標第01725284號　申請案號：10306959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3
商標名稱：YOUMING
商標權人：簡佑勳
臺北市北投區永興路1段47號3樓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YOUMING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液晶顯示器；電腦顯示器；電腦螢幕；電腦觸控螢幕；錄放影機；電視機；音響；耳機；頭戴式耳機；耳塞式耳機；音響喇叭；音箱；電視喇叭；電池；電線；電話機；開關；插頭；雷射指示棒；附有筆之雷射指示器。

註冊商標第01725285號　申請案號：10306965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4
商標名稱：QRCALL 及圖
商標權人：萬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EBER INDUSTRIAL CO., LTD.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487之1號1樓
代理人：黃于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鍾桂華

QRCALL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條碼讀取機；資料處理裝置；網路伺服器；個人數位助理器；個人數位助理器專用套；商品電子標籤；攝影機；利用電子原理防盜監視用攝錄放影機；防盜監視用電視攝影機；數位式攝影機；行車影像記錄器；錄影機；火警受信總機；電視對講機；網際網路設備；網路閘道器；通訊器材；信號遙控電動設備；防盜警報主機。

註冊商標第01725286號　申請案號：10307052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8
商標名稱：Symphox Information
商標權人：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12樓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季瑩

Symphox Informatio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液晶顯示器、電腦主機、資料儲存機、磁碟儲存機、錄有電腦程式之磁片、筆記型電腦、掌上型電腦、手提式電腦、影像擷取卡、視訊卡、電子書、個人數位助理器、手提電腦專用袋、數位影像儲存機、滑鼠墊、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音樂、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影片、從網際網路下載之書籍、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圖片、攜帶式快閃記憶體；影像接收器、影像分割器、液晶電視、ＭＰ３播放器；光纖通訊機、影像電話、視訊會議裝置、網際網路電話；網路防火牆、電腦防火牆、電腦工作站、網路中樞機、網路轉接器、網路訊號中繼器、網路集訊器、網路訊號增強器、網路訊號轉接器、網路路由器、網路路徑器、網路橋接器、網路集線器、訊號增強器、無線電基地台、網路配接器、網路閘道器、衛星信號通訊處理機；電腦控制器、電腦按鍵開關；磁性識別卡、信用卡、電話卡、金融卡、ＩＣ卡、磁條儲值卡、電腦識別卡、晶片儲值卡、智慧卡、磁條卡。

註冊商標第01725287號　申請案號：10307071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9
商標名稱：mogear
商標權人：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ONWEALTH ELECTRIC MACHINE INDUSTRY CO., LTD.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120號12樓之1
代理人：黃茂明　黃耀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季瑩

mogea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平板電腦保護套、手機專用架、電話機外殼、行動電話護套、行動電話免持聽筒、行動電話車用固定架、電話免持裝置、行動電話外殼、手機外殼、電子零件用散熱風扇、行動電話用充電器、行動電源裝置、電子設備專用櫃、電氣設備專用櫃、電子設備專用架、電氣設備專用架、電子設備散熱扇、電腦冷卻扇、中央處理器散熱扇、中央處理器散熱片。

註冊商標第01725288號　申請案號：10307108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0
商標名稱：ENTITY
商標權人：美商哈尼威爾國際公司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代理人：邱長彥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季瑩

ENTITY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全護目罩；安全護目鏡；眼鏡。

註冊商標第01725289號　申請案號：10307108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0
商標名稱：VP吸血鬼
商標權人：蔡紫綸
金門縣金湖鎮國順街17號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季瑩

VP吸血鬼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行動電話電池；行動電源裝置；行動電話機；手機；智慧型手機；行動電話護套；行動電話免持聽筒；行動電話車用固定架；手機帶；行動電話外殼；手機外殼；手機耳機孔用防塵塞；螢幕顯示器；觸控螢幕；螢幕光學保護膜；充電器；行動電話用充電器。

註冊商標第01725290號　申請案號：10307113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1
商標名稱：B&K 及圖
商標權人：貝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忠孝路542巷2之1號
代理人：黃遠東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季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音響、汽車電視、音響喇叭、閉路電視監視器、衛星導航器、數位影音光碟放影機、行車影像記錄器、利用電子原理防盜監視用攝錄放影機、汽車與個人用平板電腦及通訊設備、雷達裝置、電視、音響及其器材、網際網路設備、通訊器材、全球定向衛星接收器、衛星訊號接收器、數位錄放影機、停車感應器、監看用攝影機、保全用攝影機。

註冊商標第01725291號　申請案號：10307118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0
商標名稱：Tytex 及圖
商標權人：臺映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TAIR YING SCIENTIFIC CO., LTD
高雄市鳳山區文教路27號1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季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顯微鏡、鏡頭、光學鏡片、光學用鏡、投影機、雙目顯微鏡、量測軟體、電腦程式、縮微影片全自動檢索機、顯微照像機、顯像器材、顯微鏡鏡片架、顯微鏡玻璃蓋、自動化影像視覺檢測機台、顯微鏡載物片盒、顯微鏡載物玻璃片容器、三次元座標測定儀、硬度計、自動光學檢測機、光學燈。

註冊商標第01725292號　申請案號：10307147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2
商標名稱：COOL-MATE及圖
商標權人：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 PRECISION COMPONENTS CO., LTD
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2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季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用散熱器；電腦用散熱器片；電腦散熱板；電腦用散熱管；電腦用散熱扇。

註冊商標第01725293號　申請案號：10307189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5
商標名稱：笑臉 LOGO
商標權人：民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5號5樓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嬿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訊號延長線，訊號轉換線，電源延長線，充電器，手機充電線，變壓器，集線器（Ｈｕｂ），網路線，喇叭音箱，記憶卡，記憶卡讀卡機，鍵盤，滑鼠，ＵＳＢ可攜式快閃記憶體，耳機，筆記型電腦專用袋，手機保護外殼，平版電腦保護外殼，手機支撐架，行動電源裝置。

註冊商標第01725294號　申請案號：10307246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7

商標名稱：REXLEN青蛙設計圖

商標權人：黃麗霞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6號21樓之1

代理人：盧宗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１６８７２７６、１６８７２７７、１６８７２７８、１６９２２７８、１６９２２７９、１６９２２８０、１６９２５６６、１６９２５６７、１６９２５６９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全帽、電子佈告牌、滑鼠、隨機存取儲存器、電腦遊戲程式、電子出版品、電子書、手提電腦專用袋、滑鼠墊、從網際網路下載之書籍、電子手冊、平板電腦專用袋、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遊戲程式、照相機背帶、眼鏡、太陽眼鏡、眼鏡盒、眼鏡組件、光碟、智慧卡。

註冊商標第01725295號　申請案號：10307247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7

商標名稱：REXLEN熊設計圖

商標權人：黃麗霞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6號21樓之1

代理人：盧宗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１６８７２７６、１６８７２７７、１６８７２７８、１６９２２７８、１６９２２７９、１６９２２８０、１６９２５６６、１６９２５６７、１６９２５６９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全帽、電子佈告牌、滑鼠、隨機存取儲存器、電腦遊戲程式、電子出版品、電子書、手提電腦專用袋、滑鼠墊、從網際網路下載之書籍、電子手冊、平板電腦專用袋、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遊戲程式、照相機背帶、眼鏡、太陽眼鏡、眼鏡盒、眼鏡組件、光碟、智慧卡。

註冊商標第01725296號　申請案號：10307248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7
商標名稱：REXLEN鹿設計圖
商標權人：黃麗霞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6號21樓之1
代理人：盧宗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１６８７２７６、１６８７２７７、１６８７２７８、１６９２２７８、１６９２２７９、１６９２２８０、１６９２５６６、１６９２５６７、１６９２５６９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全帽、電子佈告牌、滑鼠、隨機存取儲存器、電腦遊戲程式、電子出版品、電子書、手提電腦專用袋、滑鼠墊、從網際網路下載之書籍、電子手冊、平板電腦專用袋、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遊戲程式、照相機背帶、眼鏡、太陽眼鏡、眼鏡盒、眼鏡組件、光碟、智慧卡。

註冊商標第01725297號　申請案號：10307249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7
商標名稱：REXLEN貓設計圖
商標權人：黃麗霞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6號21樓之1
代理人：盧宗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１６８７２７６、１６８７２７７、１６８７２７８、１６９２２７８、１６９２２７９、１６９２２８０、１６９２５６６、１６９２５６７、１６９２５６９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全帽、電子佈告牌、滑鼠、隨機存取儲存器、電腦遊戲程式、電子出版品、電子書、手提電腦專用袋、滑鼠墊、從網際網路下載之書籍、電子手冊、平板電腦專用袋、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遊戲程式、照相機背帶、眼鏡、太陽眼鏡、眼鏡盒、眼鏡組件、光碟、智慧卡。

註冊商標第01725298號　申請案號：10307279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8
商標名稱：YING-KO及圖
商標權人：英歌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鶯歌區國際二路20巷42號
代理人：謝福順　張敏只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嬿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阻；電容器；變壓器；電阻器。

註冊商標第01725299號　申請案號：10307341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9
商標名稱：GSim
商標權人：英屬開曼群島全球數位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GSIMEDIA CORP.
開曼群島
代理人：陳健能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軟體；可下載之電腦應用軟體；電腦程式；手機應用程式；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光碟；磁性識別卡；隨機存取記憶體；快閃記憶體；攜帶式快閃記憶體；數位影音光碟；電腦硬體；網際網路電話；行動電話；影像電話；ＩＣ卡；電腦識別卡；晶片儲值卡；智慧卡；平板電腦；網際網路設備。

註冊商標第01725300號　申請案號：10307366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2
商標名稱：LIGAWO
商標權人：德商・德魯科斯電纜有限公司
DELUXECABLE GMBH
德國
代理人：林志青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LIGAW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纜；同軸電纜；纖維光纜；電器連接器；電開關；交換機；配電盤（電）；配電箱（電）；資料處理設備；放大器；發射器（電信）；電子信號發射器；網路通訊設備；分線盒（電）；電源插座罩；電測量儀器；插頭；訊號轉換器；影像分割器；光學資料媒體；光學纖維線；電氣開關箱；電腦用介面卡；電腦連接線。

註冊商標第01725301號　申請案號：10307457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5
商標名稱：PROTEUS及圖
商標權人：賴盈吉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1段207巷17之26號9樓
代理人：韓瑞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鍾桂華

PROTEU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頭盔；安全帽；潛水用靴；泳鏡；潛水衣；潛水面鏡；潛水用呼吸裝置；潛水補助浮力之背心；游泳用鼻夾；游泳用耳塞；救生圈；救生衣；救生筏；太陽眼鏡；眼鏡鏡片；眼鏡組件；眼鏡；眼鏡盒；運動用護目鏡；運動用護頭盔。

註冊商標第01725302號　申請案號：10307462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5

商標名稱：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標章二(彩色)

商標權人：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二路2號

代理人：陳執中　游文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電腦主機；掌上型電腦；手提式電腦；錄有電腦程式之光碟；錄有電腦程式之磁片；電腦程式；監控程式；手機應用程式；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電腦軟體；可下載之電腦應用軟體；個人電腦；電腦終端機；網際網路設備；電腦遊戲程式；平板電腦；電子出版品；電腦硬體；網路卡；電腦主機板；音效卡；視訊卡；晶片；半導體；介面卡；積體電路；半導體晶片；主機板。

註冊商標第01725303號　申請案號：10307467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6

商標名稱：地城之光

商標權人：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99之10號2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地城之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音樂；可下載之手機鈴聲；可下載之音樂檔案；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影片；可下載之影像檔案；從網際網路下載之書籍；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圖片；電視遊樂器用之程式卡帶；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磁片；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磁性資料載體；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光碟；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光學資料載體；錄有遊戲程式之僅讀記憶體匣；遊戲程式匣；電視遊樂器軟體；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遊戲程式。

註冊商標第01725304號　申請案號：10307487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6
商標名稱：Stromlingo
商標權人：塞席爾商・詩多姆萊奈米國際有限公司
STROMLINET NANO INTERNATIONAL LTD.
塞席爾
代理人：邵璽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終端機；電腦硬體；光學資料媒體；電腦座標式繪標板；利用光學原理攝影機；數位相機；顯微鏡；物理學儀器；光束投射儀；觀察儀器；照相機；電子脈衝測量器；影像記錄器具；類比至數位轉換器；訊號耦合器；訊號收發器；可程式控制器；精密測量儀器；材料檢驗儀器。

註冊商標第01725305號　申請案號：10307491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6
商標名稱：李朝雄及李信樺之標章
商標權人：李朝雄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光華40號
商標權人：李信樺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光華40號
代理人：蔡明彬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本件商標不就「超能量防電磁波晶片」、「POWER BANK ANTI-EM WAVE」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防電磁波貼片；防電磁波吸收片。

註冊商標第01725306號　申請案號：10307551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30
商標名稱：AsiaWong
商標權人：亞翁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玫瑰路58巷37號4樓
代理人：廖鉦達　李徵頤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鍾桂華

AsiaWong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學裝置、化學儀器、實驗室用特製家具、氣體檢測儀、熱調節儀器、實驗室用離心機、實驗室料盤、計量用玻璃器皿、壓力指示器、實驗室用爐、實驗室用烘箱、恆溫實驗槽、實驗室用水槽。

註冊商標第01725307號　申請案號：10400018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5
商標名稱：GOT SIMPLE
商標權人：日商・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MITSUBISHI ELECTRIC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洪武雄　陳昭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GOT SIMPL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可程式電子顯示裝置；可程式邏輯控制器；伺服馬達用控制器；伺服馬達用增幅器；變頻驅動器；電腦；電腦軟體。

註冊商標第01725308號　申請案號：10400041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7
商標名稱：BOE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O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中國大陸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錦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電腦螢幕；電腦外殼；電腦硬體；可下載之電腦應用軟體；電子書閱讀機；平板電腦；已錄電腦程式；已錄電腦操作程式；電腦程式；電腦遊戲軟體；可下載之手機鈴聲；可下載之音樂檔案；可下載之影像檔案；智慧型手機；眼鏡型立體影像接收器；手提式電腦；電腦鍵盤；電腦軟體；積體電路板；資料讀取機；筆記型電腦；照相機；積體電路；大型積體電路；電子管；開關；光電開關；非醫療用X射線管；半導體元件；顯示器；電腦主機；電腦韌體；攝影機；電晶體；螢光幕；電視機；液晶電視；半導體；電池；讀卡機；用於資料管理的電腦軟體；滑鼠；電腦顯示器；螢幕顯示器；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液晶顯示器；個人數位助理器；等離子顯示器；有機發光二極管顯示器；電視螢幕；投影銀幕；資料處理裝置；導航儀器；電池充電器；蓄電池；太陽能電池；逆變器（電）；電視機機頂盒；網際網路電話；網際網路設備；平板電腦專用袋；電子記事簿；聲音傳送器具；電子書；數位相框；音頻訊號處理器；光伏逆變器；背光源模組（電子元件）；液晶顯示幕背光源模組（電子元件）；攜帶式媒體播放器；掌上型電腦。

註冊商標第01725309號　申請案號：10400042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7
商標名稱：My Card PLAY 及圖
商標權人：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OFT-WORL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1之16號13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錦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音樂；可下載之手機鈴聲；可下載之音樂檔案；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影片；可下載之影像檔案；從網際網路下載之書籍；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圖片；電視遊樂器用之程式卡帶；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磁片；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磁性資料載體；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光碟；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光學資料載體；錄有遊戲程式之僅讀記憶體匣；遊戲程式匣；電視遊樂器軟體；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遊戲程式。

註冊商標第01725310號　申請案號：10400052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7
商標名稱：樂逗遊戲(簡體字)iDREAMSKY GAMES及圖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深圳市創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黃靜雯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已錄電腦程式；電腦軟體；電腦遊戲程式；電子出版品；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遊戲程式；可下載之影像檔案；動畫片；電腦遊戲軟體；已錄電腦操作程式；手機應用程式；行動電話應用程式；用於視頻遊戲機之記憶卡；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音樂；可下載之手機鈴聲；可下載之音樂檔案；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影片；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光學資料載體；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磁性資料載體；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光碟；電視遊樂器軟體。

註冊商標第01725311號　申請案號：10400052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7
商標名稱：創夢天地(簡體字)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深圳市創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黃靜雯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创梦天地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已錄電腦程式；電腦軟體；電腦遊戲程式；電子出版品；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遊戲程式；可下載之影像檔案；動畫片；電腦遊戲軟體；已錄電腦操作程式；手機應用程式；行動電話應用程式；用於視頻遊戲機之記憶卡；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音樂；可下載之手機鈴聲；可下載之音樂檔案；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影片；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光學資料載體；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磁性資料載體；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光碟；電視遊樂器軟體。

註冊商標第01725312號　申請案號：10400053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7
商標名稱：iDReamSKy設計圖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深圳市創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黃靜雯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已錄電腦程式；電腦軟體；電腦遊戲程式；電子出版品；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遊戲程式；可下載之影像檔案；動畫片；電腦遊戲軟體；已錄電腦操作程式；手機應用程式；行動電話應用程式；用於視頻遊戲機之記憶卡；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音樂；可下載之手機鈴聲；可下載之音樂檔案；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影片；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光學資料載體；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磁性資料載體；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光碟；電視遊樂器軟體。

註冊商標第01725313號　申請案號：10400056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7
優先權日：103.07.07(美國)
商標名稱：INTELLIQUAKE
商標權人：美商・地震警報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SEISMIC WARNING SYSTEMS, INC.
美國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錦玟

INTELLIQUAK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地震預警、緊急警報及通知、以及控制易受地震影響設備用電腦軟體及硬體；提供地震預警及偵測、分析、以及發佈地震資訊用電腦軟體及硬體。

註冊商標第01725314號　申請案號：10400056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7
商標名稱：sgh及圖
商標權人：黃峙豪
新北市新莊區明中街48號
代理人：朱家榮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錦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行車影像記錄器；攝影加倍鏡頭；照相機；照相機定時自拍器；水中攝影機；攝影用取景器；攝影機；攝錄放影機；攝錄影機；近攝鏡。

註冊商標第01725315號　申請案號：10400059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7
商標名稱：WUJAY
商標權人：武傑工業有限公司
WUJAY INDUSTRIES CO., LTD.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9號20樓之3
代理人：吳鴻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WUJAY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開關；插頭；插座；端子；繼電器；連接器；斷路器；安定器；感應器；電接頭；衰減器；配線盒；遮斷器；匯流排槽；電壓調整器；電話線路接線盒；集電器；電源穩定器；電源供應器；不斷電供電器。

註冊商標第01725316號　申請案號：10400065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有潛人
商標權人：吳明皇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30號4樓
代理人：呂學賜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有潛人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潛水帽；潛水手套；潛水用靴；泳鏡；潛水衣；潛水面鏡；潛水用呼吸裝置；潛水用呼吸調節器；潛水用浮力調節裝置；潛水補助浮力之背心；潛水用鼻夾；潛水用耳塞；游泳用鼻夾；游泳用耳塞。

註冊商標第01725317號　申請案號：10400080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PREVIUM
商標權人：荷蘭商・ＡＳＭ智慧財產控股公司
ASM IP HOLDING B. V.
荷蘭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錦玟

PREVIUM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學裝置及儀器。

註冊商標第01725318號　申請案號：10400083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iRotate
商標權人：新加坡商・先進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ASM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代理人：李世森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iRotat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子元件檢測裝置。

註冊商標第01725319號　申請案號：10400094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RSV HELMET及圖
商標權人：黃詩銓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3段37巷1號17樓
代理人：陳麗卿　湯阿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１５７２４２５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頭盔；運動用護頭盔；安全頭盔；騎乘用頭盔；安全用防水衣；摩托車運動用安全防護衣；安全用防水布；安全護目鏡；交通安全器具；安全帽；安全帽護目鏡；安全帽鏡片；防事故手套；工業用防護手套；防事故服裝；防事故用鞋；防護面罩；防眩遮光罩；事故防止用石棉手套；護頭盔。

註冊商標第01725320號　申請案號：10400095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BCTECHNIC及圖
商標權人：百晟科技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平區安北路129號
代理人：王叡賢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訊號轉換器；類比至數位轉換器；溫度控制器；交直流電壓轉換器；避雷針；自動控制器；光電感應器；電流控制器；電壓突波保護器；壓力計；水位計；雨量計；風速計；電錶；光度計；酸鹼值溫度同測器；計數器；濕度表；噪音計；熱電偶。

註冊商標第01725321號　申請案號：10400108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9
商標名稱：MALATA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萬利達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楊聰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嬿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智慧型手機；手機；數據機；平板電腦；數量指示器；信號燈；全球定位系統設備；攜帶式媒體播放器；電子資料整合器；照相機；投影機；精密測量儀器；顯示器；個人用防事故裝置；警報器；眼鏡；電池；抗靜電手套；電腦印表機；遙控設備。

註冊商標第01725322號　申請案號：10400130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2
商標名稱：BLOR及圖
商標權人：黑色桔子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高榮里電研路188巷70弄3號1樓
代理人：楊聰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亮頡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網際網路設備；連接器；揚聲器箱；監控程式；照相機；智慧型手機；電源線；頭戴式耳機；電池充電器；信號燈。

註冊商標第01725323號　申請案號：10400142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2
商標名稱：Air Sig及圖
商標權人：開曼群島商艾爾希格股份有限公司
AIRSIA INC.
開曼群島
代理人：邵璽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亮頡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微處理器；筆記型電腦；掌上型電腦；手提式電腦；電腦程式；已錄電腦程式；手機應用程式；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電腦軟體；可下載之電腦應用軟體；電腦韌體；個人電腦；電腦遊戲軟體；電腦遊戲程式；平板電腦；螢幕觸控筆；電子筆；軟體保護器；電視遊樂器軟體；電視選台器。

註冊商標第01725324號　申請案號：10400166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3
商標名稱：PPtTOSV
商標權人：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OENIX PIONEER TECHNOLOGY CO., LTD.
新竹縣湖口鄉新興路458之17號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PPtTOSV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晶片；晶圓；矽晶片；半導體晶片；半導體；積體電路模組；電子電路；積體電路；大型積體電路；印刷電路板；電路板；主機板；積體電路板；半導體基板；介面卡；電腦用介面卡；光罩；積體電路腳座；連接器；電氣觸點。

註冊商標第01725325號　申請案號：10400167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3
商標名稱：富友萬得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富友萬得（武漢）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陳俊銘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富友萬得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

註冊商標第01725326號　申請案號：10400168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3
商標名稱：Vander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富友萬得（武漢）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陳俊銘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vande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

註冊商標第01725327號　申請案號：10400201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商標名稱：YOUJIE
商標權人：美商哈尼威爾國際公司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代理人：邱長彥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YOUJI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條碼掃描器；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手提式電腦；平板電腦。

註冊商標第01725328號　申請案號：10400204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商標名稱：逆轉裁判
商標權人：日商・卡波光股份有限公司
CAPCOM CO., LTD.
日本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逆轉裁判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錄有電視遊樂器軟體之磁帶、卡匣、卡帶、磁碟、光碟及印刷電路板；可下載之網路遊戲程式；可下載之行動電話用遊戲軟體；可下載之行動電話用音樂；可下載之行動電話用影像；電腦程式；遊戲程式；個人電腦用軟體；已沖洗之電影片；已錄音之光碟片；已錄影之影音光碟片；已錄影之錄影帶；已錄製之唯讀光碟片；已錄製之唯讀數位影音光碟片；可下載之影像檔案；可下載之動畫檔案；可下載之音樂檔案。

註冊商標第01725329號　申請案號：10400240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AdvanTorr
商標權人：薩摩亞商互聯全球有限公司
INTERCONNECT GLOBAL LIMITED
薩摩亞
代理人：鍾文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亮頡

AdvanTor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軟體；實驗室用儀器；蓄電器；電線；電氣導管；電氣導體；半導體；積體電路板；開關；穩壓器；整流器；閘控交流開關；電磁鎖定開關；比壓器；電池充電器；電磁閥；電磁導閥；真空表；閥用壓力指示器栓塞；電力轉換用太陽能吸收器。

註冊商標第01725330號　申請案號：10400243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酷定
商標權人：程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12巷28號
代理人：陳執中　游文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亮頡

酷定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螢幕光學保護膜；個人數位助理器；個人數位助理器專用套；個人數位助理器專用袋；行動電話護套；電話機外殼；筆記型電腦專用袋；平板電腦專用袋；行動電話免持聽筒；電話機；衛星導航裝置；電纜；電線；行動電話車用固定架；電池；充電器；螢幕觸控筆；擴音器；麥克風架；電腦硬體。

註冊商標第01725331號　申請案號：10400255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SimpLED
商標權人：英屬開曼群島商・鋐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AYNITRIDE INC.
開曼群島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鍾桂華

SimpLED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子佈告牌；廣告燈箱；閃光燈；攝影用閃光燈泡；交通信號燈；發光信號標誌；交通警示器具；顯示器；液晶顯示器；螢幕顯示器；觸控螢幕；二極體；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指示燈；發光二極體顯示器；晶片；半導體；半導體晶片；半導體元件；晶圓。

註冊商標第01725332號　申請案號：10400255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GW
商標權人：立昌度量衡器有限公司
LIH CHANG WEIGHTS AND MEASURES CO., LTD.
臺南市仁德區一甲里太乙六街38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鍾桂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吊秤；天平；台秤；桿秤；地秤；地磅；砝碼；電子秤；自動指示彈簧秤；磅秤；體重器；精密天平；秤重裝置；秤重儀器；信件秤；提秤；秤；衡器。

註冊商標第01725333號　申請案號：10400267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逆襲的英靈 DECK HEROES 及圖
商標權人：幻想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13號11樓
代理人：黃政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杏映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手機應用程式、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電腦軟體、可下載之電腦應用軟體、個人電腦、電腦遊戲程式、電子出版品、視訊遊戲卡匣、光碟、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影片、可下載之影像檔案、電視遊樂器用之程式卡帶、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磁片、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磁性資料載體、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光碟、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光學資料載體、錄有遊戲程式之僅讀記憶體匣、遊戲程式匣、電視遊樂器軟體、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遊戲程式。

註冊商標第01725334號　申請案號：10400267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SyNET
商標權人：耀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8號20樓之1
代理人：林火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杏映

SyNET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日光燈起動器；變壓器；燈光點滅控制器；電源供應器；自動控制器；可程式控制器；電氣控制箱；電源輸入模組；燈光控制器；舞台燈光調節器；電力適配器；照相機；攝錄放影機；電池；消防器材；電力轉換用太陽能吸收器；插頭；插座；調光器；開關面板；不斷電供電器；自動門開關控制器；切換開關；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信號遙控電動設備。

註冊商標第01725335號　申請案號：10400279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CHOPIN
商標權人：吳育宗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1段158巷122弄63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CHOPI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眼鏡、雪鏡、風鏡、眼鏡框、太陽眼鏡、近視眼鏡、遠視眼鏡、散光眼鏡、隱形眼鏡、眼鏡盒、眼鏡袋、眼鏡鏡片、眼鏡腳架、眼鏡鼻墊、眼鏡腳套、老花眼鏡、防眩用眼鏡、眼鏡組件、眼鏡掛帶、光學鏡片。

註冊商標第01725336號　申請案號：10400287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9
商標名稱：VariPad
商標權人：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POINDUS SYSTEMS CORP.
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59號5樓
代理人：吳來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亮頡

VariPad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液晶顯示器；電腦顯示器；電腦主機；電腦；電腦硬體；掌上型電腦；自動櫃員機；指紋辨識機；自動售票機；電腦數位板；現金收付機；簽帳卡收銀機；收銀機；導航儀器；液晶顯示器；螢幕顯示器；自動提款機；電腦終端機；電腦工作站；條碼讀取機。

註冊商標第01725337號　申請案號：10400293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9
商標名稱：langsdom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蔡和金
中國大陸
代理人：黃秋芬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亮頡

langsdom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耳塞式耳機；天線；電話機外殼；行動電話護套；行動電話機；攝影機；電池充電器；蓄電池；變壓器；無線電話機；電子信號發射器。

註冊商標第01725338號　申請案號：10400300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9
商標名稱：Miche Bloomin'
商標權人：日商・威麗思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WELLNESSJAPAN CO., LTD.
日本
代理人：黃耀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隱形眼鏡。

註冊商標第01725339號　申請案號：10400303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9
商標名稱：PEANUTS
商標權人：美商・花生米世界有限公司
PEANUTS WORLDWIDE LLC
美國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PEANUT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卡通動畫片；可下載之卡通動畫影片；可下載之音樂；以動畫角色為特色之預錄數位影音光碟；錄有動畫角色聲音之預錄光碟；電腦遊戲程式；電腦遊戲軟體；視訊遊戲，即視訊遊戲軟體、視訊遊戲卡匣及視訊遊戲磁碟；可下載之動畫角色電視節目影片；可經由網際網路及無線裝置下載之手機鈴聲及電子遊戲程式。

註冊商標第01725340號　申請案號：10400325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怒火奇兵設計圖
商標權人：壹柒摩百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MOBILE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00號5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錦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光碟、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磁片、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磁性資料軟體、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光碟、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光學資料載體、從網際網路下載之程式。

註冊商標第01725341號　申請案號：10400334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0號9樓之1
代理人：黃建富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資料儲存機；資料處理裝置；資料讀取機；隨機存取儲存器；錄有電腦程式之磁片；錄有電腦程式之光碟；電腦程式；已錄電腦程式；已錄電腦操作程式；電腦軟體；電腦用搖桿；電子出版品；光碟；光學資料媒體；電子書；電子資料整合器；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影片；從網際網路下載之書籍；電視影片；影音光碟；動畫片；數位影音光碟。

註冊商標第01725342號　申請案號：10400339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0號9樓之1

代理人：黃建富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資料儲存機；資料處理裝置；資料讀取機；隨機存取儲存器；錄有電腦程式之磁片；錄有電腦程式之光碟；電腦程式；已錄電腦程式；已錄電腦操作程式；電腦軟體；電腦用搖桿；電子出版品；光碟；光學資料媒體；電子書；電子資料整合器；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影片；從網際網路下載之書籍；電視影片；影音光碟；動畫片；數位影音光碟。

註冊商標第01725343號　申請案號：10400340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0號9樓之1

代理人：黃建富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資料儲存機；資料處理裝置；資料讀取機；隨機存取儲存器；錄有電腦程式之磁片；錄有電腦程式之光碟；電腦程式；已錄電腦程式；已錄電腦操作程式；電腦軟體；電腦用搖桿；電子出版品；光碟；光學資料媒體；電子書；電子資料整合器；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影片；從網際網路下載之書籍；電視影片；影音光碟；動畫片；數位影音光碟。

註冊商標第01725344號　申請案號：10400351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W

商標權人：開曼群島商金山辦公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代理人：林國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動畫片；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可下載之電子出版品；電腦；電腦顯示器；電腦程式；電腦軟體；電腦硬體；電子手冊；可下載之電腦應用軟體；電腦遊戲軟體；電腦遊戲程式；電子佈告牌；已錄電腦程式；網際網路設備；電子字典；電子翻譯機；資料載體；行動電話應用程式。

註冊商標第01725345號　申請案號：10400351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WPS

商標權人：開曼群島商金山辦公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代理人：林國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動畫片；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可下載之電子出版品；電腦；電腦顯示器；電腦程式；電腦軟體；電腦硬體；電子手冊；可下載之電腦應用軟體；電腦遊戲軟體；電腦遊戲程式；電子佈告牌；已錄電腦程式；網際網路設備；電子字典；電子翻譯機；資料載體；行動電話應用程式。

註冊商標第01725346號　申請案號：10400378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OptiLIC
商標權人：艾博特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02號8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OptiLIC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軟體；電腦程式；用於軟體授權管理之電腦軟體。

註冊商標第01725347號　申請案號：10400399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QUALITY LC
商標權人：美商ＯＦＳ費泰爾有限責任公司
OFS FITEL, LL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錦玟

QUALITY LC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光學通訊用品，即指光學連接器，光纖電纜，光學跨接器，光學衰減器，光學終止器，光學轉接器。

註冊商標第01725348號　申請案號：10400426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PAC-MAN
商標權人：日商・萬代南夢宮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KABUSHIKI KAISHA BANDAI NAMCO GAMES (ALSO TRADING AS BANDAI NAMCO GAMES INC.)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嬿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視遊樂器之印刷電路板；娛樂用電腦軟體；錄有電視遊樂程式之磁帶、磁卡、磁碟或光碟；錄有電視遊樂程式之唯讀記憶體卡匣；唱片，預錄光碟，預錄之錄影帶及影碟；個人電腦控制器；手機帶；吊飾型耳機塞；可下載之圖片、電影、影片及音樂；電子出版品；電腦遊戲程式（可下載）。

註冊商標第01725349號　申請案號：10400433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X-LIVE設計字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深圳市續力高科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鍾文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錦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資料處理裝置；連接器；電線；電纜；行動電話；耳塞式耳機；行動電話護套；頭戴式耳機；揚聲器箱；電池；電池充電器；網路路由器；人形機器人；娛樂用機器人；插頭；插座；快閃記憶體；資料讀取機；耳機；手環型態的無線訊號傳輸器。

註冊商標第01725350號　申請案號：10400436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JKATOP設計
商標權人：賴慶鴻
臺中市北區中清路1段691號
代理人：曲振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鋰電池；電池；行動電源裝置；行動電話護套；行動電話外殼；手機外殼；螢幕光學保護膜；充電器；行車影像記錄器；行動電話用充電器；電池充電器；電源線；行動電話車用固定架；電話免持裝置；手機帶；手機耳機孔用防塵塞。

註冊商標第01725351號　申請案號：10400437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達芙妮
商標權人：香港・祥田貿易有限公司
GENTLEFIT TRADING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林宗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達 芙 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潛水用靴；潛水衣；防輻射服裝；防輻射用鞋；電子佈告牌；已編碼磁卡；手提電腦專用袋；眼鏡；眼鏡框；眼鏡鏈；太陽眼鏡；隱形眼鏡；隱形眼鏡盒；眼鏡盒；眼鏡袋；眼鏡組件；隱形眼鏡容器；電影片；磁性識別卡；磁條儲值卡。

註冊商標第01725352號　申請案號：10400440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LTNLab
商標權人：同鑫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七街23號7樓
代理人：蘇良井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鍾桂華

LTNLab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資料讀取機、電腦記憶卡、攜帶式快閃記憶體；耳機、音響喇叭、麥克風；鋰電池、行動電話電池；電腦連接線、視頻信號電線、資料傳輸線、車充線；聲音記錄器具、影像記錄器具；網際網路設備；網路路由器；充電器、行動電話用充電器、電池充電器；電線連接器。

註冊商標第01725353號　申請案號：10400469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VStreaming
商標權人：菁英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36號7樓之7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鍾桂華

VStreaming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微電腦；電腦主機；磁碟；光碟；電腦燒錄器；照相機；攝錄放影機；照相機背帶；照相器材箱；錄放影機；電視機；音響；交通安全器具；交通警示器具；電話機；傳真機；液晶顯示器；強波器；訊號收發器；防盜警報主機。

註冊商標第01725354號　申請案號：10400475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Tech Gen及圖
商標權人：郭泓霆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970巷27號4樓之2
代理人：鄭春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本件商標不就「THE BEST ACCESSORIES SUPPLIER」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行動電源裝置；電源線；隔離線；電腦連接線；附有插頭電線；電線；資料傳輸線；訊號線；車充線；電源線材；電信線材；插頭；插座；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充電器；行動電話用充電器；電池充電器；電線連接器；電力適配器。

註冊商標第01725355號　申請案號：10400479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萌萌噠冒險TALES OF CRYSTAL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上海縱遊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SHANGHAI ZONGYOU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大陸
代理人：吳政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軟體；已編碼磁卡；積體電路板；積體電路；電子出版品；電腦遊戲程式；通訊器材；聲音複製器具；音響；晶片；動畫片。

註冊商標第01725356號　申請案號：10400480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SEETRONIC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寧波海曙區西尚電子有限公司
NINGBO HAISHU SEETRONIC ELECTRONICS CO.,LTD.
中國大陸
代理人：吳政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Seetronic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線；插頭；插座；連接器；接線板；電氣控制板；電腦控制器；電子管；揚聲器箱；螢光幕；同軸電纜。

註冊商標第01725357號　申請案號：10400488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利熊設計圖(一)
商標權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8樓
代理人：盧榮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信用卡；電子鎖；防盜警報主機；智慧卡；電子佈告牌；電腦軟體；電視機；消防器材；內部通訊設備；網際網路設備；電腦硬體；個人數位助理器專用袋；電子書；眼鏡；數位相機；蓄電器；光碟；唱片；行動電話；電話卡。

註冊商標第01725358號　申請案號：10400490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利熊設計圖(二)
商標權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8樓
代理人：盧榮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信用卡；電子鎖；防盜警報主機；智慧卡；電子佈告牌；電腦軟體；電視機；消防器材；內部通訊設備；網際網路設備；電腦硬體；個人數位助理器專用袋；電子書；眼鏡；數位相機；蓄電器；光碟；唱片；行動電話；電話卡。

註冊商標第01725359號　申請案號：10400492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福利熊及圖
商標權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8樓
代理人：盧榮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福利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信用卡；電子鎖；防盜警報主機；智慧卡；電子佈告牌；電腦軟體；電視機；消防器材；內部通訊設備；網際網路設備；電腦硬體；個人數位助理器專用袋；電子書；眼鏡；數位相機；蓄電器；光碟；唱片；行動電話；電話卡。

註冊商標第01725360號　申請案號：10400494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Free Bear
商標權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8樓
代理人：盧榮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Free Bea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信用卡；電子鎖；防盜警報主機；智慧卡；電子佈告牌；電腦軟體；電視機；消防器材；內部通訊設備；網際網路設備；電腦硬體；個人數位助理器專用袋；電子書；眼鏡；數位相機；蓄電器；光碟；唱片；行動電話；電話卡。

註冊商標第01725361號　申請案號：10400496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優先權日：103.08.05(日本)
商標名稱：CANVIO AeroMobile
商標權人：日商・東芝股份有限公司
KABUSHIKI KAISHA TOSHIBA (ALSO TRADING AS TOSHIBA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季瑩

CANVIO AeroMobil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具有無線通訊功能之固態硬碟；具有無線通訊功能之攜帶型快閃記憶體裝置；具有無線通訊功能之硬碟驅動器；固態硬碟；攜帶型快閃記體裝置；硬碟驅動器；具有無線通訊功能之轉接器。

註冊商標第01725362號　申請案號：10400502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COLAWE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曹晶
中國大陸
代理人：黃秋芬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COLAW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鍵盤；電腦程式；平板電腦；隨機存取儲存器；電子書；讀卡機；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電腦；行動電話；全球定位系統設備；聲振動膜；照相機；電測量儀器；精密測量儀器；電源線材；電池充電器；電子防盜設備；開關；個人用防事故裝置；智慧型手機。

註冊商標第01725363號　申請案號：10400502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SISWOO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曹晶
中國大陸
代理人：黃秋芬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SISWO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鍵盤；電腦程式；平板電腦；隨機存取儲存器；電子書；讀卡機；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電腦；行動電話；全球定位系統設備；聲振動膜；照相機；電測量儀器；精密測量儀器；電源線材；電池充電器；電子防盜設備；開關；個人用防事故裝置；智慧型手機。

註冊商標第01725364號　申請案號：10400506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TVT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深圳市同為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林國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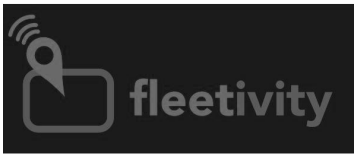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電腦硬體；電腦軟體；內部通訊設備；錄音機；聲音記錄器具；錄音載體；音響；攝影機；照相機；光學資料媒體；利用光學原理攝影機；個人用防事故裝置；警報器；閉路電視監視器；監控程式；利用電子原理防盜監視用攝錄放影機；防盜監視用電視攝影機；嬰兒監視器；嬰兒影像監視器。

註冊商標第01725365號　申請案號：10400528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ES及圖
商標權人：永進貿易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146號3樓
代理人：陳信璋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嬿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尺（測量儀器）；捲尺；鋼尺；縮尺；碼尺；卡尺；測隙規；數學儀器；游標尺；量角尺；角度規；鋼捲尺；規尺；測微規；量尺；測量用計算盤；測微計；游標計；游標測徑計；測徑計。

註冊商標第01725366號　申請案號：10400529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fleetivity及圖
商標權人：奇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8號2樓
代理人：邵璽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嬿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軟體；手機應用程式；可下載之電腦應用軟體；平板電腦；資料處理裝置；電腦輸入輸出記錄機；天線；交通工具用無線電設備；交通工具用導航裝置；全球定位系統設備；多功能數位傳輸機；液晶顯示器；通訊器材；網路伺服器；網際網路設備；導航儀器。

註冊商標第01725367號　申請案號：10400540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E-LUAN
商標權人：忠億科技企業社　游錦松
臺南市歸仁區辜厝里中正八街18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車輛輪胎低壓自動指示器；距離記錄儀器；電子防盜設備；防盜警報器；聲音警報器；空氣分析儀器；數據機；雷達超速警示器；汽車雷達偵測器；雷達裝置；攝影機；信號遙控電動設備；胎壓偵測器。

註冊商標第01725368號　申請案號：10400552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JADUN
商標權人：桀騰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31巷6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嬿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鎖；電子鎖；電防盜鎖；密碼鎖；磁卡鎖。

註冊商標第01725369號　申請案號：10400596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Ndevr
商標權人：怡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191號4樓
代理人：陳秀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聲音傳送器具、螢幕光學保護膜、快閃記憶體、螢幕觸控筆、電腦記憶卡、平板電腦保護套、行動電話護套、收音機、語言學習機、音箱、電腦自動點唱機、唸佛機、視聽教學儀器、攜帶式媒體播放器。

註冊商標第01725370號　申請案號：10400626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SUNYEH
商標權人：山野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龍井區三港路355巷81號
代理人：黃照雄　黃泓叡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杏映

SUNYEH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力傳導、開關、轉換、蓄積、調節或控制用設備；電動控制裝置；閥之電動控制裝置；閥之電動控制裝置（彈簧復歸型）；電動調節設備；閥之電動調節設備；位置復歸結構之電動開關裝置；電動開關裝置；閥之電動致動器；閥之電動驅動裝置；用於閥之電動開關裝置；信號遙控電動設備。

註冊商標第01725371號　申請案號：10400666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3
商標名稱：BOLLIGER
商標權人：百捷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民治街42巷37號3樓
代理人：謝福順　張敏只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BOLLIGE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眼鏡；雪鏡；風鏡；眼鏡胚；眼鏡框；眼鏡架；眼鏡套；眼鏡鏈；夾鼻眼鏡；太陽眼鏡；近視眼鏡；遠視眼鏡；散光眼鏡；平光眼鏡；眼鏡掛帶；安全護目鏡；防煙護目鏡；射擊用眼鏡；眼鏡止滑墊片。

註冊商標第01725372號　申請案號：10400900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2
商標名稱：魔霸
商標權人：程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12巷28號
代理人：陳執中　游文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亮頡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螢幕光學保護膜；個人數位助理器；個人數位助理器專用套；個人數位助理器專用袋；行動電話護套；電話機外殼；筆記型電腦專用袋；平板電腦專用袋；行動電話免持聽筒；電話機；衛星導航裝置；電纜；電線；行動電話車用固定架；電池；充電器；螢幕觸控筆；擴音器；麥克風架；電腦硬體。

註冊商標第01725373號　申請案號：10488018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07
商標名稱：ez Sh@re設計圖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無錫中科龍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ZE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大陸
代理人：黃秋芬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杏映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連接器；電池充電器；內部通訊設備；攝影機；照相機；積體電路。

註冊商標第01725374號　申請案號：10304044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5
商標名稱：logo
商標權人：韓商・韋特拉斯特韓國有限公司
WETTRUST KOREA CO., LTD.
南韓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非牙科用醫療器具和儀器；陰道注射器；尿道注射器；子宮注射器；針劑注射器；醫療用沖洗器；避孕套；醫療用陰道沖洗器；吸入器；敷藥用容器。

註冊商標第01725375號　申請案號：10304610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1
商標名稱：BETA METER及圖
商標權人：德商飛暘生醫有限公司
FIA BIOMED GMBH
德國
代理人：蔡秀玫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秋敏



本件商標不就「BETA METER」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血壓計；體溫計；脈搏計；採血針；安全套針；注射器；血液分析器；醫療器具；驗血儀器；醫療用檢測儀器；採血器；醫療用針；血糖機；脈搏血壓計；脂肪測量計；自動注射控制器；醫療分析儀器；針劑注射器；醫療用診斷器具；血液黏度檢測儀。

註冊商標第01725376號　申請案號：10305557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5
商標名稱：SCHOLL EXPRESS PEDI
商標權人：英商・業爾思產品公司
LRC PRODUCTS LIMITED
英國
代理人：盧財發　陳玲珮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芬

SCHOLL EXPRESS PEDI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整形外科、矯形、腳病治療、足部照護之器具及儀器，即指腳趾分離及彎曲矯正用醫療器具，防止皮膚老繭部分硬化及腳趾發炎之醫療器具，腳部測量、檢查及壓印用醫療器具；傷口縫合材料；足部器具，即指足部按摩器具；足部護墊即指矯形用墊、足踝用矯形墊；足部矯正輔助器即指足弓支撐器；矯形用腳踝及腳後跟護墊、矯形用蹠骨保護軟墊、矯形用靴襯墊、矯形用腳部護套環、矯形用腳部支撐架；矯形鞋用鞋內底墊、矯形用鞋墊、矯形用拋棄式鞋墊、具有除臭效果之矯形鞋用鞋墊；醫用彈性襪；醫用漸進式壓縮彈性襪；醫療用支撐襪；醫療矯形用彈性長襪、及膝襪、薄長襪；醫療用、外科用及預防疾病用襪即指彈性長襪、及膝襪、薄長襪；醫療用及外科用短襪；治療靜脈曲張用長襪；腳部復健矯形器具；管狀繃帶包紮用器具；固定手指及腳趾之醫療器具，即指骨頭固定及手指、腳趾拉直器具；關節用彈性繃帶；矯形用膝繃帶；矯形用彈性繃帶；腰部彈性繃帶；矯形用繃帶；身體按摩器具；電子按摩器；足部按摩器。

註冊商標第01725377號　申請案號：10305573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5
商標名稱：TruSense
商標權人：美商美敦力公司
MEDTRONIC, IN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TruSens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器材，即心律導線。

註冊商標第01725378號　申請案號：10305573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5
商標名稱：TRUSENSE
商標權人：美商美敦力公司
MEDTRONIC, IN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TRUSENS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器材，即心律導線。

註冊商標第01725379號　申請案號：10305884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13
商標名稱：Corner 4
商標權人：榮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77號17樓
代理人：吳冠嶔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芬

Corner 4

本件商標不就「4」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器具、醫療儀器、按摩器、電氣美容儀器、電子針灸器、物理治療器具、腳底按摩器、電子按摩減肥器、電動按摩椅、電動按摩椅墊、電動按摩床、搖擺機、氣血循環機、揉捏機、電位治療器、醫療用電刺激帶、醫療用護具、醫療用護腰、束腹帶、熱氣治療器具。

註冊商標第01725380號　申請案號：10305946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15
商標名稱：sumius Pneumatic EVL Device
商標權人：日商・住友貝克萊特股份有限公司
SUMITOMO BAKELITE CO., LTD.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sumius Pneumatic EVL Device

本件商標不就「Pneumatic EVL Device」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內視鏡食道靜脈瘤結紮器；醫療用內視鏡；外科用器具、外科用儀器；醫療器具、醫療儀器。

註冊商標第01725381號　申請案號：10306027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0
商標名稱：糖博士優測
商標權人：位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SH BIOTECHNOLOGY CORP., LTD.
桃園市楊梅區高青路28巷1之1號4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糖博士優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血糖機、醫療器具、醫療儀器。

註冊商標第01725382號　申請案號：10306186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8
商標名稱：JMC JAN MAO INDUSTRIES及圖
商標權人：進貿實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樹區竹寮里竹寮路181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傷殘用拐杖；帶輪擔架；醫療用床；點滴架；便器椅；浴用舉升器；病患用洗澡椅；病患移位滑板；醫療用扶手椅；醫療用特製家具；助行器；殘疾人用助行架；復健用學步車；壁式站立輔助器；醫療用復健器具；病患吊升器；醫療用盆；矯形支架；矯形用品；醫療用護具。

註冊商標第01725383號　申請案號：10306383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6
商標名稱：VENUS TOUCH
商標權人：日商・帝娜帝娜股份有限公司
DINADINA CO., LTD.
日本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VENUS TOUCH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按摩、減肥用器具；電氣美容儀器；家庭用電池式低周波美顏器；家庭用電池式美顏器；家庭用美顏器；家庭用電氣美容器具；業務用電氣式美顏器；業務用美顏器；業務用電氣美容器具；按摩器。

註冊商標第01725384號　申請案號：10306383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6
商標名稱：ヴィーナスタッチ
商標權人：日商・帝娜帝娜股份有限公司
DINADINA CO., LTD.
日本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ヴィーナスタッ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按摩、減肥用器具；電氣美容儀器；家庭用電池式低周波美顏器；家庭用電池式美顏器；家庭用美顏器；家庭用電氣美容器具；業務用電氣式美顏器；業務用美顏器；業務用電氣美容器具；按摩器。

註冊商標第01725385號　申請案號：10306388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6
商標名稱：UBone及圖
商標權人：鴻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12號
代理人：楊聰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假牙；全口假牙；人工關節；牙鑽；人工齒根；人工血管；齒列矯正用器具；牙齒矯正架；外科用電刀；接骨板；接骨釘；接骨桿；接骨器；外科用植入物；外科用人工材料植入物；醫療器具；針劑注射器；醫療儀器；牙科用器具；手術用釘。

註冊商標第01725386號　　申請案號：10306410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7
商標名稱：胸博士 SHIONG BOR SHYH シホンボース 及圖
商標權人：黃慶堂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25巷2號11樓
代理人：羅鈺齡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０１４５９１６８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氣美容儀器、按摩器、隆乳器、氣功機、超音波洗顏器、電子按摩減肥器、按摩棒、氣血循環機、揉捏機、推脂減肥按摩機、皮膚吸油機、除妊娠紋器、美顏器、健胸機、美膚機、皺紋消除器、減肥機、低頻減肥器。

註冊商標第01725387號　　申請案號：10306418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7
商標名稱：玫琳凱光療離子美膚儀（簡體字）(MARY KAY ION Beauty Device in simplified characters)
商標權人：美商・玫琳凱公司
MARY KAY INC.
美國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本件商標不就「光療離子美膚儀（簡體字）」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家庭用電氣美容儀器；按摩器；家庭用以振動棒形式之手持電動美容儀器；家庭用以微電流刺激皮膚形式之手持電動美容儀器及家庭用以離子形式使皮膚緊實及提拉之手持電動美容儀器。

註冊商標第01725388號　申請案號：10306465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1
商標名稱：SABERX
商標權人：美商克帝斯公司
CORDIS CORPORATION
美國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SABERX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０１１０１３１５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經皮穿腔血管成形術、血管氣球擴張術用之擴張導管。

註冊商標第01725389號　申請案號：10307053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8
商標名稱：FIRAPY
商標權人：寬譜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30巷4號2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FIRAPY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遠紅外線治療儀、紅外線治療儀、頻譜治療儀、紅外偏振光治療儀、手足溫浴醫療器、電子針灸器、醫療用電毯、醫療器具及儀器、氣功機、穴道理療機、電氣美容儀器、按摩器、減肥電氣美容儀器、醫療用護腰、醫療用護腕、醫療用護膝、醫療用護肘、醫療用護踝、醫療用護腿。

註冊商標第01725390號　申請案號：10307392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3
商標名稱：i-Foot
商標權人：榮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77號17樓
代理人：吳冠嶔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i-Foot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０１６９２４０２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器具、醫療儀器、按摩器、電氣美容儀器、電子針灸器、物理治療器具、腳底按摩器、電子按摩減肥器、電動按摩椅、電動按摩椅墊、電動按摩床、搖擺機、氣血循環機、揉捏機、電位治療器、醫療用電刺激帶、醫療用護具、醫療用護腰、束腹帶、熱氣治療器具。

註冊商標第01725391號　申請案號：10307525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9
商標名稱：COS BEAUTY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深圳可思美科技有限公司
SHEN ZHEN COSBEAUTY CO., LTD.
中國大陸
代理人：易湘雲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COS BEAUTY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用檢測儀器；皮膚檢查器；醫療分析儀器；外科用人造皮膚；外科用器械消毒清洗機；脂肪測量計；外科用儀器；醫療用免疫測定儀器；醫療用燻蒸器；美容用按摩器；電氣美容儀器；超音波洗顏器；腳底按摩器；吸粉刺機；電動按摩器；氣血循環機；水療機。

註冊商標第01725392號　申請案號：10400069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7
商標名稱：DONG DONG 及圖
商標權人：長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HSIN BIOTECH CO., LTD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2號3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牙科手用器械。

註冊商標第01725393號　申請案號：10400123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9
商標名稱：女孩肖像
商標權人：吳金龍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94號1樓
商標權人：徐嘉翎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94號1樓
代理人：谷德政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３款但書規定，經肖像權人吳蓁蓁之法定代理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傷殘用拐杖；壓舌板；助行器；殘疾人用助行架；敷藥用容器；刮痧板；耳挖；冰枕；懸吊式繃帶；彈性繃帶；外科用關節繃帶；吊腕帶；外科用彈性長襪；包紮三角巾；外科用夾板；束腹帶；醫療用帶；醫療用護腕；醫療用護指；醫療用護膝。

註冊商標第01725394號　申請案號：10400123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9
商標名稱：良緣
商標權人：吳金龍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94號1樓
商標權人：徐嘉翎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94號1樓
代理人：谷德政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傷殘用拐杖；壓舌板；助行器；敷藥用容器；刮痧板；耳挖；冰枕；懸吊式繃帶；彈性繃帶；外科用關節繃帶；吊腕帶；外科用彈性長襪；包紮三角巾；醫療用帶；醫療用護腕；醫療用護指；醫療用護膝；外科用夾板；束腹帶；殘疾人用助行架。

註冊商標第01725395號　申請案號：10400229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KISO
商標權人：和艾醫材有限公司
KEAI BIORESEARCH INC.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街316號2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瑜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儀器、醫療器具。

註冊商標第01725396號　申請案號：10400335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優先權日：103.11.03(美國)
商標名稱：Visia AF
商標權人：美商美敦力公司
MEDTRONIC, IN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Visia AF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器材，即植入式心臟去顫器及植入式脈波產生器，及其零配件。

註冊商標第01725397號　申請案號：10400354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日寶
商標權人：日寶事業有限公司
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838號
代理人：韓瑞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日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用噴霧器；醫療器具專用箱；醫療器具；醫療儀器；助聽器；血壓計；呼吸輔助器；心臟電擊器；醫療用氣褥墊；血糖機；醫療用床；醫療用復健器具；防褥瘡氣墊；電位治療器；耳溫槍；醫療用電毯；醫療用護腰；外科手術用消毒紗布；便器椅；按摩器。

註冊商標第01725398號　申請案號：10400355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H設計圖
商標權人：日寶事業有限公司
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838號
代理人：韓瑞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用噴霧器；醫療器具專用箱；醫療器具；醫療儀器；助聽器；血壓計；呼吸輔助器；心臟電擊器；醫療用氣褥墊；血糖機；醫療用床；醫療用復健器具；防褥瘡氣墊；電位治療器；耳溫槍；醫療用電毯；醫療用護腰；外科手術用消毒紗布；便器椅；按摩器。

註冊商標第01725399號　申請案號：10400356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wellead (Stylized)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廣州維力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王御龍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wellead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用導管；物理治療器具；醫用套管；外科用器具；麻醉儀器；外科用探條；醫療用引流管；泌尿科用器具；醫療用噴霧器；麻醉面罩；人工呼吸器；尿道探針；獸醫用器具；血液透析器；醫用導線；冠狀動脈支架；醫療用手套；醫療用口罩；呼吸輔助器；醫療器具。

註冊商標第01725400號　申請案號：10400356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Device (wellead)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廣州維力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王御龍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用導管；物理治療器具；醫用套管；外科用器具；麻醉儀器；外科用探條；醫療用引流管；泌尿科用器具；醫療用噴霧器；麻醉面罩；人工呼吸器；尿道探針；獸醫用器具；血液透析器；醫用導線；冠狀動脈支架；醫療用手套；醫療用口罩；呼吸輔助器；醫療器具。

註冊商標第01725401號　申請案號：10400404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千鐿生醫科技

商標權人：千鐿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LIAD BIO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25號2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千鐿生醫科技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假牙、全口假牙、牙鑽、牙科用洗牙機、人工齒根、牙科醫生用鏡、齒列矯正用器具、牙齒矯正架、醫療用檢測儀器、牙齒研磨器、牙科用Ｘ光機、假牙用釘、牙刮器、拔牙鉗、醫療分析儀器、牙科用器具、牙科用電動器具、牙科用印模材料攪拌機、牙科用儀器、矯形用品。

註冊商標第01725402號　申請案號：10400404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Chiliad設計字
商標權人：千鎧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LIAD BIO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25號2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假牙、全口假牙、牙鑽、牙科用洗牙機、人工齒根、牙科醫生用鏡、齒列矯正用器具、牙齒矯正架、醫療用檢測儀器、牙齒研磨器、牙科用Ｘ光機、假牙用釘、牙刮器、拔牙鉗、醫療分析儀器、牙科用器具、牙科用電動器具、牙科用印模材料攪拌機、牙科用儀器、矯形用品。

註冊商標第01725403號　申請案號：10400404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圖樣
商標權人：千鎧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LIAD BIO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25號2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假牙、全口假牙、牙鑽、牙科用洗牙機、人工齒根、牙科醫生用鏡、齒列矯正用器具、牙齒矯正架、醫療用檢測儀器、牙齒研磨器、牙科用Ｘ光機、假牙用釘、牙刮器、拔牙鉗、醫療分析儀器、牙科用器具、牙科用電動器具、牙科用印模材料攪拌機、牙科用儀器、矯形用品。

註冊商標第01725404號　申請案號：10400407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對子哈特(簡體字)
商標權人：日商・對子哈特股份有限公司
TOY'S HEART INC.
日本
代理人：謝顯榮　袁大中　陳麗桂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瑜珊

对子哈特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器具及儀器；性交輔助器具；自慰輔助器具；刺激環；陰莖幫浦；陰莖環；家庭用電動按摩器；按摩震動器；婦科用擴張器；注射唧筒；尿道注入器；陰道鏡；陰道沖洗器；人工肛門袋；人造陰莖；電動按摩震動器；肛門小珠；自慰套；情趣跳蛋；保險套。

註冊商標第01725405號　申請案號：10400448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維泰
商標權人：馬來西亞商・維泰醫療用品有限公司
VITAL HEALTHCARE SDN. BHD.
馬來西亞
代理人：林坤賢　蓋瑞詹姆斯史考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維泰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用針；醫療用導管；醫用套管；外科用器具；外科用儀器；麻醉儀器；醫療用幫浦；醫療器具；醫療儀器；醫療用注射器；醫療用復健器具；醫療用診斷器具；血液透析器；醫用導線；醫療用Ｘ光機；醫療用放射儀器。

註冊商標第01725406號　申請案號：10400483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佩佐
商標權人：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SPINE ASIA CO., LTD.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58巷30弄1號11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固定用骨釘、固定用骨板、脊椎復位固定器、人工椎間盤、椎間融合裝置、脊椎骨填充塊、頭蓋骨固定器、骨科手術用外部固定器、外科用植入物、手術用釘、人工關節、接骨夾、接骨釘、接骨板、接骨桿、接骨器、接骨用螺絲釘、脊椎骨矯正器、醫療器具及儀器。

註冊商標第01725407號　申請案號：10400484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妮昂
商標權人：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SPINE ASIA CO., LTD.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58巷30弄1號11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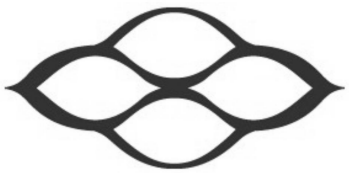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固定用骨釘、固定用骨板、脊椎復位固定器、人工椎間盤、椎間融合裝置、脊椎骨填充塊、頭蓋骨固定器、骨科手術用外部固定器、外科用植入物、手術用釘、人工關節、接骨夾、接骨釘、接骨板、接骨桿、接骨器、接骨用螺絲釘、脊椎骨矯正器、醫療器具及儀器。

註冊商標第01725408號　申請案號：10400531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Bird Logo
商標權人：美商拉弗切有限責任公司
LAFOURCHE LL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沈吉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嬰兒及兒童用安撫奶嘴；奶瓶；奶瓶用奶嘴。

註冊商標第01725409號　申請案號：10400542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惠盛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惠盛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3段489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貞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用床；醫療用氣墊；醫療用氣褥墊；醫療用氣枕；防褥瘡氣墊；醫療用護腰；醫療用護踝；醫療用護腕；醫療用護指；醫療用護膝；醫療用護胸；醫療用護具；矯形用品；醫療用緊身褡；腹部護墊；醫療用護頸；失眠用催眠枕頭；醫療用復健器具；醫療用特製家具。

註冊商標第01725410號　申請案號：10400549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PRIMA設計圖
商標權人：力仁器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PRIMA SURGICAL COMPANY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415號2樓之2
代理人：郭黃玉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器具、醫療儀器。

註冊商標第01725411號　申請案號：10400612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COSASIA
商標權人：亞洲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48號17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COSASI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按摩器；美容用按摩器；帶式按摩器；電氣美容儀器；超音波洗顏器；電子按摩減肥器；吸粉刺機；電動按摩器；靜脈曲張用長襪；外科用彈性長襪；醫療用緊身褡；束腹帶；壓力衣。

註冊商標第01725412號　申請案號：10400635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Kyphon Xpander
商標權人：瑞士商凱楓公司
KYPHON SARL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Kyphon Xpande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儀器及醫療器具；醫療用氣壓式裝置，即整形增大用及骨頭修護用球囊導管及球囊充盈注射器。

註冊商標第01725413號　申請案號：10400865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2
商標名稱：亞麗安
商標權人：亞力士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顯宮里科技五路69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亞麗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假牙；全口假牙；牙鑽；人工齒根；齒列矯正用器具；牙齒矯正器用縛帶；牙齒矯正架；牙齒研磨器；牙科用Ｘ光機；醫療用Ｘ光機；牙科用扶手椅；醫療用斷層掃描裝置；牙齒漂白燈；手術用釘；假牙用釘；手術鑽；牙鑽架；牙科用印模材料攪拌機；牙科用儀器。

註冊商標第01725414號　申請案號：10303764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2
商標名稱：STARPOOL
商標權人：義大利商・史特普公司
STARPOOL S.R.L.
義大利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杏映

STARPOOL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給水管道用安全附件，給水管道調節用器具，給水管道調節器用附件，衛浴設備；艙房式日光浴器；浴缸，浴室隔板，淋浴沖水器，淋浴柱沖水器，淋浴室門，洗手台；洗面槽，坐浴式洗身盆，按摩浴缸；三溫暖機；三溫暖設備及土耳其浴用蒸氣浴室；水龍頭，冷熱水混合淋浴沖水器，水龍頭手柄；盥洗台。

註冊商標第01725415號　申請案號：10306006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17
商標名稱：ダンダン／衣類貼りカイロ 及圖
商標權人：日商・麥考爾股份有限公司
MYCOAL CO., LTD.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嬿棻



本件商標不就「衣類貼りカイロ（日文：黏貼在衣服的保暖包）」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非電氣式暖腳爐；非電氣式懷爐；丟棄式懷爐；非電暖足器；化學物質填充式保溫保冷包。

註冊商標第01725416號　申請案號：10306019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0
商標名稱：Uruoi Spa Device
商標權人：日商・雅萌股份有限公司
YA-MAN LTD.
日本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冠勳

Uruoi Spa Devic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蒸臉器。

註冊商標第01725417號　申請案號：10306216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9
商標名稱：泰鼎 TAI DING HUEI LEH及圖
商標權人：泰鼎機械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學士路33巷29號2樓
代理人：徐思樺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錦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瓦斯爐；瓦斯鍋爐；蒸烤箱；快速爐；電油炸鍋；電鍋；爐台；電子鍋；電磁煎盤；冷凍機；冷凍櫃；烤肉爐；瓦斯點火槍；瓦斯爐開關；電爐；烤箱；電烤箱；瓦斯烤箱；電子微波烤箱；食品保溫箱。

註冊商標第01725418號　申請案號：10306378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5

商標名稱：愛水屋

商標權人：載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GIANT KING INT. TR. CO., LTD.
桃園市中壢區永康二街35號2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杜怡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檯燈、小型電筒、車燈、烤麵包機、吹風機、電扇、烘碗機、馬桶蓋、附沖洗之馬桶蓋、小便池自動沖水器、衛浴設備、飲水機、排油煙機、煎烤機、製鬆餅用電烘烤器、冷風機、除濕機、增溼機、空氣清淨機。

註冊商標第01725419號　申請案號：10306517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3

商標名稱：歐曼尼 OMN

商標權人：鎮巍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嶺頂里幸美街55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季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燈泡、吊燈、檯燈、嵌燈、日光燈、水銀燈、裝飾燈、美術燈、落地燈、舞台燈、走馬燈、石英燈、緊急照明燈、路燈、吊扇燈、燈管、燈架。

註冊商標第01725420號　申請案號：10306581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4
商標名稱：α-HT (stylized)
商標權人：日商ＣＰ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PM HOLDING CO., LTD.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季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回熱器、氣體冷凝器、空調設備、汽車用空調設備、冷凍設備及家庭用空調設備之冷媒過濾器；空氣乾燥設備；回熱器；蒸氣產生裝置；蒸發裝置；蒸餾裝置；熱交換器（非機器零件）；機械零件除外之氣體冷凝器；空調設備；汽車用空調設備；冷凍設備；電熱水瓶；電熱水器；非醫療用電熱毯。

註冊商標第01725421號　申請案號：10306612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8
商標名稱：Green Channels
商標權人：綠頻科技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廣西路110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冠勳

Green Channel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空氣淨化機；空調用空氣過濾器；空氣殺菌除臭機；空氣清淨器；空氣除臭裝置；空氣殺菌器；淨水設備；濾水器；廢氣處理機；廢水處理機；污水處理器；污水淨化設備；廢水過濾分離處理機；廢氣收集器；廢水淨化器；廢水處理裝置；廢氣處理裝置；魚缸水箱淨水裝置；水族箱用過濾裝置。

註冊商標第01725422號　申請案號：10306701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1
商標名稱：活瓷雲LIVEN CLOUD及圖
商標權人：乾唐軒美術工藝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路358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嬿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水機；淨水器；開飲機；飲料供應機；電熱水瓶；電壺；泡茶專用之自動給水茶具機；窯用支架；衛浴設備；水箱給水零件；盥洗器具沖水裝置；美術燈；燈籠；燈泡；照明器具；保暖器；餐具高溫高壓殺菌消毒櫃；水消毒用殺菌器；烘鞋機；蒸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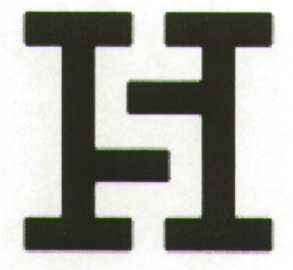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第01725423號　申請案號：10306705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1
商標名稱：活瓷及圖
商標權人：乾唐軒美術工藝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路358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嬿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水機；淨水器；開飲機；飲料供應機；電熱水瓶；電壺；泡茶專用之自動給水茶具機；窯用支架；衛浴設備；水箱給水零件；盥洗器具沖水裝置；美術燈；燈籠；燈泡；照明器具；保暖器；餐具高溫高壓殺菌消毒櫃；水消毒用殺菌器；烘鞋機；蒸臉器。

註冊商標第01725424號　申請案號：10306851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8
商標名稱：鴻興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鴻興五金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392之2號3樓之2
代理人：宋祥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流理台、浴缸、水療按摩浴缸設備、小便斗、盥洗台、馬桶蓋、馬桶水箱、淋浴沖水器、浴室隔板、淋浴隔間、盥洗器具沖水裝置、蓮蓬頭、美式浴室拉門、衛浴設備、衛浴設備用落水頭、沖水設備、水龍頭、管用龍頭（栓）、止水栓、水箱給水零件。

註冊商標第01725425號　申請案號：10306937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2
商標名稱：AVIAIR及圖
商標權人：周書賢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4號4樓5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燈泡；照明器具；電壺；電咖啡壺；烤麵包機；吹風機；電扇；電熱水瓶；電保溫鍋；冷凍冷卻裝置；飲水機；濾水器；開飲機；飲料供應機；烤箱；食品保溫箱；空調設備；保暖器；非醫療用消毒裝置；非醫療用殺菌裝置。

註冊商標第01725426號　申請案號：10306938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2
商標名稱：AVIAIR
商標權人：周書賢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4號4樓5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AVIAI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燈泡；照明器具；電壺；電咖啡壺；烤麵包機；吹風機；電扇；電熱水瓶；電保溫鍋；冷凍冷卻裝置；飲水機；濾水器；開飲機；飲料供應機；烤箱；食品保溫箱；空調設備；保暖器；非醫療用殺菌裝置；非醫療用消毒裝置。

註冊商標第01725427號　申請案號：10306938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3
商標名稱：喬泰Qiao Tai
商標權人：詹超麟
彰化縣花壇鄉溪北街51號
代理人：黃美智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喬泰
Qiao Tai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水機；開飲機；淨水機；淨水設備；濾水機；純水機；軟水機；反滲透式純水器；紫外線殺菌生飲機；飲水機之濾心；濾水器之濾心；電子冷熱開飲機；家庭用礦泉水製造機；軟水機金屬外殼；蒸餾水機；電解離子水生飲機；電解水生成器之濾心；逆滲透純水機；電解水機；飲用水過濾器。

註冊商標第01725428號　申請案號：10307014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5
商標名稱：jura (stylized)
商標權人：瑞士商・裘拉電子裝置公司
JURA ELEKTROAPPARATE AG
瑞士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咖啡機，濃縮電咖啡機，自動電咖啡機，自動濃縮電咖啡機；電油炸鍋；烤麵包機；製鬆餅及圓形薄餅用電烘烤器（前述商品均來自瑞士）。

註冊商標第01725429號　申請案號：10307462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5
商標名稱：TCM
商標權人：宏茂事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區健行里健行路766巷32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TCM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水機；濾水器；開飲機；空調設備；廢水處理裝置；廢氣處理裝置；魚缸水箱淨水裝置；魚缸水箱加熱裝置。

註冊商標第01725430號　申請案號：10400061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7
商標名稱：廉順公司商標圖
商標權人：廉順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復興路3段49巷5號
代理人：陳文精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水機；淨水器；淨水機；淨水設備；濾水器；濾水機；純水器；純水機；軟水機；軟水器；反滲透式純水機；紫外線殺菌生飲機；飲水機之濾心；濾水器之濾心；開飲機；開水機；蒸餾水開飲機；電子冷熱開飲機；電解水生成器；電解水機。

註冊商標第01725431號　申請案號：10400062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7
商標名稱：MOSO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茂碩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徐小波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MOS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照明燈；照明用提燈；電鍋；冷凍冷卻裝置；空氣乾燥設備；熱水器；給水用閥；衛浴設備；海水淡化機；暖床器。

註冊商標第01725432號　申請案號：10400169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3
商標名稱：中2及圖
商標權人：張建中
臺中市西屯區何南里10鄰大墩十九街50號8樓之1
代理人：林志雄　陳順法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吹風機。

註冊商標第01725433號　申請案號：10400169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3
商標名稱：瓜瓜
商標權人：張建中
臺中市西屯區何南里10鄰大墩十九街50號8樓之1
代理人：林志雄　陳順法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瓜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吹風機。

註冊商標第01725434號　申請案號：10400241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AdvanTorr
商標權人：薩摩亞商互聯全球有限公司
INTERCONNECT GLOBAL LIMITED
薩摩亞
代理人：鍾文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亮頡

AdvanTor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照明器具；交通工具用照明裝置；水箱給水零件；蒸氣處理裝置；加熱處理裝置；蓄熱器；散熱器；浸入式加熱器；冷凍冷卻裝置；加熱元件；電熱片；廢水處理裝置；廢氣處理裝置；加熱用太陽能吸收器；加熱用太陽能集電板；給水用閥；氣體燃料管道用閥；蒸氣加熱設備用空氣閥；水消毒用殺菌器；工業用高溫殺菌機。

註冊商標第01725435號　申請案號：10400255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SimpLED
商標權人：英屬開曼群島商・鎵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AYNITRIDE INC.
開曼群島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鍾桂華

SimpLED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燈泡；照明器具；嵌燈；裝飾燈；手電筒燈泡；手電筒；美術燈；路燈；車內照明燈；發光二極體照明器具；發光二極體照明燈；汽車用燈泡；機車用燈泡；照明燈；電燈；車燈；霧燈；交通工具用照明裝置；航空器用照明設備；發光二極體車燈。

註冊商標第01725436號　申請案號：10400290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9

商標名稱：SunMax

商標權人：上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BIOTECHNOLOGYCO., LTD
臺南市永康區國聖街167巷17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亮頡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燈泡、吊燈、檯燈、日光燈、裝飾燈、手電筒、探照燈、螢光燈、舞台照明燈、鹵素燈、小夜燈、水晶燈、投光燈、走馬燈、太陽能燈、燈座、燈罩、壁燈、照明器具、發光二極體照明器具。

註冊商標第01725437號　申請案號：10400318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PureSense

商標權人：周書賢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429號2樓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嬿棻

PureSens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燈泡；照明器具；電壺；電咖啡壺；烤麵包機；吹風機；電扇；電熱水瓶；電保溫鍋；冷凍冷卻裝置；飲水機；濾水器；開飲機；飲料供應機；烤箱；食品保溫箱；空調設備；保暖器；非醫療用消毒裝置；非醫療用殺菌裝置。

註冊商標第01725438號　申請案號：10400318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SilverShield
商標權人：周書賢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429號2樓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嬿棻

SilverShield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燈泡；照明器具；電壺；電咖啡壺；烤麵包機；吹風機；電扇；電熱水瓶；電保溫鍋；冷凍冷卻裝置；飲水機；濾水器；開飲機；飲料供應機；烤箱；食品保溫箱；空調設備；保暖器；非醫療用消毒裝置；非醫療用殺菌裝置。

註冊商標第01725439號　申請案號：10400318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WallBreak
商標權人：周書賢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429號2樓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嬿棻

WallBreak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燈泡；照明器具；電壺；電咖啡壺；烤麵包機；吹風機；電扇；電熱水瓶；電保溫鍋；冷凍冷卻裝置；飲水機；濾水器；開飲機；飲料供應機；烤箱；食品保溫箱；空調設備；保暖器；非醫療用消毒裝置；非醫療用殺菌裝置。

註冊商標第01725440號　申請案號：10400359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伊仕迪
商標權人：陳玉沛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88號13樓
代理人：邱怡甄　范群亮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錦玟

伊仕迪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扇；冷風扇；熱風扇；水冷扇；空調用空氣過濾器；空氣調節機；空氣清淨器；空氣清淨機；空氣淨化機；除濕機；送風機。

註冊商標第01725441號　申請案號：10400360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Esttique
商標權人：陳玉沛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88號13樓
代理人：邱怡甄　范群亮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錦玟

Esttiq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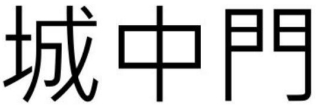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扇；冷風扇；熱風扇；水冷扇；空調用空氣過濾器；空氣調節機；空氣清淨器；空氣清淨機；空氣淨化機；除濕機；送風機。

註冊商標第01725442號　申請案號：10400369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城中門CITYDOOR及圖
商標權人：朋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255之1號6樓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照明器具；電咖啡壺；電咖啡機；烤麵包機；吹風機；電扇；電鍋；電冰箱；電熱水瓶；烘鞋機；烘被機；烘碗機；家用製麵包機；蒸臉器；電壓力鍋；衛浴設備；濾水器；微波爐；空調設備；保暖器。

註冊商標第01725443號　申請案號：10400369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城中門
商標權人：朋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255之1號6樓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照明器具；電咖啡壺；電咖啡機；烤麵包機；吹風機；電扇；電鍋；電冰箱；電熱水瓶；烘鞋機；烘被機；烘碗機；家用製麵包機；蒸臉器；電壓力鍋；衛浴設備；濾水器；微波爐；空調設備；保暖器。

註冊商標第01725444號　申請案號：10400370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愛熱足及圖
商標權人：榮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77號17樓
代理人：吳冠嶔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暖爐；懷爐；保暖器；電暖器；電暖爐；電暖腳；電暖腳套；暖床器；長柄暖床爐；電暖足器；非電暖足器；非醫療用電毯；非醫療用電熱毯；非醫療用電熱墊；化學物質反應式保溫包；化學物質反應式保冷包；取暖用火盆；飲水機；濾水器；電解水機。

註冊商標第01725445號　申請案號：10400467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亞曼YA-MAN
商標權人：創宜股份有限公司
CHONG YE CO., LTD.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88號7樓之1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鍾桂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蒸臉器。

註冊商標第01725446號　申請案號：10400467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雅萌YA-MAN
商標權人：創宜股份有限公司
CHONG YE CO., LTD.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88號7樓之1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鍾桂華

YA-MAN
雅萌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蒸臉器。

註冊商標第01725447號　申請案號：10400505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Pingo及圖
商標權人：台灣美髮網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自強新村42號
代理人：李博涵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Ping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吹風機；冷風扇；電熱護髮帽；熱風扇；燙髮用燈；頭髮烘乾機；護髮機；發光二極體照明器具；照明器具；燈泡；淋浴蓮蓬頭；淨水設備；熱水器；空氣乾燥設備；空氣清香機；空調設備；蒸氣浴器；三溫暖機；可搬運式土耳其浴室；日光浴器。

註冊商標第01725448號　申請案號：10400509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Luxor
商標權人：利研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滿平街110巷10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Luxo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車燈；霧燈；剎車燈；交通工具用照明裝置；發光二極體車燈。

註冊商標第01725449號　申請案號：10400529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優先權日：103.07.28(美國)
商標名稱：REDCLEAN
商標權人：美商美國空氣濾清公司
AMERICAN AIR FILTER COMPANY, IN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嬿蓁

REDCLEA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用於工商業之空氣及其他工業氣體過濾之過濾器及過濾媒介，即工業裝置用空氣過濾器。

註冊商標第01725450號　申請案號：10400534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德朗Delan
商標權人：瑞德豪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148巷46號7樓
代理人：謝福順　張敏只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德朗
Dela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壺；泡茶專用之自動給水茶具機；自動控制中藥煎熬器；烤麵包機；電扇；電鍋；電子鍋；電熱水瓶；冷風扇；水冷扇；烘碗機；家用製麵包機；開飲機；瓦斯爐；電爐；烤箱；電暖器。

註冊商標第01725451號　申請案號：10400548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東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東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市金馬路3段539巷26弄22號
代理人：林家良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嬿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燈泡；吊燈；檯燈；宮燈；燈串；嵌燈；日光燈；霓虹燈；安全燈；裝飾燈；手電筒；美術燈；聖誕燈；探照燈；白熱燈；製圖燈；落地燈；水底燈；弧光燈；螢光燈；舞台照明燈；投射燈；水晶燈；投光燈；美工燈；鈉氣燈；吸頂燈；殺菌燈泡；太陽能燈；緊急照明燈；停電自動照明燈；手提式電子螢光燈；燈架；燈管；燈蕊；燈絲；燈罩；燈頭；路燈；壁燈；發光二極體照明燈；發光二極體照明器具。

註冊商標第01725452號　申請案號：10400615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冠珍 水珍鑽Shuijhen drill及圖
商標權人：冠珍國際有限公司
新竹縣峨眉鄉富興村1鄰富農新邨11號1樓
代理人：何季貞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嬿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水機；淨水設備；濾水器；鈣離子水生成器；飲水機之濾心；開飲機；反滲透式純水器；濾水器之濾心；電解離子水生飲機；紫外線殺菌生飲機；水質平衡轉換器；逆滲透純水機；活水器；電解水生成器；軟水機；蒸餾水製造機；電解水生成器之濾心；開水機；家庭用礦泉水製造機；反滲透式純水機。

註冊商標第01725453號　　申請案號：10400615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Kuan jen

商標權人：冠珍國際有限公司
新竹縣峨眉鄉富興村1鄰富農新邨11號1樓

代理人：何季貞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嬿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水機；淨水設備；濾水器；鈣離子水生成器；飲水機之濾心；開飲機；反滲透式純水器；濾水器之濾心；電解離子水生飲機；紫外線殺菌生飲機；水質平衡轉換器；逆滲透純水機；活水器；電解水生成器；軟水機；蒸餾水製造機；電解水生成器之濾心；開水機；家庭用礦泉水製造機；反滲透式純水機。

註冊商標第01725454號　　申請案號：10400695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4

商標名稱：席諾奇及圖SIROKI

商標權人：新屋廚具商行　林慶龍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963號

代理人：劉安鴻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鍾桂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流理台；調理台；料理台；爐台；不銹鋼洗濯槽；洗濯台；洗濯槽；流理台面板。

註冊商標第01725455號　申請案號：10304487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5
商標名稱：GRAPHITE DESIGN
商標權人：日商・高飛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GRAPHITE DESIGN INC.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GRAPHITE DESIG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自行車及其零組件；輪椅。

註冊商標第01725456號　申請案號：10306460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1
商標名稱：BEHCO及圖
商標權人：黃琦棻
臺南市永康區大橋一街324巷5號
代理人：王叡賢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意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碟式剎車來令片；剎車蹄片；剎車來令；機車用剎車；剎車鼓；剎車盤；圓盤剎車；車輛剎車盤；自行車剎車；汽車零組件；機車零組件；自行車零組件。

註冊商標第01725457號　申請案號：10306494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2
商標名稱：偉馳(簡體字) VC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寧波偉力車業有限公司
NINGBO VALUE BICYCLE CO., LTD
中國大陸
代理人：楊清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杜怡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自行車；自行車零組件；自行車打氣筒；自行車車架；自行車變速器；自行車傳動齒輪組；陸路機動車輛；搬運用三輪車；電動自行車；遙控交通工具（玩具除外）；機車；機車零組件；內胎修補用品套件；自行車輪胎；車輛用防盜裝置。

註冊商標第01725458號　申請案號：10306522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3
商標名稱：MALENBLE
商標權人：鼎碩創意科技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大源十五街39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杜怡萱

MALENBL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自行車；自行車零組件；汽車；汽車零組件；機車；機車零組件；手推車；嬰兒車；纜車；水上摩托車；軌道車輛；軌道車輛零組件；太空飛行器；飛機；飛機零組件；船舶；船舶零組件。

註冊商標第01725459號　申請案號：10306523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3
商標名稱：M設計字
商標權人：鼎碩創意科技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大源十五街39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杜怡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自行車；自行車零組件；汽車；汽車零組件；機車；機車零組件；手推車；嬰兒車；纜車；水上摩托車；軌道車輛；軌道車輛零組件；太空飛行器；飛機；飛機零組件；船舶；船舶零組件。

註冊商標第01725460號　申請案號：10306533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3
商標名稱：Powerful 及圖
商標權人：鄒謹駿
桃園市中壢區復華街107巷17號1樓
代理人：許月娥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季瑩



本件商標不就「POWERFUL」、「ADVANCED BRAKE TECHNOLOGY」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機車、機車零組件、機車用煞車、剎車盤、車輛剎車盤、剎車鼓、剎車蹄片、汽車剎車片、剎車來令、剎車踏板、剎車導線、圓盤剎車、剎車總幫、剎車分幫、剎車引動器、剎車器持住器、碟式剎車來令片、碟式剎車來令盤、剎車碟、車輛導線。

註冊商標第01725461號　申請案號：10306690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0
商標名稱：AUTOPARTES HANKA 及圖
商標權人：楊昌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1段164號
代理人：張中州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客車、貨車、卡車、拖車、貨櫃車及汽車零組件、水箱架、汽車保險桿、車輛水箱、汽車後視鏡、車輛用椅套、汽車兩側腳踏板。

註冊商標第01725462號　申請案號：10306831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7
商標名稱：AIT
商標權人：鑫鼎晟實業有限公司
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工建南路1號
代理人：許森林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碟式剎車來令片，碟式剎車來令碗盤，剎車引動器，剎車導線，圓盤剎車，離合器，鼓式來令片，點火器，火星塞，活塞環，白金座，自行車剎車器。

註冊商標第01725463號　申請案號：10306831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7
商標名稱：SDC 及圖
商標權人：鑫鼎晟實業有限公司
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工建南路1號
代理人：許森林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碟式剎車來令片，碟式剎車來令碗盤，剎車引動器，剎車導線，圓盤剎車，離合器，鼓式來令片，點火器，火星塞，活塞環，白金座，自行車剎車器。

註冊商標第01725464號　申請案號：10306838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7
商標名稱：R1 (logo)
商標權人：日商・山葉發動機股份有限公司
YAMAHA HATSUDOKI KABUSHIKI KAISHA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機車及其零組件；輕型摩托車及其零組件；機器腳踏車及其零組件；三輪機車及其零組件；三輪輕型摩托車及其零組件；三輪機器腳踏車及其零組件。

註冊商標第01725465號　申請案號：10306838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7
商標名稱：R15 (logo)
商標權人：日商・山葉發動機股份有限公司
YAMAHA HATSUDOKI KABUSHIKI KAISHA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機車及其零組件；輕型摩托車及其零組件；機器腳踏車及其零組件；三輪機車及其零組件；三輪輕型摩托車及其零組件；三輪機器腳踏車及其零組件。

註冊商標第01725466號　申請案號：10306838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7
商標名稱：R3 (logo)
商標權人：日商・山葉發動機股份有限公司
YAMAHA HATSUDOKI KABUSHIKI KAISHA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機車及其零組件；輕型摩托車及其零組件；機器腳踏車及其零組件；三輪機車及其零組件；三輪輕型摩托車及其零組件；三輪機器腳踏車及其零組件。

註冊商標第01725467號　申請案號：10306839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7
商標名稱：YZ
商標權人：日商・山葉發動機股份有限公司
YAMAHA HATSUDOKI KABUSHIKI KAISHA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機車及其零組件；輕型摩托車及其零組件；機器腳踏車及其零組件；三輪機車及其零組件；三輪輕型摩托車及其零組件；三輪機器腳踏車及其零組件。

註冊商標第01725468號　申請案號：10306968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4
商標名稱：BIKE HAND及圖
商標權人：昱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市彰美路1段8巷44號
代理人：林家良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意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自行車停車支架；自行車車架；自行車專用維修架；自行車專用掛袋；自行車用馬鞍袋。

註冊商標第01725469號　申請案號：10307050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8
商標名稱：Saturae
商標權人：英商・蒙特利工業有限公司
MONTEREY INDUSTRIES LTD
英國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Satura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自行車；自行車輪胎，自行車內胎，自行車輪圈；自行車零組件。

註冊商標第01725470號　申請案號：10307074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9
商標名稱：SALSA
商標權人：美商・品質自行車產品公司
QUALITY BICYCLE PRODUCTS, INC.
美國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季瑩

SALS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自行車；自行車車架；自行車零件，即自行車手把，自行車把手，自行車花鼓，踏板，曲柄，鏈輪齒圈，鏈條，自行車座墊，檔泥板，自行車置物架，自行車輪轂，輪胎，自行車背籃，輪圈，座管，座管束，車架袋，前叉套管，自行車豎管，變速飛輪，齒輪，齒輪鎖環，腳趾套。

註冊商標第01725471號　申請案號：10307283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8
商標名稱：RED TRANSMISSION及圖
商標權人：馬凱平
MA, KAI PING
臺南市東區崇善路161號
代理人：易湘雲　鄭雅瓊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嬿棻

RED TRANSMISSIO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賽車；軸承；散熱器；車用散熱器蓋；排氣閥；消音器；排氣管；冷卻器；增壓器；排氣歧管；空氣濾清器；散熱器護欄；碟式剎車來令盤；進氣歧管；觸媒轉換器；引擎冷卻風扇；汽車底盤；汽車零組件；車輛用扭力桿。

註冊商標第01725472號　申請案號：10307412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4
商標名稱：AK、AK MOTOR SPORT 及圖
商標權人：鍾東軒
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3段539巷38號
代理人：周翠蘋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意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零組件、機車零組件、輪圈、曲軸、汽缸、鏈條、緩衝器、離合器、排氣管、化油器、車輛馬達、剎車來令、剎車總幫、點火線圈、空氣濾清器、車輛閃光器、機車支架、後視鏡、火星塞、電子點火器（ＣＤＩ組件總成）。

註冊商標第01725473號　申請案號：10307472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6
商標名稱：JENG HAO及圖
商標權人：政豪興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莿桐里彰鹿路33巷4號
代理人：張祐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自行車；自行車手把豎管；自行車用坐墊；自行車用坐墊套；電動交通工具；滑板車；座桿；陸上運載工具；花鼓；自行車擋泥板；自行車輪圈；自行車踏板；自行車零組件；自行車鈴；自行車坐墊；自行車車架；自行車車桿接頭；自行車用護衣裝置；自行車用籃；交通工具用懸吊避震器。

註冊商標第01725474號　申請案號：10307528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9
商標名稱：CK COBRA KING及圖
商標權人：鍾慶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麥寮鄉忠興路61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意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引擎蓋；車門；葉子板；汽車玻璃窗框；水箱；保險桿；水箱護罩；散熱器支架。

註冊商標第01725475號　申請案號：10400007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5
商標名稱：億事通輪胎(簡體字) BRISKSTONE
商標權人：國本輪胎有限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15號17樓之3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亿事通轮胎
BRISKSTON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輪胎、內胎、外胎、補胎膠片、胎面帶、胎面環、輪胎氣門嘴、汽車輪胎、自行車輪胎、機車輪胎、打氣輪胎用內胎、修補內胎用膠片、翻新輪胎用胎面、輪胎毛刺、輪胎防滑栓、補胎條、內胎修補用品套件。

註冊商標第01725476號　申請案號：10400040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6
商標名稱：ALPHA SOUL
商標權人：美籍史蒂芬　佛雷德瑞克　李
STEVEN FREDERICK LEE
美國
代理人：謝顯榮　袁大中　陳麗桂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ALPHA SOUL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自行車；自行車零組件；自行車專用掛袋；自行車握把套；自行車踏板；自行車坐墊；自行車手把豎管；自行車用護衣裝置；車頭組件；電動自行車；擋泥板；機車；機車零組件；汽車；汽車零組件；手把套；輪胎；車輛傳動膠帶；手推車；車輛用防盜裝置。

註冊商標第01725477號　申請案號：10400066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A&S
商標權人：承員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93巷35弄56號
代理人：徐建興　徐明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A&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軸承、曲軸、離合器、省油器、汽車避震器、傳動軸、剎車來令、萬向接頭、十字接頭、剎車總幫、剎車分幫、用水幫浦、發動機、車輛底盤、汽車零組件、皮帶惰輪抗張器、冷氣惰輪、正時皮帶抗張器惰輪、油壓離合器分邦離合器軸承。

註冊商標第01725478號　申請案號：10400066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NSO
商標權人：承員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93巷35弄56號
代理人：徐建興　徐明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NS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軸承、曲軸、離合器、省油器、汽車避震器、傳動軸、剎車來令、萬向接頭、十字接頭、剎車總幫、剎車分幫、用水幫浦、發動機、車輛底盤、汽車零組件、皮帶惰輪抗張器、冷氣惰輪、正時皮帶抗張器惰輪、油壓離合器分邦離合器軸承。

註冊商標第01725479號　申請案號：10400072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VARRSTOEN
商標權人：美商・馬卡托國際公司
MARCATO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VARRSTOE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零組件；輪圈。

註冊商標第01725480號　申請案號：10400095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豪瑪輪胎
商標權人：豪瑪輪胎企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後壁區頂安里13之30號
代理人：吳承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豪瑪輪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輪胎；內胎；外胎；補胎膠片；胎面帶；胎面環；輪胎氣門嘴；汽車輪胎；自行車輪胎；機車輪胎；打氣輪胎用內胎；修補內胎用膠片；翻新輪胎用胎面；輪胎毛刺；輪胎防滑栓；補胎條；內胎修補用品套件；輸送皮帶；車輛傳動皮帶；車輪軸部用皮帶。

註冊商標第01725481號　申請案號：10400095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Hao Ma及圖
商標權人：豪瑪輪胎企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後壁區頂安里13之30號
代理人：吳承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輪胎；內胎；外胎；補胎膠片；胎面帶；胎面環；輪胎氣門嘴；汽車輪胎；自行車輪胎；機車輪胎；打氣輪胎用內胎；修補內胎用膠片；翻新輪胎用胎面；輪胎毛刺；輪胎防滑栓；補胎條；內胎修補用品套件；輸送皮帶；車輛傳動皮帶；車輪軸部用皮帶。

註冊商標第01725482號　申請案號：10400095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USHIELD及圖
商標權人：豪瑪輪胎企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後壁區頂安里13之30號
代理人：吳承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輪胎；內胎；外胎；補胎膠片；胎面帶；胎面環；輪胎氣門嘴；汽車輪胎；自行車輪胎；機車輪胎；打氣輪胎用內胎；修補內胎用膠片；翻新輪胎用胎面；輪胎毛刺；輪胎防滑栓；補胎條；內胎修補用品套件；輸送皮帶；車輛傳動皮帶；車輪軸部用皮帶。

註冊商標第01725483號　申請案號：10400097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9
商標名稱：娃娃圖
商標權人：豪瑪輪胎企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後壁區頂安里13之30號
代理人：吳承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輪胎；內胎；外胎；補胎膠片；胎面帶；胎面環；輪胎氣門嘴；汽車輪胎；自行車輪胎；機車輪胎；打氣輪胎用內胎；修補內胎用膠片；翻新輪胎用胎面；輪胎毛刺；輪胎防滑栓；補胎條；內胎修補用品套件；輸送皮帶；車輛傳動皮帶；車輪軸部用皮帶。

註冊商標第01725484號　申請案號：10400114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9
商標名稱：JJCUSTOM
商標權人：高宏銘
新北市三重區車路頭街62巷67號1樓
代理人：陳秀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季瑩

JJCUSTOM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機車、賽車、汽門、車體、輪圈、車架、離合器、離合器蓋、消音器、排氣管、機車後架、機車車架、機車用輪圈、機車零組件、機車把手、空氣濾清器、機油濾清器、機車用鏈、機車支架、機車坐墊。

註冊商標第01725485號　申請案號：10400114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9
商標名稱：SCYLENCE
商標權人：日商・島野股份有限公司
SHIMANO INC.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亮頡

SCYLENC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自行車、包含電動自行車、及前述商品之零組件；輪轂；車輪。

註冊商標第01725486號　申請案號：10400181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3
商標名稱：G-Dink
商標權人：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WANG YANG MOTOR CO., LTD.
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35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G-Dink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動交通工具及其零組件、機車及其零組件、汽車及其零組件、自行車及其零組件、電動自行車及其零組件、電動代步車及其零組件、輪椅及其零組件、電動輪椅及其零組件、電動滑板車及其零組件、電動輪椅代步車及其零組件。

註冊商標第01725487號　申請案號：10400318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ジョイントレス & Device
商標權人：日商・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BRIDGESTONE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杏映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及其零組件；客車用外胎、翻新輪胎、內胎、輪胎、輪圈、翻新輪胎用胎面；卡車用外胎、翻新輪胎、內胎、輪胎、輪圈、翻新輪胎用胎面；公車用外胎、翻新輪胎、內胎、輪胎、輪圈、翻新輪胎用胎面；賽車用外胎、翻新輪胎、內胎、輪胎、輪圈、翻新輪胎用胎面；汽車用外胎、翻新輪胎、內胎、輪胎、輪圈、翻新輪胎用胎面；二輪機車及其零組件；二輪機車用外胎、內胎、輪胎、輪圈、翻新輪胎用胎面；自行車及其零組件；自行車用外胎、內胎、輪胎、輪圈、翻新輪胎用胎面；飛機及其零組件；飛機用輪胎、內胎、翻新輪胎用胎面；補胎膠片；汽車避震器、機車避震器；氣壓式減震器（車輛用空氣彈簧）；汽車聯軸器、機車聯軸器；船舶用護舷板；汽車座椅、機車座墊、腳踏車座墊；輪胎氣閥。

註冊商標第01725488號　申請案號：10400332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OMEXEY
商標權人：歐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07號3樓
代理人：黃政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杏映

OMEXEY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輪胎、內胎、外胎、補胎膠片、胎面帶、胎面環、輪胎氣門嘴、汽車輪胎、自行車輪胎、機車輪胎、打氣輪胎用內胎、修補內胎用膠片、翻新輪胎用胎面、輪胎毛刺、輪胎防滑栓、補胎條、內胎修補用品套件。

註冊商標第01725489號　申請案號：10400332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Sobek
商標權人：歐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07號3樓
代理人：黃政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杏映

Sobek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輪胎、內胎、外胎、補胎膠片、胎面帶、胎面環、輪胎氣門嘴、汽車輪胎、自行車輪胎、機車輪胎、打氣輪胎用內胎、修補內胎用膠片、翻新輪胎用胎面、輪胎毛刺、輪胎防滑栓、補胎條、內胎修補用品套件。

註冊商標第01725490號　申請案號：10400332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NaRubb
商標權人：歐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07號3樓
代理人：黃政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杏映

NaRubb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輪胎、內胎、外胎、補胎膠片、胎面帶、胎面環、輪胎氣門嘴、汽車輪胎、自行車輪胎、機車輪胎、打氣輪胎用內胎、修補內胎用膠片、翻新輪胎用胎面、輪胎毛刺、輪胎防滑栓、補胎條、內胎修補用品套件。

註冊商標第01725491號　申請案號：10400333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Possve
商標權人：歐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07號3樓
代理人：黃政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杏映

Possv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輪胎、內胎、外胎、補胎膠片、胎面帶、胎面環、輪胎氣門嘴、汽車輪胎、自行車輪胎、機車輪胎、打氣輪胎用內胎、修補內胎用膠片、翻新輪胎用胎面、輪胎毛刺、輪胎防滑栓、補胎條、內胎修補用品套件。

註冊商標第01725492號　申請案號：10400333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歐美斯
商標權人：歐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07號3樓
代理人：黃政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杏映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輪胎、內胎、外胎、補胎膠片、胎面帶、胎面環、輪胎氣門嘴、汽車輪胎、自行車輪胎、機車輪胎、打氣輪胎用內胎、修補內胎用膠片、翻新輪胎用胎面、輪胎毛刺、輪胎防滑栓、補胎條、內胎修補用品套件。

註冊商標第01725493號　申請案號：10400333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索貝克
商標權人：歐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07號3樓
代理人：黃政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杏映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輪胎、內胎、外胎、補胎膠片、胎面帶、胎面環、輪胎氣門嘴、汽車輪胎、自行車輪胎、機車輪胎、打氣輪胎用內胎、修補內胎用膠片、翻新輪胎用胎面、輪胎毛刺、輪胎防滑栓、補胎條、內胎修補用品套件。

註冊商標第01725494號　申請案號：10400333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耐路跑
商標權人：歐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07號3樓
代理人：黃政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杏映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輪胎、內胎、外胎、補胎膠片、胎面帶、胎面環、輪胎氣門嘴、汽車輪胎、自行車輪胎、機車輪胎、打氣輪胎用內胎、修補內胎用膠片、翻新輪胎用胎面、輪胎毛刺、輪胎防滑栓、補胎條、內胎修補用品套件。

註冊商標第01725495號　申請案號：10400334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跑時威
商標權人：歐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07號3樓
代理人：黃政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杏映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輪胎、內胎、外胎、補胎膠片、胎面帶、胎面環、輪胎氣門嘴、汽車輪胎、自行車輪胎、機車輪胎、打氣輪胎用內胎、修補內胎用膠片、翻新輪胎用胎面、輪胎毛刺、輪胎防滑栓、補胎條、內胎修補用品套件。

註冊商標第01725496號　申請案號：10400338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SUN SUCCESS及圖
商標權人：日成實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2段150巷88弄17號
代理人：楊聰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輪圈；活塞；軸承；汽缸；緩衝器；離合器；後視鏡；擋泥板；點火器；氣門嘴；剎車蹄片；起動裝置；機車零組件；手把套；機車防盜警報器；齒輪；引擎冷卻風扇；車輛腳踏板；襯套；機車用輪圈。

註冊商標第01725497號　申請案號：10400345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yiiboz
商標權人：翼向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7號18樓之4
代理人：邵璽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自行車；自行車踏板；自行車手把豎管；自行車前叉套管；自行車鈴；自行車停車支架；自行車方向指示器；自行車打氣筒；自行車輪圈；自行車擋泥板；自行車零組件；自行車用籃；自行車車架；自行車用坐墊；自行車握把套；兒童騎乘用自行車；自行車用護衣裝置；自行車坐墊；自行車專用掛袋；自行車打氣邦浦。

註冊商標第01725498號　申請案號：10400346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設計圖
商標權人：翼向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7號18樓之4
代理人：邵璽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自行車；自行車踏板；自行車手把豎管；自行車前叉套管；自行車鈴；自行車停車支架；自行車方向指示器；自行車打氣筒；自行車輪圈；自行車擋泥板；自行車零組件；自行車用籃；自行車車架；自行車用坐墊；自行車握把套；兒童騎乘用自行車；自行車用護衣裝置；自行車坐墊；自行車專用掛袋；自行車打氣邦浦。

註冊商標第01725499號　申請案號：10400348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ACME設計圖
商標權人：優耐立國際有限公司
彰化縣永靖鄉竹子村楊厝巷2號
代理人：陳民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輪胎；內胎；外胎；汽車輪胎；自行車輪胎；機車輪胎；打氣輪胎用內胎。

註冊商標第01725500號　申請案號：10400356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建福興業有限公司標章（一）
商標權人：建福興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3段577巷142號4樓
代理人：嚴國杰　張美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鍾桂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汽車零組件、機車、機車零組件、剎車盤、剎車鼓、點火器、剎車總幫、剎車分幫、剎車器持住器、碟式剎車來令片、碟式剎車來令盤、車輛防鎖死剎車裝置、剎車碟、機車用剎車、交通工具用液壓迴路、車輛座位用頭靠、汽車點煙器。

註冊商標第01725501號　申請案號：10400356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建福興業有限公司標章（二）
商標權人：建福興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3段577巷142號4樓
代理人：嚴國杰　張美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鍾桂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汽車零組件、機車、機車零組件、剎車盤、剎車鼓、點火器、剎車總幫、剎車分幫、剎車器持住器、碟式剎車來令片、碟式剎車來令盤、車輛防鎖死剎車裝置、剎車碟、機車用剎車、交通工具用液壓迴路、車輛座位用頭靠、汽車點煙器。

註冊商標第01725502號　申請案號：10400360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添越
商標權人：英商・賓利汽車有限公司
BENTLEY MOTORS LIMITED
英國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錦玟

添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飛機及其零組件；軌道車輛及其零組件；自行車及其零組件；汽車及其零組件；機車及其零組件；船舶及其零組件；水上交通工具；航空交通工具；電動交通工具；雪鍊；輪胎；車輪；擋泥板；汽車用兒童安全座椅；車輛腳踏板；汽車兩側腳踏板；汽車用置物網袋；車輛喇叭；車輛用防盜警報器及車輛用防盜裝置；汽車篷套；倒車警示器；車頂架；交通工具用行李架；剎車蹄片；剎車踏板；剎車導線；剎車盤；變速擋桿；油箱；油箱蓋；汽車用點煙器；汽車中控鎖；側視鏡；後視鏡；汽車座椅頭靠；交通工具用座椅安全帶；雨刷頂高器；雨刷桿；陸上交通工具用引擎。

註冊商標第01725503號　申請案號：10400361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TIMSUN騰森輪胎及圖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騰森橡膠輪胎（威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黃秋芬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錦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輪胎；輪胎；機車輪胎；外胎；車輪；自行車輪胎；翻新輪胎用胎面；內胎；打氣輪胎用內胎；交通工具用懸吊避震器；氣壓式減震器；汽車避震器；擋泥板。

註冊商標第01725504號　申請案號：10400381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SRIDE
商標權人：速銶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愛三街19號1樓
代理人：吳俊毅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SRID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自行車；自行車零組件。

註冊商標第01725505號　申請案號：10400470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SKYLINE
商標權人：普雷特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423巷13號1樓
代理人：簡志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鍾桂華

SKYLIN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自行車，自行車手把豎管，自行車車桿接頭，競賽用自行車架，自行車前叉套管，自行車鈴，前叉，自行車飛輪，花鼓，自行車停車支架，後煞車，前煞車器，自行車輪圈，座桿，立管（豎管），自行車變速器，自行車車架，自行車用坐墊套，自行車坐墊，自行車零組件。

註冊商標第01725506號　申請案號：10400472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TECHN PARTS及圖
商標權人：昱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WALTER PISTON CO., LTD.
臺南市南區金華路2段15巷71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鍾桂華

TECHN PART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齒輪；活塞；軸承；連桿；汽缸；汽缸套；活塞環；剎車盤；汽缸襯；傳動軸；車輛馬達；汽車剎車片；剎車來令；萬向接頭；十字接頭；變速齒輪；車輛引擎；襯套；汽車零組件；機車零組件。

註冊商標第01725507號　申請案號：10400474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一百世
商標權人：薪宇汽車材料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1段127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鍾桂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機車零件組件、汽車碟式剎車來令片，碟式剎車來令盤，剎車引動器，火星塞，活塞環，白金座，自行車剎車器、輪胎、胎面環。

註冊商標第01725508號　申請案號：10400509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Luxor
商標權人：利研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滿平街110巷10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Luxo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汽車零組件；機車；機車零組件；平穩桿；傳動軸；懸吊桿；搖臂桿；曲柄軸；車輛懸吊裝置；汽車用底盤；扭力桿。

註冊商標第01725509號　申請案號：10400513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TTP turbo 及圖
商標權人：黃勝吉
HUANG, SHENG CHI
雲林縣西螺鎮金利街32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離合器、排氣閥、消音器、汽車避震器、氣壓式減震器、排氣管、冷卻器、增壓器、排氣歧管、燃料噴射器、進氣歧管、汽車零組件、燃料箱蓋、機油箱蓋、引擎冷卻風扇、凸輪蓋、回油器、機車零組件、車輛引擎控制器、引擎架。

註冊商標第01725510號　申請案號：10400837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1
商標名稱：普雷特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普雷特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423巷13號1樓
代理人：簡志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鍾桂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自行車，自行車手把豎管，自行車車桿接頭，競賽用自行車架，自行車前叉套管，自行車鈴，前叉，自行車飛輪，花鼓，自行車停車支架，後煞車，前煞車器，自行車輪圈，座桿，立管（豎管），自行車變速器，自行車車架，自行車用坐墊套，自行車坐墊，自行車零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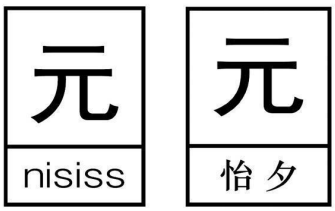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第01725511號　申請案號：10306363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5
商標名稱：玉瓚翡翠珠寶及圖
商標權人：朱振瑜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45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意倩

Yuzan
玉 瓚 翡 翠 珠 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銀；翡翠；珍珠；鑽石；白金；黃金；K金；K白金；紅寶石；藍寶石；人造寶石；珠寶；貴重金屬；寶石；瑪瑙；水晶；貴重金屬合金；琥珀製珠寶；玉石；首飾。

註冊商標第01725512號　申請案號：10306607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7
商標名稱：元元 怡夕NISISS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珠海合和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吳政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亮頡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鐘；手錶。

註冊商標第01725513號　申請案號：10306973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4
商標名稱：BEAWELRY及圖
商標權人：泰國商・薩旺出口有限公司
SAWANG EXPORT PUBLIC CO.LTD
泰國
代理人：楊聰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意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貴重金屬；貴重金屬合金；貴重金屬帽飾品；貴重金屬錠；貴重金屬飾針；貴重金屬鞋飾品；珠寶裝飾品；未加工貴重金屬；半加工貴重金屬；鍍有貴重金屬之珠寶；貴重金屬藝術品；首飾；寶石；錶；鐘；精密計時儀器；精密測時器。

註冊商標第01725514號　申請案號：10307176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5
商標名稱：愛力特斯創意飾品Elitex及圖
商標權人：劉燕陵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63號6樓
代理人：張素蘭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季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貴重金屬；貴重金屬合金；珠寶；首飾；寶石；袖扣；領帶夾；珠寶箱。

註冊商標第01725515號　申請案號：10307394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3
商標名稱：舞者 (DANCER)
商標權人：瑞士商・瑞奇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RICHEMONT INTERNATIONAL SA
瑞士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舞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袖扣，領帶夾，戒指，手鐲，耳環，項鍊，胸針，貴重金屬製鑰匙圈，計時儀器，錶，精密計時器，鐘，錶殼，鐘錶盤，鐘錶的驅動裝置，鬧鐘，錶帶，錶鍊，貴重金屬製盒。

註冊商標第01725516號　申請案號：10307394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3

商標名稱：帝王 (EMPERADOR)

商標權人：瑞士商・瑞奇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RICHEMONT INTERNATIONAL SA
瑞士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帝王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袖扣，領帶夾，戒指，手鐲，耳環，項鍊，胸針，貴重金屬製鑰匙圈，計時儀器，錶，精密計時器，鐘，錶殼，鐘錶盤，鐘錶的驅動裝置，鬧鐘，錶帶，錶鍊，貴重金屬製盒。

註冊商標第01725517號　申請案號：10307394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3

商標名稱：擁抱 (POSSESSION)

商標權人：瑞士商・瑞奇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RICHEMONT INTERNATIONAL SA
瑞士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擁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袖扣，領帶夾，戒指，手鐲，耳環，項鍊，胸針，貴重金屬製鑰匙圈，計時儀器，錶，精密計時器，鐘，錶殼，鐘錶盤，鐘錶的驅動裝置，鬧鐘，錶帶，錶鍊，貴重金屬製盒。

註冊商標第01725518號　申請案號：10307394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3
商標名稱：領袖 (GOUVERNEUR)
商標權人：瑞士商・瑞奇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RICHEMONT INTERNATIONAL SA
瑞士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袖扣，領帶夾，戒指，手鐲，耳環，項鍊，胸針，貴重金屬製鑰匙圈，計時儀器，錶，精密計時器，鐘，錶殼，鐘錶盤，鐘錶的驅動裝置，鬧鐘，錶帶，錶鍊，貴重金屬製盒。

註冊商標第01725519號　申請案號：10400053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7
商標名稱：CAPELAND
商標權人：瑞士商・瑞奇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RICHEMONT INTERNATIONAL SA
瑞士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袖扣，領帶夾，戒指，手鐲，耳環，項鍊，胸針，貴重金屬製鑰匙圈，計時儀器，錶，精密計時器，鐘，錶殼，鐘錶盤，鐘錶的驅動裝置，鬧鐘，錶帶，錶鍊，貴重金屬製盒。

註冊商標第01725520號　申請案號：10400112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9

商標名稱：深圳市玩咖科技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深圳市玩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蔡豐聲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季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貴重金屬合金；貴重金屬藝術品；鍍有貴重金屬之珠寶；珠寶；寶石；錶；計時器；貴重金屬盒；獎章；鑰匙圈（隨身之小飾物）；手錶；精密計時儀器；碼錶；日曆錶。

註冊商標第01725521號　申請案號：10400153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2

商標名稱：金尼兒 JANUS

商標權人：彤瑩珠寶有限公司
TURNING JEWELRY LTD. CO.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255之5號13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嬿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K白金；K金；手環；手鍊；手鐲；半加工貴重金屬；半寶石；耳環；戒指；珍珠；珠寶；首飾；胸針；貴重金屬；貴重金屬合金；項鍊；墜子；鑽石；黃金；白金。

註冊商標第01725522號　申請案號：10400236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LION ARTY
商標權人：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
CHANEL SARL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LION ARTY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貴金屬及其合金；珠寶，珠寶頭飾，貴重金屬製鑰匙圈；貴重金屬製珠寶盒；領帶夾；錶鏈上之小飾品；戒指，耳環，項鍊，墜子，胸針，貴金屬製胸章；袖扣，手環；寶石；精密計時儀器；鐘；腕錶；錶帶；手鐲錶，手錶，貴重金屬線及珍貴寶石及珠寶裝飾品。

註冊商標第01725523號　申請案號：10400236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LION PEPITE
商標權人：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
CHANEL SARL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LION PEPIT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貴金屬及其合金；珠寶，珠寶頭飾，貴重金屬製鑰匙圈；貴重金屬製珠寶盒；領帶夾；錶鏈上之小飾品；戒指，耳環，項鍊，墜子，胸針，貴金屬製胸章；袖扣，手環；寶石；精密計時儀器；鐘；腕錶；錶帶；手鐲錶，手錶，貴重金屬線及珍貴寶石及珠寶裝飾品。

註冊商標第01725524號　申請案號：10400236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LION MEDAILLE
商標權人：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
CHANEL SARL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LION MEDAILL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貴金屬及其合金；珠寶，珠寶頭飾，貴重金屬製鑰匙圈；貴重金屬製珠寶盒；領帶夾；錶鏈上之小飾品；戒指，耳環，項鍊，墜子，胸針，貴金屬製胸章；袖扣，手環；寶石；精密計時儀器；鐘；腕錶；錶帶；手鐲錶，手錶，貴重金屬線及珍貴寶石及珠寶裝飾品。

註冊商標第01725525號　申請案號：10400251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VISU-ALL
商標權人：王月英
臺南市東區崇明十八街46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鍾桂華

VISU-ALL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項鍊；手鐲；手鍊；戒指；耳環；墜子；護身符飾品；鑰匙圈（隨身之小飾物）；隨身小飾物；珠寶裝飾品；貴重金屬；貴重金屬合金；珠寶；首飾；寶石；領帶夾；錶；鐘；計時器；紀念章。

註冊商標第01725526號　申請案號：10400279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JORN RAINER
商標權人：楊夢軒
新北市中和區景德街30號24樓之3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JORN RAINE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貴重金屬、貴重金屬合金、珠寶、首飾、寶石、鑽石、項鍊、手鐲、手鍊、戒指、耳環、墜子、人造寶石、珠寶裝飾品、鍍有貴重金屬之珠寶、鑰匙圈之裝飾品、貴重金屬藝術品、珠寶首飾用零組件、珠寶箱。

註冊商標第01725527號　申請案號：10400336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TRESSA JEWELS璀邑及圖
商標權人：靚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373號3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璀
Tressa Jewels
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翡翠；鑽石；胸針；項鍊；手鐲；手鍊；戒指；耳環；墜子；K金；K白金；紅寶石；藍寶石；珠寶；貴重金屬；寶石；貴重金屬合金；珠寶扣；珠寶箱。

註冊商標第01725528號　申請案號：10400336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TRESSA
商標權人：靚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373號3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TRESS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翡翠；鑽石；胸針；項鍊；手鐲；手鍊；戒指；耳環；墜子；K金；K白金；紅寶石；藍寶石；珠寶；貴重金屬；寶石；貴重金屬合金；珠寶扣；珠寶箱。

註冊商標第01725529號　申請案號：10400470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VILLEMONT
商標權人：英商達特茅斯品牌有限公司
DARTMOUTH BRANDS LTD
英國
代理人：林國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鍾桂華

VILLEMONT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手錶；時鐘；碼錶；計時器；潛水錶；錶帶；錶殼；錶面；錶用發條；錶軸；機芯；電子錶；錶盒；錶；鐘；精密計時儀器；精密測時器；腕錶；鐘組件；錶組件。

註冊商標第01725530號　申請案號：10400471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Darry ring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深圳市戴瑞珠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李宗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鍾桂華

Darry ring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珠寶盒（首飾盒或箱）；鏈條或手鐲上之小飾品（首飾）；貴重金屬合金；手鐲；隨身小飾物；胸針；項鍊；首飾；珠寶裝飾品；珍珠；寶石；人造寶石；戒指；貴重金屬藝術品；耳環；別針飾品；翡翠；時鐘；手錶；瑪瑙。

註冊商標第01725531號　申請案號：10400487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梵一珠寶Sanskrit及圖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沈盈盈
中國大陸
代理人：陳緯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Sanskrit
梵一珠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銀；珍珠；鑽石；胸針；項鍊；手鐲；手鍊；戒指；耳環；墜子；白金；黃金；K金；珠寶；貴重金屬；寶石；腳鍊；半寶石；首飾；手環。

註冊商標第01725532號　申請案號：10400719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5
商標名稱：San Tsai設計圖及圖
商標權人：楊欽鑒
臺南市北區中華北路2段53巷39弄1號
代理人：張智淵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胸針；項鍊；手鍊；墜子；人造寶石；水晶；貴重金屬合金；護身符飾品；別針飾品；隨身小飾物；銅製代幣；首飾；貴重金屬雕像；鑰匙圈（隨身之小飾物）；鑰匙圈之裝飾品；手環；獎牌；紀念章；貴重金屬製胸章；硬幣。

註冊商標第01725533號　申請案號：10305575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5
商標名稱：松菸小賣所及圖（二）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5段99號3樓及4樓
代理人：張菀萱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樂器；弦樂器；鍵盤樂器；簧樂器；管樂器；電子樂器；烏克麗麗；琴撥；吉他用背帶；音樂盒；鼓棒；電子音樂合成器；口琴；樂器用手搖鈴；響板；木琴；鈴鼓；口風琴；樂器盒；樂器用調音器。

註冊商標第01725534號　申請案號：10400787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9
商標名稱：INPERCUSSION設計圖
商標權人：靖倫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后里區犁份路1之19號
代理人：鍾文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樂器；鍵盤樂器；簧樂器；管樂器；薩克斯風；樂器吹口；鐘琴；鐵琴；木琴；鼓；手鼓；鈴鼓；樂器用手搖鈴；響板；樂器用三角鐵；鼓架；樂器支架；鼓棒；樂器盒；演奏補助器。

註冊商標第01725535號　申請案號：10400863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2
商標名稱：PING 及圖
商標權人：宏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RELI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段175號3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樂器；弦樂器；鍵盤樂器；簧樂器；管樂器；低音樂器；電子樂器；吉他；吉他弦卷器；鐵琴；木琴；鼓；定音鼓；鼓架；鈸架；樂器支架；鼓皮；樂譜架；樂器盒；演奏補助器。

註冊商標第01725536號　申請案號：10303940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0
商標名稱：ARTE
商標權人：韓商・韓國製紙股份有限公司
HANKUK PAPER MFG. CO., LTD
南韓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意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紙板，瓦楞紙，美術紙，事務機用紙，事務用紙，字規，木漿紙，名片，螢光紙，防水紙，防油紙，書面紙，書寫用紙，包裝紙，白報紙，明信片，圖表，便條紙，便條，信紙。

註冊商標第01725537號　申請案號：10305575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5
商標名稱：松菸小賣所及圖（二）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5段99號3樓及4樓
代理人：張菀萱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錦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事務用紙；面紙；貼紙；紙餐巾；卡片；印刷品；簿本；書籍；萬年曆；雷射影畫；紙型；相片架；紙製容器；塑膠袋；膠帶；筆；筆袋；紙製吊牌；印章盒；建築模型。

註冊商標第01725538號　申請案號：10306433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7
商標名稱：ぜんまいじかけのトリュフ
商標權人：日商・克米歐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KAMIOJAPAN INC.
日本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意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事務用紙；衛生用紙；紙製餐巾；貼紙；水彩；書籍；圖畫；印刷品；紙製容器；塑膠袋；票夾；膠紙；美工刀；書寫用具；紙製裝飾品；紙製吊牌；自然科學教具；製圖用儀器；紙窗簾；製作模型用材料。

註冊商標第01725539號　申請案號：10306492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2
商標名稱：長大
商標權人：長榮大學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杜怡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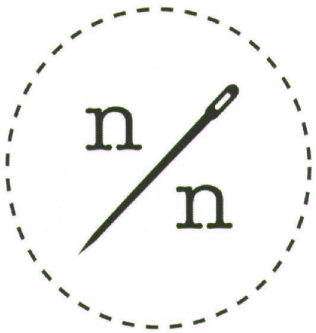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事務用紙；貼紙；卡片；信封；名片；書籤；明信片；書籍；期刊；手冊；筆記本；印刷品；圖書；論文集；海報；紙袋；筆筒；書套；文件夾；筆。

註冊商標第01725540號　申請案號：10306707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1
商標名稱：needle. needle
商標權人：林柏丞
臺北市萬華區永福街9號
代理人：林美玲　黃執敬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錦玟

needle.needl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簿本、手冊、筆記本、記事簿、記事本、使用手冊、操作手冊、指導手冊、資料手冊、備忘錄、行事曆、資料簿。

註冊商標第01725541號　申請案號：10306707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1
商標名稱：nn 及圖
商標權人：林柏丞
臺北市萬華區永福街9號
代理人：林美玲　黃執敬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錦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簿本、手冊、筆記本、記事簿、記事本、使用手冊、操作手冊、指導手冊、資料手冊、備忘錄、行事曆、資料簿。

註冊商標第01725542號　申請案號：10306737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4
商標名稱：VSAI
商標權人：許恆嘉
臺中市西屯區福順路627號6樓之1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杏映

VSAI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書籍；雜誌；圖畫；照片；印刷品；書寫用具；自然科學教具；資料夾；文件夾；便條夾；膠紙；膠帶；活頁夾；名牌套。

註冊商標第01725543號　申請案號：10306841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7
商標名稱：設計圖
商標權人：黃世勳
HUANG, SHYH SHYUN
臺中市西屯區漢口路2段231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圖書、書籍、雜誌、日曆、月曆、週曆、桌曆、年曆、筆記本、紙盒、原子筆、鉛筆、橡皮擦、製圖用尺、鉛筆盒、信紙、信封、資料夾、影印紙。

註冊商標第01725544號　申請案號：10306924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2
商標名稱：好得 AUTO Toilet Paper
商標權人：好的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富國路3段1188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意倩



本件商標不就「AUTO Toilet Paper」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面紙；吸油面紙；紙巾；衛生紙；化粧紙；餐巾紙；濕紙巾；溼紙巾；馬桶衛生墊紙；衛生用紙；除塵紙；卸粧用紙巾；擦手紙；紙製餐巾；紙製圍裙；紙毛巾；紙圍巾；紙抹布；不織布紙抹布；紙餐巾。

註冊商標第01725545號　申請案號：10307053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8
商標名稱：Symphox Information
商標權人：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12樓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季瑩

Symphox Informatio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貼紙；卡片、信封、信紙、信箋、名片、賀卡、請帖、發票、支票、傳票、報表、禮券、目錄、價目表、宣傳單、紙製識別證、貴賓卡、會員卡；卷宗夾、公文夾、資料夾；附有雷射指示器之筆；紙製裝飾用標語旗、紙製彩球、紙製國旗、紙製旗幟、紙旗、紙製徽章、紙製裝飾品；紙製商標牌、紙製商標吊牌、黏紙商標牌、商標紙標貼、雪茄煙用套環、紙製標價吊牌；紙製廣告牌、紙製指示牌、紙製或厚紙板製廣告板、紙製或厚紙製的廣告牌。

註冊商標第01725546號　申請案號：10307246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7

商標名稱：REXLEN青蛙設計圖

商標權人：黃麗霞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6號21樓之1

代理人：盧宗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１６９２５６６、１６９２５６７、１６９２５６９、１６９２２７８、１６９２２７９、１６９２２８０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包裝禮品用紙、咖啡濾紙、面紙、餐巾紙、啤酒杯墊、餐桌紙墊、貼紙、信封、信紙、名片、賀卡、型錄、便條紙、明信片、會員卡、印刷品、書籍、印刷出版品、桌曆、年曆、紙袋、塑膠袋、文件夾、護照套、裝訂書用裝訂布、文具袋、非皮製行李吊牌套、筆、筆袋、文具用尺。

註冊商標第01725547號　申請案號：10307247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7

商標名稱：REXLEN熊設計圖

商標權人：黃麗霞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6號21樓之1

代理人：盧宗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１６９２５６６、１６９２５６７、１６９２５６９、１６９２２７８、１６９２２７９、１６９２２８０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包裝禮品用紙、咖啡濾紙、面紙、餐巾紙、啤酒杯墊、餐桌紙墊、貼紙、信封、信紙、名片、賀卡、型錄、便條紙、明信片、會員卡、印刷品、書籍、印刷出版品、桌曆、年曆、紙袋、塑膠袋、文件夾、護照套、裝訂書用裝訂布、文具袋、非皮製行李吊牌套、筆、筆袋、文具用尺。

註冊商標第01725548號　申請案號：10307248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7
商標名稱：REXLEN鹿設計圖
商標權人：黃麗霞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6號21樓之1
代理人：盧宗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１６９２５６６、１６９２５６７、１６９２５６９、１６９２２７８、１６９２２７９、１６９２２８０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包裝禮品用紙、咖啡濾紙、面紙、餐巾紙、啤酒杯墊、餐桌紙墊、貼紙、信封、信紙、名片、賀卡、型錄、便條紙、明信片、會員卡、印刷品、書籍、印刷出版品、桌曆、年曆、紙袋、塑膠袋、文件夾、護照套、裝訂書用裝訂布、文具袋、非皮製行李吊牌套、筆、筆袋、文具用尺。

註冊商標第01725549號　申請案號：10307249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7
商標名稱：REXLEN貓設計圖
商標權人：黃麗霞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6號21樓之1
代理人：盧宗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１６９２５６６、１６９２５６７、１６９２５６９、１６９２２７８、１６９２２７９、１６９２２８０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包裝禮品用紙、咖啡濾紙、面紙、餐巾紙、啤酒杯墊、餐桌紙墊、貼紙、信封、信紙、名片、賀卡、型錄、便條紙、明信片、會員卡、印刷品、書籍、印刷出版品、桌曆、年曆、紙袋、塑膠袋、文件夾、護照套、裝訂書用裝訂布、文具袋、非皮製行李吊牌套、筆、筆袋、文具用尺。

註冊商標第01725550號　申請案號：10307453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5

商標名稱：MAOG (in Arabic and Latin Characters)(in colours)

商標權人：沙烏地阿拉伯商・巴辛貿易公司
BAAZEEM TRADING CO.
沙烏地阿拉伯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鍾桂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事務用紙，衛生用紙，包裝紙；紙板；紙製容器，紙製裝飾品，紙製杯墊，餐巾紙，紙製吊牌，紙製廣告牌；印刷品；書籍裝訂材料；相片；書寫用具，文具用尺，文件夾，訂書機，訂書針，迴紋針，打孔機，橡皮擦，修正帶，繪畫用調色盤，水彩，畫布，護貝機，辦公室用碎紙機；文具用黏著劑，家庭用黏著劑；畫筆；打字機；自然科學教具，教學用紙製模型，地球儀，指導手冊，參考書；塑膠製包裝袋，包裝用塑膠膜；印刷鉛字；塑膠製垃圾袋，紙製垃圾袋；打印塊。

註冊商標第01725551號　申請案號：10400015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5

商標名稱：崑崙鏡

商標權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200號23樓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崑崙鏡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小冊子；筆記本；卡片；海報；書籍；印刷出版品；說明書；文件夾；印泥；畫筆；文具用膠帶；家庭用膠帶；文具用尺；自然科學教具；信紙；信封；照片；賀卡；書籤；漫畫；手冊；寫生簿；圖畫簿；著色簿；便箋；日曆手冊；行事曆；筆；筆筒；筆盒；筆袋；貼紙；貼紙簿；轉印貼紙；墊板；橡皮擦；書套；紙旗；紙製廣告牌；明信片；立體圖片；餐巾紙；紙袋；包裝紙。

註冊商標第01725552號　申請案號：10400017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5
商標名稱：軒轅伏魔錄
商標權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200號23樓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軒轅伏魔錄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小冊子；筆記本；卡片；海報；書籍；印刷出版品；說明書；文件夾；印泥；畫筆；文具用膠帶；家庭用膠帶；文具用尺；自然科學教具；信紙；信封；照片；賀卡；書籤；漫畫；手冊；寫生簿；圖畫簿；著色簿；便箋；日曆手冊；行事曆；筆；筆筒；筆盒；筆袋；貼紙；貼紙簿；轉印貼紙；墊板；橡皮擦；書套；紙旗；紙製廣告牌；明信片；立體圖片；餐巾紙；紙袋；包裝紙。

註冊商標第01725553號　申請案號：10400034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6
商標名稱：Caramel Rabbit 及圖 (1)
商標權人：陳愉
CHEN, YU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8巷1號3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裝飾用塑膠貼紙、可壓式之裝飾圖案貼帶、卡片、賀卡、書籤卡片、故事書、筆記本、記事本、畫冊、有聲故事書、日曆、月曆、桌曆、複製畫、膠帶、資料夾、書套、桌上型文件盒、自然科學教具、紙袋。

註冊商標第01725554號　申請案號：10400035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6
商標名稱：Caramel Rabbit 及圖 (2)
商標權人：陳愉
CHEN, YU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8巷1號3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裝飾用塑膠貼紙、可壓式之裝飾圖案貼帶、卡片、賀卡、書籤卡片、故事書、筆記本、記事本、畫冊、有聲故事書、日曆、月曆、桌曆、複製畫、膠帶、資料夾、書套、桌上型文件盒、自然科學教具、紙袋。

註冊商標第01725555號　申請案號：10400036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6
商標名稱：茶本味事業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茶本味事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甲區順天里蔣公路124號1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濾紙、過濾用濾紙、面紙、紙巾、紙餐巾、紙製桌布、紙餐墊、紙杯墊、餐桌紙墊、型錄、菜單、兌換券、優惠卡、宣傳冊、紙袋、紙製容器、塑膠袋、包裝用塑膠袋、飲料杯口用之封口膠膜、紙製廣告牌。

註冊商標第01725556號　申請案號：10400107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PiriPili 鬼針草魔術卷宗皮
商標權人：高培晉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388號10樓之4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本件商標不就「魔術卷宗皮」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文件夾；卷宗夾；公文夾；活頁夾；檔案夾；資料夾；便條夾；文件箱；硬紙板；牛皮紙；記事簿夾；製圖板夾；書籍封皮；貼標機；撕標機；桌上型文件盒；裝訂書用裝訂帶；卷宗繩切斷器；附有紙夾的書寫板。

註冊商標第01725557號　申請案號：10400125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2
商標名稱：FURNITURE MANUFACTURING ECO・MUSEUM IN TAINAN 臺南・家具產業博物館及圖
商標權人：永興祥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1段315巷50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亮頡



本件商標不就「FURNITURE MANUFACTURING ECO MUSEUM IN TAINAN」、「臺南家具產業博物館」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貼紙；卡片；信封；名片；票券；目錄；宣傳單；廣告印刷物；簿本；手冊；書籍；宣傳冊；刊物；印刷品；海報；紙袋；紙盒；商標紙標貼；紙製吊牌；紙製廣告板。

註冊商標第01725558號　申請案號：10400218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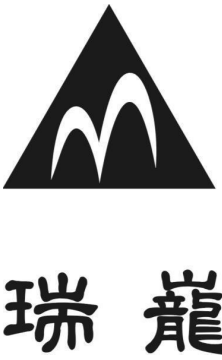
商標名稱：瑞巃及圖

商標權人：瑞巃企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中西區民主里郡西路109號二樓

代理人：吳承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亮頡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包裝紙；玻璃紙；塑膠紙；紙袋；紙盒；塑膠袋；包裝用塑膠收縮膜；塑膠製垃圾袋；包裝用塑膠膜；塑膠製包裝袋；微波專用透氣袋；包裝用塑膠網袋；微波爐用調理袋；包裝用塑膠氣泡袋；商標紙標貼；貼紙；塑膠貼紙；紙箱；紙筒；保鮮膜。

註冊商標第01725559號　申請案號：10400225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雙勇(簡體字)及圖

商標權人：林富豐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8段2巷153弄35之1號

商標權人：林富堂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8段2巷153弄29號

商標權人：林三得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8段2巷153弄29號

商標權人：林欽城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8段2巷153弄29號

商標權人：林名振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8段2巷153弄29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亮頡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塑膠袋；培養菌菇類用塑膠袋；包裝用塑膠收縮膜；塑膠製垃圾袋；包裝用塑膠膜；包裝用纖維膜；塑膠製包裝袋；微波專用透氣袋；包裝用塑膠網袋；微波爐用調理袋；飲料杯口用之封口膠膜；運貨拖板包裝用塑膠收縮膜；包裝用塑膠氣泡袋；塑膠製防水袋。

註冊商標第01725560號　申請案號：10400243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酷定
商標權人：程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12巷28號
代理人：陳執中　游文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亮頡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膠帶；文具用膠帶；家庭用膠帶；事務用膠帶機；貼紙；汽車裝飾用貼紙；廣告用塑膠貼紙；裝飾用塑膠貼紙；塑膠製車身裝飾用反光貼紙；紙製車身裝飾用反光貼紙；紋身貼紙；轉印貼紙；事務用紙；印刷品；書籍。

註冊商標第01725561號　申請案號：10400300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9
商標名稱：小豆豆 Taiwan Do-Do
商標權人：張恬瑋
雲林縣斗六市長安里19鄰萬年東路39巷30號
代理人：林詮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卡片，信封，信紙，名片，書籤，便條紙，明信片，廣告畫刊，書籍，筆記簿，書寫用具，手冊，印刷品，海報，日曆手冊，事務用紙，膠帶，紙製容器、貼紙、面紙。

註冊商標第01725562號　申請案號：10400326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正和書院
商標權人：正和書院　莊昇堂
臺中市烏日區三榮路2段420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正和書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事務用紙；衛生用紙；念珠；十字架；香冥紙；祭祀用紙製假禮品；書籍；雜誌；圖書；卡片；信封；信紙；月曆；萬年曆；膠水；漿糊；筆；墊板；紙袋；紙箱。

註冊商標第01725563號　申請案號：10400339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0號9樓之1
代理人：黃建富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貼紙；廣告用塑膠貼紙；宣傳單；考試卷；廣告印刷物；書刊；書籍；圖畫印刷品；圖書；習字本；畫冊；口袋書；試題測驗集；印刷出版品；印刷品；印刷刊物；刊物；有聲書籍。

註冊商標第01725564號　申請案號：10400339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0號9樓之1
代理人：黃建富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貼紙；廣告用塑膠貼紙；宣傳單；考試卷；廣告印刷物；書刊；書籍；圖畫印刷品；圖書；習字本；畫冊；口袋書；試題測驗集；印刷出版品；印刷品；印刷刊物；刊物；有聲書籍。

註冊商標第01725565號　申請案號：10400340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0號9樓之1
代理人：黃建富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貼紙；廣告用塑膠貼紙；宣傳單；考試卷；廣告印刷物；書刊；書籍；圖畫印刷品；圖書；習字本；畫冊；口袋書；試題測驗集；印刷出版品；印刷品；印刷刊物；刊物；有聲書籍。

註冊商標第01725566號　申請案號：10400357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榜首英語 Top One English及圖
商標權人：羅淳霖
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3段63號
代理人：陳宗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鍾桂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印刷物；印刷品；作業簿；書刊；筆記本；書籍；雜誌；圖畫印刷品；印刷刊物；刊物；有聲書籍；事務用紙；貼紙；文具盒；筆；筆盒；墊板；講義；功課表；證書。

註冊商標第01725567號　申請案號：10400358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NU PASTA及圖
商標權人：唯賀有限公司
彰化縣埔心鄉經口村明聖路2段408巷63號
代理人：劉德信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鍾桂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明信片；非皮製行李吊牌套；資料夾；文件夾；便條夾；原子筆；自動鉛筆；紙杯墊；貼紙；卡片；會員卡；便條紙；記事本；月曆；相片架；紙袋；筆筒；文具用尺；筆盒；圖章袋。

註冊商標第01725568號　　申請案號：10400358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天利食堂及圖

商標權人：唯賀有限公司
彰化縣埔心鄉經口村明聖路2段408巷63號

代理人：劉德信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鍾桂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明信片；非皮製行李吊牌套；資料夾；文件夾；便條夾；原子筆；自動鉛筆；紙杯墊；貼紙；卡片；會員卡；便條紙；記事本；月曆；相片架；紙袋；筆筒；文具用尺；筆盒；圖章袋。

註冊商標第01725569號　　申請案號：10400485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星寶貝

商標權人：明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中興街197號1樓

代理人：李紫瑜　陳淳淳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卡片、賀卡、連環圖畫冊、故事書、卡通書、寫生簿、圖畫簿、繪圖簿、著色簿、書籍、畫冊、圖畫印刷品、素描簿、畫本、練習簿、月曆、桌曆、圖畫、描繪用圖樣、蠟筆。

註冊商標第01725570號　申請案號：10400485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STAR BABY
商標權人：明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中興街197號1樓
代理人：李紫瑜　陳淳淳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STAR BABY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卡片、賀卡、連環圖畫冊、故事書、卡通書、寫生簿、圖畫簿、繪圖簿、著色簿、書籍、畫冊、圖畫印刷品、素描簿、畫本、練習簿、月曆、桌曆、圖畫、描繪用圖樣、蠟筆。

註冊商標第01725571號　申請案號：10400488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利熊設計圖(一)
商標權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8樓
代理人：盧榮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包裝紙；事務用紙；衛生用紙；紙餐巾；貼紙；金紙；水彩；印刷品；刊物；紙製容器；塑膠袋；文具用膠水；書寫用具；紙製裝飾用標語旗；紙製吊牌；保鮮膜；自然科學教具；製圖用儀器；紙製廣告牌；紙黏土。

註冊商標第01725572號　申請案號：10400490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利熊設計圖(二)
商標權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8樓
代理人：盧榮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包裝紙；事務用紙；衛生用紙；紙餐巾；貼紙；金紙；水彩；印刷品；刊物；紙製容器；塑膠袋；文具用膠水；書寫用具；紙製裝飾用標語旗；紙製吊牌；保鮮膜；自然科學教具；製圖用儀器；紙製廣告牌；紙黏土。

註冊商標第01725573號　申請案號：10400492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福利熊及圖
商標權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8樓
代理人：盧榮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包裝紙；事務用紙；衛生用紙；紙餐巾；貼紙；金紙；水彩；印刷品；刊物；紙製容器；塑膠袋；文具用膠水；書寫用具；紙製裝飾用標語旗；紙製吊牌；保鮮膜；自然科學教具；製圖用儀器；紙製廣告牌；紙黏土。

註冊商標第01725574號　申請案號：10400494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Free Bear
商標權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8樓
代理人：盧榮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Free Bea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包裝紙；事務用紙；衛生用紙；紙餐巾；貼紙；金紙；水彩；印刷品；刊物；紙製容器；塑膠袋；文具用膠水；書寫用具；紙製裝飾用標語旗；紙製吊牌；保鮮膜；自然科學教具；製圖用儀器；紙製廣告牌；紙黏土。

註冊商標第01725575號　申請案號：10400526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開彩 Diy 及圖
商標權人：戢武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文川路283號1樓
代理人：黃茂明　黃耀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季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水彩、紙箱、紙袋、紙盒。

註冊商標第01725576號　申請案號：10400557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希諾奇及圖
商標權人：希諾奇有限公司
嘉義市西區福全里友愛路146號
代理人：楊俊朋　林富國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嬿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念珠；書籤；便條紙；明信片；筆記本；記事本；紀念冊；萬年曆；年曆；相片架；紙袋；筆筒；名片置放座；文具盒；鋼筆；鉛筆；原子筆；筆盒；筆袋；鉛筆盒。

註冊商標第01725577號　申請案號：10400614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神戶派計畫（DEVICE）(日文漢字)
商標權人：日商・大和出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DAIWA SHUPPAN PRINTING CO. LTD.
日本
代理人：洪武雄　陳昭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嬿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事務用紙；書籍、雜誌、圖畫、照片、印刷品；膠帶、文具用膠帶、家庭用膠帶；膠帶台、膠帶切斷器；印章墊；桌上事務墊；文件架、信插；筆架、置筆盤；事務用品置放座；拭筆具；書寫用具。

註冊商標第01725578號　申請案號：10400719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5
商標名稱：San Tsai設計圖及圖
商標權人：楊欽鑒
臺南市北區中華北路2段53巷39弄1號
代理人：張智淵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紙製手帕；紙製杯墊；貼紙；紋身貼紙；移印用圖樣；卡片；信封；目錄；明信片；美術明信片；生日卡；結婚卡；集郵卡；立體圖片；鉛筆；自動鉛筆；筆套；原子筆；廣告筆；筆袋。

註冊商標第01725579號　申請案號：10400729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熊熊圖
商標權人：黃怡豪
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157之3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書籍；雜誌；圖畫；照片；印刷品；畫；油畫；海報；圖片。

註冊商標第01725580號　申請案號：10400729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老虎圖
商標權人：黃怡豪
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157之3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書籍；雜誌；圖畫；照片；印刷品；畫；油畫；海報；圖片。

註冊商標第01725581號　申請案號：10400729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老鼠圖
商標權人：黃怡豪
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157之3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書籍；雜誌；圖畫；照片；印刷品；畫；油畫；海報；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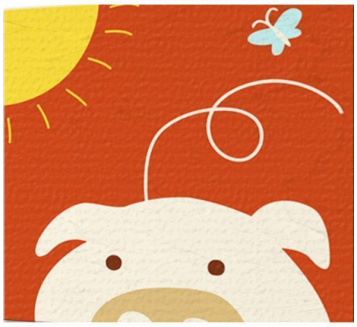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第01725582號　申請案號：10400730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貓咪圖
商標權人：黃怡豪
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157之3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書籍；雜誌；圖畫；照片；印刷品；畫；油畫；海報；圖片。

註冊商標第01725583號　申請案號：10400730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豬豬圖
商標權人：黃怡豪
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157之3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書籍；雜誌；圖畫；照片；印刷品；畫；油畫；海報；圖片。

註冊商標第01725584號　申請案號：10400730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獅子圖
商標權人：黃怡豪
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157之3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書籍；雜誌；圖畫；照片；印刷品；畫；油畫；海報；圖片。

註冊商標第01725585號　申請案號：10400730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猴子圖
商標權人：黃怡豪
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157之3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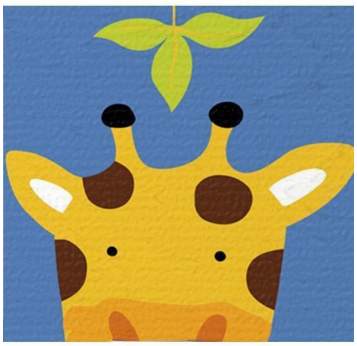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書籍；雜誌；圖畫；照片；印刷品；畫；油畫；海報；圖片。

註冊商標第01725586號　申請案號：10400730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斑馬圖
商標權人：黃怡豪
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157之3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書籍；雜誌；圖畫；照片；印刷品；畫；油畫；海報；圖片。

註冊商標第01725587號　申請案號：10400730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長頸鹿圖
商標權人：黃怡豪
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157之3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書籍；雜誌；圖畫；照片；印刷品；畫；油畫；海報；圖片。

註冊商標第01725588號　申請案號：10400730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兔子圖
商標權人：黃怡豪
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157之3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書籍；雜誌；圖畫；照片；印刷品；畫；油畫；海報；圖片。

註冊商標第01725589號　申請案號：10400731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河馬圖
商標權人：黃怡豪
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157之3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書籍；雜誌；圖畫；照片；印刷品；畫；油畫；海報；圖片。

註冊商標第01725590號　申請案號：10400731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乳牛圖
商標權人：黃怡豪
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157之3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書籍；雜誌；圖畫；照片；印刷品；畫；油畫；海報；圖片。

註冊商標第01725591號　申請案號：10306640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9
商標名稱：ClearTouch
商標權人：日商・日油股份有限公司
NOF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秋敏

ClearTouch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具有使附著的指紋不醒目功能之非包裝用塑膠膜，具有防污機能之非包裝用塑膠膜，防反射塑膠膜，具有防眩機能之非包裝用塑膠膜，具有防反光機能之非包裝用塑膠膜，具有耐擦傷機能之非包裝用塑膠膜，防刮保護膜，電氣絕緣塑膠膜，具有耐氣候機能之非包裝用塑膠膜，非包裝用塑膠膜，半加工塑膠，非建築用塑膠板，非包裝用塑膠積層膜，非包裝用硬塗層塑膠膜，塗有黏著劑之非包裝用塑膠膜，非包裝用塑膠剝離膜，工業用膠膜，具有使附著的指紋易於拭去功能之非包裝用塑膠膜。

註冊商標第01725592號　申請案號：10306640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9
商標名稱：PureFace
商標權人：日商・日油股份有限公司
NOF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秋敏

PureFac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具有使附著的指紋不醒目功能之非包裝用塑膠膜，具有防污機能之非包裝用塑膠膜，防反射塑膠膜，具有防眩機能之非包裝用塑膠膜，具有防反光機能之非包裝用塑膠膜，具有耐擦傷機能之非包裝用塑膠膜，防刮保護膜，電氣絕緣塑膠膜，具有耐氣候機能之非包裝用塑膠膜，非包裝用塑膠膜，半加工塑膠，非建築用塑膠板，非包裝用塑膠積層膜，非包裝用硬塗層塑膠膜，塗有黏著劑之非包裝用塑膠膜，非包裝用塑膠剝離膜，工業用膠膜，具有使附著的指紋易於拭去功能之非包裝用塑膠膜。

註冊商標第01725593號　申請案號：10400183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3
商標名稱：CAR FEEL
商標權人：美標窗膜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路582巷38號
代理人：陳緯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CAR FEEL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業用膠膜；防刮保護膜；窗飾膠膜；非包裝用黏膠薄片；汽車烤漆保護塑膠膜；絕緣膠帶；工業用電器絕緣膠布；防爆隔熱膜；玻璃隔熱膜；窗戶用防強光薄膜；隔熱紙；絕緣材料；絕緣塗料；封裝用絕緣膠。

註冊商標第01725594號　　申請案號：10400183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3

商標名稱：車感覺

商標權人：美標窗膜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路582巷38號

代理人：陳緯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車感覺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業用膠膜；防刮保護膜；窗飾膠膜；非包裝用黏膠薄片；汽車烤漆保護塑膠膜；絕緣膠帶；工業用電器絕緣膠布；防爆隔熱膜；玻璃隔熱膜；窗戶用防強光薄膜；隔熱紙；絕緣材料；絕緣塗料；封裝用絕緣膠。

註冊商標第01725595號　　申請案號：10400243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酷定

商標權人：程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12巷28號

代理人：陳執中　游文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酷定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防刮保護膜；玻璃隔熱膜；絕緣用玻璃纖維；非包裝用黏膠薄片；隔熱用玻璃纖維；陶瓷絕緣體；絕緣膠帶；工業用電器絕緣膠帶；非醫療或家庭用非文具型膠帶；非文具及非醫療或非家庭用膠帶；工業用膠膜；絕緣體；塑膠製墊片；橡膠製墊片；電木板；隔熱板；半加工塑膠；生產時使用之射出成型塑膠；非紡織用碳纖維；橡膠製襯墊。

註冊商標第01725596號　申請案號：10400497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MAXMOLD
商標權人：科頓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4段434巷7號1樓
代理人：林火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發泡板、發泡管、橡膠、熱塑性橡膠、非紡織用彈性紗、橡膠製包裝緩衝填塞材料、機械零件保護用橡膠套、非金屬製管接頭、非金屬軟管、填縫用化學合成製劑、接頭用密封劑、非金屬製油封、非金屬製墊片、非金屬製墊圈、非金屬製封環、防水圈。

註冊商標第01725597號　申請案號：10400498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ERASER
商標權人：科頓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4段434巷7號1樓
代理人：林火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發泡板、發泡管、橡膠、熱塑性橡膠、非紡織用彈性紗、橡膠製包裝緩衝填塞材料、機械零件保護用橡膠套、非金屬製管接頭、非金屬軟管、填縫用化學合成製劑、接頭用密封劑、非金屬製油封、非金屬製墊片、非金屬製墊圈、非金屬製封環、防水圈。

註冊商標第01725598號　申請案號：10400541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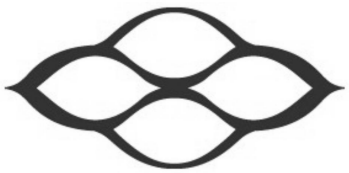
商標名稱：惠盛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惠盛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3段489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貞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橡膠製填塞材料；塑膠製填塞材料；橡膠製包裝緩衝填塞材料；塑膠製包裝緩衝填塞材料；橡膠製緩衝包裝填塞材料；塑膠製緩衝包裝填塞材料；塑膠氣泡布；包裝用橡膠袋；橡膠製緩衝減震材料；泡沫塑料；插花用海綿；插花支撐用發泡塑料；插花用泡棉；半加工發泡塑膠過濾材料。

註冊商標第01725599號　申請案號：10400869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2

商標名稱：TMOK

商標權人：特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78巷4弄9號2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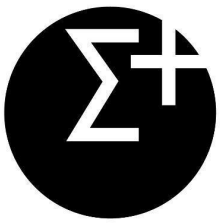
審查人員：呂姝賢

TMOK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塑膠製油封；橡膠製油封；塑膠製襯墊；橡膠製襯墊；塑膠製墊片；橡膠製墊片；塑膠製墊圈；橡膠製墊圈；橡膠製封環；塑膠製護油圈；橡膠製護油圈；汽缸密封材料；防水圈；密封墊；填塞墊圈；管用墊圈；管接頭用襯墊；硫化纖維製墊圈。

註冊商標第01725600號　申請案號：10305010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9
商標名稱：裔珈服飾企業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裔珈服飾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磺溪街36號7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秋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錢包；書包；手提包；旅行箱；傘；手杖；皮革；人造皮革。

註冊商標第01725601號　申請案號：10305085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2
商標名稱：Cordan Leather 高登及圓型青蛙
商標權人：周傳勇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132之1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夾、皮包、背包、書包、腰包、皮箱、旅行箱、公事包、鑰匙包、化粧包、名片皮夾、信用卡皮夾、護照皮夾、帆布背包、牛皮、人造皮革、皮鞭、皮製帽帶、手提袋、旅行袋。

註冊商標第01725602號　申請案號：10305085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2
商標名稱：Cordan Leather 高登及青蛙圖
商標權人：周傳勇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132之1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夾、皮包、背包、書包、腰包、皮箱、旅行箱、公事包、鑰匙包、化粧包、名片皮夾、信用卡皮夾、護照皮夾、帆布背包、牛皮、人造皮革、皮鞭、皮製帽帶、手提袋、旅行袋。

註冊商標第01725603號　申請案號：10305483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2
商標名稱：沛德奧
商標權人：沛德奧股份有限公司
PETTIO CORPORATION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22巷1號
代理人：吳來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沛德奧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寵物衣服；繫狗皮帶；皮鞭；狗鞋；動物口套；動物項圈；寵物提袋；寵物背包；寵物背袋；旅行用寵物用拉箱。

註冊商標第01725604號　申請案號：10305575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5
商標名稱：松菸小賣所及圖（二）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5段99號3樓及4樓
代理人：張菀萱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錢包；書包；手提包；旅行箱；傘；手杖；皮革；人造皮革；寵物衣服；抱嬰兒用吊袋；抱嬰兒用吊帶；皮製行李吊牌套；皮夾；背包；化粧包；名片皮夾；瑜珈運動用提背袋；帆布背袋；皮製帽盒；寵物用品袋。

註冊商標第01725605號　申請案號：10306128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4
商標名稱：Sportster Rider Bag Factory 48
商標權人：柏蔓有限公司
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5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本件商標不就「Rider Bag Factory 48」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背包、腰包、皮夾、錢包、旅行箱、鞋袋、帆布背袋、公事包、鑰匙包、手提箱握把、運動包、皮工具袋、皮箱、牽繫皮帶、馬鞍套。

註冊商標第01725606號　申請案號：10306133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4
商標名稱：ROSE NOIRE 及圖
商標權人：林霈憶
臺中市太平區光興路597巷8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秋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手提袋、手提包、旅行箱、運動包、傘、錢包、名片夾、背包、小錢袋、購物袋、手杖、包裝用皮小袋。

註冊商標第01725607號　申請案號：10306479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1
商標名稱：企鵝及圖
商標權人：陳立涵
基隆市中興路4巷18號2樓
代理人：楊永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書包、皮包、皮夾、證件皮夾、錢包、腰包、皮箱、鞋袋、手提箱、背包、公事包、旅行箱、手提袋、帆布背包、購物袋、行李箱、手提包、旅行袋、登山袋、化妝包。

註冊商標第01725608號　申請案號：10306607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7
商標名稱：春風CHUNFENG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珠海合和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吳政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背包；錢包；手提包；皮包；書包；帆布背包；皮製繫帶；傘；手杖；馬具配件。

註冊商標第01725609號　申請案號：10306782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5
商標名稱：陳立涵標章
商標權人：陳立涵
基隆市中興路4巷18號2樓
代理人：楊永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書包、皮包、皮夾、證件皮夾、錢包、腰包、皮箱、鞋袋、手提箱、背包、公事包、旅行箱、手提袋、帆布背包、購物袋、行李箱、手提包、旅行袋、登山袋、化妝包。

註冊商標第01725610號　申請案號：10306853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8
商標名稱：CHARO GARCIA
商標權人：香港滿天星國際品牌運營有限公司
STARRINESS INTERNATIONAL BRAND OPERATION CO.,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黃靜雯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貞鋒

CHARO GARCI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仿製鼷鼠皮；人造皮革；錢包；背包；手提包；公事包；手提旅行箱；旅行袋；手提袋；手提箱；皮製帶；傘；手杖；寵物衣服；動物皮；家具用皮緣飾；獸皮；鑰匙包；製香腸用腸衣。

註冊商標第01725611號　申請案號：10306951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3
商標名稱：十MD
商標權人：美商王氏公司
ONG INVESTMENT LC
美國
代理人：林如萍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錢包；背包；腰包；手提箱；旅行箱；旅行用衣物袋；手提旅行箱；手提袋；購物袋；行李箱；登山袋；鑰匙包；化粧包；手提包；旅行袋；運動用提背袋；運動包；海灘袋；盥洗包（空）；帆布背包。

註冊商標第01725612號　申請案號：10306958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3
商標名稱：BORNIER
商標權人：帛尼爾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一路129巷24號
代理人：黃政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BORNIE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錢包、鑰匙包、化粧包、證件皮夾、帆布背包、寵物用品袋、傘、人造皮革、半加工皮革、寵物衣服、繫狗皮帶、牽繫皮帶、狗鞋、動物用覆套、動物口套、狗項圈、動物項圈、寵物提袋、寵物背袋、皮製行李吊牌套。

註冊商標第01725613號　申請案號：10307319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9
商標名稱：LION's Handmade Leather
商標權人：范姜宜君
FAN CHIANG, YI CHUN
桃園市楊梅區高山里三陽路368巷37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LION's
Handmade Leather

本件商標不就「Handmade Leather」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狗項圈；動物項圈；牽繫皮帶；繫狗皮帶；皮製行李吊牌套；皮製帶。

註冊商標第01725614號　申請案號：10307546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30
商標名稱：四季颯shikisou
商標權人：日商三可皮箱股份有限公司
SUNCO LUGGAGE CO., LTD.
日本
代理人：陳居亮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秋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公事包；背包；露營袋；登山袋；運動包；旅行用衣物袋；手提袋；帆布背包；手提箱；旅行袋；旅行箱；行李箱。

註冊商標第01725615號　申請案號：10400174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3
商標名稱：探覓刻 Tiimec
商標權人：馳貿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6樓
代理人：李紫瑜　陳淳淳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夾、皮包、錢包、鏈式網眼錢包、背包、書包、腰包、手提袋、購物袋、購物網袋、公事包、手提包、旅行袋、便當袋、名片皮夾、信用卡皮夾、護照皮夾、證件皮夾、帆布背包、帆布背袋。

註冊商標第01725616號　申請案號：10400187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商標名稱：AFRICA RIKIKO 及圖
商標權人：崴傑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一路788巷2之1號1樓
代理人：賴秀英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包、錢包、背包、書包、腰包、皮箱、手提箱、旅行箱、購物袋、公事包、手提包、行李箱、露營袋、化粧包、旅行袋、便當袋、帶輪購物袋、皮工具袋、運動用提背袋、傘。

註冊商標第01725617號　申請案號：10400281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ECOMAX
商標權人：富勝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汴頭村汴頭路117號
代理人：鄭時弘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錢包；背包；書包；鞋袋；手提袋；購物袋；行李箱；化粧包；盥洗包（空）；手提包；便當袋；帆布背袋；傘；陽傘；皮革；寵物衣服；寵物提袋；嬰兒揹袋；皮製行李吊牌套。

註冊商標第01725618號　申請案號：10400345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設計圖
商標權人：翼向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7號18樓之4
代理人：邵璽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瑜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錢包；書包；手提包；旅行箱；皮包；背包；腰包；鞋袋；購物袋；購物網袋；鑰匙包；化粧包；便當袋；運動用提背袋；運動包；海灘袋；嬰兒用品置放袋；包裝用皮小袋；瑜珈運動用提背袋；名片匣。

註冊商標第01725619號　申請案號：10400345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yiiboz
商標權人：翼向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7號18樓之4
代理人：邵璽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瑜珊

yiiboz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錢包；書包；手提包；旅行箱；皮包；背包；腰包；鞋袋；購物袋；購物網袋；鑰匙包；化粧包；便當袋；運動用提背袋；運動包；海灘袋；嬰兒用品置放袋；包裝用皮小袋；瑜珈運動用提背袋；名片匣。

註冊商標第01725620號　申請案號：10400349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Maggie Wu 及圖
商標權人：彩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虎尾鎮民族路7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錢包；書包；手提包；旅行箱；皮夾；皮包；背包；手提袋；公事包；化粧包；運動用提背袋；名片皮夾；傘；手杖；皮革；寵物衣服；牽繫皮帶；動物項圈；寵物提袋；嬰兒揹袋。

註冊商標第01725621號　申請案號：10400349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大布娃娃 DABUWAWA及圖
商標權人：彩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虎尾鎮民族路7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錢包；書包；手提包；旅行箱；皮夾；皮包；背包；手提袋；公事包；化粧包；運動用提背袋；名片皮夾；傘；手杖；皮革；寵物衣服；牽繫皮帶；動物項圈；寵物提袋；嬰兒揹袋。

註冊商標第01725622號　申請案號：10400356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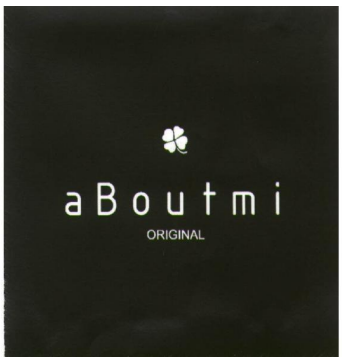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若之森 Zoeh Forest わかのもり
商標權人：陳雅華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483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若之森
Zoeh Forest
わかのも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夾；皮包；錢包；背包；皮箱；手提箱；旅行箱；旅行用衣物袋；手提旅行箱；手提袋；公事包；行李箱；手提包；旅行袋；化粧箱；運動包；海灘袋；登山袋；露營袋；鑰匙包。

註冊商標第01725623號　申請案號：10400411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aBoutmi ORIGINAL及圖
商標權人：豐彌國際有限公司
ABOUTMI INTERNATIONAL CO., LTD.
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2號5樓之3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夾、皮包、錢包、鏈式網眼錢包、背包、書包、腰包、皮箱、鞋袋、手提箱、旅行箱、旅行用衣物袋、手提旅行箱、手提袋、購物袋、購物網袋、公事包、行李箱、登山袋、露營袋、鑰匙包、化粧包、盥洗包（空）、手提包、旅行袋、便當袋、化粧箱、帶輪購物袋、運動用提背袋、運動包、海灘袋、嬰兒用品置放袋、名片皮夾、信用卡皮夾、護照皮夾、證件皮夾、帆布背包、旅行皮件套組、樂譜袋、皮工具袋、寵物用品袋、瑜珈運動用提背袋、帆布背袋。

註冊商標第01725624號　申請案號：10400466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MOSSANT設計圖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李毅
中國大陸
代理人：黃靜雯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錢包；書包；背包；旅行皮件套組；旅行用衣物袋；旅行袋；旅行箱；士兵裝備用皮帶；皮革製帶；傘；手杖；馬具配件；半加工皮革；未加工皮革；皮革。

註冊商標第01725625號　申請案號：10400500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BRITTO
商標權人：林國隆
臺中市外埔區大同里后寮路15之3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BRITT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包；皮夾；錢包；手提箱；書包；背包；公事包；旅行箱；腰包；購物袋；化粧包；嬰兒用品置放袋；登山袋；寵物用品袋；鞋袋；運動用提背袋；雨傘。

註冊商標第01725626號　申請案號：10400508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RED CARD及圖
商標權人：林豊章
LIN, LI CHANG
臺南市東區大同路1段175巷116弄11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夾；皮包；錢包；背包；書包；行李箱；化粧包；手提袋；手提包；運動包；嬰兒用品置放袋；化粧箱；名片皮夾；寵物用品袋；瑜珈運動用提背袋；傘；手杖；皮革；寵物衣服；嬰兒揹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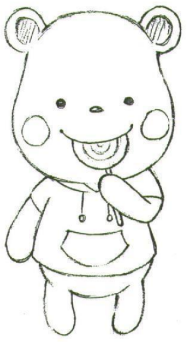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第01725627號　申請案號：10400538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HYDRA 及圖
商標權人：東栴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一街313號
代理人：羅干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運動用提背袋；運動包；瑜珈運動用提背袋；手提袋；背包；旅行用衣物袋；皮包；帆布背包。

註冊商標第01725628號　申請案號：10400557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旺鑫公司標章圖
商標權人：旺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安區南庄里南海路15號
代理人：楊美月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旅行箱、皮箱、手提箱、皮包、皮夾、腰包、公事包、旅行袋、錢包、背包、購物袋、書包、手提箱握把、運動用提背袋、帆布背袋、登山袋、化妝包、人造皮革、手提包、行李箱。

註冊商標第01725629號　申請案號：10400559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一卡皮箱
商標權人：林志杰
臺北市四平街64號
代理人：許森林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一卡皮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背包、手提箱袋、旅行袋、皮夾、錢包、購物袋、公事包、書包、鑰匙包（皮革製）、化妝箱袋（未附化妝品）、旅行箱、皮革及人造皮、皮索、帶輪購物袋、手提袋、名片匣、護照皮夾、行李箱、帆布背袋、嬰兒揹袋（帶）。

註冊商標第01725630號　申請案號：10400559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吉卡皮箱
商標權人：林志杰
臺北市四平街64號
代理人：許森林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背包、手提箱袋、旅行袋、皮夾、錢包、購物袋、公事包、書包、鑰匙包（皮革製）、化妝箱袋（未附化妝品）、旅行箱、皮革及人造皮、皮索、帶輪購物袋、手提袋、名片匣、護照皮夾、行李箱、帆布背袋、嬰兒揹袋（帶）。

註冊商標第01725631號　申請案號：10400559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JICAR
商標權人：林志杰
臺北市四平街64號
代理人：許森林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背包、手提箱袋、旅行袋、皮夾、錢包、購物袋、公事包、書包、鑰匙包（皮革製）、化妝箱袋（未附化妝品）、旅行箱、皮革及人造皮、皮索、帶輪購物袋、手提袋、名片匣、護照皮夾、行李箱、帆布背袋、嬰兒揹袋（帶）。

註冊商標第01725632號　申請案號：10400586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PIFA
商標權人：主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JUU FUH INVESTMENT CORP.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0號2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PIF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夾、皮包、錢包、腰包、皮箱、手提包、購物袋、公事包、行李箱、鑰匙包、化粧包、名片皮夾、信用卡皮夾、護照皮夾、證件皮夾、寵物衣服、嬰兒揹袋、遮陽傘、雨傘、手杖。

註冊商標第01725633號　申請案號：10400621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BEATUS
商標權人：海馬皮件有限公司
SEA HORSE LEATHER PRODUCTS CO.,LTD.
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46之5號
代理人：吳來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Beatu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錢包；書包；手提包；旅行箱；皮革；人造皮革；公事包；皮夾；皮包；手提箱；行李箱；背包；鑰匙包；腰包；信用卡皮夾；名片皮夾；證件皮夾；購物袋；手提旅行箱；旅行皮件套組。

註冊商標第01725634號　申請案號：10400627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Unicite
商標權人：珠友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雲林縣虎尾鎮正義路66號
代理人：戴燕勳　蔡朝茂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錢包、背包、腰包、鞋袋、旅行用衣物袋、手提袋、購物袋、購物網袋、鑰匙包、化粧包、盥洗包（空）、手提包、旅行袋、便當袋、皮包背帶、運動包、名片皮夾、信用卡皮夾、護照皮夾、證件皮夾、帆布背包、旅行皮件套組、毛皮、牛皮、人造皮革、合成皮、塑膠皮、皮革製帶、非清潔用麂皮、皮繩。

註冊商標第01725635號　申請案號：10400630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MAGTUSK
商標權人：張藤耀
臺中市北區台灣大道1段652號
代理人：林宗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未加工皮革；書包；背包；動物皮；傘；手杖；製香腸用腸衣；寵物衣服；皮革；皮製繫帶；半加工皮革。

註冊商標第01725636號　申請案號：10400706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5
商標名稱：CAN COOL
商標權人：謝宗任
HSIEH,TSUNG JEN
彰化縣和美鎮糖友里糖東一街207號
代理人：韓瑞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CAN COOL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背包；腰包；鞋袋；旅行用衣物袋；手提袋；購物袋；登山袋；化粧包；手提包；旅行袋；便當袋；運動用提背袋；運動包；海灘袋；嬰兒用品置放袋；護照皮夾；帆布背包；寵物用品袋；瑜珈運動用提背袋；帆布背袋。

註冊商標第01725637號　申請案號：10400735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百夫長
商標權人：陳志彬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500號22樓之5
代理人：邱怡甄　范群亮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百夫長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手提箱；旅行箱；旅行用衣物袋；手提旅行箱；手提袋；購物袋；購物網袋；公事包；行李箱；登山袋；露營袋；皮夾；皮包；背包；皮箱；手提箱握把；帆布背包；旅行皮件套組；名片匣；旅行袋。

註冊商標第01725638號　申請案號：10400768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9
商標名稱：SEECECISTREET
商標權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盛名有限公司
FAMOUS BLOOM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代理人：林國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夾；皮包；錢包；背包；手提箱；手提袋；腰包；購物袋；公事包；行李箱；登山袋；露營袋；鑰匙包；化粧包；手提包；旅行袋；運動用提背袋；運動包；海灘袋；名片皮夾。

註冊商標第01725639號　申請案號：10302639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12
商標名稱：MEREX
商標權人：美商・坦薩國際公司
TENS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美國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建築用非金屬製土壤穩定補強材料，地工格網，侵蝕控制、水域、瀝青、道路、混凝土、圍籬及地基應用膜片、織物，墊、管、水域及非水域用蜂巢格網，一般建築（即岩土、垃圾掩埋、侵蝕控制、水域、瀝青、道路、混凝土、圍籬及地基）應用非金屬製填有未膠結材料之袋，混凝土塊，混凝土板，非鋼製擋土牆，土壤保持系統用非金屬製補強材料；地工織物。

註冊商標第01725640號　申請案號：10306841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7
商標名稱：GC DECO
商標權人：首傑藝術事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區民權路361號12樓
代理人：曾景晃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貞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石製雕像；混凝土製雕像；大理石製雕像；石製佛像；大理石製佛像；石製美術品；大理石製美術品；石製半身像；大理石製半身像；石製小雕像；混凝土製小雕像；大理石製小雕像；大理石製裝飾品；壁磚；地磚；玻璃馬賽克；琉璃瓦；玻璃瓦；馬賽克磁磚；石粉製美術品。

註冊商標第01725641號　申請案號：10307195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5
商標名稱：VNT及圖(彩色)
商標權人：億豐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同心里五權西路2段236號19樓之1
代理人：陳逸芳　黃淑紋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非金屬製百葉窗；非金屬製固定百葉窗；非金屬非紡織製戶外百葉窗；非金屬製百葉外窗；非金屬製窗；非金屬製窗台；非金屬製窗框；非金屬製防蟲紗窗；紗窗用網；非金屬製門扇；非金屬製折門；非金屬製格柵；非金屬製柵欄；非金屬製採光罩；非金屬製門框架；建築用非金屬製飾板；門窗貼皮；裝飾線板；彩色玻璃窗。

註冊商標第01725642號　　申請案號：10307470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6
商標名稱：Sesame國器牌設計圖
商標權人：順德木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金華街85巷19號5樓
商標權人：王國器
新北市板橋區金華街85巷19號5樓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８７５６７３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合板；非金屬製地板；木製地板；非金屬製門框；非金屬製窗框；非金屬製門框架；非金屬製門扇；非金屬製門檻；非金屬製扶手；非金屬製百葉窗；非金屬製門鑲板；建築用非金屬製框架；非金屬製窗台；非金屬製防護欄；非金屬製樓梯；非金屬製棚架；非金屬製樓梯踏板；非金屬製條板；建築用非金屬製門廊；非金屬製屋頂防雨板。

註冊商標第01725643號　　申請案號：10307583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31
商標名稱：愛水族 i Aqua 及圖
商標權人：水族達人器材行　張玉琴
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西平路780巷191號
代理人：魯忻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水族槽用砂、水族槽用砂石、防水膜、塑膠浪板、塑膠排水片、建構式水族槽、非金屬製禽鳥用洗浴台、非金屬製人工魚礁。

註冊商標第01725644號　申請案號：10307585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31
商標名稱：大大水族 DADA 及圖
商標權人：水族達人器材行　張玉琴
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西平路780巷191號
代理人：魯忻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水族槽用砂、水族槽用砂石。防水膜、塑膠浪板、塑膠排水片、建構式水族槽、非金屬製禽鳥用洗浴台。非金屬製人工魚礁。

註冊商標第01725645號　申請案號：10400088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亞竹及圖
商標權人：亞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成功一街34號
代理人：楊俊朋　林富國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非金屬製地板；非金屬製欄杆；非金屬製扶手；非金屬製護牆板；非金屬製托樑；非金屬製柱；非發光式及非機械式非金屬製標牌；非金屬製圍籬；溫室用非金屬製骨架；非金屬製樓梯；非金屬製樓梯縱樑；非金屬製樓梯踏板；鋪地木材；非金屬製杆柱；非金屬製柵欄；非金屬製格柵；非金屬製棚架；塑膠地板；飾面木板；仿木紋塑膠板。

註冊商標第01725646號　申請案號：10400181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3
商標名稱：LA ESCANDELLA 及圖
商標權人：西班牙商拉斯肯朵耶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CERAMICA LA ESCANDELLA,S.A.
西班牙
代理人：周欣宜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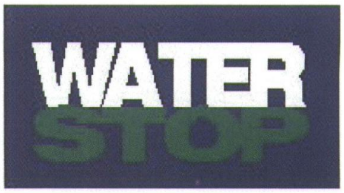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磚瓦、花格磚、陶土、非金屬製瓦、建築用非金屬製瓦、波形瓦、非金屬製煙囪、非金屬製窗、琉璃瓦、建築用非金屬製硬管、柏油、瀝青、可移動之非金屬製建築物、非金屬製紀念碑、水泥、混凝土、非金屬製磚、建築用非金屬製磚、非金屬製屋頂、屋頂用屋脊。

註冊商標第01725647號　申請案號：10400216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商標名稱：GESM
商標權人：盟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中港加工出口區經三路33號
代理人：廖鉦達　辜子綾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建築工程用加勁格網、地工格網、蜂巢格網、地工織物、織物模板、土包袋、土石籠袋、海事織布袋、地工砂腸袋、植生網、固土植草框、塑膠排水片、建築用地工織物鋪墊、非金屬製排水溝槽、建築用非金屬製包覆層、建築用非金屬製覆蓋物、建築用非金屬製補強材料、非金屬製建築用模板、抗沖蝕網袋、混凝土用非金屬製模板。

註冊商標第01725648號　申請案號：10400384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WATER STOP
商標權人：鳶揚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CRAND EAGLE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58巷2號7樓之1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瑜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建築用油氈、防水膜、伸縮縫蓋板、建築用垂直排水帶、塑膠排水片、建築用瀝青薄片、建築用非金屬製牆襯砌、建築用非金屬製面層、園藝用非金屬製骨架、地工格網、地工織物、屋頂板、建築用非金屬製外牆包覆層、非金屬製鋪路塊、混凝土製建築構件、建築用隔熱板、建築用灰漿、水泥砂漿、建築用瀝青製品、耐火水泥塗層。

註冊商標第01725649號　申請案號：10400391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AMP設計圖
商標權人：成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350巷63號
代理人：胡奇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非金屬製水溝蓋；非金屬製拼花地板；橋樑用橡膠支承墊；道路用非金屬製防護欄；非金屬製防護欄；非金屬製樁；非金屬製樓梯；建築用非金屬製覆蓋物；塑膠地板；非金屬製模具；非金屬製硬管；非金屬製水管；非金屬製人工魚礁；非金屬製圍籬。

註冊商標第01725650號　申請案號：10400570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Tile及圖
商標權人：聯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UNIVERSAL INDUSTRIAL CORP.
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02號
代理人：簡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地磚；壁磚；瓷磚；紅磚；花格磚；水泥磚；空心磚；建築用馬賽克磚；非金屬製磚；建築用非金屬製磚；鋪設用非金屬製磚；導盲磚。

註冊商標第01725651號　申請案號：10400657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韓星石 HANDSOME STONE
商標權人：勝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N POWER E&T CO., LTD.
南投縣草屯鎮博愛路1363巷49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石英、人造石、大理石、天然石材、建築用石材、建築用石塊、仿木紋人造石。

註冊商標第01725652號　申請案號：10400887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2
商標名稱：嘉年華
商標權人：愷華維有限公司
新北市鶯歌區光復街72號
代理人：簡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嘉年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地磚；壁磚；瓷磚；紅磚；花格磚；水泥磚；空心磚；建築用馬賽克磚；建築用非金屬製磚；鋪設用非金屬製磚；導盲磚；玻璃馬賽克。

註冊商標第01725653號　申請案號：10105625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1.10.03
商標名稱：PURSUIT SERIES
商標權人：美商・奧特製品有限責任公司
OTTER PRODUCTS, LLC
美國
代理人：譚璧德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廖友專

PURSUIT SERIE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可攜式非金屬製貯藏箱。

註冊商標第01725654號　申請案號：10305077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1
商標名稱：舒背爾 Spine Relaxer 及圖
商標權人：晨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下厝坑11號
代理人：陳怡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芬



本件商標不就「pine」、「Relaxer」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靠枕、坐墊、靠墊、椅墊、腰墊、桌、椅、辦公椅、工作椅、電腦椅、辦公椅腳座、椅子扶手、扶手椅、辦公家具、枕頭、座椅、電腦桌、書桌。

註冊商標第01725655號　申請案號：10305427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9
優先權日：103.03.21(美國)
商標名稱：BOUNCEROO
商標權人：美商・梭雷工業公司（以美商・福媽公司名義營業）
THORLEY INDUSTRIES LLC, DBA 4MOMS
美國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秋敏

BOUNCERO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嬰兒搖椅；嬰兒搖床；嬰兒搖籃。

註冊商標第01725656號　申請案號：10305442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9
商標名稱：劉三
商標權人：劉彧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2段192號4樓之3
代理人：林衍鋒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非金屬製家具附件；完全或主要由塑膠製之家具附件，即抽屜導軌，鉸鏈及連接椿釘；家具，尤指廚房家具；櫥櫃，尤指用於牆壁裝置及廚房之牆腳碗碟櫃；家具門及家具隔板；用於家具之拉門；用於家具之側壁及後壁，尤指抽屜；用於抽屜之側壁、隔牆、抽屜之隔板；抽屜嵌插件，尤指餐具架；非金屬製櫥門彈簧扣；完全或主要非金屬製之抽屜之隔板。

註冊商標第01725657號　申請案號：10305477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2
商標名稱：台灣阿里山牛樟葉枕及設計圖
商標權人：李明德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78號7樓之4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本件商標不就「台灣阿里山牛樟葉枕」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枕頭。

註冊商標第01725658號　申請案號：10305483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2
商標名稱：沛德奧
商標權人：沛德奧股份有限公司
PETTIO CORPORATION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22巷1號
代理人：吳來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沛德奧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家庭寵物用窩；狗屋；家庭寵物箱；飼料架；寵物用床；寵物軟墊；寵物提籃；寵物坐墊；寵物用睡墊；寵物用毯。

註冊商標第01725659號　申請案號：10305575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5
商標名稱：松菸小賣所及圖（二）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5段99號3樓及4樓
代理人：張菀萱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家具；碗櫥；木製美術品；塑膠製美術品；木製雕像；塑膠製雕像；塑膠製包裝容器；枕頭；靠墊；扇子；圖框；相框；木製容器；琥珀；籐；鏡子；木製佈告板；塑膠製佈告板；木製指示牌；塑膠製指示牌。

註冊商標第01725660號　申請案號：10306319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4
商標名稱：Lifeapp
商標權人：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和美鎮四張里彰美路6段334號
代理人：施文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Lifeapp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沙發、床、椅、床墊、辦公家具、花架、枕頭、靠枕、坐墊、椅墊、靠墊、露營用睡袋、露營用睡墊、家庭寵物用窩、狗屋、寵物用床、寵物軟墊、寵物提籃、寵物坐墊、非金屬製棧板。

註冊商標第01725661號　申請案號：10306841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7
商標名稱：GC DECO
商標權人：首傑藝術事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區民權路361號12樓
代理人：曾景晃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貞鋒

GC déc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桌；椅；屏風；木製裝飾品；木製擺飾品；木製容器；圖框；貯物櫃；木製雕塑品；石膏製雕塑品；石膏製裝飾品；石膏製擺飾品；樹脂或塑膠製之雕塑品；樹脂或塑膠製之裝飾品；樹脂或塑膠製之擺飾品；酒瓶陳列架；塑膠製置物籃；鏡框；非金屬製容器。

註冊商標第01725662號　申請案號：10306907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1

商標名稱：老爹 OLD DADDY 及圖

商標權人：金良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興安路2段162號

代理人：顧英鐘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桌、椅、沙發、書櫃、鞋櫃、衣櫥、酒櫥、壁櫥、搖椅、矮櫃、搖床、床架、床墊、沙發床、電動床、辦公椅、嬰兒床、非醫療用氣墊床、枕頭、坐墊。

註冊商標第01725663號　申請案號：10307166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2

商標名稱：Kuhlmann

商標權人：德商・鈦馬赫有限公司
TELLMACH GMBH
德國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Kuhlman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家具，特別是廚房家具。

註冊商標第01725664號　申請案號：10307196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5
商標名稱：VNT及圖(彩色)
商標權人：億豐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同心里五權西路2段236號19樓之1
代理人：陳逸芳　黃淑紋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竹簾；木編百葉窗簾；百葉窗簾；室內紡織品製百葉窗簾；紙製百葉窗簾；室內百葉窗簾；裝飾用珠簾；非金屬製窗栓；非金屬製門窗滑車；非金屬製門窗滑軌；非金屬製窗戶用附件；窗簾鉤；窗簾掛鉤；窗簾環；百葉窗簾用塑膠滑輪窗簾軌；非紡織品製窗簾圈；窗簾桿；窗簾滾輪；家具；不屬別類之非金屬五金零件。

註冊商標第01725665號　申請案號：10307198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6
商標名稱：OBOW 歐寶國際商城
商標權人：歐寶國際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棒球十三街18號2樓之1
代理人：施文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枕頭；鏡子；相框；坐墊；貝殼。

註冊商標第01725666號　申請案號：10307220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6
商標名稱：糊塗工坊
商標權人：何夢薰
高雄市前鎮區鎮海二街23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葫蘆雕刻工藝品。

註冊商標第01725667號　申請案號：10307227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6
商標名稱：話傳家Family IP 99 FIP設計字
商標權人：陳宗晉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43巷4弄15號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本件商標不就「99」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木製美術品；塑膠製美術品；木製雕像；塑膠製雕像；竹簾；百葉窗簾；木製容器；家具；碗櫥；貝殼；琥珀；珊瑚。

註冊商標第01725668號　申請案號：10307286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8

商標名稱：快樂馬 unicornmu 及圖

商標權人：正泓貿易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功學社新村148號

代理人：羅鈺齡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家具、碗櫥、五斗櫃、塑膠衣櫥、組合櫃、置物架、抽屜式貯存櫃、支架（家具）、玩具箱、金屬製家具、架（家具）、落地衣架、網籃式置物架、餐具架、貯存架、衣架。

註冊商標第01725669號　申請案號：10400192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商標名稱：DeRUCCI 及 DR設計圖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東莞市慕思寢室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床架；床墊；睡墊；非金屬製家具用附件；鏡子；棺材；木製箱；彈簧床墊；床；枕頭；寵物用床；非金屬製識別手環；室內百葉窗簾；木製梯子；嬰兒床；家具；沙發；露營用睡袋；木製指示牌；木製裝飾品。

註冊商標第01725670號　申請案號：10400275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皮斯佐丹
商標權人：多利寶寢具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1段265巷6號
代理人：鄭聰敏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皮斯佐丹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枕頭、長枕、抱枕、靠枕、坐墊、靠墊、睡袋、竹簾、百葉窗簾、桌、椅、床架、床墊、家具、展示櫃、彈簧床墊、碗櫥、毛巾櫥、木製美術品、塑膠製美術品。

註冊商標第01725671號　申請案號：10400381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東方墨 MOREBLACK DESIGN 及圖
商標權人：東方墨設計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1段136巷16弄13號1樓
代理人：楊麗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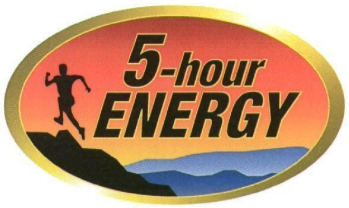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桌、椅、座椅、餐椅、沙發、茶几、書櫃、佛櫥、凳子、矮櫃、櫥櫃、金屬製家具、鐵櫃、餐具櫃、木製裝飾品、木製擺飾品、木製佛像、木製藝術品、匾額、木製容器。

註冊商標第01725672號　申請案號：10400391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AMP設計圖
商標權人：成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350巷63號
代理人：胡奇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桌；椅；檔案櫃；辦公椅；兒童用高腳椅；玩具箱；閱讀用置書架；塑膠製桶；塑膠製置物籃；貯存及輸送用非金屬製容器；非金屬製腳輪；非金屬製家具用附件；非金屬製窗戶用附件；防撞膠座；不屬別類之非金屬五金零件；辦公家具。

註冊商標第01725673號　申請案號：10400409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5-hour ENERGY & device
商標權人：香港・雷曼控股有限公司
LEHMAN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林坤賢　蓋瑞詹姆斯史考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瑜珊



本件商標不就「5-hour ENERGY」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藥品分裝盒；塑膠製瓶。

註冊商標第01725674號　申請案號：10400469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席瓦茲Schwartz及圖
商標權人：李泓儒
屏東縣內埔鄉龍潭村1鄰水源路98號
代理人：黃振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床；兒童搖床；床架；床墊；床頭板；床頭櫃；嬰兒床；幼兒學步車；兒童用高腳椅；手推車（家具）；彈簧床墊；嬰兒搖籃；枕頭；長枕；抱枕；坐墊；椅墊；靠墊；露營用睡墊；嬰兒更換尿布用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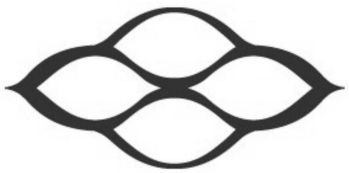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第01725675號　申請案號：10400510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unifit
商標權人：劉懿賢
LIU, YI-HSIEN
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10號5樓
代理人：劉光德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坐墊；椅墊；靠背墊；靠墊；睡墊；枕頭；靠枕；扶手椅；頭靠；床墊；座椅；椅子；有靠背長椅；家具；摺疊躺椅；長枕。

註冊商標第01725676號　申請案號：10400541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惠盛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惠盛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3段489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貞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沙發；床墊；枕頭；抱枕；靠枕；坐墊；睡墊；露營用睡墊；靠墊；椅墊；寵物用床；病床；辦公椅；非醫療用氣墊床；長枕；非醫療用氣枕；寵物軟墊；家具；長沙發。

註冊商標第01725677號　申請案號：10400584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ONLY 歐凌
商標權人：歐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364號7樓
代理人：林火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ONLY 歐凌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桌；椅；沙發；屏風；櫃台；檔案櫃；展示架；辦公椅；會議桌；課桌椅；組合櫃；電腦桌；辦公桌；櫥櫃；家具；圖書館用書架；彈簧床墊；學校用家具；辦公家具；鐵櫃。

註冊商標第01725678號　申請案號：10400652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3
商標名稱：AVALON及圖
商標權人：蔡獻堂
TSAI, SIEN-TANG
臺南市歸仁區七甲一街98巷12號
代理人：王明雄　林振峯　王吉宏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幼兒學步車；兒童搖床；搖籃；嬰兒搖籃；座椅；嬰兒床；嬰兒遊戲圍欄；兒童用高腳椅；嬰兒尿布更換台；裝在牆上的尿布更換台。

註冊商標第01725679號　申請案號：10400715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5
商標名稱：依茶三坊 Tea MaTe 及圖
商標權人：羅婉馨
嘉義縣大林鎮水源路19巷34號
代理人：李學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家具、桌、椅、屏風、沙發、衣櫥、床、五斗櫃、餐桌、辦公家具、木製裝飾品、木製藝術品、坐墊、竹簾、圖框、木製箱、竹、藤、非金屬製家具用附件。

註冊商標第01725680號　申請案號：10488022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1.05.07
商標名稱：天絲 (TENCEL in Chinese characters, traditional)
商標權人：奧地利商・蘭琴股份有限公司
LENZING AKTIENGESELLSCHAFT
奧地利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家庭寵物用床；寵物坐墊。

註冊商標第01725681號　申請案號：10102788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1.05.21
商標名稱：大眼鯨及圖
商標權人：魏憶娜
新竹縣竹北市新工五路11號2樓之10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杏映



商品或服務類別：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杯、碗、筷、碟、盤、壺、鍋、飯匙、湯杓、便當盒、沖茶器、保鮮盒、人體用清潔刷、化粧用具、食物保溫容器、水晶製擺飾品、玻璃製擺飾品、陶瓷製擺飾品、製西點模子、咖啡豆及食物研磨器、烤盤、玻璃罐、漱口杯、衛生紙盒、家事用手套。

註冊商標第01725682號　申請案號：10107111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1.12.14
商標名稱：YUAN環原及圖
商標權人：環原設計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2段230號9樓之2
代理人：蕭引鳳　王志翔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杯；碗；碗蓋；筷；碟；茶杯；茶壺；水壺；飯盒；筷籠；杓；便當盒；茶具（餐具）；杯蓋；免洗筷；筷子盒；咖啡具（餐具）；攪拌匙；餐具（餐刀、餐叉、餐匙除外）；陶瓷製容器。

註冊商標第01725683號　申請案號：10107111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1.12.14
商標名稱：原箸 YUAN Chopsti及圖
商標權人：環原設計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2段230號9樓之2
代理人：蕭引鳳　王志翔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杯；碗；碗蓋；筷；碟；茶杯；茶壺；水壺；飯盒；筷籠；杓；便當盒；茶具（餐具）；杯蓋；免洗筷；筷子盒；咖啡具（餐具）；攪拌匙；餐具（餐刀、餐叉、餐匙除外）；陶瓷製容器。

註冊商標第01725684號　申請案號：10303204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06
商標名稱：HBH 健・美・居
商標權人：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120巷15弄25號4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牙刷、牙縫清潔刷、牙線、牙線棒、非醫用潔牙器具、家事用手套、抹布、拖把、掃把、畚斗、地毯清掃器、非電動撣灰器、無塵室用不織布製擦拭布、牙籤、洗澡用海綿、清潔用海綿。

註冊商標第01725685號　申請案號：10303828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4
商標名稱：CREO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晉利盛（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GENIMEX SHANGHAI LTD.
中國大陸
代理人：彭志弘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錦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廚房用雕刻板；水滴式咖啡器；虹吸式咖啡器；咖啡調製器；手動式磨咖啡器；非電動咖啡過濾壺；咖啡具（餐具）；非電動咖啡壺；食物保溫容器；飲料隔熱容器；陶瓷製容器；瓦製容器；製冰用金屬容器；磨擦碎菜器；打蛋器；食物壓泥器；保鮮膜安全切割器；手動沙拉攪拌器；磨汁器；湯盤；油炸網籃；微波爐用盤；湯杓；餐巾紙架；蛋架；燜鍋；烘焙盤；鐵板燒盤；燜燒鍋；解凍盤；攪拌用匙狀小竹板；食物研磨器；家用手動式研磨器；廚房用非電動研磨器；烤肉用抹油杓（炊具）；烤鍋；烤架；玻璃製容器；碗盤夾；食物夾；抹刀（廚房器皿）；餡餅糕點用鏟杓；廚房用刮勺；烤肉叉；烤盤；切麵包用砧板；奶油鍋；蛋糕烤盤；廚房使用的砧板；咖啡杯；茶杯及馬克杯；咖啡壺；烹飪用的篩子；烹飪用的過濾器；砧板；飲水杯；食物保存的玻璃罐；煎鍋；壓蒜器；玻璃碗；玻璃瓶；金屬鍋；攪拌碗；攪拌杯；攪拌湯匙；餅鍋；鍋子的清潔刷；鍋蓋。

註冊商標第01725686號　申請案號：10303940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0
商標名稱：愛茉莉太平洋 本草醫
商標權人：韓商・愛茉莉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
AMOREPACIFIC CORPORATION
南韓
代理人：邱長彥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愛茉莉太平洋 本草醫

本件商標不就「本草醫」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眉刷；梳子；盥洗用海綿；裝化粧品用之盒；化粧用具；化粧用刷；粉撲；電動牙刷；牙線；刮鬍用刷。

註冊商標第01725687號　申請案號：10304144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8
商標名稱：超級省及圖
商標權人：鄭仲延
臺中市北區華中街37巷5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廖友專



本件商標不就「超級省」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杯；碗；碟；盤；壺；鍋；燉鍋；炒鍋；蒸鍋；快鍋；鍋蓋；不沾鍋；茶具（餐具）；笛聲壺；燜燒鍋；大鍋；咖啡具（餐具）；成套的烹飪鍋；非電動油炸鍋；餐具（餐刀、餐叉、餐匙除外）。

註冊商標第01725688號　申請案號：10304618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1
商標名稱：÷X＋除塵家系列ragplus
商標權人：順林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1段67號13樓
代理人：黃秋芬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俊芳



本件商標不就「除塵家系列」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抹布；汽車擦拭布；清潔用麂皮；地板用抹布；菜瓜布；清潔用海綿；人體清潔用刷；非人體清潔用刷；海綿刷；豬鬃；動物用刷；家事用手套；旅行用水壺；烤架；食品保溫袋；電蚊香器；清潔用抹布；工業用不織布製擦拭布；梳子；澆花用灑水器。

註冊商標第01725689號　申請案號：10305374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7
商標名稱：TIVOLI
商標權人：印尼商・比堤馬斯皮恩私人有限公司
PT MASPION
印度尼西亞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冠勳

TIVOLI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玻璃製花瓶；玻璃瓶；玻璃製瓶塞；水晶製花瓶；玻璃餐具（餐刀、餐叉、餐匙除外）；飲水玻璃杯；大玻璃杯；玻璃馬克杯；玻璃杯；玻璃茶杯，玻璃茶杯盤；玻璃茶具（餐具）；玻璃碗；玻璃盤；玻璃製碟；家用玻璃罐；玻璃製水壺；玻璃製水瓶；玻璃酒瓶；玻璃製高腳杯；酒杯；玻璃製容器；玻璃製壺。

註冊商標第01725690號　申請案號：10305736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3
商標名稱：長相見
商標權人：劉怡潔
新北市汐止區湖前街25號
代理人：羅鈺齡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俊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杯、壺、茶杯、茶杯盤、茶壺、茶盤、茶盤架、托盤、茶桶、非紙製非紡織品製杯墊、茶杯固定放置盤、茶具（餐具）、水瓶、濾茶器、茶葉罐、養壺刷、花瓶、茶壺保溫套。

註冊商標第01725691號　申請案號：10306409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7
商標名稱：FLONAL
商標權人：義大利商・弗隆納股份有限公司
FLONAL S.P.A.
義大利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鍾桂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烹飪鍋；炒鍋；快鍋；燉鍋；鍋架；煎鍋；平底鍋；砂鍋；鍋蓋；烤架；托盤；烘焙盤；烹調用模子；非電動油炸鍋；烤盤；廚房用刮勺；廚房用攪拌匙；廚房用塗油脂匙；非電動咖啡壺。

註冊商標第01725692號　申請案號：10306458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0
商標名稱：王智弘標章
商標權人：王智弘
臺中市南區工學北路65號11樓之2
代理人：朱世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意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眉刷；頰刷；眼影刷；睫毛刷；粉盒；唇筆；粉撲；眼線刷；美容刷；化粧用刷；腮紅刷；眼影棒；香水噴霧器；化粧用具盒；裝化粧品用之盒；香水瓶；乳液瓶；化粧用具；化粧用海綿；卸妝用具。

註冊商標第01725693號　申請案號：10306492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2
商標名稱：長大
商標權人：長榮大學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杜怡萱

長大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杯；碗；筷；盤；非紙製非紡織品製杯墊；非紙製非紡織品製餐墊；便當盒；咖啡杯；馬克杯；塑膠杯；旅行用水壺；牙刷；牙線；牙線棒；玻璃製裝飾品；水晶製裝飾品；玻璃製容器；陶製裝飾品；保溫瓶；保溫杯。

註冊商標第01725694號　申請案號：10306497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1
商標名稱：拉灣工坊 Ra Wan Studio 及圖
商標權人：麥承山
MAI, CHEN SAN
臺東縣金峰鄉正興村8鄰101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冠勳



本件商標不就「百步蛇傳統圖案」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杯、碗、盤、壺、鍋、花瓶、花盆、陶製裝飾品、玻璃裝飾品、陶珠裝飾品、陶製擺飾品、瓷製擺飾品、玻璃製擺飾品、陶珠擺飾品、陶製吊掛式裝飾品、瓷製吊掛式裝飾品、陶瓷製容器、瓦製容器。

註冊商標第01725695號　申請案號：10306538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3
商標名稱：KOKO by Cathay United Bank 及圖
商標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代理人：賴文平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冠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紙杯、鍋墊、飯盒、便當盒、馬克杯、筷子盒、餅乾罐、旅行用水壺、飲水玻璃杯、保鮮盒；保溫瓶、食品保溫袋、保溫杯、飲料隔熱容器、保溫壺；存錢筒。

註冊商標第01725696號　申請案號：10306701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1
商標名稱：活瓷雲LIVEN CLOUD及圖
商標權人：乾唐軒美術工藝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路358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嬿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水晶製裝飾品；玻璃製裝飾品；陶製裝飾品；花瓶；花盆；裝飾燭台；陶瓷製容器；瓦製容器；玻璃製容器；杯；壺；碟；碗；鍋；盤；保溫杯；保溫壺；香精台；薰香台。

註冊商標第01725697號　申請案號：10306705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1
商標名稱：活瓷及圖
商標權人：乾唐軒美術工藝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路358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嬿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水晶製裝飾品；玻璃製裝飾品；陶製裝飾品；花瓶；花盆；裝飾燭台；陶瓷製容器；瓦製容器；玻璃製容器；杯；壺；碟；碗；鍋；盤；保溫杯；保溫壺；香精台；薰香台。

註冊商標第01725698號　申請案號：10306805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5
商標名稱：AERVANA & Logo Design
商標權人：誠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成功路1段32號7樓之2
代理人：蔡寬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子氣壓醒酒器，電子醒酒器，電子氣壓倒酒器，電子氣壓曝酒器、開瓶用拔塞鑽、酒具、攪拌匙、水瓶、搖杯、濾茶器、嘗酒用虹吸管、蘇打水用虹吸管、品酒器、品酒用虹吸管、提瓶器、冷水壺。

註冊商標第01725699號　申請案號：10306851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8
商標名稱：鴻興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鴻興五金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392之2號3樓之2
代理人：宋祥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杯、碗、盤、壺、鍋、茶具、餐巾架、碗盤放置架、調味瓶、刀叉架、玻璃製容器、掃把、垃圾桶、肥皂架、陶瓷製容器、衛生紙架、毛巾架、牙刷架、浴室化粧鏡箱、曬衣架。

註冊商標第01725700號　申請案號：10306930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2
商標名稱：Dontodent
商標權人：德商・ＤＭ　德洛傑里市場有限兩合公司
DM-DROGERIE MARKT GMBH + CO. KG
德國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梳子及清潔用海綿；人體清潔用刷；非人體用刷；身體及美容保養用刷；化粧用具盒；化粧用具；大口杯；牙刷，電動牙刷，牙齒及牙齦清潔用沖水器；牙線，牙線棒，牙縫刷，牙籤；牙籤盒；假牙用刷。

註冊商標第01725701號　申請案號：10307253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7
商標名稱：Beacon Pet 及其設計圖
商標權人：鎧帛實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建興路31號
代理人：張朝全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飼料槽，飲水槽，飼養槽，小鳥用水盤，寵物餵食用容器，寵物飲水用容器。

註冊商標第01725702號　申請案號：10307453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5
商標名稱：MAOG (in Arabic and Latin Characters)(in colours)
商標權人：沙烏地阿拉伯商・巴辛貿易公司
BAAZEEM TRADING CO.
沙烏地阿拉伯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鍾桂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具（餐刀、餐叉、餐匙除外），杯，碗，盤，壺，鍋，茶具，酒具；梳子；化粧用海綿，清潔用海綿；化粧用刷，人體清潔用刷，非人體清潔用刷；豬鬃；洗碗布；拖把，掃把；鋼絲絨刷；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玻璃製裝飾品，玻璃製容器，陶瓷製裝飾品，陶瓷製容器。

註冊商標第01725703號　申請案號：10307468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6
商標名稱：Ai brush
商標權人：日商・廣島筆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HIROSHIMA ARTIST BRUSH MANUFACTURING CO., LTD.
日本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用具，化粧用刷。

註冊商標第01725704號　申請案號：10307503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7
商標名稱：知佳 SCI SUPER 及圖
商標權人：知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25號4樓14室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意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杯；碗；筷；盤；壺；鍋；便當盒；咖啡杯；馬克杯；保鮮盒；玻璃製容器；化粧用具；抹布；垃圾桶；清潔用海綿；食物保溫容器；飲料隔熱容器；家事用手套；香精台；餐具（餐刀、餐叉、餐匙除外）。

註冊商標第01725705號　申請案號：10307583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31
商標名稱：愛水族 i Aqua 及圖
商標權人：水族達人器材行　張玉琴
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西平路780巷191號
代理人：魯忻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鍾桂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毛刷、海綿刷、玻璃清潔刷、容器用清潔刷、碳纖維製刷。魚缸、水族箱、水族箱蓋、室內水族箱、室內植物造景觀賞箱。玻璃製容器、玻璃製箱。陶瓷製缸、瓦製缸、陶瓷製甕、瓦製甕、瓦製容器。噴水頭、灑水管的噴水頭。清潔用海綿。

註冊商標第01725706號　申請案號：10400014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5
商標名稱：飛天歷險
商標權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200號23樓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錦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水瓶；盤；保鮮盒；餐具（餐刀、餐叉、餐匙除外）；飯盒；筷；杯；肥皂盒；梳子；牙刷；牙籤盒；化粧用具；食物保溫容器；洗澡用海綿；存錢筒；面紙盒；保溫瓶；非人體清潔用刷；瓷製裝飾品；水壺。

註冊商標第01725707號　申請案號：10400014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5
商標名稱：天之痕
商標權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200號23樓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錦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水瓶；盤；保鮮盒；餐具（餐刀、餐叉、餐匙除外）；飯盒；筷；杯；肥皂盒；梳子；牙刷；牙籤盒；化粧用具；食物保溫容器；洗澡用海綿；存錢筒；面紙盒；保溫瓶；非人體清潔用刷；瓷製裝飾品；水壺。

註冊商標第01725708號　申請案號：10400015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5
商標名稱：崑崙鏡
商標權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200號23樓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錦玟

崑崙鏡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水瓶；盤；保鮮盒；餐具（餐刀、餐叉、餐匙除外）；飯盒；筷；杯；肥皂盒；梳子；牙刷；牙籤盒；化粧用具；食物保溫容器；洗澡用海綿；存錢筒；面紙盒；保溫瓶；非人體清潔用刷；瓷製裝飾品；水壺。

註冊商標第01725709號　申請案號：10400016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5
商標名稱：明星志願
商標權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200號23樓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錦玟

明星志願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水瓶；盤；保鮮盒；餐具（餐刀、餐叉、餐匙除外）；飯盒；筷；杯；肥皂盒；梳子；牙刷；牙籤盒；化粧用具；食物保溫容器；洗澡用海綿；存錢筒；面紙盒；保溫瓶；非人體清潔用刷；瓷製裝飾品；水壺。

註冊商標第01725710號　申請案號：10400017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5
商標名稱：天使帝國
商標權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200號23樓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錦玟

天使帝國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水瓶；盤；保鮮盒；餐具（餐刀、餐叉、餐匙除外）；飯盒；筷；杯；肥皂盒；梳子；牙刷；牙籤盒；化粧用具；食物保溫容器；洗澡用海綿；存錢筒；面紙盒；保溫瓶；非人體清潔用刷；瓷製裝飾品；水壺。

註冊商標第01725711號　申請案號：10400017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5
商標名稱：軒轅伏魔錄
商標權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200號23樓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錦玟

軒轅伏魔錄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水瓶；盤；保鮮盒；餐具（餐刀、餐叉、餐匙除外）；飯盒；筷；杯；肥皂盒；梳子；牙刷；牙籤盒；化粧用具；食物保溫容器；洗澡用海綿；存錢筒；面紙盒；保溫瓶；非人體清潔用刷；瓷製裝飾品；水壺。

註冊商標第01725712號　申請案號：10400062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7
商標名稱：綠精靈Green Fairy及圖
商標權人：泯元塑膠廠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3段19巷40弄14號
代理人：黃達鵬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陶製花瓶；瓷製花瓶；陶製花盆；瓷製花盆；玻璃製花瓶；水晶製花瓶；塑膠花盆；塑膠花瓶；花瓶；花盆；花用盆；植物用盆；花盆底盤；非紙製花盆套；窗臺上的花盆箱。

註冊商標第01725713號　申請案號：10400093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ATTEND FASHION及圖
商標權人：雅德爾造型有限公司
ATTEND FASHION CO., LTD.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249號4樓
代理人：歐陽政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眉刷；頰刷；眼影刷；睫毛刷；眉毛夾；粉盒；唇筆；粉撲；眼線刷；美容刷；化粧用刷；指甲刷；腮紅刷；眼影棒；香水噴霧器；化粧用具盒；裝化粧品用之盒；化粧用具；化粧用海綿；卸妝用具。

註冊商標第01725714號　申請案號：10400123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9
商標名稱：星山佳百儂
商標權人：經東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錦秀路1之1號3樓
代理人：王玉芬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杏映

星山佳百儂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非電動咖啡過濾器；手動式磨咖啡器；非電動咖啡過濾壺；非電動咖啡壺；咖啡盤；牛奶壺；咖啡杯；咖啡杯盤；咖啡蒸餾壺；濾紙式咖啡器；水滴式咖啡器；虹吸式咖啡器；咖啡調製器；非紙製非紡織品製杯墊；咖啡具（餐具）；家用手動式研磨器；奶精杯；糖碗；餐盤；非紙製非紡織品製餐墊。

註冊商標第01725715號　申請案號：10400328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9
商標名稱：My Dolce Casa 麥肯・生活精品
商標權人：歐德臻品有限公司
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31鄰中正路42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季瑩

My Dolce Casa
麥肯・生活精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碗、盤、壺、鍋、燉鍋、炒鍋、蒸鍋、鍋蓋、鍋鏟、砧板、平底鍋、不沾鍋、調味品罐、咖啡調製器、煎鍋、茶具（餐具）、烹飪鍋、餐具（餐刀、餐叉、餐匙除外）、保溫杯、保溫水壺。

註冊商標第01725716號　申請案號：10400357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前進Giant Steps
商標權人：李演卿
臺中市大里區上田街28號
代理人：陳宗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鍾桂華

前進
Giant Step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杯；碗；筷；碟；盤；咖啡杯盤；調味品罐；咖啡蒸餾壺；濾紙式咖啡器；水滴式咖啡器；虹吸式咖啡器；茶具（餐具）；手動式磨咖啡器；塑膠杯；飲水玻璃杯；玻璃製容器；陶瓷製容器；瓦製容器；食物保溫容器；飲料隔熱容器。

註冊商標第01725717號　申請案號：10400393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Thevon
商標權人：源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438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Thévo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杯；茶壺；茶盤；玻璃製容器；玻璃瓶；玻璃罐；玻璃製箱；陶瓷製缸；瓦製缸；陶瓷製甕；瓦製甕；陶瓷製罈；瓦製罈；陶瓷製罐；瓦製罐；陶瓷製瓶；瓦製瓶；陶瓷製容器；瓦製容器；陶瓷製瓶塞。

註冊商標第01725718號　申請案號：10400393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潯芃
商標權人：源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438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杯；茶壺；茶盤；玻璃製容器；玻璃瓶；玻璃罐；玻璃製箱；陶瓷製缸；瓦製缸；陶瓷製甕；瓦製甕；陶瓷製罈；瓦製罈；陶瓷製罐；瓦製罐；陶瓷製瓶；瓦製瓶；陶瓷製容器；瓦製容器；陶瓷製瓶塞。

註冊商標第01725719號　申請案號：10400412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鍹設計圖
商標權人：三豪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永豐路273之1號
代理人：韓瑞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鍾桂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非紙製非紡織品製餐墊；蛋杯；糖果盒；花盆底盤；非貴金屬製燭台；熄燭器；化粧用具盒；裝化粧品用之盒；肥皂盒；肥皂架；肥皂盤；毛巾架；牙膏架；牙刷架；海綿盒；飲料隔熱容器；澆花用灑水器；隔熱手套；香精台；薰香台。

註冊商標第01725720號　申請案號：10400443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銀立舒
商標權人：臺灣三帆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HREE MAST PHARMACEUTICAL CO., LTD.
臺南市永康區經中路3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鍾桂華

銀立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牙刷；電動牙刷；牙縫清潔刷；假牙清潔刷；刮鬍用刷；牙線；牙線棒；牙線盒；乳牙刷；指套牙刷；人體清潔用刷；非醫用潔牙器具；動物用刷。

註冊商標第01725721號　申請案號：10400474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天堂鳥
商標權人：林裕清
新北市土城區廣興街59巷7號6樓
代理人：譚家正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天堂鳥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保溫杯，保溫瓶，真空保溫杯，保溫水壺，保溫桶，可攜式冰桶，食物保溫容器，保溫壺，隔熱瓶，飲料隔熱容器，食品保溫袋。

註冊商標第01725722號　申請案號：10400488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利熊設計圖(一)
商標權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8樓
代理人：盧榮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具（餐刀、餐叉、餐匙除外）；人體清潔用刷；非人體清潔用刷；梳子；花瓶；鞋拔；燙衣板；香爐；捕蟲器；玻璃製容器；陶瓷製容器；化粧用具；抹布；食物保溫容器；烤架；灑水壺；家事用手套；存錢筒；薰香器；魚缸。

註冊商標第01725723號　申請案號：10400491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利熊設計圖(二)
商標權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8樓
代理人：盧榮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具（餐刀、餐叉、餐匙除外）；人體清潔用刷；非人體清潔用刷；梳子；花瓶；鞋拔；燙衣板；香爐；捕蟲器；玻璃製容器；陶瓷製容器；化粧用具；抹布；食物保溫容器；烤架；灑水壺；家事用手套；存錢筒；薰香器；魚缸。

註冊商標第01725724號　申請案號：10400492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福利熊及圖
商標權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8樓
代理人：盧榮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具（餐刀、餐叉、餐匙除外）；人體清潔用刷；非人體清潔用刷；梳子；花瓶；鞋拔；燙衣板；香爐；捕蟲器；玻璃製容器；陶瓷製容器；化粧用具；抹布；食物保溫容器；烤架；灑水壺；家事用手套；存錢筒；薰香器；魚缸。

註冊商標第01725725號　申請案號：10400494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Free Bear
商標權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8樓
代理人：盧榮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Free Bea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具（餐刀、餐叉、餐匙除外）；人體清潔用刷；非人體清潔用刷；梳子；花瓶；鞋拔；燙衣板；香爐；捕蟲器；玻璃製容器；陶瓷製容器；化粧用具；抹布；食物保溫容器；烤架；灑水壺；家事用手套；存錢筒；薰香器；魚缸。

註冊商標第01725726號　申請案號：10400531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Bird Logo
商標權人：美商拉弗切有限責任公司
LAFOURCHE LL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沈吉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嬿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家事用橡膠手套；嬰兒及兒童用飲水杯；杯子；盤子；碗。

註冊商標第01725727號　申請案號：10400564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DigiMax 及圖
商標權人：元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6號2樓
代理人：張有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捕蟲用裝置、捕鼠器、蟑螂捕捉器、蒼蠅拍、蚊香器、捕蠅器、捕蟲器、電蚊香器、超音波驅鼠器、電驅蟲器、超音波蟑螂驅除器、驅蟲燈、電子驅蚊器、滅蚊燈、電子滅蚊器、電殺蟲器、電蟑螂捕殺器、電捕鼠器、電蚊拍、誘殺昆蟲電力裝置。

註冊商標第01725728號　申請案號：10400573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CICI & SISI及圖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深圳卓偉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黃秋芬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眉刷；眼影刷；睫毛刷；眼線刷；美容刷；化粧用刷；指甲刷；腮紅刷；香水噴霧器；化粧用具盒；裝化粧品用之盒；化粧用具；化粧用海綿；卸妝用具；眉毛夾；粉盒；眼影棒；化粧品刮勺；頰刷；粉撲。

註冊商標第01725729號　申請案號：10401048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25
商標名稱：希諾奇及圖
商標權人：希諾奇有限公司
嘉義市西區福全里友愛路146號
代理人：楊俊朋　林富國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嬿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杯；碗；筷；鍋蓋；飯匙；煎匙；茶盤；托盤；米桶；砧板；便當盒；捍麵棍；杯蓋；湯杓；置筷架；茶葉罐；餐具（餐刀、餐叉、餐匙除外）；梳子；鞋拔；水瓢；肥皂架；水桶；飲料隔熱容器；存錢筒；薰香瓶；檜木浴桶；浴盆；牙籤盒；面紙盒；茶具（餐具）。

註冊商標第01725730號　申請案號：10400330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Shin-Omega圖形
商標權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SHINKONG SYNTHETIC FIBERS CORP.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23號6、7樓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紡織用纖維；紡織用未加工纖維；紡織用人造纖維；紡織用塑膠纖維；聚酯纖維；聚酯棉；聚酯絲；填塞用棉絮；墊襯填塞用填棉；過濾用填棉；紡織製遮篷；紡織製戶外百葉窗；包裝用紡織製袋。

註冊商標第01725731號　申請案號：10400543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LOOPY MANGO with logo
商標權人：美商樂皮芒果有限責任公司
LOOPY MANGO LLC
美國
代理人：胡嘉男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紗、棉紗、粗紡毛紗、棉花製紗、毛紗、羊毛紡紗、混紡紗、毛線、棉線、亞麻線、纖維線。

註冊商標第01725732號　申請案號：10400543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LOOPY MANGO
商標權人：美商樂皮芒果有限責任公司
LOOPY MANGO LLC
美國
代理人：胡嘉男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LOOPY
MANG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紗、棉紗、粗紡毛紗、棉花製紗、毛紗、羊毛紡紗、混紡紗、毛線、棉線、亞麻線、纖維線。

註冊商標第01725733號　申請案號：10306379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6
商標名稱：安貝思EMBRACE LATEX及圖
商標權人：安貝思國際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五路70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芬

安貝思
EMBRACE LATEX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床單；床墊保潔墊；床毯；膝毯；旅行毯；桌毯；乳膠毯。

註冊商標第01725734號　申請案號：10306607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7
商標名稱：春風CHUNFENG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珠海合和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吳政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紡織製壁掛；紡織製毛巾；紡織製手帕；被褥；床墊保潔墊；旅行毯；鴨絨被；枕套；床單。

註冊商標第01725735號　申請案號：10306836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7
商標名稱：紗美傢飾SHAMEI HOME DECORTING及圖
商標權人：許維玲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1段416號2樓
代理人：李博涵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貞鋒



本件商標不就「傢飾」、「HOME DECORATING」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布料；浴巾；枕套；家具套；毛毯；床單；床罩；被套；紡織製壁掛；紡織製掛毯；窗簾；門簾；浴簾；帷幔；家具用覆套；手帕；毛巾；桌巾；盥洗清潔用手套；壁毯。

註冊商標第01725736號　申請案號：10306907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1

商標名稱：老爹 OLD DADDY 及圖

商標權人：金良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興安路2段162號

代理人：顧英鐘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被褥、棉被、被單、羽絨被、蠶絲被、床單、床罩、枕套、枕頭罩、床套、紡織製壁掛、窗簾、布簾、家具套、桌墊、坐墊套、椅墊套、毛巾、浴巾、枕巾。

註冊商標第01725737號　申請案號：10307196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5

商標名稱：VNT及圖(彩色)

商標權人：億豐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同心里五權西路2段236號19樓之1

代理人：陳逸芳　黃淑紋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窗簾；網眼織物製簾；紡織製簾；塑膠製簾；浴簾；紡織製浴簾；塑膠製浴簾；門簾；塑膠窗簾；舞台幕簾；汽車遮陽簾；布簾；紡織材料製窗簾束帶；紡織材料製簾帳束帶；帷幔；床幔；窗簾布；布料；家飾布料。

註冊商標第01725738號　申請案號：10307323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9
商標名稱：黑晶
商標權人：楊何源
臺中市東區振興路181號
代理人：韓瑞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彈性織布；人造纖維布；布料；紡織布料；紡織製家具覆套；墊套；盥洗清潔用手套；布製廣告牌；布製指示牌；布製標籤。

註冊商標第01725739號　申請案號：10307323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9
商標名稱：黑晶鑽
商標權人：楊何源
臺中市東區振興路181號
代理人：韓瑞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彈性織布；人造纖維布；布料；紡織布料；紡織製家具覆套；墊套；盥洗清潔用手套；布製廣告牌；布製指示牌；布製標籤。

註冊商標第01725740號　申請案號：10400093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竣騰CREATIVE
商標權人：竣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永興路2段378巷2號
代理人：陳定福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坐墊套；家具用覆套；毛巾；浴巾；紡織製掛毯；布簾；紡織製簾；紡織製襯裏；不織布；聚酯布；人造纖維布；仿動物皮布料；經防水處理之布料；紡織布料；提花布；針織布；塑膠布；被褥；床單；布製標籤。

註冊商標第01725741號　申請案號：10400117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9
商標名稱：MANTECO
商標權人：義大利商・蒙特科公司
MANTECO S.P.A
義大利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紡織用布料；紡織布料；製造衣服用紡織布料；家用亞麻布料；製成家用紡織品之紡織布料；紡織製簾；紡織製家具覆套；桌毯；紡織製桌巾；床罩。

註冊商標第01725742號　申請案號：10400275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皮斯佐丹
商標權人：多利寶寢具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1段265巷6號
代理人：鄭聰敏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皮斯佐丹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被褥、棉被、絲被、羽絨被、蠶絲被、羊毛被、床單、床罩、床墊保潔墊、床裙、枕頭套、蚊帳、毛毯、枕巾、浴巾、毛巾、方巾、窗簾、墊套、被單。

註冊商標第01725743號　申請案號：10400281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ECOMAX
商標權人：富勝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汴頭村汴頭路117號
代理人：鄭時弘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ECOMAX
TEXTILE CO.,LTD.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布料；毛巾布；針織布；印花布；提花布；平針織布；棉被；床單；枕套；枕巾；毛毯；窗簾；家具套；毛巾；浴巾；餐巾；手帕；桌墊；盥洗清潔用手套；布製標籤。

註冊商標第01725744號　申請案號：10400288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Robert Green 格林家飾
商標權人：年升企業有限公司
PARADISA ENTERPRISES CO., LTD.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1號5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毛巾、浴巾、餐巾、桌巾、桌墊、非紙製餐墊、櫥櫃墊、紡織製杯墊、面紙盒套、家具套、墊套、窗簾、浴簾、布簾、被套、被單、床單、床罩、床墊保潔墊、枕套。

註冊商標第01725745號　申請案號：10400508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RED CARD及圖
商標權人：林豐章
LIN, LI CHANG
臺南市東區大同路1段175巷116弄11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布料；不織布；紡織布料；被褥；被單；床單；枕套；蚊帳；毛毯；紡織製掛毯；窗簾；門簾；浴簾；家具套；毛巾；浴巾；桌巾；桌墊；手帕；盥洗清潔用手套。

註冊商標第01725746號　申請案號：10400628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htp 及圖
商標權人：宏秝興業有限公司
HITEX PROSPERITY CO., LTD
嘉義市西區新厝里世賢路1段301號
代理人：紀勃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尼龍布、反光布、印花布、格子布、伸縮布、聚酯布、多層防水織布、人造纖維布、合成纖維布、多元酯纖維布、塔夫綢、經防水處理之布料、布匹、布料、透濕布、貼合式伸縮布、薄膜貼合布、呢絨網布、水針布、提花布。

註冊商標第01725747號　申請案號：10400628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HTP 及圖
商標權人：宏秝興業有限公司
HITEX PROSPERITY CO., LTD
嘉義市西區新厝里世賢路1段301號
代理人：紀勃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尼龍布、反光布、印花布、格子布、伸縮布、聚酯布、多層防水織布、人造纖維布、合成纖維布、多元酯纖維布、塔夫綢、經防水處理之布料、布匹、布料、透濕布、貼合式伸縮布、薄膜貼合布、呢絨網布、水針布、提花布。

註冊商標第01725748號　申請案號：10400702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5

商標名稱：Janerino及圖

商標權人：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EVERTEX FABRINOLOGY LTD.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66號3樓

商標權人：葉柏亮
臺北市士林區至誠路1段305巷3弄6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絨布；混紡布；毛巾布；起絨粗呢；針織布；羊毛布料；彈性織布；經防水處理之布料；布料；紡織用布料；紡織布料；用於熱熔膠黏布；提花布；平針織布；內衣布料；被套；被單；床單；羊毛毯；墊套。

註冊商標第01725749號　申請案號：10400703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5

商標名稱：Janerino

商標權人：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EVERTEX FABRINOLOGY LTD.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66號3樓

商標權人：葉柏亮
臺北市士林區至誠路1段305巷3弄6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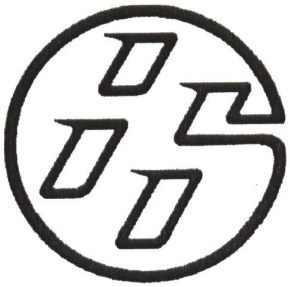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絨布；混紡布；毛巾布；起絨粗呢；針織布；羊毛布料；彈性織布；經防水處理之布料；布料；紡織用布料；紡織布料；用於熱熔膠黏布；提花布；平針織布；內衣布料；被套；被單；床單；羊毛毯；墊套。

註冊商標第01725750號　申請案號：10104838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1.08.27
商標名稱：device
商標權人：日商・豐田自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TOYOTA JIDOSHA KABUSHIKI KAISHA (ALSO TRADING AS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鞋靴。

註冊商標第01725751號　申請案號：10303084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30
商標名稱：simplicite
商標權人：日商・海灣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BAYCREW'S CO., LTD.
日本
代理人：謝福順　張敏只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simplicit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靴鞋；冠帽；襪子；女用圍巾；服飾用手套；領帶；腰帶；服飾用皮帶；皮帶；披肩；圍巾；女用披肩；運動服；運動用靴；領巾；頭巾。

註冊商標第01725752號　　申請案號：10304152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8

商標名稱：TRULY God bless you CHANG設計圖TRULY MAN

商標權人：張嘉哲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242巷2弄6號2樓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本件商標不就「God bless you」、「CHANG」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鞋；圍巾；頭巾；領帶；領結；圍兜；冠帽；禦寒用耳罩；襪子；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腰帶；吊褲帶；圍裙；睡眠用眼罩。

註冊商標第01725753號　　申請案號：10304199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2

商標名稱：苗栗縣薑麻園發展協會標章

商標權人：苗栗縣薑麻園發展協會　劉俊添

苗栗縣大湖鄉栗林村9鄰15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秋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鞋；圍巾；頭巾；領帶；領結；襪子；帽子；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

註冊商標第01725754號　申請案號：10304938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6

商標名稱：台日林TJL及圖

商標權人：台日林創意印刷有限公司
TJL COMPANY LIMITED
臺南市安定區港南里港口244之30號1樓

代理人：易湘雲　鄭雅瓊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Ｔ恤；內衣；內褲；童裝；連衣裙；工作服；休閒服；外套；運動服；防水衣服；學生服；皮衣；人造皮衣；制服；服裝；女裝；成衣；男裝；外衣；牛仔服裝。

註冊商標第01725755號　申請案號：10305010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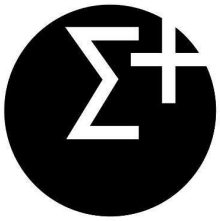
商標名稱：裔珈服飾企業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裔珈服飾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磺溪街36號7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秋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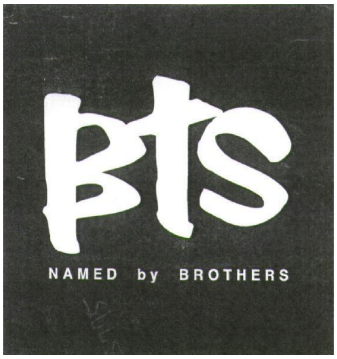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鞋；靴；圍巾；頭巾；領帶；領結；冠帽；禦寒用耳罩；襪子；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腰帶；吊褲帶。

註冊商標第01725756號　申請案號：10305255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1
商標名稱：Bts
商標權人：翁穎霖
新北市三峽區學府路138號14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T恤、襯衫、背心、內褲、童裝、褲子、工作服、大衣、外套、夾克、男裝、牛仔服裝、男鞋、女鞋、運動帽、襪子、西裝、休閒服。

註冊商標第01725757號　申請案號：10305263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1
商標名稱：SISBRO
商標權人：韓商凱茲萬股份有限公司
KISONE CO., LTD
南韓
代理人：陳裕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SIS BRO SISBR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運動服；男裝；洋裝；裙子；童裝；西裝；夾克；褲子；內衣；女用襯衫；襯衫；圍巾；長襪；帽子；禦寒風衣；緊身衣；制服；衣服；腰帶；鞋。

註冊商標第01725758號　申請案號：10305407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8
商標名稱：九歲公司標章(六)
商標權人：九歲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2號9樓
代理人：陳麗卿　湯阿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秋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休閒鞋；女鞋；嬰兒鞋；布鞋；拖鞋；木屐；海灘鞋；涼鞋；滑雪靴；運動鞋；男鞋；足球鞋；皮鞋；童鞋；雨鞋；鞋；靴；鞋墊；鞋跟；運動用靴。

註冊商標第01725759號　申請案號：10305575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5
商標名稱：松菸小賣所及圖（二）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5段99號3樓及4樓
代理人：張菀萱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襯衫；T恤；衣服；裙子；褲子；雨衣；鞋；靴；頭巾；領帶；圍兜；帽子；襪子；服飾用手套；腰帶；皮帶；圍裙；睡眠用眼罩；民俗服裝；外套。

註冊商標第01725760號　申請案號：10305708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1
商標名稱：WALK FIT PLATINUM
商標權人：林振祐
彰化縣彰化市彰南路2段114巷83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秋敏



本件商標不就「WALK fit」、「PLATINUM」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鞋、涼鞋、拖鞋、雨鞋、布鞋、皮鞋、運動鞋、休閒鞋、海灘鞋、鞋底、鞋墊、鞋襯、鞋弓、鞋中底、鞋套、套鞋、襪子、束腹、束腰、非電熱式暖腳套。

註冊商標第01725761號　申請案號：10305794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7
商標名稱：囍物及圖
商標權人：吳文正
苗栗縣三義鄉雙湖村內草湖48之2號
代理人：劉宏宗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秋敏



本件商標不就「囍物」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襯衫；T恤；休閒服；外套；夾克；運動服；服裝；女裝；男裝；褲子；衣服。

註冊商標第01725762號　申請案號：10305905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14
商標名稱：I-SOCKS 足下工房
商標權人：朝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405巷6號1樓
代理人：李紫瑜　陳淳淳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芬



本件商標不就「足下工房」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襪子、褲襪、絲襪、吊襪帶、襪套、長襪、吸汗長襪。

註冊商標第01725763號　申請案號：10306084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3
商標名稱：SK 及圖
商標權人：金橋服裝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光武街2巷35號
代理人：李宗治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靴鞋；圍巾；頭巾；領帶；冠帽；襪子；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腰帶、服飾用皮帶。

註冊商標第01725764號　　申請案號：10306343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4
商標名稱：ナチュラルパレット Natural Palette 及圖（彩色）
商標權人：日商・艾蔻馬可股份有限公司
ECOMACO CO., LTD.
日本
代理人：陳逸芳　黃淑紋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服裝、T恤、連身內衣、內衣、鞋、帽子、短襪、服飾用手套、圍巾、服飾用皮帶、童裝。

註冊商標第01725765號　　申請案號：10306384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6
商標名稱：Grady1855
商標權人：畢純華
桃園市中壢區成功路79巷24號
代理人：謝福順　張敏只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睡衣；背心；毛衣；襯衫；T恤；緊身褡；針織衣服；童裝；連衣裙；裙子；褲子；女裝；男裝；女鞋；男鞋；圍巾；帽子；襪子；禦寒用手套；皮帶。

註冊商標第01725766號　申請案號：10306495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1
商標名稱：REORE 及圖
商標權人：錄祥織品設計有限公司
彰化縣和美鎮湖內里美港公路1段476號
代理人：簡楠勳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泳裝、背心、襯衫、T恤、休閒服、外套、夾克、運動服、皮衣、制服、衣服、鞋子、靴、披肩、頭巾、領帶、服飾用手套、帽子、襪子、腰帶。

註冊商標第01725767號　申請案號：10306579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4
商標名稱：捷印衣　您最快捷的印衣服務及圖
商標權人：怡凌股份有限公司
I. N. T INTERNATIONAL INC.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45巷14號4樓
代理人：吳鴻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秋敏



本件商標不就「您最快捷的印衣服務」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汗衫；運動汗衫；背心；無袖罩衫背心；T恤；針織衣服；童裝；褲子；工作服；休閒服；外套；運動服；學生服；服裝；女裝；男裝；外衣；戲服；化裝舞會服裝；雨衣。

註冊商標第01725768號　申請案號：10306580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4
商標名稱：JinE Fast Clothes Printing Service 及圖
商標權人：怡凌股份有限公司
I. N. T INTERNATIONAL INC.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45巷14號4樓
代理人：吳鴻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秋敏



本件商標不就「Fast Clothes Printing Service」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汗衫；運動汗衫；背心；無袖罩衫背心；T恤；針織衣服；童裝；褲子；工作服；休閒服；外套；運動服；學生服；服裝；女裝；男裝；外衣；戲服；化裝舞會服裝；雨衣。

註冊商標第01725769號　申請案號：10306607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7
商標名稱：春風CHUNFENG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珠海合和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吳政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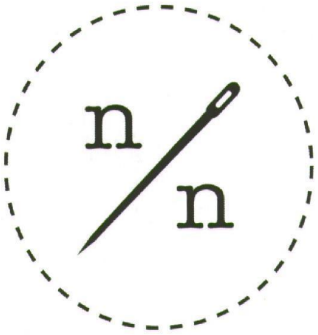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服飾用手套；腰帶。

註冊商標第01725770號　申請案號：10306707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1
商標名稱：needle.needle 及圖
商標權人：林柏丞
臺北市萬華區永福街9號
代理人：林美玲　黃執敬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貞鋒

needle.needl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靴鞋、圍巾、頭巾、領帶、領結、冠帽、禦寒用耳罩、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腰帶、吊褲帶、睡眠用眼罩、襪子、大衣、外套、雨衣、西服、襯衫。

註冊商標第01725771號　申請案號：10306707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1
商標名稱：nn 及設計圖
商標權人：林柏丞
臺北市萬華區永福街9號
代理人：林美玲　黃執敬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貞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靴鞋、圍巾、頭巾、領帶、領結、冠帽、禦寒用耳罩、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腰帶、吊褲帶、睡眠用眼罩、襪子、大衣、外套、雨衣、西服、襯衫。

註冊商標第01725772號　申請案號：10306732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4
商標名稱：Stamina Nutrition 及圖
商標權人：史坦米納國際有限公司
STAMINA NUTRITION INTERNATIONAL INC.
屏東縣屏東市自立路125之1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汗衫、運動汗衫、背心、無袖罩衫背心、襯衫、T恤、內衣、內褲、吸汗內衣、女用貼身內衣、有鬆緊帶之男用短內褲、短內褲、緊身內衣、緊身衣、休閒服、韻律服、外套、夾克、運動服、運動鞋。

註冊商標第01725773號　申請案號：10306745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4
商標名稱：海馬及纖維斷面圖
商標權人：美加美整理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坑口村大有街17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束腹、浴袍、泳裝、襯衫、T恤、針織衣服、工作服、休閒服、防水衣服、圍巾、包頭巾、束髮巾、浴帽、泳帽、帽子、襪子、暖腿套、禦寒用手套。

註冊商標第01725774號　申請案號：10306808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6
商標名稱：marconzone 設計圖
商標權人：王其稜
WANG, STANLEY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180號38樓之5
代理人：葉璟宗　詹富閔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女鞋、鞋、休閒鞋、涼鞋、拖鞋、布鞋、皮鞋、海灘鞋、套鞋、雨鞋、海灘涼鞋、鞋底、鞋墊、木鞋、鞋面、鞋跟、鞋中底、鞋套、靴。

註冊商標第01725775號　申請案號：10306853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8
商標名稱：CHARO GARCIA
商標權人：香港滿天星國際品牌運營有限公司
STARRINESS INTERNATIONAL BRAND OPERATION CO.,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黃靜雯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貞鋒

CHARO GARCI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服裝；初生嬰兒服；運動鞋；鞋；靴；襪子；服飾用手套；領帶；圍巾；帽子；腰帶；防水衣服；泳裝；化裝舞會服裝。

註冊商標第01725776號　申請案號：10306871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7

商標名稱：riana

商標權人：香港商艾思迪珂有限公司
AESTHETICS (HONG KONG) LIMITED
臺北市信義區虎林街202巷44號1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rian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西服、洋裝、褲子、大衣、皮衣、女裝、牛仔服裝、西裝、連衣裙、羽毛衣、外套、人造皮衣、男裝、寬外袍、褲裙、裙子、休閒服、夾克、服裝、成衣、兜帽、禦寒用耳罩、運動帽、帽子、無邊帽、貝雷帽、女鞋、涼鞋、布鞋、休閒鞋、繫帶靴、男鞋、海灘涼鞋、皮鞋、海灘鞋、半筒靴鞋、拖鞋、運動鞋、靴。

註冊商標第01725777號　申請案號：10306889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1

商標名稱：Rockaholic搖滾有毒

商標權人：陳曉莉
高雄市三民區大豐二路116之11號8樓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Rockaholic
搖滾有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鞋；圍巾；頭巾；領帶；領結；圍兜；冠帽；禦寒用耳罩；襪子；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腰帶；吊褲帶；圍裙；睡眠用眼罩。

註冊商標第01725778號　申請案號：10306929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2
商標名稱：PARISTY及圖
商標權人：楊宇森
臺南市永康區小東路477巷1號
代理人：林振峯　王明雄　王吉宏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PARISTY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０１１０６９１２、０１１２９５９６、０１１３４４２０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睡衣；內衣；內褲；洋裝；披肩；服裝；寬鬆長袍；雨衣；鞋；靴；圍巾；領帶；服飾用袋口方巾；圍兜；帽子；襪子；禦寒用手套；腰帶；圍裙；睡眠用眼罩。

註冊商標第01725779號　申請案號：10306977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4
商標名稱：Fun in 及圖
商標權人：高清福
臺北市永吉路180巷70弄8號1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鞋子、衣服、腰帶、圍巾、襪子、領帶、圍兜、服飾用手套、冠帽、圍裙、禦寒用耳罩。

註冊商標第01725780號　申請案號：10307068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9
商標名稱：Queen Mina
商標權人：妍峰內衣實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大橋里大橋二街139號之1
代理人：張國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Queen Min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內衣；睡衣；汗衫；胸衣；胸罩；束褲；內褲；T恤；襯衫；束腹內衣；束腰；韻律服；背心；褲子；裙子；衣服；女裝；運動服；休閒服；緊身衣。

註冊商標第01725781號　申請案號：10307106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0
商標名稱：Sand by Saya
商標權人：美商・沙灘尚雅公司
SAND BY SAYA, INC.
美國
代理人：蘇呂寶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Sand by Saya
NEW YORK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泳裝、泳衣、T恤、披肩、女用短毛皮披肩、女用毛皮披肩、鞋、涼鞋、海灘涼鞋、游泳用涼鞋、拖鞋、游泳用拖鞋、靴、圍巾、襪子。

註冊商標第01725782號　申請案號：10307163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2
商標名稱：SQUAD 及設計圖
商標權人：史考特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永福街9號
代理人：林美玲　黃執敬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１３７２４４５、１６３２３２３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靴鞋、圍巾、頭巾、領帶、領結、冠帽、禦寒用耳罩、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腰帶、吊褲帶、睡眠用眼罩、襪子、大衣、外套、雨衣、西服、襯衫。

註冊商標第01725783號　申請案號：10307185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5
商標名稱：OU
商標權人：名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潮州鎮三星里朝昇東路12號1樓
代理人：林進福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汗衫；襯衫；T恤；內衣；內褲；褲子；羽毛衣；休閒服；外套；運動服；女裝；男裝；牛仔服裝；鞋；圍巾；冠帽；襪子；服飾用手套；腰帶。

註冊商標第01725784號　申請案號：10307248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7
商標名稱：Treksta & Device
商標權人：韓商・崔克斯塔公司
TREKSTA, INC.
南韓
代理人：林志雄　陳順法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貞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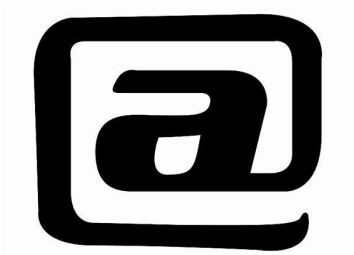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鞋；攀岩靴；登山靴；工作鞋；工作靴；運動服；登山服；登山褲；登山背心；外衣；內衣；襪子；圍巾；服飾用手套；帽子；服飾用皮帶；登山夾克；登山T恤；襯衫；登山綁腿；雨衣；鞋中底；套頭圍巾；保暖袖套；涼鞋；涉水鞋；夾腳拖鞋。

註冊商標第01725785號　申請案號：10307274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8
商標名稱：S及圖
商標權人：振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61巷22號
代理人：劉宏宗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貞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女鞋；男鞋；鞋；涼鞋；布鞋；皮鞋；運動鞋；滑雪靴；休閒鞋；童鞋；靴；T恤；運動服；襪子；運動帽。

註冊商標第01725786號　申請案號：10307285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8
商標名稱：a及圖
商標權人：李淑婉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70巷26號
代理人：唐明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貞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服裝；襯衫；T恤；運動服；內衣；內褲；外套；背心；褲子；裙子；雨衣；泳裝；鞋；襪子；圍巾；領帶；帽子；服飾用手套；服飾用皮帶；圍裙。

註冊商標第01725787號　申請案號：10307355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2
商標名稱：團仔圓妞及圖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團仔圓妞品牌文化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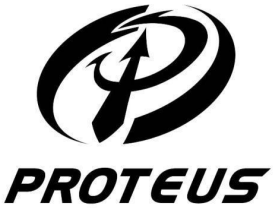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襯衫；服裝；運動服；套頭毛衣；大衣；制服；T恤；外套；披風；初生嬰兒服；摩托車騎士服；汽車駕駛服裝；自行車騎士服；泳裝；體操服；防水衣服；雨衣；戲服；足球靴；足球鞋；運動鞋；帽子；襪子；暖腿套；服飾用手套；圍巾；服飾用袋口方巾；腰帶；睡眠用眼罩。

註冊商標第01725788號　申請案號：10307389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3
商標名稱：fasney及圖
商標權人：林緯銘
LIN, WEI MIN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路94號2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T恤、襯衫、外套、長褲、短褲。

註冊商標第01725789號　申請案號：10307457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5
商標名稱：PROTEUS及圖
商標權人：賴盈吉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1段207巷17之26號9樓
代理人：韓瑞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泳裝；泳衣；泳褲；T恤；緊身褲；緊身衣；外套；運動服；防水衣服；自行車騎士服；海灘涼鞋；游泳用拖鞋；浴室用拖鞋；頸巾；帽子；泳帽；襪子；褲襪；腰帶；睡眠用眼罩。

註冊商標第01725790號　申請案號：10307513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9
商標名稱：AG 設計圖
商標權人：台灣巧維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貴德街12之6號
代理人：林錦山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瑜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內衣、睡衣、汗衫、泳裝、襯衫、西服、外套、運動服、民俗服裝、圍巾、頭巾、領帶、圍兜、冠帽、襪子、服飾用禦寒用手套、圍裙。

註冊商標第01725791號　申請案號：10307569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31
商標名稱：iSee Taiwan 愛惜台灣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看見台灣基金會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6號10樓
代理人：梁瑞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瑜珊



本件商標不就「愛惜台灣」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襯衫、西服、大衣、外套、運動服、民俗服裝、鞋、圍巾、頭巾、領帶、圍兜、襪子、服飾用手套、圍裙、睡眠用眼罩。

註冊商標第01725792號　申請案號：10400006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5
商標名稱：MAGIC CHILD
商標權人：楊智強
新北市蘆洲區長樂路120巷8號1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MAGIC CHILD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男裝、女裝、童裝、T恤、毛衣、套裝、運動裝、休閒服、夾克、游泳衣、襯衫、港衫、西褲。

註冊商標第01725793號　申請案號：10400040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6
商標名稱：ALPHA SOUL及圖
商標權人：美籍・史蒂芬　佛雷德瑞克　李
STEVEN FREDERICK LEE
美國
代理人：謝顯榮　袁大中　陳麗桂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瑜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T恤；襯衫；自行車騎士服；服裝；外套；運動服；雨衣；鞋；圍巾；絲巾；頭巾；領帶；帽子；禦寒用耳罩；襪子；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腰帶；服飾用皮帶。

註冊商標第01725794號　申請案號：10400069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TRENDINK365 及圖
商標權人：梁譽懷
屏東縣潮州鎮大同路256號
代理人：徐文嶽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本件商標不就「365」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T恤、休閒服、女裝、男裝、女鞋、男鞋、鞋、涼鞋、海灘涼鞋、游泳用涼鞋、浴室用涼鞋、拖鞋、游泳用拖鞋、浴室用拖鞋、雨鞋、鞋底、鞋面、鞋套、童鞋、半筒靴。

註冊商標第01725795號　申請案號：10400071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7
商標名稱：bao bei wan
商標權人：黎思青
LI, SZU CHING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1段59巷3弄8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bao bei wa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鞋、嬰兒鞋、童鞋、套鞋、童裝、套裝、褲裙、洋裝、褲子、孕婦裝、初生嬰兒服、嬰兒褲、外套、運動服、女裝、男裝、外衣。

註冊商標第01725796號　申請案號：10400093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RSV HELMET及圖
商標權人：黃詩銓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3段37巷1號17樓
代理人：陳麗卿　湯阿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１５７２４２５號、第１５８６５９７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褲子；大衣；外套；夾克；披風；皮衣；男裝；自行車騎士服；摩托車騎士服；雨衣；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帽舌；帽子；運動帽；帽框；鞋；雨鞋；服飾用連指手套。

註冊商標第01725797號　申請案號：10400120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9
商標名稱：愛洋裝 IDRESS
商標權人：漢娜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3段5號7樓之3、之5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內衣；內褲；毛衣；襯衫；衣服；服裝；靴；鞋；Ｔ恤。

註冊商標第01725798號　申請案號：10400174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3
商標名稱：探覓刻 Tiimec
商標權人：馳貿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6樓
代理人：李紫瑜　陳淳淳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毛衣、襯衫、T恤、針織衣服、西裝、褲子、工作服、外套、夾克、皮衣、服裝、女鞋、男鞋、圍巾、頭巾、領帶、領結、運動帽、襪子、腰帶。

註冊商標第01725799號　申請案號：10400187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商標名稱：AFRICA RIKIKO 及圖
商標權人：崴傑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一路788巷2之1號1樓
代理人：賴秀英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鞋、褲子、帽子、襪子、服飾用皮帶、成衣、襯衫、毛衣、牛仔服裝、皮鞋、西裝、休閒服、休閒鞋、裙子、運動鞋、外套、腰帶、服飾用手套、圍巾。

註冊商標第01725800號　申請案號：10400187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商標名稱：LIFUL 設計及圖

商標權人：崴傑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一路788巷2之1號1樓

代理人：賴秀英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鞋、褲子、帽子、襪子、服飾用皮帶、成衣、襯衫、毛衣、牛仔服裝、皮鞋、西裝、休閒服、休閒鞋、裙子、運動鞋、外套、腰帶、服飾用手套、圍巾。

註冊商標第01725801號　申請案號：10400232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源瀅 YUAN YING

商標權人：王莉鈞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4段168號9樓之2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瑜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女裝、成衣、洋裝、裙子、大衣、毛衣、外套、牛仔服裝、披風、禮服、T恤、背心、制服、夾克、運動服、披肩、外衣、襪子、圍巾、冠帽。

註冊商標第01725802號　申請案號：10400270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IMBC
商標權人：劉又維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289巷3弄37號1樓
代理人：李紫瑜　陳淳淳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運動汗衫、背心、運動服、防水衣服、工作服、襯衫、T恤、雨衣、包頭巾、纏頭巾、束髮巾、圍巾、襪子、女鞋、男鞋、運動鞋、服飾用手套、大衣、外套。

註冊商標第01725803號　申請案號：10400281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ECOMAX
商標權人：富勝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汴頭村汴頭路117號
代理人：鄭時弘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浴袍；汗衫；背心；T恤；裙子；褲子；外套；成衣；衣服；雨衣；鞋；圍巾；領巾；領帶；圍兜；帽子；襪子；禦寒用手套；圍裙；睡眠用眼罩。

註冊商標第01725804號　申請案號：10400284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9

商標名稱：康承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康承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214之13號1樓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背心；T恤；針織衣服；童裝；褲子；緊身褲；緊身衣；工作服；休閒服；外套；夾克；運動服；防水衣服；制服；服裝；袖套；成衣；帶兜帽的大衣；釣魚背心；衣服。

註冊商標第01725805號　申請案號：10400311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9

商標名稱：AIR設計圖

商標權人：吳宇婷
WU, YUTING
新北市蘆洲區民義街22巷18號5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本件商標不就「Air」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鞋墊。

註冊商標第01725806號　申請案號：10400313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Sweet girl 及圖
商標權人：李品蓁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74之5號4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圍巾、頭巾、領帶、領結、圍兜、冠帽、禦寒用耳罩、禦寒用手套、襪子、服飾用手套、腰帶、吊褲帶、圍裙、睡眠用眼罩。

註冊商標第01725807號　申請案號：10400332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delta
商標權人：狄而達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102號
代理人：賴文平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休閒服、外套、夾克、毛皮衣服、運動服、防水衣服、人造皮衣、女裝、成衣、男裝、滑水裝、自行車騎士服、摩托車騎士服、衣服；鞋；頭巾；帽子；襪子；服飾用手套；腰帶。

註冊商標第01725808號　申請案號：10400333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狄而達有限公司標章（二）
商標權人：狄而達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102號
代理人：賴文平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休閒服、外套、夾克、毛皮衣服、運動服、防水衣服、人造皮衣、女裝、成衣、男裝、滑水裝、自行車騎士服、摩托車騎士服、衣服；鞋；頭巾；帽子；襪子；服飾用手套；腰帶。

註冊商標第01725809號　申請案號：10400344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設計圖
商標權人：翼向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7號18樓之4
代理人：邵璽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瑜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運動服；童裝；初生嬰兒服；服裝；自行車騎士服；摩托車騎士服；鞋；涼鞋；拖鞋；雨鞋；皮鞋；運動鞋；靴；禦寒用耳罩；浴帽；運動帽；游泳帽；帽子；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

註冊商標第01725810號　申請案號：10400345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yiiboz
商標權人：翼向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7號18樓之4
代理人：邵璽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瑜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運動服；童裝；初生嬰兒服；服裝；自行車騎士服；摩托車騎士服；鞋；涼鞋；拖鞋；雨鞋；皮鞋；運動鞋；靴；禦寒用耳罩；浴帽；運動帽；游泳帽；帽子；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

註冊商標第01725811號　申請案號：10400349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大布娃娃 DABUWAWA及圖
商標權人：彩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虎尾鎮民族路7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鞋；圍巾；頭巾；領帶；領結；圍兜；冠帽；禦寒用耳罩；襪子；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腰帶；吊褲帶；圍裙；睡眠用眼罩；暖腿套；女裝；男裝；童裝。

註冊商標第01725812號　申請案號：10400350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ECOOLLA衣蔻拉及圖
商標權人：陳怡如
高雄市三民區民享里5鄰嫩江街159巷28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休閒服；西裝；內衣；泳裝；服裝；運動服；襯衫；腰帶；外套；雨衣；睡衣；T恤；鞋；圍巾；絲巾；襪子；帽子；禦寒用手套；領帶；吊褲帶。

註冊商標第01725813號　申請案號：10400352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JaAsr及圖
商標權人：鉦沅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民權街17巷1號15樓之3
代理人：李博涵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童裝；嬰兒褲；內衣；內褲；T恤；鞋；鞋墊；圍巾；頭巾；領帶；圍兜；帽子；襪子；禦寒用手套；腰帶；圍裙；睡眠用眼罩；雨衣；禦寒用耳罩。

註冊商標第01725814號　申請案號：10400353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Miruoke
商標權人：胡嘉譙
臺北市內湖區金湖路363巷133弄12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Miruok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圍巾、頭巾、絲巾、T恤、內衣、內褲、睡衣、裙子、褲子、帽子、禦寒用耳罩、襪子、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童裝、吊襪帶、吊褲帶、腰帶、鞋。

註冊商標第01725815號　申請案號：10400373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綠色大地及圖TREE & STONE
商標權人：振成服裝社　侯春玉
彰化縣鹿港鎮萬壽路239號
代理人：林家良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襯衫；西服；外套；運動服；休閒服；牛仔服裝；鞋；襪子；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皮帶；腰帶；帽子；大衣；夾克；皮衣；制服；服裝；套裝；衣服。

註冊商標第01725816號　申請案號：10400373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七彩湖及圖COLOR LAKE
商標權人：振成服裝社　侯春玉
彰化縣鹿港鎮萬壽路239號
代理人：林家良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襯衫；西服；外套；運動服；休閒服；牛仔服裝；鞋；襪子；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皮帶；腰帶；帽子；大衣；夾克；皮衣；制服；服裝；套裝；衣服。

註冊商標第01725817號　申請案號：10400373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ANTGAUGE
商標權人：日商・思貝秀有限公司
SPECIAL INC.
日本
代理人：林國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ANTGAU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初生嬰兒服；嬰兒褲；包頭巾；服飾用皮帶；無袖罩衫背心；靴；褲子；女用貼身內衣；帽子；衣服；人造皮衣；皮衣；外套；圍巾；禮服；禦寒用耳罩；女用毛皮披肩；毛皮衣服；服飾用手套；童鞋；童裝；夾克；運動服；針織衣服；綁腿；領帶；外衣；工作服；大衣；套頭毛衣；頭巾；披肩；襯衫；鞋；裙子；襪子；鞋套；西裝；毛衣；T恤；馬甲。

註冊商標第01725818號　申請案號：10400383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Kiabi Baby
商標權人：林子軒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431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瑜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褲子、內衣、外套、運動服、童裝、嬰兒服裝、連衣裙、嬰兒褲、鞋、圍巾、頭巾、肚圍、圍兜、帽子、襪子、服飾用手套、吊褲帶、圍裙、睡眠用眼罩。

註冊商標第01725819號　申請案號：10400409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AQUA-α
商標權人：薛長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EI CHUNG HSIN IND. CO., LTD.
宜蘭縣五結鄉西河一路128巷27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瑜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海灘裝、背心、襯衫、T恤、童裝、裙子、褲子、緊身衣、休閒服、韻律服、運動服、防水衣服、服裝、女裝、成衣、男裝、外衣、自行車騎士服、衣服、鞋。

註冊商標第01725820號　申請案號：10400411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Ke2 Shou及圖
商標權人：潘庭豪
高雄市大社區萬金路143號6樓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鞋；圍巾；頭巾；領帶；領結；圍兜；冠帽；禦寒用耳罩；襪子；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腰帶；吊褲帶；圍裙；睡眠用眼罩。

註冊商標第01725821號　申請案號：10400417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BIONEXT
商標權人：日商・美津濃股份有限公司
MIZUNO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林志雄　陳順法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BIONEXT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運動服；圍巾；頭巾；冠帽；禦寒用耳罩；運動帽；襪子；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腰帶；吊褲帶；非電熱式暖腳套；襯衫；寬身束腰夾克；褲子；汗衫；運動汗衫；內衣；內褲。

註冊商標第01725822號　　申請案號：10400452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妘寶貝設計字
商標權人：妘寶貝設計工作室　劉嘉安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1段191巷11號9樓之5
代理人：鍾文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毛衣；童裝；褲裙；洋裝；禮服；連衣裙；裙子；褲子；外套；服裝；化裝舞會服裝；女鞋；男鞋；鞋；童鞋；領帶；領結；帽子；襪子；服飾用手套。

註冊商標第01725823號　　申請案號：10400452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yunbebe設計字
商標權人：妘寶貝設計工作室　劉嘉安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1段191巷11號9樓之5
代理人：鍾文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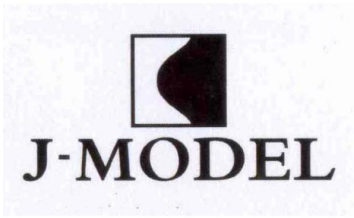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毛衣；童裝；褲裙；洋裝；禮服；連衣裙；裙子；褲子；外套；服裝；化裝舞會服裝；女鞋；男鞋；鞋；童鞋；領帶；領結；帽子；襪子；服飾用手套。

註冊商標第01725824號　申請案號：10400461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鐵魂てつたましいTETSUTAMASHI（簡體字）
商標權人：朱梵心
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568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自行車騎士服。

註冊商標第01725825號　申請案號：10400461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J-MODEL及圖
商標權人：臻摩朵國際實業　張藝臻
臺南市安平區平豐路251巷58號1樓
代理人：黃永祿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胸衣；胸罩；束褲；束腹；束腹內衣；束腰；睡衣；內衣；內褲；吸汗內衣；女用貼身內衣；緊身褡；馬甲；緊身內衣；褲子；緊身褲；韻律服；襪子；褲襪；絲襪。

註冊商標第01725826號　申請案號：10400466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MOSSANT設計圖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李毅
中國大陸
代理人：黃靜雯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服裝；泳衣；泳裝；鞋；女鞋；男鞋；戲服；帽子；襪子；服飾用手套；圍巾；絲巾；領巾；腰帶；婚紗。

註冊商標第01725827號　申請案號：10400467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性感小貓及圖
商標權人：鄭翊汎
高雄市左營區文才街179號
代理人：楊勝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胸衣、胸罩、束褲、內衣、內褲、女用貼身內衣、束腹內衣、睡衣、罩杯、汗衫、休閒服、罩衫背心、襯衫、T恤、套裝、洋裝、裙子、褲子、圍巾、襪子。

註冊商標第01725828號　申請案號：10400467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DOUBLE FISH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廣州輕工工貿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DOUBLE FISH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服裝；T恤；和服；帽子；襪子；腰帶；靴；鞋；鞋用金屬配件；化裝舞會服裝；運動汗衫；運動服；褲子；泳裝；泳衣；防水衣服；運動鞋。

註冊商標第01725829號　申請案號：10400483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CHIAU-SHENG
商標權人：橋昇鞋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峽區安坑里建安41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CHIAU-SHENG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男鞋、女鞋、童鞋、涼鞋、拖鞋、鞋墊、海灘涼鞋、皮鞋。

註冊商標第01725830號　申請案號：10400498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Lady Viola 及圖
商標權人：葉信賢
臺南市北區力行一街6號
代理人：黃茂明　黃耀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T恤、服裝、女裝、衣服、女鞋、鞋、涼鞋、休閒鞋、布鞋、皮鞋、靴、帽子、皮帶。

註冊商標第01725831號　申請案號：10400499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薇歐拉
商標權人：葉信賢
臺南市北區力行一街6號
代理人：黃茂明　黃耀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T恤、服裝、女裝、衣服、女鞋、鞋、涼鞋、休閒鞋、布鞋、皮鞋、靴、帽子、皮帶。

註冊商標第01725832號　申請案號：10400503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Z&H 及圖
商標權人：蕭惠玉
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7巷5號
代理人：林廷芳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毛衣、外套、套裝、休閒服裝、運動服裝、內衣、內褲、T恤、裙子、襪子、腰帶、冠帽、鞋子、手套（服飾用）、圍巾、領巾、絲巾、披肩、洋裝。

註冊商標第01725833號　申請案號：10400508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RED CARD及圖
商標權人：林豐章
LIN, LI CHANG
臺南市東區大同路1段175巷116弄11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男裝；女裝；洋裝；襯衫；內衣；鞋；圍巾；頭巾；領帶；領結；圍兜；冠帽；禦寒用耳罩；襪子；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腰帶；吊褲帶；圍裙。

註冊商標第01725834號　申請案號：10400515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caber
商標權人：黃緯宸
桃園市中壢區自強一路91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泳裝、泳衣、泳褲、海灘裝、背心、無袖罩衫背心、襯衫、T恤、內褲、吸汗內衣、有鬆帶之男用短內褲、洋裝、裙子、褲子、外套、毛呢夾克、皮衣、女裝、襪子、絲襪。

註冊商標第01725835號　申請案號：10400515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卡百利
商標權人：黃緯宸
桃園市中壢區自強一路91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泳裝、泳衣、泳褲、海灘裝、背心、無袖罩衫背心、襯衫、T恤、內褲、吸汗內衣、有鬆帶之男用短內褲、洋裝、裙子、褲子、外套、毛呢夾克、皮衣、女裝、襪子、絲襪。

註冊商標第01725836號　申請案號：10400532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Matthew設計字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八路11號
代理人：趙嘉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洋裝；裙子；褲子；休閒服；大衣；外套；夾克；運動服；皮衣；女裝；成衣；外衣；女鞋；男鞋；鞋；涼鞋；圍巾；襪子；褲襪。

註冊商標第01725837號　申請案號：10400538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HYDRA 及圖
商標權人：東栴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一街313號
代理人：羅干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運動汗衫；T恤；緊身衣；緊身褲；休閒服；運動服；成衣；運動鞋；休閒鞋；帽舌；運動帽；襪子；服飾用手套；冠帽；鞋；運動用靴；衣服；外套；套裝。

註冊商標第01725838號　申請案號：10400556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Jainkosa 杰恩蔻莎
商標權人：峻豪時尚國際有限公司
JUNHAO FASH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198號3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襯衫、西服、大衣、外套、運動服、制服、鞋、圍巾、腰帶、連衣裙、皮衣、牛仔服裝、羽毛衣、裙子、褲子、禮服、套裝、夾克、毛衣。

註冊商標第01725839號　申請案號：10400577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康是美藥師圖
商標權人：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DRUGSTORE BUSINESS CORP.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120巷15弄25號4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裙子、褲子、胸衣、無袖胸衣、胸罩、襯衫、T恤、內衣、內褲、女用貼身內衣、雨衣、襪子、褲襪、絲襪、浴帽、帽子、紙褲、紙衣。

註冊商標第01725840號　申請案號：10400621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BEATUS
商標權人：海馬皮件有限公司
SEA HORSE LEATHER PRODUCTS CO.,LTD.
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46之5號
代理人：吳來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Beatu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腰帶；吊褲帶；服飾用皮帶；服飾用置錢腰帶；皮帶。

註冊商標第01725841號　申請案號：10400628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GREEN PHOENIX
商標權人：青鳳生活事業有限公司
南投縣草屯鎮中興路71號1樓
代理人：邱長彥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GREEN PHOENIX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休閒服；披肩；女鞋；男鞋；鞋；涼鞋；拖鞋；皮鞋；運動鞋；休閒鞋；鞋墊；圍巾；領帶；帽子；襪子；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腰帶；皮帶。

註冊商標第01725842號　申請案號：10400630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MAGTUSK
商標權人：張藤耀
臺中市北區台灣大道1段652號
代理人：林宗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MAGTUSK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服裝；童裝；泳衣；鞋；帽子；襪子；服飾用手套；圍巾；腰帶；婚紗。

註冊商標第01725843號　申請案號：10400641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3

商標名稱：變色龍圖

商標權人：林工硯

新北市新店區福園街8巷2號3樓

代理人：謝福順　張敏只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毛衣；襯衫；T恤；針織衣服；童裝；褲裙；洋裝；褲子；緊身褲；大衣；外套；夾克；斗篷；人造皮衣；牛仔服裝；衣服；鞋；運動鞋；休閒鞋；襪子。

註冊商標第01725844號　申請案號：10400682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4

商標名稱：潘同壽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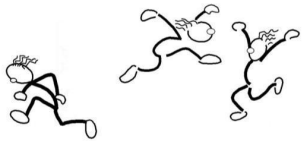
商標權人：潘同壽

彰化縣社頭鄉新厝村13鄰潘厝巷6號

代理人：陳民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運動汗衫；背心；襯衫；T恤；連衫褲；緊身褡；褲子；緊身褲；緊身衣；休閒服；夾克；運動服；服裝；自行車騎士服；摩托車騎士服；衣服；皮帶；襪子；運動帽；帽子。

註冊商標第01725845號　申請案號：10400691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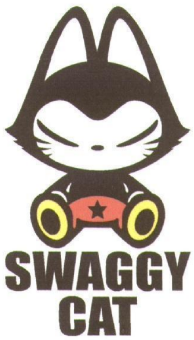
商標名稱：SWAGGY CAT及圖

商標權人：袁成凱

桃園市八德區力霸街56巷4弄16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汗衫、背心、T恤、大衣、外套、運動服、褲子、裙子、休閒服、學生服、成衣、民俗服裝、慶典儀式服裝、雨衣、頭巾、運動帽、帽子、襪子、圍裙。

註冊商標第01725846號　申請案號：10400703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5

商標名稱：Janerino

商標權人：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EVERTEX FABRINOLOGY LTD.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66號3樓

商標權人：葉柏亮

臺北市士林區至誠路1段305巷3弄6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Janerino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運動汗衫；毛衣；T恤；內衣；內褲；吸汗內衣；裙子；褲子；大衣；外套；夾克；運動服；服裝；女裝；成衣；男裝；衣服；圍巾；帽子；禦寒用手套。

註冊商標第01725847號　申請案號：10400705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5
商標名稱：ONE ACE 及圖
商標權人：永淋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76巷30號
代理人：方興中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靴鞋、圍巾、頭巾、領帶、領結、圍兜、冠帽、禦寒用耳罩、襪子、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腰帶、吊褲帶、綁腿、圍裙、鞋釘、睡眠用眼罩。

註冊商標第01725848號　申請案號：10400753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SENSO
商標權人：澳大利亞籍金卡爾美勒
KIM CARL MELLER
澳大利亞
代理人：譚璧德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SENS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鞋；靴；女鞋；男鞋。

註冊商標第01725849號　申請案號：10400911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3
商標名稱：摩搭衣櫥
商標權人：錦磐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民樂街19號4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汗衫、背心、毛衣、襯衫、T恤、西服、褲子、休閒服、大衣、女裝、成衣、男裝、鞋、圍巾、領帶、襪子、帽子、皮帶。

註冊商標第01725850號　申請案號：10305575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5
商標名稱：松菸小賣所及圖（二）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5段99號3樓及4樓
代理人：張菀萱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飾帶；刺繡品；服裝用裝飾配件；髮飾品；鈕扣；拉鍊；臂章；縫紉編織用針；針線盒；針插；人造花；人造水果；別針；服裝配件用胸針；繩線編織手工藝品；手機吊飾品；香袋；奶嘴鍊夾；髮簪；中國結。

註冊商標第01725851號　申請案號：10306917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2
優先權日：103.06.20(日本)
商標名稱：Tulip及圖
商標權人：日商鬱金香股份有限公司
TULIP COMPANY LIMITED
日本
代理人：何秋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縫衣針、鉤針、縫紉機用針、刺繡用鉤針、編織針、針線盒、縫紉用記號骨筆、裁縫用頂針、大頭針針插、針盒、鉤扣、補綴紡織品用熱黏貼片。

註冊商標第01725852號　申請案號：10307349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2
優先權日：103.07.10(瑞士)
商標名稱：ABERCROMBIE & FITCH
商標權人：瑞士商・亞伯克隆畢及費曲歐洲股份有限公司
ABERCROMBIE & FITCH EUROPE SA
瑞士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ABERCROMBIE & FITCH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花邊及刺繡品、飾帶及髮辮；臂帶；髮飾品，即髮箍、髮帶、髮夾、髮用蝴蝶結、髮簪、髮用緞帶、髮束、髮圈及頭飾帶；鈕扣、鉤扣、別針；人造花。

註冊商標第01725853號　申請案號：10307350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2
優先權日：103.07.10(瑞士)
商標名稱：MOOSE Design Solid
商標權人：瑞士商・亞伯克隆畢及費曲歐洲股份有限公司
ABERCROMBIE & FITCH EUROPE SA
瑞士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花邊及刺繡品、飾帶及髮辮；臂帶；髮飾品，即髮箍、髮帶、髮夾、髮用蝴蝶結、髮簪、髮用緞帶、髮束、髮圈及頭飾帶；鈕扣、鉤扣、別針；人造花。

註冊商標第01725854號　申請案號：10307350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2
優先權日：103.07.10(瑞士)
商標名稱：HOLLISTER
商標權人：瑞士商・亞伯克隆畢及費曲歐洲股份有限公司
ABERCROMBIE & FITCH EUROPE SA
瑞士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HOLLISTE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花邊及刺繡品、飾帶及髮辮；臂帶；髮飾品，即髮箍、髮帶、髮夾、髮用蝴蝶結、髮簪、髮用緞帶、髮束、髮圈及頭飾帶；鈕扣、鉤扣、別針；人造花。

註冊商標第01725855號　申請案號：10307350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2
優先權日：103.07.10(瑞士)
商標名稱：SEAGULL Design Solid
商標權人：瑞士商・亞伯克隆畢及費曲歐洲股份有限公司
ABERCROMBIE & FITCH EUROPE SA
瑞士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花邊及刺繡品、飾帶及髮辮；臂帶；髮飾品，即髮箍、髮帶、髮夾、髮用蝴蝶結、髮簪、髮用緞帶、髮束、髮圈及頭飾帶；鈕扣、鉤扣、別針；人造花。

註冊商標第01725856號　申請案號：10307363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2
商標名稱：RK Rinchen Khandro
商標權人：陳玫霏
臺南市中西區大勇街60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RK
Rinchen Khandr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花邊；刺繡品；織帶；皮帶頭；飾帶；裝飾用刺繡品；衣服裝飾用貼布；皮帶扣；皮包扣；拉鍊頭；吊帶扣；褲扣；服裝用裝飾配件。

註冊商標第01725857號　申請案號：10400266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栗安手作新娘飾品 Lillian Accessories 及圖
商標權人：林家卉
桃園市桃園區慈光街55號
代理人：羅鈺齡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本件商標不就「手作新娘飾品」、「Accessories」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髮飾品、髮叉、髮夾、髮箍、髮圈、髮簪、髮用蝴蝶結、裝飾用頭花。

註冊商標第01725858號　申請案號：10400508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RED CARD及圖
商標權人：林豊章
LIN, LI CHANG
臺南市東區大同路1段175巷116弄11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花邊；褶邊；飾帶；鞋帶；鬆緊帶；刺繡品；裝飾用刺繡品；別針；流蘇；裝飾亮片；服裝用裝飾配件；手機吊飾品；香袋；髮飾品；鈕扣；拉鍊；假髮；針線盒；人造花；衣服墊肩。

註冊商標第01725859號　申請案號：10400593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長樂（簡體字）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長樂市花邊協會
CHANGLE LACE ASSOCIATION
中國大陸
代理人：王御龍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貞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花邊；編織帶；鑲邊飾帶；繩線編織手工藝品；鬆緊帶；裝飾用刺繡品；流蘇花邊；非貴重金屬製帽飾品；毛織品花邊；絲帶。

註冊商標第01725860號　申請案號：10400627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千色新娘 QIAN SE BRIDE 及圖
商標權人：王雅婷
臺中市南區新榮里公理街18號
代理人：戴燕勳　蔡朝茂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緞帶、編織帶、彩帶、飾帶、鑲邊飾帶、花邊、流蘇花邊、飾邊小環、刺繡品、裝飾亮片、人造胸花、別針、服裝用裝飾配件、髮用蝴蝶結、髮飾品、裝飾用頭花、假髮、緞帶花、人造花、衣服墊肩。

註冊商標第01725861號　申請案號：10400706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5
商標名稱：CAN COOL
商標權人：謝宗任
HSIEH,TSUNG JEN
彰化縣和美鎮糖友里糖東一街207號
代理人：韓瑞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CAN COOL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緞帶；織帶；鞋帶；鞋飾帶；絨帶；編織帶；鬆緊帶；布帶；金蔥帶；棉紗帶；飾帶；服裝鑲邊帶；窗簾頂邊帶；挽袖用鬆緊帶；拉鍊；袋用拉鍊；鞋扣；黏扣帶；調節環；除線以外的裁縫小用品。

註冊商標第01725862號　申請案號：10306744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4
商標名稱：海馬及纖維斷面圖
商標權人：美加美整理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坑口村大有街17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地毯、門毯、門墊、浴墊、踏墊、地板止滑墊、跪墊、體操墊、瑜珈墊、運動用墊。

註冊商標第01725863號　申請案號：10400345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yiiboz
商標權人：翼向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7號18樓之4
代理人：邵璽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瑜珊

yiiboz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運動用墊；體操墊；瑜珈墊；滑雪坡用繩編地墊；地毯；門毯；浴墊；門墊；踏墊。

註冊商標第01725864號　申請案號：10400346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設計圖
商標權人：翼向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7號18樓之4
代理人：邵璽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瑜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運動用墊；體操墊；瑜珈墊；滑雪坡用繩編地墊；地毯；門毯；浴墊；門墊；踏墊。

註冊商標第01725865號　申請案號：10400391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AMP設計圖
商標權人：成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350巷63號
代理人：胡奇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塑膠地毯；汽車用地毯；地毯襯墊；浴墊；腳踏墊；汽車腳踏墊；地板止滑墊；運動用墊；瑜珈墊。

註冊商標第01725866號　申請案號：10206624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1.26
商標名稱：M圖
商標權人：加拿大商三浦高爾夫球公司
MIURA GOLF INC.
加拿大
代理人：陸大為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高爾夫球桿。

註冊商標第01725867號　申請案號：10305691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1
商標名稱：蝦蝦叫及圖
商標權人：陳秋楠
新北市板橋區篤行路3段13號1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釣魚用浮標、釣竿、釣鉤、魚簍、魚籠、釣竿伸縮掛架、人造釣餌、狩獵用誘餌、釣魚用誘餌、釣魚用香味誘餌、浮標固定器、魚竿固定架、浮標用發光棒、魚類上鉤感應器、釣具袋、釣魚用護臀、釣魚用具、釣具、釣魚用撈網、釣具收納箱。

註冊商標第01725868號　申請案號：10305852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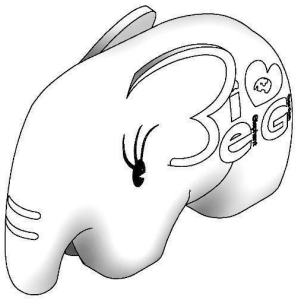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103.10.09
商標名稱：Air Nerve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北京加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Air Nerv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遙控玩具；排球；籃球；棒球；網球；足球；高爾夫球；球拍；球拍框；羽球拍；桌球拍；網球拍；球棒；高爾夫球桿；健身器；高爾夫球手套；釣魚用浮標；釣竿；釣魚捲線器；浮水用背心。

註冊商標第01725869號　申請案號：10305855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立體)

申請日期：103.10.09
商標名稱：邱鴻朝標章
商標權人：邱鴻朝
臺北市內湖路2段192號1樓
代理人：李博涵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本件商標不就「大象立體形狀」主張商標權。本件立體商標如申請書中之立體圖所示，係為大象公仔造型之立體圖，大象兩邊側面上有「i、e、Elphant、G、Garden」文字、「i字母上方一點為大象圖」及「內置有大象圖案之愛心框」圖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玩具；玩具娃娃；發聲玩具；絨毛玩具；發條玩具；布偶；兒童益智玩具；玩具娃娃服裝；玩具面具；玩具模型；玩偶；運動用具；運動用具袋；釣魚用具；棋盤遊戲器具；照明用品及糖果除外之聖誕樹裝飾品；聖誕樹裝飾品；遊樂園用大型電動遊戲設備；電子遊戲機；遊戲機。

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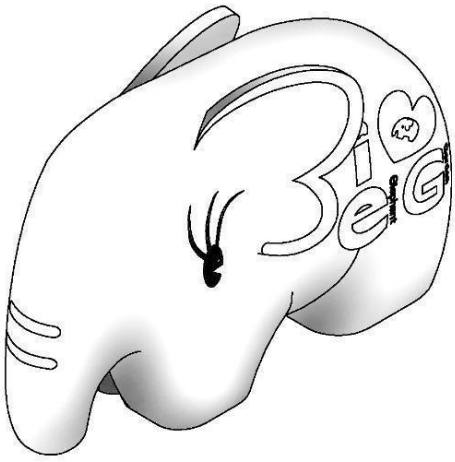


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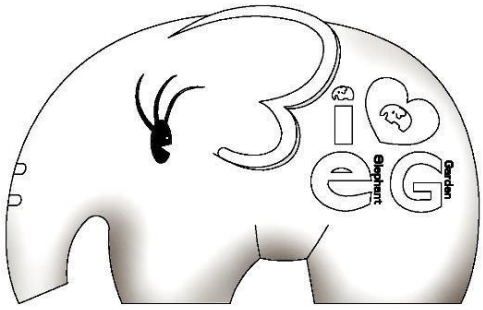


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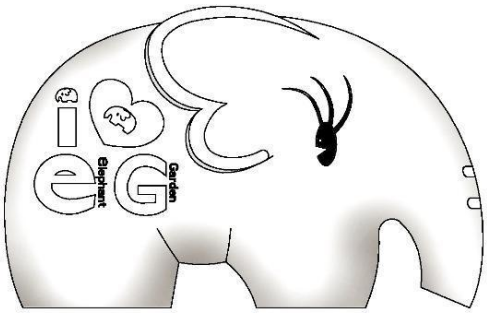


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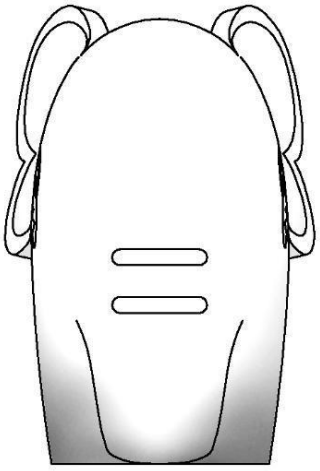


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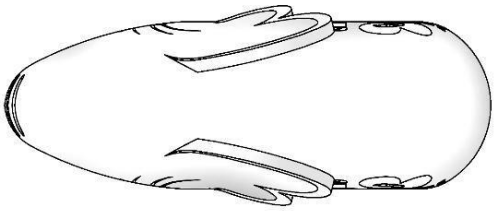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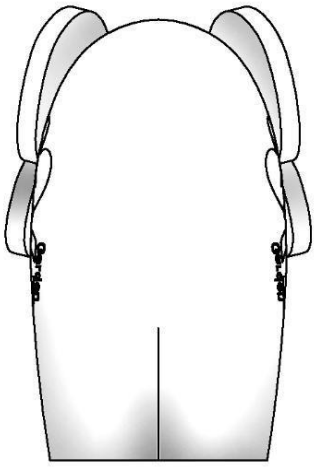


圖6



註冊商標第01725870號　申請案號：10305973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16
商標名稱：酷正 3C
商標權人：黃怡靜
高雄市鳳山區中崙二路583巷11號4樓
代理人：趙潔儀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酷正 3C

本件商標不就「3C」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玩具、玩偶、玩具公仔、玩具娃娃、玩具娃娃住屋、充氣玩具、兒童益智玩具、拼圖玩具、組合玩具、聲控玩具、比例模型組件（玩具）、玩具模型、玩具籃球架、玩具積木、玩具音樂鈴、建構式玩具、電池玩具、聖誕樹裝飾品、合成材料製聖誕樹、游泳圈。

註冊商標第01725871號　申請案號：10306180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8
商標名稱：貓咪旺農場CATWANT及圖
商標權人：徐顯彰
屏東縣高樹鄉新豐村維興路23號
代理人：黃子南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玩具；家庭寵物用玩具。

註冊商標第01725872號　申請案號：10306359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5
商標名稱：Holy High 設計字
商標權人：亞灣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市頂寮里南興路179號
代理人：易湘雲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銀行遊戲盤；賓果遊戲卡；附紙牌遊戲玩具組；象棋；跳棋；圍棋；西洋棋；麻將；遊戲紙牌；撲克牌。

註冊商標第01725873號　申請案號：10306360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5
商標名稱：TWO PLUS及圖
商標權人：亞灣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市頂寮里南興路179號
代理人：易湘雲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銀行遊戲盤；賓果遊戲卡；附紙牌遊戲玩具組；象棋；跳棋；圍棋；西洋棋；麻將；遊戲紙牌；撲克牌。

註冊商標第01725874號　申請案號：10306410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7
商標名稱：胸博士 SHIONG BOR SHYH シホンボース 及圖
商標權人：黃慶堂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25巷2號11樓
代理人：羅鈺齡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０１４５９１６８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兒童騎乘用三輪車、拉力器、擴胸器、運動用護胸、負重運動器、足踏健康板、固定健身腳踏車、跑步健身機、舉重訓練器、運動用機械器材、腹肌臂力訓練器、倒懸訓練器、運動用具袋、肌肉鍛鍊器具、健身器、健身訓練器、運動用具、舉重腰帶、練胸器。

註冊商標第01725875號　申請案號：10306476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1
商標名稱：DEEPFIRE及圖
商標權人：香港商豐利創作國際有限公司
FUNG LI CREATIVE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
代理人：王御龍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玩具槍；玩具手槍；玩具子彈；玩具空氣手槍；比例模型組件（玩具）；組合玩具；玩具；玩具手槍用火帽；玩具火帽。

註冊商標第01725876號　申請案號：10306743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1
商標名稱：BOZHI
商標權人：陳郁芳
臺南市安定區新吉56之51號
代理人：李岳洋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公仔；比例模型組件（玩具）；交通工具的縮尺模型；兒童益智玩具；兒童遊戲用之玩具珠寶飾物；玩具；玩具積木；附紙牌遊戲玩具組；室內遊戲器具；建構式玩具；拼圖玩具；組合玩具；絨毛玩具；填充玩具；遊戲用球；漆彈槍；遙控玩具；噴水玩具；模型玩具；機器人玩具。

註冊商標第01725877號　申請案號：10306794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6
商標名稱：nuri Atti 及其設計圖
商標權人：康恩朋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平路98號9樓之1
代理人：黃俊益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兒童益智玩具、玩具機械人、遙控玩具、音樂玩具、樂器玩具、聲控玩具、電池玩具、發聲玩具、會動的玩具、無線遙控玩具交通工具、玩具、附紙牌遊戲玩具組、硬紙板遊戲器具、機器人玩具、足球遊戲檯、骰子、遊戲紙牌、棋盤遊戲器具、遊戲用計數籌碼、帶有液晶顯示幕的可攜式遊戲機、遊戲機、掌上型電子遊樂器。

註冊商標第01725878號　申請案號：10306794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6
商標名稱：albert 及其設計圖
商標權人：康恩朋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平路98號9樓之1
代理人：黃俊益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兒童益智玩具、玩具機械人、遙控玩具、音樂玩具、樂器玩具、聲控玩具、電池玩具、發聲玩具、會動的玩具、無線遙控玩具交通工具、玩具、附紙牌遊戲玩具組、硬紙板遊戲器具、機器人玩具、足球遊戲檯、骰子、遊戲紙牌、棋盤遊戲器具、遊戲用計數籌碼、帶有液晶顯示幕的可攜式遊戲機、遊戲機、掌上型電子遊樂器。

註冊商標第01725879號　申請案號：10306900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8
商標名稱：JU BABY 小小日常及圖
商標權人：蔡宛蓁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79之3號13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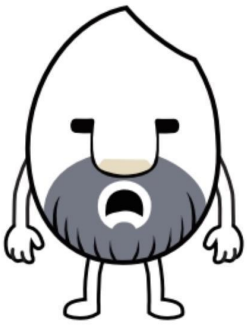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玩具、玩具搖鈴、玩偶、布偶。

註冊商標第01725880號　申請案號：10307053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8
商標名稱：米粒大叔
商標權人：阿克騰創意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277之2號3樓
代理人：陳緯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米粒大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布偶；洋娃娃；玩具娃娃；手偶；玩具公仔；玩具；絨毛玩具；發條玩具；玩具娃娃住屋；派對舞會用新奇小物品；會動的玩具；充氣玩具；附紙牌遊戲玩具組；組合玩具；玩具模型；聲控玩具；玩具面具；填充玩具；賓果遊戲卡；棋盤遊戲器具。

註冊商標第01725881號　申請案號：10307053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8
商標名稱：肖像圖
商標權人：阿克騰創意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277之2號3樓
代理人：陳緯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布偶；洋娃娃；玩具娃娃；手偶；玩具公仔；玩具；絨毛玩具；發條玩具；玩具娃娃住屋；派對舞會用新奇小物品；會動的玩具；充氣玩具；附紙牌遊戲玩具組；組合玩具；玩具模型；聲控玩具；玩具面具；填充玩具；賓果遊戲卡；棋盤遊戲器具。

註冊商標第01725882號　申請案號：10307103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0
商標名稱：風物語 Wind Puzzle Enterprise Co.,Ltd Wind Hands & Think
及圖
商標權人：風物語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39巷42弄3號1樓
代理人：張中州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本件商標不就「Wind Puzzle Enterprise Co.,Ltd」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益智積木、積木、魔術板、兒童益智玩具、拼圖玩具、建築玩具、玩具積木、組合式玩具、棋盤遊戲玩具組、遊戲紙牌、聖誕裝飾品、聖誕吊飾品。

註冊商標第01725883號　申請案號：10307106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0
商標名稱：IMOO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廣東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蘇呂寶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IMO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玩具積木、室內遊戲器具、玩具、釣魚用具、棋盤遊戲器具、合成材料製聖誕樹、視頻遊戲機。

註冊商標第01725884號　申請案號：10307262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7
商標名稱：海豚大冒險
商標權人：鈊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30號
代理人：蔡秀玫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貞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音樂玩具；不與外接顯示屏幕或顯示器連用之遊戲機；掌上型電子遊樂器；樂器玩具；電池玩具；會動的玩具；室內遊戲器具；玩具；不與外接顯示屏幕或顯示器連用之角色扮演遊樂器；遊戲器具；遊樂園用大型電動遊戲設備；自動啟動之遊戲機；投幣啟動之遊戲機；營業用電子遊戲機；營業用電子遊戲機之外殼；投幣式電動遊樂器；營業用跳舞機；抓娃娃機；小鋼珠遊戲機；運動用具。

註冊商標第01725885號　申請案號：10307355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2
商標名稱：團仔圓妞及圖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團仔圓妞品牌文化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玩具；玩具積木；建構式玩具；室內遊戲器具；玩具模型；玩具娃娃住屋；玩具熊；絨毛玩具；肥皂泡泡玩具；玩具車；填充玩具；兒童益智玩具；合成材料製聖誕樹；內含糖果或字籤等之聖誕節用紙炮；聖誕爆竹；聖誕樹用燭台；聖誕樹用鈴；聖誕樹用人造雪；聖誕樹裝飾品；照明用品及糖果除外之聖誕樹裝飾品。

註冊商標第01725886號　申請案號：10307378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3

商標名稱：凱樂兔

商標權人：御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北斗鎮文昌里光中路180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凱樂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玩具公仔；玩偶；玩具面具；木偶；布偶；玩具娃娃；充氣玩具；兒童益智玩具；玩具搖鈴；拼圖玩具；填充玩具；發條玩具；玩具模型；發聲玩具；會動的玩具；絨毛玩具；玩具熊；玩具；豆袋玩具；沙包玩具。

註冊商標第01725887號　申請案號：10400086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FAMIBOT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科沃斯機器人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邱長彥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FAMIBOT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機器人玩具；玩具；玩具車；無線遙控玩具汽車；無線遙控玩具交通工具；會動的玩具；遊戲機；棋檯；運動用機械器材；肌肉鍛鍊器具；射箭運動用具；拳擊手套；輪式溜冰鞋；聖誕樹裝飾品；釣竿。

註冊商標第01725888號　申請案號：10400106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9
商標名稱：GEE KINGDOM 及圖
商標權人：香港籍．蕭偉恒
SHIU WAI HANG
香港
代理人：王孝倫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玩具、長毛絨玩具、晚會舞會玩具、骰子杯、紙牌、智能玩具、填充玩具、玩具手錶、游戲機、玩具氣球、室內遊戲玩具、玩具娃娃，玩具小屋、肥皂泡（玩具）、玩具娃娃衣、玩具熊、滑板、游泳圈、家養寵物玩具。

註冊商標第01725889號　申請案號：10400106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9
商標名稱：GEE KINGDOM 及圖
商標權人：香港籍．蕭偉恒
SHIU WAI HANG
香港
代理人：王孝倫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玩具、長毛絨玩具、晚會舞會玩具、骰子杯、紙牌、智能玩具、填充玩具、玩具手錶、遊戲機、玩具氣球、室內遊戲玩具、玩具娃娃，玩具小屋、肥皂泡（玩具）、玩具娃娃衣、玩具熊、滑板、游泳圈、家養寵物玩具。

註冊商標第01725890號　申請案號：10400111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9
商標名稱：ONE-ONE
商標權人：吳鐵城
WU, TIEH CHENG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十路2段310巷49號
代理人：林睿綦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ONE-ON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高爾夫球座、高爾夫球桿頭套、高爾夫球撿球器、果嶺高爾夫球位置標誌器、高爾夫球具袋、高爾夫球用草皮修補器。

註冊商標第01725891號　申請案號：10400212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商標名稱：Honor Spree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華為技術有限公司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國大陸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Honor Spr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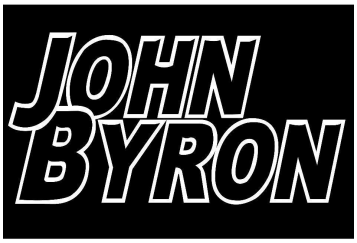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遊戲機；視頻遊戲機；遊戲機操控器；玩具；棋盤遊戲器具；象棋；圍棋；運動用球；室內遊戲器具；掌上型電子遊樂器；與電腦連用之電子遊樂器；遙控玩具；機器人玩具；玩具娃娃；羽毛球；足球；籃球；排球。

註冊商標第01725892號　申請案號：10400235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D釣人 Fishing Club
商標權人：李東翰
LEE, TONG HAN
臺北市士林區天福里忠誠路2段160巷11號4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瑜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造釣餌；釣具；釣具收納箱；釣具袋；釣竿；釣竿用導線圈；釣魚用沈子；釣魚用防纏環；釣魚用具；釣魚用浮標；釣魚用鉛錘；釣魚捲線器；釣魚線；釣鉤；漁線輪；玩具；釣魚用手套；運動用具；魚類上鉤感應器；魚籠。

註冊商標第01725893號　申請案號：10400256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JOHN BYRON
商標權人：韓籍林東璿
LIM, DONG SEON
南韓
代理人：李博涵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秋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高爾夫球桿頭；高爾夫球座；高爾夫球桿頭套；高爾夫球手套；高爾夫球桿握把膠套；高爾夫球具袋。

註冊商標第01725894號　申請案號：10400281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ECOMAX
商標權人：富勝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汴頭村汴頭路117號
代理人：鄭時弘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ECOMAX
TEXTILE CO.,LTD.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玩偶；玩具娃娃；絨毛玩具；沙包玩具；運動用具；籃球；足球；運動用護膝；運動用護腕；運動用護肘；運動用護脛；運動用護腰；高爾夫球具袋；運動用具袋；滑雪板專用袋；衝浪板專用袋；運動用頭帶；運動用腕帶；釣魚用具；聖誕樹裝飾品。

註冊商標第01725895號　申請案號：10400282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Dan Dan Man及圖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深圳新創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陳定邦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DanDanMa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兒童益智玩具；絨毛玩具；家庭寵物用玩具；玩具娃娃；填充玩具；玩具；玩具娃娃服裝；玩具模型；聲控玩具；音樂玩具；室內遊戲器具；遊戲機；視頻遊戲機；木偶；玩具熊；玩具交通工具；娛樂場用視頻遊戲機；遊戲機操控器；健身器；掌上型電子遊樂器。

註冊商標第01725896號　申請案號：10400333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狄而達有限公司標章（二）
商標權人：狄而達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102號
代理人：賴文平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玩偶、玩具公仔；滑板、滑雪板、衝浪板、趴板、風浪板、運動用具袋、運動用具、滑雪板專用袋、衝浪板專用袋、運動用頭帶、運動用腕帶。

註冊商標第01725897號　申請案號：10400339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0號9樓之1
代理人：黃建富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與電視連用之電子遊樂器；與電腦連用之電子遊樂器；唯讀光碟電視遊樂器。

註冊商標第01725898號　申請案號：10400339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0號9樓之1
代理人：黃建富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與電視連用之電子遊樂器；唯讀光碟電視遊樂器；與電腦連用之電子遊樂器。

註冊商標第01725899號　申請案號：10400340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0號9樓之1
代理人：黃建富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與電視連用之電子遊樂器；與電腦連用之電子遊樂器；唯讀光碟電視遊樂器。

註冊商標第01725900號　申請案號：10400345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yiiboz
商標權人：翼向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7號18樓之4
代理人：邵璽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瑜珊

yiiboz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玩具；玩具面具；氣球；玩偶；玩具公仔；兒童益智玩具；玩具車；玩具槍；拼圖玩具；填充玩具；電池玩具；玩具積木；附紙牌遊戲玩具組；兒童騎乘用三輪車；兒童滑步車；運動用具；游泳用浮物；電子遊戲機；棋盤遊戲器具；遊戲紙牌。

註冊商標第01725901號　申請案號：10400346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設計圖
商標權人：翼向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7號18樓之4
代理人：邵璽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瑜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玩具；玩具面具；氣球；玩偶；玩具公仔；兒童益智玩具；玩具車；玩具槍；拼圖玩具；填充玩具；電池玩具；玩具積木；附紙牌遊戲玩具組；兒童騎乘用三輪車；兒童滑步車；運動用具；游泳用浮物；電子遊戲機；棋盤遊戲器具；遊戲紙牌。

註冊商標第01725902號　申請案號：10400355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手創兒童
商標權人：洪國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142巷24號1樓
商標權人：陳日明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142巷24號1樓
代理人：劉安鴻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貞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玩具；玩具弓箭；玩具公仔；玩具手槍；兒童益智玩具；建構式玩具；玩具槍；玩具機械人；遙控玩具；拼圖玩具；發條玩具；組合玩具；聲控玩具；電池玩具；齒輪玩具；玩具積木；無線遙控玩具交通工具；附紙牌遊戲玩具組；棋盤遊戲器具；遊戲紙牌。

註冊商標第01725903號　申請案號：10400403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艾爾佛Afler及圖
商標權人：林元皓
臺中市東區公園東路162號7樓之3
商標權人：林建宏
臺中市南屯區寶山東二街19巷5號3樓之1
商標權人：王略丞
苗栗縣苗栗市新英里12鄰天祥51號
代理人：吳俊毅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棒球；球網；球棒；球門；壘包；運動用具袋；運動用球；運動用手套；打擊手套；運動用具；運動用頭帶；運動用腕帶；遊戲用球；玩具。

註冊商標第01725904號　申請案號：10400412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BYRON DESIGN
商標權人：韓籍林東璿
LIM, DONG SEON
南韓
代理人：李博涵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秋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高爾夫球桿頭；高爾夫球座；高爾夫球桿頭套；高爾夫球手套；高爾夫球桿握把膠套；高爾夫球具袋。

註冊商標第01725905號　申請案號：10400456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尚崇設計圖
商標權人：尚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135號
代理人：邵璽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高爾夫球；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座；高爾夫球桿頭；高爾夫球桿頭套；高爾夫球桿握把膠套；高爾夫球練習用發球機；運動用機械器材；果嶺高爾夫球位置標誌器；高爾夫球具袋；運動用具袋；揮桿練習器；高爾夫球練習墊；運動用手套；健身訓練器；高爾夫球手套；帶輪高爾夫球具袋；不帶輪高爾夫球具袋；高爾夫球用草皮修補器；運動用具。

註冊商標第01725906號　申請案號：10400461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kidsme
商標權人：香港富康玩具製品有限公司
FU HONG INDUSTRIES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李博涵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Kidsm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玩具；搖擺木馬；玩具娃娃；多米諾骨牌；蓋房玩具；拼圖玩具；玩具小屋；長毛絨玩具；玩具手槍；玩具面具；玩具車；派對舞會用新奇小物品；智能玩具；玩具熊；填充玩具；比例模型套件（玩具）；比例模型組件（玩具）；積木（玩具）；魔術用具；成比例的模型車。

註冊商標第01725907號　申請案號：10400467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UTek及設計圖
商標權人：謝雅雯
新竹縣竹北市新溪街72巷58號
代理人：林伯修　徐慶國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聲控玩具；遙控玩具；玩具操控器；電池玩具；發聲玩具；會動的玩具；無線遙控玩具交通工具；玩具交通工具；玩具；家庭寵物用玩具；機器人玩具；運動用具；電子靶；遊戲機；齒輪玩具；電子遊戲機；遊戲機操控器；賭博遊戲機；無線遙控玩具汽車；音樂玩具。

註冊商標第01725908號　申請案號：10400539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HYDRA 及圖
商標權人：東栴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一街313號
代理人：羅干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運動用具；拳擊手套；拳擊球；拳擊台；運動用護膝；運動用護腕；運動用護胸；運動用護手；運動用護肘；運動用護脛；運動用護腰；拳擊用速度袋；拳擊訓練用吊袋；載重背心；肌肉鍛鍊器具；運動用手套；運動用護面罩；男性運動員下部護具；運動用頭帶；運動用腕帶。

註冊商標第01725909號　申請案號：10400570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隆及圖YEEU LONNG
商標權人：漁隆貿易有限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濱海二路29號
代理人：劉紘學　楊欽堯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釣魚用浮標；釣鉤；漁線輪；釣魚線；釣魚捲線器；浮標用發光棒；釣魚用鉛錘；釣魚用沈子；釣魚用具；釣具；釣魚用撈網；釣具收納箱。

註冊商標第01725910號　申請案號：10400627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Yuliyea Bear 及圖
商標權人：陳淑敏
CHEN, SHU MIN
宜蘭縣頭城鎮大坑路180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玩偶、公仔、布偶、玩偶服飾、玩具熊。

註冊商標第01725911號　申請案號：10400696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4
商標名稱：COSMI設計圖
商標權人：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鄭州路139號6樓7樓
代理人：李文賢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室內遊戲器具；玩具；玩偶；玩具公仔；布偶；玩具娃娃；玩具機械人；遙控玩具；充氣玩具；填充玩具；玩具模型；運動用具；棋盤遊戲器具；遊戲紙牌；象棋；跳棋；圍棋；聖誕樹裝飾品；合成材料製聖誕樹；自動啟動之遊戲機。

註冊商標第01725912號　申請案號：10200172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01.11
商標名稱：泰優豆及圖
商標權人：沈紘慶
臺南市中西區臨安路1段273號
代理人：陳秋燕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許淑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花生仁；花生仁罐頭；加工過的花生；乾製花生；花生湯。

註冊商標第01725913號　申請案號：10304590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8
商標名稱：挑食
商標權人：純粹草本興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50巷15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挑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發酵乳；食用乾製花草；香鬆；薑醬；食用油；果凍。

註冊商標第01725914號　申請案號：10305159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5
商標名稱：老醬鋪 Old Chili House SINCE 1950及圖
商標權人：明德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G TEH FOOD INDUSTRY CO., LTD.
高雄市岡山區後協里通校路46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怡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凍果蔬；脫水果蔬；醬菜；蔬菜速食調理包；水果抹醬；乳製抹醬；豆乾；人造肉速食調理包。

註冊商標第01725915號　申請案號：10305162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5
商標名稱：安倖皇家
商標權人：安倖食品有限公司
新北市泰山區楓江路26巷17號3樓
代理人：羅鈺齡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１４０８４５９號、第１４０８６０８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獸乳、調味乳、乳酸菌飲料、米漿、奶粉、乳酪、豆花、食用油、食用油脂、肉類、肉類製品、非活體水產、非活體水產製品、乾製果蔬、冷凍果蔬、脫水果蔬、糖漬果蔬、醬菜、蔬菜速食調理包、蔬菜湯。

註冊商標第01725916號　申請案號：10305781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6
商標名稱：蝦嘴儿
商標權人：波米斯企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860號2樓
商標權人：楊淑青
高雄市楠梓區大學三十二街312巷12號
代理人：劉紘學　楊欽堯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肉類製品；魚鬆；蝦米；非活體水產製品；醃乾海產魚類；醃乾海產貝類；魚肉製品；肉類速食調理包；海鮮速食調理包；烤海苔；以水果為主的零食；杏仁果；黃豆；黑豆；乾製果蔬；經調製的堅果；香鬆；鰹魚香鬆；魚子醬；經調製的魚卵。

註冊商標第01725917號　申請案號：10306210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9
商標名稱：黃金水產及圖
商標權人：永丞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222之1號4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本件商標不就「黃金水產」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魚丸、魚鬆、干貝、鯖魚、虱目魚肚、非活體水產、非活體水產製品、非活體海產、魚肉香腸、蒲燒鰻、鮭魚片、虱目魚丸、非活體明蝦、非活體魚、魚肉製品、非活體蝦、魚肉切片。

註冊商標第01725918號　申請案號：10306303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3
商標名稱：台南天香 Tianxiang since 1996 及圖
商標權人：陳君威
臺南市永康區復華七街116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臭豆腐、小魚干罐頭、冷藏豆腐速食調理包、泡菜。

註冊商標第01725919號　申請案號：10306457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0
商標名稱：李錦田標章
商標權人：李錦田
臺南市六甲區中華路231巷2號
代理人：陳秋燕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肉類製品；香腸；肉乾；肉鬆；醃肉；臘肉；魚鬆；魷魚絲；魚丸；肉汁；高湯；排骨；貢丸；醃漬菜；蛋卵；豆乾；非活體水產；魚漿製品；肉類速食調理包；乾製果蔬。

註冊商標第01725920號　申請案號：10306796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6
商標名稱：水生木
商標權人：懋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212巷7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水生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豆漿；五穀漿；植物油；乾製果蔬；冷凍果蔬；蔬菜沙拉；脫水果蔬；糖漬果蔬；果醬；醬菜；蔬菜速食調理包；蔬菜湯；紅豆湯；綠豆湯；蛋；食用乾製花草；桂花釀；食用花粉；食用海藻濃縮物。

註冊商標第01725921號　申請案號：10306836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7
商標名稱：蜜柿桃菓及圖
商標權人：詹志君
高雄市大寮區大明街129巷30之2號
代理人：趙潔儀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食用豬油、食用油、葵瓜子、核桃仁、杏仁果、芝麻、果仁、夏威夷果、黑豆、乾製果蔬、果皮、加工過的花生、經保存處理的豆、經保存處理的堅果、開心果、加工過的種子、蜜餞、脆梅、果醬、以水果為主的零食。

註冊商標第01725922號　申請案號：10306930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2
商標名稱：川の流設計圖
商標權人：林雅芳
新北市蘆洲區光華路116號
代理人：林祈松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泡菜；豆腐。

註冊商標第01725923號　申請案號：10307017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5
商標名稱：美味得 MAPIDA Refined Lard及圖
商標權人：香港商天卡特亞洲有限公司
TEN KATE ASIA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黃秋芬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本件商標不就「REFINED LARD」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芝麻油；豬油；牛油；烹調用魚油；花生油；玉米油；食用菜籽油；植物油；椰子油；食用橄欖油；食用棕櫚油；烹調用動物油；烹調用植物油；食用油；製麵包用脂肪混合物；可供提煉食用油的脂肪物質；奶油；人造奶油；乳製品；乳脂。

註冊商標第01725924號　申請案號：10307189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5
優先權日：103.09.05(挪威)
商標名稱：Mowi Salmon Superior since 1964 & device
商標權人：挪威商・海洋豐收挪威股份有限公司
MARINE HARVEST NORWAY AS
挪威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亮



本件商標不就「Salmon」、「Superior」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魚肉；魚製品。

註冊商標第01725925號　申請案號：10307226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6
商標名稱：傳家味及圖
商標權人：陳芳良
新北市中和區秀朗路3段78巷1弄16號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本件商標不就「傳家味」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肉乾；牛肉乾；牛肉；豬肉；牛排；羊肉；經保存處理的肉類；肉凍；魷魚；魷魚絲；魚排；非活體水產；非活體水產製品；非活體魚；魚肉製品；肉類速食調理包；海鮮速食調理包；水產速食調理包；濃縮肉汁；食用燕窩。

註冊商標第01725926號　申請案號：10307287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8
商標名稱：脂玉
商標權人：陳君儀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197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亮

脂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食用油；食用油脂；麻油；芝麻油；豬油；牛油；植物油；椰子油；烹調用動物油；烹調用植物油；芥花油；葡萄子油。

註冊商標第01725927號　申請案號：10307287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8
商標名稱：萬益食品 TAIWAN WANYI FOODS Since 1954 及圖
商標權人：陳君儀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197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食用油；食用油脂；麻油；芝麻油；豬油；牛油；植物油；椰子油；烹調用動物油；烹調用植物油；芥花油；葡萄子油。

註冊商標第01725928號　申請案號：10307326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9
商標名稱：阿明豆花及圖
商標權人：林明慧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1段64號
代理人：李紫瑜　陳淳淳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怡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豆花、豆花粉、豆奶粉、椰漿粉、米漿、豆漿、豆奶、椰漿、五穀漿、紅豆湯、綠豆湯、花生仁湯、豆腐、豆乾、豆腐皮、獸乳、調味乳、乳酸菌飲料、奶粉、乳酪。

註冊商標第01725929號　申請案號：10307359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2
商標名稱：Kagome 可果美鮮釀剝皮蕃茄（原味）及圖
商標權人：臺灣可果美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KAGOME CO., LTD.
臺南市善化區小新營394號
代理人：陳權太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本件商標不就「鮮釀」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乾製果蔬、冷凍果蔬、脫水果蔬、糖漬果蔬、醃漬果蔬、經保存處理的水果、經保存處理的蕃茄、蕃茄罐頭、罐裝蕃茄、醃漬蕃茄、醃漬剝皮蕃茄。

註冊商標第01725930號　申請案號：10307359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2
商標名稱：Kagome 可果美鮮釀剝皮蕃茄（梅子口味）及圖
商標權人：臺灣可果美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KAGOME CO., LTD.
臺南市善化區小新營394號
代理人：陳權太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本件商標不就「鮮釀」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乾製果蔬、冷凍果蔬、脫水果蔬、糖漬果蔬、醃漬果蔬、經保存處理的水果、經保存處理的蕃茄、蕃茄罐頭、罐裝蕃茄、醃漬蕃茄、醃漬剝皮蕃茄。

註冊商標第01725931號　申請案號：10307547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30
商標名稱：豆子設計圖
商標權人：昱吉企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東昇里大全街31巷6號
代理人：邱長彥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綠豆；紅豆；豆仁；綠豆仁；腰果；核桃仁；杏仁果；研磨杏仁；乾辣椒；黃豆；薏仁；芝麻；果仁；夏威夷果；黑豆；冷凍果蔬；乾製果蔬；乾製棗；經保存處理的豆。

註冊商標第01725932號　申請案號：10392678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14
商標名稱：款款及圖
商標權人：黃秀玲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902號9樓之5
代理人：林宗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彩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奶油抹醬；乳製抹醬；乳製品；果凍；烹調用蕃茄汁；蕃茄泥；蕃茄糊；蔬菜製慕斯；果醬；水果抹醬；蔓越莓醬；帶碎果皮的果醬；糖漬果蔬；罐裝什錦水果；水果泥；糖漬水果；蘋果泥；經保存處理的水果；經保存處理的蔬菜；醃漬果蔬。

註冊商標第01725933號　申請案號：10400032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6
商標名稱：天蔥
商標權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21巷35號4樓、4樓之1
代理人：賴文平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天蔥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造肉速食調理包。

註冊商標第01725934號　申請案號：10400033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6
商標名稱：天蔥 Mr. Onion 及圖 Since 1991
商標權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21巷35號4樓、4樓之1
代理人：賴文平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Since 1991
Mr. Onion
天蔥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造肉速食調理包。

註冊商標第01725935號　申請案號：10400033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6
商標名稱：天蔥 GRAND Mr.Onion Since 1991
商標權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21巷35號4樓、4樓之1
代理人：賴文平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本件商標不就「GRAND」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造肉速食調理包。

註冊商標第01725936號　申請案號：10400091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賽福 SAF 及圖
商標權人：鴻龍騰有限公司
HONLONGTERM INC.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70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食用油、食用油脂、肉類、肉類製品。

註冊商標第01725937號　申請案號：10400204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商標名稱：豪緯不想老及圖
商標權人：侯開濬
嘉義縣大林鎮中興路2段235巷1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本件商標不就「不想老」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肉類；肉類製品；肉羹；肉丸；香腸；貢丸；牛肉；牛排；牛筋；牛肚；肉類速食調理包；醬菜；泡菜；蛋卵；雞蛋；皮蛋；滷蛋；魚子醬；鵪鶉蛋。

註冊商標第01725938號　申請案號：10400209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商標名稱：烏金柔卵
商標權人：葉雙維
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144號
代理人：黃茂明　黃耀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烏金柔卵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食用魚膠、非活體水產、非活體水產製品、魚鬆、魚酥、魚肉製品、魚製品、魚罐頭、海鮮速食調理包、魚丸、虱目魚丸、魚乾、湯、烏魚子、魚卵、魚子醬、經調理的魚卵。

註冊商標第01725939號　申請案號：10400209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商標名稱：烏道
商標權人：葉雙維
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144號
代理人：黃茂明　黃耀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烏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食用魚膠、非活體水產、非活體水產製品、魚鬆、魚酥、魚肉製品、魚製品、魚罐頭、海鮮速食調理包、湯、干貝、魚丸、烏魚子、魚卵、魚子醬、經調理的魚卵、肉類製品。

註冊商標第01725940號　申請案號：10400225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石橋肉干及圖
商標權人：林忠儀
新北市三重區仁和街108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肉類製品；肉乾；肉脯；肉鬆；肉絲；牛肉乾；香鬆；魚鬆；魚酥；魷魚；鱈魚香絲；小管；牛肉；豬肉；肉類；魚肉製品；魚脯；魷魚絲；魷魚片；肉類速食調理包。

註冊商標第01725941號　申請案號：10400229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黃一郎
商標權人：黃一郎
臺北市南港區合成里15鄰忠孝東路6段69號2樓
代理人：許月娥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芝麻、食用油、食用油脂、芝麻香油、芝麻油、乾製果蔬、冷凍果蔬、脫水果蔬、糖漬果蔬、醬菜、蔬菜湯、黑芝麻醬、白芝麻醬、水果抹醬、蔓越莓醬、花生醬。

註冊商標第01725942號　申請案號：10400229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芝麻一郎
商標權人：黃一郎
臺北市南港區合成里15鄰忠孝東路6段69號2樓
代理人：許月娥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芝麻、食用油、食用油脂、芝麻香油、芝麻油、乾製果蔬、冷凍果蔬、脫水果蔬、糖漬果蔬、醬菜、蔬菜湯、黑芝麻醬、白芝麻醬、水果抹醬、蔓越莓醬、花生醬。

註冊商標第01725943號　申請案號：10400257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Oh 野！好食雞及圖
商標權人：縱谷美地綠色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3段6號9樓之3
代理人：彭建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本件商標不就「好食雞」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肉乾、醃肉、燻肉、家禽肉、烤雞、雞腿、雞腳、甕仔雞、滷雞翅、滷雞爪、雞捲、燉雞、炸雞排、雞肉、山禽肉、滷雞腿、滷雞腳、肉類、肉罐頭、肉類製品。

註冊商標第01725944號　申請案號：10400265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忠義安安及圖
商標權人：福氣來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120巷8號
代理人：羅鈺齡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蛋卵、豆乾、食用乾製花草。

註冊商標第01725945號　申請案號：10400275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荷蘭旗牌（簡體字）
商標權人：荷蘭商・菲仕蘭品牌公司
FRIESLAND BRANDS B. V.
荷蘭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荷兰旗牌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乳及乳製品，乳粉。

註冊商標第01725946號　申請案號：10400297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9
商標名稱：順昱及圖
商標權人：蘇石寶
臺中市東勢區東崎路4段371號
代理人：黃彥龍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肉類及其製品；非活體水產、魚漿製品；肉類速食調理包、冷凍海鮮速食調理包；乾製果蔬、冷凍果蔬、脫水果蔬、糖漬果蔬、醬菜、蔬菜速食調理包、蔬菜湯。

註冊商標第01725947號　申請案號：10400317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Quescrem設計字及圖
商標權人：西班牙商尹諾萊克特有限公司
INNOLACT SL
西班牙
代理人：林志青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乳酪；乾酪；奶油；奶油酪乳。

註冊商標第01725948號　申請案號：10400324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9
商標名稱：df 大富素食
商標權人：統福企業有限公司
TUNG FU ENTERPRISE CO., LTD.
屏東縣萬巒鄉萬巒村中正路137之36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素肉鬆、素肉脯、素肉絲、素雞肉絲、素牛肉乾、素雞肉鬆、素魷魚片、素魷魚絲、素滷肉乾、素烤肉片、素肉條、素肉丸、素肉羹、香菜酥、人造肉、人造肉素食調理包、素食高湯、素香鬆、海苔香鬆。

註冊商標第01725949號　申請案號：10400324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9
商標名稱：素梵珍
商標權人：統福企業有限公司
TUNG FU ENTERPRISE CO., LTD.
屏東縣萬巒鄉萬巒村中正路137之36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素肉鬆、素肉脯、素肉絲、素雞肉絲、素牛肉乾、素雞肉鬆、素魷魚片、素魷魚絲、素滷肉乾、素烤肉片、素肉條、素肉丸、素肉羹、香菜酥、人造肉、人造肉素食調理包、素食高湯、素香鬆、海苔香鬆。

註冊商標第01725950號　申請案號：10400357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安記安大媽及圖
商標權人：蔡惠鈞
臺中市沙鹿區星海路81號
代理人：陳宗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本件商標不就「安記安大媽」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乾製果蔬；冷凍果蔬；脫水果蔬；醃漬果蔬；蔬菜速食調理包；蔬菜湯；肉類製品；非活體水產；非活體水產製品；蛋；乳酪；豆腐；肉食罐頭；豆乾；人造肉；人造肉速食調理包；素食高湯；水產速食調理包；海鮮速食調理包；魚漿製品。

註冊商標第01725951號　申請案號：10400372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細味，食光 THE TASTY TIME及圖
商標權人：林慶家
彰化縣員林市浮圳路1段337號
商標權人：林其宏
彰化縣員林市浮圳路1段337號
代理人：鍾文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本件商標不就「THE TASTY TIME」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肉類製品；非活體水產製品；家禽肉；鹽水鴨；滷雞翅；滷雞爪；牛肉；豬肉；滷肉；滷雞腳；魚板；肉類速食調理包；海鮮速食調理包；冷凍果蔬；醬菜；泡菜；醃漬小黃瓜；滷蛋；豆腐；豆乾。

註冊商標第01725952號　申請案號：10400505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金典蛋
商標權人：偉良畜牧場　蘇振義
嘉義縣義竹鄉平溪村87-2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金典蛋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鳥蛋；雞蛋；鴨蛋；皮蛋；鹹蛋；鴿蛋；鵝蛋；滷蛋；蛋粉；茶葉蛋；鐵蛋；蛋卵；蛋；蛋白；烹飪用蛋白；蛋黃；蛋白粉；液體蛋；蛋黃仁。

註冊商標第01725953號　申請案號：10400507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游明和標章
商標權人：游明和
臺北市北投區文化三路67號6樓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獸乳；乳酸菌飲料；奶粉；奶油；豆漿；乳製品；椰漿粉；食用油；食用油脂；植物油；果凍；肉類製品；乾製果蔬；脫水果蔬；蔬菜速食調理包；蔬菜湯；蛋卵；果醬；人造肉速食調理包；果蔬抹醬。

註冊商標第01725954號　申請案號：10400513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中華民國養羊協會標章
商標權人：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嘉義縣太保市嘉太工業區和順路6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獸乳；優酪乳；鮮奶；羊乳；羊乳片；乳粉；羊肉；肉類製品；乾製果蔬；脫水果蔬。

註冊商標第01725955號　申請案號：10400520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天使松鼠
商標權人：孔美秀
KONG, MEI SIOU
桃園市蘆竹區忠孝西路182巷27號13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天使松鼠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水果罐頭；乾製板栗；豆漿；食用油；經保存處理的堅果；果仁；乾製果蔬；冷凍果蔬；香菇；食用預製蘆薈、核桃仁、夏威夷果、乾製花生、開心果、瓜子、乾製棗子、經保存處理的豆、經保存處理的洋蔥、食用乾製花草、豆乾。

註冊商標第01725956號　申請案號：10400534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dodd
商標權人：群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峽區大德路78號
代理人：陳執中　游文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dodd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苦茶油；植物油；食用油；食用油脂；乳製品；鮮奶；豆漿；果凍；茶凍；瓜子；蜜餞；醬菜；肉類製品；非活體水產製品；經調製的堅果；馬鈴薯片；茶葉蛋；豆乾；食用乾製花草；香鬆。

註冊商標第01725957號　申請案號：10400534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杜爾德
商標權人：群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峽區大德路78號
代理人：陳執中　游文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杜爾德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苦茶油；植物油；食用油；食用油脂；乳製品；鮮奶；豆漿；果凍；茶凍；瓜子；蜜餞；醬菜；肉類製品；非活體水產製品；經調製的堅果；馬鈴薯片；茶葉蛋；豆乾；食用乾製花草；香鬆。

註冊商標第01725958號　申請案號：10400534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群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群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峽區大德路78號
代理人：陳執中　游文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苦茶油；植物油；食用油；食用油脂；乳製品；鮮奶；豆漿；果凍；茶凍；瓜子；蜜餞；醬菜；肉類製品；非活體水產製品；經調製的堅果；馬鈴薯片；茶葉蛋；豆乾；食用乾製花草；香鬆。

註冊商標第01725959號　申請案號：10400555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成吉思汗 Genghis Khan及圖
商標權人：潤康國際食品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松明街66號
代理人：黃友岑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烹飪用果膠；桂圓湯；人造肉速食調理包；食用乾製花草；食用海藻濃縮物。

註冊商標第01725960號　申請案號：10400561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喜詮及圖
商標權人：喜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1段85之1號5樓
代理人：李學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肉乾、牛肉乾、肉脯、肉鬆、調味乳、優酪乳、保久乳、乳酸菌飲料、米漿、豆漿、豆奶、椰漿、咖啡奶粉、巧克力奶粉、咖啡凍、茶凍、茶凍粉、紫菜、馬鈴薯片。

註冊商標第01725961號　申請案號：10400562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凱亞良品CARE GOODS及圖
商標權人：凱亞養殖場　鄭志強
屏東縣崁頂鄉北勢路48號1樓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本件商標不就「良品」、「GOODS」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肉類；肉類製品；非活體水產；非活體水產製品；魚丸；魚鬆；魚排；非活體蝦子；魚漿製品；魚肉製品；經保存處理的魚；肉類速食調理包；冷凍海鮮速食調理包；肉汁；肉湯；魚汁；魚湯；蔬菜速食調理包；人造肉速食調理包；素食高湯。

註冊商標第01725962號　申請案號：10400602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MMRSF及圖
商標權人：梁國清
苗栗縣苗栗市中華路115號8樓
代理人：韓瑞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非活體水產；非活體水產製品；經保存處理的魚；魚漿製品；魚製品；魚罐頭；燻製海產貝類；以魚漿製品為主之關東煮；海鮮速食調理包；水產速食調理包；食用魚膠；食用海藻濃縮物；肉類；肉類製品；肉類速食調理包；食用油；乾製果蔬；冷凍果蔬；魚鬆；人造肉速食調理包。

註冊商標第01725963號　申請案號：10400618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禾瑞宏鮮蛋
商標權人：禾瑞宏食品有限公司
嘉義縣義竹鄉北華村1鄰4之5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禾瑞宏鮮蛋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鳥蛋；雞蛋；鴨蛋；皮蛋；鹹蛋；鴿蛋；鵝蛋；滷蛋；蛋粉；茶葉蛋；鐵蛋；蛋卵；蛋；蛋白；烹飪用蛋白；蛋黃；蛋白粉；液體蛋；蛋黃仁。

註冊商標第01725964號　申請案號：10400623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韋爾農

商標權人：統清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NISSHIN CORP.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301之3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韋爾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烤酥油、烹調用植物油、食用油、食用油脂、製麵包用脂肪混合物、奶油、鮮奶油、人造奶油、發泡奶油、奶油抹醬、乳製抹醬、乳製品、乳脂、椰子油脂。

註冊商標第01725965號　申請案號：10400670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4

商標名稱：SeaFood Monster及圖（一）

商標權人：春地嬉遊數位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53巷46弄18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非活體水產；醃乾海產魚類；醃乾海產貝類；非活體魚；魚肉製品；魚罐頭；非活體蝦；非活體貝殼類動物；鮑魚；蟹肉；海參；干貝；蝦仁；蚵干；魚翅；生魚片；紅燒鰻；肉類製品；烏魚子；魚卵。

註冊商標第01725966號　申請案號：10400670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4
商標名稱：SeaFood Monster及圖（二）
商標權人：春地嬉遊數位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53巷46弄18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非活體水產；醃乾海產魚類；醃乾海產貝類；非活體魚；魚肉製品；魚罐頭；非活體蝦；非活體貝殼類動物；鮑魚；蟹肉；海參；干貝；蝦仁；蚵干；魚翅；生魚片；紅燒鰻；肉類製品；烏魚子；魚卵。

註冊商標第01725967號　申請案號：10400692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4
商標名稱：黑貓探險隊及圖(二)
商標權人：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TRANSNET CORP.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3段8號2樓
代理人：唐明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本件商標不就「大街小巷找美味!」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牛乳；豆奶；豆花；肉類製品；非活體水產製品；魚肉製品；魚漿製品；蔬菜沙拉；乾製果蔬；脫水果蔬；糖漬果蔬；冷凍果蔬；肉類速食調理包；海鮮速食調理包；水產速食調理包；蛋卵；人造肉速食調理包；湯；豆乾；醬菜。

註冊商標第01725968號　申請案號：10400693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4
商標名稱：黑貓探險隊及圖(一)
商標權人：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TRANSNET CORP.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3段8號2樓
代理人：唐明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本件商標不就「大街小巷找美味!」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牛乳；豆奶；豆花；肉類製品；非活體水產製品；魚肉製品；魚漿製品；蔬菜沙拉；乾製果蔬；脫水果蔬；糖漬果蔬；冷凍果蔬；肉類速食調理包；海鮮速食調理包；水產速食調理包；蛋卵；人造肉速食調理包；湯；豆乾；醬菜。

註冊商標第01725969號　申請案號：10400710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5
商標名稱：MERAY
商標權人：德商新鮮堅果有限公司
FRESH NUTS GMBH
德國
代理人：邱長彥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MERAY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水果罐頭；蔬菜罐頭；經保存處理的水果；經保存處理的蔬菜；冷凍果蔬；乾製果蔬；烹調過的水果；烹調過的蔬菜；加工過的果蔬；開心果；乾製榛果；杏仁；腰果；核桃仁；夏威夷果；花生仁；堅果；乾製松子；蔓越莓乾；葡萄乾；南瓜子；乾製水果；鹽味烤土耳其開心果；烤榛果；鹽味烤杏仁果；鹽味烤腰果；鹽味葵花子；裹有芝麻的花生仁；鹽味烤堅果；裹有芝麻的杏仁果；杏仁果；鹽味去皮烤花生。

註冊商標第01725970號　申請案號：10400724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5
商標名稱：MAGUISA 瑪意莎
商標權人：鴻龍騰有限公司
HONLONGTERM INC.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70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食用油、食用油脂、肉類、肉類製品。

註冊商標第01725971號　申請案號：10400732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腸鱻趣及圖
商標權人：寶幸國際有限公司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129巷20號2樓
代理人：簡志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肉類製品，魚漿製品，魚鬆，海鮮丸，香腸，海鮮香腸，魚卵，燻製海產，非活體水產，非活體水產製品，醃乾海產，黑輪，魚湯，魚汁，以魚漿製品為主之關東煮，蛋卵，烤海鮮球，海鮮速食調理包，肉類速食調理包，泡菜。

註冊商標第01725972號　申請案號：10400739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葵珍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QIAQIA FOOD CO., LTD.
中國大陸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水果罐頭；水果片；以水果為主的零食；馬鈴薯薄片；蛋；以獸乳為主的乳類飲料；烤海苔；蜜餞；食用油脂；蔬菜沙拉；水果沙拉；果凍；食品用膠；加工過的松子；加工過的香榧；加工過的榛子；瓜子；開心果；筍豆；經保存處理的豆。

註冊商標第01725973號　申請案號：10400767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9
商標名稱：愷得 Stinky To-Fo 及圖
商標權人：愷得食品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埔新街59號5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顧秋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豆腐、豆乾、臭豆腐、滷豆乾、豆漿、豆花。

註冊商標第01725974號　申請案號：10400774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9
商標名稱：胡麻園
商標權人：傅鈞彥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巷36號1樓
代理人：李宗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胡麻園

依商標法第２９條第２項規定核准。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經保存處理的水果；以水果為主的零食；糖漬果蔬；米漿；腰果；芝麻；黑木耳；杏仁果；瓜子；果醬；水果抹醬；蔓越莓醬；芝麻醬；脫水果蔬；乾製果蔬；食用油；冷凍果蔬；豆奶；豆腐；蛋。

註冊商標第01725975號　申請案號：10400779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9
商標名稱：壹口烏
商標權人：葉雙維
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144號
代理人：黃茂明　黃耀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壹口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食用魚膠、肉類製品、魚丸、魚鬆、魚酥、干貝、非活體水產、非活體水產製品、魚肉製品、魚製品、魚罐頭、海鮮速食調理包、湯、烏魚子、魚卵、魚子醬、經調理的魚卵。

註冊商標第01725976號　申請案號：10400788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9
商標名稱：Campodulce CURADOS坎普多斯及圖
商標權人：西班牙商・坎普多斯庫拉多莎公司
CAMPODULCE CURADOS SA
西班牙
代理人：李國光　張仲謙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肉類；魚製品；魚肉製品；家禽肉；非活體野味；濃縮肉汁；脫水果蔬；冷凍果蔬；乾製果蔬；醃漬果蔬；果凍；果醬；蜜餞；蛋；乳水；乳製品；食用油；食用油脂；水果抹醬。

註冊商標第01725977號　申請案號：10400815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0
商標名稱：快車肉乾及圖KUAICHE
商標權人：青草地食品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22號之1
代理人：劉紘學　楊欽堯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顧秋香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００６２８０９５、０１４２５０３３、０１４２５０３４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肉乾；牛肉乾；肉脯；肉鬆；肉絲；肉類製品；魷魚絲；魷魚片；非活體水產製品；蜜餞；陳皮梅；糖漬果蔬；乾製果蔬；脫水果蔬；瓜子；開心果；腰果；花生仁；蠶豆酥；經調製的種子。

註冊商標第01725978號　申請案號：10400815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0
商標名稱：快車肉乾
商標權人：青草地食品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22號之1
代理人：劉紘學　楊欽堯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顧秋香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００６２８０９５、０１４２５０３３、０１４２５０３４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肉乾；牛肉乾；肉脯；肉鬆；肉絲；肉類製品；魷魚絲；魷魚片；非活體水產製品；蜜餞；陳皮梅；糖漬果蔬；乾製果蔬；脫水果蔬；瓜子；開心果；腰果；花生仁；蠶豆酥；經調製的種子。

註冊商標第01725979號　申請案號：10400821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0
商標名稱：北仕
商標權人：陳建億
臺南市北門區玉港里灰磕港26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肉類；肉類製品；非活體水產；非活體水產製品；乾製果蔬；冷凍果蔬；脫水果蔬；糖漬果蔬；醬菜；蔬菜速食調理包；蔬菜湯。

註冊商標第01725980號　申請案號：10400849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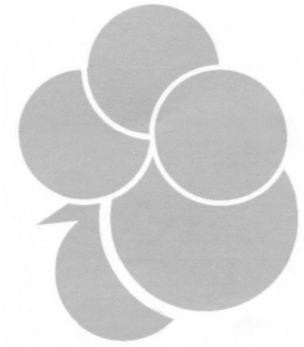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104.02.11
商標名稱：HUA-FU HF 設計圖
商標權人：華輔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南海街200號
代理人：黃茂明　黃耀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豬油、牛油、食用菜籽油、植物油、椰子油、食用橄欖油、食用棕櫚油、烹調用動物油、烹調用植物油、芥花油、葡萄子油、食用油、食用油脂、製麵包用脂肪混合物、奶油、人造奶油、發泡奶油、奶油抹醬、乳製抹醬、乳製品。

註冊商標第01725981號　申請案號：10400864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2
商標名稱：御田食品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御田食品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41巷15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肉類；肉類製品；非活體水產；非活體水產製品；肉類速食調理包；冷凍海鮮速食調理包；肉汁；肉湯；魚汁；魚湯。

註冊商標第01725982號　申請案號：10400868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2

商標名稱：陳嵐舒

商標權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柏蔚全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OPRATE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陳嵐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調味乳；乳酪；豆花；食用油；果凍；肉類製品；非活體水產製品；乾製果蔬；脫水果蔬；糖漬果蔬；醬菜；蔬菜速食調理包；蔬菜湯；蛋卵；食用乾製花草；豆腐；食用燕窩；香鬆；紅豆湯；食用花粉。

註冊商標第01725983號　申請案號：10005282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0.10.14

商標名稱：野味及圖

商標權人：軒曜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松柏街33巷12之4號5樓

代理人：謝福順　張敏只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許淑真



本件商標不就「野味」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軟糖、飴果、牛軋糖、牛奶糖、花生糖、核棗糖、糖果、羊奶糖、蛋捲、糕餅、素食餅乾、鳳梨酥、捲心餅乾、麻糬、銅鑼燒、布丁、布丁粉、茶葉、咖啡、冰淇淋。

註冊商標第01725984號　　申請案號：10200205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01.11
商標名稱：黑殿飯店標章
商標權人：梁宇佑
　　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210巷17弄19號2樓
代理人：林志雄　陳順法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怡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鹽、醬油、調味醬、醋、調味用香料、炸醬、麻醬、ＸＯ醬、便當、飯速食調理包、速食麵、麵速食調理包、排骨飯、雞腿飯、麵條、水餃、麵糰、牛肉麵。

註冊商標第01725985號　　申請案號：10206405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1.15
商標名稱：FUJIYAMA GO GO フジヤマ 55つけ麺ラーメン及圖
商標權人：蔡佳燕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七路126號9樓之3
代理人：韓瑞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本件商標不就「つけ麺（日文：沾麵）」、「ラーメン（日文：拉麵）」文字主張商標權。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２款但書規定，經商標先使用人日商５５ｓｔｙｌｅ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麵速食調理餐；水餃；粥；麵條；烏龍麵；涼麵；海鮮麵；茶；咖啡；巧克力；甜點；包子；糕餅；手捲；冰淇淋；糖果；鬆餅；穀製零食；調味品；布丁。

註冊商標第01725986號　　申請案號：10206998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2.13
商標名稱：it's A chocolate
商標權人：李逢德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210巷3之1號2樓
代理人：李秋成　曾國軒　郭文欣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本件商標不就「it's A chocolate」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茶包；茶飲料；咖啡；可可；巧克力；咖啡飲料；巧克力飲料；冰淇淋；調味用香料；糖漿；食用糖蜜；糖果；巧克力糖；焦糖糖果；餅乾；麵包；蛋糕；月餅；甜點；布丁；布丁粉；鮮奶酪。

註冊商標第01725987號　　申請案號：10302664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13
商標名稱：無二
商標權人：吉品養生股份有限公司
GPING CO., LTD.
臺北市大安區文昌街106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水果軟糖、茶糖、薑糖、棉花糖、麵粉、小麥麵粉、蓮藕粉、麵茶粉、芝麻粉、花生粉、杏仁粉、黑豆粉、五穀雜糧粉、薏仁粉、蜂王乳、蜂膠、麥芽糖、蛋捲、蝦餅、花生酥。

註冊商標第01725988號　申請案號：10302831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0
商標名稱：旺巢櫻桃咖啡
商標權人：七角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民治街2巷8號1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怡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咖啡飲料、可可粉、紅茶、奶茶、冰淇淋。

註冊商標第01725989號　申請案號：10303661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7
商標名稱：J&M設計字
商標權人：楊昇樺
臺南市安平區華平路425號
代理人：劉聰吉　鄭富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飲料；咖啡飲料；冰淇淋；冰品；調味醬；調味品；佐料；麵包；蛋糕；布丁；火鍋餃；火鍋料組合包；花茶；水果茶；奶茶；披薩；鬆餅；速食義大利麵；飯速食調理包；餡餅。

註冊商標第01725990號　申請案號：10303745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1
商標名稱：滿庭芳
商標權人：鼎園小吃部　邱立尉
臺中市豐原區420復興路53號1樓
代理人：劉宏宗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牛肉麵；牛肉炒麵；麻醬麵；速食麵；麵速食調理包。

註冊商標第01725991號　申請案號：10304508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6
商標名稱：もみじ　ソース（楓葉醬）及圖
商標權人：吳淑惠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3段5巷13號5樓
代理人：吳青霖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怡潔



本件商標不就「もみじ　ソース（日文：楓葉醬）」、「創業以來一途にこぜわり一本道を歩いてきました一笑懸命營業中ゆり敬白（日文：創業以來秉持初衷一路走來始終如一一生投注營業中百合敬筆）」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醬油、鹽、調味醬、醋、調味用香料。

註冊商標第01725992號　申請案號：10304592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8
商標名稱：挑食
商標權人：純粹草本興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50巷15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挑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蜂蜜；糖果；穀製零食；米製零食；鳳梨酥；餅乾；糙米；五穀雜糧粉；佐料；薑粉；薑黃；軟糖；肉桂香料；穀粉食品。

註冊商標第01725993號　申請案號：10304683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4
商標名稱：O2 MOVE 運動有氧
商標權人：巨林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5巷6號5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本件商標不就「運動有氧」、「O2」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泡沫紅茶；碳酸冰紅茶；檸檬紅茶；茶葉包；冰紅茶；冰茶；紅茶包；茶葉飲料；茶飲料；茶包；茶；花茶；花茶茶包；玫瑰花茶；水果茶；綜合水果茶包；檸檬茶；奶茶；仙草茶；玄米茶。

註冊商標第01725994號　申請案號：10304729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5
商標名稱：上山採覓及圖
商標權人：邱嘉煌
CHIU, CHIA HUANG
新北市蘆洲區光華路36巷2號1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本件商標不就「嚴選された(日文:選)自然健康」、「CAREFULLY SELECTED HEALTHY NATURAL」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蜜、蜂蜜。

註冊商標第01725995號　申請案號：10305159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5
商標名稱：老醬鋪 Old Chili House SINCE 1950及圖
商標權人：明德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G TEH FOOD INDUSTRY CO., LTD.
高雄市岡山區後協里通校路46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怡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鹽；調味醬；醋；調味品；調味用香料；釀麴；種麴；甜酒釀。

註冊商標第01725996號　申請案號：10305272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1
商標名稱：檸檬泡柚子及設計圖 Lemon Pomelo
商標權人：詹秉蓂
臺南市善化區胡厝里百二甲25之5號
代理人：黃茂明　黃鴻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本件商標不就「檸檬泡柚子」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茶包、冰茶、茶飲料、咖啡豆、可可粉、巧克力粉、咖啡飲料、可可飲料、巧克力飲料、冰沙、蛋糕、粉圓、西谷米。

註冊商標第01725997號　申請案號：10305415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8
商標名稱：設計圖
商標權人：邱英明
臺北市大同區忠孝西路1段263號1樓
代理人：張中州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彩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茶葉、茶包、冰茶、茶飲料、紅茶、綠茶、包種茶、普洱茶、烏龍茶、泡沫紅茶、茶葉包、茶葉飲料、花茶、水果茶、綜合水果茶包、仙草茶、人蔘茶包、作為代用茶之花葉。

註冊商標第01725998號　申請案號：10305797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7
商標名稱：おつまみ／歌舞伎揚及圖形 (color)
商標權人：日商・天乃屋股份有限公司
AMANOYA CO., LTD.
日本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本件商標不就「おつまみ（日文：小吃）」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米製糕餅；米製零食；穀製零食；米香；鍋粑；米果。

註冊商標第01725999號　申請案號：10305943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15
商標名稱：貝瑞斯塔咖啡棒
商標權人：馥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1段28巷15號
代理人：楊永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顧秋香

貝瑞斯塔咖啡棒

本件商標不就「咖啡棒」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咖啡豆、即溶咖啡包、代用咖啡、可可粉、巧克力粉、咖啡飲料、可可飲料、巧克力飲料、冰、冰淇淋、糖果、餅乾、穀製零食、麵包、蛋糕。

註冊商標第01726000號　申請案號：10305943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15
商標名稱：貝瑞斯塔拿鐵棒
商標權人：馥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1段28巷15號
代理人：楊永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顧秋香

貝瑞斯塔拿鐵棒

本件商標不就「拿鐵棒」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咖啡豆、即溶咖啡包、代用咖啡、可可粉、巧克力粉、咖啡飲料、可可飲料、巧克力飲料、冰、冰淇淋、糖果、餅乾、穀製零食、麵包、蛋糕。

註冊商標第01726001號　申請案號：10305953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15
商標名稱：王尹奇標章圖
商標權人：王尹奇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49號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７９６７８１、１１９０６３１、１１９１０４８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沙茶醬；辣椒醬；豆瓣醬；八角；胡椒粉；花椒；辣椒油；調味用蔥頭酥；麵速食調理包；炸醬麵；牛肉麵；麻醬麵；水餃；餛飩；麵條；牛肉炒麵；飯速食調理包；麵線；冬粉；烏龍麵。

註冊商標第01726002號　申請案號：10306097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3
商標名稱：丸泰 QQ WANTAI 及母子圖
商標權人：謝曜亘
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186巷15號
代理人：廖經玄　林美櫻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１７１５２３５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以茶為主加有各種口味之飲料、茶葉、茶葉飲料、咖啡豆、即溶咖啡包、咖啡飲料、調味品、佐料、蜜、糖果、甜點、餅乾、穀製零食、麵包、布丁、火鍋料組合包、燕麥食品、穀類調製品。

註冊商標第01726003號　申請案號：10306126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4
商標名稱：Trolli-Logo (in color)
商標權人：德商・美德樂股份有限公司
MEDERER GMBH
德國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糖果（包括或含有果膠、糖霜、軟糖或甘草成分，或前述數種成分）。

註冊商標第01726004號　申請案號：10306583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4
商標名稱：阿豐杉商店Alishan Shop
商標權人：陳靖芹
嘉義市東區興村里過溪158號
代理人：鄭俊民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顧秋香

阿豐杉商店
Alishan Shop

本件商標不就「Alishan Shop」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紅茶；烏龍茶；茶葉；普洱茶；綠茶；茶包；茶葉飲料；即溶咖啡包；咖啡；咖啡豆；未烘焙咖啡；咖啡飲料；咖啡調味用香料；芥末；芥末粉；芥末醬；山葵粉；山葵醬。

註冊商標第01726005號　申請案號：10306931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2
商標名稱：川の流設計圖
商標權人：林雅芳
新北市蘆洲區光華路116號
代理人：林祈松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咖啡；咖啡豆；可可；巧克力；咖啡飲料；冰淇淋；冰品；調味品；佐料；沙茶醬；調味醬；醋；糖；蜜；米血糕；粥；滷肉飯；飯。

註冊商標第01726006號　申請案號：10306942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3
商標名稱：華圓
商標權人：李昆穆
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903號
代理人：陳宗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便當；飯速食調理包；排骨飯；雞腿飯；咖哩飯；米；胚芽米；糙米；調味醬；調味品；茶；咖啡飲料；可可飲料；巧克力飲料；冰淇淋；穀製零食；麵包；年糕；麵條；火鍋料組合包。

註冊商標第01726007號　申請案號：10306983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4
商標名稱：おたべ／Otabe (color)
商標權人：日商・美十股份有限公司
BIJUU CO., LTD.
日本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顧秋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糕餅；米果；餅乾；穀製零食；餡餅；日式饅頭（糕點）；煎餅；蛋糕；麵包；布丁；冰淇淋；糖果；饅頭；包子。

註冊商標第01726008號　申請案號：10306984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4
商標名稱：就是愛攪和
商標權人：酷聖石冰淇淋股份有限公司
COLD STONE CREAMERY TAIWAN, LTD.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8樓
代理人：唐明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就是愛攪和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冰淇淋；冰棒；雪糕；水果雪泥冰；外覆圓錐杯之冰淇淋；優酪冰淇淋；冰沙；冰品；冰淇淋月餅；冰淇淋麻糬；冰淇淋蛋糕；糖果；麵包；漢堡；蛋糕；三明治；餅乾；鬆餅；披薩；甜點。

註冊商標第01726009號　　申請案號：10306984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4
商標名稱：京茶／京茶の葉あわせ／茶京及圖
商標權人：日商・美十股份有限公司
　　BIJUU CO., LTD.
　　日本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顧秋香



本件商標不就「京」設計字、「茶京」設計圖以外之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糕餅；米果；餅乾；穀製零食；餡餅；日式饅頭（糕點）；煎餅；蛋糕；麵包；布丁；冰淇淋；糖果；饅頭；包子。

註冊商標第01726010號　　申請案號：10307038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8
商標名稱：好茶well tea及圖
商標權人：許雅菁
　　高雄市湖內區信義路67巷18號
代理人：劉聰吉　鄭富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本件商標不就「好茶」、「WELL TEA」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飲料；水果茶；花茶；奶茶；咖啡飲料；冰品；調味品；三明治；蛋捲；甜點；麵包；蛋糕；披薩；鬆餅；布丁；餡料；火鍋料組合包；牛肉麵；速食義大利麵；飯速食調理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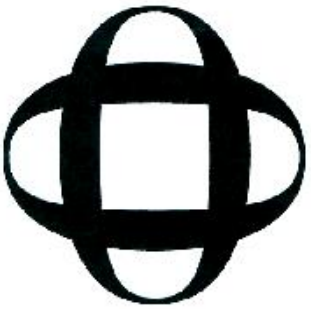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第01726011號　申請案號：10307064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9
商標名稱：牛奶車設計圖
商標權人：劉何靜
高雄市三民區立志街260號
代理人：陳碧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本件商標不就「MILK」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冰；茶葉；紅茶；綠茶；茶；奶茶；檸檬紅茶；咖啡；巧克力；茶飲料；水果茶；青草植物茶包；仙草茶。

註冊商標第01726012號　申請案號：10307117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1
商標名稱：張莞榆標章
商標權人：張莞榆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364巷3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茶葉包、茶葉飲料、青草植物茶包、黃耆茶、何首烏茶、黑糖塊、米、芋粉、蓮藕粉、糙米粉、穀製粉、芝麻粉、杏仁粉、黑豆粉、五穀雜糧粉、薏仁粉、速食粥、麵速食調理包、麵線。

註冊商標第01726013號　申請案號：10307143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2
商標名稱：永樂
商標權人：永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70之1號8樓
代理人：陳執中　游文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彩鳳

永樂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紅茶；綠茶；茶葉包；茶飲料；咖啡；咖啡飲料；巧克力飲料；冰；調味醬；調味品；調味用香料；糖；米；麵粉；粉圓；糯米紙；火鍋餃。

註冊商標第01726014號　申請案號：10307208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2
商標名稱：Tom's Pizzeria Trattoria
商標權人：湯姆咖啡廚房　李雅敏
TOM'S PIZZERIA TRATTORIA
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108巷27號
代理人：賴佩霞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Tom's Pizzeria Trattoria

本件商標不就「Pizzeria(義大利文:披薩店)」、「Trattoria(義大利文:餐廳)」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未烘焙咖啡、咖啡豆、派餅、法式鹹派、肉派餅、披薩、未發酵麵包、漢堡、米漢堡、夾有乳酪的漢堡、義大利麵調味醬、速食義大利麵、義大利麵條、燉飯、鬆餅、蛋糕。

註冊商標第01726015號　申請案號：10307290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8
商標名稱：潤茶道 RUN TEA CEREMONY 及圖
商標權人：孫源益
屏東縣屏東市自立南路93巷22號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本件商標不就「RUN TEA CEREMONY」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咖啡飲料、可可飲料、巧克力飲料、冰淇淋、餅乾、穀製零食、麵包、蛋糕、粉圓、西谷米、八寶粥、便當、飯速食調理包、速食麵、麵速食調理包、麵條、水餃、布丁、布丁粉。

註冊商標第01726016號　申請案號：10307341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9
商標名稱：匠味米設計圖
商標權人：台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39號7樓
代理人：李文賢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米；胚芽米；糯米；糙米；碾碎大麥；碾碎燕麥；去殼大麥；去殼燕麥；人食用去殼穀物；人食用小麥胚芽；食用麵粉；麵包；速食麵；麵條；麵糰；生麵糰；穀粉食品麵糰。

註冊商標第01726017號　申請案號：10307361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2
商標名稱：HUGO DESNOYER
商標權人：法商・雨果德斯努耶爾公司
HUGO DESNOYER SAS
法國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怡潔

HUGO DESNOYE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麵粉及穀類調製品，麵包，糕餅及糖果；鹽，芥末；醋，調味品；調味用香料；餅乾；調味用肉汁；肉派餅；餡餅；披薩；法式鹹派；三明治。

註冊商標第01726018號　申請案號：10307370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2
商標名稱：貓咪女王及圖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鄭其陽
中國大陸
代理人：陳怡如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米製零食；夾心餅；麥芽餅乾；薑餅；麻糬；麵包；漢堡；土司；甜甜圈；蛋糕；蛋塔；水果塔；紅豆餅；餅乾；蘇打餅乾；花生酥；夾心餅乾；夾心酥；蛋捲；糕點。

註冊商標第01726019號　申請案號：10307380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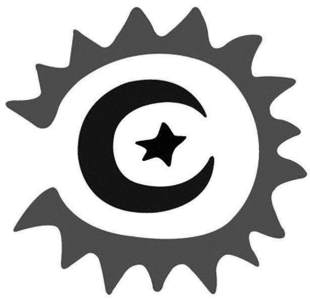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103.12.23
商標名稱：宏嘉健康廚坊標章
商標權人：宏嘉健康廚坊　陳宏嘉
彰化縣員林市正興街338號
代理人：涂采伶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稚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調味用香料；調味用蔥頭酥；蝦醬；ＸＯ醬；調味用干貝醬；油蔥酥；腰果酥；南瓜子酥；調味用小卷醬。

註冊商標第01726020號　申請案號：10307383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3
商標名稱：黃治閎標章圖
商標權人：黃治閎
苗栗縣苗栗市日新街35巷18號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稚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發粿；碗粿；草仔粿；速食粿仔條；麻糬；冰淇淋麻糬；糕點；甜點；麵包；小圓麵包；速食麵；麵速食調理包；年糕；牛軋糖；粉圓；芋圓；糯米腸；飯；炸醬麵；涼麵。

註冊商標第01726021號　申請案號：10307480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6
商標名稱：二十份
商標權人：許皓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379號
代理人：蘇呂寶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怡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咖啡豆、即溶咖啡包、作為咖啡代用品的植物製劑、咖啡飲料、加奶咖啡飲料、茶糖、薑糖、牛軋糖、花生糖、裝飾聖誕樹用糖果、製糖果用薄荷、麻花、甜點、鳳梨酥、麵包、蛋糕、冰淇淋蛋糕、紅豆餅、派餅。

註冊商標第01726022號　申請案號：10307502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7
商標名稱：BEAUTY VITALITY及圖
商標權人：陳美綾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40號9樓
代理人：徐曉華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本件商標不就「HEALTHY LIFE」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紅茶；綠茶；清茶；茶葉飲料；茶飲料；茶包；花茶；花茶茶包；玫瑰花茶；水果茶；奶茶；咖啡；未烘焙咖啡；咖啡豆；咖啡飲料；糖；餅乾；麵包；甜點。

註冊商標第01726023號　申請案號：10307507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7
商標名稱：千朋
商標權人：日商・吉波里股份有限公司
KABUSHIKI KAISHA TIVOLI (ALSO TRADING AS TIVOLI CO., LTD.)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怡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杏仁糖；代用咖啡；餅乾；麵包；洋果子；巧克力；可可；咖啡；糖果、糕餅；小甜餅；食用冰；水果軟糖；蜂蜜；馬卡龍糕點；糕點；花生糖；米；米果；茶。

註冊商標第01726024號　申請案號：10307519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9
商標名稱：黃金農場及圖
商標權人：張嘉哲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3段412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本件商標不就「原始林」、「冰凍烏龍茶」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綠茶；烏龍茶。

註冊商標第01726025號　申請案號：10307520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9
商標名稱：黃金農場及圖
商標權人：張嘉哲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3段412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本件商標不就「原始林」、「霜雪茶」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綠茶；烏龍茶。

註冊商標第01726026號　申請案號：10307553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30
商標名稱：RAFFAELLO PIACERE PURO
商標權人：盧森堡商・索瑞馬帝克股份有限公司
SOREMARTEC S.A.
盧森堡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亮

RAFFAELLO PIACERE PUR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糕餅及水果糖，夾心薄脆餅，脆皮薄脆餅，巧克力及巧克力製成產品，杏仁糖，食用冰，巧克力製成之飲料，可可製成之飲料，茶葉製成之飲料，咖啡製成之飲料。

註冊商標第01726027號　申請案號：10307556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30
商標名稱：方介民關廟麵及圖
商標權人：方介民
臺南市關廟區中山路2段129號
代理人：胡奇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本件商標不就「方」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麵條；水餃；冬粉；意麵；麵線；烏龍麵。

註冊商標第01726028號　申請案號：10307563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31
商標名稱：寸捲
商標權人：乖乖股份有限公司
KUAI KUAI CO., LTD.
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48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寸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咖啡；可可；咖啡飲料；可可飲料；冰淇淋；調味醬；糖；蜜；糖果；巧克力；餅乾；穀製零食；米製零食；蛋糕；布丁；麵粉；麥片；酵母；巧克力糖。

註冊商標第01726029號　申請案號：10307569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31
商標名稱：乾脆是條魚及圖
商標權人：乖乖股份有限公司
KUAI KUAI CO., LTD.
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48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咖啡；可可；咖啡飲料；可可飲料；冰淇淋；調味醬；糖；蜜；糖果；巧克力；餅乾；穀製零食；米製零食；蛋糕；布丁；麵粉；麥片；酵母；巧克力糖。

註冊商標第01726030號　申請案號：10307575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31
商標名稱：鑫茶味 茶 AGO tea 及圖
商標權人：魏絨伶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462號
代理人：黃振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本件商標不就「手感茶藝.系出名門」、「為茶湯注入靈魂」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茶葉飲料；茶飲料；茶包；餅乾；檸檬茶；作為代用茶之花葉；可可飲料；糖漿；牛軋糖；蛋捲；甜點；奶油餅乾；鳳梨酥；泡芙；馬卡龍糕點；可食用的裝飾糕餅；乳酪蛋糕；法式鹹派；鮮奶酪。

註冊商標第01726031號　申請案號：10307587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31

商標名稱：海瑞 HR 及圖

商標權人：海瑞食品有限公司
HAIREI FOODS CO., LTD.
新竹市牛埔東路568巷17號

代理人：吳萬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咖啡；冰；調味品；醬油；醋；調味醬；辣椒醬；糖果；蛋糕；麵包；餅乾；燒賣；穀粉食品；粥；飯；飯速食調理包；粽子；牛肉麵；水餃。

註冊商標第01726032號　申請案號：10400032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6

商標名稱：天蔥

商標權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21巷35號4樓、4樓之1

代理人：賴文平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調味醬、牛排醬、黑胡椒醬、蘑菇醬、調味品、佐料；墨西哥捲餅、墨西哥玉米烙餅；便當、飯速食調理包、速食麵、麵速食調理包、麵速食調理餐、速食義大利麵；麵條、義大利麵條。

註冊商標第01726033號　　申請案號：10400033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6

商標名稱：天蔥 Mr. Onion 及圖 Since 1991

商標權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21巷35號4樓、4樓之1

代理人：賴文平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調味醬、牛排醬、黑胡椒醬、蘑菇醬、調味品、佐料；墨西哥捲餅、墨西哥玉米烙餅；便當、飯速食調理包、速食麵、麵速食調理包、麵速食調理餐、速食義大利麵；麵條、義大利麵條。

註冊商標第01726034號　　申請案號：10400033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6

商標名稱：天蔥 GRAND Mr.Onion Since 1991

商標權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21巷35號4樓、4樓之1

代理人：賴文平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本件商標不就「GRAND」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調味醬、牛排醬、黑胡椒醬、蘑菇醬、調味品、佐料；墨西哥捲餅、墨西哥玉米烙餅；便當、飯速食調理包、速食麵、麵速食調理包、麵速食調理餐、速食義大利麵；麵條、義大利麵條。

註冊商標第01726035號　申請案號：10400073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KAGOME及圖
商標權人：臺灣可果美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KAGOME CO., LTD.
臺南市善化區小新營394號
代理人：陳權太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本件商標不就「Ristretto di pomodoro condito（義大利文:濃縮調味蕃茄）」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義大利麵醬、義大利麵調味醬、調味用蕃茄醬。

註冊商標第01726036號　申請案號：10400105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9
商標名稱：MR. MONKEY 美食日報及圖
商標權人：賴穎川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路3段346巷13弄5號
代理人：陳清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本件商標不就「美食日報」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披薩、茶飲料、綜合水果茶包、咖啡飲料、冰淇淋、優格冰淇淋、麵包、漢堡、冷凍麵糰、布丁、鮮奶酪、墨西哥捲餅、三明治、速食義大利麵、義大利麵條、通心麵、義式水餃、咖啡豆。

註冊商標第01726037號　申請案號：10400114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9
商標名稱：巴巴及 LADU 設計圖 BABA HOMEMADE ROLL
商標權人：張俊福
新北市淡水區自立路66號3樓
代理人：李紫瑜　陳淳淳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顧秋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奶茶、泡沫紅茶、水果茶、咖啡、冰淇淋、甩餅、餡餅、咖哩醬、調味醬。

註冊商標第01726038號　申請案號：10400186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商標名稱：華香齋
商標權人：黃淑玲
彰化縣埔心鄉五通北路203號
代理人：黃旭進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華香齋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饅頭、包子、肉圓、年糕、發粿、碗粿、刈包、鍋貼、紅龜粿、草仔粿、蘿蔔糕、米血糕、軟糖、牛軋糖、花生糖、芝麻糖、糖果、杏仁糖、餅乾、月餅。

註冊商標第01726039號　申請案號：10400204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商標名稱：參點玖（簡體字）
商標權人：李明叡
花蓮縣花蓮市國民28之27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參点玖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冰、冰淇淋、蜜、蜂蜜、蜂王漿、蜂王乳、蜂膠、糖果、餅乾、麵包、蛋糕、布丁。

註冊商標第01726040號　申請案號：10400209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商標名稱：BeO2
商標權人：葉雙維
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144號
代理人：黃茂明　黃耀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茶包、茶飲料、花茶、水果茶、咖啡豆、咖啡飲料、冰品、巧克力飲料、餅乾、穀製零食、麵包、蛋糕、糕餅、鬆餅、糕點、飯速食調理包、咖哩飯、滷肉飯、速食義大利麵。

註冊商標第01726041號　申請案號：10400220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食采元氣麵館Yuan Qi Noodle House及圖
商標權人：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89號8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本件商標不就「元氣麵館」、「YUAN QI NOODLE HOUSE」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飲料；咖啡飲料；月餅；蛋捲；糕餅；酥餅；脆餅；綠豆糕；餅乾；鳳梨酥；燕麥棒；蛋黃酥；方塊酥；海苔酥（餅乾）；穀製點心片；穀類調製品；飯速食調理包；麵速食調理包；米果；糖果。

註冊商標第01726042號　申請案號：10400230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維西尼 (VICENZI in Chinese characters)
商標權人：義大利商・維欣日公司
VICENZI S.P.A.
義大利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顧秋香

維西尼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餅乾；蛋糕；甜點，糖果；派餅；小餅乾；糕餅；穀製品，即穀製零食，米製零食，穀物棒。

註冊商標第01726043號　申請案號：10400235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甘連茶ganliantea
商標權人：孫于倬
SUN, SUNNY
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3段391巷20弄14號5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甘連茶
ganlian tea

本件商標不就「肝連茶」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茶包。

註冊商標第01726044號　申請案號：10400239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TAIWAN VV CAFE SPECIALTY COFFEE及圖
商標權人：陳冠哲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183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紅茶；茶；茶包；咖啡；咖啡豆；巧克力；咖啡飲料；加奶咖啡飲料；冰品；甜點；餅乾；未烘焙咖啡。

註冊商標第01726045號　申請案號：10400265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忠義安安及圖
商標權人：福氣來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120巷8號
代理人：羅鈺齡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鹽、醬油、調味醬、醋、調味用香料、米。

註冊商標第01726046號　申請案號：10400285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9
商標名稱：福稻米香 FU-DAU
商標權人：洪淑枝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北路1273巷56號
代理人：周品宏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糖果、餅乾、穀製零食、麵包、蛋糕、米果、米製糕餅、糕點、甜點、鍋粑、爆米花、鳳眼糕、米製零食、高蛋白穀物棒、穀物棒、即食穀製乾點、穀類脆片、麥芽餅乾、可食用的裝飾糕餅、糕點用糖霜。

註冊商標第01726047號　申請案號：10400300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9
商標名稱：慈禧紅
商標權人：陳雅慈
嘉義市東區新店里4鄰義教街127巷24號
代理人：林詮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慈禧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紅茶、紅茶包、綠茶、清茶、烏龍茶、茶葉包、普洱茶、龍井茶、鐵觀音茶、茶葉袋茶、茶葉製成之飲料、咖啡、咖啡包、米果、餅乾、鳳梨酥、穀製零食。

註冊商標第01726048號　申請案號：10400317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旭咖啡 XU CAFE 及圖
商標權人：陳俊廷
CHEN, CHUN TING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08巷42之1號9樓
代理人：李幸瑾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本件商標不就「Direct Fire」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未烘焙咖啡、咖啡豆、代用咖啡、可可、可可豆、可可粉、巧克力粉、巧克力塊、巧克力醬、即溶咖啡包、作為咖啡代用品的植物製劑、用於咖啡代用品之菊苣。

註冊商標第01726049號　申請案號：10400372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細味，食光 THE TASTY TIME及圖
商標權人：林慶家
彰化縣員林市浮圳路1段337號
商標權人：林其宏
彰化縣員林市浮圳路1段337號
代理人：鍾文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本件商標不就「THE TASTY TIME」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茶飲料；咖啡飲料；冰淇淋；調味醬；ＸＯ醬；調味用香料；甜點；餡餅；火鍋餃；便當；飯速食調理包；麵速食調理包；飯糰；壽司；滷肉飯；糯米腸；麵條；水餃；冬粉。

註冊商標第01726050號　申請案號：10400388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做媽及圖
商標權人：劉德安
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273巷56號
代理人：林攸彥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醬菜調味品、紅麴、甜酒釀、酒糟、紅糟。

註冊商標第01726051號　申請案號：10400432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CHARGE及圖
商標權人：吳忠庭
臺中市沙鹿區正英街52號
代理人：鍾文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茶包；茶飲料；花茶；咖啡豆；咖啡飲料；巧克力飲料；冰品；麵包；蛋糕；甜點；鬆餅；馬卡龍糕點；布丁；速食義大利麵；通心麵；鍋燒麵；壽司；慕斯甜點；水果茶。

註冊商標第01726052號　申請案號：10400435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i-OWN
商標權人：養生蘆薈園生技有限公司
臺南市東區崇明十街45號
代理人：蔡燕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i-OW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包；花茶茶包；蘆薈花茶；蘆薈茶包；調味醬；蘆薈蔬菜調味醬；調味用蘆薈果醋；蘆薈麵；麵條。

註冊商標第01726053號　申請案號：10400447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勝嘉Sheng-Jia及圖
商標權人：勝嘉商店　徐秋雄
雲林縣大埤鄉嘉興村茄苳腳9號
代理人：邱長彥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勝嘉
Sheng-Ji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糖；麥芽糖；代用糖；糖果；軟糖；飴糖；糖果錠；甜點；蛋糕；米果；太陽餅；夾心餅乾；老婆餅；米製零食；麥芽餅乾；茶飲料；麥茶；醋。

註冊商標第01726054號　申請案號：10400455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山谷茶莊 Shan Gu Tea

商標權人：山谷茶莊　吳連勝

臺南市白河區白河里中山路2之42號

代理人：林詮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山谷茶莊

Shan Gu Te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紅茶、綠茶、清茶、烏龍茶、普洱茶、龍井茶、鐵觀音茶、米果、餅乾、鳳梨酥、調味用香料、穀製零食、五穀雜糧粉、米、飯速食調理包。

註冊商標第01726055號　申請案號：10400477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金玉穗

商標權人：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AGV PRODUCTS CORP.

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工業二路11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金玉穗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包，茶葉製成飲料，咖啡及其製成之飲料、可可及其製成之飲料，冰淇淋，調味用醬，醋，調味品，糖，蜂膠，糖果，餅乾，蛋糕，布丁，湯圓，燕麥，五穀雜糧粉，西谷米，粥，麵，水果茶、奶茶、麥茶、綜合植物飲料。

註冊商標第01726056號　申請案號：10400502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蓮心菓設計圖PUFFED-RICE CAKE
商標權人：開富食品國際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社區旗楠路82號
代理人：李德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三明治；土司；米果；米製零食；即食穀製乾點；甜點；蛋捲；蛋糕；麻花；麻糬；煎餅；漢堡；餅乾；穀製零食；穀類脆片；糕餅；爆米花；麵包；沙其馬；糖果。

註冊商標第01726057號　申請案號：10400507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游明和標章
商標權人：游明和
臺北市北投區文化三路67號6樓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飲料；咖啡；可可；調味醬；糖；糖果；米果；餅乾；穀製零食；土司；麵包；蛋糕；漢堡；饅頭；穀製粉；五穀雜糧粉；粥；速食麵；麵條；酵母。

註冊商標第01726058號　　申請案號：10400513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中華民國養羊協會標章
商標權人：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嘉義縣太保市嘉太工業區和順路6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羊羹；羊奶糖；麥片；穀製粉；茶飲料；咖啡飲料；冰淇淋；冰；餅乾；糖果；麵包；蛋糕；饅頭；火鍋餃；調味醬；糖；蜜；便當；麵條。

註冊商標第01726059號　　申請案號：10400518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采豆國際 品質を守る MI DOU International
商標權人：采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區永興里工學二街195號1樓
代理人：邱長彥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本件商標不就「品質を守る（日文：品質保障）」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紅茶；綠茶；茶磚；普洱茶；烏龍茶；鐵觀音茶；茶葉包；咖啡；未烘焙咖啡；咖啡豆；代用咖啡；茶；咖啡飲料。

註冊商標第01726060號　申請案號：10400535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Golden Bubble
商標權人：洪聖峻
彰化縣社頭鄉三民路171巷71弄13號
代理人：黃美智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Golden Bubbl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粉圓；芋圓；蕃薯圓；西谷米；麵粉；芋粉；蓮藕粉；蕃薯粉；麵茶粉；樹薯粉；食用木薯粉；茶葉；茶；茶包；茶飲料；可可粉；巧克力粉；咖啡飲料；冰淇淋；糖。

註冊商標第01726061號　申請案號：10400535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Golden Pearl
商標權人：洪聖峻
彰化縣社頭鄉三民路171巷71弄13號
代理人：黃美智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Golden Pearl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粉圓；芋圓；蕃薯圓；西谷米；麵粉；芋粉；蓮藕粉；蕃薯粉；麵茶粉；樹薯粉；食用木薯粉；茶葉；茶；茶包；茶飲料；可可粉；巧克力粉；咖啡飲料；冰淇淋；糖。

註冊商標第01726062號　申請案號：10400561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喜詮及圖
商標權人：喜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1段85之1號5樓
代理人：李學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烏龍茶、花茶茶包、咖啡、可可製品、食用冰、烹調用鹽、醬油、米醋、味精、黑糖塊、蜂蜜、糖果、餅乾、麵包、布丁粉、五穀雜糧粉、飯速食調理包。

註冊商標第01726063號　申請案號：10400599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麗登餅業(簡體字)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化州市麗登餅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黃靜雯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餅乾；蛋糕；麵包；月餅；年糕；糕點；調味品；穀製零食；穀類脆片；穀粉食品；包子；糖果；茶；蜂蜜。

註冊商標第01726064號　申請案號：10400601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八百長春Eight hundred Changchun
商標權人：八百長春生技有限公司
苗栗縣公館鄉五谷村3鄰107之33號
代理人：韓瑞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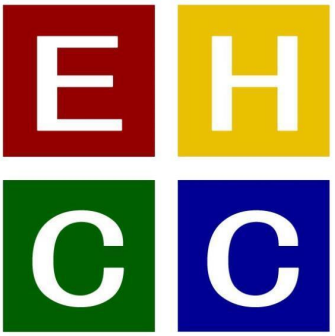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茶葉飲料；青草植物茶包；咖啡；咖啡飲料；穀製零食；米製零食；人食用去殼穀物；糖果；五穀雜糧粉；穀類調製品；穀製粉；燕麥食品；穀粉食品；燕麥粥；八寶粥；麵速食調理包；酵母；調味品；包子。

註冊商標第01726065號　申請案號：10400601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八百長春設計圖
商標權人：八百長春生技有限公司
苗栗縣公館鄉五谷村3鄰107之33號
代理人：韓瑞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茶葉飲料；青草植物茶包；咖啡；咖啡飲料；穀製零食；米製零食；人食用去殼穀物；糖果；五穀雜糧粉；穀類調製品；穀製粉；燕麥食品；穀粉食品；燕麥粥；八寶粥；麵速食調理包；酵母；調味品；包子。

註冊商標第01726066號　申請案號：10400602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EHCC設計圖
商標權人：八百長春生技有限公司
苗栗縣公館鄉五谷村3鄰107之33號
代理人：韓瑞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茶葉飲料；青草植物茶包；咖啡；咖啡飲料；穀製零食；米製零食；人食用去殼穀物；糖果；五穀雜糧粉；穀類調製品；穀製粉；燕麥食品；穀粉食品；燕麥粥；八寶粥；麵速食調理包；酵母；調味品；包子。

註冊商標第01726067號　申請案號：10400603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糖福及圖
商標權人：糖福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南區大同路2段402號2樓
代理人：王叡賢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冰；食用冰；冰棒；雪糕；冰淇淋；冰淇淋粉；芋仔冰；水果雪泥冰；外覆圓錐杯之冰淇淋；飲料用冰；冰淇淋凝結劑；優酪冰淇淋；冰沙；冰品；糖；麥芽糖；代用糖；黑糖塊；果糖；冰糖。

註冊商標第01726068號　申請案號：10400610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優先權日：103.07.30(美國)
商標名稱：SOLA
商標權人：美商奈特古智財公司
NATGOOD IP, LL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SOL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天然增甜劑。

註冊商標第01726069號　申請案號：10400618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娘家568
商標權人：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TELEVISION CO., LTD.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24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娘家 568

本件商標不就「568」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紅麴；酵母；釀麴；種麴；冰；調味醬；調味用香料；魚餃；蛋餃；火鍋餃；麵條；水餃；春捲皮；麵糰；八寶粥；便當；飯速食調理包；速食麵；麵速食調理包；焢肉飯。

註冊商標第01726070號　申請案號：10400619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冠東茶業
商標權人：葉東樺
嘉義縣梅山鄉瑞峯村新興寮6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冠東茶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紅茶；綠茶；清茶；茶磚；香片茶；包種茶；普洱茶；烏龍茶；龍井茶；鐵觀音茶；茶；茶葉飲料；茶飲料。

註冊商標第01726071號　申請案號：10400620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嘉懋活力陽光及圖
商標權人：嘉懋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雅區二和里雅環路1段300巷26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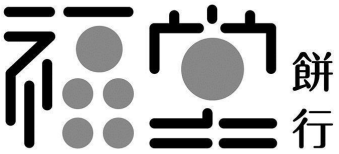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茶葉飲料；薏仁胚芽茶；糙米茶；咖啡豆；即溶咖啡包；可可粉；巧克力飲料；穀製粉；麥粉；大豆粉；杏仁粉；薏仁粉；芝麻粉；黑豆粉；小麥胚芽粉；五穀雜糧粉；穀粉食品；穀類調製品；粥。

註冊商標第01726072號　申請案號：10400626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FU TANG
商標權人：陳彥勳
苗栗縣通霄鎮平元里11鄰平新路28號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FU TANG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茶包；茶飲料；咖啡豆；咖啡飲料；巧克力飲料；冰；糖；餅乾；穀製零食；麵包；蛋糕；布丁；土司；餡餅；饅頭；穀製粉；麵糰；酵母；發麵糰用發酵粉。

註冊商標第01726073號　申請案號：10400626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福堂餅行設計字
商標權人：陳彥勳
苗栗縣通霄鎮平元里11鄰平新路28號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茶包；茶飲料；咖啡豆；咖啡飲料；巧克力飲料；冰；糖；餅乾；穀製零食；麵包；蛋糕；布丁；土司；餡餅；饅頭；穀製粉；麵糰；酵母；發麵糰用發酵粉。

註冊商標第01726074號　申請案號：10400630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ふわりんか
商標權人：日商・葵緹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KRACIE FOODS, LTD.
日本
代理人：賴映里　沈聰賢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宗彥

ふわりんか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糖果。

註冊商標第01726075號　申請案號：10400632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哈腓拉 HAVILAH 及圖
商標權人：林初美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4巷60號4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即溶咖啡粉、食用糖蜜、咖啡粉、咖啡豆、即溶咖啡包、番紅花調味料、肉桂香料、餅乾、巧克力、糖果、棗泥、可可、茶、茶包、調味用香料、調味醬、巧克力粉、可可粉、椰棗糖漿、酵母。

註冊商標第01726076號　申請案號：10400636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Golden Health Rice 金康福米
商標權人：新加坡商・保尼銷售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代理人：余淑杏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Golden Health Rice 金康福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米。

註冊商標第01726077號　　申請案號：10400638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JASS及設計圖
商標權人：林黎真
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124巷28號1樓
代理人：李秋成　郭文欣　曾國軒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辣椒醬；調味醬；酸辣醬；調味品；佐料；調味用肉汁；調味用干貝醬；海鮮辣椒醬；辣椒油；餡餅；蔥油餅；捲餅；麵速食調理包；炸醬麵；牛肉麵；麻醬麵；水餃；麵條；麵疙瘩；麵糰。

註冊商標第01726078號　　申請案號：10400643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3
商標名稱：佳厚老茶莊
商標權人：周繁河
臺中市大雅區民權街17號
代理人：李建宏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佳厚老茶莊

本件商標不就「老茶莊」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茶葉；茶包；茶磚；普洱茶；烏龍茶；龍井茶；鐵觀音茶；包種茶；穀製零食。

註冊商標第01726079號　申請案號：10400645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3
商標名稱：旺達人Wang Expert及圖
商標權人：旺達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高雄市燕巢區鳳旗路194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紅茶；綠茶；清茶；茶磚；香片茶；包種茶；普洱茶；烏龍茶；龍井茶；鐵觀音茶；茶；茶葉飲料；茶飲料。

註冊商標第01726080號　申請案號：10400661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3
商標名稱：AERIS HOTEL
商標權人：陳輝雄
臺中市后里區四月路13號之6
代理人：陳中和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紅茶；綠茶；清茶；香片茶；包種茶；烏龍茶；鐵觀音茶；茶；茶葉包；紅茶包；茶飲料；茶包；花茶；花茶茶包；水果茶；百草茶；麥茶；薑母茶；作為代用茶之花葉。

註冊商標第01726081號　申請案號：10400661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3
商標名稱：AERIS HOTEL及圖
商標權人：陳輝雄
臺中市后里區四月路13號之6
代理人：陳中和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紅茶；綠茶；清茶；香片茶；包種茶；烏龍茶；鐵觀音茶；茶；茶葉包；紅茶包；茶飲料；茶包；花茶；花茶茶包；水果茶；百草茶；麥茶；薑母茶；作為代用茶之花葉。

註冊商標第01726082號　申請案號：10400661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3
商標名稱：圖形標章(二)
商標權人：陳輝雄
臺中市后里區四月路13號之6
代理人：陳中和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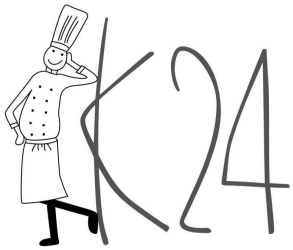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紅茶；綠茶；清茶；香片茶；包種茶；烏龍茶；鐵觀音茶；茶；茶葉包；紅茶包；茶飲料；茶包；花茶；花茶茶包；水果茶；百草茶；麥茶；薑母茶；作為代用茶之花葉。

註冊商標第01726083號　申請案號：10400661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3
商標名稱：圖形標章(一)
商標權人：陳輝雄
臺中市后里區四月路13號之6
代理人：陳中和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紅茶；綠茶；清茶；香片茶；包種茶；烏龍茶；鐵觀音茶；茶；茶葉包；紅茶包；茶飲料；茶包；花茶；花茶茶包；水果茶；百草茶；麥茶；薑母茶；作為代用茶之花葉。

註冊商標第01726084號　申請案號：10400669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4
商標名稱：K24及圖
商標權人：大可實業有限公司
K24 CO., LTD.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20號之5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茶飲料；咖啡豆；冰淇淋；糖果；餅乾；穀製零食；麵包；蛋糕；鳳梨酥；糕點；銅鑼燒；麻糬；蛋塔；甜點；馬卡龍糕點；泡芙；牛軋糖；布丁；酵母。

註冊商標第01726085號　申請案號：10400679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3
商標名稱：茶二姐 T T.sister 及圖
商標權人：連秀錦
南投縣南投市仁心街28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茶包、冰茶、茶飲料、咖啡飲料、巧克力飲料、可可飲料、高山茶、烏龍茶、綠茶、紅茶。

註冊商標第01726086號　申請案號：10400692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4
商標名稱：黑貓探險隊及圖(二)
商標權人：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TRANSNET CORP.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3段8號2樓
代理人：唐明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本件商標不就「大街小巷找美味!」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包；茶葉；茶飲料；咖啡；咖啡飲料；巧克力；冰淇淋；糖果；餅乾；米果；麵包；漢堡；蛋糕；布丁；穀製零食；餡餅；饅頭；速食麵；水餃；餛飩。

註冊商標第01726087號　申請案號：10400693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4
商標名稱：黑貓探險隊及圖(一)
商標權人：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TRANSNET CORP.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3段8號2樓
代理人：唐明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本件商標不就「大街小巷找美味!」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包；茶葉；茶飲料；咖啡；咖啡飲料；巧克力；冰淇淋；糖果；餅乾；米果；麵包；漢堡；蛋糕；布丁；穀製零食；餡餅；饅頭；速食麵；水餃；餛飩。

註冊商標第01726088號　申請案號：10400698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5
商標名稱：嘉雙美及圖（雙為簡體字）
商標權人：陳如春
嘉義市西區保福里世賢路1段649號四樓之3
商標權人：陳詠樺
嘉義市西區保安里世賢路1段616號
代理人：林秀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紅茶；清茶；烏龍茶；普洱茶；茶包；咖啡；蜂蜜；牛軋糖；蛋塔；方塊酥；鳳梨酥；糖果；餅乾；杏仁粉；芝麻粉；薏仁粉；穀粉食品；薑黃；米。

註冊商標第01726089號　申請案號：10400716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5

商標名稱：依茶三坊 Tea MaTe 及圖

商標權人：羅婉馨

嘉義縣大林鎮水源路19巷34號

代理人：李學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宗彥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茶飲料、茶包、咖啡、咖啡飲料、冰品、佐料、調味品、蜂蜜、糖果、巧克力、甜點、布丁、鮮奶酪、餅乾、鳳梨酥、蛋糕、鬆餅、速食飯、發酵用乳酸菌。

註冊商標第01726090號　申請案號：10400725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5

商標名稱：瀞米

商標權人：瀞盉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28號10樓之6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瀞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米果；米；胚芽米；糯米；糙米；人食用去殼穀物；蓮藕粉；糙米粉；糯米粉；穀製粉；米仔麩；五穀雜糧粉；穀粉食品；穀類調製品；粥；飯糰；便當；炒飯；壽司；飯。

註冊商標第01726091號　申請案號：10400728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春夏四季茶行及圖
商標權人：春夏四季茶行　盧建廷
高雄市岡山區育英路6巷9號
代理人：楊勝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紅茶、綠茶、清茶、茶磚、香片茶、包種茶、普洱茶、烏龍茶、鐵觀音茶、龍井茶、茶葉包、紅茶包、茶飲料、茶包、花茶茶包、七葉膽茶、明日葉茶、青草植物茶包。

註冊商標第01726092號　申請案號：10400728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飛皇茶業及圖
商標權人：飛皇茶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燕巢區鳳澄路7之9號
代理人：楊勝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紅茶、綠茶、清茶、茶磚、香片茶、包種茶、普洱茶、烏龍茶、鐵觀音茶、龍井茶、茶葉包、紅茶包、茶飲料、茶包、花茶茶包、七葉膽茶、明日葉茶、青草植物茶包。

註冊商標第01726093號　申請案號：10400771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9
商標名稱：咖斐
商標權人：王瑞文
屏東縣屏東市公安街58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咖斐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咖啡豆、未烘焙咖啡豆、咖啡包、即溶咖啡包、咖啡製成之飲料、可可、可可製成之飲料、紅茶、茶葉、茶葉製成之飲料、茶包、冰淇淋、調味品、蜂蜜、蛋糕、麵包、布丁、鮮奶酪、冰品。

註冊商標第01726094號　申請案號：10400772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9
商標名稱：茶覓TEA MINING蓁及圖
商標權人：王家蓁
雲林縣西螺鎮修文路99號
代理人：楊承珮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蓁
茶覓
CHA MINING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包；茶；茶葉；紅茶；綠茶；清茶；香片茶；包種茶；烏龍茶；龍井茶；茶葉包；茶飲料；花茶；柑橘茶；作為代用茶之花葉；蜂蜜；糕點；鮮奶酪；餅乾；糖果。

註冊商標第01726095號　申請案號：10400788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9
商標名稱：饌稻
商標權人：彭蘇俊
臺東縣關山鎮電光里中興3鄰29號
代理人：黃秋芬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米；胚芽米；糯米；糙米；碾碎燕麥；去殼大麥；去殼燕麥；人食用去殼穀物；麥粉；麵粉；糙米粉；糯米粉；蓬來米粉；小麥胚芽粉；人食用小麥胚芽；米醋；米粉；玄米茶；冰淇淋；便當。

註冊商標第01726096號　申請案號：10400790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0
商標名稱：邵穎
商標權人：邵穎
高雄市苓雅區永泰路84巷21號4樓
代理人：楊勝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肉包、菜包、生煎包、湯包、鍋貼、小籠包、蔥油餅、叉燒包、韭菜盒子、煎餃、餡餅、饅頭、水煎包。

註冊商標第01726097號　申請案號：10400800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0
商標名稱：黑咖賞
商標權人：吳文賓
臺南市後壁區新東里147之65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咖啡飲料；加奶咖啡飲料；咖啡豆；即溶咖啡包；茶飲料；茶包；冰淇淋；冰沙；冰品；甜點；蛋糕；煎餅；餅乾；蛋捲；鬆餅；泡芙；脆餅；糕點；麵包。

註冊商標第01726098號　申請案號：10400815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0
商標名稱：快車肉乾及圖KUAICHE
商標權人：青草地食品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22號之1
代理人：劉紘學　楊欽堯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顧秋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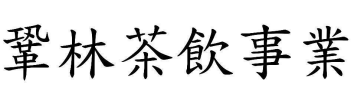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糖果；軟糖；牛軋糖；芝麻糖；棉花糖；巧克力；杏仁糖；核棗糖；胡桃糖；甜點；餅乾；糕餅；穀製零食；米製零食；麵包；蛋糕；麻糬；桃酥；沙其馬；蛋捲。

註冊商標第01726099號　申請案號：10400816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0
商標名稱：快車肉乾
商標權人：青草地食品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22號之1
代理人：劉紘學　楊欽堯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顧秋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糖果；軟糖；牛軋糖；芝麻糖；棉花糖；巧克力；杏仁糖；核棗糖；胡桃糖；甜點；餅乾；糕餅；穀製零食；米製零食；麵包；蛋糕；麻糬；桃酥；沙其馬；蛋捲。

註冊商標第01726100號　申請案號：10400856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1
商標名稱：鞏林茶飲事業
商標權人：謝瑞君
南投縣名間鄉豐柏路39號
代理人：陳宗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茶葉飲料；咖啡；咖啡飲料；冰；調味品；香料用薑；薑粉；茶糖；薑糖；穀製零食；薑餅；布丁；饅頭；包子；粉圓；飯速食調理包；麵速食調理包；麵條；麵線。

註冊商標第01726101號　　申請案號：10400868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2
商標名稱：陳嵐舒
商標權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柏蔚全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OPRATE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陳嵐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咖啡豆；咖啡飲料；可可飲料；巧克力飲料；冰；冰淇淋；糖果；餅乾；穀製零食；麵包；蛋糕；餡餅；飯速食調理包；麵速食調理包；調味醬；蜜；麵粉；麵糰；火鍋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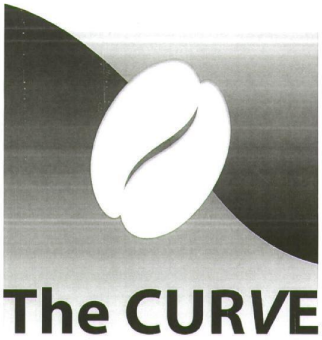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第01726102號　　申請案號：10400868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2
商標名稱：嵐舒
商標權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柏蔚全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OPRATE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嵐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咖啡豆；咖啡飲料；可可飲料；巧克力飲料；冰；冰淇淋；糖果；餅乾；穀製零食；麵包；蛋糕；餡餅；飯速食調理包；麵速食調理包；調味醬；蜜；麵粉；麵糰；火鍋餃。

註冊商標第01726103號　申請案號：10400883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2
商標名稱：The CURVE 及圖
商標權人：阿官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48號
代理人：施文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未烘焙咖啡、咖啡豆、可可、可可豆、可可粉、巧克力、巧克力粉、巧克力塊、巧克力醬、即溶咖啡包、咖啡飲料、加奶巧克力飲料、加奶咖啡飲料、巧克力飲料、加奶可可飲料、可可飲料。

註冊商標第01726104號　申請案號：10400901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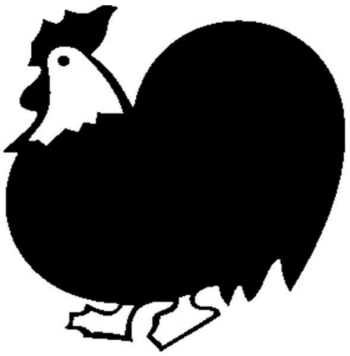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104.02.12
商標名稱：淳合茶業
商標權人：林勝傑
南投縣鹿谷鄉鳳凰村廟口巷31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紅茶；清茶；香片茶；包種茶；烏龍茶；茶；茶葉包；紅茶包；茶包。

註冊商標第01726105號　申請案號：10400907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3
商標名稱：雞圖
商標權人：生力美食有限公司
SUNLIH INT`L CORP.
高雄市三民區義華路90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飲料；冰淇淋；糖；蜜；糖果；餅乾；穀製零食；麵包；蛋糕；布丁；綠豆沙；千層糕；芋頭糕；可食用的裝飾糕餅；中式喜餅；慕斯蛋糕；鮮奶油蛋糕；海綿蛋糕；乳酪蛋糕；披薩。

註冊商標第01726106號　申請案號：10400942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6
商標名稱：登嵙
商標權人：名門易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04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登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茶飲料、茶包、咖啡、未烘焙咖啡、咖啡豆、可可、巧克力、即溶咖啡包、咖啡飲料、加奶咖啡飲料、巧克力飲料、可可飲料、冰、冰淇淋、茶糖、牛奶糖、麵包、蛋糕、布丁。

註冊商標第01726107號　申請案號：10400949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6
商標名稱：杉泉
商標權人：林名駿
南投縣鹿谷鄉彰雅村中正一路322號
代理人：賴秀英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紅茶、綠茶、清茶、茶磚、香片茶、包種茶、普洱茶、烏龍茶、龍井茶、鐵觀音茶、茶、茶葉包、茶葉粉、茶葉飲料、茶包、花茶、咖啡、咖啡飲料、巧克力飲料。

註冊商標第01726108號　申請案號：10488013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8
商標名稱：Choco ALL8及圖
商標權人：老爺皇家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雙城街18巷17號(1樓)
代理人：李國光　張仲謙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本件商標不就「Choco（法文：巧克力縮寫）」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可可；可可豆；可可粉；巧克力粉；巧克力塊；巧克力醬；加奶巧克力飲料；巧克力飲料；可可飲料；加奶可可飲料。

註冊商標第01726109號　申請案號：10488025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艾旺
商標權人：養生蘆薈園生技有限公司
臺南市東區崇明十街45號
代理人：蔡燕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調味醬；蘆薈蔬菜拌醬（調味用）；蘆薈果醋（調味用）；蘆薈麵；麵條。

註冊商標第01726110號　申請案號：10488025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8
商標名稱：EL MONTEREY
商標權人：美商瑞茲食品公司
RUIZ FOOD PRODUCTS, IN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墨西哥食品，即內含肉類及乳酪之玉米餅，墨西哥捲餅，辣椒肉餡玉米捲餅，墨西哥肉餅；餡餅、墨西哥玉米烙餅；墨西哥玉米捲餅，墨西哥肉餅捲，墨西哥小捲餅，墨西哥小肉餅。

註冊商標第01726111號　申請案號：10205105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09.11
商標名稱：紅寶石 Ruby Fruit
商標權人：李世偉
雲林縣崙背鄉信義路47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蕃茄、新鮮水果、新鮮蔬菜。

註冊商標第01726112號　申請案號：10306355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4
商標名稱：安美精料
商標權人：安美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ANMEI GLOBAL CO., LTD
嘉義市興業西路333號2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安美精料

本件商標不就「精料」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動物飼料、家禽飼料、家畜飼料、魚飼料、飼料、飼料用奶粉、水產用飼料、狗飼料、貓飼料、飼料用乾草、動物飼料用石灰、飼料用亞麻粉、飼料用米製粉、飼料用藻類、飼料用稻草、動物食用糖類混合飼料、家畜增肥用混合飼料。

註冊商標第01726113號　申請案號：10306521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3
商標名稱：帝玉白芽
商標權人：王家川
南投縣仁愛鄉翠華村翠巒路70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帝玉白芽

本件商標不就「白芽」文字於「花生芽；豆芽菜；豌豆苗；苜蓿芽；新鮮蔬菜；新鮮花生；新鮮豆類」等商品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花生芽；豆芽菜；豌豆苗；苜蓿芽；新鮮蔬菜；新鮮花生；鮮木耳；新鮮水果；新鮮菇類；新鮮豆類；未加工穀物。

註冊商標第01726114號　申請案號：10306734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4
商標名稱：Feline Chanson 及圖
商標權人：健聖興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北投區自強街31巷59號4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豆餅、豆粉、豆片、動物飼料、家禽飼料、家畜飼料、寵物飼料、混合飼料、輔助飼料、完全飼料、完全配合飼料、非醫用飼料添加物、動物用食品、動物用飼養劑、動物用酵母、狗飼料、狗餅乾、動物可食用咀嚼物、寵物用飲料。

註冊商標第01726115號　申請案號：10306795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6
商標名稱：鮮雞道
商標權人：佳筑實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久昌街82巷14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動物飼料；狗飼料；貓飼料；狗餅乾；動物食品；寵物食品；動物可食用咀嚼物；寵物飲料。

註冊商標第01726116號　申請案號：10306796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6

商標名稱：水生木

商標權人：懋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212巷7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水生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新鮮水果；新鮮蔬菜；食用根菜類；新鮮豆類；新鮮菇類；新鮮香草；飼料用乾草；動物食用穀類加工副產品；動物食用穀物；動物食用糠類混合飼料；植物；花卉；種子；植物種苗；菇類菌種；稻穀；未加工穀物；小麥；燕麥；大麥。

註冊商標第01726117號　申請案號：10307309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9

商標名稱：FYFFES

商標權人：愛爾蘭商派福士國際
FYFFES INTERNATIONAL
愛爾蘭

代理人：黃瑞賢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宗彥

FYFFE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香蕉，鳳梨，新鮮水果及新鮮蔬菜。

註冊商標第01726118號　申請案號：10307497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6
商標名稱：景讚　及圖
商標權人：龔仁景
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8鄰81之11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蕃茄、香瓜、小黃瓜、哈密瓜、新鮮檸檬、芒果。

註冊商標第01726119號　申請案號：10307589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31
商標名稱：極品酸
商標權人：旭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EE SUN BIOTECH CO., LTD
彰化縣員林市林森路215巷1號8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彩鳳

極品酸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動物飼料、家禽飼料、家畜飼料、魚飼料、飼料、水產用飼料、狗飼料、貓飼料、動物食品、寵物食品、動物用飼養劑。

註冊商標第01726120號　申請案號：10400190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商標名稱：Elijah 及圖
商標權人：以利亞寵物食品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虎林街222巷39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動物食用魚粉；動物飼料；家禽飼料；魚飼料；狗飼料；貓飼料；動物食用亞麻籽；動物食用亞麻籽粉；狗餅乾；動物食品；寵物食品；動物用飼養劑；動物食用酵母；動物食用穀類加工副產品；飼料用藻類；動物食用海藻；動物可食用咀嚼物；寵物飲料；昆蟲用果凍；動物用肥育劑。

註冊商標第01726121號　申請案號：10400283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流奶與蜜兮臺灣（簡體字）及圖
商標權人：李文雄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1段87號
代理人：王叡賢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新鮮水果；新鮮蔬菜。

註冊商標第01726122號　申請案號：10400443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好芋兆及圖形
商標權人：許進丁
臺中市大甲區南北一路161巷60號
代理人：蔡欣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新鮮水果、新鮮蔬菜、植物、花卉、種子、未加工穀物。

註冊商標第01726123號　申請案號：10400513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中華民國養羊協會標章
商標權人：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嘉義縣太保市嘉太工業區和順路6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羊；活動物；動物食品；動物飼料；飼料用稻草；新鮮水果；新鮮蔬菜；飼料。

註冊商標第01726124號　申請案號：10400515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ProGrand 及圖
商標權人：寶榮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學甲區中華路1段89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動物飼料、魚飼料、狗飼料、貓飼料、狗餅乾、寵物食品、寵物飲料。

註冊商標第01726125號　申請案號：10400544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雙豐及圖

商標權人：保證責任屏東縣雙豐農特產品生產合作社
屏東縣內埔鄉龍泉村金陵路246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鳳梨；香蕉；芒果；楊桃；龍眼；文旦；木瓜；荔枝；蓮霧；椰子；新鮮檸檬；葡萄柚；蕃石榴；柚子；香瓜；哈密瓜；棗子；釋迦；新鮮柑橘類水果；火龍果。

註冊商標第01726126號　申請案號：10400628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凱亞良品CARE GOODS及圖

商標權人：凱亞養殖場　鄭志強
屏東縣崁頂鄉北勢路48號1樓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本件商標不就「良品」、「GOODS」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活動物；觀賞用動物；蟹；活水產；活魚；活龍蝦；活軟體動物；魚苗。

註冊商標第01726127號　申請案號：10400634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和立強
商標權人：陳秀男
CHEN, SHIU-NAN
臺北市信義區逸仙路42巷10號6樓
代理人：陳昭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顧秋香

和立強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動物飼料；家禽飼料；家畜飼料；飼料；水產用飼料；飼料用乾草；動物食品；寵物食品；動物用飼養劑；動物食用穀類加工副產品；飼料用米製粉；動物食用穀物；飼料用藻類；動物食用海藻；動物可食用咀嚼物；動物食用糠類混合飼料；家禽用去殼穀粒；家畜增肥用混合飼料；動物用肥育劑；家畜用肥育劑。

註冊商標第01726128號　申請案號：10400634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和立旺
商標權人：陳秀男
CHEN, SHIU-NAN
臺北市信義區逸仙路42巷10號6樓
代理人：陳昭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顧秋香

和立旺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動物飼料；家禽飼料；家畜飼料；飼料；水產用飼料；飼料用乾草；動物食品；寵物食品；動物用飼養劑；動物食用穀類加工副產品；飼料用米製粉；動物食用穀物；飼料用藻類；動物食用海藻；動物可食用咀嚼物；動物食用糠類混合飼料；家禽用去殼穀粒；家畜增肥用混合飼料；動物用肥育劑；家畜用肥育劑。

註冊商標第01726129號　申請案號：10400635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呷立強
商標權人：陳秀男
CHEN, SHIU-NAN
臺北市信義區逸仙路42巷10號6樓
代理人：陳昭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顧秋香

呷立強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動物飼料；家禽飼料；家畜飼料；飼料；水產用飼料；飼料用乾草；動物食品；寵物食品；動物用飼養劑；動物食用穀類加工副產品；飼料用米製粉；動物食用穀物；飼料用藻類；動物食用海藻；動物可食用咀嚼物；動物食用糠類混合飼料；家禽用去殼穀粒；家畜增肥用混合飼料；動物用肥育劑；家畜用肥育劑。

註冊商標第01726130號　申請案號：10400635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呷立旺
商標權人：陳秀男
CHEN, SHIU-NAN
臺北市信義區逸仙路42巷10號6樓
代理人：陳昭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顧秋香

呷立旺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動物飼料；家禽飼料；家畜飼料；飼料；水產用飼料；飼料用乾草；動物食品；寵物食品；動物用飼養劑；動物食用穀類加工副產品；飼料用米製粉；動物食用穀物；飼料用藻類；動物食用海藻；動物可食用咀嚼物；動物食用糠類混合飼料；家禽用去殼穀粒；家畜增肥用混合飼料；動物用肥育劑；家畜用肥育劑。

註冊商標第01726131號　申請案號：10400678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3
商標名稱：旺多生
商標權人：宏玟實業有限公司
HON WUN FOOD CO., LTD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74巷32號1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旺多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飼料、動物飼料、家禽飼料、家畜飼料、水產用飼料、魚飼料、狗飼料、貓飼料、動物食品、寵物食品、動物用飼養劑、動物食用穀類加工副產品、動物食用穀物、動物食用小麥胚芽。

註冊商標第01726132號　申請案號：10400686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4
商標名稱：永宏ING HONG
商標權人：李明隆
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三路218號
代理人：張家維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永 宏
ING HONG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檳榔；白灰；紅灰；荖花；荖葉；荖藤。

註冊商標第01726133號　申請案號：10400692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4
商標名稱：黑貓探險隊及圖(二)
商標權人：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TRANSNET CORP.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3段8號2樓
代理人：唐明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本件商標不就「大街小巷找美味!」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新鮮水果；新鮮蔬菜；新鮮柑橘類水果；蘋果；櫻桃；鳳梨；香蕉；芒果；梨子；新鮮檸檬；水蜜桃；新鮮菇類；新鮮堅果；新鮮豆類；新鮮松露；植物；花卉；鮮花；種子；檳榔。

註冊商標第01726134號　申請案號：10400693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4
商標名稱：黑貓探險隊及圖(一)
商標權人：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TRANSNET CORP.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3段8號2樓
代理人：唐明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本件商標不就「大街小巷找美味!」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新鮮水果；新鮮蔬菜；新鮮柑橘類水果；蘋果；櫻桃；鳳梨；香蕉；芒果；梨子；新鮮檸檬；水蜜桃；新鮮菇類；新鮮堅果；新鮮豆類；新鮮松露；植物；花卉；鮮花；種子；檳榔。

註冊商標第01726135號　　申請案號：10400701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5
商標名稱：羅上容標章圖(彩)
商標權人：羅上容
屏東縣佳冬鄉六根村13鄰庄美路6之2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蓮霧；新鮮豆類；新鮮蔬菜；新鮮菇類；新鮮水果；新鮮柑橘類水果；天然植物；植物；草本植物；盆景；種子；植物種苗；果苗。

註冊商標第01726136號　　申請案號：10400736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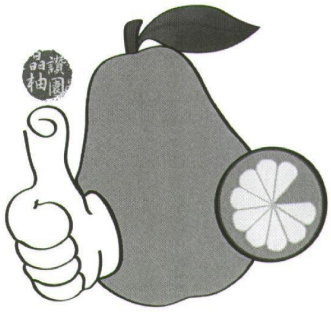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Metropolitan大都會
商標權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CHAIN STORE CORPORATION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5號2樓
代理人：唐明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顧秋香

Metropolitan大都會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新鮮水果；新鮮蔬菜；新鮮柑橘類水果；新鮮菇類；活動物；觀賞用動物；種蛋；飼料；植物；花卉；種子；蠶種；未加工木材；貓砂；供動物睡臥用墊草；檳榔；苤花；紅灰；未加工穀物；可食用餌。

註冊商標第01726137號　申請案號：10400744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晶讚柚園及圖
商標權人：林建良
臺南市麻豆區磚井里74號之1
代理人：王湘茗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新鮮水果蔬菜、柑橘類水果、柚子、文旦、白柚、紅柚、西施柚、檸檬、酪梨、龍眼、紅文旦、植物、花卉、種子。

註冊商標第01726138號　申請案號：10400763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9
商標名稱：謝承謀標章
商標權人：謝承謀
彰化縣和美鎮輝南路121之3號
代理人：黃達鵬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動物飼料；家畜飼料；狗飼料；貓飼料；飼料用乾草；寵物食品；寵物飲料；供寵物便溺用香味沙；供寵物便溺用紙製沙；供動物便溺或睡臥用稻草；貓砂；供動物便溺用貓砂或睡臥用墊草；家畜動物用墊草；家禽產卵用備料；供動物便溺或睡臥用泥炭；供動物睡臥用墊草。

註冊商標第01726139號　申請案號：10400843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1
商標名稱：御寵食及圖
商標權人：威力寵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楊梅里新梅八街72號
代理人：林志雄　陳順法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顧秋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豆粉；動物飼料；飼料；飼料用奶粉；狗飼料；貓飼料；動物飼料用石灰；飼料用亞麻粉；動物食用亞麻籽；狗餅乾；動物食品；寵物食品；動物食用酵母；動物食用玉米粉；飼料用米製粉；動物食用穀物；飼料用藻類；寵物飲料。

註冊商標第01726140號　申請案號：10204917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09.04
商標名稱：一品燕設計圖
商標權人：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35號7樓
代理人：張家豪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怡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燕窩飲料；不含酒精的飲料。

註冊商標第01726141號　　申請案號：10301226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07
商標名稱：SCHWEPPES and Fountain +C with Lemon Design
商標權人：開曼群島商大西洋工業公司
ATLANTIC INDUSTRIES
開曼群島
代理人：譚璧德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本件商標不就「+C」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啤酒；飲料，即飲用水、調味水、礦泉水及碳酸水；其他不含酒精之飲料，即汽水、提神飲料（ｅｎｅｒｇｙ　ｄｒｉｎｋｓ）及運動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製飲料用之糖漿、濃縮液及粉。

註冊商標第01726142號　　申請案號：10304683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4
商標名稱：O2 MOVE 運動有氧
商標權人：巨林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5巷6號5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本件商標不就「運動有氧」、「O2」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水；蘇打水；礦泉水；運動飲料；果汁；不含酒精水果飲料；果菜汁；蔬菜汁；冬瓜茶；蘆筍汁；檸檬水；蘋果汁；水果飲料；水果飲料包；包裝飲用水；水（飲料）；果膠飲料；不含酒精的飲料；不含酒精的雞尾酒飲料；清涼飲料。

註冊商標第01726143號　申請案號：10306796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6
商標名稱：水生木
商標權人：懋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212巷7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果汁；果菜汁；蔬菜汁；甘蔗汁；酸梅湯；冬瓜茶；含醋飲料；大麥汁；黑麥汁；水果飲料；水（飲料）；麥苗汁；蘆薈飲料；果膠飲料；白木耳飲料；海藻飲料；水果醋飲料；蜂蜜醋（健康醋）；不含酒精的飲料；清涼飲料。

註冊商標第01726144號　申請案號：10306931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2
商標名稱：川の流設計圖
商標權人：林雅芳
新北市蘆洲區光華路116號
代理人：林祈松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水；可樂；沙士；果汁；不含酒精濃縮果汁；冬瓜茶；乳清飲料。

註冊商標第01726145號　申請案號：10307164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2
商標名稱：初齡
商標權人：蕭玫季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1段87巷11號
代理人：李學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初齡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黑啤酒、不含酒精之啤酒、礦泉水、運動飲料、不含酒精水果飲料、酸梅湯、冬瓜茶塊、含醋飲料、檸檬水、黑麥汁、水果飲料、乳清飲料、麥苗汁、果膠飲料、水果醋飲料、燕窩飲料。

註冊商標第01726146號　申請案號：10307525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9
商標名稱：Addiction 尚飲酵素及圖
商標權人：蔡慶威
TSAI, CHING WEI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3巷49號3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水、運動飲料、果汁、不含酒精濃縮果汁、不含酒精水果飲料、果菜汁、蔬菜汁、烏梅濃汁、酸梅湯、含醋飲料、芒果汁、鳳梨汁、檸檬汁、葡萄汁、水果飲料、乳清飲料、水果醋飲料、不含酒精的飲料、清涼飲料、起泡沫飲料用粉。

註冊商標第01726147號　申請案號：10400041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7
商標名稱：Paektu及圖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延邊州宏雅礦泉飲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本件商標不就「Paektu」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水（飲料）；礦泉水；果汁；不含酒精的飲料；蔬菜汁；包裝飲用水；麥芽汁；水果飲料；製礦泉水配料；汽水；運動飲料；蘇打水；清涼飲料。

註冊商標第01726148號　申請案號：10400110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9
商標名稱：Lemon+C及圖
商標權人：巨林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5巷6號5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本件商標不就「Lemon+C」文字及記號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水；蘇打水；礦泉水；運動飲料；果汁；不含酒精水果飲料；果菜汁；蔬菜汁；冬瓜茶；蘆筍汁；檸檬水；蘋果汁；水果飲料；水果飲料包；包裝飲用水；水（飲料）；果膠飲料；不含酒精的飲料；不含酒精的雞尾酒飲料；清涼飲料。

註冊商標第01726149號　申請案號：10400231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德斯樂
商標權人：法商・海尼根企業公司
HEINEKEN ENTREPRISE
法國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顧秋香

德斯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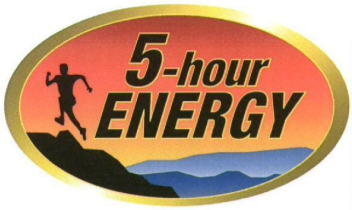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啤酒；礦泉水及汽水；不含酒精的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製飲料用糖漿製劑；製飲料配料；不含酒精的開胃酒飲料。

註冊商標第01726150號　申請案號：10400360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C2O Design
商標權人：美商・西土歐純椰子汁有限公司
C2O PURE COCONUT WATER, LLC
美國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C2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椰子汁。

註冊商標第01726151號　申請案號：10400409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5-hour ENERGY & device
商標權人：香港・雷曼控股有限公司
LEHMAN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林坤賢　蓋瑞詹姆斯史考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顧秋香



本件商標不就「5-hour ENERGY」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不含酒精的飲料；不含酒精水果飲料；乳清飲料；礦泉水；克瓦斯淡啤酒；水果冰沙飲料；等滲飲料；蘆薈飲料；製飲料配料；製飲料用糖漿製劑；蘇打水；薑汁啤酒；綠豆沙飲料；水果醋飲料。

註冊商標第01726152號　申請案號：10400432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CHARGE及圖
商標權人：吳忠庭
臺中市沙鹿區正英街52號
代理人：鍾文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啤酒；黑啤酒；生啤酒；麥芽啤酒；不含酒精之啤酒；含微量酒精之水果飲料；不含酒精的飲料；汽水；蘇打水；礦泉水；果汁；不含酒精濃縮果汁；水果冰沙飲料；水果飲料；含少量牛乳之非酒精飲料；水果醋飲料；不含酒精的開胃酒飲料；以啤酒為主之雞尾酒飲料；製烈性酒配料；起泡沫飲料香錠。

註冊商標第01726153號　申請案號：10400527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益麗康 ELEKON（簡體字）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天津益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水；果汁；礦泉水；清涼飲料；蘇打水；鋰鹽礦水；蒸餾水；運動飲料；可樂；沙士；不含酒精濃縮果汁；水果飲料；含微量酒精之水果飲料；水果飲料包；水果醋飲料；蜂蜜醋（健康醋）；等滲飲料；以蜂蜜為主的不含酒精飲料。

註冊商標第01726154號　申請案號：10400619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昇質能
商標權人：守寶光大行　馮俯磐
臺北市文山區車前路1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清涼飲料。

註冊商標第01726155號　申請案號：10400691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4
商標名稱：HARD ROCK
商標權人：英商哈德洛克公司
HARD ROCK LIMITED
英國
代理人：譚璧德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HARD ROCK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啤酒；汽水、果汁、礦泉水、清涼飲料；製飲料用糖漿製劑；提神飲料。

註冊商標第01726156號　申請案號：10400691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4
商標名稱：HARD ROCK Logo
商標權人：英商哈德洛克公司
HARD ROCK LIMITED
英國
代理人：譚璧德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啤酒；汽水、果汁、礦泉水、清涼飲料；製飲料用糖漿製劑；提神飲料。

註冊商標第01726157號　申請案號：10400691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4
商標名稱：ROCK HARDER
商標權人：英商哈德洛克公司
HARD ROCK LIMITED
英國
代理人：譚璧德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ROCK HARDE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啤酒；汽水、果汁、礦泉水、清涼飲料；製飲料用糖漿製劑；提神飲料。

註冊商標第01726158號　　申請案號：10400700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5
商標名稱：Hello water
商標權人：真口味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 KOU WEI FOOD ENTERPRISE CO., LTD.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24樓之1、2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Hello wate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礦泉水；鋰鹽礦水；餐用礦泉水；蒸餾水；包裝飲用水；水（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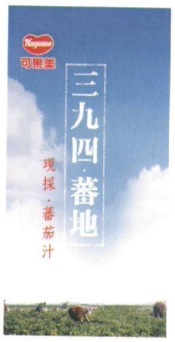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第01726159號　　申請案號：10400700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5
商標名稱：你好水
商標權人：真口味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 KOU WEI FOOD ENTERPRISE CO., LTD.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24樓之1、2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你好水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礦泉水；鋰鹽礦水；餐用礦泉水；蒸餾水；包裝飲用水；水（飲料）。

註冊商標第01726160號　申請案號：10400741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Kagome 可果美三九四蕃地蕃茄汁及圖
商標權人：臺灣可果美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KAGOME CO., LTD.
臺南市善化區小新營394號
代理人：陳權太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本件商標不就「現採蕃茄汁」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蕃茄汁。

註冊商標第01726161號　申請案號：10400890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2
商標名稱：Aqua Angel
商標權人：雅登實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福林里台灣大道4段1216號10樓之2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Aqua Angel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水、果汁、礦泉水、清涼飲料、製飲料用糖漿製劑。

註冊商標第01726162號　申請案號：10400890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2
商標名稱：水中仙設計圖
商標權人：雅登實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福林里台灣大道4段1216號10樓之2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水、果汁、礦泉水、清涼飲料、製飲料用糖漿製劑。

註冊商標第01726163號　申請案號：10207083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2.18
商標名稱：RENDEZ-VOUS
商標權人：法商・法國大酒窖股份有限公司
LES GRANDS CHAIS DE FRANCE
法國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顧秋香

RENDEZ-VOU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葡萄酒，汽泡酒，烈酒，利口酒。

註冊商標第01726164號　申請案號：10303574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4
商標名稱：BULLEIT FRONTIER WHISKEY 及圖
商標權人：美商迪吉歐北美公司
DIAGEO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代理人：譚璧德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

註冊商標第01726165號　申請案號：10304659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3
商標名稱：FELICITAS IN VITAE LINDEMAN'S 1843 Logo
商標權人：英商・寶藏葡萄酒莊園英國有限公司
TREASURY WINE ESTATES UK BRANDS LIMITED
英國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本件商標不就「1843」文字主張商標權。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１４０５９６５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葡萄酒。

註冊商標第01726166號　申請案號：10305918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14
商標名稱：BB&R logo
商標權人：英商ＢＢ＆Ｒ烈酒有限公司
BB&R SPIRITS LIMITED
英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本件商標不就「1879」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葡萄酒；烈酒及利口酒；威士忌酒及威士忌甜酒。

註冊商標第01726167號　　申請案號：10305971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16
優先權日：103.06.20(法國)
商標名稱：CHATEAU TROPLONG MONDOT
商標權人：法商夢特酒莊
CHATEAU MONDOT
法國
代理人：賴文平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彩鳳

CHATEAU TROPLONG MONDOT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受保護原產地名稱“聖埃米利翁特級產區（Ｓａｉｎｔ－ｅｍｉｌｉｏｎ　Ｇｒａｎｄ　Ｃｒｕ）”所出產的葡萄酒。

註冊商標第01726168號　　申請案號：10306232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30
商標名稱：舞／まい／せんげつ／纖月及圖形 (color)（日文漢字）
商標權人：日商・纖月酒造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本件商標不就「純米燒酎」、「本格燒酎」、「The excellent " " special reserve "shochu"」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燒酒。

註冊商標第01726169號　申請案號：10306507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2
商標名稱：LA MARCA
商標權人：義大利商・拉馬卡薇妮意斯其瑪塔公司
LA MARCA VINI E SPUMANTI SCA
義大利
代理人：李宗德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彩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葡萄酒，汽泡葡萄酒，酒精飲料（啤酒除外），烈酒和甜酒。

註冊商標第01726170號　申請案號：10306584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4
商標名稱：阿豐杉商店Alishan Shop
商標權人：陳靖芹
嘉義市東區興村里過溪158號
代理人：鄭俊民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顧秋香



本件商標不就「Alishan Shop」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酒（啤酒除外）；小米酒；水果酒；米酒；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茶酒；葡萄酒；蒸餾酒；蜂蜜酒；釀造酒。

註冊商標第01726171號　申請案號：10306591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7
商標名稱：EVANDRIA
商標權人：西班牙籍・蔡菲力
COLOMA GANAN JOSE FELIX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68號8樓之9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酒（啤酒除外）、葡萄酒。

註冊商標第01726172號　申請案號：10307525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9
商標名稱：美商葛瑞得高爾夫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美商・葛瑞得高爾夫有限公司
GRAND GOLF COMPANY, LLC
美國
代理人：王長和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酒（啤酒除外）、葡萄酒、開胃酒、汽泡酒、白酒、紅酒。

註冊商標第01726173號　申請案號：10400451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VILLA GEMMA
商標權人：義大利商・瑪思西奧里坦特亞吉可公司
MASCIARELLI TENUTE AGRICOLE S.R.L.
義大利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VILLA GEMM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葡萄酒；含酒精的飲料（啤酒除外）。

註冊商標第01726174號　申請案號：10400686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4
商標名稱：金窖
商標權人：林明輝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5號9樓之7
代理人：李榮貴　趙正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威士忌酒、雞尾酒、清酒、高粱酒、人蔘酒、葡萄酒、米酒、甜酒、汽泡酒、蒸餾酒、紹興酒、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燒酒、白酒、梅酒、酒（啤酒除外）、紅酒、料理米酒、奶酒、小米酒。

註冊商標第01726175號　申請案號：10400716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5
商標名稱：漢宮珍桂
商標權人：寶島國際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向心路115號2樓
代理人：黃照雄　蔡佳臻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宗彥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酒（啤酒除外）；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水果酒；釀造酒；高粱酒；紹興酒；茅台酒；竹葉青酒；杜松子酒；葡萄酒；米酒；再製酒；人蔘酒；蛇酒；蔘茸酒；鹿茸酒；杜仲酒；枸杞酒；牛樟芝酒；藥味酒。

註冊商標第01726176號　申請案號：10400716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5
商標名稱：乾清宮珍桂
商標權人：寶島國際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向心路115號2樓
代理人：黃照雄　蔡佳臻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宗彥

乾清宮珍桂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酒（啤酒除外）；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水果酒；釀造酒；高粱酒；紹興酒；茅台酒；竹葉青酒；杜松子酒；葡萄酒；米酒；再製酒；人蔘酒；蛇酒；蔘茸酒；鹿茸酒；杜仲酒；枸杞酒；牛樟芝酒；藥味酒。

註冊商標第01726177號　申請案號：10400735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Metropolitan大都會
商標權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CHAIN STORE CORPORATION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5號2樓
代理人：唐明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Metropolitan大都會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雞尾酒；紅酒；甜酒；汽泡酒；蛋酒；奶酒；葡萄酒；水果酒；白酒；白蘭地酒；伏特加酒；米酒；威士忌酒；清酒；蒸餾酒；藥味酒；釀造酒；非以啤酒為主之預混酒精飲料；酒（啤酒除外）；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

註冊商標第01726178號　申請案號：10400907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3
商標名稱：班尼富
商標權人：常瑞貿易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3路101號2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班尼富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酒（啤酒除外）；紅酒；白酒；烈酒；威士忌酒；白蘭地酒；甜酒；伏特加酒；開胃酒；利口酒；高粱酒；蜂蜜酒；釀造酒；再製酒；非以啤酒為主之預混酒精飲料；小米酒；杜松子酒；果露酒；蒸餾酒；汽泡酒。

註冊商標第01726179號　申請案號：10400907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3
商標名稱：米發發MI FA FA及圖(彩)
商標權人：何家琪
臺北市文山區忠順街1段26巷1弄3號4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米發發 MI FA F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酒（啤酒除外）；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紅酒；白酒；水果酒；小米酒；葡萄酒；果露酒；汽泡酒；梅酒；甜酒；雞尾酒；釀造酒；烈酒；高粱酒；威士忌酒；伏特加酒；白蘭地酒；蒸餾酒；蔘茸酒。

註冊商標第01726180號　申請案號：10203052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06.06
商標名稱：Device (JIAOZI)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川渝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TOBACCO CHUANYU INDUSTRIAL CO., LTD
中國大陸
代理人：吳麒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菸草；雪茄；香菸；小雪茄菸；菸斗；雪茄盒；香菸盒；菸罐；菸灰缸；雪茄保濕儲存器。

註冊商標第01726181號　申請案號：10302794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19
商標名稱：MERCEDES
商標權人：瑞士商菲利普莫里斯產品公司
PHILIP MORRIS PRODUCTS S.A.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MERCEDE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菸，菸草；菸草製品，雪茄，香菸，小雪茄菸，菸絲，菸捲，菸斗用菸草，嚼菸，鼻菸，丁香菸，口含式無煙菸草製品，含非醫用菸草代用品之菸草製品，非醫療用含菸草代用品香菸；捲菸紙；條狀菸草及菸草製品，可用於電控式香菸加熱器之菸草及菸草製品；電子菸；電子雪茄；電子菸，電子雪茄及電子菸斗用液態尼古丁溶液；作為傳統香菸替代品使用之電子菸；菸草、菸草製品及菸草代用品之吸菸用霧化器。

註冊商標第01726182號　申請案號：10304455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4
商標名稱：ICE INTENSE
商標權人：德商・里滋麻煙草廠股份有限公司
REEMTSMA CIGARETTENFABRIKEN GMBH
德國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亮

ICE INTENS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已加工菸草或未加工菸草；菸草製品；非醫用或無療效之菸草代用品；香菸；小雪茄；雪茄；掌上型製香菸器；菸管；香菸濾嘴；捲菸紙；火柴及菸具。

註冊商標第01726183號　申請案號：10306427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7
優先權日：103.05.07(瑞士)
商標名稱：MULTI-ZONE FILTER Logo (w/Three Vertical Lines)
商標權人：瑞士商菲利普莫里斯品牌公司
PHILIP MORRIS BRANDS SARL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MULTI-ZONE FILTER

本件商標不就「MULTI-ZONE」、「FILTER」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菸，菸草；菸草製品，雪茄，香菸，小雪茄菸，菸絲，菸捲，菸斗用菸草，嚼菸，鼻菸，丁香菸，口含式無煙菸草製品，含非醫用菸草代用品之菸草製品，非醫療用含菸草代用品香菸；菸具，捲菸紙，菸管，濾嘴，菸罐，菸盒及菸灰缸，菸斗，袖珍捲菸機，打火機；火柴。

註冊商標第01726184號　申請案號：10307548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30
商標名稱：愛你(簡體字)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李美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香菸；雪茄；菸絲；小雪茄菸；菸斗用菸草；菸草製品；活性碳濾嘴香菸；菸；菸草；非醫療用含菸草代用品香菸；電子菸；菸葉；紙菸；捲菸紙；香菸濾嘴；濾嘴；菸嘴；濾菸器；打火機；火柴盒。

註冊商標第01726185號　申請案號：10307548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30
商標名稱：ENNE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李美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香菸；雪茄；菸絲；小雪茄菸；菸斗用菸草；菸草製品；活性碳濾嘴香菸；菸；菸草；非醫療用含菸草代用品香菸；電子菸；菸葉；紙菸；捲菸紙；香菸濾嘴；濾嘴；菸嘴；濾菸器；打火機；火柴盒。

註冊商標第01726186號　申請案號：10200762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02.07
商標名稱：AV No.1及圖
商標權人：玩樂達人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1段151號13樓
代理人：李博涵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本件商標不就「avno1.com」、「NO.1」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貨物公證；代客記帳服務；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製作；帳務稽核；統計服務；統計資料彙編；稅務文件準備；稅務代理；稅務簽證；會計簽證；審計；辦理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辦理會計業務；薪資帳冊製作；簿記；人力仲介；人員招募；職業介紹；市場調查；市場調查顧問；民意調查；意見調查；電視收視率調查；輿論調查；收銀機租賃；影印機租賃；辦公設備租賃；辦公機器租賃；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博覽會服務；為促銷目的籌辦時裝表演；展覽會場佈置；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服飾配件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運動用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187號　申請案號：10202244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04.27
商標名稱：水精靈
商標權人：凱成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保順街81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出素瑕

水精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育樂用品零售批發；衣服零售批發；婦嬰用品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網路拍賣；提供商業資訊；網路廣告看板租賃。

註冊商標第01726188號　申請案號：10204295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08.05
商標名稱：Smart 速買客
商標權人：東濱實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美村路1段662之1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夏禾

Smart
速買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行動電話外殼塑膠保護膜，個人數位助理器外殼塑膠保護膜，筆記型電腦（ＮＯＴＥＢＯＯＫ）外殼塑膠保護膜，多媒體播放器外殼塑膠保護膜，ＭＰ３、ＭＰ４播放器外殼塑膠保護膜之零售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189號　申請案號：10300093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1.06
商標名稱：SHOPPING99 Color for life 及圖
商標權人：耐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EDER TECHNOLOGY CO., LTD.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38號4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SHOPPING 99
Color for life

本件商標不就「SHOPPING」、「Color for life」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衣服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190號　申請案號：10300424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1.22

商標名稱：LEHO Device

商標權人：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12樓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宣傳、廣告宣傳品遞送、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廣告製作、廣告代理、商店櫥窗裝飾、商店擺設設計、電話行銷服務；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商情之提供；貨物公證；打字、文字處理；文件複製、影印；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電腦檔案管理、電腦資料庫管理、電腦文字處理、為他人提供電腦資料庫檢索；辦理會計業務；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行銷研究諮詢顧問、企業管理顧問、市場研究及分析、經濟預測、人事管理諮詢、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安排報紙訂閱、企業經營協助、秘書服務；公關；職業介紹、人力仲介；拍賣；市場調查、民意調查、輿論調查、企業調查；電視牆租賃、廣告牆租賃、網路廣告看板租賃、廣告宣傳器材租賃、廣告空間租賃；辦公機器租賃、辦公設備租賃；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博覽會服務；郵購、網路購物、電視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百貨公司、超級市場；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衣服零售批發；五金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清潔用品零售批發；醫療器材零售批發；醫療用材料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寢具零售批發；販賣機租賃；為他人安排電訊服務預約；加水站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191號　申請案號：10302024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14

商標名稱：7 圖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七天酒店（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楊清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代理進出口服務；公關；廣告空間租賃；辦公設備租賃。

註冊商標第01726192號　申請案號：10302866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2
商標名稱：marais及圖
商標權人：時和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基湖路112巷55號5樓
代理人：謝顯榮　袁大中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周建文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廣告企劃；廣告設計；戶外廣告；張貼廣告；廣告宣傳；廣告製作；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市場行銷；電話行銷服務；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成本價格分析；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商情提供；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貨物公證；簿記；財務報表製作；統計服務；稅務代理；審計；辦理會計業務；企業管理諮詢；協尋贊助廠商；工商管理協助；公關；市場研究及分析；行銷研究諮詢顧問；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秘書服務；提供商業資訊；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表演藝術家事業管理；專業企業諮詢；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人力仲介；拍賣；網路拍賣；市場調查；廣告空間租賃；辦公設備租賃；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展覽會場佈置；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購物中心；百貨商店；家具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室內裝設品零售批發；文教用品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販賣機租賃；為他人安排電訊服務預約；加水站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193號　申請案號：10303244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0
商標名稱：SENIX 及圖
商標權人：陳建鈞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二路624巷7號17樓之2
代理人：楊勝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依商標法第３２條第３項規定註冊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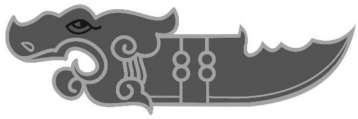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螢幕保護貼零售批發、行動電話配件零售批發、電子材料零售批發、通訊設備零售批發、電腦週邊配備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194號　申請案號：10303358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3
商標名稱：桃子良品 TOPPING'S TREASURE
商標權人：桃品國際有限公司
TOP P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86號8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行銷顧問、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商業資訊、企業效率專業諮詢、演藝經紀服務、商業居間媒介服務、為第三方商業交易進行協商及締約、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195號　申請案號：10303659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7
商標名稱：張安琪標章
商標權人：張安琪
臺南市關廟區大仁街256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夏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型錄設計；商標設計；產品簡介設計；廣告稿撰寫；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商店櫥窗裝飾；商店擺設設計；電腦網路線上廣告；郵購型錄廣告；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樣品分發；商品現場示範；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企業經營協助；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拍賣；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購物中心；超級市場；便利商店；百貨商店；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劍零售批發；宗教用品零售批發；手工藝品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貴重金屬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196號　申請案號：10303669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6
商標名稱：好購網 WholeGood 及圖
商標權人：好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福雅路63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玉玲



本件商標不就「好購網」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百貨商店；網路購物；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首飾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寵物用品零售批發；化妝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197號　申請案號：10303806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4
商標名稱：丫勇ㄅ精品屋
商標權人：劉進勇
新北市蘆洲區溪墘里15鄰中山二路23號4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出素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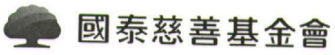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手提袋零售批發、拍賣、網路拍賣。

註冊商標第01726198號　申請案號：10303890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9
商標名稱：Shang Lin及圖
商標權人：上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831立德路185號
代理人：劉紘學　楊欽堯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出素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器用零組件零售批發；電子材料零售批發；機械器具零售批發；電腦硬體零售批發；電腦周邊配備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199號　申請案號：10303948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0
商標名稱：國泰慈善基金會及大樹圖 (2013)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近似註冊前案商標權人同意核准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宣傳品之遞送；廣告之企劃製作；公關；拍賣。

註冊商標第01726200號　申請案號：10303949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0
商標名稱：Cathay Charity Foundation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Cathay Charity Foundation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近似註冊前案商標權人同意核准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宣傳品之遞送；廣告之企劃製作；公關；拍賣。

註冊商標第01726201號　申請案號：10303950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0
商標名稱：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及大樹圖 (2013)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近似註冊前案商標權人同意核准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宣傳品之遞送；廣告之企劃製作；公關；拍賣。

註冊商標第01726202號　申請案號：10303951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0
商標名稱：Cathay United Bank Foundation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Cathay United Bank Foundation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近似註冊前案商標權人同意核准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宣傳品之遞送；廣告之企劃製作；公關；拍賣。

註冊商標第01726203號　申請案號：10303952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0
商標名稱：國泰世華藝術中心及大樹圖 (2013)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國泰世華藝術中心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近似註冊前案商標權人同意核准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宣傳品遞送；廣告之企劃製作。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廣告宣傳；商情提供；表演藝術家事業管理、行銷研究諮詢顧問、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演藝經紀服務、市場研究及分析；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公關、公關顧問、協尋贊助廠商；拍賣、古董拍賣、珠寶拍賣、藝術品拍賣、網路拍賣；展覽會場佈置。

註冊商標第01726204號　申請案號：10303953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0
商標名稱：Cathay United Art Center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Cathay United Art Center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近似註冊前案商標權人同意核准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宣傳品遞送；廣告之企劃製作。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廣告宣傳；商情提供；表演藝術家事業管理、行銷研究諮詢顧問、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演藝經紀服務、市場研究及分析；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公關、公關顧問、協尋贊助廠商；拍賣、古董拍賣、珠寶拍賣、藝術品拍賣、網路拍賣；展覽會場佈置。

註冊商標第01726205號　申請案號：10304095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6
商標名稱：水岸花都及圖
商標權人：陳清龍
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816巷62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本件商標不就「水岸花都」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報章廣告設計、雜誌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設計、廣告美術設計、型錄設計、廣告版面設計、廣告、戶外廣告、廣告宣傳、樣品分發、張貼廣告、廣告宣傳品遞送、廣告宣傳本出版，代理進出口服務，文字處理，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職業介紹，市場調查、民意調查，廣告宣傳器材租賃、廣告空間租賃，辦公機器租賃、辦公設備租賃，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衣服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文教用品零售批發、農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為他人安排電訊服務預約。

註冊商標第01726206號　申請案號：10304152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8
商標名稱：TRULY God bless you CHANG設計圖TRULY MAN
商標權人：張嘉哲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242巷2弄6號2樓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周建文

本件商標不就「God bless you」、「CHANG」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拍賣；網路拍賣；為促銷目的籌辦時裝表演；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量販店；百貨商店；衣服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眼鏡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07號　申請案號：10304303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8
商標名稱：欣得福實業有限公司標章(二)
商標權人：欣得福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文山區萬和街6號9樓之1
代理人：黃國樑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出素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畜產品零售批發、水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08號　申請案號：10304304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8
商標名稱：SINDEFU及圖(二)
商標權人：欣得福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文山區萬和街6號9樓之1
代理人：黃國樑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出素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畜產品零售批發、水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09號　申請案號：10304310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9
商標名稱：Sicom 及圖
商標權人：昇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正南六街105巷5號2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出素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行銷顧問；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商業資訊；人事管理顧問；人事管理諮詢；市場研究及分析。

註冊商標第01726210號　申請案號：10304310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9
商標名稱：昇康
商標權人：昇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正南六街105巷5號2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出素瑕

昇康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行銷顧問；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商業資訊；人事管理顧問；人事管理諮詢；市場研究及分析。

註冊商標第01726211號　申請案號：10304311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9
商標名稱：臨川 ラーメン拉麵 堅持原味及圖
商標權人：均欣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南段129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出素瑕



本件商標不就「ラーメン（日文：拉麵）拉麵」、「堅持原味」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拍賣；網路拍賣；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飲料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農產品零售批發；畜產品零售批發；水產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12號　申請案號：10304313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9
商標名稱：力易通
商標權人：力易通企業有限公司
嘉義市西區學圃里民族路557號
代理人：楊俊朋　林富國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出素瑕

力易通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進出口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成本價格分析；商情提供；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價格比較服務；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拍賣；網路拍賣；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器批發零售；電子材料批發零售；電池批發零售；照相器材批發零售；電腦硬體及週邊配備批發零售；電腦軟體及週邊配備批發零售；手機保護膜批發零售；手機保護套批發零售；視聽音響批發零售。

註冊商標第01726213號　申請案號：10304318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9
商標名稱：力易通Lighting your technology life.
商標權人：力易通企業有限公司
嘉義市西區學圃里民族路557號
代理人：楊俊朋　林富國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出素瑕

力易通
Lighting your technology life.

本件商標不就「Lighting your technology life.」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進出口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成本價格分析；商情提供；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價格比較服務；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拍賣；網路拍賣；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器批發零售；電子材料批發零售；電池批發零售；照相器材批發零售；電腦硬體及週邊配備批發零售；電腦軟體及週邊配備批發零售；手機保護膜批發零售；手機保護套批發零售；視聽音響批發零售。

註冊商標第01726214號　申請案號：10304322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9
商標名稱：你來我網
商標權人：譚媜
TAN, JEN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232號5樓之2
代理人：陳居亮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出素瑕

你來我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215號　申請案號：10304436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4
商標名稱：妝水水Double Beauty及圖
商標權人：徐詠鵬
高雄市左營區立中路182巷3弄7號
代理人：陳明財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本件商標不就「妝水水」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零售。

註冊商標第01726216號　申請案號：10304515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6
商標名稱：點食成金Noodles及圖
商標權人：吉啟明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357號14樓之5
代理人：張家維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周建文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０１６４０９９６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食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食品餐廳加盟連鎖經營管理諮詢分析顧問；提供飲食店、小吃店、冷熱飲料店之食品餐廳加盟連鎖經營管理諮詢分析顧問。

註冊商標第01726217號　申請案號：10304816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0
商標名稱：Tutti
商標權人：婕盈國際精品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精明一街64號
代理人：陳英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周建文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18號　申請案號：10304956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7
商標名稱：SunShine及圖
商標權人：謝宏德
臺南市東區裕敬路308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周建文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力資源管理顧問；人事管理諮詢；人事管理顧問；市場研究；市場研究及分析；企業查詢；企業研究；企業效率專業服務；企業效率專業諮詢；企業組織諮詢；企業評價；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企業資訊；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管理顧問；企業調查；企業營業點評估；存貨庫存管理；自由業服務提供者的事業管理；行銷研究諮詢顧問；行銷顧問；表演藝術家事業管理；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為第三方商業交易進行協商及締約；旅館經營管理；商業居間媒介服務；專業企業諮詢；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商業和企業聯繫資訊；提供商業資訊；經濟預測；運動員事業管理；演藝經紀服務；營建專案之專案管理服務；職員選擇之心理測驗；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工商管理協助；企業經營協助；企業管理協助；安排報紙訂閱；為無法接聽電話用戶提供電話答覆；秘書服務；新聞剪報服務；電話代接服務；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公關；公關顧問；協尋贊助廠商；寢具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衛浴設備零售批發；廚房設備零售批發；醫療用材料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19號　申請案號：10304964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7
商標名稱：WOMA
商標權人：台灣渥瑪國際有限公司
基隆市中正區觀海街51號
代理人：黃國樑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WO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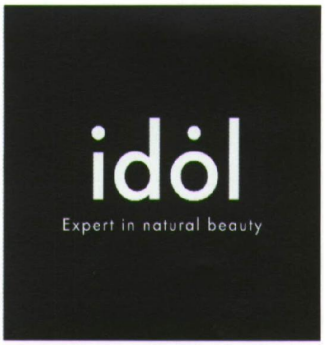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購物中心、郵購、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首飾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20號　申請案號：10304997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8
商標名稱：名崴 Men Way 及圖
商標權人：名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20號1樓
代理人：高建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網路拍賣、網路購物、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衣服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靴鞋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代理進出口服務、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企業管理顧問、行銷顧問、存貨庫存管理、提供商業資訊、市場研究及分析、拍賣、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廣告宣傳、商店櫥窗裝飾、商店擺設設計、市場行銷。

註冊商標第01726221號　申請案號：10305016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9
商標名稱：idol Expert in natural beauty 及圖
商標權人：郁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23號3樓之6
代理人：徐建興　徐明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本件商標不就「Expert in natural beauty」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妝品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營養補充品零售批發、眼鏡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22號　　申請案號：10305121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3

商標名稱：買樂3C

商標權人：力易通企業有限公司
嘉義市西區學圃里民族路557號

代理人：楊俊朋　林富國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信器材零售批發；電器零售批發；電子材料零售批發；電池零售批發；照相器材零售批發；電腦硬體及週邊配備零售批發；手機保護膜零售批發；手機保護套零售批發；視聽音響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23號　申請案號：10305133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4

商標名稱：MXPX

商標權人：寶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179號

代理人：李博涵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戶外廣告；市場行銷；企業識別體系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製作；每點擊付費廣告；型錄設計；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擺設設計；商店櫥窗裝飾；商品現場示範；商標設計；張貼廣告；產品簡介設計；報章廣告設計；郵購型錄廣告；傳播媒體廣告時段租賃；搜索引擎最佳化；電台商業廣告；電台廣告；電視商業廣告；電視廣告；電腦網路線上廣告；電話行銷服務；網站訪問量最佳化；網路廣告設計；廣告；廣告片製作；廣告代理；廣告企劃；廣告版面設計；廣告促銷模型製作；廣告宣傳；廣告宣傳本出版；廣告宣傳品遞送；廣告美術設計；廣告設計；廣告資料更新；廣告製作；廣告模型設計；廣告稿撰寫；樣品分發；雜誌廣告設計；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彩券經銷；代理進出口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開發票服務；成本價格分析；商情提供；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價格比較服務；貨物公證；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為他人提供電腦資料庫檢索；電腦文字處理；電腦資料庫資料更新和維護；電腦資料庫資訊編輯；電腦資料庫管理；電腦檔案管理；文件複製；影印；代客記帳服務；企業審計；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製作；帳務稽核；統計服務；統計資料彙編；稅務文件準備；稅務代理；稅務簽證；會計簽證；辦理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辦理會計業務；薪資帳冊製作；簿記；工商管理協助；企業經營協助；企業管理協助；安排報紙訂閱；為無法接聽電話用戶提供電話答覆；秘書服務；新聞剪報服務；電話代接服務；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公關；公關顧問；協尋贊助廠商；人力資源管理顧問；人事管理諮詢；人事管理顧問；市場研究；市場研究及分析；企業查詢；企業研究；企業效率專業服務；企業效率專業諮詢；企業組織諮詢；企業評價；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企業資訊；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管理顧問；企業調查；企業營業點評估；存貨庫存管理；自由業服務提供者的事業管理；行銷研究諮詢顧問；行銷顧問；表演藝術家事業管理；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為第三方商業交易進行協商及締約；旅館經營管理；商業居間媒介服務；專業企業諮詢；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商業和企業聯繫資訊；提供商業資訊；經濟預測；運動員事業管理；演藝經紀服務；營建專案之專案管理服務；職員選擇之心理測驗；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人力仲介；人員招募；職業介紹；古董拍賣；拍賣；珠寶拍賣；網路拍賣；藝術品拍賣；市場調查；市場調查顧問；民意調查；意見調查；電視收視率調查；輿論調查；電子廣告看板租賃；電視牆租賃；網路廣告看板租賃；廣告空間租賃；廣告宣傳器材租賃；廣告牆租賃；收銀機租賃；影印機租賃；辦公設備租賃；辦公機器租賃；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博覽會服務；為促銷目的籌辦時裝表演；展覽會場佈置；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百貨公司；百貨商店；便利商店；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超級市場；郵購；量販店；電視購物；網路購物；購物中心；衣服零售批發；首飾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皮包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24號　申請案號：10305151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4
商標名稱：尚優家居Sticellent及圖
商標權人：林明聰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671巷45號
代理人：邱怡甄　范群亮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家具零售批發；室內裝設品零售批發；寢具零售批發；衛浴設備零售批發；廚房設備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25號　申請案號：10305243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0
商標名稱：台灣國姓咖啡TAIWAN GOUSING COFEE及圖
商標權人：吳孟樺
南投縣埔里鎮北梅里梅子路41之6號
代理人：何錦漢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周建文



本件商標不就「台灣國姓咖啡」、「TAIWAN GOUSING COFEE」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豆、咖啡手工餅乾、咖啡機、咖啡杯零售。

註冊商標第01726226號　申請案號：10305251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1
商標名稱：南字設計圖
商標權人：台強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正北三路288號
代理人：楊聰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機械器具零售批發；控制盤零售批發；不斷電電源供應零售批發；電氣用品零售批發；各種整流器零售批發；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電腦網路線上廣告；電話行銷服務；搜索引擎最佳化；網路廣告設計。

註冊商標第01726227號　申請案號：10305296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2
商標名稱：光Ming燈及圖
商標權人：蔡明學
　　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46號
代理人：楊承珮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夏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室內裝設品零售批發；電器用品零售批發；電子材料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批發；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百貨公司；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百貨商店；網路拍賣；網路購物。

註冊商標第01726228號　申請案號：10305343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5
商標名稱：KANGDING
商標權人：詹雪煙
新北市蘆洲區長安里3鄰長安街99巷5號3樓
代理人：魯煜先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皮包零售批發、手提袋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29號　申請案號：10305344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5
商標名稱：YHUA 及圖
商標權人：詹雪煙
新北市蘆洲區長安里3鄰長安街99巷5號3樓
代理人：魯煜先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衣服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皮包零售批發、手提袋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30號　申請案號：10305376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7

商標名稱：yoshita 及圖

商標權人：鄭文成

雲林縣林內鄉烏麻村9鄰永昌60之6號

代理人：林詮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報章廣告設計；雜誌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設計；廣告美術設計；型錄設計、商標設計；產品簡介設計；企業識別體系設計；廣告模型設計；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廣告版面設計；廣告；戶外廣告；電視廣告；電視商業廣告；電台廣告；電台商業廣告；郵購型錄廣告；廣告製作；廣告促銷模型製作；廣告資料更新；各種廣告招牌製作；廣告稿撰寫；廣告代理；傳播媒體廣告時段租賃；廣告宣傳；廣告宣傳品遞送；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廣告宣傳本出版；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櫥窗裝飾、商店擺設設計；廣告片製作；市場行銷；電話行銷服務；搜索引擎最佳化；網站訪問量最佳化；每點擊付費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成本價格分析；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價格比較服務；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協尋贊助廠商；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量販店；百貨商店；拍賣；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文教用品零售批發；育樂用品零售批發；五金零售批發；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行銷研究諮詢顧問。

註冊商標第01726231號　申請案號：10305376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7

商標名稱：Yoshikawa

商標權人：鄭文成

雲林縣林內鄉烏麻村9鄰永昌60之6號

代理人：林詮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釣魚背心零售批發；文教用品零售批發；育樂用品零售批發；釣魚用具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32號　申請案號：10305377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7
商標名稱：GAIA及圖
商標權人：物語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雙鳳路108巷15號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彭淑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模型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製作；拍賣；網路拍賣；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文教用品零售批發；育樂用品零售批發；室內裝設品零售批發；手工藝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33號　申請案號：10305433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9
商標名稱：贝三宝(簡體字) Babies'3 及圖
商標權人：商禔興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松山街29號
代理人：蔡順鑫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宣傳、代理進出口服務、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育樂用品零售批發、婦嬰用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34號　申請案號：10305440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9
商標名稱：樂　朵樂米 de la vie 及圖
商標權人：朵樂米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民族二街86之3號5樓
代理人：羅鈺齡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設計、型錄設計、產品簡介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製作、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櫥窗裝飾、商店擺設設計、電話行銷服務、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公關、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婦嬰用品零售批發、茶葉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35號　申請案號：10305473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2
商標名稱：BEST · S+ GRIP 設計圖
商標權人：佳強興業有限公司
嘉義縣水上鄉柳林村柳子林50之89號
代理人：林詮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廣告製作、廣告代理、廣告宣傳；廣告宣傳品遞送；企業管理顧問；企業經營協助；企業管理及組織諮詢服務；網路廣告設計；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百貨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非金屬製標誌牌零售批發；運動用品零售批發；育樂用品零售批發；五金零售批發；砂布零售批發；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行銷研究諮詢顧問；企業評價；企業資訊；企業查詢；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旅館經營管理；為他人促銷滑板用防滑片產品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236號　申請案號：10305475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2
商標名稱：I • GO Cultural Restaurant
商標權人：忠皓企業社　張忠皓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02號1樓
代理人：黃語喬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本件商標不就「Cultural Restaurant」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代理進出口、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飲料零售批發、化妝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37號　申請案號：10305548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4
商標名稱：V.VIENNA
商標權人：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西藏路89號1樓
代理人：陳秀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網路拍賣；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郵購；網路購物；購物中心；衣服零售批發；成衣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手工藝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38號　　申請案號：10305556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5
商標名稱：愛樂鍋
商標權人：立廚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清水區光華路118之1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愛樂鍋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拍賣；網路拍賣；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家具零售批發；五金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電器用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39號　　申請案號：10305561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5
商標名稱：比利的家BILLY HOUSE設計圖
商標權人：新加坡籍・汪中成
CHUNG CHEN WANG
新加坡
代理人：謝福順　張敏只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比利的家
BILLY HOUS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郵購型錄廣告；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商店櫥窗裝飾；市場行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旅館經營管理；企業營業點評估；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商業資訊；網路拍賣；網路廣告看板租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展覽會場佈置；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網路購物；衣服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營養補充品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運動用品零售批發；運動器材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手提袋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手工藝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40號　申請案號：10305566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5

商標名稱：PERCENT 及圖

商標權人：蔡志欣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84號地下1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零售批發、錶零售批發、眼鏡零售批發、電信器材零售批發、首飾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手工藝品零售批發、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量販店、百貨商店。

註冊商標第01726241號　申請案號：10305574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5

商標名稱：松菸小賣所及圖（一）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5段99號3樓及4樓

代理人：張菀萱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料零售批發、衣服零售批發、家具零售批發、文教用品零售批發、首飾零售批發、貴重金屬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手工藝品零售批發、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報章廣告設計、雜誌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設計、廣告美術設計、型錄設計、商標設計、產品簡介設計、企業識別體系設計、廣告模型設計、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廣告版面設計、廣告、戶外廣告、電視廣告、電視商業廣告、電台廣告、電台商業廣告、郵購型錄廣告、廣告製作、廣告促銷模型製作、廣告資料更新、各種廣告招牌製作、廣告稿撰寫、廣告代理、傳播媒體廣告時段租賃、廣告宣傳、樣品分發、張貼廣告、廣告宣傳品遞送、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廣告宣傳本出版、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櫥窗裝飾、商店擺設設計、廣告片製作、市場行銷、電話行銷服務、搜索引擎最佳化、網站訪問量最佳化、每點擊付費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開發票服務、代理彩券經銷、商情提供、成本價格分析、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價格比較服務、貨物公證、打字、文字處理、訊息抄寫（辦公事務）、速記、文件複製、影印、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電腦資料庫資訊編輯、電腦檔案管理、電腦資料庫管理、電腦文字處理、為他人提供電腦資料庫檢索、電腦資料庫資料更新和維護、辦理會計業務、企業審計、會計簽證、帳務稽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稅務簽證、代客記帳服務、財務報表製作、簿記、薪資帳冊製作、統計服務、統計資料彙編、辦理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稅務代理、稅務文件準備、企業評價、企業資訊、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企業查詢、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旅館經營管理、企業研究、企業管理顧問、企業組織諮詢、企業管理諮詢、表演藝術家事業管理、自由業服務提供者的事業管理、運動員事業管理、專業企業諮詢、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行銷研究諮詢顧問、行銷顧問、存貨庫存管理、企業營業點評估、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商業資訊、企業效率專業諮詢、企業效率專業服務、演藝經紀服務、人事管理顧問、人事管理諮詢、職員選擇之心理測驗、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市場研究及分析、市場研究、經濟預測、企業調查、提供商業和企業聯繫資訊、商業居間媒介服務、為第三方商業交易進行協商及締約、營建專案之專案管理服務、工商管理協助、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企業經營協助、企業管理協助、新聞剪報服務、秘書服務、電話代接服務、為無法接聽電話用戶提供電話答覆、安排報紙訂閱、公關、公關顧問、協尋贊助廠商、職業介紹、人力仲介、人員招募、拍賣、古董拍賣、珠寶拍賣、藝術品拍賣、網路拍賣、市場調查、市場調查顧問、民意調查、輿論調查、意見調查、電視收視率調查、電視牆租賃、廣告牆租賃、電子廣告看板租賃、網路廣告看板租賃、廣告宣傳器材租賃、廣告空間租賃、辦公機器租賃、影印機租賃、辦公設備租賃、收銀機租賃、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博覽會服務、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展覽會場佈置、為促銷目的籌辦時裝表演、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販賣機租賃、售貨架出租、為他人安排電訊服務預約、加水站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242號　申請案號：10305578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6
商標名稱：倪菈nilla baby&child world 及圖
商標權人：鍾富澄
臺中市太平區新興路30號3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代理進出口服務；百貨公司；超級市場；購物中心；網路購物；百貨商店；衣服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嬰兒用品零售批發；婦嬰用品零售批發；育樂用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43號　申請案號：10305580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6
商標名稱：鼎崴
商標權人：鼎崴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56號12樓之1
代理人：陳秀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商情提供；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博覽會服務；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網路購物；化學製品零售批發；建材零售批發；機械器具零售批發；電腦周邊配備零售批發；精密儀器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44號　　申請案號：10305625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9

商標名稱：NATURAL YEAST BAKERY 麵包Show創意烘焙坊 Bread Show及圖

商標權人：盧蕙琪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里28鄰富國路241號九樓之1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本件商標不就「Bread Show」、「NATURAL YEAST BAKERY」、「麵包Show創意烘焙坊」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市場研究及分析；工商管理協助；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廣告；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網路廣告設計；產品簡介設計；廣告稿撰寫；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商品現場示範；市場行銷；商店擺設設計；網路拍賣；廣告牆租賃；電子廣告看板租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展覽會場佈置；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食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農產品零售批發；畜產品零售批發；水產品零售批發；加水站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245號　　申請案號：10305663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30

商標名稱：Small Queen 及圖

商標權人：紀斯微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3段315號35樓之8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夏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拍賣、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網路購物、百貨公司、衣服零售批發、眼鏡零售批發、首飾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46號　申請案號：10305692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1
商標名稱：kkcamper
商標權人：徐鴻賓
HUNG PIN, HSU
桃園市平鎮區振平街227號3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古董拍賣；拍賣；珠寶拍賣；網路拍賣；藝術品拍賣；電子廣告看板租賃；電視牆租賃；網路廣告看板租賃；廣告空間租賃；廣告宣傳器材租賃；廣告牆租賃；育樂用品零售批發；運動用品零售批發；運動器材零售批發；布疋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47號　申請案號：10305757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3
商標名稱：席代師 Bed Tailor 及圖
商標權人：御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2段191號8樓之3
代理人：梁志堅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本件商標不就「Bed Tailor」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百貨公司、購物中心、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電子購物；傢俱零售批發；床零售批發；床墊零售批發；彈簧床零售批發；燈飾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48號　申請案號：10305774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6
商標名稱：東琪百貨D&A樂意go及圖
商標權人：東琪百貨有限公司
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村北興路68號1樓
代理人：陳麗卿　湯阿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周建文

本件商標不就「樂意go」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網路購物；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食品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婦嬰用品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農產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49號　申請案號：10305830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8
商標名稱：SOXKS及圖DARE TO DREAM
商標權人：香港商・英國堡本股份有限公司
BRITISH BOWBURN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陳秀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本件商標不就「DARE TO DREAM」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衣服零售批發；運動用品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50號　申請案號：10305878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13
商標名稱：諾亞半熟蛋糕專門店 NOAH 設計字及圖
商標權人：吳佳盈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2段323巷38號
代理人：林育丞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廣告宣傳，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

註冊商標第01726251號　申請案號：10305930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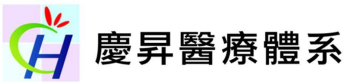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103.10.15
商標名稱：55fujiyama go go及圖
商標權人：蔡佳燕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七路126號9樓之3
代理人：韓瑞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本件商標不就「55」主張商標權。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２款但書規定，經商標所有人日商５５ｓｔｙｌｅ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市場行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企業經營協助；行銷顧問；網路拍賣；網路購物；飲料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農產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52號　申請案號：10306112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4
商標名稱：CH 慶昇醫療體系及圖
商標權人：慶昇健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37巷39號
代理人：林秀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夏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企業管理顧問；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行銷顧問；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商業資訊；企業效率專業諮詢；企業效率專業服務；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市場研究及分析。

註冊商標第01726253號　申請案號：10306122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4
商標名稱：冰的大本營
商標權人：田嘉惠
嘉義市西區劉厝里16鄰劉厝路205號
代理人：林秀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周建文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雪花冰零售批發；剉冰零售批發；新鮮水果冰零售批發；燒仙草零售批發；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商情提供；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254號　申請案號：10306181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8
商標名稱：女人知己 justwoman及圖
商標權人：網羅系統整合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00號3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網路購物、購物中心、百貨公司、廣告宣傳。

註冊商標第01726255號　申請案號：10306222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30
商標名稱：設計圖（一）
商標權人：曾素珍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3段186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全帽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56號　申請案號：10306222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30
商標名稱：設計圖（二）
商標權人：曾素珍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3段186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全帽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57號　申請案號：10306299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3
商標名稱：TIDEYO JEWELRY 天地祐 & logo
商標權人：香港商・天地祐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TIDEY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林育雅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拍賣、古董拍賣、網路拍賣、墨翠零售、首飾及貴金屬零售。

註冊商標第01726258號　申請案號：10306315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3
商標名稱：COLOR OUTDOOR及圖
商標權人：鼎強企業行　鄭淑華
高雄市三民區哈爾濱街227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商情提供；成本價格分析；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價格比較服務；廣告企劃；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廣告宣傳；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廣告宣傳本出版；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櫥窗裝飾；商店擺設設計；市場行銷；拍賣；網路拍賣；百貨公司；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文教用品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五金零售批發；育樂用品零售批發；自行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59號　　申請案號：10306325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4

商標名稱：彭蒙惠英語Advanced及STUDIO CLASSROOM貓頭鷹圖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救世傳播協會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62巷1號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設計；報章廣告設計；雜誌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廣告美術設計；商標設計；產品簡介設計；廣告模型設計；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廣告版面設計；廣告；郵購型錄廣告；廣告稿撰寫；廣告宣傳；樣品分發；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廣告宣傳本出版；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市場行銷；郵購；網路購物。

註冊商標第01726260號　　申請案號：10306331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4

商標名稱：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標章(二)

商標權人：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28號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廣告企劃；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傳播媒體廣告時段租賃；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每點擊付費廣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代理進出口服務；商情提供；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網路拍賣；廣告空間租賃；網路廣告看板租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網路購物。

註冊商標第01726261號　申請案號：10306356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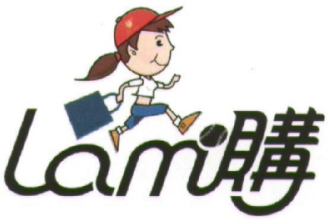
商標名稱：Lami 購

商標權人：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A NEW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3段218號6樓

代理人：鄒世權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網路廣告設計、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網路拍賣、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家具零售批發、衣服及服飾配件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運動用具零售批發、健身器材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62號　申請案號：10306374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6

商標名稱：雅居廚櫃 Yaju WholeHouse

商標權人：雅居廚櫃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雲長路97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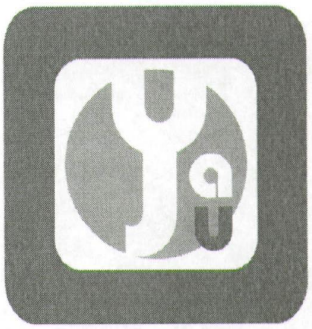
雅居廚櫃
YaJu WholeHous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廚房設備零售批發、家具零售批發、室內裝設品零售批發、寢具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百貨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263號　申請案號：10306374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6
商標名稱：雅居廚櫃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雅居廚櫃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雲長路97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廚房設備零售批發、家具零售批發、室內裝設品零售批發、寢具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百貨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商情提供。

註冊商標第01726264號　申請案號：10306419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7
商標名稱：Familidoo 設計圖
商標權人：新世紀產品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208號9樓
代理人：林淑靜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Familido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戶外廣告；電視廣告；電台廣告；郵購型錄廣告；廣告宣傳；樣品分發；張貼廣告；廣告宣傳品遞送；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廣告宣傳本出版；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櫥窗裝飾；商店擺設設計；電話行銷服務；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商情提供；拍賣；網路拍賣；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衣服零售批發；家具零售批發；自行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婦嬰用品零售批發；寵物用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65號　申請案號：10306457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0
商標名稱：李錦田標章
商標權人：李錦田
臺南市六甲區中華路231巷2號
代理人：陳秋燕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進出口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商情提供；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企業管理顧問；行銷顧問；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拍賣；網路拍賣；便利商店；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超級市場；郵購；量販店；電視購物；網路購物；購物中心；飲料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畜產品零售批發；豬肉乾零售批發；香腸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66號　申請案號：10306458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0
商標名稱：王智弘標章
商標權人：王智弘
臺中市南區工學北路65號11樓之2
代理人：朱世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零售批發；首飾零售批發；衣服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67號　申請案號：10306508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2

商標名稱：愛寶島商城 iformo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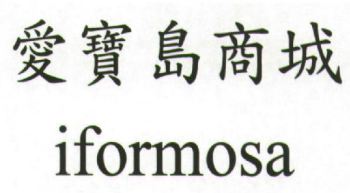
商標權人：林育騰

新北市中和區自立路99巷36弄18號5樓

代理人：林金榮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網路拍賣、為商品及服務之買方和賣方提供線上市集、網路購物、藉由網路提供商品交換仲介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268號　申請案號：10306531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3

商標名稱：宣捷

商標權人：宣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68號7樓

代理人：許森林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品零售，營養補充品零售，食品零售，飲料零售，網路購物，購物中心，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

註冊商標第01726269號　申請案號：10306531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3
商標名稱：MERIDIGEN 及圖
商標權人：宣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68號7樓
代理人：許森林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品零售，營養補充品零售，食品零售，飲料零售，網路購物，購物中心，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

註冊商標第01726270號　申請案號：10306580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4
商標名稱：捷印衣　您最快捷的印衣服務及圖
商標權人：怡凌股份有限公司
I. N. T INTERNATIONAL INC.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45巷14號4樓
代理人：吳鴻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彭淑美



本件商標不就「您最快捷的印衣服務」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成衣零售批發、衣服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71號　　申請案號：10306580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4

商標名稱：JinE Fast Clothes Printing Service 及圖

商標權人：怡凌股份有限公司
I. N. T INTERNATIONAL INC.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45巷14號4樓

代理人：吳鴻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彭淑美

本件商標不就「Fast Clothes Printing Service」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成衣零售批發、衣服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72號　申請案號：10306589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7
商標名稱：高女婿及圖
商標權人：綺顏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4樓之8
代理人：李博涵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本件商標不就「高女婿」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戶外廣告；市場行銷；企業識別體系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製作；每點擊付費廣告；型錄設計；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擺設設計；商店櫥窗裝飾；商品現場示範；商標設計；張貼廣告；產品簡介設計；報章廣告設計；郵購型錄廣告；傳播媒體廣告時段租賃；搜索引擎最佳化；電台商業廣告；電台廣告；電視商業廣告；電視廣告；電腦網路線上廣告；電話行銷服務；網站訪問量最佳化；網路廣告設計；廣告；廣告片製作；廣告代理；廣告企劃；廣告版面設計；廣告促銷模型製作；廣告宣傳；廣告宣傳本出版；廣告宣傳品遞送；廣告美術設計；廣告設計；廣告資料更新；廣告製作；廣告模型設計；廣告稿撰寫；樣品分發；雜誌廣告設計；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彩券經銷；代理進出口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開發票服務；成本價格分析；商情提供；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價格比較服務；貨物公證；人力資源管理顧問；人事管理諮詢；人事管理顧問；市場研究；市場研究及分析；企業查詢；企業研究；企業效率專業服務；企業效率專業諮詢；企業組織諮詢；企業評價；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企業資訊；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管理顧問；企業調查；企業營業點評估；存貨庫存管理；自由業服務提供者的事業管理；行銷研究諮詢顧問；行銷顧問；表演藝術家事業管理；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為第三方商業交易進行協商及締約；旅館經營管理；商業居間媒介服務；專業企業諮詢；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商業和企業聯繫資訊；提供商業資訊；經濟預測；運動員事業管理；演藝經紀服務；營建專案之專案管理服務；職員選擇之心理測驗；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工商管理協助；企業經營協助；企業管理協助；安排報紙訂閱；為無法接聽電話用戶提供電話答覆；秘書服務；新聞剪報服務；電話代接服務；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公關；公關顧問；協尋贊助廠商；人力仲介；人員招募；職業介紹；古董拍賣；拍賣；珠寶拍賣；網路拍賣；藝術品拍賣；電子廣告看板租賃；電視牆租賃；網路廣告看板租賃；廣告空間租賃；廣告宣傳器材租賃；廣告牆租賃；收銀機租賃；影印機租賃；辦公設備租賃；辦公機器租賃；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博覽會服務；為促銷目的籌辦時裝表演；展覽會場佈置；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百貨公司；百貨商店；便利商店；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超級市場；郵購；量販店；電視購物；網路購物；購物中心；飲料零售批發；畜產品零售批發；農產品零售批發；水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73號　申請案號：10306596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7

商標名稱：久久津乳酪蛋糕 JOY JOY GOLDEN 及圖

商標權人：唐國竣

彰化縣福興鄉大崙村大崙街47之2號

代理人：戴燕勳　蔡朝茂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JOY JOY GOLDEN
久久津乳酪蛋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企業管理顧問、企業營業點評估、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企業經營協助、企業管理協助。飲料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文教用品零售批發、農產品零售批發、商店擺設設計、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成本價格分析、櫥窗設計及擺設之設計、網路購物、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274號　申請案號：10306612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8

商標名稱：Green Channels

商標權人：綠頻科技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廣西路110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Green Channel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拍賣；網路拍賣；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化學原料零售批發；化學製品零售批發；機械器具零售批發；布疋零售批發；電器用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75號　申請案號：10306659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9
商標名稱：la cle
商標權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史威斯藥妝品有限公司
SWISS COSMECEUTICAL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代理人：余淑杏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本件商標不就「SOCIETE DE SAVOIR SUISSE（法文：瑞士知識公司）」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資料庫資料更新和維護；廣告資料更新；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代理進出口服務；專業企業諮詢；電腦檔案管理；廣告代理；開發票服務；自由業服務提供者的事業管理；旅館經營管理；廣告宣傳本出版；工商管理協助；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廣告版面設計；市場行銷；市場調查；企業研究；公關；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網站訪問量最佳化；搜索引擎最佳化；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企業組織諮詢；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企業經營協助；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秘書服務；為無法接聽電話用戶提供電話答覆；電話行銷服務；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廣告宣傳；廣告稿撰寫；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廣告宣傳器材租賃；傳播媒體廣告時段租賃；為第三方商業交易進行協商及締約；提供商業和企業聯繫資訊；樣品分發；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商品現場示範；電腦資料庫資訊編輯；醫療器材零售批發；醫療用材料零售批發；藥物零售批發；衛生製劑零售批發；獸醫用藥零售批發；郵購；網路購物；化粧品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廣告宣傳品遞送；市場研究及分析；行銷研究諮詢顧問；行銷顧問；為促銷目的籌辦時裝表演；企業管理諮詢；提供商業資訊；商業居間媒介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276號　申請案號：10306671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0
商標名稱：E-M
商標權人：林素芬
LIN, VIVIAN
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266號8樓之2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77號　申請案號：10306689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0
商標名稱：金歐克斯及圖 WORKS FURNITURE
商標權人：秀澤實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瑞昌街1號
代理人：李榮貴　趙正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經銷、商情提供、提供商業資訊、代辦禮品、代辦紀念品、為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電子購物）、家具零售批發、五金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78號　申請案號：10306689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0
商標名稱：秀澤及圖 ZAWA FURNITURE
商標權人：秀澤實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瑞昌街1號
代理人：李榮貴　趙正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經銷、商情提供、提供商業資訊、代辦禮品、代辦紀念品、為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電子購物）、家具零售批發、五金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79號　申請案號：10306698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1
商標名稱：30 雜誌
商標權人：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3巷1號2樓
代理人：簡志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電腦資料庫資訊編輯；電腦文字處理；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展示會、博覽會之服務；網路購物；郵購；報章、雜誌及書籍之零售批發服務；文教用品之零售批發服務；安排各種報紙之訂閱；為他人提供電腦資料庫檢索。

註冊商標第01726280號　申請案號：10306699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1
商標名稱：杰諾柚木工藝
商標權人：杰諾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三路123號8樓之1
代理人：黃子南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杰諾柚木工藝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家具零售批發；室內裝設品零售批發；寢具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81號　申請案號：10306699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1
商標名稱：GINO HOME
商標權人：杰諾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三路123號8樓之1
代理人：黃子南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GINO HOM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家具零售批發；室內裝設品零售批發；寢具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82號　申請案號：10306701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1
商標名稱：活瓷雲LIVEN CLOUD及圖
商標權人：乾唐軒美術工藝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路358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活瓷雲 LIVEN CLO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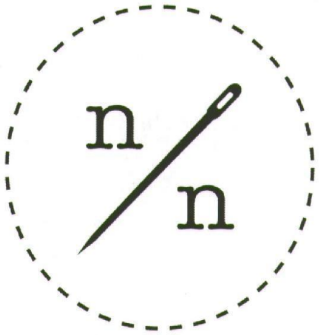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拍賣；網路拍賣；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陶瓷裝飾品零售批發；餐具零售批發；酒零售批發；手工藝品零售批發；禮品零售批發；茶葉零售批發；淨水設備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83號　申請案號：10306707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1
商標名稱：needle. needle
商標權人：林柏丞
臺北市萬華區永福街9號
代理人：林美玲　黃執敬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needle.need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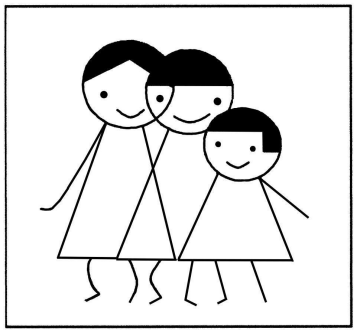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成衣零售批發、衣服零售批發、網路購物。

註冊商標第01726284號　申請案號：10306708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1
商標名稱：nn 及設計圖
商標權人：林柏丞
臺北市萬華區永福街9號
代理人：林美玲　黃執敬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成衣零售批發、衣服零售批發、網路購物。

註冊商標第01726285號　申請案號：10306711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1
商標名稱：新竹縣私立優堡文理才藝短期補習班標章
商標權人：新竹縣私立優堡文理才藝短期補習班　何雯華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九街95號1樓
代理人：吳萬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文教用品零售批發；手工藝品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家具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86號　申請案號：10306711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1
商標名稱：優堡 Ubo-Art
商標權人：新竹縣私立優堡文理才藝短期補習班　何雯華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九街95號1樓
代理人：吳萬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優堡

Ubo-Art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文教用品零售批發；手工藝品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家具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87號　申請案號：10306715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1
商標名稱：食在好玩 more FOOD 及圖
商標權人：黃霆罡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路187巷33號13樓之3
代理人：黃建雄　林欽榮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more FOOD
食在好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市場行銷；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行銷研究諮詢顧問；企業經營協助；購物中心；百貨商店；郵購；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288號　申請案號：10306728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1
商標名稱：hiyi及圖
商標權人：騏誼有限公司
彰化縣線西鄉頂犁村頂犁路160號
代理人：楊子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汽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手工具零售批發、電子材料零售批發、自行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運動器材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89號　申請案號：10306748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4
商標名稱：釀設計圖
商標權人：合進企業社　盧沙芙蘭
HERGEAN CO.
高雄市大寮區過溪里華三街72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本件商標不就「釀」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口服務、飲料零售批發、菸酒零售批發、啤酒零售批發、洋酒零售批發、葡萄酒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90號　申請案號：10306778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5
商標名稱：鼎太公
商標權人：鼎太公食品　陳云聆
桃園市八德區廣隆街191巷13號
代理人：黃語喬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夏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滷製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畜產品零售批發、水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91號　申請案號：10306781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5
商標名稱：SEVENMONKEYS
商標權人：韓籍・金捷佑
KIM, KUNWOO
南韓
代理人：謝福順　張敏只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夏禾

SEVENMONKEY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網路購物；麵包零售批發；糕點零售批發；咖啡糖漿零售批發；啤酒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礦泉水零售批發；除啤酒之外的酒精性飲料零售批發；咖啡豆的零售批發；茶的零售批發；咖啡的零售批發；廚房餐具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92號　申請案號：10306796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6
商標名稱：水生木
商標權人：懋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212巷7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水生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提供商業資訊；工商管理協助；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農產品零售批發；營養補充品零售批發；畜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種苗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293號　申請案號：10306806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6
商標名稱：TITAX設計圖
商標權人：陳志中
臺南市北區開元路281號
代理人：胡奇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安全帽零售批發；手套零售批發；袋子零售批發；網路購物；網路拍賣；拍賣。

註冊商標第01726294號　申請案號：10306806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6
商標名稱：TITAX設計圖
商標權人：陳志中
臺南市北區開元路281號
代理人：胡奇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安全帽零售批發；手套零售批發；袋子零售批發；網路購物；網路拍賣；拍賣。

註冊商標第01726295號　申請案號：10306807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6
商標名稱：TTS設計圖
商標權人：陳志中
臺南市北區開元路281號
代理人：胡奇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安全帽零售批發；手套零售批發；袋子零售批發；網路購物；網路拍賣；拍賣。

註冊商標第01726296號　　申請案號：10306810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6

商標名稱：霜淇淋肖像(一)

商標權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AMILYMART CO., LTD.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61號7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

註冊商標第01726297號　　申請案號：10306810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6

商標名稱：霜淇淋肖像(二)

商標權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AMILYMART CO., LTD.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61號7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

註冊商標第01726298號　申請案號：10306811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6

商標名稱：霜淇淋肖像(三)

商標權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AMILYMART CO., LTD.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61號7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

註冊商標第01726299號　申請案號：10306811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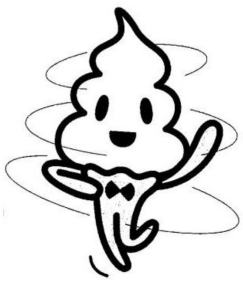
商標名稱：霜淇淋肖像(四)

商標權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AMILYMART CO., LTD.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61號7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

註冊商標第01726300號　申請案號：10306811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6
商標名稱：霜淇淋肖像(五)
商標權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AMILYMART CO., LTD.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61號7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

註冊商標第01726301號　申請案號：10306811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6
商標名稱：蘋果酵母寶寶
商標權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AMILYMART CO., LTD.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61號7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蘋果酵母寶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

註冊商標第01726302號　　申請案號：10306811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6
商標名稱：蘋果酵母寶寶圖
商標權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AMILYMART CO., LTD.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61號7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

註冊商標第01726303號　　申請案號：10306825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7
商標名稱：神奇假髮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神奇假髮有限公司
臺南市七股區七股里115之1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開發票服務；美容用具零售批發；真假髮零售批發；髮片零售批發；清潔用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04號　申請案號：10306825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7
商標名稱：SHERN CHYI
商標權人：神奇假髮有限公司
臺南市七股區七股里115之1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SHERN CHYI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開發票服務；美容用具零售批發；真假髮零售批發；髮片零售批發；清潔用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05號　申請案號：10306825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7
商標名稱：MBH
商標權人：神奇假髮有限公司
臺南市七股區七股里115之1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MBH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開發票服務；美容用具零售批發；真假髮零售批發；髮片零售批發；清潔用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06號　申請案號：10306825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7
商標名稱：繭裹公平貿易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繭裹公平貿易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永康街2巷3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拍賣；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衣服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手工藝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07號　申請案號：10306826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7
商標名稱：繭裹子
商標權人：繭裹公平貿易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永康街2巷3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拍賣；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衣服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手工藝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08號　申請案號：10306833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7

商標名稱：小依櫃

商標權人：謝依恬

新北市三重區富華街80號之1

代理人：鍾文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小依櫃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行銷顧問；存貨庫存管理；珠寶拍賣；藝術品拍賣；網路拍賣；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衣服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09號　申請案號：10306837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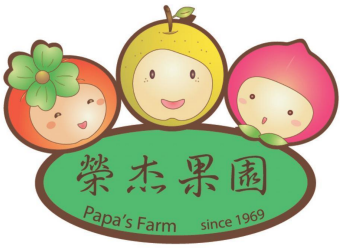
商標名稱：榮杰果園及圖

商標權人：張文杰
宜蘭縣員山鄉枕山村枕山路30-27號

代理人：李博涵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戶外廣告；市場行銷；企業識別體系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製作；每點擊付費廣告；型錄設計；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擺設設計；商店櫥窗裝飾；商品現場示範；商標設計；張貼廣告；產品簡介設計；報章廣告設計；郵購型錄廣告；傳播媒體廣告時段租賃；搜索引擎最佳化；電台商業廣告；電台廣告；電視商業廣告；電視廣告；電腦網路線上廣告；電話行銷服務；網站訪問量最佳化；網路廣告設計；廣告；廣告片製作；廣告代理；廣告企劃；廣告版面設計；廣告促銷模型製作；廣告宣傳；廣告宣傳本出版；廣告宣傳品遞送；廣告美術設計；廣告設計；廣告資料更新；廣告製作；廣告模型設計；廣告稿撰寫；樣品分發；雜誌廣告設計；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彩券經銷；代理進出口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開發票服務；成本價格分析；商情提供；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價格比較服務；貨物公證；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為他人提供電腦資料庫檢索；電腦文字處理；電腦資料庫資料更新和維護；電腦資料庫資訊編輯；電腦資料庫管理；電腦檔案管理；人力資源管理顧問；人事管理諮詢；人事管理顧問；市場研究；市場研究及分析；企業查詢；企業研究；企業效率專業服務；企業效率專業諮詢；企業組織諮詢；企業評價；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企業資訊；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管理顧問；企業調查；企業營業點評估；存貨庫存管理；自由業服務提供者的事業管理；行銷研究諮詢顧問；行銷顧問；表演藝術家事業管理；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為第三方商業交易進行協商及締約；旅館經營管理；商業居間媒介服務；專業企業諮詢；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商業和企業聯繫資訊；提供商業資訊；經濟預測；運動員事業管理；演藝經紀服務；營建專案之專案管理服務；職員選擇之心理測驗；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工商管理協助；企業經營協助；企業管理協助；安排報紙訂閱；為無法接聽電話用戶提供電話答覆；秘書服務；新聞剪報服務；電話代接服務；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公關；公關顧問；協尋贊助廠商；人力仲介；人員招募；職業介紹；古董拍賣；拍賣；珠寶拍賣；網路拍賣；藝術品拍賣；市場調查；市場調查顧問；民意調查；意見調查；電視收視率調查；輿論調查；電子廣告看板租賃；電視牆租賃；網路廣告看板租賃；廣告空間租賃；廣告宣傳器材租賃；廣告牆租賃；收銀機租賃；影印機租賃；辦公設備租賃；辦公機器租賃；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博覽會服務；為促銷目的籌辦時裝表演；展覽會場佈置；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百貨公司；百貨商店；便利商店；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超級市場；郵購；量販店；電視購物；網路購物；購物中心；飲料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水產品零售批發；畜產品零售批發；農產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10號　　申請案號：10306852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8

商標名稱：LI SOAR 芠翔電池，無限奔馳 及圖

商標權人：范育培
臺中市北區中清路1段289號

代理人：黃振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芠翔電池，無限奔馳

本件商標不就「芠翔電池，無限奔馳」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池零售批發；電瓶零售批發；充電器零售批發；精密儀器零售批發；照明器具零售批發；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拍賣；古董拍賣；珠寶拍賣；藝術品拍賣；網路拍賣；企業評價；企業資訊；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企業查詢；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旅館經營管理；企業研究；企業管理顧問；企業組織諮詢；企業管理諮詢；表演藝術家事業管理；自由業服務提供者的事業管理；運動員事業管理；專業企業諮詢；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行銷研究諮詢顧問；行銷顧問；存貨庫存管理；企業營業點評估；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商業資訊；企業效率專業諮詢；企業效率專業服務；演藝經紀服務；人事管理顧問；人事管理諮詢；職員選擇之心理測驗；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市場研究及分析；市場研究；經濟預測；企業調查；提供商業和企業聯繫資訊；商業居間媒介服務；為第三方商業交易進行協商及締約；營建專案之專案管理服務；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開發票服務；代理彩券經銷。

註冊商標第01726311號　申請案號：10306852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8
商標名稱：千千康品THOUSANDS SELECTED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廣東雙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盧榮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千千康品
THOUSANDS SELECTED

本件商標不就「THOUSANDS SELECTED」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百貨公司；百貨商店；便利商店；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超級市場；郵購；量販店；電視購物；網路購物；購物中心；飲料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營養補充品零售批發；藥物零售批發；網路拍賣；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博覽會服務；為促銷目的籌辦時裝表演；展覽會場佈置；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廣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工商管理協助；公關；市場調查。

註冊商標第01726312號　申請案號：10306861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7
商標名稱：ID 璦伊蒂及圖
商標權人：郭新發
KUO, HSIN FA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390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璦 伊 蒂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首飾零售批發、貴重金屬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13號　申請案號：10306902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8

商標名稱：圈圈・叉叉MANUFACTURING BEAUTY及圖

商標權人：邱俊源
CHIU, CHUN YUAN
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北路3段396號2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本件商標不就「MANUFACTURING BEAUTY」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拍賣、網路拍賣、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衣服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化妝品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網路廣告設計、廣告、市場行銷。

註冊商標第01726314號　申請案號：10306911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1

商標名稱：RADLEY

商標權人：英商羅德里股份有限公司
RADLEY + CO. LIMITED
英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RADLEY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及行銷服務；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有關化粧品，香水，太陽眼鏡，筆記本，文具，手提包，行李箱，皮包，公事包，行動電話專用套，電腦專用套，衣服，足部穿戴物，頭部穿戴物，披巾，靠墊套，眼鏡，處方眼鏡，鑰匙圈，日記，傘，圍巾，錢包，大旅行袋銷售之零售及線上零售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315號　申請案號：10306933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2
商標名稱：123 便利電 shop123 及圖
商標權人：李沛程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685巷57弄28之5號
代理人：羅鈞樺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玉玲



本件商標不就「123」數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網路購物、五金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汽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攝影器材零售批發、運動用品零售批發、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自行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16號　申請案號：10306965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4

商標名稱：QRCALL 及圖

商標權人：萬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EBER INDUSTRIAL CO., LTD.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487之1號1樓

代理人：黃于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秋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戶外廣告；市場行銷；企業識別體系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製作；每點擊付費廣告；型錄設計；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擺設設計；商店櫥窗裝飾；商品現場示範；商標設計；張貼廣告；產品簡介設計；報章廣告設計；郵購型錄廣告；傳播媒體廣告時段租賃；搜索引擎最佳化；電台商業廣告；電台廣告；電視商業廣告；電視廣告；電腦網路線上廣告；電話行銷服務；網站訪問量最佳化；網路廣告設計；廣告；廣告片製作；廣告代理；廣告企劃；廣告版面設計；廣告促銷模型製作；廣告宣傳；廣告宣傳本出版；廣告宣傳品遞送；廣告美術設計；廣告設計；廣告資料更新；廣告製作；廣告模型設計；廣告稿撰寫；樣品分發；雜誌廣告設計；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彩券經銷；代理進出口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開發票服務；成本價格分析；商情提供；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價格比較服務；貨物公證；文字處理；打字；訊息抄寫（辦公事務）；速記；文件複製；影印；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為他人提供電腦資料庫檢索；電腦文字處理；電腦資料庫資料更新和維護；電腦資料庫資訊編輯；電腦資料庫管理；電腦檔案管理；代客記帳服務；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製作；帳務稽核；統計服務；統計資料彙編；稅務文件準備；稅務代理；稅務簽證；會計簽證；審計；辦理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辦理會計業務；薪資帳冊製作；簿記；人力資源管理顧問；人事管理諮詢；人事管理顧問；市場研究；市場研究及分析；企業查詢；企業研究；企業效率專業諮詢；企業組織諮詢；企業評價；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企業資訊；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管理顧問；企業調查；企業營業點評估；存貨庫存管理；自由業服務提供者的事業管理；行銷研究諮詢顧問；行銷顧問；表演藝術家事業管理；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為第三方商業交易進行協商及締約；旅館經營管理；商業居間媒介服務；專業企業諮詢；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商業和企業聯繫資訊；提供商業資訊；經濟預測；運動員事業管理；演藝經紀服務；營建專案之專案管理服務；職員選擇之心理測驗；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工商管理協助；企業經營協助；企業管理協助；安排報紙訂閱；為無法接聽電話用戶提供電話答覆；秘書服務；新聞剪報服務；電話代接服務；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公關；公關顧問；協尋贊助廠商；人力仲介；人員招募；職業介紹；古董拍賣；拍賣；珠寶拍賣；網路拍賣；藝術品拍賣；市場調查；市場調查顧問；民意調查；意見調查；電視收視率調查；輿論調查；電子廣告看板租賃；電視牆租賃；網路廣告看板租賃；廣告空間租賃；廣告宣傳器材租賃；廣告牆租賃；收銀機租賃；影印機租賃；辦公設備租賃；辦公機器租賃；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博覽會服務；為促銷目的籌辦時裝表演；展覽會場佈置；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百貨公司；百貨商店；便利商店；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超級市場；郵購；量販店；電視購物；網路購物；購物中心；電信器材零售批發；攝影器材零售批發；電腦硬體零售批發；電腦周邊配備零售批發；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17號　申請案號：10306966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4
商標名稱：guessBuy設計圖
商標權人：晶崠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后里區中興街60號1樓
代理人：吳文瑞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代理進出口服務；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商情提供；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價格比較服務；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購物中心；拍賣；網路拍賣；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

註冊商標第01726318號　申請案號：10307038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8
商標名稱：好茶well tea及圖
商標權人：許雅菁
高雄市湖內區信義路67巷18號
代理人：劉聰吉　鄭富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本件商標不就「好茶」、「well tea」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糕餅、甜點、食品、飲料、農產品、畜產品、水產品、調味品、營養補充品相關產品零售批發目的在通訊網路媒體上展示商品；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糕餅、甜點、食品、飲料、農產品、畜產品、水產品、調味品、營養補充品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企業資訊；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管理顧問；為他人麵包店、餐飲店、小吃店、冷熱飲料店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麵包店、食品店、餐飲店、小吃店、飲料店、農產品店、畜產品店、水產品店、調味品店、營養補充品店、流動餐車之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分析及顧問；提供麵包店、餐飲店、小吃店、冷熱飲料店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百貨公司；百貨商店；便利商店；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超級市場；郵購；量販店；電視購物；網路購物；購物中心；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畜產品零售批發；水產品零售批發；飲料販賣機租賃。

註冊商標第01726319號　申請案號：10307039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8
商標名稱：麥尼麻花及圖
商標權人：蔡順德
屏東縣琉球鄉中興路31之3號
代理人：劉聰吉　鄭富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食品、麻花捲、穀製零食、飲料、農產品相關產品零售批發目的在通訊網路媒體上展示商品；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食品、麻花捲、穀製零食、飲料、農產品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企業資訊；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管理顧問；為他人麻花捲專賣店、穀製零食專賣店、食品店、餐飲店、小吃店、冷熱飲料店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麻花捲專賣店、穀製零食專賣店、食品店、餐飲店、小吃店、冷熱飲料店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提供麻花捲專賣店、穀製零食專賣店、食品店、餐飲店、小吃店、飲料店、農產品、流動餐車之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分析及顧問；百貨公司；百貨商店；便利商店；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超級市場；郵購；量販店；電視購物；網路購物；購物中心；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麻花捲零售批發；穀製零食零售批發；麻花捲、穀製零食販賣機租賃。

註冊商標第01726320號　申請案號：10307047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8
商標名稱：神坊資訊及大樹圖 (2013)
商標權人：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33號11樓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神坊資訊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近似註冊前案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報章廣告設計、雜誌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工商廣告之企劃、各種廣告招牌設計、廣告美術設計、型錄設計、商標設計、產品簡介設計、企業識別體系設計、廣告模型設計、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各種廣告招牌製作、廣告代理、傳播媒體廣告時段租賃、廣告宣傳品遞送、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廣告宣傳本之遞送、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電腦資料庫編輯、電腦檔案管理、電腦資料庫管理；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行銷研究諮詢顧問、企業管理顧問、企業經營協助、企業資訊、工商管理協助；古董拍賣、網路拍賣；市場調查、企業調查；網路廣告看板出租；網路購物（電子購物）；電器用品零售、電子材料零售、攝影器材零售、電腦軟硬體及其周邊配備零售。

註冊商標第01726321號　申請案號：10307048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8
商標名稱：Symphox Information 及大樹圖 (2013)
商標權人：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33號11樓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近似註冊前案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報章廣告設計、雜誌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工商廣告之企劃、各種廣告招牌設計、廣告美術設計、型錄設計、商標設計、產品簡介設計、企業識別體系設計、廣告模型設計、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各種廣告招牌製作、廣告代理、傳播媒體廣告時段租賃、廣告宣傳品遞送、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廣告宣傳本之遞送、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電腦資料庫編輯、電腦檔案管理、電腦資料庫管理；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行銷研究諮詢顧問、企業管理顧問、企業經營協助、企業資訊、工商管理協助；古董拍賣、網路拍賣；市場調查、企業調查；網路廣告看板出租；網路購物（電子購物）；電器用品零售、電子材料零售、攝影器材零售、電腦軟硬體及其周邊配備零售。

註冊商標第01726322號　申請案號：10307050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8
商標名稱：Symphox Information
商標權人：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33號11樓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Symphox Informatio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報章廣告設計、雜誌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工商廣告之企劃、各種廣告招牌設計、廣告美術設計、型錄設計、商標設計、產品簡介設計、企業識別體系設計、廣告模型設計、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各種廣告招牌製作、廣告代理、傳播媒體廣告時段租賃、廣告宣傳品遞送、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廣告宣傳本之遞送、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電腦資料庫編輯、電腦檔案管理、電腦資料庫管理；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行銷研究諮詢顧問、企業管理顧問、企業經營協助、企業資訊、工商管理協助；古董拍賣、網路拍賣；市場調查、企業調查；網路廣告看板出租；網路購物（電子購物）；電器用品零售、電子材料零售、攝影器材零售、電腦軟硬體及其周邊配備零售。

註冊商標第01726323號　申請案號：10307087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0
商標名稱：十方佛及圖
商標權人：十方佛教文物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03號
代理人：林學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本件商標不就「十方佛」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宗教用品零售。

註冊商標第01726324號　申請案號：10307089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0
商標名稱：雲設計字
商標權人：乾唐軒美術工藝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路358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拍賣；網路拍賣；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陶瓷裝飾品零售批發；餐具零售批發；酒零售批發；手工藝品零售批發；禮品零售批發；茶葉零售批發；淨水設備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25號　申請案號：10307111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0
商標名稱：JAG
商標權人：香港・源想（台灣）有限公司
JAG IDEAS (TAIWAN)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吳政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報章廣告設計；雜誌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設計；廣告美術設計；型錄設計；商標設計；產品簡介設計；企業識別體系設計；廣告模型設計；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廣告版面設計；廣告；戶外廣告；電視廣告；電視商業廣告；電台廣告；電台商業廣告；郵購型錄廣告；廣告製作；廣告促銷模型製作；廣告資料更新；各種廣告招牌製作；廣告稿撰寫；廣告代理；傳播媒體廣告時段租賃；廣告宣傳；樣品分發；張貼廣告；廣告宣傳品遞送；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廣告宣傳本出版；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櫥窗裝飾；商店擺設設計；廣告片製作；市場行銷；電話行銷服務；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電腦資料庫資訊編輯；電腦檔案管理；電腦資料庫管理；電腦文字處理；為他人提供電腦資料庫檢索；公關；公關顧問；協尋贊助廠商；市場調查；市場調查顧問；民意調查；輿論調查；意見調查；電視收視率調查；電視牆租賃；廣告牆租賃；電子廣告看板租賃；網路廣告看板租賃；廣告宣傳器材租賃；廣告空間租賃。

註冊商標第01726326號　申請案號：10307113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1
商標名稱：良芯良品及圖
商標權人：良芯良品企業社　粘淳卉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90巷56號3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茶葉零售批發、手工藝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27號　申請案號：10307116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1
商標名稱：張莞榆設計圖
商標權人：張莞榆
WANG, WAN YU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364巷3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開發票服務、成本價格分析、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價格比較服務、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飲料零售批發、營養補充品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嬰兒用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28號　申請案號：10307130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1
商標名稱：轉角及圖
商標權人：轉角單車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456巷20號
代理人：古明峯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自行車零售批發；自行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29號　申請案號：10307133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1
商標名稱：Corner Bike及圖
商標權人：轉角單車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456巷20號
代理人：古明峯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自行車零售批發；自行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30號　申請案號：10307148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2
商標名稱：百事可健
商標權人：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TANDARD CHEM. & PHARM. CO., LTD.
臺南市新營區開元路154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彭淑美

百事可健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網路購物；電視購物；郵購；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西藥零售批發；營養補充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婦嬰用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31號　申請案號：10307149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2
商標名稱：生達暢博士
商標權人：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TANDARD CHEM. & PHARM. CO., LTD.
臺南市新營區開元路154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彭淑美

生達暢博士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網路購物；電視購物；郵購；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西藥零售批發；營養補充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婦嬰用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32號　申請案號：10307175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5
商標名稱：新吉兒 XINJIER 及圖（簡體字）
商標權人：芷媞企業社　吳素雲
臺中市西屯區福雅路128巷32號1樓
代理人：黃茂昌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貞鋒

新吉儿
XINJIE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網路購物；量販店；百貨商店；五金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文教用品零售批發；餐具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33號　申請案號：10307176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5
商標名稱：愛力特斯創意飾品Elitex及圖
商標權人：劉燕陵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63號6樓
代理人：張素蘭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拍賣；古董拍賣；珠寶拍賣；藝術品拍賣；網路拍賣；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首飾零售批發；貴重金屬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34號　申請案號：10307186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5
商標名稱：OU
商標權人：名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潮州鎮三星里朝昇東路12號1樓
代理人：林進福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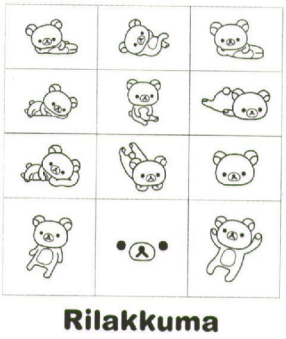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百貨公司；百貨商店；便利商店；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超級市場；郵購；量販店；電視購物；網路購物；購物中心；衣服零售批發；成衣零售批發；首飾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35號　申請案號：10307188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5
商標名稱：ONE市集
商標權人：卉多實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1段197巷8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古董拍賣；拍賣；珠寶拍賣；網路拍賣；藝術品拍賣。

註冊商標第01726336號　申請案號：10307191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5
商標名稱：Rilakkuma & device
商標權人：日商森克斯股份有限公司
SAN-X CO., LTD.
日本
代理人：劉宗欣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型錄設計；郵購型錄廣告；廣告製作；廣告宣傳品遞送；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廣告宣傳本出版；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博覽會服務；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展覽會場佈置；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百貨商店；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量販店；衣服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文教用品零售批發；首飾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37號　申請案號：10307196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5
商標名稱：VNT及圖(彩色)
商標權人：億豐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同心里五權西路2段236號19樓之1
代理人：陳逸芳　黃淑紋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企業管理顧問；提供商業資訊；公關；企業管理協助；市場調查；展覽會場佈置；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廣告空間租賃；拍賣；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家具零售批發；窗簾零售批發；百葉窗零售批發；室內裝設品零售批發；建材零售批發；廣告。

註冊商標第01726338號　申請案號：10307226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6
商標名稱：傳家味及圖
商標權人：陳芳良
新北市中和區秀朗路3段78巷1弄16號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彭淑美



本件商標不就「傳家味」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畜產品零售批發；水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39號　申請案號：10307255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7
商標名稱：Pi 設計圖 A
商標權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05號12樓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網路廣告設計；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廣告製作；廣告代理；廣告宣傳；廣告宣傳品遞送；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電腦檔案管理；電腦資料庫管理；拍賣；網路拍賣；廣告宣傳器材租賃；廣告空間租賃；電子廣告看板租賃；網路廣告看板租賃；郵購；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電視購物；百貨商店。

註冊商標第01726340號　申請案號：10307256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7
商標名稱：Pi 設計圖 B
商標權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05號12樓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網路廣告設計；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廣告製作；廣告代理；廣告宣傳；廣告宣傳品遞送；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電腦檔案管理；電腦資料庫管理；拍賣；網路拍賣；廣告宣傳器材租賃；廣告空間租賃；電子廣告看板租賃；網路廣告看板租賃；郵購；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電視購物；百貨商店。

註冊商標第01726341號　申請案號：10307273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8

商標名稱：宇宙人

商標權人：恩璽登國際有限公司
INCIDENCE INTERNATIONAL LTD.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街115號

代理人：郭心儀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彩鳳

宇宙人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商情提供；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文教用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商業資訊；收銀機租賃；網路拍賣；企業查詢；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旅館經營管理；企業研究；企業管理顧問；企業組織諮詢；企業管理諮詢；表演藝術家事業管理；專業企業諮詢；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行銷研究諮詢顧問；行銷顧問；存貨庫存管理；企業營業點評估；企業效率專業諮詢；演藝經紀服務；人事管理顧問；人事管理諮詢；職員選擇之心理測驗；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市場研究及分析；市場研究；經濟預測；企業調查；企業評價；企業資訊；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運動員事業管理；企業效率專業服務；自由業服務提供者的事業管理；提供商業和企業聯繫資訊；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營建計劃之商業專案管理服務；商業居間媒介服務；為第三方商業交易進行協商及締約。

註冊商標第01726342號　申請案號：10307274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8

商標名稱：FLOWN設計圖

商標權人：富徠門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興隆路60之1之1號1樓

代理人：韓瑞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彩鳳

FLOW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五金零售批發；自行車零售批發；自行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43號　申請案號：10307280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8
商標名稱：自游邦及圖
商標權人：台灣自游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1段255、257號15樓
代理人：范國華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代理進出口服務，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市場行銷，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為他人提供電腦資料庫檢索，財務報表製作，每點擊付費廣告，網路購物，網路廣告看板租賃，電腦資料庫資料更新和維護，電腦資料庫管理，網路廣告設計，搜索引擎最佳化，廣告，電腦周邊配備零售批發，提供商業資訊，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電腦資料庫資訊編輯。

註冊商標第01726344號　申請案號：10307281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8
商標名稱：百仕可
商標權人：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TANDARD CHEM. & PHARM. CO., LTD.
臺南市新營區開元路154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百仕可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１６２９５１９、１６３０２９５、１６３０３８０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網路購物；電視購物；郵購；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西藥零售批發；營養補充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婦嬰用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45號　申請案號：10307288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8
商標名稱：88Queen 設計圖
商標權人：飛碩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遼陽四街86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服飾配件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皮包零售批發、手提袋零售批發、皮箱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46號　申請案號：10307288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8
商標名稱：包包女王 88Queen 設計圖
商標權人：飛碩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遼陽四街86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本件商標不就「包包女王」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服飾配件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皮包零售批發、手提袋零售批發、皮箱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47號　申請案號：10307344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2

商標名稱：幸福盛會

商標權人：綜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365號1樓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農產品零售批發；茶葉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水產品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廣告；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網路拍賣；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348號　申請案號：10307348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2

商標名稱：帆記

商標權人：臺灣三帆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HREE MAST PHARMACEUTICAL CO., LTD.
臺南市永康區經中路3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帆記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廣告招牌設計；廣告美術設計；型錄設計；商標設計；產品簡介設計；商店櫥窗裝飾；廣告宣傳；電腦網路線上廣告；郵購型錄廣告；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樣品分發；商品現場示範；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企業經營協助；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拍賣；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購物中心；超級市場；便利商店；百貨商店；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農產品零售批發；畜產品零售批發；水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49號　申請案號：10307378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3

商標名稱：林少鈞牧場 幸福及圖

商標權人：林少鈞

新竹市東區建功里1鄰金城一路77號14樓之3

代理人：林秀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鮮乳、食品、及調味乳、茶葉飲料、農產品相關產品零售批發目的在通訊網路媒體上展示商品；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鮮乳、乳製品、食品、茶葉飲料、農產品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企業資訊；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管理顧問；為他人、鮮乳、調味乳茶葉飲料專賣店、食品店、餐飲店、小吃店、冷熱飲料店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鮮乳專賣店、食品店、餐飲店、小吃店、冷熱飲料店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提供鮮乳專賣店、食品店、餐飲店、小吃店、冷熱飲料店、流動餐車之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分析及顧問；百貨公司；百貨商店；便利商店；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超級市場；郵購；量販店；電視購物；網路購物；購物中心；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手工藝品零售批發；茶葉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50號　申請案號：10307396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3

商標名稱：華昌控制行標章

商標權人：華昌控制行　張哲昌

臺中市神岡區神洲里豐工中路100號

代理人：韓瑞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拍賣；網路拍賣；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五金零售批發；電器用品零售批發；電子材料零售批發；機械器具零售批發；精密儀器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51號　申請案號：10307407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3
商標名稱：POUPee
商標權人：鄭惠婷
臺中市中區中山路143巷1號
代理人：鍾文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POUPé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拍賣；珠寶拍賣；網路拍賣；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購物中心；百貨商店；文教用品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手工藝品零售批發；商品買賣之仲介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352號　申請案號：10307462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5
商標名稱：全詩路及圖
商標權人：中國寶島眼鏡有限公司
臺南市和緯路2段2號4樓之1
商標權人：新加坡籍・王為義
WANG WEI I
臺南市和緯路2段2號4樓之1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眼鏡零售批發、提供眼鏡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

註冊商標第01726353號　申請案號：10307462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5
商標名稱：美麗島及圖
商標權人：中國寶島眼鏡有限公司
臺南市和緯路2段2號4樓之1
商標權人：新加坡籍・王為義
WANG WEI I
臺南市和緯路2段2號4樓之1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眼鏡零售批發、提供眼鏡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

註冊商標第01726354號　申請案號：10307474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6
商標名稱：良品智作
商標權人：良品智作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中清路3段342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玉玲

良品智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家具零售批發；建材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55號　申請案號：10307480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6
商標名稱：SCIENCE & BENEFIT INTERNATIONAL 及圖
商標權人：動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SBI CO., LTD.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8樓之2
代理人：吳鵬志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本件商標不就「SCIENCE & BENEFIT INTERNATIONAL」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廣告宣傳本出版、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拍賣、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代理進出口服務、飲料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營養補充品零售批發、藥物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56號　申請案號：10307493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7
商標名稱：福智香堂沉香大王
商標權人：沉香大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4段106號2樓+3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玉玲



本件商標不就「沉香大王」文字主張商標權。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５４９３５５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網路拍賣；手工藝品零售批發；營養補充品零售批發；室內裝設品零售批發；宗教用品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57號　申請案號：10307494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7

商標名稱：大菩提動中禪佛學會DA BODHI MOVING MEDITATION SOCIETY(MAHASATY) 瑪哈薩地MAHASATY及圖

商標權人：大菩提動中禪佛學會　鄭琍云
高雄市三民區河堤路490號4樓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玉玲



本件商標不就「動中禪佛學會」、「MOVING MEDITATION SOCIETY(MAHASATY)」及「MAHASATY」、「瑪哈薩地」、其泰文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貨物公證；文字處理；辦理會計業務；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職業介紹；拍賣；市場調查；民意調查；廣告宣傳器材租賃；廣告空間租賃；辦公機器租賃；辦公設備租賃；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衣服零售批發；文教用品零售批發；宗教用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58號　申請案號：10307498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7

商標名稱：山間良物Mountain Boutique設計

商標權人：郭翰霖
南投縣國姓鄉乾溝村一鄰中西巷7之3號

代理人：施宣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山間良物
Mountain Boutique

本件商標不就「良物」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手工藝品零售批發；茶葉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59號　申請案號：10307502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7
商標名稱：BEAUTY VITALITY及圖
商標權人：陳美綾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40號9樓
代理人：徐曉華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瑜珊

本件商標不就「HEALTHY LIFE」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淨水器零售批發；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五金零售批發；電器用品零售批發；電子材料零售批發；首飾零售批發；貴重金屬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廚房設備零售批發；手工藝品零售批發；茶葉零售批發；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展覽會場佈置；廣告；廣告宣傳；廣告宣傳品遞送；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企業查詢；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行銷研究諮詢顧問；行銷顧問；存貨庫存管理；企業營業點評估；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人事管理顧問；人事管理諮詢；商業居間媒介服務；為第三方商業交易進行協商及締約；營建計劃之商業專案管理服務；工商管理協助；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拍賣；網路拍賣。

註冊商標第01726360號　申請案號：10307516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9
商標名稱：QC Queen's Castle城堡
商標權人：陳靖雯
臺南市六甲區二甲里和平街347巷151號
代理人：陳秋燕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城堡
QC Queen's Castl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拍賣；網路拍賣；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購物中心；成衣零售批發；衣服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61號　申請案號：10400024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6
商標名稱：農的傳人及圖
商標權人：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TAIPEI AGRICULTURAL PRODUCTS MARKETING CO.
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336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超級市場、便利商店、網路購物、農產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62號　申請案號：10400069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全球聯購及圖
商標權人：全球聯購有限公司
GLOBAL SHOPPING UNION LTD.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1段69號7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本件商標不就「全球聯購」、「Global Shopping Union Ltd.」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網路購物。

註冊商標第01726363號　申請案號：10400094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雷士照明nvc及圖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李國光　張仲謙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市場行銷；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商情提供；量販店；展覽會場佈置；百貨公司；便利商店；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百貨商店；機械器具零售批發；電器用品零售批發；電子材料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64號　申請案號：10400098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9
商標名稱：新濠影滙酒店 STUDIO CITY HOTEL 及圖（一）
商標權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普控股有限公司
SCI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商標權人開曼群島商・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廣告空間租賃；工商管理協助；企業組織諮詢；旅館經營管理；企業調查；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提供商業資訊；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公關；市場行銷；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人事管理諮詢；企業營業點評估；辦公機器租賃；辦公設備租賃；辦理會計業務；協尋贊助廠商；藥物零售批發；獸醫用藥零售批發；衛生製劑零售批發；醫療器材零售批發；醫療用補助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65號　申請案號：10400098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9
商標名稱：新濠影滙酒店 STUDIO CITY HOTEL 及圖（二）
商標權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普控股有限公司
SCI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商標權人開曼群島商・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廣告空間租賃；工商管理協助；企業組織諮詢；旅館經營管理；企業調查；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提供商業資訊；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公關；市場行銷；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人事管理諮詢；企業營業點評估；辦公機器租賃；辦公設備租賃；辦理會計業務；協尋贊助廠商；藥物零售批發；獸醫用藥零售批發；衛生製劑零售批發；醫療器材零售批發；醫療用補助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66號　申請案號：10400101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9
商標名稱：綠和健康舖及圖
商標權人：蕭孟宇
新北市土城區清水路258巷5號5樓
代理人：柯立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本件商標不就「健康舖」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零售批發；超級市場；便利商店；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百貨商店；農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67號　申請案號：10400102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9
商標名稱：綠工坊及圖
商標權人：蕭孟宇
新北市土城區清水路258巷5號5樓
代理人：柯立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零售批發；超級市場；便利商店；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百貨商店；農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68號　申請案號：10400103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9
商標名稱：YOUNGSUN Unmanned Packing Intelligent System
商標權人：黃霜
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219號
代理人：王叡賢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YOUNGSUN
Unmanned Packing Intelligent System

本件商標不就「Unmanned Packing Intelligent System」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機械器具零售批發；五金零售批發；拍賣；網路拍賣。

註冊商標第01726369號　申請案號：10400103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9
商標名稱：永創
商標權人：黃霜
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219號
代理人：王叡賢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機械器具零售批發；五金零售批發；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拍賣；網路拍賣；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370號　申請案號：10400162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3
商標名稱：7C Seven Color
商標權人：施雅麗
臺南市中西區五妃街258號4樓之15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71號　申請案號：10400163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3
商標名稱：Orchid Care
商標權人：聯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後壁區烏樹林335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Orchid Car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宣傳；電腦網路線上廣告；郵購型錄廣告；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樣品分發；商品現場示範；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企業經營協助；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拍賣；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購物中心；超級市場；便利商店；百貨商店；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營養補充品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農產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72號　申請案號：10400170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3
商標名稱：士林宣原
商標權人：胡曉萍
臺北市士林區福華里27鄰福港街280巷19號3樓
代理人：李松良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士林宣原

本件商標不就「士林」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網路購物；郵購；食品零售批發；麵包蛋糕零售批發；烘焙食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73號　申請案號：10400188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商標名稱：實衣著形及圖
商標權人：王昭淵
高雄市鼓山區龍子里富農路112號14樓
代理人：林秀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

註冊商標第01726374號　申請案號：10400189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商標名稱：EZTM
商標權人：林坤賢
高雄市三民區天祥一路35號
代理人：李宗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EZTM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報章廣告設計；雜誌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設計；電話行銷服務；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拍賣；古董拍賣；珠寶拍賣；藝術品拍賣；網路拍賣；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博覽會服務；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展覽會場佈置；為促銷目的籌辦時裝表演；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清潔用品零售批發；化學原料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75號　申請案號：10400191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商標名稱：新濠影滙酒店
商標權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普控股有限公司
SCI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新濠影滙酒店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商標權人開曼群島商・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廣告空間租賃；工商管理協助；企業組織諮詢；旅館經營管理；企業調查；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提供商業資訊；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公關；市場行銷；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人事管理諮詢；企業營業點評估；辦公機器租賃；辦公設備租賃；辦理會計業務；協尋贊助廠商；藥物零售批發；獸醫用藥零售批發；衛生製劑零售批發；醫療器材零售批發；醫療用補助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76號　申請案號：10400193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商標名稱：hairfax active Hair Expert
商標權人：沈志宏
SHEN, CHIH HUNG
臺中市西屯區福林路78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hairfax active
Hair Expert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代理；樣品分發；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廣告宣傳本出版；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市場行銷；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商情提供；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網路購物。

註冊商標第01726377號　申請案號：10400207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商標名稱：江鈴(簡體字)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王輝香
中國大陸
代理人：李美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代理進出口服務；辦理會計業務；代客記帳服務；人事管理諮詢；提供商業和企業聯繫資訊；協尋贊助廠商；企業管理顧問；企業組織諮詢；專業企業諮詢；文字處理；電腦文字處理；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

註冊商標第01726378號　申請案號：10400210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商標名稱：烏道
商標權人：葉雙維
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144號
代理人：黃茂明　黃耀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農產品零售批發、畜產品零售批發、水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廣告設計、茶葉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79號　申請案號：10400212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商標名稱：歐威博

商標權人：羅傑企業社　吳松陵

桃園市桃園區中德里國際路1段98巷38號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歐威博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設計；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電腦資料庫資訊編輯；電腦檔案管理；電腦資料庫管理；電腦文字處理；為他人提供電腦資料庫檢索；行銷研究諮詢顧問；行銷顧問；人力仲介；拍賣；廣告牆租賃；電子廣告看板租賃；網路廣告看板租賃；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電器用品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電腦軟體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80號　申請案號：10400215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商標名稱：小惡魔 雪莉貝爾 Little Devil設計字及圖

商標權人：陳菖政

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108巷8號3樓

代理人：陳宗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廣告企劃；廣告設計；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進出口服務；企業管理顧問；超級市場；便利商店；網路購物；郵購；電視購物；職業介紹；拍賣；網路拍賣；公關；民意調查；廣告宣傳器材租賃；廣告空間租賃；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博覽會服務；產品簡介設計；辦公機器租賃；辦公設備租賃；飲料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文教用品零售批發；水產品零售批發；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電腦資料庫資料更新和維護；安排報紙訂閱；販賣機租賃。

註冊商標第01726381號　申請案號：10400217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米卡 Mika 及圖
商標權人：劉兼助
嘉義市西區湖內里南京路167巷8號
代理人：林秀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飲料零售批發；冰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82號　申請案號：10400239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TAIWAN VV CAFE SPECIALTY COFFEE及圖
商標權人：陳冠哲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183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企業管理顧問；企業組織諮詢；企業管理諮詢；網路購物；飲料零售批發；咖啡器具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83號　申請案號：10400240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KEENPRO設計圖
商標權人：金展精密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1段460巷221號
代理人：趙嘉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商情提供；工商管理協助；企業管理顧問；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購物中心；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機械器具零售批發；電器用品零售批發；五金零售批發；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

註冊商標第01726384號　申請案號：10400241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CARUSO及圖
商標權人：卡羅素音樂多媒體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路2段2號2樓
代理人：鍾文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廣告企劃；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行銷顧問；表演藝術家事業管理；公關；公關顧問；協尋贊助廠商；網路拍賣；藝術品拍賣；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展覽會場佈置；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博覽會服務；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網路購物；樂器零售批發；電腦周邊配備零售批發；電器用品零售批發；電信器材零售批發；攝影器材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85號　申請案號：10400265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忠義安安及圖
商標權人：福氣來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120巷8號
代理人：羅鈺齡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台廣告、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公關、拍賣、網路拍賣、廣告空間租賃、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畜產品零售批發、水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86號　申請案號：10400270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特喜優
商標權人：弘安藥粧生活館有限公司
嘉義市西區北杏里文化路275號
代理人：林秀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特喜優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藥物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

註冊商標第01726387號　申請案號：10400271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TOSHIO
商標權人：弘安藥粧生活館有限公司
嘉義市西區北杏里文化路275號
代理人：林秀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TOSHI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

註冊商標第01726388號　申請案號：10400279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JORN RAINER
商標權人：楊夢軒
新北市中和區景德街30號24樓之3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JORN RAINE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廣告宣傳、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價格比較服務、珠寶拍賣、網路拍賣、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鐘錶零售批發、首飾零售批發、貴重金屬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89號　申請案號：10400282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Dan Dan Man及圖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深圳新創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陳定邦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宣傳；網站訪問量最佳化；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每點擊付費廣告；專業企業諮詢；藉由網路提供商品交換之仲介服務；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代理進出口服務；人事管理諮詢；為商品及服務之買方和賣方提供線上市集；電腦資料庫資訊編輯；為他人提供電腦資料庫檢索；搜索引擎最佳化；電腦資料庫資料更新和維護；企業審計；商業居間媒介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390號　申請案號：10400284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9

商標名稱：健康美芝林及圖

商標權人：何琬菁
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3段48號1樓

代理人：曲振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商情提供；拍賣；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91號　申請案號：10400285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9
商標名稱：BFFKID
商標權人：蝴蝶魚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382巷14號1樓
代理人：杜潔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BFFKID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眼鏡零售批發；育樂用品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92號　申請案號：10400285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9
商標名稱：大華酵素
商標權人：陳丁陸
高雄市岡山區大仁北路144號
代理人：王吉宏　王明雄　林振峯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大華酵素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料零售批發；藥物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營養補充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93號　申請案號：10400291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興群實業Shing Chyun及圖
商標權人：興群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111號3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企業管理顧問；企業組織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專業企業諮詢；企業效率專業諮詢；人事管理顧問；人事管理諮詢；職員選擇之心理測驗；人力資源管理顧問；企業經營協助；企業管理協助；公關顧問；職業介紹；人員招募；工商管理協助。

註冊商標第01726394號　申請案號：10400301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9
商標名稱：慈禧紅
商標權人：陳雅慈
嘉義市東區新店里4鄰義教街127巷24號
代理人：林詮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彭淑美

慈禧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廣告製作、廣告代理、廣告宣傳；廣告宣傳品遞送；企業管理顧問；企業經營協助；企業管理及組織諮詢服務；網路廣告設計；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成本價格分析；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價格比較服務；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量販店；百貨商店；拍賣；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為他人提供茶葉及茶具產品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茶葉及茶具產品；為他人促銷茶葉及茶具產品服務；與茶葉及茶具產品相關之電腦網路線上廣告；茶葉及茶具產品之商品現場示範；茶葉及茶具產品拍賣；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茶葉零售批發；農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飲料品零售批發；營養補充品零售批發；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提供加盟連鎖業者有關經營諮詢顧問；提供茶葉零售業加盟連鎖業者有關經營諮詢顧問；提供食品業加盟連鎖業者有關經營諮詢顧問；提供拍賣業加盟連鎖業者有關經營諮詢顧問；提供網路零售業者加盟行銷諮詢顧問之服務；提供農產品業者加盟行銷諮詢顧問之服務；提供民宿業者加盟行銷諮詢顧問之服務；提供飲料業加盟連鎖業者有關經營諮詢顧問；提供餐飲業者加盟行銷諮詢顧問之服務；提供小吃店業加盟連鎖業者有關經營諮詢顧問；提供化粧品零售業者加盟行銷諮詢顧問之服務；提供營養食品業者加盟行銷諮詢顧問之服務；提供木製品業加盟連鎖業者有關經營諮詢顧問；提供百貨業加盟連鎖業者有關經營諮詢顧問；提供加水站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395號　申請案號：10400311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黑熊 Tenda 及圖
商標權人：悅昇貿易有限公司
雲林縣虎尾鎮延平里下南45-12號
代理人：林秀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五金零售批發；手動工具零售；水平尺零售。

註冊商標第01726396號　申請案號：10400333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delta
商標權人：狄而達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102號
代理人：賴文平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宣傳、樣品分發、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網路拍賣；電子廣告看板租賃、網路廣告看板租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購物中心、電視購物、網路購物；成衣零售批發、衣服零售批發、首飾零售批發、運動用品零售批發、布疋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皮包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97號　申請案號：10400333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狄而達有限公司標章（二）
商標權人：狄而達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102號
代理人：賴文平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宣傳、樣品分發、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網路拍賣；電子廣告看板租賃、網路廣告看板租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購物中心、電視購物、網路購物；成衣零售批發、衣服零售批發、首飾零售批發、運動用品零售批發、布疋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皮包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398號　申請案號：10400340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H設計圖
商標權人：日寶事業有限公司
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838號
代理人：韓瑞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便利商店；網路購物；郵購；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清潔用品零售批發；電器用品零售批發；婦嬰用品零售批發；藥物零售批發；醫療器材零售批發；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量販店；百貨商店；電話行銷服務；戶外廣告；廣告；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

註冊商標第01726399號　申請案號：10400353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JaAsr及圖
商標權人：鉦沅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民權街17巷1號15樓之3
代理人：李博涵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戶外廣告；市場行銷；企業識別體系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製作；每點擊付費廣告；型錄設計；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擺設設計；商店櫥窗裝飾；商品現場示範；商標設計；張貼廣告；產品簡介設計；報章廣告設計；郵購型錄廣告；傳播媒體廣告時段租賃；搜索引擎最佳化；電台廣告；電視廣告；電腦網路線上廣告；電話行銷服務；網站訪問量最佳化；網路廣告設計；廣告；廣告片製作；廣告代理；廣告企劃；廣告版面設計；廣告促銷模型製作；廣告宣傳；廣告宣傳本出版；廣告宣傳品遞送；廣告美術設計；廣告設計；廣告資料更新；廣告製作；廣告模型設計；廣告稿撰寫；廣告題材設計；樣品分發；雜誌廣告設計；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彩券經銷；代理進出口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開發票服務；成本價格分析；商情提供；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價格比較服務；代客記帳服務；企業審計；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製作；帳務稽核；統計服務；統計資料彙編；稅務文件準備；稅務代理；稅務申報服務；稅務簽證；會計簽證；辦理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辦理會計業務；薪資帳冊製作；簿記；工商管理協助；公司行政管理業務之承包；企業經營協助；企業管理協助；安排報紙訂閱；為他人提供償付方案的商業管理；為無法接聽電話用戶提供電話答覆；秘書服務；新聞剪報服務；電話代接服務；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人力資源管理顧問；人事管理諮詢；人事管理顧問；市場研究；市場研究及分析；企業查詢；企業研究；企業效率專業服務；企業效率專業諮詢；企業組織諮詢；企業評價；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企業資訊；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管理顧問；企業調查；企業營業點評估；存貨庫存管理；自由業服務提供者的事業管理；行銷研究諮詢顧問；行銷顧問；表演藝術家事業管理；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為第三方商業交易進行協商及締約；旅館經營管理；商業居間媒介服務；專業企業諮詢；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商業和企業聯繫資訊；提供商業資訊；經濟預測；運動員事業管理；演藝經紀服務；營建計劃之商業專案管理服務；職員選擇之心理測驗；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公關；公關顧問；協尋贊助廠商；人力仲介；人員招募；職業介紹；古董拍賣；拍賣；珠寶拍賣；網路拍賣；藝術品拍賣；市場調查；市場調查顧問；民意調查；意見調查；電視收視率調查；輿論調查；為商品及服務之買方和賣方提供線上市集；電子廣告看板租賃；電視牆租賃；網路廣告看板租賃；廣告空間租賃；廣告宣傳器材租賃；廣告看板租賃；廣告牆租賃；收銀機租賃；影印機租賃；辦公設備租賃；辦公機器租賃；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博覽會服務；為促銷目的籌辦時裝表演；展覽會場佈置；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衣服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皮包零售批發；婦嬰用品零售批發；嬰兒用品零售批發；二手商品買賣之仲介服務；商品買賣之仲介服務；藉由網路提供商品交換之仲介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400號　申請案號：10400357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前進Giant Steps
商標權人：李演卿
臺中市大里區上田街28號
代理人：陳宗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前進
Giant Step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網路拍賣；百貨公司；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茶葉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01號　申請案號：10400364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優拉 ula Nursing Angel 及圖
商標權人：蔡淑美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83號11樓之2
代理人：黃茂明　黃耀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ula 優拉
Nursing Angel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網路拍賣、百貨公司、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衣服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婦嬰用品零售批發、醫療用補助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02號　申請案號：10400369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城中門CITYDOOR及圖

商標權人：朋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255之1號6樓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農產品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電器用品零售批發；電子材料零售批發；水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度量衡器零售批發；醫療器材零售批發；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商情提供；貨物公證；辦理會計業務；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公關；職業介紹；拍賣；市場調查；民意調查；廣告宣傳器材租賃；廣告空間租賃；辦公機器租賃；辦公設備租賃；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販賣機租賃；為他人安排電訊服務預約；加水站服務；商品買賣之仲介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403號　申請案號：10400369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城中門

商標權人：朋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255之1號6樓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城中門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農產品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電器用品零售批發；電子材料零售批發；水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度量衡器零售批發；醫療器材零售批發；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商情提供；貨物公證；辦理會計業務；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公關；職業介紹；拍賣；市場調查；民意調查；廣告宣傳器材租賃；廣告空間租賃；辦公機器租賃；辦公設備租賃；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販賣機租賃；為他人安排電訊服務預約；加水站服務；商品買賣之仲介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404號　申請案號：10400371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細味，食光 THE TASTY TIME及圖
商標權人：林慶家
彰化縣員林市浮圳路1段337號
商標權人：林其宏
彰化縣員林市浮圳路1段337號
代理人：鍾文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本件商標不就「THE TASTY TIME」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型錄設計；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廣告宣傳；樣品分發；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店櫥窗裝飾；代理進出口服務；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行銷顧問；存貨庫存管理；企業營業點評估；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拍賣；網路拍賣；廣告空間租賃；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量販店；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畜產品零售批發；水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販賣機租賃；加水站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405號　申請案號：10400381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東方墨 MOREBLACK DESIGN 及圖
商標權人：東方墨設計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1段136巷16弄13號1樓
代理人：楊麗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廣告美術設計、商標設計、企業識別體系設計、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網路拍賣、購物中心、網路購物、家具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宗教用品零售批發、室內裝設品零售批發、手工藝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06號　申請案號：10400389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炎輝YUAN HEUI及圖

商標權人：炎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里五光路1089號

代理人：邱長彥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廣告題材設計；報章廣告設計；雜誌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設計；廣告美術設計；型錄設計；商標設計；產品簡介設計；企業識別體系設計；廣告模型設計；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廣告版面設計；廣告；戶外廣告；電視廣告；電台廣告；郵購型錄廣告；廣告製作；廣告促銷模型製作；廣告資料更新；各種廣告招牌製作；廣告稿撰寫；廣告代理；傳播媒體廣告時段租賃；廣告宣傳；樣品分發；張貼廣告；廣告宣傳品遞送；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廣告宣傳本出版；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櫥窗裝飾；商店擺設設計；廣告片製作；市場行銷；電話行銷服務；搜索引擎最佳化；網站訪問量最佳化；每點擊付費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開發票服務；代理彩券經銷；商情提供；成本價格分析；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價格比較服務；文字處理；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電腦資料庫資訊編輯；電腦檔案管理；電腦資料庫管理；電腦文字處理；為他人提供電腦資料庫檢索；電腦資料庫資料更新和維護；企業評價；企業資訊；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企業查詢；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旅館經營管理；企業研究；企業管理顧問；企業組織諮詢；企業管理諮詢；表演藝術家事業管理；自由業服務提供者的事業管理；運動員事業管理；專業企業諮詢；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行銷研究諮詢顧問；行銷顧問；存貨庫存管理；企業營業點評估；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商業資訊；企業效率專業諮詢；企業效率專業服務；演藝經紀服務；人事管理顧問；人事管理諮詢；職員選擇之心理測驗；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市場研究及分析；市場研究；經濟預測；企業調查；提供商業和企業聯繫資訊；商業居間媒介服務；為第三方商業交易進行協商及締約；營建計劃之商業專案管理服務；工商管理協助；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企業經營協助；企業管理協助；新聞剪報服務；秘書服務；電話代接服務；為無法接聽電話用戶提供電話答覆；安排報紙訂閱；公司行政管理業務之承包；為他人提供償付方案的商業管理；公關；公關顧問；協尋贊助廠商；職業介紹；人力仲介；人員招募；拍賣；古董拍賣；珠寶拍賣；藝術品拍賣；網路拍賣；市場調查；市場調查顧問；民意調查；輿論調查；意見調查；電視收視率調查；電視牆租賃；廣告牆租賃；電子廣告看板租賃；網路廣告看板租賃；廣告宣傳器材租賃；廣告看板租賃；廣告空間租賃；為商品及服務之買方和賣方提供線上市集；辦公機器租賃；影印機租賃；辦公設備租賃；收銀機租賃；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博覽會服務；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展覽會場佈置；為促銷目的籌辦時裝表演；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五金零售批發；機車零售批發；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自行車零售批發；自行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07號　申請案號：10400392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Thevon
商標權人：源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438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酒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08號　申請案號：10400393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潯芃
商標權人：源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438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酒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09號　申請案號：10400398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城市便捷CCINN及圖(簡體字)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廣西城市便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楊聰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網路廣告設計；代理進出口服務；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旅館經營管理；電腦網路線上廣告；提供商業資訊；電腦資料庫資訊編輯；人事管理諮詢。

註冊商標第01726410號　申請案號：10400400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愛之戀設計字
商標權人：台灣麗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TAIWAN LITING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臺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132號4樓之1
代理人：李彥慶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料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西藥零售批發；營養補充品零售批發；衛生製劑零售批發；動物用藥零售批發；獸醫用藥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11號　申請案號：10400401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東呈Eastern Crown及圖形(簡體字)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廣州東呈酒店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楊聰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網路廣告設計；代理進出口服務；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旅館經營管理；電腦網路線上廣告；提供商業資訊；電腦資料庫資訊編輯；人事管理諮詢。

註冊商標第01726412號　申請案號：10400401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怡程echeng及圖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廣州怡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楊聰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網路廣告設計；代理進出口服務；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旅館經營管理；電腦網路線上廣告；提供商業資訊；電腦資料庫資訊編輯；人事管理諮詢。

註冊商標第01726413號　申請案號：10400402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宜尚ECHARM及圖形(簡體字)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廣州宜尚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楊聰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網路廣告設計；代理進出口服務；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旅館經營管理；電腦網路線上廣告；提供商業資訊；電腦資料庫資訊編輯；人事管理諮詢。

註冊商標第01726414號　申請案號：10400410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渥芙・ Wolff 及圖
商標權人：渥芙國際有限公司
WOLFF INTERNATIONAL, LTD.
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801號7樓之1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化學原料零售批發；化學製品零售批發；化妝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15號　申請案號：10400418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韓信匠毛流恆創重建
商標權人：梁振員
高雄市鹽埕區田單街6號
代理人：羅鈺齡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韓信匠毛流恆創重建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報章廣告設計、雜誌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設計、商標設計、電視廣告、電視商業廣告、電台廣告、電台商業廣告、郵購型錄廣告、廣告資料更新、廣告代理、廣告宣傳、張貼廣告、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櫥窗裝飾、商店擺設設計、廣告片製作、市場行銷、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公關、網路拍賣、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化粧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16號　申請案號：10400419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茄寶鮮果農場及圖
商標權人：高嘉琪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仁愛路158巷18號
代理人：羅鈺齡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設計、型錄設計、產品簡介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製作、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櫥窗裝飾、商店擺設設計、電話行銷服務、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公關、拍賣、網路拍賣、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農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17號　申請案號：10400420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設計圖－人像
商標權人：柏君人才仲介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3樓之2
代理人：羅鈺齡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設計、型錄設計、產品簡介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製作、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電話行銷服務、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為他人提供電腦資料庫檢索、電腦資料庫資料更新和維護、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人事管理顧問、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市場研究及分析、職業介紹、人力仲介、人員招募、網路拍賣、市場調查。

註冊商標第01726418號　申請案號：10400421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汩思及圖
商標權人：何信緯
花蓮縣花蓮市國民九街17號
代理人：羅鈺齡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設計、型錄設計、產品簡介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製作、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櫥窗裝飾、商店擺設設計、電話行銷服務、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公關、拍賣、網路拍賣、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電器用品零售批發、衛浴設備零售批發、廚房設備零售批發、加水站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419號　申請案號：10400421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蘭宇亭及圖
商標權人：黃秀蘭
臺北市泰順街40巷14號4樓
代理人：羅鈺齡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設計、型錄設計、產品簡介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製作、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櫥窗裝飾、商店擺設設計、電話行銷服務、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公關、拍賣、網路拍賣、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食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20號　申請案號：10400421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士官長擀麵及圖
商標權人：王中佑
臺中市清水區中社路5-39號
代理人：邱怡甄　范群亮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食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21號　申請案號：10400433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復時品
商標權人：李舒婷
臺中市南區明德街54巷7號
代理人：鍾文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復時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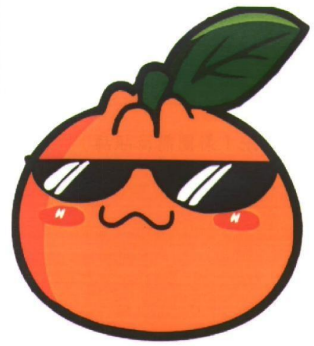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行銷顧問；存貨庫存管理；古董拍賣；珠寶拍賣；藝術品拍賣；網路拍賣；為促銷目的籌辦時裝表演；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家具零售批發；錶零售批發；手工藝品零售批發；首飾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22號　申請案號：10400436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DiFF
商標權人：賴慶鴻
臺中市北區中清路1段691號
代理人：曲振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DiFF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商情提供；網路拍賣；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量販店；百貨商店；衣服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錶零售批發；電器用品零售批發；電腦周邊配備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23號　申請案號：10400438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標章圖
商標權人：吳信宏
高雄市彌陀區彌陀里10鄰中正路78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眼鏡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24號　申請案號：10400462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七先生與艾小姐
商標權人：蕭佳瑩
新北市新莊區四維路212巷10之1號8樓
代理人：黃子南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七先生與艾小姐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戶外廣告；市場行銷；企業識別體系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製作；每點擊付費廣告；型錄設計；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擺設設計；商店櫥窗裝飾；商品現場示範；商標設計；張貼廣告；產品簡介設計；報章廣告設計；郵購型錄廣告；傳播媒體廣告時段租賃；搜索引擎最佳化；電台廣告；電視廣告；電腦網路線上廣告；電話行銷服務；網站訪問量最佳化；網路廣告設計；廣告；廣告片製作；廣告代理；廣告企劃；廣告版面設計；廣告促銷模型製作；廣告宣傳；廣告宣傳本出版；廣告宣傳品遞送；廣告美術設計；廣告設計；廣告資料更新；廣告製作；廣告模型設計；廣告稿撰寫；廣告題材設計；樣品分發；雜誌廣告設計；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彩券經銷；代理進出口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開發票服務；成本價格分析；商情提供；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價格比較服務；文字處理；打字；為他人撰寫簡歷；訊息抄寫（辦公事務）；速記；文件複製；影印；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為他人提供電腦資料庫檢索；電腦文字處理；電腦資料庫資料更新和維護；電腦資料庫資訊編輯；電腦資料庫管理；電腦檔案管理；人力資源管理顧問；人事管理諮詢；人事管理顧問；市場研究；市場研究及分析；企業查詢；企業研究；企業效率專業服務；企業效率專業諮詢；企業組織諮詢；企業評價；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企業資訊；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管理顧問；企業調查；企業營業點評估；存貨庫存管理；自由業服務提供者的事業管理；行銷研究諮詢顧問；行銷顧問；表演藝術家事業管理；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為第三方商業交易進行協商及締約；旅館經營管理；商業居間媒介服務；專業企業諮詢；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商業和企業聯繫資訊；提供商業資訊；經濟預測；運動員事業管理；演藝經紀服務；營建計劃之商業專案管理服務；職員選擇之心理測驗；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工商管理協助；公司行政管理業務之承包；企業經營協助；企業管理協助；安排報紙訂閱；為他人提供償付方案的商業管理；為無法接聽電話用戶提供電話答覆；秘書服務；新聞剪報服務；電話代接服務；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公關；公關顧問；協尋贊助廠商；拍賣；網路拍賣；市場調查；市場調查顧問；民意調查；意見調查；電視收視率調查；輿論調查；為商品及服務之買方和賣方提供線上市集；電子廣告看板租賃；電視牆租賃；網路廣告看板租賃；廣告空間租賃；廣告宣傳器材租賃；廣告看板租賃；廣告牆租賃；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博覽會服務；為促銷目的籌辦時裝表演；展覽會場佈置；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百貨公司；百貨商店；便利商店；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超級市場；郵購；量販店；電視購物；網路購物；購物中心；飲料零售批發；衣服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寵物用品零售批發；為他人安排電訊服務預約；二手商品買賣之仲介服務；商品買賣之仲介服務；藉由網路提供商品交換之仲介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425號　申請案號：10400470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木馬輪自行車生活館 Velo'G 及圖
商標權人：木馬輪車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428號
代理人：簡志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玉玲

本件商標不就「Velo（法文：自行車）」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設計，廣告製作，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網路拍賣，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育樂用品零售批發，自行車零售批發，自行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成衣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26號　申請案號：10400489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利熊設計圖(一)
商標權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8樓
代理人：盧榮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廣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企業管理協助；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公關；網路拍賣；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博覽會服務；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百貨商店；便利商店；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超級市場；郵購；量販店；電視購物；網路購物；購物中心；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育樂用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27號　申請案號：10400491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利熊設計圖(二)

商標權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8樓

代理人：盧榮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廣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企業管理協助；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公關；網路拍賣；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博覽會服務；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百貨商店；便利商店；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超級市場；郵購；量販店；電視購物；網路購物；購物中心；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育樂用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28號　申請案號：10400493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福利熊及圖

商標權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8樓

代理人：盧榮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廣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企業管理協助；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公關；網路拍賣；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博覽會服務；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百貨商店；便利商店；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超級市場；郵購；量販店；電視購物；網路購物；購物中心；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育樂用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29號　申請案號：10400495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Free Bear
商標權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8樓
代理人：盧榮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Free Bea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廣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企業管理協助；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公關；網路拍賣；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博覽會服務；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百貨商店；便利商店；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超級市場；郵購；量販店；電視購物；網路購物；購物中心；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育樂用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30號　申請案號：10400496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PIERROT LAURANT 及圖
商標權人：韓籍・金捷佑
KIM, KUNWOO
南韓
代理人：謝福順　張敏只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PIERROT LAURANT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網路購物、貼紙的零售批發、印刷品的零售批發、文具的零售批發、文教用品的零售批發、手提包和錢包的零售批發、紙製餐桌裝飾品的零售批發、非貴重金屬及珠寶之飾品的零售批發、刊物的零售批發、廚房用餐具的零售批發、鐘的零售批發、廚房用具的零售批發、家庭用或廚房用容器的零售批發、靠墊的零售批發、床用被褥的零售批發、遊戲器具的零售批發、玩具的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31號　申請案號：10400504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HAIR及圖
商標權人：台灣美髮網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自強新村42號
代理人：李博涵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本件商標不就「HAIR」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戶外廣告；市場行銷；企業識別體系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製作；每點擊付費廣告；型錄設計；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擺設設計；商店櫥窗裝飾；商品現場示範；商標設計；張貼廣告；產品簡介設計；報章廣告設計；郵購型錄廣告；傳播媒體廣告時段租賃；搜索引擎最佳化；電台廣告；電視廣告；電腦網路線上廣告；電話行銷服務；網站訪問量最佳化；網路廣告設計；廣告；廣告片製作；廣告代理；廣告企劃；廣告版面設計；廣告促銷模型製作；廣告宣傳；廣告宣傳本出版；廣告宣傳品遞送；廣告美術設計；廣告設計；廣告資料更新；廣告製作；廣告模型設計；廣告稿撰寫；廣告題材設計；樣品分發；雜誌廣告設計；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彩券經銷；代理進出口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開發票服務；成本價格分析；商情提供；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價格比較服務；貨物公證；代客記帳服務；企業審計；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製作；帳務稽核；統計服務；統計資料彙編；稅務文件準備；稅務代理；稅務申報服務；稅務簽證；會計簽證；辦理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辦理會計業務；薪資帳冊製作；簿記；人力資源管理顧問；人事管理諮詢；人事管理顧問；市場研究；市場研究及分析；企業查詢；企業研究；企業效率專業服務；企業效率專業諮詢；企業組織諮詢；企業評價；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企業資訊；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管理顧問；企業調查；企業營業點評估；存貨庫存管理；自由業服務提供者的事業管理；行銷研究諮詢顧問；行銷顧問；表演藝術家事業管理；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為第三方商業交易進行協商及締約；旅館經營管理；商業居間媒介服務；專業企業諮詢；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商業和企業聯繫資訊；提供商業資訊；經濟預測；運動員事業管理；演藝經紀服務；營建計劃之商業專案管理服務；職員選擇之心理測驗；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工商管理協助；公司行政管理業務之承包；企業經營協助；企業管理協助；安排報紙訂閱；為他人提供償付方案的商業管理；為無法接聽電話用戶提供電話答覆；秘書服務；新聞剪報服務；電話代接服務；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公關；公關顧問；協尋贊助廠商；人力仲介；人員招募；職業介紹；古董拍賣；拍賣；珠寶拍賣；網路拍賣；藝術品拍賣；市場調查；市場調查顧問；民意調查；意見調查；電視收視率調查；輿論調查；為商品及服務之買方和賣方提供線上市集；電子廣告看板租賃；電視牆租賃；網路廣告看板租賃；廣告空間租賃；廣告宣傳器材租賃；廣告看板租賃；廣告牆租賃；收銀機租賃；影印機租賃；辦公設備租賃；辦公機器租賃；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博覽會服務；為促銷目的籌辦時裝表演；展覽會場佈置；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百貨公司；百貨商店；便利商店；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超級市場；郵購；量販店；電視購物；網路購物；購物中心；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婦嬰用品零售批發；首飾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32號　申請案號：10400505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團圓圖
商標權人：太湖水產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里大新四街48號
代理人：賴鍵武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水產品零售批發、肉類製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33號　申請案號：10400512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新濠影滙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新濠影滙
商標權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普控股有限公司
SCI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商標權人開曼群島商・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廣告空間租賃；工商管理協助；企業組織諮詢；旅館經營管理；企業調查；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提供商業資訊；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公關；市場行銷；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人事管理諮詢；企業營業點評估；辦公機器租賃；辦公設備租賃；辦理會計業務；協尋贊助廠商；藥物零售批發；獸醫用藥零售批發；衛生製劑零售批發；醫療器材零售批發；醫療用補助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34號　申請案號：10400513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中華民國養羊協會標章
商標權人：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嘉義縣太保市嘉太工業區和順路6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食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農產品零售批發；畜產品零售批發；水產品零售批發；廣告；網路購物；郵購；電視購物；百貨商店；市場調查；企業管理顧問；企業管理諮詢；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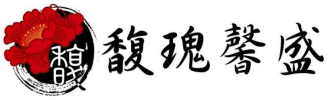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第01726435號　申請案號：10400518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機鼎實業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機鼎實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12號4樓之12
代理人：李榮貴　趙正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機械器具零售批發、精密儀器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36號　申請案號：10400525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馥馥瑰馨盛及圖
商標權人：諾麟企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2段昌明巷19號1樓
代理人：黃振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商標設計；產品簡介設計；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廣告；戶外廣告；廣告宣傳；樣品分發；張貼廣告；廣告宣傳品遞送；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櫥窗裝飾；商店擺設設計；市場行銷；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開發票服務；企業評價；企業資訊；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旅館經營管理；企業管理顧問；企業組織諮詢；企業管理諮詢；行銷研究諮詢顧問；行銷顧問；存貨庫存管理；企業營業點評估；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商業資訊；企業效率專業諮詢；企業效率專業服務；人事管理顧問；人事管理諮詢；工商管理協助；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企業經營協助；公關；拍賣；網路拍賣；便利商店；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首飾零售批發；宗教用品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室內裝設品零售批發；手工藝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37號　申請案號：10400532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Matthew設計字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八路11號
代理人：趙嘉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商情提供；成本價格分析；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衣服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38號　申請案號：10400532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MASHA TOOLS及圖
商標權人：原盛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4段28巷15弄8號1樓
代理人：鍾文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拍賣；網路拍賣；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五金零售批發；汽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機械器具零售批發；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39號　申請案號：10400533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Fruitzoo
商標權人：方苡銨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66號3樓
代理人：黃建富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Fruitzo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料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440號　申請案號：10400534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水果動物園
商標權人：方苡銨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66號3樓
代理人：黃建富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水果動物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料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441號　申請案號：10400539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HYDRA 及圖
商標權人：東栴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一街313號
代理人：羅干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郵購；電視購物；量販店；育樂用品零售批發；運動用品零售批發；運動器材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42號　申請案號：10400544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HappyFresh 及圖
商標權人：新加坡商・艾卡爾特集團私人有限公司
ICART GROUP PTE. LTD.
新加坡
代理人：盧清本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商品現場示範，廣告宣傳，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電腦網路線上廣告。

註冊商標第01726443號　申請案號：10400545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艾菲爾會場佈置eiffel及圖
商標權人：林俊臣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二路23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博覽會服務、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展覽會場佈置、為促銷目的籌辦時裝表演。

註冊商標第01726444號　申請案號：10400558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青橄欖樹標章
商標權人：楊志慧
苗栗縣銅鑼鄉興隆村13鄰興隆156之7號
代理人：陳宗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玉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拍賣；網路拍賣；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百貨商店；化粧品零售批發；營養補充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清潔用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45號　申請案號：10400561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喜詮及圖
商標權人：喜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1段85之1號5樓
代理人：李學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玉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產品簡介設計、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郵購型錄廣告、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商品現場示範、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櫥窗裝飾、商店擺設設計、代理進出口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行銷顧問、工商管理協助、網路拍賣、市場調查、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超級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農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46號　申請案號：10400562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凱亞良品CARE GOODS及圖
商標權人：凱亞養殖場　鄭志強
屏東縣崁頂鄉北勢路48號1樓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玉玲



本件商標不就「良品」、「GOODS」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他人提供農畜、水產品促銷活動；代理農畜、水產品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農畜、水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農畜、水產品商情提供；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農產品零售批發；畜產品零售批發；水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47號　申請案號：10400576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康是美藥師圖
商標權人：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DRUGSTORE BUSINESS CORP.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120巷15弄25號4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超級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電子購物）；食品及飲料零售。

註冊商標第01726448號　申請案號：10400576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日瓏
商標權人：日瓏車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福營里中正路513之1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零售批發；汽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49號　申請案號：10400579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珍奇 豆宴
商標權人：旌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號3樓之6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玉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百貨商店；網路購物；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畜產品零售批發；水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50號　申請案號：10400597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GPULSE 設計字
商標權人：吉普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里區塗城路852巷16之3號
代理人：羅鈺齡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設計、型錄設計、產品簡介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製作、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櫥窗裝飾、商店擺設設計、電話行銷服務、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公關、拍賣、網路拍賣、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錶零售批發、電器用品零售批發、自行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電腦軟體零售批發、醫療器材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51號　申請案號：10400612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my貝Design及圖
商標權人：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10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廣告製作；廣告代理；廣告宣傳；廣告宣傳品遞送；影印；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

註冊商標第01726452號　申請案號：10400613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My WISH設計圖

商標權人：麥崴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96號9樓

代理人：柯志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報章廣告設計；雜誌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設計；廣告美術設計；型錄設計；商標設計；產品簡介設計；企業識別體系設計；廣告模型設計；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廣告版面設計；廣告；戶外廣告；電視廣告；電視商業廣告；電台廣告；電台商業廣告；郵購型錄廣告；廣告製作；廣告促銷模型製作；廣告資料更新；各種廣告招牌製作；廣告專欄製作；廣告稿撰寫；廣告代理；傳播媒體廣告時段租賃；廣告宣傳；樣品分發；張貼廣告；廣告宣傳品遞送；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廣告宣傳本出版；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櫥窗裝飾；商店擺設設計；廣告片製作；市場行銷；電話行銷服務；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開發票服務；商情提供；成本價格分析；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價格比較服務；貨物公證；打字；文字處理；抄寫；速記；文件複製；影印；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電腦資料庫資訊編輯；電腦檔案管理；電腦資料庫管理；電腦文字處理；為他人提供電腦資料庫檢索；辦理會計業務；審計；會計簽證；帳務稽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稅務簽證；代客記帳服務；財務報表製作；簿記；薪資帳冊製作；統計服務；統計資料彙編；辦理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稅務代理；稅務文件準備；企業評價；企業資訊；企業查詢；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旅館經營管理；企業研究；企業管理顧問；企業組織諮詢；企業管理諮詢；表演藝術家事業管理；運動員事業管理；專業企業諮詢；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行銷研究諮詢顧問；行銷顧問；存貨庫存管理；企業營業點評估；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商業資訊；企業效率專業諮詢；演藝經紀服務；人事管理顧問；人事管理諮詢；職員選擇之心理測驗；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市場研究及分析；市場研究；經濟預測；企業調查；工商管理協助；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企業經營協助；企業管理協助；新聞剪報服務；秘書服務；電話代接服務；為無法接聽電話用戶提供電話答覆；安排報紙訂閱；公關；公關顧問；協尋贊助廠商；職業介紹；人力仲介；人員招募；拍賣；古董拍賣；珠寶拍賣；藝術品拍賣；網路拍賣；市場調查；市場調查顧問；民意調查；輿論調查；意見調查；電視收視率調查；電視牆租賃；廣告牆租賃；電子廣告看板租賃；網路廣告看板租賃；廣告宣傳器材租賃；廣告空間租賃；辦公機器租賃；影印機租賃；辦公設備租賃；收銀機租賃；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博覽會服務；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展覽會場佈置；為促銷目的籌辦時裝表演；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文教用品零售批發；電器用品零售批發；電腦軟體零售批發；電腦硬體零售批發；電腦周邊配備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53號　申請案號：10400617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肯桑林及圖
商標權人：肯桑林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里莊敬街2段2號
代理人：杜清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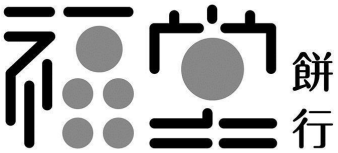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畜產品零售批發；營養補充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54號　申請案號：10400618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瓊文服飾
商標權人：瓊文結語有限公司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斗苑西路95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零售批發、首飾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55號　申請案號：10400627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福堂餅行設計字
商標權人：陳彥勳
苗栗縣通霄鎮平元里11鄰平新路28號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商情提供；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公關；拍賣；市場調查；民意調查；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郵購型錄廣告；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市場行銷；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

註冊商標第01726456號　申請案號：10400627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千色新娘 QIAN SE BRIDE 及圖
商標權人：王雅婷
臺中市南區新榮里公理街18號
代理人：戴燕勳　蔡朝茂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網路購物、郵購、百貨商店、首飾零售批發、貴重金屬零售批發、服飾配件批發、髮飾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57號　申請案號：10400637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SUPER CURA
商標權人：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CHLITINA INTELLIGE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SÚPER CUR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廣告；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市場行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電腦檔案管理；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飲料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營養補充品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販賣機租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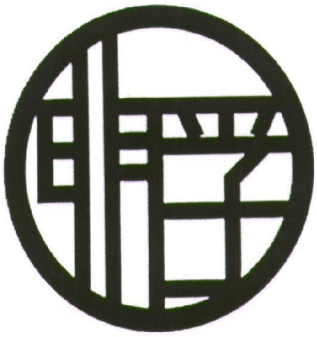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第01726458號　申請案號：10400640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3
商標名稱：魔顏 Magic Face
商標權人：億普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128巷18號2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Magic Face
魔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化粧品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59號　申請案號：10400653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明孚及圖
商標權人：明孚設計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街157號10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網路廣告設計、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搜索引擎最佳化、網站訪問量最佳化、每點擊付費廣告、電話行銷服務、價格比較服務、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網路拍賣、市場調查、網路購物、電視購物、電腦軟體零售批發、電腦硬體零售批發、電腦週邊配備零售批發、代理進出口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460號　申請案號：10400665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3
商標名稱：凹嗚及圖
商標權人：凹嗚親子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青島路3段155號2樓
代理人：黃振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商品現場示範；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網路拍賣；為商品及服務之買方和賣方提供線上市集；展覽會場佈置；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文教用品零售批發；育樂用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婦嬰用品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61號　申請案號：10400703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5
商標名稱：勾勾熊
商標權人：勾勾熊創意百貨社　蘇徐金紫
臺南市佳里區延平路135號
代理人：張家維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零售批發；成衣零售批發；代理進出口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462號　申請案號：10400726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5
商標名稱：iart 愛藝術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愛藝術有限公司
IART CO., LTD.
中國大陸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廣告代理；代理進出口服務；職業介紹；人事管理諮詢；辦理會計業務；販賣機租賃；開發票服務；拍賣；表演藝術家事業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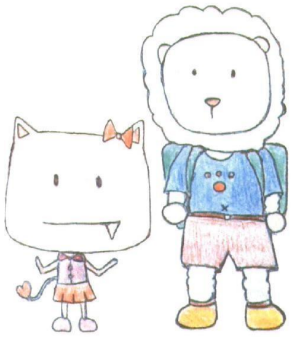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第01726463號　申請案號：10400728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5
商標名稱：CHANGE:8及圖
商標權人：陳志斌
臺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8巷127號1樓
代理人：李博涵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戶外廣告；市場行銷；企業識別體系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製作；每點擊付費廣告；型錄設計；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擺設設計；商店櫥窗裝飾；商品現場示範；商標設計；張貼廣告；產品簡介設計；報章廣告設計；郵購型錄廣告；傳播媒體廣告時段租賃；搜索引擎最佳化；電台廣告；電視廣告；電腦網路線上廣告；電話行銷服務；網站訪問量最佳化；網路廣告設計；廣告；廣告片製作；廣告代理；廣告企劃；廣告版面設計；廣告促銷模型製作；廣告宣傳；廣告宣傳本出版；廣告宣傳品遞送；廣告美術設計；廣告設計；廣告資料更新；廣告製作；廣告模型設計；廣告稿撰寫；廣告題材設計；樣品分發；雜誌廣告設計；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彩券經銷；代理進出口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開發票服務；成本價格分析；商情提供；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價格比較服務；貨物公證；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為他人提供電腦資料庫檢索；電腦文字處理；電腦資料庫資料更新和維護；電腦資料庫資訊編輯；電腦資料庫管理；電腦檔案管理；人力資源管理顧問；人事管理諮詢；人事管理顧問；市場研究；市場研究及分析；企業查詢；企業研究；企業效率專業服務；企業效率專業諮詢；企業組織諮詢；企業評價；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企業資訊；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管理顧問；企業調查；企業營業點評估；存貨庫存管理；自由業服務提供者的事業管理；行銷研究諮詢顧問；行銷顧問；表演藝術家事業管理；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為第三方商業交易進行協商及締約；旅館經營管理；商業居間媒介服務；專業企業諮詢；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商業和企業聯繫資訊；提供商業資訊；經濟預測；運動員事業管理；演藝經紀服務；營建計劃之商業專案管理服務；職員選擇之心理測驗；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工商管理協助；公司行政管理業務之承包；企業經營協助；企業管理協助；安排報紙訂閱；為他人提供償付方案的商業管理；為無法接聽電話用戶提供電話答覆；秘書服務；新聞剪報服務；電話代接服務；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公關；公關顧問；協尋贊助廠商；人力仲介；人員招募；職業介紹；古董拍賣；拍賣；珠寶拍賣；網路拍賣；藝術品拍賣；市場調查；市場調查顧問；民意調查；意見調查；電視收視率調查；輿論調查；為商品及服務之買方和賣方提供線上市集；電子廣告看板租賃；電視牆租賃；網路廣告看板租賃；廣告空間租賃；廣告宣傳器材租賃；廣告看板租賃；廣告牆租賃；收銀機租賃；影印機租賃；辦公設備租賃；辦公機器租賃；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博覽會服務；為促銷目的籌辦時裝表演；展覽會場佈置；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成衣零售批發；衣服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皮包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64號　　申請案號：10400736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5
商標名稱：臭臭與咩咩設計圖
商標權人：廖梓捷
　　雲林縣斗六市永昌東街22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拍賣、手工藝品零售批發、衣服零售批發、首飾零售批發、貴重金屬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65號　申請案號：10400768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9

商標名稱：明瑭 MING TANG 及圖

商標權人：明瑭國際有限公司
MING T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88巷5號7樓

代理人：徐建興　徐明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明瑭
MING TANG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廣告題材設計、報章廣告設計、雜誌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設計、廣告美術設計、型錄設計、商標設計、產品簡介設計、企業識別體系設計、廣告模型設計、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廣告版面設計、廣告、戶外廣告、電視廣告、電台廣告、郵購型錄廣告、廣告製作、廣告促銷模型製作、廣告資料更新、各種廣告招牌製作、廣告稿撰寫、廣告代理、傳播媒體廣告時段租賃、廣告宣傳、樣品分發、張貼廣告、廣告宣傳品遞送、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廣告宣傳本出版、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櫥窗裝飾、商店擺設設計、廣告片製作、市場行銷、電話行銷服務、搜索引擎最佳化、網站訪問量最佳化、每點擊付費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開發票服務、代理彩券經銷、商情提供、成本價格分析、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價格比較服務、企業評價、企業資訊、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企業查詢、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旅館經營管理、企業研究、企業管理顧問、企業組織諮詢、企業管理諮詢、表演藝術家事業管理、自由業服務提供者的事業管理、運動員事業管理、專業企業諮詢、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行銷研究諮詢顧問、行銷顧問、存貨庫存管理、企業營業點評估、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商業資訊、企業效率專業諮詢、企業效率專業服務、演藝經紀服務、人事管理顧問、人事管理諮詢、職員選擇之心理測驗、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市場研究及分析、市場研究、經濟預測、企業調查、提供商業和企業聯繫資訊、商業居間媒介服務、為第三方商業交易進行協商及締約、營建計劃之商業專案管理服務、工商管理協助、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企業經營協助、企業管理協助、新聞剪報服務、秘書服務、電話代接服務、為無法接聽電話用戶提供電話答覆、安排報紙訂閱、公司行政管理業務之承包、為他人提供償付方案的商業管理、公關、公關顧問、協尋贊助廠商、拍賣、古董拍賣、珠寶拍賣、藝術品拍賣、網路拍賣、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衣服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眼鏡零售批發、首飾零售批發、水產品零售批發、育樂用品零售批發、喪葬用品零售批發、宗教用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66號　申請案號：10400784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9

商標名稱：百年物語

商標權人：卡雅百年物語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343巷23號1樓

代理人：胡書慈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百年物語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五金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室內裝設品零售批發；酒零售批發；手工藝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6467號　申請案號：10201622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03.27

商標名稱：HYUNDAI

商標權人：韓商・現代汽車公司
HYUNDAI MOTOR COMPANY
南韓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夏禾

HYUNDAI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租賃融資；分期付款信用融資；汽車貸款；分期付款貸款；租購融資；開發融資諮詢顧問服務；開發專案融資服務；安排個人貸款；結婚貸款服務；採購融資；國際銀行業務；國際基金投資；軍事融資；貴重物品保管；保險箱寄存服務；提供融資資訊；金融機構金錢債權處理服務；應收帳款代收；公司貸款服務；國內匯兌交易；提供國內匯兌交易資訊；過渡性貸款融資；安排擔保貸款；抵押借貸；活期帳戶服務；款項代付代收；貸款（融資）；債款代收；貸款諮詢顧問服務；借款卡服務；抵押貸款服務；無抵押貸款；經由無線終端機提供證券商業務；經由無線通訊提供證券商業務；經由無線通訊提供證券投資諮詢顧問；貿易融資服務；提供共同基金交易行情；風險資本融資；擔保借貸；擔保；保證服務；房屋貸款融資；工業融資服務；商業銀行；共同基金；提供期貨交易行情；期貨交易經紀業服務；消費者借貸服務；出口融資服務；支票查證；支票發行；新技術融資服務；信用調查機構；信用卡及現金卡服務；發行信用卡服務；信用卡服務；信託服務；銀行本票發行；遠期支票交換；票據貸款及貼現；支票及信用狀發行；旅行支票發行；年金信託管理；存款管理；存款服務；外匯交易；提供外匯交易行情；可流通票據發行；證券經紀；有關資金轉帳之銀行服務；銀行業務諮詢顧問；銀行；網路銀行；租金代收；租賃買賣融資；貸款；共同基金銷售；轉帳；共同基金募集；貨幣經紀；支票兌現；直接借款服務；自動櫃員機服務；資本投資諮詢顧問；資本投資；金融銀行；資金贊助；抵押銀行；儲蓄銀行；電子資金轉帳；股票指數期貨選擇權交易服務；股票及債券經紀；提供股票／證券市場資訊；股票交易行情；股票交易行情估價；房屋淨值貸款；安排房屋貸款融資；證券商業務；股票投資諮詢顧問；代理發行債券；債券經紀；債務擔保；有價證券發行；透過電信通訊之電子資金轉帳；退休金支付服務；證券金融，不動產投資，期貨投資；應收帳款收買；基金投資服務；提供就學貸款；自動櫃員機租賃；現金卡服務；家庭銀行；貨幣兌換；保險服務；汽車保險服務；健康保險；教育資金保險；竊盜保險服務；保釋擔保；保險公證人；保險代理；保險評估；保險諮詢；保險顧問服務；保險資訊；保險經紀；保險精算服務；不動產保險服務；強制性社會安全保險；工業意外保險；貨物運輸保險；意外保險；互助保險服務；人壽保險規劃服務；人壽保險；損害保險；有關運動意外之保險服務；養老保險服務；年金保險經紀；運送保險；醫療保險服務；再保險服務；職業責任保險；責任保險服務；航空保險服務；保險承銷；火災保險；有關財務之信用調查服務；企業信用調查；信用調查。

註冊商標第01726468號　申請案號：10303040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9
商標名稱：Cathay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及大樹圖 (2013)
商標權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18樓、8樓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近似註冊前案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信託服務、信託管理、電子資金轉帳；證券服務、證券投資顧問、證券投資信託、有價證券發行、共同基金、基金投資、期貨、期貨信託、期貨投資。

註冊商標第01726469號　申請案號：10303040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9
商標名稱：Cathay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商標權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18樓、8樓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Cathay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近似註冊前案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信託服務、信託管理、電子資金轉帳；證券服務、證券投資顧問、證券投資信託、有價證券發行、共同基金、基金投資、期貨、期貨信託、期貨投資。

註冊商標第01726470號　申請案號：10303040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29
商標名稱：國泰投信及大樹圖 (2013)
商標權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18樓、8樓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近似註冊前案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信託服務、信託管理、電子資金轉帳；證券服務、證券投資顧問、證券投資信託、有價證券發行、共同基金、基金投資、期貨、期貨信託、期貨投資。

註冊商標第01726471號　申請案號：10303949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0
商標名稱：國泰慈善基金會及大樹圖 (2013)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近似註冊前案商標權人同意核准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慈善基金籌募。

註冊商標第01726472號　申請案號：10303949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0
商標名稱：Cathay Charity Foundation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Cathay Charity Foundation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近似註冊前案商標權人同意核准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慈善基金籌募。

註冊商標第01726473號　申請案號：10303950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0
商標名稱：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及大樹圖 (2013)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近似註冊前案商標權人同意核准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慈善基金籌募。

註冊商標第01726474號　申請案號：10303951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0
商標名稱：Cathay United Bank Foundation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Cathay United Bank Foundation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近似註冊前案商標權人同意核准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慈善基金籌募。

註冊商標第01726475號　申請案號：10303952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0
商標名稱：國泰世華藝術中心及大樹圖 (2013)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國泰世華藝術中心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近似註冊前案商標權人同意核准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貴重物品保管；古董估價、珠寶估價、玉石估價、藝術品估價；慈善基金募集。

註冊商標第01726476號　申請案號：10303953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0
商標名稱：Cathay United Art Center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Cathay United Art Center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近似註冊前案商標權人同意核准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貴重物品保管；古董估價、珠寶估價、玉石估價、藝術品估價；慈善基金募集。

註冊商標第01726477號　申請案號：10304936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6
商標名稱：國鉅機構及圖
商標權人：國鉅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GOU JU CONSTRUCTION CO., LTD.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320號3樓
代理人：彭翔南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國鉅機構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住宅及大樓租售、工業廠房租售、不動產投資、土地買賣仲介、不動產買賣租賃、不動產買賣諮詢顧問、投資評估諮詢顧問。

註冊商標第01726478號　申請案號：10305265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1
優先權日：103.09.09(瑞士)
商標名稱：SYZ (plain block letters)
商標權人：瑞士商・ＳＹＺ銀行有限公司
BANQUE SYZ SA
瑞士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周建文

SYZ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銀行業務，金融之評估，金融之分析，金融之諮詢，財務之評估，財務之分析，財務之諮詢，家庭銀行，有價證券經紀業，資本投資服務，財務金融資訊，財務金融諮詢顧問，貴重物品保管，儲蓄，信託服務，募集投資基金及基金投資顧問，慈善基金募集，基金投資，有關避險基金及選擇性基金之投資服務，財務金融管理顧問，貨幣兌換，財務及金融交易資訊。

註冊商標第01726479號　申請案號：10305265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1
優先權日：103.09.09(瑞士)
商標名稱：SYZ (Logo)(in colour)
商標權人：瑞士商・ＳＹＺ銀行有限公司
BANQUE SYZ SA
瑞士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周建文

SYZ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銀行業務，金融之評估，金融之分析，金融之諮詢，財務之評估，財務之分析，財務之諮詢，家庭銀行，有價證券經紀業，資本投資服務，財務金融資訊，財務金融諮詢顧問，貴重物品保管，儲蓄，信託服務，募集投資基金及基金投資顧問，慈善基金募集，基金投資，有關避險基金及選擇性基金之投資服務，財務金融管理顧問，貨幣兌換，財務及金融交易資訊。

註冊商標第01726480號　申請案號：10306299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3
商標名稱：TIDEYO JEWELRY 天地祐 & logo
商標權人：香港商・天地祐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TIDEYO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林育雅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TIDEYO JEWELRY
天地祐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古董估價、珠寶估價、玉石估價。

註冊商標第01726481號　申請案號：10306572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4
商標名稱：Allianz Direct
商標權人：德商・安聯公司
ALLIANZ SE
德國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彭淑美

Allianz Direct

本件商標不就「Direct」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銀行；信託服務；代辦貸款；保險服務；證券服務；期貨服務；典當；不動產租售；不動產租賃；不動產買賣租賃之仲介；不動產估價；不動產管理；不動產買賣諮詢顧問；不動產拍賣服務；資本投資；古董估價；珠寶估價；玉石估價；郵票估價；古幣估價；藝術品估價；報關；慈善基金募集；財務之評估分析諮詢顧問；投資之評估分析諮詢顧問；點鈔機租賃。

註冊商標第01726482號　申請案號：10306766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5
商標名稱：駿瑋開發 CW DEVELOPMENT 及圖
商標權人：駿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北路3段30號3樓之1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資本投資、不動產投資。

註冊商標第01726483號　申請案號：10306919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2
商標名稱：RZB - GROUP
商標權人：奧地利商・萊富艾森中央銀行奧地利股份有限公司
RAIFFEISEN ZENTRALBANK OESTERREICH
AKTIENGESELLSCHAFT
奧地利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玉玲

RZB - GROUP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保險；銀行、銀行業務；款項代收；帳款代收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財務保證；貸款；融資服務；電子資金轉帳；證券服務；共同基金；基金投資；期貨服務；期貨投資；資本投資；財務之評估；財務之分析；財務之諮詢顧問；財務管理顧問；財務資訊；金融之評估；金融之分析；金融之諮詢顧問；金融管理；藉由網站提供金融資訊；投資之評估；投資之分析；投資之諮詢顧問；不動產投資；不動產租賃；不動產買賣；不動產估價；不動產管理；不動產買賣諮詢顧問；不動產買賣資訊；不動產拍賣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484號　申請案號：10306919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2
商標名稱：RZB Group & Device
商標權人：奧地利商・萊富艾森中央銀行奧地利股份有限公司
RAIFFEISEN ZENTRALBANK OESTERREICH
AKTIENGESELLSCHAFT
奧地利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玉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保險；銀行、銀行業務；款項代收；帳款代收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財務保證；貸款；融資服務；電子資金轉帳；證券服務；共同基金；基金投資；期貨服務；期貨投資；資本投資；財務之評估；財務之分析；財務之諮詢顧問；財務管理顧問；財務資訊；金融之評估；金融之分析；金融之諮詢顧問；金融管理；藉由網站提供金融資訊；投資之評估；投資之分析；投資之諮詢顧問；不動產投資；不動產租賃；不動產買賣；不動產估價；不動產管理；不動產買賣諮詢顧問；不動產買賣資訊；不動產拍賣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485號　申請案號：10306919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2
商標名稱：RZB Group & Device (in color)
商標權人：奧地利商・萊富艾森中央銀行奧地利股份有限公司
RAIFFEISEN ZENTRALBANK OESTERREICH
AKTIENGESELLSCHAFT
奧地利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玉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保險；銀行、銀行業務；款項代收；帳款代收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財務保證；貸款；融資服務；電子資金轉帳；證券服務；共同基金；基金投資；期貨服務；期貨投資；資本投資；財務之評估；財務之分析；財務之諮詢顧問；財務管理顧問；財務資訊；金融之評估；金融之分析；金融之諮詢顧問；金融管理；藉由網站提供金融資訊；投資之評估；投資之分析；投資之諮詢顧問；不動產投資；不動產租賃；不動產買賣；不動產估價；不動產管理；不動產買賣諮詢顧問；不動產買賣資訊；不動產拍賣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486號　申請案號：10306919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2
商標名稱：RZB & Device
商標權人：奧地利商・萊富艾森中央銀行奧地利股份有限公司
RAIFFEISEN ZENTRALBANK OESTERREICH
AKTIENGESELLSCHAFT
奧地利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玉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保險；銀行、銀行業務；款項代收；帳款代收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財務保證；貸款；融資服務；電子資金轉帳；證券服務；共同基金；基金投資；期貨服務；期貨投資；資本投資；財務之評估；財務之分析；財務之諮詢顧問；財務管理顧問；財務資訊；金融之評估；金融之分析；金融之諮詢顧問；金融管理；藉由網站提供金融資訊；投資之評估；投資之分析；投資之諮詢顧問；不動產投資；不動產租賃；不動產買賣；不動產估價；不動產管理；不動產買賣諮詢顧問；不動產買賣資訊；不動產拍賣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487號　申請案號：10306919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2
商標名稱：RZB & Device (in color)
商標權人：奧地利商・萊富艾森中央銀行奧地利股份有限公司
RAIFFEISEN ZENTRALBANK OESTERREICH
AKTIENGESELLSCHAFT
奧地利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玉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保險；銀行、銀行業務；款項代收；帳款代收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財務保證；貸款；融資服務；電子資金轉帳；證券服務；共同基金；基金投資；期貨服務；期貨投資；資本投資；財務之評估；財務之分析；財務之諮詢顧問；財務管理顧問；財務資訊；金融之評估；金融之分析；金融之諮詢顧問；金融管理；藉由網站提供金融資訊；投資之評估；投資之分析；投資之諮詢顧問；不動產投資；不動產租賃；不動產買賣；不動產估價；不動產管理；不動產買賣諮詢顧問；不動產買賣資訊；不動產拍賣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488號　申請案號：10307089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0

商標名稱：盛利雅樂居

商標權人：盛利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后庄里中清路2段1146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盛利雅樂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銀行；信託服務；保險服務；證券期貨服務；典當；不動產租售；不動產買賣租賃之仲介；資本投資；古董估價；珠寶估價；玉石估價；報關；慈善基金募集；點鈔機租賃；自動櫃員機租賃。

註冊商標第01726489號　申請案號：10307114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1

商標名稱：碧桂園

商標權人：保利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三義里惠中路2段158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碧桂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銀行；信託服務；保險服務；證券期貨服務；典當；不動產租售；不動產買賣租賃之仲介；資本投資；古董估價；珠寶估價；玉石估價；報關；慈善基金募集；財務之評估分析諮詢顧問；金融之評估分析諮詢顧問；投資之評估分析諮詢顧問；點鈔機租賃；自動櫃員機租賃。

註冊商標第01726490號　申請案號：10307157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2
商標名稱：BEA life 東亞人壽 & Design
商標權人：香港・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BEA LIFE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原服務標章）第１７７３１８、１７７３１９號及註冊商標第１３９５１５２、１３９５１５３、１３９５１５４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保險服務；壽險；婚姻及出生險；年金險；永久健康險；意外險；投資連結型保險；疾病險；住院及醫療險；提供保險諮詢顧問；提供保險資訊；保險經紀人；火災保險。

註冊商標第01726491號　申請案號：10307157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2
商標名稱：BEA 東亞人壽 & Design
商標權人：香港・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BEA LIFE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原服務標章）第１７７３１８、１７７３１９號及註冊商標第１３９５１５２、１３９５１５３、１３９５１５４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保險服務；壽險；婚姻及出生險；年金險；永久健康險；意外險；投資連結型保險；疾病險；住院及醫療險；提供保險諮詢顧問；提供保險資訊；保險經紀人；火災保險。

註冊商標第01726492號　申請案號：10307157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2
商標名稱：BEA life & Design
商標權人：香港・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BEA LIFE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原服務標章）第１７７３１８、１７７３１９號及註冊商標第１３９５１５２、１３９５１５３、１３９５１５４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保險服務；壽險；婚姻及出生險；年金險；永久健康險；意外險；投資連結型保險；疾病險；住院及醫療險；提供保險諮詢顧問；提供保險資訊；保險經紀人；火災保險。

註冊商標第01726493號　申請案號：10307255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7
商標名稱：Pi 設計圖 A
商標權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05號12樓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經由電子通訊網路為買賣雙方提供交易之款項收付及轉帳服務；經由電子通訊網路為買賣雙方提供交易之帳款結算及對帳服務；藉由電子通訊網路提供多樣化交易帳款之付款與帳款收付紀錄查詢服務，即提供ＡＴＭ、信用卡暨簽帳卡之付款服務及帳款收付紀錄查詢服務；經確認之交易帳款結算與帳款收付服務；經由電子通訊網路提供使用者電子付款服務與帳款收付紀錄查詢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494號　申請案號：10307256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7
商標名稱：Pi 設計圖 B
商標權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05號12樓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經由電子通訊網路為買賣雙方提供交易之款項收付及轉帳服務；經由電子通訊網路為買賣雙方提供交易之帳款結算及對帳服務；藉由電子通訊網路提供多樣化交易帳款之付款與帳款收付紀錄查詢服務，即提供ＡＴＭ、信用卡暨簽帳卡之付款服務及帳款收付紀錄查詢服務；經確認之交易帳款結算與帳款收付服務；經由電子通訊網路提供使用者電子付款服務與帳款收付紀錄查詢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495號　申請案號：10400098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9
商標名稱：新濠影滙酒店 STUDIO CITY HOTEL 及圖（一）
商標權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普控股有限公司
SCI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商標權人開曼群島商・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保險服務；保險箱寄存服務；藝術品估價；不動產經紀；不動產管理；不動產租售；不動產估價；有價證券經紀業；擔保服務；慈善基金募集；信託服務；信託管理；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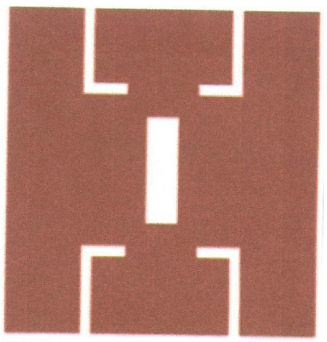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第01726496號　　申請案號：10400098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9
商標名稱：新濠影滙酒店 STUDIO CITY HOTEL 及圖（二）
商標權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普控股有限公司
SCI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商標權人開曼群島商・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保險服務；保險箱寄存服務；藝術品估價；不動產經紀；不動產管理；不動產租售；不動產估價；有價證券經紀業；擔保服務；慈善基金募集；信託服務；信託管理；典當。

註冊商標第01726497號　　申請案號：10400171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2
商標名稱：匯禾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匯禾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62號5樓之6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不動產租售、不動產買賣租賃之仲介。

註冊商標第01726498號　申請案號：10400172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2
商標名稱：匯禾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CITY LINK REALTY 及圖
商標權人：匯禾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62號5樓之6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本件商標不就「匯禾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不動產租售、不動產買賣租賃之仲介。

註冊商標第01726499號　申請案號：10400191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商標名稱：新濠影滙酒店
商標權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普控股有限公司
SCI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新濠影滙酒店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商標權人開曼群島商・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保險服務；保險箱寄存服務；藝術品估價；不動產經紀；不動產管理；不動產租售；不動產估價；有價證券經紀業；擔保服務；慈善基金募集；信託服務；信託管理；典當。

註冊商標第01726500號　申請案號：10400294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9
商標名稱：STRIPE
商標權人：美商・史揣普公司
STRIPE, INC.
美國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STRIP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金融服務，即線上信用卡付款及交易處理及帳單傳輸及其支付；金融服務，即，透過電子通訊網路進行電子資金轉帳；透過電子通訊網路結算及調節金融交易。

註冊商標第01726501號　申請案號：10400420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設計圖－人像
商標權人：柏君人才仲介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3樓之2
代理人：羅鈺齡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銀行、信託服務、貨幣兌換、款項代收、帳款代收服務、應收帳款收買、金融機構金錢債權處理服務、不動產租售、財務之評估分析諮詢顧問、金融之評估分析諮詢顧問、投資之評估分析諮詢顧問、財務管理顧問、藉由網站提供金融資訊、債務諮詢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502號　申請案號：10400460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鴻築新願
商標權人：鴻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47號22樓之1
代理人：林火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鴻築新願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不動產租售；不動產租賃；商場攤位之租售；格子展售櫃出租；辦公室租售；公寓房屋租賃；不動產買賣；農場租賃；不動產買賣租賃之仲介；不動產買賣之仲介；不動產租賃之仲介；不動產經紀；不動產估價；不動產管理；不動產買賣諮詢顧問；不動產買賣資訊；不動產拍賣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503號　申請案號：10400460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遇見鴻築
商標權人：鴻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47號22樓之1
代理人：林火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遇見鴻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不動產租售；不動產租賃；商場攤位之租售；格子展售櫃出租；辦公室租售；公寓房屋租賃；不動產買賣；農場租賃；不動產買賣租賃之仲介；不動產買賣之仲介；不動產租賃之仲介；不動產經紀；不動產估價；不動產管理；不動產買賣諮詢顧問；不動產買賣資訊；不動產拍賣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504號　申請案號：10400512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新濠影滙
商標權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普控股有限公司
SCI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新濠影滙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商標權人開曼群島商・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保險服務；保險箱寄存服務；藝術品估價；不動產經紀；不動產管理；不動產租售；不動產估價；有價證券經紀業；擔保服務；慈善基金募集；信託服務；信託管理；典當。

註冊商標第01726505號　申請案號：10400621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大樹不動產
商標權人：許日昇
臺中市大雅區民生路1段267號
代理人：黃友岑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大樹不動產
DA SHU REALTY CO.,LTD.

本件商標不就「DA SHU REALITY CO., LTD.」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不動產租售；不動產租賃；商場攤位之租售；辦公室租售；公寓房屋租賃；不動產買賣；納骨塔位租售；農場租賃；不動產買賣租賃之仲介；不動產買賣之仲介；不動產租賃之仲介；不動產經紀；不動產估價；不動產管理；不動產買賣諮詢顧問；不動產買賣資訊；不動產拍賣服務；格子展售櫃出租。

註冊商標第01726506號　申請案號：10400726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5
商標名稱：iart 愛藝術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愛藝術有限公司
IART CO., LTD.
中國大陸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期貨經紀；信託服務；典當；基金投資；古董估價；藝術品估價；珠寶估價；古幣估價；郵票估價；帳款代收服務；款項代收。

註冊商標第01726507號　申請案號：10303802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3
商標名稱：洗車五口訣沖泡洗吹蠟及圖
商標權人：羅愷嚴
臺南市中西區湖美街60巷18號
代理人：楊承珮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本件商標不就「洗車五口訣」、「沖、泡、洗、吹、蠟」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修理；汽車保養；汽車美容；汽車清洗；汽車打亮光蠟；自助洗車；車輛鈑金；車輛加潤滑油；輪胎翻新；洗車；汽車維修站（加油與保養）；輪胎硫化處理（修理）；汽車防銹處理；車輛四輪定位；輪胎硫化處理（修補）。

註冊商標第01726508號　申請案號：10304935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6
商標名稱：宣品木作
商標權人：吳瑞文
高雄市三民區春陽街50號3樓之1
代理人：李明基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周建文



本件商標不就「木作」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式建築物之營建代建；室內裝潢工程施工；廣告工程施工；土木建築工程營建及修繕；庭園景觀工程施工；家具修復；廚具安裝修理；衛浴設備安裝修理；消防器材安裝修理；攤位及商店搭建；木作工程服務；空調設備安裝及修理；配管；水電施工；油漆施工；粉刷施工；防水工程施工；防熱工程施工；防漏工程施工；建築物隔熱施工。

註冊商標第01726509號　申請案號：10304936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6
商標名稱：德川營造及圖
商標權人：德川營造有限公司
DE CHUAN CONSTRUCTION CO., LTD.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320號3樓
代理人：彭翔南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式建築物之營建、園藝造景及室內裝潢工程施工、土木建築工程之營建及修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註冊商標第01726510號　申請案號：10304956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7
商標名稱：SunShine及圖
商標權人：謝宏德
臺南市東區裕敬路308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周建文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木作工程服務；門窗安裝；門窗安裝修繕；室內裝潢工程施工；玻璃門窗修理；貼壁紙；廣告工程施工；攤位及商店搭建；土木建築工程修繕；土木建築工程營建；土木建築工程營建及修繕；公害防治處理工程之施工及修繕；水下建造；水下修理；水污染防治工程之施工及修繕；防波堤建造；垃圾及廢棄物處理工程之施工；油管鋪設及保養；空氣污染防治工程之施工及修繕；屋頂鋪設服務；柏油鋪設；砌石；砌磚；配管土木工程施工；港口建造；游泳池保養；填沙；道路鋪設；鷹架搭建；水電施工；冷凍設備安裝及修理；防水工程施工；防漏工程施工；防熱工程施工；油漆施工；空調設備安裝及修理；建築物防水施工；建築物防漏施工；建築物防潮工程施工；建築物隔熱施工；粉刷施工；配管；塗亮光漆；暖氣設備安裝及修理；電源線修復；標誌牌油漆或修理；庭園景觀工程施工；造園景觀工程施工；園景造景施工；交通工具防銹處理；交通工具拋光打蠟；交通工具保養；交通工具保養及修理；交通工具故障救援修理服務；交通工具修理；交通工具清洗；交通工具潤滑；船舶保養；船舶保養及修理；船舶修理；造船；飛機保養；飛機保養及修理；飛機修理；汽車防銹處理；汽車保養；汽車保養及修理；汽車美容；汽車修理；汽車維修站（加油與保養）；洗車；輪胎硫化處理（修理）；輪胎翻新；機車保養；機車保養及修理；機車修理；自行車保養；自行車保養及修理；自行車修理；火車保養；火車保養及修理；火車修理；高速電車修理；捷運電聯車修理。

註冊商標第01726511號　申請案號：10306177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8
商標名稱：亞旭 YAXU RYUSUI 及圖
商標權人：杜依洲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1段57號1樓
代理人：林育丞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本件商標不就「Body Coating Program」、「Auto Body Craft」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美容。

註冊商標第01726512號　申請案號：10306299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3
商標名稱：TIDEYO JEWELRY 天地祐 & logo
商標權人：香港商・天地祐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TIDEY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林育雅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珠寶修理、藝術品修復。

註冊商標第01726513號　申請案號：10306331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4
商標名稱：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標章(二)
商標權人：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28號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水電施工；園景造景施工；電腦硬體安裝保養及修理；交通工具保養及修理；升降機安裝保養及修理；機械安裝保養及修理；家電產品安裝修理；通訊器材安裝修理；維護環境衛生之清潔；維護環境衛生之消毒；保全器材安裝修理；消防器材安裝修理。

註冊商標第01726514號　申請案號：10306339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4
商標名稱：愛車聯盟CAR league及圖
商標權人：水飲勤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高雄市鳥松區神農路811之1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本件商標不就「愛車聯盟」、「CAR league」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美容；洗車；汽車保養及修理；汽車修理；汽車保養；汽車維修站（加油與保養）；輪胎翻新；輪胎硫化處理（修理）；汽車防銹處理。

註冊商標第01726515號　申請案號：10306386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6
商標名稱：非亮不可頂級車體美學
商標權人：董巧琳
高雄市鼓山區正德路173巷5號
代理人：潘誌銘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本件商標不就「非亮不可」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防銹處理；汽車保養；汽車保養及修理；汽車美容；汽車修理；汽車維修站（加油與保養）；洗車；輪胎硫化處理（修理）；輪胎翻新；交通工具防銹處理；交通工具拋光打蠟；交通工具保養；交通工具保養及修理；交通工具故障救援修理服務；交通工具修理；交通工具清洗；交通工具加潤滑油；毛皮製品保養清潔及修理；皮革保養清潔及修理。

註冊商標第01726516號　申請案號：10306980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4
商標名稱：八德天尊
商標權人：利永貞建設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南路438之1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本件商標不就「八德」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式建築物之營建代建、土木建築工程營建及修繕、營建工程管理。

註冊商標第01726517號　申請案號：10307047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8
商標名稱：神坊資訊及大樹圖 (2013)
商標權人：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33號11樓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及其他相關近似註冊前案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硬體安裝保養及修理、網路線架設；攝影機修理；電話安裝修理、通訊器材安裝修理；保全器材安裝修理、防盜警報器安裝修理。

註冊商標第01726518號　申請案號：10307048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8
商標名稱：Symphox Information 及大樹圖 (2013)
商標權人：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33號11樓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Symphox Information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及其他相關近似註冊前案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硬體安裝保養及修理、網路線架設；攝影機修理；電話安裝修理、通訊器材安裝修理；保全器材安裝修理、防盜警報器安裝修理。

註冊商標第01726519號　申請案號：10307089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0
商標名稱：盛利雅樂居
商標權人：盛利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后庄里中清路2段1146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盛利雅樂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式建築物之營建；各式建築物之代建；園景造景施工；室內裝潢工程施工；土木建築工程營建；土木建築工程修繕；防水工程施工；防熱工程施工；防漏工程施工；水電施工；油漆施工；粉刷施工；電腦硬體安裝保養及修理；交通工具保養及修理；升降機安裝保養及修理；機械安裝保養及修理；家電產品安裝修理；照相機修理；攝影機修理；電話安裝及修理；通訊器材安裝修理；眼鏡修理；傘修理；皮鞋修理；服裝修補；消毒；維護環境衛生之清潔；非農業目的害蟲撲滅；洗燙服務；保全器材安裝修理；廚房設備安裝修理；衛浴設備安裝修理；家具修復；珠寶修理；運動器材修理；磨刀；藝術品修復；樂器修復；鐘錶修理；舞台及廣播設備之安裝修理；消防器材安裝修理；建築設備租賃；鎖修理；人工造雪服務；採礦；鑿井；加油站。

註冊商標第01726520號　申請案號：10307114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1

商標名稱：碧桂園

商標權人：保利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三義里惠中路2段158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碧桂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式建築物之營建；各式建築物之代建；園景造景施工；室內裝潢工程施工；土木建築工程營建；土木建築工程修繕；防水工程施工；防熱工程施工；防漏工程施工；水電施工；油漆施工；粉刷施工；電腦硬體安裝保養及修理；交通工具保養及修理；升降機安裝保養及修理；機械安裝保養及修理；家電產品安裝修理；照相機修理；攝影機修理；電話安裝及修理；通訊器材安裝修理；眼鏡修理；傘修理；皮鞋修理；服裝修補；消毒；維護環境衛生之清潔；非農業目的害蟲撲滅；洗燙服務；保全器材安裝修理；廚房設備安裝修理；衛浴設備安裝修理；家具修復；珠寶修理；運動器材修理；磨刀；藝術品修復；樂器修復；鐘錶修理；舞台及廣播設備之安裝修理；消防器材安裝修理；建築設備租賃；鎖修理；人工造雪服務；採礦；鑿井；加油站。

註冊商標第01726521號　申請案號：10400158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3
商標名稱：studio 及圖
商標權人：呂致遠
LU, CHIH YUAN
高雄市路竹區復興路8號
代理人：薛凱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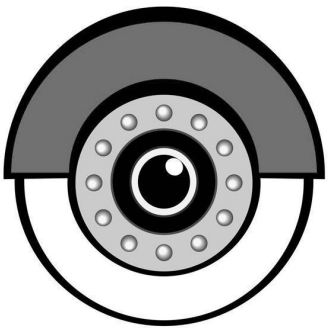


本件商標不就「studio」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式建築物之營建、各式建築物之代建、各式建築物之營建代建、工廠建造、倉庫建造及修理、建築物建造監督、建築物拆除服務、提供營建資訊、建造資訊、提供建築之修繕資訊、建造諮詢、室內裝潢工程施工、廣告工程施工、貼壁紙、攤位及商店搭建、門窗安裝修繕、門窗安裝、玻璃門窗修理、木作工程服務、土木建築工程營建、土木建築工程修繕、土木建築工程營建及修繕、鷹架搭建、砌磚、砌石、配管土木工程施工、屋頂鋪設服務、填沙、游泳池保養、空氣污染防治工程之施工及修繕、水污染防治工程之施工及修繕、公害防治處理工程之施工及修繕、垃圾及廢棄物處理工程之施工、防水工程施工、防熱工程施工、防漏工程施工、建築物隔熱施工、建築物防漏施工、建築物防水施工、建築物防潮工程施工、冷凍設備安裝及修理、空調設備安裝及修理、暖氣設備安裝及修理、配管、水電施工、電源線修復、油漆施工、粉刷施工、標誌牌油漆或修理、塗亮光漆、園景造景施工、造園景觀工程施工、庭園景觀工程施工、營建工程管理、建築經理、保全器材安裝修理、防盜警報器安裝修理、防盜器材安裝修理、監視器材安裝修理、廚房設備安裝修理、廚具安裝修理、廚房設備安裝、衛浴設備安裝修理。

註冊商標第01726522號　申請案號：10400315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設計圖
商標權人：顏宏璋
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3段72巷47號
代理人：張俊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硬體安裝保養及修理；電腦硬體安裝；電腦硬體保養；電腦硬體修理；網路線架設；電話安裝及修理；通訊器材安裝修理；保全器材安裝修理；防盜警報器安裝修理；防盜器材安裝修理；監視器材安裝修理。

註冊商標第01726523號　　申請案號：10400426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定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定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3段288號15樓

代理人：李紫瑜　陳淳淳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式建築物之營建代建、室內裝潢工程施工、廣告工程施工、土木建築工程（包括游泳池、跑道、橋樑、機場、海港、捷運系統及其他土木工程）之營建及修繕、水電及油漆施工、庭園景觀工程施工、營建工程管理、通風設備安裝工程施工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524號　　申請案號：10204885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09.03

商標名稱：義大奧特萊斯購物廣場(簡體字)

商標權人：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1段5號3楼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出素瑕

义大奥特莱斯购物广场

本件商標不就「奧特萊斯購物廣場(簡體字)」文字主張商標權。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商標權人泛喬股份有限公司、天悅溫泉休閒股份有限公司、義大皇家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大職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通訊社；報社；新聞社；有線電視播送；有線電視頻道之出租；無線電視播送；無線電廣播；電台廣播；電視播送；人造衛星傳送；代辦電信門號之申請；加值網路之電信傳輸；光纖網路通訊傳輸；全球電腦資訊網路之電信連結；行動電話通訊傳輸；串流傳輸服務；為電話購物服務提供電訊頻道；訊息和影像的電腦傳輸；訊息傳送設備租賃；聊天室資訊傳輸；通訊之資訊服務；通訊器材之租賃；提供有關電信通訊之資訊服務；提供使用者進入全球電腦網路通路；提供連接全球電腦網路之電信通訊服務；提供資料庫存取；提供電子佈告欄之訊息傳送；提供電子連線網路資料存取服務；提供網路聊天室；無線呼叫服務；無線電傳呼；視訊會議之衛星傳送；視訊會議電信通訊服務；傳真設備租賃；傳真機租賃；傳真機通訊傳輸；電子佈告欄（電信通訊服務）；電子信箱租賃；電子郵件傳送；電信通訊設備租賃；電信通訊路由及連接服務（電信網路連結服務）；電信傳輸；電信路線連接；電報通訊傳輸；電報發送；電報傳送；電傳會議服務；電腦終端機通訊傳輸；電話租賃；電話秘書；電話通訊傳輸；網際網路之電信連結；語音信箱服務；數位檔案傳送；數據機租賃；線上賀卡傳送；線上資訊傳輸；衛星定位訊號傳送服務；衛星電視頻道之出租；衛星轉頻器租賃。

註冊商標第01726525號　申請案號：10305226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9
商標名稱：ata news 亞太新聞及圖
商標權人：范文濱
FAN, WEN BIN
桃園市中壢區信義路47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周建文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網路新聞傳輸。

註冊商標第01726526號　申請案號：10305890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13
商標名稱：IMO
商標權人：美商佩吉拜特公司
PAGEBITES, INC.
美國
代理人：譚璧德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即時簡訊電信傳輸服務；語音、視頻簡訊之電信傳輸服務；電信服務，亦即透過無線通訊網路和網際網路傳輸語音、數據、圖形、圖像、音訊、視訊、即時音訊、即時視訊。

註冊商標第01726527號　申請案號：10306331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4
商標名稱：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標章(二)
商標權人：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28號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視播送；電台廣播；電信傳輸；語音信箱服務；加值網路之電信傳輸；無線呼叫服務；電話秘書；網際網路之電信連結；全球電腦資訊網路之電信連結；線上資訊傳輸；電腦終端機通訊傳輸；電子郵件傳送；電子信箱租賃；提供電子佈告欄之訊息傳送；電子佈告欄（電信通訊服務）；訊息和影像的電腦傳輸；提供連接全球電腦網路之電信通訊服務；提供使用者進入全球電腦網路通路；為電話購物服務提供電訊頻道；提供資料庫存取；提供電子連線網路資料存取服務；視訊會議服務；線上賀卡傳送；數位檔案傳送；提供線上論壇；網路電視播送；網路電台廣播。

註冊商標第01726528號　申請案號：10306454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0
商標名稱：台北光纖及 TAIPEI 設計圖
商標權人：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INTELLIGENT FIBER OPTIC NETWORK CO., LTD.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巷37之1號4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周建文



本件商標不就「台北光纖」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有線電視播送、無線電視播送、有線電視頻道之出租、電視播送、電台廣播、無線電廣播。電話通訊傳輸、行動電話通訊傳輸、語音信箱服務、加值網路之電信傳輸、無線電傳呼、無線呼叫服務、電話秘書、網際網路之電信連結、全球電腦資訊網路之電信連結、線上資訊傳輸、電腦終端機通訊傳輸、電子郵件傳送、電子信箱租賃、提供電子佈告欄之訊息傳送、電子佈告欄（電信通訊服務）、電信路線連接、訊息和影像的電腦傳輸、提供連接全球電腦網路之電信通訊服務、提供使用者進入全球電腦網路通路、電信通訊路由及連接服務（電信網路連結服務）、聊天室資訊傳輸、為電話購物服務提供電訊頻道、提供網路聊天室、提供資料庫存取、提供電子連線網路資料存取服務、串流傳輸服務、電報通訊傳輸、電報發送、電報傳送、光纖網路通訊傳輸、傳真機通訊傳輸、人造衛星傳送、衛星電視頻道之出租、視訊會議之衛星傳送、衛星轉頻器租賃、電傳會議服務、視訊會議電信通訊服務、衛星定位訊號傳送服務、電信傳輸、提供有關電信通訊之資訊服務、通訊之資訊服務、電信通訊設備租賃、訊息傳送設備租賃、傳真設備租賃、傳真機租賃、數據機租賃、電話租賃、通訊器材之租賃、代辦電信門號之申請。

註冊商標第01726529號　申請案號：10307048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8
商標名稱：神坊資訊及大樹圖 (2013)
商標權人：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33號11樓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近似註冊前案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台廣播；行動電話通訊傳輸、電話通訊傳輸、加值網路之電信傳輸、電信傳輸、提供電信通訊之資訊服務、無線電傳呼、網際網路之電信連結、全球電腦資訊網路之電信連結、線上資訊傳輸、電腦終端機通訊傳輸、電腦影像訊息傳送、電子郵件傳送、電子郵寄、電子信箱租賃、提供電子佈告欄之訊息傳送、電子佈告欄（電信通訊服務）、電信路線連接、提供使用者進入全球電腦網路通路、電報通訊傳輸、光纖網路通訊傳輸、傳真機通訊傳輸、人造衛星傳送、衛星電視頻道之出租、視訊會議之衛星傳送、衛星轉頻器租賃、電傳會議服務、代辦電信門號之申請。

註冊商標第01726530號　申請案號：10307255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7
商標名稱：Pi 設計圖 A
商標權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05號12樓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信傳輸；網際網路之電信連結；全球電腦資訊網路之電信連結；線上資訊傳輸；電子郵件傳送；電子信箱租賃；提供電子佈告欄之訊息傳送；電子佈告欄（電信通訊服務）；聊天室資訊傳輸。

註冊商標第01726531號　申請案號：10307256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7

商標名稱：Pi 設計圖 B

商標權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05號12樓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貞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信傳輸；網際網路之電信連結；全球電腦資訊網路之電信連結；線上資訊傳輸；電子郵件傳送；電子信箱租賃；提供電子佈告欄之訊息傳送；電子佈告欄（電信通訊服務）；聊天室資訊傳輸。

註冊商標第01726532號　申請案號：10307273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8

商標名稱：宇宙人

商標權人：恩璽登國際有限公司
INCIDENCE INTERNATIONAL LTD.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街115號

代理人：郭心儀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彩鳳

宇宙人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有線電視播送；無線電視播送；有線電視頻道之出租；電視播送；電台廣播；無線電廣播；人造衛星傳送；衛星電視頻道之出租；衛星轉頻器租賃；電傳會議服務；視訊會議電信通訊服務；衛星定位訊號傳送服務；電信傳輸；提供有關電信通訊之資訊服務；通訊之資訊服務；電信通訊設備租賃；訊息傳送設備租賃；傳真設備租賃；傳真機租賃；數據機租賃；電話租賃；通訊器材之租賃；代辦電信門號之申請；電話通訊傳輸；行動電話通訊傳輸；語音信箱服務；加值網路之電信傳輸；無線電傳呼；無線呼叫服務；電話秘書；網際網路之電信連結；全球電腦資訊網路之電信連結；線上資訊傳輸；電腦終端機通訊傳輸；電子郵件傳送；電子信箱租賃；提供電子佈告欄之訊息傳送；電子佈告欄（電信通訊服務）；電信路線連接；訊息和影像的電腦傳輸；提供連接全球電腦網路之電信通訊服務；提供使用者進入全球電腦網路通路；電信通訊路由及連接服務（電信網路連結服務）；聊天室資訊傳輸；為電話購物服務提供電訊頻道；提供網路聊天室；提供資料庫存取；提供電子連線網路資料存取服務；電報通訊傳輸；電報發送；電報傳送；光纖網路通訊傳輸；傳真機通訊傳輸；數位檔案傳送；線上賀卡傳送；無線電通訊；網路電視播送；視訊會議服務；提供線上論壇；網路電台廣播；資料串流傳輸。

註冊商標第01726533號　申請案號：10307280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8
商標名稱：自游邦及圖
商標權人：台灣自游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1段255、257號15樓
代理人：范國華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網路電台廣播，提供資料庫存取，線上資訊傳輸，電信傳輸，電腦終端機通訊傳輸，訊息傳送設備租賃，行動電話通訊傳輸，訊息和影像的電腦傳輸，提供連接全球電腦網路之電信通訊服務，電子郵件傳送，電話通訊傳輸，提供有關電信通訊之資訊服務，電信通訊路由及連接服務（電信網路連結服務），電子佈告欄（電信通訊服務），電信通訊設備租賃，全球電腦資訊網路之電信連結，提供電子連線網路資料存取服務，提供使用者進入全球電腦網路通路。

註冊商標第01726534號　申請案號：10400005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5
商標名稱：台遊 GAME TAIWAN 及圖(彩色)
商標權人：育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48號16樓之2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本件商標不就「GAME TAIWAN」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加值網路之電信傳輸；網際網路之電信連結；全球電腦資訊網路之電信連結；線上資訊傳輸；電腦終端機通訊傳輸；電子郵件傳送；提供電子佈告欄之訊息傳送；電子佈告欄（電信通訊服務）；訊息和影像的電腦傳輸；提供連接全球電腦網路之電信通訊服務；電信通訊路由及連接服務（電信網路連結服務）；聊天室資訊傳輸；提供網路聊天室；提供資料庫存取；提供電子連線網路資料存取服務；串流傳輸服務；光纖網路通訊傳輸；通訊之資訊服務；線上賀卡傳送；數位檔案傳送。

註冊商標第01726535號　申請案號：10400282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Dan Dan Man及圖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深圳新創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陳定邦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無線電廣播；提供電子佈告欄之訊息傳送；電腦終端機通訊傳輸；訊息和影像的電腦傳輸；數位檔案傳送；提供線上論壇；提供連接全球電腦網路之電信通訊服務；提供使用者進入全球電腦網路通路；提供網路聊天室；提供資料庫存取；電視播送；電話通訊傳輸；行動電話通訊傳輸；電信傳輸；訊息傳送設備租賃；光纖網路通訊傳輸；電信通訊路由及連接服務（電信網路連結服務）；為電話購物服務提供電訊頻道；視訊會議服務；聊天室資訊傳輸。

註冊商標第01726536號　申請案號：10305026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9
商標名稱：玩瘋了假期及圖
商標權人：郭立芳
基隆市仁愛區智仁里5鄰愛七路19之7號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本件商標不就「玩瘋了假期」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排旅遊；安排觀光旅遊；旅遊預約；旅行預約；安排航海旅遊；觀光旅遊；代辦出入國手續；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預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運輸工具預約；運輸預約；提供旅遊資訊；導遊；提供登山嚮導服務；為旅遊預訂座位；司機服務；汽車出租；轎車出租。

註冊商標第01726537號　　申請案號：10306480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1
商標名稱：捷運旅行社設計圖
商標權人：捷運旅行社有限公司
MRT TRAVEL SERVICE CO., LTD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115巷47號2樓
代理人：張國英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本件商標不就「捷運」、「MRT TRAVEL SERVICE CO., LTD」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排旅遊、安排觀光旅遊、旅遊預約、旅行預約、安排航海旅遊、觀光旅遊、代辦出入國手續、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預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運輸工具預約、運輸預約、提供旅遊資訊、導遊、提供登山嚮導服務、為旅遊預訂座位、為旅行目的提供行車指引。

註冊商標第01726538號　　申請案號：10306481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1
商標名稱：e“z”HOTEL 飯店訂房網
商標權人：品辰旅行社有限公司
PC TRAVEL SERVICE CO., LTD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115巷47號2樓
代理人：張國英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本件商標不就「飯店訂房網」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排旅遊、安排觀光旅遊、旅遊預約、旅行預約、安排航海旅遊、觀光旅遊、代辦出入國手續、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預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運輸工具預約、運輸預約、提供旅遊資訊、導遊、提供登山嚮導服務、為旅遊預訂座位、為旅行目的提供行車指引。

註冊商標第01726539號　申請案號：10306481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1
商標名稱：i Taiwan go 設計圖
商標權人：川流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RIVER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 CO., LTD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115巷47號2樓
代理人：張國英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排旅遊、安排觀光旅遊、旅遊預約、旅行預約、安排航海旅遊、觀光旅遊、代辦出入國手續、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預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運輸工具預約、運輸預約、提供旅遊資訊、導遊、提供登山嚮導服務、為旅遊預訂座位、為旅行目的提供行車指引。

註冊商標第01726540號　申請案號：10306528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2
商標名稱：臺中航空站站徽
商標權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OTC R.O.C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彭淑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民用航空站即航空客貨載卸與提供航空器起降之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541號　　申請案號：10306616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8
商標名稱：喜願日光發電場及圖
商標權人：喜願行　施明煌
彰化縣花壇鄉花壇村中山路1段416巷4號1樓
代理人：鄭時弘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彭淑美



本件商標不就「日光發電場」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配電；電力之管線輸送；能源分配；貨物倉儲；貨櫃倉儲；倉儲。

註冊商標第01726542號　申請案號：10306839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7
商標名稱：台灣小花及圖
商標權人：台灣小花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260號3樓
代理人：李博涵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本件商標不就「機場接送.包車旅遊」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公共汽車運輸；汽車貨運；汽車運輸；車輛運輸；計程車客運；計程車運輸；乘客運輸；旅客運輸；捷運；貨車運輸；貨櫃運輸；遊覽車客運；電車運輸；鐵路運輸；海運運輸；破冰；船舶貨運承攬；船舶運輸；渡船運輸；郵輪運輸；運河水閘營運；領航；領港；駁船服務；駁船運輸；航空貨運承攬；航空運輸；冰箱出租；冷凍庫租賃；冷藏庫租賃；卸貨；食品冷凍櫃租賃；倉庫租賃；倉儲；倉儲保管資訊；倉儲資訊；船上貨物的裝卸；船舶存放；貨物或貨櫃之倉儲；貨物或貨櫃之裝卸；貨物倉儲；貨物起重；貨物搬運；貨物裝卸；貨櫃倉儲；貨櫃裝卸；碼頭貨物裝卸；產品包裝；貨物包裝；貨物打包；貨物運輸前之包裝；貨物運輸前之綑紮；裝瓶服務；禮品包裝；包裹之投遞快遞；包裹遞送；快遞；物流運送；為快遞業者提供物件代收服務；書信快遞；書信遞送；商品快遞；貨物配送；貨物運送；貨物遞送；郵件之投遞快遞；郵件的郵資蓋印服務；郵購貨物遞送；鮮花遞送；大客車出租；公車租賃；卡車租借；司機服務；汽車出租；車頂行李架租賃；車輛出租；旅行拖車出租；動力賽車出租；貨車出租；賽車租借；轎車出租；鐵路客車車廂出租；鐵路貨車車廂出租；船舶出租；遊艇出租；輪船出租；吊貨車出租；倉庫用棧板出租；貨物堆高機出租；貨櫃出租；飛機引擎出租；飛機出租；飛機包租；潛水鐘租賃；潛水衣租賃；潛水套裝租賃；馬匹租賃；輪椅租賃；交通工具租賃；導航系統出租；家具運送；搬家服務；車庫租賃；停車場；停車場租賃；以電腦追蹤貨物運送過程之服務；交通資訊；船務代理；貨運經紀；提供運輸資訊；提供電子地理資訊；提供衛星導航服務；運輸經紀；藉由通訊網路提供不可下載之電子地圖服務；運輸前車輛或貨物檢驗服務；交通工具拖曳；交通工具故障救援拖吊服務；拖曳；救難援助運輸；車輛拖吊；道路救援拖吊；救護車運輸；電子儲存紀錄載體或文件的保管；車輛地磅服務；空中纜車運輸；纜車運輸；垃圾運送；垃圾儲存；廢棄物回收；廢棄物存放；廢棄物收集；廢棄物運送；貴重物品之警衛護運；裝甲車運輸。

註冊商標第01726543號　　申請案號：10306839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7
商標名稱：台灣小花及圖
商標權人：台灣小花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260號3樓
代理人：李博涵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本件商標不就「機場接送.包車旅遊」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公共汽車運輸；汽車貨運；汽車運輸；車輛運輸；計程車客運；計程車運輸；乘客運輸；旅客運輸；捷運；貨車運輸；貨櫃運輸；遊覽車客運；電車運輸；鐵路運輸；海運運輸；破冰；船舶貨運承攬；船舶運輸；渡船運輸；郵輪運輸；運河水閘營運；領航；領港；駁船服務；駁船運輸；航空貨運承攬；航空運輸；冰箱出租；冷凍庫租賃；冷藏庫租賃；卸貨；食品冷凍櫃租賃；倉庫租賃；倉儲；倉儲保管資訊；倉儲資訊；船上貨物的裝卸；船舶存放；貨物或貨櫃之倉儲；貨物或貨櫃之裝卸；貨物倉儲；貨物起重；貨物搬運；貨物裝卸；貨櫃倉儲；貨櫃裝卸；碼頭貨物裝卸；產品包裝；貨物包裝；貨物打包；貨物運輸前之包裝；貨物運輸前之綑紮；裝瓶服務；禮品包裝；包裹之投遞快遞；包裹遞送；快遞；物流運送；為快遞業者提供物件代收服務；書信快遞；書信遞送；商品快遞；貨物配送；貨物運送；貨物遞送；郵件之投遞快遞；郵件的郵資蓋印服務；郵購貨物遞送；鮮花遞送；大客車出租；公車租賃；卡車租借；司機服務；汽車出租；車頂行李架租賃；車輛出租；旅行拖車出租；動力賽車出租；貨車出租；賽車租借；轎車出租；鐵路客車車廂出租；鐵路貨車車廂出租；船舶出租；遊艇出租；輪船出租；吊貨車出租；倉庫用棧板出租；貨物堆高機出租；貨櫃出租；飛機引擎出租；飛機出租；飛機包租；潛水鐘租賃；潛水衣租賃；潛水套裝租賃；馬匹租賃；輪椅租賃；交通工具租賃；導航系統出租；家具運送；搬家服務；車庫租賃；停車場；停車場租賃；以電腦追蹤貨物運送過程之服務；交通資訊；船務代理；貨運經紀；提供運輸資訊；提供電子地理資訊；提供衛星導航服務；運輸經紀；藉由通訊網路提供不可下載之電子地圖服務；運輸前車輛或貨物檢驗服務；交通工具拖曳；交通工具故障救援拖吊服務；拖曳；救難援助運輸；車輛拖吊；道路救援拖吊；救護車運輸；電子儲存紀錄載體或文件的保管；車輛地磅服務；空中纜車運輸；纜車運輸；垃圾運送；垃圾儲存；廢棄物回收；廢棄物存放；廢棄物收集；廢棄物運送；貴重物品之警衛護運；裝甲車運輸。

註冊商標第01726544號　　申請案號：10307059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9
商標名稱：好農壯遊及圖
商標權人：喜願行　施明煌
彰化縣花壇鄉花壇村中山路1段416巷4號1樓
代理人：鄭時弘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秋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排旅遊；安排觀光旅遊；旅遊預約；旅行預約；安排航海旅遊；觀光旅遊；代辦出入國手續；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預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運輸工具預約；運輸預約；提供旅遊資訊；導遊；提供登山嚮導服務；為旅遊預訂座位；為旅行目的提供行車指引。

註冊商標第01726545號　　申請案號：10400098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9
商標名稱：新濠影滙酒店 STUDIO CITY HOTEL 及圖（一）
商標權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普控股有限公司
SCI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商標權人開曼群島商・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車輛運輸；產品包裝；船舶出租；船舶運輸；公共汽車運輸；航空運輸；飛機出租；汽車出租；司機服務；馬匹租賃；貨物倉儲；倉儲；倉庫租賃；電子儲存紀錄載體或文件的保管；潛水衣租賃；潛水套裝租賃；快遞；書信快遞；商品快遞；安排旅遊；導遊；旅遊預約；旅行預約；輪椅租賃。

註冊商標第01726546號　申請案號：10400098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9
商標名稱：新濠影滙酒店 STUDIO CITY HOTEL 及圖（二）
商標權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普控股有限公司
SCI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商標權人開曼群島商・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車輛運輸；產品包裝；船舶出租；船舶運輸；公共汽車運輸；航空運輸；飛機出租；汽車出租；司機服務；馬匹租賃；貨物倉儲；倉儲；倉庫租賃；電子儲存紀錄載體或文件的保管；潛水衣租賃；潛水套裝租賃；快遞；書信快遞；商品快遞；安排旅遊；導遊；旅遊預約；旅行預約；輪椅租賃。

註冊商標第01726547號　申請案號：10400191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商標名稱：新濠影滙酒店
商標權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普控股有限公司
SCI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新濠影滙酒店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商標權人開曼群島商・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車輛運輸；產品包裝；船舶出租；船舶運輸；公共汽車運輸；航空運輸；飛機出租；汽車出租；司機服務；馬匹租賃；貨物倉儲；倉儲；倉庫租賃；電子儲存紀錄載體或文件的保管；潛水衣租賃；潛水套裝租賃；快遞；書信快遞；商品快遞；安排旅遊；導遊；旅遊預約；旅行預約；輪椅租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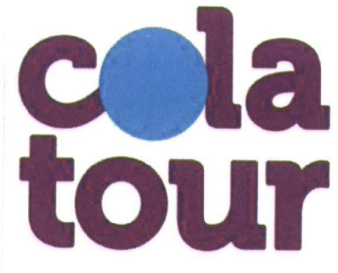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第01726548號　申請案號：10400293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9
商標名稱：囍旅遊 Love Travel及圖
商標權人：黃金帝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民龍里5鄰臺灣大道2段309號3樓之2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本件商標不就「旅遊」、「Love Travel」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排旅遊、安排觀光旅遊、旅遊預約、旅行預約、安排航海旅遊、觀光旅遊、代辦出入國手續、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預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運輸工具預約、運輸預約、提供旅遊資訊、導遊、提供登山嚮導服務、為旅遊預訂座位、為旅行目的提供行車指引、提供運輸資訊、以電腦追蹤貨物運送過程之服務、交通資訊、提供電子地理資訊、藉由通訊網路提供不可下載之電子地圖服務、提供衛星導航服務、運輸經紀、貨運經紀、船務代理。

註冊商標第01726549號　申請案號：10400325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cola tour 及圖（一）
商標權人：康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COMFORT TRAVEL SERVICE CO., LTD.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98號4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排旅遊、安排觀光旅遊、旅遊預約、旅行預約、安排航海旅遊、觀光旅遊、代辦出入國手續、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預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運輸工具預約、運輸預約、提供旅遊資訊、導遊、提供登山嚮導服務、為旅遊預訂座位、為旅行目的提供行車指引。

註冊商標第01726550號　申請案號：10400325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cola tour 及圖（二）
商標權人：康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COMFORT TRAVEL SERVICE CO., LTD.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98號4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排旅遊、安排觀光旅遊、旅遊預約、旅行預約、安排航海旅遊、觀光旅遊、代辦出入國手續、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預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運輸工具預約、運輸預約、提供旅遊資訊、導遊、提供登山嚮導服務、為旅遊預訂座位、為旅行目的提供行車指引。

註冊商標第01726551號　申請案號：10400325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cola tour 及圖（三）
商標權人：康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COMFORT TRAVEL SERVICE CO., LTD.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98號4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排旅遊、安排觀光旅遊、旅遊預約、旅行預約、安排航海旅遊、觀光旅遊、代辦出入國手續、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預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運輸工具預約、運輸預約、提供旅遊資訊、導遊、提供登山嚮導服務、為旅遊預訂座位、為旅行目的提供行車指引。

註冊商標第01726552號　申請案號：10400325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可樂旅遊
商標權人：康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COMFOR TRAVEL SERVICE CO., LTD.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98號4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排旅遊、安排觀光旅遊、旅遊預約、旅行預約、安排航海旅遊、觀光旅遊、代辦出入國手續、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預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運輸工具預約、運輸預約、提供旅遊資訊、導遊、提供登山嚮導服務、為旅遊預訂座位、為旅行目的提供行車指引。

註冊商標第01726553號　申請案號：10400325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cola tour 可樂旅遊及圖（一）
商標權人：康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COMFOR TRAVEL SERVICE CO., LTD.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98號4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排旅遊、安排觀光旅遊、旅遊預約、旅行預約、安排航海旅遊、觀光旅遊、代辦出入國手續、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預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運輸工具預約、運輸預約、提供旅遊資訊、導遊、提供登山嚮導服務、為旅遊預訂座位、為旅行目的提供行車指引。

註冊商標第01726554號　申請案號：10400326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cola tour 可樂旅遊及圖（二）
商標權人：康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COMFOR TRAVEL SERVICE CO., LTD.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98號4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排旅遊、安排觀光旅遊、旅遊預約、旅行預約、安排航海旅遊、觀光旅遊、代辦出入國手續、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預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運輸工具預約、運輸預約、提供旅遊資訊、導遊、提供登山嚮導服務、為旅遊預訂座位、為旅行目的提供行車指引。

註冊商標第01726555號　申請案號：10400489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利熊設計圖(一)
商標權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8樓
代理人：盧榮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公共汽車運輸；汽車貨運；汽車運輸；車輛運輸；計程車客運；計程車運輸；乘客運輸；旅客運輸；捷運；貨車運輸；貨櫃運輸；遊覽車客運；電車運輸；鐵路運輸；海運運輸；破冰；船舶貨運承攬；船舶運輸；渡船運輸；郵輪運輸；運河水閘營運；領航；領港；駁船服務；駁船運輸；航空貨運承攬；航空運輸；冰箱出租；冷凍庫租賃；冷藏庫租賃；卸貨；食品冷凍櫃租賃；倉庫租賃；倉儲；倉儲保管資訊；倉儲資訊；船上貨物的裝卸；船舶存放；貨物或貨櫃之倉儲；貨物或貨櫃之裝卸；貨物倉儲；貨物起重；貨物搬運；貨物裝卸；貨櫃倉儲；貨櫃裝卸；碼頭貨物裝卸；產品包裝；貨物包裝；貨物打包；貨物運輸前之包裝；貨物運輸前之綑紮；裝瓶服務；禮品包裝；包裹之投遞快遞；包裹遞送；快遞；物流運送；為快遞業者提供物件代收服務；書信快遞；書信遞送；商品快遞；貨物配送；貨物運送；貨物遞送；郵件之投遞快遞；郵件的郵資蓋印服務；郵購貨物遞送；鮮花遞送；水下救援；沉沒物打撈；拖船服務；海上拖曳；海難救援；船舶打撈；船舶救援；車輛出租；船舶出租；遊艇出租；輪船出租；交通工具租賃；導航系統出租；家具運送；搬家服務；安排旅遊；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預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觀光旅遊；車庫租賃；停車場；停車場租賃；以電腦追蹤貨物運送過程之服務；交通資訊；船務代理；貨運經紀；提供運輸資訊；提供電子地理資訊；提供衛星導航服務；運輸經紀；藉由通訊網路提供不可下載之電子地圖服務；能源分配；送報；報紙之派送；運輸前車輛或貨物檢驗服務；車輛拖吊；道路救援拖吊；救護車運輸；交通工具拖曳；交通工具故障救援拖吊服務；拖曳；救難援助運輸；電子儲存紀錄載體或文件的保管；為他人提供人造衛星發射；車輛地磅服務；廢棄物運送；貴重物品之警衛護運；裝甲車運輸。

註冊商標第01726556號　　申請案號：10400492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利熊設計圖(二)

商標權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8樓

代理人：盧榮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公共汽車運輸；汽車貨運；汽車運輸；車輛運輸；計程車客運；計程車運輸；乘客運輸；旅客運輸；捷運；貨車運輸；貨櫃運輸；遊覽車客運；電車運輸；鐵路運輸；海運運輸；破冰；船舶貨運承攬；船舶運輸；渡船運輸；郵輪運輸；運河水閘營運；領航；領港；駁船服務；駁船運輸；航空貨運承攬；航空運輸；冰箱出租；冷凍庫租賃；冷藏庫租賃；卸貨；食品冷凍櫃租賃；倉庫租賃；倉儲；倉儲保管資訊；倉儲資訊；船上貨物的裝卸；船舶存放；貨物或貨櫃之倉儲；貨物或貨櫃之裝卸；貨物倉儲；貨物起重；貨物搬運；貨物裝卸；貨櫃倉儲；貨櫃裝卸；碼頭貨物裝卸；產品包裝；貨物包裝；貨物打包；貨物運輸前之包裝；貨物運輸前之綑紮；裝瓶服務；禮品包裝；包裹之投遞快遞；包裹遞送；快遞；物流運送；為快遞業者提供物件代收服務；書信快遞；書信遞送；商品快遞；貨物配送；貨物運送；貨物遞送；郵件之投遞快遞；郵件的郵資蓋印服務；郵購貨物遞送；鮮花遞送；水下救援；沉沒物打撈；拖船服務；海上拖曳；海難救援；船舶打撈；船舶救援；車輛出租；船舶出租；遊艇出租；輪船出租；交通工具租賃；導航系統出租；家具運送；搬家服務；安排旅遊；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預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觀光旅遊；車庫租賃；停車場；停車場租賃；以電腦追蹤貨物運送過程之服務；交通資訊；船務代理；貨運經紀；提供運輸資訊；提供電子地理資訊；提供衛星導航服務；運輸經紀；藉由通訊網路提供不可下載之電子地圖服務；能源分配；送報；報紙之派送；運輸前車輛或貨物檢驗服務；車輛拖吊；道路救援拖吊；救護車運輸；交通工具拖曳；交通工具故障救援拖吊服務；拖曳；救難援助運輸；電子儲存紀錄載體或文件的保管；為他人提供人造衛星發射；車輛地磅服務；廢棄物運送；貴重物品之警衛護運；裝甲車運輸。

註冊商標第01726557號　申請案號：10400493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福利熊及圖

商標權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8樓

代理人：盧榮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公共汽車運輸；汽車貨運；汽車運輸；車輛運輸；計程車客運；計程車運輸；乘客運輸；旅客運輸；捷運；貨車運輸；貨櫃運輸；遊覽車客運；電車運輸；鐵路運輸；海運運輸；破冰；船舶貨運承攬；船舶運輸；渡船運輸；郵輪運輸；運河水閘營運；領航；領港；駁船服務；駁船運輸；航空貨運承攬；航空運輸；冰箱出租；冷凍庫租賃；冷藏庫租賃；卸貨；食品冷凍櫃租賃；倉庫租賃；倉儲；倉儲保管資訊；倉儲資訊；船上貨物的裝卸；船舶存放；貨物或貨櫃之倉儲；貨物或貨櫃之裝卸；貨物倉儲；貨物起重；貨物搬運；貨物裝卸；貨櫃倉儲；貨櫃裝卸；碼頭貨物裝卸；產品包裝；貨物包裝；貨物打包；貨物運輸前之包裝；貨物運輸前之綑紮；裝瓶服務；禮品包裝；包裹之投遞快遞；包裹遞送；快遞；物流運送；為快遞業者提供物件代收服務；書信快遞；書信遞送；商品快遞；貨物配送；貨物運送；貨物遞送；郵件之投遞快遞；郵件的郵資蓋印服務；郵購貨物遞送；鮮花遞送；水下救援；沉沒物打撈；拖船服務；海上拖曳；海難救援；船舶打撈；船舶救援；車輛出租；船舶出租；遊艇出租；輪船出租；交通工具租賃；導航系統出租；家具運送；搬家服務；安排旅遊；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預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觀光旅遊；車庫租賃；停車場；停車場租賃；以電腦追蹤貨物運送過程之服務；交通資訊；船務代理；貨運經紀；提供運輸資訊；提供電子地理資訊；提供衛星導航服務；運輸經紀；藉由通訊網路提供不可下載之電子地圖服務；能源分配；送報；報紙之派送；運輸前車輛或貨物檢驗服務；車輛拖吊；道路救援拖吊；救護車運輸；交通工具拖曳；交通工具故障救援拖吊服務；拖曳；救難援助運輸；電子儲存紀錄載體或文件的保管；為他人提供人造衛星發射；車輛地磅服務；廢棄物運送；貴重物品之警衛護運；裝甲車運輸。

註冊商標第01726558號　申請案號：10400495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Free Bear

商標權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8樓

代理人：盧榮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Free Bea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公共汽車運輸；汽車貨運；汽車運輸；車輛運輸；計程車客運；計程車運輸；乘客運輸；旅客運輸；捷運；貨車運輸；貨櫃運輸；遊覽車客運；電車運輸；鐵路運輸；海運運輸；破冰；船舶貨運承攬；船舶運輸；渡船運輸；郵輪運輸；運河水閘營運；領航；領港；駁船服務；駁船運輸；航空貨運承攬；航空運輸；冰箱出租；冷凍庫租賃；冷藏庫租賃；卸貨；食品冷凍櫃租賃；倉庫租賃；倉儲；倉儲保管資訊；倉儲資訊；船上貨物的裝卸；船舶存放；貨物或貨櫃之倉儲；貨物或貨櫃之裝卸；貨物倉儲；貨物起重；貨物搬運；貨物裝卸；貨櫃倉儲；貨櫃裝卸；碼頭貨物裝卸；產品包裝；貨物包裝；貨物打包；貨物運輸前之包裝；貨物運輸前之綑紮；裝瓶服務；禮品包裝；包裹之投遞快遞；包裹遞送；快遞；物流運送；為快遞業者提供物件代收服務；書信快遞；書信遞送；商品快遞；貨物配送；貨物運送；貨物遞送；郵件之投遞快遞；郵件的郵資蓋印服務；郵購貨物遞送；鮮花遞送；水下救援；沉沒物打撈；拖船服務；海上拖曳；海難救援；船舶打撈；船舶救援；車輛出租；船舶出租；遊艇出租；輪船出租；交通工具租賃；導航系統出租；家具運送；搬家服務；安排旅遊；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預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觀光旅遊；車庫租賃；停車場；停車場租賃；以電腦追蹤貨物運送過程之服務；交通資訊；船務代理；貨運經紀；提供運輸資訊；提供電子地理資訊；提供衛星導航服務；運輸經紀；藉由通訊網路提供不可下載之電子地圖服務；能源分配；送報；報紙之派送；運輸前車輛或貨物檢驗服務；車輛拖吊；道路救援拖吊；救護車運輸；交通工具拖曳；交通工具故障救援拖吊服務；拖曳；救難援助運輸；電子儲存紀錄載體或文件的保管；為他人提供人造衛星發射；車輛地磅服務；廢棄物運送；貴重物品之警衛護運；裝甲車運輸。

註冊商標第01726559號　申請案號：10400510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享泰多

商標權人：美最時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380號7樓之1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享泰多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車輛運輸；船舶運輸；航空運輸；交通工具租賃；安排旅遊；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預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辦出入國手續；安排航海旅遊；安排觀光旅遊；為旅行目的提供行車指引；為旅遊預訂座位；旅行預約；旅遊預約；提供旅遊資訊；提供登山嚮導服務；運輸工具預約；運輸預約；導遊；觀光旅遊；提供運輸資訊；運輸經紀；交通資訊。

註冊商標第01726560號　申請案號：10400512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新濠影滙
商標權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普控股有限公司
SCI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新濠影滙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商標權人開曼群島商・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車輛運輸；產品包裝；船舶出租；船舶運輸；公共汽車運輸；航空運輸；飛機出租；汽車出租；司機服務；馬匹租賃；貨物倉儲；倉儲；倉庫租賃；電子儲存紀錄載體或文件的保管；潛水衣租賃；潛水套裝租賃；快遞；書信快遞；商品快遞；安排旅遊；導遊；旅遊預約；旅行預約；輪椅租賃。

註冊商標第01726561號　申請案號：10400514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4
商標名稱：長汎旅運 EverFun Travel 及圖
商標權人：長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EVERFUN TRAVEL SERVICES CORP.
臺北市長安東路2段100號3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長汎旅運
EverFun Travel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排旅遊。

註冊商標第01726562號　申請案號：10400514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4
商標名稱：長汎假期 EverFun Holiday 及圖
商標權人：長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EVERFUN TRAVEL SERVICES CORP.
臺北市長安東路2段100號3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排旅遊。

註冊商標第01726563號　申請案號：10400519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udaex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上海韻達貨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王御龍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航空運輸；海運運輸；車輛運輸；汽車運輸；鐵路運輸；貨車運輸；提供運輸資訊；運輸經紀；運輸預約；汽車貨運；船舶貨運承攬；航空貨運承攬；貨運經紀；貨物運輸前之包裝；貨物運輸前之綑紮；貨物包裝；包裹遞送；包裹之投遞快遞；書信快遞；書信遞送；郵件之投遞快遞；商品快遞；貨物配送；為快遞業者提供物件代收服務；貨物遞送；貨物運送；物流運送；快遞；郵購貨物遞送；貨物搬運；貨物倉儲；倉庫租賃；倉儲；貨物或貨櫃之倉儲；食品冷凍櫃租賃；倉儲資訊；汽車出租；貨車出租；卡車租借；安排旅遊；旅遊預約；觀光旅遊；代辦出入國手續；代預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運輸工具預約；提供旅遊資訊；導遊；為旅遊預訂座位。

註冊商標第01726564號　申請案號：10400660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3
商標名稱：AERIS HOTEL 及圖
商標權人：陳輝雄
臺中市后里區四月路13號之6
代理人：陳中和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排旅遊；安排觀光旅遊；旅遊預約；旅行預約；安排航海旅遊；觀光旅遊；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預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運輸工具預約；提供旅遊資訊；導遊；提供登山嚮導服務；為旅遊預訂座位。

註冊商標第01726565號　申請案號：10400660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3
商標名稱：AERIS HOTEL
商標權人：陳輝雄
臺中市后里區四月路13號之6
代理人：陳中和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排旅遊；安排觀光旅遊；旅遊預約；旅行預約；安排航海旅遊；觀光旅遊；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預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運輸工具預約；提供旅遊資訊；導遊；提供登山嚮導服務；為旅遊預訂座位。

註冊商標第01726566號　申請案號：10400660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3
商標名稱：圖形標章(二)
商標權人：陳輝雄
臺中市后里區四月路13號之6
代理人：陳中和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排旅遊；安排觀光旅遊；旅遊預約；旅行預約；安排航海旅遊；觀光旅遊；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預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運輸工具預約；提供旅遊資訊；導遊；提供登山嚮導服務；為旅遊預訂座位。

註冊商標第01726567號　申請案號：10400661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3
商標名稱：圖形標章(一)
商標權人：陳輝雄
臺中市后里區四月路13號之6
代理人：陳中和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排旅遊；安排觀光旅遊；旅遊預約；旅行預約；安排航海旅遊；觀光旅遊；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預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運輸工具預約；提供旅遊資訊；導遊；提供登山嚮導服務；為旅遊預訂座位。

註冊商標第01726568號　申請案號：10400678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9
商標名稱：樹圖形
商標權人：長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EVERFUN TRAVEL SERVICES CORP.
臺北市長安東路2段100號3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排旅遊。

註冊商標第01726569號　申請案號：10400678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9
商標名稱：樹圖形
商標權人：長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EVERFUN TRAVEL SERVICES CORP.
臺北市長安東路2段100號3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排旅遊。

註冊商標第01726570號　申請案號：10303890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9
商標名稱：Shang Lin及圖
商標權人：上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831立德路185號
代理人：劉紘學　楊欽堯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出素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金屬切削處理；金屬拋光處理；金屬電鍍；金屬處理；金屬加工處理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571號　申請案號：10306121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4
商標名稱：MJ Precision及圖
商標權人：周益慶
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3段102巷41號
代理人：黃達鵬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周建文



本件商標不就「Precision」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金屬切削處理；金屬拋光處理；金屬鍛煉處理；金屬回火；金屬防鏽處理；金屬電鍍；金屬焊接處理；焊接；金屬處理；研磨；研磨拋光；精煉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572號　申請案號：10306299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3
商標名稱：TIDEYO JEWELRY 天地祐 & logo
商標權人：香港商・天地祐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TIDEY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林育雅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藝術品裝框。

註冊商標第01726573號　申請案號：10306580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4
商標名稱：捷印衣　您最快捷的印衣服務及圖
商標權人：怡凌股份有限公司
I. N. T INTERNATIONAL INC.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45巷14號4樓
代理人：吳鴻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彭淑美



本件商標不就「您最快捷的印衣服務」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服裝剪裁；服裝裁縫；女裝裁縫；服裝修改；編織；布料染色；紡織品染色；染色服務；布料處理；車布邊；紡織品整飾加工；織物原料修整；紡織品處理；印刷；平版印刷；絹印印刷；樣本印刷；製版；排版；噴墨彩色輸出。

註冊商標第01726574號　申請案號：10306580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4
商標名稱：JinE Fast Clothes Printing Service 及圖
商標權人：怡凌股份有限公司
I. N. T INTERNATIONAL INC.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45巷14號4樓
代理人：吳鴻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彭淑美



本件商標不就「Fast Clothes Printing Service」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服裝剪裁；服裝裁縫；女裝裁縫；服裝修改；編織；布料染色；紡織品染色；染色服務；布料處理；車布邊；紡織品整飾加工；織物原料修整；紡織品處理；印刷；平版印刷；絹印印刷；樣本印刷；製版；排版；噴墨彩色輸出。

註冊商標第01726575號　申請案號：10306796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6
商標名稱：水生木
商標權人：懋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212巷7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水生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烘焙處理；食物和飲料保存處理；食物燻製；水果壓榨；碾磨加工；食物材料處理。

註冊商標第01726576號　申請案號：10307002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5
商標名稱：台北油田
商標權人：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05號16樓
代理人：簡志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台北油田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羽絨防黴抗菌處理，羽毛防黴抗菌處理，毛皮處理，紡織品處理。

註冊商標第01726577號　申請案號：10307002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5
商標名稱：台北農田
商標權人：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05號16樓
代理人：簡志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台北農田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羽絨防黴抗菌處理，羽毛防黴抗菌處理，毛皮處理，紡織品處理。

註冊商標第01726578號　申請案號：10400108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9
商標名稱：怪獸包膜 Skin Monster
商標權人：寧恩科技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251巷24弄22號2樓之1
代理人：陳緯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包膜服務；車輛包膜服務；顏色分色服務；雷射劃線；剝除塗層；光學玻璃研磨。

註冊商標第01726579號　申請案號：10400357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前進Giant Steps
商標權人：李演卿
臺中市大里區上田街28號
代理人：陳宗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前進
Giant Step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食物冷凍；食物防腐處理；咖啡烘焙處理；食物和飲料保存處理；食物燻製；水果壓榨；麵粉碾磨；碾磨加工；食物材料處理。

註冊商標第01726580號　申請案號：10400394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煜峰及 ceo 設計字
商標權人：許宗煜
HSU, TSUNG YU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13鄰國盛街363號4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包膜服務、材料加硫處理、剝除塗層、光學玻璃研磨、印刷品裁切、印刷品上光、紙品修整加工。

註冊商標第01726581號　申請案號：10400445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jcap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江陰長電先進封裝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柯志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jcap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半導體封裝處理；晶圓蝕刻處理；積體電路蝕刻處理；晶圓代工；依據客戶委託及指示之規格從事光碟片之複製；依據客戶委託及指示之規格從事電腦組件組裝；材料處理資訊；電鍍。

註冊商標第01726582號　申請案號：10400553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耐落
商標權人：台灣耐落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305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螺絲防鬆處理；螺絲防漏處理；螺絲上膠處理。

註冊商標第01726583號　申請案號：10400553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TSLG
商標權人：台灣耐落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305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螺絲防鬆處理；螺絲防漏處理；螺絲上膠處理。

註冊商標第01726584號　申請案號：10400608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台灣寰寶
商標權人：張元棋
高雄市左營區忠言路85號
代理人：蔡榮能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台灣寰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水質處理、廢水淨化處理、空氣淨化、廢氣淨化處理、空氣除臭、空氣清淨、廢棄物及垃圾再生處理、廢棄物及垃圾銷毀、廢棄物及垃圾焚化、廢棄物掩埋處理、廢棄物變化處理、廢棄物及可再回收材料之分類、有毒材料之除污、環境污物淨化、消除有害物質之污染、材料處理資訊、能源生產。

註冊商標第01726585號　申請案號：10400612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my貝Design及圖
商標權人：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10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圖案轉印處理；數位相片列印；影像合成處理；影像處理；印刷。

註冊商標第01726586號　申請案號：10400630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設計圖
商標權人：創兆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鳳南一路86號
代理人：黃茂明　黃耀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包膜服務、車輛包膜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587號　申請案號：10400631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創兆設計字
商標權人：創兆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鳳南一路86號
代理人：黃茂明　黃耀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包膜服務、車輛包膜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588號　申請案號：10400638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SJAM
商標權人：三詰積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工業區成功街41號
代理人：楊俊朋　林富國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客３Ｄ列印服務；３Ｄ列印服務；３Ｄ列印設計服務；積層製造服務；積層製造設計服務；依據客戶委託及指示之規格從事３Ｄ掃描及３Ｄ列印代工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589號　申請案號：10204886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09.03
商標名稱：義大奧特萊斯購物廣場(簡體字)
商標權人：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1段5號3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出素瑕

义大奥特莱斯购物广场

本件商標不就「奧特萊斯購物廣場(簡體字)」文字主張商標權。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商標權人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義大職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天悅溫泉休閒股份有限公司、泛喬股份有限公司、義大醫療財團法人及義大皇家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文書編輯；文獻之出版；文獻之查詢；文獻之發行；文獻之翻譯；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代理書籍之訂閱；代理雜誌之訂閱；各種書刊編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籍雜誌文獻之翻譯；書刊之出版；書刊之查詢；書刊之發行；書刊之翻譯；書法服務；書籍出版；除廣告以外的版面設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電子桌面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翻譯；雜誌之出版；雜誌之查詢；雜誌之發行；雜誌之翻譯；書籍出租；圖書出借；雜誌出租；才藝補習班；代辦申請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許可；代辦遊學服務；代辦職業證照考試及其諮詢顧問服務；幼兒園；技能檢定；技藝訓練班；私人健身教練服務；函授課程；宗教教育；性向測驗及評估；特殊教育；珠算補習班；健身指導課程；健身訓練；培訓服務；寄宿學校；教育考試；教育服務；教育資訊；教學；教導服務；備有膳宿學校；就業輔導；提供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資料與消息；補習班；運動營服務；電腦補習班；實地訓練（示範）；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語文補習班；輔導（訓練）；學校（教育）；職業再培訓；職業訓練；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體育教育；體操訓練；天文館；流動圖書館；博物館；提供博物館設施（展示展覽）；畫廊；圖書館；小鋼珠遊樂場；水族館；休閒活動資訊；休閒娛樂資訊；休閒農場；羽球場；兒童樂園；夜總會；保齡球館；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迪斯可舞廳；音樂廳；娛樂；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娛樂資訊；馬戲團；高爾夫球場；健身房；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動物園服務；野營娛樂服務；提供卡拉ＯＫ服務；提供休閒設施；提供高爾夫球設施；提供遊樂場服務；提供電台節目表資訊；提供電視節目表資訊；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提供賭場設施；游泳池；虛擬實境遊戲場；視聽歌唱服務；跑馬場；溜冰場；運動場；運動場出租；遊樂園；電子遊藝場；電動玩具遊樂場；電影院；歌廳；網球場；網球場租賃；網路咖啡廳；舞廳；劇院；撞球場；賭場；賽車場；攀岩館；露營區；觀光工廠；觀光果園；觀光牧場；觀光花園；觀光農場；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休閒育樂活動規劃；各種動物競技比賽；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音樂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表演座位預訂；派對籌劃（娛樂）；為娛樂目的籌辦時裝表演；娛樂票務代理服務；運動會競賽計時；舞會安排；影展；選美競賽安排；舉辦文化活動；舉辦各種講座；舉辦娛樂活動；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競賽；舉辦教育競賽；舉辦運動活動；舉辦運動競賽；舉辦頒獎活動；舉辦賽車；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籌辦表演（經理人服務）；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伴唱帶發行；伴唱帶製作；表演節目製作；音樂作曲服務；音樂製作；音樂錄製；配字幕；配音；除廣告片外的影片製作；唱片發行；唱片製作；唱片錄音服務；電台育樂節目策劃；電台育樂節目製作；電視育樂節目策劃；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電視娛樂節目製作；電視節目製作；碟影片發行；碟影片製作；劇本改編；劇本編寫服務；廣播娛樂節目製作；廣播節目製作；影片發行；影片製作；影片錄

影片碟影片之製作；錄音帶發行；錄音帶製作；錄影片發行；錄影片製作；錄影帶剪輯；錄影帶製作；錄影帶編輯；錄影帶錄製；戲劇製作；為藝術家提供模特兒；音樂節目主持服務；音樂演奏；現場表演；現場演奏；話劇演出；歌劇演出；管弦樂隊服務；劇院演出；藝人表演服務；卡帶式錄影機租賃；收音機租賃；表演佈景租賃；表演場所出租；音響設備租賃；電子書閱讀器租賃；電視機租賃；電視攝影場照明設備租賃；電影放映機及附件租賃；電影製片廠；舞台佈景租賃；舞台燈光設備租賃；劇院或電視攝影棚燈光設備租賃；劇院照明設備租賃；劇場出租；影音設備租賃；錄音工作室服務；錄音設備租賃；錄影機租賃；攝影棚出租；攝影器材租賃；攝錄影機租賃；浮潛裝備租賃；運動設備租賃（車輛除外）；唱片租賃；電影片租賃；影片租賃；影音載體租賃；錄音帶租賃；錄影帶租賃；玩具租賃；遊戲設備租賃；電動玩具租賃；動物訓練服務；彩券發行；彩券經營；口譯；手語翻譯；微縮攝影；錄影；攝影；攝錄影；新聞採訪服務；攝影報導。

註冊商標第01726590號　申請案號：10300716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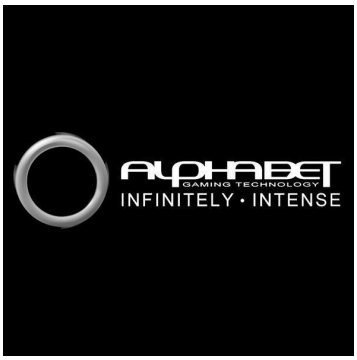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103.02.11
商標名稱：ALPHABET
商標權人：傳奇亞太科技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81號8樓
代理人：邱長彥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玉玲

ALPHABET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賭場；提供賭場設施。

註冊商標第01726591號　申請案號：10300717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2.11
商標名稱：ALPHABET GAMING TECHNOLOGY
INFINITELY・INTENSE 及圖
商標權人：傳奇亞太科技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81號8樓
代理人：邱長彥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玉玲



本件商標不就「GAMING TECHNOLOGY」、「INFINITELY・ INTENSE」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賭場；提供賭場設施。

註冊商標第01726592號　申請案號：10303811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4

商標名稱：SOFTSTAR GAMES 及圖

商標權人：大宇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8號14樓

代理人：范國華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出素瑕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原服務標章）第１３３７０５、１５０８７６、１５３０９９、１７７５９９號，註冊商標第４５０８８４、６９０５６０、７０２６２６、９３０６０１、１０４２０９９、１５４０５１１、１５４５９０４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書籍出租、雜誌出租；教育服務；圖書館、畫廊；娛樂、娛樂資訊、休閒活動資訊、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兒童樂園、電動玩具遊樂場、遊樂園、虛擬實境遊戲場；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表演節目製作；藝人表演服務；影音載體租賃、舞台劇演出。

註冊商標第01726593號　申請案號：10303949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0
商標名稱：國泰慈善基金會及大樹圖 (2013)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近似註冊前案商標權人同意核准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提供線上電子刊物服務（不可下載）；書籍出租、雜誌出租；教育服務；知識或技術方面之傳授；教育資訊、代辦職業證照考試及其諮詢顧問服務；圖書館、畫廊；提供博物館設施（展示展覽）；電影院、視聽歌唱服務、娛樂資訊、音樂廳、兒童樂園、高爾夫球場、溜冰場、游泳池、網球場、跑馬場、保齡球館、健身房、露營區、觀光果園、觀光農場、觀光花園、羽球場、小鋼珠遊樂場、電動玩具遊樂場、動物園服務、水族館、觀光牧場、休閒農場、遊樂園、電子遊藝場、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賽車場、運動場、休閒活動資訊、休閒育樂運動場；舉辦慈善講座、舉辦各種講座、舉辦研習會、舉辦慈善募款園遊會、舉辦慈善育樂活動、為兒童舉辦休閒活動規劃；舉辦運動競賽、舉辦教育競賽、舉辦頒獎活動、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影片製作、影片發行、錄影片製作、錄影片發行、碟影片製作、碟影片發行、唱片製作、唱片發行、錄音帶製作、錄音帶發行、伴唱帶製作、伴唱帶發行、電台育樂節目之策劃製作、電視育樂節目之策劃製作；音樂演奏、歌劇演出、話劇演出、現場表演；表演場所出租；運動設備租賃（車輛除外）；錄音帶租賃、錄影帶租賃、影片租賃；動物訓練服務；手語翻譯；攝錄影；新聞採訪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594號　　申請案號：10303949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0

商標名稱：Cathay Charity Foundation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Cathay Charity Foundation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近似註冊前案商標權人同意核准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提供線上電子刊物服務（不可下載）；書籍出租、雜誌出租；教育服務；知識或技術方面之傳授；教育資訊、代辦職業證照考試及其諮詢顧問服務；圖書館、畫廊；提供博物館設施（展示展覽）；電影院、視聽歌唱服務、娛樂資訊、音樂廳、兒童樂園、高爾夫球場、溜冰場、游泳池、網球場、跑馬場、保齡球館、健身房、露營區、觀光果園、觀光農場、觀光花園、羽球場、小鋼珠遊樂場、電動玩具遊樂場、動物園服務、水族館、觀光牧場、休閒農場、遊樂園、電子遊藝場、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賽車場、運動場、休閒活動資訊、休閒育樂運動場；舉辦慈善講座、舉辦各種講座、舉辦研習會、舉辦慈善募款園遊會、舉辦慈善育樂活動、為兒童舉辦休閒活動規劃；舉辦運動競賽、舉辦教育競賽、舉辦頒獎活動、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影片製作、影片發行、錄影片製作、錄影片發行、碟影片製作、碟影片發行、唱片製作、唱片發行、錄音帶製作、錄音帶發行、伴唱帶製作、伴唱帶發行、電台育樂節目之策劃製作、電視育樂節目之策劃製作；音樂演奏、歌劇演出、話劇演出、現場表演；表演場所出租；運動設備租賃（車輛除外）；錄音帶租賃、錄影帶租賃、影片租賃；動物訓練服務；手語翻譯；攝錄影；新聞採訪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595號　　申請案號：10303951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0
商標名稱：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及大樹圖 (2013)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近似註冊前案商標權人同意核准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提供線上電子刊物服務（不可下載）；書籍出租、雜誌出租；教育服務；知識或技術方面之傳授；教育資訊、代辦職業證照考試及其諮詢顧問服務；圖書館、畫廊；提供博物館設施（展示展覽）；電影院、視聽歌唱服務、娛樂資訊、音樂廳、兒童樂園、高爾夫球場、溜冰場、游泳池、網球場、跑馬場、保齡球館、健身房、露營區、觀光果園、觀光農場、觀光花園、羽球場、小鋼珠遊樂場、電動玩具遊樂場、動物園服務、水族館、觀光牧場、休閒農場、遊樂園、電子遊藝場、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賽車場、運動場、休閒活動資訊、休閒育樂運動場；舉辦慈善講座、舉辦各種講座、舉辦研習會、舉辦慈善募款園遊會、舉辦慈善育樂活動、為兒童舉辦休閒活動規劃；舉辦運動競賽、舉辦教育競賽、舉辦頒獎活動、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策劃橋棋藝活動；休閒育樂活動規劃；影片製作、影片發行、錄影片製作、錄影片發行、碟影片製作、碟影片發行、唱片製作、唱片發行、錄音帶製作、錄音帶發行、伴唱帶製作、伴唱帶發行、電台育樂節目之策劃製作、電視育樂節目之策劃製作；音樂演奏、歌劇演出、話劇演出、現場表演；表演場所出租；運動設備租賃（車輛除外）；錄音帶租賃、錄影帶租賃、影片租賃；動物訓練服務；手語翻譯；攝錄影；新聞採訪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596號　　申請案號：10303952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0
商標名稱：Cathay United Bank Foundation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Cathay United Bank Foundation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近似註冊前案商標權人同意核准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提供線上電子刊物服務（不可下載）；書籍出租、雜誌出租；教育服務；知識或技術方面之傳授；教育資訊、代辦職業證照考試及其諮詢顧問服務；圖書館、畫廊；提供博物館設施（展示展覽）；電影院、視聽歌唱服務、娛樂資訊、音樂廳、兒童樂園、高爾夫球場、溜冰場、游泳池、網球場、跑馬場、保齡球館、健身房、露營區、觀光果園、觀光農場、觀光花園、羽球場、小鋼珠遊樂場、電動玩具遊樂場、動物園服務、水族館、觀光牧場、休閒農場、遊樂園、電子遊藝場、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賽車場、運動場、休閒活動資訊、休閒育樂運動場；舉辦慈善講座、舉辦各種講座、舉辦研習會、舉辦慈善募款園遊會、舉辦慈善育樂活動、為兒童舉辦休閒活動規劃；舉辦運動競賽、舉辦教育競賽、舉辦頒獎活動、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策劃橋棋藝活動；休閒育樂活動規劃；影片製作、影片發行、錄影片製作、錄影片發行、碟影片製作、碟影片發行、唱片製作、唱片發行、錄音帶製作、錄音帶發行、伴唱帶製作、伴唱帶發行、電台育樂節目之策劃製作、電視育樂節目之策劃製作；音樂演奏、歌劇演出、話劇演出、現場表演；表演場所出租；運動設備租賃（車輛除外）；錄音帶租賃、錄影帶租賃、影片租賃；動物訓練服務；手語翻譯；攝錄影；新聞採訪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597號　　申請案號：10303952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0
商標名稱：國泰世華藝術中心及大樹圖 (2013)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國泰世華藝術中心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近似註冊前案商標權人同意核准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電子編輯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書籍出租、雜誌出租；教育服務；知識或技術方面之傳授；教育資訊；代辦職業證照考試及其諮詢顧問服務；教導服務；圖書館；畫廊；提供博物館設施（展示展覽）；娛樂、電影院；視聽歌唱服務、娛樂資訊；休閒娛樂資訊、休閒活動資訊、音樂廳；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錄影節目、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音樂、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兒童樂園；休閒育樂運動場；運動場、運動場出租、高爾夫球場；提供高爾夫球設施、溜冰場；游泳池；網球場；網球場租賃、跑馬場；保齡球館；健身房；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露營區；觀光果園、觀光農場、觀光花園；羽球場；小鋼珠遊樂場；電動玩具遊樂場；動物園服務；園遊會；水族館；觀光牧場；休閒農場、遊樂園；電子遊藝場；電腦網路遊樂場；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賽車場；提供遊樂場服務、提供休閒設施；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舉辦運動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影展、休閒育樂活動規劃；派對籌劃（娛樂）、舉辦頒獎活動；安排及舉行音樂會、籌辦表演（經理人服務）、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娛樂票務代理服務、表演座位預訂、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舉辦文化活動；影片製作、影片發行、錄影片製作、錄影片發行、碟影片製作、碟影片發行；唱片製作、唱片發行、錄音帶發行、伴唱帶製作、伴唱帶發行、電台育樂節目策劃、電台育樂節目製作、廣播節目製作、廣播娛樂節目製作、電視育樂節目策劃、電視娛樂節目製作、電視節目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表演節目製作；藝人表演服務；錄音工作室服務、錄音設備租賃、舞台佈景租賃、表演佈景租賃、音響設備租賃、舞台燈光設備租賃、攝影器材租賃、影音設備租賃、表演場所出租；運動設備租賃（車輛除外）；休閒活動設施租賃；錄音帶租賃、錄影帶租賃、影片租賃；動物訓練服務；手語翻譯、口譯；攝錄影；新聞採訪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598號　　申請案號：10303953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0

商標名稱：Cathay United Art Center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Cathay United Art Center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近似註冊前案商標權人同意核准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電子編輯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書籍出租、雜誌出租；教育服務；知識或技術方面之傳授；教育資訊；代辦職業證照考試及其諮詢顧問服務；教導服務；圖書館；畫廊；提供博物館設施（展示展覽）；娛樂、電影院；視聽歌唱服務、娛樂資訊；休閒娛樂資訊、休閒活動資訊、音樂廳；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錄影節目、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音樂、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兒童樂園；休閒育樂運動場；運動場、運動場出租、高爾夫球場；提供高爾夫球設施、溜冰場；游泳池；網球場；網球場租賃、跑馬場；保齡球館；健身房；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露營區；觀光果園、觀光農場、觀光花園；羽球場；小鋼珠遊樂場；電動玩具遊樂場；動物園服務；園遊會；水族館；觀光牧場；休閒農場、遊樂園；電子遊藝場；電腦網路遊樂場；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賽車場；提供遊樂場服務、提供休閒設施；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舉辦運動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影展、休閒育樂活動規劃；派對籌劃（娛樂）、舉辦頒獎活動；安排及舉行音樂會、籌辦表演（經理人服務）、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娛樂票務代理服務、表演座位預訂、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舉辦文化活動；影片製作、影片發行、錄影片製作、錄影片發行、碟影片製作、碟影片發行；唱片製作、唱片發行、錄音帶發行、伴唱帶製作、伴唱帶發行、電台育樂節目策劃、電台育樂節目製作、廣播節目製作、廣播娛樂節目製作、電視育樂節目策劃、電視娛樂節目製作、電視節目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表演節目製作；藝人表演服務；錄音工作室服務、錄音設備租賃、舞台佈景租賃、表演佈景租賃、音響設備租賃、舞台燈光設備租賃、攝影器材租賃、影音設備租賃、表演場所出租；運動設備租賃（車輛除外）；休閒活動設施租賃；錄音帶租賃、錄影帶租賃、影片租賃；動物訓練服務；手語翻譯、口譯；攝錄影；新聞採訪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599號　申請案號：10304188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2
商標名稱：施政安
商標權人：施政安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267號5樓之3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施政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補習班；教導服務；實地訓練（示範）；技藝訓練班；補習班；語文補習班；才藝補習班；函授課程；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舉辦各種講座；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研討會；職業訓練；性向測驗及評估；健身訓練；教育資訊；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代辦申請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許可；提供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資料與消息；代辦遊學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600號　申請案號：10304837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1
商標名稱：中華民國世天智教育學會
商標權人：中華民國世天智教育學會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路393號
代理人：歐陽政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周建文

中華民國世天
智教育學會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函授課程；宗教教育；教導服務；實地訓練（示範）；培訓服務；輔導（訓練）；家教；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

註冊商標第01726601號　申請案號：10304957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7
商標名稱：BEST 4 TRAINING 及圖
商標權人：貝斯特顧問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51之6號2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本件商標不就「BEST 4 TRAINING」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602號　申請案號：10305049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9
商標名稱：TAIWAN ILLUSTRATOR及圖
商標權人：楊勝智
YANG, WINNER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2段72巷3號8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舉辦文創活動。

註冊商標第01726603號　申請案號：10305431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9
商標名稱：ELC 及圖
商標權人：格萊得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街78號4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個人之專業知識或技能程度所做之學習檢定服務。提供專業知識、技能之教育訓練之服務。舉辦各種專業知識或技術方面之研習講座。

註冊商標第01726604號　申請案號：10305767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3
商標名稱：人類新操作 HUMAN NEW WORLD
商標權人：鍾荃因
新北市鶯歌區鳳吉三街31巷14號
代理人：蔡寬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人類新操作
HUMAN NEW WORLD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刊編輯、文書編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書刊之出版、書籍出版、書刊之發行、雜誌之出版、雜誌之發行、文獻之出版、文獻之發行、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電子桌面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除廣告以外的版面設計、書法服務、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書刊之查詢、雜誌之查詢、文獻之查詢、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代理書籍之訂閱、代理雜誌之訂閱、各種書籍雜誌文獻之翻譯、書刊之翻譯、雜誌之翻譯、文獻之翻譯、翻譯、書籍出租、雜誌出租、圖書館、畫廊、娛樂、教育服務、技藝訓練班、補習班、語文補習班、才藝補習班、函授課程、宗教教育、體操訓練、教導服務、實地訓練（示範）、教學、培訓服務、特殊教育、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教育考試、技能檢定、職業訓練、性向測驗及評估、健身訓練、教育資訊、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就業輔導、代辦職業證照考試及其諮詢顧問服務、知識或技術之傳授、推廣特殊親職教育、舉辦各種講座、舉辦各種心靈啟發課程、舉辦座談會、舉辦會議、舉辦談論會、舉辦研習會、舉辦各種親子活動節目、教育或訓練之諮詢、推廣心智障礙者之特殊親職教育及諮詢、休閒娛樂資訊、休閒娛樂活動規劃、策劃各種聯誼活動、舉辦各種競賽、電台及電視育樂節目之策劃、製作、晚會籌劃（娛樂）、舉辦頒獎活動、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影片製作及發行、唱片製作及發行、伴唱帶製作及發行、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藝人表演服務、錄音工作室服務、電影製片廠、影音設備租賃、影音載體租賃、攝錄影、新聞採訪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605號　申請案號：10305829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8
商標名稱：UNIQLO
商標權人：日商迅銷股份有限公司
FAST RETAILING CO., LTD.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UNIQL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健身訓練；舉辦運動及文化活動；有關藝術、工藝、運動及一般知識之教育及培訓服務；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提供不可下載之電子刊物；圖書館；畫廊；博物館；天文館；書籍出租；雜誌出租；安排、舉行及籌辦會議；籌辦、安排及舉行運動競賽；娛樂；網球比賽娛樂服務；籌辦網球比賽；籌辦高爾夫比賽；籌辦足球體育競賽；籌辦及舉行田徑競賽；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為娛樂目的籌辦時裝表演；運動場；提供高爾夫球設施；游泳池；羽球場；提供網球場；提供高爾夫球場；提供足球場出租；遊樂園；提供休閒設施；運動設備租賃（車輛除外）；網球設備租賃；高爾夫設備租賃；足球設備租賃；影片製作，錄影片製作，碟影片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藝人表演服務；錄音工作室服務，電影製片廠，影音設備租賃；影音載體租賃；電動玩具租賃；玩具租賃；動物訓練服務；彩券發行；口譯，手語翻譯；攝錄影；新聞採訪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606號　申請案號：10305829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8
商標名稱：UNIQLO combined logo marks in alphabet and katakana
商標權人：日商迅銷股份有限公司
FAST RETAILING CO., LTD.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ユニクロ　UNIQL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健身訓練；舉辦運動及文化活動；有關藝術、工藝、運動及一般知識之教育及培訓服務；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提供不可下載之電子刊物；圖書館；畫廊；博物館；天文館；書籍出租；雜誌出租；安排、舉行及籌辦會議；籌辦、安排及舉行運動競賽；娛樂；網球比賽娛樂服務；籌辦網球比賽；籌辦高爾夫比賽；籌辦足球體育競賽；籌辦及舉行田徑競賽；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為娛樂目的籌辦時裝表演；運動場；提供高爾夫球設施；游泳池；羽球場；提供網球場；提供高爾夫球場；提供足球場出租；遊樂園；提供休閒設施；運動設備租賃（車輛除外）；網球設備租賃；高爾夫設備租賃；足球設備租賃；影片製作，錄影片製作，碟影片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藝人表演服務；錄音工作室服務，電影製片廠，影音設備租賃；影音載體租賃；電動玩具租賃；玩具租賃；動物訓練服務；彩券發行；口譯，手語翻譯；攝錄影；新聞採訪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607號　申請案號：10306060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2
商標名稱：聲命密瑪 The Secret of Voice
商標權人：洪耀陽
HUNG, YAOYANG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89號9樓之8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周建文

聲命密瑪
The Secret of Voic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教育服務、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藝人表演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608號　申請案號：10306090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2
商標名稱：小王子邏輯教學The Little Prince Logic Learning及圖
商標權人：李澍華
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29巷28弄27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本件商標不就「邏輯教學」、「Logic Learning」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訂閱；舉辦各種座談會。

註冊商標第01726609號　申請案號：10306111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3

商標名稱：緣創流

商標權人：緣創流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西路2段205之3號4樓

代理人：李松良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夏禾

緣創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文書編輯；文獻之出版；文獻之查詢；文獻之發行；文獻之翻譯；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代理書籍之訂閱；代理雜誌之訂閱；各種書刊編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籍雜誌文獻之翻譯；書刊之出版；書刊之查詢；書刊之發行；書刊之翻譯；書法服務；書籍出版；除廣告以外的版面設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電子桌面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翻譯；雜誌之出版；雜誌之查詢；雜誌之發行；雜誌之翻譯；才藝補習班；代辦申請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許可；代辦遊學服務；代辦職業證照考試及其諮詢顧問服務；幼兒園；技能檢定；技藝訓練班；私人健身教練服務；函授課程；宗教教育；性向測驗及評估；家教；特殊教育；珠算補習班；健身指導課程；健身訓練；培訓服務；寄宿學校；教育考試；教育服務；教育資訊；教導服務；備有膳宿學校；就業輔導；提供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資料與消息；補習班；運動營服務；電腦補習班；實地訓練（示範）；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語文補習班；輔導（訓練）；學校教育服務；職業再培訓；職業訓練；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體育教育；體操訓練；小鋼珠遊樂場；水族館；休閒活動資訊；休閒娛樂資訊；休閒農場；羽球場；兒童樂園；夜總會；保齡球館；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迪斯可舞廳；音樂廳；娛樂；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娛樂資訊；馬戲團；高爾夫球場；健身房；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動物園服務；野營娛樂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音樂；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錄影節目；提供卡拉ＯＫ服務；提供休閒設施；提供高爾夫球設施；提供遊樂場服務；提供電台節目表資訊；提供電視節目表資訊；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賭場設施；游泳池；虛擬實境遊戲場；視聽歌唱服務；跑馬場；溜冰場；運動場；運動場出租；遊樂園；電子遊藝場；電動玩具遊樂場；電影院；歌廳；網球場；網球場租賃；網路咖啡廳；舞廳；劇院；撞球場；賭場；賽車場；攀岩館；露營區；觀光工廠；觀光果園；觀光牧場；觀光花園；觀光農場；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休閒育樂活動規劃；各種動物競技比賽；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音樂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表演座位預訂；派對籌劃（娛樂）；為娛樂目的籌辦時裝表演；娛樂票務代理服務；運動會競賽計時；舞會安排；影展；選美競賽安排；舉辦文化活動；舉辦各種講座；舉辦娛樂活動；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競賽；舉辦教育競賽；舉辦運動活動；舉辦運動競賽；舉辦頒獎活動；舉辦賽車；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籌辦表演（經理人服務）；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伴唱帶發行；伴唱帶製作；表演節目製作；音樂作曲服務；音樂製作；音樂錄製；配字幕；配音；除廣告片外的影片製作；唱片發行；唱片製作；唱片錄音服務；電台育樂節目策劃；電台育樂節目製作；電視育樂節目策劃；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電視娛樂節目製作；電視節目製作；碟影片發行；碟影片製作；劇本改編；劇本編寫服務；廣播娛樂節目製作；廣播節目製作；影片發行；影片製作；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錄音帶發行；錄音帶製作；錄影片發行；錄影片製作；錄影帶剪輯；錄影帶編輯；錄影帶錄製；戲劇製作；唱片租賃；電影片租賃；影片租賃；影音載體租賃；錄音帶租賃；錄影帶租賃。

註冊商標第01726610號　申請案號：10306164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7
商標名稱：一個人的茶會
商標權人：吳曉柔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112巷9弄19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一個人的茶會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影展、休閒育樂活動規劃、派對籌劃（娛樂）、安排及舉行音樂會、籌辦表演（經理人服務）、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表演座位預訂、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活動、舉辦文化活動。

註冊商標第01726611號　申請案號：10306296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3
商標名稱：魔法使與黑貓維茲及圖
商標權人：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SO-NET ENTERTAINMENT TAIWAN LIMITED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13號E棟2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網路咖啡廳；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書刊之出版；書籍出版；書刊之發行；雜誌之出版；雜誌之發行；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舉辦娛樂競賽；玩具租賃；遊戲設備租賃。

註冊商標第01726612號　申請案號：10306331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4
商標名稱：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標章(二)
商標權人：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28號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教育服務；教育資訊；就業輔導；代辦申請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許可；提供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資料與消息；代辦遊學服務；代辦職業證照考試及其諮詢顧問服務；娛樂；休閒娛樂資訊；休閒活動資訊；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錄影節目；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音樂；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安排及舉行會議；舉辦各種講座；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娛樂票務代理服務；表演座位預訂；攝錄影。

註冊商標第01726613號　申請案號：10306389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6
商標名稱：百年樹百人及圖
商標權人：楊田林
新北市汐止區忠三街14巷36號1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電腦補習班、技藝訓練班、學校教育服務、函授課程、宗教教育、教導服務、實地訓練（示範）、培訓服務、輔導（訓練）、運動營服務、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教育考試、技能檢定、職業訓練、教育資訊、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就業輔導、舉辦教育競賽。

註冊商標第01726614號　申請案號：10306449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0
商標名稱：紘瓦屋 HOWA 及圖
商標權人：楊紹緯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二街20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本件商標不就「吉祥如意」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攝錄影、攝影、錄影、微縮攝影、娛樂、夜總會、電影院、歌廳、舞廳、迪斯可舞廳、劇院、視聽歌唱服務、提供卡拉ＯＫ服務、賭場、提供賭場設施、娛樂資訊、休閒娛樂資訊、休閒活動資訊、提供電視節目表資訊、提供電台節目表資訊、音樂廳、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錄影節目、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音樂、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兒童樂園、運動場、運動場出租、高爾夫球場、提供高爾夫球設施、溜冰場、游泳池、網球場、網球場租賃、跑馬場、保齡球館、健身房、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露營區、觀光果園、觀光農場、觀光花園、羽球場、小鋼珠遊樂場、電動玩具遊樂場、動物園服務、水族館、馬戲團、觀光牧場、休閒農場、遊樂園、電子遊藝場、提供遊樂場服務、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網路咖啡廳、虛擬實境遊戲場、撞球場、賽車場、攀岩館、野營娛樂服務、觀光工廠、提供休閒設施、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舉辦教育競賽、舉辦娛樂競賽、舉辦運動競賽、運動會競賽計時、選美競賽安排、各種動物競技比賽、舉辦賽車、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影展、休閒育樂活動規劃、派對籌劃（娛樂）、舞會安排、舉辦頒獎活動、安排及舉行音樂會、籌辦表演（經理人服務）、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娛樂票務代理服務、表演座位預訂、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舉辦文化活動、為娛樂目的籌辦時裝表演、舉辦人體彩繪活動、影片製作、除廣告片外的影片製作、影片發行、錄影片製作、錄影片發行、碟影片製作、碟影片發行、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唱片製作、唱片發行、錄音帶製作、錄音帶發行、伴唱帶製作、伴唱帶發行、電台育樂節目策劃、電台育樂節目製作、廣播節目製作、廣播娛樂節目製作、電視育樂節目策劃、電視娛樂節目製作、電視節目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劇本編寫服務、劇本改編、錄影帶編輯、錄影帶錄製、錄影帶剪輯、音樂錄製、音樂製作、唱片錄音服務、配音、表演節目製作、戲劇製作、配字幕、音樂作曲服務、錄音工作室服務、錄音設備租賃、舞台佈景租賃、表演佈景租賃、劇院照明設備租賃、劇院或電視攝影棚燈光設備租賃、音響設備租賃、舞台燈光設備租賃、電視攝影場照明設備租賃、電影製片廠、電影放映機及附件租賃、卡帶式錄影機租賃、攝影器材租賃、攝錄影機租賃、錄影機租賃、影音設備租賃、攝影棚出租、劇場出租、表演場所出租、電視機租賃、收音機租賃、電子書閱讀器租賃、音樂演奏、歌劇演出、話劇演出、現場演奏、現場表演、管弦樂隊服務、藝人表演服務、劇院演出、為藝術家提供模特兒、音樂節目主持服務、人體彩繪表演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615號　申請案號：10306489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2
商標名稱：獵魔戰記及圖
商標權人：摩利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MOOLI DIGITAL MARKETING CO., LTD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4樓之3
代理人：鄭翕宸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編輯；書刊之出版；雜誌之出版；藉由網際網路提供休閒娛樂資訊；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藉由網際網路提供網頁遊戲服務；藉由網際網路提供線上遊戲服務之資訊；電動玩具遊樂場；電子遊藝場；提供遊樂場服務；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網路咖啡廳；虛擬實境遊戲場；舉辦娛樂競賽；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藉由網際網路提供電子圖片欣賞服務；藉由網際網路提供線上影片欣賞之服務；藉由網際網路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電腦網路遊樂場；藉由行動網路提供線上遊戲服務；藉由行動網路提供線上手機遊戲服務；藉由行動網路提供平板電腦遊戲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616號　申請案號：10306489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2
商標名稱：劍魂之刃 SWORD OF SOUL 及圖
商標權人：摩利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MOOLI DIGITAL MARKETING CO., LTD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4樓之3
代理人：鄭翕宸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編輯；書刊之出版；雜誌之出版；藉由網際網路提供休閒娛樂資訊；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藉由網際網路提供網頁遊戲服務；藉由網際網路提供線上遊戲服務之資訊；電動玩具遊樂場；電子遊藝場；提供遊樂場服務；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網路咖啡廳；虛擬實境遊戲場；舉辦娛樂競賽；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藉由網際網路提供電子圖片欣賞服務；藉由網際網路提供線上影片欣賞之服務；藉由網際網路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電腦網路遊樂場；藉由行動網路提供線上遊戲服務；藉由行動網路提供線上手機遊戲服務；藉由行動網路提供平板電腦遊戲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617號　申請案號：10306489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2

商標名稱：神劍浪客 Sword & Ronin 及圖

商標權人：摩利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MOOLI DIGITAL MARKETING CO., LTD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4樓之3

代理人：鄭翕宸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編輯；書刊之出版；雜誌之出版；藉由網際網路提供休閒娛樂資訊；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藉由網際網路提供網頁遊戲服務；藉由網際網路提供線上遊戲服務之資訊；電動玩具遊樂場；電子遊藝場；提供遊樂場服務；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網路咖啡廳；虛擬實境遊戲場；舉辦娛樂競賽；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藉由網際網路提供電子圖片欣賞服務；藉由網際網路提供線上影片欣賞之服務；藉由網際網路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電腦網路遊樂場；藉由行動網路提供線上遊戲服務；藉由行動網路提供線上手機遊戲服務；藉由行動網路提供平板電腦遊戲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618號　申請案號：10306588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7

商標名稱：小畫家（設計及圖）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近現代中國藝術文獻基金會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201號3樓

代理人：徐建興　徐聖琪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編輯、文書編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書刊之出版、書籍出版、書刊之發行、雜誌之出版、雜誌之發行、文獻之出版、文獻之發行、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安排及舉行研討會、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影片製作。

註冊商標第01726619號　申請案號：10306608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7
商標名稱：龍之心征服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上海縱遊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吳政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培訓服務；安排及舉行研討會；流動圖書館；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電子桌面出版；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娛樂；娛樂資訊；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

註冊商標第01726620號　申請案號：10306627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8
商標名稱：昇華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標
商標權人：昇華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76號4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彭淑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錄音工作室服務；錄音設備租賃；舞台佈景租賃；表演佈景租賃；劇院照明設備租賃；劇院或電視攝影棚燈光設備租賃；音響設備租賃；舞台燈光設備租賃；電視攝影場照明設備租賃；電影製片廠；電影放映機及附件租賃；卡帶式錄影機租賃；攝影器材租賃；攝錄影機租賃；錄影機租賃；影音設備租賃；攝影棚出租；劇場出租；表演場所出租；電視機租賃；收音機租賃；電子書閱讀器租賃。

註冊商標第01726621號　申請案號：10306698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1

商標名稱：30 雜誌

商標權人：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3巷1號2樓

代理人：簡志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翻譯出版發行服務；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知識或技術方面之傳授；教育服務；函授課程；技能檢定；代辦遊學服務；教育資訊；圖書館；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錄影節目；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音樂；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娛樂資訊；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籌辦教育娛樂運動競賽；娛樂票務代理服務；策劃各種聯誼活動；影片、錄音帶、錄影帶、錄影片、碟影片、伴唱帶等製作及發行；電台及電視育樂節目之策劃、製作。

註冊商標第01726622號　申請案號：10306703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1

商標名稱：LIVEN

商標權人：乾唐軒美術工藝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路358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教育服務；圖書館；畫廊；博物館；娛樂；觀光工廠；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

註冊商標第01726623號　申請案號：10306710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1

商標名稱：熊設計圖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電路板環境公益基金會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2段147號

代理人：陳健能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舉辦教育競賽；舉辦文化活動；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安排及舉行音樂會；舉辦頒獎活動；派對籌劃（娛樂）；休閒育樂活動規劃；除廣告以外的版面設計；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電子桌面出版；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書刊之出版；書籍出版；書刊之發行；雜誌之出版；雜誌之發行；文獻之出版；文獻之發行；文書編輯；各種書刊編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代理書籍之訂閱；代理雜誌之訂閱。

註冊商標第01726624號　申請案號：10306737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4

商標名稱：VSAI

商標權人：許恆嘉
臺中市西屯區福順路627號6樓之1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VSAI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教育服務；性向測驗及評估；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娛樂。

註冊商標第01726625號　申請案號：10306796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6
商標名稱：水生木
商標權人：懋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212巷7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水生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輔導（訓練）；露營區；觀光果園；觀光農場；觀光花園；觀光牧場；休閒農場；觀光工廠；提供休閒設施；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

註冊商標第01726626號　申請案號：10306798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6
商標名稱：DAPHNE
商標權人：香港商祥田貿易有限公司
GENTLEFIT TRADING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林宗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DAPHN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雜誌出租；教育服務；娛樂；電影院；娛樂資訊；網路咖啡廳；娛樂票務代理服務；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為娛樂目的籌辦時裝表演；影片製作；影片發行；廣播節目製作；電視節目製作；音樂製作；現場表演；電影製片廠；影片租賃；電影片租賃。

註冊商標第01726627號　申請案號：10306820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6
商標名稱：YOGA ONE
商標權人：王翊盈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91號3樓
代理人：謝福順　張敏只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YOGA ON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技藝訓練班；才藝補習班；私人健身教練服務；健身指導課程；教導服務；實地訓練（示範）；輔導（訓練）；健身訓練。

註冊商標第01726628號　申請案號：10306821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6
商標名稱：好鄰居同樂會及圖
商標權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CHAIN STORE CORPORATION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5號2樓
代理人：唐明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好鄰居同樂會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各種講座；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座談會；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舉辦文化活動；休閒育樂活動規劃；安排及舉行音樂會；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電子桌面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圖書出借；書籍出租；雜誌出租；休閒活動資訊；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錄影節目；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音樂；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娛樂票務代理服務；表演座位預訂。

註冊商標第01726629號　申請案號：10306821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6

商標名稱：把愛找回來設計體

商標權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CHAIN STORE CORPORATION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5號2樓

代理人：唐明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各種講座；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座談會；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舉辦文化活動；休閒育樂活動規劃；安排及舉行音樂會；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電子桌面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圖書出借；書籍出租；雜誌出租；休閒活動資訊；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錄影節目；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音樂；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娛樂票務代理服務；表演座位預訂。

註冊商標第01726630號　申請案號：10306822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6

商標名稱：好鄰居及圖

商標權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CHAIN STORE CORPORATION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5號2樓

代理人：唐明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各種講座；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座談會；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舉辦文化活動；休閒育樂活動規劃；安排及舉行音樂會；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電子桌面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圖書出借；書籍出租；雜誌出租；休閒活動資訊；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錄影節目；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音樂；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娛樂票務代理服務；表演座位預訂。

註冊商標第01726631號　申請案號：10307026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5
商標名稱：星艦效應 GALAXY ONLINE 3 及圖
商標權人：幻想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13號11樓
代理人：黃政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提供遊樂場服務、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632號　申請案號：10307039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8
商標名稱：好茶well tea及圖
商標權人：許雅菁
高雄市湖內區信義路67巷18號
代理人：劉聰吉　鄭富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本件商標不就「好茶」、「well tea」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調製冷熱飲料、烤雞及肉品醃製、肉品、食物油炸製作、麵包烘焙及糕餅、蛋捲製作、農產品、畜產品、水產品加工及餐飲烹飪之技術指導、傳授、講座；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教育服務；培訓服務；職業再培訓；教育資訊；食品研發、食品處理、食物烹調處理技術教學；籌辦各種有關烤雞及肉品、肉品、食物油炸製作、農產品加工、畜產品加工、水產品加工、餐飲烹飪、食品研發、食品處理及食物烹調之教學、競賽、學術講座及討論會；網路咖啡廳；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提供休閒設施；觀光果園；觀光農場；觀光花園；釣蝦場；水族館；遊樂園；提供遊樂場服務；野營娛樂服務；露營區；休閒農場；觀光工廠；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舉辦農產品、畜產品及水產品相關之展覽；舉辦食品相關之展覽。

註冊商標第01726633號　申請案號：10307040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8
商標名稱：POSE METHOD
商標權人：美籍羅曼諾夫　斯韋特蘭娜
SVETLANA ROMANOV
美國
商標權人：美籍羅曼諾夫　塞弗林
SEVERIN ROMANOV
美國
代理人：林志青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POSE METHOD

審查人員：鄭春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技藝訓練班；教育服務；才藝補習班；私人健身教練服務；健身指導課程；實地訓練（示範）；輔導（訓練）；體育教育；技能檢定；健身訓練；代辦職業證照考試及其諮詢顧問服務；職業訓練；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錄音帶製作；錄音帶發行；碟影片發行；錄影片發行。

註冊商標第01726634號　申請案號：10307202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6
商標名稱：大公takung.net及圖takungbao.com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馬祺盛
中國大陸
代理人：林宗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大公 takung.net takungbao.com

本件商標不就「takung.net」、「takungbao.com」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宗教教育；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除廣告以外的版面設計；除廣告片外的影片製作；攝影；新聞採訪服務；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

註冊商標第01726635號　申請案號：10307203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6

商標名稱：亞圖

商標權人：楊麗華
YANG, LI HUA
高雄市前鎮區和平二路8之1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技藝訓練班、學校教育服務、備有膳宿學校、培訓服務、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技能檢定、職業再培訓、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就業輔導、代辦申請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許可、舉辦運動競賽、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研討會、舉辦各種講座、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休閒育樂活動規劃、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運動活動。

註冊商標第01726636號　申請案號：10307218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6

商標名稱：紫光書屋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紫光書屋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區南屯路1段245號六樓之一

代理人：廖子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籍雜誌文獻之翻譯；書刊之翻譯；雜誌之翻譯；文獻之翻譯；翻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刊編輯；文書編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書刊之出版；書籍出版；書刊之發行；雜誌之出版；雜誌之發行；文獻之出版；文獻之發行；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電子桌面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除廣告以外的版面設計；書法服務；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書刊之查詢；雜誌之查詢；文獻之查詢；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代理書籍之訂閱；代理雜誌之訂閱；圖書出借；書籍出租；雜誌出租；教育服務；電腦補習班；技藝訓練班；補習班；語文補習班；才藝補習班；函授課程；培訓服務；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教育考試；技能檢定；職業訓練；性向測驗及評估；健身訓練；教育資訊；代辦遊學服務；代辦職業證照考試及其諮詢顧問服務；輔導（訓練）；學校教育服務；圖書館；流動圖書館；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舉辦教育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影展；休閒育樂活動規劃；派對籌劃（娛樂）；舞會安排；舉辦頒獎活動；安排及舉行音樂會；籌辦表演（經理人服務）；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娛樂票務代理服務；表演座位預訂；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舉辦文化活動；為娛樂目的籌辦時裝表演。

註冊商標第01726637號　申請案號：10307221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6

商標名稱：CVA

商標權人：香港商・達摩達蘭估值有限公司
DAMODARAN VALUATION CO.,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黃政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刊編輯、文書編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書刊之出版、書籍出版、書刊之發行、雜誌之出版、雜誌之發行、文獻之出版、文獻之發行、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電子桌面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除廣告以外的版面設計、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書刊之查詢、雜誌之查詢、文獻之查詢、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代理書籍之訂閱、代理雜誌之訂閱、各種書籍雜誌文獻之翻譯、書刊之翻譯、雜誌之翻譯、文獻之翻譯、翻譯、教育服務、電腦補習班、技藝訓練班、補習班、學校教育服務、備有膳宿學校、函授課程、宗教教育、教導服務、培訓服務、輔導（訓練）、教育考試、技能檢定、職業訓練、職業再培訓、教育資訊、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就業輔導、代辦申請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許可、提供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資料與消息、代辦遊學服務、代辦職業證照考試及其諮詢顧問服務、家教、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影展、休閒育樂活動規劃、手語翻譯、口譯、翻譯。

註冊商標第01726638號　申請案號：10307293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8

優先權日：103.07.04(歐盟)

商標名稱：MojiMe & Device

商標權人：開曼群島商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代理人：吳麒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貞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娛樂；娛樂資訊；攝影；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電子出版物瀏覽；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通過電腦網路提供娛樂。

註冊商標第01726639號　申請案號：10307315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9
商標名稱：Vivafit Logo
商標權人：葡萄牙籍．佩德羅大衛魯伊茲羅培茲
PEDRO DAVID RUIZ LOPEZ
葡萄牙
代理人：林坤賢　蓋瑞詹姆斯史考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健身訓練；提供休閒設施；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舞會安排；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運動設備租賃（車輛除外）；健身指導課程；私人健身教練服務；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健身房。

註冊商標第01726640號　申請案號：10307354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2
商標名稱：OPEN!及圖
商標權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CHAIN STORE CORPORATION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5號2樓
代理人：唐明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教育服務；圖書館；畫廊；博物館；天文館；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娛樂票務代理服務；表演座位預訂；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各種講座；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舉辦文化活動；休閒育樂活動規劃；安排及舉行音樂會；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電子桌面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書籍出租；圖書出借；雜誌出租；娛樂資訊；休閒娛樂資訊；休閒活動資訊；提供電視節目表資訊；提供電台節目表資訊；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錄影節目；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音樂；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網路咖啡廳；遊樂園；電子遊藝場；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藝人表演服務；錄音工作室服務；電影製片廠；影音載體租賃；運動設備租賃（車輛除外）；遊戲設備租賃；動物訓練服務；彩券發行；彩券經營；攝錄影；新聞採訪服務；攝影報導。

註冊商標第01726641號　申請案號：10307378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3
商標名稱：愛玩色創意館
商標權人：御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北斗鎮文昌里光中路180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文書編輯；書刊之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教育服務；博物館；娛樂；觀光工廠；娛樂資訊；休閒娛樂資訊；休閒活動資訊；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兒童樂園；觀光農場；休閒農場；遊樂園。

註冊商標第01726642號　申請案號：10307420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4
商標名稱：LEZS
商標權人：王安君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8號17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編輯、文書編輯、書刊之出版、書籍出版、書刊之發行、雜誌之發行、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電子桌面出版、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除廣告以外的版面設計、教育服務、娛樂資訊、休閒娛樂資訊、休閒活動資訊、舉辦娛樂競賽、舉辦運動競賽、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影展、休閒育樂活動規劃、派對籌劃（娛樂）、舞會安排、安排及舉行音樂會、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娛樂票務代理服務、影片製作、除廣告片外的影片製作、影片發行、錄影片製作、錄影片發行、碟影片製作、碟影片發行、新聞採訪服務、攝影報導。

註冊商標第01726643號　申請案號：10307467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6
商標名稱：地城之光
商標權人：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99之10號2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玉玲

地城之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虛擬實境遊戲場。

註冊商標第01726644號　申請案號：10307469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6
優先權日：103.07.07(美國)
商標名稱：DVCON
商標權人：美商・阿瑟雷拉系統促進會
ACCELLERA SYSTEMS INITIATIVE
美國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玉玲

DVCO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即舉辦有關電子系統功能設計和驗證之會議。

註冊商標第01726645號　申請案號：10307502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7
商標名稱：BEAUTY VITALITY及圖
商標權人：陳美綾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40號9樓
代理人：徐曉華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瑜珊

本件商標不就「HEALTHY LIFE」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舉辦教育競賽；舉辦娛樂競賽；舉辦運動競賽；運動會競賽計時；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休閒育樂活動規劃；派對籌劃（娛樂）；舞會安排；舉辦頒獎活動；安排及舉行音樂會；籌辦表演（經理人服務）；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娛樂票務代理服務；表演座位預訂；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舉辦文化活動；為娛樂目的籌辦時裝表演；娛樂；視聽歌唱服務；提供卡拉ＯＫ服務；娛樂資訊；休閒娛樂資訊；休閒活動資訊；音樂廳；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娛樂或教育俱樂部；觀光果園；觀光農場；觀光花園；觀光牧場；休閒農場；遊樂園；提供遊樂場服務；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網路咖啡廳；野營娛樂服務；觀光工廠；提供休閒設施。

註冊商標第01726646號　申請案號：10307584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31
商標名稱：愛水族 i Aqua 及圖
商標權人：水族達人器材行　張玉琴
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西平路780巷191號
代理人：魯忻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水族館。

註冊商標第01726647號　申請案號：10400004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5
商標名稱：台遊 GAME TAIWAN 及圖(彩色)
商標權人：育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48號16樓之2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本件商標不就「GAME TAIWAN」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書刊之出版；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休閒娛樂資訊；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提供遊樂場服務；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網路咖啡廳；虛擬實境遊戲場；提供休閒設施；舉辦娛樂競賽；舉辦娛樂活動；廣播娛樂節目製作；電動玩具租賃；新聞採訪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648號　申請案號：10400098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9
商標名稱：新濠影滙酒店 STUDIO CITY HOTEL 及圖（一）
商標權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普控股有限公司
SCI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商標權人開曼群島商・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培訓服務；舉辦運動競賽；為娛樂目的籌辦時裝表演；安排及舉行會議；圖書館；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表演座位預訂；夜總會；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現場表演；遊樂園；提供休閒設施；電影院；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運動場；運動場出租；娛樂；娛樂資訊；娛樂或教育俱樂部；提供遊樂場服務；翻譯；電影放映機及附件租賃；馬戲團；遊戲設備租賃；玩具租賃；動物訓練服務；彩券經營。

註冊商標第01726649號　申請案號：10400099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9
商標名稱：新濠影滙酒店 STUDIO CITY HOTEL 及圖（二）
商標權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普控股有限公司
SCI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商標權人開曼群島商・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培訓服務；舉辦運動競賽；為娛樂目的籌辦時裝表演；安排及舉行會議；圖書館；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表演座位預訂；夜總會；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現場表演；遊樂園；提供休閒設施；電影院；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運動場；運動場出租；娛樂；娛樂資訊；娛樂或教育俱樂部；提供遊樂場服務；翻譯；電影放映機及附件租賃；馬戲團；遊戲設備租賃；玩具租賃；動物訓練服務；彩券經營。

註冊商標第01726650號　申請案號：10400177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3
商標名稱：Vamos翊起運動及圖
商標權人：翊起運動有限公司
VAMOS SPORTS LTD.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14號5樓之2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651號　申請案號：10400191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商標名稱：新濠影滙酒店
商標權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普控股有限公司
SCI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新濠影滙酒店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商標權人開曼群島商・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培訓服務；舉辦運動競賽；為娛樂目的籌辦時裝表演；安排及舉行會議；圖書館；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表演座位預訂；夜總會；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現場表演；遊樂園；提供休閒設施；電影院；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運動場；運動場出租；娛樂；娛樂資訊；娛樂或教育俱樂部；提供遊樂場服務；翻譯；電影放映機及附件租賃；馬戲團；遊戲設備租賃；玩具租賃；動物訓練服務；彩券經營。

註冊商標第01726652號　申請案號：10400216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商標名稱：GPPM政府專案管理師
商標權人：社團法人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68之6號15樓
代理人：李文賢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GPPM
政府專案管理師

本件商標不就「政府專案管理師」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各種書籍雜誌文獻之翻譯；教育服務；特殊教育；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技能檢定；教育考試；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講習會；安排及舉行研討會；舉辦各種講座；職業訓練；教育資訊；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教導服務；性向測驗及評估。

註冊商標第01726653號　申請案號：10400241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CARUSO及圖
商標權人：卡羅素音樂多媒體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路2段2號2樓
代理人：鍾文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技藝訓練班；補習班；才藝補習班；職業訓練；家教；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音樂；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影展；休閒育樂活動規劃；派對籌劃（娛樂）；舞會安排；安排及舉行音樂會；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活動；舉辦文化活動；錄音工作室服務；錄音設備租賃；音樂演奏；音樂錄製；音樂製作；唱片錄音服務；攝錄影。

註冊商標第01726654號　申請案號：10400282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Dan Dan Man及圖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深圳新創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陳定邦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培訓服務；教育資訊；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流動圖書館；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廣播節目製作；電視節目製作；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音樂；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幼兒園；學校教育服務；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安排和組織培訓班；安排及舉行音樂會；電台育樂節目策劃；電視育樂節目策劃；娛樂資訊；動物園服務；為藝術家提供模特兒。

註冊商標第01726655號　申請案號：10400285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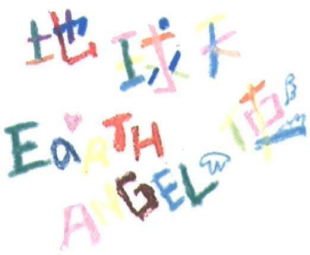
商標名稱：地球天使 EaRTH ANGEL 及圖

商標權人：香港商幸運草有限公司
香港

代理人：陳鎮宏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籌辦環保教育之研討會、籌辦文化目的之展覽、環保教育或文化活動之規劃、運動營服務、野營娛樂服務、培訓服務、環保教育俱樂部、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現場表演、書刊雜誌之出版及發行。

註冊商標第01726656號　申請案號：10400303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9

優先權日：103.07.31(歐盟)

商標名稱：AMI - ASSOCIATION MONTESSORI INTERNATIONALE
(word/device)

商標權人：荷蘭商國際蒙特梭利協會　A　M　I
INTERNATIONALE MONTESSORI
VERENIGING"ASSOCIATION MONTESSORI
荷蘭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學、教育、教導、課程及訓練，均以兒童及成人為對象（無論是否為教師或指導員訓練之一部分）但與電氣工業直接或間接相關之議題除外；籌辦教學、教育、教導、課程及訓練領域但與電氣工業直接或間接相關之議題除外之會議及大型會議；出版及出借教學、教育、教導、課程及訓練領域但與電氣工業直接或接相關之議題除外之書籍、雜誌和其他平面及電子文件；製作、出借及出租教學、教育、教導、課程及訓練領域但與電氣工業直接或間接相關之議題除外之影片，出借及出租教學、教育、教導、課程及訓練領域但與電氣工業直接或間接相關之議題除外之錄音帶及其他聲音載體、錄影帶及其他視訊及視聽資料；將教學、教育、教導、課程及訓練領域但與電氣工業直接或間接相關之議題除外之影像及聲音錄製於錄音帶及其他數位資訊載體，包括光碟；製作教學、教育、教導、課程及訓練領域但與電氣工業直接或間接相關之議題除外之電視及電台節目；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藉由電腦網路，例如網際網路上之網站提供教學、教育、教導、課程及訓練領域但與電氣工業直接或間接相關之議題除外之資訊；攝影；錄影帶錄製；出借及出租教學、教育、教導、課程及訓練領域但與電氣工業直接或間接相關之議題除外之光碟及其他數位資訊載體；手語翻譯。

註冊商標第01726657號　申請案號：10400317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緩慢文旅 ADAGIO TRAVEL 設計圖
商標權人：薰衣草森林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潮洋里朝富路232號2樓
代理人：謝顯榮　袁大中　陳麗桂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緩慢文旅
ADAGIO
TRAVEL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書籍出租；雜誌出租；教育服務；圖書館；畫廊；博物館；娛樂；視聽歌唱服務；提供卡拉ＯＫ服務；休閒娛樂資訊；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娛樂或教育俱樂部；露營區；觀光農場；觀光花園；休閒農場；提供遊樂場服務；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觀光工廠；提供休閒設施；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休閒育樂活動規劃；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藝人表演服務；影音設備租賃；運動設備租賃（車輛除外）；影音載體租賃；電動玩具租賃；口譯；攝錄影；新聞採訪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658號　申請案號：10400320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ILLUMI RUN
商標權人：新加坡商・無極限製作私人有限公司
INFINITUS PRODUCTIONS PTE LTD
新加坡
代理人：林志雄　陳順法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ILLUMI RU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排體育活動；安排體育競賽；安排休閒娛樂比賽；安排休閒娛樂遊戲；安排休閒娛樂藝術節活動；安排休閒娛樂測驗；安排休閒娛樂競賽；安排文化比賽；安排文化遊戲活動；安排文化藝術節活動；安排文化測驗；安排文化競賽；安排舞蹈比賽；安排舞蹈遊戲；安排舞蹈藝術節活動；安排音樂比賽；安排音樂遊戲；安排音樂藝術節活動；音樂節目主持服務；音樂演奏；安排音樂會；安排研討會；安排會議；安排大型會議；有關促進體育活動和比賽的諮詢服務；輔導（訓練）；健身指導課程；娛樂；娛樂資訊；有關體育賽事和比賽的培訓課程；組織、管理和舉辦文化活動；組織、管理和舉辦教育活動；組織、管理和舉辦娛樂活動；組織、管理和舉辦音樂活動；組織、管理和舉辦體育活動；組織、管理和舉辦體育賽事；組織、管理和舉辦運動比賽；組織、管理和舉辦馬拉松；派對籌劃（娛樂）；體育教育；實地訓練（示範）；現場表演；提供休閒設施；提供體育設施；休閒活動資訊；體育和文化活動；提供上述服務有關的資訊、諮詢及顧問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659號　申請案號：10400326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正和書院

商標權人：正和書院　莊昇堂

臺中市烏日區三榮路2段420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正和書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文書編輯；文獻之出版；文獻之查詢；文獻之發行；文獻之翻譯；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代理書籍之訂閱；代理雜誌之訂閱；各種書刊編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籍雜誌文獻之翻譯；書刊之出版；書刊之查詢；書刊之發行；書刊之翻譯；書法服務；書籍出版；除廣告以外的版面設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電子桌面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翻譯；雜誌之出版；雜誌之查詢；雜誌之發行；雜誌之翻譯；書籍出租；圖書出借；雜誌出租；才藝補習班；代辦申請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許可；代辦遊學服務；代辦職業證照考試及其諮詢顧問服務；幼兒園；技能檢定；技藝訓練班；私人健身教練服務；函授課程；宗教教育；性向測驗及評估；特殊教育；珠算補習班；健身指導課程；健身訓練；培訓服務；寄宿學校；教育考試；教育服務；教育資訊；教導服務；備有膳宿學校；就業輔導；提供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資料與消息；補習班；運動營服務；電腦補習班；實地訓練（示範）；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語文補習班；輔導（訓練）；職業再培訓；職業訓練；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體育教育；體操訓練；流動圖書館；圖書館；畫廊；博物館；提供博物館設施（展示展覽）；天文館；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休閒育樂活動規劃；各種動物競技比賽；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音樂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表演座位預訂；派對籌劃（娛樂）；為娛樂目的籌辦時裝表演；娛樂票務代理服務；運動會競賽計時；舞會安排；影展；選美競賽安排；舉辦文化活動；舉辦各種講座；舉辦娛樂活動；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競賽；舉辦教育競賽；舉辦運動活動；舉辦運動競賽；舉辦頒獎活動；舉辦賽車；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籌辦表演（經理人服務）；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伴唱帶發行；伴唱帶製作；表演節目製作；音樂作曲服務；音樂製作；音樂錄製；配字幕；配音；除廣告片外的影片製作；唱片發行；唱片製作；唱片錄音服務；電台育樂節目策劃；電台育樂節目製作；電視育樂節目策劃；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電視娛樂節目製作；電視節目製作；碟影片發行；碟影片製作；劇本改編；劇本編寫服務；廣播娛樂節目製作；廣播節目製作；影片發行；影片製作；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錄音帶發行；錄音帶製作；錄影片發行；錄影片製作；錄影帶剪輯；錄影帶編輯；錄影帶錄製；戲劇製作；卡帶式錄影機租賃；收音機租賃；表演佈景租賃；表演場所出租；音響設備租賃；電子書閱讀器租賃；電視機租賃；電視攝影場照明設備租賃；電影放映機及附件租賃；電影製片廠；舞台佈景租賃；舞台燈光設備租賃；劇院或電視攝影棚燈光設備租賃；劇院照明設備租賃；劇場出租；影音設備租賃；錄音工作室服務；錄音設備租賃；錄影機租賃；攝影棚出租；攝影器材租賃；攝錄影機租賃；浮潛裝備租賃；運動設備租賃（車輛除外）；唱片租賃；電影片租賃；影片租賃；影音載體租賃；錄音帶租賃；錄影帶租賃；玩具租賃；遊戲設備租賃；電動玩具租賃；口譯；手語翻譯；微縮攝影；錄影；攝影；攝錄影；新聞採訪服務；攝影報導。

註冊商標第01726660號　申請案號：10400330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S-D STUDIO 及圖
商標權人：劉子端
LIU, TZU TUAN
臺南市永康區富強路1段98巷38弄3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影片製作、除廣告片外的影片製作、影片發行、錄影片製作、碟影片製作、碟影片發行、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劇本編寫服務、劇本改編、錄影帶編輯、錄影帶製作、錄影帶錄製、錄影帶剪輯、音樂錄製、音樂製作、配字幕、音樂作曲服務、配音、攝錄影、攝影、錄影、微縮攝影。

註冊商標第01726661號　申請案號：10400339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0號9樓之1
代理人：黃建富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編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書刊之出版；書籍出版；書刊之發行；雜誌之出版；雜誌之發行；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代理書籍之訂閱；代理雜誌之訂閱；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教育服務；電腦補習班；補習班；語文補習班；才藝補習班；學校教育服務；函授課程；教導服務；培訓服務；教育資訊；娛樂或教育俱樂部；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影片製作；影片發行；錄影片製作；錄影片發行；碟影片製作；碟影片發行；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錄音帶製作；錄音帶發行；電台育樂節目製作；廣播節目製作；廣播娛樂節目製作；錄影帶錄製；錄影帶剪輯；錄影帶編輯。

註冊商標第01726662號　申請案號：10400339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0號9樓之1

代理人：黃建富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編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書刊之出版；書籍出版；書刊之發行；雜誌之出版；雜誌之發行；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代理書籍之訂閱；代理雜誌之訂閱；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教育服務；電腦補習班；補習班；語文補習班；才藝補習班；學校教育服務；函授課程；教導服務；培訓服務；教育資訊；娛樂或教育俱樂部；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影片製作；影片發行；錄影片製作；錄影片發行；碟影片製作；碟影片發行；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錄音帶製作；錄音帶發行；電台育樂節目製作；廣播節目製作；廣播娛樂節目製作；錄影帶錄製；錄影帶剪輯；錄影帶編輯。

註冊商標第01726663號　申請案號：10400340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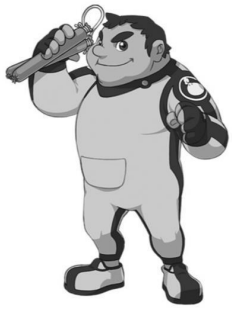
商標權人：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0號9樓之1

代理人：黃建富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編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書刊之出版；書籍出版；書刊之發行；雜誌之出版；雜誌之發行；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代理書籍之訂閱；代理雜誌之訂閱；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教育服務；電腦補習班；補習班；語文補習班；才藝補習班；學校教育服務；函授課程；教導服務；培訓服務；教育資訊；娛樂或教育俱樂部；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影片製作；影片發行；錄影片製作；錄影片發行；碟影片製作；碟影片發行；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錄音帶製作；錄音帶發行；電台育樂節目製作；廣播節目製作；廣播娛樂節目製作；錄影帶錄製；錄影帶剪輯；錄影帶編輯。

註冊商標第01726664號　申請案號：10400355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手創兒童

商標權人：洪國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142巷24號1樓

商標權人：陳日明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142巷24號1樓

代理人：劉安鴻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刊編輯；文書編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書刊之出版；書籍出版；書刊之發行；雜誌之出版；雜誌之發行；文獻之出版；文獻之發行；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電子桌面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除廣告以外的版面設計；教育服務；電腦補習班；技藝訓練班；補習班；才藝補習班；學校教育服務；實地訓練（示範）；培訓服務；輔導（訓練）；教育考試；技能檢定；職業訓練；職業再培訓；性向測驗及評估；圖書館；畫廊；博物館；提供博物館設施（展示展覽）；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娛樂資訊；休閒娛樂資訊；休閒活動資訊；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舉辦教育競賽；舉辦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影展；休閒育樂活動規劃；派對籌劃（娛樂）；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娛樂票務代理服務；舉辦文化活動；舉辦娛樂活動；電動玩具租賃；玩具租賃；遊戲設備租賃。

註冊商標第01726665號　申請案號：10400368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TH SHOW
商標權人：趙霆
臺北市北投區崗山路9巷18號3樓
代理人：郭振祥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刊編輯、文書編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書刊之出版、書籍出版、書刊之發行、雜誌之出版、雜誌之發行、文獻之出版、文獻之發行、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電子桌面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除廣告以外的版面設計、書法服務、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書刊之查詢、雜誌之查詢、文獻之查詢、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代理書籍之訂閱、代理雜誌之訂閱、各種書籍雜誌文獻之翻譯、書刊之翻譯、雜誌之翻譯、文獻之翻譯、翻譯。教育服務、技藝訓練班、補習班、才藝補習班、學校教育服務、備有膳宿學校、函授課程、私人健身教練服務、健身指導課程、教導服務、實地訓練（示範）、培訓服務、輔導（訓練）、寄宿學校、體育教育、運動營服務、特殊教育、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教育考試、技能檢定、職業訓練、職業再培訓、性向測驗及評估、健身訓練、教育資訊、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就業輔導、代辦申請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許可、提供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資料與消息、代辦遊學服務、代辦職業證照考試及其諮詢顧問服務、家教。圖書館、畫廊。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舉辦教育競賽、舉辦娛樂競賽、舉辦運動競賽、運動會競賽計時、選美競賽安排、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影展、休閒育樂活動規劃、派對籌劃（娛樂）、舞會安排、舉辦頒獎活動、安排及舉行音樂會、籌辦表演（經理人服務）、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娛樂票務代理服務、表演座位預訂、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舉辦文化活動、為娛樂目的籌辦時裝表演、舉辦人體彩繪活動。

註冊商標第01726666號　申請案號：10400373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MEEHANITE 及圖
商標權人：台灣米漢納金屬有限公司
MEEHANITE METAL COMPANY OF TAIWAN
高雄市左營區富民路38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金屬鑄造之方法及有關米漢納方法之技術指導、訓練米漢納方法之人才。

註冊商標第01726667號　申請案號：10400391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團隊羊圖
商標權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AMILYMART CO., LTD.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61號7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電腦補習班；技藝訓練班；補習班；語文補習班；才藝補習班；學校教育服務；備有膳宿學校；函授課程；教導服務；實地訓練（示範）；培訓服務；輔導（訓練）；體育教育；運動營服務；特殊教育；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教育考試；技能檢定；職業訓練；職業再培訓；性向測驗及評估；教育資訊；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就業輔導。

註冊商標第01726668號　申請案號：10400392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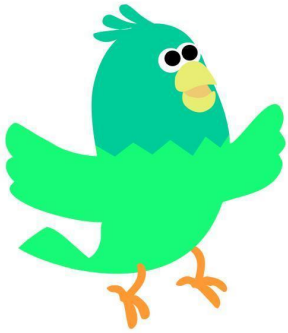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溝通兔圖
商標權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AMILYMART CO., LTD.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61號7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電腦補習班；技藝訓練班；補習班；語文補習班；才藝補習班；學校教育服務；備有膳宿學校；函授課程；教導服務；實地訓練（示範）；培訓服務；輔導（訓練）；體育教育；運動營服務；特殊教育；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教育考試；技能檢定；職業訓練；職業再培訓；性向測驗及評估；教育資訊；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就業輔導。

註冊商標第01726669號　申請案號：10400392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樂學鳥圖
商標權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AMILYMART CO., LTD.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61號7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電腦補習班；技藝訓練班；補習班；語文補習班；才藝補習班；學校教育服務；備有膳宿學校；函授課程；教導服務；實地訓練（示範）；培訓服務；輔導（訓練）；體育教育；運動營服務；特殊教育；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教育考試；技能檢定；職業訓練；職業再培訓；性向測驗及評估；教育資訊；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就業輔導。

註冊商標第01726670號　申請案號：10400393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創新龍圖
商標權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AMILYMART CO., LTD.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61號7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電腦補習班；技藝訓練班；補習班；語文補習班；才藝補習班；學校教育服務；備有膳宿學校；函授課程；教導服務；實地訓練（示範）；培訓服務；輔導（訓練）；體育教育；運動營服務；特殊教育；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教育考試；技能檢定；職業訓練；職業再培訓；性向測驗及評估；教育資訊；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就業輔導。

註冊商標第01726671號　申請案號：10400394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當責牛圖
商標權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AMILYMART CO., LTD.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61號7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電腦補習班；技藝訓練班；補習班；語文補習班；才藝補習班；學校教育服務；備有膳宿學校；函授課程；教導服務；實地訓練（示範）；培訓服務；輔導（訓練）；體育教育；運動營服務；特殊教育；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教育考試；技能檢定；職業訓練；職業再培訓；性向測驗及評估；教育資訊；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就業輔導。

註冊商標第01726672號　申請案號：10400394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忠誠狗圖
商標權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AMILYMART CO., LTD.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61號7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電腦補習班；技藝訓練班；補習班；語文補習班；才藝補習班；學校教育服務；備有膳宿學校；函授課程；教導服務；實地訓練（示範）；培訓服務；輔導（訓練）；體育教育；運動營服務；特殊教育；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教育考試；技能檢定；職業訓練；職業再培訓；性向測驗及評估；教育資訊；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就業輔導。

註冊商標第01726673號　申請案號：10400402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高智產學
商標權人：高智產學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永順街196號
代理人：楊勝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高智產學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技藝訓練班、實地訓練（示範）、培訓服務、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技能檢定、職業訓練、職業再培訓、職業輔導、代辦職業證照考試及其諮詢顧問服務、舉辦各種講座、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研討會、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休閒育樂活動規劃。

註冊商標第01726674號　申請案號：10400411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Akrofitness 及圖
商標權人：亞果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19巷6號B之1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私人健身教練服務、健身指導課程、健身訓練、健身房、健身和體能訓練。

註冊商標第01726675號　申請案號：10400412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錦鶴堂及圖
商標權人：陳旻君
CHEN, MIN CHUN
嘉義市義教街781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電腦補習班、技藝訓練班、補習班、語文補習班、珠算補習班、才藝補習班、學校教育服務、備有膳宿學校、函授課程、宗教教育、體操訓練、私人健身教練服務、健身指導課程、教導服務、幼兒園、實地訓練（示範）、培訓服務、輔導（訓練）、寄宿學校、體育教育、運動營服務、特殊教育、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教育考試、技能檢定、職業訓練、職業再培訓、性向測驗及評估、健身訓練、教育資訊、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就業輔導、代辦申請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許可、提供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資料與消息、代辦遊學服務、代辦職業證照考試及其諮詢顧問服務、家教。

註冊商標第01726676號　申請案號：10400446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吞食魔將傳 TS DEVIL 及圖
商標權人：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CHINESEGAM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47巷2號4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動玩具遊樂場、電子遊藝場、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電腦網路遊樂場、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虛擬實境遊戲場、舉辦娛樂競賽。

註冊商標第01726677號　申請案號：10400462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七先生與艾小姐

商標權人：蕭佳瑩

新北市新莊區四維路212巷10之1號8樓

代理人：黃子南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七先生與艾小姐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文書編輯；文獻之出版；文獻之查詢；文獻之發行；文獻之翻譯；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代理書籍之訂閱；代理雜誌之訂閱；各種書刊編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籍雜誌文獻之翻譯；書刊之出版；書刊之查詢；書刊之發行；書刊之翻譯；書法服務；書籍出版；除廣告以外的版面設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電子桌面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翻譯；雜誌之出版；雜誌之查詢；雜誌之發行；雜誌之翻譯；書籍出租；圖書出借；雜誌出租；才藝補習班；代辦申請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許可；代辦遊學服務；代辦職業證照考試及其諮詢顧問服務；幼兒園；技能檢定；技藝訓練班；私人健身教練服務；函授課程；宗教教育；性向測驗及評估；家教；特殊教育；珠算補習班；健身指導課程；健身訓練；培訓服務；寄宿學校；教育考試；教育服務；教育資訊；教導服務；備有膳宿學校；就業輔導；提供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資料與消息；補習班；運動營服務；電腦補習班；實地訓練（示範）；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語文補習班；輔導（訓練）；學校教育服務；職業再培訓；職業訓練；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體育教育；體操訓練；小鋼珠遊樂場；水族館；休閒活動資訊；休閒娛樂資訊；休閒農場；羽球場；兒童樂園；夜總會；保齡球館；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迪斯可舞廳；音樂廳；娛樂；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娛樂資訊；馬戲團；高爾夫球場；健身房；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動物園服務；野營娛樂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音樂；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錄影節目；提供卡拉ＯＫ服務；提供休閒設施；提供高爾夫球設施；提供遊樂場服務；提供電台節目表資訊；提供電視節目表資訊；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賭場設施；游泳池；虛擬實境遊戲場；視聽歌唱服務；跑馬場；溜冰場；運動場；運動場出租；遊樂園；電子遊藝場；電動玩具遊樂場；電影院；歌廳；網球場；網球場租賃；網路咖啡廳；舞廳；劇院；撞球場；賭場；賽車場；攀岩館；露營區；觀光工廠；觀光果園；觀光牧場；觀光花園；觀光農場；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休閒育樂活動規劃；各種動物競技比賽；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音樂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表演座位預訂；派對籌劃（娛樂）；為娛樂目的籌辦時裝表演；娛樂票務代理服務；運動會競賽計時；舞會安排；影展；選美競賽安排；舉辦人體彩繪活動；舉辦文化活動；舉辦各種講座；舉辦娛樂活動；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競賽；舉辦教育競賽；舉辦運動活動；舉辦運動競賽；舉辦頒獎活動；舉辦賽車；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籌辦表演（經理人服務）；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伴唱帶發行；伴唱帶製作；表演節目製作；音樂作曲服務；音樂製作；音樂錄製；配字幕；配音；除廣告片外的影片製作；唱片發行；唱片製作；唱片錄音服務；電台育樂節目策劃；電台育樂節目製作；電視育樂節目策劃；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電視娛樂節目製作；電視節目製作；碟影片發行；碟影片製作；劇本改編；劇本編寫服務；廣播娛樂節目製作；廣播節目製作；影片發行；影片製作；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錄音帶發行；錄音帶製作；錄影片發行；錄影片製作；錄影帶剪輯；錄影帶編輯；錄影帶錄製；戲劇製作；人體彩繪表演服務；為藝術家提供模特兒；音樂節目主持服務；音樂演奏；現場表演；現場演奏；話劇演出；歌劇演出；管弦樂隊服務；劇院演出；藝人表演服務；卡帶式錄影機租賃；收音機租賃；表演佈景租賃；表演場所出租；音響設備租賃；電子書閱讀器租賃；電視機租賃；電視攝影場照明設備租賃；電影放映機及附件租賃；電影製片廠；舞台佈景租賃；舞台燈光設備租賃；劇院或電視攝影棚燈光設備租賃；劇院照明設備租賃；劇場出租；影音設備租賃；錄音工作室服務；錄音設備租賃；錄影機租賃；攝影棚出租；攝

影器材租賃；攝錄影機租賃；唱片租賃；電影片租賃；影片租賃；影音載體租賃；錄音帶租賃；錄影帶租賃；玩具租賃；遊戲設備租賃；電動玩具租賃；動物訓練服務；微縮攝影；錄影；攝影；攝錄影；新聞採訪服務；攝影報導。

註冊商標第01726678號　申請案號：10400480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萌萌噠冒險TALES OF CRYSTAL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上海縱遊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SHANGHAI ZONGYOU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大陸

代理人：吳政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培訓服務；安排及舉行研討會；流動圖書館；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電子桌面出版；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娛樂；娛樂資訊；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

註冊商標第01726679號　申請案號：10400490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利熊設計圖(一)

商標權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8樓

代理人：盧榮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各種書刊編輯；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籍雜誌文獻之翻譯；書刊之出版；書刊之查詢；書刊之發行；書刊之翻譯；除廣告以外的版面設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電子桌面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翻譯；書籍出租；圖書出借；雜誌出租；才藝補習班；代辦申請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許可；技藝訓練班；培訓服務；教育服務；教育資訊；教學；就業輔導；提供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資料與消息；補習班；實地訓練（示範）；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輔導（訓練）；職業再培訓；職業訓練；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圖書館；畫廊；提供博物館設施（展示展覽）；娛樂；娛樂資訊；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提供卡拉ＯＫ服務；提供休閒設施；提供電台節目表資訊；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游泳池；視聽歌唱服務；運動場；電影院；網路咖啡廳；露營區；觀光工廠；觀光果園；觀光牧場；觀光花園；觀光農場；安排及舉行講習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休閒育樂活動規劃；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運動會競賽計時；娛樂票務代理服務；舉辦文化活動；舉辦各種講座；舉辦娛樂活動；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競賽；舉辦教育競賽；舉辦運動活動；舉辦運動競賽；舉辦頒獎活動；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籌辦表演（經理人服務）；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除廣告片外的影片製作；表演節目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廣播娛樂節目製作；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戲劇製作；藝人表演服務；現場表演；電視攝影場照明設備租賃；劇院照明設備租賃；劇場出租；錄音工作室服務；錄音設備租賃；運動設備租賃（車輛除外）；影音載體租賃；遊戲設備租賃；動物訓練服務；彩券發行；彩券經營；攝錄影；新聞採訪服務；攝影報導。

註冊商標第01726680號　申請案號：10400492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利熊設計圖(二)

商標權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8樓

代理人：盧榮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各種書刊編輯；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籍雜誌文獻之翻譯；書刊之出版；書刊之查詢；書刊之發行；書刊之翻譯；除廣告以外的版面設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電子桌面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翻譯；書籍出租；圖書出借；雜誌出租；才藝補習班；代辦申請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許可；技藝訓練班；培訓服務；教育服務；教育資訊；教學；就業輔導；提供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資料與消息；補習班；實地訓練（示範）；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輔導（訓練）；職業再培訓；職業訓練；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圖書館；畫廊；提供博物館設施（展示展覽）；娛樂；娛樂資訊；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提供卡拉ＯＫ服務；提供休閒設施；提供電台節目表資訊；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游泳池；視聽歌唱服務；運動場；電影院；網路咖啡廳；露營區；觀光工廠；觀光果園；觀光牧場；觀光花園；觀光農場；安排及舉行講習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休閒育樂活動規劃；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運動會競賽計時；娛樂票務代理服務；舉辦文化活動；舉辦各種講座；舉辦娛樂活動；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競賽；舉辦教育競賽；舉辦運動活動；舉辦運動競賽；舉辦頒獎活動；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籌辦表演（經理人服務）；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除廣告片外的影片製作；表演節目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廣播娛樂節目製作；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戲劇製作；藝人表演服務；現場表演；電視攝影場照明設備租賃；劇院照明設備租賃；劇場出租；錄音工作室服務；錄音設備租賃；運動設備租賃（車輛除外）；影音載體租賃；遊戲設備租賃；動物訓練服務；彩券發行；彩券經營；攝錄影；新聞採訪服務；攝影報導。

註冊商標第01726681號　申請案號：10400493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福利熊及圖

商標權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8樓

代理人：盧榮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各種書刊編輯；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籍雜誌文獻之翻譯；書刊之出版；書刊之查詢；書刊之發行；書刊之翻譯；除廣告以外的版面設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電子桌面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翻譯；書籍出租；圖書出借；雜誌出租；才藝補習班；代辦申請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許可；技藝訓練班；培訓服務；教育服務；教育資訊；教學；就業輔導；提供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資料與消息；補習班；實地訓練（示範）；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輔導（訓練）；職業再培訓；職業訓練；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圖書館；畫廊；提供博物館設施（展示展覽）；娛樂；娛樂資訊；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提供卡拉ＯＫ服務；提供休閒設施；提供電台節目表資訊；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游泳池；視聽歌唱服務；運動場；電影院；網路咖啡廳；露營區；觀光工廠；觀光果園；觀光牧場；觀光花園；觀光農場；安排及舉行講習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休閒育樂活動規劃；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運動會競賽計時；娛樂票務代理服務；舉辦文化活動；舉辦各種講座；舉辦娛樂活動；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競賽；舉辦教育競賽；舉辦運動活動；舉辦運動競賽；舉辦頒獎活動；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籌辦表演（經理人服務）；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除廣告片外的影片製作；表演節目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廣播娛樂節目製作；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戲劇製作；藝人表演服務；現場表演；電視攝影場照明設備租賃；劇院照明設備租賃；劇場出租；錄音工作室服務；錄音設備租賃；運動設備租賃（車輛除外）；影音載體租賃；遊戲設備租賃；動物訓練服務；彩券發行；彩券經營；攝錄影；新聞採訪服務；攝影報導。

註冊商標第01726682號　申請案號：10400495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Free Bear

商標權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8樓

代理人：盧榮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Free Bea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各種書刊編輯；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籍雜誌文獻之翻譯；書刊之出版；書刊之查詢；書刊之發行；書刊之翻譯；除廣告以外的版面設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電子桌面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翻譯；書籍出租；圖書出借；雜誌出租；才藝補習班；代辦申請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許可；技藝訓練班；培訓服務；教育服務；教育資訊；教學；就業輔導；提供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資料與消息；補習班；實地訓練（示範）；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輔導（訓練）；職業再培訓；職業訓練；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圖書館；畫廊；提供博物館設施（展示展覽）；娛樂；娛樂資訊；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提供卡拉ＯＫ服務；提供休閒設施；提供電台節目表資訊；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游泳池；視聽歌唱服務；運動場；電影院；網路咖啡廳；露營區；觀光工廠；觀光果園；觀光牧場；觀光花園；觀光農場；安排及舉行講習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休閒育樂活動規劃；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運動會競賽計時；娛樂票務代理服務；舉辦文化活動；舉辦各種講座；舉辦娛樂活動；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競賽；舉辦教育競賽；舉辦運動活動；舉辦運動競賽；舉辦頒獎活動；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籌辦表演（經理人服務）；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除廣告片外的影片製作；表演節目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廣播娛樂節目製作；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戲劇製作；藝人表演服務；現場表演；電視攝影場照明設備租賃；劇院照明設備租賃；劇場出租；錄音工作室服務；錄音設備租賃；運動設備租賃（車輛除外）；影音載體租賃；遊戲設備租賃；動物訓練服務；彩券發行；彩券經營；攝錄影；新聞採訪服務；攝影報導。

註冊商標第01726683號　申請案號：10400512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新濠影滙
商標權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普控股有限公司
SCI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新濠影滙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商標權人開曼群島商・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培訓服務；舉辦運動競賽；為娛樂目的籌辦時裝表演；安排及舉行會議；圖書館；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表演座位預訂；夜總會；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現場表演；遊樂園；提供休閒設施；電影院；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運動場；運動場出租；娛樂；娛樂資訊；娛樂或教育俱樂部；提供遊樂場服務；翻譯；電影放映機及附件租賃；馬戲團；遊戲設備租賃；玩具租賃；動物訓練服務；彩券經營。

註冊商標第01726684號　申請案號：10400539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HYDRA 及圖
商標權人：東栴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一街313號
代理人：羅干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HYDR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私人健身教練服務；健身指導課程；健身訓練；健身房；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舉辦運動競賽；運動設備租賃（車輛除外）；休閒育樂活動規劃；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娛樂票務代理服務；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運動活動；教育服務；教導服務；培訓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685號　申請案號：10400613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My WISH設計圖

商標權人：麥崴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96號9樓

代理人：柯志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刊編輯；文書編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書刊之出版；書籍出版；書刊之發行；雜誌之出版；雜誌之發行；文獻之出版；文獻之發行；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電子桌面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除廣告以外的版面設計；書法服務；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書刊之查詢；雜誌之查詢；文獻之查詢；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代理書籍之訂閱；代理雜誌之訂閱；各種書籍雜誌文獻之翻譯；書刊之翻譯；雜誌之翻譯；文獻之翻譯；翻譯；圖書出借；書籍出租；雜誌出租；教育服務；電腦補習班；技藝訓練班；補習班；語文補習班；珠算補習班；才藝補習班；學校教育服務；備有膳宿學校；函授課程；宗教教育；體操訓練；私人健身教練服務；健身指導課程；教導服務；幼兒園；實地訓練（示範）；培訓服務；輔導（訓練）；寄宿學校；體育教育；運動營服務；特殊教育；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教育考試；技能檢定；職業訓練；職業再培訓；性向測驗及評估；健身訓練；教育資訊；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就業輔導；代辦申請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許可；提供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資料與消息；代辦遊學服務；代辦職業證照考試及其諮詢顧問服務；家教；圖書館；流動圖書館；畫廊；博物館；提供博物館設施（展示展覽）；天文館；娛樂；夜總會；電影院；歌廳；舞廳；迪斯可舞廳；劇院；視聽歌唱服務；提供卡拉ＯＫ服務；賭場；提供賭場設施；娛樂資訊；休閒娛樂資訊；休閒活動資訊；提供電視節目表資訊；提供電台節目表資訊；音樂廳；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錄影節目；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音樂；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兒童樂園；運動場；運動場出租；高爾夫球場；提供高爾夫球設施；溜冰場；游泳池；網球場；網球場租賃；跑馬場；保齡球館；健身房；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露營區；觀光果園；觀光農場；觀光花園；羽球場；小鋼珠遊樂場；電動玩具遊樂場；動物園服務；水族館；馬戲團；觀光牧場；休閒農場；遊樂園；電子遊藝場；提供遊樂場服務；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網路咖啡廳；虛擬實境遊戲場；撞球場；賽車場；攀岩館；野營娛樂服務；觀光工廠；提供休閒設施；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舉辦教育競賽；舉辦娛樂競賽；舉辦運動競賽；運動會競賽計時；選美競賽安排；各種動物競技比賽；舉辦賽車；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影展；休閒育樂活動規劃；派對籌劃（娛樂）；舞會安排；舉辦頒獎活動；安排及舉行音樂會；籌辦表演（經理人服務）；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娛樂票務代理服務；表演座位預訂；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舉辦文化活動；為娛樂目的籌辦時裝表演；舉辦人體彩繪活動；影片製作；除廣告片外的影片製作；影片發行；錄影片製作；錄影片發行；碟影片製作；碟影片發行；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唱片製作；唱片發行；錄音帶製作；錄音帶發行；伴唱帶製作；伴唱帶發行；電台育樂節目策劃；電台育樂節目製作；廣播節目製作；廣播娛樂節目製作；電視育樂節目策劃；電視娛樂節目製作；電視節目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劇本編寫服務；劇本改編；錄影帶編輯；錄影帶錄製；錄影帶剪輯；音樂錄製；音樂製作；唱片錄音服務；配音；表演節目製作；戲劇製作；配字幕；音樂作曲服務；音樂演奏；歌劇演出；話劇演出；現場演奏；現場表演；管弦樂隊服務；藝人表演服務；劇院演出；為藝術家提供模特兒；音樂節目主持服務；人體彩繪表演服務；錄音工作室服務；錄音設備租賃；舞台佈景租賃；表演佈景租賃；劇院照明設備租賃；劇院或電視攝影棚燈光設備租賃；音響設備租賃；舞台燈光設備租賃；電視攝影場照明設備租賃；電影製片廠；電影放映機及附件租賃；卡帶式錄影機租賃；攝影器材租賃；攝錄影機租賃；錄影機租

賃；影音設備租賃；攝影棚出租；劇場出租；表演場所出租；電視機租賃；收音機租賃；電子書閱讀器租賃；運動設備租賃（車輛除外）；浮潛裝備租賃；影音載體租賃；錄音帶租賃；錄影帶租賃；影片租賃；電影片租賃；唱片租賃；電動玩具租賃；玩具租賃；遊戲設備租賃；動物訓練服務；彩券發行；彩券經營；手語翻譯；口譯；翻譯；攝錄影；攝影；錄影；微縮攝影；新聞採訪服務；攝影報導。

註冊商標第01726686號　申請案號：10400621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雙魚 DOUBLE FISH 及圖 (簡體字)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廣州輕工工貿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舉辦運動競賽；提供休閒設施；娛樂；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運動設備租賃（車輛除外）；運動場出租；野營娛樂服務；運動會競賽計時；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

註冊商標第01726687號　申請案號：10400637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super cura
商標權人：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
CHLITINA INTELLIGE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書刊之出版；書籍出版；書刊之發行；雜誌之出版；雜誌之發行；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書刊之查詢；雜誌之查詢；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書籍出租；雜誌出租；教育服務；培訓服務；娛樂；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舞會安排；影片製作；影片發行；為藝術家提供模特兒。

註冊商標第01726688號　申請案號：10400643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3
商標名稱：31LIFE 及圖
商標權人：翁祥崎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78號3樓之2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書刊出版、書刊發行、書籍出版、雜誌出版、雜誌發行、文獻出版、文獻發行、教育服務、學校（教育）、宗教教育、教學、錄影片製作、錄影片發行、碟影片製作、碟影片發行。

註冊商標第01726689號　申請案號：10400665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3
商標名稱：凹嗚及圖
商標權人：凹嗚親子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青島路3段155號2樓
代理人：黃振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書籍出租；雜誌出租；才藝補習班；教導服務；運動營服務；教育資訊；娛樂；休閒娛樂資訊；休閒活動資訊；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兒童樂園；運動場；遊樂園；提供遊樂場服務；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提供休閒設施；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休閒育樂活動規劃；派對籌劃（娛樂）；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

註冊商標第01726690號　申請案號：10200762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02.07
商標名稱：AV No.1及圖
商標權人：玩樂達人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1段151號13樓
代理人：李博涵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本件商標不就「av」、「NO.1」、「avno1.com」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文件數位化（掃描）；為他人建置及維護網站；為他人製作或維護網頁；將實體資料或文件轉換成電子載體；提供網域名稱之註冊；提供網路搜尋引擎；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電子地圖軟體設計；電子程式及資料之資料轉換（非實體性轉換）；電腦主機代管；電腦系統分析；電腦系統設計；電腦系統遠端監控；電腦病毒防護服務；電腦租賃；電腦軟體安裝；電腦軟體更新；電腦軟體租賃；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設計諮詢顧問；電腦軟體維護；電腦軟體諮詢；電腦硬體租賃；電腦硬體設計和開發之諮詢；電腦程式設計；電腦程式複製；電腦資料處理；電腦資料備份服務；電腦資料復原；網站代管；網站規劃建置；網路安全管理服務；網路伺服器出租；網路伺服器租賃；網路網頁設計；網路認證服務；數位化地圖製作；線上資料儲存服務；室內設計；室內裝潢設計；舞台設計；電腦動畫設計；電腦繪圖；服裝設計；提供服飾設計資訊；提供時尚商品設計資訊服務；工業產品外觀設計；工業產品外觀造型設計；包裝設計；平面圖案設計；名片設計；產品外觀設計；電腦硬體外觀設計；圖像藝術設計；珠寶鑑定；藝術品鑑定。

註冊商標第01726691號　申請案號：10204886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09.03
商標名稱：義大奧特萊斯購物廣場(簡體字)
商標權人：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1段5號3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出素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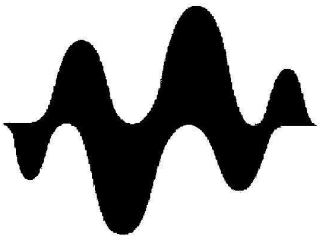
义大奥特莱斯购物广场

本件商標不就「奧特萊斯購物廣場(簡體字)」文字主張商標權。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商標權人泛喬股份有限公司、天悅溫泉休閒股份有限公司、義大皇家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建築製圖；結構製圖；建築物設計；建築設計；土木建築工程設計；土木工程製圖；大眾捷運工程設計；地籍測量；土地測量；測量；環境污染防治工程設計；空氣污染防治工程設計；水污染防治工程設計；室內裝潢設計；室內設計；舞台設計；電腦動畫設計；電腦繪圖；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更新；電腦軟體維護；電腦軟體租賃；電腦軟體設計諮詢顧問；電腦軟體諮詢；電腦系統分析；電腦系統設計；電腦軟體安裝；電腦程式複製；電腦病毒防護服務；數位化地圖製作；電子地圖軟體設計；電腦硬體租賃；電腦租賃；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電腦資料處理；電腦資料復原；將實體資料或文件轉換成電子載體；文件數位化（掃描）；電子程式及資料之資料轉換（非實體性轉換）；網路伺服空間出租；網路伺服器租賃；網站規劃建置；為他人建置及維護網站；電腦主機代管；提供網域名稱之註冊；提供網路搜尋引擎；網路認證服務；網路安全管理服務；網路網頁設計；網站代管；為他人製作或維護網頁；電腦硬體設計和開發之諮詢；電腦系統遠端監控；線上資料儲存服務；電腦資料備份服務；油田開發分析；油井測試；油田勘測；石油探勘；地質探勘；地質研究；地質調查；水下探勘；冷凍空調工程技術之諮詢顧問；冷凍空調工程規劃設計；交通工程技術之諮詢顧問；節能領域的諮詢；建築諮詢；土木建築工程技術諮詢顧問；都市計劃；水利工程技術諮詢顧問；結構工程技術諮詢顧問；工程諮詢顧問；工程學；環境保護領域的研究；提供有關排碳抵消的科學資訊及建議和諮詢；環境污染防治諮詢顧問；環境污染物質分析；水質分析；環保工程技術諮詢顧問；生態調查；消防工程規劃設計；物理學研究；作物品種改良技術諮詢顧問；農林漁畜牧諮詢顧問；水產養殖技術諮詢顧問；電信工程技術之諮詢顧問；電機工程諮詢顧問；電子工程諮詢顧問；機電工程技術之諮詢顧問；防盜設備工程規劃設計；自動控制系統工程規劃設計；視聽器材設備工程規劃設計；通訊系統及設備工程規劃設計；中央監視控制系統規劃設計；儀表控制系統工程規劃設計；機械研究；機械工程諮詢顧問；化學研究；化學分析；化學服務；化粧品研究；生物學研究；細菌學研究；醫學試藥試劑臨床實驗；醫學試藥試劑研究分析；提供研究和開發；技術性研究；技術專案研究；工業分析及研究服務；實驗儀器租賃；科學實驗室服務；提供服飾設計資訊；服裝設計；提供時尚商品設計資訊服務；產品外觀設計；工業產品外觀設計；工業產品外觀造型設計；電腦硬體外觀設計；包裝設計；圖像藝術設計；平面圖案設計；名片設計；測量校準；品質管控；材料測試；紡織品測試；羊毛品質評估；食品品質檢驗；各種電宰肉類檢驗；車輛駕駛性能測試；產品品質檢驗測試；林木品質評估；鋼琴調音服務；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晶片設計；藝術品鑑定；珠寶鑑定；人工造雨；雲種散播；氣象預測；氣象資訊；筆跡分析（筆跡學）。

註冊商標第01726692號　申請案號：10301414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17
優先權日：103.01.10(美國)
商標名稱：Sine Wave Logo
商標權人：美商是德科技公司
KEYSIGHT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代理人：范纘齡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周建文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軟體之設計及開發；電腦程式設計；軟體程式設計；電腦軟體維護服務；電腦軟體之故障排除及維護；電腦工程設計；材料測試、分析及評估；科學、電子、光電子、光子及納米尺度之測試、信號分析、成像、測量及光學儀器、儀表、硬體系統、設備、零組件及配件之校準服務；技術支援服務，即提供有關電子、光電子、光子及納米尺度之測試、信號、成像及測量儀器、儀表、硬體系統、設備、配件及其零組件之信息、諮詢、設計及診斷服務，及藉由網際網路提供其相關之服務；技術支援服務，即提供測試、測量及硬體系統之需求、設計，統合、規劃之信息、啟動協助、諮詢及分析服務；電腦服務，即與電子測試、信號及測量設備有關之供用戶參與討論，獲得他人之回覆及信息之線上區域網頁之代管及維護；提供網頁讓用戶能夠能夠建置或分享軟體元件及插件，並與其他用戶共享軟體體及資料。

註冊商標第01726693號　申請案號：10301415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17
優先權日：103.01.10(美國)
商標名稱：KEYSIGHT and Sine Wave Logo
商標權人：美商是德科技公司
KEYSIGHT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代理人：范纘齡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周建文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軟體之設計及開發；電腦程式設計；軟體程式設計；電腦軟體維護服務；電腦軟體之故障排除及維護；電腦工程設計；材料測試、分析及評估；科學、電子、光電子、光子及納米尺度之測試、信號分析、成像、測量及光學儀器、儀表、硬體系統、設備、零組件及配件之校準服務；技術支援服務，即提供有關電子、光電子、光子及納米尺度之測試、信號、成像及測量儀器、儀表、硬體系統、設備、配件及其零組件之信息、諮詢、設計及診斷服務，及藉由網際網路提供其相關之服務；技術支援服務，即提供測試、測量及硬體系統之需求、設計，統合、規劃之信息、啟動協助、諮詢及分析服務；電腦服務，即與電子測試、信號及測量設備有關之供用戶參與討論，獲得他人之回覆及信息之線上區域網頁之代管及維護；提供網頁讓用戶能夠能夠建置或分享軟體元件及插件，並與其他用戶共享軟體體及資料。

註冊商標第01726694號　申請案號：10301415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17
優先權日：103.01.10(美國)
商標名稱：KEYSIGHT TECHNOLOGIES and Sine Wave Logo
商標權人：美商是德科技公司
KEYSIGHT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代理人：范纈齡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周建文

KEYSIGHT TECHNOLOGIE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軟體之設計及開發；電腦程式設計；軟體程式設計；電腦軟體維護服務；電腦軟體之故障排除及維護；電腦工程設計；材料測試、分析及評估；科學、電子、光電子、光子及納米尺度之測試、信號分析、成像、測量及光學儀器、儀表、硬體系統、設備、零組件及配件之校準服務；技術支援服務，即提供有關電子、光電子、光子及納米尺度之測試、信號、成像及測量儀器、儀表、硬體系統、設備、配件及其零組件之信息、諮詢、設計及診斷服務，及藉由網際網路提供其相關之服務；技術支援服務，即提供測試、測量及硬體系統之需求、設計，統合、規劃之信息、啟動協助、諮詢及分析服務；電腦服務，即與電子測試、信號及測量設備有關之供用戶參與討論，獲得他人之回覆及信息之線上區域網頁之代管及維護；提供網頁讓用戶能夠能夠建置或分享軟體元件及插件，並與其他用戶共享軟體體及資料。

註冊商標第01726695號　申請案號：10303517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0
商標名稱：LITTELFUSE iDESIGN
商標權人：美商・李特爾佛斯有限公司
LITTELFUSE, INC.
美國
代理人：何連國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LITTELFUSE iDESIG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藉由網站提供不可下載的用於保險絲、保險絲座、保險絲盒結合保險絲晶片和正溫度係數（ＰＴＣ）連接之零件設定、電路版間的佈局設計及模擬分析運行的線上軟體；藉由網站提供臨時使用的不可下載的用於保險絲、保險絲座、保險絲盒結合保險絲晶片和正溫度係數（ＰＴＣ）連接之零件設定、電路版間的佈局設計及模擬分析運行的線上軟體。

註冊商標第01726696號　申請案號：10303952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0
商標名稱：國泰世華藝術中心及大樹圖 (2013)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國泰世華藝術中心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近似註冊前案商標權人同意核准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藝術品鑑定，珠寶鑑定。

註冊商標第01726697號　申請案號：10303953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0
商標名稱：Cathay United Art Center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Cathay United Art Center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近似註冊前案商標權人同意核准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藝術品鑑定，珠寶鑑定。

註冊商標第01726698號　申請案號：10304451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4
商標名稱：MARINOVA
商標權人：澳大利亞商・麻里諾瓦私人有限公司
MARINOVA PTY LTD
澳大利亞
代理人：洪澄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MARINOV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生技研究；提供實驗室研究；提供實驗室服務（科學研究或分析）；提供產品研究和開發；提供生技相關之研究；提供萃取海藻或海洋藻類植物（使用於醫療、營養、獸醫或化粧品）領域之研究和開發。

註冊商標第01726699號　申請案號：10304875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2
商標名稱：THE KICHINOSUKE 1905
商標權人：日商・松樂有限公司
SHORAKU CO., LTD.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THE KICHINOSUKE
1905

本件商標不就「1905」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產品外觀設計；工業產品外觀設計；工業美術品外觀設計；室內及室外裝潢設計；包裝設計。

註冊商標第01726700號　申請案號：10304875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2
商標名稱：THE/KICHI/NO/SUKE/KYOTO/1905 (Device)
商標權人：日商・松樂有限公司
SHORAKU CO., LTD.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本件商標不就「KYOTO」、「1905」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產品外觀設計；工業產品外觀設計；工業美術品外觀設計；室內及室外裝潢設計；包裝設計。

註冊商標第01726701號　申請案號：10304915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5
商標名稱：NEW ENGLAND Biolabs及圖
商標權人：美商新英格蘭生物實驗室股份有限公司
NEW ENGLAND BIOLABS, INC.
美國
代理人：蔡清福　林明燕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夏禾



本件商標不就「NEW ENGLAND」、「Biolabs」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有關分子生物試劑及套組之科學研究資料與其他分子生物科學研究資訊；科學研究及開發；分子生物學領域之醫學及科學研究；生物學研究；提供有關生物化學及生物科技學領域之科學研究資訊；基因學及基因工程學領域之科學研究；提供生化學領域相關之研究及開發服務；化學、生化學、生物學及細菌學之研究及分析；於科學及研究相關領域中，為他人提供試劑樣本測試服務；透過ＤＮＡ篩選技術提供之科學研究服務；透過遺傳學製圖技術提供之科學研究服務；透過基因檢測技術提供之科學研究服務；透過可供電腦使用者上傳及分享影片式之科學實驗方法與其他科學性質之影片的網站提供科學研究資訊；透過有關分子生物學領域之線上可檢索資料庫提供科學研究資訊。

註冊商標第01726702號　申請案號：10304983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8
商標名稱：SunEdge PV 沅暮光電及圖
商標權人：沅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EDGE PV TECHNOLOGY CO., LTD.
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268巷27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更新、電腦軟體維護、電腦軟體租賃、電腦軟體設計諮詢顧問、電腦軟體諮詢、電腦系統分析、電腦系統設計、電腦軟體安裝、電腦硬體租賃、電腦租賃、網路伺服器租賃、網站規劃建置、為他人建置及維護網站、電腦主機代管、伺服器代管、網路網頁設計、網站代管、為他人製作或維護網頁、電子資料儲存服務、雲端運算、網站設計諮詢、軟體即服務〔ＳａａＳ〕。

註冊商標第01726703號　申請案號：10305130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4
商標名稱：台灣動力檢測標章圖
商標權人：台灣動力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山佳里八德街724號
代理人：黃子南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本件商標不就「Testing Power」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建築設計；室內設計；舞台設計；地籍測量；土地測量；測量；提供研究和開發；為他人研究和開發新產品；技術性研究；技術專案研究；工業分析及研究服務；實驗儀器租賃；科學實驗室服務；測量校準；品質管控；材料測試；紡織品測試；羊毛品質評估；食品品質檢驗；各種電宰肉類檢驗；車輛駕駛性能測試；產品品質檢驗測試；林木品質評估。

註冊商標第01726704號　申請案號：10305205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9
優先權日：103.03.11(歐盟)
商標名稱：SAMSUNG BIOEPIS
商標權人：韓商・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南韓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夏禾

SAMSUNG BIOEPI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研究和開發；工業分析及研究服務；電腦硬體、軟體之設計及開發；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之安裝、維護及修復；為他人建置、維護和代管網站。

註冊商標第01726705號　申請案號：10305575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5
優先權日：103.03.25(美國)
商標名稱：ONE BY AOL
商標權人：美商ＡＯＬ公司
AOL IN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ONE BY AOL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程式化品牌廣告之軟體平台之網站規劃建置；提供給數位廣告商和出版商刊登數位廣告、管理數位廣告活動、加深廣告印象、針對客戶分佈層刊登廣告、廣告活動之追蹤、分析及報告、管理廣告庫存、配對數位廣告商與出版商、參與廣告拍賣和交流、及購買和銷售廣告用之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提供以技術為主可供使用者使用之廣告管理網站之規劃建置。

註冊商標第01726706號　申請案號：10306025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17
商標名稱：GCST設計字
商標權人：古吉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CCI SYSTEM TECHNOLOGY CO., LTD.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113之2號6樓之1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資料處理、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更新、電腦軟體維護、電腦軟體租賃、電腦軟體設計諮詢顧問、電腦軟體諮詢、電腦系統分析、電腦系統設計、電腦軟體安裝、電腦程式複製、電腦病毒防護服務、數位化地圖製作、電子地圖軟體設計、電腦硬體租賃、電腦租賃、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電腦資料處理、電腦資料復原、將實體資料或文件轉換成電子載體、電子程式及資料之資料轉換（非實體性轉換）、網路伺服空間出租、網路伺服器租賃、網站規劃建置、為他人建置及維護網站、電腦主機代管、提供網域名稱之註冊、提供網路搜尋引擎、網路認證服務、網路安全管理服務、網路網頁設計、主持電腦網頁、為他人製作或維護網頁、電腦硬體設計和開發之諮詢。

註冊商標第01726707號　申請案號：10306296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3
商標名稱：魔法使與黑貓維茲及圖
商標權人：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SO-NET ENTERTAINMENT TAIWAN LIMITED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13號E棟2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動畫設計；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更新；電腦軟體維護；電腦軟體租賃；電腦軟體設計諮詢顧問；電腦軟體諮詢；電腦系統分析；電腦系統設計；網路伺服空間出租；網路伺服器租賃；網路安全管理服務；網路網頁設計；網站代管；電腦程式設計；電腦繪圖。

註冊商標第01726708號　申請案號：10306299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3
商標名稱：TIDEYO JEWELRY　天地祐 & logo
商標權人：香港商・天地祐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TIDEYO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林育雅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TIDEYO JEWELRY
天地祐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程式設計及電腦資料處理、電腦程式設計、藉由全球電腦網路提供廣泛領域之資訊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709號　申請案號：10306331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4
商標名稱：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標章(二)
商標權人：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28號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資料處理；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更新；電腦軟體維護；電腦軟體租賃；電腦軟體安裝；電腦硬體租賃；電腦租賃；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網路伺服空間出租；網路伺服器租賃；網路安全管理服務；電腦系統遠端監控；線上資料儲存服務；電子資料儲存服務；電腦資料備份服務；遠距資料備份；藉由網站提供電腦技術和程式設計之資訊；雲端運算；軟體即服務〔ＳａａＳ〕；提供研究和開發。

註冊商標第01726710號　申請案號：10306531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3
商標名稱：宣捷
商標權人：宣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68號7樓
代理人：許森林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學研究，細菌學研究，醫學試藥試劑研究分析，醫學試藥試劑臨床實驗，科學研究，醫學試劑研究分析，食品品質檢驗，生物學研究分析及其諮詢。

註冊商標第01726711號　申請案號：10306531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3
商標名稱：MERIDIGEN 及圖
商標權人：宣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68號7樓
代理人：許森林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學研究，細菌學研究，醫學試藥試劑研究分析，醫學試藥試劑臨床實驗，科學研究，醫學試劑研究分析，食品品質檢驗，生物學研究分析及其諮詢。

註冊商標第01726712號　申請案號：10306580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4
商標名稱：捷印衣　您最快捷的印衣服務及圖
商標權人：怡凌股份有限公司
I. N. T INTERNATIONAL INC.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45巷14號4樓
代理人：吳鴻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彭淑美



本件商標不就「您最快捷的印衣服務」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服飾設計資訊；服裝設計；提供時尚商品設計資訊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713號　申請案號：10306698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1
商標名稱：30 雜誌
商標權人：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3巷1號2樓
代理人：簡志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將實體資料或文件轉換成電子媒體，電腦資料處理，為他人提供建立和處理會議安排、聚會及互動式討論之連線網站設備之虛擬主機代管服務，個人資料檔及私人資訊為特色之客製化電腦網頁設計服務；網路伺服空間出租；網站規劃建置；為他人建置及維護網站；電腦主機代管；提供網域名稱之註冊；提供網路搜尋引擎；網路認證服務；網路安全管理服務；產品外觀設計；包裝設計；提供時尚商品設計資訊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714號　申請案號：10306796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6
商標名稱：水生木
商標權人：懋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212巷7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水生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作物品種改良技術諮詢顧問；農林漁畜牧諮詢顧問；水產養殖技術諮詢顧問；提供研究和開發。

註冊商標第01726715號　申請案號：10306819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6
商標名稱：GA
商標權人：吳宗憲
新北市板橋區萬安街100號
代理人：陳緯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建築諮詢；建築製圖；結構製圖；建築物設計；建築設計；土木建築工程設計；土木工程製圖；大眾捷運工程設計；室內裝潢設計；室內設計；舞台設計。

註冊商標第01726716號　申請案號：10306944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3

商標名稱：TABLE 95

商標權人：宸鴻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3之18號6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TABLE 95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資料處理；軟體即服務〔ＳａａＳ〕；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雲端運算；資訊技術諮詢；電子資料儲存服務；電腦主機代管；電腦系統分析；電腦系統設計；電腦租賃；電腦軟體安裝；電腦軟體更新；電腦硬體租賃；電腦軟體租賃；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維護；電腦軟體諮詢；電腦硬體設計和開發之諮詢；網站代管；網路安全管理服務；網路伺服空間出租；藉由網站提供電腦技術和程式設計之資訊；提供研究和開發；為他人建置銷售時點情報系統軟體；為他人建置自助式銷售時點情報系統軟體；銷售時點情報系統軟體租賃；銷售時點情報系統硬體租賃；自助式銷售時點情報系統軟體租賃；自助式銷售時點情報系統硬體租賃；餐飲資訊系統軟體租賃、餐飲資訊系統硬體租賃。

註冊商標第01726717號　申請案號：10307021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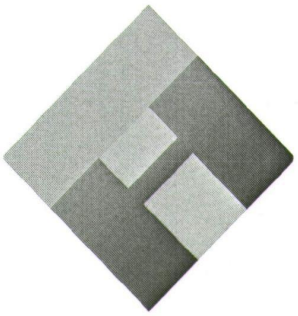
商標名稱：THI 設計字 (1)

商標權人：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130號5樓

代理人：楊永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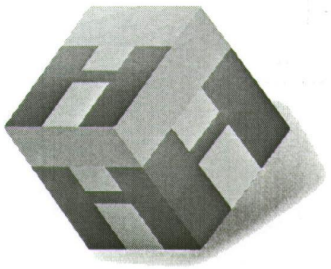
審查人員：朱彩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土木建築工程設計、交通工程技術之諮詢顧問、節能領域的諮詢、建築諮詢、土木建築工程技術諮詢顧問、都市計劃、水利工程技術諮詢顧問、結構工程技術諮詢顧問、工程諮詢顧問、工程學、環境保護領域的研究、提供有關排碳抵消的科學資訊及建議和諮詢、環境污染防治諮詢顧問、環境污染物質分析、水質分析、環保工程技術諮詢顧問、生態調查、消防工程規劃設計、提供研究和開發、技術性研究、技術專案研究、工業分析及研究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718號　申請案號：10307021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5
商標名稱：THI 設計字 (2)
商標權人：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130號5樓
代理人：楊永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土木建築工程設計、交通工程技術之諮詢顧問、節能領域的諮詢、建築諮詢、土木建築工程技術諮詢顧問、都市計劃、水利工程技術諮詢顧問、結構工程技術諮詢顧問、工程諮詢顧問、工程學、環境保護領域的研究、提供有關排碳抵消的科學資訊及建議和諮詢、環境污染防治諮詢顧問、環境污染物質分析、水質分析、環保工程技術諮詢顧問、生態調查、消防工程規劃設計、提供研究和開發、技術性研究、技術專案研究、工業分析及研究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719號　申請案號：10307048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8
商標名稱：神坊資訊及大樹圖 (2013)
商標權人：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33號11樓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及其他相關近似註冊前案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室內設計、室內裝潢設計；電腦動畫設計及製作、電腦繪圖、數位化地圖製作、電子地圖軟體設計；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更新、電腦軟體維護、電腦軟體租賃、電腦軟體設計諮詢顧問、電腦系統分析、電腦系統設計、電腦軟體安裝、電腦程式複製、電腦程式規劃、電腦硬體租賃、電腦資料處理、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電腦資料復原、影像數位化轉換處理、將實體資料或文件轉換成電子載體、文件數位化（掃描）、電子程式及資料之資料轉換（非實體性轉換）、網路伺服空間出租、藉由全球電腦網路提供廣泛領域之資訊服務、網站規劃建置、提供網址之登記、提供網域名稱之註冊、網路認證服務、提供辨識通訊網路使用者身分之服務、提供網路交易及電子公文與資料傳檔業務之電子認證服務、網路網頁設計、主持電腦網頁、為他人製作或維護網頁、線上資料儲存服務、電腦資料備份服務；防盜設備工程之規劃設計；產品外觀設計、包裝設計、圖像藝術設計。

註冊商標第01726720號　申請案號：10307050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8
商標名稱：Symphox Information 及大樹圖 (2013)
商標權人：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33號11樓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Symphox Information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及其他相關近似註冊前案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室內設計、室內裝潢設計；電腦動畫設計及製作、電腦繪圖、數位化地圖製作、電子地圖軟體設計；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更新、電腦軟體維護、電腦軟體租賃、電腦軟體設計諮詢顧問、電腦系統分析、電腦系統設計、電腦軟體安裝、電腦程式複製、電腦程式規劃、電腦硬體租賃、電腦資料處理、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電腦資料復原、影像數位化轉換處理、將實體資料或文件轉換成電子載體、文件數位化（掃描）、電子程式及資料之資料轉換（非實體性轉換）、網路伺服空間出租、藉由全球電腦網路提供廣泛領域之資訊服務、網站規劃建置、提供網址之登記、提供網域名稱之註冊、網路認證服務、提供辨識通訊網路使用者身分之服務、提供網路交易及電子公文與資料傳檔業務之電子認證服務、網路網頁設計、主持電腦網頁、為他人製作或維護網頁、線上資料儲存服務、電腦資料備份服務；防盜設備工程之規劃設計；產品外觀設計、包裝設計、圖像藝術設計。

註冊商標第01726721號　申請案號：10307054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8
商標名稱：femas HR
商標權人：鋒形科技有限公司
臺北市文山區景文街41號2樓
代理人：蔡秀玫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femas H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維護；電腦軟體租賃；電腦軟體設計諮詢顧問；電腦軟體諮詢；電腦系統分析；電腦系統設計；資訊技術諮詢；雲端運算；軟體即服務〔ＳａａＳ〕。

註冊商標第01726722號　申請案號：10307054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8
商標名稱：象設計圖
商標權人：鋒形科技有限公司
　　臺北市文山區景文街41號2樓
代理人：蔡秀玫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維護；電腦軟體租賃；電腦軟體設計諮詢顧問；電腦軟體諮詢；電腦系統分析；電腦系統設計；資訊技術諮詢；雲端運算；軟體即服務〔ＳａａＳ〕。

註冊商標第01726723號　申請案號：10307131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1
商標名稱：色情守門員 Internet porno gatekeeper 18 及圖
商標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1段21之3號
代理人：賴文平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本件商標不就「18禁」之圖形主張商標權。依商標法第２９條第２項規定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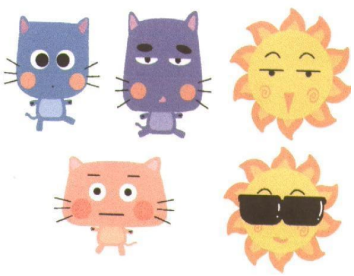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系統遠端監控。

註冊商標第01726724號　申請案號：10307206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6
商標名稱：HealthCom
商標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1段21之3號
代理人：徐建興　徐聖琪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彩鳳

HealthCom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更新、電腦軟體維護、電腦軟體租賃、電腦軟體設計諮詢顧問、電腦軟體諮詢、電腦軟體安裝、電腦程式複製、電腦病毒防護服務、電子地圖軟體設計、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電腦資料處理、電腦資料復原、將實體資料或文件轉換成電子載體、文件數位化（掃描）、電子程式及資料之資料轉換（非實體性轉換）、網路網頁設計、網站代管、為他人製作或維護網頁、網站設計諮詢、軟體即服務〔ＳａａＳ〕。

註冊商標第01726725號　申請案號：10307273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8
商標名稱：小貓聯萌設計圖
商標權人：吳恩泰
WU, NEN TAI
臺北市萬華區長泰街101號12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動畫設計，電腦繪圖，網路網頁設計，包裝設計，圖像藝術設計，平面圖案設計。

註冊商標第01726726號　申請案號：10307273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8

商標名稱：SWEET ELF BABY水滴精靈寶寶設計圖

商標權人：吳恩泰
WU, NEN TAI
臺北市萬華區長泰街101號12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動畫設計，電腦繪圖，網路網頁設計，包裝設計，圖像藝術設計，平面圖案設計。

註冊商標第01726727號　申請案號：10307294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8

優先權日：103.07.04(歐盟)

商標名稱：MojiMe & Device

商標權人：開曼群島商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代理人：吳麒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系統分析；電腦病毒防護服務；網站代管；電腦軟體維護；應用服務供應商，以提供讓用戶播放和編輯音樂和與娛樂相關的音頻、視頻、文本和多媒體內容的軟體線上暫時使用；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

註冊商標第01726728號　申請案號：10307348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2
商標名稱：MiGEM
商標權人：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發二路1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MiGEM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硬體設計和開發之諮詢；電腦系統設計；電腦程式複製；電腦租賃；電腦軟體諮詢；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安裝；電腦軟體維護；電腦軟體更新；電腦系統分析；電腦病毒防護服務；電子程式及資料之資料轉換（非實體性轉換）；網路伺服器租賃；提供網路搜尋引擎；為他人建置及維護網站。

註冊商標第01726729號　申請案號：10307396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3
商標名稱：華昌控制行標章
商標權人：華昌控制行　張哲昌
臺中市神岡區神洲里豐工中路100號
代理人：韓瑞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機工程諮詢顧問；電子工程諮詢顧問；機電工程技術之諮詢顧問；防盜設備工程規劃設計；自動控制系統工程規劃設計；視聽器材設備工程規劃設計；通訊系統及設備工程規劃設計；中央監視控制系統規劃設計；儀表控制系統工程規劃設計；提供研究和開發；為他人研究和開發新產品；技術性研究；技術專案研究；工業分析及研究服務；實驗儀器租賃。

註冊商標第01726730號　申請案號：10307469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6
優先權日：103.07.07(美國)
商標名稱：ACCELLERA
商標權人：美商・阿瑟雷拉系統促進會
ACCELLERA SYSTEMS INITIATIVE
美國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玉玲

ACCELLER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積體電路設計和驗證用自願性標準之開發。

註冊商標第01726731號　申請案號：10307480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6
商標名稱：SCIENCE & BENEFIT INTERNATIONAL 及圖
商標權人：動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SBI CO., LTD.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8樓之2
代理人：吳鵬志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本件商標不就「SCIENCE & BENEFIT INTERNATIONAL」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生物學研究、醫學試藥試劑臨床實驗、醫學試藥試劑研究分析、科學實驗室服務、品質管控、食品品質檢驗、產品品質檢驗測試、提供研究和開發、為他人研究和開發新產品、技術性研究、化學研究、化學分析、化學服務、化粧品研究。

註冊商標第01726732號　申請案號：10400059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7
商標名稱：木點子 MUIdea 及圖
商標權人：李恩璿
高雄市苓雅區大順三路112號
代理人：徐偉宏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室內設計、產品外觀設計、工業產品外觀造型設計、包裝設計、圖像藝術設計、平面圖案設計、提供時尚商品設計資訊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733號　申請案號：10400090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iFACTOR
商標權人：簡國泰
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4段179號9樓之3
代理人：廖均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資料處理、電腦模組之程式設計、電腦模組之軟體設計、積體電路設計、積體電路模組設計。

註冊商標第01726734號　申請案號：10400158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3
商標名稱：studio 及圖
商標權人：呂致遠
LU, CHIH YUAN
高雄市路竹區復興路8號
代理人：薛凱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本件商標不就「studio」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建築製圖、結構製圖、建築物設計、建築設計、土木建築工程設計、土木工程製圖、土地測量、測量、環境污染防治工程設計、空氣污染防治工程設計、水污染防治工程設計、室內裝潢設計、室內設計、舞台設計、冷凍空調工程技術之諮詢顧問、冷凍空調工程規劃設計、建築諮詢、土木建築工程技術諮詢顧問、結構工程技術諮詢顧問、工程諮詢顧問、工程學。

註冊商標第01726735號　申請案號：10400282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Dan Dan Man及圖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深圳新創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陳定邦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技術性研究；工業產品外觀設計；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設計；將實體資料或文件轉換成電子載體；電子程式及資料之資料轉換（非實體性轉換）；軟體即服務〔ＳａａＳ〕；資訊技術諮詢；雲端運算；電腦軟體更新；為他人研究和開發新產品；網站代管；網路伺服器租賃；電腦病毒防護服務；提供網路搜尋引擎；伺服器代管；遠距資料備份；電子資料儲存服務；藉由網站提供電腦技術和程式設計之資訊；包裝設計。

註冊商標第01726736號　　申請案號：10400338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0號9樓之1

代理人：黃建富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動畫設計；電腦繪圖；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更新；電腦軟體維護；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電腦資料處理；電腦資料復原；將實體資料或文件轉換成電子載體；電子程式及資料之資料轉換（非實體性轉換）；網路網頁設計；為他人製作或維護網頁；電腦軟體諮詢。

註冊商標第01726737號　　申請案號：10400339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0號9樓之1

代理人：黃建富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動畫設計；電腦繪圖；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更新；電腦軟體維護；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電腦資料處理；電腦資料復原；將實體資料或文件轉換成電子載體；電子程式及資料之資料轉換（非實體性轉換）；網路網頁設計；為他人製作或維護網頁；電腦軟體諮詢。

註冊商標第01726738號　申請案號：10400340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0號9樓之1

代理人：黃建富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動畫設計；電腦繪圖；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更新；電腦軟體維護；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電腦資料處理；電腦資料復原；將實體資料或文件轉換成電子載體；電子程式及資料之資料轉換（非實體性轉換）；網路網頁設計；為他人製作或維護網頁；電腦軟體諮詢。

註冊商標第01726739號　申請案號：10400351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W設計圖

商標權人：開曼群島商金山辦公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代理人：林國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他人研究和開發新產品；提供研究和開發；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設計諮詢顧問；電腦軟體更新；電腦病毒防護服務；電腦軟體維護；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軟體即服務〔ＳａａＳ〕；電腦資料處理；電腦資料復原；將實體資料或文件轉換成電子載體；遠距資料備份；雲端運算；線上資料儲存服務；電子資料儲存服務；網路伺服器租賃；提供網路搜尋引擎；藉由網站提供電腦技術和程式設計之資訊。

註冊商標第01726740號　申請案號：10400351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WPS設計圖
商標權人：開曼群島商金山辦公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代理人：林國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他人研究和開發新產品；提供研究和開發；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設計諮詢顧問；電腦軟體更新；電腦病毒防護服務；電腦軟體維護；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軟體即服務〔ＳａａＳ〕；電腦資料處理；電腦資料復原；將實體資料或文件轉換成電子載體；遠距資料備份；雲端運算；線上資料儲存服務；電子資料儲存服務；網路伺服器租賃；提供網路搜尋引擎；藉由網站提供電腦技術和程式設計之資訊。

註冊商標第01726741號　申請案號：10400380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東方墨 MOREBLACK DESIGN 及圖
商標權人：東方墨設計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1段136巷16弄13號1樓
代理人：楊麗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結構製圖、室內裝潢設計、室內設計、電腦繪圖、網站規劃建置、網路網頁設計、產品外觀設計、工業產品外觀設計、工業產品外觀造型設計、包裝設計、圖像藝術設計、平面圖案設計、名片設計。

註冊商標第01726742號　申請案號：10400390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AMP設計圖
商標權人：成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350巷63號
代理人：胡奇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產品外觀設計；工業產品外觀設計；工業產品外觀造型設計；塑膠模具設計。

註冊商標第01726743號　申請案號：10400406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CHC RESOURCES

商標權人：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CHC RESOURCES CORPORATION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22樓

CHC RESOURCES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建築諮詢；建築製圖；結構製圖；建築物設計；建築設計；土木建築工程設計；土木工程製圖；大眾捷運工程設計；地籍測量；土地測量；測量；環境污染防治工程設計；空氣污染防治工程設計；水污染防治工程設計；建築資訊；室內裝潢設計；室內設計；舞台設計；電腦動畫設計；電腦繪圖；地圖繪製服務；數位化地圖製作；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更新；電腦軟體維護；電腦軟體租賃；電腦軟體設計諮詢顧問；電腦軟體諮詢；電腦系統分析；電腦系統設計；電腦軟體安裝；電腦程式複製；電腦病毒防護服務；電子地圖軟體設計；電腦硬體租賃；電腦租賃；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電腦資料處理；電腦資料復原；將實體資料或文件轉換成電子載體；電子程式及資料之資料轉換（非實體性轉換）；網路伺服空間出租；網路伺服器租賃；網站規劃建置；為他人建置及維護網站；電腦主機代管；提供網域名稱之註冊；提供網路搜尋引擎；網路認證服務；網路安全管理服務；網路網頁設計；為他人製作或維護網頁；電腦硬體設計和開發之諮詢；文件數位化（掃描）；電腦系統遠端監控；線上資料儲存服務；電子資料儲存服務；網站代管；電腦資料備份服務；伺服器代管；網站設計諮詢；遠距資料備份；藉由網站提供電腦技術和程式設計之資訊；雲端運算；資訊技術諮詢；軟體即服務〔ＳａａＳ〕；資訊科技領域的外包服務供應商；電腦技術諮詢；油田開發分析；油井測試；油田勘測；石油探勘；地質探勘；地質研究；地質調查；水下探勘；冷凍空調工程技術之諮詢顧問；冷凍空調工程規劃設計；交通工程技術之諮詢顧問；節能領域的諮詢；土木建築工程技術諮詢顧問；都市計劃；水利工程技術諮詢顧問；結構工程技術諮詢顧問；工程諮詢顧問；工程學；環境保護領域的研究；環境污染防治諮詢顧問；環境污染物質分析；環保工程技術諮詢顧問；生態調查；消防工程規劃設計；提供有關排碳抵消的科學資訊及建議和諮詢；水質分析；能源稽核；物理學研究；作物品種改良技術諮詢顧問；農林漁畜牧諮詢顧問；水產養殖技術諮詢顧問；電信工程技術之諮詢顧問；電機工程諮詢顧問；電子工程諮詢顧問；機電工程技術之諮詢顧問；防盜設備工程規劃設計；自動控制系統工程規劃設計；視聽器材設備工程規劃設計；通訊系統及設備工程規劃設計；中央監視控制系統規劃設計；儀表控制系統工程規劃設計；電信技術諮詢；機械研究；機械工程諮詢顧問；化學研究；化學分析；化學服務；化粧品研究；生物學研究；細菌學研究；醫學試藥試劑臨床實驗；醫學試藥試劑研究分析；臨床試驗；提供研究和開發；技術性研究；技術專案研究；工業分析及研究服務；實驗儀器租賃；科學實驗室服務；為他人研究和開發新產品；科學研究；提供服飾設計資訊；服裝設計；提供時尚商品設計資訊服務；包裝設計；圖像藝術設計；平面圖案設計；名片設計；產品外觀設計；工業產品外觀設計；工業產品外觀造型設計；電腦硬體外觀設計；測量校準；品質管控；材料測試；紡織品測試；羊毛品質評估；食品品質檢驗；各種電宰肉類檢驗；車輛駕駛性能測試；產品品質檢驗測試；林木品質評估；鋼琴調音服務；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晶片設計；藝術品鑑定；珠寶鑑定；人工造雨；雲種散播；氣象預測；氣象資訊；筆跡分析（筆跡學）；爐石資源化應用工程技術之規劃設計及諮詢顧問；水泥製品及混凝土材料製品之品質採樣試驗。

註冊商標第01726744號　申請案號：10400420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設計圖－人像
商標權人：柏君人才仲介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3樓之2
代理人：羅鈺齡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資料處理、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將實體資料或文件轉換成電子載體、網站規劃建置、線上資料儲存服務、藉由網站提供電腦技術和程式設計之資訊、名片設計。

註冊商標第01726745號　申請案號：10400445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jcap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江陰長電先進封裝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柯志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jcap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半導體晶片設計；積體電路設計；提供研究和開發；技術專案研究；為他人研究和開發新產品；工業分析及研究服務；產品品質檢驗測試；品質管控；測量校準；材料測試；產品外觀設計；包裝設計；圖像藝術設計；電子工程諮詢顧問。

註冊商標第01726746號　申請案號：10400453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PHERMPEP
商標權人：中化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206室
代理人：廖年祺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PHERMPEP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資訊技術諮詢；藉由網站提供電腦技術和程式設計之資訊；雲端運算；網站設計諮詢；電子程式及資料之資料轉換（非實體性轉換）；農林漁畜牧諮詢顧問；化學分析；化學服務；化學研究；化粧品研究；生物學研究；細菌學研究；醫學試藥試劑臨床實驗；臨床試驗；醫學試藥試劑研究分析；提供研究和開發；為他人研究和開發新產品；科學實驗室服務；食品品質檢驗；產品品質檢驗測試；實驗儀器租賃；技術性研究；技術專案研究；線上資料儲存服務；電腦軟體設計諮詢顧問。

註冊商標第01726747號　申請案號：10400453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中化健康生技
商標權人：中化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206室
代理人：廖年祺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中化健康生技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產品品質檢驗測試；食品品質檢驗；農林漁畜牧諮詢顧問；化學分析；化學服務；化學研究；生物學研究；醫學試藥試劑研究分析；醫學試藥試劑臨床實驗；臨床試驗；為他人研究和開發新產品；科學研究；提供研究和開發；實驗儀器租賃；科學實驗室服務；技術性研究；技術專案研究；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雲端運算；電子程式及資料之資料轉換（非實體性轉換）；電腦系統分析；電腦硬體設計和開發之諮詢；電腦軟體設計諮詢顧問；藉由網站提供電腦技術和程式設計之資訊；線上資料儲存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748號　申請案號：10400473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2UBILL
商標權人：林仲宇
LIN, CHUNG YU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236號21樓
代理人：喬珍珍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2UBILL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更新、電腦軟體維護、電腦軟體設計諮詢顧問、電腦軟體諮詢、電腦系統分析、電腦系統設計、電腦軟體安裝、電腦程式複製、電腦病毒防護服務、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電腦資料處理、電腦資料復原、將實體資料或文件轉換成電子載體、電子程式及資料之資料轉換（非實體性轉換）、網站規劃建置、為他人建置及維護網站、電腦主機代管、提供網域名稱之註冊、提供網路搜尋引擎、藉由網路提供廣泛領域之資訊服務、網路付款之安全控管服務、提供網路交易與資料傳檔業務之電子認證服務、網路認證服務、網路安全管理服務、網路網頁設計、為他人製作或維護網頁。

註冊商標第01726749號　申請案號：10400473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2UTICKET
商標權人：林仲宇
LIN, CHUNG YU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236號21樓
代理人：喬珍珍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2UTICKET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更新、電腦軟體維護、電腦軟體設計諮詢顧問、電腦軟體諮詢、電腦系統分析、電腦系統設計、電腦軟體安裝、電腦程式複製、電腦病毒防護服務、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電腦資料處理、電腦資料復原、將實體資料或文件轉換成電子載體、電子程式及資料之資料轉換（非實體性轉換）、網站規劃建置、為他人建置及維護網站、電腦主機代管、提供網域名稱之註冊、提供網路搜尋引擎、藉由網路提供廣泛領域之資訊服務、網路付款之安全控管服務、提供網路交易與資料傳檔業務之電子認證服務、網路認證服務、網路安全管理服務、網路網頁設計、為他人製作或維護網頁。

註冊商標第01726750號　申請案號：10400642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3
商標名稱：FJ及設計圖
商標權人：芳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七堵區百三街16號7樓之1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更新；電腦軟體維護；電腦軟體設計諮詢顧問；電腦系統分析；電腦系統設計；電腦軟體安裝；電腦資料處理；網站規劃建置；網路網頁設計；電腦系統遠端監控；線上資料儲存服務；電腦資料備份服務；遠距資料備份；雲端運算；軟體即服務〔ＳａａＳ〕；冷凍空調工程技術之諮詢顧問；土木建築工程技術諮詢顧問；中央監視控制系統規劃設計。

註冊商標第01726751號　申請案號：10400653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明孚及圖
商標權人：明孚設計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街157號10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動畫設計、電腦繪圖、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資料處理、網路伺服空間出租、網站規劃建置、電腦主機代管、提供網域名稱之註冊、提供網路搜尋引擎、網路網頁設計、電腦硬體設計和開發之諮詢、電腦系統遠端監控、線上資料儲存服務、雲端運算、軟體即服務（ＳａａＳ）、產品外觀設計、文件數位化（掃描）、網站代管、資訊科技領域的外包服務供應商。

註冊商標第01726752號　申請案號：10400715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5
商標名稱：Pearl 及圖
商標權人：錢眞珠
高雄市路竹區下坑里大德路277巷15之1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動畫設計、電腦繪圖、電腦資料處理、服裝設計、產品外觀設計、圖像藝術設計。

註冊商標第01726753號　申請案號：10006283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0.12.07
商標名稱：Cafe at ALESSI Store
商標權人：冠彣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8號9樓
代理人：余淑杏　陳議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夏禾

Cafe at ALESSI Store

商品或服務類別：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旅館；冷熱飲料店；咖啡廳；泡沫紅茶店；冰果店；流動咖啡餐車；提供餐飲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754號　申請案號：10100360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1.01.20
商標名稱：幸福空間
商標權人：幸福空間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106巷21弄10號
代理人：戴文華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幸福空間

商品或服務類別：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賓館、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代預訂旅館、旅館預約、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旅館、預訂臨時住宿、民宿、提供膳宿處、旅社。

註冊商標第01726755號　申請案號：10200206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01.11
商標名稱：黑殿飯店　源眷村 DARK PALACE TAIWANESE GOURMET 及圖
商標權人：梁宇佑
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210巷17弄19號2樓
代理人：林志雄　陳順法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夏禾

源眷村 黑殿飯店
DARK PALACE TAIWANESE GOURMET

本件商標不就「源眷村」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會場出租。

註冊商標第01726756號　申請案號：10200207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01.11
商標名稱：黑殿飯店標章
商標權人：梁宇佑
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210巷17弄19號2樓
代理人：林志雄　陳順法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夏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會場出租。

註冊商標第01726757號　申請案號：10207291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2.26
商標名稱：星食雞及圖
商標權人：簡嘉欣
臺中市精誠路200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本件商標不就「星食雞」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新加坡料理及星馬料理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6758號　申請案號：10301838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03
商標名稱：Luv in Crepes 樂芙軟式可麗餅 及圖
商標權人：谷若亞
KU, JO YA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113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夏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可麗餅飲食店、可麗餅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6759號　申請案號：10303212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06
商標名稱：Cathay Hospitality Management
商標權人：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33號6樓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彭淑美

Cathay Hospitality Management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商標權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自助餐廳，飯店，咖啡廳，酒吧，旅館，代預訂旅館，旅館預約；會議室出租、展覽會場出租。

註冊商標第01726760號　申請案號：10303661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7
商標名稱：J&M設計字
商標權人：楊昇樺
臺南市安平區華平路425號
代理人：劉聰吉　鄭富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夏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小吃店；小吃攤；日本料理店；火鍋店；牛肉麵店；牛排館；外燴；伙食包辦；冰店；冰果店；冰淇淋店；早餐店；自助餐廳；冷熱飲料店；快餐車；咖啡館；咖啡廳；居酒屋；拉麵店；披薩店；泡沫紅茶店；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食物雕刻；素食餐廳；茶藝館；酒吧；啤酒屋；涮涮鍋店；速食店；備辦宴席；備辦餐飲；備辦雞尾酒會；提供餐飲服務；飯店；飲食店；漢堡店；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燒烤店；餐廳；點心吧；代預訂旅館；民宿；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旅社；旅館；旅館預約；提供膳宿處；預訂臨時住宿；賓館；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出租；烹飪設備出租；傢俱租賃；飲水機出租；廚房用品租賃；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動物旅館；動物寄養；動物膳宿；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提供營地設施；提供露營住宿設備；安親班；托育中心；幼兒照顧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761號　申請案號：10303728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30
商標名稱：楊記東區及圖
商標權人：藍佳慧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91巷35弄60號1樓
代理人：甘冠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本件商標不就「楊記」、「東區」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食店、小吃店、餐廳、提供餐飲服務、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6762號　申請案號：10303867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8
商標名稱：豆鄉味傳統豆花及圖
商標權人：張嘉錩
JHANG, JIA MEI
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南路221巷25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３款但書規定，經肖像權人張鑫陽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小吃店。

註冊商標第01726763號　申請案號：10303952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0
商標名稱：國泰世華藝術中心及大樹圖 (2013)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國泰世華藝術中心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近似註冊前案商標權人同意核准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會議室出租；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

註冊商標第01726764號　　申請案號：10303953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0
商標名稱：Cathay United Art Center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Cathay United Art Center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近似註冊前案商標權人同意核准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會議室出租；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

註冊商標第01726765號　　申請案號：10304197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2
商標名稱：惡　しょうが　焼き便當　おいしい　焼肉便當　及圖
　　（日文漢字）
商標權人：李秀蘭
　　臺北市復興南路2段88號5樓之1
代理人：陳翠華　洪瑞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出素瑕



本件商標不就「しょうが」、「焼き弁当」、「おいしい
焼肉弁当」(日文:「生薑」、「燒烤便當」、「美味的烤肉便當」)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

註冊商標第01726766號　申請案號：10304247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4
商標名稱：慕求MUCHO
商標權人：慕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13號4樓
代理人：徐小波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玉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餐飲服務；素食餐廳；涮涮鍋店；餐廳；飯店；火鍋店；飲食店。

註冊商標第01726767號　申請案號：10304292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8
商標名稱：雲林商旅及圖 Yunlin Fortraveler Hotel
商標權人：美耐奇開發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廣西路16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出素瑕



本件商標不就「雲林商旅」、「Yunlin Fortraveler Hotel」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賓館；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代預訂旅館；旅館預約；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旅館；預訂臨時住宿；民宿；提供膳宿處；旅社。

註冊商標第01726768號　申請案號：10304308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9
商標名稱：真男
商標權人：天饌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236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出素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親班；托育中心；幼兒照顧服務；小吃店；小吃攤；日本料理店；火鍋店；牛肉麵店；牛排館；外燴；伙食包辦；冰店；冰果店；冰淇淋店；早餐店；自助餐廳；冷熱飲料店；快餐車；咖啡館；咖啡廳；居酒屋；拉麵店；披薩店；泡沫紅茶店；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食物雕刻；素食餐廳；茶藝館；酒吧；啤酒屋；涮涮鍋店；速食店；備辦宴席；備辦餐飲；備辦雞尾酒會；提供餐飲服務；飯店；飲食店；漢堡店；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燒烤店；餐廳；點心吧；代預訂旅館；民宿；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旅社；旅館；旅館預約；提供膳宿處；預訂臨時住宿；賓館；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日間托老服務；養老院；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出租；烹飪設備出租；傢俱租賃；飲水機出租；廚房用品租賃；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動物旅館；動物寄養；動物膳宿；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提供營地設施；提供露營住宿設備；複合式餐廳；除用於劇院或電視攝影棚外之燈光設備出租。

註冊商標第01726769號　申請案號：10304311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9
商標名稱：臨川 ラーメン拉麵 堅持原味及圖
商標權人：均欣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南段129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出素瑕



本件商標不就「ラーメン（日文：拉麵）拉麵」、「堅持原味」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旅館；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會場出租。

註冊商標第01726770號　申請案號：10304321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9
商標名稱：呷八籠
商標權人：坊晨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里國中二路13號
代理人：邱長彥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出素瑕

呷八籠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啤酒屋；自助餐廳；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速食店；早餐店；居酒屋；冰店；旅館。

註冊商標第01726771號　申請案號：10304514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6
商標名稱：點食成金Noodles及圖
商標權人：吉啟明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357號14樓之5
代理人：張家維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周建文

點食成金
【Noodles&Noodles】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０１６３７８６６、０１６４１５６３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火鍋店；咖啡廳；啤酒屋；飯店；自助餐廳；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餐廳；速食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

註冊商標第01726772號　　申請案號：10304957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7

商標名稱：極品港式陳瑞記盅及圖

商標權人：香港・吳志勇
NG, CHIH YUNG
桃園市蘆竹區奉化路68-10號4樓

代理人：陳思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周建文



本件商標不就「極品」、「盅」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小吃店；小吃攤；日本料理店；火鍋店；牛肉麵店；牛排館；外燴；伙食包辦；冰店；冰果店；冰淇淋店；早餐店；自助餐廳；冷熱飲料店；快餐車；咖啡館；咖啡廳；居酒屋；拉麵店；披薩店；泡沫紅茶店；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食物雕刻；素食餐廳；茶藝館；酒吧；啤酒屋；涮涮鍋店；速食店；備辦宴席；備辦餐飲；備辦雞尾酒會；提供餐飲服務；飯店；飲食店；漢堡店；複合式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燒烤店；餐廳；點心吧。

註冊商標第01726773號　　申請案號：10305008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9

商標名稱：探索城事

商標權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8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探索城事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幼兒照顧服務；安親班；旅館；養老院；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會場出租；動物膳宿；提供露營住宿設備；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火鍋店；咖啡館；啤酒屋；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點心吧；流動咖啡餐車；快餐車；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披薩店；冰淇淋店。

註冊商標第01726774號　申請案號：10305222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0
商標名稱：饗之道
商標權人：陳宗儒
CHEN, TSUNG JU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374號2樓
商標權人：陳舒雯
CHEN, SHU WEN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467巷20弄7之4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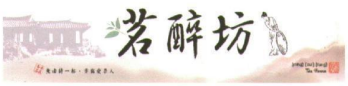
饗之道

審查人員：周建文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火鍋店；飯店；自助餐廳；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流動飲食攤；快餐車；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涮涮鍋店；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供膳宿旅館；民宿。

註冊商標第01726775號　申請案號：10305308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5
商標名稱：茗醉坊及圖
商標權人：莊永宏
高雄市鼓山區翠華路442號
代理人：盧宗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本件商標不就「香堂茗品」、「飲茶香」、「無由持一杯，寄與愛茶人」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食物雕刻、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6776號　申請案號：10305413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8
商標名稱：CLEO
商標權人：美商森博娛樂許可有限責任公司
SBE LICENSING, LL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彭淑美

CLE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小酒館服務；備辦雞尾酒會服務；餐廳服務；備辦宴席服務；酒館服務；咖啡館服務；自助餐廳服務；咖啡廳服務；附設餐廳服務；點心吧服務；酒吧服務；外帶式餐廳；備辦餐飲服務；提供餐飲服務；外燴服務；備辦餐點服務；臨時住宿；飯店服務；貴賓客戶之旅館服務；預訂寄宿處；提供膳宿處；提供餐食及飲料之服務；代渡假者、旅客及遊客預訂旅館住宿；預訂臨時住宿服務；住宿預訂及旅館預約；備辦結婚宴席；婚宴會場出租；幼兒照顧及兒童照顧服務；賓館；餐旅服務（住宿、食物及飲料之提供）；提供會議、展覽會及定期聚會場所之出租；房間及會議室之出租及預訂；椅、桌、桌布及玻璃器皿之出租；旅館住宿及餐點之預訂；提供渡假村住宿服務；預訂飯店住宿；旅館預訂服務；提供上述服務相關之資訊與諮詢顧問。

註冊商標第01726777號　申請案號：10305453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9
商標名稱：居十六g16食尚客棧及圖
商標權人：林旻煜
宜蘭市舊城北路36巷10號
代理人：李博涵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G.16 INN
居十六
食尚客棧

本件商標不就「食尚客棧」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火鍋店；流動飲食攤；涮涮鍋店；旅館；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出租；烹飪設備出租；傢俱租賃；飲水機出租；廚房用品租賃；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提供營地設施；提供露營住宿設備；小吃店；小吃攤；日本料理店；牛肉麵店；牛排館；外燴；伙食包辦；冰店；冰果店；冰淇淋店；早餐店；自助餐廳；冷熱飲料店；快餐車；咖啡館；咖啡廳；居酒屋；拉麵店；披薩店；泡沫紅茶店；流動咖啡餐車；食物雕刻；素食餐廳；茶藝館；酒吧；啤酒屋；速食店；備辦宴席；備辦餐飲；備辦雞尾酒會；提供餐飲服務；飯店；飲食店；漢堡店；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燒烤店；點心吧；代預訂旅館；民宿；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旅社；旅館預約；提供膳宿處；預訂臨時住宿；賓館；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除用於劇院或電視攝影棚外之燈光設備出租；動物旅館；動物寄養；動物膳宿；日間托老服務；養老院；複合式餐廳；安親班；托育中心。

註冊商標第01726778號　申請案號：10305476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2
商標名稱：魯尼漢堡排專賣店LuNi's hamburger restaurant 及圖
商標權人：魯尼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宏昌十街1號1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6779號　申請案號：10305476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2
商標名稱：飲，自然 iN NATURE 及圖
商標權人：陳國煌
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100號4樓
代理人：郭振祥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本件商標不就「自然」、「NATURE」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咖啡廳、流動飲食攤、茶藝館、餐廳、居酒屋、複合式餐廳、小吃店、速簡餐廳、外燴、伙食包辦、快餐車、小吃攤、速食店、火鍋店、牛排館、啤酒屋、冰果店、冰店、冰淇淋店、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備辦餐飲、點心吧、日本料理店、提供餐飲服務、廚房用品租賃、傢俱租賃、桌子椅子桌布出租、玻璃器皿出租、展覽會場出租。

註冊商標第01726780號　申請案號：10305501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3
商標名稱：我們 Coffee Nosotros 及圖
商標權人：戴良儒
臺中市大肚區自由路222巷24號3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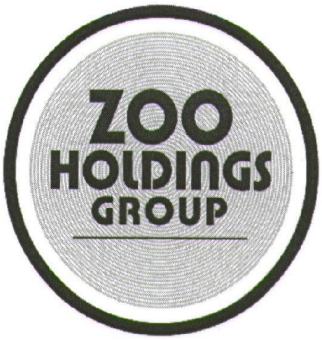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廳；咖啡館；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會場出租。

註冊商標第01726781號　申請案號：10305550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5
商標名稱：ともとも友・友及圖
商標權人：侯雅婷
HOU, YA-TING
臺南市中西區康樂街218號
代理人：廖光陽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咖啡廳；咖啡館；點心吧；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小吃攤；泡沫紅茶店；早餐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冰店；冰淇淋店；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6782號　申請案號：10305606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6
商標名稱：ZOO HOLDINGS GROUP 設計圖
商標權人：韓籍・金捷佑
KIM, KUNWOO
南韓
代理人：謝福順　張敏只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會議室出租；烹飪設備出租；提供露營住宿設備租賃服務；傢俱租賃。

註冊商標第01726783號　申請案號：10305686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1
商標名稱：翊家園
商標權人：翊家園精緻便當　李翊楓
新竹市東區北大路15號1樓
代理人：徐建興　徐聖琪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周建文

翊家園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０１４８０６２７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幼兒照顧服務、托嬰中心、安親班、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食物雕刻、複合式餐廳、賓館、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代預訂旅館、旅館預約、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旅館、預訂臨時住宿、民宿、提供膳宿處、旅社。

註冊商標第01726784號　申請案號：10305758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3
商標名稱：福豆屋Sukiyaki Buffet壽喜燒及圖
商標權人：福豆屋有限公司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2段96號3樓之1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周建文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０１６４４２９４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披薩店；冰店；複合式餐廳；冰淇淋店；食物雕刻。

註冊商標第01726785號　申請案號：10305775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6
商標名稱：ChaDay 及圖
商標權人：柯其均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884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彭淑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食店、小吃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自助餐廳、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涮涮鍋店、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

註冊商標第01726786號　申請案號：10305786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7
商標名稱：乾一鍋及圖
商標權人：葉斯彧
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238巷54號
代理人：蔡同賽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周建文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小吃店；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飯店；自助餐廳；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速食店；早餐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涮涮鍋店。

註冊商標第01726787號　申請案號：10305838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9
商標名稱：水鹿珈非Formosan Sambar Coffee及圖
商標權人：羅濟祥
南投縣國姓鄉北山村中正路176號
代理人：羅干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廳；咖啡館；飲食店；餐廳；小吃店；點心吧；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冰果店；飯店；自助餐廳；備辦宴席；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速食店；冰店；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6788號　申請案號：10305844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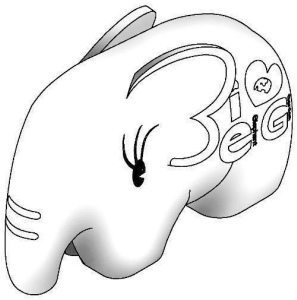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103.10.08
商標名稱：田野麥
商標權人：陳明杰
雲林縣虎尾鎮立仁里北平路290巷57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筵席、代預訂餐廳、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

註冊商標第01726789號　申請案號：10305855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立體)

申請日期：103.10.09
商標名稱：邱鴻朝標章
商標權人：邱鴻朝
臺北市內湖路2段192號1樓
代理人：李博涵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彭淑美



本件商標不就「大象立體形狀」主張商標權。本件立體商標如申請書中之立體圖所示，係為大象公仔造型之立體圖，大象兩邊側面上有「i、e、Elphant、G、Garden」文字、「i字母上方一點為大象圖」及「內置有大象圖案之愛心框」圖形，其中大象立體形狀不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小吃店；小吃攤；日本料理店；火鍋店；牛肉麵店；牛排館；外燴；伙食包辦；冰店；冰果店；冰淇淋店；早餐店；自助餐廳；冷熱飲料店；快餐車；咖啡館；咖啡廳；居酒屋；拉麵店；披薩店；泡沫紅茶店；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食物雕刻；素食餐廳；茶藝館；酒吧；啤酒屋；涮涮鍋店；速食店；備辦宴席；備辦餐飲；備辦雞尾酒會；提供餐飲服務；飯店；飲食店；漢堡店；複合式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燒烤店；餐廳；點心吧；代預訂旅館；民宿；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旅社；旅館；旅館預約；提供膳宿處；預訂臨時住宿；賓館；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日間托老服務；養老院；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出租；烹飪設備出租；傢俱租賃；飲水機出租；廚房用品租賃；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除用於劇院或電視攝影棚外之燈光設備出租；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提供營地設施；提供露營住宿設備。

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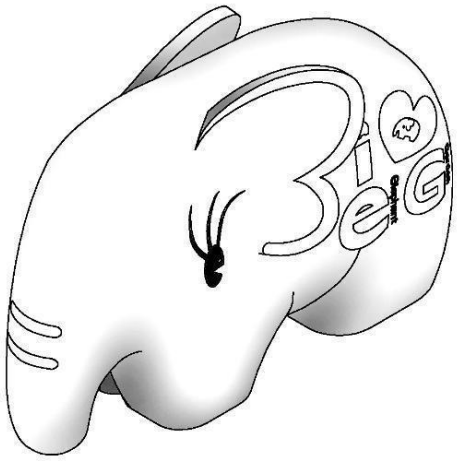


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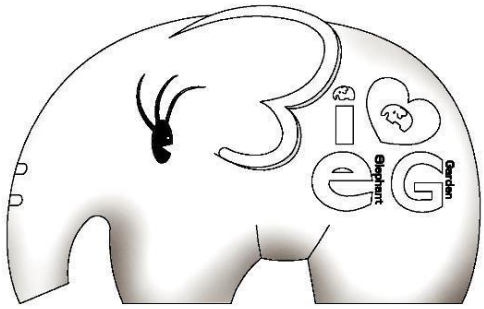


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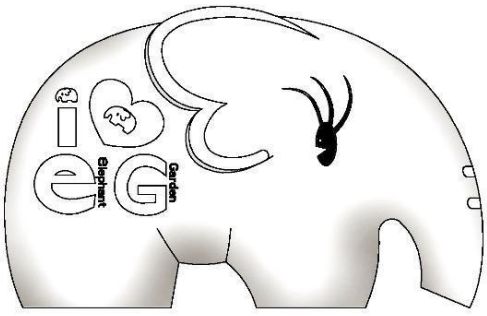


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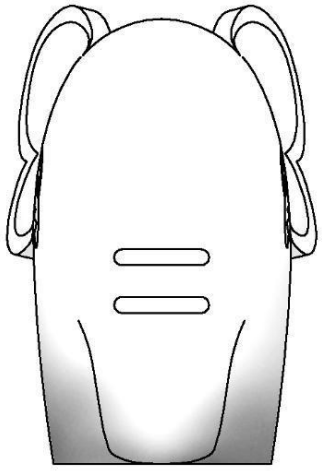


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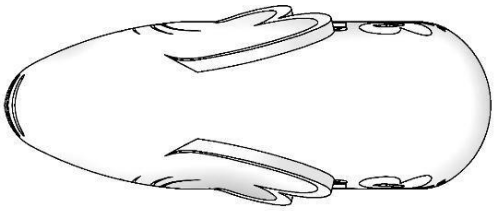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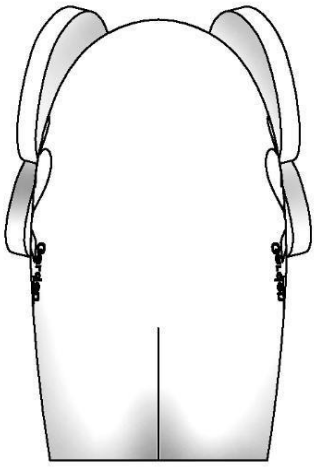


圖6



註冊商標第01726790號　申請案號：10305859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9

商標名稱：煮一鍋及圖

商標權人：李榮茂

雲林縣崙背鄉南陽村正義路137巷21號

代理人：陳姿圻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彭淑美



本件商標不就「煮一鍋」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親班；托育中心；小吃店；小吃攤；日本料理店；火鍋店；牛肉麵店；牛排館；外燴；伙食包辦；冰店；冰果店；冰淇淋店；早餐店；自助餐廳；冷熱飲料店；快餐車；咖啡館；咖啡廳；居酒屋；拉麵店；披薩店；泡沫紅茶店；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食物雕刻；素食餐廳；茶藝館；酒吧；啤酒屋；涮涮鍋店；速食店；備辦宴席；備辦餐飲；備辦雞尾酒會；提供餐飲服務；飯店；飲食店；漢堡店；複合式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燒烤店；餐廳；點心吧；代預訂旅館；民宿；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旅社；旅館；旅館預約；提供膳宿處；預訂臨時住宿；賓館；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日間托老服務；養老院；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出租；烹飪設備出租；傢俱租賃；飲水機出租；廚房用品租賃；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動物旅館；動物寄養；動物膳宿；除用於劇院或電視攝影棚外之燈光設備出租；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提供營地設施；提供露營住宿設備。

註冊商標第01726791號　申請案號：10305927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15
商標名稱：伊藤久右衛門／ITOHKYUEMON
商標權人：日商・伊藤久右衛門股份有限公司
ITOHKYUEMON CO., LTD.
日本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伊藤久右衛門
ITOHKYUEMO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餐飲服務，旅館，臨時住宿租賃，代預訂旅館，預訂臨時住宿，動物膳宿，托兒所，養老院，會議室出租，展覽會場出租，被褥出租，烹飪設備出租，廚房用品租賃，調理台租賃，流理台租賃，窗簾租賃，傢俱租賃，壁掛租賃，地毯租賃，門毯租賃，門墊租賃，腳踏墊租賃，毛巾租賃。

註冊商標第01726792號　申請案號：10305930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15
商標名稱：55fujiyama go go及圖
商標權人：蔡佳燕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七路126號9樓之3
代理人：韓瑞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本件商標不就「55」主張商標權。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２款但書規定，經商標所有人日商５５ｓｔｙｌｅ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拉麵店；日本料理店；冷熱飲料店；飲食店；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小吃攤；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速食店；早餐店；流動飲食攤；快餐車；茶藝館。

註冊商標第01726793號　　申請案號：10305986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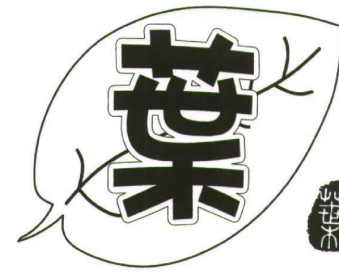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103.10.17
商標名稱：金豐(簡體字)及圖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北京金豐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李美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酒吧、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代預訂旅館、臨時住宿租賃、預訂臨時住宿、民宿、提供膳宿處、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飲水機出租、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除用於劇院或電視攝影棚外之燈光設備出租、養老院、日間托老服務、托育中心、安親班、動物寄養、動物膳宿。

註冊商標第01726794號　　申請案號：10306030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0
商標名稱：葉及圖
商標權人：張美香
　　屏東縣崁頂鄉崁頂村中正路110號
代理人：戴燕勳　蔡朝茂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夏禾



本件商標不就「葉」、「葉（古體字）」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館、啤酒屋、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食物雕刻、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6795號　申請案號：10306059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2
商標名稱：功德林素食GONE DE LIN
商標權人：林燕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段166號
代理人：黃美菊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提供餐飲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796號　申請案號：10306108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3
商標名稱：臭粿仔設計字
商標權人：合和傳統小吃店　練焞灼
基隆市七堵區自治街12號
代理人：鍾文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夏禾



本件商標不就「臭粿仔」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旅館；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店；飯店；自助餐廳；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速食店；早餐店；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披薩店；複合式餐廳；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會場出租。

註冊商標第01726797號　申請案號：10306121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4
商標名稱：冰的大本營
商標權人：田嘉惠
嘉義市西區劉厝里16鄰劉厝路205號
代理人：林秀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周建文

冰的大本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水果冰店；剉冰店；雪花冰店；燒仙草冷熱飲料店；泡沫紅茶店；點心吧；速食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早餐店；漢堡店。

註冊商標第01726798號　申請案號：10306123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3
商標名稱：Double,S
商標權人：賴珠鳳
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13巷6弄24之5號
代理人：簡楠勳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Double,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泡沫紅茶店、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賓館、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觀光客住所、旅館、民宿、旅社。

註冊商標第01726799號　申請案號：10306246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30
商標名稱：維格
商標權人：林銘德
高雄市新興區華聲里18鄰民生一路240號
商標權人：林銘政
桃園市桃園區寶慶路134號20樓
代理人：李宗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維格

審查人員：黃貞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養老院；日間托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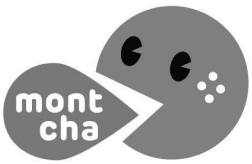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第01726800號　申請案號：10306262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31
商標名稱：mojo
商標權人：陳俞嘉
臺中市西區五權三街406巷21號
代理人：謝儀秋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moj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點心吧、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801號　申請案號：10306334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4
商標名稱：montcha 及圖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張然
中國大陸
代理人：陳緯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泡沫紅茶店；冰果店；冰店；冰淇淋店；點心吧；提供餐飲服務；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複合式餐廳；咖啡廳；茶藝館。

註冊商標第01726802號　申請案號：10306347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5
商標名稱：阿D紅茶及圖
商標權人：劉勝宏
臺中市中區中正路103巷6號
代理人：黃振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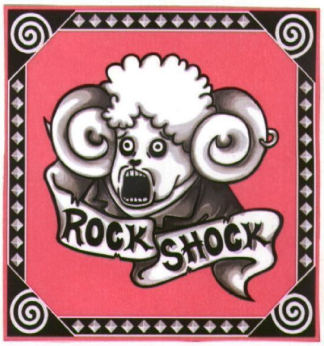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披薩店；冰店；複合式餐廳；冰淇淋店；食物雕刻。

註冊商標第01726803號　　申請案號：10306389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6
商標名稱：杯中滷火爆滷味及圖
商標權人：吳霖濠
臺中市太平區宜昌里15鄰宜昌路465巷49號二樓
代理人：陳逸芳　黃淑紋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小吃店；小吃攤；流動飲食攤；飲食店；冷熱飲料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快餐車；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食物雕刻；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6804號　　申請案號：10306416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7
商標名稱：Rock Shock 及圖
商標權人：驚嚇搖滾廚房　邱傑倫
臺北市大安區安東街52之1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夏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6805號　　申請案號：10306584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7
商標名稱：MUFFIN BEVERAGES JUICE SONG TING鬆亭及圖
商標權人：范勝傑
　　桃園市八德區重慶街188巷42弄12號
代理人：陳思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本件商標不就「MUFFIN BEVERAGES JUICE」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小吃店；小吃攤；日本料理店；火鍋店；牛肉麵店；牛排館；外燴；伙食包辦；冰店；冰果店；冰淇淋店；早餐店；自助餐廳；冷熱飲料店；快餐車；咖啡館；咖啡廳；居酒屋；拉麵店；披薩店；泡沫紅茶店；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食物雕刻；素食餐廳；茶藝館；酒吧；啤酒屋；涮涮鍋店；速食店；備辦宴席；備辦餐飲；備辦雞尾酒會；提供餐飲服務；飯店；飲食店；漢堡店；複合式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燒烤店；餐廳；點心吧。

註冊商標第01726806號　　申請案號：10306596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7
商標名稱：久久津乳酪蛋糕 JOY JOY GOLDEN 及圖
商標權人：唐國竣
　　彰化縣福興鄉大崙村大崙街47之2號
代理人：戴燕勳　蔡朝茂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食物雕刻、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6807號　申請案號：10306603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7

商標名稱：黑丸 黑丸嫩仙草BlackBall及圖

商標權人：黑堂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三俊街219號

代理人：陳宗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飯店；自助餐廳；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食物雕刻；複合式餐廳；賓館；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代預訂旅館；旅館預約；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旅館；預訂臨時住宿；民宿；提供膳宿處；旅社；廚房用品租賃；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動物膳宿；動物寄養；動物旅館；提供露營住宿設備；提供營地設施；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808號　申請案號：10306612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8

商標名稱：3wls及圖

商標權人：歐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26號8樓之2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食物雕刻；複合式餐廳；民宿；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會場出租；提供露營住宿設備。

註冊商標第01726809號　申請案號：10306629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8

商標名稱：尹仁食堂

商標權人：顏雅尹

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263巷33號4樓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彭淑美

尹仁食堂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食物雕刻；複合式餐廳；旅館。

註冊商標第01726810號　申請案號：10306702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1

商標名稱：乾唐軒

商標權人：乾唐軒美術工藝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路358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乾唐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旅館；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幼兒照顧服務；養老院；提供露營住宿設備。

註冊商標第01726811號　　申請案號：10306757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4
商標名稱：鐘及美味　斗六當歸鴨
商標權人：鐘尤住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106巷3弄2號8樓
代理人：黃政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本件商標不就「斗六」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食店、小吃店、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

註冊商標第01726812號　　申請案號：10306757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4
商標名稱：鐘及美味　斗六當歸鴨
商標權人：鐘尤住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106巷3弄2號8樓
代理人：黃政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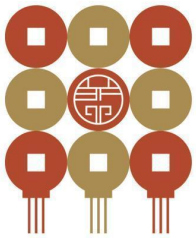


本件商標不就「斗六」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食店、小吃店、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

註冊商標第01726813號　申請案號：10306801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6
商標名稱：岱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岱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龍井區向上路6段5號
代理人：劉安鴻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小吃店；小吃攤；日本料理店；火鍋店；牛肉麵店；牛排館；外燴；伙食包辦；冰果店；早餐店；自助餐廳；冷熱飲料店；快餐車；咖啡館；咖啡廳；居酒屋；拉麵店；泡沫紅茶店；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素食餐廳；茶藝館；酒吧；啤酒屋；涮涮鍋店；速食店；備辦宴席；備辦餐飲；備辦雞尾酒會；提供餐飲服務；飯店；飲食店；漢堡店；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燒烤店；餐廳；點心吧。

註冊商標第01726814號　申請案號：10306802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6
商標名稱：一七二營
商標權人：一七二營餐飲實業社　王馨慧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路154號
代理人：劉聰吉　鄭富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一七二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小吃店；小吃攤；日本料理店；火鍋店；牛肉麵店；牛排館；外燴；伙食包辦；冰店；冰果店；冰淇淋店；早餐店；自助餐廳；冷熱飲料店；快餐車；咖啡館；咖啡廳；居酒屋；拉麵店；披薩店；泡沫紅茶店；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食物雕刻；素食餐廳；茶藝館；酒吧；啤酒屋；涮涮鍋店；速食店；備辦宴席；備辦餐飲；備辦雞尾酒會；提供餐飲服務；飯店；飲食店；漢堡店；複合式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燒烤店；餐廳；點心吧；代預訂旅館；民宿；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旅社；旅館；旅館預約；提供膳宿處；預訂臨時住宿；賓館；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出租；烹飪設備出租；傢俱租賃；飲水機出租；廚房用品租賃；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動物旅館；動物寄養；動物膳宿；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提供營地設施；提供露營住宿設備。

註冊商標第01726815號　申請案號：10306804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6
商標名稱：重慶一鍋香CHONGQING FIRST POT及圖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秦均
中國大陸
代理人：張銳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火鍋店；涮涮鍋店；飲食店；小吃店；冷熱飲料店；啤酒屋；自助餐廳；備辦宴席；外燴；伙食包辦；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牛肉麵店；燒烤店；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

註冊商標第01726816號　申請案號：10306813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6
商標名稱：上藤屋 カミフツヤ及圖
商標權人：陳昱翰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斗苑西路430巷20號
代理人：廖圭彬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烹飪設備出租；廚房用品租賃；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出租；傢俱租賃；飲水機出租；供膳宿旅館；旅館；觀光客住所；民宿；提供膳宿處；旅社；公寓式酒店；酒店式公寓；公寓式飯店；飯店式公寓；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披薩店；冰店；複合式餐廳；冰淇淋店；食物雕刻；機場休息室服務；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動物膳宿；提供露營住宿設備；提供營地設施；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817號　申請案號：10306823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7

商標名稱：霸皇

商標權人：謝義一

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寮89號

代理人：黃永祿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霸皇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食物雕刻；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6818號　申請案號：10306839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7

商標名稱：私牧

商標權人：蔡乾德

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104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私牧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自助餐廳；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6819號　申請案號：10306839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7
商標名稱：NOODDI
商標權人：楊宗穎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里8鄰重陽路125巷36弄8號3樓
代理人：黃建富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NOODDI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食店；小吃店；冷熱飲料店；冰果店；咖啡廳；啤酒屋；酒吧；飯店；燒烤店；提供餐飲服務；餐廳；火鍋店；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6820號　申請案號：10306840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7
商標名稱：大象圖
商標權人：楊宗穎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里8鄰重陽路125巷36弄8號3樓
代理人：黃建富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食店；小吃店；冷熱飲料店；冰果店；咖啡廳；啤酒屋；酒吧；飯店；燒烤店；提供餐飲服務；餐廳；火鍋店；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6821號　申請案號：10306841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7
商標名稱：蚵田及圖
商標權人：黃靖淑
新北市新莊區成功街35號3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食物雕刻；複合式餐廳；機場休息室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822號　申請案號：10306844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7
商標名稱：橘棧
商標權人：林進雄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村大新一街112號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橘棧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

註冊商標第01726823號　申請案號：10306946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3

商標名稱：鴨不倒

商標權人：賴忠廉

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2段76號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鴨不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燒烤店；火鍋店；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賓館；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代預訂旅館；旅館預約；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旅館；預訂臨時住宿；民宿；提供膳宿處；旅社。

註冊商標第01726824號　申請案號：10306975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4

商標名稱：台北角落樓下咖啡

商標權人：吳紹偉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451巷15號2樓

代理人：柯立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台北角落樓下咖啡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茶藝館；咖啡廳；咖啡館；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泡沫紅茶店；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

註冊商標第01726825號　申請案號：10307025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5

商標名稱：Hey Ya'll 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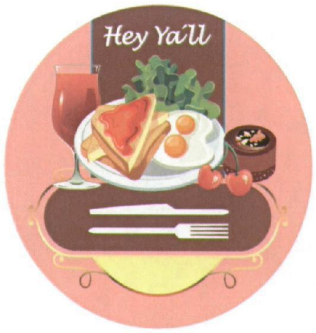
商標權人：黃怡翔

新北市板橋區龍泉街108巷9號14樓之1

代理人：郭振祥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咖啡廳、點心吧、自助餐廳、複合式餐廳、小吃店、速簡餐廳、外燴、伙食包辦、快餐車、小吃攤、速食店、飲食店、冷熱飲料店、火鍋店、牛排館、燒烤店、居酒屋、啤酒屋、冰果店、冰店、冰淇淋店、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備辦餐飲、日本料理店、提供餐飲服務、廚房用品租賃、傢俱租賃、桌子椅子桌布出租、玻璃器皿出租、展覽會場出租。

註冊商標第01726826號　申請案號：10307026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5

商標名稱：荷亞設計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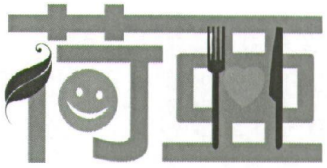
商標權人：黃怡翔

新北市板橋區龍泉街108巷9號14樓之1

代理人：郭振祥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咖啡廳、點心吧、自助餐廳、複合式餐廳、小吃店、速簡餐廳、外燴、伙食包辦、快餐車、小吃攤、速食店、飲食店、冷熱飲料店、火鍋店、牛排館、燒烤店、居酒屋、啤酒屋、冰果店、冰店、冰淇淋店、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備辦餐飲、日本料理店、提供餐飲服務、廚房用品租賃、傢俱租賃、桌子椅子桌布出租、玻璃器皿出租、展覽會場出租。

註冊商標第01726827號　　申請案號：10307039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8
商標名稱：好茶well tea及圖
商標權人：許雅菁
高雄市湖內區信義路67巷18號
代理人：劉聰吉　鄭富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本件商標不就「好茶」、「well tea」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小吃店；小吃攤；日本料理店；火鍋店；牛肉麵店；牛排館；外燴；伙食包辦；冰店；冰果店；冰淇淋店；早餐店；自助餐廳；冷熱飲料店；快餐車；咖啡館；咖啡廳；居酒屋；拉麵店；披薩店；泡沫紅茶店；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食物雕刻；素食餐廳；茶藝館；酒吧；啤酒屋；涮涮鍋店；速食店；備辦宴席；備辦餐飲；備辦雞尾酒會；提供餐飲服務；飯店；飲食店；漢堡店；複合式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燒烤店；餐廳；點心吧；代預訂旅館；民宿；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旅社；旅館；旅館預約；提供膳宿處；預訂臨時住宿；賓館；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出租；烹飪設備出租；傢俱租賃；飲水機出租；廚房用品租賃；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動物旅館；動物寄養；動物膳宿；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提供營地設施；提供露營住宿設備。

註冊商標第01726828號　　申請案號：10307039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8
商標名稱：麥尼麻花及圖
商標權人：蔡順德
屏東縣琉球鄉中興路31之3號
代理人：劉聰吉　鄭富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小吃店；小吃攤；日本料理店；火鍋店；牛肉麵店；牛排館；外燴；伙食包辦；冰店；冰果店；冰淇淋店；早餐店；自助餐廳；冷熱飲料店；快餐車；咖啡館；咖啡廳；居酒屋；拉麵店；披薩店；泡沫紅茶店；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食物雕刻；素食餐廳；茶藝館；酒吧；啤酒屋；涮涮鍋店；速食店；備辦宴席；備辦餐飲；備辦雞尾酒會；提供餐飲服務；飯店；飲食店；漢堡店；複合式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燒烤店；餐廳；點心吧；代預訂旅館；民宿；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旅社；旅館；旅館預約；提供膳宿處；預訂臨時住宿；賓館；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出租；烹飪設備出租；傢俱租賃；飲水機出租；廚房用品租賃；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動物旅館；動物寄養；動物膳宿；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提供營地設施；提供露營住宿設備。

註冊商標第01726829號　申請案號：10307054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8
商標名稱：碗美煮義
商標權人：賴冠名
嘉義市西區興業西路109號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碗美煮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旅館；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會場出租；提供露營住宿設備。

註冊商標第01726830號　申請案號：10307054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8
商標名稱：傳祥園
商標權人：掌易
臺中市西屯區大墩十九街225號9樓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傳祥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

註冊商標第01726831號　申請案號：10307061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9

商標名稱：mr.black bird cafe黑鳥先生及圖

商標權人：逗點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260巷30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秋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小吃店；小吃攤；日本料理店；火鍋店；牛肉麵店；牛排館；外燴；伙食包辦；冰店；冰果店；冰淇淋店；早餐店；自助餐廳；冷熱飲料店；快餐車；咖啡館；咖啡廳；居酒屋；拉麵店；披薩店；泡沫紅茶店；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食物雕刻；素食餐廳；茶藝館；酒吧；啤酒屋；涮涮鍋店；速食店；備辦宴席；備辦餐飲；備辦雞尾酒會；提供餐飲服務；飯店；飲食店；漢堡店；複合式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燒烤店；餐廳；點心吧。

註冊商標第01726832號　申請案號：10307061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9

商標名稱：松菊堂及圖

商標權人：謝瓊瑤

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3段320巷12號

代理人：張家維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秋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食店；拉麵店；點心吧；小吃店；小吃攤；牛肉麵店；自助餐廳；冷熱飲料店；快餐車；日本料理店；火鍋店；牛排館；外燴；伙食包辦；冰店；冰果店；冰淇淋店；早餐店；咖啡館；咖啡廳；居酒屋；披薩店；泡沫紅茶店；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食物雕刻；素食餐廳；茶藝館；酒吧；啤酒屋；涮涮鍋店；速食店；備辦宴席；備辦餐飲；備辦雞尾酒會；提供餐飲服務；飯店；漢堡店；複合式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燒烤店；餐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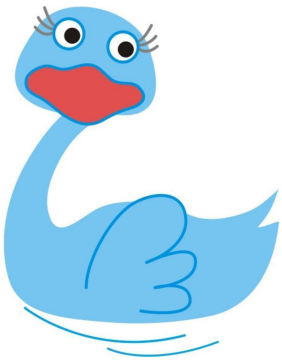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第01726833號　申請案號：10307067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9
商標名稱：鍋獄chafing dish及圖
商標權人：戴玉青
臺南市歸仁區成功六街116巷49號
代理人：劉聰吉　鄭富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秋敏



本件商標不就「chafing dish」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小吃店；小吃攤；日本料理店；火鍋店；牛肉麵店；牛排館；外燴；伙食包辦；冰店；冰果店；冰淇淋店；早餐店；自助餐廳；冷熱飲料店；快餐車；咖啡館；咖啡廳；居酒屋；拉麵店；披薩店；泡沫紅茶店；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食物雕刻；素食餐廳；茶藝館；酒吧；啤酒屋；涮涮鍋店；速食店；備辦宴席；備辦餐飲；備辦雞尾酒會；提供餐飲服務；飯店；飲食店；漢堡店；複合式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燒烤店；餐廳；點心吧；代預訂旅館；民宿；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旅社；旅館；旅館預約；提供膳宿處；預訂臨時住宿；賓館；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出租；烹飪設備出租；傢俱租賃；飲水機出租；廚房用品租賃；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動物旅館；動物寄養；動物膳宿；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提供營地設施；提供露營住宿設備。

註冊商標第01726834號　申請案號：10307083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9
商標名稱：鵝標章
商標權人：阿秋大肥鵝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58號
代理人：黃麗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秋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自助餐廳；素食餐廳；日本料理店；拉麵店；速食店；火鍋店；涮涮鍋店；飲食店；小吃店；冷熱飲料店；快餐車；酒吧；居酒屋；啤酒屋；咖啡館；提供餐飲服務；備辦宴席；外燴；伙食包辦；燒烤店；飯店；備辦雞尾酒會；點心吧；小吃攤；牛肉麵店；牛排館；冰店；冰果店；冰淇淋店；早餐店；咖啡廳；披薩店；泡沫紅茶店；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食物雕刻；茶藝館；備辦餐飲；漢堡店；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觀光客住所；民宿；供膳宿旅館；提供膳宿處。

註冊商標第01726835號　申請案號：10307100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0
商標名稱：思粉客思設計字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重慶思粉客思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李美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幼兒照顧服務；托育中心；安親班；咖啡廳；咖啡館；餐廳；飯店；快餐車；速食店；養老院；日間托老服務；烹飪設備出租；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動物膳宿；動物寄養；動物旅館；除用於劇院或電視攝影棚外之燈光設備出租。

註冊商標第01726836號　申請案號：10307100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0
商標名稱：盜夢空間(簡體字)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孔宇
中國大陸
代理人：李美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供膳宿旅館；旅館；旅館預約；代預訂旅館；臨時住宿租賃；預訂臨時住宿；民宿；提供膳宿處；觀光客住所；餐廳；飯店；養老院；烹飪設備出租；飲水機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出租；玻璃器皿出租；動物寄養；提供露營住宿設備；幼兒照顧服務；托育中心。

註冊商標第01726837號　申請案號：10307245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6
商標名稱：小鬥士
商標權人：林文斌
苗栗縣公館鄉五穀村4鄰128之2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小吃店、飲食店、冷熱飲料店、速簡餐廳、冰果店、飯店、快餐車、火鍋店、咖啡廳、自助餐廳、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啤酒屋、點心吧、伙食包辦、酒吧、旅館。

註冊商標第01726838號　申請案號：10307262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7
商標名稱：羅浮
商標權人：弘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蘆洲區光明路50巷20號
代理人：謝顯榮　袁大中　陳麗桂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幼兒照顧服務；日本料理店；餐廳；速食店；小吃店；冰果店；漢堡店；飯店；快餐車；自助餐廳；咖啡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外燴；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旅館；民宿；汽車旅館；提供膳宿處；供膳宿旅館；旅館預約；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代預訂旅館；預訂臨時住宿；養老院；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會場出租；動物膳宿；提供露營住宿設備。

註冊商標第01726839號　申請案號：10307348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2

商標名稱：帆記

商標權人：臺灣三帆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HREE MAST PHARMACEUTICAL CO., LTD.
臺南市永康區經中路3號

帆記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旅館；民宿；動物膳宿；廚房用品租賃；烹飪設備出租；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

註冊商標第01726840號　申請案號：10307378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3

商標名稱：林少鈞牧場 幸福及圖

商標權人：林少鈞
新竹市東區建功里1鄰金城一路77號14樓之3



代理人：林秀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點心吧；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民宿；汽車旅館。

註冊商標第01726841號　申請案號：10307380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3

商標名稱：歡樂時光

商標權人：呂秀春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2段142號之163

代理人：楊俊朋　林富國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歡樂時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披薩店；冰店；複合式餐廳；冰淇淋店；食物雕刻；賓館；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代預訂旅館；旅館預約；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旅館；預訂臨時住宿；民宿；提供膳宿處；旅社；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

註冊商標第01726842號　申請案號：10307388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3

商標名稱：樂豆精品咖啡Cafe`Le Dome及圖

商標權人：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寶山鄉大崎村竹園路88巷9號

代理人：謝福順　張敏只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貞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茶藝館；咖啡廳；咖啡館；點心吧；流動咖啡餐車；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6843號　申請案號：10307422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4
商標名稱：吐司袋袋
商標權人：吳品毅
高雄市苓雅區尚禮街14巷2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吐司袋袋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咖啡廳；點心吧；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提供餐飲服務；冰店；冰淇淋店；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6844號　申請案號：10307427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4
商標名稱：MARCHE MOVENPICK
商標權人：瑞士商・莫凡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MOVENPICK HOLDING AG
瑞士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MARCHÉ MÖVENPICK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餐食及飲料及外賣之餐館，咖啡廳，咖啡店，酒吧，啤酒屋；旅館、餐廳及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服務；會議室之出租；備辦筵席；提供膳宿處；提供營地設施；學校工廠附設餐廳；餐具、餐桌設備及廚具之租賃。

註冊商標第01726845號　申請案號：10307439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5
商標名稱：鮨月設計圖
商標權人：曾文宏
高雄市三民區鼎信街56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本件商標不就「鮨、すし（日文：壽司）」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日本料理店；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冰店；冰淇淋店；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6846號　申請案號：10307453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5
商標名稱：樂法
商標權人：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02號3樓
代理人：陳亮樺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廳、速簡餐廳、備辦雞尾酒會、點心吧、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早餐店、咖啡館、冰果店、茶藝館、自助餐廳、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旅館、速食店、會場出租。

註冊商標第01726847號　申請案號：10307492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6
商標名稱：九陶石頭火鍋之圖
商標權人：陳弘毅
嘉義市康樂街90之8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玉玲



本件商標不就「石頭火鍋」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火鍋店。

註冊商標第01726848號　申請案號：10307496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7
商標名稱：蛤 貝你發蜆及圖
商標權人：賴玟瑄
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3段410號10樓
代理人：黃振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本件商標不就「生意興隆（韓文）」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食物雕刻；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6849號　申請案號：10307502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7
商標名稱：BEAUTY VITALITY及圖
商標權人：陳美綾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40號9樓
代理人：徐曉華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瑜珊

本件商標不就「HEALTHY LIFE」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食物雕刻；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6850號　申請案號：10307508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7
商標名稱：キャンプカレー Kyanpu Curry 野營咖哩及圖
商標權人：皓瀧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鳥松區松埔北巷2之102號8樓
代理人：黃政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食店、小吃店、速簡餐廳、餐廳、速食店。

註冊商標第01726851號　申請案號：10307523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9
商標名稱：拾玖義nineteenyi及圖
商標權人：葉文賢
屏東縣潮州鎮永春里中洲路171巷19號
代理人：林進福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自助餐廳；備辦宴席；點心吧；伙食包辦；快餐車；餐廳；早餐店；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冰淇淋店；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6852號　申請案號：10307539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30
商標名稱：LOHA
商標權人：高翊翔
臺南市白河區內角里1之1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LOH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食物雕刻；賓館；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代預訂旅館；旅館預約；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旅館；預訂臨時住宿；民宿；提供膳宿處；旅社；安親班；養老院；日間托老服務；廚房用品租賃；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出租；傢俱租賃；烹飪設備出租；飲水機出租；會場出租；動物膳宿；動物寄養；動物旅館；提供露營住宿設備；提供營地設施；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853號　申請案號：10307541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30
商標名稱：歐 Bar 及設計圖（一）
商標權人：林居逸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1段25巷73號
代理人：薛志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館、酒吧、飯店、流動咖啡餐車、餐廳、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居酒屋、提供餐飲服務、披薩店。

註冊商標第01726854號　申請案號：10400020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5
商標名稱：Biozyme
商標權人：大漢酵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16巷10號10樓
代理人：陳執中　游文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Biozym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茶藝館；咖啡廳；飯店；自助餐廳；點心吧；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冰淇淋店；日本料理店；複合式餐廳；機場休息室服務；旅館；托嬰中心；日間托老服務；會場出租；動物旅館；提供營地住宿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855號　申請案號：10400020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5
商標名稱：大漢
商標權人：大漢酵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16巷10號10樓
代理人：陳執中　游文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大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茶藝館；咖啡廳；飯店；自助餐廳；點心吧；餐廳；居酒屋；提供餐飲服務；冰淇淋店；日本料理店；複合式餐廳；機場休息室服務；旅館；托嬰中心；日間托老服務；會場出租；動物旅館；提供營地住宿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856號　申請案號：10400021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5
商標名稱：大漢酵素
商標權人：大漢酵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16巷10號10樓
代理人：陳執中　游文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大漢酵素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茶藝館；咖啡廳；飯店；自助餐廳；點心吧；餐廳；居酒屋；提供餐飲服務；冰淇淋店；日本料理店；複合式餐廳；機場休息室服務；旅館；托嬰中心；日間托老服務；會場出租；動物旅館；提供營地住宿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857號　申請案號：10400031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6
商標名稱：coffee史密斯 A friendly hangout by Korea
商標權人：韓籍・孫台榮
SON, TAI YOUNG
南韓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本件商標不就「A friendly hangout by Korea」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連鎖餐廳服務；咖啡館；自助餐廳；茶藝館；餐廳；提供餐飲服務；點心吧；咖啡廳；速食店。

註冊商標第01726858號　申請案號：10400058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7
商標名稱：白花遊
商標權人：鮑毅超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二路477之7號
代理人：陳晃顥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食店、備辦雞尾酒會、點心吧、餐廳、提供餐飲服務、複合式餐廳、速食店、賓館、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旅館、民宿、提供膳宿處、旅社。

註冊商標第01726859號　申請案號：10400061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7
商標名稱：洋城人文餐廳Yentl City Restaurant及圖
商標權人：白志雄
基隆市中山區德和里29鄰復興路120巷27號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本件商標不就「人文餐廳」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食物雕刻；複合式餐廳；旅館。

註冊商標第01726860號　申請案號：10400084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富鼎軒及圖
商標權人：鴻駿餐飲有限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2段482號1樓
代理人：顏嫺烊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火鍋店、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食物雕刻、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6861號　申請案號：10400098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9
商標名稱：新濠影滙酒店 STUDIO CITY HOTEL 及圖（一）
商標權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普控股有限公司
SCI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商標權人開曼群島商・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旅館預約；提供膳宿處；備辦宴席；複合式餐廳；自助餐廳；酒吧；咖啡館；飯店；觀光客住所；旅館；供膳宿旅館；提供營地住宿服務；預訂臨時住宿；汽車旅館；速食店；餐廳；提供營地設施；活動房屋租賃；臨時住宿租賃；會議室出租；幼兒照顧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862號　申請案號：10400099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9
商標名稱：新濠影滙酒店 STUDIO CITY HOTEL 及圖（二）
商標權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普控股有限公司
SCI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商標權人開曼群島商・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旅館預約；提供膳宿處；備辦宴席；複合式餐廳；自助餐廳；酒吧；咖啡館；飯店；觀光客住所；旅館；供膳宿旅館；提供營地住宿服務；預訂臨時住宿；汽車旅館；速食店；餐廳；提供營地設施；活動房屋租賃；臨時住宿租賃；會議室出租；幼兒照顧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863號　申請案號：10400101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9
商標名稱：綠和健康舖及圖
商標權人：蕭孟宇
新北市土城區清水路258巷5號5樓
代理人：柯立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本件商標不就「健康舖」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餐廳；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6864號　申請案號：10400105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9
商標名稱：MR. MONKEY 美食日報及圖
商標權人：賴穎川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路3段346巷13弄5號
代理人：陳清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本件商標不就「美食日報」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冰果店、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飯店、點心吧、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餐廳、速食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居酒屋。

註冊商標第01726865號　　申請案號：10400113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9
商標名稱：大家檔及圖
商標權人：張俊福
　　新北市淡水區自立路66號3樓
代理人：李紫瑜　陳淳淳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

註冊商標第01726866號　　申請案號：10400114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9
商標名稱：巴巴及 LADU 設計圖 BABA HOMEMADE ROLL
商標權人：張俊福
　　新北市淡水區自立路66號3樓
代理人：李紫瑜　陳淳淳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

註冊商標第01726867號　申請案號：10400124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9
商標名稱：岸COAST cafe及圖(二)
商標權人：趕路的雁商行　劉勍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1段96號1樓
代理人：陳英傑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１６９６５３０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食店；小吃店；茶藝館；火鍋店；自助餐廳；點心吧；小吃攤；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

註冊商標第01726868號　申請案號：10400124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9
商標名稱：愉悅節及圖
商標權人：趕路的雁商行　劉勍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1段96號1樓
代理人：陳英傑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自助餐廳；點心吧；流動咖啡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

註冊商標第01726869號　申請案號：10400144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2
商標名稱：Robin's及圖
商標權人：駱友正
臺中市龍井區龍社八街8巷8號
代理人：曲振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提供露營住宿設備；提供營地設施；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870號　申請案號：10400148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2
商標名稱：天樂起司肉包及圖
商標權人：陳榮信
嘉義縣六腳鄉灣北村15鄰灣內254號
代理人：林詮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本件商標不就「起司肉包」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食物雕刻、複合式餐廳、機場休息室服務、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代預訂旅館、旅館預約、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旅館、預訂臨時住宿、休閒民宿、觀光民宿、提供膳宿處、提供餐飲服務、提供露營住宿設備、提供營地設施、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廚房用品租賃、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出租、傢俱租賃、烹飪設備出租、飲水機出租、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

註冊商標第01726871號　申請案號：10400188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商標名稱：廚房有雞及圖
商標權人：高彤
臺南市東區龍山街95號12樓
代理人：劉聰吉　鄭富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小吃店；小吃攤；日本料理店；火鍋店；牛肉麵店；牛排館；外燴；伙食包辦；冰店；冰果店；冰淇淋店；早餐店；自助餐廳；冷熱飲料店；快餐車；咖啡館；咖啡廳；居酒屋；拉麵店；披薩店；泡沫紅茶店；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食物雕刻；素食餐廳；茶藝館；酒吧；啤酒屋；涮涮鍋店；速食店；備辦宴席；備辦餐飲；備辦雞尾酒會；提供餐飲服務；飯店；飲食店；漢堡店；複合式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機場休息室服務；燒烤店；餐廳；點心吧；公寓式酒店；公寓式飯店；代預訂旅館；民宿；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旅社；旅館；旅館預約；酒店式公寓；提供膳宿處；飯店式公寓；預訂臨時住宿；賓館；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出租；烹飪設備出租；傢俱租賃；飲水機出租；廚房用品租賃；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動物旅館；動物寄養；動物膳宿；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提供營地設施；提供露營住宿設備。

註冊商標第01726872號　申請案號：10400188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商標名稱：有雞廚房及圖
商標權人：高彤
臺南市東區龍山街95號12樓
代理人：劉聰吉　鄭富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小吃店；小吃攤；日本料理店；火鍋店；牛肉麵店；牛排館；外燴；伙食包辦；冰店；冰果店；冰淇淋店；早餐店；自助餐廳；冷熱飲料店；快餐車；咖啡館；咖啡廳；居酒屋；拉麵店；披薩店；泡沫紅茶店；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食物雕刻；素食餐廳；茶藝館；酒吧；啤酒屋；涮涮鍋店；速食店；備辦宴席；備辦餐飲；備辦雞尾酒會；提供餐飲服務；飯店；飲食店；漢堡店；複合式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機場休息室服務；燒烤店；餐廳；點心吧；公寓式酒店；公寓式飯店；代預訂旅館；民宿；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旅社；旅館；旅館預約；酒店式公寓；提供膳宿處；飯店式公寓；預訂臨時住宿；賓館；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出租；烹飪設備出租；傢俱租賃；飲水機出租；廚房用品租賃；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動物旅館；動物寄養；動物膳宿；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提供營地設施；提供露營住宿設備。

註冊商標第01726873號　申請案號：10400189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商標名稱：BB熊及圖
商標權人：曾品璇
高雄市鳳山區瑞興路413號
代理人：李宗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BB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冰果店；茶藝館；咖啡廳；咖啡館；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泡沫紅茶店；餐廳；提供餐飲服務；複合式餐廳；冰淇淋店。

註冊商標第01726874號　申請案號：10400191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商標名稱：新濠影滙酒店
商標權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普控股有限公司
SCI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新濠影滙酒店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商標權人開曼群島商・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旅館預約；提供膳宿處；備辦宴席；複合式餐廳；自助餐廳；酒吧；咖啡館；飯店；觀光客住所；旅館；供膳宿旅館；提供營地住宿服務；預訂臨時住宿；汽車旅館；速食店；餐廳；提供營地設施；活動房屋租賃；臨時住宿租賃；會議室出租；幼兒照顧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875號　申請案號：10400210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商標名稱：BeO2
商標權人：葉雙維
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144號
代理人：黃茂明　黃耀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咖啡廳、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提供餐飲服務、複合式餐廳、飯店、旅館、民宿、日本料理店、素食餐廳、會場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

註冊商標第01726876號　申請案號：10400210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商標名稱：mone18
商標權人：劉承泰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533巷31號
代理人：黃振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本件商標不就「18」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食物雕刻；複合式餐廳；機場休息室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877號　申請案號：10400210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商標名稱：Oxygen your day
商標權人：葉雙維
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144號
代理人：黃茂明　黃耀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Oxygen your day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咖啡廳、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提供餐飲服務、複合式餐廳、飯店、旅館、民宿、日本料理店、素食餐廳、會場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

註冊商標第01726878號　申請案號：10400215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商標名稱：小惡魔 雪莉貝爾 Little Devil設計字及圖
商標權人：陳菖政
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108巷8號3樓
代理人：陳宗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旅館；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外燴；伙食包辦；點心吧；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賓館；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代預訂旅館；旅館預約；臨時住宿租賃；提供露營住宿設備；提供營地設施；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觀光客住所；養老院；廚房用品租賃；傢俱租賃；會場出租；展覽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動物膳宿；複合式餐廳；備辦宴席。

註冊商標第01726879號　申請案號：10400216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商標名稱：滷菩提VEGE蔬食料理
商標權人：鄭穎倩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12街176號
代理人：林子清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本件商標不就「VEGE」、「蔬食料理」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幼兒照顧服務；安親班；托嬰中心；小吃店；小吃攤；日本料理店；火鍋店；牛肉麵店；牛排館；外燴；伙食包辦；冰店；冰果店；冰淇淋店；早餐店；自助餐廳；冷熱飲料店；快餐車；咖啡館；咖啡廳；居酒屋；拉麵店；披薩店；泡沫紅茶店；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食物雕刻；素食餐廳；茶藝館；酒吧；啤酒屋；涮涮鍋店；速食店；備辦宴席；備辦餐飲；備辦雞尾酒會；提供餐飲服務；飯店；飲食店；漢堡店；複合式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機場休息室服務；燒烤店；餐廳；點心吧；公寓式酒店；公寓式飯店；代預訂旅館；民宿；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旅社；旅館；旅館預約；酒店式公寓；提供膳宿處；飯店式公寓；預訂臨時住宿；賓館；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日間托老服務；養老院；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出租；烹飪設備出租；傢俱租賃；飲水機出租；廚房用品租賃；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動物旅館；動物寄養；動物膳宿；除用於劇院或電視攝影棚外之燈光設備出租；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提供營地設施；提供露營住宿設備。

註冊商標第01726880號　申請案號：10400218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武賀家
商標權人：洪玲妮
彰化縣芳苑鄉永興村和平巷9號
代理人：李建宏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素食餐廳；小吃店；提供餐飲服務；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館；自助餐廳；泡沫紅茶店；餐廳；速食店；早餐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

註冊商標第01726881號　　申請案號：10400220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食采元氣麵館Yuan Qi Noodle House及圖
商標權人：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89號8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本件商標不就「元氣麵館」、「Yuan Qi Noodle House」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中式麵食館（單點麵食、簡餐、小菜）；茶藝館；咖啡館；冷熱飲料店；冰果店；披薩店；飲食店；小吃店；小吃攤；速食店；火鍋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冰淇淋店；點心吧；流動飲食攤；快餐車。

註冊商標第01726882號　　申請案號：10400226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商標名稱：Black Bobby Coffee及圖
商標權人：黑芭比企業　詹壽美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三路10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３款但書規定，經肖像權人廣建章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館。

註冊商標第01726883號　申請案號：10400239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TAIWAN VV CAFE SPECIALTY COFFEE及圖
商標權人：陳冠哲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183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咖啡廳；咖啡館；點心吧；流動咖啡餐車；提供餐飲服務；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6884號　申請案號：10400250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有誠商旅
商標權人：有誠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2段55號
代理人：陳炳宏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有誠商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食物雕刻、複合式餐廳、供膳宿旅館、代預訂旅館、旅館預約、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旅館、預訂臨時住宿、民宿、提供膳宿處、旅社、公寓式飯店、公寓式酒店、飯店式公寓、酒店式公寓。

註冊商標第01726885號　申請案號：10400250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Yusense HOTEL
商標權人：有誠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2段55號
代理人：陳炳宏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食物雕刻、複合式餐廳、供膳宿旅館、代預訂旅館、旅館預約、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旅館、預訂臨時住宿、民宿、提供膳宿處、旅社、公寓式飯店、公寓式酒店、飯店式公寓、酒店式公寓。

註冊商標第01726886號　申請案號：10400268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HYATT TRULY
商標權人：美商・凱悅國際公司
HYAT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美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酒店、飯店、旅館服務；休閒旅館；汽車旅館；臨時住宿；代理酒店、飯店及旅館預約服務；為酒店、飯店及旅館之常客提供特殊客人服務、舒適禮節齊全設備及獎勵之激勵方案之酒店、飯店及旅館服務；為酒店、飯店及旅館之常客提供特殊之酒店、飯店及旅館服務方案；餐廳、酒吧及雞尾酒會服務；小吃店服務；宴會及社交聯誼會場及設施出租；備辦宴席；提供餐飲服務；會議、展覽及聚會場地出租；會議室出租。

註冊商標第01726887號　申請案號：10400281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我炸你吃設計圖
商標權人：李承潤
LI, CHENG-RUN
臺中市西區403公益路363號8樓之8
代理人：彭志弘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本件商標不就「我炸你吃」、「純手工」、「おいしい(日文:美味)」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點心吧；餐廳；飲食店；流動飲食攤；流動咖啡餐車；快餐車；冷熱飲料店；小吃攤；小吃店。

註冊商標第01726888號　申請案號：10400314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康福十全藥燉排骨及圖
商標權人：康秀玲
臺中市南屯區向心路109號22樓之16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火鍋店、小吃攤、餐廳、提供餐飲服務、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6889號　申請案號：10400317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緩慢文旅 ADAGIO TRAVEL 設計圖
商標權人：薰衣草森林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潮洋里朝富路232號2樓
代理人：謝顯榮　袁大中　陳麗桂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緩慢文旅
ADAGIO
TRAVEL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幼兒照顧服務；日本料理店；餐廳；速食店；小吃店；冰果店；漢堡店；飯店；快餐車；自助餐廳；咖啡廳；酒吧；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外燴；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旅館；代預訂旅館；民宿；汽車旅館；提供膳宿處；供膳宿旅館；旅館預約；預訂臨時住宿；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養老院；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會場出租；動物膳宿；提供露營住宿設備。

註冊商標第01726890號　申請案號：10400323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9
商標名稱：山知道
商標權人：承億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市東區東川里啟明路136號1樓
代理人：陳怡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山知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預訂旅館；民宿；旅館；提供膳宿處；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小吃店；咖啡廳；酒吧；備辦宴席；提供餐飲服務；飯店；飲食店；餐廳；賓館；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

註冊商標第01726891號　申請案號：10400328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米泰香及圖
商標權人：林振龍
高雄市鼓山區昌盛路36號8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食店、小吃店、火鍋店、啤酒屋、酒吧、自助餐廳、點心吧、小吃攤、餐廳、速食店、燒烤店、提供餐飲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892號　申請案號：10400328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麥米亞早餐嗷炸 Maimia
商標權人：張秉鎰
彰化縣彰化市建國南路109巷107弄38號
代理人：黃義傑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本件商標不就「嗷炸」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早餐店、漢堡店、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食物雕刻、複合式餐廳、賓館、汽車旅館、觀光客住所、旅館、民宿、提供膳宿處、飯店式公寓、提供露營住宿設備、提供營地設施、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893號　申請案號：10400357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前進Giant Steps
商標權人：李演卿
臺中市大里區上田街28號
代理人：陳宗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前進
Giant Step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食物雕刻；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6894號　申請案號：10400358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NU PASTA及圖
商標權人：唯賀有限公司
彰化縣埔心鄉經口村明聖路2段408巷63號
代理人：劉德信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啤酒屋；酒吧；飯店；速食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代預訂旅館；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

註冊商標第01726895號　申請案號：10400359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天利食堂及圖
商標權人：唯賀有限公司
彰化縣埔心鄉經口村明聖路2段408巷63號
代理人：劉德信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啤酒屋；酒吧；飯店；速食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代預訂旅館；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

註冊商標第01726896號　申請案號：10400371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細味，食光 THE TASTY TIME及圖
商標權人：林慶家
彰化縣員林市浮圳路1段337號
商標權人：林其宏
彰化縣員林市浮圳路1段337號
代理人：鍾文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本件商標不就「THE TASTY TIME」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旅館；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啤酒屋；飯店；點心吧；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牛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居酒屋；披薩店；冰淇淋店；民宿；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會場出租。

註冊商標第01726897號　申請案號：10400372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細味食光
商標權人：林慶家
彰化縣員林市浮圳路1段337號
商標權人：林其宏
彰化縣員林市浮圳路1段337號
代理人：鍾文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細味食光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旅館；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啤酒屋；飯店；點心吧；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牛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居酒屋；披薩店；冰淇淋店；民宿；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會場出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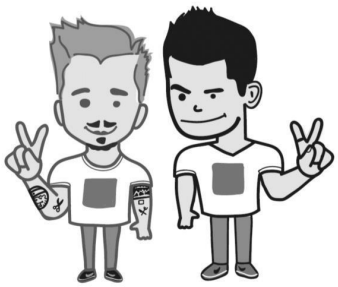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第01726898號　申請案號：10400374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Square Pizza al Taglio
商標權人：鼎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93巷2號5樓
代理人：黃建富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Square Pizza al Tagli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小吃店；火鍋店；冰果店；早餐店；自助餐廳；冷熱飲料店；咖啡廳；居酒屋；拉麵店；披薩店；素食餐廳；酒吧；啤酒屋；涮涮鍋店；速食店；提供餐飲服務；飲食店；複合式餐廳；燒烤店；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6899號　申請案號：10400374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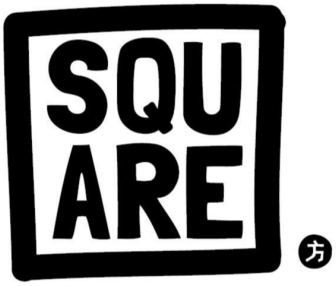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鼎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鼎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93巷2號5樓
代理人：黃建富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小吃店；火鍋店；冰果店；早餐店；自助餐廳；冷熱飲料店；咖啡廳；居酒屋；拉麵店；披薩店；素食餐廳；酒吧；啤酒屋；涮涮鍋店；速食店；提供餐飲服務；飲食店；複合式餐廳；燒烤店；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6900號　申請案號：10400374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SQUARE及方設計圖2
商標權人：鼎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93巷2號5樓
代理人：黃建富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小吃店；火鍋店；冰果店；早餐店；自助餐廳；冷熱飲料店；咖啡廳；居酒屋；拉麵店；披薩店；素食餐廳；酒吧；啤酒屋；涮涮鍋店；速食店；提供餐飲服務；飲食店；複合式餐廳；燒烤店；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6901號　申請案號：10400376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麻三里
商標權人：墨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向陽路376巷16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麻三里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會場出租；動物膳宿；提供露營住宿設備。

註冊商標第01726902號　申請案號：10400377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雞炫瘋及圖
商標權人：鍾智鈞
臺中市東勢區福隆里16鄰東坑路146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旅館；飲食店；小吃店；流動飲食攤；小吃攤；速食店；提供餐飲服務；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6903號　申請案號：10400401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東呈Eastern Crown及圖形(簡體字)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廣州東呈酒店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楊聰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旅館；提供膳宿處；旅館預約；預訂臨時住宿；提供營地住宿服務；餐廳；飯店；咖啡館；茶藝館；飲食店；會議室出租。

註冊商標第01726904號　申請案號：10400402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宜尚ECHARM及圖形(簡體字)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廣州宜尚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楊聰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旅館；提供膳宿處；旅館預約；預訂臨時住宿；提供營地住宿服務；餐廳；飯店；咖啡館；茶藝館；飲食店；會議室出租。

註冊商標第01726905號　申請案號：10400402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林記老冬家及圖
商標權人：林新翔
臺南市仁德區忠義三街11巷33號
代理人：吳承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本件商標不就「林記」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冰果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流動咖啡餐車；冷熱飲料店；流動飲食攤；快餐車；泡沫紅茶店；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

註冊商標第01726906號　申請案號：10400402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奇窯學堂及圖
商標權人：高智產學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永順街196號
代理人：楊勝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食店、咖啡廳、流動咖啡餐車、批薩店、流動飲食攤、快餐車、餐廳、提供餐飲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907號　申請案號：10400408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小資瓶　健康 in
商標權人：謝佩靜
臺中市龍井區遊園北路178巷7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小吃店、冰果店、咖啡廳、備辦雞尾酒會、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流動咖啡餐車、泡沫紅茶店、餐廳、茶藝館。

註冊商標第01726908號　申請案號：10400411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六十甲麵飯館 及圖
商標權人：吳念芸
WU, NIEN YUN
桃園市平鎮區廣德街78巷33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火鍋店、咖啡廳、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速食店、早餐店、牛肉麵店、牛排館、涮涮鍋店、披薩店、傳統米食餐飲店。

註冊商標第01726909號　　申請案號：10400421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惡犬食堂
商標權人：金滿餐飲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16巷11弄18號1樓
代理人：羅鈺齡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冷熱飲料店、飲食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宴席、外燴、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涮涮鍋店、居酒屋、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6910號　　申請案號：10400431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成佳排骨大王 CHENG JIA 及圖
商標權人：張景翔
　　高雄市大寮區翁園路456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火鍋店、啤酒屋、飯店、自助餐廳、點心吧、伙食包辦、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日本料理店、涮涮鍋店、素食餐廳、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6911號　申請案號：10400432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CHARGE及圖

商標權人：吳忠庭

臺中市沙鹿區正英街52號

代理人：鍾文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火鍋店；咖啡廳；啤酒屋；酒吧；飯店；點心吧；外燴；流動咖啡餐車；快餐車；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披薩店；冰店；複合式餐廳；賓館；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代預訂旅館；旅館預約；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旅館；預訂臨時住宿；民宿；提供膳宿處；旅社。

註冊商標第01726912號　申請案號：10400433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BIANCO白色

商標權人：綠橄欖有限公司

THE GREEN OLIVE LIMITED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2巷19號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BIANCO 白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6913號　申請案號：10400449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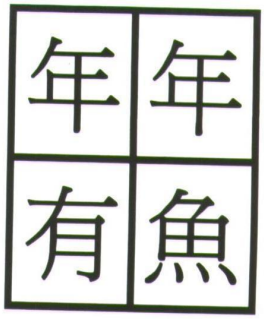
商標名稱：年年有魚及圖

商標權人：鍾鳳憲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彭厝路32之13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食物雕刻、複合式餐廳、機場休息室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914號　申請案號：10400461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Q彼

商標權人：張東豪

臺北市大同區華陰街33號1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Q彼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飯店；賓館；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代預訂旅館；旅館預約；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旅館；預訂臨時住宿；民宿；提供膳宿處；旅社；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食物雕刻；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6915號　申請案號：10400462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七先生與艾小姐

商標權人：蕭佳瑩

新北市新莊區四維路212巷10之1號8樓

代理人：黃子南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七先生與艾小姐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幼兒照顧服務；安親班；托嬰中心；小吃店；小吃攤；日本料理店；火鍋店；牛肉麵店；牛排館；外燴；伙食包辦；冰店；冰果店；冰淇淋店；早餐店；自助餐廳；冷熱飲料店；快餐車；咖啡館；咖啡廳；居酒屋；拉麵店；披薩店；泡沫紅茶店；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食物雕刻；素食餐廳；茶藝館；酒吧；啤酒屋；涮涮鍋店；速食店；備辦宴席；備辦餐飲；備辦雞尾酒會；提供餐飲服務；飯店；飲食店；漢堡店；複合式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機場休息室服務；燒烤店；餐廳；點心吧；公寓式酒店；公寓式飯店；代預訂旅館；民宿；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旅社；旅館；旅館預約；酒店式公寓；提供膳宿處；飯店式公寓；預訂臨時住宿；賓館；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動物旅館；動物寄養；動物膳宿。

註冊商標第01726916號　申請案號：10400490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利熊設計圖(一)

商標權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8樓

代理人：盧榮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食店；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自助餐廳；咖啡館；咖啡廳；泡沫紅茶店；啤酒屋；速食店；備辦宴席；備辦餐飲；提供餐飲服務；幼兒照顧服務；安親班；托嬰中心；冷熱飲料店；快餐車；流動咖啡餐車；酒吧；備辦雞尾酒會；複合式餐廳；機場休息室服務；餐廳；旅館；提供膳宿處；民宿；日間托老服務；養老院；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出租；烹飪設備出租；傢俱租賃；飲水機出租；廚房用品租賃；除用於劇院或電視攝影棚外之燈光設備出租；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提供營地設施；提供露營住宿設備。

註冊商標第01726917號　申請案號：10400492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利熊設計圖(二)

商標權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8樓

代理人：盧榮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食店；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自助餐廳；咖啡館；咖啡廳；泡沫紅茶店；啤酒屋；速食店；備辦宴席；備辦餐飲；提供餐飲服務；幼兒照顧服務；安親班；托嬰中心；冷熱飲料店；快餐車；流動咖啡餐車；酒吧；備辦雞尾酒會；複合式餐廳；機場休息室服務；餐廳；旅館；提供膳宿處；民宿；日間托老服務；養老院；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出租；烹飪設備出租；傢俱租賃；飲水機出租；廚房用品租賃；除用於劇院或電視攝影棚外之燈光設備出租；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提供營地設施；提供露營住宿設備。

註冊商標第01726918號　申請案號：10400494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福利熊及圖

商標權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8樓

代理人：盧榮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食店；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自助餐廳；咖啡館；咖啡廳；泡沫紅茶店；啤酒屋；速食店；備辦宴席；備辦餐飲；提供餐飲服務；幼兒照顧服務；安親班；托嬰中心；冷熱飲料店；快餐車；流動咖啡餐車；酒吧；備辦雞尾酒會；複合式餐廳；機場休息室服務；餐廳；旅館；提供膳宿處；民宿；日間托老服務；養老院；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出租；烹飪設備出租；傢俱租賃；飲水機出租；廚房用品租賃；除用於劇院或電視攝影棚外之燈光設備出租；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提供營地設施；提供露營住宿設備。

註冊商標第01726919號　申請案號：10400495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Free Bear

商標權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8樓

代理人：盧榮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Free Bea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食店；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自助餐廳；咖啡館；咖啡廳；泡沫紅茶店；啤酒屋；速食店；備辦宴席；備辦餐飲；提供餐飲服務；幼兒照顧服務；安親班；托嬰中心；冷熱飲料店；快餐車；流動咖啡餐車；酒吧；備辦雞尾酒會；複合式餐廳；機場休息室服務；餐廳；旅館；提供膳宿處；民宿；日間托老服務；養老院；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出租；烹飪設備出租；傢俱租賃；飲水機出租；廚房用品租賃；除用於劇院或電視攝影棚外之燈光設備出租；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提供營地設施；提供露營住宿設備。

註冊商標第01726920號　申請案號：10400496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MONKEYS KITCHEN

商標權人：韓籍・金捷佑
KIM, KUNWOO
南韓

代理人：謝福順　張敏只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MONKEYS KITCHE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咖啡廳、自助餐廳、小吃店、韓式料理店、連鎖餐廳、餐廳、提供餐飲服務、酒吧、烹飪設備出租。

註冊商標第01726921號　申請案號：10400509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吳家豆花及圖(彩)
商標權人：吳朝陽
高雄市三民區義華路272巷11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本件商標不就「吳家豆花」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披薩店；冰店；複合式餐廳；冰淇淋店；食物雕刻；機場休息室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922號　申請案號：10400513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新濠影滙
商標權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普控股有限公司
SCI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新濠影滙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商標權人開曼群島商・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旅館預約；提供膳宿處；備辦宴席；複合式餐廳；自助餐廳；酒吧；咖啡館；飯店；觀光客住所；旅館；供膳宿旅館；提供營地住宿服務；預訂臨時住宿；汽車旅館；速食店；餐廳；提供營地設施；活動房屋租賃；臨時住宿租賃；會議室出租；幼兒照顧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923號　申請案號：10400534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水果動物園
商標權人：方苡銨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66號3樓
代理人：黃建富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水果動物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冰淇淋店；複合式餐廳；備辦餐飲；冰果店；果汁店。

註冊商標第01726924號　申請案號：10400538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WHO'S TEA鬍子茶及圖
商標權人：林宛蓉
臺中市西屯區福星北路9號
代理人：羅干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WHO'S TEA
鬍子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

註冊商標第01726925號　申請案號：10400542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大腳鴨
商標權人：邱名賢
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3鄰21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料店、小吃店、茶藝館、流動飲食攤、快餐車、泡沫紅茶店、餐廳、小吃攤、提供餐飲服務、咖啡廳、咖啡館、自助餐廳、備辦餐飲、冰果店、火鍋店、啤酒屋、酒吧、飯店、備辦雞尾酒會、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拉麵店、漢堡店、居酒屋、素食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6926號　申請案號：10400548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mu yeah 牧芽及圖
商標權人：張世聰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里神洲路86巷9號
代理人：張棟欽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點心吧、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泡沫紅茶店、速食店、早餐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居酒屋、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

註冊商標第01726927號　申請案號：10400557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WASHIYAMA 鷲山 わしやま
商標權人：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高原村7鄰高原路891號
代理人：黃建雄　林欽榮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玉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飲店、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冰果店、咖啡廳、餐廳、點心吧、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備辦雞尾酒會、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

註冊商標第01726928號　申請案號：10400561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喜詮及圖
商標權人：喜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1段85之1號5樓
代理人：李學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玉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冰果店、茶藝館、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點心吧、流動咖啡餐車、快餐車、泡沫紅茶店、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

註冊商標第01726929號　申請案號：10400575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TK.STEAK及圖

商標權人：華泰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里林森北路369號

代理人：蔡豐聲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飯店；餐廳；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賓館；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代預訂旅館；旅館預約；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旅館；預訂臨時住宿；民宿；提供膳宿處；旅社；會場出租。

註冊商標第01726930號　申請案號：10400583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橙果

商標權人：鴻碩商行　陳彥存
嘉義市西區南京路421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玉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披薩店；冰店；複合式餐廳；冰淇淋店；食物雕刻；機場休息室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931號　申請案號：10400611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發店雞

商標權人：林國川

嘉義縣竹崎鄉塘興村頂坪11號

代理人：鄭聰敏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食物雕刻、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6932號　申請案號：10400620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SUGAR-PARK

商標權人：陳惠玲

臺中市北屯區崇仁街58巷37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館；咖啡廳；啤酒屋；酒吧；飯店；泡沫紅茶店；餐廳；居酒屋；速食店；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複合式餐廳；民宿；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

註冊商標第01726933號　申請案號：10400624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oh 設計圖
商標權人：品東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68號3樓
代理人：陳文精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館；餐廳；自助餐廳；速食店；披薩店；漢堡店；拉麵店；牛排館；燒烤店；涮涮鍋店；啤酒屋；冷熱飲料店；小吃店；早餐店；泡沫紅茶店；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冰果店；冰淇淋店。

註冊商標第01726934號　申請案號：10400624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oh 及圖
商標權人：品東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68號3樓
代理人：陳文精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館；餐廳；自助餐廳；速食店；披薩店；漢堡店；拉麵店；牛排館；燒烤店；涮涮鍋店；啤酒屋；冷熱飲料店；小吃店；早餐店；泡沫紅茶店；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冰果店；冰淇淋店。

註冊商標第01726935號　申請案號：10400634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SMASHBURGER and Logo
商標權人：美商・聖馬須漢堡Ｉ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SMASHBURGER IP HOLDER LLC
美國
代理人：范纘齡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及酒吧服務；自助餐廳；外賣餐廳；外燴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936號　申請案號：10400637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日光徐徐及圖
商標權人：徐富貴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386號4樓之5
代理人：吳承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

註冊商標第01726937號　申請案號：10400638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JASS及設計圖
商標權人：林黎真
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124巷28號1樓
代理人：李秋成　郭文欣　曾國軒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食店；小吃店；流動飲食攤；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牛肉麵店；拉麵店；提供餐飲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938號　申請案號：10400660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3
商標名稱：AERIS HOTEL
商標權人：陳輝雄
臺中市后里區四月路13號之6
代理人：陳中和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AERIS
HOTEL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廳；啤酒屋；茶藝館；速食店；備辦宴席；備辦雞尾酒會；自助餐廳；餐廳；外燴；飯店；素食餐廳；備辦餐飲；提供餐飲服務；冷熱飲料店；汽車旅館；代預訂旅館；旅館；觀光客住所；提供膳宿處；會議室出租。

註冊商標第01726939號　申請案號：10400660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3
商標名稱：AERIS HOTEL及圖
商標權人：陳輝雄
臺中市后里區四月路13號之6
代理人：陳中和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廳；啤酒屋；茶藝館；速食店；備辦宴席；備辦雞尾酒會；自助餐廳；餐廳；外燴；飯店；素食餐廳；備辦餐飲；提供餐飲服務；冷熱飲料店；汽車旅館；代預訂旅館；旅館；觀光客住所；提供膳宿處；會議室出租。

註冊商標第01726940號　申請案號：10400666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3
商標名稱：凹嗚及圖
商標權人：凹嗚親子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青島路3段155號2樓
代理人：黃振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幼兒照顧服務；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披薩店；冰店；冰淇淋店；食物雕刻；複合式餐廳；機場休息室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941號　申請案號：10400666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3
商標名稱：鮮墨
商標權人：蘇寰龍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3段614巷36號
代理人：鍾文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鮮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泡沫紅茶店；速食店；早餐店；提供餐飲服務；複合式餐廳；旅館；廚房用品租賃。

註冊商標第01726942號　申請案號：10400671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4
商標名稱：刺客燒肉及圖
商標權人：林秋月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286之1號
代理人：吳俊毅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飲食店；小吃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提供餐飲服務；旅館；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6943號　申請案號：10400676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4

商標名稱：PPY wa及圖

商標權人：金孚餐飲國際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4段81號6樓之2

代理人：黃振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啤酒屋；酒吧；飯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披薩店；冰店；複合式餐廳；冰淇淋店；食物雕刻；機場休息室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944號　申請案號：10400688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4

商標名稱：蓁六廚設計字

商標權人：蕭鳳蓁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147之2號

代理人：郭振祥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彭淑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牛排館、複合式餐廳、小吃店、速簡餐廳、外燴、伙食包辦、快餐車、小吃攤、速食店、飲食店、咖啡廳、咖啡館、冰果店、冷熱飲料店、火鍋店、啤酒屋、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備辦餐飲、點心吧、日本料理店、居酒屋、提供餐飲服務、廚房用品租賃、傢俱租賃、桌子椅子桌布出租、玻璃器皿出租、展覽會場出租。

註冊商標第01726945號　申請案號：10400697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4
商標名稱：微漾及圖
商標權人：宋青黛
屏東縣屏東市協和路13號
代理人：李博涵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玉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小吃店；小吃攤；日本料理店；火鍋店；牛肉麵店；牛排館；外燴；伙食包辦；冰店；冰果店；冰淇淋店；早餐店；自助餐廳；冷熱飲料店；快餐車；咖啡館；咖啡廳；居酒屋；拉麵店；披薩店；泡沫紅茶店；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食物雕刻；素食餐廳；茶藝館；酒吧；啤酒屋；涮涮鍋店；速食店；備辦宴席；備辦餐飲；備辦雞尾酒會；提供餐飲服務；飯店；飲食店；漢堡店；複合式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機場休息室服務；燒烤店；餐廳；點心吧；公寓式酒店；公寓式飯店；代預訂旅館；民宿；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旅社；旅館；旅館預約；酒店式公寓；提供膳宿處；飯店式公寓；預訂臨時住宿；賓館；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出租；烹飪設備出租；傢俱租賃；飲水機出租；廚房用品租賃；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除用於劇院或電視攝影棚外之燈光設備出租；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提供營地設施；提供露營住宿設備。

註冊商標第01726946號　申請案號：10400703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5
商標名稱：秋樂
商標權人：阿秋大肥鵝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58號
代理人：朱世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秋樂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自助餐廳；素食餐廳；日本料理店；拉麵店；速食店；火鍋店；涮涮鍋店；飲食店；小吃店；冷熱飲料店；快餐車；咖啡館；咖啡廳；提供餐飲服務；備辦宴席；外燴；伙食包辦；燒烤店；飯店；備辦雞尾酒會；點心吧；小吃攤；牛肉麵店；牛排館；冰店；冰果店；冰淇淋店；早餐店；披薩店；泡沫紅茶店；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食物雕刻；茶藝館；備辦餐飲；漢堡店；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觀光客住所；民宿；供膳宿旅館；提供膳宿處。

註冊商標第01726947號　申請案號：10400731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大於咖啡BIGGER THAN LIFE及圖
商標權人：派大興有限公司
基隆市七堵區崇廉街55之3號4樓
代理人：李博涵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小吃店；小吃攤；日本料理店；火鍋店；牛肉麵店；牛排館；外燴；伙食包辦；冰店；冰果店；冰淇淋店；早餐店；自助餐廳；冷熱飲料店；快餐車；咖啡館；咖啡廳；居酒屋；拉麵店；披薩店；泡沫紅茶店；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食物雕刻；素食餐廳；茶藝館；酒吧；啤酒屋；涮涮鍋店；速食店；備辦宴席；備辦餐飲；備辦雞尾酒會；提供餐飲服務；飯店；飲食店；漢堡店；複合式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機場休息室服務；燒烤店；餐廳；點心吧；公寓式酒店；公寓式飯店；代預訂旅館；民宿；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旅社；旅館；旅館預約；酒店式公寓；提供膳宿處；飯店式公寓；預訂臨時住宿；賓館；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桌子椅子桌布出租；烹飪設備出租；傢俱租賃；飲水機出租；廚房用品租賃；展覽會場出租；會場出租；會議室出租；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提供營地設施；提供露營住宿設備；動物旅館；動物寄養；動物膳宿。

註冊商標第01726948號　申請案號：10400736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5
商標名稱：品樂屋PIN LE HOUSE ENJOY FOOD及圖
商標權人：廖梓捷
雲林縣斗六市永昌東街22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食店、小吃店、茶藝館、火鍋店、啤酒屋、外燴、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涮涮鍋店、居酒屋、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6949號　申請案號：10400754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萊茵堡及圖
商標權人：萊茵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沙鹿區福鹿街52之11號
代理人：劉安鴻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飯店；代預訂旅館；民宿；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旅社；旅館；旅館預約；提供膳宿處；預訂臨時住宿；賓館；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日間托老服務；養老院；動物旅館；動物寄養；動物膳宿；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提供營地設施；提供露營住宿設備。

註冊商標第01726950號　申請案號：10400850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1
商標名稱：六廚設計字
商標權人：蕭鳳蓁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147之2號
代理人：郭振祥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彭淑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牛排館、複合式餐廳、小吃店、速簡餐廳、外燴、伙食包辦、快餐車、小吃攤、速食店、飲食店、咖啡廳、咖啡館、冰果店、冷熱飲料店、火鍋店、啤酒屋、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備辦餐飲、點心吧、日本料理店、居酒屋、提供餐飲服務、廚房用品租賃、傢俱租賃、桌子椅子桌布出租、玻璃器皿出租、展覽會場出租。

註冊商標第01726951號　申請案號：10400880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1
商標名稱：N23.5° LOUNGE 及圖
商標權人：承億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市東區東川里啟明路136號1樓
代理人：陳怡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本件商標不就「N23.5°」、「LOUNGE」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預定旅館；民宿；旅館；提供膳宿處；臨時住宿租賃；觀光客住所；小吃店；咖啡廳；酒吧；備辦宴席；提供餐飲服務；飯店；飲食店；餐廳；賓館；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

註冊商標第01726952號　申請案號：10305115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3
商標名稱：友浚
商標權人：沛立維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市西區北興街116巷10號3樓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園藝、植物病蟲害之防治與鑑定、水產養殖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953號　申請案號：10305567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4
商標名稱：好孕 Home Spa 及圖
商標權人：嘉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仁義街2之3號2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本件商標不就「好孕」、「Home Spa」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皮膚保養、修指甲、美容、減肥塑身、美容諮詢顧問、按摩芳香療法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954號　申請案號：10305624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9
商標名稱：華人良醫及圖(彩色)
商標權人：台灣華人健康商服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80號5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本件商標不就「華人良醫」文字於「醫療；醫藥諮詢；醫院；療養院；藥劑調配；醫護協助；健康中心；健康照護；健康諮詢；食品營養諮詢；動物醫療；獸醫服務」服務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醫藥諮詢；醫院；療養院；藥劑調配；醫護協助；健康中心；健康照護；健康諮詢；食品營養諮詢；動物醫療；獸醫服務；美容；美髮；三溫暖；動物美容；寵物美容；農場設備租賃；耕作機具租賃；空中暨地面噴灑肥料及農業化學品；為農林業及園藝目的消滅害蟲；植物育苗；植物病蟲害之防治與鑑定；傷腐樹木之處理；農業蟲害驅除；樹木修護；樹木蟲害防治；代耕採收；水產養殖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955號　申請案號：10305688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30
商標名稱：無毒樹醫生及圖
商標權人：本來樹木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竹市東平里六家五路2段128號13樓
代理人：陳麗如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秋敏



本件商標不就「無毒樹醫生」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園景設計、園藝、景觀綠化、庭園景觀美化、庭園設計。

註冊商標第01726956號　申請案號：10306016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0
商標名稱：party Party Girls nail & eyelash 及圖
商標權人：吳靜宜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13號
代理人：黃振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芬



本件商標不就「Party Girls nail & eyelash」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皮膚保養；修指甲；紋眉；美容；上蠟脫毛；紋唇；紋眼線；美甲；美睫。

註冊商標第01726957號　申請案號：10306400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7
商標名稱：ICE CARE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上海誠美細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黃秋芬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芬

ICE CAR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療養院；芳香療法服務；健康照護；美容諮詢顧問；美容；紋身；修指甲；健康溫泉浴場服務；按摩；理髮。

註冊商標第01726958號　申請案號：10306481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1
商標名稱：腸護安、CRC Protect
商標權人：合度精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8F之1
代理人：葉信金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腸護安
CRC Protect

本件商標不就「CRC Protect」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病理檢驗、生化檢驗、健康諮詢、健康照護、健康中心、藥劑調配、醫藥諮詢、醫護協助、護理。

註冊商標第01726959號　申請案號：10307156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1
商標名稱：行天下
商標權人：行天下養生館　許沛貞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681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腳底按摩。

註冊商標第01726960號　申請案號：10307206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6
商標名稱：HealthCom
商標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1段21之3號
代理人：徐建興　徐聖琪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HealthCom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遠距醫療服務、健康諮詢、健康照護、健康中心。

註冊商標第01726961號　申請案號：10307235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7
商標名稱：溯研因子
商標權人：伊綺美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二十路36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溯研因子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皮膚保養；修指甲；美容；美容諮詢顧問；按摩；芳香療法服務；健康諮詢。

註冊商標第01726962號　申請案號：10307584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31
商標名稱：愛水族 i Aqua 及圖
商標權人：水族達人器材行　張玉琴
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西平路780巷191號
代理人：魯忻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園藝、景觀綠化、景觀設計、草皮照料、雜草清除、除草、庭園景觀美化、盆景出租、造林。

註冊商標第01726963號　申請案號：10400005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5
商標名稱：滆境
商標權人：林邑弦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1街202巷3弄36號
代理人：楊承珮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皮膚保養；修指甲；美容；減肥塑身；美容諮詢顧問；按摩；健康照護；健康中心；醫療；治療服務；心理治療；藥劑調配；醫藥諮詢；提供水療浴池；健康溫泉浴場服務；芳香療法服務；健康諮詢；美髮；染髮；食品營養諮詢。

註冊商標第01726964號　申請案號：10400035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6
商標名稱：華鑫生物科技Regen Biotech Corp及圖
商標權人：貝里斯商華鑫生物科技集團
REGEN BIOTECH CORP
波蘭
代理人：李博涵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工授精服務；中醫醫療；心理治療；心理諮詢服務；牙科醫療；民俗療法之診療；生化檢驗；各種病理檢驗；安寧療養院；安養院；血庫服務；血液銀行；助產服務；治療服務；物理治療；物質濫用病人的康復服務；脊椎按摩治療；健康中心；健康照護；健康諮詢；眼科醫療；提供居家看護服務；提供居家護理服務；替代療法服務；植髮；診所；試管受精服務；對殘疾人士個別的醫療諮詢；語言治療服務；遠距醫療服務；齒列矯正服務；整形外科；療養院；臍帶血銀行；醫院；醫療；醫療諮詢；醫藥諮詢；醫護協助；藥劑調配；護理；食品營養諮詢；坐月子中心；提供坐月子膳食調理服務；提供到宅協助產婦及新生兒生活之服務；醫療設備出租；醫療儀器租賃；按摩；芳香療法服務；皮膚保養；減肥塑身。

註冊商標第01726965號　申請案號：10400120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9
商標名稱：香杜SIANG DU及圖
商標權人：劉珮君
苗栗縣公館鄉玉谷村向陽39號5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皮膚保養；美容；減肥塑身；美容諮詢顧問；按摩；芳香療法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966號　申請案號：10400128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2
商標名稱：NAIL LIBRARY指藝圖書館及圖
商標權人：美傑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63號12樓之1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髮型設計；燙髮；染髮；剪髮；美髮；理髮；化粧；皮膚保養；修指甲；美容；蒸汽浴；減肥塑身；美容諮詢顧問；按摩；芳香療法服務；上蠟脫毛。

註冊商標第01726967號　申請案號：10400162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3
商標名稱：7C Seven Color
商標權人：施雅麗
臺南市中西區五妃街258號4樓之15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髮型設計；燙髮；染髮；剪髮；美髮；理髮；化粧；皮膚保養；修指甲；紋身；紋眉；美容；澡堂；三溫暖；提供水療浴池；衛生公共浴室；土耳其蒸汽浴場；蒸汽浴；桑拿浴服務；露天溫泉浴池；健康溫泉浴場服務；日光浴服務；減肥塑身；美容諮詢顧問；按摩；芳香療法服務；上蠟脫毛；人體彩繪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968號　申請案號：10400164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3
商標名稱：YW2W及圖
商標權人：亞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區青島路1段16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瑜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皮膚保養；修指甲；美髮；美容；三溫暖；蒸汽浴；健康溫泉浴場服務；減肥塑身；美容諮詢顧問；按摩；芳香療法服務；上蠟脫毛；醫藥諮詢；健康諮詢；健康照護；健康中心；食品營養諮詢；各種病理檢驗；生化檢驗；物理治療；醫護協助。

註冊商標第01726969號　申請案號：10400165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3
商標名稱：My Hair Cut 及圖
商標權人：張良碩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66之43號1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瑜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美髮、剪髮、理髮、髮型設計。

註冊商標第01726970號　申請案號：10400188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商標名稱：EZTM
商標權人：林坤賢
高雄市三民區天祥一路35號
代理人：李宗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EZTM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髮型設計；燙髮；染髮；剪髮；美髮；理髮；化粧；皮膚保養；修指甲；紋身；紋眉；美容；減肥塑身；美容諮詢顧問；按摩；芳香療法服務；上蠟脫毛；人體彩繪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971號　申請案號：10400192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商標名稱：群芳
商標權人：群芳男女舒壓推拿養生館　劉銀秋
新竹市東區中正里中正路東門市場1003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中醫醫療、民俗療法之診療、脊椎按摩治療、健康照護、醫護協助、護理、物理治療、健康中心、酸痛麻抽按摩、肩頸僵硬按摩、五十肩按摩、坐骨神經按摩、骨刺按摩、淋巴引流按摩、舒筋活絡按摩、整復推拿按摩、脊椎側彎按摩、拔罐按摩、運動傷害之醫療服務、治療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972號　申請案號：10400281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昱陽
商標權人：王政惠
桃園市桃園區福元街157號
代理人：謝君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醫院；遠距醫療服務；治療服務；診所；中醫醫療；民俗療法之診療；脊椎按摩治療；藥劑調配；醫藥諮詢；物理治療；健康諮詢；健康照護；健康中心。

註冊商標第01726973號　申請案號：10400284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9
商標名稱：健康美芝林及圖
商標權人：何琬菁
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3段48號1樓
代理人：曲振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瑜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髮型設計；燙髮；染髮；剪髮；美髮；理髮；化粧；皮膚保養；修指甲；紋身；紋眉；美容；澡堂；三溫暖；提供水療浴池；衛生公共浴室；土耳其蒸汽浴場；蒸汽浴；桑拿浴服務；露天溫泉浴池；健康溫泉浴場服務；日光浴服務；減肥塑身；美容諮詢顧問；按摩；芳香療法服務；上蠟脫毛；人體彩繪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974號　申請案號：10400453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phermpep

商標權人：中化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206室

代理人：廖年祺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PHERMPEP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遠距醫療服務；各種病理檢驗；生化檢驗；替代療法服務；醫藥諮詢；健康諮詢；提供有關動物飼養之諮詢顧問；藥劑調配；健康照護；食品營養諮詢；血液銀行；提供居家護理服務；提供居家看護服務；動物育種；動物醫療；獸醫輔助；醫療設備出租；提供坐月子膳食調理服務；臍帶血銀行。

註冊商標第01726975號　申請案號：10400459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OTLS 設計圖

商標權人：林衫蘭藝企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裕誠路1107號13樓

代理人：黃茂明　黃耀霆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園藝、景觀綠化、景觀設計、草皮照料、雜草清除、除草、庭園景觀美化、盆景出租、造林。

註冊商標第01726976號　　申請案號：10400472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Shaan Honq barber

商標權人：昇宏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AN HONQ INTERNATIONAL COSMETICS CORPORATION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5號29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Shaan Honq
barbe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三溫暖；化粧；皮膚保養；芳香療法服務；按摩；染髮；美容；美容諮詢顧問；美髮；剪髮；減肥塑身；髮型設計；燙髮；心理諮詢服務；物質濫用病人的康復服務；醫療儀器租賃；衛生設備租賃；食品營養諮詢；坐月子中心；提供坐月子膳食調理服務；動物美容。

註冊商標第01726977號　　申請案號：10400472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動沙龍 do salon

商標權人：昇宏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AN HONQ INTERNATIONAL COSMETICS CORPORATION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5號29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動沙龍
do salo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三溫暖；化粧；皮膚保養；芳香療法服務；按摩；染髮；美容；美容諮詢顧問；美髮；剪髮；減肥塑身；髮型設計；燙髮；心理諮詢服務；物質濫用病人的康復服務；醫療儀器租賃；衛生設備租賃；食品營養諮詢；坐月子中心；提供坐月子膳食調理服務；動物美容。

註冊商標第01726978號　申請案號：10400577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康是美藥師圖
商標權人：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DRUGSTORE BUSINESS CORP.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120巷15弄25號4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減肥塑身、美容諮詢顧問、藥劑調配（醫藥諮詢）、物理治療、醫護協助。

註冊商標第01726979號　申請案號：10201470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03.20
商標名稱：單身交友銀行及圖
商標權人：陳葦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21號4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占星服務、算命、星相、堪輿、婚友介紹、婚姻介紹所、交友服務、婚禮安排服務、結婚儀式及場地禮車之安排佈置、宴會會場佈置。

註冊商標第01726980號　申請案號：10306338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4
商標名稱：真亮Sincerity Kindness Believing及圖
商標權人：林亮宇
LIN, LIANG-YU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30號16樓之3
代理人：陳英傑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本件商標不就「Sincerity Kindness Believing」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智慧財產權申請及有關事務之處理；代理智慧財產權租讓授權及有關之諮詢；代理專利申請及有關事務之處理；代理專利租讓授權及有關之諮詢；代理商標申請及有關事務之處理；代理商標租讓授權及有關之諮詢；著作權管理；著作財產權授權；代理電腦軟體授權之法律事項服務；代理網域名稱註冊之法律事項服務；法律服務；仲裁服務；各種訴訟代理及法律諮詢顧問；訴訟服務；調解；法律事項公證服務；代辦工商登記；代辦移民簽證；代辦地政登記；替代性糾紛解決服務；為法律諮詢目的之智慧財產權監視。

註冊商標第01726981號　申請案號：10306724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1
商標名稱：慧安宮及圖
商標權人：梁鈞凱
彰化縣秀水鄉花秀路80號
代理人：蘇呂寶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本件商標不就「瑤池金母」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占星服務、算命、星相、堪輿、喪葬服務、籌劃宗教集會、代辦法會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982號　申請案號：10400501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國宸
商標權人：吳承翰
臺南市新建路19巷9之4號5樓
商標權人：謝凱傑
臺南市中西區西湖里15鄰湖美一街102巷3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國宸

審查人員：胡錦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智慧財產權申請及有關事務之處理、代理智慧財產權租讓授權及有關之諮詢、智慧財產監視服務、代理專利申請及有關事務之處理、代理專利租讓授權及有關之諮詢、代理商標申請及有關事務之處理、代理商標租讓授權及有關之諮詢、著作權管理、著作財產權授權、代理電腦軟體授權之法律事項服務、代理網域名稱註冊之法律事項服務、法律服務、仲裁服務、各種訴訟代理及法律諮詢顧問、訴訟服務、調解、替代性糾紛解決服務、法律事項公證服務、代辦工商登記、代辦移民簽證、代辦地政登記、提供流行時尚資訊、提供個人整體造型諮詢。

註冊商標第01726983號　申請案號：10400544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艾菲爾婚禮佈置及圖
商標權人：林俊臣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二路23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顧秋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婚禮安排服務、結婚儀式及場地禮車之安排佈置、宴會會場佈置。

註冊商標第01726984號　申請案號：10400701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5
商標名稱：膜殿 MASKINGDOM及圖
商標權人：十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7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流行時尚資訊；提供個人整體造型諮詢；各種服飾租賃；占星服務；婚友介紹；婚禮安排服務；家事管理。

註冊商標第01726985號　申請案號：10400797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0
商標名稱：立騰法律事務所 LI TENG LAW FIRM
商標權人：林玲玉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12號4樓之3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立騰法律事務所
LI-TENG LAW FIRM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智慧財產權申請及有關事務之處理、代理智慧財產權租讓授權及有關之諮詢、為法律諮詢目的之智慧財產權監視、代理專利申請及有關事務之處理、代理專利租讓授權及有關之諮詢、代理商標申請及有關事務之處理、代理商標租讓授權及有關之諮詢、著作權管理、著作財產權授權、代理電腦軟體授權之法律事項服務、代理網域名稱註冊之法律事項服務、法律服務、仲裁服務、各種訴訟代理及法律諮詢顧問、訴訟服務、調解、替代性糾紛解決服務、法律事項公證服務、代辦工商登記、代辦移民簽證、代辦地政登記、法律文件準備服務、許可證的法律管理、智慧財產權諮詢。

註冊商標第01726986號　申請案號：10400822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0
商標名稱：LEEBAO
商標權人：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39號5樓
代理人：李文賢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LEEBA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夜間守衛；守衛服務；各種場所之安全保護；安全及防盜警報系統的監控；為安全目的之行李檢查；人身之安全維護；私人保鑣；保全；保全諮詢；為保護財產或個人所提供之安全服務；消防；工廠安全檢查；火災警報器出租；滅火器出租；急難搜救；大樓安全管理；大樓安全管理諮詢顧問；現金或其他貴重物品運送之安全維護；代理銀行自動櫃員機之現鈔補充業務之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987號　申請案號：10400876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2
商標名稱：PEACE PALACE及圖
商標權人：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4樓
代理人：盧榮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PEACE PALAC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私人採買物品；住家臨時看管；社交伴護；為私人代購服務；家事管理；提供居家陪伴服務；提供居家照顧服務；管家服務；嬰兒臨時照顧；寵物臨時照顧；人身之安全維護；各種場所之安全保護；守衛服務；安全及防盜警報系統的監控；私人保鑣；夜間守衛；保全；保全諮詢；為安全目的之行李檢查；為保護財產或個人所提供之安全服務；現金或其他貴重物品運送之安全維護；大樓安全管理；大樓安全管理諮詢顧問；失物尋還；個人背景調查；偵探社；尋人調查；工廠安全檢查；火災警報器出租；急難搜救；消防；滅火器出租；保險箱出租；各種服飾租賃；制服租賃；服裝租賃；晚禮服租賃；禮服租賃；占星服務；星相；堪輿；算命；交友服務；婚友介紹；婚姻介紹所；線上社群網路服務；宴會會場佈置；婚禮安排服務；結婚儀式及場地禮車之安排佈置；安全鎖之開啟；開保險鎖；收養仲介服務；代辦法會服務；籌劃宗教集會；代理商標申請及有關事務之處理；代理商標租讓授權及有關之諮詢；代理專利申請及有關事務之處理；代理專利租讓授權及有關之諮詢；代理智慧財產權申請及有關事務之處理；代理智慧財產權租讓授權及有關之諮詢；代理電腦軟體授權之法律事項服務；代理網域名稱註冊之法律事項服務；代辦工商登記；代辦地政登記；代辦移民簽證；仲裁服務；各種訴訟代理及法律諮詢顧問；法律事項公證服務；法律服務；為法律諮詢目的之智慧財產權監視；替代性糾紛解決服務；著作財產權授權；著作權管理；訴訟服務；調解；宗譜研究；提供流行時尚資訊；提供個人整體造型諮詢；特殊場合釋放鴿子。

註冊商標第01726988號　申請案號：10400877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2

商標名稱：元利建設和平大苑

商標權人：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4樓

代理人：盧榮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私人採買物品；住家臨時看管；社交伴護；為私人代購服務；家事管理；提供居家陪伴服務；提供居家照顧服務；管家服務；嬰兒臨時照顧；寵物臨時照顧；人身之安全維護；各種場所之安全保護；守衛服務；安全及防盜警報系統的監控；私人保鑣；夜間守衛；保全；保全諮詢；為安全目的之行李檢查；為保護財產或個人所提供之安全服務；現金或其他貴重物品運送之安全維護；大樓安全管理；大樓安全管理諮詢顧問；失物尋還；個人背景調查；偵探社；尋人調查；工廠安全檢查；火災警報器出租；急難搜救；消防；滅火器出租；保險箱出租；各種服飾租賃；制服租賃；服裝租賃；晚禮服租賃；禮服租賃；占星服務；星相；堪輿；算命；交友服務；婚友介紹；婚姻介紹所；線上社群網路服務；宴會會場佈置；婚禮安排服務；結婚儀式及場地禮車之安排佈置；安全鎖之開啟；開保險鎖；收養仲介服務；代辦法會服務；籌劃宗教集會；代理商標申請及有關事務之處理；代理商標租讓授權及有關之諮詢；代理專利申請及有關事務之處理；代理專利租讓授權及有關之諮詢；代理智慧財產權申請及有關事務之處理；代理智慧財產權租讓授權及有關之諮詢；代理電腦軟體授權之法律事項服務；代理網域名稱註冊之法律事項服務；代辦工商登記；代辦地政登記；代辦移民簽證；仲裁服務；各種訴訟代理及法律諮詢顧問；法律事項公證服務；法律服務；為法律諮詢目的之智慧財產權監視；替代性糾紛解決服務；著作財產權授權；著作權管理；訴訟服務；調解；宗譜研究；提供流行時尚資訊；提供個人整體造型諮詢；特殊場合釋放鴿子。

註冊商標第01726989號　申請案號：10400879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2

商標名稱：元利建設和平大苑PEACE PALACE及圖

商標權人：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4樓

代理人：盧榮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私人採買物品；住家臨時看管；社交伴護；為私人代購服務；家事管理；提供居家陪伴服務；提供居家照顧服務；管家服務；嬰兒臨時照顧；寵物臨時照顧；人身之安全維護；各種場所之安全保護；守衛服務；安全及防盜警報系統的監控；私人保鑣；夜間守衛；保全；保全諮詢；為安全目的之行李檢查；為保護財產或個人所提供之安全服務；現金或其他貴重物品運送之安全維護；大樓安全管理；大樓安全管理諮詢顧問；失物尋還；個人背景調查；偵探社；尋人調查；工廠安全檢查；火災警報器出租；急難搜救；消防；滅火器出租；保險箱出租；各種服飾租賃；制服租賃；服裝租賃；晚禮服租賃；禮服租賃；占星服務；星相；堪輿；算命；交友服務；婚友介紹；婚姻介紹所；線上社群網路服務；宴會會場佈置；婚禮安排服務；結婚儀式及場地禮車之安排佈置；安全鎖之開啟；開保險鎖；收養仲介服務；代辦法會服務；籌劃宗教集會；代理商標申請及有關事務之處理；代理商標租讓授權及有關之諮詢；代理專利申請及有關事務之處理；代理專利租讓授權及有關之諮詢；代理智慧財產權申請及有關事務之處理；代理智慧財產權租讓授權及有關之諮詢；代理電腦軟體授權之法律事項服務；代理網域名稱註冊之法律事項服務；代辦工商登記；代辦地政登記；代辦移民簽證；仲裁服務；各種訴訟代理及法律諮詢顧問；法律事項公證服務；法律服務；為法律諮詢目的之智慧財產權監視；替代性糾紛解決服務；著作財產權授權；著作權管理；訴訟服務；調解；宗譜研究；提供流行時尚資訊；提供個人整體造型諮詢；特殊場合釋放鴿子。

註冊商標第01726990號　申請案號：09905278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099.10.22
優先權日：099.04.30(牙買加)
商標名稱：BUMPERS
商標權人：美商蘋果公司
APPLE INC.
美國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BUMPERS

商品或服務類別：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可攜式及手提式電腦專用袋、專用置放盒及專用保護套；平板電腦專用袋、專用置放盒及專用保護套；行動電話專用袋、專用置放盒及專用保護套；手提式行動數位通訊設備專用袋、專用置放盒及專用保護套，即手提電腦、ＭＰ３播放器及其他數位聲音播放器、數位錄音機、數位聲音及影像設備、數位視聽裝置，具有發送及接收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及其他數位資料之數位掌上型電子器具、用於產生、記錄、整理、傳輸、操作及檢查文字、資料、聲音及影像檔案之可攜式及手提式數位電子器具，手機、數位媒體播放器、數位音樂播放器及數位相機之專用袋、專用置放盒及專用保護套；個人數位助理器專用袋、專用置放盒及專用保護套；全球定位系統裝置專用袋、專用置放盒及專用保護套；電子檔案夾及電子記事本專用袋、專用置放盒及專用保護套；電腦，磁碟機，電腦記憶體，中央處理機，磁碟，磁帶，磁卡及光碟，光學字元閱讀機，磁碟整理盒，網際網路設備、觸控筆，文字處理機，網路卡，電腦主機板，電腦介面卡，繪圖卡，語言翻譯機，電腦專用防塵套，電子辭典，筆記型電腦專用保護套及專用置放盒，自網路可供下載之書籍及圖片，連接線，天線，音效卡，插頭，插座，手提式電腦專用支撐架；手提式電腦有線及無線遙控器；聲音及影像接收器，聲音及影像發送器，視頻（影像）螢幕及平板電腦之影像螢幕、可攜式及手提式數位電子設備之影像螢幕；電子記憶卡閱讀機；電腦終端機；電腦硬體；電腦遊戲機，微處理機，記憶板，電腦監視器，電腦顯示器，鍵盤，電纜，數據機，印表機，磁碟驅動器，轉接器，轉接卡，連接器及電腦驅動器；空白電腦儲存媒體；磁性資料載體；電腦軟體及韌（堅）體，即，個人及手提電腦之支援操作系統程式，資料同步程式及應用發展工具程式；預錄個人資訊管理之電腦程式，資料庫管理軟體，字元辨識軟體，電話管理軟體，電子郵件及訊息軟體，呼叫軟體，行動電話軟體；資料庫同步軟體，供進入、瀏覽及搜尋線上資料庫之電腦程式，整合藉由電腦全球資訊網路下載之電話通訊功能之電腦硬體；整合藉由電腦全球資訊網路下載之電話通訊功能之電腦硬體；藉由電腦全球資訊網路下載之整合電話通訊功能之電腦軟體；用於產生、記錄、整理、傳輸、操作及檢查文字、資料、聲音及影像檔案之可攜式及手提式數位電子器具及其相關軟體；ＭＰ３播放器及其他數位聲音播放器；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個人數位助理器，電子檔案夾，電子記事本；行動數位電子器具，即手機、數位影音媒體播放器、數位相機、可攜式及手提式電腦；全球定位系統裝置，電話；具有發送及接收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及其他數位資料之數位掌上型電子器具；無線電話；行動電話；行動電話用免持耳機，行動電話免持聽筒，行動電話車用固定架，行動電話置放袋，行動電話用掛帶免持聽筒，行動電話托架，行動電話背夾，行動電話球形天線，行動電話車用轉換器，行動電話面板，手機插座及連接線插頭；傳真機，電話答錄機，相機，視聽電話，電話訊息回復軟體和硬體；讓使用者得追蹤或管理私人資料之無線接收及（或）傳送資料、訊息之電子手提視頻器；電子通訊設備及器材；電訊設備及儀器；將訊息、網際網路電子郵件及（或）其它資料自個人電腦或伺服器上的資料記憶體轉傳至一台或多台電子手提裝置之電腦軟體；提供二個遠方電腦站之間同步資訊之電腦軟體；錄有關於字型、字體、字形、圖形及符號型式之電腦軟體；預錄電腦程式及軟體之晶片；預錄電腦程式及軟體之磁碟；預錄電腦程式及軟體之磁帶；隨機讀取記憶體，唯讀記憶器；固態記憶體；電腦及與電腦連用之電子遊戲機；用於上述所有商品之電腦設備；遊戲卡匣，用於電視娛樂器之軟體，具有互動功能之電腦設備及軟體；真空管，傳感器，開關，電源供應器，上述所有物品之電腦檢測器，記憶光碟；與前述商品為一銷售單位共同販賣之電子使用手冊（以電子、機器或電腦讀取資料之手冊）；資料儲存裝置；硬碟；微型硬碟驅動儲存器；預錄之傳統唱片，錄音帶，視聽帶，卡（匣）式視聽帶，影音光碟；與小冊子一併銷售之錄音帶；唯讀光碟；多功能數位光碟；滑鼠墊；電池；蓄電池；充電器；電池充電器；耳機；音響耳機；耳內耳機；音響喇叭；音響擴音器；家用音響喇叭；監視器喇叭；電腦揚聲器；隨身聽喇叭；無線電接收器，擴音器，聲音錄

製及重製裝置，電唱機，錄放音機，高傳真音響設備，錄音機及聲音複製裝置，揚聲器，多媒體喇叭；麥克風；數位視聽裝置；卡（匣）式錄音機及播放器；卡（匣）式錄影機及播放器；光碟播放器，數位影音光碟燒錄器及播放器，數位錄音機及播放器；數位音樂及／或影像播放器；收音機；攝影照相機；數位聲音、數位影像混合器；無線電發送器；汽車用音響喇叭。

商品或服務類別：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手提箱；手提包；名片夾；公事包；電話卡夾；皮革製公事箱；皮革製商務用手提箱；信用卡夾；皮革製公事包；鑰匙包；化妝箱及工具箱（空的）；小型旅行箱；梳妝用品袋（空袋），即，用於梳妝用品、盥洗用具、化妝品及口紅空袋；手提袋；所有以運動及體育有關之提袋；海灘袋；書袋；隨身袋；空化妝用品袋；帆布旅行袋；旅行用衣物防塵袋；皮革及網狀購物袋；小旅行袋；書包；學校用置書袋；旅行用鞋子防塵袋；背包；裝紀念品之提袋；行李箱；女用大手提袋；旅行袋；皮夾；錢包；信用卡套。

註冊商標第01726991號　申請案號：09905358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099.10.27
商標名稱：MISSION CONTROL
商標權人：美商蘋果公司
APPLE INC.
美國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MISSION CONTROL

商品或服務類別：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磁碟機、電腦記憶體、中央處理機、磁碟、磁帶、磁卡及光碟；光學字元閱讀機、磁碟整理盒、網際網路設備、觸控筆、文字處理機、網路卡、電腦主機板、電腦介面卡、繪圖卡、語言翻譯機、電腦專用防塵套、電子辭典、筆記型電腦專用保護套及盒、自網路下載之書籍及圖片、連接線、天線、音效卡、插頭及插座、手提電腦專用置放架；手提電腦專用有線及無線遙控器；聲音及影像接收器；聲音及影像發收器；影像監視器，即，平板電腦、可攜式及手提式數位電子器具之影像監視器；電子記憶卡之讀卡機；電腦終端機；電腦硬體；電腦遊戲機，微處理機，記憶板，電腦監視器，電腦顯示器，鍵盤，電纜，數據機，印表機，磁碟驅動器；轉接器，轉接卡，連接器及電腦驅動器；空白電腦儲存媒體；磁性資料載體；電腦軟體；製作、下載、傳送、接收、編輯、壓縮、編碼、解碼、播放、儲存及管理文字、圖像、影像及電子出版品之電腦軟體；電腦軟體及韌（堅）體，即，個人及手提電腦之支援操作系統程式，資料同步程式及應用發展工具程式；整合藉由電腦全球資訊網路下載之電話通訊功能之電腦硬體；藉由電腦全球資訊網路下載之整合電話通訊功能之電腦軟體；預錄個人資訊管理之電腦程式，資料庫管理軟體，字元辨識軟體，電話管理軟體，電子郵件及訊息軟體，呼叫軟體，行動電話軟體；資料庫同步軟體，供進入、瀏覽及搜尋線上資料庫之電腦程式，將訊息、網際網路電子郵件及（或）其它資料自個人電腦或伺服器上的資料記憶體轉傳至一台或多台電子手提裝置之電腦軟體；提供二個遠方電腦站之間同步資訊之電腦軟體；內含一般廣泛議題並以書籍、遊戲、小冊子、說明書、時事通訊、日記、雜誌和期刊形式呈現之可供下載之電子出版物；用於產生、記錄、整理、傳輸、操作及檢查文字、資料、聲音及影像檔案之可攜式及手提式數位電子器具及其相關軟體；ＭＰ３播放器及其他數位聲音播放器；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個人數位助理器，電子檔案夾，電子記事本；行動數位電子設備，即手機，數位影音媒體播放器，數位相機，可攜式及手提式電腦；全球定位系統裝置，電話；具有發送及接收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及其他數位資料之數位掌上型電子器具；無線電話；行動電話；行動電話免持式耳機，行動電話免持式雙耳掛式耳機，車用行動電話固定器；行動電話置放座；行動電話專用保護套；行動電話托架；行動電話底座；行動電話背夾；行動電話球形天線；行動電話車用充電器；行動電話面板；行動電話插頭及插座；傳真機，電話答錄機，相機，視聽電話，電話訊息回復軟體和硬體；讓使用者得追蹤或管理私人資料之無線接收及（或）傳送資料、訊息之電子手提視頻器；電子通訊設備及器材；電訊設備及儀器；錄有關於字型、字體、字形、圖形及符號型式之電腦軟體；預錄電腦程式及軟體之晶片；預錄電腦程式及軟體之磁碟；預錄電腦程式及軟體之磁帶；隨機讀取記憶體，唯讀記憶器；固態記憶體；電腦遊戲機及與電腦連用之電子遊戲機；與前述商品為一銷售單位共同販賣之電子使用手冊（以電子、機器或電腦讀取資料之手冊）；資料儲存裝置；硬碟；微型硬碟驅動儲存器；影音光碟，唯讀光碟及多功能數位光碟；滑鼠墊；電池；蓄電池；充電器；電池充電器；耳機；音響耳機；耳內耳機；音響喇叭；音響擴音器；家用音響喇叭；監視器喇叭；電腦揚聲器；隨身聽喇叭；無線電接收器，擴音器，聲音錄製及重製裝置，電唱機，錄放音機，高傳真音響設備，錄音機及聲音複製裝置，揚聲器，多媒體喇叭；麥克風；數位視聽裝置；卡（匣）式錄音機及播放器；卡（匣）式錄影機及播放器；光碟播放器，數位影音光碟燒錄器及播放器，數位錄音機及播放器；數位音樂及／或影像播放器；收音機；攝影照相機；數位聲音、數位影像混合器；無線電發送器；汽車用音響喇叭；用於上述所有商品之電腦設備；遊戲卡匣，用於電視娛樂器之軟體，具有互動功能之電腦設備及軟體；真空管，傳感器，開關，電源供應器，上述所有物品之電腦檢測器，記憶光碟；行動通訊及媒體設備專用護套、專用袋及專用置放盒；數位音樂播放器專用護套、專用袋及專用置放盒；可攜式及手提電腦專用護套、專用袋及專用置放盒；平板電腦專用護套、專用袋及專用置放盒；個人數位助理器專用護套、專用袋及專用置放盒；全球定位系統裝置專用護套、專用

袋及專用置放盒；電子檔案夾及電子記事本專用護套、專用袋及專用置放盒，行動電話專用護套、專用袋及專用置放盒；照相機專用護套、專用袋及專用置放盒。

商品或服務類別：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紙板、事務用紙、棉紙、彩色紙、複寫紙、牛皮紙、打字紙、印刷紙、繪圖紙；印刷品；書籍裝訂材料；照片；訂書機、訂書針、迴紋針、鉛筆盒、削鉛筆機、橡皮擦、膠帶、漿糊、海報、行事曆、膠水、書寫紙、筆、鉛筆、鋼筆、原子筆／鋼珠筆、蘸水筆、筆架、持筆器／握筆器、筆及書寫筆之可替換筆芯、鉛筆芯、鋼筆筒及鉛筆筒、修正液稀釋液、紙夾、圖釘、文件夾、活頁夾、事務用打孔機、拔釘器、大頭針、工字型紙夾（鈕扣型紙夾）、橡皮筋、紙鎮、畫尺、拆信刀、裁紙刀、文書夾、紙製及塑膠製檔案夾、書套、墊板、信封、印章、筆記本；標籤；水彩、畫具箱、水彩盤、調色盤；畫筆；打字機、油墨帶、修正液、公文箱、號碼機、打孔機、桌上文件盤、黑板、白板、辦公室用碎紙機；自然科學教具、百科益智學習盒、地球儀，教學手冊，說明書，說明手冊，用戶指南；包裝用之塑膠袋、包裝用之塑膠膜；印刷廣告物；印刷用鉛字；凸版印刷用塊狀印版；印刷出版物；期刊；書籍；雜誌；時事通訊本；型錄；小冊子；資料手冊；手冊；日誌；傳單；賀卡；廣告及促銷傳單；與電腦軟體有關之型錄；電腦型錄；電腦手冊；電腦硬體有關之書刊；有關電腦硬體之參考手冊；電腦硬體用戶指南；電腦使用說明書；電腦指南；與專門技術、數位專門技術和小機件有關之書刊；與樂器有關之型錄；樂譜；音樂指導手冊；音樂雜誌。

商品或服務類別：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玩具；遊戲器具；遊戲紙牌；掌上型電子遊戲機；音樂玩具（遊戲器具）；聲音玩具；玩具音樂盒；玩具樂器；可播放音樂之玩具錄放音機及卡帶；音樂遊戲機；電池驅動玩具；電動玩具；不與電視連用之電子電腦遊戲機；電及電子娛樂機（自動式、投幣式／櫃檯式）；自動式、投幣式或櫃台式電子遊戲機（與電視連用者除外）；掌上型電子遊戲器（與電視連用除外）；非投幣式非與電視或電腦連用之電動遊戲機；自動及投幣式遊戲機；非投幣式非與電視或電腦連用之電動玩具；含有影像螢幕之玩具及遊戲機；電力驅動玩具；互動式電腦玩具及遊戲機；音樂遊戲機（玩具）；不與電視或電腦連用之獨立展示之電子遊樂器；手提式電子設備玩具；玩具電腦（無法操作）；玩具行動電話（無法操作）。

商品或服務類別：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信傳輸服務；通訊及電傳服務；電信了傳輸存取（進入）服務；電腦傳輸服務；電腦間之傳輸服務；藉由網際網路或其他資料庫電子發送資料及文件服務；藉由電子傳輸提供資料及新聞；提供網站電信入口服務及提供線上經允許下載資訊及資料之電子新聞服務；提供網際網路上網站電信入口服務；以電信通訊方式傳送數位音樂及影像；藉由電子通訊網路提供無線電傳視訊服務；無線電數位訊息提供服務，即使用戶能夠經過無線資料網路傳送及（或）接受訊息的服務；單向及雙向呼叫服務；藉由電腦、電腦相互溝通之通信傳輸服務；電傳、電報及電話服務；電臺及電視節目廣播或傳輸服務；以計時收費方式提供通訊設備之服務；提供進入及連結至電腦資料庫及網際網路之電信傳輸服務；透過電腦及其他通訊網路傳送可下載的電子影音檔案；網路廣播服務（傳輸）；藉由電子傳送方式傳遞訊息；提供網路連結服務及進入電子通訊網路之入口服務，以傳送或接收影音多媒體內容；提供電信連接至電子通訊網路以傳送或接收聲音、影像或多媒體內容；提供電信進入網際網路之數位音樂網站服務；提供電信進入網際網路之ＭＰ３音樂網站服務；以電信方式傳遞數位音樂；提供連接網際網路或資料庫之電信傳輸服務；電子郵件傳送服務；資訊（包括網頁）之電信傳輸服務；透過全球電腦網路播放錄影節目、播放預錄之音樂和娛樂錄影節目、電視節目、電影、新聞、體育、競賽、文化活動及各類型娛樂節目；透過全球電腦網路提供影像內容傳輸；透過全球電腦網路提供聲音傳輸；無線電廣播；藉由全球電腦網路或其他網路播放以文字敘述、音樂、音樂會及廣播節目，預先錄製之以音樂和娛樂為特色音樂廣播、電視節目、運動圖片、新聞、運動，競賽、文化的事及與娛樂為特色的相關節目錄影帶；透過全球電腦網路傳送聲音內容；透過全球電腦網路電子傳送聲音及影像檔案；透過通訊網路將音樂及影音內容的用戶進行配對之通訊傳輸服務；提供線上佈告欄用以傳輸有關娛樂、音樂、音樂會、錄影、收音機、電視、影片、新聞、體育、競賽及文化活動消息予電腦用戶；電信通訊設備及電子郵件信箱之租賃服務；電子新聞傳播；電子通訊諮詢服務；傳真、訊息收集之傳輸服務；藉著電子方式、電腦、電纜、收音機、打字電報機、電信、電話、手機、電子郵件、電傳傳真機、電視、微波、雷射光線、通訊衛星傳送資料及資訊之服務；由資料處理設備或電腦所控制之視聽設備傳輸資料服務；與上述所有服務有關之資訊、顧問及諮詢服務；提供以多媒體內容為特色之網站之進入時間出租服務；藉由通訊網路提供資料庫及工商名錄之電信入口以獲得有關音樂、錄影、影片、書籍、電視、競賽及運動資料之服務；藉由使用辨識、定位、分組、分送暨管理資料連結至第三人電

腦伺服器、處理器及電腦使用者之方法，提供使用者進入電子通信網路之入口時間之服務；提供傳輸聲音、影像、多媒體及廣告內容至電腦、行動電話、媒體播放器及其他行動數位裝置之服務；提供網際網路入口予使用者；提供網路聊天室，聊天室資訊傳輸，提供註冊使用人線上聊天室及電子佈告欄以傳輸有關大學生活、一般議題、分類廣告、虛擬社區、社交網路、相片分享及相片影像傳輸之訊息；提供線上聊天室相關服務以利註冊使用人傳輸大學生活、一般議題、分類廣告、虛擬社區、社交網路相關資訊之訊息及線上企業名錄；電信服務，即全球交換文字及訊息傳輸服務、電子訊息寄送及外部來電通知服務；提供使用行動服務相關之傳輸服務，即檢查使用者檔案資料、搜尋使用者、寄送訊息給使用者、張貼使用者瀏覽之資訊以及聯繫及提供通知；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通訊網路之音訊及視訊傳播服務，即上載、張貼、播放、顯示、貼標籤及電子傳輸資訊、音訊及視訊文件；透過網際網路之網站、線上論壇、聊天室、郵件列表工具及部落格提供資訊、音訊及視訊存取；提供電腦資料庫之存取；及時訊息之資料之電子傳輸。

商品或服務類別：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應用軟體服務，即提供線上軟體〈不可下載〉供他人使用使其得製作、傳送、接收、編輯、壓縮、編碼、解碼、播放、儲存及管理文字、圖像、影像及電子出版品；物理研究，化學研究，機械研究及電信技術上的諮詢服務；工業分析及研究服務；電腦硬體及軟體之設計及開發服務；電腦硬體及軟體之諮詢服務；電腦硬體及軟體設備及儀器出租；多媒體及視聽軟體之諮詢服務；電腦程式設計；發展電腦系統、資料庫及電腦應用軟體及硬體之協助及諮詢服務；網際網路上編輯網頁之圖表設計服務；經由全球電腦網路或網際網路提供線上電腦硬體或軟體之資訊服務；網站製作及維護服務；為他人主持網站（網站代管）；提供搜尋引擎於全球通訊網路上查詢資訊；應用軟體服務，即提供線上軟體（不可下載）供會員使用得於線上收聽音樂，或提供軟體使會員得播放、編輯音樂，及與娛樂相關之影音多媒體，或提供含有預錄之音樂、影音及多媒體內容之軟體供會員暫時使用；提供線上且不可下載的軟體予使用者，供其臨時得以編輯影音、文字與其他多媒體內容，包括音樂、音樂會、錄影、收音機、電視、新聞、體育、比賽、文化活動和與娛樂相關的節目；提供搜尋引擎於全球電腦網路上查詢資訊；提供與上述服務相關之資訊、顧問及諮詢服務；提供網路搜尋引擎；掃描資訊至電腦光碟之電腦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為他人建置及維護網站及網頁；電腦服務，即代管他人之線上網站設施以組織及舉辦線上會議、聚會及互動式討論；以使用者定義資訊、個人檔案及資訊為主之網頁性質之電腦服務；促進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通訊網路上載、張貼、播放、顯示、貼標籤、部落格、分享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媒體或資訊之網路為主的應用服務供應商；提供分類廣告、虛擬社區、社交網路、相片分享、視訊分享及相片影像傳輸用不可下載軟體應用之暫時使用；藉由全球電腦網路提供廣泛領域之資訊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992號　申請案號：09905358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099.10.27
商標名稱：LAUNCHPAD
商標權人：美商蘋果公司
APPLE INC.
美國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LAUNCHPAD

商品或服務類別：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磁碟機、電腦記憶體、中央處理機、磁碟、磁帶、磁卡及光碟；光學字元閱讀機、磁碟整理盒、網際網路設備、觸控筆、文字處理機、網路卡、電腦主機板、電腦介面卡、繪圖卡、語言翻譯機、電腦專用防塵套、電子辭典、筆記型電腦專用保護套及盒、自網路下載之書籍及圖片、連接線、天線、音效卡、插頭及插座、手提電腦專用置放架；手提電腦專用有線及無線遙控器；聲音及影像接收器；聲音及影像發收器；影像監視器，即，平板電腦、可攜式及手提式數位電子器具之影像監視器；電子記憶卡之讀卡機；電腦終端機；電腦硬體；電腦遊戲機，微處理機，記憶板，電腦監視器，電腦顯示器，鍵盤，電纜，數據機，印表機，磁碟驅動器；轉接器，轉接卡，連接器及電腦驅動器；空白電腦儲存媒體；磁性資料載體；電腦軟體；製作、下載、傳送、接收、編輯、壓縮、編碼、解碼、播放、儲存及管理文字、圖像、影像及電子出版品之電腦軟體；電腦軟體及韌（堅）體，即，個人及手提電腦之支援操作系統程式，資料同步程式及應用發展工具程式；藉由電腦全球資訊網路提供整合電話通訊之電腦硬體及軟體；預錄個人資訊管理之電腦程式，資料庫管理軟體，字元辨識軟體，電話管理軟體，電子郵件及訊息軟體，呼叫軟體，行動電話軟體；資料庫同步軟體，供進入、瀏覽及搜尋線上資料庫之電腦程式，將訊息、網際網路電子郵件及（或）其它資料自個人電腦或伺服器上的資料記憶體轉傳至一台或多台電子手提裝置之電腦軟體；提供二個遠方電腦站之間同步資訊之電腦軟體；內含一般廣泛議題並以書籍、遊戲、小冊子、說明書、時事通訊、日記、雜誌和期刊形式呈現之可供下載之電子出版物；用於產生、記錄、整理、傳輸、操作及檢查文字、資料、聲音及影像檔案之可攜式及手提式數位電子器具及其相關軟體；ＭＰ３播放器及其他數位聲音播放器；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個人數位助理器，電子檔案夾，電子記事本；行動數位電子設備，即手機，數位影音媒體播放器，數位相機，可攜式及手提式電腦；全球定位系統裝置，電話；具有發送及接收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及其他數位資料之數位掌上型電子器具；無線電話；行動電話；行動電話免持式耳機，行動電話免持式雙耳掛式耳機，車用行動電話固定器；行動電話置放座；行動電話專用保護套；行動電話托架；行動電話底座；行動電話背夾；行動電話球形天線；行動電話車用充電器；行動電話面板；行動電話插頭及插座；傳真機，電話答錄機，相機，視聽電話，電話訊息回復軟體和硬體；讓使用者得追蹤或管理私人資料之無線接收及（或）傳送資料、訊息之電子手提視頻器；電子通訊設備及器材；電訊設備及儀器；錄有關於字型、字體、字形、圖形及符號型式之電腦軟體；預錄電腦程式及軟體之晶片；預錄電腦程式及軟體之磁碟；預錄電腦程式及軟體之磁帶；隨機讀取記憶體，唯讀記憶器；固態記憶體；電腦遊戲機及與電腦連用之電子遊戲機；與前述商品為一銷售單位共同販賣之電子使用手冊（以電子、機器或電腦讀取資料之手冊）；資料儲存裝置；硬碟；微型硬碟驅動儲存器；影音光碟，唯讀光碟及多功能數位光碟；滑鼠墊；電池；蓄電池；充電器；電池充電器；耳機；音響耳機；耳內耳機；音響喇叭；音響擴音器；家用音響喇叭；監視器喇叭；電腦揚聲器；隨身聽喇叭；無線電接收器，擴音器，聲音錄製及重製裝置，電唱機，錄放音機，高傳真音響設備，錄音機及聲音複製裝置，揚聲器，多媒體喇叭；麥克風；數位視聽裝置；卡（匣）式錄音機及播放器；卡（匣）式錄影機及播放器；光碟播放器，數位影音光碟燒錄器及播放器，數位錄音機及播放器；數位音樂及／或影像播放器；收音機；攝影照相機；數位聲音、數位影像混合器；無線電發送器；汽車用音響喇叭；用於上述所有商品之電腦設備；遊戲卡匣，用於電視娛樂器之軟體，具有互動功能之電腦設備及軟體；真空管，傳感器，開關，電源供應器，上述所有物品之電腦檢測器，記憶光碟；行動通訊及媒體設備專用護套、專用袋及專用置放盒；數位音樂播放器專用護套、專用袋及專用置放盒；可攜式及手提電腦專用護套、專用袋及專用置放盒；平板電腦專用護套、專用袋及專用置放盒；個人數位助理器專用護套、專用袋及專用置放盒；全球定位系統裝置專用護套、專用袋及專用置放盒；電子檔案夾及電子記事本專用護套、專用袋

及專用置放盒，行動電話專用護套、專用袋及專用置放盒；照相機專用護套、專用袋及專用置放盒。

商品或服務類別：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紙板、事務用紙、棉紙、彩色紙、複寫紙、牛皮紙、打字紙、印刷紙、繪圖紙；印刷品；書籍裝訂材料；照片；訂書機、訂書針、迴紋針、鉛筆盒、削鉛筆機、橡皮擦、膠帶、漿糊、海報、行事曆、膠水、書寫紙、筆、鉛筆、鋼筆、原子筆／鋼珠筆、蘸水筆、筆架、持筆器／握筆器、筆及書寫筆之可替換筆芯、鉛筆芯、鋼筆筒及鉛筆筒、修正液稀釋液、紙夾、圖釘、文件夾、活頁夾、事務用打孔機、拔釘器、大頭針、工字型紙夾（鈕扣型紙夾）、橡皮筋、紙鎮、畫尺、拆信刀、裁紙刀、文書夾、紙製及塑膠製檔案夾、書套、墊板、信封、印章、筆記本；標籤；水彩、畫具箱、水彩盤、調色盤；畫筆；打字機、油墨帶、修正液、公文箱、號碼機、打孔機、桌上文件盤、黑板、白板、辦公室用碎紙機；自然科學教具、百科益智學習盒、地球儀，教學手冊，說明書，說明手冊，用戶指南；包裝用之塑膠袋、包裝用之塑膠膜；印刷廣告物；印刷用鉛字；凸版印刷用塊狀印版；印刷出版物；期刊；書籍；雜誌；時事通訊本；型錄；小冊子；資料手冊；手冊；日誌；傳單；賀卡；廣告及促銷傳單；與電腦軟體有關之型錄；電腦型錄；電腦手冊；電腦硬體有關之書刊；有關電腦硬體之參考手冊；電腦硬體用戶指南；電腦使用說明書；電腦指南；與專門技術、數位專門技術和小機件有關之書刊；與樂器有關之型錄；樂譜；音樂指導手冊；音樂雜誌。

商品或服務類別：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玩具；遊戲器具；遊戲紙牌；掌上型電子遊戲機；音樂玩具（遊戲器具）；聲音玩具；玩具音樂盒；玩具樂器；可播放音樂之玩具錄放音機及卡帶；音樂遊戲機；電池驅動玩具；電動玩具；不與電視連用之電子電腦遊戲機；電及電子娛樂機（自動式、投幣式／櫃檯式）；自動式、投幣式或櫃台式電子遊戲機（與電視連用者除外）；掌上型電子遊戲器（與電視連用除外）；非投幣式非與電視或電腦連用之電動遊戲機；自動及投幣式遊戲機；非投幣式非與電視或電腦連用之電動玩具；含有影像螢幕之玩具及遊戲機；電力驅動玩具；互動式電腦玩具及遊戲機；音樂遊戲機（玩具）；不與電視或電腦連用之獨立展示之電子遊樂器；手提式電子設備玩具；玩具電腦（無法操作）；玩具行動電話（無法操作）。

商品或服務類別：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信傳輸服務；通訊及電傳服務；電信了傳輸存取（進入）服務；電腦傳輸服務；電腦間之傳輸服務；藉由網際網路或其他資料庫電子發送資料及文件服務；藉由電子傳輸提供資料及新聞；提供網站電信入口服務及提供線上經允許下載資訊及資料之電子新聞服務；提供網際網路上網站電信入口服務；以電信通訊方式傳送數位音樂及影像；藉由電子通訊網路提供無線電傳視訊服務；無線電數位訊息提供服務，即使用戶能夠經過無線資料網路傳送及（或）接受訊息的服務；單向及雙向呼叫服務；藉由電腦、電腦相互溝通之通信傳輸服務；電傳、電報及電話服務；電臺及電視節目廣播或傳輸服務；以計時收費方式提供通訊設備之服務；提供進入及連結至電腦資料庫及網際網路之電信傳輸服務；透過電腦及其他通訊網路傳送可下載的電子影音檔案；網路廣播服務（傳輸）；藉由電子傳送方式傳遞訊息；提供網路連結服務及進入電子通訊網路之入口服務，以傳送或接收影音多媒體內容；提供電信連接至電子通訊網路以傳送或接收聲音、影像或多媒體內容；提供電信進入網際網路之數位音樂網站服務；提供電信進入網際網路之ＭＰ３音樂網站服務；以電信方式傳遞數位音樂；提供連接網際網路或資料庫之電信傳輸服務；電子郵件傳送服務；資訊（包括網頁）之電信傳輸服務；透過全球電腦網路播放錄影節目、播放預錄之音樂和娛樂錄影節目、電視節目、電影、新聞、體育、競賽、文化活動及各類型娛樂節目；透過全球電腦網路提供影像內容傳輸；透過全球電腦網路提供聲音傳輸；無線電廣播；藉由全球電腦網路或其他網路播放以文字敘述、音樂、音樂會及廣播節目，預先錄製之以音樂和娛樂為特色音樂廣播、電視節目、運動圖片、新聞、運動，競賽、文化的事及與娛樂為特色的相關節目錄影帶；透過全球電腦網路傳送聲音內容；透過全球電腦網路電子傳送聲音及影像檔案；透過通訊網路將音樂及影音內容的用戶進行配對之通訊傳輸服務；提供線上佈告欄用以傳輸有關娛樂、音樂、音樂會、錄影、收音機、電視、影片、新聞、體育、競賽及文化活動消息予電腦用戶；電信通訊設備及電子郵件信箱之租賃服務；電子新聞傳播；電子通訊諮詢服務；傳真、訊息收集之傳輸服務；藉著電子方式、電腦、電纜、收音機、打字電報機、電信、電話、手機、電子郵件、電傳傳真機、電視、微波、雷射光線、通訊衛星傳送資料及資訊之服務；由資料處理設備或電腦所控制之視聽設備傳輸資料服務；與上述所有服務有關之資訊、顧問及諮詢服務；提供以多媒體內容為特色之網站之進入時間出租服務；藉由通訊網路提供資料庫及工商名錄之電信入口以獲得有關音樂、錄影、影片、書籍、電視、競賽及運動資料之服務；藉由使用辨識、定位、分組、分送暨管理資料連結至第三人電腦伺服器、處理器及電腦使用者之方法，提供使用者進入電子通信網路之入口時間之服務；提供傳輸聲音、影

像、多媒體及廣告內容至電腦、行動電話、媒體播放器及其他行動數位裝置之服務；提供網際網路入口予使用者；提供網路聊天室，聊天室資訊傳輸，提供註冊使用人線上聊天室及電子佈告欄以傳輸有關大學生活、一般議題、分類廣告、虛擬社區、社交網路、相片分享及相片影像傳輸之訊息；提供線上聊天室相關服務以利註冊使用人傳輸大學生活、一般議題、分類廣告、虛擬社區、社交網路相關資訊之訊息及線上企業名錄；電信服務，即全球交換文字及訊息傳輸服務、電子訊息寄送及外部來電通知服務；提供使用行動服務相關之傳輸服務，即檢查使用者檔案資料、搜尋使用者、寄送訊息給使用者、張貼使用者瀏覽之資訊以及聯繫及提供通知；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通訊網路之音訊及視訊傳播服務，即上載、張貼、播放、顯示、貼標籤及電子傳輸資訊、音訊及視訊文件；透過網際網路之網站、線上論壇、聊天室、郵件列表工具及部落格提供資訊、音訊及視訊存取；提供電腦資料庫之存取；及時訊息之資料之電子傳輸。

商品或服務類別：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應用軟體服務，即提供線上軟體〈不可下載〉供他人使用使其得製作、傳送、接收、編輯、壓縮、編碼、解碼、播放、儲存及管理文字、圖像、影像及電子出版品；物理研究，化學研究，機械研究及電信技術上的諮詢服務；工業分析及研究服務；電腦硬體及軟體之設計及開發服務；電腦硬體及軟體之諮詢服務；電腦硬體及軟體設備及儀器出租；多媒體及視聽軟體之諮詢服務；電腦程式設計；發展電腦系統、資料庫及電腦應用軟體及硬體之協助及諮詢服務；網際網路上編輯網頁之圖表設計服務；經由全球電腦網路或網際網路提供線上電腦硬體或軟體之資訊服務；網站製作及維護服務；為他人主持網站（網站代管）；提供搜尋引擎於全球通訊網路上查詢資訊；應用軟體服務，即提供線上軟體（不可下載）供會員使用得於線上收聽音樂，或提供軟體使會員得播放、編輯音樂，及與娛樂相關之影音多媒體，或提供含有預錄之音樂、影音及多媒體內容之軟體供會員暫時使用；提供線上且不可下載的軟體予使用者，供其臨時得以編輯影音、文字與其他多媒體內容，包括音樂、音樂會、錄影、收音機、電視、新聞、體育、比賽、文化活動和與娛樂相關的節目；提供搜尋引擎於全球電腦網路上查詢資訊；提供與上述服務相關之資訊、顧問及諮詢服務；提供網路搜尋引擎；掃描資訊至電腦光碟之電腦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為他人建置及維護網站及網頁；電腦服務，即代管他人之線上網站設施以組織及舉辦線上會議、聚會及互動式討論；以使用者定義資訊、個人檔案及資訊為主之網頁性質之電腦服務；促進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通訊網路上載、張貼、播放、顯示、貼標籤、部落格、分享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媒體或資訊之網路為主的應用服務供應商；提供分類廣告、虛擬社區、社交網路、相片分享、視訊分享及相片影像傳輸用不可下載軟體應用之暫時使用；藉由全球電腦網路提供廣泛領域之資訊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993號　申請案號：10006378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0.12.12

商標名稱：NIFLOCK

商標權人：日商利富高股份有限公司
NIFCO INC.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意倩

NIFLOCK

商品或服務類別：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金屬製捆綁線；螺栓；普通金屬製釦鉤；纜繩用及管用金屬夾；金屬製門把；床用金屬附件；家具用金屬附件；窗用金屬附件；金屬製鉸鏈；金屬製管接頭；金屬製螺母；金屬製鉚釘；金屬製固定扣件；檔案用金屬製裝訂固定裝置；金屬製車輛用行李置物網鉤扣；金屬製車輛用行李鉤扣；金屬製車輛零件用皮帶扣；金屬製兒童車之安全帶扣；汽車內部裝置（門飾板、車頂襯墊、地毯、遮陽板、扶手、絕緣物、衣物鉤、腳踏板）用金屬製固定扣件。

商品或服務類別：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離合器（陸上交通工具除外）；扭力限制器（聯軸器）。

商品或服務類別：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車輛用油（燃料）箱蓋；汽車遮陽板；車輛外部裝置（保險桿、飾板、前護柵、車牌）用固定裝置；車輛用收納置物用裝置；車輛用杯子置放裝置；車輛用煙灰缸（汽車零件）；車輛防水條用固定夾；車輛用卡片置放裝置；車輛用踏板（汽車零件）；車輛用輔助油箱；車輛用眼鏡置放裝置；車輛之連桿套管（汽車零件）；座椅固定裝置；車輛用托盤；車輛用濾油器；車輛用汽油過濾器；車輛之汽油箱閥門；車輛之油位計（量油尺）（汽車零件）；車輛用桿夾持器（汽車零件）；車輛用衣物掛鉤（車體）；車輛用扶手；車輛用之頭靠支撐桿；汽車內飾板之上鎖裝置；車輛用窗戶清洗器噴嘴。

商品或服務類別：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1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車蓋用橡膠製緩衝減震墊；非金屬製螺絲墊圈。

商品或服務類別：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非金屬製腳輪；非金屬製床用附件；纜繩用非金屬製夾緊螺釘；非金屬製螺栓；非金屬製瓶蓋；非金屬製瓶塞；非金屬製纜繩夾；非金屬製管夾；非金屬製掛衣鉤；窗簾鉤；非金屬製門用附件；非金屬製家具用附件；非金屬製鉸鏈；非金屬製門閂；非金屬製鎖（非電氣式）；車輛用非金屬製鎖；非金屬製螺帽；非金屬製樁釘（釘、銷）；非金屬製栓塞（暗榫）；非金屬製螺絲；非金屬製密封蓋；非金屬製窗用附件；非金屬製扣件；非金屬製鉚釘；非金屬製非機械零件用調節閥；非金屬製夾鉗；桿架；非金屬製擋風玻璃固定器；家具用支架；檔案用非金屬製裝訂固定裝置；非金屬製容器用蓋；非金屬製非機械零件用閥；水管用塑膠閥；非金屬製車輛用行李置物網鉤扣；非金屬製車輛用行李鉤扣；非金屬製車輛零件用皮帶扣；非金屬製兒童車之安全帶扣；車輛用非金屬製孔塞頭；車輛用非金屬製管夾；汽車零件（手套箱、扶手、杯架、煙灰缸、儲置物盒、門把、衣物鉤）之非金屬製調節閥；汽車內部裝置（門飾板、車頂襯墊、地毯、遮陽板、扶手、絕緣物、衣物鉤、腳踏板）用非金屬製固定扣件。

商品或服務類別：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02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纜繩及管用捆束帶。

註冊商標第01726994號　　申請案號：10103841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1.07.09

商標名稱：oral plus

商標權人：日商・和光堂股份有限公司
WAKODO COMPANY LIMITED
日本

代理人：賴映里　沈聰賢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廖友專

oral plu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肥皂，化粧品，香料，嬰兒爽身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藥用嬰兒爽身粉，皮膚用藥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衛生紙，紙毛巾，紙製擦手紙，紙製手帕，擦拭臀部用衛生紙巾，擦拭嬰兒臀部用紙巾，濕紙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牙刷，電動牙刷，嬰幼兒用牙刷，牙線，嬰幼兒用牙線。

註冊商標第01726995號　申請案號：10105616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1.10.03

商標名稱：BULGARTABAC

商標權人：保加利亞商・巴卡它八克控股合資公司
AKTSIONERNO DROUJESTVO BULGARTABAC HOLDING
保加利亞

BULGARTABAC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廖友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紙板及厚紙板、紙箱、紙製包裝箱、菸草產品用之紙板製包裝用品；包裝用塑膠品，尤指包裝用塑膠膜、運貨拖板包裝用塑膠收縮膜；文具，尤指自黏性標籤、事務用紙、蠟紙、便箋簿、文件夾、文件架、影印紙；印刷品；照片；紙包裹及紙板製包裹，尤指香菸用包裹；紙板箱、包裝禮品用紙及包裹（文具）；包裝紙、雪茄煙用套環；表格（印製的）；小冊子；便條紙；紙製或厚紙板製廣告板；海報；移印用圖樣；非紡織品製標籤；月曆；目錄；檔案夾（文具）；文件夾（辦公室用品）；紙製或塑膠製包裝袋（信封、小袋）。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啤酒；礦泉水及汽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之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製飲料用糖漿及其他製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菸；菸具；火柴；香菸、雪茄；小雪茄菸；打火機；菸草、處理或加工過的菸草；菸草製品；濾嘴；捲菸紙；菸灰缸。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業管理；企業經營協助；廣告宣傳本出版；電台廣告；藉由海報廣告；樣品分發、模型分發、樣本分發；廣告品分發；促銷廣告；廣告代理；電視廣告；對國內及國際商業交易管理提供行政活動及服務；企業管理有關之諮詢；市場調查及行銷研究；企管理顧問服務；提供工商企業有關企業管理之管理協助；籌備商業性及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及展銷會；利用戶外海報、廣告看板和牆面、商品現場示範提供廣告服務；利用印刷品、音訊、視訊、電台、電視及電子媒體準備及出版廣告品；藉由全球電腦網路廣告；廣告品現實化、代理進出口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996號　申請案號：10105616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1.10.03

商標名稱：BT

商標權人：保加利亞商・巴卡它八克控股合資公司
AKTSIONERNO DROUJESTVO BULGARTABAC HOLDING
保加利亞

BT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廖友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紙板及厚紙板、紙箱、紙製包裝箱、菸草產品用之紙板製包裝用品；包裝用塑膠品，尤指包裝用塑膠膜、運貨拖板包裝用塑膠收縮膜；文具，尤指自黏性標籤、事務用紙、蠟紙、便箋簿、文件夾、文件架、影印紙；印刷品；照片；紙包裹及紙板製包裹，尤指香菸用包裹；紙板箱、包裝禮品用紙及包裹（文具）；包裝紙、雪茄煙用套環；表格（印製的）；小冊子；便條紙；紙製或厚紙板製廣告板；海報；移印用圖樣；非紡織品製標籤；月曆；目錄；檔案夾（文具）；文件夾（辦公室用品）；紙製或塑膠製包裝袋（信封、小袋）。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啤酒；礦泉水及汽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之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製飲料用糖漿及其他製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菸；菸具；火柴；香菸、雪茄；小雪茄菸；打火機；菸草、處理或加工過的菸草；菸草製品；濾嘴；捲菸紙；菸灰缸。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業管理；企業經營協助；廣告宣傳本出版；電台廣告；藉由海報廣告；樣品分發、模型分發、樣本分發；廣告品分發；促銷廣告；廣告代理；電視廣告；對國內及國際商業交易管理提供行政活動及服務；企業管理有關之諮詢；市場調查及行銷研究；企管理顧問服務；提供工商企業有關企業管理之管理協助；籌備商業性及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及展銷會；利用戶外海報、廣告看板和牆面、商品現場示範提供廣告服務；利用印刷品、音訊、視訊、電台、電視及電子媒體準備及出版廣告品；藉由全球電腦網路廣告；廣告品現實化、代理進出口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997號　申請案號：10105616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1.10.03

商標名稱：MM

商標權人：保加利亞商・巴卡它八克控股合資公司
AKTSIONERNO DROUJESTVO BULGARTABAC HOLDING
保加利亞

MM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廖友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紙板及厚紙板、紙箱、紙製包裝箱、菸草產品用之紙板製包裝用品；包裝用塑膠品，尤指包裝用塑膠膜、運貨拖板包裝用塑膠收縮膜；文具，尤指自黏性標籤、事務用紙、蠟紙、便箋簿、文件夾、文件架、影印紙；印刷品；照片；紙包裹及紙板製包裹，尤指香菸用包裹；紙板箱、包裝禮品用紙及包裹（文具）；包裝紙、雪茄煙用套環；表格（印製的）；小冊子；便條紙；紙製或厚紙板製廣告板；海報；移印用圖樣；非紡織品製標籤；月曆；目錄；檔案夾（文具）；文件夾（辦公室用品）；紙製或塑膠製包裝袋（信封、小袋）。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啤酒；礦泉水及汽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之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製飲料用糖漿及其他製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菸；菸具；火柴；香菸、雪茄；小雪茄菸；打火機；菸草、處理或加工過的菸草；菸草製品；濾嘴；捲菸紙；菸灰缸。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業管理；企業經營協助；廣告宣傳本出版；電台廣告；藉由海報廣告；樣品分發、模型分發、樣本分發；廣告品分發；促銷廣告；廣告代理；電視廣告；對國內及國際商業交易管理提供行政活動及服務；企業管理有關之諮詢；市場調查及行銷研究；企管理顧問服務；提供工商企業有關企業管理之管理協助；籌備商業性及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及展銷會；利用戶外海報、廣告看板和牆面、商品現場示範提供廣告服務；利用印刷品、音訊、視訊、電台、電視及電子媒體準備及出版廣告品；藉由全球電腦網路廣告；廣告品現實化、代理進出口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6998號　　申請案號：10105735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1.10.09

商標名稱：ROYCE and device

商標權人：土耳其商・帕克吉達阿柯魯凡阿柯蘇斯艾斯克樂莎納伊凡提卡瑞特公司
PARK GIDA ALKOLLU VE ALKOLSUZ ICECEKLER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
土耳其



代理人：閻啟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１０５５０６２、１３１１４４４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啤酒；礦泉水及汽水；不含酒精的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製飲料用糖漿製劑；製飲料配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

註冊商標第01726999號　申請案號：10106556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1.11.19
商標名稱：BAE SYSTEMS
商標權人：英商・ＢＡＥ系統公營股份有限公司
BAE SYSTEMS PLC
英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BAE SYSTEM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發電機，電動發電機，飛機用電動發電機，航空電子設備用電動發電機，動力發電機用電子推進裝置，非陸上交通工具用發電機，非陸上交通工具用引擎，非陸上交通工具用電動馬達；船舶用電動馬達；引擎（陸上交通工具用除外），交流發電機；船舶用引擎及電動馬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軟體，電腦硬體，感應器，紅外線感應器，資料、聲音及影像記錄及複製用器具，接收、處理、分析、翻譯、加密、解密及傳輸資料用電腦軟體及電腦硬體，產生報告及資訊用電腦軟體及電腦硬體，通信裝置及設備，戰術通信裝置及設備，操作、測試及模擬軍事戰術資料鏈用電腦軟體及電腦硬體，導航及地理位置認知用電腦軟體及電腦硬體，地理空間成像用電腦軟體，戰鬥及防禦用電腦軟體及電腦硬體，交通工具、船舶及飛機保護用電腦軟體及電腦硬體，攻擊對策用電腦軟體及電腦硬體，武器系統用電腦軟體及電腦硬體，電子戰鬥系統用電腦軟體及電腦硬體，測試電子裝置及設備用電腦軟體及電腦硬體，商業航空電子設備用電腦軟體及電腦硬體，軍用航空電子設備用電腦軟體及電腦硬體，識別朋友或敵人之航空電子設備用電腦軟體及電腦硬體，飛機用綜合詢問者訊號收發器，飛機用自動駕駛儀軟體及自動駕駛儀硬體，飛機用飛行控制器，飛機用引擎控制器，飛機用電子顯示器，飛機抬頭用顯示器，戰鬥飛機用控制器，陸上交通工具用控制器，陸上交通工具用引擎控制器，戰鬥陸地車輛用控制器，陸上交通工具、飛機、船舶、及軍事人員指揮及控制用電腦軟體及電腦硬體，監視、瞄準、跟蹤及定目標用電腦軟體及電腦硬體，裝甲槍系統用控制器，大砲用控制器，海軍武器系統及陸地武器系統用電腦軟體、電腦硬體及控制器，發射彈藥、發射體、飛彈、魚雷及手榴彈用電腦軟體、電腦硬體及控制器，防空戰用電腦軟體及電腦硬體，飛彈模擬器，飛機事業監控系統，即由電腦硬體、電腦軟體及感應器組成之電子系統以監視飛機或交通工具的各個組件及和提供操作資訊予通訊接線員、領航員、司機或機組人員；飛機事業操作及控制系統，即由電腦硬體，電腦軟體及感應器組成之電子系統以操作及控制飛機或交通工具的各個組件；飛行甲板控制面板，飛行甲板控制模組；發電機用電子控制器；軍事人員用防護帽、防護眼鏡、防護面罩、防護服裝、防護鞋，身體防護盔甲及呼吸裝置；軍事人員用無線電及通信裝置設備；電子或可下載的技術手冊及和指導手冊；動力發電機用控制器；雷達裝置；保護飛機及交通工具用措施即從飛機或車輛發射信號彈以應對來襲導彈用之電腦軟體及硬體，用於警告接近之導彈或其他武器之設備及感應器，用於管理飛機客艙環境及服務（包括娛樂設備及狀態指示燈）之監控裝置及設備，飛機飛行甲板（駕駛艙）用侵入者警報裝置，電力調節設備，電流控制器，變壓器，電源供應器，不斷電電源供應器；電力傳導、開關、轉換、蓄積、調節或控制用裝置及儀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陸上交通工具，卡車，軍事用陸上交通工具，抗地雷用陸上交通工具，埋伏保護用陸上交通工具，裝甲交通工具，攜帶武器用交通工具，發射飛彈、火箭及發射體用交通工具，救難援助交通工具，救援交通工具，指揮控制交通工具，水陸兩棲交通工具，兩棲突擊交通工具，水陸兩棲救援交通工具，兩棲指揮交通工具，船舶，汽艇，獵雷及掃雷用船舶及汽艇，軍用飛機座椅及安全帶，商用飛機座椅及安全帶，軍用交通工具座椅及安全帶，商用交通工具座椅及安全帶；推進系統，即產生動力及傳輸動力到交通工具之驅動軸、輪軸或車輪或到船舶及汽艇之驅動軸、輪軸或螺旋槳用之整組推進之系統；使用一個或多個動力之馬達、動力傳動裝置及傳動變速裝置；陸地交通工具、卡車、公共汽車、火車、輕軌運輸系統及船舶用推進系統、馬達、動

力傳動裝置及傳動變速裝置；陸上交通工具、卡車、公共汽車、火車、輕軌運輸系統、船舶用電動推進裝置；陸上交通工具、卡車、公共汽車、火車、輕軌運輸系統用引擎及電動馬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大砲，火箭，飛彈，魚雷，炸藥，彈藥，推進武器及彈藥用燃料及爆裂物，火箭、飛彈、魚雷、彈藥及手榴彈用發射筒，海軍用槍，海軍用彈藥，海軍用武器，海軍武器發射筒，砲塔，遠程控制（遙控）砲塔，裝甲砲塔，砲塔基座板，砲塔防護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硬體、商業航空電子設備、軍用航空電子設備、武器、電子設備及電子系統（不包括電腦軟體）之安裝、整合、維護及修理；有關電腦硬體、商業航空電子設備、軍用航空電子設備、武器、電子設備及電子系統（不包括電腦軟體）之操作、安裝、整合、維護及修理方面之客戶支援服務，即，提供客戶在電腦硬體、商業航空電子設備、軍用航空電子設備、武器、電子設備及電子系統（不包括電腦軟體）之安裝、整合、維護及使用方面之建議；商用及軍事用陸地車輛、卡車、公共汽車、火車、輕軌運輸系統、船舶、潛水艇、飛機、武器及發射體之維護及修理服務；商用及軍事用陸地車輛、卡車、公共汽車、火車、輕軌運輸系統、船舶、潛水艇、飛機、武器及發射體之售後保養換修、修理、維護、翻新及升級服務；陸地車輛、卡車、公共汽車、火車、輕軌運輸系統、船舶之推進系統、馬達及引擎之售後保養換修、修理、維護、翻新及升級服務；上述服務之訊息、諮詢及顧問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有關飛機、船舶、潛水艇、輪式及軌道式交通工具之工程設計；電腦硬體、電腦軟體及電腦系統方面之工程設計；電腦軟體及電腦系統方面（不包括電腦硬體）之維護修理及升級服務；軍事和國防建築工程設計服務，軍事和國防電腦硬體及軟體之設計及發展，軍事和國防工程設計服務保證評估，在科學及技術領域之研究及報告；陸地車輛、航空器、船舶設計服務；陸地車輛、航空器、船舶零件設計服務；飛機認證服務即依航空當局要求飛機之設計建造維護升級翻新及操作方面核發證書；電腦軟體、商業航空電子設備、電子設備及電子系統（不包括電腦硬體）之設計、開發、安裝、整合、升級、測試、維護及修理，有關電腦軟體之客戶支援服務，即對客戶提供有關電腦軟體之安裝、整合、測試、維護及使用之諮詢顧問服務，上述服務之資訊、諮詢及顧問服務；電腦硬體、商業航空電子設備、軍用航空電子設備、武器、電子設備及電子系統（不包括電腦軟體）之測試；有關電腦硬體、商業航空電子設備、軍用航空電子設備、武器、電子設備及電子系統（不包括電腦軟體）測試方面之客戶支援服務，即提供客戶在電腦硬體、商業航空電子設備、軍用航空電子設備、武器、電子設備及電子系統（不包括電腦軟體）測試方面之建議。

註冊商標第01727000號　申請案號：10106609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1.11.21

商標名稱：mediven

商標權人：德商・梅迪公司
MEDI GMBH & CO. KG
德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貞鋒

medive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用臂套及腿用醫療襪；醫療用壓縮襪；醫療用抗血栓用襪及支撐襪；醫療緊身衣褲；醫療用壓縮緊身衣，醫療用抗血栓用及支撐用緊身衣；醫療用壓縮長褲；熱療及冷療用醫療器具；病床用吸水床單；預防褥瘡氣墊；矯形用品；矯形用繃帶；頸部、軀體、肩、手臂、手、腿、膝、腳及踝關節整直固定用具；物理治療及復健用醫療器具及儀器；外科及醫療器具及儀器；義肢；矽製假體；假肢鞋；矯形鞋；醫療用鞋；內假體用之醫療器具及醫療儀器；人造關節；人造膝關節；人造髖關節；人造肩關節；關節假體；假體部件；醫療假體用人工瓣膜；膝蓋帽；假體襯裡；假腳；假體套；配接假體用醫療器具；人工植入物；骨釘。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長襪；絲襪；褲襪；短襪；緊身衣褲；襪；壓縮材料製成之長襪、絲襪、褲襪、短襪、緊身衣褲及襪子；短褲；長褲；襯衫；服飾用手套；夾克；外套；毛衣；套頭衫；鞋；冠帽；帽子；圍巾；運動服；運動衫；緊車衣；熱身服；跳傘服；壓縮材料製緊車衣；泳衣；雨衣；滑雪服；運動袖套；保暖衣服；褲；運動用短襪；運動用長襪。

註冊商標第01727001號　申請案號：10200698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02.05
商標名稱：MISS WU
商標權人：吳季剛
WU, JASON
臺北市內湖區湖濱里16鄰內湖路2段179巷61弄1號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依商標法第２９條第２項規定核准。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夾；皮包；錢包；手提包；背包；鑰匙包；行李箱；購物袋；化粧包；公事包；運動用提背袋；旅行用衣物袋；旅行袋；旅行皮件套組；信用卡皮夾；傘；皮革製帶；寵物背袋；皮製行李吊牌套；皮製帽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禮服；洋裝；Ｔ恤；褲子；裙子；夾克；外衣；束腹；內衣；鞋；靴；襪子；褲襪；皮帶；帽子；禦寒用耳罩；服飾用手套；圍巾；頭巾。

註冊商標第01727002號　申請案號：10200845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02.18
商標名稱：美國達美 (DELTA in Four Traditional Chinese Characters)
商標權人：美商・達美航空公司
DELTA AIR LINES, INC.
美國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空運服務；提供紅利獎勵與誘因計畫以提高搭機旅遊頻率之空運服務；地勤服務；旅客運輸；旅客行李運輸。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

註冊商標第01727003號　申請案號：10200931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02.21
優先權日：101.12.17(歐盟)
商標名稱：NEW CENTURY SCHOOLBOOK
商標權人：德商・單型有限公司
MONOTYPE GMBH
德國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意倩

NEW CENTURY SCHOOLBOOK

本件商標不就「SCHOOLBOOK」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產生字體設計及裝飾設計用電腦軟體；具有字體及印刷資料之光學及磁性資料載體；排版及印刷用字型（數字及文字）軟體，即以加密形式儲存在加密資料載體之字體軟體；以編碼資料媒體形式儲存之字體軟體；為排版及印刷目的以資料載體特別是磁性儲存器、磁片及磁帶之形式儲存的字母及字型，即以數位形態儲存之字體；含程式化圖號之資料載體；可下載之字體、印刷資料及裝飾設計軟體；儲存在資料載體中之印刷字型；資料載體；以數位方式儲存之印刷字型。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印刷用鉛字；打印塊；紙製印刷圖樣，圖表及印刷排版圖畫；排版及印刷用成套不同字體之鉛字（數字及文字）；字體鉛字包括排版機用薄膜字型鉛字；以照相、印刷或圖形複製品形式呈現之圖表、照片、印刷品；印刷用排字盤，文字鉛字；印刷字模。

註冊商標第01727004號　申請案號：10201413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03.18
優先權日：102.02.05(美國)
商標名稱：INNOVATORS CLUB Logo
商標權人：美商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RROW ELECTRONICS, INC.
美國
代理人：譚璧德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夏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專門針對電子零組件、電腦、電腦系統、電腦周邊裝置、發光二極體（ＬＥＤ）及電腦軟體之代理及零售商店服務；提供電子產品及電腦零組件退貨之行政處理服務；企業管理，亦即電子及電腦組件備用零件之逆向物流管理服務；專門針對電子零組件及電腦系統產品之電話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為協助資訊產業業者之經營提供客戶服務中心之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他人從事品質管控服務；品質管控服務，亦即再次篩選服務，以確保物品符合製造商之規格；加值服務，亦即產品研究及開發；加值服務，亦即提供顧客與製造商與電腦硬軟體問題之診斷及軟體程式設計有關之技術諮詢；電腦程式設計及軟體設計；電腦硬體和軟體設計領域之技術諮詢；專門之客製化電腦研究及產品開發，亦即依個人顧客需求，設計客製化企業網路系統及設計軟體套件；電腦軟體程式、組件及網路系統之研究及設計相關領域之諮詢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005號　申請案號：10203769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07.11
商標名稱：AUDIENCECARE
商標權人：美商英特爾公司
INTEL CORPORATION
美國
代理人：譚璧德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AUDIENCECAR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協助企業經營提供客戶服務中心之服務；廣告宣傳服務及電話工商名錄服務，即經由印刷宣傳品、印製工商名錄、透過通訊網路包括全球通訊網路之加密媒體散佈文宣資料為他人促銷商品及服務；除農業管理諮詢顧問外之企業管理諮詢顧問服務；提供商情及企業資訊；提供記帳作業之服務；電腦資料庫管理；型錄購物服務、電話訂購及電子購物服務；辦公設備之設備租賃服務；經由電話、電視及全球通訊網路提供工商名錄資訊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通訊設備、電腦硬軟體、影音及互動設備零件、耗材及系統及有關其零組件與系統之安裝、保養及修理服務；電訊系統災難緊急修復服務；及有關電訊系統災難緊急修復方面諮詢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006號　申請案號：10203779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0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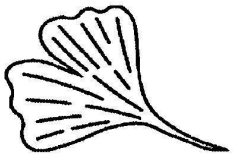
商標名稱：ginkgo leaf logo

商標權人：德商・史塔爾蕭特蓋瑞有限公司
R. STAHL SCHALTGERATE GMBH
德國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俊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機及電子器具，即用於控制、調節、計量、電力分配及電源保護之設備；遠端輸出入裝置；光學、電子、無線之類比或數位資料匯流排；匯流排模組及匯流排；電腦用介面裝置及介面器；儀錶電路用安全柵及遮斷器；電源供應器；配電板；保險絲；斷路器；安裝設備，即電纜護套、長螺紋型電纜接頭套、擴大器、連接器、開關、接電箱、端線箱、插頭及插座；接線盒；控制及信號器；開關斷路器及馬達控制器；定時器、安培計、電流計、電壓計、伏特計、電位計、分壓計、預置脈衝計數器、限時繼電器、計時控制器；控制盤、配電盤、位置開關、控制按鈕、控制開關、照光式按鈕開關、顯示器、溫度控制器、溫度限幅器；裝配有連接導線及電極之面板式控制器、表面貼裝式控制器；腳踏開關；交通信號裝置、可輸出預錄音訊之擴音器、發光信號燈標、信號浮標、閉路電視攝影機；電腦軟體；機械工程業用電纜；電池組、中央電池；電腦終端機；觸控式螢幕，信號燈，配電盤指示燈，操控用按鍵，操控用按扭開關，電腦資料傳輸機，遙測發射器用之遠端控制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照明器具；用於危險地帶及沼氣區域之照明器具；用於車輛、飛機及船舶之照明器具；照明燈具、緊急照明燈具、防護式燈具、吊式照明器具、照明用泛光燈、儲存槽內照明用燈、手電筒、便攜照明燈、檢修用照明燈；白熾燈泡；照明用發光二極體（ＬＥＤ）集束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機及電子器具，即用於控制、調節、計量、電力分配及電源保護之設備，遠端輸出入裝置，光學、電子、無線之類比或數位資料匯流排，匯流排模組及匯流排，電腦用介面裝置及介面器，儀錶電路用安全柵及遮斷器，電源供應器，配電盤，保險絲，斷路器，安裝設備，即電纜護套、長螺紋型電纜接頭套、擴大器、連接器、開關、接電箱、端線箱、插頭及插座，接線盒，控制及信號器，開關斷路器及馬達控制器，定時器、安培計、電流計、電壓計、伏特計、電位計、分壓計、預置脈衝計數器、限時繼電器、計時控制器，控制盤、配電盤、位置開關、控制按鈕、控制開關、照光式按鈕開關、數位指示器模組、溫度控制器、溫度限幅器，裝配有連接導線及電極之面板式控制器、表面貼裝式控制器、腳踏開關，交通信號裝置、可輸出預錄音訊之擴音器、發光信號燈標、信號浮標、閉路電視攝影機，機械工程業用電纜，電池組、中央電池，電腦終端機，觸控式螢幕，信號燈，指示燈，指示器，操控用按鍵，操控用按扭開關，電腦資料傳輸機，遙測發射器用之遠端控制器，照明器具，用於危險地帶及沼氣區域之照明器具，用於車輛、飛機及船舶之照明器具，照明燈具、緊急照明燈具、防護式燈具、吊式照明器具、照明用泛光燈、儲存槽內照明用燈、手電筒、便攜照明燈、檢修用照明燈，白熾燈泡，照明用發光二極體（ＬＥＤ）集束燈之安裝、保養、啟動、修理、故障排除及架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機及電子器具及系統，警告、計量、調節、信號、監控、操作及控制器具及系統，以上商品之零組件與照明器具及照明系統之開發、設計、規劃及配置；提供技術領域，即指機械工程及電機工程領域之研究；工程設計，即指有關光度計算之工程設計；提供有關機械工程、電源保護及爆炸防護之分析、專業意見及諮詢顧問；電腦軟體安裝、維護、更新。

註冊商標第01727007號　申請案號：10205323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09.25

商標名稱：ACISION

商標權人：荷蘭商・弗提西莫控股有限公司
FORTISSIMO HOLDING B.V.
荷蘭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鍾桂華

ACISIO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資料安全、加密、安全備份及安全數位內容分發用電腦軟體；網際網路訊息用電腦程式；銷售及促銷用電腦程式；資料分析及行為剖析用電腦程式；訊息加密用電腦程式；訊息分析及過濾用電腦程式；電氣及光學資料處理設備，即光學掃描機及光纖通信連接器；資料恢復、儲存、輸入、輸出、處理、顯示及傳送用微處理機及半導體記憶體；管理、監視、追蹤、制定或簡化電子付款及金融文書、不動產、股票及股份轉讓用之電腦程式；有關管理、監視、追蹤、制定或簡化地區性、全國性或國際性多家機構付款、支票、電匯、電傳打字、實體或電子交換、票據交換所及持續連結清算系統之清算及結帳用電腦程式；有關國際匯兌交易、機構間清算及結帳及持續連結清算用電腦程式；選擇、管理、監視及控制聲音、資料或信號用通訊網路之存取安全、路由通過及流量超載之電腦程式；反洗錢及外國財產控制之追蹤及監視財務交易用之電腦程式；整合呼叫中心、顧客關係管理、直接行銷及顧客支持、人員互動於電話設備、網路服務資訊、資料通信網路、資料庫運作之電腦程式；商業及經營用之連線分析、趨勢、行銷或商業模型及報告用之歷史交易資料積聚、人口統計資料庫整合、及第三人資料校對之電腦程式；有關財產及人事管理之資料收集、組織及顯示工具用之電腦程式；企業資源管理、追蹤及控制用為最佳化工作安排及追蹤電腦程式用之電腦程式；質量保證及控制用之電腦程式；商業過程操作管理及控制、及企業廣泛資料校對、趨勢及報告用、人類語言之間、系統語言之間、及資料庫技術之間資料之翻譯或音譯用之電腦程式；供應鏈管理、追蹤及控制之電腦程式；企業或商業交易或操作、金融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計算及管理、及保險、保證及精算運作之估計、管理、監視及控制風險用之電腦程式；電子商務、行動電子商務、線上拍賣、線上套利、金融交易及付款用電腦程式；管理、控制、監視、報告、追蹤、定價、調解、定位及解決股票、股份、債券及在真實或虛擬／電子之證券交易所、經紀業、商品市場交易之電腦程式；於不同媒體，即文本、製圖、聽覺及盲人點字法之報告製作用電腦程式；用於教育、訓練、教學及研究之創造及呈現電腦模擬及商業及財務處理及活動之即時示範及表現用之電腦程式；進出任何場所、人、實體、事物或生物之監視及控制身體安全用之電腦程式；軍事、人民及企業之人事、材料及設備用之計畫、控制及執行用電腦程式。應用、服務或商業過程之導航、位置決定及位置資訊使用之電腦程式；資料恢復用電腦程式；應用及資料庫整合用之電腦軟體；微處理機；電腦用之半導體記憶晶片；電腦用之空白磁帶、電腦用之空白磁碟；空白錄音卡帶；印刷機、電腦印表機整合用軟體；影像監視器；電腦周邊設備，即印刷電路型式之資料處理設備用之鍵盤、主機及界面卡；可下載之手機鈴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電腦硬體、電腦軟體及電腦系統、電話及電信通信相關企業提供企業諮詢；商情提供、為消費者提供有關電腦硬體、電腦軟體之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電腦資料庫管理；成本價格分析；薪資帳冊製作服務；人力資源管理顧問；人事管理諮詢；企業買收之諮詢顧問；專業企業諮詢；企業經營協助，企業管理協助；提供臨時雇員派遣；人力派遣服務；有關文書處理、公司管理及行政、顧客管理及會計業務之外包服務供應商；市場研究及分析服務；廣告，市場行銷及促銷服務；公關；電腦資料庫更新和維護；有關上述所有服務之諮詢顧問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信通訊服務；有線電視播送，人造衛星播送，電視播送，無線電廣播及網路電視／網路電台播送服務；提供使用者進入全球電腦網路通路；以無線電波、電話、行動無線電、網際網路、全球網路、傳

真機、電子郵件之通訊傳輸服務；聲音、訊息和影像的電腦傳輸；無線呼叫服務（無線電、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網際網路及內部網路通訊傳輸及提供資料庫存取服務；人造衛星傳送；通訊設備租賃；文字、聲音、影像或動畫及互動服務形式之多媒體資訊之通訊傳輸；行動電話通訊傳輸服務，即文字、語音、影像、遊戲、鈴聲、資料檔、程式及音樂之傳輸；電傳視訊傳輸服務，視訊資料傳輸服務；藉由網際網路或通信網路提供數位音樂傳送服務；提供通訊傳輸服務；訊息、影像及聲音之傳輸；有關音樂、播客之資訊傳送，數位檔案傳送；網路日誌（部落格）資訊傳輸，提供線上論壇，網路聊天室及電子佈告欄服務（電信通訊）；提供進入網際網路討論網站通路；無線電廣播及電視節目之傳送；為線上購物業者提供資訊傳送；社群網路聊天室服務；提供多用戶進入全球電腦資訊網路通路；提供線上論壇、聊天室及電子佈告欄之訊息傳輸，讓使用者傳送社會、教育、政治、文化及大眾興趣領域之訊息；有關上述所有服務之諮詢顧問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資料加密服務；科學研究及技術性研究；網路安全管理服務；軟體之設計及維護；電腦資料處理；電腦軟體設計諮詢顧問，電腦軟體諮詢；為他人電腦軟體設計；電腦技術諮詢及技術性研究；電子資料處理裝置及儀器、電信裝置及儀器、通信裝置及儀器及衛星裝置及儀器之電腦軟體之安裝、維護及更新；電腦硬體及軟體之租賃；提供網路搜尋引擎；網路認證服務；電腦硬體設計和開發之諮詢，資訊技術諮詢；軟體應用管理服務，即，為他人軟體應用之設計、整合、及維護；資訊科技領域的外包服務供應商。

註冊商標第01727008號　申請案號：10205748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0.16
優先權日：102.09.02(南韓)
商標名稱：HELLO HERO
商標權人：韓籍・俞忠吉
YU, CHUNG GIL
南韓
代理人：林志雄　陳順法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意倩

HELLO HER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智慧型手機用之可下載的遊戲軟體；已錄的電腦遊戲程式；已錄電腦軟體；電腦程式（可下載的軟體）；遊戲軟體；滑鼠（數據處理設備）；電視遊樂器卡匣；系統操作程式；電腦軟體；動畫卡通；預錄的音樂電子媒體；預錄的非音樂數位影音光碟（ＤＶＤ）；可下載的電子出版品；手機用遊戲程式；電信設備；手機應用軟體；電子音訊和視訊設備；電信機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遊樂場服務；舉辦運動競賽；提供休閒設施；運動設備租賃（車輛除外）；運動營服務；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經營電子遊藝室；假期露營服務（娛樂）；透過電腦網路提供遊戲服務；透過移動式無線通訊提供遊戲服務；經由有線或無線網路提供遊戲服務；舉辦文化展覽；舉辦教育或文化目的的展覽；娛樂服務；籌辦舞會（娛樂）。

註冊商標第01727009號　申請案號：10205945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0.25

商標名稱：Q.Panda 及圖

商標權人：傅健恆

臺南市安南區公學路3段231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季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影印紙、面紙、紙杯墊、貼紙、卡片、筆記本、桌曆、海報、紙製容器、包裝用塑膠袋、文件夾、鉛筆、筆盒、紙製裝飾品、文具用尺、文具用膠水、便條紙、紙製指示牌。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手持鏡子、抱枕、扇子、塑膠製盒、塑膠製佈告板、相框。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馬克杯、水壺、非紙製非紡織品製杯墊、餐具（餐刀、餐叉、餐匙除外）、梳子、電蚊拍、玻璃製容器、陶瓷製罐、香水瓶、抹布、面紙盒、保溫瓶、存錢筒。

註冊商標第01727010號　申請案號：10206624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1.26
商標名稱：M Series 1957圖
商標權人：加拿大商三浦高爾夫球公司
MIURA GOLF INC.
加拿大
代理人：陸大為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本件商標不就「1957」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非皮製高爾夫球具袋吊牌。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運動器材及設備，即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高爾夫球具袋、高爾夫球推桿、高爾夫球桿頭、高爾夫球桿頭套、高爾夫球桿頭套固定器；高爾夫球桿手把、高爾夫球用草皮修補器／高爾夫球記號器；高爾夫球運動器材。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修理、保養及調整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桿。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依客戶委託及指示之規格從事各種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桿之定製組裝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011號　申請案號：10206714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1.29

商標名稱：Cayenne

商標權人：德商・保時捷股份有限公司
DR. ING. H. C. F. PORSCHE AKTIENGESELLSCHAFT
德國

代理人：俞大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杏映

Cayenn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洗衣用漂白劑，洗衣粉，潔領精，衣物柔軟劑，洗衣助劑，洗衣增艷劑；清潔用製劑，擦亮用製劑，家庭用去漬製劑，研磨用製劑；肥皂；車窗清潔劑，洗車用清潔劑，輪胎洗滌劑，擋風玻璃清洗液，汽車蠟，汽車用亮光蠟，汽車擋風玻璃防霧劑，汽車撥水劑，汽車雨刷精；人體用肥皂；香料，香水，精油，化妝品，髮乳，牙膏，人體用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手動手工具；汽車用手動千斤頂；餐刀；隨身配帶的刀劍；剃刀；家庭或廚房用刀；獵刀。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照相機，電影機，錄放影機，實驗用儀器，透鏡，電影片，數學儀器，衡器，救生裝置及設備；汽車轉速表；聲音或影像記錄、傳送或複製用器具；汽車音頻揚聲器；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碟；光碟，影碟和其它數位記錄載體；電腦遊戲軟體；可攜式電話，行動電話專用袋，行動電話固定架，行動電話免持聽筒設備，可充電式手機電池；電腦及平板電腦專用袋；車輛導航裝置，賽車選手用之防火防護服裝，尤其指手套、鞋、連身服；護頭盔，運動用護頭盔；電子設備和儀器，即電力傳導、開關、轉接、蓄積、調節或控制用裝置及儀器；連接車用音響設備之電源裝置；電子設備，即指導航設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貴重金屬，貴重金屬合金，貴重金屬徽章，鍍有貴重金屬之珠寶，貴重金屬盒，貴重金屬雕像，貴重金屬藝術品，貴重金屬製鑰匙圈；珠寶，寶石；鐘錶和計時儀器；鑰匙圈（隨身之小飾物），鑰匙圈之裝飾品；袖扣，領帶夾；飾針（珠寶）；獎章；鐘錶盒；汽車用時鐘。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便條紙，衛生用紙，紙餐巾，紙製容器，紙製裝飾品，紙製商標牌，紙製廣告牌，紙窗簾，貼紙，印刷品；裝訂書用裝訂線，裝訂書用裝訂布；照片；書寫用具，文具箱，筆，鉛筆；粘著劑（事務用具），家庭用粘著劑；水彩筆，油畫筆，調色盤，畫布，油畫，畫筆；打字機，手壓釘書機，檔案夾，鐵製紙夾，事務用打孔機，紙鎮；自然科學教具；塑膠袋，家庭用保鮮膜，包裝用塑膠膜；活頁夾（事務用具），日曆；筆座；內含行事曆之記事簿；筆盒；傳單；汽車保險槓貼紙；可放置行事曆及筆記本之皮製封套。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革、人造皮革、皮製手提袋，人造皮革製手提袋，皮製行李箱，人造皮革製行李箱，皮製肩帶，旅行皮件套組，皮工具袋，包裝用皮袋，皮革製盒，皮製錢包，人造皮製錢包；衣箱，旅行袋；雨傘，陽傘，手杖；鞭，馬具，鞍具；購物袋，登山袋，運動用提背袋，樂譜袋，寵物用品袋；動物衣服；化妝袋；帆布背包，手提袋，錢包，公事包，鑰匙包，包裝用皮製封套。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家具，鏡子，相框；木製美術品，塑膠製美術品，木製容器，塑膠製包裝容器，貝殼，柳條，琥珀，珍珠母，未加工鯨骨，海泡石，籐，籐編片，柳條編物，動物角，未加工象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杯，碗，壺，鍋，杯架，托盤，非紙製非紡織品製餐墊，調味品罐，榨汁器，便當盒，咖啡調製器，餐具（餐刀、餐叉、餐匙除外），酒具，餐巾環，咖啡具（餐具），茶具（餐具），食物研磨器；梳子，化妝用海綿，海綿刷；人體清潔用刷，非人體清潔用刷；鋼絲絨；車窗玻璃（半成品）；玻璃製容器，玻璃製裝飾品，陶瓷製容器，陶瓷製裝飾品；酒和香檳酒用之冰桶；保溫杯；開瓶器；保鮮用瓶塞；存錢筒；製冰盒；香水噴霧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鞋，冠帽；服飾用袋口方巾；圍巾，服飾用手套；皮帶；皮製衣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用地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遊戲器具，電子遊戲機，遊樂園用大型電動遊戲設備，玩具；不屬別類之健身及運動用具；聖誕樹之裝飾品；玩具車；汽車模型；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游泳用浮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菸草；菸具；火柴；菸草製品；香菸；雪茄；小雪茄菸；打火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文字處理，秘書服務；車輛零售批發；馬達驅動汽車和電動車之零售批發，汽車及其零組件之零售批發，摩托車及其零組件之零售批發，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零售批發，輪胎之零售批發，車輛傳動皮帶之零售批發，車輛防盜器材之零售批發，堆高機之零售批發，軌道車輛及其零組件之零售批發，船舶及其零組件之零售批發，飛行器及其零組件之零售批發，太空船之零售批發，供陸上車輛使用之發動機及引擎之零售批發，汽車和電動車之零組件的批發零售；汽車代理經銷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保險服務；銀行，信託服務，證券期貨服務，典當，資本投資服務，財務之評估分析諮詢顧問，投資之評估分析諮詢顧問，不動產租售，不動產租售之仲介；汽車租購融資服務；融資服務，尤其指與汽車有關之租賃、貸款、保險之融資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建築物之營建服務；維修服務，即指機動車輛之維修及保養，機動車輛的裝修和改裝（調整）服務；車輛清洗；車輛維修訊息之提供；車輛之調整和清潔服務；電梯安裝保養及修理，汽車保養及修理，電腦硬體安裝保養及修理，機械安裝保養及修理，自行車保養及修理，辦公機器與設備之安裝保養及修理，家電產品安裝修理。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運輸，船舶運輸，航空運輸；貨物包裝；貨物倉儲；安排旅遊；車輛出租服務；車輛之運輸服務；車輛拖吊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提供培訓之服務；駕駛學校，特別指運動競賽性質之駕駛學校（提供教學及培訓

）；為汽車競賽提供訓練。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科學研究及技術服務；建築設計，服裝設計，產品外觀設計；工業分析及研究服務；提供研究之服務；電腦硬體及軟體的設計與開發服務；電機工程諮詢顧問服務；技術（特別指汽車及引擎結構之領域）之研究、開發及諮詢；測量校準；電腦程式設計；圖像藝術設計；汽車設計，汽車零組件設計，建築製圖；車輛品質之檢驗及測試服務；車輛駕駛性能（道路行駛適宜性）之檢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餐飲服務，餐廳，旅館，提供臨時住宿之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012號　申請案號：10206879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2.09
優先權日：102.06.11(歐盟)
商標名稱：Papa Pear (fig.)
商標權人：馬爾他商・金氏網路有限公司
KING.COM LIMITED
馬爾他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意倩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１６３６２８０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優先權日１０２０６１１歐盟：聲音或影像記錄、傳送或複製用器具；磁性資料載體、記錄磁碟；光碟、數位影音光碟和數位錄音媒體；計算機、資料處理設備、電腦；電腦軟體；動畫片；視聽教學儀器；攝錄影機；照相機；錄放音機；雷射唱機；影音光碟；唯讀光碟；電腦遊戲程式；電腦鍵盤；電腦記憶體裝置；已錄電腦操作程式；滑鼠、鍵盤；已錄電腦程式；電腦程式；磁片；可下載之影像檔案；可下載之音樂檔案；可下載之手機鈴聲；數位影音光碟機；電子出版品；已曝光電影片；耳機；全息圖；自動音樂點唱機；膝上型電腦；磁性資料媒體；麥克風；電子監聽裝置；電腦顯示器；監控程式；滑鼠墊；筆記型電腦；光學資料媒體；空白光碟片；個人音響；攜帶式媒體播放器；行動電話機；電唱機；聲音記錄器具；錄音載體；聲音複製器具；聲音傳送器具；眼鏡盒；眼鏡框；太陽眼鏡；錄音機；電話機；電視機；ＵＳＢ快閃驅動器；卡式錄影帶；視訊遊戲卡匣；錄影機；行動電話及平板電腦用外殼；電腦遊戲程式；電腦遊戲軟體；電腦遊戲娛樂軟體；可下載之電腦軟體；可下載之電子遊戲；視訊遊戲軟體；互動式多媒體電腦遊戲程式；供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和其他電子行動裝置用的遊戲軟體；供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和其他電子行動裝置用的可下載遊戲軟體；供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和其他電子行動裝置用的軟體；供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和其他電子行動裝置用的可下載軟體；電腦遊戲的應用程式。無優先權：在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和其他電子行動裝置上使用的電子遊戲軟體；電腦遊戲和電子遊戲用增強功能軟體；在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和其他電子行動裝置上使用的可下載電子遊戲軟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優先權日１０２０６１１歐盟：衣服、靴鞋及冠帽。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優先權日１０２０６１１歐盟：實地訓練（示範）；娛樂；舉辦運動及文化活動；遊樂園；安排及舉行講習會；提供賭場設施；教育資訊；教育考試；電子桌面出版；藝人表演服務；娛樂資訊；除廣告片外的影片製作；賭場；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遊戲設備租賃；彩券經營；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派對籌劃（娛樂）；音樂製作；表演節目製作；提供遊樂場服務；提供卡拉ＯＫ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電子出版品線上瀏覽服務；書籍出版；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提供休閒設施；劇本編寫服務；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電子遊戲服務，即提供線上電腦遊戲、在社群網站提供線上電腦遊戲，或藉由全球電腦網絡提供線上電子遊戲；藉由網際網路、電子通訊網絡或全球電腦網絡提供互動式單人及多人電子遊戲；電腦遊戲軟體出版、電子遊戲出版和視訊遊戲出版。

註冊商標第01727013號　　申請案號：10206879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2.09
優先權日：102.06.11(歐盟)
商標名稱：Pet Rescue (fig.)
商標權人：馬爾他商・金氏網路有限公司
KING.COM LIMITED
馬爾他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意倩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１６３６３３９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優先權日１０２０６１１歐盟：聲音或影像記錄、傳送或複製用器具；磁性資料載體、記錄磁碟；光碟、數位影音光碟和數位錄音媒體；計算機、資料處理設備、電腦；電腦軟體；動畫片；視聽教學儀器；攝錄影機；照相機；錄放音機；雷射唱機；影音光碟；唯讀光碟；電腦遊戲程式；電腦鍵盤；電腦記憶體裝置；已錄電腦操作程式；滑鼠、鍵盤；已錄電腦程式；電腦程式；磁片；可下載之影像檔案；可下載之音樂檔案；可下載之手機鈴聲；數位影音光碟機；電子出版品；已曝光電影片；耳機；全息圖；自動音樂點唱機；膝上型電腦；磁性資料媒體；麥克風；電子監聽裝置；電腦顯示器；監控程式；滑鼠墊；筆記型電腦；光學資料媒體；空白光碟片；個人音響；攜帶式媒體播放器；行動電話機；電唱機；聲音記錄器具；錄音載體；聲音複製器具；聲音傳送器具；眼鏡盒；眼鏡框；太陽眼鏡；錄音機；電話機；電視機；ＵＳＢ快閃驅動器；卡式錄影帶；視訊遊戲卡匣；錄影機；行動電話及平板電腦用外殼；電腦遊戲程式；電腦遊戲軟體；電腦遊戲娛樂軟體；可下載之電腦軟體；可下載之電子遊戲；視訊遊戲軟體；互動式多媒體電腦遊戲程式；供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和其他電子行動裝置用的遊戲軟體；供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和其他電子行動裝置用的可下載遊戲軟體；供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和其他電子行動裝置用的軟體；供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和其他電子行動裝置用的可下載軟體；電腦遊戲的應用程式。無優先權：在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和其他電子行動裝置上使用的電子遊戲軟體；電腦遊戲和電子遊戲用增強功能軟體；在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和其他電子行動裝置上使用的可下載電子遊戲軟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優先權日１０２０６１１歐盟：衣服、靴鞋及冠帽。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優先權日１０２０６１１歐盟：實地訓練（示範）；娛樂；舉辦運動及文化活動；遊樂園；安排及舉行講習會；提供賭場設施；教育資訊；教育考試；電子桌面出版；藝人表演服務；娛樂資訊；除廣告片外的影片製作；賭場；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遊戲設備租賃；彩券經營；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派對籌劃（娛樂）；音樂製作；表演節目製作；提供遊樂場服務；提供卡拉ＯＫ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電子出版品線上瀏覽服務；書籍出版；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提供休閒設施；劇本編寫服務；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電子遊戲服務，即提供線上電腦遊戲、在社群網站提供線上電腦遊戲，或藉由全球電腦網絡提供線上電子遊戲；藉由網際網路、電子通訊網絡或全球電腦網絡提供互動式單人及多人電子遊戲；電腦遊戲軟體出版、電子遊戲出版和視訊遊戲出版。

註冊商標第01727014號　　申請案號：10206901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2.09

商標名稱：AIRLOQ

商標權人：丹麥商史密斯機械工業集團
FLSMIDTH A/S
丹麥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廖友專

AIRLOQ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用於清除氣體樣本微粒之氣體過濾器；用於清除氣體樣本之微粒以防止阻塞之氣體清潔用機械。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氣體分析儀器，即氣體分析器、氣體探測器／檢驗器、粉塵計、流量計及分析器裝置；氣體調節系統及探測系統之氣體分析系統，即加熱及不可加熱之氣體取樣探針、可加熱及冷卻用測試試管及可加熱及冷卻用氣體取樣試管。

註冊商標第01727015號　申請案號：10207295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2.26
優先權日：102.12.10(美國)
商標名稱：FYI (STYLIZED)
商標權人：美商A & E電視網路有限責任公司
A&E TELEVISION NETWORKS, LL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音頻及視頻類比及數位錄製品，即以電視實境節目、戲劇、劇情片、專題特輯及電視連續劇為內容之影音光碟、數位影音光碟及光碟；以劇情片、電視實境節目、戲劇、電影、專題特輯及電視連續劇為內容之電影片；供電視播放之電影片（以有關電視實境節目、劇情片、戲劇、電影、專題特輯及電視連續劇為主題者）；可下載影音檔案、音頻編碼檔案、音頻編碼錄製品、線上討論板、網路廣播及播客（以有關電視實境節目、劇情片、戲劇、電影、專題特輯及電視連續劇為主題者）；電腦遊戲軟體及視訊遊戲軟體；可藉由全球電腦網路、行動平台及無線裝置下載之娛樂用電腦及視訊遊戲軟體；可下載之遊戲用行動應用程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播服務，即電視廣播；藉由全球通訊網路提供之影音節目播送服務；空中、衛星及有線電台及電視傳輸服務；寬頻通訊服務，即聲音、影像、訊號及資料之衛星、有線電視及無線網路傳輸；隨選視訊傳輸服務；無線通訊服務，即傳輸電視節目及電影片到行動裝置；提供線上聊天室及電子佈告欄以利用戶相互以電子方式傳送有關娛樂及流行文化紀錄片、戲劇及以之為主題者領域之訊息；電視節目播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以一般人情味議題為主的持續性電視節目相關教育及娛樂服務；透過各種傳輸媒體平台提供以一般人情味議題為主的多媒體節目相關教育及娛樂服務；電視及電影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策劃；藉由全球電腦網路提供娛樂領域之新聞及資訊；娛樂服務，即透過網際網路、行動平台及區域電腦網路提供線上遊戲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016號　申請案號：10207397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2.31

商標名稱：數字王國

商標權人：香港商數字王國資產有限公司
DIGITAL DOMAIN ASSETS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李文賢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數字王國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軟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樣品分發；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廣告空間租賃；電視商業廣告；電視廣告；市場行銷及廣告宣傳服務；行銷顧問、公關顧問、行銷研究諮詢顧問、企業管理顧問、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顧問；為他人授權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商業資訊、營建計畫之商業專案管理服務；企業管理；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金融之分析及評估、金融之諮詢顧問、金融管理、藉由網站提供金融資訊、證券金融、金融機構金錢債權處理服務；財務之分析及評估、財務管理及諮詢顧問、財務資訊；保險服務；不動產買賣及租賃、不動產買賣租賃之經紀（仲介）、不動產管理、不動產買賣及租賃資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式建築物之營建；建造諮詢；建築物建造監督；營建工程管理、各式建築物之營建代建、提供營建資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提供教育訓練；教育服務；娛樂；安排及舉行文化教育及娛樂展覽會；安排和籌辦表演及娛樂服務；提供娛樂相關資訊服務；藉由電視及電影媒體提供電影及娛樂服務；經由電影、錄影帶、影像光碟及電視節目提供娛樂服務；製作節目、電影、音樂之娛樂服務；製作電影、動畫電視節目、電視節目、廣播節目、鐳射唱片、錄影帶、影像錄製、音樂、藝術、文化、運動、新聞、電視台服務、影像及電影院娛樂服務；電影、電視及現場表演之娛樂服務；電影及電視工作室服務；電視、電影及廣告製作及特效服務；電影、數位媒體及錄影帶之母片製作、編輯服務；為錄影帶、錄音帶、數位媒體及電影增加視覺特效製作；動畫電影製作；影片、聲音、影像之錄製、編輯服務；遊樂園；主題遊樂園；有關電影、電視、節目、教育及遊戲之互動視頻節目製作服務，錄影帶錄製，電視節目錄製。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硬體設計和開發之諮詢；工業分析及研究服務；科學研究和開發；舞台設計服務；提供研究和開發；為他人建置及維護網站；電腦主機代管；電腦軟體諮詢；電腦軟體更新；電腦軟體安裝；電腦軟體維護；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租賃；圖像藝術設計；線上電腦程式租賃。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著作財產授權；著作權管理；代理智慧財產權租讓授權及有關之諮詢。

註冊商標第01727017號　申請案號：10207398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12.31

商標名稱：Digital Domain

商標權人：香港商數字王國管理有限公司
DIGITAL DOMAIN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李文賢

Digital Domain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方長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軟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樣品分發；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廣告空間租賃；電視商業廣告；電視廣告；市場行銷及廣告宣傳服務；行銷顧問、公關顧問、行銷研究諮詢顧問、企業管理顧問、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顧問；為他人授權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商業資訊、營建計畫之商業專案管理服務；企業管理；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金融之分析及評估、金融之諮詢顧問、金融管理、藉由網站提供金融資訊、證券金融、金融機構金錢債權處理服務；財務之分析及評估、財務管理及諮詢顧問、財務資訊；保險服務；不動產買賣及租賃、不動產買賣租賃之經紀（仲介）、不動產管理、不動產買賣及租賃資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式建築物之營建；建造諮詢；建築物建造監督；營建工程管理、各式建築物之營建代建、提供營建資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提供教育訓練；教育服務；娛樂；安排及舉行文化教育及娛樂展覽會；安排和籌辦表演及娛樂服務；提供娛樂相關資訊服務；藉由電視及電影媒體提供電影及娛樂服務；經由電影、錄影帶、影像光碟及電視節目提供娛樂服務；製作節目、電影、音樂之娛樂服務；製作電影、動畫電視節目、電視節目、廣播節目、鐳射唱片、錄影帶、影像錄製、音樂、藝術、文化、運動、新聞、電視台服務、影像及電影院娛樂服務；電影、電視及現場表演之娛樂服務；電影及電視工作室服務；電視、電影及廣告製作及特效服務；電影、數位媒體及錄影帶之母片製作、編輯服務；為錄影帶、錄音帶、數位媒體及電影增加視覺特效製作；動畫電影製作；影片、聲音、影像之錄製、編輯服務；遊樂園；主題遊樂園；有關電影、電視、節目、教育及遊戲之互動視頻節目製作服務，錄影帶錄製，電視節目錄製。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硬體設計和開發之諮詢；工業分析及研究服務；科學研究和開發；舞台設計服務；提供研究和開發；為他人建置及維護網站；電腦主機代管；電腦軟體諮詢；電腦軟體更新；電腦軟體安裝；電腦軟體維護；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租賃；圖像藝術設計；線上電腦程式租賃。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著作財產授權；著作權管理；代理智慧財產權租讓授權及有關之諮詢。

註冊商標第01727018號　申請案號：10300040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1.03
商標名稱：OPPO
商標權人：英屬開曼群島商思凱有限公司
SKY CAPITAL LIMITED
開曼群島
代理人：謝樹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出素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網路之線上廣告服務；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為他人提供促銷產品服務；手提通訊設備，電器用品，電腦軟體和配件之線上和實體商店零售服務；為零售目的線上商品展示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手提電話通訊設備及配件之修理和保養；數位多功能光碟播放器（ＤＶＤ播放器）及配件之修理和保養；電器用品之修理和保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網路廣播服務；線上資料傳輸服務；行動語音電信通訊服務；訊息和影像的電腦傳送；電子郵件傳送；全球電腦網路之使用者存取服務；透過全球電腦網路之網際網路聊天室服務，及影音內容和程式傳輸服務；透過網路和其他電子通訊網路之數位和電子資料和檔案傳輸服務；資料庫存取服務；透過網路和其他電子通訊網路之電腦軟體數位傳輸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019號　申請案號：10300659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2.07
商標名稱：mps MITACA PROFESSIONAL SYSTEM及圖
商標權人：義大利商・米塔卡有限公司
MITACA S.R.L
義大利
代理人：林火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錦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過濾式電咖啡壺；電咖啡機；電動咖啡過濾器；泡茶專用之自動給水茶具機；加熱處理裝置；咖啡豆烘焙器；電咖啡壺；電義式濃縮咖啡機；家用調製咖啡及熱飲機；飲料（包括以牛奶為主之飲料）之加熱機；家庭用電動咖啡飲料機、家庭用電動牛奶咖啡飲料機、家庭用電動冷飲飲料機、家庭用電動熱飲飲料機；飲料供應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以獸乳為主的乳類飲料；乳製品；奶精。

註冊商標第01727020號　申請案號：10300659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2.07
商標名稱：MITACA 及圖
商標權人：義大利商・米塔卡有限公司
MITACA S.R.L
義大利
代理人：林火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錦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過濾式電咖啡壺；電咖啡機；電動咖啡過濾器；泡茶專用之自動給水茶具機；加熱處理裝置；咖啡豆烘焙器；電咖啡壺；電義式濃縮咖啡機；家用調製咖啡及熱飲機；飲料（包括以牛奶為主之飲料）之加熱機；家庭用電動咖啡飲料機、家庭用電動牛奶咖啡飲料機、家庭用電動冷飲飲料機、家庭用電動熱飲飲料機；飲料供應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以獸乳為主的乳類飲料；乳製品；奶精。

註冊商標第01727021號　申請案號：10300760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2.12
商標名稱：G Watch
商標權人：韓商・Ｌ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LG ELECTRONICS INC.
南韓
代理人：王樹賢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意倩

G Watch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視機；電腦螢幕顯示器；膝上型電腦；電腦；ＤＶＤ播放器；可攜式硬碟機；記錄、複製聲音或影像的裝置；電腦應用軟體；音頻接收器；彩色印表機；平板電腦；機上盒，即數位電視接收機；電腦用滑鼠；照相機；隨身電腦，即可穿戴型電腦；腕帶型可攜式數位電子媒體播放器；用於接收、處理、傳送及顯示運動、體脂肪、身體質量指數（ＢＭＩ）資訊之無線資料通訊電腦軟體；用於紀錄、安排、傳送、控制、檢討健康與健康照護，以及接收文字、數據資料、影像、聲音檔案之個人用攜帶型電腦終端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具有能夠讓電子終端無線通訊功能（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個人數位助理器、電腦）之時鐘；具有能夠讓電子終端無線通訊功能（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個人數位助理器、電腦）之錶帶；具有行動通訊功能之手錶；時鐘；電子鐘及電子錶；鐘錶盤；錶用水晶；錶鏈；錶殼；錶零件；錶袋；項鍊；手鐲；貴重金屬製鑰匙圈（隨身之小飾物）；貴重金屬絲線；戒指。

註冊商標第01727022號　申請案號：10300779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2.13
商標名稱：Biax
商標權人：德商・許密德與威茲爾公司
SCHMID & WEZEL GMBH & CO. KG
德國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嫵棻

Biax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金屬加工機械；金屬切削工具機；夾頭（機械零件）；金屬工件加工用氣動手工具及氣動工具機；工具機用固定器；工具機用夾緊器；研磨輪用整型機；研磨片；機械用砂帶；拋光機；磨碎機（機械）；手動砂光機；角向磨光機；刷擦工具（機械零件）；除毛刺工具（機械）；鑽式去毛刺機（機械）；鑽孔機；鑽孔設備；鑽孔機用鑽頭；鑽孔夾頭（機械零件）；鑽頭（機械零件）；銑刀機（工具機）；銼刀（電動工具）；鋸（機械）；鋸床（機械）；動力鋸用刀片；帶式砂磨機（機械）；鑿子；雕刻用鑿子；電動螺絲起子；螺紋連接用手持式電動與氣動機械；扳手（機械）；刮刀（電動工具）；電動手工具；金屬切削用硬質合金工具機（鎢碳工具機）；硬質合金刀具（機械零件）；硬質合金工具插入物（機械零件）；附彈性軸之金屬加工工具機；工具機用彈性軸（機械零件）；彈性軸用護管（機械零件）；彈性軸用機頭（機械零件）；工具機用驅動器；機器人（機械）；工具機用機器人。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手動手工具；切割用手工具；鑽孔用手工具；研磨用手工具；磨銳用手工具；表面處理用手工具；手動工具用夾頭；銑刀（手工具）；銼刀（手工具）；除毛刺工具（手工具）；刷擦工具（手工具）；手工具用鑽頭與鑽具；鋸子（手工具）；鋸柄；鑿子（手工具）；非電動螺絲起子；扳手（手工具）；刮刀（手工具）。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具與工具機之維修；工具機租賃。

註冊商標第01727023號　申請案號：10300861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2.18

優先權日：102.08.29(法國)

商標名稱：EXTEL

商標權人：法商法國對講系統貿易公司
COMPTOIR FRANCAIS DE L'INTERPHONE
法國

EXTEL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廖友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力傳導、開關、轉換、蓄積、調節或控制用裝置及儀器；聲音或影像記錄、傳送或複製用裝置；電話機，電話機外殼，電話聽筒，電話機用插接器，電話線接頭，電話傳話器，行動電話護套，自動開門控制器，家庭自動化控制設備，對講機，門口對講機，電子門鈴，萬用電錶，視頻監視設備，門口影像對講機，影像電話，視訊電話機，照相機，感應器，反針孔攝影偵測器，光電偵測器，紅外線熱感偵測器，汽車電路偵測器，煙霧偵測器，瓦斯偵測器，火焰偵測器，液體偵測器，氧氣偵測器，警報器，電纜，同軸電纜，攝錄影機，電力控制面板，自動開門器遙控用電氣設備，內部通訊裝置，雷達裝置，遙控操作之無線電設備，音頻及視頻接收機，視訊螢幕，電鈴，無線電呼叫器，電信傳輸發射機，電信傳輸發射機組，電鈴按鈕，電源線材（電線，電纜線）。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有關通訊設備及儀器、保全設備及儀器、電氣設備之安裝、保養及維修服務；有關視訊電話機、影音電話對講機、電話機、門鈴、錄影監視設備、警報器、照相機、自動開門器遙控用電氣設備、偵測器之安裝、保養及維修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024號　申請案號：10301352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13
優先權日：102.10.29(芬蘭)
商標名稱：BOOM BEACH
商標權人：芬蘭商・超級細胞有限公司
SUPERCELL OY
芬蘭

BOOM BEACH

代理人：謝樹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杜怡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軟體和電腦遊戲軟體；可供下載之電腦軟體和電腦遊戲軟體；磁性資料媒體；已錄製於媒體之電影片，電視影片和動畫影片；與電視連用之電子遊戲軟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子遊戲機；電子遊戲用之手持式遊戲機操控器；動作技能遊戲機；電影角色造型玩偶；玩具；交換遊戲卡；動作技能遊戲機之手持式遊戲機操控器（非電子式）；與電視連用之電子遊戲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藉由網路提供之電子遊戲服務；提供線上電腦遊戲；提供有關電腦遊戲線上諮詢；藉由以電腦為基礎之系統提供遊戲之服務；提供有關電腦遊戲娛樂資訊之網站服務；製作，發展和生產影片，動畫，動畫電影和電視節目之娛樂資訊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025號　申請案號：10301438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18
商標名稱：PANFLEX
商標權人：法商・Ｌ－音響公司
L-ACOUSTICS
法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PANFLEX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聲音或影像記錄、傳送或複製用裝置器具；磁性資料載體；唱片；放大器、擴大器；電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錄放音機；光碟播放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樂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輔導（訓練）；娛樂；舉辦運動及文化活動；書籍及雜誌出版；書本出租；節目和電影製作；戲劇製作；電影片、影音載體、錄音器具、電影放映機及戲劇舞台道具佈景之租賃；教育或娛樂比賽安排；安排和舉辦學術討論會、會議和大會；舉辦文化和教育目的之展覽；表演座位預訂。

註冊商標第01727026號　申請案號：10301606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25
商標名稱：OVEN COFFEE 及圖
商標權人：良品計畫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73號7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本件商標不就「OVEN COFFEE」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包、花茶茶包、綜合水果茶包、咖啡、咖啡豆、即溶咖啡包、咖啡飲料、冰淇淋、冰沙、蛋捲、餅乾、奶油餅乾、麵包、三明治、甜甜圈、蛋糕、鬆餅、蛋糕冷凍麵糰、糕點冷凍麵糰、布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自助餐廳、點心吧、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餐廳、提供餐飲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027號　申請案號：10301668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3.27

商標名稱：market pantry and Rectangle Design

商標權人：美商・塔吉布蘭德公司
TARGET BRANDS, INC.
美國

代理人：譚璧德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洋芋片；經加工處理之水果；乾製果蔬；已加工處理、調理及烘焙之堅果；肉乾；脫水果蔬；已加工處理肉類；肉類；魚肉；家禽肉；非活體海鮮（海產）；香腸；花生醬；醃漬水果；果凍；橄欖罐頭或已加工處理橄欖；醃菜、泡菜；即食馬鈴薯；薄片椰子肉；綜合調理湯；乾製豆類；含肉或不含肉之豆類罐頭；蔬菜罐頭；湯罐頭；水果罐頭、瓶裝水果；烹調用油、蔬菜油；乳酪；烤酥油；奶精；獸乳；牛奶與奶油各半混合乳製品；起泡奶油；濃縮乳及煉乳；蛋；酸奶油；白乾酪；奶油；人造奶油；乳脂酪；冷凍蔬菜；已調理及／或已加工處理馬鈴薯；含肉類、雞肉、海鮮、乳酪及蔬菜之冷凍速食調理包；鮮奶油抹醬；冷凍水果；袋裝蔬菜沙拉；馬鈴薯沙拉；蘋果醬；含肉類、魚肉、家禽肉及蔬菜之冷凍速食調理包；加味及甜味食品用明膠。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糖果；餅乾；麥片點心；麥片；即食穀製點心棒；布丁；油酥麵糰；蛋糕預拌粉；蛋糕；杯形蛋糕；派餅；甜甜圈；鬆餅；硬麵包圈；丹麥麵包；早餐穀製點心片；燕麥片；薄煎餅預拌粉；糕點預拌粉；裝冰淇淋用錐形餅乾；小麵包；肉桂捲；三明治；格子鬆餅；棉花糖；烘焙用糖果；糕點及派餅用水果內餡；發粉；調味用香料；香草（佐料）；玉米糖漿；煎餅糖漿；烘焙用蘇打粉；鹽；糖及代用糖；糖霜；紅糖；麵粉；米；綜合調味麵條及米飯；加味糖漿；茶葉包；咖啡；綜合可可粉；茶；冰淇淋；雪糕、冷凍冰棒；雪泥、冰沙；乳酪味玉米脆片；椒鹽脆餅；玉米片；乳酪口味玉米點心餅；可微波爆米花；脆餅；麵包及小圓麵包；含綜合餡料之麵包；麵條、速食麵調理包；乳酪味義大利麵條；義式餡餅皮；玉米餅；炸玉米捲餅皮；米飯；速食飯調理包；義大利麵團及麵條；餡餅皮；奶油麵包條（棒）；水果口味之茶飲料；冰茶；加味冰；蒜蓉醬、蒜頭粉；蜂蜜、蜜；蕃茄醬；芥末醬（粉）；滷汁；調味醬（汁）；蛋黃醬；沙拉醬；醋；調味用肉汁；含肉丸之義大利麵條調理包；速食義大利麵調理包；莎莎醬；炸玉米捲餅調味料；醬油；義大利麵（團）調味醬；義式水餃；披薩；通心麵沙拉；義大利麵（團）沙拉；乳酪味義大利麵條調理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新鮮水果及新鮮蔬菜；生的水果及生的蔬菜；未加工處理水果及未加工處理蔬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調味及未調味瓶裝水；汽泡水；果汁；蔬菜汁；水果調味飲料及果汁；蘇打水、汽泡礦泉水；清涼飲料、汽水；濃縮果汁。

註冊商標第01727028號　申請案號：10301800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02

商標名稱：山工機械（簡體字）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卡特彼勒（青州）有限公司
CATERPILLAR (QINGZHOU) LTD.
中國大陸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山工机械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農業用機器；漁網牽引機（漁業用）；稻穀粉碎機，污物粉碎機，垃圾打碎機，家庭用碾碎機；擠乳機；動物用剪毛機；鋸條（機器零件）；製紙機械；衛生棉製造機；凸版印刷機；紡織業用機器；染色機；茶葉加工機；食品製作機（電動機械式）；碳酸飲料製造機；菸草加工機；皮革加工機；縫合機；刻模機；乾電池製造機；繩索製造機；包裝機器；煤球壓縮機；電動食品加工機；洗衣機；製藥機；壓模機；玻璃加工機；化學肥料製造用設備；化學工業用電機機器；搬運裝置〔採礦用〕；鑽床；鑽孔機械（懸浮式或非懸浮式）；鋪路機及平整機；金屬加工機械用攪拌器，混凝土攪拌機（機械），攪拌臂，攪拌輪葉，攪拌螺旋器，電動食物攪拌機，糕餅用之攪拌機，飼料混合機；膠輪壓路機；蒸氣壓路機；塗裝機械；塗裝粉刷用機械；混凝土攪拌機〔機械〕；瀝青製造機；推土機；機械鏟；挖掘機；瀝青塗抹機；夯實機（機械）；鋪設鐵軌用機器；築路用機械；鐵路鋪設用機械；挖掘機〔機械〕；夯錘（機械）；土木機械；挖溝機〔犁〕；機動鏟；機械式挖壕機；鬆土機；鏟運機；打樁機；刮泥機；壓路機，舖路機，耙路機，道路清潔機，築路機；翻掘機；強化鋼板分選機；混凝土噴灑機；軌道千斤頂；混凝土震搗器；切石機；裝卸機；水底清淤機器；切鋼筋機；建築工程用預力錨具張拉設備；混凝土搗固器／打漿機；貨車用千斤頂；皮帶輸送機；絞車；捲揚機；裝卸坡台；升降機用皮帶；給料斗〔機械裝卸裝置〕；升降機裝置；升降裝置；裝卸裝置；驅動滾輪；運輸器〔機械〕；輸送器；金屬加工機械；型鍛機；建築工程機械，礦業用機械，路面壓實機械，升高機，發電機械，道路修理機械，木工機械，鋸床，鑽地機，工業用刀具，清潔用機械，碎石挖掘機，伸縮臂式裝卸機，刨煤機，耙草機用耙，耙草機，小型挖土機，金屬剪切機，平土機之裂土器，震板式壓土機，有伸縮挖掘裝置的鋤耕機，耕作機，盤輪式路面切割機，履帶式挖掘機，除雪機，金屬加工磨床，木工切削機械，絞盤機；壓床；模鑄機器；內燃機點火裝置；內燃機（汽車、牽引車、多用途收割機、摩托車、鏈鋸及蒸汽機動車用之內燃機除外）；柴油引擎（陸上車輛用除外）；汽油引擎（陸上車輛用除外）；水輪機；非陸上車輛用渦輪機；液壓引擎及馬達；針製造機；拉鍊製造機；鑽頭（機器零件）；金屬切割機，電弧切割設備，玻璃切割機械，裁布機，裁紙機，截煤機，切管機，鋼筋切斷機；刀刃〔機器零件〕；電動拋光機器及器具；整流罩〔機器零件〕；動力手工具；工業用氣體分離裝置；塗裝機；直流發電機；發電機；非陸上車輛用引擎；非陸上車輛用驅動電動機；接頭〔引擎零件〕；交流發電機；機器、引擎或馬達之控制機械裝置；引擎之汽缸頭；馬達及引擎風扇；活塞〔機器或引擎零件〕；幫浦（機器）；閥門〔機器零件〕；空氣壓縮機；液壓連結器；滑輪；軸承〔機器零件〕；機器皮帶；機器傳動裝置；非陸上車輛用傳動裝置；過濾器〔機器或引擎零件〕；水分離器；機器之減磨擦軸承；機器用軸承；軸承用滾輪；非交通工具用煞車襯片；非交通工具用煞車塊；非交通工具用齒輪箱；潤滑器〔機器零件〕；非交通工具用煞車環片；曲軸〔機器零件〕；潤滑裝置；電氣熔接裝置；車輛清洗裝置；洗淨裝置；廢棄物處理機〔機器〕；滾筒〔機器零件〕；壓濾器；篩（機械或是機械的零件）；工業用揀選機；標籤機〔機器〕；冷卻空氣清淨過濾器（引擎用），水池過濾機，自動油過濾器，燃料過濾器，液體過濾器，氣體過濾器；軋光壓床；電動窗簾裝置；剝皮機；電動擦鞋機；球拍穿線機；飛機燃料補給用連接裝置；電動閘門之機械式控制器；修理車輛用機械；引擎冷卻用貯水罐／槽（機械零件）；配備自動切斷裝置之加油槍；輪胎製造機器；工業機器手臂；電子零件製造機械；化學工業之機器；配備精密角度分割機器之工作台；魚缸用幫浦；魚池用馬達；家用超音波清潔機器；販賣機；電鍍機械。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池。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燈泡；煉鋼用轉爐。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牽引車引擎；火車頭；陸上、空中、水上或軌道用交通工具；叉式起重車；起重車；交通工具用懸吊裝置緩衝器；汽車輪胎防滑裝置；卡車；電纜車車箱；牽引車；貨車；小型機動車；廂型車〔交通工具〕；翻斗車；混凝土攪拌車；陸上交通工具用之驅動馬達；陸上交通工具用之傳動裝置；陸上交通工具用之引擎；交通工具用車輪；摩托車；腳踏車；腳踏車用打氣幫浦；電動腳踏車；電動三輪車；纜車；輪椅；市內電車；車輛用輪胎；內胎修補用品套件；航空器；船舶；雪撬車；宇宙航空器；傳舶零組件；鐵路車輛零組件；腳踏車零組件；汽車零組件；摩托車零組件；水上摩托車；卡車頂篷；降落傘；輸送皮帶；手推車；汽車防盜警報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建築物營建監督；建築資訊；營建；柏油鋪設；推土機出租；建築設備出租；建築物拆除；挖土機之出租；起重機之出租〔建築設備〕；道路鋪設；採礦；家具翻新；街道清潔；暖氣設備安裝及修理；機械安裝、維護及修理；電器安裝及修理；空氣調節裝置之安裝及修理；事務機器及設備安裝、維護及修理；廚房設備安裝及修理；電腦硬體之安裝、維護及修理；電器防電波干擾；醫療設備之安裝及維護；衛生設施之安裝及維護；照明器材之安裝及維護；機動車輛之維修；交通工具潤滑；交通工具維修站〔加油及保養〕；飛機維修；造船；攝影器材修理；鐘錶修理；金庫維修；交通工具防銹處理，汽車防銹處理；輪胎翻新；傢俱維護；洗衣；消毒；電梯安裝及修理；火災警報器安裝及修理；修鞋；電話安裝及修理；磨刀；幫浦修理；雨傘修理；人造雪製造服務；藝術品修理；樂器修理；游泳池維護；手工具修理；珠寶修理；娛樂及運動設備安裝及修理；眼鏡修理；衣服修補；視聽器材安裝；安全鎖修理；加油站。

註冊商標第01727029號　申請案號：10301970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11
商標名稱：安妮的朋友 ANNIE'S FRIENDS 及圖
商標權人：吳思樺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251巷32弄8號1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季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點心盤、砧板、托盤、杯、碗、筷子、鍋墊、鹽罐、蜜糖罐、茶壺、水果盤、茶杯、花瓶、花盆、水晶製裝飾品、玻璃製裝飾品、陶製裝飾品、瓷製裝飾品、玻璃製容器、陶瓷製容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布料、被單、床單、枕頭套、被褥、毛毯、紡織製掛毯、窗簾、門簾、浴簾、家具套、毛巾、浴巾、手帕。

註冊商標第01727030號　　申請案號：10302056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15
商標名稱：& OTHER STORIES (Device)
商標權人：瑞典商・H＆M埃內斯及毛里茨股份有限公司
H&M HENNES & MAURITZ AB
瑞典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意倩

& other storie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非人體用清潔劑；洗衣劑；亮光劑，擦亮劑，研磨劑；人體用肥皂；非人體用肥皂；香水；香料；精油；化粧品；化粧製劑；含藥化粧品；唇部用化粧品；唇部保養用化粧製劑；眼部用化粧品；指甲保養劑；假睫毛；指甲油；假指甲；假睫毛用膠黏劑；假指甲用膠黏劑；頭髮保養品；頭髮用化粧製劑；頭髮造型劑；洗髮劑；燙髮劑；染髮劑；假髮用膠黏劑；化粧用漂白劑；除毛劑及刮毛用劑；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潔牙劑；護膚保養品；身體保養用化粧製劑；人體用清潔劑；瘦身用化粧製劑；浴用化粧製劑；鬍後保養品；防汗臭劑；化粧用棉球；化粧用棉棒；指甲油去除劑；防曬劑；皮革清潔劑，皮革亮光劑，鞋用清潔劑，鞋用亮光劑；裁縫用蠟，鞋蠟；茶浴包；香；乾燥劑；動物用化粧品；動物用潔毛劑；用於清潔及除塵的罐裝加壓空氣；空氣芳香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專用提箱；可下載之電子出版品；可下載之行動電話應用程式；行動電話保護殼；眼鏡框；夾鼻眼鏡鏈；夾鼻眼鏡掛繩；耳機；雪鏡；泳鏡；太陽眼鏡盒；太陽眼鏡；光學用鏡；眼鏡盒；安全頭盔；救生裝置；電子黑板；電子佈告牌；影印機；電腦硬體；電腦軟體；計算機；照相機背帶；相機保護套；聲音記錄、傳送及複製器具；影像記錄、傳送及複製器具；實驗室用儀器；日光燈起動器；電池；行動電源裝置；電線；消防器材；交通安全器具；防身呼救器；網際網路設備；通訊器材；晶片；充電器；磁鐵；遙控設備；編碼鑰匙卡；電子防盜設備；數學儀器；秤重儀器；溫濕度指示表；電子設備專用架；非醫療用Ｘ光設備；晶片儲值卡；智慧卡；時間記錄器具；電力轉換用太陽能吸收器；娛樂用機器人。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貴重金屬與其合金；首飾；寶石；鐘、錶；計時儀器；仿製寶石，珍珠，人造珍珠；普通金屬製成之鏈圈上之小飾品（首飾）；人造寶石；別針飾品；頭部首飾；戒指；腳鍊；項鍊；墜子；珠寶鍊；領帶夾；袖扣；鑰匙圈（隨身之小飾物）；耳環；珠寶盒；錶盒；獎章。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紙板製包裝材料；海報；紙製洗面巾；書籍；紙製餐桌裝飾品；紙餐巾；圖畫；畫；水彩畫；油畫；畫像；照片；複製畫；美術明信片；石版美術品；描繪用圖樣；紙製彩帶；紙製裝飾品；裝飾用塑膠貼紙；紋身貼紙；入場券；紙製席次卡；紙製彩球；紙製蛋糕裝飾品；紙製雕像；衛生用紙；紙圍兜；紙製圍裙；卸粧用紙巾；濕紙巾；紙餐墊；紙抹布；紙塑像；紙製及紙板製之藝術品及小雕像；建築模型；圖表；紙板箱；紙製手帕；郵購型錄；包裝用紙袋及塑膠袋；包裝用波狀紙板；瓶包裝用紙板；紙板製緩衝填塞包裝材料；紙板製帽盒；包裝紙；包裝用塑膠膜；包裝用塑膠氣泡袋；筆；期刊；印刷出版品，亦即書籍、雜誌、小冊子及時事通訊本；貼紙；十字架；水彩；檔案夾；護照套；紙製吊牌；食品保鮮膜；打字機；封蠟；自然科學教具；縫紉用畫餅；製圖器具；紙製廣告牌；紙窗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革，人造皮革；雨傘，陽傘；手杖；行李箱；皮夾；晚宴手拿包；上班用提包；肩背包；帆布包；化粧箱；手提包；托特包；寵物提袋；信用卡皮夾；化粧包；郵差包；皮製繫帶；臀包；公事包；帆

布背包；運動包；寵物衣服；動物項圈；製香腸用腸衣；嬰兒揹帶；皮製行李吊牌套。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鞋子、冠帽；服裝，亦即套裝、泳褲、泳裝、浴袍、比基尼泳裝、皮帶、童裝、芭蕾舞服裝、工作服、褲套裝、褲子、牛仔服裝、牛仔褲、頸巾、襪帶、服飾用手套、夾克、短褲、裙子、運動服、內衣、連衣裙、羊毛衫、短袖襯衫、寬鬆直筒連衣裙、連帽衫、孕婦裝、睡衣、工作用罩衫、服飾用袋口方巾、高領衫、套頭衫、雨衣、圍巾、襯衫、領帶、海灘裝、無袖背心、緊身衣褲、襪子、毛衣、T恤、化裝舞會服裝、背心、束腰上衣、內襯衣、服飾用連指手套；外套；鞋，靴，厚底短靴，涼鞋，拖鞋，跑步鞋，芭蕾舞鞋；有邊帽，無邊帽，無邊女帽，遮陽帽，頭巾；圍兜；禦寒用耳罩；圍裙；睡眠用眼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業管理顧問諮詢；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為他人提供行銷及促銷產品服務；行銷顧問；商業分析，商業研究，提供商業資訊；提供商業貿易及消費者資訊；行銷服務，亦即行銷分析及行銷研究服務；經由促銷活動及相關宣傳印刷品之發送為他人提供商品及服務之促銷服務；代理進出口服務；價格比較服務；貨物公證；文字處理；影印；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辦理會計業務；工商管理協助；公關；職業介紹；拍賣；市場調查；民意調查；廣告空間租賃，廣告宣傳器材租賃；辦公機器租賃，辦公設備租賃；籌備商業性及廣告目的性之展示會及商展；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百貨商店；百貨公司；販賣機租賃；為他人安排電信服務預約；家庭日常用品零售；化粧品零售；護膚用化粧製劑零售；頭髮用化粧製劑零售；護髮品零售；頭髮造型劑零售；香水零售；人體用清潔劑零售；非人體用清潔劑零售；清潔用品零售；蠟燭零售；化學品零售；燃料零售；手工用具零售；廚房設備零售；眼鏡零售；貴重金屬零售；珠寶首飾零售；計時儀器零售；印刷品零售；文具及教學用品零售；皮件零售；傘類零售；手杖零售；家具零售；床單零售；桌巾零售；枕頭套零售；被套零售；紡織製洗臉毛巾零售；紡織製家具覆套零售；地毯零售；地墊零售；紡織製壁掛零售；衣服零售；鞋類零售；冠帽零售；服飾配件零售；室內裝飾品零售；育樂用品零售；手工藝品零售；五金零售；電器用品零售；電信器材零售；攝影器材零售；布料零售；寢具零售；美容用具零售；婦嬰用品零售；電腦軟體零售；電腦硬體零售；電腦週邊配備零售；寵物用品零售；精密儀器零售；度量衡器零售；藝術品零售；縫紉用品零售；髮飾品零售；假髮零售。

註冊商標第01727031號　申請案號：10302365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28
商標名稱：GNC PRO PERFORMANCE
商標權人：美商通用食品投資公司
GENERAL NUTRITION INVESTMENT COMPANY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維他命及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粉；蛋白質營養補充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供人食用之蛋粉及乳清粉；蛋白質牛奶；豆奶粉；乳製品。

註冊商標第01727032號　申請案號：10302366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28
商標名稱：GNC TOTAL LEAN
商標權人：美商通用食品投資公司
GENERAL NUTRITION INVESTMENT COMPANY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本件商標不就「TOTAL LEAN」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維他命及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粉；蛋白質營養補充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供人食用之蛋粉及乳清粉；蛋白質牛奶；豆奶粉；乳製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啤酒；礦泉水，汽水及其他不含酒精之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製飲料用糖漿及其他製劑。

註冊商標第01727033號　申請案號：10302366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4.28
商標名稱：GNC BEYOND RAW
商標權人：美商通用食品投資公司
GENERAL NUTRITION INVESTMENT COMPANY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膳食補充品及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粉；蛋白質營養補充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供人食用之蛋粉及乳清粉；蛋白質牛奶；豆奶粉。

註冊商標第01727034號　　申請案號：10302627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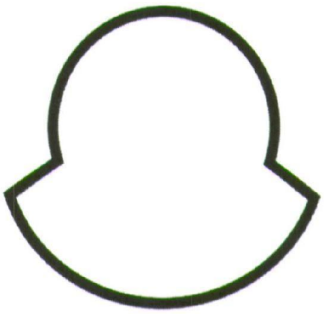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103.05.12
商標名稱：太極球
商標權人：香港・３６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360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意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記憶體裝置、資料儲存機、資料處理裝置、隨機存取儲存器、隨機存取記憶體、資料載體；電腦鍵盤、滑鼠、電腦用搖桿、電腦觸摸感應輸入器、電子筆；電腦程式；交通工具用導航裝置；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手機；電子監聽儀器；電視；網際網路設備；眼鏡；可下載之電腦應用軟體；智慧型手機；整流用電氣裝置；照相機；視聽教學儀器；光學鏡頭；電話線；晶片；電池；電池充電器；動畫片；攝影機；電腦遊戲程式；已錄電腦操作程式；已錄電腦軟體；電腦；潛水用耳塞；電話免持裝置；頭戴式耳機；電腦顯示器；監控程式；交通工具用導航裝置；光學資料媒體；中央處理器；個人用防事故裝置；資料讀取機；音頻視頻接收機；電話聽筒；安全網；衛星導航裝置；錄音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視播送；電信傳輸；電腦終端機通訊傳輸；訊息和影像的電腦傳輸；電子郵件傳送；提供使用者進入全球電腦網路通路；提供連接全球電腦網路之電信通訊服務；視訊會議電信通訊服務；行動電話通訊傳輸；電話通訊傳輸；電傳會議服務；數位檔案傳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新產品研究和開發；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維護；為他人建置及維護網站；電腦軟體安裝；將實體資料或文件轉換成電子載體；電腦軟體諮詢；電腦病毒防護服務；提供網路搜尋引擎；工業產品外觀設計；電腦系統遠端監控；軟體即服務〔ＳａａＳ〕；網路伺服器租賃；電腦硬體設計和開發之諮詢；電腦資料復原；電子資料儲存服務；遠距資料備份；雲端運算。

註冊商標第01727035號　申請案號：10302664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13
優先權日：103.02.19(義大利)
商標名稱：device mark
商標權人：義大利商・蒙克雷爾股份公司
MONCLER S.P.A.
義大利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金屬製鑰匙圈；登山設備，即登山鉤環、登山鉤扣。（本類無優先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珠寶；首飾；隨身小飾物（珠寶及人造珠寶）；小飾品（珠寶及人造珠寶）；貴重金屬線（珠寶及人造珠寶）；手鐲（珠寶及人造珠寶）；項鍊（珠寶及人造珠寶）；墜飾盒（珠寶及人造珠寶）；鏈（珠寶及人造珠寶）；戒指（珠寶及人造珠寶）；胸針（珠寶及人造珠寶）；耳環；別針（珠寶及人造珠寶）；飾針飾品（珠寶首飾）；領帶別針；墜子；袖扣；貴重金屬製鑰匙圈；鑰匙圈之裝飾品；鑰匙圈（隨身之小飾物）；貴重金屬徽章；護身符飾品（珠寶及人造珠寶）；珠寶盒；貴重金屬製鞋飾品；貴重金屬製帽飾品；裝飾用貴重金屬製盒；貴重金屬小雕像；貴重金屬雕像；貴重金屬藝術品；鐘；掛鐘；錶；鬧鐘；精密計時儀器；計時器（錶）；腕錶；碼錶；懷錶；鐘殼；錶盒；錶帶；手錶帶；錶鏈；手錶鏈。（本類無優先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優先權日１０３０２１９義大利：服裝鑲邊帶；花邊，刺繡品；鞋帶；緞帶；服飾用裝飾配件；鑲邊飾帶；衣飾鑲邊帶；髮飾品；服裝用裝飾貼片；非貴重金屬製鞋飾品；非貴重金屬製帽飾品；鞋扣眼；服裝扣眼；鞋鉤扣；新潮裝飾鈕扣；服裝鈕扣；裝飾性徽章（鈕扣）；裝飾性鈕扣；裝飾性徽章；非貴重金屬配戴用徽章；服裝配件用胸針；鉚扣（服裝配件）；皮帶扣；髮夾；鞋扣；服裝用鉤扣；拉鍊；袋用拉鍊；裁縫用拉鍊；皮包用拉鍊；拉鍊扣；服裝扣；按扣；鞋用扣；鞋用金屬扣；緊固用拉鍊；衣服用扣；服裝用扣子；帶扣；非首飾用別針；裝飾用別針（非首飾）；編織帶；人造花；衣服墊肩；行動電話用之吊飾品；可吊掛鑰匙用之吊掛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運動用球；遊戲用計數籌碼；運動用球的球膽；擲圈環玩具；傀儡；玩具交通工具；玩具車；玩具；玩具面具；遊戲用氣球；玩具娃娃；玩具娃娃床；玩具娃娃奶瓶；玩具娃娃服裝；玩具娃娃住屋；玩具娃娃住房；玩具熊；陀螺；拼圖；拼圖玩具；玩具積木；飛盤；骨牌；建築玩具；遊戲紙牌；遊戲紙牌盒；骰子；西洋跳棋；西洋跳棋棋盤；西洋雙陸棋；跳棋；棋盤遊戲器具；西洋棋；西洋棋組；西洋棋棋子；足球棋；跳棋棋盤；西洋棋棋盤；賓果遊戲卡；球棒；遊戲用球；運動用網；玩具跑道；嬉水用玩具游泳池；玩具搖鈴；嬰兒搖鈴；結合出牙環之嬰兒搖鈴；嬰兒床音樂玩具；派對舞會用新奇小物品；玩具盒；絨毛玩偶，絨毛動物玩偶；橡膠玩具公仔；建構式玩具；動畫玩偶，非動畫玩偶；塑膠玩偶填充玩具，塑膠玩偶非填充玩具；手偶；填充手偶；絨毛玩具；填充玩具；玻璃雪球；帶輪高爾夫球具袋，不帶輪高爾夫球具袋；高爾夫球手套；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用草皮修補器；網球拍；球拍；滑雪板；滑雪用滑雪板；滑雪板邊刃；滑雪板制動器；滑雪杖；滑雪手杖；滑雪板用蠟；滑雪板鞋靴固定器；滑雪板鞋靴固定器用套；滑雪板專用套；滑雪板專用袋；滑雪板底部被覆物；滑雪板用海豹皮；滑雪板用刮板；高山滑雪板鞋靴固定器；衝浪獨木舟；連橇；衝浪板；運動用雪橇；風浪板；單板滑雪板；登山用安全帶；登山設備，即上升器、固定安全帶；滑板；衝浪板專用袋；輪式溜冰鞋；直排輪鞋；冰刀鞋；溜冰靴鞋；運動用手套；雪地行走用鞋；游泳圈；游泳用浮板；蛙鞋；游泳用浮物；浮水用臂環；浮水用背心；釣具；聖誕樹座；遊樂園騎乘遊戲設備；電視遊樂器；捕蝶網。（本類無優先權）。

註冊商標第01727036號　申請案號：10302669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13
優先權日：102.11.15(歐盟)
商標名稱：STICHT TECHNOLOGIE
商標權人：奧地利商斯第奇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STICHT TECHNOLOGIE GMBH
奧地利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亮頡



本件商標不就「TECHNOLOGIE（法文：技術、科技）」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金屬加工機械，機器，即半自動或全自動零組件生產之製造廠及裝配廠用運送用機械裝置；輸送機用皮帶，輸送機槽及輸送機械裝置，工具或工件之載運機，輸送用機械；裝卸機；電子零件製造機械。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已內儲電腦作業程式；已內儲電腦軟體；電腦用介面卡；電腦顯示器；介面卡；電氣及／或電子控制系統，即用於裝配機器、裝配機器人或進料器及拆解裝置之電氣及／或電子控制器；自動控制器；精密測量儀器；電動調節設備；自動光學檢測機；光學電子感應器；可視化系統，即文字顯示設備，操作終端機，觸控螢幕操作終端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機械安裝、維修及修理；電氣設備安裝修理；以半自動或全自動方式從事機器零組件、電子零組件之安裝；用於半自動及／或全自動加工及／或組裝及／或儲存及／或運送各種零組件及商品之機器及機器零組件之安裝；機器、工具機（機床）、裝配機器、裝配機器人或進料器或裝配零件之拆解裝置以及上述機器及其零組件之控制系統之安裝及維修保養；機器零組件、電子零組件及工件之安裝服務；電子及光學電子器材及保全裝置（尤指用於自動化或半自動化工業裝置）之安裝、保養及修理。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焊接；金屬處理；依據客戶委託及指示之規格以半自動或全自動方式從事機器零組件、電子零組件之定製服務；依據客戶委託及指示之規格從事機器零組件、電子零組件及工件之組裝服務；依據客戶委託及指示之規格從事電子及光學電子器材及保全裝置（尤指用於自動化或半自動化工業裝置）之組裝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技術專案研究及相關諮詢；軟體開發；科學研究、工程及資訊科技之專業諮詢；技術專案研究；物理研究；機械構造規劃設計；材料測試；產品品質檢驗測試。

註冊商標第01727037號　申請案號：10302669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13
優先權日：102.11.14(瑞士)
商標名稱：CISCO ACI
商標權人：美商・西斯可科技公司
CISCO TECHNOLOGY, INC.
美國
代理人：譚璧德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意倩

CISCO ACI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軟體；電腦硬體；供資料中心進行網路自動化、網路最佳化、網路管理、網路組態設定，以及在網路上部署軟體應用程式之軟體；電腦網路伺服器及交換器；以上所有商品不包括用於電子銀行及支付之軟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有關資料中心網路架構及電腦網路連結方面之設計及研發之技術諮詢服務；為他人設計電腦網路；電腦諮詢服務；提供電腦硬體、電腦軟體、網路連結設備、電腦網路設計、儲存設計、網路安全、雲端安全及資料中心設計相關技術諮詢和故障排除服務；線上服務，亦即透過電腦網路提供電腦網路連結、電腦網路、電腦系統、電腦與網路安全及雲端運算領域之技術資訊；以上所有服務不包括有關用於電子銀行及支付之軟體領域之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038號　申請案號：10302688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14
商標名稱：MACARONIC STYLE
商標權人：日商・愛睦族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M'S DESIGN CO., LTD.
日本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秋敏

MACARONIC STYL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手提袋；手提包；旅行箱；運動包；傘；錢包；名片夾；背包；小錢袋；購物袋；手杖；包裝用皮小袋。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攜帶式化粧用具盒（空）。

註冊商標第01727039號　申請案號：10302725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5.15

商標名稱：VAC

商標權人：德商・真空熔製股份有限公司
VACUUMSCHMELZE GMBH & CO. KG
德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杜怡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未加工金屬及半加工金屬及其合金；未製成器具之半製品（未加工金屬及半加工金屬及其合金製）；未加工金屬及半加工金屬及其合製燒結材料；金屬帶，金屬製建材；金屬薄板；金屬板；金屬絲線；金屬棒；銅焊合金，矽鐵。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物理、化學、光學及電子技術設備用零組件，即偵測、航海、測重、信號、測量及監視設備用裝置，即天線、指示計（電氣用）、電力損失指示計、粒子加速器、抗流線圈（阻抗）、功率計、測距儀、測距裝置、防干擾設備（電氣用）、交通工具用電壓調整器、電線用連接器（電氣用）、電動調節器、測深儀器及機器、材料檢驗儀器及機器、手提電話機、物理學裝置和儀器、整流器、整流用電氣裝置、科學用探針、電池充電器、伏特計、安培計、斷路器、電變流器、逆變器（電氣用）、電壓突波保護器、連接器（電氣用）、電阻、電影片（已曝光）、電影放映機、電影攝影機、照相攝影用測光計、照相攝影器材專用箱、照相攝影器材用腳架、磁性編碼身份識別手環、磁帶、記時器（時間記錄器）、磁帶消磁用裝置、電耦合器、聲納、打卡鐘（時間記錄器）；留聲器，計算機，現金出納器、電線用電接頭、電接頭、天線、電力限制器、電子防盜設備、防盜報警器、電子線圈特別指電磁線圈及電感線圈；磁性識別卡，電感器，電接觸器，磁線，磁鐵，特別指硬磁材料製永久磁鐵；磁碟，電磁閥（電磁開關），測量器具及儀器，特別指電測量儀器；感應器；工業或軍事目的用金屬探測器；調變解調器，繼電器，電器開關，電力開關裝置，商品電子標籤，電流及電壓轉換器；變壓器，特別指升壓變壓器；避雷器；揚聲器之組件，即電樞。

註冊商標第01727040號　申請案號：10303382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16
優先權日：103.04.07(法國)
商標名稱：ANDRE
商標權人：法商・安德烈股份有限公司
ANDRE SA
法國

ANDRE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革及人造皮革；動物皮；行李箱；傘；遮陽傘；手杖；口袋型皮夾；錢包；鑰匙包；手提袋；背包；帶輪購物袋；登山袋；露營袋；旅行袋；海灘袋；書包；化粧箱（未附配件）；購物網袋；包裝用皮袋；包裝用皮製封套；包裝用皮小袋。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企業管理諮詢；工商管理協助；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企業管理協助；打字；文字處理；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安排報紙訂閱；企業組織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代客記帳服務；文件複製；職業介紹；電腦檔案管理；公關；協尋贊助廠商；網路購物；百貨商店；百貨公司；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皮革及人造皮革、動物皮、行李箱及旅行袋、手杖、口袋型皮夾、錢包、鑰匙包、手提袋、背包、帶輪購物袋、登山袋、露營袋、海灘袋、書包、化粧箱（未附配件）、購物網袋、包裝用皮袋、包裝用皮製封套、包裝用皮小袋、衣服、靴鞋、襯衫、皮革或人造皮革製衣服、毛皮衣服、拖鞋、海灘鞋、滑雪靴、運動靴及內衣之零售。

註冊商標第01727041號　申請案號：10303516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0

商標名稱：TORO ROSSO

商標權人：瑞士商紅牛公司
RED BULL AG
瑞士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亮頡

TORO ROSS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航海、攝影、電影、計重、計量、信號、救生裝置及儀器；天平；秤；細菌培養器，試管，分度玻璃器皿，計量用玻璃器皿，水平玻璃器皿；光學鏡頭，光學幻燈機，攝影機，照相用濾光鏡，照相機，攝錄像機；電影投影機，電影攝影機；望遠鏡；顯微鏡；幻燈片用定中心裝置；影印機；光度計；快門；電影片剪輯裝置；光學孔徑計；雙筒望遠鏡；幻燈機；掃描器；測力計，速度指示器，車速測量器，可程式控制器；測距設備，羅盤；光學玻璃；救生筏；磁力測量儀器；兌幣機；電報傳真機；精密測量儀器；磁碟、磁片；投幣式自動唱片點唱機；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音樂；已錄音樂之錄音帶；已錄音樂之錄影帶；唱片；氣壓計；警鈴和信號鈴；氣體分析和檢測儀器；電力傳導、開關、轉換、蓄積、調節或控制用裝置和儀器；聲音和影像之記錄、傳送或複製用器具；手提無線對講機；可攜式電話機和行動電話機及其零件、備用零件和設備，即固定架，外殼、護套；攜式電話機和行動電話機之零件，即纜線、插座、轉接器；電纜；電插頭；轉接器；電池；蓄電池；無線行動電話之蓄電池用充電器；可攜式電話和行動電話之用戶識別模組卡；行動電話面板；可下載之手機鈴聲；行動電話之應用程式；可下載之聲音、音樂、圖片和影片；電腦互動遊戲軟體；影印裝置和機器；磁性資料載體；記錄磁碟；光碟；數位影音光碟和其他數位錄音媒體；錄影帶；可攜式音樂播放器；投幣啟動設備之機械裝置；收銀機；計算機；資料處理設備；電腦；電腦軟體；滅火設備；自動提款機；自動售票機；自動照相亭；機器可讀資料載體；可下載之電子出版品；電腦程式；電腦遊戲軟體；滑鼠墊；交通工具用導航設備；防護服飾，即安全護目鏡、防護面罩、運動用安全帽；摩托車運動用安全防護衣；穿戴用防止交通事故的反射板；防事故手套；眼鏡；眼鏡框；眼鏡盒和眼鏡架；太陽眼鏡；運動用護目鏡；頭戴式耳機；照相和攝影器材箱、可攜式電話和行動電話外殼、可攜式音樂播放器之外殼、平板電腦外殼、計算機用外殼、電纜護套，電線識別包層，電池箱，筆記型電腦專用袋，個人數位助理器專用袋，光碟置放盒；亮光，標示，救生和信號用浮標；風向指示用風向袋；磁鐵；發光式標誌；發光廣告板；磁性編碼身分識別手環；中央處理器；晶片（積體電路）；電腦週邊，即鍵盤、電腦用遊戲搖桿、麥克風、顯示器、電視螢幕、印表機、外接硬碟、光碟驅動器、數位影音光碟驅動器、音響、多媒體讀卡機、數位攝影機、數位混音機、數據機；資料處理裝置；電子佈告板；電話免持裝置；膝上型電腦；擴音器；磁性資料媒體；電話機；電視機；視訊遊戲卡匣；電線連接器；電線；遠端遙控裝置；視訊螢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陸上交通工具、航空交通工具、水上交通工具，即車輛、跑車、客車、推車、巴士、拖車、卡車、火車、自行車、摩托車、船舶（救生船除外）、遊艇、獨木舟、熱氣球、飛機、水上飛機、飛艇、直升機、電動火車頭、鐵路車廂；冷凍車；氣墊船；降落傘；摩托車輪圈、自行車和摩托車車輪、摩托車和自行車輻條、摩托車用方向指示器、自行車和摩托車之喇叭、摩托車支架、自行車和摩托車坐墊、自行車和摩托車踏板、自行車和摩托車車架、自行車用鏈、汽車和火車用馬達、汽車安全氣囊、汽車防盜裝置、汽車幫浦，飛機、火車和船舶用坐椅套、飛機和船舶用擋風玻璃、交通工具用制動器、交通工具用門，船舶、火車和飛機用坐椅、汽車和飛機用輪、飛機座椅頭靠、飛機之輪圈；空運及水運用交通工具之零組件；氣墊船用零組件；自行車及其零組件；自行車零件，即自行車行李架、自行車鈴、自行車用護衣裝置、自行車馬達、自行車用打氣邦浦、自行車用坐墊套、自行車停車支架；機車用坐墊套；高爾夫球車和嬰兒車；汽車零組件，即輪胎、坐椅和坐椅套，拖車連結裝置，車頂架，滑雪板架，擋泥板，雪鏈，擾流板，汽車座椅頭靠，車座安全帶，兒童安全座椅，汽車喇叭，方向盤，汽車輪框，避震器；汽車方向盤套；陸上車輛馬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貴重金屬與其合金及貴金屬及其合金的製品和鍍有貴金屬及其合金的製品，即藝術品，徽章、盒、雕像、裝飾用小雕像；貴重金屬雕像和貴重金屬小雕像；貴重金屬盒；貴重金屬徽章；鑰匙圈（隨身之小飾物）；貴重金屬藝術品；珠寶；貴金屬製鏈、耳環、戒指、手鐲、項鍊；寶石和半加工寶石；鑽石和瑪瑙；珍珠；人造寶石；袖扣；領針；硬幣；鐘錶及計時儀器；時鐘；手錶；計時器；腕表和錶帶；鐘殼；錶殼；鐘錶用盒；珠寶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紙、紙板及其製品，即紙製杯墊、紙或紙板製包裝紙、明信片；紙製雕像、混凝紙製雕像、紙和紙板製裝飾品及美術材料、紙製過濾材料、紙製和紙板製建築模型；拋棄式紙製桌巾、拋棄式馬桶衛生墊紙；紙巾；紙製桌巾；濾紙；紙製手帕；衛生紙；紙製或紙板製瓶口封套；包裝紙；包裝用塑膠袋或包裝用紙袋；印刷品；傳單；雜誌；書籍；印刷出版品；報紙；時事通訊本；說明書；記事本；手冊和圖畫；卡片；賀卡；小冊子和檔案夾；書籍裝訂材料；照片（印刷物）；期刊；海報；日曆；型錄；透明紙；紙製旗幟；紙或紙板製廣告板；附有紙夾的書寫板；文具，即便條紙簿、鋼筆和鉛筆、橡皮擦、紙鎮、書本、資料夾、索引卡、訂書機和訂書針、膠帶和膠帶台；移印用圖樣；自黏性標籤；標籤，非紡織製燙印標籤；文具或家庭用黏著劑；美術用具，即製圖、繪畫和製作模型用材料，即鉛筆，炭筆，蠟筆，畫紙，畫板，水彩，顏料盒（學生用），調色盤，畫布，畫架，製作模型用漿糊；畫刷；印章；電子打字機、打字機；辦公室用封口機；辦公室用碎紙機；教導及教學用材料（儀器除外），即地圖、指導手冊、日誌；塑膠製包裝材料，即包裝用塑膠箔紙；包裝用塑膠膜；包裝用塑膠氣泡袋；印刷鉛字；打印塊；黑板；書寫用具；書寫用紙、書寫用固定腕帶、繪畫用圓規、繪畫用尺、製圖器具；文具或家用膠帶；鈔票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革和人造皮革和屬於本類之皮革和人造皮革製品，即未加工皮革、鞣製皮革或人造皮革；皮革或皮板製箱、盒；包裝用皮袋；登山和露營用背袋；運動和海灘用背袋；皮製行李吊牌套；皮製帽帶；皮包；錢包；鑰匙包；手提包；公事包：購物袋；書包；背包；帆布背包；皮製肩帶；動物皮；獸皮；毛皮；旅行箱、行李箱、旅行袋；旅行皮件套組；雨傘，遮陽傘和手杖；鞭，動物用挽具，馬具。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T恤；罩衫；毛衣；厚夾克；擋風夾克；大衣；洋裝；針織衣服；圍裙；褲子；短褲；裙子；上衣；羊毛夾克；服飾用吊帶；緊身衣和束腹內衣；服飾用皮帶；服飾用置錢腰帶；帽舌；運動服裝；皮衣；外衣；襪子；制服；體操服；自行車騎士服；摩托車騎士服；鞋、靴子；涼鞋；拖鞋；運動用靴和運動鞋；足球鞋和鞋釘；滑雪靴；鞋用防滑器；帽子；冠帽；有邊的帽子；頭巾；印度紮染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遊戲器具及玩具；玩具娃娃；絨毛玩具；手偶；玩具手槍；遊戲用氣球；遊戲紙牌；賓果遊戲卡；惡作劇玩具；五彩碎紙；體操器具；雪橇；滑雪板；溜冰鞋和雪地行走用鞋；運動用機械器材；固定健身腳踏車；彈簧跳床；電子靶；標靶；網球用具；網球網和網球發球機；釣魚用具；人造釣餌；釣鉤；運動用具專用袋；滑雪板和衝浪板用專用袋；板球袋；高爾夫球具袋；網球袋；雪橇勒緊具；滑雪板邊刀；滑雪板底部被覆物；滑雪板勒緊具；運動用球；啞鈴；鉛球；運動用鐵餅；標槍；球拍；球棒；板球棒；高爾夫球桿和曲棍球桿；輪式溜冰鞋；直排輪溜冰鞋；室內足球遊戲檯；桌球桌；撞球檯；照明用品和糖果除外之聖誕樹裝飾品；玻璃雪球；賭博遊戲機；遊戲機；視頻遊戲機；娛樂場用視頻遊戲機；投幣式電動遊樂器；吃角子老虎機；掌上型電動遊戲機；掌上型電腦遊戲機；交通工具的縮尺模型；無線遙控玩具交通工具；玩具車；玩具機車；劍術用擊劍；弓箭用弦；運動用網；釣具；釣魚用撈網；蛙鞋；游泳圈和翼形浮袋；飛行傘；滑翔翼；滑板；衝浪板；滑水板；風帆衝浪板；風浪板用安全帶；風浪板桅杆；運動服之防護塞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菸草；香菸菸草；鼻菸和嚼菸；雪茄；小雪茄菸和香菸；菸具；菸罐和菸袋；雪茄及香菸菸嘴；雪茄及香菸菸盒；菸灰缸；雪茄保濕儲存器；菸斗架和菸斗清潔器；雪茄切割器；菸斗；打火機；袖珍捲菸機；捲菸紙；菸嘴；香菸濾嘴；火柴；電子香菸。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教學服務；教導服務；學校（教育）；遊樂園和兒童樂園；提供訓練服務，即實地訓練（示範）；娛樂；現場演奏服務；電台、音樂、電影和電視娛樂服務；馬戲團；籌辦運動和文化活動；舉辦運動競賽；夜總會和迪斯可舞廳；籌辦文化、運動和教育目的之展覽；錄影帶、電影片、遊戲設備和錄音設備之租賃；非廣告目的之電影和影片製作；錄影帶和微縮影片之製作；書籍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線上電子書籍和線上期刊之出版；電子桌面出版；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電子出版品；由電腦網路提供線上遊戲服務；提供卡拉ＯＫ服務；音樂作曲服務、音樂製作服務；除廣告以外之版面設計服務；動物訓練服務；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圖書館；彩券經營；口譯；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座談會、大型會議、競賽和音樂會；配音；賭場；攝影；錄音工作室服務和攝影棚服務，即聲音和影像錄製品之製作、電台和電視節目之製作；運動場出租和運動場設備；配字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餐飲服務；酒吧；咖啡廳；速簡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點心吧；餐廳；自助餐廳；備辦餐飲；臨時住宿飯店；提供膳宿處；在度假營提供臨時住宿；觀光客住所；汽車旅館；臨時住宿預約；動物膳宿；活動房屋和帳篷租賃；椅子、桌子、桌布、玻璃器皿、烹飪器具和酒吧設備之租賃。

註冊商標第01727042號　申請案號：10303541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3

商標名稱：SOFIA THE FIRST

商標權人：美商迪士尼企業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
美國

代理人：陳玲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季瑩

SOFIA THE FIRST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錄音機；放音機；錄影機；音響喇叭；雙筒望遠鏡；計算機；攝錄影機；照相機；唯讀光碟；唯讀光碟驅動器（電腦的一部份）；唯讀光碟讀寫頭（電腦的一部份）；行動電話；行動電話附件，即行動電話用免持耳機，行動電話免持聽筒，行動電話用充電器，行動電話用掛帶免持聽筒，行動電話托架，行動電話背夾，行動電話球形天線，行動電話車用固定架；行動電話護套；含音樂之晶片；行動電話面板；雷射唱片播放器；雷射唱片錄音器；雷射唱片；電腦遊戲程式；電腦遊戲卡匣及光碟；電腦；電腦硬體；電腦鍵盤；電腦螢幕；電腦滑鼠；電腦磁碟驅動器；電腦軟體；無線電話；裝飾性磁鐵；數位相機；數位影音光碟機；數位光碟機；數位光碟放影機；數位光碟錄影機；數位多功能光碟；數位影音光碟；預錄數位光碟；數位多功能影音光碟及電腦資料光碟錄放影機；電纜及光學纜線；電子個人記事本；眼鏡盒；眼鏡；耳機；伴唱機；麥克風；ＭＰ３播放器；數據機（電腦的一部份）；滑鼠墊；動作影片；音樂記錄器；呼叫器；個人音響；個人數位助理器（ＰＤＡ）；列印機；收音機；太陽眼鏡；電話；電視機；攝影機；錄影機；放影機；影音遊戲卡匣；影音遊戲光碟；錄影帶；視訊電話；影像記錄器；對講機；終端機用手臂支撐座。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地址簿；年鑑；熱印貼花；行事曆；圖片；水彩盒；調色盤；油畫筆刷；美術碳筆；油畫筆；蠟筆；粉彩筆；畫板；轉印紙；色紙；壁報紙；膠紙；膠帶；膠水；印泥；簽名簿；嬰兒書；原子筆；書夾；桌上型書架；書籤；書籍；汽車裝飾用貼紙；日曆；連載卡通漫畫；粉蠟筆；聖誕卡；粉筆；黑板；兒童遊戲書；紙製杯墊；集幣冊；著色簿；漫畫書；彩色鉛筆；漫畫書；連載漫畫；折價卷收集冊；轉印貼紙；裝飾用紙製餐桌擺飾；日記；繪圖用尺；乾擦式書寫板；信封；橡皮擦；毛氈筆；閃卡；禮卡；包裝禮品用紙；地球儀；賀卡；賓客名冊；雜誌；地圖；麥克筆；留言本；紙黏土；時事通訊本；報紙；便條紙；筆記本；筆記本紙；圖畫；紙製旗幟；紙製宴會小禮物；紙製蛋糕裝飾品；紙製宴會裝飾品；紙餐巾；紙製宴會袋；紙鎮；紙製禮物包裝蝴蝶結；紙旗；紙製餐墊；紙製桌巾；塑膠製宴會袋；筆架或鉛筆架；鉛筆；削鉛筆器；筆及鉛筆袋或盒；筆；期刊；相片簿；相片；電腦刻製之圖片；照相雕刻版印刷物；圖畫書；塑膠製包裝袋；畫像；明信片；海報；獎狀；證書；邀請卡；菜單；食譜；橡皮章；紙製或塑膠製三明治包裝袋；計分卡；集郵冊；訂書機；貼紙；非遊戲用交換卡；無刻度尺；書寫紙；書寫工具；水彩；畫具箱；上有玩具圖案之郵票；嬰兒濕紙巾；辦公文具用有刻度尺。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塑膠製桌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圍裙；運動鞋；印花方形絲巾；棒球帽；海灘遮陽帽；海灘裝；服飾用皮帶；圍兜；比基尼泳裝；運動上衣；靴；領結；罩杯；無邊帽；運動帽；布圍兜；外套；洋裝；禦寒用耳罩；靴鞋；服飾用手套；高爾夫球衣；萬聖節服裝；有邊帽；服飾用頭帶；頭巾；襪子；嬰兒服；夾克；牛仔服裝；緊身內衣；方圍（頭）巾；緊身連衣褲；綁腿；服飾用及禦寒用連指手套；領帶；長睡衫；睡袍；工作服；連身睡衣；褲子；褲襪；馬球衫；雨披；雨衣；長袍；涼鞋；圍巾；襯衫；鞋子；裙子；短褲；寬鬆長褲；拖鞋；睡衣；短襪；長襪；毛衣；長運動褲；汗衫；泳衣；無袖上衣；緊身衣；Ｔ恤；內衣；背心；袖口。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益智玩具；可動之玩具機器人及其配件；棋盤遊戲器具；紙牌遊戲器具；會動的玩具；羽球組；氣球；棒球棒；籃球；澡盆玩具；棒球；海灘球；豆袋玩具；豆袋娃娃；積木；保齡球；製泡泡玩具組；捕手手套；棋盤組；兒童玩具化粧品；聖誕節置放禮物裝飾襪；聖誕樹裝飾品；收集性玩具人偶；具爬行玩具車；爬行玩具；飛盤；洋娃娃；洋娃娃之服飾；洋娃娃配件組；洋娃娃玩具組；電力發動之玩具；附紙牌遊戲玩具組；釣魚用具；高爾夫球；高爾夫球手套；果嶺高爾夫球位置標誌器；掌上型電子遊樂器；冰上曲棍球用橡皮圓盤；膨脹玩具；拼圖玩具；跳繩玩具；風箏；魔術方塊玩具；遊戲用彈珠；操控玩具；機械玩具；玩具音樂盒；音樂玩具；室內遊戲玩具組；舞會時使用之小玩具；宴會遊戲玩具組；遊戲卡片；絨毛玩具；練習拳擊用吊球；玩偶；輪鞋；橡膠球；滑板；滑雪板；玻璃雪球；足球；玩具陀螺；擠壓玩具；填充玩具；桌球桌；擲鏢遊戲玩具組；泰迪熊玩偶；網球；玩具機械人；附有桶及鏟之玩具組；玩具汽車；玩具交通工具；玩具機車；玩具車；模型玩具組；玩具人偶；銀行遊戲玩具；玩具卡車；玩具手錶；玩具水槍；發條玩具；溜溜球；紙製宴會帽。

註冊商標第01727043號　申請案號：10303605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5
優先權日：103.04.17(瑞士)
商標名稱：NIEHANS
商標權人：瑞士商・普達斯保羅倪漢股份有限公司
PRODUITS PAUL NIEHANS SA
瑞士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NIEHAN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妝品，肥皂，香水，香料，香精油，髮水，牙膏，潔齒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藥用及獸醫用製劑；醫療用衛生製劑；醫療用膳食品及膳食補充品；膳食補充品及營養補充品；嬰兒食品；膏藥，敷藥用材料；補牙用及植牙用填牙材料；消毒劑；血清，醫療用食療飲品；注射用血清。

註冊商標第01727044號　申請案號：10303610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5
優先權日：103.01.09(德國)
商標名稱：HELLOFOOD
商標權人：德商空腹熊貓有限公司
FOODPANDA GMBH
德國

HELLOFOOD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周建文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可下載之電腦軟體，即電子裝置及可攜式電話用應用程式，尤指用於提供資料庫中商品及服務優惠內容及立即訂購用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廣告空間更新及租賃，為廣告目的、資訊目的、銷售目的策劃在商展上展示商品及服務及其他優惠情報；為他人於數位網路上以網路廣告形式進行行銷；為他人安排有關餐飲供應領域商品買賣及提供服務之合約事宜；為他人提供餐飲供應領域之商品及服務促銷活動；提供有關提供餐飲領域商展商品及服務優惠內容之可互動存取資料庫內資訊以及立即訂購；有關食物、飲料及農產品之零售批發服務；餐廳意見調查；餐廳之網際網路廣告服務；為進行消費者研究利用消費者評論作意見調查；為餐廳提供促銷活動服務；餐廳經營管理協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信通訊，資訊之電子傳輸，尤其是餐飲供應及送餐服務領域之新聞、新聞稿、最後限時優惠等資訊之電子傳輸；提供立即訂購單資料庫之電子互動式存取；消費者對餐廳及外帶餐廳所寫評論之線上傳輸；藉由網際網路平台提供有關餐飲供應、備辦餐飲、餐飲運送領域之商品及服務優惠內容之立即訂購單之電子資料庫存取服務；藉由網際網路提供餐廳及菜單詳細資料存取服務；餐廳名錄資料存取服務；提供有關餐飲供應及送餐服務領域之資訊之電信、電腦傳輸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045號　申請案號：10303644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26
商標名稱：思愛普
商標權人：德商思愛普歐洲公司
SAP SE
德國
代理人：邵瓊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彭淑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錄有程式之機器可判讀式之各種型式資料載體；各種電腦程式及電腦軟體；磁性資料載體，即磁帶、磁碟片、磁卡；有關電腦軟體、電腦硬體及電腦周邊設備操作及應用之電子手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附隨於軟體及數據處理程式之印刷品，尤指使用手冊、產品目錄、用戶指南及操作說明書。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網際網路電腦資料庫資料及資訊之排序編輯（有關電腦程式與電腦軟體之開發、建立、程式設計、操作、執行、製作、發行、銷售、應用、使用、運作、管理、修正、維護、租賃、更新、設計與委外服務）；建立有關用於電腦資料處理、用於電腦資料管理、用於分析及直接數據處理應用和設備、用於建立、開發與設計電腦資料庫，以及用於商業資料評估之電腦程式及電腦軟體之建立、開發、設計之網際網路電腦資料庫資料；為商業及廣告目的籌備、安排並組織貿易展覽及展銷會；企業諮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網際網路服務，即提供網際網路資料與資訊之連線（有關電腦程式與電腦軟體之開發、建立、程式設計、操作、執行、製作、發行、銷售、應用、使用、運作、管理、修正、維護、租賃、更新、設計與委外服務）；為前述服務提供網際網路或線上互動式通訊傳輸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程式設計人員培訓服務；舉辦會議、研討會及提供人員培訓服務；教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雲端運算；電腦程式及電腦軟體之建立、開發及設計服務，特別是有關商業用途，包括財務、稽核及物料管理，品質管理及維護、銷售、人事管理和專案管理，以及一般辦公事務功能，包括用於文字處理、電子郵件及檔案管理；電腦程式及電腦軟體之執行、維護、租賃、外部諮詢服務；電腦程式及電腦軟體之更新及維護服務，尤指電腦程式之開發、建立、程式設計、實作、性能、製作、發行、銷售、應用、使用、功能、操作、修正、維護、租賃、升級、設計及委外服務；電腦程式及電腦軟體之建立、開發、使用及應用之技術諮詢顧問服務；與電腦程式及電腦軟體有關之研究服務；軟體即服務〔ＳａａＳ〕。

註冊商標第01727046號　申請案號：10303733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6.30
商標名稱：GEAR ONE
商標權人：美商ＧＴＲＣ服務公司
GTRC SERVICES, IN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GEAR ON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演奏會用設備，即麥克風及麥克風架；電腦，音頻／視頻記錄設備，現場聲音及播放唱片設備，即電源供應器及轉接器，與音頻放大器一起使用之電子踏板，耳機，麥克風，資料儲存器，電池，音樂教學用預錄碟片，吉他、銅管樂器、班卓琴（班鳩琴）及其他弦樂器用電子拾音器，傳輸聲音及影像之纜線，麥克風架，電腦鍵盤，電腦滑鼠，電腦控制器，電腦記憶體裝置；音響喇叭，數位音樂介面設備，樂器用電纜線，聲音傳送器具，不斷電供電器，舞台燈光調節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舞台用照明燈具，舞台照明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樂器配件，即撥子，吉他架，吉他背帶，樂器架，吉他及鍵盤樂器袋，吉他及鍵盤樂器盒，鍵盤樂器架，吉他弦，鼓棒，樂器用弓，樂器用踏板；樂器之套裝配件，即弦，銅管樂器，木管樂器，鍵盤及鋼琴，打擊樂器及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播音員用唱片防滑橡膠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樂器配件之線上零售服務，即弦撥子、麥克風架、吉他架、樂器架、吉他及鍵盤樂器袋、吉他及鍵盤樂器盒、麥克風、音響喇叭、數位樂器介面設備、樂器用電纜線、聲音傳送器具、鍵盤樂器架、吉他弦、鼓棒、不斷電供電器、樂器用弓、樂器用踏板、舞台燈光調節器、舞台用照明器具、舞台照明燈、播音員用唱片防滑橡膠墊、耳機及其零件之線上零售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047號　申請案號：10303782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3
商標名稱：猿緣園及圖
商標權人：王發成
臺中市南區樹義里文心南路919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出素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拍賣、古董拍賣、珠寶拍賣、藝術品拍賣、網路拍賣、室內裝設品零售批發、手工藝品零售批發、藝品零售批發。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圖書館、畫廊、博物館。

註冊商標第01727048號　申請案號：10303816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4

優先權日：103.05.12(法國)

商標名稱：MADE WITH IBM CLOUD

商標權人：美商萬國商業機器公司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美國

MADE WITH IBM CLOUD

代理人：陳傳岳　郭雨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出素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為他人提供促銷服務；企業管理顧問及諮詢；提供商業資訊；廣告宣傳書分發；樣品分發；為他人安排報紙訂閱；辦理會計業務；文件複製；電腦資料庫管理；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信傳輸服務；提供電子傳輸傳送訊息；電腦終端機通訊傳輸；電子郵件傳送；新聞社；通訊社；提供連接電腦網路之電信通訊傳輸及電子訊息傳輸服務；透過電腦之資料傳輸；提供使用者可在全球電腦網路從事商業互動之電信傳輸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程式設計；雲端運算；電腦軟體程式設計、更新及維護；為他人設計電腦軟體和硬體，及電腦領域之諮詢顧問服務；電腦服務，即為他人設計建置及維護網站；電腦系統分析；資料庫和網路整合服務；為他人設計電腦程式用於藉由全球電腦網路從事商業互動；技術支援服務，即，由電腦人員排除電腦系統或電腦程式的問題；電腦軟體安裝；電腦軟體和硬體測試服務；電腦硬體及電腦軟體的技術研究；電腦硬體之諮詢顧問，即有關電腦研發之諮詢顧問；有關網際網路科技之諮詢顧問；電腦及電腦軟體租賃；科學及技術性研究，即新產品之研發，生物學研究，細菌學研究，化學研究，醫學美容研究，機械研究，地質研究，技術性研究，醫藥研究，為醫療目的的科學研究。

註冊商標第01727049號　申請案號：10303847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07
商標名稱：LOUISANGEL with Logo
商標權人：韓商・時尚完美股份有限公司
STYLEONME CO., LTD.
南韓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洗髮精，口紅，指甲油，化粧品，香料，護膚品，化粧品組，眉部化粧品，防曬劑，眼睫毛用化粧品，浴用化粧品，化粧製劑，頭髮用化粧品，動物用化粧品，化粧清除膏，洗面皂。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包，背包，海灘袋，手提包，旅行袋，行李箱，信用卡皮夾，傘，寵物衣服，化粧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鞋，帽子，長襪，童裝，腰帶，服飾用手套，毛皮衣服，內衣，圍巾，孕婦裝，皮衣，人造皮衣，成衣。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皮包零售批發，網路購物，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

註冊商標第01727050號　申請案號：10303950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0
商標名稱：IMPIKA
商標權人：法商因畢卡公司
IMPIKA
法國
代理人：黃瑞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意倩

IMPIK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業用印刷機械設備及其零件，即印刷板，印刷滾筒；工業用印刷機及其零件，即印刷版及滾筒；印刷機用馬達；工業用印刷設備，即工業用印刷機械及機器用泵；印刷用版模，即印刷板；印刷機用滾筒及其零件，即印刷滾筒及活字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業用印表機；工業用噴墨印表機；電子列印頭，即印表機之列印頭；用於工業用印表機及工業用列印設備之電腦軟體及程式，即操作系統電腦軟體及程式、圖形設計電腦軟體及程式；電子電路；磁卡，即磁性編碼禮品卡、磁卡編碼識別卡；晶片卡，即用於行動電話、磁性信用卡及金融簽帳卡之用戶識別模組卡；空白磁性，光學及數位燒錄媒體，即數位影像燒錄器、空白通用序列匯流排閃存驅動器、空白數位影音光碟；用於工業用印表機及工業用列印設備之伺服器，即電腦伺服器、網路伺服器；用於工業用印表機及工業用列印設備之電子控制程式，電子控制板，操作系統軟體、遙控器。

註冊商標第01727051號　申請案號：10304030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5

商標名稱：富貿商城（簡體字）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深圳富金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邵淑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彭淑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網路廣告設計，郵購型錄廣告，廣告宣傳，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行銷顧問，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商業資訊，市場研究及分析。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貨物運輸前之包裝，貨物運輸前之綑紮，貨物打包，貨物包裝，產品包裝，商品快遞，貨物配送，貨物遞送，貨物運送，物流運送，郵購貨物遞送，貨運經紀。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更新，電腦軟體維護，電腦軟體安裝，電子程式及資料之資料轉換（非實體性轉換），網站規劃建置，為他人建置及維護網站，電腦主機代管，提供網路搜尋引擎，網路認證服務，網路網頁設計，網站代管，為他人製作或維護網頁，產品外觀設計，工業產品外觀設計，工業產品外觀造型設計。

註冊商標第01727052號　申請案號：10304030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5
商標名稱：蝴蝶圖形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深圳富金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邵淑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彭淑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網路廣告設計，郵購型錄廣告，廣告宣傳，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行銷顧問，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商業資訊，市場研究及分析。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貨物運輸前之包裝，貨物運輸前之綑紮，貨物打包，貨物包裝，產品包裝，商品快遞，貨物配送，貨物遞送，貨物運送，物流運送，郵購貨物遞送，貨運經紀。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更新，電腦軟體維護，電腦軟體安裝，電子程式及資料之資料轉換（非實體性轉換），網站規劃建置，為他人建置及維護網站，電腦主機代管，提供網路搜尋引擎，網路認證服務，網路網頁設計，網站代管，為他人製作或維護網頁，產品外觀設計，工業產品外觀設計，工業產品外觀造型設計。

註冊商標第01727053號　申請案號：10304030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5
商標名稱：金機關（簡體字）GMB2B.com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深圳富金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邵淑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彭淑美



本件商標不就「GMB2B.com」文字主張商標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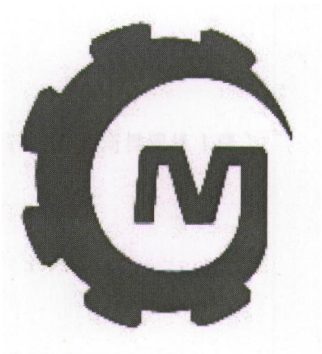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網路廣告設計，郵購型錄廣告，廣告宣傳，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行銷顧問，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商業資訊，市場研究及分析。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貨物運輸前之包裝，貨物運輸前之綑紮，貨物打包，貨物包裝，產品包裝，商品快遞，貨物配送，貨物遞送，貨物運送，物流運送，郵購貨物遞送，貨運經紀。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產品外觀設計，工業產品外觀設計，工業產品外觀造型設計。

註冊商標第01727054號　申請案號：10304031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5
商標名稱：齒輪圖形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深圳富金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邵淑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彭淑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網路廣告設計，郵購型錄廣告，廣告宣傳，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行銷顧問，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提供商業資訊，市場研究及分析。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貨物運輸前之包裝，貨物運輸前之綑紮，貨物打包，貨物包裝，產品包裝，商品快遞，貨物配送，貨物遞送，貨物運送，物流運送，郵購貨物遞送，貨運經紀。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產品外觀設計，工業產品外觀設計，工業產品外觀造型設計。

註冊商標第01727055號　申請案號：10304044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5
商標名稱：wettrust
商標權人：韓商・韋特拉斯特韓國有限公司
WETTRUST KOREA CO., LTD.
南韓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wettrust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影響代謝藥劑；婦女疾病用中藥；醫療用及獸醫用診斷製劑；醫療用藥品；醫療用荷爾蒙；陰道洗淨劑；衛生棉；泌尿生殖器官用藥劑；調節月經週期用藥。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非牙科用醫療器具和儀器；陰道注射器；尿道注射器；子宮注射器；針劑注射器；醫療用沖洗器；避孕套；醫療用陰道沖洗器；吸入器；敷藥用容器。

註冊商標第01727056號　申請案號：10304045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5
優先權日：103.01.16(荷比盧關稅同盟)
商標名稱：ROAD FREE
商標權人：盧森堡商北極投資公司
ARTIC INVESTMENTS S.A.
盧森堡

ROAD FREE

代理人：邵瓊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廖友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農業機械、工業機械、建築機械、全地形車、景觀／園藝機器、軍事機器、裝卸機及其底盤裝置之更換零件，即履帶、護板（機械零件）、護罩（機械零件）、離合器（陸上交通工具除外）、活塞（機械用或是引擎用零件）、馬達用風扇、馬達用冷卻散熱器、機械用齒輪、機器導軌。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陸上交通工具及其底盤裝置用之輪胎、履帶、傳動皮帶；全地形車及其底盤裝置用之輪胎、履帶、傳動皮帶；全地形車之更換零件，即離合器、後視鏡、汽車避震器、車輛馬達、變速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陸上交通工具之輪胎、履帶、傳動皮帶、離合器、後視鏡、避震器、馬達、變速箱之零售服務；陸上交通工具之輪胎、履帶、傳動皮帶、離合器、後視鏡、避震器、馬達、變速箱之市場行銷、零售及代理經銷服務；農業機械、工業機械、建築機械、景觀／園藝機器、軍事機器、裝卸機及其底盤裝置用之輪胎、履帶、傳動皮帶之市場行銷及網路行銷。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農業機械、工業機械、建築機械、全地形車、景觀／園藝機器、軍事機器、裝卸機及其底盤裝置用之輪胎、履帶、傳動皮帶及更換零件，即離合器、後視鏡、汽車避震器、車輛馬達、變速箱之研究、開發、工程技術、材料測試及品質控制。

註冊商標第01727057號　申請案號：10304053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16

商標名稱：S'COOL

商標權人：德商・科摩斯二輪車及體育用品貿易公司
COMUS INTERNATIONAL ZWEIRADTEILE UND SPORTARTIKEL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德國

代理人：陳傑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廖友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機車，船舶，水上摩托車，飛機，直升機，自行車，自行車坐墊，自行車車輪，自行車前叉，自行車鈴，自行車籃，自行車打氣桶，自行車車架，自行車用掛袋，自行車用方向指示器，自行車擋泥板，兒童自行車，電動自行車，自行車馬達，自行車引擎，汽車零組件，自行車零組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玩具，兒童遊戲器具，體操器具，運動用具，健身器，健身訓練器，溜冰鞋，滑雪板，游泳用浮板，兒童騎乘用無踏板腳踏車，扭扭車，獨輪車（運動及遊戲用），自行車滾筒練習台，固定健身腳踏車，兒童玩具車。

註冊商標第01727058號　申請案號：10304201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22

商標名稱：打皂背包客Backpacker Soap

商標權人：卓梅慧
CHO, MEI HUEY
新北市三峽區永安街9巷18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貞鋒



依商標法第３２條第３項規定註冊公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香皂、嬰兒香皂、香皂塊、刮鬍用皂、藥皂、消毒皂、洗面皂、浮水皂、紙香皂、乳皂、人體用肥皂、防汗肥皂、除臭皂、汗足皂、杏仁皂。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教育資訊、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就業輔導。

註冊商標第01727059號　申請案號：10304386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7.31
優先權日：103.02.04(德國)
商標名稱：BENESTERMYCIN Logo (in colours)
商標權人：德商・百靈佳殷格翰獸用藥品公司
BOEHRINGER INGELHEIM VETMEDICA GMBH
德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錦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獸醫用藥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用於獸醫方面之印刷品、照片；教導及教學用品即用於獸醫方面之資料傳單、小冊子、廣告印刷品、雜誌。

註冊商標第01727060號　申請案號：10304417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1
商標名稱：Value 3D MagiX
商標權人：日商・武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MUTOH ENGINEERING INC.
日本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杏映

Value 3D MagiX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塑膠加工機械，依據電腦所製作的資料進行立體成型之塑膠加工機械，金屬加工機械，依據電腦所製作的資料進行立體成型之金屬加工機械，３Ｄ列印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硬體，電腦軟體，電腦用介面卡，３Ｄ列印機用電腦軟體，電腦程式，列印機，繪圖機，３Ｄ繪圖機，掃描器，３Ｄ掃描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塑膠粉，塑膠粒，非紡織用塑膠線，非包裝用塑膠膜，非建築用塑膠板，熱塑性半加工塑膠，使用於３Ｄ列印機之立體成型用絲狀半加工塑膠，依據電腦所製作的資料進行立體成型之塑膠加工機械用立體成型用絲狀半加工塑膠。

註冊商標第01727061號　申請案號：10304527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6

商標名稱：健康工房 HEALTHWORKS

商標權人：美商可口可樂公司
THE COCA-COLA COMPANY
美國

代理人：譚璧德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怡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藥用及獸醫用製劑；醫療用衛生製劑；醫療用營養品、嬰兒食品；膏藥、敷藥用材料；填牙材料、牙蠟；消毒劑；殺蟲劑；殺真菌劑、除草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肉類、非活體魚、家禽肉及野味肉；濃縮肉汁；醃漬、冷凍、乾製及烹調之果蔬；果凍、果醬、蜜餞；蛋、牛乳及牛乳製品；食用油脂。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茶、可可、糖、米、樹薯粉、西谷米、人造咖啡；穀類調製品、麵包、糕點及甜點、冰品；蜂蜜、糖漿；酵母、發酵粉；鹽、芥末；醋，調味醬（調味品）；調味用香料；冰。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啤酒；礦泉水及汽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之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製飲料用糖漿及其他製劑。

註冊商標第01727062號　申請案號：10304564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8
商標名稱：一〇八／抹茶茶廊／108 MATCHA SARO
商標權人：日商・１０８大樓經營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 BUILDING MANAGEMENT CO., LTD.
日本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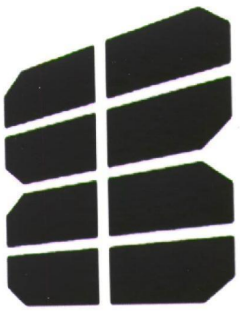


本件商標不就「抹茶茶廊」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抹茶，糕點，甜點，蛋糕，糕餅，餅乾，布丁，糖果，紅豆餅，抹茶紅豆餅，冰淇淋，霜淇淋，冰品，冰淇淋甜點，聖代，茶，茶飲料，茶蕎麥麵。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餐飲服務，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7063號　申請案號：10304570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8
優先權日：103.07.29(日本)
商標名稱：(HULFT8) Design
商標權人：日商・四季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SAISON INFORMATION SYSTEMS CO., LTD.
日本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意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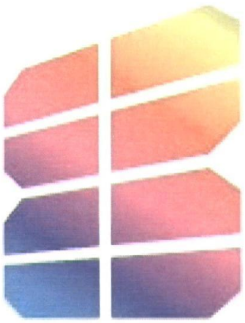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藉由電腦網路傳送及接收檔案，和轉換、交換及管理數據用的電腦軟體；電子機器及設備，即電腦硬體和電腦軟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利用電腦處理電子資訊之資料轉換；關於利用電腦處理電子資訊之資料轉換的諮詢服務；將實體資料或文件轉換成電子載體；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程式設計或電腦軟體維護；提供及租賃利用電腦進行電子資料轉換處理用之線上不可下載電腦程式暫時使用服務；電腦租賃；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電腦程式暫時使用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064號　申請案號：10304570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8
優先權日：103.07.29(日本)
商標名稱：(HULFT8) Design
商標權人：日商・四季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SAISON INFORMATION SYSTEMS CO., LTD.
日本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意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藉由電腦網路傳送及接收檔案，和轉換、交換及管理數據用的電腦軟體；電子機器及設備，即電腦硬體和電腦軟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利用電腦處理電子資訊之資料轉換；關於利用電腦處理電子資訊之資料轉換的諮詢服務；將實體資料或文件轉換成電子載體；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程式設計或電腦軟體維護；提供及租賃利用電腦進行電子資料轉換處理用之線上不可下載電腦程式暫時使用服務；電腦租賃；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電腦程式暫時使用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065號　申請案號：10304581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8
商標名稱：Nevaris
商標權人：德商・內梅切克公司
NEMETSCHEK AG
德國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意倩

Nevari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儲存在資料載體之電腦軟體程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建築物營建。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軟體之設計及開發。

註冊商標第01727066號　申請案號：10304605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8

商標名稱：智慧店Sager Shop及圖

商標權人：許玉旻
HSU, YU MIN
桃園市中壢區仁德八街15號7樓之1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本件商標不就「智慧店」、「Sager Shop」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廣告空間租賃、職業介紹、拍賣、食品零售、美容用具零售、服飾配件零售、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動畫設計、電腦資料處理、提供研究和開發、電腦繪圖、電腦程式設計、服裝設計、產品外觀設計、圖像藝術設計、產品品質檢驗測試。

註冊商標第01727067號　申請案號：10304664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3

商標名稱：VERSALIFT (fig)

商標權人：丹麥商・時代出口公司
TIME EXPORT A/S
丹麥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杜怡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金屬製自走式液壓作業平臺及自走式液壓高空作業平臺。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自走式升降裝置；自走式液壓升降裝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液壓升降起重車、液壓作業平臺車、液壓高空作業平臺車、升降起重車。

註冊商標第01727068號　申請案號：10304688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4
商標名稱：ADMEDUS
商標權人：澳大利亞商・艾德瑪杜斯有限公司
ADMEDUS LTD
澳大利亞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ADMEDU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藥品及藥劑；醫療用幹細胞；疫苗；外科植入活組織；醫療用貼布、醫療用生物組織培養劑；組織再生醫療及醫藥製劑；引導組織再生之外科植入生物活組織；獸醫用生物製劑及獸用藥劑；醫療用衛生製劑；醫療用或獸醫用膳食品、嬰兒食品；人用及動物用膳食補充品；膏藥、敷藥用材料；填牙材料、牙蠟；消毒劑；殺蟲劑；殺真菌劑、除草劑；醫療用生物細胞培養基。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外科、內科、牙科與獸醫用之器具、裝置及儀器；義肢、義眼及假牙；矯形用品；傷口縫合材料；外科用植入物；矯形支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藥品及藥劑、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服務；廣告；企業管理；企業經營協助；訊息抄寫（辦公事務）及文字處理。

註冊商標第01727069號　申請案號：10304688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4
商標名稱：CARDIOCEL
商標權人：澳大利亞商・艾德瑪杜斯有限公司
ADMEDUS LTD
澳大利亞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CARDIOCEL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藥品及藥劑；醫療用幹細胞；疫苗；外科植入活組織；醫療用貼布、醫療用生物組織培養劑；組織再生醫療及醫藥製劑；引導組織再生之外科植入生物活組織；獸醫用生物製劑及獸用藥劑；敷藥用材料；填牙材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外科用人工材料植入物。

註冊商標第01727070號　　申請案號：10304801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19
商標名稱：新鮮主義 All About Fresh及圖
商標權人：黃楚茵
HUANG, CHU YIN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564巷2弄18號5樓
商標權人：駱雀屏
LO, CHUEH PING
新北市三重區三民街300巷12號7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瑜珊

本件商標不就「新鮮主義」、「ALL ABOUT FRESH」文字主張商標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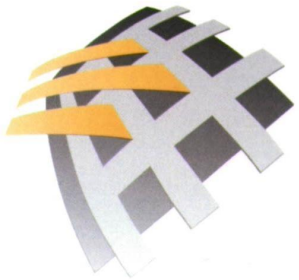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香皂、花精、乳液、潤膚液、潤膚乳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水果批發、農產品批發。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貨物遞送、貨物運送。

註冊商標第01727071號　申請案號：10304841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1
優先權日：103.02.22(德國)
商標名稱：Figurative mark
商標權人：德商薩泰克斯有限公司
SAERTEX GMBH & CO. KG
德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半加工塑膠；纖維強化塑膠材料製之半加工塑膠；半加工人造樹脂；纖維強化人造樹脂製半加工人造樹脂（上述商品特別用於建築業、下水道修復、造船、鐵路建造、汽車業、航太工業或風力渦輪機建造）。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業用紡織品，即織布，無皺摺布料，不織布及毛氈布；強化襯裡布，即指用於生產纖維強化複合材料之強化襯裡布。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有關於纖維強化複合材料方面製造之技術諮詢；工程測量；工程學。

註冊商標第01727072號　申請案號：10304841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1
優先權日：103.02.22(德國)
商標名稱：SAERTEX
商標權人：德商薩泰克斯有限公司
SAERTEX GMBH & CO. KG
德國

SAERTEX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業用化學品；未加工人造樹脂；未加工合成樹脂；聚酯樹脂，乙烯基酯樹脂，基質硬化製程用反應樹脂；用於反應樹脂之硬化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清漆；亮光漆。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半加工塑膠；半加工合成樹脂；纖維強化塑膠材料製之半加工塑膠；用於耐火材料之纖維強化半加工塑膠；用於防火材料之纖維強化半加工塑膠；半加工人造樹脂；纖維強化人造樹脂製半加工人造樹脂（上述商品特別用於建築業、下水道修復、造船、鐵路建造、汽車業、航太工業或風力渦輪機建造）；填縫劑；絕緣材料；非金屬製軟管；管用非金屬製補強材料；下水道修復用玻璃纖維軟管。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業用紡織品，即織布，無皺摺布料，不織布及毛氈布；強化襯裡布，即指用於生產纖維強化複合材料之強化襯裡布。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有關於纖維強化複合材料方面製造之技術諮詢；下水道修復技術諮詢；防火保護材料研究之技術諮詢；工程測量；工程學。

註冊商標第01727073號　申請案號：10304849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1
商標名稱：J & M DAVIDSON
商標權人：英商Ｊ＆M大偉生有限公司
J & M DAVIDSON LIMITED
英國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杏映

J & M DAVIDSO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貴重金屬；鑽石；寶石及其製品與仿製品；袖扣；領帶夾；貴重金屬製珠寶箱；貴重金屬製珠寶盒；徽章；獎牌；獎章；帽徽；紀念章；鐘錶及其組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布料；被褥；被單；床單；枕頭套；蚊帳；毛毯；紡織製壁掛；紡織製掛毯；窗簾；門簾；折疊式門簾；家具套；毛巾；浴巾；手帕。

註冊商標第01727074號　申請案號：10304881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2
商標名稱：LYCRA FUSION
商標權人：盧森堡商伊唯斯科技公司
INVISTA TECHNOLOGIES S.A R.L.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LYCRA FUSION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紡織用纖維；紡織用合成纖維；用於生產纖維之合成纖維及絲；用於生產紡織品之合成纖維及絲；繩索、細繩、漁網、洗衣網、球場圍網、帳篷、遮篷、塗焦油或蠟之防水篷布、帆、包裝用粗布袋、運輸大宗散裝貨物用袋及貯存包裝用布袋、粗麻袋；襯墊及填塞材料（橡膠或塑膠除外）；紡織用未加工纖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布料；紡織用布料；用於製造衣服、床墊保潔墊、床罩、床單、枕頭套及桌巾之人造纖維布料、彈性纖維布料、混紡纖維布料及纖維布料；床罩；桌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襪子；緊身衣；絲襪；衣服；靴；鞋；短襪；帽子；冠帽；帽舌；頭巾。

註冊商標第01727075號　申請案號：10305020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9
商標名稱：芊華健康農場及圖
商標權人：張芳娟
雲林縣土庫鎮石廟里馬光路1段48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貞維



本件商標不就「健康農場」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農產品零售批發；南瓜、地瓜、西瓜零售批發。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觀光農場、休閒農場。

註冊商標第01727076號　申請案號：10305028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9
商標名稱：CREATIVE CLOUD
商標權人：美商・爾都比系統有限公司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美國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CREATIVE CLOUD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子儲存紀錄載體或文件的保管。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提供線上教學與教育課程；舉辦研討會；提供培訓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線上社群網路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077號　申請案號：10305044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29
商標名稱：simplicite
商標權人：日商海灣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BAYCREW'S.CO,LTD.
日本
代理人：謝福順　張敏只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秋敏

simplicit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美甲貼；指甲彩繪貼紙；假指甲；指甲油；指甲保養劑；化妝品；香皂；洗髮乳；潤髮乳；護髮品；頭髮用化粧品；牙膏；香水；空氣芳香劑；非醫療用漱口水；鞋膏；鞋油；鞋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領帶夾；珠寶箱；鐘錶及其組件；耳環；項鍊；手鐲；墜子；戒指；貴重金屬飾針；別針飾品；貴重金屬鑰匙鏈；袖扣；未加工或半加工寶石及其人造仿製寶石；貴重金屬製證章；貴重金屬徽章；獎牌。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錢包；手提包；旅行箱；書包；化妝包；傘；手杖、皮革；寵物衣服；皮製帽帶；手提袋；折疊式公事包；旅行用衣物袋；手提旅行箱；背包；肩包；信用卡皮夾；名片匣；鑰匙包；皮革製包裝袋。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床毯；床罩；床用被褥；棉織布；家具套；軟墊套；紡織製簾；門簾；紡織用布料；紡織製洗臉毛巾；非紙製旗；紡織製手帕；針織布；布製標籤；床墊罩；不織布；枕頭套；床單；非紙製桌巾；紡織製毛巾。

註冊商標第01727078號　申請案號：10305055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1
優先權日：103.03.20(美國)
商標名稱：Dot Design
商標權人：美商・阿吉普有限責任公司
AGIP LLC
美國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旅遊經紀服務，即運輸之預約及預訂服務；旅遊預定經紀；旅遊資訊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旅遊經紀服務，即臨時住宿之預約及預訂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079號　申請案號：10305108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3
商標名稱：SIHL MASTERCLASS
商標權人：德商・賽爾有限公司
SIHL GMBH
德國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SIHL MASTERCLASS

本件商標不就「MASTERCLASS」文字主張商標權。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８７６７４２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事務用紙；包裝紙；紙製容器；信紙；紙製裝飾品；紙製吊牌；紙板；印刷品；包裝用纖維紙；包裝用塑膠膜；包裝用再生纖維紙；非紡織品製標籤；票；含有塑膠成份之紙製識別卡；紙製識別卡；圖片；書寫用紙；紙製旗幟，紙旗；彩色石版畫；照片；複製圖畫；信封；地圖；平版印刷藝術品；螢光紙；羊皮紙；紙製或厚紙板製廣告板；複寫紙；紙製或塑膠製包裝袋，紙製或塑膠製包裝封套，紙製或塑膠製小型包裝袋；紙及塑膠複合材料製印刷紙及包裝用紙；複合紙材料製印刷紙或包裝用紙；紙及塑膠複合材料製信封及郵寄袋；影印紙；貼紙；在傳統及數位印刷製程中用於印刷之已塗布及層壓的捲筒狀或紙張狀網狀紙；用於旗幟、廣告板及照片可隨時印刷之塗布紙；畫布；描圖布。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非包裝用塑膠膜；非包裝用黏膠薄片；非包裝用再生纖維素薄膜；紙及塑膠複合材料製非包裝用塑膠膜；在傳統及數位印刷製程中之印刷用及製造塑膠模具用已塗布及層壓的捲筒狀或紙張狀網狀塑膠膜；旗幟、廣告板及照片用經塗布處理可隨時印刷之塑膠膜；標籤及自黏性標籤用可印刷式塑膠膜；可印刷式的票券用塑膠膜。

註冊商標第01727080號　申請案號：10305152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4
商標名稱：極限生活XLife
商標權人：陳信光
CHERN, RICHARD
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936號3樓之2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業用安全帶；非車輛座椅用安全帶；飛行員安全服；救生衣；救生帶；救生筏；救生裝置；緊急救助袋；防事故手套；防事故用鞋；防事故服裝；標示浮標；信號浮標；浮標；全球定向衛星接收器；全球定向衛星發射器；通訊器材；衛星訊號接收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網路購物；衣服零售批發；攝影器材零售批發；育樂用品零售批發；運動用品零售批發；運動器材零售批發；電信器材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7081號　申請案號：10305174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5
商標名稱：NUAGE NETWORKS
商標權人：法商・阿爾卡特朗訊股份有限公司
ALCATEL LUCENT
法國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意倩

NUAGE NETWORK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信及資料處理設備及軟體；電腦；聲音或影像記錄、傳送或複製用設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有關電信及資料處理之工程專案研究及工程學服務；電腦硬體之設計及開發；電腦技術諮詢；電腦軟體之設計、更新、維護、安裝及出租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082號　申請案號：10305178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5
商標名稱：雲朵圖+@+Cloud
商標權人：鎰聯實業有限公司
EZ-WATCHING CO.,LTD.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2段259之3號10樓之6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線上資訊傳輸；提供資料庫存取。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平面圖案設計。

註冊商標第01727083號　申請案號：10305180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05
優先權日：103.03.20(美國)
商標名稱：OPTEO
商標權人：愛爾蘭商瑞普光電有限公司
RAPT TOUCH IRELAND LTD.
愛爾蘭
代理人：譚璧德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意倩

OPTE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用於行動裝置、數位看板及互動式數位顯示器之觸控螢幕技術裝置，即，使多點觸控技術得以與行動電腦、行動電話、其他行動及手持電子裝置、數位看板及互動式數位顯示器結合使用之電腦軟體、電腦硬體、電腦晶片、液晶顯示器；觸控面板；觸控螢幕；觸控控制面板；平板電腦用觸控輸入裝置；用於電腦硬體、液晶顯示器、行動電腦、行動電話、其他行動及手持電子裝置、數位看板及互動式數位顯示器之互動式觸控輸入裝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用於行動裝置、數位看板及互動式數位顯示器之觸控螢幕技術之設計與研發；使多點觸控技術得以與行動電腦、行動電話、其他行動及手持電子裝置、數位看板及互動式數位顯示器結合使用之電腦軟體、電腦硬體、電腦晶片、液晶顯示器等之設計與研發；觸控面板、觸控螢幕、觸控控制面板及平板電腦用觸控輸入裝置之設計與研發；與上列設計與研發相關之諮詢顧問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084號　　申請案號：10305254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1

商標名稱：CHARMING CHARLIE

商標權人：美商・俏咪查理有限責任公司
CHARMING CHARLIE LLC
美國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CHARMING CHARLIE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貴重金屬與其合金；首飾、寶石；鐘錶及計時儀器；手錶；珠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革及人造皮革；動物皮、獸皮；行李箱及旅行袋；傘及遮陽傘；手杖；鞭、馬具；行李袋；皮包；手提包及皮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女裝、冠帽、靴鞋及時尚配件之零售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085號　申請案號：10305273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1
優先權日：103.03.28(美國)
商標名稱：BUx
商標權人：美商・波士頓大學理事會
TRUSTEES OF BOSTON UNIVERSITY
美國
代理人：傅昭倩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周建文

BUx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線上電子佈告欄、線上論壇、線上聊天室、視訊會議、即時訊息及網路電話（ＶＯＩＰ），讓電腦使用者之間為進行互動學習傳輸郵件；通過無線網路傳輸語音、資料、圖像和視頻；透過無線網路、電腦網路、線上電子佈告欄、社會媒體頻道和網路傳輸數位、音頻和視頻檔；播客廣播和網路廣播的傳輸。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即對本科生、畢業生和研究生程度者提供教育；教育服務，即對本科生、畢業生和研究生程度者指導遠距教學和訓練；為本科生、畢業生和研究生教育的教育工作者和學生開發課程和教材；線上期刊，即以本科生、畢業生和研究生等級相關的教授和學生評論為特色的部落格；透過基於網路的應用程式和內容，對本科生、畢業生和研究生程度者提供教育課程；教育服務，即可藉由播客和網路廣播以教育講座、課程和演說等教育性質為特色內容的影音節目製作；教育服務，即開發和傳播教育考試、作業、課程材料測試性質的線上互動練習及在科學、數學、商業、法律、政治、健康和醫學、人文和自由藝術研究等領域的教育發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學習者和教育工作者建置線上社群，使其參與討論，對夥伴徵求和接受回饋、社交聯誼，並藉由張貼和分享文字論述、資訊、照片、影音內容和其他使用者自創內容，使其與其他學習者和教育工作者互動。

註冊商標第01727086號　申請案號：10305322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5
優先權日：103.03.18(芬蘭)
商標名稱：BOOM BEACH fig.
商標權人：芬蘭商超級細胞有限公司
SUPERCELL OY
芬蘭
代理人：謝樹藝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冠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軟體和電腦遊戲軟體；可供下載之電腦軟體和電腦遊戲軟體；數位、磁性資料媒體；與電視連用之電子遊戲軟體；已錄製於媒體之電影片，電視影片和動畫影片。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子遊戲機；手持式電子遊戲機；動作技能遊戲器具；電影角色造型玩偶；玩具，遊戲玩具；遊戲卡；手持式（非電子式）動作技能遊戲器具；與電視連用之遊樂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子遊戲之娛樂服務；提供線上電腦遊戲；提供有關電腦遊戲線上諮詢；藉由以電腦為基礎之系統提供遊戲之娛樂服務；提供有關電腦遊戲娛樂資訊；發展影片，動畫，動畫電影和電視節目之娛樂資訊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087號　申請案號：10305329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5

商標名稱：SHISEIDO THE GINZA

商標權人：日商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
SHISEIDO COMPANY, LIMITED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SHISEIDO THE GINZA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冠勳

本件商標不就「THE GINZA」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肥皂；香皂；香料；香水；化粧品；清潔乳液；髮油；護髮劑；面霜；化粧水；化粧棉；潤膚油；香精油；洗髮精；潤髮乳；燙髮液；染髮劑；牙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品；醫療檢驗用製劑；動物用藥品；動物用洗滌藥劑；環境衛生用藥劑；醫療用營養食品；藥膏；敷藥用材料；填牙材料；牙蠟；人體用消毒劑；環境衛生用消毒劑；動物用消毒劑；殺蟲劑；殺真菌劑；除草劑；營養補充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手提袋；行李箱；化粧包；錢包；傘；手杖；皮革；寵物衣服；寵物提袋；嬰兒揹帶；嬰兒揹袋。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梳篦；清潔用海棉；化粧用海棉；人體用清潔刷；非人體用清潔刷（畫筆除外）；化粧用具；玻璃製容器；陶製容器及瓷製容器；家事用手套；家用盤；家用非電動榨果汁器；非電動家用擦拭亮光器；廚房用攪拌匙；廚房用砧板；廚房用漏斗；廚房用濾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腰帶；靴；衣服；外套；束腹內衣；雨鞋；拖鞋；服飾用手套；帽子；夾克；針織衣服；皮帶；皮衣；領帶；大衣；睡衣；浴袍；褲子；圍巾；襯衫；鞋；裙子；女用披肩；套裝；毛衣；泳衣；長褲；背心。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不含酒精之清涼飲料；不含酒精之果汁飲料；不含酒精之乳清飲料；果酸飲料；不含酒精之飲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零售批發；藥物零售批發；動物用藥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衣服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健康照護；整形外科；寵物美容；修指甲；美容；美髮；三溫暖；藉由網際網路提供美容院、美髮院之美容資訊服務；減肥塑身；美容諮詢顧問；物理治療；化妝品肌膚療效相關諮詢服務；獸醫

服務；動物美容；園藝；農場設備租賃；花藝設計；植物病蟲害防治；代耕採收。

註冊商標第01727088號　申請案號：10305329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5
商標名稱：THE GINZA SHISEIDO logo
商標權人：日商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
SHISEIDO COMPANY, LIMITED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冠勳



本件商標不就「THE GINZA」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肥皂；香皂；香料；香水；化粧品；清潔乳液；髮油；護髮劑；面霜；化粧水；化粧棉；潤膚油；香精油；洗髮精；潤髮乳；燙髮液；染髮劑；牙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品；醫療檢驗用製劑；動物用藥品；動物用洗滌藥劑；環境衛生用藥劑；醫療用營養食品；藥膏；敷藥用材料；填牙材料；牙蠟；人體用消毒劑；環境衛生用消毒劑；動物用消毒劑；殺蟲劑；殺真菌劑；除草劑；營養補充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手提袋；行李箱；化粧包；錢包；傘；手杖；皮革；寵物衣服；寵物提袋；嬰兒揹帶；嬰兒揹袋。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梳篦；清潔用海棉；化粧用海棉；人體用清潔刷；非人體用清潔刷（畫筆除外）；化粧用具；玻璃製容器；陶製容器及瓷製容器；家事用手套；家用盤；家用非電動榨果汁器；非電動家用擦拭亮光器；廚房用攪拌匙；廚房用砧板；廚房用漏斗；廚房用濾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腰帶；靴；衣服；外套；束腹內衣；雨鞋；拖鞋；服飾用手套；帽子；夾克；針織衣服；皮帶；皮衣；領帶；大衣；睡衣；浴袍；褲子；圍巾；襯衫；鞋；裙子；女用披肩；套裝；毛衣；泳衣；長褲；背心。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不含酒精之清涼飲料；不含酒精之果汁飲料；不含酒精之乳清飲料；果酸飲料；不含酒精之飲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零售批發；藥物零售批發；動物用藥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衣服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健康照護；整形外科；寵物美容；修指甲；美容；美髮；三溫暖；藉由網際網路提供美容院、美髮院之美容資訊服務；減肥塑身；美容諮詢顧問；物理治療；化妝品肌膚療效相關諮詢服務；獸醫

服務；動物美容；園藝；農場設備租賃；花藝設計；植物病蟲害防治；代耕採收。

註冊商標第01727089號　申請案號：10305329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5

商標名稱：SHISEIDO THE GINZA logo

商標權人：日商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
SHISEIDO COMPANY, LIMITED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冠勳

本件商標不就「THE GINZA」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肥皂；香皂；香料；香水；化粧品；清潔乳液；髮油；護髮劑；面霜；化粧水；化粧棉；潤膚油；香精油；洗髮精；潤髮乳；燙髮液；染髮劑；牙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品；醫療檢驗用製劑；動物用藥品；動物用洗滌藥劑；環境衛生用藥劑；醫療用營養食品；藥膏；敷藥用材料；填牙材料；牙蠟；人體用消毒劑；環境衛生用消毒劑；動物用消毒劑；殺蟲劑；殺真菌劑；除草劑；營養補充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手提袋；行李箱；化粧包；錢包；傘；手杖；皮革；寵物衣服；寵物提袋；嬰兒揹帶；嬰兒揹袋。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梳篦；清潔用海棉；化粧用海棉；人體用清潔刷；非人體用清潔刷（畫筆除外）；化粧用具；玻璃製容器；陶製容器及瓷製容器；家事用手套；家用盤；家用非電動榨果汁器；非電動家用擦拭亮光器；廚房用攪拌匙；廚房用砧板；廚房用漏斗；廚房用濾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腰帶；靴；衣服；外套；束腹內衣；雨鞋；拖鞋；服飾用手套；帽子；夾克；針織衣服；皮帶；皮衣；領帶；大衣；睡衣；浴袍；褲子；圍巾；襯衫；鞋；裙子；女用披肩；套裝；毛衣；泳衣；長褲；背心。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不含酒精之清涼飲料；不含酒精之果汁飲料；不含酒精之乳清飲料；果酸飲料；不含酒精之飲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零售批發；藥物零售批發；動物用藥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衣服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健康照護；整形外科；寵物美容；修指甲；美容；美髮；三溫暖；藉由網際網路提供美容院、美髮院之美容資訊服務；減肥塑身；美容諮詢顧問；物理治療；化妝品肌膚療效相關諮詢服務；獸醫

服務；動物美容；園藝；農場設備租賃；花藝設計；植物病蟲害防治；代耕採收。

註冊商標第01727090號　申請案號：10305414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8
優先權日：103.03.21(美國)
商標名稱：CREE & Solid Design
商標權人：美商科銳公司
CREE, IN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彭淑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照明裝置、照明器具、照明設備及照明系統安裝之諮詢；照明裝置、照明器具、照明設備及照明系統之安裝。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有關應用於商業、工業及／或住宅之室外及／或室內照明設計服務；有關照明裝置、照明器具、照明設備及照明系統工業產品外觀設計之技術諮詢。

註冊商標第01727091號　申請案號：10305414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18
優先權日：103.03.21(美國)
商標名稱：CREE
商標權人：美商科銳公司
CREE, IN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彭淑美

CRE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照明裝置、照明器具、照明設備及照明系統安裝之諮詢；照明裝置、照明器具、照明設備及照明系統之安裝。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有關應用於商業、工業及／或住宅之室外及／或室內照明設計服務；有關照明裝置、照明器具、照明設備及照明系統工業產品外觀設計之技術諮詢。

註冊商標第01727092號　申請案號：10305459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2

商標名稱：鐵布衫 IRON GUARD 及圖（簡體字）

商標權人：長城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245巷50弄13號1樓

代理人：張耀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背包、書包、腰包、手提袋、公事包、登山袋、露營袋、手提包、旅行袋、運動用提背袋、運動包、海灘袋、帆布背包、帆布背袋、牛皮、人造皮革、合成皮、塑膠皮、麂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尼龍布、橡膠布、針織布、塑膠布、塑膠材料的布料替代品、彈性織布、聚酯布、紡織用玻璃纖維布、人造纖維布、經防火處理之布料、經防水處理之布料、布料、紡織用布料、紡織布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無袖胸衣、汗衫、運動汗衫、背心、套頭毛衣、襯衫、T恤、內衣、針織衣服、褲子、緊身褲、緊身衣、休閒服、外套、夾克、運動服、服裝、成衣、男裝、外衣、衣服、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滑雪用手套、服飾用連指手套。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成衣零售批發、衣服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手提袋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7093號　申請案號：10305531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4
商標名稱：LINE TV
商標權人：日商・連股份有限公司
LINE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邱長彥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杏映

LINE TV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供智慧型行動電話傳送與接收訊息、圖片及使用網路電話之可下載之應用程式；供平板電腦傳送與接收訊息、圖片及使用網路電話之可下載之應用程式；可與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之應用程式交互使用之可下載之電腦軟體；可下載之電腦軟體；可用於智慧型手機、行動裝置、平板電腦及電腦的可下載之影像檔案；可下載之電子章；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通訊網路以上傳、發表、放映、顯示標籤、網誌、分享或其他方式提供電子媒體或資訊之可下載軟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藉由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傳輸訊息及動畫；藉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通訊網路傳輸電子媒體、多媒體內容、影片、電影、圖片、影像、文字、照片、音訊內容及資訊；智慧型行動電話及平板電腦應用程式之網際網路電話傳輸；智慧型行動電話及平板電腦應用程式之網際網路影像電話傳輸；透過網際網路，可供使用者詢問或回覆各式問題之電子佈告欄（電信通訊服務）；網路電台廣播；網路電視播送；影音串流傳輸服務；線上資訊傳輸；藉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通訊網路提供社群論壇讓使用者對與影片或其他多媒體內容進行上傳、搜尋、觀看、分享、評論、評價、發表意見之線上傳輸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規劃、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影片發行；透過有線及無線網路提供預先錄製之聲音、影像及多媒體節目之線上欣賞服務；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錄影節目。

註冊商標第01727094號　申請案號：10305533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4
優先權日：103.04.29(歐盟)
商標名稱：DAEC
商標權人：奧地利商・阿姆斯公司
AMS AG
奧地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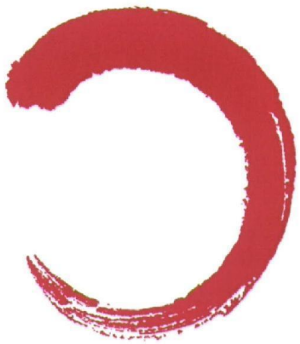
DAEC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聲音或影像記錄、傳送或複製用器具；磁性資料載體、記錄磁碟；光碟、數位影音光碟和其他數位錄音媒體；現金出納機、計算機、資料處理設備、電腦；電腦軟體；控制及調節電路；介面卡；探測器；無線電發射器及無線電接收器；無線通訊設備及資料傳輸機；半導體元件；電路（可編程式或不可編程式），微處理器及微電腦，晶片，通訊處理器及晶片。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科學實驗室服務，電機工程諮詢顧問，機械研究，電路設計；工業分析及研究服務；電腦硬體及軟體之設計及開發；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計重、計量、信號、檢查（監督）、救生和教學用裝置及儀器之設計；電力傳導、開關、轉換、蓄積、調節或控制用裝置及儀器之設計；聲音或影像記錄、傳送或複製用器具之設計；磁性資料載體、記錄磁碟、光碟、數位影音光碟和其他數位錄音媒體之設計；投幣啟動設備之機械裝置之設計；現金出納機、計算機、資料處理設備、電腦、電腦軟體之設計；控制及調節裝置之設計；電子控制器及調節器之設計；控制及調節電路之設計；介面卡、感應器、探測器、電子及光學感應器之設計；電子檢測裝置及儀器之設計；無線電發射器及無線電接收器之設計；無線通訊設備及資料傳輸機之設計；半導體元件之設計；可編程式或不可編程式電路之設計；微處理器及微電腦之設計；晶片之設計；通訊處理器及晶片之設計；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計重、計量、信號、檢查（監督）、救生和教學用裝置及儀器設計及生產上之技術諮詢；電力傳導、開關、轉換、蓄積、調節或控制用裝置及儀器設計及生產上之技術諮詢；聲音或影像記錄、傳送或複製用器具設計及生產上之技術諮詢；磁性資料載體、記錄磁碟、光碟、數位影音光碟和其他數位錄音媒體設計及生產上之技術諮詢；投幣啟動設備之機械裝置設計及生產上之技術諮詢；現金出納機、計算機、資料處理設備、電腦、電腦軟體設計及生產上之技術諮詢；控制及調節裝置設計及生產上之技術諮詢；電子控制器及調節器設計及生產上之技術諮詢；控制及調節電路設計及生產上之技術諮詢；介面卡、感應器、探測器、電子及光學感應器設計及生產上之技術諮詢；電子檢測裝置及儀器設計及生產上之技術諮詢；無線電發射器及無線電接收器設計及生產上之技術諮詢；無線通訊設備及資料傳輸機設計及生產上之技術諮詢；半導體元件設計及生產上之技術諮詢；可編程式或不可編程式電路設計及生產上之技術諮詢；微處理器及微電腦設計及生產上之技術諮詢；晶片設計及生產上之技術諮詢；通訊處理器及晶片設計及生產上之技術諮詢。

註冊商標第01727095號　申請案號：10305598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9.26
商標名稱：device (in color)
商標權人：澳門・百老匯澳門酒店及娛樂有限公司
BROADWAY MACAU HOTEL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澳門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旅館經營管理；賭場經營管理；企業經營、管理協助，企業管理顧問；超級市場，百貨商店，購物中心；企業研究；廣告，行銷諮詢及促銷服務；購物商場、商場、度假村、機場、直升機場、港口、輪渡碼頭、公車站、鐵路站之企業行政管理服務；辦公事務，即影印，薪資表製作，秘書服務，簿記，人員招募；為空運、海運或陸運提供行銷諮詢及促銷服務；客運站及航空站之企業行政管理服務；於空運、海運或陸運之運輸站提供海關通關之企業行政管理服務；空運、海運或陸運之企業行政管理，以及為獎勵顧客和員工忠誠度提供促銷服務；郵寄名單編輯；廣告空間租賃；商品現場示範；樣品及廣告品分發；直接郵寄廣告；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或產品展示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廣告宣傳品遞送；商品展示服務；廣告宣傳服務；公關；市場分析及研究；有關上述服務之諮詢顧問；附設於商場內及獨立式之商品零售商店服務，即服裝、服飾配件、珠寶、玩具、體育用品、文具、書籍、錄影帶、香水、個人護理產品、化妝品、家庭用品、美術用具、食品、飲料、雪茄、香煙和煙具之零售；提供有關上述服務之資訊和諮詢顧問；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廣告代理；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代理進出口服務，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人事管理諮詢，提供企業搬遷及營運方針之重新定位；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辦公機器和辦公設備租賃，電腦資料庫資訊編輯，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辦理會計業務；自動販賣機租賃；協尋贊助廠商；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排或代辦旅遊；旅遊預約；代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提供運輸資訊；安排旅客運輸；導遊；車輛出租；代客泊車；提供旅遊及運輸之建議及諮詢；提供及安排遊覽觀光服務；包機；船舶包租及／或車輛包租；船舶出租；停車場；提供旅客運輸諮詢；貨物運送；飛機出租；航空運輸；海運運輸；旅客行李保管及運輸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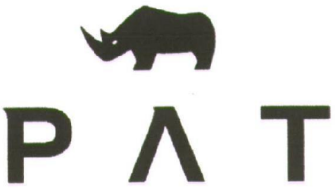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經由電腦資料庫、網際網路或通訊網路提供線上娛樂資訊服務；提供可於全球電腦網路進行之電子遊戲、電腦及電視遊戲之娛樂服務；提供線上不可下載之電子遊戲及電腦遊戲；為文化、音樂、運動舉辦展示會、節目表演、活動演出、展覽會之籌辦服務；電台及電視節目之製作及發行；電影影片及實況娛樂影片之製作及發行；提供電影攝影場及電視攝影棚之租賃服務；提供娛樂節目表演及欣賞服務；畫廊；唱片、錄音帶、伴唱帶之製作發行、雜誌及期刊之出版發行；經由電腦資料庫、網際網路或通訊網路提供線上音樂及遊戲服務；攝影機、錄影帶、電影及影音設備及器材出租；遊樂場；主題公園；運動場；高爾夫球場；溜冰場；電子遊藝場；提供娛樂設施；游泳池；夜總會；舞廳；發行運動彩券；賽馬投注；娛樂俱樂部，教育俱樂部，健身俱樂部；提供賭場設備；賭場；娛樂派對籌辦；健身房；提供關於娛樂、運動、文化、藝術工藝活動之資訊服務；博奕服務；博奕遊戲；彩券經營，提供線上賭場遊戲及線上博奕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會議、研討會服務；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提供電影攝影場及電視攝影棚服務；提供動畫娛樂、電視娛樂及生活娛樂節目製作服務；唱片、錄音帶、伴唱帶之出版發行；代售入場券；提供關於休閒活動之資訊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旅館及餐廳服務；提供臨時膳宿，汽車旅館，度假村住宿及家庭旅館服務；提供旅館、家庭

旅社之預定、預約、資訊提供及安排住宿服務；自助餐廳；火鍋店；燒烤店；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點心吧；生魚片及壽司料理店；速食店；咖啡廳；快餐車；酒吧；外帶式餐廳；備辦筵席；提供會場出租；提供會議室出租；快餐店。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水療浴池；美容院、美髮院；物理治療及芳香療法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096號　申請案號：10305702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2
優先權日：103.08.19(南韓)、103.08.19(南韓)
商標名稱：P^T & Device
商標權人：韓商・平安生活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PAL&C CO., LTD.
南韓
代理人：高子妤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秋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書包；購物袋；運動包；登山袋；錢包；手提包；寵物衣服；皮革；人造皮革；皮革製或皮板製盒；包裝用皮製封套；溜冰鞋皮帶；遮陽傘；傘；登山手杖；牽繫皮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服飾用置錢腰帶；鞋；靴；運動鞋；登山靴；高爾夫服裝；裙子；套頭毛衣；內衣；襯衫；服飾用手套；圍巾；襪子；帽子；防水衣服；腰帶。

註冊商標第01727097號　申請案號：10305712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2
商標名稱：Melaplex
商標權人：瑞士商・新膚公司
NEOCUTIS S.A.
瑞士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Melaplex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曬後皮膚用亮白製劑；除斑霜；抗老化霜；抗斑霜；美容霜；體霜；化粧用乳霜；煥膚用化粧製劑；面霜；美白霜；護膚霜；亮膚保養品；雪花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治療皮膚用乳霜狀藥劑；治療皮膚用液狀藥劑；用於治療色素沉澱之藥用護膚製劑；護膚用藥霜；護膚用藥劑；治療皮膚病用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7098號　申請案號：10305715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2
優先權日：103.04.03(日本)
商標名稱：NSSB(logo)
商標權人：日商・日鐵住金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NIPPON STEEL & SUMIKIN BUSSAN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秋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鐵及鋼；非鐵金屬及其合金；金屬礦石；金屬製建築專用材料；金屬製預鑄建築物；金屬製滑輪、彈簧及閥（非機械零件）；金屬製管接頭；金屬製凸緣。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金屬加工機械；化學機械；食品及飲料加工機械；內燃機；渦輪機（陸上交通工具除外）；內燃機用火星塞；引擎用消音器；軸承；齒輪；彈簧（機械零件）；機器用閥。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車軸；陸上交通工具用傳動裝置；緩衝器；制動器；飛機及其零組件；軌道車輛及其零組件；汽車及其零組件；機車、自行車及其零組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貴重金屬；寶石、天然寶石及寶石仿製品；首飾；貴重金屬製鞋飾品；鐘、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相簿；卡片；記事本；筆記本；信箋；信封；書寫用具；素描簿；畫布；墨水；印章；迴紋針；橡皮擦；修正液；修正帶；繪圖用尺；訂書機；貼紙；筆盒；印刷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手提包骨架；錢包骨架；馬蹄鐵；寵物衣服；皮包；袋，即錢袋、錢包、鑰匙包、裝卡片之皮夾、購物袋；化粧包、化粧箱；傘；皮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紡織用纖維；衣服用填塞棉絮；吊床；棉被用填塞棉絮；編織繩；真田繩；上漿過的繩；撚繩；漁網；防蟲網；非刷子用牛毛、狸毛、豬毛及馬毛；羽毛。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紗、線。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布料；毛巾；手帕；擦手毛巾；蚊帳；床單；棉被；被單；被單布；枕頭套；毛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圍巾；肚圍；帽子；襪子；服飾用手套；圍裙；睡眠用眼罩；吊襪帶；吊褲帶；腰帶；皮帶；鞋；化裝舞會用衣服；運動服；運動鞋。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布帶；緞帶；編織帶；衣服用徽章（非貴重金屬製）；衣服用帶扣；衣服用證章（非貴重金屬製）；衣服用胸針；腰帶扣；帽徽（非貴重金屬製）；裝飾性徽章；臂章；髮飾品；鈕扣；鞋飾品（非貴重金屬製）；鞋扣眼；鞋帶；鞋扣。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肉類；魚・貝（非活體）；冷凍蔬菜；冷凍水果；肉類製品；非活體水產製品；加工果蔬；加工蛋卵。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冰淇淋凝結劑；家用嫩肉劑；發泡奶油增稠製劑；和果子、洋果子；麵包；三明治；包子；漢堡；披薩；熱狗麵包；肉餡餅；水餃；燒賣；壽司；章魚燒；便當；義式水餃；食用麩質；食用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蛇麻子；新鮮蔬菜；麥芽；新鮮栗子；未加工小米；新鮮芝麻；未加工蕎麥；新鮮玉米；未加工稗子；未加工麥；未加工稻穀；飼料；樹木；草；草皮；乾燥花；秧苗；樹苗；花卉；牧草；盆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日本酒；洋酒；水果酒；汽泡酒；中國酒；藥味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產品進出口之商業資訊；進出口企業管理；企業海外開拓業務之海外市場調查；商品買賣契約代理、安排、仲介及提供其相關資訊；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代理進出口服務；布疋及寢具零售批發；衣服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皮包及各種袋子零售批發；首飾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食品、飲料零售批發；鐵及鋼零售批發；非鐵金屬及其合金零售批發；金屬製滑輪、彈簧及閥（機械元件除外）零售批發；金屬製管接頭零售批發；建築材料零售批發；金屬加工機械零售批發；化學機械零售批發；食品加工及飲料加工機械零售批發；動力機械器具（陸上交通工具用除外）及動力機械器具零件零售批發；機械元件（陸上交通工具用除外）零售批發；陸上交通工具用機械元件零售批發；飛機及其零組件零售批發；軌道車輛及其零組件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7099號　申請案號：10305801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07
商標名稱：STORY OF SEASONS logo
商標權人：日商驚嘆公司
MARVELOUS INC.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意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視訊遊戲軟體；可下載之視訊遊戲軟體；電腦遊戲軟體；可下載之電腦遊戲軟體；錄有家庭用電視遊戲機用電腦遊戲軟體及電腦遊戲程式之唯讀光碟、電子電路、磁碟、磁帶及磁匣；錄有掌上型液晶螢幕遊戲機用程式之電子電路及唯讀光碟；行動電話用電子遊戲程式；可下載之行動電話用電子遊戲程式；娛樂遊戲機用錄製音樂、語音及特殊效果之電子電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線上電腦遊戲及視訊遊戲；藉由網際網路或電腦網路提供線上電腦遊戲及視訊遊戲；提供電腦遊戲及視訊遊戲及視訊遊戲機、掌上型視訊遊戲機等相關產品以及電腦及視訊遊戲線上社群之資訊；藉由網際網路或電腦網路提供有關電腦遊戲及視訊遊戲之線上新聞、遊戲提示及其他資訊；提供可藉由行動電話存取及運轉之線上電腦遊戲及視訊遊戲；提供有關可藉由行動電話存取及運轉之電腦遊戲及視訊遊戲之資訊。

註冊商標第01727100號　申請案號：10305879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13
商標名稱：Anime Cosme Arakaki Tsusho
商標權人：台灣新垣通商有限公司
TAIWAN ARAKAKI THUSHO CO., LTD.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109號1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貞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燙髮液、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用具。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7101號　申請案號：10305879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13

商標名稱：Cremabella

商標權人：德商・若特股份有限公司
ZOTT SE & CO. KG
德國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Cremabell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乳；乳製品，即牛奶、發酵乳、酪乳；優酪乳、水果優酪乳；巧克力優酪乳或可可優酪乳；以獸奶為主之無酒精乳類飲料；發酵牛奶；乳脂；凝乳酪；含水果與藥草之凝乳酪；奶油，澄清奶油；乳酪及乳酪製品；奶粉及乳漿粉；食用凝態發酵乳（非醫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布丁；食用冰；冰淇淋粉；主要由乳及香料組成並添加明膠及／或澱粉作為黏結料之甜點。

註冊商標第01727102號　申請案號：10305883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13

商標名稱：良食故事

商標權人：中華蓬萊上善若水文化協會
臺北市遼寧街170巷8號

商標權人：萬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暖暖區東勢街62之1號

商標權人：觀信國際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大富街80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品、植物萃取及藥草茶營養補充品、酵素營養補充品、酵素膳食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食療用穀物處理過程的副產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薑醬、食用油、肉類及非活體水產、乾製果蔬、脫水果蔬、醬菜、蛋類、食用乾製花草及花粉、食用海藻濃縮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咖啡、冰及冰淇淋、醬油、調味醬、醋及調味用香料、黑糖、蜂蜜、穀製零食、米及麵粉、麵條、水餃、穀製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新鮮蔬果、活動物、種蛋、飼料、植物、花卉、種子、未加工穀物、可食用餌。

註冊商標第01727103號　申請案號：10305891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13

商標名稱：甜蜜

商標權人：甜蜜景觀花藝設計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165巷14弄7號1樓

代理人：黃美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植物、草本植物、盆景、花卉、鮮花、種子、花苗、樹苗、植物種苗、草苗、球莖、天然花、天然花製的花圈、天然草皮、草皮、薦草、蘆薈植物、水草、蛇木、乾燥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植物、盆景、草皮、花卉、鮮花零售批發。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電腦補習班、技藝訓練班、補習班、語文補習班、珠算補習班、才藝補習班、學校教育服務、備有膳宿學校、函授課程、宗教教育、體操訓練、私人健身教練服務、健身指導課程、教導服務、幼兒園、實地訓練（示範）、培訓服務、輔導（訓練）、寄宿學校、體育教育、運動營服務、特殊教育、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教育考試、技能檢定、職業訓練、職業再培訓、性向測驗及評估、健身訓練、教育資訊、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就業輔導、代辦申請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許可、提供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資料與消息、代辦遊學服務、代辦職業證照考試及其諮詢顧問服務、家教、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舉辦教育競賽、舉辦娛樂競賽、舉辦運動競賽、運動會競賽計時、選美競賽安排、各種動物競技比賽、舉辦賽車、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影展、休閒育樂活動規劃、派對籌劃（娛樂）、舞會安排、舉辦頒獎活動、安排及舉行音樂會、籌辦表演（經理人服務）、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娛樂票務代理服務、表演座位預訂、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舉辦文化活動、為娛樂目的籌辦時裝表演。

註冊商標第01727104號　申請案號：10305891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13

商標名稱：甜蜜花坊

商標權人：甜蜜景觀花藝設計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165巷14弄7號1樓

代理人：黃美蓉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甜蜜花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植物、草本植物、盆景、花卉、鮮花、種子、花苗、樹苗、植物種苗、草苗、球莖、天然花、天然花製的花圈、天然草皮、草皮、薦草、蘆薈植物、水草、蛇木、乾燥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植物、盆景、草皮、花卉、鮮花零售批發。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電腦補習班、技藝訓練班、補習班、語文補習班、珠算補習班、才藝補習班、學校教育服務、備有膳宿學校、函授課程、宗教教育、體操訓練、私人健身教練服務、健身指導課程、教導服務、幼兒園、實地訓練（示範）、培訓服務、輔導（訓練）、寄宿學校、體育教育、運動營服務、特殊教育、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教育考試、技能檢定、職業訓練、職業再培訓、性向測驗及評估、健身訓練、教育資訊、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就業輔導、代辦申請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許可、提供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資料與消息、代辦遊學服務、代辦職業證照考試及其諮詢顧問服務、家教、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舉辦教育競賽、舉辦娛樂競賽、舉辦運動競賽、運動會競賽計時、選美競賽安排、各種動物競技比賽、舉辦賽車、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影展、休閒育樂活動規劃、派對籌劃（娛樂）、舞會安排、舉辦頒獎活動、安排及舉行音樂會、籌辦表演（經理人服務）、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娛樂票務代理服務、表演座位預訂、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舉辦文化活動、為娛樂目的籌辦時裝表演。

註冊商標第01727105號　申請案號：10305928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15
商標名稱：rem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設計圖
商標權人：雷姆貿易有限公司
新北市瑞芳區[illegible]魚坑路195之3號1樓
代理人：葉佳鑫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芬



本件商標不就「TRADING COMPANY LIMITED」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潤膚水、非醫療用按摩凝膠、面膜、海藻多醣面膜、護膚液、潤膚凝膠、護膚凝膠、海藻多醣護膚凝膠、皮膚保養用化粧品、肌膚保養液、護膚保養品、保養品、香皂、洗面皂、海藻多醣香皂。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藍藻營養補充品、綠藻營養補充品、營養補充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海藻營養補充品、紅藻營養補充品。

註冊商標第01727106號　申請案號：10305931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15

商標名稱：愛美客 iMakeup 及圖

商標權人：張博敦
CHANG, PO TUN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33號2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季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光碟、電腦數位板、電子記事簿、電子書、資料載體、滑鼠墊、可下載音樂檔案、從網際網路下載之書籍、電子手冊、攜帶式快閃記憶體、商品電子標籤、筆記型電腦專用袋、平板電腦專用袋、個人數位助理器專用袋、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磁性資料載體、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光碟、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遊戲程式、電腦用腕靠、手機應用程式、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電腦軟體、可下載之電腦應用軟體、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音樂、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影片、可下載之影像檔案、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圖片。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網路廣告設計、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廣告片製作、市場行銷、每點擊付費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公關、公關顧問、協尋贊助廠商、拍賣、網路拍賣、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量販店，網路購物、衣服零售批發、電腦軟體零售批發、電腦周邊配備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娛樂、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錄影節目、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音樂、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

註冊商標第01727107號　申請案號：10305931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15

商標名稱：愛美購 iMakego 及圖

商標權人：張博敦
CHANG, PO TUN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33號2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季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光碟、電腦數位板、電子記事簿、電子書、資料載體、滑鼠墊、可下載音樂檔案、從網際網路下載之書籍、電子手冊、攜帶式快閃記憶體、商品電子標籤、筆記型電腦專用袋、平板電腦專用袋、個人數位助理器專用袋、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磁性資料載體、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光碟、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遊戲程式、電腦用腕靠、手機應用程式、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電腦軟體、可下載之電腦應用軟體、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音樂、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影片、可下載之影像檔案、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圖片。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網路廣告設計、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廣告片製作、市場行銷、每點擊付費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公關、公關顧問、協尋贊助廠商、拍賣、網路拍賣、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量販店，網路購物、衣服零售批發、電腦軟體零售批發、電腦周邊配備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娛樂、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錄影節目、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音樂、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

註冊商標第01727108號　　申請案號：10305932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15
商標名稱：cdf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中國免稅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DUTY FREE GROUP CO., LTD.
中國大陸
代理人：謝顯榮　袁大中　陳麗桂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彩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百貨公司；菸酒零售；飲料零售；食品零售；化粧品零售；電信器材零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保險服務；財務管理顧問；銀行業務；金融管理；貨幣兌換；不動產管理。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娛樂。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餐飲服務；臨時住宿租賃。

註冊商標第01727109號　申請案號：10305977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16

商標名稱：魔女烘焙品味教室 SoMAGIC Bakery Studio 及圖

商標權人：倍馳科技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新富街86號2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本件商標不就「烘焙品味教室」、「BAKERY STUDIO」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牛軋糖；巧克力糖；甜點；月餅；糕點；綠豆糕；鳳梨酥；冰淇淋月餅；麵包；蛋糕；慕斯蛋糕；鮮奶油蛋糕；海綿蛋糕；乳酪蛋糕；法式鹹派；未發酵麵包；冷凍麵糰。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廣告美術設計；型錄設計；廣告版面設計；電視廣告；郵購型錄廣告；廣告製作；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市場行銷；商店擺設設計；商店櫥窗裝飾；網路拍賣；行銷顧問；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廚房設備零售批發；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廣告企劃。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劇院或電視攝影棚燈光設備租賃；攝影棚出租；表演場所出租；娛樂；娛樂資訊；休閒娛樂資訊；休閒活動資訊；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娛樂或教育俱樂部；觀光果園；觀光農場；觀光花園；觀光牧場；休閒農場；觀光工廠；攝錄影；攝影；錄影；微縮攝影；新聞採訪服務；攝影報導；休閒育樂活動規劃；派對籌劃（娛樂）；籌辦表演（經理人服務）；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活動；舉辦文化活動；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舉辦教育競賽；舉辦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現場表演；除廣告片外的影片製作；影片製作；影片發行；錄影片製作；錄影片發行；電台育樂節目策劃；電台育樂節目製作；電視育樂節目策劃；電視娛樂節目製作；電視節目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錄影帶編輯；表演節目製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烹飪設備出租；廚房用品租賃；玻璃器皿出租；幼兒照顧服務；除用於劇院或電視攝影棚外之燈光設備出租；展覽會場出租。

註冊商標第01727110號　申請案號：10305984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16

商標名稱：Dragon Blaze

商標權人：韓商格姆維爾遊戲莊園股份有限公司
GAMEVIL INC.
南韓

商標權人：韓商福林特公司
FLINT INC.
南韓

Dragon Blaze

代理人：蔡豐聲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亮頡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程式；電腦遊戲軟體；電腦軟體；行動電話用電腦軟體；可下載之電腦應用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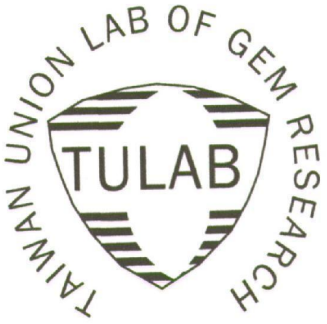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藉由網際網路提供線上遊戲服務；提供遊樂場服務；藉由電腦系統提供線上遊戲服務；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藉由網路使用者使用全域網路提供線上電腦遊戲。

註冊商標第01727111號　申請案號：10306030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0

商標名稱：TULAB TAIWAN UNION LAB OF GEM RESEARCH 及圖

商標權人：台灣聯合珠寶玉石鑑定有限公司
TULAB OF GEM RESEARCH, INC.
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46之5號1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夏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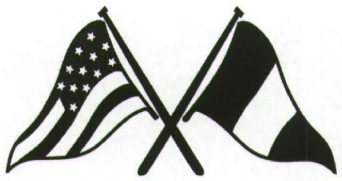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拍賣、古董拍賣、珠寶拍賣、藝術品拍賣、網路拍賣。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珠寶估價、古董估價；玉石估價；藝術品估價；投資之評估分析諮詢顧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珠寶、貴重金屬、鑽石、貴重寶石或半寶石、藝術品之鑑定；珠寶、貴重金屬、貴重寶石或半寶石、鑽石、寶石用礦石及非礦石相關之寶石學研究、分析及其諮詢顧問。

註冊商標第01727112號　申請案號：10306050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1
商標名稱：Flag Device
商標權人：丹麥商・ＰＷＴ有限公司
PWT A/S
丹麥
代理人：林坤賢　蓋瑞詹姆斯史考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周建文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革；皮包；皮革製帶；信用卡皮夾；行李箱；旅行袋；皮工具袋；手提包；旅行皮件套組；旅行用衣物袋；化粧箱；背包；運動包；海灘袋；購物袋；肩背包；書包；帆布背袋；帆布背包；公事包；皮革製盒；皮板製盒；公事箱；包裝用皮袋；皮夾；錢包；鑰匙包；雨傘；遮陽傘；手杖；可當椅凳的手杖。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鞋；冠帽。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香皂、香料、香精油、化粧品、體香劑、人體用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護膚液、護膚品、護膚製劑、護髮品、髮乳、髮水、髮油、防汗臭劑、人體用除臭劑、眼鏡、太陽眼鏡、眼鏡框、眼鏡鏡片、眼鏡盒、手提電腦專用袋、筆記型電腦專用袋、平板電腦專用袋、行動電話護套、照相器材箱、首飾、服飾用人造寶石、珍珠、墜子、手鐲、項鍊、袖扣、領針、寶石、錶、鐘、鑰匙圈（隨身之小飾物）、精密計時儀器、皮革、人造皮革、皮件、行李箱、旅行袋、皮包、手提包、旅行皮件套組、旅行用衣物袋、化粧箱、背包、海灘袋、購物袋、肩背包、書包、帆布背包、帆布背袋、公事包、皮革製盒、皮板製盒、公事箱、皮製帶、人造皮革製帶、包裝用皮袋、皮夾、錢包、鑰匙包、皮製鑰匙圈、雨傘、遮陽傘、手杖、可當椅凳的手杖、服裝、鞋、冠帽之零售批發；網路購物。

註冊商標第01727113號　申請案號：10306078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2
優先權日：103.04.23(香港)
商標名稱：KING LOUIS XIII
商標權人：英屬百慕達群島商・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LOUIS XIII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KING LOUIS XIII

代理人：林坤賢　蓋瑞詹姆斯史考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業管理；企業經營協助；企業經營管理；打字；文書處理；速記；文件複製；影印；電腦檔案管理；電腦文字處理；代客記帳服務；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秘書服務；電話代接服務；網路購物；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珠寶批發及代理經銷；寶石批發及代理經銷；手錶批發及代理經銷；鐘批發及代理經銷；錶批發及代理經銷；精密計時儀器批發及代理經銷；衣服批發及代理經銷；帽子批發及代理經銷；鞋批發及代理經銷；皮件批發及代理經銷；眼鏡批發及代理經銷；化妝品批發及代理經銷；菸草批發及代理經銷；郵購；型錄郵購；百貨公司服務；超級市場服務；購物中心；廣告宣傳、行銷及公關服務；不動產廣告；安排廣告性、宣傳性或促銷目的性的展示會；籌辦廣告性、宣傳性或促銷目的性的展示會；進行廣告性、宣傳性或促銷目的性的展示會；為廣告及促銷目的性的商品現場示範；為廣告及促銷目的性的服務現場示範；百貨公司經營管理；購物中心經營管理；零售商店經營管理；批發商店經營管理；旅館經營管理；渡假村經營管理；營建計劃之商業專案管理經營管理；旅館特許經營的商業管理；零售商店特許經營的商業管理。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保險服務；金融管理；金融之諮詢顧問；財務資訊；財務之評估（保險、銀行、不動產）；資本投資；票據交換所；貸款；貨幣兌換；不動產買賣租賃之仲介；不動產買賣之仲介；不動產租賃之仲介；不動產租賃；不動產經紀；不動產估價；不動產管理；辦公室租售；不動產經紀業；不動產諮詢顧問服務；不動產及房地產投資；住宅及商業不動產管理；有關飯店及購物中心之不動產管理服務；有關商業用房地產、工業用房地產、零售用房地產及住宅用房地產之租賃；公寓房屋、房屋、住宅及不動產之租賃；不動產、建築物、商業用房地產及住宅用房地產之估價。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建築物建造；皮革保養清潔及修理；毛皮製品保養清潔及修理；服裝修補；修鞋；陽傘修理；鐘錶修理；照相器材修理；標誌牌油漆或修理；電梯安裝及修理；辦公機器與設備之安裝保養及修理；空調設備安裝及修理；防盜警報器安裝修理；電氣設備安裝修理；升降機安裝及修理；冷凍設備安裝修理；暖氣設備安裝及修理；鎖修理；保險櫃保養及修理；門窗安裝；電腦硬體安裝保養及修理；廚房設備安裝修理；電話安裝及修理；不動產和零售用房地產的建造；住宅區、商業區、購物商場、辦公大樓、飯店及工業園區建造；商場、餐廳、會議中心、飯店和劇院之建造；飯店和零售場所的室內裝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科學研究；技術性研究；為他人研究和開發新產品；工業產品外觀設計；工業分析及研究服務；電腦硬體、軟體之設計及開發；建築物設計；土地測量；不動產之建築設計服務；辦公室、購物中心、飯店之建築設計；住宅區與商業區之都市計劃；飯店、購物中心、零售商店及批發商店之室內設計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114號　　申請案號：10306078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2

優先權日：103.05.12(奧地利)、103.06.24(歐盟)

商標名稱：HAPPY DAY

商標權人：奧地利商繞奇福樂奇沙公司
RAUCH FRUCHTSAFTE GMBH
奧地利

HAPPY DAY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優先權日１０３０５１２奧地利：咖啡、茶、可可及代用咖啡；咖啡飲料；巧克力飲料；可可飲料；加奶咖啡飲料；以咖啡為主的加奶飲料；卡布其諾咖啡；焦糖瑪奇朵咖啡；拿鐵瑪奇朵咖啡；冰咖啡；米；樹薯粉及西谷米；麵粉及穀類調製品；麵包、糕餅及甜點；糖果；胡桃糖；巧克力；食用冰；冰品及冰淇淋；糖、蜂蜜、糖漿；酵母、發酵粉；鹽；芥末；醋、調味醬；醃泡汁；水果醬料；蕃茄醬；調味用香料；冰；茶葉飲料；冰茶；以茶葉為主的飲料；含水並以茶葉為主之飲料；以茶葉為主含少量水果調味或水果口味之飲料；水果茶；含少量檸檬及（或）接骨木花調味之水果茶；含少量桃子及（或）蜂蜜調味之水果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優先權日１０３０５１２奧地利：啤酒；礦泉水與汽水；不含酒精之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花蜜飲料；水果露；水果花蜜飲料；蔬菜汁，蔬菜飲料及蔬菜果汁飲料；製飲料用糖漿及其他製劑；提神飲料；檸檬水；不含酒精之飲料，尤指含少量水果調味料、水果口味及（或）水果風味之不含酒精飲料；水果冰沙飲料；茶葉口味之以水為主的調味飲料；以水為主的飲料；椰子汁；椰子水；蕃茄汁；不含酒精水果飲料；不含酒精濃縮果汁；濃縮果汁；不含酒精的雞尾酒飲料；等滲飲料；含少量咖啡成分或咖啡風味之不含酒精飲料；葡萄汁；不含酒精的開胃酒飲料；由椰子汁組成或含少量椰子汁風味或含少量椰子風味之不含酒精飲料；乳清飲料；含少量茶葉調味之不含酒精飲料；咖啡口味清涼飲料；含少量水果調味之不含酒精飲料；含少量水果或濃縮果汁之不含酒精飲料；含少量咖啡或咖啡調味之不含酒精飲料；含少量茶或濃縮茶精之不含酒精飲料；含少量咖啡或咖啡濃縮液之不含酒精飲料。優先權日１０３０６２４歐盟：含少量茶葉或茶葉調味之不含酒精飲料；飲料用糖漿；製不含酒精飲料用水果糖漿及其他不含酒精水果製劑。

註冊商標第01727115號　申請案號：10306078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2
商標名稱：LA BISCUITERIE (device in colors)
商標權人：法商療癒式美食開拓公司
LA CURE GOURMANDE DEVELOPPEMENT
法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本件商標不就「La Biscuiterie（法文：餅乾）」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肉、非活體魚、非活體家禽及野味；濃縮肉汁；醃漬、乾製及烹調的水果和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乳及乳製品；食用油及油脂；酒漬水果；以獸乳為主的乳製飲料；優酪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茶、可可、糖、米、樹薯粉、西谷米、代用咖啡；麵粉及穀類調製品、麵包；糕餅及糖果、餅乾及小餅乾；冰品、冰淇淋；蜂蜜、糖漿；酵母、發酵粉；鹽、芥末、醋；調味品；調味用香料；飲料用冰；食用冰；裝飾聖誕樹用甜點；可可飲料、茶葉飲料及巧克力飲料；巧克力；蛋糕；薑餅；糖果；夾心糖；軟糖；水果冰霜；馬卡龍糕點。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媒體廣告；廣告宣傳，商店櫥窗裝飾，商品現場示範，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貿易展、展示會、活動及展銷會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糖果、巧克力糖、軟餅及餅乾之零售服務；用商品目錄或網站或任何其他種類之電子通訊媒介使消費者於零售店或百貨公司或於授權商店瀏覽及購買各種糖果、巧克力糖、軟餅及餅乾之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116號　申請案號：10306080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2
優先權日：103.10.15(歐盟)
商標名稱：NDURANCE (device)
商標權人：瑞典商卡哥特科專利有限公司
CARGOTEC PATENTER AB
瑞典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未加工人造樹脂；未加工塑料；回火劑及焊接劑；鞣革劑；工業用黏合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防腐蝕劑；防銹劑及木材防腐劑；著色劑；媒染劑；未加工天然樹脂。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金屬處理。

註冊商標第01727117號　申請案號：10306111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3
商標名稱：Meet TAIPEI 創新創業展
商標權人：巨思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02號9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夏禾



本件商標不就「創新創業展」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報章廣告設計；雜誌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設計；廣告美術設計；型錄設計；商標設計；產品簡介設計；企業識別體系設計；廣告模型設計；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廣告版面設計；廣告；戶外廣告；電視廣告；電視商業廣告；電台廣告；電台商業廣告；郵購型錄廣告；廣告製作；廣告促銷模型製作；廣告資料更新；各種廣告招牌製作；廣告稿撰寫；廣告代理；傳播媒體廣告時段租賃；廣告宣傳；樣品分發；張貼廣告；廣告宣傳品遞送；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廣告宣傳本出版；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櫥窗裝飾；商店擺設設計；廣告片製作；市場行銷；電話行銷服務；搜索引擎最佳化；網站訪問量最佳化；每點擊付費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開發票服務；代理彩券經銷；商情提供；成本價格分析；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價格比較服務；打字；文字處理；速記；訊息抄寫（辦公事務）；文件複製；影印；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電腦資料庫資訊編輯；電腦檔案管理；電腦資料庫管理；電腦文字處理；為他人提供電腦資料庫檢索；電腦資料庫資料更新和維護；公關；公關顧問；協尋贊助廠商；為無法接聽電話用戶提供電話答覆；安排報紙訂閱；工商管理協助；對購物訂單提供行政處理服務；企業經營協助；企業管理協助；新聞剪報服務；秘書服務；電話代接服務；企業查詢；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旅館經營管理；企業研究；企業管理顧問；企業組織諮詢；企業管理諮詢；表演藝術家事業管理；專業企業諮詢；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行銷研究諮詢顧問；行銷顧問；存貨庫存管理；企業營業點評估；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商業資訊；企業效率專業諮詢；演藝經紀服務；人事管理顧問；人事管理諮詢；職員選擇之心理測驗；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市場研究及分析；市場研究；經濟預測；企業調查；企業評價；企業資訊；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運動員事業管理；企業效率專業服務；自由業服務提供者的事業管理；提供商業和企業聯繫資訊；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營建專案之專案管理服務；商業居間媒介服務；為第三方商業交易進行協商及締約；職業介紹；人力仲介；人員招募；市場調查；市場調查顧問；民意調查；輿論調查；意見調查；電視收視率調查；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服務；為工商企業籌備博覽會服務；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展覽會場佈置；為促銷目的籌辦時裝表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籍雜誌文獻之翻譯；書刊之翻譯；雜誌之翻譯；文獻之翻譯；翻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刊編輯；文書編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書刊之出版；書籍出版；書刊之發行；雜誌之出版；雜誌之發行；文獻之出版；文獻之發行；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電子桌面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除廣告以外的版面設計；書法服務；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書刊之查詢；雜誌之查詢；文獻之查詢；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代理書籍之訂閱；代理雜誌之訂閱；圖書出借；書籍出租；雜誌出租；教育服務；電腦補習班；技藝訓練班；補習班；語文補習班；珠算補習班；才

藝補習班；備有膳宿學校；函授課程；宗教教育；體操訓練；教導服務；幼兒園；實地訓練（示範）；培訓服務；寄宿學校；體育教育；運動營服務；特殊教育；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教育考試；技能檢定；職業訓練；性向測驗及評估；健身訓練；教育資訊；職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上的建議）；就業輔導；代辦申請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許可；提供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資料與消息；代辦遊學服務；代辦職業證照考試及其諮詢顧問服務；輔導（訓練）；私人健身教練服務；健身指導課程；職業再培訓；家教；學校教育服務；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舉辦教育競賽；舉辦娛樂競賽；舉辦運動競賽；運動會競賽計時；選美競賽安排；各種動物競技比賽；舉辦賽車；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影展；休閒育樂活動規劃；派對籌劃（娛樂）；舞會安排；舉辦頒獎活動；安排及舉行音樂會；籌辦表演（經理人服務）；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娛樂票務代理服務；表演座位預訂；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舉辦文化活動；為娛樂目的籌辦時裝表演；音樂製作；除廣告片外的影片製作；影片製作；影片發行；錄影片製作；錄影片發行；碟影片製作；碟影片發行；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唱片製作；唱片發行；錄音帶製作；錄音帶發行；伴唱帶製作；伴唱帶發行；電台育樂節目策劃；電台育樂節目製作；廣播節目製作；廣播娛樂節目製作；電視育樂節目策劃；電視娛樂節目製作；電視節目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劇本編寫服務；劇本改編；錄影帶編輯；錄影帶錄製；錄影帶剪輯；音樂錄製；唱片錄音服務；配音；表演節目製作；戲劇製作；配字幕；音樂作曲服務；影音載體租賃；錄音帶租賃；錄影帶租賃；影片租賃；電影片租賃；唱片租賃；手語翻譯；口譯；攝錄影；攝影；錄影；微縮攝影；新聞採訪服務；攝影報導。

註冊商標第01727118號　申請案號：10306119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4

商標名稱：Mon Bonbon

商標權人：小事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160巷19弄21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本件商標不就「by moms, for moms」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精油、薰衣草精油、面霜、香水、淡香水、乳液、潤膚乳液、護膚乳液、護唇膏、按摩霜、嬰兒撲粉、嬰兒油、嬰兒乳液、妊娠霜、護膚乳、護膚霜、潔膚乳、身體乳、按摩油、保養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睡衣、泳裝、泳衣、童裝、洋裝、禮服、連衣裙、裙子、褲子、孕婦裝、初生嬰兒服、嬰兒褲、羽毛衣、休閒服、大衣、外套、運動服、服裝、女裝、衣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成衣零售批發、衣服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7119號　　申請案號：10306133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4
商標名稱：ESMERALDA (word)
商標權人：法商・艾斯梅拉爾達公司
ESMERALDA
法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ESMERALD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文件複製；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廣告宣傳（傳單、說明書、印刷品、樣本）；安排報紙訂閱（為他人）；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會計；職業介紹；電腦檔案管理；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示會；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傳播媒體廣告時段租賃；廣告宣傳本出版；廣告空間租賃；廣告宣傳；公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傳通訊傳輸；電傳通訊資訊；電腦終端機或光纖網路通訊傳輸；無線電或電話通訊傳輸；行動電話通訊傳輸；提供全球電腦網路連線服務；電子佈告欄（電信通訊服務）；提供連接全球電腦網路之電信通訊服務；新聞社；電信通訊設備租賃；電台或電視節目廣播；視訊會議電信通訊服務；電子訊息服務傳送；全球電腦網路存取時間之出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培訓；娛樂；舉辦運動及和文化活動；娛樂或教育資訊；提供休閒設施、提供娛樂休閒資訊；書籍出版；圖書出借；錄影帶之影片製作；電影片租賃；錄音設備租賃；卡帶式錄影機或收音機及電視租賃；錄影帶剪輯；攝影服務；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會議或討論會；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藉由電腦網路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在互動式語音應答系統（ＩＶＲ）論壇上藉由電話、網際網路及手機短訊提供星相、千里眼、命理學服務、塔羅牌解讀服務；占星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120號　申請案號：10306159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4
商標名稱：MIN SENG及圖
商標權人：明盛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MINSENG PLASTIC INDUSTRIAL CO., LTD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39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錦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印刷品，印刷出版品，照片（印刷物），相簿，名片簿，塑膠袋。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不動產租賃，公寓房屋租賃，農場租賃，不動產買賣租賃之仲介，不動產租賃之仲介。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印刷，凸版印刷，凹版印刷，平版印刷，樣本印刷，照相印刷，照相凹版印刷，印刷品裁切，印刷品上光。

註冊商標第01727121號　申請案號：10306165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7

商標名稱：Led Pulse 及圖

商標權人：香港光動科技有限公司
LED PULS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鄭深元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秋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組合式方塊地毯、拼裝地毯、腳踏墊、塑膠踏墊、踏墊、體操墊、運動用墊、瑜珈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飛盤、跳繩、毽子、玩具公仔、充氣玩具、玩具搖鈴、玩具車、電池玩具、溜溜球、遊戲用氣球、玩具積木、會動的玩具、旋轉棒、派對舞會用新奇小物品、家庭寵物用玩具、羽毛球、足球、溜冰鞋、輪式溜冰鞋、直排輪鞋、彈簧跳床、蹦床、衝浪板、風浪板、滑板、運動用網、呼拉圈、運動用具、釣魚用浮標、浮標用發光棒、魚類上鉤感應器、魚類上鉤指示器、骨牌、游泳用浮物、充氣浮床、游泳圈、游泳用浮板。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幼兒園、培訓服務、輔導（訓練）、娛樂、夜總會、舞廳、迪斯可舞廳、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電動玩具遊樂場、馬戲團、舞台佈景租賃、表演佈景租賃、劇院或電視攝影棚燈光設備租賃、舞台燈光設備租賃、表演場所出租、運動設備租賃（車輛除外）、遊戲設備租賃。

註冊商標第01727122號　申請案號：10306165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7

商標名稱：NANOFRONT

商標權人：日商・帝人股份有限公司
TEIJIN KABUSHIKI KAISHA (ALSO TRADING AS TEIJIN LIMITED)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秋敏

NANOFRONT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非紡織用化學纖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紡織用纖維；短纖維；填塞用棉絮（棉被棉絮、衣服棉絮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紗、線。

註冊商標第01727123號　申請案號：10306199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29
商標名稱：HO YANG
商標權人：陳中一
新北市汐止區龍安路28巷6號20樓之4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Ho Yang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防褥瘡氣墊、醫療用墊、負壓創傷治療器具、陽壓呼吸器、醫療用噴霧器、抽痰機、血氧濃度計、醫療用供氧器、醫療用蒸氣消毒器、電氣治療器、超音波復健理療器、血壓計、電子體溫計、兩輪居家助行器、助行器、醫療用枴杖、醫療用復健訓練器、醫療用特製傢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保暖器、暖爐、懷爐、電暖器、電暖爐、電暖腳、電暖腳套、暖床器、長柄暖床爐、電暖足器、非電暖足器、非醫療用電毯、非醫療用電熱毯、非醫療用電熱墊、化學物質反應式保溫包、化學物質反應式保冷包、取暖用火盆。

註冊商標第01727124號　　申請案號：10306258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31

優先權日：103.09.30(印度尼西亞)、103.09.30(印度尼西亞)、103.09.30(印度尼西亞)

商標名稱：LINE Pay

商標權人：日商・連股份有限公司
LINE CORPORATION
日本

LINE Pay

代理人：邱長彥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用於行動電話及智慧型手機之可下載程式（透過網路）；可下載之電腦程式（透過網路）；行動電話外殼；行動電話護套；手機帶；處理電子支付及他人間轉帳用電腦軟體；可經由全球電腦網路下載及建置於電腦媒介之授權認證軟體；磁性編碼信用卡；磁條付款卡；電腦安全裝置，即用於進入銀行主機資料電腦之不可預測性密碼計算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經由電腦網路提供轉帳服務；網路銀行；線上帳單支付服務；銀行存款（包括替代債券發行）及定期存款服務；貸款〔金融〕和票據貼現；國內結匯服務；擔保服務；銀行承兌匯票服務；金融機構金錢債權處理服務；保險箱寄存服務；貨幣兌換；債券經紀服務；外匯交易服務；簽發信用狀；代辦貸款；為第３方發行有價證券；發行有價證券；有價證券發行；瓦斯費及水電費代收；帳款代收服務；財務服務，即經由電子通訊網路提供對於第３方提供的商品交易之付款確認服務；經由電子通訊網路提供金融交易結算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即：信用卡服務，發行信用卡，提供保證付款服務，及貨幣市場基金買賣。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維護；為他人建置及維護網站；電腦軟體諮詢；藉由網路提供電腦硬體設計和開發之諮詢以及電腦技術和程式設計之資訊；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電腦程式之暫時使用服務；軟體即服務〔ＳａａＳ〕；提供線上不可下載用於電子佈告欄電腦程式之暫時使用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125號　申請案號：10306298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0.31
商標名稱：草繹 HERBMAZE 及圖
商標權人：登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RB MAZE CORP. LTD.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59號12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貞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妝品、人體用清潔劑、洗髮劑、護髮劑、茶浴包、香料、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線香、香末、動物用潔毛劑、空氣芳香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環境衛生用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7126號　申請案號：10306303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3
商標名稱：BAZAAR STYLE及圖
商標權人：泰潤貿易有限公司
TAIRUN TRADING CO., LTD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80巷6號9樓之8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貞鋒



本件商標不就「BAZAAR STYLE」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貴重金屬、貴重金屬合金、珠寶、首飾、寶石、袖扣、領帶夾、珠寶箱、獎牌、勳章、紀念章、鐘、錶、鐘組件、錶組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夾、皮包、錢包、背包、皮箱、腰包、書包、手提箱、旅行箱、鑰匙包、化妝包、手提包、旅行袋、名片皮夾、護照皮夾、名片夾、旅行皮件套組、購物袋、運動包、寵物用品袋。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內衣、睡衣、汗衫、襯衫、西服、大衣、外套、運動服、鞋、圍巾、頭巾、披肩、斗篷、領帶、冠帽、禦寒用耳罩、襪子、禦寒用手套、腰帶、吊褲帶。

註冊商標第01727127號　申請案號：10306308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3
商標名稱：E&D
商標權人：津華設計有限公司
E&D INTEGRATED METAL PLANNING CORP.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51號5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子鎖；磁卡鎖；密碼鎖；電防盜鎖。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五金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室內裝設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7128號　申請案號：10306333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4
商標名稱：美甲駅 NAIL STATION及圖
商標權人：康綺興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區三民西路342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本件商標不就「NAIL STATION」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指甲亮光油；皮膚保養用化粧品；化粧品組；保養品；化粧水；化粧用清潔乳液；眼睫毛用化粧品；眼部化粧清除膏；指甲油；指甲底膏；指甲保養劑；假睫毛；去光水；假指甲；指甲油去除劑；美甲貼；指甲彩繪貼紙；化粧用指甲花染劑；護膚保養品；保濕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網路拍賣；拍賣；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郵購；電視購物；化粧品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藉由網路提供商品交換之仲介服務；商品買賣之仲介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129號　申請案號：10306333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4
商標名稱：水源Q米 及圖
商標權人：王得利
宜蘭縣員山鄉深溝村深蓁路178號
代理人：廖昭昌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稚芬

本件商標不就「Q米」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米、麥、糙米、糯米、胚芽米、麵粉、西谷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食品及飲料零售、農產品零售、畜產品零售。

註冊商標第01727130號　申請案號：10306333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4
商標名稱：中華禪舞協會 China Zen Dance Association 及圖
商標權人：中華禪舞協會
CHINA ZEN DANCE ASSOCIATION
臺北市大同區歸綏街132之3號2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本件商標不就「禪舞」、「Zen Dance」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T恤、西服、大衣、外套、褲子、緊身褲、緊身衣、工作服、運動服、民俗服裝、慶典儀式服裝、圍巾、頭巾、領帶、領結、腰帶、服飾用皮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辦職業證照考試及其諮詢顧問服務、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出版、文字撰寫、除廣告以外的版面設計、文字出版、技能檢定、教學、培訓服務、現場表演、劇院演出、音樂製作、舞蹈教授與指導、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教育服務、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教育考試、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舉辦各種講座、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藝人表演服務、影音載體租賃、攝錄影、新聞採訪服務、演藝節目製作。

註冊商標第01727131號　申請案號：10306341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4

商標名稱：傑發（簡體字）

商標權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1號

代理人：陳長文　黃麗倩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俊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積體電路，晶片組，半導體，印刷電路板，行動電話，電腦程式，影音播放程式，影音播放裝置，通訊器材用電腦程式及軟體；令通訊器材使用者可存取資料庫及電腦網路之電腦軟體及程式；可在行動通訊裝置間傳送資料之電腦軟體；通訊器材用電腦遊戲軟體；令使用者可於行動電話玩電子遊戲之電腦遊戲軟體及程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軟體設計，積體電路之設計，半導體晶片之設計，提供無線電通訊裝置（包括行動電話）之設計及諮詢服務，提供用於無線電通訊裝置（包括行動電話）之積體電路設計及軟體設計之諮詢服務；提供用於設計無線電通訊裝置（包括行動電話）之積體電路之技術研究諮詢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132號　申請案號：10306342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4

商標名稱：Mindkind

商標權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1號

代理人：陳長文　黃麗倩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俊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積體電路，晶片組，半導體，印刷電路板，行動電話，電腦程式，影音播放程式，影音播放裝置，通訊器材用電腦程式及軟體；令通訊器材使用者可存取資料庫及電腦網路之電腦軟體及程式；可在行動通訊裝置間傳送資料之電腦軟體；通訊器材用電腦遊戲軟體；令使用者可於行動電話玩電子遊戲之電腦遊戲軟體及程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軟體設計，積體電路之設計，半導體晶片之設計，提供無線電通訊裝置（包括行動電話）之設計及諮詢服務，提供用於無線電通訊裝置（包括行動電話）之積體電路設計及軟體設計之諮詢服務；提供用於設計無線電通訊裝置（包括行動電話）之積體電路之技術研究諮詢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133號　申請案號：10306342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4

商標名稱：Joyster

商標權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1號

代理人：陳長文　黃麗倩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俊芳

Joyste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積體電路，晶片組，半導體，印刷電路板，行動電話，電腦程式，影音播放程式，影音播放裝置，通訊器材用電腦程式及軟體；令通訊器材使用者可存取資料庫及電腦網路之電腦軟體及程式；可在行動通訊裝置間傳送資料之電腦軟體；通訊器材用電腦遊戲軟體；令使用者可於行動電話玩電子遊戲之電腦遊戲軟體及程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軟體設計，積體電路之設計，半導體晶片之設計，提供無線電通訊裝置（包括行動電話）之設計及諮詢服務，提供用於無線電通訊裝置（包括行動電話）之積體電路設計及軟體設計之諮詢服務；提供用於設計無線電通訊裝置（包括行動電話）之積體電路之技術研究諮詢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134號　申請案號：10306342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4

商標名稱：Kompanio

商標權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1號

代理人：陳長文　黃麗倩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俊芳

Kompani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積體電路，晶片組，半導體，印刷電路板，行動電話，電腦程式，影音播放程式，影音播放裝置，通訊器材用電腦程式及軟體；令通訊器材使用者可存取資料庫及電腦網路之電腦軟體及程式；可在行動通訊裝置間傳送資料之電腦軟體；通訊器材用電腦遊戲軟體；令使用者可於行動電話玩電子遊戲之電腦遊戲軟體及程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軟體設計，積體電路之設計，半導體晶片之設計，提供無線電通訊裝置（包括行動電話）之設計及諮詢服務，提供用於無線電通訊裝置（包括行動電話）之積體電路設計及軟體設計之諮詢服務；提供用於設計無線電通訊裝置（包括行動電話）之積體電路之技術研究諮詢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135號　申請案號：10306360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05

商標名稱：forsterjapan 及圖形 (color)

商標權人：日商・雙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OJITZ MACHINERY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意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冰箱；冷藏庫；冷藏庫（人可進入）；葡萄酒、紅酒、汽泡酒、汽泡葡萄酒保管、冷卻用冷藏庫；冷凍庫；冷藏用展示櫃；冷凍用展示櫃。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凍機械設備修理及保養；民生用電氣機械設備修理及保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藏庫租賃；冷凍庫租賃；冷藏機械設備租賃。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凍機械設備租賃。

註冊商標第01727136號　申請案號：10306450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0

商標名稱：雪印 パーラー

商標權人：日商・雪印惠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代理人：賴映里　沈聰賢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雪印パーラ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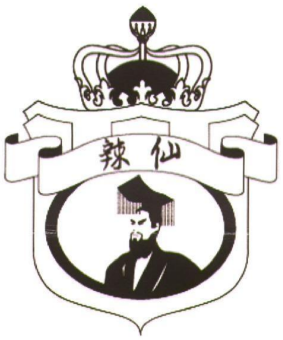
本件商標不就「パーラー(日文:店舖)」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糖果，牛奶糖，蛋糕，年輪蛋糕，餅乾，穀製零食，冰淇淋，霜淇淋，優酪冰淇淋，水果雪泥冰，刨冰，冰品，咖啡飲料，茶飲料，可可飲料，披薩，漢堡，三明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餐食及飲料之服務，餐廳，冰淇淋店，提供店內飲食之冰淇淋店，冰果店，冷熱飲料店，果汁冷飲店，小吃攤，提供餐飲服務相關資訊。

註冊商標第01727137號　　申請案號：10306469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0
商標名稱：辣仙及圖
商標權人：漢唐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OPT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5號10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顧秋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肉、魚肉、家禽肉及野味；濃縮肉汁；經保存處理的水果、經保存處理的蔬菜、冷凍果蔬、乾製果蔬、烹調過的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乳及乳製品；食用油及油脂。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茶、可可、糖、米、樹薯粉、西谷米、代用咖啡；麵粉及穀類調製品、麵包、糕餅及糖果、冰品；糖漿、鹽、醋、醬（調味品）；調味用香料；冰。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啤酒；礦泉水與汽水及其他不含酒精之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製飲料用糖漿及其他製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餐飲服務、火鍋店、冷熱飲料店。

註冊商標第01727138號　　申請案號：10306469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0

商標名稱：辣神及圖

商標權人：漢唐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OPT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5號10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顧秋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肉、魚肉、家禽肉及野味；濃縮肉汁；經保存處理的水果、經保存處理的蔬菜、冷凍果蔬、乾製果蔬、烹調過的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乳及乳製品；食用油及油脂。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茶、可可、糖、米、樹薯粉、西谷米、代用咖啡；麵粉及穀類調製品、麵包、糕餅及糖果、冰品；糖漿、鹽、醋、醬（調味品）；調味用香料；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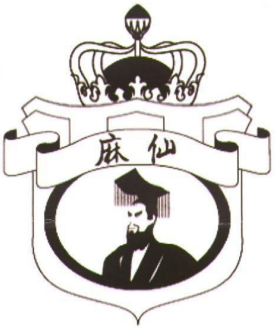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啤酒；礦泉水與汽水及其他不含酒精之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製飲料用糖漿及其他製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餐飲服務、火鍋店、冷熱飲料店。

註冊商標第01727139號　申請案號：10306470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0
商標名稱：麻仙及圖
商標權人：漢唐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OPT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5號10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顧秋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肉、魚肉、家禽肉及野味；濃縮肉汁；經保存處理的水果、經保存處理的蔬菜、冷凍果蔬、乾製果蔬、烹調過的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乳及乳製品；食用油及油脂。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茶、可可、糖、米、樹薯粉、西谷米、代用咖啡；麵粉及穀類調製品、麵包、糕餅及糖果、冰品；糖漿、鹽、醋、醬（調味品）；調味用香料；冰。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啤酒；礦泉水與汽水及其他不含酒精之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製飲料用糖漿及其他製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餐飲服務、火鍋店、冷熱飲料店。

註冊商標第01727140號　申請案號：10306477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1
優先權日：103.09.09(日本)
商標名稱：TAITO GAMES & 圖形 1
商標權人：日商・太東股份有限公司
TAITO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鍾桂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營業用電子遊戲機用電腦遊戲軟體；營業用電子遊戲機用電腦遊戲程式；手機用電腦遊戲軟體；手機用電腦遊戲程式；個人數位助理器用電腦遊戲軟體；個人數位助理器用電腦遊戲程式；攜帶式媒體播放器用電腦遊戲軟體；攜帶式媒體播放器用電腦遊戲程式；個人電腦用電腦遊戲軟體；個人電腦用電腦遊戲程式；平板電腦用電腦遊戲軟體；平板電腦用電腦遊戲程式；機上盒用電腦遊戲軟體；電腦遊戲軟體；電腦遊戲程式；視頻遊戲軟體；家庭用電子遊戲機用電腦遊戲軟體；家庭用電子遊戲機用電腦遊戲程式；附液晶顯示幕的可攜式遊戲機用電腦遊戲軟體；附液晶顯示幕的可攜式遊戲機用電腦遊戲程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營業用電子遊戲機；營業用推幣遊戲機；玩具；娃娃；玩偶；家庭用電視遊樂器；附液晶顯示幕的可攜式遊戲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提供遊樂場服務；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營業用電子遊戲機之租賃；營業用推幣遊戲機之租賃。

註冊商標第01727141號　申請案號：10306477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1
優先權日：103.09.09(日本)
商標名稱：TAITO GAMES & 圖形 2
商標權人：日商・太東股份有限公司
TAITO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鍾桂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營業用電子遊戲機用電腦遊戲軟體；營業用電子遊戲機用電腦遊戲程式；手機用電腦遊戲軟體；手機用電腦遊戲程式；個人數位助理器用電腦遊戲軟體；個人數位助理器用電腦遊戲程式；攜帶式媒體播放器用電腦遊戲軟體；攜帶式媒體播放器用電腦遊戲程式；個人電腦用電腦遊戲軟體；個人電腦用電腦遊戲程式；平板電腦用電腦遊戲軟體；平板電腦用電腦遊戲程式；機上盒用電腦遊戲軟體；電腦遊戲軟體；電腦遊戲程式；視頻遊戲軟體；家庭用電子遊戲機用電腦遊戲軟體；家庭用電子遊戲機用電腦遊戲程式；附液晶顯示幕的可攜式遊戲機用電腦遊戲軟體；附液晶顯示幕的可攜式遊戲機用電腦遊戲程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營業用電子遊戲機；營業用推幣遊戲機；玩具；娃娃；玩偶；家庭用電視遊樂器；附液晶顯示幕的可攜式遊戲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提供遊樂場服務；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營業用電子遊戲機之租賃；營業用推幣遊戲機之租賃。

註冊商標第01727142號　　申請案號：10306483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1

商標名稱：MOYNAT

商標權人：盧森堡商・文藝復興１８４９公司
RENAISSANCE 1849 SA
盧森堡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MOYNAT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革及人造皮革製品，即皮革製盒、皮板製盒、攜帶文件用皮製封套、攜帶文件用人造皮製封套、旅行箱、旅行袋、旅行皮件套組、旅行用衣物袋、行李箱、皮箱、行李袋、盥洗包、帆布背包、手提袋、海灘袋、購物袋、肩背包、手提包、手提公事包、公事包、書包、側背袋，皮製品，即皮夾、非貴重金屬製錢包、錢袋、鑰匙包、名片匣；傘、陽傘、遮陽傘、手杖。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內衣及其他服飾品，即毛衣、襯衫、馬甲、束腹、套裝、背心、雨衣、裙子、大衣、褲子、套頭衫、洋裝、夾克、披肩、腰帶、肩帶、圍巾、領帶、服飾用袋口方巾、吊襪帶、服飾用手套、皮帶、長襪、緊身衣、襪子、汗衫、泳衣、浴袍；靴，鞋，褲襪，帽子，頭巾，服飾用耳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張貼廣告，商店櫥窗裝飾；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文教用品、皮件、珠寶、計時器、眼鏡、筆、傘、玻璃製容器、玻璃製裝飾品、瓷製容器、瓷製裝飾品、餐具、運動用品、寢具、家具、煙具、衣服、鞋、襪子及電信通訊器材之零售或網路零售。

註冊商標第01727143號　申請案號：10306506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2
商標名稱：LA-5
商標權人：丹麥商・克里　漢生股份有限公司
CHR. HANSEN A/S
丹麥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彩鳳

LA-5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非醫療及非獸醫用培養微生物；非醫療及非獸醫用細菌製劑；食品、飲料及乳製品用之製備用培養微生物；食品工業用細菌製劑，食品工業用優酪乳發酵用細菌製劑；食品工業用酵素。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及獸醫用培養微生物；醫療及獸醫用細菌製劑；營養補充品、維他命及礦物質製劑用培養微生物；藥用及獸醫用製劑，醫用營養品，嬰兒食品；營養補充品；維他命及礦物質製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乳及乳製品；乳清，乳酪及乳酪製品；優酪乳。

註冊商標第01727144號　申請案號：10306518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3
商標名稱：創意塗料 CREATIVE PAINTS 及圖
商標權人：興宸實業有限公司
TAIWAN OLYMPIA TRADING CO., LTD.
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139之1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CREATIVE PAINTS
創 意 塗 料

本件商標不就「創意塗料」、「CREATIVE PAINTS」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乳膠漆、水泥漆、防水漆、防水塗料、抗壁癌塗料、防霉漆、地板漆、木器漆、鋼板漆、防滑塗料、防火塗料、裝飾漆、黑板漆、白板漆、磁性漆，噴漆、船舶漆、調合漆。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膠水、膠帶、油漆筆。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塗漆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145號　申請案號：10306519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3

商標名稱：崇賢館CHONGXIANGUAN及圖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李克
中國大陸

代理人：何季貞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杜怡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宣紙；印刷品；書籍；書寫用具；書寫用紙；印刷出版品；報紙；畫冊；期刊；刊物；雜誌；版畫印刷品；墨水；墨汁；墨膏；硯台；毛筆；畫筆；鉛筆；鋼筆。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書法服務；培訓服務；職業再培訓；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書籍出版；函授課程；影片發行；錄影片製作；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錄影節目；電視節目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實地訓練（示範）；學校教育服務；教育資訊；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

註冊商標第01727146號　申請案號：10306519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3

商標名稱：崇賢館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李克
中國大陸

代理人：何季貞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杜怡萱

崇賢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宣紙；印刷品；書籍；書寫用具；書寫用紙；印刷出版品；報紙；畫冊；期刊；刊物；雜誌；版畫印刷品；墨水；墨汁；墨膏；硯台；毛筆；畫筆；鉛筆；鋼筆。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書法服務；培訓服務；職業再培訓；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書籍出版；函授課程；影片發行；錄影片製作；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錄影節目；電視節目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實地訓練（示範）；學校教育服務；教育資訊；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

註冊商標第01727147號　申請案號：10306530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3

商標名稱：好騎全及圖

商標權人：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0號8之13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彭淑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汽車零售批發、汽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機車零售批發、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自行車零售批發、自行車零件配備零售批發、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批發。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銀行、信託服務、保險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車輛運輸、快遞、貨物運送、車輛出租、交通工具租賃、安排旅遊、提供運輸資訊、運輸經紀。

註冊商標第01727148號　申請案號：10306542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3
商標名稱：JBOSS
商標權人：美商紅帽公司
RED HAT, INC.
美國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鍾桂華

JBOS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軟體；電腦硬體；用於操作系統之電腦程式；用於系統管理之電腦程式；透過全球電腦網路上提供之網路管理服務用電腦程式，即用於軟體維護、更新及優化之電腦軟體，用於網路安全維護、更新及優化之電腦軟體，及網路資產管理用電腦軟體；用於開發、修正、除錯、解決問題、改善速度及穩定電腦系統、開發設定檔及軟體模擬之電腦軟體；供開發、修正、除錯及故障排除、性能增強、設定檔開發及軟體模擬用電腦主機與積體微處理器系統用之電腦軟體及電腦硬體；積體系統電腦硬體；用於操作系統及監控積體電腦設備之即時系統，即蜂巢式電話、網際網路存取設備、個人數位助理及即時微處理器之電腦硬體及軟體；用於積體應用之程式介面軟體；電腦軟體開發工具；辦公室生產率軟體，瀏覽器軟體，遊戲軟體，圖形設計軟體，安全管理軟體，開發及播放音頻和視頻內容用軟體，文字編輯軟體，應用軟體開發及應用程式設計用軟體，社群網絡軟體，文件壓縮軟體；開發、分析及管理其他軟體、電腦硬體、半導體、中央處理器和電腦周邊設備用電腦軟體；電腦軟體，即用來連接電腦網路使用者、便於藉由電腦網路、無線網路和網際網路，達到通訊和分享資訊、照片、音樂、視頻內容、資料及文件之目的之通訊軟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即訓練他人關於操作電腦系統之自由電腦軟體之使用、維護、更新、配置、安裝、支援與程式設計；藉由全球電腦網路提供教育服務，即藉由網路舉辦與操作系統軟體、應用軟體與程式語言有關之課程、研討會與講習會。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他人提供電腦設計，包括維護、支援、軟體安裝及配置、電腦程式設計及資訊技術，在網際網路上提供涉及電腦硬體和軟體之網頁設計及開發等範圍內之諮詢、顧問及協助；為他人開發（設計）軟體；軟體維護，軟體更新，電腦技術諮詢，軟體諮詢顧問，電腦系統遠端監控，軟體診斷服務，軟體安裝、維護及更新，在全球電腦網路提供不可下載軟體與關於軟體支援、配置、程式設計、管理及協助之服務；在全球電腦網路提供電腦網路容量規劃，可建置、部署及維護網路應用程式和大型網站的網路伺服器代管。

註冊商標第01727149號　申請案號：10306542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3
商標名稱：PRIVATE PASS
商標權人：美商花旗集團公司
CITIGROUP IN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PRIVATE PAS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他人企劃透過提供信用卡客戶特殊禮遇之資訊及折扣之信用卡熟客獎勵活動、回饋及紅利贖回活動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排表演及其他娛樂活動之票券預訂；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之票券預訂及預約服務；安排、籌備、舉辦及主辦娛樂活動；娛樂資訊服務，即提供關於音樂、電影、戲劇作品、體育競賽、及娛樂活動之娛樂資訊；娛樂服務，即舉辦比賽。

註冊商標第01727150號　申請案號：10306556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4
優先權日：103.07.22(美國)
商標名稱：STYLIZED F
商標權人：美商・正方形實驗室公司
FOURSQUARE LABS, INC.
美國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季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可尋找、定位其他使用者和地點，並與其他使用者互動的可下載之行動應用軟體；顯示程式化圖示用的可下載行動應用軟體；供行動電話用的電腦應用軟體，即張貼對他人產品和服務之評論與建議用的軟體；含有為他人促銷商品和服務用優惠券、折扣券、折價券或特殊禮品的可下載行動應用程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藉由提供優惠券、折扣券、折價券、折扣方案和獎勵方案來為他人促銷商品和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可尋找、定位其他使用者和地點，並與其他使用者互動的線上不可下載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可尋找、定位其他使用者和地點，並與其他使用者互動的結合程式化圖示之線上不可下載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供使用者基於商業用途張貼對他人產品和服務之評論與建議的互動式網站代管。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線上社群網路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151號　申請案號：10306615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8
商標名稱：Oh！飽ㄅㄚˋ 炸蛋包餅及圖
商標權人：李旭洋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820巷5號12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彩鳳



本件商標不就「飽ㄅㄚˋ」、「炸蛋包餅」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蛋餅；蔥油餅；餡料；麵糰；蛋餅皮；穀粉食品麵糰；生麵糰；調味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冰果店；火鍋店；咖啡廳；咖啡館；飯店；備辦雞尾酒會；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餐廳；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漢堡店；牛肉麵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燒烤店；牛排館；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披薩店；冰店；複合式餐廳；冰淇淋店。

註冊商標第01727152號　申請案號：10306624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8
商標名稱：SONESSE
商標權人：法商・上維簡易股份有限公司
SOMFY SAS
法國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杏映

SONESS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動馬達，操作百葉窗、屏幕、窗簾、遮窗板、窗、通氣窗、鎖、門、車庫門、大門、柵欄及格柵板用馬達減速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控制及遙控百葉窗、屏幕、窗簾、遮窗板、窗、通氣窗、鎖、門、車庫門、大門、柵欄及格柵板之操作馬達用電動或電子裝置及儀器；控制及遙控照明器具用電動或電子裝置及儀器。

註冊商標第01727153號　申請案號：10306639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9
商標名稱：寶島御品 TREASURE BAODAO
商標權人：日頭山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5巷11號6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礦物質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靈芝萃取營養補充品、小麥胚芽膳食補充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乳酸菌營養補充品、燕窩營養補充品、纖維膳食補充品、營養補充品、雞精、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藥草茶營養補充品、卵磷脂營養補充品、維他命營養補充品、蜆精、酵素營養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蜂膠膳食補充品、酵母膳食補充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蜂蜜、即溶咖啡包、茶葉包、茶葉飲料、茶飲料、茶包、花茶、玫瑰花茶、水果茶、綜合水果茶包、青草植物茶包、人蔘茶包、枸杞茶、靈芝茶、紅棗茶、桂圓茶、四物茶、洛神花茶、薑母茶。

註冊商標第01727154號　申請案號：10306639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9
商標名稱：寶島御品
商標權人：日頭山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5巷11號6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礦物質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靈芝萃取營養補充品、小麥胚芽膳食補充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乳酸菌營養補充品、燕窩營養補充品、纖維膳食補充品、營養補充品、雞精、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藥草茶營養補充品、卵磷脂營養補充品、維他命營養補充品、蜆精、酵素營養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蜂膠膳食補充品、酵母膳食補充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蜂蜜、即溶咖啡包、茶葉包、茶葉飲料、茶飲料、茶包、花茶、玫瑰花茶、水果茶、綜合水果茶包、青草植物茶包、人蔘茶包、枸杞茶、靈芝茶、紅棗茶、桂圓茶、四物茶、洛神花茶、薑母茶。

註冊商標第01727155號　申請案號：10306653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19
商標名稱：TENCEL
商標權人：奧地利商・蘭琴股份有限公司
LENZING AKTIENGESELLSCHAFT
奧地利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杏映

TENCEL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浸漬化粧水的紙巾，浸漬清潔劑的抹布，面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吸乳墊，嬰兒用尿布，衛生棉條，生理期用棉塞，衛生棉，衛生護墊，失禁用尿布，失禁用護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嬰兒濕紙巾，個人衛生用濕紙巾，卸粧用紙巾，衛生用紙巾，面紙，家庭用紙巾，清潔用濕紙巾，工業清潔用紙巾，濕式衛生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不織布製成之擦拭布、工業用不織布製擦拭布。

註冊商標第01727156號　申請案號：10306720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1
商標名稱：RONGSON 及圖
商標權人：榮聲科技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汀洲路2段250號2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用介面卡、電池、蓄電器、電力轉換用太陽能吸收器、電源保護器、交直流電壓轉換器、電源供應器、充電器、不斷電電流供應器、電池充電器、電子警報器、印刷電路板、半導體晶片、晶片、訊號增強器、網路訊號增強器、無線電發射器、無線電接收器、功率放大器、顯示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燈泡、照明器具、加熱用太陽能吸收器、吊燈、檯燈、日光燈、投射燈、吸頂燈、緊急照明燈、停電自動照明燈、照明燈、電燈、壁燈、充電式照明燈、路燈、嵌燈、霓虹燈、聖誕樹用電燈、探照燈。

註冊商標第01727157號　申請案號：10306770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5
商標名稱：周媽媽及圖
商標權人：慶泰食品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亞洲路108巷18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本件商標不就「周媽媽」、「純手工製作XO醬」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非活體水產製品、干貝、鮑魚、蝦仁、小管罐頭、魚醬、丁香魚罐頭、章魚、醃乾海產魚類、干貝罐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調味醬、ＸＯ醬、調味用干貝醬、香蒜醬、蝦醬、辣椒醬、豆豉醬、酸辣醬、豆瓣醬。

註冊商標第01727158號　申請案號：10306774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5
商標名稱：COFFEEOLOGY
商標權人：張愷芯
CHANG, CATHY
基隆市新豐街268號12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COFFEEOLOGY
Coffee Roasters • Espresso Bar
醇咖啡 ● 手烘咖啡吧

本件商標不就「Coffee Roasters」、「Espresso Bar」、「醇咖啡」、「手烘咖啡吧」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豆、咖啡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廳、咖啡館、餐廳、流動咖啡餐車、早餐店、流動飲食攤、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7159號　申請案號：10306793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6
商標名稱：橘井觀及圖
商標權人：李銘訓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259巷11號
代理人：李淑芬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怡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藥用煎藥、藥粉、人類用藥品、營養補充品、草藥、嬰兒營養補充品、動物用藥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藥物零售批發、農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寵物用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7160號　申請案號：10306803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6
商標名稱：THANKSAI
商標權人：日商・感謝愛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代理人：洪澄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怡潔

THANKSAI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肥皂；牙膏；香料；薰香料；假指甲；假睫毛；口氣清新劑；動物用除臭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營養補充品；藥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水（飲料）；清涼飲料；水果飲料；蔬菜汁；乳清飲料。

註冊商標第01727161號　申請案號：10306831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7

商標名稱：SUNHOLD 及圖

商標權人：上禾應用材料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吉利里仁化街141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錢包、書包、手提包、旅行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布料、被褥、被單、床單、枕頭套、蚊帳、毛毯、紡織製掛毯、紡織製壁掛、窗簾、門簾、浴簾、家具套、毛巾、浴巾、手帕、盥洗清潔用手套、非紙製旗、布製標籤。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鞋、圍巾、頭巾、領帶、領結、圍兜、冠帽、禦寒用耳罩、襪子、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腰帶、吊褲帶、圍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衣服零售批發、化學原料零售批發、化學製品零售批發、布疋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服裝裁縫、紡織品處理、毛皮處理。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研究和開發、服裝設計、產品品質檢驗測試。

註冊商標第01727162號　申請案號：10306831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7

商標名稱：上禾應用材料有限公司商標

商標權人：上禾應用材料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吉利里仁化街141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錢包、書包、手提包、旅行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布料、被褥、被單、床單、枕頭套、蚊帳、毛毯、紡織製掛毯、紡織製壁掛、窗簾、門簾、浴簾、家具套、毛巾、浴巾、手帕、盥洗清潔用手套、非紙製旗、布製標籤。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鞋、圍巾、頭巾、領帶、領結、圍兜、冠帽、禦寒用耳罩、襪子、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腰帶、吊褲帶、圍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衣服零售批發、化學原料零售批發、化學製品零售批發、布疋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服裝裁縫、紡織品處理、毛皮處理。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研究和開發、服裝設計、產品品質檢驗測試。

註冊商標第01727163號　　申請案號：10306831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7
商標名稱：久弘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商標
商標權人：久弘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5號6樓6E15室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錢包、書包、手提包、旅行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布料、被褥、被單、床單、枕頭套、蚊帳、毛毯、紡織製掛毯、紡織製壁掛、窗簾、門簾、浴簾、家具套、毛巾、浴巾、手帕、盥洗清潔用手套、非紙製旗、布製標籤。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鞋、圍巾、頭巾、領帶、領結、圍兜、冠帽、禦寒用耳罩、襪子、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腰帶、吊褲帶、圍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衣服零售批發、化學原料零售批發、化學製品零售批發、布疋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鞋零售批發。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服裝裁縫、紡織品處理、毛皮處理。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研究和開發、服裝設計、產品品質檢驗測試。

註冊商標第01727164號　申請案號：10306836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7
商標名稱：麵粉和言（簡體字）及圖
商標權人：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INNOVATIO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13樓之3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肉類、魚肉、家禽肉及野味；醃漬、冷凍、乾製及烹調的水果和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乳及乳製品；食用油脂。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茶、可可、糖、米、樹薯粉、代用咖啡；麵粉及穀類調製品、麵包、糕餅及糖果、冰品；蜂蜜、糖漿；酵母、發酵粉；鹽、醬（調味品）；調味用香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活的動物；新鮮水果及蔬菜；種子、天然植物及花卉；動物飼料、麥芽。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啤酒；礦泉水及汽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之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製飲料用糖漿及其他製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業管理；企業經營協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食物材料處理。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餐食及飲料之服務；臨時住宿。

註冊商標第01727165號　申請案號：10306856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8
商標名稱：太古智藏及圖
商標權人：黃麗堂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2段171號7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筆記本；卡片；明信片；海報；書籍；筆；貼紙；手冊；信封；信紙；書籤；畫冊；圖書；刊物；有聲書籍；圖片；雜誌；印刷出版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刊編輯；文書編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書刊之出版；書籍出版；書刊之發行；雜誌之出版；雜誌之發行；文獻之出版；文獻之發行；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電子桌面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書刊之查詢；雜誌之查詢；文獻之查詢；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代理書籍之訂閱；代理雜誌之訂閱；各種書籍雜誌文獻之翻譯；書刊之翻譯；教育服務；技藝訓練班；函授課程；教導服務；培訓服務；教育資訊；舉辦各種講座；影片製作；除廣告片外的影片製作；影片發行；錄影片製作；錄影片發行；碟影片製作；碟影片發行；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唱片製作；唱片發行；錄音帶製作；錄音帶發行；伴唱帶製作；伴唱帶發行；電台育樂節目策劃；電台育樂節目製作；廣播節目製作；廣播娛樂節目製作；電視育樂節目策劃；電視娛樂節目製作；電視節目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劇本編寫服務；劇本改編；錄影帶編輯；錄影帶錄製；錄影帶剪輯；音樂錄製；音樂製作；唱片錄音服務；配音；表演節目製作；戲劇製作；配字幕；音樂作曲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治療服務；中醫醫療；民俗療法之診療；脊椎按摩治療；心理治療；心理諮詢服務；醫藥諮詢；物理治療；醫護協助；護理；健康諮詢；健康照護；健康中心。

註冊商標第01727166號　申請案號：10306878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8
優先權日：103.05.30(歐盟)、103.09.02(德國)
商標名稱：AVEA
商標權人：德商・愛爾蓋多系統有限公司
ELGATO SYSTEMS GMBH
德國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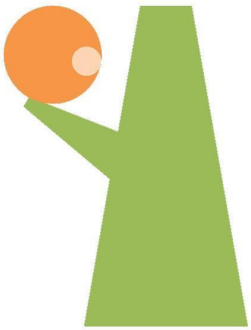
AVE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優先權日１０３０５３０歐盟：電腦軟體，用於控制燈光，特別指自動情境照明之行動終端機軟體；用於設計、儲存、上傳、下載、公布、搜尋、展示、篩選、連結、分類和分享情境照明之網際網路應用程式；用於控制和展示自動情境照明之韌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優先權日１０３０９０２德國：照明器具和裝置；照明設備；發光二極體照明器具。

註冊商標第01727167號　申請案號：10306885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1.28
商標名稱：標章圖
商標權人：李若妍
LEE, RUO YAN
新北市土城區裕生路104巷12號1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夏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機械安裝修理；機械安裝保養及修理；電氣設備安裝修理；排除電氣設備電波干擾；儀器安裝修理；冷凍設備安裝及修理；空調設備安裝及修理；暖氣設備安裝及修理；配管；水電施工；電源線修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機工程諮詢顧問；測量校準；品質管控；冷凍空調工程技術之諮詢顧問；冷凍空調工程規劃設計。

註冊商標第01727168號　申請案號：10306898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1
商標名稱：MORI Vegan
商標權人：豆澤企業有限公司
TOU-TSE LIMITED COMPANY
高雄市楠梓區建昌里吉昌街32巷31號1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豆漿、豆奶、植物奶精粉、素食高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飲料、可可粉、咖啡飲料、可可飲料、冰淇淋、巧克力、餅乾。

註冊商標第01727169號　申請案號：10306928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2
優先權日：103.06.02(美國)
商標名稱：RODAN + FIELDS & Design (in colors)
商標權人：美商・洛丹及菲德斯有限責任公司
RODAN & FIELDS, LLC
美國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RODAN+FIEL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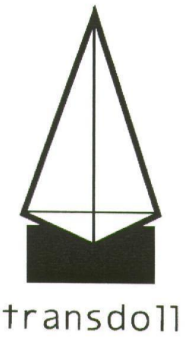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非藥用護膚劑；非藥用除皺及去痘護膚劑；肌膚美白明亮用保養品；仿曬劑；防曬乳；非藥用護唇製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膚用藥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有關護膚劑、個人保養品及美容保養之選擇及使用之美容諮詢顧問服務；提供有關護膚劑、個人保養品、美容保養及個人儀容之資訊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170號　申請案號：10306938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3
商標名稱：transdoll 及圖
商標權人：虹騰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西路346號11樓之1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夾、皮包、錢包、鏈式網眼錢包、背包、腰包、手提箱、旅行箱、旅行用衣物袋、手提旅行箱、手提袋、購物袋、公事包、行李箱、鑰匙包、手提包、旅行袋、皮包背帶、名片皮夾、帆布背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西裝、童裝、套裝、褲裙、洋裝、禮服、裙子、褲子、馬褲、羽毛衣、休閒服、大衣、外套、夾克、披肩、人造皮衣、女裝、男裝、牛仔服裝、帶兜帽的大衣。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拍賣、古董拍賣、珠寶拍賣、藝術品拍賣、網路拍賣。

註冊商標第01727171號　申請案號：10306948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2
商標名稱：每食咖啡輕食館 E.T.BRUNCH及圖
商標權人：謝宗霖
臺中市北區福樂街17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便當、速食飯、飯速食調理包、排骨飯、雞腿飯、咖哩飯、飯、雞排飯、麵條、義大利麵條、通心麵、烏龍麵、咖啡、未烘焙咖啡、咖啡豆、代用咖啡、即溶咖啡包、咖啡飲料、加奶咖啡飲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飲料零售批發。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小吃店、咖啡廳、咖啡館、流動咖啡餐車、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7172號　申請案號：10306952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3
商標名稱：蟹及圖
商標權人：太湖水產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里大新四街48號
代理人：賴鍵武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肉類製品、非活體水產、非活體水產製品、肉類速食調理包、海鮮速食調理包、水產速食調理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水產品零售批發、肉類製品零售批發。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7173號　申請案號：10306973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4
商標名稱：Mei Me
商標權人：台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梧棲區頂寮里四維中路22號10樓
代理人：林士弘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秋敏

Mei M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水、香油、香水精、花露水、乳液、護膚乳液、粉餅、粉底霜、按摩霜、清潔霜、除皺霜、面膜、眼霜、妊娠霜、去角質霜、隔離霜、潔膚乳、眼膠、皮膚保養用化粧品、按摩油。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營養補充品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7174號　申請案號：10306973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4

商標名稱：台渼標章圖

商標權人：台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梧棲區頂寮里四維中路22號10樓

代理人：林士弘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秋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水、香油、香水精、花露水、乳液、護膚乳液、粉餅、粉底霜、按摩霜、清潔霜、除皺霜、面膜、眼霜、妊娠霜、去角質霜、隔離霜、潔膚乳、眼膠、皮膚保養用化粧品、按摩油。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營養補充品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7175號　申請案號：10306977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4

商標名稱：台塑生醫科技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BIOMEDICAL TECHNOLOGY CORP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之36號5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中藥材、草藥、藥草、礦物質食物補充品、蛋白質膳食補充品、靈芝萃取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含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醫療用蛋白質食品、蜆精、雞精、醫療用食療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藥草茶營養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綜合維他命營養品、維生素營養補充品、葡萄糖膳食補充品、纖維膳食補充品、酵素膳食補充品、薑黃液營養補充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飲料、菊花茶、仙草茶、七葉膽茶、明日葉茶、百草茶、青草植物茶包、人蔘茶、枸杞茶、靈芝茶、四物茶、紅棗茶、桂圓茶、決明子茶、黃耆茶、何首烏茶、洛神花茶、牛蒡茶、薄荷茶。

註冊商標第01727176號　申請案號：10307031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8
商標名稱：Light 98 及圖
商標權人：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148號
代理人：陳昭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本件商標不就「LIGHT」、「98」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水產速食調理包；玉米濃湯；肉類速食調理包；肉類製品；冷凍果蔬；非活體水產製品；海鮮速食調理包；素食高湯；馬鈴薯濃湯；高湯；高湯粉；高湯濃縮顆粒；乾製果蔬；脫水果蔬；速食海鮮湯；速食濃縮肉湯；速食濃縮菜湯；速食濃縮蔬菜湯；蔬菜速食調理包；糖漬果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八寶粥；海鮮麵；速食冬粉；速食米粉；速食粥；速食義大利麵；速食粿仔條；速食麵；麥片；飯速食調理包；綜合堅果粉；綜合穀物纖維粉；餅乾；穀製粉；穀製零食；調味用香料；調味醬；麵速食調理包；麵速食調理餐。

註冊商標第01727177號　　申請案號：10307031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8
商標名稱：Light 98 及圖
商標權人：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148號
代理人：陳昭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本件商標不就「LIGHT」、「98」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水產速食調理包；玉米濃湯；肉類速食調理包；肉類製品；冷凍果蔬；非活體水產製品；海鮮速食調理包；素食高湯；馬鈴薯濃湯；高湯；高湯粉；高湯濃縮顆粒；乾製果蔬；脫水果蔬；速食海鮮湯；速食濃縮肉湯；速食濃縮菜湯；速食濃縮蔬菜湯；蔬菜速食調理包；糖漬果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八寶粥；海鮮麵；速食冬粉；速食米粉；速食粥；速食義大利麵；速食粿仔條；速食麵；麥片；飯速食調理包；綜合堅果粉；綜合穀物纖維粉；餅乾；穀製粉；穀製零食；調味用香料；調味醬；麵速食調理包；麵速食調理餐。

註冊商標第01727178號　申請案號：10307032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8
商標名稱：Light 98 及圖
商標權人：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148號
代理人：陳昭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本件商標不就「LIGHT」、「98」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水產速食調理包；玉米濃湯；肉類速食調理包；肉類製品；冷凍果蔬；非活體水產製品；海鮮速食調理包；素食高湯；馬鈴薯濃湯；高湯；高湯粉；高湯濃縮顆粒；乾製果蔬；脫水果蔬；速食海鮮湯；速食濃縮肉湯；速食濃縮菜湯；速食濃縮蔬菜湯；蔬菜速食調理包；糖漬果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八寶粥；海鮮麵；速食冬粉；速食米粉；速食粥；速食義大利麵；速食粿仔條；速食麵；麥片；飯速食調理包；綜合堅果粉；綜合穀物纖維粉；餅乾；穀製粉；穀製零食；調味用香料；調味醬；麵速食調理包；麵速食調理餐。

註冊商標第01727179號　申請案號：10307032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8
商標名稱：Light 98 及圖
商標權人：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148號
代理人：陳昭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立珍



本件商標不就「LIGHT」、「98」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水產速食調理包；玉米濃湯；肉類速食調理包；肉類製品；冷凍果蔬；非活體水產製品；海鮮速食調理包；素食高湯；馬鈴薯濃湯；高湯；高湯粉；高湯濃縮顆粒；乾製果蔬；脫水果蔬；速食海鮮湯；速食濃縮肉湯；速食濃縮菜湯；速食濃縮蔬菜湯；蔬菜速食調理包；糖漬果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八寶粥；海鮮麵；速食冬粉；速食米粉；速食粥；速食義大利麵；速食粿仔條；速食麵；麥片；飯速食調理包；綜合堅果粉；綜合穀物纖維粉；餅乾；穀製粉；穀製零食；調味用香料；調味醬；麵速食調理包；麵速食調理餐。

註冊商標第01727180號　申請案號：10307036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08
商標名稱：嘉毓
商標權人：嘉毓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7號5樓之1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彩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香鬆、食用油、植物油、豬油、肉乾、肉類製品、高湯、食用油脂、豆漿、豆腐、蛋、醬菜、花生湯、可供提煉食用油的脂肪物質、非活體水產製品、肉類速食調理包、果凍、椰子油、薑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調味用油蔥酥、飯速食調理包、速食粥、糯米腸、水餃、蛋餅皮、餡餅、茶、咖啡、麵條、包子、糕餅、米製糕餅、蘿蔔糕、芋頭糕、粽子、饅頭、餡料、蘇打餅、蛋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食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農產品零售批發、畜產品零售批發、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商情提供、超級市場、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

註冊商標第01727181號　申請案號：10307100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0
商標名稱：Mith 及圖
商標權人：亞設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ARTHUR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 LTD.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65號2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手機應用程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7182號　申請案號：10307128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1
商標名稱：卡美休多蕾露
商標權人：日商・可白股份有限公司
COPA. CORPORATION INC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惠慈

卡美休多蕾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工業用化學品；科學用化學品；空調系統用清潔劑；冷氣機內部熱交換器及風扇用清潔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非人體用清潔劑；非產製過程工業用清潔劑；冷氣機外殼及過濾網用清潔劑。

註冊商標第01727183號　申請案號：10307152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2
商標名稱：群英傳奇Legend Hero
商標權人：韓商・望月人有限公司
MOONWATCHER CO., LTD
南韓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季瑩

群英傳奇 Legend Hero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動畫片；可下載之電子出版品；電腦軟體；可下載之電子音樂；行動電話護套；眼鏡；耳機；揚聲器；ＵＳＢ記憶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膠水；圖章；訂書機；修正帶；習字板；削鉛筆器；文具盒；封套；橡皮擦；畫具盒；文具袋；留言板；貼紙；衛生用紙；筆記本；記號筆（文具）；書籍；漫畫書；書寫用具；印刷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遊戲器具及玩具；體操及運動器具；釣具；照明用品及糖果除外之聖誕樹裝飾品；家庭寵物用玩具；營業用電子遊戲機；投幣啟動之遊戲機；海盜船；摩天輪；碰碰車；雲霄飛車；兒童騎乘電動遊戲機；玩具。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不可下載）；書籍出版；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遊樂園；籌辦文化目的之展覽；除廣告片外的影片製作；廣播節目及電視節目製作；電影片發行（非運送）；電視節目發行（非運送）。

註冊商標第01727184號　申請案號：10307168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2
商標名稱：LV Circle
商標權人：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
LOUIS VUITTON MALLETIER
法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嫵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救生用裝置及設備（包括救生衣）；聲音及影像記錄、傳送及複製用器具；磁性資料載體、聲音記錄磁碟；攝影器材或錄影攝影機專用袋及專用盒；光碟、數位影音光碟和其他數位資料載體；計算機；資料處理設備及電腦，電腦硬體設備，滑鼠墊，電腦軟體，通用串列匯流排快閃記憶體，電子記事簿；電子遊戲程式，電腦遊戲程式；已錄製之電腦程式，透過資料庫或網際網路（包括網站）提供之線上手機程式及電腦程式（可下載軟體）及電子出版品；眼鏡，太陽眼鏡，眼鏡框，眼鏡片，隱形眼鏡；眼鏡盒或隱形眼鏡用容器；信號用浮標，標示用浮標；電話機，行動電話機，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個人數位助理器及數位壓縮音樂播放器；電話機、行動電話機、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個人數位助理器、數位壓縮音樂播放器用配件，即電話免持聽筒裝置、電池、保護殼、保護套、面板、充電器、頭帶或頸繩；電話聽筒，手機及手機袋及手機殼。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珠寶飾品（包括定製首飾）尤指寶石或半寶石，珍珠，戒指，耳環，袖口鏈扣，手鐲，鏈條或鐲子上的小飾物，胸針，項鍊，吊墜，貴重金屬製鑰匙圈，領帶夾，徽章，包包用珠寶；珠寶盒；貴重金屬製獎杯；鐘錶及計時儀器，尤指錶，錶帶及錶盒，鬧鐘，精密計時儀器，鐘錶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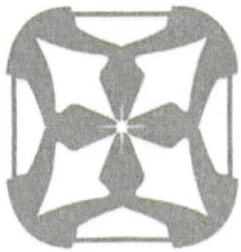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革或人造皮革（仿皮革）製盒；旅行袋，旅行用皮件，皮箱及手提旅行箱，旅行用置衣物袋及鞋袋；未置物之化粧箱，背包，手提包，運動用提背袋，晚宴用手拿包，皮革製公事包及皮革製公事箱；皮夾，錢包，名片皮夾，皮革製鑰匙包；陽傘，雨傘。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套頭衫，背心，襯衫，T恤，褲子，夾克，套裝，大衣，防水衣，外套，戶外用有頭套之毛皮外套，裙子，洋裝，睡衣，浴袍，女用睡袍（浴袍），罩袍；服飾配件，即有邊帽，無邊帽（頭部穿戴物），服飾用手套，領帶，服飾用腰帶，皮帶，圍巾，口袋方巾，服飾用皮帶；（長）方形披巾，長襪，短襪，緊身衣，服飾用褲子吊帶，女用披肩；內衣，女用貼身內衣；泳衣；鞋，拖鞋，靴及半統靴。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訓練、娛樂、體育活動，即籌辦各種體育競賽及活動；影片、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製作；線上不可下載電子書出版；舉辦文化活動；籌辦教育或娛樂之賽事；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大型會議，研討會；籌備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安排及舉行音樂會；提供博物館設施（展示展覽）；表演節目製作；娛樂、教育及訓練資訊，籌備時裝表演及攝影報導展；派對籌劃（娛樂）；藝人表演籌備，籌備發表會；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製作影音節目及透過網路及全球電腦網路播送之電信通訊網路議題節目；攝影，攝影報導；書籍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電子書出版及網路雜誌出版；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書籍及評論之出版。

註冊商標第01727185號　申請案號：10307169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2
優先權日：103.11.05(英國)
商標名稱：KG Buckle
商標權人：英商科特蓋格有限公司
KURT GEIGER LIMITED
英國
代理人：邵瓊慧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嬿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磁性編碼的信用卡；金融卡；晶片儲值卡、磁條儲值卡和支付卡；未編碼之磁卡；智慧卡；編碼銀行卡；錄製、傳輸或重製器具；磁性資料載體；紀錄磁碟；預錄光碟；唯讀記憶光碟；磁帶和光碟；太陽眼鏡；眼鏡；太陽眼鏡和眼鏡之眼鏡盒；太陽眼鏡和眼鏡之鏡架；隱形眼鏡；隱形眼鏡盒；平板電腦專用套。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珠寶；鐘錶；袖扣鍊扣；袖扣；珠寶扣；寶石；貴重金屬及其合金，即珠寶；鐘錶及計時儀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革及人造皮革製品，即手提公事包、皮製帽盒、手提箱、皮箱、公事包、鑰匙包、錢包、皮夾、信用卡皮夾、肩包、帆布背包、背包、化妝箱、化妝包、手提袋、行李箱、旅行箱、旅行袋、手提包、皮包；雨傘及遮陽傘；手杖。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靴鞋；鞋子；靴子；涼鞋；拖鞋；圍巾；皮帶（服飾）；手套（服飾）；頭飾；即帽子和冠帽。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百貨公司，便利商店，超級市場，郵購，網路購物；靴鞋、鞋子、靴子、拖鞋、太陽眼鏡、眼鏡、太陽眼鏡和眼鏡之眼鏡盒、太陽眼鏡和眼鏡之鏡架、隱形眼鏡、隱形眼鏡盒、珠寶和寶石、鐘、錶、鍊扣、皮帶（服飾）、皮帶扣、鐘錶及計時儀器、手提公事包、手提箱、皮箱、公事包、鑰匙包、錢包、皮夾、信用卡皮夾、平板電腦專用套、肩包、帆布背包、背包、化妝箱、化妝包、提袋、行李箱、旅行箱、旅行袋、手提包、雨傘、遮陽傘、手杖、圍巾、手套、美容及保養用品、化妝品、香水、頭飾，即帽子和冠帽之零售服務；廣告及促銷服務；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企業企劃客戶忠誠專案之促銷活動；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為他人提供客戶價格回饋、轉購其他商品、提供獎品及優惠券予客戶促銷活動。

註冊商標第01727186號　申請案號：10307182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2

商標名稱：詩雅 Schea

商標權人：美安商貿有限公司
臺中市石岡區梅子里豐勢路和順巷2之6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蔣漢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調味乳，肉類製品，肉鬆，肉干，非活體水產製品，乾製果蔬，脫水果蔬，糖漬果蔬，醬菜，豆乾，堅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茶包，鹽，醬油，調味醬，醋，調味用香料，糖，蜜，糖果，餅乾，穀製零食，蛋糕，米，麥片，穀製粉，麵條，黑糖。

註冊商標第01727187號　申請案號：10307186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5

商標名稱：Bio Attack 及圖

商標權人：陳致元
CHEN, CHIH YUAN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6號6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貞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褲子、套裝、背心、外套、成衣、鞋、圍巾、頭巾、帽、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腰帶、休閒服、運動用靴、靴、半筒靴、襪子、吸汗長襪、運動汗衫、T恤。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飛鏢靶、運動用護腰、運動用護面罩、電子靶、玩具面具、電池玩具、齒輪玩具、遊戲用手套、玩具手槍、玩具槍、玩具子彈、玩具空氣手槍、漆彈槍、漆彈、玩具手槍用火帽、玩具火帽、運動用護膝、運動用護腕、運動用護胸、運動用護肘。

註冊商標第01727188號　申請案號：10307201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6

商標名稱：大畫電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大畫電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BIGGER PICTURE INC.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209號6樓之A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嬿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子出版品、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遊戲程式、電視遊樂器軟體、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磁性資料載體、電腦程式、電腦遊戲軟體、電子手冊、電腦遊戲與娛樂軟體、玩電腦遊戲用的互動式娛樂軟體、手機應用程式、可下載的手機應用軟體、可下載之影像檔案、動畫電影片、信用卡、電影片、影音光碟、已錄之影碟、晶片儲值卡。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廣告美工設計、廣告美術設計、商標設計、廣告模型設計、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廣告片製作、市場行銷、代理進出口服務、文教用品零售批發。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影音載體租賃、書籍出版、書籍出租、提供線上電腦遊戲之密技及攻略資訊、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娛樂資訊、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提供娛樂場所、兒童樂園、提供遊樂場服務、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影片製作、除廣告片外的影片製作、影片發行、電視節目製作、劇本編寫服務、戲劇製作、音樂演奏、錄音工作室服務、影片租賃、電影片租賃、唱片租賃、彩券發行、虛擬實境遊戲場。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動畫設計、電腦繪圖、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設計諮詢顧問、電腦軟體諮詢、網路伺服空間出租、網路網頁設計、網站代管、為他人製作或維護網頁、網站設計諮詢、雲端運算、電腦硬體設計和開發之諮詢、平面圖案設計。

註冊商標第01727189號　申請案號：10307204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6

商標名稱：設計圖



商標權人：張沐月
CHANG, MU YUEH
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104巷7弄23號3樓

商標權人：趙俐婷
CHAO, LI TING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1號21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鑰匙圈（金屬製）。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夾、書包、旅行箱、手提袋、皮包、錢包、背包、腰包、手提箱、公事包、登山包、鑰匙包、化妝包、手提包、購物袋、化妝箱、皮革製或皮板製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鑰匙圈（非金屬製）。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泳裝、襯衫、大衣、外套、雨衣、民俗服裝、衣服、圍巾、圍兜、冠帽、襪子、服飾用手套、腰帶、圍裙、睡眠用眼罩、鞋、靴、洋裝、運動服、禦寒用耳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之企劃設計製作代理宣傳及宣傳品遞送、廣告企劃、廣告設計、雜誌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廣告美術設計、型錄設計、廣告製作、企業識別體系設計、廣告代理、廣告宣傳、廣告宣傳品遞送、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為他人之採購服務（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拍賣、網路拍賣、廣告空間租賃、廣告宣傳器材租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電子購物）、購物中心、衣服零售、服飾配件零售、眼鏡零售、首飾零售、皮件零售、鞋零售。

註冊商標第01727190號　申請案號：10307216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6

商標名稱：Jonathan Adler

商標權人：美商・強納森艾得勒企業有限責任公司
JONATHAN ADLER ENTERPRISES, LLC
美國

代理人：黃慶源　何愛文

Jonathan Adler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季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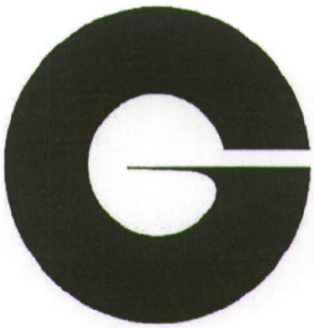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蠟燭。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相框、枕頭、家具。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陶瓷製之碗、盒、罐、盤、托盤、燭台及雕刻品、雕塑品；餐具（餐刀、餐叉、餐匙除外）；不含刀、叉、湯匙之餐具組；花瓶、非紙製或紡織品製杯墊；鹽瓶與胡椒瓶。

註冊商標第01727191號　申請案號：10307220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6
優先權日：103.06.18(瑞士)
商標名稱：G DEVICE
商標權人：瑞士商奇華頓公司
GIVAUDAN SA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製造香水、香料、調味及芳香製劑用化學品；工業用化學品，包含天然或人工芳香或調味之工業用化學品；製造香水、化妝品、肥皂、清潔劑、人體用除臭劑及非人體用除臭劑之成份用化學品；製造食物及飲料用化學品，包含天然或人工芳香或調味之食品及飲品工業用化學品；保存食物及飲料用化學品，包含天然或人工芳香或調味之食品及飲品保存用化學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香料，香水，香精油，化妝品，肥皂，清潔劑，人體用除臭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空氣除臭劑及空氣淨化製劑；非人體用除臭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調味及香料工業領域之印刷出版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肉類，魚肉，家禽肉及野味；濃縮肉汁，經保存處理、冷凍、乾製及烹調之水果及蔬菜；果凍，果醬，蜜餞；乳及乳製品；食用油及食用油脂，調製湯汁用製劑，濃縮肉湯，濃縮湯料，烹調用濃縮蔬菜湯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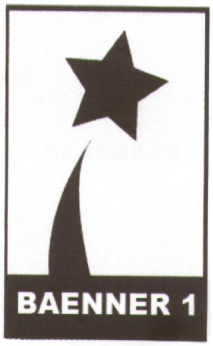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食品及飲料用非香精油之天然或合成調味香料及芳香製劑；含天然芳香劑或調味品之調味用香料；調味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啤酒；礦泉水，汽水及其他不含酒精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蔬菜汁；濃縮果汁；製飲料用糖漿及其他製劑，調製飲料用香精，調製飲料用芳香製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調製飲料用酒精製劑（啤酒除外）；調製酒精飲料用酒精萃取物或濃縮汁（啤酒除外）；調製酒精飲料用含酒精之芳香製劑（啤酒除外）。

註冊商標第01727192號　申請案號：10307239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7
商標名稱：BAENNER 1 設計圖
商標權人：禾豐頤實業有限公司
HE FENG YI INDUSTAY CO. LTD
臺中市南屯區大同里東興路2段186號地下1層1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稚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豆、可可粉、巧克力粉、咖啡飲料、可可飲料、巧克力飲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旅館、會場出租。

註冊商標第01727193號　申請案號：10307251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6
商標名稱：設計圖
商標權人：台灣生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BIOTRONIC TECHNOLOGY INC.
臺中市大里區華城街53巷20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一種集合多項功能之生理參數感知器用以隨時偵測受測者之生理參數並達成資料分析及遠距監控之監視設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生理參數監測儀器、體溫計、心搏檢測器、胎兒心跳測器、心音圖記錄器、心電圖用電極片、心電圖自動記錄儀器、醫療及手術或診療復健用之掃描記錄分析儀器、脈搏計數器、心肺機、醫療用生化分析儀、醫療用電極、排卵測定器、電子血壓計、脈搏血壓計、心電計、脂肪測量計、血醣濃度測定器。

註冊商標第01727194號　申請案號：10307252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7
商標名稱：優美施
商標權人：韓商・美德妥股份有限公司
MEDYTOX INC.
南韓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優美施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藥劑，即軟組織填充用玻尿酸藥劑或改質型玻尿酸藥劑；已裝填於安瓶內之玻尿酸藥劑（或結合其他多醣體，及含有或不含利多卡因局部麻醉劑之玻尿酸藥劑）；已裝填於安瓶內之玻尿酸衍生物藥劑（或結合其他多醣體，及含有或不含利多卡因局部麻醉劑之玻尿酸衍生物藥劑）；用於減少或消除細紋及皺紋、填補疤痕及豐潤唇部／臉部之預填於注射器的醫療用玻尿酸凝膠；預填於注射器內之藥劑，即玻尿酸藥劑，改質型玻尿酸藥劑，或玻尿酸衍生物藥劑；醫療用鹽。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外科用人工材料植入物。

註冊商標第01727195號　申請案號：10307267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7
商標名稱：kadda HOTEL 璽賓行旅
商標權人：璽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花蓮市中興路42之1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kadda
HOTEL
璽 賓 行 旅

KADDA k HOTEL
璽 賓 行 旅

本件商標不就「行旅」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健身房、健身俱樂部、運動設備租賃（車輛除外）。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旅館、會議室出租。

註冊商標第01727196號　申請案號：10307279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7

商標名稱：耕糧原

商標權人：孟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ENG G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112號5樓之4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袁月美

耕糧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型錄設計、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行銷顧問、網路購物、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營養補充品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電腦檔案管理、購物中心、百貨商店、農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電視購物、郵購、電腦文字處理、協助企業對外採購服務、代理進出口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書籍出版、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圖書出借、教育服務、就業輔導、圖書館、休閒娛樂資訊、培訓服務、觀光農場、舉辦各種講座、安排及舉行座談會、觀光果園、翻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美髮、皮膚保養、美容、按摩、美容諮詢顧問、芳香療法服務、健康諮詢、健康中心、食品營養諮詢、減肥塑身、三溫暖。

註冊商標第01727197號　申請案號：10307319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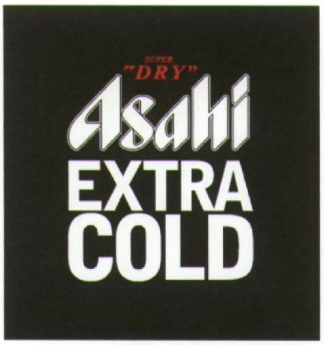
商標名稱：SUPER "DRY"/Asahi/EXTRA/COLD (Logo)

商標權人：日商朝日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SAHI GROUP HOLDINGS, LTD.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啤酒；汽水；果汁；礦泉水；清涼飲料；製飲料用糖漿製劑；不含酒精之啤酒；不含酒精之清涼飲料；乳清飲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餐飲服務；臨時住宿租賃；啤酒屋；居酒屋；酒吧；預定供膳宿旅館；提供膳宿處；咖啡廳；自助式飲食店；工廠之附設餐廳；提供營地設施；椅子桌子桌布及玻璃器皿出租；會議室出租；帳棚租賃；活動房屋租賃；預定臨時住宿；餐廳；自助餐廳；點心吧；民宿。

註冊商標第01727198號　申請案號：10307326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9
商標名稱：CAFFITALY
商標權人：義大利商・咖啡特利膠囊咖啡系統公司
CAFFITALY SYSTEM S.P.A
義大利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CAFFITALY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咖啡調製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茶；可可；糖；代用咖啡。

註冊商標第01727199號　申請案號：10307328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19
優先權日：103.06.19(歐盟)
商標名稱：THINGS ON EARTH設計
商標權人：英商・上雲有限公司
BEYOND CLOUDS LTD
英國
代理人：蔡清福　林明燕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製行李袋；皮製行李箱；手提袋；錢包；皮革製皮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外衣；夾克；休閒西裝外套；洋裝；T恤；針織衫；長袖運動衫；褲子；裙子；牛仔服裝；皮夾克；皮褲；皮鞋；內衣；無邊帽；帽子；毛帽；襪子；鞋；運動鞋；服飾用皮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200號　申請案號：10307396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3
商標名稱：圓形圖內有 2 隻貓並肩
商標權人：吳岳聰
臺北市民權東路3段75巷2弄10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香水、化粧品、護膚品、人體用除臭劑、頭髮保養品、動物用化粧品、寵物用洗髮精、動物用潔毛劑、寵物洗浴乳、寵物用除臭劑、空氣芳香劑、口氣清新噴劑、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衣物清潔劑、洗衣用柔軟劑、洗潔劑、地板清潔劑、浴鹽、潔齒劑、精油。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觀賞用動物、活動物、動物飼料、狗飼料、貓飼料、寵物食品、寵物飲料、供寵物便溺用香味沙、供寵物便溺用紙製沙、供動物便溺或睡臥用稻草、貓砂、供動物睡臥用墊草、動物食品、動物可食用咀嚼物。

註冊商標第01727201號　申請案號：10307396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3
商標名稱：月亮・喵喵及圖
商標權人：吳岳聰
臺北市民權東路3段75巷2弄10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香水、化粧品、護膚品、人體用除臭劑、頭髮保養品、動物用化粧品、寵物用洗髮精、動物用潔毛劑、寵物洗浴乳、寵物用除臭劑、空氣芳香劑、口氣清新噴劑、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衣物清潔劑、洗衣用柔軟劑、洗潔劑、地板清潔劑、浴鹽、潔齒劑、精油。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觀賞用動物、活動物、動物飼料、狗飼料、貓飼料、寵物食品、寵物飲料、供寵物便溺用香味沙、供寵物便溺用紙製沙、供動物便溺或睡臥用稻草、貓砂、供動物睡臥用墊草、動物食品、動物可食用咀嚼物。

註冊商標第01727202號　申請案號：10307396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3

商標名稱：Mooncat 及圖

商標權人：吳岳聰
臺北市民權東路3段75巷2弄10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香水、化粧品、護膚品、人體用除臭劑、頭髮保養品、動物用化粧品、寵物用洗髮精、動物用潔毛劑、寵物洗浴乳、寵物用除臭劑、空氣芳香劑、口氣清新噴劑、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衣物清潔劑、洗衣用柔軟劑、洗潔劑、地板清潔劑、浴鹽、潔齒劑、精油。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觀賞用動物、活動物、動物飼料、狗飼料、貓飼料、寵物食品、寵物飲料、供寵物便溺用香味沙、供寵物便溺用紙製沙、供動物便溺或睡臥用稻草、貓砂、供動物睡臥用墊草、動物食品、動物可食用咀嚼物。

註冊商標第01727203號　申請案號：10307419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4

商標名稱：女人國派對

商標權人：王安君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8號17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健政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報章廣告設計、雜誌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廣告版面設計、廣告、電視廣告、電視商業廣告、電台廣告、電台商業廣告、廣告專欄製作、廣告稿撰寫、廣告宣傳、張貼廣告、廣告宣傳品遞送、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廣告宣傳本出版、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電話行銷服務、專業企業諮詢、行銷顧問、演藝經紀服務、公關、公關顧問、協尋贊助廠商、人員招募、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展覽會場佈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除廣告以外的版面設計、娛樂、夜總會、娛樂資訊、休閒娛樂資訊、休閒活動資訊、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娛樂或教育俱樂部、舉辦娛樂競賽、舉辦運動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休閒育樂活動規劃、派對籌劃（娛樂）、舞會安排、安排及舉行音樂會、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娛樂票務代理服務、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舉辦文化活動、影片製作、除廣告片外的影片製作、碟影片製造、碟影片發行、新聞採訪服務、攝影報導。

註冊商標第01727204號　申請案號：10307427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4

商標名稱：Sumi Spark

商標權人：日商住友電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普通金屬絲線；鋼鐵；鋼絲；合金；鋼絞線；鋼；鋼線；銅；非保險絲之普通金屬合金製絲線；普通金屬合金；未加工普通金屬；半加工普通金屬；未加工黃銅；半加工黃銅；未作絕緣處理的銅線；鋼合金；鎢；鎢鐵；金屬焊絲；鉬鐵；鉬；放電加工機用黃銅線。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線切割放電加工機或放電加工機用電極線。

註冊商標第01727205號　申請案號：10307438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5

商標名稱：FurryKids

商標權人：祥貿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臺北市八德路2段374號9樓之3

代理人：陳啟桐　廖和信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怡潔

FurryKid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動物用藥品；動物用疫苗；動物用維他命；鳥類羽毛防濕劑；促進動物生長藥劑；動物用補充電解質藥劑；狗用含殺蟲劑項圈；動物用洗滌藥劑；動物用防寄生蟲項圈；貓狗用潔毛藥劑；狗用洗淨劑；狗外用藥水；狗用驅蟲劑；動物用洗淨劑；獸醫用藥；獸醫用藥劑；獸醫用酵素；動物用營養補充品；動物用膳食補充品；動物用蛋白質營養補充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觀賞用動物；飼料；飼料用奶粉；狗飼料；動物飼料；貓飼料；飼料用乾草；飼料用亞麻粉；動物食用亞麻籽；動物食用亞麻籽粉；狗餅乾；動物食品；寵物食品；鳥用墨魚骨；鳥食；動物食用穀物；動物可食用咀嚼物；寵物飲料；昆蟲用果凍；動物食用糠類混合飼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動物用藥零售批發；獸醫用藥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7206號　申請案號：10307477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5

商標名稱：Forest SPA Massage及圖

商標權人：森林養生會館有限公司
臺中市沙鹿區興安里6鄰大同街30之1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浴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青草植物茶包、茶葉包、七葉膽茶、明日葉茶、涼茶、百草茶、仙草茶、決明子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白木耳飲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按摩、芳香療法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207號　申請案號：10307497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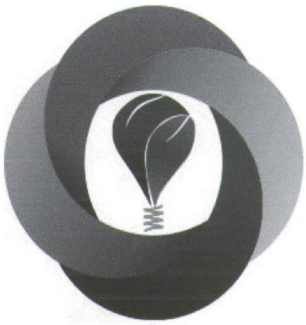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103.12.27

商標名稱：設計圖

商標權人：桄都科技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1段188之7號

商標權人：魏似芳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1段188之7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鍾桂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力轉換用太陽能吸收器、電力轉換用太陽能集電板、電力產生用太陽能集電板。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紙製包裝袋、塑膠製包裝袋。

註冊商標第01727208號　申請案號：10307542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29
商標名稱：屏潮３１優果及圖
商標權人：潮州鎮果樹產銷班第３１班　葉金櫻
屏東縣潮州鎮介壽路202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顧秋香



本件商標不就「屏潮」、「31」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榴槤蜜果醬、黃金果果醬、芒果果醬、火龍果果醬、西施柚果醬、龍眼果醬、香蕉果醬、蜜餞、果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冰淇淋、糕餅、冰棒。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榴槤蜜、黃金果、芒果、火龍果、西施柚、龍眼、香蕉。

註冊商標第01727209號　申請案號：10307543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30
商標名稱：ERIC FLORA ELEGANT NATURAL FASHION 及圖
商標權人：黃珮慈
臺南市佳里區建南里9鄰光復路120號
代理人：洪旻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瑜珊



本件商標不就「ELEGANT NATURAL FASHION」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園藝、景觀綠化、景觀設計、草皮照料、雜草清除、除草、庭園景觀美化、盆景出租、造林、花環出租、花藝設計、花環製作、插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婚禮安排服務、結婚儀式及場地禮車之安排佈置、宴會會場佈置。

註冊商標第01727210號　申請案號：10307544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30

商標名稱：BOOM BAP WEAR

商標權人：葡萄牙商鵬霸服飾－法蘭西有限公司
BOOM BAP WEAR-FRANCE, LDA.
葡萄牙

代理人：邱長彥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秋敏

BOOM BAP WEA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貴重金屬；貴重金屬合金；貴重金屬首飾；鍍有貴重金屬之首飾；珠寶；寶石；鐘；錶；鐘組件；錶組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革；人造皮革；皮革製品、人造皮革製品，即皮夾、手提箱、皮箱、皮包；獸皮；毛皮；手提旅行箱；公事包；手提包；海灘袋；旅行袋；帆布背包；帶輪購物袋；旅行用衣物袋；雨傘；陽傘。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襯衫；T恤；女用襯衫；褲子；牛仔褲；短褲；毛衣；運動服；裙子；腰帶；服飾用皮帶；連衣裙；套裝；領帶；領結；外套；夾克；襪子；泳裝；靴；鞋；帽子；冠帽；無邊帽。

註冊商標第01727211號　申請案號：10307577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31

商標名稱：AMERICAN AIRLINES

商標權人：美商・美國航空公司
AMERICAN AIRLINES, INC.
美國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AMERICAN AIRLINE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藉由忠誠度獎勵計畫、折扣獎勵計畫和激勵獎勵計畫為他人促銷其商品或服務，該激勵獎勵計畫係指向供應商購物或會員用戶旅遊時所賺取或獲贈的獎勵點數，該獎勵點數其後並可兌換成商品及旅遊行程；為促銷目的提供禮物卡及私人俱樂部會員資格；藉由線上購物商場，為他人促銷產品及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乘客航空運輸、貨物航空運輸及航空貨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即藉由全球電腦網絡為他人提供旅遊預約服務、為他人提供運輸預約服務、為他人提供交通工具預約服務、為他人提供航海旅遊預約服務及藉由全球電腦網絡為他人提供度假預約服務；藉由全球電腦網絡提供有關旅遊之資訊。

註冊商標第01727212號　申請案號：10307590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12.31
商標名稱：樸葉原及圖
商標權人：秝彤國際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至善路65巷38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護髮乳、面霜、乳液、潤膚液、潤膚乳液、防曬乳液、沐浴精、洗髮精、浴鹽、面膜、化妝水、化妝用清潔乳液、除皺霜、護膚乳、卸妝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食品零售批發、清潔用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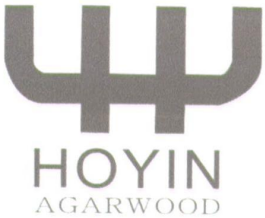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第01727213號　申請案號：10400002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5
商標名稱：中央書局
商標權人：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2段75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廣告題材設計、報章廣告設計、雜誌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廣告美術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設計、廣告美術設計、廣告版面設計、廣告、戶外廣告、電視廣告、電台廣告、各種廣告招牌製作、廣告稿撰寫、廣告代理、廣告宣傳、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廣告宣傳本出版、商店櫥窗裝飾、商店擺設設計、廣告片製作、百貨公司、購物中心、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百貨商店、文教用品零售批發、育樂用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產品外觀設計、包裝設計、圖像藝術設計、名片設計、提供時尚商品設計資訊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214號　申請案號：10400028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5
商標名稱：HO YIN AGARWOOD 及圖
商標權人：陳維璿
臺中市大里區興大南街59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本件商標不就「AGARWOOD」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護膚品、精油、香水、花露水、化妝水、古龍水、面霜、面膜、潤膚乳液、清潔乳液、清潔霜、護手霜、眼霜、沉香、檀香、沉香油、檀香油、線香、盤香、臥香、祭祀用香、香環、香料、香皂、人體用清潔劑、洗髮精、潤髮乳、沐浴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含沉香茶包。

註冊商標第01727215號　申請案號：10400029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5
商標名稱：禾穎
商標權人：陳維璿
臺中市大里區興大南街59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護膚品、精油、香水、花露水、化妝水、古龍水、面霜、面膜、潤膚乳液、清潔乳液、清潔霜、護手霜、眼霜、沉香、檀香、沉香油、檀香油、線香、盤香、臥香、祭祀用香、香環、香料、香皂、人體用清潔劑、洗髮精、潤髮乳、沐浴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含沉香茶包。

註冊商標第01727216號　申請案號：10400030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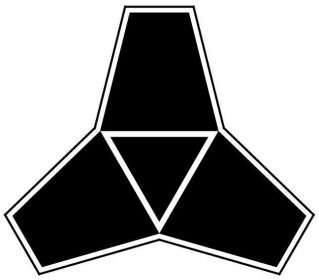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104.01.06

商標名稱：先勝貿易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先勝貿易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立德路181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亮頡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切菜機；絞肉機；斬肉機；肉品加工機；絞肉濾肉機；魚鱗剔除機；自動灌香腸機；電動炒肉鬆機；肉品加工用捶輾機；屠宰機；食品加工機；切肉機；碎肉機；魷魚處理機；食品用電動切片機；電動食物攪拌機；香腸製造機；食品加工機械；鋸條（機械零件）；刀刃（機械零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五金零售批發；機械器具零售批發；廚房設備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7217號　申請案號：10400039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6

商標名稱：順連發號及圖

商標權人：曾苑綺
宜蘭縣礁溪鄉時潮村塭底路3之3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非活體魚；非活體水產；非活體水產製品；生魚片；沙丁魚；魚丸；魚片；魚肉製品；魚製品；魚罐頭；經保存處理的魚；醃乾海產魚類；燻製海產魚類；水產速食調理包；魚汁；鰹魚香鬆；魚鬆；魚酥；魚脯；魚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水產品零售批發；畜產品零售批發；農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量販店；百貨商店；代理進出口服務；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218號　申請案號：10400048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6

商標名稱：彤棗生技

商標權人：棗之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JUJUBE CORPORATION
桃園市中壢區內定里內定二十街76巷35號

代理人：黃萬益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瑜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浴用化粧品、面膜、化粧用清潔乳液、化粧品組、化粧水、精油、飲料用香料、塊狀肥皂、肥皂、抗菌肥皂、洗髮精、蛋糕用香料、花精、化粧用油。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營養補充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美容用具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網路購物。

註冊商標第01727219號　申請案號：10400055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7

商標名稱：瘋狂計程車　極限火拼

商標權人：日商・世雅股份有限公司
KABUSHIKI KAISHA SEGA (ALSO TRADING AS SEGA CORPORATION)
日本

瘋狂計程車 極限火拼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營業用電視遊樂器用遊戲程式；電腦遊戲程式；電腦遊戲軟體；電視遊樂器用軟體；電視遊樂器用程式；電視遊樂器用光碟、卡匣；可下載之電腦、電視遊樂器用程式；行動電話用遊戲程式；行動電話機護套。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遊樂園；電子遊藝場；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提供線上遊戲之娛樂資訊。

註冊商標第01727220號　申請案號：10400055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7
優先權日：103.07.07(美國)
商標名稱：QUAKEGUARD
商標權人：美商・地震警報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SEISMIC WARNING SYSTEMS, INC.
美國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錦玟

QUAKEGUARD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提供緊急警報及通知、以及控制易受地震影響之設備用地震預警裝置；為偵測、分析及發佈地震資訊用地震預警裝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資料服務，即向他人發佈地震信息。

註冊商標第01727221號　申請案號：10400060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7
優先權日：103.07.11(瑞士)
商標名稱：UPTRAVI & Device
商標權人：瑞士商艾克泰聯製藥有限公司
ACTELION PHARMACEUTICALS LTD.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Uptravi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藥品及藥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印刷品；藥品相關之教學、教育及講授用印刷資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服務；提供醫療資訊。

註冊商標第01727222號　申請案號：10400062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7
商標名稱：茂碩(簡體)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茂碩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徐小波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茂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穩壓器；變壓器；電源減壓器；電池充電器；太陽能電池；電壓調整器；可變電感器；低壓電源供應器；電源供應器；整流器；衡器；尺（測量儀器）；發光式標誌；全球定位系統設備；音箱；照相機；繪圖機；光學用鏡；個人用防事故裝置；原電池；太陽能逆變器；汽車充電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照明燈；照明用提燈；電鍋；冷凍冷卻裝置；空氣乾燥設備；熱水器；給水用閥；衛浴設備；海水淡化機；暖床器。

註冊商標第01727223號　申請案號：10400063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巨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巨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富錦街463號
代理人：沈美雲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潛水衣；潛水用呼吸裝置；救生裝置；全球定向衛星接收器；全球定向衛星發射器；全球定位系統設備；測標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器用品零售批發；電子材料零售批發；電信器材零售批發；育樂用品零售批發；度量衡器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7224號　申請案號：10400104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青逸 chic tea
商標權人：青逸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街140巷21號
代理人：鄭鈺樺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餅乾、穀製零食、麵包、蛋糕、糕餅、糕點、甜點、泡芙、馬卡龍糕點、可食用的裝飾糕餅、土司、三明治、花色小蛋糕、慕斯蛋糕、鮮奶油蛋糕、冰淇淋蛋糕、海綿蛋糕、乳酪蛋糕、巧克力慕斯、鬆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咖啡廳、咖啡館、點心吧、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冰淇淋店、飲食店、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7225號　申請案號：10400104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青逸 chic tea
商標權人：青逸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街140巷21號
代理人：鄭鈺樺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胡錦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餅乾、穀製零食、麵包、蛋糕、糕餅、糕點、甜點、泡芙、馬卡龍糕點、可食用的裝飾糕餅、土司、三明治、花色小蛋糕、慕斯蛋糕、鮮奶油蛋糕、冰淇淋蛋糕、海綿蛋糕、乳酪蛋糕、巧克力慕斯、鬆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咖啡廳、咖啡館、點心吧、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冰淇淋店、飲食店、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7226號　申請案號：10400111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8
商標名稱：酒鼎
商標權人：張俊男
嘉義市吳鳳南路376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啤酒、黑啤酒、生啤酒、淡啤酒、薑汁啤酒、麥芽啤酒、製啤酒用麥芽汁、製烈性酒配料、製啤酒用蛇麻子汁、不含酒精之啤酒、克瓦斯淡啤酒、含微量酒精之水果飲料、不含酒精的飲料、不含酒精的雞尾酒飲料、不含酒精的開胃酒飲料、以蜂蜜為主的不含酒精飲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酒（啤酒除外）、紅酒、清酒、伏特加酒、雞尾酒、茅台酒、烈酒、葡萄酒、水果酒、威士忌酒、白蘭地酒、米酒、梅酒、五加皮酒、高粱酒、紹興酒、蔘茸酒、萊姆酒、杜仲酒。

註冊商標第01727227號　　申請案號：10400112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9
優先權日：103.09.29(日本)
商標名稱：TIGER CROWN 及圖形
商標權人：日商・虎冠股份有限公司
TIGERCROWN CO., LTD.
日本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錦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不屬別類之金屬五金零件；金屬製廚房用鉤。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窗簾掛鉤；金屬代用塑膠製扣環；非金屬製釘子、螺帽、非金屬製螺絲釘、非金屬製平頭釘、螺栓、鉚釘、腳輪（金屬製除外）；家具；衣架；領帶掛桿；非金屬製廚房用鉤；浴室用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調理用碗；擠花袋及擠花器；蛋糕用轉盤；製西點模子；調理用刷；麵包模子；麵板；調理用匙；調理用品掛具；調味料用瓶；廚房用小物整理箱；微波爐調理用容器；壓大蒜器；料理用夾；杓；飯糰成形器；調理用材料切模器；食品保存容器；烤盤。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網路（使用電話回線電子計算機提供之通訊網）商情提供；提供關於製西點調理用具販賣之訊息；製西點調理用具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家具零售批發；手動利器、手動手工具及五金零售批發；廚房用品、清掃用具、清潔用具零售批發；紙類及文具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7228號　申請案號：10400117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09
商標名稱：MICROSOFT INTUNE
商標權人：美商微軟公司
MICROSOFT CORPORATION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亮頡

MICROSOFT INTUN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在指定網路內遠距存取電腦系統及個人電子裝置以利管理、監控及稽核電腦系統、軟體及個人電子裝置用之電腦軟體；透過電腦網路傳送及配置軟體應用程式及資料之電腦軟體；診斷及修理軟體問題之電腦軟體；用於掃瞄、偵測、確保及排除電腦系統及個人電子裝置內有害及未經授權資料及程式之電腦軟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用於管理、監控及稽核電腦系統、電腦網路及個人電子裝置之線上不可下載軟體；透過電腦網路傳送軟體應用程式及資料之線上不可下載軟體；電腦服務，即診斷電腦軟體問題等除錯服務；電腦服務，即線上掃瞄、偵測、確保及排除電腦系統及個人電子裝置內有害及未經授權資料及程式。

註冊商標第01727229號　申請案號：10400156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2
商標名稱：MN Device
商標權人：瑞典商・瑪莉亞尼拉控股公司
MARIA NILA HOLDING AB
瑞典
代理人：林志雄　陳順法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洗衣漂白劑；擦亮劑；洗擦劑；研磨劑；肥皂；香水；香精油；化粧品；髮水；牙膏；頭髮保養品；頭皮保養品；洗髮精；護髮劑；潤髮精；頭髮造型劑；髮膠；泡沫髮膠；染髮劑；燙髮劑；燙髮用中和劑；髮型定型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花邊；刺繡品；飾帶；編織帶；鈕扣；鉤扣；別針；人造花；髮辮；假髮辮；假髮；髮帶；染髮用無邊帽；髮夾；捲髮夾；髮針；髮網；髮飾品；髮用蝴蝶結；非電動捲髮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娛樂；舉辦文化活動；提供有關護髮及化粧訓練。

註冊商標第01727230號　申請案號：10400156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2

商標名稱：maria nila

商標權人：瑞典商・瑪莉亞尼拉控股公司
MARIA NILA HOLDING AB
瑞典

代理人：林志雄　陳順法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maria nil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洗衣漂白劑；擦亮劑；洗擦劑；研磨劑；肥皂；香水；香精油；化粧品；髮水；牙膏；頭髮保養品；頭皮保養品；洗髮精；護髮劑；潤髮精；頭髮造型劑；髮膠；泡沫髮膠；染髮劑；燙髮劑；燙髮用中和劑；髮型定型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花邊；刺繡品；飾帶；編織帶；鈕扣；鉤扣；別針；人造花；髮辮；假髮辮；假髮；髮帶；染髮用無邊帽；髮夾；捲髮夾；髮針；髮網；髮飾品；髮用蝴蝶結；非電動捲髮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娛樂；舉辦文化活動；提供有關護髮及化粧訓練。

註冊商標第01727231號　申請案號：10400157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3

商標名稱：Isabelle Wen 溫慶珠及圖

商標權人：伊索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1段118號

代理人：陳鎮宏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Isabelle Wen 溫 慶珠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毛衣、襯衫、T恤、針織衣服、套裝、洋裝、禮服、裙子、褲子、大衣、外套、女裝、旗袍、女鞋、圍巾、領巾、帽子、襪子、服飾用手套、皮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服飾設計資訊、提供時尚商品設計資訊服務、圖像藝術設計。

註冊商標第01727232號　申請案號：10400157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3

商標名稱：I.W. 及圖

商標權人：伊索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1段118號

代理人：陳鎮宏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毛衣、襯衫、T恤、針織衣服、套裝、洋裝、禮服、裙子、褲子、大衣、外套、女裝、旗袍、女鞋、圍巾、領巾、帽子、襪子、服飾用手套、皮帶。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服飾設計資訊、提供時尚商品設計資訊服務、圖像藝術設計。

註冊商標第01727233號　申請案號：10400167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3
商標名稱：ProHealth 及圖
商標權人：鄭裕仁
CHENG, YU JEN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里北安路621巷22號3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本件商標不就「PROHEALTH」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潤膚乳液，護唇膏，敷面霜，清潔乳液，護手霜，防曬膏，修護霜，頭髮保養品，護膚保養品，含藥化粧品，香皂，藥皂，洗面皂，洗面乳，沐浴乳，洗髮精，潤髮精，洗手乳，牙膏，漱口水。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用洗鼻劑，生髮藥水，醫療用促進毛髮生長製劑，醫療用髮油，預防頭髮脫落用養髮藥劑，凡士林藥膏，醫療用漱口水，藥膏，藥粉，藥用噴劑，醫療用鹽，抗氧化營養補充品，含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纖維膳食補充品，營養補充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外科用敷料，絆創膏，醫療用敷料，動物用殺菌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洗鼻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鹽，糖，黑糖塊，軟糖，薑糖，糖果錠。

註冊商標第01727234號　申請案號：10400167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3
商標名稱：ProHealth 及圖
商標權人：鄭裕仁
CHENG, YU JEN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里北安路621巷22號3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本件商標不就「PROHEALTH」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潤膚乳液，護唇膏，敷面霜，清潔乳液，護手霜，防曬膏，修護霜，頭髮保養品，護膚保養品，含藥化粧品，香皂，藥皂，洗面皂，洗面乳，沐浴乳，洗髮精，潤髮精，洗手乳，牙膏，漱口水。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用洗鼻劑，生髮藥水，醫療用促進毛髮生長製劑，醫療用髮油，預防頭髮脫落用養髮藥劑，凡士林藥膏，醫療用漱口水，藥膏，藥粉，藥用噴劑，醫療用鹽，抗氧化營養補充品，含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纖維膳食補充品，營養補充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外科用敷料，絆創膏，醫療用敷料，動物用殺菌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洗鼻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鹽，糖，黑糖塊，軟糖，薑糖，糖果錠。

註冊商標第01727235號　申請案號：10400167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3
商標名稱：妙口好得MUCOPOWDER
商標權人：鄭裕仁
CHENG, YU JEN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里北安路621巷22號3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本件商標不就「MUCOPOWDER」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中藥材，草藥，藥草，凡士林藥膏，醫療用漱口水，藥膏，藥粉，藥用噴劑，醫療用糖果，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礦物質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含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纖維膳食補充品，營養補充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藥草茶營養補充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鹽，糖，黑糖塊，軟糖，薑糖，糖果錠，飴糖。

註冊商標第01727236號　申請案號：10400167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3
商標名稱：妙鼻通
商標權人：鄭裕仁
CHENG, YU JEN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里北安路621巷22號3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倪麗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用洗鼻鹽，藥用洗鼻劑，醫療用洗鼻劑，藥用噴劑，醫療用鹽。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洗鼻器。

註冊商標第01727237號　申請案號：10400181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3
商標名稱：Yantouch 及圖（黑底）
商標權人：陽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新安路5號4樓之1　303室
代理人：蘇建太　林志鴻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音響喇叭；音箱；揚聲器；擴音器；擴大器；放大機；音響；錄音機；放音機；伴唱機；自動唱片點唱機；電視喇叭；汽車音響喇叭；混聲器；混音器；混合器；汽車音響；音效處理器；音訊合成器；音頻訊號處理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裝飾燈；車內照明燈；充電式照明燈；發光二極體照明燈；發光二極體照明器具；吊燈；檯燈；安全燈；手電筒；美術燈；聖誕燈；美工燈；投射燈；緊急照明燈；停電自動照明燈；跳動光束照明燈；手提式電子螢光燈；桌燈；照明燈；照明器具。

註冊商標第01727238號　申請案號：10400181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3
商標名稱：Yantouch 及圖（白底）
商標權人：陽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新安路5號4樓之1　303室
代理人：蘇建太　林志鴻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音響喇叭；音箱；揚聲器；擴音器；擴大器；放大機；音響；錄音機；放音機；伴唱機；自動唱片點唱機；電視喇叭；汽車音響喇叭；混聲器；混音器；混合器；汽車音響；音效處理器；音訊合成器；音頻訊號處理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裝飾燈；車內照明燈；充電式照明燈；發光二極體照明燈；發光二極體照明器具；吊燈；檯燈；安全燈；手電筒；美術燈；聖誕燈；美工燈；投射燈；緊急照明燈；停電自動照明燈；跳動光束照明燈；手提式電子螢光燈；桌燈；照明燈；照明器具。

註冊商標第01727239號　　申請案號：10400198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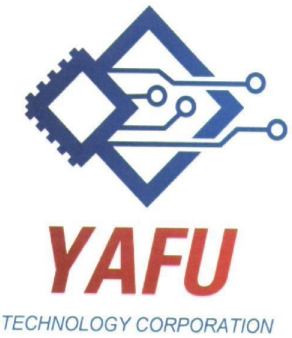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104.01.13

商標名稱：YAFU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及圖。

商標權人：亞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AFU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南路5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晶片、半導體晶片、半導體、半導體元件、積體電路、三極管、衛星訊號接收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半導體晶片設計。

註冊商標第01727240號　　申請案號：10400198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4

商標名稱：幸福溫蒂 Lady Wendy

商標權人：詹秀敏
CHAN, WENDY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段227巷2號6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顧秋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包、巧克力、巧克力塊、調味用香料、調味醬、醋、蜜、糖果、穀製零食、麵包、蛋糕、蘿蔔糕、餡料、米、穀製粉、水餃、醬油、茶、茶飲料、油蔥酥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餐廳、旅館、外燴、點心吧、小吃店、速食店、飲食店、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車、小吃攤、日本料理店、燒烤店、涮涮鍋店、居酒屋、素食餐廳、備辦餐飲、提供餐飲服務、牛肉麵店、快餐車、養老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園藝、美髮、美容、三溫暖、醫療、坐月子中心、食品營養諮詢、代耕採收。

註冊商標第01727241號　申請案號：10400201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3

商標名稱：財團法人臺北市大乘基金會及圖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臺北市大乘基金會
TAIPEI MAHAYANA FOUNDATION
臺北市中正區漢口街1段132號6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本件商標不就「大乘」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講義、廣告印刷物、印刷品、期刊、書刊、漫畫、連環圖畫冊、書籍、雜誌、畫冊、圖畫印刷品、圖書、月刊、印刷出版品、印刷刊物、刊物、有聲書籍、有聲故事書。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設計、報章廣告設計、雜誌廣告設計、廣告美術設計、產品簡介設計、廣告版面設計、廣告、廣告資料更新、廣告稿撰寫、廣告宣傳、張貼廣告、打字、文字處理、訊息抄寫（辦公事務）、文件複製、影印、電腦文字處理。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刊編輯、文書編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書刊之出版、書籍出版、書刊之發行、文獻之出版、文獻之發行、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除廣告以外的版面設計、攝錄影、圖書出借、教育服務、宗教教育。

註冊商標第01727242號　申請案號：10400227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Skylar Luna
商標權人：順裔有限公司
SUN EASE CO., LTD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295號12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布疋、毛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夾克、針織衫、休閒褲子、裙子、工作服、童裝、睡衣褲、鞋、制服、內褲、套裝、嬰兒褲、休閒服、T恤、背心。

註冊商標第01727243號　申請案號：10400233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境界觸發者
商標權人：日商・萬代南夢宮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KABUSHIKI KAISHA BANDAI NAMCO GAMES (ALSO TRADING AS BANDAI NAMCO GAMES INC.)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嬿棻

境界觸發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娛樂用電腦軟體；錄有電視遊樂程式之磁帶、磁卡、磁碟或光碟；錄有電視遊樂程式之唯讀記憶體卡匣；可下載之圖片、電影、影片及音樂；電子出版品；電腦遊戲程式（可下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藉由電信或電腦網路提供有關電視遊樂器、電腦遊樂器、遊樂器具、遊樂場、遊樂園之資訊；藉電信或電腦網路提供電視遊戲、電腦遊戲、聲音或影像或電影欣賞下載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244號　申請案號：10400235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烈焰戰紀
商標權人：思維工坊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民龍里臺灣大道2段309號15樓之1
代理人：陳昭誠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程式；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電腦軟體；可下載之電腦應用軟體；電腦遊戲軟體；電腦遊戲程式；電子出版品；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音樂；可下載之手機鈴聲；可下載之音樂檔案；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影片；可下載之影像檔案；可下載之電子出版品；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圖片；電腦用腕靠；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光碟；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光學資料載體；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遊戲程式；電腦識別卡；磁條儲值卡。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貼紙；轉印貼紙；卡片；書籤；禮券；票券；便條紙；說明書；會員卡；兌換券；記事本；書籍；雜誌；圖畫印刷品；印刷出版品；桌曆；海報；資料夾；文件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書刊之出版；書刊之發行；雜誌之出版；雜誌之發行；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電子桌面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娛樂；娛樂資訊；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舉辦娛樂競賽。

註冊商標第01727245號　申請案號：10400244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燈泡與箱子圖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1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百科益智學習盒、教學用物理實驗教具、教學用紙製模型、教學用模型標本、期刊、季刊、年報、書刊、手冊、指導手冊、資料手冊、書籍、雜誌、宣傳冊、工作手冊、訓練手冊、圖書、印刷出版品、印刷刊物、論文集。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企業管理顧問、企業組織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專業企業諮詢、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教育服務、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智慧財產權申請及有關事務之處理、法律服務、代理智慧財產權申請及有關事務之處理、代理智慧財產權租讓授權及有關之諮詢、為法律諮詢目的之智慧財產權監視、智慧財產權諮詢。

註冊商標第01727246號　申請案號：10400246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Chains
商標權人：陳連武
CHEN, LIEN WU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32巷11號1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文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設計、商標設計、廣告招牌設計、雜誌之廣告設計、企業識別體系設計。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室內裝潢工程施工、貼壁紙、門窗安裝修繕、門窗安裝、玻璃門窗修理、木作工程服務、防水工程施工、防熱工程施工、防漏工程施工、建築物隔熱施工、建築物防漏施工、建築物防水施工、建築物防潮工程施工、冷凍設備安裝及修理、空調設備安裝及修理、暖氣設備安裝及修理、水電施工、電源線修復、油漆施工、粉刷施工、塗抹灰泥、招牌油漆或修理、配管、塗亮光漆、園景造景施工、造園景觀工程施工、庭園景觀工程施工。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室內裝潢設計、室內設計、室內平面圖設計、測量、建築物設計、時尚商品設計、產品外觀設計、圖像藝術設計、平面圖案設計、名片設計、提供時尚商品設計資訊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247號　申請案號：10400257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5
商標名稱：CHEN
商標權人：陳氏引擎股份有限公司
CHEN ENGINE CO., LTD.
彰化縣線西鄉彰濱東六路6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引擎；內燃機；發電機；割草機；剪草機；耕耘機；剪樹機；農耕用牽引機；農業用器具（手動式除外）；農業用機械；挖土機；推土機；建築工程機械；氣墊船用引擎；船舶用引擎；飛機用引擎；航空用引擎；模型玩具之引擎；引擎（陸上交通工具除外）；引擎用活塞。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車；機車；汽車零組件；機車零組件；陸上交通工具用引擎；船舶；水上交通工具；飛機；空中運載工具；電動自行車；發動機；兩輪搬運車；全地形車；貨車；內燃機；電動車；水上摩托車；堆高車；陸上運載工具；陸路機動車輛。

註冊商標第01727248號　申請案號：10400263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緣之茶 Edge of tea

商標權人：殷銘洲
高雄市仁武區文武里31鄰水管路2段369號

商標權人：李秀温
高雄市左營區政德路595號9樓

商標權人：孟田鈞
高雄市苓雅區仁德街149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壺、茶杯、茶具、茶桶、茶葉罐、花瓶、茶杯盤、置烹煮器皿用三腳架、花盆、香爐、環香台、陶製擺飾品、瓷製擺飾品、陶瓷製容器、抹布、薰香台、玻璃製容器、茶盤、杓、冷水壺。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茶葉、茶包、茶飲料、冰茶、咖啡豆、咖啡飲料、冰、冰淇淋、餅乾、穀製零食、麵包、蛋糕、粉圓、布丁、麵條、水餃、釀麵、八寶粥、便當、飯速食調理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教育服務，畫廊，博物館，圖書館，娛樂，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藝人表演服務，影音載體租賃，口譯，手語翻譯，攝錄影，新聞採訪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249號　　申請案號：10400273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財團法人台灣盲人重建院（圖＋文）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
INSTITUTE FOR THE BLIND OF TAIWAN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84號

代理人：曾瓊瑤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筆、宣傳冊、書籍、海報、名牌套、信封、手冊、公文夾、行事曆、名片、原子筆、印刷品、期刊、宣傳單、有聲書籍、月曆、雜誌、筆記本、文具用尺、廣告印刷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展示會、博覽會之服務，廣告之企劃、宣傳、製作、代理，手工藝品零售批發、手提袋零售批發、文教用品零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慈善基金籌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推廣特殊親職教育及諮詢，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慈善晚會籌劃（娛樂），舉辦各種慈善講座，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座談會，舉辦教育競賽，舉辦慈善愛心園遊會，舉辦頒獎活動，知識或技術方面之傳授，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舉辦娛樂活動及文化活動，休閒育樂活動規劃，影片製作及發行。

註冊商標第01727250號　　申請案號：10400273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台灣視界博物館（圖＋文）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
INSTITUTE FOR THE BLIND OF TAIWAN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84號

代理人：曾瓊瑤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筆、宣傳冊、書籍、海報、名牌套、信封、手冊、公文夾、行事曆、名片、原子筆、印刷品、期刊、宣傳單、有聲書籍、月曆、雜誌、筆記本、文具用尺、廣告印刷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展示會、博覽會之服務，廣告之企劃、宣傳、製作、代理，手工藝品零售批發、手提袋零售批發、文教用品零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慈善基金籌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推廣特殊親職教育及諮詢，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慈善晚會籌劃（娛樂），舉辦各種慈善講座，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座談會，舉辦教育競賽，舉辦慈善愛心園遊會，舉辦頒獎活動，知識或技術方面之傳授，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舉辦娛樂活動及文化活動，休閒育樂活動規劃，影片製作及發行。

註冊商標第01727251號　　申請案號：10400273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台灣視界博物館（圖）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
INSTITUTE FOR THE BLIND OF TAIWAN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84號

代理人：曾瓊瑤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筆、宣傳冊、書籍、海報、名牌套、信封、手冊、公文夾、行事曆、名片、原子筆、印刷品、期刊、宣傳單、有聲書籍、月曆、雜誌、筆記本、文具用尺、廣告印刷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展示會、博覽會之服務，廣告之企劃、宣傳、製作、代理，手工藝品零售批發、手提袋零售批發、文教用品零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慈善基金籌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推廣特殊親職教育及諮詢，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慈善晚會籌劃（娛樂），舉辦各種慈善講座，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座談會，舉辦教育競賽，舉辦慈善愛心園遊會，舉辦頒獎活動，知識或技術方面之傳授，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舉辦娛樂活動及文化活動，休閒育樂活動規劃，影片製作及發行。

註冊商標第01727252號　　申請案號：10400273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6

商標名稱：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圖＋文）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
HUIKUANG GUIDE DOG FOUNDATION TAIWAN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84號

代理人：曾瓊瑤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筆、筆袋、文具袋、宣傳冊、海報、年曆、名牌套、信封、公文夾、行事曆、圖畫、名片、原子筆、印刷品、期刊、宣傳單、月曆、雜誌、筆記本、廣告印刷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展示會、博覽會之服務，型錄設計、宣傳品之遞送，廣告之企劃、宣傳、製作、代理，手提袋零售批發、文教用品零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慈善基金籌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特殊教育、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慈善晚會籌劃（娛樂）、舉辦各種慈善講座、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座談會、舉辦教育競賽、慈善愛心園遊會、舉辦頒獎活動、知識或技術方面之傳授、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舉辦娛樂活動及文化活動、休閒育樂活動規劃、影片製作及發行。

註冊商標第01727253號　申請案號：10400295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9
商標名稱：ANSR設計字
商標權人：美商雷西經銷公司
LACY DISTRIBUTION, INC.
美國
代理人：邱長彥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騎乘摩托車、越野摩托車、越野自行車及越野四驅車時預防意外傷害之防護穿戴配件，即運動用護目鏡、安全帽，騎乘摩托車、越野摩托車、越野自行車及越野四驅車用安全防護衣。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內衣；內褲；運動內褲；帽子；襯衫；T恤；運動服；夾克；褲子；摩托車騎士褲；摩托車騎士運動汗衫；棉製運動汗衫；混棉運動汗衫；運動連身服；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運動襪；運動用靴。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運動用護腰；運動用護胸；運動用護膝；運動用護脛；運動用護肘；運動用護腕。

註冊商標第01727254號　申請案號：10400302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9
商標名稱：HANASAKURA
商標權人：日商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
SHISEIDO COMPANY, LIMITED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肥皂；香皂；香料；香水；化粧品；清潔乳液；髮油；護髮劑；面霜；化粧水；化粧棉；潤膚油；香精油；洗髮精；潤髮乳；燙髮液；染髮劑；牙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蠟燭。

註冊商標第01727255號　申請案號：10400309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9

商標名稱：珂爾嵐(簡體字)

商標權人：韓商・可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OLON INDUSTRIES, INC.
南韓

代理人：蔡豐聲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珂尔岚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眼鏡；隱形眼鏡；夾鼻眼鏡；太陽眼鏡；眼鏡框；運動用護目鏡；眼鏡及太陽眼鏡用眼鏡盒；眼鏡鏡片；隱形眼鏡盒；夾鼻眼鏡盒；電腦程式；電子出版品；ＩＣ卡；手機應用程式；行動電話應用程式；行動電話外殼；行動電話護套；手機帶；耳機；行動電話用充電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箱；皮革；寵物衣服；動物項圈；人造皮革；背包；運動用提背袋；皮夾；皮包；傘；遮陽傘；手杖；鑰匙包；登山袋；手提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鞋；鞋；女鞋；男鞋；涼鞋；靴；西裝；男裝；女裝；洋裝；禮服；裙子；Ｔ恤；襯衫；褲子；領帶；圍巾；襪子；帽子；禦寒用手套。

註冊商標第01727256號　申請案號：10400309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9

商標名稱：珂爾嵐

商標權人：韓商・可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OLON INDUSTRIES, INC.
南韓

代理人：蔡豐聲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珂爾嵐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眼鏡；隱形眼鏡；夾鼻眼鏡；太陽眼鏡；眼鏡框；運動用護目鏡；眼鏡及太陽眼鏡用眼鏡盒；眼鏡鏡片；隱形眼鏡盒；夾鼻眼鏡盒；電腦程式；電子出版品；ＩＣ卡；手機應用程式；行動電話應用程式；行動電話外殼；行動電話護套；手機帶；耳機；行動電話用充電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箱；皮革；寵物衣服；動物項圈；人造皮革；背包；運動用提背袋；皮夾；皮包；傘；遮陽傘；手杖；鑰匙包；登山袋；手提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鞋；鞋；女鞋；男鞋；涼鞋；靴；西裝；男裝；女裝；洋裝；禮服；裙子；Ｔ恤；襯衫；褲子；領帶；圍巾；襪子；帽子；禦寒用手套。

註冊商標第01727257號　申請案號：10400312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恩美

商標權人：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25號6樓

代理人：何季貞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季瑩

恩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隱形眼鏡清潔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眼鏡；眼鏡框；近視眼鏡；太陽眼鏡；散光眼鏡；隱形眼鏡；隱形眼鏡盒；隱形眼鏡容器；眼鏡鏡片；立體眼鏡。

註冊商標第01727258號　申請案號：10400327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9

商標名稱：星界神話

商標權人：傳奇網路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X-LEGEND ENTERTAINMENT CO., LTD.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45號6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星界神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遊戲程式、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磁片、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磁性資料載體、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光碟、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光學資料載體、錄有遊戲程式之僅讀記憶體匣、遊戲程式匣、從網際網路下載之遊戲程式、錄有電腦程式之光碟、電腦程式、已錄電腦程式、已錄電腦操作程式、電腦軟體、電子出版品、讀卡機、滑鼠墊、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影片、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圖片、電視遊樂器軟體、動畫片。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書籍、雜誌、圖畫、照片、印刷品、書寫用具、文件夾、貼紙、事務用紙、海報、水彩、膠水、訂書機、美工刀、修正液、筆、筆盒、橡皮擦、筆記本、繪畫用尺。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娛樂服務，即提供線上電腦遊戲及娛樂內容之遊戲；透過網站提供電子遊戲；書刊之出版；書籍出版；雜誌之出版；雜誌之發行；書刊之查詢；雜誌之查詢；電子編輯出版；透過網際網路互動式連線方式提供教學服務；電動玩具遊樂場；動物園；觀光牧場；遊樂園；電子遊藝場；電腦網路遊樂場；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網路咖啡廳；透過網際網路互動式連線方式提供遊戲服務；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虛擬實境遊戲場；舉辦娛樂競賽；影片之製作；影片之發行；唱片之製作；電視育樂節目之製作；電動玩具租賃；藉由網際網路舉辦講座會議及研討會；為遊戲娛樂目的藉由網際網路舉辦競爭比賽；線上電子書籍及雜誌之出版；各種書刊之編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動畫之製作、電腦動畫之設計、電腦繪圖、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更新、電腦軟體維護、電腦軟體設計諮詢顧問、電腦系統分析、電腦系統設計、電腦軟體安裝、電腦程式複製、電腦程式規劃、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資料處理、電腦資料復原、影像數位化轉換處理、將實體資料或文件轉換成電子媒體、電子程式及資料之資料轉換（非實體性轉換）、網路伺服空間出租、藉由全球電腦網路提供廣泛領域之資訊服務、網站規劃建置、網路認證服務、提供辨識通訊網路使用者身分之服務、提供網路交易及電子公文與資料傳檔業務之電子認證服務、網路網頁設計、主持電腦網頁、為他人製作或維護網頁、圖像藝術設計、平面圖案設計、包裝設計。

註冊商標第01727259號　申請案號：10400328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R GRIFFIN 及圖

商標權人：陳書軒
桃園市中壢區吉林二路79巷23號

商標權人：許凱羿
臺中市大里區大里路433巷18號

商標權人：蔡佳蓉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東三街37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墜子、人造寶石、寶石、水晶、貴重金屬、貴重金屬合金、貴重金屬藝術品、隨身小飾物、首飾。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寵物項圈、寵物衣。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寵物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寵物零食、寵物肉乾。

註冊商標第01727260號　申請案號：10400338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優先權日：103.11.17(日本)
商標名稱：PICLS
商標權人：日商科瑞多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SOFTWARE CRADLE CO., LTD.
日本
代理人：謝福順　張敏只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劉淑芳

PICL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程式；電腦軟體；電腦；螢幕顯示器；電腦顯示器；電子出版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軟體手冊；電腦軟體指導手冊；電腦使用手冊及電腦操作手冊；印刷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關於資料輸入、資料管理與資料產生的文書處理服務；電腦文字處理；電腦檔案管理；打字；影印；文字處理；文書處理服務；電腦資料庫資訊編輯；企業經營協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有關電腦軟體之教育服務及教導服務；關於藝術、手工藝、運動或日常知識之教育服務及教導服務；安排、舉行或籌辦有關電腦、電腦週邊產品及電腦軟體之研討會、會議、講座及培訓會議；安排、舉行或籌辦研討會；電子出版品之出版；線上電子期刊之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維護；提供有關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程式設計或電腦軟體維護之諮詢及資訊；電腦租賃；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提供有關電腦及電腦軟體的效能及操作之技術建議；電腦軟體租賃；熱流體分析之電腦資料處理；提供有關熱流體分析之電腦資料處理之諮詢及資訊；計算流體動力學分析之電腦資料處理。

註冊商標第01727261號　申請案號：10400343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COPPOLA Salerno
商標權人：義大利商客普樂食品有限公司
COPPOLA FOODS LIMITED
義大利
代理人：林永明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凍果蔬、冷凍水果、乾製果蔬、乾製蔬菜、經保存處理的豆、經保存處理的水果、經保存處理的蔬菜、烹調過的蔬菜、脫水蔬菜、燉熟水果、罐裝什錦水果、蔬菜罐頭、醃漬果蔬、泡菜、糖漬水果、蜜餞、水果泥、食用油、食用橄欖油、食用油脂。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米、樹薯粉、麵粉、食用麵粉、小麥麵粉、披薩、芥末、醋、調味醬、調味品、義大利麵調味醬、調味用香料。

註冊商標第01727262號　申請案號：10400382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1
商標名稱：body soigne 及圖
商標權人：寶蕾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137號12樓之5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瑜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面霜、潤膚霜、乳液、按摩霜、非醫療用按摩凝膠、磨砂膏、化粧品、營養霜、收斂水、體霜、面膜、妊娠霜、健胸霜、減肥霜、瘦身用化粧品、身體乳、肌膚保養液、按摩油、護膚保養品、保養品、卸粧品、化粧用蘆薈製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藍藻營養補充品、綠藻營養補充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乳酸菌營養補充品、纖維膳食補充品、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藥草茶營養補充品、維生素營養補充品、維他命營養補充品、酵素營養補充品、草本營養補充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零售批發。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4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皮膚保養、美容、減肥塑身、美容諮詢顧問、按摩、芳香療法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263號　　申請案號：10400407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0
商標名稱：信吉媒體科技　及圖
商標權人：信吉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大棟榔253之59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佳穎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染髮劑、洗髮劑、護髮劑、人體用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亮光蠟、精油、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線香、芳香劑、含藥化粧品、皮膚保養用化粧品、護膚保養品、彩妝品、人體脫毛膏、頭髮用化妝品、香水、洗衣粉、香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品、胃藥、減肥藥、治咳嗽藥、眼藥水、中藥、西藥、皮膚用藥劑、醫療用手環、磁性穴道貼布、保健貼布、營養補充品、人蔘、外用藥膏、藥用酒、環境衛生用藥劑、壯陽藥、補腎固精藥品、便秘舒緩藥劑、改善末梢血液循環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農產品零售批發、五金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藥物零售批發、電器用品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7264號　申請案號：10400413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2

商標名稱：goodwang

商標權人：王明瑾
新北市八里區民享街15號

代理人：陳麗如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杯、咖啡杯、咖啡杯盤、馬克杯、保溫杯、非紙製非紡織品製杯墊、濾紙式咖啡器、咖啡壺、水滴式咖啡器、虹吸式咖啡器、咖啡調製器、保溫水壺、咖啡蒸餾壺、手動式磨咖啡器。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咖啡、烘焙咖啡豆、可可、咖啡粉、掛耳咖啡、巧克力、速食即溶咖啡、加奶咖啡飲料、巧克力製成之飲料、咖啡製成之飲料、茶葉、紅茶、綠茶、茶包、泡沫紅茶、罐裝茶飲料、茶葉飲料、冰、冰淇淋、果汁飲料（冰）。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器用品及電子材料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7265號　申請案號：10400415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Creapearl 2 設計圖

商標權人：瑞士商威利傑勒創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ON WILLI GELLER INTERNATIONAL AG
瑞士

代理人：郭雨嵐　林發立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愛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牙科用填充劑；牙科用研磨劑；牙科用接合劑；牙科用貴重金屬合金；牙科用齒模材料，假牙專用陶瓷材料，牙科專用填充印模材料和牙科用瓷漆，填牙材料及牙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用於數位規劃和構造假牙之電腦軟體；用於自動化製造假牙之電腦；用於使牙科技師，牙醫，患者和產業間製作假牙者交流之電腦軟體。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假牙，尤指人造及瓷製假牙；牙科用儀器及器具。

註冊商標第01727266號　申請案號：10400422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3

商標名稱：FEDECA

商標權人：日商・神沢鐵工股份有限公司
KANZAWA TEKKO KABUSHIKI KAISHA D.B.A.
KANZAWA WORKS CO., LTD.
日本

FEDECA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利器（手工具），捕獵用手工具，手動手工具，家庭或廚房用刀，餐叉，餐匙，削果皮器，刀剪套，非動力手動研磨器，手動手工具用握把，手動園藝用刀具。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裁紙刀，手動裁紙機，拆信刀，美工刀。

註冊商標第01727267號　申請案號：10400442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圖（一）

商標權人：日商・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
FUJITSU LIMITED
日本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伺服器；資料存儲用電腦硬體；電腦硬體；滑鼠；電腦顯示器；電腦鍵盤；電腦軟體；電腦。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程式設計服務；電腦租賃服務；伺服器託管；網路伺服器出租；電腦軟體維護；電腦軟體諮詢顧問服務；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軟體即服務〔ＳａａＳ〕；電腦軟體優化服務；電腦軟體安裝。

註冊商標第01727268號　申請案號：10400442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圖（二）
商標權人：日商・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
FUJITSU LIMITED
日本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伺服器；資料存儲用電腦硬體；電腦硬體；滑鼠；電腦顯示器；電腦鍵盤；電腦軟體；電腦。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程式設計服務；電腦租賃服務；伺服器託管；網路伺服器出租；電腦軟體維護；電腦軟體諮詢顧問服務；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軟體即服務〔ＳａａＳ〕；電腦軟體優化服務；電腦軟體安裝。

註冊商標第01727269號　申請案號：10400442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圖（三）
商標權人：日商・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
FUJITSU LIMITED
日本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伺服器；資料存儲用電腦硬體；電腦硬體；滑鼠；電腦顯示器；電腦鍵盤；電腦軟體；電腦。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腦程式設計服務；電腦租賃服務；伺服器託管；網路伺服器出租；電腦軟體維護；電腦軟體諮詢顧問服務；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電腦軟體之暫時使用服務；軟體即服務〔ＳａａＳ〕；電腦軟體優化服務；電腦軟體安裝。

註冊商標第01727270號　申請案號：10400444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6
商標名稱：David & Keiba及圖
商標權人：神思可道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67號2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本件商標不就「麵包BREAD．品味TASTE．生活LIFE」文字主張商標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太妃糖、糖果、甜點、糕點、餅乾、太陽餅、鳳梨酥、泡芙、穀製零食、馬卡龍糕點、麵包、土司、漢堡、三明治、甜甜圈、蛋糕、慕斯甜點、鬆餅、派餅、披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百貨公司、超級市場、購物中心、電視購物、網路購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飯店、自助餐廳、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餐廳、速食店、早餐店、拉麵店、日本料理店、牛排館、素食餐廳、披薩店、複合式餐廳。

註冊商標第01727271號　申請案號：10400484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高倫雅芙（簡體字）
商標權人：美商・古矽　倫克公司
GUTHY-RENKER LLC
美國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燙髮劑；染髮劑；洗髮劑；護髮劑；人體用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亮光蠟；擦亮劑；非製造程序用油污去除劑；香料；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研磨用製劑；護膚品；爽身水；香皂。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品；醫療檢驗用製劑；營養補充品；農業用藥劑；環境衛生用藥劑；敷藥用材料；填牙材料；動物用藥品；動物用洗滌藥劑；捕蟲紙；捕蟲盒；捕鼠紙；黏鼠板；嬰兒奶粉；嬰兒食品；治療青春痘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7272號　申請案號：10400484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高倫雅芙

商標權人：美商・古矽　倫克公司
GUTHY-RENKER LLC
美國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呂姝賢

高倫雅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燙髮劑；染髮劑；洗髮劑；護髮劑；人體用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亮光蠟；擦亮劑；非製造程序用油污去除劑；香料；非醫療用口腔清潔劑；研磨用製劑；護膚品；爽身水；香皂。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人體用藥品；醫療檢驗用製劑；營養補充品；農業用藥劑；環境衛生用藥劑；敷藥用材料；填牙材料；動物用藥品；動物用洗滌藥劑；捕蟲紙；捕蟲盒；捕鼠紙；黏鼠板；嬰兒奶粉；嬰兒食品；治療青春痘藥劑。

註冊商標第01727273號　申請案號：104004966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PERSPIREX

商標權人：丹麥商・黎曼貿易私人有限公司
RIEMANN TRADING APS
丹麥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PERSPIREX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洗衣用劑；清潔劑、擦亮劑、洗擦劑及研磨劑；肥皂；香料、精油、化粧品、髮水；牙膏；個人用除臭劑；防汗臭劑及除汗臭劑；除臭肥皂；防汗劑（化粧品）；防汗肥皂；汗足皂；汗手皂。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藥用及獸醫用製劑；醫療用衛生製劑；醫療用食療品、嬰兒食品；膏藥、敷藥用材料；填牙材料、牙蠟；消毒劑；殺蟲劑；殺真菌劑、除草劑；非人體用除臭劑；足汗治療劑；手汗治療劑；衛生用消毒劑；衣服和紡織品用除臭劑；洗浴藥劑；醫療用浴劑；醫療用浴鹽。

註冊商標第01727274號　申請案號：10400496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Drop logo (blue)

商標權人：丹麥商・黎曼貿易私人有限公司
RIEMANN TRADING APS
丹麥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洗衣用劑；清潔劑、擦亮劑、洗擦劑及研磨劑；肥皂；香料、精油、化粧品、髮水；牙膏；個人用除臭劑；防汗臭劑及除汗臭劑；除臭肥皂；防汗劑（化粧品）；防汗肥皂；汗足皂；汗手皂。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藥用及獸醫用製劑；醫療用衛生製劑；醫療用食療品、嬰兒食品；膏藥、敷藥用材料；填牙材料、牙蠟；消毒劑；殺蟲劑；殺真菌劑、除草劑；非人體用除臭劑；足汗治療劑；手汗治療劑；衛生用消毒劑；衣服和紡織品用除臭劑；洗浴藥劑；醫療用浴劑；醫療用浴鹽。

註冊商標第01727275號　申請案號：10400496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7

商標名稱：Drop logo (purple)

商標權人：丹麥商・黎曼貿易私人有限公司
RIEMANN TRADING APS
丹麥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洗衣用劑；清潔劑、擦亮劑、洗擦劑及研磨劑；肥皂；香料、精油、化粧品、髮水；牙膏；個人用除臭劑；防汗臭劑及除汗臭劑；除臭肥皂；防汗劑（化粧品）；防汗肥皂；汗足皂；汗手皂。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藥用及獸醫用製劑；醫療用衛生製劑；醫療用食療品、嬰兒食品；膏藥、敷藥用材料；填牙材料、牙蠟；消毒劑；殺蟲劑；殺真菌劑、除草劑；非人體用除臭劑；足汗治療劑；手汗治療劑；衛生用消毒劑；衣服和紡織品用除臭劑；洗浴藥劑；醫療用浴劑；醫療用浴鹽。

註冊商標第01727276號　　申請案號：10400530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圖形
商標權人：日商馬酷斯願景股份有限公司
MAX VISION CO., LTD.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春萍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個人用性交潤滑劑。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按摩器，即按摩或震動臉部及身體之器具以及按摩唇部之按摩器，輔助性交及手淫之器具，男性及女性部份結構之複製品，情趣用刺激器，情趣用震動器，人造陽具，後庭鑽，陰莖套環，外陰刺激環，自慰輔助器，與按摩裝置一起使用之延伸器，手淫器，乳頭夾，自慰套，情趣跳蛋，保險套，避孕器，子宮帽，非化學性避孕器具，子宮托，包皮環，性愛娃娃，性玩具，性愛按摩棒，性愛刺激輔助振動器，搖擺機，沖洗體腔裝置。

註冊商標第01727277號　申請案號：10400531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8

商標名稱：黃綠漸層葉子設計圖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
FARMERS'AND FISHERMEN'S ASSOCIATION SOUTH INFORMATION CENTER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316號4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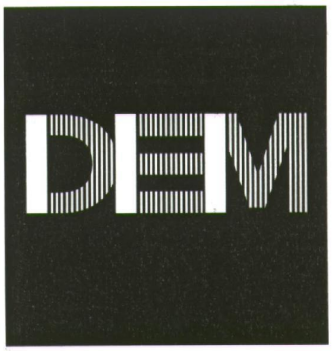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營養補充品、藍藻營養補充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蜆精、蜂王漿膳食補充品、蜂膠膳食補充品、花粉膳食補充品、梅精、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品、藥草茶營養補充品、含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品、維生素營養補充品、維他命營養補充品、綜合維他命營養補充品、魚油營養補充品、葡萄糖膳食補充品、酵母膳食補充品、綠藻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麻油、花生油、苦茶油、食用油、沙拉油、植物油、蜜餞、芒果青、鳳梨乾、以水果為主的零食、經調製的堅果、肉乾、肉鬆、貢丸、香腸、肉類製品、魚肉製品、魚漿製品、肉類速食調理包、海鮮速食調理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營養補充品零售批發、畜產品零售批發、水產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7278號　申請案號：10400583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DEM 設計圖
商標權人：開曼群島商橙果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DEM CORP.
開曼群島
代理人：周欣宜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玉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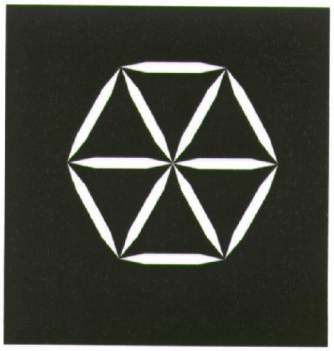
依商標法第３０條第１項第１０款但書規定，經註冊商標第０１２５３８４６號商標權人同意申請註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廣告題材設計、報章廣告設計、雜誌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設計、廣告美術設計、型錄設計、商標設計、產品簡介設計、企業識別體系設計、廣告模型設計、廣告版面設計、廣告、戶外廣告、電視廣告、電台廣告、廣告製作、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店櫥窗裝飾、商店擺設設計、廣告片製作、市場行銷、企業管理顧問、行銷研究諮詢顧問、行銷顧問、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市場研究及分析、商業居間媒介服務、營建計劃之商業專案管理服務、工商管理協助、公關、公關顧問、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衣服零售批發、眼鏡零售批發、首飾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室內裝設品零售批發。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建築諮詢、建築物設計、建築設計、土木建築工程設計、建築資訊、室內裝潢設計、室內設計、舞台設計、電腦動畫設計、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設計諮詢顧問、電腦軟體諮詢、電腦系統設計、網路網頁設計、電腦硬體設計和開發之諮詢、網站設計諮詢、提供服飾設計資訊、服裝設計、提供時尚商品設計資訊服務、產品外觀設計、工業產品外觀設計、工業產品外觀造型設計、電腦硬體外觀設計、包裝設計、圖像藝術設計、平面圖案設計、名片設計。

註冊商標第01727279號　申請案號：10400584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六角形圖
商標權人：開曼群島商橙果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DEM CORP.
開曼群島
代理人：周欣宜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玉玲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廣告題材設計、報章廣告設計、雜誌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設計、廣告美術設計、型錄設計、商標設計、產品簡介設計、企業識別體系設計、廣告模型設計、廣告版面設計、廣告、戶外廣告、電視廣告、電台廣告、廣告製作、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店櫥窗裝飾、商店擺設設計、廣告片製作、市場行銷、企業管理顧問、行銷研究諮詢顧問、行銷顧問、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市場研究及分析、商業居間媒介服務、營建計劃之商業專案管理服務、工商管理協助、公關、公關顧問、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衣服零售批發、眼鏡零售批發、首飾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室內裝設品零售批發。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建築諮詢、建築物設計、建築設計、土木建築工程設計、建築資訊、室內裝潢設計、室內設計、舞台設計、電腦動畫設計、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設計諮詢顧問、電腦軟體諮詢、電腦系統設計、網路網頁設計、電腦硬體設計和開發之諮詢、網站設計諮詢、提供服飾設計資訊、服裝設計、提供時尚商品設計資訊服務、產品外觀設計、工業產品外觀設計、工業產品外觀造型設計、電腦硬體外觀設計、包裝設計、圖像藝術設計、平面圖案設計、名片設計。

註冊商標第01727280號　申請案號：10400585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8NET

商標權人：主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JUU FUH INVESTMENT CORP.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0號2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服裝、襯衫、T恤、運動服、內衣、內褲、外套、背心、褲子、裙子、雨衣、泳裝、鞋子、襪子、圍巾、領帶、帽子、服飾用手套、服飾用皮帶、圍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網路購物、郵購、電視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廣告宣傳品遞送、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廣告宣傳本出版、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櫥窗裝飾、商店擺設設計、報章廣告設計、雜誌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型錄設計、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郵購型錄廣告、廣告宣傳、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企業管理顧問、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市場調查、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拍賣、網路拍賣、衣服零售批發、文教用品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皮包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7281號　申請案號：10400586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9NET

商標權人：主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JUU FUH INVESTMENT CORP.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0號2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服裝、襯衫、T恤、運動服、內衣、內褲、外套、背心、褲子、裙子、雨衣、泳裝、鞋子、襪子、圍巾、領帶、帽子、服飾用手套、服飾用皮帶、圍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網路購物、郵購、電視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廣告宣傳品遞送、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廣告宣傳本出版、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櫥窗裝飾、商店擺設設計、報章廣告設計、雜誌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型錄設計、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郵購型錄廣告、廣告宣傳、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企業管理顧問、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市場調查、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拍賣、網路拍賣、衣服零售批發、文教用品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皮包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7282號　申請案號：10400586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10NET

商標權人：主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JUU FUH INVESTMENT CORP.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0號2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服裝、襯衫、T恤、運動服、內衣、內褲、外套、背心、褲子、裙子、雨衣、泳裝、鞋子、襪子、圍巾、領帶、帽子、服飾用手套、服飾用皮帶、圍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網路購物、郵購、電視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廣告宣傳品遞送、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廣告宣傳本出版、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櫥窗裝飾、商店擺設設計、報章廣告設計、雜誌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型錄設計、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郵購型錄廣告、廣告宣傳、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企業管理顧問、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市場調查、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拍賣、網路拍賣、衣服零售批發、文教用品零售批發、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皮包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7283號　申請案號：10400586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29

商標名稱：安諾

商標權人：台灣美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IM COMPANY (TAIWAN) LTD.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67號2樓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張文華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醫療用復健器具、醫療用床、醫療用氣墊、醫療用氣枕、失禁用墊、看護墊、醫療用護腰、醫療用護踝、醫療用護具。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床墊、非醫療用氣墊床、坐墊。

註冊商標第01727284號　申請案號：104006002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速美吉隆
商標權人：日商・住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代理人：賴映里　沈聰賢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速美吉隆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製造殺蟲劑、殺菌劑及除草劑用化學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殺蟲劑，殺菌劑，除草劑，殺草劑及害蟲驅除製劑。

註冊商標第01727285號　申請案號：10400604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DRIFT SPIRITS
商標權人：日商・萬代南夢宮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KABUSHIKI KAISHA BANDAI NAMCO GAMES (ALSO TRADING AS BANDAI NAMCO GAMES INC.)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嬿棻

DRIFT SPIRIT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視遊樂器之印刷電路板；娛樂用電腦軟體；錄有電視遊樂程式之磁帶、磁卡、磁碟或光碟；錄有電視遊樂程式之唯讀記憶體卡匣；唱片，預錄光碟，預錄之錄影帶及影碟；個人電腦控制器；手機帶；吊飾型耳機塞；可下載之圖片、電影、影片及音樂；電子出版品；電腦遊戲程式（可下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遊樂園服務，遊樂場服務；運動設備租賃（車輛除外）；提供運動場地，即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網球場、棒球場、溜冰場、游泳池、保齡球館、田徑場、體育館、滑雪場；唱片、光碟或預錄磁帶之租賃；預錄錄影帶、影碟、電影之租賃；遊樂園之遊樂機器及設備之租賃；玩具之租賃，電影、表演、秀場、戲劇、演奏會或音樂會之策劃；電影之製作，電影之發行，現場表演之演出，戲劇之指導，戲劇之表演，音樂演奏之演出，電台節目之製作，電視節目之製作，錄音室之提供，錄影室之提供，藉由電信或電腦網路提供有關電視遊樂器、電腦遊樂器、遊樂器具、遊樂場、遊樂園之資訊；藉電信或電腦網路提供電視遊戲、電腦遊戲、聲音或影像或電影欣賞下載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286號　申請案號：10400606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30
商標名稱：NADESHIKO COLOR
商標權人：日商・美麗彩瞳股份有限公司
MELLY SIGHTE CO., LTD
日本
代理人：謝福順　張敏只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洪梅玲

NADESHIKO COLOR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護手霜；防曬霜；髮乳；髮型定型液；髮根營養液；護髮品；潤髮精；髮油；香水；眼影；人體用除臭劑；指甲油；去光水；沐浴用浴油；浴鹽；嬰兒油；嬰兒撲粉；毛髮脫色劑；牙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隱形眼鏡；隱形眼鏡容器；眼鏡；眼鏡盒；眼鏡鏡片。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化粧品之零售批發服務；隱形眼鏡與隱形眼鏡容器之零售批發服務；眼鏡及眼鏡組件之零售批發服務；隱形眼鏡用保存液、清潔液、殺菌消毒液、中和液、點眼液及其他隱形眼鏡用藥劑之零售批發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287號　申請案號：10400618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商標名稱：yungpackers
商標權人：顧進揚
KU, CHIN YANG
桃園市大園區民安路167巷12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鄭淑芬

Yungpacker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企劃；廣告設計；報章廣告設計；雜誌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各種廣告招牌設計；廣告美術設計；型錄設計；商標設計；產品簡介設計；企業識別體系設計；廣告模型設計；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廣告版面設計；廣告；戶外廣告；電視廣告；電台廣告；郵購型錄廣告；廣告製作；廣告促銷模型製作；廣告資料更新；各種廣告招牌製作；廣告稿撰寫；廣告代理；傳播媒體廣告時段租賃；廣告宣傳；樣品分發；張貼廣告；廣告宣傳品遞送；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商品現場示範；廣告宣傳本出版；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櫥窗裝飾；商店擺設設計；廣告片製作；市場行銷；電話行銷服務；搜索引擎最佳化；網站訪問量最佳化；每點擊付費廣告；廣告題材設計；商情提供；成本價格分析；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價格比較服務；企業查詢；企業管理和組織諮詢；旅館經營管理；企業研究；企業管理顧問；企業組織諮詢；企業管理諮詢；表演藝術家事業管理；專業企業諮詢；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行銷研究諮詢顧問；行銷顧問；存貨庫存管理；企業營業點評估；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提供商業資訊；企業效率專業諮詢；演藝經紀服務；人事管理顧問；人事管理諮詢；職員選擇之心理測驗；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市場研究及分析；市場研究；經濟預測；企業調查；企業評價；企業資訊；提供企業加盟及連鎖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運動員事業管理；企業效率專業服務；自由業服務提供者的事業管理；提供商業和企業聯繫資訊；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營建計劃之商業專案管理服務；商業居間媒介服務；為第三方商業交易進行協商及締約；電視牆租賃；廣告牆租賃；電子廣告看板租賃；網路廣告看板租賃；廣告宣傳器材租賃；廣告空間租賃；為商品及服務之買方和賣方提供線上市集；廣告看板租賃；商品買賣之仲介服務；二手商品買賣之仲介服務；藉由網路提供商品交換之仲介服務；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安排旅遊；安排觀光旅遊；旅遊預約；旅行預約；安排航海旅遊；觀光旅遊；代辦出入國手續；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預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運輸工具預約；運輸預約；提供旅遊資訊；導遊；提供登山嚮導服務；為旅遊預訂座位；為旅行目的提供行車指引；提供運輸資訊；以電腦追蹤貨物運送過程之服務；交通資訊；提供電子地理資訊；藉由通訊網路提供不可下載之電子地圖服務；提供衛星導航服務；運輸經紀；貨運經紀；船務代理；交通工具租賃；導航系統出租；車輛運輸；汽車貨運；汽車運輸；遊覽車客運；計程車客運；計程車運輸；鐵路運輸；捷運；貨櫃運輸；貨車運輸；電車運輸；公共汽車運輸；乘客運輸；旅客運輸；航空運輸；航空貨運承攬；電子儲存紀錄載體或文件的保管。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籍雜誌文獻之翻譯；書刊之翻譯；雜誌之翻譯；文獻之翻譯；翻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刊編輯；文書編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書刊之出版；書籍出版；書刊之發行；雜誌之出版；雜誌之發行；文獻之出版；文獻之發行；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電子桌面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電子圖片線上瀏覽服務；文字撰寫（廣告稿除外）；除廣告以外的版面設計；書法服務；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書刊之查詢；雜誌之查詢；文獻之查詢；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代理書籍之訂閱；代理雜誌之訂閱；娛樂；夜總會；電影院；歌廳；舞廳；迪斯可舞廳；劇院；視聽歌唱服務；提供卡拉ＯＫ服務；賭場；提供賭場

設施；娛樂資訊；休閒娛樂資訊；休閒活動資訊；音樂廳；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兒童樂園；運動場；高爾夫球場；提供高爾夫球設施；溜冰場；游泳池；網球場；網球場租賃；跑馬場；保齡球館；健身房；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露營區；觀光果園；觀光農場；觀光花園；羽球場；小鋼珠遊樂場；電動玩具遊樂場；水族館；馬戲團；觀光牧場；休閒農場；遊樂園；電子遊藝場；提供遊樂場服務；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網路咖啡廳；虛擬實境遊戲場；撞球場；賽車場；攀岩館；野營娛樂服務；觀光工廠；提供休閒設施；動物園服務；運動場出租；提供電視節目表資訊；提供電台節目表資訊；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音樂；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錄影節目；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舉辦教育競賽；舉辦娛樂競賽；舉辦運動競賽；運動會競賽計時；選美競賽安排；各種動物競技比賽；舉辦賽車；安排及舉行會議；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影展；休閒育樂活動規劃；派對籌劃（娛樂）；舞會安排；舉辦頒獎活動；安排及舉行音樂會；籌辦表演（經理人服務）；代售各種活動展覽比賽入場券；娛樂票務代理服務；表演座位預訂；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舉辦文化活動；為娛樂目的籌辦時裝表演；舉辦人體彩繪活動。

註冊商標第01727288號　申請案號：10400632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2

優先權日：103.12.11(日本)

商標名稱：SMASH BORDERS

商標權人：日商・萬代南夢宮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KABUSHIKI KAISHA BANDAI NAMCO GAMES (ALSO TRADING AS BANDAI NAMCO GAMES INC.)
日本

SMASH BORDERS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嬿棻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手機用可下載之電腦程式；電腦程式；可下載之音樂或聲音檔案；可下載之圖片或電影檔案；可下載之電子出版物。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經由網際網路或手機通訊提供電子影像／影片線上瀏覽服務；經由網際網路或手機通訊提供線上聲音或音樂欣賞服務；經由網際網路或手機通訊提供線上遊戲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289號　申請案號：10400699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5
商標名稱：NOVARTIS
商標權人：瑞士商・諾華公司
NOVARTIS AG
瑞士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NOVARTIS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科學及實驗室用器具、儀器、裝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外科、內科、牙科與獸醫用之器具及儀器；驗血儀器；醫療用診斷器具。

註冊商標第01727290號　申請案號：10400699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5
商標名稱：NOVARTIS DEVICE
商標權人：瑞士商・諾華公司
NOVARTIS AG
瑞士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楊子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科學及實驗室用器具、儀器、裝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外科、內科、牙科與獸醫用之器具及儀器；驗血儀器；醫療用診斷器具。

註冊商標第01727291號　申請案號：104007143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5
商標名稱：熬豆一
商標權人：張文豪
臺南市安南區北安路3段51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秋梅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獸乳、調味乳、乳酸菌飲料、米漿、奶粉、乳酪、豆花、豆漿、豆奶、椰漿、五穀漿、椰漿粉、豆花粉、豆奶粉、豆漿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網路購物。

註冊商標第01727292號　申請案號：10400718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5

商標名稱：わっしょくん

商標權人：日商・莎都餐廳體系股份有限公司
SATO RESTAURANT SYSTEMS CO., LTD.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宗彥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牛奶；調味乳；豆花；米漿；豆漿；生魚片；香腸；火腿；肉類速食調理包；水果沙拉；蔬菜沙拉；生菜沙拉；非活體水產；冷凍肉類速食調理包；冷凍海鮮速食調理包；速食濃縮海鮮湯；冷凍蔬菜速食調理包；冷凍人造肉速食調理包；烤雞；炸雞；雞排；肉類製品；非活體水產製品；加工果蔬；非活體魚、貝；奶油燉湯塊及高湯粉／塊；柴魚片；洋菜；木松魚片（末）；食用魚粉；乾製海帶絲；紫菜乾；鹿尾菜乾；裙帶菜乾；海苔；加工蛋卵；油豆腐；冷凍豆腐；蒟蒻；豆腐；納豆；日式泡飯海苔；海苔香鬆；日式調理肉製品；日式調理魚貝類；日式調理加工蔬菜；日式調理加工果仁；日式調理加工蛋卵。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飲料；咖啡；咖啡飲料；可可製成之飲料；冰；冰淇淋；飲料用冰；雪泥；蜜；糖果；三明治；餅乾；麵包；漢堡；土司；蛋糕；布丁；千層糕；米；花茶；青草植物飲料；可可；糕餅；包子；披薩；熱狗麵包；餡餅；餃子；燒賣；壽司；章魚燒；義式水餃；味噌；伍斯特醬；調味用肉汁；蕃茄醬；醬油；醋；結晶醋；涼麵調味用醬油；沙拉醬；白醬汁；蛋黃醬；烤肉醬；味精；調味料；香辛調味料；咖哩調味塊；穀類調製品；食用粉；便當；日式穀類調製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清涼飲料；果汁飲料；碳酸飲料；礦泉水；運動飲料；可樂；沙士；果汁；無酒精飲料；非碳酸飲料；含穀物纖維及蛋白質之飲料；飲料用糖漿；製飲料配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超級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電子購物）；食品及飲料零售；文具用品之零售；衣服零售；五金及家庭日常用品零售；農產品零售；化妝品零售；水產品零售；畜產品零售；企業管理諮詢顧問；市場調查分析；提供產品代理行銷資訊；代理進出口服務；為連鎖加盟業者提供企業管理顧問及諮詢；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攤；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飯店；自助餐廳；點心吧；外燴；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提供餐飲服務；備辦筵席；廚房用品租賃。

註冊商標第01727293號　申請案號：10400718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5
商標名稱：character device
商標權人：日商・莎都餐廳體系股份有限公司
SATO RESTAURANT SYSTEMS CO., LTD.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趙宗彥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牛奶；調味乳；豆花；米漿；豆漿；生魚片；香腸；火腿；肉類速食調理包；水果沙拉；蔬菜沙拉；生菜沙拉；非活體水產；冷凍肉類速食調理包；冷凍海鮮速食調理包；速食濃縮海鮮湯；冷凍蔬菜速食調理包；冷凍人造肉速食調理包；烤雞；炸雞；雞排；肉類製品；非活體水產製品；加工果蔬；非活體魚、貝；奶油燉湯塊及高湯粉／塊；柴魚片；洋菜；木松魚片（末）；食用魚粉；乾製海帶絲；紫菜乾；鹿尾菜乾；裙帶菜乾；海苔；加工蛋卵；油豆腐；冷凍豆腐；蒟蒻；豆腐；納豆；日式泡飯海苔；海苔香鬆；日式調理肉製品；日式調理魚貝類；日式調理加工蔬菜；日式調理加工果仁；日式調理加工蛋卵。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飲料；咖啡；咖啡飲料；可可製成之飲料；冰；冰淇淋；飲料用冰；雪泥；蜜；糖果；三明治；餅乾；麵包；漢堡；土司；蛋糕；布丁；千層糕；米；花茶；青草植物飲料；可可；糕餅；包子；披薩；熱狗麵包；餡餅；餃子；燒賣；壽司；章魚燒；義式水餃；味噌；伍斯特醬；調味用肉汁；蕃茄醬；醬油；醋；結晶醋；涼麵調味用醬油；沙拉醬；白醬汁；蛋黃醬；烤肉醬；味精；調味料；香辛調味料；咖哩調味塊；穀類調製品；食用粉；便當；日式穀類調製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清涼飲料；果汁飲料；碳酸飲料；礦泉水；運動飲料；可樂；沙士；果汁；無酒精飲料；非碳酸飲料；含穀物纖維及蛋白質之飲料；飲料用糖漿；製飲料配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超級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電子購物）；食品及飲料零售；文具用品之零售；衣服零售；五金及家庭日常用品零售；農產品零售；化妝品零售；水產品零售；畜產品零售；企業管理諮詢顧問；市場調查分析；提供產品代理行銷資訊；代理進出口服務；為連鎖加盟業者提供企業管理顧問及諮詢；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攤；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飯店；自助餐廳；點心吧；外燴；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提供餐飲服務；備辦筵席；廚房用品租賃。

註冊商標第01727294號　申請案號：10400734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依可莉柔 YIKELIROU
商標權人：謝秉勳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20號15樓之9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朱金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衣服、內衣、睡衣、汗衫、泳裝、襯衫、胸罩、束褲、束腹內衣、束腰、背心、無袖罩衫背心、T恤、內褲、褲子、緊身衣、女用貼身內衣、襪子、褲襪、絲襪。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廣告、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店櫥窗裝飾、商店擺設設計、市場行銷、電話行銷服務、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公關、拍賣、網路拍賣、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籌備商業性或廣告目的性的展銷會、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衣服零售批發、家具零售批發、情趣用品零售批發。

註冊商標第01727295號　申請案號：10400741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06
商標名稱：Kagome 及蕃紅哥圖
商標權人：臺灣可果美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KAGOME CO., LTD.
臺南市善化區小新營394號
代理人：陳權太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江小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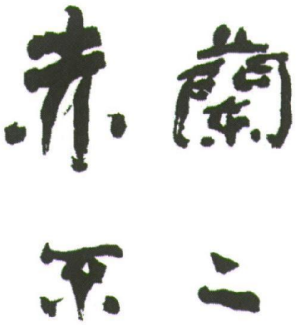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醃漬果蔬、醃漬蕃茄、醃漬剝皮蕃茄、醬菜、烹調用蔬菜汁、烹調用蕃茄汁、蕃茄泥、蕃茄糊、經保存處理的蕃茄、經保存處理的整粒蕃茄、經保存處理的切角蕃茄、蔬菜湯、蕃茄素食高湯、蕃茄濃湯、蕃茄湯料、蕃茄素食調理包、蔬菜速食調理包、肉汁、濃縮肉汁、高湯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鹽、醬油、調味醬、蕃茄醬、義大利麵調味醬、調味用干貝醬、調味用肉汁、披薩調味醬、白醬、沙沙醬、大阪燒調味醬、豬排醬、甜辣醬、味噌、佐料、醋、調味用香醋、調味用香料、烹調用濃縮咖哩塊。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汽水、果汁、礦泉水、清涼飲料、果蔬纖維飲料、果蔬汁、果菜汁、蔬菜汁、芒果汁、鳳梨汁、蕃茄汁、蕃茄檸檬汁、百香果汁、葡萄汁、葡萄柚汁、奇異果汁、蘋果汁、胡蘿蔔汁、水果醋飲料、蜂蜜醋（健康醋）。

註冊商標第01727296號　申請案號：104008129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0
商標名稱：赤蘭不二
商標權人：周顯榜
新北市新店區翠峯路85巷52之1號
代理人：賴文平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茶飲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藝館。

註冊商標第01727297號　申請案號：104008130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0
商標名稱：赤蘭無方
商標權人：周顯榜
新北市新店區翠峯路85巷52之1號
代理人：賴文平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林淑靜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茶飲料。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藝館。

註冊商標第01727298號　申請案號：10400926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3
商標名稱：Synchronica
商標權人：日商・萬代南夢宮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KABUSHIKI KAISHA BANDAI NAMCO GAMES (ALSO TRADING AS BANDAI NAMCO GAMES INC.)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陳嬿棻

Synchronica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視遊樂器之印刷電路板；娛樂用電腦軟體；積體電路卡；可下載之圖片、電影、影片及音樂；電子出版品；電腦遊戲程式（可下載）。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電視遊樂器；電視遊樂器之外殼；電子遊戲機；投幣式或非投幣式電動遊樂器；投幣式或非投幣式電動遊戲機；棋盤遊戲器具；電視遊樂器用遊戲操控器；撲克牌及紙牌遊戲器具；掌上型電子遊戲機；兒童玩具；玩具及洋娃娃。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藉由電信或電腦網路提供有關電視遊樂器、電腦遊樂器、遊樂器具、遊樂場、遊樂園之資訊；藉電信或電腦網路提供電視遊戲、電腦遊戲、聲音或影像或電影欣賞下載服務。

註冊商標第01727299號　申請案號：10400998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7
商標名稱：中道僧團
商標權人：社團法人中華原始佛教會
ORIGINAL BUDDHISM SOCIETY
臺北市北投區登山路139之3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磁碟、光碟、電子書、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影片、可下載之影像檔案、從網際網路下載之書籍、可下載之電子出版品、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圖片、影碟、電視影片、影音光碟、數位影音光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書籍、雜誌、圖畫、照片、印刷品、廣告印刷物、宣傳單、卡片、書籤、講義、書刊、漫畫、連環圖畫冊、印刷出版品、有聲書籍、海報、故事書。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襯衫、T恤、裙子、褲子、外套、夾克、服裝、女裝、衣服、披風、披肩、運動服、慶典儀式服裝、佛帽、帽子。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有線電視播送、無線電視播送、電視播送、網路電視播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書刊之出版、書籍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雜誌之出版、雜誌之發行、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教育服務、函授課程、宗教教育、舉辦各種講座、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影片製作、碟影片製作。

註冊商標第01727300號　申請案號：104009987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彩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2.17
商標名稱：中道禪
商標權人：社團法人中華原始佛教會
ORIGINAL BUDDHISM SOCIETY
臺北市北投區登山路139之3號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柏森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磁碟、光碟、電子書、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影片、可下載之影像檔案、從網際網路下載之書籍、可下載之電子出版品、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圖片、影碟、電視影片、影音光碟、數位影音光碟。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16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書籍、雜誌、圖畫、照片、印刷品、廣告印刷物、宣傳單、卡片、書籤、講義、書刊、漫畫、連環圖畫冊、印刷出版品、有聲書籍、海報、故事書。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襯衫、T恤、裙子、褲子、外套、夾克、服裝、女裝、衣服、披風、披肩、運動服、慶典儀式服裝、佛帽、帽子。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有線電視播送、無線電視播送、電視播送、網路電視播送。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書刊之出版、書籍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之文字出版、文字出版（廣告宣傳本除外）、雜誌之出版、雜誌之發行、線上電子書籍及期刊之出版、教育服務、函授課程、宗教教育、舉辦各種講座、安排及舉行學術討論會、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安排及舉行座談會、安排及舉行講習會、影片製作、碟影片製作。

註冊商標第01727301號　　申請案號：104880195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3.08.05

商標名稱：PROMAT

商標權人：德商・哈羅麥可工具工廠公司
HAROMAC WERKZEUGFABRIK GMBH & CO. KG
德國

PROMAT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吳聲梓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7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機器操作工具用嵌件，即鑽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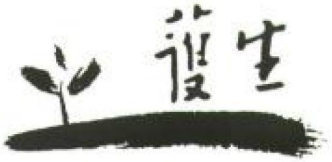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數位量測滑線；數位卡尺。

註冊商標第01727302號　　申請案號：104880274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1.13

商標名稱：護生及圖

商標權人：護生善緣股份有限公司
WHOLESOME SHARING CO., LTD.
新北市五股區新城八路92號1樓



代理人：韓瑞杰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王彩鳳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03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香料、精油、牙膏。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29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苦茶油、乾製果蔬、紅毛苔酥、果醬、椰子油、乾製愛玉子、葡萄乾、乾辣椒、愛玉凍、芝麻醬、經保存處理的豆、經調製的堅果、龍眼乾、豆豉、剝皮辣椒、蔬菜速食調理包、海苔醬、黑豆、食用油、食用油脂。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0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茶葉、調味品、香椿醬、辣椒醬、鹽、醬油、醬油膏、醋、米、豆豉醬、蔭油、咖啡豆、辣椒粉、薑黃、穀製粉、糖、速食麵。

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03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新鮮蔬菜、新鮮豆類、食用根菜類、蓮霧、新鮮菇類、新鮮葫蘆科蔬菜、牛蒡、新鮮柑橘、芒果、蕃茄、文旦、新鮮檸檬、鮮木耳、鮮紫菜、辣椒、新鮮水果、龍眼、荔枝、生薑、新鮮芝麻。

商 標 公 報
TRADEMARK GAZETTE

證明標章註冊公告

下述所列證明標章經核准審定，依法繳費註冊，並發給註冊證。

(計2件)

申請案號	註冊號數	證明標章名稱	標章權人
102045678	01727303	優良金品認證標章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商品條碼策進會
104026711	01727304	TQF及圖	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註冊證明標章第01727303號　申請案號：102045678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2.08.19
標章名稱：優良金品認證標章
標章權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商品條碼策進會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10號4樓
代理人：陳健能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黃妙娟



證明內容：本標章係由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人使用，茲證明其製造之工業產品符合本標章使用規範所定之條件。

註冊證明標章第01727304號　申請案號：104026711　42卷17期　104.09.01　商標圖樣：(墨色)(平面)

申請日期：104.05.14
標章名稱：TQF及圖
標章權人：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19號6樓
代理人：賴文平
權利期間：104.09.01~114.08.31
審查人員：郭珮萱



證明內容：本標章係由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人使用，茲證明其提供之產品已符合「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方案」。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012775號
商標名稱：益華及圖YIH HWA
商標權人：益華化工業有限公司
YIH HWA CHEMICAL IND. CO., LTD.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69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27至114.11.26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8類：各種化粧品之經銷服務。

◎註冊號數：第00018013號
商標名稱：順吉及圖
商標權人：順吉行　林正吉
桃園市八德區前程街13巷4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8類：代辦國內外商標、正字標記之申請及其侵害之保護等服務。

◎註冊號數：第00018337號
商標名稱：光泰
商標權人：光泰行　王淑鈴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3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6類：各種眼鏡、隱形眼鏡、鐘錶等修繕服務。

◎註冊號數：第00019063號
商標名稱：住之緣
商標權人：秉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大仁街80號
代理人：李榮貴　趙正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6類：家具組含工程之承包服務。

◎註冊號數：第00019700號
商標名稱：翰金及圖
商標權人：翰金興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244號6樓
代理人：徐錦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8類：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之服務。

◎註冊號數：第00077060號
商標名稱：法盟 FAMOST
商標權人：法盟國際智慧產權事務所　簡志道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4段415號6樓之6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１．代理國內外專利商標之申請，著作權之登記及有關事務之處理。２．代理國內外專利商標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租讓，授權及有關之諮詢。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077146號
商標名稱：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代理人：楊北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代客買賣有價證券服務。

◎註冊號數：第00077147號
商標名稱：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代理人：楊北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代客買賣有價證券服務。

◎註冊號數：第00077158號
商標名稱：REVERSE-C LOGO (Design)
商標權人：巴拿馬商嘉年華公司
CARNIVAL CORPORATION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旅行社業務之服務、飯店、餐廳、咖啡廳、酒吧、安排遊覽、觀光、旅行業務之服務。

◎註冊號數：第00077159號
商標名稱：CARNIVAL
商標權人：巴拿馬商嘉年華公司
CARNIVAL CORPORATION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旅行社業務之服務、飯店、餐廳、咖啡廳、酒吧、安排遊覽、觀光、旅行業務之服務。

◎註冊號數：第00077161號
商標名稱：THE "FUN SHIPS"
商標權人：巴拿馬商嘉年華公司
CARNIVAL CORPORATION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旅行社業務之服務、飯店、餐廳、咖啡廳、酒吧、安排遊覽、觀光、旅行業務之服務。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077353號
商標名稱：ACT及圖
商標權人：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15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9類：１．進出口貨物之倉儲業務。２．貨櫃貨物之裝卸業務。３．進出口貨物打包業務。４．船舶運送業。

◎註冊號數：第00077429號
商標名稱：WOLFGANG PUCK
商標權人：美商沃夫崗普克特許公司
WOLFGANG PUCK LICENSING LL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2類：餐廳服務。

◎註冊號數：第00077485號
商標名稱：永川及圖
商標權人：劉蕙馨
桃園市楊梅區三民路2段121巷5號5樓
代理人：楊永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2類：飲食小吃。

◎註冊號數：第00077553號
商標名稱：銀冀
商標權人：銀翼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金山南路2段16號及18號之1、2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2類：餐廳。（本件標章指定營業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之規定）

◎註冊號數：第00077584號
商標名稱：掬水軒及圖
商標權人：掬水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CHU SHUI CHE FOODS MFG. CO., LTD.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7號7樓之2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代理進出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078047號
商標名稱：上好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上好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環河北路2段69巷1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9類：甲種小客車租賃業務之服務。

◎註冊號數：第00078709號
商標名稱：Kaleidoscopic Corporate Logo in Color
商標權人：美商雪佛龍智慧財產有限責任公司
CHEVR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L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2類：餐廳、包括自助餐廳、速食餐廳、自助餐廳、飲食店、外燴、代辦宴席之服務、超級市場及百貨公司之服務。

◎註冊號數：第00078767號
商標名稱：CALTEX Kaleidoscopic Corporate Logo (Horizontal version)
商標權人：美商雪佛龍智慧財產有限責任公司
CHEVR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L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2類：餐廳、包括自助餐廳、速食餐廳、自助餐廳、飲食店、外燴、代辦宴席之服務、超級市場及百貨公司之服務。

◎註冊號數：第00079200號
商標名稱：U2
商標權人：國平視聽社　蕭豐山
臺北市漢中街156號6樓
代理人：楊永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16至114.10.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錄影節目播映業（ＭＴＶ）。

◎註冊號數：第00079300號
商標名稱：VIACCESS
商標權人：法商・維亞瑟斯
VIACCESS
法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16至114.10.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2類：提供電腦程式設計及資料處理的服務。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079397號
商標名稱：ORIENTAL BEST及圖
商標權人：欣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南園路2之46號
代理人：蔡同賽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01至114.10.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2類：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餐廳。

◎註冊號數：第00079731號
商標名稱：ANDARI COLLECTION
商標權人：安得利設計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440號1樓
代理人：沈奕瑋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１．型錄設計、商標設計、產品簡介設計、企業識別體系之設計。２．代理進出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之提供。

◎註冊號數：第00079749號
商標名稱：AII及圖
商標權人：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15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代理進出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投標經銷服務。

◎註冊號數：第00079778號
商標名稱：GOLDMAN SACHS
商標權人：美商・高盛公司
GOLDMAN, SACHS & CO.
美國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6類：投資銀行、票券及為他人提供證券之研究與諮詢服務。

◎註冊號數：第00079878號
商標名稱：潤泰RUENTEX及圖
商標權人：李安憲建築師事務所　李安憲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308號10樓
代理人：李志鵬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2類：建築師業務之服務。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079943號
商標名稱：U S 設計圖
商標權人：聯合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50號9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8類：代理進出口及代理國內外有關酒之報價、投價、經銷服務。

◎註冊號數：第00079973號
商標名稱：小林鐘錶眼鏡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小林鐘錶眼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1段212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8類：代理進出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服務。

◎註冊號數：第00079974號
商標名稱：KOBAYASHI
商標權人：小林鐘錶眼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1段212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8類：代理進出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服務。

◎註冊號數：第00080051號
商標名稱：ANDARI COLLECTION
商標權人：安得利設計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440號1樓
代理人：沈奕瑋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7類：室內裝潢工程。

◎註冊號數：第00080125號
商標名稱：遠流
商標權人：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2段81號6樓
代理人：謝君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各種書刊、雜誌、文獻等之出版、查詢、訂閱、派送、代辦演唱會及音樂會之大型活動。

◎註冊號數：第00080126號
商標名稱：YUAN LIOU
商標權人：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2段81號6樓
代理人：謝君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各種書刊、雜誌、文獻等之出版、查詢、訂閱、派送、代辦演唱會及音樂會之大型活動。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080173號
商標名稱：ANDARI COLLECTION
商標權人：安得利設計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440號1樓
代理人：沈奕瑋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2類：室內裝潢設計。

◎註冊號數：第00080216號
商標名稱：FTS
商標權人：永豐棧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大墩十九街225號2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8類：代理進出口服務。

◎註冊號數：第00080289號
商標名稱：盛田營造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盛田營造有限公司
臺南市東區府連路364號5樓之1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7類：建築物之營建、代建、土木建築工程之營建、修繕。

◎註冊號數：第00080306號
商標名稱：YIH CHERNG及圖
商標權人：億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區民權路559號7樓之2
代理人：謝儀秋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7類：各式建築物之營建、代建室內裝璜工程。

◎註冊號數：第00080309號
商標名稱：ACT及圖
商標權人：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15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7類：１．貨櫃之修理維護業務。２．有關裝運貨櫃用之車架修理維護業務。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080358號
商標名稱：玉豐
商標權人：玉豐製冰冷凍廠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197之1號
代理人：謝宗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9類：提供冷藏庫（冷凍機、冷凍櫃、冷藏櫃、冷卻器、冷卻機、冷凍儲存櫃）供貨品之冷藏、儲存、包裝、裝卸之服務。

◎註冊號數：第00080469號
商標名稱：IH設計圖
商標權人：國際大旅館　劉吳益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里湖山路1段7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2類：旅社、旅館、餐廳、飯店。

◎註冊號數：第00080475號
商標名稱：天一
商標權人：日商天一股份有限公司
TENICHI CO., LTD.
日本
代理人：徐火明　江雅蘋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2類：飯店、餐廳、咖啡廳、酒吧、冷熱飲料店、飲食店、賓館、汽車旅館、小吃店、冰果店、旅行社等餐旅業務之服務、啤酒屋。

◎註冊號數：第00080492號
商標名稱：彩虹座Rainbow Terrace及圖
商標權人：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HOWARD PLAZA HOTEL CO., LTD.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60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2類：餐廳、咖啡廳、酒吧業務之服務。

◎註冊號數：第00080534號
商標名稱：M & M
商標權人：賴瑞麟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175巷18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2類：冷熱飲食、餐飲店。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080597號
商標名稱：晃聖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晃聖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6樓5室
代理人：謝儀秋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代理進出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之服務。

◎註冊號數：第00080605號
商標名稱：N.U.A.N.C.E
商標權人：柏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金門街369巷61號
代理人：李松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代理進出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之提供。

◎註冊號數：第00080753號
商標名稱：立可得及圖
商標權人：立可得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社正路19號1樓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2類：眼鏡之驗光、配鏡服務。

◎註冊號數：第00080811號
商標名稱：今天旅行社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今天旅行社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33號9樓之7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9類：旅行社、代辦出入國手續及預定機票、車票、船票、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安排露營、遊覽、觀光、旅行。

◎註冊號數：第00080985號
商標名稱：尊貴PRIDE
商標權人：金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28號13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2.01至115.01.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9類：旅行社、代辦出入國手續及預訂機票、車票、船票、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安排露營、遊覽、觀光、旅行。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083173號
商標名稱：中一
商標權人：欣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南園路2之46號
代理人：蔡同賽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2類：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餐廳。

◎註冊號數：第00091216號
商標名稱：N.U.A.N.C.E及圖
商標權人：柏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金門街369巷61號
代理人：李松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代理進出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

◎註冊號數：第00102733號
商標名稱：Carnival嘉年華
商標權人：巴拿馬商嘉年華公司
CARNIVAL CORPORATION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2類：飯店、餐廳、咖啡廳、酒吧。

◎註冊號數：第00105231號
商標名稱：神采飛揚BEAMING GROUP及圖
商標權人：神采飛揚視聽歌唱店　郭明賢
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二路357號1、2樓
代理人：劉紘學　楊欽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提供伴唱機供唱歌（ＫＴＶ）錄影節目播映業務之服務（ＭＴＶ）。

◎註冊號數：第00111620號
商標名稱：宏偉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宏偉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WEI ELECTRICAL INDUSTRY & CO., LTD.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33號
代理人：廖明珠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7類：電梯按裝修理。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119659號
商標名稱：全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標章（彩色）
商標權人：全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349號6樓
代理人：陳明財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6類：各種建築物之租售業務。

◎註冊號數：第00142049號
商標名稱：遠流博識網
商標權人：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2段81號6樓
代理人：謝君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提供全球性網際網路之線上電腦遊戲之娛樂、以電子方式出版書籍雜誌期刊音樂錄音帶錄影帶電腦光碟提供他人閱讀使用之服務、藉由網際網路舉辦各種研討會來提供教育服務、經由地區電腦網路與全球電腦資訊網路以文章圖表影像聲音與音樂的形式提供有關運動遊戲休閒音樂娛樂與教育等領域之資訊、藉由全球電腦網路為音樂家及唱片公司間提供仲介之服務、提供網路空間讓音樂家呈現電子化音樂資料。

◎註冊號數：第00162891號
商標名稱：ANDARI 安得利及圖
商標權人：安得利設計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440號1樓
代理人：沈奕瑋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7類：室內裝潢施工。

◎註冊號數：第00165584號
商標名稱：ANDARI安得利及圖
商標權人：安得利設計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440號1樓
代理人：沈奕瑋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海報設計、型錄設計、代理進出口服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服務。

◎註冊號數：第00166865號
商標名稱：ANDARI安得利及圖
商標權人：安得利設計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440號1樓
代理人：沈奕瑋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2類：室內裝潢設計及其諮詢顧問，印刷業。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003788號
商標名稱：愛兒菜
商標權人：明通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2段12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西藥。

註冊號數：第00003829號
商標名稱：FLORINEF
商標權人：模里西斯商・亞斯潘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ASPEN GLOBAL INCORPORATED
模里西斯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西藥。

註冊號數：第00020073號
商標名稱：台肥，資，農友及圖（藍色）
商標權人：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88號6樓
代理人：陳執中　游文慧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6.01至114.05.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570類：硫酸鋅〈硫酸銨〉肥料。

註冊號數：第00021584號
商標名稱：稱彩及圖（彩色）
商標權人：稱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仁德區仁義里正義路281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170類：塑膠帶、塑膠繩、塑膠線。

註冊號數：第00021667號
商標名稱：BARBIE
商標權人：美商・美藝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MATTEL, INC.
美國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652類：模型運動遊戲玩具、洋娃娃之衣飾、洋娃娃、模型玩具、兒童玩具、建築玩具、模型傢俱玩具、兒童益智玩具、模型玩具車。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021682號
商標名稱：五洲牌（墨色）
商標權人：嶸光電器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政安路57巷9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696類：開關、插座、端子、插頭、電極、電阻、電容器、變壓器、穩壓器、整流器、繼電器、斷路器、安定器、感應器、端子夾、電接頭。

註冊號數：第00021723號
商標名稱：蚋妥樂(NITOROL)
商標權人：日商・衛材Ｒ＆Ｄ企管股份有限公司
EISAI R&D MANAGEMENT CO., LTD.
日本
代理人：陳權太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西藥。

註冊號數：第00039151號
商標名稱：愛兒康
商標權人：明通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2段12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各種中西藥。

註冊號數：第00076081號
商標名稱：百食愛BIRDS EYE
商標權人：英商・Ｉｇｌｏ食品集團公司
IGLO FOODS GROUP LIMITED
英國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5.01至114.04.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8類：乾鮮、醃漬、冷凍果蔬及其罐裝製品。

註冊號數：第00077325號
商標名稱：GOODY
商標權人：美商・古弟產品公司
GOODY PRODUCTS, INC.
美國
代理人：何義方　賴映里(本件由代理人：林志雄、陳順法辦理延展，原代理人未變更)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54類：髮捲、有裝飾物之髮夾、髮網、束髮帶、髮針、髮夾、髮帶、髮圈、髮簪、髮箍。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078123號
商標名稱：美福仙（墨色）
商標權人：美商默沙東公司
MERCK SHARP & DOHME CORP.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西藥、藥劑。

註冊號數：第00078134號
商標名稱：REPETABS（墨色）
商標權人：美商默沙東公司
MERCK SHARP & DOHME CORP.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西藥。

註冊號數：第00078183號
商標名稱：來舒LYSOL（墨色）
商標權人：美商・利高班基斯爾有限責任公司
RECKITT BENCKISER LLC
美國
代理人：盧財發　陳玲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衣物、浴廁及廚房用清潔劑。

註冊號數：第00078330號
商標名稱：安來黴素（墨色）
商標權人：日商武田詩凌普絡動物健康公司
TAKEDA SCHERING-PLOUGH ANIMAL HEALTH KABUSHIKI KAISHA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豆餅、豆粉、豆片、魚精、魚粉、米糠、脫脂糠、動物飼料、家禽飼料、家畜飼料、魚飼料、蝦子飼料、寵物飼料、混合飼料、輔助飼料、完全飼料、完全配合飼料、非醫用飼料添加物、水產稚苗飼料。

註冊號數：第00078588號
商標名稱：MAXFLI（墨色）
商標權人：日商登祿普體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DUNLOP SPORTS CO. LTD.
日本
代理人：葉璟宗　詹富閔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86類：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袋、高爾夫球。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078931號
商標名稱：玉山及圖（彩色）
商標權人：新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3段129號
代理人：易湘雲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01至114.10.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3類：各種醬油、醬醋、調味品（味精、沙茶）。

註冊號數：第00079775號
商標名稱：功力及圖（墨色）
商標權人：功力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路1段196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巴拉劑、美文松滅賜松、能死、奈乙酸、滴微皮三氣福、丁基拉草、護粒松、達馬松、二、四－Ｄ酸其鈉鹽、得拉本、巴斯丹、嘉磷塞、嘉磷塞異丙胺鹽。

註冊號數：第00080056號
商標名稱：ORIS
商標權人：瑞士商・歐力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ORIS HOLDING AG
瑞士
代理人：林志剛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83類：錶、錶帶、錶殼及其組件。

註冊號數：第00099076號
商標名稱：明通黃金（墨色）
商標權人：明通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2段12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治燙傷油膏、抗暈車船藥膏。

註冊號數：第00239623號
商標名稱：寧托樂 Nitorol ニトロ―ル
商標權人：日商・衛材Ｒ＆Ｄ企管股份有限公司
EISAI R&D MANAGEMENT CO., LTD.
日本
代理人：陳權太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西藥。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249898號
商標名稱：玉山及圖（墨色）
商標權人：新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3段129號
代理人：易湘雲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01至114.10.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3類：鹽、醬、醋、調味品。

註冊號數：第00256760號
商標名稱：明通及圖
商標權人：明通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2段12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各種中西藥。

註冊號數：第00270370號
商標名稱：SPC（墨色）
商標權人：澳洲商・ＳＰＣ阿達摩納經營有限公司
SPC ARDMONA OPERATIONS LIMITED
澳大利亞
代理人：林志剛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1.16至114.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8類：罐裝水果、罐裝水蜜桃、罐裝什錦水果。

註冊號數：第00276180號
商標名稱：台肥，資，農友及圖（彩色）
商標權人：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88號6樓
代理人：陳執中　游文慧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6.01至114.05.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3類：硝酸鋅鈣（硝酸銨鈣）肥料級、過磷酸鈣肥料級、尿素（肥料級）。

註冊號數：第00277672號
商標名稱：POLYMARK
商標權人：英商・波利馬克國際有限公司
POLY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國
代理人：何義方　賴映里(本件由代理人：林志雄、陳順法辦理延展，原代理人未變更)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4.01至114.03.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59類：可用熱傳印的標籤。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279480號
商標名稱：啄木鳥及圖WOODPECKER
商標權人：龍巧國際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2段317號3樓
代理人：潘華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4.16至114.04.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4類：服裝、內衣、內褲、外衣、外褲、運動裝、少女裝、童裝、汗衫。

註冊號數：第00280500號
商標名稱：和光HOKUANG及圖
商標權人：和光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2段460巷108號
代理人：郭心儀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4.16至114.04.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84類：放大鏡、望眼鏡、凹凸鏡、濾光鏡片、多層膜玻璃鏡片、光學鏡片。

註冊號數：第00282556號
商標名稱：FOSTER
商標權人：日商・豐達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FOSTER ELECTRIC CO., LTD.
日本
代理人：賴映里　沈聰賢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94類：擴音器、揚聲機、麥克風、麥克風支稱撐架、放大器、立體聲接放機、收音機調諧器、頭載式耳機、帶式錄音機、混波器、等化音量器、卷帶盤。

註冊號數：第00290227號
商標名稱：麒騰CHI TENG及圖
商標權人：麒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后里區泉州路35號2樓
代理人：張棟欽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8類：靴鞋。

註冊號數：第00291044號
商標名稱：DORMEX
商標權人：德商・艾爾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ALZCHEM AG
德國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植物生長調整劑。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291094號
商標名稱：PURAFIL
商標權人：美商普拉飛公司
PURAFIL, IN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空氣淨化劑－具有吸收氣體之淨化空氣化學化合物。

註冊號數：第00291095號
商標名稱：MONO-COAT
商標權人：美商肯天有限合夥公司
CHEM-TREND LIMITED PARTNERSHIP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塑膠模型脫模劑）、係使塑物自模型內脫出之化學劑。

註冊號數：第00291117號
商標名稱：SPARKLE SILVER
商標權人：美商西伯蘭製造公司
SILBERLINE MANUFACTURING CO., IN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2類：鋁顏料。

註冊號數：第00291271號
商標名稱：Colose
商標權人：瑞士商・華賓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COSMETIQUE SA WORBEN
瑞士
代理人：林志剛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6類：化妝品。

註冊號數：第00291312號
商標名稱：NU FINISH
商標權人：美商理德　聯盟公司
REED-UNION CORPORATION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汽車用亮光蠟、粉、水。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291861號
商標名稱：富吉林及圖FU JYI LIN
商標權人：富吉林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詔安街17之1號1樓
代理人：郭心儀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7類：紗、線、絲、帶、網、繩。

註冊號數：第00292772號
商標名稱：許益誠MTD
商標權人：元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7段529號
代理人：林家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92類：封環、鍋爐、販賣機、油封、護油圈、避震器、引擎驅動泵、油封自動仕上機、油封金屬表面處理機、自動加硫成型機、塑膠加硫機、橡膠裁斷機、墊圈切削機、引擎、機械軸封、活塞、軸承安全套筒、油壓油量調整閥。

註冊號數：第00292847號
商標名稱：BESPAK
商標權人：英商・畢斯芭公司
BESPAK PLC.
英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92類：殺蟲劑、噴霧器用閥；噴霧器及其閥、泵及引動器。

註冊號數：第00293570號
商標名稱：NESTLE
商標權人：瑞士商雀巢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OCIETE DES PRODUITS NESTLE S.A.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6類：化粧品、嬰兒保養乳液、嬰兒潤膚油、嬰兒防曬乳液。

註冊號數：第00293654號
商標名稱：雀巢NESTLE IN CHINESE CHARACTERS
商標權人：瑞士商雀巢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OCIETE DES PRODUITS NESTLE S.A.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肥皂、香皂、藥皂、洗衣洗髮劑、嬰兒沐浴乳、嬰兒洗髮精、嬰兒香皂。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293899號
商標名稱：BUITONI
商標權人：瑞士商雀巢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OCIETE DES PRODUITS NESTLE S.A.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1類：麵條、粉絲、義大利通心粉。

註冊號數：第00294152號
商標名稱：嘉昇及圖CHIA SHENG
商標權人：嘉昇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埔鹽鄉太平村大新路1巷二橫巷2號
代理人：陳姿圻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6類：橡膠手套。

註冊號數：第00294790號
商標名稱：金暹及圖
商標權人：金暹國際鋁箔品有限公司
CHIN SHEN INTERNATIONAL PAPER CUP INDUSTRIAL CO., LTD.
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二路86巷2號
代理人：郭心儀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75類：各種鋁箔製便當盒、盤、杯、碗、免洗便當盒。

註冊號數：第00295421號
商標名稱：昂特欣
商標權人：模里西斯商・亞斯潘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ASPEN GLOBAL INCORPORATED
模里西斯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西藥品、西藥劑。

註冊號數：第00295892號
商標名稱：美極
商標權人：瑞士商雀巢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OCIETE DES PRODUITS NESTLE S.A.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7類：新鮮、乾製、醃臘、冷凍海味肉食及其罐裝製品，包括素食湯、素食濃縮湯。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296520號
商標名稱：PEDIMAT
商標權人：美商・宜美公司
EMEH, INC.
美國
代理人：林志剛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65類：地板、防水橡膠毯。

註冊號數：第00296521號
商標名稱：PEDIGRID
商標權人：美商・宜美公司
EMEH, INC.
美國
代理人：林志剛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65類：止滑條板。

註冊號數：第00296522號
商標名稱：ACROVYN
商標權人：美商・宜美公司
EMEH, INC.
美國
代理人：林志剛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65類：扶手、欄杆及防撞欄杆、護扶手板、護牆腳板。

註冊號數：第00297461號
商標名稱：KANEKO
商標權人：日商・金子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KANEKO SANGYO CO., LTD.
日本
代理人：簡國能　楊淑芳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92類：各種閥、防曝閥、自動閥、電磁閥。

註冊號數：第00297730號
商標名稱：南元及圖
商標權人：南元機電企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中西區湖美一街42巷8號
代理人：林振峯　王明雄　王吉宏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95類：電子自動門之馬達控制器、電氣控制配電盤、電氣馬達、電子自動門馬達、電子自動門控制盤、電磁控制開關、磁簧控制開關、超音波感應開關、超音波檢知感應器、雷達波感應開關、雷達波檢知感應器、紅外線感應開關、紅外線檢知感應器、各種開關。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297963號
商標名稱：阿斯特明ASTOMIN
商標權人：日商・安斯泰來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ASTELLAS PHARMA INC.
日本
代理人：賴映里　沈聰賢(本件由代理人：賴經臣、宿希成辦理延展，原代理人未變更)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西藥。

註冊號數：第00298533號
商標名稱：PUMA
商標權人：德商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公司
PUMA SE
德國
代理人：譚璧德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9類：皮帶扣。

註冊號數：第00299483號
商標名稱：PUMA
商標權人：德商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公司
PUMA SE
德國
代理人：譚璧德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93類：鑰匙圈。

註冊號數：第00299484號
商標名稱：JUMPING WILDCAT DEVICE
商標權人：德商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公司
PUMA SE
德國
代理人：譚璧德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93類：鑰匙圈。

註冊號數：第00299608號
商標名稱：噴腳好
商標權人：紀敏忠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52號3樓之1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治療香港腳（水蟲）、掌（趾）、汗皰、表皮角化症（鵝掌瘋）、頑癬（頸癬、牛皮癬、日癬）、灰指甲、灰趾甲及其他寄生性生性皮黴菌傳染症之外用抗真菌劑（液）。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299674號
商標名稱：DOLOBID
商標權人：美商默沙東公司
MERCK SHARP & DOHME CORP.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西藥、藥劑。

註冊號數：第00299726號
商標名稱：CANOPUS
商標權人：美商雪佛龍智慧財產有限責任公司
CHEVR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L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4類：車用機油、工業用油。

註冊號數：第00299917號
商標名稱：嘉寶(Gerber in Chinese characters)
商標權人：瑞士商雀巢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OCIETE DES PRODUITS NESTLE S.A.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8類：各種罐裝果蔬。

註冊號數：第00299920號
商標名稱：美極
商標權人：瑞士商雀巢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OCIETE DES PRODUITS NESTLE S.A.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8類：新鮮、乾製、淹漬、冷凍、罐裝、脫水果蔬、黃蘿蔔。

註冊號數：第00299996號
商標名稱：美極
商標權人：瑞士商雀巢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OCIETE DES PRODUITS NESTLE S.A.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1類：麵條、粉絲、速食麵、冷凍水餃。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301212號
商標名稱：A CMA（DESIGN）
商標權人：義大利商．自動機械製造合資公司
AZIONARIA COSTRUZIONI MACCHINE AUTOMATICHE A.C.M.A. S.P.A.
義大利
代理人：鄭再欽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92類：包裝機、裝填機、用於封閉各種牛皮紙袋、袋子、紙箱、紙盒或瓶子等容器之密封械器、容器型成及裝填機、封閉機、黏著機、擠壓、切割及包裝酵母及其他硬度類似之物質之機器。

註冊號數：第00301306號
商標名稱：SEIKO
商標權人：日商．精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EIKO HOLDINGS KABUSHIKI KAISHA (ALSO TRADING AS SEIKO HOLDINGS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本件由代理人：林志雄、陳順法辦理延展，原代理人未變更)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94類：調諧器、液晶電視、電視。

註冊號數：第00302106號
商標名稱：雀目BIRDS EYE
商標權人：英商．Ｉｇｌｏ食品集團公司
IGLO FOODS GROUP LIMITED
英國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5.01至114.04.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8類：乾鮮、醃漬、冷凍果蔬及其罐裝製品。

註冊號數：第00302109號
商標名稱：GERBER AND BABY HEAD
商標權人：瑞士商雀巢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OCIETE DES PRODUITS NESTLE S.A.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16至114.10.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8類：各種罐裝果蔬。

註冊號數：第00302450號
商標名稱：泰果
商標權人：大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VICTORY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206號14樓之1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16至114.10.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57類：果實保護袋。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303300號
商標名稱：好縈 HONOL ホノ－ル
商標權人：日商・竹本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01至114.10.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界面活性劑之活性調節劑。

註冊號數：第00303301號
商標名稱：利乳 NEWLON ニユ－ロン
商標權人：日商・竹本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01至114.10.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界面活性劑之活性調節劑。

註冊號數：第00304141號
商標名稱：JUMPING WILDCAT DEVICE
商標權人：德商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公司
PUMA SE
德國
代理人：譚璧德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01至114.10.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75類：水壺、便當盒、杯子。

註冊號數：第00304641號
商標名稱：BLUE STRIPE AND LOGO
商標權人：美商飛樂茂康公司
FEDERAL-MOGUL CORPORATION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01至114.10.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92類：墊圈、墊片

註冊號數：第00304860號
商標名稱：富字多及圖FUJIDOOR FJO
商標權人：南元機電企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中西區湖美一街42巷8號
代理人：林振峯　王明雄　王吉宏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01至114.10.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95類：電子自動門之馬達控制器、電氣控制配電盤、電氣馬達、電子自動門馬達、電子自動門控制盤、電磁控制開關、磁簧控制開關、超音波感應開關、超音波檢知感應器、雷達波感應開關、雷達波檢知感應器、紅外線感應開關、紅外線檢知感應器、各種開關。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304908號
商標名稱：好毛 HIPOL ハイポ－ル
商標權人：日商・竹本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紡織纖維加工處理用藥劑、界面活性劑之活性調節劑。

註冊號數：第00305056號
商標名稱：春牛及小孩與牛設計圖
商標權人：許凱翔
臺中市太平區中政里成功東路151號
代理人：邱長彥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線香、香末、香環。

註冊號數：第00305391號
商標名稱：嘉寶(GERBER IN CHINESE CHARACTERS)
商標權人：瑞士商雀巢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OCIETE DES PRODUITS NESTLE S.A.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6類：餅乾。

註冊號數：第00306077號
商標名稱：住之緣
商標權人：秉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大仁街80號
代理人：李榮貴　趙正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73類：桌、椅、書櫃、衣櫥、辦公椅、工作桌、沙發椅、櫃台、公文櫃、工作椅、辦公桌、書架、矮櫃、壁櫥、檔案櫃、陳列櫥。

註冊號數：第00306237號
商標名稱：FERRARI
商標權人：義大利商費拉里公司
FERRARI S.P.A.
義大利
代理人：譚璧德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84類：眼鏡及其組件。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306239號
商標名稱：FERRARI及圖
商標權人：義大利商費拉里公司
FERRARI S.P.A.
義大利
代理人：譚璧德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84類：眼鏡及其組件，包括太陽眼鏡、反光眼鏡、護目鏡（安全眼鏡）、夾鼻眼鏡、眼鏡套、眼鏡框、眼鏡片。

註冊號數：第00306557號
商標名稱：SHAKLEE
商標權人：美商夏康力公司
SHAKLEE CORPORATION
美國
代理人：陳玲玉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6類：化粧品。

註冊號數：第00307399號
商標名稱：雷門 LEIMAN
商標權人：滿庭芳床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2段615巷93號
代理人：蔡同賽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72類：床

註冊號數：第00308410號
商標名稱：燕新及圖
商標權人：香港亞洲酵母有限公司
YEAST ASIA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酵母。

註冊號數：第00308420號
商標名稱：家家產品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家家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村23鄰民享路5號
代理人：謝君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噴霧殺蟲劑、殺蚊劑。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308978號
商標名稱：花街(QUALITY STREET IN CHINESE CHARACTERS)
商標權人：瑞士商雀巢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OCIETE DES PRODUITS NESTLE S.A.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6類：糖果，餅乾，巧克力糖。

註冊號數：第00308979號
商標名稱：聰明豆
商標權人：瑞士商雀巢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OCIETE DES PRODUITS NESTLE S.A.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6類：糖果，餅乾，巧克力糖。

註冊號數：第00309346號
商標名稱：FERRARI及圖
商標權人：義大利商費拉里公司
FERRARI S.P.A.
義大利
代理人：譚璧德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50類：手提袋、旅行袋、手提箱、皮夾、皮或革製之箱子及各種材料所製之鑰匙袋及錢包。

註冊號數：第00309416號
商標名稱：珍珠紙PEARL PAPER
商標權人：新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290巷3號7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70類：塑膠高發泡板。

註冊號數：第00309531號
商標名稱：環球
商標權人：穎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南區新義南路33號
代理人：易湘雲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75類：杯、碗、筷、碟、盤、壺、鍋、匙、叉、鍋蓋、炒鍋、平底鍋、便當盒。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310164號
商標名稱：羅鈣全(ROCALTROL IN CHINESE CHARACTERS)
商標權人：瑞士商赫夫門羅氏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F. HOFFMANN-LA ROCHE AG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西藥。

註冊號數：第00310329號
商標名稱：狀元及圖
商標權人：德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里區仁化路756號
代理人：韓瑞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2類：獸乳、乳粉、乳水、奶油、豆花、豆漿、牛奶粉、羊奶粉、調味乳、果汁奶粉、咖啡奶粉。

註冊號數：第00310379號
商標名稱：真愛家
商標權人：頂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DINGS FOODS CORPORATION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44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6類：酸梅、仙楂片、米菓、糕餅、鍋粑、脆餅、羊羹、派餅、沙其馬、蘇打餅、餅乾、鳳梨酥、洋芋片、夾心餅乾。

註冊號數：第00310409號
商標名稱：東區農及圖
商標權人：台東縣台東地區農會
臺東縣臺東市更生北路106號
代理人：莊震南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8類：金針、香菇、青椒、竹筍、木耳、蘆筍、毛豆、蔥蒜、蔬菜、玉米、青豆、蓮霧、瓜子、花生、荔枝、木瓜、蕃茄、柳丁。

註冊號數：第00310488號
商標名稱：東區農及圖
商標權人：台東縣台東地區農會
臺東縣臺東市更生北路106號
代理人：莊震南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麵粉、澱粉、糙米粉、蓬萊米粉、胚芽米、胚芽粉、米、麥粉。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310584號
商標名稱：PYROMEX
商標權人：日商・東邦帝那克斯股份有限公司
TOHO TENAX CO., LTD.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6類：天然及人造纖維。

註冊號數：第00310621號
商標名稱：民環MING FUAN及圖
商標權人：民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G-FUAN INDUSTRIAL CO., LTD.
彰化縣伸港鄉定興村彰新路7段464巷184號
代理人：林睿棻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8類：混紡布、混紡棉布。

註冊號數：第00311129號
商標名稱：宏斌及圖
商標權人：宏斌氣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BING PNEUMATIC INDUSTRY CO., LTD.
臺中市神岡區北庄里溝心路22號
代理人：陳居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92類：扭力扳手、套筒扳手、螺絲起子、氣動手工具。

註冊號數：第00311271號
商標名稱：得財及圖Der Tsair
商標權人：得財行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錦興里2鄰溪洲71之7號
代理人：張素蘭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93類：門鎖、鉸鍊、天地閂、天鉸鏈、地鉸鏈、彎管、把手、金屬門把手、鎖具、平鎖、鋁門鎖、鉤鎖。

註冊號數：第00311294號
商標名稱：亮泉
商標權人：亮泉工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興業路12號之2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93類：鐵釘、螺絲釘、黑鐵絲、洋釘。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311887號
商標名稱：特香糖T.S. FLAVE
商標權人：州海企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南區賢南街66號
代理人：林宗文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香料。

註冊號數：第00311945號
商標名稱：太子及圖
商標權人：林協豐香舖　林宏德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一路107號
代理人：林進福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線香、香末、香環、柱香。

註冊號數：第00312130號
商標名稱：一勝及圖
商標權人：陳炳宏
臺南市佳里區安西里51鄰安西130之68號
代理人：張家維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7類：柴魚片、柴魚絲、柴魚、柴魚粉末。

註冊號數：第00312223號
商標名稱：凡第諾及圖
商標權人：吉宏國際有限公司
JI F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1段181巷11弄10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4類：男裝、女裝、童裝。

註冊號數：第00314489號
商標名稱：宏記及圖HO－GY
商標權人：張秀治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25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2.01至115.01.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90類：機車零配件。

註冊號數：第00315071號
商標名稱：亮泉及圖LIANG CHYUAN
商標權人：亮泉工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興業路12號之2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93類：鐵釘、螺絲釘、黑鐵絲、洋釘。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319467號
商標名稱：第一
商標權人：臺南蛋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NAN EGG PRODUCT CO., LTD.
臺南市關廟區關新路2段387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雞蛋。

註冊號數：第00322882號
商標名稱：南元FUJI DOOR FJO
商標權人：南元機電企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中西區湖美一街42巷8號
代理人：林振峯　王明雄　王吉宏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95類：電子自動門之馬達控制器、電氣控制配電盤、電氣馬達、電子自動門馬達、電子自動門控制盤、電磁控制開關、磁簧控制開關、超音波感應開關、超音波檢知感應器、雷達波感應開關、雷達波檢知感應器、紅外線感應開關、紅外線檢知感應器、各種開關。

註冊號數：第00325362號
商標名稱：真好家
商標權人：頂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DINGS FOODS CORPORATION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44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6類：酸梅、仙楂片、米菓、糕餅、鍋粑、脆餅、羊羹、派餅、沙其馬、蘇打餅、餅乾、鳳梨酥、洋芋片、夾心餅乾。

註冊號數：第00338715號
商標名稱：SCHOLL
商標權人：英商・業爾思產品公司
LRC PRODUCTS LIMITED
英國
代理人：盧財發　陳玲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雞眼護墊、自黏護圈、護腳墊、護趾膠布、護足膠布、爽足粉、爽足劑、鞋內清香劑。

註冊號數：第00338716號
商標名稱：DR. SCHOLL'S
商標權人：英商・業爾思產品公司
LRC PRODUCTS LIMITED
英國
代理人：盧財發　陳玲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雞眼護墊、自黏護圈、護腳墊、護趾膠布、護足膠布、爽足粉、爽足劑及鞋內清香劑。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339587號
商標名稱：芭比バ－ビ－
商標權人：美商・美藝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MATTEL, INC.
美國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86類：模型運動遊戲玩具、洋娃娃之衣飾、洋娃娃、模型玩具、兒童玩具、建築玩具、模型傢俱玩具、兒童益智玩具、模型玩具車。

註冊號數：第00339589號
商標名稱：芭比パ－ピ
商標權人：美商・美藝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MATTEL, INC.
美國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86類：模型運動遊戲玩具、洋娃娃之衣飾、洋娃娃、模型玩具、兒童玩具、建築玩具、模型傢俱玩具、兒童益智玩具、模型玩具車。

註冊號數：第00346408號
商標名稱：999圖形
商標權人：煌裕汽車材料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重慶北路4段1巷15弄2號
代理人：李博涵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01至114.06.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90類：汽車零件。

註冊號數：第00368819號
商標名稱：許益誠及圖
商標權人：元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7段529號
代理人：林家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92類：鍋爐、販賣機、油封自動仕上機、油封、封環、護油圈、引擎驅動泵、避震器、油封金屬表面處理機、自動加硫成型機、塑膠加硫機、橡膠裁斷機、墊圈切削機、引擎、機械軸封、活塞、軸承安全套筒、油壓油量調整閥。

註冊號數：第00371584號
商標名稱：雷虎THUNDER TIGER
商標權人：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7號
代理人：韓瑞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95類：馬達、熨斗。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380634號
商標名稱：宏斌及圖on pin
商標權人：宏斌氣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BING PNEUMATIC INDUSTRY CO., LTD.
臺中市神岡區北庄里溝心路22號
代理人：陳居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92類：扭力扳手、套筒扳手、螺絲起子、氣動手工具。

註冊號數：第00386971號
商標名稱：Nitorol
商標權人：日商・衛材Ｒ＆Ｄ企管股份有限公司
EISAI R&D MANAGEMENT CO., LTD.
日本
代理人：陳權太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西藥。

註冊號數：第00389499號
商標名稱：桂全及圖KCM
商標權人：桂全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溪湖鎮忠工路35號
代理人：黃旭進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92類：鐵材切斷機、鋼棒自動切斷機、鐵材沖孔機、鐵材自動沖孔機。

註冊號數：第00398505號
商標名稱：廖益龍GWB
商標權人：委萩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里區大里街31巷4號
代理人：吳清煌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01至114.06.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82類：汽車用之萬向、十字接頭。

註冊號數：第00408125號
商標名稱：長笙及圖
商標權人：長笙針織器材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1段60巷87號2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69類：縫紉機及其組件。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438124號
商標名稱：三笠邁搔草
商標權人：台灣三笠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AN LEE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臺中市中區民權路102號7樓之2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農業用藥劑、殺蟲劑、除草劑。

註冊號數：第00457642號
商標名稱：龍鳳LUNG FENG
商標權人：旗山龍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CHI SHAN LONG FENG FOOD CO., LTD.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111號7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7類：穀類、麵粉、澱粉、大豆粉、玉米粉、馬鈴薯粉、蕃薯粉、麥片、米、便當、麥粉、肉粽、壽司、穀製粉、麥。

註冊號數：第00489702號
商標名稱：煌裕及圖rp
商標權人：煌裕汽車材料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重慶北路4段1巷15弄2號
代理人：李博涵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01至114.06.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82類：汽車零件。

註冊號數：第00504592號
商標名稱：Barbie & Design
商標權人：美商・美藝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MATTEL, INC.
美國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78類：模型運動遊戲玩具、洋娃娃之衣飾、洋娃娃、模型玩具、兒童玩具、建築玩具、模型傢俱玩具、兒童益智玩具、模型玩具車。

註冊號數：第00507760號
商標名稱：一品及圖
商標權人：富仕登國際有限公司
嘉義縣大林鎮明華路217之3號
代理人：鄭再欽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87類：電冰箱、冷氣機、洗衣機、冷風機、熱風機、乾燥機、除濕機、電爐、電扇、排油煙機。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508918號
商標名稱：維娜斯
商標權人：大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4段110巷6號1樓
代理人：陳秀莉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76類：各種鏡片、透鏡、眼鏡及其組件。

註冊號數：第00520876號
商標名稱：宏斌及圖ONPIN ONPIN
商標權人：宏斌氣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BING PNEUMATIC INDUSTRY CO., LTD.
臺中市神岡區北庄里溝心路22號
代理人：陳居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84類：扭力扳手、套筒扳手、螺絲起子、氣動手工具。

註冊號數：第00543814號
商標名稱：BARBIE
商標權人：美商・美藝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MATTEL, INC.
美國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78類：模型運動遊戲玩具、洋娃娃之衣飾、洋娃娃、模型玩具、兒童玩具、建築玩具、模型傢俱玩具、兒童益智玩具、模型玩具車。

註冊號數：第00576542號
商標名稱：得財及圖DER TSAIR
商標權人：得財行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錦興里2鄰溪洲71之7號
代理人：張素蘭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85類：門鎖、鉸鍊、天地閂、天鉸鏈、地鉸鏈、彎管、把手、金屬門把手、鎖具、平鎖、鋁門鎖、鉤鎖。

註冊號數：第00629377號
商標名稱：宏斌on in 及圖
商標權人：宏斌氣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BING PNEUMATIC INDUSTRY CO., LTD.
臺中市神岡區北庄里溝心路22號
代理人：陳居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84類：扭力扳手、套筒扳手、螺絲起子、氣動手工具。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655983號
商標名稱：合及圖LIH HO
商標權人：中國勵合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七堵區百六街139號
代理人：鄭春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55類：電纜托架。

註冊號數：第00668250號
商標名稱：NATIONAL INSTRUMENTS & EAGLE LOGO
商標權人：美商國際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NATIONAL INSTRUMENTS CORPORATION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1.16至114.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72類：錄有電腦程式之磁帶。

註冊號數：第00671269號
商標名稱：MEKO
商標權人：德商・塞森克魯伯船舶系統公司
THYSSENKRUPP MARINE SYSTEMS GMBH
德國
代理人：賴映里　沈聰賢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2.16至114.0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82類：貨船、客船、漁船、軍艦、舖設電纜船、獨木舟、碎冰船、疏浚船、油槽船、舢板、艀船、帆船、拖船、渡船、船、汽船、遊艇、軍艦所帶之大艇。

註冊號數：第00678798號
商標名稱：AXIJET
商標權人：瑞典商豪登亞克西方斯公司
HOWDEN AXIAL FANS AB
瑞典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4.16至114.04.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87類：用於通風及空調系統之風扇及吹風機。

註冊號數：第00679818號
商標名稱：Dairy Farmers and Flower Logo
商標權人：澳大利亞商戴利坊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DAIRY FARMERS PTY LTD.
澳大利亞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5.16至114.05.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0類：乳酸菌乳、酸乳酪、保久奶及奶油。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679866號
商標名稱：LES VERGERS BOIRON
商標權人：法商・波隆佛雷里斯公司
BOIRON FRERES SAS
法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5.16至114.05.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乾鮮、淹漬、冷凍、脫水之水果、果肉、果泥、水果沙拉、水果切片、水果罐頭、果醬。

註冊號數：第00680231號
商標名稱：Cane design + Christian Dior
商標權人：法商・克麗絲汀迪奧高巧股份有限公司
CHRISTIAN DIOR COUTURE
法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76類：眼鏡、太陽眼鏡、運動用眼鏡、散光眼鏡、平光眼鏡、鏡片、眼鏡盒、望遠鏡。

註冊號數：第00680255號
商標名稱：CARGOTAINER
商標權人：日商・大福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代理人：洪澄文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5.16至114.05.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82類：手推車。

註冊號數：第00681295號
商標名稱：FAKOP
商標權人：德商・奧鋼聯ＢＷＧ有限公司
VOESTALPINE BWG GMBH
德國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6.16至114.06.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6類：鐵路結構零件、即鐵軌、轉轍器、平交道、轍尖卡鐵、輪葉輥子、岔心梢、活鏈結合。

註冊號數：第00681302號
商標名稱：BWG
商標權人：德商・奧鋼聯ＢＷＧ有限公司
VOESTALPINE BWG GMBH
德國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6.16至114.06.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6類：鐵路結構零件，即鐵軌、轉轍器、平交道、轍尖卡鐵、輪葉輥子、岔心梢、活鏈結合。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683281號
商標名稱：佳佳棒及圖
商標權人：晨舜食品有限公司
臺南市西港區慶安里中山路475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01至114.06.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冰棒、外覆圓錐杯之冰淇淋、雪糕、冰淇淋。

註冊號數：第00683879號
商標名稱：百發及圖PAI FA
商標權人：百發鐵工廠　巫添進
彰化縣埔鹽鄉埔打路2巷25號
代理人：周翠蘋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彈簧機械。

註冊號數：第00683982號
商標名稱：Fy Fun yours及圖
商標權人：弘煜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FUN YOURS TECHNOLOGY CO., LTD.
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2段186號15樓之2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磁帶、磁碟、磁片、光碟、光學碟片、卡（匣）式電腦程式磁片、錄有電腦程式之磁帶（碟）、記錄處理用電腦磁帶、電視遊樂器用之程式卡帶。

註冊號數：第00684058號
商標名稱：SPENDOR
商標權人：英商・史班德音響系統公司
SPENDOR AUDIO SYSTEMS LIMITED
英國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揚聲器、主動式揚聲器。

註冊號數：第00684072號
商標名稱：POCAHONTAS
商標權人：美商迪士尼企業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
美國
代理人：陳玲玉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電影片、錄影帶、影碟、雷射影碟、電視影片、唱片、錄音帶、音碟、雷射唱片、電視遊樂器。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684174號
商標名稱：RESOUND
商標權人：丹麥商・ＧＮ利聲公司
GN RESOUND A/S
丹麥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0類：可重新設定程式之電子助聽器及其配件、包括助聽器之搖控器、可改變助聽器電腦程式機、聽力測試器、聽力失調減輕器。

註冊號數：第00684179號
商標名稱：保護者PROTECTOR
商標權人：衛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238號5樓之3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0類：手術帽、手術鞋套、醫護用隔離衣、手術工作衣。

註冊號數：第00684216號
商標名稱：GREAT KING及圖
商標權人：金大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里人和巷14號
代理人：黃丁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1類：浴缸、盥洗台、洗臉台、馬桶座（蓋）、抽水馬桶、淋浴沖水器、蓮蓬頭、水龍頭、冷熱水混合龍頭、落水頭、止水栓、水箱零件。

註冊號數：第00684337號
商標名稱：精立豐GIN NIHON
商標權人：崎文企業有限公司
CHIR WERN ENTERPRISE CO., LTD.
新北市樹林區東順街7號
代理人：吳來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活塞、緩衝器、制動器、汽缸套、活塞環、火星塞、白金座、排氣閥、汽化器、氣門嘴、回油器、汽缸襯、車輪導線、剎車導線、空氣過濾器、半硬質來令帶、火星塞電導線。

註冊號數：第00684338號
商標名稱：SENWA NIHON
商標權人：崎文企業有限公司
CHIR WERN ENTERPRISE CO., LTD.
新北市樹林區東順街7號
代理人：吳來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活塞、緩衝器、制動器、汽缸套、活塞環、火星塞、白金座、排氣閥、汽化器、氣門嘴、回油器、汽缸襯、車輪導線、剎車導線、空氣過濾器、半硬質來令帶、火星塞電導線。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684375號
商標名稱：宜旻IJE及圖
商標權人：宜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霧峰區五福路468巷78之5號
代理人：簡楠勳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十字接頭、萬向接頭、軸承、齒輪、三叉軸。

註冊號數：第00684446號
商標名稱：BANPRESTO及圖
商標權人：日商萬普股份有限公司
KABUSHIKI KAISHA BANPRESTO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4類：鐘錶及其組件、貴金屬製鑰匙圈。

註冊號數：第00684513號
商標名稱：BANPRESTO及圖
商標權人：日商萬普股份有限公司
KABUSHIKI KAISHA BANPRESTO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5類：樂器。

註冊號數：第00684514號
商標名稱：バンプレスト
商標權人：日商萬普股份有限公司
KABUSHIKI KAISHA BANPRESTO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5類：樂器。

註冊號數：第00684544號
商標名稱：GEOBLOCK
商標權人：美商李諾普利斯多產品公司
REYNOLDS PRESTO PRODUCTS IN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7類：建築及防沖蝕用之路基及地面支持塑膠片、塑膠塊。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684580號
商標名稱：バンプレスト
商標權人：日商萬普股份有限公司
KABUSHIKI KAISHA BANPRESTO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8類：手提袋、手提包、裝車票之皮夾、皮包。

註冊號數：第00684705號
商標名稱：REDJAGUAR
商標權人：黎氏銀
臺南市仁德區長興一街22巷31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1類：杯、鍋、盤、手壓果汁器。

註冊號數：第00684744號
商標名稱：PYROCERAM
商標權人：美商康寧公司
CORNING INCORPORATED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1類：碗、盤、碟、玻璃瓶、餐桌上用有蓋的焙盤、瓦瓷鍋、咖啡壺、玻璃罐、飲料玻璃杯。

註冊號數：第00684904號
商標名稱：NATURINO + device
商標權人：義大利商・法柯股份有限公司
FALC S.P.A.
義大利
代理人：林志剛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衣服，鞋靴包括靴、鞋及拖鞋；兒童及男孩衣服，兒童及男孩鞋包括靴、鞋及拖鞋。

註冊號數：第00685080號
商標名稱：百利
商標權人：愛如蜜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FOODS CO., LTD
桃園市中壢區西園路105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米漿、豆漿、豆奶、獸乳、奶水、煉乳、乳酪、椰漿、凝乳、奶昔、奶粉、果汁奶粉、酵母乳、蜜豆乳、調味乳、咖啡奶粉、奶油。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685097號
商標名稱：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CHEMICAL INDUSTRIAL CO., LTD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4段10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咖啡、可可、茶、餅乾、麵包、糕餅、糖果、冰淇淋、冰棒、雪糕、霜淇淋、冰棒、雪糕、霜淇淋、蛋捲、米果、麵條、速食麵、河粉、米粉、水餃、餛飩、冷凍水餃。

註冊號數：第00685123號
商標名稱：WOLFGANG PUCK
商標權人：美商沃夫崗普克特許公司
WOLFGANG PUCK LICENSING LL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義大利脆餅、蘋果派餅、南瓜派餅、胡桃派餅、麵包、通心粉、肉醬、沙拉醬、沙拉用調味汁。

註冊號數：第00685505號
商標名稱：宜炅KCYCB
商標權人：宜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霧峰區五福路468巷78之5號
代理人：簡楠勳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82類：十字接頭、萬向接頭、軸承、齒輪、三叉軸。

註冊號數：第00685630號
商標名稱：House Mark & Device
商標權人：日商・田邊三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MITSUBISHI TANABE PHARMA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謝顯榮　袁大中　陳麗桂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西藥、中藥、動物用藥及藥劑、作為西藥、動物用藥及藥劑之原料化學品、醫療用紗布、脫脂棉、醫療用繃帶、衛生口罩、絆創膏、膠囊、保險套、避孕器、防腐劑、乳化劑、氧化防止劑等各種食品添加劑、氨基酸、製造酵素、界面活性劑、農藥、染料、顏料、照片用感光劑、照片用顯像劑之原料用化學品。

註冊號數：第00685790號
商標名稱：DETTOL
商標權人：英商・雷吉特柯曼（海外）公司
RECKITT & COLMAN (OVERSEAS) LIMITED
英國
代理人：盧財發　陳玲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縫合皮膚傷口用膠布、繃帶、外科手術用無菌布、醫療用紗布、棉花、棉球、棉花棒。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685821號
商標名稱：快護
商標權人：衛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238號5樓之3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脫脂棉、棉花棒、紗布塊、棉球、繃帶、醫藥用紗布。

註冊號數：第00686114號
商標名稱：R with buckle device
商標權人：盧森堡商諾貝達麗卡密莉娜公司
ROBERTA DI CAMERINO S.A.
盧森堡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眼鏡及其組件、眼鏡、鏡框、眼鏡盒、鏡片。

註冊號數：第00686115號
商標名稱：ROBERTA DI CAMERINO
商標權人：盧森堡商諾貝達麗卡密莉娜公司
ROBERTA DI CAMERINO S.A.
盧森堡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眼鏡及其組件、眼鏡、鏡框、眼鏡盒、鏡片。

註冊號數：第00686150號
商標名稱：愛國者
商標權人：湯凱文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南路255號10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雷達超速警示器。

註冊號數：第00686209號
商標名稱：N K 設計圖
商標權人：午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3段519號6樓
代理人：林土山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汽車用萬向接頭。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686221號
商標名稱：漢博及圖HAMBRA
商標權人：漢博貿易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01巷16號3樓之3
代理人：郭心儀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後視鏡、化油器、濾油器、回油器、增壓器、車輛喇叭、空氣濾清器、汽車遮陽板、機油濾清器、空氣過濾器、潤滑油過濾器。

註冊號數：第00686294號
商標名稱：Mulberry and tree device
商標權人：英商米爾貝利公司
MULBERRY COMPANY (DESIGN) LIMITED
英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6類：活頁紙、相片簿、集郵冊、日曆、日誌、日記簿、卡片、名片、通訊本、人名住址簿、個人計劃表、計劃表、記錄表、記事簿、活頁資料簿、日曆手冊、資料簿。

註冊號數：第00686473號
商標名稱：POCAHONTAS
商標權人：美商迪士尼企業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
美國
代理人：陳玲玉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絲巾、尿布、圍裙、T恤、襯衫、褲子、內衣（褲）、外套、毛衣、裙子、睡衣褲、睡袍、童裝、泳裝、運動服、雨衣、靴鞋、拖鞋、運動鞋、休閒鞋、球鞋、雨鞋、冠帽、襪子、褲襪、運動襪、吊褲帶、手套、領帶、領結。

註冊號數：第00686480號
商標名稱：Tzyylolan及圖
商標權人：紫羅蘭企業社　李金珍
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65號1樓
代理人：李玉鴻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內衣、睡衣、胸衣、胸罩、束褲、束腹、束腰、睡袍、襯裙、襯褲、襯衣、罩杯、三角褲。

註冊號數：第00686481號
商標名稱：潔希雅及JESIYA
商標權人：紫羅蘭企業社　李金珍
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65號1樓
代理人：李玉鴻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內衣、睡衣、胸衣、胸罩、束褲、束腹、束腰、睡袍、襯裙、襯褲、襯衣、罩杯、三角褲。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686714號
商標名稱：禪MR. BROWN
商標權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3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茶葉包、紅茶、綠茶、香片茶、龍井茶、普洱茶、烏龍茶、鐵觀音茶，及其製成之飲料。咖啡、可可、咖啡包、咖啡粉、代用咖啡、巧克力粉，及其製成之飲料。冰、冰淇淋、鹽、胡椒鹽、代用食鹽、醬油、沙茶醬、辣椒醬、沙拉醬、蕃茄醬、調味醬、黑醋、白醋。八角、味精、胡椒粉、咖哩粉、砂糖、冰糖、果糖、代用糖。蜂蜜、花蜜、麥粉、蓮藕粉、糯米粉、黃豆粉、大豆粉、紅豆粉、綠豆粉、玉米粉、芝麻糊、芝麻粉、花生粉、麥片粥粉、芋頭纖維粉、杏仁粉、杏仁霜。油飯、肉粽、炒飯、速食飯、咖哩飯、筒仔米糕、八寶粥、糯米粥、速食粥、速食麵、肉燥麵、排骨麵、牛肉麵、水餃、餛飩。

註冊號數：第00686765號
商標名稱：娃吉爾Wacheer
商標權人：又莉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259巷21號1樓
代理人：郭心儀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0類：汗衫、背心、褲裙、毛衣、裙子、T恤、胸罩、束褲、束腹、束腰、裕衣、襯裙、睡衣、睡袍、披肩、襯衣、襯褲、披風、罩杯、胸衣、緊身褲、三角褲、平口褲、衛生衣褲、胸罩襯墊、內外衣褲。

註冊號數：第00687429號
商標名稱：億得滿及圖YI TE MAN
商標權人：億得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I TE MAN CORPORATION
彰化縣秀水鄉鶴鳴村永豐巷31號
代理人：趙妍君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4類：鐘錶、手錶、時鐘、鬧鐘、碼錶、懷錶、日曆錶、打卡鐘、潛水錶、音樂鐘、項鍊錶、戒指錶、垂飾錶、手鐲錶、胸飾錶、計時器、計時儀、錶帶、錶鍊、錶殼、錶面、發條、錶盤、錶鈾、指針、鐘蕊、字盤、數字、分針、時針、秒針、環節、轉環、栓環、機蕊、擺錘、天文航海、用精密計時器。

註冊號數：第00687528號
商標名稱：R with buckle device
商標權人：盧森堡商諾貝達麗卡密莉娜公司
ROBERTA DI CAMERINO S.A.
盧森堡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6類：照片、繪畫用筆、筆刷、打字機、紙牌、印刷用鉛字、日誌、索引簿、住址簿、電話號碼簿、便箋、便條、筆座、筆架、筆筒、鉛筆套、迴紋針、迴紋針盒、公文架、報夾、活頁夾、原子筆、鉛筆、鋼筆、練習簿。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687529號
商標名稱：ROBERTA DI CAMERINO
商標權人：盧森堡商諾貝達麗卡密莉娜公司
ROBERTA DI CAMERINO S.A.
盧森堡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6類：照片、繪畫用筆、筆刷、打字機、紙牌、印刷用鉛字、日誌、索引簿、住址簿、電話號碼簿、便箋、便條、筆座、筆架、筆筒、鉛筆套、迴紋針、迴紋針盒、公文架、報夾、活頁夾、原子筆、鉛筆、鋼筆、練習簿。

註冊號數：第00687548號
商標名稱：億得滿及圖YI TE MAN
商標權人：億得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I TE MAN CORPORATION
彰化縣秀水鄉鶴鳴村永豐巷31號
代理人：趙妍君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6類：毛筆、鋼筆、鉛筆、粉筆、蠟筆、錶筆、石筆、鐵筆、墨筆、噴筆、針筆、畫筆、筆桿、筆管、筆尖、筆珠、筆心、筆蕊、筆套、筆夾、原子筆、彩色筆、簽字筆、蘸水筆、水彩筆、鴨嘴筆、廣告筆、纖維筆、毛氈筆、螢光筆、絨毛筆、製圖筆、粉彩筆、水解筆、麥克筆、記號筆、白板筆、素描筆、鋼珠筆、工程筆、美術碳筆、免削鉛筆、自來水筆、油畫筆刷、附有收音機之筆、筆盒、筆袋、墨盤、墨盒、硯台、墨油、印油、印色、印水、墨汁、墊板、紙鎮、橡皮擦、水彩盒、水彩盤、調色盤、鉛筆盒、硯台盒、握筆器、切割墨板。

註冊號數：第00687823號
商標名稱：億得滿及圖YI TE MAN
商標權人：億得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I TE MAN CORPORATION
彰化縣秀水鄉鶴鳴村永豐巷31號
代理人：趙妍君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0類：圓櫃、相框、鏡框、匾額、裝飾用模特兒、雕像、石膏像、浮雕雕飾、木製、壓克力製裝飾品、擺飾品、雕鏤物、浮雕壁飾、鏡子。

註冊號數：第00687836號
商標名稱：POCAHONTAS
商標權人：美商迪士尼企業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
美國
代理人：陳玲玉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0類：枕頭、坐墊、窗簾、睡袋、抱枕、靠枕。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687970號
商標名稱：碩勇及圖SOWANA
商標權人：碩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10號18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泳裝、束腹、襯衫、T恤、工作服、工作褲、休閒服裝、運動裝。

註冊號數：第00688290號
商標名稱：巨大塑膠工業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巨大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UNICORN HOBBY CORP.
新北市三重區仁華街82號
代理人：戴文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8類：玩具槍、模型玩具。

註冊號數：第00688291號
商標名稱：巨大塑膠工業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巨大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UNICORN HOBBY CORP.
新北市三重區仁華街82號
代理人：戴文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8類：玩具槍、模型玩具。

註冊號數：第00688292號
商標名稱：巨大塑膠工業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巨大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UNICORN HOBBY CORP.
新北市三重區仁華街82號
代理人：戴文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8類：玩具槍、模型玩具。

註冊號數：第00688293號
商標名稱：RUGER
商標權人：巨大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UNICORN HOBBY CORP.
新北市三重區仁華街82號
代理人：戴文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8類：玩具槍、模型玩具。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688349號
商標名稱：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CHEMICAL INDUSTRIAL CO., LTD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4段10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牛奶、奶粉、酵母乳、酸乳酪、人造奶油、奶油、食用動、植物油。

註冊號數：第00688387號
商標名稱：母恩
商標權人：瑞士商雀巢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OCIETE DES PRODUITS NESTLE S.A.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牛奶、奶粉、豆奶粉、豆奶、煉乳、調味乳、凝態發酵乳、發酵乳。

註冊號數：第00688408號
商標名稱：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CHEMICAL INDUSTRIAL CO., LTD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4段10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牛奶、奶粉、酵母乳、酸乳酪、人造奶油、奶油、食用動植物油。

註冊號數：第00688593號
商標名稱：勇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標章（二）
商標權人：勇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G KIEN INDUSTRIAL CORP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68號14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茶葉製成之飲料、冰、咖啡。

註冊號數：第00688644號
商標名稱：NESTLE CRUNCH
商標權人：瑞士商雀巢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OCIETE DES PRODUITS NESTLE S.A.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冰棒、雪糕、冰淇淋、冰淇淋粉。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688819號
商標名稱：勇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標章（二）
商標權人：勇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G KIEN INDUSTRIAL CORP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68號14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青草茶、決明子茶、人蔘茶、綜合植物飲料、靈芝茶、麥茶、運動飲料、纖維飲料、汽水、果汁。

註冊號數：第00689005號
商標名稱：母恩
商標權人：瑞士商雀巢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OCIETE DES PRODUITS NESTLE S.A.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嬰兒奶粉。

註冊號數：第00689064號
商標名稱：花若思
商標權人：周正雄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568巷12之1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燙髮液、捲髮直髮液、染髮劑、髮油、噴髮膠水、造型髮膠、口紅、護手乳液、刮鬍膏、去光水、洗面皂、洗浴乳、洗髮精、潤髮乳。

註冊號數：第00689077號
商標名稱：roccobarocco
商標權人：義大利商・巴諾可羅馬公司
BAROCCO ROMA S.R.L. UNIPERSONALE
義大利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化妝品、香水、精油、肥皂、髮水。

註冊號數：第00689203號
商標名稱：Royal Audio
商標權人：台灣撼聲電子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427巷20號
代理人：林志雄　陳順法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分配器、匹配器、揚聲器、混合器、調諧器、擴音器、麥克風、喊話器、等化器、電路板、混音器、擴大器、分頻器、音響喇叭、訊號轉換器、信號收發器、功率放大器、電話機、電話答錄器、電話對講機、汽車電話、無線電呼叫器。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689345號
商標名稱：AVANTI
商標權人：英商・業爾思產品公司
LRC PRODUCTS LIMITED
英國
代理人：盧財發　陳玲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0類：保險套、避孕器及內科、外科手術及獸醫用手套。

註冊號數：第00689653號
商標名稱：伯朗及圖MR.BROWN
商標權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3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茶葉包、紅茶、綠茶、香片茶、普洱茶、烏龍茶、龍井茶、鐵觀音茶、及其製成之飲料、咖啡、可可、咖啡包、咖啡粉、代用咖啡、巧克力粉及其製成之飲料、冰、冰淇淋、鹽、胡椒鹽、代用食鹽、醬油、沙茶醬、辣椒醬、沙拉醬、蕃茄醬、調味醬、黑醋、白醋、八角、味精、胡椒粉、咖哩粉、砂糖、冰糖、果糖、代用糖、蜂蜜、花蜜、飴糖、口香糖、水果糖、牛奶糖、巧克力糖、月餅、酥餅、派餅、鳳梨酥、蛋黃酥、爆玉米花、義大利脆餅、咖哩餃、布丁、仙草凍、愛玉凍、餡餅、包子、燒賣、圓宵、湯圓、米糕、碗粿、豆沙、春捲、銀絲捲、叉燒包、小籠包、蘿蔔糕、魚餃、蛋餃、燕餃、蝦餃、花枝餃、魚翅餃、水晶餃、麥粉、蓮藕粉、糯米粉、黃豆粉、大豆粉、紅豆粉、綠豆粉、玉米粉、芝麻糊、芝麻粉、花生粉、麥片粥粉、芋頭纖維粉、杏仁粉、杏仁霜、油飯、肉粽、炒飯、速食飯、咖哩飯、筒仔米糕、八寶粥、糯米粥、速食粥、速食麵、肉燥麵、排骨飯、牛肉麵、水餃、餛飩。

註冊號數：第00689725號
商標名稱：Bector's及圖
商標權人：王文貴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214巷9號5樓
代理人：羅旺鎏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0類：各種男、女服裝、童裝、套裝、雨衣、毛衣、睡衣、背心、長褲及夾克。

註冊號數：第00689879號
商標名稱：詩逸
商標權人：法商蘭蔻香水及化粧品公司
LANCOME PARFUMS ET BEAUTE & CIE
法國
代理人：陳玲玉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香水、香水精、古龍水、花露水、防汗臭劑、身體乳液、身體霜、香粉、面霜、潤膚膏、清潔霜、乳液、化妝水、收斂水、潤膚水、冷霜、眼霜、粉餅、口紅、腮紅、眼影、睫毛膏、指甲油、眼線液、眼線筆、爽身粉、粉底霜、防晒油、防晒乳液。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689959號
商標名稱：SANA
商標權人：日商・常盤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OKIWA YAKUHIN KOGYO KABUSHIKI KAISHA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護膚化妝品、化妝品、髮水、髮乳、髮膏、髮油、髮臘、洗髮精、潤髮乳、香料、香水、淡香水、香皂、肥皂、香精油、牙粉、牙膏。

註冊號數：第00689966號
商標名稱：ELLEN TRACY
商標權人：美商・布瑞德麥特責任有限公司
BRAND MATTER, LLC
美國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香水、化妝品。

註冊號數：第00690334號
商標名稱：HOUSE MARK
商標權人：日商三電股份有限公司
SANDEN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電視機、電唱機、收音機、錄音機。

註冊號數：第00690576號
商標名稱：福樂多Furoto及圖
商標權人：福樂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重化街9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0類：針筒、針頭、義肢、義手、義足、義腳、義肢關節、輪椅、支架、胃管、壓舌板、點滴架、聽診器、助聽器、手術台、病床、額頭液晶體溫度計、婦女生理洗淨器、心電圖用電極片、人工受精用導管、眼科用外科儀器、傷人穢物吸取器、電子打鼾防止器、醫療用人工唧筒、病人管灌餵飽器、泌尿醫用沖洗器、小兒麻痺矯正鐵鞋、外科手術用插入管、心導管專用多啟栓、牙齒矯正器用縛帶、手術刀、血壓計、體溫計、洗牙機、打釘器、子宮鏡、針灸針、抽痰管、洗腎導管、注輸唧筒、牙腔口鏡、人工血管、皮膚縫合器、無影手術燈、血液分析器、子宮吸出器、口腔保健機、尿液收集盆、子宮掃描機、人工呼吸器、電子針灸器、麻醉機、採血針、頭皮針。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690624號
商標名稱：S DEVICE
商標權人：日商・鈴木股份有限公司
SUZUKI MOTOR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沈聰賢(本件由代理人：林志雄、陳順法辦理延展，原代理人未變更)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0類：電動輪椅及其組件。

註冊號數：第00691161號
商標名稱：天祿TIEN-LU TUENG MIN及圖
商標權人：一建產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1段89巷21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6類：鑰匙圈之裝飾品、金箔紙製手工藝品、繩線編織手工藝品貼布、腰帶扣、皮帶頭、徽章、證章、綬帶、臂章、肩草。

註冊號數：第00691173號
商標名稱：漢神及圖
商標權人：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66之1號1樓、266號3樓、4樓、5樓、6樓、7樓、8樓、地下1層之1、地下
代理人：林土山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7類：地毯、門毯、浴墊、門墊、塑膠踏墊。

註冊號數：第00691185號
商標名稱：SANOMEGA
商標權人：日商・日油股份有限公司
NOF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本件由代理人：林志雄、陳順法辦理延展，原代理人未變更)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食用油脂。

註冊號數：第00691491號
商標名稱：高純
商標權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3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果汁・濃縮果汁・果菜汁・鴨梨汁・綜合果汁・烏梅濃汁・萊姆果汁・仙草汁・仙草蜜汁・甘蔗汁・酸梅湯滷・果汁露・檸檬露・杏仁露・酸梅露・楊桃汁・葡萄汁・冬瓜露・麥苗汁・果汁粉。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691618號
商標名稱：MASTER MAX
商標權人：穿越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67號3樓之4
代理人：林志雄　陳建安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0類：洋裝、套裝、外套、褲裝、褲裙、裙子、襯衫、Ｔ恤。

註冊號數：第00691754號
商標名稱：MORESCO
商標權人：日商・ＭＯＲＥＳＣＯ股份有限公司
MORESCO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石油磺酸酯、合成磺酸酯、磺酸酯添加劑、防銹劑、乳化廢水處理劑、熱融膠、工業用接著劑。

註冊號數：第00691987號
商標名稱：柯寧優尼
商標權人：日商・參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ANTE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日本
代理人：沈聰賢　賴映里(本件由代理人：林志雄、陳順法辦理延展，原代理人未變更)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人體用藥劑。

註冊號數：第00692944號
商標名稱：勇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標章（二）
商標權人：勇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G KIEN INDUSTRIAL CORP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68號14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16至114.10.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靈芝、靈芝膠囊、中藥材、人蔘、蛋白質。

註冊號數：第00692945號
商標名稱：全日美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台灣愛生雅股份有限公司
SCA TAIWAN LTD.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2號8樓
代理人：徐曉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16至114.10.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衛生棉、衛生止血棉塞、月經帶、衛生棉墊。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693089號
商標名稱：SONPIN及圖
商標權人：崧平有限公司
臺中市烏日區太明路152巷12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16至114.10.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油壓機專用液體過濾器。

註冊號數：第00693327號
商標名稱：明巨標章圖
商標權人：明巨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龍興街73巷31號
代理人：鄭振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16至114.10.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0類：浴用舉升器、醫療用齒科用椅、醫療用舉升器、重殘者人座轎車舉升器。

註冊號數：第00693381號
商標名稱：勇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標章（二）
商標權人：勇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G KIEN INDUSTRIAL CORP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68號14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16至114.10.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1類：淨水器、濾水器。

註冊號數：第00693548號
商標名稱：ARUSU
商標權人：崎文企業有限公司
CHIR WERN ENTERPRISE CO., LTD.
新北市樹林區東順街7號
代理人：吳來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16至114.10.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7類：橡膠、塑膠製油封、墊圈、墊片、襯墊、封環、護油圈。

註冊號數：第00693962號
商標名稱：巴士及圖BUS
商標權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3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16至114.10.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紅茶、綠茶、清茶、袋茶、香片茶、包種茶、普洱茶、烏龍茶、龍井茶、鐵觀音茶、咖啡、可可、代用咖啡、咖啡粉、巧克力粉、巧克力汁、冰、冰淇淋、速食麵、牛肉麵、速食飯、速食粥、八寶粥、糯米粥、水餃、餛飩、麵條、冬粉、拉麵、餡餅、包子、米糕、蘿蔔糕、魚餃、蛋餃、燕餃。茶葉包、紅茶、綠茶、烏龍茶製成之飲料，咖啡包、咖啡、可可製成之飲料。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694053號
商標名稱：美極
商標權人：瑞士商雀巢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OCIETE DES PRODUITS NESTLE S.A.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16至114.10.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速食粥、速食飯、米糕。

註冊號數：第00694141號
商標名稱：Schogetten
商標權人：德商・魯維德巧克力有限兩合公司
LUDWIG SCHOKOLADE GMBH & CO. KG
德國
代理人：林志剛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16至114.10.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水果糖、巧克力糖、巧克力棒、巧克力餅乾、餅乾、糖果、蛋糕、牛奶糖、杏仁糖、麵包。

註冊號數：第00694301號
商標名稱：遠征
商標權人：滿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FUPOING BIOTECH CORP.
臺中市北區育德里篤行路395號1樓
代理人：陳居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16至114.10.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1類：各種動物飼料、寵物飼料、魚飼料、豆餅、豆粉、魚粉、魚精、米糠、蝦糠、飼料、添加物（劑）、用赤尾青、烏格粒、烏格丸製成飼料添加物、豆片、南極蝦、南極蝦粉。

註冊號數：第00694422號
商標名稱：伯朗MR.BROWN及圖
商標權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3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1類：櫻桃、鳳梨、香蕉、柑橘、芒果、西瓜、蕃茄、枇杷、草莓、柳橙、檳榔、葡萄、椰子、玉米、毛豆、青豆、綠竹筍、鮮蓮子、洋菇、草菇、芹菜、菠菜、水耕蔬菜、新鮮水果、牛、羊、豬、鴨、蛋雞、肉雞、魚、蝦、蛤、牡蠣、蚶仔、種蛋、豆餅、豆粉、米糠、動物飼料、寵物飼料、混合飼料、輔助飼料、完全飼料、完全配合飼料、非醫用飼料添加物、植物、盆景、花草、花卉、鮮花、乾燥花、種子、秧苗、花苗、蔬菜種子、樹苗、種苗、蔬菜種苗、栽植用種子、農作物種子、植物菌種。

註冊號數：第00694577號
商標名稱：長年
商標權人：紀敏忠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52號3樓之1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01至114.10.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魚油膠囊、魚肝油、鰻魚髓油丸、醫療補助鮭魚油丸、大蒜油丸（粉）、藍藻粉（片、粒、錠）、綠藻粉（片、粒、錠）、卵磷脂。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694670號
商標名稱：BEZINAL
商標權人：比利時商・柏克公司
N.V. BEKAERT S.A.
比利時
代理人：林志剛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01至114.10.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6類：金屬線及鍍有鋁及／或鋅合金塗料之金屬線。

註冊號數：第00694922號
商標名稱：德商彪馬運動魯道夫達士拉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德商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公司
PUMA SE
德國
代理人：譚璧德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01至114.10.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8類：皮革與人造皮革、錢袋、皮夾、鑰匙包；手提袋、旅行袋、背包、書包、腰包、化妝袋；皮箱及旅行箱；傘、陽傘及手杖。

註冊號數：第00695050號
商標名稱：ELLEN TRACY
商標權人：美商・布瑞德麥特責任有限公司
BRAND MATTER, LLC
美國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01至114.10.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女襯衫、襯衫、上衣、背心、裙子、褲子、西裝、套裝、夾克、洋裝、毛衣、外套、雨衣、圍巾、頭巾、面紗、披肩、長圍巾、斗篷、領帶、靴鞋、襪子、服飾用皮帶。

註冊號數：第00695088號
商標名稱：Outing Space
商標權人：日商・樂格氏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代理人：賴映里　沈聰賢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01至114.10.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海灘用服、海灘用鞋、合成纖維製成之服飾用皮帶、布製成之服飾用皮帶、皮革製成之服飾用皮帶、運動靴、衣服、賽車服、禦寒用耳罩、靴鞋、體操鞋、帽子、夾克、織物製夾克、緊身衣、短上衣、針織服、工作服、連指手套、運動用緊身衣、運動鞋、內衣、汗衫、防水衣、袖口。

註冊號數：第00695165號
商標名稱：RANDERS及圖
商標權人：百鴻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PAI HUNG SPORTING GOODS CO., LTD.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525號7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01至114.10.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8類：直排式溜冰鞋、傳統式溜冰鞋。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695232號
商標名稱：ECOGEAR
商標權人：日商・丸九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代理人：賴映里　沈聰賢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01至114.10.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8類：釣魚用模擬餌鉤油、釣魚用毛鉤、人造模擬餌鉤、釣魚用浮標、釣竿、釣鉤、線輪、輪座、釣針、釣餌、捲筒、懸線、魚籠、釣魚線、釣魚絲、捲線軸、人造魚餌、釣魚捲線器、魚簍。

註冊號數：第00695426號
商標名稱：馬丁及圖Jazz Martin
商標權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3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01至114.10.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啤酒、汽水、礦泉水、運動飲料、可樂、沙士、果汁、果菜汁、綜合果汁、仙草蜜汁、甘蔗汁、檸檬露、杏仁露、酸梅露、麥苗汁、冰淇淋汽水、人蔘茶、奶茶、菊花茶、青草茶、苦茶、冬瓜茶、洛神茶、龍眼茶、人蔘茶粉、靈靈芝茶、牛蒡茶、香菇汁飲料、薑湯、含醋飲料、果汁汽水、碳酸水、蘇打水、蒸餾水、鈣離子水、烏梅濃汁、濃縮果汁、蓮藕茶、枸杞茶、蕃石榴茶、馬黛茶、黑啤酒、生啤酒、淡啤酒。

註冊號數：第00695601號
商標名稱：CONTAINER DRI
商標權人：美商克雷恩公司
CLARIANT CORPORATION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用於貨櫃之乾燥劑。

註冊號數：第00695646號
商標名稱：HOLYSUN及圖
商標權人：合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工業一路14號1樓
代理人：郭心儀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乳膠、接著劑、固著劑、接合劑、黏著劑、未加工合成樹脂、熱塑性樹脂、壓克力樹脂、工業用接著劑。

註冊號數：第00695810號
商標名稱：常介美
商標權人：紀敏忠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52號3樓之1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面霜、香水。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695891號
商標名稱：順然SHUNJAN及圖
商標權人：順然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SHUNJAN PHARMACEUTICAL CO., LTD. EXTRACT
南投縣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路11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中藥藥材（靈芝、黃蓮、草藥、決明子、人參、當歸）中藥成藥（各種丸、散、膏、湯、粉、丹）、四物丸、藥用油。

註冊號數：第00695935號
商標名稱：EVERBEAUTY
商標權人：台灣愛生雅股份有限公司
SCA TAIWAN LTD.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2號8樓
代理人：徐曉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衛生棉、衛生止血棉塞、月經帶、衛生棉墊。

註冊號數：第00696206號
商標名稱：遠流
商標權人：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2段81號6樓
代理人：謝君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錄影帶、錄音帶。

註冊號數：第00696207號
商標名稱：YUAN LIOU
商標權人：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2段81號6樓
代理人：謝君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錄影帶、錄音帶。

註冊號數：第00696426號
商標名稱：灌籃高手及圖
商標權人：日商・Ｉ　Ｔ　規劃有限公司
I.T. PLANNING INC.
日本
代理人：藍漢瑜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6類：卡片、信封、信紙、書卡、日曆、相框、簿本、書刊、相片簿、名片簿、日記簿、著色簿、剪貼簿、萬年曆、功課表、集郵冊、紀念冊、通訊本、卡通書、日曆手冊、工商日誌、書籤卡片、書籤卡片簿、電話號碼簿、貼紙收集冊。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696607號
商標名稱：roccobarocco
商標權人：義大利商・巴諾可羅馬公司
BAROCCO ROMA S.R.L. UNIPERSONALE
義大利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8類：獸皮、毛皮、牛皮、蛇皮、貂皮、人造皮、手提袋、旅行袋、皮夾、皮包、手提包、背袋、錢袋、背包。

註冊號數：第00696700號
商標名稱：NU NIAN UEI
商標權人：年威實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關廟區保東一街325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1類：杯、碗、碟、盤、壺、鍋茶杯、水壺、鍋墊、鍋鏟、煎匙、菜盤、托盤、飯盒、茶桶、筷籠、菜藍、杓子、酒盅、杯墊、餐墊、蛋杯、漏杓、保溫杯、水果盤、牙籤籠、冰塊盒、食物夾、咖啡杯、調味品罐、調味瓶架、冰淇淋杓、自助餐盤、雞尾酒缸、廚房用漏斗、詰酒用搖杯、茶杯固定放置盤。

註冊號數：第00696779號
商標名稱：KSS
商標權人：凱士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AI SUH SUH ENTERPRISE CO., LTD.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1段38號1樓
代理人：王玉芬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2類：尼龍紮線帶、尼龍結束帶、尼龍帶、塑膠帶、捆綁帶、非金屬捆紮帶、繩、扣舌、紮線帶、結束帶。

註冊號數：第00696833號
商標名稱：灌籃高手及圖SLAMDUNK スラムダンク
商標權人：日商・Ｉ　Ｔ　規劃有限公司
I.T. PLANNING INC.
日本
代理人：藍漢瑜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4類：被褥、棉被、絲被、被套、毛巾被、尼龍被、床單、床罩、枕套、枕頭罩、毛毯、棉毯、桌毯、絨毯、毛巾毯、毛巾、浴巾、餐巾、桌巾、手帕、枕巾、椅巾、擦澡巾。

註冊號數：第00696869號
商標名稱：LOGOS
商標權人：日商・樂格氏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代理人：賴映里　沈聰賢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4類：蚊帳、旅行用毛毯。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696889號
商標名稱：KASS
商標權人：冠元有限公司
CROWN YEAN CORPORATION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202號9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4類：餐巾、桌巾。

註冊號數：第00697090號
商標名稱：好的領導FL FINE LEAD
商標權人：邁利斯實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中區中華路2段24巷31號
代理人：陳姿圻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西服、大衣、外套、運動服、西裝、套裝、褲裝、中山裝、西裝褲、休閒服裝、風衣、夾克、獸皮大衣、背心、毛衣、襯衫。

註冊號數：第00697141號
商標名稱：真威
商標權人：香港・旭日集團有限公司
THE GLORIOUS SUN HOLDINGS LTD.
香港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各式衣服、鞋子、帽子、襪子。

註冊號數：第00697464號
商標名稱：常介順
商標權人：紀敏忠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52號3樓之1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食用動、植物油、食用魚精、魚油。

註冊號數：第00697515號
商標名稱：龍鳳
商標權人：旗山龍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CHI SHAN LONG FENG FOOD CO., LTD.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111號7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魚餃、蛋餃、燕餃、蝦餃、花枝餃、魚翅餃、水晶餃。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697687號
商標名稱：馬丁及圖Jazz Martin
商標權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3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01至114.10.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紅茶、綠茶、清茶、袋茶、香片茶、包種茶、普洱茶、烏龍茶、龍井茶、鐵觀音茶、咖啡、可可、代用咖啡、咖啡粉、巧克力粉、巧克力汁、冰、冰淇淋、速食麵、牛肉麵、速食飯、速食粥、八寶粥、糯米粥、水餃、餛飩、麵條、冬粉、拉麵、餡餅、包子、米糕、蘿蔔糕、魚餃、蛋餃、燕餃、米果、月餅、派餅、鳳梨酥、蛋黃酥、爆玉米花、義大利脆餅、蜂蜜、糖漿、果糖、茶葉包、紅茶、綠茶、烏龍茶製成之飲料、咖啡包、咖啡、可可製成之飲料。

註冊號數：第00697748號
商標名稱：七七及圖Seven Seven
商標權人：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45巷8弄3號5樓
代理人：藍漢瑜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1類：櫻桃、鳳梨、芒果、西瓜、蕃茄、楊桃、草莓、葡萄柚、花生、蘆筍、蔬菜、豬、鴨、蛋雞、肉雞、種雞、魚、蝦、干貝、種蛋、動物飼料、寵物飼料、植物、盆景、蘆薈、花卉、鮮花、乾燥花、種子、樹苗、種苗。

註冊號數：第00698005號
商標名稱：E-YUAN 及圖
商標權人：一天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俊英街63巷10號
代理人：彭語彤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2類：油漆，水漆，生漆，乾漆，凡立水，烤漆，水泥漆，防水漆，調合漆，防銹漆。

註冊號數：第00698040號
商標名稱：E-YUAN 及圖
商標權人：一天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俊英街63巷10號
代理人：彭語彤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2類：油漆，水漆，生漆，乾漆，凡立水，烤漆，水泥漆，防水漆，調合漆，防蝕漆。

註冊號數：第00698049號
商標名稱：TRADIX
商標權人：錩隆貿易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69之6號5樓之3
代理人：廖明珠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牙膏、牙粉、牙水、漱口水、香皂、洗髮精、沐浴精、洗浴乳、沐浴泡劑。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698179號
商標名稱：NEOVAC
商標權人：日商・ＭＯＲＥＳＣＯ股份有限公司
MORESCO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4類：幫浦油、工業用潤滑油。

註冊號數：第00698180號
商標名稱：MORESCO
商標權人：日商・ＭＯＲＥＳＣＯ股份有限公司
MORESCO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4類：石蠟、幫浦油、傳動油脂（潤滑油）、傳動帶油脂（潤滑油）、工業用潤滑油、高溫用潤滑油、潤滑油劑、壓鑄用油劑、切削油。

註冊號數：第00698289號
商標名稱：牽成
商標權人：大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VICTORY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206號14樓之1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農藥。

註冊號數：第00698377號
商標名稱：EUMEGA
商標權人：金宇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龍源路30巷38號
代理人：李孝萍　賴淑芬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銑床。

註冊號數：第00698415號
商標名稱：ELLEN TRACY
商標權人：美商・布瑞德麥特責任有限公司
BRAND MATTER, LLC
美國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眼鏡、太陽眼鏡。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698705號
商標名稱：ELLEN TRACY
商標權人：美商・布瑞德麥特責任有限公司
BRAND MATTER, LLC
美國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4類：珠寶。

註冊號數：第00698935號
商標名稱：ELLEN TRACY
商標權人：美商・布瑞德麥特責任有限公司
BRAND MATTER, LLC
美國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8類：手提袋、皮包。

註冊號數：第00698936號
商標名稱：漢神及圖
商標權人：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66之1號1樓、266號3樓、4樓、5樓、6樓、7樓、8樓、地下1層之1、地下
代理人：林土山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8類：陽傘・童傘・自動傘・遮陽傘・高爾夫球傘・手杖・登山手杖・

註冊號數：第00699386號
商標名稱：Icon
商標權人：德商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公司
PUMA SE
德國
代理人：譚璧德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8類：運動用球；網球拍、板球棒、高爾夫球桿、曲棍球棍、桌球拍、羽毛球拍及壁球球拍；溜冰鞋及冰刀鞋、桌球球桌及球網；護脛、球拍套、運動用具袋；玩具。

註冊號數：第00699942號
商標名稱：PRIMODOG
商標權人：台灣龍馬躍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37號11樓
代理人：高建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動物用藥品、動物用藥劑、疫苗、獸用殺腸蟲劑、促進動物生長藥劑、治療動物脫水症及補充電解質之藥劑。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700058號
商標名稱：EURO-SAFE
商標權人：國呈國際有限公司
臺南市南區金華路2段342號
代理人：楊承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6類：金屬製金庫箱、鐵櫃、金庫、保險箱、保險櫃、防火金庫。

註冊號數：第00700606號
商標名稱：双盈實業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双盈實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3段264號1樓
代理人：楊聰輝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6類：膠水、漿糊、印泥、筆座、筆筒、筆架、信插書夾、畫板、畫架、卷宗夾、公文夾、訂書機、迴紋針、大頭針、閱書架、便條盒、拔釘器、打印台、文具夾、習字板、修正液、膠帶台、削鉛筆器、桌上型書架、橡皮擦屑清除器、削鉛筆機、鋼筆、鉛筆、臘筆、鋼珠筆、自動鉛筆、筆蕊、原子筆、筆套、筆夾、鉛筆盒、水彩盒、橡皮擦、墊板、地球儀、曲尺、繪畫用圓規、信封、信紙、名片簿、日記簿。

註冊號數：第00700666號
商標名稱：美佳博士
商標權人：陳登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和平東路206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7類：絕緣性黏著劑。

註冊號數：第00700950號
商標名稱：億得滿及圖YI TE MAN
商標權人：億得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I TE MAN CORPORATION
彰化縣秀水鄉鶴鳴村永豐巷31號
代理人：趙妍君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1類：風鈴、瓷玉花、（水晶製、玻璃製）裝飾品、擺飾品、玻璃展水晶玻璃製成花瓶。玻璃管、玻璃珠、花紋玻璃、水晶玻璃、濾光玻璃、複層玻璃、隔音玻璃、膠合玻璃、強化玻璃、安全玻璃、防爆玻璃、防彈玻璃、浮鵰玻璃、彩色玻璃、耐墊玻璃、反射玻璃、耐碎玻璃、汽車玻璃、防火玻璃、抗輻射玻璃、複層防音隔熱玻璃。

註冊號數：第00701032號
商標名稱：發及圖
商標權人：發發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中華路599巷150號
代理人：陳姿圻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4類：纖維布、棉布、人造棉布、混紡布。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701033號
商標名稱：海發及圖
商標權人：海發紡織工業股有限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七嘉村中華路599巷148號
代理人：陳姿圻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4類：纖維布、棉布、人造棉布、混紡布。

註冊號數：第00701178號
商標名稱：DIANA HILL 及圖
商標權人：林張八美
臺北市大安區大學里2鄰溫州街75號2樓之2
代理人：曹佩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各種男女服裝及童裝，領帶，領結，領帶蝴蝶結，襪子，絲襪，褲襪，毛襪。

註冊號數：第00701357號
商標名稱：微樂
商標權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3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炸雞塊、珍珠丸子、炸薯條、油炸果蔬片、果凍、蜜餞、酸梅、密梅、仙楂片、仙楂粒、陳皮梅。

註冊號數：第00701594號
商標名稱：鮮培
商標權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3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酥餅，煎餅，派餅，烤餅，油煎圈餅，爆玉米花，義大利脆餅，漢堡，咖哩餃，三明冶，餡餅，包子，碗粿，叉燒包，蘿蔔糕，蔥油餅，銀絲捲，春捲，米糕，燒賣小籠包，粥，飯團，油飯，肉粽，，炒飯，速食飯，筒仔米糕，速食麵，冷凍水餃，咖哩飯，八寶粥，糯米粥，冷凍餛飩。

註冊號數：第00701722號
商標名稱：巴士及圖BUS
商標權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3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啤酒、黑啤酒、生啤酒、淡啤酒、汽水、果汁汽水、碳酸水、蘇打水、礦泉水、蒸餾水、運動飲料、鈣離子水、可樂、沙士、果汁、濃縮果汁、果菜汁、綜合果汁、烏梅濃汁、仙草蜜汁、甘蔗汁、檸檬露、杏仁露、酸梅露、麥苗汁、冰淇淋汽水、蓮藕茶、人蔘茶、奶茶、菊花茶、青草茶、苦茶、枸杞茶、冬瓜茶、洛神茶、龍眼茶、蕃石榴茶、人蔘茶粉、馬黛茶、靈芝茶、牛蒡茶、香菇汁、飲料、薑湯、含醋飲料。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701805號
商標名稱：伯朗MR.BROWN及圖
商標權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3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汽水、果汁汽水、碳酸水、蘇打水、礦泉水、蒸餾水、運動飲料、鈣離子水、可樂、沙士、果汁、濃縮果汁、果菜汁、綜合果汁、烏梅湯汁、仙草蜜汁、甘蔗汁、檸檬露、杏仁露、酸梅露、麥苗汁、冰淇淋汽水、蓮藕茶、人蔘茶、奶茶、菊花茶、青草茶、苦茶、枸杞茶、冬瓜茶、洛神茶、龍眼茶、蕃石榴茶、人蔘茶粉、馬黛茶、靈芝茶、牛蒡茶、香菇汁飲料、薑湯、含醋飲料、啤酒、黑啤酒、生啤酒、淡啤酒。

註冊號數：第00701997號
商標名稱：Beundoo
商標權人：香港・賓度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ENAT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皮革油、鞋粉、鞋水、鞋油、鞋膏、皮革清潔劑、皮鞋亮光劑。

註冊號數：第00702012號
商標名稱：EN VOGUE流行事典
商標權人：台灣賓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區建國南路1段110號
代理人：趙嘉文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香皂、洗面乳、藥皂、洗髮精、浴鹽、去頭皮屑洗髮精、洗浴乳、洗髮粉、潤髮乳、潤髮精、洗浴泡劑、洗面皂、浮水皂、貓狗用沐浴精。

註冊號數：第00702013號
商標名稱：N.U.A.N.C.E
商標權人：柏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金門街369巷61號
代理人：李松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唱針清潔液、唱片（ＬＤ）清潔液、錄音機磁頭（滾輪）清潔液、錄影機磁頭（滾輪）清潔液、電視遊樂卡匣（機器）清潔液、磁碟機清潔液、雷射唱片（影碟、光碟、遊樂器、光碟片及機器）清潔液、靜電防止劑、攝影鏡頭清潔液、電腦滑鼠清潔液、電腦印表機（刷卡機）用清潔液、刷卡機清潔卡之清潔液。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702026號
商標名稱：SunSmile
商標權人：美商仙妮蕾德公司（以「美商仙妮蕾德國際公司」之名義營業）
THE SUNRIDER CORPORATION D.B.A. SUNRIDER INTERNATIONAL
美國
代理人：趙晉枚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美齒凝膠；牙膏；潔齒劑。

註冊號數：第00702054號
商標名稱：FRUITS & PASSION
商標權人：加拿大商・芙蓓森精品公司
FRUITS & PASSION BOUTIQUES INC.
加拿大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洗浴泡劑，沐浴用浴油，香皂，洗髮精，化粧水，身體用霜及乳液，個人用香精油及海水浴鹽。

註冊號數：第00702125號
商標名稱：泡樂
商標權人：德技生化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澄清路463號4樓
代理人：李榮貴　趙正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造型髮膠、泡沫髮膠、面霜、化粧水、潤膚膏、香水；古龍水、乳液、清潔乳液、護手乳液、防晒油、爽身粉、痱子膏、嬰兒撲粉、刮鬍膏、刮鬍泡沫、防汗臭劑、亮光蠟（粉、水）、地板蠟、汽車蠟、金屬亮光劑、防霧劑、玻璃亮光劑、皮革油、鞋油、皮革清潔劑、皮鞋亮光劑、肥皂、香皂、洗面皂、洗面乳、洗浴乳、沐浴精、洗髮精、去頭皮屑洗髮精、潤髮乳、洗衣粉、洗衣膏、潔領精、洗潔精、洗碗精、去污液、廚房油污清潔劑、洗衣用衣服柔軟劑、浴廁清潔劑、疏通劑、清潔漂白劑、牙膏、潔齒劑、漱口水、假牙清潔劑。

註冊號數：第00702146號
商標名稱：EN VOGUE流行事典
商標權人：台灣賓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區建國南路1段110號
代理人：趙嘉文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髮膏、髮膠、髮乳、面霜、冷霜、潤膚油、化妝水、乳液、香水、古龍水、防曬油、防皺霜、浴油、敷面霜、口紅、護唇膏、磨砂膏、眼影膏、蜜粉、胭紅、清潔霜。

註冊號數：第00702269號
商標名稱：Springs及圖
商標權人：晨方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18號9樓
代理人：黃建富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6類：金屬製裝飾品。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702305號
商標名稱：VOLBIN及圖
商標權人：宏偉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WEI ELECTRICAL INDUSTRY & CO., LTD.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33號
代理人：錢正宙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電梯、吊車、輸送機、起重機、昇降機、電扶梯。

註冊號數：第00702306號
商標名稱：宏偉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宏偉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WEI ELECTRICAL INDUSTRY & CO., LTD.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33號
代理人：錢正宙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電梯、吊車、輸送機、起重機、昇降機、電扶梯。

註冊號數：第00702350號
商標名稱：潤泰RUENTEX及圖
商標權人：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RUENTEX INDUSTRIES LIMITED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308號13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印刷用版。

註冊號數：第00702363號
商標名稱：VACUTRONICS及圖
商標權人：鈺邦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51之1號3樓
商標權人：泰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ACUTRONICS, INC.
新北市新莊區福營路227巷6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無油式真空泵浦、空氣壓縮機、耐酸鹼泵浦、油壓泵浦、氣動泵浦。

註冊號數：第00702373號
商標名稱：TRT設計字（彩色）
商標權人：安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2段338巷13之2號
代理人：陳逸芳　黃淑紋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木工機、木工用砂光機、刻磨工具、板材修邊機、打釘鎗、鉋木機、電動手工具、氣動手工具。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702397號
商標名稱：TRT設計字
商標權人：安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2段338巷13之2號
代理人：陳逸芳　黃淑紋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木工機、木工用砂光機、刻磨工具、板材修邊機、打釘鎗、鉋木機、電動手工具、氣動手工具。

註冊號數：第00702404號
商標名稱：鷹咀EAGLE MOUTH及圖
商標權人：堅原五金有限公司
　　彰化縣福興鄉福興路79之20號1樓
代理人：陳逸芳　黃淑紋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8類：花剪、樹剪。

註冊號數：第00702410號
商標名稱：MEGA
商標權人：玖毅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1段506巷578號
代理人：謝儀秋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8類：扳手、鉗、起子、剪刀、剪管鉗、鑷子、擊釘器、扳手套裝扳頭、手動電線脫皮工具、夾頭、套筒。

註冊號數：第00702427號
商標名稱：HOKUSHU
商標權人：元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豐工南路50號1樓
代理人：王思凱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8類：手工操作打包工具如：打包夾、打包剪、薄膜捆包器、打包器。

註冊號數：第00702428號
商標名稱：HKS及圖
商標權人：元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豐工南路50號1樓
代理人：王思凱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8類：手工操作工包工具如：打包夾、打包剪、薄膜捆包器、打包器。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702435號
商標名稱：CHL
商標權人：章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秀水鄉馬興村彰馬街5號
代理人：陳逸芳　黃淑紋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8類：鉗、扳手、起子、複合扳手、套頭扳手、剪鉗、長嘴鎖、緊鉗。

註冊號數：第00702486號
商標名稱：小家教Tutorette
商標權人：兒童教育出版社　劉文鵬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55號5樓之1
代理人：徐錦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錄音碟、雷射唱片、空白錄音帶、盤式錄音帶、磁性錄音帶、卡式錄音帶、匣式錄音帶、已錄之錄音帶、錄音機清潔帶、已錄有錄音機測試信號之卡式錄音帶。

註冊號數：第00702550號
商標名稱：GLORY PHOENIX及圖
商標權人：華鳳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88之2號10樓
代理人：古明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警鈴、防火衣、滅火彈、消防桶、消防箱、救難梯、消防水帶、火災自動感溫警報器、瓦斯警報器、瓦斯感知機、防煙面具、防毒面具、防火栓、泡沫滅火器、滅火毯、消防泵浦、消防用自動撒水機、火災用自動撒水機、逃生避難梯、火警感知器、火警警示燈、火警警報器、火災自動警報器、火焰感知器、熱感知器、煙霧警報器（偵煙器）、火警發信總機、自動滅火排煙機、電子防火警報器、手動火災發信機、火災避難人員緩降機、警示燈、旋轉式（點滅式）警示燈、停車場信號燈。

註冊號數：第00702585號
商標名稱：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2段81號6樓
代理人：謝君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錄影帶、錄音帶。

註冊號數：第00702616號
商標名稱：恐龍及圖
商標權人：裕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號16樓
代理人：余淑杏　陳議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唱片、錄音帶、廣告牌。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702663號
商標名稱：NJ
商標權人：元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7段529號
代理人：林家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自行車、電動機車、活塞環、機車汽車引擎、油管、橡皮質汽車底盤零件、汽車零組件、機車零組件、自行車零組件、空氣剎車器、自行車或機座墊、活塞、引擎汽門、汽門導管、傳動軸防塵套、後視鏡、雨刷、避震器、汽車汽油閥門、濾清器、自行車踏板、機車踏板、離合器摩擦片、汽車軸承安全套筒、車用軸承安全套筒、防塵套、化油器、腳踏板。

註冊號數：第00702664號
商標名稱：AICO及圖
商標權人：瑞琪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285巷65弄16號2樓
代理人：林晉章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齒輪，活塞，軸承，曲軸，連桿，汽缸，起動桿，離合器，汽缸套，活塞環，排氣閥，避震器，傳動軸，剎車蹄片，剎車來令，車輛導線，萬向接頭，變速齒輪，剎車總幫，點火線圈，電子點火器，碟式剎車來令片。

註冊號數：第00702698號
商標名稱：VTWIN及圖
商標權人：偉昌貿易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路612號
代理人：林欽榮　黃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齒輪、離合器、剎車盤、剎車蹄片、剎車來令、剎車踏板、車輛馬達、避震器、引擎蓋、油箱蓋、腳踏板。

註冊號數：第00702776號
商標名稱：普羅騰翔PRO-TENCIO
商標權人：德愛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段4號15樓
代理人：李紫瑜　陳淳淳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4類：鐘錶。

註冊號數：第00702799號
商標名稱：蕾蒙威
商標權人：瑞士商・雷蒙　維爾股份有限公司
RAYMOND WEIL SA
瑞士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4類：鐘錶及其組件、手動機械錶、自動機械錶、電子錶、錶機、錶殼、錶面、手鐲錶、計時儀、計時器、桌鐘、鬧鐘、鑽石錶。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702853號
商標名稱：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2段81號6樓
代理人：謝君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6類：書刊、書籍、宣紙、非碳複寫紙、卡片、信封、信紙、圖畫、海報、牛皮紙。

註冊號數：第00702854號
商標名稱：遠流
商標權人：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2段81號6樓
代理人：謝君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6類：書刊、書籍、宣紙、非碳複寫紙、卡片、信封、信紙、圖畫、海報、牛皮紙。

註冊號數：第00702855號
商標名稱：YUAN LIOU
商標權人：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2段81號6樓
代理人：謝君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6類：書刊、書籍、宣紙、非碳複寫紙、卡片、信封、信紙、圖畫、海報、牛皮紙。

註冊號數：第00702878號
商標名稱：SHOUE PIN及圖
商標權人：首品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慶祥街1巷21號
代理人：李紫瑜　陳淳淳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6類：鋼筆、鉛筆、錶筆、筆管、筆尖、筆心、筆夾、原子筆、簽字筆、鋼珠筆、免削鉛筆、自來水筆、筆盒。

註冊號數：第00703034號
商標名稱：KSS
商標權人：凱士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AI SUH SUH ENTERPRISE CO., LTD.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1段38號1樓
代理人：王玉芬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0類：固定夾、鉚釘，壁釘，U型釘，塑膠壁釘，牆壁固定釘，塑膠製標誌環，塑膠製指示牌，扣環，固定螺栓，塑膠膨脹螺絲、配線固定鈕（座）。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703035號
商標名稱：KCC
商標權人：凱士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AI SUH SUH ENTERPRISE CO., LTD.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1段38號1樓
代理人：王玉芬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0類：固定夾，鉚釘，壁釘，U型釘，塑膠壁釘、牆壁固定釘、塑膠製標誌環，塑膠製指示牌，扣環，固定螺栓，塑膠膨脹螺絲、配線固定鈕（座）。

註冊號數：第00703057號
商標名稱：SWITCH
商標權人：德商・威利諾伊＆波赫股份公司
VILLEROY & BOCH AKTIENGESELLSCHAFT
德國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1類：碗，盤，杯，碟，淺底大盤，有柄、有蓋之金屬製茶杯，壺，鍋，餐桌上有蓋之焙盤，瓦瓷鍋，有蓋湯盤，大盤子，高腳杯，蛋杯（用以放置水煮蛋），廣口水壺，平底鍋，餐盒，便當盒，酒杯，飲水杯、玻璃杯，小酒杯，玻璃碗、玻璃花瓶、玻璃製水壺、冰桶、陶瓷或玻璃之瓶、甕、缸。

註冊號數：第00703110號
商標名稱：YI YANG
商標權人：邱坤賢
臺南市北區大港街122號
代理人：張俊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襯衣、汗衫、棉毛衫、背心、毛衣、襯衫、T恤、港衫、西服、童裝、套裝、褲裝、棉衣、璧裝、西裝褲、青年裝、工作服、工作褲、嬰兒服、外衣褲、休閒服裝、大衣、外套、外袍、風衣、夾克、運動裝。

註冊號數：第00703373號
商標名稱：苔條
商標權人：祝福餐廳　蔡其昌
彰化縣彰化市永福里陳稜路1號
代理人：邱長彥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1類：花生。

註冊號數：第00703381號
商標名稱：長興及圖（藍色）
商標權人：全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CHUEN-SHIN FEEDS CO., LTD.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71號15樓之3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1類：鰻、魚、蝦用飼料、水產稚苗飼料、混合飼料、輔助飼料、完全飼料、完全配合飼料。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703401號
商標名稱：太古
商標權人：英商・太古集團有限公司
JOHN SWIRE & SONS LIMITED
英國
代理人：林志剛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果汁，礦泉水，啤酒，奶茶、檸檬茶、檸檬露、檸檬茶粉、水果茶、水果茶粉、果汁粉、果汁露、濃縮果汁、果菜汁、綜合果汁、甘蔗汁、楊桃汁、萊姆果汁、烏梅濃汁、仙草汁、葡萄柚汁、椰子汁、鴨梨汁、菊花茶、青草茶、苦茶、靈芝茶、馬黛茶、牛蒡茶、決明子茶、枸杞茶、冬瓜茶、冬瓜露、蓮藕茶、龍眼茶、酸柑茶、蕃石榴茶、青草茶粉、苦茶粉、洛神茶、菊苣精、人蔘茶、人蔘茶粉、汽水、水果汽水、汽水粉、運動飲料、可樂、沙士、蘇打水、蒸餾水、含醋飲料、製飲料用之糖漿。

註冊號數：第00703464號
商標名稱：安安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安安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為隨西路69巷19號
代理人：鄭春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人蔘燕窩汁、冰糖燕窩汁、人蔘茶、牛蒡茶、枸杞茶、洛神茶、靈芝茶。

註冊號數：第00703476號
商標名稱：金槍
商標權人：永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民雄鄉頭橋工業區工業三路6之3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蓮藕茶、人蔘茶、菊花茶、青草茶、苦茶、枸杞茶、洛神茶、龍眼茶、蕃石榴茶、靈芝茶、牛蒡茶、菊苣精、香菇汁飲料、含醋飲料、黑棗茶、運動飲料、纖維飲料、果菜汁、綜合植物飲料、燕窩飲料。

註冊號數：第00703477號
商標名稱：好力勇
商標權人：永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民雄鄉頭橋工業區工業三路6之3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蓮藕茶、人蔘茶、菊花茶、青草茶、苦茶、枸杞茶、洛神茶、龍眼茶、蕃石榴茶、靈芝茶、牛蒡茶、菊苣精、香菇汁飲料、含醋飲料、黑棗茶、運動飲料、纖維飲料、果菜汁、綜合植物飲料、燕窩飲料。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703482號
商標名稱：雀巢聰明豆
商標權人：瑞士商雀巢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OCIETE DES PRODUITS NESTLE S.A.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果汁，礦泉水，奶茶。

註冊號數：第00703516號
商標名稱：金得麗
商標權人：燕威有限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文化路83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人蔘茶、青草茶、枸杞茶、靈芝茶、菊苣精、香菇汁飲料、苦茶、青草植物茶。

註冊號數：第00703595號
商標名稱：白雪/SHIRAYUKI
商標權人：日商・小西酒造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代理人：賴映里　沈聰賢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3類：酒（啤酒除外）。

註冊號數：第00703643號
商標名稱：丁掛泥
商標權人：南星顏料廠股份有限公司
NAN SHING COLOUR CO., LTD.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09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58類：水泥、瀝青、石膏、石灰、石棉、石瓦、磚瓦、土砂。

註冊號數：第00703686號
商標名稱：隔熱靈GERELING
商標權人：勁青企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營區復興路620巷64弄11號
代理人：蔡志忠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水泥用之化學劑、防熱劑、發泡劑、水泥用防水劑、防濕劑、急結劑、快乾劑、早強劑、混凝土養護劑、水泥瞬間止水劑、未加工人造樹脂、封膠、接著劑、強力劑、填縫劑、防水膠、未加工合成樹脂、環氧樹脂、聚胺樹脂。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703797號
商標名稱：FT及圖
商標權人：鳳泰企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麻豆區建南街200號
代理人：張俊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4類：油精、機油、潤滑油、齒輪油、機車油、基礎油。

註冊號數：第00703798號
商標名稱：優克27.K UYKO
商標權人：宏昇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中庄里立德路325號1樓
代理人：林進福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4類：黑油、黃油、切削油、潤滑油、齒輪油、防銹油、油精、機油、循環油、工業用牛油、基礎油。

註冊號數：第00703831號
商標名稱：痛非拿Mefentin
商標權人：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襄陽路23號
代理人：何連國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西藥。

註冊號數：第00703832號
商標名稱：安痙Cenpyl
商標權人：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襄陽路23號
代理人：何連國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西葯。

註冊號數：第00703833號
商標名稱：亞若滅
商標權人：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襄陽路23號
代理人：何連國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西藥。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703838號
商標名稱：雪山巧身寶－ S
商標權人：生春堂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ENG CHUN TANG PHARMACEUTICALINDUSTRIAL CO., LTD.
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興工路6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中藥、西藥、藥用酒。

註冊號數：第00703870號
商標名稱：晃聖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晃聖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6樓5室
代理人：謝儀秋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血清、痘苗、疫苗、鈣片、碘酒、樟腦丸、止痛劑、消炎劑、麻醉劑、鎮定劑、興奮劑、急救箱、繃帶、石膏繃帶、棉花、棉花、棉花棒、醫療用氣壓式夾板、衛生棉墊、止瀉劑、瀉劑、抗生素、止血劑、解毒片、薄荷油、補腎丸、維生素、維他命、增胖劑、減肥藥、生髮茲水、消毒藥水、驅腸蟲藥、口服藥液、代用血漿、肌肉鬆弛劑、類固醇藥膏、凡士林藥膏、荷爾蒙製劑、無菌試劑、診斷用血液分析試劑、分析人體流質之化學試劑。

註冊號數：第00703893號
商標名稱：PYRALVEX
商標權人：瑞典商・美大股份有限公司
MEDA AB
瑞典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本件由代理人：賴經臣、宿希成辦理延展，原代理人未變更)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西藥、醫學及牙科用藥劑、止痛劑、牙科專用黏合劑、麻醉劑、消炎劑、消毒藥水。

註冊號數：第00704009號
商標名稱：CHANTE及圖
商標權人：倡鐵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蘆洲區和平路114巷5號
代理人：廖明珠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6類：金屬天花板、天花板用之支撐鋁（鐵）架。

註冊號數：第00704339號
商標名稱：Taiitsu
商標權人：太昱空調有限公司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3段74巷14號7樓
代理人：李松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1類：冷氣機、冷風機、熱風機、除濕機、增濕機、通風機、排風機、送風機、抽風機、暖風機、空氣淨化機、空氣調節機、太陽能冷暖空調機、乾燥機。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704408號
商標名稱：W.D.F
商標權人：萬得富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仁德區勝利路132巷16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緩衝器、汽車用緩衝器、機車用緩衝器。

註冊號數：第00704486號
商標名稱：萊思康
商標權人：萊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58號B1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6類：書籍、雜誌、圖畫、照片、字典、辭典。

註冊號數：第00704487號
商標名稱：Lexicomp
商標權人：萊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58號B1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6類：書籍、雜誌、圖書、照片、字典、辭典。

註冊號數：第00704527號
商標名稱：ENVIRO
商標權人：大豐泡綿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里國中二路16號
代理人：林政東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7類：泡棉、泡棉板、塑膠防震墊。

註冊號數：第00704631號
商標名稱：慶盈及圖
商標權人：慶盈塑膠廠　黃福財
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村全興路59之2號
代理人：鄭景聲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0類：模特兒。

註冊號數：第00704701號
商標名稱：小集合
商標權人：開證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279巷2弄45號
代理人：葉勝賢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0類：塑膠製之工具箱、塑膠製收納盒、塑膠製置物籃。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704886號
商標名稱：roccobarocco
商標權人：義大利商・巴諾可羅馬公司
BAROCCO ROMA S.R.L. UNIPERSONALE
義大利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男女服裝、女裝、裙子、外套、夾克、褲子、寬鬆長褲、襯裙、大衣、套頭絨線衣、背心、毛衣、襯衫、港衫、手鉤衣、棉線衫、套裝、洋裝、燈籠褲、風衣、鞋子、皮鞋、馬靴、腰帶、皮革製成之服飾用皮帶、布製成之服飾用皮帶。

註冊號數：第00704905號
商標名稱：Ever Rite
商標權人：育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街29號
代理人：徐錦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各種靴、鞋、塑膠（皮）鞋、橡膠鞋、皮鞋、運動鞋、布鞋、紡織布面鞋、涼鞋、休閒鞋、雨鞋、舞鞋、登山鞋、高跟鞋、拖鞋、鞋墊、鞋跟、童鞋。

註冊號數：第00704975號
商標名稱：娜提珞及圖Sylviahahn
商標權人：信姿企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碧紅里大全街13號1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休閒服、睡衣、男女內衣褲、胸罩、居家服。

註冊號數：第00705144號
商標名稱：妙星食品廠標章
商標權人：妙星食品廠　潘正中
高雄市燕巢區中華路121號1樓
代理人：林進福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蜜餞。

註冊號數：第00705153號
商標名稱：恆春生態農場EVER SPRING FARM及圖
商標權人：恆春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33號
代理人：林進福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羊奶、牛奶。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705335號
商標名稱：雙全
商標權人：許漢堯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31巷2號
代理人：張家維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紅茶、綠茶、清茶、袋茶、茶葉包、茶精、茶粉。

註冊號數：第00705352號
商標名稱：松茂
商標權人：松茂碾米工廠　程文超
雲林縣西螺鎮詔安里埔心路86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米、西谷米、西貢米、胚芽米。

註冊號數：第00705408號
商標名稱：有餘
商標權人：海豐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HAI FENG FEEDS CO., LTD.
彰化縣員林市員東路2段271之1號
代理人：陳中和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1類：魚飼料、寵物飼料。

註冊號數：第00705409號
商標名稱：惜福
商標權人：海豐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HAI FENG FEEDS CO., LTD.
彰化縣員林市員東路2段271之1號
代理人：陳中和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1類：魚飼料、寵物飼料。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708158號
商標名稱：萬通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萬通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68號1樓
代理人：李紫瑜　陳淳淳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軟糖、茶糖、薑糖、飴糖（果）、貢糖、涼糖、口香糖、泡泡糖、太妃糖、水果糖、烏結糖、牛軋糖、薄荷糖、牛奶糖、昆布糖、花生糖、健軟糖、茶糖、薑糖、飴糖（果）、貢糖、涼糖、口香糖、泡泡糖、太妃糖、水果糖、烏結糖、牛軋糖、薄荷糖、牛奶糖、昆布糖、花生糖、健素糖、甘草糖、橡皮糖、棒棒糖、芝麻糖、棉花糖、杏仁糖、冬瓜糖、青草糖、核棗糕、香蕉飴、咖啡糖、椰子糖、巧克力糖、米果、巧果、月餅、桃酥、蛋酥、蛋捲、糕餅、酥餅、鍋粑、煎餅、蝦餅、脆餅、羊羹、派餅、烤餅、甜餅、捲酥、沙其馬、綠豆糕、紅豆糕、紅豆丸、蘇打餅、夾心餅、最中餅、太陽餅、鳳梨酥、香妃餅、開口笑、蠶豆酥、洋芋片（捲）、玉米酥、碗豆酥、方塊酥、燕麥棒、花生酥、蛋黃酥、海苔酥、香蕉酥、芝麻酥、牛舌餅、荷葉餅、油煎圈餅、爆玉米花、夾心餅乾、花生捲酥、捲心餅乾、義大利脆餅、蓋冰淇淋之餅乾杯、土司蛋糕、麵包、熱狗、漢堡、咖哩餃、速烹蛋糕、鮮奶油蛋糕、冰淇淋蛋糕、漢堡三明治、餡餅、饅頭、包子、燒賣、肉圓、元宵、湯圓、年糕、米糕、涼糕、[illegible]糬、發粿、碗粿、米粿、刈包、豆沙、涼丸、芋丸、燒餅、油條、春捲、蛋餅、鍋貼、臘腸捲、銀絲捲、叉燒包、小籠包、紅龜粿、草仔粿、蘿蔔糕、豬血糕、蔥油餅、大豆鬆餅。

註冊號數：第00708570號
商標名稱：MILKY WAY 及圖
商標權人：康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UNTER INDUSTRY CO., LTD.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里中山路4段55巷48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計數器。

註冊號數：第00709739號
商標名稱：伯朗MR.BROWN及圖
商標權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3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紅花子油、葵花子油、棉花子油、酸梅、蜜梅、蜜餞、陳皮梅、炸薯條、油炸果蔬片、果凍、珍珠丸子、糯米丸子、速食濃縮肉湯、魚翅、花枝丸、魷魚羹、天婦羅、瓜子、綠豆、紅豆、筍豆、菜脯、鹹菜、黑木耳、白木耳、梅干菜乾辣椒、脫水果蔬、蘿蔔乾、香蕉乾、無花果乾、枇杷粉、橄欖粉、椰子粉、洋菜粉、牛奶、牛乳、羊奶、羊乳、奶水、煉奶、煉乳、乳酪、乾酪、椰漿、凝乳、奶昔、奶粉、牛奶粉、牛奶粉、酵母乳、羊奶精、羊奶片、椰漿粉、牛乳片、蜜豆奶、醱乳酪、調味乳、果汁奶粉、咖啡奶粉、奶油酪乳、酪乳酪粉、蔬菜奶精、奶昔濃縮粉、凝態發酵乳、奶油、鮮奶油、人造奶油、豆花、米漿、豆花粉、豆奶粉、豆漿、麻油、胡麻油、芝麻油、香油、豬油、牛油、茶油、米油、魚油、花生油、玉米油、米糠油、菜子油、苦茶油、胚芽油、黃豆油、沙拉油、卵黃油、植物油、柑橘油、酥炸油、椰子油、酪梨油。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710183號
商標名稱：HWJ
商標權人：新萬仁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文賢街158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西藥。

註冊號數：第00712471號
商標名稱：GLORIA Device
商標權人：義大利商・葛瑞亞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GLORIA MED S.P.A.
義大利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0類：醫療用褲襪及襪子；醫療用護踝、護膝、護腿、護肘、護肩；醫療用護腹；醫療用護腰、護腹帶；肋骨固定帶；妊娠帶；彈性繃帶。

註冊號數：第00712524號
商標名稱：National
商標權人：日商・松下電器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PANASONIC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本件由代理人：林志雄、陳順法辦理延展，原代理人未變更)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1類：燈、殺菌燈、手電筒、螢光燈、自行車摩電燈、電鍋、鐵板燒、烤爐、烤箱、烤麵包機、電熱水瓶、電咖啡壺、電磁爐、微波爐、爐具、瓦斯烤箱、電火鍋、電氣鐵板燒、電冰箱、冷藏庫、冷凍、冷藏櫃、水冷卻器、製冰器、電扇、通風扇、空氣淨化機、排油煙機、除濕機、增濕機、軸向流動送風機、冷氣機保護套、空氣處理機、冷氣機、空氣調節機、熱交換器、涼風扇、暖爐、電氣熱風機、非醫療用之電毛毯、非醫療用之電熱毯、煤油熱風機、平坦輻射型煤油加熱器、煤油溫水暖氣機、電暖爐、非醫療用之手足溫浴器、溫水沖洗器、附沖洗之馬桶座、抽水馬桶、化粧洗臉台、污水淨化槽、淨水器、焚化爐、按摩浴缸、三溫暖機、浴缸、瓦斯熱水器、吹風機、燈籠、車燈、流理台、調理台、爐台、洗髮機、水龍頭、化糞池、濾水用網、儲水塔、飲水機、飲料機、通風機、空氣調節器、蒸氣浴器、保暖器、燃料加熱器、鍋爐、核能燃料處理機、廢氣處理機、太陽能吸收器、海水淡化機、烘碗機。

註冊號數：第00713304號
商標名稱：ECOGEAR & DEVICE
商標權人：日商・九九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代理人：賴映里　沈聰賢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01至114.10.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8類：釣餌、人造餌、釣竿、釣針、釣線。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714281號
商標名稱：宜旻
商標權人：宜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霧峰區五福路468巷78之5號
代理人：簡楠勳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十字接頭．萬向接頭．軸承．齒輪．三叉軸。

註冊號數：第00714962號
商標名稱：SMARTIES
商標權人：瑞士商雀巢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OCIETE DES PRODUITS NESTLE S.A.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冰、冰棒、雪糕、冰淇淋、冰淇淋粉、咖啡、茶葉、茶葉製成之飲料。

註冊號數：第00721191號
商標名稱：真好家及圖
商標權人：頂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DINGS FOODS CORPORATION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44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軟糖、口香糖、花生糖、米果、鍋粑、糕餅、脆餅、派餅、沙其馬、蘇打餅、洋芋片、夾心餅乾、土司、蛋糕。

註冊號數：第00727040號
商標名稱：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CHEMICAL INDUSTRIAL CO., LTD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4段10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冰淇淋、冰棒、雪糕、咖啡、可可、紅茶、綠茶、烏龍茶、包種茶、霜淇淋。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727050號
商標名稱：伯朗及圖MR.BROWN
商標權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3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茶葉包．紅茶．綠茶．香片茶．普洱茶．烏龍茶．龍井茶．鐵觀音茶及其製成之飲料．咖啡．可可．咖啡包．咖啡粉．代用咖啡．巧克力粉及其製成之飲料．冰．冰淇淋．鹽．胡椒鹽．代用食鹽．醬油．沙茶醬．辣椒醬．沙拉醬．蕃茄醬．調味醬．黑醋．白醋．八角．味精．胡椒粉．咖哩粉．砂糖．冰糖．果糖．代用糖．蜂蜜．花蜜．飴糖．口香糖．水果糖．牛奶糖．巧克力糖．月餅．酥餅．泥餅．鳳梨酥．蛋黃酥．爆玉米花．義大利脆餅．咖哩餃．布丁．餡餅．包子．燒賣．圓宵．湯圓．碗粿．豆沙．春捲．銀絲捲．叉燒包．小籠包．蘿蔔糕．魚餃．蛋餃．燕餃．蝦餃．花枝餃．魚翅餃．水晶餃．水餃．餛飩．麥粉．蓮藕粉．糯米粉．黃豆粉．大豆粉．紅豆粉．綠豆粉．玉米粉．芝麻糊．芝麻粉．花生粉．麥片粥粉．芋頭．纖維粉．杏仁粉．杏仁霜．油飯．肉粽．炒飯．速食飯．咖哩飯．筒仔米糕．八寶粥．糯米粥．速食粥．速食麵．肉燥麵．排骨飯．牛肉麵。

註冊號數：第00730944號
商標名稱：雙龍圖
商標權人：妙星食品廠　潘正中
高雄市燕巢區中華路121號1樓
代理人：林進福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蜜餞。

註冊號數：第00736928號
商標名稱：雙龍圖
商標權人：妙星食品廠　潘正中
高雄市燕巢區中華路121號1樓
代理人：林進福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糖果。

註冊號數：第00739137號
商標名稱：NESTLE
商標權人：瑞士商雀巢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OCIETE DES PRODUITS NESTLE S.A.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肥皂、香皂、香水、香精油、美髮水、牙粉、牙膏、牙水。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742271號
商標名稱：NESTLE CRUNCH & 甘脆
商標權人：瑞士商雀巢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OCIETE DES PRODUITS NESTLE S.A.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糖果，巧克力糖，餅乾，冰淇淋。

註冊號數：第00749005號
商標名稱：SEIKO
商標權人：日商・精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EIKO HOLDINGS KABUSHIKI KAISHA (ALSO TRADING AS SEIKO HOLDINGS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本件由代理人：林志雄、陳順法辦理延展，原代理人未變更)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電視機、電唱機、收音機、錄音機、雷達、天線、顯示器、陰極射線管、線圈、衛星導航器、編碼器、解碼器、半導體、積體電路。

註冊號數：第00752247號
商標名稱：巴黎之夜NIGHT PARIS
商標權人：謝伯洲
新北市三重區重安街121號5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香水、口紅、眼影、古龍水、粉餅、洗髮精、浴沐精、眼影筆、指甲油、按摩霜。

註冊號數：第00758613號
商標名稱：HARLEY-DAVIDSON
商標權人：美商・H　D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H-D U.S.A., LLC
美國
代理人：林志剛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毛線衫、吊褲帶、圍巾、頭巾、夾克、背心、服飾用禦寒用手套、牛仔裝、寬鬆皮套褲、上衣、短褲、無邊帽、有邊帽、編織帽、雨帽、腰帶、襯衫袖口、有袖連身工作服、露背上衣、領帶、長睡衣、男睡衣、睡袍、褲子、雨衣、風衣、襯衫、短褲、長袖棉線衫、燈籠褲、女用寬鬆上衣、T恤、內衣褲、摩托車騎士服、女用內衣褲、套褲、圍裙、連指手套、女用內衣、皮衣、運動裝、裙子、童裝、外套、圍兜；靴鞋、靴尖、鞋底、鞋跟及靴鞋裝飾用皮帶。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759751號
商標名稱：ACMA GD及圖
商標權人：義大利商．自動機械製造合資公司
AZIONARIA COSTRUZIONI MACCHINE AUTOMATICHE A.C.M.A. S.P.A.
義大利
代理人：鄭再欽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自動包裝機、自動充填機、真空包裝機、自動裝箱機、綑包機、捆紮機、高週波封袋機、裝罐機、製袋機、吹袋機、封箱機、塑膠袋封口機、包裝用壓榨機、封蓋機、塑膠吹袋機、紙板盒之捆紮機、凸凹袋自動熱印機、小包裝充填機械、燙印機、網印機、轉印機、印刷機、商標印刷機、自動標籤剝離機、標籤印刷機。

註冊號數：第00764214號
商標名稱：N.U.A.N.C.E及圖
商標權人：柏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金門街369巷61號
代理人：李松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唱針清潔液、唱片（ＬＤ）清潔液、錄音機磁頭（滾輪）清潔液、錄影機磁頭（滾輪）清潔液、電視遊樂卡匣（機器）清潔液、雷射唱片（影碟、光碟、遊樂器、光碟片及機器）清潔液、靜電防止劑、攝影鏡頭清潔液、電腦滑鼠清潔液、電腦印表機（刷卡機）用清潔液、刷卡機清潔卡之清潔液。

註冊號數：第00790420號
商標名稱：高點HIPOINT及圖
商標權人：洪業有限公司
TECHNIK ASSOCIATES, INC.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里建德街21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木工機、紡織機、塑膠成型射出機、車床、鉋床、磨床、鑽床、鋸床、機械手、金屬加工機械。

註冊號數：第00793415號
商標名稱：HARLEY DAVIDSON & Design
商標權人：美商．Ｈ　Ｄ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H-D U.S.A., LLC
美國
代理人：林志剛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毛線衫、吊褲帶、夾克、背心、服飾用禦寒用手套、牛仔裝、寬鬆皮套褲、上衣、短褲、無邊帽、有邊帽、編織帽、雨帽、腰帶、襯衫袖口、有袖連身工作服、露背上衣、長睡衣、男睡衣、睡袍、褲子、雨衣、風衣、襯衫、短襪、長袖棉線衫、燈籠褲、女用寬鬆上衣、Ｔ恤、內衣褲、摩托車騎士服、女用內衣褲、套褲、圍裙、連指手套、女用內衣、皮衣、運動裝、裙子、童裝、外套、圍兜；靴鞋、靴尖、鞋底、鞋跟及靴鞋裝飾用皮帶。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811491號
商標名稱：波菲卡克及圖PERFECT COCK
商標權人：信姿企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碧紅里大全街13號1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各種男女服裝、童裝、內衣、內褲、胸罩、背心、睡衣、睡褲、休閒服、運動服、西裝、外套、襯衫、T恤、毛衣、夾克、家居服、三角褲。

註冊號數：第00816647號
商標名稱：FERRARI logo
商標權人：義大利商費拉里公司
FERRARI S.P.A.
義大利
代理人：譚璧德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磁性資料載體；錄音碟；計算機、資料處理機及電腦；消防器材、滅火器；眼鏡、太陽眼鏡、反眩光眼鏡、安全護目鏡、眼鏡盒、眼鏡框、眼鏡架、汽、機車駕駛人用安全帽；電腦用載有電子遊戲程式之磁性或光學載體；雷射唱盤、錄影帶；光碟機、光碟；電話機、行動電話。

註冊號數：第00816648號
商標名稱：FERRARI and rearing horse device in rectangle
商標權人：義大利商費拉里公司
FERRARI S.P.A.
義大利
代理人：譚璧德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磁性資料載體；錄音碟；計算機、資料處理機及電腦；消防器材、滅火器；眼鏡、太陽眼鏡、反眩光眼鏡、安全護目鏡、眼鏡盒、眼鏡框、眼鏡架、汽、機車駕駛人用安全帽；電腦用載有電子遊戲程式之磁性或光學載體；雷射唱盤、錄影帶；光碟機、光碟；電話機、行動電話。

註冊號數：第00822906號
商標名稱：BARBIE (Nostalgic Logo)
商標權人：美商・美藝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MATTEL, INC.
美國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8類：玩具；兒童益智玩具；掌上型電子遊戲機；玩偶；布偶；積木；洋娃娃；洋娃娃服飾；洋娃娃房子；洋娃娃房內傢俱；洋娃娃珠寶及太陽眼鏡；洋娃娃毛巾；洋娃娃日曬乳液；洋娃娃露營裝備；洋娃娃運動裝備；洋娃娃衝浪裝備；洋娃娃游泳裝備；洋娃娃滑雪裝備；洋娃娃車；模型玩具車；洋娃娃髮飾；洋娃娃髮梳；髮刷；玩具動物；洋娃娃廚房設備；洋娃娃烹飪器具；洋娃娃游泳池；聖誕樹裝飾品；聖誕裝飾品。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828669號
商標名稱：良信及圖EXQUISITE
商標權人：良信機器廠　楊榮样
臺中市東區建德街377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鑽床、鑽孔器、多軸鑽孔頭、多軸攻牙頭、導孔器、攻牙機、攻牙器、攻螺絲機、絞牙機、高速桌上型鑽床、鑽孔機架、電腦數值控制鑽床、鑽床之操作台。

註冊號數：第00829119號
商標名稱：FERRARI logo
商標權人：義大利商費拉里公司
FERRARI S.P.A.
義大利
代理人：譚璧德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8類：皮箱，手提箱，旅行袋，皮製鑰匙包，傘，公文小提箱，公事包，放置西裝用之旅行袋，皮夾，錢包，卡片皮夾，文件皮夾、背包、背囊；馬具。

註冊號數：第00829120號
商標名稱：FERRARI and rearing horse device in rectangle
商標權人：義大利商費拉里公司
FERRARI S.P.A.
義大利
代理人：譚璧德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8類：皮箱，手提箱，旅行袋，皮製鑰匙包，傘，公文小提箱，公事包，放置西裝用之旅行袋，皮夾，錢包，卡片皮夾，文件皮夾、背包、背囊；馬具。

註冊號數：第00829121號
商標名稱：SF and rearing horse device
商標權人：義大利商費拉里公司
FERRARI S.P.A.
義大利
代理人：譚璧德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8類：皮箱，手提箱，旅行袋，皮製鑰匙包，傘，公文小提箱，公事包，放置西裝用之旅行袋，皮夾，錢包，卡片皮夾，文件皮夾、背包、背囊；馬具。

註冊號數：第00829122號
商標名稱：rearing horse device
商標權人：義大利商費拉里公司
FERRARI S.P.A.
義大利
代理人：譚璧德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8類：皮箱，手提箱，旅行袋，皮製鑰匙包，傘，公文小提箱，公事包，放置西裝用之旅行袋，皮夾，錢包，卡片皮夾，文件皮夾、背包、背囊；馬具。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831852號
商標名稱：ELLEN TRACY
商標權人：美商・布瑞德麥特責任有限公司
BRAND MATTER, LLC
美國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01至114.10.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上衣，罩衫，襯衫，背心，裙子，褲裝及夾克；洋裝，毛衣，外套及雨衣；圍巾，領巾，披肩，長披肩，帽子，無邊帽，服飾用襟前荷葉邊及領帶。

註冊號數：第00831853號
商標名稱：CO.MPANY ELLEN TRACY AND DESIGN (IN COLORS)
商標權人：美商・布瑞德麥特責任有限公司
BRAND MATTER, LLC
美國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01至114.10.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上衣，罩衫，襯衫，背心，裙子，褲裝及夾克；洋裝，毛衣，外套及雨衣；圍巾，領巾，披肩，長披肩，帽子，無邊帽，服飾用襟前荷邊。

註冊號數：第00833510號
商標名稱：潔希雅及圖Jesycha
商標權人：紫羅蘭企業社　李金珍
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65號1樓
代理人：李玉鴻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內衣，睡衣，胸衣，胸罩，束褲，束腹，束腰，睡袍，襯裙，襯褲，襯衣，罩杯，三角褲。

註冊號數：第00834096號
商標名稱：MORESCO-MELT
商標權人：日商・ＭＯＲＥＳＣＯ股份有限公司
MORESCO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石油磺酸酯、合成磺酸酯、磺酸酯添加劑、乳化廢水處理劑、熱融膠（黏著劑）、工業用接著劑。

註冊號數：第00851187號
商標名稱：漁人筋來爽
商標權人：護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878號7樓之1
代理人：鄭春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中、西藥品、醫療補助用營養製劑。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856569號
商標名稱：龍鳳及圖（彩色）
商標權人：旗山龍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CHI SHAN LONG FENG FOOD CO., LTD.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111號7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餅乾、鳳梨酥、義大利脆餅、派餅、米製粉、粉絲、冬粉、通心粉、糖果、口香糖、三明治、漢堡、布丁、碗粿、肉圓、澱粉、米、麥、胚芽米、麵粉、大豆粉、玉米粉、馬鈴薯粉、蕃薯粉、麥片、杏仁粉、麥粉、太白粉、穀製粉、蛋捲、湯圓、牛奶糖、羊羹、沙其馬、芝麻球、土司、蛋糕、麵包、魚餃、蛋餃、蒸餃、花枝餃、魚翅餃、水晶餃、水餃、餛飩、冷凍水餃、冷凍餛飩、咖哩餃、包子、饅頭、燒賣、湯圓、米糕、碗粿、刈包、蛋餅、銀絲捲、叉燒包、小籠包、蘿蔔糕、蔥油餅、麵條、速食麵、米、飯糰、便當、糯米粉、杏仁霜、麵茶粉、肉粽、壽司、筒仔米糕、速食粥、巧克力糖、蜂蜜、糖、方糖、冰糖、麥芽糖、蜂王漿、餃子醬、冰、冰淇淋、咖啡、可可、巧克力粉、茶葉及咖啡製成之飲料、鹽、醋、咖哩粉、糯米紙、酵母、甜酒釀。

註冊號數：第00859826號
商標名稱：CO.MPANY ELLEN TRACY and Design（IN COLORS)
商標權人：美商・布瑞德麥特責任有限公司
BRAND MATTER, LLC
美國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8類：化妝箱，亞麻布製手提袋，珠寶袋，錢包，小旅行袋，腰包，手提行李袋，皮革及人造材料製成之大手提袋。

註冊號數：第00860441號
商標名稱：龍鳳及圖
商標權人：旗山龍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CHI SHAN LONG FENG FOOD CO., LTD.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111號7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餅乾、鳳梨酥、義大利脆餅、派餅、米製粉、粉絲、冬粉、通心粉、糖果、口香糖、三明治、漢堡、布丁、碗粿、肉圓、澱粉、米、麥、胚芽米、麵粉、大豆粉、玉米粉、馬鈴薯粉、蕃薯粉、麥片、杏仁粉、麥粉、太白粉、穀製粉、蛋捲、湯圓、牛奶糖、羊羹、沙其馬、芝麻球、土司、蛋糕、麵包、魚餃、蛋餃、蒸餃、花枝餃、魚翅餃、水晶餃、水餃、餛飩、冷凍水餃、冷凍餛飩、咖哩餃、派餅、包子、饅頭、燒賣、湯圓、米糕、碗粿、刈包、蛋餅、銀絲捲、叉燒包、小籠包、蘿蔔糕、蔥油餅、麵條、通心粉、速食麵、米、飯糰、便當、糯米粉、杏仁霜、麵茶粉、肉粽、壽司、筒仔米糕、速食粥、巧克力糖、蜂蜜、糖、方糖、冰糖、麥芽糖、蜂王漿、餃子醬、冰、冰淇淋、咖啡、可可、巧克力粉、茶葉及咖啡製成之飲料、鹽、醋、咖哩粉、糯米紙、酵母、甜酒釀。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905971號
商標名稱：Samling Logo
商標權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三林商標有限公司
SAMLING TRADEMARK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9類：夾板、合板、拼花木地板片、木地板片、模板、貨櫃地板用夾板、裁鋸成定式之木板、薄木板、小方板、建築用木料、中密度木板、合成纖維板、薄木片、模製木門、三夾板、船用合板、圓形木板。

註冊號數：第00921396號
商標名稱：smarties w/"Chocolate drops"
商標權人：瑞士商雀巢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OCIETE DES PRODUITS NESTLE S.A.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可可、可可粉、可可製成之飲料，巧克力粉／漿／粒／醬、巧克力糖、巧克力餅乾、巧克力製成之飲料、糖果、糖、代用糖、穀製點心片、布丁、糕餅、烤餅、餅乾、蛋糕、派餅、餡餅、冰淇淋、果汁冰、外覆圓錐杯之冰淇淋、果汁冰糕、冰棒、雪糕、冰淇淋蛋糕、鮮奶油蛋糕、慕思蛋糕、冰淇淋粉、果汁冰粉、果汁冰糕粉、糕粉。

註冊號數：第00922867號
商標名稱：SCUDERIA FERRARI
商標權人：義大利商費拉里公司
FERRARI S.P.A.
義大利
代理人：譚璧德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8類：皮箱；手提箱；旅行袋；皮製鑰匙包；皮製鑰匙袋；傘；公文小提箱；公事包；皮製衣服置放袋；皮夾；錢包；名片皮夾及手拿式文件包；背包、背囊；腰包；馬具。

註冊號數：第00942796號
商標名稱：JP及圖
商標權人：精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JIENG BEEING ENTERPRISE CO., LTD.
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環工路56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6類：模具、鑽模、精密鍛造沖具、螺紋金屬牙板、螺絲頭十字沖模、絲成型沖模、螺絲、螺頭。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951783號
商標名稱：SENTOSA
商標權人：三多士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208巷3之1號1樓
代理人：侯錦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食用卵磷脂粉、食用花粉、鮑魚精、雞精、肉精、鰻肉精、蛤士蟆精、鹿精、鱉精、鰻魚精、素雞精、茶凍（粉）、果凍、果凍粉、仙草凍、愛玉凍、愛玉凍粉、龜苓膏凍、龜苓膏凍粉、咖啡凍、杏仁凍、椰果凍、蒟蒻製成之果凍。

註冊號數：第00956986號
商標名稱：MR.BROWN SEVEN ARABICA
商標權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3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咖啡，咖啡豆，咖啡包，咖啡精，咖啡粉，代用咖啡，速食即溶咖啡，咖啡製成之飲料。

註冊號數：第00956987號
商標名稱：MR.BROWN ARABICA
商標權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3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咖啡，咖啡豆，咖啡包，咖啡精，咖啡粉，代用咖啡，速食即溶咖啡，咖啡製成之飲料。

註冊號數：第00965282號
商標名稱：SONPIN及圖
商標權人：崧平有限公司
臺中市烏日區太明路152巷12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16至114.10.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濾油器、注油器、逆止閥、中止閥、油壓機械用冷卻器、油箱蓋、節流閥、緩衝器、空壓機、油壓機械油箱空氣濾清器、油壓馬達、釋壓閥、滿油閥、氣或油壓機械用閥、連軸器、定時給油器。

註冊號數：第00966916號
商標名稱：伯朗 SEVEN
商標權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3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咖啡，咖啡豆，咖啡包，咖啡精，咖啡粉，代用咖啡，速食即溶咖啡，咖啡製成之飲料。

註冊號數：第00966917號
商標名稱：MR.BROWN SEVEN
商標權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3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咖啡，咖啡豆，咖啡包，咖啡精，咖啡粉，代用咖啡，速食即溶咖啡，咖啡製成之飲料。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0968615號
商標名稱：凡第諾FANTINO及圖
商標權人：吉宏國際有限公司
JI F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1段181巷11弄10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胸罩、束褲、睡衣、浴袍、罩杯、肚兜、紙褲、汗衫、衛生衣褲、浴用斗篷、胸罩襯墊、泳裝、背心、毛衣、襯衫、T恤、墊肩、活動衣領、衣服領袖、西服、童裝、套裝、洋裝、禮服、雪衣、孕婦裝、青年裝、嬰兒服、休閒服裝、舞蹈服裝、韻律服裝、大衣、披肩、斗篷、運動裝、棉襖、絲襖、馬掛、和服、鞋子、涼鞋、拖鞋、雨鞋、布鞋、球鞋、皮鞋、跑鞋、馬靴、舞鞋、高跟鞋、運動鞋、滑雪靴、休閒鞋、海灘鞋、鞋墊、鞋襯、鞋面、鞋跟、圍巾、頭巾、領巾、絲巾、領帶、領帶蝴蝶結、女用領結、草帽、禮帽、呢帽、便帽、布帽、運動帽、遮陽帽、有邊帽、防水帽、護士帽、學士帽、男氈帽、襪子、絲襪、毛襪、棉襪、運動襪、嬰兒襪、吊褲帶、服飾用、禦寒用手套、腰帶、金屬腰帶、纖維製腰帶、皮革製成之服飾用皮帶。

註冊號數：第00979395號
商標名稱：CHB
商標權人：委萩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里區大里街31巷4號
代理人：吳清煌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01至114.06.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各種汽、機車零件及其組件之萬向接頭、十字接頭。

註冊號數：第00979397號
商標名稱：CHB及圖
商標權人：委萩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里區大里街31巷4號
代理人：吳清煌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01至114.06.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各種汽、機車零件及其組件之萬向接頭、十字接頭。

註冊號數：第00986901號
商標名稱：蠻牛
商標權人：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99號3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3類：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白蘭地酒、威士忌酒、伏特加酒、水果酒、雞尾酒、清酒、高粱酒、五加皮酒、茅台酒、藥味酒、蘭姆酒、琴酒、杜松子酒、苦艾酒、人蔘酒、葡萄酒、米酒、烈酒、飯前酒、開胃酒、利口酒、梨酒、蘋果酒、李酒、甜酒、汽泡酒、蒸餾酒、蛇酒、潘趣酒、果露酒。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005033號
商標名稱：FANTINO及圖
商標權人：吉宏國際有限公司
JI F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1段181巷11弄10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衣服、男裝、女裝、童裝、嬰兒服、襯衫、夾克、褲子、裙子、旗袍、毛衣、皮衣、內衣、胸罩、睡衣、雨衣、紙衣（褲）、衛生衣、運動服裝、孕婦裝、泳裝、學生服、牛仔服裝、休閒服、T恤、成衣。

註冊號數：第01012538號
商標名稱：Lysol device來舒
商標權人：美商・利高班基斯爾有限責任公司
RECKITT BENCKISER LLC
美國
代理人：盧財發　陳玲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各種非人體用肥皂，香皂，藥皂，洗衣劑，洗髮劑，及非人體用清潔劑。

註冊號數：第01018603號
商標名稱：三多奶蛋白-S 及圖 SENTOSA MILK PROTEIN-S P93
商標權人：三多士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208巷3之1號1樓
代理人：侯錦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礦物質、蛋白質、藍藻粉、藍藻片、藍藻粒、綠藻片、魚肝油、鰻魚髓油丸、醫療補助用鮭魚油丸、人蔘精、靈芝精、大蒜精膠囊、靈芝膠囊、藥用卵磷脂、醫療補助用抗氧化劑、月見草油膠囊、胎盤素膠囊、甲殼質膠囊、β胡蘿蔔素。

註冊號數：第01018604號
商標名稱：三多奶蛋白 P-67 及圖 SENTOSA MILK PROTEIN P67
商標權人：三多士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208巷3之1號1樓
代理人：侯錦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礦物質、蛋白質、藍藻粉、藍藻片、藍藻粒、綠藻片、魚肝油、鰻魚髓油丸、醫療補助用鮭魚油丸、人蔘精、靈芝精、大蒜精膠囊、靈芝膠囊、藥用卵磷脂、醫療補助用抗氧化劑、月見草油膠囊、胎盤素膠囊、甲殼質膠囊、β胡蘿蔔素。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028498號
商標名稱：ITOKI及圖
商標權人：日商・伊藤喜股份有限公司
ITOKI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0類：家具、書桌、桌、椅、櫃台、櫃子、櫥櫃、檔案櫃、活動式置物櫃、置物櫃、屏風、沙發、置物架、活動式陳列架、圖畫展示架、展示板、展示櫃、防震展示櫃、桌上型防震台／座。

註冊號數：第01053376號
商標名稱：ITOKI及圖
商標權人：日商・伊藤喜股份有限公司
ITOKI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6類：建築用金屬板；金屬製櫃；建築用金屬製鑲板；金屬製門框；金屬製地板；金屬製地板用支撐具；金屬製隔間板；金屬製移動式隔間板；金屬製天花板；金庫；金屬製門。

註冊號數：第01128249號
商標名稱：Weber Motor
商標權人：瑞士商・韋伯科技公司
WEBER TECHNOLOGY AG
瑞士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3.11.16至113.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2類：馬達及引擎及其零件之開發；科學及技術服務及其相關之研究及開發。

註冊號數：第01129066號
商標名稱：SNT 設計圖
商標權人：上億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88號12樓
代理人：何義方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3.12.01至113.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磁碟驅動器、磁帶驅動器、磁碟儲存機、磁碟置放盒、抽取式硬碟轉換架、硬式磁碟機、磁碟儲存機、資料處理機、軟性磁碟、磁碟機、磁性記憶體、中央處理機、電腦主機、電腦滑鼠、電腦鍵盤、電腦液晶顯示器、電腦軟體、電腦主機板、電腦用介面卡。

註冊號數：第01136590號
商標名稱：東成及圖 TCL
商標權人：東成交通器材社　陳宗賢
臺南市永康區育樂街143巷25弄20號
代理人：林振峯　王明雄　王吉宏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1.16至114.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剎車來令片、剎車蹄片、油壓剎車、碟式剎車來令片、碟式剎車來令盤。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38001號
商標名稱：COREL Design
商標權人：加拿大商科立爾公司
COREL CORPORATION
加拿大
代理人：譚璧德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1.16至114.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電腦軟體。
第016類：電腦軟體手冊及刊物。
第041類：電腦軟體訓練服務。
第042類：電腦軟體程式設計及諮詢顧問服務。

註冊號數：第01138059號
商標名稱：SHUANG NIU & DEVICE
商標權人：敬傑企業有限公司
AGENT CHING CHIEN ENTERPRISE CO LTD.
臺中市東區育英路28之1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2.01至114.01.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潤滑油添加劑、液壓油、剎車油、柴油添加劑、柴油化學添加劑、助燃劑、省油劑、礦物油添加劑、汽油添加劑、燃料油添加劑、機油添加劑、油用添加劑、內燃油添加劑、原油添加劑、汽車燃料化學添加劑、汽油淨化添加劑、剎車油添加劑、油精製用化學品、原動機燃料用化學添加劑、動力方向盤用液。

註冊號數：第01138247號
商標名稱：SHUANG NIU & DEVICE
商標權人：敬傑企業有限公司
AGENT CHING CHIEN ENTERPRISE CO LTD.
臺中市東區育英路28之1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2.01至114.01.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4類：黃油、切削油、潤滑油、齒輪油、油精、機油、壓縮機油、機車油、循環油、皮帶油、鏈條油、工業用牛油、工業用油、變速箱用油、傳動油、攻牙油、化油器清潔油、引擎清潔油、除碳油、金屬加工油。

註冊號數：第01138380號
商標名稱：金正好
商標權人：台灣科麥農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60號19樓
代理人：韓瑞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2.01至114.01.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農藥、環境衛生用藥、動物用藥品、空氣淨化製劑。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45165號
商標名稱：LAFTI
商標權人：瑞士商・丹斯達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DANSTAR FERMENT AG
瑞士
代理人：林志剛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4.01至114.03.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工業用及科學用之化學品及生物化學品；保存食品用化學品及生物化學品；化學試劑（醫療用或獸醫用除外）；益生菌及益生素微生物之培養基及其製劑（醫療用或獸醫用除外）；益生菌及益生素製劑（醫療用或獸醫用除外）。

註冊號數：第01147369號
商標名稱：SOFTELL
商標權人：荷蘭商・利安德巴塞爾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LYONDELLBASELL INDUSTRIES HOLDINGS B.V.
荷蘭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4.01至114.03.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工業用之烯烴聚合物，工業用之烯烴共聚物，工業用之烯烴聚合物或烯烴共聚物之組成物。
第017類：工業用半加工烯烴聚合物，工業用半加工烯烴共聚物，工業用半加工烯烴聚合物或烯烴共聚物之組成物。

註冊號數：第01147516號
商標名稱：ALMATIS
商標權人：荷蘭商・阿瑪迪斯有限公司
ALMATIS B.V.
荷蘭
代理人：陳長文　李光燾(本件由代理人：林志雄、陳順法辦理延展，原代理人未變更)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4.16至114.04.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以鋁土為基質之化學品。

註冊號數：第01148377號
商標名稱：SULIS
商標權人：美商・安吉歐動力公司
ANGIODYNAMICS, INC.
美國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4.16至114.04.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0類：外科、內科、牙科和獸醫用器具和儀器。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49259號
商標名稱：BETTER COFFEE 伯特利恩典及圖（彩色）
商標權人：伯特利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鶯歌區尖山里八德路23巷2號
代理人：郭心儀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4.16至114.04.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飲料，咖啡，咖啡豆，代用咖啡，可可，巧克力製成之飲料，咖啡製成之飲料，可可飲料，冰淇淋，糖，蜂蜜，糖果，餅乾，蛋糕，義大利式烘餡餅，麥粉，速食飯，速食麵，麵條，發酵粉。

註冊號數：第01149992號
商標名稱：NANOtex Fabric to the Next
商標權人：美商那儂紡織有限責任公司
NANOTEX LL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4.16至114.04.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4類：製衣服用紡織布料；製家具用紡織布料；製工業用及商業用家具紡織布料；家庭用、工業用及商業用之家具軟墊用布料、家具套用布料；布料（製衣服的成份，即：套裝、洋裝、女短衫、襯衫、裙子、長褲、牛仔裝、短褲、毛衣、長袖棉衫、T恤、背心、外套、夾克、運動衫、工作服、制服、運動制服、軍服、西服、睡衣、內衣、泳衣、運動服、雨衣、圍裙、短襪、長襪、手套、圍巾（頭巾、披肩、頸巾）、皮帶、圍兜、尿布、及劇裝；腳上穿戴物及頭上穿戴物）。
第025類：衣服，即：套裝、洋裝、女短衫、襯衫、裙子、長褲、牛仔裝、短褲、毛衣、長袖棉衫、T恤、背心、外套、夾克、運動衫、工作服、制服、運動制服、軍服、西服、睡衣、內衣、泳衣、運動服、雨衣、圍裙、短襪、長襪、服飾用手套、圍巾（頭巾、披肩、頸巾）、服飾用皮帶、圍兜、尿布、及劇裝；襪子、鞋、靴、鞋墊、頭巾、束髮巾、冠、帽、帽舌、浴帽、圓頂扁帽、貝雷帽、禦寒用耳罩、包頭巾、無邊帽。

註冊號數：第01151099號
商標名稱：Topline 及圖
商標權人：登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東區大同路2段615號5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5.01至114.04.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0類：醫療器具及儀器、救護擔架、帶輪擔架、救護車用擔架、腳指彎曲矯正墊、護腳墊、背部校正帶、醫療用護頸、醫療用護胸、醫療用護腰、醫療用護踝、醫療用護腕、醫療用護指、醫療用護腿、醫療用護膝、醫療用護肘、醫療用護肩、醫療用指套、疝氣帶、下腹托帶。

註冊號數：第01152812號
商標名稱：圓桌鐵板燒及圖
商標權人：圓桌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552號地下1樓
代理人：黃秋芬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5.01至114.04.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3類：飲食店、咖啡廳、飯店、速簡餐廳、自助餐廳、代預訂餐廳、備辦筵席、點心吧。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53191號
商標名稱：LAFOOD 及圖
商標權人：高銀燕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258巷7號5樓
代理人：范玉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5.16至114.05.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化粧品、燙髮液、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美髮水、護膚乳液、身體用香水乳液、按摩霜、清潔乳液、防曬油、指甲油、整髮劑、美容敷面劑、敷面膜、滋養眼霜、去角質霜、護膚保養品、防曬霜、髮雕露、人體除臭劑。

註冊號數：第01153404號
商標名稱：LAFOOD 及圖
商標權人：高銀燕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258巷7號5樓
代理人：范玉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5.16至114.05.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胎盤素膠囊、魚油丸營養補充品、藍藻錠、植物萃取之營養補充品、鈣粉、靈芝膠囊、卵磷脂營養補充品、麥草粉營養補充品、減肥藥、鈣片、免疫調節藥劑、防疫用藥劑、降膽固醇藥劑、人蔘、維他命、燕窩、四物丸、珍珠粉、抑制黴菌生長藥劑、預防頭髮脫落用養髮藥劑。

註冊號數：第01153542號
商標名稱：SKSHU 及圖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廖勇軍
LIAO YONG JUN
中國大陸
代理人：易湘雲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5.16至114.05.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機械用化油器、活塞環、發動機和引擎用汽缸、活塞（機器或發動機零件）、定子（機器零件）、氣體過濾器、泵（機器、發動機或馬達零件）、機器用閥、液壓濾油器、汽門與汽門座研磨機。

註冊號數：第01153550號
商標名稱：TF 及圖
商標權人：東富食品機械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671巷13號
代理人：韓瑞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5.16至114.05.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食品加工機械。

註冊號數：第01153637號
商標名稱：Device mark (Zonal Spectrum in colors)
商標權人：日商・柯尼卡美能達股份有限公司
KONICA MINOLTA, INC.
日本
代理人：林志雄　陳順法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5.16至114.05.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電子相片印表機，影印機，傳真機，掃描器及多功能產品，即：可供影印、傳真、列印、掃描之機器；及前述機器之電腦操作軟體。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53827號
商標名稱：ACTIVATOR
商標權人：美商舒筋技術國際有限公司
ACTIVATOR METHODS INTERNATIONAL, LTD.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5.16至114.05.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0類：降低脊椎半脫臼之手持式脊骨按摩儀器。

註冊號數：第01154267號
商標名稱：火狐及圖 FIRE FOX
商標權人：陳茂益
高雄市三民區長明街236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5.16至114.05.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衣服、女裝、男裝、牛仔服裝、圍巾、頭巾、領帶、領結、冠帽、襪子、褲襪、服飾用手套、腰帶、服飾用皮帶。

註冊號數：第01154569號
商標名稱：LAFOOD 及圖
商標權人：高銀燕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258巷7號5樓
代理人：范玉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5.16至114.05.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各種茶、綠茶、茶精、茶葉袋茶、茶葉製成之飲料、蜂膠、蜂王乳、蜂蜜、低卡洛里代用糖、食用葡萄糖、綠藻蜂蜜、食用花粉、酵母、食用酵素、發酵粉、啤酒酵母粉、麥片粥粉、穀製粉、小麥胚芽粉、小麥草粉。

註冊號數：第01154720號
商標名稱：LAFOOD 及圖
商標權人：高銀燕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258巷7號5樓
代理人：范玉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5.16至114.05.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麥苗汁、麥草粉、人蔘花茶、人蔘茶粉、靈芝茶、靈芝茶粉、濃縮植物飲料、植物萃取飲料、冬蟲夏草茶、白木耳飲料、燕窩飲料、燕窩汁、海藻飲料、含蜂王乳飲料、富穀類纖維及蛋白質之飲料、濃縮果汁、蔬菜汁、蔬菜汁粉、花草茶。

註冊號數：第01154895號
商標名稱：天康寶寶及圖
商標權人：蔡懷德
臺北市北投區尊賢街239巷16號
代理人：李紫瑜　陳淳淳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5.16至114.05.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為他人之採購服務、市場調查、便利商店、超級商店、購物中心、網路購物、農產品零售、食品及飲料零售、布疋及衣服及服飾配件零售、家具及室內裝設品零售、藥物零售、文教品零售、電氣及電子器具零售、水產品零售、化妝品零售、康樂用品零售、電腦資料庫編輯、電腦檔案管理、電腦檔案資料搜尋、電腦資料庫管理。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54896號
商標名稱：天康藥局EVERU DRUGSTORE及圖
商標權人：蔡懷德
臺北市北投區尊賢街239巷16號
代理人：李紫瑜　陳淳淳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5.16至114.05.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為他人之採購服務、市場調查、便利商店、超級商店、購物中心、網路購物、農產品零售、食品及飲料零售、布疋及衣服及服飾配件零售、家具及室內裝設品零售、藥物零售、文教品零售、電氣及電子器具零售、水產品零售、化妝品零售、康樂用品零售、電腦資料庫編輯、電腦檔案管理、電腦檔案資料搜尋、電腦資料庫管理。

註冊號數：第01155344號
商標名稱：OSG (logo)
商標權人：日商・ＯＳＧ股份有限公司
OSG CORPORATION CO., LTD.
日本
代理人：張澤平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5.16至114.05.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0類：外科、內科、牙科、獸醫用醫療器具及儀器。
第011類：淨水器、濾水器、飲水器、濾水器之濾心、純水器、鹼離子淨水器、紫外線殺菌生飲機、殺菌水生成器、空氣乾燥器、水殺菌器、蒸餾器、蒸發器、熱交換器、加熱器。

註冊號數：第01155371號
商標名稱：Human Water
商標權人：日商・ＯＳＧ股份有限公司
OSG CORPORATION CO., LTD.
日本
代理人：張澤平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5.16至114.05.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0類：外科、內科、牙科、獸醫用醫療器具及儀器。
第011類：淨水器、濾水器、飲水器、濾水器之濾心、純水器、鹼離子淨水器、紫外線殺菌生飲機、殺菌水生成器、水殺菌器、蒸餾器、蒸發器、熱交換器、加熱器。

註冊號數：第01156551號
商標名稱：LAFOOD 及圖
商標權人：高銀燕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258巷7號5樓
代理人：范玉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6.01至114.05.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乳酸菌飲料、奶粉、酵母乳、蔬菜奶精、食用卵磷脂粉、果汁牛奶、麥芽牛奶、鮮酪乳、鮮乳、調味乳酸飲料、雞精、肉精、鱉精、鰻肉精、牛肉精、羊肉精、鹿肉精、素雞精、魚肉精、魚翅精。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57340號
商標名稱：ABS
商標權人：美商・ＡＢＳ育種服務公司
ABS GLOBAL, INC.
美國
代理人：洪武雄　陳昭誠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6.01至114.05.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人工授精用動物精液；由高繁殖力雄性種獸集結的精液。
第044類：人工動物育種。

註冊號數：第01157446號
商標名稱：NOVASIN
商標權人：丹麥商杜邦營養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DUPONT NUTRITION BIOSCIENCES APS
丹麥
代理人：郭雨嵐　林發立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6.16至114.06.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用於製造食品、飲料、藥品及動物飼料之工業用防腐劑、包括抗菌劑及用於抑制食品、飲料、動物飼料及藥品中細菌分解之化學品。

註冊號數：第01157701號
商標名稱：鱷魚快殺
商標權人：中台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香山區牛埔南路105號
代理人：陳執中　游文慧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6.16至114.06.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殺蟲劑，薰蒸殺蟲劑，環境衛生用藥劑，除蟑錠，滅鼠劑，環境衛生用殺菌消毒劑，防蟲劑，奈丸，蚊香，電蚊香劑，電蚊香液，捕蟑盒，捕蠅紙，黏鼠板，捕蟲紙，捕蟻盒，防蟲紙，芳香劑。

註冊號數：第01157702號
商標名稱：鱷魚撲殺
商標權人：中台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香山區牛埔南路105號
代理人：陳執中　游文慧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6.16至114.06.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殺蟲劑，薰蒸殺蟲劑，環境衛生用藥劑，除蟑錠，滅鼠劑，環境衛生用殺菌消毒劑，防蟲劑，奈丸，蚊香，電蚊香劑，電蚊香液，捕蟑盒，捕蠅紙，黏鼠板，捕蟲紙，捕蟻盒，防蟲紙，芳香劑。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58155號
商標名稱：hanbody
商標權人：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6巷36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6.16至114.06.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電腦液晶顯示器、電腦螢幕顯示器、電腦鍵盤、印表機、列表機、磁碟機、軟式磁碟機、記憶體、唯讀記憶體、微電腦、電腦主機、電腦滑鼠、軟性磁碟、硬式磁碟、微處理機、資料儲存機、磁性記憶體、唯讀存儲器、資料處理機、中央處理機、文字處理機、磁碟驅動器、磁帶驅動器、資料讀取機、磁碟儲存機、硬式磁碟機、雷射列表機、列表機緩衝器、電腦記憶卡匣、微電腦處理機、個人電腦主機、電子資料處理機、隨機存取存儲器、電腦卡匣程式帶、卡式電腦程式磁帶、卡匣式電腦程式磁帶、錄有電腦程式之磁帶、錄有電腦程式之磁碟、錄有電腦程式之磁性資料載體、載有電腦程式之磁碟片、可程式資料存取處理機、電視遊樂器用之程式卡帶、電腦、電腦外殼、光碟機、電腦磁帶專用磁頭、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磁片、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磁性資料載體、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光碟、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光學資料載體、錄有電腦程式之磁片、噴墨列表機、錄有電腦程式之光碟、錄有電腦程式之光學資料載體、錄有電腦程式之資料載體、家用電腦、筆記型電腦、電腦儲存資料記憶裝置、列表機印字頭、掌上型電腦、錄有遊戲程式之僅讀記憶體匣、遊戲程式匣、手提式電腦、電腦用數字輔助鍵盤、隨機存取記憶模組、隨機存取記憶體、電腦程式、電腦軟體、列表機用碳粉匣、列表機用墨水匣、電視遊樂器軟體、光碟驅動器、快閃記憶體、抽取式硬碟、列印機、電腦韌體、電腦用搖桿、編碼卡、網路防火牆、電腦防火牆、電腦工作站、個人電腦、電腦終端機、網路硬體設備、網路設備、網際網路設備、光筆、磁帶、磁性資料載體、磁碟、磁片、磁條、光學資料載體、打卡機、讀卡機、閱讀機、磁光碟、硬拷貝機、條碼底片、程式燒錄器、條碼掃描器、條碼掃瞄機、電腦繪圖機、圖式記錄器、文字閱讀機、程式設計機、磁帶記憶機、磁卡處理機、輸入指示盤、資訊記錄磁帶、電腦鑑識模組、微處理機模仿器、光學字元辨識機、電腦資料選擇器、縱橫座標輸入盤、電腦資料編校機、電腦紙帶輸出器、電腦座標式繪標板、前端數字處理機、電腦輸入輸出記錄機、記錄處理用電腦磁帶、電腦觸摸感應輸入器、電腦儲存記憶記錄用密碼筆、電腦磁帶用程式輸入及讀出機、電腦用之磁頭清潔片、磁碟機用之磁頭清潔片、語言翻譯機、電子翻譯機、磁卡、磁帶機、微電腦模擬器、電腦輸出輸入記錄機、磁碟盒、電腦用防塵罩、磁碟整理盒、磁碟置放盒、鍵盤防塵罩、影像掃描器、磁帶解讀機、磁碟解讀機、辨識口令產生器、電腦數位板、軌跡球、電子記事簿、電子記事本、磁片清洗機、條碼解讀機、電子書、個人數位助理器、電腦交談輔助器、電子記憶卡、電子字典、電子辭典、電子書轉錄機、資料載體、文字讀取機、記錄磁碟、條碼列印機、電子資料整合器、手提電腦專用袋、硬碟抽取盒、光碟整理盒、刷卡機、唯讀光碟、光碟置放盒、信用卡交易處理機、門禁刷卡機、指紋辨識機、電腦燒錄器、唯讀光碟記憶體、數位影像儲存機、軟體保護器、光碟燒錄機、空白光碟片、滑鼠墊、終端機用手臂支撐座、鍵盤手靠、電腦用介面卡（網路卡、浮點運算晶片、列表機之控制卡、雷射印表機之控制卡、繪圖機之控制卡、唯讀記憶晶片、電腦主機板、加速卡、圖形加速卡、影像卡、影像擷取卡、顯示卡、音效卡、解壓縮卡、視訊卡、傳真卡、擴充卡、電腦記憶卡）、影像掃描器、揚聲器、揚聲器用喇叭、視訊會議裝置、個人數位助理器、唯讀光碟遊樂器、照相機及其器材、攝影機及其器材、電視機及其器材、電視遊樂器、電視遊樂器軟體、影音光碟機、錄放影機、影像接收器、影像處理器、影像擷取器、影像儲存機、隨身式放音機、音響及其器材、電視電腦護目鏡、麥克風、電子廣告牌、語言學習機。

註冊號數：第01158452號
商標名稱：DIAMOND
商標權人：美商雷諾消費產品有限責任公司
REYNOLDS CONSUMER PRODUCTS LLC
美國
代理人：謝樹藝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6.16至114.06.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6類：塑膠製之袋；家庭或廚房用保鮮膜。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60161號
商標名稱：HERNON
商標權人：美商赫能製造工業有限公司
HERNON MANUFACTURING, INC.
美國
代理人：莊振農　葉丞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01至114.06.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工業用黏著劑；工業黏合劑、工業處理用黏著劑。

註冊號數：第01160194號
商標名稱：DYHARD
商標權人：德商・艾爾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ALZCHEM AG
德國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01至114.06.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工業用化學品，即環氧樹脂硬化劑。

註冊號數：第01160798號
商標名稱：時尚星 Model Sim
商標權人：蒲玉康國際美粧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101號2樓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01至114.06.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電動削果皮機、洗衣機、脫水機、洗碗機、家庭用果菜機、洗米機、洗菜機、家庭用超音波洗淨機、家庭用果菜調理機、家庭用製麵機、家庭用食物料理機、家庭用電動食品攪拌器、家庭用隱形眼鏡清洗器、家庭用食物攪拌器、家庭用電氣式飲料調製機、家庭用電動果汁機、咖啡用磨豆機（手動式除外）、家庭用碾碎機及研磨機（電動式）、家庭用榨果汁機、轉印機。

註冊號數：第01161031號
商標名稱：巧玲 Choice
商標權人：亞新光學有限公司
YA SHIN OPTICAL CO., LTD.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53之1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01至114.06.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眼鏡，眼鏡框，眼鏡架，太陽眼鏡，近視眼鏡，散光眼鏡，平光眼鏡，眼鏡止滑墊片，隱形眼鏡，眼鏡盒，眼鏡袋，眼鏡鏡片，眼鏡腳架，運動用眼鏡，老花眼鏡，光學鏡片，光學鏡片毛胚，光學矯正透鏡片。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61711號
商標名稱：花蝶妮妮 STARFLY
商標權人：網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73號7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01至114.06.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8類：飛盤、玩具飛盤、風箏、哨子、撲滿、跳繩、面具、鞦韆、扭扭車、氣球、玩具球、塑膠吹泡汽球、吹泡泡玩具、紙黏土、健身扭扭盤、滑溜車、電子閃光魔術球、玩偶、木偶、布偶、洋娃娃之衣飾、洋娃娃、洋娃娃衣服、充氣玩具、玩具棒、玩具搖鈴、塑膠膨脹玩具、兒童益智玩具、玩具車、兒童遊戲用之玩具珠寶飾物、玩具機械人、塑膠玩具響笛、遙控玩具、算命玩具、拼圖玩具、噴水玩具、音樂玩具、音樂盒玩具、填充玩具、兒童玩具眼鏡、不與電視連用之電子遊戲機、不與電視或電腦連用之電子遊樂器、掌上型電子遊樂器、掌上型電子遊戲機、嬉水用充氣浮床、水上用充氣筏、嬉水用充氣浮椅、嬉水用充氣船及槳、塑膠游泳氣墊、游泳用鼻夾、浮水用背心、嬉水用游泳圈、塑膠泳池、塑膠游泳池、發條玩具、溜滑梯、蹺蹺板、組合玩具、樂器玩具、模型玩具、聲控玩具、電池玩具、玩具籃球架、寵物玩具、發聲玩具、溜溜球、動物玩具、玩具拼圖、齒輪玩具、玩具空氣手槍、玩具氣球、遊戲用球、遊戲用氣球、玩具積木、組合式玩具、魔術用具、遊戲用假幣、遊戲用假錢幣、乘坐式遊樂器、電動玩具（投幣式或連接電視或電腦銀幕者除外）、遊戲用棒、遊戲用彈珠、電子遊戲（電視或電腦銀幕者除外）、遊戲用手套、擲蹄鐵玩具、惡作劇玩具、會動的玩具、旋轉棒、室內玩具、毛絨玩具、傀儡玩具、嘎嘎響的玩具、玩具機車、肥皂泡泡、玩具熊、玩具交通工具、家庭的寵物玩具、充氣娃娃、玩具、遊戲用爆竹、手推車玩具、彈珠玩具枱（投幣式或連接電視或電腦銀幕者除外）、附紙牌遊戲玩具組、不與電視或電腦連用之角色扮演遊樂機、賓果遊戲卡、水球、排球、籃球、棒球、羽球、羽毛球、桌球、撞球、網球、足球、壘球、回力球、保齡球、乒乓球、橄欖球、躲避球、籃板、球拍、球拍框、羽球拍、桌球拍、網球拍、回力球拍、乒乓球桌、球棒、撞球桿、撞球檯、保齡球瓶、網球練習機、巧固球網架、棒球手套、划練器、跳躍板、拉力器、握力器、擴胸器、運動用護膝、運動用護腕、運動用護胸、運動用護肩、運動用護頸、運動用護手、運動用護耳、運動用護肘、運動用護臂、運動用護腿、運動用護脛、運動用護踝、運動用護腰、運動用護腹、運動用護襠、衝浪板、滑水板、滑溜板、助泳板、啞鈴、鉛球投擲線板、健腰運動帶、健腿運動帶、曲臂練習器、划船健身器、擴胸健身器、仰臥起坐椅、負重運動器、腳踏平衡健身器、運動用防護罩、足踏健康板、腳踏健身車、固定用健身腳踏機、健身用腳踏機、跑步健身機、全身運動健身機、運動用具袋、運動用球、運動用護頭帶、球拍框用護膠條、運動用手套、滑水板、滑板、健身器、運動用護手套、運動用護罩、運動用防護器具（運動用安全帽除外）、室內足球台、體操用品（運動用墊除外）、保護用填塞物（運動服之部份裝備）、運動器材（運動用墊除外）、運動用護墊（運動服配件）、網球網、呼啦圈、棋、棋盤遊戲玩具組、遊戲紙牌、撲克牌積木、撲克牌、紙牌、紙牌遊戲組、聖誕吊飾品、塑膠聖誕樹、聖誕裝飾球、聖誕裝飾鈴鐺、聖誕樹的鐘、聖誕節用紙炮（內含糖果或字籤等）、聖誕樹的燭台、聖誕樹裝飾品（裝飾用照明及糕餅除外）、合成材料製的聖誕樹、聖誕爆竹、聖誕樹裝飾用品（裝飾燈及零食除外）。

註冊號數：第01161881號
商標名稱：ANTICO PASTIFICIO and device
商標權人：義大利商戴爾維迪食品工業公司
DELVERDE INDUSTRIE ALIMENTARI S.P.A.
義大利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01至114.06.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各種營養義大利通心粉、義大利麵、生麵糰。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61884號
商標名稱：百里香燒肉飯及圖
商標權人：施乃文
高雄市新興區忠孝一路226巷30之3號4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01至114.06.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粥，便當，速食飯，排骨飯，豬肉飯，滷肉飯，雞腿飯，魚排飯，燒肉飯，焢肉飯，肉燥飯。

註冊號數：第01161926號
商標名稱：Easy 開瓶
商標權人：台灣留蘭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12號9樓
代理人：郭心儀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01至114.06.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糖果，口香糖，泡泡糖，餅乾。

註冊號數：第01162370號
商標名稱：時尚星 Model Sim
商標權人：蒲玉康國際美粧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101號2樓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01至114.06.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廣告之企劃設計製作代理宣傳及宣傳品遞送，代理進出口服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之提供業務之服務、為他人之採購服務（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提供電視購物經營之諮詢顧問服務，網路拍賣，電子廣告看版出租、網路廣告看板出租，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及展示會及博覽會之服務，產品包裝，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電子購物），食品及飲料、布疋及衣服及服飾配件、家具及室內裝設品、藥物、電氣及電子器具、汽車及其零件配備、首飾及貴金屬、化妝品、康樂用品、五金及家庭日常用品零件之零售服務。

註冊號數：第01162972號
商標名稱：RICOBOND
商標權人：美商全石油及提煉美國公司
TOTAL PETROCHEMICALS & REFINING USA, IN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用於製造黏著劑之未加工人造樹脂。

註冊號數：第01162973號
商標名稱：RICON
商標權人：美商全石油及提煉美國公司
TOTAL PETROCHEMICALS & REFINING USA, IN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未加工人造樹脂。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62995號
商標名稱：BANG
商標權人：英商・雷吉特柯曼（海外）公司
RECKITT & COLMAN (OVERSEAS) LIMITED
英國
代理人：盧財發　陳玲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洗衣用漂白劑及洗衣劑；清潔、亮光、洗擦及研磨用製劑；人體用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人體用肥皂、非人體用肥皂；家庭用除石灰質及水垢之製劑；家庭用石灰沉澱物去除劑；家庭用除銹劑；去污劑；油脂去污劑；水管及洗物槽之清潔劑；家庭用防止石灰沉澱、鏽斑及油脂沉積之製劑；衣物用柔軟精；洗衣用添加劑。

註冊號數：第01163121號
商標名稱：COLLA・GENIE 及圖
商標權人：碩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林森路158巷2號
代理人：游文慧　陳執中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定型液，香水，化粧品，皮膚收斂劑，敷面膜，美身霜，護膚品，皮膚保養品，身體滋潤霜，胸部營養霜，人體除臭劑，按摩油，燙髮液，染髮劑，人體清潔劑，香精油，香水香料，茶浴包，潔齒劑，噴霧式口腔清香劑。

註冊號數：第01163135號
商標名稱：MAYCOS 玫蔻絲
商標權人：冠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IMPERIAL CROWN BIOTECHNOLOGY CO., LTD.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3號6樓之10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化妝品、精油、人體用清潔劑。

註冊號數：第01163138號
商標名稱：ROMOSA 蘿夢莎
商標權人：冠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3號6樓之10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化妝品、精油、人體用清潔劑。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63186號
商標名稱：Perfect Curve 波菲凱兒
商標權人：康生美生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文學路599號
代理人：盧宗輝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髮乳、冷霜、香水、防晒乳液、粉餅、胭紅、口紅、粉底霜、護手霜、眼影、指甲油、痱子粉、化粧棉、髮膠、去角質霜、體香劑、卸妝液、潤唇膏、天然面膜、眼膠、潤膚乳、身體乳、收斂水、身體滋潤霜、胸部營養霜、按摩油、保濕水、除腳臭劑、香皂、洗面乳、沐浴乳、嬰兒沐浴精、浴鹽、嬰兒洗髮精、去頭皮屑洗髮精、洗髮乳、洗手乳、泡泡浴沐浴劑、沐浴膠、浴廁清潔劑、衣服柔軟劑、洗衣精、去污清潔劑、清潔亮光劑、香精油、香煙沾用香料、按摩精油、茶浴包、牙膏、漱口水、假牙清潔劑、皮鞋亮光劑、線香、盤香、檀香油、香、臥香、香塔、貓狗用沐浴精、噴霧式口腔清香劑。

註冊號數：第01163302號
商標名稱：天良常介勇
商標權人：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147號9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中藥，西藥，藥用酒，臨床試驗用之製劑，醫用營養品，營養補充品，環境衛生用藥劑，敷藥用材料，衛生棉，隱形眼鏡用清潔液保存液，動物用藥品，動物用含藥性洗滌劑，嬰兒奶粉，嬰兒食品（餅乾除外），已裝藥急救箱、空氣淨化製劑，非個人用除臭劑，非個人用芳香劑，醫用手鐲，失禁用尿布。

註冊號數：第01163315號
商標名稱：天地合補及圖
商標權人：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36號5樓
代理人：高建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中藥，西藥，臨床試驗用製劑，醫用營養品。

註冊號數：第01163316號
商標名稱：天地合補
商標權人：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36號5樓
代理人：高建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中藥，西藥，臨床試驗用製劑，醫用營養品。

註冊號數：第01163427號
商標名稱：PINNACLE 與圖
商標權人：沅進工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377巷17號3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6類：不銹鋼管、不銹鋼彎頭、不銹鋼三通管接頭，不銹鋼管接頭，不銹鋼法蘭，不銹鋼波紋軟管，不銹鋼真空閥門，不銹鋼球閥，不銹鋼接頭，不銹鋼閘閥，不銹鋼板，不銹鋼四通管接頭，不銹鋼電解拋光管，不銹鋼管夾，不銹鋼電解拋光三通管接頭，不銹鋼蝶閥，不銹鋼電解拋光接頭。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63432號
商標名稱：BAUHAUS
商標權人：日商・松六股份有限公司
MAZROC CO., LTD.
日本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6類：門栓扣、門窗滑車、出口開門推桿、金屬門把手、鉸鍊、門窗滑軌、插銷、插栓、金屬扣鏈、鏈條夾、上下開啟的窗用框架滑輪、床用金屬製附件、門用金屬附件、家具用金屬製附件、窗用金屬附件、窗用滑輪、金屬製滑輪（機械用除外）、一般金屬箱、金屬鎖、鑰匙。

註冊號數：第01163459號
商標名稱：ELMA (word)
商標權人：瑞士商艾瑪電子股份公司
ELMA ELECTRONIC AG
瑞士
代理人：邵瓊慧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電子零件製造機械及其機械組件，即模具（機械零件）；護板（機械零件）、夾頭、轉接器用軸襯。

註冊號數：第01163539號
商標名稱：峰の極及圖
商標權人：陳介誠
彰化縣溪州鄉民生路2段225號
代理人：黃旭進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8類：花剪，樹剪，鐵鎚，十字鎬，銅鏟，鏟子，鏟（手工具），撬棒，砂耙，鋤頭，耙子，圓鍬，抹刀，鏝刀，剪枝夾，採果夾，鐮刀，鎚，鋼鏟，圓藝用刀具（手動）。

註冊號數：第01163562號
商標名稱：ELMA (word)
商標權人：瑞士商艾瑪電子股份公司
ELMA ELECTRONIC AG
瑞士
代理人：邵瓊慧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電腦、電腦鍵盤、列表機、磁碟機、中央處理機、計算機，空白及預錄電腦程式及軟體之磁帶、磁卡、磁碟、光碟；電視遊樂器之程式卡帶；影碟、錄影帶、音碟、影音帶；電話機、傳真機、天線、數據機；晶片、網路卡、電路板、半導體、介面卡、積體電路；開關、遙控器、連接器，用來引導、轉換、改變、積儲、調節或控制電流之設備及儀器；電腦硬體、螢幕；開關控制按鈕；控制面板組件，即按鈕、開關、控制面板用測試頭、編碼器、速度感應器、電路板、繼電器、記錄器用按鈕、發光二極體、音量開關；插入鐵芯、密碼鎖及其鎖鍵。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63565號
商標名稱：ESSER
商標權人：德商・傲華爾公司
NOVAR GMBH
德國
代理人：陳長文　李光燾(本件由代理人：賴經臣、宿希成辦理延展，原代理人未變更)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火災偵測裝置，即指偵測器，中央火災偵測器，信號及指示裝置，電話撥接裝置；防盜偵測裝置，即指移動偵測器，玻璃破裂感應器，電視攝影機，運轉、信號及指示裝置，電視螢幕，電話撥接裝置；非法入侵偵測器，即指移動偵測器，玻璃破裂感應器，電視攝影機，運轉、信號及指示裝置，電視螢幕，電話撥接裝置；標示逃生路徑及緊急出口之器具及儀器；逃生控制裝置，即指中央逃生控制主機，信號及指示裝置，光學逃生路線標誌，揚聲機；管理、開關、轉換、儲存、調節及控制有關大樓管控電力之器具及儀器；電信器具；資料處理器具；管控消防系統之器具及儀器；消防器具。

註冊號數：第01163573號
商標名稱：THE INCREDIBLES
商標權人：美商迪士尼企業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
美國
代理人：陳玲玉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眼鏡及眼鏡盒；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盒；聲音或影像記錄用之器具；聲音或影像播放用之器具；錄音匣；唱片；音碟；錄影匣；雷射影碟；數位錄影光碟；數位多用途光碟；唯讀光碟；動作影片；音碟放音機；音碟錄音機；數位影音光碟放映機；數位影音光碟錄影機；放影機；錄影機；放音機；錄音機；（ＭＰ３）數位音樂放音機；（ＭＰ３）數位音樂錄音機；迷你音碟；迷你音碟放音機；計算機；電腦遊戲程式；電腦軟體；電腦硬體；電腦鍵盤；電腦螢幕；電腦磁碟機；數據機；列印機；電腦滑鼠；滑鼠墊；電腦旁之手腕及手肘支撐軟墊；個人數位處理器（ＰＤＡ）；攜帶式電信即時訊息收送器；呼叫器；對講機；電話；行動電話；行動電話護套；行動電話用免持耳機；行動電話用免持聽筒；行動電話用充電器；行動電話用面板；行動電話用掛帶；行動電話托架；行動電話掛帶夾；行動電話球形天線；行動電話車用固定架；相機；數位相機；攝影機；收音機；電視；衛星全球定位系統（ＧＰＳ）；軟式磁碟；雙筒望遠鏡；眼鏡鏈；耳機；微型耳機；手提錄音攝影機；筆記型電腦；電子遊戲機程式；腳踏車安全帽；霓虹警示燈，電蚊香器，眼鏡布，潛水衣，救生衣，電子黑板，電子廣告板，電熨斗，複印機，顯微鏡，遊樂園用大型電動機械設備，電視遊樂器，汽車點煙器，日光燈啟動器，電池，電線，電纜，警鈴，滅火器；交通信號裝置，防身噴霧器，天線，晶片，電銲設備，電捲髮器，開關，電鎖，防盜警報器，尺，秤，里程表，電子及電氣設備專用櫃，電鍍設備，非醫用Ｘ光機械設備，信用卡，打卡鐘，計拍器；電腦遊戲卡匣；電腦遊戲光碟；電子遊戲卡匣及光碟；聲音或影像記錄或複製（再生）用器具；磁性資料載體；紀錄磁碟；自動販賣機及貨幣操作器具之機械裝置；現金出納機；計算機及資料處理設備；電腦；滅火器械。

註冊號數：第01163618號
商標名稱：路德邁〈簡體字〉
商標權人：美商・克斯希拉公司
XCERRA CORPORATION
美國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聲音影像之錄製及複製設備；資料處理設備；已儲存之電腦軟體；電腦；測試印刷電路板用之測試儀器；測試印刷電路板用之測試轉接器；印刷電路板。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63712號
商標名稱：AD ALAIN DELON 及圖
商標權人：瑞士商艾迪亞倫狄龍國際銷售公司
ADID ALAIN DELON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S.A.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眼鏡、眼鏡盒。

註冊號數：第01163765號
商標名稱：VENTO & Device
商標權人：凌海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GAI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27之8號5樓
代理人：藍漢瑜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電腦主機、家用電腦、電腦工作站、個人電腦、電腦用介面卡。

註冊號數：第01163782號
商標名稱：WOFU VISION
商標權人：奧地利商沃福視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WOLFVISION HOLDING AG
奧地利
代理人：徐火明　江雅蘋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0類：醫用器械、儀器及設備（用於醫學診斷、醫療、治療或手術上與照相機、攝影機、錄影機、投影機、視訊器、及／或監視器連用之整組設備）。

註冊號數：第01163783號
商標名稱：沃福視訊
商標權人：奧地利商沃福視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WOLFVISION HOLDING AG
奧地利
代理人：徐火明　江雅蘋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0類：醫用器械、儀器及設備（用於醫學診斷、醫療、治療或手術上與照相機、攝影機、錄影機、投影機、視訊器、及／或監視器連用之整組設備）。

註冊號數：第01163809號
商標名稱：MAMMOTH ROTOR
商標權人：德商・比爾芬格水科技有限公司
BILFINGER WATER TECHNOLOGIES GMBH
德國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1類：污水澄清、淨化及處理用器具及機械化器具，特別是澄清、淨化及處理污水之生物設備中表面處理曝氣用、具水平軸之轉子。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63832號
商標名稱：F 設計圖
商標權人：芳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257號
代理人：郭宮寶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1類：鐵板燒機台、火鍋烤肉兩用爐、排油煙機、熱水器、瓦斯爐、烤爐、油炸機、烤箱、食品加熱箱、微波爐、電磁爐、食品保溫箱、電咖啡爐、冷凍櫃、冷藏展示櫃、冷卻塔、霜淇淋機、飲食店用煮麵機、串烤機。

註冊號數：第01163886號
商標名稱：DR. BABiES 及圖
商標權人：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200巷10號6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手推車，嬰兒車，自行車，三輪車，嬰兒車，嬰兒手推車，四輪嬰兒車，摺疊式娃娃車，兒童騎乘用車，行李手推車，嬰兒手推車頂蓬，嬰兒車用遮蓋，摺疊式嬰兒車蓋，摺疊式嬰兒車，嬰兒汽車座椅。

註冊號數：第01163894號
商標名稱：優立士及圖 LUX
商標權人：楊景仁
新北市汐止區仁愛路316巷3號3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雨刷、火星塞、雨水刮、擋風玻璃用雨刷。

註冊號數：第01163933號
商標名稱：CAR FRIEND 及圖
商標權人：威聚股份有限公司
WEI JIUH MFG., CO. LTD
彰化縣花壇鄉花壇街24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汽、機車及其零組件、輪圈、雪鍊、車架、雨刷、雨刷桿、汽車方向盤、雨水刮、後視鏡、側視鏡、省油器、擋泥板、消音器、汽車避震器、排氣管、滅音器、輪圈蓋、輪殼蓋、車頂架、水箱蓋、擾流板、保險桿、剎車踏板、車輛喇叭、車體墊板、排氣歧管、汽車遮陽板、倒車警示器、電子點火器、車體塑膠護邊條、汽車座椅、汽車嬰兒座椅、車座安全帶、車輛閃光器、汽車用行李架、汽車天窗、汽機車超馬力加速器、汽車安全氣囊、雨刷頂高器、汽車扶手箱、車窗（門）把手、汽車用兒童安全座椅、車門（已成品）、車輛倒車警示器、車輛方向指示器、車輛腳踏板、防滑鏈、汽車用遮陽板、方向指示器、擋風玻璃用雨刷、汽車中控鎖機、汽車椅套、車蓬、手把套、方向盤套、貨車帳蓬、汽機車蓬套、汽車椅套、車蓬、手把套、方向盤套、貨車帳蓬、汽機車蓬套、汽車防晒罩、車輛用椅套、車輛用防盜警報器、汽車防盜警報器、機車防盜警報器。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63951號
商標名稱：THE INCREDIBLES
商標權人：美商迪士尼企業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
美國
代理人：陳玲玉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4類：貴金屬及其合金；手錶及錶帶；鐘；服飾用珠寶；戒指；手鐲；項鍊；錶鏈上之小飾品（珠寶飾品）；領帶夾；領帶別針；貴金屬製領針；耳環；貴重金屬鑰匙圈；貴重金屬鑄像；貴重金屬珠寶箱；貴重金屬徽章；貴重金屬廚用用具及餐具（特別不包括貴重金屬刀、叉、匙）；珠寶、寶石；鐘錶及計時儀器。

註冊號數：第01163996號
商標名稱：ELASTIGIRL
商標權人：美商迪士尼企業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
美國
代理人：陳玲玉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6類：相簿；電話簿；水彩盒；調色盤；油畫；油畫筆刷；彩色筆；廣告筆；螢光筆；素描筆；美術碳筆；油畫筆；蠟筆；彩色鉛筆；粉蠟筆；畫板；畫筆；日記；桌上型書架；書；書套；日曆；賀卡；兒童遊戲書；著色簿；連載漫畫；紙製宴會裝飾品；紙製宴會帽；紙餐巾；紙製桌墊；紙桌巾；紙製蛋糕裝飾品；紙袋；紙盒；禮物包裝紙；雜誌及刊物；報紙；筆；鉛筆；筆盒及鉛筆盒；蠟筆；貼紙；海報；筆記本；橡皮擦；削鉛筆機；訂書機；信封；紙鎮；無刻度之尺（繪圖用）；照片；明信片；紙製彩帶；果實保護紙；面紙；水彩；紙尿片；相片架；塑膠袋；膠帶；畫具箱；紙製彩球；紙製旗幟；紙製商標；保鮮膜；鉛字；封蠟；自然科學教具；魚缸；紙製廣告牌；紙窗簾；製作模型用材料。

註冊號數：第01164061號
商標名稱：ENVIROTUFF LINER
商標權人：馬來西亞商・聖米格爾亞馬木拉織品股份有限公司
SAN MIGUEL YAMAMURA WOVEN PRODUCTS SDN BHD
馬來西亞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7類：絕緣布；塑膠纖維（織物用除外）；絕緣漆；絕緣紙；隔熱紙；鋁箔製具隔熱功能之襯墊；絕緣用金屬箔；隔熱板。

註冊號數：第01164139號
商標名稱：BAUHAUS
商標權人：日商・松六股份有限公司
MAZROC CO., LTD.
日本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0類：桌、椅、餐椅、沙發、書櫃、衣櫥、凳子、床架、彈簧床、落地書架、書報雜誌架、傘架、衣架、門栓、門把、出口開門推桿、門窗滑軌、家具用塑膠製緣、窗戶配件（非金屬製）、鉸鏈（非金屬製）。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64173號
商標名稱：無刀片剃刀
商標權人：英商・雷吉特柯曼（海外）公司
RECKITT & COLMAN (OVERSEAS) LIMITED
英國
代理人：盧財發　陳玲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1類：美容化妝用具（抹刀片）。

註冊號數：第01164218號
商標名稱：BEEHIVE
商標權人：英商百頓鮑溫公司
PATONS & BALDWINS LIMITED
英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3類：紡織用紗及線。

註冊號數：第01164283號
商標名稱：THURS
商標權人：軻林斯國際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53號
代理人：陳姿圻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背心、襯衫、T恤、褲子、西裝、羽毛衣、休閒服、外套、牛仔服裝、成衣、皮衣、鞋子、皮鞋、運動鞋、休閒鞋、圍巾、運動帽、襪子、服飾用手套、腰帶。

註冊號數：第01164340號
商標名稱：Red Fire Ant R.F.A.
商標權人：陳川棋
CHEN, CHUAN CHI
嘉義縣義竹鄉溪洲村下溪洲127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衣服、泳裝、背心、毛衣、襯衫、T恤、褲子、童裝、洋裝、裙子、孕婦裝、工作服、嬰兒服、休閒服、夾克、運動服、女裝、成衣、男裝、牛仔服裝。

註冊號數：第01164603號
商標名稱：麻瓜
商標權人：張卉蘋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162號2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糖，蜂蜜，糖果，米，麥，麥粉，麵粉，粉圓，麵糰。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64604號
商標名稱：柏蒂
商標權人：張卉蘋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162號2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冰淇淋，糖果，巧克力球，米果，羊羹，綠豆糕，各式餅乾，蛋糕，麵包，包子，米，麥，麥粉，麵粉，粉圓，粥，飯，速食麵，麵條，麵糰。

註冊號數：第01164653號
商標名稱：宏鼎冠軍茶園
商標權人：謝錫宏
臺中市西區樂群街424號
代理人：黃振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紅茶、紅茶包、綠茶、清茶、茶葉包、茶磚、茶精、茶葉粉、香片茶、包種茶、普洱茶、烏龍茶、龍井茶、鐵觀音茶、茶葉袋茶、泡沫紅茶、罐裝烏龍茶飲料、茶葉飲料、泡沫綠茶。

註冊號數：第01164742號
商標名稱：ENERGY IN
商標權人：葡萄牙商梅茲格詩多投資有限公司
MARIZ-GESTAO E. INVESTIMENTOS LIMITADA
葡萄牙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不含酒精飲料；不含酒精之蛋白質及／或碳酸性精力飲料；非酒精性礦泉水及葡萄糖飲料；非酒精性維他命飲料。

註冊號數：第01164783號
商標名稱：金桔英 英及圖
商標權人：邱淑英
彰化縣社頭鄉美雅村民生路199巷16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麥芽金桔原汁。

註冊號數：第01164819號
商標名稱：林永偵標章
商標權人：林永偵
南投縣信義鄉神木村民和巷13號
代理人：劉德信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3類：酒（啤酒除外）、紹興酒、黃酒、花雕酒、清酒、釀造酒、葡萄酒、水果酒、白蘭地、威士忌、高粱酒、烈酒、竹葉青酒、茅台酒、五加皮酒、蔘茸酒、藥味酒、米酒、料理酒、汽泡酒。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64823號
商標名稱：幸運之星 Lucky star
商標權人：新時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號11樓之6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3類：白蘭地酒、威士忌、五加皮酒、清酒、水果酒、高粱酒、茅台酒、人蔘酒、米酒、葡萄酒、蔘茸酒、白酒、料理米酒、蜂蜜酒、梅酒、烈酒、淡酒。

註冊號數：第01164824號
商標名稱：沙凡利 SAFARI 及圖
商標權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3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3類：汽泡酒、白蘭地酒、威士忌酒、伏特加酒、水果酒、雞尾酒、高粱酒、藥味酒、葡萄酒、米酒、紹興酒、含酒精的飲料（啤酒除外）、梅酒、茶酒、酒（啤酒除外）、各種酒（麥酒及啤酒除外）、紅酒、料理米酒、奶酒、淡酒。

註冊號數：第01164861號
商標名稱：通達利 TDL
商標權人：通達利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70號
代理人：戴文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網路廣告設計、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之提供、為他人之採購服務、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電子購物）、食品及飲料零售、布疋及衣服及服飾配件零售、家具及室內裝設品零售、五金及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文教用品零售、鐘錶零售、眼鏡零售、電氣及電子器具零售、汽車及其零件配備零售、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攝影器材零售、化妝品零售。

註冊號數：第01164884號
商標名稱：陳德芳及圖
商標權人：陳俊良
CHEN, JENG LIANG
臺南市鹽水區岸內里15鄰蔦松腳11之5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線香、香末、香冥紙、祭祀用紙製品假禮品零售、宗教用品零售、文教用品零售、網路購物、郵購、電視購物、便利商店、超級商店、食品及飲料零售、農產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化妝品零售、家具及室內裝設品零售、五金及家庭日常用品之零售、運動健身器材零售、美容器材零售、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64889號
商標名稱：孟德爾
商標權人：諾貝爾視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13號7樓
代理人：黃政文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電子購物）；食品及飲料零售；化學製品零售；化妝品零售。

註冊號數：第01164912號
商標名稱：銘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標章圖
商標權人：銘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352號1樓
代理人：黃政文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臭氧機、空氣清淨機、負離子空氣淨化機零售。

註冊號數：第01164973號
商標名稱：炸遍高手
商標權人：陳智惠
高雄市仁武區八卦里永仁街98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油炸食品零售、食品零售。

註冊號數：第01164983號
商標名稱：康特
商標權人：薩摩亞商・華濤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WAVE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代理進出口服務及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服務、提供各種釣具、魚餌、帽子、背心、鞋子、冰桶、鉛錘、漁撈網、釣魚桶之零售、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

註冊號數：第01165053號
商標名稱：嗆聲娃娃(Noise Making Doll)
商標權人：美商雅虎公司
YAHOO! IN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8類：電話傳輸、電報、電信傳輸；利用電腦終端機及電腦網路提供電話傳輸服務；電子郵件之傳輸服務；電子訊息傳送服務；提供電子佈告欄之訊息傳送；網路電話傳輸；網路連結服務；利用電腦終端機及電腦網路提供資料、影像及文件之電子傳送；談話服務，即；提供與其他電腦使用者作即時互動之連線設施；傳呼服務；以無線電、蜂巢式及無線通訊系統、電視、有線電視、閉路電視，網路、電子通訊網路及電腦網路輸送音訊、視訊及多媒體內容之服務；商業用電話祕書及提供資料庫連線服務。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65067號
商標名稱：長榮假期 evasion 及圖（彩色）
商標權人：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66號9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9類：旅行社、安排旅遊、安排觀光旅遊、旅遊預約、安排航海旅遊、代辦出入國手續、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預訂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運輸工具預約、提供旅遊資訊、提供導遊。

註冊號數：第01165086號
商標名稱：麻辣女孩
商標權人：美商迪士尼企業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
美國
代理人：陳玲玉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劇院；提供伴唱機供顧客唱歌；各種書刊、雜誌等之出版；為娛樂目的策劃、製作及提供表演節目；幼稚園；電影片之製作、播映及出租；電視及廣播節目之製作、播映及出租；錄音帶、錄影帶之製作、播映及出租；提供娛樂資訊服務；製作娛樂性節目及互動式節目並透過電視、有線、衛星、影音媒體、卡匣、雷射光碟、電腦光碟及電子產品發行；藉由通訊及電腦網路製作及提供娛樂節目欣賞（不可下載）及娛樂資訊；線上遊戲服務；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服務；具有教育及娛樂服務之主題樂園；電動玩具遊樂場；現場舞台表演；現場表演秀；戲劇之製作；提供表演者服務；兒童樂園；露營服務（假日娛樂），露營服務（運動）；圖書館服務；舉辦研習會；流動圖書館；舉辦體育、音樂、教育、娛樂、賽車各種競賽及中場表演節目；夜總會；舉辦娛樂、文化及教育競賽；電影院；籌辦音樂會演奏；歌劇、話劇之演出；為他人籌組影友會並提供活動資訊，各種書刊、雜誌之發行、出租；代辦遊學服務；錄音工作室提供；動物訓練服務；彩卷發行；手語翻譯；攝影報導；新聞採訪服務；學校教育；教導；有關語文學習之學校教學及課程；電腦教學；各種書刊、雜誌之出版；多媒體出版品之出版服務；唯讀書籍、雜誌光碟之出版服務；籌備、策劃、執行及舉辦會議、研習會及座談會。

註冊號數：第01165087號
商標名稱：KIM POSSIBLE
商標權人：美商迪士尼企業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
美國
代理人：陳玲玉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劇院；提供伴唱機供顧客唱歌；各種書刊、雜誌等之出版；為娛樂目的策劃、製作及提供表演節目；幼稚園；電影片之製作、播映及出租；電視及廣播節目之製作、播映及出租；錄音帶、錄影帶之製作、播映及出租；提供娛樂資訊服務；製作娛樂性節目及互動式節目並透過電視、有線、衛星、影音媒體、卡匣、雷射光碟、電腦光碟及電子產品發行；藉由通訊及電腦網路製作及提供娛樂節目欣賞（不可下載）及娛樂資訊；線上遊戲服務；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服務；具有教育及娛樂服務之主題樂園；電動玩具遊樂場；現場舞台表演；現場表演秀；戲劇之製作；提供表演者服務；兒童樂園；露營服務（假日娛樂），露營服務（運動）；圖書館服務；舉辦研習會；流動圖書館；舉辦體育、音樂、教育、娛樂、賽車各種競賽及中場表演節目；夜總會；舉辦娛樂、文化及教育競賽；電影院；籌辦音樂會演奏；歌劇、話劇之演出；為他人籌組影友會並提供活動資訊，各種書刊、雜誌之發行、出租；代辦遊學服務；錄音工作室提供；動物訓練服務；彩卷發行；手語翻譯；攝影報導；新聞採訪服務；學校教育；教導；有關語文學習之學校教學及課程；電腦教學；各種書刊、雜誌之出版；多媒體出版品之出版服務；唯讀書籍、雜誌光碟之出版服務；籌備、策劃、執行及舉辦會議、研習會及座談會。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65088號
商標名稱：Kim Possible Device
商標權人：美商迪士尼企業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
美國
代理人：陳玲玉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劇院；提供伴唱機供顧客唱歌；各種書刊、雜誌等之出版；為娛樂目的策劃、製作及提供表演節目；幼稚園；電影片之製作、播映及出租；電視及廣播節目之製作、播映及出租；錄音帶、錄影帶之製作、播映及出租；提供娛樂資訊服務；製作娛樂性節目及互動式節目並透過電視、有線、衛星、影音媒體、卡匣、雷射光碟、電腦光碟及電子產品發行；藉由通訊及電腦網路製作及提供娛樂節目欣賞（不可下載）及娛樂資訊；線上遊戲服務；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服務；具有教育及娛樂服務之主題樂園；電動玩具遊樂場；現場舞台表演；現場表演秀；戲劇之製作；提供表演者服務；兒童樂園；露營服務（假日娛樂），露營服務（運動）；圖書館服務；舉辦研習會；流動圖書館；舉辦體育、音樂、教育、娛樂、賽車各種競賽及中場表演節目；夜總會；舉辦娛樂、文化及教育競賽；電影院；籌辦音樂會演奏；歌劇、話劇之演出；為他人籌組影友會並提供活動資訊，各種書刊、雜誌之發行、出租；代辦遊學服務；錄音工作室提供；動物訓練服務；彩卷發行；手語翻譯；攝影報導；新聞採訪服務；學校教育；教導；有關語文學習之學校教學及課程；電腦教學；各種書刊、雜誌之出版；多媒體出版品之出版服務；唯讀書籍、雜誌光碟之出版服務；籌備、策劃、執行及舉辦會議、研習會及座談會。

註冊號數：第01165089號
商標名稱：PLAYHOUSE DISNEY
商標權人：美商迪士尼企業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
美國
代理人：陳玲玉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劇院；提供伴唱機供顧客唱歌；各種書刊、雜誌等之出版；為娛樂目的策劃、製作及提供表演節目；幼稚園；電影片之製作、播映及出租；電視及廣播節目之製作、播映及出租；錄音帶、錄影帶之製作、播映及出租；提供娛樂資訊服務；製作娛樂性節目及互動式節目並透過電視、有線、衛星、影音媒體、卡匣、雷射光碟、電腦光碟及電子產品發行；藉由通訊及電腦網路製作及提供娛樂節目欣賞（不可下載）及娛樂資訊；線上遊戲服務；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服務；具有教育及娛樂服務之主題樂園；電動玩具遊樂場；現場舞台表演；現場表演秀；戲劇之製作；提供表演者服務；兒童樂園；露營服務（假日娛樂），露營服務（運動）；圖書館服務；舉辦研習會；流動圖書館；舉辦體育、音樂、教育、娛樂、賽車各種競賽及中場表演節目；夜總會；舉辦娛樂、文化及教育競賽；電影院；籌辦音樂會演奏；歌劇、話劇之演出；為他人籌組影友會並提供活動資訊，各種書刊、雜誌之發行、出租；代辦遊學服務；錄音工作室提供；動物訓練服務；彩卷發行；手語翻譯；攝影報導；新聞採訪服務；學校教育；教導；有關語文學習之學校教學及課程；電腦教學；各種書刊、雜誌之出版；多媒體出版品之出版服務；唯讀書籍、雜誌光碟之出版服務；籌備、策劃、執行及舉辦會議、研習會及座談會。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65199號
商標名稱：驚悸奇雞及圖
商標權人：王德玄
WANG, TE HSUAN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1段152號1樓
代理人：蔡榮能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3類：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啤酒屋、酒吧、飯店、速簡餐廳、自助餐、早餐店、餐廳、伙食包辦、備辦筵席。

註冊號數：第01165277號
商標名稱：心馨
商標權人：蔡宜真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1段873巷40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4類：美髮、美容院、三溫暖、減肥塑身、美容諮詢顧問、按摩、療養院、安養院、物理治療、醫療看護、醫護協助、醫療儀器租賃、衛生設施租賃、食品營養諮詢、坐月子中心、透過網際網路提供體重管理諮詢顧問、提供有關營養之資訊服務、透過連線資料庫全球通訊網路或其它電子媒介提供有關健康保健營養之諮詢、藉油全球電腦網路提供減肥塑身、食品營養諮詢、醫療看護、物理治療、醫護協助、醫療儀器租賃、衛生設施租賃、坐月子中心、美髮、美容領域之資訊服務。

註冊號數：第01165286號
商標名稱：Z 髮站標章
商標權人：胡議謜
新北市五股區御史路89號13樓
代理人：盧清本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4類：髮型設計、燙髮、染髮、剪髮。化粧、皮膚保養、修指甲、紋身、紋眉。三溫暖、提供水療浴池、公共浴室、蒸汽浴、露天溫泉浴池。減肥塑身。美容諮詢顧問。按摩。芳香療法之治療。

註冊號數：第01165315號
商標名稱：device
商標權人：法商・畢佛爾艾弗公司
B. FOREVER
法國
代理人：林坤賢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4類：貴金屬及其合金（牙科用除外）；珠寶；寶石；刀、叉及湯匙除外之金及銀器；鐘錶及計時儀器；錶；手鐲（珠寶），指環（珠寶）；錶殼及錶鍊；裝飾別針，貴重金屬珠寶盒，項鍊（珠寶），耳環，貴重金屬高腳玻璃杯；貴重金屬製盤及花瓶；貴重金屬製煙具；貴重金屬半身雕塑及小雕像；女用胸針（珠寶）；錶鍊上之小飾品（珠寶）；貴重金屬鑰匙圈；貴重金屬製箱、壺及／或盒；獎章及獎牌（珠寶）；貴重金屬家庭及廚房用具（特別不包括貴重金屬刀、叉、匙）。
第018類：皮革及人造皮革，旅行袋；手提箱；公事包；皮箱及手提旅行箱；名片用皮夾；名片皮夾；皮條；皮製鑰匙包，皮夾，化妝袋；傘，陽傘及手杖。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65343號
商標名稱：聯強貨及圖
商標權人：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YNNEX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75號4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電腦攝影機（ＰＣ　ＣＡＭＥＲＡ）、數位相機、數位投影機、手機、電腦（ＰＣ）、筆記型電腦（ＮＯＴＥＢＯＯＫ，ＮＢ）、記憶卡、數據機、雷射印表機、網路卡、介面卡、電腦滑鼠、電腦主機、唯讀存儲器、光碟、計算機、液晶顯示器、音效卡、硬式磁碟、條碼掃瞄器。
第035類：各種資訊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電腦軟體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等產品之零售。
第037類：各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其他電腦相關產品等維修服務；各種通信電話設備器材及其零件等維修服務。
第038類：電話、電信之通信服務；電信加值網路傳輸服務；資料庫連線服務。
第042類：電腦硬體、軟體之設計及開發；電腦程式、軟體等維修服務；通信電話設備器材微電腦程式、軟體更新等維修服務。

註冊號數：第01165375號
商標名稱：YAHOO! (in block letters)
商標權人：美商雅虎公司
YAHOO! IN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透過網站提供可相互交換工作機會及就業安排之資訊；提供就業、職業及工作安排之資訊；提供消費者產品資訊；提供比較購物資訊；提供汽車買賣資訊；提供人口統計資訊；及提供線上名錄指南資訊。
第037類：提供有關大樓營建及修繕之資訊；提供有關住屋營建及修繕之資訊；提供有關電器用品維修服務之資訊；提供有關維修人員之資訊；提供有關蟲害防治服務之資訊；及提供有關清潔服務之資訊；房屋之檢查維修。
第040類：相片數位補綴服務；提供有關照相排版服務之資訊；提供有關電腦影像處理之資訊；影像、相片放大、列印服務；數位影像處理服務；將數位相片轉印於馬克杯、Ｔ恤、滑鼠墊、拼圖、磁鐵及海報上之處理服務。
第043類：提供餐廳資訊；提供住宿資訊；及提供臨時住宿資訊；提供旅館、住宿資訊服務。
第044類：提供有關園景設計及庭園照料之資訊；提供有關健康及保健資訊；提供營養資訊；提供藥物資訊；提供臨床試驗資訊；提供親職育兒資訊；及提供寵物飼養資訊；提供寵物繁殖資訊。
第045類：提供星相命理資訊；提供交友資訊服務；及婚友介紹服務；提供寵物協尋服務。

註冊號數：第01165385號
商標名稱：震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震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2段95之2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6類：不動產之租售、買賣、租賃之仲介。
第037類：建築物之營建代建，室內裝潢工程施工，防水防熱防漏工程施工，油漆粉刷施工。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65453號
商標名稱：FRIENDS THE MASTER OF LIFESTYLE
商標權人：法藍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5段167號13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6類：金屬製半身像、金屬製美術品、金屬製紀念匾額、金屬製藝術品、金屬製雕像、金屬製擺飾品、金屬製裝飾品、鑰匙圈上的金屬裝飾物。
第014類：手鐲（珠寶飾品）、胸針（珠寶飾品）、隨身小飾物（珠寶飾品）、裝飾品（珠寶）、裝飾別針、裝飾袖扣、領帶別針、貴重金屬製裝飾品、貴重金屬製徽章、貴重金屬製雕像、獎章、貴重金屬製燭台、紀念章、徽章。
第020類：木或蠟或石膏或塑膠製的雕塑品、木或蠟或石膏或塑膠製的裝飾品、木或蠟或石膏或塑膠製的擺飾品、木或蠟或石膏或塑膠製的藝術品、木或蠟或石膏或塑膠製的雕像、非貴重金屬珠寶盒、浮雕壁飾、浮雕雕塑、木或蠟或石膏或塑膠製的動態雕刻品（裝飾品）、木或塑膠製的廣告牌、壓克力製裝飾品及擺飾品、家具。
第021類：陶瓷或玻璃製的裝飾品、陶瓷或玻璃製的擺飾品、陶瓷或玻璃製容器、裝飾燭台、非建築用非加工或半加工玻璃、杯、碗、盤、碟、壺、杓、攪拌匙、榨汁器、調味品罐、餐巾環、酒具、花瓶。
第024類：被套、被單、床單、床罩、枕套、枕頭罩、床套。窗簾、浴簾、門簾、捲簾、塑膠窗簾、摺簾。桌墊、坐墊套、馬桶蓋套墊、椅套、面紙盒套。餐巾、桌巾。

註冊號數：第01165470號
商標名稱：C-Brace
商標權人：德商・奧圖波克保健事業有限公司
OTTO BOCK HEALTHCARE GMBH
德國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7.16至114.07.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肢體矯型器與關節矯型器用之電動控制器；義肢與義肢關節用之可感測壓力與身體電位並使義肢與義肢關節安裝於適當位置之電動控制器；肢體矯型器與關節矯型器用之資料處理程式。
第010類：醫療用肢體矯型器與關節矯型器。
第042類：研發與設計醫療用肢體矯型器與關節矯型器用之資料處理程式。
第044類：醫療服務，即配合病人之需要，調整改造肢體矯型器與關節矯型器。

註冊號數：第01165635號
商標名稱：柏華CYPRESS
商標權人：峰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臺南市佳里區仁愛路146巷26弄2號
代理人：李榮貴　趙正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化粧品、人體用清潔劑、染髮劑、燙髮劑。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65643號
商標名稱：艾霓茜 AINIER 及圖
商標權人：林玉松
LIN, YU SUNG
臺中市南區學府路31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磨砂膏、化粧品、去角質霜、隔離霜、卸妝液、天然面膜、減肥霜、眼膠、美白護膚乳、美白化妝水、身體滋潤霜、潔膚霜、按摩油、護膚保養品、防曬霜、面膜紙、洗髮精、人體用清潔劑、香精油、天然香料。

註冊號數：第01165694號
商標名稱：ROSAKALM
商標權人：法商歐克華瑪實驗室
LABORATOIRES ARKOPHARMA
法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人體用肥皂，香水，香料，香精油，化粧品，髮乳，髮水，潔齒劑，人體用清潔劑。

註冊號數：第01165719號
商標名稱：PowerO2
商標權人：荷蘭商・瑞吉班奇瑟公司
RECKITT BENCKISER N.V.
荷蘭
代理人：盧財發　陳玲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地毯清潔劑；地毯洗淨劑；衣物用清潔劑；衣物清潔用添加劑；衣物及地毯用去污劑。

註冊號數：第01165743號
商標名稱：LABEL M
商標權人：英商萊寶M產品有限公司
LABEL M PRODUCTS LIMITED
英國
代理人：譚璧德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香水；香精油；香皂；化粧品；非藥用人體用清潔劑；髮用及去頭皮屑用製劑；洗髮精（乳）；染髮劑；髮水；燙髮劑（液）；潤髮乳（精）；髮用造型用劑；髮膠；泡沫髮膠；噴髮膠水；潔齒劑，牙膏，牙粉，牙水。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65861號
商標名稱：健康三益
商標權人：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36號5樓
代理人：高建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藍藻片、綠藻片、人蔘精、靈芝精、靈芝膠囊、植物纖維素、乳酸菌錠、四物精、蟲草精、綜合維他命及礦物質營養補充製劑、營養補充膠囊、卵磷脂粉、嬰兒米粉、嬰兒食用肉食果蔬罐頭、嬰兒豆奶粉、嬰兒食品罐頭、嬰兒奶粉、嬰兒麥粉、燕窩精。

註冊號數：第01165864號
商標名稱：BIOPRO PHARMACEUTICAL,INC.及圖
商標權人：美商百博生技有限公司
BIOPRO PHARMACEUTICAL, INC.
美國
代理人：吳鴻隆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中藥、西藥。

註冊號數：第01166067號
商標名稱：沙伯迪澳 SOB DEALL
商標權人：沙伯迪澳國際精品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1段21號1樓
代理人：陳逸芳　黃淑紋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行動電話用皮套、行動電話、電話機、電報機、答錄機、傳真機、對講機、電子交換機、無線電話機、汽車電話機、電傳打字機、無線電呼叫器。

註冊號數：第01166089號
商標名稱：金 KANEMOTO
商標權人：甫田亨國際精品有限公司
PURDIE HAM INC.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86號10樓之7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眼鏡，眼鏡套，眼鏡盒，電視電腦護目鏡，安全護目鏡，防煙護目鏡。

註冊號數：第01166155號
商標名稱：EYESONIC
商標權人：黃文宣
臺北市中山區五常街51號2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閉路電視監視器、閉路電視監視器專用之腳架、液晶電視、門禁刷卡機、指紋辨識機、數位影像儲存機、電腦液晶顯示器、顯示器、變頻器、訊號收發器、無線電發射器、功率放大器、功率分離器、網路設備、網際網路設備、鏡頭、利用電子原理防盜監視用電視攝影機、防盜監視用電視攝影機、彩色監視攝影機。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66237號
商標名稱：張怡菁標章
商標權人：張怡菁
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1段365巷8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磁性識別卡、信用卡、卡式電話用卡、電話卡、銀行取款卡、金融卡、ＩＣ卡、儲值卡、電腦識別卡、電腦網路專用儲值卡、智慧卡、磁條卡。

註冊號數：第01166239號
商標名稱：SAWASDEE CARD
商標權人：張怡菁
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1段365巷8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磁性識別卡、信用卡、卡式電話用卡、電話卡、銀行取款卡、金融卡、ＩＣ卡、儲值卡、電腦識別卡、電腦網路專用儲值卡、智慧卡、磁條卡。

註冊號數：第01166262號
商標名稱：SHADOWRUN
商標權人：美商微軟公司
MICROSOFT CORPORATION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電腦程式，即用於電腦及視訊遊戲機之遊戲軟體。

註冊號數：第01166286號
商標名稱：愛國者
商標權人：湯凱文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南路255號10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雷達超速警示器、雷達、數據機、訊號收發器、無線電接收器、衛星導航器、電子自動導航儀、光學拾訊器、雷達航海接收器、汽車天線、信號接收器、衛星信號通訊處理機、衛星訊號接收器、網際網路設備、多功能數位傳輸機、測速器。

註冊號數：第01166421號
商標名稱：赤馬及圖
商標權人：蕭禧洲
雲林縣土庫鎮埤腳里22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汽、機車及其零組件。自行車及其零組件。

註冊號數：第01166965號
商標名稱：康特
商標權人：薩摩亞商・華濤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WAVE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8類：浮標、釣竿、釣鉤、線輪、輪座、釣針、捲筒、魚線、捲線軸、人造魚餌、釣魚捲線器、魚類上勾音訊器、浮標用發光棒、釣魚用防纏環、無線電通訊電浮標、魚竿固定器、釣魚用袋網、釣具袋、運動器材（運動用墊除外）。

註冊號數：第01167030號
商標名稱：健康三益
商標權人：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36號5樓
代理人：高建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牛奶、羊奶、酵母乳、調味乳、優酪乳、保久乳、乳酸菌飲料、米漿、豆漿、蜜豆奶、奶粉、羊奶片、牛乳片、酸乳酪、果汁奶粉、咖啡奶粉、液態發酵乳、奶油、豆花、豆奶粉、薑醬、芝麻油、玉米油、菜子油、胚芽油、葵花子油、食用葵花油、橄欖油、芥花油、咖啡凍、茶凍、蜆精、肉鬆、肉醬、火腿、蠔精、魚丸、魚鬆、魚板、鱈魚香絲、雪蛤精、肉類速食調理包、肉汁、速食濃縮肉湯、蒟蒻、花生仁罐頭、蜜餞、油炸果蔬片、醬瓜、蔬菜速食調理包、蔬菜湯、紅豆湯、蛋黃粉、蛋白粉、雞精、肉精、果醬、豆腐、食品添加用蛋白質粉。

註冊號數：第01167114號
商標名稱：武大郎 WU DA LANG scallion's pie タケ タア ロウ ソウ イウ ヘイ 及圖 2
商標權人：和氏草食品開發有限公司
HO SHIH TSAO FOODS DEVEL OPMENT CO., LTD.
宜蘭縣蘇澳鎮仁愛路105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餡餅、蔥油餅、蔥仔餅、韭菜盒、煎餅、蛋餅、抓餅。

註冊號數：第01167115號
商標名稱：武大郎 WU DA LANG scallion's pie タケ タア ロウ ソウ イウ ヘイ 及圖 1
商標權人：和氏草食品開發有限公司
HO SHIH TSAO FOODS DEVEL OPMENT CO., LTD.
宜蘭縣蘇澳鎮仁愛路105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餡餅、蔥油餅、蔥仔餅、韭菜盒、煎餅、蛋餅、抓餅。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67162號
商標名稱：健康三益
商標權人：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36號5樓
代理人：高建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茶葉袋茶、檸檬紅茶、泡沫綠茶、咖啡、可可、巧克力粒、巧克力醬、巧克力製成之飲料、咖啡及其製成之飲料、冰、冰淇淋、果汁飲料（冰）、鹽、醬油、醋、調味包、調味品、糖、嬰兒食用葡萄糖、果糖、蜂蜜、食用花粉、糖果、口香糖、糖錠、米果、燕麥棒、餅乾、蛋糕、冷凍麵團、布丁、餡餅、鍋貼、魚餃、燕餃、米、燕麥、燕麥片、麥粉、米粉、芝麻糊、米麥粉、麥精粉、麥片、五穀雜糧粉、豆粉、粉圓、粥、便當、速食飯、八寶粥、麥片粥、速食麵、水餃、義大利麵條、麵條、酵母、甜酒釀。

註冊號數：第01167253號
商標名稱：Taiwan Fruits及圖
商標權人：朱必修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62之1號13樓之5
代理人：朱陸男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1類：芒果、楊桃、蓮霧、荔枝、番石榴、鳳梨、葡萄、棗子、洋香瓜、香蕉、甜柿、椪柑、柳橙、梨、釋迦、桃子、龍眼、草莓、蘋果、哈蜜瓜。

註冊號數：第01167257號
商標名稱：OXYGEN02 (word mark)
商標權人：德商阿德賀曾納阿爾波山泉公司
ADELHOLZENER ALPENQUELLEN GMBH
德國
代理人：徐火明　江雅蘋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礦泉水、汽水及其他不含酒精之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

註冊號數：第01167295號
商標名稱：健康三益
商標權人：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36號5樓
代理人：高建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啤酒、汽水、礦泉水、果菜汁、四物飲料、蕃茄汁、綜合果汁、酸梅湯、奶茶、芒果汁、葡萄汁、纖維飲料、麥茶、花草茶、人蔘茶、仙草蜜汁、靈芝茶、蘆薈汁、燕窩飲料、含醋飲料。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67333號
商標名稱：沙法利
商標權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3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3類：汽泡酒、白蘭地酒、威士忌酒、伏特加酒、水果酒、雞尾酒、高梁酒、藥味酒、葡萄酒、米酒、紹興酒、含酒精的飲料（啤酒除外）、梅酒、茶酒、酒（啤酒除外）、各種酒（麥酒及啤酒除外）、紅酒、料理米酒、奶酒、淡酒。

註冊號數：第01167412號
商標名稱：狗腿子及圖
商標權人：蔡雅莉
TSAI, YA LI
臺中市北區青島路1段6號4樓之6
代理人：林晉章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廣告企劃及設計、雜誌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工商廣告之企劃、廣告美術設計、型錄設計、商標設計、產品簡介設計、企業識別體系設計、廣告模型設計、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廣告製作、廣告代理、廣告宣傳及宣傳品遞送。

註冊號數：第01167419號
商標名稱：善美家 TRUBUTY 及圖
商標權人：林資佳
臺中市太平區大興十一街81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廣告之代理、宣傳、設計及製作、代理進口服務、工商管理協助、、拍賣、便利商店、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農產品零售、蛋糕麵包零售、食品及飲料零售、衣服及服飾配件零售、內衣零售、泳裝零售、圖書及教育用品零售、家具及室內裝設品零售、五金及家庭日用品零售、文教用品零售、鐘錶零售、眼鏡零售、運動用品零售、電氣及電子器具零售、汽車及其零件配備零售、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攝影器材零售、美髮用品零售、化妝品零售、皮件皮飾皮鞋皮包零售、宗教用品零售、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

註冊號數：第01167498號
商標名稱：天地合補及圖
商標權人：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36號5樓
代理人：高建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超級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電子購物）；食品及飲料零售，營養補充品及保健食品零售，藥物零售，化妝品零售，農產品零售，畜產品零售，水產品零售。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67499號
商標名稱：天地合補
商標權人：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36號5樓
代理人：高建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超級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電子購物）；食品及飲料零售，營養補充品及保健食品零售，藥物零售，化妝品零售，農產品零售，畜產品零售，水產品零售。

註冊號數：第01167530號
商標名稱：麥琦巧點心坊 Professional Bakery 及圖
商標權人：呂秉憲
高雄市鼓山區銀川街39號
代理人：張家維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各種烘焙食品、小點心、蛋糕、飲料之零售服務、提供烘焙坊、冷熱飲料店、冰果店、小吃店、飲食店、餐廳、咖啡廳、啤酒屋之有關聯盟、加盟經營管理諮詢顧問。

註冊號數：第01167598號
商標名稱：安佳房屋及圖
商標權人：安佳房屋不動產經紀企業社　廖文明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2段176號1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6類：各種建築物之租售、商場攤位之租售、辦公室之租售、辦公室租售（不動產）、公寓房屋租賃、不動產買賣、不動產買賣服務、納骨塔位租售、租賃之仲介、不動產買賣之仲介、不動產租賃之仲介、不動產估價、不動產經營管理、公寓房屋經營管理、分時不動產經營管理、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買賣諮詢顧問、不動產買賣資訊。

註冊號數：第01167664號
商標名稱：THE POSSIBILITIES ARE ENDLESS
商標權人：美商・美國銦泰公司
THE INDIUM CORPORATION OF AMERICA
美國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0類：依照他人訂單及／或規格製造低溫金屬及合金。

註冊號數：第01167668號
商標名稱：小甜甜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小甜甜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49之2號9樓
代理人：郭心儀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0類：綉補處理、異纖處理、風棉處理、掉毛處理、除毛處理、驗布處理、髒污處理、勾紗處理、修色處理、噴色處理、刷色修理、折痕處理、印花脫版補色修色處理。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67669號
商標名稱：CHICKEN LITTLE
商標權人：美商迪士尼企業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
美國
代理人：陳玲玉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劇院；提供伴唱機供顧客唱歌；各種書刊、雜誌等之出版；為娛樂目的策劃、製作及提供表演節目；電影片之製作、播映、發行及出租；電視及廣播節目之製作、播映、發行及出租；錄音帶、錄影帶之製作、播映、發行及出租；提供娛樂資訊服務；製作娛樂性節目及互動式節目並透過電視、有線、衛星、影音媒體、卡匣、雷射光碟、電腦光碟及電子產品發行；藉由通訊及電腦網路製作及提供娛樂節目欣賞（不可下載）及娛樂資訊；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服務；具有教育及娛樂服務之主題樂園；電動玩具遊樂場；現場舞台表演；現場表演秀；戲劇之製作；提供表演者服務；兒童樂園；假日露營服務，露營服務（運動）；圖書館服務；舉辦研習會；流動圖書館；舉辦體育、音樂、教育、娛樂、賽車競賽及現場演奏或表演；夜總會；舉辦娛樂、文化及教育競賽；電影院；籌辦音樂會演奏；歌劇、話劇之演出；為他人籌組影友會並提供活動資訊，樂園服務；各種書刊、雜誌之發行、出租；舉辦座談會；代辦遊學服務；錄音工作室提供；動物訓練服務；彩卷發行；手語翻譯；攝影報導；新聞採訪服務。

註冊號數：第01167676號
商標名稱：STARWAVE MOBILE
商標權人：美商迪士尼企業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
美國
代理人：陳玲玉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藉由手機及個人數位助理等物件以傳送及接收方式提供娛樂節目、娛樂資訊、電視秀節目；電影片之製作及出租；電視及廣播節目之製作及出租；錄音帶、錄影帶之製作及出租；提供娛樂資訊服務；製作娛樂性節目及互動式節目並透過電視、有線、衛星、影音媒體、卡匣、雷射光碟、電腦光碟及電子產品發行；藉由通訊及電腦網路製作及提供娛樂節目欣賞（不可下載）及娛樂資訊；線上遊戲服務，即提供資訊、遊戲、競賽、活動及獎金；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服務；具有教育及娛樂服務之主題樂園；電動玩具遊樂場；現場舞台表演；現場表演秀；戲劇之製作；提供表演者服務；樂園服務；假日及運動露營服務；圖書館服務；流動圖書館；舉辦各種競賽及現場演奏或表演；夜總會；舉辦娛樂、文化及教育競賽；提供電影院服務及設備；籌辦音樂會演奏及歌劇、話劇演出及相關事務；娛樂及教育俱樂部服務，各種書刊、雜誌之發行、出租；代辦遊學服務；錄音工作室提供；動物訓練服務；彩券發行；手語翻譯；攝影報導；新聞採訪服務；教育；訓練；學校教育；教導；有關語文學習之學校教學及課程；電腦教學；出版服務；多媒體出版品之出版服務；唯讀光碟之出版服務；籌備、策劃、執行及舉辦會議及座談會。

註冊號數：第01167768號
商標名稱：荷果室內設計hercore 及圖
商標權人：大荷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62巷1號地下
代理人：陳昭誠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2類：室內設計，家居飾品、家具、飾品設計，各種男女服裝及皮件之設計。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67896號
商標名稱：need coffee 及圖
商標權人：李芊樂
LEE, CHUAN LE
新北市鶯歌區建國路85號9樓之1
代理人：簡誠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3類：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咖啡廳。

註冊號數：第01167949號
商標名稱：ARBITRON
商標權人：美商尼爾森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THE NIELSEN COMPANY (US), LL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用於收視率調查及商業與市場調查之電腦硬體裝置；用於將無聲訊息插入於音訊及資料之電子編碼器；用於偵測音訊及資料中之無聲訊息之電子裝置、用於接收由前述裝置所偵測訊息之電子擴充基座及用於將已偵測到之資訊傳輸至收視率調查設備之電腦硬體裝置；用於收視率調查及商業與市場調查之電腦軟體及資料庫。
第016類：收視率調查、市場與商業調查之報告書。
第035類：收視率調查、市場及商業調查；提供客戶收視率調查、市場及商業調查資訊。

註冊號數：第01167951號
商標名稱：ELT 及圖
商標權人：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ELECTRONICS INC.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86號
代理人：蔡清福　林明燕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交流異步電機驅動器、伺服電機、伺服電機驅動器、直流無刷電機、直流無刷驅動器、伺服電機控制器、鼓風機、直流無刷型主軸馬達及步進馬達。
第009類：溫度控制器、編碼器、可程式邏輯控制器、變頻器、交流異步電機驅動器、電腦用人機介面裝置、光電傳感器、光電開關、通信用直流供電設備、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不斷電供應器、直流變換器、整流模塊（轉接整流器）、高功率密度直流電源轉換器、自動控制及遠端監控之電力模組、充電機、電視顯示器、ＬＣＤ顯示器、電腦顯示器、電池監控器、分電盤、交流分電盤、直流分電盤、交直流轉接器、直交流逆變器、電子式日光燈安定器、振盪器、有源濾波器、微型電感、濾波器接頭、電感線圈、電子設備用直流風扇、電子設備用交流風扇、電子設備用交叉流風扇、變壓器、射頻／微波元件射頻／微波模組、基片電感器、電感器、高頻共模電磁干擾扼流圈、光纖通訊傳輸模組、電子設備用風扇盤及模組、風扇控制裝置及直流驅動器、電子設備散熱器、通訊磁性元件、濾波器、功率放大器、投影機用光學元件、通訊用光學元件、ＤＳＬ話音分離器。
第011類：冷陰極螢光燈。

註冊號數：第01167952號
商標名稱：Bird's head
商標權人：法商歐尚集團
GROUPE AUCHAN
法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工業、科學及攝影用化學品；相紙；肥料；培養土；植物生長調節劑；食品防腐用化學品；鞣劑；壁紙用黏著劑；發動機燃料化學添加劑；防凍劑；蓄電池充電用酸液；煞車油；工業用蒸餾水；過氧化氫。
第002類：油漆、顏料，亮光漆，天然漆；防鏽劑和木材防腐劑；著色劑；媒染劑；未加工之天然樹脂；鑲玻璃窗用的油灰；塗漆用、裝潢用及印刷用金屬箔與金屬粉；漆料溶劑。
第003類：衣物用清潔劑；清潔、亮光、洗擦（去污）及研磨用製劑；去污劑；洗衣用衣物柔軟劑；地板蠟；鞋油；洗潔劑；漂白劑；擋風玻璃用清潔液；砂紙；人體用及非人體用肥皂；香水；花露水；皮膚保養化粧品；化粧品及卸粧品；口紅；眼影；洗髮乳；護髮精；牙膏，牙粉，牙水；脫毛劑；人體用清潔劑；洗澡用泡沫沐浴乳及沐浴膠；刮鬍用保養品；化妝用棉花籤；化妝棉；浸漬化粧水之紙巾；動物用洗滌劑。
第004類：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劑（油）；吸收、濕潤、凝聚灰塵用製劑；固體燃料、液體燃料、氣體燃料；機油；發動機燃料之非化學添加油；照明用油；蠟燭；火種；酒精燃料；木炭（燃料）。
第005類：人體用藥品、動物用藥品、環境衛生用藥品、動物用製劑；人體用藥；動物用藥；營養補充品（劑）；醫用浸泡藥劑；維他命製劑；瘦身用藥劑；嬰兒食品；嬰兒奶粉；膏藥；敷藥用材料；填牙材料；牙蠟；人體用消毒劑；動物用消毒劑；環境衛生用消毒劑；人體用殺菌劑或動物用殺菌劑；哺乳用護墊；吸水棉花；懷孕診斷用化學製劑；非個人衛生用除臭劑；殺蟲劑；殺菌劑；除草劑；動物用驅蟲項圈。
第006類：加工或半加工之普通金屬；金屬製門及窗；金屬製格柵；非電氣用金屬纜索和金屬線；金屬鎖；金屬製鉤；金屬螺母；金屬門把；金屬製鉚釘；螺栓；掛鎖；金屬管；金屬螺栓；釘子；金屬螺絲；金屬柵欄；金屬鍊；金屬製車牌；金屬盒；金屬包裝容器；鋁箔；金屬製信箱；金屬製工具箱；金屬梯；野生動物用陷阱。
第007類：電動及氣動手工具；馬達和引擎（陸上車輛用除外）；內燃機用火星塞；紡織工業用機械；包裝機；木工、製革、塑膠工業用機械；印刷機械；農業用機械；手提電鑽；噴漆機；割草機；食品加工機械；食物處理機（電動）；電動刀、電動剪刀；家庭用電動研磨機；非手動式咖啡研磨機；洗衣機；洗碗機；吸塵器；電動地板打蠟機；縫衣及織衣機；電動清潔器；電動洗車機；高壓清洗機。
第008類：手動手工具；家庭或廚房用刀、餐叉、匙；佩刀；剪刀；蔬菜切片器；切菜刀；非電動開罐器；園藝用手動手工具；殺蟲劑用噴霧器；剪枝鋏；修枝剪；手動鋸子；手動鐵鎚；螺絲起子；手動鑼子；手動耙子；尖鋤；手動扳手；虎頭鉗；鉗子；刮鬍刀；刮鬍刀片；修指甲刀剪組；指甲銼刀及指甲剪；手動除毛器；剃頭剪。
第009類：照相機；收音機；放大器；卡式錄音機；雷射唱片機；音響、音響喇叭；救生帶、救生圈；潛水裝；地磅、台秤；影印機；電線；電纜；插座；保險絲；電池；照明用電池；曝光軟片；錄放音機；電唱機；磁性資料載體；記錄磁碟；磁碟及光碟；影音光碟；攝錄影機；錄影帶；錄放影機；擴音機；傳真機；電話機；電視機；天線；投影機及其螢幕；票券販售機；飲料自動販賣機；收銀機；計算機；電腦及與電腦連用之印表機，電腦鍵盤，調變解調器，滑鼠，資料處理裝置，掃瞄器；電腦軟體；磁片；電子行事曆；與電視連用之遊樂器；遊樂器卡匣；光學望遠鏡；眼鏡；眼鏡盒；磁性密碼卡；信用卡；付帳卡；電話卡；電熨斗；秤；安全帽；滅火器；防盜警報器。
第010類：外科、內科、牙科和獸醫用器具及儀器；傷口縫合材料；彈性繃帶；醫用冰袋；按摩用手套；保險套；奶瓶；奶嘴；體溫計；病床用吸水床單。
第011類：加熱鍋爐、熱水器、熱暖器、散熱器、電動深煎鍋、水龍頭、電扇；浴缸；淋浴室；洗滌槽、洗面槽；洗手台；空調裝置；空氣清淨裝置；電子壓力鍋；奶瓶電加熱器；電子煮咖啡機；烤麵包機；電鍋；烤箱；電冰箱；冷凍櫃；洗衣用電動乾衣機；抽油煙機；電動烤肉架；吹風機；電燈；燈泡；車輛用燈；旋轉式乾衣機。
第012類：汽車；船；旅行車；摩托車；自行車；卡車；貨車；拖車；車輛引擎；車輛用避震器；輪胎；引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擎蓋；車體；車用鏈條；汽車底盤；保險桿；汽車用遮陽板；車蓋；擋風玻璃；車用煞車器及煞車蹄片；雨刷；後視鏡；充氣輪胎之內胎及輪胎用止滑釘；防滑鍊；車座之頭部靠墊及安全帶；汽車用兒童安全座椅；自行車支架，車體護板，煞車器，車輛用把手，車座及自行車打氣筒；嬰兒車；車輛專用蓬套；車座椅套；車輪用行李架；車用可載自行車之車架；車用可載滑雪設備之車架；手推車；車輛用防盜裝置；車輛用防盜警報器；汽車喇叭；堆高機；購物手推車；高爾夫球用手推車；單輪手推車。

第013類：來福槍，手槍，左輪槍；火藥；煙火；魚叉武器手槍；來福槍盒；催淚瓦斯武器；武器背帶；彈藥袋。

第014類：貴金屬；珠寶，寶石；戒子；耳環；珠寶手環；珠寶胸針；珠寶項鍊；貴金屬製之珠寶盒；鐘錶及計時器；袖釦；領帶夾；領帶別針；珠寶別針；鑰匙環（飾品或墜飾）；貴金屬製錢包；手錶及錶帶；貴金屬製置物盒；貴金屬製香菸盒；貴金屬製廚房用具；貴金屬製餐具。

第015類：樂器；樂器鍵盤；長笛；吉他；鋼琴；鼓；小提琴；音樂盒；樂器絃柱；調音叉；樂器盒。

第016類：事務用紙；紙板；書寫用紙；包裝用紙袋或塑膠袋；紙盒；書夾；照片；打字機；表格、廣告印刷物；文件夾，筆盒；紙夾；膠帶、膠水；修正液、打孔機、訂書機、大頭針、信件盒、繪圖用圓規；印泥、印台；削鉛筆機；橡皮擦；畫筆；鉛筆；原子筆；書寫（或繪圖）簿、檔案夾（事務用品）；信封；相本；書籍；目錄；期刊；報紙；旅遊指南；石版畫；地圖；紙及纖維素製拋棄式嬰兒紙尿褲；紙製咖啡濾紙；紙製或塑膠製垃圾袋；衛生紙；紙手巾；紙手帕；卸妝用面紙；紙桌布；明信片；粉筆、筆、墨。

第017類：橡膠；石棉；橡膠或塑膠製防水墊片、墊圈；管接頭襯墊；橡膠或塑膠製包裝及填塞材料；絕緣塗料，絕緣膠帶，絕緣漆，非金屬軟管；塑膠軟管；絕緣玻璃纖維；絕緣手套；絕緣紙；管接頭用密封劑。

第018類：革與人造皮革；皮箱及旅行箱；傘、陽傘及手杖；手提袋；旅行袋；購物袋；背包；運動用提袋；化妝箱；旅用置衣袋；書包；皮夾；名片皮夾；公事包；鑰匙包（皮件）；非貴金屬製錢包；嬰兒揹袋；寵物衣服。

第019類：建築用非金屬框架；非金屬樓梯；建築用非金屬裝飾線條；建築用石材；非金屬製磚；建築木材；合板；鋪木地板；水泥；混凝土；石膏；磚；建築用窗玻璃；建築用非金屬管；地磚；非金屬製煙囪；鷹架（金屬製除外）；非金屬窗；非金屬門；非金屬隔板；非金屬柵欄；非金屬製百葉窗；游泳池（非金屬結構）；可移動之非金屬建築物；非金屬廣告板用圓柱。

第020類：家具；櫥櫃；座椅；置物架；展示架；桌子；衣櫃；床頭櫃；床；嬰兒用圍欄；鏡子；相框；非金屬製置物籃；包裝用塑膠容器；木盒或塑膠盒；食品用塑膠裝飾品；狗屋；露營用睡袋；坐墊、靠墊；抱枕；枕頭；床墊；非金屬製衣服掛鉤；窗簾圈、窗簾環及窗簾支架、窗簾桿；木製或塑膠製梯子；室內用百葉窗簾；展示用假人、裁縫用假人、服裝假人模特兒、裝飾用模特兒。

第021類：非金屬製之非電子盤、碟、碗、面盆、水盆、洗臉盆、咖啡壺；燉鍋、煎鍋、油炸鍋；家庭用非電動攪拌器；鍋；菜籃、洗衣籃；非貴金屬製沙拉碗；非貴金屬製杯；非貴金屬製茶壺；玻璃杯；烹調用鍋；非貴金屬製碗盤；烹調用模子；製冰模子；非用電之攜帶式冰桶；拔塞鑽；開瓶器；海棉；非人體清潔用刷；掃帚；臉盆；隔熱手套、工作用手套；園藝用手套；抹布；晾衣架；衣夾；乳皂壓擠器；衛生紙架；垃圾箱；燙衣板；食品保溫袋；花盆；非貴金屬製燭臺；寵物排泄物用盒（盤子）；洒水器；髮刷；髮梳；刮鬍用刷；牙刷；牙線；攜帶式嬰兒用浴盆。

第022類：纜、繩、帳蓬、防水布、船帆、布製包裝用袋；散裝的運送用及儲藏用袋（紡織製）；襯墊及填塞材料（非橡膠或塑膠）；魚網；包裝或綁束用的細繩（金屬製除外）。

第023類：紡織用紗、線；縫紉用線；毛線；紡織用彈性線。

第024類：服飾或家具用布料；床單（織品）；枕頭套；毛毯；被罩；餐巾（織品）；毛巾（織品）；洗滌清潔用手套；非紙製桌布；布製標籤；手帕（織品）；牆壁掛布；布製或塑膠製窗簾；蚊帳；塑膠手套；橡膠手套。

第025類：男女及兒童衣服；毛線編織之衣服；內衣；緊身衣；睡衣；毛衣；裙；連身洋裝、罩衫、禮服；長褲；夾克；大衣；襯衫；領帶；圍巾；服飾用肩帶、腰帶；服飾用皮帶；服飾用手套；褲子吊帶；帽子；襪子；貼身襯衫；靴鞋，包括運動鞋；游泳衣；運動服；嬰兒衣服；嬰兒褲子。

第026類：花邊；飾帶及髮辮用縧帶；鈕扣、鉤扣、扣針及縫針；裝飾用別針及縫衣針；人造水果及人造花；服飾用繫結物；彈性絲帶、鬆緊帶；帶扣（服飾配件）；鈕扣用裝飾徽章；髮帶；髮夾；假髮；拉鍊；鞋帶；衣物補綴用熱溶貼布；針線盒。

第027類：地毯；門墊；踏墊；油氈；非紡織品牆帷；汽車用地毯；浴墊；運動用墊；浴室用防滑墊；人造草皮。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第028類：飛盤、木馬、鞦韆、填充玩具、陀螺；汽車玩具、模型玩具車；風箏；洋娃娃屋、面具及玩具；積木玩具；室內遊戲玩具組；洋娃娃；絨毛玩具；玩具車；游泳池（游戲用具）；亮片製成之環（聖誕樹裝飾品）；寵物用玩具；非與電視連用之電子遊戲機；風浪板；運動用網；高爾夫球桿；滑板；運動用球；玩具球；滾球；桌球用桌；舉重圓盤、槓鈴；運動球拍；遊戲用球；遊戲用汽球；滑雪雪橇、滑雪板；游泳用蛙鞋；輪式溜冰鞋；衝浪板；運動用手套；釣魚竿；固定式運動腳踏車；曲臂練習器；足踏健康板；跑步健身器；活釣魚餌；遊戲紙牌。

第029類：肉、魚肉、家禽肉及非活體獵物；熟肉及其製品；醃漬果蔬、乾製果蔬、烹調果蔬；醃漬草本植物、乾製草本植物、烹調草本植物；果醬；糖漬水果；蔬菜湯、魚湯；蛋、牛乳、奶油、優酪乳、起司、加牛奶飲料（以牛奶為主）；食用油脂；馬鈴薯脆片；速食濃縮肉湯；肉類速食調理包、海鮮速食調理包；高湯塊、肉湯、速食濃縮蔬菜湯、海鮮湯、速食濃縮海鮮湯、菜肉什錦湯、速食濃縮菜肉什錦湯、冷凍果蔬；調理包裝之冷凍水產。

第030類：咖啡；茶葉，茶葉製成之飲料；可可；巧克力粉，巧克力製成之飲料，巧克力糖；以咖啡或可可調製的飲料；糖；糖漿；天然糖精；米；樹薯粉；西谷米；義大利麵條；麵粉；小麥粉；穀粉；穀製乾點，穀製點心片；麵包；餡餅、糕餅、糖果；冰、霜淇淋；蜂蜜；調味用香料；酵母；鹽；芥末；醋；醬油；蕃茄醬；調味品；速食飯、速食麵。

第031類：未加工穀物；天然草皮；水果及蔬菜；鮮海藻；新鮮磨菇；植物；活體甲殼類動物；種子；天然植物及花卉；灌木；裝飾用乾燥花；寵物棲息用品；動物飼料；活禽獸。

第032類：不含酒精之飲料；啤酒；礦泉水及汽水；檸檬水；果汁；蔬菜汁；製飲料用之糖漿；製飲料用之製劑；製利口酒用之製劑。

第033類：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葡萄酒；餐前酒；蘋果酒；雞尾酒；開胃酒（利口酒及烈酒）；利口酒；白蘭地；威士忌；日本酒；伏特加；琴酒。

第034類：菸草；火柴；打火機；非貴金屬製香菸盒；非貴金屬製煙灰缸；雪茄菸切割器；捲菸紙；煙斗；煙斗通條。

第035類：各種廣告之宣傳；直接郵寄廣告（廣告傳單、說明單、平面印刷單、樣品）；廣告場所之租賃；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商業企業體之經營或管理協助；企業經營管理諮詢顧問服務，企業資訊服務；提供秘書服務；辦理會計業務；辦公機器和設備租賃（通訊器材及電腦除外）；安排報紙訂閱；代理進出口服務；提供商情服務；提供成本價格分析服務；人力仲介服務；櫥窗之佈置；市場調查；為工商企業或以廣告宣傳為目的籌備商展及展示會之服務；電腦檔案管理服務；為他人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服務；市場研究服務；民意調查；公關服務；影印服務。

第036類：保險；意外、火災及竊盜之保險承保；人壽保險承保；銀行；融資服務；貸款（融資）；信用卡服務；旅行支票及信用狀發行；貨幣兌換；證券經紀業務；金融分析；金融諮詢顧問；保險諮詢顧問；慈善基金籌措；不動產業務及不動產租賃之代理；不動產經營管理；不動產估價；金融擔保。

第037類：各式建築物之營建；提供營建及修繕資訊；建築物清潔；消毒；攝影儀器及鐘錶用具之修理；電腦、火災警鈴、竊盜鈴、室內電氣用品、傢俱及電話之安裝及修理；機器安裝修理、電器設備安裝修理、儀器安裝修理；洗衣店；鞋子修理；衣服修補；室內及室外油漆；水管修理；煙囪清理；汽車修理、汽車美容；車輛修理及保養；洗車。

第038類：電信傳輸服務；提供有關電信通訊之資訊服務；通訊社；電話通訊傳輸；電信設備、傳真機、電話之租賃；行動電話通訊；訊息傳送；訊息及影像之電腦輔助傳送；藉由電腦終端機通訊傳輸；傳送及傳播資訊於資料庫或遠距離伺服器；手機簡訊傳輸及電子郵件之傳送；遠距傳送電子郵件；透過電腦通訊網，包括全球電信網，即「網際網路」及全球網，即「世界網」傳送及傳播訊息、資訊及資料；提供全球電腦網路通路給使用者；電台廣播；電視播送。

第039類：提供旅客及貨物之陸運；提供旅客及貨物之海運；提供旅客及貨物之空運；旅行社（飯店預定除外）；旅行安排；航遊安排；旅遊訂位；商品運輸之包裝及倉儲；商品遞送；倉庫出租；車輛、車輛頂架及車庫出租，貴重物品之保全運送；車輛拖吊；搬家服務；報紙投遞；運輸及旅行資訊；加油站。

第040類：木材鉋平、伐木、鋸木；金屬製板、金屬切削、金屬雕刻處理；廢棄物及垃圾之回收、再生處理、廢棄物之焚化；相片沖洗；圖案印刷；印刷；服裝裁製；染色服務；布料漂白處理、布料防火處理、衣服染色處理、布料防水處理；文件裝訂；空氣濾清；水質淨化處理；食物及飲料保存處理；藝術品框裱。

第041類：專門學校（教育）、幼稚園；學院所提供教育之服務；函授課程；遊樂園；健身房、兒童樂園；提供休閒遊樂園服務；舉辦體育競賽；書籍及雜誌出版；圖書館；迪斯可舞廳服務；影片及表演節目之製作；卡式錄放影機、電視、錄影帶、聲音錄製品、視聽設備、錄影機及運動設備（車輛除外）之出租；籌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辦競賽（教育或娛樂）；彩色之發行；安排及舉辦學術報告會及會議；籌辦文化或教育展覽會；表演節目之訂位；教育資訊；娛樂資訊；攝影；錄影；錄影帶之製作；翻譯。
第042類：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之更新；電腦及電腦軟體之租賃；電腦系統設計；電腦通訊網或電信網之創設、開發及技術支援；全球電信網，即「網際網路」之網站創設；為他人建置及維護網站；網站代管；有關電腦硬體之諮詢顧問；有關電腦資料處理之技術諮詢顧問；法律服務；訴訟服務；化妝品研究、物理學研究、化學研究、生物研究、電信工程技術之諮詢顧問；土木建築工程之設計，建築設計；室內裝潢設計；包裝設計；工業產品設計；品質管制；材料測試；土木建築工程技術諮詢顧問；提供有關環境保護之諮詢顧問；天氣預報。
第043類：餐廳；飯店；酒吧服務；飯店預約；假日營地服務（住宿）；托兒服務；活動房屋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及玻璃餐具之出租；會議室出租；帳蓬之出租。
第044類：美容院；理髮店；配鏡服務；獸醫協助；花卉裝飾布置；園藝設計；景觀設計、庭園設計；療養院；醫護協助；醫療看護；醫療諮詢、藥劑調配；紋身；按摩；寵物清洗整飾、寵物美容；農業機械設備租賃。
第045類：服裝出租；禮服出租；夜間守衛；葬儀社；收養仲介服務；婚姻介紹；私人保鑣；偵探社；安全諮詢；安全鎖之開啟；星相、算命。

註冊號數：第01168058號
商標名稱：CME/Globe Design/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商標權人：美商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INC.
美國
代理人：譚璧德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用於提供金融交易服務之電腦硬體及電腦軟體。
第036類：金融交易服務。
第042類：提供用於金融交易服務之不可下載軟體之暫時使用。

註冊號數：第01168076號
商標名稱：飆風碼 (PERFORMA in Chinese Characters) (Version F)
商標權人：英商・業爾思產品公司
LRC PRODUCTS LIMITED
英國
代理人：盧財發　陳玲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避孕藥及藥劑；殺精蟲凝膠、殺精蟲液及殺精蟲膏；陰道、陰莖及肛門部位用之潤滑軟膏及消毒劑。
第010類：保險套；避孕器、由天然或合成橡膠或其他類似材料製成之預防疾病或衛生用避孕用品。

註冊號數：第01168122號
商標名稱：大毅建設
商標權人：大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DA-YI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CO., LTD.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3段1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6類：不動產買賣、租賃之仲介。
第037類：建築物之營建代建及園景造景室內裝潢工程施工及土木建築工程之營建修繕及防水防熱防漏。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68123號
商標名稱：「大」字型方塊組合圖
商標權人：大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DA-YI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CO., LTD.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3段1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6類：不動產買賣、租賃之仲介。
第037類：建築物之營建代建及園景造景室內裝潢工程施工及土木建築工程之營建修繕及防水防熱防漏。

註冊號數：第01168142號
商標名稱：南寶及圖
商標權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西港區南海里南海埔12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硬化劑、固化劑、甲苯、丙酮、鈦白粉、聚乙烯醇、甲基乙基酮、醋酸乙烯單體、醋酸乙烯乳液、皮革加工用化學品、皮革加工用處理劑、皮革用浸漬劑、皮革用鞣革劑、皮革防水用化學品、染料固色劑、水泥添加用防水劑、水泥用防濕劑、磁磚填縫劑、磁磚黏著劑、磁磚用黏著劑、環氧樹脂、未加工環氧樹脂、聚碳酸酯樹脂、酚醛樹脂、酚甲醛樹脂、壓克力樹脂、甲基丙烯酸脂、聚苯乙烯樹脂、聚胺基甲酸樹脂、不飽和聚酯樹脂、聚醋酸乙烯樹脂、聚偏二氯乙烯樹脂、聚酯樹脂、未加工丙烯酸樹脂、尿醛樹脂、黏合劑、工業用黏著劑、非文具及家用膠黏劑、修補破碎物品膠黏劑、靴鞋黏著劑、皮革黏合劑、冶金用黏合劑、鑄造用黏合劑、樹木嫁接黏合劑、壁紙黏合劑、強力膠、靴鞋用黏合劑、製革用黏著劑、靴鞋粘著劑、鑄造用粘合劑、靴鞋用粘著劑、靴用黏著劑。
第002類：油漆、清漆、烤漆、丙烯酸樹脂烤漆、水泥漆、乳膠漆、調合漆、防水漆、透明漆、噴磁漆、耐火漆、耐熱漆、紅丹漆、塑膠漆、油漆溶劑、松香水、防熱塗料、防鏽塗料、防銹塗料、防水塗料、防蝕塗料、耐熱塗料、耐火塗料、螢光塗料、環氧樹脂塗料、ＰＵ塗料、合成樹脂塗料、水性塗料、防霉塗料、影印機用碳粉、松香。
第005類：環境衛生用殺菌劑、殺黴菌劑、環境衛生用消毒劑。
第016類：膠水、漿糊。
第017類：絕緣塗料、絕緣漆、半導體用保護塗料、馬來樹膠、填充劑、填縫劑。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68143號
商標名稱：南寶 np 及圖
商標權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西港區南海里南海埔12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硬化劑、固化劑、甲苯、丙酮、鈦白粉、聚乙烯醇、甲基乙基酮、醋酸乙烯單體、醋酸乙烯乳液、皮革加工用化學品、皮革加工用處理劑、皮革用浸漬劑、皮革用鞣革劑、皮革防水用化學品、染料固色劑、水泥添加用防水劑、水泥用防濕劑、磁磚填縫劑、磁磚黏著劑、磁磚用黏著劑、環氧樹脂、未加工環氧樹脂、聚碳酸酯樹脂、酚醛樹脂、酚甲醛樹脂、壓克力樹脂、甲基丙烯酸脂、聚苯乙烯樹脂、聚胺基甲酸樹脂、不飽和聚酯樹脂、聚醋酸乙烯樹脂、聚偏二氯乙烯樹脂、聚酯樹脂、未加工丙烯酸樹脂、尿醛樹脂、黏合劑、工業用黏著劑、非文具及家用膠黏劑、修補破碎物品膠黏劑、靴鞋黏著劑、皮革黏合劑、冶金用黏合劑、鑄造用黏合劑、樹木嫁接黏合劑、壁紙黏合劑、強力膠、靴鞋用黏合劑、製革用黏著劑、靴鞋粘著劑、鑄造用粘合劑、靴鞋用粘著劑、靴用黏著劑。
第002類：油漆、清漆、烤漆、丙烯酸樹脂烤漆、水泥漆、乳膠漆、調合漆、防水漆、透明漆、噴磁漆、耐火漆、耐熱漆、紅丹漆、塑膠漆、油漆溶劑、松香水、防熱塗料、防鏽塗料、防銹塗料、防水塗料、防蝕塗料、耐熱塗料、耐火塗料、螢光塗料、環氧樹脂塗料、ＰＵ塗料、合成樹脂塗料、水性塗料、防霉塗料、影印機用碳粉、松香。
第005類：環境衛生用殺菌劑、殺黴菌劑、環境衛生用消毒劑。
第016類：膠水、漿糊。
第017類：絕緣塗料、絕緣漆、半導體用保護塗料、馬來樹膠、填充劑、填縫劑。

註冊號數：第01168160號
商標名稱：LIFE OF QUALITY 及圖
商標權人：生活美容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1段140號2樓
代理人：郭心儀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化粧品、化粧水、乳液、美白霜、眼霜、去角質霜、健胸霜、美身霜、減肥霜、日霜、晚霜、燙髮液、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香料、茶浴包、牙膏、牙粉、牙水、口腔清香劑。
第044類：美容院、三溫暖、美髮、美容、澡堂、減肥塑身、美容諮詢顧問、按摩、芳香療法之治療。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68163號
商標名稱：RARE "R" DESIGN
商標權人：美商微軟公司
MICROSOFT CORPORATION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01至114.07.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6類：印刷出版品，即關於電腦遊戲、科幻小說、遊戲及娛樂之策略指導手冊、使用者手冊、漫畫書、系列小說、雜誌及簡訊；筆，鉛筆，記號筆，信紙，文件夾，夾紙書寫板，含訂書機、打孔機、膠帶、拆信刀等之多功能桌上事務用具及桌上事務用具整理盒，筆筒，裱裝及未裱裝之照片，海報，磁性黑白板，便箋，活頁打孔裝訂器，訂書機，紙鎮，紙墊，日曆，筆記簿，書套，貼紙簿，賀卡及記事卡。
第025類：襯衫，背心，寬鬆棉線衫，毛衣，寬鬆長運動褲，長褲，工作服，短褲，連身衣褲，夾克，便帽，睡衣褲，長袍，襯衫式長睡衣，吊帶褲，連衫褲工作服，外套，服飾用頭帶，圍巾，披肩，服飾及禦寒用手套，服飾及禦寒用連指手套，短襪，襪子，長襪，內衣褲，鞋子、靴子、網球鞋、涼鞋、便鞋，冠帽，領帶，帽舌，袖口，布製圍兜，圍裙，附面具連身之萬聖節服裝。
第041類：提供以電腦遊戲、科幻小說、遊戲及娛樂資訊為主題之線上雜誌；提供線上電腦遊戲及電腦遊戲升級之資訊；娛樂服務，即有關以電腦遊戲、科幻小說、遊戲及娛樂資訊為主題連續性電視節目之製作及發行。

註冊號數：第01168465號
商標名稱：PEGLER
商標權人：英商培黎約克郡集團公司
PEGLER YORKSHIRE GROUP LIMITED
英國
代理人：蘇建太　林志鴻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6類：普通金屬及其合金、建築用金屬模板及建築用金屬補強材料、可移動的金屬製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鋼纜、金屬製繩索、金屬線、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鐵、不屬別類之金屬五金零件、金屬管、保險箱、金屬未製成器具之半製品、金屬礦物、非機器用金屬製閥、金屬閥、圓盤閥、流量控制閥、止回減壓閥、控制流體流量的金屬螺絲閥。

註冊號數：第01168489號
商標名稱：BOTTLE-TOP 及圖
商標權人：合默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縣南投市永豐里自立三路11號
代理人：邱長彥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結晶機，射拉吹機，拉吹機，吹瓶機，模溫機，塗層機，塑膠中空射出成型機，中空成型機，塑膠成型機，樹脂定型機。

註冊號數：第01168504號
商標名稱：TECHNOFLEX
商標權人：日商三木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代理人：黃耀霆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聯軸器。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68505號
商標名稱：STARFLEX
商標權人：日商三木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代理人：黃耀霆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聯軸器。

註冊號數：第01168563號
商標名稱：STAR 及 G 圖 G - Star Industrial CO., LTD
商標權人：秉振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3樓
代理人：賴文平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電腦交談輔助器、音效卡。耳機、音箱、電視喇叭、汽車音響喇叭、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擴大器、麥克風架、頭戴收話器、音響、環繞音效處理器、數位音訊合成器、電腦喇叭。行動電話車用免持聽筒、視訊會議裝置、網際網路電話。無線電發射器。

註冊號數：第01168564號
商標名稱：STAR 及 G 圖
商標權人：秉振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3樓
代理人：賴文平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電腦交談輔助器、音效卡。耳機、音箱、電視喇叭、汽車音響喇叭、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擴大器、麥克風架、頭戴收話器、音響、環繞音效處理器、數位音訊合成器、電腦喇叭。行動電話車用免持聽筒、視訊會議裝置、網際網路電話。無線電發射器。

註冊號數：第01168583號
商標名稱：ARES uPKI
商標權人：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111號3樓
代理人：謝君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電腦硬體、電腦軟體、電腦用介面卡。

註冊號數：第01168825號
商標名稱：鴻毅汽材及圖
商標權人：柯崇仁
彰化縣員林市莒光路796號
代理人：陳民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鏈條、雨刷、緩衝器、活塞環、火星塞、風扇帶、散熱器、省油器、汽車避震器、剎車盤、平穩桿、汽車傳動軸、剎車來令、空氣濾清器、機油濾清器、車輛水箱、輸送皮帶、傳動皮帶。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68863號
商標名稱：DE BETHUNE
商標權人：列支敦斯登商・貝斯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E BETHUNE INTERNATIONAL S.A.
列支敦斯登
代理人：林志剛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4類：鐘錶及其組件、鐘錶、手錶、精密計時儀器、計時器。

註冊號數：第01168886號
商標名稱：愛鵬馳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愛鵬馳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335號
代理人：李松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4類：鐘錶及其組件、鐘錶、手錶、時鐘、鬧鐘、碼錶、懷錶、潛水錶、音樂鐘、計時器、電子錶、電子鐘、掛鐘、鐘錶機件、鐘錶指針、鐘擺、錶面玻璃、錶帶、錶鍊。

註冊號數：第01168887號
商標名稱：PELMODA
商標權人：愛鵬馳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335號
代理人：李松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4類：鐘錶及其組件、鐘錶、手錶、時鐘、鬧鐘、碼錶、懷錶、潛水錶、音樂鐘、計時器、電子錶、電子鐘、掛鐘、鐘錶機件、鐘錶指針、鐘擺、錶面玻璃、錶帶、錶鍊。

註冊號數：第01168891號
商標名稱：GA GEORGE ARIES
商標權人：張周華
臺中市東區進化路202之11號
代理人：蔡志忠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4類：鐘錶、手錶、時鐘、鬧鐘、碼錶、懷錶、日曆錶、潛水錶、卡通錶、項鍊錶、戒指錶、手鐲錶、錶帶、錶鍊、錶面、電子錶、錶盒、鐘錶機件、錶面玻璃、腕錶。

註冊號數：第01168943號
商標名稱：NANOCELL
商標權人：韓商・艾森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K POLYTEC CO., LTD.
南韓
代理人：周良謀　周良吉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7類：襯墊；墊圈；用以提供保護、阻尼振動、緩衝震動、隔塵、密封作用之襯墊；用於電氣產品及電子產品之襯墊；用於提供電磁干擾屏蔽作用之襯墊；封裝用塑膠之包裝、填充材料；用以提供保護、阻尼振動、緩衝震動、隔塵、密封作用之塑膠包裝、填充材料；用於電氣產品及電子產品之塑膠包裝、填充材料；用於提供電磁干擾屏蔽作用之塑膠包裝、填充材料。

註冊號數：第01168944號
商標名稱：S&K POLYTEC 及圖
商標權人：韓商・艾森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K POLYTEC CO., LTD.
南韓
代理人：周良謀　周良吉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7類：襯墊；墊圈；用以提供保護、阻尼振動、緩衝震動、隔塵、密封作用之襯墊；用於電氣產品及電子產品之襯墊；用於提供電磁干擾屏蔽作用之襯墊；封裝用塑膠之包裝、填充材料；用以提供保護、阻尼振動、緩衝震動、隔塵、密封作用之塑膠包裝、填充材料；用於電氣產品及電子產品之塑膠包裝、填充材料；用於提供電磁干擾屏蔽作用之塑膠包裝、填充材料。

註冊號數：第01168971號
商標名稱：OUTLOOK
商標權人：瑞暘行　林羿嘉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九路618號
代理人：楊子慧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8類：旅行袋、運動用提背袋、手提箱袋、旅行箱、露營袋、登山袋、傘、露營傘、拐杖傘、海灘傘、手杖、登山手杖、手杖柄、鐵頭登山杖、包裝用皮袋。

註冊號數：第01169130號
商標名稱：十字驍騎設計圖
商標權人：崑成鞋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忠愛街5號4樓
代理人：高建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女鞋、男鞋、童鞋、嬰兒鞋、涼鞋、拖鞋、雨鞋、布鞋、皮鞋、膠鞋、跑鞋、球鞋、木屐、運動鞋、滑雪鞋、休閒鞋、登山鞋、馬靴、舞鞋、海灘鞋。

註冊號數：第01169148號
商標名稱：GIOIA PAN
商標權人：潘怡良
PAN, YI LIANG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288號7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背心、毛衣、羊毛上衣、襯衫、T恤、褲子、洋裝、禮服、裙子、休閒服、大衣、外套、夾克、披風、披肩、制服、新娘服、女裝、袖套、成衣、外衣、婚紗。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69238號
商標名稱：RARE "R" DESIGN
商標權人：美商微軟公司
MICROSOFT CORPORATION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8類：玩具及遊戲器具，即打鬥人物玩偶及其附件；氣球；浴缸玩具；玩具積木；洋娃娃及其附件；洋娃娃衣服；棋盤遊戲玩具組；附紙牌遊戲玩具組；兒童嬉戲用化妝品；演戲用面具；模型車輛玩具；玩具飛機及直昇機；電池操作遙控玩具車輛；飛盤；充氣式塑膠玩偶；拼圖玩具；風箏；彈珠；室內玩耍用帳棚；絨毛玩具；掌上型木偶；騎坐及跨坐式玩具車輛；火車玩具組；玩耍用刮鬍用具組；滑板；輪式溜冰鞋；撲滿；噴水玩具；玩具槍；聖誕樹裝飾品；彈珠玩具機台及電動玩具機台（投幣式及連接電視或電腦銀幕者除外）；掌上型電子遊戲機；玩偶模型工藝品組；遊戲場用球，運動用球，籃球，高爾夫球，高爾夫球記號器，網球，棒球，橡膠製活動球，橡膠運動球，及橡膠遊戲用球；兼具舒壓作用之握力遊戲軟球；高爾夫球、籃球、棒球及網球等運動用具袋；益智拼圖積木及建築玩具；嬰兒床懸掛式可旋轉玩具；兒童可移動玩具；由標靶、橡膠製吸式飛鏢及玩具飛鏢槍組成之擲鏢玩具組；遊戲紙牌。

註冊號數：第01169260號
商標名稱：玉民
商標權人：林家寶
臺南市玉井區中山路228號
代理人：韓瑞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麻油、芝麻油、香油、花生油、玉米油、苦茶油、沙拉油、植物油、葵花子油、食用油。

註冊號數：第01169261號
商標名稱：玉民及圖
商標權人：林家寶
臺南市玉井區中山路228號
代理人：韓瑞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麻油、芝麻油、香油、花生油、玉米油、苦茶油、沙拉油、植物油、葵花子油、食用油。

註冊號數：第01169291號
商標名稱：伯朗 MR. BROWN 及圖
商標權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3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牛奶、豆奶、奶粉、豆花、薑醬、食用油、果凍、肉乾、魚漿製品、蝦（非活體）、罐裝及瓶裝之非活體水產、肉類速食調理包、海鮮速食調理包、速食海鮮湯、脫水果蔬、醬菜、蔬菜湯、肉精、豆腐、食品添加用蛋白質粉。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69314號
商標名稱：紅孩兒
商標權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CHAIN STORE CORPORATION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5號2樓
代理人：唐明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茶葉飲料、咖啡、可可、咖啡飲料、咖啡及其製成之飲料、可可及其製成之飲料、冰、刨冰、冰棒、冰淇淋、果汁飲料（冰）、茶點用冰。

註冊號數：第01169315號
商標名稱：吉娃兒
商標權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CHAIN STORE CORPORATION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5號2樓
代理人：唐明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茶葉飲料、咖啡、可可、咖啡飲料、咖啡及其製成之飲料、可可及其製成之飲料、冰、刨冰、冰棒、冰淇淋、果汁飲料（冰）、茶點用冰。

註冊號數：第01169316號
商標名稱：粉紅怪客
商標權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CHAIN STORE CORPORATION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5號2樓
代理人：唐明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茶葉飲料、咖啡、可可、咖啡飲料、咖啡及其製成之飲料、可可及其製成之飲料、冰、刨冰、冰棒、冰淇淋、果汁飲料（冰）、茶點用冰。

註冊號數：第01169317號
商標名稱：黃風俠及圖
商標權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CHAIN STORE CORPORATION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5號2樓
代理人：唐明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茶葉飲料、咖啡、可可、咖啡飲料、咖啡及其製成之飲料、可可及其製成之飲料、冰、刨冰、冰棒、冰淇淋、果汁飲料（冰）、茶點用冰。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69318號
商標名稱：綠精靈圖形
商標權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CHAIN STORE CORPORATION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5號2樓
代理人：唐明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茶葉飲料、咖啡、可可、咖啡飲料、咖啡及其製成之飲料、可可及其製成之飲料、冰、刨冰、冰棒、冰淇淋、果汁飲料（冰）、茶點用冰。

註冊號數：第01169319號
商標名稱：吉娃兒圖形
商標權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CHAIN STORE CORPORATION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5號2樓
代理人：唐明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茶葉飲料、咖啡、可可、咖啡飲料、咖啡及其製成之飲料、可可及其製成之飲料、冰、刨冰、冰棒、冰淇淋、果汁飲料（冰）、茶點用冰。

註冊號數：第01169320號
商標名稱：駝鳥探長及圖
商標權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CHAIN STORE CORPORATION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5號2樓
代理人：唐明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茶葉飲料、咖啡、可可、咖啡飲料、咖啡及其製成之飲料、可可及其製成之飲料、冰、刨冰、冰棒、冰淇淋、果汁飲料（冰）、茶點用冰。

註冊號數：第01169321號
商標名稱：小淘子及圖
商標權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CHAIN STORE CORPORATION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5號2樓
代理人：唐明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茶葉飲料、咖啡、可可、咖啡飲料、咖啡及其製成之飲料、可可及其製成之飲料、冰、刨冰、冰棒、冰淇淋、果汁飲料（冰）、茶點用冰。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69322號
商標名稱：藍雪公主及圖
商標權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CHAIN STORE CORPORATION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5號2樓
代理人：唐明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茶葉飲料、咖啡、可可、咖啡飲料、咖啡及其製成之飲料、可可及其製成之飲料、冰、刨冰、冰棒、冰淇淋、果汁飲料（冰）、茶點用冰。

註冊號數：第01169323號
商標名稱：香蕉超人及圖 BANANA SUPERMAN
商標權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CHAIN STORE CORPORATION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5號2樓
代理人：唐明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茶葉飲料、咖啡、可可、咖啡飲料、咖啡及其製成之飲料、可可及其製成之飲料、冰、刨冰、冰棒、冰淇淋、果汁飲料（冰）、茶點用冰。

註冊號數：第01169324號
商標名稱：紫幽浮圖形
商標權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CHAIN STORE CORPORATION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5號2樓
代理人：唐明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茶葉飲料、咖啡、可可、咖啡飲料、咖啡及其製成之飲料、可可及其製成之飲料、冰、刨冰、冰棒、冰淇淋、果汁飲料（冰）、茶點用冰。

註冊號數：第01169325號
商標名稱：花吃及圖
商標權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CHAIN STORE CORPORATION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5號2樓
代理人：唐明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茶葉飲料、咖啡、可可、咖啡飲料、咖啡及其製成之飲料、可可及其製成之飲料、冰、刨冰、冰棒、冰淇淋、果汁飲料（冰）、茶點用冰。

註冊號數：第01169332號
商標名稱：O'mefun 及圖
商標權人：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CHEMICAL INDUSTRIAL CO., LTD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4段10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米、糙米、粥、飯糰、便當、炒飯、壽司、速食粥、速食飯、飯。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69334號
商標名稱：玉民及圖
商標權人：林家寶
臺南市玉井區中山路228號
代理人：韓瑞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沙茶醬、芝麻醬、辣椒醬、辣豆瓣醬、沙茶粉、咖啡粉、胡椒粉、花椒粉、芝麻粉。

註冊號數：第01169335號
商標名稱：玉民
商標權人：林家寶
臺南市玉井區中山路228號
代理人：韓瑞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沙茶醬、芝麻醬、辣椒醬、辣豆瓣醬、沙茶粉、咖啡粉、胡椒粉、花椒粉、芝麻粉。

註冊號數：第01169467號
商標名稱：超越顛峰
商標權人：福星利華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3段245巷64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3類：白蘭地酒、威士忌酒、清酒、梅酒、白酒、高梁酒、烈酒、米酒、料理米酒、茅台酒、奶酒、紹興酒、人蔘酒、加有蒸餾烈酒之飯前酒。

註冊號數：第01169472號
商標名稱：龍王
商標權人：林義勝
彰化縣伸港鄉什股村什股路191之35號
代理人：林家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3類：米酒、高梁酒、水果酒、人蔘酒、葡萄酒、蘋果酒、蒸餾酒、白酒、梅酒、紅酒、料理米酒、蜂蜜酒、鹿茸酒、酒精飲料（啤酒除外）、杜仲酒。

註冊號數：第01169473號
商標名稱：龍鳳設計圖
商標權人：林義勝
彰化縣伸港鄉什股村什股路191之35號
代理人：林家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3類：米酒、高梁酒、水果酒、人蔘酒、葡萄酒、蘋果酒、蒸餾酒、白酒、梅酒、紅酒、料理米酒、蜂蜜酒、鹿茸酒、酒精飲料（啤酒除外）、杜仲酒。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69474號
商標名稱：雙龍設計圖
商標權人：林義勝
彰化縣伸港鄉什股村什股路191之35號
代理人：林家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3類：米酒、高粱酒、水果酒、人蔘酒、葡萄酒、蘋果酒、蒸餾酒、白酒、梅酒、紅酒、料理米酒、蜂蜜酒、鹿茸酒、酒精飲料（啤酒除外）、杜仲酒。

註冊號數：第01169481號
商標名稱：AP Tech Asia Pacific及圖
商標權人：亞太技術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ACIFIC TECHNOMART CORP.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63號2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工商管理協助，企業管理顧問。

註冊號數：第01169527號
商標名稱：大荷 Paekit 及圖
商標權人：大荷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62巷1號地下
代理人：陳昭誠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廣告之企劃設計製作代理宣傳及宣傳品遞送，代理進出口服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之提供，工商管理協助、企業管理顧問，家具及家居飾品之零售、衣服及服飾配件零售，皮包、背包零售，化妝品零售。

註冊號數：第01169860號
商標名稱：Smart KMS
商標權人：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INTUMIT INC.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293號4樓之3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磁碟機、微電腦、電腦主機、軟性磁碟、硬式磁碟、微處理機、資料儲存機、磁性記憶體、唯讀存儲器、磁碟儲存機、硬式磁碟機、個人電腦主機、隨機存取存儲器、電腦卡匣程式帶、卡式電腦程式磁帶、卡匣式電腦程式磁帶、錄有電腦程式之磁帶、錄有電腦程式之磁碟、錄有電腦程式之磁性資料載體、載有電腦程式之磁碟片、可程式資料存取處理機、電腦、錄有電腦程式之磁片、錄有電腦程式之光碟、錄有電腦程式之光學資料載體、錄有電腦程式之資料載體、家用電腦、筆記型電腦、電腦儲存資料記憶裝置、掌上型電腦、手提式電腦、電腦程式、電腦軟體、抽取式硬碟、電腦工作站、個人電腦、電腦終端機、磁帶、磁性資料載體、磁碟、磁片、光學資料載體、磁光碟、磁卡、磁帶機、電子記事簿、電子記事本、電子記憶卡、電子辭典。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69897號
商標名稱：RS 設計
商標權人：英商・ＲＳ成分有限公司
RS COMPONENTS LIMITED
英國
代理人：蔡清福(本件由代理人：林志雄、陳順法辦理延展，原代理人未變更)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6類：印刷刊物、簡介、廣告畫冊、手冊、月曆、信封、信紙；筆；事務用紙；貼紙；紙袋、紙箱、紙製包裝袋；塑膠袋、包裝用塑膠袋；膠紙、膠帶、膠水、漿糊、訂書機、訂書針、日戳機、事務用文件裝訂機、事務用封口機、修正帶、修正液；水彩、繪圖用尺、水彩盒、繪圖板及製圖用儀器、圖樣板、比例繪圖儀；工業資料簿及出版品、圖書；印章、印油、印台；紙製廣告牌、紙製指示牌；彩色筆、水彩筆、廣告筆、螢光筆、蠟筆；印刷用鉛字；凸版印刷用塊狀印板；紙製或塑膠製包裝袋或信封；活頁夾；書籍；型錄；草稿紙；畫板；紙製或塑膠製垃圾袋；墨水；電腦列印用色帶；標籤；旅行指南；手冊；鉛筆；印刷出版品；蠟紙；衛生紙；紙手帕；轉寫紙；繪圖用尺規；繪圖板；照片紙；描圖紙；抗蝕刻筆；麥克筆；色帶。
第039類：汽車貨運；貨櫃貨運；貴重物品之警衛護運；船舶運輸；船舶貨運承攬；航空運輸；航空貨運承攬；郵件包裹之投遞快遞；貨物或貨櫃之裝卸及倉儲；貨物運輸前之包裝綑紮；旅行社；旅行安排；安排旅遊；提供旅遊資訊；遞送訂購者藉由郵件、電話、電報、傳真、電郵或其他下單方式訂購展示中之目錄的商品。

註冊號數：第01169929號
商標名稱：FORZA MOTORSPORT
商標權人：美商微軟公司
MICROSOFT CORPORATION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電腦程式，即用於電腦及視訊遊戲機之遊戲軟體；以音樂、現場節目、電影及動畫卡通為主之預錄錄影帶、錄音帶、雷射唱片及數位光碟片。
第016類：印刷出版品，即關於電腦遊戲、科幻小說、遊戲及娛樂之策略指導手冊、使用者手冊、漫畫書、系列小說、雜誌及簡訊；筆，鉛筆，記號筆，信紙，文件夾，夾紙書寫板，含訂書機、打孔機、膠帶、拆信刀等之多功能桌上事務用具及桌上事務用具整理盒，筆筒，裱裝及未裱裝之照片，海報，磁性黑白板，便箋，活頁打孔裝訂器，訂書機，紙鎮，紙墊，日曆，筆記簿，書套，貼紙簿，賀卡及記事卡。
第028類：玩具車輛。
第041類：提供以電腦遊戲，科幻小說，遊戲及娛樂資訊為主題之線上雜誌；提供線上電腦遊戲及電腦遊戲升級之資訊；娛樂服務，即提供線上電腦遊戲。

註冊號數：第01169933號
商標名稱：愛現卡
商標權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CHAIN STORE CORPORATION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5號2樓
代理人：唐明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磁性識別卡、信用卡、卡式電話卡、銀行取款卡、金融卡、ＩＣ卡、儲值卡、電腦識別卡、智慧卡、磁條卡。
第035類：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超級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電子購物）；食品及飲料零售。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69973號
商標名稱：NATRU-DRY
商標權人：英屬開曼群島商威騰國際有限公司
W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代理人：李志珊　江孟貞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4類：布料及布匹；床單及桌巾。
第025類：衣服，靴鞋，帽子；夾克，牛仔裝，長褲，褲子，短褲，袖口，襯衫，休閒衫，休閒外套，T恤，無袖T恤，貼身內衣，內衣，寬鬆短衫，裙子，背心，短外套，外套，長袖棉線衫，田徑服，汗衫，衛生衣，運動衫，跳傘衣，洋裝，套頭毛衣，毛線衫，女用寬鬆上衣，羊毛上衣，內衣褲，束髮巾，無邊帽，有邊帽，圍巾，領帶，短襪，服飾用皮帶，保暖褲，綁腿，長襪，緊身衣，胸罩，鞋，靴，拖鞋。

註冊號數：第01169978號
商標名稱：明師醫學
商標權人：明師醫學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0號6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健胸霜、美白面膜、胸部營養霜、美白護膚霜、皮膚保養品。
第005類：甲殼質膠囊、靈芝精、口服用胎盤素膠囊、營養補充膠囊、纖維減肥膠囊。

註冊號數：第01169981號
商標名稱：花心大亨
商標權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CHAIN STORE CORPORATION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5號2樓
代理人：唐明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肉乾、肉鬆、香腸、臘腸、火腿、肉捲。
第030類：食鹽、醬油、辣椒醬、調味醬、糕餅、土司、蛋糕、麵包、漢堡、熱狗麵包、甜甜圈、肉餡餅、饅頭、肉包、菜包、燒賣、燒餅、小籠包。

註冊號數：第01169982號
商標名稱：大亨堡及圖
商標權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CHAIN STORE CORPORATION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5號2樓
代理人：唐明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肉乾、肉鬆、香腸、臘腸、火腿、肉捲。
第030類：食鹽、醬油、辣椒醬、調味醬、糕餅、土司、蛋糕、麵包、漢堡、熱狗麵包、甜甜圈、肉餡餅、饅頭、肉包、菜包、燒賣、燒餅、小籠包。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69983號
商標名稱：大亨堡圖形
商標權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CHAIN STORE CORPORATION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5號2樓
代理人：唐明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肉乾、肉鬆、香腸、臘腸、火腿、肉捲。
第030類：食鹽、醬油、辣椒醬、調味醬、糕餅、土司、蛋糕、麵包、漢堡、熱狗麵包、甜甜圈、肉餡餅、饅頭、肉包、菜包、燒賣、燒餅、小籠包。

註冊號數：第01169984號
商標名稱：紅魔鬼圖形
商標權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CHAIN STORE CORPORATION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5號2樓
代理人：唐明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茶葉飲料、咖啡、可可、咖啡飲料、咖啡及其製成之飲料、可可及其製成之飲料、冰、刨冰、冰棒、冰淇淋、果汁飲料（冰）、茶點用冰。
第032類：汽水、果汁汽水、碳酸飲料、礦泉水、運動飲料、可樂、沙士、果汁、花茶、無酒精飲料、非碳酸飲料。

註冊號數：第01169985號
商標名稱：紅魔鬼圖形
商標權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CHAIN STORE CORPORATION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5號2樓
代理人：唐明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茶葉飲料、咖啡、可可、咖啡飲料、咖啡及其製成之飲料、可可及其製成之飲料、冰、刨冰、冰棒、冰淇淋、果汁飲料（冰）、茶點用冰。
第032類：汽水、果汁汽水、碳酸飲料、礦泉水、運動飲料、可樂、沙士、果汁、花茶、無酒精飲料、非碳酸飲料。

註冊號數：第01170025號
商標名稱：AKNORM
商標權人：法商歐克華瑪實驗室
LABORATOIRES ARKOPHARMA
法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人體用肥皂，香水，香料，香精油，化粧品，髮乳，髮水，潔齒劑，人體用清潔劑。
第005類：非處方治療粉刺用護膚藥膏。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70074號
商標名稱：炭 phyllotex & device
商標權人：達裕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A NANOTECH COMPANY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號9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工業用除臭劑、吸水劑、可供煮食用之非燃料木炭、炭黑（顏料除外）。

註冊號數：第01170131號
商標名稱：SNOW YOUNG
商標權人：美麗人生生活事業有限公司
MERRYLIVING BUSINESS CO., LTD.
新北市中和區民富街25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化粧品，燙髮液，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

註冊號數：第01170201號
商標名稱：SHINE POPS
商標權人：美商ＦＤ管理公司
FD MANAGEMENT, IN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亮唇膏。

註冊號數：第01170221號
商標名稱：宜淨 Simple Clean
商標權人：太昇興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3段114巷45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衣物、浴廁、廚房用清潔劑、漂白劑、地板、汽車及器具用亮光蠟、粉、水。

註冊號數：第01170267號
商標名稱：UNICORNPRO及圖
商標權人：優立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37號13樓
代理人：林子清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4類：潤滑油、黃油、切削油、齒輪油、礦物油、內燃油、汽缸油、油精、機油、機車油、黑油、揮發油、防氧化油、循環油、基礎油、工業用牛油、皮帶油、鏈條油、變壓器油、淬火油、冷軋軋延油、調質軋延油、船舶用潤滑油、飛機用潤滑油。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70280號
商標名稱：DrScholl in Oval
商標權人：英商・業爾思產品公司
LRC PRODUCTS LIMITED
英國
代理人：盧財發　陳玲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人體用藥劑，獸醫用藥劑及環境衛生用藥劑；醫用營養品，嬰兒食品；中藥材；醫療用酒；治療腳部、身體及皮膚用藥劑（藥水、藥油、藥脂、藥粉及藥用噴劑）；醫療用浴鹽；抗汗藥劑，除臭劑（非人體用）；為預防腳趾發炎及皮膚增厚用雞眼及凍瘡用藥品；治療腳趾甲向內生長用藥劑；敷藥用材料，雞眼環，可黏性膏藥，繃帶；消毒藥劑，抗菌劑；抗黴菌劑；含有或混合抗黴菌劑之紗布；傷口用繃帶；殺菌劑，除草劑，加於鞋內底之除臭劑，非個人用除臭劑。

註冊號數：第01170281號
商標名稱：Scholl in Oval
商標權人：英商・業爾思產品公司
LRC PRODUCTS LIMITED
英國
代理人：盧財發　陳玲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人體用藥劑，獸醫用藥劑及環境衛生用藥劑；醫用營養品，嬰兒食品；中藥材；醫療用酒；治療腳部、身體及皮膚用藥劑（藥水、藥油、藥脂、藥粉及藥用噴劑）；醫療用浴鹽；抗汗藥劑，除臭劑（非人體用）；為預防腳趾發炎及皮膚增厚用雞眼及凍瘡用藥品；治療腳趾甲向內生長用藥劑；敷藥用材料，雞眼環，可黏性膏藥，繃帶；消毒藥劑，抗菌劑；抗黴菌劑；含有或混合抗黴菌劑之紗布；傷口用繃帶；殺菌劑，除草劑，加於鞋內底之除臭劑，非個人用除臭劑。

註冊號數：第01170307號
商標名稱：NEURONOX
商標權人：韓商・美迪妥適股份有限公司
MEDYTOX INC.
南韓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人體用藥劑。

註冊號數：第01170445號
商標名稱：上上纖
商標權人：陳榮源
高雄市小港區華山路49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纖維減肥粉。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70490號
商標名稱：KSA及圖
商標權人：凱旋門窗有限公司
宜蘭縣壯圍鄉美福村美福路23之1號3樓
代理人：陳麗卿　湯阿忠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6類：門窗、欄杆、扶手、門框、窗框、門架、門扇、鷹架、鋼捲門、鋁紗門、美鋁板、美銅板、不銹鋼門窗、防火捲門、天花板用之支撐鋁架、金屬信箱、金屬梯子、預鑄房屋、鐵捲門、鐵窗。

註冊號數：第01170529號
商標名稱：貿鈞
商標權人：莊朝元
彰化縣二林鎮再發路310號
代理人：鄭聰敏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絞盤、起重機、昇降機、油壓捲揚機、吊車（吊起用裝置）、食品攪拌機、糖果製造機、工業用食品攪拌機、垃圾壓縮機、機械手臂、油壓成形機、氣缸、氣壓缸、油壓缸、搪磨機。

註冊號數：第01170901號
商標名稱：福勞斯 (FLOS in Chinese)
商標權人：義大利商福洛斯股份有限公司
FLOS S.P.A.
義大利
代理人：蔡清福　林明燕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1類：照明裝置及器具。

註冊號數：第01170909號
商標名稱：雙生及圖
商標權人：雙生綠能工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田中鎮西路街72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1類：吊扇、電扇、吊扇中圈、電扇扇葉、吊扇扇葉、冷風扇、熱風扇、水冷扇。

註冊號數：第01170971號
商標名稱：Lucre Star 及圖
商標權人：星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社頭鄉山腳路4段後路巷11號
代理人：黃旭進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消音器、排氣管、尾飾管。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70979號
商標名稱：FIRST componEnts 及圖
商標權人：輪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甲區工九路45號
代理人：梁武銘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腳踏車、腳踏車把手、腳踏車前叉、腳踏車坐墊、自行車、自行車踏板、自行車手把豎管、自行車車桿接頭、自行車前叉套管、自行車支架、自行車曲柄、自行車擋泥板、自行車鏈條、自行車輪圈、自行車方向指示器、自行車用齒輪、滑板車、自行車剎車、自行車立管、自行車握把。

註冊號數：第01170998號
商標名稱：SERIE b. (+ device)
商標權人：法商・畢佛爾艾弗公司
B. FOREVER
法國
代理人：林坤賢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4類：貴金屬及其合金（牙科用除外）；珠寶；寶石；金及銀器（刀、叉及湯匙除外）；鐘錶及計時儀器；錶；手鐲（珠寶），指環（珠寶）；錶殼及錶鍊；裝飾別針，貴重金屬珠寶盒，項鍊（珠寶），耳環，貴重金屬高腳玻璃杯；貴重金屬製盤及花瓶；貴重金屬製煙具；貴重金屬半身雕塑及小雕像；女用胸針（珠寶）；錶鍊上之小飾品（珠寶）；貴重金屬鑰匙圈；貴重金屬製箱、壺及／或盒；獎章及獎牌（珠寶）；貴重金屬家庭及廚房用具（特別不包括貴重金屬刀、叉、匙）。

註冊號數：第01171211號
商標名稱：BALF 及圖
商標權人：琦晟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大村鄉加錫村錫安路618號
代理人：陳民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0類：桌、椅、電腦桌、辦公桌、會議桌、打字桌、書桌、工作桌、會客桌、茶几、金屬製家具、金屬製桌、金屬製椅、展示架、展示櫃、玻璃櫥櫃、置物架、電腦主機架、印表機架、可移式茶車櫃。

註冊號數：第01171249號
商標名稱：伯朗 MR. BROWN 及圖
商標權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3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2類：天然纖維、人造纖維、生絲、塑膠帶、非金屬綑綁帶、繩、纜、帳篷、涼篷、遮雨篷、吊床、防水布、船帆、麻袋、棉袋、布袋（貯存包裝用）、粗布袋（貯存包裝用）、貯存用布袋、包裝用布袋、填塞材料（非橡膠塑膠）。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71275號
商標名稱：伯朗 MR. BROWN 及圖
商標權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3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4類：布料、過濾布、經防水處理之布匹、被套、床單、毛毯、壁毯、窗簾、家具套、桌墊、坐墊套、面紙盒套、毛巾、浴巾、手帕、餐巾、洗滌清潔用手套、布製旗幟、布製商標、布製廣告牌。

註冊號數：第01171372號
商標名稱：APPLE BOY 及圖
商標權人：楊順仁
臺南市南區大成路2段161號
代理人：林振峯　王明雄　王吉宏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襪子；絲襪；褲襪；吊襪帶；吊褲帶；襪套；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冠帽；禦寒用耳罩；尿布；圍兜；圍巾；頭巾；領帶；領結；鞋靴；衣服；腰帶；圍裙。

註冊號數：第01171483號
商標名稱：伯朗 MR. BROWN 及圖
商標權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3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8類：飛盤、風箏、哨子、積木、玩偶、塑膠膨脹玩具、兒童益智玩具、填充玩具、嬉水用游泳圈、發條玩具、組合玩具、玩具、運動用具（運動用墊除外）、高爾夫球桿、運動用具袋、釣魚用具（鉛錘、沈子除外）、釣具袋、棋檯、象棋、聖誕裝飾品。

註冊號數：第01171528號
商標名稱：健兒多力
商標權人：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36號5樓
代理人：高建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牛奶、羊奶、酵母乳、調味乳、優酪乳、保久乳、乳酸菌飲料、米漿、豆漿、蜜豆奶、奶粉、羊奶片、牛乳片、酸乳酪、果汁奶粉、咖啡奶粉、液態發酵乳、奶油、豆花、豆奶粉、薑醬、芝麻油、玉米油、菜子油、胚芽油、葵花子油、食用葵花油、橄欖油、芥花油、咖啡凍、茶凍、蜆精、肉鬆、肉醬、火腿、蠔精、魚丸、魚鬆、魚板、鱈魚香絲、雪蛤精、肉類速食調理包、肉汁、速食濃縮肉湯、蒟蒻、花生仁罐頭、蜜餞、油炸果蔬片、醬瓜、蔬菜速食調理包、蔬菜湯、紅豆湯、蛋黃粉、蛋白粉、雞精、肉精、果醬、豆腐、食品添加用蛋白質粉。

註冊號數：第01171535號
商標名稱：美瞳
商標權人：佳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36號5樓
代理人：高建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牛奶、羊奶、酵母乳、調味乳、優酪乳、保久乳、乳酸菌飲料、米漿、豆漿、蜜豆奶、酸乳酪、凝態發酵乳、奶粉、奶油、乳酪、鮮乳酪、乾酪、鮮奶油、煉乳、調味酸乳酪。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71536號
商標名稱：美瞳 しい
商標權人：佳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36號5樓
代理人：高建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牛奶、羊奶、酵母乳、調味乳、優酪乳、保久乳、乳酸菌飲料、米漿、豆漿、蜜豆奶、酸乳酪、凝態發酵乳、奶粉、奶油、乳酪、鮮乳酪、乾酪、鮮奶油、煉乳、調味酸乳酪。

註冊號數：第01171537號
商標名稱：HITOMI
商標權人：佳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36號5樓
代理人：高建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牛奶、羊奶、酵母乳、調味乳、優酪乳、保久乳、乳酸菌飲料、米漿、豆漿、蜜豆奶、酸乳酪、凝態發酵乳、奶粉、奶油、乳酪、鮮乳酪、乾酪、鮮奶油、煉乳、調味酸乳酪。

註冊號數：第01171670號
商標名稱：健兒多力
商標權人：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36號5樓
代理人：高建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茶葉袋茶、檸檬紅茶、泡沫綠茶、咖啡、可可、巧克力粒、巧克力醬、巧克力製成之飲料、咖啡及其製成之飲料、冰、冰淇淋、果汁飲料（冰）、鹽、醬油、醋、調味包、調味品、糖、嬰兒食用葡萄糖、果糖、蜂蜜、食用花粉、糖果、口香糖、糖錠、米果、燕麥棒、餅乾、蛋糕、冷凍麵糰、布丁、餡餅、鍋貼、魚餃、燕餃、米、燕麥、燕麥片、麥粉、米粉、芝麻糊、米麥粉、麥精粉、麥片、五穀雜糧粉、豆粉、粉圓、粥、便當、速食飯、八寶粥、麥片粥、速食麵、水餃、義大利麵條、麵條、酵母、甜酒釀。

註冊號數：第01171692號
商標名稱：維大力十八茶
商標權人：南亞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411號
代理人：許森林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製成飲料，泡沫紅茶，檸檬紅茶，冰紅茶，泡沫綠茶，麥根紅茶，罐裝烏龍茶飲料，紅茶包，冰棒，冰淇淋。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71693號
商標名稱：維大力二十茶
商標權人：南亞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411號
代理人：許森林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製成飲料，泡沫紅茶，檸檬紅茶，冰紅茶，泡沫綠茶，麥根紅茶，罐裝烏龍茶飲料，紅茶包，冰棒，冰淇淋。

註冊號數：第01171694號
商標名稱：維大力三十茶
商標權人：南亞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411號
代理人：許森林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製成飲料，泡沫紅茶，檸檬紅茶，冰紅茶，泡沫綠茶，麥根紅茶，罐裝烏龍茶飲料，紅茶包，冰棒，冰淇淋。

註冊號數：第01171695號
商標名稱：元氣超人
商標權人：黃俊杰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91巷35弄40號1樓
代理人：許森林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餅乾，穀製點心片，夾心餅乾，高纖維餅乾，蔬菜餅乾，各式餅乾，糖果，巧克力糖。

註冊號數：第01171696號
商標名稱：ZABU
商標權人：黃俊杰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91巷35弄40號1樓
代理人：許森林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餅乾，穀製點心片，夾心餅乾，高纖維餅乾，蔬菜餅乾，各式餅乾，糖果，巧克力糖，布丁。

註冊號數：第01171724號
商標名稱：KENJI
商標權人：黃俊杰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91巷35弄40號1樓
代理人：許森林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餅乾，穀製點心片，夾心餅乾，高纖維餅乾，蔬菜餅乾，各式餅乾，糖果，巧克力糖。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71756號
商標名稱：SUPER RED
商標權人：陳山虎
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530巷35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1類：魚、蝦、鱉、蟹、烏龜、小龍蝦（活的）、活水產、甲殼類動物（活的）、活魚、貝殼類動物（活的）。

註冊號數：第01171788號
商標名稱：女生圖
商標權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3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汽水、果汁、礦泉水、碳酸飲料、運動飲料、奶茶、纖維飲料、包裝飲用水、電解質液飲料、氧分子飲料、鈣離子水、含少量牛乳之非酒精飲料、綜合植物飲料、青草植物茶、青草植物茶包、含人蔘液清涼飲料、本草植物製成之飲料及粉狀沖泡飲料、植物萃取飲料、健康醋、富穀類纖維及蛋白質之飲料。

註冊號數：第01171790號
商標名稱：健兒多力
商標權人：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36號5樓
代理人：高建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啤酒、汽水、礦泉水、果菜汁、四物飲料、蕃茄汁、綜合果汁、酸梅湯、奶茶、芒果汁、葡萄柚汁、纖維飲料、麥茶、花草茶、人蔘茶、仙草蜜汁、靈芝茶、蘆薈汁、燕窩飲料、含醋飲料。

註冊號數：第01172111號
商標名稱：科恩美語 KM English Katy & Amber Language 及圖
商標權人：陳佩芳
桃園市桃園區國豐六街71號
代理人：黃美菊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電腦補習班、技藝訓練班、補習班、語文補習班、珠算補習班、才藝補習班、函授課程、教導服務、幼稚園、教學、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等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舉辦各種講座、職業訓練、舉辦各種親子活動節目、教育資訊、職業輔導。

註冊號數：第01172133號
商標名稱：XD 設計圖
商標權人：直品研展股份有限公司
XD AUTOMOTIVE AND INDUSTRIAL DESIGN INC.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1段34號2樓
代理人：吳來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2類：工業產品設計，電腦硬體設備設計，包裝設計。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72216號
商標名稱：小星星 Mini Star 及圖
商標權人：蔡竹馨
TSAI, CHU HSING
臺南市安南區郡安路4段275號
代理人：劉聰吉　鄭富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3類：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火鍋店、咖啡廳、飯店、速簡餐廳、自助餐廳、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

註冊號數：第01172258號
商標名稱：九九神功
商標權人：涂金滄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238號地下樓
代理人：陳讚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4類：民俗療法之診療、脊椎按摩治療、心理治療、心理分析、精神分析。

註冊號數：第01172326號
商標名稱：POD DEVICE and THE BODY SHOP
商標權人：英商巴迪夏國際公司
THE BODY SHOP INTERNATIONAL PLC
英國
代理人：邵瓊慧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化妝品及護膚品即指粉底，遮瑕膏，睫毛膏，眼影，眼線筆、眉筆、唇膏，唇線筆，護唇膏、粉餅，古銅色美膚液，胭脂，保溼水，卸粧劑，不含藥之爽身粉；香皂；沐浴膠，沐浴油，沐浴塩，沐浴球及沐浴泡沫；不含藥之護膚產品，指乳液，身體乳，潔膚劑，去角質霜，面膜及化妝水；護髮產品即指洗髮精，潤髮乳，噴髮膠水及髮膠；體香劑；防曬化粧品；防曬油及防曬乳；刮鬍水、刮鬍前用刮鬍水、刮鬍後用刮鬍水、刮鬍膏、刮鬍泡沫、修面霜、剃髮水、刮鬍膏（泡沫）；牙膏；香水，古龍水，人體用之精油，香精油；指甲保養品，指甲油；浮石，化粧用棉花棒、含化妝水或乳液之紙巾；線香，乾燥花燻香包，裝有香味木頭屑之燻香包；含粉化粧紙；護膚保養品、護髮保養品。
第005類：室內芳香劑、空氣清淨劑。
第021類：髮梳；身體用海棉；絲瓜布；非貴金屬製燭台；香精缽台、香精爐罐、燻香台；人體清潔用刷；香水噴霧器；粉盒；皂盒；牙刷盒；濾茶器；化妝用具，指臉部及身體用刷子，化粧用刷，眼線刷及眼影棒，泡沫海棉，梳妝用海棉，粉撲。
第035類：化粧品零售服務；網路購物〈電子購物〉；電視購物；美容產品、化粧品、衛浴用品、護膚用品、護髮用品、香水及個人保養產品等之電視購物；美容產品、化粧品、護膚用品及香水等相關產品之網路購物服務。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72379號
商標名稱：GS & DEVICE
商標權人：韓商・ＧＳ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S HOLDINGS CORP.
南韓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苯；二甲苯；複合肥料；工業用樟腦；汽車燃料化學添加劑；聚丙烯樹脂；聚酯樹脂；聚乙二醇樹脂；防凍劑；煞車油。
第002類：金屬防繡製劑；抗腐蝕劑；螢光染料；白帶（著色劑或塗料）；防火漆；防水漆；塗漆用陶瓷軸；印刷油墨；防繡潤滑脂；防繡油。
第003類：家用抗靜電製劑；洗衣用纖維柔軟劑；洗衣用清潔劑；家庭清潔用石油製清潔劑；工業用肥皂；汽車擋風玻璃清潔液；牙粉、牙膏；汽車亮光劑。
第004類：石油醚；潤滑劑；輕油；煤油；柴油、原油、瓦斯、液化石油氣、丙烷氣、工業用瓦斯、工業用潤滑劑、潤滑油、傳動油。
第006類：金屬箱；建築用金屬製門框；建築用金屬製柱；建築用金屬製框架；金屬製大門；金屬製地板；金屬製柵欄；金屬製窗戶；金屬製地磚；金屬水管閥。
第007類：船或航空器用汽油引擎；船或航空器用柴油引擎；船或航空器用渦輪式噴射引擎；內燃機之點火器裝置；汽油引擎（交通工具用除外）；非交通工具用噴射引擎；非交通工具用蒸氣機；交通工具用自動洗車機。
第009類：漆包線；定溫滅火器；電流控制裝置；加油站設備；燃料電池；電視機之電視接收器；衛星導航設備；已預錄之電腦軟體；電腦；積體電路；已預錄之磁性軟體；磁性信用卡；磁性鑰匙卡。
第011類：家庭用淨水器；盤碟消毒器；瓦斯爐；非機器零件之熱傳導；污水淨化設備；油淨化器；空氣淨化裝置；瓦斯淨化設備；淨水設備；增濕器。
第012類：輪椅；乘用車〔汽車〕；摩托車；腳踏車；車輛用輪胎；陸上車輛用汽引擎；陸上車輛用燃汽輪機；陸上車輛用渦輪噴氣引擎；車輛用碟煞車。
第016類：貼紙〔文具〕；列印紙；衛生紙；便條紙；鉛筆；非磁性信用卡；書籍；期刊；目錄；照片。
第017類：塑膠水管及軟管；塑膠板及薄片；氨基鉀酸酯橡膠；聚丁二烯橡膠；橡膠包裝袋；隔音材料；包裝用塑膠材料；電絕緣導管製品；非織物用硫化纖維。
第019類：大理石；建築用玻璃；水泥；建築用非金屬製框架（骨架）；非金屬下水道人出入孔；非金屬水管；塑膠磁磚；瀝青；屋頂用瀝青油紙；瀝青油氈；人造石。
第020類：非金屬梯子；書櫃（家具）；床；沙發；餐桌；梳妝台；座椅；相片框；塑膠鉸鏈；塑膠鎖匙卡（非磁性）。
第035類：企業管理顧問；商業資訊代理；市場調查；問卷調查；為他人電腦檔案資料搜尋；飯店經營管理諮詢顧問；進出口代理；行銷顧問服務；為他人採購服務；自動販賣機出租；百貨公司；超級市場；百貨公司經營管理諮詢顧問；超級市場經營管理諮詢顧問；便利商店經營管理；貨品買賣仲介。
第036類：會員信用卡發行服務；分期付款購物融資；租金代收；保險經紀人；金融評估（保險、銀行、不動產）；不動產經營管理；不動產之租售及買賣；建築物經營管理；不動產信託；不動產經紀人；辦公室出租（不動產）；農場租賃。
第037類：營建工程施工服務；建物營建；建物修繕；建物拆除；建物固定裝置安裝工程；工廠營建；公寓營建；道路工程施工；電氣設備安裝；水壩及貯水池工程施工；原子反應爐工程施工；管線工程施工；廢物處理廠營建；營建設備出租；鐵路營建；工程監督；機械維修；汽機車維修；採礦；街道清潔；洗車服務；油田開採；環境衛生服務。
第038類：資料通訊傳輸；訊息傳輸；電話通訊傳輸；電腦影像訊息傳送；電腦終端機通訊傳輸；無線電話傳輸；電子郵件；電視播送；電視家庭購物頻道之播送；網際網路之電信連結；新聞報導服務。
第039類：液態燃料運輸；瓦斯燃料運輸；管線運輸；廢棄物運送；海運；石油儲存；瓦斯燃料儲存；旅客之護航；能量輸送；電力輸送；加油站。
第040類：原油提煉；廢塑膠再生處理；廢橡膠再生處理；發電機出租；有毒材料之除污；空氣淨化處理；廢棄物銷毀處理；廢油處理；廢油再生之處理；廢棄物及垃圾之再生利用；環境污物淨化及廢棄物再生處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理。
第041類：電影院設備之提供；提供演藝人員演出服務；電視節目之製作；教學服務；視聽歌唱業；安排及舉辦研習會；電視娛樂節目製作；線上電子書籍及雜誌之出版；提供高爾夫球場所設備；歌廳、夜總會、電影院、迪斯可舞廳；遊樂園；由電腦網路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翻譯服務。
第042類：土木工程製圖；建築諮詢顧問；電腦軟體程式設計；智慧財產授權；有關環境保護之諮詢顧問；土地研究；地質探勘；地質研究；化學研究；室內裝潢設計；購物網站之維護。
第043類：餐廳；連鎖餐廳；自助餐廳；外燴；小吃店；速簡餐廳；臨時住宿出租；觀光客住所；旅館預約；養老院；托兒所。
第044類：家畜及動物飼養；園藝；醫療看護；醫院；藥劑調配；療養院；安養院；庭園設計；造林。
第045類：葬儀社；服裝出租；交友介紹服務；保全事務諮詢顧問；婚姻介紹所；婚禮禮堂安排服務；各種場所之守衛。

註冊號數：第01172397號
商標名稱：meta4
商標權人：西班牙商・梅達４公司
META4 SPAIN, S.A.
西班牙
代理人：林志雄　陳順法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電腦；與電腦連用的印表機；電腦硬體；記憶體；電腦軟體（錄有程式）；電腦軟體（已錄製）；資料處理機；照相機、攝錄放影機、幻燈機、電影機及其器材；照相器材箱；測重儀器；錄放影機及其器材；電視機、音響及其器材；錄放音機；聲音或影像記錄器具；聲音或影像複製器具；資料處理裝置；電氣開關箱；電腦開關箱；開關面板；電路線裝配箱；接電箱；接線板；配線盒；端線箱；分電箱；電控箱；電子零板；電子接地棒；接地板；電子感應夾；接線端子；端子箱；分類率纜線插座；纜線連接器；纜線夾；電氣空調開關箱；電路板；開關；接頭；印刷電路板；匯流排；電源供應器；插座接頭；匯流排槽；連接器；配電器；匯流排槽所用之保險絲座；電氣箱；電腦冷卻扇；負載分離器；交直流電壓轉換器；脈波率變直流轉換器；電阻直流電轉換器；資料交換開關箱；導體端子；接地夾；插座柄；配電箱；電訊配電器；電池；接地棒；接線盒；高壓受電盤；電子及電氣設備專用箱；衰減器；減振器；電話交換機；電接頭；控制面板；印刷電路基板；集電器；電纜分線箱；嵌位電纜器；具有交換系統之電氣開關箱；裝有減振器之電氣開關箱；溫度測量器；壓力測量器；燃料流量控制器；燃料流量測量表；電錶；精密測量儀器；訊號增強器；訊號耦合器；訊號產生器；轉頻器；發射機應答器；變頻器；不斷電電源供應器；電源供應器；配電控制台；電氣控制板；溫度控制器；熱調節裝置；電腦控制器；遙控器；閉路電視監視器；定時器；天線；數據機；訊號接收器；電腦軟體；空氣測試計；廢氣測試計；電話機；傳真機；收發器；網路轉接器；機上盒；網路設備；實驗室用儀器；直尺、圓規。
第042類：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硬體設計；電腦軟、硬體更新；電腦租賃；電腦工程及諮詢顧問；電腦軟體系統及程式之設計、分析、維護、安裝、規劃及諮詢顧問；網站規劃建置及諮詢顧問；網路網頁設計及諮詢顧問；法律服務。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72439號
商標名稱：XETRA
商標權人：德商・德國證券交易所公司
DEUTSCHE BORSE AG
德國
代理人：林志雄　陳順法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與證券交易服務及財務、金融服務相關之電腦程式。
第016類：印刷出版品。
第036類：證券交易服務；電子證券交易服務；銀行服務；票據交換所服務及股票經紀人服務；證券商業務；證券投資信託；證券金融；證券投資顧問；證券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發行；共同基金；股票交易行情；有價證券經紀業；股票債券經紀業財務；基金投資；由網路電腦資料庫提供線上金融、財務及證券交易等資訊服務。
第042類：與證券交易、財務、金融等服相關之電腦軟體設計及更新，電腦程式及電腦資料庫之租賃。

註冊號數：第01172458號
商標名稱：NANPAO
商標權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西港區南海里南海埔12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硬化劑、固化劑、甲苯、丙酮、鈦白粉、聚乙烯醇、甲基乙基酮、醋酸乙烯單體、醋酸乙烯乳液、皮革加工用化學品、皮革加工用處理劑、皮革用浸漬劑、皮革用鞣革劑、皮革防水用化學品、染料固色劑、水泥添加用防水劑、水泥用防濕劑、磁磚填縫劑、磁磚黏著劑、磁磚用黏著劑、環氧樹脂、未加工環氧樹脂、聚碳酸酯樹脂、酚醛樹脂、酚甲醛樹脂、壓克力樹脂、甲基丙烯酸脂、聚苯乙烯樹脂、聚胺基甲酸樹脂、不飽和聚酯樹脂、聚醋酸乙烯樹脂、聚偏二氯乙烯樹脂、聚酯樹脂、未加工丙烯酸樹脂、尿醛樹脂、黏合劑、工業用黏著劑、非文具及家用膠黏劑、修補破碎物品膠黏劑、靴鞋黏著劑、皮革黏合劑、冶金用黏合劑、鑄造用黏合劑、樹木嫁接黏合劑、壁紙黏合劑、強力膠、靴鞋用黏合劑、製革用黏著劑、靴鞋粘著劑、鑄造用粘合劑、靴鞋用粘著劑、靴用黏著劑。
第002類：油漆、清漆、烤漆、丙烯酸樹脂烤漆、水泥漆、乳膠漆、調合漆、防水漆、透明漆、噴磁漆、耐火漆、耐熱漆、紅丹漆、塑膠漆、油漆溶劑、松香水、防熱塗料、防鏽塗料、防銹塗料、防水塗料、防蝕塗料、耐熱塗料、耐火塗料、螢光塗料、環氧樹脂塗料、ＰＵ塗料、合成樹脂塗料、水性塗料、防霉塗料、影印機用碳粉、松香。
第005類：環境衛生用殺菌劑、殺黴菌劑、環境衛生用消毒劑。
第016類：膠水、漿糊。
第017類：絕緣塗料、絕緣漆、半導體用保護塗料、馬來樹膠、填充劑、填縫劑。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72459號
商標名稱：南寶及圖
商標權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西港區南海里南海埔12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硬化劑、固化劑、甲苯、丙酮、鈦白粉、聚乙烯醇、甲基乙基酮、醋酸乙烯單體、醋酸乙烯乳液、皮革加工用化學品、皮革加工用處理劑、皮革用浸漬劑、皮革用鞣革劑、皮革防水用化學品、染料固色劑、水泥添加用防水劑、水泥用防濕劑、磁磚填縫劑、磁磚黏著劑、磁磚用黏著劑、環氧樹脂、未加工環氧樹脂、聚碳酸酯樹脂、酚醛樹脂、酚甲醛樹脂、壓克力樹脂、甲基丙烯酸酯、聚苯乙烯樹脂、聚胺基甲酸樹脂、不飽和聚酯樹脂、聚醋酸乙烯樹脂、聚偏二氯乙烯樹脂、聚酯樹脂、未加工丙烯酸樹脂、尿醛樹脂、黏合劑、工業用黏著劑、非文具及家用膠黏劑、修補破碎物品膠黏劑、靴鞋黏著劑、皮革黏合劑、冶金用黏合劑、鑄造用黏合劑、樹木嫁接黏合劑、壁紙黏合劑、強力膠、靴鞋用黏合劑、製革用黏著劑、靴鞋粘著劑、鑄造用粘合劑、靴鞋用粘著劑、靴用黏著劑。
第002類：油漆、清漆、烤漆、丙烯酸樹脂烤漆、水泥漆、乳膠漆、調合漆、防水漆、透明漆、噴磁漆、耐火漆、耐熱漆、紅丹漆、塑膠漆、油漆溶劑、松香水、防熱塗料、防鏽塗料、防銹塗料、防水塗料、防蝕塗料、耐熱塗料、耐火塗料、螢光塗料、環氧樹脂塗料、ＰＵ塗料、合成樹脂塗料、水性塗料、防霉塗料、影印機用碳粉、松香。
第005類：環境衛生用殺菌劑、殺黴菌劑、環境衛生用消毒劑。
第016類：膠水、漿糊。
第017類：絕緣塗料、絕緣漆、半導體用保護塗料、馬來樹膠、填充劑、填縫劑。

註冊號數：第01172472號
商標名稱：Gf（圖）
商標權人：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EFERM BIOTECHNOLOGY CO., LTD.
臺南市善化區台南科學園區大利二路3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化粧品（保養品）。
第032類：本草植物製成之飲料及粉狀沖泡飲料、刺五加飲料、綜合植物飲料、濃縮植物飲料、植物萃取飲料、植物精醱酵飲料、冬蟲夏草茶。

註冊號數：第01172479號
商標名稱：ヒトナ－/HITONA
商標權人：日商・翠松堂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UISHODO PHARMACEUTICAL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化粧品；人體用及非人體用肥皂；香料；牙膏；香水；燙髮液；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家庭用清潔劑；地板／汽車及器具用亮光蠟／粉／水；非產製過程工業用清潔劑；增加鏡片透光率及絕緣率之化學劑；茶浴包；錄影機及錄音帶磁頭／磁碟片清潔液；鞋膏；線香；研磨劑；乾燥劑；靜電防止劑；動物用化妝品及動物用洗滌劑（不含藥）；口腔清香劑。
第033類：酒（啤酒除外）；白蘭地酒；威士忌酒；葡萄酒。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72483號
商標名稱：行動達人
商標權人：涂志重
新北市板橋區滿平街84巷88之1號
代理人：謝福順　張敏只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01至114.08.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公用電話機、手持電話護套、可錄音收訊傳訊之電話機、有線無線電話、行動電話、行動電話之免持聽筒、行動電話之固定座、行動電話支架、行動電話外殼、行動電話用耳機、行動電話抗電磁波貼片、行動電話專用袋、行動電話話機殼、行動電話橡膠按鍵、行動電話電池。
第035類：行動電話、電話機及其配件零售。

註冊號數：第01172516號
商標名稱：GKING
商標權人：沅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57號7樓之2
代理人：蔡順鑫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食品增白劑、人工甘味劑、食物增味劑、果蔬保鮮劑、食品防腐用化學品、工業用嫩肉劑、化學用牛奶發酵劑、燻肉用化學製劑、食品工業用化學添加劑、工業用水解明膠、食品工業用化學品。

註冊號數：第01172521號
商標名稱：泰茗及圖 TAY MING
商標權人：施議發
彰化縣埔鹽鄉大新路2巷6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工業用除臭劑、工業用乾燥劑、工業乾燥劑、除霉劑、防霉劑、除鹼劑、除霜劑、除冰劑、脫硫劑、脫鹽劑、脫酸劑、去氧劑、吸水劑、抗氧化劑。

註冊號數：第01172590號
商標名稱：metro 設計圖
商標權人：美都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2段560號
代理人：林志青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化粧品、面霜、乳液、唇膏、香水、指甲油、髮霜、化粧水、粉膏、眼線膏、胭脂、眼影膏、粉餅、爽身粉、花露水、牙粉、人體用清潔劑、香皂、洗面皂、洗髮精。

註冊號數：第01172682號
商標名稱：NUTRITIONIST
商標權人：法商拉奧里露公司
L'OREAL, S.A.
法國
代理人：陳玲玉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香水、浴膠、浴鹽、人體用皂、防汗臭劑、化粧品、護膚保養品、清潔霜、磨砂膏、爽身粉、防曬油、防曬護膚保養品、防曬化粧品、指甲油、洗髮精、潤髮乳、髮膠、染髮劑、燙髮劑、浴用香油。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73126號
商標名稱：Fund STP
商標權人：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111號3樓
代理人：謝君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電腦硬體、電腦軟體、電腦用介面卡、錄有電腦程式之磁碟、錄有電腦程式之磁帶、光筆、磁片、光碟、電腦主機、電腦鍵盤、電腦滑鼠、電腦防塵罩、磁碟盒。

註冊號數：第01173209號
商標名稱：CASA
商標權人：全發科技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區賴福里大德街249巷1號
代理人：李國光　張仲謙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音響，電視機，耳機，影音光碟機，數位錄音機，數位相機，揚聲器，擴大器，充電器，數位攝影機，麥克風，電池，行動電話，讀卡機（ＭＰ３），電腦。

註冊號數：第01173315號
商標名稱：PENTEN
商標權人：羿洲工程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7號8樓
代理人：黃政文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1類：水龍頭、落水頭、濾水頭、雙口龍頭、冷熱水混合水龍頭、給水栓、水龍頭過濾器、單口龍頭、三口龍頭、給水閥、遙控水開關閥、給水管道用開關閥、不銹鋼洗濯槽、洗濯槽。

註冊號數：第01173316號
商標名稱：毅昕
商標權人：羿洲工程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7號8樓
代理人：黃政文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1類：水龍頭、落水頭、濾水頭、雙口龍頭、冷熱水混合水龍頭、給水栓、水龍頭過濾器、單口龍頭、三口龍頭、給水閥、遙控水開關閥、給水管道用開關閥、不銹鋼洗濯槽、洗濯槽。

註冊號數：第01173317號
商標名稱：Yii Shin
商標權人：羿洲工程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7號8樓
代理人：黃政文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1類：水龍頭、落水頭、濾水頭、雙口龍頭、冷熱水混合水龍頭、給水栓、水龍頭過濾器、單口龍頭、三口龍頭、給水閥、遙控水開關閥、給水管道用開關閥、不銹鋼洗濯槽、洗濯槽。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73495號
商標名稱：林內卡好及圖
商標權人：詹淑琴
雲林縣林內鄉增產路60號
代理人：楊俊朋　林富國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6類：卡片、樂譜、筆記本、書籍、日曆、畫、雜誌、月刊、明信片、著色簿、鉛筆、自動鉛筆、原子筆、筆盒、照片、書籤、刊物、手冊。

註冊號數：第01173764號
商標名稱：林內卡好及圖
商標權人：詹淑琴
雲林縣林內鄉增產路60號
代理人：楊俊朋　林富國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T恤、襯衫、童裝、成衣、休閒服、男裝、女裝、外衣、外套、褲子、上衣。

註冊號數：第01173771號
商標名稱：Lai Tarng Ia 及圖
商標權人：賴唐鴉
LAI, TARNG IA
苗栗縣頭份鎮流東里3鄰流東37之1號
代理人：林志雄　張達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衣服、靴鞋、圍巾、頭巾、領帶、領結、冠帽、服飾用禦寒用手套、腰帶、圍裙。

註冊號數：第01173774號
商標名稱：NUTRILITE
商標權人：美商・安達高公司
ALTICOR INC.
美國
代理人：李泰運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衣服，包括，襯衫、運動衫、T恤、無袖上衣、長袖棉線衫、長運動褲、運動短褲、擋風褲、夾克、外套，圍巾，圍裙，帽子；嬰兒及孩童衣服，包括，襯衫及連身服。

註冊號數：第01173849號
商標名稱：CYBERNETIC
商標權人：薩摩亞商・華濤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WAVE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8類：浮標、釣竿、釣鉤、線輪、輪座、釣針、捲筒、魚線、捲線軸、人造魚餌、釣魚捲線器、魚類上鉤音訊器、浮標用發光棒、釣魚用防纏環、無線電通訊電浮標、魚竿固定器、釣魚用袋網、釣具袋、運動器材（運動用墊除外）。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73868號
商標名稱：五福園及圖 Wu Fu FARM
商標權人：沈福來
SHEN, FU LAI
屏東縣萬丹鄉上村村社皮路1段26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紅豆、綠豆、黃豆、黑豆、薏仁。

註冊號數：第01173900號
商標名稱：林內卡好及圖
商標權人：詹淑琴
雲林縣林內鄉增產路60號
代理人：楊俊朋　林富國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乾製果蔬、脫水果蔬、糖漬果蔬、冷凍果蔬、乾燥蔬菜、醃漬果蔬、筍干、醬菜、冷凍蔬菜速食調理包、蔬菜速食調理包。

註冊號數：第01173905號
商標名稱：和康
商標權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JANFUSUN FANCYWORLD CORP.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17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薑醬、果凍、龜苓膏凍、咖啡凍、茶凍、乾製果蔬、冷凍果蔬、水果沙拉、脫水果蔬、糖漬果蔬、蜜餞、醬菜、紅豆湯、花生仁湯、蛋卵、果醬、豆腐、麵筋、人造肉、食品添加用蛋白質粉。

註冊號數：第01173928號
商標名稱：鮮客及圖
商標權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CHAIN STORE CORPORATION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5號2樓
代理人：唐明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糕餅、土司、蛋糕、麵包、漢堡、熱狗麵包、甜甜圈、肉餡餅、饅頭、肉包、菜包、燒賣、燒餅、小籠包。

註冊號數：第01173929號
商標名稱：綠精靈
商標權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CHAIN STORE CORPORATION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5號2樓
代理人：唐明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咖啡、可可、冰、刨冰、冰棒、冰淇淋、果汁飲料（冰）、茶點用冰。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73930號
商標名稱：紫幽浮
商標權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CHAIN STORE CORPORATION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5號2樓
代理人：唐明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冰、刨冰、冰棒、冰淇淋、果汁飲料（冰）、茶點用冰。

註冊號數：第01174004號
商標名稱：林內卡好及圖
商標權人：詹淑琴
雲林縣林內鄉增產路60號
代理人：楊俊朋　林富國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餅乾、糖果、米果、穀製點心片、蛋捲、咖啡糖、花生糖、梅子糖、聖誕樹裝飾用糖果、糕餅、煎餅、太陽餅、鳳梨酥、花生酥。

註冊號數：第01174009號
商標名稱：唐婆
商標權人：唐婆食品行　高沁余
TANG PO FOOD STORE
苗栗縣頭份鎮流東里3鄰流東37之1號
代理人：林志雄　張達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茶葉製成之飲料、冰、冰淇淋、鹽、調味用醬、醋、調味品、調味用香料、糖、蜜。

註冊號數：第01174019號
商標名稱：和康
商標權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JANFUSUN FANCYWORLD CORP.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17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布丁、米、燕麥片、麥粉、穀製粉、粉圓、粥、便當、飯、八寶粥、速食麵、水餃、餛飩、麵條、冬粉、春捲皮、酵母、甜酒釀。

註冊號數：第01174020號
商標名稱：和康
商標權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JANFUSUN FANCYWORLD CORP.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17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冰淇淋、鹽、調味用醬、醋、調味品、糖、蜜、糖果、口香糖、米果、餅乾、土司、蛋糕、麵包、漢堡、饅頭、包子、鍋貼、魚餃。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74059號
商標名稱：林內卡好及圖
商標權人：詹淑琴
雲林縣林內鄉增產路60號
代理人：楊俊朋　林富國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1類：新鮮水果、新鮮蔬菜、木瓜、香蕉、文旦、草莓、葡萄、綠竹筍、水耕蔬菜、水果、新鮮豆類。

註冊號數：第01174108號
商標名稱：拍普 C
商標權人：南亞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411號
代理人：許森林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汽水，果汁，果汁汽水，礦泉水，蒸餾水，運動飲料，可樂，沙士，濃縮果汁，果菜汁，綜合果汁，萊姆果汁，仙草蜜汁，花草茶，水果茶，奶茶，含蜂王乳飲料，富穀類纖維及蛋白質之飲料，植物萃取飲料。

註冊號數：第01174124號
商標名稱：伯朗 MR. BROWN 及圖
商標權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3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啤酒、汽水、礦泉水、運動飲料、沙士、果汁、冰淇淋汽水、奶茶、菊花茶、香菇汁飲料、含醋飲料、無酒精飲料、包裝飲用水、加味水、纖維飲料、高纖飲料、果蔬纖維飲料、碳酸飲料、洛神茶。

註冊號數：第01174151號
商標名稱：伯朗 MR. BROWN 及圖
商標權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3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3類：汽泡酒、白蘭地酒、威士忌酒、伏特加酒、水果酒、雞尾酒、高梁酒、藥味酒、葡萄酒、米酒、紹興酒、含酒精的飲料（啤酒除外）、梅酒、茶酒、酒（啤酒除外）、各種酒（麥酒及啤酒除外）、紅酒、料理米酒、奶酒、淡酒。

註冊號數：第01174228號
商標名稱：麻瓜
商標權人：張卉蘋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162號2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為他人促銷產品服務，為他人之採購服務，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超級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電子購物），農產品零售，食品及飲料零售。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74275號
商標名稱：活力鮮
商標權人：總信食品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109之4號1樓及地下一層
代理人：劉德信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報價、投標服務、提供食品、飲料、五金及家庭日常用品、農產品、文教用品、廚房用具、食品包裝袋之零售服務、提供餐飲事業加盟、連鎖、經營管理顧問服務、提供電視購物及網路購物服務。

註冊號數：第01174360號
商標名稱：NANOBOND
商標權人：美商・美國銦泰公司
THE INDIUM CORPORATION OF AMERICA
美國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7類：於電子、微電子、航太科技、防禦設備及運輸工業提供工業金屬、陶瓷、複合物及聚合物之連接、安裝及密封服務。

註冊號數：第01174412號
商標名稱：拿捏之間 玩 Play Game 及圖
商標權人：徐建堂
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4鄰南勢48號
代理人：彭語彤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遊樂場、電動玩具遊樂場、夾娃娃機遊樂場、小鋼珠遊樂場、電子遊藝場、賽車遊樂場、虛凝實境遊戲場、漆彈場、ＢＢ彈遊戲場、電腦網路遊樂場（網路咖啡廳）。

註冊號數：第01174435號
商標名稱：雲山咖啡及圖
商標權人：順元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林頭里鎮東路360號
代理人：楊俊朋　林富國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書刊之出版、書籍出版、書刊之發行、雜誌之出版、雜誌之發行、文獻之出版、文獻之發行、教科書出版（廣告品除外）、線上電子書籍及雜誌之出版、電子編輯出版、書籍出租、電腦補習班、技藝訓練班、補習班、語文補習班、才藝補習班、專門學校（教育）、備有膳宿學校、函授課程、宗教教育、體操教導、教導服務、育幼院、幼稚園、體能教育、實地訓練（示範）、教學、舉辦各種親子活動節目、代辦遊學服務、流動圖書館、視聽歌唱業、高爾夫球場、露營區、觀光果園、觀光農場、動物園、休閒農場、電腦網路遊樂場、露天溫泉浴池、露營服務（假期娛樂）、舉辦娛樂競賽、遊樂園、水族館、提供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資料與消息。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74449號
商標名稱：甲骨文及圖（彩色）
商標權人：魏杏倫
臺南市南區水交社路80巷62號7樓
代理人：易湘雲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電腦補習班、技藝訓練班、補習班、語文補習班、珠算補習班、才藝補習班、專門學校（教育）、備有膳宿學校、函授課程、宗教教育、體操教導、教導服務、育幼院、幼稚園、體能教育、實地訓練（示範）、教學、推廣心智障礙者之特殊親職教育及諮詢、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等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舉辦座談會、舉辦會議、舉辦談論會、舉辦研習會、職業訓練、舉辦各種親子活動節目、性向測驗及評估、健身訓練、教育資訊、就業輔導（教育或訓練之諮詢）。

註冊號數：第01174463號
商標名稱：南台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S.T.U
商標權人：南臺科技大學
臺南市永康區南臺街1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知識或技術之傳授，對個人之技術、技能與學術等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舉辦各種講座，大學之教育服務，各種書刊、雜誌、文獻等之出版查詢、訂閱，代辦申請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許可及提供有關資料與消息。

註冊號數：第01174464號
商標名稱：林內卡好及圖
商標權人：詹淑琴
雲林縣林內鄉增產路60號
代理人：楊俊朋　林富國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兒童樂園、游泳池、露營區、觀光果園、觀光農場、觀光花園、休閒育樂活動規劃、觀光牧場、休閒農場、遊樂園、攀岩館、假日露營服務、休閒活動資訊、露營服務（假期娛樂）、電腦網路遊樂場、撞球場、露營服務（運動）。

註冊號數：第01174503號
商標名稱：南台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及圖
商標權人：南臺科技大學
臺南市永康區南臺街1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2類：工業產品設計、電腦硬體設備設計、電腦硬體設備諮詢、包裝設計、積體電路之設計、半導體晶片之設計、圖像藝術設計、平面圖案設計之服務。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74513號
商標名稱：雲山生態及圖
商標權人：順元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林頭里鎮東路360號
代理人：楊俊朋　林富國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3類：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啤酒屋、酒吧、飯店、速簡餐廳、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筵席、代預訂餐廳、外燴、伙食包辦、點心吧、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賓館、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代預訂旅館、旅館預約、臨時住宿租賃、提供露營住宿設備、提供營地設施、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觀光客住所。

註冊號數：第01174586號
商標名稱：林內卡好及圖
商標權人：詹淑琴
雲林縣林內鄉增產路60號
代理人：楊俊朋　林富國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3類：餐廳、旅館、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啤酒屋、酒吧、飯店、速簡餐廳、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筵席、代預訂餐廳、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賓館、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代預訂旅館、旅館預約、臨時住宿租賃、提供露營住宿設備、提供營地設施、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觀光客住所。

註冊號數：第01174636號
商標名稱：Emitec CompactCat
商標權人：德商・艾美德發射工程公司
EMITEC GESELLSCHAFT FUR EMISSIONSTECHNOLOGIE MBH
德國
代理人：陳長文　楊淑婷(本件由代理人：賴經臣、宿希成辦理延展，原代理人未變更)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電氣加熱式之熱觸媒轉換器（機械零件）。
第011類：電氣加熱式之熱催化轉換器（加熱、乾燥用）。
第012類：陸上車輛、航空機、水上船舶之牽引或推進系統用電氣加熱式之熱觸媒轉換器。

註冊號數：第01174637號
商標名稱：Emitec TwinCat
商標權人：德商・艾美德發射工程公司
EMITEC GESELLSCHAFT FUR EMISSIONSTECHNOLOGIE MBH
德國
代理人：陳長文　楊淑婷(本件由代理人：賴經臣、宿希成辦理延展，原代理人未變更)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電氣加熱式之熱觸媒轉換器（機械零件）。
第011類：電氣加熱式之熱催化轉換器（加熱、乾燥用）。
第012類：陸上車輛、航空機、水上船舶之牽引或推進系統用電氣加熱式之熱觸媒轉換器。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74638號
商標名稱：DIAMOND INNOVATIONS
商標權人：美商・戴蒙創新公司
DIAMOND INNOVATIONS INC.
美國
代理人：陳文郎　惲軼群(本件由代理人：賴經臣、宿希成辦理延展，原代理人未變更)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金屬切割機、金屬研磨機、金屬拋光機、玻璃切割機、磨玻璃機、鑽石切割機、鑽石磨角機；用在砂輪機之立方氮化硼研磨網盤。
第014類：工業用鑽石；聚晶體產品，即人造鑽石。
第042類：為他人提供鑽石、立方氮化硼與聚晶體產品之製造技術及相關專業技術之諮詢顧問服務。

註冊號數：第01174709號
商標名稱：DIAMA
商標權人：新加坡商・凱特嘉有限公司
KETECA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在切割、研磨及製作矽晶片時，用於減低熱度與減少摩擦之化學溶劑及界面活性劑。
第004類：在切割、研磨及製作矽晶片時，用於減底熱度與減少摩擦之潤滑油。

註冊號數：第01174736號
商標名稱：圖形
商標權人：日商・安斯泰來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ASTELLAS PHARMA INC.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本件由代理人：賴經臣、宿希成辦理延展，原代理人未變更)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工業用化學品；科學用化學品；化學試劑；陶瓷用化學品；黏著劑（文具及家庭用除外）；植物生長調整劑；肥料；陶瓷釉藥；高級脂肪酸；試紙；人工甘味劑；工業用粉（非食用）；未加工塑膠原料；木漿。
第003類：家庭用靜電防止劑；家庭用去油脂劑；除鏽劑；去污劑；衣物柔軟精；洗衣用漂白劑；假髮用黏膠；假睫毛用黏著劑；洗衣用漿；洗燙衣物用漿液；去漆劑；鞋膏；鞋油；亮光劑；人體用及非人體用肥皂；牙膏；化粧品；香料；研磨紙；研磨布；研磨用砂；人造浮石；磨光紙；磨光布；裝飾假指甲；假睫毛。
第005類：西藥；醫療用油紙；衛生口罩；醫療用紗布；藥用空膠囊；耳用敷藥繃帶；月經帶；衛生止血棉塞；衛生棉；脫脂棉；絆創膏；繃帶；繃帶液；產婦用吸乳墊；填牙材料；醫用手鐲；失禁用尿布；捕蠅紙；防蟲紙；乳糖；嬰兒奶粉；人工受精用精液；棉花棒。
第010類：安撫奶嘴；冰枕；三角巾；支撐繃帶；羊腸線；藥品餵食器；醫療用滴管；奶嘴；冰袋；冰袋懸掛架；哺乳用具；保溫奶瓶；醫療用指套；避孕用品；耳膜用材料；植入物；營業用美容按摩器；醫療器具；家庭用電動按摩器；醫療用手套；病床用尿壺；病人用便器；耳挖；眼罩；醫療用眼罩。
第044類：美容；理容；澡堂；庭園・花壇照料；庭園植樹及施肥；雜草清除；有關農林業・園藝之蟲害驅除；按摩・推拿及指壓；脊椎按摩治療；灸術治療；接骨治療；針灸；醫療服務；提供醫療情報；健康檢查；牙科醫療；藥劑調配之服務；健康醫療諮詢；營養顧問；動物餵養；動物醫療；盆景樹之租賃；農業機械設備租賃；醫療儀器之租賃；漁業用機械器具之租賃；美容院及理髮店用之儀器租賃；除草機之租賃。

註冊號數：第01174767號
商標名稱：安斯泰來
商標權人：日商・安斯泰來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ASTELLAS PHARMA INC.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本件由代理人：賴經臣、宿希成辦理延展，原代理人未變更)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工業用化學品；科學用化學品；化學試劑；陶瓷用化學品；黏著劑（文具及家庭用除外）；植物生長調整劑；肥料；陶瓷釉藥；高級脂肪酸；試紙；人工甘味劑；工業用粉（非食用）；未加工塑膠原料；木漿。
第003類：家庭用靜電防止劑；家庭用去油脂劑；除鏽劑；去污劑；衣物柔軟精；洗衣用漂白劑；假髮用黏膠；假睫毛用黏著劑；洗衣用漿；洗燙衣物用漿液；去漆劑；鞋膏；鞋油；亮光劑；人體用及非人體用肥皂；牙膏；化粧品；植物性天然香料；動物性天然香料；合成香料；調合香料；精油製成之食品香料；薰香料；研磨紙；研磨布；研磨用砂；人造浮石；磨光紙；磨光布；裝飾假指甲；假睫毛。
第005類：西藥；醫療用油紙；衛生口罩；醫療用紗布；藥用空膠囊；耳用敷藥繃帶；月經帶；衛生止血棉塞；衛生棉；脫脂棉；絆創膏；繃帶；繃帶液；產婦用吸乳墊；填牙材料；醫用手鐲；失禁用尿布；捕蠅紙；防蟲紙；乳糖；嬰兒奶粉；人工受精用精液；棉花棒。
第010類：安撫奶嘴；冰枕；三角巾；支撐繃帶；羊腸線；藥品餵食器；醫療用滴管；奶嘴；冰袋；冰袋懸掛架；哺乳用具；保溫奶瓶；醫療用指套；避孕用品；耳膜用材料；植入物；營業用美容按摩器；醫療器具；家庭用電動按摩器；醫療用手套；病床用尿壺；病人用便器；耳挖；眼罩；醫療用眼罩。
第044類：美容；理容；澡堂；庭園・花壇照料；庭園植樹及施肥；雜草清除；有關農林業・園藝之蟲害驅除；按摩・推拿及指壓；脊椎按摩治療；灸術治療；接骨治療；針灸；醫療服務；提供醫療情報；健康檢查；牙科醫療；藥劑調配之服務；營養顧問；動物餵養；動物醫療；盆景樹之租賃；農業機械設備租賃；醫療儀器之租賃；漁業用機械器具之租賃；美容院及理髮店用之儀器租賃；除草機之租賃。

註冊號數：第01174832號
商標名稱：BPSTM
商標權人：日商・蒂埃爾威股份有限公司
TLV CO., LTD.
日本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7類：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及水污染防治設施及公害防治處理工程及能源利用設施之施工與修繕，（即指蒸汽系統之保養、維護與修繕等服務）。
第042類：有關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及水污染防治設施及公害防治處理工程及能源利用設施之設計，提供環境清潔之諮詢顧問，環境污染之分析測定，（即指蒸汽系統之監視、測試、調查、診斷，以及其設計、企劃、諮詢、顧問與技術協助等服務）。

註冊號數：第01174838號
商標名稱：CEPALIN
商標權人：德商・莫茲公司
MERZ PHARMA GMBH & CO. KGAA
德國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化粧品。
第005類：人用西藥品、西藥劑。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74991號
商標名稱：PROSENSITIVE
商標權人：法商拉奧里露公司
L'OREAL, S.A.
法國
代理人：陳玲玉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用於臉部、身體及手部之護膚膏、護膚霜、護膚乳、護膚膠、美膚粉、爽身粉；洗髮精、髮油、髮膏、髮臘、髮膠、髮型固定液、造型髮膠、護髮保養品、彩色噴髮膠、染髮劑、毛髮脫色劑、燙髮劑、捲髮直髮液、人體用香精油。

註冊號數：第01175035號
商標名稱：你的
商標權人：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36號5樓
代理人：高建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藍藻片、綠藻片、人蔘精、靈芝精、靈芝膠囊、植物纖維素、乳酸菌錠、四物精、蟲草精、含維他命及礦物質之營養補充品、營養補充膠囊、卵磷脂粉、嬰兒米粉、嬰兒食用肉食果蔬罐頭、嬰兒豆奶粉、嬰兒食品罐頭、嬰兒奶粉、嬰兒麥粉、燕窩精。

註冊號數：第01175052號
商標名稱：健兒多力
商標權人：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36號5樓
代理人：高建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藍藻片、綠藻片、人蔘精、靈芝精、靈芝膠囊、植物纖維素、乳酸菌錠、四物精、蟲草精、含綜合維他命及礦物質之營養補充品、營養補充膠囊、卵磷脂粉、嬰兒米粉、嬰兒食用肉食果蔬罐頭、嬰兒豆奶粉、嬰兒食品罐頭、嬰兒奶粉、嬰兒麥粉、燕窩精。

註冊號數：第01175126號
商標名稱：MIRTAZON
商標權人：荷蘭商默沙東股份有限公司
MERCK SHARP & DOHME B.V.
荷蘭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治療精神疾病之藥品、藥劑；抗憂鬱之藥品、藥劑。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75165號
商標名稱：MAKITA
商標權人：日商・牧田股份有限公司
MAKITA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林晉章　林純貞(本件由代理人：林志雄、陳順法辦理延展，原代理人未變更)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6類：金屬製鎖緊具，亦即釘、角釘、無頭釘、曲頭釘、平頭釘、大頭釘、栓、螺絲、螺栓、螺母、螺帽、鉚釘、U型釘、鎖環。

註冊號數：第01175177號
商標名稱：OILES & Oval Device
商標權人：日商・翁令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OILES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本件由代理人：林志雄、陳順法辦理延展，原代理人未變更)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軸承；緩衝器、吸（避）震器；減震器、阻尼器；滑動式移送器；襯套。

註冊號數：第01175256號
商標名稱：STE (logo) / SUPER TOP EMISSION
商標權人：日商・新力股份有限公司
SONY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光燾(本件由代理人：賴經臣、宿希成辦理延展，原代理人未變更)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電傳用裝置及設備；電視機，個人數位助理器，個人電腦，行動電話，數位錄影攝影機，數位相機，音碟播放／錄製機，影碟播放／錄製機，汽車導航用之衛星電腦，以上商品之顯示面板；半導體；電影攝影器材及設備。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75260號
商標名稱：ANCS
商標權人：德商・亞特拉斯電子有限公司
ATLAS ELEKTRONIK GMBH
德國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本件由代理人：賴經臣、宿希成辦理延展，原代理人未變更)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用於船艦、警察及海岸警衛船及軍艦之電子命令、控制與管理系統，包括規劃應用電腦軟體，基礎建設電腦軟體，相關專業電腦硬體設備，用於指令及控制顯示器之處理器及介面卡，機器人介面控制器及外部次系統介面控制器；用於船艦、警察及海岸警衛船及軍艦之戰鬥管理系統之電子子系統，特別是用於戰爭執行及電子、制空、制海、制海岸、反雷、及反潛艇戰爭之領域之命令及控制，包括執行作戰用之指令執行電腦軟體以及用於電子作戰、防空作戰、防海作戰、反登陸作戰、反雷作戰及反潛作戰之指揮及控制用指令執行電腦軟體。用於計劃及支援任務之電子系統，特別是用於計劃及支援搜尋與救援任務，包括搜救計劃及執行電腦軟體；用於電子戰爭之電子系統及裝置，特別是用於命令控制、用於決定目標軌跡、目標分級與目標識別之程序、用於目標威脅評估及用於武器分配之程序，包括用於感應器資料融合、識別及分類，環境意識，戰術應變處理，敵情評估及武器分配、記錄及分析之電腦軟體及電腦硬體；用於在戰鬥中計劃及支援武器之選擇與控制之電子系統及裝置，包括感應器及武器控制電腦軟體應用程式；用於取得、處理、記錄、傳送、接收、傳輸或複製前述本類商品之資料、聲音或影像之裝置，包括感測器、積體電路、光學鏡片、相機、光學拾訊器、光學放大器、光纖電纜、光纖電纜接頭、半導體雷射二極體、開關、電晶體、螢幕、擴音器、資料存儲設備，即指硬碟及快閃記憶體；用於軍艦電子戰鬥管理系統之模擬及訓練系統，特別是戰鬥訓練系統，武器模擬訓練裝置以及以電腦為基礎之訓練系統，包括模擬及訓練用之電腦應用軟體及情境模擬之電腦硬體；用於前述商品之電腦軟體及電腦硬體。

註冊號數：第01175320號
商標名稱：LINKMD
商標權人：美商・麥可洛公司
MICREL, INCORPORATED
美國
代理人：林志剛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電子半導體元件及積體電路。

註冊號數：第01175441號
商標名稱：PENTEN
商標權人：羿洲工程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7號8樓
代理人：黃政文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0類：緊急用沖淋洗眼器、醫療器具（抽氣器及配件）。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75489號
商標名稱：精典泰迪 CLASSIC TEDDY
商標權人：龍巧國際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2段317號3樓
代理人：潘華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1類：燈籠、燈泡及照明器具、車燈、電火鍋、電咖啡壺、烤麵包機、吹風機、電扇、電子鍋、電熱水瓶、熱風扇、家用製麵包機、衛浴設備、飲水機、烤箱、食品保溫箱、電磁爐、微波爐、空氣清香淨化機、保暖器。

註冊號數：第01175518號
商標名稱：OILES & Oval Device
商標權人：日商・翁令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OILES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本件由代理人：林志雄、陳順法辦理延展，原代理人未變更)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軸承（車輛用）；緩衝器、吸（避）震器（車輛用）；減震器（車輛用）、阻尼器（車輛用）；車輛用滑動式移送器；襯套（車輛用）。

註冊號數：第01175742號
商標名稱：詹淑琴設計圖
商標權人：詹淑琴
雲林縣林內鄉增產路60號
代理人：楊俊朋　林富國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1類：碗、咖啡盤、杯、鍋、便當盒、保溫杯、筷、壺、碟、盤、非紙製非紡織品製杯墊、非紙製非紡織品製餐墊。

註冊號數：第01175945號
商標名稱：你的
商標權人：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36號5樓
代理人：高建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牛奶、羊奶、酵母乳、調味乳、優酪乳、保久乳、乳酸菌飲料、米漿、豆漿、蜜豆奶、奶粉、羊奶片、牛乳片、酸乳酪、果汁奶粉、咖啡奶粉、液態發酵乳、奶油、豆花、豆奶粉、薑醬、芝麻油、玉米油、菜子油、胚芽油、葵花子油、食用葵花油、橄欖油、芥花油、咖啡凍、茶凍、蜆精、肉鬆、肉醬、火腿、蠔精、魚丸、魚鬆、魚板、鱈魚香絲、雪蛤精、肉類速食調理包、肉汁、速食濃縮肉湯、蒟蒻、花生仁罐頭、蜜餞、油炸果蔬片、醬瓜、蔬菜速食調理包、蔬菜湯、紅豆湯、蛋黃粉、蛋白粉、雞精、肉精、果醬、豆腐、食品添加用蛋白質粉。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76010號
商標名稱：金車 KINGCAR 及圖（檸檬圖）
商標權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3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綠茶、茶葉袋茶、茶葉製成之飲料、檸檬紅茶、冰紅茶、茶葉飲料、冰、冰淇淋、糖、糖果、口香糖、米果、餅乾、穀製點心片、吐司、蛋糕、麵包、漢堡、布丁。

註冊號數：第01176016號
商標名稱：need coffee 及圖
商標權人：李芊樂
LEE, CHUAN LE
新北市鶯歌區建國路85號9樓之1
代理人：簡誠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咖啡，炭燒咖啡，咖啡豆，咖啡包，咖啡精，咖啡粉，代用咖啡，咖啡醬，速食即溶咖啡，用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製劑，菊苣（咖啡代用品）。

註冊號數：第01176039號
商標名稱：貝琪
商標權人：瑞士商雀巢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OCIETE DES PRODUITS NESTLE S.A.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咖啡，咖啡飲料，咖啡精，咖啡粉，以咖啡為主製成之飲料及其飲料粉；冰咖啡；代用咖啡，代用咖啡精，以代用咖啡為主製成之飲料及其飲料粉；菊苣（咖啡代用品）；茶葉，茶葉飲料，茶精，茶葉粉，以茶為主製成之飲料及其飲料粉；冰紅茶；含麥芽之巧克力可可飲料及其飲料粉；可可，可可粉，可可為主之飲料／粉；巧克力粉／漿／粒／醬，巧克力糖，巧克力餅乾，巧克力為主之飲料／粉；糖果，糖；食用糖；口香糖；天然增甜劑；糕餅，烤餅，麵包，酵母，派餅，餡餅；餅乾，蛋糕，小甜餅，威化餅，太妃糖，布丁；冰淇淋，冰棒，冰塊，冰，冰沙，果汁冰，雪糕，冷凍糕餅，冰糕，雪酪冰，發酵乳冰淇淋；製冰淇淋、冰棒、冰沙、果汁冰、雪糕、冷凍糕餅、冰糕、雪酪冰、冷凍點心、發酵乳冰淇淋用之凝結劑；蜂蜜及代用蜂蜜；即食早餐穀製乾點、穀製乾點，玉米片、穀製點心片（棒）、即食穀製乾點；綜合穀物纖維粉，穀製粉；米，飯，義大利麵條，義大利餃，麵條；可即食之粥、飯、麵；義大利脆餅；三明治；生麵糰，冷凍麵糰，微波麵糰；調味料；醬油；蕃茄醬；調味用醬、調味用香料，非香精油調味香料，調味品，沙拉醬、蛋黃醬，芥末，醋。

註冊號數：第01176088號
商標名稱：伯朗 MR. BROWN 及圖
商標權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3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1類：活水產、魚、蝦、蛤、海鰻、活的龍蝦、飼料、動物飼料、水產用飼料、魚飼料、蝦子飼料、飼料用魚粉、植物、花卉、種子、盆景、植物種苗、未加工之木材、動物棲息用品、未加工穀物。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76295號
商標名稱：COMPOSITES & DEVICE（一）
商標權人：東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NG HS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70號12樓之5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代理進出口服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之提供。

註冊號數：第01176299號
商標名稱：毅昕
商標權人：羿洲工程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7號8樓
代理人：黃政文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代理進出口服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之提供；實驗室設備零售；水龍頭、給水設備、五金用品零售。

註冊號數：第01176300號
商標名稱：Yii Shin
商標權人：羿洲工程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7號8樓
代理人：黃政文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代理進出口服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之提供；實驗室設備零售；水龍頭、給水設備、五金用品零售。

註冊號數：第01176422號
商標名稱：CHEIL communications
商標權人：韓商・第一企劃股份有限公司
CHEIL COMMUNICATIONS INC.
韓國
代理人：林坤賢　史考特蓋瑞詹姆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0類：印刷、裝訂、數位相片列印、照相製版、照相排版。

註冊號數：第01176561號
商標名稱：Green Summer 及圖
商標權人：何坤林
臺中市南屯區楓樹里1鄰楓樹東街699號
代理人：陳逸芳　黃淑紋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3類：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啤酒屋、酒吧、飯店、速簡餐廳、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筵席、代預定餐廳、外燴、伙食包辦、點心吧、賓館、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代預訂旅館、旅館預約、臨時住宿租賃、提供露營住宿設備、提供營地設施、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觀光客住所。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76602號
商標名稱：蔡宜真標章（一）
商標權人：蔡宜真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1段873巷40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4類：美髮、美容院、三溫暖、減肥塑身、美容諮詢顧問、按摩、療養院、安養院、物理治療、醫療看護、醫護協助、醫療儀器租賃、衛生設施租賃、食品營養諮詢、坐月子中心、透過網際網路提供體重管理諮詢顧問、提供有關營養之資訊服務、透過連線資料庫全球通訊網路或其它電子媒介提供有關健康保健營養之諮詢、藉由全球電腦網路提供減肥塑身、食品營養諮詢、醫療看護、物理治療、醫護協助、醫療儀器租賃、衛生設施租賃、坐月子中心、美髮、美容領域之資訊服務。

註冊號數：第01176671號
商標名稱：NATUREWORKS
商標權人：美商天然作品有限公司
NATURE WORKS LL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7類：生產時使用的射出成型，薄膜狀，薄片狀或泡沫狀樹脂；橡膠或塑膠之包裝、襯墊、填充材料；非包裝用聚乳酸基聚合物製成之樹脂膜。

註冊號數：第01176766號
商標名稱：CONAIR
商標權人：美商美康雅公司
CONAIR CORPORATION
美國
代理人：譚璧德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電熨斗及電直髮器。
第011類：頭髮用具，即吹風機。
第021類：髮刷及梳子。

註冊號數：第01176770號
商標名稱：Light Wizard
商標權人：星衍股份有限公司
STAR-REACH CORPORATION.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58號10樓之1
代理人：吳明耀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發光二極體燈光驅動器、發光二極體燈光控制器。
第011類：發光二極體燈泡、發光二極體燈具、發光二極體嵌燈、發光二極體崁燈、發光二極體裝飾燈、發光二極體美工燈、發光二極體探照燈、發光二極體舞台燈、發光二極體投光燈、發光二極體走馬燈、發光二極體跳動光速裝飾燈、發光二極體投射燈、發光二極體燈光調節器、燈架、燈座、燈罩、燈頭。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76821號
商標名稱：DUNLOP DDH
商標權人：日商住友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MITOMO RUBBER INDUSTRIES, LTD.
日本
代理人：葉璟宗　詹富閔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8.16至114.08.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8類：壁球、壁球拍、羽球拍、乒乓球拍。

註冊號數：第01176822號
商標名稱：DUNLOP
商標權人：日商登祿普體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DUNLOP SPORTS CO. LTD.
日本
代理人：葉璟宗　詹富閔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01至114.09.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4類：運動毛衣、運動用背心、運動用寬鬆的褲子、風衣。

註冊號數：第01177058號
商標名稱：豪吸收
商標權人：梅藤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仁愛路2段3號22樓之2
代理人：陳麗卿　湯阿忠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16至114.10.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中藥、西藥、中藥材、治療面皰藥劑、人體用疫苗、藥用喉片、消炎劑、解毒丸、減肥藥、生髮藥水、治燙傷油膏、治療青春痘藥劑、抗過敏藥劑、凡士林藥膏、免疫調節藥劑、抑制黴菌生長藥劑、治療皮膚病之藥劑、婦女用潤滑油、人體局部性抗黴菌藥品、綜合維他命。

註冊號數：第01177059號
商標名稱：豪吸收
商標權人：梅藤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仁愛路2段3號22樓之2
代理人：陳麗卿　湯阿忠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16至114.10.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礦物質、藍藻粉、綠藻粉、魚肝油、鮭魚油丸、人蔘精、靈芝精、海藻片、小麥胚芽精油丸、靈芝膠囊、植物纖維素、含蛋白質之營養添加劑、乳酸菌錠、胎盤素膠囊、魚油膠囊、營養補充劑、綜合維他命及礦物質之營養補充品、β胡蘿蔔素、糖尿病患者用之營養物、纖維減肥粉。

註冊號數：第01177460號
商標名稱：CAR FRIEND 及圖
商標權人：威聚股份有限公司
WEI JIUH MFG., CO. LTD
彰化縣花壇鄉花壇街24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16至114.10.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1類：燈泡及照明器具、霓虹燈、小夜燈、太陽能燈、車內照明燈、車燈、霧燈、剎車燈、倒車燈、車輛之前燈、車輛之後燈、車輛之邊燈、方向指示燈、緊急剎車警示燈、車輛用反光鏡、車輛燈具遮光裝置、車輛燈具防目眩裝置、空氣清香淨化機、汽車用空氣調節器、空氣清香機。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77529號
商標名稱：EURUS 及圖
商標權人：永鎰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里區吉善路36號
代理人：吳清煌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16至114.10.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各種汽、機車之零件及其組件、卡車、貨車、軸承、連桿、曲柄、汽車避震器、曲柄軸、消音器、排氣管、活塞、十字接頭、萬向接頭、混凝土預拌車、混凝土攪拌車、車輛履帶、推高機、托板車、汽車用懸吊裝置之螺旋彈簧。

註冊號數：第01177545號
商標名稱：FUJIYATSU
商標權人：崎文企業有限公司
CHIR WERN ENTERPRISE CO., LTD.
新北市樹林區東順街7號
代理人：吳來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16至114.10.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汽、機車及其零組件，輪胎，車輛用傳動皮帶。

註冊號數：第01177714號
商標名稱：伯朗 MR. BROWN 及圖
商標權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3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16至114.10.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6類：事務用紙、衛生用紙、紙巾、濕紙巾、貼紙、卡片、簿本、廣告畫刊、月曆、圖片、相片架、紙製包裝袋、塑膠製之袋、膠紙、文件夾、公文架、筆、商標吊牌、紙製廣告牌。

註冊號數：第01178033號
商標名稱：BS
商標權人：祥瑞體育用品社　洪春玉
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1段389號1樓
代理人：許森林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16至114.10.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8類：羽毛球拍、網球拍、短球拍、運動用球、飛盤、嬉水用游泳圈、溜冰鞋、球桿、棒球手套、啞鈴、運動用護膝、健身器、握力器、滑板、球棒、負重運動器、體操用品（運動用墊除外）、運動器材（運動用墊除外）、運動用防護器具（運動用安全帽除外）。

註冊號數：第01178049號
商標名稱：豪吸收
商標權人：梅藤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仁愛路2段3號22樓之2
代理人：陳麗卿　湯阿忠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16至114.10.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雞精、肉精、牛肉精、羊肉精、鼈精、鰻肉精、蛤士蟆精、鹿肉精、鱉精、鰻魚精、素雞精、魚肉精、魚翅精。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78100號
商標名稱：SKINNY COW
商標權人：瑞士商雀巢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OCIETE DES PRODUITS NESTLE S.A.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16至114.10.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咖啡，咖啡飲料，咖啡精，咖啡粉，以咖啡為主製成之飲料／粉；冰咖啡；代用咖啡，代用咖啡精，以代用咖啡為主製成之飲料／粉；菊苣〈咖啡代用品〉；茶葉，茶葉飲料，茶精，茶葉粉，以茶葉為主製成之飲料／粉；冰紅茶；含麥芽之巧克力可可粉；可可，可可粉，可可為主之飲料／粉；巧克力粉／漿／粒／醬，巧克力糖，巧克力餅乾，巧克力為主之飲料／粉；糖果，糖；食用糖；口香糖；天然增甜劑；糕餅，烤餅，麵包，酵母，派餅，餡餅；餅乾，蛋糕，小甜餅，威化餅，太妃糖，布丁；冰淇淋，冰棒，冰塊，冰，冰沙，果汁冰，雪糕，冷凍糕餅，冰糕，霜淇淋，發酵乳冰淇淋；製冰淇淋、冰棒、冰沙、果汁冰、雪糕、冷凍糕餅、冰糕、霜淇淋、發酵乳冰淇淋用之凝結劑；蜂蜜及代用蜂蜜；即食早餐穀製乾點、玉米片、穀製點心棒、即食穀製乾點；穀製粉；米，飯，義大利麵，義大利餃，麵條；可即食之粥、飯、麵、義大利麵、義大利餃；義大利脆餅；三明治；生麵糰，冷凍麵糰，微波麵糰；調味料；醬油；蕃茄醬；調味用醬、調味用香料，非香精油之調味香料，調味品，沙拉醬、蛋黃醬，芥末，醋。

註冊號數：第01178143號
商標名稱：伯朗 MR. BROWN 及圖
商標權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3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16至114.10.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茶葉粉、茶葉飲料、咖啡、咖啡飲料、速食即溶咖啡、巧克力粉、可可製成之飲料、糖、口香糖、布丁、粥、米果、蛋捲、餅乾、穀製點心片、速食麵、麵條、調味品。

註冊號數：第01178148號
商標名稱：STRAWBERRY MILK STARS
商標權人：瑞士商雀巢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OCIETE DES PRODUITS NESTLE S.A.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16至114.10.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綜合穀物纖維粉，穀製粉，即食早餐穀製乾點，穀製點心片（棒），可即食或速食之粥、飯、麵、義大利麵、義大利餃，米、麥、麵粉、麵條。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78446號
商標名稱：劍湖山世界高山青 GAUSHAN CHING 及圖
商標權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JANFUSUN FANCYWORLD CORP.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17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16至114.10.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廣告之企劃、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行銷研究諮詢顧問、企業管理顧問、網路拍賣、市場調查、電子廣告看板出租、網路廣告看板出租、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之服務、超級市場、便利商店、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電子購物）、農產品零售、食品及飲料零售、茶葉零售、營養補充品零售、五金及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清潔用品零售、文教用品零售、康樂用品零售、化粧品零售、藥品零售、遊戲器具及玩具零售、運動用具零售、菸酒零售、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販賣機之租賃。

註冊號數：第01178447號
商標名稱：劍湖山高山青 GAUSHAN CHING 及圖
商標權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JANFUSUN FANCYWORLD CORP.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17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16至114.10.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廣告之企劃、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行銷研究諮詢顧問、企業管理顧問、網路拍賣、市場調查、電子廣告看板出租、網路廣告看板出租、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之服務、超級市場、便利商店、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電子購物）、農產品零售、食品及飲料零售、茶葉零售、營養補充品零售、五金及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清潔用品零售、文教用品零售、康樂用品零售、化粧品零售、藥品零售、遊戲器具及玩具零售、運動用具零售、菸酒零售、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販賣機之租賃。

註冊號數：第01178495號
商標名稱：金車 KING CAR 及圖
商標權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3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16至114.10.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7類：各式建築物之代建、土木建築工程之營建修繕、建築物營建之監督服務、電腦安裝修理、汽車修理、汽車美容、機車修理、機器安裝修理、儀器安裝修理、電儀控制及汽電共生儀控設備之安裝、建築工程設備之租賃、提供營建及修繕資訊。

註冊號數：第01178583號
商標名稱：Ultima X: Odyssey
商標權人：美商電子藝術公司
ELECTRONIC ARTS INC.
美國
代理人：譚璧德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16至114.10.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以網路提供休閒娛樂及遊戲之服務。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78584號
商標名稱：Maxis
商標權人：美商電子藝術公司
ELECTRONIC ARTS INC.
美國
代理人：譚璧德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16至114.10.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以網路提供休閒娛樂及遊戲之服務。

註冊號數：第01178585號
商標名稱：Origin
商標權人：美商電子藝術公司
ELECTRONIC ARTS INC.
美國
代理人：譚璧德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16至114.10.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以網路提供休閒娛樂及遊戲之服務。

註冊號數：第01178889號
商標名稱：西華山
商標權人：朱佑翎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116之2號
代理人：彭語彤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16至114.10.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5類：算命、星相、撰易、堪輿、代辦喪葬事宜、禮堂佈置、葬儀社、納骨塔管理及維護、墓園環境整潔維護、火葬、宗教會議之安排，提供傳教之場所，代辦頌經祭典、法會。

註冊號數：第01179048號
商標名稱：7 FOR ALL MANKIND
商標權人：美商全人類七號公司
SEVEN FOR ALL MANKIND, LL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16至114.10.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香皂，香水，精油，化妝品，美髮水，身體用乳液。
第025類：衣服，泳裝，女用內衣。

註冊號數：第01179107號
商標名稱：TOLONATE
商標權人：法商・凡克瑞斯法國公司
VENCOREX FRANCE
法國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0.16至114.10.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工業用化學品，異氰酸鹽，聚胺酯，聚亞胺酯。
第002類：油漆，塗料，清漆，天然漆，瓷漆，未加工天然樹脂。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79198號
商標名稱：PLF 設計圖
商標權人：貝利富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2號13樓之1
代理人：黃靜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01至114.10.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化妝品、燙髮液、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髮乳、髮膏、彩色噴髮膠、沐浴用香油、漂白潤膚油、沐浴用浴油、粉餅、香粉、口紅、眼影、眼影筆、腮紅、睫毛膏、個人用除臭劑。

註冊號數：第01179201號
商標名稱：愛心屋 ACO 及圖
商標權人：愛心屋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市東區中庄里忠孝路515號13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01至114.10.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化粧品、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香皂、洗面乳、沐浴乳、洗髮精、潤髮乳、洗手乳、非人體用清潔劑、洗衣粉、洗衣精、洗潔精、亮光蠟、香精油、茶浴包、牙膏、鞋油、除濕劑、噴霧式口腔清香劑。

註冊號數：第01179287號
商標名稱：UNIFLEX
商標權人：美商・利高班基斯爾有限責任公司
RECKITT BENCKISER LLC
美國
代理人：盧財發　陳玲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01至114.10.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營養補助劑；草藥；草藥精；營養滋補用維他命；礦物質營養補充品。

註冊號數：第01179354號
商標名稱：全日美
商標權人：台灣愛生雅股份有限公司
SCA TAIWAN LTD.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2號8樓
代理人：徐曉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01至114.10.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棉花棒，活性炭口罩，嬰兒奶粉，嬰兒食品罐頭，棉球，醫療用紗布，繃帶，醫療用膠帶，醫用營養品，凡士林藥膏，止汗劑，衛生棉，衛生棉墊，衛生口罩，卵磷脂粉，失禁用尿布，失禁用尿褲，空氣清潔劑，已裝藥急救箱，綜合維他命。

註冊號數：第01179357號
商標名稱：S 設計圖
商標權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3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01至114.10.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檢驗試劑、診斷試驗藥劑、單株抗體試劑、生物試劑、醫療用診斷劑、敷藥用材料、棉花、棉花棒、衛生棉、衛生棉墊、衛生棉條、月經帶、月經用墊、衛生止血棉塞、生理用巾、生理用襯墊、血液檢查用試藥、尿液檢查用試藥、雞眼護墊、人體用疫苗。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79412號
商標名稱：興旺及圖
商標權人：陳介誠
彰化縣溪州鄉民生路2段225號
代理人：黃旭進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01至114.10.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8類：花剪，樹剪，鐵鎚，十字鎬，銅鏟，鏟子，鏟（手工具），撬棒，砂耙，鋤頭，耙子，圓鍬，抹刀，鏝刀，剪枝夾，採果夾，鐮刀，鎚，鋼鏟，園藝用刀具（手動）。

註冊號數：第01179439號
商標名稱：Tango FAB Design Test 及圖
商標權人：迪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YBERDAEMONS CORP.
新竹市金山二十六街50號1樓
代理人：陳昭誠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01至114.10.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錄有電腦程式之磁帶、錄有電腦程式之磁碟、錄有電腦程式之磁性資料載體、載有電腦程式之磁碟片、錄有電腦程式之磁片、錄有電腦程式之光碟、錄有電腦程式之光學資料載體、錄有電腦程式之資料載體、電腦軟體。

註冊號數：第01179521號
商標名稱：Carina L.
商標權人：岱熹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3號3樓之1
代理人：李孝萍　賴淑芬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01至114.10.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眼鏡及其組件。

註冊號數：第01179525號
商標名稱：PLF 設計圖
商標權人：貝利富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2號13樓之1
代理人：黃靜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01至114.10.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0類：按摩、減肥用器具、電氣美容儀器、指壓器、人體用護膚器、按摩椅、美膚機、按摩棒、健胸機、美腹器、皮膚檢查器、超音波洗顏器、腳掌按摩器、電動按摩椅、揉捏機、推脂減肥按摩機、皺紋消除器。

註冊號數：第01179580號
商標名稱：G.J. Machine 及圖
商標權人：智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314巷6弄11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01至114.10.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汽、機車及其組件。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79618號
商標名稱：Carina L.
商標權人：岱熹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3號3樓之1
代理人：李孝萍　賴淑芬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01至114.10.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4類：手鍊、戒子、項鍊、耳環、胸針、貴金屬、金鋼鑽、寶石及其飾品與仿飾品；鐘錶及其組件；袖扣、領帶夾。

註冊號數：第01179653號
商標名稱：波多爾標章圖
商標權人：波多爾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段4號16樓
代理人：林火泉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01至114.10.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6類：卡片、信封、信紙、信箋、名片、賀卡、書籤、請帖、稿紙、便條、明信片、美術明信片、生日卡、日曆、月曆、桌曆、年曆、紙袋、公文夾、活頁夾。

註冊號數：第01179979號
商標名稱：劍湖山高山青茶博館 GAUSHAN CHING 及圖
商標權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JANFUSUN FANCYWORLD CORP.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17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01至114.10.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茶葉包、茶葉製成之飲料、咖啡、咖啡製成之飲料、冰、醋、調味品、糖、蜜、糖果、餅乾、蛋糕、麵包、布丁、麥粉、粉圓、速食麵、麵條、水餃。

註冊號數：第01180021號
商標名稱：金酒典藏珍品
商標權人：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1號
代理人：謝顯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01至114.10.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3類：高粱酒；大麴酒；藥味酒；蒸餾酒；紹興酒；清酒；威士忌酒；白蘭地酒；葡萄酒；汽泡酒；伏特加酒；茶酒；五加皮酒；茅台酒；蘭姆酒；紅酒；米酒；烈酒；人蔘酒；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

註冊號數：第01180035號
商標名稱：龍形圖
商標權人：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1號
代理人：謝顯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01至114.10.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3類：高粱酒；大麴酒；藥味酒；蒸餾酒；紹興酒；清酒；威士忌酒；白蘭地酒；葡萄酒；汽泡酒；伏特加酒；茶酒；五加皮酒；茅台酒；蘭姆酒；紅酒；米酒；烈酒；人蔘酒；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0036號
商標名稱：金門燒酎（銀）設計圖
商標權人：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1號
代理人：謝顯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01至114.10.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3類：高粱酒；大麴酒；藥味酒；蒸餾酒；紹興酒；清酒；威士忌酒；白蘭地酒；葡萄酒；汽泡酒；伏特加酒；茶酒；五加皮酒；茅台酒；蘭姆酒；紅酒；米酒；烈酒；人蔘酒；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

註冊號數：第01180037號
商標名稱：金門燒酎（金）設計圖
商標權人：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1號
代理人：謝顯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01至114.10.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3類：高粱酒；大麴酒；藥味酒；蒸餾酒；紹興酒；清酒；威士忌酒；白蘭地酒；葡萄酒；汽泡酒；伏特加酒；茶酒；五加皮酒；茅台酒；蘭姆酒；紅酒；米酒；烈酒；人蔘酒；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

註冊號數：第01180139號
商標名稱：金車 KING CAR 及圖
商標權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3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01至114.10.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廣告宣傳器材及場所租賃、電視牆之出租、廣告牆之出租、電子廣告看板出租、網路廣告看板出租、產品包裝、貨運卡車路線電腦定位、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超級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電子購物）、食品及飲料零售、五金及家庭日常用品零售、藥物零售、汽車及其零件配備零售、水產品零售。

註冊號數：第01180143號
商標名稱：EmailCash
商標權人：點通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2段6號之12十樓
代理人：余淑杏　陳議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01至114.10.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市場調查、民意調查、電視收視率調查、企業調查、電腦網路線上廣告、廣告之企劃設計製作代理宣傳及宣傳品遞送、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

註冊號數：第01180178號
商標名稱：魔龍
商標權人：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39號6樓7樓
代理人：李文賢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01至114.10.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廣告之企劃設計製作代理宣傳及宣傳品遞送、代理進出口服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經銷商情之提供、貨物公證、工商管理協助、市場調查、網購、郵購、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電視購物、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盜防火之器材零售、電子器材之零售。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0341號
商標名稱：呷魷讚及圖（彩色）
商標權人：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89號8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01至114.10.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3類：飲食店、小吃店、快餐車、小吃攤、流動飲食攤、點心吧。

註冊號數：第01180415號
商標名稱：魔龍
商標權人：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39號6樓7樓
代理人：李文賢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01至114.10.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5類：大樓管理、消防救火、保全、防盜防火生命財產保全、開保險鎖、提供衛星定位、社區伴護、現金或其他貴重物品運送之安全維護、保全事務諮詢。

註冊號數：第01180529號
商標名稱：媄格及圖 Beauty Life
商標權人：媄格生活美學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旅順路2段143號1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人體用清潔劑、皮膚及頭髮保養品、沐浴乳、洗髮精、護髮劑、眼霜、面霜、防皺霜、防曬霜、香水、化粧品、健胸霜、去角質霜、按摩霜、隔離霜、敷面霜、面膜紙、減肥霜、美白霜、化粧水。

註冊號數：第01180532號
商標名稱：contiene azulenos 及圖
商標權人：世林有限公司
臺北市文山區和興路44巷14弄2之1號3樓
代理人：彭語彤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人體用清潔劑、化粧品、衣物、浴廁、廚房用清潔劑、非產製過程工業用清潔劑、香精油、茶浴包、動物用化粧品、洗滌劑（不含藥）、口腔清香劑。

註冊號數：第01180577號
商標名稱：沛兒亞特 Pure Art
商標權人：聚康生技有限公司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村14鄰嘉朴路139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化粧品、化粧水、潤膚液、乳液、面霜、唇膏、口紅、護唇膏、防曬乳液、睫毛膏、眼線筆、眼線液、眼影、眉膏、燙髮液、染眉油、香皂、沐浴乳、洗面乳、洗手液。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0734號
商標名稱：微風
商標權人：長僑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BREEZE INVESTMENT LIMITED COMPANY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1段39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4類：皮革保護油。潤滑油。氣體燃料、液體燃料。固體燃料。蠟燭、蠟蕊。吸收、濕潤、凝聚灰塵製劑。工業用蠟。

註冊號數：第01180751號
商標名稱：Eye +
商標權人：勇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G KIEN INDUSTRIAL CORP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68號14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膳食營養補充錠片、維他命、鈣片、營養補充品。

註冊號數：第01180752號
商標名稱：固亦康
商標權人：勇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G KIEN INDUSTRIAL CORP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68號14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膳食營養補充錠片、維他命、鈣片、營養補充品。

註冊號數：第01180753號
商標名稱：I +
商標權人：勇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G KIEN INDUSTRIAL CORP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68號14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膳食營養補充錠片、維他命、鈣片、營養補充品。

註冊號數：第01180824號
商標名稱：RAID 雷達 with Chevron Design
商標權人：美商約翰生父子公司
S.C. JOHNSON & SON, IN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除草劑及除蟲劑；殺蟲劑；防蠹劑；驅蟲劑；殺菌劑；滅鼠劑。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0990號
商標名稱：TSST
商標權人：韓商・東芝三星存儲技術大韓民國股份有限公司
TOSHIBA SAMSUNG STORAGE TECHNOLOGY KOREA CORPORATION
南韓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光碟機、光學讀取頭、光碟載入器、數位影音光碟播放機、數位影音光碟錄製機。

註冊號數：第01181364號
商標名稱：FETC 及圖
商標權人：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7號28樓
代理人：黃遠東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6類：說明書、旅遊書、旅遊指南、價目表、收費單、紙製商標、紙製廣告牌、手冊、海報、筆、便條夾、紙製吊飾、筆記本、橡皮擦、桌曆、萬用手冊、印刷出版品。

註冊號數：第01181392號
商標名稱：親蜜生活 CLOSE LIFE
商標權人：欐記有限公司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2段96巷24之3號
代理人：彭語彤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6類：衛生用紙、吸油面紙、化妝紙、卸妝用紙巾、濕紙巾、馬桶衛生墊紙、紙毛巾、紙浴巾、紙製洗面巾、紙抹布、紙製杯墊、貼紙、貼胸紙、紙尿片、紙製包裝袋、塑膠製之袋、化妝用筆刨、削筆器、橡皮筋、橡皮圈。

註冊號數：第01181434號
商標名稱：LUCKNEKO
商標權人：安仔企業社　蘇明安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110巷26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8類：皮夾，皮包，錢包，背包，書包，皮箱，手提箱，行李箱，化粧箱，錢袋，登山袋，公事箱，旅行袋，皮包背帶，腰包，化粧袋，鞋袋，手提袋，手提包。

註冊號數：第01181606號
商標名稱：伯朗 MR. BROWN 及圖
商標權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3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衣服、睡衣、襯衫、T恤、制服、外套、運動服、成衣、圍巾、領帶、圍兜、冠帽、運動帽、襪子、服飾用手套、腰帶、圍裙。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1718號
商標名稱：吉米豆 JYI MII DOW 及圖
商標權人：陳作文
臺南市南區金華路1段200巷51號
代理人：易湘雲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睡衣、泳裝、背心、毛衣、襯衫、T恤、褲子、西服、童裝、洋裝、裙子、孕婦裝、嬰兒服、休閒服、大衣、雨衣、運動服、皮衣、女裝、成衣。

註冊號數：第01181817號
商標名稱：鬍子徐及圖
商標權人：徐建堂
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4鄰南勢48號
代理人：彭語彤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肉類及其製品、非活體水產、魚漿製品、濃縮肉汁、肉類滷製品、魯肉、焢肉、魯肉燥、肉醬、魯豬腳、肉類滷味。蔬菜湯、醬菜、乾製果蔬、冷凍果蔬、脫水果蔬、糖漬果蔬。蛋。臭豆腐、魯豆腐。

註冊號數：第01181836號
商標名稱：協昌
商標權人：黃林美燕
彰化縣員林市崙雅里崙雅巷1號之28
代理人：陳民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蜜餞、酸梅、蜜梅、仙楂片、陳皮梅、脆梅、金桔餅、黑金棗干、蜜橄欖、八仙果、烏梅、芒果菁、脫水果蔬、香蕉乾、無花果乾、醃梅、紫蘇梅、話梅、葡萄干。

註冊號數：第01181842號
商標名稱：醄醴及圖
商標權人：醄醴有限公司
TAO LEE CO., LTD.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5號7樓之7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蒟蒻、蒟蒻塊、紫菜、芝麻、乾辣椒、蒜頭、乾海帶、鹽薑、泡菜、泡瓜、醃漬菜心、醬菜、醃漬果蔬、醃漬小黃瓜、醃漬菜、紫菜醬、蔬菜速食調理包、冷凍蔬菜速食調理包、蔬菜湯、濃縮蔬菜湯。

註冊號數：第01181865號
商標名稱：街町美味及圖
商標權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CHAIN STORE CORPORATION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5號2樓
代理人：唐明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飯糰、便當、油飯、壽司、速食麵、刀削麵、乾麵、涼麵、湯麵、炒麵、速食麵。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1887號
商標名稱：北田能量 99
商標權人：北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武漢里九座寮65之7號
代理人：陳耀仲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糖果、餅乾、花生糖、水果糖、米果、月餅、巧克力酥、素食餅乾、蛋捲、蛋糕、布丁、麵包、麥芽糖、蜂蜜、冰淇淋、咖啡、口香糖、脆餅、紅茶。

註冊號數：第01181906號
商標名稱：鬍子徐及圖
商標權人：徐建堂
桃園市平鎮區南勢里4鄰南勢48號
代理人：彭語彤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調味用醬。肉圓、碗粿、鍋貼。麵線、水餃。魯肉飯、香蔥飯、豬腳飯、焢肉飯、肉燥飯、粥、飯、麵、大腸蚵仔麵線、便當、壽司、肉粽、筒仔米糕、油飯。

註冊號數：第01181977號
商標名稱：脆穀樂
商標權人：瑞士商雀巢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OCIETE DES PRODUITS NESTLE S.A.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即食早餐穀製乾點、穀製乾點，玉米片、穀製點心片（棒）、即食穀製乾點；綜合穀物纖維粉，穀製粉。

註冊號數：第01181980號
商標名稱：曾師傅紫御酥
商標權人：曾師傅正手工[illegible]糬　曾泰菖
花蓮縣新城鄉順安村草林74號
代理人：彭語彤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糖果、米果、餅乾、穀製點心片、糕餅、薯餅、土司、蛋糕、麵包、漢堡、餡餅、饅頭、豆沙、蔥油餅、大豆鬆餅、[illegible]糬。

註冊號數：第01181981號
商標名稱：曾師傅御級棒
商標權人：曾師傅正手工[illegible]糬　曾泰菖
花蓮縣新城鄉順安村草林74號
代理人：彭語彤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糖果、米果、餅乾、穀製點心片、糕餅、薯餅、土司、蛋糕、麵包、漢堡、餡餅、饅頭、豆沙、蔥油餅、大豆鬆餅、[illegible]糬。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1984號
商標名稱：鯨豚及圖
商標權人：曾師傅正手工[illegible]糬　曾泰菖
花蓮縣新城鄉順安村草林74號
代理人：彭語彤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糖果、米果、餅乾、穀製點心片、糕餅、薯餅、土司、蛋糕、麵包、漢堡、餡餅、饅頭、豆沙、蔥油餅、大豆鬆餅、[illegible]糬。

註冊號數：第01182015號
商標名稱：喜躍（簡體字）[FRISKIES in Chinese (Simplified)]
商標權人：瑞士商雀巢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OCIETE DES PRODUITS NESTLE S.A.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1類：寵物食品及飼料。

註冊號數：第01182086號
商標名稱：御品康禧紅
商標權人：林義勝
彰化縣伸港鄉什股村什股路191之35號
代理人：林家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3類：酒（啤酒除外）、白蘭地酒、威士忌酒、汽泡酒、烈酒、香甜酒、琴酒、藥味酒、水果酒、葡萄酒、米酒、高粱酒。

註冊號數：第01182182號
商標名稱：DEOVOS & DEVICE
商標權人：誠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DEOVOS & CO., LTD.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66號3樓之3
代理人：林晉章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及商情之提供。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2208號
商標名稱：和康
商標權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JANFUSUN FANCYWORLD CORP.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17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廣告企劃及設計、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廣告代理、電腦網路線上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行銷研究諮詢顧問、企業管理顧問、網路拍賣、市場調查、網路廣告看板出租、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之服務、超級市場、便利商店、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電子購物）、農產品零售、食品及飲料零售、營養補充品零售、五金及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清潔用品零售、文教用品零售、康樂用品零售、遊戲器具及玩具零售、運動用具零售、菸酒零售、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販賣機之租賃。

註冊號數：第01182251號
商標名稱：酶醴及圖
商標權人：酶醴有限公司
TAO LEE CO., LTD.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5號7樓之7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代理進出口服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之提供。

註冊號數：第01182268號
商標名稱：TRUNK plus Elephant logo
商標權人：美商・環球娛樂促進公司
LIVE NATION WORLDWIDE, INC.
美國
代理人：蕭引鳳　王志翔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超級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電子購物）、布疋及衣服及服飾配件及靴鞋零售、家具及室內裝設品零售、鐘錶零售、眼鏡零售、首飾及貴金屬零售、化妝品零售。

註冊號數：第01182315號
商標名稱：FETC 及圖
商標權人：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7號28樓
代理人：黃遠東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6類：發行信用卡、聯名卡服務，款項代收，代理收付款項，借款卡服務，高速公路通行費之代收服務。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2336號
商標名稱：FETC 及圖
商標權人：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7號28樓
代理人：黃遠東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7類：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安裝及修繕服務，高速公路電子收費之車道系統安裝維護、修繕、承覽，高速公路電子收費之車內設備單元（ＯＢＵ）系統安裝、修繕、承覽，通信工程施工安裝維護、修繕、承覽，自動控制工程電腦設備安裝修繕，自動存提款機（ＡＴＮ）及其營業場所監控設備安裝維護，自動加值機安裝維護，提供修繕資訊。

註冊號數：第01182375號
商標名稱：FETC 及圖
商標權人：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7號28樓
代理人：黃遠東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9類：提供運輸資訊、電子化儲存資料或文件之保管、代售高速公路回數票、代售車票。

註冊號數：第01182390號
商標名稱：金車 KING CAR 及圖
商標權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3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0類：食物冷凍處理、食物防腐處理、咖啡烘焙處理、食品飲料保存處理、食品煙燻處理、水果壓碎處理、磨粉、材料處理之資訊。

註冊號數：第01182421號
商標名稱：威尼爾 Vernier 文理補習班及圖
商標權人：雲林縣私立威尼爾文理短期補習班　黃淑瑢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1段416巷27、29號1樓
代理人：陳居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各種書刊、雜誌、文獻等之出版、查詢、訂閱、翻譯；書刊之出版、書籍出版、書刊之發行、雜誌之出版、雜誌之發行、文獻之出版、文獻之發行、教科書出版（廣告品除外）、線上電子書籍及雜誌之出版、電子編輯出版；書刊之查詢、雜誌之查詢、文獻之查詢、提供線上電子刊物服務（不可下載）、代理書籍之訂閱、代理雜誌之訂閱；書刊之翻譯、雜誌之翻譯、文獻之翻譯；知識或技術之傳授、推廣特殊親職教育、技能檢定、舉辦各種講座；代辦申請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許可及提供有關資料與消息；代辦申請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許可；提供有關國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資料與消息；代辦遊學服務；舉辦各種競賽；舉辦音樂競賽；舉辦各種學術及文化競賽；影片、唱片、錄音帶、錄影片、碟影片、伴唱帶等製作及發行，電台及電視育樂節目之策劃；影片之製作、影片之發行、錄影片之製作、錄影片之發行、碟影片之製作、碟影片之發行；唱片之製作、唱片之發行、錄音帶之製作、錄音帶之發行、伴唱帶之製作、伴唱帶之發行；音樂錄製、音樂合成；唱片錄音服務；配音製作；舉辦頒獎活動。

註冊號數：第01182657號
商標名稱：S 設計圖
商標權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3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4類：各種病理檢驗、提供生化檢驗、血液銀行、醫療儀器租賃、衛生設施租賃、藥劑調配、醫護協助、人工受精服務、診所、醫療醫院。

註冊號數：第01182816號
商標名稱：KATO and device
商標權人：日商・翠松堂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UISHODO PHARMACEUTICAL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營養補充品；非醫用營養補充液。
第032類：清涼飲料；綜合植物飲料；不含酒精之飲料。

註冊號數：第01182822號
商標名稱：把愛找回來
商標權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CHAIN STORE CORPORATION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5號2樓
代理人：唐明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6類：卡片、發票、型錄、禮券、貴賓卡、宣傳單、手冊、書籍、雜誌、月刊、印刷出版品、刊物；鉛筆、原子筆。
第035類：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超級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電子購物）；食品及飲料零售。

註冊號數：第01182868號
商標名稱：巧寶家族
商標權人：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
UNILEVER TAIWAN LTD.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50號3樓
代理人：邵瓊慧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肉類速食調理包、冷凍肉類速食調理包、海鮮速食調理包、冷凍海鮮速食調理包、肉汁、濃縮肉汁、濃縮肉湯、速食濃縮肉湯、高湯塊、高湯、高湯粉、速食濃縮海鮮湯、速食海鮮湯、冷凍蔬菜速食調理包、蔬菜速食調理包、濃縮蔬菜湯、蔬菜湯、素食高湯、高湯濃縮顆粒、果醬。
第030類：茶葉、紅茶、綠茶、茶葉袋茶、茶葉製成之飲料、咖啡、可可、巧克力粉、巧克力製成之飲料、咖啡包、咖啡粉、即溶巧克力包、速食即溶咖啡、可可製成之飲料、咖啡製成之飲料、鹽、醋、調味用醬、調味品、沙拉醬。
第032類：汽水、果汁、礦泉水、綜合植物飲料、青草植物茶（包）、製飲料用糖漿製劑、果菜汁、奶茶、蔬菜汁、菊花茶、纖維飲料、高纖飲料、果蔬纖維飲料。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2871號
商標名稱：安年巧寶
商標權人：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
UNILEVER TAIWAN LTD.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50號3樓
代理人：邵瓊慧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1.16至114.1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肉類速食調理包、冷凍肉類速食調理包、海鮮速食調理包、冷凍海鮮速食調理包、肉汁、濃縮肉汁、濃縮肉湯、速食濃縮肉湯、高湯塊、高湯、高湯粉、速食濃縮海鮮湯、速食海鮮湯、冷凍蔬菜速食調理包、蔬菜速食調理包、濃縮蔬菜湯、蔬菜湯、素食高湯、高湯濃縮顆粒、果醬。
第030類：茶葉、紅茶、綠茶、茶葉袋茶、茶葉製成之飲料、咖啡、可可、巧克力粉、巧克力製成之飲料、咖啡包、咖啡粉、即溶巧克力包、速食即溶咖啡、可可製成之飲料、咖啡製成之飲料、鹽、醋、調味用醬、調味品、沙拉醬。
第032類：汽水、果汁、礦泉水、綜合植物飲料、青草植物茶（包）、製飲料用糖漿製劑、果菜汁、奶茶、蔬菜汁、菊花茶、纖維飲料、高纖飲料、果蔬纖維飲料。

註冊號數：第01182986號
商標名稱：HQ FREE
商標權人：北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成功街18號
代理人：黃茂昌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人工指甲接著用膠。

註冊號數：第01183004號
商標名稱：親蜜生活 CLOSE LIFE
商標權人：欐記有限公司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2段96巷24之3號
代理人：彭語彤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貼雙眼皮膠片、雙眼皮貼布、敷面膜、美容用貼布式面膜、面膜紙、化妝品貼布、青春痘貼布、眉筆、化妝品、人體用清潔劑、假指甲、假睫毛、非人體用清潔劑、香料、茶浴包、漱口水、除濕劑、浮石、浮石製之腳底磨皮挫、口腔清香劑。

註冊號數：第01183076號
商標名稱：愛心
商標權人：美商仙妮蕾德公司（以「美商仙妮蕾德國際公司」之名義營業）
THE SUNRIDER CORPORATION D.B.A. SUNRIDER INTERNATIONAL
美國
代理人：趙晉枚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草本營養補充品。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3094號
商標名稱：百毒下
商標權人：喜多納企業有限公司
HITONA ENTERPRISE CO., LTD.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288號4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中、西藥品、醫療用藥膏、醫療用貼布、藥用噴劑、提神藥劑、藥用喉片、止痛劑、磁性穴道貼布、抗潰瘍藥劑、止瀉劑、鎮定劑、瀉劑、咳嗽糖漿。

註冊號數：第01183225號
商標名稱：DALONG 及幾何圖形
商標權人：大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LONG BIOTECHNOLOGY CO., LTD.
臺中市太平區鵬儀路296巷16弄1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礦物質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藍藻錠、綠藻錠、魚肝油、人蔘精、海藻片、營養滋補劑、靈芝膠囊、抗氧化營養補充劑、月見草油膠囊、魚油膠囊、乳酸菌錠、胎盤素膠囊、口服用胎盤素膠囊、鮫魚油膠囊、β胡蘿蔔素、卵磷脂粉、植物纖維減肥粉、虫草精。

註冊號數：第01183283號
商標名稱：ZRC 設計圖
商標權人：捷科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251巷35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馬達、驅動器、送風機或風扇、馬達和引擎用起動器、發電機、馬達起動器、伺服馬達驅動器、步進馬達驅動器、直流、交流發電機、馬達發電機、汽車電動窗控制馬達、熱能轉換器。

註冊號數：第01183322號
商標名稱：微風
商標權人：長僑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BREEZE INVESTMENT LIMITED COMPANY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1段39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8類：衣服用電動刮毛球機、人體用電刮毛器、刮鬍刀片、理容用剪刀、髮捲、電髮剪、安全剃刀刀片、電動剪鼻毛器、刮鬍刀、指甲修整用具、電動式或非電動式剃刀、睫毛夾、手動手工具、家庭或廚房用刀、餐叉、餐匙、削果皮器、非電熨斗。

註冊號數：第01183432號
商標名稱：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計圖
商標權人：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ADTREND TECHNOLOGY CORP.
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二路18號4樓
代理人：吳鴻隆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晶片、半導體、積體電路。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3434號
商標名稱：LUCKY 99
商標權人：博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55巷2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投幣式電子遊樂器、營業用電子遊戲機、營業用電視遊樂器、與電腦連用之電子遊樂器、投幣式電子遊戲機、營業用電子遊戲機之外殼、自動和投幣啟動的電子遊戲機、投幣式電動遊樂器、跳舞機、抓娃娃機、小鋼珠遊戲機。

註冊號數：第01183493號
商標名稱：微風
商標權人：長僑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BREEZE INVESTMENT LIMITED COMPANY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1段39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誘殺昆蟲電力裝置。眼鏡布、電子器材擦拭布。潛水用具。個人用防事故裝置、防電磁波貼片、緊急救助袋。電子廣告板。電熨斗。電腦硬體、電腦軟體。計算機。照相機。錄放影機及其器材、電視機、音響。眼鏡及其組件。放大鏡、望遠鏡。電視遊樂器。電池。電線。電影片、錄影帶、唱片、錄音帶。電話機、傳真機。電捲髮器。開關、插頭、插座、變壓器、遙控器、充電器、電腦控制器、省電器、雷達感應器、電鈴、磁鐵、聲音警報器、電動調節設備、電器接插件、自動定時開關。電子鎖。尺。秤。溫度計、指南針、胎壓表、身高器、假幣檢測器。電子及電氣設備專用櫃、專用架。信用卡、電話卡、金融卡。卸妝用電力器具。

註冊號數：第01183494號
商標名稱：S 設計圖
商標權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3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實驗用儀器、實驗用乾燥管、實驗用液體樣品收集器、生物晶片、自動化學分析儀器、取樣片離心管、ＤＮＡ晶片、基因晶片、微滴定板、層析儀器、滴管、檢驗用鏡、試管、自動化學分析儀器、溶離度試驗器、滴瓶、實驗室用均化器、檢驗用鏡、實驗用定量吸取器、顯微鏡載物玻璃片容器。

註冊號數：第01183549號
商標名稱：親蜜生活 CLOSE LIFE
商標權人：欐記有限公司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2段96巷24之3號
代理人：彭語彤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0類：按摩器具、按摩器、按摩棒、按摩刷、眼罩、耳罩、耳塞、耳挖、耳扒、冷熱敷袋、冰袋、熱水袋、瞬間冷卻敷袋、瞬間加熱敷袋、擠青春痘棒、暗瘡針、青春痘夾、按摩手套、粉刺夾、眼罩式冷熱敷袋。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3612號
商標名稱：BRILLANTE
商標權人：兆陽科技有限公司
TKS INDUSTRIAL CO., LTD.
臺南市東區大德里立德十路66巷30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1類：燈籠、燈泡及照明器具、車內照明燈、汽車用燈泡、機車用燈泡、電燈、燈頭、燈架、燈罩、燈座、燈絲、車燈、霧燈、煞車燈、倒車燈、車輛之前燈、車輛之後燈、車輛之邊燈、方向指示燈。

註冊號數：第01183637號
商標名稱：MAW HUNG
商標權人：貿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和美鎮南佃里彰草路3段371號
代理人：臧瑞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機車零組件；汽車零組件，包括汽車沖壓零件；車座安全帶，兩輪搬運車，搬運用推車，手推台車，堆高機、棧板車、托板車。

註冊號數：第01183638號
商標名稱：貿鴻標章
商標權人：貿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和美鎮南佃里彰草路3段371號
代理人：臧瑞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機車零組件；汽車零組件，包括汽車沖壓零件；車座安全帶，兩輪搬運車，搬運用推車，手推台車，堆高機、棧板車、托板車。

註冊號數：第01183682號
商標名稱：BRILLANTE
商標權人：兆陽科技有限公司
TKS INDUSTRIAL CO., LTD.
臺南市東區大德里立德十路66巷30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汽、機車及其零組件，擋風玻璃，車輛導線，點火線圈，機車用擋風板，機用用擋風鏡、聯結器，連結器，聯結桿，倒車警示器，車輛閃光器，車輛方向指示器，方向指示器。

註冊號數：第01183692號
商標名稱：冠傑機車材料行標章
商標權人：冠傑機車材料行　林文進
彰化縣彰化市彰南路3段3巷3之2號
代理人：林國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車輛馬達、煞車來令、車輛導線、起動裝置、點火線圈、機車座墊、空氣濾清器、電子點火器、機車用緩衝器、機車用擋風板、機車擋風鏡、機車用箱袋、電動機車、車輛電力發動機、機車用鏈、機車用曲軸、機車用齒輪、機車支架、機車用馬達、機車用輪圈。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3804號
商標名稱：YAH CHI 及圖
商標權人：鋐錡實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平安街156號
代理人：蕭孟琿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7類：塑膠吸盤、塑膠薄片、塑膠防震墊、塑膠片、塑膠環、塑膠軟板、塑膠管接頭、襯墊、墊片、封環、絕緣手套、橡膠軟管、塑膠軟管、塑膠套管、橡皮管、塑膠灑水軟管、插花用泡棉、刀柄用塑膠套、熱塑性橡膠、塑膠纖維〈織物用除外〉。

註冊號數：第01183859號
商標名稱：ASLI
商標權人：顯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2之1號
代理人：廖明珠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9類：非金屬製冷凍空調系統之方形出風口、非金屬製圓形出風口、非金屬製風量控制閘門、非金屬製格柵出風口、非金屬製線形出風口、非金屬製軟管式風管、非金屬製圓形風管、非金屬製矩形風管、非金屬製槽形出風口。

註冊號數：第01183860號
商標名稱：ASLI 顯隆
商標權人：顯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2之1號
代理人：廖明珠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9類：非金屬製冷凍空調系統之方形出風口、非金屬製圓形出風口、非金屬製風量控制閘門、非金屬製格柵出風口、非金屬製線形出風口、非金屬製軟管式風管、非金屬製圓形風管、非金屬製矩形風管、非金屬製槽形出風口。

註冊號數：第01183971號
商標名稱：Hello PPi-RiRi 及圖
商標權人：冠峻貿易有限公司
臺北市北投區吉利街257巷4弄10號1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4類：床單、被套、枕套、毛毯、床罩、棉被、被褥、毛巾被、窗簾、浴簾、門簾、塑膠窗簾、汽車用遮陽簾、浴巾、毛巾、手帕、桌巾、枕巾、椅巾、擦澡巾。

註冊號數：第01184076號
商標名稱：Hello PPi-RiRi 及圖
商標權人：冠峻貿易有限公司
臺北市北投區吉利街257巷4弄10號1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鞋子、涼鞋、布鞋、皮鞋、球鞋、運動鞋、休閒鞋、拖鞋、雨鞋、襪子、毛襪、棉襪、褲襪、絲襪、運動襪、嬰兒襪、有邊帽、無邊帽、禦寒用手套、腰帶。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4077號
商標名稱：Hello PPi-RiRi 及圖
商標權人：冠峻貿易有限公司
臺北市北投區吉利街257巷4弄10號1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睡衣、浴袍、汗衫、背心、毛衣、襯衫、T恤、童裝、套裝、嬰兒服、休閒服裝、雨衣、運動裝、圍巾、絲巾、領帶、領結、圍兜、圍裙、服飾用皮帶。

註冊號數：第01184131號
商標名稱：Enjoy
商標權人：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CHEMICAL INDUSTRIAL CO., LTD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4段10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獸乳、調味乳、乳酸菌飲料、奶粉、奶油、米漿、豆花、乳酪、鮮奶油、人造奶油、植物性奶油、動物性奶油、人造起泡奶油、起泡奶油、食用油、食用油脂（烹調用動植物油）、植物油、酥炸油、椰子油、烤酥油。

註冊號數：第01184154號
商標名稱：雲山及圖
商標權人：順元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林頭里鎮東路360號
代理人：楊俊朋　林富國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調味乳、咖啡豆奶、奶精、豆花粉、麻油、苦茶油、食用油、果凍、肉乾、素食高湯、豆干、果醬、雞精、蛋、綠豆湯、濃縮蔬菜湯、脫水果蔬、乾製果蔬、肉類速食調理包、香魚片。

註冊號數：第01184272號
商標名稱：健兒多力及圖 MUST
商標權人：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36號5樓
代理人：高建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茶葉袋茶、檸檬紅茶、泡沫綠茶、咖啡、可可、巧克力粒、巧克力醬、巧克力製成之飲料、咖啡及其製成之飲料、冰、冰淇淋、果汁飲料（冰）、鹽、醬油、醋、調味包、調味品、糖、嬰兒食用葡萄糖、果糖、蜂蜜、食用花粉、糖果、口香糖、糖錠、米果、燕麥棒、餅乾、蛋糕、冷凍麵團、布丁、餡餅、鍋貼、魚餃、燕餃、米、燕麥、燕麥片、麥粉、米粉、芝麻糊、米麥粉、麥精粉、麥片、五穀雜糧粉、豆粉、粉圓、粥、便當、速食飯、八寶粥、麥片粥、速食麵、水餃、義大利麵條、麵條、酵母、甜釀酒、。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4274號
商標名稱：胡俊程標章
商標權人：胡俊程
新北市三重區大同北路4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碗粿、湯圓、米粿、蘿蔔糕、芋粿、鹹粿、茶碗蒸、筒仔米糕、米苔目、陽春麵、魷魚羹麵、肉羹麵、擔仔麵、鍋燒麵、速食粿仔條、麵條、拉麵、粉條、河粉、通心粉。

註冊號數：第01184320號
商標名稱：need coffee 及圖
商標權人：李芊樂
LEE, CHUAN LE
新北市鶯歌區建國路85號9樓之1
代理人：簡誠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汽水，果汁，礦泉水，綜合植物飲料，青草植物茶（包），製飲料用糖漿製劑，植物花茶，花茶茶包，花茶，花草茶。

註冊號數：第01184348號
商標名稱：健兒多力及圖 MUST
商標權人：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36號5樓
代理人：高建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啤酒、汽水、礦泉水、果菜汁、四物飲料、蕃茄汁、綜合果汁、酸梅湯、奶茶、芒果汁、葡萄柚汁、纖維飲料、麥茶、花草茶、人蔘茶、仙草蜜汁、靈芝茶、蘆薈汁、燕窩飲料、含醋飲料。

註冊號數：第01184359號
商標名稱：大榮及圖
商標權人：大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LONG BIOTECHNOLOGY CO., LTD.
臺中市太平區鵬儀路296巷16弄1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青草植物茶（包）、本草植物製成之飲料及粉狀沖泡飲料、刺五加茶（包）、綜合植物飲料、濃縮植物飲料、植物萃取飲料、植物精發酵飲料、冬蟲夏草茶（包）、何首烏茶（包）、人蔘何首烏茶（包）、金線蓮茶（包）、電解質液飲料、含醋飲料、健康醋、包裝飲用水、清涼飲料、纖維飲料、葡萄糖飲料、無酒精飲料、植物花草茶（包）。

註冊號數：第01184364號
商標名稱：黑塔及圖
商標權人：黃世鑫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大溪二街43巷5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不含酒精的果汁飲料、菊花茶、洛神茶、含醋飲料、水果茶、植物花茶、青草茶包、青草植物飲料、綜合植物飲料、健康醋、魚腥草飲料、刺五加飲料、牛蒡茶、蔬菜汁、綜合果汁、葡萄汁（未發酵）。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4398號
商標名稱：Casino
商標權人：郭欣怡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65號6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4類：香煙、雪茄、紙菸、火柴、濾煙嘴、菸草、菸具、煙盒。

註冊號數：第01184437號
商標名稱：賀康
商標權人：露絲貝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五福里五福一路32巷18號
代理人：彭語彤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電子購物）、食品及飲料零售、布疋及衣服及服飾配件零售、文教用品零售、電氣及電子器具零售、首飾及貴金屬零售、化妝品零售；按摩、減肥、電氣美容儀器零售；電暖器、電暖腳、蒸汽浴器、日光浴器、三溫暖機、蒸氣浴器、三溫暖用烤箱零售。

註冊號數：第01184635號
商標名稱：新 2 度蜜月續約專案及圖（彩）
商標權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2段172之1號13樓之1
代理人：譚璧德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8類：行動電話傳輸業務，簡訊傳輸，電話、電報、電信傳輸，商業用電話祕書，代客留言傳話，代撥叫無線電呼叫器，電信加值網路傳輸，提供資料庫連線服務，提供國際網際網路傳輸服務，通訊器材之租賃，代辦電信門號之申請，提供全球電腦網路通路給使用者。

註冊號數：第01184670號
商標名稱：農業易遊網及圖 ezgo.coa.gov.tw
商標權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TAIWAN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代理人：宋祥文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提供休閒農場及其資訊服務；提供休閒娛樂資訊服務。

註冊號數：第01184741號
商標名稱：新 2 度蜜月續約專案及圖（彩）
商標權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2段172之1號13樓之1
代理人：譚璧德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2類：藉由全球電腦網路提供廣泛領域之資訊服務，電腦程式設計及資料處理，提供各種綜合性生活資訊服務，網址搜詢及索引服務，網路軟體之安裝與維護，網路軟體之規劃、設計、測試及其技術諮詢服務，軟體系統之整合，電信工程技術之諮詢顧問業務，電氣工程技術之諮詢顧問業務，透過電腦網路及行動電話提供氣象資訊，提供線上聊天室服務。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4755號
商標名稱：陳宣任標章
商標權人：陳宣任
臺中市北屯區水景街126巷1號
代理人：陳居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2類：電腦動畫之製作、電腦動畫之設計、電腦繪圖、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更新、電腦軟體維護、電腦軟體租賃、電腦軟體設計諮詢顧問、電腦系統分析、電腦系統設計、電腦軟體安裝、電腦程式複製、電腦程式規劃、電腦硬體租賃、電腦資料處理、網路伺服空間出租、網站規劃建置、網路網頁設計、電腦硬體設備設計、電腦硬體設備諮詢。

註冊號數：第01184854號
商標名稱：雲山咖啡
商標權人：順元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林頭里鎮東路360號
代理人：楊俊朋　林富國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3類：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啤酒屋、酒吧、飯店、速簡餐廳、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筵席、代預訂餐廳、外燴、伙食包辦、點心吧、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賓館、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代預訂旅館、旅館預約、臨時住宿租賃、提供露營住宿設備、提供營地設施、活動房屋租賃、帳篷租賃、觀光客住所。

註冊號數：第01185090號
商標名稱：巧寶圖一（彩色）
商標權人：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
UNILEVER TAIWAN LTD.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50號3樓
代理人：邵瓊慧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肉類速食調理包、冷凍肉類速食調理包、海鮮速食調理包、冷凍海鮮速食調理包、肉汁、濃縮肉汁、濃縮肉湯、速食濃縮肉湯、高湯塊、高湯、高湯粉、速食濃縮海鮮湯、速食海鮮湯、冷凍蔬菜速食調理包、蔬菜速食調理包、濃縮蔬菜湯、蔬菜湯、素食高湯、高湯濃縮顆粒、果醬。
第030類：茶葉、紅茶、綠茶、茶葉袋茶、茶葉製成之飲料、咖啡、可可、巧克力粉、巧克力製成之飲料、咖啡包、咖啡粉、即溶巧克力包、速食即溶咖啡、可可製成之飲料、咖啡製成之飲料、鹽、醋、調味用醬、調味品、沙拉醬。
第032類：汽水、果汁、礦泉水、綜合植物飲料、青草植物茶（包）、製飲料用糖漿製劑、果菜汁、奶茶、蔬菜汁、菊花茶、纖維飲料、高纖飲料、果蔬纖維飲料。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5110號
商標名稱：搖滾泡泡
商標權人：瑞士商雀巢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OCIETE DES PRODUITS NESTLE S.A.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01至114.11.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咖啡，咖啡飲料，咖啡精，咖啡粉，以咖啡為主製成之飲料及其飲料粉；冰咖啡及冰咖啡粉；代用咖啡，代用咖啡精，以代用咖啡為主製成之飲料及其飲料粉；菊苣（咖啡代用品）；茶葉，茶葉飲料，茶精，茶葉粉，以茶為主製成之飲料及其飲料粉；冰紅茶，冰紅茶粉；含果味之碳酸茶葉飲料；含麥芽之巧克力可可飲料及其飲料粉；可可，可可粉，可可為主之飲料／粉；巧克力粉／漿／粒／醬，巧克力糖，巧克力餅乾，巧克力為主之飲料及其飲料粉。
第032類：果味飲料，水果為主之飲料，果汁，蔬菜汁，果菜汁，果汁露，檸檬水，蘇打飲料，不含酒精之飲料；製不含酒精飲料用之糖漿及濃縮精製劑（精油除外）；麥芽飲料粉。

註冊號數：第01185151號
商標名稱：CADENCE
商標權人：美商伊士曼化學公司
EASTMAN CHEMICAL COMPANY
美國
代理人：譚璧德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工業用未加工之合成樹脂。

註冊號數：第01185155號
商標名稱：ENSURE
商標權人：美商伊士曼化學公司
EASTMAN CHEMICAL COMPANY
美國
代理人：譚璧德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用於生產黏著劑、油漆、塗料及墨水之化學品。

註冊號數：第01185161號
商標名稱：SAYTEX
商標權人：美商雅寶公司
ALBEMARLE CORPORATION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作為阻燃劑用之化學製劑。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5163號
商標名稱：FALCON BOND
商標權人：南星顏料廠股份有限公司
NAN SHING COLOUR CO., LTD.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09號
代理人：林晉章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水泥用防裂劑、海菜粉、水泥化學混合劑、地盤硬化劑、水泥用強化劑、牆磚粘合劑、瓷磚粘合劑、磁磚填縫劑、磁磚黏著劑、水泥添加用補強劑、水泥用黏著劑、混凝土用黏合劑、漆以外的水泥防水劑、磁磚用黏著劑。

註冊號數：第01185177號
商標名稱：VANISH Label
商標權人：荷蘭商・瑞吉班奇瑟公司
RECKITT BENCKISER N.V.
荷蘭
代理人：盧財發　陳玲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地毯清潔劑及地毯洗淨劑；衣物用清潔劑；洗衣用添加劑；紡織品及地毯用去污劑。

註冊號數：第01185266號
商標名稱：TONG CHI
商標權人：力潔化工有限公司
新竹市明湖路482巷65弄34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廚房用清潔劑、浴廁用清潔劑、瓷磚清潔劑、水管清潔劑、馬桶水管疏通劑、清潔漂白劑。

註冊號數：第01185267號
商標名稱：力潔化工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力潔化工有限公司
新竹市明湖路482巷65弄34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廚房用清潔劑、浴廁用清潔劑、瓷磚清潔劑、水管清潔劑、馬桶水管疏通劑、清潔漂白劑。

註冊號數：第01185370號
商標名稱：EVERBEAUTY
商標權人：台灣愛生雅股份有限公司
SCA TAIWAN LTD.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2號8樓
代理人：徐曉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洗手液，乳液，沐浴乳，乾洗劑，洗髮精，皮革清潔劑，牙膏，潔齒劑，漱口水，香精油，洗衣粉，去污液，香皂，護手乳液，痱子膏，茶浴包，香水，鞋油，漂白水、乾燥劑。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5399號
商標名稱：柏亞 POLYACE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廣東飄影實業有限公司
GUANGDONG PUYEN INDUSTRY CO., LTD.
中國大陸
代理人：陳美燕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洗髮水，香水，美白霜，香皂，洗面乳，染髮劑，浴鹽，洗衣粉，香精油，牙膏。

註冊號數：第01185409號
商標名稱：香体噴
商標權人：台灣皮博士化粧品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襄陽路3號5樓之1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人體用除臭劑，化妝品。

註冊號數：第01185412號
商標名稱：AC 及圖
商標權人：森琦股份有限公司
C'ENCEL LTD.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42巷8弄2號
代理人：陳展俊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洗顏乳、卸妝油、去角質凝膠、化妝水、日霜、面膜、眼袋霜、保濕精華液、按摩凝膠、珍珠潤膚防護乳、保養品、乳液、眼膜、眼霜、眼膠、膠原蛋白化妝品、媚眼精華液。

註冊號數：第01185413號
商標名稱：AC 及圖
商標權人：森琦股份有限公司
C'ENCEL LTD.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42巷8弄2號
代理人：陳展俊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洗顏乳、卸妝油、去角質凝膠、化妝水、日霜、面膜、眼袋霜、保濕精華液、按摩凝膠、珍珠潤膚防護乳、保養品、乳液、眼膜、眼霜、眼膠、膠原蛋白化妝品、媚眼精華液。

註冊號數：第01185430號
商標名稱：V-KOOL 維固及圖
商標權人：新加坡商首諾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SOLUTIA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代理人：譚璧德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汽車用清潔劑及亮光劑，家庭用清潔劑及亮光劑，建築石材清潔劑，非人體用清潔劑，玻璃亮光劑，地板蠟，汽車蠟，非人體用肥皂，亮光乳液，香水，香精油，美容及身體用化妝品，化粧水，護膚乳液，口紅，眼影，指甲油，染髮劑。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5447號
商標名稱：屏順油品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屏順油品有限公司
彰化縣和美鎮鐵山里鎮東路289號
代理人：宋祥文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4類：黑油、黃油、切削油、潤滑油、齒輪油、油精、機油、壓縮機油、機車油、循環油、基礎油、工業用油、潤滑脂、壓板油、研磨油、變速箱油、壓造加工油、化油器清潔油、引擎清潔油、紡織用油。

註冊號數：第01185452號
商標名稱：V-KOOL 維固及圖
商標權人：新加坡商首諾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SOLUTIA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代理人：譚璧德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4類：工業用油，工業用油脂，二甲苯，混合二甲苯，粗製苯，石油，石油（無論是精製與否），石油醚，柴油，固態化氣體燃料，混合氣體燃料，酒精燃料，照明燃料，汽油，潤滑油，潤滑脂，機油，馬達用燃料，蠟，工業用蠟。

註冊號數：第01185476號
商標名稱：華舞
商標權人：日商ＡＦＣ股份有限公司
AFC CO., LTD.
日本
代理人：陳志旭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營養補充品；膠原蛋白營養補充品；葡萄胺糖營養補充品；乳酸菌營養補充品；中藥，西藥，臨床試驗用製劑，醫用營養品；農業用或環境衛生用藥劑；敷藥用材料；衛生棉，月經帶，衛生止血棉塞；填牙材料；隱形眼鏡用清潔液及保存液；蚊香，電蚊香片，捕蟲紙（盒），捕鼠紙，黏鼠板；動物用藥品，動物用含藥性洗滌劑；嬰兒食品（餅乾除外）；已裝藥急救箱；空氣淨化製劑，非個人用除臭劑，芳香劑；醫用手鐲，醫用指環；失禁用尿布。

註冊號數：第01185488號
商標名稱：柔靈平 Zonin
商標權人：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中山路182號
代理人：楊聰輝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中藥，西藥，醫用營養品，營養補充品。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5489號
商標名稱：界如眠 Jalumen
商標權人：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中山路182號
代理人：楊聰輝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中藥，西藥，醫用營養品，營養補充品。

註冊號數：第01185538號
商標名稱：達康人生
商標權人：劉春蔚
臺中市大甲區庄美里蔣公路266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營養滋補劑、小麥胚芽精油丸、大蒜精膠囊、靈芝膠囊、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劑、含蛋白質之營養添加劑、魚油膠囊、乳酸菌錠、胎盤素膠囊、營養補充膠囊、甲殼質膠囊、β胡蘿蔔素、卵磷脂粉、纖維減肥粉、嬰兒食品（餅乾除外）、嬰兒食品罐頭、敷藥用材料。

註冊號數：第01185570號
商標名稱：ARICEPT EVESS
商標權人：日商・衛材Ｒ＆Ｄ企管股份有限公司
EISAI R&D MANAGEMENT CO., LTD.
日本
代理人：陳權太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中藥、西藥、診斷試驗用藥劑、腦神經病症治療藥、阿茲海默氏症治療藥。

註冊號數：第01185640號
商標名稱：佑齡
商標權人：南寶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西港區中山路491號
代理人：楊聰輝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營養補充品，藍藻粉，藍藻粒，藍藻錠，藍藻精，綠藻粉，綠藻粒，綠藻錠，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人蔘精，靈芝精，胡蘿蔔素。

註冊號數：第01185641號
商標名稱：佳滿
商標權人：南寶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西港區中山路491號
代理人：楊聰輝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營養補充品，藍藻粉，藍藻粒，藍藻錠，藍藻精，綠藻粉，綠藻粒，綠藻錠，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人蔘精，靈芝精，胡蘿蔔素。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5781號
商標名稱：DMD
商標權人：獨大科技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福和里中工三路59巷26號
代理人：黃振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氣漲軸、差動軸、軸套、夾頭、工業用剎車器、聯軸器、滑輪、軸環、凸輪軸、鋼絲輪、萬向接頭、截斷器、夾具、潤滑器、傳動軸、鑽床鑽錐之夾頭、機械用控制器、軸心、離合器、調節器（機械零件）。

註冊號數：第01185816號
商標名稱：centrotherm International
商標權人：德商・杉特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ENTROTHERM PHOTOVOLTAICS AG
德國
代理人：林國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供下列設備使用之電腦硬體與電腦軟體（熱處理作業或製程設備，包括：擴散電爐連續加熱電爐、塗層電爐、乾燥爐、烘乾爐、真空電爐化學氣相分離設備、真空表面塗層設備（化學相澱積設備）、真空表面塗層設備（化學相澱積設備）、真空半導體晶片加工設備、半導體晶片操作或輸送機械、氣體與廢氣處理與清除設備及其相關設備，廢氣排放設備等）。

註冊號數：第01185829號
商標名稱：A+ 設計圖
商標權人：張淞豪
臺北市文山區永安街48巷29號
代理人：韓瑞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錄影碟、雷射影碟、已錄之錄音帶、影音光碟、已錄錄影碟、已錄之影碟、數位影音光碟。

註冊號數：第01185939號
商標名稱：岡谷
商標權人：日商・岡谷電機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OKAYA ELECTRIC INDUSTRIES CO., LTD.
日本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秤，壓力計，材料測試機，半導體，避雷器，電氣開關，電容器，非照明用放電管，電池，電氣磁氣測定器，電腦，電氣通信機械器具，臭氧產生器，發光式或機械式標誌，鐵路信號機，磁鐵心，電極。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5966號
商標名稱：魔龍
商標權人：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39號6樓7樓
代理人：李文賢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自動櫃員機、警鈴、消防器材、交通安全及警示器具、電擊棒、電防盜鎖、非車輛用防盜警報器、保全防盜主機、滅火器、泡沫滅火器、火災自動警報器、滅火裝置。

註冊號數：第01186000號
商標名稱：台亞商標圖 24
商標權人：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之34號5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安全帽、工作帽、信用卡、電話卡、電子廣告牌、販賣機、卡式電話用卡、銀行取款卡、金融卡、磁性識別卡、儲值卡、ＩＣ卡、磁條卡、電腦識別卡。

註冊號數：第01186061號
商標名稱：Breeze
商標權人：長僑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BREEZE INVESTMENT LIMITED COMPANY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1段39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誘殺昆蟲電力裝置。眼鏡布、電子器材擦拭布。潛水用具。個人用防事故裝置、防電磁波貼片、緊急救助袋。電子廣告板。電熨斗。計算機。照相機。錄放影機及其器材、電視機、音響。眼鏡及其組件。放大鏡、望遠鏡。電視遊樂器。電池。電線。電影片、錄影帶、唱片、錄音帶。電話機、傳真機。開關、插頭、插座、變壓器、遙控器、充電器、電腦控制器、省電器、雷達感應器、電鈴、磁鐵、聲音警報器、電動調節設備、電器接插件、自動定時開關。電子鎖。尺。秤。溫度計、指南針、胎壓表、身高器、假幣檢測器。電子及電氣設備專用櫃、專用架。信用卡、電話卡、金融卡。卸妝用電力器具。

註冊號數：第01186069號
商標名稱：wenet
商標權人：長棣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永豐里永興街49號
代理人：林欽榮　黃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電線、電纜、天線、電話線、電話線接頭、電腦硬體、電腦滑鼠。

註冊號數：第01186131號
商標名稱：SYSTEM 1
商標權人：美商史戴瑞思公司
STERIS CORPORATION
美國
代理人：趙晉枚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0類：醫療消毒用再處理設備。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6167號
商標名稱：S 設計圖
商標權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3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0類：醫療器具及儀器、檢驗盤、病徵檢測器、血滴收集袋、精蟲收集器、子宮刮匙、癌檢診器、陰道塗藥器、保險套、子宮帽、包皮環、採血器、採血針、血液分析器、檢驗用置尿板、檢驗用離心管、排卵測定器、醫療用毒素測定器、陰道沖洗器、醫療用免疫測定儀器。

註冊號數：第01186307號
商標名稱：UNI JOINT 設計字
商標權人：吉答貿易有限公司
AL-HABASHI TAIWAN TRADING CO., LTD.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74號6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汽、機車及其零組件。

註冊號數：第01186434號
商標名稱：吉兒 Gier 及圖
商標權人：南冠文具實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3段385號
代理人：楊聰輝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6類：工商日誌，日記簿，卡片，名片電話簿，活頁夾，信封紙，相片簿，筆，貼紙，修正液，帶，筆記簿，訂書機，繪圖用尺，筆袋，鉛筆盒，橡皮擦，美工刀，白板，膠水，削鉛筆器。

註冊號數：第01186450號
商標名稱：中興保全及圖
商標權人：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39號6樓7樓
代理人：李文賢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6類：事務用紙、書籍、雜誌、工商日誌、講義、海報、筆、紙製旗幟、廣告之印刷物、紙製廣告板、期刊、書刊、記事簿、鋼筆、圖章、日曆、貼紙、商標吊牌、印章箱、文件夾。

註冊號數：第01186508號
商標名稱：IQue 及圖
商標權人：新加坡商首諾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SOLUTIA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代理人：譚璧德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7類：汽車用隔熱紙，窗戶用隔熱紙。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6554號
商標名稱：Carina L.
商標權人：岱熹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3號3樓之1
代理人：李孝萍　賴淑芬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8類：書包、手提箱袋、旅行袋、皮夾。

註冊號數：第01186577號
商標名稱：IQue 及圖
商標權人：新加坡商首諾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SOLUTIA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代理人：譚璧德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9類：隔熱玻璃，濾光玻璃，複層玻璃，隔音玻璃，膠合玻璃，強化玻璃，安全玻璃，防爆玻璃，防彈玻璃，耐熱玻璃，反射玻璃，耐碎玻璃，防火玻璃，抗幅射玻璃，複層防音隔熱玻璃，門窗用玻璃，建築用平板玻璃，建築用玻璃，非交通工具用窗玻璃，建築用隔熱玻璃。

註冊號數：第01186607號
商標名稱：全日美
商標權人：台灣愛生雅股份有限公司
SCA TAIWAN LTD.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2號8樓
代理人：徐曉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0類：枕頭，嬰兒搖籃，抱枕，扇子，鏡子，衣架，非貴重金屬珠寶箱，奶粉分裝瓶，嬰兒電動搖籃，嬰兒椅，沙發床，嬰兒床，幼兒學步車，羽毛枕，充氣枕頭，坐墊，被墊，充氣墊，塑膠製瓶、罐，相框。

註冊號數：第01186608號
商標名稱：EVERBEAUTY
商標權人：台灣愛生雅股份有限公司
SCA TAIWAN LTD.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2號8樓
代理人：徐曉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0類：枕頭，嬰兒搖籃，抱枕，扇子，鏡子，衣架，非貴重金屬珠寶箱，奶粉分裝瓶，嬰兒電動搖籃，嬰兒椅，沙發床，嬰兒床，幼兒學步車，羽毛枕，充氣枕頭，坐墊，被墊，充氣墊，塑膠製瓶、罐，相框。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6617號
商標名稱：1/3 A Life 設計圖
商標權人：鄭鳳儀
臺北市內湖區金龍路112巷48號5樓
代理人：陳執中　游文慧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0類：家具、碗櫥、木製雕塑品、木製擺飾品、枕頭、睡袋、坐墊、靠墊、竹簾、百葉窗簾、圖框、相框、木製容器、鏡子、鏡框、竹竿、籐條、籐編片、竹製抓背器、家庭寵畜窩。

註冊號數：第01186633號
商標名稱：水晶
商標權人：陸寶驎
高雄市岡山區石潭北一街1巷7號2樓
代理人：楊聰輝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1類：奶瓶刷，洗衣刷，海棉刷，馬桶刷，鋼球刷，地板刷，汽車刷，洗地刷，洗廁刷，桶及容器用清潔刷，抹布，拖把，畚斗，畚箕，雞毛撣，拖把絞乾器，棉紗拖把，膠棉拖把，地板用抹布。

註冊號數：第01186656號
商標名稱：LYH 及圖
商標權人：隆溢華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和美鎮鎮福北路477巷22號
代理人：鄭聰敏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1類：肥皂架、肥皂盤、肥皂吸盤、衛生紙架、擠牙膏器、乳皂擠壓器、毛巾環、毛巾架、浴巾架、牙膏架、牙刷架、浴巾環、浴室化粧鏡箱、滾筒式衛生紙架、馬桶刷架、浴室置物籃、肥皂擠壓器、金屬製紙巾抽取盒、漱口杯。

註冊號數：第01186657號
商標名稱：天辰
商標權人：天辰香品事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59號
代理人：陳宗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1類：金鼎、燒冥紙用金爐、香冥紙焚化爐、香爐、燭台、裝飾燭台、點香器、環香台、淨爐、木魚、筊杯、陶製手執燭台、非貴金屬製燭台、非貴金屬製熄燭器、非貴金屬製燭環、陶瓷製瓶、陶瓷容器、瓦製容器、陶瓷瓦製容器。

註冊號數：第01186711號
商標名稱：全日美
商標權人：台灣愛生雅股份有限公司
SCA TAIWAN LTD.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2號8樓
代理人：徐曉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4類：布製杯墊，壁毯，浴簾，面紙盒套，家具套（非皮製），毛巾，浴巾，手帕，枕巾，餐巾，擦澡巾，桌墊，馬桶蓋套墊，免洗衛生手套，汽車用遮陽簾，不織布，棉布，多元酯纖維布，壁毯，門簾。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6712號
商標名稱：EVERBEAUTY
商標權人：台灣愛生雅股份有限公司
SCA TAIWAN LTD.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2號8樓
代理人：徐曉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4類：布製杯墊，壁毯，浴簾，面紙盒套，家具套（非皮製），毛巾，浴巾，手帕，枕巾，餐巾，擦澡巾，桌墊，馬桶蓋套墊，免洗衛生手套，汽車用遮陽簾，不織布，棉布，多元酯纖維布，壁毯，門簾。

註冊號數：第01186856號
商標名稱：EVERBEAUTY
商標權人：台灣愛生雅股份有限公司
SCA TAIWAN LTD.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2號8樓
代理人：徐曉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帽子，圍巾，圍兜，肚圍，頭巾，領巾，絲巾，衣服，領帶，浴帽，尿布，尿褲，尿墊，禦寒用手套，鞋子，冠帽，束髮巾，腰帶，襪子。

註冊號數：第01186865號
商標名稱：Carina L.
商標權人：岱熹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3號3樓之1
代理人：李孝萍　賴淑芬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衣服；靴鞋；圍巾；頭巾；領帶；領結；冠帽；禦寒用耳罩；襪子；服飾用手套；腰帶；服飾用皮帶；圍裙。

註冊號數：第01186916號
商標名稱：V-KOOL 維固及圖
商標權人：新加坡商首諾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SOLUTIA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代理人：譚璧德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T恤，夾克，襯衫，背心，毛衣，內衣褲，西裝，裙子，運動服，襪子，服飾用手套，帽子，服飾用皮帶，圍巾，鞋子，靴子，拖鞋，涼鞋，木屐，運動鞋。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6925號
商標名稱：全日美
商標權人：台灣愛生雅股份有限公司
SCA TAIWAN LTD.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2號8樓
代理人：徐曉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6類：塑膠製手機吊飾，奶嘴鍊夾，緞帶，織帶，中國結，髮叉，髮夾，髮飾品，鈕扣，子母扣，拉鍊，假髮，非貴重金屬胸針，紙花，髮網，領扣，腰帶扣，針線包，黏扣帶，皮包扣，鞋帶。

註冊號數：第01186926號
商標名稱：EVERBEAUTY
商標權人：台灣愛生雅股份有限公司
SCA TAIWAN LTD.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2號8樓
代理人：徐曉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6類：塑膠製手機吊飾，奶嘴鍊夾，緞帶，織帶，中國結，髮叉，髮夾，髮飾品，鈕扣，子母扣，拉鍊，假髮，非貴重金屬胸針，紙花，髮網，領扣，腰帶扣，針線包，黏扣帶，皮包扣，鞋帶。

註冊號數：第01186934號
商標名稱：全日美
商標權人：台灣愛生雅股份有限公司
SCA TAIWAN LTD.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2號8樓
代理人：徐曉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7類：踏墊，地毯，草蓆，榻榻米，腳踏墊，壁紙，人造草皮，運動用墊，體操墊，汽車腳踏墊，竹蓆，地板止滑墊，浴室防滑墊，浮雕壁紙，橡膠踏墊，跳高墊，編織蓆，門毯，汽車用地毯，組合式方塊地毯。

註冊號數：第01186935號
商標名稱：EVERBEAUTY
商標權人：台灣愛生雅股份有限公司
SCA TAIWAN LTD.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2號8樓
代理人：徐曉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7類：踏墊，地毯，草蓆，榻榻米，腳踏墊，壁紙，人造草皮，運動用墊，體操墊，汽車腳踏墊，竹蓆，地板止滑墊，浴室防滑墊，浮雕壁紙，橡膠踏墊，跳高墊，編織蓆，門毯，汽車用地毯，組合式方塊地毯。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6937號
商標名稱：粒戰 つぶせん
商標權人：日商・丸九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代理人：賴映里　沈聰賢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8類：粉狀、條狀、液狀、塊狀釣餌，釣魚用誘餌，人造魚餌，釣魚線，釣鉤，釣魚用具，釣具箱，釣竿，釣竿袋，釣用線軸，釣用浮標，釣餌盒，釣魚用網袋，釣竿架，釣用鉛錘，釣用柄杓。

註冊號數：第01186968號
商標名稱：福樂多 Furoto 及圖
商標權人：福樂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重化街9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8類：健身環、手指運動棒、高爾夫槌球玩具組、擲圈環遊戲組、賓果投擲玩具組、益智玩具、保齡球玩具組、記憶遊戲玩具、益智積木玩具、遊戲器具、運動器具、紙牌遊戲組、棋盤遊戲玩具組、積木。

註冊號數：第01186987號
商標名稱：全日美
商標權人：台灣愛生雅股份有限公司
SCA TAIWAN LTD.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2號8樓
代理人：徐曉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8類：玩具，絨毛玩具，玩偶，飛盤，兒童益智玩具，動物玩具，玩具積木，水球，洋娃娃，釣竿，釣具袋，棋檯，骰子，聖誕吊飾品，運動用護手套，塑膠聖誕樹，啞鈴，運動用護肩，面具，不與電視連用之電子遊戲機。

註冊號數：第01186988號
商標名稱：EVERBEAUTY
商標權人：台灣愛生雅股份有限公司
SCA TAIWAN LTD.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2號8樓
代理人：徐曉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8類：玩具，絨毛玩具，玩偶，飛盤，兒童益智玩具，動物玩具，玩具積木，水球，洋娃娃，釣竿，釣具袋，棋檯，骰子，聖誕吊飾品，運動用護手套，塑膠聖誕樹，啞鈴，運動用護肩，面具，不與電視連用之電子遊戲機。

註冊號數：第01187061號
商標名稱：月色花凜
商標權人：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89號8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牛肉乾、豬肉乾、肉脯、肉鬆、臘肉、香腸、肉食罐頭、魚鬆、魷魚絲、小管絲、魚肉罐頭、肉類速食調理包、高湯、香菇、豆乾、果醬、雞湯、果凍、綠豆湯、烏魚子。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7069號
商標名稱：雲古手採
商標權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JANFUSUN FANCYWORLD CORP.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17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獸乳、乳酸菌飲料、豆漿、奶油、豆花。食用油。果凍。非活體肉類及其製品、非活體水產及其製品、高湯。乾製果蔬、脫水果蔬、糖漬果蔬、醬菜。紅豆湯。蛋卵。雞精。果醬。豆腐。食品添加用蛋白質粉。

註冊號數：第01187070號
商標名稱：阿里山綠金
商標權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JANFUSUN FANCYWORLD CORP.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17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獸乳、乳酸菌飲料、豆漿、奶油、豆花。食用油。果凍。非活體肉類及其製品、非活體水產及其製品、高湯。乾製果蔬、脫水果蔬、糖漬果蔬、醬菜。紅豆湯。蛋卵。雞精。果醬。豆腐。食品添加用蛋白質粉。

註冊號數：第01187071號
商標名稱：綠金
商標權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JANFUSUN FANCYWORLD CORP.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17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獸乳、乳酸菌飲料、豆漿、奶油、豆花。食用油。果凍。非活體肉類及其製品、非活體水產及其製品、高湯。乾製果蔬、脫水果蔬、糖漬果蔬、醬菜。紅豆湯。蛋卵。雞精。果醬。豆腐。食品添加用蛋白質粉。

註冊號數：第01187077號
商標名稱：福壽香
商標權人：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45號
代理人：陳執中　游文慧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麻油，胡麻油，芝麻油，香油，花生油，菜子油，胚芽油，黃豆油，大豆油，沙拉油，植物油，酥炸油，椰子油，食用葵花油，白絞油，橄欖油，棕櫚油，烤酥油，芥花油，葡萄子油。

註冊號數：第01187088號
商標名稱：卡門貝爾及圖
商標權人：台灣伊莎貝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杭州南路2段89號1樓
代理人：徐曉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紅茶，咖啡，冰淇淋，調味用醬，蜂蜜，糖果，餅乾，太妃糖，牛軋糖，牛奶糖，月餅，杏仁酥，蛋糕，冰淇淋麻糬，米糕，油飯，酵素，甜酒釀，羊羹，巧克力糖。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7111號
商標名稱：KonMe 康美
商標權人：康之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竹圍里竹圍西街230號1樓
代理人：李榮貴　趙正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調味品、調味用香料、醋、鹽、調味用醬、胡椒鹽。

註冊號數：第01187136號
商標名稱：VC3000
商標權人：咪咪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3段260巷13號
代理人：黃茂昌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糖果、軟糖、涼糖、太妃糖、水果糖、牛軋糖、薄荷糖、牛奶糖、棒棒糖、咖啡糖、巧果、糕餅、酥餅、蝦餅、蘇打餅、爆玉米花、洋芋片、方塊酥、餅乾、夾心餅乾。

註冊號數：第01187177號
商標名稱：珠兒
商標權人：尚鼎茶葉精品興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110號
代理人：高建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紅茶、紅茶包、綠茶、清茶、茶葉包、茶磚、茶精、茶葉粉、香片茶、包種茶、普洱茶、烏龍茶、龍井茶、鐵觀音茶、茶葉袋茶、罐裝烏龍茶飲料、茶葉飲料、泡沫綠茶、茶葉製成飲料。

註冊號數：第01187200號
商標名稱：廚藝雅集 COOKING STUDIO 及圖（彩色）
商標權人：亞舍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80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咖啡、可可、巧克力粉、咖啡、可可、巧克力製成之飲料、調味用醬、醋、調味品、調味用香料、糖、蜜、糖果、米果、餅乾、穀製點心片、土司、麵包、漢堡。

註冊號數：第01187205號
商標名稱：月色花凜
商標權人：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89號8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紅茶、烏龍茶、咖啡、米果、月餅、鳳梨酥、杏仁酥、花生酥、蛋糕、蛋捲、羊羹、沙其馬、綠豆糕、餅乾、桃酥、涼糕、麻糬、年糕。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7220號
商標名稱：雲古手採
商標權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JANFUSUN FANCYWORLD CORP.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17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茶葉包、茶葉製成之飲料。咖啡、咖啡製成之飲料。冰。醋、調味品。糖、蜜。糖果、餅乾。蛋糕、麵包。布丁。麥粉、粉圓。速食麵。麵條、水餃。

註冊號數：第01187221號
商標名稱：阿里山綠金
商標權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JANFUSUN FANCYWORLD CORP.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17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茶葉包、茶葉製成之飲料。咖啡、咖啡製成之飲料。冰。醋、調味品。糖、蜜。糖果、餅乾。蛋糕、麵包。布丁。麥粉、粉圓。速食麵。麵條、水餃。

註冊號數：第01187222號
商標名稱：綠金
商標權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JANFUSUN FANCYWORLD CORP.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17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茶葉包、茶葉製成之飲料。咖啡、咖啡製成之飲料。冰。醋、調味品。糖、蜜。糖果、餅乾。蛋糕、麵包。布丁。麥粉、粉圓。速食麵。麵條、水餃。

註冊號數：第01187313號
商標名稱：激の漾
商標權人：三力食品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樹區竹寮里竹寮路343號
代理人：李明基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啤酒，汽水，果汁，礦泉水，綜合植物飲料，青草植物茶（包），製飲料用糖漿製劑，西谷米飲料，果膠飲料，海藻飲料，果凍飲料。

註冊號數：第01187319號
商標名稱：TAIWAN BEER（一）
商標權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OBACCO & LIQUOR CORPORATION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1段4號
代理人：賴文平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啤酒、生啤酒、黑啤酒、淡啤酒、無酒精啤酒、濃色啤酒、麥酒、薑汁啤酒。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7320號
商標名稱：TAIWAN BEER（二）
商標權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OBACCO & LIQUOR CORPORATION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1段4號
代理人：賴文平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啤酒、生啤酒、黑啤酒、淡啤酒、無酒精啤酒、濃色啤酒、麥酒、薑汁啤酒。

註冊號數：第01187321號
商標名稱：台灣啤酒 TAIWAN BEER 及圖（橫式）
商標權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OBACCO & LIQUOR CORPORATION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1段4號
代理人：賴文平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啤酒、生啤酒、黑啤酒、淡啤酒、無酒精啤酒、濃色啤酒、麥酒、薑汁啤酒。

註冊號數：第01187322號
商標名稱：台灣啤酒 TAIWAN BEER 及圖（直式）
商標權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OBACCO & LIQUOR CORPORATION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1段4號
代理人：賴文平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啤酒、生啤酒、黑啤酒、淡啤酒、無酒精啤酒、濃色啤酒、麥酒、薑汁啤酒。

註冊號數：第01187325號
商標名稱：金牌王台灣啤酒及圖
商標權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OBACCO & LIQUOR CORPORATION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1段4號
代理人：賴文平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啤酒、生啤酒、黑啤酒、淡啤酒、無酒精啤酒、濃色啤酒、麥酒、薑汁啤酒。

註冊號數：第01187338號
商標名稱：雲古手採
商標權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JANFUSUN FANCYWORLD CORP.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17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啤酒、汽水、碳酸飲料、礦泉水、運動飲料、果汁、果菜汁、含醋飲料、纖維飲料、電解質液飲料、水果飲料、水果茶、加味水、奶茶、乳清飲料、果酸飲料、果膠飲料、綜合植物飲料、植物萃取飲料、健康醋。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7339號
商標名稱：阿里山綠金
商標權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JANFUSUN FANCYWORLD CORP.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17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啤酒、汽水、碳酸飲料、礦泉水、運動飲料、果汁、果菜汁、含醋飲料、纖維飲料、電解質液飲料、水果飲料、水果茶、加味水、奶茶、乳清飲料、果酸飲料、果膠飲料、綜合植物飲料、植物萃取飲料、健康醋。

註冊號數：第01187340號
商標名稱：綠金
商標權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JANFUSUN FANCYWORLD CORP.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17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啤酒、汽水、碳酸飲料、礦泉水、運動飲料、果汁、果菜汁、含醋飲料、纖維飲料、電解質液飲料、水果飲料、水果茶、加味水、奶茶、乳清飲料、果酸飲料、果膠飲料、綜合植物飲料、植物萃取飲料、健康醋。

註冊號數：第01187354號
商標名稱：Guo Jiao
商標權人：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1號
代理人：宋雲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3類：高粱酒，白蘭地酒，威士忌酒，伏特加酒，清酒，米酒，人蔘酒，葡萄酒，蒸餾酒，烈酒，藥味酒。

註冊號數：第01187530號
商標名稱：劍湖山茶博館高山青 GAUSHAN CHING 及圖
商標權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JANFUSUN FANCYWORLD CORP.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17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廣告之企劃、為企業企劃折扣卡以促銷其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服務、電腦網路線上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行銷研究諮詢顧問、企業管理顧問、網路拍賣、市場調查、電子廣告看板出租、網路廣告看板出租、為工商企業籌備展示會之服務、超級市場、便利商店、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電子購物）、農產品零售、食品及飲料零售、茶葉零售、營養補充品零售、五金及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清潔用品零售、文教用品零售、康樂用品零售、化粧品零售、藥品零售、遊戲器具及玩具零售、運動用具零售、菸酒零售、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販賣機之租賃。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7633號
商標名稱：正亞 TRUC 及圖
商標權人：正亞公證有限公司
TRUC SURVEY COMPANY LIMITED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110號2樓
代理人：邱鈞淇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貨物公證。

註冊號數：第01187635號
商標名稱：The Bank of New York (signature)
商標權人：美商・紐約銀行梅隆公司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美國
代理人：林志剛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6類：銀行及金融服務；即，證券管理服務，公司信託服務，證券託管、處理及清算服務，股票移轉服務，共同基金服務，證券交易執行及經紀服務，證券研究服務，全球信託憑證服務及證券質押借款服務；財務管理服務，即轉帳服務，現金管理服務，外匯服務，利率、股票及貨幣衍生性商品服務，貸款服務，投資銀行服務，不動產租賃服務；投資管理服務，即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私人銀行服務，信託服務；土地經營管理服務及不動產買賣服務；消費金融服務，即消費性及小型企業融資及信貸服務。

註冊號數：第01187727號
商標名稱：金業興公司標章圖
商標權人：金業興實業有限公司
JIN YEH SHING INDUSTRIAL CO., LTD.
高雄市小港區興業街37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0類：金屬切削處理、金屬拋光處理、金屬鍛煉處理、金屬防鏽處理、金屬電鍍處理、金屬薄片輾壓、金屬鑄造、金屬焊接處理、剝除塗層。

註冊號數：第01187994號
商標名稱：泡泡桔子及圖
商標權人：張家禎
臺南市新市區勝利街12巷12號
代理人：劉聰吉　鄭富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3類：飲食店、小吃店、冷熱飲料店、火鍋店、咖啡廳、速簡餐廳、自助餐廳、備辦筵席、外燴、伙食包辦、旅館、供膳宿旅館、汽車旅館、流動茶飲餐車、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空廚。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8087號
商標名稱：GENUINE NICHIA LED (logo)
商標權人：日商日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ICHIA CORPORATION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6類：金屬製鎖匙鍊；金屬製鑰匙圈；金屬製鑰匙環。
第007類：附照明燈之電動切削機。
第008類：附照明燈之剪鼻毛器、附照明燈之剪耳毛器、附照明燈之電刮鬍刀、附照明燈之人體用電動刮毛器；附照明燈之電髮剪。
第009類：半導體元件；發光二極體；攜帶式電腦終端機；攜帶式電子終端機；行動電呾；個人行動通訊系統電話機；個人數位助理器；攜帶式音樂播放器；攜帶式影像播放器。
第011類：燈泡及照明器具；筆狀照明燈；附鑰匙圈之筆狀照明燈；頭燈；讀書燈；車燈；車輛前燈；車內照明燈；發光二極體照明燈；發光二極體手電筒；聚光燈；夜燈。
第014類：貴重金屬製鎖匙鍊；貴重金屬製鑰匙圈；貴重金屬製鑰匙環。
第020類：非金屬製鎖匙鍊；非金屬製鑰匙圈；非金屬製鑰匙環。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8094號
商標名稱：施華洛
商標權人：列支敦斯登商施華洛世奇股份有限公司
SWAROVSKI AKTIENGESELLSCHAFT
列支敦斯登
代理人：邵瓊慧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2類：漆。
第003類：化妝品、香水。
第006類：金屬製把手及其配件、金屬製毛巾用欄杆、金屬製托座、金屬製百葉窗、金屬製隔牆。
第008類：餐具（刀、湯匙及叉），餐刀架。
第009類：眼鏡及眼鏡框架、光學眼鏡、所有種類之鏡片、太陽眼鏡；光學測量儀器；雙眼望遠鏡；歌劇用眼鏡、望遠鏡瞄準器、放大鏡、鏡片計量器、視準儀、步槍望遠鏡瞄準器、接目鏡；車輛用警告三角板、交通安全及警示器具，道路標示用反光片，反光背心、滑鼠墊。
第011類：枝形吊燈及水晶燈串、照明器具；車輛用反射鏡。
第014類：鐘錶及其零件；所有造型及多用途之天然或人造寶石；寶石、切割玻璃寶石、真品及仿造珠寶、珠寶飾品、個人用之玻璃、塑膠或金屬製之小型珠寶。
第016類：筆；鉛筆；印泥，尤指打印台、墊板、原子筆、文具盒；紙鎮。
第018類：皮包、手提袋、手提箱、小錢包、修指甲組之皮套、皮夾、皮箱。
第019類：非金屬牆磚及壁板；用於道路標誌之細粒玻璃。
第020類：家具，尤指壁櫥、陳列箱、床、沙發、椅子、講台、置物架、可移動式小餐桌；窗簾軌道、鏡子、框架、隔屏、百葉窗簾。
第021類：玻璃製裝飾品、玻璃製小雕像、玻璃製花瓶、玻璃製碗、玻璃製餐巾環、玻璃製之花、玻璃碗、玻璃沙拉碗、玻璃盤、玻璃餐盤、玻璃酒杯、玻璃酒瓶、玻璃酒具、玻璃牙籤盒、玻璃碗蓋、玻璃盤蓋、玻璃鍋蓋；裝飾用之風鈴、金屬製杯用把手。
第024類：布料、紡織或塑膠製家具套、紡織或塑膠製窗簾、坐墊套、非紙製桌墊、紡織製餐巾、床罩、紡織製壁布、紡織製壁掛。
第025類：衣服，尤指外出衣、長褲、牛仔褲、套頭毛衣、針織衣、T恤、披肩、服飾用皮帶、禦寒用皮手套、服飾用手套、貼身襯衣、領帶、夾克；有邊帽、便帽、尖頂帽、頭巾；靴鞋。
第026類：裝飾用熱黏塑膠片〈可撕除〉；鈕扣、拉鍊、裝飾亮片；服飾用裝飾帶、裝飾釦、花邊、珠繡、裝飾用滾邊。
第028類：聖誕樹裝飾品。
第034類：菸具，煙灰缸。
第035類：寶石、珠寶零售，玻璃製裝飾品零售、眼鏡零售、皮包零售、衣服零售、化妝品零售、照明器具零售、家具零售；企業管理及組織諮詢服務；商店櫥窗設計；為商業或廣告業籌備展示會；商品宣傳、為他人宣傳促銷；廣告品宣傳。
第041類：舉辦研討會、工廠研究講習會、會議、座談會及討論會，以文化或教育為目的之籌備展示會，娛樂表演、時尚表演、音樂演奏之服務。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8095號
商標名稱：施華洛世奇
商標權人：列支敦斯登商施華洛世奇股份有限公司
SWAROVSKI AKTIENGESELLSCHAFT
列支敦斯登
代理人：邵瓊慧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2類：漆。
第003類：化妝品、香水。
第006類：金屬製把手及其配件、金屬製毛巾用欄杆、金屬製托座、金屬製百葉窗、金屬製隔牆。
第008類：餐具（刀、湯匙及叉），餐刀架。
第009類：眼鏡及眼鏡框架、光學眼鏡、所有種類之鏡片、太陽眼鏡；光學測量儀器；雙眼望遠鏡；歌劇用眼鏡、望遠鏡瞄準器、放大鏡、鏡片計量器、視準儀、步槍望遠鏡瞄準器、接目鏡；車輛用警告三角板、交通安全警示器具，道路標示用反光片、反光背心、滑鼠墊。
第016類：筆；鉛筆；印泥，尤指打印台、墊板、原子筆、文具盒；紙鎮。
第018類：皮包、手提袋、手提箱、小錢包、修指甲組之皮套、皮夾、皮箱。
第019類：非金屬牆磚及壁板；用於道路標誌之細粒玻璃。
第020類：家具，尤指壁櫥、陳列箱、床、沙發、椅子、講台、置物架、可移動式小餐桌；窗簾軌道、鏡子、框架、隔屏、百葉窗簾。
第024類：布料、紡織或塑膠製家具套、紡織或塑膠製窗簾、坐墊套、非紙製桌墊、紡織製餐巾、床罩、紡織製壁布、紡織製壁掛。
第025類：衣服，尤指外出衣、長褲、牛仔褲、套頭毛衣、針織衣、T恤、披肩、服飾用皮帶、禦寒用皮手套、服飾用手套、貼身襯衣、領帶、夾克；有邊帽、便帽、尖頂帽、頭巾；靴鞋。
第028類：聖誕樹裝飾品。
第034類：菸具，煙灰缸。
第035類：寶石、珠寶零售，玻璃製裝飾品零售、眼鏡零售、皮包零售、衣服零售、化妝品零售、照明器具零售、家具零售；企業管理及組織諮詢服務；商店櫥窗設計；為商業或廣告業籌備展示會；商品宣傳、為他人宣傳促銷；廣告品宣傳。
第041類：舉辦研討會、工廠研究講習會、會議、座談會及討論會，以文化或教育為目的之籌備展示會，娛樂表演、時尚表演、音樂演奏之服務。

註冊號數：第01188203號
商標名稱：HMK
商標權人：紘銘橡膠興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鹿港鎮鹿和路2段106號
代理人：魏士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6類：金屬製油封、護油圈、油環、襯墊、墊片、封環、減摩用襯墊（機械用）。
第017類：橡膠製油封、塑膠製油封、墊圈、墊片、襯墊、封環、護油圈。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8303號
商標名稱："Rabbit w/N"(2000)
商標權人：瑞士商雀巢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OCIETE DES PRODUITS NESTLE S.A.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蔬菜及馬鈴薯（經保存處理、乾燥、或烹調），水果（經保存處理、乾燥、或烹調），菇類（經保存處理、乾燥、或烹調），非活體肉類，家禽肉，山禽肉，魚肉，水產肉，上述商品亦以湯狀、膠凍狀、糊狀、醃漬、即食、冷凍或脫水之型態呈現；肉精，雞精，魚肉精，蜆精；果醬、蛋；牛奶、奶精、奶油、乳酪、起司及以牛奶為主之飲料（粉）；牛奶為主之飲料；優酪乳，凝態發酵乳；豆奶、豆乳粉；烹調用動植物油脂；食品添加用蛋白質粉；植物奶精；香腸；熟肉；花生醬；蔬菜湯、肉湯，濃縮蔬菜湯、濃縮肉湯，清湯，高湯塊，清肉湯，清燉肉湯，乳酸飲料，豆乳為主之飲料。
第030類：咖啡，咖啡飲料，咖啡精，咖啡粉，以咖啡為主製成之飲料及其飲料粉；冰咖啡及冰咖啡粉；代用咖啡，代用咖啡精，以代用咖啡為主製成之飲料及其飲料粉；菊苣（咖啡代用品）；茶葉，茶葉飲料，茶精，茶葉粉，以茶為主製成之飲料及其飲料粉；冰紅茶，冰紅茶粉；含麥芽之巧克力可可飲料及其飲料粉；可可，可可粉；可可為主之飲料／粉；巧克力粉／漿／粒／醬，巧克力糖，巧克力餅乾，巧克力為主之飲料／粉；糖果，糖；食用糖；口香糖；天然增甜劑；糕餅，烤餅，麵包，酵母，派餅，餡餅；餅乾，蛋糕，小甜餅，威化餅，太妃糖，布丁；冰淇淋，冰棒，冰塊，冰，冰沙，果汁冰，雪糕，冷凍糕餅，冰糕，雪酪冰，發酵乳冰淇淋；製冰淇淋、冰棒、冰沙、果汁冰、雪糕、冷凍糕餅、冰糕、雪酪冰、發酵乳冰淇淋用之凝結劑；蜂蜜及代用蜂蜜；即食早餐穀製乾點、穀製乾點，玉米片、穀製點心片（棒）、即食穀製乾點；綜合穀物纖維粉、穀製粉；米，飯，義大利麵，義大利餃，麵條；可即食之粥、飯、麵、義大利麵、義大利餃；義大利脆餅；三明治；生麵糰，冷凍麵糰，微波麵糰；調味料；醬油；蕃茄醬；調味用醬、調味用香料，調味香料粉，調味品，沙拉醬、蛋黃醬，芥末，醋。
第032類：啤酒；蒸餾水，發泡式飲用水，碳酸水，飲用水，泉水，礦泉水，加味水；果味飲料，水果為主之飲料，果汁，蔬菜汁，果菜汁，果汁露，檸檬水，蘇打飲料，不含酒精之飲料，製不含酒精飲料用之糖漿及濃縮精製劑（精油除外）；麥芽為主之飲料及飲料粉；運動飲料。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8304號
商標名稱：NESTLE NESQUIK w/"Stripe" dv (col)
商標權人：瑞士商雀巢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OCIETE DES PRODUITS NESTLE S.A.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蔬菜及馬鈴薯（經保存處理、乾燥、或烹調），水果（經保存處理、乾燥、或烹調），菇類（經保存處理、乾燥、或烹調），非活體肉類，家禽肉，山禽肉，魚肉，水產肉，上述商品亦以湯狀、膠凍狀、糊狀、醃漬、即食、冷凍或脫水之型態呈現；肉精，雞精，魚肉精，蜆精；果醬、蛋；牛奶、奶精、奶油、乳酪、起司及以牛奶為主之飲料（粉）；牛奶為主之飲料；優酪乳，凝態發酵乳；豆奶、豆乳粉；烹調用動植物油脂；食品添加用蛋白質粉；植物奶精；香腸；熟肉；花生醬；蔬菜湯、肉湯，濃縮蔬菜湯、濃縮肉湯，清湯，高湯塊，清肉湯，清燉肉湯，乳酸飲料，豆乳為主之飲料。
第030類：咖啡，咖啡飲料，咖啡精，咖啡粉，以咖啡為主製成之飲料及其飲料粉；冰咖啡及冰咖啡粉；代用咖啡，代用咖啡精，以代用咖啡為主製成之飲料及其飲料粉；菊苣（咖啡代用品）；茶葉，茶葉飲料，茶精，茶葉粉，以茶為主製成之飲料及其飲料粉；冰紅茶，冰紅茶粉；含麥芽之巧克力可可飲料及其飲料粉；可可，可可粉；可可為主之飲料／粉；巧克力粉／漿／粒／醬，巧克力糖，巧克力餅乾，巧克力為主之飲料／粉；糖果，糖；食用糖；口香糖；天然增甜劑；糕餅，烤餅，麵包，酵母，派餅，餡餅；餅乾，蛋糕，小甜餅，威化餅，太妃糖，布丁；冰淇淋，冰棒，冰塊，冰，冰沙，果汁冰，雪糕，冷凍糕餅，冰糕，雪酪冰，發酵乳冰淇淋；製冰淇淋、冰棒、冰沙、果汁冰、雪糕、冷凍糕餅、冰糕、雪酪冰、發酵乳冰淇淋用之凝結劑；蜂蜜及代用蜂蜜；即食早餐穀製乾點、穀製乾點，玉米片、穀製點心片（棒）、即食穀製乾點；綜合穀物纖維粉、穀製粉；米，飯，義大利麵，義大利餃，麵條；可即食之粥、飯、麵、義大利麵、義大利餃；義大利脆餅；三明治；生麵糰，冷凍麵糰，微波麵糰；調味料；醬油；蕃茄醬；調味用醬、調味用香料，調味香料粉，調味品，沙拉醬、蛋黃醬，芥末，醋。
第032類：啤酒；蒸餾水，發泡式飲用水，碳酸水，飲用水，泉水，礦泉水，加味水；果味飲料，水果為主之飲料，果汁，蔬菜汁，果菜汁，果汁露，檸檬水，蘇打飲料，不含酒精之飲料，製不含酒精飲料用之糖漿及濃縮精製劑（精油除外）；麥芽為主之飲料及飲料粉；運動飲料。

註冊號數：第01188315號
商標名稱：SIMORE
商標權人：恩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百年路42號1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電腦硬體、電腦軟體、電視遊樂器、投幣式電動遊樂器、電影片、錄影帶、唱片、錄音帶、晶片、半導體、積體電路。
第038類：電話通訊傳輸、加值網路之電信傳輸、無線電傳呼、網際網路之電信連結、電報通訊傳輸、光纖網路通訊傳輸、傳真機通訊傳輸、人造衛星傳送、提供有關電信通訊之資訊服務。

註冊號數：第01188375號
商標名稱：FANG CHANG 及圖
商標權人：芳昌塗料有限公司
彰化縣秀水鄉馬興村雅興街304號
代理人：鄭景聲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2類：漆、塗料、香蕉水、松香水。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8376號
商標名稱：CHROMOINK 及圖
商標權人：豐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8樓之7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2類：繪圖機用油墨。

註冊號數：第01188386號
商標名稱：設計圖
商標權人：比嘉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博愛街49巷4號1樓
代理人：李紫瑜　陳淳淳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化粧品、燙髮液、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衣物、浴廁、廚房用清潔劑、地板、汽車及器具用亮光劑、粉、水、香料、香精、茶浴包、革油、革液、鞋粉、鞋水、口腔清香劑。

註冊號數：第01188464號
商標名稱：Long Beauty 及圖
商標權人：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橋頭區筆秀路88號
代理人：陳麗卿　湯阿忠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化粧品、造型髮膠、護髮霜、面霜、化粧水、香水、古龍水、粉餅、口紅、按摩霜、乳液、指甲油、化粧棉、敷面膜、收斂水、卸妝棉、護膚乳、皮膚及頭髮保養品、護膚保養品、人體用清潔劑。

註冊號數：第01188518號
商標名稱：寶威及圖
商標權人：普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RO-WELL STANDARD INC.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151巷18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濃縮清洗劑，去污劑，廚房油污清洗劑，地毯清洗劑，廚房用清潔劑，地板蠟，玻璃清潔劑，地板清潔劑，浴廁瓷磚清潔劑，傢俱亮光蠟。

註冊號數：第01188523號
商標名稱：保齒潔
商標權人：台灣龍馬躍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37號11樓
代理人：高建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動物用化粧品、動物用洗滌劑、貓狗用沐浴精、貓狗用潔毛劑、動物用潔毛劑、動物用非藥性化粧品、動物用洗滌劑（不含葯）、寵物洗浴乳、動物化粧品、動物洗滌劑、寵物用潔牙劑。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8545號
商標名稱：GATINEAU WHITE PLAN
商標權人：法商・歐洲美容產品公司
EUROPEENNE DE PRODUITS DE BEAUTE
法國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化妝品及護膚保養品。

註冊號數：第01188611號
商標名稱：Golden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廣西金嗓子有限責任公司
GUANGXI GOLDEN THROAT CO., LTD.
中國大陸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中藥、西藥、臨床試驗用製劑、醫用營養品；營養補充品；農業用或環境衛生用藥劑；敷藥用材料；衛生棉、月經帶、衛生止血棉塞；填牙材料；隱形眼鏡用清潔保存液；蚊香、電蚊香片、捕蟲盒、捕鼠紙、黏鼠板；動物用藥品、動物用含藥性洗滌劑；嬰兒食品（餅乾除外）；已裝藥急救箱；空氣淨化製劑、非個人用除臭劑、非個人用芳香劑；醫用手鐲、醫用指環；失禁用尿布。

註冊號數：第01188614號
商標名稱：細胞食物
商標權人：亞洲重氫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振興路56號
代理人：余淑杏　陳議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營養補充品。

註冊號數：第01188620號
商標名稱：喜多納健康營養液
商標權人：喜多納企業有限公司
HITONA ENTERPRISE CO., LTD.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288號4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中、西藥品、醫用營養品、營養補充品、天然植物萃取之營養補充品、含維他命及礦物質之營養補充品。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8639號
商標名稱：HANAMAI
商標權人：日商ＡＦＣ股份有限公司
AFC CO., LTD.
日本
代理人：陳志旭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營養補充品；膠原蛋白營養補充品；葡萄胺糖營養補充品；乳酸菌營養補充品；中藥，西藥，臨床試驗用製劑，醫用營養品；農業用或環境衛生用藥劑；敷藥用材料；衛生棉，月經帶，衛生止血棉塞；填牙材料；隱形眼鏡用清潔液及保存液；蚊香，電蚊香片，捕蟲紙（盒），捕鼠紙，黏鼠板；動物用藥品，動物用含藥性洗滌劑；嬰兒食品（餅乾除外）；已裝藥急救箱；空氣淨化製劑，非個人用除臭劑，芳香劑；醫用手鐲，醫用指環；失禁用尿布。

註冊號數：第01188641號
商標名稱：佑爾康及圖
商標權人：佑爾康國際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65號10樓
代理人：李榮貴　趙正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非醫用營養補充品、嬰兒食品（餅乾除外）、嬰兒奶粉、嬰兒食品罐頭、嬰兒米粉、嬰兒麥粉、空氣淨化製劑、電蚊香片、衛生棉、棉花棒、衛生口罩、敷藥用材料、醫療用手環。

註冊號數：第01188642號
商標名稱：樂家老鋪及圖
商標權人：樂覺心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71號9樓之3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草藥、四物丸、中藥材、藥用酒、人蔘、藥用喉糖、調經丸、營養補助劑、咳嗽藥糖、清肝丸、外用藥膏、靈芝精丸、感冒液、藥用噴劑、防疫用藥劑。

註冊號數：第01188659號
商標名稱：亮麗活力美得 DAZZLE ACTIVEMEDOU
商標權人：亮麗生物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DAZZLE BIOTECH ENTERPRISE CO., LTD.
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二街43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礦物質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藍藻片、藍藻粉、綠藻粉、綠藻片、魚肝油、鰻魚髓油丸、鮭魚油丸、大蒜精膠囊、靈芝膠囊、卵磷脂粉、葡萄籽營養補充品。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8669號
商標名稱：愛后定 (ESCAPELLE in Chinese Characters I)
商標權人：匈牙利商・李克特格頓公開有限公司
RICHTER GEDEON NYRT.
匈牙利
代理人：林志剛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人體用藥劑。

註冊號數：第01188684號
商標名稱：拿寶-A (NAPA-A)
商標權人：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中山路182號
代理人：楊聰輝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中藥，西藥，醫用營養品，營養補充品。

註冊號數：第01188690號
商標名稱：樂必來 Ribelite
商標權人：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中山路182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中藥、西藥，醫用營養品，營養補充品。

註冊號數：第01188692號
商標名稱：金得麗３號維他肝
商標權人：燕威有限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文化路83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中藥、西藥、臨床試驗用製劑、醫用營養品、營養補充品、胎盤素膠囊、抗氧化營養補充劑、綠藻錠、高蛋白質粉、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營養補充膠囊、綜合維他命、甲殼質膠囊、植物纖維減肥片、卵磷脂粉、敷藥用材料、嬰兒食品（餅乾除外）、芳香劑、磁性穴道貼布、失禁用尿布。

註冊號數：第01188709號
商標名稱：冠峻貿易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冠峻貿易有限公司
臺北市北投區吉利街257巷4弄10號1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衛生口罩、繃帶、棉花、棉花棒、衛生棉、隱形眼鏡清潔液、電蚊香片、捕蟑盒、嬰兒奶粉、急救箱（已裝藥）、空氣清潔劑、空氣清新劑、話筒芳香片、冰箱除臭劑、魚肝油、蛋白質營養補充品、紅藥水、維他命、殺蟲劑、洗浴藥劑。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8748號
商標名稱：伊相 U-Trust 及圖
商標權人：林品絹
臺中市潭子區大富路1段2巷58弄1號
代理人：王文德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礦物質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營養補充品，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片，人蔘精，營養滋補劑，小麥胚芽精油丸，抗氧化營養補充劑，蛋白質粉，含蛋白質之營養粉，含蛋白質之營養添加劑，鯊魚軟骨粉，乳酸菌錠，鮭魚油膠囊，營養補充膠囊，營養補助劑，β胡蘿蔔素，糖尿病患者用之營養物，燕窩精，纖維減肥粉。

註冊號數：第01188766號
商標名稱：得麗活骨
商標權人：燕威有限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文化路83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中藥、西藥、臨床試驗用製劑、醫用營養品、營養補充品、胎盤素膠囊、抗氧化營養補充劑、綠藻錠、高蛋白質粉、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營養補充膠囊、綜合維他命、甲殼質膠囊、植物纖維減肥片、卵磷脂粉、敷藥用材料、嬰兒食品＜餅乾除外＞，芳香劑、磁性穴道貼布、失禁用尿布。

註冊號數：第01188767號
商標名稱：妥品美/TOPINMATE
商標權人：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9號15樓
代理人：何義方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西藥。

註冊號數：第01188778號
商標名稱：CRYPTO-PPARS
商標權人：國際引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CRYPTOMONADALES BIOTECHNOLOGY CO., LTD.
彰化縣二林鎮功湖北路1段18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營養補充品、藻類營養補充品、藍藻粉、藍藻片、藍藻粒、藍藻錠、藍藻精、綠藻粉、綠藻片、綠藻粒、綠藻錠、海藻片、營養滋補劑、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劑、含蛋白質之營養添加劑、營養補充劑、營養補充膠囊、營養補助劑、植物纖維減肥片。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8790號
商標名稱：Victoza
商標權人：丹麥商・諾伏　諾狄斯可公司
NOVO NORDISK A/S
丹麥
代理人：林志剛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抗糖尿病藥劑。

註冊號數：第01188802號
商標名稱：Hydrocoll
商標權人：德商・保羅哈特曼公司
PAUL HARTMANN AG
德國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膏藥、外科手術用及醫療用敷藥材料、醫療用繃帶及絆創膏、敷布、醫療用棉花棒、止血棉球、醫療用棉花。

註冊號數：第01188832號
商標名稱：活麗送
商標權人：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45號
代理人：陳執中　游文慧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人體用驅蚊貼片，人體用防蚊液，人體用殺菌劑，動物用藥品，動物用藥劑，動物用疫苗，動物用維他命，獸用牛痘，狗用補藥，獸用抗生素，獸用殺腸蟲藥，獸用祛蝨殺蟲劑，鳥類羽毛防濕劑，促進動物生長藥劑，乳牛用乳頭消毒殺菌劑，治療動物脫水症之藥劑，動物用補充電解質之藥劑，動物用磺胺藥劑，狗用含殺蟲劑之項圈，動物用創傷敷料，魚用藥劑，獸醫用消毒劑，動物用含藥性洗滌劑，動物用防寄生蟲項圈，貓狗用潔毛藥劑，獸用祛蝨殺蟲劑，抗寄生蟲製劑包括犬心蟲藥片，鴿藥，獸藥，動物用荷爾蒙，動物用微量元素製劑，狗用洗淨藥劑，狗用藥水，狗用驅蟲劑，家畜用洗淨藥劑，動物用洗淨藥劑，動物用接合劑，寄生蟲驅除用環，醫用飼料添加劑，獸醫用微生物製劑，獸醫用化學試藥，獸醫用的細菌培養基，獸用藥劑，獸醫用生物學製劑，獸醫用氨基酸，獸醫科用油脂，獸醫科用藥劑，獸醫科用酵素，動物用消毒劑，動物用殺菌劑。

註冊號數：第01188869號
商標名稱：HAYA & DEVICE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浙江華洋縫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刀片（縫紉機零組件）、電動式剪刀、縫紉機、送布牙（縫紉機零組件）、梭芯（縫紉機零組件）、梭芯套（縫紉機零組件）、小刀（縫紉機零組件）、旋梭（縫紉機零組件）、壓腳（縫紉機零組件）、針杆（縫紉機零組件）。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8884號
商標名稱：DELTAGON
商標權人：日商・宮永股份有限公司
KABUSHIKI KAISHA MIYANAGA
日本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金屬加工機械，金屬加工中心機，銑床，搪床，穿孔機，電鑽，鑽頭（機械零件），電鑽夾頭，空心鑽，礦業用機械，礦業用鑽孔機，削岩機，土木、建築工程機械，石材加工機械，製材機，木工機械，木工用鋸床，鋸條（機械零件），工業用刀具。

註冊號數：第01188893號
商標名稱：ChaMP
商標權人：日商・東京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KABUSHIKI KAISHA TOKYO SEIMITSU (TOKYO SEIMITSU CO., LTD.)
日本
代理人：謝顯榮　袁大中　陳麗桂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半導體製造機械及系統，即晶圓研磨機。

註冊號數：第01188906號
商標名稱：Primo
商標權人：廣穎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2段283號
代理人：鄭景聲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木材削片機、木工機、電動木工精磨機、木工桌上車床、鉋木機、木材處理機、木工車床。

註冊號數：第01188909號
商標名稱：PRO-WELL 及圖
商標權人：普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RO-WELL STANDARD INC.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151巷18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洗碗機，洗盤機。

註冊號數：第01188910號
商標名稱：JETWIN 及圖
商標權人：亞洲杰勝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21號12樓之5
代理人：徐建興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手提電動溝鋸、十字電動起子頭、手提電鑽、氣動螺絲鎖緊器、氣動鎚、空氣錘打釘器、氣動起子、自動螺絲起子、手提電動鎚、氣鑽、電鑽、電動扳手、手提式電動鑽孔機、電鋸、熱熔膠槍、氣動之打釘鎗、電動手工具、氣動手工具、手操作之動力砂輪機、氣動油漆刷。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8911號
商標名稱：jaba 設計圖
商標權人：勤積企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潭子區雅潭路2段190巷34號
代理人：謝儀秋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油壓夾頭迴轉缸、氣缸、油壓缸、機器用閥、機械用油壓油量調節器、機械用速度調整閥、機械用壓力調整器、機械用電氣－液壓伺服閥、緩衝活塞（機械零件）、壓力調整器（機械零件）、壓力閥（機械零件）、避震器、減震器、流量調整閥。

註冊號數：第01188916號
商標名稱：均豐及圖
商標權人：均豐科技精機有限公司
臺中市大里區德芳路1段82巷48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塑膠袋自動封切製袋機，封箱機，自動裝箱機，塑膠袋封口機，包裝機，捆紮機，捆包機，切割封口機，打包機，高週波封袋機，製紙機，裁紙機，切紙機，送紙機，瓦愣紙板加工機，剪紙機，工業用電動切紙機，瓦愣紙製造機，軋盒機，摺紙機。

註冊號數：第01188920號
商標名稱：Power-Hi 及圖
商標權人：元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豐工南路50號1樓
代理人：王思凱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夾具、C 型夾具、F 型夾具、工件夾具。

註冊號數：第01188922號
商標名稱：TSIN CHANG
商標權人：真倡企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南區新樂路60之1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輸送機、昇降機、送料機、捲揚機、移動步道、昇降梯、運輸器（機械）、懸臂起重機、升降機、氣動管道傳送機、管式氣動傳送器、自動貼標機、全自動商標黏貼機、製紙機、裁紙機、切紙機、捲紙管機、罐頭壓扁機。

註冊號數：第01188923號
商標名稱：世慶及圖
商標權人：楊慧琴
新北市永和區保平路135號3樓
代理人：羅鈺齡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輸送用機械、包裝用機械、廢棄物處理機、噴塗用機械、電子零件製造機械、金屬加工機械、橡膠工業用機械、塑膠工業用機械、傳動機、滾輪、精密沖模、保護罩（機械零件）、機械用台架、銲接、熔接機械、整修用固定測試工作檯、具有精密角度分割機能之工作檯、機器工具用平面膠帶、輸送膠帶（皮帶）、傳動膠帶（皮帶）。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8930號
商標名稱：FG FITLY GARDEN TOOLS 及圖
商標權人：日商・淺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SAKA INDUSTRIAL CO., LTD.
日本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8類：手動手工具，園藝用剪刀，鋸子，鎬，鋤頭，耙子，鏟子，鏟，球根種植用挖土器。

註冊號數：第01188931號
商標名稱：FG FITLY GARDEN TOOLS 及圖
商標權人：日商・淺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SAKA INDUSTRIAL CO., LTD.
日本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8類：手動手工具，園藝用剪刀，鋸子，鎬，鋤頭，耙子，鏟子，鏟，球根種植用挖土器。

註冊號數：第01188940號
商標名稱：TJC
商標權人：太捷貿易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陽明路160巷9號
代理人：王月容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8類：手動手工具、刀剪、萬能刀、剪刀、鉗、扳手、起子、鐵鎚、夾頭、螺絲攻、鑷子、複合扳手、手動擊釘器、長嘴鎖緊鉗、其他鎖固用手工具、扳手套裝扳頭、花剪、雕刻刀、手動式千斤頂、撬棒。

註冊號數：第01188947號
商標名稱：JETWIN 及圖
商標權人：亞洲杰勝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21號12樓之5
代理人：徐建興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8類：萬能刀、花剪、樹剪、扳手、起子、鐵鎚、複合扳手、手動電線脫皮工具、扳手套裝扳頭、手動扳手用套筒、起子頭、切管器（手工具）、彫刻用手動手工具、棘輪、銼刀（手工具）、鋸子（手工具）、鋸子的刀具片（手工具零件）、螺絲起子、鑽頭、鑿洞用錐（手工具）。

註冊號數：第01188952號
商標名稱：BUILDING MASTER 及圖
商標權人：蔡育臻
臺中市烏日區福泰街99之1號
代理人：戴燕勳　蔡朝茂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8類：鋸條、鐵鎚、鋸柄、抹刀、鏝刀、鋸、曲線鋸、線鋸、鎚、木鎚、銼刀、磁磚割刀、泥刀、手刮刀、手動切割器、挖掘用工具、玻璃切割用金鋼鑽（手工具零件）、鋸子（手工具）、鋸子用握把、鋸子的刀具片（手工具零件）。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8957號
商標名稱：TEND
商標權人：天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ND TECHNOLOGY CO., LTD.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4段103之1號10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微動開關、限動開關、按鈕開關、選擇開關、鑰匙開關、十字開關、腳踏開關、按鍵開關、指示燈、警示燈、蜂鳴器、端子盤、電磁開關、繼電器、插座、光電開關、近接開關、安全開關、切換開關、警報器、保險絲、保險絲座、搖頭開關、翹板開關、插頭、連接器、指撥開關、旋轉開關、定時開關、家用開關、家用插接器。

註冊號數：第01189010號
商標名稱：DigiO□
商標權人：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INBON ELECTRONICS COMPANY LTD.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9號4樓之13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隨機存取記憶體、快閃記憶體、電子書、個人數位助理器、數位影像儲存機、放映機、電視攝錄放影機、隨身式放音機、電視遊樂器、與電視連用之電子遊樂器、汽車點煙器。

註冊號數：第01189017號
商標名稱：CornerStone Cool your vision 及圖
商標權人：福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CORNERSTONE OPTICAL CO.,LTD.
嘉義縣六腳鄉蘇厝村153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眼鏡及其組件、眼鏡胚、太陽眼鏡、眼鏡鏡片、太陽眼鏡鏡片、門眼、透鏡、稜鏡、放大鏡、望遠鏡、光學鏡片。

註冊號數：第01189026號
商標名稱：uvex-u-cap
商標權人：德商・烏菲斯防護用品有限公司
UVEX ARBEITSSCHUTZ GMBH
德國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勞工用聽力保護器，特別是頭戴式工業用耳塞。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9065號
商標名稱：TOPNET 及圖
商標權人：東陵通信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00號9樓之3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電話機、電話機外殼、無線電話機、汽車電話機、行動電話機、行動電話皮套、行動電話護套、行動電話、行動電話車用免持聽筒、行動電話車用固定架、網際網路電話、行動電話用耳機、行動電話充電器、行動電話電池、數位相機。

註冊號數：第01189135號
商標名稱：Saturn
商標權人：蔡福朝
新北市中和區力行里中正路275號20樓
代理人：黃達鵬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眼鏡及其組件。

註冊號數：第01189137號
商標名稱：NIFE (NEW FONT LOGO)
商標權人：瑞典商・法蒂股份有限公司
SAFT AKTIEBOLAG
瑞典
代理人：林志剛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電池，蓄電器，電化學發電機電池，電解電容器，超電容器，電源供應器及箱，不斷電電源供應器及箱，充電器；電流變壓器具及設備，即指反相換流器，電流及電壓調整器，頻率變流器，電壓變流器，整流器及電流整流器；上述器具及設備之控制、管理、局部或遠距監視及安全用器具及設備，即指斷路器，熱測量及控制器，防火器材，充電過量保護器；軟體，即指控制、管理及局部或遠距監視上述器具及設備用軟體。

註冊號數：第01189171號
商標名稱：CST
商標權人：吳東益
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93巷4號
代理人：羅鈺齡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眼鏡布、眼鏡及其組件。

註冊號數：第01189244號
商標名稱：大智慧及圖
商標權人：潘添盛
PAN, TIEN SHENG
嘉義市自強街106巷35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電影片、錄影帶、唱片、錄音帶、影碟、雷射影碟、雷射影碟片、影音光碟、數位影音光碟。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9257號
商標名稱：UCI 設計圖
商標權人：台灣可威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296號11樓之7之8
代理人：林土山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0類：醫療器具及儀器、血壓計、醫療用電毯、低週波治療器、按摩儀器、減肥儀器、電氣美容儀器、推脂減肥按摩機、腳底按摩器、按摩床墊、按摩墊、醫療用護腰、醫療用護踝、醫療用護腕、醫療用護膝、醫療用護肩、水療機、耳溫槍、醫療噴霧吸入器。

註冊號數：第01189310號
商標名稱：以琳 I-LIN 設計圖
商標權人：仁美科技有限公司
REN MEN COMPANY LIMITED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08之2號5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1類：濾水機、濾水器、淨水器、淨水機、飲水機、開飲機、純水機、軟水機、飲水機濾心、淨水濾心、濾心、電解離子水生飲機、鈣離子水生成器、電解水生成器之濾心、家庭用礦泉水製造機、蒸餾水開飲機。

註冊號數：第01189319號
商標名稱：EASYWELL 及圖
商標權人：益銳股份有限公司
EASYWELL WATER SYSTEMS, INC.
彰化縣彰化市茄苳路2段222之2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1類：濾水器、濾水器之濾心、逆滲透純水機、逆滲透之濾心、鵝頸龍頭、濾水器之給水用閥、淋浴過濾器、濾水器之外殼。

註冊號數：第01189322號
商標名稱：飛羚
商標權人：陳博泉
臺南市中西區和平街107號
代理人：王一鳴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1類：吹風機、熱風機、冷風機、整髮照燈、蒸氣殺菌箱。

註冊號數：第01189331號
商標名稱：完美
商標權人：國辰科技有限公司
臺南市南區新昌里國華街1段100巷3號之4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1類：電碗、電火鍋、電油炸鍋、電咖啡壺、烤麵包機、吹風機、吊扇、電扇、電鍋、電子鍋、電熱水瓶、壁扇、調溫電氣鍋、電溫奶器、冷風扇、熱風扇、水冷扇、烘碗機、奶瓶電熱器、家用製麵包機。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9335號
商標名稱：TKS
商標權人：兆陽科技有限公司
TKS INDUSTRIAL CO., LTD.
臺南市東區大德里立德十路66巷30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1類：燈籠、燈泡及照明器具、車內照明燈、汽車用燈泡、機車用燈泡、電燈、燈頭、燈架、燈罩、燈座、燈絲、車燈、霧燈、煞車燈、倒車燈、車輛之前燈、車輛之後燈、車輛之邊燈、方向指示燈。

註冊號數：第01189345號
商標名稱：TSTUV 及圖
商標權人：廷碩科技有限公司
TYNGSHUOH TECH INTERNATIONAL LTD.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156巷59之7號
代理人：簡誠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1類：燈籠、燈泡及照明器具，紫外線燈管。

註冊號數：第01189347號
商標名稱：七星海 seven star sea
商標權人：七星洋企業有限公司
SEVEN STAR OCEAN CO., LTD.
高雄市楠梓區立安路37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1類：洗臉台、洗手台、沐浴沖水器、淋浴蓮蓬頭、水龍頭、落水頭、濾水頭、雙口龍頭、冷熱水混合水龍頭、水龍頭過濾器、飲水機、淨水器、純水機、軟水機、飲水機之濾心、濾水器之濾心、逆滲透純水機、魚缸水箱過濾器、魚缸水箱淨水器、水族箱用水質調節器。

註冊號數：第01189355號
商標名稱：鴻謀 HON MO
商標權人：鴻謀企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磚磕里水尾一路301巷256號
代理人：蘇呂寶珠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1類：浴缸、小便斗、盥洗台、洗手台、馬桶座、抽水馬桶、馬桶、馬桶水箱、淋浴沖水器、小便池自動沖水器、馬桶自動沖水器、流動廁所、盥洗器具沖水裝置、水龍頭、落水頭、濾水頭、止水栓、冷熱水混合水龍頭、給水栓、水龍頭過濾器。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9378號
商標名稱：美輪
商標權人：美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RETTY WHEEL INDUSTRIAL CO., LTD.
臺中市后里區南村路317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自行車及其零組件、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滑板車、自行車馬達、自行車踏板、自行車手把豎管、自行車車桿接頭、競賽用自行車架、自行車鈴、腳踏車座墊、手把、自行車飛輪、三輪車、腳踏車握把套、花鼓、自行車支架、自行車輻條、自行車變速器、自行車用籃。

註冊號數：第01189400號
商標名稱：TKS
商標權人：兆陽科技有限公司
TKS INDUSTRIAL CO., LTD.
臺南市東區大德里立德十路66巷30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汽、機車及其零組件、擋風玻璃、車輛導線、點火線圈、機車用擋風板、機車用擋風鏡、聯結器、連結器、聯結桿、倒車警示器、車輛閃光器、車輛方向指示器、方向指示器。

註冊號數：第01189402號
商標名稱：RT 設計圖
商標權人：三盟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40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氣壓式減震器、汽車避震器、剎車盤、平穩桿、汽車傳動軸、懸吊桿、搖臂桿、滑動齒輪、剎車總幫、剎車分幫、貨櫃車底盤、車輛液壓系統、車輛懸吊裝置、車輛底盤、汽車鋁圈、剎車碟、襯套、汽車用底盤、扭力桿、車輛用速齒輪。

註冊號數：第01189405號
商標名稱：楷聚商標（一）
商標權人：楷聚實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大進街490號3樓之2
代理人：林志雄　陳順法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齒輪、汽門、活塞、軸承、連桿、內燃機、汽缸套、避震器、平穩桿、濾油器、傳動軸、車輛馬達、車輛導線、起動裝置、十字接頭、車輛引擎、剎車總幫、電子點火器、剎車分幫。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9406號
商標名稱：楷聚商標（二）
商標權人：楷聚實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大進街490號3樓之2
代理人：林志雄　陳順法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齒輪、汽門、活塞、軸承、連桿、內燃機、汽缸套、避震器、平穩桿、濾油器、傳動軸、車輛馬達、車輛導線、起動裝置、十字接頭、車輛引擎、剎車總幫、電子點火器、剎車分幫。

註冊號數：第01189428號
商標名稱：DK 設計圖
商標權人：大可電機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259號1樓
代理人：石介昌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車輛馬達、起動裝置、點火器、電子點火助燃器、發動機、電動汽車、車輛電動機、車輛電力發動機、變速器、減速器、變速箱、定速器、汽化器、增壓器、點火線圈、電子點火器、汽車熱交換器、車輛導線、剎車導線、火星塞電導線。

註冊號數：第01189429號
商標名稱：大可
商標權人：大可電機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259號1樓
代理人：石介昌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車輛馬達、起動裝置、點火器、電子點火助燃器、發動機、電動汽車、車輛電動機、車輛電力發動機、變速器、減速器、變速箱、定速器、汽化器、增壓器、點火線圈、電子點火器、汽車熱交換器、車輛導線、剎車導線、火星塞電導線。

註冊號數：第01189454號
商標名稱：Sprinto 及圖
商標權人：香港展斯嘉有限公司
JASUKA INDUSTRIES (HKSAR) LTD.
香港
代理人：黃振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4類：錶、鐘、鐘錶機件、錶帶、錶鍊、錶鏈、錶蕊、鐘蕊、機蕊、錶面、錶盤、鐘面、數字盤（鐘錶用）、鐘錶盤、錶殼、鐘殼、鐘錶的驅動裝置、鐘錶、時鐘、錶軸。

註冊號數：第01189456號
商標名稱：CHICO 及圖
商標權人：香港展斯嘉有限公司
JASUKA INDUSTRIES (HKSAR) LTD.
香港
代理人：黃振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4類：錶、鐘、鐘錶機件、錶帶、錶鍊、錶鏈、錶蕊、鐘蕊、機蕊、錶面、錶盤、鐘面、數字盤（鐘錶用）、鐘錶盤、錶殼、鐘殼、鐘錶的驅動裝置、鐘錶、時鐘、錶軸。

註冊號數：第01189471號
商標名稱：元大 YUANGDA 及圖
商標權人：元大珠寶銀樓　許晏綺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50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4類：金、銀、翡翠、珍珠、鑽石、項鍊、玉、手鐲、戒指、黃金、K金、金條、珠寶、寶石、瑪瑙、水晶、貴重金屬珠寶盒、鐘錶、手錶、金幣。

註冊號數：第01189476號
商標名稱：Decorama
商標權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1、2、5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4類：貴金屬製盤、貴金屬製餐具組（刀、叉、匙除外）、貴重金屬餐盤、貴重金屬沙拉碗、貴重金屬咖啡具、貴重金屬高腳杯、貴重金屬廚房用具（刀、叉、匙除外）、貴重金屬廚房餐具（刀、叉、匙除外）、廚房用貴重金屬容器、貴重金屬製油及醋用調味品瓶架、貴重金屬製調味瓶、貴重金屬製餐桌上之裝飾用架、金銀製餐具（刀具及叉及匙除外）、貴重金屬製餐巾架、貴重金屬製餐巾環、貴重金屬有杯蓋的大啤酒杯、貴重金屬茶葉罐、貴重金屬泡茶器具、貴重金屬泡茶組、家庭用貴重金屬托盤。

註冊號數：第01189491號
商標名稱：小安的店 Ann Shop 及圖
商標權人：陳鋁涵
臺南市中西區光賢里光賢街45巷52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4類：金、銀、鑽石、胸針、項鍊、手鍊、戒子、耳環、墜子、K金、K白金、人造寶石、金鋼鑽、瑪瑙、鍍金屬之幣、銀腳鍊、隨身小飾物（珠寶飾品）、胸章、手錶、懷錶。

註冊號數：第01189507號
商標名稱：GOTO
商標權人：仕豐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府安路6段27巷66號
代理人：陳秀莉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4類：貴金屬及其合金、寶石及其飾品與仿飾品。袖扣、領帶夾。鐘錶及其組件。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9516號
商標名稱：Tony's 文具王國及圖 stationery kingdom
商標權人：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中西區普濟里民族路3段74號地下層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6類：事務用紙、噴出式紙帶、衛生用紙、紙製餐巾、紙製桌巾、紙製手帕、貼紙、水彩、卡片、信封、信紙、手冊、票據、書籍、簿本、手冊、廣告畫刊、日曆、月曆、萬年曆、畫、海報、圖片、紙型、相片架、紙袋、紙箱、紙筒、紙盒、紙製包裝袋、紙板箱、塑膠製之袋、膠紙、膠帶、膠水、漿糊、印泥、筆筒、迴紋針、文件夾、桌曆座、修正液、別針、印章箱、畫具盒、筆、筆刷、筆盒、硯台、墊板、握筆器、紙製旗幟、商標吊牌、紙製商標、鉛字、滾印筒、打字機、自然科學教具、魚缸、繪圖用尺及製圖用儀器、紙製廣告牌、紙製指示牌、紙窗簾、製作模型用材料。

註冊號數：第01189550號
商標名稱：報喜雨
商標權人：賴勝彥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74之14號
代理人：李榮貴　趙正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6類：事務用紙、貼紙、衛生用紙、書籍、卡片、信封、信紙、票據、筆、筆刷、墊板、墨汁、紙袋、塑膠袋、膠帶、膠水、膠紙、修正液、迴紋針盒、便條夾。

註冊號數：第01189575號
商標名稱：Long Beauty 及圖
商標權人：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橋頭區筆秀路88號
代理人：陳麗卿　湯阿忠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6類：面紙、吸油面紙、紙巾、化粧紙、餐巾紙、濕紙巾、除塵紙、卸妝用紙巾、紙製餐巾、紙毛巾、紙浴巾、紙抹布、擦手紙、紙製手帕、不織布紙抹布、紙桌巾、衛生用紙。

註冊號數：第01189579號
商標名稱：EVERBEAUTY
商標權人：台灣愛生雅股份有限公司
SCA TAIWAN LTD.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2號8樓
代理人：徐曉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6類：紙尿褲，紙尿片，別針，卡紙製杯墊，筆，筆盒，繪圖用尺，墊板，文件夾，筆記本，桌曆，紙盒，食品保存袋，書套，保鮮膜，卸妝用紙巾，貼紙，濕紙巾，水彩。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9590號
商標名稱：三好屋 SUN HOUSE 及圖
商標權人：三好屋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六腳鄉蘇厝村1鄰蘇厝寮92號之41
代理人：楊聰輝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6類：紙袋、紙箱、紙盒、紙製乳品容器、紙製包裝袋、塑膠袋、食品保存袋、包裝用塑膠膜、塑膠製包裝袋、微波專用透氣袋、包裝用塑膠網袋、微波爐用調理袋。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9594號
商標名稱：吉比鹿 Gibby 及圖
商標權人：苑新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市北投區知行路308號2樓
代理人：高建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6類：棉紙、宣紙、萱紙、竹紙、臘紙、色紙、紙板、紙帶、紙捲、芯紙、紙管、毛邊紙、複寫紙、道林紙、牛皮紙、單光紙、包裝紙、瓦楞紙、銅版紙、柏油紙、玻璃紙、打字紙、印刷紙、白報紙、書面紙、影描紙、繪圖紙、燙印紙、反光紙、轉印紙、壁報紙、模造紙、硬柏紙、紀錄紙、充皮紙、鋁箔紙、吸油紙、植絨紙、完稿紙、浮花紙、轉寫紙、離型紙、防油紙、鈦粉紙、塑膠紙、背景紙、描圖紙、亮光紙、圖畫紙、畫紙、美術紙、皺紋紙、硬紙板、壓花紙、光面紙、硬紙管、圖樣紙、防鏽紙、合成紙、聖經紙、拭鏡紙、矽質紙、透明紙、透印紙、羊皮紙、仿羊皮紙、纖維箔紙、仿藤紙網、鋁箔背紙、假革紙板、玻璃防墊紙、非碳複寫紙、植絨轉印紙、電子製版紙、電蝕鋁箔紙、樹脂皮革紙、塑膠淋膜紙、排版印刷紙、浪狀纖維紙板、靜電清除紙片、包裝用波狀紙板、事務機用捲筒紙、錫箔紙、事務機用紙、影印紙、複印紙、厚紙板、製圖紙、銅版西卡紙、吸墨紙、新聞用紙、工業用紙、塗布紙、螢光紙、油畫紙、再生紙、傳真機用紙、傳真紙、心電圖紙、心電圖描記器用紙、木漿板（文具）、木漿紙、包裝紙（文具）、書寫用紙、記錄器用紙、硫酸紙、無線電報用紙、複印用紙（文具）、澱粉製包裝用襯墊、謄寫機用墨紙、鍍銀紙、蠟紙、鑄型紙、瓶包裝用紙板或紙、電光紙、混凝紙、防水紙、熱印紙、噴墨印表機用紙、紙製包裝用襯墊、包裝用紙襯墊、包裝禮品用紙、防塵紙、噴墨印表機用相紙、壓印箔紙、燙金箔紙、烘焙紙、冷凍用包裝紙、噴墨印表機用相紙。皺紋紙帶、噴出式紙帶、紙製彩帶、五彩碎紙。果實保護紙。咖啡濾紙、過濾用濾紙、濾油紙、過濾紙、濾紙。面紙、吸油面紙、紙巾、衛生紙、化粧紙、化妝紙、餐巾紙、濕紙巾、溼紙巾、馬桶衛生墊紙、衛生用紙、除塵紙、卸妝用紙巾、寵物用衛生墊紙、擦手紙。紙製餐巾、紙製桌巾、紙製手帕、紙製圍裙、紙毛巾、紙浴巾、紙圍巾、紙抹布、不織布紙抹布、紙製杯墊、紙餐巾、紙手帕、紙桌布、紙桌巾、紙製洗面巾、紙製桌布、紙製桌墊、紙製茶杯墊、啤酒杯墊、紙餐墊、紙杯墊、啤酒紙杯墊、餐桌紙墊、抽屜襯墊用紙、抽屜襯墊紙。貼紙、塑膠貼紙、音樂貼紙、汽車裝飾用貼紙、廣告用塑膠貼紙、裝飾用塑膠貼紙、廣告用之自粘性塑膠貼片、塑膠製車身裝飾用反光貼紙、塑膠製車身裝飾用反光貼帶、紙製車身裝飾用反光貼紙、紙製車身裝飾用反光貼帶、紋身貼紙、移印用花樣、移印用圖樣、轉印貼紙。貼胸紙。香冥紙、祭祀用紙製假禮品、祭祀用紙元寶、念珠、十字架、金紙、銀紙。水彩、油畫水彩、紙尿褲、紙尿片、紙圍兜、紙製圍兜、嬰兒紙尿褲、紙及纖維製的嬰兒用尿布（拋棄式）、紙及纖維製的嬰兒用紙尿褲（拋棄式）、紙尿布。卡片、信封、信紙、信箋、名片、賀卡、書籤、請帖、謝帖、發票、支票、傳票、報表、禮券、票券、報紙、地圖、目錄、型錄、菜單、稿紙、便條、便條紙、稅單、講義、表格、獎券、便箋、郵簡、封條、明信片、美術明信片、索引卡、水道圖、價目表、說明書、功課表、座右銘、宣傳單、傳單、時刻表、紙製識別證、貴賓卡、會員卡、掛號卡、結婚卡、音樂卡、節目單、集郵卡、集郵封、考試卷、計劃表、記錄表、收費單、流程圖、航海圖、書籤卡片、計畫圖表、統計圖表、打卡鐘卡片、旅行支票、塑膠卡片、廣告印刷物、程式卡片、電腦程式用紙卡、票據、賀年卡、聖誕卡、證書、病歷卡、方格紙、十行紙、橫行紙、活頁紙、記分卡、單據、入場券、兌換券、資料卡、識字卡、位置卡、留言卡、通告卡、通告卡、食譜卡、彩券、履歷表、訂購單、簡介、色卡、結婚喜帖、節目表、集郵用郵票、優惠卡、照相雕刻板印刷物、印刷之時間表、印製之時間表、考勤卡、封口紙條、計算表、索引卡片、問候卡、問候用音樂卡、票、設計圖、郵票、圖表、藍圖、紙製名牌、生日卡片、相片卡、紙製自行車名牌、春聯、紙製席次牌、紙製識別手環。期刊、季刊、公報、年報、樂譜、歌本、字帖、日誌、帳簿、書刊、漫畫、連環圖畫冊、簿本、辭典、手冊、字典、通訊本、故事書、卡通書、地圖集、寫生簿、相片簿、相簿、名片簿、筆記簿、筆記本、小筆記簿、日記簿、記事簿、支票簿、簽名簿、複寫簿、圖畫簿、估價簿、作業簿、收據簿、銷貨簿、著色簿、剪貼簿、資料簿、收支簿、集郵冊、集幣冊、紀念冊、廣告畫刊、工商日誌、使用手冊、操作手冊、指導手冊、資料手冊、日曆手冊、旅行指南、書籤卡片簿、現金登錄簿、活頁資料簿、電話號碼簿、電話地址簿、人名住址簿、幻燈片存放冊、書籍、雜誌、集郵簿、備忘錄、曆書、宣傳冊、收集冊、萬年簿、工作手冊、醫學指南、食譜集、禮簿、登記簿、小冊子、畫冊、維修手冊、訓練手冊、時事通訊簡訊、百科全書、行事曆、圖書、素描簿、素描簿、簡訊、照相雕刻板印刷物、便箋簿、帳本、習字本或畫冊、習字本、畫本、歌曲集、漫畫書、臨摹用字帖、口袋書、試題測驗集、參考書、貼紙收集簿、貼紙簿、週刊、月刊、新聞雜誌、印刷出版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品、印刷刊物、刊物、練習簿、寫真集、有聲書籍、有聲故事書、年鑑、論文集、碟片存放冊。竹曆、日曆、月曆、桌曆、萬年曆、週曆、年曆、照相雕刻板印刷物。海報、油畫、石版畫、立體圖片、風景壁畫、雷射影畫、電腦刻製之圖片、圖畫、國畫、圖片、西洋畫、壁畫、照片、照相雕刻板印刷物、水彩畫（繪畫）、石印油畫、版畫、彩色石版畫、描繪用圖案、畫（不論是有框或無框）、畫像、蝕刻（版）畫、複製版畫、複製畫、複製圖、複製圖畫、砂畫、畫、蝕刻銅版畫、肖像圖。洋裁紙型、編織紙型、紙型、照相雕刻板印刷物、提花織機用打洞卡、提花織機用打洞紙板、繡花圖樣。相片架。紙袋、紙箱、紙筒、紙盒、紙製垃圾袋、紙板製或紙製瓶套、紙板製帽盒、紙製乳品容器、紙製包裝袋、紙製盆栽罩、紙箱或紙板箱、紙板箱、圓錐型紙袋、紙製花盆套、紙製購物袋、環保紙袋。塑膠袋、食品保存袋、培養菌菇類用之塑膠袋、包裝用塑膠收縮膜、塑膠製垃圾袋、塑膠製之袋、包裝用再生纖維膜、包裝用塑膠膜、包裝用纖維膜、塑膠製包裝袋、微波專用透氣袋、包裝用塑膠網袋、微波爐用調理袋。膠紙、膠帶、膠水、漿糊、印泥、黑板、板擦、黑板擦、筆座、筆筒、筆架、圖釘、別針、信插、書帶、圖章、印章、色帶、書套、票夾、報夾、書夾、卡夾、墨輪、畫板、畫架、卷宗夾、公文夾、活頁夾、粉筆夾、打孔機、打穴機、訂書機、夾卷機、日戳機、號碼機、標價機、簽字機、貼標機、貼標器、訂書針、大頭針、迴紋針、拔釘器、閱書架、橡皮筋、橡皮圈、拆信刀、便條盒、美工刀、打印台、護貝機、改錯帶、議事槌、文具夾、習字板、黑板架、蓋印機、點鈔臘、速讀機、白黑板、檔案夾、撕標機、消字板、膠帶台、打號器、修正液、修正筆、修正紙、修正液用之稀釋液、公文箱、公文架、褪色墨水、削鉛筆刀、削鉛筆機、削鉛筆器、日期戳印、回轉戳印、日期印、安全別針、記事簿夾、改錯色帶、更正色帶夾、印字色箔、文具板夾、迴紋針盒、文具鋼夾、磁性黑板、支票繕寫機、電動擦字器、膠帶切斷器、手動裁紙機、桌上型書架、自粘性標籤、自動膠帶機、標籤印字器、名片置放座、自動簽證器、自動消印器、支票背書器、幼童習字器、打字機墨球、板擦去粉盒、證券抹消器、紙製公佈欄、紙板製公佈欄、軟木製公佈欄、電話號碼索引器、電話檢號器、事務用品置放座、橡皮擦屑清除器、黏貼用立體字形、黑板板擦除灰器、事務用流程標示板、卷宗夾內之不鏽鋼夾、事務用業績統計管理板、電腦用之碳帶、計算機用之碳帶、打字機用之碳帶、列表機用之碳帶、油墨帶、資料夾、文件夾、便條夾、桌上型檔案架、留言板、電動拆信機、桌曆座、電腦報表夾、拆信器、索引卡座、卷宗繩切斷器、製圖板夾、郵戳機、教學棒、非電子圖表指示棒、文件箱、潤指海棉盒、裝訂簿本用加強圈、打洞孔眼補強圈、活頁紙加強圈貼紙、折紙機、辦公室用摺紙機、電腦用紙邊緣切離器、資料索引器、資料插、識別證夾、打字機用色帶夾、文字處理機用色帶夾、印表機用導紙夾、色帶上墨機、辦公室用封口機、大頭針放置盒、冷錶機、活頁打孔裝訂機、辦公室用碎紙機、辦公室用文件碎片機、資料袋、吸墨器、折紙器、指套、手提標籤機、支票簿夾、文件用釘書機、文具及家庭用漿糊、文具及家庭用膠水、文具及家庭用膠帶、文具及家庭用粘膠、文具或家庭用魚膠、文具盒、打孔器（事務用品）、打字機色帶、印章架、印章盒、印章墊、地址印章、自黏性標籤、色帶捲、事務用打孔機、事務用信封封口機、事務用封口機、封口用印章、封印、封套（文具）、拭筆具、美術用水彩畫板、修正液（照相製版用）、文件裝訂機（事務用）、桌上型文件盒、消印器、索引卡標籤、紙夾、硬幣分類用及計數用盤、裁紙器（事務用）、裝訂書用裝訂帶、電腦印表機用色帶、製作模型用漿糊、膠帶分配器（事務用）、膠帶機（事務用品）、擦字板、濕潤器（事務用）、繪畫用畫架、護照套、印台、印章袋、圖章袋、印章套、包裝膠帶、橡皮屑清除器、名牌用貼夾、名牌用吊夾、名牌套、列表機用色帶、信架、蓋印墊、裁紙刀、卡片護套、打字用原稿架、鉛筆尾部裝飾物（鉛筆頂飾品）、萬用手冊用皮製封套、桌上型旋轉式卡片架、桌上事務墊、辦公或家用魚膠、藏書標籤、膠帶分配器、書檔、裝訂書用裝訂布、裝訂書用裝訂線、標籤、支票機、風琴夾、置筆盤、打字護手墊、隨意貼噴膠、口紅膠（文具用）、魚膠（文具用）、碟片護套、碟片標籤紙、電動訂書機、簡易折信機、可黏性便條、自黏性便條、口紅膠、筆型膠、筆型膠補充膠條、行李識別紙標籤、文具袋、紅包袋、蓋印用墊、文件盤、修正帶。印章箱、畫具箱、印章保管盒、畫具盒。毛筆、鋼筆、鉛筆、自動鉛筆、粉筆、臘筆、粉臘筆、錶筆、石筆、鐵筆、墨筆、噴筆、針筆、畫筆、筆桿、筆管、筆尖、筆珠、筆心、筆蕊、鋼筆筆蕊、筆套、筆夾、原子筆、彩色筆、簽字筆、蘸水筆、水彩筆、鴨嘴筆、廣告筆、纖維筆、毛氈筆、螢光筆、絨毛筆、製圖筆、粉彩筆、水解筆、麥克筆、馬克筆、記號筆、白板筆、素描筆、鋼珠筆、工程筆、美術碳筆、碳筆、免削鉛筆、自來水筆、油畫筆刷、附有收音機之筆、筆、墨水筆、投影片用之筆、燈筆、油漆筆、版畫筆、中性筆、筆刷、木紋畫刷、石版印刷用粉筆、金製筆尖、炭筆、原子筆用筆珠、筆芯、筆記用粉筆、製圖用描圖針、標記用粉筆、蠟筆、螢光帶筆、畫刷、繪畫用滾筒。筆盒、筆袋、墨盤、墨盒、硯台、墨油、印油、印色、印水、墨汁、墨精、墨膏、墨條、墊板、紙鎮、文鎮、橡皮擦、水彩盒、水彩盤、調色盤、調色板、鉛筆盒、硯台盒、握筆器、切割墊板、墨水、油性墨水、墨、白板筆補充液、卡式墨水管、墨水管、彩色筆補充墨水、畫家用腕托、列表機用墨水、水彩畫盤（畫家用）、事務用橡皮擦、美術用水彩畫盤、書鎮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鉛筆芯盒、墨水台、墨水池、鋼筆盒、繪畫用調色盤、繪畫用洗筆筒、畫布、描圖布。裝飾用標語旗、紙製彩球。紙製國旗、紙製旗幟、紙旗、紙製徽章。混凝紙製小雕像、紙製宴會帽、紙製雕像、紙製蝴蝶結、紙製花邊、紙浮雕、紙雕、紙製蛋糕飾牌、紙製弓、紙製門把吊飾。商標吊牌、粘紙商標、黏紙商標、商標紙標貼、雪茄煙用商標紙套環、紙製商標、標價吊牌。家庭用保鮮膜、廚房用保鮮膜、家庭或廚房用保鮮膜、保鮮膜、食品保鮮膜、廚房用鋁箔紙。鉛字、字輪、印輪、滾印筒、壓印紙模、球形字頭、鋼字模、謄寫機、地址機、謄寫用鋼板、英文打字機、電動打字機、打字機補助器、打字機、打字機用印字盤、電子打字機箱、打字機（不論是電動式與否）、打字機滾筒、打字機鍵、印刷用活字盤架、排字盤（印刷）、排字用桿、鉛字（數字）、鉛字（數字及文字）、鋼字、鏤花模版盒、鏤花模版、鏤花模版（文具）、打字機用色帶軸、紙模板、壓印鋼模、印刷字模、非紡織品製印刷機用毯、印刷排版用木嵌條、石印石。封口針、封臘、火漆、封蠟。自然科學教具、百科益智學習盒、教學用物理實驗教具、組織學剖面圖、地球儀、組織學剖面圖（教學用）、顯微鏡觀察用的生物樣本（教材）、顯微鏡檢查教學用生物切片、教學用紙製模型、教學用模型標本。魚缸、水族箱、水族箱蓋、室內水族箱、室內植物造景觀賞箱。鋁粉帶、銀粉帶、鎂粉帶。縫紉用畫餅、緣粉、裁縫用畫餅。曲尺、角尺、製圖儀、縮圖器、曲線板、符號板、橢圓板、圓形板、丁字尺、圖樣板、直角三角尺、比例繪圖儀、繪畫用圓規、繪圖用尺、製圖用丁字尺、製圖用尺、製圖用直角三角尺、製圖用直角定規、製圖用儀器、製圖板、擦圖孔板、繪圖用量角器、繪畫用尺、繪圖板。紙製廣告牌、紙製指示牌、紙製或厚紙板製廣告板、紙製或厚紙製的廣告牌。紙窗簾。製作模型用蠟（牙科用除外）、建築模型、製作模型用粘土、製作模型用塑料、製作模型用材料、製作模型用黏土、模型用濕黏土、製模型用塑料。

註冊號數：第01189614號
商標名稱：真旺 JAAN CHYI 及圖
商標權人：展麒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龍井區工業路74號
代理人：趙嘉文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7類：橡膠或塑膠之包裝（襯墊或填充用）、襯墊、填充材料；隔熱板、隔熱片、隔音板、吸音板、防音片、防熱板；泡沫塑膠、浸有合成樹脂之碳纖維片、碳纖維及合成樹脂之複合材料；泡棉、泡棉板、塑膠積層板、半導體元件塑膠承載帶、腳踏車塑膠手把套、飄浮防污染障礙物。

註冊號數：第01189627號
商標名稱：鱷魚圖
商標權人：法商・拉克絲蒂股份有限公司
LACOSTE S.A.
法國
代理人：陳麗卿　湯阿忠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8類：書包、手提箱袋、旅行袋、皮夾、皮箱、行李箱、運動用提背袋、梳粧袋、化粧包、化粧箱、化粧袋、手提袋、海灘袋、背包、登山袋、背囊、公事包、皮革製盒、皮包、手提包、零錢包、附在皮帶上的皮包、小錢包、旅行箱、傘、手杖、陽傘、皮革及人造皮、獸皮、動物皮、寵物衣服、繫狗皮帶、動物頸項、馬彊繩、馬毯、動物口套、馬眼罩、鞍架、皮鞭、皮製馬具、馬鞍、皮鞍、香腸衣、嬰兒揹帶、溜冰鞋皮帶、家具用皮緣飾、包裝用皮袋。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9665號
商標名稱：民環 MING FUAN 及圖
商標權人：民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G-FUAN INDUSTRIAL CO., LTD.
彰化縣伸港鄉定興村彰新路7段464巷184號
代理人：林睿綦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8類：塑膠皮、皮革。

註冊號數：第01189668號
商標名稱：耐韌適 Nyransoft 及圖
商標權人：得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DERN LIN TEXTILE CO., LTD.
臺中市南屯區福林里福科路549號2樓
代理人：陳中和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8類：皮夾、皮包、背包、手提袋、購物袋、登山袋、露營袋。

註冊號數：第01189683號
商標名稱：SHERMORE
商標權人：名杕企業有限公司
SHERMORE CORP.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1段91之1號5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9類：壁板，地板。

註冊號數：第01189703號
商標名稱：凱威
商標權人：黃世龍
高雄市永安區和平街60之1號
代理人：吳文瑞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0類：沙發。衣櫥。鐵床。涼床。搖床。床架。床座。床墊。彈簧床。摺合床。沙發床。行軍床。帆布床。雙層床。床頭板。床頭櫃。電動床。化粧台。辦公椅。五斗櫃。

註冊號數：第01189704號
商標名稱：KAY WE 及圖
商標權人：黃世龍
高雄市永安區和平街60之1號
代理人：吳文瑞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0類：沙發。衣櫥。鐵床。涼床。搖床。床架。床座。床墊。彈簧床。摺合床。沙發床。行軍床。帆布床。雙層床。床頭板。床頭櫃。電動床。化粧台。辦公椅。五斗櫃。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9710號
商標名稱：華一
商標權人：華一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8號8樓
代理人：李紫瑜　陳淳淳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0類：陳列櫥、展示架、課桌椅、玻璃展示櫥、陳列架、貯物櫃、展示櫃、壓克力製擺飾品、扇子、圖框、相框、旗桿、旗座、鑰匙圈、鑰匙鍊圈、木製廣告牌、塑膠製廣告牌、汽球式廣告牌、塑膠製指示牌、宣傳用氣球。

註冊號數：第01189764號
商標名稱：Hello,Unicorn
商標權人：優妮康實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1之5號
代理人：林家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1類：水壺、飯盒、米桶、平底鍋、不黏鍋、咖啡壺、保溫杯、水果盤、便當盒、咖啡杯、馬克杯、調味品罐、保溫水壺、保溫便當盒、餅乾罐、旅行用水壺、保鮮盒、冰桶、保溫瓶。

註冊號數：第01189785號
商標名稱：鱷魚圖
商標權人：法商・拉克絲蒂股份有限公司
LACOSTE S.A.
法國
代理人：陳麗卿　湯阿忠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4類：布料、家事用亞麻布、寢具用亞麻布、桌用亞麻布、浴室用亞麻布、被褥、被套、床單、枕套、蚊帳、毛毯、被單、有鬆緊帶的床單、枕頭罩、床罩、羽絨被套、羢絨被、羢絨被套、壁毯、掛毯、窗簾、門簾、摺簾、布簾、家具套、靠枕套、坐墊套、椅墊套、桌墊、餐墊、毛巾、浴巾、手帕、桌巾、餐巾、海灘巾、洗滌清潔用手套、布製旗幟、布製商標、壽衣、布製廣告牌、指示牌。

註冊號數：第01189802號
商標名稱：Decorama
商標權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1、2、5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4類：毛巾、浴巾、餐巾、桌巾、手帕、枕巾、椅巾、擦澡巾、方巾、運動毛巾、海灘巾、被褥、棉被、絲被、被套、毛巾被、被單、羽毛被、蠶絲被、羊毛被、化纖被、床單、床罩、枕套、枕頭罩、床套、毛毯、棉毯、絨毯、絲毯、羊毛毯、毛巾毯、棉織毯、麻織毯、羽毛毯、床織毯、布匹、布料、毛巾布、窗簾布、經防水處理之布匹、經防水處理之布料、窗簾布、蕾絲布、沙發布、窗簾、浴簾、門簾、捲簾、摺簾、布簾、桌墊、坐墊套、電話絨布套、馬桶蓋套墊、椅套、面紙盒套、家具套（非皮製）。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9807號
商標名稱：耐韌適 Nyransoft 及圖
商標權人：得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DERN LIN TEXTILE CO., LTD.
臺中市南屯區福林里福科路549號2樓
代理人：陳中和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4類：絨布、壁布、帆布、棉布、麻布、棉織布、毛織布、尼龍布、混紡布、不織布、天然棉布、合成纖維織布、網布。

註冊號數：第01189825號
商標名稱：南台科技大學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及圖
商標權人：南臺科技大學
臺南市永康區南臺街1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背心、襯衫、T恤、褲子、西服、工作服、休閒服、大衣、外套、夾克、雨衣、運動服、學生服、制服、鞋子、運動帽、學士帽、學生帽、襪子、服飾用皮帶。

註冊號數：第01189833號
商標名稱：鱷魚圖
商標權人：法商・拉克絲蒂股份有限公司
LACOSTE S.A.
法國
代理人：陳麗卿　湯阿忠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衣服、裙子、洋裝、褲子、牛仔服裝、百慕達短褲、短褲、運動褲、拳擊短褲、內褲、汗衫、T恤、禮服、襯衫、短袖襯衫、運動衫、運動服、馬球衫、女襯衫、無袖禮服、工作服、套裝、背心、套頭襯衣、雨衣、夾克、襯衣、大衣、外套、寬身束腰女上衣、附帽子的羊毛衫、短袖襯衫型長袍、泳褲、泳衣、泳裝、浴袍、胸罩、馬褲、女用襯衣、長褲、束衣、束褲、睡衣、女寬便服、鞋靴、鞋子、便鞋、休閒鞋、運動鞋、海灘鞋、浴室用鞋、涼鞋、浴室用涼鞋、靴子、布面草底涼鞋、拖鞋、圍巾、頭巾、領帶、領結、尿布、圍兜、冠帽、禦寒用耳罩、帽子、女用無邊軟帽、學生帽、襪子、長襪、絲襪、服飾用禦寒用手套、腰帶、服飾用皮帶、綁腿、圍裙、鞋釘。

註冊號數：第01189852號
商標名稱：Sikma 設計圖
商標權人：李東家
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4段58號
代理人：戴燕勳　蔡朝茂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牛仔褲、牛仔服裝、休閒服、成衣、運動服、女裝、男裝、外衣、童裝、洋裝、外套、夾克、襯衫、T恤、褲子、毛衣、裙子、睡衣、衛生衣褲、海灘裝。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9857號
商標名稱：HENRY POOLE (block letters)
商標權人：英商・亨利　普爾公司
HENRY POOLE & CO.
英國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衣服、男裝、女裝。

註冊號數：第01189871號
商標名稱：Vechio
商標權人：羅德貿易有限公司
LOO DER CO LTD.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630巷15號B1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腰帶、服飾用皮帶。

註冊號數：第01189875號
商標名稱：SHENG HSING 及圖
商標權人：勝興百貨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2段122-6號
代理人：王叡賢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衣服。童裝。汗衫。背心。毛衣。襯衫。T恤。褲子。西服。西裝。童裝。洋裝。禮服。裙子。成衣。男裝。外衣。工作服。內衣褲。休閒服。

註冊號數：第01189877號
商標名稱：HSIEH DA
商標權人：黃顯順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440號3樓
代理人：林廷芳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各種男女衣服、毛衣、外套、套裝、牛仔服裝、休閒服裝、運動服裝、內衣、T恤、裙子、襪子、腰帶、冠帽、鞋子、手套（服飾用）、圍巾、領巾、披肩、童裝、洋裝。

註冊號數：第01189885號
商標名稱：Three Dragon 及圖
商標權人：三龍皮飾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260巷12號2樓
代理人：高建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鞋子，女鞋，男鞋，童鞋，嬰兒鞋，涼鞋，拖鞋，布鞋，皮鞋，運動鞋，休閒鞋，滑雪鞋，跑鞋，登山鞋，釘鞋，靴子，鞋墊，鞋襯，鞋中底，鞋套。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9928號
商標名稱：Show Bra
商標權人：悅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1段279號1樓
代理人：李政憲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內衣、胸罩、胸罩襯墊、罩杯。

註冊號數：第01189946號
商標名稱：BJ JEANS 及圖
商標權人：博拉馬服裝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大勇街26號2樓
代理人：林廷芳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各種男女服裝、童裝、T恤、毛衣、背心、牛仔褲、牛仔服裝、洋裝、休閒服、運動服、套裝、腰帶、冠帽、襪子、裙子、內衣、內褲、外套、夾克。

註冊號數：第01189957號
商標名稱：圓設計圖
商標權人：樺嶸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185巷50號
代理人：李建宏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靴鞋、布鞋、球鞋、皮鞋、橡膠鞋、拖鞋、運動鞋、休閒鞋、海灘鞋。

註冊號數：第01189964號
商標名稱：人形圖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北京建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BEIJING JIANNONG SPORTS GOODS CO., LTD.
中國大陸
代理人：林國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泳裝、毛衣、T恤、休閒服、外套、運動服、衣服、棉襪、女鞋、男鞋、鞋、束髮巾、領帶、運動鞋、絲襪、服飾用手套、腰帶、綁腿、圍裙、鞋釘。

註冊號數：第01189965號
商標名稱：Ute 設計圖
商標權人：優特麗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244巷36號
代理人：戴燕勳　蔡朝茂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成衣、胸罩、睡衣、衛生衣褲、休閒服、T恤、背心、襯衫、褲子、內衣褲、洋裝、童裝、裙子、女裝、男裝、牛仔服裝、外衣、夾克、泳衣、毛衣。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89971號
商標名稱：衣大樂事 eDollars
商標權人：陳金賜
新北市蘆洲區光明路116號
代理人：桂齊恆　閻啟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童裝、套裝、洋裝、雪衣、孕婦裝、嬰兒服、羽毛衣、休閒服裝、大衣、運動裝。

註冊號數：第01189982號
商標名稱：輕翼及圖
商標權人：黛安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8號15樓
代理人：陳彥希　何愛文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衣服、內衣、胸罩、內褲、束身胸衣、束褲。

註冊號數：第01189984號
商標名稱：耐韌適 Nyransoft 及圖
商標權人：得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DERN LIN TEXTILE CO., LTD.
臺中市南屯區福林里福科路549號2樓
代理人：陳中和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毛衣、西服、童裝、套裝、孕婦裝、嬰兒服、休閒服裝、大衣、運動服、運動鞋、休閒鞋、襪子。

註冊號數：第01189992號
商標名稱：夜精靈
商標權人：準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1段223號
代理人：陳逸芳　黃淑紋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衣服、內衣褲、胸罩、休閒服裝、睡衣、浴衣、泳裝、束腹、襯衫、雨衣、鞋靴、圍巾、領帶、冠帽、禦寒用耳罩、襪子、服飾用手套、禦寒用手套、腰帶、服飾用皮帶。

註冊號數：第01190048號
商標名稱：耐韌適 Nyransoft 及圖
商標權人：得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DERN LIN TEXTILE CO., LTD.
臺中市南屯區福林里福科路549號2樓
代理人：陳中和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8類：飛盤、風箏、布偶、洋娃娃之衣飾、拼圖玩具、嬉水用充氣浮床、模型玩具、排球、籃球、高爾夫球具袋、高爾夫球桿、跑步健身機、運動用具袋、釣具袋。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0084號
商標名稱：熊家
商標權人：熊伯卿
屏東縣萬巒鄉褒忠路156號
代理人：林進福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紅燒豬腳、紅燒肉、滷豬腳、滷豬肉、滷豬腸、肉酥、滷豬舌、滷豬肝、醃肉、燻肉、臘肉、肉凍。肉類速食調理包、冷凍肉類速食調理包。肉汁、肉湯、高湯。肉精。人造肉、人造肉速食調理包。

註冊號數：第01190086號
商標名稱：澈の漾
商標權人：三力食品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樹區竹寮里竹寮路343號
代理人：李明基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獸乳，調味乳，乳酸菌飲料，奶粉，奶油，米漿，豆漿，蜜豆奶，豆花，豆花粉，豆奶粉，椰漿粉，果凍，紅豆湯，綠豆湯，花生仁湯。

註冊號數：第01190089號
商標名稱：LP33
商標權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301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優酪乳、乳酸菌飲料、獸乳、米漿、豆漿、奶粉、豆花、薑醬、食用油、果凍、肉類及其製品、乾製果蔬、脫水果蔬、醬菜、紅豆湯、蛋卵、肉精、果醬、豆腐、食品添加用蛋白質粉。

註冊號數：第01190095號
商標名稱：綺麗健康
商標權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301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奶油，奶粉，豆花、果凍，食用油，食用油脂，肉類速食調理包，乾製果蔬、冷凍果蔬、紅豆湯，果蔬抹醬、肉精、蛋卵。

註冊號數：第01190098號
商標名稱：fi Fruitful Island 設計體（彩色）
商標權人：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45號
代理人：陳執中　游文慧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麻油，胡麻油，芝麻油，香油，花生油，沙拉油，食用葵花油，食用橄欖油，芥花油，葡萄籽（子）油，魚湯，醬瓜，花瓜，脆瓜，麻油辣腐乳，麵筋，人造肉，素食火腿，素食香腸，素肉。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0099號
商標名稱：仙鄉
商標權人：燕威有限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文化路83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非活體肉類、非活體水產及其製品、臘肉、臘腸、香腸、火腿、醃肉、薰肉、肉脯、肉乾、肉燥、肉丸、貢丸、肉鬆、滷香腸、滷臘腸、黑臘腸、肉精、食品添加用蛋白質粉。

註冊號數：第01190143號
商標名稱：FITNESSE
商標權人：瑞士商雀巢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OCIETE DES PRODUITS NESTLE S.A.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穀製乾點，玉米片、穀製點心片〈棒〉，綜合穀物纖維粉，穀製粉；麥粉，米粉，麵粉；可即食之粥、飯、麵、義大利麵、義大利餃；即食穀製乾點、麥片、穀製粉；即食早餐穀製乾點。

註冊號數：第01190148號
商標名稱：KALFANY
商標權人：德商采都思品牌公司
ZERTUS MARKEN GMBH
德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糖果即巧克力糖及可可糖，可長時間保存之麵包及糖果糕餅，尤指夾心軟糖。

註冊號數：第01190149號
商標名稱：卡芬妮(KALFANY in Chinese characters)
商標權人：德商采都思品牌公司
ZERTUS MARKEN GMBH
德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糖果即巧克力糖及可可糖，可長時間保存之麵包及糖果糕餅，尤指夾心軟糖。

註冊號數：第01190150號
商標名稱：KALFANY (word & device in colors)
商標權人：德商采都思品牌公司
ZERTUS MARKEN GMBH
德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糖果即巧克力糖及可可糖，可長時間保存之麵包及糖果糕餅，尤指夾心軟糖。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0151號
商標名稱：諸羅遊蹤 嘉義 產地直送 BAKED WHEAT COOKIE 及圖
商標權人：老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村十四甲16之4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茶葉製成之飲料、咖啡、咖啡豆、可可、可可豆、巧克力製成之飲料、咖啡製成之飲料、冰、冰淇淋、糖果、餅乾、穀製點心片、方塊酥、土司、蛋糕、麵包、饅頭、綜合穀物纖維粉、杏仁粉。

註冊號數：第01190170號
商標名稱：綠茵
商標權人：楊綠茵
南投縣魚池鄉瓊文巷36之8號
代理人：陳秋涵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米醋、黑醋、食鹽、蜂蜜、分解乳糖用酵素、釀麴、紅糟、甜酒釀、白醋、醬油、腐乳醬、味噌、糙米、米。

註冊號數：第01190172號
商標名稱：里港趙壽山餛飩 趙及圖
商標權人：趙壽山
屏東縣九如鄉九如路3段566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黑鮪魚餛飩、蝦仁餛飩、旗魚餛飩、雞肉餛飩、豬肉餛飩、牛肉餛飩、羊肉餛飩。

註冊號數：第01190173號
商標名稱：Bas x and Design
商標權人：瑞士商雀巢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OCIETE DES PRODUITS NESTLE S.A.
瑞士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即食早餐穀製乾點、穀製乾點，玉米片、穀製點心片（棒）、即食穀製乾點；綜合穀物纖維粉，穀製粉。

註冊號數：第01190174號
商標名稱：八田及圖
商標權人：穀豐碾米工廠　林治中
臺南市柳營區柳營路1段491巷35號
代理人：王吉宏　王明雄　林振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米；麥；麵粉；綜合穀物纖維粉；西谷米；胚芽米；麥粉；澱粉；糕粉；糙米；糯米粉；胚芽粉；胚芽粒；玉米粉；米仔麩；米麥粉；蓬萊米粉；在來米粉；五穀雜糧粉。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0186號
商標名稱：呷蕃薯及圖
商標權人：舒麥爾食品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永和路458巷1弄19號1樓
代理人：陳麗卿　湯阿忠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糖果、軟糖、口香糖、太妃糖、水果糖、牛軋糖、米果、月餅、桃酥、蛋捲、糕餅、煎餅、羊羹、沙其馬、太陽餅、鳳梨酥、老婆餅、冰淇淋月餅、各式餅乾、冰淇淋糕餅。

註冊號數：第01190206號
商標名稱：三好屋 SUN HOUSE 及圖
商標權人：三好屋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六腳鄉蘇厝村1鄰蘇厝寮92號之41
代理人：楊聰輝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麻糬、冰淇淋麻糬、豆沙、綠豆沙、餡餅、肉餡餅、年糕、大豆鬆餅、涼糕、芋泥、芋泥糕、蘿蔔糕。

註冊號數：第01190215號
商標名稱：良澔
商標權人：陳美玲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35巷30號3樓
代理人：朱陸男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辣椒醬、調味品、糖果、軟糖、牛奶糖、棉花糖、咖啡糖、羊奶糖、燒雞醬、沙其馬、餅乾、麥芽餅乾。

註冊號數：第01190226號
商標名稱：2X 及圖
商標權人：拉瑞亞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88號9樓
代理人：林土山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綠茶、咖啡、炭燒咖啡、咖啡豆、咖啡包、咖啡粉、可可、可可粉、巧克力粉、即溶巧克力包、巧克力條、速食即溶咖啡、咖啡飲料、加奶巧克力飲料、加奶咖啡飲料、巧克力製成之飲料、可可製成之飲料、咖啡及其製成之飲料、可可及其製成之飲料、可可飲料。

註冊號數：第01190257號
商標名稱：尚鼎茱露茶
商標權人：尚鼎茶葉精品興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110號
代理人：高建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紅茶、紅茶包、綠茶、清茶、茶葉包、茶磚、茶精、茶葉粉、香片茶、包種茶、普洱茶、烏龍茶、龍井茶、鐵觀音茶、茶葉袋茶、罐裝烏龍茶飲料、泡沫綠茶、茶葉製成飲料。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0258號
商標名稱：馥碕揚
商標權人：尚鼎茶葉精品興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110號
代理人：高建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紅茶、紅茶包、綠茶、清茶、茶葉包、茶磚、茶精、茶葉粉、香片茶、包種茶、普洱茶、烏龍茶、龍井茶、鐵觀音茶、茶葉袋茶、罐裝烏龍茶飲料、泡沫綠茶、茶葉製成飲料。

註冊號數：第01190266號
商標名稱：千江月
商標權人：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89號8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米果、巧果、月餅、桃酥、蛋捲、糕餅、酥餅、煎餅、脆餅、羊羹、甜餅、捲酥、沙其馬、綠豆糕、紅豆糕、綠豆凸、太陽餅、鳳梨酥、烤餅、日式饅頭、桃山餅、蛋黃酥、脆裂餅、起司酥、杏仁酥、乳酪酥、乳酪餅、最中餅、杏仁餅、巧克力酥、核桃酥、脆餅酥、檸檬餅、冰淇淋月餅、乳酪蛋糕、涼糕、麻糬、冰淇淋麻糬、核棗糕、花生軟糖、水果餡餅、蛋塔、派餅、義大利脆餅、水果蛋糕、銅鑼燒、牛軋糖、蜂蜜、糖蜜、茶葉、紅茶、紅茶包、綠茶、清茶、茶葉包、茶磚、茶精、茶葉粉、香片茶、包種茶、普洱茶、烏龍茶、龍井茶、鐵觀音茶、茶葉袋茶。

註冊號數：第01190284號
商標名稱：BI²TOS及圖
商標權人：巴拿馬商克雷斯多公司
CLASADO INC
巴拿馬
代理人：徐曉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1類：新鮮水果，新鮮蔬菜，肉雞，活水產，種蛋，動物用飼料，豆粉，動物用奶粉，混合飼料，非醫用飼料添加劑，植物，寵物用沙，天然草皮，稻穀，寵物罐頭，寵物用飲料，貓飼料，狗餅乾，飼料用稻草，水耕蔬菜。

註冊號數：第01190334號
商標名稱：金牌台灣啤酒生 Taiwan Beer Gold Medal 及圖
商標權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OBACCO & LIQUOR CORPORATION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1段4號
代理人：賴文平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啤酒、生啤酒、黑啤酒、淡啤酒、無酒精啤酒、濃色啤酒、麥酒、薑汁啤酒。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0335號
商標名稱：生金牌台灣啤酒 Gold Medal Taiwan Beer 及圖
商標權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OBACCO & LIQUOR CORPORATION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1段4號
代理人：賴文平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啤酒、生啤酒、黑啤酒、淡啤酒、無酒精啤酒、濃色啤酒、麥酒、薑汁啤酒。

註冊號數：第01190336號
商標名稱：生及圖
商標權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OBACCO & LIQUOR CORPORATION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1段4號
代理人：賴文平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啤酒、生啤酒、黑啤酒、淡啤酒、無酒精啤酒、濃色啤酒、麥酒、薑汁啤酒。

註冊號數：第01190338號
商標名稱：馧元及圖
商標權人：馧元奈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103之12號2樓
代理人：陳麗卿　湯阿忠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無花果濃縮飲料、果汁、礦泉水、碳酸飲料、濃縮水果飲料、含醋飲料、纖維飲料、果蔬纖維飲料、綜合水果茶包、綜合植物飲料、青草植物茶（包）、濃縮植物飲料、健康醋、花茶茶包、活性水、離子水、無花果果汁。

註冊號數：第01190354號
商標名稱：2X 及圖
商標權人：拉瑞亞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88號9樓
代理人：林土山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果汁汽水、調味汽水、碳酸飲料、濃縮碳酸水、運動飲料、果汁、不含酒精的果汁、不含酒精的果汁飲料、濃縮果汁、果汁濃縮粉、綜合果汁、果汁粉、果菜汁、奶茶、蘋果汁、纖維飲料、高纖飲料、纖維飲料粉、果蔬纖維飲料、水果飲料。

註冊號數：第01190390號
商標名稱：大清康禧御選
商標權人：林義勝
彰化縣伸港鄉什股村什股路191之35號
代理人：林家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3類：酒（啤酒除外）、白蘭地酒、威士忌酒、汽泡酒、烈酒、香甜酒、琴酒、藥味酒、水果酒、葡萄酒、米酒、高粱酒。

註冊號數：第01190393號
商標名稱：AMAYNA
商標權人：智利商・尹弗遜努埃瓦索非亞公司
INVERSIONES NUEVA SOFIA S.A.
智利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3類：酒（啤酒除外）。

註冊號數：第01190396號
商標名稱：國寶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張銳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3類：酒（啤酒除外），汽泡酒，白蘭地酒，水果酒，雞尾酒，葡萄酒，米酒，烈酒，開胃酒，甜酒，蒸餾酒，含酒精之飲料（啤酒除外），燒酒，青梅酒，白酒，各種酒（麥酒及啤酒除外），紅酒，苦味酒，枸杞酒，薄荷甜酒。

註冊號數：第01190406號
商標名稱：金嗓子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廣西金嗓子有限責任公司
GUANGXI GOLDEN THROAT CO., LTD.
中國大陸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3類：酒（啤酒除外）、藥味酒、含酒精的飲料（啤酒除外）、各種酒（麥酒及啤酒除外）、米酒、水果酒、紅酒、燒酒。

註冊號數：第01190409號
商標名稱：蜜月
商標權人：方永霖
臺中市北屯區松明街27巷56號
代理人：戴燕勳　蔡朝茂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3類：白蘭地酒、水果酒、甜酒、蒸餾酒、白酒、雞尾酒、葡萄酒、汽泡酒、青梅酒、蜂蜜酒、梅酒、含酒精之飲料（啤酒除外）、玫瑰酒、鹿茸酒、薄荷甜酒、奶酒、米酒、料理米酒、萊姆酒。

註冊號數：第01190413號
商標名稱：黃山 Huang Shan 及圖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安徽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TOBACCO ANHUI INDUSTRIAL CO., LTD.
中國大陸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4類：菸草；雪茄；香煙；菸絲；活性碳濾嘴香菸；菸捲；菸葉；嚼菸；濾嘴；濾煙器；香煙盒；雪茄盒；捲煙紙；菸具；煙灰缸；打火機；火柴。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0414號
商標名稱：TANKEN 及圖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安徽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TOBACCO ANHUI INDUSTRIAL CO., LTD.
中國大陸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啟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4類：菸草；雪茄；香煙；菸絲；活性碳濾嘴香菸；菸捲；菸葉；嚼菸；濾嘴；濾煙器；香煙盒；雪茄盒；捲煙紙；菸具；煙灰缸；打火機；火柴。

註冊號數：第01190441號
商標名稱：美芝達 MIZDA
商標權人：大亞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1號17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之提供、網路拍賣；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超級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電子購物；農產品零售、食品及飲料零售、布疋及衣服及服飾配件零售、家具及室內裝設品零售、五金及家庭日常品零售、藥物零售、文教用品零售、鐘錶零售、眼鏡零售、建材零售、電氣及電子器具零售、汽車及其零件配備零售、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攝影器材零售、畜產品零售、水產品零售、化妝品零售、康樂用品零售、機械器具零售、機車及其零件配備零售、自行車及其零件配備零售、燃料零售、宗教用品零售。

註冊號數：第01190445號
商標名稱：以琳 I-LIN 設計圖
商標權人：仁美科技有限公司
REN MEN COMPANY LIMITED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08之2號5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淨水設備淨水機及濾心零售。

註冊號數：第01190448號
商標名稱：帝華 TAFA 及圖
商標權人：帝華產業有限公司
TAFA INTERNATIONAL CORP.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77號9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代理各種產品之進出口服務及傘零售。

註冊號數：第01190462號
商標名稱：產地 SUNDAY 及圖（彩色）
商標權人：蘇文志
臺南市中西區西賢街175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超級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電子購物）、水果零售、蔬菜零售、農產品零售、畜產品零售、水產品零售。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0470號
商標名稱：甘仔店及圖
商標權人：鹿港海產小吃店　胡宏明
新北市土城區廣興街14號1樓
代理人：謝福順　張敏只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農產品零售、食品及飲料零售、肉類零售、海產零售。

註冊號數：第01190475號
商標名稱：TEDDY SPORTS
商標權人：龍巧國際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2段317號3樓
代理人：潘華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投標、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商情提供、成衣零售、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皮包零售、家具零售、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經銷、服飾配件零售、五金及家用日常用品零售、鐘錶零售、鞋類零售、寢具零售、首飾及貴金屬零售、玩具零售、超級商店、化妝品零售、郵購、網路購物、文教用品零售。

註冊號數：第01190486號
商標名稱：部落格 BLOG
商標權人：淞運泰企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福安路35巷2號14樓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寵物食品、寵物用品零售之服務。

註冊號數：第01190504號
商標名稱：HF 宏豐 HUNG FENG 及圖
商標權人：宏豐電機有限公司
新北市泰山區楓江路46巷15之7號
代理人：邱吉均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代理鼓風機、抽風機、排風機、送風機進出口服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之提供。電器及電子器具零售。

註冊號數：第01190542號
商標名稱：愛惠浦
商標權人：台灣愛惠浦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6弄10號1樓
代理人：黃政文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代理進出口、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食品飲料飲水設備、淨水設備、過濾設備零售；濾水器、濾心零售；電解水機、空氣淨化機、冷暖氣機、冷氣機、暖氣機、除濕機、空氣調節機、空氣殺菌除臭機零售。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0551號
商標名稱：藻元神 BIO-OXYGEN
商標權人：蔡宥瑩
臺中市南屯區大誠里大墩二街3之1號15樓
代理人：陳中和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食品及飲料零售、五金及家庭日常用品零售、農產品零售及藥物零售、便利商店、化粧品零售、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他人之採購服務、行銷研究諮詢顧問、多層次行銷諮詢顧問、廣告宣傳及宣傳品遞送。

註冊號數：第01190560號
商標名稱：魔力水晶
商標權人：茂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MAU LIN FOOD, CO., LTD.
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57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網路購物（電子購物）、飲料零售、製飲料用糖漿製劑零售、製飲料配料零售。

註冊號數：第01190561號
商標名稱：FENG YUNG CHENG 及圖
商標權人：豐運成有限公司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38號15樓
代理人：李紫瑜　陳淳淳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代理進出口服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之提供；搖動木馬、扭扭車、電動玩具車、兒童遊戲用之玩具珠寶飾物、玩具機械人、音樂玩具、電池玩具、寵物玩具、動物玩具、齒輪玩具、乘坐式遊樂器、電子遊戲（電視或電腦銀幕者除外）、會動的玩具、毛絨玩具、玩具機車等商品之零售服務。

註冊號數：第01190564號
商標名稱：賜百齡 スピレン SPAILEN
商標權人：隆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北區東豐路233號
代理人：楊聰輝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各種綠藻（錠）、藍藻片（錠）、健康食品及飲料、營養補充品、維他命、保健日用品之零售及代理進出口之服務，便利商店，超級商店，購物中心，郵購，網路購物，電視購物。

註冊號數：第01190565號
商標名稱：南寶 NAN PAO
商標權人：南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北區東豐路233號
代理人：楊聰輝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各種綠藻（錠）、藍藻片（錠）、健康食品及飲料、營養補充品、維他命、保健日用品之零售及代理進出口之服務，便利商店，超級商店，購物中心，郵購，網路購物，電視購物。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0566號
商標名稱：地球圖
商標權人：陳永鎮
臺南市南區文南路98號
代理人：孫興月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代理進出口服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之提供、藥物零售、汽車及其零件配備零售、五金及家庭日常用品零售、化妝品零售。

註冊號數：第01190568號
商標名稱：TEA NACENT 及圖
商標權人：蔡宗南
TSAI, TSUNG NAN
臺南市北區賢北街221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代理進出口服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之提供、茶葉零售、食品及飲料零售、化妝品及保養品零售、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

註冊號數：第01190569號
商標名稱：南山
商標權人：蔡宗南
TSAI, TSUNG NAN
臺南市北區賢北街221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代理進出口服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之提供、茶葉零售、食品及飲料零售、化妝品及保養品零售、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

註冊號數：第01190585號
商標名稱：米樂 Mer 及圖
商標權人：黃永諒
臺南市七股區龍山里龍山215號之3
代理人：劉聰吉　鄭富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提供麵包店、點心吧、飲食店、速簡餐廳之加盟連鎖經營管理諮詢顧問服務。食品及飲料零售，蛋糕、麵包、點心零售。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0608號
商標名稱：奉茶來恁兜
商標權人：葉東泰
臺南市永康區大橋五街130號
代理人：劉聰吉　鄭富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代理進出口服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之提供。小吃店冷熱飲料店餐廳咖啡廳快餐車、流動咖啡廳茶飲餐車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提供小吃店冷熱飲料店餐廳咖啡廳小吃攤快餐車流動咖啡茶飲餐車餐飲事業加盟連鎖經營管理諮詢分析及顧問、餐飲事業加盟連鎖經營協助及提供相關資訊。便利商店、超級商店、購物中心。農產品零售、食品及飲料零售、咖啡及茶零售、麵及麵條零售、畜產品零售、水產品零售。魚產品零售。

註冊號數：第01190609號
商標名稱：台南蔡及圖
商標權人：蔡武揚
臺南市安南區顯草街1段859巷137號
代理人：劉聰吉　鄭富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代理進出口服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之提供。小吃店冷熱飲料店餐廳咖啡廳快餐車流動咖啡茶飲餐車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提供小吃店冷熱飲料店餐廳咖啡廳小吃攤快餐車流動咖啡茶飲餐車事業加盟連鎖經營管理諮詢分析及顧問、餐飲事業加盟連鎖經營協助及提供相關資訊。便利商店、超級商店、購物中心。農產品零售、食品及飲料零售、咖啡及茶零售、麵及麵條零售、畜產品零售、水產品零售。魚產品零售。

註冊號數：第01190610號
商標名稱：伯龍坊
商標權人：周杜麗蓉
臺南市安平區安北路152巷15號
代理人：劉聰吉　鄭富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代理進出口服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之提供。小吃店冷熱飲料店餐廳咖啡廳快餐車、流動咖啡茶飲餐車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提供小吃店、冷熱飲料店餐廳、咖啡廳、小吃攤快餐車、流動咖啡茶飲餐車、餐飲事業加盟連鎖經營管理諮詢分析及顧問，餐飲事業加盟連鎖經營協助及提供相關資訊。便利商店、超級商店、購物中心。農產品零售、食品及飲料零售、咖啡及茶零售、文物零售、冰品零售、畜產品零售、冰產品零售、魚產品零售。

註冊號數：第01190611號
商標名稱：泡泡桔子及圖
商標權人：張家禎
臺南市新市區勝利街12巷12號
代理人：劉聰吉　鄭富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提供冷熱飲料店泡沫紅茶店小吃店火鍋店飲食店咖啡店加盟連鎖經營管理、提供速簡餐廳自助餐廳外繪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之連鎖經營管理、諮詢分析及顧問。食品飲料咖啡零售、茶零售。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0616號
商標名稱：三好屋 SUN HOUSE 及圖
商標權人：三好屋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六腳鄉蘇厝村1鄰蘇厝寮92號之41
代理人：楊聰輝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代理進出口服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之提供、網路購物（電子購物）、麻糬零售、冰淇淋麻糬零售、豆沙零售、綠豆沙零售、食品及飲料零售。

註冊號數：第01190626號
商標名稱：新芝蘇村數位 NEW SESAME VILLAGE DIGITAL
商標權人：芝蘇村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9號2樓
代理人：高建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幼稚園及托兒所設立、經營、管理之諮詢顧問，郵購，網路購物，文教用品零售，康樂用品零售，美語教學用書籍、雜誌、錄音帶、ＣＤ、唱片、錄影帶、數位影音光碟以及ＤＶＤ等相關商品之零售，衣服、帽子、背包零售，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廣告企劃及設計，廣告製作，代理進出口服務，提供補教連鎖加盟事業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服務。

註冊號數：第01190632號
商標名稱：HOLY 厚利及圖
商標權人：厚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78之1號3樓
代理人：廖均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代理進出口服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之提供、為他人之採購服務（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

註冊號數：第01190638號
商標名稱：耐韌適 Nyransoft 及圖
商標權人：得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DERN LIN TEXTILE CO., LTD.
臺中市南屯區福林里福科路549號2樓
代理人：陳中和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布匹、衣著、服飾零售、鞋子零售、玩具零售、運動用品零售、袋子零售、代理進出口服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之提供、網路購物。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0648號
商標名稱：元超精品百貨
商標權人：元超貿易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新興路4號
代理人：李政憲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代理進出口服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之提供、為他人之採購服務（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布疋及衣服及服飾配件零售、家具及室用裝設品零售、五金及家庭日常用品零售。

註冊號數：第01190654號
商標名稱：心統 Z-SYSTEM 設計字
商標權人：心統科技有限公司
ZSYSTEM TECHNOLOGY CO., LTD.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164巷29號2樓
代理人：梁振勝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電腦零售、電腦資料庫編輯、電腦檔案管理、電腦檔案資料搜尋、電腦資料庫管理、攝影器材零售、電子器具零售。

註冊號數：第01190658號
商標名稱：中華日報及圖
商標權人：臺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北區西華街57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廣告企劃、廣告牆看板出租。

註冊號數：第01190659號
商標名稱：中華日報及圖
商標權人：臺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北區西華街57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網路購物、網路拍賣、郵購、購物中心、便利商店、超級商店。

註冊號數：第01190665號
商標名稱：KOU HORNG 及圖
商標權人：國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69號11、12樓及71號11樓
代理人：林子清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燃料零售、各種氣態、液態、固態燃料零售、工業用油、潤滑油、機油、離型劑、車用保養油零售、網路購物、電子購物、代理進出口服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之提供、為他人採購服務（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0668號
商標名稱：CHIAN TZUOO 及圖
商標權人：阡佐有限公司
CHIAN TZUOO CO., LTD.
新北市三重區車路頭街17巷7號4樓
代理人：陳執中　游文慧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代理進出口服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之提供；合成橡膠零售、衛浴設備零售、金屬建材零售、電器零售、精密儀器零售、度量衡器零售、電信器材零售、消防安全設備零售、五金零售、減壓閥零售、洩壓閥零售、持壓閥零售、控制閥零售、定水位閥零售、水錘吸收器零售。

註冊號數：第01190674號
商標名稱：太平洋房屋
商標權人：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85號2樓之2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6類：各種建築物之租售；不動產買賣、租賃之仲介；不動產估價；不動產經營管理；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買賣諮詢顧問；不動產買賣資訊。

註冊號數：第01190714號
商標名稱：愛惠浦
商標權人：台灣愛惠浦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6弄10號1樓
代理人：黃政文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7類：淨水設備、過濾飲水設備、濾水器、濾心安裝維修；電解水機、空氣淨化機、冷暖氣機、冷氣機、暖氣機、除濕機、空氣調節機、空氣殺菌除臭機安裝維修。

註冊號數：第01190726號
商標名稱：前進及圖
商標權人：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303號8樓
代理人：陳信璋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7類：電腦安裝修理、電腦硬體安裝、電腦系統安裝、電腦半導體設備安裝修理、電腦通訊設備安裝修理、儀器機械維護安裝修理、提供安裝修理資訊、ＯＡ視聽系統設備安裝維修、以電腦資料庫或網際網路提供安裝修繕資訊、自動控制設備安裝、事務性機器安裝維修、資料及電信通訊與通訊網路裝置設備安裝維護修理、資訊系統安裝維修、電子設備安裝、電子零件安裝、電信系統和網路安裝諮詢、電腦周邊設備安裝修理、電腦資料庫安裝、電腦網路設備安裝、電腦硬體鑑別與安全系統安裝維護、電腦週邊及終端設備安裝維修、電腦硬體辦公室事務機器設備工業機器設備安裝維護修理、監視器材安裝修理、網路線架設安裝、與機械設備安裝及廠房建築工程有關工程設備租賃、遙控設備安裝修理、儀器安裝、機械安裝、機器安裝、辦公事務機器設備安裝修理。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0727號
商標名稱：CHENMINC 及圖
商標權人：丞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明誠二路100號14樓
代理人：楊勝帆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7類：電器承裝業、防水防熱防漏工程施工、水電工程施工。

註冊號數：第01190728號
商標名稱：CHYUAN TAIWAN 及圖
商標權人：全台灣電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198號之4號1樓
代理人：楊勝帆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7類：電氣設備安裝修理、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註冊號數：第01190774號
商標名稱：SENTRA
商標權人：先鋒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12號6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9類：汽車貨運、遊覽車客運、計程車客運、捷運、貨櫃運輸、廢棄物運送、公共汽車運輸、船舶運輸、船舶貨運承攬、船務代理、代理船隻補給業務、航空運輸、航空貨運承攬、貨物或貨櫃之裝卸及倉儲、貨物運輸前之包裝綑紮、郵件包裹之投遞快遞。

註冊號數：第01190775號
商標名稱：先鋒
商標權人：先鋒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12號6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9類：汽車貨運、遊覽車客運、計程車客運、捷運、貨櫃運輸、廢棄物運送、公共汽車運輸、船舶運輸、船舶貨運承攬、船務代理、代理船隻補給業務、航空運輸、航空貨運承攬、貨物或貨櫃之裝卸及倉儲、貨物運輸前之包裝綑紮、郵件包裹之投遞快遞。

註冊號數：第01190801號
商標名稱：汰原實業有限公司 TAIYUAN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及圖
商標權人：汰原實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龍井區台西南路220巷35號
代理人：鍾文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0類：布料染色處理、布料防火處理、布料防水處理、布料防縮處理、布料防皺處理、布匹加邊、紡織品漂白處理、紡織品定型處理、紡織品防蟲處理。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0806號
商標名稱：鉅大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標章圖
商標權人：鉅大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SER INFINITI COMPANY
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122之8號1樓
代理人：周良謀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0類：雷射加工處理服務。

註冊號數：第01190818號
商標名稱：喜多納 Hitona ヒトナー
商標權人：喜多納企業有限公司
HITONA ENTERPRISE CO., LTD.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288號4樓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電台、電視節目之企劃設計製作。

註冊號數：第01190833號
商標名稱：義守大學 I-SHOU UNIVERSITY 及校徽圖
商標權人：義守大學
I SHOU UNIVERSITY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1段1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大學、舉辦講座、網路教學、遠距教學；各種書刊雜誌、文獻等之出版、查詢、訂閱、翻譯。

註冊號數：第01190834號
商標名稱：義守大學 I SHOU UNIVERSITY
商標權人：義守大學
I SHOU UNIVERSITY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1段1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大學、舉辦講座、網路教學、遠距教學；各種書刊雜誌、文獻等之出版、查詢、訂閱、翻譯。

註冊號數：第01190855號
商標名稱：奉茶來恁兜
商標權人：葉東泰
臺南市永康區大橋五街130號
代理人：劉聰吉　鄭富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書刊之出版、書籍出版、書刊之發行、雜誌之出版、雜誌之發行、文獻之出版、文獻之發行，線上電子書籍及雜誌之出版、電子編輯出版，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查詢，代理各種書籍、雜誌之訂閱、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翻譯。書籍、雜誌之出租。知識或技術之傳授、推廣特殊親職教育、技能檢定、舉辦各種講座，提供調製冷熱飲料及餐飲烹飪之技術指導，提供冷熱飲料及餐飲之技術指導。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0865號
商標名稱：新芝蘇村數位 NEW SESAME VILLAGE DIGITAL
商標權人：芝蘇村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9號2樓
代理人：高建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查詢、訂閱、翻譯，線上電子書籍及雜誌之出版，知識或技術方面之傳授，補習班，兒童美語教學，育幼院，幼稚園，廣播教學，舉辦各種講座，舉辦親子活動節目，代辦申請有關國內外各學院及大學之入學許可及提供有關資料與消息，代辦遊學服務，教育資訊，舉辦教育競賽，美語教學錄音帶、ＣＤ、唱片、錄影帶、數位影音光碟以及ＤＶＤ之製作、發行，電視育樂節目、廣播與現場節目之企劃、製作與發行，劇本編寫、改編，音樂錄製，音樂合成，配音製作。

註冊號數：第01190874號
商標名稱：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鴻佳啟能庇護中心標章
商標權人：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鴻佳啟能庇護中心
臺南市南區清水路222號
代理人：洪全興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知識或技術方面之傳授；推廣心智障礙者之特殊親職教育及諮詢；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等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舉辦各種講座；職業訓練；性向測驗及評估；教育資訊；職業輔導；各種書刊、雜誌、文獻等之出版、查詢、訂閱、翻譯。

註冊號數：第01190879號
商標名稱：NETWORK SOLUTIONS
商標權人：美商威康集團公司
WEB.COM GROUP, INC.
美國
代理人：譚璧德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2類：電腦服務，即為他人提供網站之設計、建置及管理服務；提供網站開發工具，即提供製作網站之線上軟體；網站諮詢服務；提供重傳電子郵件至個人新郵件地址之服務；為他人提供全球電腦網路伺服器上之網站代管服務；提供網域名稱之註冊、延展及帳號管理服務；提供網域名稱檢索服務；提供電腦病毒之偵測及清除服務；在全球電腦資訊網路上提供過濾垃圾郵件服務，即在全球電腦資訊網路上過濾不要的電子郵件訊息；電子郵件地址之線上追蹤服務，即在全球電腦網路上提供一搜尋網站以儲存和檢索他人之電子郵件地址；網站安全服務；網站流量之監視及回報服務；為電腦用戶間傳送訊息之目的提供用於製作電子佈告板之可下載軟體；網路伺服器空間出租。

註冊號數：第01190883號
商標名稱：FormoLight 及圖
商標權人：新譜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9號
代理人：李紫瑜　陳淳淳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2類：電腦程式設計及資料處理；電腦軟體系統及程式之設計、製作、維護、測試、分析及諮詢服務；提供車站、機場旅客及飛航資訊之ＬＥＤ軟體系統及程式設計、製作、維護測試、分析及諮詢顧問；提供軌道車輛用旅客資訊之ＬＥＤ軟體系統及程式設計、製作、維護測試、分析及諮詢顧問；提供單色或彩色之ＬＥＤ顯示板軟體系統及程式設計、製作、維護測試、分析及諮詢顧問。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0901號
商標名稱：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計圖
商標權人：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ADTREND TECHNOLOGY CORP.
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二路18號4樓
代理人：吳鴻隆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2類：積體電路之設計、半導體晶片之設計。

註冊號數：第01190934號
商標名稱：新芝蘇村數位 NEW SESAME VILLAGE DIGITAL
商標權人：芝蘇村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9號2樓
代理人：高建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2類：各種書刊之編輯，電腦動畫之製作，電腦美語教學軟體系統及程式設計，美語教學網站之設計、規劃及分析諮詢，主持電腦網頁，電腦繪圖，電腦軟體設計。

註冊號數：第01190940號
商標名稱：心統 Z-SYSTEM 設計字
商標權人：心統科技有限公司
ZSYSTEM TECHNOLOGY CO., LTD.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164巷29號2樓
代理人：梁振勝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2類：電腦程式設計、電腦硬體租賃、電腦資料處理、藉由全球電腦網路提供廣泛領域之資訊服務、網路規劃建置、網路網頁設計。

註冊號數：第01190942號
商標名稱：中華日報及圖
商標權人：臺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北區西華街57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2類：網路建置、網頁設計、藉網路提供資訊服務。

註冊號數：第01190967號
商標名稱：甘仔店及圖
商標權人：鹿港海產小吃店　胡宏明
新北市土城區廣興街14號1樓
代理人：謝福順　張敏只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3類：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海產小吃店、火鍋店、咖啡廳、啤酒屋、速簡餐廳、自助餐廳、點心吧、小吃攤。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0993號
商標名稱：陳家蚵捲 CjKj
商標權人：陳泓錤
臺南市中西區西賢五街23巷9號
代理人：劉聰吉　鄭富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3類：小吃店、飲食店、冷熱飲料店、火鍋店、咖啡廳、速簡餐廳、自助餐廳、備辦筵席、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

註冊號數：第01190994號
商標名稱：炸遍高手
商標權人：陳智惠
高雄市仁武區八卦里永仁街98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3類：飲食店、小吃店、火鍋店、自助餐廳、牛排館、涮涮鍋店。

註冊號數：第01190996號
商標名稱：雅柏精緻 ALPER 及圖
商標權人：雅柏精緻旅館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19號
代理人：邵璽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3類：飲食店、咖啡廳、飯店、賓館、汽車旅館、供膳宿旅館、代預訂旅館、旅館預約、觀光客住所、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點心吧、臨時住宿租賃。

註冊號數：第01191007號
商標名稱：台南石舂臼海產粥
商標權人：陳徐玉聰
臺南市中西區新美街202號
代理人：張俊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3類：海產粥飲食店、海產粥小吃店。

註冊號數：第01191008號
商標名稱：魔力水晶
商標權人：茂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MAU LIN FOOD, CO., LTD.
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57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3類：餐廳、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咖啡廳、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1021號
商標名稱：巷道林及圖 ALLEY GROVE
商標權人：陳偉揚
臺南市東區東豐路441號
代理人：劉聰吉　鄭富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3類：餐廳、小吃店、咖啡廳、啤酒屋、冰果店。

註冊號數：第01191026號
商標名稱：熊家
商標權人：熊伯卿
屏東縣萬巒鄉褒忠路156號
代理人：林進福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3類：飲食店、小吃店、冷熱飲料店、餐廳、備辦筵席、外燴、流動飲食攤、小吃攤。

註冊號數：第01191036號
商標名稱：伯龍坊
商標權人：周杜麗蓉
臺南市安平區安北路152巷15號
代理人：劉聰吉　鄭富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3類：飲食店、小吃店、冷熱飲料店、火鍋店、咖啡廳、速簡餐廳、自助餐廳、備辦筵席、外燴、伙食包辦、旅館、供膳宿旅館、汽車旅館、流動茶飲餐車、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空廚。

註冊號數：第01191044號
商標名稱：新芝麻村數位 NEW SESAME VILLAGE DIGITAL
商標權人：芝麻村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9號2樓
代理人：高建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3類：托兒所、安親班、托育中心。

註冊號數：第01191090號
商標名稱：NB 設計圖
商標權人：香港自然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代理人：古明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4類：美容院、三溫暖、髮型設計、燙髮、染髮、剪髮、化粧、皮膚保養、修指甲、紋身、紋眉、三溫暖、提供水療浴池、公共浴室、蒸汽浴、露天溫泉浴池、減肥塑身、美容諮詢顧問、按摩、芳香療法之治療。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1129號
商標名稱：ALPHA
商標權人：日商・亞弗股份有限公司
KABUSHIKI KAISHA ALPHA
日本
代理人：謝顯榮　袁大中　陳麗桂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6類：鎖、鑰匙、掛鎖、鑰匙圈、鉸鍊、洋釘、金屬製管接頭、金屬製捲門、金屬製門、金屬製門把、金屬製非電動關門器、門窗、門裝飾框、窗裝飾框、門架、門扇、鋁紗門、金庫（保險箱）、金屬製郵筒、金屬製宅配箱。
第009類：電鎖、電子鎖、販賣機、防盜警報器、火災警報器、電子收銀機、音響及其器材、攝錄放影機。

註冊號數：第01191130號
商標名稱：ALPHA 圖形
商標權人：日商・亞弗股份有限公司
KABUSHIKI KAISHA ALPHA
日本
代理人：謝顯榮　袁大中　陳麗桂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6類：鎖、鑰匙、掛鎖、鑰匙圈、鉸鍊、洋釘、金屬製管接頭、金屬製捲門、金屬製門、金屬製門把、金屬製非電動關門器、門窗、門裝飾框、窗裝飾框、門架、門扇、鋁紗門、金庫（保險箱）、金屬製郵筒、金屬製宅配箱。
第009類：電鎖、電子鎖、販賣機、防盜警報器、火災警報器、電子收銀機、音響及其器材、攝錄放影機。

註冊號數：第01191136號
商標名稱："Watsons YOUR PERSONAL STORE 屈臣氏更加關心你 & Device" in color
商標權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屈臣氏企業有限公司
WATSO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百貨公司；下列商品之零售服務：梳妝用品、人體用清潔劑、香水、香水精、化妝品、皮膚保養品、藥品、藥劑及衛生清潔製劑、婦女衛生棉墊、急救箱、牙膏、牙粉、漱口水、健康食品、營養補充品、鑰匙圈、鎖具、刮鬍刀、電動刮鬍刀、剃刀、牙刷、電動牙刷、梳子、海棉、相框、鏡子、家庭日常用品及廚房用容器、玻璃器皿、瓷器、水晶製品及陶器、餐具、影音器材及周邊設備、計算機、電腦、電腦軟體、電腦硬體、攝影機、照相機、底片、資料處理設備、聲音或影像之記錄傳送或複製裝置、磁性資料載體、錄影帶、卡帶、記錄磁碟、已預錄之卡帶及磁碟片、珠寶、鐘錶及計時儀器、紙、紙板、紙製品及紙板製品、印刷品、書籍、雜誌、海報、報紙、文具、文教用品、遊戲紙牌、皮革及仿皮革製品、皮箱及旅行袋、行李袋、傘、手杖、粗布袋、皮包、紡織品、衣服、頭巾及鞋、襪、遊戲器具及玩具、體育及運動用品、食品及飲料、醃漬食品、零食、糖果糕餅、含酒精飲料、不含酒精之飲料、啤酒、煙草、香煙、煙具、火柴。
第044類：藥劑調配服務及提供醫藥之諮詢顧問服務。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1149號
商標名稱：MEADWESTVACO
商標權人：美商・美德維實偉克公司
MEADWESTVACO CORPORATION
美國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6類：印刷紙，印書紙，書寫用紙，抽取式或滾筒式之衛生用紙，轉印紙，紙袋，事務用紙，工業用紙，紙板，塗布紙，非塗布紙，書面紙，封面紙，用以製造帶花層板或隔板之裝飾紙〈非壁紙〉，薄紙板，透印紙，用於製造汽車變速箱之公業用摩擦紙〈非砂紙〉，過濾紙，非碳複寫紙，紙板盒，紙盒，紙箱，紙板箱，日誌，行事曆，萬用記事本，日曆，備忘錄，關於時間管理之書籍、雜誌、手冊與時事通訊簡訊，用於包裝化粧品、個人保養品、藥品、碟片、影音光碟電腦及其他電子光碟之紙板製盒／箱與塑膠製之袋，烤箱用之紙板製之盒／袋。
第021類：烤箱用之紙板製之碟。

註冊號數：第01191153號
商標名稱：Eisai Machinery with logo (in color)
商標權人：日商・衛材Ｒ＆Ｄ企管股份有限公司
EISAI R&D MANAGEMENT CO., LTD.
日本
代理人：陳權太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藥品製造機械；自動封口機械；自動包裝機械；自動貼標機械；自動包紮機械。
第009類：凍結乾燥前異物檢查機；全自動外觀檢查機；安瓶尖端檢查機；材料檢測機；用於安瓶、小瓶、瓶子之全自動檢查機；用以將藥品或化粧品放置於轉盤上利用高速旋轉及光束以檢測出有暇疵微粒之測試或檢查機器。

註冊號數：第01191167號
商標名稱：BRP & Design
商標權人：加拿大商龐巴迪動力產品公司
BOMBARDIER RECREATIONAL PRODUCTS INC.
加拿大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防水護目鏡；滑雪護目鏡；手機電玩遊戲程式；電話及行動電話；掌上型全球定位導航裝置；可下載之行動電話或電腦螢幕圖像；商業用電子遊戲機；與電視或電腦連用之電子遊戲機；與電視連用之電子遊樂器；與電視連用之視訊遊戲機。
第012類：腳踏船；機動獨木舟；水上腳踏車；機動腳踏船；電動滑板車；電動船；車輛擋風玻璃之遮陽板；車輛遮陽片；車輛用座椅套；繫泊用墩。
第028類：浮水板；沖浪板；滑水板、滑水滑板；汽艇後沖浪板；兒童用機動充氣式漂浮船舶玩具；運動用球、遊戲用球；塑膠滑梯玩具；嬉水用充氣式獨木舟；嬉水用充氣式船及船舶檔泥板；水上娛樂用充氣式內胎游泳圈；風箏；充氣式沐浴玩具；娛樂用充氣式水池；充氣式跨騎玩具；充氣式游泳池（遊戲物品）；充氣式薄橡膠玩具；充氣式玩具；機動沖浪板；機動浮水板；不與電視或電腦連用之電子遊戲機。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1178號
商標名稱：WOMEN & WOMEN
商標權人：東昇服裝行　王厚欽
臺中市沙鹿區錦華街96號1樓
代理人：王志恒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8類：皮夾、皮包、書包、皮箱、旅行箱、手提包、化粧箱、皮革、腰包、背袋、手提箱、購物袋、公事包、行李箱、登山袋、化粧包、人造皮、獸皮、錢包、鑰匙包。
第025類：衣服、內衣、睡衣、汗衫、泳裝、襯衫、西服、大衣、外套、運動服、民俗服裝、圍巾、頭巾、領帶、領結、冠帽、襪子、服飾用或禦寒用手套、服飾用皮帶、圍裙。

註冊號數：第01191187號
商標名稱：嫣 女人&女人
商標權人：東昇服裝行　王厚欽
臺中市沙鹿區錦華街96號1樓
代理人：王志恒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8類：皮夾、皮包、書包、皮箱、旅行箱、手提包、化粧箱、皮革、腰包、背袋、手提箱、購物袋、公事包、行李箱、登山袋、化粧包、人造皮、獸皮、錢包、鑰匙包。
第025類：衣服、內衣、睡衣、汗衫、泳裝、襯衫、西服、大衣、外套、運動服、民俗服裝、圍巾、頭巾、領帶、領結、冠帽、襪子、服飾用或禦寒用手套、服飾用皮帶、圍裙。

註冊號數：第01191264號
商標名稱：吉田
商標權人：吉田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337號12樓
代理人：鄭憲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6類：不動產之租售、買賣、租賃之仲介。
第037類：建築物之營建代建及園景造景室內裝潢工程施工及土木建築工程之營建修繕及防水防熱防漏。
第042類：建築物之設計、土木建築工程之設計、室內設計。

註冊號數：第01191339號
商標名稱：招寶
商標權人：北海祭品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二路1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調味乳、豆奶、果凍、肉乾、肉鬆、火腿、香腸、魷魚絲、魚鬆、魚肉罐頭、蔬菜罐頭、花生仁罐頭、香菇、鳳梨罐頭、水果罐頭、醬菜、海苔醬、醬瓜、牛奶花生湯、素肉。
第030類：咖啡飲料、可可製成之飲料、醬油、豆瓣醬、辣椒醬、沙茶醬、調味醬、胡椒粉、軟糖、花生糖、巧克力糖、米果、鳳梨酥、沙其馬、方塊酥、麵包、銅鑼燒、布丁、麵條、麵乾。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1356號
商標名稱：明琴清境及圖
商標權人：林逸杰
LIN, YIH JYE
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榮光巷43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01至114.12.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麵粉及麵條、麵包、蛋糕、糕餅、冰棒、冰淇淋、冰沙、芥末醬、醋、調味品、調味用香料。
第043類：提供食物及飲料之服務；臨時住宿。

註冊號數：第01191544號
商標名稱：標榜 P. P.
商標權人：標榜實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5號29樓
代理人：黃茂明　黃耀霆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化妝品、燙髮液、染髮劑、人體用清潔劑、洗髮精、潤髮乳、冷燙液、毛髮脫色劑、隔離霜、髮雕露、髮油、口紅、指甲油、乳液、防曬霜、去頭皮屑洗髮精、香水。

註冊號數：第01191556號
商標名稱：Pink Angel
商標權人：台灣興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區英才路148號
代理人：朱世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化妝品。人體用化妝品。人體用保養品。人體用清潔劑。香水。燙髮劑、染髮劑。香料、香精油、按摩精油。茶浴包。牙膏、牙粉、牙水。動物用化粧品、洗滌劑（不含藥）。衣物、浴廁、廚房用清潔劑。地板、汽車及器具用亮光蠟、粉、水。

註冊號數：第01191557號
商標名稱：紅粉天使
商標權人：台灣興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區英才路148號
代理人：朱世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化妝品。人體用化妝品。人體用保養品。人體用清潔劑。香水。燙髮劑、染髮劑。香料、香精油、按摩精油。茶浴包。牙膏、牙粉、牙水。動物用化粧品、洗滌劑（不含藥）。衣物、浴廁、廚房用清潔劑。地板、汽車及器具用亮光蠟、粉、水。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1568號
商標名稱：洋光圖
商標權人：東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DAWN AGE BIOTECH CO., LTD.
臺中市龍井區藝術街84號3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護髮乳、護髮霜、面霜、化粧水、潤膚霜、香水精、乳液、潤膚乳液、防晒乳液、護唇霜、清潔霜、護手霜、護手乳液、防晒油、防皺霜、美白霜、磨砂膏、化粧品、滋養霜、敷面膜、濃縮眼霜、滋養眼霜、眼霜、妊娠霜、去角質霜、隔離霜、眼袋霜、蓋斑霜、卸妝液、護膚乳、健胸霜、美身霜、護膚霜、防曬乳液、天然面膜、減肥霜、髮根營養液、身體乳、防晒乳、日霜、晚霜、皮膚保養品、美白化粧水、美白面膜、美白護膚霜、胸部營養霜、香皂、嬰兒香皂、洗面皂、洗面霜、洗面乳、沐浴精、沐浴乳、洗髮乳、潤髮乳、洗手乳、沐浴及淋浴乳、人體用清潔劑、牙膏、漱口液。

註冊號數：第01191583號
商標名稱：那薩
商標權人：泰麟貿易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路138號1樓
代理人：陳麗卿　湯阿忠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4類：潤滑油、齒輪油、汽缸油、油精、機油、壓縮機油、機車油、鏈條油、防氧化油、工業用凡士林油、工業用油脂、工業用油、潤滑用油脂、離合器油、變壓器油、汽車驅動油、變速箱用油、固體油脂、引擎清潔油、工業用油膠。

註冊號數：第01191589號
商標名稱：CELLFOOD
商標權人：亞洲重氫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振興路56號
代理人：余淑杏　陳議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營養補充品。

註冊號數：第01191613號
商標名稱：放輕鬆 FUN SING SONG 及圖
商標權人：吳金發
臺南市歸仁區南丁路359巷11號
代理人：陳順發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衛生棉墊、衛生棉、生理用巾、生理用襯墊、失禁用尿布、成人紙尿布。

註冊號數：第01191646號
商標名稱：GREEN HERB BIO-TECH 及圖
商標權人：莊松榮製藥廠有限公司
高雄市燕巢區深水里臥牛巷29之1號
代理人：林進福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中藥、西藥、人體用藥品、臨床試驗用之製劑、醫用營養品、營養補充品。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1661號
商標名稱：立安正天野
商標權人：立安生物科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3號
代理人：吳文瑞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營養補充品。

註冊號數：第01191667號
商標名稱：OPENMIND 及圖
商標權人：達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17樓之1
代理人：林進福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中藥、西藥、人體用藥品、醫用營養品、營養補充品。

註冊號數：第01191743號
商標名稱：MARKLONGSTEEL 標章
商標權人：正龍鐵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MARK LONG STEEL CO., LTD.
臺南市官田區富強路51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6類：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鋼捲門、鐵捲門、金屬信箱、金屬製護欄、金屬製擋板、金屬製門窗；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金屬製鐵軌、鐵軌用金屬枕木；非電氣用纜索和金屬線；不屬別類之金屬五金零件；金屬管；保險箱；礦砂。

註冊號數：第01191745號
商標名稱：PR 設計圖
商標權人：黃柏仁
臺中市大甲區永順街37號
代理人：陳居亮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6類：金屬製佛像、鑄像、銅製裝飾品、銅製擺飾品、金屬製裝飾品、金屬製擺飾品、金屬製雕塑品、生鐵製擺飾品、金屬製之裝飾品、擺飾品、裝飾品、一般金屬製小型立像、一般金屬製小雕像、一般金屬製半身像、一般金屬製美術品、一般金屬製雕像、青銅製品（美術品）、銅鏡。

註冊號數：第01191762號
商標名稱：CARLEO 設計圖
商標權人：陳樹彬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路2號
代理人：鄭時弘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昇降機、千斤頂、起重機、汽車舉高機、機車舉高機、汽車矯正檯、汽車底盤固定器、機油換油機、汽車烤漆房、汽車烤漆烘乾機、門型汽車頂高機、油壓汽車頂高機、輪胎拆卸機、修理車輛用機械。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1787號
商標名稱：邦泰 BANGTAY BT 及圖
商標權人：邦泰實業有限公司
BANGTAY ENTERPRISE CORP.
嘉義縣太保市中山路1段228巷13之6號
代理人：楊俊朋　林富國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推桿、搖桿、連桿、軸襯、襯套、導套、驅動聯結器、氣體過濾器、熱交換器、滾筒、機械用壓力調整器、機械用膜片閥、機械用控制閥、機械及發動機用連桿、邦浦用隔膜、壓濾器、過濾器（機械或引擎零件）、機械用輪、壓力調整器（機械零件）。

註冊號數：第01191801號
商標名稱：FITLY GARDEN TOOLS
商標權人：日商・淺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SAKA INDUSTRIAL CO., LTD.
日本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8類：手動手工具，園藝用剪刀，鋸子，鎬，鋤頭，耙子，鏟子，鑱，球根種植用挖土器。

註冊號數：第01191802號
商標名稱：TWIST
商標權人：優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北陽路367號
代理人：朱世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8類：鉗、扳手、起子、複合扳手、其他鎖固用手工具、扳手套裝扳頭、手動扳手用套筒、起子頭、螺絲起子。

註冊號數：第01191855號
商標名稱：SAISON INFORMATION SYSTEMS CO., LTD. with design in colour
商標權人：日商・四季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SAISON INFORMATION SYSTEMS CO., LTD.
日本
代理人：林秋琴　何愛文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電腦程式。

註冊號數：第01191883號
商標名稱：BELLON 設計圖
商標權人：吸引力汽車材料百貨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392巷19號之1
代理人：邵璽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延長線、電源線、絕緣電線、附有插頭電線、電線、車充線、汽車用接地線、汽車用高壓線。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1898號
商標名稱：EMS PANORAMA
商標權人：美商・奧的斯電梯公司
OTIS ELEVATOR COMPANY
美國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已錄或可下載之電腦軟體；已錄或可下載之用於監控或控制電梯、自動扶梯及自動走道之軟體。

註冊號數：第01191903號
商標名稱：C2ERP
商標權人：精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149號7樓之9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電腦硬體，電腦軟體，錄有電腦程式之光學資料載體，錄有電腦程式之資料載體，光學資料載體，磁性資料載體。

註冊號數：第01191915號
商標名稱：卡耶魯想作文
商標權人：波前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7號1樓
代理人：陳宗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電腦教學軟體、電腦遊戲軟體、影音光碟、唱片、錄音帶、已錄之唱片、已錄之影碟、卡通片、動畫片、電視遊樂器、與電腦連用之電子遊樂器、唯讀光碟遊樂器。

註冊號數：第01191935號
商標名稱：PAI-FU 及圖
商標權人：百副企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三街10號
代理人：陳秀莉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眼鏡布、電子器材擦拭布、膠盔、護頭盔、安全帽、潛水帽、潛水手套、潛水用靴、蛙鏡、潛水衣、救生衣、救生圈、潛水面罩、潛水用呼吸管、潛水用呼吸調節器、潛水用浮力調節裝置、潛水用橡皮製鰭狀肢、防事故手套、安全帶、電子黑板。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1958號
商標名稱：THE BURNING CRUSADE
商標權人：美商・暴風雪娛樂公司
BLIZZARD ENTERTAINMENT, INC.
美國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電腦遊戲軟體；一同販售之電腦遊戲軟體及電子式使用手冊；互動式電視遊戲程式；互動式電腦遊戲程式，可下載之電腦遊戲軟體，可玩電腦遊戲之可下載互動娛樂軟體、可玩電視遊戲之可下載互動娛樂軟體；載有娛樂性質之遊戲及音樂之預錄錄影帶、卡匣式錄影帶、唯讀式光碟、數位影音光碟、光碟及影碟。

註冊號數：第01192014號
商標名稱：MOTIEN
商標權人：模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二路9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變壓器、整流器、感應器、端子板、溫度調節器、溫度控制器、電壓調整器、交直流電壓轉換器、三相電流之電壓轉換器、電源供應器、不斷電供電器、充電器、恆溫器、控制面板、不斷電電源供應器。

註冊號數：第01192050號
商標名稱：CAROMA SMARTFLUSH
商標權人：澳大利亞商・卡洛馬工業公司
CAROMA INDUSTRIES LIMITED
澳大利亞
代理人：陳文郎　惲軼群(本件由代理人：林志雄、陳順法辦理延展，原代理人未變更)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1類：衛浴給水設備；衛浴設備；閥〈水箱內部零件〉；浮球臂〈水箱內部零件〉；水位設定裝置〈水箱內部零件〉；洗臉台，洗手台，盥洗台，浴缸；淋浴沖水器，乾溼分離式淋浴室基座，淋浴室拉門；抽水馬桶，馬桶，馬桶水箱，便池；下身盆；小便斗；馬桶水箱沖水把手；馬桶座；水龍頭。

註冊號數：第01192061號
商標名稱：BELLON 設計圖
商標權人：吸引力汽車材料百貨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392巷19號之1
代理人：邵璽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1類：車燈、霧燈、剎車燈、倒車燈、車輛之前燈、車輛之後燈、車輛之邊燈、方向指示燈、緊急剎車警示燈、氙氣燈、停止指示燈、車輛用反光鏡、車輛燈具遮光裝置、車輛燈具防目眩裝置、汽車用燈泡、機車用燈泡、投射燈、鈉氣燈、防爆燈、燈泡。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2077號
商標名稱：bltc 及圖
商標權人：麗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AUTIFUL 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嘉義縣中埔鄉金蘭村頂山門16之2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1類：燈籠、燈泡及照明器具。

註冊號數：第01192097號
商標名稱：KEEPER
商標權人：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EEPER TECHNOLOGY CO., LTD.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29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1類：燈泡，檯燈，嵌燈，日光燈，安全燈，美術燈，製圖燈，舞台燈，小夜燈，內照明燈，緊急照明燈，汽車用燈泡，機車用燈泡，停電自動照明燈，桌燈，照明燈，電燈，壁燈，水族箱用燈，車燈，霧燈，剎車燈，倒車燈，車輛之前燈，車輛之後燈，車輛之邊燈，方向指示燈，緊急剎車警示燈，停止指示燈。

註冊號數：第01192120號
商標名稱：SI 設計圖
商標權人：翔毅國際有限公司
雲林縣土庫鎮南平里馬光路93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汽、機車及其零組件。

註冊號數：第01192145號
商標名稱：adiva 及圖
商標權人：亞帝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工西一路1號
代理人：李德安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汽車、機車、摩托車、電動車、車頂架、擋風玻璃、機車把手、機車箱架、機車後架、機車整流罩、機車用擋風板、汽車用行李架、汽車用兒童安全座椅、電動汽車、電動機車、水上摩托車、汽機車蓬套、車輛用椅套、汽車防盜警報器、機車防盜警報器。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2159號
商標名稱：MAC
商標權人：中南金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N NAN JIN-JI TECHNICAL CO., LTD.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11巷8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2類：自行車及其零組件、競賽用自行車架、自行車飛輪、花鼓、自行車打氣筒、自行車輻條、自行車曲柄、自行車鏈條、自行車輪圈、煞車握把、握把、立管。

註冊號數：第01192207號
商標名稱：RAINBOW FILM
商標權人：日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RAINBOW PACKAGE INDUSTRIAL CO., LTD.
臺南市仁德區仁義里義林路256巷238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6類：包裝用塑膠收縮膜、包裝用塑膠膜、包裝用纖維膜、包裝用再生纖維膜、包裝用塑膠袋。

註冊號數：第01192218號
商標名稱：ETC 10¯ Epotech Composite 及圖
商標權人：莘茂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街22之1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6類：商標吊牌、紙製商標、自然科學教具、教學用模型標本、地球儀、繪圖用尺、製圖用儀器、製作模型用材料、滾印筒、鏤花模版、印刷字模、封蠟、建築模型。

註冊號數：第01192237號
商標名稱：卡耶魯想作文
商標權人：波前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7號1樓
代理人：陳宗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6類：兒童教學輔助教材、益智訓練教材、幼兒教學輔助教具、數學幾何教具、教學用書籍、教學用圖書、指導教學用手冊、教學用海報、教學用講義、目錄、型錄、宣傳單、期刊、故事書、筆記簿、著色簿、圖畫、雜誌、作業簿、記事簿。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2243號
商標名稱：多麗多 DOLEDO 及圖
商標權人：塑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UH KEN ENTERPRISE CO., LTD.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77巷20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6類：相片架、筆座、筆筒、檔案架、文件箱、文具盒、筆架、桌上型書架、文件夾、名片置放座、幼童習字器、訂書機、文件盤、修正帶、置筆盤、印章箱、印章保管盒、筆盒、握筆器、繪圖用尺及製圖用儀器。

註冊號數：第01192244號
商標名稱：勇及圖
商標權人：薪益興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燕巢區瓊林里瓊林路169之1號1樓
代理人：張家維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6類：塑膠袋、食品保存袋、包裝用塑膠收縮膜、塑膠製垃圾袋、塑膠製之袋、包裝用塑膠膜、塑膠製包裝袋、微波專用透氣袋、包裝用塑膠網袋、微波爐用調理袋。

註冊號數：第01192323號
商標名稱：PERSIMMON LANE
商標權人：陳曉筠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段44巷18號4樓
代理人：侯錦源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8類：皮夾、皮包、背包、腰包、鞋袋、手提箱、旅行箱、手提袋、公事包、手提包、運動用提背袋、傘、手杖、皮革製成之帶（不含服飾用之皮帶）、皮革、繫狗皮帶、動物頸項、皮鞭、嬰兒揹袋、嬰兒揹帶。

註冊號數：第01192352號
商標名稱：風雲
商標權人：朱爾華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3段377巷18號3樓
代理人：張家維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0類：木、蠟、石膏或塑膠製雕像、木製、壓克力製裝飾品、擺飾品、雕像、石膏像、雕鏤物、浮雕雕塑、浮雕壁飾、木製裝飾品、木製擺飾品、竹製擺飾品、動態雕刻品（裝飾品）、蠟像、牆面裝飾匾（家具）（織物除外）、木製雕鏤物、木製浮雕雕塑、木製浮雕壁飾、木製佛像。

註冊號數：第01192381號
商標名稱：加比山及圖
商標權人：古坑鄉農會食品加工廠　袁誌謙
雲林縣古坑鄉光昌路12號
代理人：劉綺惠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1類：壺、盤、杯、碟、手動咖啡研磨機、非電動咖啡過濾器、非電動咖啡過濾壺。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2383號
商標名稱：蘿莉達
商標權人：雅吉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236巷45弄2號1樓
代理人：謝君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1類：平底鍋、保溫杯、不鏽鋼壺、炒鍋、燉鍋、快鍋、壓力鍋、不黏鍋、彩色鍋、砂鍋、煎鍋、燜鍋、烹飪鍋、蒸鍋、金屬鍋、炸鍋、保溫水壺、炒菜鍋、陶製平底鍋、非貴金屬製鍋。

註冊號數：第01192384號
商標名稱：LORETTA
商標權人：雅吉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236巷45弄2號1樓
代理人：謝君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1類：平底鍋、保溫杯、不鏽鋼壺、炒鍋、燉鍋、快鍋、壓力鍋、不黏鍋、彩色鍋、砂鍋、煎鍋、燜鍋、烹飪鍋、蒸鍋、金屬鍋、炸鍋、保溫水壺、炒菜鍋、陶製平底鍋、非貴金屬製鍋。

註冊號數：第01192388號
商標名稱：光采
商標權人：順林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1段67號13樓
代理人：黃秋芬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1類：牙刷、洗臉刷、電動牙刷、指套牙刷、牙線、棕刷、鋼刷、衣刷、瓶刷、鞋刷、洗杯刷、洗衣刷、洗地刷、靜電消除刷、奶嘴刷、金屬製鍋刷、髮梳、抹布、海棉。

註冊號數：第01192393號
商標名稱：LIVING MORE 及圖
商標權人：邁其利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60號6樓
代理人：邵璽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1類：筷子、塑膠盤、炒鍋、鍋鏟、米桶、砧板、便當盒、冰塊盒、開瓶器、冰淇淋杓、手壓果汁器、碗盤放置架、保鮮盒、塑膠刷、各種型態之梳子、水晶玻璃製花瓶、化妝用刷、抹布、拖把、清潔用海綿。

註冊號數：第01192437號
商標名稱：SUPER BEAR 及圖
商標權人：耀邦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峯廷里明峯街55號2樓
代理人：謝福順　張敏只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4類：被套、被單、床單、床罩、枕套、枕頭罩、床套、窗簾、門簾、坐墊套、椅墊套、家具套（非皮製）、浴巾、海灘巾。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2467號
商標名稱：tapo undo
商標權人：連銀灣
新北市樹林區學成路569號3樓
代理人：盧孟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胸罩、束褲、束腹、束腰、罩杯、胸罩襯墊、泳裝、泳衣、內衣褲、褲子、緊身褡、褲襪、絲襪、吊襪帶、吊褲帶、襪套。

註冊號數：第01192468號
商標名稱：金路豹鞋業開發有限公司標章圖
商標權人：金路豹鞋業開發有限公司
KING ZOBR SHOES DEVELOPMENT CO., LTD.
臺南市安南區同安路80巷21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鞋子，球鞋，跑鞋，布鞋，休閒鞋，運動鞋，童鞋。

註冊號數：第01192526號
商標名稱：PAI-FU 及圖
商標權人：百副企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三街10號
代理人：陳秀莉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胸罩、束褲、汗衫、泳裝、背心、休閒服裝、韻律服裝、韻律服裝、運動裝、鞋底、鞋套、圍巾、圍兜、游泳帽、滑雪帽、運動襪、服飾用、禦寒用手套、腰帶、綁腿、圍裙。

註冊號數：第01192527號
商標名稱：Q 設計圖
商標權人：陸友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1段958號
代理人：戴燕勳　蔡朝茂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5類：褲襪，絲襪，襪套，棉襪，運動襪，內衣褲，休閒服，Ｔ恤，成衣，鞋子，休閒鞋，拖鞋，圍巾，絲巾，領帶，圍兜，冠帽，服飾用手套，腰帶，圍裙。

註冊號數：第01192599號
商標名稱：PAI-FU 及圖
商標權人：百副企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三街10號
代理人：陳秀莉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8類：運動用護膝、護腕、護胸、護肩、護頸、護手、護耳、護肘、護臂、護腿、護脛、護踝、護腰、護腹、沙袋背心、綁足踝負重包、身體各部位負重包、運動用手套、釣魚袋、聖誕裝飾品。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2601號
商標名稱：新典
商標權人：多元智能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7號1樓
代理人：陳宗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8類：幼兒教學玩具、教學積木、玩具積木、兒童益智玩具、模型玩具、填充玩具、布偶、玩偶、玩具氣球、飛盤、風箏、面具、不與電視或電腦連用之電子遊樂器。

註冊號數：第01192607號
商標名稱：頑皮及圖
商標權人：得意中華食品有限公司
D.E. CHUNG HUA FOODS CO., LTD.
高雄市岡山區本洲工業區本工一路25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鳥蛋、雞蛋、鴨蛋、皮蛋、鹹蛋、鴿蛋、滷蛋、鐵蛋、茶葉蛋、肉乾、肉角、滷翅膀、肉類及其製品、豆腐、豆乾、豆條、豆腐皮、人造肉、滷豆乾。

註冊號數：第01192613號
商標名稱：陳家安平及圖
商標權人：陳泓錤
臺南市中西區西賢五街23巷9號
代理人：劉聰吉　鄭富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調味乳、咖啡牛奶、杏仁牛奶、牛奶、豆漿、豆花。果凍、仙草凍。家禽肉、肉類及其製品、魚丸、魚捲、蝦捲、蚵捲、非活體水產、肉類速食調理包、冷凍海鮮速食調理包、魚湯。

註冊號數：第01192646號
商標名稱：魚丸料理及圖
商標權人：沈群哲
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243號
代理人：梁舉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牛肉丸、貢丸、燕丸、魚丸、魚鬆、魚脯、魚漿、魚翅、魚漿製品、魚肉製品、魚漿片、生魚片、花枝丸、花枝漿、花枝排、蝦仁丸、蝦捲、虱目魚丸、黑輪、關東煮。

註冊號數：第01192647號
商標名稱：國民市場魚丸魚丸料理及圖
商標權人：沈群哲
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243號
代理人：梁舉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牛肉丸、貢丸、燕丸、魚丸、魚鬆、魚脯、魚漿、魚翅、魚漿製品、魚肉製品、魚漿片、生魚片、花枝丸、花枝漿、花枝排、蝦仁丸、蝦捲、虱目魚丸、黑輪、關東煮。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2672號
商標名稱：金園
商標權人：金園排骨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278號
代理人：許月娥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餡餅、饅頭、豆沙、蔥油餅、大豆鬆餅、米、麥、麵粉、穀製粉、綜合穀物纖維粉、粉圓、便當、粥、飯、筒仔米糕、速食麵、刀削麵、麵條、水餃、餛飩。

註冊號數：第01192674號
商標名稱：陳家安平及圖
商標權人：陳泓錤
臺南市中西區西賢五街23巷9號
代理人：劉聰吉　鄭富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茶葉飲料。咖啡、咖啡製成之飲料。水果冰、牛奶冰。

註冊號數：第01192683號
商標名稱：摩鐵
商標權人：林文宗
嘉義縣水上鄉粗溪村15鄰粗溪20號之204
代理人：林志雄　陳順法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茶葉製成之飲料、咖啡、可可、巧克力粉、咖啡可可巧克力製成之飲料、糖果、米果、餅乾、穀製點心片。

註冊號數：第01192712號
商標名稱：米樂 Mer 及圖
商標權人：黃永諒
臺南市七股區龍山里龍山215號之3
代理人：劉聰吉　鄭富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紅茶、綠茶；咖啡；土司、麵包、漢堡、蛋糕；餅乾、糖果；粥、飯、速食麵。

註冊號數：第01192721號
商標名稱：長樺
商標權人：鍾錦海
花蓮縣玉里鎮興國路1段102巷12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米、糯米、糙米、麥、燕麥、麵粉、穀製粉、綜合穀物纖維粉、麵條、生麵糰、餛飩皮、餡餅、饅頭、包子、米糕、年糕。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2727號
商標名稱：一代茶師
商標權人：葉松山
臺南市南區新興路274號1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茶葉製成之飲料，咖啡，可可，巧克力粉，咖啡、可可、巧克力製成之飲料。

註冊號數：第01192761號
商標名稱：夢美人 夢かほり
商標權人：聯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ONRICE CO., LTD.
新北市樹林區光武街36巷1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1類：未加工穀物、稻穀、黑麥（未加工）、小麥（未加工）。

註冊號數：第01192795號
商標名稱：龍井鄉農會及圖
商標權人：臺中市龍井區農會
臺中市龍井區龍門路40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飲料健康醋、水果醋飲料、蔬果醋飲料、果醋飲料、含醋飲料、胡蘿蔔醋飲料、果汁、不含酒精的果汁、不含酒精的果汁飲料、果菜汁、蔬菜汁、果蔬纖維飲料、胡蘿蔔汁、植物花茶、果酸飲料、青草飲料、青草植物茶、青草植物飲料、綜合植物飲料、植物萃取飲料。

註冊號數：第01192916號
商標名稱：草風堂
商標權人：生春堂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ENG CHUN TANG PHARMACEUTICALINDUSTRIAL CO., LTD.
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興工路6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廣告企劃及設計、廣告宣傳及宣傳品遞送、代理進出口服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之提供、為他人之採購服務（為其他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電子購物）、食品及飲料零售、藥物零售、化妝品零售、個人衛生用品零售、成人營養品零售、嬰兒營養品零售、嬰兒食品零售、紙尿褲零售、嬰兒用品零售。

註冊號數：第01192942號
商標名稱：原創燒及圖
商標權人：林美婷
嘉義市西區垂楊路784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魚漿製品、食品及飲料之零售。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2948號
商標名稱：愛諾寵物生活館 I KNOW PETSHOP 及圖
商標權人：郭振東
臺南市中西區臨安路1段16號
代理人：劉聰吉　鄭富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代理進出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及投標，為寵物店、寵物飼料店、動物醫院、寵物飼品專賣店之加盟連鎖業者提供企業經營管理諮詢及顧問，提供寵物店提供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農產品零售、食品零售、寵物食品零售、畜產品零售、寵物零售、寵物飼料零售、寵物五金零售、寵物家飾用品零售。

註冊號數：第01192965號
商標名稱：龍井鄉農會及圖
商標權人：臺中市龍井區農會
臺中市龍井區龍門路40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農產品零售，食品及飲料零售。

註冊號數：第01192968號
商標名稱：台灣小吃設計圖
商標權人：蔡榮林
新北市土城區仁愛路2號
代理人：臧瑞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麵、飯、粥零售，食品及飲料零售。

註冊號數：第01192983號
商標名稱：伍分菊
商標權人：謝昌德
臺南市南區德興路281巷46弄3號
代理人：劉聰吉　鄭富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代理進出口服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之提供；小吃店冷熱飲料店餐廳咖啡廳快餐車、流動咖啡廳茶飲餐車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提供小吃店冷熱飲料店餐廳咖啡廳小吃攤快餐車流動咖啡茶飲餐車餐飲事業加盟連鎖經營管理諮詢分析及顧問、餐飲事業加盟連鎖經營協助及提供相關資訊；便利商店、超級商店、購物中心；農產品零售、食品及飲料零售、咖啡及茶零售、麵及麵條零售、畜產品零售、水產品零售。魚產品零售。

註冊號數：第01192992號
商標名稱：媽媽藥師藥局標章
商標權人：大灣生技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復國路88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購物中心、網路購物（電子購物）、食品零售、飲料零售、藥物零售、化妝品零售。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3011號
商標名稱：多麗多 DOLEDO 及圖
商標權人：塑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UH KEN ENTERPRISE CO., LTD.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77巷20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百貨公司，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家具及室內裝設品零售，五金及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文教用品零售，廚房用具及餐具用品零售，廚房用容器零售。

註冊號數：第01193033號
商標名稱：哈特佛
商標權人：哈特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路12號
代理人：王思凱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代理各種產品之經銷、報價、投標；商情之提供；代理進出口服務；提供企業連鎖加盟經營之諮詢、顧問；汽車及其零組件之零售服務；機車及其零組件之零售服務。

註冊號數：第01193037號
商標名稱：健生
商標權人：健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57號7樓之1
代理人：盧孟聰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代理進出口服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之提供。

註冊號數：第01193045號
商標名稱：寶檳
商標權人：陳美娟
高雄市鳳山區杭州西街161號12樓
代理人：梁舉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代理進出口服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之提供，為他人之採購服務。食品及飲料零售；各種國產進口菸、酒之零售；五金及家庭日常用品零售。

註冊號數：第01193047號
商標名稱：六德及圖 RIDER
商標權人：六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北區小東路281號2樓
代理人：林鐘靈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電子購物）、農產品零售、食品及飲料零售、布疋及衣服及服飾配件零售、家具及室內裝設品零售、家具及室內裝設品零售、五金及家庭日常用品零售、化學製品零售、藥物零售、文教用品零售、電氣及電子器具零售、汽車及其零件配備零售、攝影器材零售、化妝品零售、康樂用品零售、機械器具零售、機車及其零件配備零售、自行車及其零件配備零售、燃料零售。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3048號
商標名稱：FOLLOW ME及圖（彩色）
商標權人：長德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臺南市佳里區安西里安西128之73號
代理人：李德安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報章廣告設計、網路廣告設計、工商廣告之企劃、財務報表製作、簿記、薪資帳冊製作、企業買收之仲介及有關之諮詢顧問、統計服務、辦理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稅務文件準備、行銷研究諮詢顧問、企業經營協助、企業資訊。

註冊號數：第01193100號
商標名稱：哈特佛
商標權人：哈特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路12號
代理人：王思凱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7類：汽車、機車之按裝、維修服務。

註冊號數：第01193126號
商標名稱：信義鄉農會 Shin-Yi Hsiang Farmers Association 搶鮮到及圖
商標權人：南投縣信義鄉農會
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村明德街29號
代理人：梁武銘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9類：航空貨物承覽，貨物或貨櫃之裝卸、倉儲，汽車貨運，船舶運輸，倉儲保管資訊，農產品運銷，倉儲資訊，貨物運輸前之包裝綑紮，郵件包裹之投遞快遞，貨物配送，物品遞送，郵購物品遞送，為快遞業者提供物件代收服務，運輸工具出租，貨櫃出租，提供運輸資訊，以電腦追蹤貨物運送過程之服務，運輸前貨物檢驗服務，運輸仲介，貨運仲介。

註冊號數：第01193144號
商標名稱：聖會無極萬靈真宰及圖 (D)
商標權人：社團法人中華一貫天道弘法發展協會
南投縣名間鄉仁和村坑內巷36之1號
代理人：楊宗嚴　林家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宗教教育、舉辦宗教研習會或研習講座。舉辦宗教聯誼活動。舉辦宗教文化活動。

註冊號數：第01193145號
商標名稱：慧日促進大同及圖 (F)
商標權人：社團法人中華一貫天道弘法發展協會
南投縣名間鄉仁和村坑內巷36之1號
代理人：楊宗嚴　林家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宗教教育、舉辦宗教研習會或研習講座。舉辦宗教聯誼活動。舉辦宗教文化活動。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3146號
商標名稱：萬靈真宰日月星徒及圖 (G)
商標權人：社團法人中華一貫天道弘法發展協會
南投縣名間鄉仁和村坑內巷36之1號
代理人：楊宗嚴　林家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宗教教育、舉辦宗教研習會或研習講座。舉辦宗教聯誼活動。舉辦宗教文化活動。

註冊號數：第01193147號
商標名稱：萬靈真宰日月星徒及圖 (I)
商標權人：社團法人中華一貫天道弘法發展協會
南投縣名間鄉仁和村坑內巷36之1號
代理人：楊宗嚴　林家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宗教教育、舉辦宗教研習會或研習講座。舉辦宗教聯誼活動。舉辦宗教文化活動。

註冊號數：第01193181號
商標名稱：卡耶魯想作文
商標權人：波前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7號1樓
代理人：陳宗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教學書刊雜誌出版發行、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教學、提供兒童教學、補習班、幼稚園、舉辦師資培訓講座、舉辦教學活動、影片之製作、影片之發行、碟影片之發行、碟影片之製作、唱片之發行、唱片之製作、錄音帶之製作、錄音帶之發行、電台育樂節目之製作、電視育樂節目之製作、劇本編寫、音樂錄製、話劇之演出。

註冊號數：第01193197號
商標名稱：髮尚 Trend
商標權人：昇宏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5號29樓
代理人：黃茂明　黃耀霆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各種書刊、雜誌、文獻等之出版、查詢、訂閱、翻譯；舉辦各種講座、美容美髮補習班；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作甄別與檢定；職業訓練；影片、唱片、錄音帶、錄影片、碟影片等製作及發行。

註冊號數：第01193284號
商標名稱：金園懷念阿嬤及圖
商標權人：金園排骨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278號
代理人：許月娥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3類：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餐廳、咖啡廳、啤酒屋、酒吧、飯店、火鍋店、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筵席、代預訂餐廳、外燴、伙食包辦、速簡餐廳、點心吧、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泡沫紅茶店。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3317號
商標名稱：新台灣の原味
商標權人：陳思樺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北五街110號
代理人：梁舉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3類：冷熱飲料店、冰果店、茶藝館、飲食店、餐廳、火鍋店、燒烤餐廳、咖啡廳、啤酒屋、酒吧、飯店、速簡餐廳、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筵席、代預訂餐廳、外燴、伙食包辦、泡沫紅茶店、花果茶飲料店、小吃攤、小吃店、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點心吧、賓館、汽車旅館。

註冊號數：第01193322號
商標名稱：原創燒及圖
商標權人：林美婷
　　嘉義市西區垂楊路784號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3類：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火鍋店、咖啡廳、速簡餐廳、自助餐廳、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

註冊號數：第01193341號
商標名稱：台灣小吃設計圖
商標權人：蔡榮林
　　新北市土城區仁愛路2號
代理人：臧瑞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3類：餐廳、速簡餐廳、冷熱飲食店、飲食店、小吃店、小吃攤、流動飲食攤、外燴。

註冊號數：第01193345號
商標名稱：阿秋大肥鵝
商標權人：阿秋大肥鵝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58號
代理人：朱世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3類：冷熱飲料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啤酒屋、酒吧、飯店、速簡餐廳、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筵席、代預訂餐廳、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

註冊號數：第01193351號
商標名稱：伍分菊
商標權人：謝昌德
　　臺南市南區德興路281巷46弄3號
代理人：劉聰吉　鄭富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3類：海鮮碳烤店、飲食店、小吃店、冷熱飲料店、火鍋店、咖啡廳、速簡餐廳、自助餐廳、備辦筵席、外燴、伙食包辦、旅館、供膳宿旅館、汽車賓館、流動茶飲餐車、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3354號
商標名稱：火蟻
商標權人：張智慧
屏東縣萬丹鄉建隆路218號
代理人：張家維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3類：餐廳、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啤酒屋、酒吧、飯店、速簡餐廳、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筵席、代預訂餐廳、外燴、伙食包辦、點心吧。

註冊號數：第01193355號
商標名稱：廚藝雅集 COOKING STUDIO 及圖（彩色）
商標權人：亞舍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80號1樓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3類：餐廳、旅館、廚房用品租賃、傢俱租賃、會場出租。

註冊號數：第01193362號
商標名稱：回味雞及圖
商標權人：林聖隗
臺南市東區東安路113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3類：餐廳、小吃店、咖啡廳、啤酒屋、旅館、火鍋店、素食店、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

註冊號數：第01193371號
商標名稱：阿秋及圖
商標權人：阿秋大肥鵝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58號
代理人：朱世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3類：冷熱飲料店、小吃店、冰果店、茶藝館、火鍋店、咖啡廳、啤酒屋、酒吧、飯店、速簡餐廳、自助餐廳、備辦雞尾酒會、備辦筵席、代預訂餐廳、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

註冊號數：第01193375號
商標名稱：福記肉圓
商標權人：江建明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1段229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3類：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餐廳、咖啡廳、流動咖啡餐車、以餐車方式提供餐飲之服務、以攤位方式提供餐飲之服務。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3378號
商標名稱：小南老蘇
商標權人：蘇原廷
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209號
代理人：林宗文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3類：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冰果店、火鍋店、咖啡廳、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點心吧、啤酒屋、酒吧、自助餐廳、茶藝館、伙食包辦、速簡餐廳、外燴、代預訂餐廳、備辦筵席、餐廳。

註冊號數：第01193408號
商標名稱：媽媽藥師藥局標章
商標權人：大灣生技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復國路88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4類：藥劑調配、醫藥諮詢。

註冊號數：第01193642號
商標名稱：TORQFILTR
商標權人：加拿大商・立登斯汽車合夥公司
LITENS AUTOMOTIVE PARTNERSHIP
加拿大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內燃機零件，即皮帶輔助驅動系統用曲軸滑輪。
第012類：內燃機零件，即皮帶輔助驅動系統用曲軸滑輪。

註冊號數：第01193652號
商標名稱：委員及圖 (E)
商標權人：社團法人中華一貫天道弘法發展協會
南投縣名間鄉仁和村坑內巷36之1號
代理人：楊宗嚴　林家良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1.16至115.01.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宗教教育、舉辦宗教研習會或研習講座。舉辦宗教聯誼活動。舉辦宗教文化活動。

註冊號數：第01194064號
商標名稱：D・CAN 及圖
商標權人：康明璋
高雄市左營區重立路146巷8號3樓
代理人：李明基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2.01至115.01.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照相機、攝錄放影機、幻燈機、電影機及其器材、照相機背帶、照相器材箱、相機轉接環、相機轉接套筒、門眼、透鏡、稜鏡、放大鏡、望遠鏡。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333件)

註冊號數：第01194737號
商標名稱：歐典美健
商標權人：歐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埤頭鄉崙腳村興工路20號
代理人：林國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2.01至115.01.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9類：牛奶、羊奶、調味乳、優酪乳、乳酸菌飲料、米漿、豆漿、蜜豆奶、豆花、仙草凍、愛玉凍、咖啡凍、椰果凍、乾製果蔬、冷凍果蔬、脫水果蔬、糖漬果蔬、紅豆湯、綠豆湯、花生仁湯。

註冊號數：第01194830號
商標名稱：歐典美健
商標權人：歐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埤頭鄉崙腳村興工路20號
代理人：林國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2.01至115.01.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烏龍茶、茶葉製成之飲料、泡沫紅茶、檸檬紅茶、泡沫綠茶、咖啡、可可、巧克力製成之飲料、冰、綜合四果冰、蜂蜜、麵包、土司、布丁、粉圓、芋圓、西谷米、速食麵。

註冊號數：第01194919號
商標名稱：歐典美健
商標權人：歐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埤頭鄉崙腳村興工路20號
代理人：林國雄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5.02.01至115.01.31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汽水、礦泉水、可樂、沙士、綜合果汁、烏梅茶、仙草茶、冬瓜茶、奶茶、芒果汁、楊桃汁、蕃茄汁、木瓜汁、水果飲料、水果茶、金桔茶、綜合植物飲料、青草植物茶、青草植物茶包、麥苗汁。

註冊號數：第01363638號
商標名稱：CANDO 設計字
商標權人：薩摩亞商・華濤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WAVE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9.16至114.09.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代理進出口服務及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服務，提供各種釣具、魚餌、冰桶、鉛錘、漁撈網、釣魚桶之零售，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

註冊號數：第01415859號
商標名稱：Comatsu & e 設計及圖
商標權人：小崧貿易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136號8樓之3
代理人：徐建興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12.16至114.12.15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電視遊樂器、投幣式電子遊樂器、電視遊樂器搖桿、營業用電子遊戲機、自動和投幣啟動的電子遊戲機、小鋼珠遊戲機。

註冊號數：第00000004號
標章名稱：食品良好作業規範（GMP）認證標誌
標章權人：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19號6樓
代理人：賴文平
延展註冊之權利期間：自中華民國104.05.01至114.04.30止
核准延展註冊之證明內容：對已實施食品〈ＧＭＰ〉制度且符合「食品ＧＭＰ認證制度實施規章」之食品工廠的產品予以認證。

商　標　公　報
TRADEMARK GAZETTE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0034711	BURGER KING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034712	HOME OF THE WHOPPER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034785	BURGER KING and Design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044442	BURGER KING & DEVICE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046027	WHOPPER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088436	琮鑫	商標權人名稱琮鑫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　蔡順鑫變更為：蔡順鑫 商標權人蔡順鑫印鑑：變更 商標權人蔡順鑫中文地址：臺中市沙鹿區清泉里忠貞路280巷10號
◎00091609	PENTIUM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094919	奔騰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095421	奔騰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096952	INTEL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105620	宗鑫	商標權人名稱琮鑫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　蔡順鑫變更為：蔡順鑫 商標權人蔡順鑫印鑑：變更 商標權人蔡順鑫中文地址：臺中市沙鹿區清泉里忠貞路280巷10號
◎00111786	INTEL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111787	PENTIUM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0112287	INTEL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116606	INTEL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119048	SOFTBANK	商標權人名稱日商・軟體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日商・軟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SOFTBANK CORP.變更為：SOFTBANK GROUP CORP. 代理人變更為：蔡坤財、李世章
◎00125198	BURGER KING Bun Halves and Crescent Logo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137397	THE JOURNEY INSIDE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138044	TO THE MAX	商標權人名稱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公司變更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MLA MULTIBRAND HOLDINGS, INC.變更為：MLA MULTIBRAND HOLDINGS, LLC.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0139337	BCBG MAX ZARIA	商標權人名稱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公司變更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MLA MULTIBRAND HOLDINGS, INC.變更為：MLA MULTIBRAND HOLDINGS, LLC.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0144490	SOFTBANK	商標權人名稱日商・軟體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日商・軟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SOFTBANK CORP.變更為：SOFTBANK GROUP CORP. 代理人變更為：蔡坤財、李世章
◎00146467	INTEL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168178	英特爾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168660	BURGER KING KIDS CLUB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169922	INTEL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172163	英代爾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172835	英代爾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173381	英特爾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174557	INTEL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176775	INTEL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179581	英特爾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181066	PPR	商標權人名稱法商・ＰＰＲ公司變更為：法商・開雲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PPR變更為：KERING 商標權人法商・開雲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法商・開雲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法商・開雲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法商・開雲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蔡坤財、李世章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0184762	PPR	商標權人名稱法商．ＰＰＲ公司變更為：法商・開雲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PPR變更為：KERING 商標權人法商・開雲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法商・開雲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法商・開雲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法商・開雲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蔡坤財、李世章
00003170	REPRESENTATION OF BOTTLE（墨色）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003570	可口可樂（墨色）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003571	COCA-COLA ON BOTTLE DEVIC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004379	ＦＡＮＴＡ（墨色）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011294	可口可樂COCA-COLA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020990	可口可樂 COCA－COLA in Chinese Characters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087377	Dynamic Ribbon Device（墨色）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088072	玉英及圖（墨色）	商標權人玉英牌食品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玉英牌食品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00113501	夏泉（墨色）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135313	雪碧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138338	百玲及圖ＡＩＬＩＮＧ（墨色）	百玲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百玲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黃茂明
00219483	「百玲」（墨色）	百玲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百玲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黃茂明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0310713	COCA-COLA IN FANCIFUL SCRIPT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310714	DYNAMIC RIBBON DEVIC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310730	COCA-COLA IN FANCIFUL SCRIPT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310731	ＣＯＫＥ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310732	DYNAMIC RIBBON DEVIC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310745	COCA-COLA IN FANCIFUL SCRIPT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310746	ＣＯＫＥ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310747	DYNAMIC RIBBON DEVIC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310770	COCA-COLA IN FANCIFUL SCRIPT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310771	DYNAMIC RIBBON DEVIC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310772	ＣＯＫＥ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310836	DYNAMIC RIBBON DEVIC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310837	COCA-COLA IN FANCIFUL SCRIPT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310838	COK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0315308	芬達ＦＡＮＴＡ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315309	ＣＬＡＳＳＩＣ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315310	ＣＯＫＥ ＣＬＡＳＳＩＣ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315550	OYNAMIC RIBBON DEVIC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315647	COCA-COLA IN FANCIFUL SCRIP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315655	ＣＯＫＥ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318219	ＩＮＴＥＬ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319553	COCA-COLA〈IN FANCIFUL SCRIPT〉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319554	ＣＯＫＥ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319555	DYNAMIC RIBBON DEVIC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323502	漢堡飽王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327360	COCA-COLA AND DEVICE (LANDOR)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331829	健怡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340101	雪碧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0363937	ＲＥＡＬ ＧＯＬＤ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380887	玉英及圖	商標權人玉英牌食品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玉英牌食品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00380924	玉英及圖ＹＵ－ＩＮ	商標權人玉英牌食品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玉英牌食品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00384115	ＫＩＮＴＯＮＩＣ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387161	SPARLETTA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387218	健怡可口可樂Coca-Cola in Chinese with Device + Dynamic Ribbon Device (Landor) + Chines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388808	COKE with Device + Dynamic Ribbon Device (Landor)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388811	Dynamic Ribbon Device (Landor)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388812	COKE with Device + Dynamic Ribbon Device (Landor)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394451	ＫＩＮ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03963	FRESCA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05044	Coca-Cola in Script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07336	BONAQA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07358	KREST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0419983	Coca-Cola in Script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20605	Cok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20606	Coca-Cola in Script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20682	Cok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20683	Coca-Cola in Script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20745	Cok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21226	Cok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21227	Coca-Cola in Script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21587	Cok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21588	Coca-Cola in Script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22258	Ccca-Cola in Script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22339	Cok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22340	COca-Cola in Scrip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22391	Cok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0422392	Coca-Cola in Script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23697	Cok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23698	Ccca-Cola in Script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24021	Cok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24022	Coca-Cola in Script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24139	Cok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24140	COca-Cola in Scripet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24402	Cok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24403	Coca-Cola in Script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25274	Cok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25275	Ccca-Cola in Script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30578	BURGER KING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30579	HOME OF THE WHOPPER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30672	BURGER KING and Design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0431605	Coca-Cola in Script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31691	Cok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31692	Coca-Cola in SCRIPT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31836	Cok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31837	Coca-Cola in Script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33771	Cok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34341	KREST with Chinese Characters皇廷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35327	Cok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35328	Coca-Cola in Script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37159	Ｃｏｋｅ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38610	HOME OF THE WHOPPER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38664	ＷＨＯＰＰＥＲ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52603	COK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52604	Coca-Cola in Script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0453659	清溪BONAQA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75421	喬亞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78158	皇廷及圖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81744	華堡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82848	BURGER KING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84191	CROISSAN'WICH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84192	BURGER KING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84316	Coca-Cola in Script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88659	Cok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90955	burger King logo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93026	漢堡王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94320	華堡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94321	CHICKEN TENDERS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498493	高鼎Coating	商標權人名稱高鼎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高鼎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高鼎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高玉駿、楊祺雄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0507269	漢堡王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515512	SUNFILL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516716	WHOPPER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518589	新輝SUNFILL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546354	KREST & Design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548778	INTEL INSIDE & Design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555748	Dynamic Ribbon Device (Landor)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603135	PENTIUM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604482	可口可樂＋Coca Cola and Dynamic Ribbon Devic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623578	PENTIUM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627860	POWERAD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627876	ALWAYS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630115	可口可樂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631591	PENTIUM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0636296	ALWAYS COCA COLA logo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641762	PENTIUM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655926	Cok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678519	FJ Fritz Jou	商標權人名稱順捷股份有限公司之原英文名稱為空白變更為：FRITZ JOU MANUFACTURING CO., LTD. 商標權人順捷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中市大雅區東大路2段910巷1號 代理人變更為：林景郁、閻啓泰
00689072	HERVE LEGER	商標權人名稱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公司變更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MLA MULTIBRAND HOLDINGS, INC.變更為：MLA MULTIBRAND HOLDINGS, LLC.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0690936	HERVE LEGER	商標權人名稱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公司變更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MLA MULTIBRAND HOLDINGS, INC.變更為：MLA MULTIBRAND HOLDINGS, LLC.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0693390	STYLE	商標權人佳龍發展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七路12之1號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0696946	HERVE LEGER	商標權人名稱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公司變更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MLA MULTIBRAND HOLDINGS, INC.變更為：MLA MULTIBRAND HOLDINGS, LLC.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0704962	B.C.B.G.(Stylized)	商標權人名稱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公司變更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MLA MULTIBRAND HOLDINGS, INC.變更為：MLA MULTIBRAND HOLDINGS, LLC.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0707196	HERVE LEGER	商標權人名稱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公司變更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MLA MULTIBRAND HOLDINGS, INC.變更為：MLA MULTIBRAND HOLDINGS, LLC.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0710841	BENTLEY	商標權人瑞士商・歐思藍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瑞士商・歐思藍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高建成
00718209	BENTLEY	商標權人瑞士商・歐思藍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瑞士商・歐思藍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高建成
00718833	GEORGIA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0719944	GEORGIA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729946	全徽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名稱變更為：全徽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名稱全徽道安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全徽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全徽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商標權人全徽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45巷6弄3號3樓 全徽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林景郁、閻啓泰
00730775	天與地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730879	Dynamic Ribbon Device (Landor)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731049	天與地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731206	千然美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731474	天與地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731517	醒目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732125	ITANIUM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733137	醒目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733245	醒目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734960	朝氣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0734963	SEIRYUSABOU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737944	BENTLEY	商標權人瑞士商・歐思藍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瑞士商・歐思藍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高建成
00738687	千然美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738728	清境爽健美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742049	Dynamic Ribbon Device (Landor)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742084	朝氣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742116	SEIRYUSABOU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746394	如果說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750350	清境爽健美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750469	SURG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760972	英代爾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767434	BENTLEY	商標權人瑞士商・歐思藍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瑞士商・歐思藍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高建成
00768380	PENTIUM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776965	FARLEY'S	義大利商亨氏義大利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義大利商亨氏義大利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0777215	清流茶房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787069	PENTIUM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787070	INTEL INSIDE & device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787071	INTEL INSIDE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787072	INTEL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790016	清流茶房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793019	INTEL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795512	GLOBE DESIGN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800979	Cok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800980	COCA-COLA (Script)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801426	飽王(Burger King in Chinese Characters)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809484	富百代Fu Pai Tai	商標權人佳龍發展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七路12之1號 代理人變更為：林景郁、閻啓泰
00810485	健康工坊HEALTH WORKS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815765	健康工坊HEALTH WORKS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0818353	旺麟	商標權人旺麟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新高路102巷11號
00818576	果辰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820155	BIG KING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821086	NiTO	商標權人日商．日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日商．日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洪武雄、陳昭誠
00823004	BIG KING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826821	PENTIUM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826822	INTEL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829087	PENTIUM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829088	INTEL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829772	Coke (Arden Squar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829827	芬達及圖(Fanta Label in Chinese with Devic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829828	Fanta Label (in Black and Whit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832126	旺麟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旺麟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新高路102巷11號
00833641	INTEL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0833642	BUNNYPEOPLE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836340	PENTIUM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836341	INTEL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837291	夏泉及圖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837302	Coke (Arden Squar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838686	PENTIUM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840342	PENTIUM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841147	健康工坊HEALTH WORKS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843607	INTEL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852604	龍の味及圖	商標權人旺麟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新高路102巷11號
00852798	LEA & PERRINS 1987 Coloured label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855551	INTEL STRATAFLASH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856546	BIG KING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859638	飽王(Burger King in Chinese Characters)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0859651	奔騰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864248	BURGER KING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864249	飽王（Burger King in Chinese Characters）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871980	BURGER KING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876807	INTEL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882200	PENTIUM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888794	醒目SMART and Design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894282	INTEL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897761	Coca-Cola (Script)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897762	COK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906713	旺麟龍日及圖	商標權人旺麟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新高路102巷11號
00914929	BURGER KING Bun Halves and Crescent Logo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919310	INTEL XEON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919311	INTEL INSIDE XEON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0920755	TO THE MAX	商標權人名稱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公司變更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MLA MULTIBRAND HOLDINGS, INC.變更為：MLA MULTIBRAND HOLDINGS, LLC.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0927599	賽龍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927601	賽揚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927602	CELERON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929432	COATING設計圖	商標權人名稱高鼎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高鼎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高鼎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高玉駿、楊祺雄
00929744	BCBG MAX AZRIA	商標權人名稱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公司變更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MLA MULTIBRAND HOLDINGS, INC.變更為：MLA MULTIBRAND HOLDINGS, LLC.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0930457	XEON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0933285	BCBG MAX AZRIA	商標權人名稱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公司變更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MLA MULTIBRAND HOLDINGS, INC.變更為：MLA MULTIBRAND HOLDINGS, LLC.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0938753	至強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943620	高鼎 Coating 及圖	商標權人名稱高鼎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高鼎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高鼎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高玉駿、楊祺雄
00947889	BCBG MAX AZRIA	商標權人名稱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公司變更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MLA MULTIBRAND HOLDINGS, INC.變更為：MLA MULTIBRAND HOLDINGS, LLC.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0950892	BCBG MAX AZRIA	商標權人名稱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公司變更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MLA MULTIBRAND HOLDINGS, INC.變更為：MLA MULTIBRAND HOLDINGS, LLC.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0952223	POWERAD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0984745	ITANIUM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984746	INTEL SPEEDSTEP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989773	奔騰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989858	INTEL XSCALE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991798	貝妮Benee及圖	商標權人李威潤印鑑：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魏士雄
00994567	intel inside pentium III & Design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0999539	BCBG MAX AZRIA	商標權人名稱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公司變更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MLA MULTIBRAND HOLDINGS, INC.變更為：MLA MULTIBRAND HOLDINGS, LLC.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1014732	CORE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023994	CORE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029948	英特爾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040266	ID Tech Logo	商標權人名稱日商ＣＭＯ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日商群創光電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CMO JAPN CO., LTD.變更為：INNOLUX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商標權人日商群創光電日本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日商群創光電日本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日商群創光電日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日商群創光電日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1045201	Snappy Tom幸福貓及圖	商標權人名稱SAFCOL HOLDINGS (HK) LTD.變更為：SAFCOL HOLDINGS (HONG KONG)LIMITED
01057667	INTEL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061005	CENTRINO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068396	BONAQUA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082811	BCBGIRLS	商標權人名稱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公司變更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MLA MULTIBRAND HOLDINGS, INC.變更為：MLA MULTIBRAND HOLDINGS, LLC.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1082812	BCBGIRLS	商標權人名稱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公司變更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MLA MULTIBRAND HOLDINGS, INC.變更為：MLA MULTIBRAND HOLDINGS, LLC.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095156	QOOク－ & QOO Design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129950	嗆冷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155032	Super 99. 1大千電台	商標權人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309號22樓之2
01178099	清境爽健美及圖（彩）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194056	INTEL dropped e logo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194903	LOVEBEING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194904	LIVELIFELIGHT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02680	DAIZU-NO-SUSUM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07983	HAJIM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08186	COCA-COLA ZERO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08921	七色亞茶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08922	SWEECHA PRODUCT ICON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11289	INTEL CORE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213002	SoftBank Logo (in Colors)	商標權人名稱日商・索福邦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日商・軟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SOFTBANK CORP.變更為：SOFTBANK GROUP CORP. 日商・軟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日商・軟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蔡坤財、李世章
01213092	ONE (in Chinese) with Leaf Devic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14610	HELENE (in Alphabet & Katakana)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14728	3D ALUMINUM LOVEBEING BOTTLE DESIGN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14753	SPRITE ZERO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14754	FANTA ZERO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15667	綠茶の原點 茶園の味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19352	KARADA MEGURI-CHA (in Japanes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20065	Flower with Seven Colour Design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20066	ないろあちゃ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20067	はじめ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20068	スウイ－ チャ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23835	HUANG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223836	嵐風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23837	NAGOMI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23961	AROMA WORKS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23962	TADAS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23963	BISTRON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24567	HAVE IT YOUR WAY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24711	さりゆうさいさい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24735	THE WELLNESS FROM COCA-COLA Logo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28284	INTEL 酷睿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29526	CENTRINO & Wings Design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29880	ICOK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31183	なごみ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31331	恰櫻桃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31332	Cherry Zzang Character Design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231334	BODY GO GO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32061	COCA-COLA M5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32978	Boy Clay Doll Imag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32979	Girl Clay Doll Imag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32987	活力究極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32988	究極 の 活力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33016	ICOK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33558	SWEECHA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34960	3D ALUMINUM BOTTLE DESIGN 1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34966	COCA-COLA BLAK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34979	3D COCA-COLA CONTOUR BOTTLE Design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36199	Sound Mark (New)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37094	FRESS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37337	ACTIVE DIET with Design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237338	アクテイブダイエツト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38199	Coca-Cola University Logo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42142	BLAK Brand Symbol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42150	AQUARIUS with Devic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42151	水瓶座及圖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42439	UltraCRYO	商標權人遠東超冷科技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忠勇路8之3號 遠東超冷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遠東超冷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242902	MAKE EVERY DROP COUNT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43654	ARUBA THE MOBILE EDGE COMPANY (Stylized)	商標權人名稱美商阿盧巴網路有限公司變更為：美商亞魯柏網路公司 商標權人美商亞魯柏網路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美商亞魯柏網路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美商亞魯柏網路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亞魯柏網路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陳長文、丁靜玟
01245064	MORNING DELI with Design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45091	THE COKE SIDE OF LIF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45890	INTEL & Swirl Design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46620	PLABOX	商標權人日商・日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日商・日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248910	NITTO 設計圖	商標權人日商・日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日商・日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250028	FAR COAST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51344	THE COCA-COLA SIDE OF LIF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51375	SPRITE SPINNER DESIGN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53220	FANTA SPLASHBALL 3-D BOTTLE DESIGN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53260	FANTA SPLASHBALL 3-D BOTTLE DESIGN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64832	FANTA SPLASHBALL 3-D BOTTLE DESIGN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64891	FANTA SPLASHBALL 3-D BOTTLE DESIGN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65530	M5 Design (the 5 in Chinese Character)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76475	CROSSMOD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77164	ARUBA NETWORKS	商標權人名稱美商阿盧巴網路有限公司變更為：美商亞魯柏網路公司 商標權人美商亞魯柏網路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美商亞魯柏網路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美商亞魯柏網路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亞魯柏網路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陳長文、丁靜玟
01282165	易利收	商標權人永丞國際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222之1號4樓
01283085	HEALTHWORKS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84171	可口可樂 ZERO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284172	雪碧 ZERO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84182	COKE ZERO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84585	MXXXXX and Design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86611	BIHW and ABSTRACT MAN DESIGN 2 (BIHW LOGO) AND DYNAMIC RIBBON DESIGN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86612	ABSTRACT MAN DESIGN AND DYNAMIC RIBBON DESIGN (BIHW LOGO)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86613	ABSTRACT MAN DESIGN 1 (BIHW LOGO)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87159	博銳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88083	REAL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88112	LOCO POTION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298213	O Design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301105	PEOPLE MOVE. NETWORKS MUST FOLLOW	商標權人名稱美商阿盧巴網路有限公司變更為：美商亞魯柏網路公司 商標權人美商亞魯柏網路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美商亞魯柏網路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美商亞魯柏網路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亞魯柏網路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陳長文、丁靜玟
01301620	FIZZERT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302124	PATISSIOLL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305141	GOYARD	商標權人法商歌雅聖譽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法商歌雅聖譽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01305142	logo GOYARD	商標權人法商歌雅聖譽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法商歌雅聖譽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01309202	芬達笑園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312339	INTEL & Swirl Design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313855	DROPLET DESIGN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313871	淳。茶舍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313882	Loop Design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313891	HEDI SLIMANE	代理人變更為：賴映里、何義方
01313915	淳。茶舍設計圖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316864	HAPPINESS FACTORY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316874	PHYTOS FOR LIF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319657	MIRYOKU	商標權人灝琳國際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368號5樓
01320260	HEALTHWORKS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320307	芬達笑園及圖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329102	WOOSH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329131	BOCO and U-SHAPE DEVIC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333256	SIMPLY	商標權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333510	可口可樂 為生活加樂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334434	原葉及紅茶葉圖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334435	原葉及綠茶葉圖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334869	BENTLEY	商標權人瑞士商・歐思藍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瑞士商・歐思藍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高建成
01338627	CHAQWA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342260	美粒果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342264	REAL KIAIDA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342577	ICOK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342617	ICOK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342684	ICOK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342880	design for coated cloth textile GOYARD (in colour)	商標權人法商歌雅聖譽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法商歌雅聖譽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01343625	INTEL INSIDE & Design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345429	NIPAX	商標權人日商．日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日商．日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345970	杏國	商標權人名稱杏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吳鴻隆
01346542	Primario 及圖	商標權人名稱寬承寢飾企業社　林士翔變更為：林士翔 商標權人林士翔印鑑：變更 商標權人林士翔中文地址：臺中市北屯區瀋陽北路30號 代理人變更為：陳奎宇
01346604	Primario 及圖	商標權人名稱寬承寢飾企業社　林士翔變更為：林士翔 商標權人林士翔印鑑：變更 商標權人林士翔中文地址：臺中市北屯區瀋陽北路30號 代理人變更為：陳奎宇
01351096	杏國	商標權人名稱杏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吳鴻隆
01351820	INTEL CLASSMATE PC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351834	INTEL ATOM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353001	FAR COAST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353141	Healthworks Helix Design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355687	MMX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356495	樂圖騰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356501	HELLO YOU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357107	WHOPPER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363988	英特爾凌動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364798	COKE LIGHT PLUS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364799	COCA-COLA LIGHT PLUS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365046	14n 及圖	商標權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365691	14n 及圖	商標權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371860	INTEL VPRO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373326	THERANOS	商標權人美商迪瑞儂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美商迪瑞儂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美商迪瑞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迪瑞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379041	ICOKE and Arrow Design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379179	SPRITEA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379235	SOKENBICHA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384889	SoftBank (logo in colors)	商標權人名稱日商・索福邦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日商・軟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SOFTBANK CORP.變更為：SOFTBANK GROUP CORP. 日商・軟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日商・軟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蔡坤財、李世章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391061	軟銀	商標權人名稱日商・軟銀公司變更為：日商・軟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SOFTBANK CORP.變更為：SOFTBANK GROUP CORP. 日商・軟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日商・軟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蔡坤財、李世章
01395580	NICHIYU (Logo)	商標權人名稱日商日本輸送機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日商・力至優三菱叉車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NIPPON YUSOKI CO., LTD.變更為：MITSUBISHI NICHIYU FORKLIFT CO., LTD. 商標權人日商・力至優三菱叉車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商標權人日商・力至優三菱叉車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日商・力至優三菱叉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日商・力至優三菱叉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日商・力至優三菱叉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日商・力至優三菱叉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賴經臣、宿希成
01397874	KIRBY 及圖	商標權人名稱晶塑實業有限公司變更為：美是德實業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晶塑實業有限公司之原英文名稱為空白變更為：MAXTEC PLASTICS, INC. 商標權人美是德實業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美是德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01401936	INTRU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401969	LIVE POSITIVELY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404461	COATLON COATING CHEM 及圖	商標權人名稱高鼎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高鼎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高鼎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高玉駿、楊祺雄
01404901	14n 及圖	商標權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406341	l4n 及圖	商標權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406513	l4n 及圖	商標權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406648	l4n 及圖	商標權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406988	14n 及圖	商標權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407095	l4n 及圖	商標權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407185	14n 及圖	商標權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407775	14n 及圖	商標權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407907	14n 及圖	商標權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407950	COATLON COATING CHEM 及圖	商標權人名稱高鼎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高鼎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高鼎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高玉駿、楊祺雄
01407990	l4n 及圖	商標權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408050	l4n 及圖	商標權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408080	l4n 及圖	商標權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408128	l4n 及圖	商標權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408262	l4n 及圖	商標權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408341	l4n 及圖	商標權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408366	l4n 及圖	商標權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408497	l4n 及圖	商標權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408719	l4n 及圖	商標權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408746	MINUTE MAID and Horizon Box Design (B&W)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408767	l4n 及圖	商標權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408808	l4n 及圖	商標權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409481	軟庫	商標權人名稱日商・軟銀公司變更為：日商・軟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SOFTBANK CORP.變更為：SOFTBANK GROUP CORP. 日商・軟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日商・軟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蔡坤財、李世章
01413777	14n 及圖	商標權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415416	14n 及圖	商標權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425261	ICE DEW 3+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426489	SynCoreBio	商標權人名稱杏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吳鴻隆
01431299	INTRU LOGO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431309	LIVE POSITIVELY (in Chinese) & Live Positively Design (in Middle) With COCA-COLA (in Script)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434045	MINUTE MAID NUTRIBOOST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435898	Cloud Design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435899	Contour Bottle Design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435900	Drop Design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435901	LIVE POSITIVELY & Live Positively Design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435902	LIVE POSITIVELY & Live Positively Design (in Middle) With COCA-COLA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435903	Live Positively Design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435904	Man with Semi-Circle Design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435905	Side-By-Side Hearts Icon Design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435906	Silhousette Icon with Heart Design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435907	Triangle Icon with Contour Bottle Design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435933	NUTRIBOOST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435983	Contour Bottle with Leaf Arrows Design (2009)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435984	PLANTBOTTL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441514	AnviL Industries 及圖	商標權人泳富豪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中市大安區龜壳里中松路273號 商標權人泳富豪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01444659	SUN DESIGN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444661	凍感 10 下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445296	健康工房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445305	爽健美茶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446573	Coating 及圖	商標權人名稱高鼎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高鼎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高鼎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高玉駿、楊祺雄
01447210	快樂暢開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448747	SWIRL DESIGN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448748	凌動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450069	狂熱一身輕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450778	BK CHICK'N CRISP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452615	亞堤尼 Artini	商標權人亞堤尼企業有限公司中文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同安街94號 亞堤尼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亞堤尼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455946	COCA-COLA On-the-Go Bottle with dots (COCA-COLA) (2008) (3D)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456150	健翔姓名學易占網及圖	商標權人齊健翔中文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臺北郵政3386號信箱
01456159	COCA-COLA FLOAT FREEZ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461239	INTRU INSIDE LOGO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461700	Minute Maid Bottle (MINUTE MAID)(2008)(3D)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461703	水森活樂活主張 LOHAS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462014	Water Droplets Doll Design (COCA-COLA)(2010)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462240	HAPPINESS FACTORY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467823	PHYTA 植雅及圖	商標權人香港．李錦記健康產品集團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香港．李錦記健康產品集團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01470447	INTEL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471110	COCA-COLA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472636	COCA-COLA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473196	INTEL INSIDER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474371	帝醇 D&D Drip & Drink	商標權人元龍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湖街103號7樓 商標權人元龍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01476455	佳龍 SUPER GUIDER 及圖	商標權人佳龍發展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七路12之1號
01487005	施卡瓦 SHIKAWA SKW	商標權人元龍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湖街103號7樓 商標權人元龍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01488947	快樂工廠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489859	BK Flame Design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489870	EXELIXIS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489871	NEW LOGO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489979	FLAME Design (BURN) (2010)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489980	BURN and FLAME Design (BURN)(2010)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494489	Live for Nature 及圖	商標權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495724	Live for Nature 及圖	商標權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495807	Live for Nature 及圖	商標權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495869	Live for Nature 及圖	商標權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495903	Live for Nature 及圖	商標權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496142	Live for Nature 及圖	商標權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496161	Live for Nature 及圖	商標權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496172	Live for Nature 及圖	商標權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496439	BK SHOTS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497919	GEORGIA EXPRESS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501799	酚瑞淨	商標權人名稱杏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吳鴻隆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514098	Live for Nature 及圖	商標權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515513	COCA-COLA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515898	打開歡樂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515899	OPEN HAPPINESS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517277	LUCIDUS LIGHTING 路西燈飾　及圖	商標權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522821	GEORGIA (Stylized)(2008)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523863	紅茶花伝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523864	綾鷹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523869	爽食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530115	Bo Bio	商標權人名稱海灣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波碧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波碧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01531204	泡泡海馬家族 ARMIES MARINE 及圖	商標權人蘇素妙印鑑：變更 商標權人蘇素妙中文地址：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五間厝17號 撤銷代理人
01531351	FLING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532389	杏國	商標權人名稱杏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吳鴻隆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532390	SynCoreBio	商標權人名稱杏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吳鴻隆
01532787	SynCoreBio	商標權人名稱杏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吳鴻隆
01533581	FLEXPIPE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533731	SUNFIBER及圖	商標權人名稱全徽道安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全徽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全徽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全徽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01535628	MI MI SOL 設計圖	代理人變更為：陳長文、丁靜玟
01540956	PPR Device 2	商標權人名稱法商．ＰＰＲ公司變更為：法商・開雲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PPR變更為：KERING 商標權人法商・開雲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法商・開雲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法商・開雲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法商・開雲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蔡坤財、李世章
01542423	TEAM SUDDEN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542424	TEAM INTENS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542425	UNCONTAINABLE GAME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543321	黑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544142	BCBGMAXAZRIA	商標權人名稱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公司變更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MLA MULTIBRAND HOLDINGS, INC.變更為：MLA MULTIBRAND HOLDINGS, LLC.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1544143	MAX AZRIA	商標權人名稱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公司變更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MLA MULTIBRAND HOLDINGS, INC.變更為：MLA MULTIBRAND HOLDINGS, LLC.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1544392	BCBGMAXAZRIA	商標權人名稱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公司變更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MLA MULTIBRAND HOLDINGS, INC.變更為：MLA MULTIBRAND HOLDINGS, LLC.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544393	MAX AZRIA	商標權人名稱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公司變更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MLA MULTIBRAND HOLDINGS, INC.變更為：MLA MULTIBRAND HOLDINGS, LLC.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1546343	杏國	商標權人名稱杏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吳鴻隆
01546344	SynCoreBio	商標權人名稱杏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吳鴻隆
01546776	花及三角形設計圖	商標名稱變更為：花及三角形設計圖 商標權人名稱黃柏翰皮膚科診所　黃柏翰變更為：黃柏翰 商標權人黃柏翰印鑑：變更 商標權人黃柏翰中文地址：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823號
01549126	花及三角形設計圖	商標名稱變更為：花及三角形設計圖 商標權人名稱黃柏翰皮膚科診所　黃柏翰變更為：黃柏翰 商標權人黃柏翰印鑑：變更 商標權人黃柏翰中文地址：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823號
01554777	動元素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555140	NHCI	商標權人名稱大陸地區南華期貨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陸地區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大陸地區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01555141	Nanhua Index	商標權人名稱大陸地區南華期貨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陸地區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大陸地區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01555142	NANHUA	商標權人名稱大陸地區南華期貨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陸地區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大陸地區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555143	Nanhua Commodity Index	商標權人名稱大陸地區南華期貨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陸地區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大陸地區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01555222	NHCI	商標權人名稱大陸地區南華期貨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陸地區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大陸地區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01555223	Nanhua Index	商標權人名稱大陸地區南華期貨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陸地區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大陸地區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01555224	NANHUA FUTURES	商標權人名稱大陸地區南華期貨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陸地區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大陸地區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01555225	nanhua	商標權人名稱大陸地區南華期貨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陸地區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大陸地區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01556037	NUTRI BOOST (Stylized) (in two lines) and NUTRIBOOST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558442	保證責任嘉義縣阿里山紅茶運銷合作社 Alishan 23.5 Black tea 及圖	商標權人保證責任嘉義縣阿里山紅茶運銷合作社印鑑：變更 商標權人保證責任嘉義縣阿里山紅茶運銷合作社中文地址：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中正路68巷11之4號 保證責任嘉義縣阿里山紅茶運銷合作社代表人印鑑：變更 保證責任嘉義縣阿里山紅茶運銷合作社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高玉駿、楊祺雄
01559623	BCBGMAXAZRIA	商標權人名稱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公司變更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MLA MULTIBRAND HOLDINGS, INC.變更為：MLA MULTIBRAND HOLDINGS, LLC.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559624	MAX AZRIA	商標權人名稱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公司變更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MLA MULTIBRAND HOLDINGS, INC.變更為：MLA MULTIBRAND HOLDINGS, LLC.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1560339	BCBGMAXAZRIA	商標權人名稱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公司變更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MLA MULTIBRAND HOLDINGS, INC.變更為：MLA MULTIBRAND HOLDINGS, LLC.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1560340	MAX AZRIA	商標權人名稱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公司變更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MLA MULTIBRAND HOLDINGS, INC.變更為：MLA MULTIBRAND HOLDINGS, LLC.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560490	BCBGMAXAZRIA	商標權人名稱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公司變更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MLA MULTIBRAND HOLDINGS, INC.變更為：MLA MULTIBRAND HOLDINGS, LLC.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1560491	MAX AZRIA	商標權人名稱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公司變更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MLA MULTIBRAND HOLDINGS, INC.變更為：MLA MULTIBRAND HOLDINGS, LLC.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1561114	BCBGMAXAZRIA	商標權人名稱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公司變更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MLA MULTIBRAND HOLDINGS, INC.變更為：MLA MULTIBRAND HOLDINGS, LLC.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561115	MAX AZRIA	商標權人名稱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公司變更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MLA MULTIBRAND HOLDINGS, INC.變更為：MLA MULTIBRAND HOLDINGS, LLC.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ＭＬＡ多品牌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01561952	COCA-COLA ZERO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562692	INTEL COFLUENT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564521	COCA-COLA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565674	SoftBank SELECTION & device	商標權人名稱日商・軟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日商・軟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SOFTBANK CORP.變更為：SOFTBANK GROUP CORP. 日商・軟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日商・軟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蔡坤財、李世章
01571636	Empowering Imagination	商標權人名稱法商・ＰＰＲ公司變更為：法商・開雲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PPR變更為：KERING 商標權人法商・開雲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法商・開雲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法商・開雲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法商・開雲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蔡坤財、李世章
01573406	INFINITUS	商標權人香港・李錦記健康產品集團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香港・李錦記健康產品集團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01573495	INFINITUS	商標權人香港・李錦記健康產品集團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香港・李錦記健康產品集團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573547	INFINITUS	商標權人香港．李錦記健康產品集團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香港．李錦記健康產品集團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01576692	李錦記健康產品集團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香港．李錦記健康產品集團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香港．李錦記健康產品集團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01577348	李錦記健康產品集團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香港．李錦記健康產品集團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香港．李錦記健康產品集團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01577533	李錦記健康產品集團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香港．李錦記健康產品集團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香港．李錦記健康產品集團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01577597	李錦記健康產品集團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香港．李錦記健康產品集團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香港．李錦記健康產品集團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01577627	李錦記健康產品集團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香港．李錦記健康產品集團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香港．李錦記健康產品集團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01579511	阿里山日出紅茶 Alishan Sunrise Black tea 及圖	商標權人保證責任嘉義縣阿里山紅茶運銷合作社印鑑：變更 商標權人保證責任嘉義縣阿里山紅茶運銷合作社中文地址：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中正路68巷11之4號 保證責任嘉義縣阿里山紅茶運銷合作社代表人印鑑：變更 保證責任嘉義縣阿里山紅茶運銷合作社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高玉駿、楊祺雄
01582951	李錦記健康產品集團有限公司標章	商標權人香港．李錦記健康產品集團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香港．李錦記健康產品集團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01583388	ULTRABOOK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583402	Anti-Theft Logo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585526	SoftBank & logo	商標權人名稱日商・軟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日商・軟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SOFTBANK CORP.變更為：SOFTBANK GROUP CORP. 日商・軟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日商・軟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蔡坤財、李世章
01586071	THUNDERBOLT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587719	そうけんびちや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590405	INMAGIC The miracle worler 及四葉圖	商標權人名稱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英文名稱為空白變更為：HUANYU BIOTECHNOLOGY CO., LTD 商標權人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北路142號1樓 商標權人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590406	INMAGIC the miracle worker 及靈芝圖	商標權人名稱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英文名稱為空白變更為：HUANYU BIOTECHNOLOGY CO., LTD 商標權人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北路142號1樓 商標權人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591026	FITORI	商標權人名稱F-VICTORIA INDUSTRIAL CO., LTD.變更為：FITORI INDUSTRIAL CO., LTD. 商標權人馥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01593529	超級本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593531	超極緻筆電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595460	Intel 驅動未來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597203	保證責任嘉義縣阿里山紅茶運銷合作社 Alishan 23.5 Black tea 及圖	商標權人保證責任嘉義縣阿里山紅茶運銷合作社印鑑：變更 商標權人保證責任嘉義縣阿里山紅茶運銷合作社中文地址：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中正路68巷11之4號 保證責任嘉義縣阿里山紅茶運銷合作社代表人印鑑：變更 保證責任嘉義縣阿里山紅茶運銷合作社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高玉駿、楊祺雄
01599769	WILD HEALTH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603955	INTEL XEON PHI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605486	KERING	商標權人名稱法商・ＰＰＲ公司變更為：法商・開雲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PPR變更為：KERING 商標權人法商・開雲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法商・開雲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法商・開雲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法商・開雲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蔡坤財、李世章
01608766	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優及圖	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印鑑：變更 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610992	INMAGIC The miracle worler 及四葉圖	商標權人名稱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英文名稱為空白變更為：HUANYU BIOTECHNOLOGY CO., LTD 商標權人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北路142號1樓 商標權人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610993	INMAGIC the miracle worker 及靈芝圖	商標權人名稱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英文名稱為空白變更為：HUANYU BIOTECHNOLOGY CO., LTD 商標權人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北路142號1樓 商標權人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617792	淨在我家	商標權人名稱晶塑實業有限公司變更為：美是德實業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美是德實業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美是德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陳中和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619095	INMAGIC The miracle worler 及四葉圖	商標權人名稱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英文名稱為空白 變更為：HUANYU BIOTECHNOLOGY CO., LTD 商標權人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北路142號1樓 商標權人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619096	INMAGIC the miracle worker 及靈芝圖	商標權人名稱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英文名稱為空白 變更為：HUANYU BIOTECHNOLOGY CO., LTD 商標權人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北路142號1樓 商標權人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620187	INMAGIC The miracle worler 及四葉圖	商標權人名稱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英文名稱為空白 變更為：HUANYU BIOTECHNOLOGY CO., LTD 商標權人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北路142號1樓 商標權人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620188	INMAGIC the miracle worker 及靈芝圖	商標權人名稱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英文名稱為空白 變更為：HUANYU BIOTECHNOLOGY CO., LTD 商標權人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北路142號1樓 商標權人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622488	龍設計圖	商標權人元龍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湖街103號7樓 商標權人元龍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01624454	銳炬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627111	英特爾 至強　融核（簡體字）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627356	KIRBY及圖	商標權人名稱晶塑實業有限公司變更為：美是德實業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美是德實業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美是德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627389	美是德 MAXTEC 及圖	商標權人名稱晶塑實業有限公司變更為：美是德實業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美是德實業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美是德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陳中和
01629076	開雲	商標權人名稱法商．ＰＰＲ公司變更為：法商・開雲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PPR變更為：KERING 商標權人法商・開雲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法商・開雲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法商・開雲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法商・開雲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蔡坤財、李世章
01629077	茁野想像	商標權人名稱法商．ＰＰＲ公司變更為：法商・開雲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PPR變更為：KERING 商標權人法商・開雲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法商・開雲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法商・開雲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法商・開雲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蔡坤財、李世章
01629560	帝研 DEYEN NATURE &HEALTH	商標權人元龍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湖街103號7樓 商標權人元龍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01630418	咖立窈	商標權人元龍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湖街103號7樓 商標權人元龍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01630419	咖立絡	商標權人元龍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湖街103號7樓 商標權人元龍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01631667	互信	商標權人互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118號1樓 互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互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634524	SEIC設計字	商標權人微笑元素創意概念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松勇里松竹路2段76巷19號1樓
01635269	ION4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639267	互信	商標權人互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118號1樓 互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互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643957	SEIC設計字	商標權人微笑元素創意概念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松勇里松竹路2段76巷19號1樓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646892	互信	商標權人互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118號1樓 互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互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648084	金飛龍一條根及圖	商標權人名稱金龍一條根生技有限公司變更為：金龍生技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金龍生技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01652987	Device	商標權人名稱法商・ＰＰＲ公司變更為：法商・開雲公司 商標權人名稱PPR變更為：KERING 商標權人法商・開雲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法商・開雲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法商・開雲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法商・開雲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蔡坤財、李世章
01661667	ARUBA NETWORKS	商標權人名稱美商阿盧巴網路有限公司變更為：美商亞魯柏網路公司 商標權人美商亞魯柏網路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美商亞魯柏網路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美商亞魯柏網路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亞魯柏網路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陳長文、丁靜玟
01662105	環繞宇宙設計圖	商標權人名稱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英文名稱為空白變更為：HUANYU BIOTECHNOLOGY CO., LTD 商標權人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北路142號1樓 商標權人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663109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標章圖（二）	商標名稱變更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標章圖（二） 商標權人名稱天母洋蔥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賴文平
01663110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標章圖（一）	商標名稱變更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標章圖（一） 商標權人名稱天母洋蔥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賴文平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663266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標章圖（二）	商標名稱變更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標章圖（二） 商標權人名稱天母洋蔥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賴文平
01663267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標章圖（一）	商標名稱變更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標章圖（一） 商標權人名稱天母洋蔥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賴文平
01663317	環繞宇宙設計圖	商標權人名稱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英文名稱為空白變更為：HUANYU BIOTECHNOLOGY CO., LTD 商標權人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北路142號1樓 商標權人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668935	環繞宇宙設計圖	商標權人名稱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英文名稱為空白變更為：HUANYU BIOTECHNOLOGY CO., LTD 商標權人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北路142號1樓 商標權人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669315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標章圖（二）	商標名稱變更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標章圖（二） 商標權人名稱天母洋蔥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賴文平
01669316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標章圖（一）	商標名稱變更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標章圖（一） 商標權人名稱天母洋蔥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賴文平
01674807	MASHERY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676424	阿里山日出紅茶 Alishan 23.5 Black tea 及圖	商標權人保證責任嘉義縣阿里山紅茶運銷合作社中文地址：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中正路68巷11之4號 保證責任嘉義縣阿里山紅茶運銷合作社代表人印鑑：變更 保證責任嘉義縣阿里山紅茶運銷合作社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高玉駿、楊祺雄
01678029	環繞宇宙設計圖	商標權人名稱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英文名稱為空白變更為：HUANYU BIOTECHNOLOGY CO., LTD 商標權人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北路142號1樓 商標權人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680220	環繞宇宙設計圖	商標權人名稱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英文名稱為空白變更為：HUANYU BIOTECHNOLOGY CO., LTD 商標權人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北路142號1樓 商標權人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鐿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681565	STELLAR Design及圖	商標權人采星傢俱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85號7樓
01683415	優綠沛UGP	商標權人蘇雯萍中文地址：新北市泰山區貴鳳街26之6號 商標權人蘇雯萍英文地址：變更
01685882	INTEL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687052	QUADRO (device)	瑞士商・夸德洛汽車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瑞士商・夸德洛汽車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謝福順、張敏只
01687692	洋蔥先生 Mr. Onion Since 1991 及圖	商標權人名稱天母洋蔥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賴文平
01687693	Mr. Onion	商標權人名稱天母洋蔥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賴文平
01687694	GRAND Mr. Onion Since 1991 經典洋蔥先生及圖	商標權人名稱天母洋蔥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賴文平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687695	GRAND Mr. Onion Since 1991 及圖	商標權人名稱天母洋蔥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賴文平
01687821	洋蔥先生 Mr. Onion Since 1991 及圖	商標權人名稱天母洋蔥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賴文平
01687822	Mr. Onion	商標權人名稱天母洋蔥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賴文平
01687823	GRAND Mr. Onion Since 1991 經典洋蔥先生及圖	商標權人名稱天母洋蔥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賴文平
01687824	GRAND Mr. Onion Since 1991 及圖	商標權人名稱天母洋蔥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賴文平
01689270	TRAMS Pogo	韓商・吉佳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韓商・吉佳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李國光、張仲謙
01691827	Dr Ing 及圖	商標權人張美瑛中文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鼎祥街178之1號13樓
01694228	INTEL INSIDE & OUT LOGO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701359	Unique Green Power 及圖	商標權人蘇雯萍中文地址：新北市泰山區貴鳳街26之6號 商標權人蘇雯萍英文地址：變更
01703510	洋蔥先生 Mr. Onion Since 1991 及圖	商標權人名稱天母洋蔥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賴文平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703511	Mr. Onion	商標權人名稱天母洋蔥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賴文平
01703512	GRAND Mr. Onion Since 1991 經典洋蔥先生及圖	商標權人名稱天母洋蔥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賴文平
01703513	GRAND Mr. Onion Since 1991 及圖	商標權人名稱天母洋蔥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權人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鑑：變更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賴文平
01704492	INTEL REALSENSE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709276	RUIJIA	芮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芮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709485	IRIS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710872	蘇雯萍標章	商標權人蘇雯萍中文地址：新北市泰山區貴鳳街26之6號 商標權人蘇雯萍英文地址：變更
01711376	LOOK INSIDE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711377	INTEL LOOK INSIDE & Design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712550	易利淨	撤銷代理人
01713637	INTEL INSIDE & OUT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713638	INTEL INSIDE & OUT LOGO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英特爾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01714055	RUIJIA	芮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芮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714330	EB 設計圖及研博	商標權人劉志男中文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2段192號6樓

註冊商標變更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682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715684	RUIJIA	芮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鑑：變更 芮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716743	Re:Brain	商標權人名稱日商超智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原英文名稱為空白變更為：HYPER-BRAIN CO.,LTD. 日商超智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01718678	ICE SHOP 設計圖	商標權人涂汝霖中文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一路23號
01718913	龍昇移民及圖	撤銷代理人
01719102	MEMEBOX	商標權人韓商．美美箱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變更 商標權人韓商．美美箱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01721063	Clive Chen	撤銷代理人
01723249	東品西飲	商標權人元龍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湖街103號7樓 商標權人元龍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地址：變更
M0000889	COCA-COLA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M0001412	COCA COLA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中文名稱：變更 美商可口可樂公司代表人英文名稱：變更 代理人變更為：譚璧德

註冊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減縮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件)

註冊號數：第01504482號
商標名稱：BARRICADE
減縮後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電視片及電視影片，即電影片，預錄電影片劇情之數位影音光碟。
第041類：電影片之製作及發行。

註冊號數：第01704445號
商標名稱：CAPTO
減縮後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動力鑽具（手工具）；鑽頭（機械零件）；車刀；銑刀；聯結器（陸上交通工具用除外）。

商　標　公　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09月01日
Sep. 01. 2015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1件)

◎註冊號數：第00018259號
商標名稱：龍祥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龍祥育樂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漢口街2段113號3樓之1
代理人：徐錦麟

◎註冊號數：第00077117號
商標名稱：千松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大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大業里公益路2段51號20樓B1室
代理人：邱長彥

◎註冊號數：第00079085號
商標名稱：千松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大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大業里公益路2段51號20樓B1室
代理人：邱長彥

◎註冊號數：第00145469號
商標名稱：NETRATINGS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尼爾森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THE NIELSEN COMPANY (US), LL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註冊號數：第00164551號
商標名稱：L'EST ROSE
申請人(受讓人)：日商尼黛司羅姿日本有限公司
BURNEDESTROSE JAPAN LIMITED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註冊號數：第00076081號
商標名稱：百食愛BIRDS EYE
申請人(受讓人)：英商・Ｉｇｌｏ食品集團公司
IGLO FOODS GROUP LIMITED
英國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註冊號數：第00083960號
商標名稱：盛及圖（彩色）
申請人(受讓人)：張愿容
高雄市岡山區後協路46巷49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註冊號數：第00283654號
商標名稱：MCGRAW-HILL(LOGO)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麥哥希爾全球教育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MCGRAW-HILL GLOBAL EDUCATION HOLDINGS LL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1件)

註冊號數：第00283916號
商標名稱：MCGRAW-HILL(LOGO)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麥哥希爾全球教育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MCGRAW-HILL GLOBAL EDUCATION HOLDINGS LL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註冊號數：第00302106號
商標名稱：雀目BIRDS EYE
申請人(受讓人)：英商・Ｉｇｌｏ食品集團公司
IGLO FOODS GROUP LIMITED
英國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註冊號數：第00304725號
商標名稱：ＯＲＡＮＧＥ＆　ＤＥＶＩＣＥ
申請人(受讓人)：韓商・台原縫紉有限公司
TAEWON NEEDLE LTD.
南韓
代理人：祁明輝　林素華

註冊號數：第00305056號
商標名稱：春牛及小孩與牛設計圖
申請人(受讓人)：許凱翔
臺中市太平區中政里成功東路151號
代理人：邱長彥

註冊號數：第00325304號
商標名稱：盛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張愿容
高雄市岡山區後協路46巷49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註冊號數：第00447887號
商標名稱：ＳＲ
申請人(受讓人)：榮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福興鄉萬豐村興業路7號
代理人：何義方

註冊號數：第00473998號
商標名稱：PERLKA
申請人(受讓人)：德商・艾爾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ALZCHEM AG
德國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註冊號數：第00483672號
商標名稱：SUNTOUR
申請人(受讓人)：榮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福興鄉萬豐村興業路7號
代理人：何義方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1件)

註冊號數：第00526488號
商標名稱：淋海及圖Seawood
申請人(受讓人)：蔡式彬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136巷2之4號
代理人：李紫瑜　陳淳淳

註冊號數：第00681295號
商標名稱：FAKOP
申請人(受讓人)：德商・奧鋼聯ＢＷＧ有限公司
VOESTALPINE BWG GMBH
德國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註冊號數：第00681302號
商標名稱：BWG
申請人(受讓人)：德商・奧鋼聯ＢＷＧ有限公司
VOESTALPINE BWG GMBH
德國
代理人：賴經臣　宿希成

註冊號數：第00681809號
商標名稱：SINGLE HIGHLAND GLEN MORAY (ELGIN CLASSIC)(label)
申請人(受讓人)：英商格蘭莫雷釀酒有限公司
GLEN MORAY DISTILLERY LIMITED
英國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註冊號數：第00683281號
商標名稱：佳佳棒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晨舜食品有限公司
臺南市西港區慶安里中山路475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註冊號數：第00689438號
商標名稱：千松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大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大業里公益路2段51號20樓B1室
代理人：邱長彥

註冊號數：第00697417號
商標名稱：保盛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張愿容
高雄市岡山區後協路46巷49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註冊號數：第00700074號
商標名稱：千松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大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大業里公益路2段51號20樓B1室
代理人：邱長彥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1件)

註冊號數：第00700307號
商標名稱：G-STAR
申請人(受讓人)：荷蘭商・ＴＭ２５控股有限公司
TM25 HOLDING B.V.
荷蘭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註冊號數：第00716552號
商標名稱：老農夫THE OLD FARMER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福鑫農具有限公司
FU-ZIN AGRICULTURE SUPPLY INC.
屏東縣長治鄉復興村復興路308號
代理人：高玉駿　楊祺雄

註冊號數：第00752247號
商標名稱：巴黎之夜NIGHT PARIS
申請人(受讓人)：謝伯洲
新北市三重區重安街121號5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註冊號數：第00816404號
商標名稱：龍中強
申請人(受讓人)：瑞安堂生技藥品有限公司
RUEI AN TANG BIOTECHNOLOGY PHARMACEUTICAL CO., LTD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260號2樓

註冊號數：第00839018號
商標名稱：佳鮮
申請人(受讓人)：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蔦城二街3號
代理人：林秀蓉

註冊號數：第00920984號
商標名稱：TC4
申請人(受讓人)：雙慶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84號8樓
代理人：黃政文

註冊號數：第00931313號
商標名稱：magn-it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譚繼為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31之9號7樓
代理人：吳鼎東

註冊號數：第00955474號
商標名稱：譚繼達標章
申請人(受讓人)：譚繼達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31之9號7樓
代理人：吳鼎東

註冊號數：第00989345號
商標名稱：ALLIGENT
申請人(受讓人)：比利時商葛蘭素史密斯克藍生物品公司
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 S.A.
比利時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註冊號數：第00999576號
商標名稱：L'EST ROSE
申請人(受讓人)：日商尼黛司羅姿日本有限公司
BURNEDESTROSE JAPAN LIMITED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註冊號數：第01007847號
商標名稱：L'EST ROSE
申請人(受讓人)：日商尼黛司羅姿日本有限公司
BURNEDESTROSE JAPAN LIMITED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註冊號數：第01011513號
商標名稱：L'EST ROSE
申請人(受讓人)：日商尼黛司羅姿日本有限公司
BURNEDESTROSE JAPAN LIMITED
日本
代理人：陳長文　李文傑

註冊號數：第01021372號
商標名稱：PORSOL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恩福蛋白質有限責任公司
NF PROTEIN, LL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註冊號數：第01021373號
商標名稱：PORCINE SOLUBLES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恩福蛋白質有限責任公司
NF PROTEIN, LL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註冊號數：第01041656號
商標名稱：DPS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恩福蛋白質有限責任公司
NF PROTEIN, LL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1件)

註冊號數：第01048550號
商標名稱：IXIARO
申請人(受讓人)：比利時商葛蘭素史密斯克藍生物品公司
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 S.A.
比利時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註冊號數：第01051445號
商標名稱：OFNA 設計圖
申請人(受讓人)：雙慶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84號8樓
代理人：黃政文

註冊號數：第01051526號
商標名稱：ULTRA GTLX
申請人(受讓人)：雙慶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84號8樓
代理人：黃政文

註冊號數：第01051527號
商標名稱：ULTRA GTP設計圖
申請人(受讓人)：雙慶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84號8樓
代理人：黃政文

註冊號數：第01051528號
商標名稱：ULTRA MBX PRO
申請人(受讓人)：雙慶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84號8樓
代理人：黃政文

註冊號數：第01051529號
商標名稱：ULTRA LX PRO
申請人(受讓人)：雙慶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84號8樓
代理人：黃政文

註冊號數：第01054128號
商標名稱：MCGRAW-HILL 2002 bug logo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麥哥希爾全球教育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MCGRAW-HILL GLOBAL EDUCATION HOLDINGS LL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註冊號數：第01057070號
商標名稱：KELION
申請人(受讓人)：日商・日本農藥股份有限公司
NIHON NOHYAKU CO., LTD.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1件)

註冊號數：第01070618號
商標名稱：TROJAN
申請人(受讓人)：澳大利亞商・旋風工具私人有限公司
CYCLONE TOOLS PTY LTD
澳大利亞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註冊號數：第01074189號
商標名稱：TROJAN
申請人(受讓人)：澳大利亞商・旋風工具私人有限公司
CYCLONE TOOLS PTY LTD
澳大利亞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註冊號數：第01129066號
商標名稱：SNT 設計圖
申請人(受讓人)：上億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88號12樓
代理人：何義方

註冊號數：第01143609號
商標名稱：ENJILEV
申請人(受讓人)：比利時商葛蘭素史密斯克藍生物品公司
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 S.A.
比利時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註冊號數：第01144809號
商標名稱：NETWORK SOLUTIONS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威康集團公司
WEB.COM GROUP, INC.
美國
代理人：譚璧德

註冊號數：第01147369號
商標名稱：SOFTELL
申請人(受讓人)：荷蘭商・利安德巴塞爾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LYONDELLBASELL INDUSTRIES HOLDINGS B.V.
荷蘭
代理人：賴映里　何義方

註冊號數：第01153637號
商標名稱：Device mark (Zonal Spectrum in colors)
申請人(受讓人)：日商・柯尼卡美能達股份有限公司
KONICA MINOLTA, INC.
日本
代理人：林志雄　陳順法

註冊號數：第01163614號
商標名稱：OCTALFALC
申請人(受讓人)：德商領特德國有限公司
LANTIQ DEUTSCHLAND GMBH
德國
代理人：蔡清福　林明燕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1件)

註冊號數：第01164283號
商標名稱：THURS
申請人(受讓人)：軻林斯國際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53號
代理人：陳姿圻

註冊號數：第01165743號
商標名稱：LABEL M
申請人(受讓人)：英商萊寶M產品有限公司
LABEL M PRODUCTS LIMITED
英國
代理人：譚璧德

註冊號數：第01167949號
商標名稱：ARBITRON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尼爾森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THE NIELSEN COMPANY (US), LLC
美國
代理人：陳長文　丁靜玟

註冊號數：第01168971號
商標名稱：OUTLOOK
申請人(受讓人)：瑞暘行　林羿嘉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九路618號
代理人：楊子慧

註冊號數：第01169036號
商標名稱：多米小熊及圖 DOMY BEAR
申請人(受讓人)：蔡文良
新北市樹林區大雅路1號6樓

註冊號數：第01169130號
商標名稱：十字驍騎設計圖
申請人(受讓人)：崑成鞋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忠愛街5號4樓
代理人：高建成

註冊號數：第01170571號
商標名稱：BOXO 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英商・具博力有限公司
TRIPLE T GLOBAL LTD
英國
代理人：廖鉦達　李徵頤

註冊號數：第01173975號
商標名稱：巴蕾麵包 Palais Boulangerie 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張家寧
臺中市南屯區大業路188號
代理人：謝儀秋

註冊號數：第01176797號
商標名稱：D DEVICE
申請人(受讓人)：日商登祿普體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DUNLOP SPORTS CO. LTD.
日本
代理人：葉璟宗　詹富閔

註冊號數：第01176799號
商標名稱：DUNLOP
申請人(受讓人)：日商登祿普體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DUNLOP SPORTS CO. LTD.
日本
代理人：葉璟宗　詹富閔

註冊號數：第01180143號
商標名稱：EmailCash
申請人(受讓人)：點通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2段6號之12十樓
代理人：余淑杏

註冊號數：第01181887號
商標名稱：北田能量 99
申請人(受讓人)：北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武漢里九座寮65之7號
代理人：陳耀仲

註冊號數：第01183899號
商標名稱：ASD 愛仕達
申請人(受讓人)：大陸地區・浙江愛仕達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温嶺市經濟開發區科技路2號
代理人：林國雄

註冊號數：第01184635號
商標名稱：新 2 度蜜月續約專案及圖（彩）
申請人(受讓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2段172之1號13樓之1
代理人：譚璧德

註冊號數：第01184741號
商標名稱：新 2 度蜜月續約專案及圖（彩）
申請人(受讓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2段172之1號13樓之1
代理人：譚璧德

註冊號數：第01189630號
商標名稱：花圖
申請人(受讓人)：拓莉司國際有限公司
TRIiS International Co., Ltd.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9樓之2
代理人：邱長彥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1件)

註冊號數：第01189670號
商標名稱：FOOTZONE
申請人(受讓人)：薩摩亞商・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WILD STAR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註冊號數：第01189989號
商標名稱：FOOTZONE
申請人(受讓人)：薩摩亞商・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WILD STAR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註冊號數：第01190879號
商標名稱：NETWORK SOLUTIONS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威康集團公司
WEB.COM GROUP, INC.
美國
代理人：譚璧德

註冊號數：第01201475號
商標名稱：Te-Sheng 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全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定區中崙177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註冊號數：第01202710號
商標名稱：Te-Sheng 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全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定區中崙177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註冊號數：第01211712號
商標名稱：日安及 OHayo 設計圖
申請人(受讓人)：蔡文良
新北市樹林區大雅路1號6樓

註冊號數：第01212339號
商標名稱：FOOTZONE
申請人(受讓人)：薩摩亞商・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WILD STAR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註冊號數：第01215481號
商標名稱：甲骨五行
申請人(受讓人)：康若誼
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四路1221號
代理人：沈慶慧　林雪美

商　標　公　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1件)

註冊號數：第01215841號
商標名稱：Te-Sheng 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全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定區中崙177號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註冊號數：第01226436號
商標名稱：Ravager 設計字
申請人(受讓人)：雙慶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84號8樓
代理人：黃政文

註冊號數：第01233465號
商標名稱：芒果遇到冰 MANGO HOUSE 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楊雲鈞
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239號
代理人：林思銘

註冊號數：第01236975號
商標名稱：MUTILATOR
申請人(受讓人)：雙慶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84號8樓
代理人：黃政文

註冊號數：第01241876號
商標名稱：DM-ONE
申請人(受讓人)：雙慶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84號8樓
代理人：黃政文

註冊號數：第01247085號
商標名稱：彩陶
申請人(受讓人)：蔡文良
新北市樹林區大雅路1號6樓

註冊號數：第01256585號
商標名稱：DM-1
申請人(受讓人)：雙慶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84號8樓
代理人：黃政文

註冊號數：第01258689號
商標名稱：洁丽雅
申請人(受讓人)：大陸地區・新疆新越絲路有限公司
XINJIANG XINYUESILU CO.,LTD.
中國大陸
代理人：林國雄

註冊號數：第01262991號
商標名稱：SELMARK 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西班牙商賽馬克公司
SELMARK, S.L.
西班牙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註冊號數：第01272230號
商標名稱：DUST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利禮工業技術公司
LINE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美國
代理人：林志剛

註冊號數：第01283469號
商標名稱：MENVEO
申請人(受讓人)：比利時商葛蘭素史密斯克藍生物品公司
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 S.A.
比利時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註冊號數：第01283470號
商標名稱：WYCAMEN
申請人(受讓人)：比利時商葛蘭素史密斯克藍生物品公司
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 S.A.
比利時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註冊號數：第01283471號
商標名稱：GENEBI
申請人(受讓人)：比利時商葛蘭素史密斯克藍生物品公司
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 S.A.
比利時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註冊號數：第01283472號
商標名稱：SEMVIS
申請人(受讓人)：比利時商葛蘭素史密斯克藍生物品公司
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 S.A.
比利時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註冊號數：第01283473號
商標名稱：BISERIA
申請人(受讓人)：比利時商葛蘭素史密斯克藍生物品公司
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 S.A.
比利時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註冊號數：第01283474號
商標名稱：MEBRIA
申請人(受讓人)：比利時商葛蘭素史密斯克藍生物品公司
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 S.A.
比利時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商標公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1件)

註冊號數：第01286570號
商標名稱：NETWORKSOLUTIONS (Stylized-Claiming Color)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威康集團公司
WEB.COM GROUP, INC.
美國
代理人：譚璧德

註冊號數：第01286571號
商標名稱：NETWORKSOLUTIONS (Stylized)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威康集團公司
WEB.COM GROUP, INC.
美國
代理人：譚璧德

註冊號數：第01290353號
商標名稱：CRT5
申請人(受讓人)：雙慶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84號8樓
代理人：黃政文

註冊號數：第01292775號
商標名稱：DEA 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義大利商義大利商・迪亞公司
DEA S.R.L.
義大利
代理人：陳執中　游文慧

註冊號數：第01297114號
商標名稱：RMENBE
申請人(受讓人)：比利時商葛蘭素史密斯克藍生物品公司
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 S.A.
比利時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註冊號數：第01299315號
商標名稱：行行清 (HANG HANG QING corresponding to KELION in Chinese)
申請人(受讓人)：日商・日本農藥股份有限公司
NIHON NOHYAKU CO., LTD.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註冊號數：第01307527號
商標名稱：DUST NETWORKS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利禮工業技術公司
LINE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美國
代理人：林志剛

註冊號數：第01310044號
商標名稱：BBT 設計字
申請人(受讓人)：雙慶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84號8樓
代理人：黃政文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1件)

註冊號數：第01324037號
商標名稱：HONG NOR
申請人(受讓人)：雙慶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84號8樓
代理人：黃政文

註冊號數：第01336970號
商標名稱：YASHICA
申請人(受讓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雅西卡國際有限公司
YASHICA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托托拉島羅德城威克翰姆1島OMC庭
代理人：林國雄

註冊號數：第01344529號
商標名稱：益佳新鮮蛋
申請人(受讓人)：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蔦城二街3號
代理人：林秀蓉

註冊號數：第01349359號
商標名稱：MENVEO and Design in colors
申請人(受讓人)：比利時商葛蘭素史密斯克藍生物品公司
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 S.A.
比利時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註冊號數：第01349360號
商標名稱：Design in colors
申請人(受讓人)：比利時商葛蘭素史密斯克藍生物品公司
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 S.A.
比利時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註冊號數：第01360681號
商標名稱：X2
申請人(受讓人)：雙慶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84號8樓
代理人：黃政文

註冊號數：第01363847號
商標名稱：ARMENBE
申請人(受讓人)：比利時商葛蘭素史密斯克藍生物品公司
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 S.A.
比利時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註冊號數：第01365615號
商標名稱：NOVOLIZER
申請人(受讓人)：英商・英國阿斯利康有限公司
ASTRAZENECA UK LIMITED
英國
代理人：吳鴻隆

註冊號數：第01367518號
商標名稱：IXIARO and Design in colors
申請人(受讓人)：比利時商葛蘭素史密斯克藍生物品公司
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 S.A.
比利時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註冊號數：第01381029號
商標名稱：HealthMI
申請人(受讓人)：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31號9樓
代理人：嚴國杰　張美慧

註冊號數：第01381170號
商標名稱：MARVYFLO
申請人(受讓人)：比利時商ＭＣＰＰ比利時公司
MCPP BELGIUM BVBA
比利時
代理人：陳長文　楊適賓

註冊號數：第01383418號
商標名稱：MEEP
申請人(受讓人)：日商・日立成套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HITACHI PLANT CONSTRUCTION, LTD.
日本
代理人：林志剛

註冊號數：第01383960號
商標名稱：華信國際醫藥有限公司標章
申請人(受讓人)：華信國際醫藥有限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25號11樓
代理人：陳明財

註冊號數：第01391464號
商標名稱：energ 及 EG 設計圖
申請人(受讓人)：華信國際醫藥有限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25號11樓
代理人：陳明財

註冊號數：第01391506號
商標名稱：QUINVAXEM
申請人(受讓人)：比利時商葛蘭素史密斯克藍生物品公司
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 S.A.
比利時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註冊號數：第01393864號
商標名稱：MENVEO and Design
申請人(受讓人)：比利時商葛蘭素史密斯克藍生物品公司
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 S.A.
比利時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商　標　公　報
TRADEMARK GAZETTE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1件)

註冊號數：第01403394號
商標名稱：X10-E
申請人(受讓人)：雙慶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84號8樓
代理人：黃政文

註冊號數：第01419615號
商標名稱：SCRT10
申請人(受讓人)：雙慶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84號8樓
代理人：黃政文

註冊號數：第01429120號
商標名稱：SHB 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華信國際醫藥有限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25號11樓
代理人：陳明財

註冊號數：第01435202號
商標名稱：嘉Q鮮蛋
申請人(受讓人)：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蔦城二街3號
代理人：林秀蓉

註冊號數：第01435203號
商標名稱：佳Q鮮蛋
申請人(受讓人)：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蔦城二街3號
代理人：林秀蓉

註冊號數：第01440385號
商標名稱：TASI 設計字
申請人(受讓人)：鈦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3段196之11號2樓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註冊號數：第01455835號
商標名稱：NEXX 設計字
申請人(受讓人)：雙慶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84號8樓
代理人：黃政文

註冊號數：第01458143號
商標名稱：BESIGN
申請人(受讓人)：比利時商葛蘭素史密斯克藍生物品公司
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 S.A.
比利時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註冊號數：第01466448號
商標名稱：TAILORBYRD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聖殿品牌有限責任公司
SANCTUARY BRANDS, LLC
美國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註冊號數：第01470005號
商標名稱：MENBRIA
申請人(受讓人)：比利時商葛蘭素史密斯克藍生物品公司
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 S.A.
比利時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註冊號數：第01470006號
商標名稱：BEXSERO
申請人(受讓人)：比利時商葛蘭素史密斯克藍生物品公司
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 S.A.
比利時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註冊號數：第01475970號
商標名稱：ALMENAR
申請人(受讓人)：比利時商葛蘭素史密斯克藍生物品公司
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 S.A.
比利時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註冊號數：第01480558號
商標名稱：炸雞司令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順達商行　陳坤生
高雄市鼓山區華榮路317號1樓

註冊號數：第01480769號
商標名稱：NYLEX
申請人(受讓人)：澳大利亞商・旋風工具私人有限公司
CYCLONE TOOLS PTY LTD
澳大利亞
代理人：蔡坤財　李世章

註冊號數：第01483887號
商標名稱：AUREXSERO
申請人(受讓人)：比利時商葛蘭素史密斯克藍生物品公司
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 S.A.
比利時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註冊號數：第01483888號
商標名稱：STAXSERO
申請人(受讓人)：比利時商葛蘭素史密斯克藍生物品公司
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 S.A.
比利時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註冊號數：第01483889號
商標名稱：ALLXSERO
申請人(受讓人)：比利時商葛蘭素史密斯克藍生物品公司
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 S.A.
比利時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註冊號數：第01483890號
商標名稱：MENXSERO
申請人(受讓人)：比利時商葛蘭素史密斯克藍生物品公司
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 S.A.
比利時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註冊號數：第01491262號
商標名稱：ZEVA
申請人(受讓人)：德商里凡責任有限公司
ZEVA GMBH
德國
代理人：余雅婷

註冊號數：第01493507號
商標名稱：伊勢屋小吃店
申請人(受讓人)：伊勢屋有限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福安路480號3樓
代理人：王增光

註冊號數：第01496552號
商標名稱：大吃1口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王敬欣
WANG CHING-HSIN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35巷24號3樓

註冊號數：第01509176號
商標名稱：里凡
申請人(受讓人)：德商里凡責任有限公司
ZEVA GMBH
德國
代理人：余雅婷

註冊號數：第01520021號
商標名稱：X3SABRE
申請人(受讓人)：雙慶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84號8樓
代理人：黃政文

註冊號數：第01521654號
商標名稱：活力－安健敏
申請人(受讓人)：華信國際醫藥有限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25號11樓
代理人：陳明財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1件)

註冊號數：第01529961號
商標名稱：茶七茶八 Teaology 天然茶飲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翁怡靜
高雄市大寮區會結里50之3號

註冊號數：第01530020號
商標名稱：台灣谷八國際有限公司標章
申請人(受讓人)：寧昌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星雲街168巷43號14樓之7
代理人：甘冠娟

註冊號數：第01530125號
商標名稱：茶七茶八 Teaology 天然茶飲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翁怡靜
高雄市大寮區會結里50之3號

註冊號數：第01530610號
商標名稱：茶七茶八 Teaology 天然茶飲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翁怡靜
高雄市大寮區會結里50之3號

註冊號數：第01545112號
商標名稱：Blanc Neige TANIHACHI 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寧昌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星雲街168巷43號14樓之7
代理人：甘冠娟

註冊號數：第01545710號
商標名稱：日育德養
申請人(受讓人)：日育德養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48號5樓之6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註冊號數：第01545711號
商標名稱：SUNVIRTUE
申請人(受讓人)：日育德養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48號5樓之6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註冊號數：第01549862號
商標名稱：百思若
申請人(受讓人)：比利時商葛蘭素史密斯克藍生物品公司
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 S.A.
比利時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註冊號數：第01549863號
商標名稱：必思諾
申請人(受讓人)：比利時商葛蘭素史密斯克藍生物品公司
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 S.A.
比利時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1件)

註冊號數：第01549864號
商標名稱：腦寧安
申請人(受讓人)：比利時商葛蘭素史密斯克藍生物品公司
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 S.A.
比利時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註冊號數：第01549865號
商標名稱：邁衛諾
申請人(受讓人)：比利時商葛蘭素史密斯克藍生物品公司
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 S.A.
比利時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註冊號數：第01549866號
商標名稱：益夏樂
申請人(受讓人)：比利時商葛蘭素史密斯克藍生物品公司
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 S.A.
比利時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註冊號數：第01549867號
商標名稱：易夏樂
申請人(受讓人)：比利時商葛蘭素史密斯克藍生物品公司
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 S.A.
比利時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註冊號數：第01549868號
商標名稱：疫利諾
申請人(受讓人)：比利時商葛蘭素史密斯克藍生物品公司
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 S.A.
比利時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註冊號數：第01551471號
商標名稱：PIZZA ROCK 搖滾披薩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搖滾餐飲國際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精誠路202號

註冊號數：第01553000號
商標名稱：GENUAIR
申請人(受讓人)：英商・英國阿斯利康有限公司
ASTRAZENECA UK LIMITED
英國
代理人：吳鴻隆

註冊號數：第01554539號
商標名稱：SUNVIRTUE
申請人(受讓人)：日育德養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48號5樓之6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1件)

註冊號數：第01554540號
商標名稱：日育德養
申請人(受讓人)：日育德養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48號5樓之6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註冊號數：第01554631號
商標名稱：台灣谷八國際有限公司標章圖
申請人(受讓人)：寧昌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星雲街168巷43號14樓之7
代理人：甘冠娟

註冊號數：第01554663號
商標名稱：雪精靈圖
申請人(受讓人)：寧昌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星雲街168巷43號14樓之7
代理人：甘冠娟

註冊號數：第01554670號
商標名稱：SUNVIRTUE
申請人(受讓人)：日育德養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48號5樓之6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註冊號數：第01554671號
商標名稱：日育德養
申請人(受讓人)：日育德養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48號5樓之6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註冊號數：第01557894號
商標名稱：馥鼎春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蘇和謙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726號之1
代理人：黃遠東

註冊號數：第01557895號
商標名稱：馥春茶堂
申請人(受讓人)：蘇和謙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726號之1
代理人：黃遠東

註冊號數：第01564669號
商標名稱：綠麥田
申請人(受讓人)：王俊堯
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1段406巷35號
代理人：劉聰吉　鄭富明

註冊號數：第01569598號
商標名稱：Melody Belle 設計圖
申請人(受讓人)：艾宓偲國際生技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26號9樓之1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1件)

註冊號數：第01575541號
商標名稱：谷八雪精靈
申請人(受讓人)：寧昌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星雲街168巷43號14樓之7
代理人：甘冠娟

註冊號數：第01580178號
商標名稱：QIOTTI 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西班牙商・琪歐蒂私人公司
QIOTTI S.A.
西班牙
代理人：洪武雄　陳昭誠

註冊號數：第01580179號
商標名稱：QIOTTI
申請人(受讓人)：西班牙商・琪歐蒂私人公司
QIOTTI S.A.
西班牙
代理人：洪武雄　陳昭誠

註冊號數：第01611066號
商標名稱：SAM
申請人(受讓人)：比利時商葛蘭素史密斯克藍生物品公司
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 S.A.
比利時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註冊號數：第01623886號
商標名稱：dasha圖像
申請人(受讓人)：瑞嶺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7樓之4

註冊號數：第01625007號
商標名稱：VATIC
申請人(受讓人)：蔡兆耘
彰化縣員林市建國路229巷25號
代理人：陳信璋

註冊號數：第01627036號
商標名稱：Packing Master, INC.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元富包裝實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樹孝路418號1樓

註冊號數：第01628388號
商標名稱：Packing Master, INC.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元富包裝實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樹孝路418號1樓

註冊號數：第01628509號
商標名稱：古意人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江政勳
新北市蘆洲區成功路209號
代理人：林正偉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1件)

註冊號數：第01632926號
商標名稱：T & F 信基國際 Truth & Faith & Device
申請人(受讓人)：香港・澳至尊國際有限公司
AUSUPRE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註冊號數：第01632936號
商標名稱：安健美藥業聯盟 SHB 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華信國際醫藥有限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25號11樓
代理人：陳明財

註冊號數：第01633793號
商標名稱：Huangma皇馬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大陸地區・浙江皇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註冊號數：第01633794號
商標名稱：HUANGMA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大陸地區・浙江皇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註冊號數：第01650387號
商標名稱：標章圖
申請人(受讓人)：蕭神保
臺北市內湖區五分里19鄰安康路334巷2號三樓

註冊號數：第01651225號
商標名稱：NEATO ROBOTICS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尼亞圖機器人公司
NEATO ROBOTICS, INC.
美國
代理人：蔡清福　林明燕

註冊號數：第01651320號
商標名稱：HDI 設計圖
申請人(受讓人)：愛爾蘭商ＬＭＩ科技有限公司
LMI TECHNOLOGIES LIMITED
愛爾蘭
代理人：郭雨嵐　林發立

註冊號數：第01654409號
商標名稱：X3GT
申請人(受讓人)：雙慶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84號8樓
代理人：黃政文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1件)

註冊號數：第01659729號
商標名稱：KLING INTEGRITY
申請人(受讓人)：東冠行銷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八德路4段768巷1弄18號11樓
代理人：高威智

註冊號數：第01660197號
商標名稱：BlancNeige TANIHACHI（設計圖與文字）
申請人(受讓人)：寧昌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星雲街168巷43號14樓之7
代理人：甘冠娟

註冊號數：第01660198號
商標名稱：谷八動物園動物捲（設計圖與文字）
申請人(受讓人)：寧昌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星雲街168巷43號14樓之7
代理人：甘冠娟

註冊號數：第01663760號
商標名稱：神武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古鳳美
新北市汐止區林森街73巷35號9樓
代理人：羅鈺齡

註冊號數：第01664001號
商標名稱：神武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古鳳美
新北市汐止區林森街73巷35號9樓
代理人：羅鈺齡

註冊號數：第01664735號
商標名稱：AsiaHoMed 亞何美得 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晨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成功路64號1樓
代理人：陳緯勝

註冊號數：第01665228號
商標名稱：AsiaHoMed 亞何美得 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晨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成功路64號1樓
代理人：陳緯勝

註冊號數：第01669877號
商標名稱：金鼎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安欣樟腦油有限公司
新竹市水利路46巷60之1號
代理人：陳文江

註冊號數：第01670142號
商標名稱：NEATO BOTVAC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尼亞圖機器人公司
NEATO ROBOTICS, INC.
美國
代理人：蔡清福　林明燕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1件)

註冊號數：第01671001號
商標名稱：BlancNeigeTanihi Mochi Mochi 捲
申請人(受讓人)：寧昌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星雲街168巷43號14樓之7
代理人：甘冠娟

註冊號數：第01671002號
商標名稱：BlancNeigeTanihachi 銀座半熟蜂蜜蛋糕
申請人(受讓人)：寧昌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星雲街168巷43號14樓之7
代理人：甘冠娟

註冊號數：第01673480號
商標名稱：SNRD SHOES
申請人(受讓人)：韓籍・孫榮晙
SON, YOUNG JUN
南韓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註冊號數：第01675345號
商標名稱：金鼎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安欣樟腦油有限公司
新竹市水利路46巷60之1號
代理人：陳文江

註冊號數：第01679266號
商標名稱：丸雄日式燒肉 BAR 圖
申請人(受讓人)：徐俊雄
苗栗縣頭份鎮水源路159巷58號
代理人：林思銘

註冊號數：第01685057號
商標名稱：金鼎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安欣樟腦油有限公司
新竹市水利路46巷60之1號
代理人：陳文江

註冊號數：第01686219號
商標名稱：Verteco
申請人(受讓人)：品鮮璞食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88號18樓

註冊號數：第01691483號
商標名稱：澳至尊
申請人(受讓人)：香港・澳至尊國際有限公司
AUSUPRE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代理人：閻啓泰　林景郁

註冊號數：第01691694號
商標名稱：垂直食肆
申請人(受讓人)：品鮮璞食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88號18樓

商標權移轉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11件)

註冊號數：第01693514號
商標名稱：SNRD SHOES
申請人(受讓人)：韓籍・孫榮晙
SON, YOUNG JUN
南韓
代理人：惲軼群　陳文郎

註冊號數：第01694391號
商標名稱：SHOETHERAPY superCOMFORT.C 圖
申請人(受讓人)：巴西商維洛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VALLORE ADMINISTRACAO DE BENS E PARTICIPACAO LTDA
巴西
代理人：謝顯榮　袁大中　陳麗桂

註冊號數：第01694392號
商標名稱：SAPATOTERAPIA superCOMFORT.C 圖
申請人(受讓人)：巴西商維洛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VALLORE ADMINISTRACAO DE BENS E PARTICIPACAO LTDA
巴西
代理人：謝顯榮　袁大中　陳麗桂

註冊號數：第01696100號
商標名稱：原始本色 O'THINK及圖
申請人(受讓人)：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太平區宜昌東路33號
代理人：趙嘉文

註冊號數：第01699824號
商標名稱：蘇婉儀標章
申請人(受讓人)：林耀南
彰化縣和美鎮啟東路56號
申請人(受讓人)：吳承鴻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1段218巷10弄23號
申請人(受讓人)：粘逸峰
彰化縣福興鄉頂粘村71號
申請人(受讓人)：蘇思維
彰化縣彰化市建國南路36巷2號18樓
申請人(受讓人)：蘇婉儀
彰化縣彰化市南校街141號
代理人：廖圭彬

註冊號數：第01701635號
商標名稱：Dust Networks and Design
申請人(受讓人)：美商・利禮工業技術公司
LINE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美國
代理人：林志剛

註冊號數：第01716016號
商標名稱：樂の pasta 義大利麵專門店
申請人(受讓人)：新森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忠義里中華路1段610、612號1樓
代理人：許月娥

註冊號數：第00000004號
標章名稱：食品良好作業規範（GMP）認證標誌
申請人(受讓人)：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TAIWAN QUALITY FOOD ASSOCIATION, TQF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19號6樓
代理人：賴文平

註冊號數：第01238315號
標章名稱：VQA
申請人(受讓人)：加拿大商・加拿大葡萄酒商協會
CANADIAN VINTNERS ASSOCIATION
加拿大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註冊號數：第01238316號
標章名稱：VQA & Design
申請人(受讓人)：加拿大商・加拿大葡萄酒商協會
CANADIAN VINTNERS ASSOCIATION
加拿大
代理人：陳長文　蔡瑞森

註冊號數：第01418367號
標章名稱：食品良好作業規範 (GMP) 認證標誌
申請人(受讓人)：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TAIWAN QUALITY FOOD ASSOCIATION, TQF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19號6樓

補發商標註冊證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本件商標准予補發新註冊證所有原註冊證立即作廢　(計85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00076863	吉祥公司標章
◎00097784	BLOOMBERG
◎00184177	Baby Einstein Device
◎00184208	BLOOMBERG.COM
◎00187294	BABY EINSTEIN
00306237	FERRARI
00306239	FERRARI及圖
00309346	FERRARI及圖
00674942	朝展
00674943	朝勤
00676435	朝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00684744	PYROCERAM
00689879	詩逸
00701859	朝展
00701860	朝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00816647	FERRARI logo
00816648	FERRARI and rearing horse device in rectangle
00829119	FERRARI logo
00829120	FERRARI and rearing horse device in rectangle
00829121	SF and rearing horse device
00829122	rearing horse device
00922867	SCUDERIA FERRARI
00926216	Baby einstein and device
00926219	Baby Einstein Device
00926511	Baby Einstein Device
00931207	Baby einstein and device
00933060	Baby Einstein Device
00996371	RUBIG
01013066	Baby einstein and Device
01014498	RUBIG
01016039	Baby einstein and device
01020903	Baby Einstein Device
01044022	Baby Einstein Device
01045501	BABY EINSTEIN
01045774	BABY EINSTEIN

補發商標註冊證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本件商標准予補發新註冊證所有原註冊證立即作廢　(計85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01045797	Head and Face Design
01046411	Baby Einstein Device
01051636	Baby Einstein Device
01052944	Baby Einstein Device
01053702	Baby Einstein Device
01053893	Baby Einstein Device
01054109	BABY EINSTEIN
01054122	BABY EINSTEIN
01054784	Baby Einstein Device
01055830	BABY EINSTEIN
01056176	Baby Einstein Device
01057973	Baby Einstein Device
01061986	BABY EINSTEIN
01066913	Baby Einstein Device
01085585	3933 設計圖
01112719	璞園
01112788	璞園
01155349	BABY MOZART
01155350	BABY NEWTON
01155351	BABY VIVALDI
01158018	RUBIG
01162804	樸園
01172326	POD DEVICE and THE BODY SHOP
01172682	NUTRITIONIST
01174991	PROSENSITIVE
01186771	5.11
01188083	BABY SHAKESPEARE
01197269	BABY NOAH
01217969	BABY BEETHOVEN
01224641	BABY MONET
01231976	BABY EINSTEIN
01245816	BABY WORDSWORTH
01293872	BABY VAN GOGH
01328396	LIFEBATT 及圖
01452615	亞堤尼 Artini

補發商標註冊證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本件商標准予補發新註冊證所有原註冊證立即作廢　(計85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01488893	隨義煮及碗麵圖
01558442	保證責任嘉義縣阿里山紅茶運銷合作社 Alishan 23.5 Black tea 及圖
01564659	斯利美 SLM OF ICE DRINK 及圖
01593528	NEXUS (stylized)
01603795	LADUSOR
01603796	QINPREZO
01629487	VIPRO 設計圖
01634849	閤晟實業有限公司標章
01639679	PLAY CAR 及圖
01699824	蘇婉儀標章
01704526	紅辣椒
01705321	金龍養蜂場
01705635	福地及圖
01706056	福地及圖
01714330	EB 設計圖及研博

商標權授權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54件)

◎註冊號數：第00049418號
商標名稱：ROLEX + crown device
商標權人：瑞士商勞力士公司
ROLEX SA
授權使用人：香港商勞力士中心有限公司
ROLEX CENTRE LIMITED
授權年限：104.10.01 ~ 授權終止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8類：代理產品之報價、投標、商情之提供及公證，代理產品之經銷，代理進出口業務，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

◎註冊號數：第00187363號
商標名稱：AMWAY + ARC DESIGN
商標權人：美商・安達高公司
ALTICOR INC.
授權使用人：美商・捷通商業集團國際公司
ACCESS BUSINESS GROUP INTERNATIONAL LLC
授權年限：104.06.01 ~ 112.09.15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2類：電腦程式設計及電腦資料處理；有關化粧品及盥洗用品、家庭用清潔劑、肥皂、洗衣用品、膳食及食物補充品、家庭用水處理及空氣處理系統之研究；工業產品設計、電腦硬體設備設計、包裝設計；藉由全球性電腦網路提供各種資訊。

◎註冊號數：第00187363號
商標名稱：AMWAY + ARC DESIGN
商標權人：美商・安達高公司
ALTICOR INC.
授權使用人：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AMWAY TAIWAN COMPANY LIMITED
授權年限：104.06.01 ~ 112.09.15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2類：電腦程式設計及電腦資料處理；有關化粧品及盥洗用品、家庭用清潔劑、肥皂、洗衣用品、膳食及食物補充品、家庭用水處理及空氣處理系統之研究；工業產品設計、電腦硬體設備設計、包裝設計；藉由全球性電腦網路提供各種資訊。

◎註冊號數：第00192782號
商標名稱：AMWAY + ARC DESIGN
商標權人：美商・安達高公司
ALTICOR INC.
授權使用人：美商・捷通商業集團國際公司
ACCESS BUSINESS GROUP INTERNATIONAL LLC
授權年限：104.06.01 ~ 112.11.30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有關化粧品及盥洗用品、家庭用清潔劑、肥皂、洗衣用品、膳食及食物補充品、家庭用淨水器及空氣清淨機之電腦化線上零售服務及代理經銷服務；就化粧品及盥洗用品、家庭用清潔劑、肥皂、洗衣用品、家庭用淨水器及空氣清淨機方面之經銷設立及營運提供企業諮詢顧問之協助；以化粧品及盥洗用品、家庭用清潔劑、肥皂、洗衣用品、膳食及食物補充品、家庭用淨水器及空氣清淨機為特色之郵購服務；型錄購物；協會服務即為促進會員利益所提供之各種服務。

◎註冊號數：第00192782號
商標名稱：AMWAY + ARC DESIGN
商標權人：美商・安達高公司
ALTICOR INC.
授權使用人：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AMWAY TAIWAN COMPANY LIMITED
授權年限：104.06.01 ~ 112.11.30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有關化粧品及盥洗用品、家庭用清潔劑、肥皂、洗衣用品、膳食及食物補充品、家庭用淨水器及空氣清淨機之電腦化線上零售服務及代理經銷服務；就化粧品及盥洗用品、家庭用清潔劑、肥皂、洗衣用品、家庭用淨水器及空氣清淨機方面之經銷設立及營運提供企業諮詢顧問之協助；以化粧品及盥洗用品、家庭用清潔劑、肥皂、洗衣用品、膳食及食物補充品、家庭用淨水器及空氣清淨機為特色之郵購服務；型錄購物；協會服務即為促進會員利益所提供之各種服務。

註冊號數：第00072186號
商標名稱：AMWAY
商標權人：美商・安達高公司
ALTICOR INC.
授權使用人：美商・捷通商業集團國際公司
ACCESS BUSINESS GROUP INTERNATIONAL LLC
授權年限：104.06.01 ~ 113.10.31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蛋白質、維他命、礦物質、卵磷脂、植物纖維錠。

商標權授權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54件)

註冊號數：第00072247號
商標名稱：AMWAY
商標權人：美商・安達高公司
ALTICOR INC.
授權使用人：美商・捷通商業集團國際公司
ACCESS BUSINESS GROUP INTERNATIONAL LLC
授權年限：104.06.01 ~ 113.10.31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地板汽車及器具亮光蠟粉水。

註冊號數：第00072727號
商標名稱：AMWAY(墨色)
商標權人：美商・安達高公司
ALTICOR INC.
授權使用人：美商・捷通商業集團國際公司
ACCESS BUSINESS GROUP INTERNATIONAL LLC
授權年限：104.06.01 ~ 113.11.30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6類：各種化粧品、面霜、香水、香粉、油膏。

註冊號數：第00072781號
商標名稱：AMWAY
商標權人：美商・安達高公司
ALTICOR INC.
授權使用人：美商・捷通商業集團國際公司
ACCESS BUSINESS GROUP INTERNATIONAL LLC
授權年限：104.06.01 ~ 113.11.30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7類：肥皂清潔劑。

註冊號數：第00676833號
商標名稱：DOUBLE X(墨色)
商標權人：美商・安達高公司
ALTICOR INC.
授權使用人：美商・捷通商業集團國際公司
ACCESS BUSINESS GROUP INTERNATIONAL LLC
授權年限：104.06.01 ~ 114.04.15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1類：綜合維他命、綜合礦物質。

商標權授權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54件)

註冊號數：第00828252號
商標名稱：SA8
商標權人：美商・安達高公司
ALTICOR INC.
授權使用人：美商・捷通商業集團國際公司
ACCESS BUSINESS GROUP INTERNATIONAL LLC
授權年限：104.06.01 ~ 113.11.30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洗衣用清潔劑；清潔、亮光、洗擦（去污）及研磨用製劑，包括洗衣精、洗衣粉、衣物柔軟精及地毯清潔劑。

註冊號數：第00836175號
商標名稱：AMWAY
商標權人：美商・安達高公司
ALTICOR INC.
授權使用人：美商・捷通商業集團國際公司
ACCESS BUSINESS GROUP INTERNATIONAL LLC
授權年限：104.06.01 ~ 113.11.30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1類：海綿拖把、菜瓜布及海綿、軟皮抹布、化妝海綿、化妝錦盒、化妝用刷、眉刷、睫毛刷、唇刷、眼影刷、眼影棒、胭紅刷、睫毛夾、眉毛夾、粉撲及化妝杓。

註冊號數：第00851096號
商標名稱：AMWAY
商標權人：美商・安達高公司
ALTICOR INC.
授權使用人：美商・捷通商業集團國際公司
ACCESS BUSINESS GROUP INTERNATIONAL LLC
授權年限：104.06.01 ~ 113.11.30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化妝棉。

註冊號數：第00939878號
商標名稱：L.O.C.
商標權人：美商・安達高公司
ALTICOR INC.
授權使用人：美商・捷通商業集團國際公司
ACCESS BUSINESS GROUP INTERNATIONAL LLC
授權年限：104.06.01 ~ 113.11.30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住家環境清潔用清潔、漂白、亮光、洗擦〈去污〉及研磨用製劑，即，非人體用漂白劑、濃縮清潔劑、去污劑、清潔劑、粉狀、液狀及固體狀肥皂；研磨及亮光清潔劑，亮光蠟，特別包括地板及家俱亮光劑及地板及家俱用亮光蠟，爐具清潔劑及門窗清潔劑。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54件)

註冊號數：第01005467號
商標名稱：雪烏龍 SNOW OOLONG TEA
商標權人：許國鐘
授權使用人：明冠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授權年限：103.01.01 ~ 111.06.30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茶葉、紅茶、綠茶、清茶、茶葉袋茶、茶葉包、茶磚、茶精、茶葉粉、香片茶、包種茶、普洱茶、烏龍茶、龍井茶、鐵觀音茶、茶葉製成之飲料。

註冊號數：第01046457號
商標名稱：AMWAY+ ARC DESIGN
商標權人：美商・安達高公司
ALTICOR INC.
授權使用人：美商・捷通商業集團國際公司
ACCESS BUSINESS GROUP INTERNATIONAL LLC
授權年限：104.06.01 ~ 114.07.15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藥用、獸醫用及衛生用製劑，即，抗生素或痔瘡藥膏，殺菌劑；醫療上飲食限制用之食物，嬰兒食品包括添加於食物之含有維他命及／或礦物質及／或蛋白質之營養補充劑，粉狀蛋白質補充劑；包紮傷口用繃帶、絆創膏，殺蟲製劑，家庭用殺黴菌劑，家庭用除草劑，一般殺菌劑，多功能消毒劑，驅蟲劑及殺蟲噴霧劑；含有維他命及／或礦物質、草藥、植物濃縮液、蛋白質粉、脂肪酸、纖維、藻類及氨基酸之膳食補充品；蛋白質粉。

註冊號數：第01072824號
商標名稱：AMWAY+ ARC DESIGN
商標權人：美商・安達高公司
ALTICOR INC.
授權使用人：美商・捷通商業集團國際公司
ACCESS BUSINESS GROUP INTERNATIONAL LLC
授權年限：104.06.01 ~ 112.11.30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0類：止痛之治療性磁石，及含有治療性磁石或用以定著治療性磁石之器材，即，護膝、護肘、護腕、護踝、頭部護帶、腰帶、手套、護腳墊、冷熱敷袋、椅墊、被子、毯子及床墊、寵物床、敷眼用之冷熱敷袋及敷頸用之冷熱敷袋。

商標權授權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54件)

註冊號數：第01073717號
商標名稱：AMWAY + ARC DESIGN
商標權人：美商・安達高公司
ALTICOR INC.
授權使用人：美商・捷通商業集團國際公司
ACCESS BUSINESS GROUP INTERNATIONAL LLC
授權年限：104.06.01 ~ 112.11.30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1類：家庭用及商業用濾水器，濾心及濾水用紫外線燈管；家庭用及商業用空氣濾淨器，空氣濾淨器之替換濾心。

註冊號數：第01079302號
商標名稱：ICOOK
商標權人：美商・安達高公司
ALTICOR INC.
授權使用人：美商・捷通商業集團國際公司
ACCESS BUSINESS GROUP INTERNATIONAL LLC
授權年限：104.06.01 ~ 112.12.31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1類：微波爐、電磁爐及電鍋。

註冊號數：第01088305號
商標名稱：ICOOK
商標權人：美商・安達高公司
ALTICOR INC.
授權使用人：美商・捷通商業集團國際公司
ACCESS BUSINESS GROUP INTERNATIONAL LLC
授權年限：104.06.01 ~ 113.02.29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1類：漏杓、廚房用刮勺、煎匙；鍋組，包括深鍋、淺鍋、金屬焙烤鍋、雙層鍋、雙層鍋隔層、及炒鍋；塑膠食物保鮮盒、保鮮罐。

註冊號數：第01104820號
商標名稱：XS (Stylized)
商標權人：美商・安達高公司
ALTICOR INC.
授權使用人：美商・捷通商業集團國際公司
ACCESS BUSINESS GROUP INTERNATIONAL LLC
授權年限：104.06.01 ~ 113.05.31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不含酒精、非碳酸性之運動飲料及粉（加水沖泡即成為前述飲料）。

商標權授權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54件)

註冊號數：第01115557號
商標名稱：ATMOSPHERE
商標權人：美商・安達高公司
ALTICOR INC.
授權使用人：美商・捷通商業集團國際公司
ACCESS BUSINESS GROUP INTERNATIONAL LLC
授權年限：104.06.01 ~ 113.08.15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1類：商業用、工業用或家庭用空氣淨化機。

註冊號數：第01153848號
商標名稱：ESPRING
商標權人：美商・安達高公司
ALTICOR INC.
授權使用人：美商・捷通商業集團國際公司
ACCESS BUSINESS GROUP INTERNATIONAL LLC
授權年限：104.06.01 ~ 114.05.15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11類：淨水、軟水器，飲用水之壓力活性碳濾水器，活性碳濾心及紫外線燈管。

註冊號數：第01451477號
商標名稱：samso 及圖
商標權人：鉦生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使用人：御笙國際有限公司
授權年限：104.01.01 ~ 110.01.31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8類：螺絲起子、複合扳手、鋸柄、起子、登山刀、起子頭、其他鎖固用手工具、手動扳手用套筒、鉗板、扳手、手動手工具、鑽孔用手工具、開罐器（電動式除外）、手動切割器、夾頭、螺旋鑽（手工具）、切菜器、削果皮器、餐叉、餐匙。

註冊號數：第01451835號
商標名稱：Samso 及圖
商標權人：鉦生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使用人：御笙國際有限公司
授權年限：104.01.01 ~ 110.01.31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1類：拔瓶塞器、保鮮盒、手壓果汁器、保溫便當盒、塑膠杯、開瓶用拔塞鑽、保鮮膜安全切割器、刨冰器、榨汁器、奶瓶刷、奶嘴刷、塑膠刷、衣夾、肥皂擠壓器、晒衣夾、衛生紙盒、洗臉盆、漱口杯、冰淇淋杓。

註冊號數：第01578028號
商標名稱：長月燒肉 Nagatsuki Yakiniku 及圖
商標權人：王學平
授權使用人：長月燒肉有限公司
授權年限：104.07.17 ~ 112.04.30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3類：餐廳，燒肉店。

註冊號數：第01578325號
商標名稱：BODYKEY+DESIGN
商標權人：美商・安達高公司
ALTICOR INC.
授權使用人：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AMWAY TAIWAN COMPANY LIMITED
授權年限：104.06.01 ~ 112.04.30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代餐棒及點心棒；液體及粉狀代餐飲料。
第009類：供體重管理課程用之電腦硬體、軟體及周邊設備，即飲食逐日追蹤記錄儀器設備，活動規劃設計儀器設備，菜單規劃設計儀器設備，卡路里追蹤記錄儀器設備，食譜設計儀器設備及結果追蹤之軟體；數位教材，即影音光碟，具有減重、體重管理、營養及運動資訊之可下載檔案；供手機用之電腦應用軟體，即使用於體重管理之軟體；電子記事簿。
第016類：日記簿，日曆、月曆、萬年曆，文件夾，期刊及有關體重管理、營養及運動之小冊子；有關體重營理、營養及運動之印刷之訓練及教育材料及手冊。
第029類：以家禽肉、魚肉、海鮮、牛肉、豬肉及／或蔬菜為主之速食調理包；經加工之營養添加水果及／或添加維他命及礦物質之以堅果為主的零食。
第030類：以義大利麵、米、或其他穀類為主之速食調理包；添加維他命及／或礦物質之玉米糖漿及／或麵粉製或穀製乾點棒；營養添加之餅乾。
第032類：運動飲料；等滲飲料及飲料粉；水果飲料及果汁；加味飲用水或不含酒精飲料製劑；以水果、蛋白質、果汁、糖及其他液態營養物質加味之飲料，即供充當食物補充品及非供代餐使用之蛋白質飲料。
第035類：提供有關體重管理課程多層次傳銷及零售販賣之經銷設立及／或營運之企業經營及組織之協助；有關體重管理、營養及運動之廣告、行銷及宣傳服務；提供有關體重管理、營養及運動之產品展示；零售店服務，即有關體重管理、營養及運動之商品及服務；線上零售店服務，即有關體重管理、營養及運動之商品及服務。
第038類：提供網路聊天室及電子佈告欄子電腦使用者傳送有關體重管理、營養及運動之訊息。
第041類：教育及訓練服務，即籌劃有關體重管理、營養及運動之專題研討會、演講、研討會及／或個別指導及發行與其相關之課程教材；提供具有關於體重管理課程之教育及訓練資訊之網站；提供有關體重管理課程之運動生理學家、註冊營養師、健身教練及／或個人訓練服務；提供為獎勵參加運動、健康飲食及其他促進健康活動課程參加人所設計之激勵活動、競賽及挑戰；提供具有關於健身及運動課程資訊之網站；提供具有關於體重管理資訊之線上刊物瀏覽。
第042類：為他人為有關體重管理之新商品之研究及開發；代管有關參與體重管理課程社群會員間之通訊分享之線上社群網站。
第043類：具外送或外帶膳食之備辦餐飲服務；提供有關食譜、烹飪資訊及準備食物及飲料之資料庫；提供有關食譜、烹飪資訊或準備食物及飲料之線上資訊；為評價食物及飲料提供使用者能分享食譜及評分、查閱及有關食譜、烹飪資訊及準備食物及飲料推薦之網站。
第044類：體重管理服務，即提供減重及或體重管理課程（包括補助教材，營養師服務，諮商，問卷及供自我評估之測驗，及提供有關體重管理、營養及運動之建議及資訊）；健康照護檢測，即有關體重管理、營養及運動之基因檢測、生物標記檢測及生活型態評估；藉由全球電腦網路提供有關體重管理、營養及運動之資訊；提供具有關於健康生活及減重資訊及連結之互動式網站。
第045類：組織及籌劃有關體重管理、營養及運動之支持團體。

註冊號數：第01578325號
商標名稱：BODYKEY+DESIGN
商標權人：美商・安達高公司
ALTICOR INC.
授權使用人：美商・捷通商業集團國際公司
ACCESS BUSINESS GROUP INTERNATIONAL LLC
授權年限：104.06.01 ~ 112.04.30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代餐棒及點心棒；液體及粉狀代餐飲料。
第009類：供體重管理課程用之電腦硬體、軟體及周邊設備，即飲食逐日追蹤記錄儀器設備，活動規劃設計儀器設備，菜單規劃設計儀器設備，卡路里追蹤記錄儀器設備，食譜設計儀器設備及結果追蹤之軟體；數位教材，即影音光碟，具有減重、體重管理、營養及運動資訊之可下載檔案；供手機用之電腦應用軟體，即使用於體重管理之軟體；電子記事簿。
第016類：日記簿，日曆、月曆、萬年曆，文件夾，期刊及有關體重管理、營養及運動之小冊子；有關體重營理、營養及運動之印刷之訓練及教育材料及手冊。
第029類：以家禽肉、魚肉、海鮮、牛肉、豬肉及／或蔬菜為主之速食調理包；經加工之營養添加水果及／或添加維他命及礦物質之以堅果為主的零食。
第030類：以義大利麵、米、或其他穀類為主之速食調理包；添加維他命及／或礦物質之玉米糖漿及／或麵粉製或穀製乾點棒；營養添加之餅乾。
第032類：運動飲料；等滲飲料及飲料粉；水果飲料及果汁；加味飲用水或不含酒精飲料製劑；以水果、蛋白質、果汁、糖及其他液態營養物質加味之飲料，即供充當食物補充品及非供代餐使用之蛋白質飲料。
第035類：提供有關體重管理課程多層次傳銷及零售販賣之經銷設立及／或營運之企業經營及組織之協助；有關體重管理、營養及運動之廣告、行銷及宣傳服務；提供有關體重管理、營養及運動之產品展示；零售店服務，即有關體重管理、營養及運動之商品及服務；線上零售店服務，即有關體重管理、營養及運動之商品及服務。
第038類：提供網路聊天室及電子佈告欄子電腦使用者傳送有關體重管理、營養及運動之訊息。
第041類：教育及訓練服務，即籌劃有關體重管理、營養及運動之專題研討會、演講、研討會及／或個別指導及發行與其相關之課程教材；提供具有關於體重管理課程之教育及訓練資訊之網站；提供有關體重管理課程之運動生理學家、註冊營養師、健身教練及／或個人訓練服務；提供為獎勵參加運動、健康飲食及其他促進健康活動課程參加人所設計之激勵活動、競賽及挑戰；提供具有關於健身及運動課程資訊之網站；提供具有關於體重管理資訊之線上刊物瀏覽。
第042類：為他人為有關體重管理之新商品之研究及開發；代管有關參與體重管理課程社群會員間之通訊分享之線上社群網站。
第043類：具外送或外帶膳食之備辦餐飲服務；提供有關食譜、烹飪資訊及準備食物及飲料之資料庫；提供有關食譜、烹飪資訊或準備食物及飲料之線上資訊；為評價食物及飲料提供使用者能分享食譜及評分、查閱及有關食譜、烹飪資訊及準備食物及飲料推薦之網站。
第044類：體重管理服務，即提供減重及或體重管理課程（包括補助教材，營養師服務，諮商，問卷及供自我評估之測驗，及提供有關體重管理、營養及運動之建議及資訊）；健康照護檢測，即有關體重管理、營養及運動之基因檢測、生物標記檢測及生活型態評估；藉由全球電腦網路提供有關體重管理、營養及運動之資訊；提供具有關於健康生活及減重資訊及連結之互動式網站。
第045類：組織及籌劃有關體重管理、營養及運動之支持團體。

註冊號數：第01578772號
商標名稱：BODYKEY
商標權人：美商・安達高公司
ALTICOR INC.
授權使用人：美商・捷通商業集團國際公司
ACCESS BUSINESS GROUP INTERNATIONAL LLC
授權年限：104.06.01 ~ 112.05.15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9類：供體重管理課程用之電腦硬體、軟體及周邊設備，即飲食逐日追踪用之電腦軟體及應用程式，規劃活動用之電腦軟體及應用程式，規劃菜單用之電腦軟體及應用程式，計算卡路里之電腦軟體及應用程式，計算食譜食材分量之電腦軟體及應用程式及結果追踪之軟體；數位教材，即影音光碟，具有減重、體重管理、營養及運動資訊之可下載檔案；供手機用之電腦應用軟體，包括使用於體重管理之軟體；電子記事簿。

註冊號數：第01581655號
商標名稱：BODYKEY
商標權人：美商・安達高公司
ALTICOR INC.
授權使用人：美商・捷通商業集團國際公司
ACCESS BUSINESS GROUP INTERNATIONAL LLC
授權年限：104.06.01 ~ 112.05.31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0類：主要含有義大利麵，米，或燕麥片之速食調理包；添加維他命及／或礦物質之玉米糖漿及／或麵粉製或穀製乾點棒；添加蛋白質及礦物質之餅乾。

註冊號數：第01581888號
商標名稱：BODYKEY
商標權人：美商・安達高公司
ALTICOR INC.
授權使用人：美商・捷通商業集團國際公司
ACCESS BUSINESS GROUP INTERNATIONAL LLC
授權年限：104.06.01 ~ 112.05.31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2類：運動飲料；等滲飲料及飲料粉；水果飲料及果汁；加味飲用水或不含酒精飲料製劑；以水果、蛋白質、果汁、糖、維他命及礦物質加味之飲料；乳清飲料。

註冊號數：第01581987號
商標名稱：BODYKEY
商標權人：美商・安達高公司
ALTICOR INC.
授權使用人：美商・捷通商業集團國際公司
ACCESS BUSINESS GROUP INTERNATIONAL LLC
授權年限：104.06.01 ~ 112.05.31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提供有關體重管理相關商品多層次傳銷及零售之經營設立及營運之企業經營協助及組織經營協助；有關體重管理、營養及運動之廣告、行銷諮詢顧問及宣傳服務；提供有關體重管理、營養及運動之商品展示；零售服務，即有關體重管理之營養補充品、減肥食品及運動用品之零售；線上零售，即有關體重管理之營養補充品、減肥食品及運動用品之線上零售。

註冊號數：第01581987號
商標名稱：BODYKEY
商標權人：美商・安達高公司
ALTICOR INC.
授權使用人：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AMWAY TAIWAN COMPANY LIMITED
授權年限：104.06.01 ~ 112.05.31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提供有關體重管理相關商品多層次傳銷及零售之經營設立及營運之企業經營協助及組織經營協助；有關體重管理、營養及運動之廣告、行銷諮詢顧問及宣傳服務；提供有關體重管理、營養及運動之商品展示；零售服務，即有關體重管理之營養補充品、減肥食品及運動用品之零售；線上零售，即有關體重管理之營養補充品、減肥食品及運動用品之線上零售。

註冊號數：第01582510號
商標名稱：BODYKEY
商標權人：美商・安達高公司
ALTICOR INC.
授權使用人：美商・捷通商業集團國際公司
ACCESS BUSINESS GROUP INTERNATIONAL LLC
授權年限：104.06.01 ~ 112.05.31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4類：體重管理健康諮詢服務，即提供減重及／或體重管理課程包括輔助教材，營養師服務，諮商，問卷及供自我評估之測驗，及提供有關體重管理、營養及運動之建議及資訊；健康照護檢測，包括有關體重管理、營養及運動之基因檢測、生物標記檢測及生活型態評估；藉由全球電腦網路提供有關體重管理、營養及運動之健康諮詢資訊；藉由網站提供關於健康生活及減重之資訊。

商標權授權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54件)

註冊號數：第01582510號
商標名稱：BODYKEY
商標權人：美商・安達高公司
ALTICOR INC.
授權使用人：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AMWAY TAIWAN COMPANY LIMITED
授權年限：104.06.01 ~ 112.05.31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4類：體重管理健康諮詢服務，即提供減重及／或體重管理課程包括輔助教材，營養師服務，諮商，問卷及供自我評估之測驗，及提供有關體重管理、營養及運動之建議及資訊；健康照護檢測，包括有關體重管理、營養及運動之基因檢測、生物標記檢測及生活型態評估；藉由全球電腦網路提供有關體重管理、營養及運動之健康諮詢資訊；藉由網站提供關於健康生活及減重之資訊。

註冊號數：第01598015號
商標名稱：BODYKEY
商標權人：美商・安達高公司
ALTICOR INC.
授權使用人：美商・捷通商業集團國際公司
ACCESS BUSINESS GROUP INTERNATIONAL LLC
授權年限：104.06.01 ~ 112.08.31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4類：美容服務，美容諮詢顧問，體重管理服務；食品營養諮詢服務。

註冊號數：第01598015號
商標名稱：BODYKEY
商標權人：美商・安達高公司
ALTICOR INC.
授權使用人：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AMWAY TAIWAN COMPANY LIMITED
授權年限：104.06.01 ~ 112.08.31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4類：美容服務，美容諮詢顧問，體重管理服務；食品營養諮詢服務。

註冊號數：第01603715號
商標名稱：ARTISTRY
商標權人：美商・安達高公司
ALTICOR INC.
授權使用人：美商・捷通商業集團國際公司
ACCESS BUSINESS GROUP INTERNATIONAL LLC
授權年限：104.06.01 ~ 112.10.15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3類：化粧製劑及沐浴用化粧品，古龍水，手部及身體乳液，人體用肥皂，洗髮沐浴雙用洗劑及浴膠，爽身粉及痱子粉，洗面乳，化粧水及乳霜，泡泡浴沐浴劑，人體用除臭劑，仿曬劑及防曬油，刮鬍膏及鬍後水，香水，香料，潔膚乳，沐浴用浴油，香皂。

註冊號數：第01703087號
商標名稱：黃呈江標章
商標權人：黃呈江
授權使用人：福聯國際有限公司
授權年限：104.04.16 ~ 授權終止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5類：廣告；廣告企劃；代理進出口服務；拍賣；網路拍賣；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百貨商店；衣服零售批發；文教用品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育樂用品零售批發；服飾配件零售批發。

註冊號數：第01705091號
商標名稱：黃呈江標章
商標權人：黃呈江
授權使用人：福聯國際有限公司
授權年限：104.05.01 ~ 授權終止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26類：緞帶；絲帶；織帶；鞋帶；編織帶；鬆緊帶；布帶；飾帶；鑲邊飾帶；服裝鑲邊帶；花邊；衣服飾邊；服裝用裝飾配件；鈕扣；拉鍊；綬帶；臂章；針線盒；衣服墊肩；領插片。

註冊號數：第01706213號
商標名稱：集佳
商標權人：大陸地區・北京集佳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授權使用人：集佳智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授權年限：104.06.10 ~ 本案商標權消滅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5類：代理智慧財產權申請及有關事務之處理；代理智慧財產權租讓授權及有關之諮詢；為法律諮詢目的之智慧財產權監視；代理專利申請及有關事務之處理；代理專利租讓授權及有關之諮詢；代理商標申請及有關事務之處理；代理商標租讓授權及有關之諮詢；著作權管理；著作財產權授權；代理網域名稱註冊之法律事項服務；法律服務；仲裁服務；各種訴訟代理及法律諮詢顧問；訴訟服務；調解；替代性糾紛解決服務；法律事項公證服務。

註冊號數：第01706788號
商標名稱：DOUBLE X (stylized)
商標權人：美商・安達高公司
ALTICOR INC.
授權使用人：美商・捷通商業集團國際公司
ACCESS BUSINESS GROUP INTERNATIONAL LLC
授權年限：104.06.01 ~ 114.05.15
授權種類：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05類：含有維他命、礦物質及／或營養素之膳食營養補充品。

商標權授權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54件)

註冊號數：第01713359號
商標名稱：UBOUND及圖
商標權人：烏拉圭商．爾富股份有限公司
RADICAL FITNESS S.R.L.
授權使用人：維西杰有限公司
授權年限：104.06.16 ~ 123.06.30
授權種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教育服務、函授課程、體操訓練、私人健身教練服務、健身指導課程、實地訓練（示範）、培訓服務、輔導（訓練）、運動營服務、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技能檢定、職業訓練、職業再培訓、健身訓練、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健身教學服務、娛樂、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健身房、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舉辦運動競賽、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

註冊號數：第01713360號
商標名稱：MEGADANZ及圖
商標權人：烏拉圭商．爾富股份有限公司
RADICAL FITNESS S.R.L.
授權使用人：維西杰有限公司
授權年限：104.06.16 ~ 123.06.30
授權種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教育服務、函授課程、體操訓練、私人健身教練服務、健身指導課程、實地訓練（示範）、培訓服務、輔導（訓練）、運動營服務、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技能檢定、職業訓練、職業再培訓、健身訓練、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健身教學服務、娛樂、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健身房、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舉辦運動競賽、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

註冊號數：第01713361號
商標名稱：OXIGENO及圖
商標權人：烏拉圭商．爾富股份有限公司
RADICAL FITNESS S.R.L.
授權使用人：維西杰有限公司
授權年限：104.06.16 ~ 123.06.30
授權種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教育服務、函授課程、體操訓練、私人健身教練服務、健身指導課程、實地訓練（示範）、培訓服務、輔導（訓練）、運動營服務、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技能檢定、職業訓練、職業再培訓、健身訓練、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健身教學服務、娛樂、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健身房、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舉辦運動競賽、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

註冊號數：第01713362號
商標名稱：FIGHTDO及圖
商標權人：烏拉圭商．爾富股份有限公司
RADICAL FITNESS S.R.L.
授權使用人：維西杰有限公司
授權年限：104.06.16 ~ 123.06.30
授權種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教育服務、函授課程、體操訓練、私人健身教練服務、健身指導課程、實地訓練（示範）、培訓服務、輔導（訓練）、運動營服務、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技能檢定、職業訓練、職業再培訓、健身訓練、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健身教學服務、娛樂、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健身房、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舉辦運動競賽、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

註冊號數：第01713363號
商標名稱：MEGALATINO及圖
商標權人：烏拉圭商．爾富股份有限公司
RADICAL FITNESS S.R.L.
授權使用人：維西杰有限公司
授權年限：104.06.16 ~ 123.06.30
授權種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教育服務、函授課程、體操訓練、私人健身教練服務、健身指導課程、實地訓練（示範）、培訓服務、輔導（訓練）、運動營服務、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技能檢定、職業訓練、職業再培訓、健身訓練、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健身教學服務、娛樂、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健身房、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舉辦運動競賽、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

註冊號數：第01713364號
商標名稱：POWER及圖
商標權人：烏拉圭商．爾富股份有限公司
RADICAL FITNESS S.R.L.
授權使用人：維西杰有限公司
授權年限：104.06.16 ~ 123.06.30
授權種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娛樂、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健身房、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

商標權授權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54件)

註冊號數：第01713365號
商標名稱：TOPRIDE及圖
商標權人：烏拉圭商．爾富股份有限公司
RADICAL FITNESS S.R.L.
授權使用人： 維西杰有限公司
授權年限：104.06.16 ~ 123.06.30
授權種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教育服務、函授課程、體操訓練、私人健身教練服務、健身指導課程、實地訓練（示範）、培訓服務、輔導（訓練）、運動營服務、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技能檢定、職業訓練、職業再培訓、健身訓練、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健身教學服務。

註冊號數：第01713366號
商標名稱：FACTOR F及圖
商標權人：烏拉圭商．爾富股份有限公司
RADICAL FITNESS S.R.L.
授權使用人： 維西杰有限公司
授權年限：104.06.16 ~ 123.06.30
授權種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教育服務、函授課程、體操訓練、私人健身教練服務、健身指導課程、實地訓練（示範）、培訓服務、輔導（訓練）、運動營服務、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技能檢定、職業訓練、職業再培訓、健身訓練、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健身教學服務、娛樂、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健身房、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舉辦運動競賽、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

註冊號數：第01713367號
商標名稱：KIMAX及圖
商標權人：烏拉圭商．爾富股份有限公司
RADICAL FITNESS S.R.L.
授權使用人： 維西杰有限公司
授權年限：104.06.16 ~ 123.06.30
授權種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教育服務、函授課程、體操訓練、私人健身教練服務、健身指導課程、實地訓練（示範）、培訓服務、輔導（訓練）、運動營服務、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技能檢定、職業訓練、職業再培訓、健身訓練、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健身教學服務、娛樂、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健身房、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舉辦運動競賽、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

商標權授權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54件)

註冊號數：第01713368號
商標名稱：RADICAL FITNESS及圖
商標權人：烏拉圭商．爾富股份有限公司
RADICAL FITNESS S.R.L.
授權使用人： 維西杰有限公司
授權年限：104.06.16 ~ 123.06.30
授權種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教育服務、函授課程、體操訓練、私人健身教練服務、健身指導課程、實地訓練（示範）、培訓服務、輔導（訓練）、運動營服務、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技能檢定、職業訓練、職業再培訓、健身訓練、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健身教學服務、娛樂、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健身房、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舉辦運動競賽、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

註冊號數：第01713369號
商標名稱：X55及圖
商標權人：烏拉圭商．爾富股份有限公司
RADICAL FITNESS S.R.L.
授權使用人： 維西杰有限公司
授權年限：104.06.16 ~ 123.06.30
授權種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教育服務、函授課程、體操訓練、私人健身教練服務、健身指導課程、實地訓練（示範）、培訓服務、輔導（訓練）、運動營服務、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技能檢定、職業訓練、職業再培訓、健身訓練、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健身教學服務、娛樂、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健身房、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舉辦運動競賽、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

註冊號數：第01713370號
商標名稱：RADKIDZ及圖
商標權人：烏拉圭商．爾富股份有限公司
RADICAL FITNESS S.R.L.
授權使用人： 維西杰有限公司
授權年限：104.06.16 ~ 123.06.30
授權種類：專屬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41類：教育服務、函授課程、體操訓練、私人健身教練服務、健身指導課程、實地訓練（示範）、培訓服務、輔導（訓練）、運動營服務、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技能檢定、職業訓練、職業再培訓、健身訓練、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健身教學服務、娛樂、為他人籌組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娛樂或教育俱樂部、健身房、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舉辦運動競賽、安排及舉行大型會議、安排及舉行講習會、舉辦各種講座、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活動、舉辦運動活動、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

廢止商標權授權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3件)

註冊號數：第00387563號
商標名稱：LYLE & SCOTT
授權使用人： 永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 SAN CORPORATION
終止日期：101.07.06
終止授權商品或服務類別：全部終止
終止授權商品或服務名稱：全部終止

註冊號數：第00389035號
商標名稱：LYLE & SCOTT
授權使用人： 永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 SAN CORPORATION
終止日期：101.07.06
終止授權商品或服務類別：全部終止
終止授權商品或服務名稱：全部終止

註冊號數：第00471372號
商標名稱：LYLE & SCOTT with device
授權使用人： 永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 SAN CORPORATION
終止日期：101.07.06
終止授權商品或服務類別：全部終止
終止授權商品或服務名稱：全部終止

商標權再授權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件)

◎註冊號數：第00097784號
商標名稱：BLOOMBERG
授權使用人：美商彭博財經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BLOOMBERG FINANCE L.P.
再授權使用人：美商彭博新聞有限公司
BLOOMBERG L.P.
再授權年限：105.01.01 ~ 再授權終止
授權種類：非專屬再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再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8類：無線電及電視廣播；提供有關上市公司資訊之互動式傳輸服務，有關證券交易資訊（資料）之傳輸服務，透過網路分配系統以提供聲音、影像、資訊之互動式傳輸服務；新聞報導服務，亦即：利用電腦收集並散布新聞。

◎註冊號數：第00184208號
商標名稱：BLOOMBERG.COM
授權使用人：美商彭博財經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BLOOMBERG FINANCE L.P.
再授權使用人：美商彭博新聞有限公司
BLOOMBERG L.P.
再授權年限：105.01.01 ~ 再授權終止
授權種類：專屬再授權
指定地區：中華民國全境
再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
第038類：透過區域性或廣域之電腦網路、無線通訊網路、全球電腦資訊網路及其他電子通訊網路提供互動式電子及音訊及視訊之通訊及資訊傳輸服務。

廢止商標權再授權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1件)

註冊號數：第01167736號
商標名稱：喬登 JLS JORDAN'S
再授權使用人：劉俊昇
終止日期：104.05.01
終止再授權商品或服務類別：全部終止
終止再授權商品或服務名稱：全部終止

商標權設定質權登記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2件)

註冊號數：第01364624號
商標名稱：TIGER SHARK
共同設質註冊號數：01364624
商標權人：美商・ＳＳＧ國際有限責任公司
SSG INTERNATIONAL, LLC
質權人：美商・ＢＢ＆Ｔ資本合夥夾層基金ＩＩ有限合夥企業
BB&T CAPITAL PARTNERS MEZZANINE FUND II, LP
擔保債權額：共美元壹仟萬元整

註冊號數：第01364624號
商標名稱：TIGER SHARK
共同設質註冊號數：01364624
商標權人：美商・ＳＳＧ國際有限責任公司
SSG INTERNATIONAL, LLC
質權人：美商・科美利加銀行
COMERICA BANK
擔保債權額：共美元貳仟零伍拾萬元整

註冊商標撤銷/廢止/拋棄/消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拋棄商標權之註冊證自核准拋棄之日起作廢

(計148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原因
01192027	KAWASAKI	賴盈秀	依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廢止其註冊業已確定
01327536	Quan Ju Der	全聚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4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371418	大台北銀行 BANK OF TAIPEI 及圖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TAIPEI LTD.	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371419	大台北銀行 BANK OF TAIPEI 及圖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TAIPEI LTD.	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371421	大台北銀行 BANK OF TAIPEI 及圖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TAIPEI LTD.	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371424	大台北銀行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TAIPEI LTD.	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404792	立川	吳泗榮	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4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498387	喜美奈	運利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8388	奈門仕	運利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8446	奈門仕	運利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8496	高山茶の戀	簡文榮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8519	A-PET 及圖	安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8520	安寵及圖	安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8542	地球寶貝及圖	楊靜蘭 裕泉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BODY FORTRESS CO., LTD.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註冊商標撤銷/廢止/拋棄/消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拋棄商標權之註冊證自核准拋棄之日起作廢

(計148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原因
01498548	保麗水	威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8553	CAROLA及圖	益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8555	活妍密碼	益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8590	因能優馳	日商・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DENTSU INC.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8591	引能新	日商・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DENTSU INC.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8593	源諾思	日商・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DENTSU INC.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8594	源諾新	日商・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DENTSU INC.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8595	引能源業	日商・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DENTSU INC.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8596	引能新仕	日商・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DENTSU INC.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8597	因能諾馳	日商・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DENTSU INC.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8598	因能致領	日商・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DENTSU INC.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8599	引新源	日商・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DENTSU INC.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8600	精能友馳	日商・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DENTSU INC.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8601	因友斯	日商・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DENTSU INC.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註冊商標撤銷/廢止/拋棄/消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拋棄商標權之註冊證自核准拋棄之日起作廢

(計148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原因
01498602	億紐斯	日商・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DENTSU INC.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8603	易尼友斯	日商・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DENTSU INC.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8604	英紐時	日商・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DENTSU INC.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8605	意尼甌斯	日商・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DENTSU INC.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8608	KINDELY	吳秋萍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8609	金德力標章	吳秋萍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8657	LINK BONTRIX 凌宇骨基素	凌宇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8675	FAMILY Health Rich 及圖	嫒麗美奈米科技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8748	M2R	佐海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8776	漢芳堂.吉衛寶甘及圖	盧家菖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8838	JHF、HARDWARE 及圖	嬉楓興業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8856	YOTE 及圖	悠德科技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8872	PLASMA	馬世玉 岳純綺 岳漢融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8906	MJEB Y. S. 及圖	黃順杭 游明俊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註冊商標撤銷/廢止/拋棄/消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拋棄商標權之註冊證自核准拋棄之日起作廢

(計148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原因
01498944	iMege, Magic in Vision 及圖	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GRASYS TECHNOLOGY INC.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8958	德州撲克MoneyMoneyClub.net及圖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9001	YOTE 及圖	悠德科技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9041	DAZZLING CLUB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9042	SYNTEC	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YNTEC INCORPORATION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9064	牛角	賴添德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9132	EZka	妍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9363	cflame	擊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9365	ACEMI	擊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9373	noncool及圖	吳佩儒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9376	上選旅行社標章	上選旅行社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9381	基測必勝課	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9407	Jack's Funville 及圖	陳欣育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註冊商標撤銷/廢止/拋棄/消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拋棄商標權之註冊證自核准拋棄之日起作廢

(計148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原因
01499453	Miracle及圖	蘇春田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9569	岩陶	大陸地區深圳市岩陶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9571	noncool及圖	吳佩儒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9628	蓮蓮如意及圖	凱鴻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9682	X breath及圖	滙傳國際有限公司 GOLD-TANK INTERNATIONAL CO., LTD.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9699	Judy's Closet	李香蘭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9709	baby 及圖	家囝服飾行　陳家振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9710	baby% 及圖	家囝服飾行　陳家振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9759	GILT及圖	仁麗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9829	noncool及圖	吳佩儒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9837	World Tree 及圖	世界樹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9843	Teddy & Friends	辰曜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499940	Jack's Funville 及圖	陳欣育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0000	黑糖農莊及圖	張忠正 CHANG, CHUNG CHENG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註冊商標撤銷/廢止/拋棄/消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拋棄商標權之註冊證自核准拋棄之日起作廢

(計148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原因
01500023	愛稻台灣	丁莊敬 TING, CHUANG CHING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0024	愛稻寶島	丁莊敬 TING, CHUANG CHING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0100	喬安娜廚藝烘焙Joanna及圖	黃真珠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0118	金老福及圖	朱御皇 CHU, YU HUANG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0141	FUN CHOCO	婦友欣業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0181	怕說Pa’ soul talking kitchen及圖	陳麗君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0326	阿盟及圖	福林居行銷有限公司 FURE LIN JIU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0349	momo及設計圖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0350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計圖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0362	西丘織造及圖	呂孟倫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0389	SAFETY TRUST 及圖	安信生醫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0393	V Design Mall 及圖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VIBO TELECOM INC.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0395	SALANJEE 及圖	莎蘭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0452	迷工	迷工造物社　章格銘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註冊商標撤銷/廢止/拋棄/消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拋棄商標權之註冊證自核准拋棄之日起作廢

(計148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原因
01500547	飛仕達公司標章圖	飛仕達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0548	Jack's Funville 及圖	陳欣育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0575	LIFE KEY及圖	同益葳生技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0617	麵方如田	麵方如田美食屋　陳蘭瑛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0646	GAMEBUX	美商瑞艾樂堤加普公司 REALITY GAP, INC.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0716	V Design Mall 及圖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VIBO TELECOM INC.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0728	DAZZLING CLUB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0729	蔓妮蔓妮俱樂部德州撲克MoneymoneyClub.net及圖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0730	SPIDER SPORTS設計圖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0731	SPIDER Wayi e-Sports Team及圖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0741	上選柏林熊圖	上選旅行社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0777	COZY DENT 良眠及圖（彩）	林易岳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0787	V Design Mall 及圖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VIBO TELECOM INC.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0795	Fu Tien Lee 及圖	吳建成 WU, CHIEN CHENG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註冊商標撤銷/廢止/拋棄/消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拋棄商標權之註冊證自核准拋棄之日起作廢

(計148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原因
01500800	om yoga 及圖	天韻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0808	DAZZLING CLUB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0812	蔓妮蔓妮俱樂部德州撲克MoneymoneyClub.net及圖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0813	SPIDER SPORTS設計圖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0814	SPIDER Wayi e-Sports Team及圖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0831	Jack's Funville 及圖	陳欣育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0897	DAZZLING CLUB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0901	蔓妮蔓妮俱樂部德州撲克MoneymoneyClub.net及圖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0902	SPIDER SPORTS設計圖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0903	SPIDER Wayi e-Sports Team及圖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0923	WIZARK	巴菲股資訊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0948	食在天天	薛金陵 HSUEH, CHING LING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0953	舞百漾	林姵綺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1017	Jack's Funville 及圖	陳欣育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註冊商標撤銷/廢止/拋棄/消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拋棄商標權之註冊證自核准拋棄之日起作廢

(計148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原因
01501021	舞弄及圖	陳怡喬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1042	祝蓬牌及圖	陳億欣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1072	大唐瑪司 THE PRINCESS' 城市御廚	光波屋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1105	精美 Jing Mei 及圖	陳森霖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1226	MIN-HAN 及圖	高珉瀚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1240	Green Power綠翌揚及圖	綠翌揚商行　洪松慰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1254	HLG 匯隆集團	匯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HLG INTERNATIONAL LTD.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1266	同慶堂	寶芝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AOZHILIN BIOTECH. CO., LTD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1276	鮮味鍋燒麵及圖	王俊傑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1286	iagtv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1287	QRY WaterEnergy 及圖	千如義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QRY WATER ENERGY TECHNOLOGY, INC.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1313	Gadgee設計圖	陳斐雯 CHEN, FEI WEN 曹麗娟 TSAO, LI CHUAN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註冊商標撤銷/廢止/拋棄/消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拋棄商標權之註冊證自核准拋棄之日起作廢

(計148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原因
01501314	gg設計圖	陳斐雯 CHEN, FEI WEN 曹麗娟 TSAO, LI CHUAN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1316	T.WORLD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1317	MEMORY GARDEN	嘉利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CALIBER MULTIMEDIA TECHNOLOGY & TRADING CO., LTD.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1320	健智兒	健爾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1334	克莉絲 KRIS	炘貿企業有限公司 SIN MAU ENTERPRISE CO., LTD.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1372	天紀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LLERTON TECHNOLOGY CO., LTD,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1417	AK47	何俊德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1456	巴黎薄片 RUSK ラスク及圖	旭昌業股份有限公司 SHIU CHANG YE CO., LTD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01457	愛情種子Love Seeds	旭昌業股份有限公司 SHIU CHANG YE CO., LTD	未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6條第1、2項規定繳納第二期註冊費，依同條第3項規定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01510348	上閤屋JOGOYA及圖	蔣正男	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516726	HERBATINT	黃泰禎	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4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524113	DR.C.H. Care you everywhere及圖	心版圖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562718	不見不散 SEE ME HERE及圖	侯建鎰	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568600	AQUA SQUARE AQUA及圖	元正行　林千瑜	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註冊商標撤銷/廢止/拋棄/消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拋棄商標權之註冊證自核准拋棄之日起作廢

(計148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原因
01574046	智慧星幼兒園 WISDOM STAR及圖	高雄市私立智慧星幼兒園　倪秀媛	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587675	BioFa+	金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JIN LU BIOTECHNOLOGY CO., LTD.	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599126	DALISHI 及圖	周清輝	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601595	德恩耐及圖	大陸地區深圳市慧光科技有限公司	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624443	星網視易STARNETeVideo及圖	楊惠君	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639930	洛世奇ROSKI	薛義雄	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643247	德竑鞋業標章	黃清鍊	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673006	VORZE	陳春蘭	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撤銷其註冊業已確定
01681071	CISCO QUANTUM	美商・西斯可科技公司 CISCO TECHNOLOGY, INC.	拋棄
01709515	Universal Probe (Stylized)	日商・創和＆索菲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OHWA & SOPHIA TECHNOLOGIES INC.	拋棄
01712330	VORTEX 及圖	貿聯工業有限公司 PARTS WORLD INC.	拋棄

註冊商標撤銷部分商品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3件)

註冊號數：第01284029號
商標名稱：阿榮
商標權人：旺霖製藥工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104號
撤銷商品或服務類別：029
撤銷原因及內容：依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商標指定使用於「蔬菜湯、蔬菜速食調理包、肉汁、素食高湯、肉類速食調理包、冷凍海鮮調理包」部分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

註冊號數：第01554147號
商標名稱：More-T
商標權人：萬寶來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大河一巷3弄28號
撤銷商品或服務類別：021
撤銷原因及內容：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商標指定使用於「人體清潔用刷；牙刷；電動牙刷；洗臉刷；洗澡刷；牙縫清潔刷；假牙清潔刷；牙線；牙線棒；牙線盒；乳牙刷；指套牙刷；電動刷；非人體清潔用刷；擠牙膏器；牙膏架；牙刷架；動物用刷」部分商品之註冊，應予撤銷。

註冊號數：第01587362號
商標名稱：DONBOOK
商標權人：黃得展
桃園市八德區金和路63號1樓
撤銷商品或服務類別：035
撤銷原因及內容：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商標指定使用於「文教用品零售批發、皮件零售批發、皮包零售批發、手提袋零售批發」部分服務之註冊，應予撤銷。

註冊商標更正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36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0730633	LEXUS 及圖	原刊登於第23卷第21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商標權人中文名稱為：豐田自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01160287	JEANNE ARTHES	原刊登於第42卷第13期商標公報延展公告之商標權人名稱有誤，應更正為：「法商．亞瑟斯公司 ARTHES」。
01165512	Purple&Yellow (logo)/花圖	原刊登於第42卷15期商標延展公告之第24類商品名稱有誤，應更正為「疋頭；帆布；被褥；枕套；毛毯；壁毯；窗簾；家具套；桌墊；毛巾；手帕；掛軸；橡膠手套；布製標語牌；國旗；粘布商標；布製廣告牌；卸妝用布製手巾；蚊帳；包袱巾。」。
01180432	LA ROSE NOIRE	原刊登於第42卷14期商標延展公告之商標權人英文名稱有誤，應更正為「LA ROSE NOIRE HOLDINGS LIMITED」。
01183363	興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標章	原刊登於第42卷14期商標延展公告之代理人有誤，應更正為「劉明益」。
01489870	EXELIXIS	原刊登於第38卷第23期之商標註冊申請案之商標權人之代理人名稱有誤，正確應為文魯彬及譚璧德。
01489871	NEW LOGO	原刊登於第38卷第23期之商標註冊申請案之商標權人之代理人名稱有誤，正確應為文魯彬及譚璧德。
01603253	INFOR MOTION	原刊登於第40卷第19期之商標註冊申請案之商標權人之代理人名稱有誤，正確應為譚璧德。
01694940	KUHN	原刊登於第42卷第5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商品名稱為：「．．．．、農業用農作物殘株清潔機械、飼料混合機、．．．．。」。
01695060	CSR SYNERGY	原刊登於第42卷第5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商品名稱為：「．．．．，無線通訊裝置及電信通訊裝置；由麥克風及數位訊號處理器組成之麥克風播音設備。」。
01695061	HYDRACORE	原刊登於第42卷第5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商品名稱為：「．．．．；通訊軟體；電信通訊硬體設備；．．．。」。
01696799	續程 (BTWIN in traditional Chinese characters)	原刊登於第42卷第5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第9類商品名稱為：「．．．數位影音光碟機，ＭＰ３音樂播放機，．．．。」。
01699124	ERICHKRAUSE & device	原刊登於第42卷第7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商品名稱為：「．．．．；裁紙刀（辦公用品）；事務用紙；．．．。」。
01706269	日商新力電腦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原刊登於42卷第9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第28類商品名稱為：「．．．．；掌上型液晶顯示遊戲機；掌上型液晶顯示遊戲機專用支撐架；．．．。」。
01706330	Pokemon Omega Ruby	原刊登於第42卷第9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第9類商品名稱為：「．．．．；外接式硬碟；快閃記憶體；．．．．；掌上型液晶螢幕遊戲機用無線轉接器；掌上型液晶螢幕遊戲機用耳機；．．．。」。

註冊商標更正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36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706331	Pokemon Alpha Sapphire	原刊登於第42卷第9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第9類商品名稱為：「・・・・；外接式硬碟；快閃記憶體；・・・・；掌上型液晶螢幕遊戲機用無線轉接器；掌上型液晶螢幕遊戲機用耳機；・・・・。」。
01708654	日本電氣硝子公司標章	原刊登於第42卷第10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第9類商品名稱為：「・・・・；光纖連接用套管、光纖用連接器；・・・・。」第21類商品名稱為：「・・・・；家具用玻璃；暖爐之窗用玻璃；・・・・。」。
01708719	Design	原刊登於第42卷第10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第35類商品名稱為：「・・・・；以下商品之零售服務：化妝品、香料、・・・・、印刷品、書寫用紙及紙製容器、・・・・。」。
01712341	BABYZEN Stylized	原刊登於第42卷第12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商標權人中文名稱為：法商貝比贊。
01712962	Aberlour 10YO bottle (3D) (colour)	原刊登於第42卷第12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聲明不專用之文字說明部分應更正為：本件商標不就「ABERLOUR」、「James Fleming」以外之文字以及「瓶身形狀」主張商標權。本件為立體商標如商標圖樣所示，由黑色瓶蓋及半透明瓶所構成。瓶蓋上有「ABERLOUR DISTILLERY」字樣及一浮刻獅子圖。瓶身中間有一金色鑲邊米色長方形標貼，標貼上有黑色「ABERLOUR」字樣置於「ESTD 1879」上方，「ESTD 1879」下方有一標籤，標籤內有樹木流水池造景圖，標籤左方有「ABERLOUR DISTILLERY」字樣，標籤右方有「HIGHLAND SPEYSIDE AGED MALT」字樣，標籤下方有一平行粉色帶狀設計，內有「10 YEARS OLD」字樣之米色方塊。下方有「James Fleming」簽名式，簽名式一半在粉色帶狀內，另一半在下方另一粉色小長方形框內，粉色小長方形框內有「ABERLOUR DISTILLERY COMPANY LTD」及「ABERLOUR SPEYSIDE AB38 9PJ」字樣。
01713650	CURRENTC & Device	原刊登於42卷第12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第36類商品名稱為：「・・・・、現金儲值卡及儲蓄帳戶之電子付款處理；信用卡之帳務處理服務；・・・・。」。
01714325	Omega Profil	原刊登於第42卷第13期商標註冊公告之優先權日有誤，應更正為：「102年9月19日」。
01714968	三個「木」相連圖	原刊登於第42卷第13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商品名稱為：「木製梳子、木製茶盤、木製杯墊、陶瓷製容器、陶瓷製甕、陶瓷製罐、陶瓷製杯盤、・・・・、虹吸式咖啡器、咖啡過濾器、濾紙式咖啡器、・・・・。」。

註冊商標更正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36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716300	GoodBase	原刊登於第42卷第13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第29類商品名稱為：「・・・・；蛋；乳及乳製品；食用油及油脂；蔬菜速食調理包；醃漬及烹調的人蔘及紅蔘（菜餚用）；・・・・；含有人蔘之蔬菜速食調理包、含有人蔘之素食調理包；・・・・。」。
01716301	KRG	原刊登於第42卷第13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第29類商品名稱為：「・・・・；蔬菜速食調理包；醃漬及烹調的人蔘及紅蔘（菜餚用）；・・・・）；含有人蔘之蔬菜速食調理包、含有人蔘之素食調理包；・・・・。」。
01716348	STYROCLEAN	原刊登於第42卷第13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第9類商品名稱為：「廢氣之冷凝、淨化及收集用精密測量儀器及自動控制器；行動及固定式廢氣處理裝置用自動控制器；・・・・。」。
01716448	Gaetano Riva	原刊登於第42卷第13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商標權人中文名稱為：俄羅斯聯邦・泛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01717805	Cowhead 及牛圖	原刊登於第41卷第18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商標權人英文名稱為：BEN FOODS (S) PTE LTD。
01718144	鱻好美設計字及圖	原刊登於第42卷第14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商品名稱為：「・・・・、提供商業資訊；超級市場、購物中心、量販店；農產品零售批發、・・・・。」。
01718923	LINCO FOOD SYSTEMS & device	原刊登於第42卷第14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第9類商品名稱為：「・・・・、魚肉製品、肉製品及家禽肉製品及蔬果之物理質量之測量裝置；秤重裝置和儀器，衡器；・・・・。」。
01718924	LINCO	原刊登於第42卷第14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第9類商品名稱為：「・・・・；非醫療用Ｘ光裝置；溫度指示器；・・・・。」。
01718936	OLIGOSCAN	原刊登於第42卷第14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第10類商品名稱為：「・・・・、醫療儀器、牙科用器具與儀器以及獸醫用器具與儀器；・・・・。」。
01718953	LEYBOLD OPTICS & Logo	原刊登於第42卷第14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第9類商品名稱為：「・・・・；用於供電之太陽能集熱器；用於發電之太陽能集熱器；電腦程式，特別是用於調節、控制和監測表面和表面處理。」。
01719010	MDNA	原刊登於第42卷第14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第10類商品名稱為：「按摩器；工業用美容用具，即臉部美容按摩機，美容用離子導入器；電氣式家庭用美顏器；家庭用美容按摩滾輪；家庭用美顏按摩滾輪；衛生用途之家用臉部用設備，・・・・。」。
01719017	Lagonda Wings without word Device (2014)	原刊登於第42卷第14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第12類商品名稱為：「・・・・；擾流板；車輛用防盜裝置；・・・・，自行車用坐墊、機車座墊；・・・・。」。

註冊商標更正事項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36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變更事項
01719032	POPPE with circles (Device)	原刊登於第42卷第14期商標註冊公告有誤，應更正第17類商品名稱為：「．．．；橡膠製封環；橡膠製墊圈；非金屬製軟管。」。

商　標　公　報
TRADEMARK GAZETTE
中華民國104年09月01日
Sep. 01. 2015

商標禁止處分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7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依據
00076737	枝仔及圖	104年7月20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雄執和102年營稅執專字第00051186號執行命令
00283047	雪文	104年7月20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雄執和102年營稅執專字第00051186號執行命令
00403937	蜜柔莉Merrily	104年7月20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雄執和102年營稅執專字第00051186號執行命令
00697563	冰寶寶圖	104年7月20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雄執和102年營稅執專字第00051186號執行命令
01039390	林宗龍標章	104年7月30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雲院通104司執子字第18182號函
01194821	輕輕 33	104年7月20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雄執和102年營稅執專字第00051186號執行命令
01234705	cereza 及圖	104年7月27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北執忠103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00123866號執行命令

商　標　公　報
TRADEMARK GAZETTE
中華民國104年09月01日
Sep. 01. 2015

商標撤銷禁止處分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39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依據
◎00140593	蘿亞及R字設計圖	104年8月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北院木103司執全天字第337號通知
◎00140594	蘿亞及R字設計圖	104年8月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北院木103司執全天字第337號通知
00579380	俊登NICELAND	104年7月28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士執茂95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14465號函
00579449	俊登INTERCITY	104年7月28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士執茂95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14465號函
00579450	俊登CEASEFIRE	104年7月28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士執茂95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14465號函
00579451	俊登NICEGUY	104年7月28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士執茂95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14465號函
00579452	俊登PRETINA BLANCO	104年7月28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士執茂95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14465號函
00579453	俊登GOODPAIR	104年7月28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士執茂95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14465號函
00579454	俊登GOODHOUSE	104年7月28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士執茂95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14465號函
00579455	俊登GOODKIDS	104年7月28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士執茂95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14465號函
00682652	UNICORN COUNTRY及圖	104年7月28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士執茂95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14465號函
00697275	COOLTEX	104年7月28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士執茂95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14465號函
00943059	GIGAS	104年7月28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士執茂95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14465號函
00943060	UNISTAR	104年7月28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士執茂95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14465號函
00943689	GIGAS	104年7月28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士執茂95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14465號函
00943690	UNISTAR	104年7月28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士執茂95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14465號函
00947885	Unicolors	104年7月28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士執茂95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14465號函
00950444	UNIGAPS	104年7月28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士執茂95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14465號函
00950445	UNIPLUS	104年7月28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士執茂95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14465號函
00950446	UNIPROS	104年7月28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士執茂95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14465號函

商　標　公　報
TRADEMARK GAZETTE
中華民國104年09月01日
Sep. 01. 2015

商標撤銷禁止處分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計39件)

註冊號數	商標名稱	依據
00952975	UNICOLORS.	104年7月28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士執茂95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14465號函
00957839	UNIGAPS	104年7月28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士執茂95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14465號函
00957840	UNIPLUS	104年7月28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士執茂95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14465號函
00963636	UNIGAPS	104年7月28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士執茂95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14465號函
00963637	UNIPLUS	104年7月28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士執茂95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14465號函
00963638	UNIPROS	104年7月28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士執茂95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14465號函
00966138	UNIGAPS	104年7月28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士執茂95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14465號函
00966139	UNIPLUS	104年7月28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士執茂95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14465號函
00966140	UNIPROS	104年7月28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士執茂95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14465號函
00979431	寶龍千里	104年7月28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士執茂95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14465號函
00989767	寶龍千里〈簡體文〉	104年7月28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士執茂95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14465號函
00999652	寶龍千里（簡體字）	104年7月28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士執茂95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14465號函
01002440	寶龍千里〈簡體字〉	104年7月28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士執茂95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14465號函
01005023	吉星圖	104年7月28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士執茂95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14465號函
01124237	億元公司標章圖	104年8月4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屏執信96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37318號函
01125070	億元公司標章	104年8月4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屏執信96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37318號函
01125557	億元公司標章	104年8月4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屏執信96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37318號函
01149417	三道河及圖	104年7月28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士執壬99年緝稅執特專字第00018533號函
01169993	豐椿 FORESTY 及圖	104年7月30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桃執仁97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15033號函

下列各項書件係無從送達，依商標法第10條規定，於商標公報公告之，並於刊登公報後滿30日，視為已送達。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核駁第 0358980 號審定書

機關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聯 絡 人：周建文
聯絡電話：02-23767555
傳　　真：02-27375325

334　雙掛號

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 2 段 364 巷 61 弄 15 號

受文者：任軒樂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03) 智商 40080 字第 10380609260 號
1038060926001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本件商標依商標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註冊，應予核駁，並公告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出版之第 41 卷第 24 期商標公報，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案核駁審定事項如下：

（一）申請案號：101056228

（二）商標名稱：台灣第一鮮及圖

（三）申請人：任軒樂

地址：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 2 段 364 巷 61 弄 15 號

（四）商品或服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043 類

二、按「商標識別性，係指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並得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為商標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明定，又「商標圖樣中包含不具識別性部分，且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申請人應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未為不專用之聲明

下列各項書件係無從送達，依商標法第10條規定，於商標公報公告之，並於刊登公報後滿30日，視為已送達。

者，不得註冊」，為商標法第 29 條第 3 項所明定。而商標是否具備識別性，應考量個案的事實及證據，就商標與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的關係、競爭同業使用情形及申請人使用方式與實際交易情況等客觀參酌因素，綜合判斷之。本件商標圖樣上之「台灣第一鮮」，傳達給消費大眾的觀念是業者標榜自己所提供服務的內容的品質是台灣第一新鮮，以之作為商標，指定使用於「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吃店；火鍋店；飯店；自助餐廳；備辦宴席；點心吧；外燴；伙食包辦；流動咖啡餐車；流動飲食攤；快餐車；小吃攤；餐廳；拉麵店；牛肉麵店；日本料理店；提供餐飲服務；備辦餐飲；涮涮鍋店」服務，為指定服務之相關說明，且不具識別性，競爭同業不容易判斷該等文字是否取得專用權，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依法應聲明不專用始能取得註冊，本件經通知申請人依商標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應就「台灣第一鮮」部分聲明不主張專用權，惟申請人仍未為不專用之聲明，自不得註冊，而有前揭法條規定之適用。爰依商標法第 29 條第 3 項及第 31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予核駁。

三、審查人員：周建文

四、對核駁事項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件核駁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件核駁審定書影本 1 份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任軒樂
副本：

局長 王美花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下列各項書件係無從送達，依商標法第10條規定，於商標公報公告之，並於刊登公報後滿30日，視為已送達。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聯 絡 人：苑舉誠
聯絡電話：02-23767578
傳　　真：02-27370577

710　掛號

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410巷85號

受文者：玖瓏企業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104) 智商00235字第10480375130號

1048037513002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註冊第00684705號「REDJAGUAR」商標移轉登記將公告於104年8月16日第42卷16期商標公報，請查照。

說明：

一、依台端104年6月25日申請書辦理。

二、本件註冊商標移轉登記事項如下：

受讓人中文名稱：黎氏銀。

受讓人中文地址：臺南市仁德區長興一街22巷31號。

代理人中文名稱：林景郁、閻啓泰。

代理人中文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12號9樓、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12號9樓。

三、依商標法第43條規定，移轉商標權之結果，有二以上之商標權人使用相同商標於類似商品或服務，或使用近似商標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各商標權人使用時應附加適當區別標示。如未依規定，本局得據申請，依商標法第63條1項第3款之規

下列各項書件係無從送達，依商標法第10條規定，於商標公報公告之，並於刊登公報後滿30日，視為已送達。

定，廢止其註冊。

四、前項資料如有錯誤，請儘速以函或電話通知本局更正。

正本：黎氏銀（代理人：林景郁　閻啓泰　君）

副本：玖瓏企業有限公司

局長 王美花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480375130　　第 2 頁（共 2 頁）　　1048066386001 移 0011

下列各項書件係無從送達，依商標法第10條規定，於商標公報公告之，並於刊登公報後滿30日，視為已送達。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聯 絡 人：苑舉誠
聯絡電話：02-23767578
傳　　真：02-27370577

235　掛號

新北市中和區新生街30巷8號

受文者：崴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104) 慧商00235字第10490506080號

1049050608002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註冊第01258290號商標移轉登記申請案，請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補正如說明二所列事項，**逾期逕依商標法第8條第1項規定，應不受理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104年1月26日申請書。

二、本件尚需補正下列事項：

▲移轉契約書中監察人為簽名，補送之具結書內容僅具結印章，未具結簽名。請補送意思表示明確之具結書正本（請參酌本局網站中移轉申請須知內之具結書範例；具結書內容須**修改為具結印章及簽名**，具結書上所蓋印章及簽名須與移轉契約書之讓與人印章及**監察人簽名**筆跡相同）。

▲本案讓與人**以監察人代表簽約**，則契約及具結書均**不須再有代表人具名簽章**。

▲來文申請延期補正未敘明延期至何時補正，依職權再給予1個月寬限期。本案已延宕多時，**若無具體明確之事由及**

下列各項書件係無從送達，依商標法第10條規定，於商標公報公告之，並於刊登公報後滿30日，視為已送達。

相關證明文件，不得再申請延期。

▲本次為第四次通知，逾期申請應不受理。

三、補正來文，請註明本件註冊號數、本函發文日期及字號，並請依所申請之註冊號數一案一文回覆。

正本：熊兆王（代理人：李國光　張仲謙　君）
副本：崴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下列各項書件係無從送達，依商標法第10條規定，於商標公報公告之，並於刊登公報後滿30日，視為已送達。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聯 絡 人：苑舉誠
聯絡電話：02-23767578
傳　　真：02-27370577

235　掛號

新北市中和區新生街30巷8號

受文者：崴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104)智商00235字第10480387530號

1048038753002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註冊第01258290號「InterAD」商標移轉登記將公告於104年8月16日第42卷16期商標公報，請查照。

說明：

一、依台端104年1月26日申請書辦理。

二、本件註冊商標移轉登記事項如下：

受讓人中文名稱：熊兆王。

受讓人中文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福街63號11樓之2。

代理人中文名稱：李國光、張仲謙。

代理人中文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928號5樓、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928號5樓。

三、依商標法第43條規定，移轉商標權之結果，有二以上之商標權人使用相同商標於類似商品或服務，或使用近似商標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各商標權人使用時應附加適當區別標示。如未依規定，本局得據申請，依商標法第63條1項第3款之規

下列各項書件係無從送達，依商標法第10條規定，於商標公報公告之，並於刊登公報後滿30日，視為已送達。

定，廢止其註冊。

四、前項資料如有錯誤，請儘速以函或電話通知本局更正。

正本：熊兆王（代理人：李國光　張仲謙　君）

副本：崴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局長 王美花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下列各項書件係無從送達，依商標法第10條規定，於商標公報公告之，並於刊登公報後滿30日，視為已送達。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聯 絡 人：苑舉誠
聯絡電話：02-23767578
傳　　真：02-27370577

546　掛號

南投縣仁愛鄉力行村華崗23鄰165號

受文者：謝志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104) 慧商00235字第10490597960號

1049059796002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註冊第01271386號「茶爸爸及圖」商標**等2件**移轉登記申請案，請於文到次日起15日個月內補正如說明二所列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104年7月1日申請書。

二、本件尚需補正下列事項：

▲依內政部戶政司之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案附讓與人之身分證已停止使用。請重新檢送有效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須釋明影本與正本相符。

三、嗣後來文請註明本件發文日期、字號及本件**主旨所列註冊號數及件數**。

正本：張秀娟（代理人：趙嘉文　君）
副本：謝志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490597960　　第1頁（共1頁）　　1048069332001 移012

下列各項書件係無從送達，依商標法第10條規定，於商標公報公告之，並於刊登公報後滿30日，視為已送達。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聯 絡 人：林書瑜
聯絡電話：02-23767572
傳　　真：02-27370577

106　掛號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1段83巷14號1樓

受文者：富玉食堂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104) 智商00601字第10480381010號

1048038101002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註冊第01561713號「富玉屋及圖」商標移轉登記將公告於104年8月16日第42卷16期商標公報，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4年4月13日申請書辦理。

二、本件註冊商標移轉登記事項如下：

受讓人中文名稱：百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讓人中文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3段50巷5號地下。

三、依商標法第43條規定，移轉商標權之結果，有二以上之商標權人使用相同商標於類似商品或服務，或使用近似商標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各商標權人使用時應附加適當區別標示。如未依規定，本局得據申請，依商標法第63條1項第3款之規定，廢止其註冊。

四、前項資料如有錯誤，請儘速以函或電話通知本局更正。

下列各項書件係無從送達，依商標法第10條規定，於商標公報公告之，並於刊登公報後滿30日，視為已送達。

正本：百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富玉食堂有限公司

局長 王美花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下列各項書件係無從送達，依商標法第10條規定，於商標公報公告之，並於刊登公報後滿30日，視為已送達。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聯 絡 人：鄧治國
聯絡電話：02-23767604
傳　　真：02-27370577

掛號
萬華區成都路55號
臺北市~~延平北路60巷26號3樓~~

受文者：就是幽默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
發文字號：(104)智商00314字第10480216510號

1048021651002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註冊第01587578號「ven 設計圖」商標移轉登記將公告於104年6月1日第42卷11期商標公報，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4年3月10日申請書辦理。

二、本件註冊商標移轉登記事項如下：

受讓人中文名稱：良品計畫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受讓人中文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73號7樓。

三、依商標法第43條規定，移轉商標權之結果，有二以上之商標權人使用相同商標於類似商品或服務，或使用近似商標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各商標權人使用時應附加適當區別標示。如未依規定，本局得據申請，依商標法第63條1項第3款之規定，廢止其註冊。

四、前項資料如有錯誤，請儘速以函或電話通知本局更正。

正本：良品計畫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各項書件係無從送達，依商標法第10條規定，於商標公報公告之，並於刊登公報後滿30日，視為已送達。

副本：就是幽默有限公司`

局長 王美花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下列各項書件係無從送達，依商標法第10條規定，於商標公報公告之，並於刊登公報後滿30日，視為已送達。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聯 絡 人：苑舉誠
聯絡電話：02-23767578
傳　　真：02-27370577

338　掛號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村南崁路110號1樓

受文者：駱師父麻辣燙　馮貴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104)智商00235字第10480308590號

1048030859002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註冊第01693044號「駱師父麻辣燙標章」商標移轉登記將公告於104年7月16日第42卷14期商標公報，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4年3月25日申請書辦理。

二、本件註冊商標移轉登記事項如下：

受讓人中文名稱：驚嘆號國際食品有限公司。

受讓人中文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里榮安三街137巷36號。

代理人中文名稱：李松良。

代理人中文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2號7樓。

三、依商標法第43條規定，移轉商標權之結果，有二以上之商標權人使用相同商標於類似商品或服務，或使用近似商標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各商標權人使用時應附加適當區別標示。如未依

下列各項書件係無從送達，依商標法第10條規定，於商標公報公告之，並於刊登公報後滿30日，視為已送達。

規定，本局得據申請，依商標法第 63 條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廢止其註冊。

四、前項資料如有錯誤，請儘速以函或電話通知本局更正。

正本：鷺嘆號國際食品有限公司（代理人：李松良　君）
副本：駱師父麻辣燙　馮貴鱗

局長 王美花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下列各項書件係無從送達，依商標法第10條規定，於商標公報公告之，並於刊登公報後滿30日，視為已送達。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聯 絡 人：苑舉誠
聯絡電話：02-23767578
傳　　真：02-27370577

338　掛號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村南崁路110號1樓

受文者：駱師父麻辣燙　馮貴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104)智商00235字第10480308610號

1048030861002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註冊第01693177號「駱師父麻辣燙標章」商標移轉登記將公告於104年7月16日第42卷14期商標公報，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4年3月25日申請書辦理。

二、本件註冊商標移轉登記事項如下：

受讓人中文名稱：驚嘆號國際食品有限公司。

受讓人中文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里榮安三街137巷36號。

代理人中文名稱：李松良。

代理人中文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2號7樓。

三、依商標法第43條規定，移轉商標權之結果，有二以上之商標權人使用相同商標於類似商品或服務，或使用近似商標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各商標權人使用時應附加適當區別標示。如未依

下列各項書件係無從送達，依商標法第10條規定，於商標公報公告之，並於刊登公報後滿30日，視為已送達。

規定，本局得據申請，依商標法第 63 條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廢止其註冊。

四、前項資料如有錯誤，請儘速以函或電話通知本局更正。

正本：驚嘆號國際食品有限公司（代理人：李松良　君）
副本：駱師父麻辣燙　馮貴鱗

局長 王美花

依職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下列各項書件係無從送達，依商標法第10條規定，於商標公報公告之，並於刊登公報後滿30日，視為已送達。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聯 絡 人：苑舉誠
聯絡電話：02-23767578
傳　　真：02-27370577

338　　掛號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村南崁路110號1樓

受文者：駱師父麻辣燙　馮貴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104) 智商00235字第10480308560號

1048030856002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註冊第01693388號「駱師父麻辣燙標章」商標移轉登記將公告於104年7月16日第42卷14期商標公報，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4年3月25日申請書辦理。

二、本件註冊商標移轉登記事項如下：

受讓人中文名稱：驚嘆號國際食品有限公司。

受讓人中文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里榮安三街137巷36號。

代理人中文名稱：李松良。

代理人中文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2號7樓。

三、依商標法第43條規定，移轉商標權之結果，有二以上之商標權人使用相同商標於類似商品或服務，或使用近似商標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各商標權人使用時應附加適當區別標示。如未依

下列各項書件係無從送達，依商標法第10條規定，於商標公報公告之，並於刊登公報後滿30日，視為已送達。

規定，本局得據申請，依商標法第 63 條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廢止其註冊。

四、前項資料如有錯誤，請儘速以函或電話通知本局更正。

正本：驚嘆號國際食品有限公司（代理人：李松良　君）
副本：駱師父麻辣燙　馮貴鱗

局長 王美花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下列各項書件係無從送達，依商標法第10條規定，於商標公報公告之，並於刊登公報後滿30日，視為已送達。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聯 絡 人：苑舉誠
聯絡電話：02-23767578
傳　　真：02-27370577

338　掛號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村南崁路110號1樓

受文者：駱師父麻辣燙　馮貴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104)智商00235字第10480308580號

1048030858002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註冊第01695686號「駱師父麻辣燙及圖」商標移轉登記將公告於104年7月16日第42卷14期商標公報，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4年3月25日申請書辦理。

二、本件註冊商標移轉登記事項如下：

受讓人中文名稱：驚嘆號國際食品有限公司。

受讓人中文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里榮安三街137巷36號。

代理人中文名稱：李松良。

代理人中文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2號7樓。

三、依商標法第43條規定，移轉商標權之結果，有二以上之商標權人使用相同商標於類似商品或服務，或使用近似商標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各商標權人使用時應附加適當區別標示。如未依

下列各項書件係無從送達，依商標法第10條規定，於商標公報公告之，並於刊登公報後滿30日，視為已送達。

規定，本局得據申請，依商標法第 63 條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廢止其註冊。

四、前項資料如有錯誤，請儘速以函或電話通知本局更正。

正本：驚嘆號國際食品有限公司（代理人：李松良　君）
副本：駱師父麻辣燙　馮貴鱗

局長 王美花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下列各項書件係無從送達，依商標法第10條規定，於商標公報公告之，並於刊登公報後滿30日，視為已送達。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聯 絡 人：苑舉誠
聯絡電話：02-23767578
傳　　真：02-27370577

338　　掛號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村南崁路110號1樓

受文者：駱師父麻辣燙　馮貴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104)智商00235字第10480308640號

1048030864002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註冊第01695820號「駱師父麻辣燙及圖」商標移轉登記將公告於104年7月16日第42卷14期商標公報，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4年3月25日申請書辦理。

二、本件註冊商標移轉登記事項如下：

受讓人中文名稱：驚嘆號國際食品有限公司。

受讓人中文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里榮安三街137巷36號。

代理人中文名稱：李松良。

代理人中文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2號7樓。

三、依商標法第43條規定，移轉商標權之結果，有二以上之商標權人使用相同商標於類似商品或服務，或使用近似商標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各商標權人使用時應附加適當區別標示。如未依

下列各項書件係無從送達，依商標法第10條規定，於商標公報公告之，並於刊登公報後滿30日，視為已送達。

規定，本局得據申請，依商標法第 63 條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廢止其註冊。

四、前項資料如有錯誤，請儘速以函或電話通知本局更正。

正本：驚嘆號國際食品有限公司（代理人：李松良　君）
副本：駱師父麻辣燙　馮貴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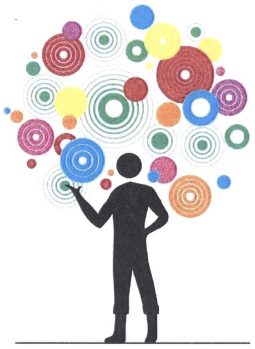
局長 王美花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商　標　公　報
TRADEMARK GAZETTE
政府機關標章公告
(政府機關來文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09月01日
Sep. 01. 20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農村再生圖徽



商　標　公　報
TRADEMARK GAZETTE
中華民國104年09月01日
Sep. 01. 2015

其他公告

註冊號數前有◎此記號者，代表92年修法前之服務標章

項次	註冊號數	商標種類	特殊字元
商標註冊公告-內容 - 商標權人 - 地址	01727105	商標	自造字有：[illegible]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商品或服務類別 -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00708158	商標	自造字有：[illegible]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商標權人 - 中文姓名	01181980	商標	自造字有：[illegible]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商品或服務類別 -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01181980	商標	自造字有：[illegible]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商標權人 - 中文姓名	01181981	商標	自造字有：[illegible]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商品或服務類別 -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01181981	商標	自造字有：[illegible]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商標權人 - 中文姓名	01181984	商標	自造字有：[illegible]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商品或服務類別 - 核准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名稱	01181984	商標	自造字有：[illegible]
商標權延展註冊公告 - 商標名稱	01192218	商標	自造字有：[illegible]

商　標　公　報
TRADEMARK GAZETTE
中華民國104年09月01日
Sep. 01. 2015

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註冊公告

(計2件)

註冊號數：第01727303號
標章名稱：優良金品認證標章
標章權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商品條碼策進會
使用規範書：

優良金品認證標章

申請認證程序與認證標章使用規範



102045678　　1048057835-0

一、目的宗旨：

嚴選台灣優良產品，通過優良金品認證程序後，給予認證證書與優良金品認證標章，建立企業優良形象與產品知名度，讓台灣優質產品藉由聯合公正之品質標章識別體系，推廣其產品與服務於國際市場。

二、申請資格：

凡為求證明其製造之工業產品符合本標章使用規範所定之條件之人。

三、本會之審查：

優良金品由本會進行廠商產品通過資格審查後之各階段評選作業。

本會除對業者主動或被推薦申請台灣優良金品認證進行審查的工作外，亦必須定期對已通過認證之廠商與產品進行例行稽核與考核。使工業產品均能持續維持其品質水準，並且均能依照規定使用認證標章。

四、審查程序：

1. 推薦與申請送件；
2. 初審(文件審核)：通過後繼續 3(如有欠缺則通知補正，或逕予退件)；
3. 產品審核與企業訪查：通過後繼續 4；
4. 審查會議：通過後繼續 5(如有不符則退件限期改善，通過後繼續 5；如未通過則予以駁回)；
5. 簽約以及授證：
6. 持續追蹤考核：如有異常狀況則提報審查會議；繼續 4 之步驟。

五、簽約：

通過審查會議，申請人得與本會簽約，並取得優良金品認證證書與優良金品認證標章使用資格。

六、優良金品發證與證章期效：

優良金品認證標章使用契約書與標章使用證書之有效期間相同，且以二年為期。期滿前三個月內應申請續約。

七、優良金品認證證書與認證標章之應用：

經本會優良金品驗證評審符合規定者，由本會與申請人簽訂優良金品認證標章使用契約書，授予編號及優良金品認證標章使用證書。本會同時亦給予優良金品認證標章電腦圖檔，以及優良金品認證標章使用規範手冊，以利使授權人利用之。

八、標章與相關文字之授權使用辦法：

1. 優良金品認證標章安置：授權之廠商得依本會提供優良金品認證標章電腦圖檔，依優良金品認證標章使用說明書之規範將優良金品認證標章妥適地呈現於產品外觀、產品包裝、型錄、推廣文宣品等。
2. 優良金品認證標章印刷或檔案嵌入電子文件內時，必須注意維持原始標準檔案比例、配色，不得變色、扭曲變體。

九、監督作業與撤銷處理：

1. 產品抽驗：優良金品認證標章授權發證後，本會將對產品基本必備品質與是否依規定使用優良金品認證標章進行抽驗。
2. 撤銷認證：若產品品質與功能足以影響優良金品認證標章信譽，或不當使用優良金品認證標章，本會將提出警示，並進行輔導，令限期改正。若期限內仍未做改正，本會將依合約撤銷此優良金品認證。
3. 重新認證：同公司之同類商品，如遭受撤證，得經一年之後始得重新認證。本會對重新認證得加嚴審核。
4. 非由本會所授權，他人不得仿製使用優良金品認證標章，一經查獲送交法律處置。

十、本規範經報請主關機關核准並供號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Gold Selection 優良金品 認證標章使用合約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商品條碼策進會(以下簡稱甲方)，與 X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簽訂 Gold Selection 優良金品標章使用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雙方同意內容如下：

第 一 條

廠商名稱：XX 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地　　址：
代表人姓名：
認證產品名稱：
Gold Selection 優良金品證書標號：

第 二 條

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甲方同意乙方依約定規範使用 Gold Selection 優良金品標章，並由甲方輔導乙方於前條所載產品上正確使用 Gold Selection 優良金品標章及宣傳推廣措施。若乙方授權他人製造已獲證產品，若該他人有販售該機型產品行為者，應要求該他人獲得甲方之授權。本合約所稱產品係指乙方經申請提出且獲得 Gold Selection 優良金品標章認證者。

第 三 條

乙方使用 Gold Selection 優良金品標章時，應依 Gold Selection 優良金品標章所有權人註冊之圖樣，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乙方使用標章應以標準顏色即標章使用規範所指定之顏色印刷。乙方亦得使用黑白之單色印刷。乙方使用標章時應於標章圖樣外圍下方加印「Gold Selection 優良金品標章」字樣，並得標示證書字號。

第 四 條

乙方使用 Gold Selection 優良金品標章應確實遵守 Gold Selection 優良金品標章申請認證程序與認證標章使用規範以及使用說明書等之相關規定。

第 五 條

乙方同意隨時接受甲方不定期抽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且同意負擔甲方所需之檢測費用。甲方如發現乙方所載產品未符合本合約之規定，甲方得立即通知乙方停使用標章，並得公告之。自甲方發出通知或公告後 30 日內，**乙方如有不服，得聲請甲方再為覆議，經甲方覆議後仍維持原認定者，或逾前開期限而乙方未聲請甲方覆議者，屆期次日起，乙方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章**，並將相關廣告文宣回收。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並於期滿後實施複查，複查仍未符合規定時，甲方將公告乙方終止標章之使用。

102045678　　1048057835-0

第 六 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甲方發現乙方以詐欺、脅迫或偽造、變造等不正當方法獲准使用 Gold Selection 優良金品標章者，甲方將公告終止標章之使用。乙方應負責回收廣告文宣，並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 七 條

乙方同意於標章使用證書上有關廠商地址、代表人姓名之記載事項有所變更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報備，由甲方換發新證書。

第 八 條

乙方之 Gold Selection 優良金品標章使用證書遺失或毀損時，標章使用人(使用證書載明之廠商代表人)得向甲方提出申請補發、換發。

第 九 條

乙方於合約有效期間內，應於每年彙整使用 Gold Selection 優良金品標章之產品銷售與使用數量資料，送甲方建檔管理，以統計標章使用情形及估算 Gold Selection 優良金品標章效益，供甲方備查。

第 十 條

使用 Gold Selection 優良金品標章之產品於設計、配方、製程或零件使用等，不得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若有侵害他人智財權者，應由乙方自行負責，概與甲方兩方無涉。如兩方因乙方違反上述規定而遭受損害，乙方保證僅將本標章使用於本合約第一條所載之產品，其他產品之包裝均不得使用本標章。

第十一條

乙方依本合約所取得之 Gold Selection 優良金品標章不得轉讓、買賣或移轉與任何第三者。乙方違反本條約者，應賠償或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

第十二條

標章審查期間若需執行使用標章產品之抽驗所需產品審查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十三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若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應提送審議委員會，報請終止乙方 Gold Selection 優良金品標章之使用權，乙方不得異議：
1. 乙方申請終止使用。

2. 乙方解散或歇業。
3. 乙方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經主管機關依法註銷。
4. 乙方 Gold Selection 優良金品標章使用之續約申請經審核未通過。
5. 乙方未依規定辦理續約。
6. 乙方違反規定轉讓或買賣。
7. 乙方違反規定用於未獲證之產品或作為他用。
8. 乙方規避、妨礙或拒絕甲方所進行之不定期抽驗。

經終止乙方之 Gold Selection 優良金品標章使用權者，甲方應乙書面通知乙方停止使用 Gold Selection 優良金品標章並訂期繳回使用證書。乙方逾期未繳回者，由甲方註銷之。

第十四條

甲方取消乙方使用 Gold Selection 優良金品標章之權利後，乙方應自書面取消通知送達日起十日內，向甲方繳回本合約書及 Gold Selection 優良金品標章使用證書，逾期得公告註銷。

第十五條

乙方同意於**申請未獲甲方同意使用**、合約終止或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得在其產品包裝或廣告媒體上繼續使用 Gold Selection 優良金品標章，印有 Gold Selection 優良金品標章之剩餘包裝亦不得再行使用。

第十六條

乙方同意如因違反本合約而損害甲方兩方之權益時，乙方願負完全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乙方於通過使用 Gold Selection 優良金品標章審查並簽訂本合約書後，應於第一條所載產品包裝上依第三條規定之方法標印，並應積極配合甲方兩方推行 Gold Selection 優良金品標章之宗旨所辦理之各項技術研討、訓練講習及推廣宣導活動。

第十八條

本合約經雙方簽訂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二年。乙方若於有效期間屆滿後仍欲使用 Gold Selection 優良金品標章者，應於期滿前二個月內，向甲方提出續約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使用 Gold Selection 優良金品標章。續約期間為二年，並得多次續約。

第十九條

有關甲方與乙方間應誠信履約，如有爭議，應先為協議，協議不城應循司法解決。
因本合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合意由台北地方法院管轄。

第二十條

合約後續補充修訂之換文，均視為合約之一部份，與本合約具有同等之效力。

第二十一條

本合約正本乙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政本壹份。

立合約人：

甲　方：
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XX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2045678　　1048057835-0

優良金品認證標章
廠商申請表

(附件一)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	
資本額		營業額		員工人數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公司網址					
聯絡地址	(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公司業務簡介					
申請認證之產品項目名稱					
申請認證之產品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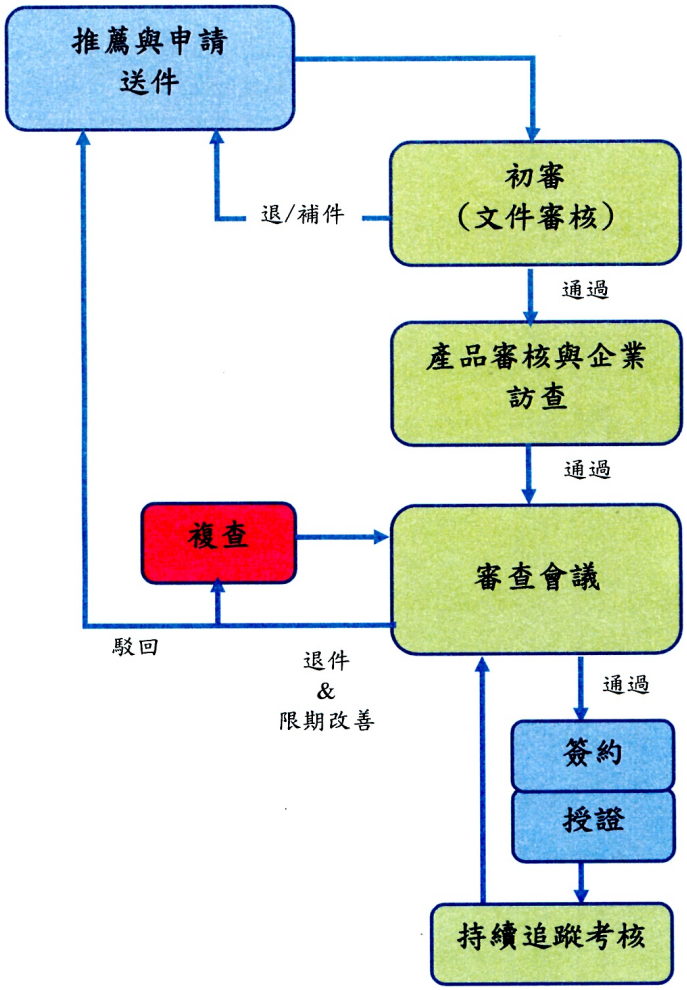
102045678 1048057835-0

備註：※以上僅供參考，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102045678 1048057835-0

優良金品認證標章
審查程序

(附件二)



102045678 1048057835-0

優良金品認證標章
評審項目與標準

(附件三)

A. 產品評審

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說明	比例
1. 功能性 Function	(1) 產品基本應用功能 (2) 產品通用性 (3) 人因工程、方便性規劃	20%
2. 品質性 Quality	(1) 安全性 (2) 品質 (3) 耐用性(一次性產品可酌略) (4) 節能減碳、環保生態等	25%
3. 市場性 Economy	(1) 價格優勢 (2) 市場獨佔性(越南市場) (3) 市場需求性(排斥性)	20%
4. 美感 Aesthetics	(1) 主產品造型及色彩 (2) 包裝 (3) 附件等	15%
5. 整合性與其它特點 Integration & Others	(1) 產品整體性與完整性 (2) 產品綜合特性比較	20%

B. 企業評審

1. 計畫書與簡報 Plans & Presentation	計劃書內容與簡報狀況	20%
2. 企業營運	(1) 企業形象 (2) 品牌與知名度 (3) 企業營運績效 (4) 財務結構 (5) 組織系統 (6) 國際貿易實績 (7) 品質與售後服務系統 (8) 生產規模(量)vs.市場開發計畫 (9) 市場規劃與執行能力	40%
3. 意願與積極度 Willing & Intention	進入新市場意願與市場開發積極度	40%

優良金品認證標章
產品基本資料表

(附件四)

申請認證 產品名稱	
產品介紹	(含特性、優點、上市日期、銷售地區...等)
產品市場銷售情況 與競爭對手比較	
產品已取得之專利 或其他認證與標準	
其他功能特色	

※以上僅供參考，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102045678　　1048057835-0

優良金品認證標章
(越南市場)行銷計畫

(附件五)

對目標市場 (越南)之概念	
市場定位與 顧客分析	
行銷策略	(含價格策略、通路策略、推廣策略...等)
衍生性產品	(若無衍生性產品，則不用填寫)
產品營收	(請填寫產品營收現況或預測)

※ 以上僅供參考，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102045678 1048057835-0

優良金品認證標章
參考資料

(附件六)

1. 獲獎紀錄(請檢附證明文件)
2. 其他參考資訊(國內外媒體報導等)
3. 線上審查說明：如產品為線上使用，請另附一張表說明，需註明：報名編號、公司名稱、產品名稱、評審網址、操作說明及注意事項。

※ 以上僅供參考，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102045678　　1048057835-0

商　標　公　報
TRADEMARK GAZETTE
中華民國104年09月01日
Sep. 01. 2015
(計2件)

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註冊公告

註冊號數：第01727304號
標章名稱：TQF及圖
標章權人：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使用規範書：

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

一、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方案----------2

附錄一、TQF-PST-2015-001 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75

附錄二、TQF-CR99-2015-001 台灣優良食品管理技術規範通則----------114

附錄三、台灣優良食品管理技術規範專則----------150

附錄四、TQF-SIR03-2015-001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標章使用管理要點----------1213

二、TQF-SCRF03-2015-001 中文驗證證書----------1220

三、TQF-SCRF04-2015-001 英文驗證證書----------1221

四、TQF-PCSF02-2015-001 TQF 驗證合約書----------1222

五、TQF-PCSF01-2015-001 TQF 驗證聲明書----------1225

六、C01 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章程----------1229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

產品驗證方案

文件編號	TQF-PCS-2015-001
版次	1.1
發行日期	2015 / 7 / 23
制定機構	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目錄

1 範圍 7

2 引用標準 8

3 名詞及定義 8

4 產品驗證機構及其驗證活動之管理原則 11

4.1 概述 11

4.2 公正性 11

4.3 能力 12

4.4 保密與公開 12

4.5 抱怨與申訴回應 12

4.6 責任 12

5 一般要求 13

5.1 驗證機構要求 13

5.2 驗證機構法律責任 14

5.3 驗證協議 14

5.4 證書及標章之使用 15

5.5 公正性的管理 16

5.6 責任與財務 17

5.7 驗證作業應遵循無差別待遇 17

5.8 保密 18

5.9 可公開取得之資訊 18

5.10 處理風險和機會的措施 19

6 架構要求 19

6.1 組織架構與最高階管理層 19

6.2 維護公正性之機制 20

7 資源要求 21

7.1 驗證機構人員 21

7.2 參與驗證過程人員能力之管理 21

7.3 人員之合約 21
7.4 驗證機構之資源 22
8 過程要求(細部作業程序) 24
8.1 驗證機構驗證流程圖如下： 24
8.2 驗證作業說明 25
8.3 獲得驗證產品之名錄 37
8.4 影響驗證的變更(變更作業要點) 37
8.5 驗證之增列、減列、暫時終止、結束(應客戶要求)及終止 37
8.6 紀錄 38
8.7 抱怨及申訴 38
9 管理系統要求 38
9.1 管理手冊 38
9.2 文件管制 39
9.3 紀錄管制 39
9.4 管理審查 39
9.5 內部稽核 40
9.6 矯正措施 40
9.7 預防措施 41
10 客戶驗證產品應符合之技術規範 41
10.1 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附錄一) 41
10.2 台灣優良食品管理技術規範通則：(TQF-CR99-2015-001)(附錄二) 41
10.3 台灣優良食品管理技術規範專則：(附錄三) 41
10.4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標章使用管理要點：(TQF-SIR03-2015-001)(附錄四)42
附件一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驗證機構遴選作業要點 43
附件二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申請書 52

附錄目錄

附錄一 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

附錄二 台灣優良食品管理技術規範通則

附錄三 台灣優良食品管理技術規範專則

附錄四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標章使用管理要點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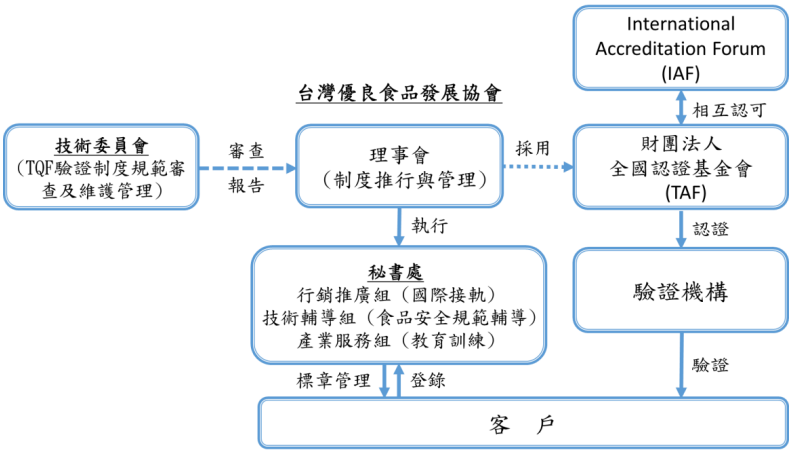
為強化食品業者自主管理體制，確保加工食品品質、安全與衛生，保障消費者及製造者之共同權益，促使食品工業體整體健全發展，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方案(以下簡稱本驗證方案)提供驗證機構受理客戶申請台灣優良食品(Taiwan Quality Food,以下簡稱 TQF)驗證及辦理驗證作業之遵循依據。

本驗證方案係由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承襲 1989 年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食品良好作業規範(食品 GMP)推行方案、實施規章及其後續修訂之內容，其基本原則為:

- TQF 驗證制度由業者自願參加。
- TQF 驗證制度技術規範之訂定分通則與專則兩種，通則適用所有食品工廠，專則依不同類別產品及實際需要予以訂定。
- TQF 驗證制度產品之檢驗方法，訂有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未訂者，得參照政府檢驗單位或學術研究機構認同之方法。

本驗證方案之擁有者「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係社團法人組織。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結合食品及飲料製造業者、通路及零售業者、原物料供應業者、消費者團體、學研團體等，共同致力於提升食品品質，推廣 TQF 驗證制度，確保食品的衛生安全及健全食品產業發展為宗旨。

TQF 驗證制度規範審查及維護管理架構如下圖:



本驗證制度由 TQF 協會理事會負責推行與管理；技術委員會由成員包括:食品業者、消費者保護團體、通路商、學研專家、國內外食安相關

的技術團體、政府主管機構、公協會等相關單位組成，審查本技術規範之制修訂、研議食品業者共通性技術問題、TQF 驗證制度規範審查及維護管理；協助驗證制度與國際認可相關事宜及本會其他技術交流事宜。

本協會制定 TQF 驗證方案，由 TAF 採用作為產品之符合性認驗證制度並公告之。執行機構據此向 TAF 提出認證申請之要求，作為 TQF 驗證方案驗證機構之準備。

TQF 驗證制度，廣納台灣食品業者、公會、協會、學界專家、食品安全相關的技術團體或機構各方意見，接軌國際食品安全認可平台，提升台灣食品產業達到國際食安標準，讓全民都能受惠。

註:原通過食品 GMP 制度驗證之工廠，經 2015 年年度追蹤管理符合 TQF 驗證方案者，將可再與原驗證機構簽訂新合約及核發產品驗證書。

1 範圍

本驗證方案產品驗證範圍為針對人類食品(含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物)之生產、製造加工、儲運等作業之過程要求，建立管理規範及技術規範。

TQF 規範針對申請產品驗證之客戶為取得 TQF 驗證所必須滿足的要求，規範之各要點必須達成，以符合通路或消費者對品質、安全與衛生的需求。

本驗證制度之產品分為四類別，28 項次類別。分類說明如下：

群組	類別	所包括之產品示例	對應次類別
食品製造	第 I 類 易腐壞動物產品之加工	生產動物性產品，包括乳品、水產加工食品、肉類加工食品、冷凍食品、冷藏調理食品、機能性食品等	04、14、15、18、19、26
	第 II 類 易腐壞植物產品之加工	生產植物性產品，包括飲料、烘焙食品、麵條、醃漬蔬果、黃豆加工食品、冷凍食品、冷藏調理食品、機能性食品等	01、02、08、12、13、15、19、26
	第 III 類 易腐壞動物與植物產品(混合產品)之加工	生產混合動物性與植物性之產品，包括飲料、乳品、食用冰品、即食餐食、冷凍食品、調味醬類、冷藏調理食品、機能性食	01、04、07、10、15、17、19、26
	第 IV 類 常溫穩定產品加工	生產任何在常溫下儲存與銷售之食品，包括飲料、烘焙食品、食用油脂、乳品、粉狀嬰兒配方食品、醬油、麵條、糖果、味精、醃漬蔬果、黃豆加工食品、水產加工食品、罐頭食品、調味醬類、肉類加工食品、脫水食品、茶葉、麵粉、精製糖、澱粉糖類、酒類、機能性食品、食品添加物、一般食品等	01、02、03、04、05、06、08、09、11、12、13、14、16、17、18、20、21、22、23、24、25、26、27、99

驗證範圍次類別共 28 類(編號 1-27 類及編號 99 類)，其分類如下：

□99. 一般食品	□06. 醬油	□12. 醃漬蔬果	□18. 肉類加工食品	□24. 澱粉糖類
□01. 飲料	□07. 食用冰品	□13. 黃豆加工食品	□19. 冷藏調理食品	□25. 酒類
□02. 烘焙食品	□08. 麵條	□14. 水產加工食品	□20. 脫水食品	□26 機能性食品
□03. 食用油脂	□09. 糖果	□15. 冷凍食品	□21. 茶葉	□27 食品添加物
□04. 乳品	□10. 即食餐食	□16. 罐頭食品	□22. 麵粉	
□05. 粉狀嬰兒配方食品	□11. 味精	□17. 調味醬類	□23. 精製糖	

各次類別並分別制定專則，作為各次類別產品驗證技術規範。

2 引用標準

下列引用法規或文件對於本驗證方案之應用是不可或缺的。引用法規或文件有標註日期者，僅適用於該版本。引用文件未標註日期者，適用於該引用文件(包括任何修正版)之最新版本。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令
-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
- 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
-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
-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 食品衛生標準
-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
- 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 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 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
-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 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
- 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章程
- 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專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 符合性評鑑－詞彙與一般原則 ISO/IEC 17000
- 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 ISO/IEC 17065
- TAF 驗證機構認證作業手冊

3 名詞及定義

為了本驗證方案內容之一致性，ISO/IEC 17000(參考 CNS 17000)所列及下列的各項名詞及定義均適用於本驗證方案。

3.1 驗證制度

文件化的需求、規範以及程序等的符合性驗證制度。

3.2 驗證方案

驗證制度所涵蓋之要求、系統、規範、規章、標章以及標章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文件，以及認證機構、驗證機構和客戶所必須遵循的相關依據。

3.3 客戶/工廠

負責向驗證機構確保符合驗證要求(3.6)，包括產品要求(3.9)之組織。

除非另有說明，凡於本驗證方案中使用「客戶」一詞時，亦指「申請者」。

工廠指實際之作業生產場所。

3.4 顧問諮詢

3.4.1 參與已獲驗證產品或待驗證產品之設計、製造、安裝、維護或經銷，或

3.4.2 參與已獲驗證過程或待驗證過程之設計、實施、運作或維護，或

3.4.3 參與已獲驗證服務或待驗證服務之設計、實施、提供或維護

在本驗證方案中，「顧問諮詢」一詞使用於有關驗證機構之活動、驗證機構之人員，以及與驗證機構相關或連結之組織。

3.5 現場評核

驗證機構對客戶進行初次驗證申請之現場評鑑稽核。

3.6 觀察員

陪同現場評核小組但不執行稽核之人員。

3.7 稽核人員

驗證機構擔任驗證稽核作業之人員。

3.8 現場評核小組

由執行現場評核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稽核人員組成，必要時可由技術專家支援。

3.9 現場評核小組領隊

由受指派之稽核人員擔任，執行現場評核之主導工作。工作項目包括起始會議、現場評審、資料評審、內部討論、評核總結以及彙整現場評核報告並提交驗證機構等。

3.10 評估

符合性評鑑活動之選擇與決定功能的結合

選擇與決定功能記載於 ISO/IEC 17000: 2004 條款第 A.2 與 A.3 節。

3.11 產品

產品係指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定義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經過製造、加工、調配、以及經過實質轉變之過程結果。

3.12 過程

一組將輸入轉換為輸出之相互關連或交互作用的活動。

例如食品加工製造之生產過程等。

3.13 驗證要求

做為建立或維持驗證之條件，客戶須符合的規定要求，包括產品要求。

3.14 驗證範圍

3.14.1 本驗證方案之驗證範圍係指客戶申請之工廠登記之範圍下，同類產品之生產線須進行驗證作業，驗證範圍內生產管理作業應符合本驗證方案對系統之要求。驗證範圍內產品標示標章者，應符合本驗證方案對產品之要求。

3.14.2 同類產品由驗證機構依本驗證方案之產品驗證範圍次類別(28類)及包裝型態或製造方式做專業判定。

3.14.3 客戶生產之產品不得進行外包作業，除非外包作業符合本驗證方案。

3.14.4 代工產品必須納入驗證系統管理。如代工產品不標註製造廠商資訊，則驗證產品包裝上不得標示 TQF 驗證標章。

3.15 追蹤管理

追蹤管理為執行客戶之生產系統及產品之年度評鑑稽核與符合性確認。

3.16 複評

係指現場評核未通過者之重新評核。

3.17 複驗

係指產品檢驗未通過者之重現檢驗。

3.18 重新查驗

客戶所驗證之生產系統或產品發生異常時，必須進行本驗證方案 8.2.3 現場評核及 8.2.4 產品檢驗兩大步驟。重新查驗至改善完成審查確認前，驗證證書暫時失效，且製造過程中需全面暫停使用標章。

3.19 產品要求

通過本驗證方案之產品應為完整包裝，除應符合相關食品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外，另須符合本驗證方案所訂定各次類別產品之”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生產該產品之生產線須符合本驗證方案技術規範通/專則之要求。

3.20 方案擁有者

負責制定與維持一項特定驗證方案之個人或組織。本方案擁有者為「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3.21 驗證機構

指運作本驗證方案之第三者符合性評鑑機構。

3.22 公正性

存在的客觀性；客觀性被理解為意謂著利益衝突不存在或已解決，因此不會對機構之活動產生不利影響。

其他有助益於表達公正性要素之名詞有獨立性、免於利益衝突、沒有成見、無偏見、中立、公平、開放、不偏不倚、超然及平衡。

3.23 異常

產品食用後會對消費者造成顯著性危害；產品攙偽或假冒等；提供不實文件或紀錄；違反食品安全風險達到政府機關下架之標準或規定。現場評核表中一項以上「異常」者，當次評核視為未通過。

3.24 缺點

包含主要缺點和次要缺點，以及 3 個主要缺點所構成之異常缺點評分。

主要缺點係指現場評核表中該項評核項目均（100%）尚未執行；將可能造成食品安全性危害。三項「主要缺點」相當於一項「異常」的缺點評分。

次要缺點係指現場評核表中該項評核項目部份（70%）尚未執行；不會造成食品安全性危害。三項「次要缺點」相當於一項「主要缺點」。

3.25 輕微缺失

現場評核表中該項評核項目小部份（30%）尚未執行。輕微缺失不計入缺點評分。

4 產品驗證機構及其驗證活動之管理原則

4.1 概述

驗證之整體目標，是對所有利害相關者提供產品符合規定要求之信心。驗證的價值在於藉由第三者符合規定要求之公正性與能力展現，所建立信心與信任的程度。驗證之利害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4.1.1 驗證機構之客戶；

4.1.2 產品已獲驗證之組織的顧客；

4.1.3 政府主管機關；

4.1.4 非政府組織；

4.1.5 消費者與其他大眾。

4.2 公正性

4.2.1 驗證機構與其所屬人員公正行事，與讓人感受到公正是必要的，以便對其活動與結果具有信心。

4.2.2 公正性之風險，包括可能來自以下引起的偏差：

a） 自我利益(如過度依賴服務合約或收費，或害怕失去客戶或害怕失業，其程度導致執行符合性評鑑活動時的公正性受到不利的影響)；

b） 自我審查(如驗證機構執行的符合性評鑑活動，評估其已經提供之其他服務的結果，諸如顧問諮詢)；

c） 立場(如驗證機構或其人員支持或反對某一公司，此公司同時也是驗證機構的客戶)；

d） 已鑑別出有公正性之風險，驗證機構未能夠排除或降低此風險(如參與驗證之人員兩年內曾在客戶之機構內服務)；

e） 恐嚇(如驗證機構或其人員可能因來自客戶或其他利害相關者之風險或恐懼，而無法公正行事)；

f） 競爭(如客戶與參與驗證過程之人員間)。

4.2.3 在驗證機構規定期間內，不得使用曾為某一產品提供顧問諮詢之人員，審查該產品或對該產品做驗證決定。

4.2.4 驗證機構獲悉其公正性，因其他人員、機構或組織之行為引起的任何風險，應採取因應措施。

4.3 能力

由驗證機構管理系統所支持的人員能力是必要的，以便提供驗證之信心。

4.4 保密與公開

4.4.1 概述

有關管理保密與公開要求之間的平衡，會影響利益相關者之信任，以及他們對正執行中的符合性評鑑活動價值之認知。

4.4.2 保密

為取得執行有效符合性評鑑活動所需資訊之管道，驗證機構須為機密資訊不會被揭露提供信心。

所有組織與人員均有權利，以確保其提供之任何專屬資訊受到保護，除非法律或所申請之驗證方案要求揭露專屬資訊。

客戶填寫資料驗證機構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

4.4.3 公開

為了獲得對驗證之完整性與可靠性的信心，驗證機構需提供取得與揭露關於其評估與驗證過程，以及任何產品驗證的狀況(即授予、維持、增列或減列驗證範圍、終止或拒絕驗證)之適當的與及時的資訊。公開是取得或揭露適當資訊的一項原則。

4.4.4 資訊之取得

由驗證機構所保有與評估或驗證之產品有關的任何資訊，須於要求時，讓與驗證機構簽約之人員或組織可於進行驗證活動時取得。

4.5 抱怨與申訴回應

抱怨與申訴的有效解決，是保護驗證機構、其客戶及其他符合性評鑑使用者，避免錯誤、疏忽或不合理行為的重要方法。當抱怨與申訴獲得適當處理時，可以保障符合性評鑑活動之信心。

4.6 責任

4.6.1 符合驗證要求的責任在於客戶，不是驗證機構。

4.6.2 驗證機構有責任獲得足夠的客觀證據，並將其做為驗證決定之基礎。基於證據的審查，如果有足夠的符合性證據，驗證

機構可做出授與驗證的決定，或者如果沒有足夠的符合性證據，則可決定不授與驗證，或做出不維持驗證的決定。

5 一般要求

5.1 驗證機構要求

5.1.1 方案擁有者同意文件

執行機構須向第三方認證機構進行認證申請通過後，再由本驗證方案擁有者發給同意授權書，同意之要件及執行程序須符合『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驗證機構遴選作業要點』(附件一)。

註:認證機構運用「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方案」進行驗證機構認證；培訓中心或機構需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正式授權方能執行培訓工作。

5.1.2 本方案驗證機構之認證程序

驗證機構必須經由 TAF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或其他等同機構認證，再經由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發給同意授權書後，方能進行稽核驗證及發給驗證證書。

認證作業程序如文件評鑑、總部訪談、實地評鑑(總部評鑑及見證評鑑)、認證決定、認證證書核發等，依 TAF 公告之「驗證機構認證作業手冊」辦理。驗證機構在認證證書有效期間內，亦應接受 TAF 之監督與認證維護(如追查作業、重新評鑑作業、認證範圍之減列及增列等)。

驗證機構之認證證書有效效期為三年，屆滿前認證機構將依據重新評鑑結果，通知驗證機構繳交證書費並辦理核發新證書。舊證由該驗證機構自行銷燬。

認證機構應於當年度元月主動通知以驗證機構辦理重新評鑑事宜。

驗證機構應自認證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日之七個月以前以書面向認證機構提出重新評鑑，認證機構將於收到驗證機構之書面通知後安排辦理重新評鑑事宜；逾期申請者，應重新申請認證。

5.1.3 認證範圍

認證機構依本驗證制度之產品四類別作為認證類別，進行驗證機構之見證評鑑。

5.1.4 驗證監督

驗證機構應接受認證機構至少每年一次監督作業。

5.1.5 驗證機構發生異動時，客戶應重新進行追蹤管理確認後進行驗證機構轉換。

5.1.6 驗證方案/技術規範更新

技術委員會應定期(每六個月至少一次)召開會議，針對方案內容、驗證程序、驗證客戶之意見及驗證監督之結果、政府公告食品安全衛生法規之變動進行討論，並檢視「引用標準」的版本更新狀況。若有驗證方案/技術規範之更新修訂，驗證機構應通知客戶。

驗證機構應指定專人每個月上網查詢政府食品安全衛生法規更新內容，並做成紀錄。

5.2 驗證機構法律責任

驗證機構應是一個法律實體，或是法律實體內所界定的一部分，如此該法律實體才可對其所有之驗證活動承擔法律責任。

註:政府驗證機構基於其政府地位，被視為法律實體。

5.3 驗證協議

5.3.1 驗證機構對其客戶提供驗證服務，應具備合法可施行的「驗證聲明書」(TQF-PCSF01-2015-001)。驗證聲明書應包含驗證機構及其客戶之法律責任。

5.3.2 驗證決定通過後始簽訂 TQF「驗證合約書」(TQF-PCSF02-2015-001)。包括: 驗證工廠產品類別、驗證工廠產品次類別等登錄資料及其他雙方應遵循之規定或法律相關合約條文。

5.3.3 驗證機構應確保其驗證聲明書要求客戶應遵守以下各項：

a) 如驗證制度納入新的或修訂之要求而影響其客戶時，驗證機構應確保此等變更並通知到所有客戶。驗證機構應查證其客戶實施此等變更之情形，並應依方案所要求採行措施。客戶應符合驗證機構提出之要求；

b) 已獲驗證產品應持續符合產品要求；

c) 客戶應為下列事項，做所有必要之安排：

(1) 執行驗證作業(包括現場評核與追蹤管理)應包括提供相關程序文件與表單紀錄，以及取得相關設備、場所、區域、人員及客戶代工廠商之來源；

(2) 抱怨之調查。

d) 客戶有關驗證之宣稱與驗證範圍一致；

e) 客戶不應以會損及驗證機構及標章擁有者之聲譽之方式使用其產品驗證標章，也不應就其產品驗證標章，做出驗證機構及標章擁有者認為可能誤導或未獲授權之任何聲明；

f) 於驗證終止時，客戶應停止使用包含任何引用驗證之所有廣宣，並採取驗證方案所要求之措施(如退回驗證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要求之措施；

g) 如客戶將驗證文件副本提供給其他人，文件應完整複製或如驗證方案所規定者；

h） 在 TQF 產品之宣傳廣告及促銷或傳播媒體，諸如文件、手冊或廣告中引用其產品驗證時，客戶應遵守驗證機構之要求或驗證方案之規定；

i） 客戶應遵守驗證方案中「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標章使用管理要點」(附錄四)，以及與產品資訊有關之任何要求；

j） 客戶應保留符合驗證要求產品、製程、服務有關之所有抱怨紀錄，並於驗證機構要求時有效及即時取得這些紀錄，及提出書面化之採取矯正與預防措施。

k） 客戶有下列(但不局限於)重大變更時，應即時通知驗證機構:

— 法律、商業、組織狀況或所有權，

— 組織與管理階層(如主要的管理、決策或技術人員)，

— 產品、製程、服務之修訂，

— 聯絡地址與生產場地，

— 品質管理系統的重大變更。

5.4 證書及標章之使用

5.4.1 驗證機構應依「TQF 驗證證書」及「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標章使用管理要點」，確認申請驗證之客戶正確使用 TQF 驗證證書與標章，如下：

5.4.1.1 提出驗證申請之客戶完成驗證程序後，將由驗證機構核發驗證證書乙份，以證明客戶申請之產品符合 TQF 驗證方案。其內容應包括驗證機構之名稱與地址、客戶之名稱與地址、驗證範圍(參閱第 3.14 節)、驗證期間或其他資訊。

5.4.1.2 產品完成驗證之客戶僅得於該核發之產品驗證證書內所載的上述產品驗證範圍，宣稱取得 TQF 驗證機構之驗證。

5.4.1.3 驗證機構應依驗證標章之標準式樣及製作說明，如「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驗證標章使用管理要點」確認驗證產品的標章使用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5.4.1.4 申請客戶不得於該公司或工廠發出之文件、證書、報告、宣傳品、廣告等使用 TQF 驗證標章。

5.4.1.5 取得 TQF 產品驗證之客戶，僅得將 TQF 驗證標章標示於該驗證品項之產品。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其所驗證之產品或其他非驗證產品，係由 TQF 協會(或 TAF 全國認證基金會)所直接執行認證/驗證稽核作業。

5.4.1.6 未取得驗證之產品不得使用 TQF 驗證標章，獲得產品驗證之工廠不得逾越驗證範圍及本使用規定使用 TQF 驗證標章。

5.4.1.7 TQF 驗證標章應限於驗證範圍及有效期限內使用。

5.4.1.8 由驗證機構決定對已驗證產品進行註銷、終止驗證資格時，前述已驗證產品應立即停止使用 TQF 驗證標章。

5.4.1.9 驗證機構如知悉受驗證工廠有違反前述規定之情形，或為有損害 TQF 驗證標章權利之行為時，驗證機構應立即通知本會，並配合協助本會進行必要之救濟措施。

5.4.1.10 取得 TQF 產品驗證之客戶不得將 TQF 驗證標章不當引用或誤導使用於廣告與型錄等廣告資訊，或以 TQF 驗證標章為任何可能危及本會名聲及信譽之行為。

5.4.1.11 本會對於 TQF 驗證標章使用之規定得隨時變更、補充，並告知取得 TQF 產品驗證之客戶，要求其於緩衝期間內應即變更使用。

5.4.1.12 取得 TQF 產品驗證之客戶如違反本條文時，本會除依實際情事通知改善、暫時終止驗證、終止驗證或公布違反行為等處置措施外，倘本會因此遭受損害時，取得 TQF 產品驗證之客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本會將採取相關法律行動。

5.4.1.13 生產系統或產品發生「缺點」時，通知客戶限期改善(3 個月內)。改善期間已貼標產品、證書及驗證標章得繼續使用，但驗證機構不得接受新增產品或產線之申請。

5.4.1.14 生產系統或產品發生「異常」，需重新查驗。重新查驗至改善完成審查確認前，客戶必須在製造過程中全面暫停使用 TQF 標章，且驗證機構不得接受新增產品或產線之申請。改善 2 次未完成或於期限內未提改善報告者，終止該客戶之驗證資格。暫時終止期間，驗證證書暫時失效；驗證機構應立即將 ICT 平台中的客戶資料修改成暫時失效狀態，並註明暫時失效原因和生效日期，然後以書面通知 TQF 協會與客戶。

5.4.1.15 凡擅自使用或仿冒驗證證書或 TQF 驗證標章，或侵害本會 TQF 驗證標章具有之權益者，本會將公布其名單外，並依法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5.4.2 對同意授權書、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之所有權、使用及展示，以及顯示產品已獲驗證之任何其他機制加以管制。對於標章濫用之處理、標章使用、標章使用費必須依據「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標章使用管理要點」、「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章程」規定實施。

5.4.3 在文件或其他宣傳中，不正確引用或以誤導方式使用驗證證書、驗證標章或顯示產品已獲驗證之任何其他形式，驗證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加以處理。

5.4.4 使用認證機構之符合性標記時，應符合相關標記使用規範。

5.5 公正性的管理

5.5.1 驗證稽核及追蹤管理應公正行事。

5.5.2 驗證機構應對其驗證稽核之公正性負責，且不應允許合約書之外商業行為、財務或其他壓力危害到驗證稽核之公正性。

5.5.3 驗證機構應持續地辨識與監控可能危害公正性之風險。此應包括因其稽核查驗作業、其關係、或其人員之關係所引起之風險。會給驗證機構帶來公正性風險之關係，可能來自於所有權、治理、管理階層、人員、共用資源、財務、合約、行銷(包括品牌)，以及給付新客戶介紹銷售佣金或其他好處等。

5.5.4 如辨識與監控出有公正性之風險，驗證機構應能夠證明如何排除或降低此風險。

5.5.5 驗證機構應有最高管理階層對公正性之承諾。

5.5.6 驗證機構應確保個別法律實體之活動，其與驗證機構或與驗證機構所附屬的法律實體有關係者，不損害其驗證稽核及追蹤管理之公正性。

5.5.7 驗證機構內參與驗證審查、驗證決定或追蹤管理之人員，不應與該客戶有親戚關係，或二年內曾在該客戶機構內任職。

5.5.8 驗證機構的行銷或提供之服務，不應與提供顧問諮詢之業務相連結。驗證機構不應宣稱或影射可採用之顧問諮詢組織，使驗證更為簡易、快速或降低費用。

5.5.9 在驗證機構規定之期間內，不應使用曾為某產品、製程、服務提供顧問諮詢之人員，審查或驗證該等產品。

5.5.10 驗證機構為維護其公正性，應就引起任何風險行為之人員、機構或組織，立即採取因應措施。

5.5.11 驗證機構所有可能影響驗證活動的人員(不論是內部或外部)或委員會，均應公正行事。

5.6 責任與財務

5.6.1 驗證機構應具有妥善之安排包括保險或準備金等，以擔負其運作引起的責任。

5.6.2 驗證機構應有穩定之財務及其運作所需之資源。

5.7 驗證作業應遵循無差別待遇

5.7.1 驗證機構運作之政策與程序，以及其管理，應無差別待遇。除非本驗證方案另有規定，不得妨礙或拒絕申請者之申請。

5.7.2 驗證機構應對所有申請者提供服務。

5.7.3 驗證過程不應以客戶之規模或任何協會或團體之會員為條件，驗證亦不應以已核發之驗證數為條件。不應有不當之財務或其他條件。

如存在基本或明顯之理由，諸如客戶參與非法活動、有屢次不符合驗證/產品要求之歷史，或類似之客戶相關問題，驗證機構可拒絕受理客戶之驗證申請或維持驗證合約。

5.7.4 驗證機構應將其規範、稽核、審查、驗證決定及追蹤管理(如有時)限於驗證範圍有關之事項。

5.8 保密

5.8.1 驗證機構應透過合法可施行之承諾，負責管理在執行驗證活動中所獲得或產生的所有資訊。除了客戶所公開可取得或驗證機構與客戶之間約定的資訊(如為了回應抱怨之目的)以外，所有其他資訊均視為專屬資訊，並應視同機密。驗證機構如欲將資訊置於公共領域，應預先通知客戶。

5.8.2 當法律要求或合約授權驗證機構釋出機密資訊時，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應將所提供之資訊，通知客戶或相關人員。

5.8.3 對不是來自於客戶(如抱怨者或主管機關)所獲得有關客戶的資訊，應予以當作機密處理。

5.8.4 驗證制度相關執行人員經手驗證制度相關資料時應善盡保密處理之責任，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對外發佈。驗證制度相關參與機構並應善盡督導管理之責任。

5.8.5 驗證機構對客戶資料（以下簡稱資料）之保密處理應採取下列措施：

a） 資料應設置專用箱櫃儲存並上鎖。

b） 資料應依性質指派專人管理。

c） 應設置「客戶資料取用紀錄簿」，無論任何人使用時均應登記。

d） 非驗證制度執行部門有關人員，須經驗證制度執行部門主管簽署同意，方得借閱資料。

e） 資料不得複製或隨意描繪，且應在資料箱櫃存放房間閱覽。

f） 資料取用後，須於當天歸還並存入專用箱櫃。

g） 電子化之驗證資料之保密要求應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告之「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辦理。

5.9 可公開取得之資訊

驗證機構應維持相關資訊，並公開於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TQF-ICT 平台：

5.9.1 有關(或提及)驗證方案之資訊，包括授權、維持、增列或減列範圍、終止或拒絕驗證之評估程序及規則。

5.9.2 驗證機構應協助維護 TQF 協會 TQF-ICT 平台之相關資訊，以達到有效公開之目的。

5.9.3 本驗證方案(包含驗證機構遴選作業要點，附件一)暨技術規範【包括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附錄一) 、台灣優良食品管理技術規範通則(附錄二)及台灣優良食品管理技術規範專則(附錄三)】，公開刊載於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官網。

5.9.4 客戶應將驗證資訊在「台灣優良食品 TQF-ICT 平台」(TQF-ICT 平台) (https://www.mitfoods.com/index/index.aspx)進行線上登載。前述資訊由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進行維護作業；驗證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5.9.4.1 驗證機構向客戶收取費用的一般資訊；

5.9.4.2 與客戶之權利與義務的說明，包括使用驗證機構名稱與驗證標章，以及引用所授權驗證的方式之要求、約束或限制；

5.9.4.3 有關抱怨與申訴處理程序之資訊。

5.10 處理風險和機會的措施

驗證機構應將驗證風險納入考慮，例如需將驗證客戶可能誤用驗證標章之情事加以宣導。

6 架構要求

6.1 組織架構與最高階管理層

6.1.1 驗證活動應從架構上與管理上維護公正性。

6.1.2 驗證機構應將其組織架構文件化，並明列管理階層、其他驗證人員與委員會之責任、職責及權限。當驗證機構係一合法實體內所界定之一部分時，其文件應包括其合法實體其他部門之組織職掌與架構。

6.1.3 驗證機構之管理階層應明確規範委員會、小組或個人之權限與職責：

a) 與驗證機構運作有關之政策的制定；
b) 政策與程序實施之監督；
c) 驗證機構財務之監督；
d) 驗證活動之制定；
e) 驗證要求之制定；
f) 評估；
g) 審查；
h) 驗證決定；
i) 必要時，授權委員會或人員代表其從事所界定的活動；
j) 合約訂定；
k) 為驗證活動提供適當之資源；

l） 回應抱怨與申訴；

m）人員能力要求；

n） 驗證機構之管理系統。

6.1.4 驗證機構對任何參與驗證過程之委員會的指派、委託權限及運作應有正式之規則。此委員會應免於受到可能影響決定之任何商業、財務及其他壓力。驗證機構應保留此委員會成員之任免權。

6.2 維護公正性之機制

6.2.1 驗證機構應有一套維護其公正性之機制。此機制應包含以下各項之要求：

a） 與其驗證稽核及追蹤管理之公正性有關的政策與原則；

b） 在不妨礙驗證稽核及追蹤管理之一致公正性前提下，驗證機構允許商業或其他考慮；

c） 會影響驗證公正性與信心之事務，包括公開。

d） 此機制可指派其他工作或責任(如參加決策過程)，但這些額外之工作或責任， 不可危害其確保公正性的基本角色。

e） 其中一個可能的機制是由一家或多家驗證機構成立一個委員會、由方案擁有者設立的一個委員會、一個政府權責機關或一個同等的機構。

6.2.2 此機制應確保下列各項工作之文件化：

a） 重要利害關係者之代表必須均衡，避免單一利益獨佔優勢(驗證機構的內部或外部人員， 均被視為單一利益，不應獨佔優勢)；

b） 取得所有必要之資訊，以便達成其公正性。

6.2.3 如驗證機構之最高階管理階層不遵循此機制的要求，此機制應有採行獨立措施之權力(如告知權責機關、認證機構、利害關係者)。在採行適當措施時，應遵循第 4.4 節有關客戶與驗證機構之保密要求。

採行獨立措施時，如與驗證機構之作業程序或其他強制性要求牴觸時，管理階層得不遵循。須將決定不遵循要求之理由予以文件化，並維持此文件供適當人員審查。

6.2.4 雖然不是每個利害關係者都有代表在此機制中，驗證機構仍應確認與邀請重要的利害關係者參與。此利害相關者可包括驗證機構客戶、客戶之顧客、製造商、供應者、使用者、符合性評鑑專家、產業貿易協會代表、政府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之代表、以及非政府組織代表，包括消費者組織。每

一個利害相關者有一名代表在此機制中即已足夠。這些利害關係者可視驗證方案之性質加以限制。

7 資源要求

7.1 驗證機構人員

聘僱人員應符合下列要求:

7.1.1 驗證機構應聘用或約僱適當足夠數量之人員，以涵蓋其與驗證方案及適用之標準與其他規範性文件有關之運作。人員通常包括為驗證機構工作之人員，以及在個人合約或正式協議下工作，納入驗證機構的管理控制與系統/程序內之人員。

7.1.2 應勝任其執行之職能，包括做出所需之技術判斷、界定政策及其執行。

7.1.3 包括代表驗證機構之任何委員會成員、外部機構人員或個人，均應為其在驗證稽核及追蹤管理中所獲得或產生的所有資訊保密，但法律或驗證方案另有要求時不在此限。

7.2 參與驗證過程人員能力之管理

7.2.1 驗證機構應建立、實施及維持一定程序，以管理參與驗證過程人員之能力。此程序應要求驗證機構：

a） 依據驗證方案之要求，定義驗證作業觀察員、稽核人員及現場評核小組領隊資格，作為人員能力之準則；

b） 鑑識訓練需求，必要時提供驗證過程、要求、方法、活動及其他相關驗證方案要求之訓練計畫；

c） 展現其人員具備其承擔之責任與職責所需的能力；

d） 正式授權人員在驗證過程中的職能；

e） 監督人員之績效。

7.2.2 驗證機構應保存參與驗證過程人員之下列紀錄：

a） 姓名與地址；

b） 雇主與其職位；

c） 學歷與專業狀況；

d） 經歷與訓練；

e） 能力資格評估；

f） 績效監督；

g） 驗證機構具有之授權驗證範圍；

h） 上列各項紀錄最近更新之日期。

7.3 人員之合約

驗證機構應要求參與驗證過程人員簽署合約或其他文件，並做下列之承諾：

7.3.1 遵守驗證機構界定之規則，包括有關保密及獨立於商業與其他利益；

7.3.2 聲明其本身部分或其雇主部分任何先前及/或現在與下述的關係：

a） 產品之供應商或設計者，或

b） 服務之提供者或發展者，或

c） 過程之作業者或發展者 而其受指派擔任評估或驗證者；

7.3.3 揭示其所知可能會造成其或驗證機構利益衝突之任何狀況。

驗證機構應使用此項資訊做為規範，確認該人員的驗證過程相關活動或雇用該人員之組織所引起的公正性之風險。

7.4 驗證機構之資源

7.4.1 內部資源

當驗證機構執行驗證評核活動時，其內部資源或其直接控制的其他資源，應符合本驗證方案適用要求。產品檢驗項目應取得 TAF 或 TFDA 的認證，或具備確保檢驗能力之程序。驗證機構每年針對檢驗實驗室進行確認。

7.4.2 外部資源(委辦)

a） 驗證機構將評估活動委辦時，應符合本驗證方案適用要求。產品檢驗實驗室應符合 ISO/IEC 17025 之適用要求；或取得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實驗室之資格。相關標準中規定之評估人員的公正性要求亦應適用。

此可包括委辦給其他的驗證機構。依據合約使用外部人員不屬於委辦。

為了本驗證方案之目的，「委辦」與「分包」視為同義詞。

b） 若評估活動係委辦給非獨立機構(如客戶實驗室)，驗證機構應確保評估活動是以可對結果提供信心，且其紀錄可供評斷其信心的方式加以管理。

c） 驗證機構應與提供委辦服務之機構訂有在法律上具有約束力的合約，並應遵守保密與利益衝突的條款。

d） 驗證機構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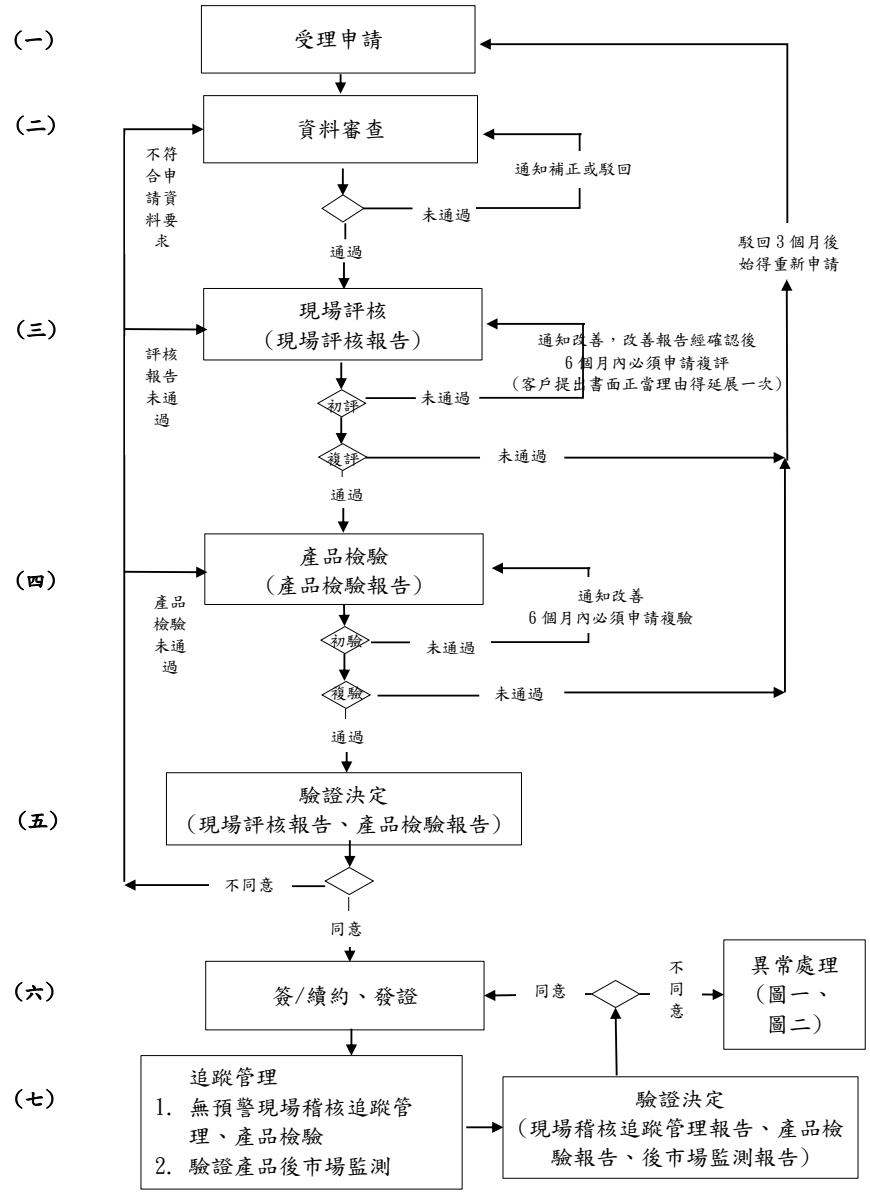
(1) 對委辦給另一機構之所有活動負責；

(2) 確保提供委辦服務之機構及其使用之人員，均未直接或透過任何其他雇主介入驗證，以免危害到公正性；

(3) 備有驗證活動所使用提供委辦服務之所有機構的資格認定、評鑑及監督之文件化政策、程序及紀錄；
(4) 維持一份經核准之委辦服務供應商清單；
(5) 於獲悉有任何違反驗證合約或要求時，實施矯正措施；
(6) 於有委辦活動時事先通知客戶，以提供客戶提出異議之機會。
(7) 提供委辦服務之機構，其資格認定、評鑑及監督是由其他組織執行(如認證機構、同行評估機構或政府主管機關)，驗證機構可將此項資格認定與監督列入考慮，但：
   — 其是在方案要求範圍內所提供的；
   — 該範圍適用於所從事之工作；
   — 資格認定、評鑑及監督安排之有效性，由驗證機構定期予以查證。

8 過程要求(細部作業程序)

8.1 驗證機構驗證流程圖如下：



8.2 驗證作業說明

客戶應將驗證範圍全數產品登錄於 TQF-ICT 平台，登錄內容依 TQF-ICT 平台規定，如公司資料、工廠資料及產品資料等。登錄後始得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並於驗證決定通過後始簽訂 TQF 驗證合約書(TQF-PCSF02-2015-001)。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作業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為 1 年。符合驗證決定(8.2.5)始取得驗證資格，後續年度驗證作業應以無預警現場稽核追蹤管理(8.2.7)形式進行。

8.2.1 受理申請

a） 客戶檢具『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申請書』(如附件二)、『驗證聲明書』，向驗證機構辦理申請作業。

b） 驗證機構應確認申請資格、驗證範圍及規範性文件(如各項標準書及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資料)是否符合申請資格要求，再執行後續驗證作業。

申請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應具備下列資格：

(1) 有辦理公司執照或商號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者。

(2) 有辦理工廠登記，其主要產品包含申請驗證之產品次類別者。

(3) 符合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國家標準或國際相關標準（如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 Codex）等。

(4) 符合 TQF 制度通、專則及本方案有關規定者。

(5) 從事分裝或改裝產品之廠商，得申請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惟其分裝或改裝前之產品應先取得台灣優良食品驗證。

申請驗證之加工食品應公開銷售。

c） 驗證機構辦理資料審查作業，應評估下列(1)與(2)之申請作業可進行後續驗證後，方進行資料審查。

(1) 各種專門技術人員之學歷證件與相關訓練結業證書影本各 1 份。

(2) 申請 TQF 產品驗證須依台灣優良食品管理技術規範通則及專則所規定之下列標準書及依法規規定須建立的食品產業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準則資料逕送驗證機構。

- 管理制度標準書
- 衛生管理標準書
- 品質管理標準書
- 製程管理標準書
- 原料管理標準書

- 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資料

d） 簽署聲明書

驗證機構應與申請客戶簽署「驗證聲明書」。

8.2.2 資料審查

(1) 驗證機構應於申請案收文日起 1 個月內審查完畢，並將資料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客戶，請客戶依據審查結果進行補件作業；客戶應於 6 個月完成補件，超過 1 年無任何補件作業，視同放棄驗證申請。

(2) 資料審查通過者，由驗證機構組成現場評核小組辦理驗證作業。驗證機構應選派具有資格之人員、必要時可由技術專家支援。組成現場評核小組，人員資格之制定應符合本方案之要求。

(3) 驗證機構考慮與客戶之驗證作業作任何調整，驗證機構應有決定現場評核時間之書面文件，並決定客戶所需現場評核時間，驗證機構應考慮產業型態、規模大小等，規劃應符合最低稽核人天數。

1) 最低稽核人天數:

驗證類別 (含類別及次類別)	基本現場稽核時間 (稽核人天數)	產品驗證數目 (稽核人天數)	客戶員工人數 (稽核人天數)	組織複雜度* (稽核人天數)		
				低	中	高
I	1.0	1-50=1.0 51-150=1.5 151-250=2.0 251-350=2.5 351-450=3.0 451-550=3.5 551-650=4.0 651-750=4.5 >751=5.0	1-19=0.5 20-49=1.0. 50-79=1.5 80-199=2.0 200-499=2.5 500-899=3.0 900-1299=3.5 1300-1699=4.0 1700-2999=4.5 >3000=5.0	0.5	1.0	1.5
II	1.0					
III	1.5					
IV	1.0					

2) 組織複雜度: 同一驗證類別稽核人天數要求

規模大小	製程複雜程度/次類別	判定	人天
同一生產線	製程僅最後充填型態不同，產品危害因子相同。	低	0.5

	製程有差異，產品危害因子相同。	中	1.0
	製程有差異，產品危害因子不同。	高	1.5
不同生產線	製程僅最後充填型態不同，產品危害因子相同。	低	0.5
	製程有差異，產品危害因子相同。	中	1.0
	製程有差異，產品危害因子不同。	高	1.5
不同次類別	每多一個不同次類別，人天數應增加	-	1.0

註 1:人天數=基本現場稽核時間(稽核人天數)+產品驗證數目(稽核人天數)+客戶員工人數(稽核人天數)+組織複雜度

註 2:若客戶同一驗證範圍內包含有 2 類別者，若是管理系統相同，則總人天數可減少 1 人天，以此類推，包含 4 類別者可減少 3 人天。

8.2.3 現場評核

a） 執行方法：

(1) 現場評核小組領隊應將現場評核時間預先告知客戶，並取得同意，評核當天之午餐及休息時間由現場評核小組領隊視實際情況決定。

(2)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之現場評核作業程序如下：

順序	工作項目	人 員	主 要 內 容
1	起始會議	評核小組 廠方人員	1.雙方致詞 2.介紹評核委員 3.說明驗證行程及驗證範圍等事項
2	工廠概況簡報	工廠負責人	1.公司營運概況 2.工廠簡介(含廠區環境) 3.工廠組織與人事
3	加工流程及廠房配置簡報	生產部門等	1.加工流程 2.廠房及機器設備配置
4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實施現況簡報	工廠各部門	1.衛生管理制度 2.製造管理制度(製造作業標準) 3.品質管制制度(含異常處理、儀器校驗、成品回收) 4.管理制度(含內部品質稽核制度、員工教育訓練制度等) 5. 原料管理標準(含原物料危害分析、供應商評鑑與管理、緊急事件處理、追蹤追溯管理等) 6.現場評核路線圖介紹
5	討 論	評核小組 廠方人員	評核委員針對簡報及驗證內容提出問題，廠方人員回答或提出說明。
6	現場評審	評核小組 廠方人員	由廠方各部門主管陪同評核委員赴現場評審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之實施狀況。
7	資料評審	評核小組 廠方人員	評審廠方與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有關之書面作業程序、標準、生產報表及紀錄報告等書面資料。
8	內部討論	評核小組	由現場評核小組領隊主持內部討論，並請廠方人員暫時迴避。

9	評核總結	評核小組	1.評核委員與廠方人員逐項確認評核不符合事實後，請廠方代表於「台灣優良食品□□□工廠現場評核表」上簽名。 2.由現場評核小組領隊宣佈現場評核結果之建議。

(3) 現場評核過程說明：

與廠方說明驗證行程及驗證範圍等事項。

現場評核小組領隊依據驗證行程表排定驗證作業。

1) 現場評核小組於「資料評審」及「現場評審」後，應請廠方人員迴避，並由現場評核小組領隊召開小組內部討論會議，討論評核結果。

2) 先就現場評核小組成員所提不符合事實逐項判定，並列入「台灣優良食品□□□工廠現場評核表」，若遇有不符合事實判定疑義時，由現場評核小組領隊進行判定。現場評核小組討論所見不符合事實後，列入該項通專則附屬之「台灣優良食品□□□工廠現場評核表」(TQF-CR□□F-2015-001)。

3) 驗證機構應確認客戶產品之檢驗能力。

4) 統計現場評核表之缺點項目，判定現場評核之評審結果，三項「次要缺點」相當於一項「主要缺點」；三項「主要缺點」相當於一項「異常」；「輕微缺失」不計入缺點評分。若缺點達到三項以上「主要缺點」或是一項以上「異常」者，當次評核視為未通過。

(4) 依據台灣優良食品管理技術規範各類通/專則現場評核表，由現場評核小組依現場實際狀況進行不符合事實嚴重性之判定。現場評核作業後，由現場評核小組建議是否通過，並由現場評核小組領隊告知。現場評核資料需彙整成為現場評核報告，並於兩周內由現場評核小組領隊提交驗證機構做為驗證決定依據。

(5) 現場評核作業通過者，申請標示標章之產品者應全數抽驗。客戶應對驗證範圍內之其他產品依包裝型態、製造方式及風險予以分類，由驗證機構依下表抽驗:

風險分類	風險說明	驗證範圍 抽樣比例
第一類	高水活性及低酸性	≧ 10%
第二類	低水活性及低酸性	≧ 7%
第三類	高水活性及高酸性	≧ 5%
第四類	低水活性及高酸性	≧ 3%

依據 TQF 檢驗項目一覽表進行產品檢驗，每項產品至少 3 項次。

(6) 現場評核小組進行抽樣作業後，依據 7.4.1 或 7.4.2 之要求，將樣品送交具能力之檢驗實驗室進行檢驗。

(7) 申請客戶於通過工廠查核及產品檢驗，經驗證機構確認後，通過驗證工廠產品之包裝標示樣稿送請驗證機構核備確認。

(8) 前款包裝標示上的驗證產品標章編號共有 9 碼，前 2 碼為對應次類別編號，第 3 碼至第 5 碼為申請工廠登記之範圍下同類產品之生產線編號，此前 5 碼即為驗證工廠生產系統編號。第 6 碼至第 9 碼為驗證範圍內標章之產品編號，此 9 碼即為驗證產品之標章編號。

驗證決定同意後，驗證機構依照上述之驗證工廠生產系統編碼原則，於 ICT 平台進行編碼識別確認後，將 5 碼驗證工廠生產系統編號登錄於驗證證書並進行發證。

客戶將驗證範圍內標章之 4 碼產品編號，於簽約前提供給驗證機構，作為 TQF 驗證合約書附約之 9 碼驗證產品標章編號依據。

(9) 初次驗證申請案經資料審查通過後，申請客戶無法於 6 個月內配合辦理現場評核，有正當理由得書面申請延展 6 個月。未向驗證機構申請核准延展者，應重新辦理資料審查。

(10) 現場評核初評未通過者，可進行複評作業；初評通過者，則進行產品檢驗。申請複評者應於 6 個月內改善完成後提出改善報告書，如未於限定時間內提出改善報告書，則視為複評未通過。驗證機構應於收到改善報告書 2 周內確認改善完成後，方得申請複評。複評申請提出後，無法於 6 個月內配合辦理複評，有正當理由得書面申請延展 6 個月，如未向驗證機構申請核准延展者，亦視為複評未通過，應重新辦理資料審查。

(11) 複評之最低稽核人天數比照該廠之現場評核人天數，工廠申請複評次數以 1 次為限，進行驗證作業之複評人員與現場評核人員為不同人員。

(12) 複評仍未通過者，申請工廠於駁回通知文到日起 3 個月後，始得重新提出申請，且應另案由資料審查重新辦理。

8.2.4 產品檢驗

a） 產品品項係依據驗證申請書登錄同類產品之生產線產品為依據，進行 8.2.3 a）(5)抽樣作業。配方相同者可抽該次類別相同配方之品項作為代表。

b） 產品抽樣由驗證機構人員確認後於工廠抽樣。

c） 抽樣檢驗未通過者，由驗證機構以書面通知改善，申請工廠應於改善後提出改善報告書，經驗證機構確認改善完成後，方得申請複驗，惟複驗以 1 次為限。

d） 產品之抽樣與檢驗費用依驗證機構之既定收費標準酌收工本費。

e） 取樣數量

產品每單位包裝淨重為依據：200 公克以下者抽 10 件，201 至 500 公克者 7 件，超過 500 公克者抽 5 件。

f） 新增產品

新增產品之驗證，應由客戶備齊相關資料上傳至 TQF-ICT 平台，再由驗證機構於線上辦理資料審查。資料審查包括新增產品之(1)QC 工程圖、(2)包裝設計樣稿、(3)新增產品之廠內成品規格、(4)營養宣稱或營養標示之佐證資料、(5)客戶之自主產品檢驗報告。

g） 產品檢驗項目

(1) 各類產品之檢驗項目如附錄一「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

(2) 產品標示應與其內容物相符，其標示方法並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法規、台灣優良食品通則及專則之相關規定。

8.2.5 驗證決定

a） 驗證機構應對與驗證有關之決定負責，並應保有決定之權限。

b） 驗證機構應至少指派一人，初次驗證申請依據現場評核報告及產品檢驗報告審查與評估有關之所有資訊與結果做出驗證決定。年度追蹤管理則依現場稽核追蹤管理報告、產品檢驗報告、後市場監測報告，做出驗證決定。

c） 驗證決定應由未曾參與現場評核或追蹤管理過程之一人或一組人員執行。

d） 根據審查所做驗證決定之建議，應予以文件化；除非審查與驗證決定係由同一個人同時完成。

e） 驗證決定若不同意，則須重新進行驗證流程產品檢驗之複驗或現場評核之複評。

f） 經驗證機構指派做驗證決定之人員應由以下之合法實體雇用或有合約關係：

— 驗證機構；或

— 驗證機構之組織控制下的一個實體。

g） 驗證機構之組織控制應為以下之一：

— 驗證機構擁有另一個實體之全部或多數所有權；
— 驗證機構擁有另一個實體之董事會的多數席次；
— 驗證機構擁有因所有權或控制董事會之關係，控制了一個法律實體(驗證機構所在的)網絡內的另一個實體之文件化授權。

h） 組織控制下之實體所雇用或與其訂有合約的人員，應比照驗證機構所雇用或與其訂有合約的人員，符合本驗證方案的相同要求。

i） 驗證機構應將不符合驗證要求的決定通知客戶，並應說明做此決定之理由。

j） 驗證機構應根據驗證報告(現場評核報告與產品檢驗報告)將驗證決定於現場評核後一個月內登載於 TQF-ICT 平台並通知客戶。

k） 有關客戶申請驗證不獲驗證機構判定核發時，本方案擁有者得接受客戶申訴，若申訴之內容為技術規範與管理規範相關判定不通過者，則驗證機構需提供驗證決定相關評核、追蹤管理報告以及產品檢驗報告等資訊，由本方案擁有者技術委員會委員成立之特別小組，協助判斷此客戶之申訴案是否成立。前述特別小組係由技術委員會召集人依申訴案的產品特性，由委員會中遴選成立五人小組，接受申訴案件評核，必要時得聘任外部技術專家參與。

8.2.6 簽約、發證

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制度採每年簽約發證形式進行。

申請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之客戶於不符合事實改善完成後，應完成驗證決定後由驗證機構進行核發「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書」證書，其內容應包括驗證機構之名稱與地址、客戶之名稱與地址、驗證範圍(參閱第 3.14 節)、驗證期間或其他資訊。

8.2.7 追蹤管理

追蹤管理由驗證機構執行，包括年度無預警(不定期不通知客戶方式執行)現場稽核追蹤管理、驗證產品後市場監測。

a） 客戶之生產系統每年應接受 2 次追蹤管理，其稽核天數應依據現場評核之最低稽核人天數(參閱第 8.2.2 節)1/2 計算，每年度應至少稽核一次全部之驗證範圍；如遇特殊食品安全事件時，驗證機構應臨時增加現場稽核追蹤管理。

b） 客戶產品追蹤管理抽驗比例以現場評核抽樣比例之 1/5。

c） 取樣數量

產品每單位包裝淨重為依據：200 公克以下者抽 10 件，201 至 500 公克者 7 件，超過 500 公克者抽 5 件。

d） 追蹤管理包括後市場監測，針對標示驗證標章之產品抽驗，抽驗比例以現場評核抽樣比例之 1/10。

e） TQF 協會為維持產品驗證的標章使用，避免誤用、濫用、冒用等情況發生，以維持驗證標章的有效與可信任，將定期及不定期進行市售產品驗證標章監控調查，並以各種行銷推廣時機增加消費者對於驗證標章的辨識。

f） 驗證機構於追蹤管理時，應確認客戶是否符合「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標章使用管理要點」(TQF-SIR03-2015-001)之規定，若未能符合規定者，驗證機構得終止該客戶驗證資格，並副知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g） 驗證範圍內生產作業應符合本驗證方案之要求，故未申請驗證標章之產品亦應符合本驗證方案要求，不符合者，驗證機構得終止該客戶之驗證資格。

h） 客戶生產系統異常程度之判定應依台灣優良食品管理技術規範通則及專則所定之「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生產系統評核表」予以評定，並依「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生產系統異常處理流程」(如圖一)規定辦理。

i）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異常程度之判定基準如表一。

j） 追蹤管理發現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產品異常時，應依「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產品異常處理流程」(如圖二)處理。

k）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生產系統或產品發生異常時，由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構)進行重新查驗；若 仍未能改善完成者，驗證機構得終止該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生產系統驗證資格，並由驗證機構通知終止合約書。

l） 經檢舉或發現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生產系統將其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產品委由非該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產品之工廠產製者，經查證屬實，由驗證機構得終止該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生產系統之驗證資格。

m） 經消費者或相關單位檢舉或發現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生產系統或驗證產品有異常情節者，經驗證機構查證，認定屬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生產系統之缺點者，依「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生產系統異常處理流程」(圖一)及「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產品異常處理流程」(圖二)處理。

n）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生產系統因業務關係未開工生產，應通知或行文驗證機構預告下次之開工時間以利追蹤管理。驗證機

構如發現客戶故意未預告停工者，將依照「驗證聲明書」違規客戶處理原則處理。

o）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生產系統如有停工半年以上者，應事先向驗證機構報備，復工時亦應事先洽請驗證機構查驗合格後始可正式量產。預告停工 6 個月以上之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生產系統，應於預告期滿前向驗證機構提出復工計畫，驗證機構並應於停工期間赴廠確認。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生產系統於報備停工期間，未報備復工而逕行復工者，經查證屬實，將依照「驗證聲明書」違規客戶處理原則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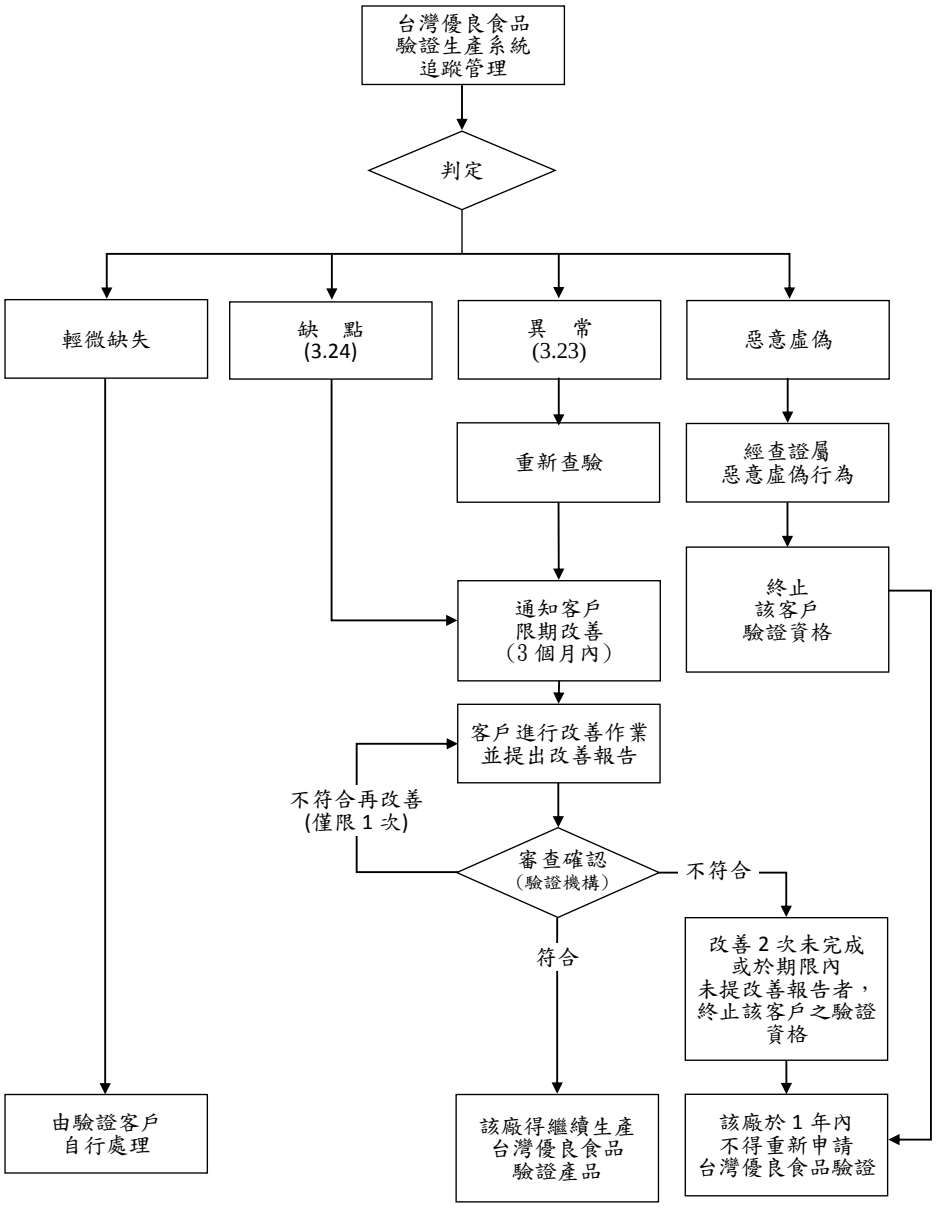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生產系統於報備停工期滿仍未復工，並於期滿後 1 個月內仍未申請延展停工者，由驗證機構終止該客戶登錄生產系統驗證範圍之驗證資格。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生產系統如有永久停工，且無法連繫超過半年者，由驗證機構終止該客戶登錄生產系統驗證範圍之驗證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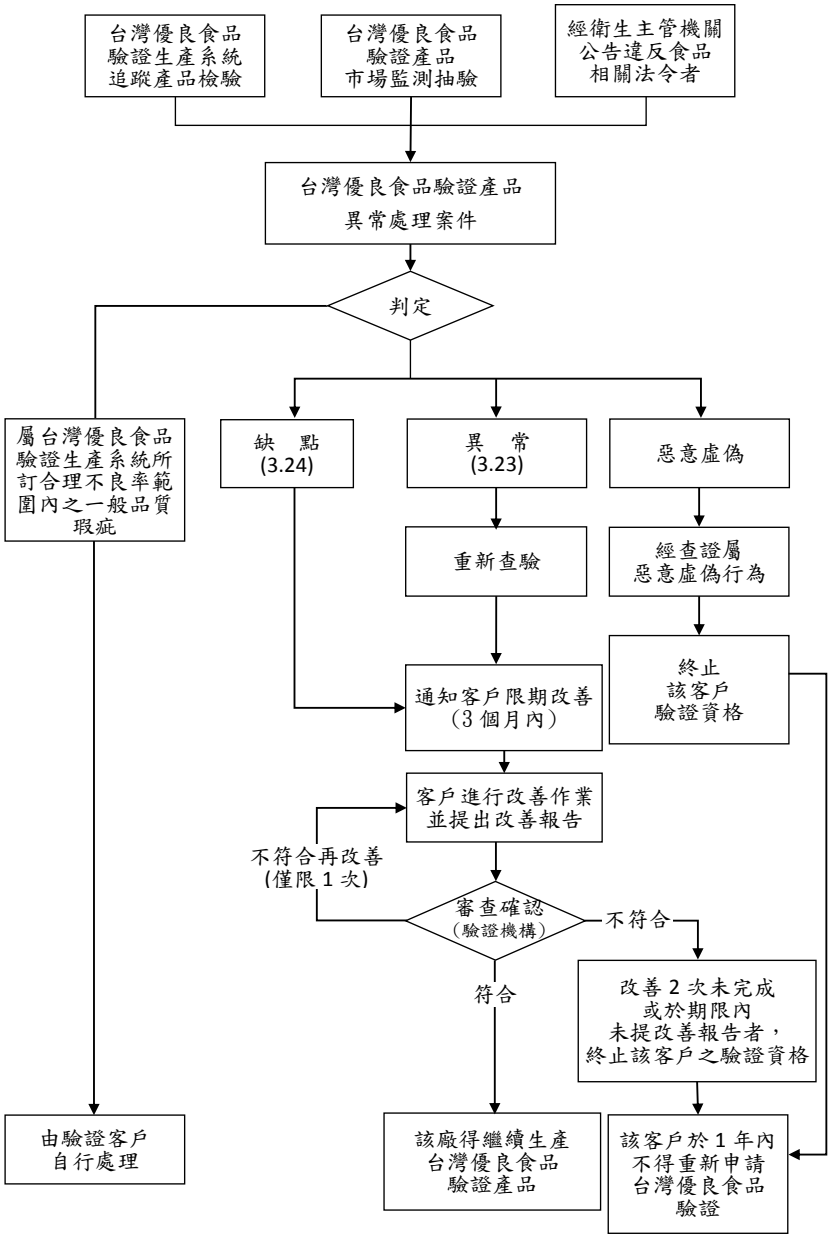
p） 驗證機構於對於追蹤管理之結果，或終止客戶或產品之驗證資格時，應登載於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TQF-ICT 平台。

表一、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產品異常判定基準

不符合程度 / 不符合類別	缺　點	異　常	惡意虛偽
1.微生物檢驗結果	衛生指標菌檢出量超過法定食品衛生標準者	病原菌檢出量超過法定食品衛生標準者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屬惡意虛偽者
2.化學性檢驗結果	--	違反法定食品衛生標準或有危害人體疑慮之物質者	
3.成分純度	--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產品之成分純度經查驗不符法定食品衛生標準，但非屬惡意虛偽者	
4.食品標示或廣告宣稱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產品之標示或廣告宣稱出現宣稱資訊不全或不完整。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產品原料、食品添加物或成分純度之標示或廣告宣稱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但非屬惡意虛偽者。	
5.食品中毒	--	經查證其發生原因與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產品有關聯者	
6.食品原料採用非供食用之物質	--	經查非屬惡意虛偽者	



圖一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生產系統異常處理流程



圖二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產品異常處理流程

8.3 獲得驗證產品之名錄

8.3.1 驗證機構應於 TQF-ICT 平台維持產品增列、減列(註銷)，或變更等其他與獲得驗證產品相關之資訊。

8.3.2 驗證產品名稱及標章編號應詳列於 TQF 驗證合約書附約內。驗證產品增列、減列(註銷)，或變更名稱時，驗證機構應更新附約，並回收客戶舊附約進行更換。

8.4 影響驗證的變更(變更作業要點)

8.4.1 為執行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驗證證書登載事項之變更，應符合下列條件：

a) 驗證範圍變更時。

b) 客戶名稱變更。

c) 客戶地址變更。

d) 客戶編號變更。

e) 其他登載事項之變更事宜。

8.4.2 作業程序：

a) 由申請變更之客戶備文檢具佐證資料向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驗證機構申請。

b)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驗證機構受理申請變更，經審核後辦理變更作業，必要時得由驗證機構進行查核。

c) 驗證機構審核後得處置終止、增列、減列之驗證結果。

8.4.3 客戶名稱、負責人及地址變更處理原則如下：

a) 應符合公司行號及工廠登記證之規定。

b) 客戶之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相關管理制度不變。

c) 變更事項應與證照之登載事項一致。

8.5 驗證之增列、減列、暫時終止、結束(應客戶要求)及終止

8.5.1 當有驗證增列、減列、暫時終止、結束及終止時，驗證機構應建立管理機制，以確認是否符合規定。

8.5.2 當有驗證增列、減列、暫時終止、結束及終止作業進行時，驗證機構應正式告知客戶原因及標章使用方式及公開資訊等。

8.5.3 當驗證範圍發生變動時，客戶應主動告知。驗證機構必要時應赴廠確認是否可直接辦理變更或須安排現場評核、追蹤管理作業，若發現驗證範圍有變動時則進行增、減列作業。

8.5.4 當客戶統計缺點達到三項以上主要缺點或是一項以上異常需進行重新查驗者，驗證機構應於客戶改善完成之前進行驗證範圍暫時終止作業，若發生異常處理流程判定為惡意虛偽者，驗證機構應終止客戶驗證資格。

8.5.5 若發生增減列、暫時終止、結束及終止時，驗證機構應與本會聯絡，於網站上公開資訊。

8.6 紀錄

8.6.1 驗證機構應保存紀錄，以證明所有驗證過程要求均已有效地符合。

8.6.2 驗證機構應為紀錄保密。紀錄運送、傳遞及移轉之方式，應確保維持保密。

8.6.3 如驗證方案包含在確定週期內產品的完整再評估，紀錄之保存期限至少應為當期與前一個周期。否則，紀錄之保存期限應由驗證機構界定之。

8.7 抱怨及申訴

驗證機構應建立作業流程，以對抱怨及申訴受理、評估及做出決定，並維持及保存相關處理紀錄，並將處理結果告知抱怨、申訴者。

8.7.1 驗證機構應有文件化過程，以對抱怨與申訴受理、評估及做出決定。驗證機構應記錄與追蹤抱怨與申訴，以及解決抱怨與申訴所採取之措施。

8.7.2 驗證機構在收到抱怨或申訴時，應確認抱怨或申訴是否與其負責之驗證活動有關，如果有關，應予以處理。

8.7.3 驗證機構應告知已收到正式的抱怨或申訴。

8.7.4 驗證機構應負責蒐集與查證所有必要之資訊(盡可能)，以進行抱怨或申訴的決定。

8.7.5 解決抱怨或申訴的決定，應由未參與與抱怨或申訴相關驗證活動之人員所做出，或審查與核准。

8.7.6 為確保沒有利益衝突，曾為客戶提供顧問諮詢或曾受客戶雇用之人員(包括擔任管理之人員)，在顧問諮詢或雇用結束後兩年內，驗證機構不應使用其審查或核准該客戶之抱怨或申訴的解決。

8.7.7 在可能時，驗證機構應將抱怨之結果與過程結束，正式通知抱怨者。

8.7.8 驗證機構應將申訴之結果與過程結束，正式通知申訴者。

8.7.9 驗證機構應採取任何所需之後續措施，以解決抱怨或申訴。

9 管理系統要求

9.1 管理手冊

9.1.1 驗證機構之最高管理階層應建立、文件化及維持符合本驗證方案的政策與目標，並應確保政策與目標，在驗證機構組織之所有階層均獲得認知與實施。

9.1.2 驗證機構之最高管理階層應提供其承諾管理系統之發展與實施，以及其始終一貫的達成符合本驗證方案之有效性的證據。

9.1.3 驗證機構之最高管理階層應在管理階層中指派一員，其不受其他職責所影響，明訂其職責及權限，此職責及權限包括以下：

a） 確保管理系統所需之過程及程序，已予以建立、實施與維持；

b） 向最高管理階層報告管理系統之績效與任何改進之需求。

9.1.4 與符合本驗證方案要求有關的所有文件、過程、系統、紀錄等，應被管理系統之文件所包括、引用或連結。

9.1.5 參與驗證活動的所有人員應有管道取得其職責適用之管理系統文件與相關資訊的部分。

9.2 文件管制

9.2.1 驗證機構應建立程序，以管制與符合本驗證方案有關之文件(內部與外部)。

9.2.2 程序應界定以下所需之管制：

a） 文件發行前核准其適切性；

b） 審查與更新(必要時)，並重新核准文件；

c） 確保文件之變更與最新修訂狀況，已予以鑑別；

d） 確保在使用場所備妥適用文件之相關版本；

e） 確保文件保持易於閱讀並容易鑑別；

f） 確保外來之文件已予以鑑別，並對其分發予以管制；

g） 防止失效文件被誤用，以及這些文件若為任何目的而保留時，予以適當之鑑別。

9.3 紀錄管制

9.3.1 驗證機構應建立程序，以界定與符合本驗證方案有關之紀錄的鑑別、儲存、保護、取用、保存期限及處理，所需之管制。

9.3.2 驗證機構應建立程序，使紀錄的保存期限與其合約及法律義務之規定一致。取用這些紀錄應符合保密協議。

9.4 管理審查

9.4.1 概述

a） 驗證機構之最高管理階層應建立程序，在規劃之期間內審查其管理系統，以確保其持續的適用、適切及有效，包括所聲明與符合本驗證方案有關之政策與目標。

b） 此審查應至少每年執行一次。或者，應將一次完整的審查在 12 個月時限內分段完成。審查紀錄應予以維持。

9.4.2 審查輸入

管理審查輸入應包括與以下有關之資訊：

a） 內部與外部稽核結果；

b） 來自客戶與利害相關者對有關符合本驗證方案之回饋；

c） 來自維護公正性機制之回饋；

d） 預防與矯正措施之狀況；

e） 先前管理審查之跟催措施；

f） 目標之達成；

g） 可能影響驗證作業系統之變更；

h） 申訴與抱怨。

9.4.3 審查輸出

管理審查輸出應包括與以下有關之決定與措施：

a） 管理系統及其過程有效性之改進；

b） 與符合本驗證方案有關之驗證機構的改進；

c） 資源需求。

9.5 內部稽核

9.5.1 驗證機構應建立內部稽核程序，以查證其符合本驗證方案之要求，以及有效地實施與維持管理系統。

9.5.2 內部稽核的方案應予以規劃，並考慮被稽核過程與區域之重要性，以及先前稽核的結果。

9.5.3 內部稽核通常應每 12 個月至少執行一次，或將內部稽核在 12 個月時限內分段(或滾動式)完成。變更(減少或恢復)內部稽核頻率或內部稽核應完成之時限，應有文件化決策過程，並予以遵循。此變更應基於管理系統之相對穩定性與持續有效性。決定變更內部稽核頻率或完成時限之紀錄，包括變更之理由，應予以維持。

9.5.4 驗證機構應確保：

a） 內部稽核由了解驗證、稽核與本驗證方案要求的人員執行；

b） 稽核人員不稽核其本身之工作；

c） 將稽核結果告知被稽核區域之權責人員；

d） 根據內部稽核結果用及時與適當之方式採取任何措施；

e） 鑑別任何改進之機會。

9.6 矯正措施

9.6.1　驗證機構應建立程序，以鑑別與管理其運作中之不符合。

9.6.2　必要時，驗證機構亦應採取措施，消除不符合之原因，以避免再發。

9.6.3　矯正措施應與所遭遇問題之衝擊相適切。

9.6.4　矯正措施之程序應界定以下各項要求：

a）鑑別不符合(如來自抱怨與內部稽核)；

b）確定不符合之原因；

c）矯正不符合；

d）評估措施之需求，以確保不符合不再發生；

e）及時地確定與實施所需之措施；

f）記錄所採取措施之結果；

g）審查矯正措施之有效性。

9.7　預防措施

9.7.1　驗證機構應建立程序，採取預防措施，以消除潛在不符合之原因。

9.7.2　所採行預防措施應與潛在問題之可能衝擊相適切。

9.7.3　預防措施之程序應界定以下各項要求：

a）鑑別潛在的不符合及其原因；

b）評估措施之需求，以防止不符合之發生；

c）確定與實施所需之措施；

d）記錄所採取措施之結果；

e）審查預防措施之有效性。

10 客戶驗證產品應符合之技術規範

客戶向 TQF 驗證機構提出產品驗證申請時，驗證機構應依照 10.1 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以及 10.2 技術規範通則或 10.3 技術規範專則進行審查。

上述技術規範包括現場評核表，可供驗證機構進行現場評核及追蹤管理時之參考，實際稽核狀況，由驗證機構稽核人員依實際情境蒐集稽核紀錄軌跡，以做為符合性稽核之驗證決定的依據。

驗證產品使用標章時，客戶應遵守驗證方案中 10.4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標章使用管理要點。

10.1 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附錄一)

10.2 台灣優良食品管理技術規範通則：(TQF-CR99-2015-001)(附錄二)

10.3 台灣優良食品管理技術規範專則：(附錄三)

10.3.1　TQF 飲料工廠專則(TQF-CR01-2015-001)

10.3.2 TQF 烘焙食品工廠專則(TQF-CR02-2015-001)
10.3.3 TQF 食用油脂工廠專則(TQF-CR03-2015-001)
10.3.4 TQF 乳品工廠專則(TQF-CR04-2015-001)
10.3.5 TQF 粉狀嬰兒配方食品工廠專則(TQF-CR05-2015-001)
10.3.6 TQF 醬油工廠專則(TQF-CR06-2015-001)
10.3.7 TQF 食用冰品工廠專則(TQF-CR07-2015-001)
10.3.8 TQF 麵條工廠專則(TQF-CR08-2015-001)
10.3.9 TQF 糖果工廠專則(TQF-CR09-2015-001)
10.3.10 TQF 即食餐食工廠專則(TQF-CR10-2015-001)
10.3.11 TQF 味精工廠專則(TQF-CR11-2015-001)
10.3.12 TQF 醃漬蔬果工廠專則(TQF-CR12-2015-001)
10.3.13 TQF 黃豆加工食品工廠專則(TQF-CR13-2015-001)
10.3.14 TQF 水產加工食品工廠專則(TQF-CR14-2015-001)
10.3.15 TQF 冷凍食品工廠專則(TQF-CR15-2015-001)
10.3.16 TQF 罐頭食品工廠專則(TQF-CR16-2015-001)
10.3.17 TQF 調味醬類工廠專則(TQF-CR17-2015-001)
10.3.18 TQF 肉類加工食品工廠專則(TQF-CR18-2015-001)
10.3.19 TQF 冷藏調理食品工廠專則(TQF-CR19-2015-001)
10.3.20 TQF 脫水食品工廠專則(TQF-CR20-2015-001)
10.3.21 TQF 茶葉工廠專則(TQF-CR21-2015-001)
10.3.22 TQF 麵粉工廠專則(TQF-CR22-2015-001)
10.3.23 TQF 精製糖工廠專則(TQF-CR23-2015-001)
10.3.24 TQF 澱粉糖類工廠專則(TQF-CR24-2015-001)
10.3.25 TQF 酒類工廠專則(TQF-CR25-2015-001)
10.3.26 TQF 機能性食品工廠專則(TQF-CR26-2015-001)
10.3.27 TQF 食品添加物工廠專則(TQF-CR27-2015-001)
10.4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標章使用管理要點：(TQF-SIR03-2015-001)(附錄四)

附件一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驗證機構遴選作業要點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
驗證機構遴選作業要點

一、為執行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驗證機構之遴選作業，訂定本要點。

二、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依業務性質授權通過本要點遴選之適當執行機構為驗證機構，其受委託執行業務如下：

(一)驗證機構係負責執行資料審查、產品檢驗、追蹤管理等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驗證作業。

(二)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驗證聲明書、合約書之簽約與發驗證書等工作。

三、驗證機構之遴選條件

(一)組織條件：

1.應屬具有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相關之研究發展或技術執行能力之非營利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民營公司等。

2.須連續承辦政府委辦驗證計畫達 5 年以上者。

3.執行機構必須有法律專業人才，並須有修習國內開設之刑法、民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及行政法達 15 學分以上法律學分並領有證明者。

4.組織內應成立專責部門以執行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

5.應取得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機構之認證。

(二)管理條件：

應具備下列健全之管理制度：

1.內部稽核制度

2.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3.會計制度

4.文件管理制度

5.資料保密管理制度

(三)設備條件：

驗證機構應具有專屬之辦公場所、會議室、辦公設備及電腦設備；另應具備符合 TAF 或是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之實驗室。

(四)人力條件：驗證機構針對資料審查、現場稽核人員及驗證決定等專業人員能力之確認，條件包括食品業工作經驗、稽核受訓及相關教育訓練、稽核經驗及驗證機構應具備食品技師等要求進行能力之確認如下：

1.執行驗證機構應聘有食品技師人員。

2.執行驗證任務之人力，其中 70%以上應為該機構之專任人員。

3.執行驗證決定之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

(1)為執行機構之正式編制人員。

(2)為副研究員級（含）以上或具相當能力之人員，且執行相關工作至少三年以上者。

(3)應專責、專任，且不得同時擔任超過二個以上計畫之主持人，兼任高階行政工作者（指擔任副所長、副執行長或其他相當之職務以上者），應設執行驗證業務之共同負責人以分擔其職務。

4.資料審查或現場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

(1)現場稽核人員 70%以上應由專責專任人員擔任。

(2)現場稽核人員應有 80%以上為大專以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且須從事食品驗證制度相關工作之經驗滿 6 個月以上者。

(3)現場稽核人員並需具備 16 小時 HACCP 訓練課程證明及相對之類別專業能力條件，如下表。

類別	須具備類別專業能力條件
第Ⅰ類 易腐壞動物產品之加工	需具有生產動物性產品，包括乳品、水產加工食品、肉類加工食品、冷凍食品、冷藏調理食品、機能性食品等產品加工經驗或食品衛生相關稽核經驗。
第 II 類 易腐壞植物產品之加工	需具有生產植物性產品，包括飲料、烘焙食品、麵條、醃漬蔬果、黃豆加工食品、冷凍食品、冷藏調理食品、機能性食品等產品加工經驗或食品衛生相關稽核經驗。
第 III 類 易腐壞動物與植物產品（混合產品）之加工	需具有生產混合動物性與植物性之產品，包括食用冰品、糖果、即食餐食、冷凍食品、調味醬類、冷藏調理食品、機能性食品等產品加工經驗或食品衛生相關稽核經驗。
第 IV 類 常溫穩定產品加工	需具有生產任何在常溫下儲存與銷售之食品，包括飲料、烘焙食品、食用油脂、乳品、粉狀嬰兒配方食品、醬油、麵條、糖果、味精、醃漬蔬果、黃豆加工食品、水產加工食品、罐頭食品、調味醬類、肉類加工食品、脫水食品、茶葉、麵粉、精製糖、澱粉糖類、酒類、機能性食品、食品添加物、一般食品等產品加工經驗或食品衛生相關稽核經驗。

（4）資料審查、現場稽核人員及驗證決定等專業人員能力(知識與技能)之確認如下表

能力(知識與技能)	功能			
	申請審查（合約審查人員）	驗證決定/稽核小組選擇	稽核人員/文件審查人員	現場評核小組領隊
A.食品產業實務的知識		X	X	X
B.稽核原則、實務與技術的知識		X	X+	X+
C.特定管理系統標準／規範性文件的知識	X	X	X+	X+
D.驗證機構流程的知識	X	X	X	X
E.筆記與報告寫作技能			X	X
F.表達及訪談技能			X	X+
G.稽核管理技能			X	X+
X ：應確定規範與知識及技能的深度。 X +：需要更專精的知識與技能。				

四、遴選作業程序

(一)作業流程：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執行機構甄選作業流程圖（如圖一）。

(二)流程說明：

1.受理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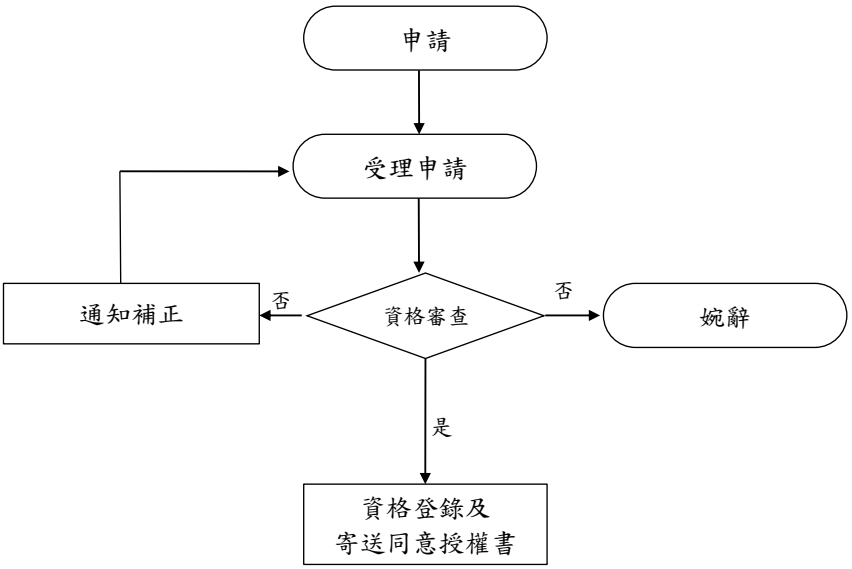
申請機構應檢具「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驗證機構申請書」(如表一)及其相關附件資料等，向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提出申請。

2.資料審查：

(1) 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於受理申請後，先進行初步之資格確認。資格不符者將予婉辭。

(2)如資格符合，原則應於三週內完成資料審查。資料內容不完備者通知補正。

(3) 驗證機構應以 ISO 17065 為基礎，建立 TQF 驗證作業相關管理規範。



圖一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驗證機構遴選作業流程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驗證機構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名稱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機構類別：☐ 財團法人　☐ 社團法人　☐大專院校 ☐ 民營公司			

綜 合 評 估 項 目		制　度　現　況　說　明
取得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機構之認證。		
組織運作管理制度	內部稽核制度	
	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會計制度	
	文件管理制度	
	資料保密管理制度	
	其他相關制度	

註：上述需檢附具體之佐證資料

執 行 機 構 組 織 架 構 圖			
擬執行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業務之部門			
部門名稱			
委辦業務主持人			
專業執行人員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近五年執行專案及近三年重要績效：（請以條列方式表示）

機構負責人：　　單位主管：　　填表人：

附件二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申請書

《 限閱 》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申請書

受文者：【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驗證機構】

驗證類別及其對應之次類別產品：【請∨選】

□第一類:易腐敗動物產品之加工(如下表反白者):

□99.一般食品	□06.醬油	□12.醃漬蔬果	□18.肉類加工食品	□24.澱粉糖類
□01.飲料	□07.食用冰品	□13.黃豆加工食品	□19.冷藏調理食品	□25.酒類
□02.烘焙食品	□08.麵條	□14.水產加工食品	□20.脫水食品	□26 機能性食品
□03.食用油脂	□09.糖果	□15.冷凍食品	□21.茶葉	□27 食品添加物
□04.乳品	□10.即食餐食	□16.罐頭食品	□22.麵粉	
□05.粉狀嬰兒配方食品	□11.味精	□17.調味醬類	□23.精製糖	

□第二類:易腐敗植物產品之加工(如下表反白者):

□99.一般食品	□06.醬油	□12.醃漬蔬果	□18.肉類加工食品	□24.澱粉糖類
□01.飲料	□07.食用冰品	□13.黃豆加工食品	□19.冷藏調理食品	□25.酒類
□02.烘焙食品	□08.麵條	□14.水產加工食品	□20.脫水食品	□26 機能性食品
□03.食用油脂	□09.糖果	□15.冷凍食品	□21.茶葉	□27 食品添加物
□04.乳品	□10.即食餐食	□16.罐頭食品	□22.麵粉	
□05.粉狀嬰兒配方食品	□11.味精	□17.調味醬類	□23.精製糖	

□第三類:易腐敗動物與植物產品(混合產品)之加工(如下表反白者):

□99.一般食品	□06.醬油	□12.醃漬蔬果	□18.肉類加工食品	□24.澱粉糖類
□01.飲料	□07.食用冰品	□13.黃豆加工食品	□19.冷藏調理食品	□25.酒類
□02.烘焙食品	□08.麵條	□14.水產加工食品	□20.脫水食品	□26 機能性食品
□03.食用油脂	□09.糖果	□15.冷凍食品	□21.茶葉	□27 食品添加物
□04.乳品	□10.即食餐食	□16.罐頭食品	□22.麵粉	

□05.粉狀嬰兒配方食品	□11.味精	□17.調味醬類	□23.精製糖	

□第四類:常溫穩定產品之加工:

□99.一般食品	□06.醬油	□12.醃漬蔬果	□18.肉類加工食品	□24.澱粉糖類
□01.飲料	□07.食用冰品	□13.黃豆加工食品	□19.冷藏調理食品	□25.酒類
□02.烘焙食品	□08.麵條	□14.水產加工食品	□20.脫水食品	□26 機能性食品
□03.食用油脂	□09.糖果	□15.冷凍食品	□21.茶葉	□27 食品添加物
□04.乳品	□10.即食餐食	□16.罐頭食品	□22.麵粉	
□05.粉狀嬰兒配方食品	□11.味精	□17.調味醬類	□23.精製糖	

工廠名稱：_____

工廠地址：_____□□□

電話傳真：TEL〈　　〉　　FAX〈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編號：_____

(由驗證機構編號)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申請書

目　錄

一、基本資料----------(　)
二、專門技術人員履歷表----------(　)
三、工廠組織系統圖及從業人員工作配置圖表----------(　)
四、廠房及主要機器設備配置圖----------(　)
五、工廠硬體概況表----------(　)
六、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之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　)
七、附件(請依序排列編頁)
(一)、公司登記或行號營利事業登記及工廠登記網路登載資料列印文件各1份。
(二)、衛生管理標準書1份。
(三)、製造作業標準書1份。
(四)、品質管制標準書1份。
(五)、管理制度標準書1份。
(六)、原物料管理作業標準書1份。
(七)、專門技術人員受訓結業證書影本各1份。
(八)、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資料
(九)、其他。
1.
2.
3.
4.

一、基本資料(同一生產線之同類產品得併案申請)

<table>
<tr><td rowspan="3">公司</td><td>名稱</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td><td>公司或行號登記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傳真</td><td></td><td>營利事業登記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工廠登記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創立日期</td><td></td><td>資本額</td><td>元</td></tr>
<tr><td rowspan="3">工廠</td><td>名稱</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td><td colspan="4">工 廠 登 記 主 要 產 品</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傳真</td><td></td><td colspan="4" rowspan="2"></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工 廠
負責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職稱</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與本制度有關
之連絡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職稱</td><td></td><td>申請驗證產品類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9">申 請 驗 證 產 品 名 稱</td></tr>
<tr><td colspan="2">產品名稱</td><td>自有或
代工</td><td colspan="2">主要原料</td><td colspan="2">產品規格</td><td colspan="2">內包裝材質
與包裝型態</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二、專門技術人員履歷表

(一)衛生管理專責人員

姓名與地址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連 絡 地 址			
學　　歷	畢業學校(最高學歷) 名 稱 及 地 址			
	科　系(學　位)			
	畢 業 年 月 日		畢業證書字號	
專門訓練	訓 練 機 構	受 訓 班 別	字　　號	受 訓 期 間
職　　稱				
重 要 經 歷				

註：1.本表請按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通則或有關專則之專門技術人員規定填附。

2.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備用。

3.每張表限填一人。

脫帽相片	最近半身

(二)品質管制負責人員

姓名與地址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連 絡 地 址			
學　　歷	畢業學校(最高學歷) 名 稱 及 地 址			
	科　系(學　位)			
	畢 業 年 月 日		畢業證書字號	
專門訓練	訓 練 機 構	受 訓 班 別	字　　號	受 訓 期 間
職　　稱				
重 要 經 歷				

註：1.本表請按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通則或有關專則之專門技術人員規定填附。
2.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備用。
3.每張表限填一人。

脫帽相片	最近半身

（三）食品檢驗人員

姓名與地址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連 絡 地 址			
學　　歷	畢業學校(最高學歷) 名 稱 及 地 址			
	科　系(學　位)			
	畢 業 年 月 日		畢業證書字號	
專門訓練	訓　練　機　構	受　訓　班　別	字　　號	受 訓 期 間
職　　稱				
重 要 經 歷				

註：1.本表請按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通則或有關專則之專門技術人員規定填附。

2.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備用。

3.每張表限填一人。

最近半身脫帽相片

（四）生產製造負責人員

姓名與地址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連 絡 地 址			
學　　歷	畢業學校(最高學歷) 名 稱 及 地 址			
	科　系(學　位)			
	畢 業 年 月 日		畢業證書字號	
專門訓練	訓　練　機　構	受　訓　班　別	字　　號	受 訓 期 間
職　　稱				
重 要 經 歷				

註：1.本表請按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通則或有關專則之專門技術人員規定填附。
2.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備用。
3.每張表限填一人。

脫帽相片	最近半身

（五）安全管理負責人員

姓名與地址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連 絡 地 址			
學　　歷	畢業學校(最高學歷) 名 稱 及 地 址			
	科　系(學　位)			
	畢 業 年 月 日		畢業證書字號	
專門訓練	訓 練 機 構	受 訓 班 別	字　　號	受 訓 期 間
職　　稱				
重 要 經 歷				

註：1.本表請按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通則或有關專則之專門技術人員規定填附。

2.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備用。

3.每張表限填一人。

最近半身脫帽相片

三、工廠組織系統圖及從業人員工作配置表

(一)工廠組織系統圖（請加註各單位主管姓名)

(二)工廠從業人員工作配置表

區　　分	事務人員	技術人員	作 業 員 (含臨時工)	小　　計	備　　註
管 理 部 門	人	人	人	人	
製 造 部 門	人	人	人	人	
品 管 部 門	人	人	人	人	
業 務 部 門	人	人	人	人	
其　　他	人	人	人	人	
合　　計	人	人	人	人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浮貼或影印填附。

四、廠房及主要機器設備配置圖

註：1.請標示廠房尺寸、面積以及各作業場所及主要機器設備名稱。

2.一般作業區、準清潔作業區及清潔作業區，請以顏色區分標示。

3.本表不敷使用時，可影印本表填附或另附附件。

五、工廠硬體概況表

(一)製造作業場所

項　　目	內　　容	原(材)料處理場	加工調理場	內包裝室
(1)照明通風及空調設備	1.日光燈數目與瓦特 (Watts)	(　個　瓦)	(　個　瓦)	(　個　瓦)
	2.空調設備台數	(　　台)	(　　台)	(　　台)
	3.抽、排風機台數	(　　台)	(　　台)	(　　台)
	4.空氣過濾裝置	(有、無)	(有、無)	(有、無)
(2)地面、牆壁及牆柱	1.地面建築材料	(　　)	(　　)	(　　)
	2.牆壁建築材料	(　　)	(　　)	(　　)
	3.地面排水斜度	(　/100)	(　/100)	(　/100)
	4.牆壁或牆柱與地面接連處Ｒ角曲率半徑	(　公分)	(　公分)	(　公分)
	5.室內窗台斜度	(　　度)	(　　度)	(　　度)
(3)排水設施	1.排水溝有無防鼠、防蟲設施	(有、無)	(有、無)	(有、無)
	2.排水溝(管)之傾斜度	(　/100)	(　/100)	(　/100)
	3.排水溝溝底之Ｒ角曲率半徑	(　公分)	(　公分)	(　公分)
	4.排水溝有無防止逆流措施	(是、否)	(是、否)	(是、否)
(4)屋頂及天花構造	1.屋頂及天花板構造材料	(　　)	(　　)	(　　)
	2.天花板有無塗漆	(有、無)	(有、無)	(有、無)
	3.塗漆顏色	(　　)	(　　)	(　　)
	4.蒸汽、水、電及空調等配管有無暴露食品之直接上空	(有、無)	(有、無)	(有、無)
(5)蒸汽、臭氣等排氣設備	1.窗戶數目	(　　個)	(　　個)	(　　個)
	2.有無排氣設備	(有、無)	(有、無)	(有、無)
	3.排氣設備數目	(　　個)	(　　個)	(　　個)
	4.進氣口有無空氣過濾裝置	(有、無)	(有、無)	(有、無)
(6)供水系統	1.用水種類 (請填自來水、地下水體或地面水體)	(　　)	(　　)	(　　)
	2.每日用水量	(　　噸)	(　　噸)	(　　噸)
	3.使用非自來水者,用水水質每年有無依規定辦理水源水質檢驗。	(有、無)	(有、無)	(有、無)
	4.水質檢驗機構名稱	(　　)	(　　)	(　　)
	5.最近一次的檢驗日期	(　　)	(　　)	(　　)
	6.地下水源與污染源之距離	(　公尺)	(　公尺)	(　公尺)

項　　目	內　　容	原(材)料處理場	加工調理場	內包裝室
(7)洗手設施	1.有無洗手設備	(有、無)	(有、無)	(有、無)
	2.水龍頭開關種類（如手動、電眼、肘動、腳踏式等）及數目	(　　)	(　　)	(　　)
	3.有無洗潔劑及種類	(　　)	(　　)	(　　)
	4.有無消毒劑及種類	(　　)	(　　)	(　　)
	5.有無烘手機或拭手紙巾	(有、無)	(有、無)	(有、無)
	6.洗手設施之排水，有無防止逆流、有害動物侵入及臭味產生裝置	(有、無)	(有、無)	(有、無)
(8)有害動物防止設施	1.出入口有無防鼠等設施	(有、無)	(有、無)	(有、無)
	2.排水口有無防鼠等設施	(有、無)	(有、無)	(有、無)
a.防鼠等設施	3.出入口防鼠等設施之種類	(　　)	(　　)	(　　)
	4.排水口防鼠等設施之種類	(　　)	(　　)	(　　)
b.防蚊蠅、蟑螂等設施	1.窗子有無防蚊蠅、蟑螂等設施	(有、無)	(有、無)	(有、無)
	2.出入口有無防蚊蠅、蟑螂等設施	(有、無)	(有、無)	(有、無)
	3.排水口有無防蚊蠅、蟑螂等設施	(有、無)	(有、無)	(有、無)
	4.窗子防蚊蠅、蟑螂等設施之種類	(　　)	(　　)	(　　)
	5.出入口防蚊蠅、蟑螂等設施之種類	(　　)	(　　)	(　　)
	6.排水口防蚊蠅、蟑螂等設施之種類	(　　)	(　　)	(　　)
(9)泡鞋池或換鞋等設施	1.有無泡鞋池	(有、無)	(有、無)	(有、無)
	2.池水之殘氯濃度	(ppm)	(ppm)	(ppm)
	3.池水更換頻率	(　　)	(　　)	(　　)
	4.換鞋設施或同功能潔淨鞋底之設施	(有、無)	(有、無)	(有、無)
(10)外來雜物防止設施	1.有無氣浴室(Air shower)	(有、無)	(有、無)	(有、無)
	2.有無潔塵設備	(有、無)	(有、無)	(有、無)
	3.其他異物混入防止設施	(　　)	(　　)	(　　)
(11)器具類洗淨施	1.器具類洗淨設備種類	(　　)	(　　)	(　　)
	2.洗淨劑種類	(　　)	(　　)	(　　)
	3.消毒劑種類	(　　)	(　　)	(　　)
	4.器具類洗淨消毒後是否存放於無菌環境	(是、否)	(是、否)	(是、否)
(12)人員衛生管理	1.作業員是否穿著乾淨之工作衣、帽及髮網等	(是、否)	(是、否)	(是、否)
	2.作業員是否配戴口罩	(是、否)	(是、否)	(是、否)
	3.作業員是否戴上乾淨的、消毒過的且無孔洞之手套	(是、否)	(是、否)	(是、否)
	4.作業員之手套換新或清洗消毒之頻率	(　　)	(　　)	(　　)

項　　目	內　　容
(13)一般作業區、準清潔作業區及清潔業區之隔離	隔離　　(有、無) 隔離方式 (　　)
(14)內包裝室之隔間	單獨隔間 (有、無) 隔間方式 (　　)
(15)加工調理場溫度調節	冷氣機 (有、無)，自然通風，抽風機 (台數　　台) 作業時室內最高溫度 (夏天　　℃；冬天　　℃)
(16)內包裝室溫度調節	作業時室內最高溫度(夏天　　℃；冬天　　℃)
(17)廠內清洗與消毒	清洗頻率 (　　) 消毒頻率 (　　) 清洗方法 (　　) 消毒方法:熱水、蒸汽、消毒劑 [消毒劑名稱(　　)，濃度(　)，溫度(　℃)] 其他消毒方法 (　　)
(18)機械設備清洗與消毒	管路清洗(CIP)設備 (有、無) 清洗頻率 (　　) 消毒頻率 (　　) 清洗方法 (　　) 消毒方法:熱水、蒸汽、消毒劑 [消毒劑名稱(　　)，濃度(　)，溫度(　℃)] 其他消毒方法 (　　)
(19)更 衣 室	工作衣帽架 (有、無)，個人衣櫃 (有、無) 工作鞋架 (有、無)，手套架 (有、無)，穿衣鏡 (有、無) 潔塵設備 (　有、無)
(20)品 管 室	總面積 (　　㎡)，官能品評設備 (有、無) 微生物檢驗室單獨隔間 (有、無)：面積 (　　㎡)
(21)廁　　所	廁所位置 (　　) 洗手設施 (有、無) 防蟲設施 (如紗門或紗窗)(有、無) 抽風設備 (有、無) 泡鞋池　(有、無)

(二)倉儲設施

項　　目	內　　容				
(1)原料儲存設施	面　　積	儲存溫度及溫度控制器種類	防鼠等設備	棧板或貨架	物品離地面或牆壁距離
			(有、無)	(有、無)	(　　公分)
			(有、無)	(有、無)	(　　公分)
(2)食品添加物儲存設施			(有、無)	(有、無)	(　　公分)
(3)包裝材料儲存設施			(有、無)	(有、無)	(　　公分)
			(有、無)	(有、無)	(　　公分)
(4)半成品儲存設施			(有、無)	(有、無)	(　　公分)
			(有、無)	(有、無)	(　　公分)
(5)成品儲存設施	面　　積	儲存溫度及溫度控制器種類	牆壁及地面建材	棧板或貨架	物品離地面或牆壁距離
					(　　公分)
					(　　公分)
(6)成品專用運輸設備	(有、無)	種　　類		運輸設備之成品保存溫度	(　　℃)
	(有、無)	種　　類		運輸設備之成品保存溫度	(　　℃)
	(有、無)	種　　類		運輸設備之成品保存溫度	(　　℃)

（三）生產設備

項　　目	內　　容				
(1)原(材)料洗滌設備	名　　稱	型式及大小	材　　質	台　　數	每小時之處理能力 (kg/hr)
(2)加工作業台	名　　稱	型式及大小	材　　質	台　　數	每小時之處理能力(kg/hr)
(3)搬運或輸送設備	名　　稱	型式及大小	材　　質	台　　數	每小時之搬運或輸送能力 (kg/hr)
(4)集存廢棄物容器	名　　稱	型式及大小	材　　質	個　　數	容　量 (公升)
(5)加工調理設備	名　　稱	型式及大小	材　　質	台　　數	每小時之處理能力(kg/hr)

(6)計量器	名　稱	型式及大小	材　質	台　數	測定範圍(精密度)
(7)金屬檢出器	名　稱	型　式	台　數	測定範圍(靈敏度：距離cm-檢出直徑mm)	
(8)包裝設備	名　稱	型　式	台　數	每小時之包裝能力(kg/hr)	
(9)其他設備	名　稱	型　式	台　數	每小時之處理能力(kg/hr)	

(四)品質管制設備

1.一般檢驗設備

項　　目	型　　式	數　　目	用 途 及 性 能
(1) 品溫測定用溫度計			
(2) 餘 氯 測 定 器			
(3) 分 析 天 秤			
(4) pH 值 測 定 計			
(5) 水 分 測 定 裝 置			
(6) 感 官 品 評 設 備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2. 微生物檢驗設備

項　　目	型　　式	數　　目	備　　註
(1) 無 菌 操 作 箱			
(2) 恒 溫 培 養 箱			
(3) 濕 熱 滅 菌 釜			
(4) 乾 熱 滅 菌 釜			
(5) 菌 落 計 數 器			
(6) -20℃以下之冷凍櫃			
(7) 微生物檢驗用器皿			
(8)			
(9)			
(10)			
(11)			
(12)			
(13)			
(14)			
(15)			

六、驗證產品之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

產品名稱：_____

製造工程				管制項目	管制基準	管制圖表	管制人員	矯正負責人	管制方式				
流程記號	工程名稱	使用機具	操作標準						取樣地點	取樣頻率	取樣數量	檢測儀器	檢測方法

註：1.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影印填附，或參本表格式自行設計使用。
2.請依產品名稱分別填寫。

七、附件：請提供下列資料，並依序排列裝訂。

(一)、公司登記或行號營利事業登記及工廠登記網路登載資料列印文件各1份。

(二)、衛生管理標準書1份。

(三)、製造作業標準書1份。

(四)、品質管制標準書1份。

(五)、管理制度標準書1份。

(六)、原物料管理作業標準書1份。

(七)、專門技術人員受訓結業證書影本各1份。

(八)、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資料。

（九）、其他。

1.飲料	碳酸飲料		微生物	總生菌數(CFU/mL)		100 以下	√	
				大腸桿菌群(MPN/mL)		陰性	√	
				大腸桿菌(MPN/mL)		陰性	√	
				沙門氏菌		陰性	√	
			化學分析	pH 值		4.6 以下	△	
				咖啡因(ppm)		與標示相符	○	
				重金屬	砷(ppm)	0.2 以下	√	
					鉛(ppm)	0.3 以下	√	
					銻(ppm)	0.15 以下	√	
					銅(ppm)	5.0 以下	√	
					錫(ppm)(金屬罐裝飲料)	150 以下	√	
					塑化劑(ppm)	依降低食品中塑化劑含量之企業指引	○	未列於企業指引者，為 1ppm 以下
	不含碳酸之飲料	一般飲料	微生物	總生菌數(CFU/mL)		200 以下	√	
				大腸桿菌群(MPN/mL)		陰性	√	
				大腸桿菌(MPN/mL)		陰性	√	
				沙門氏菌		陰性	√	
			化學分析	pH 值		4.6 以下	△	適用常溫流通之飲料
				咖啡因(ppm)		與標示相符	√	咖啡、茶類、可可類飲料產品
				砷(ppm)		0.2 以下	√	
				鉛(ppm)		0.3 以下	√	
				銻(ppm)		0.15 以下	√	
				銅(ppm)		5.0 以下	√	
				錫(ppm)(金屬罐裝飲料)		150 以下	√	
				塑化劑(ppm)		依降低食品中塑化劑含量之企業指引	○	未列於企業指引者，為 1ppm 以下
		果蔬汁及果蔬		總生菌數(CFU/mL)		200 以下	√	適用還原果蔬汁、果蔬汁飲料、果漿(蜜)及其他類似製品。

		汁飲料	微生物	大腸桿菌群(MPN/mL)		陰性	√	
				大腸桿菌(MPN/mL)		陰性	√	
				沙門氏菌		陰性	√	
			化學分析	純度	甲醛態氮(mg/100g)	原汁含量應與標示相符	○	
					游離胺基酸組成(mg/100g)	原汁含量應與標示相符	○	
					灰份、糖度、酸度		○	果汁純度需加測
				砷(ppm)		0.2 以下	√	重金屬限量規定暫不包括天然果蔬汁及濃縮果蔬汁。
				鉛(ppm)		0.3 以下	√	
				銻(ppm)		0.15 以下	√	
				銅(ppm)		5.0 以下	√	
				錫(ppm)(金屬罐裝飲料)		150 以下	√	
				塑化劑(ppm)		依降低食品中塑化劑含量之企業指引	○	未列於企業指引者，為 1ppm 以下
		運動飲料	微生物	總生菌數(CFU/mL)		200 以下	√	
				大腸桿菌群(MPN/mL)		陰性	√	
				大腸桿菌(MPN/mL)		陰性	√	
				沙門氏菌		陰性	√	
			化學分析	pH 值		2.5~3.8	△	
				電解質濃度(ppm)	鈉離子(Na^+)	552 以下	○	
					鉀離子(K^+)	195 以下	○	
					鈣離子(Ca^{++})	60 以下	○	
					鎂離子(Mg^{++})	24 以下	○	
					氯離子(Cl^-)	639 以下	○	
					磷酸根離子(PO_4^-)	190 以下	○	
				砷(ppm)		0.2 以下	√	
				鉛(ppm)		0.3 以下	√	
				銻(ppm)		0.15 以下	√	
				銅(ppm)		5.0 以下	√	
				錫(ppm)(金屬罐裝飲料)		150 以下	√	
				塑化劑(ppm)		依降低食品中塑化劑含量之企業指	○	未列於企業指引者，為 1ppm 以下

					引		
		含乳成分或乳製品之酸性飲料	微生物	總生菌數(CFU/mL)	200 以下	√	
				大腸桿菌群(MPN/mL)	陰性	√	
				大腸桿菌(MPN/mL)	陰性	√	
				沙門氏菌	陰性	√	
			化學分析	砷(ppm)	0.2 以下	√	
				鉛(ppm)	0.3 以下	√	
				銻(ppm)	0.15 以下	√	
				銅(ppm)	5.0 以下	√	
				錫(ppm)(金屬罐裝飲料)	150 以下	√	
				塑化劑(ppm)	依降低食品中塑化劑含量之企業指引	○	未列於企業指引者，為 1ppm 以下
		包裝水(含包裝飲用水及礦泉水)	微生物	大腸桿菌群(MPN/100mL)	陰性	√	
				綠膿桿菌(CFU/100mL)	陰性	√	
				糞便性鏈球菌(CFU/100mL)	陰性	√	
			化學分析	pH 值	與標示相符	√	包裝水須標示 pH 值
				重金屬 砷(ppm)	0.01 以下	√	
				重金屬 鉛(ppm)	0.05 以下	√	
				重金屬 鋅(ppm)	5.0 以下	√	
				重金屬 銅(ppm)	1.0 以下	√	
				重金屬 汞(ppm)	0.001 以下	√	
				重金屬 鎘(ppm)	0.005 以下	√	
				溴酸鹽(ppm)	0.01 以下	√	
				主要礦物質成分(mg/L)	與標示相符	○	礦泉水需標示礦物質成分

註：1)檢驗必要性分為：√表示為「衛生標準」、○表示為「關注項目」、 △表示為「品質規格」。
2)衛生標準及關注項目為進行現場評核、新增產品及追蹤管理作業之依據。品質規格為食品工廠自主管理之依據。無衛生法規及國家標準者，依廠商自訂之產品規格或廠內管制基準。
3)衛生法規或是國家標準有更新時，廠方應符合更新之規範。
4)本表僅列目前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已驗證之次類別及其驗證範圍，未含括該驗證範圍內之所有產品。
5)產品標示有宣稱者，廠方應檢附相關資料或檢驗報告。

烘焙食品	餅乾、膨鬆焙製食品	微生物	總生菌數(CFU/g) 大腸桿菌群(MPN/g) 大腸桿菌(MPN/g)		TBA 10^3 以下 陰性	△ √ √	黃麴毒素若檢測該原料則從其規定
		化學分析	黃麴毒素(ppb)(玉米及花生製品必檢) 赭麴毒素 A(ppb) 色素 二氧化硫(g/kg)		10 以下 TBA 合法使用 0.030 以下	√ △ √ √	銅葉綠素鈉於綠色烘焙食品必驗,含量以 Cu 計 0.10 g/Kg 以下
			抗氧化劑(g/kg)(馬鈴薯製品及乾燥穀類早餐)	BHT BHA TBHQ	合計 0.05 以下	√	
			抗氧化劑(g/kg)(油脂)	BHT BHA TBHQ	合計 0.20 以下	√	
			防腐劑	去水醋酸（g/kg） 苯甲酸（g/kg） 己二烯酸（g/kg）	0.5 以下 1.0 以下 1.0 以下	√ √ √	去水醋酸可使用於乾酪、乳酪、奶油及人造奶油；用量以 Dehydroacetic Acid 計為0.5g/kg 以下 己二烯酸若由原料(如奶油、果醬等)轉移者，從其規定
			塑化劑		降低食品中塑化劑含量之企業指引	○	
	麵包、蛋糕	微生物	總生菌數(CFU/g) 大腸桿菌群(MPN/g) 大腸桿菌(MPN/g) 黴菌(CFU/g) 金黃色葡萄球菌		TBA 10^3 以下 陰性 TBA 陰性	△ √ √ △ √	
		化學分析	黃麴毒素(ppb) 赭麴毒素 A(ppb) 色素 水分(%)		10 以下 TBA 合法使用 38 以下（麵包）	√ △ √ △	
			抗氧化劑(g/kg)(油脂)	BHT BHA TBHQ	合計 0.20 以下	√	

			防腐劑	己二烯酸(g/kg)（糕餅）	1.0 以下	√
				丙酸鹽(g/kg)	2.5 以下	√
				苯甲酸(g/kg)	1.0 以下	√
			順丁烯二酸及順丁烯二酸酐		不得檢出	○
	海苔	微生物	生菌數(CFU/g)		TBA	△
			大腸桿菌群(MPN/g)		10^3 以下	√
			大腸桿菌(MPN/g)		陰性	√
		化學分析	水分(%)		TBA	△
			重金屬	鉛(ppm)	TBA	△
				汞(ppm)	TBA	△
				砷(ppm)	TBA	△
	漢餅	微生物	同餅乾、膨鬆焙製食品			
		化學分析	黃麴毒素(ppb)		10 以下	√
			赭麴毒素 A(ppb)		TBA	△
			防腐劑	己二烯酸(g/kg)	1.0 以下	√
				丙酸鹽(g/kg)	2.5 以下	√
				苯甲酸(g/kg)	1.0 以下	√
			色素		不得檢出	△
			抗氧化劑(g/kg)(油脂)	BHT BHA TBHQ	合計 0.20 以下	√
	堅果類	微生物	同餅乾、膨鬆焙製食品			
		化學分析	農藥殘留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	√
			黃麴毒素(ppb)		10 以下	√
			赭麴毒素 A(ppb)		TBA	△
			糖精(g/kg)(瓜子)		2.0 以下	√
麵條	速食麵	微生物	生菌數(CFU/g)		TBA	△
			大腸桿菌群(MPN/g)		10^3 以下	√
			大腸桿菌(MPN/g)		陰性	√
		化學分析	黃麴毒素(ppb)		10 以下	√
			赭麴毒素 A(ppb)		TBA	△
			水份(%)		10 以下(油炸)	△
					13.5 以下(非油炸)	△

			抗氧化劑(g/kg)(油脂)	BHT BHA TBHQ	合計 0.20 以下	√	
			塑化劑		降低食品中塑化劑含量之企業指引	○	
			苯(a)駢芘(柴魚、辣油口味)		降低食品中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含量之作業指引	○	
	高水活性麵條、粉條類	微生物	生菌數(CFU/g)		TBA	△	
			大腸桿菌群(MPN/g)		10^3 以下	√	
			大腸桿菌(MPN/g)		陰性	√	
			仙人掌桿菌(CFU/g)(生麵條)		100 以下	√	
		化學分析	色素		合法使用	√	
			防腐劑	己二烯酸	不得檢出	√	
				丙酸鹽	不得檢出	√	
				去水醋酸	不得檢出	√	
				苯甲酸	不得檢出	√	
			抗氧化劑(g/kg) (油脂)	BHT BHA TBHQ	合計 0.20 以下	√	
			硼砂		不得檢出	√	
			雙氧水		不得檢出	√	
			pH 值		TBA	○	pH 檢測生鮮麵,其標準依工廠廠內規格
			二氧化硫(g/kg)		不得檢出	√	
			赭麴毒素 A(ppb)		TBA	△	
			色素		合法使用	√	銅葉綠素鈉於綠色麵條不得檢出
麵條	乾麵條	微生物	生菌數(CFU/g)		TBA	△	乾麵條之生菌數標準建議為 10^4 以下，大腸
			大腸桿菌(MPN/g)		TBA	△	

		化學分析	黃麴毒素(ppb)	10 以下	√	桿菌標準建議為陰性 黃麴毒素若檢測該原料則從其規定
			色素	合法使用	√	
			水分(%)	14 以下 (一般麵條) 12 以下 (西式麵條)	△	
			二氧化硫(g/kg)	不得檢出	√	
	粉絲、粉條類	微生物	同乾麵條			
		化學分析	黃麴毒素(ppb)	10 以下	√	
			水份(%)	14 以下	√	
			二氧化硫(g/kg)	0.030 以下	√	
			順丁烯二酸及順丁烯二酸酐	不得檢出	○	
			重金屬(米製品) 汞(ppm)	0.05 以下	√	
			鎘(ppm)	0.4 以下	√	
			鉛(ppm)	0.2 以下	√	
		成份分析	蛋白質(%)	5.0 以上 (純米粉絲)	△	
				2.5 以上 (調和粉絲)	△	
糖果	一般糖果	微生物	總生菌數(CFU/g)	TBA	√	
			大腸桿菌群(MPN/g)	10^3 以下	√	
			大腸桿菌(MPN/g)	陰性	√	
		化學分析	色素	合法使用	√	
			水份(%)	6 以下(硬糖)	△	
				25 以下(軟糖)	△	
				5 以下(錠糖)	△	
			重金屬(ppm)(以鉛計)	TBA	△	
	果凍	微生物	總生菌數(CFU/g)	TBA	△	若由原料如果汁等轉移者，則從其規定（己二烯酸 0.5 以下，苯甲酸 0.6 以下
			大腸桿菌群(MPN/g)	10^3 以下	√	
			大腸桿菌(MPN/g)	陰性	√	
			黴菌(CFU /g)	TBA	△	
		化學分析	色素	合法使用	√	
			防腐劑 己二烯酸(g/kg)	不得檢出	√	
			苯甲酸(g/kg)	不得檢出	√	
			pH 值	TBA	△	
			塑化劑	降低食品中塑化劑含量之企業指引	○	
	口香糖	微生物	同一般糖果			重金屬以基劑計算

		化學分析	色素	銅葉綠素(g/Kg)	0.04 以下 (以 Cu 計)	√	
				銅葉綠素鈉(g/Kg)	0.05 以下 (以 Cu 計)	√	
				其他	合法使用	△	
			重金屬	鉛(ppm)	3 以下	√	
				砷(ppm)	3 以下	√	
				重金屬（以鉛計）(%)	0.004 以下	√	
			抗氧化劑 (g/kg)	BHT BHA	合計 0.75 以下	√	
麵粉		微生物	總生菌數(CFU/g)		TBA	△	總生菌數建議 10^4 以下
			大腸桿菌(MPN/g)		TBA	△	大腸桿菌建議為陰性
			仙人掌桿菌(CFU/g)		100 以下	√	
			黴菌(CFU/g)		TBA	△	黴菌建議為 10 以下
		化學分析	黃麴毒素(ppb)		10 以下	√	
			赭麴毒素 A(ppb)		5 以下	√	
			水份(%)		14 以下 (高筋、中筋)	△	
					13.5 以下 (低筋)	△	
			二氧化硫(g/kg)		不得檢出	√	
			苯甲酸(mg/Kg)		60 以下	√	
			偶氮二甲醯胺(mg/Kg)		45 以下	√	
			順丁烯二酸及順丁烯二酸酐		不得檢出	○	
		物理分析	蟲體		不得檢出	△	
精製糖		微生物	總生菌數(CFU/g)		TBA	√	
			大腸桿菌群(MPN/g)		10^3 以下	√	
			大腸桿菌(MPN/g)		陰性	√	
		化學分析	重金屬	鉛(ppm)	TBA	△	
				砷(ppm)	TBA	△	
				汞(ppm)	TBA	△	
				重金屬（以鉛計）(%)	TBA	△	
		物理分析	沉積物		TBA	△	
			糖度(°S)		TBA	△	
			水分(%)		TBA	△	

澱粉糖		微生物	總生菌數(CFU/10ml)		TBA	△
			大腸桿菌群(MPN/10ml)		10^3 以下	√
			大腸桿菌(MPN/10ml)		陰性	√
			黴菌、酵母菌(CFU/10ml)		TBA	△
		化學分析	重金屬	鉛(ppm)	TBA	△
				砷(ppm)	TBA	△
				汞(ppm)	TBA	△
				重金屬(%)（以鉛計）	TBA	△
			pH 值		3.5 以上	△
			二氧化硫(g/kg)		0.30 以下	△
一般食品	膠囊、錠狀食品	微生物	總生菌數(CFU/g)		TBA	△
			大腸桿菌群(MPN/g)		10^3 以下	√
			大腸桿菌(MPN/g)		陰性	√
		化學分析	塑化劑		降低食品中塑化劑含量之企業指引	○
		成份分析	自行宣稱成份		TBA	△
	粉圓	微生物	總生菌數(CFU/g)		TBA	△
			大腸桿菌(MPN/g)		陰性	√
			黴菌(CFU/g)		TBA	△
		化學分析	防腐劑	己二烯酸(g/kg)	1.0 以下	√
				苯甲酸(g/Kg)	1.0 以下	√
			水分(%)		TBA	△
			順丁烯二酸及順丁烯二酸酐		不得檢出	○
機能性食品		微生物	總生菌數(CFU/g)		TBA	△
			大腸桿菌群(MPN/g)		10^3 以下	√
			大腸桿菌(MPN/g)		陰性	√
		化學分析	塑化劑		降低食品中塑化劑含量之企業指引	○
		成份分析	機能性成份含量		依個別機能性食品規格基準	△
			自行宣稱成份		TBA	△

註：1) 檢驗必要性分為：√表示為「衛生標準」、 表示為「關注項目」、 表示為「品質規格」。

2)衛生標準及關注項目為進行現場評核、新增產品及追蹤管理作業之依據。品質規格為食品工廠自主管理之依據。無衛生法規及國家標準者，依廠商自訂之產品規格或廠內管制

基準。
3)衛生法規或是國家標準有更新時，廠方應符合更新之規範。
4)本表僅列目前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已驗證之次類別及其驗證範圍，未含括該驗證範圍內之所有產品。
5)產品標示有宣稱者，廠方應檢附相關資料或檢驗報告。
6) TBA (To Be Arranged)：該項無衛生法規及國家標準者，從廠商自訂之產品規格或廠內管制基準。

3.食用油脂		化學分析	酸價(mg KOH/g) 過氧化價(meq/kg)		依 CNS 標準	○ ○	請參附表「各類油脂之 CNS 標準」
			抗氧化劑(ppm)		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	
			黃麴毒素(ppb)		10 以下	√	食用油脂之黃麴毒素限量應符合食品中黃麴毒素限量標準之規定。
			重金屬	銅(ppm) 汞(ppm) 砷(ppm) 鉛(ppm)	0.4 以下 0.05 以下 0.1 以下 0.1 以下	√ √ √ √	
			芥酸(%)		5 以下	√	添加油脂之食品，其芥酸含量應為該食品中油脂含量之 5.0%以下。
			脂肪酸組成		依 CNS 標準	○	適用於 100%油脂。
			塑化劑(ppm)		依降低食品中塑化劑含量之企業指引	○	未列於企業指引者，為 1ppm 以下
		物性分析	冷卻試驗		經 5.5 小時仍澄清	○	適用大豆沙拉油

註：1)檢驗必要性分為：√表示為「衛生標準」、○表示為「關注項目」、 △表示為「品質規格」。
2)衛生標準及關注項目為進行現場評核、新增產品及追蹤管理作業之依據。品質規格為食品工廠自主管理之依據。無衛生法規及國家標準者，依廠商自訂之產品規格或廠內管制基準。
3)衛生法規或是國家標準有更新時，廠方應符合更新之規範。
4)本表僅列目前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已驗證之次類別及其驗證範圍，未含括該驗證範圍內之所有產品。
5)產品標示有宣稱者，廠方應檢附相關資料或檢驗報告。

4.乳品	鮮乳、調味乳	微生物	總生菌數(CFU/mL)	5.0 x 10^4 以下	√	保久乳請參罐頭類之檢驗標準
			大腸桿菌群(MPN/mL)		√	
			大腸桿菌(MPN/mL)	10 以下	√	
			李斯特菌	陰性	√	
			沙門氏菌	陰性	√	
			金黃色葡萄球菌腸毒	陰性	√	
				陰性		
		化學分析	非脂肪乳固形物(%)	8.25 以上 8.0 以上	△	適用鮮牛乳 適用鮮羊乳
			黃麴毒素(ppb)	0.5 以下	√	以黃麴毒素 M_1 計算
			羊乳摻假	不得摻假	○	適用鮮羊乳摻假檢驗
			乳脂肪含量(%)	與標示相符	○	依 CNS3056, 3057 標準
			塑化劑	依降低食品中塑化劑含量之企業指引	○	未列於企業指引者，為 1ppm 以下
			三聚氰胺(ppm)	2.5	○	
	發酵乳	微生物	乳酸菌(CFU/mL)	1.0 x10^7 以上	○	適用凝態及濃稠發酵乳
				1.0 x 10^6 以上	○	適用稀釋及濃縮發酵乳
			大腸桿菌群(MPN/mL)	10 以下	√	經加熱殺菌者為陰性
			大腸桿菌(MPN/mL)	陰性	√	
			李斯特菌	陰性	√	
			沙門氏菌	陰性	√	
			金黃色葡萄球菌腸毒素	陰性	√	
		化學分析	乳脂肪含量(%)	與標示相符	○	依 CNS3058 標準
			酸度(%)	0.3 以上	○	以乳酸計算
			塑化劑(ppm)	依降低食品中塑化劑含量之企業指引	○	未列於企業指引者，為 1ppm 以下
			三聚氰胺(ppm)	2.5	○	
	乳粉	微生物	總生菌數(CFU/g)	5.0 x10^4 以下	√	
			大腸桿菌群(MPN/g)	10 以下	√	
			大腸桿菌(MPN/g)	陰性	√	
			李斯特菌	陰性	√	
			沙門氏菌	陰性	√	
			金黃色葡萄球菌腸毒素	陰性	√	

		化學分析	黃麴毒素(ppb)	0.5 以下	√	以黃麴毒素 M_1 計算
			塑化劑(ppm)	依降低食品中塑化劑含量之企業指引	○	未列於企業指引者，為 1ppm 以下
			三聚氰胺(ppm)	2.5	○	

註：1)檢驗必要性分為：√表示為「衛生標準」、○表示為「關注項目」、 △表示為「品質規格」。
2)衛生標準及關注項目為進行現場評核、新增產品及追蹤管理作業之依據。品質規格為食品工廠自主管理之依據。無衛生法規及國家標準者，依廠商自訂之產品規格或廠內管制基準。
3)衛生法規或是國家標準有更新時，廠方應符合更新之規範。
4)本表僅列目前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已驗證之次類別及其驗證範圍，未含括該驗證範圍內之所有產品。
5)產品標示有宣稱者，廠方應檢附相關資料或檢驗報告。

5.粉狀嬰兒配方食品		微生物	總生菌數(CFU/g)	$5.0x10^4$ 以下	√	
			大腸桿菌群(MPN/g)	陰性	√	
			阪崎腸桿菌	不得檢出	√	
		化學分析	維生素 A(μgRE/100 大卡)	75-225	○	產品之內容物成分並應與標示相符
			維生素 D(μg/100 大卡)	1.4-2.8	○	
			維生素 E(mgα-TE/100 大卡)	0.7 以上	○	
			維生素 K(μg/100 大卡)	4.0 以上	○	
			維生素 B1(mg/100 大卡)	0.06 以上	○	
			維生素 B2(mg/100 大卡)	0.06 以上	○	
			維生素 B6(μg/100 大卡)	0.04 以上	○	
			維生素 B12(μg/100 大卡)	0.15 以上	○	
			維生素 C(mg/100 大卡)	8.0 以上	○	
			生物素(μg/100 大卡)	1.5 以上	○	
			膽鹼(mg/100 大卡)	7.0 以上	○	
			葉酸(μg/100 大卡)	5.4 以上	○	
			菸鹼酸(mg/100 大卡)	0.25 以上	○	
			泛酸(μg/100 大卡)	300 以上	○	
			鈉(mg/100 大卡)	20-60	○	
			鉀(mg/100 大卡)	80-200	○	
			氯(mg/100 大卡)	55-150	○	
			鈣(mg/100 大卡)	55-180	○	產品之內容物成分並應與標示相符
			磷(mg/100 大卡)	30-90	○	
			鈣／磷比	1.2-2.0	○	
			鎂(mg/100 大卡)	6-18	○	
			鐵(mg/100 大卡)	0.2-2.5	○	
			鋅(mg/100 大卡)	0.4 以上	○	
			銅(μg/100 大卡)	60 以上	○	
			錳(μg/100 大卡)	5 以上	○	
			碘(μg/100 大卡)	5 以上	○	
			脂肪(mg/100 大卡)	3.3-5.5	○	
			亞麻油酸(mg/100 大卡)	300	○	
			抗生物質(ppm)	不得檢出	√	以動物性成分為主者
			殘留農藥(ppm)	不得檢出	√	
			黃麴毒素(ppm)	不得檢出	√	以植物性成分為主者
			塑化劑(ppm)	依降低食品中塑化劑含量之企業指引	○	未列於企業指引者，為 1ppm 以下

註：1)檢驗必要性分為：√表示為「衛生標準」、○表示為「關注項目」、 △表示為「品質規格」。
2)衛生標準及關注項目為進行現場評核、新增產品及追蹤管理作業之依據。品質規格為食品工廠自主管理之依據。無衛生法規及國家標準者，依廠商自訂之產品規格或廠內管制基準。
3)衛生法規或是國家標準有更新時，廠方應符合更新之規範。

4)本表僅列目前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已驗證之次類別及其驗證範圍，未含括該驗證範圍內之所有產品。
5)產品標示有宣稱者，廠方應檢附相關資料或檢驗報告。

6.醬油		化學分析	總氮量(g/100ml) 胺基態氮(g/100ml) 無鹽可溶性固形物 單氯丙二醇(3-MCPD)(ppm) 果糖酸(%) 甲基咪唑	依 CNS423 標準 0.4 以下 0.1%以下 0.01 %以下 依廠商標準	△ △ △ √ ○ ○	 釀造醬油類 0.1%(淡色醬油及薄鹽醬油除外) 僅適用淡色醬油及薄鹽醬油
			NaCl 含量(%)(以氯離子計)	12%以下	○	本項僅適用薄鹽醬油
			防腐劑多項	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	
			黃麴毒素(ppb)	10 以下	△	

註：1)檢驗必要性分為：√表示為「衛生標準」、○表示為「關注項目」、 △表示為「品質規格」。
2)衛生標準及關注項目為進行現場評核、新增產品及追蹤管理作業之依據。品質規格為食品工廠自主管理之依據。無衛生法規及國家標準者，依廠商自訂之產品規格或廠內管制基準。
3)衛生法規或是國家標準有更新時，廠方應符合更新之規範。
4)本表僅列目前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已驗證之次類別及其驗證範圍，未含括該驗證範圍內之所有產品。
5)產品標示有宣稱者，廠方應檢附相關資料或檢驗報告。

7.食用冰品	一般冰品	微生物	總生菌數(CFU/mL)		$1.0X10^5$ 以下	√	本基準適用水冰類及含乳成分或乳製品之冰類
			大腸桿菌群(MPN/mL)		100 以下	√	
			大腸桿菌(MPN/mL)		陰性	√	
			李斯特菌		陰性	○	
		化學分析	重金屬	砷(ppm)	0.05 以下	√	本基準適用水冰類及含乳成分或乳製品之冰類
				鉛(ppm)	0.05 以下	√	
				鋅(ppm)	5.0 以下	√	
				銅(ppm)	1.0 以下	√	
				汞(ppm)	0.001 以下	√	
				鎘(ppm)	0.005 以下	√	
			三聚氰胺(ppm)		2.5 以下	○	本基準適用含乳成分或乳製品之冰類
	食用冰塊	微生物	總生菌數(CFU/mL)		100 以下	√	
			大腸桿菌群(MPN/mL)		陰性	√	
		化學分析	重金屬	砷(ppm)	0.05 以下	√	
				鉛(ppm)	0.05 以下	√	
				鋅(ppm)	5.0 以下	√	
				銅(ppm)	1.0 以下	√	
				汞(ppm)	0.001 以下	√	
				鎘(ppm)	0.005 以下	√	

註：1)檢驗必要性分為：√表示為「衛生標準」、○表示為「關注項目」、 △表示為「品質規格」。

2)衛生標準及關注項目為進行現場評核、新增產品及追蹤管理作業之依據。品質規格為食品工廠自主管理之依據。無衛生法規及國家標準者，依廠商自訂之產品規格或廠內管制基準。

3)衛生法規或是國家標準有更新時，廠方應符合更新之規範。

4)本表僅列目前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已驗證之次類別及其驗證範圍，未含括該驗證範圍內之所有產品。

5)產品標示有宣稱者，廠方應檢附相關資料或檢驗報告。

11.味精		微生物	大腸桿菌群(MPN/g)		10^3 以下	√	
		化學分析	pH 值		6.7-7.2	○	
			氯化物(%)(以 Cl^-計)		0.2 以下	○	
			總氮量(%)		7.41-7.56	○	
			重金屬	砷(ppm)(以 As_2O_3 計)	2 以下	○	
				重金屬鉛(ppm)(以鉛計)	20 以下	○	

註：1)檢驗必要性分為：√表示為「衛生標準」、○表示為「關注項目」、 △表示為「品質規格」。

2)衛生標準及關注項目為進行現場評核、新增產品及追蹤管理作業之依據。品質規格為食品工廠自主管理之依據。無衛生法規及國家標準者，依廠商自訂之產品規格或廠內管制基準。

3)衛生法規或是國家標準有更新時，廠方應符合更新之規範。

4)本表僅列目前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已驗證之次類別及其驗證範圍，未含括該驗證範圍內之所有產品。

5)產品標示有宣稱者，廠方應檢附相關資料或檢驗報告。

12.醃漬蔬果	鹽漬蔬果	微生物	總生菌數(CFU/g) 大腸桿菌群(MPN/g)	$1.0x10^5$ 以下 陰性	○ ○	
		物性分析	異物(泥沙、蟲體、蟲卵、動物排泄物及其他外來夾雜物等) 固形量(%)	不得檢出 與標示相符	○ ○	
		化學分析	pH 值 糖度(°Brix) 鹽度(g/100g) 色素	依 CNS 標準 依 CNS 標準 依 CNS 標準 合法使用	△ △ △ ○	
			防腐劑	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 √ √	
	糖漬果實(適用糖度60°Brix 以下者)	微生物	總生菌數(CFU/g) 大腸桿菌群(MPN/g)	$1.0x10^5$ 以下 陰性	○ ○	
		物性分析	異物(泥沙、蟲體、蟲卵、動物排泄物及其他外來夾雜物等)	不得檢出	○	
		化學分析	水分(%) 糖度(°Brix) 色素	依廠商自主規定 60 以下 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 ○	
			漂白劑	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	
			防腐劑	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 √ √ √	
			調味劑	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 √ √ √	
	蜜餞	微生物	大腸桿菌群(MPN/g)	陰性	○	
		物性分析	異物(泥沙、蟲體、蟲卵、動物排泄物及其他外來夾雜物等)	不得檢出	○	
		化學分析	糖度(°Brix)(糖液漬製品)	1)≧65 2)≧60	√ √	1)適用於糖液之糖度 2)適用於固型物之糖度
			餘同上糖漬果實類標準			

			漂白劑	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	1)適用青脆梅、辣橄欖及蜜芒果等三類 2)適用其餘蜜餞產品
			防腐劑	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	
			調味劑	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	

註：1)檢驗必要性分為：√表示為「衛生標準」、〇表示為「關注項目」、 △表示為「品質規格」。

2)衛生標準及關注項目為進行現場評核、新增產品及追蹤管理作業之依據。品質規格為食品工廠自主管理之依據。無衛生法規及國家標準者，依廠商自訂之產品規格或廠內管制基準。

3)衛生法規或是國家標準有更新時，廠方應符合更新之規範。

4)本表僅列目前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已驗證之次類別及其驗證範圍，未含括該驗證範圍內之所有產品。

5)產品標示有宣稱者，廠方應檢附相關資料或檢驗報告。

13. 黃豆加工食品	高水活性黃豆加工食品(如豆花、豆腐類、豆漿製品)	微生物	大腸桿菌群(MPN/g) 大腸桿菌(MPN/g) 金黃色葡萄球菌(MPN/g)	10 以下 陰性 陰性	√ √ ○	
		物性分析	水分(%)	1)86 以下 2)90 以下 3)87 以下	△	1)適用盒裝充填豆花 2)適用嫩豆腐、涼拌豆腐等 3)適用硬豆腐
			蛋白質(%)	1)1.2 以上 2)4.3 以上 3)8.0 以上	△	1)適用盒裝充填豆花 2)適用嫩豆腐、涼拌豆腐等 3)適用硬豆腐
		化學分析	防腐劑	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	
			黃麴毒素(ppb)	10 以下	√	
		其他	非基因改造食品	依標示宣稱	○	適用宣稱非基因改造之產品
	低水活性黃豆加工食品(如豆干類製品)	微生物	大腸桿菌群(MPN/g) 大腸桿菌(MPN/g) 金黃色葡萄球菌(MPN/g)	10 以下 陰性 陰性	√ √ ○	
		化學分析	防腐劑	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 √ √	
			黃麴毒素(ppb)	10 以下	√	
		其他	非基因改造食品	依標示宣稱	○	適用宣稱非基因改造之產品

註：1) 檢驗必要性分為：√表示為「衛生標準」、○表示為「關注項目」、 △表示為「品質規格」。
2)衛生標準及關注項目為進行現場評核、新增產品及追蹤管理作業之依據。品質規格為食品工廠自主管理之依據。無衛生法規及國家標準者，依廠商自訂之產品規格或廠內管制基準。
3)衛生法規或是國家標準有更新時，廠方應符合更新之規範。
4)本表僅列目前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已驗證之次類別及其驗證範圍，未含括該驗證範圍內之所有產品。
5)產品標示有宣稱者，廠方應檢附相關資料或檢驗報告。

14.水產加工食品	水產煉製品	微生物	總生菌數(CFU/g)	1)3.0x10^6以下 2)1.0x10^5以下	√ √	1)左列標準僅適用冷凍鮮魚介類， 2)冷凍食品
			大腸桿菌群(MPN/g)	10 以下	√	依冷凍食品衛生標準，冷凍鮮魚介類除外。
			大腸桿菌(MPN/g)	陰性	√	
			沙門氏菌	陰性	○	
		化學分析	揮發性鹽基態氮(mg/100g)	15 以下	○	1.板鰓類之揮發性鹽基態氮應為 50 以下 2.組織胺含量僅供參考
			組織胺(ppm)	500 以下	△	
			重金屬 汞(ppm)(甲基汞含量)	依備註說明	√	1.鯨、鯊、旗、鮪魚、油魚(甲基汞 2ppm 以下；鉛、鎘 0.3ppm 以下) 2. 鱈魚、鰹魚、鯛魚、鯰魚、鮫鰊魚、嘉鱲魚、比目魚、烏魚、紅魚、帶魚、鯨、魴、烏鰂、鰄、鱘魚、金錢魚、鰻魚、梭子魚(甲基汞 1ppm 以下；鉛、鎘 0.3ppm 以下) 3.其他魚類(甲基汞 0.5ppm 以下；鉛、鎘 0.3ppm 以下)、貝類(甲基汞 0.5ppm 以下；鉛、鎘 2ppm 以下)、頭足類(甲基汞 0.5ppm 以下；鉛 1ppm 以下、鎘 2ppm 以下)、甲殼類等(甲基汞、鉛、鎘 0.5ppm 以下)
			重金屬 鉛		√	
			重金屬 鎘		√	
			防腐劑多項	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	
			順丁烯二酸(ppm)	10 以下	○	
	水產調味脫水食品	微生物	大腸桿菌群(MPN/g)	1.0x10^3以下	√	適用不需再調理即可供食者
			大腸桿菌(MPN/g)	陰性	√	

			防腐劑多項		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	
		化學分析	重金屬	汞(ppm)(甲基汞含量) 鉛 鎘	依備註說明	√ √ √	1.鯨、鯊、旗、鮪魚、油魚(甲基汞 2ppm 以下；鉛、鎘 0.3ppm 以下) 2. 鱈魚、鯉魚、鯛魚、鯰魚、鮫鰉魚、嘉鱲魚、比目魚、烏魚、紅魚、帶魚、鯡、鮒、烏鰂、鰄、鱘魚、金錢魚、鰻魚、梭子魚(甲基汞 1ppm 以下；鉛、鎘 0.3ppm 以下) 3. 其他魚類(甲基汞 0.5ppm 以下；鉛、鎘 0.3ppm 以下)、貝類(甲基汞 0.5ppm 以下；鉛、鎘 2ppm 以下)、頭足類(甲基汞 0.5ppm 以下；鉛 1ppm 以下、鎘 2ppm 以下)、甲殼類等(甲基汞、鉛、鎘 0.5ppm 以下)
	水產醃漬食品	微生物	大腸桿菌群(MPN/g) 大腸桿菌(MPN/g)		1.0x10^3 以下 陰性	√ √	適用不需再調理即可供食者
		化學分析	防腐劑多項		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	

			重金屬	汞(ppm)(甲基汞含量) 鉛 鎘	依備註說明	√ √ √	1.鯨、鯊、旗、鮪魚、油魚(甲基汞 2ppm 以下；鉛、鎘 0.3ppm 以下) 2. 鱈魚、鰹魚、鯛魚、鯰魚、鮫鰊魚、嘉鱲魚、比目魚、烏魚、紅魚、帶魚、鯨、鮒、烏鰂、鰄、鱘魚、金錢魚、鰻魚、梭子魚(甲基汞 1ppm 以下；鉛、鎘 0.3ppm 以下) 3. 其他魚類(甲基汞 0.5ppm 以下；鉛、鎘 0.3ppm 以下)、貝類(甲基汞 0.5ppm 以下；鉛、鎘 2ppm 以下)、頭足類(甲基汞 0.5ppm 以下；鉛 1ppm 以下、鎘 2ppm 以下)、甲殼類等(甲基汞、鉛、鎘 0.5ppm 以下)

註：1)檢驗必要性分為：√表示為「衛生標準」、〇表示為「關注項目」、 △表示為「品質規格」。

2)衛生標準及關注項目為進行現場評核、新增產品及追蹤管理作業之依據。品質規格為食品工廠自主管理之依據。無衛生法規及國家標準者，依廠商自訂之產品規格或廠內管制基準。

3)衛生法規或是國家標準有更新時，廠方應符合更新之規範。

4)本表僅列目前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已驗證之次類別及其驗證範圍，未含括該驗證範圍內之所有產品。

5)產品標示有宣稱者，廠方應檢附相關資料或檢驗報告。

15.冷凍食品	冷凍鮮魚介類		微生物	總生菌數(CFU/g) 大腸桿菌(MPN/g)	3.0X10^6 以下 10 以下	√ √	
			化學分析	揮發性鹽基態氮(mg/100g)	25 以下	√	板鰓類應在 50 以下
	冷凍生食用魚介類		微生物	總生菌數(CFU/g) 大腸桿菌群(MPN/g) 大腸桿菌(MPN/g) 腸炎弧菌(MPN/g)	1.0 X10^5 以下 10 以下 陰性 陰性	√ √ √ ○	
			化學分析	揮發性鹽基態氮(mg/100g)	15 以下	√	
	冷凍蔬果類(含冷凍蔬菜及水果)		微生物	總生菌數(CFU/g)	1)1.0 X10^5 以下 2)3.0 X10^6 以下	√	1)適用直接供食者 2)適用需加熱調理後始得供食者
				大腸桿菌(MPN/g) 金黃色葡萄球菌(MPN/g) 沙門氏菌	10 以下 陰性 陰性	√ ○ ○	
			化學分析	農藥殘留(ppm)	符合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	√	
	其他不需加熱調理即可供食類		微生物	總生菌數(CFU/g) 大腸桿菌群(MPN/g) 大腸桿菌(MPN/g) 金黃色葡萄球菌(MPN/g) 沙門氏菌 腸炎弧菌(MPN/g) 李斯特菌 仙人掌桿菌(CFU/g)	1.0 X10^5 以下 10 以下 陰性 陰性 陰性 陰性 陰性 陰性 100 以下	√ √ √ ○ ○ ○ ○ ○	1.仙人掌桿菌適用於米飯類製品
			化學分析	亞硫酸鹽(g/kg)(以 SO_2 計)	0.1 以下	√	僅適用蝦貝類產品
	其他需加熱調理始得供食類	凍結前已加熱處理	微生物	總生菌數(CFU/g) 大腸桿菌群(MPN/g) 大腸桿菌(MPN/g) 金黃色葡萄球菌(MPN/g) 沙門氏菌 腸炎弧菌(MPN/g) 李斯特菌 仙人掌桿菌(CFU/g)	1.0 X10^5 以下 10 以下 陰性 陰性 陰性 陰性 陰性 陰性 100 以下	√ √ √ ○ ○ ○ ○ ○	1.仙人掌桿菌適用於米飯類製品
			化學分析	揮發性鹽基態氮(mg/100g) 亞硫酸鹽(g/kg)(以 SO_2 計)	15 以下 0.1 以下	√ √	冷凍麵條不適用

		凍結前未加熱處理	微生物	總生菌數(CFU/g) 大腸桿菌(MPN/g) 金黃色葡萄球菌(MPN/g) 沙門氏菌 腸炎弧菌(MPN/g) 李斯特菌 仙人掌桿菌(CFU/g)	3.0 X10^6 以下 50 以下 陰性 陰性 陰性 陰性 100 以下	√ √ ○ ○ ○ ○ ○	1.仙人掌桿菌適用於米飯類製品
			化學分析	揮發性鹽基態氮(mg/100g) 亞硫酸鹽(g/kg)(以 SO_2 計)	15 以下 0.1 以下	√ √	冷凍麵條不適用

註：1)檢驗必要性分為：√表示為「衛生標準」、○表示為「關注項目」、 △表示為「品質規格」。

2)衛生標準及關注項目為進行現場評核、新增產品及追蹤管理作業之依據。品質規格為食品工廠自主管理之依據。無衛生法規及國家標準者，依廠商自訂之產品規格或廠內管制基準。

3)衛生法規或是國家標準有更新時，廠方應符合更新之規範。

4)本表僅列目前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已驗證之次類別及其驗證範圍，未含括該驗證範圍內之所有產品。

5)產品標示有宣稱者，廠方應檢附相關資料或檢驗報告。

16.罐頭食品	一般(含金屬罐及玻璃瓶裝罐頭)	物性分析	開罐檢查	外觀、真空度、內容物(糖度、風味、品質、夾雜物)、罐內壁、總重量、內容量、固形量		符合法規標準，且與標示相符。	√	1.應符合衛福部之「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 2.標示應與內容物相符
			捲封品質(金屬罐)	勾疊率(OL%) 內部下垂(ID%) 皺紋度(十級)		45以上 50以下 依罐型而異	√ √ √	應符合 CNS827(食品罐頭用圓形金屬空罐)國家標準
		化學分析		pH值		4.6以上	△	
				塑化劑 (ppm)		依降低食品中塑化劑含量之企業指引	○	適用罐裝飲料，未列於企業指引者，為1ppm以下
				咖啡因(ppm)		與標示相符	√	適用咖啡、茶類、可可類飲料產品
			重金屬	砷(ppm) 銅(ppm) 銻(ppm)		0.2以下 5.0以下 0.15以下	√ √ √	僅適用罐裝飲料
				鉛(ppm)		0.3以下	√	僅適用罐裝飲料
						1.5以下	√	適用金屬罐裝食品
				錫(ppm)		150以下	√	僅適用金屬罐裝飲料
						250以下	√	僅適用金屬罐裝食品
	殺菌軟袋	物性分析		外觀、品質、風味、耐壓強度、內壁、密封度、總重量、內容量、固形量		應符合法規標準，且與標示相符。	√	1.應符合衛福部之「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 2.標示應與內容物相符
	低酸性無菌包	微生物		總生菌數(CFU/mL) 大腸桿菌群(MPN/mL) 沙門氏菌(陰性/陽性)		不得檢出 陰性 陰性	○ ○ ○	
		化學分析		pH值		4.6以上	△	
				塑化劑 (ppm)		依降低食品中塑化劑含量之企業指引	○	適用罐裝飲料，未列於企業指引者，為1ppm以下

			重金屬	砷(ppm)	0.2 以下	√	僅適用罐裝飲料
				鉛(ppm)	0.3 以下	√	
				銅(ppm)	5.0 以下	√	
				銻(ppm)	0.15 以下	√	
			咖啡因(ppm)		與標示相符	√	適用咖啡、茶類、可可類飲料產品

註：1)檢驗必要性分為：√表示為「衛生標準」、〇表示為「關注項目」、 △表示為「品質規格」。
2)衛生標準及關注項目為進行現場評核、新增產品及追蹤管理作業之依據。品質規格為食品工廠自主管理之依據。無衛生法規及國家標準者，依廠商自訂之產品規格或廠內管制基準。
3)衛生法規或是國家標準有更新時，廠方應符合更新之規範。
4)本表僅列目前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已驗證之次類別及其驗證範圍，未含括該驗證範圍內之所有產品。
5)產品標示有宣稱者，廠方應檢附相關資料或檢驗報告。

次 類 別	驗證範圍	檢驗類別	檢　驗　項　目	判定標準	檢驗必要性 1)	備 註 說 明
17.調味醬類		微生物	大腸桿菌群(MPN/mL)	1.0x10^3 以下	√	
			大腸桿菌(MPN/mL)	陰性	√	
		化學分析	防腐劑多項	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	註:如有使用該添加物時，則需提供相關檢驗報告如未使用則不需提供檢驗報告)。
			色素	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	
			順丁烯二酸(ppm)	10 以下	○	適用產品使用澱粉者

註：1)檢驗必要性分為：√表示為「衛生標準」、○表示為「關注項目」、 △表示為「品質規格」。
2)衛生標準及關注項目為進行現場評核、新增產品及追蹤管理作業之依據。品質規格為食品工廠自主管理之依據。無衛生法規及國家標準者，依廠商自訂之產品規格或廠內管制基準。
3)衛生法規或是國家標準有更新時，廠方應符合更新之規範。
4)本表僅列目前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已驗證之次類別及其驗證範圍，未含括該驗證範圍內之所有產品。
5)產品標示有宣稱者，廠方應檢附相關資料或檢驗報告。

次 類 別	驗證範圍	檢驗類別	檢 驗 項 目	判定標準	檢驗必要性 1)	備 註 說 明
18.肉類加工食品	不需加熱調理即可供食者	微生物	大腸桿菌群(MPN/g)	10^3 以下	√	適用肉干、肉絨、西式火腿、西式香腸、熱狗…等產品。
			大腸桿菌(MPN/g)	陰性	√	
			金黃色葡萄球菌(MPN/g)	陰性	△	
			沙門氏菌	陰性	△	
			黴菌及酵母菌(CFU/g)	依廠商自主規定	△	適用肉類乾製品
		化學分析	保色劑	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	√	註:如有使用該添加物時，則需提供相關檢驗報告，如未使用則不需提供檢驗報告)。
			防腐劑多項	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	√	
			順丁烯二酸(ppm)	10 以下	○	適用產品使用澱粉者
	需加熱調理始得供食	微生物	總生菌數(CFU/g)	$3x10^6$ 以下	√	適用生鮮肉類、中式香腸、臘肉、培根…等產品。
			大腸桿菌(MPN/g)	50 以下	√	
			金黃色葡萄球菌(MPN/g)	陰性	△	
			沙門氏菌	陰性	△	
		化學分析	保色劑	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	√	註:如有使用該添加物時，則需提供相關檢驗報告，如未使用則不需提供檢驗報告)。
			防腐劑多項	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	√	
			順丁烯二酸(ppm)	10 以下	○	適用產品使用澱粉者

註：1)檢驗必要性分為：√表示為「衛生標準」、○表示為「關注項目」、 △表示為「品質規格」。
2)衛生標準及關注項目為進行現場評核、新增產品及追蹤管理作業之依據。品質規格為食品工廠自主管理之依據。無衛生法規及國家標準者，依廠商自訂之產品規格或廠內管制基準。
3)衛生法規或是國家標準有更新時，廠方應符合更新之規範。
4)本表僅列目前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已驗證之次類別及其驗證範圍，未含括該驗證範圍內之所有產品。
5)產品標示有宣稱者，廠方應檢附相關資料或檢驗報告。

19. 冷藏調理食品	含需加熱調理及不需加熱調理即可供食者	微生物	總生菌數(CFU/g) 大腸桿菌群(MPN/g) 大腸桿菌(MPN/g) 金黃色葡萄球菌(MPN/g) 沙門氏菌 腸炎弧菌(MPN/g)	1.0×10^5 以下 1.0×10^3 以下 陰性 陰性 陰性 陰性	△ √ √ △ △ △	
		化學分析	揮發性鹽基態氮(mg/100g)	15 以下	√	本標準僅適用生食魚介類
			保色劑	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	本標準僅適用冷藏魚、肉類製品
			防腐劑多項	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	

註：1)檢驗必要性分為：√表示為「衛生標準」、〇表示為「關注項目」、 △表示為「品質規格」。
2)衛生標準及關注項目為進行現場評核、新增產品及追蹤管理作業之依據。品質規格為食品工廠自主管理之依據。無衛生法規及國家標準者，依廠商自訂之產品規格或廠內管制基準。
3)衛生法規或是國家標準有更新時，廠方應符合更新之規範。
4)本表僅列目前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已驗證之次類別及其驗證範圍，未含括該驗證範圍內之所有產品。
5)產品標示有宣稱者，廠方應檢附相關資料或檢驗報告。

20. 脫水食品		微生物	大腸桿菌群(MPN/g) 大腸桿菌(MPN/g)	1.0 x10^3 以下 陰性	√ √	適用不需再調理即可供食者
		化學分析	防腐劑多項	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	
			漂白劑	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	
			農藥殘留	依「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	√	

註：1)檢驗必要性分為：√表示為「衛生標準」、〇表示為「關注項目」、 △表示為「品質規格」。

2)衛生標準及關注項目為進行現場評核、新增產品及追蹤管理作業之依據。品質規格為食品工廠自主管理之依據。無衛生法規及國家標準者，依廠商自訂之產品規格或廠內管制基準。

3)衛生法規或是國家標準有更新時，廠方應符合更新之規範。

4)本表僅列目前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已驗證之次類別及其驗證範圍，未含括該驗證範圍內之所有產品。

5)產品標示有宣稱者，廠方應檢附相關資料或檢驗報告。

次 類 別	驗證範圍	檢驗類別	檢 驗 項 目		判定標準	檢驗必要性 1)	備 註 說 明
21.茶葉		微生物	大腸桿菌群(MPN/g)		10^3 以下	√	
			大腸桿菌(MPN/g)		陰性	√	
		化學分析	水分(%)	烏龍茶、包種茶、混合茶	5.5 以下	△	
				紅茶、炒綠茶及其他茶類	6.5 以下	△	
			灰分(%)	烏龍茶、包種茶、混合茶、紅茶、炒綠茶及其他茶類	6.5 以下	△	普洱茶為 7.0 以下
			農藥殘留		符合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	√	

註：1)檢驗必要性分為：√表示為「衛生標準」、〇表示為「關注項目」、 △表示為「品質規格」。

2)衛生標準及關注項目為進行現場評核、新增產品及追蹤管理作業之依據。 品質規格為食品工廠自主管理之依據。無衛生法規及國家標準者，依廠商自訂之產品規格或廠內管制基準。

3)衛生法規或是國家標準有更新時，廠方應符合更新之規範。

4)本表僅列目前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已驗證之次類別及其驗證範圍，未含括該驗證範圍內之所有產品。

5)產品標示有宣稱者，廠方應檢附相關資料或檢驗報告。

25.酒類		化學分析	酒精(20℃、容量%)	與標示相符	√	
			甲醇(純乙醇計)(mg/L)	依酒類衛生標準	√	1. 葡萄酒、白蘭地、葡萄蒸餾酒 2000 以下。 2. 水果渣蒸餾酒、葡萄以外之其他水果釀造酒及蒸餾酒 4000 以下。 3. TequiLa 龍舌蘭酒 3000 以下。 4. 啤酒類、穀類釀造酒類、其他釀造酒類、威士忌、白酒、米酒、其他蒸餾酒、料理酒類、食用酒精類 1000 以下。 5. 再製酒類中甲醇之含量，應符合所使用酒精、釀造酒或蒸餾酒等基酒之甲醇含量規定。 6. 其他食用酒類 1000 以下。
			重金屬：鉛(mg/L)	0.3 以下	√	
			防腐劑 己二烯酸(g/L)	0.2 以下	√	僅限水果為原料
			苯甲酸(g/L)	0.4 以下	√	僅限酒精含量 15%以下
			葉黃素 (mg/L)	10 以下	√	殘留量以 Lutein 計 僅限水果為原料
			二氧化硫(g/L)	0.4 以下 0.03 以下 不得檢出	√	僅限啤酒類及穀類為原料 適用其他食用酒類 適用糧穀蒸餾酒類(米酒除外)，威士忌標準得依廠內標準
			雜醇油(g/L)	3.3 以下	△	僅限加鹽料理米酒 僅限高粱酒
			鹽度(%)	0.5 以上	△	
			錳(mg/L)	2 以下	△	

註：1)檢驗必要性分為：√表示為「衛生標準」、〇表示為「關注項目」、 △表示為「品質規格」。
2)衛生標準及關注項目為進行現場評核、新增產品及追蹤管理作業之依據。品質規格為食品工廠自主管理之依據。無衛生法規及國家標準者，依廠商自訂之產品規格或廠內管制基準。
3)衛生法規或是國家標準有更新時，廠方應符合更新之規範。
4)本表僅列目前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已驗證之次類別及其驗證範圍，未含括該驗證範圍內之所有產品。
5)產品標示有宣稱者，廠方應檢附相關資料或檢驗報告。

次 類 別	驗證範圍	檢驗類別	檢　驗　項　目	判定標準	檢驗必要性 1)	備 註 說 明
27. 食品添加物		化學分析	依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附表二(食品添加物規格)之規定	依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附表二(食品添加物規格)之規定	√	

註：1)檢驗必要性分為：√表示為「衛生標準」、〇表示為「關注項目」、 △表示為「品質規格」。

2)衛生標準及關注項目為進行現場評核、新增產品及追蹤管理作業之依據。品質規格為食品工廠自主管理之依據。無衛生法規及國家標準者，依廠商自訂之產品規格或廠內管制基準。

3)衛生法規或是國家標準有更新時，廠方應符合更新之規範。

4)本表僅列目前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已驗證之次類別及其驗證範圍，未含括該驗證範圍內之所有產品。

5)產品標示有宣稱者，廠方應檢附相關資料或檢驗報告。

99.一般食品	粉狀/濃縮粉類	微生物	大腸桿菌群(MPN/g)	1.0 x10^3 以下	√	
			大腸桿菌(MPN/g)	陰性	√	
			酵母菌/黴菌數(CFU/ g)	依廠商自主規定	△	
		化學分析	塑化劑(ppm)	依降低食品中塑化劑含量之企業指引	○	未列於企業指引者，為 1ppm 以下
			黃麴毒素(ppb)	10 以下	√	
			水分(%)	依廠商自主規定	△	
	穀粉片	微生物	大腸桿菌群(MPN/g)	1.0 x10^3 以下	√	
			大腸桿菌(MPN/g)	陰性	√	
			仙人掌桿菌(CFU/g)	陰性	△	適用於米穀粉產品
		化學分析	塑化劑(ppm)	依降低食品中塑化劑含量之企業指引	○	未列於企業指引者，為 1ppm 以下
			黃麴毒素(ppb)	10 以下	√	適用於米穀粉產品
			水分(%)	依廠商自主規定	△	
			維生素 A(IU/100 大卡)	符合標示	△	適用粉狀即溶食品，其內容物應與產品標示相符
			維生素 D(μg/100 大卡)		△	
			維生素 E(mg/100 大卡)		△	
			維生素 B1(mg/100 大卡)		△	
			維生素 C(mg/100 大卡)		△	
			葉酸(μg/100 大卡)		△	
			菸鹼酸(mg/100 大卡)		△	
	醱酵食品	微生物	大腸桿菌群(MPN/mL[g])	1.0 x10^3 以下	√	
			大腸桿菌(MPN/mL[g])	陰性	√	

		化學分析	塑化劑(ppm)		依降低食品中塑化劑含量之企業指引	○	未列於企業指引者，為 1ppm 以下
			酸度(%, w/v)(以醋酸計)		穀物醋 4.2 以上；果實醋 4.5 以上；其他釀造食醋 4.0 以上；高酸度醋 9.0 以上；調理食醋 1.0 以上；合成醋 4.0 以上	○	適用於釀造食品
			無鹽可溶性固形物(%,w/v)		味噌 40.80 以上；穀物醋 1.3 以上；果實醋 1.2 以上；其他釀造食醋 1.2 以上；高酸度醋 1.5 以上；調理食醋 6.0 以上；合成醋	○	適用於釀造食品
			pH		1.2 以上	○	適用於釀造食品
			總氮量		4.85~5.85 味噌 1.51 以上	√	
			防腐劑		依「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重金屬	砷(ppm)	0.2 以下	○	本項適用液態之一般食品
				鉛(ppm)	0.3 以下	○	
				銅(ppm)	5.0 以下	○	
				銻(ppm)	0.15 以下	○	

	食用藻類	微生物	大腸桿菌群(MPN/g) 大腸桿菌(MPN/g)		1.0 x10^3 以下 陰性	√ √	藻類食品之微生物限量要求，依不同之型態(如生鮮或加工等)，適用「一般食品衛生標準」、「生食用食品類衛生標準」或「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類衛生標準」
		化學分析	塑化劑(ppm)		依降低食品中塑化劑含量之企業指引	○	未列於企業指引者，為 1ppm 以下
			綠藻	既存脫鎂葉綠酸鹽(mg%)	60 mg/100g	√	1.本表僅適用於水分含量 7%以下之綠藻及藍藻(以乾重計)， 生鮮產品及紅藻、褐藻等產品均不適用。 2.「 mg/100g 」係指每100g產品中既存脫鎂葉綠酸鹽或總脫鎂葉綠酸鹽之含量(mg)。
				總脫鎂葉綠酸鹽(mg%)	80 mg/100g	√	
			藍藻	既存脫鎂葉綠酸鹽(mg%)	50 mg/100g	√	
				總脫鎂葉綠酸鹽(mg%)	100 mg/100g	√	
			粗灰分(%)		8 以下	△	僅限綠藻。
			粗蛋白質(%) 鉛(ppm) 鎘(ppm) 汞(ppm) 無機砷(ppm)		50 以上 1.0 以下 1.0 以下 0.5 以下 1.0 以下	△ √ √ √ √	重金屬含量以含 85%水分之新鮮藻類計。
	膠囊錠狀食品	微生物	大腸桿菌群(MPN/mL[g]) 大腸桿菌(MPN/mL[g])		10^3 以下 陰性	√ √	
			酵母菌/黴菌數(CFU/ g)		依廠商自主規定	△	
			乳酸菌數(CFU/mL[g])		依廠商自主規定	△	

		化學分析	塑化劑(ppm)	依降低食品中塑化劑含量之企業指引	√	未列於企業指引者，為 1ppm 以下
			鉛(ppm)	3.0 以下	√	本項適用菇蕈類子實體之一般食品
			鎘(ppm)	2.0 以下	√	本項適用菇蕈類子實體之一般食品
			多醣體	符合標示	△	
			三萜類	符合標示	△	

註：1)檢驗必要性分為：√表示為「衛生標準」、〇表示為「關注項目」、 △表示為「品質規格」。

2)無衛生法規及國家標準者，從廠商自訂之產品規格或廠內管制基準。

3)同一使用範圍之食品添加物混合使用時，每一種食品添加物之使用量除以其用量標準所得之數值（即使用量／用量標準）總和不得大於 1。

4)本表僅列目前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已驗證之次類別及其驗證範圍，未含括該驗證範圍內之所有產品。

5)產品標示有宣稱者，廠方應檢附相關資料或檢驗報告。

台灣優良食品管理技術規範通則

1 目的

本規範為食品工廠在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中，有關人員、建築、設施、設備之設置以及衛生、製程及品質等管理均符合良好條件之專業指引，並藉適當運用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原則，以防範在不衛生條件、可能引起污染或品質劣化之環境下作業，並減少作業錯誤發生及建立健全的品保體系，以確保食品之安全衛生及穩定產品品質。

2 適用範圍

2.1本規範適用於所有從事產製供人類消費，並經適當包裝之食品製造工廠。

2.2本規範提供作為訂定各類專業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專則之依據。

3 專門用詞定義

3.1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

3.2原材料：指原料及包裝材料。

3.2.1原料：指成品可食部分之構成材料，包括主原料、副原料及食品添加物。

3.2.1.1主原料：指構成成品之主要材料。

3.2.1.2副原料：指主原料和食品添加物以外之構成成品的次要材料。

3.2.1.3食品添加物：指食品在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甚至凝固）、增加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用途而添加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3.2.2包裝材料：包括內包裝及外包裝材料。

3.2.2.1內包裝材料：指與食品直接接觸之食品容器如瓶、罐、盒、袋等，及直接包裹或覆蓋食品之包裝材料，如箔、膜、紙、蠟紙等，其材質應符合衛生法令規定。

3.2.2.2外包裝材料：指未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包裝材料，包括標籤、紙箱、捆包材料等。

3.3產品：包括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

3.3.1半成品：指任何成品製造過程中所得之產品，此產品經隨後之製造過程，可製成成品者。

3.3.2最終半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但未包裝
標示完成之產品。

3.3.3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並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3.4易腐敗即食性食品：指以常溫或冷藏流通，保存期間短，且不須再經任何方式之處理或僅經簡單加熱，即可直接供人食用之成品，如即食餐食、液態乳品、高水活性豆類加工食品、高水活性烘培食品、高水活性麵條、冷藏飲料、高水活性糖果、高水活性水產加工食品、高水活性肉類加工食品、冷藏調理食品等。

3.4廠房：指用於食品之製造、包裝、貯存等或與其有關作業之全部或部分建築或設施。

3.4.1製造作業場所：包括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及包裝等場所。

3.4.1.1原料處理場：指從事原料之整理、準備、解凍、選別、清洗、修整、分切、剝皮、去殼、去內臟、殺菁或撒鹽等處理作業之場所。

3.4.1.2加工調理場：指從事切割、磨碎、混合、調配、整形、成型、烹調及成分萃取、改進食品特性或保存性（如提油、澱粉分離、豆沙製造、乳化、凝固或發酵、殺菌、冷凍或乾燥等）等處理作業之場所。

3.4.1.3包裝室：指從事成品包裝之場所，包括內包裝室及外包裝室。

3.4.1.3.1內包裝室:指從事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內包裝作業場所。

3.4.1.3.2外包裝室：指從事未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外包裝作業場所。

3.4.1.4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指不必經任何清洗消毒程序即可直接使用之內包裝材料，進行拆除外包裝或成型等之作業場所。

3.4.1.5緩衝室：指原材料或半成品未經過正常製造流程而直接進入管制作業區時，為避免管制作業區直接與外界相通，於入口處所設置之緩衝場所。

3.4.1.6秤料室：指進行原料、副原料、食品添加物等秤量作業場所。

3.4.2管制作業區：指清潔度要求較高，對人員與原材料之進出及防止病媒侵入等，須有嚴密管制之作業區域，包括清潔作業區及準清潔作業區。

3.4.2.1清潔作業區：指內包裝室等清潔度要求最高之作業區域。

3.4.2.2準清潔作業區：指加工調理場等清潔度要求次於清潔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3一般作業區：指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外包裝室及成品倉庫等清潔度要求次於管制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4非食品處理區：品管（檢驗）室、辦公室、更衣及洗手消毒室、廁所等，非直接處理食品之區域。

3.5清洗：指去除塵土、殘屑、污物或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不良物質之處理作業。

3.6消毒：指以符合食品衛生之化學藥劑及（或）物理方法，有效殺滅有害微生物，但不影響食品品質或其安全之適當處理作業。

3.7食品級清潔劑：指直接使用於清潔食品設備、器具、容器及包裝材料，且不得危害食品之安全及衛生之物質。

3.8外來雜物：指在製程中除原料之外，混入或附著於原料、半成品、成品或內包裝材料之污物或令人厭惡，甚至致使食品失去其衛生及安全性之物質。

3.9病媒：指會直接或間接污染食品或媒介病原體之小動物或昆蟲，如老鼠、蟑螂、蚊、蠅、臭蟲、蚤、蝨及蜘蛛等。

3.10有害微生物：指造成食品腐敗、品質劣化或危害公共衛生之微生物。

3.11防止病媒侵入設施：以適當且有形的隔離方式，防範病媒侵入之裝置，如陰井或適當孔徑之柵欄、紗網等。

3.12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指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之人員。

3.13食品器具：指直接接觸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3.14食品接觸面：指直接或間接與食品接觸的表面，包括器具及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表面。間接的食品接觸面，係指在正常作業情形下，由其流出之液體會與食品或食品直接接觸面接觸之表面。

3.15適當的：指在符合良好衛生作業下，為完成預定目的或效果所必須的（措施等）。

3.16應：係指必要條件。

3.17宜：係指建議條件。

3.18安全水分基準：指在預定之製造、貯存及運銷條件下，足以防止有害微生物生存之水分基準。一種食品之最高安全水分基準係以水活性（aw）為依據。若有足夠數據證明在某一水活性下，不會助長有害微生物之生長，則此水活性可認為對該食品是安全的。

3.19水活性：係食品中自由水之表示法，為該食品之水蒸汽壓除以在同溫度下純水飽和水蒸汽壓所得之商。

3.20高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在0.85 (含)以上者。

3.21低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低於0.85者。

3.22批號：指表示「批」之特定文字、數字或符號等，可據以追溯每批之經歷資料者，而「批」則以批號所表示在某一特定時段或某一特定場所，所生產之特定數量之產品。

3.23標示：指標示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級清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

3.24隔離：指場所與場所之間以有形之方式予以隔開者。

3.25區隔：較隔離廣義，包括有形及無形之區隔方式。作業場所之區隔可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方式予以達成者，如場所區隔、時間區隔、控制空氣流向、採用密閉系統或其他有效方法。

3.26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為一鑑別、評估及控制食品安全危害之制度，援引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原理，管理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全程之食品安全危害。

3.27重要管制點：係指一個點、步驟、或程序，若施予控制，則可預防、去除或減低危害至可接受之程度。

3.28管制界限：係指為防止、去除或降低重要管制點之危害至可接受的程度，所建立之物理、生物或化學之最高及(或)最低值。

3.29變異：變異係指管制界限失控。

3.30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為控制重要管制點之食品安全危害，所定需遵循之文件。

3.31危害：係指食品中可能引起消費者不安全之生物、化學或物理性質。

3.32危害分析：係指蒐集或評估危害的過程，以決定那些危害為顯著食品安全危害及必須在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書中說明。

3.33監測：係指控制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之觀察或測試活動，以評估重要管制點是否在控制之下，並產生供確認之正確紀錄。

3.34防制措施：係指可用以預防、去除或降低顯著危害所使用之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之任何活動。

3.35驗效：以科學與技術為根據，來判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若正確執行時，是否能有效控制危害。驗效為確認之一部分。

3.36確認：係指除監測外之活動，包括驗效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及決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是否被確實遵行。

4 廠區環境

4.1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否則應有嚴格之食品污染防治措施。

4.2廠區四周環境應容易隨時保持清潔，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有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以避免成為污染源。廠區之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以防塵土飛揚並美化環境。

4.3鄰近及廠內道路，應鋪設柏油等，以防灰塵造成污染。

4.4廠區內不得有足以發生不良氣味、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其他有礙衛生之設施。

4.5廠區內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以避免污染食品。

4.6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

4.7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若有設置圍牆，其距離地面至少30公分以下部分應採用密閉性材料構築。

4.8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

5 廠房及設施

5.1廠房配置與空間

5.1.1廠房應依作業流程需要及衛生要求，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

5.1.2廠房應具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以確保食品之安全與衛生。食品器具等應有清潔衛生之貯放場所。製造全素(純素)之作業場所應與葷食產品產製不共線，且器具不得共用；蛋素、奶素、奶蛋素及植物五辛素等素食作業場所應與葷食作業生產線、器具有效區隔。

5.1.3製造作業場所內設備與設備間或設備與牆壁之間，應有適當之通道或工作空間，其寬度應足以容許工作人員完成工作（包括清洗和消毒），且不致因衣服或身體之接觸而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5.1.4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檢驗場所隔離，如有設置病原菌操作場所應嚴格有效隔離。

5.2廠房區隔

5.2.1凡使用性質不同之場所（如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原料處理場等）應個別設置或加以有效區隔。

5.2.2 凡清潔度區分不同（如清潔、準清潔及一般作業區）之場所，應加以有效隔離（如表 1）。

表 1 食品工廠各作業場所之清潔度區分（註 1）

廠房設施（原則上依製程順序排列）	清潔度區分
•原料倉庫	一般作業區

<table>
<tr><td>●材料倉庫
●原料處理場
●內包裝容器洗滌場（註2）
●空瓶（罐）整列場
●殺菌處理場（採密閉設備及管路輸送者）</td><td colspan="2"></td></tr>
<tr><td>●加工調理場
●殺菌處理場（採開放式設備者）
●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
●緩衝室
●非易腐敗即食性成品之內包裝室</td><td>準清潔作業區</td><td rowspan="2">管制作業區</td></tr>
<tr><td>●易腐敗即食性成品之最終半成品之冷卻及貯存場所
●易腐敗即食性成品之內包裝室</td><td>清潔作業區</td></tr>
<tr><td>●外包裝室
●成品倉庫</td><td colspan="2">一般作業區</td></tr>
<tr><td>●品管（檢驗）室
●辦公室（註3）
●更衣及洗手消毒室
●廁所
●其他</td><td colspan="2">非食品處理區</td></tr>
<tr><td colspan="3">註：1.各作業場所清潔度區分得依實際條件提升，專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內包裝容器洗滌場之出口處應設置於管制作業區內。
3.辦公室不得設置於管制作業區內(但生產管理與品管場所不在此限，惟須有適當之管制措施）。</td></tr>
</table>

5.3 廠房結構

廠房之各項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並應為能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遭受污染（如病媒之侵入、棲息、繁殖等）之結構。

5.4安全設施

5.4.1廠房內配電必須能防水。

5.4.2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

5.4.3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

5.4.4不同電壓之插座必須明顯標示。

5.4.5廠房應依消防法令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

5.4.6在適當且明顯之地點應設有急救器材和設備，惟必須加以嚴格管制，以防污染食品。

5.5地面與排水

5.5.1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

5.5.2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濕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1/100以上）及排水系統。

5.5.3廢水應排至適當之廢水處理系統或經由其他適當方式予以處理。

5.5.4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

5.5.5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3公分以上）。

5.5.6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5.5.7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且應有防止逆流之設計。

5.6屋頂及天花板

5.6.1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之室內屋頂應易於清掃，以防止灰塵蓄積，避免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原料處理場除外）屋頂若為易藏污納垢之結構者，應加設平滑易清掃之天花板。若為鋼筋混凝土構築者，其室內屋頂應平坦無縫隙。

5.6.2平頂式屋頂或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若噴塗油漆應使用可防黴、不易剝落且易清洗者。

5.6.3蒸汽、水、電等配管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否則應有能防止塵埃及凝結水等掉落之裝置或措施，且配管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潔。空調風管等宜設於天花板之上方。

5.6.4樓梯或橫越生產線的跨道之設計構築，應避免引起附近食品及食品接觸

面遭受污染，並應有安全設施。

5.7牆壁與門窗

5.7.1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但密閉式發酵桶等，實際上可在室外工作之場所不在此限）。且其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3公分以上，如附圖1）以利清洗及避免藏污納垢，惟乾燥之作業場所除外。

5.7.2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以防止病媒之侵入，且應保持清潔，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檯面深度如有2公分以上者，其檯面與水平面之夾角應達45°以上（如附圖2），未滿2公分者應以不透水材料填補內面死角。

5.7.3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裝設能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或)清洗消毒鞋底之設備（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門扉應以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堅固材料製作，並經常保持關閉。

5.8照明設施

5.8.1廠內各處應裝設適當的採光及(或)照明設施，且照明設備應保持清潔，以避免污染食品。照明設備以不安裝在食品加工線上有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為原則，否則應有防止照明設備破裂或掉落而污染食品之措施。

5.8.2一般作業區域之作業面應保持110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之作業面應保持220米燭光以上，檢查作業檯面則應保持540米燭光以上之光度，而所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

5.9通風設施

5.9.1製造、包裝及貯存等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通風系統應保持清潔。必要時應裝設有效之換氣設施，以防止室內溫度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或低溫運銷成品之清潔作業區應裝設空氣調節設備。

5.9.2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處，應有適當之排除、收集或控制裝置。

5.9.3管制作業區之排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而進氣口應有空氣過濾設備。兩者並應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

5.9.4廠房內之空氣調節、進排氣或使用風扇時，其空氣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以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可能遭受污染。

5.10供水設施

5.10.1應能提供工廠各部所需之充足水量、適當壓力及水質之水。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及提供適當溫度之熱水。

5.10.2蓄水池(塔、槽)應以無毒，不致污染水質之材料構築，並應有防護污染之措施，且應定期清洗，保持清潔，並作成紀錄。

5.10.3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

5.10.4不與食品接觸之非飲用水（如冷卻水、污水或廢水等）之管路系統與食品製造用水之管路系統，應以顏色明顯區分，並以完全分離之管路輸送，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

5.10.5地下水源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十五公尺以上之距離、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以防污染。

5.11洗手設施

5.11.1應在適當且方便之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必要時應提供適當溫度之溫水或熱水及冷水並裝設可調節冷熱水之水龍頭。

5.11.2在洗手設備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如手部不經消毒有污染食品之虞者）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

5.11.3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不透水材料構築，其設計和構造應不易藏污納垢且易於清洗消毒。

5.11.4乾手設備應採用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如使用紙巾者，使用後之紙巾應丟入易保持清潔的垃圾桶內（最好使用腳踏開蓋式垃圾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

5.11.5水龍頭應採用腳踏式、肘動式或電眼式等開關方式，以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度遭受污染。

5.11.6洗手設施之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病媒侵入及臭味產生之裝置。

5.11.7應有簡明易懂的洗手方法標示，且應張貼或懸掛在洗手設施鄰近明顯之位置。

5.12洗手消毒室

5.12.1管制作業區之入口處宜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易腐敗即食性成品工廠則必須設置）。

5.12.2室內除應具備5.11規定之設施外，並應有泡鞋池或同等功能之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其池水應保持清潔，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為原則，若使用氯化合物消毒劑，其游離餘氯濃度應經常保持在200ppm以上。

5.13更衣室

5.13.1應設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並獨立隔間，男女更衣室應分開。室內應有適當的照明，且通風應良好。易腐敗即食性成品工廠之更衣室應與洗手消毒室相近。

5.13.2應有足夠大小之空間，以便員工更衣之用，並應備有可照全身之更衣鏡、潔塵設備及數量足夠之個人用衣物櫃及鞋櫃等。

5.14倉庫

5.14.1應依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必要時應設有冷（凍）藏庫。

5.14.2原材料倉庫及成品倉庫應隔離或分別設置，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

5.14.3倉庫之構造應能使貯存保管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品質劣化減低至最小程度，並有防止污染之構造，且應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之順暢進行並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5.14.4倉庫內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並保持整齊、清潔，貯藏物品應距離牆壁、地面均在五公分以上，以維持良好通風。

5.14.5貯存微生物易生長食品之冷（凍）藏庫，應裝設可正確指示庫內溫度之指示溫度計、溫度測定器或溫度自動記錄儀，並應裝設自動控制器或可警示溫度異常變動之自動警報器。

5.14.6冷（凍）藏庫，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

5.14.7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

5.15廁所

5.15.1應設於適當而方便之地點，其數量應足供員工使用。

5.15.2應採用沖水式，並採不透水、易清洗、不積垢且其表面可供消毒之材料構築。

5.15.3廁所內之洗手設施，應符合本規範5.11之規定，且宜設在出口鄰近。

5.15.4廁所之外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

5.15.5廁所應排氣良好並有適當之照明，門窗應設置不生銹之紗門及紗窗。

6 機器設備

6.1設計

6.1.1所有食品加工用機器設備之設計和構造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易於清洗消毒（儘可能易於拆卸），並容易檢查。應有使用時可避免潤滑油、金屬碎屑、污水或其他可能引起污染之物質混入食品之構造。

6.1.2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以減少食品碎屑、污垢及有機物之聚積，使微生物之生長減至最低程度。

6.1.3設計應簡單，且為易排水、易於保持乾燥之構造。

6.1.4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包括重力、氣動、密閉及自動系統）之設計與製造，應使其能維持適當之衛生狀況。

6.1.5在食品製造或處理區，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器具，其構造亦應能易於

保持清潔狀態。

6.1.6機器設備、用具及管路之表面處理（如電鍍、塗漆等）應確保不會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

6.2材質

6.2.1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設備與器具，應由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且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之材料製造，同時應避免使用會發生接觸腐蝕的不當材料。

6.2.2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

6.3生產設備

6.3.1生產設備之排列應有秩序，且有足夠之空間，使生產作業順暢進行，並避免引起交叉污染，而各個設備之產能務須互相配合。

6.3.2用於測定、控制或記錄之測量器或記錄儀，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

6.3.3以機器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或設備之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應予適當處理，以防止造成間接污染。

6.4品管設備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供例行之品管檢驗及判定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衛生品質。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

7 組織與人事

7.1組織與職掌

7.1.1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

7.1.2生產製造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料處理、加工製造及成品包裝工作。品質管制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材料、加工中及成品品質規格標準之制定與抽樣、檢驗及品質之追蹤管理等工作。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衛生及員工衛生教育訓練等事項。勞工安全管理負責人則掌管工廠安全與防護等工作。

7.1.3應成立品質管制委員會，由品質管制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品質管理之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品質管理事宜。並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鑑別及管理相關紀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7.1.4品質管制部門應獨立設置，並應有充分權限以執行品質管制任務，其負責人員應有停止生產或出貨之權限。

7.1.5品質管制部門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負責食品一般品質與衛生品質之檢

驗分析工作。

7.1.6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由衛生管理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

7.1.7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其他各部門人員均得視實際需要兼任。

7.2人員與資格

7.2.1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之負責人，應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高中（職）以上畢業具備食品製造經驗四年以上之人員。

7.2.2食品檢驗人員以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為宜或經政府證照制度檢定合格之食品檢驗技術士者，如為高中（職）或大專非相關科系畢業人員應經政府認可之專業訓練（食品檢驗訓練班）合格並持有結業證明者。

7.2.3各部門負責人員及技術助理，應於到廠後三年內參加政府單位或研究機構、企業管理訓練單位等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持有結業證明。

7.2.4各類專門技術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法令規定。

7.2.5品質管制委員會中至少一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

7.3教育與訓練

7.3.1新進從業人員應接受適當之教育訓練，使其執行能力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在職從業人員應訂定年度訓練計畫據以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年度訓練計畫應包括廠內及廠外訓練課程，且其規劃應考量有效提升員工對台灣優良食品驗證之管理與執行能力。

7.3.2對從事食品製造及相關作業員工應定期舉辦（可在廠內）食品衛生及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有關訓練。

7.3.3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研討、講習等課程或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課程，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

7.3.4各部門管理人員應忠於職責、以身作則，並隨時隨地督導及教育所屬員工確實遵照既定之作業程序或規定執行作業。

7.3.5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相關機構所辦之衛生講習或訓練，並取得證書或作成紀錄。

8 衛生管理

8.1衛生管理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8.1.1工廠應制定衛生管理標準書，以作為衛生管理及評核之依據，其內容應包括本章各節之規定，修訂時亦同。

8.1.2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
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1.3應制定病媒防治措施，落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2環境衛生管理

8.2.1鄰近道路及廠內道路、庭院，應隨時保持清潔。廠區內地面應保持良好維修、無破損、不積水、不起塵埃。

8.2.2廠區內草木要定期修剪，不必要之器材、物品禁止堆積，以防止病媒孳生。

8.2.3廠房、廠房之固定物及其他設施應保持良好的衛生狀況，並作適當之維護，以保護食品免受污染。

8.2.4排水溝應隨時保持暢通，不得有淤泥蓄積，廢棄物需作妥善處理。

8.3廠房設施衛生管理

8.3.1廠房內各項設施應隨時保持清潔及良好維修，廠房屋頂、天花板及牆壁有破損時，應立即加以修補，且地面及排水設施不得有破損或積水。

8.3.2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廁所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包括地面、水溝、牆壁等），必要時予以消毒。

8.3.3作業中產生之蒸汽，不得讓其長時滯留廠內，應以有效設施導至室外。

8.3.4燈具、配管等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洗。

8.3.5冷（凍）藏庫內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並避免地面積水、壁面長黴等影響貯存食品衛生之情況發生。

8.3.6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如紗窗、紗網、空氣簾、柵欄或捕蟲燈等）防止或排除病媒。

8.3.7廠房內不得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若發現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但其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為原則（儘量避免使用殺蟲劑等）。

8.3.8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的原料、內包裝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

8.3.9清掃、清洗和消毒用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

8.3.10製造作業場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

8.3.11若有蓄水池（塔），應定期清洗並每天（開工時）檢查加氯消毒情形。使用非自來水者，應指定專人每日作有效餘氯量及酸鹼值之測定，每年至少應送請政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一次，以確保其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鍋爐用水，冷凍、蒸發機等冷卻用水，或洗地、澆花、消防等用水除外）。

8.4機器設備衛生管理

8.4.1用於製造、包裝、儲運之設備及器具，應定期清洗、消毒。

8.4.2機器設備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

8.4.3設備與器具之清洗與消毒作業，應防止清潔劑或消毒劑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

8.4.4所有食品接觸面，包括設備與器具與食品接觸之表面，應儘可能時常予以消毒，消毒後要徹底清洗，以保護食品免遭受消毒劑之污染。

8.4.5收工後，使用過之設備與器具，皆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在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和乾燥食品接觸者除外）。

8.4.6與食品接觸之設備及用具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8.4.7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

8.5人員衛生管理

8.5.1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應用清潔劑洗淨。凡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

8.5.2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清潔並經消毒之不透水手套，或將手部徹底洗淨及消毒。戴手套前，雙手仍應清洗乾淨。

8.5.3作業人員必須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及髮網，以防頭髮、頭屑及外來雜物落入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中，必要時需戴口罩。

8.5.4工作中不得有抽煙、嚼檳榔或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不得使汗水、唾液或塗抹於肌膚上之化粧品或藥物等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8.5.5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相關規定。

8.5.6從業人員在Ａ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

8.5.7應依洗手標示所示步驟，正確的洗手或（及）消毒。

8.5.8個人衣物應貯存於更衣室，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用具洗滌之地區。

8.5.9工作前（包括調換工作時）、如廁後（廁所應張貼「如廁後應洗手」之警語標示），或手部受污染時，應清洗手部，必要時並予以消毒。

8.5.10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

8.6清潔及消毒用品之管理

8.6.1用於清洗及消毒之藥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

8.6.2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

8.6.3清潔劑、消毒劑及危險藥劑應予明確標明並表示其毒性和使用方法，存放於固定場所且上鎖，以免污染食品，其存放與使用應由專人負責。

8.6.4殺蟲劑及消毒劑之使用應採取嚴格預防措施及限制，以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且應由明瞭其對人體可能造成危害（包括萬一有殘留於食品時）的衛生管理負責人使用或其監督下進行。

8.7廢棄物處理

8.7.1廢棄物之處理應依其特性酌予分類集存，易腐敗廢棄物至少應每天清除一次，清除後之容器應清洗消毒。

8.7.2廢棄物放置場所不得有不良氣味或有害（毒）氣體溢出，應防病媒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

8.7.3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外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

8.7.4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包裝、貯存等場所內，應在適當地點設有集存廢棄物之不透水、易清洗消毒（用畢即廢棄者不在此限）、可密蓋（封）之容器，並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反覆使用的容器在丟棄內容物後，應立即清洗消毒。若有大量廢棄物產生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集存處理，並儘速搬離廠外，以防病媒孳生及水源、地面等遭受污染。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應於停止運轉時立即清洗消毒。

8.7.5凡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有害微生物、腐敗物等廢棄物，應設專用貯存設施。

8.7.6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

9 製程管理

9.1製造作業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9.1.1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須徵得品管及相關部門認可，以作為生產管理之依據，修正時亦同。

9.1.2製造作業標準書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至少應含製造流程、管制對象、管制項目、管制標準值及注意事項等）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

9.1.3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

9.2原料處理

9.2.1工廠應建立原料驗收作業，不可使用在正常處理過程中未能將其微生物、有毒成分（例如樹薯中之氰成分）等去除至可接受水準之主原料或副原料。來自廠內、外之半成品或成品，當做原料使用時，其原料、製

造環境、製造過程及品質管制等，仍應符合有
關「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所要求之衛生條件。

9.2.2原料使用前應加以官能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外來雜物或不合規格者。

9.2.3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洗，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用水若再循環使用時，應適當消毒，必要時加以過濾，以免造成原料之二次污染。

9.2.4成品不再經加熱處理即可食用者，應嚴格防範微生物再污染。

9.2.5合格之原料與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並作明確標識。

9.2.6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

9.2.7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並在有效日期內使用。冷凍原料解凍時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

9.3製造作業

9.3.1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

9.3.2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以確保不致因機械故障、時間延滯、溫度變化及其他因素使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

9.3.3易孳生有害微生物（特別是食品中毒原因菌或食品中毒原因微生物）之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其劣化情況下存放。本項要求可由下列有效方法達成之：

9.3.3.1冷藏食品中心溫度應保持在7℃以下、凍結點以上。

9.3.3.2冷凍食品應保持適當的凍結狀態，成品中心溫度應保持在-18℃以下。

9.3.3.3熱藏食品應保持在60℃以上。

9.3.3.4酸性或酸化食品若在密閉容器中作室溫保存時，應適當的加熱以消滅中溫細菌。

9.3.4作業過程中應以適當之方法，如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pH或水活性等，作為防止有害微生物孳生，並防止食品在製造及儲運過程中劣化。

9.3.5加工或貯存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遭受污染。

9.3.6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設備、容器及用具，其操作、使用與維護，應使製造或貯存中之食品不致受污染。與原料或污染物接觸過的設備、容器及用具，除非經徹底的清洗和消毒，否則不可用於處理食品成品。盛裝加工中食品之容器不可直接放在地上，以防濺水

污染或由器底外面污染所引起之間接污染。如
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品遭受污染。

9.3.7加工中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冰塊，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在衛生條件下製成者。

9.3.8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雜物混入食品中。本項要求可以：篩網、捕集器、磁鐵、電子金屬檢查器或其他有效方法達成之。

9.3.9需作殺菁處理者，應嚴格控制殺菁溫度（尤其是進出口部位之溫度）和時間並快速冷卻，迅速移至下一工程，同時定期清洗該設施，防止耐熱性細菌之生長與污染，使其污染降至最低限度。已殺菁食品在裝填前若需冷卻，其冷卻介質應符合安全、衛生之原則。

9.3.10依賴控制水活性來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之食品，如即溶湯粉、堅果、半乾性食品及脫水食品等，應加工處理至安全水分基準並保持之。本項要求得以下列有效方法達成之：

9.3.10.1調整其水活性。

9.3.10.2控制成品中可溶性固形物與水之比例。

9.3.10.3使用防水包裝或其他方式，防止成品吸收水分，使水活性不致提高至不安全水準。

9.3.11依賴控制pH來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之食品，如酸性或酸化食品等，應調節並維持在pH4.6以下。本項要求得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有效方法達成之：

9.3.11.1調整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pH。

9.3.11.2控制加入低酸性食品中酸性或酸化食品之量。

9.3.12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及不銹鋼容器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

9.3.13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9.3.14油炸用食用油之總極性化合物（total polar compounds）含量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時，不得再予使用，應全部更換新油。

10 品質管制

10.1品質管制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10.1.1工廠應制定品質管制標準書，由品管部門主辦，經生產部門認可後

確實遵循，以確保生產之食品適合食用。其
內容應包括本規範10.2至10.6之規定，以作為品質管制之依據，確保產品品質，修正時亦同。

10.1.2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簡稱QC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3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

10.1.4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

10.1.5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

10.1.6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如溫度計、壓力計、秤量器等）應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與紀錄。標準計量器（標準件應能涵蓋使用之有效範圍）以及與食品安全衛生有密切關係之加熱殺菌設備所裝置之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7品質管制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

10.1.8工廠需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

10.2合約管理

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

10.2.1合約審查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並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

10.2.2合約修訂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

10.3原材料之品質管制

10.3.1原材料之品質管制應詳定原料及包裝材料之品質規格(包括來源及風險危害項目)、檢驗項目、驗收標準、抽樣計畫（樣品容器應予適當標識）及檢驗方法等，並確實執行。

10.3.2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可能時，應針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評鑑作業。

10.3.3每批原料(添加物)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包含原材料供應商之產品品質及原產地保證書、原材料來源途徑說明書及原材料檢驗報告)，建立食品

TQF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包含產品名稱、生
產批號、製造工廠、產品有效日期、原料成分及原產地、原材料檢驗報告、成品檢驗報告、等資訊)。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

10.3.4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

10.3.5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

10.3.6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日期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

10.3.7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作成紀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接受委託代工之產品申請驗證時，驗證工廠應可追溯原料來源，並確認委託代工產品組成分、純度等，且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確保產品品質，如經查證屬虛偽者則取消該工廠生產線之驗證資格。

10.4加工中之品質管制

10.4.1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4.2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

10.5成品之品質管制

10.5.1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

10.5.2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至有效日期，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日期後一至二天。必要時，應做成品之保存性試驗，以檢測其保存性。

10.5.3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

10.5.4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

10.6檢驗狀況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

10.7 不合格品之處理

10.7.1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0.7.2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

並適當處理。

11 倉儲與運輸管制

11.1儲運作業與衛生管制

11.1.1應建立倉儲與運輸管理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入出庫管理、儲存管理等，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1.1.2儲運方式及環境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的溫度或濕度變動與撞擊等，以防止食品之成分、含量、品質及純度受到不良之影響，而能將食品品質劣化程度保持在最低限之情況下。

11.1.3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如需低溫儲運者，應有低溫儲運設備。

11.1.4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確保食品未受污染及品質未劣化至不可接受之程度。

11.1.5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

11.1.6倉庫出貨順序，宜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

11.1.7有造成污染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虞的物品禁止與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一起儲運。

11.1.8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

11.1.9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包括所有管制界限是否符合、所採取矯正措施及產品處置適當性之確定等。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

11.2倉儲及運輸紀錄

物品之倉儲應有存量紀錄，成品出廠應作成出貨紀錄，內容應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以便發現問題時，可迅速回收。

12 標示

12.1標示之項目及內容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該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12.2零售成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並宜加框集中標示：（包括標示順序）

12.2.1品名。

12.2.2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12.2.3食品添加物名稱。

12.2.4製造廠商名稱(及)或負責廠商名稱、地址及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電話號碼。惟僅標示負責廠商者，不得標示驗證標誌。

12.2.5原產地(國)。

12.2.6營養標示。

12.2.7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12.2.8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本項方法應採用印刷方式，不得以標籤貼示。

12.2.9批號：以明碼或暗碼表示生產批號，據此可追溯該批產品之原始生產資料。

12.2.10食用說明及調理方法：視需要標示。

12.2.11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12.3成品宜標示商品條碼（Bar code）。

12.4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

13 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

13.1應建立客訴處理制度，對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品質管制負責人（必要時，應協調其他有關部門）應即追查原因，妥予改善，同時由公司派人向提出抱怨或建議之顧客說明原因（或道歉）與致意。

13.2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

13.3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及回收成品均應作成紀錄，並註明產品名稱、批號、數量、理由、處理日期及最終處置方式。該紀錄宜定期統計、檢討，並分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

13.4工廠應針對來自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

14 紀錄處理

14.1紀錄

14.1.1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除記錄定期檢查結果外，應填報衛生管理日誌，內容包括當日執行的清洗消毒工作及人員之衛生狀況，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2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

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
發防止措施。

14.1.3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4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

14.1.5不可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紀錄，每項紀錄均應由執行人員及有關督導複核人員確實簽章，並註記日期，簽章以採用簽名方式為原則，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紀錄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以致無法辨識原文，且修改後應由修改人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

14.2紀錄核對

所有製造和品管紀錄應分別由製造和品管部門審核，以確定所有作業均符合規定，如發現異常現象時，應立刻處理。

14.3紀錄保存

14.3.1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5年。

15 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稽核

15.1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食品TQF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

15.2管理制度之稽核

15.2.1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以定期或不定期之方式，藉由各級管理階層實施查核，以發掘工廠潛在之問題並加以合理之解決、矯正與追蹤。

15.2.2擔任內部稽核之人員，須經適當之訓練，並作成紀錄。

15.2.3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計畫，並詳訂稽核頻率（以三個月一次為原則），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5.3文件管理制度

工廠應建立食品TQF相關管理制度文件(含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文件之發行、更新及廢止，必須經負責人或其授權人簽署，並核准實施。修定時亦同，以確保執行品質作業人員持有有效版本之作業文件，且置於作業場所，以供作業人員據以執行。

15.4追溯追蹤系統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

15.5緊急應變處理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
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

15.6改善及更新

15.6.1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衛生管理組織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5.6.2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6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6.1工廠應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列出產品之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所有之危害，並執行危害分析，決定重要管制點、建立管制界限、並進行監測及建立矯正與預防措施。

16.1.1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

16.1.2重要管制點之決定，應依據危害分析所獲得資料加以判定。

16.1.3每一重要管制點應建立管制界限。若可能時，管制界限應予驗效。

16.1.4應列出監測每一重要管制點之項目、方法、頻率及執行人，以即時防止管制界限失控。

16.1.5應針對每一重要管制點，制定偏離管制界限時對應之矯正措施，管制措施應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

16.1.6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確認程序應予建立。當危害分析或危害分析計畫改變時，應對制度重新確認。

16.2產品之食品安全危害、重要管制點、管制界限等基本上相同時，可歸為同一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6.3必要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專責人員應重新評估是否應修訂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7 附則

17.1本規範之內容與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抵觸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有關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部分之實施以衛福部公告之項目和施行日期為準。在衛福部公告之前驗證廠商得先行建立制度。

17.2本規範自核定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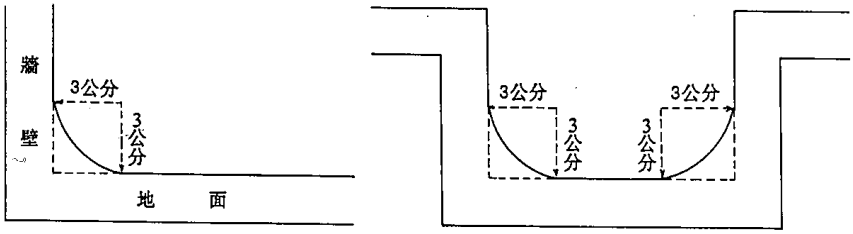


圖1. 牆腳、溝側底弧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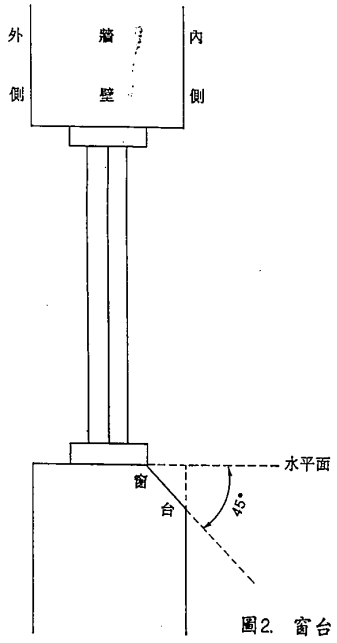


圖2. 窗台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一般食品
工廠現場評核表

說明：1.三項「次要缺點」相當於一項「主要缺點」；三項主要缺點相當於一項「異常」；輕微缺失不計入缺點評分。
2.本評核表係供作為一般食品工廠現場評核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3.本評核表亦供作為本驗證制度對食品工廠執行追蹤管理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異常	主要缺點	次要缺點	輕微缺失	評　核　項　目	備　註
				1　廠區環境	
□	□	□	□	1.1 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鄰近及廠內道路應鋪設柏油等防塵土飛揚，否則應有有效的食品污染防止措施。(4.1),(4.3)	
	□	□	□	1.2 四周環境應保持清潔，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並保持良好維修，定期修剪草木。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以避免成為污染源。(4.2),(8.2.1),(8.2.2)	
	□	□	□	1.3 廠區內不得有不良氣味（如廢棄物放置場所等）、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廢水、噪音等足以形成公害或有礙衛生之設施。(4.4) ,(8.7.2),(8.7.6)	
	□	□	□	1.4 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4.5),(4.7)	
	□	□	□	1.5 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4.6),(8.2.4)	
□	□	□	□	1.6 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4.8)	
		□	□	1.7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區環境違反 TQF 目的者。	
				2　廠房及設施	
□	□	□	□	2.1 廠房應依作業流程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5.1.1)	
	□	□	□	2.2 應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食品貯存、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5.1.2),(5.1.3)	
	□	□	□	2.3 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	

				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檢驗場所隔離。(5.1.4)	
□	□	□	□	2.4 清潔度要求不同處應予適當隔離。(5.2)	
	□	□	□	2.5 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屋頂、牆壁、地面及排水設施等有破損應即修補)。(5.3),(8.3.1)	
		□	□	2.6 廠房應依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及急救器材並加以嚴格管制。使用 CO2 或 N2 等氣體之場所應加強排器裝置。(5.4.5), (5.4.6)	
		□	□	2.7 廠房配電需防水，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不同電壓之插座須明顯標示。(5.4.1),(5.4.2),(5.4.3),(5.4.4)	
	□	□	□	2.8 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5.5.1)	
	□	□	□	2.9 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溼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 1/100 以上）及排水系統。(5.5.2)	
	□	□	□	2.10 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必要時廢水應予適當處理。(5.5.3),(5.5.4)	
	□	□	□	2.11 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且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5.5.5),(5.5.6)	
□	□	□	□	2.12 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且應有防止逆流之設計。(5.5.7)	
□	□	□	□	2.13 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之屋頂應易清掃、可防灰塵蓄積，避免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必要時加設平滑易洗之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5.6.1),(5.6.2)	
	□	□	□	2.14 蒸汽、水、電、空調風管及照明設備等，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上空（空調風管宜設在天花板之上方）。否則應有適當的防範裝置或措施。燈具、配管等外表應定期清掃或清洗。(5.6.3),(5.8.1),(8.3.4)	
□	□	□	□	2.15 樓梯或橫越生產線之跨道應避免為污染源之一，並有安全設施。(5.6.4)	
	□	□	□	2.16 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必要時，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惟乾燥作業場所除外。(5.7.1)	
	□	□	□	2.17 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	

				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應有適當斜度（≧45°）。(5.7.2)	
	□	□	□	2.18 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以堅固材料製作，保持關閉，應設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清洗消毒鞋底設備（或換鞋設施）。(5.7.3)	
	□	□	□	2.19 一般作業區照明 110 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作業面 220 米燭光以上，而檢查作業檯面 540 米燭光以上，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5.8.2)	
	□	□	□	2.20 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應通風良好，防室溫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或低溫成品之清潔作業區應裝設空氣調節設備。(5.9.1)	
	□	□	□	2.21 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可能污染食品時，應有適當排除、收集或控制裝置。(5.9.2),(8.3.3)	
	□	□	□	2.22 管制作業區之排（進）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裝置，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其空氣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5.9.3),(5.9.4)	
	□	□	□	2.23 應有充足水量、適當水壓及水質之水。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其材質應無毒、不污染水質，並應有保護措施。(5.10.1),(5.10.2)	
□	□	□	□	2.24 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其水質每年至少一次應向政府公告認可之檢驗機構申請檢驗。水源應距污染源十五公尺以上，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5.10.3),(5.10.5),(8.3.11)	
	□	□	□	2.25 非飲用水之管路（如冷卻水等）與製造用水管路應以顏色區分，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5.10.4)	
	□	□	□	2.26 應在適當且方便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並應有簡明易懂之洗手方法標示。(5.11.1),(5.11.7)	
	□	□	□	2.27 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構築，經常保持清潔，其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病媒侵入、臭味產生之裝置。水龍頭開關應採用能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受污染之方式。(5.11.3),(5.11.5),(5.11.6)	
	□	□	□	2.28 洗手台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應設置手不消毒設備）及乾手設備（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及易保持清潔之廢紙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5.11.2),(5.11.4)	

□	□	□	□	2.29 易腐敗即食性成品工廠必須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室內宜有泡鞋池或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者應保持清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5.12.1),(5.12.2)	
	□	□	□	2.30 應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設更衣室，男女分開、大小適當，有更衣鏡、潔塵設備、貯物櫃等，適當照明、通風良好、清潔。(5.13.1),(5.13.2)	
	□	□	□	2.31 廁所應設於適當且方便地點，足供員工使用，排氣良好、適當照明。經常保持清潔並應有「如廁後應洗手」警語標示。(5.15.1),(5.15.5), (8.5.9)	
	□	□	□	2.32 廁所應採用沖水式，易清洗、消毒之材料構築，並應符合規範 5.11 洗手設施要求。(5.15.2),(5.15.3)	
□	□	□	□	2.33 廁所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5.15.4)	
	□	□	□	2.34 倉庫構造應能適當保管食品或材料，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順暢及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5.14.3)	
	□	□	□	2.35 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原料倉庫及成品倉庫以適當隔離為原則，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有造成污染之虞者禁止一起儲運。(5.14.1) (5.14.2),(11.1.7)	
	□	□	□	2.36 冷（凍）藏庫應裝設庫內溫度指示溫度計等，並作溫度紀錄，且應有自動控制器或異常溫度變動自動警報器。庫內並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避免積水。(5.14.5),(8.3.5)	
		□	□	2.37 冷（凍）藏庫內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5.14.6)	
	□	□	□	2.38 倉庫應有足夠棧板，物品不可直接放置於地面上，離地面、牆壁五公分以上，以利空氣流通及物品搬運。(5.14.4)	
	□	□	□	2.39 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5.14.7)	
	□	□	□	2.40 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6.2.2)	
	□	□	□	2.41 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之原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8.3.8)	
□	□	□	□	2.42 清掃、清洗和消毒等用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	

				外，不得存放之。(8.3.9), (8.3.10) ,(8.6.2)	
□	□	□	□	2.43 清潔劑、消毒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有固定場所、上鎖、專人管理。其使用應嚴格限制並應有預防措施，在衛生管理負責人員監督下進行。(8.6.1),(8.6.3),(8.6.4)	
□	□	□	□	2.44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專人管理、專冊登錄使用情形，使用應符合衛生標準。(10.3.6)	
□	□	□	□	2.45 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或排除病媒。(8.3.6)	
	□	□	□	2.46 廠房內若發現病媒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等為原則）。(8.3.7)	
	□	□	□	2.47 廢棄物容器應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大量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處理。(8.7.3) , (8.7.4)	
		□	□	2.48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房設施違反 TQF 目的者。	
				3 機器設備	
□	□	□	□	3.1 加工用機器設備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並應易於清洗、消毒、檢查），避免潤滑油等污染物混入，並應定期清洗（或消毒），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6.1.1),(8.4.1),(8.4.2)	
	□	□	□	3.2 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設計應簡單、易排水、易保持乾燥，並儘可能時常予以清洗、消毒。設備、用具、管路等之表面處理，應確保不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清洗消毒作業應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6.1.2),(6.1.3),(6.1.6),(8.4.3),(8.4.4)	
	□	□	□	3.3 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應能維持適當衛生狀況，其他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用具亦應保持清潔狀態。(6.1.4), (6.1.5)	
□	□	□	□	3.4 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器具，其材質應為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等。(6.2.1)	
□	□	□	□	3.5 生產設備應有序排列，且有足夠空間（避免交叉污染），產能務須互相配合。(6.3.1)	
	□	□	□	3.6 製程上重要之計量器，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標準計量器、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6.3.2),(10.1.6)	
	□	□	□	3.7 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等）應經適當處理。(6.3.3)	
	□	□	□	3.8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	

				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6.4)	
		□	□	3.9 不得有其他有關機器設備違反 TQF 目的者。	
				4 組織與人事	
□	□	□	□	4.1 品管部門應獨立於生產部門，並應有充分權限，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負責人應有適當學識和經驗，到廠後三年內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7.1.4),(7.1.5),(7.1.7),(7.2.1) ,(7.2.2) ,(7.2.3)	
	□	□	□	4.2 應設置食品衛生管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7.1.2),(7.2.1),(7.2.4)	
	□	□	□	4.3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7.1.1)	
	□	□	□	4.4 應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廠內及廠外)，據以執行，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講習或訓練，並作成紀錄。(7.3.1),(7.3.2),(7.3.3),(7.3.4),(7.3.5)	
	□	□	□	4.5 品質管理組織中負責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之人員至少 1 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7.2.5)	
		□	□	4.6 不得有其他有關組織人事違反 TQF 目的者。	
				5 衛生管理制度及人員衛生管理	
	□	□	□	5.1 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以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7.1.6)	
□	□	□	□	5.2 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並制定病媒防治措施，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8.1.1) , (8.1.2),(8.1.3)	
	□	□	□	5.3 廠房及其固定物等外側應保持衛生、良好維護。(8.2.3)	
	□	□	□	5.4 不必要器材等不可長期堆置於廠房空地（包括道路），並不可以有其他足以讓病媒孳生之場所。(8.2.2)	
	□	□	□	5.5 廢棄物應妥善處理，宜分類集存，每天清除一次，清理後容器應清洗、消毒，廢棄物放置場所應防病媒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外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者應設專	

				用貯存設施。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 (8.7.1),(8.7.2),(8.7.3),(8.7.4),(8.7.5) ,(8.7.6)	
	□	□	□	5.6 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必要時予以消毒。(8.3.2)	
	□	□	□	5.7 工作人員工作前應洗淨雙手，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行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手套或徹底洗淨、消毒手部。如廁後應洗手。(8.5.1),(8.5.2),(8.5.7),(8.5.9)	
	□	□	□	5.8 工作人員必須穿戴整潔工作衣帽及髮網，必要時戴口罩。(8.5.3)	
	□	□	□	5.9 工作中不得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如抽煙、飲食等），個人衣物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用具洗滌區域。(8.5.4),(8.5.8)	
□	□	□	□	5.10 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相關規定。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8.5.5), (8.5.6)	
	□	□	□	5.11 收工後，使用過設備與器具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清洗、消毒過後應放在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保持適用狀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8.4.5),(8.4.6),(8.4.7)	
	□	□	□	5.12 機器設備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8.4.2)	
	□	□	□	5.13 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8.4.7)	
	□	□	□	5.14 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8.5.10)	
		□	□	5.15 不得有其他有關衛生管理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6 製程管理	
	□	□	□	6.1 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9.1.1),(9.1.2)	
	□	□	□	6.2 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9.1.3)	

□	□	□	□	6.3 所有原材料需經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而經正常處理仍未能達到可接受衛生標準之原料不可使用。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明確標識。(9.2.1),(9.2.2),(9.2.5)	
□	□	□	□	6.4 原料使用前應加以官能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外來雜物或不合規格者。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洗，其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9.2.2),(9.2.3)	
	□	□	□	6.5 成品不再經加熱處理即可食用者，應嚴防微生物再污染。(9.2.4)	
	□	□	□	6.6 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9.2.6)	
	□	□	□	6.7 解凍時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9.2.7)	
	□	□	□	6.8 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9.3.1)	
□	□	□	□	6.9 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易孳生有害微生物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劣化之條件下存放，以避免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作業過程中應以適當之方法，如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 pH 或水活性等，作為防止有害微生物孳生，並防止食品在製造及儲運過程中劣化。(9.3.2),(9.3.3),(9.3.4)	
	□	□	□	6.10 加工或貯存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遭受污染。(9.3.5)	
	□	□	□	6.11 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食品之設備、容器及用具，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物遭受污染。(9.3.6)	
□	□	□	□	6.12 加工中與食品接觸之冰塊，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9.3.7)	
	□	□	□	6.13 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夾雜物混入食品中。(9.3.8)	
	□	□	□	6.14 需作殺菁處理者應嚴格控制其溫度及時間，並注意衛生，已殺菁食品在裝填前若需冷卻，其冷卻介質應符合安全、衛生之原則。(9.3.9)	
	□	□	□	6.15 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及不銹鋼容器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	

				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9.3.12)	
	□	□	□	6.16 依賴控制水活性及 pH 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者，應處理至安全水分基準，並維持在 pH4.6 以下(9.3.10),(9.3.11)	
	□	□	□	6.17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9.3.13)	
		□	□	6.18 不得有其他有關製程管制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7 品質管制	
	□	□	□	7.1 應訂定品質管制標準書及相關作業標準，確實執行。(10.1.1),(10.3.1)	
	□	□	□	7.2 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10.1.2)	
	□	□	□	7.3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10.2)	
	□	□	□	7.4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且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10.2.1)	
	□	□	□	7.5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10.2.2)	
	□	□	□	7.6 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10.3.2)	
□	□	□	□	7.7 每批原料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公開食品 TQF 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10.3.3),(10.3.4)	
□	□	□	□	7.8 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10.1.3)	
	□	□	□	7.9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10.1.4)	
	□	□	□	7.10 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10.1.5)	

□	□	□	□	7.11 食品添加物應設管制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日期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其使用應符合衛福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10.3.6)	
□	□	□	□	7.12 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10.3.5)	
	□	□	□	7.13 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10.4.1),(10.4.2)	
	□	□	□	7.14 應對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且作成紀錄。(10.1.6)	
	□	□	□	7.15 工廠須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10.1.8)	
	□	□	□	7.16 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加以記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10.3.7)	
	□	□	□	7.17 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10.5.1),(10.5.4)	
	□	□	□	7.18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日期後一至二天。(10.5.2)	
□	□	□	□	7.19 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10.5.3)	
	□	□	□	7.20 品管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10.1.7)	
	□	□	□	7.21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10.6)	
	□	□	□	7.22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10.7.1)	
	□	□	□	7.23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10.7.2)	
		□	□	7.24 不得有其他有關品質管制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8 其他	
	□	□	□	8.1 儲運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溫度變動和撞擊等。(11.1.2)	
	□	□	□	8.2 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	

				置地面。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11.1.3),(11.1.5)	
	□	□	□	8.3 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11.1.4),(11.1.9)	
	□	□	□	8.4 倉庫出貨宜遵守先進先出之原則，並有存量及出貨紀錄（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11.1.1),(11.1.6),(11.2)	
□	□	□	□	8.5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11.1.8)	
□	□	□	□	8.6 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並應有批號。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12.1) , (12.2) ,(12.3) ,(12.4) ,(12.5)	
	□	□	□	8.7 口頭或書面的客訴，品管負責人應即追查原因予以改善作成紀錄，並宜定期統計檢討，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13.1) ,(13.3) ,(13.4)	
	□	□	□	8.8 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13.2)	
	□	□	□	8.9衛生管理人應填報定期檢查記錄及衛生管理日誌，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1)	
	□	□	□	8.10 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並簽名（章）負責。(14.1.2),(14.1.5)	
	□	□	□	8.11 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3)	
	□	□	□	8.12 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14.1.4)	
	□	□	□	8.13 製造與品管紀錄應分送製造和品管等相關部門審核，如發現異常應立刻處理。(14.2)	
	□	□	□	8.14 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 5 年。(14.3)	
	□	□	□	8.15 紀錄不得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且修改人應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14.1.5)	

	□	□	□	8.16 零售成品應標示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以服務消費者。(12.2.4)	
	□	□	□	8.17 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 TQF 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15.1)	
	□	□	□	8.18 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與計畫，確實執行並作成完整之紀錄。(15.2.1),(15.2.2),(15.2.3)	
	□	□	□	8.19 工廠應建立 TQF 相關管理制度之修正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15.3)	
	□	□	□	8.20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15.4)	
	□	□	□	8.21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15.5)	
	□	□	□	8.22 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於相關委員會進行討論，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15.6)	
		□	□	8.23 不得有其他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9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	□	□	9.1 品質管理組織負責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鑑別及管理相關記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7.1.3)	
	□	□	□	9.2 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16.1.1)	
	□	□	□	9.3 應建立重要管制點，建立與監測重要管制點之管制界限，並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16.1.2),(16.1.3),(16.1.4), (16.1.5)	
	□	□	□	9.4 應建立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之確認程序。(16.1.6)	
	□	□	□	9.5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應定期評估，必要時應重新修訂。(16.2) , (16.3)	
		□	□	9.6 不得有其他有關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違反 TQF 目的者。	

TQF 飲料工廠專則

1 目的

本規範為飲料工廠在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中，有關人員、建築、設施、設備之設置以及衛生、製程及品質等管理均符合良好條件之專業指引，並藉適當運用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原則，以防範在不衛生條件、可能引起污染或品質劣化之環境下作業，並減少作業錯誤發生及建立健全的品保體系，以確保飲料之安全衛生及穩定產品品質。

2 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從事產製供人類消費，經適當包裝之飲料製造工廠。

3 專門用詞定義

3.1 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

3.2 飲料：指以各種新鮮水果、蔬菜或其濃縮汁還原製成之果蔬類飲料、碳酸飲料、礦泉水、包裝飲用水及其他酒精含量 0.5%以下之飲料產品，以罐、瓶、紙盒或其他容器封裝以供飲用者。

3.3 原材料：指原料及包裝材料

3.3.1 原料：指成品可食部分之構成材料，包括主原料、副原料及食品添加物。

3.3.1.2 副原料：指主原料和食品添加物以外之構成成品的次要材料。

3.3.1.3 食品添加物：指食品在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甚至凝固）、增加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用途而添加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3.3.2包裝材料：包括內包裝及外包裝材料。

3.3.2.1內包裝材料：指與食品直接接觸之食品容器如瓶、罐、盒、袋等，及直接包裹或覆蓋食品之包裝材料，如箔、膜、紙、蠟紙等，其材質應符合衛生法令規定。

3.3.2.2外包裝材料：指未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包裝材料，包括標籤、紙箱、捆包材料等。

3.4 產品：指包括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

3.4.1 半成品：指任何成品製造過程中所得之產品，此產品經隨後之製造過程，可製成成品者。

3.4.2 最終半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但未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4.3 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並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4.4 易腐敗即食性食品：指以常溫或冷藏流通，保存期間短，且不須再經任何方式之處理或僅經簡單加熱，即可直接供人食用之成品，如即食餐食、液態乳品、高水活性豆類加工食品、高水活性烘培食品、高水活性麵條、冷藏飲料、高水活性糖果、高水活性水產加工食品、高水活性肉類加工食品、冷藏調理食品等。

3.5 廠房：指用於飲料之製造、包裝、貯存等或與其作業有關之全部或部分建築或設施。

3.5.1 製造作業場所：包括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及包裝等場所。

3.5.1.1 驗收場：指原材料之驗收場所。

3.5.1.2 原料處理場：指從事原料之整理、準備、解凍、選別、清洗、修整、分切、剝皮、殺菁等過程之場所。

3.5.1.3 萃取室：指製備食品萃取物之場所。所謂萃取，係指以溶劑將原料中可溶性成分溶出之處理，通常以酒精、油或水等為溶劑，如茶飲料以水萃取茶葉。

3.5.1.4 原水處理場：指進行原料水前處理作業（如沈澱、過濾、氣曝及吸附等）之場所。

3.5.1.5 水處理室：指經原水處理之水再經過濾除菌（如精密過濾、超過濾、逆滲透等）或殺菌（如加熱、臭氧、紫外線照射等）之場所。

3.5.1.6 加工調理場：指從事切割、磨碎、混合、調配、整形、成型、烹調及成分萃取、改進食品特性或保存性（如提油、澱粉分離、豆沙製造、乳化、凝固或發酵、殺菌、冷凍或乾燥等）等處理作業之場所。

3.5.1.7 包裝室：指從事成品包裝之場所，包括內包裝室及外包裝室。

3.5.1.7.1 內包裝室：指從事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內包裝作業場所。

3.5.1.7.2 外包裝室：指從事未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外包裝作業場所。

3.5.1.8 包裝後殺菌處理場：指從事產品包裝後之加熱殺菌處理之場所。

3.5.1.9 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指不必經任何清洗與消毒程序即可直接使用之內包裝材料，進行拆除外包裝或成型等之作業場所。

3.5.1.10 緩衝室：指原材料或半成品未經過正常製造流程而直接進入管制作業區時，為避免管制作業區直接與外界相通，於入口處所設置之緩衝場所。

3.5.2 管制作業區：指清潔度要求較高，對人員與原材料之進出及防止病媒侵入等，須有嚴密管制之作業區域，包括清潔作業區及

準清潔作業區。

3.5.2.1 清潔作業區：指內包裝室等清潔度要求最高之作業區域。

3.5.2.2 準清潔作業區：指加工調理場等清潔度要求次於清潔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5.3 一般作業區：指原材料倉庫等清潔度要求次於管制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5.4 非食品處理區：指品管（檢驗）室、辦公室、更衣及洗手消毒室、廁所等，非直接處理食品之區域。

3.6 清洗：指去除塵土、殘屑、污物或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不良物質之處理作業。

3.7 消毒：指以符合食品衛生之化學藥劑和（或）物理方法，有效殺滅有害微生物，但不影響食品品質或其安全之適當處理作業。

3.8食品級清潔劑：指直接使用於清潔食品設備、器具、容器及包裝材料，且不得危害食品之安全及衛生之物質。

3.9 外來雜物：指在製程中除原料之外，混入或附著於原料、半成品、成品或內包裝材料之污物或令人厭惡，甚至致使食品失去其衛生及安全性之物質。

3.10 病媒：指會直接或間接污染食品或媒介病原體之小動物或昆蟲，如老鼠、蟑螂、蚊、蠅、臭蟲、蚤、蝨及蜘蛛等。

3.11 有害微生物：指造成食品腐敗、品質劣化或危害公共衛生之微生物。

3.12 防止病媒侵入設施：以適當且有形的隔離方式，防範病媒侵入之裝置，如陰井或適當孔徑之柵欄、紗網等。

3.13 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指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之人員。

3.14 食品器具：指直接接觸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3.15 食品接觸面：指直接或間接與食品接觸的表面，包括器具及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表面。間接的食品接觸面，係指在正常作業情形下，由其流出之液體會與食品或食品直接接觸之表面。

3.16 適當的：指在符合良好衛生作業下，為完成預定目的或效果所必須的（措施等）。

3.17 應：係指必要條件。

3.18 宜：係指建議條件。

3.19 安全水分基準：指在預定之製造、貯存及運銷條件下，足以防止有害微生物生存之水分基準。一種食品之最高水分基準係以水活性（aw）為依據。若有足夠數據證明在某一水活性下，不會助長微生物之生長，則此水活性可認為對該食品是安全的。

3.20 水活性：係食品中自由水之表示法，為該食品之水蒸汽壓除以在同溫度下

純水蒸汽壓所得之商水飽和。

3.21 高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在 0.85(含)以上者。

3.22 低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低於 0.85 者。

3.23 批號：指表示「批」之特定文字、數字或符號等，可據以追溯每批之經歷資料者，而「批」則以批號所表示在某一特定時段或某一特定場所，所生產之特定數量之產品。

3.24 標示：指標示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級清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

3.25 隔離：指場所與場所之間以有形之方式予以隔開者。

3.26 區隔：較隔離廣義，包括有形及無形之區隔方式。作業場所之區隔可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方式予以達成者，如場所區隔、時間區隔、控制空氣流向、採用密閉系統或其他有效方法。

3.27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為一鑑別、評估及控制食品安全危害之制度，援引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原理，管理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全程之食品安全危害。

3.28 重要管制點：係指一個點、步驟、或程序，若施予控制，則可預防、去除或減低危害至可接受之程度。

3.29 管制界限：係指為防止、去除或降低重要管制點之危害至可接受的程度，所建立之物理、生物或化學之最高及(或)最低值。

3.30 變異：變異係指管制界限失控。

3.31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為控制重要管制點之食品安全危害，所定需遵循之文件。

3.32 危害：係指食品中可能引起消費者不安全之生物、化學或物理性質。

3.33 危害分析：係指蒐集或評估危害的過程，以決定那些危害為顯著食品安全危害及必須在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書中說明。

3.34 監測：係指控制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之觀察或測試活動，以評估重要管制點是否在控制之下，並產生供確認之正確紀錄。

3.35 防制措施：係指可用以預防、去除或降低顯著危害所使用之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之任何活動。

3.36 驗效：以科學與技術為根據，來判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若正確執行時，是否能有效控制危害。驗效為確認之一部分。

3.37 確認：係指除監測外之活動，包括驗效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及決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是否被確實遵行。

4 廠區環境

4.1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否則應有嚴格之食品污染防治措施。

4.2廠區四周環境應容易隨時保持清潔，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有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以避免成為污染源。廠區之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以防塵土飛揚並美化環境。

4.3鄰近及廠內道路，應鋪設柏油等，以防灰塵造成污染。

4.4廠區內不得有足以發生不良氣味、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其他有礙衛生之設施。

4.5廠區內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以避免污染食品。

4.6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

4.7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若有設置圍牆，其距離地面至少30公分以下部分應採用密閉性材料構築。

4.8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

4.9 回收空瓶再使用者，應設置回收空瓶存放區，以便妥善堆置並保持整潔，以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及污染環境。

5 廠房及設施

5.1 廠房配置與空間

5.1.1 廠房應依作業流程需要及衛生要求，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

5.1.2 廠房應具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以確保食品之安全與衛生。食品器具等應有清潔衛生之貯放場所。製造全素(純素)之作業場所應與葷食產品產製不共線，且器具不得共用；蛋素、奶素、奶蛋素及植物五辛素等素食作業場所應與葷食作業生產線、器具有效區隔。

5.1.3 製造作業場所內設備與設備間或設備與牆壁之間，應有適當之通道或工作空間，其寬度應足以容許工作人員完成工作（包括清洗和消毒），且不致因衣服或身體之接觸而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5.1.4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場所隔離。如有設置病原菌操作場所應嚴格有效隔離。

5.2 廠房區隔

5.2.1 凡使用性質不同之場所（如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原料處理場等）應個別設置或加以有效區隔。

5.2.2 凡清潔度區分不同（如清潔、準清潔及一般作業區）之場所，應加以有效隔離（如表 1）。

表 1 飲料工廠各作業場所之清潔度區分

<table>
<tr><th>廠房設施（原則上依製程順序排列）</th><th colspan="2">清潔度區分</th></tr>
<tr><td>●驗收場
●冷（凍）藏庫
●原料倉庫
●材料倉庫
●容器堆置場
●原料處理場
●空瓶（罐）整列場
●內包裝容器洗滌場（註 1）
●盛裝須冷藏飲料之可回收使用、儲運之箱（籃）洗滌場
●原水處理場
●水處理室（註 2）
●萃取室（註 2）
●殺菌處理場（註 2）</td><td colspan="2">一般作業區</td></tr>
<tr><td>●水處理室（註 3）
●萃取室（註 3）
●加工調理場（包括濃縮果汁還原處理）
●殺菌處理場（註 3）
●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
●緩衝室
●非易腐敗即食性成品之內包裝室</td><td>準清潔作業區</td><td rowspan="2">管制作業區</td></tr>
<tr><td>●易腐敗即食性成品之最終半成品之冷卻及貯存場所
●易腐敗即食性成品之內包裝室</td><td>清潔作業區</td></tr>
<tr><td>●包裝後保溫處理場（如玻璃或塑膠瓶裝熱充填飲料）
●外包裝室
●成品倉庫</td><td colspan="2">一般作業區</td></tr>
<tr><td>●品管（檢驗）室
●辦公室（註 4）
●更衣及洗手消毒室
●廁所
●回收空瓶存放區
●其他</td><td colspan="2">非食品處理區</td></tr>
</table>

註：1. 各作業場所清潔度區分得依實際條件提升，專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採密閉設備及管路輸送者。
3.採開放式設備者。
4.辦公室不得設置於管制作業區內（但生產管理與品管場所不在此限，惟須有適當之管制措施）。

5.3 廠房結構

廠房之各項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並應為能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遭受污染(如病媒之侵入、棲息、繁殖等)之結構。

5.4安全設施

5.4.1廠房內配電必須能防水。

5.4.2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

5.4.3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

5.4.4不同電壓之插座必須明顯標示。

5.4.5廠房應依消防法令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

5.4.6在適當且明顯之地點應設有急救器材和設備，惟必須加以嚴格管制，以防污染食品。

5.5 地面與排水

5.5.1 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

5.5.2 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濕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 1/100 以上）及排水系統。

5.5.3 廢水應排至適當之廢水處理系統或經由其他適當方式予以處理。

5.5.4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

5.5.5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 （曲率半徑應在3公分以上）。

5.5.6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5.5.7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且應有防止逆流之設計。

5.6 屋頂及天花板

5.6.1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之室內屋頂應易於清掃，以防止灰塵蓄積，避免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原料處理場除外）屋頂若為易藏污納垢之結構者，應加設平滑易清掃之天花板。若為鋼筋混凝土構築者，其室內屋頂應平坦無縫隙。

5.6.2平頂式屋頂或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若噴塗油漆應使

用可防黴、不易剝落且易清洗者。

5.6.3蒸汽、水、電等配管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否則應有能防止塵埃及凝結水等掉落之裝置或措施，且配管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潔。空調風管等宜設於天花板之上方。

5.6.4樓梯或橫越生產線的跨道之設計構築，應避免引起附近食品及食品接觸面遭受污染，並應有安全設施。

5.7 牆壁與門窗

5.7.1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但密閉式發酵桶等，實際上可在室外工作之場所不在此限）。且其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3公分以上，如通則附圖1）以利清洗及避免藏污納垢，惟乾燥之作業場所除外。

5.7.2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以防止病媒之侵入，且應保持清潔，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檯面深度如有2公分以上者，其檯面與水平面之夾角應達45°以上（如通則附圖2），未滿2公分者應以不透水材料填補內面死角。

5.7.3管制作業區之入口處應裝設能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或）清洗消毒鞋底之設備（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門扉應以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堅固材料製作，並經常保持關閉。

5.8 照明設施

5.8.1廠內各處應裝設適當的採光及（或）照明設施，且照明設備應保持清潔，以避免污染食品。照明設備以不安裝在食品加工線上有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為原則，否則應有防止照明設備破裂或掉落而污染食品之措施。

5.8.2一般作業區域之作業面應保持110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之作業面應保持220米燭光以上，檢查作業檯面則應保持540米燭光以上之光度，而所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

5.9 通風設施

5.9.1製造、包裝及貯存等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通風系統應保持清潔。必要時應裝設有效之換氣設施，以防止室內溫度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或低溫運銷成品之清潔作業區應裝設空氣調節設備。

5.9.2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處，應有適當之排除、收集或控制裝置。

5.9.3管制作業區之排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而進氣口應有空氣過濾設備。兩者並應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

5.9.4廠房內之空氣調節、進排氣或使用風扇時，其空氣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以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可能遭受污染。

5.10 供水設施

5.10.1 應能提供工廠各部所需之充足水量、適當壓力及水質之水。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及提供適當溫度之熱水。

5.10.2 蓄水池(塔、槽)應以無毒，不致污染水質之材料構築，並應有防護污染之措施，且應定期清洗，保持清潔，並作成紀錄。

5.10.3 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

5.10.4 凡與食品直接接觸及用來調配飲料之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不再經殺菌處理如碳酸飲料用水，應有加氯消毒後再予脫氯或濾菌之處理設備，以減少其細菌數。

5.10.5 地下水源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十五公尺以上之距離、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以防污染。

5.11 洗手設施

5.11.1應在適當且方便之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必要時應提供適當溫度之溫水或熱水及冷水並裝設可調節冷熱水之水龍頭。

5.11.2在洗手設備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如手部不經消毒有污染食品之虞者）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

5.11.3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不透水材料構築，其設計和構造應不易藏污納垢且易於清洗消毒。

5.11.4乾手設備應採用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如使用紙巾者，使用後之紙巾應丟入易保持清潔的垃圾桶內（最好使用腳踏開蓋式垃圾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

5.11.5水龍頭應採用腳踏式、肘動式或電眼式等開關方式，以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度遭受污染。

5.11.6洗手設施之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病媒侵入及臭味產生之裝置。

5.11.7應有簡明易懂的洗手方法標示，且應張貼或懸掛在洗手設施鄰近明顯之位置。

5.12洗手消毒室

5.12.1管制作業區之入口處宜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惟包裝水工廠之洗手消毒室應獨立隔間。

5.12.2室內除應具備5.11規定之設施外，並應有泡鞋池或同等功能之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者應保持清潔，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為原則，若使用氯化合物消毒劑，其游離餘氯濃度應經常保持在200ppm以上。

5.13更衣室

5.13.1 應設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並獨立隔間，男女更衣室應分開。室內應有適當的照明，且通風應良好。易腐敗即食性成品工廠之更衣室應與洗手消毒室相近。

5.13.2 應有足夠大小之空間，以便員工更衣之用，並應備有可照全身之更衣鏡、潔塵設備及數量足夠之個人用衣物櫃及鞋櫃等。

5.14 倉庫

5.14.1 應依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必要時應設有冷（凍）藏庫以貯藏生鮮蔬果、濃縮果汁或其他原料及須冷（凍）藏之成品等。

5.14.2 原材料倉庫及成品倉庫應隔離或分別設置，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

5.14.3 倉庫之構造應能使貯存保管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品質劣化減低至最小程度，並有防止污染之構造，且應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之順暢進行並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

5.14.4 倉庫內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並保持整齊、清潔，貯藏物品應距離牆壁、地面均在五公分以上，以維持良好通風。

5.14.5 貯存易腐敗即食性成品之冷（凍）藏庫，應裝設可正確指示庫內溫度之指示溫度計、溫度測定器或溫度自動記錄儀，並應裝設自動控制器或可警示溫度異常變動之自動警報器。

5.14.6 冷（凍）藏庫內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

5.14.7 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

5.15 廁所

5.15.1 應設於適當而方便之地點，其數量應足供員工使用。

5.15.2 應採用沖水式，並採不透水、易清洗、不積垢且其表面可供消毒之材料構築，以便經常保持清潔。

5.15.3 廁所內之洗手設施，應符合本規範 5.11 之規定且宜設在出口處鄰近。

5.15.4 廁所之外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

5.15.5 廁所應排氣良好並有適當之照明，門窗應設置不生銹之紗門及紗窗。

6 機器設備

6.1 設計

6.1.1 用於飲料製造、調配、加工、包裝、貯存等之機器設備的設計和構造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易於清洗消毒(儘可能易於拆卸)，並容易檢查。應有使用時可避免潤滑油、金屬碎屑、污水或其他可能引起污染之物質

混入食品之構造。其大小、位置亦應易於操作及保養。

6.1.2 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以減少食品碎屑、污垢及有機物之聚積，使微生物之生長減至最低程度。

6.1.3 蒸煮鍋、調配桶、貯存槽（桶）等類似之器具、容器設備應有如下避免產生死角、不易清洗或易受外物污染等之設計。

6.1.3.1 上部應加設易拆卸之蓋子，且蓋緣應突出槽（桶）邊，分開兩半的蓋子應裝有可方便向外開啟的環扣或鉸鏈，中央接縫處應有朝上凸緣，以防水或灰塵等異物掉入。

6.1.3.2 其邊緣或底部應具平滑的圓角或彎角，避免尖角。

6.1.3.3 其排水口應設於底部最低點。

6.1.4 輸送幫浦應設計能迅速拆卸清洗，且其內外表面應光滑，無凹穴、裂痕，以避免微生物聚積。

6.1.5 馬達、軸承等驅動裝置不應安裝在產品暴露之上方，若無法避免應在其下方設有適當之滴盤，以盛接油滴或防護設施，防止掉落至食品上。

6.1.6 設計應簡單，且為易排水、易於保持乾燥之構造。

6.1.7 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包括重力、氣動、密閉及自動系統）之設計與製造，應使其能維持適當之衛生狀況。

6.1.8 在食品製造或處理區，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用具，其構造亦應能易於保持清潔狀態。

6.1.9 機器設備、用具及管路之表面處理（如電鍍、塗漆等）應確保不會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

6.2 材質

6.2.1 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設備與器具，應由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且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之材料製造，同時應避免使用會發生接觸腐蝕的不當材料。

6.2.2 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

6.3 生產設備

6.3.1 排列應有秩序，且有足夠空間，使生產作業順暢進行，並避免引起交叉污染，而各個設備之產能務須互相配合。

6.3.2 用於測定、控制或記錄之測量器或記錄儀，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

6.3.3 以機器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或設備之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應予適當處理，以防間接污染食品。

6.3.4 飲料工廠應共同具備下列之生產設備：

6.3.4.1 不銹鋼貯存桶

6.3.4.2 不銹鋼調配桶

6.3.4.3 充填設備
6.3.4.4 密封設備
6.3.4.5 管路清洗設備
6.3.4.6 容器洗滌消毒設備
6.3.5 果蔬汁飲料工廠視實際需要應具備如下所列之生產設備：
6.3.5.1 原料清洗及（或）消毒設備
6.3.5.2 殺菁及（或）蒸煮設備
6.3.5.3 破碎及（或）榨汁設備
6.3.5.4 精濾設備、離心設備或均質設備
6.3.5.5 瞬間滅菌機或殺菌設備
6.3.5.6 冷卻槽
6.3.5.7 瓶裝飲料檢查設備、浸水槽及燈光透視檢查檯等
6.3.5.8 瓶裝飲料自動充填機及封蓋機
6.3.6 清涼飲料工廠應具備下列之生產設備：
6.3.6.1 碳酸氣混合設備（碳酸飲料工廠必備）
6.3.6.2 殺菌或細菌過濾設備
6.3.6.3 冷凍機（碳酸飲料工廠必備）
6.3.7 零售包裝水工廠應具備下列之生產設備：
6.3.7.1 殺菌或細菌過濾設備：包裝水（含已包裝礦泉水及包裝飲用水）之殺菌設備或方法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CNS12700（已包裝礦泉水）及 CNS12852（包裝飲用水）之規定。

6.4 品管設備
6.4.1工廠應具備足夠之檢驗設備，供例行之品管檢驗及判定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衛生品質。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
6.4.2 品管（檢驗）室應依原物料、產品及製程之需要，配置足夠之儀器設備，並保持良好狀態。對於儀器設備的使用保養應制定檢驗儀器設備操作、保養及校正準則。
6.4.3 廠方應依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之管制項目與規格，視需要設置適當之檢驗設備或儀器，包括：
6.4.3.1 分析天秤（感度在 0.1 毫克以下）
6.4.3.2 pH 值測定計
6.4.3.3 糖度計（包裝水工廠除外）
6.4.3.4 保溫箱
6.4.3.5 顯微鏡（倍率應為 1500 倍以上）
6.4.3.6 微生物檢驗設備
6.4.3.7 餘氯測定器

6.4.3.8 灰化爐（果蔬汁飲料工廠必備）
6.4.3.9 離心機（果蔬汁飲料工廠必備）
6.4.3.10 真空測定器（金屬罐裝果蔬汁飲料工廠必備）
6.4.3.11 壓力或氣体容積測定器（碳酸飲料工廠必備）
6.4.3.12 甲醛或氨基態氮測定裝置（果蔬汁飲料工廠必備）
6.4.3.13 濁度及色度測定設備（包裝水工廠必備）

7 組織與人事

7.1 組織與職掌

7.1.1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

7.1.2生產製造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料處理、加工製造及成品包裝工作。品質管制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材料、加工中及成品品質規格標準之制定與抽樣、檢驗及品質之追蹤管理等工作。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衛生及員工衛生教育訓練等事項。勞工安全管理負責人則掌管工廠安全與防護等工作。

7.1.3應成立品質管制委員會，由品質管制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品質管理之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品質管理事宜。並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鑑別及管理相關紀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7.1.4品質管制部門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負責食品一般品質與衛生品質之檢驗分析工作。

7.1.5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由衛生管理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

7.1.6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其他各部門人員均得視實際需要兼任。

7.2 人員與資格

7.2.1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之負責人，應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高中（職）以上畢業具備食品製造經驗四年以上之人員。

7.2.2 食品檢驗人員以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為宜或經政府證照制度檢定合格之食品檢驗技術士者，如為高中（職）或大專非相關科系畢業人員應經政府認可之專業訓練（食品檢驗訓練班）合格並持有結業證明者。

7.2.3 各部門負責人員及技術助理，應於到廠後三年內參加政府單位或研究機構、企業管理訓練單位等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持有結業證明。

7.2.4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之食品製造工廠，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其資格及辦理事項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有關規定。專業工廠之各類專門技術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

機關所定之相關法令規定。

7.2.5 品質管制委員會中至少一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

7.2.6 若從事金屬罐裝飲料之製造，其有關罐頭捲封及殺菌操作之管理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設置：

7.2.6.1 容器封口技術人員：必須國中以上畢業或國小畢業具備三年以上封口經驗，並經認可之容器封口技術訓練班訓練合格者，負責封口機之調整、維護、保養與記錄等工作。

7.2.6.2 殺菌設備操作人員：必須為國中以上畢業或相當國中程度，並經認可之殺菌設備操作班訓練合格者，負責殺菌設備之操作、記錄與保養等工作。

7.2.6.3 殺菌技術管理人員：必須為大專畢業或相當大專畢業程度（高中、高工、高農、高商畢業具有三年以上實際工作經驗），並經認可之殺菌技術管理班訓練合格者，負責飲料殺菌系統之生產管理工作。

7.3 教育與訓練

7.3.1 新進從業人員應接受適當之教育訓練，使其執行能力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在職從業人員應訂定年度訓練計畫據以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年度訓練計畫應包括廠內及廠外訓練課程，且其規劃應考量有效提升員工對台灣優良食品驗證之管理與執行能力。

7.3.2 對從事食品製造及相關作業之員工應定期舉辦（可在廠內）食品衛生及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有關訓練。

7.3.3 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研討、講習等課程或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課程，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

7.3.4 各部門管理人員應忠於職責、以身作則，並隨時隨地督導及教育所屬員工確實遵照既定之作業程序或規定執行作業。

7.3.5 容器封口技術、殺菌設備操作及殺菌技術管理人員應預作儲備計畫，派遣未受訓之人員參加。

7.3.6 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相關機構所辦之衛生講習或訓練，並取得證書或作成紀錄。

8 衛生管理

8.1 衛生管理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8.1.1 工廠應制定衛生管理標準書，以作為衛生管理及評核之依據，其內容應

包括本章各節之規定，修訂時亦同。

8.1.2 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1.3 應制定病媒防治措施，落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2 環境衛生管理

8.2.1 鄰近道路及廠內道路、庭院，應隨時保持清潔。廠區內地面應保持良好維修、無破損、不積水、不起塵埃。

8.2.2 廠區內草木要定期修剪，不必要之器材、物品禁止堆積，以防止病媒孳生。

8.2.3 廠房、廠房之固定物及其他設施應保持良好的衛生狀況，並作適當之維護，以保護食品免受污染。

8.2.4 排水溝應隨時保持暢通，不得有淤泥蓄積，廢棄物需作妥善處理。

8.3 廠房設施衛生管理

8.3.1 工廠應依本規範 5.2 規定之清潔程度區分，及下列各項規定，訂定廠房設施衛生管理標準及辦法，並確實施行。

8.3.2 廠房內各項設施應隨時保持清潔及良好維修，廠房屋頂、天花板及牆壁有破損時，應立即加以修補，且地面及排水設施不得有破損或積水。

8.3.3 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廁所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包括地面、水溝、牆壁等），必要時予以消毒。

8.3.4 作業中產生之蒸汽，不得讓其長時滯留廠內，應以有效設施導至廠外。

8.3.5 燈具、配管等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洗。

8.3.6 冷（凍）藏庫內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並避免地面積水、壁面長黴等影響貯存食品衛生之情況發生。

8.3.7 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如紗窗、紗網、空氣簾、柵欄或捕蟲燈等）防止或排除病媒。

8.3.8 廠房內不得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若發現病媒及其痕跡存在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但其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為原則（儘量避免使用殺蟲劑等）。

8.3.9 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包裝、貯存食品等場所內，應在適當地點設有集存廢棄物之不透水、易清洗消毒(用畢即廢棄者不在此限)、可密蓋(封)之容器，並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反覆使用的容器在丟棄內容物後，應立即清洗消毒。若有大量廢棄物產生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集存處理，並儘速搬離廠外，以防病媒孳生及水源、地面等遭受污染。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應於停止運轉時立即清洗消毒。

8.3.10 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的原料、內包裝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

8.3.11 清掃、清洗和消毒用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

8.3.12 製造作業場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

8.3.13 若有儲水槽（塔、池），應定期清洗並每天（開工時）檢查加氯消毒情形。使用非自來水者，應指定專人每日作有效餘氯量及酸鹼值之測定，每年至少應送請政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一次，以確保其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鍋爐用水，冷凍、蒸發機等冷卻用水，或洗地、澆花、消防等用水除外）。同原條文。

8.4 機器設備衛生管理

8.4.1 用於製造、包裝、儲運之設備及器具，應定期清洗、消毒。

8.4.2 機器設備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

8.4.3 設備與器具之清洗與消毒作業，應防止清潔劑或消毒劑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

8.4.4 所有食品接觸面，包括設備與器具與食品接觸之表面，應儘可能時常予以消毒，消毒後要徹底清洗，以保護食品免遭受消毒劑之污染。

8.4.5 收工後，使用過之設備與器具，皆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在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和乾燥食品接觸者除外）。

8.4.6 榨汁機、精濾機、離心機，於使用完後應拆除清洗。

8.4.7 充填機應徹底清洗糖水之污漬，清洗後充填口應用氯水等消毒劑消毒。

8.4.8 封蓋機於製造結束後應徹底清洗軋頭、捲輪、托罐盤等易受飲料污染之零件與其死角。

8.4.9 容器之清洗設備，如洗瓶機、洗罐機等機械均應定期清洗並維護保養。

8.4.10 無菌充填系統於使用前應作消毒殺菌工作，其輸送管路於製造完成後應作原位清洗法（CIP）之清洗消毒工作，並定期拆解檢查洗淨程度。

8.4.11 已清洗與消毒過之可移動設備和用具，應放在能防止其食品接觸面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並保持適用狀態。

8.4.12 食品接觸之設備及用具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8.4.13 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

8.5 人員衛生管理

8.5.1 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應用清潔劑洗淨。凡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

8.5.2 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行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清潔並經消毒之不透水手套，或將手部徹底洗淨及消毒。戴手套前，雙手仍應清洗乾淨。

8.5.3 作業人員必須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及髮網，以防頭髮、頭屑及外來雜物落入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中，必要時需戴口罩。

8.5.4 工作中不得有抽煙、嚼檳榔或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

不得使汗水、唾液或塗抹於肌膚上之化粧品或藥物等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8.5.5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相關規定。

8.5.6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

8.5.7應依洗手標示所示步驟，正確的洗手或（及）消毒。

8.5.8個人衣物應貯存於更衣室,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用具洗滌之地區。

8.5.9 工作前（包括調換工作時）、如廁後（廁所應張貼「如廁後應洗手」之警語標示），或手部受污染時，應清洗手部，必要時並予以消毒。

8.5.10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

8.6 清潔和消毒用品之管理

8.6.1 用於清洗及消毒之藥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

8.6.2 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

8.6.3 清潔劑、消毒劑及危險藥劑應予明確標明並表示其毒性和使用方法，存放於固定場所且上鎖，以免污染食品，其存放與使用應由專人負責。

8.6.4 殺蟲劑及消毒劑之使用應採取嚴格預防措施及限制，以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且應由明瞭其對人體可能造成危害（包括萬一有殘留於食品時）的衛生管理人使用或其監督下進行。

8.7 廢棄物處理

8.7.1 廢棄物之處理應依其特性酌予分類集存，易腐敗廢棄物至少應每天清除一次，清除後之容器應清洗消毒。

8.7.2 各種廢棄物及回收空瓶、空箱應按照指定場所堆置，並作定時之整理、清理，以維護環境衛生。

8.7.3 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外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

8.7.4 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包裝、貯存等場所內，應在適當地點設有集存廢棄物之不透水、易清洗消毒（用畢即廢棄者不在此限）、可密蓋（封）之容器，並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反覆使用的容器在丟棄內容物後，應立即清洗消毒。若有大量廢棄物產生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集存處理，並儘速搬離廠外，以防病媒孳生及水源、地面等遭受污染。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應於停止運轉時立即清洗消毒。

8.7.5 凡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有害

微生物、腐敗物等廢棄物，應設專用貯存設施。

8.7.6 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

9 製程管理

9.1 製造作業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9.1.1 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須徵得品管及相關部門認可，以作為生產管理之依據，修正時亦同。

9.1.2 製造作業應排除有污染之虞的操作，製造作業標準書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至少應含製造流程、管制對象、管制項目、管制標準值及注意事項等）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

9.1.3 應教育、訓練員工依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

9.2 原料處理

9.2.1工廠應建立原料驗收作業，不可使用在正常處理過程中未能將其微生物、有毒成分（例如樹薯中之氰成分）等去除至可接受水準之主原料或副原料。來自廠內、外之半成品或成品，當做原料使用時，其原料、製造環境、製造過程及品質管制等，仍應符合有關「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所要求之衛生條件。

9.2.2生鮮果蔬農產品等易變質腐敗之原料應依據生產需要做有計劃之採購，自原產地或供應處儘速進廠，迅速加工處理，未處理或未及處理之原料應冷藏或放置於原料場貯存場所妥善管理，防止污染或品質劣化。

9.2.3 原料進貨時，應逐批抽取具代表性之樣品作檢驗，檢驗不合格之原料，須明確標示「檢驗不合格」及作隔離管制。原料使用前應加以目視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具缺點者及外來雜物等。

9.2.4 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洗，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用水若再循環使用時，應經適當消毒，必要時加以過濾，以免造成原料之二次污染。

9.2.5 所使用之食品添加物應為經行政院衛生署查驗登記合格且標示完整之產品。

9.2.6 原料及食品添加物等應於明顯、易辨識處標示中文名稱，且依原料之種類及批號，分別貯存於適當通風及溫濕度條件下，並按時作倉儲之溫濕度記錄。

9.2.7 原料及添加物等之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並在有效日期內使用。並作倉儲之存量與領用管理記錄。

9.2.8 原物料等之貯存場所應實施有效之病媒防治，及其他防止原料與食品添加物之外包裝遭污損之措施。

9.2.9 冷凍果蔬原汁或濃縮汁貯存時應保持在-18℃以下。若使用前必須解凍時，應在能防止劣化之條件下進行。

9.2.10 生產結束而未使用完畢之原料、食品添加物等務必密封，依其保存之需要，存放於適當之保存場所，防止污染，並於品質正常期限內儘速優先使用。

9.3 製造作業

9.3.1所有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

9.3.2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以確保不致因機械故障、時間延滯、溫度變化及其他因素使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

9.3.3易孳生有害微生物（特別是食品中毒原因菌或食品中毒原因微生物）之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其劣化情況下存放。本項要求可由下列有效方法達成之：

9.3.3.1冷藏食品之中心溫度應保持在7℃以下、凍結點以上。

9.3.3.2須冷凍之原料應保持適當的凍結狀態，其中心溫度應保持在-18℃以下。

9.3.3.3酸性或酸化食品若在密閉容器中作室溫保存時，應適當的加熱以消滅中溫細菌。

9.3.4作業過程中應以適當之方法，如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pH或水活性等，作為防止有害微生物孳生，並防止食品在製造及儲運過程中劣化。

9.3.5 果蔬原汁、生鮮果蔬或易腐敗之原料應快速處理，若因機械故障而致延滯生產，對已調理或調配完成之半成品，應及時作有效之應變措施以防止其劣化、變質，若因此而延誤，於恢復生產時，須對該時段之半成品、成品作檢驗、品評，已劣變者應即廢棄不得再加工處理。

9.3.6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9.3.7 加工或貯存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遭受污染。

9.3.8 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設備、容器及用具，其操作、使用與維護，應使製造或貯存中之食品不致受污染。與原料或污染物接觸過的設備、容器及用具，除非經徹底的清洗和消毒，否則不可用於處理食品成品。盛裝加工中食品之容器不可直接放在地上，以防濺水污染或由器底外面污染所引起之間接污染。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品遭受污染。

9.3.9加工中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冰塊，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在衛生條件下製成者。

9.3.10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雜物混入食品中。本項要求可以：篩網、捕集器、磁鐵、電子金屬檢查器或其他有效方法達成之。

9.3.11 調配完成之半成品，置於貯存桶時應防患外來雜物之污染及貯存時間勿過久，若須冷藏時，應控制貯存品溫於 7℃以下。

9.3.12 管路輸送半成品、成品之路徑應嚴格控制，避免不同產品或其他酸、鹼溶液、糖液或清洗水等混入而影響品質。

9.3.13 無菌充填作業之場所應適當隔離，並依清潔作業區環境衛生管理規範之標準執行，且其殺菌、充填作業必須按操作規範嚴格執行，以防二次污染。

9.3.14 充填使用之空罐、空瓶或空盒等容器，務必事先清洗，必要時應再消毒滅菌，尤其回收空瓶更應徹底清洗消毒、再洗淨檢查。包裝水（含礦泉水）充填時因作業不當致空瓶掉落地面時，該瓶應予丟棄或再經有效之清洗作業始可再行充填。

9.3.15 充填後須再行後殺菌處理時，不可延滯過久致品溫下降，影響殺菌安全。

9.3.16 製程中，應定時檢查封口之安全性並作成紀錄。

9.3.17 超高溫瞬間殺菌機，應定期拆解檢查是否滲漏。

9.3.18 應對製程中之異常採取適當之處置措施及檢討防止再發並作記錄。

9.3.19 不經加熱殺菌處理者，其用水應經其他滅菌或除菌等處理，以期其成品能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設之衛生標準。

9.3.20需作殺菁處理者，應嚴格控制殺菁溫度（尤其是進出口部位之溫度）和時間並快速冷卻，迅速移至下一工程，同時定期清洗該設施，防止耐熱性細菌之生長與污染，使其污染降至最低限度。已殺菁食品在裝填前若需冷卻，其冷卻介質應符合安全、衛生之原則。9.3.21依賴控制pH來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之食品，如酸性或酸化食品等，應調節並維持在pH4.6以下。本項要求得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有效方法達成之：

9.3.21.1調整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pH。

9.3.21.2控制加入低酸性食品中酸性或酸化食品之量。

9.3.22 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及不銹鋼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

9.3.23 包裝水工廠除應符合飲料工廠之相關規定外，仍須符合「食品 TQF 包裝水（含礦泉水）工廠驗證基準」（如附錄）之相關規定。包裝水業者申請之水源如作為礦泉水水源，應先通過食品 TQF 礦泉水水源環境

及取水方式勘查。

10 品質管制

10.1 品質管制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10.1.1 工廠應制定品質管制標準書，由品管部門主辦，經生產部門認可後確實遵循，以確保生產之食品適合食用。其內容應包括本規範 10.2 至 10.6 之規定，以作為品質管制之依據，確保產品品質，修正時亦同。

10.1.2 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簡稱 QC 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3 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

10.1.4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

10.1.5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如溫度計、壓力計、秤量器等）應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與紀錄。標準計量器（標準件應能涵蓋使用之有效範圍）以及與食品安全衛生有密切關係之加熱殺菌設備所裝置之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6品質管制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

10.1.7 工廠應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歸或標準等資料。

10.2合約管理

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

10.2.1 合約審查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並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

10.2.2 合約修訂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

10.3 原材料之品質管制

10.3.1原材料之品質管制應詳定原料及包裝材料之品質規格(包括來源及風險危害項目)、檢驗項目、驗收標準、抽樣計畫（樣品容器應予適當標識）及檢驗方法等，並確實執行。

10.3.2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可能時，應針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評鑑作業。

10.3.3每批原料(添加物)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生產履歷(包含原材料供應商之產品品質及原產地保證書、原材料來源路徑說明書及原材料檢驗報告、成品檢驗報告)，建立食品TQF驗證產品之生產履歷資訊揭露(包含產品名稱、生產批號、製造工廠、產品有效日期、原料成分及原產地、原材料檢驗報告、成品檢驗報告、等資訊)。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

10.3.4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

10.3.5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

10.3.6原材料經檢驗合於其書面規格者，應予准用，不合格者應予拒用。包裝水成品的容器（含空瓶及瓶蓋）應經有效的品檢，必要時應經清洗消毒後方可使用，包裝作業中散落地上的空瓶或瓶蓋應經徹底清洗消毒後方可再使用。

10.3.7 經准用之原材料，應以先進先用為原則，如經長期貯存或暴露於空氣、高溫或其他不利條件下時，應重行檢驗有無可能引致變質之成分。接受委託代工之產品申請驗證時，驗證工廠應可追溯原料來源，並確認委託代工產品組成分、純度等，且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確保產品品質，如經查證屬虛偽者則取消該工廠生產線之驗證資格。

10.3.8 經拒用之原材料，應予標示「禁用」或「可經適當處理後使用」，並分別貯放。

10.3.9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期限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

10.3.10 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作成記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接受委託代工之產品申請驗證時，驗證工廠應可追溯原料來源，並確認委託代工產品組成分、純度等，且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確保產品品質，如經查證屬虛偽者則取消該工廠生產線之驗證資格。

10.3.11 包裝水（含礦泉水及包裝飲用水）工廠，其原料水之水源水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水源水質檢驗規定。

10.3.12 包裝水工廠之原料水水質除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定期查驗規定外，應定期檢查原料水中之總生菌數、大腸桿菌群、糞便性鏈球菌及綠膿桿菌，必要時加驗其他可能發生之病原菌。

10.4 加工中之品質管制

10.4.1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4.2 原料洗滌用水之游離餘氯應定時檢查是否足夠並作記錄。

10.4.3 殺菁或蒸煮之溫度、時間應定時檢核並作記錄。

10.4.4 應檢查調配、混合加工之器具、設備使用前是否保持清潔、適用之狀態。

10.4.5 糖度計、比重計、秤量計等量具，使用前應予校驗確認正常後方可使用。

10.4.6 調配使用之原汁、糖液、水質及其他配料、食品添加物等應確認其外觀性狀、風味無異常且無夾雜物後方可使用，其用量應依配方正確使用並作記錄。

10.4.7 調配後應對半成品之外觀、風味、糖度、酸度及夾雜物等作檢驗，以確認有無異常。

10.4.8 加工中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冰塊，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在衛生條件下製成者。

10.4.9 若用水之水質，在調配加工使用前須脫氯時，於脫氯過後應即檢驗其游離餘氯是否去除完全。

10.4.10 若有加熱後再充填之作業，應檢查其充填溫度是否符合管制條件。

10.4.11 密封作業應對開機後首先產製之製品加強檢查其封合或捲封是否完好，若有異常應及時調整。於繼續生產後亦應定時作此項檢查以確保密封之完整與安全，並確實記錄。

10.4.12 殺菌作業應有溫度、時間之記錄圖或表，並應定時檢查是否符合設定條件。

10.4.13 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

10.5 成品之品質管制

10.5.1 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

10.5.2 成品應依工廠制定之品質管制標準書，抽取代表性樣品，實施成品檢驗。

10.5.2.1 果蔬汁飲料、碳酸飲料成品應檢驗下列項目：

10.5.2.1.1 內容量

10.5.2.1.2 糖度

10.5.2.1.3 酸度

10.5.2.1.4 pH 值

10.5.2.1.5 甲醛或氨基態氮（限於果蔬汁飲料）

10.5.2.1.6 灰分

10.5.2.1.7 風味

10.5.2.1.8 色澤

10.5.2.1.9 外來雜物

10.5.2.1.10 保溫試驗（金屬罐、鋁箔包裝產品適用）

10.5.2.1.11 冷藏產品及碳酸飲料應作微生物檢驗

10.5.2.2 包裝水成品應檢驗下列項目：

10.5.2.2.1 內容量

10.5.2.2.2 pH 值

10.5.2.2.3 風味

10.5.2.2.4 外來雜物

10.5.2.2.5 微生物檢驗：應檢測總生菌數、大腸桿菌群、糞便性鏈球菌及綠膿桿菌，必要時加驗可能發生之病原菌。

10.5.3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至有效日期，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日期後一至二天。必要時，應做成品之保存性試驗，以檢測其保存性。

10.5.4 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

10.5.5 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

10.6 檢驗狀況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

10.7 不合格品之處理

10.7.1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0.7.2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

11 倉儲與運輸管制

11.1 儲運作業與衛生管制

11.1.1 應建立倉儲與運輸管理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入出庫管理、儲存管理等，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1.1.2儲運方式及環境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的溫度或濕度變動與撞擊等，以防止食品之成分、含量、品質及純度受到不良之影響，而能將食品品質劣化程度保持在最低限之情況下。

11.1.3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如需低溫儲運者，應有低溫儲運設備。

11.1.4 成品倉庫應按製造日期、品名、包裝型態及批號分別堆置，加以適當標識及防護，並作管制紀錄。

11.1.5 為確保物品之品質應在適當之溫、濕度等條件下貯存。需冷藏之瓶裝或紙盒裝飲料應保存於 7℃ 以下。

11.1.6 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確保食品未受污染及品質未劣化至不可接受之程度。

11.1.7 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

11.1.8 倉庫出貨順序，宜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

11.1.9 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包括所有管制界限是否符合、所採取矯正措施及產品處置適當性之確定等。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

11.1.10 應訂定防止物品之品質受到不良環境因素影響之運輸方式：

11.1.10.1 須冷藏之瓶裝或紙盒裝飲料應以具冷藏設備之運輸車運輸。

11.1.10.2 裝運卡車若非廂型，應用帆布、塑膠布等防止日晒雨淋之遮蓋物防護。

11.1.10.3 易受損之瓶裝、紙盒裝或鋁箔包裝成品應有適當之防護措施，防運輸之碰撞、擠壓而致影響品質安全。

11.1.10.4 有造成污染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虞的物品禁止與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一起儲運。

11.1.11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

11.2 倉儲及運輸紀錄

物品之倉儲應有存量紀錄，成品出廠應作成出貨紀錄，內容應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以便發現問題時可迅速回收。

12 標示

12.1標示之項目及內容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該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中央主管機關相關之法令規章之規定。

12.2零售成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並加框集中標示：（包括標示順序）

12.2.1品名：應使用國家標準所定之名稱，無國家標準名稱者，得自定其名稱。自定其名稱者，其名稱應與主要原料有關。

12.2.2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12.2.3食品添加物名稱。

12.2.4原汁含有率（果蔬汁飲料必須標示）。

12.2.5製造廠商名稱(及)或負責廠商名稱、地址及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電話號碼。惟僅標示負責廠商者，不得標示驗證標誌。

12.2.6原產地(國)。

12.2.7營養標示。

12.2.8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12.2.9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本項方法應採用印刷方式，不得以標籤貼示。

12.2.10批號：以明碼或暗碼表示生產批號，據此可追溯該批產品之原始生產資料。

12.2.11食用說明及調理方法：視需要標示。

12.2.1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CNS3192（包裝食品標示）、CNS2377（水果及蔬菜汁飲料）、CNS976（食品罐頭檢驗法總則）。惟包裝水成品尚須依照CNS12700（已包裝礦泉水）及CNS12852（包裝飲用水）之規定。

12.3成品宜標示商品條碼（Bar code）。

12.4外包裝容器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

13 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

13.1應建立客訴處理制度，對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品質管制負責人（必要時，應協調其他有關部門）應即追查原因，妥予改善，同時由公司派人向提出抱怨或建議之顧客說明原因（或道歉）與致意。

13.2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

13.3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及回收成品均應作成紀錄，並註明產品名稱、批號、數量、理由、處理日期及最終處置方式。該紀錄宜定期統計、檢討，並分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

13.4工廠應針對來自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

14 紀錄處理

14.1紀錄

14.1.1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除記錄定期檢查結果外，應填報衛生管理日誌，內容包括當日執行的清洗消毒工作及人員之衛生狀況，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2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3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4申請驗證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

14.1.5不可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紀錄，每項紀錄均應由執行人員及有關督導複核人員確實簽章，並註記日期，簽章以採用簽名方式為原則，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紀錄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以致無法辨識原文，且修改後應由修改人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

14.2紀錄核對

所有製造和品管紀錄應分別由製造和品管部門審核，以確定所有作業均符合規定，如發現異常現象時，應立刻處理。

14.3紀錄保存

14.3.1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五年。

15 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稽核

15.1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食品TQF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

15.2管理制度之稽核

15.2.1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以定期或不定期之方式，藉由各級管理階層實施查核，以發掘工廠潛在之問題並加以合理之解決、矯正與追蹤。

15.2.2擔任內部稽核之人員，須經適當之訓練，並作成紀錄。

15.2.3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計畫，並詳訂稽核頻率（以三個月一次為原則），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5.3 管理制度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工廠應建立食品TQF相關管理制度之訂定、修正及廢止之作業程序，以確保執行品質作業人員持有有效版本之作業文件，確實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5.4 文件管理制度

工廠應建立食品TQF相關管理制度文件(含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文件之發行、更新及廢止，必須經負責人或其授權人簽署，並核准實施。修定時亦同，以確保執行品質作業人員持有有效版本之作業文件，且置於作業場所，以供作業人員據以執行。

15.5追溯追蹤系統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

15.6緊急應變處理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

15.7改善及更新

15.7.1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衛生管理組織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5.7.2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6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6.1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應列出產品之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所有之危害，並執行危害分析，決定重要管制點、建立管制界限、並進行監測及建立矯正與預防措施。

16.1.1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

16.1.2重要管制點之決定，應依據危害分析所獲得資料加以判定。

16.1.3每一重要管制點應建立管制界限。若可能時，管制界限應予驗效。

16.1.4應列出監測每一重要管制點之項目、方法、頻率及執行人，以即時防止管制界限失控。

16.1.5應針對每一重要管制點，制定偏離管制界限時對應之矯正措施，管制措施應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

16.1.6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確認程序應予建立。當危害分析或危害分析計畫改變時，應對制度重新確認。

16.2 產品之食品安全危害、重要管制點、管制界限等基本上相同時，可歸為同一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6.3必要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專責人員應重新評估是否應修訂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7 附則

17.1 本規範之內容與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抵觸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有關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部分之實施以衛福部公告之項目和施行日期為準。在衛福部公告之前驗證廠商得先行建立制度。

17.2 本規範自核定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包裝水（含礦泉水）工廠驗證基準

流程及項目	認　證　基　準	備　　註
水源	檢附水權登記、水井開鑿或改建核准證明文件。	以自來水為水源者，得免附左列證明文件。
水源環境及取水方式	包裝水業者申請之水源如作為礦泉水水源，除應取得主管機關之水源水質檢驗證明外，其水源環境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1.水源地不得位於住宅區、工業區、商業區或其它足以造成污染之農、林、牧等地區。 2.水源取水口周圍一公里範圍內不得有污染水質之虞的工廠、養殖場、畜牧場及垃圾處理場等污染源。 3.水源取水口周圍一公里範圍內應有明顯標示以維護水源水質。 除須符合上述 1.2.3.項之規定外，取水方式尚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任何一項。 1.採地下抽取者，其深水抽取泵及其管件應使用不銹鋼或不致污染水質之材質構成。 2.採自然湧出口取水者，應以有效之設施與外界隔離，避免污染。 3.以其他方式取水者，其取水之管件應使用不銹鋼或不致污染水質之材質構成。	1.礦泉水工廠申請驗證前應先排定行程赴現場會勘，其水源環境及取水方式須經認可或可經由輔導改善者，方予受理申請驗證。 2.申請礦泉水水源環境及取水方式驗證者，應提供水源與其鄰近地區之關係位置資料，如地籍圖與航照圖(應以涵蓋水源取水口周圍十公里範圍內之最新版 1/5,000－1/10,000 台灣地區相片基本圖或送審前二年之實測 1/5,000－1/10,000 地形圖標示)。
水源水質	1.至少應提出最近連續二次之主管機關水源水質檢驗證明（每季檢驗一次）。 2.前項檢驗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機構進行檢驗，惟該檢驗機構及其檢驗項目須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認可之代檢驗機構及認可之項目。	
取水點或湧出口集水槽	集水槽應以不致污染水質之材質構成，並以有效之設施與外界隔離。	
水管導入工廠	導水管宜使用不銹鋼或不致產生毒素、臭味、異味等污染原料水之材質構成，且應有適當之保護措施。	

流程及項目	認　證　基　準	備　　註
廠內貯存槽	應以不致污染水質之材質構成。	
↓ 除菌	應符合 CNS12700(已包裝礦泉水)或 CNS12852(包裝飲用水）之規定。	
↓ (平衡桶)		
內包材 (容器材質標準)	1.內包裝容器材質之使用種類及標準,應符合衛生署「食品衛生標準」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相關規定。 2.內包裝容器應檢附具公信力之檢驗報告及製造該容器之塑膠原料(含安定劑)合乎食品級之來源證明。	原則上，每種包材或供應商，應至少每年檢附一次包裝容器之安全檢驗證明文件。如有變更包材或供應商者。應個別檢附上述證明文件。
清洗 除菌	清洗除菌方法應避免導致容器變形或污染物質溶出。	
↓ 充填 (充填環境)		
封蓋(材質標準)	與容器材質標準(1)同。	
清洗 除菌	除菌方法應避免造成密封膠變性。	
↓ 密封		
↓ 密封檢驗	70 公分落地試驗：以裝有成品之塑膠容器離地（水泥地）70 公分自然落地後容器不破，且經倒置容器亦不漏水。	
成品檢驗	依據食品衛生標準之「包裝飲用水衛生標準」及 CNS12700 或 CNS12852 之規定辦理。	

流程及項目	認　證　基　準	備　　註
	微生物檢測項目：大腸桿菌群（陰性） 綠膿桿菌（陰性） 糞便性鏈球菌（陰性）	除左列三項外，廠方宜有總生菌數及黴菌、酵母菌之自主檢驗項目。
	化學性檢測項目： 1.pH 值 2.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 3.其他：鈉（營養標示用）	食品衛生標準與 CNS217000 或 CNS12852 所列標準如有不同時，依較嚴標準辦理。
	密封檢驗：70 公分落地試驗。	
	留樣保存試驗：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至該成品保存期限之後，以追蹤及確認該批產品之品質。	
成品標示	1.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 CNS12700 或 CNS12852 之規定。 2.應符合食品 TQF 飲料專則之規定。 3.應標示水權核准字號、廠址及水源出處。 4.應標示包裝容器之使用材質種類，其大小以清晰明確、容易辨識為原則。	
設備清洗及維護 (CIP 系統)		

飲料工廠現場評核表

說明：1.三項「次要缺點」相當於一項「主要缺點」；三項主要缺點相當於一項「異常」；輕微缺失不計入缺點評分。
2.本評核表係供作為飲料工廠現場評核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3.本評核表亦供作為本驗證體系對食品工廠執行追蹤管理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異常	主要缺點	次要缺點	輕微缺失	評核項目	備註
				1 廠區環境	
□	□	□	□	1.1 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鄰近道路應鋪設柏油等防塵土飛揚，否則應有有效的食品污染防止措施。(4.1),(4.3)	
	□	□	□	1.2 四周環境應保持清潔，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並保持良好維修，定期修剪草木。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以避免成為污染源。(4.2),(8.2.1),(8.2.2)	
	□	□	□	1.3 廠區內不得有不良氣味（如廢棄物放置場所等）、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廢水、噪音等足以形成公害或有礙衛生之設施。(4.4),(8.7.2),(8.7.6)	
	□	□	□	1.4 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4.5),(4.7)	
	□	□	□	1.5 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4.6),(8.2.4)	
	□	□	□	1.6 回收空瓶應有指定區域，妥善堆置、定時整理、清理以防有害生物孳生及污染環境。(4.9),(8.2.7)	
□	□	□	□	1.7 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否則應有嚴格之食品污染防治措施。包裝水工廠應設置於之水源地或可由水源地以管路接引原料水之地點;且水源水質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定期作自主微生物檢驗。(4.1),(10.3.10),(10.3.11)	
□	□	□	□	1.8 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4.8)	
		□	□	1.9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區環境違反 TQF 目的者。	
				2 廠房及設施	

□	□	□	□	2.1 廠房應依作業流程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素食生產線製造作業不得與葷食共線。(5.1.1) (5.1.2)	
	□	□	□	2.2 應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食品貯存、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5.1.2),(5.1.3)	
	□	□	□	2.3 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場所隔離。(5.1.3)	
□	□	□	□	2.4 清潔度要求不同處應予適當隔離。(5.2.1),(5.2.2)	
	□	□	□	2.5 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屋頂、牆壁、地面及排水設施等有破損應即修補）。(5.3),(8.3.2)	
		□	□	2.6 廠房應依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及急救器材並加以嚴格管制。使用 CO_2 或 N_2 等氣體之場所應加強排器裝置。(5.4.5),(5.4.6)	
		□	□	2.7 廠房配電需防水，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不同電壓之插座須明顯標示。(5.4.1),(5.4.2),(5.4.3),(5.4.4)	
	□	□	□	2.8 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5.5.1)	
	□	□	□	2.9 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溼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 1/100 以上）。(5.5.2)	
	□	□	□	2.10 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必要時廢水應予適當處理。(5.5.3),(5.5.4)	
	□	□	□	2.11 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且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5.5.5),(5.5.6)	
	□	□	□	2.12 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且應有防止逆流之設計。(5.5.7)	
□	□	□	□	2.13 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之屋頂應易清掃、可防灰塵蓄積，減少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必要時加設平滑易洗之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5.6.1),(5.6.2)	
	□	□	□	2.14 蒸汽、水、電、空調風管及照明設備等，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上空（空調風管宜設在天花板之上方）否則應有適當的防範裝置或措施，燈具、配管等外表應定期清掃或清洗。(5.6.3),(5.8.1),(8.3.5)	

□	□	□	□	2.15 樓梯或橫越生產線之跨道應避免為污染源之一，並有安全設施。(5.6.4)	
	□	□	□	2.16 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必要時，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惟乾燥作業場所除外。(5.7.1)	
	□	□	□	2.17 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應有適當斜度（≧45°）。(5.7.2)	
	□	□	□	2.18 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以堅固材料製作，保持關閉，應裝設能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清洗消毒鞋底設備（或換鞋設施）。(5.7.3)	
	□	□	□	2.19 一般作業區照明 110 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作業面 220 米燭光以上，而檢查作業檯面 540 米燭光以上，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5.8.2)	
	□	□	□	2.20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應通風良好，防室溫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易腐敗即時性成品或低溫運銷成品之清潔作業區應裝設空氣調節設備。(5.9.1)	
	□	□	□	2.21 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可能污染食品時，應有適當排除、收集或控制裝置，蒸汽應以有效設施導至室外。(5.9.2),(8.3.4)	
	□	□	□	2.22 管制作業區之排(進)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裝置，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進排氣或風扇風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5.9.3),(5.9.4)	
	□	□	□	2.23 應有充足水量，適當水壓、水質。必要時應有貯水設備，其材質應無毒、不污染水質，並應有保護措施。(5.10.1),(5.10.2)	
□	□	□	□	2.24 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其水質每年至少一次應向政府公告認可之檢驗機構申請檢驗。水源應距污染源十五公尺以上。(5.10.3),(5.10.6),(8.3.13)	
□	□	□	□	2.25 凡與食品直接接觸及用來調配飲料之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不再經殺菌處理如碳酸飲料用水，應須加氯消毒後再予脫氯或經濾菌處理。(5.10.4)	
	□	□	□	2.26 非飲用水之管路（如冷卻水等）與製造用水管路應以顏色區分，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5.10.5)	
	□	□	□	2.27 應在適當且方便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並應有簡明易懂之洗手方法標示。(5.11.1),(5.11.7)	

	□	□	□	2.28 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構築，經常保持清潔，其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病媒侵入、臭味產生之裝置。水龍頭開關應採用能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受污染之方式。(5.11.3),(5.11.5),(5.11.6)	
	□	□	□	2.29 洗手台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及乾手設備（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及易保持清潔之廢紙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5.11.2),(5.11.4)	
□	□	□	□	2.30宜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室內宜有泡鞋池或鞋底潔淨設備，惟包裝水工廠應獨立設置洗手消毒室（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者應保持清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5.12.1),(5.12.2)	
	□	□	□	2.31 應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設更衣室，男女分開、大小適當，有更衣鏡、潔塵設備、貯物櫃等，適當照明、通風良好、清潔。(5.13.1),(5.13.2)	
	□	□	□	2.32 廁所應設於適當且方便地點，足供員工使用，排氣良好、適當照明。經常保持清潔並應有「如廁後應洗手」警語標示。(5.15.1),(5.15.5), ,(8.5.9)	
	□	□	□	2.33 廁所應採用沖水式，易清洗、消毒之材料構築，並應符合規範 5.11 洗手設施之洗手設備要求。(5.15.2),(5.15.3)	
□	□	□	□	2.34 廁所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5.15.4)	
	□	□	□	2.35 倉庫構造應能適當保管食品或材料，堅固，大小足供作業順暢，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5.14.3)	
	□	□	□	2.36 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原料倉庫及成品倉庫以適當隔離為原則，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有造成污染之虞者禁止一起儲運。(5.14.1) (5.14.2),(11.1.7)	
	□	□	□	2.37 倉庫應依貯存性質不同，分別按批整齊的堆置適當標識。食品不可直接存放於地面上，應有足夠棧板。使貯藏物品距離牆壁、地面均在五公分以上，以利空氣流通及物品搬運。(5.14.4),(11.1.2)	
	□	□	□	2.38 冷（凍）藏庫應裝設庫內溫度指示計，並作溫度記錄，且應有自動控制器或異常溫度變動自動警報器。庫內並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避免積水。(5.14.5),(8.3.6)	
		□	□	2.39 冷（凍）藏庫，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	

				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5.14.6)	
	□	□	□	2.40 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5.14.7)	
	□	□	□	2.41 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6.2.2)	
	□	□	□	2.42 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之原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8.3.10)	
□	□	□	□	2.43 清掃、清洗和消毒等用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8.3.11),(8.3.12),(8.6.3)	
□	□	□	□	2.44 清潔劑、消毒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有固定場所、上鎖、專人管理。其使用應嚴格限制並應有預防措施，在衛生管理負責人員監督下進行。(8.6.1),(8.6.3),(8.6.4)	
□	□	□	□	2.45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專人管理、專冊登錄使用情形，使用應符合衛生標準。(10.3.9)	
□	□	□	□	2.46 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或排除病媒。(8.3.7)	
	□	□	□	2.47 廠房內若發現病媒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等為原則）。(8.3.8)	
	□	□	□	2.48 廢棄物容器應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大量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處理。(8.3.9) (8.7.1)	
	□	□	□	2.49 包裝水工廠之微生物檢驗場所應獨立隔間。(5.1.3)	
		□	□	2.50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房設施違反 TQF 目的者。	
				3 機器設備	
□	□	□	□	3.1 加工用機器設備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並應易於清洗、消毒、檢查），避免潤滑油等污染物混入，並應定期清洗（或消毒），但要注意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6.1.1),(8.4.1),(8.4.2)	
	□	□	□	3.2 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設計應簡單、易排水、易保持乾燥，並儘可能時常予清洗、消毒，注意無消毒劑之污染，應確保不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清洗消毒作業應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6.1.2),(6.1.3),(8.4.3) (6.1.6) (8.4.4)	
	□	□	□	3.3 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應能維持適當衛生狀況，其他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用具亦應保持清潔狀態。(6.1.4),(6.1.5)	
□	□	□	□	3.4 所有用於製造作業場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器具，	

				其材質應由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等。(6.2.1)	
□	□	□	□	3.5 生產設備應有序排列，且有足夠空間（避免交叉污染），產能務須互相配合。(6.3.1)	
	□	□	□	3.6 製程上重要之計量器，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標準計量器、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6.3.2),(10.1.5)	
	□	□	□	3.7 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等）應經適當處理。(6.3.3)	
	□	□	□	3.8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6.4.1)	
		□	□	3.9 不得有其他有關機器設備違反 TQF 目的者。	
				4 組織與人事	
	□	□	□	4.1 品管部門應獨立於生產部門，並應有充分權限，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負責人應有適當學識和經驗，到廠後三年內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7.1.4),(7.1.5),(7.1.6),(7.2.1) ,(7.2.2) ,(7.2.3)	
	□	□	□	4.2 品質管理組織中負責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之人員至少 1 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7.2.5)	
	□	□	□	4.3 若從事金屬罐裝飲料之製造，應設置罐頭捲封、殺菌技術及殺菌管理人員，並經政府認定機構訓練合格。(7.2.6)	
	□	□	□	4.4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7.1.1)	
	□	□	□	4.5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之食品製造工廠，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其資格及辦理事項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有關規定。專業工廠之各類專門技術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法令規定。(7.2.4)	
	□	□	□	4.6 應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廠內及廠外），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7.3.1),(7.3.2),(7.3.3)	
		□	□	4.7 不得有其他有關組織人事違反 TQF 目的者。	
				5 衛生管理制度及人員衛生管理	
	□	□	□	5.1 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以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7.1.6)	

□	□	□	□	5.2 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並制定病媒防治措施，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8.1.1),(8.1.2),(8.1.3)	
	□	□	□	5.3 廠房及其固定物等外側保持衛生、良好維護。(8.2.3)	
	□	□	□	5.4 不必要器材等不可長期堆置於廠房空地（包括道路），並不可以有其他足以讓病媒孳生之場所。(8.2.2)	
	□	□	□	5.5 廢棄物應妥善處理，宜分類集存，每天清除一次，清理後容器應清洗、消毒，廢棄物放置場所應防病媒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者應設專用貯存設施。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8.7.1),(8.7.2),(8.7.3),(8.7.4),(8.7.5),(8.7.6)	
	□	□	□	5.6 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必要時予以消毒。(8.3.2)	
	□	□	□	5.7 工作人員工作前應洗淨雙手，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行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手套或徹底洗淨、消毒手部。如廁後應洗手。(8.5.1),(8.5.2),(8.5.7),(8.5.9)	
	□	□	□	5.8 工作人員必須穿戴整潔工作衣帽及髮網，必要時戴口罩。(8.5.3)	
	□	□	□	5.9 工作中不得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如抽煙、飲食等)，個人衣物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用具洗滌區域。(8.5.4),(8.5.8)	
□	□	□	□	5.10 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相關規定。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8.5.5), (8.5.6)	
	□	□	□	5.11 收工後，使用過設備與器具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清洗、消毒過後應放在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保持適用狀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8.4.4-8.4.11)	
	□	□	□	5.12 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8.4.13)	

	□	□	□	5.13 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8.5.10)	
				5.14 製程中若有排水時應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8.4.2)	
		□	□	5.15 不得有其他有關衛生管理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6 製程管理	
	□	□	□	6.1 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9.1.1),(9.1.2)	
	□	□	□	6.2 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9.1.3)	
□	□	□	□	6.3 所有原材料需經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而經正常處理仍未能達到可接受衛生標準之原料不可使用。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明確標識。(9.2.1),(9.2.5)	
	□	□	□	6.4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11.1.11)	
□	□	□	□	6.5 原料使用前應加以官能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外來雜物或不合規格者。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洗，其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9.2.2),(9.2.4)	
	□	□	□	6.6 成品不再經加熱處理即可食用者，應嚴防微生物再污染。(9.2.4)	
	□	□	□	6.7 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但生鮮蔬果等不在此限）。(9.2.6)	
	□	□	□	6.8 冷凍蔬果原汁或濃縮汁貯存時應保持在-18℃以下。若使用前必須解凍時，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9.2.7),(9.2.9)	
	□	□	□	6.9 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9.3.1)	
□	□	□	□	6.10 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易孳生有害微生物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劣化之條件下存放，以避免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作業過程中應以適當之方法，如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 pH 或水活性等，作為防止有害微生物孳生，並防止食品在製造及儲運過程中劣化。(9.3.2),(9.3.3),(9.3.4)	
	□	□	□	6.11 加工或貯存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原材料、	

				半成品及成品遭受污染。(9.3.7)	
	□	□	□	6.12 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設備、容器及用具，其操作、使用與維護，應使製造或貯存中之食品不致受污染。盛裝加工中食品之容器不可直接放在地上，以防濺水污染或由器底外面污染所引起之間接污染。。(9.3.8)	
□	□	□	□	6.13 加工中與食品接觸之冰塊，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9.3.9)	
	□	□	□	6.14 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夾雜物混入食品中。(9.3.10)	
	□	□	□	6.15 需作殺菁處理者應嚴格控制其溫度及時間，並注意衛生，已殺菁食品在裝填前若需冷卻，其冷卻介質應符合安全、衛生之原則。(9.3.20)	
	□	□	□	6.16 依賴控制 pH 來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者，應調節並維持 pH 在 4.6 以下。(9.3.2)	
	□	□	□	6.17 食品添加物之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9.3.6)	
	□	□	□	6.18 調配完成之半成品，置於貯存桶時應注意異物之污染或貯存時間勿過久，若需冷藏時，應控制貯存品溫在 7℃以下。(9.3.11)	
	□	□	□	6.19 無菌充填作業之場所，應適當隔離，並依清潔作業區環境衛生管理規範之標準執行，且其殺菌、充填作業條件必須按操作規範嚴格執行，以防二次污染。(9.3.13)	
	□	□	□	6.20 充填後須再行後殺菌處理時，不可延滯過久，致品溫下降。空罐等容器務必要先清洗，回收空瓶應徹底清洗、消毒。(9.3.14),(9.3.15)	
	□	□	□	6.21 密封作業應對開機後首先產製之製品加強檢查，於製程中亦應定時檢查封口之安全性，並作成紀錄。(9.3.16),(10.4.11)	
	□	□	□	6.22 管路應嚴格控制，避免不同產品或其他產品或清洗劑等混入。(9.3.12)	
	□	□	□	6.23 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及不銹鋼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9.3.22)	
	□	□	□	6.24 包裝水工廠除應符合飲料工廠之相關規定外，仍須符合「包裝水（含礦泉水）工廠驗證基準」（如附錄）之相關規定。包裝水業者申請之水源如作為礦泉水水源，應先通過礦泉水水源環境及取水方式勘	

				查。(9.3.23)	
		□	□	6.25 不得有其他有關製程管理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7 品質管制	
	□	□	□	7.1應訂定品質管制標準書及相關作業標準，確實執行。(10.1.1),(10.3.1)	
	□	□	□	7.2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10.1.2)	
	□	□	□	7.3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10.2)	
	□	□	□	7.4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且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10.2.1)	
	□	□	□	7.5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10.2.2)	
	□	□	□	7.6 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10.3.2)	
□	□	□	□	7.7 每批原料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公開食品 TQF 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10.3.3),(10.3.4)	
	□	□	□	7.8 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10.1.3)	
	□	□	□	7.9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10.1.4)	
	□	□	□	7.10 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10.1.5)	
□	□	□	□	7.11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期限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其使用應符合衛生署頒訂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10.3.9)	
□	□	□	□	7.12 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	

				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10.3.5)	
	□	□	□	7.13 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10.4.1),(10.4.2)	
	□	□	□	7.14 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10.4.13)	
	□	□	□	7.15 應對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且作成紀錄。(10.1.5)	
	□	□	□	7.16 工廠應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10.1.7)	
	□	□	□	7.17 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加以記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10.3.10)	
	□	□	□	7.17 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10.5.1),(10.5.4)	
	□	□	□	7.19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10.5.3)	
□	□	□	□	7.20 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10.5.4)	
	□	□	□	7.21 品管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10.1.6)	
	□	□	□	7.22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10.6)	
□	□	□	□	7.23 包裝水成品應作微生物檢驗(總生菌數、大腸桿菌群、糞便性鏈球菌及綠膿桿菌),必要時加驗其他可能存在之病原菌。(10.5.2.2.5)	
	□	□	□	7.24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10.7.1)	
	□	□	□	7.25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10.7.2)	
		□	□	7.26 不得有其他有關品質管制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8 其他	
	□	□	□	8.1 儲運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溫度變動和撞擊等。(11.1.2)	
	□	□	□	8.2 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11.1.3),(11.1.5)	

	□	□	□	8.3 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11.1.4),(11.1.9)	
	□	□	□	8.4 倉庫出貨宜遵守先進先出之原則，並有存量及存貨紀錄（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11.1.8),(11.2)	
	□	□	□	8.5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11.1.10)	
□	□	□	□	8.6 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並應有批號。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12.1), (12.2) ,(12.3) ,(12.4)	
	□	□	□	8.7 口頭或書面的客訴，品管負責人應即追查原因予以改善作成紀錄，並宜定期統計檢討，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13.1) ,(13.3) ,(13.4)	
	□	□	□	8.8 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13.2)	
	□	□	□	8.9衛生管理人應填報定期檢查紀錄及衛生管理日誌,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1),(14.1.5)	
	□	□	□	8.10 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並簽名（章）負責。(14.1.2),(14.1.5)	
	□	□	□	8.11 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3),(14.1.5)	
	□	□	□	8.12 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14.1.4)	
	□	□	□	8.13 製造與品管紀錄應分送製造和品管等相關部門審核，如發現異常應立刻處理。(14.2)	
	□	□	□	8.14 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 5 年。(14.3)	
	□	□	□	8.15 紀錄不得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且修改人應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14.1.5)	
	□	□	□	8.16 零售成品應標示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以服務消費者。(12.2.5)	
	□	□	□	8.17 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 TQF 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	

				動制度之設計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15.1)	
	□	□	□	8.18 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與計畫，確實執行並作成完整之紀錄。(15.2.1),(15.2.2),(15.2.3)	
	□	□	□	8.19 工廠應建立食品 TQF 相關管理制度之修正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15.3)	
□	□	□	□	8.20 包裝水成品標示除須符合 CNS 3192 之規定外，尚須符合 CNS12700（已包裝礦泉水）及 CNS12852（包裝飲用水）之規定。(12.2.9)	
	□	□	□	8.21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15.4)	
	□	□	□	8.22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15.5)	
	□	□	□	8.23 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於相關委員會進行討論，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15.6)	
		□	□	8.24 不得有其他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9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	□	□	9.1 品質管理組織負責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鑑別及管理相關記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7.1.3)	
	□	□	□	9.2 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16.1.1)	
	□	□	□	9.3 應建立重要管制點，建立與監測重要管制點之管制界限，並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16.1.2),(16.1.3),(16.1.4), (16.1.5)	
	□	□	□	9.4 應建立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之確認程序。(16.1.6)	
	□	□	□	9.5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應定期評估，必要時應重新修訂。(16.2) , (16.3)	
		□	□	9.6 不得有其他有關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違反 TQF 目的者。	

TQF 驗證礦泉水水源環境及取水方式勘查查核表

工廠名稱：＿＿＿＿＿＿＿＿　　廠方負責人或其代表：＿＿＿＿＿＿

工廠地址：＿＿＿＿＿＿＿＿　　勘查日期：＿＿＿＿＿＿＿＿

項　　目	勘　查　現　況	委員意見
1.水權登記	☐有 水權登記字號：＿＿＿＿＿＿ ☐無	
(1)水源出處	☐自然湧出泉水 ☐山澗水 ☐地下水 ☐其它＿＿＿＿＿＿＿＿	
(2)水權登記之水權所有人是否為公司或所屬工廠所有	☐是 ☐否 水權所有人：＿＿＿＿＿＿	
(3)水權登記之水權所有人是否已授權予申請公司或所屬工廠使用，其有效期間應合理，並經法院公證。 (本項適用於授權使用水權)	☐是 ☐否 授權使用年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計　年　月　日	
(4)取水口位置	取水口地點：＿＿＿＿＿＿ ＿＿＿＿＿＿＿＿ ＿＿＿＿＿＿＿＿ 航照圖圖號：第＿版＿＿＿＿號 座標：＿＿＿＿，＿＿＿＿	
2.水井開鑿或改建核准證明文件	☐有 核准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字號：＿＿＿＿＿＿ ☐無	
(1)取水方式、取水馬力、取水管徑是否與實際相符。	☐是 ☐否 登記之取水方式：	
	☐地下抽取 ☐自然湧出 ☐其它＿＿＿＿＿＿＿＿	

項　　目	勘　查　現　況	委員意見
	馬力：＿＿＿＿＿＿馬力 管徑：§＿＿＿＿＿＿英吋 管數：＿＿＿＿＿＿ 取水量：＿＿＿＿＿噸/小時 實際之取水方式： ☐地下抽取 ☐自然湧出 ☐其它＿＿＿＿＿＿＿＿ 馬力：＿＿＿＿＿＿馬力 管徑：§＿＿＿＿＿＿英吋 管數：＿＿＿＿＿＿ 取水量：＿＿＿＿＿噸/小時	
3.水源環境		
(1)水源地是否位於住宅區、工業區、商業區或其它足以造成污染之農、林、牧等地區。	☐是 ☐否 水源地位於 ☐住宅區 ☐工業區 ☐商業區 ☐其它足以造成污染之農、林、牧等地區。	
(2)水源取水口周圍一公里範圍內是否有可能污染水源水質之工廠、養殖場、垃圾處理場等污染源。	☐是 ☐否 水源一公里範圍內之可能污染源 ☐工廠 ☐養殖場 ☐垃圾處理場 ☐其它＿＿＿＿＿＿＿＿	
(3)水源取水口周圍一公里範圍內是否有明顯標示以保護水源水質。	☐有 ☐無 標示方法：＿＿＿＿＿＿＿＿ 保護方式：＿＿＿＿＿＿＿＿	
4.水源水質		
(1)有無提出最近連續二次之主管機關水源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每三個月一次)	☐有 ☐無 證明日期：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項　　目	勘　查　現　況	委員意見
(2)前項檢驗機構及其檢驗項目是否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認可之代檢機構及認可之項目	□是 □否	
5.取水點或湧出口集水槽		
(1)取水點是否具有效之保護設施	□是 □否	
(2)集水槽是否以不致污染水質之材質構成	□是 □否 集水槽材質：＿＿＿＿＿＿	
(3)集水槽是否具有效之設施與外界隔離	□是 □否 集水槽隔離方式：＿＿＿＿＿＿ ＿＿＿＿＿＿	
6.水管導入工廠		
(1)導水管是否使用不銹鋼或不致產生毒素、臭味、異味等污染原料水之材質構成。	□是 □否 導水管材質：＿＿＿＿＿＿	
(2)導水管有無保護措施	□有 □無 保護方式：＿＿＿＿＿＿	

TQF 驗證礦泉水水源環境及取水方式勘查總評表

	單　　位	簽　　名	
勘查人員			
擬辦		批示	

TQF烘焙食品工廠專則

1 目的

本規範為烘焙食品工廠在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中，有關人員、建築、設施、設備之設置以及衛生、製程及品質等管理均符合良好條件之專業指引，並藉適當運用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原則，以防範在不衛生條件、可能引起污染或品質劣化之環境下作業，並減少作業錯誤發生及建立健全的品保體系，以確保烘焙食品之安全衛生及穩定產品品質。

2 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從事產製供人類消費，並經適當包裝的麵包、蛋糕、中點、西點、餅乾、乾式點心、焙製堅果子仁等之烘焙食品製造工廠。

3 專門用詞定義

3.1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如：麵包、蛋糕、中點、西點、餅乾、乾式點心、焙製堅果子仁及其他。

3.1.1麵包：指原料經過混合、攪拌、發酵、配合或包裹特殊之副原料做成希望之形狀、逕行再度發酵、膨脹、烘焙、冷卻、包裝等而得之製品(包括主食麵包、餐包、甜麵包、三明治及其他類似品)。

3.1.2蛋糕：指各種原料混合攪拌後經烤焙、成型、冷卻、裝飾、包裝等而得之製品（包括油脂類蛋糕、乳沫類蛋糕、戚風類蛋糕及其他類似品）。

3.1.3中點：指各種蒸、煮、烤、炸、煎之傳統中國式麵食品（如饅頭、包子、燒餅、油條及其他類似品）。

3.1.4西點：指西式非主食類之麵製點心類食品，一般較少經過發酵過程，泛指派、泡芙、比薩餅、甜甜圈、西餅及其他類似品。

3.1.5餅乾：指將主料酌配其他材料（如油脂類、糖類、乳製品、蛋及其他添加物）等，充分捏合作成一定形式，經烘烤、乾燥、冷卻、包裝而得之食品（包括硬式、夾心、軟式、酥軟、蘇打、煎餅等餅乾及類似品）。

3.1.6乾式點心：指食品原料經混合、成型、調味、烤炸過程，含水分少之點心食品（包括海苔、爆玉米花及其他類似品）。

3.1.7焙製堅果子仁：含各式食用種子或種仁經烤焙、油炸、調味等加工製成各種形式及口味者(包括膨鬆焙製食米、焙製堅果、子仁及類似品）。

3.2原材料：指原料及包裝材料。

3.2.1指成品可食部分之構成材料，包括主原料、副原料及食品添加物。

3.2.1.1主原料：指構成成品之主要材料。

3.2.1.2副原料：指主原料和食品添加物以外構成成品的次要材料。

3.2.1.3食品添加物：指食品在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甚至凝固）、增加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用途而添加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3.2.2包裝材料：包括內包裝及外包裝材料。

3.2.2.1內包裝材料：指與食品直接接觸之食品容器如瓶、罐、盒、袋等，及直接包裹或覆蓋食品之包裝材料，如箔、膜、紙、蠟紙等，其材質應符合衛生法令規定。

3.2.2.2外包裝材料：指未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包裝材料，包括標籤、紙箱、捆包材料等。

3.3產品：包括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

3.3.1半成品：指任何成品製造過程中所得之產品，此產品經隨後之製造過程，可製成成品者。

3.3.2最終半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但未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3.3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並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3.4 易腐敗即食性食品：指以常溫或冷藏流通、保存期間短，且不須再經任何方式之處理或僅經簡單加熱，即可直接供人食用之成品，如即食餐食、液態乳品、高水活性豆類加工食品、高水活性烘焙食品、高水活性麵條粉條、冷藏飲料、高水活性糖果、高水活性水產加工食品、高水活性肉類加工食品、冷藏調理食品等。

3.4廠房：指用於食品之製造、包裝、貯存等或與其有關作業之全部或部分建築或設施。

3.4.1製造作業場所：包括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及包裝等場所。

3.4.1.1原料處理場：指從事原料之整理、準備、選別、殺菁或撒鹽等處理作業之場所。

3.4.1.2加工調理場：指從事計量、混合、攪拌、切割、磨碎、調配、整形、成型、發酵、烤焙、烹調及餡料製作等處理作業之場所。

3.4.1.3包裝室：指從事成品包裝之場所，包括內包裝室及外包裝室。

3.4.1.3.1內包裝室：指從事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內包裝作業場所。

3.4.1.3.2外包裝室：指從事未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外包裝作業場所。

3.4.1.4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指不必經任何清洗消毒程序即可直接使用之內包裝材料，進行拆除外包裝或成型等之作業場所。

3.4.1.5緩衝室：指原材料或半成品未經過正常製造流程而直接進入管制作業區時，為避免管制作業區直接與外界相通，於入口處所設置之緩衝場所。

3.4.1.6秤料室：指進行原料、副原料、食品添加物等秤量作業場所。

3.4.2管制作業區：指清潔度要求較高，對人員與原材料之進出及防止病媒侵入等，須有嚴密管制之作業區域，包括清潔作業區及準清潔作業區。

3.4.2.1清潔作業區：指內包裝室等清潔度要求最高之作業區域。

3.4.2.2準清潔作業區：指加工調理場等清潔度要求次於清潔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3一般作業區：指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外包裝室及成品倉庫等清潔度要求次於管制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4非食品處理區：指品管（檢驗）室、辦公室、更衣及洗手消毒室、廁所等，非直接處理食品之區域。

3.5清洗：指去除塵土、殘屑、污物或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不良物質之處理作業。

3.6消毒：指以符合食品衛生之化學藥劑及（或）物理方法，有效殺滅有害微生物，但不影響食品品質或其安全之適當處理作業。

3.7食品級清潔劑：指直接使用於清潔食品設備、器具、容器及包裝材料，且不得危害食品之安全及衛生之物質。

3.8外來雜物：指在製程中除原料之外，混入或附著於原料、半成品、成品或內包裝材料之污物或令人厭惡，甚至致使食品失去其衛生及安全性之物質。

3.9病媒：指會直接或間接污染食品或媒介病原體之小動物或昆蟲，如老鼠、蟑螂、蚊、蠅、臭蟲、蚤、蝨及蜘蛛等。

3.10有害微生物：指造成食品腐敗、品質劣化或危害公共衛生之微生物。

3.11防止病媒侵入設施：以適當且有形的隔離方式，防範病媒侵入之設施，如陰井或適當孔徑之柵欄、紗網等。

3.12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指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之人員。

3.13食品器具：指直接接觸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3.14食品接觸面：指直接或間接與食品接觸的表面，包括器具及與食品接觸

之設備表面。間接的食品接觸面，係指在正常作業情形下，由其流出之液體會與食品或食品直接接觸面接觸之表面。

3.15適當的：指在符合良好衛生作業下，為完成預定目的或效果所必須的（措施等）。

3.16應：係指必要條件。

3.17宜：係指建議條件。

3.18安全水分基準：指在預定之製造、貯存及運銷條件下，足以防止有害微生物生存之水分基準。一種食品之最高安全水分基準係以水活性（aw）為依據。若有足夠數據證明在某一水活性下，不會助長有害微生物之生長，則此水活性可認為對該食品是安全的。

3.19水活性：係食品中自由水之表示法，為該食品之水蒸汽壓除以在同溫度下純水飽和水蒸汽壓所得之商。

3.20高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在0.85(含)以上者。

3.21低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低於0.85者。

3.22批號：指表示「批」之特定文字、數字或符號等，可據以追溯每批之經歷資料者，而「批」則以批號所表示在某一特定時段或某一特定場所，所生產之特定數量之產品。

3.23標示：指標示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級清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

3.24隔離：指場所與場所之間以有形之方式予以隔開者。

3.25區隔：較隔離廣義，包括有形及無形之區隔方式。作業場所之區隔可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方式予以達成者，如場所區隔、時間區隔、控制空氣流向、採用密閉系統或其他有效方法。

3.26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為一鑑別、評估及控制食品安全危害之制度，援引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原理，管理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 全程之食品安全危害。

3.27重要管制點：係指一個點、步驟、或程序，若施予控制，則可預防、去除或減低危害至可接受之程度。

3.28管制界限：係指為防止、去除或降低重要管制點之危害至可接受的程度，所建立之物理、生物或化學之最高及(或)最低值。

3.29變異：變異係指管制界限失控。

3.30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為控制重要管制點之食品安全危害，所定需遵循之文件。

3.31危害：係指食品中可能引起消費者不安全之生物、化學或物理性質。

3.32危害分析：係指蒐集或評估危害的過程，以決定那些危害為顯著食品安全危害及必須在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書中說明。

3.33監測：係指控制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之觀察或測試活動，以評估重要管制點是否在控制之下，並產生供確認之正確紀錄。

3.34防制措施：係指可用以預防、去除或降低顯著危害所使用之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之任何活動。

3.35驗效：以科學與技術為根據，來判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若正確執行時，是否能有效控制危害。驗效為確認之一部分。

3.36確認：係指除監測外之活動，包括驗效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及決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是否被確實遵行。

4 廠區環境

4.1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否則應有嚴格之食品污染防治措施。

4.2廠區四周環境應容易隨時保持清潔，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有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以避免成為污染源。廠區之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以防塵土飛揚並美化環境。

4.3鄰近及廠內道路，應鋪設柏油等，以防灰塵造成污染。

4.4廠區內不得有足以發生不良氣味、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其他有礙衛生之設施。

4.5廠區內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以避免污染食品。

4.6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

4.7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若有設置圍牆，其距離地面至少30公分以下部分應採用密閉性材料構築。

4.8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

5 廠房及設施

5.1廠房配置與空間

5.1.1廠房應依作業流程需要及衛生要求，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

5.1.2廠房應具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以確保食品之安全與衛生。食品器具等應有清潔衛生之貯放場所。製造全素(純素)之作業場所應與葷食產品產製不共線，且器具不得共用；蛋素、奶素、奶蛋素及植物五辛素等素食作業場所應與葷食作業生產線、器具有效區隔。

5.1.3製造作業場所內設備與設備間或設備與牆壁之間，應有適當之通道或工

作空間，其寬度應足以容許工作人員完成工作（包括清洗和消毒），且不致因衣服或身體之接觸而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5.1.4廠房中應設置原材料倉庫、秤料調備室、加工製造場、成品倉庫、更衣室、檢驗室（應分設化驗室及微生物檢驗室）、廁所、辦公室，並予以標示。各作業場所應有足夠的空間，並作適當之排列，以利作業。

5.1.5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檢驗場所隔離。如有設置病原菌操作場所應嚴格有效隔離。

5.2廠房區隔

5.2.1凡使用性質不同之場所（如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及包裝室等）應個別設置或加以有效區隔。

5.2.2凡清潔度區分不同（如清潔、準清潔及一般作業區）之場所，應加以有效隔離（如表1）。

表1 烘焙類食品工廠各作業場所之清潔度區分

<table>
<tr><td>廠房設施（原則上依製程順序排列）</td><td colspan="2">清潔度區分</td></tr>
<tr><td>●原料檢收場及倉庫
●材料倉庫
●原料處理場</td><td colspan="2">一般作業區</td></tr>
<tr><td>●加工調理場
●半成品倉庫
●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
●緩衝室</td><td>準清潔作業區</td><td rowspan="2">管制作業區</td></tr>
<tr><td>●高水活性烘焙食品裝飾充餡等後調理加工場
●易腐敗即食性成品之最終半成品之冷卻及貯存場所
●內包裝室</td><td>清潔作業區</td></tr>
<tr><td>●外包裝室
●成品倉庫</td><td colspan="2">一般作業區</td></tr>
<tr><td>●品管（檢驗）室
●辦公室（註）
●更衣及洗手消毒室
●廁所
●其他</td><td colspan="2">非食品處理區</td></tr>
<tr><td colspan="3">註：
1.各作業場所清潔度區分得依實際條件提升。
2.辦公室不得設置於管制作業區內（但生產管理與品管場所不在此限，惟須有適當之管制措施）。</td></tr>
</table>

5.3廠房結構

5.3.1廠房之各項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並應為能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遭受污染（如病媒之侵入、棲息、繁殖等）之結構。

5.3.2廠房之出入口應有防止病媒進入設計，如空氣簾、自動門、紗門、紗窗等。

5.3.3廠房以鋼筋水泥結構之永久性建築為佳。

5.3.4廠房應有防止病媒棲息、繁殖之結構。

5.4安全設施

5.4.1廠房內配電必須能防水。

5.4.2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

5.4.3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

5.4.4不同電壓之插座必須明顯標示。

5.4.5廠房應依消防法令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

5.4.6在適當且明顯之地點應設有急救器材和設備，惟必須加以嚴格管制，以防污染食品。

5.5地面與排水

5.5.1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

5.5.2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濕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1/100以上）及排水系統。

5.5.3廢水應排至適當之廢水處理系統或經由其他適當方式予以處理。

5.5.4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

5.5.5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3公分以上）。

5.5.6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5.5.7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且應有防止逆流之設計。

5.6屋頂及天花板

5.6.1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之室內屋頂應易於清掃，以防止灰塵蓄積，避免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原料處理場除外）屋頂若為易藏污納垢之結構者，應加設平滑易清掃之天花板。若為鋼筋混凝土構築者，其室內屋頂應平坦無縫隙。

5.6.2平頂式屋頂或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若噴塗油漆應使用可防黴、不易剝落且易清洗者。

5.6.3蒸汽、水、電等配管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否則應有能防止塵埃及凝結水等掉落之設施或措施，且配管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潔。空調風管等宜設於天花板之上方。

5.6.4樓梯或橫越生產線的跨道之設計構築，應避免引起附近食品及食品接觸面遭受污染，並應有安全設施。

5.7牆壁與門窗

5.7.1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但密閉式發酵桶等，實際上可在室外工作之場所不在此限）。且其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3公分以上，如通則附圖1）以利清洗及避免藏污納垢，惟乾燥作業場所除外。

5.7.2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以防止病媒之侵入，且應保持清潔，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檯面深度如有2公分以上者，其檯面與水平面之夾角應達45°以上（如通則附圖2），未滿2公分者應以不透水材料填補內面死角。

5.7.3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裝設能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或)清洗消毒鞋底之設備（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門扉應以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堅固材料製作，並經常保持關閉。

5.8照明設施

5.8.1廠內各處應裝設適當的採光及(或)照明設施，且照明設備應保持清潔，以避免污染食品。照明設備以不安裝在食品加工線上有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為原則，否則應有防止照明設備破裂或掉落而污染食品之措施。

5.8.2一般作業區域之作業面應保持110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之作業面應保持220米燭光以上，檢查作業檯面則應保持540米燭光以上之光度，而所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

5.9通風設施

5.9.1製造、包裝及貯存等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通風系統應保持清潔。必要時應裝設有效之換氣設施，以防止室內溫度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或低溫運銷成品之清潔作業區應裝設空氣調節設備。

5.9.2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處，應有適當之排除、收集或控制設施。

5.9.3管制作業區之排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而進氣口應有空氣過濾設備。兩者並應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

5.9.4廠房內之空氣調節、進排氣或使用風扇時，其空氣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以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可能遭受污染。

5.10供水設施

5.10.1應能提供工廠各部所需之充足水量、適當壓力及水質。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及提供適當溫度之熱水。

5.10.2蓄水池（塔、槽）應以無毒，不致污染水質之材料構築，並應有防護污染之措施，且應定期清洗，保持清潔，並作成紀錄。

5.10.3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

5.10.4不與食品接觸之非飲用水（如冷卻水、污水或廢水等）之管路系統與食品製造用水之管路系統，應以顏色明顯區分，並以完全分離之管路輸送，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

5.10.5地下水源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十五公尺以上之

距離、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以防污染。

5.11洗手設施

5.11.1應在適當且方便之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必要時應提供適當溫度之溫水或熱水及冷水並裝設可調節冷熱水之水龍頭。

5.11.2在洗手設備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如手部不經消毒有污染食品之虞者）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

5.11.3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不透水材料構築，其設計和構造應不易藏污納垢且易於清洗消毒。

5.11.4乾手設備應採用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如使用紙巾者，使用後之紙巾應丟入易保持清潔的垃圾桶內（最好使用腳踏開蓋式垃圾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

5.11.5水龍頭應採用腳踏式、肘動式或電眼式等開關方式，以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度遭受污染。

5.11.6洗手設施之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病媒侵入及臭味產生之設施。

5.11.7應有簡明易懂的洗手方法標示，且應張貼或懸掛在洗手設施鄰近明顯之位置。

5.12洗手消毒室

5.12.1管制作業區之入口處宜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易腐敗即食性成品工廠則必須設置)。

5.12.2室內除應具備5.11規定之設施外，並應有泡鞋池或同等功能之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其池水應保持清潔，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為原則，若使用氯化合物消毒劑，其有效游離餘氯濃度應經常保持在200ppm以上。

5.13更衣室

5.13.1應設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並獨立隔間，男女更衣室應分開。室內應有適當的照明，且通風應良好。易腐敗即食性成品工廠之更衣室應與洗手消毒室相近。

5.13.2應有足夠大小之空間，以便員工更衣之用，並應備有可照全身之更衣鏡、潔塵設備及數量足夠之個人用衣物櫃及鞋櫃等。

5.14倉庫

5.14.1應依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必要時應設有冷（凍）藏庫。

5.14.2原材料倉庫及成品倉庫應隔離或分別設置，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

5.14.3倉庫之構造應能使貯存保管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品質劣化減低至

最小程度，並有防止污染之構造，且應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之順暢進行並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5.14.4倉庫內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並保持整齊、清潔，貯藏物品應距離牆壁、地面均在五公分以上，以維持良好通風。

5.14.5貯存微生物易生長食品之冷（凍）藏庫，應裝設可正確指示庫內溫度之指示溫度計、溫度測定器或溫度自動記錄儀，並應裝設自動控制器或可警示溫度異常變動之自動警報器。

5.14.6冷（凍）藏庫內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

5.14.7倉庫應有溫度記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

5.15廁所

5.15.1應設於適當而方便之地點，其數量應足供員工使用。

5.15.2應採用沖水式，並採不透水、易清洗、不積垢且其表面可供消毒之材料構築。

5.15.3廁所內之洗手設施，應符合本規範5.11之規定，且宜設在出口鄰近。

5.15.4廁所之外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隔離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

5.15.5廁所應排氣良好並有適當之照明，門窗應設置不生銹之紗門及紗窗。

6 機器設備

6.1設計

6.1.1所有食品加工用機器設備之設計和構造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易於清洗消毒（儘可能易於拆卸），並容易檢查。應有使用時可避免潤滑油、金屬碎屑、污水或其他可能引起污染之物質混入食品之構造。

6.1.2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以減少食品碎屑、污垢及有機物之聚積，使微生物之生長減至最低程度。

6.1.3設計應簡單，且為易排水、易於保持乾燥之構造。

6.1.4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包括重力、氣動、密閉及自動系統）之設計與製造，應使其能維持適當之衛生狀況。

6.1.5在食品製造或處理區，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器具，其構造亦應能易於保持清潔狀態。

6.1.6機器設備、器具及管路之表面處理（如電鍍、塗漆等）應確保不會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

6.2材質

6.2.1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設備與器具，應由不會產生

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且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之材料製造，同時應避免使用會發生接觸腐蝕的不當材料。

6.2.2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

6.2.3調理桌面宜採用良好的不銹鋼材、大理石、楓木案板或其他易洗不納垢之材質製造。

6.2.4烤盤宜採用鍍錫鐵皮製作，並鍍矽或鐵弗龍離型劑以利脫盤，或鋁合金烤盤。

6.3生產設備

6.3.1生產設備之排列應有秩序，且有足夠之空間，使生產作業順暢進行，並避免引起交叉污染，而各個設備之產能務須互相配合。

6.3.2用於測定、控制或記錄之測量器或記錄儀，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

6.3.3以機器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或設備之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應予適當處理，以防止間接污染。（如最終半成品冷卻過程）

6.3.4烘焙食品工廠視需要應具備下列基本設備：

6.3.4.1秤量設備：磅秤或電子磅。

6.3.4.2攪拌、混合設備：附有溫度控制為佳。

6.3.4.3分割、分量設備：依據重量或體積大小切割之設施。

6.3.4.4發酵設備：附有溫度、濕度控制設施。

6.3.4.5烤焙設備：附有溫度、時間控制設施。

6.3.4.6油炸設備：附有過濾設施及溫度指示。

6.3.4.7冷卻設備：具適當的冷卻功能（及清潔空氣）。

6.3.4.8包裝設備：能保護產品及維持衛生美觀。

6.3.4.9輸送設備：宜採用自動輸送以節省人力與時間；若用台車，其車輪宜使用耐油耐磨材質，如塑鋼、尼龍輪等。

6.3.4.10金屬檢出設備：能有效檢出金屬功能。（必備）

6.4品管設備

6.4.1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供例行之品管檢驗及判定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衛生品質。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

6.4.2品管室應具備下列檢驗設備：

6.4.2.1分析天秤（感度0.1毫克以下）

6.4.2.2糖度計（麵包蛋糕工廠必備，其餘斟酌使用）

6.4.2.3水分測定設備

6.4.2.4微生物檢驗設備

7 組織與人事

7.1組織與職掌

7.1.1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

7.1.2生產製造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料處理、加工製造及成品包裝工作。品質管制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材料、加工中及成品品質規格標準之制定與抽樣、檢驗及品質之追蹤管理等工作。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衛生及員工衛生教育訓練等事項。勞工安全管理負責人則掌管工廠安全與防護等工作。

7.1.3應成立品質管制委員會，由品質管制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品質管理之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品質管理事宜。並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鑑別及管理相關紀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7.1.4品質管制部門應獨立設置，並應有充分權限以執行品質管制任務，其負責人應有停止生產或出貨之權限。

7.1.5品質管制部門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負責食品一般品質與衛生品質之檢驗分析工作。

7.1.6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由衛生管理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

7.1.7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其他各部門人員均得視實際需要兼任。

7.2人員與資格

7.2.1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之負責人，應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高中（職）以上畢業具備食品製造經驗四年以上之人員。

7.2.2食品檢驗人員以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為宜或經政府證照制度檢定合格之食品檢驗技術士者，如為高中（職）或大專非相關科系畢業人員應經政府認可之專業訓練（食品檢驗訓練班）合格並持有結業證明者。

7.2.3各部門負責人員及技術助理，應於到廠後三年內參加政府單位或研究機構、企業管理訓練單位等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持有結業證明。

7.2.4各類專門技術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法令規定。

7.2.5品質管制委員會中至少一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

7.3教育與訓練

7.3.1新進從業人員應接受適當之教育訓練，使其執行能力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在職從業人員應訂定年度訓練計畫據以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年度訓練計畫應包括廠內及廠外訓練課程，且其規劃應考量有

效提升員工對台灣優良食品驗證之管理與執行能力。

7.3.2對從事食品製造及相關作業員工應定期舉辦（可在廠內）食品衛生及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有關訓練。

7.3.3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研討、講習等課程或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課程，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

7.3.4各部門管理人員應忠於職責、以身作則，並隨時隨地督導及教育所屬員工確實遵照既定之作業程序或規定執行作業。

7.3.5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相關機構所辦之衛生講習或訓練，並取得證書或作成紀錄。

8 衛生管理

8.1衛生管理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8.1.1工廠應制定衛生管理標準書，以作為衛生管理及評核之依據，其內容應包括本章各節之規定，修訂時亦同。

8.1.2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時間及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1.3應制定病媒防治措施，落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2環境衛生管理

8.2.1鄰近道路及廠內道路、庭院，應隨時保持清潔。廠區內地面應保持良好維修、無破損、不積水、不起塵埃。

8.2.2廠區內草木要定期修剪，不必要之器材、物品禁止堆積，以防止病媒孳生。

8.2.3廠房、廠房之固定物及其他設施應保持良好的衛生狀況，並作適當之維護，以保護食品免於污染。

8.2.4排水溝應隨時保持暢通，不得有淤泥蓄積，廢棄物需作妥善處理。

8.3廠房設施衛生管理

8.3.1廠房內各項設施應隨時保持清潔及良好維修，廠房屋頂、天花板及牆壁有破損時，應立即加以修補，且地面及排水設施不得有破損或積水。

8.3.2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廁所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包括地面、水溝、牆壁等），必要時予以消毒。

8.3.3作業中產生之蒸汽，不得讓其長時滯留廠內，應以有效設施導至室外。

8.3.4燈具、配管等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洗。

8.3.5冷（凍）藏庫內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並避免地面積水、壁面長黴等影響貯存食品衛生之情況發生。

8.3.6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如紗窗、紗網、空氣簾、柵欄或捕蟲燈等）防止或排除病媒。

8.3.7廠房內不得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若發現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但其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為原則（儘量避免使用殺蟲劑等）。

8.3.8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的原料、內包裝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

8.3.9清掃、清洗和消毒用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

8.3.10製造作業場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

8.3.11若有蓄水池（塔、池），應定期清洗並每天（開工時）檢查加氯消毒情形。使用非自來水者，應指定專人每日作有效餘氯量及酸鹼值之測定，每年至少應送請政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一次，以確保其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鍋爐用水，冷凍、蒸發機等冷卻用水，或洗地、澆花、消防等用水除外）。

8.4機器設備衛生管理

8.4.1用於製造、包裝、儲運之設備及器具，應定期清洗、消毒。

8.4.2機器設備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

8.4.3設備與器具之清洗與消毒作業，應防止清潔劑或消毒劑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

8.4.4所有食品接觸面，包括設備與器具與食品接觸之表面，應儘可能時常予以消毒，消毒後要徹底清洗，以保護食品免遭受消毒劑之污染。

8.4.5收工後，使用過之設備與器具，皆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在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和乾燥食品接觸者除外）。

8.4.6已清洗與消毒過之可移動設備與器具，應放在能防止其食品接觸面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並保持適用狀態。

8.4.7與食品接觸之設備及器具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8.4.8冰箱內須經常保持整齊及清潔，並按時除霜。

8.4.9可能污染食品的設備潤滑部位，必須使用食用級潤滑油。

8.4.10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

8.5人員衛生管理

8.5.1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應用清潔劑洗淨。凡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

8.5.2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清潔並經消毒之不透水手套，或將手部徹底洗淨及消毒。戴手套前，雙手仍應清洗乾淨。

8.5.3作業人員必須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及髮網，以防頭髮、頭屑及外來雜物落入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中，必要時需戴口罩。

8.5.4工作中不得有抽煙、嚼檳榔或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不得使汗水、唾液或塗抹於肌膚上之化粧品或藥物等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8.5.5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相關規定。

8.5.6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

8.5.7應依洗手標示所示步驟，正確的洗手或（及）消毒。

8.5.8個人衣物應貯存於更衣室，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器具洗滌之地區。

8.5.9工作前（包括調換工作時）、如廁後（廁所應張貼「如廁後應洗手」之警語標示），或手部受污染時，應清洗手部，必要時並予以消毒。

8.5.10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管制作業區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

8.5.11在適當地點應設有急救器材和設備。

8.6清潔和消毒用品之管理

8.6.1用於清洗及消毒之藥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

8.6.2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

8.6.3清潔劑、消毒劑及危險藥劑應予明確標明並表示其毒性和使用方法，存放於固定場所且上鎖，以免污染食品，其存放與使用應由專人負責。

8.6.4殺蟲劑及消毒劑之使用應採取嚴格預防措施及限制，以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且應由明瞭其對人體可能造成危害（包括萬一有殘留於食品時）的衛生管理負責人使用或在其監督下進行。

8.7廢棄物處理

8.7.1廢棄物之處理應依其特性酌予分類集存，易腐敗廢棄物至少應每天清除一次，清除後之容器應清洗消毒。

8.7.2廢棄物放置場所不得有不良氣味或有害（毒）氣體溢出，應防病媒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

8.7.3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外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

8.7.4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包裝、貯存等場所內，應在適當地點設有集存廢棄物之不透水、易清洗消毒（用畢即廢棄者不在此限）、可密蓋（封）之容器，並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反覆使用的容器在丟棄內容物後，應立即清洗消毒。若有大量廢棄物產生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集存處理，並儘速搬離廠外，以防病媒孳生及水源、地

面等遭受污染。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應於停止運轉時立即清洗消毒。

8.7.5凡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有害微生物、腐敗物等廢棄物，應設專用貯存設施。

8.7.6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

9 製程管理

9.1製造作業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9.1.1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須徵得品管及相關部門認可，以作為生產管理之依據，修正時亦同。

9.1.2製造作業標準書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至少應含製造流程、管制對象、管制項目、管制標準值及注意事項等）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

9.1.3製造作業標準書應包括制定人、制定日期。修改時，須記載修訂日期、修訂人、修訂事項及修訂理由。

9.1.4其主要相關製程管制之管制點如下：

9.1.4.1攪拌過程之時間、溫度，設管制點。

9.1.4.2分割過程之重量，設管制點。

9.1.4.3基本發酵及最後發酵，在溫度、濕度、時間設管制點。

9.1.4.4烤焙過程在溫度、時間設管制點。

9.1.4.5成品之重量，設管制點。

9.1.4.6包裝密封狀況之檢查，應設管制點。

9.1.5製程管制表應自本規範各章中選錄必要事項，由各工廠自訂之。

9.1.6應教育、訓練員工依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

9.2原料處理

9.2.1工廠應建立原料驗收作業，不可使用在正常處理過程中未能將其微生物、有毒成分（例如樹薯中之氰成分）等去除至可接受水準之主原料或副原料。來自廠內、外之半成品或成品，當做原料使用時，其原料、製造環境、製造過程及品質管制等，仍應符合有關「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所要求之衛生條件。

9.2.2原料進貨時，應逐批抽取具代表性之樣品以供檢驗。樣品之容器應予適當標識。原料使用前應加以官能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外來雜物或不合規格者。

9.2.3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洗，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用水若再循環使用時，應適當消毒，必要時加以過濾，以免造成原料之二次污染。

9.2.4成品不再經加熱處理即可食用者，應嚴格防範微生物再污染。

9.2.5合格之原料與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並作明確標識。

9.2.6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藏者應保持在-18℃以下，冷藏者應保持在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原料保存可參考下列之保存方法：

原料名稱		保存方法		保存場所		保存溫度
		防濕	隔絕空氣	陰涼處	冷凍室（庫）冷藏室（庫）凍藏室（庫）	
穀粉（麵粉、澱粉等）		●				
砂糖		●				
油脂類	液狀油脂		●	●		
	固形油脂（豬油、植物油、烤酥油、人造奶油）			●	●	
蛋類	帶殼蛋				●	
	液態蛋液				●	5℃以下
	冷凍蛋液				●	-18℃以下
	蛋粉	●				
豆餡類		●			●	15℃以下
巧克力					●	15℃以下
生鮮果實					●	15℃以下
乳及乳製品	乳油				●	
	鮮乳				●	5℃以下
	乾酪				●	
	乳酪				●	
	煉乳			●		
乾果類		●			●	15℃以下
罐頭類				●		
肉及肉製品					●	5℃以下

9.2.7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並在有效日期內使用。冷凍原料解凍時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

9.2.8購買原料時宜選擇生產及運輸過程有良好衛生管理之廠商。

9.2.9原料等物之貯存場所，應實施有效之病媒防治措施。

9.2.10所使用之食品添加物應為經衛福部查驗登記合格且標示完整之產品。

9.2.11原料宜由原料保管場所統一管理控制，除現場製造需要者外，勿將原料置放於製造現場。

9.2.12原料勿直接置於地面，需使用棧板或台架以維衛生。

9.3製造作業

9.3.1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

9.3.2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以確保不致因機械故障、時間延滯、溫度變化及其他因素使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

9.3.3易孳生有害微生物（特別是食品中毒原因菌或食品中毒原因微生物）之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其劣化情況下存放。本項要求可由下列有效方法達成之：

9.3.3.1冷藏食品中心溫度應保持在7℃以下、凍結點以上。

9.3.3.2冷凍食品應保持適當的凍結狀態，成品中心溫度應保持在-18℃以下。

9.3.3.3熱藏食品應保持在60℃以上。

9.3.3.4酸性或酸化食品若在密閉容器中作室溫保存時，應適當的加熱以消滅中溫細菌。

9.3.4作業過程中應以適當之方法，如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pH或水活性等，作為防止有害微生物孳生，並防止食品在製造及儲運過程中劣化。

9.3.5加工或貯存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遭受污染。

9.3.6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設備、容器及器具，其操作、使用與維護，應使製造或貯存中之食品不致受污染。與原料或污染物接觸過的設備、容器及器具，除非經徹底的清洗和消毒，否則不可用於處理食品成品。盛裝加工中食品之容器不可直接放在地上，以防濺水污染或由器底外面污染所引起之間接污染。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品遭受污染。

9.3.7加工中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冰塊，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在衛生條件下製成者。

9.3.8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雜物混入食品中。本項要求可以：篩網、捕集器、磁鐵、電子金屬檢查器或其他有效方法達成之。

9.3.9運送成品之容器如麵包箱、塑膠籃，回收再使用前必須經洗滌、烘乾或消毒才能使用。

9.3.10依賴控制水活性來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之食品，如即溶湯粉、堅果、半乾性食品及脫水食品等，應加工處理至安全水分基準並保持之。本項要求得以下列有效方法達成之：

9.3.10.1調整其水活性。

9.3.10.2控制成品中可溶性固形物與水之比例。

9.3.10.3使用防水包裝或其他方式，防止成品吸收水分，使水活性不致提高至不安全水準。

9.3.11依賴控制pH來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之食品，如酸性或酸化食品等，應調整並維持在pH4.6以下。本項要求得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有效方法達成之：

9.3.11.1調整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pH。

9.3.11.2控制加入低酸性食品中酸性或酸化食品之量。

9.3.12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及不銹鋼容器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

9.3.13依據製造作業標準書實施生產作業，應作必要之生產作業紀錄：如溫度、時間、重量、濕度、比重、批號、記錄者。

9.3.14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9.3.15油炸用食用油之總極性化合物（total polar compounds）含量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時，不得再予使用，應全部更換新油。

10 品質管制

10.1品質管制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10.1.1工廠應制定品質管制標準書，由品管部門主辦，經生產部門認可後確實遵循，以確保生產之食品適合食用。其內容應包括本規範10.2至10.6之規定，以作為品質管制之依據，確保產品品質，修正時亦同。

10.1.2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簡稱QC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3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

10.1.4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

實執行。

10.1.5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

10.1.6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如溫度計、壓力計、秤量器等）應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與紀錄。標準計量器（標準件應能涵蓋使用之有效範圍)以及與食品安全衛生有密切關係之加熱殺菌設備所裝置之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7品質管制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

10.1.8工廠須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

10.2合約管理

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

10.2.1 合約審查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並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

10.2.2 合約修訂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

10.3原材料之品質管制

10.3.1原材料之品質管制應詳訂原料及包裝材料之品質規格(包括來源及風險危害項目)、檢驗項目、驗收標準、抽樣計畫（樣品容器應予適當標識）及檢驗方法等，並確實實行。

10.3.2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可能時，應針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評鑑作業。

10.3.3每批原料(添加物)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包含原材料供應商之產品品質及原產地保證書、原材料來源途徑說明書及原材料檢驗報告)，建立食品TQF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包含產品名稱、生產批號、製造工廠、產品有效日期、原料成分及原產地、原材料檢驗報告、成品檢驗報告、等資訊)。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

10.3.4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

10.3.5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

10.3.6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日期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

量等。

10.3.7原料應依其特性保存在適當的條件下，以防變質或受污染。

10.3.8經檢驗合格者應予准用，不合格者應予拒用。准用者應依先進先出為原則。如經長期貯存或曝露高溫或其他不利條件下，使用前應重行檢驗確認合格方可再使用。

10.3.9經拒用之原材料應標示「禁用」分別貯放直至退回。

10.3.10貯存原物料應避免相互間的再污染。

10.3.11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作成紀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接受委託代工之產品申請驗證時，驗證工廠應可追溯原料來源，並確認委託代工產品組成分、純度等，且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確保產品品質，如經查證屬虛偽者則取消該工廠生產線之驗證資格。

10.4加工中之品質管制

10.4.1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4.2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

10.5成品之品質管制

10.5.1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定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

10.5.2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至有效日期，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日期後一至二天。必要時，應做成品之保存性試驗，以檢測其保存性。

10.5.3成品應逐批抽取代表性樣品，經下列項目之檢驗（查），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

10.5.3.1微生物檢驗。

10.5.3.2組織、風味、色澤等官能檢驗。

10.5.3.3重量、大小檢驗。

10.5.3.4內、外包裝之完整性及標示檢查。

10.5.4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

10.5.5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所或檢驗機關代為檢驗本身無法檢測之項目。

10.6 檢驗狀況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

理。

10.7不合格品之處理

10.7.1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0.7.2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

11 倉儲與運輸管制

11.1儲運作業與衛生管制

11.1.1應建立倉儲與運輸管理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入出庫管理、儲存管理等，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1.1.2儲運方式及環境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的溫度或濕度變動與撞擊等，以防止食品包裝之變形、破損以及食品之成分、含量、品質及純度受到不良之影響，而能將食品品質劣化程度保持在最低限之情況下。

11.1.3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如需低溫儲運者，應有低溫儲運設備。

11.1.4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確保食品未受污染及品質未劣化至不可接受之程度。

11.1.5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

11.1.6倉庫出貨順序，宜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

11.1.7有造成污染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虞的物品，禁止與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一起儲運。

11.1.8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

11.1.9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包括所有管制界限是否符合、所採取矯正措施及產品處置適當性之確定等。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

11.2倉儲及運輸紀錄

物品之倉儲應有存量紀錄，成品出廠應作成出貨紀錄，內容應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以便發現問題時，可迅速回收。

12 標示

12.1標示之項目及內容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該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中央主管機關相關之法令規章之規定。

12.2零售成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並宜加框集中標示：（包括標示順序）

12.2.1品名。

12.2.2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12.2.3食品添加物名稱。

12.2.4製造廠商名稱(及)或負責廠商名稱、地址及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電話號碼。惟僅標示負責廠商者，不得標示驗證標誌。

12.2.5原產地(國)。

12.2.6營養標示。

12.2.7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12.2.8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本項方法應採用印刷方式，不得以標籤貼示。

12.2.9批號：以明碼或暗碼表示生產批號，據此可追溯該批產品之原始生產資料。

12.2.10食用說明及調理方法：視需要標示。

12.2.11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12.3成品宜標示商品條碼（Bar code）。

12.4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

13 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

13.1應建立客訴處理制度，對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品質管制負責人（必要時，應協調其他有關部門）應即追查原因，妥予改善，同時由公司派人向提出抱怨或建議之顧客說明原因（或道歉）與致意。

13.2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

13.3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及回收成品均應作成紀錄，並註明產品名稱、批號、數量、理由、處理日期及最終處置方式。該紀錄宜定期統計、檢討，並分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

13.4工廠應針對來自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

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

14 紀錄處理

14.1紀錄

14.1.1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除記錄定期檢查結果外，應填報衛生管理日誌，內容包括當日執行的清洗消毒工作及人員之衛生狀況，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2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3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4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

14.1.5不可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紀錄，每項紀錄均應由執行人員及有關督導複核人員確實簽章，並註記日期，簽章以採用簽名方式為原則，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紀錄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以致無法辨識原文，且修改後應由修改人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

14.2紀錄核對

所有製造和品管紀錄應分別由製造和品管部門審核，以確定所有作業均符合規定，如發現異常現象時，應立刻處理。

14.3紀錄保存

14.3.1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5年。

15 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稽核

15.1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食品TQF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

15.2管理制度之稽核

15.2.1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以定期或不定期之方式，藉由各級管理階層實施查核，以發掘工廠潛在之問題並加以合理之解決、矯正與追蹤。

15.2.2擔任內部稽核之人員，須經適當之訓練，並作成紀錄。

15.2.3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計畫，並詳訂稽核頻率（以三個月一次為原則），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5.3文件管理制度

工廠應建立食品TQF相關管理制度文件(含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文件之發行、更新及廢止，必須經負責人或其授權人簽署，並核准實施。修定時亦同，以確保執行品質作業人員持有有效版本之作業文件，且置於作業場所，以供作業人員據以執行。

15.4追溯追蹤系統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

15.5緊急應變處理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

15.6改善及更新

15.6.1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衛生管理組織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5.6.2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6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6.1工廠應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列出產品之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所有之危害，並執行危害分析，決定重要管制點、建立管制界限、並進行監測及建立矯正與預防措施。

16.1.1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

16.1.2重要管制點之決定，應依據危害分析所獲得資料加以判定。

16.1.3每一重要管制點應建立管制界限。若可能時，管制界限應予驗效。

16.1.4應列出監測每一重要管制點之項目、方法、頻率及執行人，以即時防止管制界限失控。

16.1.5應針對每一重要管制點，制定偏離管制界限時對應之矯正措施，管制措施應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

16.1.6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確認程序應予建立。當危害分析或危害分析計畫改變時，應對制度重新確認。

16.2產品之食品安全危害、重要管制點、管制界限等基本上相同時，可歸為同一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6.3必要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專責人員應重新評估是否應修訂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7 附則

17.1本規範之內容與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抵觸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有關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部分之實施以衛福部公告之項目和施行日期為準。在衛福部公告之前驗證廠商得先行建立制度。

17.2本規範自核定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烘焙食品工廠現場評核表

說明：1.三項「次要缺點」相當於一項「主要缺點」；三項主要缺點相當於一項「異常」；輕微缺失不計入缺點評分。
2.本評核表係供作為烘焙食品工廠現場評核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3.本評核表亦供作為本驗證制度對食品 TQF 驗證工廠執行追蹤管理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異常	主要缺點	次要缺點	輕微缺失	評核項目	備註
				1 廠區環境	
□	□	□	□	1.1 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鄰近及廠內道路應鋪設柏油等防塵土飛揚，否則應有有效的食品污染防止措施。(4.1),(4.3)	
	□	□	□	1.2 四周環境應保持清潔，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並保持良好維修，定期修剪草木。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以避免成為污染源。(4.2),(8.2.1),(8.2.2)	
	□	□	□	1.3 廠區內不得有不良氣味（如廢棄物放置場所等）、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廢水、噪音等足以形成公害或有礙衛生之設施。(4.4), (8.7.2) ,(8.7.6)	
	□	□	□	1.4 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廠區周界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4.5),(4.7)	
	□	□	□	1.5 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4.6),(8.2.4)	
□	□	□	□	1.6 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4.8)	
		□	□	1.7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區環境違反 TQF 目的者。	
				2 廠房及設施	
□	□	□	□	2.1 廠房應依作業流程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5.1.1) ,(8.2.3)	
	□	□	□	2.2 應有足夠空間，以利安置設備、衛生設施、食品貯存、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5.1.2),(5.1.3) ,(5.1.4)	

	□	□	□	2.3 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檢驗場所隔離。(5.1.5)	
□	□	□	□	2.4 清潔度要求不同之場所應個別設置或加以有效隔離。(5.2)	
	□	□	□	2.5 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屋頂、牆壁、地面及排水設施等有破損應即修補）。(5.3),(8.3.1)	
		□	□	2.6 廠房應依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及急救器材並加以嚴格管制。使用 CO2 或 N2 等氣體之場所應加強排器設施。(5.4.5), (5.4.6)	
		□	□	2.7 廠房配電需防水，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不同電壓之插座須明顯標示。(5.4.1),(5.4.2),(5.4.3),(5.4.4)	
	□	□	□	2.8 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5.5.1)	
	□	□	□	2.9 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溼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 1/100 以上）。(5.5.2)	
	□	□	□	2.10 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必要時廢水應予適當處理。(5.5.3),(5.5.4)	
	□	□	□	2.11 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且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5.5.5),(5.5.6)	
□	□	□	□	2.12 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且應有防止逆流之設計。(5.5.7)	
□	□	□	□	2.13 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之屋頂應易清掃、可防灰塵蓄積，減少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必要時加設平滑易洗之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5.6.1),(5.6.2)	
	□	□	□	2.14 蒸汽、水、電、空調風管及照明設備等，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上空（空調風管宜設在天花板之上方）否則應有適當的防範設施或措施，燈具、配管等外表應定期清掃或清洗。(5.6.3),(5.8.1),(8.3.4)	

□	□	□	□	2.15 樓梯或橫越生產線之跨道應避免為污染源之一，並有安全設施。(5.6.4)	
	□	□	□	2.16 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必要時，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惟乾燥作業場所除外。(5.7.1)	
	□	□	□	2.17 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應有適當斜度（≧45°）。(5.7.2)	
	□	□	□	2.18 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以堅固材料製作，保持關閉，應設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清洗消毒鞋底設備（或換鞋設施）。(5.7.3)	
	□	□	□	2.19 一般作業區照明 110 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作業面 220 米燭光以上，而檢查作業檯面 540 米燭光以上，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5.8.2)	
	□	□	□	2.20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應通風良好，防室溫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或低溫成品之清潔作業區應裝設空氣調節設備。(5.9.1)	
	□	□	□	2.21 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可能污染食品時，應有適當排除、收集或控制設施。(5.9.2),(8.3.3)	
	□	□	□	2.22 管制作業區之排（進）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設施，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進排氣或風扇風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5.9.3),(5.9.4)	
	□	□	□	2.23 應有充足水量，適當水壓、水質。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其材質應無毒、不污染水質，並應有保護措施。(5.10.1),(5.10.2)	
□	□	□	□	2.24 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其水質每年至少一次應向政府公告認可之檢驗機構申請檢驗。水源應距污染源十五公尺以上，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5.10.3),(5.10.5),(8.3.11)	
	□	□	□	2.25 非飲用水之管路（如冷卻水等）與製造用水管路應以顏色區分，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5.10.4)	
	□	□	□	2.26 應在適當且方便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	

				並應有簡明易懂之洗手方法標示。(5.11.1),(5.11.7)	
	□	□	□	2.27 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構築，經常保持清潔，其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病媒侵入、臭味產生之設施。水龍頭開關應採用能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受污染之方式。(5.11.3),(5.11.5),(5.11.6)	
	□	□	□	2.28 洗手台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及乾手設備（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及易保持清潔之廢紙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5.11.2),(5.11.4)	
□	□	□	□	2.29 易腐敗即食性成品工廠必須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室內宜有泡鞋池或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者應保持清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5.12.1),(5.12.2)	
	□	□	□	2.30 應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設更衣室，男女分開、大小適當，有更衣鏡、潔塵設備、貯物櫃等，適當照明、通風良好、清潔。(5.13.1),(5.13.2)	
	□	□	□	2.31 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5.14.7)。	
	□	□	□	2.32 廁所應設於適當且方便地點，足供員工使用，排氣良好、適當照明。經常保持清潔並應有「如廁後應洗手」警語標示。(5.15.1),(5.15.5),(8.5.9)	
	□	□	□	2.33 廁所應採用沖水式，易清洗、消毒之材料構築，並應符合規範 5.11 洗手設施要求。(5.15.2),(5.15.3)	
□	□	□	□	2.34 廁所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5.15.4)	
	□	□	□	2.35 倉庫構造應能適當保管食品或材料，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順暢及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5.14.3)	
	□	□	□	2.36 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原料倉庫及成品倉庫以適當隔離為原則，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有造成污染之虞者禁止一起儲運。(5.14.1) (5.14.2),(11.1.7)	
		□	□	2.37 冷（凍）藏庫應裝設庫內溫度指示計等，並做溫度記錄，且應有自動控制器或異常溫度變動自動警報器。庫內並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避免積水。(5.14.5),(8.3.5)	
	□	□	□	2.38 冷（凍）藏庫，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	

				絡並取得協助。(5.14.6)	
	□	□	□	2.39 倉庫應有足夠棧板，物品不可直接放置於地面上，離地面、牆壁五公分以上，以利空氣流通及物品搬運。(5.14.4)	
	□	□	□	2.40 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6.2.2)	
	□	□	□	2.41 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之原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8.3.8)	
□	□	□	□	2.42 清掃、清洗和消毒等器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8.3.9), (8.3.10) ,(8.6.2)	
□	□	□	□	2.43 清潔劑、消毒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有固定場所、上鎖、專人管理。其使用應嚴格限制並應有預防措施，在衛生管理負責人員監督下進行。(8.6.1),(8.6.3),(8.6.4)	
□	□	□	□	2.44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專人管理、專冊登錄使用情形，使用應符合衛生標準。(10.3.6)	
□	□	□	□	2.45 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或排除病媒。(8.3.6)	
	□	□	□	2.46 廠房內若發現病媒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等為原則）。(8.3.7)	
	□	□	□	2.47 廢棄物容器應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大量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處理。(8.7.3), (8.7.4)	
		□	□	2.48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房設施違反 TQF 目的者。	
				3 機器設備	
□	□	□	□	3.1 加工用機器設備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並應易於清洗、消毒、檢查），避免潤滑油等污染物混入，並應定期清洗（或消毒），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6.1.1),(8.4.1) , (8.4.2)	
	□	□	□	3.2 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設計應簡單、易排水、易保持乾燥，並儘可能時常予清洗、消毒。設備、器具、管路等之表面處理，應確保不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清洗消毒作業應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6.1.2),(6.1.3),(6.1.6),(8.4.3),(8.4.4)	
	□	□	□	3.3 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應能維持適當衛生狀況，其他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器具亦應保持清潔狀態。	

				(6.1.4),(6.1.5)	
□	□	□	□	3.4 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器具，其材質應由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等。(6.2.1) , (6.2.3) , (6.2.4)	
□	□	□	□	3.5 工廠應具備足夠之生產設備，生產設備應有序排列，且有足夠空間（避免交叉污染），產能務須互相配合。(6.3.1) ,(6.3.4)	
	□	□	□	3.6 製程上重要之計量器，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標準計量器、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6.3.2),(10.1.6)	
	□	□	□	3.7 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等）應經適當處理。(6.3.3)	
	□	□	□	3.8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6.4)	
		□	□	3.9 不得有其他有關機器設備違反 TQF 目的者。	
				4 組織與人事	
	□	□	□	4.1 品管部門應獨立於生產部門，並應有充分權限，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負責人應有適當學識和經驗，到廠後三年內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7.1.4),(7.1.5),(7.1.7),(7.2.1) ,(7.2.2) ,(7.2.3)	
	□	□	□	4.2 應設置食品衛生管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7.1.2),(7.2.1),(7.2.4)	
	□	□	□	4.3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7.1.1)	
	□	□	□	4.4 應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廠內及廠外），據以執行，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講習或訓練，並作成紀錄。(7.3.1),(7.3.2),(7.3.3),(7.3.4),(7.3.5)	
	□	□	□	4.5 品質管理組織中負責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之人員至少 1 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7.2.5)	
		□	□	4.6 不得有其他有關組織人事違反 TQF 目的者。	

				5　衛生管理制度及人員衛生管理	
	□	□	□	5.1 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以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7.1.6)	
□	□	□	□	5.2 工廠應制定衛生管理標準書，以作為衛生管理及評核之依據。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並制定病媒防治措施，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8.1.1), (8.1.2),(8.1.3)	
	□	□	□	5.3 不必要器材等不可長期堆置於廠房空地（包括道路），並不可以有其他足以讓病媒孳生之場所。(8.2.2)	
	□	□	□	5.4 廢棄物應妥善處理，宜分類集存，每天清除一次，清理後容器應清洗、消毒，廢棄物放置場所應防病媒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外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者應設專用貯存設施。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8.7.1),(8.7.2),(8.7.3),(8.7.4), (8.7.5) ,(8.7.6)	
	□	□	□	5.5 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必要時予以消毒。(8.3.2)	
	□	□	□	5.6 工作人員工作前應洗淨雙手，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行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手套或徹底洗淨、消毒手部。如廁後應洗手。(8.5.1),(8.5.2),(8.5.7),(8.5.9)	
	□	□	□	5.7 工作人員必須穿戴整潔工作衣帽及髮網，必要時戴口罩。(8.5.3)	
	□	□	□	5.8 工作中不得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如抽煙、飲食等），個人衣物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器具洗滌區域。(8.5.4),(8.5.8)	
□	□	□	□	5.9 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相關規定。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8.5.5), (8.5.6)	
	□	□	□	5.10 收工後，使用過設備與器具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	

				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清洗、消毒過後應放在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保持適用狀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8.4.4),(8.4.5),(8.4.6) ,(8.4.7)	
	□	□	□	5.11 機器設備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8.4.2)	
	□	□	□	5.12 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8.5.10)	
		□	□	5.13 應有急救器材和設備，嚴加管制以防污染食品。(5.4.6) ,(8.5.11)	
		□	□	5.14 不得有其他有關衛生管理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6 製程管理	
	□	□	□	6.1 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9.1.1),(9.1.2) ,(9.1.3) ,(9.1.4) ,(9.1.5)	
	□	□	□	6.2 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9.1.6), (9.3.13)	
□	□	□	□	6.3 所有原材料需經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而經正常處理仍未能達到可接受衛生標準之原料不可使用。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明確標識。(9.2.1),(9.2.2,),(9.2.5) ,(10.3.8),(10.3.9)	
	□	□	□	6.4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11.1.8)	
□	□	□	□	6.5 購買原料時宜選擇生產及運輸過程有良好衛生管理之廠商。除現場製造需要者外，勿將原料置放於製造現場。(9.2.8),(9.2.11)	
□	□	□	□	6.6 原料使用前應加以官能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外來雜物或不合規格者。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洗，其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9.2.2),(9.2.3)	
	□	□	□	6.7 成品不再經加熱處理即可食用者，應嚴防微生物再污染。(9.2.4)	
	□	□	□	6.8 原料之保管應使用棧板或台架，並實施有效之病媒防治措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9.2.6) ,(9.2.9) ,(9.2.12) ,(10.3.7)	
	□	□	□	6.9 解凍時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9.2.7)	

	□	□	□	6.10 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9.3.1)	
□	□	□	□	6.11 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易孳生有害微生物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劣化之條件下存放，以避免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作業過程中應以適當之方法，如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 pH 或水活性等，作為防止有害微生物孳生，並防止食品在製造及儲運過程中劣化。(9.3.2),(9.3.3),(9.3.4)	
	□	□	□	6.12 加工或貯存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遭受污染。(9.3.5)	
	□	□	□	6.13 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食品之設備、容器及器具，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物遭受污染。(9.3.6)	
□	□	□	□	6.14 加工中與食品接觸之冰塊，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9.3.7)	
	□	□	□	6.15 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夾雜物混入食品中。(9.3.8)	
	□	□	□	6.16 運送成品之容器如麵包箱、塑膠籃，回收再使用前必須經洗滌、烘乾或消毒才能使用。(9.3.9)	
	□	□	□	6.17 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及不銹鋼容器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9.3.12)	
	□	□	□	6.18 依賴控制水活性及 pH 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者，應處理至安全水分基準，並並維持 pH4.6 以下。(9.3.10),(9.3.11)	
	□	□	□	6.19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9.2.10) ,(9.3.14)	
		□	□	6.20 不得有其他有關製程管理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7 品質管制	
	□	□	□	7.1 應訂定品質管制標準書及相關作業標準，確實執行。(10.1.1),(10.3.1)	
	□	□	□	7.2 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	

				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10.1.2)	
	□	□	□	7.3 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10.2)	
	□	□	□	7.4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且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10.2.1)	
	□	□	□	7.5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10.2.2)	
	□	□	□	7.6 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10.3.2)	
□	□	□	□	7.7 每批原料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公開食品 TQF 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10.3.3),(10.3.4)	
□	□	□	□	7.8 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10.1.3)	
	□	□	□	7.9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10.1.4)	
	□	□	□	7.10 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10.1.5)	
□	□	□	□	7.11 食品添加物應設管制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日期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其使用應符合衛福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10.3.6)	
□	□	□	□	7.12 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10.3.5)	
	□	□	□	7.13 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	

				正，並作成紀錄。(10.4.1),(10.4.2)	
	□	□	□	7.14 應對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且作成紀錄。(10.1.6)	
	□	□	□	7.15 工廠須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10.1.8)	
	□	□	□	7.16 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加以記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10.3.11)	
	□	□	□	7.17 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10.4.1), (10.5.1),(10.5.4),(10.5.5)	
	□	□	□	7.18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日期後一至二天。(10.5.2)	
□	□	□	□	7.19 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10.5.3)	
	□	□	□	7.20 品管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10.1.7)	
	□	□	□	7.21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10.6) ,(10.3.8), (10.3.9)	
	□	□	□	7.22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10.7.1)	
	□	□	□	7.23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10.7.2)	
		□	□	7.24 不得有其他有關品質管制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者。	
				8 其他	
	□	□	□	8.1 儲運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溫度變動和撞擊等。(11.1.2)	
	□	□	□	8.2 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11.1.3),(11.1.5)	
	□	□	□	8.3 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11.1.4),(11.1.9)	
	□	□	□	8.4 倉庫出貨宜遵守先進先出之原則，並有存量及存貨紀錄	

				（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11.1.1),(11.1.6),(11.2)	
□	□	□	□	8.5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11.1.8)	
□	□	□	□	8.6 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並應有批號。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12.1) , (12.2) ,(12.3) ,(12.4) ,	
	□	□	□	8.7 口頭或書面的客訴，品管負責人應即追查原因予以改善作成紀錄，並宜定期統計檢討，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13.1) ,(13.3) ,(13.4)	
	□	□	□	8.8 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13.2)	
	□	□	□	8.9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應填報定期檢查記錄及衛生管理日誌，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1)	
	□	□	□	8.10 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並簽名（章）負責。(14.1.2),(14.1.5)	
	□	□	□	8.11 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3)	
	□	□	□	8.12 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14.1.4)	
	□	□	□	8.13 製造與品管紀錄應分送製造和品管等相關部門審核，如發現異常應立刻處理。(14.2)	
	□	□	□	8.14 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 5 年。(14.3)	
	□	□	□	8.15 紀錄不得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且修改人應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14.1.5)	
	□	□	□	8.16 零售成品應標示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以服務消費者。(12.2.4)	
	□	□	□	8.17 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食品 TQF 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15.1)	
	□	□	□	8.18 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與計畫，確實執行並作成完整之紀錄。(15.2.1),(15.2.2),(15.2.3)	
	□	□	□	8.19 工廠應建立食品 TQF 相關管理制度之修正作業程序，	

				並確實執行。(15.3)	
	□	□	□	8.20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15.4)	
	□	□	□	8.21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15.5)	
	□	□	□	8.22 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於相關委員會進行討論，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15.6)	
		□	□	8.23 不得有其他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9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	□	□	9.1 品質管理組織負責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鑑別及管理相關記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7.1.3)	
	□	□	□	9.2 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16.1.1)	
	□	□	□	9.3 應建立重要管制點，建立與監測重要管制點之管制界限，並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16.1.2),(16.1.3),(16.1.4), (16.1.5)	
	□	□	□	9.4 應建立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之確認程序。(16.1.6)	
	□	□	□	9.5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應定期評估，必要時應重新修訂。(16.2) , (16.3)	
		□	□	9.6 不得有其他有關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違反 TQF 目的者。	

TQF 食用油脂工廠專則

1 目的

本規範為食用油脂工廠在製造、包裝及貯存等過程中有關人員，建築、設施、設備之設置及衛生、製程、及品質等管理均符合良好條件之專業指引，並藉適當運用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原則，以防範在不衛生條件、或可能引起污染或品質劣化之環境下作業，並減少作業錯誤發生及建立健全的品保體系，以確保食用油脂之安全衛生及穩定產品品質。

2 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從事產製供人類消費，並經適當包裝之食用油脂製造工廠。

3 專門用詞定義

3.1 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

3.1.1 萃取液：油脂經溶劑萃取後之油脂與溶劑混合液。

3.1.2 粗油：萃取液經真空蒸餾回收溶劑後剩餘之油脂或經壓榨提取或熬製之油脂，即粗製油脂。

3.1.3 精油：粗油精製成之精製油脂。

3.1.4 食用精製豬脂：食用豬脂（由健康無病豬隻屠体之新鮮、清潔脂肪組織熬製而成者）經脫酸，脫色及脫臭後之製品。

3.1.5 調製豬脂：以經脫酸、脫色及脫臭後之食用精製豬脂為主原料，與其他食用精製油脂調製後之製品。

3.1.6 牛羊脂：經有關單位認可之健康無病之牛羊隻屠體所採取其新鮮，清潔之脂肪組織及帶骨或肌肉之脂肪部分熬製而成之油脂製品。

3.1.7 人造奶油：食用油脂中經添加乳化劑、著色劑、香料、保存劑與水等後予以乳化、急冷、捏合等處理，或不予以急冷，捏合等處理，使賦予可塑性之食用油脂製品。

3.1.8 烤酥油：精製食用動物油脂（包括水產動物油），食用植物油脂，食用精製加工油脂等及其混合油脂，捏和或添加乳化劑，具加工特性之食用油脂製品。

3.2 原材料：指原料及包裝材料。

3.2.1 原料：指成品可食部分之構成材料，包括主原料、副原料及食品添加物。

3.2.1.1 主原料：指構成成品之主要材料。

3.2.1.2 副原料：指主原料和食品添加物以外之構成成品的次要材料。

3.2.1.3 食品添加物：指食品在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

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甚至凝固）、增加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用途而添加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3.2.2 包裝材料：包括內包裝及外包裝材料。

3.2.2.1 內包裝材料：指與食品直接接觸之食品容器如瓶、罐、盒、袋等，及直接包裹或覆蓋食品之包裝材料，如箔、膜、紙、蠟紙等，其材質應符合衛生法令規定。

3.2.2.2 外包裝材料：指未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包裝材料，包括標籤、紙箱、捆包材料等。

3.3 產品：包括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

3.3.1 半成品：指任何成品製造過程中所得之產品，此產品經隨後之製造過程，可製成成品者。

3.3.2 最終半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但未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3.3 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並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3.4 易腐敗即食性食品：指以常溫或冷藏流通，保存期間短，且不須再經任何方式之處理或僅經簡單加熱，即可直接供人食用之成品。

3.4 廠房：指用於食品之製造、包裝、貯存等或與其有關全部或部分建築或設施。

3.4.1 製造作業場所：包括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及包裝等場所。

3.4.1.1 原料處理場：指從事主原料之整理、準備、解凍、選別、清洗、剝皮、修整、分切、去殼去內臟、殺菁等處理作業之場所。

3.4.1.2 加工調理場：指從事切割、磨碎、混合、調配、整形、成分抽出、改進食品特性或保存性等處理作業之場所。

3.4.1.3 包裝室：指從事成品包裝之場所，包括內包裝室及外包裝室。

3.4.1.3.1內包裝室：指從事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內包裝作業場所。

3.4.1.3.2外包裝室：指從事未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外包裝作業場所。

3.4.1.4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指不必經任何清洗消毒程序即可直接使用之內包裝材料，進行拆除外包裝或成型等之作業場所。

3.4.1.5緩衝室：指原材料或半成品未經過正常製造流程而直接進入管制作業區時，為避免管制作業區直接與外界相通，於入口處所設置之緩衝場所。

3.4.2 管制作業區：指清潔度要求較高，對人員與原材料之進出及防止病媒侵入等，須有嚴密管制之作業區域，包括清潔作業區及準清潔作業區。

3.4.2.1 清潔作業區：指內包裝室等清潔度要求最高之作業區域。

3.4.2.2 準清潔作業區：指加工調理場等清潔度要求次於清潔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3 一般作業區：指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外包裝室及成品倉庫等清潔度要求次於管制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4 非食品處理區：指品管（檢驗）室、辦公室、更衣及洗手消毒室、廁所等非直接處理食品之區域。

3.5 清洗：指去除塵土、殘屑、污物或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不良物質之處理作業。

3.6 消毒：指以符合食品衛生之化學藥劑及（或）物理方法，有效殺滅有害微生物，但不影響食品品質或其安全之適當處理作業。

3.7 食品級清潔劑：指直接使用於清潔食品設備、器具、容器及包裝材料，且不得危害食品之安全及衛生之物質。

3.8 外來雜物：指在製程中除原料之外，混入或附著於原料、半成品、成品或內包裝材料之污物或令人厭惡，甚至致使食品失去其衛生及安全性之物質。

3.9 病媒：指會直接或間接污染食品或媒介病原體之小動物或昆蟲，如老鼠、蟑螂、蚊、蠅、臭蟲、蚤、蝨及蜘蛛等。

3.10 有害微生物：指造成食品腐敗、品質劣化或危害公共衛生之微生物。

3.11 防止病媒侵入設施：以適當且有形的隔離方式，防範病媒侵入之裝置，如陰井或適當孔徑之柵欄、紗網等。

3.12 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指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之人員。

3.13 食品器具：指直接接觸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3.14 食品接觸面：指直接或間接與食品接觸的表面。包括器具及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表面。間接的食品接觸面，係指在正常作業情形下，由其流出之液體會與食品或食品直接接觸面接觸之表面。

3.15 適當的：指在符合良好衛生作業下，為完成預定目的或效果所必須的（措施等）。

3.16 應：係指必要條件。

3.17 宜：係指建議條件。

3.18 安全水分基準：指在預定之製造、貯存及運銷條件下，足以防止有害微生物生存之水分基準。一種食品之最高安全水分含量係以水活性（aw）為依據。若有足夠數據證明在某一水活性下，不會助長有害微生物之生長，則此水活性可認為對該食品是安全的。

3.19 水活性：食品中自由水之表示法，為該食品之水蒸汽壓除以在同溫度下純水飽和水蒸汽壓所得之商。

3.20 高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在 0.85 (含)以上者。

3.21 低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低於 0.85 者。

3.22 批號：指表示批之特定文字、數字或符號等，可據以追溯每批之經歷資料者，而批則由批號表示在某一特定時段或某一特定場所，所生產之特定數量之產品。

3.23 標示：指標示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級清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

3.24 食用油脂：指可食用的植物性油脂、動物性油脂及其加工或調製品如人造奶油。

3.25 精煉：粗油經中和脫色脫臭之製程謂之。

3.26 皂腳：粗油經中和脫酸後，再經離心分離所得濃厚黏稠皂質。

3.27 氫化：油脂在鎳等觸媒共存下，加氫以減低其不飽和度，以製造較飽和油之製程。

3.28 冬化：油脂以低溫法，使其中部分高融點成分凝固析出之製程。

3.29 酸價：係依規定的方法測定將油脂樣品一公克中所含游離脂肪酸中和所需氫氧化鉀之毫克數，以表示油脂新鮮度。

3.30 碘價：係依規定的方法將鹵素與油脂樣品作用時，被吸收的鹵素換算為碘而計算其對樣品的百分數，稱為碘價，以表示油脂的不飽和度。

3.31 皂化價：係依規定的方法，將一公克油脂樣品完全皂化時所需氫氧化鉀之毫克數，以表示油脂純度。

3.32 不皂化物：係依規定的方法，將油脂樣品以氫氧化鉀溶液皂化後，以乙醚抽取其不皂化的物質，計算其對樣品的百分數，以表示油脂純度。

3.33 灰分：係依規定的方法將試料強熱燃燒後所測殘留物之百分率，以表示油脂純度。

3.34 折射率：係在規定的試驗條件下，測定光線照射油脂樣品時，其投射角正弦和其折射角正弦之比值，稱為折射率。

3.35 過氧化價：係依規定的方法，將油脂樣品與碘化鉀作用時，所游離的碘以硫代硫酸鈉溶液標定，而對 1 公斤油脂測定其毫克當量，以表示其過氧化物量。

3.36 溶劑提油：將油脂原料用溶劑萃取其所含油脂的一種單元作業。

3.37 壓榨提油：將油脂原料用機械壓搾提取其油脂的一種單元作業。

3.38 隔離：指場所與場所之間以有形之方式予以隔開者。

3.39 區隔：較隔離廣義，包括有形及無形之區隔方式。作業場所之區隔可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方式予以達成者，如場所區隔、時間區隔、控制空氣流向、採用密閉系統或其他有效方法。

3.40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為一鑑別、評估及控制食品安全危害之制度，援引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原理，管理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全程

之食品安全危害。

3.41 重要管制點：係指一個點、步驟、或程序，若施予控制，則可預防、去除或減低危害至可接受之程度。

3.42 管制界限：係指為防止、去除或降低重要管制點之危害至可接受的程度，所建立之物理、生物或化學之最高及(或)最低值。

3.43 變異：變異係指管制界限失控。

3.44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為控制重要管制點之食品安全危害，所定需遵循之文件。

3.45 危害：係指食品中可能引起消費者不安全之生物、化學或物理性質。

3.46 危害分析：係指蒐集或評估危害的過程，以決定那些危害為顯著食品安全危害及必須在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書中說明。

3.47 監測：係指控制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之觀察或測試活動，以評估重要管制點是否在控制之下，並產生供確認之正確紀錄。

3.48 防制措施：係指可用以預防、去除或降低顯著危害所使用之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之任何活動。

3.49 驗效：以科學與技術為根據，來判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若正確執行時，是否能有效控制危害。驗效為確認之一部分。

3.50 確認：係指除監測外之活動，包括驗效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及決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是否被確實遵行。

4 廠區環境

4.1 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否則應有嚴格之食品污染防治措施。

4.2 廠區四周環境應容易隨時保持清潔，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有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以避免成為污染源。廠區之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以防塵土飛揚並美化環境。

4.3 鄰近及廠內道路，應鋪設柏油等，以防灰塵造成污染。

4.4 廠區內不得有足以發生不良氣味、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其他有礙衛生之設施。

4.5 廠區內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以避免污染食品。

4.6 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

4.7 廠區週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溶劑提油廠及氫化工廠四周應有圍牆以免閒人進出。圍牆距離地面至少 30 公分以下部分應採用密閉性材料構築。

4.8 廢水排放應符合放流水有關法令之規定，宜設有廢水處理設施，俟處理合乎標準後再排放。

4.9 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

5 廠房及設施

5.1 廠房配置與空間

5.1.1廠房應依作業流程需要及衛生要求，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

5.1.2廠房應具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以確保食品之安全與衛生。食品器具等應有清潔衛生之貯放場所。製造全素(純素)之作業場所應與葷食產品產製不共線，且器具不得共用；蛋素、奶素、奶蛋素及植物五辛素等素食作業場所應與葷食作業生產線、器具有效區隔。

5.1.3製造作業場所內設備與設備間或設備與牆壁之間，應有適當之通道或工作空間，其寬度應足以容許工作人員完成工作（包括清洗和消毒），且不致因衣服或身體之接觸而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5.1.4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檢驗場所隔離，如有設置病原菌操作場所應嚴格有效隔離。

5.2 廠房區隔

5.2.1 凡使用性質不同之場所（如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原料處理場等）應個別設置或加以存放區隔。

5.2.2 凡清潔度區分不同（如清潔、準清潔及一般作業區）之場所，應加以有效隔離（如表 1）。

表 1 食用油脂工廠各作業場所之清潔度區分

廠房設施（原則上依製程順序排列）	清潔度區分
●原料檢收場 ●原料倉庫 ●材料倉庫 ●原料處理場 ●提油廠 ●精油場	一般作業區

●人造奶油及烤酥油之加工調理場 ●內包裝材料準備室 ●緩衝室	準清潔作業區	管制作業區
●易腐敗即食性成品之最終半成品之冷卻及貯存場所 ●內包裝室	清潔作業區	
●空瓶（罐）整列場 ●外包裝室 ●成品倉庫	一般作業區	
●品管（檢驗）室 ●辦公室（註） ●更衣及洗手消毒室 ●廁所 ●其他	非食品處理區	
註： 1. 各作業場所清潔度區分得依實際條件提升。 2. 辦公室不得設在管制作業區內（但生產管理與品管場所不在此限，惟須有適　當之管制措施）。		

5.3廠房結構

廠房之各項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並應為能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遭受污染（如有害動物之侵入、棲息、繁殖等）之結構。

5.4 安全設施

5.4.1 廠房內配電必須能防水。

5.4.2 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

5.4.3 不同電壓之插座必須明顯標示。

5.4.4 溶劑提油廠及氫化工廠應有適宜消防設施及滅火器。

5.4.5 溶劑提油廠提油作業場所應有溶劑洩漏警報系統。

5.4.6 溶劑貯存槽四周應適當隔離，以防閒人進入及溶劑溢出。

5.4.7 溶劑提油廠及氫化工廠作業場所均應採用防爆開關與裝置。

5.4.8 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

5.4.9 作業場所內應設有自動照明燈裝置預備停電時用。

5.4.10 各種主要機械設備應有操作說明書。

5.4.11 工廠應有一套維護保養制度。

5.4.12 鍋爐及壓力容器要有合格證。

5.4.13 應有機械設備儀表校正制度。

5.4.14 應有工場動火許可證制度。

5.4.15 各種機械設備要做好防護設備。

5.4.16 主要設備應懸掛操作順序說明。

5.4.17 各樓梯角落應有緊急疏散指示方向標示。

5.4.18 廠房應依消防法令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

5.4.19 在適當且明顯之地點應設有急救器材和設備，惟必須加以嚴格管制，以防污染食品。

5.5 地面與排水

5.5.1 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

5.5.2 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濕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 1/100 以上）及排水系統。

5.5.3 廢水應排至適當之廢水處理系統或經由其他適當方式予以處理。

5.5.4 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

5.5.5 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

5.5.6 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5.5.7 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且應有防止逆流之設計。

5.6 屋頂及天花板

5.6.1 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之室內屋頂應易於清掃，以防止灰塵蓄積，避免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原料處理場除外）屋頂若為易藏污納垢之結構者，應加設平滑易清掃之天花板。若為鋼筋混凝土構築者，其室內屋頂應平坦無縫隙。

5.6.2 平頂式屋頂或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若噴塗油漆應使用可防黴、不易剝落且易清洗者。

5.6.3 蒸汽、水、電等配管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否則應有能防止塵埃及凝結水等掉落之裝置或措施，且配管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潔。空調風管等宜設於天花板之上方

5.6.4 樓梯或橫越生產線的跨道之設計構築，應避免引起附近食品及食品接觸面遭受污染，並應有安全措施。

5.7 牆壁與門窗

5.7.1 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但密閉式發酵桶等，實際上可在室外工作之場所不在此限）。

且其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如通則附圖 1）以利清洗及避免藏污納垢，惟乾燥之作業場所除外。

5.7.2 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以防止病媒之侵入，且應保持清潔，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檯面深度如有 2 公分以上者，其檯面與水平面之夾角應達 45°以上（如通則附圖 2），未滿 2 公分者應以不透水材料填補內面死角。

5.7.3 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裝設能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或）清洗消毒鞋底之設備(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門扉應以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堅固材料製作，並經常保持關閉。

5.8 照明設施

5.8.1 廠內各處應裝設適當的採光及（或）照明設施，且照明設備應保持清潔，以避免污染食品。照明設備以不安裝在食品加工線上有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為原則，否則應有防止照明設備破裂或掉落而污染食品之措施。

5.8.2 一般性作業區域之作業面應保持 110 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之作業面應保持 220 米燭光以上，檢查作業檯面則應保持 540 米燭光以上之光度，而所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

5.8.3 溶劑提油廠及氫化工廠應使用防爆型照明設施，以防爆炸。

5.9 通風設施

5.9.1 製造、包裝及貯存等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通風系統應保持清潔。必要時應裝設有效之換氣設施，以防止室內溫度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或低溫運銷成品之清潔作業區應裝設空氣調節設備。

5.9.2 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處，應有適當之排除、收集或控制裝置。廠房屋頂應設排氣窗或週圍設有排氣設施。調製品加工場應予隔離並宜裝設空調設備，必要時裝設紗窗紗門或空氣簾。

5.9.3 管制作業區之排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而進氣口應有空氣過濾設備。兩者並應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

5.9.4 廠房內之空氣調節、進排氣或使用風扇時，其空氣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以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可能遭受污染。

5.9.5 作業場所之控制室及電力室應有換氣或空調設施。

5.10 供水設施

5.10.1 應能提供工廠各部所需之充足水量、適當壓力及水質之水。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及提供適當溫度之熱水。

5.10.2 蓄水池(塔、槽)應以無毒，不致污染水質之材料構築，並應有防護污染之措施，且應定期清洗，保持清潔，並作成紀錄。

5.10.3 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

5.10.4 不與食品接觸之非飲用水（如冷凝水、污水或廢水等）之管路系統與食品製造用水之管路系統，應以顏色明顯區分，並以完全分離之管路輸送，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

5.10.5 地下水源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十五公尺以上之距離、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以防污染

5.11 洗手設施

5.11.1 應在適當且方便之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必要時應提供適當溫度之溫水或熱水及冷水並裝設可調節冷熱水之水龍頭。

5.11.2 在洗手設備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如手部不經消毒有污染食品之虞者），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

5.11.3 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不透水材料構築，其設計和構造應不易藏污納垢且易於清洗消毒。

5.11.4 乾手設備應採用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如使用紙巾者，使用後之紙巾應丟入易保持清潔的垃圾桶內（最好使用腳踏開蓋式垃圾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潔、維護，避免污染。

5.11.5 水龍頭應採用腳踏式、肘動式或電眼式等開關方式，以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度遭受污染。

5.11.6 洗手設施之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病媒侵入及臭味產生之裝置。

5.11.7 應有簡明易懂的洗手方法標示，且應張貼或懸掛在洗手設施鄰近明顯之位置。

5.12 洗手消毒室

5.12.1 管制作業區之入口處宜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惟人造奶油及烤酥油工廠應獨立設置洗手消毒室。

5.12.2 室內除應具備 5.11 規定之設施外，並應有泡鞋池或同等功能之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者應保持清潔，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為原則，若使用氯化合物消毒劑，其游離餘氯濃度應經常保持在 200ppm 以上。

5.13 更衣室

5.13.1 應設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並獨立隔間，男女更衣室應分開。室內應有適當的照明，且通風應良好。

5.13.2 應有足夠大小之空間，以便員工更衣之用，並應備有可照全身之更衣

鏡、潔塵設備及數量足夠之個人用衣物櫃及鞋櫃等。

5.14 倉庫

5.14.1 應依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必要時應設有冷（凍）藏庫。

5.14.2 原材料倉庫及成品倉庫應隔離或分別設置，同一倉庫貯存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

5.14.3 倉庫之構造應能使貯存保管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品質劣化減低至最小程度，並有防止污染之構造，且應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之順暢進行並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

5.14.4 倉庫內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並保持整齊、清潔，貯藏物品應距離牆壁、地面均在五公分以上，以維持良好通風。

5.14.5 貯存微生物易生長食品之冷（凍）藏庫，應裝設可正確指示庫內溫度之`指示溫度計、溫度測定器或溫度自動記錄儀，並應裝設自動控制器或可警示溫度異常變動之自動警報器。

5.14.6 冷（凍）藏庫內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

5.14.7 動物油脂熬製工廠應設有攝氏零度以下貯藏用之凍藏庫。

5.14.8 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

5.15 廁所

5.15.1 應設於適當而方便之地點，其數量應足供員工使用。

5.15.2 應採用沖水式，並採不透水、易清洗、不積垢且其表面可供消毒之材料構築。

5.15.3 廁所內之洗手設施，應符合本規範 5.11 之規定，且宜設在出口鄰近。

5.15.4 廁所之外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

5.15.5 廁所應排氣良好並有適當亮度之照明，門窗應設置不生銹之紗門及紗窗。

6 機器設備

6.1 設計

6.1.1 所有食品加工用機器設備之設計和構造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易於清洗消毒（儘可能拆卸），並容易檢查。應特別注意使用時，能防止潤滑油、冷卻劑、熱媒、金屬碎屑、污水或其他可能引起污染之物質混入食品之構造。

6.1.2 食品接觸之表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以減少食品碎屑、污垢及有

機物之聚積，使微生物之生長減至最低程度。

6.1.3 設計應簡單，且為易排水，易於保持乾燥之構造。

6.1.4 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包括重力、氣動、密閉及自動系統）之設計與製造，應使其能維持適當之衛生狀況。

6.1.5 在食品製造或處理區，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用具，其構造亦應能保持清潔狀態。

6.1.6 機器設備、用具及管路之表面處理（如電鍍、塗漆等）應確保不會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

6.2 材質

6.2.1 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器具,應由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且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之材料製造，同時應避免使用會發生接觸腐蝕的不當材料。

6.2.2 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可證明其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

6.2.3 各種食用油貯槽應為不銹鋼材料製成，並有原料貯槽及成品貯槽。

6.3 生產設備

6.3.1 生產設備之排列應有秩序，且有足夠之空間，使生產作業順暢進行，並避免引起交叉污染，而各個設備之產能，務須互相配合。

6.3.2 用於測定、控制或記錄之測量器或記錄儀，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

6.3.3 以機器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或設備之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應予適當處理，以防止造成間接污染。

6.3.4 溶劑提油廠應設置溶劑貯桶及其貯藏場所，溶劑廠應有防爆裝置、滅火器、消防設備、及消防砂等。

6.3.5 動物性油脂工廠應設有攝氏零度以下之凍藏庫。

6.3.6 各種食用油貯槽應為不銹鋼材料製成，並有原料貯槽及成品貯槽。

6.3.7 植物油溶劑提油廠視需要應具設備：

6.3.7.1 篩選清理機

6.3.7.2 輸送機

6.3.7.3 自動秤

6.3.7.4 磁鐵分離機

6.3.7.5 壓碎機

6.3.7.6 調理機

6.3.7.7 壓片機

6.3.7.8 提油機(附 Miscella 蒸餾器、脫脂粕之脫溶劑器、溶劑蒸氣回收器)。

6.3.7.9 蒸發器

6.3.7.10 真空汽提機
6.3.7.11 脫溶劑機
6.3.7.12 烘焙機
6.3.7.13 乾燥機
6.3.7.14 冷卻機
6.3.7.15 粉碎機
6.3.7.16 萃取液過濾機
6.3.7.17 礦物油吸收塔
6.3.7.18 礦物油汽提塔
6.3.7.19 冷凝器與熱交換器
6.3.7.20 鍋爐
6.3.7.21 排風器
6.3.7.22 作業控制設備
6.3.8 植物油壓榨油廠視需要應具設備：
6.3.8.1 篩選清理機
6.3.8.2 輸送機
6.3.8.3 磅秤
6.3.8.4 調理機
6.3.8.5 壓片機（視需要設置，如黃豆加工）
6.3.8.6 壓榨機
6.3.8.7 過濾機
6.3.8.8 粉碎機
6.3.8.9 排風器
6.3.9 精製油精煉油製煉廠視需要應具設備：
6.3.9.1膠質調理機
6.3.9.2離心分離機
6.3.9.3真空乾燥機
6.3.9.4脫氣槽
6.3.9.5真空幫浦或真空產生設備
6.3.9.6過濾機
6.3.9.7預熱機槽
6.3.9.8冷卻機
6.3.9.9軟水設備
6.3.9.10包裝設備
6.3.9.11作業控制設備
6.3.9.12必要時，宜設脫酸、水洗、脫色、脫臭及氫化與冬化有關設施
6.3.10 動物油脂工廠視需要應具設備：

6.3.10.1 熬製油廠：

6.3.10.1.1 切（碎）肉機

6.3.10.1.2 熬油鍋

6.3.10.1.3 過濾機

6.3.10.1.4 冷卻槽

6.3.10.1.5 計量器

6.3.10.1.6 排風設備

6.3.10.1.7 鍋爐

6.3.10.1.8 冷藏庫

6.3.10.2 精製油精煉油廠：同精煉油廠視需要應具設備。

6.3.11 人造奶油、烤酥油工廠視需要應具設備：

6.3.11.1 一貫作業人造奶油、烤酥油工廠

6.3.11.1.1 同精煉油廠視需要應具設備。

6.3.11.1.2 氫化設備及有關設施

6.3.11.1.3 催化劑過濾機

6.3.11.4 乳化槽（間接加熱式）

6.3.11.1.5 滅菌槽（間接加熱式）

6.3.11.1.6 急冷捏和機（附設冷凍機）

6.3.11.1.7 計量器與灌充機

6.3.11.1.8 熱水與冰水設備

6.3.11.2 購置精煉油為原料之調製油脂工廠：同一貫作業人造奶油、烤酥油工廠視需要應具設備 6.3.8.1.2 至 6.3.8.1.8 之各項設備。

6.4 生產設備注意事項

6.4.1 前處理設備：處理油脂原料應能充分去除原料中之外來雜物及有害物質。

6.4.2 提油設備：使用溶劑正己烷提油時，應注意充分去除豆粕及原油中之正己烷。

6.4.3 過濾、水洗設備：助濾劑使用矽藻土時，應能防止其混入製品中。

6.4.4 脫膠中和設備

6.4.4.1 與油脂及酸接觸部分應使用耐蝕性材料，以防止溶出金屬混入產品中。

6.4.4.2 對於所使用之鹼或酸應能充分去除或中和之設備。

6.4.5 脫色設備：脫色採用酸性白土或活性炭時，應能充分防止其混入製品中。若經氫化時應注意去除鎳催化劑。

6.4.6 脫臭設備

6.4.6.1 加熱裝置務使用高壓蒸汽。

6.4.6.2 若使用熱媒加熱裝置，其材料、構造應能完全防止熱媒的洩漏。

6.4.6.3 添加抗氧化物及矽酮樹脂，能確實控制添加量。

6.4.7 脫臘設備

6.4.7.1 助濾劑採用矽藻土時，能充分防止其混入製品中。

6.4.7.2 若使用冷媒冷卻裝置，其材料、構造應能完全防止冷媒的洩漏。

6.4.8 貯槽設備：貯存槽及管件材料以不銹鋼、鐵、鋁為宜，不得使用鉛及銅。

6.4.9 包裝設備

6.4.9.1 充填量要確實，密封要完整。

6.4.9.2 所標之製造年月日要很清楚明瞭。

6.4.10 各種主要機械設備應有操作說明書。

6.4.11 工廠應有一套預防保養制度。

6.4.12 鍋爐及高壓力容器要有合格證。

6.4.13 主要設備應懸掛操作順序說明。

6.4.14 作業場所宜裝有自動照明燈。

6.4.15 各樓梯角落應有緊急疏散指示方向標示。

6.5 品管設備

食用油脂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供例行之品管檢驗及判定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衛生品質。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

6.5.1 溶劑提油廠或壓榨油廠

6.5.1.1 分析天秤（感度 0.1 毫克以下）。

6.5.1.2 樣品粉碎機

6.5.1.3 水分測定器

6.5.1.4 乾燥箱

6.5.1.5 乾燥器

6.5.1.6 水浴槽

6.5.1.7 溶劑洩漏測定器（限於溶劑提油廠）

6.5.1.8 加熱器

6.5.1.9 蒸餾裝置

6.5.1.10 真空烘箱

6.5.1.11 索氏抽油裝置

6.5.1.12 ｐＨ測定器

6.5.1.13 恒溫槽

6.5.1.14 夾雜物測定篩

6.5.1.15 高溫爐

6.5.2 熬製油廠

6.5.2.1 分析天秤（感度 0.1 毫克以下）

6.5.2.2 樣品粉碎機
6.5.2.3 水分測定器
6.5.2.4 乾燥箱
6.5.2.5 乾燥器
6.5.2.6 水浴槽
6.5.2.7 真空烘箱
6.5.2.8 索氏抽油裝置

6.5.3 精製油精煉油廠
6.5.3.1 比重計（瓶）
6.5.3.2 折射計
6.5.3.3 水分測定計
6.5.3.4 顏色測定計
6.5.3.5 ｐＨ測定計
6.5.3.6 分析天秤（感度 0.1 毫克以下）
6.5.3.7 恒溫槽
6.5.3.8 乾燥器
6.5.3.9 電冰箱
6.5.3.10 真空烘箱

6.5.4 人造奶油及烤酥油工廠
同精製油精煉油廠檢驗設備，尚應能檢驗熔點、凝固點、大腸菌、雜菌，含皂分等項，其主要設備如下：
6.5.4.1 細菌培養及檢驗設備。
6.5.4.2 無菌室或無菌箱。
6.5.4.3 熔點或凝固點測定裝置。
6.5.4.4 油脂安定性測定裝置。
6.5.4.5 固體脂肪指數測定裝置。

6.5.5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供例行之品管檢驗及判定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衛生品質。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

7 組織與人事

7.1 組織與職掌

7.1.1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

7.1.2 生產製造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料處理、加工製造及成品包裝工作。品質管制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材料、加工中及成品品質規格標準之制定與抽

樣、檢驗及品質之追蹤管理等工作。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衛生及員工衛生教育訓練等事項。勞工安全管理負責人則掌管工廠安全與防護等工作。

7.1.3 應成立品質管制委員會，由品質管制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品質管理之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品質管理事宜。並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鑑別及管理相關紀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7.1.4 品質管制部門應獨立設置，並應有充分權限以執行品質管制任務，其負責人員應有停止生產或出貨之權限。

7.1.5 品質管制部門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負責食品一般品質與衛生品質之檢驗分析工作。

7.1.6 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由衛生管理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

7.1.7 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其他各部門人員均得視實際需要兼任。

7.2 人員與資格

7.2.1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之負責人，應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高中(職)以上畢業具備食品製造經驗四年以上之人員。

7.2.2 食品檢驗人員以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為宜或經政府證照制度檢定合格之食品檢驗技術士者，如為高中（職）或大專非相關科系畢業人員應經政府認可之專業訓練(食品檢驗訓練班)合格並持有結業證明者。

7.2.3 各部門負責人員及技術助理，應於到廠後三年內參加政府單位或研究機構、企業管理訓練單位等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持有結業證明。

7.2.4 專業工廠之各類專門技術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法令規定。

7.2.5 品質管制委員會中至少一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

7.3 教育與訓練

7.3.1 新進從業人員應接受適當之教育訓練，使其執行能力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在職從業人員應訂定年度訓練計畫據以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年度訓練計畫應包括廠內及廠外訓練課程，且其規劃應考量有效提升員工對台灣優良食品驗證之管理與執行能力。

7.3.2 對從事食品製造及相關作業員工應定期舉辦（可在廠內）食品衛生及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有關訓練。

7.3.3 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研討、

講習等課程或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課程，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

7.3.4 各部門管理人員應忠於職責、以身作則，並隨時隨地督導及教育所屬員工確實遵照既定之作業程序或規定執行作業。

7.3.5 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相關機構所辦之衛生講習或訓練，並取得證書或作成紀錄。

8 衛生管理

8.1 衛生管理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8.1.1 工廠應制定衛生管理標準書，以作為衛生管理及評核之依據，其內容應包括本章各節之規定，修訂時亦同。

8.1.2 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1.3 應制定病媒防治措施，落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2 環境衛生管理

8.2.1 鄰近道路及廠內道路，應隨時保持清潔。廠區內地面應保持良好維修、無破損、不積水、不起塵埃。

8.2.2 廠區內草木要定期修剪，不必要之器材、物品禁止堆積，以防止病媒孳生。

8.2.3 廠房、廠房之固定物及其他設施應保持良好的衛生狀況，並作適當之維護，以保護食品免受污染。

8.2.4 排水溝應隨時保持暢通，不得有淤泥蓄積，廢棄物需作妥善處理。

8.2.5 如酸性白土或皂腳尚可利用者可依照出售方式運離廠外，其餘應洽請當地環保單位定期清理運出廠外。

8.3 廠房設備衛生管理

8.3.1 廠房內各項設施應隨時保持清潔及良好維修，廠房屋頂、天花板及牆壁有破損時，應立即加以修補，且地面及排水設施不得有破損或積水。

8.3.2 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廁所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包括地面、水溝、牆壁等），必要時予以消毒。

8.3.3 作業中產生之蒸汽，不得讓其長時滯留廠內，應以有效設施導至室外。

8.3.4 燈具、配管等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洗。

8.3.5 冷（凍）藏庫內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並注意地面積水、壁面長黴等影響貯存食品衛生之情況發生。

8.3.6 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如紗窗、紗網、空氣簾、柵欄或捕蟲燈等）防止或排除病媒。

8.3.7 廠房內不得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若發現病媒及其痕跡存在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但其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為原則（儘量避免使用殺蟲劑等）。

8.3.8 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的原料、內包裝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

8.3.9 清掃、清洗和消毒用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

8.3.10 製造作業場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

8.3.11 若有儲水槽（塔、池），應定期清洗並每天（開工時）檢查加氯消毒情形。使用非自來水者，應指定專人每日作有效餘氯量及酸鹼值之測定，每年至少應送請政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一次，以確保其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鍋爐用水，冷凍、蒸發機等冷卻用水，或洗地、澆花、消防等用水除外）

8.4 機器設備衛生管理

8.4.1 用於製造、包裝、貯存之設備及器具，應定期清洗消毒。

8.4.2 機器設備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

8.4.3 設備與器具之清洗與消毒作業，應防止清潔劑或消毒劑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

8.4.4 所有食品接觸面，包括設備與器具與食品接觸之表面，應儘可能時常予以消毒，消毒後要徹底清洗，以保護食品免遭受消毒劑之污染。

8.4.5 收工後，使用過之設備與器具，皆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在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和乾燥食品接觸者除外）。

8.4.6 已清洗與消毒過之可移動設備和用具，應放在能防止其食品接觸面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並保持適用狀態。

8.4.7 與食品接觸之設備及用具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8.4.8 用於製造食品精製包裝之場所不得用於製造非食用之動物飼料或非食用製品。原料處理場及其機器設備如果用於動物飼料或非食用油脂之製造必須徹底清洗後始可用於製造食用油脂。

8.4.9 防止污染

8.4.9.1 凡與油脂接觸之水宜用軟水，洗滌容器及濾布之水，應使用符合飲用水水質之水。

8.4.9.2 在製造作業要使用清潔之蒸氣，空氣及氮氣。

8.4.9.3 濾布及其他反覆使用之物品，如需要洗滌時應使用安全食品用清潔劑，並要洗得乾淨。

8.4.9.4 氫氣及觸媒等，不可含有害物質。

8.4.9.5 食品添加物及容器等，應加予整理整頓，不可隨意置放。

8.4.9.6 各項製造設備，在使用前必須實施檢點，認為可能有污染者，應

充分洗滌後使用。

8.5 人員衛生管理

8.5.1 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應用清潔劑洗淨。凡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或配戴飾物等。

8.5.2 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清潔並經消毒之不透水手套，或將手部徹底洗淨及消毒。戴手套前，雙手仍應清洗乾淨。

8.5.3 在調製品調理、加工、包裝場工作時，必須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以防頭髮、頭屑及外來雜物落入食品中，必要時需戴口罩。

8.5.4 工作中不得有抽煙、嚼檳榔或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不得使汗水、唾液或塗抹於肌膚上之化粧品或藥物等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8.5.5 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相關規定。

8.5.6 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

8.5.6.1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檢查：

8.5.6.2 有機溶劑健康作業檢查每半年一次。

8.5.6.3 噪音健康作業檢查每年一次。

8.5.6.4 一般健康檢查：每年至少健康檢查一次。

8.5.7 應依洗手標示所示步驟，正確的洗手或（及）消毒。

8.5.8 個人衣物應貯存於更衣室，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用具洗滌之地區。

8.5.9 工作前（包括調換工作時）、如廁後（廁所應張貼"如廁後應洗手"之警語標示），或手部受污染時，應清洗手部，必要時並予以消毒。

8.5.10 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

8.6 清潔和消毒用品之管理

8.6.1 用於清洗及消毒之藥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

8.6.2 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

8.6.3 清潔劑、消毒劑及危險藥劑應予明確標明並表示其毒性和使用方法，存放於固定場所且上鎖，以免污染食品，其存放與使用應由專人負責。

8.6.4 殺蟲劑及消毒劑之使用應採取嚴格預防措施及限制，以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且應由明瞭其對人體可能造成危害（包括

萬一有殘留於食品時）的衛生負責人使用或其監督下進行。

8.7 廢棄物處理

8.7.1 廢棄物之處理應依其特性酌予分類集存，易腐敗廢棄物至少應每天清除一次，清除後之容器應清洗消毒。

8.7.2 廢棄物放置場所不得有不良氣味或有害（毒）氣體溢出，應防有害動物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

8.7.3 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外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

8.7.4 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包裝、貯存等場所內，應在適當地點設有集存廢棄物之不透水、易清洗消毒(用畢即廢棄者不在此限)、可密蓋(封）之容器，並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反覆使用的容器在丟棄內容物後，應立即清洗消毒。若有大量廢棄物產生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集存處理，並儘速搬離廠外，以防有害動物孳生及水源、地面等遭受污染。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應於停止運轉時立即清洗消毒。

8.7.5 凡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有害微生物、腐敗物等廢棄物，應設專用貯存設施。

8.7.6 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

9 製程管理

9.1 製造作業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9.1.1 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須徵得品管及相關部門認可，以作為生產管理之依據，修正時亦同。

9.1.2 製造作業標準書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至少應含製造流程、管制對象、管制項目、管制標準值及注意事項等）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

9.1.3 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

9.2 原料處理

9.2.1 工廠應建立原料驗收作業，不可使用在正常處理過程中未能將其微生物、有毒成分（例如樹薯中之氰成分）等去除至可接受水準之主原料或副原料。來自廠內、外之半成品或成品，當做原料使用時，其原料、製造環境、製造過程及品質管制等，仍應符合有關「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所要求之衛生條件。

9.2.2 原料使用前應加以官能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外來雜物或不合

規格者。

9.2.3 成品不再經加熱處理即可食用者，應嚴格防範微生物再污染。

9.2.4 合格之原料與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並作明確標識。

9.2.5 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

9.2.6 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並在有效日期內使用。冷凍原料解凍時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

9.2.7 原料應使用品質良好的原料。

9.2.7.1 進口原料應將其名稱，生產年度、生產地、數量及年月日等加以記錄。而人造奶油業於申請進口原料油脂時，應註明為供精煉後製造人造奶油、烤酥油、油炸食品油製造用，並應具結保證僅限供食品加工用不得直接流為家庭或餐廳食用。人造奶油業於進口原料油脂提貨時應檢附國外立案之公證公司所出具之公證報告。

9.2.7.2 原料中之異物、外來雜物等應充分去除。

9.2.7.3 原料中含有害物質及附著有害物質視其需要加以分析，並將其有害物質充分去除。

9.2.7.4 原料應隨需要分析，如水分、油分、酸價、碘價、夾雜物含量、損害粒含量等並逐批抽樣檢驗。

9.2.7.5 原料在貯藏過程之管理要注意防鼠、防蟲及防濕，而在夏季要注意因溫度升高而引起變質。

9.2.7.6 原料水分含量高時，對於製品有不良影響，在乾燥時應注意溫度，以免過熱。

9.2.7.7 須經烘焙之原料，應注意烘焙溫度以免過熱。

9.2.8 食品添加物：為了保持產品品質常使用食品添加物，因此僅能採用可確保品質，符合規定的食品添加物(有許可證字號者)。

9.2.8.1 欲購買食品添加物，首先應選購有品質保證之添加物，方可使用，並請供應廠商提出品質保證書，分析報告等資料。

9.2.8.2 購買時要確定是否所指定之食品添加物並詳細記錄供應商與購買年、月、日。

9.2.8.3 使用之食品添加物，應照衛福部公布「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而食品添加物之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9.2.8.4 應設專櫃存放，由專人負責管理。

9.3 容器管制：容器在搬運、貯存過程中，要防止污染。

9.3.1 使用食品衛生法規定之包裝容器。

9.3.2 關於塑膠及玻璃容器，為了保持品質，宜採用能遮光者。

9.3.3 容器要能保持密封性。

9.4 製造作業：在製造過程中應設法防止製品污染，保持品質優良。

9.4.1 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

9.4.2 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以確保不致因機械故障、時間延滯、溫度變化及其他因素使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

9.4.3 易孳生有害微生物（特別是食品中毒原因菌或食品中毒原因微生物）之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其劣化情況下存放。

9.4.4 作業過程中應以適當之方法，如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 pH 或水活性等，作為防止有害微生物孳生，並防止食品在製造及儲運過程中劣化。

9.4.5 加工或貯存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遭受污染。

9.4.6 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設備、容器及用具，其操作、使用與維護，應使製造或貯存中之食品不致受污染。與原料或污染物接觸過的設備、容器及用具，除非經徹底的清洗和消毒，否則不可用於處理食品成品。盛裝加工中食品之容器不可直接放在地上，以防濺水污染或由器底外面污染所引起之間接污染。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品遭受污染。

9.4.7 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雜物混入食品中。本項要求可以：篩網、捕集器、磁鐵、電子金屬檢查器或其他有效方法達成之。

9.4.8 需作殺菁處理者，應嚴格控制殺菁溫度（尤其是進出口部位之溫度）和時間並快速冷卻，迅速移至下一工程，同時定期清洗該設施，防止耐熱性細菌之生長與污染，使其污染降至最低限度。已殺菁食品在裝填前若需冷卻，其冷卻介質應符合安全、衛生之原則。

9.4.9 依賴控制水活性來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之食品，如即溶湯粉、堅果、半乾性食品及脫水食品等，應加工處理至安全水分基準並保持之。

9.4.10 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及不銹鋼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

9.4.11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9.4.12 提油工程

9.4.12.1 過度壓搾易產生過熱而對製品品質有不良影響，故應避免。

9.4.21.2 應注意脫餾作業，以免原油中殘留溶劑。

9.4.12.3 應注意脫溶劑作業以避免原油過熱變質。

9.4.13 脫膠脫酸工程

9.4.13.1 原油所含膠質、游離脂肪酸及使用之酸性、鹼性化學品要充分去除。

9.4.13.2 使用量，宜採用最低限量，以便防止半成品油之損失，並減輕水洗，排水處理之負荷。

9.4.14 脫色工程

9.4.14 酸性白土、活性炭之使用量，宜採用所必需的最低限量。

9.4.14.2 脫色溫度，不要超過所規定溫度。

9.4.14.3 脫色操作，宜在減壓下進行。

9.4.14.4 所使用之酸性白土、活性炭要確實過濾去除，以免殘留。

9.4.15脫臭工程

9.4.15.1 脫臭溫度及時間，視油脂之種類及品質應適當管理避免過度加熱。

9.4.15.2 若要使用有機熱媒，要遵守「使用有機媒油之脫臭設備運轉規則」。

9.4.15.3 應在高真空下進行並隨時檢查，防止脫臭設備無漏氣情況發生。

9.4.16脫臘工程

9.4.16.1 使用助濾劑時，應充分去除。

9.4.16.2 加強管理防止冷媒洩漏。

9.4.17充填及包裝工程

9.4.17.1 充填後的容器，其空間率愈小愈好，以便保持品質。

9.4.17.2 充填後的容器，為了防止內容物的污染要密封。

9.4.17.3 充填工作人員為了經常保持清潔，要使用清潔髮套、工作服、鞋。手要充分洗滌以保持手的清潔。

9.4.17.4 充填場所禁止工作者以外人員進出。

9.4.17.5 依照包裝標示重量，隨時抽磅檢查並加以記錄。

9.4.17.6 包裝標示要合乎政府衛生機構規定，外包裝標示品名、製造者、地址及製造年月日。

9.4.18製造作業異常管理

9.4.18.1 為了加強製造作業管理要訂定異常處理辦法。

9.4.18.2 依照上列異常處理辦法執行、矯正並予以記錄。

9.4.19 公害防止及防災

9.4.19.1 工廠所排放廢水、廢氣、氣味以及噪音等，容易發生公害，一定要有適當防止措施設備，並予嚴格管理。

9.4.19.2 溶劑提油所使用之正己烷容易著火爆炸，所以平時要加強教導

作業人員以免發生事故。

9.4.19.3 若使用有機溶劑其作業場所應每三個月測定一次溶劑蒸汽爆炸範圍。

9.4.19.4 溶劑作業場所修理時，如欲動火需有動火許可證方可進行焊接與熔切。

9.4.17.5 在溶劑提油區內應設置嚴禁煙火標識。

9.4.17.6 在溶劑提油區內，非經許可，動力車輛嚴禁駛入。

9.4.17.7 應定期檢查全廠防爆電氣設備包括配電、配電線路、變壓器等設備。

9.4.17.8 工廠要有緊急應變措施管理辦法。

9.4.17.9 工廠生產部門要有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9.4.17.10 工廠生產部門要有電器使用安全守則。

9.4.17.11 溶劑提油工廠應裝設溶劑外洩警報系統。

9.4.17.12 工廠作業區內應有消防設備並經常加以維護。

9.4.17.13 溶劑提油工廠應裝置閃電保護設施。

9.4.17.14 每月定期安全防護檢查並以追查單限期追蹤改善。

9.4.17.15 廢棄物如油及其他用以揩拭溶劑、油漆、油類等之吸收物應妥善置放於被認可之廢物桶內，每日至少清除一次。

9.4.18 製程管制項目

9.4.18.1 各種半成品、成品及包裝應有重量之管制項目、單位、圖別、管制標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次數。

9.4.18.2 生產部門宜有作業流程圖及作業條件管制(包括製造說明、管制項目、記錄方法、管制頻率、管制方法、管制範圍、記錄單位)。

9.4.18.3 當製程過程中半成品及成品檢驗結果異常時應即刻列入追蹤，並採取矯正措施。

9.4.18.4 實際管制作業，如與製造作業標準書之規定不符，應加以記錄並加予檢討作適當之處理。

9.4.18.5 製造作業標準書，應有製定人、該廠主管簽核與製定日期。

9.4.18.6 製造作業標準書修改時，須記載修改人，該廠主管簽核、修改日期、修改事項及修改理由。

9.4.18.7 製程管制表應由標準書中選錄必要事項，由各工廠自訂之。

9.4.18.8 原料應訂定一套存量控制辦法，使得生產部門不致於斷料而停工。

9.4.19 製造記錄

9.4.19.1 生產部門每日有生產日報表須詳細記錄製造過程中之半成品、成品以及包裝等數量，以便追蹤查考。

9.4.19.2 生產部門每日有大宗原料處理量及結存量，以掌握存量控制。

9.4.20 油炸用食用油之總極性化合物（total polar compounds）含量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時，不得再予使用，應全部更換新油。

10 品質管制

10.1 品質管制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10.1.1 工廠應制定品質管制標準書，由品管部門主辦，經生產部門認可後確實遵循，以確保生產之食品適合食用。其內容應包括本規範 10.2 至 10.6 之規定，以作為品質管制之依據，確保產品品質，修正時亦同。

10.1.2 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簡稱 QC 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3 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

10.1.4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

10.1.5 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

10.1.6 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如溫度計、壓力計、秤量器等）應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與紀錄。標準計量器（標準件應能涵蓋使用之有效範圍)以及與食品安全衛生有密切關係之加熱殺菌設備所裝置之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7 品質管制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

10.1.8 工廠須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

10.2合約管理

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

10.2.1 合約審查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並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

10.2.2 合約修訂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

10.3 原材料之品質管制

10.3.1 原材料之品質管制應詳定原料及包裝材料之品質規格(包括來源及風險危害項目)、檢驗項目、驗收標準、抽樣計畫（樣品容器應予適當

標識）及檢驗方法等，並確實執行。

10.3.2 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可能時，應針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評鑑作業。

10.3.3 每批原料(添加物)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生產履歷(包含原材料供應商之產品品質及原產地保證書、原材料來源路徑說明書及原材料檢驗報告、成品檢驗報告)，建立 TQF 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包含產品名稱、生產批號、製造工廠、產品有效日期、原料成分及原產地、原材料檢驗報告、成品檢驗報告等資訊)。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

10.3.4 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

10.3.5 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

10.3.6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期限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

10.3.7 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加以記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接受委託代工之產品申請驗證時，驗證工廠應可追溯原料來源，並確認委託代工產品組成分、純度等，且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確保產品品質，如經查證屬虛偽者則取消該工廠生產線之驗證資格。

10.4 加工中之品質管制

10.4.1 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查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4.2 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

10.4.3 加工中與食品有直接接觸之冰塊，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10.5 成品之品質管制

10.5.1 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規定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

10.5.2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至有效日期，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日期後一至二天。必要時，應做成品之保存性試驗，以檢測其保存性。

10.5.3 產品應每批分析有關項目，並加以記錄，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

10.5.4 每批成品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

10.5.5 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

10.5.6 產品包裝後應有抽磅紀錄，並將紀錄通知生產單位存閱。

10.6 安全性之檢查

10.6.1 按脫臭系統及產品貯存槽，予以分批檢查。

10.6.2 分批採樣檢驗，若使用有機熱媒加熱系統，其成品一定要以適當分析方法，分析有機熱媒。

10.6.3 經分析確實不含有機熱媒，方可出廠。

10.6.4 若無有機熱媒之分析設備工廠，可委托政府機構或有公信力之機構分析，確認安全後方可出廠。

10.7 檢驗狀況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

10.7.1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0.7.2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

11 倉儲與運輸管制

11.1 儲運作業與衛生管制

11.1.1 應建立倉儲與運輸管理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入出庫管理、儲存管理等，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1.1.2 儲運方式及環境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的溫度或濕度變動與撞擊等，以防止食品之成分、含量、品質及純度受到不良之影響，而能將食品品質劣化程度保持在最低限之情況下。

11.1.3 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如需低溫儲運者，應有低溫儲運設備。

11.1.4 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確保食品未受污染及品質未劣化至不可接受之程度。

11.1.5 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

11.1.6 倉庫出貨順序，應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

11.1.7 有造成污染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虞的物品禁止與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一起儲運。

11.1.8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

11.1.9 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包括所有管制界限是否符合、所採取矯正措施及產品處置適當性之確定等。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

11.2 倉儲及運輸紀錄

11.2.1 物品之倉儲應有存紀錄，成品出廠應作成出貨紀錄，內容應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以便發現問題時，可迅速回收。

11.2.2 溶劑提油廠，圓倉儲存原料應規定注意事項：

11.2.2.1 須設圓倉作業日誌，其內容包括倉溫、通風、原料進出以及結存。

11.2.2.2 進倉工作前應有進倉工作許可證，方可進倉工作。

11.2.2.3 圓倉貯存原料通風應訂作業規則。

11.2.2.4 圓倉地區的設施切割和焊接要有工作許可證，方可進行施工。

12 標示

12.1 標示之項目及內容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中央主管機關相關之法令規章之規定。

12.2 零售成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並宜加框集中標示：（包括標示順序）

12.2.1品名。

12.2.2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12.2.3食品添加物名稱。

12.2.4製造廠商名稱(及)或負責廠商名稱、地址及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電話號碼。惟僅標示負責廠商者，不得標示驗證標誌。

12.2.5原產地(國)。

12.2.6營養標示。

12.2.7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12.2.8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本項方法應採用印刷方式，不得以標籤貼示。

12.2.9批號：以明碼或暗碼表示生產批號，據此可追溯該批產品之原始生產資料。

12.2.10食用說明及調理方法：視需要標示。

12.2.11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12.3 成品宜標示商品條碼（Bar code）。

12.4 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

13 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

13.1 應建立客訴處理制度，對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品質管制負責人（必要時，應協調其他有關部門）應即追查原因，妥予改善，同時由公司派人向提出抱怨或建議之顧客說明原因（或道歉）與致意。

13.2 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

13.3 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及回收成品均應作成紀錄，並註明產品名稱、批號、數量、理由、處理日期及最終處置方式。該紀錄宜定期統計、檢討，並分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

13.4工廠應針對來自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

14 紀錄處理

14.1 紀錄

14.1.1 衛生管理負責人除記錄定期檢查結果外，應填報衛生管理日誌，內容包括當日執行的清洗消毒工作及人員之衛生狀況,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2 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3 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4 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

14.1.5 不可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紀錄,每項紀錄均應由執行人員及有關督導複核人員確實簽章，並註記日期，簽章以採用簽名方式為原則，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紀錄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以致無法辨識原文,且修改後應由修改人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

14.2 紀錄核對

所有製造和品管紀錄應分別由製造和品管部門審核，以確定所有作業均符合規定，如發現異常現象時，應立刻處理。

14.3 紀錄保存

14.3.1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5年。

15 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稽核

15.1 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食品 TQF 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

15.2 管理制度之稽核

15.2.1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以定期或不定期之方式，藉由各級管理階層實施查核，以發掘工廠潛在之問題並加以合理之解決、矯正與追蹤。

15.2.2擔任內部稽核之人員，須經適當之訓練，並作成紀錄。

15.2.3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計畫，並詳訂稽核頻率（以三個月一次為原則），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5.3 文件管理制度

工廠應建立食品 TQF 相關管理制度文件(含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文件之發行、更新及廢止，必須經負責人或其授權人簽署，並核准實施。修定時亦同，以確保執行品質作業人員持有有效版本之作業文件，且置於作業場所，以供作業人員據以執行。

15.4追溯追蹤系統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

15.5緊急應變處理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

15.6改善及更新

15.6.1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衛生管理組織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5.6.2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6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6.1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應列出產品之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所有之危害，並執行危害分析，決定重要管制點、建立管制界限、並進行監測及建立矯正與預防措施。

16.1.1 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

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

16.1.2 重要管制點之決定，應依據危害分析所獲得資料加以判定。

16.1.3 每一重要管制點應建立管制界限。若可能時，管制界限應予驗效。

16.1.4 應列出監測每一重要管制點之項目、方法、頻率及執行人，以即時防止管制界限失控。

16.1.5 應針對每一重要管制點，制定偏離管制界限時對應之矯正措施，管制措施應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

16.1.6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確認程序應予建立。當危害分析或危害分析計畫改變時，應對制度重新確認。

16.2 產品之食品安全危害、重要管制點、管制界限等基本上相同時，可歸為同一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6.3 必要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專責人員應重新評估是否應修訂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7 附則

17.1 本規範之內容與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抵觸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有關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部分之實施以衛福部公告之項目和施行日期為準。在衛福部公告之前驗證廠商得先行建立制度。

17.2 本規範自核定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食用油脂工廠現場評核表

說明：1.三項「次要缺點」相當於一項「主要缺點」；三項主要缺點相當於一項「異常」；輕微缺失不計入缺點評分。
2.本評核表係供作為食用油脂工廠現場評核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3.本評核表亦供作為本驗證制度對食品工廠執行追蹤管理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異常	主要缺點	次要缺點	輕微缺失	評　核　項　目	備　註
				1　廠區環境	
□	□	□	□	1.1 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鄰近及廠內道路應鋪設柏油等防塵土飛揚，否則應有有效的食品污染防止措施。(4.1),(4.3)	
	□	□	□	1.2 四周環境應保持清潔，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並保持良好維修，定期修剪草木。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以避免成為污染源。(4.2),(8.2.1),(8.2.2)	
	□	□	□	1.3 廠區內不得有不良氣味（如廢棄物放置場所等）、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廢水、噪音等足以形成公害或有礙衛生之設施。(4.4),(8.7.2),(8.7.6)	
	□	□	□	1.4 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4.5),(4.7)	
	□	□	□	1.5 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4.6),(8.2.4)	
□	□	□	□	1.6 廢水排放應符合放流水有關法令之規定，宜設有廢水處理設施，俟處理合乎標準後再排放。(4.8)	
	□	□	□	1.7 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4.9)	
		□	□	1.8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區環境違反 TQF 目的者。	
				2　廠房及設施	
□	□	□	□	2.1 廠房應依作業流程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5.1.1)	
	□	□	□	2.2 應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食品貯存、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5.1.2),(5.1.3)	
	□	□	□	2.3 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	

				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檢驗場所隔離。 (5.1.4)	
□	□	□	□	2.4 清潔度要求不同之場所應個別設置或加以有效隔離。(5.2)	
	□	□	□	2.5 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屋頂、牆壁、地面及排水設施等有破損應即修補）。(5.3),(8.3.1)	
		□	□	2.6 廠房應依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及急救器材並加以嚴格管制。使用 CO2 或 N2 等氣體之場所應加強排器裝置。(5.4.5),(5.4.6)	
		□	□	2.7 廠房配電需防水，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不同電壓之插座須明顯標示。(5.4.1),(5.4.2),(5.4.3),(5.4.4)	
	□	□	□	2.8 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5.5.1)	
	□	□	□	2.9 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溼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 1/100 以上）及排水系統。(5.5.2)	
	□	□	□	2.10 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必要時廢水應予適當處理。(5.5.3),(5.5.4)	
	□	□	□	2.11 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且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5.5.5),(5.5.6)	
□	□	□	□	2.12 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並須有防止逆流之設計。(5.5.7)	
□	□	□	□	2.13 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之屋頂應易清掃、可防灰塵蓄積，避免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必要時加設平滑易洗之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5.6.1),(5.6.2)	
	□	□	□	2.14 蒸汽、水、電、空調風管及照明設備等，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上空（空調風管宜設在天花板之上方）。否則應有適當的防範裝置或措施。燈具、配管等外表應定期清掃或清洗。(5.6.3),(5.8.1),(8.3.4)	
□	□	□	□	2.15 樓梯或橫越生產線之跨道應避免為污染源之一，並有安全設施。(5.6.4)	
	□	□	□	2.16 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	

				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必要時，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惟乾燥作業場所除外。(5.7.1)	
	□	□	□	2.17 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應有適當斜度（≧45°）。(5.7.2)	
	□	□	□	2.18 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以堅固材料製作，保持關閉，應設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清洗消毒鞋底設備（或換鞋設施）。(5.7.3)	
	□	□	□	2.19 一般作業區照明 110 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作業面 220 米燭光以上，而檢查作業檯面 540 米燭光以上，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5.8.2)	
	□	□	□	2.20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應通風良好，防室溫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5.9.1),(5.9.5)	
	□	□	□	2.21 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可能污染食品時，應有適當排除、收集或控制裝置，蒸汽應以有效設施導至室外。(5.9.2),(8.3.3)	
	□	□	□	2.22 管制作業區之排(進)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裝置，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其空氣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5.9.3),(5.9.4)	
	□	□	□	2.23 應有充足水量、適當水壓及水質之水。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其材質應無毒、不污染水質，並應有保護措施。(5.10.1),(5.10.2)	
□	□	□	□	2.24 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其水質每年至少一次應向政府公告認可之檢驗機構申請檢驗。水源應距污染源十五公尺以上，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5.10.3),(5.10.5) ,(8.3.11)	
	□	□	□	2.25 非飲用水之管路（如冷卻水等）與製造用水管路應以顏色區分，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5.10.4)	
	□	□	□	2.26 應在適當且方便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並應有簡明易懂之洗手方法標示。(5.11.1),(5.11.7)	
	□	□	□	2.27 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構築，經常保持清潔，其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病媒侵入、臭味產生之裝置。水龍頭開關應採用能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受污染之方式。(5.11.3),(5.11.5),(5.11.6)	
	□	□	□	2.28 洗手台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應設置手不消毒設備)及乾手設備(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及易保持清	

				潔之廢紙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5.11.2),(5.11.4)	
□	□	□	□	2.29 管制作業區之入口處宜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惟人造奶油及烤酥油工廠應獨立設置洗手消毒室，室內宜有泡鞋池或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者應保持清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5.12.1),(5.12.2)	
	□	□	□	2.30 應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設更衣室，男女分開、大小適當，有更衣鏡、潔塵設備、貯物櫃等，適當照明、通風良好、清潔。(5.13.1),(5.13.2)	
	□	□	□	2.31 廁所應設於適當且方便地點，足供員工使用，排氣良好、適當照明。經常保持清潔並應有「如廁後應洗手」警語標示。(5.15.1),(5.15.5),(8.5.9)	
	□	□	□	2.32 廁所應採用沖水式，易清洗、消毒之材料構築，並應符合規範 5.11 洗手設施要求。(5.15.2),(5.15.3)	
□	□	□	□	2.33 廁所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5.15.4)	
	□	□	□	2.34 倉庫構造應能適當保管食品或材料，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順暢及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5.14.3)	
	□	□	□	2.35 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原料倉庫及成品倉庫以適當隔離為原則，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有造成污染之虞者禁止一起儲運。(5.14.1) (5.14.2),(11.1.7)	
	□	□	□	2.36 冷（凍）藏庫應裝設庫內溫度指示溫度計等，並作溫度紀錄，且應有自動控制器或異常溫度變動自動警報器。庫內並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避免積水。(5.14.5),(8.3.5)	
		□	□	2.37 冷（凍）藏庫內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5.14.6)	
				2.38 動物油脂熬製工廠應設有攝氏零度以下貯藏用之凍藏庫。動物性油脂工廠應設有攝氏零度以下之凍藏庫。(5.14.7) ,(6.3.5)	
	□	□	□	2.39 倉庫應有足夠棧板，物品不可直接放置於地面上，離地面、牆壁五公分以上，以利空氣流通及物品搬運。(5.14.4)	
	□	□	□	2.40 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5.14.8)	
	□	□	□	2.41 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	

				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6.2.2)	
	□	□	□	2.42 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之原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8.3.8)	
□	□	□	□	2.43 清掃、清洗和消毒等用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8.3.9),(8.3.10),(8.6.2)	
□	□	□	□	2.44 清潔劑、消毒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有固定場所、上鎖、專人管理。其使用應嚴格限制並應有預防措施，在衛生管理負責人員監督下進行。(8.6.1),(8.6.3),(8.6.4)	
□	□	□	□	2.45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專人管理、專冊登錄使用情形，使用應符合衛生標準。(10.3.6)	
□	□	□	□	2.46 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或排除病媒。(8.3.6)	
	□	□	□	2.47 廠房內若發現病媒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等為原則）。(8.3.7)	
	□	□	□	2.87 廢棄物容器應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大量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處理。(8.7.4)	
		□	□	2.49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房設施違反 TQF 目的者。	
				3 機器設備	
□	□	□	□	3.1 加工用機器設備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並應易於清洗、消毒、檢查），避免潤滑油等污染物混入，並應定期清洗（或消毒），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6.1.1),(6.1.6),(8.4.1),(8.4.2),	
	□	□	□	3.2 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設計應簡單、易排水、易保持乾燥，並儘可能時常予以清洗、消毒。設備、用具、管路等之表面處理，應確保不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清洗消毒作業應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6.1.2),(6.1.3) ,(6.1.6),(8.4.3),(8.4.9)	
	□	□	□	3.3 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應能維持適當衛生狀況，其他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用具亦應保持清潔狀態。(6.1.4),(6.1.5)	
□	□	□	□	3.4 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器具，其材質應為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等。(6.2.1),(6.2.3)	
□	□	□	□	3.5 生產設備應有序排列，且有足夠空間（避免交叉污染），產能務須互相配合。(6.3.1)	

	□	□	□	3.6 製程上重要之計量器，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標準計量器、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6.3.2),(10.1.6)	
	□	□	□	3.7 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等）應經適當處理。(6.3.3)	
	□	□	□	3.8 前處理設備應能充分去除原料中之外來雜物及有害物質。溶劑正己烷提油時，應注意充分去除豆粕及原油中之正己烷。(6.4.1),(6.4.2)	
	□	□	□	3.9 水過濾使用矽藻土時，應能防止其混入製品中。脫色採用酸性白土或活性炭時，應能充分防止其混入製品中。若經氫化時應注意去除鎳催化劑。(6.4.3),(6.4.5)	
	□	□	□	3.10 脫膠中和設備與油脂及酸接觸部份應使用耐蝕性材料，以防止溶出金屬混入產品中對於所使用之鹼或酸應能充分去除或中和之設備。(6.4.4.1),(6.4.4.2)	
	□	□	□	3.11 脫臭設備加熱裝置務必使用高壓蒸汽,若使用熱媒加熱裝置，其材料、構造應能完全防止熱媒的洩漏，應嚴格控制抗氧化物及矽酮樹脂。脫臘設備採用矽藻土時，應能充分防止其混入製品中，若使用冷媒冷卻裝置，其材料、構造應能完全防止冷媒的洩漏。(6.4.6.1),(6.4.6.2),(6.4.6.3),(6.4.7.1),(6.4.7.2)	
	□	□	□	3.12 貯槽材料以不銹鋼、鐵、鋁為宜，不得使用鉛及銅。包裝設備要確實，密封要完整。 (6.4.8),(6.4.9)	
	□	□	□	3.13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6.5)	
		□	□	3.14 不得有其他有關機器設備違反 TQF 目的者。	
				4 組織與人事	
	□	□	□	4.1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7.1.1)	
□	□	□	□	4.2 品管部門應獨立於生產部門，並應有充分權限，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負責人應有適當學識和經驗，到廠後三年內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7.1.4),(7.1.7),(7.2.1) ,(7.2.2) ,(7.2.3)	
	□	□	□	4.3 應設置食品衛生管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7.1.2),(7.1.4), (7.2.4)	
	□	□	□	4.4 應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廠內及廠外），據以執行，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	

				每三年應接受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講習或訓練，並作成紀錄。(7.3.1),(7.3.2),(7.3.3),(7.3.4),(7.3.5)	
	□	□	□	4.5 品質管理組織中負責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之人員至少 1 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7.2.5)	
		□	□	4.6 不得有其他有關組織人事違反 TQF 目的者。	
				5 衛生管理制度及人員衛生管理	
	□	□	□	5.1 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以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7.1.6)	
□	□	□	□	5.2 應制定衛生標準及管理辦法，並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並制定病媒防治措施，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8.1.1),(8.1.2),(8.1.3)	
	□	□	□	5.3 廠房及其固定物等外側應保持衛生、良好維護。(8.2.3)	
	□	□	□	5.4 不必要器材等不可長期堆置於廠房空地（包括道路），並不可以有其他足以讓病媒孳生之場所。(8.2.2)	
	□	□	□	5.5 廢棄物應妥善處理，宜分類集存，每天清除一次，清理後容器應清洗、消毒，廢棄物放置場所應防病媒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者應設專用貯存設施。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8.7.1),(8.7.2),(8.7.3),(8.7.4),(8.7.5),(8.7.6)	
	□	□	□	5.6 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必要時予以消毒。(8.3.2)	
	□	□	□	5.7 工作人員工作前應洗淨雙手，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行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手套或徹底洗淨、消毒手部。如廁後應洗手。(8.5.1),(8.5.2),(8.5.7),(8.5.9)	
	□	□	□	5.8 工作人員必須穿戴整潔工作衣帽及髮網，必要時戴口罩。(8.5.3)	
	□	□	□	5.9 工作中不得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如抽煙、飲食等)，個人衣物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用具洗滌區域。(8.5.4),(8.5.8)	

□	□	□	□	5.10 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相關規定。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8.5.5),(8.5.6)	
	□	□	□	5.11 收工後，使用過設備與器具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清洗、消毒過後應放在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保持適用狀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8.4.4), (8.4.5),(8.4.6) ,(8.4.7)	
	□	□	□	5.12 機器設備若有排水時應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8.4.2)	
	□	□	□	5.13 用於製造食品精製包裝之場所不得用於製造非食用之動物飼料或非食用製品。原料處理場及其機器設備如果用於動物飼料或非食用油脂之製造必須徹底清洗後始可用於製造食用油脂。(8.4.8)	
	□	□	□	5.14 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8.5.10)	
		□	□	5.15 不得有其他有關衛生管理違反 TQF 目的者。	
				6 製程管理	
	□	□	□	6.1 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9.1.1),(9.1.2)	
	□	□	□	6.2 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並置於工作人員易取閱之場所，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9.1.3)	
□	□	□	□	6.3 所有原材料需經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而經正常處理仍未能達到可接受衛生標準之原料不可使用。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明確標識。(9.2.1) ,(9.2.2),(9.2.4)	
	□	□	□	6.4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11.1.8)	
□	□	□	□	6.5 原料使用前應加以官能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外來雜物或不合規格者。 (9.2.2)	
	□	□	□	6.6 成品不再經加熱處理即可食用者，應嚴防微生物再污染。(9.2.3)	
	□	□	□	6.7 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9.2.5)	

	□	□	□	6.8 解凍時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 (9.2.6)	
	□	□	□	6.9 原料在儲藏過程之管理要注意防鼠、防蟲及防濕而在夏季要注意因溫度升高而引起變質。乾燥時應注意溫度，以免過熱。(9.2.7.5),(9.2.7.6),(9.2.7.7)	
	□	□	□	6.10 所使用之食品添加物應為經衛福部查驗登記合格者。(9.2.8)	
	□	□	□	6.11 容器應符合衛生要求，塑膠及玻璃容器，宜採用能遮光者並保持密封性，容器在搬運、貯存過程中，要防止污染。(9.3)	
	□	□	□	6.12 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9.4.1)	
	□	□	□	6.13 提油工程避免過度壓榨，應注意脫餾作業，以免原油中殘留溶劑，注意脫溶劑作業應避免原油過熱變質。(9.4.12)	
	□	□	□	6.14 脫膠脫酸工程要充分去除所含膠質、游離脂肪酸及使用之酸性、鹼性化學藥品（宜採用最低量）。(9.4.13)	
	□	□	□	6.15 脫色工程宜採用最低限量酸性白土、活性炭，溫度不宜過高，宜在減壓下進行，並去除酸性白土、活性炭。(9.4.14)	
	□	□	□	6.16 脫臭溫度及時間，視油脂之種類及品質應適當管理避免過度加熱，應在高溫真空下進行。(9.4.15)	
	□	□	□	6.17 脫臘工程使用助濾劑時，應充分去除，加強管理並防止冷媒洩漏。(9.4.16)	
	□	□	□	6.18 充填後的容器，其空間率愈少愈好，並應密封。(9.4.17.1),(9.4.17.2)	
	□	□	□	6.19 各種主要機械設備應有操作說明書，工廠應有一套預防保養制度。 (6.4.10),(6.4.11)	
□	□	□	□	6.20 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易孳生有害微生物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劣化之條件下存放，以避免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作業過程中應以適當之方法，如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 pH 或水活性等，作為防止有害微生物孳生，並防止食品在製造及儲運過程中劣化。(9.4.2),(9.4.3),(9.4.4)	
	□	□	□	6.21 加工或貯存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遭受污染。(9.4.5)	
	□	□	□	6.22 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食品之設備、容器及用具，如	

				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物遭受污染。(9.4.6)	
	□	□	□	6.23 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夾雜物混入食品中。(9.4.7)	
	□	□	□	6.24 需作殺菁處理者應嚴格控制其溫度及時間，並注意衛生，已殺菁食品在裝填前若需冷卻，其冷卻介質應符合安全、衛生之原則。(9.4.8)	
	□	□	□	6.25 依賴控制水活性防止劣化之脫水食品，應處理至安全水分基準並保持之。 (9.4.9)	
	□	□	□	6.26 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及不銹鋼容器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	
	□	□	□	6.27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9.4.11)	
		□	□	6.28 不得有其他有關製程管制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7 品質管制	
	□	□	□	7.1 應訂定品質管制標準書及相關作業標準，確實執行。(10.1.1),(10.3.1)	
	□	□	□	7.2 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10.1.2)	
	□	□	□	7.3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10.2)	
	□	□	□	7.4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且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10.2.1)	
	□	□	□	7.5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10.2.2)	
	□	□	□	7.6 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10.3.2)	
□	□	□	□	7.7 每批原料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公開食品 TQF	

				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10.3.3),(10.3.4)	
	□	□	□	7.8 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10.1.3)	
	□	□	□	7.9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10.1.4)	
	□	□	□	7.10 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10.1.5)	
□	□	□	□	7.11 食品添加物應設管制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期限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其使用應符合衛生署「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10.3.6)	
□	□	□	□	7.12 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10.3.5)	
	□	□	□	7.13 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10.4.1),(10.4.2)	
	□	□	□	7.14 應對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且作成紀錄。(10.1.6)	
	□	□	□	7.15 工廠須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10.1.8)	
	□	□	□	7.16 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加以記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10.3.7)	
	□	□	□	7.17 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必要時應檢驗其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項目。(10.5.1),(10.5.5)	
	□	□	□	7.18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日期後一至二天。(10.5.2)	
□	□	□	□	7.19 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10.5.3),(10.5.4)	

	□	□	□	7.20 品管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10.1.7)	
	□	□	□	7.21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10.6)	
	□	□	□	7.22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10.7.1)	
	□	□	□	7.23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10.7.2)	
		□	□	7.24 不得有其他有關品質管制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8 其他	
	□	□	□	8.1 儲運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溫度變動和撞擊等。(11.1.2)	
	□	□	□	8.2 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11.1.3),(11.1.5)	
	□	□	□	8.3 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11.1.4),(11.1.9)	
	□	□	□	8.4 應建立倉儲與運輸管理辦法。倉庫出貨宜遵守先進先出之原則，並有存量及出貨紀錄（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11.1.1),(11.1.6),(11.2)	
	□	□	□	8.5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 (11.1.8)	
□	□	□	□	8.6 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並應有批號。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12.1), (12.2) ,(12.3) ,(12.4)	
	□	□	□	8.7 口頭或書面的客訴，品管負責人應即追查原因予以改善作成紀錄，並宜定期統計檢討，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13.1),(13.3) ,(13.4)	
	□	□	□	8.8 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13.2)	
	□	□	□	8.9 衛生管理人應填報定期檢查記錄及衛生管理日誌，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1)	
	□	□	□	8.10 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	

				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並簽名（章）負責。(14.1.2)	
	□	□	□	8.11 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9.1.3),(14.1.3)	
	□	□	□	8.12 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14.1.4)	
	□	□	□	8.13 製造與品管紀錄應分送製造和品管等相關部門審核，如發現異常應立刻處理。(14.2)	
	□	□	□	8.14 所有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 5 年。(14.3)	
	□	□	□	8.15 紀錄不得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且修改人應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14.1.5)	
	□	□	□	8.16 零售成品應標示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以服務消費者。(12.2.4)	
	□	□	□	8.17 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 TQF 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15.1)	
	□	□	□	8.18 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與計畫，確實執行並作成完整之紀錄。(15.2.1),(15.2.2),(15.2.3)	
	□	□	□	8.19 工廠應建立 TQF 相關管理制度之修正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15.3)	
	□	□	□	8.20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15.4)	
	□	□	□	8.21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15.5)	
	□	□	□	8.22 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於相關委員會進行討論，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15.6)	
		□	□	8.23 不得有其他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9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	□	□	9.1 品質管理組織負責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鑑別及管理相關記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7.1.3)	
	□	□	□	9.2 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16.1.1)	

	□	□	□	9.3 應建立重要管制點，建立與監測重要管制點之管制界限，並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16.1.2),(16.1.3),(16.1.4), (16.1.5)	
	□	□	□	9.4 應建立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之確認程序。(16.1.6)	
	□	□	□	9.5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應定期評估，必要時應重新修訂。(16.2) , (16.3)	
		□	□	9.6 不得有其他有關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違反 TQF 目的者。	

TQF 乳品工廠專則

1 目的

本規範為乳品工廠在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中有關人員、建築、設施、設備之設置以及衛生、製程及品質等管理均符合良好條件之專業指引，並藉適當運用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原則，以防範在不衛生條件、可能引起污染或品質劣化之環境下作業，並減少作業錯誤發生及建立健全的品保體系，以確保乳品之安全衛生及穩定產品品質。

2 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從事產製供人類消費，經適當包裝之乳品製造工廠。

3 專門用詞定義

3.1 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

3.1.1 乳品：指以牛或其他動物之乳汁及其他動植物成分作基礎，並（或）適當添加食品添加物，經適當加工程序製成可供人類食用之成品，如鮮乳、調味乳、發酵乳、煉乳、乳粉、冰淇淋等。

3.2 原材料：指原料及包裝材料。

3.2.1 原料：指成品可食部分之構成材料，包括主原料、副原料及食品添加物。

3.2.1.1 主原料：指構成成品之主要材料。

3.2.1.2 副原料：指主原料和食品添加物以外之構成成品的次要材料。

3.2.1.3 食品添加物：指食品在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甚至凝固）、增加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用途而添加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3.2.2 包裝材料：包括內包裝及外包裝材料。

3.2.2.1 內包裝材料：指與食品直接接觸之食品容器如瓶、罐、盒、袋等，及直接包裹或覆蓋食品之包裝材料，如箔、膜、紙、蠟紙等，其材質應符合衛生法令規定。

3.2.2.2 外包裝材料：指未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包裝材料，包括標籤、紙箱、捆包材料等。

3.3 產品：包括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

3.3.1 半成品：指任何成品製造過程中所得之產品，此產品經隨後之製造過程，可製成成品者。

3.3.2 最終半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但未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3.3 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並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3.4 易腐敗即食性食品：指以常溫或冷藏流通，保存期間短，且不須再經任何方式之處理或僅經簡單加熱,即可直接供人食用之成品，如即食餐食、液態乳品、高水活性豆類加工食品、高水活性烘培食品、高水活性麵條、冷藏飲料、高水活性糖果、高水活性水產加工食品、高水活性肉類加工食品、冷藏調理食品等。

3.4 廠房：指用於食品之製造、包裝、貯存等或與其有關作業之全部或部分建築或設施。

3.4.1 製造作業場所：包括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及包裝等場所。

3.4.1.1 原料處理場：指從事原料之整理、準備、解凍、選別、清洗、修整、分切、剝皮、去殼、去內臟、殺菁或撒鹽等處理作業之場所。

3.4.1.2 加工調理場：指從事切割、磨碎、混合、調配、整形、成型、烹調及成分萃取、改進食品特性或保存性（如提油、澱粉分離、豆沙製造、乳化、凝固或發酵、殺菌、冷凍或乾燥等）等處理作業之場所。

3.4.1.3 包裝室：指從事成品包裝之場所，包括內包裝室及外包裝室。

3.4.1.3.1 內包裝室：指從事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內包裝作業場所。

3.4.1.3.2 外包裝室：指從事未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外包裝作業場所。

3.4.1.4 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指不必經任何清洗消毒程序即可直接使用之內包裝材料，進行拆除外包裝或成型等之作業場所。

3.4.1.5 緩衝室：指原材料或半成品未經過正常製造流程而直接進入管制作業區時，為避免管制作業區直接與外界相通，於入口處所設置之緩衝場所。

3.4.1.6 秤料室：指進行原料、副原料、食品添加物等秤量作業場所。

3.4.2 管制作業區：指清潔度要求較高，對人員與原材料之進出及防止病媒侵入等，須有嚴密管制之作業區域，包括清潔作業區及準清潔作業區。

3.4.2.1 清潔作業區：指內包裝室等清潔度要求最高之作業區域。

3.4.2.2 準清潔作業區：指加工調理場等清潔度要求次於清潔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3 一般作業區：指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外包裝室及成品倉庫等清潔度要求次於管制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4 非食品處理區：指品管（檢驗）室、辦公室、更衣及洗手消毒室、廁所等，非直接處理食品之區域。

3.5 清洗：指去除塵土、殘屑、污物或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不良物質之處理作業。

3.6 消毒：指以符合食品衛生之化學藥劑及（或）物理方法，有效殺滅有害微生物，但不影響食品品質或其安全之適當處理作業。

3.7 食品級清潔劑：指直接使用於清潔食品設備、器具、容器及包裝材料，且不得危害食品之安全及衛生之物質。

3.8 外來雜物：指在製程中除原料之外，混入或附著於原料、半成品、成品或內包裝材料之污物或令人厭惡，甚至致使食品失去其衛生及安全性之物質。

3.9 病媒：指會直接或間接污染食品或媒介病原體之小動物或昆蟲，如老鼠、蟑螂、蚊、蠅、臭蟲、蚤、蝨及蜘蛛等。

3.10 有害微生物：指造成食品腐敗、品質劣化或危害公共衛生之微生物。

3.11 防止病媒侵入設施：以適當且有形的隔離方式，防範病媒侵入之裝置，如陰井或適當孔徑之柵欄、紗網等。

3.12 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指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之人員。

3.13 食品器具：指直接接觸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3.14 食品接觸面：指直接或間接與食品接觸的表面，包括器具及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表面。間接的食品接觸面，係指在正常作業情形下，由其流出之液體會與食品或食品直接接觸面接觸之表面。

3.15 適當的：指在符合良好衛生作業下，為完成預定目的或效果所必須的（措施等）。

3.16 應：係指必要條件。

3.17 宜：係指建議條件。

3.18 安全水分基準：指在預定之製造、貯存及運銷條件下，足以防止有害微生物生存之水分基準。一種食品之最高安全水分基準係以水活性（aw）為依據。若有足夠數據證明在某一水活性下，不會助長有害微生物之生長，則此水活性可認為對該食品是安全的。

3.19 水活性：係食品中自由水之表示法，為該食品之水蒸汽壓除以在同溫度下純水飽和水蒸汽壓所得之商。

3.20 高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在 0.85 (含)以上者。

3.21 低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低於 0.85 者。

3.22 批號：指表示「批」之特定文字、數字或符號等，可據以追溯每批之經歷資料者，而「批」則以批號所表示在某一特定時段或某一特定場所，所生產之特定數量之產品。

3.23 標示：指標示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級清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

3.24 定位清洗（Clean-in-Place，簡稱 CIP）：將導管、槽、殺菌裝置等與洗淨裝置用管或閥類等之轉換而成

為一個循環回路，以使洗淨液、消毒液循環而達清洗目的之一種循環洗淨方式。

3.25 氣體鎢極電弧焊法：代號 GTAW（Gas Tungsten Arc Welding），俗稱 TIG（Tungsten Inert Gas），分直流、交流，直流 TIG 適合不銹鋼之焊接，其 Inert Gas 一般使用氬為主，故又叫氬焊。

3.26 氣體金屬電弧焊法：代號 GMAW（Gas Metal Arc Welding），俗稱 MIG（Metal Inert Gas），氣體一般以 CO2 為主，專用於焊鋼。

3.27 ASMEIX：Sections IX Recommended Rules for Care and Operation of Mechanical Engineers，USA.

3.28 隔離：指場所與場所之間以有形之方式予以隔開者。

3.29 區隔：較隔離廣義，包括有形及無形之區隔方式。作業場所之區隔可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方式予以達成者，如場所區隔、時間區隔、控制空氣流向、採用密閉系統或其他有效方法。

3.30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為一鑑別、評估及控制食品安全危害之制度，援引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原理，管理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全程之食品安全危害。

3.31 重要管制點：係指一個點、步驟、或程序，若施予控制，則可預防、去除或減低危害至可接受之程度。

3.32 管制界限：係指為防止、去除或降低重要管制點之危害至可接受的程度，所建立之物理、生物或化學之最高及(或)最低值。

3.33 變異：變異係指管制界限失控。

3.34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為控制重要管制點之食品安全危害，所定需遵循之文件。

3.35 危害：係指食品中可能引起消費者不安全之生物、化學或物理性質。

3.36 危害分析：係指蒐集或評估危害的過程，以決定那些危害為顯著食品安全危害及必須在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書中說明。

3.37 監測：係指控制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之觀察或測試活動，以評估重要管制點是否在控制之下，並產生供確認之正確紀錄。

3.38 防制措施：係指可用以預防、去除或降低顯著危害所使用之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之任何活動。

3.39 驗效：以科學與技術為根據，來判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若正確執行時，是否能有效控制危害。驗效為確認之一部分。

3.40 確認：係指除監測外之活動，包括驗效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及決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是否被確實遵行。

4 廠區環境

4.1 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否則應有嚴格之食品污染防治措施。

4.2 廠區四周環境應容易隨時保持清潔，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有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以避免成為污染源。廠區之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以防塵土飛揚並美化環境。

4.3 鄰近及廠內道路，應鋪設柏油等，以防灰塵造成污染。

4.4 廠區內不得有足以發生不良氣味、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其他有礙衛生之設施。

4.5 廠區內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以避免污染食品。

4.6 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

4.7 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若有設置圍牆，其距離地面至少 30 公分以下部分應採用密閉性材料構築。

4.8 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

5 廠房及設施

5.1 廠房配置與空間

5.1.1 廠房應依作業流程需要及衛生要求，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

5.1.2 廠房應具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以確保食品之安全與衛生。食品器具等應有清潔衛生之貯放場所。製造全素(純素)之作業場所應與葷食產品產製不共線，且器具不得共用；蛋素、奶素、奶蛋素及植物五辛素等素食作業場所應與葷食作業生產線、器具有效區隔。

5.1.3 製造作業場所內設備與設備間或設備與牆壁之間，應有適當之通道或工作空間，其寬度應足以容許工作人員完成工作（包括清洗和消毒），且不致因衣服或身體之接觸而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5.1.4 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檢驗場所隔離。

5.2 廠房區隔

5.2.1 凡使用性質不同之場所（如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原料處理場等），應個別設置或加以有效區隔。

5.2.2 乳品工廠之廠房原則上包括辦公室、收乳室、加工或調配室、品管室、

包裝室、原料倉庫、材料倉庫、成品倉庫或冷（凍）藏庫、機電室、鍋爐室、修護室、更衣及洗手消毒室、餐廳及廁所等。

5.2.3 凡清潔度區分（如清潔、準清潔及一般作業區）不同之場所，應加以有效隔離（如表１），各區之間應加以隔離，其清潔度之需求應有適當之標準（其落菌數之要求應符合 8.3.12 之規定），以防污染。

表 1 乳品工廠各作業場所之清潔度區分

<table>
<tr><td>廠房設施（原則上依製程順序排列）</td><td colspan="2">清潔度區分</td></tr>
<tr><td>●收乳室
●生乳貯存場
●原料倉庫
●材料倉庫
●內包裝容器洗滌場（註 1）
●空瓶（罐）整列場
●殺菌處理場（採密閉設備及管路輸送者）</td><td colspan="2">一般作業區</td></tr>
<tr><td>●調配室
●殺菌處理場（採開放式設備者）
●發酵室
●最終半成品貯存室
●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
●緩衝室</td><td>準清潔作業區</td><td rowspan="2">管制作業區</td></tr>
<tr><td>●內包裝室
●微生物接種培養室</td><td>清潔作業區</td></tr>
<tr><td>●外包裝室
●成品倉庫</td><td colspan="2">一般作業區</td></tr>
<tr><td>●品管（檢驗）室
●辦公室（註 2）
●更衣及洗手消毒室
●廁所
●其他</td><td colspan="2">非食品處理區</td></tr>
<tr><td colspan="3">註：1.內包裝容器洗滌場之出口處應設置於管制作業區內。
2.辦公室不得設置於管制作業區內（但生產管理與品管場所不在此限，惟須有適當之管制措施）。</td></tr>
</table>

5.3 廠房結構

廠房之各項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並應為能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遭受污染（如病媒之侵入、棲息、繁殖等）之結構。

5.4 安全設施

5.4.1 廠房內配電必須能防水。

5.4.2 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

5.4.3 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

5.4.4 不同電壓之插座必須明顯標示。

5.4.5 廠房應依消防法令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

5.4.6 在適當且明顯之地點應設有急救器材和設備，惟必須加以嚴格管制，以防污染食品。

5.5 地面與排水

5.5.1 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

5.5.2 如收乳室、或調配加工場、包裝室等場所，於作業中有排水或廢水流至地面或以沖洗方式清洗之地區，其地面應作刷（磨）平或鋪蓋耐磨樹脂等處理，並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 1/100 以上）及排水系統。

5.5.3 廢水應排至適當之廢水處理系統或經由其他適當方式予以處理。

5.5.4 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

5.5.5 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

5.5.6 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5.5.7 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且應有防止逆流之設計。

5.6 屋頂及天花板

5.6.1 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之室內屋頂應易於清掃，以防止灰塵蓄積，避免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原料處理場除外）屋頂若為易藏污納垢之結構者，應加設平滑易清掃之天花板。若為鋼筋混凝土構築者，其室內屋頂應平坦無縫隙。

5.6.2 平頂式屋頂或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若噴塗油漆應使用可防黴、不易剝落且易清洗者。

5.6.3 蒸汽、水、電等配管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否則應有能防止塵埃及凝結水等掉落之裝置或措施，且配管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潔。空調風管等宜設於天花板之上方。

5.6.4 樓梯或橫越生產線的跨道之設計構築，應避免引起附近食品及食品接觸面遭受污染，並應有安全設施。

5.7 牆壁與門窗

5.7.1 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但密閉式發酵桶等，實際上可在室外工作之場所不在此限）。且其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如通則附圖 1）以利清洗及避免藏污納垢，惟乾燥之作業場所除外。

5.7.2 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以防止病媒之侵入，且應保持清潔，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檯面深度如有 2 公分以上者，其檯面與水平面之夾角應達 45°以上（如通則附圖 2），未滿 2 公分者應以不透水材料填補內面死角。

5.7.3 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裝設能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或）清洗消毒鞋底之設備（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門扉應以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堅固材料製作，並經常保持關閉。

5.8 照明設施

5.8.1 廠內各處應裝設適當的採光及（或）照明設施，且照明設備應保持清潔，以避免污染食品。照明設備以不安裝在食品加工線上有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為原則，否則應有防止照明設備破裂或掉落而污染食品之措施。

5.8.2 一般作業區域之作業面應保持 110 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之作業面應保持 220 米燭光以上，檢查作業檯面則應保持 540 米燭光以上之光度，而所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

5.9 通風設施

5.9.1 製造、包裝及貯存等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通風系統應保持清潔。必要時應裝設有效之換氣設施，以防止室內溫度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或低溫運銷成品之清潔作業區應裝設空氣調節設備。

5.9.2 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處，應有適當之排除、收集或控制裝置。

5.9.3 管制作業區之排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而進氣口應有空氣過濾設備。兩者並應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

5.9.4 廠房內之空氣調節、進排氣或使用風扇時，其空氣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以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可能遭受污染。

5.10 供水設施

5.10.1 應能提供工廠各部所需之充足水量、適當壓力及水質之水。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及提供適當溫度之熱水。

5.10.2 蓄水池(塔、槽)應以無毒，不致污染水質之材料構築，並應有防護污染之措施，且應定期清洗，保持清潔，並作成紀錄。

5.10.3 乳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

或消毒設備。

5.10.4 不與食品接觸之非飲用水（如冷卻水、污水或廢水等）之管路系統與食品製造用水之管路系統，應以顏色明顯區分，並以完全分離之管路輸送，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

5.10.5 地下水源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十五公尺以上之距離、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以防污染。

5.11 洗手設施

5.11.1 應在適當且方便之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必要時應提供適當溫度之溫水或熱水及冷水並裝設可調節冷熱水之水龍頭。

5.11.2 在洗手設備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如手部不經消毒有污染食品之虞者）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

5.11.3 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不透水材料構築，其設計和構造應不易藏污納垢且易於清洗消毒。

5.11.4 乾手設備應採用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如使用紙巾者，使用後之紙巾應丟入易保持清潔的垃圾桶內（最好使用腳踏開蓋式垃圾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

5.11.5 水龍頭應採用腳踏式、肘動式或電眼式等開關方式，以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度遭受污染。

5.11.6 洗手設施之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病媒侵入及臭味產生之裝置。

5.11.7 應有簡明易懂的洗手方法標示，且應張貼或懸掛在洗手設施鄰近明顯之位置。

5.12 洗手消毒室

5.12.1 管制作業區之入口處應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

5.12.2 室內除應具備 5.11 規定之設施外，並應有泡鞋池或同等功能之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者應保持清潔，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為原則，若使用氯化合物消毒劑，其游離餘氯濃度應經常保持在 200ppm 以上。

5.13 更衣室

5.13.1 應設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並獨立隔間，男女更衣室應分開。室內應有適當的照明，且通風應良好。乳品工廠之更衣室應與洗手消毒室相近。

5.13.2 應有足夠大小之空間，以便員工更衣之用，並應備有可照全身之更衣鏡、潔塵設備及數量足夠之個人用衣物櫃及鞋櫃等。

5.14 倉庫

5.14.1 應依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必要時應設有冷（凍）藏庫。

5.14.2 原材料倉庫及成品倉庫應隔離或分別設置，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

5.14.3 倉庫之構造應能使貯存保管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品質劣化減低至最小程度，並有防止污染之構造，且應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之順暢進行並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5.14.4 倉庫內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並保持整齊、清潔，貯藏物品應距離牆壁、地面均在五公分以上，以維持良好通風。

5.14.5 貯存微生物易生長食品之冷（凍）藏庫，應裝設可正確指示庫內溫度之指示溫度計、溫度測定器或溫度自動紀錄儀，並應裝設自動控制器或可警示溫度異常變動之自動警報器。

5.14.6 冷（凍）藏庫內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

5.14.7 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

5.15 廁所

5.15.1 應設於適當而方便之地點，其數量應足供員工使用。

5.15.2 應採用沖水式，並採不透水、易清洗、不積垢且其表面可供消毒之材料構築。

5.15.3 廁所內之洗手設施，應符合本規範 5.11 之規定，且宜設在出口鄰近。

5.15.4 廁所之外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

5.15.5 廁所應排氣良好並有適當之照明，門窗應設置不生銹之紗門及紗窗。

6 機器設備

6.1 設計

6.1.1 所有食品加工用機器設備之設計和構造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易於清洗消毒（儘可能易於拆卸），並容易檢查。應有使用時可避免潤滑油、金屬碎屑、污水或其他可能引起污染之物質混入食品之構造。

6.1.2 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以減少食品碎屑、污垢及有機物之聚積，使微生物之生長減至最低程度。

6.1.3 設計應簡單，且為易排水、易於保持乾燥之構造。

6.1.4 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包括重力、氣動、密閉及自動系統）之設計與製造，應使其能維持適當之衛生狀況。

6.1.5 在食品製造或處理區，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器具，其構造亦應能易於保持清潔狀態。

6.1.6 管路及管件必須符合 IDF（國際酪農聯盟）或 3A 之規定，採用 Sanitary SS 級或以上材料，其焊接採用氣体鎢極電弧焊法，被覆氣体一律為氬氣（Ar），殺菌橫向配管，管路應保持百分之一傾斜度及無定位清洗

（CIP）死角。

6.1.7 設備應採用 Sanitary SS 級或以上材料，其內外部及附屬部均須磨光至 300-400 mesh，並做酸洗防銹處理，外部須磨光至 200-300 mesh 並做酸洗防銹處理，不銹鋼焊接採用 TIG 或 MIG，其程序按 ASMEIX 之規定。底部之支撐可使用碳鋼，但必須以 SUS304 級或以上不銹鋼包覆之。

6.1.8 機器設備、用具及管路之表面處理（如電鍍、塗漆等）應確保不會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

6.2 材質

6.2.1 所有用於製造作業場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設備與器具，應由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且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之材料製造，同時應避免使用會發生接觸腐蝕的不當材料。

6.2.2 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

6.3 生產設備

6.3.1 生產設備之排列應有秩序，且有足夠之空間，使生產作業順暢進行，並避免引起交叉污染，而各個設備之產能務須互相配合。

6.3.2 用於測定、控制或記錄之測量器或記錄儀，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

6.3.3 以機器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或設備之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應予適當處理，以防止造成間接污染。

6.3.4 收乳及儲乳設備：

6.3.4.1 秤量設備

6.3.4.2 乳桶洗滌殺菌設備

6.3.4.3 過濾器或雜質離心機

6.3.4.4 乳液冷卻設備

6.3.4.5 具冷卻構造之儲乳槽

6.3.4.6 生乳檢查設備（包括取樣工具、酒精試驗、美藍試驗器具及塵埃檢定器等一套）

6.3.4.7 冷卻水供應設備

6.3.5 鮮乳及調味乳製造設備：

6.3.5.1 混合調配設備

6.3.5.2 均質機

6.3.5.3 乳脂肪分離機

6.3.5.4 過濾器或淨化機

6.3.5.5 殺菌（滅菌）及冷卻設備

6.3.5.6 洗瓶機及裝瓶機（限於玻璃瓶）或自動紙器包裝機

6.3.5.7 日期打（噴）印機

6.3.5.8 清洗用酸鹼及氯水調配設備及幫浦
6.3.5.9 成品冷藏庫（0-7℃）（保久乳除外）
6.3.6 發酵乳製造設備：
6.3.6.1 原料調配槽
6.3.6.2 過濾器
6.3.6.3 均質機
6.3.6.4 乳脂肪分離機
6.3.6.5 殺菌機
6.3.6.6 菌種培養槽
6.3.6.7 混合機
6.3.6.8 發酵液貯存槽
6.3.6.9 發酵液稀釋槽
6.3.6.10 洗瓶機（限於玻璃瓶）
6.3.6.11 檢瓶機（限於玻璃瓶）
6.3.6.12 充填機
6.3.6.13 封蓋機
6.3.6.14 日期打（噴）印機
6.3.6.15 培養室
6.3.6.16 冷藏庫
6.3.7 濃縮乳（蛋煉乳水及煉乳）製造設備：
6.3.7.1 標準化調配槽
6.3.7.2 過濾器或淨化機
6.3.7.3 預熱設備
6.3.7.4 濃縮設備
6.3.7.5 均質機
6.3.7.6 空罐清洗或殺菌設備
6.3.7.7 自動充填機
6.3.7.8 封罐機
6.3.7.9 高壓滅菌機（煉奶可不需）
6.3.7.10 冷卻設備
6.3.7.11 日期打（噴）印機
6.3.7.12 裝箱包裝機
6.3.8 乳粉製造設備：
6.3.8.1 標準化調配槽
6.3.8.2 乳脂肪分離機
6.3.8.3 淨化機
6.3.8.4 均質機
6.3.8.5 殺菌機

6.3.8.6 濃縮設備
6.3.8.7 乾燥製粉設備
6.3.8.8 集粉處理設備
6.3.8.9 粉体冷卻設備
6.3.8.10 篩粉機
6.3.8.11 乳粉儲槽
6.3.8.12 添加物混合設備
6.3.8.13 空罐殺菌機
6.3.8.14 乳粉充填機
6.3.8.15 氣体充填機
6.3.8.16 封罐機或熱封車袋機
6.3.9 其他乳製品之製造應有必要專業生產設備。
6.4 品管設備
6.4.1 應依原材料、半成品及產品既定規格檢驗之需要設置適當檢驗儀器設備。
6.4.2 基本設備：
6.4.2.1 分析天秤（感度至 0.1 毫克以上）
6.4.2.2 酸鹼度測定器
6.4.2.3 奎氏牛乳比重計
6.4.2.4 脂肪測定用離心分離機（或 Milkoscan 乳脂肪測定器）
6.4.2.5 微生物檢驗設備
6.4.2.6 蛋白質測定設備
6.4.2.7 試驗台及試驗架
6.4.2.8 藥品櫃
6.4.2.9 排氣櫃
6.4.2.10 供水及洗滌設備
6.4.2.11 電熱、恆溫、乾燥設備
6.4.2.12 沈澱物檢查器
6.4.2.13 放大鏡
6.4.2.14 紫外線燈（254nm）
6.4.2.15 溫度計
6.4.2.16 水分測定用乾燥器
6.4.2.17 恆溫水浴箱(美藍液還原試驗用)
6.4.3 專業檢驗設備：
6.4.3.1 灰化爐（煉奶）
6.4.3.2 粘度計（煉奶）
6.4.3.3 殘存氧測定器（乳粉）
6.4.3.4 抗生素殘留檢驗設備及體細胞數測定設備

6.4.4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供例行之品管檢驗及判定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衛生品質。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

7 組織與人事

7.1 組織與職掌

7.1.1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

7.1.2 生產製造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料處理、加工製造及成品包裝工作。品質管制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材料、加工中及成品品質規格標準之制定與抽樣、檢驗及品質之追蹤管理等工作。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衛生及員工衛生教育訓練等事項。勞工安全管理負責人則掌管工廠安全與防護等工作。

7.1.3 應成立品質管制委員會，由品質管制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品質管理之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品質管理事宜。並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鑑別及管理相關紀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7.1.4 品質管制部門應獨立設置，並應有充分權限以執行品質管制任務，其負責人員應有停止生產或出貨之權限。

7.1.5 品質管制部門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負責食品一般品質與衛生品質之檢驗分析工作。

7.1.6 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由衛生管理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

7.1.7 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其他各部門人員均得視實際需要兼任。

7.2 人員與資格

7.2.1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之負責人，應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高中(職)以上畢業具備食品製造經驗四年以上之人員。

7.2.2 食品檢驗人員以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為宜或經政府證照制度檢定合格之食品檢驗技術士者，如為高中（職）或大專非相關科系畢業人員應經政府認可之專業訓練(食品檢驗訓練班)合格並持有結業證明者。

7.2.3 各部門負責人員及技術助理，應於到廠後三年內參加政府單位或研究機構、企業管理訓練單位等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持有結業證明。

7.2.4 專業工廠之各類專門技術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法令規定。

7.2.5 品質管制委員會中至少一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

7.3 教育與訓練

7.3.1 新進從業人員應接受適當之教育訓練，使其執行能力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在職從業人員應訂定年度訓練計畫據以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年度訓練計畫應包括廠內及廠外訓練課程，且其規劃應考量有效提升員工對台灣優良食品驗證之管理與執行能力。

7.3.2 對從事食品製造及相關作業員工應定期舉辦（可在廠內）食品衛生及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有關訓練。

7.3.3 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研討、講習等課程或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課程，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

7.3.4 各部門管理人員應忠於職責、以身作則，並隨時隨地督導及教育所屬員工確實遵照既定之作業程序或規定執行作業。

7.3.5 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相關機構所辦之衛生講習或訓練，並取得證書或作成紀錄。

8 衛生管理

8.1 衛生管理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8.1.1 工廠應制定衛生管理標準書，以作為衛生管理及評核之依據，其內容應包括本章各節之規定，修訂時亦同。

8.1.2 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1.3 應制定病媒防治措施，落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2 環境衛生管理

8.2.1 鄰近道路及廠內道路、庭院，應隨時保持清潔。廠區內地面應保持良好維修、無破損、不積水、不起塵埃。

8.2.2 廠區內草木要定期修剪，不必要之器材、物品禁止堆積，以防止病媒孳生。

8.2.3 廠房、廠房之固定物及其他設施應保持良好的衛生狀況，並作適當之維護，以保護食品免受污染。

8.2.4 排水溝應隨時保持暢通，不得有淤泥蓄積，廢棄物需作妥善處理。

8.3 廠房設施衛生管理

8.3.1 廠房內各項設施應隨時保持清潔及良好維修，廠房屋頂、天花板及牆壁有破損時，應立即加以修補，且地面及排水設施不得有破損或積水。

8.3.2 收乳室、調配、加工場、廁所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包括地面、水溝、牆壁等），必要時予以消毒。

8.3.3 作業中產生之蒸汽，不得讓其長時滯留廠內，應以有效設施導至室外。

8.3.4 燈具、配管等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洗。

8.3.5 冷（凍）藏庫內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並避免地面積水、壁面長黴等影響貯存食品衛生之情況發生。冷凍（藏）庫之溫度應定時記錄或設置自動記錄裝置。

8.3.6 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如紗窗、紗網、空氣簾、柵欄或捕蟲燈等）防止或排除病媒。

8.3.7 廠房內不得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若發現病媒及其痕跡存在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但其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為原則（儘量避免使用殺蟲劑等）。

8.3.8 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的原料、內包裝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

8.3.9 清掃、清洗和消毒用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

8.3.10 製造作業場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

8.3.11 各作業區之落菌數控制標準如下：

作業區	*落菌數
清潔作業區	30 個以下
準清潔作業區	50 個以下
一般作業區	500 個以下

*此為將盛有標準洋菜培養基的直徑 9 公分培養皿，在作業中平放打開 5 分鐘後，於 35℃培養 48±2 小時之菌落數（2-3 皿之平均值）。

8.3.12 若有蓄水池（塔），應定期清洗並每天（開工時）檢查加氯消毒情形。使用非自來水者，應指定專人每日作有效餘氯量及酸鹼值之測定，每年至少應送請政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一次，以確保其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鍋爐用水，冷凍、蒸發機等冷卻用水，或洗地、澆花、消防等用水除外）。

8.4 機器設備衛生管理

8.4.1 用於製造、包裝、儲運之設備及器具，應定期清洗、消毒。

8.4.2 機器設備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

8.4.3 設備與器具之清洗與消毒作業，應防止清潔劑或消毒劑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

8.4.4 所有食品接觸面，包括設備與器具與食品接觸之表面，應儘可能時常予以消毒，消毒後要徹底清洗，以保護食品免遭受消毒劑之污染。

8.4.5 收工後，使用過之設備與器具，皆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在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和乾燥食品接觸者除外）。

8.4.6 已清洗與消毒過之可移動設備和用具，應放在能防止其食品接觸面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並保持適用狀態。

8.4.7 與食品接觸之設備及用具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8.4.8 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

8.5 人員衛生管理

8.5.1 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應用清潔劑洗淨。凡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

8.5.2 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清潔並經消毒之不透水手套，或將手部徹底洗淨及消毒。戴手套前，雙手仍應清洗乾淨。

8.5.3 作業人員必須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及髮網，以防頭髮、頭屑及外來雜物落入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中，必要時需戴口罩。

8.5.4 工作中不得有抽煙、嚼檳榔或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不得使汗水、唾液或塗抹於肌膚上之化粧品或藥物等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8.5.5 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相關規定。

8.5.6 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

8.5.7 應依洗手標示所示步驟，正確的洗手或（及）消毒。

8.5.8 個人衣物應貯存於更衣室，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用具洗滌之地區。

8.5.9 工作前（包括調換工作時）、如廁後（廁所應張貼「如廁後應洗手」之警語標示），或手部受污染時，應清洗手部，必要時並予以消毒。

8.5.10 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

8.6 清潔及消毒用品之管理

8.6.1 用於清洗及消毒之藥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

8.6.2 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

8.6.3 清潔劑、消毒劑及危險藥劑應予明確標明並表示其毒性和使用方法，存放於固定場所且上鎖，以免污染食品，其存放與使用應由專人負責。

8.6.4 殺蟲劑及消毒劑之使用應採取嚴格預防措施及限制，以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且應由明瞭其對人體可能造成危害（包括萬一有殘留於食品時）的衛生管理人員使用或其監督下進行。

8.7 廢棄物處理

8.7.1 廢棄物之處理應依其特性酌予分類集存，易腐敗廢棄物至少應每天清除一次，清除後之容器應清洗消毒。

8.7.2 廢棄物放置場所不得有不良氣味或有害（毒）氣體溢出，應防病媒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

8.7.3 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外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

8.7.4 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包裝、貯存等場所內，應在適當地點設有集存廢棄物之不透水、易清洗消毒（用畢即廢棄者不在此限）、可密蓋（封）之容器，並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反覆使用的容器在丟棄內容物後，應立即清洗消毒。若有大量廢棄物產生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集存處理，並儘速搬離廠外，以防病媒孳生及水源、地面等遭受污染。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應於停止運轉時立即清洗消毒。

8.7.5 凡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有害微生物、腐敗物等廢棄物，應設專用貯存設施。

8.7.6 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

9 製程管理

9.1 製造作業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9.1.1 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須徵得品管及相關部門認可，以作為生產管理之依據，修正時亦同。

9.1.2 製造作業標準書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至少應含製造流程、管制對象、管制項目、管制標準值及注意事項等）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

9.1.3 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

9.2 原料處理

9.2.1 工廠應建立原料驗收作業，不可使用在正常處理過程中未能將其微生物、有毒成分（例如樹薯中之氰成分）等去除至可接受水準之主原料或副原料。來自廠內、外之半成品或成品，當做原料使用時，其原料、製造環境、製造過程及品質管制等，仍應符合有關「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所要求之衛生條件。

9.2.2 原料使用前應加以官能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外來雜物或不合規格者。

9.2.3 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洗，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用水若再循環使用時，應適當消毒，必要時加以過濾，以免造成原料之二次污染。

9.2.4 成品不再經加熱處理即可食用者，應嚴格防範微生物再污染。

9.2.5 合格之原料與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並作明確標識。

9.2.6 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

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

9.2.7 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並在有效日期內使用。冷凍原料解凍時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

9.3 製造作業

9.3.1 所有乳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

9.3.2 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以確保不致因機械故障、時間延滯、溫度變化及其他因素使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

9.3.3 易孳生有害微生物（特別是食品中毒原因菌或食品中毒微生物）之乳品，應在足以防止其劣化情況下存放。本項要求可由下列有效方法達成之：

9.3.3.1 冷藏乳品中心溫度保持在 7℃以下、凍結點以上。

9.3.3.2 冷凍乳品應保持適當的凍結狀態，成品中心溫度應保持在-18℃以下。

9.3.3.3 酸性或酸化乳品若在密閉容器中作室溫保存時，應適當的加熱以消滅中溫細菌。

9.3.4 作業過程中應以適當之方法，如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 pH 或水活性等，作為防止有害微生物孳生，並防止食品在製造及儲運過程中劣化。

9.3.5 保久乳（擬在常溫儲運、販賣者）之殺菌作業應符合低酸性罐頭食品殺菌規範。

9.3.6 加工或貯存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遭受污染。

9.3.7 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設備、容器及用具，其操作、使用與維護，應使製造或貯存中之食品不致受污染。與原料或污染物接觸過的設備、容器及用具，除非經徹底的清洗和消毒，否則不可用於處理食品成品。盛裝加工中食品之容器不可直接放在地上，以防濺水污染或由器底外面污染所引起之間接污染。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品遭受污染。

9.3.8 加工中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冰塊，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在衛生條件下製成者。

9.3.9 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雜物混入食品中。本項要求可以：篩網、捕集器、磁鐵、電子金屬檢查器或其他有效方法達成之。

9.3.10 需作殺菁處理者，應嚴格控制殺菁溫度（尤其是進出口部位之溫度）和時間並快速冷卻，迅速移至下一工程，同時定期清洗該設施，防止耐熱性細菌之生長與污染，使其污染降至最低限度。已殺菁食品在裝填前若

需冷卻，其冷卻介質應符合安全、衛生之原則。

9.3.11 依賴控制水活性來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之食品，如即溶湯粉、堅果、半乾性食品及脫水食品等，應加工處理至安全水分基準並保持之。本項要求得以下列有效方法達成之：

9.3.11.1 調整其水活性。

9.3.11.2 控制成品中可溶性固形物與水之比例。

9.3.11.3 使用防水包裝或其他方式，防止成品吸收水分，使水活性不致提高至不安全水準。

9.3.12 依賴控制 pH 來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之食品，如酸性或酸化食品等，應調節並維持在 pH4.6 以下。本項要求得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有效方法達成之：

9.3.12.1 調整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 pH。

9.3.12.2 控制加入低酸性食品中酸性或酸化食品之量。

9.3.13 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及不銹鋼容器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

9.3.14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 品質管制

10.1 品質管制標準之制定與執行

工廠應制定品質管制標準書，由品管部門主管，經生產部門認可後確實遵循，以確保生產之乳品適合食用。其內容應包括本規範 10.2 至 10.10 之規定。實際作業如與標準書之規定不符，應加以記錄並作適當之處理，修訂時亦同。

10.1.1 工廠應制定品質管制標準書，由品管部門主辦，經生產部門認可後確實遵循，以確保生產之乳品適合食用。其內容應包括本規範 10.2 至 10.6 之規定，以作為品質管制之依據，確保產品品質，修正時亦同。

10.1.2 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簡稱 QC 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3 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

10.1.4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

10.1.5 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

10.1.6 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如溫度計、壓力計、秤量器等）應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與紀錄。標準計量器（標準件應能涵蓋使用之有效範圍）以及與食品安全衛生有密切關係之加熱殺菌設備所裝置之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7 品質管制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

10.1.8 工廠需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

10.2合約管理

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

10.2.1 合約審查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並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

10.2.2 合約修訂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

10.3 原材料之品質管制

10.3.1 原材料之品質管制應詳定原料及包裝材料之品質規格(包括來源及風險危害項目)、檢驗項目、驗收標準、抽樣計畫（樣品容器應予適當標識）及檢驗方法等，並確實執行。

10.3.2 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可能時，應針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評鑑作業。

10.3.3 每批原料(添加物)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包含原材料供應商之產品品質及原產地保證書、原材料來源途徑說明書及原材料檢驗報告)，建立食品 TQF 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包含產品名稱、生產批號、製造工廠、產品有效日期、原料成分及原產地、原材料檢驗報告、成品檢驗報告等資訊)。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

10.3.4 經判定拒收之原材料應予標示「不合格或禁用」並予分別儲放。

10.3.5 經判定允收之原材料，應以先進先用為原則。

10.3.6 原材料進廠應依其製造日期或進廠日期、台車別、或供應廠商之編號予以編訂批號，該批號一直延用至製造紀錄表，以便於追查。

10.3.7 經抽樣程序發現被破壞包裝容器之原材料，應立即做適當之處理，以防變質。

10.3.8 對貯存時間較長品質有變化之虞時，應定期抽樣確認品質。

10.3.9 因品質保持需要，須有特別貯存條件者，對其貯存條件應能控制並記錄。

10.3.10 原料進廠品質，除工廠自行檢驗外，得依據政府核准合格證書減免，

或依供應商提供品質檢驗報告書，亦得酌予減免。

10.3.11 對原料乳應做如下之衛生檢查，不得有一項不合格。

10.3.11.1 新鮮度檢查：酸度檢查（乳酸表示法）、生菌數檢查（如美藍細菌檢查）、酒精試驗等。

10.3.11.2 特殊成分之檢查：抗生素檢查、防腐劑檢查等。

10.3.12 對原料乳以外原材料（包括安定劑、乳化劑、色素、香料及內包裝材料等）應做衛生檢查或要求廠商提供合格證書。

10.3.13 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

10.3.14 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

10.3.15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期限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

10.3.16 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作成紀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接受委託代工之產品申請驗證時，驗證工廠應可追溯原料來源，並確認委託代工產品組成分、純度等，且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確保產品品質，如經查證屬虛偽者則取消該工廠生產線之驗證資格。

10.4 加工中之品質管制

10.4.1 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4.2 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

10.4.3 原料使用秤量前，應以簡易方法或官能方法鑑定品質，原料之秤量以經過複核為原則。

10.4.4 為掌握製程每一步驟之品質及方便今後之追查，工廠必須於製程中設置管制點，抽檢半成品之品質及監查紀錄製作條件，並做成品品質紀錄表及製造紀錄表等管制報表。

10.4.5 工廠幹部核閱品質紀錄表及製造紀錄表等報表，應研判製程及品質是否處於正常狀態。如發現異常，應即採取有效之對策。

10.4.6 最終半成品應逐批分析品質，確認品質合格後始得充填包裝製成成品。

10.4.7 每天對充填第一個成品及其他抽樣成品作生菌數檢查、大腸菌檢查及大腸菌增菌檢查，必要時亦得做酵母菌檢查，確認清洗消毒作業是否正確徹底。

10.5 成品之品質管制

10.5.1 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

樣及檢驗方法。品質規格之下限不得低於中國國家標準，檢驗方法原則上以國家標準方法為準，如用非國家標準方法時應定期與標準方法核對。

10.5.2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至有效日期，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日期後一至二天。必要時，應做成品之保存性試驗，以檢測其保存性。

10.5.3 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

10.5.4 成品應逐批抽取代表性樣品，實施下列項目之分析、品評及檢查：

10.5.4.1 成分分析。

10.5.4.2 理化性分析。

10.5.4.3 微生物分析。

10.5.4.4 官能品評。

10.5.4.5 外觀檢查。

10.5.4.6 衛生檢驗（定期或必要時）。

10.5.5 分析結果應填寫成品品質檢驗紀錄表送管理幹部，使配合製造紀錄研判是否合格及作為核准出庫之依據。

10.5.6 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

10.5.7 成品入成品倉庫後應注意：

10.5.7.1 成品倉庫貯存條件之管制與記錄。

10.5.7.2 先進先出。

10.5.8 成品出庫時應注意：

10.5.8.1 檢查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或保存期限及有效日期。

10.5.8.2 對外觀品質再做檢查。

10.5.8.3 應拒絕無法維持運輸中品質之車輛出貨。

10.5.9 成品應做安定性分析：

10.5.9.1 保溫檢查：非日配乳類製品，應抽取代表性樣品於 37℃保溫七天（煉乳十四天）後做官能品評、理化性質，而必要時做微生物之檢查。

10.5.9.2 保存檢查：所有乳製品應抽取代表性樣品，貯存於各該類乳製品之正常保存條件下至有效日期為止，以供做為必要時測定品質及顧客抱怨時對照之用。同原條文。

10.6 檢驗狀況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

10.7 不合格品之處理

10.7.1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0.7.2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

適當處理。

10.8 品質管制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

10.9 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

10.10 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如溫度計、壓力計、秤量器等）應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與紀錄。標準計量器（標準件應能涵蓋使用之有效範圍）以及與食品安全衛生有密切關係之加熱殺菌設備所裝置之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1 工廠須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

11 倉儲與運輸管制

11.1 應建立倉儲與運輸管理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入出庫管理、儲存管理等，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1.2 原材料

11.2.1 儲運方式及環境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的溫度或濕度變動與撞擊等，以防止食品之成分、含量、品質及純度受到不良之影響，而能將食品品質劣化程度保持在最低限之情況下。

11.2.2 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如需低溫儲運者，應有低溫儲運設備。

11.2.3 乳類原料易吸氣味，應與重味物質隔離。

11.2.4 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確保食品未受污染及品質未劣化至不可接受之程度。

11.2.5 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

11.2.6 倉庫出貨順序，應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

11.2.7有造成污染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虞的物品禁止與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一起儲運。

11.2.8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

11.2.9 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包括所有管制界限是否符合、所採取矯正措施及產品處置適當性之確定等。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

11.2.10 原材料應懸掛「檢驗中」、「合格」、「不合格或禁用」之標示，不合格或禁用批應隔離存放。

11.2.11 原材料入出庫應詳予記錄，以利追蹤。

11.3 半成品

11.3.1 應嚴守必要之貯存條件，以免品質劣化或腐敗。

11.3.2 半成品應依批別或時間序列進行品質檢測、判定再加工、捨棄或合格，使製程順利推進。

11.4 成品

11.4.1 成品應依產品別、日期別（或批號別），予以區隔排列，並能簡單快速查核。

11.4.2 成品倉庫應能控制於適當的溫度、濕度等貯存條件，保證成品之品質不受影響。

11.4.3 每批成品應經嚴格之檢驗，確實符合產品之品質衛生標準後方可出貨。

11.4.4 對品質有疑問者，應予標示並經確認合格始可出庫，對不合格品應予標示並迅速處理。

11.4.5 倉庫貯存條件應定時紀錄，如有巨大變化，應對成品品質再予確認，合格後始可出庫。

11.4.6 對成品倉庫應按時點交並定期盤點，對超過保存期限品應予毀棄。

11.5 工廠應以書面制訂出貨作業程序並遵行之，其重點：

11.5.1 以先製者先出為原則，但得因應需要作暫時適當之調整。

11.5.2 防止對成品品質可能發生不良之不良運輸方式。

11.5.3 成品出廠應有適當之紀錄，該紀錄包括成品之名稱、製造日期（或批號）、數量、實際出貨者及簽章、受貨者名稱及出廠日期。

11.5.4 對出庫錯誤而退庫之成品，應報告品質管制單位再確認品質，做為再出庫之依據。

11.5.5 應定期與受貨者對帳，包括產品名稱及其數量。

12 標示

12.1 標示之項目及內容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該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12.2 零售成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並宜加框集中標示：(包括標示順序)

12.2.1 品名。

12.2.2 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12.2.3 食品添加物名稱。

12.2.4 品質等級。

12.2.5 必要時，殺菌處理方法。

12.2.6 登記證書字號。

12.2.7 主要成分或使用原料及其量（液狀乳品另標容量）。

12.2.8 製造廠商名稱(及)或負責廠商名稱、地址及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電話號碼。惟僅標示負責廠商者，不得標示驗證標誌。

12.2.9 原產地(國)。

12.2.10 營養標示。

12.2.11 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12.2.12 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本項方法應採用印刷方式，不得以標籤貼示。

12.2.13 批號：以明碼或暗碼表示生產批號，據此可追溯該批產品之原始生產資料。

12.2.14 食用說明及調理方法：視需要標示。

12.2.1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12.3 成品宜標示商品條碼（Bar code）。

12.4 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

13 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

13.1 應建立客訴處理制度，對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品質管制負責人（必要時，應協調其他有關部門）應即追查原因，妥予改善，同時由公司派人向提出抱怨或建議之顧客說明原因（或道歉）與致意。

13.2 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

13.3 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及回收成品均應作成紀錄，並註明產品名稱、批號、數量、理由、處理日期及最終處置方式。該紀錄宜定期統計、檢討，並分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

13.4 工廠應針對來自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

14 紀錄處理

14.1 紀錄

14.1.1 衛生管理人員除記錄定期檢查結果外，應填報衛生管理日誌，內容包括當日執行的清洗消毒工作及人員之衛生狀況，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2 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3 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4 不可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紀錄，每項紀錄均應由執行人員及有關督導複核人員確實簽章，並註記日期，簽章以採用簽名方式為原則，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紀錄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

文完全塗銷以致無法辨識原文，且修改後應由修改人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

14.1.5 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

14.2 紀錄核對

所有製造和品管紀錄應分別由製造和品管部門審核，以確定所有作業均符合規定，如發現異常現象時，應立刻處理。

14.3 紀錄保存

14.3.1 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 5 年。

15 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稽核

15.1 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食品 TQF 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

15.2 管理制度之稽核

15.2.1 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以定期或不定期之方式，藉由各級管理階層實施查核，以發掘工廠潛在之問題並加以合理之解決、矯正與追蹤。

15.2.2 擔任內部稽核之人員，須經適當之訓練，並作成紀錄。

15.2.3 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計畫，並詳訂稽核頻率（以三個月一次為原則）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5.3 文件管理制度

工廠應建立食品TQF相關管理制度文件(含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文件之發行、更新及廢止，必須經負責人或其授權人簽署，並核准實施。修定時亦同，以確保執行品質作業人員持有有效版本之作業文件，且置於作業場所，以供作業人員據以執行。

15.4追溯追蹤系統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

15.5緊急應變處理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

15.6改善及更新

15.6.1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衛生管理組織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5.6.2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

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6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6.1 工廠應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應列出產品之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所有之危害，並執行危害分析，決定重要管制點、建立管制界限、並進行監測及建立矯正與預防措施。

16.1.1 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

16.1.2 重要管制點之決定，應依據危害分析所獲得資料加以判定。

16.1.3 每一重要管制點應建立管制界限。若可能時，管制界限應予驗效。

16.1.4 應列出監測每一重要管制點之項目、方法、頻率及執行人，以即時防止管制界限失控。

16.1.5 應針對每一重要管制點，制定偏離管制界限時對應之矯正措施，管制措施應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

16.1.6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確認程序應予建立。當危害分析或危害分析計畫改變時，應對制度重新確認。

16.2 產品之食品安全危害、重要管制點、管制界限等基本上相同時，可歸為同一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6.3 必要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專責人員應重新評估是否應修訂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7 附則

17.1 本規範之內容與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抵觸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有關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部分之實施以衛福部公告之項目和施行日期為準。在衛福部公告之前驗證廠商得先行建立制度。

17.2 本規範自核定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乳品工廠現場評核表

說明：1.三項「次要缺點」相當於一項「主要缺點」；三項主要缺點相當於一項「異常」；輕微缺失不計入缺點評分。
2.本評核表係供作為乳品食品工廠現場評核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3.本評核表亦供作為本驗證制度對食品工廠執行追蹤管理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異常	主要缺點	次要缺點	輕微缺失	評核項目	備註
				1 廠區環境	
□	□	□	□	1.1 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鄰近道路應鋪設柏油等防塵土飛揚，否則應有有效的食品污染防止措施。(4.1),(4.3)	
	□	□	□	1.2 四周環境應保持清潔，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並保持良好維修，定期修剪草木。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以避免成為污染源。(4.2),(8.2.1),(8.2.2)	
	□	□	□	1.3 廠區內不得有不良氣味（如廢棄物放置場所等）、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廢水、噪音等足以形成公害或有礙衛生之設施。(4.4),(8.7.2),(8.7.6)	
	□	□	□	1.4 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4.5),(4.7)	
	□	□	□	1.5 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4.6),(8.2.4)	
□	□	□	□	1.6 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4.8)	
		□	□	1.7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區環境違反 TQF 目的者。	
				2 廠房及設施	
□	□	□	□	2.1 廠房應依作業流程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5.1.1)	
	□	□	□	2.2 應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食品貯存、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素食生產線製造作業不得與葷食共線。(5.1.2),(5.1.3)	
	□	□	□	2.3 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檢驗場所隔離。(5.1.4)	

□	□	□	□	2.4 清潔度要求不同處應予適當隔離。各作業場所依其清潔要求程度，應區分為一般作業區及管制作業區（內分準清潔作業區及清潔作業區），且各作業區之落菌數應符合規定。(5.2.1),(5.2.2),(5.2.3),(8.3.12)	
	□	□	□	2.5 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屋頂、牆壁、地面及排水設施等有破損應即修補)。(5.3)，(8.3.1)	
		□	□	2.6 廠房應依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及急救器材並加以嚴格管制。使用 CO2 或 N2 等氣體之場所應加強排器裝置。(5.4.5),(5.4.6)	
		□	□	2.7 廠房配電需防水，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不同電壓之插座須明顯標示。(5.4.1),(5.4.2),(5.4.3),(5.4.4)	
	□	□	□	2.8 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5.5.1)	
	□	□	□	2.9 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溼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 1/100 以上）。(5.5.2)	
	□	□	□	2.10 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必要時廢水應予適當處理。(5.5.3),(5.5.4)	
	□	□	□	2.11 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且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5.5.5),(5.5.6)	
□	□	□	□	2.12 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且應有防止逆流之設計。(5.5.7)	
□	□	□	□	2.13 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之屋頂應易清掃、可防灰塵蓄積，避免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必要時加設平滑易洗之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5.6.1),(5.6.2)	
	□	□	□	2.14 蒸汽、水、電、空調風管及照明設備等，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上空（空調風管宜設在天花板之上方）否則應有適當的防範裝置或措施，燈具、配管等外表應定期清掃或清洗。(5.6.3),(5.8.1),(8.3.4)	
□	□	□	□	2.15 樓梯或橫越生產線之跨道應避免為污染源之一，並有安全設施。(5.6.4)	
	□	□	□	2.16 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必要時，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惟乾燥作業場所除外。(5.7.1)	

	□	□	□	2.17 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應有適當斜度（≧45°）。(5.7.2)	
	□	□	□	2.18 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以堅固材料製作，保持關閉，應設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等）及（或）清洗消毒鞋底設備（或換鞋設施）。(5.7.3)	
	□	□	□	2.19 一般作業區照明 110 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作業面 220 米燭光以上，而檢查作業檯面 540 米燭光以上，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5.8.2)	
	□	□	□	2.20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應通風良好，防室溫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或低溫運銷成品之清潔作業區應裝設空氣調節設備。(5.9.1)	
	□	□	□	2.21 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可能污染食品時，應有適當排除、收集或控制裝置，蒸汽應以有效設施導至室外。(5.9.2),(8.3.3)	
	□	□	□	2.22 管制作業區之排(進)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裝置，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進排氣或風扇風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5.9.3),(5.9.4)	
	□	□	□	2.23 應有充足水量，適當水壓、水質。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其材質應無毒、不污染水質，並應有保護措施，並作成紀錄。(5.10.1),(5.10.2)	
□	□	□	□	2.24 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其水質每年至少一次應向政府公告認可之檢驗機構申請檢驗。水源應距污染源十五公尺以上，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5.10.3),(5.10.5),(8.3.12)	
	□	□	□	2.25 非飲用水之管路（如冷卻水等）與製造用水管路應以顏色區分，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5.10.4)	
	□	□	□	2.26 應在適當且方便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並應有簡明易懂之洗手方法標示。(5.11.1),(5.11.7)	
	□	□	□	2.27 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構築，經常保持清潔，其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病媒侵入、臭味產生之裝置。水龍頭開關應採用能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受污染之方式。(5.11.3),(5.11.5),(5.11.6)	
	□	□	□	2.28 洗手台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及乾手設備（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及易保持清潔之廢紙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5.11.2),(5.11.4)	
□	□	□	□	2.29乳品工廠必須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室內宜有	

				泡鞋池或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者應保持清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5.12.1),(5.12.2)	
	□	□	□	2.30 應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設更衣室，男女分開、大小適當，有更衣鏡、潔塵設備、貯物櫃等，適當照明、通風良好、清潔。(5.13.1),(5.13.2)	
	□	□	□	2.31 廁所應設於適當且方便地點，足供員工使用，排氣良好、適當照明。經常保持清潔並應有「如廁後應洗手」警語標示。(5.15.1),(5.15.5),(8.5.9)	
	□	□	□	2.32 廁所應採用沖水式，易清洗、消毒之材料構築，並應符合規範 5.11 洗手設施要求。(5.15.2),(5.15.3)	
□	□	□	□	2.33 廁所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5.15.4)	
	□	□	□	2.34 倉庫構造應能適當保管食品或材料，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順暢及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5.14.3)	
	□	□	□	2.35 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原料倉庫及成品倉庫以適當隔離為原則，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有造成污染之虞者禁止一起儲運。(5.14.1),(5.14.2),(11.1.7)	
	□	□	□	2.36 冷（凍）藏庫應裝設庫內溫度指示計，並作溫度記錄，且應有自動控制器或異常溫度自動警報器。庫內並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避免積水。(5.14.5),(8.3.5)	
		□	□	2.37 冷（凍）藏庫內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5.14.6)	
	□	□	□	2.38 倉庫應有足夠棧板，物品不可直接放置於地面上，離地面、牆壁五公分以上，以利空氣流通及物品之搬運。(5.14.4)	
	□	□	□	2.39 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5.14.7)	
	□	□	□	2.40 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6.2.2)	
	□	□	□	2.41 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之原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8.3.8)	
□	□	□	□	2.42 清掃、清洗和消毒等用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8.3.9),(8.3.10),(8.6.2)	
□	□	□	□	2.43 清潔劑、消毒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存放於固定場所、上鎖、專人管理。其使用應嚴格限制並應有預防措施，在衛生管理人員監督下進行。	

				(8.6.1),(8.6.3),(8.6.4)	
□	□	□	□	2.44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專人管理、專冊登錄使用情形，使用應符合衛生標準。(10.3.15)	
□	□	□	□	2.45 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或排除病媒。(8.3.6)	
	□	□	□	2.46 廠房內若發現病媒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等為原則）。(8.3.7)	
	□	□	□	2.47 廢棄物容器應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大量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處理。(8.7.4)	
		□	□	2.48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房設施違反 TQF 目的者。	
				3 機器設備	
□	□	□	□	3.1 加工用機器設備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並應易於清洗、消毒、檢查），避免潤滑油等污染物混入，並應定期清洗（或消毒），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6.1.1),(8.4.1),(8.4.2)	
	□	□	□	3.2 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設計應簡單、易排水、易保持乾燥，並儘可能時常予以清洗、消毒。設備及器具等之表面處理，應確保不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清洗消毒作業應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6.1.2),(6.1.3),(6.1.5),(8.4.3),(8.4.4)	+
	□	□	□	3.3 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應能維持適當衛生狀況，其他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用具亦應保持清潔狀態。(6.1.4),(6.1.5)	
□	□	□	□	3.4 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器具，其材質應為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等。(6.2.1)	
□	□	□	□	3.5 生產設備應有序排列，且有足夠空間（避免交叉污染），產能務須互相配合。(6.3.1)	
	□	□	□	3.6 製程上重要之計量器，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標準計量器、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6.3.2),(10.10)	
	□	□	□	3.7 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等）應經適當處理。(6.3.3)	
	□	□	□	3.8 管路及管件必須符合 IDF（國際酪農聯盟）或 3A 之規定。(6.1.6)	
	□	□	□	3.9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6.4.4)	
		□	□	3.10 不得有其他有關機器設備違反 TQF 目的者。	
				4 組織與人事	
□	□	□	□	4.1 品管部門應獨立於生產部門，並應有充分權限，生產	

				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負責人應有適當學識和經驗，到廠後三年內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7.1.4),(7.1.5),(7.1.7),(7.2.1),(7.2.2) ,(7.2.3)	
	□	□	□	4.2 應設置食品衛生管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7.1.2),(7.2.1),(7.2.4)	
	□	□	□	4.3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7.1.1)	
	□	□	□	4.4 應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廠內及廠外），據以執行，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講習或訓練，並作成紀錄。(7.3.1),(7.3.2),(7.3.3),(7.3.4),(7.3.5)	
	□	□	□	4.5 品質管理組織中負責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之人員至少 1 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7.2.5)	
		□	□	4.6 不得有其他有關組織人事違反 TQF 目的者。	
				5 衛生管理制度及人員衛生管理	
	□	□	□	5.1 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以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7.1.6)	
□	□	□	□	5.2 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並制定病媒防治措施，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8.1.1) , (8.1.2),(8.1.3)	
	□	□	□	5.3 廠房及其固定物等外側應保持衛生、良好維護。(8.2.3)	
	□	□	□	5.4 不必要器材等不可長期堆置於廠房空地（包括道路），並不可以有其他足以讓病媒孳生之場所。(8.2.2)	
	□	□	□	5.5 廢棄物應妥善處理，宜分類集存，每天清除一次，清理後容器應清洗、消毒，廢棄物放置場所應防病媒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外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者應設專用貯存設施。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8.7.1),(8.7.2),(8.7.3),(8.7.4), (8.7.5) ,(8.7.6)	
	□	□	□	5.6 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必要時予以消毒。(8.3.2)	
	□	□	□	5.7 工作人員工作前應洗淨雙手，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	

				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行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手套或徹底洗淨、消毒手部。如廁後應洗手。(8.5.1),(8.5.2),(8.5.7),(8.5.9)	
	□	□	□	5.8 工作人員必須穿戴整潔工作衣帽及髮網，必要時戴口罩。(8.5.3)	
	□	□	□	5.9 工作中不得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如抽煙、飲食等)，個人衣物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用具洗滌區域。(8.5.4),(8.5.8)	
□	□	□	□	5.10 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相關規定。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8.5.5), (8.5.6)	
	□	□	□	5.11 收工後，使用過設備與器具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清洗、消毒過後應放在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保持適用狀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8.4.5),(8.4.6),(8.4.7)	
	□	□	□	5.12 機器設備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8.4.2)	
	□	□	□	5.13 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8.4.7)	
	□	□	□	5.14 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8.5.10)	
		□	□	5.15 不得有其他有關衛生管理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6 製程管理	
	□	□	□	6.1 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9.1.1),(9.1.2)	
	□	□	□	6.2 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9.1.3)	
□	□	□	□	6.3 所有原材料需經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而經正常處理仍未能達到可接受衛生標準之原料不可使用。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明確標識。(9.2.1), (9.2.2),(9.2.5)	
	□	□	□	6.4 原料使用前應加以官能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外來雜物或不合規格者。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洗，其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加工中與食品接觸之冰塊，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9.2.2), (9.2.3),(9.3.8)	

□	□	□	□	6.5 成品不再經加熱處理即可食用者，應嚴防微生物再污染。(9.2.4)	
	□	□	□	6.6 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9.2.6)	
	□	□	□	6.7 解凍時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並在有效日期內使用。(9.2.7)	
	□	□	□	6.8 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9.3.1)	
□	□	□	□	6.9 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易孳生有害微生物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劣化之條件下存放，以避免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作業過程中應以適當之方法，如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 pH 或水活性等，作為防止有害微生物孳生，並防止食品在製造及儲運過程中劣化。(9.3.2),(9.3.3),(9.3.4)	
	□	□	□	6.10 加工或貯存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遭受污染。(9.3.6)	
	□	□	□	6.11 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食品之設備、容器及用具，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品遭受污染。(9.3.7)	
□	□	□	□	6.12 保久乳之殺菌作業應遵照低酸性食品罐頭殺菌規範。(9.3.5)	
	□	□	□	6.13 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夾雜物混入食品中。(9.3.9)	
	□	□	□	6.14 依賴控制水活性及 pH 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者，應處理至安全水分基準，並維持 pH4.6 以下(9.3.11),(9.3.12)	
		□	□	6.15 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及不銹鋼容器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9.3.13)	
	□	□	□	6.16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9.3.14)	
		□	□	6.17 不得有其他有關製程管理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7 品質管制	
	□	□	□	7.1 應訂定品質管制標準書及相關作業標準，確實執行。	

				(10.1.1),(10.3.1)	
	□	□	□	7.2 品管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10.8)	
	□	□	□	7.3 工廠須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10.11)	
	□	□	□	7.4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10.2)	
	□	□	□	7.5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且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10.2.1)	
	□	□	□	7.6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10.2.2)	
□	□	□	□	7.7 每批原料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公開食品 TQF 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10.3.3),(10.3.13)	
	□	□	□	7.8 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10.1.3)	
	□	□	□	7.9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10.1.4)	
	□	□	□	7.10 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10.1.5)	
□	□	□	□	7.11 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10.3.14)	
□	□	□	□	7.12 食品添加物應設管制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日期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其使用應符合衛福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10.3.15)	
	□	□	□	7.13 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加以記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10.3.16)	
	□	□	□	7.14 對原料乳應做如下之衛生檢查，必須每一項合格。新鮮度檢查（乳酸表示法）、生菌數檢查（如美藍細菌檢查）、酒精試驗等。(10.3.11)	
	□	□	□	7.15 對原料乳以外原材料（包括安定劑、乳化劑、色素、	

				香料及內包裝材料等）應做衛生檢查或要求廠商提供合格證書。(10.3.12)	
	□	□	□	7.16 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10.4.1),(10.4.2)	
	□	□	□	7.17 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10.5.1),(10.5.4)	
	□	□	□	7.18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日期後一至二天。(10.5.2)	
□	□	□	□	7.19 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10.5.3)	
	□	□	□	7.20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10.6)	
	□	□	□	7.21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10.7.1)	
	□	□	□	7.22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10.7.2)	
	□	□	□	7.23 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10.1.2)	
	□	□	□	7.24 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10.3.2)	
	□	□	□	7.25 應對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且作成紀錄。(10.1.6)	
	□	□	□	7.26 工廠須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10.1.8)	
		□	□	7.27 不得有其他有關品質管制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8 其他	
	□	□	□	8.1 儲運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溫度變動和撞擊等。(11.2.1)	
	□	□	□	8.2 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11.2.2),(11.2.5)	
	□	□	□	8.3 應定期查看，包裝破壞或長時間貯存時應重新檢查，成品應經嚴格之檢驗，確實符合產品品質衛生標準後始可出貨。(11.2.4),(11.4.3)	

	□	□	□	8.4 倉庫出貨宜遵守先進先出之原則，並有存量及存貨紀錄（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11.2.5),(11.5.3)	
□	□	□	□	8.5 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並應有批號。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12.1) , (12.2) ,(12.3) ,(12.4)	
	□	□	□	8.6 口頭或書面的客訴，品管負責人應即追查原因予以改善作成紀錄，並宜定期統計檢討，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13.1) ,(13.3) ,(13.4)	
	□	□	□	8.7 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13.2)	
	□	□	□	8.8衛生管理人應填報定期檢查紀錄及衛生管理日誌，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1)	
	□	□	□	8.9 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並簽名（章）負責。(14.1.2)	
	□	□	□	8.10 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3)	
		□	□	8.11 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14.1.5)	
	□	□	□	8.12 製造與品管紀錄應分送製造和品管等相關部門審核，如發現異常應立刻處理。(14.2)	
	□	□	□	8.13 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 5 年。(14.3)	
	□	□	□	8.14 紀錄不得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且修改人應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14.1.4)	
	□	□	□	8.15 零售成品應標示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以服務消費者。(12.2.9)	
	□	□	□	8.16 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 TQF 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15.1)	
	□	□	□	8.17 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與計畫，確實執行並作成完整之紀錄。(15.2.1),(15.2.2),(15.2.3)	
	□	□	□	8.18 工廠應建立 TQF 相關管理制度之修正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15.3)	
	□	□	□	8.19 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11.2.4),(11.2.9)	

□	□	□	□	8.20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11.2.8)	
	□	□	□	8.21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15.4)	
	□	□	□	8.22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15.5)	
	□	□	□	8.23 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於相關委員會進行討論，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15.6)	
		□	□	8.24 不得有其他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9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	□	□	9.1 品質管理組織負責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鑑別及管理相關記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7.1.3)	
	□	□	□	9.2 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16.1.1)	
	□	□	□	9.3 應建立重要管制點，建立與監測重要管制點之管制界限，並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16.1.2),(16.1.3),(16.1.4), (16.1.5)	
	□	□	□	9.4 應建立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之確認程序。(16.1.6)	
	□	□	□	9.5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應定期評估，必要時應重新修訂。(16.2) , (16.3)	
		□	□	9.6 不得有其他有關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違反 TQF 目的者。	

TQF 粉狀嬰兒配方食品工廠專則

1 目的

本規範為粉狀嬰兒配方食品工廠在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中有關人員，建築、設施、設備之設置以及衛生、製程及品質等管理均符合良好條件之專業指引，並藉適當運用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原則，以防範在不衛生條件、可能引起污染或品質劣化之環境下作業，並減少作業錯誤發生及建立健全的品保體系，以確保粉狀嬰兒配方食品之安全衛生及穩定產品品質。

2 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從事產製供人類消費，並經適當包裝之粉狀嬰兒配方食品製造工廠。

3 專門用詞定義

3.1 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

3.1.1 嬰兒配方食品：指以牛或其他動物乳汁及（或）其他動植物成份作基礎，並適當添加營養素，其成分能供給年齡未滿十二個月之嬰兒成長與發育需要之食品。

3.2 原材料：指原料及包裝材料。

3.2.1 原料：指成品可食部分之構成材料，包括主原料、副原料及食品添加物。

3.2.1.1 主原料：指構成成品之主要材料。

3.2.1.2 副原料：指主原料和食品添加物以外之構成成品的次要材料。

3.2.1.3 食品添加物：指食品在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甚至凝固）、增加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用途而添加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3.2.2 包裝材料：包括內包裝及外包裝材料。

3.2.2.1 內包裝材料：指與食品直接接觸之食品容器如瓶、罐、盒、袋等，及直接包裹或覆蓋食品之包裝材料，如箔、膜、紙、蠟紙等，其材質應符合衛生法令規定。

3.2.2.2 外包裝材料：指未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包裝材料，包括標籤、紙箱、捆包材料等。

3.3 產品：包括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

3.3.1 半成品：指任何成品製造過程中所得之產品，此產品經隨後之製造過程，可製成成品者。

3.3.2 最終半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但未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3.3 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並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3.4 易腐敗即食性食品：指以常溫或冷藏流通，保存期間短，且不須再經任何方式之處理或僅經簡單加熱，即可直接供人食用之成品，如即食餐食、液態乳品、高水活性豆類加工食品、高水活性烘培食品、高水活性麵條、冷藏飲料、高水活性糖果、高水活性水產加工食品、高水活性肉類加工食品、冷藏調理食品等。

3.4 廠房：指用於食品之製造、包裝、貯存等或與其有關作業之全部或部分建築或設施。

3.4.1 製造作業場所:包括預備室、調配室及包裝室等場所。

3.4.1.1 預備室：指從事解開原材料包裝供應使用等工作之場所。

3.4.1.2 調配室：指從事原料之預拌、秤量、混合、粉篩等工作之場所。

3.4.1.3 包裝室：指從事成品包裝之場所，包括內包裝室及外包裝室。

3.4.1.3.1 內包裝室：指從事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內包裝作業場所。

3.4.1.3.2 外包裝室：指從事未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外包裝作業場所。

3.4.1.4 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指不必經任何清洗消毒程序即可直接使用之內包裝材料，進行拆除外包裝或成型等之作業場所。

3.4.1.5 緩衝室：指原材料或半成品未經過正常製造流程而直接進入管制作業區時，為避免管制作業區直接與外界相通，於入口處所設置之緩衝場所。

3.4.2 管制作業區：指清潔度要求較高，對人員與原材料之進出及防止病媒侵入等，須有嚴密管制之作業區域，包括清潔作業區及準清潔作業區。

3.4.2.1 清潔作業區：指調配室及內包裝室等清潔度要求最高之作業區域。

3.4.2.2 準清潔作業區：指預備室等清潔度要求次於清潔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3 一般作業區：指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外包裝室及成品倉庫等清潔度要求次於管制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4 非食品處理區：指品管（檢驗）室、辦公室、更衣及洗手消毒室、廁所等，非直接處理食品之區域。

3.5 預拌原料：指含有二種或二種以上之營養素之混合物。

3.6 清洗：指去除塵土、殘屑、污物或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不良物質之處理作

業。

3.7 消毒：指以符合食品衛生之化學藥劑及（或）物理方法，有效殺滅有害微生物，但不影響食品品質或其安全之適當處理作業。

3.8 食品級清潔劑：指直接使用於清潔食品設備、器具、容器及包裝材料，且不得危害食品之安全及衛生之物質。

3.9 外來雜物：指在製程中除原料之外，混入或附著於原料、半成品、成品或內包裝材料之污物或令人厭惡，甚至致使食品失去其衛生及安全性之物質。

3.10 病媒：指會直接或間接污染食品或媒介病原體之小動物或昆蟲，如老鼠、蟑螂、蚊、蠅、臭蟲、蚤、蝨及蜘蛛等。

3.11 有害微生物：指造成食品腐敗、品質劣化或危害公共衛生之微生物。

3.12 防止病媒侵入設施：以適當且有形的隔離方式，防範病媒侵入之裝置，如陰井或適當孔徑之柵欄、紗網等。

3.13 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指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之人員。

3.14 食品器具：指直接接觸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3.15 食品接觸面：指直接或間接與食品接觸的表面，包括器具及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表面。間接的食品接觸面，係指在正常作業情形下，由其流出之液體會與食品或食品直接接觸之表面。

3.16 適當的：指在符合良好衛生作業下，為完成預定目的或效果所必須的（措施等）。

3.17 應：係指必要條件。

3.18 宜：係指建議條件。

3.19 安全水分基準：指在預定之製造、貯存及運銷條件下，足以防止有害微生物生存之水分基準。一種食品之最高水分基準係以水活性（aw）為依據。若有足夠數據證明在某一水活性下，不會助長微生物之生長，則此水活性可認為對該食品是安全的。

3.20 水活性：係食品中自由水之表示法，為該食品之水蒸汽壓除以在同溫度下純水蒸汽壓所得之商水飽和。

3.21 高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在 0.85(含)以上者。

3.22 低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低於 0.85 者。

3.23 批號：指表示「批」之特定文字、數字或符號等，可據以追溯每批之經歷資料者，而「批」則以批號所表示在某一特定時段或某一特定場所，所生產之特定數量之產品。

3.24 標示：指標示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級清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

上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

3.25 隔離：指場所與場所之間以有形之方式予以隔開者。

3.26 區隔：較隔離廣義，包括有形及無形之區隔方式。作業場所之區隔可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方式予以達成者，如場所區隔、時間區隔、控制空氣流向、採用密閉系統或其他有效方法。

3.27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為一鑑別、評估及控制食品安全危害之制度，援引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原理，管理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全程之食品安全危害。

3.28 重要管制點：係指一個點、步驟、或程序，若施予控制，則可預防、去除或減低危害至可接受之程度。

3.29 管制界限：係指為防止、去除或降低重要管制點之危害至可接受的程度，所建立之物理、生物或化學之最高及(或)最低值。

3.30 變異：變異係指管制界限失控。

3.31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為控制重要管制點之食品安全危害，所定需遵循之文件。

3.32 危害：係指食品中可能引起消費者不安全之生物、化學或物理性質。

3.33 危害分析：係指蒐集或評估危害的過程，以決定那些危害為顯著食品安全危害及必須在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書中說明。

3.34 監測：係指控制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之觀察或測試活動，以評估重要管制點是否在控制之下，並產生供確認之正確紀錄。

3.35 防制措施：係指可用以預防、去除或降低顯著危害所使用之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之任何活動。

3.36 驗效：以科學與技術為根據，來判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若正確執行時，是否能有效控制危害。驗效為確認之一部分。

3.37 確認：係指除監測外之活動，包括驗效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及決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是否被確實遵行。

4 廠區環境

4.1 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否則應有嚴格之食品污染防治措施。

4.2 廠區四周環境應容易隨時保持清潔，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有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以避免成為污染源。廠區之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以防塵土飛揚並美化環境。

4.3 鄰近及廠內道路，應鋪設柏油等，以防灰塵造成污染。

4.4 廠區內不得有足以發生不良氣味、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其他有礙衛生之設施。

4.5 廠區內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以避

免污染食品。

4.6 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

4.7 廠區周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若有設置圍牆，其距離地面至少 30 公分以下部分應採用密閉性材料構築。

4.8 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

5 廠房及設施

5.1 廠房配置與空間

5.1.1 廠房包括原材料倉庫、空罐預備室、原材料預備室、調配室（包括預拌、秤量、混合、粉篩）、內包裝作業預備室、內包裝室、外包裝室、成品倉庫、品管室（應分設檢驗室及微生物檢驗室）及更衣室、洗手消毒室、廁所及辦公室場所等，應依作業流程需要及衛生要求，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

5.1.2 廠房應具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物料貯存人員作息等，以確保食品之安全與衛生。食品器具等應有清潔衛生之貯放場所。製造全素(純素)之作業場所應與葷食產品產製不共線，且器具不得共用；蛋素、奶素、奶蛋素及植物五辛素等素食作業場所應與葷食作業生產線、器具有效區隔。

5.1.3 製造作業場所內設備與設備間或設備與牆壁之間，應有適當之通道或工作空間，其寬度應足以容許工作人員完成工作（包括清洗和消毒），且不致因衣服或身體之接觸而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5.1.4 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檢驗場所隔離，如有設置病原菌操作場所應嚴格有效隔離。

5.2 廠房區隔

5.2.1 凡使用性質不同之場所，（如原料倉庫、材料倉庫、成品倉庫等）應個別設置或加以有效區隔。

5.2.2 凡清潔度區分不同（如清潔、準清潔及一般作業區）之場所，應加以有效隔離，（如表 1）。

表 1 粉狀嬰兒配方食品工廠各作業場所之清潔度區分

廠房設施（原則上依製程順序排列）	清潔度區分

<table>
<tr><td>●原料倉庫
●材料倉庫</td><td colspan="2">一般作業區</td></tr>
<tr><td>●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
●原料準備室
●緩衝室</td><td>準清潔作業區</td><td rowspan="2">管制作業區</td></tr>
<tr><td>●調配室（包括預拌、秤量、混合、篩選等）
●內包裝室</td><td>清潔作業區</td></tr>
<tr><td>●外包裝室
●成品倉庫</td><td colspan="2">一般作業區</td></tr>
<tr><td>●品管（檢驗）室
●辦公室（註）
●更衣及洗手消毒室
●廁所
●其他</td><td colspan="2">非食品處理區</td></tr>
<tr><td colspan="3">註：各作業場所清潔度區分得依實際條件提升，專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td></tr>
</table>

5.3 廠房結構

廠房之各項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並應為能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遭受污染（如病媒之侵入、棲息、繁殖等）之結構。

5.4 安全設施

5.4.1 廠房內配電必須能防水。

5.4.2 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

5.4.3 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

5.4.4 不同電壓之插座必須明顯標示。

5.4.5 廠房應依消防法令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

5.4.6 在適當且明顯之地點應設有急救器材和設備，惟必須加以嚴格管制，以防污染食品。

5.5 地面與排水

5.5.1 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舖設。

5.5.2 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濕，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 1/100 以上）及排水系統。

5.5.3 廢水應排至適當之廢水處理系統或經由其他適當方式予以處理。

5.5.4 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

5.5.5 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

5.5.6 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5.5.7 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且應有防止逆流之設計。

5.6 屋頂及天花板

5.6.1 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之室內屋頂應易於清掃，以防止灰塵蓄積，避免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原料處理場除外）屋頂若為易藏污納垢之結構者，應加設平滑易清掃之天花板。若為鋼筋混凝土構築者，其室內屋頂應平坦無縫隙。

5.6.2 平頂式屋頂或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若噴塗油漆應使用可防黴、不易剝落且易清洗者。

5.6.3 蒸汽、水、電等配管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否則應有能防止塵埃及凝結水等掉落之裝置或措施，且配管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潔。空調風管等宜設於天花板之上方。

5.6.4 樓梯或橫越生產線的跨道之設計構築，應避免引起附近食品及食品接觸面遭受污染，並應有安全設施。

5.7 牆壁與門窗

5.7.1 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但密閉式發酵桶等，實際上可在室外工作之場所不在此限）。且其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如通則附圖 1）以利清洗及避免藏污納垢，惟乾燥之作業場所除外。

5.7.2 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以防止病媒之侵入，且應保持清潔，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檯面深度如有 2 公分以上者，其檯面與水平面之夾角應達 45°以上（如通則附圖 2），未滿 2 公分者應以不透水材料填補內面死角。

5.7.3 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裝設能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清洗消毒鞋底之設備（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門扉應以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堅固材料製作，並經常保持關閉。

5.8 照明設施

5.8.1 廠內各處應裝設適當的採光及（或）照明設施，且照明設備應保持清潔，以避免污染食品。照明設備以不安裝在食品加工線上有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為原則，否則應有防止照明設備破裂或掉落而污染食品之措施。

5.8.2 一般作業區域之作業面應保持 110 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之作業面應保持 220 米燭光以上，檢查作業檯面則應保持 540 米燭光以上之光度，而所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

5.9 通風設施

5.9.1 製造、包裝及貯存等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通風系統應保持清潔。必要時應裝設有效之換氣設施，以防止室內溫度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清潔作業區（如調配室或包裝室）應裝設空氣調節設備，控制室內溫度在 27℃以下，相對濕度在 70%以下，並維持適當正壓。

5.9.2 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處，應有適當之排除、收集或控制裝置。

5.9.3 管制作業區之排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而進氣口應有空氣過濾設備。兩者並應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

5.9.4 廠房內之空氣調節、進排氣或使用風扇時，其空氣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以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可能遭受污染。

5.10 供水設施

5.10.1 應能提供工廠各部所需之充足水量、適當壓力及水質之水。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及提供適當溫度之熱水。

5.10.2 蓄水池(塔、槽)應以無毒，不致污染水質之材料構築，並應有防護污染之措施，且應定期清洗，保持清潔，並作成紀錄。

5.10.3 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

5.10.4 不與食品接觸之非飲用水（如冷卻水、廢水或污水等）之管路系統與食品製造用水之管路系統，應以顏色明顯區分，並以完全分離之管路輸送，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

5.10.5 地下水源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十五公尺以上之距離、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以防污染。

5.11 洗手設施

5.11.1 應在適當且方便之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必要時應提供適當溫度之溫水或熱水及冷水並裝設可調節冷熱水之水龍頭。

5.11.2 在洗手設備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如手部不經消毒有污染食品之虞者），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

5.11.3 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不透水材料構築，其設計和構造應不易藏污納垢且易於清洗消毒。

5.11.4 乾手設備應採用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如使用紙巾者，使用後之紙巾應丟入易保持清潔的垃圾桶內（最好使用腳踏開蓋式垃圾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

5.11.5 水龍頭應採用腳踏式、肘動式或電眼式等開關方式，以防止已清洗及消毒之手部再度遭受污染。

5.11.6 洗手設施之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病媒侵入及臭味產生之裝置。

5.11.7 應有簡明易懂的洗手方法標示，且應張貼或懸掛在洗手設施鄰近明顯之位置。

5.12 洗手消毒室

5.12.1 管制作業區之入口處應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

5.12.2 室內除應具備 5.11 規定之設施外，並應有泡鞋池或同等功能之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者應保持清潔，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為原則，若使用氯化合物消毒劑，其游離餘氯濃度應經常保持在 200ppm 以上。

5.13 更衣室

5.13.1 應設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並獨立隔間，男女更衣室應分開。室內應有適當的照明，通風應良好。更衣室應與洗手消毒室相近。

5.13.2 應有足夠大小之空間，以便員工更衣之用，並應備有可照全身之更衣鏡、潔塵設備及數量足夠之個人用衣物櫃及鞋櫃等。

5.13.3 更衣室應與洗手消毒室有效隔離，惟二次更衣時，更衣室及洗手消毒室之間得不必隔間。

5.14 倉庫

5.14.1 應依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必要時應設有冷（凍）藏庫。

5.14.2 原材料倉庫及成品倉庫應隔離或分別設置，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

5.14.3 倉庫之構造應能使貯存保管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品質劣化減低至最小程度，並有防止污染之構造，且應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之順暢進行並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

5.14.4 倉庫內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並保持整齊、清潔，貯藏物品應距離牆壁、地面均在五公分以上，以維持良好通風。

5.14.5.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

5.15 廁所

5.15.1 應設於適當而方便之地點，其數量應足供員工使用。

5.15.2 應採用沖水式，並採不透水、易清洗、不積垢且其表面可供消毒之材料構築。

5.15.3 廁所內之洗手設施，應符合本規範 5.11 之規定，且宜設在出口鄰近。

5.15.4 廁所之外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

5.15.5 廁所應排氣良好並有適當之照明，門窗應設置不生銹之紗門及紗窗。

6 機器設備

6.1 設計

6.1.1 所有食品加工用機器設備之設計和構造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易於清洗消毒（儘可能易於拆卸），並容易檢查。應有使用時可避免潤滑油、金屬碎屑、污水或其他可能引起污染之物質混入食品之構造。

6.1.2 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以減少食品碎屑、污垢及有機物之聚積，使微生物之生長減至最低程度。

6.1.3 設計應簡單，且為易排水、易於保持乾燥之構造。

6.1.4 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包括重力、氣動、密閉及自動系統）之設計與製造，應使其能維持適當之衛生狀況。

6.1.5 在食品製造或處理區，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用具，其構造亦應能易於保持清潔狀態。

6.1.6 機器設備、用具及管路之表面處理（如電鍍、塗漆等）應確保不會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

6.2 材質

6.2.1 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設備與器具，應由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且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之材料製造，同時應避免使用會發生接觸腐蝕的不當材料。

6.2.2 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可證明其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

6.3 生產設備

6.3.1 生產設備之排列應有秩序，且有足夠之空間，使生產作業順暢進行，並避免引起交叉污染，而各個設備之產能務須互相配合。

6.3.2 用於測定、控制或記錄之測量器或記錄儀，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

6.3.3 以機器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或設備之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應予適當處理，以防止造成間接污染。

6.3.4 工廠至少應具下列生產設備：

6.3.4.1 秤量設備

6.3.4.2 攪拌混合設備

6.3.4.3 粉篩機

6.3.4.4 儲粉槽

6.3.4.5 空罐清潔設備

6.3.4.6 定量充填裝置

6.3.4.7 檢重機

6.3.4.8 充氮機

6.3.4.9 捲封機

6.3.4.10 金屬檢出器

6.3.4.11 活動式真空吸塵機

6.3.4.12 輸送設備

6.4 品管設備

6.4.1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供例行之品管檢驗及判定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衛生品質。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

6.4.2 檢驗設備

6.4.2.1 分析天秤（感度達 0.1 毫克以下）

6.4.2.2 pH 值測定計

6.4.2.3 灰化爐

6.4.2.4 原子吸收光譜儀

6.4.2.5 氣相層析儀

6.4.2.6 液相層析儀

6.4.2.7 分光光度計

6.4.2.8 水分測定器

6.4.2.9 微生物檢驗設備

7 組織與人事

7.1 組織與職掌

7.1.1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

7.1.2 生產製造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料處理、加工製造及成品包裝工作。品質管制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材料、加工中及成品品質規格標準之制定與抽樣、檢驗及品質之追蹤管理等工作。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衛生及員工衛生教育訓練等事項。勞工安全管理負責人則掌管工廠安全與防護等工作。

7.1.3 應成立品質管制委員會，由品質管制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品質管理之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品質管理事宜。並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鑑別及管理相關紀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7.1.4 品質管制部門應獨立設置，並應有充分權限以執行品質管制任務，其負責人員應有停止生產或出貨之權限。

7.1.5 品質管制部門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負責食品一般品質與衛生品質之檢驗分析工作。

7.1.6 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由衛生管理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

7.1.7 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其他各部門人員均得視實際需要兼任。

7.2 人員與資格

7.2.1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之負責人，應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高中（職）以上畢業具備食品製造經驗四年以上之人員。

7.2.2 食品檢驗人員以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為宜或經政府證照制度檢定合

格之食品檢驗技術士者，如為高中（職）或大專非相關科系畢業人員應經政府認可之專業訓練(食品檢驗訓練班)合格並持有結業證明者。

7.2.3 各部門負責人員及技術助理，應於到廠後三年內參加政府單位或研究機構、企業管理訓練單位等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持有結業證明。

7.2.4 各類專門技術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法令規定。衛福部

7.2.5 品質管制委員會中至少一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

7.3 教育與訓練

7.3.1 新進從業人員應接受適當之教育訓練，使其執行能力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在職從業人員應訂定年度訓練計畫據以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年度訓練計畫應包括廠內及廠外訓練課程，且其規劃應考量有效提升員工對台灣優良食品驗證之管理與執行能力。

7.3.2 對從事食品製造及相關作業員工應定期舉辦（可在廠內）食品衛生及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有關訓練。

7.3.3 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研討、講習等課程或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課程，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

7.3.4 各部門管理人員應忠於職責、以身作則，並隨時隨地督導及教育所屬員工確實遵照既定之作業程序或規定執行作業。

7.3.5 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相關機構所辦之衛生講習或訓練，並取得證書或作成紀錄。

8 衛生管理

8.1 衛生管理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8.1.1 工廠應制定衛生管理標準書，以作為衛生管理及評核之依據，其內容應包括本章各節之規定，修訂時亦同。

8.1.2 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1.3 應制定病媒防治措施，落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2 環境衛生管理

8.2.1 鄰近道路及廠內道路、庭院，應隨時保持清潔。廠區內地面應保持良好維修、無破損、不積水、不起塵埃。

8.2.2 廠區內草木要定期修剪，不必要之器材、物品禁止堆積，以防止病媒孳生。

8.2.3 廠房、廠房之固定物及其他設施應保持良好的衛生狀況，並作適當之維護，以保護食品免受污染。

8.2.4 排水溝應隨時保持暢通，不得有淤泥蓄積，廢棄物需作妥善處理。

8.3 廠房設施衛生管理

8.3.1 廠房內各項設施應隨時保持清潔及良好維修，廠房屋頂、天花板及牆壁有破損時，應立即加以修補，且地面及排水設施不得有破損或積水。

8.3.2 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廁所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包括地面、水溝、牆壁等），必要時予以消毒。

8.3.3 作業中產生之粉塵，不得讓其長時間滯留廠內，應以有效設施導至廠外。

8.3.4 燈具、配管等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洗。

8.3.5 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如紗窗、紗網、空氣簾、柵欄或捕蟲燈等）防止或排除病媒。

8.3.6 廠房內不得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若發現病媒及其痕跡存在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但其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為原則（儘量避免使用殺蟲劑等）

8.3.7 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的原料、內包裝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

8.3.8 清掃、清洗和消毒用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

8.3.9 食品處理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

8.3.10 若有儲水槽（塔、池），應定期清洗並每天（開工時）檢查加氯消毒情形。使用非自來水者，應指定專人每日作有效餘氯量及酸鹼值之測定，每年至少應送請政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一次，以確保其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鍋爐用水，冷凍、蒸發機等冷卻用水，或洗地、澆花、消防等用水除外）。

8.3.11 不同清潔度作業區之落菌數控制標準如下：

作業區	*落菌數
清潔作業區	30 個以下
準清潔作業區	50 個以下
一般作業區	500 個以下

*此為將盛有標準洋菜培養基的直徑 9 公分培養皿，在作業中平放打開 5 分鐘後，於 35℃培養 48±2 小時之菌落數（2-3 皿之平均值）。

8.4 機器設備衛生管理

8.4.1 用於製造、包裝、儲運之設備及器具，應定期清洗、消毒。

8.4.2 機器設備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

8.4.3 設備與器具之清洗與消毒作業，應防止清潔劑或消毒劑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

8.4.4 所有食品接觸面，包括設備與器具與食品接觸之表面，應儘可能時常予以消毒，消毒後要徹底清洗，以保護食品免遭消毒劑之污染。

8.4.5 收工後，使用過之設備與器具，皆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在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和乾燥食品接觸者除外）。

8.4.6 已清洗與消毒過之可移動設備和用具，應放在能防止其食品接觸面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並保持適用狀態。

8.4.7 與食品接觸之設備及用具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8.4.8 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作業前後應作其乾淨狀態目視檢查並記錄之。

8.5 人員衛生管理

8.5.1 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應用清潔劑洗淨。凡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或配戴飾物等。

8.5.2 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清潔並經消毒之不透水手套，或將手部徹底洗淨及消毒。戴手套前，雙手仍應清洗乾淨。

8.5.3 作業人員必須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及髮網，以防頭髮、頭屑及外來雜物落入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中，必要時需戴口罩。

8.5.4 工作中不得有抽煙、嚼檳榔或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不得使汗水、唾液或塗抹於肌膚上之化粧品或藥物等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8.5.5 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相關規定。

8.5.6 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

8.5.7 應依標示所示步驟，正確的洗手或（及）消毒。

8.5.8 個人衣物應貯存於更衣室，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用具洗滌之地區。

8.5.9 工作前（包括調換工作時）、如廁後（廁所應張貼「如廁後應洗手」之警語標示），或手部受污染時，應清洗手部，必要時並予以消毒。

8.5.10 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

8.6 清潔及消毒用品之管理

8.6.1 用於清洗及消毒之藥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

8.6.2 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

8.6.3 清潔劑、消毒劑及危險藥劑應予明確標明並表示其毒性和使用方法，存放於固定場所且上鎖，以免污染食品，其存放與使用應由專人負責。

8.6.4 殺蟲劑及消毒劑之使用應採取嚴格預防措施及限制，以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且應由明瞭其對人體可能造成危害（包括萬一有殘留於食品時）的衛生管理人員使用或其監督下進行。

8.7 廢棄物處理

8.7.1 廢棄物之處理應依其特性酌予分類集存，易腐敗廢棄物至少應每天清除一次，清除後之容器應清洗消毒。

8.7.2 各種廢棄物及回收空瓶、空箱應按照指定場所堆置，並作定時之整理、清理，以維護環境衛生。

8.7.3 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外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

8.7.4 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包裝、貯存等場所內，應在適當地點設有集存廢棄物之不透水、易清洗消毒（用畢即廢棄者不在此限）、可密蓋（封）之容器，並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反覆使用的容器在丟棄內容物後，應立即清洗消毒。若有大量廢棄物產生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集存處理，並儘速搬離廠外，以防病媒孳生及水源、地面等遭受污染。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應於停止運轉時立即清洗消毒。

8.7.5 凡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有害微生物、腐敗物等廢棄物，應設專用貯存設施。

8.7.6 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

9 製程管理

9.1 製造作業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9.1.1 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須徵得品管及相關部門認可，以作為生產管理之依據，修正時亦同。該標準書內容如下：

9.1.1.1 成品名稱。

9.1.1.2 成品成份表。

9.1.1.3 原料配方表。

9.1.1.4 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規格及其檢驗方法。

9.1.1.5 容器之規格及其檢驗方法。

9.1.1.6 材料規格。

9.1.1.7 製造方法。

9.1.1.8 半成品貯存條件。

9.1.1.9 成品貯存條件及有效期限。

9.1.1.10 製造作業標準書之製訂人、製訂日期。修改時，須記載改訂人、改訂日期、改訂事項及改訂理由。

9.1.2 製程管制表應自各章細節中選錄必要事項，由各工廠自訂之。

9.1.3 應依製造作業標準書及製程管制表做成製造紀錄，製造紀錄至少須記載下列事項：

9.1.3.1 製造指令：至少需包括下列事項：

9.1.3.1.1 成品名稱、批號及數量。

9.1.3.1.2 製程名稱。

9.1.3.1.3 原料名稱、批號及配方量。

9.1.3.1.4 材料名稱、批號及使用量。

9.1.3.1.5 作業方法。

9.1.3.1.6 注意事項。

9.1.3.1.7 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日期）。

9.1.3.1.8 製造部門主管簽署。

9.1.3.2 成品名稱及批號及數量。

9.1.3.3 製程名稱。

9.1.3.4 原料名稱、批號及配方量。

9.1.3.5 材料名稱、批號及使用量。

9.1.3.6 作業方法。

9.1.3.7 各主要製程之收量及對理論收量之收率。

9.1.3.8 製程檢驗結果不合格時之措施。

9.1.3.9 製造指令執行結果。

9.1.3.10 其他製造作業中所採之措施。

9.1.3.11 記錄者、記錄日期。

9.1.3.12 製造部門主管簽署。

9.1.3.13 工廠負責人決定是否出庫之主要理由。

9.1.4 依據製造指示，製造並作紀錄。

9.1.5 應記錄製造中之異常事項及其措施。

9.1.6 應記錄製造中之檢驗結果及成品之檢驗結果異常時之措施。

9.1.7 有關製造之指示事項若無負責人之許可不得更改。

9.1.8 製造作業應排除有污染食品之虞的操作。應採取防備措施避免異物混入產品或品質變化等。

9.1.9 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

9.1.10 製程管理上其他必要事項。

9.1.10.1 在製造記錄時，須使製造之履歷明確，且能追溯至原材料來源。

9.1.10.2 須進行主要設備及主要作業條件之妥當性評價並作紀錄。

9.1.10.3 其他必要事項。

9.2 原料處理

9.2.1 工廠應建立原料驗收作業，不可使用在正常處理過程中未能將其微生物、有毒成分（例如樹薯中之氰成分）等去除至可接受水準之主原料或副原料。半成品（如奶粉）來自廠內外當做原料使用時，其原料、製造環境、製造過程及品質管制等仍應符合有關「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所要求之衛生條件。

9.2.2 原料使用前應加以官能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外來雜物或不合規格者。

9.2.3 合格之原料與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並作明確標識。

9.2.4 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

9.2.5 成品中之原料使用量，應注意每批之產品標示成分，符合中國國家標準所訂定之標準及衛生機關所訂定檢驗值及標示值之誤差允許之範圍。

9.2.6 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並在有效日期內使用。

9.3 製造作業

9.3.1 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

9.3.2 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以確保不致因機械故障、時間延滯、溫度變化及其他因素使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

9.3.3 原料秤量應求正確，秤量時應核對正確性並應有第二人複核。原料配方量計算及原料秤量的檢查系統應完備。

9.3.4 秤完後原料等物之容器須標示品名、批號或（及）作業日期、數量等。

9.3.5 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加工中或貯存中食品被原料或廢料等污染。

9.3.6 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設備、容器及用具，其操作、使用與維護，應使製造或貯存中之食品不致受污染。與原料或污

染物接觸過的設備、容器及用具，除非經徹底的清洗和消毒，否則不可用於處理食品成品。盛裝加工中食品之容器不可直接放在地上，以防濺水污染或由器底外面污染所引起之間接污染。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品遭受污染。

9.3.7 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雜物混入食品中。本項要求可以：篩網、捕集器、磁鐵、電子金屬檢查器或其他有效方法達成之。

9.3.8 調配、混合步驟應確實遵照製造作業標準書，並嚴格管制時間。

9.3.9 有粉塵產生之處之作業場所應採取局部排氣等措施。

9.3.10 充填、氣體置換及封口等操作應正確完整，經常檢查其正確性。

9.3.11 為使設備能充分發揮機能，應製訂保養、校正等基準，並記錄其實施情形。

9.3.12 應購用食品接觸面乾淨、未遭受污染之內包裝材料，而在儲運中仍應避免其再受污染。使用前應以有效方法清洗、消毒。

9.3.13 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及不銹鋼容器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

9.3.14 攪拌混合設備應於設置後及製造條件改變時，實施混合均勻度試驗，作成混合均勻度試驗報告書。

9.3.15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 品質管制

10.1 品質管制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10.1.1 工廠應制定品質管制標準書，由品管部門主辦，經生產部門認可後確實遵循，以確保生產之食品適合食用。其內容應包括本規範 10.2 至 10.4 之規定，以作為品質管制之依據，確保產品品質，修訂時亦同

10.1.2 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簡稱 QC 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3 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

10.1.4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

實執行。

10.1.5 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

10.1.6 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如溫度計、壓力計、秤量器等）應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與紀錄。標準計量器（標準件應能涵蓋使用之有效範圍）以及與食品安全衛生有密切關係之加熱殺菌設備所裝置之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7 由工廠有關之部門制訂之規格、標準書、取樣計畫、檢驗程序或本章所規定之檢驗管制措施及其有關之任何變更，均應經品質管制部門參與審查後方得執行，品質管制作業之實際檢驗值，如與上述規定有所偏差，應加以記錄並作合理判釋。

10.1.8 從事品質檢驗時應做成檢驗紀錄，該紀錄應包括下列項目：

10.1.8.1 樣品之取樣地點、數量、批號或其他明確之代號、取樣日期、樣品驗收日期。

10.1.8.2 所有檢驗方法之依據。

10.1.8.3 每一檢驗所用樣品之重量或容量。

10.1.8.4 每一檢驗過程中所產生數據之完整紀錄，包括儀器所列印之圖表及光譜等，並明確標記所檢驗之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及其批號。

10.1.8.5 檢驗結果之紀錄，並將之與既訂之規格相比較而作一判定。

10.1.8.6 每一檢驗操作者之姓名及日期。

10.1.8.7 校核者簽名認定已檢視原始紀錄之精確性、安全性、及符合既訂之規格。

10.1.9 品質管制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

10.1.10 工廠須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

10.2合約管理

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

10.2.1 合約審查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並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

10.2.2 合約修訂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

10.3 原材料之品質管制

10.3.1 原材料之品質管制應詳定原料及包裝材料之品質規格(包括來源及風險危害項目)、檢驗項目、驗收標準、抽樣計畫（樣品容器應予適當標

識）及檢驗方法等，並確實執行。

10.3.2 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可能時，應針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評鑑作業。

10.3.3 每批原料(添加物)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包含原材料供應商之產品品質及原產地保證書、原材料來源途徑說明書及原材料檢驗報告)，建立食品 TQF 認證產品之品質履歷(包含產品名稱、生產批號、製造工廠、產品有效日期、原料成分及原產地、原材料檢驗報告、成品檢驗報告等資訊)。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

10.3.4 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

10.3.5 每批原材料應予檢驗，以確定其品質、純度、含量等均符合書面規格，前項檢驗，除鑑別試驗外，得視供應商所提報告之可靠性酌予減免。

10.3.6 原料如易遭污染、昆蟲、外來雜物或微生物污染影響其預定用途者，應於品質規格中明訂其檢驗項目及方法，逐批檢驗污染情形。

10.3.7 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

10.3.8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期限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

10.3.9 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作成紀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接受委託代工之產品申請認證時，認證工廠應可追溯原料來源，並確認委託代工產品組成分、純度等，且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確保產品品質，如經查證屬虛偽者則取消該工廠生產線之認證資格。

10.4 加工中之品質管制

10.4.1 每一種嬰兒配方食品之製造指令，應由製造部門製作，並經其主管核准。製造者應建立完善之品管制度，以確認及保證每一種成分之添加都依製造指令之記載進行。

10.4.2 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4.3 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

10.4.4 最終半成品應逐批分析下列項目，惟成品如執行 10.5.2 成品分析者得免之：

10.4.4.1 水分。

10.4.4.2 蛋白質、脂肪和碳水化合物（碳水化合物可為分析值或計算值）

10.4.4.3 每一預拌原料中之指標營養素。

10.4.4.4 調配產品時，單品添加之營養素，但亞麻仁油酸、維生素 D、維生素 K、膽鹼、肌醇和生物素除外。

10.5 成品之品質管制

10.5.1 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

10.5.2 成品分析：成品在出廠前，應逐批抽取代表性樣品，實施下列項目：

10.5.2.1 用於評定加工中所有營養破壞程度之指標營養素。

10.5.2.2 所有營養素，但下列營養素除外：

10.5.2.2.1 該成品之最終半成品依 10.4.4 逐批分析過且其原料已依 10.3.3 及 10.3.4 分析過營養素。

10.5.2.2.2 亞麻仁油酸、維生素 D、維生素 K、膽鹼、肌醇和生物素。

10.5.2.2.3 添加於預拌原料之營養素，製造者如添加前業經分析或具有供應廠商保證或證明者，且該預拌原料複經製造者分析其指標營養素者。

10.5.3 定期分析：製造者應每三個月至少取剛加工好之樣品一次，分析其所含營養素，但成品分析已實施項目可免重覆。

10.5.4 安定性分析：製造者應抽取代表性樣品，每隔適當時間，對指標營養素進行安定性分析，以保證成品在銷售期間營養素的含量。

10.5.5 製造者應有試驗計畫，評定新配方以及原料或加工條件改變時，對營養素含量之影響，以確定每一批成品的均勻性及測定改變之影響，其原則如下：

10.5.5.1 以下兩種改變時，應分析代表性樣品中經改變過及受改變影響之營養素。

10.5.5.1.1 營養素之少量增減，其變動在現行有關法規之容許範圍內。

10.5.5.1.2 不致顯著影響營養素含量及其有效的任何改變。

10.5.5.2 以下兩種改變時，應於產品上市前完成分析代表性樣品之滲透壓、全部營養素及蛋白質的生物品質，但若配方經過改變後，不致對蛋白質生物品質產生不良影響時，可以不必分析此項目。

10.5.5.2.1 任何新配方。

10.5.5.2.2 有顯著影響營養素含量及其有效的原料與加工條件方面之任何改變。

10.5.5.3 製造過程中為產品之一致性而做成分含量之調整時，不屬於前述情況。

10.5.6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日期後一至二天。必要時，應做成品之保存性試驗，以檢測其保存性。

10.5.7 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

10.5.8 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

10.6 檢驗狀況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

10.7 不合格品之處理

10.7.1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0.7.2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

11 倉儲與運輸管制

11.1 儲運作業與衛生管制

11.1.1 應建立倉儲與運輸管理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入出庫管理、儲存管理等，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1.1.2 儲運方式及環境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的溫度或濕度變動與撞擊等，以防止食品之成分、含量、品質及純度受到不良之影響，而能將食品品質劣化程度保持在最低限之情況下。

11.1.3 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

11.1.4 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確保食品未受污染及品質未劣化至不可接受之程度。

11.1.5 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

11.1.6 倉庫出貨順序，應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

11.1.7 有造成污染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虞的物品禁止與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一起儲運。

11.1.8 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包括所有管制界限是否符合、所採取矯正措施及產品處置適當性之確定等。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

11.1.9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

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

11.1.10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之貯存管制

11.1.10.1 原料等物須依原料種類及批號別予以貯存，並明確標示：「未檢驗」、「檢驗合格」或「檢驗不合格」。

11.1.10.2 檢驗不合格之原料等物，須即刻隔離管制。

11.1.10.3 原料等物為保持其品質應在適當之通風及溫、濕度條件下貯存並填寫倉儲溫溼度紀錄表。

11.1.10.4 原料等物之貯存場所，應實施有效之病媒防治措施。

11.1.10.5 原料等物依先進先出為原則使用，並填寫倉儲管理紀錄表。

11.1.10.6 須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原料等物之外包裝污損造成產品污染。

11.1.10.7 原料等物之放置場所，應設置棧板或台架。

11.1.10.8 其他必要事項。

11.1.11 工廠應制定包括准用前之隔離措施及溫濕度與光線（可保護品質不受影響）等貯存條件之成品倉儲書面作業程序，並遵行之。

11.2 成品衛生管理

11.2.1 成品之貯存堆放應避免蟲、蛾等之污染。

11.2.2 包裝袋如有破損，應隨時檢查有否被病媒之排泄物污染情形，並妥善處理，防止污染擴散。

11.3 倉儲及運輸紀錄

物品之倉儲應有存量紀錄。成品出廠應作成出貨紀錄，內容應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以便發現問題時，可迅速回收。

12 標示

12.1 標示之項目及內容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該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12.2 零售成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並宜加框集中標示：（包括標示順序）

12.2.1 於容器或包裝應加標示事項：

12.2.1.1 應標示「嬰兒配方食品」其字體不得小於其產品名稱之其他標示，但不得使用「代乳粉」或其他類似名稱。

12.2.1.2 製造廠商名稱(及)或負責廠商名稱、地址及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電話號碼。惟僅標示負責廠商者，不得標示驗證標誌。

12.2.1.3原產地(國)。

12.2.1.4營養標示。

12.2.1.5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12.2.1.6 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本項方法應採用印刷方式，不得以標籤貼示。

12.2.1.7 內容物之主要原料應按其重量多寡順序排列，維生素及礦物質可以「各類維生素及礦物質」標示，惟業者亦可依其自願詳列各種維生素及礦物質之名稱。

12.2.1.8 產品中蛋白質之來源應清楚標示。

12.2.1.9 如 90%以上之蛋白質是得自全脂牛乳或脫脂牛乳或其他改良產品，可標示為「牛乳嬰兒配方食品」。

12.2.1.10 若產品既不含牛乳，亦不含任何牛乳製品時，此產品應標示為「不含牛乳或牛乳製品」或相當之詞句。

12.2.1.11 應以單位重量、容積或熱量標示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灰份、水分及熱量等各項之含量。

12.2.1.12 每 100 大卡熱量含鐵質在一毫克以上之產品，標示「添加鐵質之嬰兒配方食品」之類似字句。

12.2.1.13 每 100 大卡熱量含鐵質在一毫克以下之產品，標示「三個月以上嬰兒食用時，應注意補充鐵質」之類似字句。

12.2.1.14 如有供特殊需要之嬰兒食用的產品，應標明適用對象及產品之特性。

12.2.1.15 產品之調配及使用方法和開罐後之保存方法。

12.2.1.16 淨重：內容物之淨重應以公制重量表示。

12.2.1.17 批號：每個容器應用浮刻或其他永久性之標示，以確認出品工廠和批號。

12.2.1.18 標示「如果調配不當將對嬰兒健康造成危害」之類似警語。

12.2.1.19 標示「六個月以上嬰兒使用本產品時應配合添加副食品」之類似警語。

12.2.1.20 標示有關以母乳餵哺嬰兒的優點聲明，並不得有「人乳化」、「母乳化」或類似優於母乳之詞句。

12.2.1.21 容器及標籤不得有嬰兒圖片或使嬰兒配方食品變的理想化的圖片及文字。

12.2.1.22 標示「使用者應遵照醫護人員、營養師的建議決定是否需要食用嬰兒配方食品及食用方法」之類似詞句。

12.2.2 於說明書內可標示之事項（亦可標示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12.2.2.1 除前項第八款以外之營養成份，應以標準沖調濃度及每 100 公克或每 100 大卡表示成品營養素之含量。

12.2.2.2 標示一湯匙嬰兒配方食品之重量。

12.2.2.3 標示「調配時，水、奶瓶、奶嘴應煮沸消毒」之類似警語。

12.2.2.4 食用表內應加註嬰兒之體重。

12.2.2.5 應標示加水稀釋時所用產品之量和所需之水量。

12.3 產品應以明碼或暗碼表示生產批號，據此可追溯該批產品之原始生產資料。

12.4 產品宜標示商品條碼（bar code）。

12.5 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

13 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

13.1 應建立客訴處理制度，對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品質管制負責人（必要時，應協調其他有關部門）應即追查原因，妥予改善，同時由公司派人向提出抱怨或建議之顧客說明原因（或道歉）與致意。

13.2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

13.3 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及回收成品均應作成紀錄，並註明產品名稱、批號、數量、理由、處理日期及最終處置方式。該紀錄宜定期統計、檢討，並分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

13.4工廠應針對來自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

14 紀錄處理

14.1 紀錄

14.1.1 衛生管理人員除記錄定期檢查結果外，應填報衛生管理日誌，內容包括當日執行的清洗消毒工作及人員之衛生狀況，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2 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3 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4 所有成品之製造及品管紀錄，包括包裝及標示管制紀錄，應由品質管制部門審核，以確定所有成品在發放或運銷前以符合所有既定之書面作業程序，如有未經說明之差異（包括理論產量百分率超出製造品管標準書所規定之最高或最低百分率）、任一批或任一原料未能符合其規格，無論該批成品已否運銷均應徹底檢查，此項調查應延伸至與此項差異有關之其他批次相同成品及其他成品調查，應以書面紀錄，並

應包括結論及處理方式。

14.1.5 新配方修改時，應向衛福部食品衛生處申請特殊營養食品核備。

14.1.6 工廠發現已出貨之成品不符合有關規定，可能對人體造成傷害時，必須立刻以電話通知衛福部食品衛生處口頭報告，隨後並向該處提出書面報告。

14.1.7 不可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紀錄，每項紀錄均應由執行人員及有關督導複核人員確實簽章，並註記日期，簽章以採用簽名方式為原則，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紀錄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以致無法辨識原文，且修改後應由修改人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

14.1.8 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

14.2紀錄核對

所有製造和品管紀錄應分別由製造和品管部門審核，以確定所有作業均符合規定，如發現異常現象時，應立刻處理。

14.3紀錄保存

14.3.1 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 5 年。

14.3.2 每一顧客抱怨處理之書面紀錄均應保存於成品抱怨檔案中，並應保存至有效日期後六個月，或接到抱怨後六個月，以期間較長者為準。

15 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稽核

15.1 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食品 TQF 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

15.2 管理制度之稽核

15.2.1 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以定期或不定期之方式，藉由各級管理階層實施查核，以發掘工廠潛在之問題並加以合理之解決、矯正與追蹤。

15.2.2 擔任內部稽核之人員，須經適當之訓練，並作成紀錄。

15.2.3 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計畫，並詳訂稽核頻率（以三個月一次為原則），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5.3文件管理制度

工廠應建立食品 TQF 相關管理制度文件(含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文件之發行、更新及廢止，必須經負責人或其授權人簽署，並核准實施。修定時亦同，以確保執行品質作業人員持有有效版本之作業文件，且置於作業場所，以供作業人員據以執行。

15.4追溯追蹤系統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

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

15.5緊急應變處理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

15.6改善及更新

15.6.1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衛生管理組織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5.6.2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6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6.1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應列出產品之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所有之危害，並執行危害分析，決定重要管制點、建立管制界限、並進行監測 及建立矯正與預防措施。

16.1.1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

16.1.2重要管制點之決定，應依據危害分析所獲得資料加以判定。

16.1.3每一重要管制點應建立管制界限。若可能時，管制界限應予驗效。

16.1.4應列出監測每一重要管制點之項目、方法、頻率及執行人，以即時防止管制界限失控。

16.1.5應針對每一重要管制點，制定偏離管制界限時對應之矯正措施，管制措施應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

16.1.6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確認程序應予建立。當危害分析或危害分析計畫改變時，應對制度重新確認。

16.2產品之食品安全危害、重要管制點、管制界限等基本上相同時，可歸為同一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6.3必要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專責人員應重新評估是否應修訂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7 附則

17.1 本規範之內容與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抵觸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有關食

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部分之實施以衛福部公告之項目和施行日期為準。在衛福部公告之前驗證廠商得先行建立制度。

17.2 本規範自核定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TQF-CR05F-2015-001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粉狀嬰兒配方食品工廠現場評核表

說明：1.三項「次要缺點」相當於一項「主要缺點」；三項主要缺點相當於一項「異常」；輕微缺失不計入缺點評分。

2.本評核表係供作為粉狀嬰兒配方食品工廠 TQF 現場評核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3.本評核表亦供作為驗證制度對食品工廠執行追蹤管理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異常	主要缺點	次要缺點	輕微缺失	評核項目	備註
				1 廠區環境	
□	□	□	□	1.1 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鄰近道路應鋪設柏油等防塵土飛揚，否則應有有效的食品污染防止措施。(4.1),(4.3)	
	□	□	□	1.2 四周環境應保持清潔，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並保持良好維修，定期修剪草木。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以避免成為污染源。(4.2),(8.2.1),(8.2.2)	
	□	□	□	1.3 廠區內不得有不良氣味（如廢棄物放置場所等）、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廢水、噪音等足以形成公害或有礙衛生之設施。(4.4),(8.2.5),(8.2.7)	
	□	□	□	1.4 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4.5),(4.7)	
	□	□	□	1.5 廠區之排水道等排水系統不得有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4.6),(8.2.4)	
□	□	□	□	1.6 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4.8)	
		□	□	1.7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區環境違反 TQF 目的者。	
				2 廠房及設施	
□	□	□	□	2.1 廠房應依作業流程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素食生產線製造作業不得與葷食共線。(5.1.1)(5.1.2)。	
	□	□	□	2.2 應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食品貯存、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5.1.2),(5.1.3)	

	□	□	□	2.3 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場所有效隔離。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場所有效隔離。(5.1.4)	
□	□	□	□	2.4 清潔度要求不同處應予適當隔離。(5.2.2)	
	□	□	□	2.5 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屋頂、牆壁、地面及排水設施等有破損應即修補）。(5.3),(8.3.1)	
		□	□	2.6 廠房應依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及急救器材並加以嚴格管制。(5.4.5),(5.4.6)	
		□	□	2.7 廠房配電需防水，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不同電壓之插座須明顯標示。(5.4.1),(5.4.2),(5.4.3),(5.4.4)	
	□	□	□	2.8 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5.5.1)	
	□	□	□	2.9 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溼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 1/100 以上）。(5.5.2)	
	□	□	□	2.10 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必要時廢水應予適當處理。(5.5.3),(5.5.4)	
	□	□	□	2.11 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且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5.5.5),(5.5.6)	
□	□	□	□	2.12 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且應有防止逆流之設計。(5.5.7)	
□	□	□	□	2.13 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之屋頂應易清掃、可防灰塵蓄積，減少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必要時加設平滑易洗之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5.6.1),(5.6.2)	
	□	□	□	2.14 蒸汽、水、電、空調風管及照明設備等，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上空（空調風管宜設在天花板之上方）否則應有適當的防範裝置或措施，燈具、配管等外表應定期清掃或清洗。(5.6.3),(5.8.1),(8.3.4)	
□	□	□	□	2.15 樓梯或橫越生產線之跨道應避免為污染源之一，並有安全設施。(5.6.4)	
	□	□	□	2.16 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必要時，牆腳及柱腳應具有	

				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5.7.1)	
	□	□	□	2.17 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應有適當斜度(≧45˚)。(5.7.2)	
	□	□	□	2.18 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以堅固材料製作，保持關閉，應設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等）及（或）清洗消毒鞋底設備（或換鞋設施）。(5.7.3)	
	□	□	□	2.19 一般作業區照明 110 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作業面 220 米燭光以上，而檢查作業檯面 540 米燭光以上，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5.8.2)	
	□	□	□	2.20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應通風良好，防室溫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或低溫成品之清潔作業區應裝設空氣調節設備。(5.9.1)	
	□	□	□	2.21 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可能污染食品時，應有適當排除、收集或控制裝置，粉塵應以有效設施導至室外。(5.9.2),(8.3.3)	
	□	□	□	2.22 管制作業區之排(進)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裝置，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進排氣或風扇風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5.9.3),(5.9.4)	
	□	□	□	2.23 應有充足水量，適當水壓、水質。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其材質應無毒、不污染水質，並應有保護措施。(5.10.1),(5.10.2)	
□	□	□	□	2.24 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其水質每年至少一次應向政府公告認可之檢驗機構申請檢驗。水源應距污染源 15 公尺以上。(5.10.3),(5.10.5),(8.3.10)	
	□	□	□	2.25 非飲用水之管路（如冷卻水等）與製造用水管路應以顏色區分，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5.10.4)	
	□	□	□	2.26 應在適當且方便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並應有簡明易懂之洗手方法標示。(5.11.1),(5.11.7)	
	□	□	□	2.27 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構築，經常保持清潔，其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病媒侵入、臭味產生之裝置。水龍頭開關應採用能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受污染之方式。(5.11.3),(5.11.5),(5.11.6)	
	□	□	□	2.28 洗手台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應設置手不消毒設備）及乾手設備（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及易保持清潔之廢紙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	

				避免污染）。(5.11.2),(5.11.4)	
□	□	□	□	2.29 易腐敗即食性成品工廠必須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室內宜有泡鞋池或鞋底潔淨設備，若使用泡鞋池者應保持清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5.12.1),(5.12.2)	
	□	□	□	2.30 應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設更衣室，男女分開、大小適當，有更衣鏡、潔塵設備、貯物櫃等，適當照明、通風良好、清潔。(5.13.1),(5.13.2)	
	□	□	□	2.31 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5.14.5)	
	□	□	□	2.32 廁所應設於適當且方便地點，足供員工使用，排氣良好、適當照明。經常保持清潔並應有「如廁後應洗手」警語標示。(5.15.1),(5.15.5), (8.5.9)	
	□	□	□	2.33 廁所應採用沖水式，易清洗、消毒之材料構築，並應符合規範 5.11 洗手設施要求。(5.15.2),(5.15.3)	
□	□	□	□	2.34 廁所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5.15.4)	
	□	□	□	2.35 倉庫構造應能適當保管食品或材料，堅固，大小足供作業順暢，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5.14.3)	
	□	□	□	2.36 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原料倉庫及成品倉庫以適當隔離為原則，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有造成污染之虞者禁止一起儲運。(5.14.1) (5.14.2),(11.1.7)	
	□	□	□	2.37 冷（凍）藏庫應裝設庫內溫度指示計，並作溫度記錄，且應有自動控制器或異常溫度自動警報器。庫內並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避免積水。(8.3.5)	
	□	□	□	2.38 倉庫應有足夠棧板，物品不可直接放置於地面上，離地面、牆壁五公分以上。(5.14.4)	
	□	□	□	2.39 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6.2.2)	
	□	□	□	2.40 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之原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8.3.8)	
□	□	□	□	2.41 清掃、清洗和消毒等用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食品處理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物質（但維護衛生及檢驗所需者除外）。(8.3.9),(8.3.10),(8.6.3)	
□	□	□	□	2.42 清潔劑、消毒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有固定場所、上鎖、專人管理。其使用應嚴格限制並應有預防措施，在衛生管理負責人員監督下進行。(8.6.1),(8.6.3),(8.6.4)	
□	□	□	□	2.43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專人管理、專冊登錄使用情形，	

				使用應符合衛生標準。(10.3.8)	
□	□	□	□	2.44 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或排除病媒。(8.3.5)	
	□	□	□	2.45 廠房內若發現病媒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等為原則）。(8.3.6)	
	□	□	□	2.46 廢棄物容器應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大量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處理。(8.3.7)	
		□	□	2.47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房設施違反 TQF 目的者。	
				3 機器設備	
□	□	□	□	3.1 加工用機器設備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並應易於清洗、消毒、檢查），避免潤滑油等污染物混入，並應定期清洗（或消毒），但要注意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6.1.1),(8.4.1),(8.4.2)	
	□	□	□	3.2 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設計應簡單、易排水、易保持乾燥，並儘可能時常予清洗、消毒，注意無消毒劑之污染應確保不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清洗消毒作業應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6.1.2),(6.1.3),(8.4.3) (6.1.6)	
	□	□	□	3.3 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應能維持適當衛生狀況，其他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用具亦應保持清潔狀態。(6.1.4),(6.1.5)	
□	□	□	□	3.4 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器具，其材質應由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等。(6.2.1)	
□	□	□	□	3.5 生產設備應有序排列，且有足夠空間(避免交叉污染)，產能務須互相配合。(6.3.1)	
	□	□	□	3.6 製程上重要之計量器，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標準計量器、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6.3.2),(10.1.6)	
	□	□	□	3.7 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等)應經適當處理。(6.3.3)	
	□	□	□	3.8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6.4.1)	
		□	□	3.9 不得有其他有關機器設備違反 TQF 目的者。	
				4 組織與人事	
□	□	□	□	4.1 品管部門應獨立於生產部門，並應有充分權限，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負責人應有適當學識和經驗，到廠後三年內接受專業職前或	

				在職訓練，並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7.1.4),(7.1.5),(7.1.6),(7.2.1) ,(7.2.2) ,(7.2.3)	
	□	□	□	4.2 品質管理組織中負責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之人員至少 1 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7.2.5)	
				4.3 應設置食品衛生管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7.1.2),(7.2.1),(7.2.4)	
	□	□	□	4.4 應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廠內及廠外），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7.3.1),(7.3.2),(7.3.3)	
		□	□	4.5 不得有其他有關組織人事違反 TQF 目的者。	
				5 衛生管理制度及人員衛生管理	
□	□	□	□	5.1 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並制定病媒防治措施，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8.1.2),(8.1.3)	
	□	□	□	5.2 廠房及其固定物等外側應保持衛生、良好維護。(8.2.3)	
	□	□	□	5.3 不必要器材等不可長期堆置於廠房空地（包括道路），並不可以有其他足以讓病媒孳生之場所。(8.2.2)	
	□	□	□	5.4 廢棄物應妥善處理，宜分類集存，每天清除一次，清理後容器應清洗、消毒，廢棄物放置場所應防病媒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者應設專用貯存設施。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8.7.1),(8.7.2),(8.7.3),(8.7.4),(8.7.5),(8.7.6)	
	□	□	□	5.5 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必要時予以消毒。(8.3.2)	
	□	□	□	5.6 工作人員工作前應洗淨雙手，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行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手套或徹底洗淨、消毒手部。如廁後應洗手。(8.5.1),(8.5.2),(8.5.7),(8.5.9)	
	□	□	□	5.7 工作人員必須穿戴整潔工作衣帽及髮網，必要時戴口罩。(8.5.3)	
	□	□	□	5.8 工作中不得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如抽煙、飲食等)，個人衣物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用具洗滌區域。(8.5.4),(8.5.8)	
□	□	□	□	5.9 患有可能污染食品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	

				作。新進員工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雇用，雇用後每年至少一次接受身體健康檢查，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8.5.5) (8.5.6)	
	□	□	□	5.10 收工後，使用過設備和用具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清洗、消毒過後應放在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保持適用狀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8.4.4),(8.4.5),(8.4.6)	
	□	□	□	5.11 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8.4.8)	
	□	□	□	5.12 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8.5.10)	
		□	□	5.13 製程中若有排水時應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8.4.2)	
		□	□	5.14 不得有其他有關衛生管理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6 製程管理	
	□	□	□	6.1 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9.1.9)	
□	□	□	□	6.2 所有原材料需經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而經正常處理仍未能達到可接受衛生標準之原料不可使用。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明確標識。(9.2.1),(9.2.5)	
	□	□	□	6.3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11.1.9)	
□	□	□	□	6.4 原料使用前應加以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具缺點者及外來雜物。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洗，其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9.2.2),(9.2.3)	
	□	□	□	6.5 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冷凍者-18℃以下；冷藏者 7℃以下、凍結點以上）。(9.2.4)	
	□	□	□	6.6 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9.2.6)	
	□	□	□	6.7 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9.3.1)	
□	□	□	□	6.8 食品製造作業應嚴密控制物理條件及製造過程，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 pH 或水活性等消滅有害微生物的方法應適當且足夠。易孳生有害微生物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劣化之條件下存放。以防止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9.3.2),(9.3.3),(9.3.4)	
	□	□	□	6.9 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加工或貯藏中食品被原料或廢料等污染。(9.3.5)	

	□	□	□	6.10 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設備、容器及用具，其操作、使用與維護，應使製造或貯存中之食品不致受污染。盛裝加工中食品之容器不可直接放在地上，以防濺水污染或由器底外面污染所引起之間接污染。(9.3.6)	
	□	□	□	6.11 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夾雜物混入食品中。(9.3.8)	
	□	□	□	6.12 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及不銹鋼容器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9.3.13)	
	□	□	□	6.13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9.3.15)	
				6.14 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9.1.1),(9.1.2)	
		□	□	6.15 不得有其他有關製程管理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7 品質管制	
	□	□	□	7.1應訂定品質管制標準書及相關作業標準，確實執行。(10.1.1),(10.3.1)	
	□	□	□	7.2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10.1.2)	
	□	□	□	7.3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10.2)	
	□	□	□	7.4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且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10.2.1)	
	□	□	□	7.5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10.2.2)	
□	□	□	□	7.6 每批原料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公開食品 TQF 認證產品之品質履歷。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	

				並適當處理。(10.3.3),(10.3.7)	
	□	□	□	7.7 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10.1.3)	
□	□	□	□	7.8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期限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其使用應符合衛福部頒訂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10.3.8) ,(9.3.5)	
	□	□	□	7.9 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10.4.2)	
	□	□	□	7.10 應對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且作成紀錄。(10.1.6)	
	□	□	□	7.11 工廠須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10.1.10)	
	□	□	□	7.12 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加以記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10.3.9)	
	□	□	□	7.134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10.5.6)	
□	□	□	□	7.14 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10.5.7)	
	□	□	□	7.15 品管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10.1.9)	
	□	□	□	7.16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10.6)	
	□	□	□	7.17 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10.3.2)	
	□	□	□	7.18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10.1.4)	
	□	□	□	7.19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10.7.1)	
	□	□	□	7.20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10.7.2)	
		□	□	7.21 不得有其他有關品質管制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8 其他	
	□	□	□	8.1 儲運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溫度變動和撞擊等。(11.1.1)	

	□	□	□	8.2 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應定期查看，包裝破壞或長時間貯存時應重新檢查，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11.1.3),(11.1.5),(11.1.4)	
	□	□	□	8.3 倉庫出貨宜遵守先進先出之原則，並有存量及出貨紀錄（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11.1.1),(11.1.6) ,(11.3)	
	□	□	□	8.4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11.1.9)	
□	□	□	□	8.5 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並應有批號。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12.1), (12.2) ,(12.3) ,(12.4)	
	□	□	□	8.6 口頭或書面的客訴，品管負責人應即追查原因予以改善做成紀錄，並宜定期統計檢討，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13.1),(13.3)	
	□	□	□	8.7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13.2)	
	□	□	□	8.8衛生管理人應填報定期檢查記錄及衛生管理日誌,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1)	
	□	□	□	8.9 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並簽名（章）負責。(14.1.2),(14.1.7)	
	□	□	□	8.10 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3)	
	□	□	□	8.11 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14.1.8)	
	□	□	□	8.12 製造與品管紀錄應分送製造和品管等相關部門審核，如發現異常應立刻處理。(14.2)	
	□	□	□	8.13 所有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 5 年。(14.3.1)	
	□	□	□	8.14 紀錄不得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且修改人應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14.1.7)	
	□	□	□	8.15 零售成品應標示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以服務消費者。(12.2.1.2)	
	□	□	□	8.16 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食品 TQF 管理制度，對組織	

				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15.1)	
	□	□	□	8.17 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與計畫，確實執行並作成完整之紀錄。(15.2.1),(15.2.2),(15.2.3)	
	□	□	□	8.18 工廠應建立食品 TQF 相關管理制度之修正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15.3)	
	□	□	□	8.19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15.4)	
	□	□	□	8.20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15.5)	
	□	□	□	8.21 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於相關委員會進行討論，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15.6)	
		□	□	8.22 不得有其他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9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	□	□	9.1 品質管理組織負責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鑑別及管理相關記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7.1.3)	
	□	□	□	9.2 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16.1.1)	
	□	□	□	9.3 應建立重要管制點，建立與監測重要管制點之管制界限，並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16.1.2),(16.1.3),(16.1.4), (16.1.5)	
	□	□	□	9.4 應建立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之確認程序。(16.1.6)	
	□	□	□	9.5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應定期評估，必要時應重新修訂。(16.2) , (16.3)	
		□	□	9.6 不得有其他有關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違反 TQF 目的者。	

TQF 醬油工廠專則

1 目的

本規範為食品工廠在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中，有關人員、建築、設施、設備之設置以及衛生、製程及品質等管理均符合良好條件之專業指引，並藉適當運用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原理，以防範在不衛生條件、可能引起污染或品質劣化之環境下作業，並減少作業錯誤發生及建立健全的品保體系，以確保食品之安全衛生及穩定產品品質。

2 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從事產製供人類消費，並經適當包裝之醬油製造工廠。

3 專門用詞定義

3.1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

3.1.1醬油：指以傳統釀造法、速釀法或混合法所製成的調味用蛋白質分解液，包括加食鹽、糖類、酒精、化學調味料、防腐劑等製成者。

3.1.1.1釀造醬油：指以黃豆、脫脂黃豆或黑豆及小麥、米等穀類，經蒸煮或以其他方法處理並經培養麴菌製成之醬油麴，或在此加入蒸熟米或以麴菌糖化、並注入食鹽水、或加生醬油、醬油醪使其發酵及熟成所得之澄清調味料（包括製造過程中使用輔助性分解酵素者）。

3.1.1.2化學醬油：指以醬油醪或生醬油加黃豆等植物性蛋白質以酸分解處理所得之胺基酸液，或加黃豆等植物性蛋白質以蛋白質分解酵素處理之酵素處理液，使之發酵及熟成，所得之澄清液體調味液。

3.1.1.3混合醬油：釀造醬油與化學醬油混合調製之醬油。

3.1.2生醬油：指發酵熟成後之醬油醪，經壓榨所得之未經任何處理之液體。

3.2原材料：指原料及包裝材料。

3.2.1原料：指成品可食部分之構成材料，包括主原料、副原料及食品添加物。

3.2.1.1主原料：指用於醬油釀造或分解之材料，如黃豆、脫脂黃豆、黑豆、小麥、米等。

3.2.1.2副原料：指主原料和食品添加物以外之構成成品的次要材料。

3.2.1.3食品添加物：指食品在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甚至凝固）、增加營養、防止氧化或其它用途而添加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3.2.2包裝材料：包括內包裝及外包裝材料。

3.2.2.1內包裝材料：指與食品直接接觸之食品容器如瓶、罐、盒、袋等，及直接包裹或覆蓋食品之包裝材料，如箔、膜、紙、蠟紙等，其材質應符合衛生法令規定。

3.2.2.2外包裝材料：指未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包裝材料，包括標籤、紙箱、捆包材料等。

3.3產品：包括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

3.3.1半成品：指任何成品製造過程中所得之產品，此產品經隨後之製造過程，可製成成品者。

3.3.2最終半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但未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3.3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並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3.4易腐敗即食性食品：指以常溫或冷藏流通，保存期間短，且不須再經任何方式之處理或僅經簡單加熱，即可直接供人食用之成品，如即食餐食、液態乳品、高水活性豆類加工食品、高水活性烘培食品、高水活性麵條、冷藏飲料、高水活性糖果、高水活性水產加工食品、高水活性肉類加工食品、冷藏調理食品等。

3.4廠房：指用於食品之製造、包裝、貯存等或與其有關作業之全部或部分建築或設施。

3.4.1製造作業場所：包括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及包裝等場所。

3.4.1.1原料處理場：指從事原料之整理、準備、解凍、選別、清洗、修整、分切、剝皮、去殼、去內臟、殺菁或撒鹽等處理作業之場所。

3.4.1.2加工調理場：指從事切割、磨碎、混合、調配、整形、成型、烹調及成分萃取、改進食品特性或保存性（如提油、澱粉分離、豆沙製造、乳化、凝固或發酵、殺菌、冷凍或乾燥等）等處理作業之場所。

3.4.1.3包裝室：指從事成品包裝之場所，包括內包裝室及外包裝室。

3.4.1.3.1內包裝室：指從事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內包裝作業場所。

3.4.1.3.2外包裝室：指從事未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外包裝作業場所。

3.4.1.4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指不必經任何清洗消毒程序即可直接使用之內包裝材料，進行拆除外包裝或成型等之作業場所。

3.4.1.5緩衝室：指原材料或半成品未經過正常製造流程而直接進入管制作業區時，為避免管制作業區直接與外界相通，於入口處所設置之緩衝場所。

3.4.2管制作業區：指清潔度要求較高，對人員與原材料之進出及防止病媒侵入等，須有嚴密管制之作業區域，包括清潔作業區及準清潔作業區。

3.4.2.1清潔作業區：指內包裝室等清潔度要求最高之作業區域。

3.4.2.2準清潔作業區：指加工調理場等清潔度要求次於清潔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3一般作業區：指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外包裝室及成品倉庫等清潔度要求次於管制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4非食品處理區：品管（檢驗）室、辦公室、更衣及洗手消毒室、廁所等，非直接處理食品之區域。

3.5清洗：指去除塵土、殘屑、污物或其它可能污染食品之不良物質之處理作業。

3.6消毒：指以符合食品衛生之化學藥劑及（或）物理方法，有效殺滅有害微生物，但不影響食品品質或其安全之適當處理作業。

3.7食品級清潔劑：指直接使用於清潔食品設備、器具、容器及包裝材料，且不得危害食品之安全及衛生之物質。

3.8外來雜物：指在製程中除原料之外，混入或附著於原料、半成品、成品或內包裝材料之污物或令人厭惡，甚至致使食品失去其衛生及安　全性之物質。

3.9病媒：指會直接或間接污染食品或媒介病原體之小動物或昆蟲，如老鼠、蟑螂、蚊、蠅、臭蟲、蚤、蝨及蜘蛛等。

3.10有害微生物：指造成食品腐敗、品質劣化或危害公共衛生之微生物。

3.11防止病媒侵入設施：以適當且有形的隔離方式，防範病媒侵入之裝置，如陰井或適當孔徑之柵欄、紗網等。

3.12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指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之人員。

3.13食品器具：指直接接觸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3.14食品接觸面：指直接或間接與食品接觸的表面，包括器具及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表面。間接的食品接觸面，係指在正常作業情形下，由其流出之液體會與食品或食品直接接觸面接觸之表面。

3.15適當的：指在符合良好衛生作業下，為完成預定目的或效果所必須的（措施等）。

3.16應：係指必要條件。

3.17宜：係指建議條件。

3.18安全水分基準：指在預定之製造、貯存及運銷條件下，足以防止有害微生物生存之水分基準。一種食品之最高安全水分基準係以水活性（aw）為依據。若有足夠數據證明在某一水活性下，不會助長有害微生物之生長，則此水活性可認為對該食品是安全的。

3.19水活性：係食品中自由水之表示法，為該食品之水蒸汽壓除以在同溫度下純水飽和水蒸汽壓所得之商。

3.20高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在0.85 (含)以上者。

3.21低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低於0.85者。

3.22批號：指表示「批」之特定文字、數字或符號等，可據以追溯每批之經歷資料者，而「批」則以批號所表示在某一特定時段或某一特定場所，所生產之特定數量之產品。

3.23標示：指標示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級清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

3.24隔離：指場所與場所之間以有形之方式予以隔開者。

3.25區隔：較隔離廣義，包括有形及無形之區隔方式。作業場所之區隔可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方式予以達成者，如場所區隔、時間區隔、控制空氣流向、採用密閉系統或其他有效方法。

3.26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為一鑑別、評估及控制食品安全危害之制度，援引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原理，管理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全程之食品安全危害。

3.27重要管制點：係指一個點、步驟、或程序，若施予控制，則可預防、去除或減低危害至可接受之程度。

3.28管制界限：係指為防止、去除或降低重要管制點之危害至可接受的程度，所建立之物理、生物或化學之最高及(或)最低值。

3.29變異：變異係指管制界限失控。

3.30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為控制重要管制點之食品安全危害，所定需遵循之文件。

3.31危害：係指食品中可能引起消費者不安全之生物、化學或物理性質。

3.32危害分析：係指蒐集或評估危害的過程，以決定那些危害為顯著食品安全危害及必須在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書中說明。

3.33監測：係指控制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之觀察或測試活動，以評估重要管制點是否在控制之下，並產生供確認之正確紀錄。

3.34防制措施：係指可用以預防、去除或降低顯著危害所使用之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之任何活動。

3.35驗效：以科學與技術為根據，來判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若正確執行時，是否能有效控制危害。驗效為確認之一部分。

3.36確認：係指除監測外之活動，包括驗效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及決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是否被確實遵行。

4 廠區環境

4.1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否則應有嚴格之食品污染防治措施。

4.2廠區四周環境應容易隨時保持清潔，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有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以避免成為污染源。廠區之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以防塵土飛揚並美化環境。

4.3鄰近及廠內道路，應鋪設柏油等，以防灰塵造成污染。

4.4廠區內不得有足以發生不良氣味、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其它有礙衛生之設施。

4.5廠區內禁止飼養禽、畜及其它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以避免污染食品。

4.6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

4.7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若有設置圍牆，其距離地面至少30公分以下部分應採用密閉性材料構築。

4.8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

5 廠房及設施

5.1廠房配置與空間

5.1.1廠房應依作業流程需要及衛生要求，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

5.1.2廠房應具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以確保食品之安全與衛生。食品器具等應有清潔衛生之貯放場所。製造全素(純素)之作業場所應與葷食產品產製不共線，且器具不得共用；蛋素、奶素、奶蛋素及植物五辛素等素食作業場所應與葷食作業生產線、器具有效區隔。

5.1.3機械設備之配置，應考慮到加工中食品流通之順暢，尤其作業後之清掃為重要之工作，在釀造工廠為達到適當之清潔度，以避免雜菌

之污染，其配置應著眼於易於清掃。

5.1.4廠房中視需要設置原材料倉庫、鍋爐間、原料處理場（包括原料選別、小麥焙炒、冷卻、粉碎、黃豆蒸煮、冷卻、混合）、種麴室、製麴室、鹽水溶解澄清場、發酵室、壓榨場、生醬油貯藏場、殺菌調煮場、包裝室、成品倉庫、品管室、廁所等場所並予以標示，各作業場所應有足夠之空間，並作適當之排列，以利作業之順暢。

5.1.5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場所隔離，如有設置病原菌操作場所應嚴格有效隔離。

5.2廠房區隔

5.2.1凡使用性質不同之場所（如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原料處理場等）應個別設置或加以有效區隔。

5.2.2製麴室應和其他場所有效隔離，儘量可避免麴菌以外之微生物侵入之構造。

5.2.3殺菌調煮場及包裝室宜予隔離，而壓榨場及生醬油貯藏場宜和其他場所隔離。

5.2.4發酵如採用密閉式，發酵桶可設在屋外，不必另外設立發酵室。

5.2.5如有發酵室之設立，發酵池突出地面宜有30公分以上，池壁厚度宜在20公分以上。

5.2.6凡清潔度區分不同（如清潔、準清潔及一般作業區）之場所，應加以有效隔離（如表1）。

表 1 食品工廠各作業場所之清潔度區分（註 1）

廠房設施（原則上依製程順序排列）	清潔度區分
•原料倉庫 •材料倉庫 •原料處理場 •鹽水溶解澄清場 •發酵場 •內包裝容器洗滌場（註 2） •空瓶（罐）整列場 •殺菌處理場（採密閉設備及管路輸送者）。	一般作業區

<table>
<tr><td>•種麴室
•製麴室
•壓榨場
•調煮場
•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
•緩衝室
•殺菌處理場（採開放式設備者）</td><td>準清潔作業區</td><td rowspan="2">管制作業區</td></tr>
<tr><td>•內包裝室</td><td>清潔作業區</td></tr>
<tr><td>•外包裝室
•成品倉庫</td><td colspan="2">一般作業區</td></tr>
<tr><td>•品管（檢驗）室
•辦公室（註3）
•更衣及洗手消毒室
•廁所
•其它</td><td colspan="2">非食品處理區</td></tr>
<tr><td colspan="3">註：
1. 各作業場所清潔度區分得依實際條件提升，專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內包裝容器洗滌場之出口處應設置於管制作業區內。
3. 辦公室不得設置於管制作業區內（但生產管理與品管場所不在此限，惟須有適當之管制措施）。</td></tr>
</table>

5.3廠房結構

5.3.1廠房之各項建築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並應為能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包裝材料遭受污染（如有害動物之侵入棲息、繁殖等）之結構。

5.3.2廠房以鋼筋水泥結構之永久性建築為佳。

5.3.3製麴室應符合下列要求，易於清洗、以避免雜菌之孳生。

5.3.3.1室內部地面應平坦不滑且有適當斜度、以利排水、清洗，並用無毒、非吸收性、不透水建材構築，如混凝土地面宜作磨平或鋪蓋耐磨樹脂等處理。

5.3.3.2室內屋頂應有防露設備，若無防露設備者，應具有適當之斜度，以防凝結水之回滴。

5.3.3.3室內壁面應以不透水，耐蝕且表面光滑之材料施工以利清洗。

5.3.3.4麴室培育床為不銹鋼製（但黑豆製麴不在此限），支架採不銹鋼或其他防蝕處理，便於清洗及避免雜菌孳生。

5.4安全設施

5.4.1廠房內配電必須能防水。

5.4.2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

5.4.3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

5.4.4不同電壓之插座必須明顯標示。

5.4.5廠房應依消防法令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

5.4.6在適當且明顯之地點應設有急救器材和設備，惟必須加以嚴格管制，以防污染食品。

5.4.7蛋白質分解、中和及出麴人員應戴防塵安全口罩。

5.5地面與排水

5.5.1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

5.5.2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濕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1/100以上）及排水系統。

5.5.3廢水應排至適當之廢水處理系統或經由其他適當方式予以處理。

5.5.4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

5.5.5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3公分以上）。

5.5.6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5.5.7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且應有防止逆流之設計。

5.6屋頂及天花板

5.6.1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之室內屋頂應易於清掃，以防止灰塵蓄積，避免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原料處理場除外）屋頂若為易藏污納垢之結構者，應加設平滑易清掃之天花板。若為鋼筋混凝土構築者，其室內屋頂應平坦無縫隙。

5.6.2平頂式屋頂或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若噴塗油漆應使用可防黴、不易剝落且易清洗者。

5.6.3蒸汽、水、電等配管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否則應有能防止塵埃及凝結水等掉落之裝置或措施，且配管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潔。空調風管等宜設於天花板之上方。

5.6.4樓梯或橫越生產線的跨道之設計構築，應避免引起附近食品及食品接觸面遭受污染，並應有安全設施。

5.7牆壁與門窗

5.7.1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但密閉式發酵桶等，實際上可在室外工作之場所不在此限）。且其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3公分以

上，如通則附圖1）以利清洗及避免藏污納垢，惟乾燥之作業場所除外。

5.7.2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以防止病媒之侵入，且應保持清潔，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檯面深度如有2公分以上者，其檯面與水平面之夾角應達45°以上（如通則附圖2），未滿2公分者應以不透水材料填補內面死角。

5.7.3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裝設能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或）清洗消毒鞋底之設備（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門扉應以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堅固材料製作，並經常保持關閉。

5.8照明設施

5.8.1廠內各處應裝設適當的採光及（或）照明設施，且照明設備應保持清潔，以避免污染食品。照明設備以不安裝在食品加工線上有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為原則，否則應有防止照明設備破裂或掉落而污染食品之措施。

5.8.2一般作業區域之作業面應保持110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之作業面應保持220米燭光以上，檢查作業檯面則應保持540米燭光以上之光度，而所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

5.9通風設施

5.9.1製造、包裝及貯存等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通風系統應保持清潔。必要時應裝設有效之換氣設施，以防止室內溫度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或低溫運銷成品之清潔作業區應裝設空氣調節設備。

5.9.2應依作業特性，裝設適當之空氣調節及過濾裝置。製麴室應具備空氣調節及過濾設備，以盡量減少雜菌之侵入。

5.9.3其他作業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以防室內溫度過高、蒸汽凝結，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

5.9.4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處，應有適當之排除、收集或控制裝置。

5.9.5管制作業區之排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而進氣口應有空氣過濾設備。兩者並應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

5.9.6廠房內之空氣調節、進排氣或使用風扇時，其空氣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以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可能遭受污染。

5.10供水設施

5.10.1應能提供工廠各部所需之充足水量、適當壓力及水質之水。必要

時，應有儲水設備及提供適當溫度之熱水。

5.10.2蓄水池(塔、槽)應以無毒，不致污染水質之材料構築，並應有防護污染之措施，且應定期清洗，保持清潔，並作成紀錄。

5.10.3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

5.10.4不與食品接觸之非飲用水（如冷卻水、污水或廢水等）之管路系統與食品製造用水之管路系統，應以顏色明顯區分，並以完全分離之管路輸送，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

5.10.5地下水源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十五公尺以上之距離、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以防污染。

5.11洗手設施

5.11.1應在適當且方便之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必要時應提供適當溫度之溫水或熱水及冷水並裝設可調節冷熱水之水龍頭。

5.11.2在洗手設備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如手部不經消毒有污染食品之虞者）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

5.11.3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不透水材料構築，其設計和構造應不易藏污納垢而易於清洗消毒。

5.11.4乾手設備應採用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如使用紙巾者，使用後之紙巾應丟入易保持清潔的垃圾桶內（最好使用腳踏開蓋式垃圾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

5.11.5洗手設備之水龍頭開關應採用腳踏式、電眼式或肘動式等開關方式，以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度遭受污染。

5.11.6洗手設施之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有害動物侵入及臭味產生之裝置。

5.11.7應有簡明易懂的洗手方法標示，且應張貼或懸掛在洗手設施鄰近明顯之位置。

5.11.8種麴室及製麴室之入口應有足部清洗消毒設備或換靴設備，以防雜菌之污染，且非必要人員不得進入。

5.12洗手消毒室

5.12.1管制作業區之入口處宜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易腐敗即食性成品工廠則必須設置）。

5.12.2室內除應具備5.11規定之設施外，並應有泡鞋池或同等功能之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者應保持清潔，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為原則，若使用氯化合物消毒劑，其游離餘氯濃度應經常保持在200ppm以上。

5.13更衣室

5.13.1應設於壓榨、殺菌、調煮場及包裝場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並獨立隔間，男、女更衣室應分開。室內應有適當的照明，且通風應良好。

5.13.2應有足夠大小之空間，以便員工更衣之用，並應備有可照全身之更衣鏡、潔塵設備及數量足夠之個人用衣物櫃及鞋櫃等。

5.14倉庫

5.14.1應依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必要時應設有冷（凍）藏庫。

5.14.2原材料倉庫及成品倉庫應隔離或分別設置，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

5.14.3倉庫內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並保持整齊、清潔，貯藏物品應距離牆壁、地面均在五公分以上，以維持良好通風。

5.14.4倉庫之構造應能使貯存保管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品質劣化減低至最小程度，並有防止污染之構造，且應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之順暢進行並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

5.14.5貯存微生物易生長食品之冷（凍）藏庫，應裝設可正確指示庫內溫度之指示溫度計、溫度測定器或溫度自動記錄儀，並應裝設自動控制器或可警示溫度異常變動之自動警報器。

5.14.6冷（凍）藏庫，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

5.14.7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

5.15廁所

5.15.1應設於適當而方便之地點，其數量應足供員工使用。

5.15.2應採用沖水式，並採不透水、易清洗、不積垢且其表面可供消毒之材料構築。

5.15.3廁所內之洗手設施，應符合本規範第5.11之規定，且宜設在出口鄰近。

5.15.4廁所之外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

5.15.5廁所應排氣良好並有適當之照明，門窗應設置不生銹之紗門及紗窗。

6 機器設備

6.1設計

6.1.1所有食品加工用機器設備之設計和構造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易於清洗消毒（儘可能易於拆卸），並容易檢查。應有使用時可避免潤滑油、金屬碎屑、污水或其它可能引起污染之物質混入食品之構造。

6.1.2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以減少食品碎屑、污垢及有機物之聚積，使微生物之生長減至最低程度。

6.1.3設計應簡單，且為易排水、易於保持乾燥之構造。

6.1.4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包括重力、氣動、密閉及自動系統）之設計與製造，應使其能維持適當之衛生狀況。

6.1.5在食品製造或處理區，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用具，其構造亦應能易於保持清潔狀態。

6.1.6機器設備、用具及管路之表面處理（如電鍍、塗漆等）應確保不會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

6.2材質

6.2.1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設備與器具，應由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且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之材料製造，同時應避免使用會發生接觸腐蝕的不當材料。

6.2.2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

6.3生產設備

6.3.1工廠應視需要具備下列機械設備：

6.3.1.1釀造醬油設備

6.3.1.1.1原料前處理設備：包括小麥前處理（選別）設備、小麥焙炒設備（不加小麥者免設）。

6.3.1.1.2原料（黃豆或黑豆）蒸煮設備。

6.3.1.1.3食鹽處理設備（去除沙石等雜物）。

6.3.1.1.4製麴出麴設備。

6.3.1.1.5發酵設備。

6.3.1.1.6壓榨設備。

6.3.1.1.7調煮、殺菌設備。

6.3.1.1.8過濾設備。

6.3.1.1.9包裝設備。

6.3.1.2化學醬油設備

6.3.1.2.1分解設備

6.3.1.2.2中和設備

6.3.1.2.3過濾設備

6.3.1.2.4包裝設備

6.3.2生產設備之排列應有秩序，且有足夠之空間，使生產作業順暢進行，並避免引起交叉污染，而各個設備之產能務須互相配合。

6.3.3用於測定、控制或記錄之測量器或記錄儀，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需準確，並定期校正。

6.3.4以機器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或設備之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應予適當處理，以防止造成間接污染。

6.4品管設備

6.4.1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供例行之品管檢驗及判定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衛生品質。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

6.4.2應依原料、內包裝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既定規格檢驗之需要適當設置儀器，包括分析天秤、pH值測定計、水分測定器、總氮測定裝置、胺基態氮測定裝置、糖度計、光電比色計、氣相或液相層析儀、餘氯測定器及微生物檢驗設備等，價值昂貴使用頻率不高之儀器，其檢驗項目如能委託主管機關認可之單位檢驗者，得免設置。

6.4.3檢驗室中應有足夠之空間，且適於操作之試驗台、試驗架、藥品櫃、排氣櫃、供水及洗滌設備與電熱、恆溫、乾燥設備、殺菌設備等，並配置所需之器皿、化學試藥、試液、標準液等，並具備廢液收集或處理設備。

7 組織與人事

7.1組織與職掌

7.1.1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

7.1.2生產製造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料處理、加工製造及成品包裝工作。品質管制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材料、加工中及成品品質規格標準之制定與抽樣、檢驗及品質之追蹤管理等工作。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衛生及員工衛生教育訓練等事項。勞工安全管理負責人則掌管工廠安全與防護等工作。

7.1.3應成立品質管制委員會，由品質管制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品質管理之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品質管理事宜。並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鑑別及管理相關紀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7.1.4品質管制部門應獨立設置，並應有充分權限以執行品質管制任務，其負責人員應有停止生產或出貨之權限。

7.1.5品質管制部門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負責食品一般品質與衛生品質

之檢驗分析工作。

7.1.6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由衛生管理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

7.1.7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其他各部門人員均得視實際需要兼任。

7.2人員與資格

7.2.1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之負責人，應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高中（職）以上畢業具備食品製造經驗四年以上之人員。

7.2.2食品檢驗人員以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為宜或經政府證照制度檢定合格之食品檢驗技術士者，如為高中（職）或大專非相關科系畢業人員應經政府認可之專業訓練（食品檢驗訓練班）合格並持有結業證明者。

7.2.3各部門負責人員及技術助理，應於到廠後三年內參加政府單位或研究機構、企業管理訓練單位等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持有結業證明。

7.2.4專業工廠之各類專門技術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法令規定。

7.2.5品質管制委員會中至少一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

7.3教育與訓練

7.3.1新進從業人員應接受適當之教育訓練，使其執行能力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在職從業人員應訂定年度訓練計畫據以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年度訓練計畫應包括廠內及廠外訓練課程，且其規劃應考量有效提升員工對食品TQF之管理與執行能力。

7.3.2對從事食品製造及相關作業員工應定期舉辦（可在廠內）食品衛生及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有關訓練。

7.3.3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研討、講習等課程或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課程，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

7.3.4各部門管理人員應忠於職責、以身作則，並隨時隨地督導及教育所屬員工確實遵照既定之作業程序或規定執行作業。

7.3.5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相關機構所辦之衛生講習或訓練，並取得證書或作成紀錄。

8 衛生管理

8.1衛生管理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8.1.1工廠應制定衛生管理標準書，以作為衛生管理及評核之依據，其內容應包括本章各節之規定，修正時亦同。

8.1.2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1.3應制定病媒防治措施，落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2環境衛生管理

8.2.1鄰近道路及廠內道路、庭院，應隨時保持清潔。廠區內地面應保持良好維修、無破損、不積水、不起塵埃。

8.2.2廠區內草木要定期修剪，不必要之器材、物品禁止堆積，以防止病媒孳生。

8.2.3廠房、廠房之固定物及其他設施應保持良好的衛生狀況，並作適當之維護，以保護食品免受污染。

8.2.4排水溝應隨時保持暢通，不得有淤泥蓄積，廢棄物需作妥善處理。

8.3廠房設施衛生管理

8.3.1廠房內各項設施應隨時保持清潔及良好維修，廠房屋頂、天花板及牆壁有破損時，應立即加以修補，且地面及排水設施不得有破損或積水。

8.3.2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廁所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包括地面、水溝、牆壁等），必要時予以消毒。

8.3.3作業中產生之蒸汽，不得讓其長時滯留廠內，應以有效設施導至廠外。

8.3.4燈具、配管等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洗。

8.3.5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如紗窗、紗網、空氣簾、柵欄或捕蟲燈等）防止或排除病媒。

8.3.6廠房內不得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若發現病媒及其痕跡存在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但其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為原則（儘量避免使用殺蟲劑等）。

8.3.7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的原料、內包裝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

8.3.8清掃、清洗和消毒用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

8.3.9製造作業場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

8.3.10若有儲水槽（塔、池），應定期清洗並每天（開工時）檢查加氯消毒情形。使用非自來水者，應指定專人每日作有效餘氯量及酸鹼值之測定，每年至少應送請政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一次，以確保

其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鍋爐用水，冷凍、蒸發機等冷卻用水，或洗地、澆花、消防等用水除外）。

8.4機器設備衛生管理

8.4.1用於製造、包裝、儲運之設備及器具，應定期清洗、消毒。

8.4.2機器設備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

8.4.3設備與器具之清洗與消毒作業，應防止清潔劑或消毒劑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

8.4.4所有食品接觸面，包括設備與器具與食品接觸之表面，應儘可能時常予以消毒，消毒後要徹底清洗，以保護食品免遭受消毒劑之污染。

8.4.5收工後，使用過之設備與器具，皆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在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和乾燥食品接觸者除外）。

8.4.6已清洗與消毒過之可移動設備和用具，應放在能防止其食品接觸面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並保持適用狀態。

8.4.7與食品接觸之設備及用具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8.4.8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

8.5人員衛生管理

8.5.1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應用清潔劑洗淨。凡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

8.5.2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清潔並經消毒之不透水手套，或將手部徹底洗淨及消毒。戴手套前，雙手仍應清洗乾淨。

8.5.3作業人員必須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及髮網，以防頭髮、頭屑及外來雜物落入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中，必要時需戴口罩。

8.5.4工作中不得有抽煙、嚼檳榔或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不得使汗水、唾液或塗抹於肌膚上之化粧品或藥物等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8.5.5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相關規定。

8.5.6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

8.5.7應依洗手標示所示步驟，正確的洗手或（及）消毒。8

8.5.8個人衣物應貯存於更衣室，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用具洗滌之

地區。

8.5.9工作前（包括調換工作時）、如廁後（廁所應張貼「如廁後應洗手」之警語標示），或手部受污染時，應清洗手部，必要時並予以消毒。

8.5.10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

8.6清潔及消毒用品之管理

8.6.1用於清洗及消毒之藥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

8.6.2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

8.6.3清潔劑、消毒劑及危險藥劑應予明確標明並表示其毒性和使用方法，存放於固定場所且上鎖，以免污染食品，其存放與使用應由專人負責。

8.6.4殺蟲劑及消毒劑之使用應採取嚴格預防措施及限制，以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且應由明瞭其對人體可能造成危害（包括萬一有殘留於食品時）的衛生管理負責人使用或其監督下進行。

8.7廢棄物處理

8.7.1廢棄物之處理應依其特性酌予分類集存，易腐敗廢棄物至少應每天清除一次，清除後之容器應清洗消毒。

8.7.2廢棄物放置場所不得有不良氣味或有害（毒）氣體溢出，應防有害動物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

8.7.3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外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

8.7.4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包裝、貯存等場所內，應在適當地點設有集存廢棄物之不透水、易清洗消毒（用畢即廢棄者不在此限）、可密蓋（封）之容器，並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反覆使用的容器在丟棄內容物後，應立即清洗消毒。若有大量廢棄物產生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集存處理，並儘速搬離廠外，以防有害動物孳生及水源、地面等遭受污染。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應於停止運轉時立即清洗消毒。

8.7.5凡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有害微生物、腐敗物等廢棄物，應設專用貯存設施。

8.7.6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

9 製程管理

9.1製造作業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9.1.1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須徵得品管及相關部門認可，以作為生產管理之依據，修正時亦同。

9.1.2製造作業標準書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至少應含製造流程、管制對象、管制項目、管制標準值及注意事項等)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

9.1.3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

9.1.4重要之作業說明及機具操作說明應公布於作業場所或置於操作人員易於取閱之地方，以供操作人員遵循。

9.1.5若製程或管制方法有變更時，應按照變更管制制度之規定修改。

9.2原料處理

9.2.1工廠應建立原料驗收作業，不可使用在正常處理過程中未能將其微生物、有毒成分(例如樹薯中之氰成分)等去除至可接受水準之主原料或副原料。來自廠內、外之半成品或成品，當做原料使用時，其原料、製造環境、製造過程及品質管制等，仍應符合有關「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準則」所要求之衛生條件。

9.2.2原料使用前應加以官能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外來雜物或不合規格者。

9.2.3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洗，其用水需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用水若再循環使用時，應適當消毒，必要時加以過濾，以免造成原料之二次污染。

9.2.4合格之原料與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並作明確標識。

9.2.5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

9.2.6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並在有效日期內使用。冷凍原料解凍時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

9.2.7小麥前處理之屑、灰塵等，應有集塵設備，以免環境遭受污染。

9.3製造作業

9.3.1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

9.3.2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以確保不致因機械故障、時間延滯、溫度變化及其他因素使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

9.3.3易孳生有害微生物(特別是食品中毒原因菌或食品中毒原因微生物)之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其劣化情況下存放。本項要求可由下列有效

方法達成之：

9.3.3.1冷藏食品中心溫度應保持在7℃以下、凍結點以上。

9.3.3.2酸性或酸化食品若在密閉容器中作室溫保存時，應適當的加熱以消滅中溫細菌。

9.3.4作業過程中應以適當之方法，如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pH或水活性等，作為防止有害微生物孳生，並防止食品在製造及儲運過程中劣化。

9.3.5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設備、容器及用具，其操作、使用與維護，應使製造或貯存中之食品不致受污染。與原料或污染物接觸過的設備、容器及用具，除非經徹底的清洗和消毒，否則不可用於處理食品成品。盛裝加工中食品之容器不可直接放在地上，以防濺水污染或由器底外面污染所引起之間接污染。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品遭受污染。

9.3.6製造作業中製麴、發酵、熟成、調煮等，應能有效防止雜菌孳生，以確保產品之安全衛生。

9.3.7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9.3.8製程中之半成品、成品依靠pH、鹽分、殺菌等控制者，應確實控制在適當條件，以防品質劣化。

9.3.9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雜物混入食品中。本項要求可以：篩網、捕集器、磁鐵、電子金屬檢查器或其他有效方法達成之。

9.3.10需作殺菁處理者，應嚴格控制殺菁溫度（尤其是進出口部位之溫度）和時間並快速冷卻，迅速移至下一工程，同時定期清洗該設施，防止耐熱性細菌之生長與污染，使其污染降至最低限度。已殺菁食品在裝填前若需冷卻，其冷卻介質應符合安全、衛生之原則。

9.3.11依賴控制pH來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之食品，如酸性或酸化食品等，應調節並維持在pH4.6以下。本項要求得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有效方法達成之：

9.3.11.1調整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pH。

9.3.11.2控制加入低酸性食品中酸性或酸化食品之量。

9.3.12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及不銹鋼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

9.3.13脫脂大豆應經適當之高溫蒸煮處理。

9.3.14小麥應加以焙炒，冷卻後打碎（以能通過30mesh篩者有30%左右為適當，宜管制膨化率及割碎率）。

9.3.15製麴中應不斷控制溫度（以25～40℃為宜）並定時翻麴以期菌絲快速且均勻的發育。

9.3.16用於醬油醪之鹽水溫度不宜過高（以15℃左右為宜），並要預先測定其鹽度調節添加量。

9.3.17醬油醪之發酵採用密閉式為宜，應時常管制溫度、攪拌（應按攪拌計劃）、發酵及熟成。

9.3.18濾布壓榨裝置之衛生清潔應特別注意，以防雜菌、異物污染。

9.3.19調煮殺菌應適當控制溫度和時間，而工作完後殺菌設備應徹底清洗。

9.3.20調煮殺菌過醬油經靜置沉澱後即可包裝為成品，在這過程中應避免受外來雜物污染。

10 品質管制

10.1品質管制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10.1.1工廠應制定品質管制標準書，由品管部門主辦，經生產部門認可後確實遵循，以確保生產之食品適合食用。其內容應包括本規範10.2至10.6之規定，以作為品質管制之依據，確保產品品質，修正時亦同。

10.1.2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簡稱QC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3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

10.1.4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

10.1.5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

10.1.6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如溫度計、壓力計、秤量器等）應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與紀錄。標準計量器（標準件應能涵蓋使用之有效範圍）以及與食品安全衛生有密切關係之加熱殺菌設備所裝置之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7品質管制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

10.1.8工廠需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

10.2合約管理

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

10.2.1合約審查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並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

10.2.2合約修正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正時，應將修正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正後之內容執行作業。

10.3原材料之品質管制

10.3.1原材料之品質管制應詳定原料及包裝材料之品質規格(包括來源及風險危害項目)、檢驗項目、驗收標準、抽樣計畫（樣品容器應予適當標識）及檢驗方法等，並確實執行。

10.3.2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可能時，應針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評鑑作業。

10.3.3每批原料(添加物)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生產履歷(包含原材料供應商之產品品質及原產地保證書、原材料來源路徑說明書及原材料檢驗報告、成品檢驗報告)，建立食品TQF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包含產品名稱、生產批號、製造工廠、產品有效日期、原料成分及原產地、原材料檢驗報告、成品檢驗報告、等資訊)。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

10.3.4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

10.3.5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

10.3.6合格之原材料，應以先進先用為原則。

10.3.7經拒用之原材料，應予標示「禁用」，並分別貯放。

10.3.8絕對禁止使用動物性原料製造胺基酸液。

10.3.9具基本設備之工廠，因生產能量不足而需外購半成品時，只能向符合本規範要求同業廠商購買，並保有完全之紀錄備查。

10.3.10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作成紀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接受委託代工之產品申請驗證時，驗證工廠應可追溯原料來源，並確認委託代工產品組成分、純度等，且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確保產品品質，如經查證屬虛偽者則取消該工廠生產線之驗證資格。

10.4添加物之管制

10.4.1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期限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

10.4.2進廠之添加物應核對其標示是否符合規定。每批均應核對是否具有許可證，並保有核對紀錄並經主管複核。

10.4.3有用量限制之添加物（如防腐劑、抗氧化劑等）應另行放置，其使用應符合衛福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

10.4.4食品添加物應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進貨量及使用量等，並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期限。

10.5加工中之品質管制

10.5.1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5.2加工中之品質管制應包括原料、半成品及最終半成品等。

10.5.2.1原料：如黃豆宜做蛋白質變性實驗、總氮及水分等。

10.5.2.2半成品：如生醬油、胺基酸液等。

10.5.2.3最終半成品：應分析下列項目並核對是否符合標準。

10.5.2.3.1可溶性固形物（Be'或Bx'）

10.5.2.3.2 pH值測定計。

10.5.2.3.3鹽度（NaCl %）

10.5.2.3.4甲醛態氮（FN %）

10.5.2.3.5總氮（TN %）

10.5.2.3.6顏色（color）

10.5.2.4混合醬油於殺菌調煮前，需分析主成分並加以調整，以確保主成分合乎規格。

10.5.3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

10.6成品之品質管制

10.6.1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

10.6.2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至有效日期，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日期後一至二天。必要時，應做成品之保存性試驗，以檢測其保存性。

10.6.3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

10.6.4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

10.7檢驗狀況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

10.8不合格品之處理

10.8.1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0.8.2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

11 倉儲與運輸管制

11.1儲運作業與衛生管制

11.1.1應建立倉儲與運輸管理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入出庫管理、儲存管理等，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1.1.2儲運方式及環境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的溫度或濕度變動與撞擊等,以防止食品之成分、含量、品質及純度受到不良之影響，而能將食品品質劣化程度保持在最低限之情況下。

11.1.3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如需低溫儲運者，應有低溫儲運設備。

11.1.4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確保食品未受污染及品質未劣化至不可接受之程度。

11.1.5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

11.1.6倉庫出貨順序，宜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

11.1.7有造成污染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虞的物品禁止與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一起儲運。

11.1.8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

11.1.9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包括所有管制界限是否符合、所採取矯正措施及產品處置適當性之確定等。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

11.2倉儲及運輸紀錄

物品之倉儲應有存量紀錄，成品出廠應作成出貨紀錄，內容應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以便發現問題時，可迅速回收。

12 標示

12.1標示之項目及內容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該法未規定者，適用其它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12.2零售成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並宜加框集中標示：（包括標示順序）

12.2.1品名。

12.2.2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12.2.3食品添加物名稱。

12.2.4製造廠商名稱(及)或負責廠商名稱、地址及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電話號碼。惟僅標示負責廠商者，不得標示驗證標誌。

12.2.5原產地(國)。

12.2.6營養標示。

12.2.7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12.2.8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本項方法應採用印刷方式，不得以標籤貼示。

12.2.9批號：以明碼或暗碼表示生產批號，據此可追溯該批產品之原始生產資料。

12.2.10食用說明及調理方法：視需要標示。

12.2.11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12.3禁止標示事項

12.3.1以胺基酸液混合法、酵素處理液混合法、胺基酸液和酵素處理液混合法等製造者，不得標示「釀造」。

12.3.2除依傳統釀造法製造而不使用纖維素分解酵素促進釀造者外，不得使用「天然、自然、純正」等用語。

12.3.3易被誤認為品評會受獎者之用語，除具品評會受獎之同一品質規格，且記載受獎年度者。

12.3.4依必須標示事項之規定而標示內容矛盾之用語。

12.3.5其他導致內容物誤會之文字、圖樣及標示物。

12.4成品宜標示商品條碼（Bar code）。

12.5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

13 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

13.1應建立客訴處理制度，對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品質管制負責人(必要時，應協調其他有關部門)應即追查原因，妥予改善，同時由公司派人向提出抱怨或建議之顧客說明原因(或道歉)與致意。

13.2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

13.3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及回收成品均應作成紀錄，並註明產品名稱、批號、數量、理由、處理日期及最終處置方式。該紀錄宜定期統計、檢討，並分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

13.4工廠應針對來自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

14 紀錄處理

14.1紀錄

14.1.1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除記錄定期檢查結果外，應填報衛生管理日誌，內容包括當日執行的清洗消毒工作及人員之衛生狀況，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2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3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4不可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紀錄，每項紀錄均應由執行人員及有關督導複核人員確實簽章，並註記日期，簽章以採用簽名方式為原則，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紀錄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以致無法辨識原文，且修改後應由修改人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

14.1.5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

14.2紀錄核對

所有製造和品管紀錄應分別由製造和品管部門審核，以確定所有作業均符合規定，如發現異常現象時，應立刻處理。

14.3紀錄保存

14.3.1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5年。

15 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稽核

15.1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食品TQF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

15.2管理制度之稽核

15.2.1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以定期或不定期之方式，藉由各級管理階層實施查核，以發掘工廠潛在之問題並加以合理之解決、矯正與追蹤。

15.2.2擔任內部稽核之人員，須經適當之訓練並作成紀錄。

15.2.3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計畫，並詳訂稽核頻率（以三個月一

次為原則），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5.3管理制度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工廠應建立食品TQF相關管理制度文件(含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文件之發行、更新及廢止，必須經負責人或其授權人簽署，並核准實施。修定時亦同，以確保執行品質作業人員持有有效版本之作業文件，且置於作業場所，以供作業人員據以執行。

15.4追溯追蹤系統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

15.5緊急應變處理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

15.6改善及更新

15.6.1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衛生管理組織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5.6.2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6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6.1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應列出產品之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所有之危害，並執行危害分析，決定重要管制點、建立管制界限、並進行監測及建立矯正與預防措施。

16.1.1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

16.1.2重要管制點之決定，應依據危害分析所獲得資料加以判定。

16.1.3每一重要管制點應建立管制界限。若可能時，管制界限應予驗效。

16.1.4應列出監測每一重要管制點之項目、方法、頻率及執行人，以即時防止管制界限失控。

16.1.5應針對每一重要管制點，制定偏離管制界限時對應之矯正措施，管制措施應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

16.1.6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確認程序應予建立。當危害分析或危害分析計畫改變時，應對制度重新確認。

16.2產品之食品安全危害、重要管制點、管制界限等基本上相同時，可歸為同一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6.3必要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專責人員應重新評估是否應修訂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7 附則

17.1本規範之內容與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抵觸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有關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部分之實施以衛福部公告之項目和施行日期為準。在衛福部公告之前驗證廠商得先行建立制度。

17.2本規範自核定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TQF-CR06F-2015-001

醬油工廠 TQF 現場評核表

說明：1.三項「次要缺點」相當於一項「主要缺點」；三項主要缺點相當於一項「嚴重缺點」；輕微缺失不計入缺點評分。

2.本評核表係供作為冷藏調理食品工廠 TQF 現場評核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3.本評核表亦供作為本驗證體系對食品 TQF 驗證工廠執行追蹤查驗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嚴	主	次	輕	評　核　項　目	備　註

重缺點	要缺點	要缺點	微缺失		
				1 廠區環境	
□	□	□	□	1.1 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鄰近及廠內道路應鋪設柏油等防塵土飛揚，否則應有有效的食品污染防止措施。(4.1),(4.3)	
	□	□	□	1.2 四周環境應保持清潔，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並保持良好維修，定期修剪草木。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以避免成為污染源。(4.2),(8.2.1),(8.2.2)	
	□	□	□	1.3 廠區內不得有不良氣味（如廢棄物放置場所等）、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廢水、噪音等足以形成公害或有礙衛生之設施。(4.4),(8.7.2),(8.7.6)	
	□	□	□	1.4 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4.5),(4.7)	
	□	□	□	1.5 廠區之排水道等排水系統不得有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4.6),(8.2.4)	
□	□	□	□	1.6 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4.8)	
		□	□	1.7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區環境違反 TQF 目的者。	
				2 廠房及設施	
□	□	□	□	2.1 廠房應依作業流程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5.1.1)	
	□	□	□	2.2 應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食品貯存、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素食生產線製造作業不得與葷食共線。(5.1.2),(5.1.3),(5.1.4)	
	□	□	□	2.3 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場所適當區隔，微生物檢驗室應有效隔離。 (5.1.5)	
□	□	□	□	2.4 清潔度要求不同之場所應個別設置或加以有效隔離。	
	□	□	□	2.5 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屋頂、牆壁、地面及排水設施等有破損應即修補）。(5.3),(8.3.1)	
		□	□	2.6 廠房應依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及急救器材並加以嚴格管制。(5.4.5),(5.4.6)	
		□	□	2.7 廠房配電需防水，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不同電壓之插座須明顯標示。(5.4.1),(5.4.2),(5.4.3),(5.4.4)	

		□	□	2.8 蛋白質分解、中和及出麴人員應戴防塵安全口罩。(5.4.7)	
	□	□	□	2.9 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5.5.1)	
	□	□	□	2.10 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溼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 1/100 以上）及排水系統。(5.5.2)	
	□	□	□	2.11 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必要時廢水應予適當處理。(5.5.3),(5.5.4)	
	□	□	□	2.12 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且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5.5.5),(5.5.6)	
□	□	□	□	2.13 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並須有防止逆流之設計及防止臭氣溢出之措施。(5.5.7)	
□	□	□	□	2.14 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之屋頂應易清掃、可防灰塵蓄積，避免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必要時加設平滑易洗之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5.6.1),(5.6.2)	
	□	□	□	2.15 蒸汽、水、電、空調風管及照明設備等，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上空（空調風管宜設在天花板之上方）。否則應有適當的防範裝置或措施。燈具、配管等外表應定期清掃或清洗。(5.6.3),(5.8.1),(8.3.4)	
□	□	□	□	2.16 樓梯或橫越生產線之跨道應避免為污染源之一，並有安全設施。(5.6.4)	
	□	□	□	2.17 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必要時，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惟乾燥作業場所除外。(5.7.1)	
	□	□	□	2.18 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應有適當斜度（≧45°）。(5.7.2)	
	□	□	□	2.19 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以堅固材料製作，保持關閉，應設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清洗消毒鞋底設備（或換鞋設施）。(5.7.3)	
	□	□	□	2.20 一般作業區照明 110 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作業面 220 米燭光以上，而檢查作業檯面 540 米燭光以上，	

				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5.8.2)	
	□	□	□	2.21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應通風良好，防室溫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5.9.1) , (5.9.3)	
	□	□	□	2.22 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可能污染食品時，應有適當排除、收集或控制裝置，蒸汽應以有效設施導至室外。 (5.9.2),(8.3.3)	
	□	□	□	2.23 管制作業區之排(進)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裝置，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其空氣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5.9.4) ,(5.9.5) , (5.9.6)	
	□	□	□	2.24 應有充足水量、適當水壓及水質之水。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其材質應無毒、不污染水質，並應有保護措施。(5.10.1),(5.10.2)	
□	□	□	□	2.25 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其水質每年至少一次應向政府公告認可之檢驗機構申請檢驗。水源應距污染源十五公尺以上。(5.10.3),(5.10.5),(8.3.10)	
	□	□	□	2.26 非飲用水之管路（如冷卻水等）與製造用水管路應以顏色區分，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5.10.4)	
	□	□	□	2.27 應在適當且方便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並應有簡明易懂之洗手方法標示。(5.11.1),(5.11.7)	
	□	□	□	2.28 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構築，經常保持清潔，其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病媒侵入、臭味產生之裝置。水龍頭開關應採用能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受污染之方式。(5.11.3),(5.11.5),(5.11.6)	
	□	□	□	2.29 洗手台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及乾手設備(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及易保持清潔之廢紙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5.11.2),(5.11.4)	
	□	□	□	2.30 種麴室及製麴室之入口應有足部清洗消毒設備或換靴設備，以防雜菌之污染，且非必要人員不得進入。(5.11.8)	
□	□	□	□	2.31管制作業區之入口處必須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室內宜有泡鞋池或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者應保持清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5.12.1),(5.12.2)	
	□	□	□	2.32 應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設更衣室，男女分開、大小適當，有更衣鏡、潔塵設備、貯物櫃等，適當照明、通風良好、清潔。(5.13.1),(5.13.2)	
	□	□	□	2.33 廁所應設於適當且方便地點，足供員工使用，排氣良	

				好、適當照明。經常保持清潔並應有「如廁後應洗手」警語標示。(5.15.1),(5.15.5),(8.5.9)	
	□	□	□	2.34 廁所應採用沖水式，易清洗、消毒之材料構築，並應符合規範 5.11 洗手設施要求。(5.15.2),(5.15.3)	
□	□	□	□	2.35 廁所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5.15.4)	
	□	□	□	2.36 麴室培育床為不銹鋼製（但黑豆製麴不在此限），支架採不銹鋼或其他防蝕處理(5.3.3.4)	
	□	□	□	2.37 倉庫構造應能適當保管食品或材料，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順暢及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5.14.4)	
	□	□	□	2.38 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原料倉庫及成品倉庫以適當隔離為原則，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有造成污染之虞者禁止一起儲運。(5.14.1) (5.14.2),(11.1.7)	
	□	□	□	2.39 冷（凍）藏庫應裝設庫內溫度指示溫度計等，並作溫度紀錄，且應有自動控制器或異常溫度變動自動警報器。庫內並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避免積水。(5.14.5),	
		□	□	2.40 冷（凍）藏庫內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5.14.6)	
	□	□	□	2.41 倉庫應有足夠棧板，物品不可直接放置於地面上，離地面、牆壁五公分以上，以利空氣流通及物品搬運。(5.14.3)	
	□	□	□	2.42 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5.14.7)	
	□	□	□	2.43 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6.2.2)	
	□	□	□	2.44 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之原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8.3.7)	
□	□	□	□	2.45 清掃、清洗和消毒等用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食品處理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但維護衛生及檢驗所需者除外）。(8.3.8),(8.3.9),(8.6.2)	
□	□	□	□	2.46 清潔劑、消毒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有固定場所、上鎖、專人管理。其使用應嚴格限制並應有預防措施，在衛生管理負責人員監督下進行。(8.6.1),(8.6.3),(8.6.4)	
□	□	□	□	2.47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專人管理、專冊登錄使用情形，使用應符合衛生標準。(10.4.1)	
□	□	□	□	2.48 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或	

				排除病媒。(8.3.5)	
	□	□	□	2.49 廠房內若發現病媒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等為原則）。(8.3.6)	
	□	□	□	2.50 廢棄物容器應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大量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處理。(8.7.1)	
		□	□	2.51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房設施違反 TQF 目的者。	
				3 機器設備	
□	□	□	□	3.1 加工用機器設備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並應易於清洗、消毒、檢查），避免潤滑油等污染物混入，並應定期清洗（或消毒），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6.1.1),(6.1.6),(8.4.1),(8.4.2),	
	□	□	□	3.2 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設計應簡單、易排水、易保持乾燥，並儘可能時常予以清洗、消毒，並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6.1.2),(6.1.3),(8.4.3),	
	□	□	□	3.3 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應能維持適當衛生狀況，其他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用具亦應保持清潔狀態。(6.1.4),(6.1.5).(6.1.8),(8.4.8)	
□	□	□	□	3.4 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器具，其材質應為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等。(6.2.1),(6.2.3)	
□	□	□	□	3.5 生產設備應有序排列，且有足夠空間（避免交叉污染），產能務須互相配合。(6.3.1),(6.3.2)	
	□	□	□	3.6 製程上重要之計量器，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標準計量器、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6.3.3),(10.1.6)	
	□	□	□	3.7 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等）應經適當處理。(6.3.4)	
	□	□	□	3.8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6.4)	
	□	□	□	3.9 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儀器設備及進行試驗。植菌場所應適當的隔間。（5.1.5）,(6.4.3)	
		□	□	3.10 不得有其他有關機器設備違反 TQF 目的者。	
				4 組織與人事	
	□	□	□	4.1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7.1.1)	
□	□	□	□	4.2 品管部門應獨立於生產部門，並應有充分權限。負責人應有適當學識和經驗，到廠後三年內接受專業職	

				前或在職訓練。(7.1.4),(7.2.1) ,(7.2.2) ,(7.2.3)	
	□	□	□	4.3 各部門負責人及技術助理，到廠後三年內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應設置食品衛生管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7.1.2),(7.1.5),(7.2.3),(7.2.4)	
	□	□	□	4.4 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其他各部門人員均得視實際需要兼任。(7.1.7)	
	□	□	□	4.5 應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廠內及廠外），據以執行，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講習或訓練，並作成紀錄。(7.3.1),(7.3.2),(7.3.3),(7.3.4),(7.3.5)	
	□	□	□	4.6 品質管理組織中負責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之人員至少 1 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7.2.5)	
		□	□	4.7 不得有其他有關組織人事違反 TQF 目的者。	
				5 衛生管理制度及人員衛生管理	
	□	□	□	5.1 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以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7.1.6)	
□	□	□	□	5.2 應制定衛生標準及管理辦法，並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並制定病媒防治措施，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8.1.1),(8.1.2),(8.1.3)	
	□	□	□	5.3 廠房及其固定物等外側應保持衛生、良好維護。(8.2.3)	
	□	□	□	5.4 不必要器材等不可長期堆置於廠房空地（包括道路），並不可以有其他足以讓病媒孳生之場所。(8.2.2)	
	□	□	□	5.5 廢棄物應妥善處理，宜分類集存，每天清除一次，清理後容器應清洗、消毒，廢棄物放置場所應防病媒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者應設專用貯存設施。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8.7.1),(8.7.2),(8.7.3),(8.7.4),(8.7.5),(8.7.6)	
	□	□	□	5.6 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必要時予以消毒。(8.3.2)	
	□	□	□	5.7 工作人員工作前應洗淨雙手，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若以雙	

				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行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手套或徹底洗淨、消毒手部。如廁後應洗手。(8.5.1),(8.5.2),(8.5.7),(8.5.9)	
	□	□	□	5.8 工作人員必須穿戴整潔工作衣帽及髮網，必要時戴口罩。(8.5.3)	
	□	□	□	5.9 工作中不得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如抽煙、飲食等)，個人衣物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用具洗滌區域。(8.5.4),(8.5.8)	
□	□	□	□	5.10 患有可能污染食品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新進員工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雇用，雇用後每年至少一次接受身體健康檢查，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8.5.5),(8.5.6)	
	□	□	□	5.11 收工後，使用過設備和用具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清洗、消毒過後應放在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保持適用狀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8.4.4),(8.4.5),(8.4.6) ,(8.4.7)	
	□	□	□	5.12 製程中若有排水時應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8.4.2)	
	□	□	□	5.13 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8.4.8)	
	□	□	□	5.14 管制作業區非現場工作人員出入應適當管理(符合現場工作人員衛生要求)。(8.5.10)	
		□	□	5.15 不得有其他有關衛生管理違反 TQF 目的者。	
				6 製程管理	
	□	□	□	6.1 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9.1.1),(9.1.2)	
	□	□	□	6.2 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並置於工作人員易取閱之場所，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9.1.3),(9.1.4)	
	□	□	□	6.3 若製程或管制方法有變更時，應按照變更管制制度之規定修改。(9.1.5)	
□	□	□	□	6.4 所有原材料需經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而經正常處理仍未能達到可接受衛生標準之原料不可使用。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明確標識。(9.2.1),(9.2.4)	
	□	□	□	6.5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11.1.8)	
□	□	□	□	6.6 原料使用前應加以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具缺點者及外來雜物。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洗，其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9.2.2),(9.2.3)	
	□	□	□	6.7 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	

				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9.2.5)	
	□	□	□	6.8 解凍時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 (9.2.6)	
	□	□	□	6.9 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9.3.1), (9.3.18)	
□	□	□	□	6.10 食品製造作業應嚴密控制物理條件及製造過程，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 pH 或水活性等消滅有害微生物的方法應適當且足夠。易孳生有害微生物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劣化之條件下存放，以避免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9.3.2),(9.3.3),(9.3.4)	
	□	□	□	6.11 脫脂大豆應經適當之高溫蒸煮處理。小麥應加以焙炒，冷卻後打碎製麴中應不斷控制溫度並定時翻麴。 (9.3.13),(9.3.14),(9.3.15)	
	□	□	□	6.12 用於醬油醪之鹽水溫度宜在 15℃左右，並應測定鹽水濃度調節添加量其發酵宜採用密閉式，應時常管制溫度及攪拌、發酵、熟成。 (9.3.16),(9.3.17)	
	□	□	□	6.13 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食品之設備、容器及用具，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物遭受污染。(9.3.5)	
	□	□	□	6.14 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夾雜物混入食品中。(9.3.9)	
	□	□	□	6.15 需作殺菁處理者應嚴格控制其溫度及時間，並注意衛生，已殺菁食品在裝填前若需冷卻，其冷卻介質應符合安全、衛生之原則。(9.3.10)	
	□	□	□	6.16 依賴控制 pH 來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之食品，如酸性或酸化食品等，應調節並維持在 pH4.6 以下。(9.3.11)	
	□	□	□	6.17 內包裝材料可適當保護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玻璃瓶及不鏽鋼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9.3.12)	
		□	□	6.18 應注意壓榨過濾之濾布衛生。(9.3.18)	
	□	□	□	6.19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9.3.7)	
	□	□	□	6.20 調煮殺菌溫度和時間應適當控制（工作完後應徹底清洗），而靜置沉澱中嚴防受外來雜物污染。(9.3.19)，(9.3.20)	

		□	□	6.21 不得有其他有關製程管制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7 品質管制	
	□	□	□	7.1 應訂定品質管制標準書及相關作業標準，確實執行。(10.1.1),(10.3.1)	
	□	□	□	7.2 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10.1.2)	
	□	□	□	7.3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10.2)	
	□	□	□	7.4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且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10.2.1)	
	□	□	□	7.5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10.2.2)	
	□	□	□	7.6 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10.3.2)	
□	□	□	□	7.7 每批原料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公開食品 TQF 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10.3.3),(10.3.5)	
	□	□	□	7.8 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10.1.3)	
	□	□	□	7.9 合格之原材料，應以先進先用為原則。經拒用之原材料，應予標示「禁用」，並分別貯放。(10.3.6),(10.3.7)	
	□	□	□	7.10 絕對禁止使用動物性原料製造胺基酸液。(10.3.8)	
	□	□	□	7.11 具基本設備之工廠，因生產能量不足而需外購半成品時，只能向符合本規範要求同業廠商購買，並保有完全之紀錄備查。(10.3.9)	
	□	□	□	7.12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10.1.4)	
	□	□	□	7.13 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10.1.5)	
□	□	□	□	7.14 食品添加物應設管制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期限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	

				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其使用應符合衛福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10.4.2),(10.4.3) ,(10.4.4)	
□	□	□	□	7.15 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10.3.4)	
	□	□	□	7.16 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10.5.1),(10.5.3)	
	□	□	□	7.17 原料分析(總氮、水分,黃豆宜做蛋白質變性實驗)、半成品分析(可溶性固形物、pH、NaCl、FN%、TN%、顏色)。混合醬油於殺菌調煮前需分析主成分並加以調整。(10.5.2.1)、(10.5.2.3)(10.5.2.4)	
	□	□	□	7.18 應對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且作成紀錄。(10.1.6)	
	□	□	□	7.18 工廠須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10.1.8)	
	□	□	□	7.19 接受委託代工之產品申請驗證時,驗證工廠應可追溯原料來源,並確認委託代工產品組成分、純度等,且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確保產品品質,如經查證屬虛偽者則取消該工廠生產線之驗證資格。(10.4.5)	
	□	□	□	7.20 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必要時應檢驗其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項目。(10.6.1),(10.6.4)	
	□	□	□	7.21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期限後一至二天。(10.6.2)	
□	□	□	□	7.22 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10.6.3)	
	□	□	□	7.23 品管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10.1.7)	
	□	□	□	7.24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10.7)	
	□	□	□	7.25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10.8.1)	
	□	□	□	7.26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10.8.2)	
		□	□	7.27 不得有其他有關品質管制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8 其他	
	□	□	□	8.1 儲運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溫度變動和撞擊等。(11.1.2)	
	□	□	□	8.2 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11.1.3),(11.1.5)	
	□	□	□	8.3 應定期查看，包裝破壞或長時間貯存時應重新檢查，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11.1.4),(11.1.9)	
	□	□	□	8.4 應建立倉儲與運輸管理辦法。倉庫出貨宜遵守先進先出之原則，並有存量及出貨紀錄（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11.1.1),(11.1.6),(11.2)	
	□	□	□	8.5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 (11.1.8)	
□	□	□	□	8.6 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並應有批號。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12.1), (12.2) ,(12.3) ,(12.4) ,(12.5)	
	□	□	□	8.7 口頭或書面的客訴，品管負責人應即追查原因予以改善作成紀錄，並宜定期統計檢討，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13.1),(13.3)	
	□	□	□	8.8 應建立成品回收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13.2)	
	□	□	□	8.9 衛生管理人應填報定期檢查記錄及衛生管理日誌，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1)	
	□	□	□	8.10 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並簽名（章）負責。(14.1.2)	
	□	□	□	8.11 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3)	
	□	□	□	8.12 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14.1.5)	
	□	□	□	8.13 製造與品管紀錄應分送製造和品管等相關部門審核，如發現異常應立刻處理。(14.2)	
	□	□	□	8.14 所有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六個月。(14.3)	
	□	□	□	8.15 紀錄不得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且修改人應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14.1.4)	
	□	□	□	8.16 零售成品應標示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以服務消費者。(12.2.4)	
	□	□	□	8.17 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食品 TQF 管理制度，對組織	

				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15.1)	
	□	□	□	8.18 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與計畫，確實執行並作成完整之紀錄。(15.2.1),(15.2.2),(15.2.3)	
	□	□	□	8.19 工廠應建立食品 TQF 相關管理制度之修正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15.3)	
		□	□	8.20 不得有其他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9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	□	□	9.1 品質管理組織負責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鑑別及管理相關記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7.1.3)	
	□	□	□	9.2 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16.1.1)	
	□	□	□	9.3 應建立重要管制點，建立與監測重要管制點之管制界限，並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16.1.2),(16.1.3),(16.1.4), (16.1.5)	
	□	□	□	9.4 應建立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之確認程序。(16.1.6)	
	□	□	□	9.5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應定期評估，必要時應重新修訂。(16.2) , (16.3)	
		□	□	9.6 不得有其他有關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違反 TQF 目的者。	

TQF 食用冰品工廠專則

1 目的

本規範為食用冰品工廠在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中，有關人員、建築、設施、設備之設置以及衛生、製程及品質等管理均符合良好條件之專業指引，並藉適當運用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原則，以防範在不衛生條件、可能引起污染或品質劣化之環境下作業，並減少作業錯誤發生及建立健全的品保體系，以確保食用冰品之安全衛生及穩定產品品質。

2 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從事產製供人類消費，並經適當包裝之食用冰品製造工廠。

3 專門用詞定義

3.1 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

3.1.1 食用冰品：指冰淇淋類、冰棒及食用冰塊等，以牛乳、乳製品或飲用水，加（或不加）糖或其他配料、食品添加物，凍結供人食用者。

3.1.1.1 冰淇淋類：以牛乳或乳製品為主原料，加糖、乳化劑、安定劑、香料等調配而成液狀物，加以凍結處理成固體之食品，包括冰淇淋、霜淇淋、雪波（Sherbet）、雪糕等。冰淇淋乳脂不低於 8%，總乳固形物不低於 16%；而雪波係乳成分較低者，乳脂 1-2%，總乳固形物 2-5%。

3.1.1.2 冰棒類：指以水、糖、乳化劑、安定劑、食用色素等調和而成的混和液，加以凍結而成固態之食品。

3.1.1.3 食用冰塊：指將飲用水放入模型凍結成塊狀者。

3.2 原材料：指原料及包裝材料。

3.2.1 原料：指成品可食部分之構成材料，包括主原料、副原料及食品添加物。

3.2.1.1 主原料：指構成成品之主要材料。

3.2.1.2 副原料：指主原料和食品添加物以外之構成成品的次要材料。

3.2.1.3 食品添加物：指食品在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甚至凝固）、增加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用途而添加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3.2.2 包裝材料：包括內包裝及外包裝材料。

3.2.2.1 內包裝材料：指與食品直接接觸之食品容器如瓶、罐、盒、袋等，及

直接包裹或覆蓋食品之包裝材料，如箔、膜、紙、蠟紙等，其材質應符合衛生法令規定。

3.2.2.2 外包裝材料：指未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包裝材料，包括標籤、紙箱、捆包材料等。

3.3 產品：包括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

3.3.1 半成品:指任何成品製造過程中所得之產品,此產品經隨後之製造過程,可製成成品者。

3.3.2 最終半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但未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3.3 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並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3.4 易腐敗即食性食品：指以常溫或冷藏流通，保存期間短，且不須再經任何方式之處理或僅經簡單加熱，即可直接供人食用之成品，如即食餐食、液態乳品、高水活性豆類加工食品、高水活性烘培食品、高水活性麵條、冷藏飲料、高水活性糖果、高水活性水產加工食品、高水活性肉類加工食品、冷藏調理食品等。

3.4 廠房：指用於食用冰品之製造、包裝、貯存等或與其有關作業之全部或部分建築或設施。

3.4.1 製造作業場所：包括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及包裝等場所。

3.4.1.1 原料處理場：指從事原料之整理、準備、解凍、選別、清洗、修整、分切、剝皮、殺菁或撒鹽等處理作業之場所。

3.4.1.2 調理場：指執行原料之磨碎、混合、調配或烹調等調理工作之場所。

3.4.1.3 加工場：指調理後之原料殺菌、均質、冷卻、改變食品特性或保存性之場所。

3.4.1.4 包裝室：指從事成品包裝之場所，包括內包裝室及外包裝室。

3.4.1.4.1 內包裝室：指從事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內包裝作業場所。

3.4.1.4.2 外包裝室：指從事未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外包裝作業場所。

3.4.1.5 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指不必經任何清洗消毒程序即可直接使用之內包裝材料，進行拆除外包裝或成型等之作業場所。

3.4.1.6 緩衝室：指原材料或半成品未經過正常製造流程而直接進入管制作業區時，為避免管制作業區直接與外界相通，於入口處所設置之緩衝場所。

3.4.2 管制作業區：指清潔度要求較高，對人員與原材料之進出及防止病媒侵入等，須有嚴密管制之作業區域，包括清潔作業區及準清潔作業區。

3.4.2.1 清潔作業區：指調理場、加工場及內包裝室等清潔度要求最高之作業區域。

3.4.2.2 準清潔作業區：指成品內包材為非密封性之外包裝場等清潔度要求次於清潔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3 一般作業區：指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外包裝室及成品倉庫等清潔度要求次於管制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4 非食品處理區：指品管（檢驗）室、辦公室、更衣及洗手消毒室、廁所等非直接處理食品之區域。

3.5 清洗：指去除塵土、殘屑、污物或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不良物質之處理作業。

3.6 消毒：指以符合食品衛生之化學藥劑和（或）物理方法，有效殺滅有害微生物，但不影響食品品質或其安全之適當處理作業。

3.7 食品級清潔劑：指直接使用於清潔食品設備、器具、容器及包裝材料，且不得危害食品之安全及衛生之物質。

3.8 外來雜物：指在製程中除原料之外，混入或附著於原料、半成品、成品或內包裝材料之污物或令人厭惡，甚至致使食品失去其衛生及安全性之物質。

3.9病媒：指會直接或間接污染食品或媒介病原體之小動物或昆蟲，如老鼠、蟑螂、蚊、蠅、臭蟲、蚤、蝨及蜘蛛等。

3.10 有害微生物：指造成食品腐敗、品質劣化或危害公共衛生之微生物。

3.11防止病媒侵入設施：以適當且有形的隔離方式，防範病媒侵入之裝置，如陰井或適當孔徑之柵欄、紗網等。

3.12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指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之人員。

3.13食品器具：指直接接觸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3.14食品接觸面：指直接或間接與食品接觸的表面，包括器具及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表面。間接的食品接觸面，係指在正常作業情形下，由其流出之液體會與食品或食品直接接觸面接觸之表面。

3.15適當的：指在符合良好衛生作業下，為完成預定目的或效果所必須的（措施等）。

3.16應：係指必要條件。

3.17宜：係指建議條件。

3.18安全水分基準：指在預定之製造、貯存及運銷條件下，足以防止有害微生物生存之水分基準。一種食品之最高安全水分基準係以水活性（aw）為依據。若有足夠數據證明在某一水活性下，不會助長有害微生物之生長，則此水活性可認為對該食品是安全的。

3.19水活性：係食品中自由水之表示法，為該食品之水蒸汽壓除以在同溫度下純水飽和水蒸汽壓所得之商。

3.20高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在0.85 (含)以上者。
3.21低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低於0.85者。
3.22批號：指表示「批」之特定文字、數字或符號等，可據以追溯每批之經歷資料者，而「批」則以批號所表示在某一特定時段或某一特定場所，所生產之特定數量之產品。
3.23標示：指標示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級清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
3.24隔離：指場所與場所之間以有形之方式予以隔開者。
3.25區隔：較隔離廣義，包括有形及無形之區隔方式。作業場所之區隔可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方式予以達成者，如場所區隔、時間區隔、控制空氣流向、採用密閉系統或其他有效方法。
3.26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為一鑑別、評估及控制食品安全危害之制度，援引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原理，管理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全程之食品安全危害。
3.27重要管制點：係指一個點、步驟、或程序，若施予控制，則可預防、去除或減低危害至可接受之程度。
3.28管制界限：係指為防止、去除或降低重要管制點之危害至可接受的程度，所建立之物理、生物或化學之最高及(或)最低值。
3.29變異：變異係指管制界限失控。
3.30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為控制重要管制點之食品安全危害，所定需遵循之文件。
3.31危害：係指食品中可能引起消費者不安全之生物、化學或物理性質。
3.32危害分析：係指蒐集或評估危害的過程，以決定那些危害為顯著食品安全危害及必須在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書中說明。
3.33監測：係指控制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之觀察或測試活動，以評估重要管制點是否在控制之下，並產生供確認之正確紀錄。
3.34防制措施：係指可用以預防、去除或降低顯著危害所使用之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之任何活動。
3.35驗效：以科學與技術為根據，來判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若正確執行時，是否能有效控制危害。驗效為確認之一部分。
3.36 確認：係指除監測外之活動，包括驗效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及決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是否被確實遵行。

4 廠區環境

4.1 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否則應有嚴格之食品污染防治措施。
4.2 廠區四周環境應容易隨時保持清潔，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有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以避免成為污染源。廠區之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

或綠化等，以防塵土飛揚並美化環境。

4.3 鄰近及廠內道路，應鋪設柏油等，以防灰塵造成污染。

4.4 廠區內不得有足以發生不良氣味、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其他有礙衛生之設施。

4.5 廠區內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以避免污染食品。

4.6 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

4.7 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若有設置圍牆，其距離地面至少 30 公分以下部分應採用密閉性材料構築。

4.8 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

5 廠房及設施

5.1 廠房配置與空間

5.1.1 廠房應依作業流程需要及衛生要求，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

5.1.2 廠房應具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以確保食品之安全與衛生。食品器具等應有清潔衛生之貯放場所。製造全素(純素)之作業場所應與葷食產品產製不共線，且器具不得共用；蛋素、奶素、奶蛋素及植物五辛素等素食作業場所應與葷食作業生產線、器具有效區隔。

5.1.3 製造作業場所內設備與設備間或設備與牆壁之間，應有適當之通道或工作空間，其寬度應足以容許工作人員完成工作（包括清洗和消毒），且不致因衣服或身體之接觸而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5.1.4 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場所適當區隔，如未設置無菌操作箱者須有效隔離，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工廠之微生物檢驗室應有效隔離。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檢驗場所隔離，如有設置病原菌操作場所應嚴格有效隔離。

5.2 廠房區隔

5.2.1 凡使用性質不同之場所（如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原料處理場等）應個別設置或加以有效區隔。

5.2.2 凡清潔度區分不同（如清潔、準清潔及一般作業區）之場所，應加以有效隔離（如表 1）。

表 1 食用冰品工廠各作業場所之清潔度區分（註 1）

<table>
<tr><td>廠房設施（原則上依製程順序排列）</td><td colspan="2">清潔度區分</td></tr>
<tr><td>●原料倉庫（食用冰塊工廠可免設）
●材料倉庫
●原料處理場
●內包裝容器洗滌場（註 2）</td><td colspan="2">一般作業區</td></tr>
<tr><td>●配料室
●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
●緩衝室
●非密封性包裝成品之外包裝室</td><td>準清潔作業區</td><td rowspan="2">管制作業區</td></tr>
<tr><td>●調理場（食用冰塊工廠可免設）
●加工場（包括調和、殺菌、冷卻及食用冰塊工廠之冷凝凍結場等）
●內包裝室</td><td>清潔作業區</td></tr>
<tr><td>●外包裝室
●成品倉庫</td><td colspan="2">一般作業區</td></tr>
<tr><td>●品管（檢驗）室
●辦公室（註 3）
●更衣及洗手消毒室
●廁所
●其他</td><td colspan="2">非食品處理區</td></tr>
<tr><td colspan="3">註：1.各作業場所清潔度區分得依實際條件提升，專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內包裝容器洗滌場之出口處應設置於管制作業區內。
3.辦公室不得設置於管制作業區內（但生產管理與品管場所不在此限，惟須有適當之管制措施）。</td></tr>
</table>

5.3 廠房結構

5.3.1 廠房之各項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並應為能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遭受污染（如病媒之侵入、棲息、繁殖等）之結構。

5.3.2 成品倉庫應以水泥等堅固耐用材質構築，有良好保冷效果，地面上設置棧板，以放置冰淇淋、冰棒及食用冰塊等產品。

5.3.3 原材料倉庫應以水泥構築，進出及通風口有防止病媒侵入設施。

5.3.4 調理場及包裝室應為水泥構築，附有抽風設備，出入口有防止病媒進入裝置及捕蟲燈裝置。

5.3.5 加工場應以水泥構築，並有抽氣設備。

5.4 安全設施

5.4.1 廠房內配電必須能防水。

5.4.2 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

5.4.3 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

5.4.4 不同電壓之插座必須明顯標示。

5.4.5 廠房應依消防法令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

5.4.6 在適當且明顯之地點應設有急救器材和設備，惟必須加以嚴格管制，以防污染食品。

5.5 地面與排水

5.5.1 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

5.5.2 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濕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 1/100 以上）及排水系統。

5.5.3 廢水應排至適當之廢水處理系統或經由其他適當方式予以處理。

5.5.4 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

5.5.5 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 （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

5.5.6 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5.5.7 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且應有防止逆流之設計。

5.5.8 調理、加工場及包裝室之排水溝應加以覆蓋，及有防止固體物掉入水溝及易於清洗之裝置。

5.6 屋頂及天花板

5.6.1 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之室內屋頂應易於清掃，以防止灰塵蓄積，避免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原料處理場除外）屋頂若為易藏污納垢之結構者，應加設平滑易清掃之天花板。若為鋼筋混凝土構築者，其室內屋頂應平坦無縫隙。

5.6.2 平頂式屋頂或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若噴塗油漆應使用可防黴、不易剝落且易清洗者。

5.6.3 蒸汽、水、電等配管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否則應有能防止塵埃及凝結水等掉落之裝置或措施，且配管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潔。空調風管等宜設於天花板之上方。

5.6.4.樓梯或橫越生產線的跨道之設計構築，應避免引起附近食品及食品接觸面遭受污染，並應有安全設施。

5.7 牆壁與門窗

5.7.1 同原條文。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但密閉式發酵桶等，實際上可在室外工作之場所不在此限）。且其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如通則附圖 1）以利清洗及避免藏污納垢，惟乾燥之作業場所除外。

5.7.2 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以防止病媒之侵入，且應保持清潔，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檯面深度如有 2 公分以上者，其檯面與水平面之夾角應達 45°以上（如通則附圖 2），未滿 2 公分者應以不透水材料填補內面死角。

5.7.3 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裝設能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或）清洗消毒鞋底之設備（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門扉應以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堅固材料製作，並經常保持關閉。

5.8 照明設施

5.8.1 廠內各處應裝設適當的採光及（或）照明設施，且照明設備應保持清潔，以避免污染食品。照明設備以不安裝在食品加工線上有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為原則，否則應有防止照明設備破裂或掉落而污染食品之措施。

5.8.2 一般作業區域之作業面應保持 110 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之作業面應保持 220 米燭光以上，檢查作業檯面則應保持 540 米燭光以上之光度，而所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

5.9 通風設施

5.9.1 製造、包裝及貯存等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通風系統應保持清潔。必要時應裝設有效之換氣設施，以防止室內溫度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或低溫運銷成品之清潔作業區應裝設空氣調節設備。

5.9.2 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處，應有適當之排除、收集或控制裝置。

5.9.3 管制作業區之排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而進氣口應有空氣過濾設備。兩者並應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

5.9.4 廠房內之空氣調節、進排氣或使用風扇時，其空氣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以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可能遭受污染。

5.10 供水設施

5.10.1 應能提供工廠各部所需之充足水量、適當壓力及水質之水。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及提供適當溫度之熱水。

5.10.2 蓄水池(塔、槽)應以無毒，不致污染水質之材料構築，並應有防護污染之措施，且應定期清洗，保持清潔，並作成紀錄。

5.10.3 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

5.10.4 不與食品接觸之非飲用水（如冷卻水、污水或廢水等）之管路系統與食品製造用水之管路系統，應以顏色明顯區分，並以完全分離之管路輸送，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

5.10.5 地下水源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十五公尺以上之距離、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以防污染。

5.11 洗手設施

5.11.1 應在適當且方便之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必要時應提供適當溫度之溫水或熱水及冷水並裝設可調節冷熱水之水龍頭。

5.11.2 在洗手設備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如手部不經消毒有污染食品之虞者），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

5.11.3 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不透水材料構築，其設計和構造應不易藏污納垢且易於清洗消毒。

5.11.4 乾手設備應採用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如使用紙巾者，使用後之紙巾應丟入易保持清潔的垃圾桶內（最好使用腳踏開蓋式垃圾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

5.11.5 水龍頭應採用腳踏式、肘動式或電眼式部再度遭受污染。

5.11.6 洗手設施之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病媒侵入及臭味產生之裝置。

5.11.7 應有簡明易懂的洗手方法標示，且應張貼或懸掛在洗手設施鄰近明顯之位置。

5.12 洗手消毒室

5.12.1 管制作業區之入口處應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

5.12.2 室內除應具備 5.11 規定之設施外，並應有泡鞋池或同等功能之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其池水應保持清潔，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為原則，若使用氯化合物消毒劑，其游離餘氯濃度應經常保持在 200ppm 以上。

5.13 更衣室

5.13.1 應設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並獨立隔間，男女更衣室應分開。室內應有適當的照明，且通風應良好。食用冰品工廠之更衣室應與洗手消毒室相近。

5.13.2 應有足夠大小之空間，以便員工更衣之用，並應備有可照全身之更衣鏡、潔塵設備及數量足夠之個人用衣物櫃及鞋櫃等。

5.14 倉庫

5.14.1 應依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必要時應設有冷（凍）藏庫。

5.14.2 原材料倉庫及成品倉庫應隔離或分別設置，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

品時，亦應適當隔離。

5.14.3 倉庫之構造應能使貯存保管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品質劣化減低至最小程度，並有防止污染之構造，且應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之順暢進行並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5.14.4 倉庫內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並保持整齊、清潔，貯藏物品應距離牆壁、地面均在五公分以上，以維持良好通風。

5.14.5 貯存微生物易生長食品之冷（凍）藏庫，應裝設可正確指示庫內溫度之指示溫度計、溫度測定器或溫度自動記錄儀，並應裝設自動控制器或可警示溫度異常變動之自動警報器。

5.14.6 冷（凍）藏庫內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

5.14.7 倉庫應有溫度記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

5.15 廁所

5.15.1 應設於適當而方便之地點，其數量應足供員工使用。

5.15.2 應採用沖水式，並採不透水、易清洗、不積垢且其表面可供消毒之材料構築，以便經常保持清潔。

5.15.3 廁所內之洗手設施，應符合本規範 5.11 之規定且宜設在出口處鄰近。

5.15.4 廁所之外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

5.15.5 廁所應排氣良好並有適當之照明，門窗應設置不生銹之紗門及紗窗。

6 機器設備

6.1 設計

6.1.1 所有食品加工用機器設備之設計和構造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易於清洗消毒（儘可能易於拆卸），並容易檢查。應有使用時可避免潤滑油、金屬碎屑、污水或其他可能引起污染之物質混入食品之構造。

6.1.2 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以減少食品碎屑、污垢及有機物之聚積，使微生物之生長減至最低程度。

6.1.3 設計應簡單，且為易排水、易於保持乾燥之構造。

6.1.4 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包括重力、氣動、密閉及自動系統）之設計與製造，應使其能維持適當之衛生狀況。

6.1.5 在食品製造或處理區，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用具，其構造亦應能易於保持清潔狀態。

6.1.6 機器設備、用具及管路之表面處理（如電鍍、塗漆等）應確保不會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

6.2 材質

6.2.1 所有用於製造作業場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設備與器具，應由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且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之材料製成，同時應避免使用會發生接觸腐蝕的不當材料。

6.2.2 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

6.2.3 食用冰塊製冰桶應為不銹鋼製，冰桶蓋必須以不銹鋼或其他不脫落、不吸水且表面平滑材質製成。

6.3 生產設備

6.3.1 生產設備之排列應有秩序，且有足夠之空間，使生產作業順暢進行並避免引起交叉污染，而各個設備之產能務須互相配合。

6.3.2 用於測定、控制或記錄之測量器或記錄儀，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

6.3.3 以機器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或設備之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應予適當處理，以防止造成間接污染。

6.3.4 冰淇淋類、冰棒類工廠得依實際作業需要配置下列設備：

6.3.4.1 稱量設備。

6.3.4.2 攪拌設備。

6.3.4.3 殺菌設備。

6.3.4.4 冷卻設備。

6.3.4.5 冷凍設備。

6.3.4.6 空氣壓縮設備（或空氣幫浦）並附有空氣過濾設備。

6.3.4.7 調理工作檯。

6.3.4.8 輸送設備。

6.3.4.9 包裝設備。

6.3.5 食用冰塊工廠得依實際作業需要配置下列設備：

6.3.5.1 水處理設備。

6.3.5.2 凍結設備。

6.3.5.3 壓縮空氣設備。

6.3.5.4 凍結模具。

6.3.5.5 輸送設備。

6.4 品管設備

6.4.1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供例行之品管檢驗及判定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衛生品質。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

6.4.2 品管（檢驗）室應依原物料、產品及製程之需要，配置足夠之儀器設備，並保持良好狀態。對於儀器設備的使用保養應制定檢驗儀器設備操作、保養及校正準則。

6.4.3 冰淇淋類、冰棒類工廠得依實際作業需要配置下列儀器設備：

6.4.3.1 微生物檢驗設備：包括高壓滅菌釜、無菌操作台、恒溫培養箱、水浴器、高溫滅菌器等。

6.4.3.2 分析天秤（感度 0.1 毫克以下）。

6.4.3.3 脂肪測定器（冰棒廠免設）

6.4.3.4 pH 值測定計。

6.4.3.5 餘氯測定器。

6.4.3.6 糖度計。

6.4.3.7 溫度計（水銀及錶筆式）。

6.4.3.8 水分測定器。

6.4.3.9 放大器。

6.4.3.10 一般化學分析用玻璃器皿。

6.4.4 食用冰塊工廠得依實際作業需要配置下列儀器設備：

6.4.4.1 微生物檢驗設備：包括高壓滅菌釜、滅菌器、恒溫培養箱、無菌操作台、水浴器等。

6.4.4.2 餘氯測定器。

6.4.4.3 比重計。

6.4.4.4 溫度計（非玻璃溫度計）。

7 組織與人事

7.1 組織與職掌

7.1.1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

7.1.2 生產製造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料處理、加工製造及成品包裝工作。品質管制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材料、加工中及成品品質規格標準之制定與抽樣、檢驗及品質之追蹤管理等工作。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衛生及員工衛生教育訓練等事項。勞工安全管理負責人則掌管工廠安全與防護等工作。

7.1.3 應成立品質管制委員會，由品質管制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品質管理之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品質管理事宜。並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鑑別及管理相關紀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7.1.4 品質管制部門應獨立設置，並應有充分權限以執行品質管制任務，其負責人員應有停止生產或出貨之權限。

7.1.5 品質管制部門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負責食品一般品質與衛生品質之檢驗分析工作。

7.1.6 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由衛生管理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

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

7.1.7 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其他各部門人員均得視實際需要兼任。

7.2 人員與資格

7.2.1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之負責人，應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高中（職）以上畢業具備食品製造經驗四年以上之人員。

7.2.2食品檢驗人員以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為宜或經政府證照制度檢定合格之食品檢驗技術士者，如為高中（職）或大專非相關科系畢業人員應經政府認可之專業訓練（食品檢驗訓練班）合格並持有結業證明者。

7.2.3各部門負責人員及技術助理，應於到廠後三年內參加政府單位或研究機構、企業管理訓練單位等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持有結業證明。

7.2.4各類專門技術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法令規定。

7.2.5品質管制委員會中至少一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

7.3 教育與訓練

7.3.1 新進從業人員應接受適當之教育訓練，使其執行能力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在職從業人員應訂定年度訓練計畫據以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年度訓練計畫應包括廠內及廠外訓練課程，且其規劃應考量有效提升員工對台灣優良食品驗證之管理與執行能力。

7.3.2 對從事食品製造及相關作業員工應定期舉辦（可在廠內）食品衛生及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有關訓練。

7.3.3 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研討、講習等課程或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課程，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

7.3.4 各部門管理人員應忠於職責、以身作則，並隨時隨地督導及教育所屬員工確實遵照既定之作業程序或規定執行作業。

7.3.5 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相關機構所辦之衛生講習或訓練，並取得證書或作成紀錄。

8 衛生管理

8.1 衛生管理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8.1.1 工廠應制定衛生管理標準書，以作為衛生管理及評核之依據，其內容應包括本章各節之規定，修訂時亦同。

8.1.2 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確實執行並作

成紀錄。

8.1.3 應制定病媒防治措施，落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2 環境衛生管理

8.2.1鄰近道路及廠內道路、庭院，應隨時保持清潔。廠區內地面應保持良好維修、無破損、不積水、不起塵埃。

8.2.2廠區內草木要定期修剪，不必要之器材、物品禁止堆積，以防止病媒孳生。

8.2.3廠房、廠房之固定物及其他設施應保持良好的衛生狀況，並作適當之維護，以保護食品免受污染。

8.2.4 排水溝應隨時保持暢通，不得有淤泥蓄積，廢棄物需作妥善處理。

8.3 廠房設施衛生管理

8.3.1 廠房內各項設施應隨時保持清潔及良好維修，廠房屋頂、天花板及牆壁有破損時，應立即加以修補，且地面及排水設施不得有破損或積水。

8.3.2 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廁所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包括地面、水溝、牆壁等），必要時予以消毒。

8.3.3 作業中產生之蒸汽，不得讓其長時滯留廠內，應以有效設施導至廠外。

8.3.4 燈具、配管等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洗。

8.3.5 冷（凍）藏庫內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並避免地面積水、壁面長黴等影響貯存食品衛生之情況發生。

8.3.6 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如紗窗、紗網、空氣簾、柵欄或捕蟲燈等）防止或排除病媒。

8.3.7 廠房內不得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若發現病媒及其痕跡存在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但其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為原則（儘量避免使用殺蟲劑等）。

8.3.8 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的原料、內包裝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

8.3.9 清掃、清洗和消毒用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

8.3.10 製造作業場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

8.3.11 若有儲水槽（塔、池），應定期清洗並每天（開工時）檢查加氯消毒情形。使用非自來水者，應指定專人每日作有效餘氯量及酸鹼值之測定，每年至少應送請政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一次，以確保其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鍋爐用水，冷凍、蒸發機等冷卻用水，或洗地、澆花、消防等用水除外）。同原條文。

8.3.12 空氣幫浦應有空氣過濾裝置。

8.3.13 加工及內包裝場應設置洗手台，供員工隨時洗手消毒用。

8.3.14 應定期作天花板、牆壁之清洗消毒。

8.4 機器設備衛生管理

8.4.1 用於製造、包裝、儲運之設備及器具，應定期清洗、消毒。

8.4.2 機器設備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

8.4.3 設備與器具之清洗與消毒作業，應防止清潔劑或消毒劑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

8.4.4 所有食品接觸面，包括設備與器具與食品接觸之表面，應儘可能時常予以消毒，消毒後要徹底清洗，以保護食品免遭受消毒劑之污染。

8.4.5 收工後，使用過之設備與器具，皆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在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和乾燥食品接觸者除外）。

8.4.6 已清洗與消毒過之可移動設備和用具，應放在能防止其食品接觸面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並保持適用狀態。

8.4.7 與食品接觸之設備及用具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8.4.8 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

8.4.9 機器與管路採用 CIP 清洗者，其清洗劑的使用及操作必須有專人負責。若以人工清洗者，仍須有專人現場督導。

8.4.10 CIP 作業應有溫度自動錄，並定期送有關主管查核。

8.4.11 半成品（拌合料）貯存槽使用後應即清洗消毒之。

8.5 人員衛生管理

8.5.1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應用清潔劑洗淨。凡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

8.5.2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清潔並經消毒之不透水手套，或將手部徹底洗淨及消毒。戴手套前，雙手仍應清洗乾淨。

8.5.3作業人員必須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及髮網，以防頭髮、頭屑及外來雜物落入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中，必要時需戴口罩。

8.5.4工作中不得有抽煙、嚼檳榔或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不得使汗水、唾液或塗抹於肌膚上之化粧品或藥物等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8.5.5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食品工廠專則」之相關規定。

8.5.6從業人員在Ａ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

8.5.7應依洗手標示所示步驟，正確的洗手或（及）消毒。

8.5.8個人衣物應貯存於更衣室，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用具洗滌之地區。

8.5.9工作前（包括調換工作時）、如廁後（廁所應張貼「如廁後應洗手」之警語標示），或手部受污染時，應清洗手部，必要時並予以消毒。

8.5.10 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

8.6 清潔和消毒用品之管理

8.6.1 用於清洗及消毒之藥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

8.6.2 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

8.6.3 清潔劑、消毒劑及危險藥劑應予明確標明並表示其毒性和使用方法，存放於固定場所且上鎖，以免污染食品，其存放與使用應由專人負責。

8.6.4 殺蟲劑及消毒劑之使用應採取嚴格預防措施及限制，以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且應由明瞭其對人體可能造成危害（包括萬一有殘留於食品時）的衛生管理負責人使用或其監督下進行。

8.7廢棄物處理

8.7.1 廢棄物之處理應依其特性酌予分類集存，易腐敗廢棄物至少應每天清除一次，清除後之容器應清洗消毒。

8.7.2 廢棄物放置場所不得有不良氣味或有害（毒）氣體溢出，應防病媒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

8.7.3 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外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

8.7.4 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包裝、貯存等場所內，應在適當地點設有集存廢棄物之不透水、易清洗消毒（用畢即廢棄者不在此限）、可密蓋（封）之容器，並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反覆使用的容器在丟棄內容物後，應立即清洗消毒。若有大量廢棄物產生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集存處理，並儘速搬離廠外，以防病媒孳生及水源、地面等遭受污染。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應於停止運轉時立即清洗消毒。

8.7.5 凡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有害微生物、腐敗物等廢棄物，應設專用貯存設施。

8.7.6 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

9 製程管理

9.1 製造作業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9.1.1 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須徵得品管及相關部門認可，以作為生產管理之依據，修正時亦同。

9.1.2 製造作業標準書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規定（至少應含製造流程、管制對象、管制項目、管制標準值及注意事項等）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食用冰塊廠只包括製造程序、凍結條件、脫模條件、貯存條件等）。

9.1.3 製程及機器操作、清洗與消毒作業說明應公布於現場，以利員工遵循。

9.1.4 製造作業標準書之修訂內容應經製造部門、品管部門及衛生管理人員認可後方得執行。

9.1.5 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

9.2 原料處理

9.2.1 工廠應建立原料驗收作業，不可使用在正常處理過程中未能將其微生物、有毒成分（例如樹薯中之氰成分）等去除至可接受水準之主原料或副原料。來自廠內、外之半成品或成品，當做原料使用時，其原料、製造環境、製造過程及品質管制等，仍應符合有關「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準則」所要求之衛生條件。

9.2.2 原料使用前應加以官能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外來雜物或不合規格者。

9.2.3 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洗，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用水若再循環使用時，應適當消毒，必要時加以過濾，以免造成原料之二次污染。

9.2.4 合格之原料與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並作明確標識。

9.2.5 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

9.2.6 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並在有效日期內使用。冷凍原料解凍時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

9.2.7 原料應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外包裝的污損而污染原料。使用桶（罐）裝原料者，開啟前應先行清潔，必要時應消毒。

9.2.8 原料殺菌前後應有過濾措施以去除雜物。

9.2.9 食用冰塊用水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9.3 製造作業

9.3.1 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

9.3.2 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以確保不致因機械故障、時間延滯、溫度變化及其他因素使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

9.3.3 易孳生有害微生物（特別是食品中毒原因菌或食品中毒原因微生物）之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其劣化情況下存放。本項要求可由下列有效方法達成之：

9.3.3.1 冷藏食品之中心溫度應保持在 7℃以下、凍結點以上。

9.3.3.2 冷凍食品應保持在適當的凍結狀態，成品中心溫度應保持在-18℃以下。

9.3.4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計算、稱量，應有專人負責，並宜有他人核對。

9.3.5 原料的調配、計算、稱量，應有專人負責。

9.3.6 殺菌、冷卻作業應有專人負責。

9.3.6.1 殺菌應以 HTST，UHT 或其他方法以達到殺菌效果。

9.3.6.2 原料殺菌後，應急速冷卻至 0℃左右，並於適當溫度下貯存。

9.3.7 冷卻（凍）機、模型等應有測漏裝置及測漏方法。

9.3.7.1 冷卻（凍）機應規定測漏頻率，並記錄於製造紀錄中。

9.3.7.2 冰棒、冰塊模型應定期檢測有無洩漏孔隙。

9.3.7.3 冷凍機冷媒及凍結池鹽液應定期檢查並記錄之。

9.3.8 空氣幫浦之空氣過濾器須定期檢查，以確保產品不被污染。

9.3.9 內包裝容器使用前必須經過消毒。

9.3.10 加工或貯存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遭受污染。

9.3.11 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設備、容器及用具，其操作、使用與維護，應使製造或貯存中之食品不致受污染。與原料或污染物接觸過的設備、容器及用具，除非經徹底的清洗和消毒，否則不可用於處理食品成品。盛裝加工中食品之容器不可直接放在地上，以防濺水污染或由器底外面污染所引起之間接污染。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品遭受污染。

9.3.12 加工中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冰塊，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在衛生條件下製成者。

9.3.13 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雜物混入食品中。本項要求可以篩網、捕集器、磁鐵、電子金屬檢查器或其他有效方法達成之。

9.3.14 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產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

9.3.15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食藥署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9.4 機器操作

9.4.1 機器使用前後必須清洗消毒（加熱殺菌或消毒劑消毒）。

9.4.2 機器使用前應先檢查其出入口、管路轉接口是否確實密接。

9.4.3 啟動殺菌機前，應先檢查蒸汽壓力，以確保產品殺菌後能達到預期的效果。

10 品質管制

10.1 品質管制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10.1.1 工廠應制定品質管制標準書，由品管部門主辦，經生產部門認可後

確實遵循，以確保生產之食品適合食用。其內容應包括本規範10.2至10.6之規定，以作為品質管制之依據，確保產品品質，修正時亦同。

10.1.2 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簡稱QC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3 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

10.1.4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

10.1.5 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

10.1.6 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如溫度計、壓力計、秤量器等）應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與紀錄。標準計量器（標準件應能涵蓋使用之有效範圍）以及與食品安全衛生有密切關係之加熱殺菌設備所裝置之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7品質管制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

10.1.8工廠需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

10.2 合約管理

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

10.2.1合約審查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且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

10.2.2合約修訂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各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

10.3 原材料之品質管制

10.3.1 原材料之品質管制應詳定原料及包裝材料之品質規格(包括來源及風險危害項目)、檢驗項目、驗收標準、抽樣計畫（樣品容器應予適當標識）及檢驗方法等，並確實執行。

10.3.2 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可能時，應針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評鑑作業。

10.3.3 拒收原料應標識清楚，並分開放置。

10.3.4 每批原料(添加物)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生產履歷(包含原材料供應商之產品品質及原產地保證書、原

材料來源路徑說明書及原材料檢驗報告、成品檢驗報告)，建立提供食品TQF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包含產品名稱、生產批號、製造工廠、產品有效日期、原料成分及原產地、原材料檢驗報告、成品檢驗報告、等資訊)。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

10.3.5 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

10.3.6 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

10.3.7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期限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

10.3.8 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作成紀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接受委託代工之產品申請驗證時，驗證工廠應可追溯原料來源，並確認委託代工產品組成分、純度等，且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確保產品品質，如經查證屬虛偽者則取消該工廠生產線之驗證資格。。

10.4 加工中之品質管制

10.4.1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4.2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

10.4.3成品或半成品應逐批作下列檢驗：

10.4.3.1 冰淇淋類及冰棒類產品。

10.4.3.1.1 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及總生菌數。

10.4.3.1.2 總固形物。

10.4.3.1.3 脂肪。

10.4.3.1.4 糖度。

10.4.3.1.5 酸度。

10.4.3.2 食用冰塊。

10.4.3.2.1 大腸桿菌群及總生菌數。

10.4.3.2.2 游離餘氯測定。

10.5 成品之品質管制

10.5.1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

10.5.2成品應逐批抽取代表性樣品作下列分析：

10.5.2.1 冰淇淋類及冰棒類產品。

10.5.2.1.1 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及總生菌數。

10.5.2.1.2 總固形物。

10.5.2.1.3 脂肪。

10.5.2.1.4 重量。

10.5.2.1.5 膨脹率（雪糕、冰棒類產品除外）。

10.5.2.1.6 標示。

10.5.2.2 食用冰塊。

10.5.2.2.1 總生菌數及大腸桿菌群。

10.5.2.2.2 重量。

10.5.3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至有效日期，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日期後一至二天。必要時，應做成品之保存性試驗，以檢測其保存性。

10.5.4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

10.5.5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

10.5.6退回之成品應檢驗並分析其原因，且提出改善措施會有關部門改進。

10.6 檢驗狀況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

10.7 不合格品之處理

10.7.1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0.7.2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

11 倉儲與運輸管制

11.1 儲運作業與衛生管制

11.1.1應建立倉儲與運輸管理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入出庫管理、儲存管理等，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1.1.2儲運方式及環境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的溫度或濕度變動與撞擊等，以防止食品之成分、含量、品質及純度受到不良之影響，而能將食品品質劣化程度保持在最低限之情況下。

11.1.3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如需低溫儲運者，應有低溫儲運設備。

11.1.4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確保食品未受污染及品質未劣化至不可接受之程度。

11.1.5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

11.1.6倉庫出貨順序，宜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

11.1.7有造成污染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虞的物品禁止與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一起儲運。

11.1.8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

11.1.9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包括所有管制界限是否符合、所採取矯正措施及產品處置適當性之確定等。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

11.1.10冰塊、冰淇淋、冰棒的運輸，須有清潔衛生之棧板且不得直接放置於車箱地板上。

11.1.11成品貯存庫應使產品之中心溫度保持在-18℃以下。

11.2 倉儲及運輸紀錄

11.2.1物品之倉儲應有存量紀錄，成品出廠應作成出貨紀錄，內容應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以便發現問題時，可迅速回收。

11.2.2運輸車廂應有自動溫度控制，並附有溫度自動記錄器，記錄運輸中之溫度變化。

12 標示

12.1 標示之項目及內容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該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12.2 冰淇淋類及冰棒類之零售成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並宜加框集中標示（包括標示順序）：

12.2.1品名。

12.2.2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12.2.3乳脂肪含量或脂肪含量（使用非乳脂肪之製品）。（冰棒類產品可不標示）

12.2.4食品添加物名稱，包括所添加之香料。例如使用天然香草香料者，才能標示香草冰淇淋。

12.2.5製造廠商名稱(及)或負責廠商名稱、地址及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電話號碼。惟僅標示負責廠商者，不得標示驗證標誌。

12.2.6原產地(國)。

12.2.7營養標示。

12.2.8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12.2.9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本項方法應採用印刷方式，不得以標籤貼示。

12.2.10批號：以明碼或暗碼表示生產批號，據此可追溯該批產品之原始生產

資料。

12.2.11保存溫度。

12.3 食用冰塊應於包裝上標示下列項目：

12.3.1重量。

12.3.2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本項方法應採用印刷方式，不得以標籤貼示。

12.3.3製造廠商名稱、地址及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之電話號碼。

12.4 成品宜標示商品條碼（Bar code）。

12.5 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

13 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

13.1 應建立客訴處理制度，對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品質管制負責人（必要時，應協調其他有關部門）應即追查原因，妥予改善，同時由公司派人向提出抱怨或建議之顧客說明原因（或道歉）與致意。

13.2 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

13.3 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及回收成品均應作成紀錄，並註明產品名稱、批號、數量、理由、處理日期及最終處置方式。該紀錄宜定期統計、檢討，並分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

13.4 工廠應針對來自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

14 紀錄處理

14.1 紀錄

14.1.1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除記錄定期檢查結果外，應填報衛生管理日誌，內容包括當日執行的清洗消毒工作及人員之衛生狀況，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2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3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4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

14.1.5不可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紀錄，每項紀錄均應由執行人員及有關督導複核人員確實簽章，並註記日期，簽章以採用簽名方式為原則，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紀錄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以致無法辨識原文，且修改後應由修改人在修改文字附近

簽章。

14.2紀錄核對

所有製造和品管紀錄應分別由製造和品管部門審核，以確定所有作業均符合規定，如發現異常現象時，應立刻處理。

14.3紀錄保存

14.3.1 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 5 年。

15 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稽核

15.1 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食品 TQF 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

15.2 管理制度之稽核

15.2.1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以定期或不定期之方式，藉由各級管理階層實施查核，以發掘工廠潛在之問題並加以合理之解決、矯正與追蹤。

15.2.2擔任內部稽核之人員，須經適當之訓練，並作成紀錄。

15.2.3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計畫，並詳訂稽核頻率（以三個月一次為原則），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5.3文件管理制度

工廠應建立食品 TQF 相關管理制度文件(含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文件之發行、更新及廢止，必須經負責人或其授權人簽署，並核准實施。修定時亦同，以確保執行品質作業人員持有有效版本之作業文件，且置於作業場所，以供作業人員據以執行。

15.4追溯追蹤系統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

15.5緊急應變處理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

15.6改善及更新

15.6.1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衛生管理組織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5.6.2 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

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6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6.1工廠應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列出產品之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所有之危害，並執行危害分析，決定重要管制點、建立管制界限、並進行監測及建立矯正與預防措施。

16.1.1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

16.1.2重要管制點之決定，應依據危害分析所獲得資料加以判定。

16.1.3每一重要管制點應建立管制界限。若可能時，管制界限應予驗效。

16.1.4應列出監測每一重要管制點之項目、方法、頻率及執行人，以即時防止管制界限失控。

16.1.5應針對每一重要管制點，制定偏離管制界限時對應之矯正措施，管制措施應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

16.1.6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確認程序應予建立。當危害分析或危害分析計畫改變時，應對制度重新確認。

16.2產品之食品安全危害、重要管制點、管制界限等基本上相同時，可歸為同一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6.3必要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專責人員應重新評估是否應修訂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7 附則

17.1本規範之內容與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抵觸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有關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部分之實施以衛福部公告之項目和施行日期為準。在衛福部公告之前驗證廠商得先行建立制度。

17.2 本規範自核定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食用冰品工廠現場評核表

TQF-CR07F-2015-001

說明：1.三項「次要缺點」相當於一項「主要缺點」；三項主要缺點相當於一項「嚴重缺點」；輕微缺失不計入缺點評分。
2.本評核表係供作為食用冰品工廠現場評核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3.本評核表亦供作為本驗證體系對食品驗證工廠執行追蹤查驗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嚴重缺點	主要缺點	次要缺點	輕微缺失	評核項目	備註
				1 廠區環境	
□	□	□	□	1.1 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鄰近道路應鋪設柏油等以防塵土飛揚，否則應有嚴格之食品污染防治措施。(4.1),(4.3)	
	□	□	□	1.2 四周環境應保持清潔，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並保持良好維修，定期修剪草木。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以避免成為污染源。(4.2),(8.2.1),(8.2.2)	
	□	□	□	1.3 廠區內不得有不良氣味（如廢棄物放置場所等）、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廢水、噪音等足以形成公害或有礙衛生之設施。(4.4) ,(8.7.2),(8.7.6)	
	□	□	□	1.4 廠區內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廠區週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4.5),(4.7)	
	□	□	□	1.5 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4.6),(8.2.4)	
□	□	□	□	1.6 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4.8)	
		□	□	1.7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區環境違反 TQF 目的者。	
				2 廠房及設施	
□	□	□	□	2.1 廠房應依作業流程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5.1.1)	
	□	□	□	2.2 應有足夠空間，以利安置設備、衛生設施、食品貯存、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素食生產線製造作業不得與葷食共線。(5.1.2),(5.1.3)	
	□	□	□	2.3 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場所有效隔離。(5.1.4)	

□	□	□	□	2.4 凡清潔度區分不同之場所，應加以有效隔離。(5.2)	
	□	□	□	2.5 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屋頂、牆壁、地面及排水設施等有破損應即修補)。(5.3),(8.3.1)	
		□	□	2.6 廠房應依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及急救器材並加以嚴格管制，以防污染食品。使用 CO2 或 N2 等氣體之場所應加強排器裝置。(5.4.5), (5.4.6)	
		□	□	2.7 廠房配電需防水，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不同電壓之插座須明顯標示。(5.4.1),(5.4.2),(5.4.3),(5.4.4)	
	□	□	□	2.8 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舖設。(5.5.1)	
	□	□	□	2.9 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溼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 1/100 以上）及排水系統。(5.5.2)	
	□	□	□	2.10 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必要時廢水應予適當處理。(5.5.3),(5.5.4)	
	□	□	□	2.11 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且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5.5.5),(5.5.6)	
□	□	□	□	2.12 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且應有防止逆流之設計。(5.5.7)	
□	□	□	□	2.13 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之屋頂應易清掃、可防灰塵蓄積，減少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必要時加設平滑易洗之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5.6.1),(5.6.2)	
	□	□	□	2.14 蒸汽、水、電、空調風管及照明設備等，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上空（空調風管宜設在天花板上方）否則應有適當的防範裝置或措施，燈具、配管等外表應定期清掃或清洗。(5.6.3),(5.8.1),(8.3.4)	
□	□	□	□	2.15 樓梯或橫越生產線之跨道應避免為污染源之一，並有安全設施。(5.6.4)	
	□	□	□	2.16 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必要時，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惟乾燥作業場所除外。(5.7.1)	
	□	□	□	2.17 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但清潔作業區於作業	

				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應有適當斜度(≧45°)。(5.7.2)	
	□	□	□	2.18 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以堅固材料製作，保持關閉，應設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等）及（或）清洗消毒鞋底設備（或換鞋設施）。(5.7.3)	
	□	□	□	2.19 一般作業區照明 110 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作業面 220 米燭光以上，而檢查作業檯面 540 米燭光以上，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5.8.2)	
	□	□	□	2.20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應通風良好，防室溫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或低溫成品之清潔作業區應裝設空氣調節設備。(5.9.1)	
	□	□	□	2.21 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可能污染食品時，應有適當排除、收集或控制裝置。(5.9.2),(8.3.3)	
	□	□	□	2.22 管制作業區之排(進)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設施，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進排氣或風扇風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5.9.3),(5.9.4)	
	□	□	□	2.23 應有充足水量，適當水壓、水質。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其材質應無毒、不污染水質，並應有保護措施。(5.10.1),(5.10.2)	
□	□	□	□	2.24 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其水質每年至少應送請政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一次。地下水源應距污染源十五公尺以上。(5.10.3),(5.10.5),(8.3.12)	
	□	□	□	2.25 非飲用水之管路（如冷卻水等）與製造用水管路應以顏色區分，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5.10.4)	
	□	□	□	2.26 應在適當且方便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並應有簡明易懂之洗手方法標示。(5.11.1),(5.11.7)	
	□	□	□	2.27 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構築，經常保持清潔，其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病媒侵入、臭味產生之裝置。水龍頭開關應採用能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受污染之方式。(5.11.3),(5.11.5),(5.11.6)	
	□	□	□	2.28 洗手台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及乾手設備（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及易保持清潔之廢紙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5.11.2),(5.11.4)	
	□	□	□	2.29易腐敗即食性成品工廠必須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室內宜有泡鞋池或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者應保持	

				清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5.12.1),(5.12.2)	
	□	□	□	2.30 應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設更衣室，男女分開、大小適當，有更衣鏡、潔塵設備、貯物櫃等，室內應有適當照明、通風良好且保持清潔。(5.13.1),(5.13.2)	
	□	□	□	2.31 廁所應設於適當且方便地點，足供員工使用，排氣良好、適當照明。經常保持清潔並應有「如廁後應洗手」警語標示。(5.15.1),(5.15.5), (8.5.9)	
		□	□	2.32 廁所應採用沖水式，易清洗、消毒之材料構築，並應符合規範 5.11 洗手設施要求。(5.15.2),(5.15.3)	
□	□	□	□	2.33 廁所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5.15.4)	
	□	□	□	2.34 倉庫構造應能適當保管食品或材料，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順暢及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5.14.3)	
	□	□	□	2.35 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原料倉庫及成品倉庫以適當隔離為原則，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有造成污染之虞者禁止一起儲運。(5.14.1) (5.14.2),(11.1.7)	
	□	□	□	2.36 有冷（凍）藏庫應裝設庫內溫度指示計，並作溫度記錄，且應有自動控制器或異常溫度變動自動警報器。庫內並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避免積水。(5.14.5),(8.3.5)	
		□	□	2.37 冷（凍）藏庫內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5.14.6)	
	□	□	□	2.38 倉庫內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並保持整齊、清潔，貯藏物品應距離牆壁、地面均在五公分以上，以維持良好通風。(5.14.4)	
	□	□	□	2.39 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5.14.7)	
	□	□	□	2.40 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6.2.2)	
	□	□	□	2.41 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之原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8.3.8)	
	□	□	□	2.42 冰塊、冰淇淋、冰棒的運輸，須有清潔衛生之棧板且不得直接放置於車箱地板上。(11.1.10)	
	□	□	□	2.43 清掃、清洗和消毒等用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	

				得存放之。(8.3.9), (8.3.10) ,(8.6.2)	
	□	□	□	2.44 成品貯存庫應使產品之中心品溫保持在-18°C 以下。(11.1.9)	
□	□	□	□	2.45 清掃、清洗和消毒等用具應有專用場所並妥善保管。食品處理區內不得放置、貯存有毒物質（但維護衛生及檢驗所需者除外）。(8.3.10),(8.3.11),(8.6.2)	
□	□	□	□	2.46 清潔劑、消毒劑應證實其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有固定場所、上鎖、專人管理。殺蟲劑之使用應嚴格限制並應有預防措施，並在衛生管理負責人使用或其監督下進行。(8.6.1),(8.6.3),(8.6.4)	
□	□	□	□	2.47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由專人管理、專冊登錄使用情形，其使用應符合衛生標準。(10.3.6)	
□	□	□	□	2.48 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或排除病媒。(8.3.6)	
	□	□	□	2.49 廠房內不得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若發現病媒及其痕跡存在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但其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為原則（儘量避免使用殺蟲劑等）。(8.3.7)	
	□	□	□	2.50 廢棄物容器應不透水、易清洗消毒，且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大量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處理。(8.7.4)	
		□	□	2.51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房設施違反 TQF 目的者。	
				3 機器設備	
□	□	□	□	3.1 加工用機器設備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並應易於清洗、消毒、檢查），避免潤滑油等污染物混入，並應定期清洗（或消毒），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6.1.1),(8.4.1),(8.4.2)	
	□	□	□	3.2 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設計應簡單、易排水、易保持乾燥，並儘可能時常予以清洗、消毒。機器設備、用具及管路之表面處理（如電鍍、塗漆等）應確保不會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設備與器具之清洗與消毒作業，應防止清潔劑或消毒劑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6.1.2),(6.1.3),(6.1.6),(8.4.3),(8.4.4)	
	□	□	□	3.3 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應能維持適當之衛生狀況，其他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用具亦應保持清潔狀態。(6.1.4),(6.1.5)	
□	□	□	□	3.4 所有用於製造作業場所品之食品器具，其材質應由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且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之材質製成。(6.2.1)	
	□	□	□	3.5 食用冰塊製冰桶應為不銹鋼製，冰桶蓋必須以不銹鋼	

				或其他不脫落、不吸水且表面平滑材質之製成，空氣輸送管亦然。(6.2.3)	
□	□	□	□	3.6 生產設備應有序排列，且有足夠空間（避免交叉污染），產能務須互相配合。(6.3.1)	
	□	□	□	3.7 製程上重要之計量器，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標準計量器、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6.3.2), (10.1.6)	
	□	□	□	3.8 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等）應經適當處理。(6.3.3)	
	□	□	□	3.9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6.4)	
		□	□	3.10 不得有其他有關機器設備違反 TQF 目的者。	
				4 組織與人事	
	□	□	□	4.1 品管部門應獨立於生產部門，並應有充分權限，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負責人應有適當學識和經驗，到廠後三年內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7.1.4),(7.1.5),(7.1.7),(7.2.1) ,(7.2.2) ,(7.2.3)	
	□	□	□	4.2 應設置食品衛生管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7.1.2),(7.2.1),(7.2.4)	
	□	□	□	4.3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7.1.1)	
	□	□	□	4.4 應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廠內及廠外），據以執行，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講習或訓練，並作成紀錄。(7.3.1),(7.3.2),(7.3.3),(7.3.4),(7.3.5)	
	□	□	□	4.5 品質管理組織中負責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之人員至少 1 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7.2.5)	
		□	□	4.6 不得有其他有關組織人事違反 TQF 目的者。	
				5 衛生管理制度及人員衛生管理	
	□	□	□	5.1 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以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7.1.6)	
□	□	□	□	5.2 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	

				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並制定病媒防治措施，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8.1.2),(8.1.3)	
	□	□	□	5.3 廠房、廠房固定物及其他設施應保持衛生、良好維護。(8.2.3)	
	□	□	□	5.4 不必要器材等不可長期堆置於廠房空地（包括道路），並不可以有其他足以讓病媒孳生之場所。(8.2.2)	
	□	□	□	5.5 廢棄物應妥善處理，宜分類集存，每天清除一次，清理後容器應清洗、消毒，廢棄物放置場所應防病媒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外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者應設專用貯存設施。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8.7.1),(8.7.2),(8.7.3),(8.7.4), (8.7.5) ,(8.7.6)	
	□	□	□	5.6 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必要時予以消毒。(8.3.2)	
	□	□	□	5.7 工作人員工作前應洗淨雙手，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行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手套或徹底洗淨、消毒手部。如廁後應洗手。(8.5.1),(8.5.2),(8.5.7),(8.5.9)	
	□	□	□	5.8 工作人員必須穿戴整潔工作衣帽及髮網，必要時戴口罩。(8.5.3)	
	□	□	□	5.9 工作中不得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如抽煙、飲食等)，個人衣物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用具洗滌區域。(8.5.4),(8.5.8)	
□	□	□	□	5.10 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相關規定。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8.5.5), (8.5.6)	
	□	□	□	5.11 收工後，使用過之設備與器具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清洗、消毒過後應放在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保持適用狀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8.4.5),(8.4.6),(8.4.7)	
	□	□	□	5.12 機器設備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8.4.2)	
	□	□	□	5.13 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	

				品製造無關之用途。(8.4.8)	
	□	□	□	5.14 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8.5.10)	
	□	□	□	5.15 機器與管路採用 CIP 清洗者，其清洗劑的使用操作必須有專人負責；若以人工清洗者，仍需有專人現場督導。(8.4.9)	
	□	□	□	5.16 CIP 作業應有溫度自動紀錄，並定期送有關主管查核。(8.4.10)	
	□	□	□	5.17 半成品（拌合料）貯槽使用後，應即清洗消毒之。(8.4.11)	
		□	□	5.18 不得有其他有關衛生管理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6 製程管理	
	□	□	□	6.1 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9.1.1),(9.1.2)	
	□	□	□	6.2 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9.1.5)	
□	□	□	□	6.3 所有原材料需經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而經正常處理仍未能達到可接受衛生標準之原料不可使用。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明確標識。(9.2.1),(9.2.2),(9.2.5)	
□	□	□	□	6.4 原料使用前應加以官能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外來雜物或不合規格者。食用冰塊用水，其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9.2.2),(9.2.9)	
	□	□	□	6.5 原料應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外包裝的污損而污染原料。使用桶（罐）裝原料者，開啟前應先行清潔，必要時應消毒。(9.2.7)	
	□	□	□	6.6 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9.2.6)	
	□	□	□	6.7 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9.3.1)	
□	□	□	□	6.8 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易孳生有害微生物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劣化之條件下存放，以避免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作業過程中應以適當之方法，如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 pH 或水活性等，作為防止有害微生物孳生，並防止食品在製造及儲運過程中劣化。	

				(9.3.2),(9.3.3),(9.3.4)	
	□	□	□	6.9 食品處理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污染情況。(9.3.1)	
	□	□	□	6.10 加工或貯存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遭受污染。(9.3.10)	
	□	□	□	6.11 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食品之設備、容器及用具（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等，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品遭受污染。(9.3.11)	
□	□	□	□	6.12 加工中與食品接觸之冰塊，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9.3.12)	
	□	□	□	6.13 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夾雜物混入食品中。(9.3.13)	
	□	□	□	6.14 殺菌、冷卻作業應有專人負責。殺菌應以 HTST、UHT 或其他方法以達到殺菌效果。(9.3.6),(9.3.6.1)	
	□	□	□	6.15 原料殺菌後，應急速冷卻至 0℃左右，並於適當溫度下貯存。(9.3.6.2)	
	□	□	□	6.16 冷（卻）凍機、模型等應有測漏裝置及方法。冷卻（凍）機應規定測漏頻率，並記錄於製造紀錄中。冷凍機冷媒及凍結池鹽液應定期檢查並記錄之。(9.3.7),(9.3.7.1),(9.3.7.3)	
	□	□	□	6.17 冰棒、冰塊模型應定期檢測有無洩漏孔隙。空氣幫浦之空氣過濾器須定期檢查，以確保產品不被污染。(9.3.7.2),(9.3.8)	
	□	□	□	6.18 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及不銹鋼容器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 (9.3.14)	
	□	□	□	6.19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9.3.15)	
	□	□	□	6.20 機器使用前後必須清洗消毒（加熱殺菌或消毒劑消毒）。機器使用前應檢查其出入口、管路轉接口是否確實密接。(9.4.1),(9.4.2)	
	□	□	□	6.21 啟動殺菌機前須先檢查蒸汽壓力，以確保產品殺菌後能達到預期的效果。(9.4.3)	
		□	□	6.22 不得有其他有關製程管理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7 品質管制	
	□	□	□	7.1 應訂定品質管制標準書及相關作業標準，確實執行。(10.1.1),(10.3.1)	
	□	□	□	7.2 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	

				品質管制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10.1.2)	
	□	□	□	7.3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10.2)	
	□	□	□	7.4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且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10.2.1)	
	□	□	□	7.5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各有關部門，並依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10.2.2)	
	□	□	□	7.6 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10.3.2)	
□	□	□	□	7.7 每批原料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公開食品 TQF 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10.3.4),(10.3.5)	
□	□	□	□	7.8 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10.1.3)	
	□	□	□	7.9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10.1.4)	
	□	□	□	7.10 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10.1.5)	
□	□	□	□	7.11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期限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10.3.7)	
□	□	□	□	7.12 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10.3.6)	
	□	□	□	7.13 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10.4.2)	
	□	□	□	7.14 應對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且作成紀錄。(10.1.6)	
	□	□	□	7.15 工廠須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10.1.8)	

	□	□	□	7.16 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加以記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10.3.8)	
	□	□	□	7.17 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10.5.1),(10.5.4)	
	□	□	□	7.18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日期後一至二天。(10.5.3)	
□	□	□	□	7.19 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10.5.4)	
	□	□	□	7.20 品管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10.1.7)	
	□	□	□	7.21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10.6)	
	□	□	□	7.22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10.7.1)	
	□	□	□	7.23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10.7.2)	
		□	□	7.24 不得有其他有關品質管制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8 其他	
	□	□	□	8.1 儲運方式及環境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溫度變動和撞擊等。(11.1.2)	
	□	□	□	8.2 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11.1.3),(11.1.5)	
	□	□	□	8.3 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11.1.4),(11.1.9)	
□	□	□	□	8.4 倉庫出貨宜遵守先進先出之原則，並有存量及出貨紀錄（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11.1.1),(11.1.6),(11.2)	
□	□	□	□	8.5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11.1.8)	
□	□	□	□	8.6 標示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並應有批號。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	

				收作業。(12.1) , (12.2) ,(12.3) ,(12.4) ,(12.5)	
	□	□	□	8.7 口頭或書面的客訴，品管負責人應即追查原因予以改善做成紀錄，並宜定期統計檢討，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13.1),(13.3)	
	□	□	□	8.8 應建立成品回收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13.2)	
	□	□	□	8.9 衛生管理人應填報定期檢查紀錄及衛生管理日誌，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1)	
	□	□	□	8.10 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2)	
	□	□	□	8.11 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3)	
	□	□	□	8.12 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14.1.4)	
	□	□	□	8.13 製造與品管紀錄應分送製造和品管等相關部門審核，如發現異常應立刻處理。(14.2)	
	□	□	□	8.14 所有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六個月。(14.3)	
	□	□	□	8.15 紀錄不得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且修改人應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14.1.5)	
	□	□	□	8.16 零售成品應標示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以服務消費者。(12.2.4)	
	□	□	□	8.17 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食品 TQF 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15.1)	
	□	□	□	8.18 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與計畫，確實執行並作成完整之紀錄。(15.2.1),(15.2.3)	
	□	□	□	8.19 工廠應建立食品 TQF 相關管理制度之修正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15.3)	
		□	□	8.20 不得有其他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9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	□	□	9.1 品質管理組織負責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鑑別及管理相關記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7.1.3)	
	□	□	□	9.2 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16.1.1)	
	□	□	□	9.3 應建立重要管制點，建立與監測重要管制點之管制界限，並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16.1.2),(16.1.3),(16.1.4), (16.1.5)	

	□	□	□	9.4 應建立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之確認程序。(16.1.6)	
	□	□	□	9.5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應定期評估，必要時應重新修訂。(16.2) , (16.3)	
		□	□	9.6 不得有其他有關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違反 TQF 目的者。	

TQF 麵條工廠專則

1 目的

本規範為麵條工廠在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中，有關人員、建築、設施、設備之設置以及衛生、製程及品質等管理均符合良好條件之專業指引，並藉適當運用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原則，以防範在不衛生條件、可能引起污染或品質劣化之環境下作業，並減少作業錯誤發生及建立健全的品保體系，以確保麵條之安全衛生及穩定產品品質。

2 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從事產製供人類消費，並經適當包裝之麵條製造工廠。

3 專門用詞定義

3.1 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如：生麵條、油麵、烏龍麵、麵線、乾麵條、麵皮、速食麵、通心麵及義大利麵等。

3.1.1 生麵條：指麵粉加水製成之麵條，未經脫水、蒸煮過程者，如陽春麵、拉麵、家常麵等。

3.1.2 油麵：指配方中包括麵粉及鹼性材料製成之麵條，經煮或蒸之過程，再冷卻、拌油者。

3.1.3 烏龍麵：指麵條經充份蒸煮包裝後，再經適當加熱處理者，通常需冷藏販賣。

3.1.4 麵線：指以麵粉加食鹽、水製成之麵條，大約在 1.3 公釐以下，經乾燥、脫水過程者。

3.1.5 乾麵條：指麵粉加水製成之麵條，經乾燥、脫水者。

3.1.6 麵皮：指以麵粉為主要原料，加水攪拌，壓延成薄片狀，再壓模或切塊者，如水餃皮、燒賣皮、春捲皮等。

3.1.7 速食麵：指麵條經調味或不調味並予油炸或以其他方法乾燥而製成，以沸水沖泡或短時間煮沸即可食用者。

3.1.8 通心麵：指麵粉加水製成麵糰，經過通心麵成型機高壓擠出成形、切斷、熟成乾燥者。

3.1.9 義大利麵：指麵粉加水製成麵糰，擠出之直徑為 1.2 至 2.5 公釐之棒狀麵條，並經乾燥者。

3.2 原材料：指原料及包裝材料。

3.2.1 原料：指麵條之構成材料，包括主原料、副原料及食品添加物。

3.2.1.1 主原料：指構成麵條成品之主要材料。

3.2.1.2 副原料：指主原料和食品添加物以外之構成成品的次要材料。

3.2.1.3 食品添加物：指食品在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甚至凝固）、增加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用途而添加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3.2.2 包裝材料：包括內包裝及外包裝材料。

3.2.2.1 內包裝材料：指與食品直接接觸之食品容器如瓶、罐、盒、袋等，及直接包裹或覆蓋食品之包裝材料，如箔、膜、紙、蠟紙等，其材質應符合衛生法令規定。

3.2.2.2 外包裝材料：指未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包裝材料，包括標籤、紙箱捆包材料等。

3.3 產品：包括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

3.3.1 半成品：指任何成品製造過程中所得之產品，此產品經隨後之製造過程，可製成成品者。

3.3.2 最終半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但未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3.3 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並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3.4 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指以常溫或冷藏流通、保存期間短，且不須再經任何方式之處理或僅經簡單加熱，即可直接供人食用之成品，如即食餐食、液態乳品、高水活性豆類加工食品、高水活性烘焙食品、高水活性麵條粉條類、冷藏飲料、高水活性糖果、高水活性水產加工食品、高水活性肉類加工食品、冷藏調理食品等。

3.4 廠房：指用於食品之製造、包裝、貯存等或與其有關全部或部分之建築或設施。

3.4.1 製造作業場所：包括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及包裝等場所。

3.4.1.1 原料處理場：指從事原料之整理、準備、解凍、選別、清洗、修整、分切、剝皮、去殼、殺菁或撒鹽等處理作業之場所。

3.4.1.2 調配混合場：指從事原料秤量、篩選、預拌、混合等場所。

3.4.1.3 加工調理場：指從事原料之壓延、切條、壓模、成型、蒸煮、乾燥、脫水、拌油等加工調理之場所。

3.4.1.4 包裝室：指從事成品包裝之場所，包括內包裝室及外包裝室。

3.4.1.4.1 內包裝室：指從事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內包裝作業場所。

3.4.1.4.2 外包裝室：指從事未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外包裝作業場所。

3.4.1.5 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指不必經任何清洗消毒程序即可直接使用之內包裝材料，進行拆除外包裝或成型等之作業場所。

3.4.1.6 緩衝室：指原材料或半成品未經過正常製造流程而直接進入管制

作業區時，為避免管制作業區直接與外界相通，於入口處所設置之緩衝場所。

3.4.1.7秤料室：指進行原料、副原料、食品添加物等秤量作業場所。

3.4.2 管制作業區：指清潔度要求較高，對人員與原材料之進出及防止病媒侵入等，須有嚴密管制之作業區域，包括清潔作業區及準清潔作業區。

3.4.2.1 清潔作業區：指內包裝室等清潔度要求最高之作業區域。

3.4.2.2 準清潔作業區：指加工調理場等清潔度要求次於清潔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3 一般作業區：指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外包裝室及成品倉庫等清潔度要求次於管制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4 非食品處理區：指品管（檢驗）室、辦公室、更衣及洗手消毒室、廁所等，非直接處理食品之區域。

3.5 清洗：指去除塵土、殘屑、污物或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不良物質之處理作業。

3.6 消毒：指以符合食品衛生之化學藥劑及（或）物理方法，有效殺滅有害微生物，但不影響食品品質或其安全之適當處理作業。

3.7 食品級清潔劑：指直接使用於清潔食品設備、器具、容器及包裝材料，且不得危害食品之安全及衛生之物質。

3.8 外來雜物：指在製程中除原料之外，混入或附著於原料、半成品、成品或內包裝材料之污物或令人厭惡，甚至致使食品失去其衛生及安全性之物質。

3.9 病媒：指會直接或間接污染食品或媒介病原體之小動物或昆蟲，如老鼠、蟑螂、蚊、蠅、臭蟲、蚤、蝨及蜘蛛等。

3.10 有害微生物：指造成食品腐敗、品質劣化或危害公共衛生之微生物。

3.11防止病媒侵入設施：以適當且有形的隔離方式，防範病媒侵入之設施，如陰井或適當孔徑之柵欄、紗網等。

3.12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指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之人員。

3.13 食品器具；指直接接觸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3.14 食品接觸面：指直接或間接與食品接觸的表面，包括器具及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表面。間接的食品接觸面，係指在正常作業情形下，由其流出之液體會與食品或食品直接接觸面接觸之表面。

3.15 適當的：指在符合良好衛生作業下，為完成預定目的或效果所必須的（措施等）。

3.16應：係指必要條件。

3.17宜：係指建議條件。

3.18 安全水分基準：指在預定之製造、貯存及運銷條件下，足以防止有害微生

物生存之水分基準。一種食品之最高安全水分基準係以水活性（aw）為依據。若有足夠數據證明在某一水活性下，不會助長有害微生物之生長，則此水活性可認為對該食品是安全的。

3.19 水活性：係食品中自由水之表示法，為該食品之水蒸汽壓除以在同溫度下純水飽和水蒸汽壓所得之商。

3.20 高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在 0.85(含)以上者。

3.21 低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低於 0.85 者。

3.22 批號：指表示「批」之特定文字、數字或符號等，可據以追溯每批之經歷資料者，而「批」則以批號所表示在某一特定時段或某一特定場所，所生產之特定數量之產品。

3.23 標示：指標示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級清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

3.24 隔離：場所與場所之間以有形之方式予以隔開者。

3.25 區隔：較隔離廣義，包括有形及無形之區隔方式。作業場所之區隔可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方式予以達成者，如場所區隔、時間區隔、控制空氣流向、採用密閉系統或其他有效方法。

3.26 壓延比：指壓延前後差除以壓延前厚度乘 100。滾輪壓延前後之麵帶厚度各為 T1 及 T2 時，壓延比（%）=（T1-T2）/T1×100。

3.27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為一鑑別、評估及控制食品安全危害之制度，援引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原理，管理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全程之食品安全危害。

3.28重要管制點：係指一個點、步驟、或程序，若施予控制，則可預防、去除或減低危害至可接受之程度。

3.29管制界限：係指為防止、去除或降低重要管制點之危害至可接受的程度，所建立之物理、生物或化學之最高及(或)最低值。

3.30變異：變異係指管制界限失控。

3.31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為控制重要管制點之食品安全危害，所定需遵循之文件。

3.32危害：係指食品中可能引起消費者不安全之生物、化學或物理性質。

3.33危害分析：係指蒐集或評估危害的過程，以決定那些危害為顯著食品安全危害及必須在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書中說明。

3.34監測：係指控制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之觀察或測試活動，以評估重要管制點是否在控制之下，並產生供確認之正確紀錄。

3.35防制措施：係指可用以預防、去除或降低顯著危害所使用之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之任何活動。

3.36驗效：以科學與技術為根據，來判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若正確執行時，是否能有效控制危害。驗效為確認之一部分。

3.37確認：係指除監測外之活動，包括驗效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及決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是否被確實遵行。

4 廠區環境

4.1 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否則應有嚴格之食品污染防治措施。

4.2 廠區四周環境應容易隨時保持清潔，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有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以避免成為污染源。廠區之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以防塵土飛揚並美化環境。

4.3 鄰近及廠內道路，應鋪設柏油等，以防灰塵造成污染。

4.4 廠區內不得有足以發生不良氣味、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其他有礙衛生之設施。

4.5 廠區內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以避免污染食品。

4.6 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

4.7 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若有設置圍牆，其距離地面至少 30 公分以下部分應採用密閉性材料構築。

4.8 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

5 廠房及設施

5.1 廠房配置與空間。

5.1.1 廠房應依作業流程需要及衛生要求，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

5.1.2 廠房應具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以確保食品之安全與衛生。食品器具等應有清潔衛生之貯放場 所。製造全素(純素)之作業場所應與葷食產品產製不共線，且器具不得共用；蛋素、奶素、奶蛋素及植物五辛素等素食作業場所應與葷食作業生產線、器具有效區隔。

5.1.3 製造作業場所內設備與設備間或設備與牆壁之間，應有適當之通道或工作空間，其寬度應足以容許工作人員完成工作（包括清洗和消毒），且不致因衣服或身體之接觸而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5.1.4 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檢驗場所隔離。如有設置病原菌操作場所應嚴格有效隔離。

5.2 廠房區隔

5.2.1 凡使用性質不同之場所（如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及包裝室等）應個別設置或加以有效區隔。

5.2.2 凡清潔度區分不同（如清潔、準清潔及一般作業區）之場所，應加以有效隔離（如表 1）。

表 1 麵條工廠各作業場所之清潔度區分

<table>
<tr><th>廠房設施（原則上依製程順序排列）</th><th colspan="2">清潔度區分</th></tr>
<tr><td>●原料倉庫
●材料倉庫
●原料處理場</td><td colspan="2">一般作業區</td></tr>
<tr><td>●調配混合場（秤量、預拌、混合、篩選等）
●加工調理場
●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
●緩衝室</td><td>準清潔作業區</td><td rowspan="2">管制作業區</td></tr>
<tr><td>●易腐敗即食性成品之最終半成品之冷卻及貯存場所
●內包裝室（包括成品、調味料、佐料包等）</td><td>清潔作業區</td></tr>
<tr><td>●外包裝室
●非易腐敗即食性成品之成品倉庫</td><td colspan="2">一般作業區</td></tr>
<tr><td>●品管（檢驗）室
●辦公室
●更衣及洗手消毒室
●廁所
●其他</td><td colspan="2">非食品處理區</td></tr>
<tr><td colspan="3">註：
1.各作業場所清潔度區分得依實際條件提升。
2.辦公室不得設置於管制作業區內（但生產管理與品管場所不在此限，惟須有適當之管制措施）。</td></tr>
</table>

5.3 廠房結構

廠房之各項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並應為能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遭受污染（如病媒之侵入、棲息、繁殖等）之結構。

5.4 安全設施

5.4.1 廠房內配電必須能防水。

5.4.2 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

5.4.3 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

5.4.4 不同電壓之插座必須明顯標示。

5.4.5 廠房應依消防法令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

5.4.6 在適當且明顯之地點應設有急救器材和設備，惟必須加以嚴格管制，以防污染食品。

5.5 地面與排水

5.5.1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

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

5.5.2 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濕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 1/100 以上）及排水系統。

5.5.3 廢水應排至適當之廢水處理系統或經由其他適當方式予以處理。

5.5.4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

5.5.5 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

5.5.6 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5.5.7 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且應有防止逆流之設計。

5.6 屋頂及天花板

5.6.1 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之室內屋頂應易於清掃，以防止灰塵蓄積，避免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原料處理場除外）屋頂若為易藏污納垢之結構者，應加設平滑易清掃之天花板。若為鋼筋混凝土構築者，其室內屋頂應平坦無縫隙。

5.6.2 平頂式屋頂或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若噴塗油漆應使用可防黴、不易剝落且易清洗者。

5.6.3 蒸汽、水、電等配管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否則應有能防止塵埃及凝結水等掉落之設施或措施，且配管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潔。空調風管等宜設於天花板之上方。

5.6.4 樓梯或橫越生產線的跨道之設計構築，應避免引起附近食品及食品接觸面遭受污染，並應有安全設施。

5.7 牆壁與門窗

5.7.1 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但密閉式發酵桶等，實際上可在室外工作之場所不在此限）。高水活性麵條工廠之管制作業區及低水活性麵條工廠之清潔作業區其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如通則附圖 1）以利清洗及避免藏污納垢，惟乾燥作業場所除外。

5.7.2 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以防止病媒之侵入，且應保持清潔，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檯面深度如有 2 公分以上者，其檯面與水平面之夾角應達 45°以上（如通則附圖 2），未滿 2 公分者應以不透水材料填補內面死角。

5.7.3 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裝設能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或）清洗消毒鞋底之設備（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門扉應以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堅固材料製作，並經常保持關閉。

5.8 照明設施

5.8.1 廠內各處應裝設適當的採光及（或）照明設施，且照明設備應保持清潔，以避免污染食品。照明設備以不安裝在食品加工線上有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為原則，否則應有防止照明設備破裂或掉落而污染食品之措施。

5.8.2 一般作業區域之作業面應保持 110 米燭光以上，加工場或包裝作業場所之作業面應保持 220 米燭光以上，檢查作業檯面則應保持 540 米燭光以上之光度，而所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

5.9 通風設施

5.9.1 製造、包裝及貯存場所應可保持通風良好，通風系統應保持清潔。必要時應裝設有效之換氣設施，以防止室內溫度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或低溫運銷成品之清潔作業區應裝設空氣調節設備。

5.9.2 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處，應有適當之排除、收集或控制設施。速食麵製造時，麵條之蒸煮機出入口應有排氣設施，以免蒸氣冷凝水滴入麵中影響麵質。油炸釜上需裝置排氣罩，排油煙之抽風機應有足夠抽風能力，以防油滴滴入釜中加速油炸油酸敗。

5.9.3 管制作業區之排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而進氣口應有空氣過濾設施。兩者並應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

5.9.4 廠房內之空氣調節、進排氣或使用風扇時，其空氣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以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可能遭受污染。

5.10 供水設施

5.10.1 應能提供工廠各部所需之充足水量、適當壓力及水質。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及提供適當溫度之熱水。

5.10.2 蓄水池（塔、槽）應以無毒，不致污染水質之材料構築，並應有防污染之措施，且應定期清洗，保持清潔，並作成紀錄。

5.10.3 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如非使用自來水或蒸發、加熱設備回收之凝結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

5.10.4 不與食品接觸之非飲用水（如冷卻水、污水或廢水等）之管路系統與食品製造用水之管路系統，應以顏色明顯區分，並以完全分離之管路輸送，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

5.10.5 地下水源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十五公尺以上之距離、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以防污染。

5.11 洗手設施

5.11.1 應在適當且方便之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製造作業場

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必要時應提供適當溫度之溫水或熱水及冷水並裝設可調節冷熱水之水龍頭。

5.11.2 在洗手設備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如手部不經消毒有污染食品之虞者）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

5.11.3 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不透水材料構築，其設計和構造應不易藏污納垢且易於清洗消毒。

5.11.4 乾手設備應採用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如使用紙巾者，使用後之紙巾應丟入易保持清潔的垃圾桶內（最好使用腳踏開蓋式垃圾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

5.11.5 水龍頭應採用腳踏式、肘動式或電眼式等開關方式，以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度遭受污染。

5.11.6 洗手設施之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病媒侵入及臭味產生之設施。

5.11.7 應有簡明易懂的洗手方法標示，且應張貼或懸掛在洗手設施鄰近明顯之位置。

5.12 洗手消毒室

5.12.1 管制作業區之入口處宜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惟高水活性麵條工廠則必須獨立設置。

5.12.2 室內除應具備 5.11 規定之設施外，並應有泡鞋池或同等功能之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其池水應保持清潔，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為原則，若使用氯化合物消毒劑，其有效游離餘氯濃度應經常保持在 200ppm 以上。

5.13 更衣室

5.13.1 應設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並獨立隔間，男女更衣室應分開。室內應有適當的照明，且通風應良好。高水活性麵條工廠之更衣室應與洗手消毒室相近。

5.13.2 應有足夠大小之空間，以便員工更衣之用，並應備有可照全身之更衣鏡、潔塵設備及數量足夠之個人用衣物櫃及鞋櫃等。

5.14 倉庫

5.14.1 應依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必要時應設有冷（凍）藏庫。

5.14.2 原材料倉庫及成品倉庫應隔離或分別設置，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

5.14.3 倉庫之構造應能使貯存保管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品質劣化減減至最小程度，並有防止污染之構造，且應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之順暢進行且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5.14.4 倉庫內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並保持整齊、清潔，貯藏物品應距離牆壁、地面均在五公分以上，以維持良好通風。

5.14.5 貯存微生物易生長食品之冷（凍）藏庫，應裝設可正確指示庫內溫度之指示溫度計、溫度測定器或溫度自動記錄儀，並應裝設自動控制器或可警示溫度異常變動之自動警報器。

5.14.6 冷（凍）藏庫內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

5.14.7 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

5.15 廁所

5.15.1 應設於適當而方便之地點，其數量應足供員工使用。

5.15.2 應採用沖水式，並採不透水、易清洗、不積垢且其表面可供消毒之材料構築。

5.15.3 廁所內之洗手設施，應符合本規範 5.11 之規定，且宜設在出口鄰近。

5.15.4 廁所之外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隔離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

5.15.5 廁所應排氣良好並有適當之照明，門窗應設置不生銹之紗門及紗窗。

6 機器設備

6.1 設計

6.1.1 所有食品加工用機器設備之設計和構造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易於清洗消毒（儘可能易於拆卸），並容易檢查。應有使用時可避免潤滑油、金屬碎屑、污水或其他可能引起污染之物質混入食品之構造。

6.1.2 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以減少食品碎屑、污垢及有機物之聚積，使微生物之生長減至最低程度。

6.1.3 設計應簡單，且為易排水、易於保持乾燥之構造。

6.1.4 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包括重力、氣動、密閉及自動系統）之設計與製造，應使其能維持適當之衛生狀況。

6.1.5 在食品製造或處理區，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器具，其構造亦應能易於保持清潔狀態。

6.1.6 機器設備、器具及管路之表面處理（如電鍍、塗漆等）應確保不會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

6.2 材質

6.2.1 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設備與器具，應由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且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之材料製造，同時應避免使用會發生接觸腐蝕的不當材料。

6.2.2 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

6.3 生產設備

6.3.1 生產設備之排列應有秩序，且有足夠之空間，使生產作業順暢進行，並避免引起交叉污染，而各個設備之產能務須互相配合。

6.3.2 用於測定、控制或記錄之測量器或記錄儀，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

6.3.3 以機器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或設備之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應予適當處理，以防止間接污染。

6.3.4 視實際需要工廠應具備之生產設備如下表，如與食品接觸部分之材質、設計、構造等應符合上列諸條件。

類　　別		油麵	生麵條	乾麵條	麵皮	烏龍麵	＊速食麵
製造設備	混捏機	●	●	●	●	●	●
	製麵機（含複合、壓延、切條、壓模）	●	●	●	●	●	●
	蒸煮機	●				●	●
	乾燥設施			●			●
	冷卻設施	●					●
	水處理設施	●	●	●	●	●	●
	秤量設施	●	●	●	●	●	●
	包裝機	●	●	●	●	●	●
	鍋爐（或類似加熱設施）	●		●		●	●
	金屬檢出機	●	●	●	●	●	●

＊自己製造調味料、佐料者，視實際需要應具備有符合安全衛生條件之生產設備及品管所需試驗設備，並符合有關規定。

6.4 品管設備

6.4.1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供例行之品管檢驗及判定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衛生品質。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

6.4.2 應依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規定規格檢驗之，且需要適當設置試驗台、試驗架、藥品櫃、排氣櫃、儀器（如下表）及分析用玻璃器具、化學試藥等。

類　別		油麵	生麵條	乾麵條	麵皮	烏龍麵	速食麵
品管設備	分析天平	●	●	●	●	●	●
	pH測定計	●	●	●	●	●	●
	微生物檢驗設備	●	●	●	●	●	●
	水分測定設施	●	●	●	●	●	●
	油脂性質檢查設備						●

7　組織與人事

7.1 組織與職掌

7.1.1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

7.1.2 生產製造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料處理、加工製造及成品包裝工作。品質管制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材料、加工中及成品品質規格標準之制定與抽樣、檢驗及品質之追蹤管理等工作。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掌管廠內外環

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衛生及員工衛生教育訓練等事項。勞工安全管理負責人則掌管工廠安全與防護等工作。

7.1.3 應成立品質管制委員會，由品質管制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品質管理之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品質管理事宜。並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鑑別及管理相關紀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7.1.4 品質管制部門應獨立設置，並應有充分權限以執行品質管制任務，其負責人應有停止生產或出貨之權限。

7.1.5 品質管制部門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負責食品一般品質與衛生品質之檢驗分析工作。

7.1.6 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由衛生管理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

7.1.7 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其他各部門人員均得視實際需要兼任。

7.2 人員與資格

7.2.1 計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負責及安全管理之負責人，應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高中（職）以上畢業具備食品製造經驗四年以上之人員。

7.2.2 食品檢驗人員以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為宜或經政府證照制度檢定合格之食品檢驗技術士者，如為高中（職）或大專非相關科系畢業人員應經政府認可之專業訓練(食品檢驗訓練班)合格並持有結業證明者。

7.2.3 各部門負責人員及技術助理，應於到廠後三年內參加政府單位或研究機構、企業管理訓練單位等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持有結業證明。

7.2.4 負責品質管制的人員應具有檢出、鑑別各工程、製品中不良狀況發生之能力，並能勝任愉快。

7.2.5 生產管理負責人應具適當的加工技術、經驗與衛生觀念。

7.2.6 各類專門技術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法令規定。

7.2.7 品質管制委員會中至少一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

7.3 教育與訓練

7.3.1 新進從業人員應接受適當之教育訓練，使其執行能力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在職從業人員應訂定年度訓練畫據以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年度訓練計畫應包括廠內及廠外訓練課程，且其規劃應考量有效提升員工對台灣優良食品驗證之管理與執行能力。

7.3.2 對從事食品製造及相關作業員工應定期舉辦（可在廠內）食品衛生及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有關訓練。

7.3.3 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中

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研討、講習等課程或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課程，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

7.3.4 各部門管理人員應忠於職責、以身作則，並隨時隨地督導及教育所屬員工確實遵照既定之作業程序或規定執行作業。

7.3.5 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相關機構所辦之衛生講習或訓練，並取得證書或作成紀錄。

8 衛生管理

8.1 衛生管理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8.1.1 工廠應制定衛生管理標準書，以作為衛生管理及評核之依據，其內容應包括本章各節之規定，修訂時亦同。

8.1.2 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1.3應制定病媒防治措施，落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2 環境衛生管理

8.2.1 鄰近道路及廠內道路、庭院，應隨時保持清潔。廠區內地面應保持良好維修、無破損、不積水、不起塵埃。

8.2.2 廠區內草木要定期修剪，不必要之器材、物品禁止堆積，以防止病媒孳生。

8.2.3 廠房、廠房之固定物及其他設施應保持良好的衛生狀況，並作適當之維護，以保護食品免於污染。

8.2.4 排水溝應隨時保持暢通，不得有淤泥蓄積，廢棄物應作妥善處理。

8.3 廠房設施衛生管理

8.3.1 廠房內各項設施應隨時保持清潔及良好維修，廠房屋頂、天花板及牆壁有破損時，應立即加以修補，且地面及排水設施不得有破損或積水。

8.3.2 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廁所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包括地面、水溝、牆壁等），必要時予以消毒。

8.3.3 作業中產生之蒸汽，不得讓其長時滯留廠內，應以有效設施導至室外。

8.3.4 燈具、配管等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洗。

8.3.5 冷（凍）藏庫內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並避免地面積水、壁面長黴等影響貯存食品衛生之情況發生。

8.3.6 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如紗窗、紗網、空氣簾、柵欄或捕蟲燈等）防止或排除病媒。

8.3.7 廠房內不得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若發現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但其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為原則（儘量避免使用殺蟲劑等）。

8.3.8 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的原料、內包裝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

8.3.9 清掃、清洗和消毒用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

8.3.10 食品處理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

8.3.11 若有蓄水池（塔、槽），應定期清洗並每天（開工時）檢查加氯消毒情形。使用非自來水者，應指定專人每日作有效餘氯量及酸鹼值之測定，每年至少應送請政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一次，以確保其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鍋爐用水，冷凍、蒸發機等冷卻用水，或洗地、澆花、消防等用水除外）。

8.4 機器設備衛生管理

8.4.1 用於製造、包裝、儲運之設備及器具，應定期清洗、消毒。

8.4.2 機器設備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

8.4.3 設備與器具之清洗與消毒作業，應防止清潔劑或消毒劑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

8.4.4 所有食品接觸面，包括設備與器具與食品接觸之表面，應儘可能時常予以消毒，消毒後要徹底清洗，以保護食品免遭消毒劑之污染。

8.4.5 收工後，使用過之設備與器具，皆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在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和乾燥食品接觸者除外）。

8.4.6 已清洗與消毒過之可移動設備和器具，應放在能防止其食品接觸面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並保持適用狀態。

8.4.7 與食品接觸之設備及器具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8.4.8 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

8.5 人員衛生管理

8.5.1 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應用清潔劑洗淨。凡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

8.5.2 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行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清潔並經消毒之不透水手套，或將手部徹底洗淨及消毒。戴手套前，雙手仍應清洗乾淨。

8.5.3 作業人員必須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及髮網，以防頭髮、頭屑及外來雜物落入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中，必要時需戴口罩。

8.5.4 工作中不得有抽煙、嚼檳榔或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不得使汗水、唾液或塗抹於肌膚上之化粧品或藥物等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8.5.5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相關規定。

8.5.6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

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

8.5.7 應依洗手標示所示步驟，正確的洗手或（及）消毒。

8.5.8 個人衣物應貯存於更衣室，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器具洗滌之地區。

8.5.9 工作前（包括調換工作時）、如廁後（廁所應張貼「如廁後應洗手」之警語標示），或手部受污染時，應清洗手部，必要時並予以消毒。

8.5.10 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管制作業區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

8.6 清潔及消毒用品之管理

8.6.1 用於清洗及消毒之藥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

8.6.2 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

8.6.3 清潔劑、消毒劑及危險藥劑應予明確標明並表示其毒性和使用方法，存放於固定場所且上鎖，以免污染食品，其存放與使用應由專人負責。

8.6.4 殺蟲劑及消毒劑之使用應採取嚴格預防措施及限制，以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且應由明瞭其對人體可能造成危害（包括萬一有殘留於食品時）的衛生管理負責人使用或在其監督下進行。

8.7廢棄物處理

8.7.1廢棄物之處理應依其特性酌予分類集存，易腐敗廢棄物至少應每天清除一次，清除後之容器應清洗消毒。

8.7.2廢棄物放置場所不得有不良氣味或有害（毒）氣體溢出，應防病媒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

8.7.3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外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

8.7.4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包裝、貯存等場所內，應在適當地點設有集存廢棄物之不透水、易清洗消毒（用畢即廢棄者不在此限）、可密蓋（封）之容器，並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反覆使用的容器在丟棄內容物後，應立即清洗消毒。若有大量廢棄物產生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集存處理，並儘速搬離廠外，以防病媒孳生及水源、地面等遭受污染。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應於停止運轉時立即清洗消毒。

8.7.5凡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有害微生物、腐敗物等廢棄物，應設專用貯存設施。

8.7.6 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

9 製程管理

9.1 製程管制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9.1.1 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須徵得品管及相關部門認可，以作為生產管理之依據，修訂時亦同。

9.1.2 製造作業標準書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至少應含製造流程、管制對象、管制項目、管制標準值及注意事項等）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

9.1.3 應教育、訓練員工依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

9.2 原料處理

9.2.1 工廠應建立原料驗收作業，不可使用在正常處理過程中未能將其微生物、有毒成分（例如樹薯中之氰成分）等去除至可接受水準之主原料或副原料。來自廠內外之半成品或成品，當做原料使用時，其原料、製造環境、製造過程及品質管制等，仍應符合有關「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準則」所要求之衛生條件。

9.2.2 原料使用前應加以官能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外來雜物或不合規格者。

9.2.3 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洗，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用水若再循環使用時，應適當消毒，必要時加以過濾，以免造成原料之二次污染。

9.2.4 成品不再經加熱處理即可食用者，應嚴格防範微生物再污染。

9.2.5 合格之原料與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並作明確標識。

9.2.6 原料及副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

9.2.7 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並在有效日期內使用。冷凍原料解凍時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

9.2.8 以油炸乾燥的麵條麵糰用水，其總硬度應在 50ppm 以下（以碳酸鈣計），鐵、銅在 0.1ppm 以下，以減緩油炸油劣化速度。

9.3 製造作業

9.3.1 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

9.3.2 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以確保不致因機械故障、時間延滯、溫度變化及其他因素使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

9.3.3 易孳生有害微生物（特別是食品中毒原因菌或食品中毒原因微生物）之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其劣化情況下存放。本項要求可由下列有效方法達成之：

9.3.3.1 冷藏食品中心溫度應保持在 7℃以下、凍結點以上。

9.3.3.2 冷凍食品應保持適當的凍結狀態，成品中心溫度應保持在-18℃。

9.3.3.3 熱藏食品應保持在 60℃以上。

9.3.3.4 酸性或酸化食品若在密閉容器中作室溫保存時，應適當的加熱以消滅中溫細菌。

9.3.4 作業過程中應以適當之方法，如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 pH 或水活性等，作為防止有害微生物孳生，並防止食品在製造及儲運過程中劣化。

9.3.5 加工或貯存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遭受污染。

9.3.6 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設備、容器及器具，其操作、使用與維護，應使製造或貯存中之食品不致受污染。與原料或污染物接觸過的設備、容器及器具，除非經徹底的清洗和消毒，否則不可用於處理食品成品。盛裝加工中食品之容器不可直接放在地上，以防濺水污染或由器底外面污染所引起之間接污染。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品遭受污染。

9.3.7 加工中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冰塊，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在衛生條件下製成者。

9.3.8 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雜物混入食品中。本項要求可以：篩網、捕集器、磁鐵、電子金屬檢查器或其他有效方法達成之。

9.3.9 需作殺菁處理者，應嚴格控制殺菁溫度（尤其是進出口部位之溫度）和時間並快速冷卻，迅速移至下一工程，同時定期清洗該設施，防止耐熱性細菌之生長與污染，使其污染降至最低限度。已殺菁食品在裝填前若需冷卻，其冷卻介質應符合安全、衛生之原則。

9.3.10 依賴控制水活性來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之食品，如即溶湯粉、堅果、半乾性食品及脫水食品等，應加工處理至安全水分基準並保持之。本項要求得以下列有效方法達成之：

9.3.10.1 調整其水活性。

9.3.10.2 控制成品中可溶性固形物與水之比例。

9.3.10.3 使用防水包裝或其他方式，防止成品吸收水分，使水活性不致提高至不安全水準。

9.3.11 依賴控制 pH 來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之食品，如酸性或酸化食品等，應調節並維持在 pH4.6 以下。本項要求得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有效方法達成之：

9.3.11.1 調整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 pH。

9.3.11.2 控制加入低酸性食品中酸性或酸化食品之量。

9.3.12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及不銹鋼容器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

經有效殺菌處理。

9.3.13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9.3.14 生麵條製造應注意：

9.3.14.1 原料傾入混捏機時要檢視有無外來雜物混入，袋裝者尤應注意袋外面乾淨，開口無縫絲等雜物，必要時麵粉等應經過濾篩。

9.3.14.2 麵質改良劑需均勻加入麵粉，混捏中麵糰溫度宜保持在 30℃以下。

9.3.14.3 混捏機宜以 SUS304 級以上材質製造，使用前後應清理並保持乾燥。

9.3.14.4 應適當調整滾筒間隙，壓延比不可過大（30%以內為宜），左右一致，滾筒表面要維持光滑不生銹。

9.3.14.5 切條時切口不可粗糙。（切條機每日停工後應清潔，其切刀應以食用油脂保養）。

9.3.15 麵條需經蒸煮、調味處理者，應注意：

9.3.15.1 適當控制溫度、時間。

9.3.15.2 防止冷凝水滴落在麵上影響麵質。

9.3.15.3 調味液濃度應正確管制、定時測定。調味液不可隔日使用。

9.3.15.4 同切斷成型時，要注意切刀不可生銹，重量適當。

9.3.16 麵條需再油炸或熱風加以乾燥處理者，應注意：

9.3.16.1 適當控制溫度、時間。

9.3.16.2 油炸者需適當添加新油，注意油炸用油之品質狀況，以避免劣化。

9.3.16.3 油炸完後應予冷卻，而最終冷卻品溫應控制在袋內露點溫度（通常在 35℃）以下。

9.3.17 包裝時應注意：

9.3.17.1 包裝前麵條要預先冷卻至不會在包裝袋內有結露形成的溫度以下。

9.3.17.2 包裝前應檢視剔出未炸熟麵體。

9.3.17.3 擬加附上去的調味包或（及）佐料包應保持清潔，防止外來夾雜物污染，工作人員雙手應帶手套或經清洗、消毒。

9.3.17.4 包裝材料應使用高阻濕性材質且其封口應密封完整。

9.3.17.5 最後應經金屬測試器檢查，剔出有金屬污染者（但使用鋁質包裝材料者宜在其包裝前）。

9.3.17.6 包裝速度應與麵體製造速度適當配合。

9.3.18 速食麵之佐料包及烏龍麵之包裝殺菌（若要在室溫下儲運販賣）應符合低酸性食品罐頭殺菌規範所要求之條件。

9.3.19油炸用食用油之總極性化合物（total polar compounds）含量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時，不得再予使用，應全部更換新油。

10 品質管制

10.1 品質管制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10.1.1 工廠應制定品質管制標準書，由品管部門主辦，經生產部門認可後確實遵循，以確保生產之食品適合食用。其內容應包括本規範 10.2 至 10.6 之規定，以作為品質管制之依據，確保產品品質，修訂時亦同。

10.1.2 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簡稱QC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3 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

10.1.4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

10.1.5 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

10.1.6 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如溫度計、壓力計、秤量器等）應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與記錄。標準計量器（標準件應能涵蓋使用之有效範圍)以及與食品安全衛生有密切關係之加熱殺菌設備所裝置之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7 品質管制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

10.1.8 工廠須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

10.2 合約管理

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

10.2.1 合約審查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並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

10.2.2 合約修訂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

10.3 原材料之品質管制

10.3.1 原材料之品質管制應詳訂原料及包裝材料之品質規格(包括來源及風險危害項目)、檢驗項目、驗收標準、抽樣計畫（樣品容器應予適當標識）及檢驗方法等，並確實實行。

10.3.2 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

並記錄結果。可能時，應針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評鑑作業。

10.3.3 所有原料(添加物)需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包含原材料供應商之產品品質及原產地保證書、原材料來源途徑說明書及原材料檢驗報告)，建立食品TQF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包含產品名稱、生產批號、製造工廠、產品有效日期、原料成分及原產地、原材料檢驗報告、成品檢驗報告等資訊)。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

10.3.4 原料可能含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

10.3.5 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

10.3.6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日期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

10.3.7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作成紀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接受委託代工之產品申請驗證時，驗證工廠應可追溯原料來源，並確認委託代工產品組成分、純度等，且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確保產品品質，如經查證屬虛偽者則取消該工廠生產線之驗證資格。

10.4 加工中之品質管制

10.4.1 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4.2 加工中至少應管制及記錄下列事項：

10.4.2.1 麵糰加水量或麵糰材料配方。

10.4.2.2 糰用水之水質。

10.4.2.3 麵帶寬度。

10.4.2.4 蒸煮溫度及時間（有蒸煮製程者適用）。

10.4.2.5 著味液濃度（有調味製程者適用）。

10.4.2.6 乾燥室溫濕度（有乾燥製程者適用）。

10.4.2.7 冷卻槽溫度（有冷卻製程者適用）。

10.4.2.8 油炸溫度及油脂品質（有油炸製程者適用）。

10.4.3 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

10.5 成品之品質管制：

10.5.1 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

10.5.2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至有效日期。惟易

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期限後一至二天。必要時，應做成品之保存性試驗，以檢測其保存性。

10.5.3 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

10.5.4 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

10.5.5 成品應記錄其重量、含水量、總生菌數、大腸桿菌、外觀狀態或 pH 等。速食麵應再檢查包裝情形及分析油脂、或糊化度等。

10.6 檢驗狀況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

10.7 不合格品之處理

10.7.1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0.7.2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

11 倉儲與運輸管制

11.1 儲運作業與衛生管制

11.1.1應建立倉儲與運輸管理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入出庫管理、儲存管理等，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1.1.2 儲運方式及環境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的溫度或濕度變動和撞擊等，以防止食品包裝之變形、破損以及食品之成分含量、品質及純度受到不良之影響，而能將食品品質劣化程度保持在最低限之情況。

11.1.3 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如需低溫儲運者，應有低溫儲運設備。

11.1.4 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並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確保食品未受污染及品質未劣化至不可接受之水準。

11.1.5 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

11.1.6 倉庫出貨順序，宜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

11.1.7 有造成污染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虞的物品，禁止與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一起儲運。

11.1.8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

11.1.9 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以確保資料

之完整性包括所有管制界限是否符合、所採取矯正措施及產品處置適當性之確定等。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

11.2 倉儲及運輸紀錄

物品之倉儲應有存量紀錄，成品出廠應作成出貨紀錄，內容應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以便發現問題時，可迅速回收。

12 標示

12.1 標示之項目及內容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該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中央主管機關相關之法令規章之規定。

12.2 零售成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並宜加框集中標示：（包括標示順序）

12.2.1 品名。

12.2.2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12.2.3 食品添加物名稱。

12.2.4 製造廠商名稱(及)或負責廠商名稱、地址及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電話號碼。惟僅標示負責廠商者，不得標示驗證標誌。

12.2.5 原產地(國)。

12.2.6 營養標示。

12.2.7 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12.2.8 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本項方法應採用印刷方式，不得以標籤貼示。

12.2.9 批號：以明碼或暗碼表示生產批號，據此可追溯該批產品之原始生產資料。

12.2.10 食用說明及調理方法：視需要標示。

12.2.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12.3 成品宜標示商品條碼（Bar code）。

12.4 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

13 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

13.1 應建立客訴處理制度，對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品質管制負責人（必要時，應協調其他有關部門）應即追查原因，妥予改善，同時由公司派人向提出抱怨或建議之顧客說明原因（或道歉）與致意。

13.2 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

13.3 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及回收成品均應作成紀錄，並註明產品名稱、批號、數量、理由、處理日期及最終處置方式。該紀錄宜定期統計、檢討，分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

13.4工廠應針對來自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

14 紀錄處理

14.1 紀錄

14.1.1 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除記錄定期檢查結果外，應填報衛生管理日誌，內容包括當日執行的清洗消毒工作及人員之衛生狀況，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2 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3 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4 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

14.1.5 不可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紀錄，每項紀錄均應由執行人員及有關督導複核人員簽章確實簽章，並註記日期，簽章以採用簽名方式為原則，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紀錄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以致無法辨識原文，且修改後應由修改人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

14.2 紀錄核對

所有製造和品管紀錄應分別由製造和品管部門審核，以確定所有作業均符合規定，如發現異常現象時，應立刻處理。

14.3 紀錄保存

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 5 年。

15 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稽核

15.1 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食品 TQF 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

15.2 管理制度之稽核

15.2.1 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以定期或不定期之方式，藉由各級管理階層實施查核，以發掘工廠潛在之問題並加以合理之解決、矯正與追蹤。

15.2.2 擔任內部稽核之人員，須經適當之訓練，並作成紀錄。

15.2.3 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計畫，並詳訂稽核頻率（以三個月一次

為原則），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5.3 文件管理制度

工廠應建立食品TQF相關管理制度文件(含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文件之發行、更新及廢止，必須經負責人或其授權人簽署，並核准實施。修定時亦同，以確保執行品質作業人員持有有效版本之作業文件，且置於作業場所，以供作業人員據以執行。

15.4追溯追蹤系統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

15.5緊急應變處理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

15.6改善及更新

15.6.1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衛生管理組織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5.6.2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6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6.1工廠應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列出產品之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所有之危害，並執行危害分析，決定重要管制點、建立管制界限、並進行監測及建立矯正與預防措施。

16.1.1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

16.1.2重要管制點之決定，應依據危害分析所獲得資料加以判定。

16.1.3每一重要管制點應建立管制界限。若可能時，管制界限應予驗效。

16.1.4應列出監測每一重要管制點之項目、方法、頻率及執行人，以即時防止管制界限失控。

16.1.5應針對每一重要管制點，制定偏離管制界限時對應之矯正措施，管制措施應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

16.1.6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確認程序應予建立。當危害分析或危害分析計畫改變時，應對制度重新確認。

16.2產品之食品安全危害、重要管制點、管制界限等基本上相同時，可歸為同一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6.3必要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專責人員應重新評估是否應修訂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7 附則

17.1本規範之內容與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抵觸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有關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部分之實施以衛福部公告之項目和施行日期為準。在衛福部公告之前驗證廠商得先行建立制度。

17.2本規範自核定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麵條工廠現場評核表

說明：1.三項「次要缺點」相當於一項「主要缺點」；三項主要缺點相當於一項「異常」；輕微缺失不計入缺點評分。
2.本評核表係供作為麵條工廠現場評核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3. 本評核表亦供作為本驗證制度對食品工廠執行追蹤管理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異常	主要缺點	次要缺點	輕微缺失	評核項目	備註
				1 廠區環境	
□	□	□	□	1.1 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鄰近道路應鋪設柏油等防塵土飛揚，否則應有有效的食品污染防止措施。(4.1),(4.3)	
	□	□	□	1.2 四周環境應保持清潔，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並保持良好維修，定期修剪草木。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以避免成為污染源。(4.2),(8.2.1),(8.2.2)	
	□	□	□	1.3 廠區內不得有不良氣味（如廢棄物放置場所等）、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廢水、噪音等足以形成公害或有礙衛生之設施。(4.4),(8.7.2),(8.7.6)	
	□	□	□	1.4 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廠區周界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4.5),(4.7)	
	□	□	□	1.5 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4.6),(8.2.4)	
□	□	□	□	1.6 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4.8)	
		□	□	1.7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區環境違反 TQF 目的者。	
				2 廠房及設施	
□	□	□	□	2.1 廠房應依作業流程有序而整齊的配置。(5.1.1)	
	□	□	□	2.2 應有足夠空間，以利安置設備、衛生設施、食品貯存、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5.1.2),(5.1.3)	
	□	□	□	2.3 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檢驗場所隔離。(5.1.4)	
□	□	□	□	2.4 清潔度要求不同處應予適當隔離。(5.2)	
	□	□	□	2.5 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屋頂、牆壁、地面及排水設施等有破損應即修補）。(5.3),(8.3.1)	

		□	□	2.6 廠房應依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及急救器材並加以嚴格管制。使用 CO2 或 N2 等氣體之場所應加強排器設施。(5.4.5),(5.4.6),	
		□	□	2.7 廠房配電需防水，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不同電壓之插座須明顯標示。(5.4.1),(5.4.2),(5.4.3),(5.4.4)	
	□	□	□	2.8 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5.5.1)	
	□	□	□	2.9 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溼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 1/100 以上）。(5.5.2)	
	□	□	□	2.10 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必要時廢水應予適當處理。(5.5.3),(5.5.4)	
	□	□	□	2.11 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且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5.5.5),(5.5.6)	
□	□	□	□	2.12 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且應有防止逆流之設計。(5.5.7)	
□	□	□	□	2.13 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之屋頂應易清掃、可防灰塵蓄積，減少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必要時加設平滑易洗之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5.6.1),(5.6.2)	
	□	□	□	2.14 蒸汽、水、電、空調風管及照明設備等，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上空（空調風管宜設在天花板之上方）否則應有適當的防範設施或措施，燈具、配管等外表應定期清掃或清洗。(5.6.3),(5.8.1),(8.3.4)	
□	□	□	□	2.15 樓梯或橫越生產線之跨道應避免為污染源之一，並有安全設施。(5.6.4)	
	□	□	□	2.16 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必要時，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惟乾燥作業場所除外。(5.7.1)	
	□	□	□	2.17 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應有適當斜度（≧45°）。(5.7.2)	
	□	□	□	2.18 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以堅固材料製作，保持關閉，應設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清洗消毒鞋底設備（或換鞋設施）。(5.7.3)	
	□	□	□	2.19 一般作業區照明 110 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作業面	

				220 米燭光以上，而檢查作業檯面 540 米燭光以上，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5.8.2)	
	□	□	□	2.20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應通風良好，防室溫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或低溫成品之清潔作業區應裝設空氣調節設備。(5.9.1)	
	□	□	□	2.21 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可能污染食品時，應有適當排除、收集或控制設施。(5.9.2),(8.3.3)	
	□	□	□	2.22 管制作業區之排（進）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設施，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進排氣或風扇風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5.9.3),(5.9.4)	
	□	□	□	2.23 應有充足水量，適當水壓、水質。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其材質應無毒、不污染水質，並應有保護措施。(5.10.1),(5.10.2)	
□	□	□	□	2.24 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其水質每年至少一次應向政府公告認可之檢驗機構申請檢驗。水源應距污染源十五公尺以上，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5.10.3),(5.10.5),(8.3.11)	
	□	□	□	2.25 非飲用水之管路（如冷卻水等）與製造用水管路應以顏色區分，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5.10.4)	
	□	□	□	2.26 應在適當且方便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並應有簡明易懂之洗手方法標示。(5.11.1),(5.11.7)	
	□	□	□	2.27 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構築，經常保持清潔，其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病媒侵入、臭味產生之設施。水龍頭開關應採用能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受污染之方式。(5.11.3),(5.11.5),(5.11.6)	
	□	□	□	2.28 洗手台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及乾手設備（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及易保持清潔之廢紙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5.11.2),(5.11.4)	
□	□	□	□	2.29易腐敗即食性成品工廠必須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室內宜有泡鞋池或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者應保持清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5.12.1),(5.12.2)	
	□	□	□	2.30 應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設更衣室，男女分開、大小適當，有更衣鏡、潔塵設備、貯物櫃等，適當照明、通風良好、清潔。(5.13.1),(5.13.2) ,(8.5.8)	
	□	□	□	2.31 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5.14.7)。	
	□	□	□	2.32 廁所應設於適當且方便地點，足供員工使用，排氣良好、適當照明。經常保持清潔並應有「如廁後應洗手」警語標示。(5.15.1),(5.15.5),(8.5.9), (8.5.10)	

	□	□	□	2.33 廁所應採用沖水式，易清洗、消毒之材料構築，並應符合規範 5.11 洗手設施要求。(5.15.2),(5.15.3)	
□	□	□	□	2.34 廁所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隔離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5.15.4)	
	□	□	□	2.35 倉庫構造應能適當保管食品或材料，堅固，大小足供作業順暢，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5.14.3)	
	□	□	□	2.36 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原料倉庫及成品倉庫以適當隔離為原則，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有造成污染之虞者禁止一起儲運。(5.14.1) (5.14.2),(11.1.7)	
	□	□	□	2.37 冷（凍）藏庫應裝設庫內溫度指示計，並做溫度記錄，且應有自動控制器或異常溫度變動自動警報器。庫內並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避免積水。(5.14.5),(8.3.5)	
		□	□	2.38 冷（凍）藏庫內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5.14.6)	
	□	□	□	2.39 倉庫應有足夠棧板，物品不可直接放置於地面上，離地面、牆壁五公分以上。(5.14.4)	
	□	□	□	2.40 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6.2.2)	
	□	□	□	2.41 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之原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8.3.8)	
□	□	□	□	2.42 清掃、清洗和消毒等器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8.3.9), (8.3.10) ,(8.6.2)	
□	□	□	□	2.43 清潔劑、消毒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有固定場所、上鎖、專人管理。其使用應嚴格限制並應有預防措施，在衛生管理負責人員監督下進行。(8.6.1),(8.6.3),(8.6.4)	
□	□	□	□	2.44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專人管理、專冊登錄使用情形，使用應符合衛生標準。(10.3.6)	
□	□	□	□	2.45 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或排除病媒。(8.3.6)	
	□	□	□	2.46 廠房內若發現病媒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等為原則）。(8.3.7)	
	□	□	□	2.47 廢棄物容器應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大量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處理。(8.7.3) , (8.7.4)	
		□	□	2.48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房設施違反 TQF 目的者。	
				3 機器設備	

□	□	□	□	3.1 加工用機器設備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並應易於清洗、消毒、檢查），避免潤滑油等污染物混入，並應定期清洗（或消毒），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6.1.1),(8.4.1),(8.4.2) , (8.4.8)	
	□	□	□	3.2 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設計應簡單、易排水、易保持乾燥，並儘可能時常予以清洗、消毒。設備、器具、管路等之表面處理，應確保不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清洗消毒作業應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6.1.2),(6.1.3),(6.1.6),(8.4.3),(8.4.4)	
	□	□	□	3.3 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應能維持適當衛生狀況，其他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器具亦應保持清潔狀態。(6.1.4),(6.1.5)	
□	□	□	□	3.4 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器具，其材質應由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等。(6.2.1)	
□	□	□	□	3.5 工廠應具備足夠之生產設備，生產設備應有序排列，且有足夠空間（避免交叉污染），產能務須互相配合。(6.3.1) ,(6.3.4)	
	□	□	□	3.6 製程上重要之計量器，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標準計量器、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6.3.2), (10.1.6)	
	□	□	□	3.7 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等）應經適當處理。(6.3.3)	
	□	□	□	3.8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6.4)	
		□	□	3.9 不得有其他有關機器設備違反 TQF 目的者。	
				4 組織與人事	
□	□	□	□	4.1 品管部門應獨立於生產部門，並應有充分權限，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負責人應有適當學識和經驗，到廠後三年內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7.1.4),(7.1.5),(7.1.7),(7.2.1) ,(7.2.2) ,(7.2.3)	
	□	□	□	4.2 應設置食品衛生管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7.1.1), (7.1.2),(7.2.1),(7.2.4)	
	□	□	□	4.3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7.1.1）	
	□	□	□	4.4 應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廠內及廠外），據以執行，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講習或訓練，並作成紀錄。(7.3.1),(7.3.2),(7.3.3),(7.3.4),(7.3.5)	

	□	□	□	4.5 品質管理組織中負責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之人員至少 1 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7.2.5)	
		□	□	4.6 不得有其他有關組織人事違反 TQF 目的者。	
				5 衛生管理制度及人員衛生管理	
	□	□	□	5.1 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以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7.1.6)	
□	□	□	□	5.2 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並制定病媒防治措施，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8.1.1), (8.1.2),(8.1.3)	
	□	□	□	5.3 廠房及其固定物等外側保持衛生、良好維護。(8.2.3)	
	□	□	□	5.4 不必要器材等不可長期堆置於廠房空地（包括道路），並不可以有其他足以讓病媒孳生之場所。(8.2.2)	
	□	□	□	5.5 廢棄物應妥善處理，宜分類集存，每天清除一次，清理後容器應清洗、消毒，廢棄物放置場所應防病媒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外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者應設專用貯存設施。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8.7.1),(8.7.2),(8.7.3),(8.7.4), (8.7.5) ,(8.7.6)	
	□	□	□	5.6 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必要時予以消毒。(8.3.2)	
	□	□	□	5.7 工作人員工作前應洗淨雙手，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行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手套或徹底洗淨、消毒手部。如廁後應洗手。(8.5.1),(8.5.2),(8.5.7),(8.5.9)	
	□	□	□	5.8 工作人員必須穿戴整潔工作衣帽及髮網，必要時戴口罩。(8.5.3)	
	□	□	□	5.9 工作中不得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如抽煙、飲食等），個人衣物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器具洗滌區域。(8.5.4),(8.5.8)	
□	□	□	□	5.10 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相關規定。從業人員在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8.5.5), (8.5.6)	
	□	□	□	5.11 收工後，使用過設備與器具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	

				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清洗、消毒過後應放在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保持適用狀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8.4.5),(8.4.6),(8.4.7)	
	□	□	□	5.12 機器設備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8.4.2)	
	□	□	□	5.13 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8.5.10)	
		□	□	5.14 應有急救器材和設備，嚴加管制以防污染食品。(5.4.6)	
		□	□	5.15 不得有其他有關衛生管理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6 製程管理	
	□	□	□	6.1 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9.1.1),(9.1.2)	
	□	□	□	6.2 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9.1.3)	
□	□	□	□	6.3 所有原材料需經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而經正常處理仍未能達到可接受衛生標準之原料不可使用。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明確標識。(9.2.1), ,(9.2.2), (9.2.5)	
	□	□	□	6.4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11.1.8)	
□	□	□	□	6.5 原料使用前應加以官能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外來雜物或不合規格者。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洗，其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9.2.2),(9.2.3)	
	□	□	□	6.6 成品不再經加熱處理即可食用者，應嚴防微生物再污染。(9.2.4)	
	□	□	□	6.7 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9.2.6),(9.3.14)	
	□	□	□	6.8 解凍時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9.2.7)	
	□	□	□	6.9 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9.3.1) ,(9.3.14) , (9.3.15), (9.3.16) ,(9.3.17) ,(9.3.18)	
□	□	□	□	6.10 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易孳生有害微生物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劣化之條件下存放，以避免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作業過程中應以適當之方法，如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 pH 或水活性等，作為防止有害微生物孳生，並防止食品在製造及儲運過程中劣化。(9.3.2),(9.3.3),(9.3.4)	
	□	□	□	6.11 加工或貯存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原材料、	

				半成品及成品遭受污染。(9.3.5),(9.3.9)	
	□	□	□	6.12 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食品之設備、容器及器具，（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物遭受污染。(9.3.6)	
□	□	□	□	6.13 加工中與食品接觸之冰塊，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9.3.7)	
	□	□	□	6.14 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夾雜物混入食品中。(9.3.8)	
	□	□	□	6.15 依賴控制水活性及 pH 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者，應處理至安全水分基準，並維持 pH4.6 以下。(9.3.10),(9.3.11)	
	□	□	□	6.16 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及不銹鋼容器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9.3.12)	
	□	□	□	6.17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9.3.13)	
		□	□	6.18 不得有其他有關製程管理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7 品質管制	
	□	□	□	7.1 應訂定品質管制標準書及相關作業標準，確實執行。(10.1.1),(10.3.1)	
	□	□	□	7.2 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10.1.2)	
	□	□	□	7.3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10.2)	
	□	□	□	7.4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且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10.2.1)	
	□	□	□	7.5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10.2.2)	
	□	□	□	7.6 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10.3.2)	
□	□	□	□	7.7 每批原料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公開食品 TQF 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10.3.3),(10.3.4)	

□	□	□	□	7.8 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10.1.3)	
	□	□	□	7.9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10.1.4)	
	□	□	□	7.10 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10.1.5)	
	□	□	□	7.11 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10.3.5)	
□	□	□	□	7.12 食品添加物應設管制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日期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其使用應符合衛福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10.3.6),(9.3.13)	
	□	□	□	7.13 加工中至少應管制及記錄下列事項：麵糰加水量或麵糰材料配方、麵糰用水之水質、麵帶寬度、蒸煮溫度及時間、著味液濃度、乾燥室溫濕度、冷卻槽溫度、油炸溫度及油脂品質。 (10.4.2)。	
□	□	□	□	7.14 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10.3.5)	
	□	□	□	7.15 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10.4.1),(10.4.2)	
	□	□	□	7.16 加工中檢驗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10.4.3)	
	□	□	□	7.17 應對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且作成紀錄。(10.1.6)	
	□	□	□	7.18 工廠須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10.1.8)	
	□	□	□	7.19 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加以記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10.3.7)	
	□	□	□	7.20 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10.4.1), (10.5.1),(10.5.4),(10.5.5)	
	□	□	□	7.21 加工中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冰塊，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在衛生條件下製成者。(9.3.7)	
	□	□	□	7.22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惟	

				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日期後一至二天。(10.5.2)	
□	□	□	□	7.23 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10.5.3)	
	□	□	□	7.24 品管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10.1.7)	
	□	□	□	7.25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10.6)	
	□	□	□	7.26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10.7.1)	
	□	□	□	7.27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10.7.2)	
		□	□	7.28 不得有其他有關品質管制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8 其他	
	□	□	□	8.1 儲運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溫度變動和撞擊等。(11.1.2)	
	□	□	□	8.2 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11.1.3),(11.1.5)	
	□	□	□	8.3 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11.1.4),(11.1.9)	
	□	□	□	8.4 倉庫出貨宜遵守先進先出之原則，並有存量及出貨紀錄（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11.1.1),(11.1.6),(11.2)	
□	□	□	□	8.5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11.1.8)	
□	□	□	□	8.6 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並應有批號。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12.1) , (12.2) ,(12.3) ,(12.4)	
	□	□	□	8.7 口頭或書面的客訴，品管負責人應即追查原因予以改善作成紀錄，並宜定期統計檢討，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13.1) ,(13.3) ,(13.4)	
	□	□	□	8.8 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13.2)	
	□	□	□	8.9衛生管理人應填報定期檢查記錄及衛生管理日誌，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1)	
	□	□	□	8.10 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	

					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並簽名（章）負責。(14.1.2),(14.1.5)	
		□	□	□	8.11 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3)	
		□	□	□	8.12 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14.1.4)	
		□	□	□	8.13 製造與品管紀錄應分送製造和品管等相關部門審核，如發現異常應立刻處理。(14.2)	
		□	□	□	8.14 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 5 年。(14.3)	
		□	□	□	8.15 紀錄不得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且修改人應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14.1.5)	
		□	□	□	8.16 零售成品應標示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以服務消費者。(12.2.4)	
		□	□	□	8.17 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食品 TQF 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15.1)	
		□	□	□	8.18 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與計畫，確實執行並作成完整之紀錄。(15.2.1),(15.2.2),(15.2.3)	
		□	□	□	8.19 工廠應建立食品 TQF 相關管理制度之修正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15.3)	
		□	□	□	8.20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15.4)	
		□	□	□	8.21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15.5)	
		□	□	□	8.22 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於相關委員會進行討論，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15.6)	
			□	□	8.23 不得有其他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9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	□	□	9.1 品質管理組織負責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鑑別及管理相關記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7.1.3)	
		□	□	□	9.2 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16.1.1)	
		□	□	□	9.3 應建立重要管制點，建立與監測重要管制點之管制界限，並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	

				已被矯正。(16.1.2),(16.1.3),(16.1.4), (16.1.5)	
	□	□	□	9.4 應建立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之確認程序。(16.1.6)	
	□	□	□	9.5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應定期評估，必要時應重新修訂。(16.2) , (16.3)	
		□	□	9.6 不得有其他有關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違反 TQF 目的者。	

TQF 糖果工廠專則

1 目的

本規範為糖果工廠在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中，有關人員、建築、設施、設備之設置以及衛生、製程及品質等管理均符合良好條件之專業指引，並藉適當運用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原則，以防範在不衛生條件、可能引起污染或品質劣化之環境下作業，並減少作業錯誤發生及建立健全的品保體系，以確保糖果之安全衛生及穩定產品品質。

2 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從事產製供人類消費，並經適當包裝之糖果製造工廠。

3 專門用詞定義

3.1 糖果：包括以醣類（包括砂糖、澱粉飴、葡萄糖、轉化糖等食用醣類）或再添加乳製品、油脂、堅果、澱粉、動植物膠、可可粉、調味料、香料、乳化劑、著色劑、膠基質等原料，經混合或煉磨或熬煮再經成型、冷卻等而得之製品，如硬糖、半軟糖、軟糖、巧克力、口香糖及錠粒糖等。

3.1.1 硬糖：將糖類基質熬煮到水分含量 6% 以內之硬質糖果。口味大致有水果糖、奶油糖、清涼糖、核果糖等，組織大致有硬粒糖、夾心糖、酥脆糖等。

3.1.2 半軟糖：將糖類基質熬煮到水分含量 6% 至 15% 之糖果，其硬度因水分含量、組織結構、結晶比重等而相異；有牛奶糖、太妃糖、牛軋糖、咀嚼軟糖等。

3.1.3 軟糖：利用各種食用膠或澱粉等膠凝特性，把熬煮到水分含量 16% 至 25% 糖液凝結成軟凍狀（Jelly）。大致有洋菜軟糖、果膠軟糖、明膠軟糖、澱粉軟糖等。

3.1.4 巧克力：將糖類混合可可粉、可可脂（或代用脂）、奶粉、乳化劑等，經研磨、精練、調溫、注型、冷卻等製成滑膩細緻、入口即溶之製品。有巧克力糖、乳白色巧克力糖、及巧克力糖披覆（Coating）等。

3.1.5 口香糖：將糖類粉末混合不可吞食膠基質（Gum base）等充分捏合，再以塊狀、片狀、粒狀成型包裝，而可咀嚼，有口香糖及泡泡糖。

3.1.6 錠粒糖：將糖類粉末混合食用膠等經壓錠機，沖打成各種形狀之糖錠，

或再經外表披覆糖層，產生各種口味之糖錠。

3.2 原材料：指原料及包裝材料。

3.2.1 原料：指糖果之構成材料，包括主原料、副原料、食品添加物。

3.2.1.1 主原料：指構成糖果之主要材料。

3.2.1.2 副原料：指主原料和食品添加物以外之構成成品的次要材料。

3.2.1.3 食品添加物：指食品在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甚至凝固）、增加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用途而添加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3.2.2 包裝材料：包括內包裝及外包裝材料。

3.2.2.1 內包裝材料：指與食品直接接觸之食品容器如瓶、罐、盒、袋等，及直接包裹或覆蓋食品之包裝材料，如箔、膜、紙、蠟紙等，其材質應符合衛生法令規定。

3.2.2.2 外包裝材料：指未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包裝材料，包括標籤、紙箱捆包材料等。

3.3 產品：包括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

3.3.1 半成品：指任何成品製造過程中所得之產品，此產品經隨後之製造過程，可製成成品者。

3.3.2 最終半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但未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3.3 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並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3.4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指以常溫或冷藏流通，保存期間短，且不須再經任何方式之處理或僅經簡單加熱，即可直接供人食用之成品，如即食餐食、液態乳品、高水活性豆類加工食品、高水活性烘焙食品、高水活性麵條粉條、冷藏飲料、高水活性糖果、高水活性水產加工食品、高水活性肉類加工食品、冷藏調理食品等。

3.4 廠房：指用於食品之製造、包裝、貯存等或與其有關全部或部分之建築或設施。

3.4.1 製造作業場所：包括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及包裝等場所。

3.4.1.1 檢收場：指原材料之驗收、整理等場所。

3.4.1.2 原料處理場：指原料之整理、準備、選別、預熱、製備等處理作業之場所。

3.4.1.3 加工調理場：指從事溶糖、煮糖、揉糖、抽條、成型等加工處理之場所。

3.4.1.4 包裝室：指從事成品包裝之場所，包括內包裝室及外包裝室。

3.4.1.4.1 內包裝室：指從事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內包裝作業場所。

3.4.1.4.2 外包裝室：指從事未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外包裝作業場所。

3.4.1.5 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指不必經任何清洗消毒程序即可直接使用之內包裝材料，進行拆除外包裝或成型等之作業場所。

3.4.1.6 緩衝室：指原材料或半成品未經過正常製造流程而直接進入管制作業區時，為避免管制作業區直接與外界相通，於入口處所設置之緩衝場所。

3.4.1.7秤料室：指進行原料、副原料、食品添加物等秤量作業場所。

3.4.2 管制作業區：指清潔度要求較高，對人員與原材料之進出及防止病媒侵入等，須有嚴密管制之作業區域，包括清潔作業區及準清潔作業區。

3.4.2.1 清潔作業區：指包裝室等清潔度要求最高之作業區域。

3.4.2.2 準清潔作業區：指加工調理場等清潔度要求次於清潔區之作業區域。

3.4.3 一般作業區：指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包裝室及成品倉庫等清潔度要求次於管制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4 非食品處理區：指品管（檢驗）室、辦公室、更衣及洗手消毒室、廁所等，非直接處理食品之區域。

3.5 清洗：指去除塵土、殘屑、污物或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不良物質之處理作業。

3.6 消毒：指以符合食品衛生之化學藥劑及（或）物理方法，有效殺滅有害微生物，但不影響食品品質或其安全之適當處理作業。

3.7 食品級清潔劑：指直接使用於清潔食品設備、器具、容器及包裝材料，且不得危害食品之安全及衛生之物質。

3.8 外來雜物：指在製程中除原料之外，混入或附著於原料、半成品、成品或內包裝材料之污物或令人厭惡，甚至致使食品失去其衛生及安全性之物質。

3.9 病媒：指會直接或間接污染食品或媒介病原體之小動物或昆蟲，如老鼠、蟑螂、蚊、蠅、臭蟲、蚤、蝨及蜘蛛等。

3.10 有害微生物：指造成食品腐敗、品質劣化或危害公共衛生之微生物。

3.11防止病媒侵入設施：以適當且有形的隔離方式，防範病媒侵入之設施，如陰井或適當孔徑之柵欄、紗網等。

3.12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指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之人員。

3.13 食品器具：指直接接觸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3.14 食品接觸面：指直接或間接與食品接觸的表面，包括器具及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表面。間接的食品接觸面，係指在正常作業情形下，

由其流出之液體會與食品或食品直接接觸面接觸之表面。

3.15 適當的：指在符合良好衛生作業下，為完成預定目的或效果所必須的（措施等）。

3.16應：係指必要條件。

3.17宜：係指建議條件。

3.18 安全水分基準：指在預定之製造、貯存及運銷條件下，足以防止有害微生物生存之水分基準。一種食品之最高安全水分基準係以水活性（aw）為依據。若有足夠數據證明在某一水活性下，不會助長有害微生物之生長，則此水活性可認為對該食品是安全的。

3.19 水活性：係食品中自由水之表示法，為該食品之水蒸汽壓除以在同溫度下純水飽和水蒸汽壓所得之商。

3.20 高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在 0.85(含)以上者。

3.21 低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低於 0.85 者。

3.22 批號：指表示「批」之特定文字、數字或符號等，可據以追溯每批之經歷資料者，而「批」則以批號所表示在某一特定時段或某一特定場所，所生產之特定數量之產品。

3.23 標示：指標示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級清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

3.24 隔離：場所與場所之間以有形之方式予以隔開者。

3.25 區隔：較隔離廣義，包括有形及無形之區隔方式。作業場所之區隔可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方式予以達成者，如場所區隔、時間區隔、控制空氣流向、採用密閉系統或其他有效方法。

3.26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為一鑑別、評估及控制食品安全危害之制度，援引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原理，管理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全程之食品安全危害。

3.27重要管制點：係指一個點、步驟、或程序，若施予控制，則可預防、去除或減低危害至可接受之程度。

3.28管制界限：係指為防止、去除或降低重要管制點之危害至可接受的程度，所建立之物理、生物或化學之最高及(或)最低值。

3.29變異：變異係指管制界限失控。

3.30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為控制重要管制點之食品安全危害，所定需遵循之文件。

3.31危害：係指食品中可能引起消費者不安全之生物、化學或物理性質。

3.32危害分析：係指蒐集或評估危害的過程，以決定那些危害為顯著食品安全危害及必須在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書中說明。

3.33監測：係指控制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之觀察或測試活動，以評估重要管制

點是否在控制之下，並產生供確認之正確紀錄。

3.34防制措施：係指可用以預防、去除或降低顯著危害所使用之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之任何活動。

3.35驗效：以科學與技術為根據，來判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若正確執行時，是否能有效控制危害。驗效為確認之一部分。

3.36確認：係指除監測外之活動，包括驗效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及決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是否被確實遵行。

4 廠區環境

4.1 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否則應有嚴格之食品污染防治措施。

4.2 廠區四周環境應容易隨時保持清潔，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有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以避免成為污染源。廠區之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以防塵土飛揚並美化環境。

4.3 鄰近及廠內道路，應鋪設柏油等，以防灰塵造成污染。

4.4 廠區內不得有足以發生不良氣味、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其他有礙衛生之設施。

4.5 廠區內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以避免污染食品。

4.6 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

4.7 廠區週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若有設置圍牆，其距離地面至少 30 公分以下部分應採用密閉性材料構築。

4.8 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

5 廠房及設施

5.1 廠房配置與空間。

5.1.1 廠房應依作業流程需要及衛生要求，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

5.1.2 廠房應具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以確保食品之安全與衛生。食品器具等應有清潔衛生之貯放場所。製造全素(純素)之作業場所應與葷食產品產製不共線，且器具不得共用；蛋素、奶素、奶蛋素及植物五辛素等素食作業場所應與葷食作業生產線、器具有效區隔。

5.1.3 製造作業場所內設備與設備間或設備與牆壁之間，應有適當之通道或

工作空間，其寬度應足以容許工作人員完成工作（包括清洗和消毒），且不致因衣服或身體之接觸而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5.1.4 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檢驗檢驗場所隔離。如有設置病原菌操作場所應嚴格有效隔離。

5.2 廠房區隔

5.2.1 凡使用性質不同之場所（如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加工調理場及包裝室等）應個別設置或加以有效區隔。

5.2.2 各作業場所依其清潔要求程度，應區分為一般作業區、準清潔作業區、清潔作業區（如表 1）。各區之間應視清潔度之需要加以有效隔離，以防污染。

表 1 糖果工廠各作業場所之清潔度區分

<table>
<tr><th>廠房設施（原則上依製程順序排列）</th><th colspan="2">清潔度區分</th></tr>
<tr><td>●檢收場
●原料倉庫
●材料倉庫
●原料處理場</td><td colspan="2">一般作業區</td></tr>
<tr><td>●加工調理場
●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
●緩衝室</td><td>準清潔作業區</td><td rowspan="2">管制作業區</td></tr>
<tr><td>●易腐敗即食性成品之最終半成品之冷卻及貯存場所
●內包裝室</td><td>清潔作業區</td></tr>
<tr><td>●外包裝室
●成品倉庫</td><td colspan="2">一般作業區</td></tr>
<tr><td>●品管（檢驗）室
●辦公室（註）
●更衣及洗手消毒室
●廁所
●其他</td><td colspan="2">非食品處理區</td></tr>
<tr><td colspan="3">註：
1.各作業場所清潔度區分得依實際條件提升。
2.辦公室不得設置於管制作業區內（但生產管理與品管場所不在此限，惟須有適當之管制措施）。</td></tr>
</table>

5.2.3 應有單獨設置之原料倉庫、成品倉庫及物料倉庫。

5.2.4 包裝場所應加以有效隔離。

5.3 廠房結構

廠房之各項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並應為能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遭受污染（如病媒之侵入、棲息、繁殖等）之結構。

5.4 安全設施

5.4.1 廠房內配電必須能防水。

5.4.2 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

5.4.3 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

5.4.4 不同電壓之插座必須明顯標示。

5.4.5 廠房應依消防法令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

5.4.6 在適當且明顯之地點應設有急救器材和設備，惟必須加以嚴格管制，

以防污染食品。

5.5 地面與排水

5.5.1 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

5.5.2 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濕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 1/100 以上）及排水系統。

5.5.3 廢水應排至適當之廢水處理系統或經由其他適當方式予以處理。

5.5.4 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

5.5.5 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

5.5.6 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5.5.7 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且應有防止逆流之設計。

5.6 屋頂及天花板

5.6.1 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之室內屋頂應易於清掃，以防止灰塵蓄積，避免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原料處理場除外）屋頂若為易藏污納垢之結構者，應加設平滑易清掃之天花板。若為鋼筋混凝土構築者，其室內屋頂應平坦無縫隙。

5.6.2 平頂式屋頂或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若噴塗油漆應使用可防黴、不易剝落且易清洗者。

5.6.3 蒸汽、水、電等配管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否則應有能防止塵埃及凝結水等掉落之設施或措施，且配管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潔。空調風管等宜設於天花板之上方。

5.6.4 樓梯或橫越生產線的跨道之設計構築，應避免引起附近食品及食品接觸面遭受污染，並應有安全設施。

5.7 牆壁與門窗

5.7.1 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且其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如通則附圖 1）以利清洗及避免藏污納垢，惟乾燥作業場所除外。

5.7.2 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以防止病媒之侵入，且應保持清潔，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檯面深度如有 2 公分以上者，其檯面與水平面之夾角應達 45° 以上（如通則附圖 2），未滿 2 公分者應以不透水材料填補內面死角。

5.7.3 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裝設能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

（或)清洗消毒鞋底之設備(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門扉應以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堅固材料製作，並經常保持關閉。

5.8 照明設施

5.8.1 廠內各處應裝設適當的採光及（或）照明設施，且照明設備應保持清潔，以避免污染食品。照明設備以不安裝在食品加工線上有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為原則，否則應有防止照明設備破裂或掉落而污染食品之措施。

5.8.2 一般作業區域之作業面應保持 110 米燭光以上，加工場或包裝作業場所之作業面應保持 220 米燭光以上，檢查作業檯面則應保持 540 米燭光以上之光度，而所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

5.9 通風設施

5.9.1 製造、包裝及貯存等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通風系統應保持清潔。必要時應裝設有效之換氣設施，以防止室內溫度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或低溫運銷成品之清潔作業區應裝設空氣調節設備。

5.9.2 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處，應有適當之排除、收集或控制設施。

5.9.3 管制作業區之排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而進氣口應有空氣過濾設備。兩者並應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

5.9.4 廠房內之空氣調節、進排氣或使用風扇時，其空氣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以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可能遭受污染。

5.9.5 包裝場所應有溫度、濕度調整設施（溫度 28℃以下，相對濕度 75%以下）。

5.10 供水設施

5.10.1 應能提供工廠各部所需之充足水量、適當壓力及水質。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及提供適當溫度之熱水。

5.10.2 蓄水池(塔、槽)應以無毒，不致污染水質之材料構築，並應有防護污染之措施，且應定期清洗，保持清潔，並作成紀錄。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及消毒設備。使用前應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檢驗，檢驗合格後始可使用並每年檢查一次。凡與食物直接接觸之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5.10.3 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

5.10.4 不與食品接觸之非飲用水（如冷卻水、污水或廢水等）之管路系統與食品製造用水之管路系統，應以顏色明顯區分，並以完全分離之管路輸送，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

5.10.5 地下水源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十五公尺以上之距離、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以防污染。

5.11 洗手設施

5.11.1 應在適當且方便之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必要時應提供適當溫度之溫水或熱水及冷水並裝設可調節冷熱水之水龍頭。

5.11.2 在洗手設備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如手部不經消毒有污染食品之虞者）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

5.11.3 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不透水材料構築，其設計和構造應不易藏污納垢且易於清洗消毒。

5.11.4 乾手設備應採用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如使用紙巾者，使用後之紙巾應丟入易保持清潔的垃圾桶內（最好使用腳踏開蓋式垃圾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

5.11.5 水龍頭應採用腳踏式、肘動式或電眼式等開關方式，以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度遭受污染。

5.11.6 洗手設施之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病媒侵入及臭味產生之設施。

5.11.7 應有簡明易懂的洗手方法標示，且應張貼或懸掛在洗手設施鄰近明顯之位置。

5.12 洗手消毒室

5.12.1 管制作業區之入口處應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惟高水活性果凍工廠則必須獨立設置。

5.12.2 室內除應具備 5.11 規定之設施外，並應有泡鞋池或同等功能之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其池水應保持清潔，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為原則，若使用氯化合物消毒劑，其游離餘氯濃度應經常保持在 200ppm 以上。

5.13 更衣室

5.13.1 應設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並獨立隔間，男女更衣室應分開。室內應有適當的照明，且通風應良好。惟高水活性果凍工廠之更衣室應與洗手消毒室相近。

5.13.2 應有足夠大小之空間，以便於員工更衣之用，並應備有可照全身更衣鏡、潔塵設備及數量足夠之個人用衣物櫃及鞋櫃等。

5.14 倉庫

5.14.1 應依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必要時應設有冷（凍）藏庫。

5.14.2 原料倉庫及成品倉庫應隔離或分別設置，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隔離。

5.14.3 巧克力之成品倉庫溫度應控制在 28℃以下。

5.14.4 倉庫之構造應能使貯存保管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品質劣化減減至最小程度，並有防止污染之構造，且應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之順暢進行且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5.14.5 倉庫內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並保持整齊、清潔，貯藏物品應距離牆壁、地面均在五公分以上，以維持良好通風。

5.14.6 用於貯存或存放微生物易生長食品之冷（凍）藏庫，應裝設可正確指示庫內溫度之指示溫度計、溫度測定器或溫度自動記錄儀，並應裝設自動控制器或可警示溫度異常變動之自動警報器。

5.14.7 冷（凍）藏庫內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

5.14.8 倉庫應有溫度記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

5.15 廁所

5.15.1 應設於適當而方便之地點，其數量應足供員工使用。

5.15.2 應採用沖水式，並採不透水、易清洗、不積垢且其表面可進行消毒之材料構築，以便經常保持清潔。

5.15.3 廁所內之洗手消毒設備，應符合本規範 5.11 之規定且宜設在出口處附近。

5.15.4 廁所之外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隔離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

5.15.5 廁所應排氣良好並有適當之照明，門窗應設置不生銹之紗門及紗窗。

6 機器設備

6.1 設計

6.1.1 所有食品加工用機器設備之設計和構造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易於清洗消毒（儘可能易於拆卸），並容易檢查。應有使用時可避免潤滑油、金屬碎屑、污水或其他可能引起污染之物質混入食品之構造。

6.1.2 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以減少食品碎屑、污垢及有機物之聚積，使微生物之生長減至最低程度。

6.1.3 設計應簡單，且為易排水、易於保持乾燥之構造。

6.1.4 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包括重力、氣動、密閉及自動系統）之設計與製造，應使其能維持適當之衛生狀況。

6.1.5 在食品製造或處理區，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器具，其構造亦應能易於保持清潔狀態。

6.1.6機器設備、器具及管路之表面處理（如電鍍、塗漆等）應確保不會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

6.2 材質

6.2.1 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設備與器具，應由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且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之材料製造，同時應避免使用會發生接觸腐蝕的不當材料。

6.2.2 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

6.3 生產設備

6.3.1 生產設備之排列應有秩序，且有足夠之空間，使生產作業順暢進行，並避免引起交叉污染，而各個設備之產能務須互相配合。

6.3.2 用於測定、控制或記錄之測量器或記錄儀，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

6.3.3 以機器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或設備之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應予適當處理，以防止間接污染。

6.4 工廠視需要應具備下列機器設備，其與食品接觸部分之材質、設計及構造等應符合上列諸條件。

6.4.1 硬糖工廠

6.4.1.1 能源供應設備，如鍋爐

6.4.1.2 秤量設備

6.4.1.3 溶糖機

6.4.1.4 煮糖機

6.4.1.5 抽條型機或擠注型機

6.4.1.6 包裝機

6.4.2 半軟糖、軟糖工廠

6.4.2.1 秤量設備

6.4.2.2 能源供應設備，如鍋爐

6.4.2.3 煮糖設備

6.4.2.4 成型設備

6.4.2.5 包裝設備

6.4.3 巧克力工廠

6.4.3.1 熔油桶

6.4.3.2 混合機

6.4.3.3 研磨機

6.4.3.4 精煉機

6.4.3.5 調溫機

6.4.3.6 擠注成型機或淋覆機

6.4.3.7 冷卻設備

6.4.4 口香糖工廠

6.4.4.1 加熱捏合機
6.4.4.2 壓片成型機或擠壓成型機
6.4.4.3 包裝機
6.4.5 錠粒糖工廠
6.4.5.1 混合機
6.4.5.2 顆粒機
6.4.5.3 乾燥機
6.4.5.4 打錠機
6.4.6 果凍類工廠
6.4.6.1 秤量設備
6.4.6.2 調配設備
6.4.6.3 充填設備
6.4.6.4 包裝設備
6.4.6.5 冷卻設備

6.5 品管設備

6.5.1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供例行之品管檢驗及判定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衛生品質。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

6.5.2 品管（試驗）室應依原材料、產品及製程之需要，配置適當之儀器設備，並保持良好狀態，對重要儀器設備應制定「檢驗儀器設備操作、保養及校正基準」。

6.5.3 品管室應具備下列檢驗設備：
6.5.3.1 糖度計
6.5.3.2 真空乾燥機（果凍類工廠除外）
6.5.3.3 分析天秤（感度 0.1 毫克以下）
6.5.3.4 pH 值測定計
6.5.3.5 標準溫度計
6.5.3.6 還原糖當量測定設備
6.5.3.7 儲存試驗器（溫度可加以設定，作保存試驗）。
6.5.3.8 微生物檢驗設備（果凍類工廠必備）

6.5.4 試驗室中應有足夠且適於操作之試驗台、試驗架、藥品櫃、供水及洗滌設備與乾燥設備等，並配置所需之器皿化學試藥、試液、標準液等。

7 組織與人事

7.1 組織與職掌

7.1.1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

7.1.2生產製造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料處理、加工製造及成品包裝工作。品質管制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材料、加工中及成品品質規格標準之制定與抽樣、檢驗及品質之追蹤管理等工作。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衛生及員工衛生教育訓練等事項。勞工安全管理負責人則掌管工廠安全與防護等工作。

7.1.3應成立品質管制委員會，由品質管制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品質管理之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品質管理事宜。並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鑑別及管理相關紀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7.1.4 品質管制部門應獨立設置，並應有充分權限以執行品質管制任務，其負責人應有停止生產或出貨之權限。

7.1.5 品質管制部門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負責食品一般品質與衛生品質之檢驗分析工作。

7.1.6 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由衛生管理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

7.1.7 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其他各部門人員均得視實際需要兼任。

7.2 人員與資格

7.2.1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之負責人，應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高中(職)以上畢業具備食品製造經驗四年以上之人員。

7.2.2 食品檢驗人員以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為宜或經政府證照制度檢定合格之食品檢驗技術士者，如為高中（職）或大專非相關科系畢業人員應經政府認可之專業訓練(食品檢驗訓練班)合格並持有結業證明者。

7.2.3 各部門負責人員及技術助理，應於到廠後三年內參加政府單位或研究機構、企業管理訓練單位等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持有結業證明。

7.2.4各類專門技術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法令規定。

7.2.5 品質管制委員會中至少一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

7.3 教育與訓練

7.3.1 新進從業人員應接受適當之教育訓練，使其執行能力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在職從業人員應訂定年度訓練計畫據以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年度訓練計畫應包括廠內及廠外訓練課程，且其規劃應考量有效提升員工對台灣優良食品驗證之管理與執行能力。

7.3.2 對從事食品製造及相關作業員工應定期舉辦（可在廠內）食品衛生及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有關訓練。

7.3.3 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中央

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研討、講習等課程或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課程，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

7.3.4 各部門管理人員應忠於職責、以身作則，並隨時隨地督導及教育所屬員工確實遵照既定之作業程序或規定執行作業。

7.3.5 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相關機構所辦之衛生講習或訓練，並取得證書或作成紀錄。

8 衛生管理

8.1 衛生管理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8.1.1 工廠應制定衛生管理標準書，以作為衛生管理及評核之依據，其內容應包括本章各節之規定，修訂時亦同。

8.1.2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1.3 應制定病媒防治措施，落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2 環境衛生管理

8.2.1 鄰近道路及廠內道路，應隨時保持清潔。廠區內地面應保持良好維修、無破損、不積水、不起塵埃。

8.2.2 廠區內草木要定期修剪，不必要之器材、物品禁止堆積，以防止病媒孳生。

8.2.3 廠房、廠房之固定物及其他設施應保持良好的衛生狀況，並作適當之維護，以保護食品免於污染。

8.2.4 排水溝應隨時保持暢通，不得有淤泥蓄積，廢棄物應作妥善處理。

8.3 廠房設施衛生管理

8.3.1 廠房內各項設施應隨時保持清潔及良好維修，廠房屋頂、天花板及牆壁有破損時，應立即加以修補，且地面及排水設施不得有破損或積水。

8.3.2 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廁所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包括地面、水溝、牆壁等），必要時予以消毒。

8.3.3 作業中產生之蒸汽，不得讓其長時滯留廠內，應以有效設施導至室外。

8.3.4 燈具、配管等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洗。

8.3.5 冷（凍）藏庫內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並避免地面積水、壁面長黴等影響貯存食品衛生之情況發生。

8.3.6 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如紗窗、紗網、空氣簾、柵欄或捕蟲燈等）防止或排除病媒。

8.3.7 廠房內不得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若發現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但其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為原

則（儘量避免使用殺蟲劑等）。

8.3.8 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的原料、內包裝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

8.3.9 清掃、清洗和消毒用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

8.3.10 食品處理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

8.3.11 若有蓄水池（塔、槽），應定期清洗並每天（開工時）檢查加氯消毒情形。使用非自來水者，應指定專人每日作有效餘氯量及酸鹼值之測定，每年至少應送請政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一次，以確保其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鍋爐用水，冷凍、蒸發機等冷卻用水，或洗地、澆花、消防等用水除外）。

8.4 機器設備衛生管理

8.4.1 用於製造、包裝、儲存之設備及器具，應定期清洗、消毒。

8.4.2機器設備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

8.4.3 設備與器具之清洗與消毒作業，應防止清潔劑或消毒劑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

8.4.4 所有食品接觸面，包括設備與器具與食品接觸之表面，應儘可能時常予以消毒，消毒後要徹底清洗，以保護食品免遭消毒劑之污染。

8.4.5 收工後，使用過之設備與器具，皆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在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和乾燥食品接觸者除外）。

8.4.6 已清洗與消毒過之可移動設備和器具，應放在能防止其食品接觸面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並保持適用狀態。

8.4.7 與食品接觸之設備及器具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8.4.8 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

8.5 人員衛生管理

8.5.1 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應用清潔劑洗淨。凡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

8.5.2 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清潔並經消毒之不透水手套，或將手部徹底洗淨及消毒。戴手套前，雙手仍應清洗乾淨。

8.5.3 作業人員必須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及髮網，以防頭髮、頭屑及外來雜物落入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中，必要時需戴口罩。

8.5.4 工作中不得有抽煙、嚼檳榔或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不得使汗水、唾液或塗抹於肌膚上之化粧品或藥物等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8.5.5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

規範準則」之相關規定。

8.5.6 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

8.5.7 應依洗手標示所示步驟，正確的洗手或（及）消毒。

8.5.8 個人衣物應貯存於更衣室，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器具洗滌之地區。

8.5.9 工作前（包括調換工作時）、如廁後（廁所應張貼「如廁後應洗手」之警語標示），或手部受污染時，應清洗手部，必要時並予以消毒。

8.5.10 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管制作業區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

8.6 清潔及消毒用品之管理

8.6.1 用於清洗及消毒之藥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

8.6.2 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

8.6.3 清潔劑、消毒劑及危險藥劑應予明確標明並表示其毒性和使用方法，存放於固定場所且上鎖，以免污染食品，其存放與使用應由專人負責。

8.6.4 殺蟲劑及消毒劑之使用應採取嚴格預防措施及限制，以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且應由明瞭其對人體可能造成危害（包括萬一有殘留於食品時）的衛生管理負責人使用或在其監督下進行。

8.7廢棄物處理

8.7.1廢棄物之處理應依其特性酌予分類集存，易腐敗廢棄物至少應每天清除一次，清除後之容器應清洗消毒。

8.7.2廢棄物放置場所不得有不良氣味或有害（毒）氣體溢出，應防病媒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

8.7.3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外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

8.7.4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包裝、貯存等場所內，應在適當地點設有集存廢棄物之不透水、易清洗消毒（用畢即廢棄者不在此限）、可密蓋（封）之容器，並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反覆使用的容器在丟棄內容物後，應立即清洗消毒。若有大量廢棄物產生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集存處理，並儘速搬離廠外，以防病媒孳生及水源、地面等遭受污染。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應於停止運轉時立即清洗消毒。

8.7.5凡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有害微生物、腐敗物等廢棄物，應設專用貯存設施。

8.7.6 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

9 製程管理

9.1 製造作業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9.1.1 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須徵得品管及相關部門認可，以作為生產管理之依據，修正時亦同。

9.1.2 製造作業標準書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至少應含製造流程、管制對象、管制項目、管制標準值及注意事項等）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

9.1.3 應教育、訓練員工依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

9.2 原料處理

9.2.1 工廠應建立原料驗收作業，不可使用在正常處理過程中未能將其微生物、有毒成分（例如樹薯中之氰成分）等去除至可接受水準之主原料或副原料。來自廠內外之半成品或成品，當做原料使用時，其原料、製造環境、製造過程及品質管制等，仍應符合有關「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準則」所要求之衛生條件。

9.2.2 原料使用前應加以官能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外來雜物或不合規格者。

9.2.3 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洗，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用水若再循環使用時，應適當消毒，必要時加以過濾，以免造成原料之二次污染。

9.2.4 成品不再經加熱處理即可食用者，應嚴格防範微生物再污染。

9.2.5 合格之原料與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並作明確標識。

9.2.6 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

9.2.7 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並在有效日期內使用。冷凍原料解凍時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

9.3 製造作業

9.3.1 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

9.3.2 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以確保不致因機械故障、時間延滯、溫度變化及其他因素使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

9.3.3 易孳生有害微生物（特別是食品中毒原因菌或食品中毒原因微生物）之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其劣化情況下存放。本項要求可由下列有效方法達成之：

9.3.3.1 冷藏食品中心溫度應保持在 7℃以下、凍結點以上。

9.3.3.2 冷凍食品應保持適當的凍結狀態，成品中心溫度應保持在-18℃以下。

9.3.3.3 熱藏食品應保持在 60℃以上。

9.3.3.4 酸性或酸化食品若在密閉容器中作室溫保存時，應適當的加熱以消滅中溫細菌。

9.3.4 作業過程中應以適當之方法，如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 pH 或水活性等，作為防止有害微生物孳生，並防止食品在製造及儲運過程中劣化。

9.3.5 加工或貯存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遭受污染。

9.3.6 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設備、容器及器具，其操作、使用與維護，應使製造或貯存中之食品不致受污染。與原料或污染物接觸過的設備、容器及器具，除非經徹底的清洗和消毒，否則不可用於處理食品成品。盛裝加工中食品之容器不可直接放在地上，以防濺水污染或由器底外面污染所引起之間接污染。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品遭受污染。

9.3.7 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雜物混入食品中。本項要求可以：篩網、捕集器、磁鐵、電子金屬檢查器或其他有效方法達成之。

9.3.8 依賴控制水活性來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之食品，應加工處理至安全水分基準並保持之。本項要求得以下列有效方法達成之：

9.3.8.1 調整其水活性。

9.3.8.2 控制成品中可溶性固形物與水之比例。

9.3.8.3 使用防水包裝或其他方式，防止成品吸收水分，使水活性不致提高至不安全水準。

9.3.9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

9.3.10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9.4 糖果製程管制應包括下列項目：

9.4.1 硬糖、軟糖、半軟糖之製造：

9.4.1.1 煮糖之條件

9.4.1.2 包裝室之溫濕度

9.4.1.3 包裝之重量管制

9.4.1.4 每箱之包數管制

9.4.2 巧克力之製造：
9.4.2.1 研磨後之細度
9.4.2.2 精煉之溫度和時間
9.4.2.3 調溫槽之溫度
9.4.2.4 冷卻隧道之溫度
9.4.3 口香糖及泡泡糖之製造：
9.4.3.1 厚度之管制
9.4.3.2 重量之管制
9.4.4 錠粒糖之製造：
9.4.4.1 硬度之管制
9.4.4.2 重量之管制
9.4.5 果凍類之製造：
9.4.5.1 pH 之管制
9.4.5.2 溫度之管制
9.4.5.3 糖度之管制

10 品質管制

10.1 品質管制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10.1.1 工廠應制定品質管制標準書，由品管部門主辦，經生產部門認可後確實遵循，以確保生產之食品適合食用。其內容應包括 10.2 至 10.6 之規定，以作為品質管制之依據，確保產品品質，修訂時亦同。

10.1.2 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簡稱QC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3 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

10.1.4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

10.1.5 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

10.1.6 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如溫度計、壓力計、秤量器等）應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與紀錄。標準計量器（標準件應能涵蓋使用之有效範圍）以及與食品安全衛生有密切關係之加熱殺菌設備所裝置之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7 品質管制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

10.1.8 工廠須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

10.2 合約管理

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

10.2.1 合約審查

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並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

10.2.2 合約修訂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

10.3 原材料之品質管制

10.3.1 原材料之品質管制應詳訂原料及包裝材料之品質規格(包括來源及風險危害項目)、檢驗項目、驗收標準、抽樣計畫（樣品容器應予適當標識）及檢驗方法等，並確實實行。

10.3.2 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可能時，應針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評鑑作業。

10.3.3 每批原料(添加物)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包含原材料供應商之產品品質及原產地保證書、原材料來源途徑說明書及原材料檢驗報告)，建立食品 TQF 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包含產品名稱、生產批號、製造工廠、產品有效日期、原料成分及原產地、原材料檢驗報告、成品檢驗報告等資訊)。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

10.3.4 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

10.3.5 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

10.3.6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日期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

10.3.7 包裝材料接觸食品表面不得有印刷油墨。

10.3.8 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作成紀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接受委託代工之產品申請驗證時，驗證工廠應可追溯原料來源，並確認委託代工產品組成分、純度等，且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確保產品品質，如經查證屬虛偽者則取消該工廠生產線之驗證資格。

10.4 加工中之品質管制

10.4.1 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

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4.2 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

10.5 成品之品質管制

10.5.1 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

10.5.2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至有效日期。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期限後一至二天。必要時，應做成品之保存性試驗，以檢測其保存性。

10.5.3 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

10.5.4 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

10.6 檢驗狀況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

10.7 不合格品之處理

10.7.1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0.7.2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

11 倉儲與運輸管制

11.1 儲運作業與衛生管制

11.1.1應建立倉儲與運輸管理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入出庫管理、儲存管理等，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1.1.2 儲運方式及環境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的溫度或濕度變動和撞擊等，以防止食品包裝之變形、破損以及食品之成分含量、品質及純度受到不良之影響，而能將食品品質劣化程度保持在最低限之情況。

11.1.3 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如需低溫儲運者，應有低溫儲運設備。

11.1.4 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確保食品未受污染及品質未劣化至不可接受之程度。

11.1.5 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

11.1.6 倉庫出貨順序，宜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

11.1.7 有造成污染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虞的物品，禁止與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一起儲運。

11.1.8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

11.1.9 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包括所有管制界限是否符合、所採取矯正措施及產品處置適當性之確定等。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

11.2 倉儲及運輸紀錄

物品之倉儲應有存量紀錄，成品出廠應作成出貨紀錄，內容應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以便發現問題時，可迅速回收。

12 標示

12.1 標示之項目及內容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該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中央主管機關相關之法令規章之規定。

12.2 零售成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並宜加框集中標示：（包括標示順序）

12.2.1 品名。

12.2.2 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12.2.3 食品添加物名稱。

12.2.4 製造廠商名稱(及)或負責廠商名稱、地址及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電話號碼。惟僅標示負責廠商者，不得標示驗證標誌。

12.2.5 原產地(國)。

12.2.6 營養標示。

12.2.7 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12.2.8 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本項方法應採用印刷方式，不得以標籤貼示。

12.2.9 批號：以明碼或暗碼表示生產批號，據此可追溯該批產品之原始生產資料。

12.2.10 食用說明及調理方法：視需要標示。

12.2.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12.3 成品宜標示商品條碼（Bar code）。

12.4 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

13 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

13.1 應建立客訴處理制度，對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品質管制負責人（必要時，應協調其他有關部門）應即追查原因，妥予改善，同時由公司派人向提出抱怨或建議之顧客說明原因（或道歉）與致意。

13.2 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

13.3 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及回收成品均應作成紀錄，並註明產品名稱、批號、數量、理由、處理日期及最終處置方式。該紀錄宜定期統計、檢討，並分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

13.4 工廠應針對來自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

14 紀錄處理

14.1 紀錄

14.1.1 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除記錄定期檢查結果外，應填報衛生管理日誌，內容包括當日執行的清洗消毒工作及人員之衛生狀況，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2 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3 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4 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

14.1.5 不可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紀錄，每項紀錄均應由執行人員及有關督導複核人員確實簽章，並註記日期，簽章以採用簽名方式為原則，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紀錄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以致無法辨識原文，且修改後應由修改人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

14.2 紀錄核對

所有製造和品管紀錄應分別由製造和品管部門審核，以確定所有作業均符合規定，如發現異常現象時，應立刻處理。

14.3 紀錄保存

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 5 年。

15 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稽核

15.1 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食品 TQF 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

15.2 管理制度之稽核

15.2.1 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以定期或不定期之方式，藉由各級管理階層實施查核，以發掘工廠潛在之問題並加以合理之解決、矯正與追蹤。

15.2.2 擔任內部稽核之人員，須經適當之訓練，並作成紀錄。

15.2.3 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計畫，並詳訂稽核頻率（以三個月一次為原則），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5.3文件管理制度

工廠應建立食品 TQF 相關管理制度文件(含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文件之發行、更新及廢止，必須經負責人或其授權人簽署，並核准實施。修定時亦同，以確保執行品質作業人員持有有效版本之作業文件，且置於作業場所，以供作業人員據以執行。

15.4追溯追蹤系統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

15.5緊急應變處理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

15.6改善及更新

15.6.1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衛生管理組織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5.6.2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6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6.1工廠應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列出產品之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所有之危害，並執行危害分析，決定重要管制點、建立管制界限、並進行監測及建立矯正與預防措施。

16.1.1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

16.1.2重要管制點之決定，應依據危害分析所獲得資料加以判定。

16.1.3每一重要管制點應建立管制界限。若可能時，管制界限應予驗效。

16.1.4應列出監測每一重要管制點之項目、方法、頻率及執行人，以即時防

止管制界限失控。

16.1.5應針對每一重要管制點，制定偏離管制界限時對應之矯正措施，管制措施應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

16.1.6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確認程序應予建立。當危害分析或危害分析計畫改變時，應對制度重新確認。

16.2產品之食品安全危害、重要管制點、管制界限等基本上相同時，可歸為同一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6.3必要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專責人員應重新評估是否應修訂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7 附則

17.1本規範之內容與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抵觸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有關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部分之實施以衛福部公告之項目和施行日期為準。在衛福部公告之前驗證廠商得先行建立制度。

17.2 本規範自核定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TQF-CR09F-2015-001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糖果工廠現場評核表

說明：1.三項「次要缺點」相當於一項「主要缺點」；三項主要缺點相當於一項「異常」；輕微缺失不計入缺點評分。

2.本評核表係供作為糖果工廠現場評核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3. 本評核表亦供作為本驗證制度對食品工廠執行追蹤管理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異常	主要缺點	次要缺點	輕微缺失	評　核　項　目	備　註
				1　廠區環境	
□	□	□	□	1.1 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鄰近道路應鋪設柏油等防塵土飛揚，否則應有有效的食品污染防止措施。(4.1),(4.3)	
	□	□	□	1.2 四周環境應保持清潔，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並保持良好維修，定期修剪草木。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以避免成為污染源。(4.2),(8.2.1),(8.2.2)	
	□	□	□	1.3 廠區內不得有不良氣味（如廢棄物放置場所等）、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廢水、噪音等足以形成公害或有礙衛生之設施。(4.4), (8.7.2),(8.7.6)	
	□	□	□	1.4 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廠區周界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4.5),(4.7)	
	□	□	□	1.5 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4.6),(8.2.4)	
□	□	□	□	1.6 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4.8)	
		□	□	1.7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區環境違反 TQF 目的者。	
				2　廠房及設施	
□	□	□	□	2.1 廠房應依作業流程有序而整齊的配置。(5.1.1)	
	□	□	□	2.2 應有足夠空間，以利安置設備、衛生設施、食品貯存、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5.1.2),(5.1.3)	
	□	□	□	2.3 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檢驗場所隔離。(5.1.4)	
□	□	□	□	2.4 清潔度要求不同處應予適當隔離。(5.2)	

	□	□	□	2.5 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屋頂、牆壁、地面及排水設施等有破損應即修補）。(5.3),(8.3.1)	
		□	□	2.6 廠房應依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及急救器材並加以嚴格管制。使用 CO2 或 N2 等氣體之場所應加強排器設施。(5.4.5),(5.4.6) ,(5.4.7)	
		□	□	2.7 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5.4.1), (5.4.2) , (5.4.3) , (5.4.4)	
	□	□	□	2.8 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5.5.1)	
	□	□	□	2.9 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溼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 1/100 以上）。(5.5.2)	
	□	□	□	2.10 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必要時廢水應予適當處理。(5.5.3),(5.5.4)	
	□	□	□	2.11 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且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5.5.5),(5.5.6)	
□	□	□	□	2.12 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且應有防止逆流之設計。(5.5.7)	
□	□	□	□	2.13 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之屋頂應易清掃、可防灰塵蓄積，減少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必要時加設平滑易洗之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5.6.1),(5.6.2)	
	□	□	□	2.14 蒸汽、水、電、空調風管及照明設備等，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上空（空調風管宜設在天花板之上方）否則應有適當的防範設施或措施，燈具、配管等外表應定期清掃或清洗。(5.6.3),(5.8.1),(8.3.4)	
□	□	□	□	2.15 樓梯或橫越生產線之跨道應避免為污染源之一，並有安全設施。(5.6.4)	
	□	□	□	2.16 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必要時，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惟乾燥作業場所除外。(5.7.1)	
	□	□	□	2.17 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應有適當斜度（≧45°）。(5.7.2)	
	□	□	□	2.18 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以堅固材料製作，保持關閉，應設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等）及（或）清	

				洗消毒鞋底設備（或換鞋設施）。(5.7.3)	
	□	□	□	2.19 一般作業區照明 110 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作業面 220 米燭光以上，而檢查作業檯面 540 米燭光以上，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5.8.2)	
	□	□	□	2.20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應通風良好，防室溫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或低溫成品之清潔作業區應裝設空氣調節設備。(5.9.1)	
	□	□	□	2.21 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可能污染食品時，應有適當排除、收集或控制設施。(5.9.2),(8.3.3)	
	□	□	□	2.22 管制作業區之排（進）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設施，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進排氣或風扇風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包裝場所應有溫度、濕度調整設施(5.9.3),(5.9.4) ,(5.9.5)	
	□	□	□	2.23 應有充足水量，適當水壓、水質。必要時應有貯水設備，其材質應無毒、不污染水質，並應有保護措施。(5.10.1),(5.10.2)	
□	□	□	□	2.24 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其水質每年至少一次應向政府公告認可之檢驗機構申請檢驗。水源應距污染源十五公尺以上，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5.10.3),(5.10.5),(8.3.11)	
	□	□	□	2.25 非飲用水之管路（如冷卻水等）與製造用水管路應以顏色區分，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5.10.4)	
	□	□	□	2.26 應在適當且方便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並應有簡明易懂之洗手方法標示。(5.11.1),(5.11.7)	
	□	□	□	2.27 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構築，經常保持清潔，其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病媒侵入、臭味產生之設施。水龍頭開關應採用能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受污染之方式。(5.11.3),(5.11.5),(5.11.6)	
	□	□	□	2.28 洗手台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應設置手部毒設備）及乾手設備（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及易保持清潔之廢紙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5.11.2),(5.11.4)	
□	□	□	□	2.29易腐敗即食性成品工廠必須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室內宜有泡鞋池或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者應保持清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5.12.1),(5.12.2)	
	□	□	□	2.30 應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設更衣室，男女分開、大小適當，有更衣鏡、潔塵設備、貯物櫃等，適當照明、通風良好、清潔。(5.13.1),(5.13.2)	

	□	□	□	2.31 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5.14.8)。	
	□	□	□	2.32 廁所應設於適當且方便地點，足供員工使用，排氣良好、適當照明。經常保持清潔並應有「如廁後應洗手」警語標示。(5.15.1),(5.15.5),(8.5.8),(8.5.9)	
	□	□	□	2.33 廁所應採用沖水式，易清洗、消毒之材料構築，並應符合規範 5.11 洗手設施要求。(5.15.2),(5.15.3)	
□	□	□	□	2.34 廁所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隔離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5.15.4)	
	□	□	□	2.35 倉庫構造應能適當保管食品或材料，堅固，大小足供作業順暢，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5.14.4)	
	□	□	□	2.36 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原料倉庫及成品倉庫以適當隔離為原則，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有造成污染之虞者禁止一起儲運。巧克力之成品倉庫溫度應控制在 28℃以下。(5.14.1), (5.14.2), (5.14.3), (11.1.7)	
	□	□	□	2.37 冷（凍）藏庫應裝設庫內溫度指示計，並作溫度記錄，且應有自動控制器或異常溫度自動警報器。庫內並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避免積水。(5.14.6),(8.3.5)	
		□	□	2.38 冷（凍）藏庫內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5.14.6)	
	□	□	□	2.39 倉庫應有足夠棧板，物品不可直接放置於地面上，離地面、牆壁五公分以上，以利空氣流通及物品搬運。(5.14.4)	
	□	□	□	2.40 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6.2.2)	
	□	□	□	2.41 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之原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8.3.9)	
□	□	□	□	2.42 清掃、清洗和消毒等器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8.3.9), (8.3.10) ,(8.6.2)	
□	□	□	□	2.43 清潔劑、消毒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有固定場所、上鎖、專人管理。其使用應嚴格限制並應有預防措施，在衛生管理負責人員監督下進行。(8.6.1),(8.6.3),(8.6.4)	
□	□	□	□	2.44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專人管理、專冊登錄使用情形，使用應符合衛生標準。(10.3.5)	
	□	□	□	2.45 廢棄物容器應定時（裝滿後）搬離廠房。大量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處理。(8.3.9),(8.9)	
	□	□	□	2.46 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或排	

				除病媒。(8.3.6)	
	□	□	□	2.47 廠房內若發現病媒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等為原則）。(8.3.7)	
	□	□	□	2.48 廢棄物容器應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大量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處理。(8.7.3) , (8.7.4)	
		□	□	2.49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房設施違反 TQF 目的者。	
				3 機器設備	
□	□	□	□	3.1 加工用機器設備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並應易於清洗、消毒、檢查），避免潤滑油等污染物混入，並應定期清洗（或消毒），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6.1.1),(8.4.1),(8.4.2)	
	□	□	□	3.2 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設計應簡單、易排水、易保持乾燥，並儘可能時常予以清洗、消毒。設備、器具、管路等之表面處理，應確保不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清洗消毒作業應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6.1.2),(6.1.3),(6.1.6),(8.4.3),(8.4.4)	
	□	□	□	3.3 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應能維持適當衛生狀況，其他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器具亦應保持清潔狀態。(6.1.4),(6.1.5)	
□	□	□	□	3.4 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器具，其材質應由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等。(6.2.1)	
□	□	□	□	3.5 工廠應具備足夠之生產設備，生產設備應有序排列，且有足夠空間（避免交叉污染），產能務須互相配合。(6.3.1),(6.4)	
	□	□	□	3.6 製程上重要之計量器，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標準計量器、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6.3.2),(10.1.6)	
		□	□	3.7 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等）應經適當處理。(6.3.3)	
	□	□	□	3.8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6.5)	
		□	□	3.9 不得有其他有關機器設備違反 TQF 目的者。	
				4 組織與人事	
	□	□	□	4.1 品管部門應獨立於生產部門，並應有充分權限，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負責人應有適當學識和經驗，到廠後三年內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7.1.4),(7.1.5),(7.1.7),(7.2.1) ,(7.2.2) ,(7.2.3)	
	□	□	□	4.2 應設置食品衛生管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	

				管理法規定。(7.1.1), (7.1.2),(7.2.1),(7.2.4)	
	□	□	□	4.3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7.1.1）	
	□	□	□	4.4 應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廠內及廠外），據以執行，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講習或訓練，並作成紀錄。(7.3.1),(7.3.2),(7.3.3),(7.3.4),(7.3.5)	
	□	□	□	4.5 品質管理組織中負責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之人員至少 1 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7.2.5)	
		□	□	4.6 不得有其他有關組織人事違反 TQF 目的者。	
				5 衛生管理制度及人員衛生管理	
	□	□	□	5.1 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以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7.1.6)	
	□	□	□	5.2 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並制定病媒防治措施，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8.1.1), (8.1.2),(8.1.3)	
		□	□	5.3 廠房及其固定物等外側保持衛生、良好維護。(8.2.3)	
	□	□	□	5.4 不必要器材等不可長期堆置於廠房空地（包括道路），並不可以有其他足以讓病媒孳生之場所。(8.2.2)	
	□	□	□	5.5 廢棄物應妥善處理，宜分類集存，每天清除一次，清理後容器應清洗、消毒，廢棄物放置場所應防病媒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外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者應設專用貯存設施。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8.7.1),(8.7.2),(8.7.3),(8.7.4), (8.7.5) ,(8.7.6)	
	□	□	□	5.6 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必要時予以消毒。(8.3.2)	
	□	□	□	5.7 工作人員工作前應洗淨雙手，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行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手套或徹底洗淨、消毒手部。如廁後應洗手。(8.5.1),(8.5.2),(8.5.7),(8.5.9)	
	□	□	□	5.8 工作人員必須穿戴整潔工作衣帽及髮網，必要時戴口罩。(8.5.3)	

	□	□	□	5.9 工作中不得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如抽煙、飲食等)，個人衣物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器具洗滌區域。(8.5.4),(8.5.8)	
□	□	□	□	5.10 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相關規定。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8.5.5), (8.5.6)	
	□	□	□	5.11 收工後，使用過設備與器具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清洗、消毒過後應放在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保持適用狀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8.4.5),(8.4.6),(8.4.7)	
	□	□	□	5.12 機器設備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8.4.2)	
	□	□	□	5.13 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8.4.8)	
	□	□	□	5.14 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8.5.10)	
		□	□	5.15 應有急救器材和設備，嚴加管制以防污染食品。(5.4.6)	
		□	□	5.16 不得有其他有關衛生管理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6 製程管理	
	□	□	□	6.1 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9.1.1),(9.1.2)	
	□	□	□	6.2 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9.1.3)	
□	□	□	□	6.3 所有原材料需經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而經正常處理仍未能達到可接受衛生標準之原料不可使用。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明確標識。(9.2.1),(9.2.2),(9.2.5)	
	□	□	□	6.4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11.1.6)	
	□	□	□	6.5 原料使用前應加以官能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外來雜物或不合規格者。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洗，其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9.2.2),(9.2.3)	
	□	□	□	6.6 成品不再經加熱處理即可食用者，應嚴防微生物再污染。(9.2.4)	
	□	□	□	6.7 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9.2.6),(9.3.16)	

		□	□	6.8 解凍時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9.2.7)	
	□	□	□	6.9 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9.3.1)	
□	□	□	□	6.10 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易孳生有害微生物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劣化之條件下存放，以避免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作業過程中應以適當之方法，如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 pH 或水活性等，作為防止有害微生物孳生，並防止食品在製造及儲運過程中劣化。(9.3.2),(9.3.3),(9.3.4) ,(9.4)	
		□	□	6.11 加工或貯存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遭受污染。(9.3.5)	
		□	□	6.12 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食品之設備、容器及器具（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物遭受污染。(9.3.6)	
	□	□	□	6.13 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夾雜物混入食品中。(9.3.7)	
	□	□	□	6.14 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及不銹鋼容器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9.3.9)	
	□	□	□	6.15 依賴控制水活性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者，應處理至安全水分基準並保持之。(9.3.8)	
	□	□	□	6.16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9.3.13)	
		□	□	6.17 不得有其他有關製程管理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7 品質管制	
	□	□	□	7.1 應訂定品質管制標準書及相關作業標準，確實執行。(10.1.1),(10.3.1)	
	□	□	□	7.2 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10.1.2)	
	□	□	□	7.3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10.2)	
	□	□	□	7.4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且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	

				項。(10.2.1)	
	□	□	□	7.5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10.2.2)	
	□	□	□	7.6 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10.3.2)	
□	□	□	□	7.7 每批原料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公開食品 TQF 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10.3.3),(10.3.4)	
□	□	□	□	7.8 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10.1.3)	
	□	□	□	7.9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10.1.4)	
	□	□	□	7.10 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10.1.5)	
□	□	□	□	7.11 食品添加物應設管制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日期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其使用應符合衛福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10.3.6)	
□	□	□	□	7.12 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包裝材料接觸食品表面不得有印刷油墨。(10.3.5),(10.3.7)	
	□	□	□	7.13 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10.4.1),(10.4.2)	
	□	□	□	7.14 應對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且作成紀錄。(10.1.6)	
	□	□	□	7.15 工廠須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10.1.8)	
	□	□	□	7.16 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加以記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10.3.7),(10.4.1)	
	□	□	□	7.17 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	

				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10.5.1),(10.5.4)	
	□	□	□	7.18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日期後一至二天。(10.5.2)	
□	□	□	□	7.19 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10.5.3)	
	□	□	□	7.20 品管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10.1.7)	
	□	□	□	7.21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10.6)	
	□	□	□	7.22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10.7.1)	
	□	□	□	7.23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10.7.2)	
		□	□	7.24 不得有其他有關品質管制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8 其他	
	□	□	□	8.1 儲運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溫度變動和撞擊等。(11.1.2)	
	□	□	□	8.2 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11.1.3),(11.1.5)	
	□	□	□	8.3 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11.1.4),(11.1.9)	
	□	□	□	8.4 倉庫出貨宜遵守先進先出之原則，並有存量及出貨紀錄（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11.1.1),(11.1.6),(11.2)	
□	□	□	□	8.5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11.1.8)	
□	□	□	□	8.6 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並應有批號。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12.1) , (12.2) ,(12.3) ,(12.4) ,(12.5)	
	□	□	□	8.7 口頭或書面的客訴，品管負責人應即追查原因予以改善作成紀錄，並宜定期統計檢討，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13.1) ,(13.3) ,(13.4)	

	□	□	□	8.8 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13.2)	
	□	□	□	8.9衛生管理人應填報定期檢查記錄及衛生管理日誌，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1)	
	□	□	□	8.10 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並簽名（章）負責。(14.1.2),(14.1.5)	
	□	□	□	8.11 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3)	
	□	□	□	8.12 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14.1.4)	
	□	□	□	8.13 製造與品管紀錄應分送製造和品管等相關部門審核，如發現異常應立刻處理。(14.2)	
	□	□	□	8.14 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 5 年。(14.3)	
	□	□	□	8.15 紀錄不得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且修改人應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14.1.5)	
	□	□	□	8.16 零售成品應標示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以服務消費者。(12.2.4)	
	□	□	□	8.17 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 TQF 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15.1)	
	□	□	□	8.18 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與計畫，確實執行並作成完整之紀錄。(15.2.1),(15.2.2),(15.2.3)	
	□	□	□	8.19 工廠應建立 TQF 相關管理制度之修正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15.3)	
	□	□	□	8.20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15.4)	
	□	□	□	8.21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15.5)	
	□	□	□	8.22 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於相關委員會進行討論，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15.6)	
		□	□	8.23 不得有其他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9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	□	□	9.1 品質管理組織負責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鑑別及管理相關記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7.1.3)	

	□	□	□	9.2 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16.1.1)	
	□	□	□	9.3 應建立重要管制點，建立與監測重要管制點之管制界限，並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16.1.2),(16.1.3),(16.1.4), (16.1.5)	
	□	□	□	9.4 應建立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之確認程序。(16.1.6)	
	□	□	□	9.5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應定期評估，必要時應重新修訂。(16.2) , (16.3)	
		□	□	9.6 不得有其他有關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違反 TQF 目的者。	

TQF 即食餐食工廠專則

1 目的

本規範為即食餐食工廠在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中有關人員,建築、設施、設備之設置以及衛生、製程及品質等管理均符合良好條件之專業指引,並藉適當運用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原則,以防範在不衛生條件、可能引起污染或品質劣化之環境下作業,並減少作業錯誤發生及建立健全的品保體系,以確保即食餐食之安全衛生及穩定產品品質。

2 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從事產製供人類消費,並經適當包裝之即食餐食製造工廠。

3 專門用詞定義

3.1 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

3.1.1 即食餐食:係指經調理包裝成盒或不經小包裝而直接以大容器運送,供團體於短時間內立即食用之食品,如餐盒食品、團體膳食、現成菜餚等。

3.1.1.1 餐盒食品:係指以米飯或麵食為主體,並配以農、畜、水產等調理菜餚,經適當組合,包裝成盒或小包裝,貯藏時間短,供做正餐於短時間內立即食用之盒裝調理食品。

3.1.1.2 團體膳食:係指以米飯為主體,並配以農、畜、水產等調理菜餚,調理後未包裝成盒或小包裝,直接以大容器運送,供短時間內立即食用之調理食品。

3.1.1.3 現成菜餚:係指經調理並適當包裝成盒或小包裝之農、畜、水產等調理菜餚(不包括米飯等主食),貯藏時間短,供短時間內立即食用之調理食品。

3.2 原材料:指原料及包裝材料。

3.2.1 原料:指即食餐食之構成材料,包括主原料、副原料及食品添加物。

3.2.1.1 主原料:指構成成品之主要材料。

3.2.1.2 副原料:指主原料和食品添加物以外之構成成品的次要材料。

3.2.1.3 食品添加物:指即食餐食在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甚至凝固)、增加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用途而添加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3.2.2 包裝材料:包括內包裝及外包裝材料。

3.2.2.1 內包裝材料：指與食品直接接觸之食品容器如瓶、罐、盒、袋等，及直接包裹或覆蓋食品之包裝材料，如箔、膜、紙、蠟紙等，其材質應符合衛生法令規定。

3.2.2.2 外包裝材料：指未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包裝材料， 包括標籤、紙箱、捆包材料等。

3.3 附屬品：指衛生筷、紙巾、牙籤、湯匙等。

3.4 產品：包括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

3.4.1 半成品:指任何成品製造過程中所得之產品,此產品經隨後之製造過程,可製成成品者。

3.4.2 最終半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但未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4.3 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並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4.4易腐敗即食性食品：指以常溫或冷藏流通，保存期間短，且不須再經任何方式之處理或僅經簡單加熱，即可直接供人食用之成品，如即食餐食、液態乳品、高水活性豆類加工食品、高水活性烘培食品、高水活性麵條、冷藏飲料、高水活性糖果、高水活性水產加工食品、高水活性肉類加工食品、冷藏調理食品等。

3.5 廠房：指用於食品之製造、包裝、貯存等或與其有關作業之全部或部分建築或設施。

3.5.1 製造作業場所：包括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及包裝等場所。

3.5.1.1 原料處理場：指執行生鮮或經冷凍或乾燥原料之整理、準備、解凍、選別、清洗、修整、分切、剝皮、去殼去內臟或撒鹽等過程之場所。

3.5.1.2 加工調理場：指從事原料之切割、磨碎、混合或調配等處理作業之場所。

3.5.1.3 烹調場：指蒸、煮、煎、炒、炸及其他加熱處理之場所。

3.5.1.4 包裝室：指從事成品包裝之場所，包括內包裝室及外包裝室。

3.5.1.4.1 內包裝室：指從事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內包裝作業場所。

3.5.1.4.2 外包裝室：指從事未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外包裝作業場所。

3.5.1.5 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指不必經任何清洗消毒程序即可直接使用之內包裝材料，進行拆除外包裝或成型等之作業場所。

3.5.1.6 緩衝室：指原材料或半成品未經過正常製造流程而直接進入管制作業區，為避免管制作業區直接與外界相通，於入口處所設置之緩衝場所。

3.5.1.7 秤料室：指進行原料、副原料、食品添加物等秤量作業場所。

3.5.2 管制作業區：指清潔度要求較高，對人員與原材料之進出及防止病媒侵入等，須有嚴密管制之作業區域，包括清潔作業區及準清潔

作業區。

3.5.2.1 清潔作業區：指成品貯存場及內包裝室等清潔度要求最高之作業區域。

3.5.2.2 準清潔作業區：指加工調理場等清潔度要求次於清潔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5.3 一般作業區：指原材料倉庫、原料處理場及餐具洗滌場所。

3.5.4 非食品處理區：指品管（檢驗）室、辦公室、更衣及洗手消毒室、廁所等，非直接處理食品之區域。

3.6 清洗：指去除塵土、殘屑、污物或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不良物質之處理作業。

3.7 消毒：指以符合食品衛生之化學藥劑及（或）物理方法，有效的殺滅有害微生物，但不影響食品品質或其安全之適當處理作業。

3.8 食品級清潔劑：指直接使用於清潔食品設備、器具、容器及包裝材料，且不得危害食品之安全及衛生之物質。

3.9 外來雜物：指在製程中除原料之外，混入或接觸於原料、半成品、成品或內包裝材料之污物或令人厭惡，甚至致使食品失去其衛生及安全性之物質。

3.10 病媒：指會直接或間接污染食品或媒介病原體之小動物或昆蟲，如老鼠、蟑螂、蚊、蠅、臭蟲、蚤、蝨及蜘蛛等。

3.11 有害微生物：指造成食品腐敗、品質劣化或危害公共衛生之微生物。

3.12 防止病媒侵入設施：以適當且有形的隔離方式，防範病媒侵入之裝置，如陰井或適當孔徑之柵欄、紗網等。

3.13 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指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之人員。

3.14 食品器具：指直接接觸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3.15 食品接觸面：指直接或間接與食品接觸的表面，包括器具及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表面。間接的食品接觸面，係指在正常作業情形下，由其流出之液體會與食品或食品直接接觸面接觸之表面。

3.16 適當的：指在符合良好衛生作業下，為完成預定目的或效果所必須的（措施等）。

3.17 應：係指必要條件。

3.18 宜：係指建議條件。

3.19 批號：指表示「批」之特定文字、數字或符號等，可據以追溯每批之經歷資料者，而「批」則以批號所表示在某一特定時段或某一特定場所，所生產之特定數量之產品。

3.20 標示：指標示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級清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

3.21 隔離：指場所與場所之間以有形之方式予以隔開者。

3.22 區隔：較隔離廣義，包括有形及無形之區隔方式。作業場所之區隔可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方式予以達成者，如場所區隔、時間區隔、控制空氣流向、採用密閉系統或其他有效方法。

3.23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為一鑑別、評估及控制食品安全危害之制度，援引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原理，管理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全程之食品安全危害。

3.24 重要管制點：係指一個點、步驟、或程序，若施予控制，則可預防、去除或減低危害至可接受之程度。

3.25 管制界限：係指為防止、去除或降低重要管制點之危害至可接受的程度，所建立之物理、生物或化學之最高及(或)最低值。

3.26 變異：變異係指管制界限失控。

3.27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為控制重要管制點之食品安全危害，所定需遵循之文件。

3.28 危害：係指食品中可能引起消費者不安全之生物、化學或物理性質。

3.29 危害分析：係指蒐集或評估危害的過程，以決定那些危害為顯著食品安全危害及必須在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書中說明。

3.30 監測：係指控制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之觀察或測試活動，以評估重要管制點是否在控制之下，並產生供確認之正確紀錄。

3.31 防制措施：係指可用以預防、去除或降低顯著危害所使用之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之任何活動。

3.32 驗效：以科學與技術為根據，來判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若正確執行時，是否能有效控制危害。驗效為確認之一部分。

3.33 確認：係指除監測外之活動，包括驗效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及決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是否被確實遵行。

4 廠區環境

4.1 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否則應有嚴格之食品污染防治措施。

4.2 廠區四周環境應容易隨時保持清潔，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有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以避免成為污染源。廠區之空地應舖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以防塵土飛揚並美化環境。

4.3 鄰近及廠內道路，應舖設柏油等，以防灰塵造成污染。

4.4 廠區內不得有足以發生不良氣味、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其他有礙衛生之設施。

4.5 廠區內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以避免污染食品。

4.6 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

4.7 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若有設置圍牆，其距離地面至少 30 公分以下部分應採用密閉性材料構築。

4.8 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

5 廠房及設施

5.1 廠房配置與空間

5.1.1 廠房應依作業流程需要及衛生要求，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

5.1.2 廠房應具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以確保食品之安全與衛生。容器、器械等用具應有清潔衛生之貯放場所。製造全素(純素)之作業場所應與葷食產品產製不共線，且器具不得共用；蛋素、奶素、奶蛋素及植物五辛素等素食作業場所應與葷食作業生產線、器具有效區隔。

5.1.3 廠房面積應依下列三項因素來定位，並視需要增加：

5.1.3.1 員工人數與工作量。

5.1.3.2 供應餐盒之最大數量。

5.1.3.3 調理加工能力與設備。

5.1.4 廠房中應設原材料倉庫、原料處理場、餐具洗滌場所、調理場、烹飪場、餐具貯存場、包裝室及成品貯存場、辦公室、廁所、更衣室、洗手消毒室、品管室等場所。

5.1.5 製造作業場所內設備與設備間或設備與牆壁之間，應有適當之通道或工作空間，其寬度應足以容許工作人員完成工作（包括清洗和消毒），且不致因衣服或身體之接觸而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5.1.6 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檢驗場所隔離。如有設置病原菌操作場所應嚴格有效隔離。

5.2 廠房區隔

5.2.1 凡使用性質不同之場所（如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原料處理場、調理場及烹調場等）應各設置或加以有效區隔。

5.2.2 凡清潔度區分不同（如清潔、準清潔及一般作業區）之場所，應加以有效隔離（如表 1）。

表 1 即食餐食工廠各作業場所之清潔度區分

<table>
<tr><th>廠房設施（原則上依製程順序排列）</th><th colspan="2">清潔度區分</th></tr>
<tr><td>●原料倉庫
●材料倉庫
●原料處理場
●內包裝容器及（或）餐具洗滌場（註 1）</td><td colspan="2">一般作業區</td></tr>
<tr><td>●加工調理場
●烹調場
●內包裝容器及（或）餐具貯存場
●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
●緩衝室</td><td>準清潔作業區</td><td rowspan="2">管制作業區</td></tr>
<tr><td>●最終半成品之冷卻及貯存場所
●內包裝室</td><td>清潔作業區</td></tr>
<tr><td>●外包裝室
●成品倉庫</td><td colspan="2">一般作業區</td></tr>
<tr><td>●品管（檢驗）室
●辦公室（註 2）
●更衣及洗手消毒室
●廁所
●其他</td><td colspan="2">非食品處理區</td></tr>
<tr><td colspan="3">註：1. 各作業場所清潔度區分得依實際條件提升，專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內包裝容器洗滌場之出口處應設置於管制作業區內。
3.辦公室不得設置於管制作業區內（但生產管理與品管場所不在此限，惟須有適當之管制措施）。</td></tr>
</table>

5.3 廠房結構

廠房之各項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並應為能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遭受污染（如有害動物之侵入、棲息、繁殖等）之結構。

5.4 安全設施

5.4.1 廠房內配電必須能防水。

5.4.2 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

5.4.3 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

5.4.4 不同電壓之插座必須明顯標示。

5.4.5 廠房應依消防法令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

5.4.6 在適當且明顯之地點應設有急救器材和設備，惟必須加以嚴格管制，以防污染食品。

5.5 地面與排水

5.5.1 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

5.5.2 原料處理場、調理場、烹調場及包裝室等場所地面宜用環氧樹脂或其他適合之地板材料建築，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 1/100 以上）及排水系統。

5.5.3 排水方向應由管制作業區流向一般作業區。

5.5.4 廢水應排至適當之廢水處理系統或經由其他適當方式予以處理。

5.5.5 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

5.5.6 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 （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

5.5.7 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5.5.8 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且應有防止逆流之設計。

5.6 屋頂及天花板

5.6.1 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之室內屋頂應易於清掃，以防止灰塵蓄積，避免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原料處理場除外）屋頂若為易藏污納垢之結構者，應加設平滑易清掃之天花板。若為鋼筋混凝土構築者，其室內屋頂應平坦無縫隙。

5.6.2 平頂式屋頂或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若噴塗油漆應使用可防黴、不易剝落且易清洗者

5.6.3 蒸汽、水、電等配管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否則應有能防止塵埃及凝結水等掉落之裝置或措施，且配管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潔。空調風管等宜設於天花板之上方。

5.6.4 樓梯或橫越生產線的跨道之設計構築，應避免引起附近食品及食品接觸面遭受污染，並應有安全設施。

5.6.5 烹飪場內之天花板至少要離地面 2.4 公尺以上。

5.7 牆壁與門窗

5.7.1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但密閉式發酵桶等，實際上可在室外工作之場所不在此限）。且其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3公分以上，如通則附圖1）以利清洗及避免藏污納垢，惟乾燥之作業場所除外。

5.7.2 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以防止病媒之侵入，且應保持清潔，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檯面深度如有 2 公分以上者，其檯面與水平面之夾角應達 45°以上（如通則附圖 2），未滿 2 公分者應以不透水材料填補內面死角。

5.7.3 加工調理場、烹調場及包裝室對出入之門戶應裝設能自動關閉之紗門（必要時增設空氣簾）及（或）清洗消毒鞋底之設備（需保持乾燥之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門扉應以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堅固材料製作，並經常保持關閉。

5.7.4管制作業區之入口處應裝設能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或）清洗消毒鞋底之設備（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門扉應以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堅固材料製作，並經常保持關閉。

5.8 照明設施

5.8.1 廠內各處應裝設適當的採光及（或）照明設施，且照明設備應保持清潔，以避免污染食品。照明設備以不安裝在食品加工線上有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為原則，否則應有防止照明設備破裂或掉落而污染食品之措施。

5.8.2 一般作業區域之作業面應保持 110 米燭光以上，原料處理場、調理、烹調及包裝作業場所之作業面應保持 220 米燭光以上，檢查作業檯面則應保持 540 米燭光以上之光度，而所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

5.9 通風設施

5.9.1 原料處理場、調理、烹調及包裝作業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通風系統應保持清潔。必要時應裝設風扇、抽風機等有效之換氣設施，以防止室內溫度過高、蒸氣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清潔作業區應裝設空氣調節設備。

5.9.2 烹飪場應有足夠之抽氣或排煙設備，所排出之油煙應處理至符合有關法定標準後，始可排除。

5.9.3 內包裝室應裝空氣調節設備。

5.9.4 管制作業區之排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而進氣口應有空氣過濾設備。兩者並應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

5.9.5 廠房內之空氣調節、進排氣或使用風扇時，其空氣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以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可能遭受污染。

5.10 供水設施

5.10.1 應能提供工廠各部所需之充足水量、適當壓力及水質之水。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及提供適當溫度之熱水。

5.10.2 蓄水池(塔、槽)應以無毒，不致污染水質之材料構築，並應有防護污染之措施，且應定期清洗，保持清潔，並作成紀錄。

5.10.3 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

5.10.4 不與食品接觸之非飲用水（如冷卻水、污水或廢水等）之管路系統與食品製造用水之管路系統，應以顏色明顯區分，並以完全分離之管路輸送，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

5.10.5 地下水源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十五公尺以上之

距離、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以防污染。

5.11 洗手設施

5.11.1 應在原料處理場、調理場內及其他適當且方便之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必要時，應提供適當溫度之溫水或熱水及冷水並裝設冷熱水之水龍頭。

5.11.2 在洗手設備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如手部不經消毒有污染食品之虞者）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

5.11.3 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不透水材料構築，其設計和構造應不易藏污納垢而易於清洗消毒。

5.11.4 乾手設備應採用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如使用紙巾者，使用後之紙巾應丟入易保持清潔的垃圾桶內（最好使用腳踏開蓋式垃圾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

5.11.5 水龍頭應採用腳踏式、肘動式或電眼式等開關方式，以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度遭受污染。

5.11.6 洗手設施之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有害動物侵入及臭味產生之裝置。

5.11.7 應有簡明易懂的洗手方法標示，且應張貼或懸掛在洗手設施鄰近明顯之位置。

5.12 洗手消毒室

5.12.1 管制作業區之入口處應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

5.12.2 室內除應具備 5.11 規定之設施外，並應有泡鞋池或同等功能之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其池水應保持清潔，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為原則，若使用氯化合物消毒劑，其游離餘氯濃度應經常保持在 200ppm 以上。

5.13 更衣室

5.13.1 應設於調理烹飪或包裝場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並獨立隔間，男女更衣室應分開。室內應有適當的照明，且通風良好。即食餐食工廠之更衣室應與洗手消毒室相近。

5.13.2 應設於調理烹飪或包裝場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並獨立隔間，男女更衣室應分開。室內應有適當的照明，且通風良好。更衣室應與洗手消毒室相近。

5.14 倉庫

5.14.1 應依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必要時應設有冷（凍）藏庫。

5.14.2 原材料倉庫及成品倉庫應隔離或分別設置，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

5.14.3 倉庫之構造應能使貯存保管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品質劣化減低至最小程度，並有防止污染之構造，且應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

供作業之順暢進行並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5.14.4 倉庫內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並保持整齊、清潔，貯藏物品應距離牆壁、地面均在五公分以上，以維持良好通風。

5.14.5 貯存易腐敗即食性成品之冷（凍）藏庫，應裝設可正確指示庫內溫度之指示計、溫度測定器或溫度自動記錄儀，並應裝設自動控制器或可警示溫度異常之自動警報器。

5.14.6 冷（凍）藏庫內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

5.14.7 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

5.15 廁所

5.15.1應設於適當而方便之地點，其數量應足供員工使用。

5.15.2應採用沖水式，並採不透水、易清洗、不積垢且其表面可供消毒之材料構築。

5.15.3廁所內之洗手設施，應符合本規範5.11之規定且宜設在出口處附近。

5.15.4廁所之外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

5.15.5廁所應排氣良好並有適當之照明，門窗應設置不生銹之紗門及紗窗。

6 機器設備

6.1設計

6.1.1所有食品加工用機器設備之設計和構造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易於清洗消毒（儘可能易於拆卸），並容易檢查。應有使用時可避免潤滑油、金屬碎屑、污水或其他可能引起污染之物質混入食品之構造。

6.1.2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以減少食品碎屑、污垢及有機物之聚積，使微生物之生長減至最低程度。

6.1.3設計應簡單，且為易排水、易於保持乾燥之構造。

6.1.4輸送帶之設計與製造，應易於清洗，並使其能維持適當之衛生狀況。

6.1.5排氣系統應有足夠能力排氣，避免直角彎曲，設計時應同時考慮須易於每日拆卸清洗。

6.1.6 工作檯面之設計應符合人體力學，且刀具、餐具、容器、砧板等之擺放應儘可能置於工作台面之最近區域。

6.1.7 冷（凍）藏庫擺設之位置應儘可能遠離火源。

6.1.8 火源區域應裝設自動火源切斷系統。

6.1.9 在食品製造或處理區，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器具，其構造亦應能易於保持清潔狀態。

6.1.10 機器設備、用具及管路之表面處理（如電鍍、塗漆等）應確保不會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

6.2 材質

6.2.1 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設備與器具，應由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且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之材料製造，同時應避免使用會發生接觸腐蝕的不當材料。

6.2.2 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

6.2.3 工作檯面、水槽、調理檯面、調理器具、調理機械等應使用不銹鋼之材料。

6.3 生產設備

6.3.1 生產設備之排列應有秩序，且有足夠之空間，使生產作業順暢進行，並避免引起交叉污染，而各個設備之產能，務須互相配合。

6.3.2 用於測定、控制或記錄之測量器或記錄儀，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

6.3.3 以機器導入食品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或設備之壓縮空氣及其他氣體，應予適當處理，以防止造成間接污染。

6.3.4 工廠應具備之設備及其設置條件如下

6.3.4.1 熱水供應設備：所供應之熱水或蒸汽應足以供應各設備所需，如屬鍋爐系統，應使用低污染燃料，且應與製造場所有效隔離。

6.3.4.2 洗手設備應有足夠之熱水供應。

6.3.4.3 調理機械設備及器具：

6.3.4.3.1 原料洗滌設備：蔬菜、水果之洗滌應有浸漬、沖洗及水流循環等功能為原則。洗滌槽應鋪設淡色磁磚或不銹鋼槽，並設供水、排水口及溢流裝置，供水高度不可低於浸洗槽之最高水面。

6.3.4.3.2 排氣（煙）設備：靠近蒸汽、熱氣、煙臭或油炸等油脂加熱處理之機器設備上，應裝設不銹鋼漏斗型氣罩、輸送管及抽氣馬達。抽氣之能力以完全能排氣為原則。油煙機應設有自動門柵，遇高溫時，能示警或自動切斷電源及導管，以防火苗蔓延。另應設有空氣補足系統，以補充換氣時所產生之局部低壓狀態，降低調理加工場附近之溫度及提高空氣之新鮮度。

6.3.4.3.2 刀具、砧板保管箱：為防止原料、中間製品及調理器具之相互污染，各作業區之器具應分開使用。並應有紫外線殺菌設備。

6.3.4.3.3 煎、煮、炒、炸等烹調設備：凡與油脂接觸之器具應以不銹鋼等影響油脂氧化較少之材質製成。油炸處理槽為調節油炸溫度，應有加熱調節裝置及濾油設備，以隨時去除懸浮物及油渣。

6.3.4.3.4 蒸汽加壓洗滌槍：每日調理加工終了後進行清洗消毒作業。

6.3.4.3.5 器具、餐具、器皿洗滌消毒設備：至少應具備三槽式洗滌裝置，

且槽之大小應以能容納最大容器為原則。若以自動洗滌機洗滌者，則洗滌機應加裝溫度計、洗滌偵測及清潔劑自動添加器。

6.3.4.4 調理檯及調理工具：調理檯面及調理工具（如切片機、攪拌機、切角機、各形調配桶等）均應使用不銹鋼為材料，調理檯間行距不得少於1.5 公尺。

6.3.4.5 砧板、菜刀：砧板、菜刀各在特定場所專用者，不可移到別處使用，砧板材料應採用食品級高密度合成樹脂，不可使用木製。不同用途之砧板、菜刀應以有色膠帶標記，以利於區分。

6.3.4.6 冷凍、冷藏設備：應設溫度指示計，且貯物容積宜在 70%以下，冷凍庫應有安全警示裝置。

6.3.4.7 製成品之保存設備，應以能保存在 7℃以下或 60℃以上為原則。

6.3.4.8 廢棄物處理設備：應遠離調理加工原料及包裝室。

6.4 品管設備

6.4.1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供例行之品管檢驗及判定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衛生品質。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

6.4.2 微生物檢驗設備包括：

6.4.2.1 顯微鏡（放大倍率 1000 倍以上）

6.4.2.2 無菌操作箱

6.4.2.3 定溫保溫箱

6.4.2.4 高壓殺菌釜

6.4.2.5 乾熱滅菌箱

6.4.2.6 水浴槽

6.4.2.7 分析天秤（感度 0.1 毫克以上）

6.4.2.8 pH 值測定計

6.4.2.9 檢驗微生物所需之器具、培養基及藥品

6.4.3 一般品質檢驗之設備包括：

6.4.3.1 澱粉性殘留物檢查設備

6.4.3.2 脂肪性殘留物檢查設備

6.4.3.3 烷基苯磺酸基（ABS）性殘留物檢查設備

6.4.3.4 暗箱式紫外線鑑別器

6.4.3.5 手電筒

7 組織與人事

7.1 組織與職掌

7.1.1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

7.1.2 生產製造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料處理、加工製造及成品包裝工作。品質管制

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材料、加工中及成品品質規格標準之制定與抽樣、檢驗及品質之追蹤管理等工作。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衛生及員工衛生教育訓練等事項。勞工安全管理負責人則掌管工廠安全與防護等工作。

7.1.3 應成立品質管制委員會，由品質管制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品質管理之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品質管理事宜。並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鑑別及管理相關紀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7.1.4 品質管制部門應獨立設置，並應有充分權限以執行品質管制任務，其負責人員應有停止生產或出貨之權限。

7.1.5 品質管制部門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負責食品一般品質與衛生品質之檢驗分析工作。

7.1.6 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由衛生管理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

7.1.7 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其他各部門人員均得視實際需要兼任。

7.1.8 工廠應設衛生管理人員、營養調配人員及餐飲技術士。

7.2 人員與資格

7.2.1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之負責人，應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高中（職）以上畢業具備食品製造經驗四年以上之人員。

7.2.2 食品檢驗人員以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為宜或經政府證照制度檢定合格之食品檢驗技術士者，如為高中（職）或大專非相關科系畢業人員應經政府認可之專業訓練（食品檢驗訓練班）合格並持有結業證明者。

7.2.3 各部門負責人員及技術助理，應於到廠後三年內參加政府單位或研究機構、企業管理訓練單位等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持有結業證明。

7.2.4 各類專門技術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法令規定。

7.2.5 品質管制委員會中至少一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

7.2.6 營養調配人員應為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以執行團體膳食之菜單設計、營養評估、飲食建議、治療飲食及社區營養等職務。

7.2.7 餐飲技術士應具國家檢定合格證書，具經驗與衛生觀念，以執行烹調之技術。

7.3 教育與訓練

7.3.1 新進從業人員應接受適當之教育訓練，使其執行能力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在職從業人員應訂定年度訓練計畫據以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年度訓練計畫應包括廠內及廠外訓練課程，且其規劃應考量有效提升員工對台灣優良食品驗證之管理與執行能力。

7.3.2 對從事食品製造及相關作業員工應定期舉辦（可在廠內）食品衛生及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有關訓練。

7.3.3 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研討、講習等課程或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課程，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

7.3.4 各部門管理人員應忠於職責、以身作則，並隨時隨地督導及教育所屬員工確實遵照既定之作業程序或規定執行作業。

7.3.5 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相關機構所辦之衛生講習或訓練，並取得證書或作成紀錄。

8 衛生管理

8.1 衛生管理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8.1.1 工廠應制定衛生管理標準書，以作為衛生管理及評核之依據，其內容應包括本章各節之規定，修訂時亦同。

8.1.2 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1.3 應制定病媒防治措施，落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2 環境衛生管理

8.2.1 鄰近道路及廠內道路、庭院應隨時保持清潔。廠區內地面應保持良好維修、無破損、不積水、不起塵埃。

8.2.2 廠區內草木要定期修剪，不必要之器材、物品禁止堆積，以防止病媒孳生。

8.2.3 廠房、廠房之固定物及其他設施應保持良好的衛生狀況，並作適當之維護，以保護食品免受污染。

8.2.4 排水溝應隨時保持暢通，不得有淤泥蓄積，廢棄物需作妥善處理。

8.3 廠房設施衛生管理

8.3.1 廠房內各項設施應隨時保持清潔及良好維修，廠房屋頂、天花板及牆壁有破損時，應立即加以修補，且地面及排水設施不得有破損或積水。

8.3.2 原料處理場、調理場、烹調場、包裝室、廁所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包括地面、水溝、牆壁等），必要時予以消毒。

8.3.3 作業中產生之蒸汽，不得讓其長時滯留廠內，應以有效設施導至室外。

8.3.4 油煙機應設有自動門柵，遇高溫時，能示警或自動切斷電源及導管，以防止火苗蔓延。另應設有空氣補足系統，以補充換氣時所產生之局部低壓狀態，降低烹調時附近場所之溫度及提高空氣之新鮮度。

8.3.5 燈具、配管、排煙管及馬達等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洗。

8.3.6 冷（凍）藏庫內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並避免地面積水、壁面長黴等影響貯存食品衛生之情況發生。

8.3.7 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如紗窗、紗網、空氣簾、柵

欄或捕蟲燈等）防止或排除病媒。

8.3.8 廠房內不得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若發現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但其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為原則（儘量避免使用殺蟲劑等）。

8.3.9 廠房內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的原料、內包裝材料或其他物品。

8.3.10 清掃、清洗和消毒用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

8.3.11 製造作業場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

8.3.12 各作業區之落菌數控制標準如下：

作業區	*落菌數
清潔作業區	30 個以下
準清潔作業區	50 個以下
一般作業區	500 個以下

*此為將盛有標準洋菜培養基的直徑9公分培養皿，在作業中平放打開5分鐘後，於35℃培養48±2小時之菌落數（2-3皿之平均值）。

8.3.13若有蓄水池（塔），應定期清洗並每天（開工時）檢查加氯消毒情形。使用非自來水者，應指定專人每日作有效餘氯量及酸鹼值之測定，每年至少應送請政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一次，以確保其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鍋爐用水，冷凍、蒸發機等冷卻用水，或洗地、澆花、消防等用水除外）。

8.3.14 包裝室應有換氣及空氣過濾設施，地面應保持乾燥、清潔。

8.4 機器設備衛生管理

8.4.1 用於調理、烹飪、包裝、儲運之設備及器具，應每日每餐清洗、消毒。

8.4.2 油煙機應每日清洗，不可有油污殘留。

8.4.3 油炸器具應每日將油汲出，並徹底清洗內外槽。

8.4.4 砧板及刀具應以顏色區分其用途，以免二次污染，並每日每餐清洗。

8.4.5 機器設備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

8.4.6 設備與器具之清洗與消毒作業，應防止清潔劑或消毒劑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

8.4.7 所有食品接觸面，包括設備與器具與食品接觸之表面，應儘可能時常予以消毒，消毒後要徹底清洗，以保護食品免遭受消毒劑之污染。

8.4.8 收工後，使用過之設備與器具，皆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在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和乾燥食品接觸者除外）。

8.4.9 已清洗與消毒過之可移動設備和用具，應放在能防止其食品接觸面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並保持適用狀態。

8.4.10 與食品接觸之設備及用具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8.4.11 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

8.5 人員衛生管理

8.5.1 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應用清潔劑洗淨。凡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或配戴飾物等。

8.5.2 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行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清潔並經消毒之不透水手套，（但切割生鮮蔬果則將手部徹底洗淨及消毒即可）。戴手套前，雙手仍應清洗乾淨。

8.5.3 在調理、烹調、包裝場工作時，作業人員必須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以防頭髮、頭屑及外來夾雜物落入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中，必要時需戴口罩。

8.5.4 工作中不得有抽煙、嚼檳榔或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不得使汗水、唾液或塗抹於肌膚上之化粧品或藥物等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8.5.5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相關規定。

8.5.6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

8.5.7應依洗手標示所示步驟，正確的洗手或（及）消毒。

8.5.8個人衣物應貯存於更衣室，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用具洗滌之地區。

8.5.9工作前（包括調換工作時）、如廁後（廁所應張貼「如廁後應洗手」之警語標示），或手部受污染時，應清洗手部，必要時並予以消毒。

8.5.10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

8.6清潔和消毒用品之管理

8.6.1用於清洗及消毒之藥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

8.6.2凡食品及食品容器，嚴禁使用洗衣粉洗滌。

8.6.3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

8.6.4清潔劑、消毒劑及危險藥劑應予明確標明並表示其毒性和使用方法，存放於固定場所且上鎖，以免污染食品，其存放與使用應由專人負責。

8.6.5殺蟲劑及消毒劑之使用應採取嚴格預防措施及限制，以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且應由明瞭其對人體可能造成危害（包括萬一有殘留於食品時）的衛生管理人員使用或其監督下進行。

8.7 包裝材料之衛生管理

8.7.1 所使用之包裝材料對可能造成環境之污染應降至最低。

8.7.2 內容物溫度應符合衛生標準後，方可進行充填包裝。

8.7.3 供應之筷子，限用畢即丟棄。

8.8 運輸工具應每日清洗保持清潔，並定期消毒。

8.9 廢棄物之衛生管理

8.9.1 應遠離調理加工、原料及包裝場所。每餐工作完後，應立即將廢棄物搬至指定場所，固體和液體廢棄物應分開、分級處理。廢棄物如果直接危害人體者，應處理至符合標準後，始可排放。

8.9.2 以廚餘磨碎機處理廢棄物之工廠，如位於污水處理之有效區域內，可直接排入該下水道系統內。原則上應先經截油處理至排放標準，始可排放。

8.9.3 廚餘廢棄物交由清潔隊代運送或自行搬至處理廠處理，應先密封貯存，必要時予以冷藏，以防止廚餘發酵腐敗、發臭而使有害動物孳生。

8.10 廢棄物處理

8.10.1 廢棄物之處理應依其特性酌予分類集存，易腐敗廢棄物至少應每天清除一次，清除後之容器應清洗消毒。

8.10.2 廢棄物放置場所不得有不良氣味或有害（毒）氣體溢出，應防有害動物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

8.10.3 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外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

8.10.4 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包裝、貯存等場所內，應在適當地點設有集存廢棄物之不透水、易清洗消毒（用畢即廢棄者不在此限）、可密蓋（封）之容器，並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反覆使用的容器在丟棄內容物後，應立即清洗消毒。若有大量廢棄物產生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集存處理，並儘速搬離廠外，以防有害動物孳生及水源、地面等遭受污染。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應於停止運轉時立即清洗消毒。

8.10.5 凡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有害微生物、腐敗物等廢棄物，應設專用貯存設施。

8.10.6 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

9 製程管理

9.1 製造作業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9.1.1 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須徵得品管及相關部門認可，以作為生產管理之依據，修正時亦同。

9.1.2 製造作業標準書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至少應含製造流程、管制對象、管制項目、管制標準值及注意事項等）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

9.1.3 應教育、訓員工，建立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觀念，並依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

9.2 原料處理

9.2.1 工廠應建立原料驗收作業，不可使用在正常處理過程中未能將其微生物、有毒成分（例如樹薯中之氰成分）等去除至可接受水準之主原料或副原料。

來自廠內、外之半成品或成品，當做原料使用時，其原料、製造環境、製造過程及品質管制等，仍應符合有關「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所要求之衛生條件。

9.2.2 原料使用前應加以官能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外來雜物或不合規格者。

9.2.3 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洗，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用水若再循環使用時，應適當消毒，必要時加以過濾，以免造成原料之二次污染。

9.2.4 成品不再經加熱處理即可食用者，應嚴格防範微生物再污染。

9.2.5 合格之原料與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並作明確標識。

9.2.6 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

9.2.7 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並在有效日期內使用。冷凍原料解凍時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

9.3 製造作業

9.3.1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

9.3.2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以確保不致因機械故障、時間延滯、溫度變化及其他因素使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

9.3.3 生食用之蔬菜應以有效餘氯為 10ppm 以上之氯液或其他有效方法浸漬處理後，再以流動清水洗淨。

9.3.4 蔬菜、水果之清洗處理：

9.3.4.1 所供應之水果應儘可能為須去皮者。若為不須去皮者，則應以刷子細刷水果表面，再以流水洗淨。

9.3.4.2 洗滌蔬菜時，應先以流水浸泡 2 分鐘以上，再以清流水洗淨，不可以用清潔劑洗滌。

9.3.5 作業過程中應以適當之方法，如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 pH 或水活性等，作為防止有害微生物孳生，並防止食品在製造及儲運過程中劣化。

9.3.6 加工或貯存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遭受污染。

9.3.7 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設備、容器及用具，其操作、使用與維護，應使製造或貯存中之食品不致受污染。與原料或污染物接觸過的設備、容器及用具，除非經徹底的清洗和消毒，否則不可用於處理食品成品。盛裝加工中食品之容器不可直接放在地上，以防水濺污染或由器底外面污染所引起之間接污染。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品遭受污染。

9.3.8 加工中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冰塊，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在衛生條件下製成者。

9.3.9 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雜物混入食品中。本項要求可以：篩網、捕集器、磁鐵、電子金屬檢查器或其他有效方法達成之。

9.3.10 需作殺菁處理者，應嚴格控制殺菁溫度（尤其是進出口部位之溫度）和時間並快速冷卻，迅速移至下一工程，同時定期清洗該設施，防止耐熱性細菌之生長與污染，使其污染降至最低限度。已殺菁食品在裝填前若需冷卻，其冷卻介質應符合安全、衛生之原則。

9.3.11 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及不銹鋼容器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

9.3.12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9.3.13 油炸用食用油之總極性化合物（total polar compounds）含量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時，不得再予使用，應全部更換新油。

9.4 應使用食品級白色塑膠砧板。

9.4.1 若為切、割用途時，應使用 HDPE，HDPP 或其他可用之塑膠質砧板。

9.4.2 若為砍、剁用途時，應使用 Nylon6，Nylon66 或其他可用之塑膠質砧板。

9.5 油炸油之使用

9.5.1 防止油脂快速氧化，應避免不必要之加熱。

9.5.2 油炸時，應隨時把油炸過程產生之懸浮物質或沈澱之油渣加以去除。

9.5.3 每日應將油炸油以有效方法濾過。

9.6 油炸油之劣化：當油炸油品質達於下列任一狀況時，可以確認已劣化至不可再使用之程度，應全部更新。

9.6.1 發煙點溫度低於 170℃時。

9.6.2 泡沫又多又大且有顯著異味時。

9.6.3 酸價超過 2.5 時。

9.6.4 色深且又黏漬時。

9.7 加工調理作業

9.7.1 自冷凍冷藏庫取出之食品應於 4 小時內烹調妥當。

9.7.2 調理場中之食品及移動性之器具至少應離地面 30 公分以上，以免為水濺而污染。

9.7.3 前處理後之原料應在 2 小時內加工調理完畢。

9.7.4 生、熟食品（或果蔬和其他食品）不可在同一工作台或使用同一機器、用具，由同一工作人員（除非清洗消毒手部並換工作衣）處理（但由熟食轉至生鮮處理則不在此限）。

9.8 餐盒食品之調製與管理

9.8.1 為防止腐敗，各種配菜儘可能在同時間內加工調理。

9.8.2 裝入餐盒之食品，必須為剛烹調者。冷凍或冷藏保存之調理食品，必須經有效加熱後，始得裝盒。

9.8.3 餐盒應予個別包裝。

9.8.4 裝妥之餐盒應於 4 小時內出售。但冷藏、冷凍保存者不在此限。

9.8.5 筷子、牙籤及紙巾等附屬品應符合衛生要求。

9.8.6 基於環境保護之因素，應使用低污染性之容器包裝。

9.8.7 即食餐食工廠不得委由其他未經 TQF 或 CAS 驗證之工廠代工製造即食餐食產品。

9.8.8 即食餐食工廠每日生產數量不得超過其產能，各廠之產能應提報驗證執行機構評估確認。

10 品質管制

10.1 品質管制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10.1.1 工廠應制定品質管制標準書，由品管部門主辦，經生產部門認可後確實遵循，以確保生產之食品適合食用。其內容應包括本規範 10.2 至 10.6 之規定，以作為品質管制之依據，確保產品品質，修正時亦同。

10.1.2 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簡稱 QC 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3 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

10.1.4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

10.1.5 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

10.1.6 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如溫度計、壓力計、秤量器等）應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與紀錄。標準計量器（標準件應能涵蓋使用之有效範圍）以及與食品安全衛生有密切關係之加熱殺菌設備所裝置之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7 品質管制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

10.1.8 工廠須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

10.2合約管理

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

10.2.1合約審查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

切的明文規定，並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

10.2.2合約修訂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

10.3 原材料之品質管制

10.3.1 原材料之品質管制應詳定原料及包裝材料之品質規格(包括來源及風險危害項目)、檢驗項目、驗收標準、抽樣計畫（樣品容器應予適當標識）及檢驗方法等，並確實執行。

10.3.2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可能時，應針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評鑑作業。

10.3.3每批原料(添加物)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包含原材料供應商之產品品質及原產地保證書、原材料來源途徑說明書及原材料檢驗報告)，建立食品TQF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包含產品名稱、生產批號、製造工廠、產品有效日期、原料成分及原產地、原材料檢驗報告、成品檢驗報告、等資訊)。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

10.3.4 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

10.3.5 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

10.3.6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期限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

10.3.7 包裝材料其接觸食品之表面不得印刷油墨。

10.3.8 食品添加物之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3.9 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加以記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接受委託代工之產品申請驗證時，驗證工廠應可追溯原料來源，並確認委託代工產品組成分、純度等，且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確保產品品質，如經查證屬虛偽者則取消該工廠生產線之驗證資格。

10.3.10 即食餐食工廠宜使用經 TQF 或 CAS 驗證工廠所生產的原材料或半成品進行加工，且不得外購違章工廠產製之現成菜餚作為配菜。若需外購半成品時，應以具有工廠登記證之合格工廠為限，且於配膳前應先予復熱，使中心溫度達 75℃以上。

10.4 調理烹調中之品質管制

10.4.1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4.2 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

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

10.4.3 調理烹調中與食品有直接接觸之冰塊，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在衛生條件下製成。

10.4.4 調理烹調中，油脂如有劣變，應隨時更換。

10.4.5 凡處理不需加工即可食用之食品，必須著衛生手套（但切割生鮮蔬果則將手部徹底洗淨及消毒即可）並隨時檢查其品質。

10.4.6 應絕對避免調理烹調中造成二次污染。

10.4.7 調理烹調中，如發現異常現象，應隨時採取應變處理並追溯原料品質。

10.5 成品之品質管制

10.5.1 應建立成品之採樣和分析標準，以保證每一批成品之品質符合我國有關法令之要求。

10.5.2 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規定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驗及檢驗方法。

10.5.3 應至少每半年主動採取樣品送至有關檢驗機構檢測有無病原菌，並請當地衛生單位進行輔導及建議。

10.5.4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至有效日期，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日期後一至二天。必要時，應做成品之保存性試驗，以檢測其保存性。

10.5.5 每批成品出貨前，應有檢查紀錄，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

10.5.6 製成品若發現含有有害病原菌，應即停止生產、出貨，並對從業人員的個人衛生、加工流程中之設備管理及容器等項目進行徹底檢查，直到找出原因並加以改善為止。

10.5.7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乙份（以 PE 保鮮膜包妥後置於 7℃以下保存 48 小時）以備查。

10.6 容器洗滌及材料之管制

10.6.1 洗滌容器時，應隨時檢查水溫是否符合要求（例如在三槽式，第一槽 40～50℃，第三槽 80℃以上為適當）。

10.6.2 容器檢查項目至少應包括澱粉、脂肪、蛋白質殘留量檢驗以及大腸桿菌之檢驗。

10.6.3 應隨時檢查衛生筷有無發黴、污斑。衛生筷表面應平滑不粗糙。

10.6.4 供顧客擦拭用之紙巾應無油墨印刷於表面。

10.7 檢驗狀況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

10.8 不合格品之處理

10.8.1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0.8.2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

11 倉儲與運輸管制

11.1 儲運作業與衛生管理

11.1.1 應建立倉儲與運輸管理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入出庫管理、儲存管理等，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1.1.2 儲運方式及環境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的溫度或濕度變動與撞擊等，以防止食品之成分、含量、品質及純度受到不良之影響，而能將食品品質劣化程度保持在最低限之情況下。

11.1.3 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如需低溫儲運者，應有低溫儲運設備。

11.1.4 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確保食品未受污染及品質未劣化至不可接受之程度。

11.1.5 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

11.1.6 倉庫出貨順序，宜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

11.1.7 有造成污染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虞的物品禁止與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一起儲運。

11.1.8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

11.1.9 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包括所有管制界限是否符合、所採取矯正措施及產品處置適當性之確定等。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

11.2 乾貨貯藏庫設計原則

11.2.1 貯藏方式及環境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的溫度或濕度變動與撞擊等，以防止食品成分、含量、品質及純度受到不良影響，而將食品品質劣化程度保持在最低限度。

11.2.2 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烹調場之水管或蒸汽管應避免穿越此區域。若是無法避免則必須施以絕緣處理。

11.2.3 須設有各式存放棚架之不銹鋼棚架或網架，所有貯存物品不可直接放置地板上，各種存物架之底層距地面至少 20 公分高。

11.2.4 貯存量最好以四天至一週為標準庫存量，以避免因貯存太久引起較大的品質劣化。若情況特殊有適當保管措施者不在此限。

11.2.5 貯存架最好部分裝設腳輪，以利搬運及清洗。

11.3 原材料倉庫：原材料應分開貯存，且庫內應保持涼爽通風。

11.3.1 出入之貨品其日期、數量應有明確的登記，並宜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

11.3.2 應定期清理，以保持清潔。

11.4 冷凍、冷藏設備：冷（凍）藏庫為原料、調理食品及半調理食品貯存之場所，其管理可分溫度控制及防止二次污染兩部分。

11.4.1 溫度控制

11.4.1.1 設溫度指示器，以確保冷藏庫溫度在 7℃以下，冷凍庫溫度在-18℃以下。

11.4.1.2 庫內物品須排列整齊，其裝置容量應在 70%以下，以使冷氣充分循環。

11.4.1.3 儘量減少開門次數與時間。

11.4.1.4 經常除霜，以確保冷（凍）藏力。

11.4.1.5 冷凍庫需有安全裝置。

11.4.1.6 遠離熱源。

11.4.2 防止二次污染

11.4.2.1 定期清洗、消毒，以確保清潔。

11.4.2.2 蔬菜、水產、畜產等原料或製成品應分開貯存，以避免交互污染。若在同一庫內，應分別加以適當包裹。

11.4.2.3 熟食品應先以容器分裝後密封或經包裝後冷（凍）藏。

11.4.2.4 應設有不銹鋼棚架、食物不得相疊置放，以避免污染。

11.4.2.5 貯存時間應在保存期間內，且貨品應遵行先進先出的原則。

11.4.2.6 不得放置非食品類之物品。

11.4.2.7 照明設備應有保護裝置。

11.4.2.8 冷凍食品經解凍後，不可以再重新冷凍。

11.5 成品倉庫

11.5.1 應設有不銹鋼棚架。

11.5.2 若製成品無法立即運輸，成品倉庫內應有冷藏設備。

11.5.3 若製成品須冷凍冷藏貯存時，應以小容器包裝貯存，以使成品中心溫度能快速達到所要求標準。

11.6 運輸管理

11.6.1 裝運工具應消毒並保持清潔，產品輸送應避免直接日晒。

11.6.2 成品出廠前應檢驗合格，方可出貨。

11.6.3 配送的距離應做適當合理的安排。

11.6.4 應直接由廠方派出或定有責任契約的人員配送，不可交由其他無關人員輸送，以確保安全。

11.6.5 若配送地區有交通堵塞或路途遙遠之顧慮時，應有保溫或冷藏之裝置。

11.7 倉儲及運輸記錄

物品之倉儲應有存量紀錄，成品出廠應作成出貨紀錄，內容應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以便發現問題時，可迅速回收。

12 標示

12.1 標示之項目及內容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該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中央主管機關相關之法令規章之規定。。

12.2零售成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並宜加框集中標示：（包括標示順序）

12.2.1品名：應使用國家標準所定之名稱，無國家標準名稱者，得自定其名稱。自定其名稱者，其名稱應與主要原料有關。

12.2.2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12.2.3食品添加物名稱。

12.2.4製造廠商名稱(及)或負責廠商名稱、地址及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電話號碼。惟僅標示負責廠商者，不得標示驗證標誌。

12.2.5原產地(國)。

12.2.6營養標示。

12.2.7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12.2.8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本項方法應採用印刷方式，不得以標籤貼示。

12.2.9批號：以明碼或暗碼表示生產批號，據此可追溯該批產品之原始生產資料。

12.2.10食用說明及調理方法：視需要標示。

12.2.11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12.3成品宜標示商品條碼（Bar code）。

12.4外包裝容器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

12.5 以容器包裝之餐盒食品應標示於容易見到的地方。

12.6 為確保製品之溫度管理，有必要讓消費者及販賣者徹底了解食品的安全，工廠應在外包裝上標示「請立即食用」或「如未立即食用請於 7℃以下保存」等。

12.7 製品應標示「請勿直接曝露於陽光下」。

12.8 團體膳食或簡易包裝食品應逐批檢附出貨單，出貨單之標示內容應符合 12.6 之標示事項規定。

13 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

13.1 應建立客訴處理制度，對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品質管制負責人（必要時，應協調其他有關部門）應即追查原因，妥予改善，同時由公司派人向提出抱怨或建議之顧客說明原因（或道歉）與致意。

13.2 成品回收

13.2.1 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

13.2.2 當工廠在獲知自己的產品發生食物中毒或有可疑之事情時，應立即通知當地衛生機關，並收集記錄下列事項後迅速採行對策。

13.2.2.1 客戶名、地址、電話號碼、製品名。

13.2.2.2 購買之正確時間及數量。

13.2.2.3 食用時間與發生異常之時間、地點。

13.2.2.4 發生異常之人數及異常之狀況。

13.2.2.5 連絡者或來電通告者之姓名及住址。

13.2.3 成品回收應於確定異常狀況時同時進行。

13.2.4 成品回收應包括：名稱、批號、數量、回收理由、處置方式。

13.3 未售完退回之成品，應以廢棄物方式處理。

13.4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及回收成品均應作成紀錄，並註明產品名稱、批號、數量、理由、處理日期及最終處置方式。該紀錄宜定期統計、檢討，並分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

13.5工廠應針對來自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

14 紀錄處理

14.1紀錄

14.1.1衛生管理人員除記錄定期檢查結果外，應填報衛生管理日誌，內容包括當日執行的清洗消毒工作及人員之衛生狀況，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2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3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4不可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紀錄，每項紀錄均應由執行人員及有關督導複核人員確實簽章，並註記日期，簽章以採用簽名方式為原則，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紀錄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以致無法辨識原文，且修改後應由修改人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

14.1.5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

14.2紀錄核對

所有製造和品管紀錄應分別由製造和品管部門審核，以確定所有作業均符合規定，如發現異常現象時，應立刻處理。

14.2.1工廠應將生產日報表〔包括生產量與供應對象、外購半成品種類與數量、自主檢驗表、外購主食（米飯、麵食等）之種類和數量與外購現成菜餚處理紀錄表等〕，每十天彙送至驗證執行機構備查，且執行機構得赴廠確認。

14.3紀錄保存

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5年。

15 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稽核

15.1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食品TQF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

15.2管理制度之稽核

15.2.1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以定期或不定期之方式，藉由各級管理階層實施查核，以發掘工廠潛在之問題並加以合理之解決、矯正與追蹤。

15.2.2擔任內部稽核之人員，須經適當之訓練，並作成紀錄。

15.2.3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計畫，並詳訂稽核頻率（以三個月一次為原則），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5.3文件管理制度

工廠應建立食品TQF相關管理制度文件(含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文件之發行、更新及廢止，必須經負責人或其授權人簽署，並核准實施。修定時亦同，以確保執行品質作業人員持有有效版本之作業文件，且置於作業場所，以供作業人員據以執行。

15.4追溯追蹤系統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

15.5緊急應變處理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

15.6改善及更新

15.6.1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衛生管理組織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5.6.2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6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6.1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應列出產品之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所有之危害，並執行危害分析，決定重要管制點、建立管制界限、並進行監測及建立矯正與預防措施。

16.1.1 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

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

16.1.2 重要管制點之決定，應依據危害分析所獲得資料加以判定。

16.1.3 每一重要管制點應建立管制界限。若可能時，管制界限應予驗效。

16.1.4 應列出監測每一重要管制點之項目、方法、頻率及執行人，以即時防止管制界限失控。

16.1.5 應針對每一重要管制點，制定偏離管制界限時對應之矯正措施，管制措施應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

16.1.6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確認程序應予建立。當危害分析或危害分析計畫改變時，應對制度重新確認。

16.2 產品之食品安全危害、重要管制點、管制界限等基本上相同時，可歸為同一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6.3 必要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專責人員應重新評估是否應修訂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7 附則

17.1 本規範之內容與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抵觸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有關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部分之實施以衛福部公告之項目和施行日期為準。在衛福部公告之前驗證廠商得先行建立制度。

17.2 本規範自核定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即食餐食工廠現場評核表

說明：1.三項「次要缺點」相當於一項「主要缺點」；三項主要缺點相當於一項「嚴重缺點」；輕微缺失不計入缺點評分。
2.本評核表係供作為即食餐食工廠現場評核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3.本評核表亦供作為本驗證制度對食品工廠執行追蹤管理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嚴重缺點	主要缺點	次要缺點	輕微缺失	評核項目	備註
				1 廠區環境	
□	□	□	□	1.1 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鄰近道路應鋪設柏油等防塵土飛揚，否則應有有效的食品污染防止措施。(4.1),(4.3)	
	□	□	□	1.2 四周環境應保持清潔，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並保持良好維修，定期修剪草木。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以避免成為污染源。(4.2),(8.2.1),(8.2.2)	
	□	□	□	1.3 廠區內不得有不良氣味（如廢棄物放置場所等）、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廢水、噪音等足以形成公害或有礙衛生之設施。(4.4),(8.7.2),(8.7.6)	
	□	□	□	1.4 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4.5),(4.7)	
	□	□	□	1.5 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4.6),(8.2.4)	
	□	□	□	1.6 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4.8)	
		□	□	1.7 不得有其他有關於廠區環境違反 TQF 目的者。	
				2 廠房及設施	
	□	□	□	2.1 廠房應依作業流程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5.1.1)	
	□	□	□	2.2 應有足夠空間，以利安置設備、衛生設施、食品貯存、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素食生產線製造作業不得與葷食共線。(5.1.2)	
	□	□	□	2.3 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場所有效隔離。(5.1.6)	

□	□	□	□	2.4 清潔度要求不同處應予有效隔離，且各作業區之總落下生菌數應符合規定。(5.2.2),(5.2.3)	
	□	□	□	2.5 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屋頂、牆壁、地面及排水設施等有破損應即修補）。(5.3), (8.3.1)	
		□	□	2.6 廠房應依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及急救器材並加以嚴格管制。(5.4.5),(5.4.6)	
		□	□	2.7 廠房配電需防水，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不同電壓之插座須明顯標示。(5.4.1),(5.4.2),(5.4.3),(5.4.4)	
	□	□	□	2.8 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5.5.1)	
	□	□	□	2.9 調理、加工及包裝場所，其地面宜用環氧樹脂或其他適合之地板材料建築，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溼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 1/100 以上）。(5.5.2)	
	□	□	□	2.10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必要時廢水應予適當處理。(5.5.3),(5.5.4)	
	□	□	□	2.11排水系統應有防止固體廢棄物流入之裝置，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且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5.5.5),(5.5.6),(5.5.7)	
□	□	□	□	2.12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並應有防止逆流之設計。(5.5.8)	
□	□	□	□	2.13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之屋頂應易清掃、可防灰塵蓄積，減少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必要時加設平滑易洗之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5.6.1),(5.6.2)	
	□	□	□	2.14蒸汽、水、電、空調風管及照明設備等，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上空（空調風管宜設在天花板之上方）否則應有適當的防範裝置或措施，燈具、配管等外表應定期清掃或清洗。(5.6.3),(5.8.1),(8.3.5)	
□	□	□	□	2.15樓梯或橫越生產線之跨道應避免為污染源之一，並有安全設施。(5.6.4)	
	□	□	□	2.16調理場、烹飪場及包裝室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必要時，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惟乾燥作業場所除外。(5.7.1)	
	□	□	□	2.17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	

				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調理烹飪場及內包裝室之室內窗台應有適當斜度（≧45°）。(5.7.2)	
	□	□	□	2.18調理、烹飪場及包裝室對外出入門戶應以堅固材料製作，保持關閉，應設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等）及（或）清洗消毒鞋底設備（或換鞋設施）。(5.7.3)	
	□	□	□	2.19一般作業區照明 110 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作業面 220 米燭光以上，而檢查作業檯面 540 米燭光以上，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5.8.2)	
	□	□	□	2.20原料處理、調理、烹飪、包裝等場所應通風良好，防室溫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作業中產生之蒸汽不得長時滯留廠內。清潔作業區應裝設空氣調節設備。(5.9.1),(8.3.3)	
	□	□	□	2.21烹飪場內天花板應離地面 2.4 公尺以上並應有足夠之抽氣或排煙設備，油煙機應有自動門柵。(5.6.5),(5.9.2),8.3.4)	
	□	□	□	2.22內包裝室應有換氣空氣過濾設施及空調設備。排（進）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設施，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進排氣或風扇風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5.9.3),(5.9.4),(5.9.5)	
	□	□	□	2.23應有充足水量，適當水壓、水質。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其材質應無毒、不污染水質，並應有保護措施，並作成紀錄。(5.10.1),(5.10.2)	
□	□	□	□	2.24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其水質每年至少一次應向政府公告認可之檢驗機構申請檢驗。水源應距污染源十五公尺以上，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5.10.3),(5.10.5),(8.3.13)	
	□	□	□	2.25非飲用水之管路（如冷卻水等）與製造用水管路應以顏色區分，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5.10.4)	
	□	□	□	2.26應在適當且方便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並應有簡明易懂之洗手方法標示。(5.11.1),(5.11.7)	
	□	□	□	2.27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構築，經常保持清潔，其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病媒侵入、臭味產生之裝置。水龍頭開關應採用能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受污染之方式。(5.11.3),(5.11.5),(5.11.6)	
	□	□	□	2.28洗手台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及乾手設備（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及易保持清潔之廢紙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5.11.2),(5.11.4)	
□	□	□	□	2.29緊鄰於加工調理場或內包裝室應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室內宜有泡鞋池或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	

				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者應保持清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5.12.1),(5.12.2)	
	□	□	□	2.30應於調理、烹飪或包裝場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設更衣室，男女分開、大小適當，有更衣鏡、潔塵設備、貯物櫃等，適當照明、通風良好、清潔。(5.13.1),(5.13.2)	
	□	□	□	2.31廁所應設於適當且方便地點，足供員工使用，排氣良好、適當照明。經常保持清潔並應有「如廁後應洗手」警語標示。(5.15.1),(5.15.5),(8.5.9)	
	□	□	□	2.32廁所應採用沖水式，易清洗、消毒之材料構築，並應符合 2.27 至 2.28 之洗手設備要求。(5.15.2),(5.15.3)	
□	□	□	□	2.33廁所門應能自動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5.15.4)	
	□	□	□	2.34倉庫構造應能適當保管食品或材料，堅固，大小足供作業順暢，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水管或蒸汽管若透過應有隔離處理。(5.14.3)	
	□	□	□	2.35原料倉庫及成品倉庫以適當隔離為原則，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有造成污染之虞者禁止一起儲運。原材料倉庫應保持涼爽通風。(5.14.3),(5.14.4),(11.3)	依即食餐食專則修正
	□	□	□	2.36冷(凍)藏庫應裝設庫內溫度指示計，並作溫度記錄，且應有自動控制器或異常溫度自動警報器。庫內並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避免積水。(5.14.6),(8.3.1)	
	□	□	□	2.37倉庫應有足夠棧板，物品不可直接放置於地面上，離地面、牆壁五公分以上。(5.14.4)	
		□	□	2.38冷（凍）藏庫，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5.14.6)	
	□	□	□	2.39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5.14.7)	
	□	□	□	2.40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6.2.2)	
	□	□	□	2.41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之原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工作人員應隨時整理自己工作環境。(8.3.9)	
□	□	□	□	2.42清掃、清洗和消毒等用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但維護衛生及檢驗所需者除外）。凡食品及食品容器嚴禁用洗衣粉洗滌。(8.6.2),(8.6.3),(8.3.10),(8.3.11)	
□	□	□	□	2.43清潔劑、消毒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有固定場所、上鎖、專人管理。其使用應嚴格限制並應有預防措施，在衛生管理人員監督下進行。(8.6.1),(8.6.4),(8.6.5)	

□	□	□	□	2.44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專人管理、專冊登錄使用情形，使用應符合衛生標準。(10.3.6)	
□	□	□	□	2.45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或排除病媒。(8.3.7)	
	□	□	□	2.46廠房內若發現病媒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等為原則）。(8.3.8)	
	□	□	□	2.47廢棄物容器應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大量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處理。(8.9.1)	
		□	□	2.48不得有其他有關於廠房設施違反 TQF 目的者。	
				3 機器設備	
□	□	□	□	3.1 加工用機器設備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並應易於清洗、消毒、檢查），避免潤滑油等污染物混入，並應定期清洗(或消毒)，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6.1.1),(8.4.5)	
	□	□	□	3.2 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設計應簡單、易排水、易保持乾燥，並儘可能時常予清洗、消毒，並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6.1.2),(6.1.3),(6.1.10),(8.4.7)	
	□	□	□	3.3 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應能維持適當衛生狀況，其他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用具亦應保持清潔狀態。工具排放應易取用。冷(凍)藏庫應儘可能遠離火源（火源應有自動切斷系統）。(6.1.4),(6.1.5),(6.1.7),(6.1.8)	
□	□	□	□	3.4 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器具，其材質應由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等。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工作檯面、水槽、器具等應使用不銹鋼之材料。(6.2.1),(6.2.2),(6.2.3)	
	□	□	□	3.5 排氣系統設計時避免直角彎曲、且應考慮易於每日拆卸清洗。(6.1.5)	
□	□	□	□	3.6 生產設備應有序排列，且有足夠空間（避免交叉污染），產能務須互相配合。(6.3.1)	
	□	□	□	3.7 製程上重要之計量器，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標準計量器、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6.3.2),(10.1.6)	
	□	□	□	3.8 容器洗滌應注意水溫，檢查項目應包括澱粉、脂肪、蛋白質殘留量及大腸桿菌，應檢查衛生筷、衛生紙巾應無油墨印刷。(10.5)	
	□	□	□	3.9 砧板及刀具應以顏色區分用途並每日每餐清洗。油炸容器應每日將油吸出，徹底清洗內外槽。(8.4.3),(8.4.4)	
	□	□	□	3.10設備及器具之清洗與消毒作業，應不致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所有食品接觸面應儘可能時	

				常予以消毒，而後徹底清洗。(8.4.5),(8.4.6)	
	□	□	□	3.11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檯、儀器設備。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5.1.6),(6.4.1)	
		□	□	3.12不得有其他有關於機器設備違反 TQF 目的者。	
				4 組織與人事	
□	□	□	□	4.1 品管部門應獨立於生產部門，並應有充分權限，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負責人應有適當學識和經驗，到廠後三年內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7.1.4),(7.1.5),(7.1.7),(7.2.1) ,(7.2.2) ,(7.2.3)	
	□	□	□	4.2 應設置食品衛生管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7.1.2),(7.2.1),(7.2.4)	
	□	□	□	4.3 工廠應設營養高調配人員及餐飲技術士。(7.1.8)	
	□	□	□	4.4 應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廠內及廠外），據以執行，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講習或訓練，並作成紀錄。(7.3.1),(7.3.2),(7.3.3),(7.3.4),(7.3.5)	
	□	□	□	4.5 品質管理組織中負責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之人員至少 1 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7.2.5)	
	□	□	□	4.6 營養調配人員應為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執行菜單設計、營養評估等工作，餐飲技術士應具有國家檢定合格之證書並具經驗與衛生觀念。(7.2.6),(7.2.7)	
		□	□	4.7 不得有其他有關於組織人事違反 TQF 目的者。	
				5 衛生管理制度及人員衛生管理	
	□	□	□	5.1 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以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7.1.6)	
	□	□	□	5.2 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並制定病媒防治措施，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8.1.1),(8.1.2),(8.1.3)	
		□	□	5.3 廠房及其固定物等外側保持衛生、良好維護。(8.2.3)	
	□	□	□	5.4 不必要器材等不可長期堆置於廠房空地（包括道路），並不可以有其他足以讓病媒孳生之場所。(8.2.2)	
	□	□	□	5.5 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必要時予以消毒。(8.3.2)	
	□	□	□	5.6 廢棄物應妥善處理，宜分類集存，每天清除一次，清	

				理後容器應清洗、消毒，廢棄物放置場所應防病媒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外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者應設專用貯存設施。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8.10.1),(8.10.2),(8.10.3),(8.10.4),(8.10.5),(8.10.6)	
	□	□	□	5.7 工作人員工作前應洗淨雙手，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行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手套或徹底洗淨、消毒手部（若切割生鮮蔬果則徹底洗淨、消毒手部即可）。如廁後應洗手。(8.5.1),(8.5.2),(8.5.9)	
	□	□	□	5.8 工作人員必須穿戴整潔工作衣帽，必要時戴口罩。(8.5.3)	
	□	□	□	5.9 工作中不得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如抽煙、飲食等）。個人衣物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用具洗滌區域。(8.5.4),(8.5.8)	
□	□	□	□	5.10 患有可能污染食品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新進員工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雇用，雇用後每年至少一次接受身體健康檢查，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8.5.5)	
	□	□	□	5.11 收工後，使用過設備與器具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清洗、消毒過後應放在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保持適用狀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8.4.8),(8.4.9),(8.4.10)	
	□	□	□	5.12 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8.4.11)	
	□	□	□	5.13 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8.5.10)	
		□	□	5.14 應有急救器材和設備，嚴加管制以防污染食品。(5.4.6)	
	□	□	□	5.15 包裝材料應對環境污染為最低，內容物應符合衛生標準後始可包裝，筷子用畢後應即丟棄。(8.7.1),(8.7.2),(8.7.3)	
		□	□	5.16 不得有其他有關於衛生管理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6 製程管理	
				6.1 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9.1.1),(9.1.2)	

	□	□	□	6.2 應教育、訓練員工，建立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觀念，並依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9.1.3)	
□	□	□	□	6.3 所有原材料需經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而經正常處理仍未能達到可接受衛生標準之原料不可使用。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明確標識。(9.2.1),(9.2.5),(10.3.3)	
	□	□	□	6.4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運輸工具每日清洗、定期消毒。(8.8)	
□	□	□	□	6.5 原料使用前應加以官能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外來雜物或不合規格者。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洗，其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9.2.2),(9.2.3)	
	□	□	□	6.6 應使用食品級白色塑膠砧板。(9.4)	
	□	□	□	6.7 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9.2.6)	
	□	□	□	6.8 解凍時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並在有效日期內使用。。(9.2.7)	
	□	□	□	6.9 食品處理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污染情況。(9.3.1)	
				6.10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易孳生有害微生物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劣化之條件下存放，以避免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9.3.2)	
	□	□	□	6.11生食用蔬菜應以 10ppm 以上氯液或其他有效方法浸漬處理後（2 分鐘以上）再以流動清水洗淨，水果不須去皮者應以刷子細刷其表面再以流水洗淨。(9.3.3),(9.3.4)	
	□	□	□	6.12油炸油之使用應能避免不必要加熱，去除浮游物質、有效過濾。已達劣化（發煙點溫度 170℃以下，酸價 2.5 以上，色深且黏漬，泡沫又多又大且有顯著異味）時應全部更新。(9.5),(9.6)	
	□	□	□	6.13自冷（凍）藏庫取出之食品應於 4 小時內烹調妥當，而前處理後之原料在 2 小時內加工調理完畢。(9.7.1),(9.7.3)	
	□	□	□	6.14調理場中食品及移動性器具至少應離地 30 公分以上。(9.7.2)	
□	□	□	□	6.15應絕對避免調理烹飪中造成「二次污染」，生、熟食品不可在同一工作台或使用同一機器及用具。(9.7.4),(10.4.6)	
□	□	□	□	6.16餐盒之調裝配菜儘可能在同時間內加工調理。裝入之食品必須為剛烹調者，而冷凍或冷藏保存者必須先經	

				有效加熱。應予個別包裝，裝妥後 4 小時內出售（但冷藏、冷凍者不在此限）。(9.8.1),(9.8.2),(9.8.3),(9.8.4),(9.8.5),(9.8.6)	
	□	□	□	6.17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食品之設備、容器及用具，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品遭受污染。(9.3.7)	
	□	□	□	6.18加工中與食品接觸之冰塊、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9.3.8)	
	□	□	□	6.19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夾雜物混入食品中。(9.3.9)	
	□	□	□	6.20需作殺菁處理者應嚴格控制其溫度及時間，並注意衛生，已殺菁食品在裝填前若需冷卻，其冷卻介質應符合安全、衛生之原則。。(9.3.10)	
	□	□	□	6.21內包裝材料可適當保護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9.3.11)	
	□	□	□	6.22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服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9.3.12),(10.3.8)	
		□	□	6.23不得有其他有關於製程管理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7 品質管制	
	□	□	□	7.1 應訂定品質管制標準書及相關作業標準，確實執行。(10.1.1),(10.3.1)	
	□	□	□	7.2 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10.1.2)	
	□	□	□	7.3 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10.2)	
	□	□	□	7.4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並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10.2.1),(10.2.1.1)	
	□	□	□	7.5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10.2.2)	
	□	□	□	7.6 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10.3.2)	
□	□	□	□	7.7 每批原料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公開食品	

				TQF 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10.3.3),(10.3.4)	
	□	□	□	7.8 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10.1.3)	
	□	□	□	7. 9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10.1.4)	
	□	□	□	7. 10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10.1.5)	
□	□	□	□	7.11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期限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其使用應符合衛服部頒訂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之規定。(10.3.5)	
□	□	□	□	7.12內包裝材料應定期由供應商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10.3.4)	
	□	□	□	7.13包裝材料接觸食品表面不得印刷油墨。(10.3.6)	
	□	□	□	7.14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10.4.1),(10.4.2)	
	□	□	□	7.15製造中檢驗結果或調理、烹飪中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品管記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10.1.4),(10.3.1),(10.3.2),(10.4.2)	
	□	□	□	7.16應對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且作成紀錄。(10.1.6)	
	□	□	□	7.17工廠須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10.1.8)	
	□	□	□	7.18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加以記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10.3.9)	
	□	□	□	7.19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食品之設備、容器及用具,應徹底的清洗和消毒。(11.4.2)	
	□	□	□	7.20凡處理不需加工即可食用之食品，必須著衛生手套。(10.4.5)	
	□	□	□	7.21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	

				衛生標準。(10.5.1),(10.5.2)	
	□	□	□	7.22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至有效日期，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日期後一至二天。必要時，應做成品之保存性試驗，以檢測其保存性。(10.5.4)	
	□	□	□	7.23品管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10.1.4)	
	□	□	□	7.24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10.7)	
	□	□	□	7.25至少每半年主動送驗有無病原菌，如發現有病原菌應即停止生產找出原因加以改善。(10.5.3),(10.5.5)	
	□	□	□	7.26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10.8.1)	
	□	□	□	7.27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10.8.2)	
		□	□	7.28不得有其他有關於品質管制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8 其他	
	□	□	□	8.1 儲運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溫度變動和撞擊等。(11.1.2)	
	□	□	□	8.2 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11.1.3),(11.1.5)	
	□	□	□	8.3 應定期查看，包裝破壞或長時間貯存時應重新檢查，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11.1.4),(11.1.9)	
	□	□	□	8.4 倉庫出貨宜遵守先進先出之原則，並有存量及出貨紀錄（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11.1.1),(11.1.6),(11.2)	
□	□	□	□	8.5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儲運期間需冷凍者，則其冷凍溫度應控制成品品溫在 -18℃ 以下。(11.1.8),(11.1.10)	
□	□	□	□	8.6 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並應有批號。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12.1), (12.2) ,(12.3) ,(12.4) ,(12.5)	
	□	□	□	8.7 口頭或書面的客訴，品管負責人應即追查原因予以改善作成紀錄，並宜定期統計檢討，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13.1),(13.3)	
	□	□	□	8.8 應建立成品回收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13.2.1)	
	□	□	□	8.9 衛生管理人應填報定期檢查記錄及衛生管理日誌，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1)	
	□	□	□	8.10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	

				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並簽名（章）負責。(14.1.2),(14.1.4)	
	□	□	□	8.11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3)	
	□	□	□	8.12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14.1.4)	
	□	□	□	8.13製造與品管紀錄應分送製造和品管等相關部門審核，如發現異常應立刻處理。(14.2)	
	□	□	□	8.14所有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六個月。(14.3)	
	□	□	□	8.15零售成品應標示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以服務消費者。(12.2.4)	
	□	□	□	8.16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食品 TQF 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15.1)	
	□	□	□	8.17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與計畫，確實執行並作成完整之紀錄。(15.2.1),(15.2.2)	
	□	□	□	8.18工廠應建立食品 TQF 相關管理制度之修正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15.3)	
		□	□	8.19成品之運輸應予適當管理。(11.6)	
		□	□	8.20不得有其他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9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	□	□	9.1 品質管理組織負責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鑑別及管理相關記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7.1.5)	
	□	□	□	9.2 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16.1.1)	
	□	□	□	9.3 應建立重要管制點，建立與監測重要管制點之管制界限，並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16.1.2),(16.1.3),(16.1.4), (16.1.5)	
	□	□	□	9.4 應建立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之確認程序。(16.1.6)	
	□	□	□	9.5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應定期評估，必要時應重新修訂。(16.2) , (16.3)	
		□	□	9.6 不得有其他有關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違反 TQF 目的者。	

TQF 味精工廠專則

1 目的

本規範為味精工廠在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中，有關人員、建築、設施、設備之設置以及衛生、製程及品質等管理均符合良好條件之專業指引，並藉適當運用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原則，以防範在不衛生條件、可能引起污染或品質劣化之環境下作業，並減少作業錯誤發生及建立健全的品保體系，以確保味精之安全衛生及穩定產品品質。

2 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從事產製供人類消費，並經適當包裝之味精製造工廠。

3 專門用詞定義

3.1 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

3.1.1 發酵醪：指經麩酸發酵完成之發酵液。

3.1.2 麩酸：Glutamic acid，又稱麩胺酸，係非必須胺基酸，其一鈉鹽（Monosodium glutamate 縮寫 MSG）可當作調味料使用。

3.1.3 味精：Monosodium glutamate 簡稱 MSG，又稱麩酸一鈉鹽，適量摻於食品中能增強其鮮味者，早期工業法係以小麥、麵筋為原料加鹽酸分解製造，現在多以糖蜜等原料，利用麩酸發酵法製造成麩胺酸，然後將之純化及中和成一鈉鹽之結晶。

3.2 原材料：指原料及包裝材料。

3.2.1 原料：指成品可食部分之構成材料，包括主原料、副原料及食品添加物。

3.2.1.1 主原料：指構成成品之主要材料，如糖蜜、樹薯粉等。

3.2.1.2 副原料：指主原料和食品添加物以外構成成品的次要材料，包括不存在成品者。

3.2.1.3 食品添加物：指食品在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增加香味、安定品質、或其他用途而添加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3.2.2包裝材料：包括內包裝及外包裝材料。

3.2.2.1內包裝材料：指與食品直接接觸之食品容器如瓶、罐、盒、袋等，及直接包裹或覆蓋食品之包裝材料，如箔、膜、金屬、紙、蠟紙等，其材質應符合衛生法令規定。

3.2.2.2 外包裝材料：指未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包裝材料，包括標籤、紙箱、

捆包材料等。

3.3產品：包括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

3.3.1半成品：指任何成品製造過程中所得之產品，此產品經隨後之製造過程，可製成成品者。

3.3.2 最終半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但未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3.3 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並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4 廠房：指用於食品之製造、包裝、貯存等或與其有關作業之全部或部分建築或設施。

3.4.1 包括原料處理、發酵、麩酸、精製及味精包裝等場所。

3.4.1.1 原料處理場：指用於主原料（如糖蜜、樹薯粉等）之前處理作業場所，其經處理後之原料，隨後送至醱酵工場行麩酸發酵之用。

3.4.1.2 發酵工場：指麩胺酸之生產工場，即利用純粹培養之微生物進行發酵流程之作業工場。

3.4.1.3 麩酸工場：指麩胺酸之回收工場，利用發酵醪回收及純化麩酸之作業工場。

3.4.1.4 精製工場：指味精製造工場，利用麩酸再予中和、純化、結晶、乾燥等製造味精之作業工場。

3.4.1.5 包裝室：指執行味精成品包裝之場所。

3.4.1.5.1 內包裝室：指從事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內包裝作業場所。

3.4.1.5.2 外包裝室：指從事未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外包裝作業場所。

3.4.1.6 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指不必經任何清洗消毒程序即可直接使用之內包裝材料，進行拆除外包裝或成型等之作業場所。

3.4.1.7緩衝室：指原材料或半成品未經過正常製造流程而直接進入管制作業區時，為避免管制作業區直接與外界相通，於入口處所設置之緩衝場所。

3.4.2 管制作業區：指清潔度要求較高，對人員與原材料之進出及防止有害病媒侵入等，須有嚴密管制之作業區域，包括清潔作業區及準清潔作業區。

3.4.2.1 清潔作業區：指內包裝室等清潔度要求最高之作業區域。

3.4.2.2 準清潔作業區：指加工調理場等清潔度要求次於清潔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3 一般作業區：指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外包裝室及成品倉庫等清潔度要求次於管制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4 非食品處理區：指品管（檢驗）室、辦公室、更衣及洗手消毒室、廁所等，非直接處理食品之區域。

3.5 清洗：指去除塵土、殘屑、污物或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不良物質之處理作業。

3.6 消毒：指以符合食品衛生之化學藥劑及（或）物理方法，有效的殺滅有害微生物，但不影響食品品質或其安全之適當處理作業。

3.7 殺菌：利用化學藥劑和（或）物理方法處理，以達完全殺滅微生物之作業。

3.8 殺菌劑：使用於消毒或殺菌之藥劑。

3.9食品級清潔劑：指直接使用於清潔食品設備、器具、容器及包裝材料，且不得危害食品之安全及衛生之物質。

3.10 外來雜物：指在製程中除原料之外，混入或附著於原料、半成品、成品或內包裝材料之污物或令人厭惡，甚至致使食品失去其衛生及安全性之物質。

3.11 病媒:指會直接或間接污染食品或媒介病原體之小動物或昆蟲,如老鼠、蟑螂、蚊、蠅、臭蟲、蚤、蝨及蜘蛛等。

3.12有害微生物：指造成食品腐敗、品質劣化或危害公共衛生之微生物。

3.13 防止病媒侵入設施：以適當且有形的隔離方式，防範病媒侵入之裝置，如陰井或適當孔徑之柵欄、紗網等。

3.14 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指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之人員。

3.15食品器具：指直接接觸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3.16 食品接觸面：指直接或間接與食品接觸的表面，包括器具及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表面。間接的食品接觸面，係指在正常作業情形下，由其流出之液體會與食品或食品直接接觸面接觸之表面。

3.17適當的:指在符合良好衛生作業下,為完成預定目的或效果所必須的(措施等）。

3.18應：係指必要條件。

3.19宜：係指建議條件。

3.20水活性：係食品中自由水之表示法，為該食品之水蒸汽壓除以在同溫度下純水飽和水蒸汽壓所得之商。

3.21高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在0.85 (含)以上者。

3.22低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低於0.85者。

3.23 批號：指表示「批」之特定文字、數字或符號等，可據以追溯每批之經歷資料者，而「批」則以批號所表示在某一特定時段或某一特定場所，所生產之特定數量之產品。

3.24 標示：指標示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級清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

3.25 麩酸發酵：Glutamic Acid Fermentation，又稱麩胺酸發酵，係利用糖蜜、澱粉糖化液等原料為碳源，液氨、尿素等原料為氮源，培養麩酸生產菌，使其於新陳代謝過程中，產生並蓄積大量之麩胺酸者稱之。

3.26 隔離：指場所與場所之間以有形之方式予以隔開者。

3.27區隔：較隔離廣義，包括有形及無形之區隔方式。作業場所之區隔可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方式予以達成者，如場所區隔、時間區隔、控制空氣流向、採用密閉系統或其他有效方法。

3.28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為一鑑別、評估及控制食品安全危害之制度，援引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原理，管理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全程之食品安全危害。

3.29重要管制點：係指一個點、步驟、或程序，若施予控制，則可預防、去除或減低危害至可接受之程度。

3.30管制界限：係指為防止、去除或降低重要管制點之危害至可接受的程度，所建立之物理、生物或化學之最高及(或)最低值。

3.31變異：變異係指管制界限失控。

3.32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為控制重要管制點之食品安全危害，所定需遵循之文件。

3.33危害：係指食品中可能引起消費者不安全之生物、化學或物理性質。

3.34危害分析：係指蒐集或評估危害的過程，以決定那些危害為顯著食品安全危害及必須在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書中說明。

3.35監測：係指控制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之觀察或測試活動，以評估重要管制點是否在控制之下，並產生供確認之正確紀錄。

3.36防制措施：係指可用以預防、去除或降低顯著危害所使用之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之任何活動。

3.37驗效：以科學與技術為根據，來判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若正確執行時，是否能有效控制危害。驗效為確認之一部分。

3.38確認：係指除監測外之活動，包括驗效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及決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是否被確實遵行。

4 廠區環境

4.1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否則應有嚴格之食品污染防治措施。

4.2廠區四周環境應容易隨時保持清潔，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有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以避免成為污染源。廠區之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以防塵土飛揚並美化環境。

4.3 鄰近及廠內道路，應鋪設柏油等，以防灰塵造成污染。

4.4廠區內不得有足以發生不良氣味、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其他有礙衛生

之設施。

4.5廠區內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以避免污染食品。

4.6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

4.7 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若有設置圍牆，其距離地面至少 30 公分以下部分應採用密閉性材料構築。

4.8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

5 廠房及設施

5.1 廠房配置與空間

5.1.1 味精工廠之廠房，原則上包括辦公室、原料處理場、發酵工場、麩酸工場、精製工場、味精包裝室、檢驗或研究室、原料及成品倉庫、機電室、鍋爐室、修理室、洗手消毒室、餐廳及廁所等。

5.1.2 廠房應依作業流程需要及衛生要求，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

5.1.3廠房應具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以確保食品之安全與衛生。食品器具等應有清潔衛生之貯放場所。製造全素(純素)之作業場所應與葷食產品產製不共線，且器具不得共用；蛋素、奶素、奶蛋素及植物五辛素等素食作業場所應與葷食作業生產線、器具有效區隔。

5.1.4 製造作業場所內設備與設備間或設備與牆壁之間，應有適當之通道或工作空間，其寬度應足以容許工作人員完成工作(包括清洗和消毒)，且不致因衣服或身體之接觸而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5.1.5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檢驗場所隔離，如有設置病原菌操作場所應嚴格有效隔離。

5.2 廠房區隔

5.2.1 凡使用性質不同之場所（如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原料處理場等）應個別設置或加以有效區隔。

5.2.2 成品乾燥室、篩選室及味精包裝室等清潔度要求較高者，應與其他工作場所有效隔離，植菌室和微生物培養室應嚴格與外界隔離，以便保持低落菌數。（如表 1）

表 1 味精工廠各作業場所之清潔度區分（註 1）

<table>
<tr><td>廠房設施（原則上依製程順序排列）</td><td colspan="2">清潔度區分</td></tr>
<tr><td>●原料倉庫
●材料倉庫
●原料處理場
●發酵工場
●麩酸工場
●精製工場（脫水以前之製程）</td><td colspan="2">一般作業區</td></tr>
<tr><td>●精製工場
●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
●緩衝室
●內包裝室（業務用）</td><td>準清潔作業區</td><td rowspan="2">管制作業區</td></tr>
<tr><td>●內包裝室（小包裝）
●微生物接種培養室</td><td>清潔作業區</td></tr>
<tr><td>●外包裝室
●成品倉庫</td><td colspan="2">一般作業區</td></tr>
<tr><td>●品管（檢驗）室
●辦公室（註 2）
●更衣及洗手消毒室
●廁所
●其他</td><td colspan="2">非食品處理區</td></tr>
<tr><td colspan="3">註：
1.各作業場所清潔度區分得依實際條件提升。
2.辦公室不得設置於管制作業區內（但生產管理與品管場所不在此限，惟須有適當之管制措施）。</td></tr>
</table>

5.3 廠房結構

5.3.1 廠房之各項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清潔、並應為能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遭受污染(如有害動物之侵入、棲息、繁殖等）之結構。

5.3.2 廠房以鋼筋水泥結構之永久性建築為佳。

5.4 安全設施

5.4.1 廠房內配電必須能防水。

5.4.2 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

5.4.3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

5.4.4 不同電壓之插座必須明顯標示。

5.4.5廠房應依消防法令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

5.4.6 在適當且明顯之地點應設有急救器材和設備，惟必須加以嚴格管制，以防污染食品。

5.5 地面與排水

5.5.1 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

5.5.2 如原料處理場、醱酵工場、麩酸工場、精製工場、味精包裝室等場所，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或以沖洗方式清洗之地區，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 1/100 以上）及排水系統。

5.5.3 廢水應排至適當之廢水處理系統或經由其他適當方式予以處理。

5.5.4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

5.5.5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3公分以上）。

5.5.6 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

5.5.7 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且應有防止逆流之設計。

5.6屋頂及天花板

5.6.1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之室內屋頂應易於清掃，以防止灰塵蓄積，避免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管制作業區（味精脫水、乾燥、篩選、包裝）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原料處理場除外）屋頂若為易藏污納垢之結構者，應加設平滑易清掃之天花板。若為鋼筋混凝土構築者，其室內屋頂應平坦無縫隙。

5.6.2 平頂式屋頂或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若噴塗油漆應使用可防黴、不易剝落且易於清洗者。

5.6.3蒸汽、水、電等配管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否則應有能防止塵埃及凝結水等掉落之裝置或措施，且配管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潔。空調風管等宜設於天花板之上方。

5.6.4 樓梯或橫越生產線的跨道之設計構築，應避免引起附近食品及食品接觸面遭受污染，並應有安全設施。

5.7 牆壁與門窗

5.7.1 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但密閉式發酵桶等,實際上可在室外工作之場所不在此限)。且其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如通則附圖 1）以利清洗及避免藏污納垢，惟乾燥之作業場所除外。

5.7.2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以防止病媒之侵入，且應保持清潔，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檯面深度如有2公分以

上者，其檯面與水平面之夾角應達45°以上（如通則附圖2），未滿2公分者應以不透水材料填補內面死角。

5.7.3 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裝設能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潔淨鞋底之設備（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門扉應以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堅固材料製作，並經常保持關閉。

5.8照明設施

5.8.1廠內各處應裝設適當的採光及（或）照明設施，且照明設備應保持清潔，以避免污染食品。照明設備以不安裝在食品加工線上有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為原則，否則應有防止照明設備破裂或掉落而污染食品之措施。

5.8.2 一般作業區之作業面應保持 110 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之作業面應保持 220 米燭光以上，檢查作業檯面則應保持 540 米燭光以上之光度，而所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產品之顏色。

5.9 通風設施

5.9.1 發酵、麩酸、精製、包裝及貯存等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通風系統應保持清潔，必要時應裝設有效之換氣設施，以防止室內溫度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

5.9.2 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有可能污染原料及產品之處，應有適當之排除、收集或控制裝置。

5.9.3管制作業區之排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而進氣口應有空氣過濾設備。兩者並應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

5.9.4廠房內之空氣調節、進排氣或使用風扇時，其空氣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以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可能遭受污染。

5.9.5 味精包裝室應裝設空調系統，以控制適當之溫度與濕度，且引入之空氣應加以過濾，以防外來雜物混入成品中。

5.10 供水設施

5.10.1 應能提供工廠各部所需之充足水量、適當溫度、壓力及水質之水。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及提供適當溫度之熱水。

5.10.2 蓄水池(塔、槽)應以無毒，不致污染水質之材料構築，並應有防護污染之措施，且應定期清洗，保持清潔，並作成紀錄。

5.10.3 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

5.10.4 不與食品接觸之非飲用水（如冷卻水、污水或廢水等）之管路系統與食品製造用水之管路系統，應以顏色明顯區分，並以完全分離之管路輸送，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

5.10.5 地下水源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十五公尺以

上之距離、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以防污染。

5.11 洗手設施

5.11.1 應在適當且方便之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必要時應提供適當溫度之溫水或熱水及冷水並裝設可調節冷熱水之水龍頭。

5.11.2 在洗手設備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如手部不經消毒有污染食品之虞者）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無菌室應有殺菌劑和手部消毒設備。

5.11.3 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不透水材料構築，其設計和構造應不易藏污納垢而易於清洗消毒。

5.11.4 乾手設備應採用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如使用紙巾者，使用後之紙巾應丟入易保持清潔的垃圾桶內（最好使用腳踏開蓋式垃圾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

5.11.5 水龍頭應採用腳踏式、肘動式或電眼式等開關方式，以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度遭受污染。

5.11.6 洗手設施之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有害動物侵入及臭味產生之裝置。

5.11.7 應有簡明易懂的洗手方法標示，且應張貼或懸掛在原料處理、發酵工場、麩酸工場、精製工場、味精包裝室及廁所等洗手設施鄰近明顯之位置。

5.12洗手消毒室

5.12.1管制作業區之入口處宜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

5.12.2室內除應具備5.11規定之設施外，並應有泡鞋池或同等功能之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設置泡鞋池時，若使用氯化合物消毒劑，其有效游離餘氯濃度應經常保持在200ppm以上。

5.13 更衣室

5.13.1 應設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並獨立隔間，男女更衣室應分開。室內應有適當的照明，且通風應良好。

5.13.2 應有足夠大小之空間，以便員工更衣之用，並應備有可照全身之更衣鏡、潔塵設備及數量足夠之個人用衣物櫃及鞋櫃等。

5.14 倉庫

5.14.1 倉庫之構造應能使貯存保管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品質劣化減低至最小程度，並有防止污染之構造，且應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之順暢進行並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

5.14.2 原料倉庫及成品倉庫應隔離或分別設置，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

5.14.3 應依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必要時應設有冷（凍）藏庫。

5.14.4 倉庫內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並保持整齊、清潔，貯藏物品應距離牆壁、地面均在五公分以上，以維持良好通風。

5.14.5 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

5.14.6 冷（凍）藏庫，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

5.15 廁所

5.15.1 應設於適當而方便之地點，其數量應足供員工使用。

5.15.2 應採用沖水式，並採不透水、易清洗、不積垢且其表面可供消毒之材料構築。

5.15.3 廁所內之洗手設施，應符合本規範 5.11 之規定，且宜設在出口附近。

5.15.4 廁所之外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

5.15.5 廁所應排氣良好並有適當之照明，門窗應設置不生銹之紗門及紗窗。

6 機器設備

6.1 設計

6.1.1 所有食品加工用機器設備之設計和構造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且易於清洗消毒（儘可能易於拆卸），並容易檢查。應有使用時可避免潤滑油、金屬碎屑、污水或其他可能引起污染之物質混入食品之構造。

6.1.2 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以減少食品碎屑、污垢及有機物之聚積，使微生物之生長減至最低程度。

6.1.3 設計應簡單，且為易排水、易於保持乾燥之構造。

6.1.4 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包括重力、氣動、密閉及自動系統）之設計與製造，應使其能維持適當之衛生情況。

6.1.5 在食品製造或處理區，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用具，其構造亦應能易於保持清潔狀態。

6.1.6 機器設備、用具及管路之表面處理（如電鍍、塗漆等）應確保不會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

6.2 材質

6.2.1 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設備與器具，應由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且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之材料製造，同時應避免使用會發生接觸腐蝕的不當材料。

6.2.2 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

6.3生產設備

6.3.1生產設備之排列應有秩序，且有足夠之空間，使生產作業順暢進行，並避免引起交叉污染，而各個設備之產能務須互相配合。

6.3.2 工廠應具備下列各種生產設備：

6.3.2.1 原料處理場

6.3.2.1.1 原料貯存設備

6.3.2.1.2 原料調配設備

6.3.2.1.3 輸送設備

6.3.2.2 發酵工場

6.3.2.2.1 菌種培養設備

6.3.2.2.2 發酵生產設備

6.3.2.2.3 空氣壓縮及過濾設備

6.3.2.2.4 溫度控制設備

6.3.2.2.5 殺菌設備

6.3.2.2.6 計量設備

6.3.2.2.7 輸送設備

6.3.2.3 麩酸工場

6.3.2.3.1 濃縮設備

6.3.2.3.2 晶析設備

6.3.2.3.3 冷卻設備

6.3.2.3.4 分離設備

6.3.2.3.5 輸送設備

6.3.2.4 精製工場

6.3.2.4.1 中和設備

6.3.2.4.2 過濾設備

6.3.2.4.3 脫色設備

6.3.2.4.4 結晶設備

6.3.2.4.5 脫水設備

6.3.2.4.6 乾燥設備

6.3.2.4.7 篩選設備

6.3.2.4.8 輸送設備

6.3.2.5 味精包裝室

6.3.2.5.1 包裝設備

6.3.2.5.2 重量檢查設備

6.3.2.5.3 金屬檢出器

6.3.3 用於測定、控制或記錄之測量器或記錄儀，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

6.3.4 以機器導入成品、乾燥、冷卻、輸送或用於清潔成品接觸面或設備之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應予適當處理，以防止造成間接污染。

6.3.5 自結晶罐排出之味精中間製品，應以密閉式之脫水機、輸送機、乾燥機、篩選機等一連貫設備，完成作業。

6.3.6 包裝作業過程，儘可能以機械代替人工，防止人為之接觸污染。對於器材，應定期清理及保養，並訂定作業標準書，確實遵行，以確保成品之品質與安全。

6.4 品管檢驗設備

6.4.1 用於測定、控制或記錄之測量器或記錄儀，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

6.4.2 試驗室中應有足夠且適於操作之試驗台、試驗架、藥品櫃、排氣櫃、供水及洗滌設備與電熱、恆溫、乾燥、分解等設備，並配置所需之器皿、化學試藥、試液、標準液等。

6.4.3 應依原料、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規格檢驗之需要，適當設置：

6.4.3.1 微生物檢驗設備

6.4.3.2 胺基酸自動分析儀和（或）Warburg 檢壓計

6.4.3.3 比重計

6.4.3.4 顯微鏡

6.4.3.5pH 值測定計

6.4.3.6 分析天秤（感度在 0.1 毫克以下）

6.4.3.7 灰化爐

6.4.3.8 水分測定器

6.4.3.9 餘氯測定器

6.4.3.10 總氮測定裝置

6.4.3.11 重金屬測定裝置（以鉛之含量計算）

6.4.3.12 砷含量測定裝置

6.4.3.13 保溫箱

6.4.3.14 乾燥箱

6.4.3.15 光電比色計

6.4.3.16 比旋光計

6.4.3.17 粘度計

6.4.3.18 離心機

6.4.3.19 粒度篩別機

6.4.3.20 一般化學分析用玻璃器皿

6.4.4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供例行之品管檢驗及判定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衛生品質。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

7 組織與職掌

7.1組織與職掌

7.1.1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

7.1.2生產製造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料處理、加工製造及成品包裝工作。品質管制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材料、加工中及成品品質規格標準之制定與抽樣、檢驗及品質之追蹤管理等工作。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衛生及員工衛生教育訓練等事項。勞工安全管理負責人則掌管工廠安全與防護等工作。

7.1.3應成立品質管制委員會,由品質管制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品質管理之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品質管理事宜。並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鑑別及管理相關紀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7.1.4 品質管制部門應獨立設置，並應有充分權限以執行品質管制任務，其負責人員應有停止生產或出貨之權限。

7.1.5 品質管制部門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負責食品一般品質與衛生品質之檢驗分析工作。

7.1.6 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由衛生管理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

7.1.7 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其他各部門人員均得視實際需要兼任。

7.2 人員與資格

7.2.1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之負責人，應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高中(職)以上畢業具備食品製造經驗四年以上之人員。

7.2.2食品檢驗人員以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為宜或經政府證照制度檢定合格之食品檢驗技術士者，如為高中（職）或大專非相關科系畢業人員應經政府認可之專業訓練(食品檢驗訓練班)合格並持有結業證明者。

7.2.3 各部門負責人員及技術助理，應於到廠後三年內參加政府單位或研究機構、企業管理訓練單位等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持有結業證明。

7.2.4專業工廠之各類專門技術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法令規定。

7.2.5品質管制委員會中至少一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

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

7.3教育與訓練

7.3.1新進從業人員應接受適當之教育訓練，使其執行能力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在職從業人員應訂定年度訓練計畫據以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年度訓練計畫應包括廠內及廠外訓練課程，且其規劃應考量有效提升員工對台灣優良食品驗證之管理與執行能力。

7.3.2對從事食品製造及相關作業員工應定期舉辦（可在廠內）食品衛生及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有關訓練。

7.3.3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研討、講習等課程或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課程，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

7.3.4各部門管理人員應忠於職責、以身作則，並隨時隨地督導及教育所屬員工確實遵照既定之作業程序或規定執行作業。

7.3.5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相關機構所辦之衛生講習或訓練，並取得證書或作成紀錄。

8 衛生管理

8.1 衛生管理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8.1.1 工廠應制定衛生管理標準書，以作為衛生管理及評核之依據，其內容應包括本章各節之規定，修訂時亦同。

8.1.2 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1.3 應制定病媒防治措施，落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2 環境衛生管理

8.2.1 鄰近道路及廠內道路，應隨時保持清潔。廠區內地面應保持良好維修、無破損、不積水、不起塵埃。

8.2.2 廠區內草木要定期修剪，不必要之器材、物品禁止堆積，以防止病媒孳生。

8.2.3 廠房、廠房之固定物及其他設施應保持良好的衛生狀況，並作適當之維護，以保護原料及產品免受污染。

8.2.4 排水溝應隨時保持暢通，不得有淤泥蓄積，廢棄物需作妥善處理。

8.2.5 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以致形成公害問題。

8.2.6 廢棄物之處理，應依其特性酌予分類集存，易腐敗廢棄物至少應每天（開工時）清除一次，清除後之容器應清洗、消毒。

8.2.7 廢棄物放置之場所不得有不良氣味或有害（毒）氣體溢出，應防有害動物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

8.2.8 定期於廠房四周噴灑殺蟲劑，以減少空氣中之落菌數，但應嚴防殺菌劑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以防成品受到藥劑之污染。

8.3 廠房設施衛生管理

8.3.1 廠房內各項設施應隨時保持清潔及良好維修，廠房屋頂、天花板及牆壁有破損時，應立即加以修補，且地面及排水設施不得有破損或積水。

8.3.2 原料處理場、醱酵、麩酸與精製工場、包裝室、廁所等應每天清洗（包括地面、水溝、牆壁等），必要時予以消毒。

8.3.3 作業中產生之蒸汽，不得長期滯留廠內，應以有效設施導至廠房外。

8.3.4 燈具、配管等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洗。

8.3.5 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如紗窗、紗網、空氣簾、柵欄或捕蟲燈等）防止或排除病媒。

8.3.6 廠房內不得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若發現病媒及其痕跡存在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但其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為原則（儘量避免使用殺蟲劑等）。

8.3.7 管制作業區內不得堆置非將即刻使用的原料、內包裝材料或其他物品。

8.3.8 清掃、清洗和消毒用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

8.3.9 製造作業場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

8.3.10 無菌室走道，應加裝殺菌燈，並使用平拉門或自動門，以防因空氣大量置換而造成雜菌污染。

8.3.11若有儲水槽（塔、池），應定期清洗並每天（開工時）檢查加氯消毒情形。使用非自來水者，應指定專人每日作有效餘氯量及酸鹼值之測定，每年至少應送請政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一次，以確保其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鍋爐用水，冷凍、蒸發機等冷卻用水，或洗地、澆花、消防等用水除外）。

8.4 機器設備衛生管理

8.4.1 用於製造、包裝、儲運之設備及器具，應定期清洗消毒。

8.4.2 機器設備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

8.4.3 設備與器具之清洗與消毒作業，應防止清潔劑或消毒劑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

8.4.4 所有食品接觸面，包括設備與器具與食品接觸之表面，應儘可能時常予以消毒，消毒後要徹底清洗，以保護食品免遭受消毒劑之污染。

8.4.5 收工後，使用過之設備與器具，皆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在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和乾燥食品接觸者除外）。

8.4.6 已清洗與消毒過之可移動設備和用具，應放在能防止其食品接觸面再

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並保持適用狀態。

8.4.7 與食品接觸之設備及用具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8.4.8 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

8.4.9 成品於乾燥過程中所使用之冷熱風，應有過濾設備，以降低成品中之生菌數，脫水時之味精洗滌用水應使用除菌水或熱軟水，以減少微生物感染之機會。

8.5 人員衛生管理

8.5.1 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應用清潔劑洗淨。凡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或配戴飾物等。

8.5.2 乾燥、篩選、包裝場所工作時，必須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以防頭髮、頭屑及外來夾雜物落入最終半成品及成品中，必要時需戴口罩。

8.5.3 工作中不得有抽煙、嚼檳榔或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產品之行為。

8.5.4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相關規定。

8.5.5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

8.5.6 應依洗手標示所示步驟，正確的洗手或（及）消毒。

8.5.7 個人衣物應貯存於更衣室，不得帶入工作場所或設備、用具洗滌存放之地區。

8.5.8 工作前（包括調換工作時）、如廁後（廁所應張貼「如廁後應洗手」之警語標示或手部受污染時，應清洗手部，必要時並予以消毒。

8.5.9 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

8.6 清潔和消毒用品之管理

8.6.1 用於清洗及消毒之藥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

8.6.2 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

8.6.3 清潔劑、消毒劑及危險藥劑應予明確標明並表示其毒性和使用方法，存放於固定場所且上鎖，以免污染食品，其存放與使用應由專人負責。

8.6.4 殺蟲劑及消毒劑之使用應採取嚴格預防措施及限制，以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且應由明瞭其對人體可能造成危害（包括萬一有殘留於食品時）的衛生管理負責人使用或其監督下進行。

8.7 廢棄物處理

8.7.1 廢棄物之處理應依其特性酌予分類集存，易腐敗廢棄物至少應每天清除一次，清除後之容器應清洗消毒。

8.7.2 廢棄物放置場所不得有不良氣味或有害（毒）氣體溢出，應防有害動物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

8.7.3 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外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

8.7.4 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包裝、貯存等場所內，應在適當地點設有集存廢棄物之不透水、易清洗消毒(用畢即廢棄者不在此限)、可密蓋(封)之容器，並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反覆使用的容器在丟棄內容物後，應立即清洗消毒。若有大量廢棄物產生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集存處理，並儘速搬離廠外，以防有害動物孳生及水源、地面等遭受污染。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應於停止運轉時立即清洗消毒。

8.7.5 凡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有害微生物、腐敗物等廢棄物，應設專用貯存設施。

8.7.6 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

9 製程管理

9.1 製造作業標準書制定與執行

9.1.1 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須徵得品管及相關部門認可，以作為生產管理之依據，修正時亦同。

9.1.2 製造作業標準書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至少應含製造流程、管制對象、管制項目、管制標準值及注意事項等）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

9.1.3 應教育、訓練員工依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

9.2 原料處理

9.2.1 工廠應建立原料驗收作業，不可使用在正常處理過程中未能將其微生物、有毒成分（例如樹薯中之氰成分）等去除至可接受水準之主原料或副原料。來自廠內、外之半成品或成品，當做原料使用時，其原料、製造環境、製造過程及品質管制等，仍應符合有關「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所要求之衛生條件。

9.2.2 原料使用前應加以官能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外來雜物或不合規格者。

9.2.3 原料輸送管路，必要時應予清洗，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用水若再循環使用時，應適當消毒與處理，必要時加以過濾，以免造成

原料之二次污染。

9.2.4 在製成成品前，其過程不再經加熱處理者，應嚴格防範微生物再污染。

9.2.5 合格之原料與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並作明確標識。

9.2.6 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

9.2.7 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並在有效日期內使用，冷凍原料解凍時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

9.3 製造作業

9.3.1 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

9.3.2 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以確保不致因機械故障、時間延滯、溫度變化及其他因素使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

9.3.3 易孳生有害微生物（特別是食品中毒原因菌或食品中毒原因微生物）之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其劣化情況下存放。

9.3.4 作業過程中應以適當之方法，如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 pH 或水活性等，作為防止有害微生物孳生，並防止食品在製造及儲運過程中劣化。

9.3.5 加工或貯存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遭受污染。

9.3.6 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設備、容器及用具，其操作、使用與維護，應使製造或貯存中之食品不致受污染。與原料或污染物接觸過的設備、容器及用具，除非經徹底的清洗和消毒，否則不可用於處理食品成品。盛裝加工中食品之容器不可直接放在地上，以防濺水污染或由器底外面污染所引起之間接污染。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品遭受污染。

9.3.7 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雜物混入產品中。本項要求可以：篩網、捕集器、磁鐵、電子金屬檢查器或其他有效方法達成之。

9.3.8 加工中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冰塊，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在衛生條件下製成者。

9.3.9 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及不銹鋼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

9.3.10 調整其水活性。

9.3.10.1 控制成品中可溶性固形物與水之比例。

9.3.10.2 使用防水包裝或其它方式，防止成品吸收水分，使水活性不致提高至不安全水準。

9.3.11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 品質管制

10.1 品質管制標準書制定與執行

10.1.1 工廠應制定品質管制標準書，由品管部門主辦，經生產部門認可後確實遵循，以確保生產之食品適合食用。其內容應包括本規範 10.2 至 10.6 之規定，以作為品質管制之依據，確保產品品質，修正時亦同。

10.1.2 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簡稱 QC 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3 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

10.1.4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

10.1.5 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

10.1.6 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如溫度計、壓力計、秤量器等）應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與紀錄。標準計量器（標準件應能涵蓋使用之有效範圍）以及與食品安全衛生有密切關係之加熱殺菌設備所裝置之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7 品質管制紀錄應以適當之統計方法處理。

10.1.8工廠須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

10.2合約管理

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

10.2.1 合約審查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並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

10.2.2 合約修訂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

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

10.3 原材料之品質管制

10.3.1 原材料之品質管制應詳定原料及包裝材料之品質規格(包括來源及風險危害項目)、檢驗項目、驗收標準、抽樣計畫（樣品容器應予適當標識）及檢驗方法等，並確實執行。

10.3.2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可能時，應針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評鑑作業。

10.3.3 每批原料(添加物)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包含原材料供應商之產品品質及原產地保證書、原材料來源途徑說明書及原材料檢驗報告)，建立食品 TQF 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包含產品名稱、生產批號、製造工廠、產品有效日期、原料成分及原產地、原材料檢驗報告、成品檢驗報告、等資訊)。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

10.3.4 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

10.3.5 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

10.3.6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期限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

10.3.7 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作成紀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接受委託代工之產品申請驗證時，驗證工廠應可追溯原料來源，並確認委託代工產品組成分、純度等，且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確保產品品質，如經查證屬虛偽者則取消該工廠生產線之驗證資格。

10.4 加工中之品質管制

10.4.1 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且規定在品質管制標準書內，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4.2 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

10.4.3 管制項目至少應包括發酵液、濃縮醪、麩酸、母液、結晶液等。

10.5 成品之品質管制

10.5.1 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

10.5.2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至有效日期。必要

時，應做成品之保存性試驗，以檢測其保存性。

10.5.3 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

10.5.4 味精成品除上述規定外，應依照 CNS 所規定之標準檢驗之。

10.5.5 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

10.6 檢驗狀況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

10.7 不合格品之處理

10.7.1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0.7.2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

11 倉儲與運輸管制

11.1 儲運作業與衛生管制

11.1.1 應建立倉儲與運輸管理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入出庫管理、儲存管理等，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1.1.2 儲運方式及環境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的溫度或濕度變動和撞擊等，以防止食品之成分、含量、品質及純度受到不良之影響，而能將食品品質劣化程度保持在最低限之情況下。

11.1.3 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如需低溫儲運者，應有低溫儲運設備。

11.1.4 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確保食品未受污染及品質未劣化至不可接受之程度。

11.1.5 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

11.1.6 倉庫出貨作業程序，宜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

11.1.7 有造成污染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虞的物品禁止與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一起儲運。

11.1.8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

11.1.9 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包括所有管制界限是否符合、所採取矯正措施及產品處置適當性之確定等。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

11.2 倉儲及運輸紀錄

物品之倉儲應有存量紀錄，成品出廠應作成出貨紀錄，內容應包括批號、

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以便發現問題時，可迅速回收。

12 標示

12.1 標示之項目及內容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該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中央主管機關相關之法令規章之規定。

12.2 零售成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並宜加框集中標示：（包括標示順序）

12.2.1 品名：應使用國家標準所定之名稱，無國家標準名稱者，得自定其名稱。自定其名稱者，其名稱應與主要原料有關。

12.2.2 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12.2.3 純度。

12.2.4 用途。

12.2.5 使用說明。

12.2.6 衛生署食品添加物申請許可字號。

12.2.7製造廠商名稱(及)或負責廠商名稱、地址及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電話號碼。惟僅標示負責廠商者，不得標示驗證標誌。12.2.8原產地(國)。

12.2.9營養標示。

12.2.10 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12.2.11 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本項方法應採用印刷方式，不得以標籤貼示。

12.2.12 批號：以明碼或暗碼表示生產批號，據此可追溯該批產品之原始生產資料。

12.2.13 食用說明及調理方法：視需要標示。

12.2.1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12.3 成品宜標示商品條碼（Bar code）。

12.4 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

13 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

13.1應建立客訴處理制度，對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品質管制負責人（必要時，應協調其他有關部門）應即追查原因，妥予改善，同時由公司派人向提出抱怨或建議之顧客說明原因（或道歉）與致意。

13.2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

13.3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及回收成品均應作成紀錄，並註明產品名稱、批號、數量、理由、處理日期及最終處置方式。該紀錄宜定期統計、檢討，並分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

13.4工廠應針對來自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

14 紀錄處理

14.1 紀錄

14.1.1 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除記錄定期檢查結果外，應填報衛生管理日誌，內容包括當日執行的清洗消毒工作及人員之衛生狀況，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2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3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4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

14.1.5不可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紀錄，每項紀錄均應由執行人員及有關督導複核人員確實簽章，並註記日期，簽章以採用簽名方式為原則，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紀錄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以致無法辨識原文，且修改後應由修改人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

14.2紀錄核對

所有製造和品管紀錄應分別由製造和品管部門審核，以確定所有作業均符合規定，如發現異常現象時，應立刻處理。

14.3紀錄保存

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五年。

15 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稽核

15.1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食品TQF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

15.2管理制度之稽核

15.2.1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以定期或不定期之方式，藉由各級管理階層實施查核，以發掘工廠潛在之問題並加以合理之解決、矯正與追蹤。

15.2.2 擔任內部稽核之人員，須經適當之訓練，並作成紀錄。

15.2.3 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計畫，並詳訂稽核頻率（以三個月一次為原則），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5.3管理制度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工廠應建立食品TQF相關管理制度文件(含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文件之發行、更新及廢止，必須經負責人或其授權人簽署，並核准實施。修定時亦同，以確保執行品質作業人員持有有效版本之作業文件，且置於作業場所，以供作業人員據以執行。

15.4追溯追蹤系統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

15.5緊急應變處理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

15.6改善及更新

15.6.1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衛生管理組織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5.6.2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6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6.1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應列出產品之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所有之危害，並執行危害分析，決定重要管制點、建立管制界限、並進行監測及建立矯正與預防措施。

16.1.1 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

16.1.2 重要管制點之決定，應依據危害分析所獲得資料加以判定。

16.1.3 每一重要管制點應建立管制界限。若可能時，管制界限應予驗效。

16.1.4 應列出監測每一重要管制點之項目、方法、頻率及執行人，以即時防止管制界限失控。

16.1.5 應針對每一重要管制點，制定偏離管制界限時對應之矯正措施，管制措施應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

16.1.6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確認程序應予建立。當危害分析或危害分析計畫改變時，應對制度重新確認。

16.2產品之食品安全危害、重要管制點、管制界限等基本上相同時，可歸為同一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6.3必要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專責人員應重新評估是否應修訂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7 附則

17.1本規範之內容與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抵觸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有關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部分之實施以衛福部公告之項目和施行日期為準。在衛福部公告之前驗證廠商得先行建立制度。

17.2本規範自核定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TQF-CR11F-2015-001

味精工廠現場評核表

說明：1.三項「次要缺點」相當於一項「主要缺點」；三項主要缺點相當於一項「異常」；輕微缺失不計入缺點評分。
2.本評核表係供作為味精工廠 TQF 現場評核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3.本評核表亦供作為本驗證制度對食品工廠執行追蹤管理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異常	主要缺點	次要缺點	輕微缺失	評核項目	備註
				1 廠區環境	
□	□	□	□	1.1 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鄰近及廠內道路應鋪設柏油等防塵土飛揚，否則應有有效的食品污染防止措施。(4.1),(4.3)	
	□	□	□	1.2 四周環境應保持清潔，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並保持良好維修，定期修剪草木。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以避免成為污染源。(4.2),(8.2.1),(8.2.2)	
	□	□	□	1.3 廠區內不得有不良氣味（如廢棄物放置場所等）、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廢水、噪音等足以形成公害或有礙衛生之設施。(4.4) ,(8.2.7),(8.7.2),(8.7.6)	
	□	□	□	1.4 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4.5),(4.7)	
	□	□	□	1.5 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4.6),(8.2.4)	
□	□	□	□	1.6 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4.8)	
		□	□	1.7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區環境違反 TQF 目的者。	
				2 廠房及設施	
□	□	□	□	2.1 味精工廠之廠房，原則上包括辦公室、原料處理場、發酵工場、麩酸工場、精製工場、味精包裝室、檢驗或研究室、原料及成品倉庫、機電室、鍋爐室、修理室、洗手消毒室、餐廳及廁所等。(5.1.1)	
	□	□	□	2.2 廠房應依作業流程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5.1.2)	
	□	□	□	2.3 應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食品貯存、	

				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製造全素(純素)之作業場所應與葷食產品產製不共線，且器具不得共用；蛋素、奶素、奶蛋素及植物五辛素等素食作業場所應與葷食作業生產線、器具有效區隔。(5.1.3),(5.1.4)	
	□	□	□	2.4 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檢驗場所隔離。(5.1.5)	
□	□	□	□	2.5 清潔度要求不同之場所應個別設置或加以有效隔離。(5.2)	
	□	□	□	2.6 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屋頂、牆壁、地面及排水設施等有破損應即修補）。(5.3),(8.3.1)	
		□	□	2.7 廠房應依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及急救器材並加以嚴格管制。使用 CO_2 或 N_2 等氣體之場所應加強排器裝置。(5.4.5),(5.4.6)	
		□	□	2.8 廠房配電需防水，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不同電壓之插座須明顯標示。(5.4.1),(5.4.2),(5.4.3),(5.4.4)	
	□	□	□	2.9 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5.5.1)	
	□	□	□	2.10 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溼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 1/100 以上）及排水系統。(5.5.2)	
	□	□	□	2.11 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必要時廢水應予適當處理。(5.5.3),(5.5.4)	
	□	□	□	2.12 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且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5.5.5),(5.5.6)	
□	□	□	□	2.13 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並須有防止逆流之設計及防止臭氣溢出之措施。(5.5.7)	
□	□	□	□	2.14 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之屋頂應易清掃、可防灰塵蓄積，避免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必要時加設平滑易洗之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5.6.1),(5.6.2)	
	□	□	□	2.15 蒸汽、水、電、空調風管及照明設備等，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上空（空調風管宜設在天花板之上方）。否	

				則應有適當的防範裝置或措施。燈具、配管等外表應定期清掃或清洗。(5.6.3),(5.8.1),(8.3.4)	
□	□	□	□	2.16 樓梯或橫越生產線之跨道應避免為污染源之一，並有安全設施。(5.6.4)	
	□	□	□	2.17 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必要時，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惟乾燥作業場所除外。(5.7.1)	
	□	□	□	2.18 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應有適當斜度（≧45°）。(5.7.2)	
	□	□	□	2.19 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以堅固材料製作，保持關閉，應設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清洗消毒鞋底設備（或換鞋設施）。(5.7.3)	
	□	□	□	2.20 一般作業區照明 110 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作業面 220 米燭光以上，而檢查作業檯面 540 米燭光以上，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5.8.2)	
	□	□	□	2.21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應通風良好，防室溫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5.9.1),(5.9.5)	
	□	□	□	2.22 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可能污染食品時，應有適當排除、收集或控制裝置，蒸汽應以有效設施導至室外。(5.9.2),(8.3.3)	
	□	□	□	2.23 管制作業區之排(進)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裝置，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其空氣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5.9.3),(5.9.4)	
	□	□	□	2.24 應有充足水量、適當水壓及水質之水。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其材質應無毒、不污染水質，並應有保護措施。(5.10.1),(5.10.2)	
□	□	□	□	2.25 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其水質每年至少一次應向政府公告認可之檢驗機構申請檢驗。水源應距污染源十五公尺以上，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5.10.3),(5.10.5),(8.3.11)	
	□	□	□	2.26 非飲用水之管路（如冷卻水等）與製造用水管路應以顏色區分，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5.10.4)	
	□	□	□	2.27 應在適當且方便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並應有簡明易懂之洗手方法標示。(5.11.1),(5.11.7)	
	□	□	□	2.28 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構築，經常保持清潔，其	

				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病媒侵入、臭味產生之裝置。水龍頭開關應採用能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受污染之方式。(5.11.3),(5.11.5),(5.11.6)	
	□	□	□	2.29 洗手台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及乾手設備(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及易保持清潔之廢紙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5.11.2),(5.11.4)	
□	□	□	□	2.30 易腐敗即食性成品工廠必須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室內宜有泡鞋池或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者應保持清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5.12.1),(5.12.2)	
	□	□	□	2.31 應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設更衣室,男女分開、大小適當,有更衣鏡、潔塵設備、貯物櫃等,適當照明、通風良好、清潔。(5.13.1),(5.13.2)	
	□	□	□	2.32 廁所應設於適當且方便地點,足供員工使用,排氣良好、適當照明。經常保持清潔並應有「如廁後應洗手」警語標示。(5.15.1),(5.15.5),(8.5.8)	
	□	□	□	2.33 廁所應採用沖水式,易清洗、消毒之材料構築,並應符合規範 5.11 洗手設施要求。(5.15.2),(5.15.3)	
□	□	□	□	2.34 廁所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5.15.4)	
	□	□	□	2.35 倉庫構造應能適當保管食品或材料,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順暢及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5.14.1)	
	□	□	□	2.36 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原料倉庫及成品倉庫以適當隔離為原則,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有造成污染之虞者禁止一起儲運。(5.14.2) (5.14.3),(11.1.7)	
	□	□	□	2.37 冷(凍)藏庫應裝設庫內溫度指示溫度計等,並作溫度紀錄,且應有自動控制器或異常溫度變動自動警報器。庫內並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避免積水。(5.14.5),(5.14.4)	
		□	□	2.38 冷(凍)藏庫內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5.14.6)	
	□	□	□	2.39 倉庫應有足夠棧板,物品不可直接放置於地面上,離地面、牆壁五公分以上,以利空氣流通及物品搬運。脫水成品倉庫應有防水及防止庫內外氣流對流之設計。(5.14.4),	
	□	□	□	2.40 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5.14.5)	

	□	□	□	2.41 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6.2.2)	
	□	□	□	2.42 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之原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8.3.7)	
□	□	□	□	2.43 清掃、清洗和消毒等用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8.3.8),(8.3.9),(8.6.2)	
□	□	□	□	2.44 清潔劑、消毒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有固定場所、上鎖、專人管理。其使用應嚴格限制並應有預防措施，在衛生管理負責人員監督下進行。(8.6.1),(8.6.3),(8.6.4)	
□	□	□	□	2.45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專人管理、專冊登錄使用情形，使用應符合衛生標準。(10.3.6)	
□	□	□	□	2.46 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或排除病媒。(8.3.5)	
	□	□	□	2.47 廠房內若發現病媒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等為原則）。(8.3.6)	
	□	□	□	2.48 廢棄物容器應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大量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處理。(8.7.1) ,(8.2.6)	
		□	□	2.49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房設施違反 TQF 目的者。	
				3 機器設備	
□	□	□	□	3.1 加工用機器設備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並應易於清洗、消毒、檢查），避免潤滑油等污染物混入，並應定期清洗（或消毒），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6.1.1),(6.1.6),(8.4.1),(8.4.2)	
	□	□	□	3.2 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設計應簡單、易排水、易保持乾燥，並儘可能時常予以清洗、消毒，並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6.1.2),(6.1.3),(8.4.3), (8.4.4)	
	□	□	□	3.3 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應能維持適當衛生狀況，其他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用具亦應保持清潔狀態。(6.1.4),(6.1.5),(8.4.8)	
□	□	□	□	3.4 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器具，其材質應為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等。(6.2.1)	
□	□	□	□	3.5 生產設備應有序排列，且有足夠空間（避免交叉污染），產能務須互相配合。(6.3.1)	
	□	□	□	3.6 製程上重要之計量器，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標準計量器、溫度計與壓力計，每	

				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6.3.3),(10.1.6)	
	□	□	□	3.7 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等）應經適當處理。(6.3.4)	
	□	□	□	3.8 自結晶罐排出之味精中間製品，應以密閉式之脫水機、輸送機、乾燥機、篩選機等一連貫設備，完成作業。包裝作業過程，儘可能以機械代替人工，防止人為之接觸污染。對於器材，應定期清理及保養，並訂定作業標準書，確實遵行，以確保成品之品質與安全。(6.3.5),(6.3.6)	
	□	□	□	3.8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6.4.4)	
		□	□	3.9 不得有其他有關機器設備違反 TQF 目的者。	
				4 組織與人事	
	□	□	□	4.1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7.1.1)	
□	□	□	□	4.2 品管部門應獨立於生產部門，並應有充分權限，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負責人應有適當學識和經驗，到廠後三年內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7.1.4),(7.1.5),(7.1.7),(7.2.1) ,(7.2.2) ,(7.2.3)	
	□	□	□	4.3 各部門負責人及技術助理，到廠後三年內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應設置食品衛生管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7.1.2),(7.1.5),(7.2.3),(7.2.4)	
	□	□	□	4.4 應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廠內及廠外），據以執行，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講習或訓練，並作成紀錄。(7.3.1),(7.3.2),(7.3.3),(7.3.4),(7.3.5)	
	□	□	□	4.5 應成立品質管制委員會，由品質管制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品質管理之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品質管理事宜。並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鑑別及管理相關紀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7.1.3)	
	□	□	□	4.6 品質管理組織中負責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之人員至少 1 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7.2.5)	

		□	□	4.7 不得有其他有關組織人事違反 TQF 目的者。	
				5 衛生管理制度及人員衛生管理	
	□	□	□	5.1 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以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7.1.6)	
□	□	□	□	5.2 應制定衛生標準及管理辦法，並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並制定病媒防治措施，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8.1.1),(8.1.2),(8.1.3)	
	□	□	□	5.3 廠房及其固定物等外側應保持衛生、良好維護。(8.2.3)	
	□	□	□	5.4 不必要器材等不可長期堆置於廠房空地（包括道路），並不可以有其他足以讓病媒孳生之場所。(8.2.2)	
	□	□	□	5.5 定期於廠房四周噴灑殺蟲劑，以減少空氣中之落菌數，但應嚴防殺菌劑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以防成品受到藥劑之污染。(8.2.8)	
	□	□	□	5.6 廢棄物應妥善處理，宜分類集存，每天清除一次，清理後容器應清洗、消毒，廢棄物放置場所應防病媒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者應設專用貯存設施。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8.7.1),(8.7.2),(8.7.3),(8.7.4),(8.7.5),(8.7.6)	
	□	□	□	5.7 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必要時予以消毒。(8.3.2)	
				5.8 製造作業場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8.3.9)	
	□	□	□	5.9 工作人員工作前應洗淨雙手，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行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手套或徹底洗淨、消毒手部。如廁後應洗手。(8.5.1),(8.5.6)	
	□	□	□	5.10 工作人員必須穿戴整潔工作衣帽及髮網，必要時戴口罩。(8.5.2)	
	□	□	□	5.11 工作中不得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如抽煙、飲食等），個人衣物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用具洗滌區域。(8.5.3),(8.5.7)	
□	□	□	□	5.12 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相關規定。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	

				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8.5.4),(8.5.5)	
	□	□	□	5.13 收工後，使用過設備與器具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清洗、消毒過後應放在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保持適用狀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8.4.5),(8.4.6),(8.4.7)	
	□	□	□	5.14 製程中若有排水時應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8.4.2)	
	□	□	□	5.15 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8.4.8)	
	□	□	□	5.16 成品於乾燥過程中所使用之冷熱風，應有過濾設備，以降低成品中之生菌數，脫水時之味精洗滌用水應使用除菌水或熱軟水，以減少微生物感染之機會。(8.4.9)	
	□	□	□	5.17 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8.5.9)	
		□	□	5.18 不得有其他有關衛生管理違反 TQF 目的者。	
				6 製程管理	
	□	□	□	6.1 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9.1.1),(9.1.2)	
	□	□	□	6.2 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並置於工作人員易取閱之場所，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9.1.3)	
□	□	□	□	6.3 所有原材料需經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而經正常處理仍未能達到可接受衛生標準之原料不可使用。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明確標識。(9.2.1),(9.2.5)	
	□	□	□	6.4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11.1.8)	
□	□	□	□	6.5 原料使用前應加以官能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外來雜物或不合規格者。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洗，其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9.2.2),(9.2.3)	
	□	□	□	6.6 成品不再經加熱處理即可食用者，應嚴防微生物再污染。(9.2.4)	
	□	□	□	6.7 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9.2.6)	
	□	□	□	6.8 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9.2.7)	
	□	□	□	6.9 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	

				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9.3.1)	
□	□	□	□	6.10 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易孳生有害微生物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劣化之條件下存放，以避免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作業過程中應以適當之方法，如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 pH 或水活性等，作為防止有害微生物孳生，並防止食品在製造及儲運過程中劣化。(9.3.2),(9.3.3),(9.3.4)	
	□	□	□	6.11 加工或貯存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遭受污染。(9.3.5)	
	□	□	□	6.12 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食品之設備、容器及用具，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物遭受污染。(9.3.6)	
□	□	□	□	6.13 加工中與食品接觸之冰塊，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9.3.8)	
	□	□	□	6.14 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夾雜物混入食品中。(9.3.7)	
	□	□	□	6.15 依賴控制水活性防止劣化之脫水食品，應處理至安全水分基準並保持之。並嚴防各階段脫水半成品之含水量，防止腐敗或成熟不足。(9.3.10),(9.3.11)	
	□	□	□	6.16 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及不銹鋼容器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9.3.9)	
	□	□	□	6.17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9.3.12)	
		□	□	6.18 不得有其他有關製程管制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7 品質管制	
	□	□	□	7.1 應訂定品質管制標準書及相關作業標準，確實執行。(10.1.1),(10.3.1)	
	□	□	□	7. 2 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10.1.2)	
	□	□	□	7.3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	

				程序。(10.2)	
	□	□	□	7.4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且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10.2.1)	
	□	□	□	7.5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10.2.2)	
	□	□	□	7.6 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10.3.2)	
□	□	□	□	7.7 每批原料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公開食品 TQF 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10.3.3),(10.3.5)	
	□	□	□	7.8 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10.1.3)	
	□	□	□	7.9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10.1.4)	
	□	□	□	7.10 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10.1.5)	
□	□	□	□	7.11 食品添加物應設管制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期限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其使用應符合衛福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10.3.6)	
□	□	□	□	7.12 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10.3.4)	
	□	□	□	7.13 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10.4.1),(10.4.2)	
	□	□	□	7.14 應對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且作成紀錄。(10.1.6)	
	□	□	□	7.15 工廠須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10.1.8)	

	□	□	□	7.16 接受委託代工之產品申請驗證時，驗證工廠應可追溯原料來源，並確認委託代工產品組成分、純度等，且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確保產品品質，如經查證屬虛偽者則取消該工廠生產線之驗證資格。(10.3.7)	
	□	□	□	7.17 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必要時應檢驗其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項目。(10.5.1),(10.5.5)	
	□	□	□	7.18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日期後一至二天。(10.5.2)	
□	□	□	□	7.19 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10.5.3),(10.5.4)	
	□	□	□	7.20 品管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10.1.7)	
	□	□	□	7.21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10.6)	
	□	□	□	7.22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10.7.1)	
	□	□	□	7.23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10.7.2)	
		□	□	7.24 不得有其他有關品質管制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8 其他	
	□	□	□	8.1 儲運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溫度變動和撞擊等。(11.1.2)	
	□	□	□	8.2 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11.1.3),(11.1.5)	
	□	□	□	8.3 應定期查看，包裝破壞或長時間貯存時應重新檢查，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11.1.4),(11.1.9)	
	□	□	□	8.4 應建立倉儲與運輸管理辦法。倉庫出貨宜遵守先進先出之原則，並有存量及出貨紀錄（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11.1.1),(11.1.6),(11.2)	
	□	□	□	8.5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 (11.1.8)	
□	□	□	□	8.6 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並應有批號。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	

				成品回收作業。(12.1), (12.2) ,(12.3) ,(12.4)	
	□	□	□	8.7 口頭或書面的客訴，品管負責人應即追查原因予以改善作成紀錄，並宜定期統計檢討，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13.1),(13.3),(13.4)	
	□	□	□	8.8 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13.2)	
	□	□	□	8.9 衛生管理人應填報定期檢查記錄及衛生管理日誌，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1)	
	□	□	□	8.10 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並簽名（章）負責。(14.1.2)	
	□	□	□	8.11 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9.1.2),(14.1.3)	
	□	□	□	8.12 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14.1.4)	
	□	□	□	8.13 製造與品管紀錄應分送製造和品管等相關部門審核，如發現異常應立刻處理。(14.2)	
	□	□	□	8.14 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五年。(14.3)	
	□	□	□	8.15 紀錄不得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且修改人應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14.1.5)	
	□	□	□	8.16 零售成品應標示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以服務消費者。(12.2.4)	
	□	□	□	8.17 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 TQF 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15.1)	
	□	□	□	8.18 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與計畫，確實執行並作成完整之紀錄。(15.2.1),(15.2.2),(15.2.3)	
	□	□	□	8.19 工廠應建立 TQF 相關管理制度之修正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15.3)	
	□	□	□	8.20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15.4)	
	□	□	□	8.21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15.5)	
	□	□	□	8.22 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	

				善，於相關委員會進行討論，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15.6)	
		□	□	8.23 不得有其他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9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	□	□	9.1 品質管理組織負責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鑑別及管理相關記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7.1.3)	
	□	□	□	9.2 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16.1.1)	
	□	□	□	9.3 應建立重要管制點，建立與監測重要管制點之管制界限，並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16.1.2),(16.1.3),(16.1.4), (16.1.5)	
	□	□	□	9.4 應建立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之確認程序。(16.1.6)	
	□	□	□	9.5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應定期評估，必要時應重新修訂。(16.2) , (16.3)	
		□	□	9.6 不得有其他有關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違反 TQF 目的者。	

TQF 醃漬蔬果工廠專則

1 目的

本規範為醃漬蔬果工廠在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中，有關人員、建築、設施、設備之設置以及衛生、製程及品質等管理均符合良好條件之專業指引，並藉適當運用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原則，以防範在不衛生條件、可能引起污染或品質劣化之環境下作業，並減少作業錯誤發生及建立健全的品保體系，以確保醃漬蔬果之安全衛生及穩定產品品質。

2 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從事產製供人類消費，並經適當包裝之醃漬蔬果製造工廠。

3 專門用詞定義

3.1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

3.1.1醃漬蔬果：指以蔬菜或水果為主原料,依成品種類,利用食鹽、有機酸及（或）糖等醃漬貯存或直接加工調味、發酵、熟成者。如鹽漬蔬果、酸（醋）漬蔬果、糖漬蔬果或蜜餞等。

3.2原材料：指原料及包裝材料。

3.2.1原料：指成品可食部分之構成材料，包括主原料、副原料及食品添加物。

3.2.1.1主原料：指供做醃漬蔬果之主要構成材料

3.2.1.2副原料：指主原料和食品添加物以外之構成成品的次要材料。

3.2.1.3食品添加物：指食品在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甚至凝固）、增加營養、防止氧化或其它用途而添加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3.2.2包裝材料：包括內包裝及外包裝材料。

3.2.2.1內包裝材料：指與食品直接接觸之食品容器如瓶、罐、盒、袋等，及直接包裹或覆蓋食品之包裝材料，如箔、膜、紙、蠟紙等，其材質應符合衛生法令規定。

3.2.2.2外包裝材料：指未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包裝材料，包括標籤、紙箱、捆包材料等。

3.3產品：包括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

3.3.1半成品：指任何成品製造過程中所得之產品，此產品經隨後之製造過

程，可製成成品者。

3.3.2最終半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但未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3.3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並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3.4易腐敗即食性食品：指以常溫或冷藏流通，保存期間短，且不須再經任何方式之處理或僅經簡單加熱，即可直接供人食用之成品，如即食餐食、液態乳品、高水活性豆類加工食品、高水活性烘培食品、高水活性麵條、冷藏飲料、高水活性糖果、高水活性水產加工食品、高水活性肉類加工食品、冷藏調理食品等。

3.4廠房：指用於食品之製造、包裝、貯存等或與其有關作業之全部或部分建築或設施。

3.4.1製造作業場所：包括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及包裝等場所。

3.4.1.1驗收場：指原材料之驗收、整備場所。

3.4.1.2原料處理場：指從事原料之整理、準備、解凍、選別、清洗、修整、分切、去皮、去殼、殺菁或撒鹽、鹽漬、脫鹽、壓榨、日曬等處理作業之場所。

3.4.1.3醃漬池：指原料醃漬後，浸漬於醃漬液中長期貯存之場所。

3.4.1.4加工或調理場：指調味鹽漬、糖漬、酸漬、發酵、熟成等處理作業場所。

3.4.1.3包裝室：指從事成品包裝之場所，包括內包裝室及外包裝室。

3.4.1.3.1內包裝室：指從事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內包裝作業場所。

3.4.1.3.2外包裝室：指從事未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外包裝作業場所。

3.4.1.4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指不必經任何清洗消毒程序即可直接使用之內包裝材料，進行拆除外包裝或成型等之作業場所。

3.4.1.5緩衝室：指原材料或半成品未經過正常製造流程而直接進入管制作業區時，為避免管制作業區直接與外界相通，於入口處所設置之緩衝場所。

3.4.2管制作業區：指清潔度要求較高，對人員與原材料之進出及防止病媒侵入等，須有嚴密管制之作業區域，包括清潔作業區及準清潔作業區。

3.4.2.1清潔作業區：指內包裝室等清潔度要求最高之作業區域。

3.4.2.2準清潔作業區：指加工調理場等清潔度要求次於清潔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3一般作業區：指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外包裝室及成品倉庫等清潔度要求次於管制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4非食品處理區：品管（檢驗）室、辦公室、更衣及洗手消毒室、廁所等，非直接處理食品之區域。

3.5清洗：指去除塵土、殘屑、污物或其它可能污染食品之不良物質之處理作業。

3.6消毒：指以符合食品衛生之化學藥劑及（或）物理方法，有效殺滅有害微生物，但不影響食品品質或其安全之適當處理作業。

3.7食品級清潔劑：指直接使用於清潔食品設備、器具、容器及包裝材料，且不得危害食品之安全及衛生之物質。

3.8外來雜物：指在製程中除原料之外，混入或附著於原料、半成品、成品或內包裝材料之污物或令人厭惡，甚至致使食品失去其衛生及安全性之物質。

3.9病媒：指會直接或間接污染食品或媒介病原體之小動物或昆蟲，如老鼠、蟑螂、蚊、蠅、臭蟲、蚤、蝨及蜘蛛等。

3.10有害微生物：指造成食品腐敗、品質劣化或危害公共衛生之微生物。

3.11防止病媒侵入設施：以適當且有形的隔離方式，防範病媒侵入之裝置，如陰井或適當孔徑之柵欄、紗網等。

3.12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指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之人員。

3.13食品器具：指直接接觸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3.14食品接觸面：指直接或間接與食品接觸的表面，包括器具及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表面。間接的食品接觸面，係指在正常作業情形下，由其流出之液體會與食品或食品直接接觸面接觸之表面。

3.15適當的：指在符合良好衛生作業下，為完成預定目的或效果所必須的（措施等）。

3.16應：係指必要條件。

3.17宜：係指建議條件。

3.18安全水分基準：指在預定之製造、貯存及運銷條件下，足以防止有害微生物生存之水分基準。一種食品之最高安全水分基準係以水活性（aw）為依據。若有足夠數據證明在某一水活性下，不會助長有害微生物之生長，則此水活性可認為對該食品是安全的。

3.19水活性：係食品中自由水之表示法，為該食品之水蒸汽壓除以在同溫度下純水飽和水蒸汽壓所得之商。

3.20高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在0.85 (含)以上者。

3.21低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低於0.85者。

3.22批號：指表示「批」之特定文字、數字或符號等，可據以追溯每批之經歷資料者，而「批」則以批號所表示在某一特定時段或某一特定場

所，所生產之特定數量之產品。

3.23標示：指標示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級清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

3.24隔離：指場所與場所之間以有形之方式予以隔開者。

3.25區隔：較隔離廣義，包括有形及無形之區隔方式。作業場所之區隔可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方式予以達成者，如場所區隔、時間區隔、控制空氣流向、採用密閉系統或其他有效方法。

3.26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為一鑑別、評估及控制食品安全危害之制度，援引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原理，管理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全程之食品安全危害。

3.27重要管制點：係指一個點、步驟、或程序，若施予控制，則可預防、去除或減低危害至可接受之程度。

3.28管制界限：係指為防止、去除或降低重要管制點之危害至可接受的程度，所建立之物理、生物或化學之最高及(或)最低值。

3.29變異：變異係指管制界限失控。

3.30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為控制重要管制點之食品安全危害，所定需遵循之文件。

3.31危害：係指食品中可能引起消費者不安全之生物、化學或物理性質。

3.32危害分析：係指蒐集或評估危害的過程，以決定那些危害為顯著食品安全危害及必須在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書中說明。

3.33監測：係指控制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之觀察或測試活動，以評估重要管制點是否在控制之下，並產生供確認之正確紀錄。

3.34防制措施：係指可用以預防、去除或降低顯著危害所使用之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之任何活動。

3.35驗效：以科學與技術為根據，來判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若正確執行時，是否能有效控制危害。驗效為確認之一部分。

3.36確認：係指除監測外之活動，包括驗效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及決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是否被確實遵行。

4 廠區環境

4.1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否則應有嚴格之食品污染防治措施。

4.2廠區四周環境應容易隨時保持清潔，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有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以避免成為污染源。廠區之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以防塵土飛揚並美化環境。

4.3鄰近及廠內道路，應鋪設柏油等，以防灰塵造成污染。

4.4廠區內不得有足以發生不良氣味、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其它有礙衛生

之設施。

4.5廠區內禁止飼養禽、畜及其它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以避免污染食品。

4.6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

4.7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若有設置圍牆，其距離地面至少30公分以下部分應採用密閉性材料構築。

4.8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

5 廠房及設施

5.1廠房配置與空間

5.1.1廠房應依作業流程需要及衛生要求，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

5.1.2廠房應具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以確保食品之安全與衛生。食品器具等應有清潔衛生之貯放場所。製造全素(純素)之作業場所應與葷食產品產製不共線，且器具不得共用；蛋素、奶素、奶蛋素及植物五辛素等素食作業場所應與葷食作業生產線、器具有效區隔。

5.1.3製造作業場所內設備與設備間或設備與牆壁之間，應有適當之通道或工作空間，其寬度應足以容許工作人員完成工作（包括清洗和消毒），且不致因衣服或身體之接觸而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5.1.4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它檢驗場所隔離。如有設置病原菌操作場所應嚴格有效隔離。

5.2廠房區隔

5.2.1凡使用性質不同之場所（如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原料處理場等）應個別設置或加以有效區隔。

5.2.2廠房中應視需要設置驗收場、原料處理場、原料倉庫、物料倉庫、醃漬池、加工調理場、日晒場或乾燥室(機)、內包裝室、外包裝室、成品倉庫、更衣室、洗手消毒室、品管室或檢驗室、廁所及辦公室等場所。

5.2.3凡清潔度區分不同（如清潔、準清潔及一般作業區）之場所，應加以有效隔離（如表１）。

表1 醃漬蔬果工廠各作業場所之清潔度區分

<table>
<tr><th>廠房設施（原則上依製程順序排列）</th><th colspan="2">清潔度區分</th></tr>
<tr><td>●驗收場
●原料倉庫
●材料倉庫
●原料處理場
●醃漬池
●乾燥場（含日晒屋）
●內包裝容器洗滌場（註1）
●空瓶（罐）整列場
●殺菌處理場（採密閉設備及管路輸送者）</td><td colspan="2">一般作業區</td></tr>
<tr><td>●加工調理場
●殺菌處理場（採開放式設備者）
●乾燥室
●脫鹽場所
●糖漬室
●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
●緩衝室</td><td>準清潔作業區</td><td rowspan="2">管制作業區</td></tr>
<tr><td>●最終半成品之冷卻及貯存場所
●內包裝室</td><td>清潔作業區</td></tr>
<tr><td>●外包裝室
●成品倉庫</td><td colspan="2">一般作業區</td></tr>
<tr><td>●品管（檢驗）室
●辦公室（註2）
●更衣及洗手消毒室
●廁所
●其他</td><td colspan="2">非食品處理區</td></tr>
<tr><td colspan="3">註：
1.各作業場所清潔度區分得依實際條件提升，專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內包裝容器洗滌場之出口處應設置於管制作業區內。
3.辦公室不得設置於管制作業區內（但生產管理與品管場所不在此限，惟須有適當之管制措施）。</td></tr>
</table>

5.3廠房結構

5.3.1廠房之各項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並應為能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遭受污染（如有害動物之侵入、棲息、繁殖等）之結構。

5.3.2醃漬池：生鮮原料需醃漬處理或貯存時，醃漬池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5.3.2.1醃漬池設置地點應適當，四周無污染源，並應設於有遮蓋之建築物內，若於室外，應有堅固之保護措施，以防止風雨之侵入。醃漬槽、缸、桶等非固定式之容器應設於室內（除非密封）。

5.3.2.2醃漬池容量大小，應依製造能力構築，場內地面、池壁和覆壓石塊，應以耐水性、耐蝕性、易清洗之材料構築或塗佈。

5.3.2.3醃漬池上方之池面應構築高於地面30公分以上，以防止清洗時污水及異物侵入，池與池之間隔，連接壁厚度宜在20公分以上為原則。

5.3.2.4醃漬池之池面，應有覆蓋物或其他有效防止動物、有害動物侵入之防護措施。

5.3.3日曬場

5.3.3.1日曬場設置地點應適當，四周無塵土飛揚及污染源，如化學廠、農藥廠、垃圾處理場等。

5.3.3.2日曬場地面應以水泥鋪設，以避免塵土飛揚、雜草叢生。

5.3.3.3日曬場地面應具有斜度，且排水良好，以防止積水、孳生有害動物。

5.3.3.4日曬物若為去核、切割或供人直接食用者，日曬場四周及上方應圍繞紗網，防止有害動物之侵入，最好構築透光性及防護良好之日曬屋，以確保安全衛生。

5.3.3.5日曬時日曬物應置於與地面相隔之曬架或曬盤，避免日曬物直接接觸地面。

5.4安全設施

5.4.1廠房內配電必須能防水。

5.4.2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

5.4.3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

5.4.4不同電壓之插座必須明顯標示。

5.4.5廠房應依消防法令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

5.4.6在適當且明顯之地點應設有急救器材和設備，惟必須加以嚴格管制，以防污染食品。

5.5地面與排水

5.5.1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

5.5.2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濕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1/100以上）及排水系統。

5.5.3廢水應排至適當之廢水處理系統或經由其他適當方式予以處理。

5.5.4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

5.5.5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3公分以上）。

5.5.6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5.5.7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且應有防止逆流之設計。

5.6屋頂及天花板

5.6.1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之室內屋頂應易於清掃，以防止灰塵蓄積，避免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原料處理場除外）屋頂若為易藏污納垢之結構者，應加設平滑易清掃之天花板。若為鋼筋混凝土構築者，其室內屋頂應平坦無縫隙。

5.6.2平頂式屋頂或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若噴塗油漆應使用可防黴、不易剝落且易清洗者。

5.6.3蒸汽、水、電等配管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否則應有能防止塵埃及凝結水等掉落之裝置或措施，且配管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潔。空調風管等宜設於天花板之上方。

5.6.4樓梯或橫越生產線的跨道之設計構築，應避免引起附近食品及食品接觸面遭受污染，並應有安全設施。

5.7牆壁與門窗

5.7.1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但密閉式發酵桶等，實際上可在室外工作之場所不在此限）。且其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3公分以上，如通則附圖1）以利清洗及避免藏污納垢，惟乾燥之作業場所除外。

5.7.2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以防止病媒之侵入，且應保持清潔，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檯面深度如有2公分以上者，其檯面與水平面之夾角應達45°以上（如通則附圖2），未滿2公分者應以不透水材料填補內面死角。

5.7.3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裝設能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

（或）清洗消毒鞋底之設備（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門扉應以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堅固材料製作，並經常保持關閉。

5.8照明設施

5.8.1廠內各處應裝設適當的採光及（或）照明設施，且照明設備應保持清潔，以避免污染食品。照明設備以不安裝在食品加工線上有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為原則，否則應有防止照明設備破裂或掉落而污染食品之措施。

5.8.2一般作業區域之作業面應保持110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之作業面應保持220米燭光以上，檢查作業檯面則應保持540米燭光以上之光度，而所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

5.9通風設施

5.9.1製造、包裝及貯存等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通風系統應保持清潔。必要時應裝設有效之換氣設施，以防止室內溫度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或低溫運銷成品之清潔作業區應裝設空氣調節設備。

5.9.2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處，應有適當之排除、收集或控制裝置。

5.9.3管制作業區之排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而進氣口應有空氣過濾設備。兩者並應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

5.9.4廠房內之空氣調節、進排氣或使用風扇時，其空氣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以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可能遭受污染。

5.10供水設施

5.10.1應能提供工廠各部所需之充足水量、適當壓力及水質之水。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及提供適當溫度之熱水。

5.10.2蓄水池(塔、槽)應以無毒，不致污染水質之材料構築，並應有防護污染之措施，且應定期清洗，保持清潔，並作成紀錄。

5.10.3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

5.10.4不與食品接觸之非飲用水（如冷卻水、污水或廢水等）之管路系統與食品製造用水之管路系統，應以顏色明顯區分，並以完全分離之管路輸送，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

5.10.5地下水源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十五公尺以上之距離、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以防污染。

5.11洗手設施

5.11.1應在適當且方便之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必要時應提供適當溫度之溫水或熱水及冷水並裝設可調節冷熱水之水龍頭。

5.11.2在洗手設備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如手部不經消毒有污染食品之虞者）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

5.11.3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不透水材料構築，其設計和構造應不易藏污納垢而易於清洗消毒。

5.11.4乾手設備應採用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如使用紙巾者，使用後之紙巾應丟入易保持清潔的垃圾桶內（最好使用腳踏開蓋式垃圾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

5.11.5水龍頭應採用腳踏式、肘動式或電眼式等開關方式，以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度遭受污染。

5.11.6洗手設施之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病媒侵入及臭味產生之裝置。

5.11.7應有簡明易懂的洗手方法標示，且應張貼或懸掛在洗手設施鄰近明顯之位置。

5.12洗手消毒室

5.12.1管制作業區之入口處宜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易腐敗即食性成品工廠則必須設置）。

5.12.2室內除應具備5.11規定之設施外，並應有泡鞋池或同等功能之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者應保持清潔，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為原則，若使用氯化合物消毒劑，其游離餘氯濃度應經常保持在200ppm以上。

5.13更衣室

5.13.1應設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並獨立隔間，男女更衣室應分開。室內應有適當的照明，且通風應良好。醃漬蔬果工廠之更衣室應與洗手消毒室相近。

5.13.2應有足夠大小之空間，以便員工更衣之用，並應備有可照全身之更衣鏡、潔塵設備及數量足夠之個人用衣物櫃及鞋櫃等。

5.14倉庫

5.14.1應依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必要時應設有冷（凍）藏庫。

5.14.2倉庫之構造應能使貯存保管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品質劣化減低至最小程度，並有防止污染之構造，且應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之順暢進行並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

5.14.3原材料倉庫及成品倉庫應隔離或分別設置，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

5.14.4倉庫內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並保持整齊、清潔，貯藏物品應距離牆壁、地面均在五公分以上，以維持良好通風。

5.14.5貯存微生物易生長食品之冷（凍）藏庫，應裝設可正確指示庫內溫度之指示溫度計、溫度測定器或溫度自動記錄儀，並應裝設自動控制器或可警示溫度異常變動之自動警報器。

5.14.6冷（凍）藏庫，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

5.14.7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

5.15廁所

5.15.1應設於適當而方便之地點，其數量應足供員工使用。

5.15.2應採用沖水式，並採不透水、易清洗、不積垢且其表面可供消毒之材料構築。

5.15.3廁所內之洗手設施，應符合本規範第5.11之規定，且宜設在出口鄰近。

5.15.4廁所之外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

5.15.5廁所應排氣良好並有適當之照明，門窗應設置不生銹之紗門及紗窗。

6 機器設備

6.1設計

6.1.1所有食品加工用機器設備之設計和構造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易於清洗消毒（儘可能易於拆卸），並容易檢查。應有使用時可避免潤滑油、金屬碎屑、污水或其它可能引起污染之物質混入食品之構造。

6.1.2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以減少食品碎屑、污垢及有機物之聚積，使微生物之生長減至最低程度。

6.1.3設計應簡單，且為易排水、易於保持乾燥之構造。

6.1.4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包括重力、氣動、密閉及自動系統）之設計與製造，應使其能維持適當之衛生狀況。

6.1.5在食品製造或處理區，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用具，其構造亦應能易於保持清潔狀態。

6.1.6機器設備、用具及管路之表面處理（如電鍍、塗漆等）應確保不會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

6.2材質

6.2.1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設備與器具，應由不會產

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且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之材料製造，同時應避免使用會發生接觸腐蝕的不當材料。

6.2.2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

6.3生產設備

6.3.1生產設備之排列應有秩序，且有足夠之空間，使生產作業順暢進行，並避免引起交叉污染，而各個設備之產能務須互相配合。

6.3.2用於測定、控制或記錄之測量器或記錄儀，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

6.3.3以機器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或設備之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應予適當處理，以防止造成間接污染。

6.3.4工廠應視需要配置下列機器設備:

6.3.4.1秤量設備

6.3.4.2原料洗滌機

6.3.4.3醃漬設備(槽、桶、缸)應設在室內並有遮蓋設施

6.3.4.4輸送設備

6.3.4.5清洗設備

6.3.4.6調理台或調理工具

6.3.4.7包裝設備

6.3.4.8原料醃漬池

6.4品管設備

6.4.1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供例行之品管檢驗及判定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衛生品質。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

6.4.2品管(檢驗)室應依原材料、產品及製程之需要，配置適當之儀器設備，並保持良好狀態，對重要儀器設備應制定檢驗儀器設備操作、保養及校正基準。

6.4.3工廠應配置下列儀器設備:

6.4.3.1餘氯測定器

6.4.3.2pH值測定計

6.4.3.3水分測定儀

6.4.3.4分析天秤(感度在0.1毫克以下)

6.4.3.5水銀溫度計

6.4.3.6微生物簡易測定設施

6.4.4工廠得依實際作業需要配置下列儀器設備：

6.4.4.1糖度計

6.4.4.2鹽度計

6.4.4.3二氧化硫定量裝置

6.4.4.4蟲體測定設施

7 組織與人事

7.1組織與職掌

7.1.1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

7.1.2生產製造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料處理、加工製造及成品包裝工作。品質管制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材料、加工中及成品品質規格標準之制定與抽樣、檢驗及品質之追蹤管理等工作。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衛生及員工衛生教育訓練等事項。勞工安全管理負責人則掌管工廠安全與防護等工作。

7.1.3應成立品質管制委員會，由品質管制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品質管理之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品質管理事宜。並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鑑別及管理相關紀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7.1.4品質管制部門應獨立設置，並應有充分權限以執行品質管制任務，其負責人員應有停止生產或出貨之權限。

7.1.5品質管制部門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負責食品一般品質與衛生品質之檢驗分析工作。

7.1.6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由衛生管理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

7.1.7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其他各部門人員均得視實際需要兼任。

7.2人員與資格

7.2.1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之負責人，應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高中（職）以上畢業具備食品製造經驗四年以上之人員。

7.2.2食品檢驗人員以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為宜或經政府證照制度檢定合格之食品檢驗技術士者，如為高中（職）或大專非相關科系畢業人員應經政府認可之專業訓練（食品檢驗訓練班）合格並持有結業證明者。

7.2.3各部門負責人員及技術助理，應於到廠後三年內參加政府單位或研究機構、企業管理訓練單位等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持有結業證明。

7.2.4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3條規定之食品製造工廠，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其資格及辦理事項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有關規定。

7.2.4專業工廠之各類專門技術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法令規定。

7.2.5品質管制委員會中至少一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

7.3教育與訓練

7.3.1新進從業人員應接受適當之教育訓練，使其執行能力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在職從業人員應訂定年度訓練計畫據以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年度訓練計畫應包括廠內及廠外訓練課程，且其規劃應考量有效提升員工對台灣優良食品驗證之管理與執行能力。

7.3.2對從事食品製造及相關作業員工應定期舉辦（可在廠內）食品衛生及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有關訓練。

7.3.3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研討、講習等課程或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課程，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

7.3.4各部門管理人員應忠於職責、以身作則，並隨時隨地督導及教育所屬員工確實遵照既定之作業程序或規定執行作業。

7.3.5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相關機構所辦之衛生講習或訓練，並取得證書或作成紀錄。

8 衛生管理

8.1衛生管理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8.1.1工廠應制定衛生管理標準書，以作為衛生管理及評核之依據，其內容應包括本章各節之規定，修正時亦同。

8.1.2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1.3應制定病媒防治措施，落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2環境衛生管理

8.2.1鄰近道路及廠內道路、庭院，應隨時保持清潔。廠區內地面應保持良好維修、無破損、不積水、不起塵埃。

8.2.2廠區內草木要定期修剪，不必要之器材、物品禁止堆積，以防止病媒孳生。

8.2.3廠房、廠房之固定物及其他設施應保持良好的衛生狀況，並作適當之維護，以保護食品免受污染。

8.2.4排水溝應隨時保持暢通，不得有淤泥蓄積，廢棄物需作妥善處理。

8.3廠房設施衛生管理

8.3.1廠房內各項設施應隨時保持清潔及良好維修，廠房屋頂、天花板及牆壁有破損時，應立即加以修補，且地面及排水設施不得有破損或積水。

8.3.2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廁所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包括地面、水溝、牆壁等），必要時予以消毒。

8.3.3作業中產生之蒸汽，不得讓其長時滯留廠內，應以有效設施導至廠外。

8.3.4燈具、配管等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洗。

8.3.5廠房內不得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若發現病媒及其痕跡存在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但其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為原則（儘量避免使用殺蟲劑等）。

8.3.6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如紗窗、紗網、空氣簾、柵欄或捕蟲燈等）防止或排除病媒。

8.3.7廠房內應設有集存廢棄物之不透水、易清洗消毒（用畢即廢棄者不在此限）、可密蓋（封）之容器，並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若有大量廢棄物產生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集存處理。

8.3.8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的原料、內包裝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

8.3.9清掃、清洗和消毒用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

8.3.10製造作業場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

8.3.11醃漬作業產生之廢棄物，應妥善處理，避免成為污染源。

8.3.12生鮮原料若於廠外鹽漬處理或貯存時，其廠房設施之衛生要求應按照本規範規定。

8.3.13若有儲水槽（塔、池），應定期清洗並每天（開工時）檢查加氯消毒情形。使用非自來水者，應指定專人每日作有效餘氯量及酸鹼值之測定，每年至少應送請政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一次，以確保其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鍋爐用水，冷凍、蒸發機等冷卻用水，或洗地、澆花、消防等用水除外）。同原條文。

8.3.14使用非自來水者，每年至少應送請政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一次，以確保其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鍋爐用水，冷凍、蒸發機等冷卻用水，或洗地、澆花、消防等用水除外）。

8.4機器設備衛生管理

8.4.1用於製造、包裝、儲運之設備及器具，應定期清洗、消毒。

8.4.2機器設備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

8.4.3設備與器具之清洗與消毒作業，應防止清潔劑或消毒劑污染食品、食

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

8.4.4所有食品接觸面，包括設備與器具與食品接觸之表面，應儘可能時常予以消毒，消毒後要徹底清洗，以保護食品免遭受消毒劑之污染。

8.4.5收工後，使用過之設備與器具，皆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在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和乾燥食品接觸者除外）。

8.4.6已清洗與消毒過之可移動設備和用具，應放在能防止其食品接觸面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並保持適用狀態。

8.4.7與食品接觸之設備及用具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8.4.8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

8.5人員衛生管理

8.5.1在調理、包裝等作業場所工作之員工，其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應用清潔劑洗淨。凡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或配戴飾物等。

8.5.2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清潔並經消毒之不透水手套，或將手部徹底洗淨及消毒。戴手套前，雙手仍應清洗乾淨。

8.5.3在調理、包裝工作之員工應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管制作業區人員不得以工廠之制服當作工作服）及髮網，以防頭髮、頭屑及外來雜物落入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中，必要時須帶口罩。

8.5.4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相關規定。

8.5.5工作前(包括調換工作時)、如廁後(廁所應張貼「如廁後應洗手」之警語標示)，或手部受污染時，應清洗手部，必要時並予以消毒。

8.5.6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

8.5.7工作中不得有抽煙、嚼檳榔或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不得使汗水、唾液或塗抹於肌膚上之化粧品或藥物等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8.5.8應依洗手標示所示步驟，正確的洗手或（及）消毒。

8.5.9個人衣物應貯存於更衣室，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用具洗滌之地區

8.5.10大型醃漬池、槽、缸，於醃漬完成出池時，必須依靠人員下池取物時，工作員應穿著合乎衛生之防水衣褲及鞋。在大型醃漬池隔開堤上走動(如欲取樣檢查醃漬物品質)時，亦需換穿清潔鞋子或事先清洗靴

底。

8.5.11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

8.6清潔及消毒用品之管理

8.6.1用於清洗及消毒之藥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

8.6.2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

8.6.3清潔劑、消毒劑及危險藥劑應予明確標明並表示其毒性和使用方法，存放於固定場所且上鎖，以免污染食品，其存放與使用應由專人負責。

8.6.4殺蟲劑及消毒劑之使用應採取嚴格預防措施及限制，以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且應由明瞭其對人體可能造成危害（包括萬一有殘留於食品時）的衛生管理負責人使用或其監督下進行。

8.7廢棄物處理

8.7.1廢棄物之處理應依其特性酌予分類集存，易腐敗廢棄物至少應每天清除一次，清除後之容器應清洗消毒。

8.7.2廢棄物放置場所不得有不良氣味或有害（毒）氣體溢出，應防有害動物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

8.7.3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外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

8.7.4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包裝、貯存等場所內，應在適當地點設有集存廢棄物之不透水、易清洗消毒（用畢即廢棄者不在此限）、可密蓋（封）之容器，並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反覆使用的容器在丟棄內容物後，應立即清洗消毒。若有大量廢棄物產生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集存處理，並儘速搬離廠外，以防有害動物孳生及水源、地面等遭受污染。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應於停止運轉時立即清洗消毒。

8.7.5凡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有害微生物、腐敗物等廢棄物，應設專用貯存設施。

8.7.6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

9 製程管理

9.1製造作業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9.1.1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須徵得品管及相關部門認可，以作為生產管理之依據，修正時亦同。

9.1.2製造作業標準書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至

少應含製造流程、管制對象、管制項目、管制標準值及注意事項等）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

9.1.3重要製造流程之作業說明及機具操作說明，應公佈於作業場所或易於取閱之處，以供操作人員遵循。

9.1.4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

9.2原料處理

9.2.1工廠應建立原料驗收作業，不可使用在正常處理過程中未能將其微生物、有毒成分（例如樹薯中之氰成分）等去除至可接受水準之主原料或副原料。來自廠內、外之半成品或成品，當做原料使用時，其原料、製造環境、製造過程及品質管制等，仍應符合有關「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所要求之衛生條件。

9.2.2合格之原料與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並作明確標識。

9.2.3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

9.2.4原材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

9.2.5原料使用前應加以官能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外來雜物或不合規格者。

9.2.6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洗，其用水需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用水若再循環使用時，應適當消毒，必要時加以過濾，以免造成原料之二次污染。

9.2.7原料鹽漬處理時，應妥善處理廢棄物，貯存期間應經常清潔池面以有效防止有害動物和其他污染。

9.2.8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並在有效日期內使用。冷凍原料解凍時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

9.2.9成品不再經加熱處理即可食用者，應嚴格防範微生物再污染。

9.2.10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原材料等因外包裝污損而受到污染。

9.2.11原料處理若於廠外作業亦應符合有關規定。

9.2.12所使用之食品添加物應為經行政院衛生署查驗登記合格且標示完整之產品。

9.3製造作業

9.3.1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

9.3.2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以確保不致因機械故障、

時間延滯、溫度變化及其他因素使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

9.3.3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設備、容器及用具，其操作、使用與維護，應使製造或貯存中之食品不致受污染。與原料或污染物接觸過的設備、容器及用具，除非經徹底的清洗和消毒，否則不可用於處理食品成品。盛裝加工中食品之容器不可直接放在地上，以防濺水污染或由器底外面污染所引起之間接污染。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品遭受污染。

9.3.4易孳生有害微生物（特別是食品中毒原因菌或食品中毒原因微生物）之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其劣化情況下存放。本項要求可由下列有效方法達成之：

9.3.4.1冷藏食品中心溫度應保持在7℃以下、凍結點以上。

9.3.4.2冷凍食品應保持適當的凍結狀態，成品中心溫度應保持在-18℃以下。

9.3.4.3熱藏食品保持在60℃以上。

9.3.4.4酸性或酸化食品若在密閉容器中作室溫保存時，應適當的加熱以消滅中溫細菌。

9.3.5製造作業中長期醃漬、發酵、熟成等作業，應能有效防止外來雜物或有害動物侵入之防護措施。

9.3.6作業過程中應以適當之方法，如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pH或水活性等，作為防止有害微生物孳生，並防止食品在製造及儲運過程中劣化。

9.3.7製程中應依需要定時檢查鹽度、糖度、酸度、水分、溫度、品質特性如不良率、缺點等，以確保產品品質。

9.3.8產品依靠pH、水活性(或水分)、冷藏保存者，應依下列規定確實控制:

9.3.8.1依賴控制pH來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而水活性高於0.85者，產品pH應控制在4.6以下。

9.3.8.2依賴控制水活性來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而pH高於4.6者，產品水活性應控制在0.85以下。

9.3.8.3依賴低溫冷藏來防止有害動物生長者，保存溫度應控制在0-7℃。

9.3.8.4如需靠防腐劑來防止有害動物生長者，其用量應符合衛生署規定之用量標準。

9.3.8.5使用防水包裝或其他方式，防止成品吸收水分，使水活性不致提高至不安全水準。

9.3.9產品依賴水活性保存者，於內包裝時應使用適當之包裝材料，並確實檢查密封情形，以防止品質劣變。

9.3.10加工或貯存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遭受污染。

9.3.11製造中遇異常現象時，應有適當處理措施。

9.3.12同一製造場所，不得同時生產不同性質之產品。

9.3.13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9.3.14油炸用食用油之總極性化合物（total polar compounds）含量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時，不得再予使用，應全部更換新油。

10 品質管制

10.1品質管制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10.1.1工廠應制定品質管制標準書，由品管部門主辦，經生產部門認可後確實遵循，以確保生產之食品適合食用。其內容應包括本規範10.2至10.6之規定，以作為品質管制之依據，確保產品品質，修正時亦同。

10.1.2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簡稱QC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3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

10.1.4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

10.1.5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

10.1.6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如溫度計、壓力計、秤量器等）應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與紀錄。標準計量器（標準件應能涵蓋使用之有效範圍）以及與食品安全衛生有密切關係之加熱殺菌設備所裝置之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7品質管制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

10.1.8工廠需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

10.2合約管理

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

10.2.1 合約審查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並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

10.2.2 合約修正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正時，應將修正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正後之內容執行作業。

10.3原材料之品質管制

10.3.1原材料之品質管制應詳定原料及包裝材料之品質規格(包括來源及風險危害項目)、檢驗項目、驗收標準、抽樣計畫（樣品容器應予適當標識）及檢驗方法等，並確實執行。

10.3.2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可能時，應針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評鑑作業。

10.3.3每批原料(添加物)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包含原材料供應商之產品品質及原產地保證書、原材料來源路徑說明書及原材料檢驗報告、成品檢驗報告)，建立食品TQF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包含產品名稱、生產批號、製造工廠、產品有效日期、原料成分及原產地、原材料檢驗報告、成品檢驗報告等資訊)。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

10.3.4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

10.3.5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

10.3.6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期限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

10.3.7 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作成紀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接受委託代工之產品申請驗證時，驗證工廠應可追溯原料來源，並確認委託代工產品組成分、純度等，且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確保產品品質，如經查證屬虛偽者則取消該工廠生產線之驗證資格。

10.3.8原材料經檢驗合於書面規格者，應予以准用，不合格者應予以拒用。准用之原材料，應以先進先用為原則，如經長期貯存或存於高溫或其他不利條件下，應重新檢驗。

10.3.9經拒用之原材料，應予以標識「禁用」或「經適當處理後可以使

用」，並分別貯放。

10.3.10醃漬池中之半成品，應定期測定醃漬液之濃度與品質及半成品之品質，以確保半成品品質不致變敗。

10.4加工中之品質管制

10.4.1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4.2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

10.4.3品管部門應按品質特性，以管制圖或表或其他統計方法實施管制，檢驗紀錄經統計分析後，應定期提出會有關部門核閱。

10.5成品之品質管制

10.5.1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

10.5.2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

10.5.3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至有效日期，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日期後一至二天。必要時，應做成品之保存性試驗，以檢測其保存性。

10.5.4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

10.6 檢驗狀況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

10.7 不合格品之處理

10.7.1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0.7.2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

11倉儲與運輸管理

11.1儲運作業與衛生管理

11.1.1應建立倉儲與運輸管理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入出庫管理、儲存管理等，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1.1.2儲運方式及環境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的溫度或濕度變動與撞擊等，以防止食品之成分、含量、品質及純度受到不良之影響，而能將食品品質劣化程度保持在最低限之情況下。

11.1.3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如需低溫儲運者，應有低溫儲運設備。

11.1.4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確保食品未受污染及品質未劣化至不可接受之程度。

11.1.5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

11.1.6倉庫出貨順序，宜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

11.1.7有造成污染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虞的物品禁止與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一起儲運。

11.1.8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

11.1.9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包括所有管制界限是否符合、所採取矯正措施及產品處置適當性之確定等。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

11.2成品衛生管理

11.2.1成品之貯存堆放，應避免蟲、蛾等之污染。

11.2.2包裝袋如有破損，應隨時再檢查有否被有害動物之排泄物污染情形並妥善處理，防止污染擴散。

11.2.3若以散裝方式運輸成品時，其相關設施能有效使不受外界微生物、水氣及其他物質污染。

11.3倉儲及運輸紀錄

物品之倉儲應有存量紀錄，成品出廠應作成出貨紀錄，內容應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以便發現問題時，可迅速回收。

12 標示

12.1標示之項目及內容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該法未規定者，適用其它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12.2零售成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並宜加框集中標示：（包括標示順序）

12.2.1品名。

12.2.2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12.2.3食品添加物名稱。

12.2.4製造廠商名稱(及)或負責廠商名稱、地址及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電話號碼。惟僅標示負責廠商者，不得標示驗證標誌。

12.2.5原產地(國)。

12.2.6營養標示。

12.2.7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12.2.8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本項方法應採用印刷方式，不得以標籤貼示。

12.2.9批號：以明碼或暗碼表示生產批號，據此可追溯該批產品之原始生產資料。

12.2.10食用說明及調理方法:視需要標示。

12.2.11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12.3成品宜標示商品條碼（Bar code）。

12.4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

13 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

13.1應建立客訴處理制度，對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品質管制負責人（必要時，應協調其他有關部門）應即追查原因，妥予改善，同時由公司派人向提出抱怨或建議之顧客說明原因（或道歉）與致意。

13.2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

13.3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及回收成品均應作成紀錄，並註明產品名稱、批號、數量、理由、處理日期及最終處置方式。該紀錄宜定期統計、檢討，並分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

13.4工廠應針對來自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

14 紀錄處理

14.1紀錄

14.1.1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除記錄定期檢查結果外，應填報衛生管理日誌，內容包括當日執行的清洗消毒工作及人員之衛生狀況，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2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3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4不可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紀錄，每項紀錄均應由執行人員及有關督導複核人員確實簽章，並註記日期，簽章以採用簽名方式為原

則，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紀錄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以致無法辨識原文，且修改後應由修改人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

14.1.5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

14.2紀錄核對

所有製造和品管紀錄應分別由製造和品管部門審核，以確定所有作業均符合規定，如發現異常現象時，應立刻處理。

14.3紀錄保存

14.3.1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5年。

15 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稽核

15.1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食品TQF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

15.2管理制度之稽核

15.2.1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以定期或不定期之方式，藉由各級管理階層實施查核，以發掘工廠潛在之問題並加以合理之解決、矯正與追蹤。

15.2.2擔任內部稽核之人員，須經適當之訓練並作成紀錄。

15.2.3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計畫，並詳訂稽核頻率（以三個月一次為原則），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5.3 文件管理制度

工廠應建立食品 TQF 相關管理制度文件(含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文件之發行、更新及廢止，必須經負責人或其授權人簽署，並核准實施。修定時亦同，以確保執行品質作業人員持有有效版本之作業文件，且置於作業場所，以供作業人員據以執行。

15.4追溯追蹤系統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

15.5緊急應變處理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

15.6改善及更新

15.6.1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衛生管理組織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

及更新各項作業。

15.6.2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6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6.1工廠應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列出產品之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所有之危害，並執行危害分析，決定重要管制點、建立管制界限、並進行監測及建立矯正與預防措施。

16.1.1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

16.1.2重要管制點之決定，應依據危害分析所獲得資料加以判定。

16.1.3每一重要管制點應建立管制界限。若可能時，管制界限應予驗效。

16.1.4應列出監測每一重要管制點之項目、方法、頻率及執行人，以即時防止管制界限失控。

16.1.5應針對每一重要管制點，制定偏離管制界限時對應之矯正措施，管制措施應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

16.1.6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確認程序應予建立。當危害分析或危害分析計畫改變時，應對制度重新確認。

16.2產品之食品安全危害、重要管制點、管制界限等基本上相同時，可歸為同一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6.3必要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專責人員應重新評估是否應修訂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7 附則

17.1本規範之內容與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抵觸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有關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部分之實施以衛福部公告之項目和施行日期為準。在衛福部公告之前驗證廠商得先行建立制度。

17.2本規範自核定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

28-3-643

醃漬蔬果工廠現場評核表

說明：1.三項「次要缺點」相當於一項「主要缺點」；三項主要缺點相當於一項「異常」；輕微缺失不計入缺點評分。
2.本評核表係供作為醃漬蔬果食品工廠現場評核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3.本評核表亦供作為本驗證體系對食品工廠執行追蹤管理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主要缺點	次要缺點	輕微缺失	評核項目	備註
				1 廠區環境	
□	□	□	□	1.1 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鄰近及廠內道路應鋪設柏油等防塵土飛揚，否則應有有效的食品污染防止措施。(4.1),(4.3)	
	□	□	□	1.2 四周環境應保持清潔，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並保持良好維修，定期修剪草木。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以避免成為污染源。(4.2),(8.2.1),(8.2.2)	
	□	□	□	1.3 廠區內不得有不良氣味（如廢棄物放置場所等）、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廢水、噪音等足以形成公害或有礙衛生之設施。(4.4),(8.7.2),(8.7.6)	
	□	□	□	1.4 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4.5),(4.7)	
	□	□	□	1.5 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4.6),(8.2.4)	
□	□	□	□	1.6 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4.8)	
	□	□	□	1.7 廠區若設有日曬場，應避免污染，必要時應有防止異物掉落、病媒侵入之設施。(4.9.1),(4.9.2)	
		□	□	1.8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區環境違反 TQF 目的者。	
				2 廠房及設施	
□	□	□	□	2.1 廠房應依作業流程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5.1.1)	

	□	□	□	2.2 應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食品貯存、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5.1.2),(5.1.3)	
	□	□	□	2.3 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檢驗場所隔離。(5.1.4)	
□	□	□	□	2.4 清潔度要求不同之場所應個別設置或加以有效隔離。(5.2)	
	□	□	□	2.5 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屋頂、牆壁、地面及排水設施等有破損應即修補）。(5.3),(8.3.1)	
		□	□	2.6 廠房應依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及急救器材並加以嚴格管制。使用 CO2 或 N2 等氣體之場所應加強排器裝置。(5.4.5),(5.4.6)	
		□	□	2.7 廠房配電需防水，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不同電壓之插座須明顯標示。(5.4.1),(5.4.2),(5.4.3),(5.4.4)	
	□	□	□	2.8 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5.5.1)	
	□	□	□	2.9 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溼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 1/100 以上）及排水系統。(5.5.2)	
	□	□	□	2.10 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必要時廢水應予適當處理。(5.5.3),(5.5.4)	
	□	□	□	2.11 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且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5.5.5),(5.5.6)	
□	□	□	□	2.12 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並須有防止逆流之設計。(5.5.7)	
□	□	□	□	2.13 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之屋頂應易清掃、可防灰塵蓄積，避免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必要時加設平滑易洗之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5.6.1),(5.6.2)	
	□	□	□	2.14 蒸汽、水、電、空調風管及照明設備等，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上空（空調風管宜設在天花板之上	

				方）。否則應有適當的防範裝置或措施。燈具、配管等外表應定期清掃或清洗。(5.6.3),(5.8.1),(8.3.4)	
□	□	□	□	2.15 樓梯或橫越生產線之跨道應避免為污染源之一，並有安全設施。(5.6.4)	
	□	□	□	2.16 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必要時，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惟乾燥作業場所除外。(5.7.1)	
	□	□	□	2.17 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應有適當斜度（≧45°）。(5.7.2)	
	□	□	□	2.18 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以堅固材料製作，保持關閉，應設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清洗消毒鞋底設備（或換鞋設施）。(5.7.3)	
	□	□	□	2.19 一般作業區照明 110 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作業面 220 米燭光以上，而檢查作業檯面 540 米燭光以上，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5.8.2)	
	□	□	□	2.20 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應通風良好，防室溫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 (5.9.1)	
	□	□	□	2.21 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可能污染食品時，應有適當排除、收集或控制裝置，蒸汽應以有效設施導至室外。(5.9.2),(8.3.3)	
	□	□	□	2.22 管制作業區之排（進）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裝置，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其空氣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5.9.3),(5.9.4)	
	□	□	□	2.23 應有充足水量、適當水壓及水質之水。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其材質應無毒、不污染水質，並應有保護措施。(5.10.1),(5.10.2)	
□	□	□	□	2.24 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其水質每年至少一次應向政府公告認可之檢驗機構申請檢驗。水源應距污染源十五公尺以上，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5.10.3),(5.10.5),(8.3.13)	
	□	□	□	2.25 非飲用水之管路（如冷卻水等）與製造用水管路應以顏色區分，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5.10.4)	
	□	□	□	2.26 應在適當且方便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	

				備。並應有簡明易懂之洗手方法標示。(5.11.1),(5.11.7)	
	□	□	□	2.27 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構築，經常保持清潔，其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病媒侵入、臭味產生之裝置。水龍頭開關應採用能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受污染之方式。(5.11.3),(5.11.5),(5.11.6)	
	□	□	□	2.28 洗手台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應設置手不消毒設備）及乾手設備（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及易保持清潔之廢紙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5.11.2),(5.11.4)	
□	□	□	□	2.29 易腐敗即食性成品工廠必須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室內宜有泡鞋池或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者應保持清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5.12.1),(5.12.2)	
	□	□	□	2.30 應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設更衣室，男女分開、大小適當，有更衣鏡、潔塵設備、貯物櫃等，適當照明、通風良好、清潔。(5.13.1),(5.13.2)	
	□	□	□	2.31 廁所應設於適當且方便地點，足供員工使用，排氣良好、適當照明。經常保持清潔並應有「如廁後應洗手」警語標示。(5.15.1),(5.15.5),(8.5.9)	
	□	□	□	2.32 廁所應採用沖水式，易清洗、消毒之材料構築，並應符合規範 5.11 洗手設施要求。(5.15.2),(5.15.3)	
□	□	□	□	2.33 廁所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5.15.4)	
	□	□	□	2.34 倉庫構造應能適當保管食品或材料，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順暢及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5.14.3)	
	□	□	□	2.35 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原料倉庫及成品倉庫以適當隔離為原則，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有造成污染之虞者禁止一起儲運。(5.14.1) (5.14.2),(11.1.7)	
	□	□	□	2.36 冷（凍）藏庫應裝設庫內溫度指示溫度計等，並作溫度紀錄，且應有自動控制器或異常溫度變動自動警報器。(5.14.5)	
		□	□	2.37 冷（凍）藏庫內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5.14.6)	

	□	□	□	2.38 倉庫應有足夠棧板，物品不可直接放置於地面上，離地面、牆壁五公分以上，以利空氣流通及物品搬運。 (5.14.4)	
	□	□	□	2.39 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5.14.7)	
	□	□	□	2.40 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6.2.2)	
	□	□	□	2.41 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之原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8.3.8)	
□	□	□	□	2.42 清掃、清洗和消毒等用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8.3.9),(8.3.10),(8.6.2)	
□	□	□	□	2.43 清潔劑、消毒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有固定場所、上鎖、專人管理。其使用應嚴格限制並應有預防措施，在衛生管理負責人員監督下進行。(8.6.1),(8.6.3),(8.6.4)	
□	□	□	□	2.44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專人管理、專冊登錄使用情形，使用應符合衛生標準。(10.3.6)	
□	□	□	□	2.45 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或排除病媒。(8.3.6)	
	□	□	□	2.46 廠房內若發現病媒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等為原則）。(8.3.5)	
	□	□	□	2.47 廢棄物容器應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大量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處理。(8.7.3),(8.7.4)	
		□	□	2.48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房設施違反 TQF 目的者。	
				3 機器設備	
□	□	□	□	3.1 加工用機器設備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並應易於清洗、消毒、檢查），避免潤滑油等污染物混入，並應定期清洗（或消毒），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6.1.1),(6.1.6),(8.4.1),(8.4.2),	
	□	□	□	3.2 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設計應簡單、易排水、易保持乾燥，並儘可能時常予以清洗、消毒。設備、用具、管路等之表面處理，應確保不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清洗消毒作業應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6.1.2),(6.1.3),(8.4.3),(8.4.4)	
	□	□	□	3.3 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應能維持適當衛生狀況，其他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用具亦應保持清潔狀態。	

				(6.1.4),(6.1.5)	
□	□	□	□	3.4 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器具，其材質應為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等。(6.2.1)	
□	□	□	□	3.5 生產設備應有序排列，且有足夠空間（避免交叉污染），產能務須互相配合。(6.3.1)	
	□	□	□	3.6 製程上重要之計量器，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標準計量器、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6.3.2),(10.1.6)	
	□	□	□	3.7 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等）應經適當處理。(6.3.3)	
	□	□	□	3.8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6.4.1)	
		□	□	3.9 不得有其他有關機器設備違反 TQF 目的者。	
				4 組織與人事	
	□	□	□	4.1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7.1.1)	
□	□	□	□	4.2 品管部門應獨立於生產部門，並應有充分權限，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負責人應有適當學識和經驗，到廠後三年內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7.1.4),(7.1.5),(7.1.7),(7.2.1) ,(7.2.2) ,(7.2.3)	
	□	□	□	4.3 應設置食品衛生管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7.1.2),(7.2.1),(7.2.4)	
	□	□	□	4.4 應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廠內及廠外），據以執行，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講習或訓練，並作成紀錄。(7.3.1),(7.3.2),(7.3.3),(7.3.4),(7.3.5)	
	□	□	□	4.5 品質管理組織中負責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之人員至少 1 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7.2.5)	
		□	□	4.6 不得有其他有關組織人事違反 TQF 目的者。	
				5 衛生管理制度及人員衛生管理	

	□	□	□	5.1 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以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7.1.6)	
□	□	□	□	5.2 應制定衛生標準及管理辦法，並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並制定病媒防治措施，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8.1.1),(8.1.2),(8.1.3)	
	□	□	□	5.3 廠房及其固定物等外側應保持衛生、良好維護。(8.2.3)	
	□	□	□	5.4 不必要器材等不可長期堆置於廠房空地（包括道路），並不可以有其他足以讓病媒孳生之場所。(8.2.2)	
	□	□	□	5.5 廢棄物應妥善處理，宜分類集存，每天清除一次，清理後容器應清洗、消毒，廢棄物放置場所應防病媒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者應設專用貯存設施。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8.7.1),(8.7.2),(8.7.3),(8.7.4),(8.7.5),(8.7.6)	
	□	□	□	5.6 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必要時予以消毒。(8.3.2)	
	□	□	□	5.7 工作人員工作前應洗淨雙手，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行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手套或徹底洗淨、消毒手部。如廁後應洗手。(8.5.1),(8.5.2),(8.5.8),(8.5.5)	
	□	□	□	5.8 工作人員必須穿戴整潔工作衣帽及髮網，必要時戴口罩。(8.5.3)	
	□	□	□	5.9 工作中不得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如抽煙、飲食等），個人衣物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用具洗滌區域。(8.5.7),(8.5.9)	
□	□	□	□	5.10 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相關規定。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8.5.4),(8.5.6)	
	□	□	□	5.11大型醃漬池、槽、缸，於醃漬完成出池時，必須依	

				靠人員下池取物時，工作員應穿著合乎衛生之防水衣褲及靴，採樣人員靴底應潔淨。(8.5.10)	
	□	□	□	5.12 收工後，使用過設備與器具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清洗、消毒過後應放在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保持適用狀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8.4.4),(8.4.5),(8.4.6) ,(8.4.7)	
	□	□	□	5.13 製程中若有排水時應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8.4.2)	
	□	□	□	5.14 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8.4.8)	
	□	□	□	5.15 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8.5.11)	
	□	□	□	5.16 應有急救器材和設備，嚴加管制以防污染食品。(5.4.6)	
		□	□	5.17 不得有其他有關衛生管理違反 TQF 目的者。	
				6 製程管理	
	□	□	□	6.1 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9.1.1),(9.1.2)	
	□	□	□	6.2 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9.1.4)	
□	□	□	□	6.3 所有原材料需經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而經正常處理仍未能達到可接受衛生標準之原料不可使用。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明確標識。(9.2.1), (9.2.2)	
	□	□	□	6.4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11.1.8)	
□	□	□	□	6.5 原料使用前應加以官能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外來雜物或不合規格者。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洗，其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9.2.5),(9.2.6)	
	□	□	□	6.6 原料鹽漬處理時，應妥善處理廢棄物，貯存期間應經常清潔池面以有效防止有害動物和其他污染。(9.2.7)	
	□	□	□	6.7 成品不再經加熱處理即可食用者，應嚴防微生物再污染。(9.2.9)	
	□	□	□	6.8 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9.2.3)	
	□	□	□	6.9 解凍時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 (9.2.8)	

	□	□	□	6.10 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9.3.1)	
□	□	□	□	6.11 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易孳生有害微生物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劣化之條件下存放，以避免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作業過程中應以適當之方法，如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 pH 或水活性等，作為防止有害微生物孳生，並防止食品在製造及儲運過程中劣化。(9.3.2),(9.3.3),(9.3.4)	
	□	□	□	6.12 製造作業中長期醃漬、發酵、熟成等作業，應能有效防止外來雜物或有害動物侵入之防護措施。(9.3.5)	
	□	□	□	6.13 作業過程中應以適當之方法，如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 pH 或水活性等，作為防止有害微生物孳生，並防止食品在製造及儲運過程中劣化。(9.3.6)	
	□	□	□	6.14 製程中應依需要定時檢查鹽度、糖度、酸度等。(9.3.7)	
	□	□	□	6.15 產品依靠 pH、水活性(或水分)、冷藏保存者，應依規定確實控制(9.3.8)	
	□	□	□	6.16 產品依賴水活性保存者，於內包裝時應使用適當之包裝材料，並確實檢查密封情形，以防止品質劣變。(9.3.9)	
	□	□	□	6.17 加工或貯存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遭受污染。製造中遇異常現象時，應有適當處理措施。(9.3.10),(9.3.11)	
	□	□	□	6.18 同一製造場所，不得同時生產不同性質之產品。(9.3.12)	
	□	□	□	6.19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9.3.13)	
		□	□	6.20 不得有其他有關製程管制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7 品質管制	
	□	□	□	7.1 應訂定品質管制標準書及相關作業標準，確實執行。(10.1.1),(10.3.1)	
	□	□	□	7.2 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	

				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10.1.2)	
	□	□	□	7.3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10.2)	
	□	□	□	7.4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且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10.2.1)	
	□	□	□	7.5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10.2.2)	
	□	□	□	7.6 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10.3.2)	
□	□	□	□	7.7 每批原料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公開食品 TQF 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10.3.3),(10.3.4)	
	□	□	□	7.8 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10.1.3)	
	□	□	□	7.9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10.1.4)	
	□	□	□	7.10 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10.1.5)	
□	□	□	□	7.11 食品添加物應設管制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期限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其使用應符合衛生署「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10.3.6)	
□	□	□	□	7.12 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10.3.5)	
	□	□	□	7.13 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10.4.1),(10.4.2)	

	□	□	□	7.14 應對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且作成紀錄。(10.1.6)	
	□	□	□	7.15 工廠須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10.1.8)	
	□	□	□	7.16 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加以記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10.3.7)	
	□	□	□	7.17 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必要時應檢驗其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項目。(10.5.1),(10.5.4)	
	□	□	□	7.18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期限後一至二天。(10.5.3)	
□	□	□	□	7.19 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10.5.2)	
	□	□	□	7.20 品管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10.1.7)	
	□	□	□	7.21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10.6)	
	□	□	□	7.22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10.7.1)	
	□	□	□	7.23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10.7.2)	
		□	□	7.24 不得有其他有關品質管制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8 其他	
	□	□	□	8.1 儲運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溫度變動和撞擊等。(11.1.2)	
	□	□	□	8.2 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11.1.3),(11.1.5)	
	□	□	□	8.3 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11.1.4),(11.1.9)	
	□	□	□	8.4 應建立倉儲與運輸管理辦法。倉庫出貨宜遵守先進先出之原則，並有存量及出貨紀錄（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	

				(11.1.1),(11.1.6),(11.3)	
	□	□	□	8.5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11.1.8)	
□	□	□	□	8.6 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並應有批號。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12.1), (12.2) ,(12.3) ,(12.4)	
	□	□	□	8.7 口頭或書面的客訴，品管負責人應即追查原因予以改善作成紀錄，並宜定期統計檢討，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13.1) ,(13.3) ,(13.4)	
	□	□	□	8.8 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13.2)	
	□	□	□	8.9 衛生管理人應填報定期檢查記錄及衛生管理日誌，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1)	
	□	□	□	8.10 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並簽名（章）負責。(14.1.2)	
	□	□	□	8.11 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3)	
	□	□	□	8.12 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14.1.5)	
	□	□	□	8.13 製造與品管紀錄應分送製造和品管等相關部門審核，如發現異常應立刻處理。(14.2)	
	□	□	□	8.14 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 5 年。(14.3)	
	□	□	□	8.15 紀錄不得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且修改人應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14.1.4)	
	□	□	□	8.16 零售成品應標示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以服務消費者。(12.2.4)	
	□	□	□	8.17 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食品 TQF 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15.1)	
	□	□	□	8.18 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與計畫，確實執行並作成完整之紀錄。(15.2.1),(15.2.2),(15.2.3)	
	□	□	□	8.19 工廠應建立食品 TQF 相關管理制度之修正作業程	

				序，並確實執行。(15.3)	
	□	□	□	8.20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15.4)	
	□	□	□	8.21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15.5)	
	□	□	□	8.22 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於相關委員會進行討論，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15.6)	
		□	□	8.23 不得有其他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9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	□	□	9.1 品質管理組織負責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鑑別及管理相關記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7.1.3)	
	□	□	□	9.2 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16.1.1)	
	□	□	□	9.3 應建立重要管制點，建立與監測重要管制點之管制界限，並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16.1.2),(16.1.3),(16.1.4), (16.1.5)	
	□	□	□	9.4 應建立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之確認程序。(16.1.6)	
	□	□	□	9.5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應定期評估，必要時應重新修訂。(16.2) , (16.3)	
		□	□	9.6 不得有其他有關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違反 TQF 目的者。	

TQF 黃豆加工食品工廠專則

1 目的

本規範為黃豆(大豆)加工食品工廠在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中有關人員,建築、設施、設備之設置以及衛生、製程及品質等管理均符合良好條件之專業指引,並藉適當運用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原則,以防範在不衛生條件、可能引起污染或品質劣化之環境下作業,並減少作業錯誤發生及建立健全的品保體系,以確保黃豆(大豆)加工食品之安全衛生及穩定產品品質。

2 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從事產製供人類消費,並經適當包裝之黃豆加工食品製造工廠。

3 專門用詞定義

3.1 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

3.1.1 豆奶:本品係以黃豆或黃豆蛋白等加工處理後,其黃豆蛋白含量在 3.4%以上之乳狀飲料,必要時亦得添加營養劑。

3.1.2 調製豆奶:本品係豆奶中黃豆蛋白含量在 2.0%以上之乳狀飲料,必要時得添加營養劑及風味原料(註 1)。

註 1:風味原料之固形物較黃豆固形物低,且添加果汁者,其製品中果汁重量百分率不得超過 10%,添加乳或乳製品者(乳酸菌飲料除外),乳固形物應不超過 3%。

3.1.3 豆奶飲料:本品係豆奶中黃豆蛋白含量在 1.4%以上之乳狀飲料,必要時得添加營養劑及風味原料(註 2)。

註 2:風味原料之固形物較黃豆固形物低,且添加果汁者,其製品中之果汁重量百分率不得超過 10%,添加乳或乳製品者(乳酸菌飲料除外),乳固形物應不超過 3%。

3.1.4 豆腐:豆奶添加凝固劑成型者,包括嫩豆腐、硬豆腐、乾凍豆腐和充填豆腐。

3.1.4.1 嫩豆腐:本品係豆腐中黃豆蛋白質含量在 5%以上,水分含量在 90%以下。

3.1.4.2 硬豆腐:本品係豆腐中黃豆蛋白質含量在 10%以上,水分含量在 80%以下。

3.1.4.3 乾凍豆腐:本品係豆腐中黃豆蛋白質含量在 50%以上,水分含量在 10%以下。

3.1.4.4 充填豆腐:本品係豆腐中黃豆蛋白質含量在 4.5%以上,水分含量在

90%以下。

3.1.5 豆花，又名豆腐腦：豆奶經添加凝固劑成型者。

3.1.6 豆腐乾，俗稱豆腐干、豆干：豆奶添加凝固劑，破壞凝固體後，經壓榨成型，質地較硬，並且經過乾燥者。

3.1.7 調味豆腐乾：豆腐乾經調味乾燥，在室溫下可保存者。

3.1.8 油豆腐：豆腐經油炸處理者。

3.2 原材料：指原料及包裝材料。

3.2.1 原料：指成品可食部分之構成材料，包括主原料、副原料及食品添加物。

3.2.1.1 主原料：指構成成品之主要材料。

3.2.1.2 副原料：指主原料和食品添加物以外之構成成品的次要材料。

3.2.1.3 食品添加物：指食品在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甚至凝固）、增加營養、防止氧化、凝固、消泡或其他用途而添加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3.2.1.3.1 凝固劑：為食品添加物，可使豆奶中之蛋白質產生凝固者，[包括鹽滷（製鹽副產物）、氯化鎂、硫酸鈣、氯化鈣、葡萄糖酸內酯及食用石膏等]及澱粉和天然膠。

3.2.1.3.2 消泡劑：為食品添加物，可使豆奶中之泡沫消失者。

3.2.2 包裝材料：包括內包裝及外包裝材料。

3.2.2.1 內包裝材料：指與食品直接接觸之食品容器如瓶、罐、盒、袋等，及直接包裹或覆蓋食品之包裝材料，如箔、膜、紙、蠟紙等，其材質應符合衛生法令規定。

3.2.2.2 外包裝材料：指未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包裝材料，包括標籤、紙箱、捆包材料等。

3.3產品：包括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

3.3.1 半成品：指任何成品製造過程中所得之產品，此產品經隨後之製造過程，可製成成品者。

3.3.2 最終半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但未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3.3 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並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3.4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指以常溫或冷藏流通、保存期間短，且不須再經任何方式之處理或僅經簡單加熱，即可直接供人食用之產品，如即食餐食、液態乳品、高水活性豆類加工食品、高水活性烘焙食品、高水活性麵條、冷藏飲料、高水活性糖果、高水活性水產加工食品、高水活性肉類加工食品、冷藏調理食品等。

3.4 廠房：指用於食品之製造、包裝、貯存等或與其有關作業之全部或部分建築或設施。

3.4.1製造作業場所：包括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及包裝等場所。

3.4.1.1 原料處理場：指從事原料之整理準備、解凍、選別、清洗、修整、分切、剝皮、去殼或撒鹽等處理作業之場所。

3.4.1.2 加工調理場：指從事殺菁、磨碎、抽出、混合、調配、切割、整理、改進食品特性或保存性等加工調理工作之場所。

3.4.1.3 包裝室：指從事成品包裝之場所，包括內包裝室及外包裝室。

3.4.1.3.1內包裝室：指從事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內包裝作業場所。

3.4.1.3.2外包裝室：指從事未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外包裝作業場所。

3.4.1.4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指不必經任何清洗消毒程序即可直接使用之內包裝材料，進行拆除外包裝或成型等之作業場所。

3.4.1.5緩衝室：指原材料或半成品未經過正常製造流程而直接進入管制作業區時，為避免管制作業區直接與外界相通，於入口處所設置之緩衝場所。

3.4.2 管制作業區：指清潔度要求較高，對人員與原材料之進出及防止病媒侵入等，須有嚴密管制之作業區域，包括清潔作業區及準清潔作業區。

3.4.2.1 清潔作業區：指冷卻及內包裝室等清潔度要求最高之作業區域。

3.4.2.2 準清潔作業區：指加工調理場等清潔度要求次於清潔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3 一般作業區：指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外包裝室及成品倉庫等清潔度要求次於管制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4 非食品處理區：指品管（檢驗）室、辦公室、更衣及洗手消毒室、廁所等，非直接處理食品之區域。

3.5 清洗：指去除塵土、殘屑、污物或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不良物質之處理作業。

3.6 消毒：指以符合食品衛生之化學藥劑及（或）物理方法，有效殺滅有害微生物，但不影響食品品質或其安全之適當處理作業。

3.7食品級清潔劑：指直接使用於清潔食品設備、器具、容器及包裝材料，且不得危害食品之安全及衛生之物質。

3.8 外來雜物：指在製程中除原料之外，混入或附著於原料、半成品、成品或內包裝材料之污物或令人厭惡，甚至致使食品失去其衛生及安全性之物質。

3.9 病媒：指會直接或間接污染食品或媒介病原體之小動物或昆蟲，如老鼠、蟑螂、蚊、蠅、臭蟲、蚤、蝨及蜘蛛等。

3.10有害微生物：指造成食品腐敗、品質劣化或危害公共衛生之微生物。

3.11防止病媒侵入設施：以適當且有形的隔離方式，防範病媒侵入之裝置，如陰井或適當孔徑之柵欄、紗網等。

3.12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指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之人員。

3.13 食品器具：指直接接觸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3.14 食品接觸面：指直接或間接與食品接觸的表面，包括器具及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表面。間接的食品接觸面，係指在正常作業情形下，由其流出之液體會與食品或食品直接接觸面接觸之表面。

3.15適當的：指在符合良好衛生作業下，為完成預定目的或效果所必須的（措施等）。

3.16應：係指必要條件。

3.17宜：係指建議條件。

3.18安全水分基準：指在預定之製造、貯存及運銷條件下，足以防止有害微生物生存之水分基準。一種食品之最高安全水分基準係以水活性（aw ）為依據。若有足夠數據證明在某一水活性下，不會助長有害微生物之生長，則此水活性可認為對該食品是安全的。

3.19水活性：係食品中自由水之表示法，為該食品之水蒸汽壓除以在同溫度下純水飽和水蒸汽壓所得之商。

3.20高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在0.85（含）以上者。

3.21低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低於0.85者。

3.22 批號：指表示「批」之特定文字、數字或符號等，可據以追溯每批之經歷資料者，而「批」則以批號所表示在某一特定時段或某一特定場所，所生產之特定數量之產品。

3.23 標示：指標示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級清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

3.24 隔離：場所與場所之間以有形之方式予以隔開者。

3.25區隔：較隔離廣義，包括有形及無形之區隔方式。作業場所之區隔可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方式予以達成者，如場所區隔、時間區隔、控制空氣流向、採用密閉系統或其他有效方法。

3.26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為一鑑別、評估及控制食品安全危害之制度，援引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原理，管理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全程之食品安全危害。

3.27重要管制點：係指一個點、步驟、或程序，若施予控制，則可預防、去除或減低危害至可接受之程度。

3.28管制界限：係指為防止、去除或降低重要管制點之危害至可接受的程度，所建立之物理、生物或化學之最高及(或)最低值。

3.29變異：變異係指管制界限失控。

3.30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為控制重要管制點之食品安全危害，所定需遵循之文件。

3.31危害：係指食品中可能引起消費者不安全之生物、化學或物理性質。

3.32危害分析：係指蒐集或評估危害的過程，以決定那些危害為顯著食品安全危害及必須在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書中說明。

3.33監測：係指控制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之觀察或測試活動，以評估重要管制點是否在控制之下，並產生供確認之正確紀錄。

3.34防制措施：係指可用以預防、去除或降低顯著危害所使用之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之任何活動。

3.35驗效：以科學與技術為根據，來判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若正確執行時，是否能有效控制危害。驗效為確認之一部分。

3.36確認：係指除監測外之活動，包括驗效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及決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是否被確實遵行。

4 廠區環境

4.1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否則應有嚴格之食品污染防治措施。

4.2廠區四周環境應容易隨時保持清潔，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有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以避免成為污染源。廠區之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以防塵土飛揚並美化環境。

4.3 鄰近及廠內道路，應鋪設柏油等，以防灰塵造成污染。

4.4廠區內不得有足以發生不良氣味、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其他有礙衛生之設施。

4.5廠區內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以避免污染食品。

4.6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

4.7 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若有設置圍牆，其距離地面至少 30 公分以下部分應採用密閉性材料構築。

4.8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

5 廠房及設施

5.1 廠房配置與空間

5.1.1 廠房應依作業流程需要及衛生要求，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

5.1.2廠房應具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以確保食品之安全與衛生。容器、器械等用具應有清潔衛生之貯放場所。製造全素(純素)之作業場所應與葷食產品產製不共線，且器具不得共用；蛋素、奶素、奶蛋素及植物五辛素等素食作業場所應與葷食作業生產線、器具有效區隔。

5.1.3 製造作業場所內設備與設備間或設備與牆壁之間，應有適當之通道或工作空間，其寬度應足以容許工作人員完成工作（包括清洗和消毒），且不致因衣服或身體之接觸而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5.1.4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檢驗場所隔離，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工廠之微生物檢驗室應有效隔離。

5.2 廠房區隔

5.2.1 凡使用性質不同之場所（如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原料處理場等）應個別設置或加以有效區隔。

5.2.2 凡清潔度區分不同（如清潔、準清潔及一般作業區）之場所，應加以有效隔離（如表 1）。

表 1 黃豆加工食品工廠各作業場所清潔度區分（註 1）

<table>
<tr><th>廠房設施（原則上依製程順序排列）</th><th colspan="2">清潔度區分</th></tr>
<tr><td>●原料倉庫
●材料倉庫
●原料處理場</td><td colspan="2">一般作業區</td></tr>
<tr><td>●加工調理場
●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
●緩衝室</td><td>準清潔作業區</td><td rowspan="2">管制作業區</td></tr>
<tr><td>●最終半成品之冷卻及貯存場所
●內包裝室</td><td>清潔作業區</td></tr>
<tr><td>●外包裝室
●成品倉庫</td><td colspan="2">一般作業區</td></tr>
<tr><td>●品管（檢驗）室
●辦公室（註）
●更衣及洗手消毒室
●廁所
●其他</td><td colspan="2">非食品處理區</td></tr>
<tr><td colspan="3">註：
1.專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內包裝容器洗滌場之出口處應設置於管制作業區內。
3.辦公室不得設置於管制作業區內（但生產管理與品管場所不在此限，惟須有適當之管制措施）。。</td></tr>
</table>

5.3 廠房結構

廠房之各項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並應為能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遭受污染（如有害動物之侵入、棲息、繁殖等）之結構。

5.4 安全設施

5.4.1 廠房內配電必須能防水。

5.4.2 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

5.4.3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

5.4.4 不同電壓之插座必須明顯標示。

5.4.5 廠房應依消防法令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

5.4.6 在適當地點應設有急救器材和設備。

5.5 地面與排水

5.5.1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

5.5.2 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濕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 1/100 以上）及排水系統。

5.5.3 廢水應排至適當之廢水處理系統或經由其他適當方式予以處理。

5.5.4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

5.5.5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3公分以上）。

5.5.6 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

5.5.7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且應有防止逆流之設計。

5.6 屋頂及天花板

5.6.1 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之室內屋頂應易於清掃，以防止灰塵蓄積，避免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原料處理場除外）屋頂若為力霸結構等易藏污納垢之結構者，應加設平滑易清掃之天花板。若為鋼筋混凝土構築者，其室內屋頂應平坦無縫隙，而樑與樑及樑與屋頂接合處宜有適當弧度。

5.6.2 平頂式屋頂或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若噴塗油漆應使用可防黴、不易剝落且易清洗者。

5.6.3蒸汽、水、電等配管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否則應有能防止塵埃及凝結水等掉落之裝置或措施，且配管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潔。空調風管等宜設於天花板之上方。

5.6.4 樓梯或橫越生產線的跨道之設計構築，應避免引起附近食品及食品接觸面遭受污染，並應有安全設施。

5.7牆壁與門窗

5.7.1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但密閉式發酵桶等，實際上可在室外工作之場所不在此限）。且其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3公分以上，如通則附圖1）以利清洗及避免藏污納垢，惟乾燥之作業場所除外。

5.7.2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以防止病媒之侵入，且應保持清潔，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檯面深度如有2公分以上者，

其檯面與水平面之夾角應達45°以上（如通則附圖2），未滿2公分者應以不透水材料填補內面死角。

5.7.3 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裝設能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清洗消毒鞋底之設備（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門扉應以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堅固材料製作，並經常保持關閉。

5.8照明設施

5.8.1廠內各處應裝設適當的採光及（或）照明設施，且照明設備應保持清潔，以避免污染食品。照明設備以不安裝在食品加工線上有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為原則，否則應有防止照明設備破裂或掉落而污染食品之措施。

5.8.2 一般作業區域之作業面應保持 110 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之作業面應保持 220 米燭光以上，檢查作業檯面則應保持 540 米燭光以上之光度，而所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

5.9通風設施

5.9.1製造、包裝及貯存等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通風系統應保持清潔。必要時應裝設有效之換氣設施，以防止室內溫度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或低溫運銷成品之清潔作業區應裝設空氣調節設備。

5.9.2 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處，應有適當之排除、收集或控制裝置。

5.9.3管制作業區之排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而進氣口應有空氣過濾設備。兩者並應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

5.9.4廠房內之空氣調節、進排氣或使用風扇時，其空氣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以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可能遭受污染。

5.9.5 使用無菌包裝之充填、包裝場所應有良好換氣且維持室內適當正壓之設施，導入之空氣應加以過濾。

5.9.6 調味豆腐干之冷卻及包裝場所溫度應在 27℃以下，相對濕度應在 70%以下，室內並應維持適當之正壓。

5.10供水設施

5.10.1應能提供工廠各部所需之充足水量、適當壓力及水質之水。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及提供適當溫度之熱水。

5.10.2 蓄水池(塔、槽)應以無毒，不致污染水質之材料構築，並應有防護污染之措施，且應定期清洗，保持清潔，並作成紀錄。

5.10.3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

5.10.4 不與食品接觸之非飲用水（如冷卻水、污水或廢水等）之管路系統與食品製造用水之管路系統，應以顏色明顯區分，並以完全分離之管路輸送，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

5.10.5地下水源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十五公尺以上之距離、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三公尺以

上之距離，以防污染。

5.11洗手設施

5.11.1應在適當且方便之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必要時應提供適當溫度之溫水或熱水及冷水並裝設可調節冷熱水之水龍頭。

5.11.2在洗手設備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如手部不經消毒有污染食品之虞者）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

5.11.3 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不透水材料構築，其設計和構造應不易藏污納垢而易於清洗消毒。

5.11.4乾手設備應採用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如使用紙巾者，使用後之紙巾應丟入易保持清潔的垃圾桶內（最好使用腳踏開蓋式垃圾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

5.11.5 水龍頭應採用腳踏式、肘動式或電眼式等開關方式，以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度遭受污染。

5.11.6 洗手設施之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有害動物侵入及臭味產生之裝置。

5.11.7 應有簡明易懂的洗手方法標示，且應張貼或懸掛在洗手設施鄰近明顯之位置。

5.12 洗手消毒室

5.12.1 管制作業區之入口處應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

5.12.2室內除應具備5.11規定之設施外，並應有泡鞋池或同等功能之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者應保持清潔，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為原則，若使用氯化合物消毒劑，其游離餘氯濃度應經常保持在200ppm以上。

5.13 更衣室

5.13.1 應設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並獨立隔間，男女更衣室應分開。室內應有適當的照明，且通風應良好。即食性產品工廠之更衣室應與洗手消毒室相近。

5.13.2 應有足夠大小之空間，以便員工更衣之用，並應備有可照全身之更衣鏡、潔塵設備及數量足夠之個人用衣物櫃及鞋櫃等。

5.14 倉庫

5.14.1 應依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必要時應設有冷（凍）藏庫。

5.14.2 原材料倉庫及成品倉庫應隔離或分別設置，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

5.14.3倉庫之構造應能使貯存保管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品質劣化減低至最小程度，並有防止污染之構造，且應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之順暢進行並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　　病媒侵入之設施。

5.14.4倉庫內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並保持

整齊、清潔，貯藏物品應距離牆壁、地面均在五公分以上，以維持良好通風。

5.14.5 貯存微生物易生長食品之冷（凍）藏庫，應裝設可正確指示庫內溫度之指示溫度計、溫度測定器或溫度自動記錄儀，並應裝設自動控制器或可警示溫度異常變動之自動警報器。

5.14.6冷（凍）藏庫內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

5.14.7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

5.15 廁所

5.15.1 應設於適當而方便之地點，其數量應足供員工使用。

5.15.2 應採用沖水式，並採不透水、易清洗、不積垢且其表面可供消毒之材料構築。

5.15.3 廁所內之洗手設施，應符合本規範 5.11 之規定，且宜設在出口鄰近。

5.15.4 廁所之外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

5.15.5 廁所應排氣良好並有適當之照明，門窗應設置不生銹之紗門及紗窗。

6 機器設備

6.1 設計

6.1.1 所有食品加工用機器設備之設計和構造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易於清洗消毒（儘可能易於拆卸），並容易檢查。應有使用時可避免潤滑油、金屬碎屑、污水或其他可能引起污染之物質混入食品之構造。

6.1.2 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以減少食品碎屑、污垢及有機物之聚積，使微生物之生長減至最低程度。

6.1.3 設計應簡單，且為易排水、易於保持乾燥之構造。

6.1.4 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包括重力、氣動、密閉及自動系統）之設計與製造，應使其能維持適當之衛生狀況。

6.1.5 在食品製造或處理區，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用具，其構造亦應能易於保持清潔狀態。

6.1.6 機器設備、用具及管路之表面處理（如電鍍、塗漆等）應確保不會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

6.2 材質

6.2.1 所有用於製造作業場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設備與器具，應由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且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之材料製造，同時應避免使用會發生接觸腐蝕的不當材料。

6.2.2 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

6.3生產設備

6.3.1生產設備之排列應有秩序，且有足夠之空間，使生產作業順暢進行，並避免引起交叉污染，而各個設備之產能務須互相配合。

6.3.2 用於測定、控制或記錄之測量器或記錄儀，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

6.3.3 以機器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或設備之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應予適當處理，以防止造成間接污染。

6.3.4 工廠可能用到下列機器設備時，其設置條件如下：

6.3.4.1 浸豆漕：容量應足供製造能力所需，其材質及設計應容易清洗及保持清潔，進水口應設在下部，排水口在對側上部，以利充分換水。

6.3.4.2 磨豆機：其構造能將已吸水之黃豆充分磨碎，使用前後可拆開清洗及殺菌消毒。

6.3.4.3 煮沸鍋、槽或釜：能將磨碎物加熱煮沸。

6.3.4.4 過濾機或遠心分離機：能將不溶性成分微細物完全分離，使用前後可拆開清洗及殺菌消毒。

6.3.4.5 豆奶調和槽：供豆奶調味混合用，其材質及設計應易於清洗及保持清潔。

6.3.4.6 豆奶殺菌機：供豆奶超高溫短時間殺菌用，其材質及設計應能符合商業殺菌之要求，且易於清洗及保持清潔。

6.3.4.7 豆奶無菌包裝機：供豆奶無菌包裝用，其材質及設計應易於清洗及保持無菌。

6.3.4.8 充填封口機：其材質及設計應能定量充填，且易於清洗及保持清潔。

6.3.4.9 殺菌釜：其材質及設計應符合低酸性罐頭食品良好作業規範之要求。

6.3.4.10 瞬間冷卻機：供製造充填豆腐時，豆奶添加凝固劑前之瞬間冷卻用，其冷卻能力應足夠生產所需，其材質及設計應易於清洗及保持清潔。

6.3.4.11 連續加熱凝固冷卻機：加熱之溫度與時間應足供豆腐凝固成型，並能將豆腐之溫度迅速降低。

6.3.4.12 凝固槽或自動凝固機：其材質及設計應易於清洗及保持清潔。

6.3.4.13 豆腐模及濾布：其材質及設計應易清洗及保持清潔，濾布之材質應耐反覆加熱殺菌。

6.3.4.14 壓榨機：壓力應可適當調整，台面應有一定高度，容易保持清潔。

6.3.4.15 切割機：其材質及設計應易於清洗及保持清潔。

6.3.4.16 油炸機或油炸鍋：附有溫度計，油炸溫度可適當調節，其設計應易於清洗及保持清潔，其材質應避免會促進油脂氧化者。

6.3.4.17 調味機、釜：可適當攪拌及加熱，其材質及設計應易於清洗及保持清潔。

6.3.4.18 乾燥機、室：附有溫度計，可適當調整乾燥溫度及時間，其材質及

設計應易於清洗及保持清潔。

6.3.4.19 冷卻室：室內溫度（必要時濕度）應可適當調節，室內宜保持正壓。

6.3.4.20 管路：連接機器、器具之管路，應採用不銹鋼衛生管，其材質及設計應易於拆開清洗及保持清潔。

6.3.4.21 鍋爐：其產生之蒸汽量及壓力應足夠供工廠加工、清洗、殺菌所需。

6.3.4.22 刀、杓、槳、鏟等小工具：其材質及設計應易於清洗及保持清潔。

6.3.4.23 用於搬運、保存製品之專用容器：其材質及設計應無毒、無吸收性、易於清洗、消毒殺菌及保持清潔。

6.3.4.24 廢棄物容器：製造場所應備有廢棄物容器，其材質及設計應為耐水性，易於清洗，廢液及臭氣不會外洩。

6.4 品管設備

6.4.1 必要設備如下：

6.4.1.1 分析天秤（感度 0.1 毫克以下）

6.4.1.2 水分測定儀器

6.4.1.3 蛋白質測定儀器

6.4.1.4 油脂測定儀器

6.4.1.5 微生物測定儀器

6.4.1.6 pH 值測定計

6.4.2 視需要得設置下列設備：

6.4.2.1 組織測定儀器

6.4.2.2 水活性測定儀器

6.4.2.3 糖度計

6.4.3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施，供例行之品管檢驗及判定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衛生品質。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

7 組織與人事

7.1組織與職掌

7.1.1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

7.1.2生產製造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料處理、加工製造及成品包裝工作。品質管制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材料、加工中及成品品質規格標準之制定與抽樣、檢驗及品質之追蹤管理等工作。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衛生及員工衛生教育訓練等事項。勞工安全管理負責人則掌管工廠安全與防護等工作。

7.1.3 應成立品質管制委員會，由品質管制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品質管理之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品質管理事宜。並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鑑別及管理相關紀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

要管制點計畫。

7.1.4 品質管制部門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負責食品一般品質與衛生品質之檢驗分析工作。

7.1.5 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由衛生管理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組成，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

7.1.6 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其他各部門人員均得視實際需要兼任。

7.2 人員與資格

7.2.1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之負責人員，應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高中（職）以上畢業具備食品製造經驗四年以上之人員。

7.2.2 食品檢驗人員以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為宜或經政府證照制度檢定合格者，如為高中（職）或大專非相關科系畢業人員應經政府認可之專業訓練（食品檢驗訓練班）合格並持有結業證明者。

7.2.3 各部門負責人員及技術助理，應於到廠後三年內參加政府單位或研究機構、企業管理訓練單位等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持有結業證明。

7.2.4 專業工廠之各類專門技術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法令規定。

7.2.5 品質管制委員會中至少一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

7.2.6 負責品質管制的人員應具有檢出、鑑別各工程、製品中不良狀況發生之能力。

7.2.7 生產管理人員應具適當的加工技術、經驗與衛生觀念。

7.3教育與訓練

7.3.1新進從業人員應接受適當之教育訓練，使其執行能力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在職從業人員應訂定年度訓練計畫據以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年度訓練計畫應包括廠內及廠外訓練課程，且其規劃應考量有效提升員工對台灣優良食品驗證之管理與執行能力。

7.3.2對從事食品製造及相關作業員工應定期舉辦（可在廠內）食品衛生及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有關訓練。

7.3.3 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研討、講習等課程或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課程，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

7.3.4 各部門管理人員應忠於職責、以身作則，並隨時隨地督導及教育所屬員工確實遵照既定之作業程序或規定執行作業。

7.3.5 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相關機構所辦之衛生講習或訓練，並取得證書或作成紀錄。

8 衛生管理

8.1 衛生管理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8.1.1 工廠應制定衛生管理標準書，以作為衛生管理及評核之依據，其內容應包括本章各節之規定，修訂時亦同。

8.1.2 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1.3 應制定病媒防治措施，落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2 環境衛生管理

8.2.1 鄰近道路及廠內道路、庭院，應隨時保持清潔。廠區內地面應保持良好維修、無破損、不積水、不起塵埃。

8.2.2 廠區內草木要定期修剪，不必要之器材、物品禁止堆積，以防止病媒孳生。

8.2.3 廠房、廠房之固定物及其他設施應保持良好的衛生狀況，並作適當之維護，以保護食品免受污染。

8.2.4 排水溝應隨時保持暢通，不得有淤泥蓄積，廢棄物應作妥善處理。

8.3 廠房設施衛生管理

8.3.1 廠房內各項設施應隨時保持清潔及良好維修，廠房屋頂、天花板及牆壁有破損時，應立即加以修補，且地面及排水設施不得有破損或積水。

8.3.2 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廁所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包括地面、水溝、牆壁等），必要時予以消毒。

8.3.3 作業中產生之蒸汽，不得讓其長時滯留廠內，應以有效設施導至廠外。

8.3.4燈具、配管等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洗。

8.3.5 冷（凍）藏庫內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並避免地面積水、壁面長黴等影響貯存食品衛生之情況發生。

8.3.6 廠房內不得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若發現病媒及其痕跡存在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但其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為原則（儘量避免使用殺蟲劑等）。

8.3.7 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如紗窗、紗網、空氣簾、柵欄或捕蟲燈等）防止或排除病媒。

8.3.8 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的原料、內包裝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

8.3.9 清掃、清洗和消毒用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

8.3.10 製造作業場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

8.3.11若有儲水槽（塔、池），應定期清洗並每天（開工時）檢查加氯消毒情形。使用非自來水者，應指定專人每日作有效餘氯量及酸鹼值之測定，每年至少應送請政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一次，以確保其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鍋爐用水，冷凍、蒸發機等冷卻用水，或洗地、澆花、消防等用水除外）。

8.4 機器設備衛生管理

8.4.1 用於製造、包裝、儲運之設備及器具，應定期清洗、消毒。

8.4.2 機器設備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

8.4.3 設備與器具之清洗與消毒作業，應防止清潔劑或消毒劑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

8.4.4 所有食品接觸面，包括設備與器具與食品接觸之表面，應儘可能時常予以消毒，消毒後要徹底清洗，以保護食品免遭消毒劑之污染。

8.4.5 收工後，使用過之設備與器具，皆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在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和乾燥食品接觸者除外）。

8.4.6 已清洗與消毒過之可移動設備和用具，應放在能防止其食品接觸面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並保持適用狀態。

8.4.7 與食品接觸之設備及用具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8.4.8 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

8.5 人員衛生管理

8.5.1 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應用清潔劑洗淨。凡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

8.5.2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清潔並經消毒之不透水手套，或將手部徹底洗淨及消毒。戴手套前，雙手仍應清洗乾淨。

8.5.3 作業人員必須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及髮網，以防頭髮、頭屑及外來雜物落入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中，必要時需戴口罩。

8.5.4 工作中不得有抽煙、嚼檳榔或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不得使汗水、唾液或塗抹於肌膚上之化粧品或藥物等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8.5.5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相關規定。

8.5.6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

8.5.7 應依洗手標示所示步驟，正確的洗手或（和）消毒。

8.5.8 個人衣物應貯存於更衣室，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用具洗滌之地區。

8.5.9 工作前（包括調換工作時）、如廁後（廁所應張貼「如廁後應洗手」之警語標示），或手部受污染時，應清洗手部，必要時並予以消毒。

8.5.10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管制作業區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

8.6 清潔及消毒用品之管理

8.6.1 用於清洗及消毒之藥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

8.6.2 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

8.6.3 清潔劑、消毒劑及危險藥劑應予明確標明並表示其毒性和使用方法，存放於固定場所且上鎖，以免污染食品，其存放與使用應由專人負責。

8.6.4 殺蟲劑及消毒劑之使用應採取嚴格預防措施及限制，以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且應由明瞭其對人體可能造成危害（包括萬一殘留於食品時）的衛生負責人使用或其監督下進行。

8.7 廢棄物處理

8.7.1 廢棄物之處理應依其特性酌予分類集存，易腐敗廢棄物至少應每天清除一次，清除後之容器應清洗消毒。

8.7.2 廢棄物放置場所不得有不良氣味或有害（毒）氣體溢出，應防有害動物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

8.7.3 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外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

8.7.4 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包裝、貯存等場所內，應在適當地點設有集存廢棄物之不透水、易清洗消毒（用畢即廢棄者不在此限）、可密蓋（封）之容器，並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反覆使用的容器在丟棄內容物後，應立即清洗消毒。若有大量廢棄物產生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集存處理，並儘速搬離廠外，以防有害動物孳生及水源、地面等遭受污染。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應於停止運轉時立即清洗消毒。

8.7.5 凡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有害微生物、腐敗物等廢棄物，應設專用貯存設施。

8.7.6 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

9 製程管理

9.1 製造作業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9.1.1 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須徵得品管及相關部門認可，以作為生產管理之依據，修正時亦同。

9.1.2 製造作業標準書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至少應含製造流程、管制對象、管制項目、管制標準值及注意事項等）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

9.1.3 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

9.2 原料處理

9.2.1 工廠應建立原料驗收作業，不可使用在正常處理過程中未能將其微生物、有毒成分（例如樹薯中之氰成分）等去除至可接受水準之主原料或副原料。來自廠內、外之半成品或成品，當做原料使用時，其原料、製造環境、製造過程及品質管制等，仍應符合有關「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準

則」所要求之衛生條件。

9.2.2 原料使用前應加以官能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外來雜物或不合規格者。

9.2.3 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洗，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用水若再循環使用時，應適當消毒，必要時加以過濾，以免造成原料之二次污染。

9.2.4 成品不再經加熱處理即可食用者，應嚴格防範微生物再污染。

9.2.5 合格之原料與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並作明確標識。

9.2.6 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

9.2.7 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並在有效日期內使用。冷凍原料解凍時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

9.2.8 原料黃豆品質良好，未熟粒、燒焦粒、發芽粒及污染土壤之豆粒含量應少，土砂及其他植物種子須經選別去除。

9.2.9 脫脂黃豆之原料黃豆須經選別品質良好，採用低溫提油去除溶劑，其粒度得經過調整適合製造豆乳或豆腐，應於製造後六個月以內使用。

9.2.10 粉末豆漿之原料黃豆須經選別品質良好，分離、萃取蛋白質、油脂等可溶性成分乾燥成粉末，應於製造後六個月內使用。

9.2.11 凝固劑及消泡劑等食品添加物須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9.3製造作業

9.3.1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

9.3.2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以確保不致因機械故障、時間延滯、溫度變化及其他因素使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

9.3.3 易孳生有害微生物（特別是食品中毒原因菌或食品中毒原因微生物）之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其劣化情況下存放。本項要求可由下列有效方法達成之：

9.3.3.1 冷藏食品中心溫度應保持在 7℃以下、凍結點以上。

9.3.3.2 冷凍食品應保持適當的凍結狀態，成品中心溫度應保持在-18℃以下。

9.3.3.3 熱藏食品保持在 60℃以上。

9.3.3.4 酸性或酸化食品若在密閉容器中作室溫保存時，應適當的加熱以消滅中溫細菌。

9.3.4 作業過程中應以適當之方法，如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 pH 或水活性等，作為防止有害微生物孳生，並防止食品在製造及儲運過程中劣化。

9.3.5 加工或貯存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遭受污染。

9.3.6 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設備、容器及用具，其操作、使用與維護，應使製造或貯存中之食品不致受污染。與原料或污染物接觸過的設備、容器及用具，除非經徹底的清洗和消毒，否則不可用於處理食品成品。盛裝加工中食品之容器不可直接放在地上，以防濺水污染或由器底外面污染所引起之間接污染。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品遭受污染。

9.3.7 加工中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冰塊，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在衛生條件下製成者。

9.3.8 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雜物混入食品中。本項要求可以：篩網、捕集器、磁鐵、電子金屬檢查器或其他有效方法達成之。

9.3.9 需作殺菁處理者，應嚴格控制殺菁溫度（尤其是進出口部位之溫度）和時間並快速冷卻，迅速移至下一工程，同時定期清洗該設施，防止耐熱性細菌之生長與污染，使其污染降至最低限度。已殺菁食品在裝填前若需冷卻，其冷卻介質應符合安全、衛生之原則。

9.3.10 依賴控制水活性來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之食品，如即溶湯粉、堅果、半乾性食品及脫水食品等，應加工處理至安全水分基準並保持之。本項要求得以下列有效方法達成之：

9.3.10.1 調整其水活性。

9.3.10.2 控制成品中可溶性固形物與水之比例。

9.3.10.3 使用防水包裝或其他方式，防止成品吸收水分，使水活性不致提高至不安全水準。

9.3.11 依賴控制 pH 來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之食品，如酸性或酸化食品等，應調節並維持在 pH4.6 以下。本項要求得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有效方法達成之：

9.3.11.1 調整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 pH。

9.3.11.2 控制加入低酸性食品中酸性或酸化食品之量。

9.3.12 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及不銹鋼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

9.3.13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9.3.14油炸用食用油之總極性化合物（total polar compounds）含量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時，不得再予使用，應全部更換新油。

9.4 製程管理

9.4.1 原料黃豆之水洗：原料黃豆須經充分之水洗，以除去自然附著之微生物和已污染之土砂。

9.4.2 浸泡：浸泡之水質、溫度及時間應適當管理。且因土壤中之耐熱性微生

物在浸泡中繁殖，故浸泡須經換水，以降低溫度，防止微生物繁殖。

9.4.3 磨豆：磨豆機若污染微生物，則會在磨碎黃豆中大量繁殖，所以在使用前後，一定要將磨豆機清洗消毒。磨碎程度和加水量也影響製成率和品質，均須適當管理。

9.4.4 煮沸：須維持沸騰狀態至少 2 分鐘，或同等以上效力的加熱處理，使黃豆蛋白質和油脂等成分充分萃取，蛋白質適當變性，及殺滅非耐熱性細菌，加熱溫度和時間應適當管理。

9.4.5 分離豆渣：使用過濾機時，使用前後，應將過濾機清洗消毒，避免微生物之污染。應適當管理不溶性微細物的殘留，以免影響品質。

9.4.6 調味：應注意調味槽之溫度及滯留調味槽之時間，調味料之添加量應適當管理，亦應分析一般品管項目。

9.4.7 超高溫短時間殺菌：應隨產品種類訂定加熱溫度、滯留時間及定位清洗法（CIP），確實遵守。

9.4.8 無菌包裝:應確實按照各包裝機之操作手冊作業。

9.4.9 充填：應能定量充填，充填機在使用前後，應清洗消毒。空罐或塑膠容器應保持清潔，避免污染。

9.4.10 密封：應定時抽樣檢查罐頭之捲封，或塑膠容器之熱封是否完全。作業人員之手部如需接觸產品時,應隨時保持清潔。

9.4.11 殺菌釜殺菌：應依照低酸性罐頭食品良好作業規範之規定。

9.4.12 冷卻：應於最短時間將品溫降至要求溫度，並避免冷卻過程污染外包裝。

9.4.13 凝固：豆奶凝固時，應避免來自環境及器具之再污染。應使用合法之凝固劑，添加量應正確。溶解凝固劑時，不可用手攪拌。應注意豆奶之品溫。充填豆腐之凝固條件為 90℃加熱 40 分或同等以上效力的加熱處理。

9.4.14 成型：應避免來自空氣、濾布、模子之污染。模子之材質應以不透水及不吸水為原則。

9.4.15 壓搾：使用油壓機或氣壓機應避免礦油污染產品，壓出豆水應排水容易。

9.4.16 取出濾布：應避免手部接觸產品，濾布應經洗淨、加熱、脫水和乾燥。

9.4.17 分切：刀具和分切機等應保持清潔，手部若與產品接觸應經常洗淨消毒。

9.4.18 油炸：應適當控制油炸之溫度與時間，避免油脂之氧化，每天將油過濾除去不溶物，注意油脂之更新，且應注意油煙之排放。油炸鍋應經常清洗，避免鍋垢加速油脂氧化。

9.4.19 乾燥：應適當控制乾燥之溫度與時間，保持乾燥機之清潔，分析乾燥後產品之水分含量。

10 品質管制

10.1 品質管制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10.1.1 工廠應制定品質管制標準書，由品管部門主辦，經生產部門認可後確實遵循，以確保生產之食品適合食用。其內容應包括本規範 10.2 至 10.6 之規定，以作為品質管制之依據，確保產品品質，修正時亦同。

10.1.2 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簡稱 QC 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3 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

10.1.4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

10.1.5 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

10.1.6 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如溫度計、壓力計、秤量器等）應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與紀錄。標準計量器（標準件應能涵蓋使用之有效範圍）以及與食品安全衛生有密切關係之加熱殺菌設備所裝置之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7 品質管制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

10.1.8 工廠須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

10.2合約管理

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

10.2.1 合約審查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並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

10.2.2 合約修訂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

10.3 原材料之品質管制

10.3.1 原材料之品質管制應詳定原料及包裝材料之品質規格(包括來源及風險危害項目)、檢驗項目、驗收標準、抽樣計畫（樣品容器應予適當標識）及檢驗方法等，並確實執行。

10.3.2 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可能時，應針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評鑑作業。

10.3.3 每批原料(添加物)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包含原材料供應商之產品品質及原產地保證書、原材料來源途徑說明書及原材料檢驗報告)，建立 TQF 驗證產品

之品質履歷(包含產品名稱、生產批號、製造工廠、產品有效日期、原料成分及原產地、原材料檢驗報告、成品檢驗報告、等資訊)。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

10.3.4 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

10.3.5 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

10.3.6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期限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

10.3.7 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作成紀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接受委託代工之產品申請驗證時，驗證工廠應可追溯原料來源，並確認委託代工產品組成分、純度等，且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確保產品品質，如經查證屬虛偽者則取消該工廠生產線之驗證資格。

10.3.8 視需要分析黃豆原料中蛋白質、脂肪和水分含量。檢查所使用之食品添加物是否符合規定。

10.4 加工中之品質管制

10.4.1 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4.2 分析加工中豆奶之固形物含量是否在設定範圍內。

10.4.3 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

10.5 成品之品質管制

10.5.1 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

10.5.2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至有效日期，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日期後一至二天。必要時，應做成品之保存性試驗，以檢測其保存性。

10.5.3 視需要分析成品之蛋白質、脂肪、水分、微生物、水活性、硬度和防腐劑等。

10.5.4 每批成品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

10.5.5 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

10.6 檢驗狀況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

10.7 不合格品之處理

10.7.1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0.7.2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

當處理。

11 倉儲與運輸管制

11.1 儲運作業與衛生管制

11.1.1 應建立倉儲與運輸管理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入出庫管理、儲存管理等，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1.1.2 儲運方式及環境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的溫度或濕度變動和撞擊等，以防止食品之成分、含量、品質及純度受到不良之影響，而能將食品品質劣化程度保持在最低限之情況下。

11.1.3 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如需低溫儲運者，應有低溫儲運設備。

11.1.4 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確保食品未受污染及品質未劣化至不可接受之程度。

11.1.5 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

11.1.6 倉庫出貨順序，宜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

11.1.7 有造成污染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虞的物品禁止與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一起儲運。

11.1.8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

11.1.9 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包括所有管制界限是否符合、所採取矯正措施及產品處置適當性之確定等。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

11.2 倉儲及運輸紀錄

物品之倉儲應有存量紀錄，成品出廠應作成出貨紀錄，內容應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以便發現問題時，可迅速回收。

12 標示

12.1 標示之項目及內容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該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中央主管機關相關之法令規章之規定。

12.2 零售成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並宜加框集中標示：（包括標示順序）

12.2.1 品名。

12.2.2 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12.2.3 食品添加物名稱。

12.2.4 製造廠商名稱(及)或負責廠商名稱、地址及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電話號碼。惟僅標示負責廠商者，不得標示驗證標誌。

12.2.5原產地(國)。

12.2.6營養標示。

12.2.7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12.2.8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本項方法應採用印刷方式，不得以標籤貼示。

12.2.9批號：以明碼或暗碼表示生產批號，據此可追溯該批產品之原始生產資料。

12.2.10食用說明及調理方法：視需要標示。

12.2.11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12.3成品宜標示商品條碼（Bar code）。

12.4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

13 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

13.1應建立客訴處理制度，對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品質管制負責人（必要時，應協調其他有關部門）應即追查原因，妥予改善，同時由公司派人向提出抱怨或建議之顧客說明原因（或道歉）與致意。

13.2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

13.3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及回收成品均應作成紀錄，並註明產品名稱、批號、數量、理由、處理日期及最終處置方式。該紀錄宜定期統計、檢討，並分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

13.4工廠應針對來自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

14 紀錄處理

14.1紀錄

14.1.1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除記錄定期檢查結果外，應填報衛生管理日誌，內容包括當日執行的清洗消毒工作及人員之衛生狀況，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2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3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4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

14.1.5不可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紀錄，每項紀錄均應由執行人員及有關督導複核人員確實簽章，並註記日期，簽章以採用簽名方式為原則，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紀錄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

塗銷以致無法辨識原文，且修改後應由修改人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

14.2紀錄核對

所有製造和品管紀錄應分別由製造和品管部門審核，以確定所有作業均符合規定，如發現異常現象時，應立刻處理。

14.3紀錄保存

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期限後5年。

15 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稽核

15.1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TQF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

15.2管理制度之稽核

15.2.1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以定期或不定期之方式，藉由各級管理階層實施查核，以發掘工廠潛在之問題並加以合理之解決、矯正與追蹤。

15.2.2 擔任內部稽核之人員，須經適當之訓練，並作成紀錄。

15.2.3 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計畫，並詳訂稽核頻率（以三個月一次為原則），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5.3 管理制度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工廠應建立TQF相關管理制度文件(含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文件之發行、更新及廢止，必須經負責人或其授權人簽署，並核准實施。修定時亦同，以確保執行品質作業人員持有有效版本之作業文件，且置於作業場所，以供作業人員據以執行。

15.4追溯追蹤系統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

15.5緊急應變處理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

15.6改善及更新

15.6.1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衛生管理組織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5.6.2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6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6.1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應列出產品之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所有之危害，並執行危害分析，決定重要管制點、建立管制界限、並進行監測及建立矯正與預防措施。

16.1.1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

16.1.2重要管制點之決定，應依據危害分析所獲得資料加以判定。

16.1.3每一重要管制點應建立管制界限。若可能時，管制界限應予驗效。

16.1.4應列出監測每一重要管制點之項目、方法、頻率及執行人，以即時防止管制界限失控。

16.1.5應針對每一重要管制點，制定偏離管制界限時對應之矯正措施，管制措施應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

16.1.6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確認程序應予建立。當危害分析或危害分析計畫改變時，應對制度重新確認。

16.2產品之食品安全危害、重要管制點、管制界限等基本上相同時，可歸為同一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6.3必要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專責人員應重新評估是否應修訂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7 附則

17.1本規範之內容與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抵觸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有關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部分之實施以衛福部公告之項目和施行日期為準。在衛福部公告之前驗證廠商得先行建立制度。

17.2本規範自核定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

黃豆加工食品工廠現場評核表

說明：1.三項「次要缺點」相當於一項「主要缺點」；三項主要缺點相當於一項「異常」；輕微缺失不計入缺點評分。
2.本評核表係供作為黃豆加工食品工廠現場評核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3.本評核表亦供作為本驗證體系對食品工廠執行追蹤管理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異常	主要缺點	次要缺點	輕微缺失	評核項目	備註
				1 廠區環境	
□	□	□	□	1.1 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鄰近及廠內道路應舖設柏油等防塵土飛揚，否則應有有效的食品污染防止措施。(4.1),(4.3)	
	□	□	□	1.2 四周環境應保持清潔，空地應舖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並保持良好維修，定期修剪草木。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以避免成為污染源。(4.2),(8.2.1),(8.2.2)	
	□	□	□	1.3 廠區內不得有不良氣味（如廢棄物放置場所等）、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廢水、噪音等足以形成公害或有礙衛生之設施。(4.4),(8.7.2),(8.7.6)	
	□	□	□	1.4 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4.5),(4.7)	
	□	□	□	1.5 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4.6),(8.2.4)	
□	□	□	□	1.6 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4.8)	
		□	□	1.7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區環境違反 TQF 目的者。	
				2 廠房及設施	
□	□	□	□	2.1 廠房應依作業流程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5.1.1)	
	□	□	□	2.2 應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食品貯存、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素食生產線製造作業不得與葷食共線。(5.1.2),(5.1.3)	

	□	□	□	2.3 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場所有效隔離。(5.1.4)	
□	□	□	□	2.4 清潔度要求不同處，應予適當隔離。(5.2)	
	□	□	□	2.5 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屋頂、牆壁、地面及排水設施等有破損應即修補）。(5.3),(8.3.1)	
		□	□	2.6 廠房應依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及急救器材並加以嚴格管制。使用 CO2 或 N2 等氣體之場所應加強排器裝置。(5.4.5) ,(5.4.6)	
		□	□	2.7 廠房配電需防水，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不同電壓之插座須明顯標示。(5.4.1),(5.4.2),(5.4.3),(5.4.4)	
	□	□	□	2.8 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5.5.1)	
	□	□	□	2.9 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溼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 1/100 以上）及排水系統。(5.5.2)	
	□	□	□	2.10 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必要時廢水應予適當處理。(5.5.3),(5.5.4)	
	□	□	□	2.11 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且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5.5.5),(5.5.6)	
□	□	□	□	2.12 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並須有防止逆流之設計及防止臭氣溢出之措施。(5.5.7)	
□	□	□	□	2.13 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之屋頂應易清掃、可防灰塵蓄積，避免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必要時加設平滑易洗之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5.6.1),(5.6.2)	
	□	□	□	2.14 蒸汽、水、電、空調風管及照明設備等，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上空（空調風管宜設在天花板之上方）。否則應有適當的防範裝置或措施。燈具、配管等外表應定期清掃或清洗。(5.6.3),(5.8.1),(8.3.4)	
□	□	□	□	2.15 樓梯或橫越生產線之跨道應避免為污染源之一，並有安全設施。(5.6.4)	
	□	□	□	2.16 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必要時，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惟乾燥作	

				業場所除外。(5.7.1)	
	□	□	□	2.17 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應有適當斜度（≧45°）。(5.7.2)	
	□	□	□	2.18 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以堅固材料製作，保持關閉，應設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清洗消毒鞋底設備（或換鞋設施）。(5.7.3)	
	□	□	□	2.19 一般作業區照明 110 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作業面 220 米燭光以上，而檢查作業檯面 540 米燭光以上，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5.8.2)	
	□	□	□	2.20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應通風良好，防室溫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或低溫成品之清潔作業區應裝設空氣調節設備。 (5.9.1),(5.9.5)	
	□	□	□	2.21 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可能污染食品時，應有適當排除、收集或控制裝置，蒸汽應以有效設施導至室外。(5.9.2),(8.3.3)	
	□	□	□	2.22 管制作業區之排(進)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裝置，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其空氣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5.9.3),(5.9.4)	
	□	□	□	2.23 應有充足水量、適當水壓及水質之水。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其材質應無毒、不污染水質，並應有保護措施，定時清洗並做紀錄。(5.10.1),(5.10.2)	
□	□	□	□	2.24 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其水質每年至少一次應向政府公告認可之檢驗機構申請檢驗。水源應距污染源十五公尺以上，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5.10.3),(5.10.5),(8.3.11)	
	□	□	□	2.25 非飲用水之管路（如冷卻水等）與製造用水管路應以顏色區分，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5.10.4)	
	□	□	□	2.26 應在適當且方便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並應有簡明易懂之洗手方法標示。(5.11.1),(5.11.7)	
	□	□	□	2.27 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構築，經常保持清潔，其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病媒侵入、臭味產生之裝置。水龍頭開關應採用能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受污染之方式。(5.11.3),(5.11.5),(5.11.6)	
	□	□	□	2.28 洗手台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及乾手設備(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及易保持清潔之廢紙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5.11.2),(5.11.4)	
□	□	□	□	2.29易腐敗即食性成品工廠必須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	

				毒室，室內宜有泡鞋池或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者應保持清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5.12.1),(5.12.2)	
	□	□	□	2.30 應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設更衣室，男女分開、大小適當，有更衣鏡、潔塵設備、貯物櫃等，適當照明、通風良好、清潔。(5.13.1),(5.13.2)	
	□	□	□	2.31 廁所應設於適當且方便地點，足供員工使用，排氣良好、適當照明。經常保持清潔並應有「如廁後應洗手」警語標示。(5.15.1),(5.15.5),(8.5.9)	
	□	□	□	2.32 廁所應採用沖水式，易清洗、消毒之材料構築，並應符合規範 5.11 洗手設施要求。(5.15.2),(5.15.3)	
□	□	□	□	2.33 廁所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5.15.4)	
	□	□	□	2.34 倉庫構造應能適當保管食品或材料，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順暢及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5.14.3)	
	□	□	□	2.35 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原料倉庫及成品倉庫以適當隔離為原則，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有造成污染之虞者禁止一起儲運。(5.14.1) (5.14.2),(11.1.7)	
	□	□	□	2.36 冷（凍）藏庫應裝設庫內溫度指示溫度計等，並作溫度紀錄，且應有自動控制器或異常溫度變動自動警報器。庫內並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避免積水。(5.14.5),(8.3.5)	
		□	□	2.37 冷（凍）藏庫內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5.14.6)	
	□	□	□	2.38 倉庫應有足夠棧板，物品不可直接放置於地面上，離地面、牆壁五公分以上，以利空氣流通及物品搬運。(5.14.4)	
	□	□	□	2.39 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5.14.7)	
	□	□	□	2.40 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6.2.2)	
	□	□	□	2.41 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之原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8.3.8)	
□	□	□	□	2.42 清掃、清洗和消毒等用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8.3.9),(8.3.10),(8.6.2)	
□	□	□	□	2.43 清潔劑、消毒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有固定場所、上鎖、專人管理。其使用應嚴格限制並應有預防措施，在衛生管理負責人員監督下進行。	

				(8.6.1),(8.6.3),(8.6.4)	
□	□	□	□	2.44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專人管理、專冊登錄使用情形，使用應符合衛生標準。(10.3.6)	
□	□	□	□	2.45 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或排除病媒。(8.3.7)	
	□	□	□	2.46 廠房內若發現病媒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等為原則）。(8.3.6)	
	□	□	□	2.47 廢棄物容器應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大量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處理。(8.7.3),(8.7.4)	
	□	□	□	2.48 使用無菌包裝之充填、包裝場所應有良好換氣、維持適當正壓之設備。調味豆腐干之冷卻及包裝場所應維持適當正壓，溫濕度應在 27℃、70%以下。(5.9.5),(5.9.6)	
		□	□	2.49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房設施違反 TQF 目的者。	
				3 機器設備	
□	□	□	□	3.1 加工用機器設備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並應易於清洗、消毒、檢查），避免潤滑油等污染物混入，並應定期清洗（或消毒），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6.1.1),(8.4.1),(8.4.2)	
	□	□	□	3.2 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設計應簡單、易排水、易保持乾燥，並儘可能時常予以清洗、消毒。設備、用具、管路等之表面處理，應確保不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清洗消毒作業應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6.1.2),(6.1.3),(8.4.3),(8.4.4)	
	□	□	□	3.3 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應能維持適當衛生狀況，其他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用具亦應保持清潔狀態。(6.1.4),(6.1.5),	
□	□	□	□	3.4 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器具，其材質應為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等。(6.2.1)	
□	□	□	□	3.5 生產設備應有序排列，且有足夠空間（避免交叉污染），產能務須互相配合。(6.3.1)	
	□	□	□	3.6 製程上重要之計量器，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標準計量器、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6.3.2),(10.1.6)	
	□	□	□	3.7 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等）應經適當處理。(6.3.3)	
	□	□	□	3.8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6.4.3)	
		□	□	3.9 不得有其他有關機器設備違反 TQF 目的者。	

				4 組織與人事	
□	□	□	□	4.1 品管部門應獨立於生產部門，並應有充分權限，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負責人應有適當學識和經驗，到廠後三年內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7.1.4),(7.1.5),(7.1.7),(7.2.1),(7.2.2) ,(7.2.3)	
				4.2 應設置食品衛生管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7.1.2),(7.2.1),(7.2.4)	
	□	□	□	4.3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7.1.1)	
	□	□	□	4.4 應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廠內及廠外），據以執行，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講習或訓練，並作成紀錄。(7.3.1),(7.3.2),(7.3.3),(7.3.4),(7.3.5)	
	□	□	□	4.5 品質管理組織中負責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之人員至少 1 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7.2.5)	
		□	□	4.6 不得有其他有關組織人事違反 TQF 目的者。	
				5 衛生管理制度及人員衛生管理	
	□	□	□	5.1 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以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7.1.6)	
□	□	□	□	5.2 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並制定病媒防治措施，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8.1.1),(8.1.2),(8.1.3)	
	□	□	□	5.3 廠房及其固定物等外側應保持衛生、良好維護。(8.2.3)	
	□	□	□	5.4 不必要器材等不可長期堆置於廠房空地（包括道路），並不可以有其他足以讓病媒孳生之場所。(8.2.2)	
	□	□	□	5.5 廢棄物應妥善處理，宜分類集存，每天清除一次，清理後容器應清洗、消毒，廢棄物放置場所應防病媒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外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者應設專用貯存設施。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8.7.1),(8.7.2),(8.7.3) ,(8.7.4),(8.7.5),(8.7.6)	
	□	□	□	5.6 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必要	

				時予以消毒。(8.3.2)	
	□	□	□	5.7 工作人員工作前應洗淨雙手，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行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手套或徹底洗淨、消毒手部。如廁後應洗手。(8.5.1),(8.5.2),(8.5.7),(8.5.9)	
	□	□	□	5.8 工作人員必須穿戴整潔工作衣帽及髮網，必要時戴口罩。(8.5.3)	
	□	□	□	5.9 工作中不得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如抽煙、飲食等)，個人衣物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用具洗滌區域。(8.5.4),(8.5.8)	
□	□	□	□	5.10 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相關規定。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8.5.5),(8.5.6)	
	□	□	□	5.11 收工後，使用過設備與器具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清洗、消毒過後應放在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保持適用狀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8.4.5),(8.4.6),(8.4.7)	
	□	□	□	5.12 機器設備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8.4.2)	
	□	□	□	5.13 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生鮮與熟食用之砧板及刀具應確實分開使用，以免造成二次污染。(8.4.7)	
	□	□	□	5.14 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8.5.10)	
		□	□	5.15 不得有其他有關衛生管理違反 TQF 目的者。	
				6 製程管理	
	□	□	□	6.1 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9.1.1),(9.1.2)	
	□	□	□	6.2 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並置於工作人員易取閱之場所，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9.1.3)	
□	□	□	□	6.3 所有原材料需經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而經正常處理仍未能達到可接受衛生標準之原料不可使用。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明確標識。(9.2.1),(9.2.5)	
□	□	□	□	6.4 原料使用前應加以官能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具外來雜物或不合規格者。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	

				洗，其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9.2.2),(9.2.3)	
	□	□	□	6.5 成品不再經加熱處理即可食用者，應嚴防微生物再污染。(9.2.6)	
	□	□	□	6.6 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9.2.6)	
	□	□	□	6.7 解凍時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 (9.2.7)	
	□	□	□	6.8 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9.3.1)	
□	□	□	□	6.9 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易孳生有害微生物之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劣化之條件下存放，以避免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作業過程中應以適當之方法，如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 pH 或水活性等，作為防止有害微生物孳生，並防止食品在製造及儲運過程中劣化。(9.3.2),(9.3.3),(9.3.4)	
	□	□	□	6.10 加工或貯存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遭受污染。(9.3.5)	
	□	□	□	6.11 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食品之設備、容器及用具，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物遭受污染。(9.3.6)	
□	□	□	□	6.12 加工中與食品接觸之冰塊，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9.3.7)	
	□	□	□	6.13 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夾雜物混入食品中。(9.3.8)	
	□	□	□	6.14 需作殺菁處理者應嚴格控制其溫度及時間，並注意衛生，已殺菁食品在裝填前若需冷卻，其冷卻介質應符合安全、衛生之原則。(9.3.9)	
	□	□	□	6.15 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及不鏽鋼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9.3.12)	
	□	□	□	6.16 依賴控制水活性及 pH 值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者，應處理至安全水分基準並保持之，並維持 pH4.6 以下。(9.3.10),(9.3.11)	
	□	□	□	6.17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9.3.13)	

	□	□	□	6.18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確保衛生，如需溫控處理者，應具備有效保溫設備並做紀錄。(11.1.8)	
	□	□	□	6.19 原料黃豆品質良好，未熟、燒焦、發芽及受土壤污染之豆粒含量應少，須經選別去除異物。脫脂黃豆之原料須經選別品質良好，採用低溫提油去除溶劑，其粒度得經過調整適合製造豆乳或豆腐，應於製造後六個月以內使用。(9.2.8),(9.2.9)	
	□	□	□	6.20 粉末豆漿之原料黃豆須經選別品質良好，分離、萃取蛋白質、油脂等可溶性成分乾燥成粉末，應於製造後六個月內使用。凝固劑、消泡劑等食品添加物須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9.2.10),(9.2.11)	
	□	□	□	6.21 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加工或貯藏中食品被原料或廢料等污染。(9.3.5)	
		□	□	6.22 不得有其他有關製程管制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7 品質管制	
	□	□	□	7.1 應訂定品質管制標準書及相關作業標準，確實執行。(10.1.1),(10.3.1)	
	□	□	□	7.2 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10.1.2)	
	□	□	□	7.3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10.2)	
	□	□	□	7.4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且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10.2.1)	
	□	□	□	7.5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10.2.2)	
	□	□	□	7.6 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10.3.2)	
□	□	□	□	7.7 每批原料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公開 TQF 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10.3.3),(10.3.4)	
	□	□	□	7.8 視需要分析黃豆原料中蛋白質、脂肪和水分含量，檢查使用之食品添加物是否符合規定。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	

				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10.1.3),(10.3.8)	
	□	□	□	7.9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10.1.4)	
	□	□	□	7.10 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10.1.5)	
□	□	□	□	7.11 食品添加物應設管制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期限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其使用應符合衛福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10.3.6)	
□	□	□	□	7.12 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10.3.5)	
	□	□	□	7.13 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並分析加工中豆奶之固形物含量是否在設定範圍內。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10.4.1),(10.4.2)(10.4.3)	
	□	□	□	7.14 應對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且作成紀錄。(10.1.6)	
	□	□	□	7.15 工廠須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10.1.8)	
	□	□	□	7.16 接受委託代工之產品申請驗證時，驗證工廠應可追溯原料來源，並確認委託代工產品組成分、純度等，且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確保產品品質，如經查證屬虛偽者則取消該工廠生產線之驗證資格。(10.3.7)	
	□	□	□	7.17 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必要時應檢驗其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項目。(10.5.1),(10.5.5)	
	□	□	□	7.18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日期後一至二天。(10.5.2)	
□	□	□	□	7.19 視需要分析成品之蛋白質、脂肪、水分、微生物、水活性、硬度和防腐劑等。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 (10.5.3), (10.5.4)	
	□	□	□	7.20 品管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10.1.7)	
	□	□	□	7.21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10.6)	

	□	□	□	7.22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10.7.1)	
	□	□	□	7.23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10.7.2)	
		□	□	7.24 不得有其他有關品質管制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8 其他	
	□	□	□	8.1 儲運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溫度變動和撞擊等。(11.1.2)	
	□	□	□	8.2 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11.1.3),(11.1.5)	
	□	□	□	8.3 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11.1.4),(11.1.9)	
	□	□	□	8.4 倉庫出貨宜遵守先進先出之原則，並有存量及出貨紀錄（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11.1.1),(11.1.6),(11.2)	
	□	□	□	8.5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11.1.8),	
□	□	□	□	8.6 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並應有批號。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12.1),(12.2),(12.3),(12.4),(12.5)	
	□	□	□	8.7 口頭或書面的客訴，品管負責人應即追查原因予以改善作成紀錄，並宜定期統計檢討，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13.1) ,(13.3),(13.4)	
	□	□	□	8.8 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13.2)	
	□	□	□	8.9 衛生管理人應填報定期檢查記錄及衛生管理日誌，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1)	
	□	□	□	8.10 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並簽名（章）負責。(14.1.2)	
	□	□	□	8.11 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3)	
	□	□	□	8.12 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14.1.4)	
	□	□	□	8.13 製造與品管紀錄應分送製造和品管等相關部門審核，	

				如發現異常應立刻處理。(14.2)	
	□	□	□	8.14 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 5 年。(14.3)	
	□	□	□	8.15 紀錄不得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且修改人應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14.1.5)	
	□	□	□	8.16 零售成品應標示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以服務消費者。(12.2.4)	
	□	□	□	8.17 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 TQF 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15.1)	
	□	□	□	8.18 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與計畫，確實執行並作成完整之紀錄。(15.2.1),(15.2.2),(15.2.3)	
	□	□	□	8.19 工廠應建立 TQF 相關管理制度之修正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15.3)	
	□	□	□	8.20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15.4)	
	□	□	□	8.21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15.5)	
	□	□	□	8.22 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於相關委員會進行討論，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15.6)	
		□	□	8.23 不得有其他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9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	□	□	9.1 品質管理組織負責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鑑別及管理相關記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7.1.3)	
	□	□	□	9.2 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16.1.1)	
	□	□	□	9.3 應建立重要管制點，建立與監測重要管制點之管制界限，並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16.1.2),(16.1.3),(16.1.4), (16.1.5)	
	□	□	□	9.4 應建立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之確認程序。(16.1.6)	
	□	□	□	9.5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應定期評估，必要時應重新修訂。(16.2) , (16.3)	
		□	□	9.6 不得有其他有關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違反 TQF 目的者。	

TQF 水產加工食品工廠專則

1 目的

本規範為水產加工食品工廠在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有關人員、建築、設施、設備之設置以及衛生、製程及品質等管理均符合良好條件之專業指引，並藉適當運用危害分析管制（HACCP）系統之原則，以防範在不衛生條件、可能引起污染或品質劣化之環境下作業，並減少作業錯誤發生及建立健全的品保體系，以確保水產加工食品之安全衛生及穩定產品品質。水產品業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規定，應包括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食品危害分析重要管（簡稱 HACCP）制點制度 。

2 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從事產製供人類消費，並經適當包裝之水產加工食品製造工廠。

3 專門用詞定義

3.1 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

3.1.1 水產煉製品：指以魚或其他水產動物肉為主要原料，加以食鹽擂潰、再加砂糖、澱粉、品質改良劑等均勻混合，並成型加熱使蛋白質凝固後，急速冷卻或凍結且有妥善包裝之食品。

3.1.2 水產調味脫水食品：指以水產動植物為主要原料，經處理後加以食鹽、砂糖及品質改良劑等添加物調理加工、乾燥、烘炒、煙燻，使食品達到適當的水分、保持適當的水活性並有妥善包裝之食品。

3.1.2.1 水產乾製品：指以水產動植物為主要原料經過脫水乾燥或添加食鹽，其水分含量或水活性低於原料而能延長保存期限，並有妥善包裝之食品，如水產調味乾製品、水產鹽藏品、水產鹽乾品、水產素乾品、水產煮乾品等。

3.1.2.2 水產調味乾製品：經調味製成之乾製品，如魚鬆、調味紫菜片等

3.1.2.3 水產素乾品：指將生鮮原料直接乾燥製成者，如魷魚、乾鰈、扁魚干、海帶、海參等。

3.1.2.4 水產煮乾品：指將新鮮原料先煮熟再行乾燥製成者，如煮干、鮑

魚、干貝、蝦米等。

3.1.3 水產醃漬食品：指以水產動植物為主要原料，利用食鹽、糖或有機酸之添加以達降低水活性、調味、貯存效用之食品。

3.1.3.1 水產鹽藏品：指將原料散佈食鹽於魚體，或浸漬於鹽液中加壓而後製成者，如鹽煙仔、鹽鯖等。

3.1.3.2 水產鹽乾品：指將新鮮之原料先漬鹽後再乾燥者，如鹽乾鯖、鹽乾鯧、鹽乾飛魚等。

3.2 原材料：指原料及包裝材料。

3.2.1 原料：指成品可食部分之構成材料，包括主原料、副原料及食品添加物。

3.2.1.1 主原料：指構成成品之主要材料。

3.2.1.2 副原料：指主原料和食品添加物以外之構成成品的次要材料。

3.2.1.3 食品添加物：指食品在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甚至凝固)、增加營養、防止氧化或其它用途而添加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3.2.2 包裝材料：包括內包裝及外包裝材料。

3.2.2.1 內包裝材料：指與食品直接接觸之食品容器如瓶、罐、盒、袋等，及直接包裹或覆蓋食品之包裝材料，如箔、膜、紙、蠟紙等，其材質應符合衛生法令規定。

3.2.2.2 外包裝材料：指未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包裝材料，包括標籤、紙箱、捆包材料等。

3.3 產品：包括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

3.3.1 半成品：指任何成品製造過程中所得之產品，此產品經隨後之製造過程，可製成成品者。

3.3.2 最終半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但未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3.3 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並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3.4 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指成品以常溫或冷藏流通之保存期間短，且不須再經任何方式之處理或僅經簡單加熱，即可直接供人

食用之產品。

3.4 廠房：指用於食品之製造、包裝、貯存等或與其有關作業之全部或部分建築或設施。

3.4.1 驗收場：指原材料之驗收、整備場所。

3.4.2 原料處理場：指從事原料之整理準備、解凍、截剖、殺菁、蒸煮、修整、冷卻、初次乾燥等過程之場所。

3.4.3 加工調理場：指從事烘烤、壓延、切絲、再次調味、乾燥、混合、成型等過程之場所。

3.4.4 包裝室：指從事成品包裝之場所，包括內包裝室及外包裝室。

3.4.4.1 內包裝室：指從事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內包裝作業場所。

3.4.4.2 外包裝室：指從事未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外包裝作業場所。

3.4.5 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指不必經任何清洗消毒程序即可直接使用之內包裝材料，進行拆除外包裝或成型等之作業場所。

3.4.6 緩衝室：指原材料或半成品未經過正常製造流程而直接進入管制作業區時，為避免管制作業區直接與外界相通，於入口處所設置之緩衝場所。

3.4.7 管制作業區：指清潔度要求較高，對人員與原材料之進出及防止病媒侵入等，須有嚴密管制之作業區域，包括清潔作業區及準清潔作業區。

3.4.7.1 清潔作業區：指加工調理場、內包裝場等清潔度要求最高之作業區域。

3.4.7.2 準清潔作業區：指加工調理場等清潔度要求次於清潔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8 一般作業區：指驗收場、原料處理場、原料倉庫、材料倉庫等清潔度要求次於管制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9 非食品處理區：指品管（檢驗）室、辦公室、更衣及洗手消毒室、廁所等，非直接處理食品之區域。

3.5 清洗：指去除塵土、殘屑、污物或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不良物質之處理作業。。

3.6 消毒：指以符合食品衛生之化學藥劑及（或）物理方法，有效的殺滅有害微生

物，但不影響食品品質或其安全之適當處理作業。

3.7 食品級清潔劑：指直接使用於清潔食品設備、器具、容器及包裝材料，且不得危害食品之安全及衛生之物質。

3.8 外來雜物：指在製程中除原料之外，混入或附著於原料、半成品、成品或內包裝材料之污物或令人厭惡，甚至致使食品失去其衛生及安全性之物質。

3.9 病媒:指會直接或間接污染食品或媒介病原體之小動物或昆蟲,如老鼠、蟑螂、蚊、蠅、臭蟲、蚤、蝨及蜘蛛等。

3.10 有害微生物：指造成食品腐敗、品質劣化或危害公共衛生之微生物。

3.11 防止病媒侵入設施：以適當且有形的隔離方式，防範病媒侵入之裝置，如陰井或適當孔徑之柵欄、紗網等。

3.12 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指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之人員。

3.13 食品器具：指直接接觸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3.14 食品接觸面：指直接或間接與食品接觸的表面。包括器具及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表面。間接的食品接觸面，係指在正常作業情形下，由其流出之液體會與食品或食品直接接觸面接觸之表面。

3.15 適當的：指在符合良好衛生作業下，為完成預定目的或效果所必須的（措施等）。

3.16 應：係指必要條件。

3.17 宜：係指建議條件。

3.18 安全水分基準：指在預定之製造、貯存及運銷條件下，足以防止有害微生物生存之水分基準。一種食品之最高安全水分含量係以水活性（aw）為依據。若有足夠數據證明在某一水活性下，不會助長有害微生物之生長，則此水活性可認為對該食品是安全的。

3.19 水活性：係食品中自由水之表示法，為該食品之水蒸汽壓除以在同溫度下純水飽和水蒸汽壓所得之商。

3.20 高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在 0.85（含)以上者。

3.21 低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低於 0.85 者。

3.22 殺菁：將食品適當加熱處理，去除組織中之氣體破壞其酵素活性之作業。

3.23 冷藏：指食品於 0℃至 7℃之環境中存放之作業。

3.24 冷凍：指將食品中之熱量以適當之方法移出，降低品溫以達到食品保存作用之作業。

3.25 凍藏：冷凍過之食品於-18℃以下環境中貯藏之作業。

3.26 批號：指表示「批」之特定文字、數字或符號等，可據以追溯每批之經歷資料者，而「批」則以批號所表示在某一特定時段或某一特定場所，所生產之特定數量之產品。

3.27 標示：指標示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級清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

3.28 隔離：場所與場所之間以有形之手段予以隔開者。

3.29 區隔：較隔離廣義，包括有形及無形之區隔方式。作業場所之區隔可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方式予以達成者，如場所區隔、時間區隔、控制空氣流向、採用密閉系統或其他有效方法。

3.30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為一鑑別、評估及控制食品安全危害之制度，援引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原理，管理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全程之食品安全危害。

3.31 重要管制點：係指一個點、步驟、或程序，若施予控制，則可預防、去除或減低危害至可接受之程度。

3.32 管制界限：係指為防止、去除或降低重要管制點之危害至可接受的程度，所建立之物理、生物或化學之最高及(或)最低值。

3.33 變異：變異係指管制界限失控。

3.34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為控制重要管制點之食品安全危害，所定需遵循之文件。

3.35 危害：係指食品中可能引起消費者不安全之生物、化學或物理性質。

3.36 危害分析：係指蒐集或評估危害的過程，以決定那些危害為顯著食品安全危害及必須在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書中說明。

3.37 監測：係指控制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之觀察或測試活動，以評估重要管制點是否在控制之下，並產生供確認之正確紀錄。

3.38 防制措施：係指可用以預防、去除或降低顯著危害所使用之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之任何活動。

3.39 驗效：以科學與技術為根據，來判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若正確執行時，是否能有效控制危害。驗效為確認之一部分。

3.40 確認：係指除監測外之活動，包括驗效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及決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是否被確實遵行。

4 廠區環境

4.1 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否則應有嚴格之食品污染防治措施。

4.2 廠區四周環境應容易隨時保持清潔，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有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以避免成為污染源。廠區之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以防塵土飛揚並美化環境。

4.3 鄰近及廠內道路，應鋪設柏油等，以防灰塵造成污染。

4.4 廠區內不得有足以發生不良氣味、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其它有礙衛生之設施。

4.5 廠區內禁止飼養禽、畜及其它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以避免污染食品。

4.6 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

4.7 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若有設置圍牆，其距離地面至少 30 公分以下部分應採用密閉性材料構築。

4.8 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

5 廠房及設施

5.1 廠房配置與空間

5.1.1 廠房應依作業流程需要及衛生要求，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

5.1.2 廠房應具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

等，以確保食品之安全與衛生。食品器具等應有清潔衛生之貯放場所。製造全素(純素)之作業場所應與葷食產品產製不共線，且器具不得共用；蛋素、奶素、奶蛋素及植物五辛素等素食作業場所應與葷食作業生產線、器具有效區隔。

5.1.3 製造作業場所內設備與設備間或設備與牆壁之間，應有適當之通道或工作空間，其寬度應足以容許工作人員完成工作（包括清洗和消毒），且不致因衣服或身體之接觸而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5.1.4 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它場所適當區隔，如未設置無菌操作箱者須有效隔離，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工廠之微生物檢驗室應有效隔離。如有設置病原菌操作場所應嚴格有效隔離。

5.2 廠房區隔

5.2.1 凡使用性質不同之場所（如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原料處理場等）應個別設置或加以有效區隔。

5.2.2 凡清潔度區分不同（如清潔、準清潔及一般作業區）之場所，應加以有效隔離（如表１）。

表 1 水產加工食品工廠各作業場所之清潔度區分（註1）

廠房設施（原則上依製程順序排列）	清潔度區分	
•原料倉庫 •材料倉庫 •原料處理場	一般作業區	
•加工調理場 •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 •緩衝室 •非易腐敗即食性成品之內包裝室	準清潔作業區	管制作業區
•易腐敗即食性成品之最終半成品之冷卻及貯存場所 •易腐敗即食性成品之內包裝室	清潔作業區	
•外包裝室 •成品倉庫	一般作業區	
•品管（檢驗）室 •辦公室（註） •更衣及洗手消毒室	非食品處理區	

•廁所 •其他。	
註： 1. 辦公室不得設在管制作業區內（但生產管理與品管場所不在此限，惟須有適當之管制措施）。 2. 各作業場所清潔度區分得依實際條件提升，專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5.3 廠房結構

廠房之各項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並應為能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遭受污染（如有害動物之侵入、棲息、繁殖等）之結構。

5.4 安全設施

5.4.1 廠房內配電必須能防水。

5.4.2 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

5.4.3 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

5.4.4 不同電壓之插座必須明顯標示。

5.4.5 廠房應依消防法令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

5.4.6 在適當且明顯之地點應設有急救器材和設備，惟必須加以嚴格管制，以防污染食品。

5.5 地面與排水

5.5.1 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

5.5.2 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濕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 1/100 以上）及排水系統。

5.5.3 廢水應排至適當之廢水處理系統或經由其他適當方式予以處理。

5.5.4 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

5.5.5 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

5.5.6 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5.5.7 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且應有防止逆流之設

計。

5.6 屋頂及天花板

5.6.1 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之室內屋頂應易於清掃，以防止灰塵蓄積，避免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原料處理場除外）屋頂若為易藏污納垢之結構者，應加設平滑易清掃之天花板。若為鋼筋混凝土構築者，其室內屋頂應平坦無縫隙。

5.6.2 平頂式屋頂或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若噴塗油漆應使用可防黴、不易剝落且易清洗者。

5.6.3 蒸汽、水、電等配管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否則應有能防止塵埃及凝結水等掉落之裝置或措施，且配管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潔。空調風管等宜設於天花板之上方。

5.6.4 樓梯或橫越生產線的跨道之設計構築，應避免引起附近食品及食品接觸面遭受污染，並應有安全設施。

5.7 牆壁與門窗

5.7.1 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但密閉式發酵桶等，實際上可在室外工作之場所不在此限）。且其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如通則附圖 1）以利清洗及避免藏污納垢，惟乾燥作業場所除外。

5.7.2 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以防止病媒之侵入，且應保持清潔，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檯面深度如有 2 公分以上者，其檯面與水平面之夾角應達 45°以上（如通則附圖 2），未滿 2 公分者應以不透水材料填補內面死角。

5.7.3 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裝設能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或)清洗消毒鞋底之設備（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門扉應以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堅固材料製作，並經常保持關閉。

5.8 照明設施

5.8.1 廠內各處應裝設適當的採光及(或)照明設施，且照明設備應保持清潔，以避免污染食品。照明設備以不安裝在食品加工線上有食品暴露之直接

上空為原則，否則應有防止照明設備破裂或掉落而污染食品之措施。

5.8.2 一般作業區域之作業面應保持 110 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之作業面應保持 220 米燭光以上，檢查作業檯面則應保持 540 米燭光以上之光度，而所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

5.9 通風設施

5.9.1 製造、包裝及貯存等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通風系統應保持清潔。必要時應裝設有效之換氣設施，以防止室內溫度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或低溫運銷成品之清潔作業區應裝設空氣調節設備。

5.9.2 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處，應有適當之排除、收集或控制裝置。

5.9.3 管制作業區之排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而進氣口應有空氣過濾設備。兩者並應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

5.9.4 廠房內之空氣調節、進排氣或使用風扇時，其空氣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以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可能遭受污染。

5.9.5 調味脫水食品之內包裝場應設有除濕或空調設備。

5.10 供水設施

5.10.1 應能提供工廠各部所需之充足水量、適當壓力及水質之水。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及提供適當溫度之熱水。

5.10.2 蓄水池(塔、槽)應以無毒，不致污染水質之材料構築，並應有防護污染之措施，且應定期清洗，保持清潔，並作成紀錄。

5.10.3 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

5.10.4 不與食品接觸之非飲用水（如冷卻水、污水或廢水等）之管路系統與食品製造用水之管路系統，應以顏色明顯區分，並以完全分離之管路輸送，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

5.10.5 地下水源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十五公尺以上之距離、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以防污染。

5.11 洗手設施

5.11.1 應在適當且方便之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必要時應提供適當溫度之溫水或熱水及冷水並裝設可調節冷熱水之水龍頭。

5.11.2 在洗手設備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如手部不經消毒有污染食品之虞者）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

5.11.3 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不透水材料構築，其設計和構造應不易藏污納垢而易於清洗消毒。

5.11.4 乾手設備應採用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如使用紙巾者，使用後之紙巾應丟入易保持清潔的垃圾桶內（最好使用腳踏開蓋式垃圾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

5.11.5 水龍頭應採用腳踏式、肘動式或電眼式等開關方式，以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度遭受污染。

5.11.6 洗手設施之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有害動物侵入及臭味產生之裝置。

5.11.7 應有簡明易懂的洗手方法標示，且應張貼或懸掛在洗手設施鄰近明顯之位置。

5.11.8 調味脫水品加工廠之加工場、包裝室入口處需設有手部酒精消毒及更鞋設施。

5.12 洗手消毒室

5.12.1 管制作業區之入口處宜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易腐敗即食性成品工廠則必須設置）。

5.12.2 室內除應具備 5.11 規定之設施外，並應有泡鞋池或同等功能之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者應保持清潔，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為原則，若使用氯化合物消毒劑，其游離餘氯濃度應經常保持在 200ppm 以上。

5.13 更衣室

5.13.1 應設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並獨立隔間，男女更衣室應分開。室內應有適當的照明，且通風應良好。易腐敗即食性成品工廠之更衣室應與洗手消毒室相近。

5.13.2 應有足夠大小之空間，以便員工更衣之用，並應備有可照全身之更衣鏡、潔塵設備及數量足夠之個人用衣物櫃及鞋櫃等。

5.14 倉庫

5.14.1 應依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必要時應設有冷（凍）藏庫。

5.14.2 原材料倉庫及成品倉庫應隔離或分別設置，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

5.14.3 倉庫之構造應能使貯存保管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品質劣化減低至最小程度，並有防止污染之構造，且應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之順暢進行並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

5.14.4 倉庫內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並保持整齊、清潔，貯藏物品應距離牆壁、地面均在五公分以上，以維持良好通風。

5.14.5 貯存微生物易生長食品之冷(凍)藏庫，應裝設可正確指示庫內溫度之指示溫度計、溫度測定器或溫度自動記錄儀，並應裝設自動控制器或可警示溫度異常變動之自動警報器。

5.14.6 冷(凍)藏庫，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

5.14.7 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

5.15 廁所

5.15.1 應設於適當而方便之地點，其數量應足供員工使用。

5.15.2 應採用沖水式，並採不透水、易清洗、不積垢且其表面可供消毒之材料構築。

5.15.3 廁所內之洗手設施，應符合本規範第 5.11 之規定，且宜設在出口鄰近。

5.15.4 廁所之外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

5.15.5 廁所應排氣良好並有適當之照明，門窗應設置不生銹之紗門及紗窗。

6 機器設備

6.1 設計

6.1.1 所有食品加工用機器設備之設計和構造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易於清洗消毒（儘可能易於拆卸），並容易檢查。應有使用時可避免潤滑油、金屬碎屑、污水或其它可能引起污染之物質混入食品之構造。

6.1.2 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以減少食品碎屑、污垢及有機物之聚積，使微生物之生長減至最低程度。

6.1.3 設計應簡單，且為易排水、易於保持乾燥之構造。

6.1.4 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包括重力、氣動、密閉及自動系統）之設計與製造，應使其能維持適當之衛生狀況。

6.1.5 在食品製造或處理區，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用具，其構造亦應能易於保持清潔狀態。

6.1.6 機器設備、用具及管路之表面處理（如電鍍、塗漆等）應確保不會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

6.2 材質

6.2.1 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設備與器具，應由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且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之材料製造，同時應避免使用會發生接觸腐蝕的不當材料。

6.2.2 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

6.3 生產設備

6.3.1 生產設備之排列應有秩序，且有足夠之空間，使生產作業順暢進行，並避免引起交叉污染，而各個設備之產能務須互相配合。

6.3.2 用於測定、控制或記錄之測量器或記錄儀，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

6.3.3 以機器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或設備之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應予適當處理，以防止造成間接污染。

6.3.4 工廠視需要應具備下列之機器設備：

6.3.4.1 鍋爐

6.3.4.2 輸送設備

6.3.4.3 處理台或調理工具

6.3.4.4 洗滌設備

6.3.4.5 秤量設備

6.3.4.6 蒸汽或高壓洗滌設備

6.3.4.7 日期、批號、號誌標誌機

6.3.4.8 包裝設備

6.3.4.9 金屬異物檢出設備

6.3.5 調味脫水食品工廠視需要應具備下列機器設備：

6.3.5.1 蒸煮或殺菁設備

6.3.5.2 乾燥設備

6.3.5.3 混合調味或焙炒調味設備、燻煙設備

6.3.6 水產煉製品工廠視需要應具備下列之機器設備：

6.3.6.1 絞肉取肉設備

6.3.6.2 細切或擂潰機

6.3.6.3 成型機

6.3.6.4 蒸煮或烘烤等定型設備

6.3.7 水產醃漬品工廠另應備有符合上列材質要求之醃漬槽、桶、缸等設備

6.4 品管設備

6.4.1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供例行之品管檢驗及判定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衛生品質。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

6.4.2 一般細菌及大腸菌檢驗設備：

6.4.2.1 高壓殺菌釜

6.4.2.2 乾熱滅菌器

6.4.2.3 定溫保溫箱

6.4.2.4 菌數計數器

6.4.2.5 無菌箱

6.4.2.6 白金絲

6.4.2.7 培養皿及試管等玻璃儀器

6.4.3 食品品溫測定儀器、水銀溫度計

6.4.4 餘氯測定器

6.4.5 顯微鏡（放大倍率 1500 倍以上）

6.4.6 20 倍以上放大鏡

6.4.7 秤量器（感度在 1 毫克以下）

6.4.8 糖度計(Brix Hydrometer)、鹽度計(Salimeter)或曲折度計(Refractometer)

6.4.9 pH 值測定計

6.4.10 一般化學分析用玻璃儀器

6.4.11 水產調味脫水食品廠並需備有水分或水活性測定裝置

6.4.12 水產煉製品廠並需備有膠強度測定設備

7 組織與人事

7.1 組織與職掌

7.1.1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

7.1.2 生產製造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料處理、加工製造及成品包裝工作。品質管制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材料、加工中及成品品質規格標準之制定與抽樣、檢驗及品質之追蹤管理等工作。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衛生及員工衛生教育訓練等事項。勞工安全管理負責人則掌管工廠安全與防護等工作。

7.1.3 應成立品質管制委員會，由品質管制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品質管理之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品質管理事宜。並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鑑別及管理相關紀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7.1.4 品質管制部門應獨立設置，並應有充分權限以執行品質管制任務，其負責人員應有停止生產或出貨之權限。

7.1.5 品質管制部門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負責食品一般品質與衛生品質之檢驗分析工作。

7.1.6 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由衛生管理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

7.1.7 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其他各部門人員均得視實際需要兼任。

7.2 人員與資格

7.2.1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之負責人，應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高中（職）以上畢業具備食品製造經驗四年以上之人員。

7.2.2 食品檢驗人員以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為宜或經政府證照制度檢定合格之食品檢驗技術士者，如為高中（職）或大專非相關科系畢業人員應經政府認可之專業訓練（食品檢驗訓練班）合格並持有結業證明者。

7.2.3 各部門負責人員及技術助理，應於到廠後三年內參加政府單位或研究機構、企業管理訓練單位等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持有結業證明。

7.2.4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3 條規定之食品製造工廠，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其資格及辦理事項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有關規定。

7.2.4 專業工廠之各類專門技術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法令規定。

7.2.5 品質管制委員會中至少一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

7.3 教育與訓練

7.3.1 新進從業人員應接受適當之教育訓練，使其執行能力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在職從業人員應訂定年度訓練計畫據以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年度訓練計畫應包括廠內及廠外訓練課程，且其規劃應考量有效提升員工對食品台灣優良食品驗證之管理與執行能力。

7.3.2 對從事食品製造及相關作業員工應定期舉辦（可在廠內）食品衛生及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有關訓練。

7.3.3 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研討、講習等課程或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課程，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

7.3.4 各部門管理人員應忠於職責、以身作則，並隨時隨地督導及教育所屬員工確實遵照既定之作業程序或規定執行作業。

7.3.5 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相關機構所辦之衛生講習或訓練，並取得證書或作成紀錄。

8 衛生管理

8.1 衛生管理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8.1.1 工廠應制定衛生管理標準書，以作為衛生管理及評核之依據，其內容應包括本章各節之規定，修正時亦同。

8.1.2 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1.3 應制定病媒防治措施，落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2 環境衛生管理

8.2.1 鄰近道路及廠內道路、庭院，應隨時保持清潔。廠區內地面應保持良好維修、無破損、不積水、不起塵埃。

8.2.2 廠區內草木要定期修剪，不必要之器材、物品禁止堆積，以防止病媒孳生。

8.2.3 廠房、廠房之固定物及其他設施應保持良好的衛生狀況，並作適當之維護，以保護食品免受污染。

8.2.4 排水溝應隨時保持暢通，不得有淤泥蓄積，廢棄物需作妥善處理。

8.3 廠房設施衛生管理

8.3.1 廠房內各項設施應隨時保持清潔及良好維修，廠房屋頂、天花板及牆壁有破損時，應立即加以修補，且地面及排水設施不得有破損或積水。

8.3.2 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廁所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包括地面、水溝、牆壁等），必要時予以消毒。

8.3.3 作業中產生之蒸汽，不得讓其長時滯留廠內，應以有效設施導至廠外。

8.3.4 燈具、配管等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洗。

8.3.5 冷（凍）藏庫內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並避免地面積水、壁面長黴等影響貯存食品衛生之情況發生。

8.3.6 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如紗窗、紗網、空氣簾、柵欄或捕蟲燈等）防止或排除病媒。

8.3.7 廠房內不得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若發現病媒及其痕跡存在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但其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為原則（儘量避免使用殺蟲劑等）。

8.3.8 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的原料、內包裝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

8.3.9 清掃、清洗和消毒用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

8.3.10 製造作業場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

8.3.11 若有儲水槽（塔、池），應定期清洗並每天（開工時）檢查加氯消毒情形。使用非自來水者，應指定專人每日作有效餘氯量及酸鹼值之測定，每年至少應送請政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一次，以確保其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鍋爐用水，冷凍、蒸發機等冷卻用水，或洗地、澆花、消防等用水除外）。

8.4 機器設備衛生管理

8.4.1 用於製造、包裝、儲運之設備及器具，應定期清洗、消毒。

8.4.2 機器設備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

8.4.3 設備與器具之清洗與消毒作業，應防止清潔劑或消毒劑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

8.4.4 所有食品接觸面，包括設備與器具與食品接觸之表面，應儘可能時常予以消毒，消毒後要徹底清洗，以保護食品免遭受消毒劑之污染。

8.4.5 收工後，使用過之設備與器具，皆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在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和乾燥食品接觸者除外）。

8.4.6 已清洗與消毒過之可移動設備和用具，應放在能防止其食品接觸面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並保持適用狀態。

8.4.7 與食品接觸之設備及用具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8.4.8 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

8.5 人員衛生管理

8.5.1 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應用清潔劑洗淨。凡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

8.5.2 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清潔並經消毒之不透水手套，或將手部徹底洗淨及消毒。戴手套前，雙手仍應清洗乾淨。

8.5.3 作業人員必須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及髮網，以防頭髮、頭屑及外來雜物落入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中，必要時需戴口罩。

8.5.4 工作中不得有抽煙、嚼檳榔或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不得使汗水、唾液或塗抹於肌膚上之化粧品或藥物等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8.5.5 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相關規定。

8.5.6 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

8.5.7 應依洗手標示所示步驟，正確的洗手或（及）消毒。

8.5.8 個人衣物應貯存於更衣室，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用具洗滌之地區。

8.5.9 工作前（包括調換工作時）、如廁後（廁所應張貼「如廁後應洗手」之警語標示），或手部受污染時，應清洗手部，必要時並予以消毒。

8.5.10 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

8.6 清潔及消毒用品之管理

8.6.1 用於清洗及消毒之藥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

8.6.2 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

8.6.3 清潔劑、消毒劑及危險藥劑應予明確標明並表示其毒性和使用方法，存放於固定場所且上鎖，以免污染食品，其存放與使用應由專人負責。

8.6.4 殺蟲劑及消毒劑之使用應採取嚴格預防措施及限制，以防止污染食品、

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且應由明瞭其對人體可能造成危害（包括萬一有殘留於食品時）的衛生管理負責人使用或其監督下進行。

8.7 廢棄物處理

8.7.1 廢棄物之處理應依其特性酌予分類集存，易腐敗廢棄物至少應每天清除一次，清除後之容器應清洗消毒。

8.7.2 廢棄物放置場所不得有不良氣味或有害（毒）氣體溢出，應防有害動物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

8.7.3 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外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

8.7.4 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包裝、貯存等場所內，應在適當地點設有集存廢棄物之不透水、易清洗消毒（用畢即廢棄者不在此限）、可密蓋（封）之容器，並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反覆使用的容器在丟棄內容物後，應立即清洗消毒。若有大量廢棄物產生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集存處理，並儘速搬離廠外，以防有害動物孳生及水源、地面等遭受污染。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應於停止運轉時立即清洗消毒。

8.7.5 凡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有害微生物、腐敗物等廢棄物，應設專用貯存設施。

8.7.6 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

9 製程管理

9.1 製造作業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9.1.1 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須徵得品管及相關部門認可，以作為生產管理之依據，修正時亦同。

9.1.2 製造作業標準書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至少應含製造流程、管制對象、管制項目、管制標準值及注意事項等）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

9.1.3 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

9.1.4 重要設備如殺菁機、蒸煮機、乾燥機、烘烤機、細切機、自動包裝機等

需有操作說明、操作人員應能依操作說明正確操作。

9.1.5 設備應有管理維護制度，定期維護、檢查，並作成紀錄以備參考。

9.2 原料處理

9.2.1 工廠應建立原料驗收作業，不可使用在正常處理過程中未能將其微生物、有毒成分（例如樹薯中之氰成分）等去除至可接受水準之主原料或副原料。來自廠內、外之半成品或成品，當做原料使用時，其原料、製造環境、製造過程及品質管制等，仍應符合有關「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所要求之衛生條件。

9.2.2 原料使用前應加以官能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外來雜物或不合規格者。

9.2.3 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洗，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用水若再循環使用時，應適當消毒，必要時加以過濾，以免造成原料之二次污染。

9.2.4 成品不再經加熱處理即可食用者，應嚴格防範微生物再污染。

9.2.5 合格之原料與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並作明確標識。

9.2.6 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

9.2.7 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並在有效日期內使用。原料解凍時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

9.3 製造作業

9.3.1 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

9.3.2 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以確保不致因機械故障、時間延滯、溫度變化及其他因素使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

9.3.3 易孳生有害微生物（特別是食品中毒原因菌或食品中毒原因微生物）之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其劣化情況下存放。本項要求可由下列有效方法達成之：

9.3.3.1 冷藏食品之中心溫度應保持在 7℃以下、凍結點以上。

9.3.3.2 冷凍食品應保持適當的凍結狀態，成品中心溫度應保持在-18℃以下。

9.3.3.3 熱藏食品應保持在 60℃以上。

9.3.3.4 酸性或酸化食品若在密閉容器中作室溫保存時，應適當的加熱以消滅中溫細菌。

9.3.4 作業過程中應以適當之方法，如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 pH 或水活性等，作為防止有害微生物孳生，並防止食品在製造及儲運過程中劣化。

9.3.5 加工或貯存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遭受污染。

9.3.6 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設備、容器及用具，其操作、使用與維護，應使製造或貯存中之食品不致受污染。與原料或污染物接觸過的設備、容器及用具，除非經徹底的清洗和消毒，否則不可用於處理食品成品。盛裝加工中食品容器不可直接放在地上，以防濺水污染或由器底外面污染所引起之間接污染。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品遭受污染。

9.3.7 加工中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冰塊，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在衛生條件下製成者。

9.3.8 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雜物混入食品中。本項要求可以：篩網、捕集器、磁鐵、電子金屬檢查器或其他有效方法達成之。

9.3.9 需作殺菁處理者，應嚴格控制殺菁溫度（尤其是進出口部位之溫度）和時間並快速冷卻，迅速移至下一工程，同時定期清洗該設施，防止耐熱性細菌之生長與污染，使其污染降至最低限度。已殺菁食品在裝填前若需冷卻，其冷卻介質應符合安全、衛生之原則。

9.3.10 為達到調味及控制水活性來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添加物之使用需符合衛生署公布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9.3.11 調味添加料應有專人負責，使用添加前操作人員應再逐項核對並依序添加。

9.3.12 水產調味脫水食品

9.3.12.1 殺菁、乾燥、烘烤之操作應配合產品特性要求分別控制其溫度及

時間、溫度應可自動控制。

9.3.12.2 各次調味程度應配合各製程半成品要求控制其時間。

9.3.12.3 殺菁、乾燥、烘烤時若原料、半成品之規格不同則需分開處理。

9.3.12.4 需長時間存放之半成品需貯存於冷藏或凍藏庫中，較短時間置放者亦應放置於溫度較低之場所以防品質劣化。

9.3.13 水產煉製品

9.3.13.1 原料細切擂潰及各項添加物之添加需依規定之時機及順序，嚴格控制溫度，本作業之設備需附有溫度指示顯示器。

9.3.13.2 蒸煮烘烤之溫度應可自動控制、時間可配合產品需要調整。

9.3.13.3 蒸煮、烘烤後應迅速冷卻至接近室溫。

9.3.13.4 冷藏或凍藏販賣之產品需有足夠能力之冷凍冷藏設備迅速將產品冷卻或凍結。

9.3.14 水產醃漬品

9.3.14.1 醃漬使用之添加物，其使用及用量應符合食品衛生標準。

9.3.14.2 醃漬之溫度及時間需配合產品特性控制。

9.3.15 包裝時應能防止食品再受污染，包裝材料並應符合食品衛生標準。

9.3.16 產品包裝標示應符合食品標示法及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要求。

9.3.17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食藥署衛生署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9.3.18 油炸用食用油之總極性化合物（total polar compounds）含量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時，不得再予使用，應全部更換新油。

9.3.19 依賴控制水活性來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之食品，如即溶湯粉、堅果、半乾性食品及脫水食品等，應加工處理至安全水分基準並保持之。

10 品質管制

10.1 品質管制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10.1.1 工廠應制定品質管制標準書，由品管部門主辦，經生產部門認可後確實遵循，以確保生產之食品適合食用。其內容應包括本規範 10.2 至

10.6 之規定，以作為品質管制之依據，確保產品品質，修正時亦同。

10.1.2 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簡稱 QC 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3 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

10.1.4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

10.1.5 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

10.1.6 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如溫度計、壓力計、秤量器等）應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與紀錄。標準計量器（標準件應能涵蓋使用之有效範圍）以及與食品安全衛生有密切關係之加熱殺菌設備所裝置之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7 品質管制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

10.1.8 工廠需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

10.2 合約管理

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

10.2.1 合約審查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並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

10.2.2 合約修正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正時，應將修正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正後之內容執行作業。

10.3 原材料之品質管制

10.3.1 原材料之品質管制應詳定原料及包裝材料之品質規格(包括來源及風險危害項目)、檢驗項目、驗收標準、抽樣計畫（樣品容器應予適當

標識）及檢驗方法等，並確實執行。

10.3.2 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可能時，應針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評鑑作業。

10.3.3 每批原料(添加物)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包含原材料供應商之產品品質及原產地保證書、原材料來源途徑說明書及原材料檢驗報告)，建立食品TQF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包含產品名稱、生產批號、製造工廠、產品有效日期、原料成分及原產地、原材料檢驗報告、成品檢驗報告、等資訊)。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

10.3.4 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

10.3.5 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

10.3.6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期限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

10.3.7 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加以記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接受委託代工之產品申請驗證時，驗證工廠應可追溯原料來源，並確認委託代工產品組成分、純度等，且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確保產品品質，如經查證屬虛偽者則取消該工廠生產線之驗證資格。

10.4 加工中之品質管制

10.4.1 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查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4.2 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

10.4.3 每次開始操作及休息後之第一件製品應加以檢驗。

10.4.4 水產調味脫水食品。

10.4.4.1 殺菁、乾燥、烘烤之時間及溫度需配合品質管制標準書中規定之

頻率抽測並作成記錄。

10.4.4.2 半成品需作 pH、水分、鹽分、糖度、色澤形狀之檢驗。

10.4.4.3 成品需作總生菌數、大腸桿菌、沙門氏菌、金黃色葡萄球菌、腸炎弧菌、水分、水分活性、pH、鹽分、糖分、色澤、淨重量等之檢驗，並需符合相關法規與標準。

10.4.5 水產煉製品

10.4.5.1 細切擂潰作業依品質管制標準書中規定抽測其溫度。

10.4.5.2 蒸煮烘烤之溫度及時間依品質管制標準書中規定頻率抽測並作成紀錄。

10.4.5.3 成品需作總生菌數、大腸桿菌、沙門氏菌、金黃色葡萄球菌、腸炎弧菌、pH、水分、鹽度、糖度、品溫及膠強度等之檢驗，並需符合衛生法規標準。

10.4.6 水產醃漬品

10.4.6.1 醃漬室之溫度需依廠內標準頻率抽測。

10.4.6.2 成品需測總生菌數、大腸桿菌、沙門氏菌、金黃色葡萄球、腸炎弧菌、pH、鹽度、糖度、水分，並應符合衛生法規標準。

10.4.6.3 成品若為殺菌軟袋包裝，必要時應作成品之保存性試驗。

10.4.6.4 若為冷凍品應測其品溫。

10.4.7 各項檢驗紀錄及圖表應會有關人員，並應送生產及品管主管簽閱。

10.5 成品之品質管制

10.5.1 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

10.5.2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至有效日期，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日期後一至二天。必要時，應做成品之保存性試驗，以檢測其保存性。

10.5.3 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

10.5.4 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

10.6 檢驗狀況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

10.7 不合格品之處理

10.7.1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0.7.2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

11 倉儲與運輸管制

11.1 儲運作業與衛生管制

11.1.1 應建立倉儲與運輸管理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入出庫管理、儲存管理等，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1.1.2 儲運方式及環境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的溫度或濕度變動與撞擊等，以防止食品之成分、含量、品質及純度受到不良之影響，而能將食品品質劣化程度保持在最低限之情況下。

11.1.3 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如需低溫儲運者，應有低溫儲運設備。

11.1.4 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確保食品未受污染及品質未劣化至不可接受之程度。

11.1.5 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

11.1.6 倉庫出貨順序，宜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

11.1.7 有造成污染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虞的物品禁止與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一起儲運。

11.1.8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

11.1.9 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包括所有管制界限是否符合、所採取矯正措施及產品處置適當性之確定等。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

11.2 倉儲及運輸紀錄

物品之倉儲應有存量紀錄，成品出廠應作成出貨紀錄，內容應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以便發現問題時，可迅速回收。

12 標示

12.1 標示之項目及內容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該法未規定者，適用其它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12.2 零售成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並宜加框集中標示：（包括標示順序）

12.2.1 品名。

12.2.2 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12.2.3 食品添加物名稱。

12.2.4 製造廠商名稱(及)或負責廠商名稱、地址及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電話號碼。惟僅標示負責廠商者，不得標示驗證標誌。

12.2.5 原產地(國)。

12.2.6 營養標示。

12.2.7 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12.2.8 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本項方法應採用印刷方式，不得以標籤貼示。

12.2.9 批號：以明碼或暗碼表示生產批號，據此可追溯該批產品之原始生產資料。

12.2.10 食用說明及調理方法:視需要標示。

12.2.11 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12.3 成品宜標示商品條碼（Bar code）。

12.4 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

13 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

13.1 應建立客訴處理制度，對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品質管制負責

人（必要時，應協調其他有關部門）應即追查原因，妥予改善，同時由公司派人向提出抱怨或建議之顧客說明原因（或道歉）與致意。

13.2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

13.3 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及回收成品均應作成紀錄，並註明產品名稱、批號、數量、理由、處理日期及最終處置方式。該紀錄宜定期統計、檢討，並分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

13.4 工廠應針對來自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

14 紀錄處理

14.1 紀錄

14.1.1 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除記錄定期檢查結果外，應填報衛生管理日誌，內容包括當日執行的清洗消毒工作及人員之衛生狀況，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2 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3 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4 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

14.1.5 不可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紀錄，每項紀錄均應由執行人員及有關督導複核人員確實簽章，並註記日期，簽章以採用簽名方式為原則，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紀錄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以致無法辨識原文，且修改後應由修改人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

14.2 紀錄核對

14.2.1 所有製造和品管紀錄應分別由製造和品管部門審核，以確定所有作業均符合規定，如發現異常現象時，應立刻處理。

14.3 紀錄保存

14.3.1 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

成品之有效日期後 5 年。

15 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稽核

15.1 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食品 TQF 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

15.2 管理制度之稽核

15.2.1 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以定期或不定期之方式，藉由各級管理階層實施查核，以發掘工廠潛在之問題並加以合理之解決、矯正與追蹤。

15.2.2 擔任內部稽核之人員，須經適當之訓練並作成紀錄。

15.2.3 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計畫，並詳訂稽核頻率（以三個月一次為原則），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5.3 管理制度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工廠應建立食品 TQF 相關管理制度文件(含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文件之發行、更新及廢止，必須經負責人或其授權人簽署，並核准實施。修定時亦同,以確保執行品質作業人員持有有效版本之作業文件,且置於作業場所,以供作業人員據以執行。

15.4追溯追蹤系統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

15.5緊急應變處理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

15.6改善及更新

15.6.1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衛生管理組織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5.6.2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6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6.1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應列出產品之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所有之危害，並執行危害分析，決定重要管制點、建立管制界限、並進行監測及建立矯正與預防措施。

16.1.1 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

16.1.2 重要管制點之決定，應依據危害分析所獲得資料加以判定。

16.1.3 每一重要管制點應建立管制界限。若可能時，管制界限應予驗效。

16.1.4 應列出監測每一重要管制點之項目、方法、頻率及執行人，以即時防止管制界限失控。

16.1.5 應針對每一重要管制點，制定偏離管制界限時對應之矯正措施，管制措施應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

16.1.6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確認程序應予建立。當危害分析或危害分析計畫改變時，應對制度重新確認。

16.2 產品之食品安全危害、重要管制點、管制界限等基本上相同時，可歸為同一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6.3 必要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專責人員應重新評估是否應修訂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7 附則

17.1 本規範之內容與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抵觸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水產食品安全管理制度(HACCP)自行政院衛生署民國 92 年 12 月 23 日公告開始實施，實施日如下：

17.1.1 水產罐頭類：發布後一年。

17.1.2 冷凍冷藏水產品類、水產調味乾製品類：員工十人次上(含)者發布後一年，員工十人以下發布後二年。

17.1.3 其他水產乾製品類：員工十人次上(含)者發布後二年，員工十人以下發布後三年。

17.1.4 其他水產品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

17.2 本規範自核定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水產加工食品工廠 TQF 現場評核表

說明：1.三項「次要缺點」相當於一項「主要缺點」；三項主要缺點相當於一項「嚴重缺點」；輕微缺失不計入缺點評分。
2.本評核表係供作為水產加工食品工廠現場評核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3.本評核表亦供作為本驗證制度對食品工廠執行追蹤管理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嚴重缺點	主要缺點	次要缺點	輕微缺失	評　　核　　項　　目	備　註
				1　廠區環境	
□	□	□	□	1.1 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鄰近及廠內道路應鋪設柏油等防塵土飛揚，否則應有有效的食品污染防止措施。(4.1),(4.3)	
	□	□	□	1.2 四周環境應保持清潔，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並保持良好維修，定期修剪草木。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以避免成為污染源。(4.2),(8.2.1),(8.2.2)	
	□	□	□	1.3 廠區內不得有不良氣味（如廢棄物放置場所等）、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廢水、噪音等足以形成公害或有礙衛生之設施。(4.4),(8.7.2),(8.7.6)	
	□	□	□	1.4 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4.5),(4.7)	
	□	□	□	1.5 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4.6),(8.2.4)	
□	□	□	□	1.6 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4.8)	
		□	□	1.7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區環境違反 TQF 目的者。	
				2　廠房及設施	
□	□	□	□	2.1 廠房應依作業流程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5.1.1)	
	□	□	□	2.2 應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食品貯存、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素食生產線製造作業不得與葷食共線。(5.1.2),(5.1.3)	
	□	□	□	2.3 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場所有效隔離。(5.1.4)	

□	□	□	□	2.4 清潔度要求不同之場所應個別設置或加以有效隔離。(5.2)	
	□	□	□	2.5 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屋頂、牆壁、地面及排水設施等有破損應即修補）。(5.3),(8.3.1)	
		□	□	2.6 廠房應依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及急救器材並加以嚴格管制。使用 CO2 或 N2 等氣體之場所應加強排器裝置。(5.4.5),(5.4.7),(5.4.6)	
		□	□	2.7 廠房配電需防水，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不同電壓之插座須明顯標示。(5.4.1),(5.4.2),(5.4.3),(5.4.4)	
	□	□	□	2.8 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5.5.1)	
	□	□	□	2.9 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溼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 1/100 以上）。(5.5.2)	
	□	□	□	2.10 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必要時廢水應予適當處理。(5.5.3),(5.5.4)	
	□	□	□	2.11 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且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5.5.5),(5.5.6)	
□	□	□	□	2.12 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並須有防止逆流之設計及防止臭氣溢出之措施。(5.5.7),(5.5.8)	
□	□	□	□	2.13 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之屋頂應易清掃、可防灰塵蓄積，減少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必要時加設平滑易洗之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5.6.1),(5.6.2)	
	□	□	□	2.14 蒸汽、水、電、空調風管及照明設備等，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上空（空調風管宜設在天花板之上方）否則應有適當的防範裝置或措施，燈具、配管等外表應定期清掃或清洗。(5.6.3),(5.8.1),(8.3.4)	
□	□	□	□	2.15 樓梯或橫越生產線之跨道應避免為污染源之一，並有安全設施。(5.6.4)	
	□	□	□	2.16 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必要時，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惟乾燥作業場所除外。(5.7.1)	
	□	□	□	2.17 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	

				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應有適當斜度（≧45°）。(5.7.2)	
	□	□	□	2.18 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以堅固材料製作，保持關閉，應設自動關閉之紗門（必要時增設空氣簾）及（或）清洗消毒鞋底設備（或換鞋設施）。(5.7.3)	
	□	□	□	2.19 一般作業區照明 110 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作業面 220 米燭光以上，而檢查作業檯面 540 米燭光以上，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5.8.2)	
	□	□	□	2.20 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應通風良好，防室溫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或低溫成品之清潔作業區應裝設空氣調節設備。(5.9.1)	
	□	□	□	2.21 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可能污染食品時，應有適當排除、收集或控制裝置，蒸汽應以有效設施導至室外。(5.9.2),(8.3.3)	
	□	□	□	2.22 管制作業區之排（進）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裝置，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進排氣或風扇風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5.9.3),(5.9.4)	
	□	□	□	2.23 調味食品之內包裝場應有除濕或空調設備。(5.9.5)	
	□	□	□	2.24 應有充足水量、適當水壓及水質之水。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其材質應無毒、不污染水質，並應有保護措施。(5.10.1),(5.10.2)	
□	□	□	□	2.25 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其水質每年至少一次應向政府公告認可之檢驗機構申請檢驗。水源應距污染源十五公尺以上，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5.10.3),(5.10.5),(8.3.11)	
	□	□	□	2.26 非飲用水之管路（如冷卻水等）與製造用水管路應以顏色區分，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5.10.4)	
	□	□	□	2.27 應在適當且方便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並應有簡明易懂之洗手方法標示。(5.11.1),(5.11.7)	
	□	□	□	2.28 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構築，經常保持清潔，其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病媒侵入、臭味產生之裝置。水龍頭開關應採用能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受污染之方式。(5.11.3),(5.11.5),(5.11.6)	
	□	□	□	2.29 洗手台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及乾手設備（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及易保持清潔之廢紙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5.11.2),(5.11.4)	
□	□	□	□	2.30 易腐敗即食性成品工廠必須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室內宜有泡鞋池或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者應保持	

				清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5.12.1),(5.12.2)	
	□	□	□	2.31 應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設更衣室，男女分開、大小適當，有更衣鏡、潔塵設備、貯物櫃等，適當照明、通風良好、清潔。(5.13.1),(5.13.2),(8.5.9)	
	□	□	□	2.32 廁所應設於適當且方便地點，足供員工使用，排氣良好、適當照明。經常保持清潔並應有「如廁後應洗手」警語標示。(5.15.1),(5.15.5),(8.5.9)	
	□	□	□	2.33 廁所應採用沖水式，易清洗、消毒之材料構築，並應符合規範 5.11 洗手設施要求。(5.15.2),(5.15.3)	
□	□	□	□	2.34 廁所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5.15.4)	
	□	□	□	2.35 倉庫構造應能適當保管食品或材料，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順暢及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5.14.3)	
	□	□	□	2.36 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原料倉庫及成品倉庫以適當隔離為原則，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有造成污染之虞者禁止一起儲運。(5.14.1) (5.14.2),(11.1.7)	
	□	□	□	2.37 冷（凍）藏庫應裝設庫內溫度指示溫度計等，並作溫度紀錄,且應有自動控制器或異常溫度變動自動警報器。庫內並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避免積水。(5.14.5),(8.3.5)	
		□	□	2.38 冷（凍）藏庫內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5.14.6)	
	□	□	□	2.33 倉庫應有足夠棧板，物品不可直接放置於地面上，離地面、牆壁五公分以上，以利空氣流通及物品搬運。(5.14.4)	
	□	□	□	2.40 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5.14.8)	
	□	□	□	2.41 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6.2.2)	
	□	□	□	2.42 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之原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8.3.8)	
□	□	□	□	2.43 清掃、清洗和消毒等用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8.3.9), (8.3.10) ,(8.6.2)	
□	□	□	□	2.44 清潔劑、消毒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有固定場所、上鎖、專人管理。其使用應嚴格限制並應有預防措施，在衛生管理負責人員監督下進行。(8.6.1),(8.6.3),(8.6.4)	
□	□	□	□	2.45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專人管理、專冊登錄使用情形，	

				使用應符合衛生標準。(10.3.6)	
□	□	□	□	2.46 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或排除病媒。(8.3.6)	
	□	□	□	2.47 廠房內若發現病媒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等為原則）。(8.3.7)	
	□	□	□	2.48 廢棄物容器應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大量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處理。(8.7.3) , (8.7.4)	
		□	□	2.49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房設施違反 TQF 目的者。	
				3 機器設備	
□	□	□	□	3.1 加工用機器設備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並應易於清洗、消毒、檢查），避免潤滑油等污染物混入，並應定期清洗（或消毒），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6.1.1),(8.4.1),(8.4.2)	
	□	□	□	3.2 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設計應簡單、易排水、易保持乾燥，並儘可能時常予以清洗、消毒。設備、用具、管路等之表面處理，應確保不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清洗消毒作業應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6.1.2),(6.1.3),(6.1.6),(8.4.3),(8.4.4)	
	□	□	□	3.3 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應能維持適當衛生狀況，其他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用具亦應保持清潔狀態。(6.1.4),(6.1.5)	
□	□	□	□	3.4 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器具，其材質應為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等。(6.2.1)	
□	□	□	□	3.5 生產設備應有序排列，且有足夠空間（避免交叉污染），產能務須互相配合。(6.3.1)	
	□	□	□	3.6 製程上重要之計量器，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標準計量器、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6.3.2),(10.1.6)	
	□	□	□	3.7 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等）應經適當處理。(6.3.3)	
	□	□	□	3.8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6.4)	
		□	□	3.9 不得有其他有關機器設備違反 TQF 目的者。	
				4 組織與人事	
□	□	□	□	4.1 品管部門應獨立於生產部門，並應有充分權限，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負責人應有適當學識和經驗，到廠後三年內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	

				(7.1.4),(7.1.5),(7.1.7),(7.2.1) ,(7.2.2) ,(7.2.3)	
	□	□	□	4.2 應設置食品衛生管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7.1.2),(7.2.1),(7.2.4)	
	□	□	□	4.3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7.1.1)	
	□	□	□	4.4 應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廠內及廠外），據以執行，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講習或訓練，並作成紀錄。(7.3.1),(7.3.2),(7.3.3),(7.3.4),(7.3.5)	
	□	□	□	4.5 質管理組織中負責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之人員至少 1 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7.2.5)	
		□	□	4.6 不得有其他有關組織人事違反 TQF 目的者。	
				5 衛生管理制度及人員衛生管理	
	□	□	□	5.1 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以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7.1.6)	
□	□	□	□	5.2 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並制定病媒防治措施，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8.1.2),(8.1.3)	
	□	□	□	5.3 廠房及其固定物等外側應保持衛生、良好維護。(8.2.3)	
	□	□	□	5.4 不必要器材等不可長期堆置於廠房空地（包括道路），並不可以有其他足以讓病媒孳生之場所。(8.2.2)	
	□	□	□	5.5 廢棄物應妥善處理，宜分類集存，每天清除一次，清理後容器應清洗、消毒，廢棄物放置場所應防病媒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者應設專用貯存設施。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8.7.1),(8.7.2),(8.7.3),(8.7.4), (8.7.5) ,(8.7.6)	
	□	□	□	5.6 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必要時予以消毒。(8.3.2)	
	□	□	□	5.7 工作人員工作前應洗淨雙手，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行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手套或徹底洗淨、消毒手部。如廁後應洗手。(8.5.1),(8.5.2),(8.5.7),(8.5.9)	
	□	□	□	5.8 工作人員必須穿戴整潔工作衣帽及髮網，必要時戴口	

				罩。(8.5.3)	
	□	□	□	5.9 工作中不得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如抽煙、飲食等)，個人衣物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用具洗滌區域。(8.5.4),(8.5.8)	
□	□	□	□	5.10 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相關規定。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8.5.5), (8.5.6)	
	□	□	□	5.11 收工後，使用過設備與器具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清洗、消毒過後應放在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保持適用狀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8.4.5),(8.4.6),(8.4.7)	
	□	□	□	5.12 機器設備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8.4.2)	
	□	□	□	5.13 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生鮮與熟食用之砧板及刀具應確實分開使用，以免造成二次污染。(8.4.7),(8.4.8)	
	□	□	□	5.14 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8.5.10)	
		□	□	5.15 不得有其他有關衛生管理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6 製程管理	
	□	□	□	6.1 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9.1.1),(9.1.2)	
	□	□	□	6.2 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9.1.3)	
□	□	□	□	6.3 所有原材料需經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而經正常處理仍未能達到可接受衛生標準之原料不可使用。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明確標識。(9.2.1) ,(9.2.2), (9.2.5)	
	□	□	□	6.4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11.1.6)	
□	□	□	□	6.5 原料使用前應加以官能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外來雜物或不合規格者。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洗，其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9.2.2),(9.2.3)	
	□	□	□	6.6 成品不再經加熱處理即可食用者，應嚴防微生物再污染。(9.2.4)	
	□	□	□	6.7 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9.2.6),(9.3.16)	

	□	□	□	6.8 解凍時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9.2.7)	
	□	□	□	6.9 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9.3.1)	
□	□	□	□	6.10 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易孳生有害微生物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劣化之條件下存放，以避免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作業過程中應以適當之方法，如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 pH 或水活性等，作為防止有害微生物孳生，並防止食品在製造及儲運過程中劣化。(9.3.2),(9.3.3),(9.3.4)	
	□	□	□	6.11 加工或貯存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遭受污染。(9.3.5)	
	□	□	□	6.12 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食品之設備、容器及用具，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物遭受污染。(9.3.6)	
□	□	□	□	6.13 加工中與食品接觸之冰塊，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9.3.7)	
	□	□	□	6.14 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夾雜物混入食品中。(9.3.8)	
	□	□	□	6.15 需作殺菁處理者應嚴格控制其溫度及時間，並注意衛生，已殺菁食品在裝填前若需冷卻，其冷卻介質應符合安全、衛生之原則。(9.3.9)	
	□	□	□	6.16 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及不銹鋼容器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9.3.12)	
	□	□	□	6.17 為達到調味及控制水活性來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添加物之使用需符合衛生署公布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9.3.10)	
	□	□	□	6.17 包裝時應能防止食品再受污染，包裝材料並應符合食品衛生標準。(9.3.15)	
	□	□	□	6.18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9.3.13)	
	□	□	□	6.19 依賴控制水活性來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之食品，如即溶湯粉、堅果、半乾性食品及脫水食品等，應加工處理至安全水分基準並保持之。(9.3.18)	
		□	□	6.20 不得有其他有關製程管制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7　品質管制	
	□	□	□	7.1 應訂定品質管制標準書及相關作業標準，確實執行。(10.1.1),(10.3.1)	
	□	□	□	7.2 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10.1.2)	
	□	□	□	7.3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10.2)	
	□	□	□	7.4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且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10.2.1)	
	□	□	□	7.5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10.2.2)	
	□	□	□	7.6 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10.3.2)	
□	□	□	□	7.7 每批原料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公開食品 TQF 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10.3.3),(10.3.4)	
	□	□	□	7.8 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10.1.3)	
	□	□	□	7.9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10.1.4)	
	□	□	□	7.10 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10.1.5)	
□	□	□	□	7.11 食品添加物應設管制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日期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其使用應符合衛福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10.3.6)	
□	□	□	□	7.12 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10.3.5)	
	□	□	□	7.13 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	

				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10.4.1),(10.4.2)	
	□	□	□	7.14 應對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且作成紀錄。(10.1.6)	
	□	□	□	7.15 工廠須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10.1.8)	
	□	□	□	7.16 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加以記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10.3.7)	
	□	□	□	7.17 每次開始操作及休息後之第一件製品應加以檢查。(10.4.3)	
	□	□	□	7.18 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10.5.1),(10.5.4)	
	□	□	□	7.19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期限後一至二天。(10.5.2)	
□	□	□	□	7.20 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10.5.4)	
	□	□	□	7.21 品管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10.1.7)	
	□	□	□	7.22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10.6)	
	□	□	□	7.23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10.7.1)	
	□	□	□	7.24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10.7.2)	
		□	□	7.25 不得有其他有關品質管制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8 其他	
	□	□	□	8.1 儲運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溫度變動和撞擊等。(11.1.2)	
	□	□	□	8.2 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11.1.3),(11.1.5)	
	□	□	□	8.3 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11.1.4),(11.1.9)	
	□	□	□	8.4 倉庫出貨宜遵守先進先出之原則，並有存量及出貨紀錄（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11.1.1),(11.1.6),(11.2)	

	□	□	□	8.5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11.1.8)	
□	□	□	□	8.6 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並應有批號。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12.1), (12.2) ,(12.3) ,(12.4) ,(12.5)	
	□	□	□	8.7 口頭或書面的客訴，品管負責人應即追查原因予以改善作成紀錄，並宜定期統計檢討，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13.1) ,(13.3) ,(13.4)	
	□	□	□	8.8 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13.2)	
	□	□	□	8.9 衛生管理人應填報定期檢查記錄及衛生管理日誌，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1)	
	□	□	□	8.10 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並簽名（章）負責。(14.1.2),(14.1.5)	
	□	□	□	8.11 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3)	
	□	□	□	8.12 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14.1.4)	
	□	□	□	8.13 製造與品管紀錄應分送製造和品管等相關部門審核，如發現異常應立刻處理。(14.2)	
	□	□	□	8.14 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 5 年。(14.3)	
	□	□	□	8.15 紀錄不得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且修改人應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14.1.5)	
	□	□	□	8.16 零售成品應標示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以服務消費者。(12.2.4)	
	□	□	□	8.17 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食品 TQF 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15.1)	
	□	□	□	8.18 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與計畫，確實執行並作成完整之紀錄。(15.2.1),(15.2.2),(15.2.3)	
	□	□	□	8.19 工廠應建立食品 TQF 相關管理制度之修正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15.3)	
	□	□	□	8.20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15.4)	
	□	□	□	8.21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	

				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15.5)	
	□	□	□	8.22 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於相關委員會進行討論，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15.6)	
		□	□	8.24 不得有其他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9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	□	□	9.1 品質管理組織負責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鑑別及管理相關記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7.1.3)	
	□	□	□	9.2 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16.1.1)	
	□	□	□	9.3 應建立重要管制點，建立與監測重要管制點之管制界限，並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16.1.2),(16.1.3),(16.1.4), (16.1.5)	
	□	□	□	9.4 應建立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之確認程序。(16.1.6)	
	□	□	□	9.5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應定期評估，必要時應重新修訂。(16.2) , (16.3)	
		□	□	9.6 不得有其他有關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違反 TQF 目的者。	

TQF冷凍食品工廠專則

1 目的

本規範為冷凍食品工廠在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中，有關人員、建築、設施、設備之設置以及衛生、製程及品質等管理均符合良好條件之專業指引，並藉適當運用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原則，以防範在不衛生條件、可能引起污染或品質劣化之環境下作業，並減少作業錯誤發生及建立健全的品保體系，以確保冷凍食品之安全衛生及穩定產品品質。

2 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從事產製供人類消費，並經適當包裝之冷凍食品製造工廠。

3 專門用詞定義

3.1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

3.1.1冷凍食品：包括冷凍農產食品、冷凍畜產食品、冷凍水產食品、冷凍調理食品等。係指以一種或一種以上之農、畜、水產品為主原料，經適當的加工調理、急速凍結、妥善包裝，並在-18℃以下的低溫下儲運及販賣。

3.1.1.1冷凍農產食品：係指以農產品為主原料，經適當的清洗、選別、修整或殺菁，並急速凍結、妥善包裝，並在-18℃以下的低溫下儲運及販賣。

3.1.1.2冷凍畜產食品：係指以畜產品為主原料，經適當的清洗、分級、修整或分切等處理後，並急速凍結、妥善包裝，並在-18℃以下的低溫下儲運及販賣。

3.1.1.3冷凍水產食品：係指以水產品為主原料，經適當的清洗、去殼、去內臟、選別、修整或加熱等處理，並急速凍結、妥善包裝，並在-18℃以下的低溫下儲運及販賣。

3.1.1.4冷凍調理食品：係指以水產品、農產品、畜產品為原料，經適當加工、調理之冷凍食品。使用前經簡單加工或加熱處理即可食用，如冷凍菜餚、組合餐、冷凍麵糰、冷凍粉條及冷凍混合食品等。

3.2原材料：指原料及包裝材料。

3.2.1原料：指成品可食部分之構成材料，包括主原料、副原料及食品添加物。

3.2.1.1主原料：指構成成品之主要材料。

3.2.1.2副原料：指主原料和食品添加物以外之構成成品的次要材料。

3.2.1.3食品添加物：指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醱酵、增加稠度（甚至凝固）、增加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用途而添加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3.2.2包裝材料：包括內包裝及外包裝材料。

3.2.2.1內包裝材料：指與食品直接接觸之食品容器如瓶、罐、盒、袋等，及直接包裹或覆蓋食品之包裝材料，如箔、膜、紙、蠟紙等，其材質應符合衛生法令規定。

3.2.2.2外包裝材料：指未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包裝材料，包括標籤、紙箱、捆包材料等。

3.3產品：包括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

3.3.1半成品：指任何成品製造過程中所得之產品，此產品經隨後之製造過程，可製成成品者。

3.3.2最終半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但未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3.3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並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4廠房：指用於冷凍食品之製造、包裝、貯存等或與其有關作業之全部或部分建築或設施。

3.4.1製造作業場所：包括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及包裝等場所。

3.4.1.1原料處理場：指從事原料之整理、準備、解凍、選別、清洗、修整、分切、剝皮、去殼、去內臟、殺菁或撒鹽等處理作業之場所。

3.4.1.2加工調理場：指從事切割、磨碎、脫水、混合、調配、整形、成型、烹調及成分萃取、改進食品特性或保存性（如提油、澱粉分離、沙製造、乳化、凝固或發酵、殺菌、冷凍或乾燥等）等處理作業之場所。

3.4.1.3包裝室：指從事成品包裝之場所，包括內包裝室及外包裝室。

3.4.1.3.1內包裝室：指從事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內包裝作業場所。

3.4.1.3.2外包裝室：指從事未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外包裝作業場所。

3.4.1.4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指不必經任何清洗消毒程序即可直接使用之內包裝材料，進行拆除外包裝或成型等之作業場所。

3.4.1.5緩衝室：指原材料或半成品未經過正常製造流程而直接進入管制作業區時，為避免管制作業區直接與外界相通，於入口處所設置之緩衝場所。

3.4.2管制作業區：指清潔度要求較高，對人員與原材料之進出及防止病媒

侵入等，須有嚴密管制之作業區域，包括清潔作業區及準清潔作業區。

3.4.2.1清潔作業區：指冷凍烤鰻及凍結前已加熱處理之冷凍調理食品最終半成品之冷卻、貯存及充填、內包裝等清潔度要求最高之作業區域。

3.4.2.2準清潔作業區：指加工調理場與配料室等清潔度要求次於清潔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3一般作業區：指原料驗收場、原料處理場、蓄鰻池、原材料倉庫、外包裝室及成品凍藏庫等清潔度要求次於管制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4非食品處理區：指品管（檢驗）室、辦公室、更衣及洗手消毒室、廁所等，非直接處理食品之區域。

3.5清洗：指去除塵土、殘屑、污物或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不良物質之處理作業。

3.6消毒：指以符合食品衛生之化學藥劑及（或）物理方法，有效地殺滅有害微生物，但不影響食品品質或其安全之適當處理作業。

3.7食品級清潔劑：指直接使用於清潔食品設備、器具、容器及包裝材料，且不得危害食品之安全及衛生之物質。

3.8外來雜物：指在製程中除原料之外，混入或附著於原料、半成品、成品或內包裝材料之污物或令人厭惡，甚至致使食品失去其衛生及安全性之物質。

3.9病媒：指會直接或間接污染食品或媒介病原體之小動物或昆蟲，如老鼠、蟑螂、蚊、蠅、臭蟲、蚤、蝨及蜘蛛等。

3.10有害微生物：指造成食品腐敗、品質劣化或危害公共衛生之微生物。

3.11防止病媒侵入設施：以適當且有形的隔離方式，防範病媒侵入之裝置，如陰井或適當孔徑之柵欄、紗網等。

3.12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指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之人員。

3.13食品器具：指直接接觸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3.14食品接觸面：指直接或間接與食品接觸的表面，包括器具及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表面。間接的食品接觸面，係指在正常作業情形下，由其流出之液體會與食品或食品直接接觸面接觸之表面。

3.15適當的：指在符合良好衛生作業下為完成預定目的或效果所必須的（措施等）。

3.16應：係指必要條件。

3.17宜：係指建議條件。

3.18冷凍速率：依據國際冷凍協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Refrigeration,

IIR）之定義，係指將食品表面至中心溫度之最短距離（公分），除以食品表面溫度達到0℃起，至中心溫度降溫到比凍結點低10℃所需時間（小時），其單位以公分/小時表示。

3.19急速凍結：指食品冷凍速率在3公分/小時以上者。

3.22最大冰晶形成帶：食品中大部分自由水（90%左右）形成冰結晶的溫度範圍，一般在-1℃至-5℃之間。

3.23金屬檢出器：利用磁場原理，檢測食品中微細金屬片（鐵片、不銹鋼等）之儀器，其靈敏度應在φ0.8 mm（鐵）及φ1.0 mm（不銹鋼 SUS 304）以上者。

3.24急速凍結設施或設備：指以強制送風吹凍、板狀接觸式凍結、流動床個別凍結以及液態氣體（浸漬或噴灑）可使食品急速凍結等設施或設備。

3.25殺菁：指以蒸氣或熱水處理水果蔬菜等原料以達到惰化酵素及減少原料上微生物數量。

3.26批號：指表示「批」之特定文字、數字或符號等，可據以追溯每批之經歷資料者，而「批」則以批號所表示在某一特定時段或某一特定場所，所生產之特定數量之產品。

3.27標示：指標示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清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

3.28隔離：指場所與場所之間以有形之方式予以隔開者。

3.29區隔：較隔離廣義，包括有形及無形之區隔方式。作業場所之區隔可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方式予以達成者，如場所區隔、時間區隔、控制空氣流向、採用密閉系統或其他有效方法。

3.30品溫：指食品之中心溫度。

3.31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為一鑑別、評估及控制食品安全危害之制度，援引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原理，管理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全程之食品安全危害。

3.32重要管制點：係指一個點、步驟、或程序，若施予控制，則可預防、去除或減低危害至可接受之程度。

3.33管制界限：係指為防止、去除或降低重要管制點之危害至可接受的程度，所建立之物理、生物或化學之最高及(或)最低值。

3.34變異：變異係指管制界限失控。

3.35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為控制重要管制點之食品安全危害，所定需遵循之文件。

3.36危害：係指食品中可能引起消費者不安全之生物、化學或物理性質。

3.37危害分析：係指蒐集或評估危害的過程，以決定那些危害為顯著食品安全危害及必須在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書中說明。

3.38監測：係指控制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之觀察或測試活動，以評估重要管制點是否在控制之下，並產生供確認之正確紀錄。

3.39防制措施：係指可用以預防、去除或降低顯著危害所使用之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之任何活動。

3.40驗效：以科學與技術為根據，來判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若正確執行時，是否能有效控制危害。驗效為確認之一部分。

3.41確認：係指除監測外之活動，包括驗效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及決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是否被確實遵行。

4 廠區環境

4.1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否則應有嚴格之食品污染防治措施。

4.2廠區四周環境應容易隨時保持清潔，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有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以避免成為污染源。廠區之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以防塵土飛揚並美化環境。

4.3鄰近及廠內道路，應鋪設柏油等，以防灰塵造成污染。

4.4廠區內不得有足以發生不良氣味、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其他有礙衛生之設施。

4.5廠區內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以避免污染食品。

4.6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

4.7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侵入之設計與構築。若有設置圍牆，其距離地面至少30公分以下部分應採用密閉性材料構築。

4.8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

5 廠房及設施

5.1廠房配置與空間

5.1.1廠房應依作業流程需要及衛生要求，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

5.1.2廠房應具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以確保食品之安全與衛生。食品器具等應有清潔衛生之貯放場所，製造全素(純素)之作業場所應與葷食產品產製不共線，且器具不得共用；蛋素、奶素、奶蛋素及植物五辛素等素食作業場所應與葷食作業生產線、器具有效區隔。

5.1.3製造作業場所內設備與設備間或設備與牆壁之間，應有適當之通道

或工作空間，其寬度應足以容許工作人員完成工作（包括清洗和消毒），且不致因衣服或身體之接觸而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5.1.4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檢驗場所隔離，如有設置病原菌操作場所應嚴格有效隔離。

5.2廠房區隔

5.2.1凡使用性質不同之場所（如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原料處理場等）應個別設置或加以有效區隔。

5.2.2各作業場所依其清潔度要求程度，區分為管制作業區（含清潔及準清潔作業區）、一般作業區及非食品處理區（如表１）。各區之間應視其清潔度之需要加以有效隔離，以防污染。

表1冷凍食品工廠各作業場所清潔度區分

廠房設施（原則上依製程順序排列）	清潔度區分	
•原料驗收場 •蓄鰻池 •原料倉庫 •材料倉庫 •原料處理場	一般作業區	
•配料室 •加工調理場 •內包裝室（註1） •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 •緩衝室 •凍結設施（註2）	準清潔作業區	管制作業區
•凍結前已加熱處理之冷凍調理食品最終半成品之冷卻及凍結場所 •內包裝室（冷凍烤鰻及凍結前已加熱處理之冷凍調理食品）	清潔作業區	
•外包裝室 •成品凍藏庫 •先包裝後凍結之凍結設施	一般作業區	
•品管（檢驗）室 •更衣及洗手消毒室 •廁所 •辦公室（註3） •其他	非食品處理區	

註：1.各作業場所清潔度區分得依實際條件提升。
2.指冷凍水產、肉類、蔬果及凍結前未加熱處理之冷凍調理食品（如冷凍生水餃及冷凍麵糰等）之內包裝室。
3.冷凍烤鰻及凍結前已加熱處理之冷凍調理食品之凍結設施出口須於清潔作業區內。
4.辦公室不得設置於管制作業區內（但生產管理與品管場所不在此限，惟須有適當之管制措施）。

5.2.3冷凍蔬果、水產、肉類、烤鰻及調理食品等5類冷凍食品，應有個別之場所及設置。冷凍水產工廠兼製冷凍烤鰻者，其調理及包裝場所，應分別獨立設置。至於冷凍蔬果、水產或肉類之工廠，以其所產產品為主要原料，產製調理食品時，原料處理場得共同使用。但冷凍

食品工廠（除冷凍烤鰻另有規定外）如為經營需要及充分利用生產設備，而生產不同之產品時，應於生產前嚴密消毒並報請主管機關檢查。

5.3廠房結構

廠房之各項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並應為能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遭受污染（如有害動物之侵入、棲息、繁殖等）之結構。

5.4安全設施

5.4.1廠房內配電必須能防水。

5.4.2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

5.4.3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

5.4.4不同電壓之插座必須明顯標示。

5.4.5廠房應依消防法令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

5.4.6使用CO2或N2等氣體之場所，應加強排氣裝置。

5.4.7在適當且明顯之地點應設有急救器材和設備，惟必須加以嚴格管制，以防污染食品。

5.5地面與排水

5.5.1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

5.5.2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濕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1/100以上）及排水系統。

5.5.3廢水應排至適當之廢水處理系統或經由其他適當方式予以處理。

5.5.4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

5.5.5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3公分以上）。

5.5.6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5.5.7排水管應有防止臭氣溢出之裝置。

5.5.8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且應有防止逆流之設計。

5.6屋頂及天花板

5.6.1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之室內屋頂應易於清掃，以防止灰塵蓄積，避免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原料處理場除外）屋頂若為易藏污納垢之結構者，應加設平滑易清掃之天花板。若為鋼筋混凝土構築者，其室內屋頂應平坦

無縫隙。

5.6.2平頂式屋頂或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若噴塗油漆應使用可防黴、不易剝落且易清洗者。

5.6.3蒸汽、水、電等配管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否則應有能防止塵埃及凝結水等掉落之裝置或措施，且配管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潔。空調風管等宜設於天花板之上方。

5.6.4樓梯或橫越生產線跨道之設計構築，應避免引起附近食品及食品接觸面遭受污染，並應有作業安全設施。

5.7牆壁與門窗

5.7.1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且其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弧度（曲率半徑應在3公分以上，如通則附圖1）以利清洗及避免藏污納垢。

5.7.2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以防止病媒之侵入，且應保持清潔，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檯面深度如有2公分以上者，其檯面與水平面之夾角應達45°以上（如通則附圖2），未滿2公分者應以不透水材料填補內面死角。

5.7.3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裝設自動關閉之紗門（必要時增設空氣簾），及或清洗消毒鞋底之設施（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門扉應以平滑、易清洗、不透水堅固材料製作，並經常保持關閉。

5.8照明設施

5.8.1廠內各處應裝設適當的採光及（或）照明設施，且照明設備應保持清潔，以避免污染食品。照明設備以不安裝在食品加工線上有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為原則，否則應有防止照明設備破裂或掉落而污染食品之措施。

5.8.2一般作業區之作業面應保持110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之作業面應保持220米燭光以上，檢查作業檯面則應保持540米燭光以上之光度，而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

5.9通風設施

5.9.1製造、包裝及貯存等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通風系統應保持清潔。必要時應裝設有效之換氣設施，以防止室內溫度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或低溫運銷成品之清潔作業區應裝設空氣調節設備。

5.9.2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處，應有適當之排除、收集或控制裝置。

5.9.3管制作業區之排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而進氣口應有空

氣過濾設備。兩者並應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

5.9.4廠房內之空氣調節、進排氣或使用風扇時，其空氣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以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可能遭受污染。

5.10供水系統

5.10.1應能提供工廠各部門所需之充足水量、適當壓力及水質之水。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及提供適當溫度之熱水。

5.10.2蓄水池(塔、槽)應以無毒，不致污染水質之材料構築，並應有防護污染之措施，且應定期清洗，保持清潔，並作成紀錄。

5.10.3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

5.10.4不與食品接觸之非飲用水（如冷卻水、污水或廢水等）之管路系統與食品製造用水之管路系統，應以顏色明顯區分，並以完全分離之管路輸送，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

5.10.5地下水源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十五公尺以上之距離、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以防污染。

5.11洗手設施

5.11.1應在適當且方便之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必要時應提供適當溫度之溫水或熱水及冷水並裝設可調節冷熱水之水龍頭。

5.11.2在洗手設備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如手部不經消毒有污染食品之虞者），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

5.11.3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不透水材料構築，其設計和構造應不易藏污納垢且易於清洗消毒。

5.11.4乾手設備應採用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如使用紙巾者，使用後之紙巾應丟入易保持清潔的垃圾桶內（最好使用腳踏開蓋式垃圾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

5.11.5水龍頭應採用腳踏式、肘動式或電眼式等開關方式，以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度遭受污染。

5.11.6洗手設施之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有害動物侵入及臭味產生之裝置。

5.11.7應有簡明易懂的洗手方法標示，且應張貼或懸掛在洗手設施鄰近明顯之位置。

5.12洗手消毒室

5.12.1管制作業區之入口處應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

5.12.2室內除應具備5.11規定之設施外，並應有泡鞋池或同等功能之鞋底

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者應保持清潔，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為原則，若使用氯化合物消毒劑，其游離餘氯濃度應經常保持在200ppm以上。

5.13更衣室

5.13.1應設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並獨立隔開，男女更衣室應分開。室內應有適當的照明，且通風應良好。易腐敗即食性成品工廠之更衣室應與洗手消毒室相近。

5.13.2應有足夠大小之空間，以便員工更衣之用，並應備有可照全身之更衣鏡、潔塵設備及數量足夠之個人用衣物櫃及鞋櫃等。

5.14倉庫

5.14.1應依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必要時應設有冷（凍）藏庫。

5.14.2原材料倉庫及成品倉庫應隔離或分別設置，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

5.14.3倉庫之構造應能使貯存保管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品質劣化減低至最小程度，並有防止污染之構造，且應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之順暢進行並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

5.14.4倉庫內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並保持整齊、清潔，貯藏物品應距離牆壁、地面均在五公分以上，以維持良好通風。

5.14.5貯存微生物易生長食品之冷（凍）藏庫，應裝設可正確指示庫內溫度之指示溫度計、溫度測定器或溫度自動記錄儀，並應裝設自動控制器或可警示溫度異常變動之自動警報器。

5.14.6冷（凍）藏庫，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

5.14.7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

5.15廁所

5.15.1應設於適當而方便之地點，其數量應足供員工使用。

5.15.2應採用沖水式，並採不透水、易清洗、不積垢且其表面可供消毒之材料構築。

5.15.3廁所內之洗手設施，應符合本規範5.11之規定，且宜設在出口鄰近。

5.15.4廁所之外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

5.15.5廁所應排氣良好並有適當亮度之照明，門窗應設置不生銹之紗門及紗窗。

6 機器設備

6.1設計

6.1.1所有食品加工用機器設備之設計和構造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易於清洗消毒（儘可能易於拆卸）並容易檢查。應有使用時可避免潤滑油、金屬碎屑、污水或其他可能引起污染之物質混入食品之構造。

6.1.2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以減少食品碎屑、污垢及有機物之聚積，使微生物之生長減至最低程度。

6.1.3設計應簡單，且為易排水、易於保持乾燥之構造。

6.1.4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包括重力、氣動、密閉及自動系統）之設計與製造應使其能維持適當之衛生狀況。

6.1.5在食品製造或處理區，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用具，其構造應能易於保持清潔狀態。

6.1.6機器設備、用具及管路之表面處理（如電鍍、塗漆等）應確保不會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

6.2材質

6.2.1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設備與器具，應由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且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之材料製造，同時應避免使用會發生接觸腐蝕的不當材料。

6.2.2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

6.3生產設備

6.3.1生產設備之排列應有秩序，且有足夠之空間，使生產作業順暢進行，並避免引起交叉污染，而各個設備之產能，務須互相配合。

6.3.2用於測定、控制或記錄之測量器或記錄儀，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

6.3.3以機器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或設備之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應予適當處理，以防止造成間接污染。加熱處理後冷凍前以冷風冷卻時，其空氣亦需經適當過濾處理。

6.3.4工廠應依其需要配置下列設備：

6.3.4.1原料洗滌設備（冷凍蔬菜、水果、水產工廠必備）

6.3.4.2秤量設備

6.3.4.3殺菁機及冷卻設備（冷凍蔬菜工廠必備）

6.3.4.4急速凍結設備

6.3.4.5調理工作台

6.3.4.6自動烤鰻機（冷凍烤鰻工廠必備）

6.3.4.7輸送設備

6.3.4.8金屬檢出設備（冷凍調理食品工廠必備）

6.3.4.9包裝設備

6.3.4.10清洗消毒設備

6.3.4.11禦寒衣帽

6.3.4.12冷凍車（自備或長期訂約租用，其溫度能維持品溫在-18℃以下者）

6.4品管設備

6.4.1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供例行之品管檢驗及判定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衛生品質之需。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

6.4.2品管室、檢驗室應依原物料、製程及產品之需要，配置足夠數量之儀器設備，並保持良好狀態。對於儀器設備的使用保養應制定「檢驗儀器設備操作、保養及校正準則」。

6.4.3基本設備（依產品檢驗之需要選用）：

6.4.3.1分析天平（感度至1毫克以下）

6.4.3.2品溫測定用溫度計

6.4.3.3餘氯測定器

6.4.3.4pH值測定計

6.4.3.5揮發性鹽基態氮定量裝置（冷凍肉類、冷凍水產工廠必備）

6.4.3.6粗脂肪定量裝置

6.4.3.7感官品評設備

6.4.3.8冷凍櫃（-20℃以下）

6.4.3.9微生物檢驗設備

6.4.3.10顯微鏡（倍率1500倍以上）

6.4.3.11氧化酵素測定設備

6.4.3.12藥物殘留測定儀器（冷凍烤鰻及冷凍肉類工廠必備）

7 組織與人事

7.1組織與職掌

7.1.1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

7.1.2生產製造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料處理、加工製造及成品包裝工作。品質管制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材料、加工中及成品品質規格標準之制定與抽樣、檢驗及品質之追蹤管理等工作。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衛生及員工衛生教育訓練等事項。勞工安全管理負責人則掌管工廠安全與防護等工作。

7.1.3應成立品質管制委員會，由品質管制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

成，負責品質管理之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品質管理事宜。並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鑑別及管理相關紀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7.1.4品質管制部門應獨立設置，並應有充分權限以執行品質管制任務，其負責人員應有停止生產或出貨之權限。

7.1.5品質管制部門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負責食品一般品質與衛生品質之檢驗分析工作。

7.1.6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由衛生管理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

7.1.7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其他各部門人員均得視實際需要兼任。

7.2人員與資格

7.2.1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之負責人，應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高中（職）以上畢業具備食品製造經驗四年以上之人員。

7.2.2食品檢驗人員以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為宜，或經政府證照制度檢定合格之食品檢驗技術士者，如為高中（職）或大專非相關科系畢業人員應經政府認可之專業訓練（食品檢驗訓練班）合格並持有結業證明者。

7.2.3各部門負責人員及技術助理，應於到廠後三年內參加政府單位或研究機構、企業管理訓練單位等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持有結業證明。

7.2.4專業工廠之各類專門技術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法令規定。

7.2.5品質管制委員會中至少一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

7.3教育與訓練

7.3.1新進從業人員應接受適當之教育訓練，使其執行能力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在職從業人員應訂定年度訓練計畫據以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年度訓練計畫應包括廠內及廠外訓練課程，且其規劃應考量有效提升員工對台灣優良食品驗證之管理與執行能力。

7.3.2對從事食品製造及相關作業員工應定期舉辦（可在廠內）食品衛生及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有關訓練。

7.3.3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研討、講習等課程或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課程，累計受訓時

數十二小時以上。

7.3.4各部門管理人員應忠於職責、以身作則，並隨時隨地督導及教育所屬員工確實遵照既定之作業程序或規定執行作業。

7.3.5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相關機構所辦之衛生講習或訓練，並取得證書或作成紀錄。

8 衛生管理

8.1衛生管理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8.1.1工廠應制定衛生管理標準書，以作為衛生管理及評核之依據，其內容應包括本章各節之規定，修訂時亦同。

8.1.2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1.3應制定病媒防治措施，落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2環境衛生管理

8.2.1鄰近道路及廠內道路、庭院，應隨時保持清潔。廠區內地面應保持良好維修、無破損、不積水、不起塵埃。

8.2.2廠區內草木要定期修剪，不必要之器材、物品禁止堆積，以防止病媒孳生。

8.2.3廠房、廠房之固定物及其他設施應保持良好的衛生狀況，並作適當之維護，以保護食品免受污染。

8.2.4排水溝應隨時保持暢通，不得有淤泥蓄積，廢棄物需作妥善處理。

8.3廠房設施衛生管理

8.3.1廠房內各項設施應隨時保持清潔及良好維修，廠房屋頂、天花板及牆壁有破損時，應立即加以修補，且地面及排水設施不得有破損或積水。

8.3.2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廁所等，每天開工前應清洗（包括地面、水溝、牆壁等），並予以消毒。

8.3.3作業中產生之蒸汽，不得讓其長時滯留廠內，應以有效設施導至室外。

8.3.4燈具、配管等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洗。

8.3.5冷（凍）藏庫內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並避免地面積水、壁面長黴等影響貯存食品衛生之情況發生。

8.3.6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如紗窗、紗網、空氣簾、柵欄或捕蟲燈等）防止或排除病媒。

8.3.7廠房內不得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若發現病媒及其痕跡存在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但其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食品接

觸面及內包裝材料為原則（儘量避免使用殺蟲劑等）。

8.3.8管制作業區內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的原料、食品添加物、內包裝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

8.3.9清掃、清洗和消毒用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

8.3.10製造作業場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

8.3.11若有儲水槽（塔、池），應定期清洗並每天（開工時）檢查加氯消毒情形。使用非自來水者，應指定專人每日作有效餘氯量及酸鹼值之測定，每年至少應送請政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一次，以確保其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鍋爐用水，冷凍、蒸發機等冷卻用水，或洗地、澆花、消防等用水除外）。\

8.4機器設備衛生管理

8.4.1用於製造、包裝、儲運之設備及器具，應定期清洗、消毒。

8.4.2機器設備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

8.4.3設備與器具之清洗與消毒作業，應防止清潔劑或消毒劑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

8.4.4所有食品接觸面，包括設備與器具與食品接觸之表面，應儘可能時常予以消毒，消毒後要徹底清洗，以保護食品免遭受消毒劑之污染。

8.4.5收工後，使用過之設備與器具，皆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在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和乾燥食品接觸者除外）。

8.4.6已清洗與消毒過之可移動設備和用具，應放在能防止其食品接觸面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並保持適用狀態。

8.4.7用於清洗與食品接觸之設備及用具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8.4.8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製造場中若有不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應有明確之標示以免被誤用。

8.5人員衛生管理

8.5.1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應用清潔劑洗淨。凡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

8.5.2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清潔並經消毒之不透水手套，或將手部徹底洗淨及消毒。戴手套前，雙手仍應清洗乾淨。

8.5.3作業人員必須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及髮網，以防頭髮、頭屑及外來雜物落入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中，必要時需戴口罩。

8.5.4工作中不得有抽煙、嚼檳榔或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不得使汗水、唾液或塗抹於肌膚上之化粧品或藥物等污染食

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8.5.5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相關規定。

8.5.6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

8.5.7應依洗手標示所示步驟，正確的洗手或（及）消毒。

8.5.8個人衣物應貯存於更衣室，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用具洗滌之地區。

8.5.9工作前（包括調換工作時）、如廁後（廁所應張貼「如廁後應洗手」之警語標示），或手部受污染時，應清洗手部，並予以消毒。

8.5.10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

8.6清潔及消毒用品之管理

8.6.1用於清洗及消毒之藥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

8.6.2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

8.6.3清潔劑、消毒劑及危險藥劑應予明確標明並表示其毒性和使用方法，存放於固定場所且上鎖，以免污染食品，其存放與使用應由專人負責。

8.6.4殺蟲劑及消毒劑之使用應採取嚴格預防措施及限制，以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且應由明瞭其對人體可能造成危害（包括萬一有殘留於食品時）的衛生管理負責人使用或其監督下進行。

8.7廢棄物處理

8.7.1廢棄物之處理應依其特性酌予分類集存，易腐敗廢棄物至少應每天清除一次，清除後之容器應清洗消毒。

8.7.2廢棄物放置場所不得有不良氣味或有害（毒）氣體溢出，應防有害動物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

8.7.3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外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

8.7.4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包裝、貯存等場所內，應在適當地點設有集存廢棄物之不透水、易清洗消毒（用畢即廢棄者不在此限）、可密蓋（封）之容器，並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反覆使用的容器在丟棄內容物後，應立即清洗消毒。若有大量廢棄物產生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集存處理，並儘速搬離廠外，以

防有害動物孳生及水源、地面等遭受污染。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應於停止運轉時立即清洗消毒。

8.7.5凡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有害微生物、腐敗物等廢棄物，應設專用貯存設施。

8.7.6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

9 製程管理

9.1製造作業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9.1.1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須徵得品管及相關部門認可，以作為生產管理之依據，修正時亦同。

9.1.2製造作業應排除有污染食品之虞的操作。製造作業標準書應詳述配方、製造作業標準程序、製程管制標準（至少應含製造流程、管制對象、管制項目、管制標準值及注意事項等）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

9.1.3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

9.1.4重要設備如細切機、殺菁機、攪拌機、成型機、蒸煮機、烘焙機、油炸機、急速凍結設備及自動包裝機等需有操作說明，操作人員應能依操作說明正確操作。

9.1.5設備應有管理維護制度、定期作維護、檢查並需作紀錄以備參考。

9.2原料處理

9.2.1工廠應建立原料驗收作業，不可使用在正常處理過程中未能將其微生物、有毒成分（例如樹薯中之氰成分）等去除至可接受水準之主原料或副原料。來自廠內、外之半成品或成品，當做原料使用時，其原料、製造環境、製造過程及品質管制等，仍應符合有關「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準則」所要求之衛生條件。

9.2.2原料使用前應加以官能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外來雜物或不合規格者。

9.2.3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洗，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用水若再循環使用時，應適當消毒，必要時加以過濾，以免造成原料之二次污染。

9.2.4成品不再經加熱處理即可食用者，應嚴格防範微生物再污染。

9.2.5合格之原料與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並作明確標識。

9.2.6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

9.2.7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並在有效日期內使用。冷凍原料解凍時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

9.3製造作業

9.3.1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

9.3.2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以確保不致因機械故障、時間延滯、溫度變化及其他因素使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

9.3.3易孳生有害微生物（特別是食品中毒原因菌或食品中毒原因微生物）之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其劣化情況下存放。：

9.3.4冷凍食品應保持適當的凍結狀態，成品中心溫度應保持在-18℃以下。

9.3.5作業過程中應以適當之方法，如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pH或水活性等，作為防止有害微生物孳生，並防止食品在製造及儲運過程中劣化。

9.3.6加工或貯存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遭受污染。

9.3.7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設備、容器及用具，其操作、使用與維護，應使製造或貯存中之食品不致受污染。與原料或污染物接觸過的設備、容器及用具，除非經徹底的清洗和消毒，否則不可用於處理食品成品。盛裝加工中食品之容器不可直接放在地上，以防濺水污染或由器底外面污染所引起之間接污染。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品遭受污染。

9.3.8加工中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冰塊，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在衛生條件下製成者。

9.3.9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雜物混入食品中。本項要求可以：篩網、捕集器、磁鐵、電子金屬檢出器或其他有效方法達成之。

9.3.10需作殺菁處理者，應嚴格控制殺菁溫度（尤其是進出口部位之溫度）和時間並快速冷卻，迅速移至下一工程，同時定期清洗該設施，防止耐熱性細菌之生長與污染，使其污染降至最低限度。已殺菁食品在裝填前若需冷卻，其冷卻介質應符合安全、衛生之原則。

9.3.11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及不銹鋼容器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

9.3.12製造冷凍畜產食品、冷凍水產食品及冷凍農產食品等不同性質之產

品不宜使用相同機具，如使用同一機具則需經徹底清洗、消毒後方可使用（冷凍調理食品不在此限）。

9.3.13冷凍調理食品最後應經過金屬檢出器以確保無金屬污染之虞。

9.3.14內外包裝應完整無損，內包裝尤須密（熱）封良好，絕不能使用金屬材料釘封或橡皮圈等物來固定包裝袋封口。

9.3.15工廠應有急速凍結設備，使食品快速通過最大冰晶形成帶，而凍結設備出口之成品中心溫度應在適當溫度。

9.3.16肉類產品之加工調理場室溫應控制在15℃以下，其餘產品則應控制在25℃以下（加熱處理場所除外）。內包裝室亦經常維持在25℃以下。

9.3.17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9.3.18重要製程管制點：

9.3.18.1冷凍農產食品

9.3.18.1.1殺菁及凍結之操作應配合產品特性要求，分別控制其溫度及時間，殺菁溫度宜可自動控制。

9.3.18.1.2急速凍結之溫度、時間以及凍結設備出口之成品中心溫度應嚴格管制。

9.3.18.2冷凍水產食品

9.3.18.2.1原料細切擂潰之程度、時間及各項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種類、數量及添加順序，應嚴格控制，並避免溫度變化。

9.3.18.2.2蒸煮、烘烤之溫度應可自動控制，作業時間可配合產品需要而調整。

9.3.18.2.3蒸煮、烘烤後應迅速冷卻至接近室溫。

9.3.18.2.4急速凍結之溫度、時間以及凍結設備出口之成品中心溫度應嚴格管制。

9.3.18.2.5急速凍結後所使用包冰用水之溫度及包冰量應嚴格管制。

9.3.18.3冷凍畜產食品

9.3.18.3.1原料細切擂潰之程度、時間及各項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種類、數量及添加順序，應嚴格控制，並避免溫度變化。

9.3.18.3.2產品成形後之重量、形狀及厚度等應隨時檢查，並視情況而調整設備。

9.3.18.3.3水煮及油炸之溫度宜可自動控制，時間可配合產品需要調整。

9.3.18.3.4水煮及油炸後應迅速冷卻至室溫。

9.3.18.3.5急速凍結之溫度、時間以及凍結設備出口之成品中心溫度應嚴格管制。

9.3.18.4冷凍調理食品

9.3.18.4.1餡之重量、麵皮之含水率、成形後之形狀及重量等應隨時檢查，並視情況而調整設備。

9.3.18.4.2發酵溫度、相對濕度及時間應可自動控制。

9.3.18.4.3蒸煮及炒拌之溫度應可自動控制，時間可配合產品需要而調整。

9.3.18.4.4蒸煮及炒拌後應迅速冷卻至接近室溫。

9.3.18.4.5急速凍結之溫度、時間以及凍結設備出口之成品中心溫度應嚴格管制。

10 品質管制

10.1品質管制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10.1.1工廠應制定品質管制標準書，由品管部門主辦，經生產部門認可後確實遵循，以確保生產之食品適合食用。其內容應包括本規範10.2至10.6之規定，以作為品質管制之依據，確保產品品質，修正時亦同。

10.1.2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簡稱QC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3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

10.1.4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

10.1.5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

10.1.6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如溫度計、壓力計、秤量器等）應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與紀錄。標準計量器（標準件應能涵蓋使用之有效範圍）以及與食品安全衛生有密切關係之加熱殺菌設備所裝置之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7品質管制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

10.1.8工廠需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

10.2合約管理

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

10.2.1合約審查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

適切的明文規定，並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

10.2.2合約修訂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

10.3原材料之品質管制

10.3.1原材料之品質管制應詳定原料及包裝材料之品質規格(包括來源及風險危害項目)、檢驗項目、驗收標準、抽樣計畫（樣品容器應予適當標識）及檢驗方法等，並確實執行。

10.3.2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可能時，應針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評鑑作業。

10.3.3每批原料(添加物)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包含原材料供應商之產品品質及原產地保證書、原材料來源途徑說明書及原材料檢驗報告)，建立TQF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包含產品名稱、生產批號、製造工廠、產品有效日期、原料成分及原產地、原材料檢驗報告、成品檢驗報告、TQF驗證等資訊)。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

10.3.4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

10.3.5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

10.3.6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期限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

10.3.7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加以紀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接受委託代工之產品申請驗證時，驗證工廠應可追溯原料來源，並確認委託代工產品組成分、純度等，且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確保產品品質，如經查證屬虛偽者則取消該工廠生產線之驗證資格。

10.4加工中之品質管制

10.4.1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4.2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

10.4.3加工中與食品有直接接觸之冰塊，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在衛生條件下製成者。

10.4.4每次開始操作及休息後之第一件製品應加以檢查。

10.4.5冷凍農產食品

10.4.5.1殺菁及凍結之時間及溫度需配合品質管制標準書中規定之頻率抽測、記錄。

10.4.5.2包裝作業需作包裝重量之檢驗並加以適當管制。

10.4.6冷凍水產食品

10.4.6.1細切擂潰作業依品質管制標準書中規定抽測其溫度及擂潰程度。

10.4.6.2蒸煮、烘烤、凍結及包冰用水之溫度及時間應依品質管制標準書中規定之頻率抽測並記錄。

10.4.6.3包裝中需測成品重量並以適當方法管制。

10.4.7冷凍畜產食品

10.4.7.1細切擂潰作業應依品質管制標準書中規定抽測其溫度及擂潰程度。

10.4.7.2油炸油之品質（例如過氧化價、酸價、游離脂肪酸、總極性化合物）應定時檢查，超過標準時，應立即更換。

10.4.7.3水煮、油炸及凍結之溫度及時間應依品質管制標準書中規定之頻率抽測並記錄。

10.4.7.4包裝中需測成品重量並以適當方法管制。

10.4.8冷凍調理食品

10.4.8.1發酵、蒸煮、炒拌及凍結之溫度及時間應依品質管制標準書中規定之頻率抽測並記錄。

10.4.8.2包裝中需測成品重量並以適當方法管制。

10.5成品之品質管制

10.5.1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規定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

10.5.2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至有效日期，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日期後一至二天。必要時，應做成品之保存性試驗，以檢測其保存性。

10.5.3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

10.5.4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

10.6檢驗狀況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

10.7不合格品之處理

10.7.1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0.7.2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

11倉儲與運輸管理

11.1儲運作業與衛生管理

11.1.1應建立倉儲與運輸管理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入出庫管理、儲存管理等，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1.1.2儲運方式及環境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的溫度或濕度變動與撞擊等，以防止食品之成分、含量、品質及純度受到不良之影響，而能將食品品質劣化程度保持在最低限之情況下。

11.1.3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應放置於棧板上，不得直接放置地面（配料以大桶裝者不在此限）。

11.1.4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確保食品未受污染及品質未劣化至不可接受之程度。

11.1.5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

11.1.6倉庫出貨順序，宜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

11.1.7有造成污染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虞的物品禁止與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一起儲運。

11.1.8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

11.1.9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包括所有管制界限是否符合、所採取矯正措施及產品處置適當性之確定等。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

11.1.10凍藏庫及運輸車應確保成品品溫於-18℃以下，並需儘量維持品溫之穩定。

11.2倉儲及運輸紀錄

物品之倉儲應有存量紀錄，成品出廠應作成出貨紀錄，內容應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以便發現問題時，可迅速回收。

12 標示

12.1標示之項目及內容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中央主管機關相關之法令規章之規定。

12.2零售成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並宜加框集中標示：（包括標示順序）

12.2.1品名。

12.2.2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

別標明。

12.2.3食品添加物名稱。

12.2.4製造廠商名稱(及)或負責廠商名稱、地址及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電話號碼。惟僅標示負責廠商者，不得標示驗證標誌。

12.2.5原產地(國)。

12.2.6營養標示。

12.2.7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12.2.8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本項方法應採用印刷方式，不得以標籤貼示。

12.2.9批號：以明碼或暗碼表示生產批號，據此可追溯該批產品之原始生產資料。

12.2.10食用說明及調理方法：視需要標示。

12.2.11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12.3禁止標示會令人誤解內容物之圖案或文字等。

12.4成品宜標示商品條碼（Bar code）。

12.5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

13 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

13.1應建立客訴處理制度，對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品質管制負責人（必要時，應協調其他有關部門）應即追查原因，妥予改善，同時由公司派人向提出抱怨或建議之顧客說明原因（或道歉）與致意。

13.2 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

13.3 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及回收成品均應作成紀錄，並註明產品名稱、批號、數量、理由、處理日期及最終處置方式。該紀錄宜定期統計、檢討，並分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

13.4 工廠應針對來自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

14 紀錄處理

14.1紀錄

14.1.1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除記錄定期檢查結果外，應填報衛生管理日誌，內容包括當日執行的清洗消毒工作及人員之衛生狀況，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2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3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4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

14.1.5不可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紀錄，每項紀錄均應由執行人員及有關督導複核人員確實簽章，並註記日期，簽章以採用簽名方式為原則，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紀錄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以致無法辨識原文，且修改後應由修改人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

14.2紀錄核對

所有製造和品管紀錄應分別由製造和品管部門審核，以確定所有作業均符合規定，如發現異常現象時，應立刻處理。

14.3紀錄保存

14.3.1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5年。

15 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稽核

15.1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TQF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

15.2管理制度之稽核

15.2.1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以定期或不定期之方式，藉由各級管理階層實施查核，以發掘工廠潛在之問題並加以合理之解決、矯正與追蹤。

15.2.2擔任內部稽核之人員，須經適當之訓練，並作成紀錄。

15.2.3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計畫，並詳訂稽核頻率（以三個月一次為原則）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5.3文件管理制度

工廠應建立TQF相關管理制度文件(含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文件之發行、更新及廢止，必須經負責人或其授權人簽署，並核准實施。修定時亦同，以確保執行品質作業人員持有有效版本之作業文件，且置於作業場所，以供作業人員據以執行。

15.4 追溯追蹤系統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

15.5緊急應變處理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

15.6改善及更新

15.6.1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衛生管理組織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5.6.2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6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6.1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應列出產品之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所有之危害，並執行危害分析，決定重要管制點、建立管制界限、並進行監測及建立矯正與預防措施。

16.1.1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

16.1.2重要管制點之決定，應依據危害分析所獲得資料加以判定。

16.1.3每一重要管制點應建立管制界限。若可能時，管制界限應予驗效。

16.1.4應列出監測每一重要管制點之項目、方法、頻率及執行人，以即時防止管制界限失控。

16.1.5應針對每一重要管制點，制定偏離管制界限時對應之矯正措施，管制措施應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

16.1.6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確認程序應予建立。當危害分析或危害分析計畫改變時，應對制度重新確認。

16.2產品之食品安全危害、重要管制點、管制界限等基本上相同時，可歸為同一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6.3必要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專責人員應重新評估是否應修訂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7 附則

17.1本規範之內容與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抵觸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有關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部分之實施以衛福部公告之項目和施行日期為準。在衛福部公告之前驗證廠商得先行建立制度。

17.2本規範自核定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18 附錄

18.1冷凍食品之品溫測定方法

18.1.1冷凍食品測定品溫用溫度計宜使用感溫較快之扁或針式的電熱偶（Bi-metal），普通的玻璃溫度計不適用。

18.1.2溫度計準確度應在±0.5℃以內，並時常加以校對。0℃的核對可以在0℃懸浮有冰塊的冰水中進行。

18.1.3測定品溫用溫度計及鑽孔用器，在測溫前應先加以冷卻至擬測試食品溫度附近，例如將其夾在兩個冷凍食品間至溫度不再變化後使用。

18.1.4測定品溫時要讓溫度計之感溫棒與冷凍食品緊密接觸。

18.1.5長時間保存於一定溫度下者，可以測定食品表面溫度替代其中心溫度。此時要把溫度計之感溫棒夾在兩個食品之間深入5公分以上部位，並適當加壓至溫度穩定（大致不超過5分鐘）後讀取之。

18.1.6前項品溫之測定方法如下：要正確嚴密的測出品溫，包括測定檢體、測定條件、測定個數、測定儀器等，具有許多困難問題，並非只有一個條件即可決定，必須顧及實用，不傷害冷凍食品的種種方法。已被國際上公認的方法，如圖3所示，即由外箱鑽洞（第一法）或切開一部分外箱（第二法），再將溫度計之感溫棒夾於第一內盒與第二內盒之間測定其溫度（如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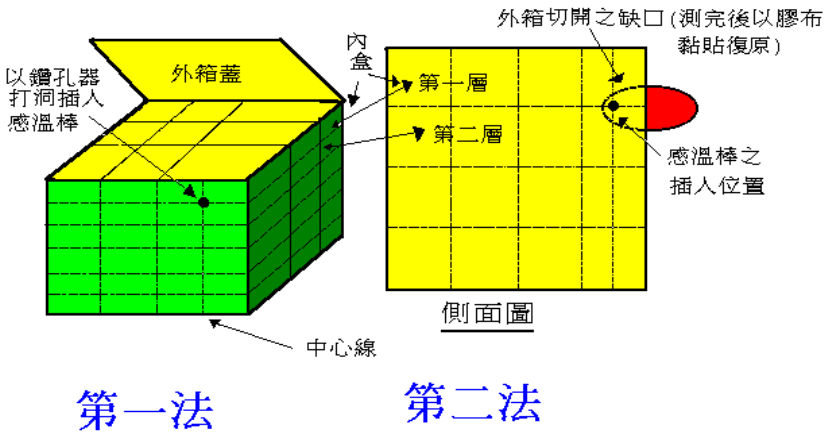


圖3：冷凍食品之品溫測定方法

TQF-CR15F-2015-001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冷凍食品工廠現場評核表

說明：1.三項「次要缺點」相當於一項「主要缺點」；三項主要缺點相當於一項「異常」；輕微缺失不計入缺點評分。

2.本評核表係供作為冷凍食品工廠現場評核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3.本評核表亦供作為本驗證制度對食品工廠執行追蹤管理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異常	主要缺點	次要缺點	輕微缺失	評核項目	備註
				1 廠區環境	
□	□	□	□	1.1 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鄰近道路應鋪設柏油等防塵土飛揚，否則應有有效的食品污染防止措施。(4.1),(4.3)	
	□	□	□	1.2 四周環境應保持清潔，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並保持良好維修，定期修剪草木。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以避免成為污染源。(4.2),(8.2.1),(8.2.2)	
	□	□	□	1.3 廠區內不得有不良氣味（如廢棄物放置場所等）、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廢水、噪音等足以形成公害或有礙衛生之設施。(4.4),(8.7.2),(8.7.6)	
	□	□	□	1.4 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4.5),(4.7)	
	□	□	□	1.5 廠區之排水道等排水系統不得有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4.6),(8.2.4)	
□	□	□	□	1.6 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4.8)	
		□	□	1.7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區環境違反 TQF 目的者。	
				2 廠房及設施	
□	□	□	□	2.1 廠房應依作業流程及衛生要求，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5.1.1)	
	□	□	□	2.2 應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食品貯存、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素食生產線製造作業不得與葷食共線。(5.1.2),(5.1.3)	
	□	□	□	2.3 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場所隔離。	

				(5.1.4)	
□	□	□	□	2.4 清潔度要求不同之場所應個別設置或加以有效隔離。(5.2)	
	□	□	□	2.5 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屋頂、牆壁、地面及排水設施等有破損應即修補）。(5.3),(8.3.1)	
		□	□	2.6 廠房應依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及急救器材並加以嚴格管制。使用 CO2 或 N2 等氣體之場所應加強排器裝置。(5.4.5),(5.4.7),(5.4.6)	
		□	□	2.7 廠房配電需防水，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不同電壓之插座須明顯標示。(5.4.1),(5.4.2),(5.4.3),(5.4.4)	
	□	□	□	2.8 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5.5.1)	
	□	□	□	2.9 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溼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 1/100 以上）。(5.5.2)	
	□	□	□	2.10 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必要時廢水應予適當處理。(5.5.3),(5.5.4)	
	□	□	□	2.11 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且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5.5.5),(5.5.6)	
□	□	□	□	2.12 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並須有防止逆流之設計及防止臭氣溢出之措施。(5.5.7),(5.5.8)	
□	□	□	□	2.13 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之屋頂應易清掃、可防灰塵蓄積，減少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必要時加設平滑易洗之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5.6.1),(5.6.2)	
	□	□	□	2.14 蒸汽、水、電、空調風管及照明設備等，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上空（空調風管宜設在天花板之上方）否則應有適當的防範裝置或措施，燈具、配管等外表應定期清掃或清洗。(5.6.3),(5.8.1),(8.3.4)	
□	□	□	□	2.15 樓梯或橫越生產線的跨道之設計構築，應避免成為污染源之一，並應有作業安全設施。(5.6.4)	
	□	□	□	2.16 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必要時，牆腳及柱腳	

					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惟乾燥作業場所除外。(5.7.1)	
	□	□	□	2.17	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應有適當斜度（≧45°）。(5.7.2)	
	□	□	□	2.18	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以堅固材料製作，保持關閉，應設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清洗消毒鞋底設備（或換鞋設施）。(5.7.3)	
	□	□	□	2.19	一般作業區照明 110 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作業面 220 米燭光以上，而檢查作業檯面 540 米燭光以上，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5.8.2)	
	□	□	□	2.20	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應通風良好，防室溫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或低溫成品之清潔作業區應裝設空氣調節設備。(5.9.1)	
	□	□	□	2.21	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可能污染食品時，應有適當排除、收集或控制裝置，蒸汽應以有效設施導至室外。(5.9.2),(8.3.3)	
	□	□	□	2.22	管制作業區之排（進）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裝置，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其空氣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5.9.3),(5.9.4)	
	□	□	□	2.23	應有充足水量、適當水壓及水質之水。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其材質應無毒、不污染水質，並應有保護措施。(5.10.1),(5.10.2)	
□	□	□	□	2.24	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其水質每年至少一次應向政府公告認可之檢驗機構申請檢驗。水源應距污染源十五公尺以上、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5.10.3),(5.10.5),(8.3.11)	
	□	□	□	2.25	非飲用水之管路（如冷卻水等）與製造用水管路應以顏色區分，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5.10.4)	
	□	□	□	2.26	應在適當且方便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並應有簡明易懂之洗手方法標示。(5.11.1),(5.11.7)	
	□	□	□	2.27	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構築，經常保持清潔，其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病媒侵入、臭味產生之裝置。水龍頭開關應採用能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受污染之方式。(5.11.3),(5.11.5),(5.11.6)	
	□	□	□	2.28	洗手台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及乾手設備（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及易保	

				持清潔之廢紙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5.11.2),(5.11.4)	
□	□	□	□	2.29 冷凍食品工廠必須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室內宜有泡鞋池或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者應保持清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5.12.1),(5.12.2)	
	□	□	□	2.30 應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設更衣室，男女分開、大小適當，有更衣鏡、潔塵設備、貯物櫃等，適當照明、通風良好、清潔(5.13.1),(5.13.2)	
	□	□	□	2.31 廁所應設於適當且方便地點，足供員工使用，排氣良好、適當照明。經常保持清潔並應有「如廁後應洗手」警語標示。(5.15.1),(5.15.5),(8.5.9)	
	□	□	□	2.32 廁所應採用沖水式，易清洗、消毒之材料構築，並應符合規範 5.11 洗手設施要求。(5.15.2),(5.15.3)	
□	□	□	□	2.33 廁所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5.15.4)	
	□	□	□	2.34 倉庫構造應能使貯存的原料、半成品和成品的劣化程度減低至最小程度，其大小應足供作業之順暢，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5.14.3)	
	□	□	□	2.35 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原料倉庫及成品倉庫以適當隔離為原則，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有造成污染之虞者禁止一起儲運。(5.14.1) (5.14.2),(11.1.7)	
	□	□	□	2.36 冷（凍）藏庫應裝設庫內溫度指示計，並做溫度記錄，且應有自動控制器或異常溫度變動自動警報器。庫內並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避免積水。(5.14.5),(8.3.5)	
		□	□	2.37 冷（凍）藏庫內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5.14.6)	
	□	□	□	2.38 倉庫應有足夠棧板，物品不可直接放置於地面上，離地面、牆壁五公分以上，以利空氣流通及物品搬運。(5.14.4)	
	□	□	□	2.39 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5.14.7)	
	□	□	□	2.40 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6.2.2)	
	□	□	□	2.41 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之原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8.3.8)	
□	□	□	□	2.42 清掃、清洗和消毒等用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	

				管。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8.3.9), (8.3.10) ,(8.6.2)	
□	□	□	□	2.43 清潔劑、消毒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有固定場所、上鎖、專人管理。其使用應嚴格限制並應有預防措施，在衛生管理負責人員監督下進行。(8.6.1),(8.6.3),(8.6.4)	
□	□	□	□	2.44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專人管理、專冊登錄使用情形，使用應符合衛生標準。(10.3.6)	
□	□	□	□	2.45 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或排除病媒。(8.3.6)	
	□	□	□	2.46 廠房內若發現病媒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等為原則）。(8.3.7)	
	□	□	□	2.47 廢棄物容器應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大量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處理。(8.7.3) ,(8.7.4)	
		□	□	2.48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房設施違反 TQF 目的者。	
				3 機器設備	
□	□	□	□	3.1 加工用機器設備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並應易於清洗、消毒、檢查），避免潤滑油等污染物混入，並應定期清洗（或消毒），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6.1.1),(8.4.1),(8.4.2)	
	□	□	□	3.2 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設計應簡單、易排水、易保持乾燥，並儘可能時常予以清洗、消毒。設備、用具、管路等之表面處理，應確保不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清洗消毒作業應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6.1.2),(6.1.3),(6.1.6),(8.4.3),(8.4.4)	
	□	□	□	3.3 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應能維持適當衛生狀況，其他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用具亦應保持清潔狀態。(6.1.4),(6.1.5)	
□	□	□	□	3.4 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器具，其材質應為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等。(6.2.1)	
□	□	□	□	3.5 生產設備應有序排列，且有足夠空間（避免交叉污染），產能務須互相配合。(6.3.1)	
	□	□	□	3.6 製程上重要之計量器，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標準計量器、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6.3.2),(10.1.6)	
	□	□	□	3.7 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	

				面等）應經適當處理。(6.3.3)	
	□	□	□	3.8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6.4)	
		□	□	3.9 不得有其他有關機器設備違反 TQF 目的者。	
				4 組織與人事	
□	□	□	□	4.1 品管部門應獨立於生產部門，並應有充分權限，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負責人應有適當學識和經驗，到廠後三年內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7.1.4),(7.1.5),(7.1.7),(7.2.1) ,(7.2.2) ,(7.2.3)	
	□	□	□	4.2 應設置食品衛生管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7.1.2),(7.2.1),(7.2.4)	
	□	□	□	4.3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7.1.1)	
	□	□	□	4.4 應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廠內及廠外），據以執行，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講習或訓練，並作成紀錄。(7.3.1),(7.3.2),(7.3.3),(7.3.4),(7.3.5)	
	□	□	□	4.5 品質管理組織中負責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之人員至少 1 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7.2.5)	
		□	□	4.6 不得有其他有關組織人事違反 TQF 目的者。	
				5 衛生管理制度及人員衛生管理	
	□	□	□	5.1 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以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7.1.6)	
□	□	□	□	5.2 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並制定病媒防治措施，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8.1.1) ,(8.1.2),(8.1.3)	
	□	□	□	5.3 廠房及其固定物等外側應保持衛生、良好維護。(8.2.3)	
	□	□	□	5.4 不必要器材等不可長期堆置於廠房空地（包括道路），並不可以有其他足以讓病媒孳生之場所。(8.2.2)	
	□	□	□	5.5 廢棄物應妥善處理，宜分類集存，每天清除一次，清	

				理後容器應清洗、消毒，廢棄物放置場所應防病媒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外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者應設專用貯存設施。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 (8.7.1),(8.7.2),(8.7.3),(8.7.4),(8.7.5) ,(8.7.6)	
	□	□	□	5.6 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必要時予以消毒。(8.3.2)	
	□	□	□	5.7 工作人員工作前應洗淨雙手，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行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手套或徹底洗淨、消毒手部。如廁後應洗手。(8.5.1),(8.5.2),(8.5.7),(8.5.9)	
	□	□	□	5.8 工作人員必須穿戴整潔工作衣帽及髮網，必要時戴口罩。(8.5.3)	
	□	□	□	5.9 工作中不得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如抽煙、飲食等），個人衣物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用具洗滌區域。(8.5.4),(8.5.8)	
□	□	□	□	5.10 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相關規定。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8.5.5), (8.5.6)	
	□	□	□	5.11 收工後，使用過設備與器具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清洗、消毒過後應放在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保持適用狀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8.4.5),(8.4.6),(8.4.7)	
	□	□	□	5.12 製程中若有排水時應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8.4.2)	
	□	□	□	5.13 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8.4.8)	
	□	□	□	5.14 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8.5.10)	
		□	□	5.15 不得有其他有關衛生管理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6 製程管理	
	□	□	□	6.1 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	

				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9.1.1),(9.1.2)	
	□	□	□	6.2 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9.1.3)	
		□	□	6.3 重要設備需有操作說明，操作人員應能依操作說明確操作，設備應定期維護、檢查並需作紀錄以備參考。(9.1.4),(9.1.5)	
□	□	□	□	6.4 所有原材料需經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而經正常處理仍未能達到可接受衛生標準之原料不可使用。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明確標識。(9.2.1),(9.2.2),(9.2.5)	
	□	□	□	6.5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11.1.8)	
□	□	□	□	6.6 原料使用前應加以官能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外來雜物或不合規格者。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洗，其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9.2.2),(9.2.3)	
	□	□	□	6.7 成品不再經加熱處理即可食用者，應嚴防微生物再污染。(9.2.4)	
	□	□	□	6.8 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肉類產品之加工調理場室溫應控制在 15℃以下，其餘產品則應控制在 25℃以下（加熱處理場所除外）。內包裝室亦經常維持在 25℃以下。(9.2.6),(9.3.16)	
	□	□	□	6.9 解凍時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9.2.7)	
	□	□	□	6.10 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9.3.1)	
	□	□	□	6.11 製造冷凍畜產食品、冷凍水產食品及冷凍農產食品等不同性質之產品不宜使用相同機具，如使用同一機具則需經徹底清洗、消毒後方可使用。(9.3.12)	
	□	□	□	6.12 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加工或貯藏中食品被原料或廢料等污染。(9.3.6)	
	□	□	□	6.13 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食品之設備、容器及用具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品遭受污染。(9.3.7)	
□	□	□	□	6.14 食品製造作業應嚴密控制物理條件及製造過程，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 pH、水活性等消滅有害微生物的方法應適當且足夠。易孳	

				生有害微生物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劣化之條件下存放，以避免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9.3.2),(9.3.3),(9.3.5)	
□	□	□	□	6.15 加工中與食品接觸之冰塊，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9.3.8)	
	□	□	□	6.16 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金屬或其他外來夾雜物混入食品，冷凍調理食品最後應經過金屬檢出器。(9.3.9),(9.3.13)	
	□	□	□	6.17 需作殺菁處理者應嚴格控制其溫度及時間，並注意衛生，已殺菁食品在裝填前若需冷卻，其冷卻介質應符合安全、衛生之原則。(9.3.10)	
	□	□	□	6.18 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及不銹鋼容器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9.3.11)	
	□	□	□	6.19 內外包裝應完整無損，內包裝尤須密（熱）封良好，絕不能使用金屬材料釘封或橡皮圈等物來固定包裝袋封口。(9.3.14)	
	□	□	□	6.20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9.3.17)	
	□	□	□	6.21 各類冷凍食品在製造時皆應制定重要製程管制點，並確實管制。(9.3.18)	
		□	□	6.22 不得有其他有關製程管理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7 品質管制	
	□	□	□	7.1 應訂定品質管制標準書及相關作業標準，確實執行。(10.1.1),(10.3.1)	
	□	□	□	7.2 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10.1.2)	
	□	□	□	7.3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10.2)	
	□	□	□	7.4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且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10.2.1)	
	□	□	□	7.5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10.2.2)	

	□	□	□	7.6 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10.3.2)	
□	□	□	□	7.7 每批原料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公開 TQF 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原料應確認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方可使用(10.3.3),(10.3.4)	
	□	□	□	7.8 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10.1.3)	
	□	□	□	7.9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10.1.4)	
	□	□	□	7.10 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10.1.5)	
□	□	□	□	7.11 食品添加物應設管制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日期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其使用應符合衛福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10.3.6)	
□	□	□	□	7.12 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10.3.5)	
	□	□	□	7.13 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10.4.1),(10.4.2)	
	□	□	□	7.14 應對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且作成紀錄。(10.1.6)	
	□	□	□	7.15 工廠須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10.1.8)	
	□	□	□	7.16 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加以記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10.3.7)	
	□	□	□	7.17 每次開始操作及休息後之第一件製品應加以檢查 。(10.4.4)	
	□	□	□	7.18 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成品不得含有毒	

				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10.5.1),(10.5.4)	
	□	□	□	7.19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期限後一至二天。(10.5.2)	
□	□	□	□	7.20 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10.5.3)	
	□	□	□	7.21 品管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10.1.7)	
	□	□	□	7.22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10.6)	
	□	□	□	7.23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10.7.1)	
	□	□	□	7.24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10.7.2)	
		□	□	7.25 不得有其他有關品質管制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8 其他	
	□	□	□	8.1 儲運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溫度變動和撞擊等。(11.1.2)	
	□	□	□	8.2 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11.1.3),(11.1.5)	
	□	□	□	8.3 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11.1.4),(11.1.9)	
	□	□	□	8.4 應建立倉儲與運輸管理辦法，內容應包括入出庫管理、儲存管理，並作成紀錄。倉庫出貨宜遵守先進先出之原則，並有存量及出貨紀錄（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11.1.1),(11.1.6),(11.2)	
□	□	□	□	8.5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儲運期間其冷凍溫度應控制成品品溫在-18℃以下。(11.1.8),(11.1.10)	
□	□	□	□	8.6 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並應有批號。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12.1), (12.2) ,(12.3) ,(12.4) ,(12.5)	
	□	□	□	8.7 口頭或書面的客訴，品管負責人應即追查原因予以改善作成紀錄，並宜定期統計檢討，送有關部門參考	

				改進。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13.1) ,(13.3) ,(13.4)	
	□	□	□	8.8 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13.2)	
	□	□	□	8.9 衛生管理人應填報定期檢查記錄及衛生管理日誌，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1)	
	□	□	□	8.10 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並簽名（章）負責。(14.1.2),(14.1.5)	
	□	□	□	8.11 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3)	
	□	□	□	8.12 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14.1.4)	
	□	□	□	8.13 製造與品管紀錄應分送製造和品管等相關部門審核，如發現異常應立刻處理。(14.2)	
	□	□	□	8.14 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 5 年。(14.3)	
	□	□	□	8.15 零售成品應標示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以服務消費者。(12.2.4)	
	□	□	□	8.16 紀錄不得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且修改人應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14.1.5)	
	□	□	□	8.17 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 TQF 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15.1)	
	□	□	□	8.18 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與計畫，確實執行並作成完整之紀錄。(15.2.1),(15.2.2),(15.2.3)	
	□	□	□	8.19 工廠應建立 TQF 相關管理制度之修正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15.3)	
	□	□	□	8.20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15.4)	
	□	□	□	8.21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15.5)	
	□	□	□	8.22 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	

				行改善，於相關委員會進行討論，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15.6)	
		□	□	8.23 不得有其他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9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	□	□	9.1 品質管理組織負責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鑑別及管理相關記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7.1.3)	
	□	□	□	9.2 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16.1.1)	
	□	□	□	9.3 應建立重要管制點，建立與監測重要管制點之管制界限，並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16.1.2),(16.1.3),(16.1.4), (16.1.5)	
	□	□	□	9.4 應建立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之確認程序。(16.1.6)	
	□	□	□	9.5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應定期評估，必要時應重新修訂。(16.2) , (16.3)	
		□	□	9.6 不得有其他有關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違反 TQF 目的者。	

TQF 罐頭食品工廠專則

1 目的

本規範為罐頭食品工廠在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中，有關人員、建築、設施、設備之設置以及衛生、製程及品質等管理均符合良好條件之專業指引，並藉適當運用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原則，以防範在不衛生條件、可能引起污染或品質劣化之環境下作業，並減少作業錯誤發生及建立健全的品保體系，以確保罐頭食品之安全衛生及穩定產品品質。

2 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從事產製供人類消費，並經適當包裝之罐頭食品製造工廠。

3 專門用詞定義

3.1 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

3.1.1 罐頭食品：指食品封裝於密閉容器內，於封裝前或封裝後施行商業殺菌而可在室溫下長期保存者。

3.1.1.1 低酸性罐頭食品：指內容物達平衡後，其 pH 值大於 4.6 及水活性大於 0.85 之非酒精性飲料及罐頭食品。該類產品必須採用殺菌值大於 3.0 之方法殺菌。

3.1.1.2 酸化罐頭食品：以低酸性或酸性食品為原料，添加酸化劑及（或）酸性食品來調節其 pH 值，使其最終平衡 pH 值小於或等於 4.6（水活性大於 0.85）之罐頭食品。

3.1.1.3 酸性罐頭食品：指加工過程中不添加任何酸化劑或酸性食品，且其內容物之最終平衡 pH 值小於或等於 4.6（水活性大於 0.85）之罐頭食品。

3.1.1.4 低水活性罐頭食品：指加工過程中不添加任何酸化劑或酸性食品，且其內容物水活性小於 0.85，但 pH 值大於或等於 4.6 之罐頭食品。

3.2 原材料：指原料及包裝材料。

3.2.1 原料：指成品可食部分之構成材料，包括主原料、副原料及食品添加物。

3.2.1.1 主原料：指構成成品之主要材料。

3.2.1.2 副原料：指主原料和食品添加物以外之構成成品的次要材料。

3.2.1.3 食品添加物：指食品在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甚至凝固）、增加營養、防止氧化或其它用途而添加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3.2.2 包裝材料：包括內包裝及外包裝材料。

3.2.2.1 內包裝材料：指與食品直接接觸之食品容器如瓶、罐、盒、袋等，及直接包裹或覆蓋食品之包裝材料，如箔、膜、紙、蠟紙等，其材質應符合衛生法令規定。

3.2.2.2 外包裝材料：指未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包裝材料，包括標籤、紙箱、捆包材料等。

3.3 產品：包括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

3.3.1 半成品：指任何成品製造過程中所得之產品，此產品經隨後之製造過程，可製成成品者。

3.3.2 最終半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但未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3.3 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並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4 廠房：指用於食品之製造、包裝、貯存等或與其有關作業之全部或部分建築或設施。

3.4.1 製造作業場所：包括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及包裝等場所。

3.4.1.1 原料處理場：指從事原料之整理、準備、解凍、選別、清洗、修整、分切、剝皮、去殼、去內臟、殺菁或撒鹽等處理作業之場所。

3.4.1.2 加工調理場：指從事切割、磨碎、混合、調配、整形、成型、烹調及成分萃取、改進食品特性或保存性（如提油、澱粉分離、豆沙製造、乳化、凝固或發酵、殺菌、冷凍或乾燥等）等處理作業之場所。

3.4.1.3 包裝室：指從事成品包裝之場所，包括內包裝室及外包裝室。

3.4.1.3.1 內包裝室：指從事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內包裝作業場所。

3.4.1.3.2 外包裝室：指從事未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外包裝作業場所。

3.4.1.4 殺菌處理場：指執行產品之加熱殺菌處理之場所。

3.4.1.5 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指不必經任何清洗消毒程序即可直接使用之內包裝材料，進行拆除外包裝或成型等之作業場所。

3.4.1.6 緩衝室：指原材料或半成品未經過正常製造流程而直接進入管制作業區時，為避免管制作業區直接與外界相通，於入口處所設置之緩衝場所。

3.4.1.7 秤料室：指進行原料、副原料、食品添加物等秤量作業場所。

3.4.2 管制作業區：指清潔度要求較高，對人員與原材料之進出及防止病媒侵入等，須有嚴密管制之作業區域，包括清潔作業區及準清潔作業區。

3.4.2.1 清潔作業區：指內包裝室等清潔度要求最高之作業區域。

3.4.2.2 準清潔作業區：指加工調理場等清潔度要求次於清潔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3 一般作業區：指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外包裝室及成品倉庫等清潔度要求

次於管制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4 非食品處理區：品管（檢驗）室、辦公室、更衣及洗手消毒室、廁所等，非直接處理食品之區域。

3.5 清洗：指去除塵土、殘屑、污物或其它可能污染食品之不良物質之處理作業。

3.6 消毒：指以符合食品衛生之化學藥劑及（或）物理方法，有效殺滅有害微生物，但不影響食品品質或其安全之適當處理作業。

3.7 密閉容器：指密封後，可防止外來物質（如微生物、水氣、氣體）之侵入或交流，包括金屬、玻璃、殺菌袋、塑膠及積層複合等容器與符合上述條件之其他容器。

3.8 商業殺菌

3.8.1 食品之商業殺菌：指其殺菌程度足以使食品無有害人體健康之活性微生物或孢子存在，並抑制腐敗性微生物之活性，使該產品在有效保存期限內之常溫儲運過程中，該等微生物不得生長且不得產生毒素之殺菌方法。

3.8.2 無菌加工包裝設備及容器之商業殺菌：指其殺菌程度足以使相關設備及容器於施行加熱、化學殺菌劑（如過氧化氫）、或其他有效處理後，使其達到商業殺菌之目的，且所產製之罐頭食品無有害人體健康之活性微生物或孢子存在，並可抑制腐敗性微生物，使該產品在有效保存期限內之常溫儲運過程中，微生物不得繁殖且不得產生毒素之殺菌方法。

3.9 無菌加工包裝系統：指食品與容器分別以適當方法殺菌後，於無菌環境下充填、輸送及密封之罐頭食品製造系統。

3.10 殺菌值：以分鐘為單位。表示加熱處理條件之殺菌程度，其熱致死總效應相當於瞬間昇溫達基準溫度 250℉（121.1℃）時，對 Z 值等於 18 之細菌或其孢子（如肉毒桿菌）之殺滅能力。例如，某產品之加熱條件為：裝罐量 95 公克，昇溫時間 9 分鐘，殺菌初溫 60℃，殺菌溫度 120℃及殺菌時間 40 分鐘，如該條件之殺菌值為 7.5，表示其熱致死總效應相當於瞬間昇溫達 250℉加熱 7.5 分鐘之殺菌程度。

3.11D 值與 Z 值：D 值係指某一溫度下殺滅原有細菌數 90%之所需時間，亦即細菌死滅曲線通過一個對數周期所需時間。Z 值為某細菌之 D 值變化 10 倍或 1/10 倍之溫度差距，換言之，是細菌耐熱性曲線通過一個對數周期所需之溫度差距。

3.12 殺菌條件：指罐頭食品為達到商業殺菌安全，所採行之控制處理及殺菌步驟。

3.13 殺菌重要因素：指特定罐頭食品之特性，加工條件等有關因素，當其偏離設定界限時，會導致殺菌不足及產品安全問題。常見殺菌重要因素有：罐型大小、配方、糖度、澱粉濃度、黏度、固形量或裝罐量、內容量或固液比、殺菌初溫、昇溫時間、切片大小及形狀、裝填方式、排罐方式、殺菌溫度及時間、水活性、真空度及上部空隙等。

3.14 殺菌初溫：開始殺菌前，該釜次即將殺菌之全數罐頭中，最冷一罐之平衡溫度。

3.15 食品級清潔劑：指直接使用於清潔食品設備、器具、容器及包裝材料，且不得危害食品之安全及衛生之物質。

3.16 外來雜物：指在製程中除原料之外，混入或附著於原料、半成品、成品或內包裝材料之污物或令人厭惡，甚至致使食品失去其衛生及安全性之物質。

3.17 病媒：指會直接或間接污染食品或媒介病原體之小動物或昆蟲，如老鼠、蟑螂、蚊、蠅、臭蟲、蚤、蝨及蜘蛛等。

3.18 有害微生物：指造成食品腐敗、品質劣化或危害公共衛生之微生物。

3.19 防止病媒侵入設施：以適當且有形的隔離方式，防範病媒侵入之裝置，如陰井或適當孔徑之柵欄、紗網等。

3.20 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指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之人員。

3.21 食品接觸面：指直接或間接與食品接觸的表面。包括器具及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表面。間接的食品接觸面，係指在正常作業情形下，由其流出之液體會與食品或食品直接接觸面接觸之表面。

3.22 應：係指必要條件。

3.23 宜：係指建議條件。

3.24 食品器具：指直接接觸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3.25 安全水分基準：指在預定之製造、貯存及運銷條件下，足以防止有害微生物生存之水分基準。一種食品之最高安全水分基準係以水活性（aw）為依據。若有足夠數據證明在某一水活性下，不會助長有害微生物之生長，則此水活性可認為對該食品是安全的。

3.26 水活性：係食品中自由水之表示法，為該食品之水蒸汽壓除以在同溫度下純水飽和水蒸汽壓所得之比值。

3.27 高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在 0.85(含)以上者。

3.28 低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低於 0.85 者。

3.29 適當的：指在符合良好衛生作業下，為完成預定目的或效果所必須的（措施等）。

3.30 批號：指表示「批」之特定文字、數字或符號等，可據以追溯每批之經歷資

料者，而「批」則以批號所表示在某一特定時段或某一特定場所，所生產之特定數量之產品。

3.31 標示：指標示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級清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

3.32 隔離：指場所與場所之間以有形之方式予以隔開者。

3.33 區隔：較隔離廣義，包括有形及無形之區隔方式。作業場所之區隔可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方式予以達成者，如場所區隔、時間區隔、控制空氣流向、採用密閉系統或其他有效方法。

3.34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為一鑑別、評估及控制食品安全危害之制度，援引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原理，管理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全程之食品安全危害。

3.35 重要管制點：係指一個點、步驟、或程序，若施予控制，則可預防、去除或減低危害至可接受之程度。

3.36 管制界限：係指為防止、去除或降低重要管制點之危害至可接受的程度，所建立之物理、生物或化學之最高及(或)最低值。

3.37 變異：變異係指管制界限失控。

3.38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為控制重要管制點之食品安全危害，所定需遵循之文件。

3.39 危害：係指食品中可能引起消費者不安全之生物、化學或物理性質。

3.40 危害分析：係指蒐集或評估危害的過程，以決定那些危害為顯著食品安全危害及必須在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書中說明。

3.41 監測：係指控制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之觀察或測試活動，以評估重要管制點是否在控制之下，並產生供確認之正確紀錄。

3.42 防制措施：係指可用以預防、去除或降低顯著危害所使用之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之任何活動。

3.43 驗效：以科學與技術為根據，來判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若正確執行時，是否能有效控制危害。驗效為確認之一部分。

3.44 確認：係指除監測外之活動，包括驗效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及決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是否被確實遵行。

4 廠區環境

4.1 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否則應有嚴格之食品污染防治措施。

4.2 廠區四周環境應容易隨時保持清潔，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有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以避免成為污染源。廠區之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以防塵土飛揚並美化環境。

4.3 鄰近及廠內道路，應鋪設柏油等，以防灰塵造成污染。

4.4 廠區內不得有足以發生不良氣味、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其它有礙衛生之設施。

4.5 廠區內禁止飼養禽、畜及其它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以避免污染食品。

4.6 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

4.7 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若有設置圍牆，其距離地面至少 30 公分以下部分應採用密閉性材料構築。

4.8 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

5 廠房及設施

5.1 廠房配置與空間

5.1.1 廠房應依作業流程需要及衛生要求，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

5.1.2 廠房應具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以確保食品之安全與衛生。食品器具等應有清潔衛生之貯放場所。製造全素(純素)之作業場所應與葷食產品產製不共線，且器具不得共用；蛋素、奶素、奶蛋素及植物五辛素等素食作業場所應與葷食作業生產線、器具有效區隔。

5.1.3 製造作業場所內設備與設備間或設備與牆壁之間，應有適當之通道或工作空間，其寬度應足以容許工作人員完成工作（包括清洗和消毒），且不致因衣服或身體之接觸而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5.1.4 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檢驗場所隔離，如有設置病原菌操作場所應嚴格有效隔離。

5.2 廠房區隔

5.2.1 凡使用性質不同之場所（如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原料處理場等）應個別設置或加以有效區隔。

5.2.2 凡清潔度區分不同（如清潔、準清潔及一般作業區）之場所，應加以有效隔離（如表 1）。

表 1 食品工廠各作業場所之清潔度區分（註 1）

廠房設施（原則上依製程順序排列）	清潔度區分
•驗收場 •冷（凍）藏庫 •原料倉庫 •材料倉庫 •原料處理場	一般作業區

<table>
<tr><td>●萃取室（採密閉式設備及管路輸送者）
●內包裝容器洗滌場（註 1）
●空瓶（罐）整列場
●殺菌處理場（採密閉設備及管路輸送者）</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加工調理場
●萃取室（採開放式設備者）
●殺菌處理場（採開放式設備者）
●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
●緩衝室
●內包裝室（先包裝後殺菌之產品）</td><td>準清潔作業區</td><td rowspan="2">管制作業區</td></tr>
<tr><td>●內包裝室（先殺菌後包裝之產品）</td><td>清潔作業區</td></tr>
<tr><td>●封口後殺菌處理場
●外包裝場
●成品倉庫</td><td colspan="2">一般作業區</td></tr>
<tr><td>●品管（檢驗）室
●更衣及洗手消毒室
●辦公室（註 2）
●廁所
●其他</td><td colspan="2">非食品處理區</td></tr>
<tr><td colspan="3">註：
1.各作業場所清潔度區分得依實際條件提升，專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內包裝容器洗滌場之出口處應設置於管制作業區內。
3.辦公室不得設置於管制作業區內（但生產管理與品管場所不在此限，惟須有適當之管制措施）。</td></tr>
</table>

5.3 廠房結構

廠房之各項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並應為能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遭受污染（如有害動物之侵入、棲息、繁殖等）之結構。

5.4 安全設施

5.4.1 廠房內配電必須能防水。

5.4.2 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

5.4.3 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

5.4.4 不同電壓之插座必須明顯標示。

5.4.5 廠房應依消防法令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

5.4.6 使用 CO2、N2 等氣體之場所，應加設排氣裝置。

5.4.7 在適當且明顯之地點應設有急救器材和設備，惟必須加以嚴格管制，以防污染食品。

5.5地面與排水

5.5.1 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

5.5.2 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濕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 1/100 以上）及排水系統。

5.5.3 廢水應排至適當之廢水處理系統或經由其他適當方式予以處理。

5.5.4 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

5.5.5 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

5.5.6 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5.5.7 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且應有防止逆流之設計。

5.6屋頂及天花板

5.6.1 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之室內屋頂應易於清掃，以防止灰塵蓄積，避免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原料處理場除外）屋頂若為易藏污納垢之結構者，應加設平滑易清掃之天花板。若為鋼筋混凝土構築者，其室內屋頂應平坦無縫隙。

5.6.2 平頂式屋頂或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若噴塗油漆應使用可防黴、不易剝落且易清洗者。

5.6.3 蒸汽、水、電等配管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否則應有能防止塵埃及凝結水等掉落之裝置或措施，且配管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潔。空調風管等宜設於天花板之上方。

5.6.4 樓梯或橫越生產線的跨道之設計構築，應避免引起附近食品及食品接觸面遭受污染，並應有安全設施。

5.7 牆壁與門窗

5.7.1 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但密閉式發酵桶等，實際上可在室外工作之場所不在此限）。且其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如通則附圖 1）以利清洗及避免藏污納垢。

5.7.2 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以防止病媒之侵入，且應保持清潔，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檯面深度如有 2 公分以上者，其檯面與水平面之夾角應達 45°以上（如通則附圖 2），未滿 2 公分者應以不透水材料填補內面死角。

5.7.3 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裝設能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或）清洗消毒鞋底之設備（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門扉應以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堅固材料製作，並經常保持關

閉。

5.8 照明設施

5.8.1 廠內各處應裝設適當的採光及（或）照明設施，且照明設備應保持清潔，以避免污染食品。照明設備以不安裝在食品加工線上有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為原則，否則應有防止照明設備破裂或掉落而污染食品之措施。

5.8.2 一般作業區域之作業面應保持 110 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之作業面應保持 220 米燭光以上，檢查作業檯面則應保持 540 米燭光以上之光度，而所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

5.9 通風設施

5.9.1 製造、包裝及貯存等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通風系統應保持清潔。必要時應裝設有效之換氣設施，以防止室內溫度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

5.9.2 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處，應有適當之排除、收集或控制裝置。

5.9.3 管制作業區之排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而進氣口應有空氣過濾設備。兩者並應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

5.9.4 廠房內之空氣調節、進排氣或使用風扇時，其空氣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以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可能遭受污染。

5.10 供水設施

5.10.1 應能提供工廠各部所需之充足水量、適當壓力及水質之水。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及提供適當溫度之熱水。

5.10.2 蓄水池(塔、槽)應以無毒，不致污染水質之材料構築，並應有防護污染之措施，且應定期清洗，保持清潔，並作成紀錄。

5.10.3 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

5.10.4 凡與食品直接接觸及用來調配罐頭食品之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5.10.5 不與食品接觸之非飲用水（如冷卻水、污水或廢水等）之管路系統與食品製造用水之管路系統，應以顏色明顯區分，並以完全分離之管路輸送，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

5.10.6 地下水源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十五公尺以上之距離、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以防污染。

5.11 洗手設施

5.11.1 應在適當且方便之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必要時應提供適當溫度之溫水或熱水及冷水並裝設可調節冷熱水之水龍頭。

5.11.2 在洗手設備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如手部不經消毒有污染食

品之虞者）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

5.11.3 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不透水材料構築，其設計和構造應不易藏污納垢而易於清洗消毒。

5.11.4 乾手設備應採用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如使用紙巾者，使用後之紙巾應丟入易保持清潔的垃圾桶內（最好使用腳踏開蓋式垃圾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

5.11.5 水龍頭應採用腳踏式、肘動式或電眼式等開關方式，以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度遭受污染。

5.11.6 洗手設施之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病媒侵入及臭味產生之裝置。

5.11.7 應有簡明易懂的洗手方法標示，且應張貼或懸掛在洗手設施鄰近明顯之位置。

5.12 洗手消毒室

5.12.1 管制作業區之入口處宜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

5.12.2 室內除應具備 5.11 規定之設施外，並應有泡鞋池或同等功能之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者其池水應保持清潔，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為原則，若使用氯化合物消毒劑，其游離餘氯濃度應經常保持在 200ppm 以上。

5.13 倉庫

5.13.1 應依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必要時應設有冷（凍）藏庫。

5.13.2 原材料倉庫及成品倉庫應隔離或分別設置，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

5.13.3 倉庫之構造應能使貯存保管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品質劣化減低至最小程度，並有防止污染之構造，且應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之順暢進行並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5.13.4 倉庫內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並保持整齊、清潔，貯藏物品應距離牆壁、地面均在五公分以上，以維持良好通風。

5.13.5 貯存微生物易生長食品之冷（凍）藏庫，應裝設可正確指示庫內溫度之指示溫度計、溫度測定器或溫度自動記錄儀，並應裝設自動控制器或可警示溫度異常變動之自動警報器。

5.13.6 冷（凍）藏庫，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

5.13.7 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

5.14 更衣室

5.14.1 應設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並獨立隔間，男女更衣室應分開。室內應有適當的照明，且通風應良好。

5.14.2 應有足夠大小之空間，以便員工更衣之用，並應備有可照全身之更衣鏡、潔塵設備及數量足夠之個人用衣物櫃及鞋櫃等。

5.15 廁所

5.15.1 應設於適當而方便之地點，其數量應足供員工使用。

5.15.2 應採用沖水式，並採不透水、易清洗、不積垢且其表面可供消毒之材料構築。

5.15.3 廁所內之洗手設施，應符合本規範第 5.11 之規定，且宜設在出口鄰近。

5.15.4 廁所之外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

5.15.5 廁所應排氣良好並有適當之照明，門窗應設置不生銹之紗門及紗窗。

6 機器設備

6.1 設計

6.1.1 所有食品加工用機器設備之設計和構造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易於清洗消毒（儘可能易於拆卸），並容易檢查。應有使用時可避免潤滑油、金屬碎屑、污水或其它可能引起污染之物質混入食品之構造。

6.1.2 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以減少食品碎屑、污垢及有機物之聚積，使微生物之生長減至最低程度。

6.1.3 蒸煮鍋、調配桶、貯存槽（桶）等類似之器具、容器設備應注意防止死角，不易清洗或受外物污染之設計：

6.1.3.1 上部應加蓋，蓋子須可拆下，且應有突出槽（桶）邊的蓋緣，分開兩半的蓋子應裝有可方便向外開啟的環扣或鉸鏈，中央縫應有朝上凸緣，以防水或灰塵等異物掉入。

6.1.3.2 其邊緣或底部應具平滑的圓角或彎角，避免尖角。

6.1.3.3 其排水口應設於最底部（最低點）。

6.1.4 輸送泵應設計能迅速拆下清洗，且其內外表面應磨亮，沒有凹穴處、裂痕，以免微生物聚積。

6.1.5 馬達、軸承等驅動裝置不應安裝在產品暴露之上方，若無法避免應在其下方設有適當之滴盤，以盛接油滴或防護設施，防止掉落至食品上。

6.1.6 機器設備、用具及管路之表面處理（如電鍍、塗漆等）應確保不會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

6.1.7 在食品製造或處理區，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器具，其構造亦應能易於保持清潔狀態。

6.2 材質

6.2.1 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設備與器具，應由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且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之材料製造，同時應避免使用會發生接觸腐蝕的不當材料。

6.2.2 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

6.3 生產設備

6.3.1 生產設備之排列應有秩序，且有足夠之空間，使生產作業順暢進行，並避免引起交叉污染，而各個設備之產能務須互相配合。

6.3.2 用於測定、控制或記錄之測量器或記錄儀，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

6.3.3 以機器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或設備之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應予適當處理，以防止造成間接污染。

6.3.4 低酸性罐頭食品工廠視產品需要設置適當之加工機械設備：

6.4 低酸性罐頭食品殺菌系統

6.4.1 靜置式殺菌釜

6.4.1.1 蒸汽加壓殺菌釜

6.4.1.1.1 水銀溫度計

每一殺菌釜至少裝設一具，其刻度總長至少 7 英吋，且範圍不超過 55 刻度，能指示 0.5℃；每年至少應送認可機構校正一次無誤後始可使用，且每一支溫度計應貼附最近校正的日期標誌，並附有校正資料；水銀柱不得斷離，且須裝在殺菌釜操作人員易正確視讀位置；感溫管須裝在釜殼內或相連於釜殼之溫度井內，溫度井須有一 1/16 英吋以上之洩汽栓，於殺菌過程中須將洩汽栓旋開使蒸汽不斷逸出；殺菌過程中應以水銀溫度計之指示溫度為殺菌溫度，不得以自動溫度記錄儀之紀錄溫度代替。

6.4.1.1.2 溫度記錄儀

每一殺菌釜至少裝設一具正確之溫度記錄儀，記錄儀表格在殺菌溫度 10℃內，每英吋之刻度不得超過 25℃，殺菌溫度 5℃範圍內，每刻度不得超過 1℃，其感溫管須裝在釜殼或相連於釜殼之溫度井內，且溫度井必須裝一 1/16 英吋之洩汽栓，殺菌過程中須旋開讓蒸汽不斷逸出，記錄儀指示溫度必須儘可能調整與準確之水銀溫度計一致，但不得高於水銀溫度計；記錄儀須有預防非授權或殺菌技術管理人員任意變動之措施，如加鎖或貼警告標示「非殺菌技術管理人員不得擅動」；以空氣操作之溫度控制器應有足夠的過濾系統，以確保空氣的清潔乾燥。

6.4.1.1.3 壓力錶

每一殺菌釜至少裝設一具，應裝於具有環形彎轉的連管上，刻度盤直徑至少 4 又 1/2 英吋，讀數範圍 0 至 3..5Kg/cm2 ，每一小刻度應能指示 0.1Kg/cm2，每年至少應送認可機構校正一次無

誤後始可使用；不得以壓力作為殺菌條件的依據。

6.4.1.1.4 蒸汽控制器

應裝設自動蒸汽控制器，維持釜溫於正確之殺菌溫度，得為溫度記錄與控制合一之裝置。

6.4.1.1.5 進汽管路

口徑應不得小於 1 英吋，立式釜之進汽口應在釜底中央；臥式釜釜長在 9 公尺以內者，其進汽口位置應在釜底縱向中央線部位。

6.4.1.1.6 噴氣管及噴氣孔

噴氣管管徑應不大於進汽管且不小於 1 英吋，臥式釜之噴氣管必須延伸釜底全長，其噴孔應有三排，一排於頂線，另兩排與頂線成 45°夾角，相鄰兩排孔口應錯開；立式釜的噴汽孔應在噴汽管頂線上或左右兩側上；噴氣孔之孔數應使臥式釜與立式釜之噴氣孔總截面積分別等於進汽管路最小截面積之 1..5 至 2 倍。

6.4.1.1.7 洩汽栓

口徑須為 1/8 英吋以上（溫度井所裝者除外），其裝設位置，須能使操作者察知其運作狀況，且整個殺菌過程中，必須保持全開，以維持良好之蒸汽循環。臥式釜之洩汽栓必須位於釜頂部兩端 12 英吋以內，且栓與栓之間不得超過 8 英呎。立式釜之洩汽栓應裝在釜蓋上；洩汽栓裝在上述規定外之處時，須有熱分佈測定資料証明釜內空氣完全排除且蒸汽循環良好。所有洩汽栓的設置，應能於操作過程中確認其功能正常。

6.4.1.1.8 殺菌籃框及容器排放方式必須以金屬條、沖孔網金屬板或其他適當材料製作。使用沖孔網金屬板，其孔度應相當於孔徑 1 英吋，相鄰兩孔中心距離 2 英吋，或孔口總截面積不小於板面積之 36%。容器各層間使用隔板者，其孔度應與沖孔網金屬板相同。殺菌時容器排放方式必須符合殺菌條件之規定（無規定則免）。

6.4.1.1.9 籃框支架

靜置式殺菌釜底部不得裝設擾流板。立式釜釜底必須裝設籃框支架。

6.4.1.1.10 加壓空氣管

加壓冷卻用之加壓空氣管必須裝設適當管閥，其管閥規定同進水管，如球閥（Globe valve）或球塞閥（Ball valve），防止殺菌過程空氣滲入釜內。

6.4.1.1.11 進水管、排水管、排水閥及安全閥進水管必須裝設適當管閥，如

球閥（Globe valve）或球塞閥（Ball valve），以防止殺菌過程冷水漏入釜內另進水管不得使用閘式閥；應由頂部進水，且使釜內罐頭均勻降溫為原則；排水管管徑應不小於進水管；必須使用無阻礙不漏水之排水閥，排水口均應裝設濾網，每一殺菌釜必須裝設安全閥，其口徑不得低於進汽管管路。

6.4.1.1.12 蒸汽主管

其配管應適當，且應裝設洩水栓。應裝有能正確指示之壓力錶，並位於殺菌區蒸汽主管末端且殺菌操作人員可明確視讀處。蒸汽主管之壓力，應維持在 6 公斤／平方公分以上。

6.4.1.1.13 排氣管路

排氣裝置之設計應能使於在殺菌開始前，將釜內空氣排除；其管徑之總截面積應比進汽口之截面積大，管閥必須為閘式閥、旋塞閥或其他能迅速全開之適當管閥，且不得直接與密閉之管路連接，排氣時應保持全開。臥式釜排氣管應裝在釜體頂部，立式釜排氣管應裝在釜蓋上。位置應裝在釜體進汽口相反部位，排氣管路之出口應直通大氣，且管路配置應避免直角彎曲或其他阻滯排氣之情形，其長度不應超過 46 公分，得以排氣連管將蒸汽導離殺菌場所，排氣連管應大於排氣管，於連管底部留有冷凝水出口。排氣主管之截面積又必須大於所連接排氣口或排氣連管之總截面積。數個靜置式釜以排氣總管連接各釜排氣口、排氣連管或排氣主管者，其截面積必須大於所連接之排氣口、排氣連管或排氣主管之總截面積，且不得裝置任何開關；在排氣工作未完成或排氣終了溫度未到達前，不得開始殺菌計時。。

6.4.1.2 靜置式熱水加壓殺菌釜

6.4.1.2.1 水銀溫度計

每一殺菌釜至少裝設一具，其刻度總長至少 7 英吋，且範圍不超過 55 刻度，能指示 0.5℃；每年至少應送認可機構校正一次無誤後始可使用，且每一支溫度計應貼附最近校正的日期標誌，並附有校正資料；水銀柱不得斷離，且須裝在殺菌釜操作人員易正確視讀位置；在殺菌過程中，其感溫管應一直保持在水面之下，至少伸入水中 50 公厘(二吋)且應以水銀溫度計之指示溫度為殺菌溫度，不得以自動溫度記錄儀之紀錄溫度代替；臥式釜水銀溫度計應裝置在釜側中央位置。

6.4.1.2.2 溫度記錄儀

同靜置式蒸汽加壓殺菌釜。

6.4.1.2.3 壓力錶

同靜置式蒸汽加壓殺菌釜。

6.4.1.2.4 蒸汽控制器

同靜置式蒸汽加壓殺菌釜。

6.4.1.2.5 殺菌籃框及容器排放方式

同靜置式蒸汽加壓殺菌釜。

6.4.1.2.6 噴氣管及噴氣孔

同靜置式蒸汽加壓殺菌釜。立式殺菌釜之噴氣孔呈單排，噴角為水平向下 15°，噴氣孔不得有阻塞之情形。

6.4.1.2.7 籃框支架

同靜置式蒸汽加壓殺菌釜。

6.4.1.2.8 排水閥

同靜置式蒸汽加壓殺菌釜。

6.4.1.2.9 水位計

每一殺菌釜應裝設一具，藉以判知釜內水位位置，昇溫、殺菌及冷卻過程，釜內水位須蓋過最上層容器（宜為 4-6 英吋）。操作人員應於殺菌前檢查水位並予記錄，且於殺菌中隨時檢查水位。

6.4.1.2.10 空氣之供應與控制

空氣壓力應以自動壓力控制器控制，必須提供適當壓力及流量之空氣，其管路應裝設止逆閥，以防止釜內水逆流入管。昇溫、殺菌及冷卻過程中，必須連續維持空氣或水之循環，以空氣促進循環，應自進汽口與釜底蒸汽控制閥之間位置，將壓縮空氣導入蒸汽進汽管路。

6.4.1.2.11 水循環系統

噴水管之噴水孔應平均分佈，噴水孔之總截面積不應大於泵之出水管截面積，釜底抽水口必須裝設濾網，以免碎屑進入水循環系統，循環泵應有信號指示裝置，於泵停止運轉時能警示操作者。

6.4.1.2.12 冷卻水之供應

其管路應裝設止逆閥，臥式釜之冷卻水必須自循環泵之抽水部分導入，立式釜則應自釜頂水面與最上層容器之間導入（宜在溢流管下方 2 英吋）。

6.4.1.2.13 釜內上部空隙

釜頂與水面之間應保持足夠之上部空隙（宜為 4 英吋以上），以便控制釜內壓力。

6.4.2 轉動式殺菌釜

6.4.2.1 非連續式蒸汽加壓殺菌

6.4.2.1.1 水銀溫度計

同靜置式蒸汽加壓殺菌釜。

6.4.2.1.2 溫度記錄儀

同靜置式蒸汽加壓殺菌釜。

6.4.2.1.3 壓力錶

同靜置式蒸汽加壓殺菌釜。

6.4.2.1.4 蒸汽控制器

同靜置式蒸汽加壓殺菌釜。

6.4.2.1.5 洩汽栓

口徑須為 1/8 英吋以上（溫度井所裝者除外），其裝設位置，須能使操作者察知其運作狀況，且整個殺菌過程中，必須保持全開，以維持良好之蒸汽循環。

6.4.2.1.6 排氣及排除冷卻水

殺菌前必須將釜內空氣排除，開始進汽時，應將排水閥或洩水栓打開足夠時間，以排除冷凝水。

6.4.2.1.7 殺菌釜轉數

應符合殺菌條件之規定，轉數調節裝置必須有預防非授權或殺菌技術管理人員任意變動之措施，如加鎖或貼警告標示「非殺菌技術管理人員不得擅動」。

6.4.2.2 非連續式熱水加壓殺菌

6.4.2.2.1 水銀溫度計

同靜置式蒸汽加壓殺菌釜。

6.4.2.2.2 溫度記錄儀

同靜置式蒸汽加壓殺菌釜。

6.4.2.2.3 壓力錶

同靜置式蒸汽加壓殺菌釜。

6.4.2.2.4 蒸汽控制器

同靜置式蒸汽加壓殺菌釜。

6.4.2.2.5 空氣之供應與控制同靜置式熱水加壓殺菌釜

6.4.2.2.6 殺菌釜轉數

同非連續式蒸汽加壓殺菌

6.4.3 無菌加工包裝系統

6.4.3.1 產品殺菌

6.4.3.1.1 溫度顯示裝置

每一產品殺菌單元至少應裝設一具水銀溫度計或其他溫度顯示裝置（如熱電偶記錄器），水銀溫度計之刻度能指示 0.5℃，刻度總長至少 7 英吋，且範圍不超過 55 刻度；每年至少應送認可機構校正一次無誤後始可使用;水銀柱不得斷離，且須裝在殺菌釜操作人員易正確視讀位置;殺菌溫度應以水銀溫度計或溫度顯示裝置為準，而非以溫度記錄儀。

6.4.3.1.2 溫度記錄儀

每一產品殺菌單元必須裝設準確之溫度記錄儀，應裝於恆溫保溫管與冷卻器進口間之恆溫保溫管出口，能直接感測產品溫度處；記錄儀表格在殺菌溫度 10℃內，每英吋之刻度不得超過 25℃，殺菌溫度 5℃範圍內，不得超過 1℃，記錄儀指示溫度必須儘可能調整與準確之水銀溫度計一致，但不得高於水銀溫度計；記錄儀須有預防非授權或殺菌技術管理人員任意變動之措施，如加鎖或貼警告標示「非殺菌技術管理人員不得擅動」。

6.4.3.1.3 溫度控制器

於產品殺菌單元最終加熱器出口處，應裝設準確之溫度控制器，確保產品維持指定之殺菌溫度;記錄表格之刻度於殺菌溫度 5℃範圍內，不得超過 1℃。

6.4.3.1.4 產品熱交換機

其設計、操作及管制方法，應確保熱交換機中已殺菌產品之壓力大於未殺菌之冷產品，以防止未殺菌之冷產品滲入已殺菌之熱產品。

6.4.3.1.5 壓差控制記錄器

熱交換機上已殺菌產品出口處及未殺菌產品出口處，均應裝設壓差控制記錄器，其刻度每英吋不得超過 20psi，精度應達每格 2psi；宜由認可機構校正後方可使用，爾後宜每三個月校正一次。

6.4.3.1.6 定量泵

應裝設在恆溫保溫管前之部分，能確保殺菌條件指定之產品流速，須有預防非授權或殺菌技術管理人員任意變動之措施，如加鎖或貼警告標示「非殺菌技術管理人員不得擅動」。

6.4.3.1.7 產品恆溫保溫管

其設計須能連續使產品滯留於管內足夠時間，並應符合殺菌條件所指定者，管之出口及進口之間不得有任何加熱裝置，恆溫保溫管必須向上傾斜，其傾斜度至少 0.25 英吋/英呎（2.1 公分/公尺）。

6.4.3.1.8 分流系統

應裝設分流系統於產品冷卻器與產品充填機或無菌貯存桶之間產品管路，其設計能自動將產品導離充填機或無菌貯存桶，並應裝設自動控制器及警報系統，防止恆溫保溫管之溫度或熱交換機壓差低於殺菌條件時，產品流入充填機或無菌貯存桶。

6.4.3.1.9 恆溫保溫管之後續設備

製造流程上接於恆溫保溫管後之產品冷卻器、無菌貯存桶、或其他具有轉軸、閥柄之設備及設備連接部分等有微生物侵入污染之潛在危險者，應裝蒸汽密封或其他阻絕裝置，並有適當方法供操作者監視其有效運作。

6.4.3.1.10 恆溫保溫管溫度之跌降處理

恆溫保溫管內產品溫度跌降低於殺菌條件者，應將產品導離充填機或無菌貯存桶，殺菌不足之產品已充填於容器者，應將其與殺菌完全之產品分開，依「殺菌變異處理」之規定處理之，恆溫保溫管及系統後續部分中受溫度跌降者，均應再殺菌至商業無菌後，始得重新將產品導入充填機或無菌貯存桶。

6.4.3.1.11 熱交換機壓差之變異處理

使用產品熱交換機者，如已殺菌產品對未殺菌產品之壓差未大於 1psi 時，應以分流系統將產品導離充填機或無菌貯存桶，殺菌不足之產品已充填於容器者，應將其與殺菌完全之產品分開，依「殺菌變異處理」之規定處理之，並應將壓差變異原因矯正及設備中受影響之部分殺菌至商業無菌後，始得重新進行產品殺菌及充填作業。

6.4.3.1.12 無菌貯存桶之變異處理

維持無菌貯存桶無菌狀態之超壓無菌空氣或其他保護方法發生異常，使效果低於殺菌條件要求時，有受污染可能之產品必須完全去除，並將無菌貯存桶殺菌至商業無菌後，始得重新產品殺菌及充填作業。

6.4.3.2 容器殺菌及產品充填密封作業

6.4.3.2.1 容器殺菌時間

應以適當方法控制容器殺菌條件（殺菌劑濃度、時間或速度），並應符合指定之殺菌程度。速度調節器須有預防非授權或殺菌技術管理人員任意變動之措施，如加鎖或貼警告標示「非殺菌技術管理人員不得擅動」。

6.4.3.2.2 變異處理

充填條件若低於殺菌條件所指定時，必須停止充填作業，或以適當方式將已充填之產品分離處理，如以分流系統將產品導離充填機或停止容器進入充填機。容器殺菌未符合指定條件但已

用之充填為成品者，必須將其與殺菌符合指定條件之正常成品分開，並依「殺菌變異處理」規定處理之。

6.4.4 若罐頭食品工廠之殺菌設備與上述所列條文不同時，應提出政府認可機構之殺菌設備熱分佈均勻測試證明。

6.5 品管設備

6.5.1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供例行之品管檢驗及判定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衛生品質。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

6.5.2 應依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所定規格檢驗之需要適當設置檢驗儀器包括：

6.5.2.1 化學分析天秤（感度在 0.1 毫克以下）

6.5.2.2 pH 值測定計（感度至小數點以下兩位）

6.5.2.3 糖度計

6.5.2.4 保溫箱

6.5.2.5 微生物檢驗設備

6.5.2.6 餘氯測定器

6.5.2.7 捲封測微器

6.5.2.8 罐頭真空測定器或耐壓測定器

6.5.2.9 罐頭檢漏設備

6.5.2.10 耐壓強度測定裝置（殺菌袋裝食品工廠必備）

6.5.2.11 袋內殘留空氣量測定裝置（殺菌袋裝食品工廠必備）

6.6 殺菌條件之訂定

6.6.1 低酸性食品罐頭之殺菌條件，應由政府認可具有訂定該條件之設備與能力之機構訂定。據以計算、評估及確認殺菌條件之各項有關資料應予整理，並於使用該殺菌條件期間，由訂定機構妥善保存備查。

6.6.2 酸性罐頭食品之殺菌條件，應由政府認可機構之殺菌技術管理訓練班受訓合格，且具酸性罐頭食品製造加工經驗者訂定之。

6.6.3 殺菌條件之訂定，必須考慮食品之特性、調理加工方法、形態大小、充填液、固液比率、容器規格、腐敗微生物種類、習性、污染數目、殺菌重要因素等。

7 組織與人事

7.1 組織與職掌

7.1.1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

7.1.2 生產製造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料處理、加工製造及成品包裝工作。品質管制

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材料、加工中及成品品質規格標準之制定與抽樣、檢驗及品質之追蹤管理等工作。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衛生及員工衛生教育訓練等事項。勞工安全管理負責人則掌管工廠安全與防護等工作。

7.1.3 應成立品質管制委員會，由品質管制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品質管理之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品質管理事宜。並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鑑別及管理相關紀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7.1.4 品質管制部門應獨立設置，並應有充分權限以執行品質管制任務，其負責人員應有停止生產或出貨之權限。

7.1.5 品質管制部門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負責食品一般品質與衛生品質之檢驗分析工作。

7.1.6 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由衛生管理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

7.1.7 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其他各部門人員均得視實際需要兼任。

7.2 人員與資格

7.2.1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之負責人，應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高中（職）以上畢業具備食品製造經驗四年以上之人員。

7.2.2 食品檢驗人員以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為宜或經政府證照制度檢定合格之食品檢驗技術士者，如為高中（職）或大專非相關科系畢業人員應經政府認可之專業訓練（食品檢驗訓練班）合格並持有結業證明者。

7.2.3 各部門負責人員及技術助理，應於到廠後三年內參加政府單位或研究機構、企業管理訓練單位等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持有結業證明。

7.2.4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之食品製造工廠，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其資格及辦理事項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有關規定。

7.2.5 各類專門技術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法令規定。

7.2.6 品質管制委員會中至少一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

7.3 教育與訓練

7.3.1 新進從業人員應接受適當之教育訓練，使其執行能力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在職從業人員應訂定年度訓練計畫據以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年度訓練計畫應包括廠內及廠外訓練課程，且其規劃應考量有效提升員工對台灣優良食品驗證之管理與執行能力。

7.3.2 對從事食品製造及相關作業員工應定期舉辦（可在廠內）食品衛生及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有關訓練。

7.3.3 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研討、講習等課程或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課程，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

7.3.4 各部門管理人員應忠於職責、以身作則，並隨時隨地督導及教育所屬員工確實遵照既定之作業程序或規定執行作業。

7.3.5 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相關機構所辦之衛生講習或訓練，並取得證書或作成紀錄。

8 衛生管理

8.1 衛生管理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8.1.1 工廠應制定衛生管理標準書，以作為衛生管理及評核之依據，其內容應包括本章各節之規定，修正時亦同。

8.1.2 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1.3 應制定病媒防治措施，落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2 環境衛生管理

8.2.1 鄰近道路及廠內道路、庭院，應隨時保持清潔。廠區內地面應保持良好維修、無破損、不積水、不起塵埃。

8.2.2 廠區內草木要定期修剪，不必要之器材、物品禁止堆積，以防止病媒孳生。

8.2.3 廠區、廠房之固定物及其他設施應保持良好的衛生狀況，並作適當之維護，以保護食品免受污染。

8.2.4 排水溝應隨時保持暢通，不得有淤泥蓄積，廢棄物需作妥善處理。

8.3 廠房設施衛生管理

8.3.1 作業場所等應根據本規範 5.2 規定之清潔程度，區分訂定衛生標準及管理辦法。

8.3.2 應依照下列各項規定，訂定廠房設備衛生管理標準及辦法，並確實施行。

8.3.3 廠房內各項設施應隨時保持清潔及良好維修，廠房屋頂、天花板及牆壁有破損時，應立即加以修補，且地面及排水設施不得有破損或積水。

8.3.4 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廁所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包括地面、水溝、牆壁等），必要時予以消毒。

8.3.5 作業中產生之蒸汽，不得讓其長時滯留廠內，應以有效設施導至廠外。

8.3.6 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如紗窗、紗網、空氣簾、柵欄或捕蟲燈等）防止或排除病媒。

8.3.7 燈具、配管等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洗。

8.3.8 冷（凍）藏庫內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並避免地面積水、壁面長黴等影響貯存食品衛生之情況發生。

8.3.9 廠房內不得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若發現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但其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為原則（儘量避免使用殺蟲劑等）。

8.3.10 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的原料、內包裝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

8.3.11 清掃、清洗和消毒用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

8.3.12 製造作業場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

8.3.13 若有儲水槽（塔、池），應定期清洗並每天（開工時）檢查加氯消毒情形。使用非自來水者，應指定專人每日作有效餘氯量及酸鹼值之測定，每年至少應送請政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一次，以確保其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鍋爐用水，冷凍、蒸發機等冷卻用水，或洗地、澆花、消防等用水除外）。同原條文。

8.4 機器設備衛生管理

8.4.1 用於製造、加工、調配、包裝、儲運之設備及器具應定期清潔及消毒，並應制定「機器設備衛生管理標準及辦法」，並確實施行。用具及設備之清洗與消毒作業，應不致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

8.4.2 每日製造結束後，糖（鹽）液桶、糖（鹽）液過濾機、衛生幫浦、橡皮管、塑膠管及各式量具容器均應拆除（CIP 除外）清洗乾淨。

8.4.3 機器設備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

8.4.4 設備與器具之清洗與消毒作業，應防止清潔劑或消毒劑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

8.4.5 榨汁機、精濾機、離心機，於使用完後均應拆除清洗。

8.4.6 充填機應徹底清洗，清洗後充填口應用氯水等消毒劑消毒。

8.4.7 封罐機於製造結束後應徹底清洗軋頭、捲輪、托罐盤等易受污染之死角。

8.4.8 容器之清洗設備，如洗瓶機、洗罐機等機械均應定期清洗，維護保養。

8.4.9 無菌充填系統於使用前應做消毒殺菌工作，其輸送管路於使用完畢後應做定位清洗（CIP）之清洗消毒工作，並定期拆解檢查洗淨程度。

8.4.10 已清洗與消毒過之可移動設備和用具，應放在能防止其食品接觸面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並保持適用狀態。

8.4.11 與食品接觸之設備及用具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8.4.12 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

8.5 人員衛生管理

8.5.1 凡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人員手部應保持清潔避免污染，不得蓄留指甲或塗指甲油。工作前（含中途離開再返回者）或任何有污染手部之可能者，應以適當洗手設備澈底洗淨及（或）消毒。

8.5.2 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相關規定。

8.5.3 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

8.5.4 管制作業區內作業人員應保持手部清潔，或穿戴清潔並經消毒之不透水手套。

8.5.5 在調理、加工、包裝場工作時，必須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以防頭髮、頭屑及外來雜物落入食品中，必要時需戴口罩。

8.5.6 工作中不得有抽煙、嚼檳榔或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不得使汗水、唾液或塗抹於肌膚上之化粧品或藥物等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8.5.7 應依洗手標示所示步驟，正確的洗手或（及）消毒。

8.5.8 個人衣物應貯存於更衣室，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用具洗滌之地區。

8.5.9 工作前（包括調換工作時）、如廁後（廁所應張貼「如廁後應洗手」之警語標示），或手部受污染時，應清洗手部，必要時並予以消毒。

8.5.10 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

8.6 清潔及消毒用品之管理

8.6.1 用於清洗及消毒之藥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

8.6.2 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

8.6.3 清潔劑、消毒劑及危險藥劑應予明確標明並表示其毒性和使用方法，存放於固定場所且上鎖，以免污染食品，其存放與使用應由專人負責。

8.6.4 殺蟲劑及消毒劑之使用應採取嚴格預防措施及限制，以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且應由明瞭其對人體可能造成危害（包括萬一有殘留於食品時）的衛生管理負責人使用或其監督下進行。

8.7 廢棄物處理

8.7.1 廢棄物之處理應依其特性酌予分類集存，易腐敗廢棄物至少應每天清除一次，清除後之容器應清洗消毒。

8.7.2 廢棄物放置場所不得有不良氣味或有害（毒）氣體溢出，應防病媒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

8.7.3 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外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

8.7.4 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包裝、貯存等場所內，應在適當地點設有集存廢棄物之不透水、易清洗消毒（用畢即廢棄者不在此限）、可密蓋（封）之容器，並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反覆使用的容器在丟棄內容

物後，應立即清洗消毒。若有大量廢棄物產生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集存處理，並儘速搬離廠外，以防病媒孳生及水源、地面等遭受污染。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應於停止運轉時立即清洗消毒。

8.7.5 凡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有害微生物、腐敗物等廢棄物，應設專用貯存設施。

8.7.6 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

9 製程管理

9.1 製造作業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9.1.1 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須徵得品管及相關部門認可，以作為生產管理之依據，修正時亦同。

9.1.2 製造作業標準書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至少應含製造流程、管制對象、管制項目、管制標準值及注意事項等）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

9.1.3 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

9.2 原料處理

9.2.1 工廠應建立原料驗收作業，不可使用在正常處理過程中未能將其微生物、有毒成分（例如樹薯中之氰成分）等去除至可接受水準之主原料或副原料。來自廠內、外之半成品或成品，當做原料使用時，其原料、製造環境、製造過程及品質管制等，仍應符合有關「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所要求之衛生條件。

9.2.2 原料使用前應加以官能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外來雜物或不合規格者。

9.2.3 生鮮果蔬農產品等易變質腐敗之原料應依據生產需要做有計畫之採購，自原產地或供應處儘速進廠，迅速加工處理，若未處理之原料應冷藏或放置於原料場、貯存場所妥善管理，防止污染或品質劣化。

9.2.4 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洗，其用水需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用水若再循環使用時，應適當消毒，必要時加以過濾，以免造成原料之二次污染。

9.2.5 合格之原料與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並作明確標識。

9.2.6 所使用之食品添加物應為經衛福部查驗登記合格且標示完整之產品。

9.2.7 原料及食品添加物等須按原料種類及批號，分別貯存在適當通風及溫濕度條件下，並作倉儲溫濕度紀錄。

9.2.8 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並在有效日期內使用。冷凍原料解凍時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

9.2.9 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

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

9.2.10 原料等之貯存場所。應實施有效之病媒防治措施，及其他防止原料及食品添加物之外包裝污損所造成產品污染。

9.2.11 生產結束而未使用完畢之原料、食品添加物等務必密封，依其保存之需要，妥善包裝並存放於適當之保存場所，防止污染，並於品質正常期限內儘速優先使用。

9.3 製造作業

9.3.1 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

9.3.2 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以確保不致因機械故障、時間延滯、溫度變化及其他因素使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

9.3.3 原料應快速處理，若因機械故障而致延滯生產，對已調理或調配完成之半成品，應及時作有效之應變措施，以防止劣化、變質或污染，若因此而延誤，於恢復生產時，需對該時段之半成品、成品作檢驗及品評，若嚴重變劣者應即予以廢棄不再加工處理。

9.3.4 食品添加物之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9.3.5 調配完成之半成品，置於貯存桶時，應注意外來雜物之污染及貯存時間勿過久，若需冷藏時，應控制貯存品溫在 7℃以下、凍結點以上。

9.3.6 作業過程中應以適當之方法，如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 pH 或水活性等，作為防止有害微生物孳生，並防止食品在製造及儲運過程中劣化。

9.3.7 管路輸送半成品、成品之路徑，應嚴格控制，避免不同產品或其他酸、鹼溶液、糖液或清洗水等異物混入，而影響品質。

9.3.8 應在調配桶、貯存桶或其他管路之適當位置設有篩網過濾裝置、金屬檢出器或其他有效方法防止外來雜物混入半成品、成品中。

9.3.9 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設備、容器及用具，其操作、使用與維護，應使製造或貯存中之食品不致受污染。與原料或污染物接觸過的設備、容器及用具，除非經徹底的清洗和消毒，否則不可用於處理食品成品。盛裝加工中食品之容器不可直接放在地上，以防濺水污染或由器底外面污染所引起之間接污染。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品遭受污染。

9.3.10 加工中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冰塊，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在衛生條件下製成者。

9.3.11 無菌充填作業之場所，應適當加以隔離，並依照清潔作業區環境衛生管理規範之標準執行，且其殺菌、充填作業條件必須按操作規範嚴格執行，防止再度污染發生。

9.3.12 充填使用之空罐、空瓶或空盒等容器，務必事先清洗，必要時應再消毒滅菌。

9.3.13 充填封口後需再做後殺菌加熱處理時，不可延滯過久致品溫低於殺菌條件所設定之初溫，影響殺菌安全。

9.3.14 超高溫瞬間殺菌機，應定期拆解檢查是否滲漏。

9.3.15 應對製造作業中之異常事項採取適當之處置措施及檢討防止再發生，並作成紀錄。

9.3.16 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加工中或貯存中食品被原料或廢料等污染。

9.3.17 需作殺菁處理者，應嚴格控制殺菁溫度（尤其是進出口部位之溫度）和時間並快速冷卻，迅速移至下一工程，同時定期清洗該設施，防止耐熱性細菌之生長與污染，使其污染降至最低限度。已殺菁食品在裝填前若需冷卻，其冷卻介質應符合安全、衛生之原則。

9.3.18 依賴控制 pH 來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之食品，如酸性或酸化食品等，應調節並維持在 pH4.6 以下。本項要求得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有效方法達成之：

9.3.18.1 調整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 pH。

9.3.18.2 控制加入低酸性食品中酸性或酸化食品之量。

9.3.19 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及不銹鋼容器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

9.3.20 殺菌與否之管制，必須建立有效管制系統，以防已殺菌與未殺菌之罐頭混雜一起，如以變色油墨或變色紙明顯標示等。

9.3.21 殺菌前容器內容物之初溫必須每釜次加以測定及記錄，以確保殺菌初溫不低於殺菌條件所規定之最低初溫。

9.3.22 殺菌計時必須使用準確之懸掛式時鐘，不得使用手錶或袋錶。

9.3.23 殺菌工作報告表不得預先填妥或事後補填，應隨殺菌操作進度而及時且確實記錄。

9.3.24 屬低酸性食品罐頭工廠者，排氣及殺菌過程中，蒸汽主管之蒸汽壓力應維持在 6Kg/cm^2 以上。

9.3.25 殺菌過程中，殺菌溫度必須以水銀溫度計為準，不得以溫度記錄儀之溫度替代。

9.3.26 殺菌後之冷卻水，應使用加氯消毒之冷水（殺菌袋除外），其添加量至少於出口處可檢出有效游離餘氯濃度 0.2ppm 以上。

9.3.27 冷卻後之罐頭之品溫，應有微溫感覺，但不應高於 40℃。

9.3.28 殺菌變異處理

9.3.28.1 排氣、殺菌、重要因素、密封完整性或酸化控制等與商業殺菌安全有關之管制作業，如事後發現偏離殺菌條件之規定時，涉及之產品須

重新加工殺菌，或留置評估;如製程中發現者，須依殺菌條件訂定機構建議之方法，施行矯正措施。

9.3.28.2 留置產品之評估工作須由政府認可機構負責處理，經評估有公共衛生安全者，須重新加工殺菌或銷毀。

9.3.28.3 殺菌變異之情形、原因、處理方法、矯正程序及結果等必須確實記錄，並專案建檔。

9.4 殺菌重要因素之控制

9.4.1 殺菌時間、溫度及重要因素之監測及記錄之間隔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最長不應超過 60 分鐘。

9.4.2 無菌加工包裝系統之各項管制點，如殺菌媒介之流速、溫度、濃度及容器通過殺菌系統與密封之速度等應適時定時（至少每一小時）檢查及記錄。

10 品質管制

10.1 品質管制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10.1.1 工廠應制定品質管制標準書，由品管部門主辦，經生產部門認可後確實遵循，以確保生產之食品適合食用。其內容應包括本規範 10.2 至 10.6 之規定，以作為品質管制之依據，確保產品品質，修正時亦同。

10.1.2 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簡稱 QC 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3 品質管制標準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0.1.3.1 原材料規格及品質驗收標準。

10.1.3.2 製程品質管制標準及管制方法。

10.1.3.3 成品規格及出廠抽驗標準。

10.1.3.4 測定分析方法。

10.1.4 從事品質檢驗時應做成檢驗紀錄，該紀錄應包括下列項目：

10.1.4.1 樣品之名稱、取樣地點、數量、批號或其他明確之代號，取樣日期、檢驗日期。

10.1.4.2 必要時註明特殊檢驗方法之依據。

10.1.4.3 檢驗結果之紀錄，需與既訂之規格相比較而作判定。

10.1.4.4 每一檢驗操作者之姓名及日期。

10.1.5 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

10.1.6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

執行。

10.1.7 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

10.1.8 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如溫度計、壓力計、秤量器等）應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與紀錄。標準計量器（標準件應能涵蓋使用之有效範圍）以及與食品安全衛生有密切關係之加熱殺菌設備所裝置之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9 品質管制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

10.1.10 工廠需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

10.2 合約管理

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

10.2.1 合約審查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並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

10.2.2 合約修正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正時，應將修正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正後之內容執行作業。

10.3 原材料之品質管制

10.3.1 原材料之品質管制應詳定原料及包裝材料之品質規格(包括來源及風險危害項目)、檢驗項目、驗收標準、抽樣計畫（樣品容器應予適當標識）及檢驗方法等，並確實執行。

10.3.2 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可能時，應針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評鑑作業。

10.3.3 每批原料(添加物)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包含原材料供應商之產品品質及原產地保證書、原材料來源途徑說明書及原材料檢驗報告)，建立食品 TQF 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包含產品名稱、生產批號、製造工廠、產品有效日期、原料成分及原產地、原材料檢驗報告、成品檢驗報告等資訊)。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

10.3.4 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

10.3.5 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

10.3.6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期限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

10.3.7 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作成紀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

理。接受委託代工之產品申請驗證時，驗證工廠應可追溯原料來源，並確認委託代工產品組成分、純度等，且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確保產品品質，如經查證屬虛偽者則取消該工廠生產線之驗證資格。

10.4 加工中之品質管制

10.4.1 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4.2 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

10.4.3 原料洗滌用水之游離餘氯應定時檢查是否足夠並作紀錄。

10.4.4 殺菁或蒸煮之溫度、時間應定時檢核並作紀錄。

10.4.5 應檢查調配、混合加工之器具，設備使用前是否保持清潔、適用之狀態。

10.4.6 糖度計、比重計、秤量計等量具，應定期校正。

10.4.7 調配使用之原汁、糖液、水質及其他配料、食品添加物等應確認其外觀性狀、風味無異常且無夾雜物後方可使用，其用量應依配方正確使用並作紀錄。

10.4.8 調配後應對半成品之外觀、風味、糖度、酸度及夾雜物等作檢查，以確認有無異常。

10.4.9 加工中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冰塊，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在衛生條件下製成者。

10.4.10 若用水之水質，在調配加工使用前需脫氯時，於脫氯工作完成後應即檢驗其餘氯量是否去除完全。

10.4.11 若熱充填者，應檢查其充填溫度是否符合管制條件。

10.4.12 密封作業應對最早製品加以檢查其封合或捲封是否完好，若有異常及時調整。於繼續生產後亦應定時作此項檢查確保密封之完整安全且均應記錄。

10.4.12.1 金屬容器二重捲封

10.4.12.1.1 外觀檢查：開機作業後，每間隔 30 分鐘檢查一次，檢查項目應包括外觀缺點、捲封厚度（T）、捲封寬度（W）、蓋深（C）及罐高，並應作M－V管制圖，供封蓋參考。外觀檢查異常時須作拆罐檢查。

10.4.12.1.2 拆罐檢查：開機時或停工後應作檢查，合於規格始得作業，其後每四小時檢查一次，檢查及記錄項目應包括外觀及內部缺點、捲封厚度（T）、捲封寬度（W）、蓋鉤（CH）及罐鉤（BH）長度、鉤疊長度（OL）及鉤疊率（OL%）、蓋深（C）、內部下垂度（ID）、皺紋度（WR）及壓力痕（PR）。拆罐檢出嚴重缺點時，應做停機調整機械後再拆罐檢查。

10.4.12.1.3 捲封機故障排除後或調整機械後之開機，亦應作前述之外觀及拆罐檢查，尚須增加捲封厚度（T）及蓋深（C），並詳實記錄調整及檢查結果。

10.4.12.1.4 真空封蓋機應使用冷水充填空罐以檢查封罐之真空度。

10.4.12.2 玻璃容器封蓋

10.4.12.2.1 每日開機或暫停作業後重新開機時，必須檢查封蓋機之密封效率，合於規格始得作業，並記錄結果。

10.4.12.2.2 外觀檢查及記錄間隔時間不得超過 30 分鐘，開罐檢查及記錄則不應超過四小時，殺菌冷卻後應作外觀及拆罐檢查，得併於成品開罐檢查。

10.4.12.2.3 真空封蓋機應使用冷水充填空罐以檢查封罐之真空度。

10.4.12.3 殺菌袋熱封口

10.4.12.3.1 每日開機或暫停作業後重新開機時，必須檢查封口機之密封效率，合於規格始得作業，並記錄結果。

10.4.12.3.2 外觀檢查及記錄間隔時間不得超過 30 分鐘，耐壓強度及袋內殘留空氣量測定記錄則不應超過四小時，殺菌冷卻後應作外觀及拆罐檢查，得併於成品開罐檢查。

10.4.12.4 其他密封系統

10.4.12.4.1 每日開機或暫停作業後重新開機時，必須檢查封口機之密封效率，合於規格始得作業，並記錄結果。

10.4.12.4.2 外觀檢查及記錄間隔時間不得超過 30 分鐘，耐壓強度及袋內殘留空氣量測定記錄則不應超過四小時，殺菌冷卻後應作外觀及開罐檢查，得併於成品開罐檢查。

10.4.13 管制項目應依其特性建立適當之檢查頻率及管制界限，且宜作品質管制圖，以確保衛生安全品質之穩定。

10.4.13.1 殺菁溫度宜每 30 分鐘檢查一次（宜作 $\bar{x}$-Rm 管制圖）

10.4.13.2 裝罐量或固定量應每小時檢查一次（宜作 $\bar{x}$-R 管制圖）

10.4.13.3 真空封蓋機真空度或脫氣罐中心溫度應每小時檢查一次（宜作 $\bar{x}$-R 管制圖）

10.4.13.4 內容物應每小時檢查一次（宜作 $\bar{x}$-R 管制圖）

10.4.13.5 捲封外觀（W、T、C、H）應每 30 分鐘檢查一次（宜作 MV 管制圖）

10.4.14 製程之檢驗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將該異常之半成品、成品予以有效隔離，並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

10.4.15 低酸性食品罐頭工廠之殺菌工作報告應包括：品名、批號（或記號）、日期、罐型、釜（機）號、約略罐數、蒸汽主管壓力、初溫、排氣時

間（開始及終了時刻）、殺菌時間（開始及終了時刻）、水銀溫度計及溫度記錄儀顯示之殺菌溫度、冷卻後品溫、冷卻水游離餘氯及其他必須之項目。

10.4.16 各殺菌方法應記錄項目：

10.4.16.1 靜置式殺菌釜：排氣開始及終了時刻、排氣時間、排氣終溫、殺菌開始、中間、終了之時刻及溫度（殺菌自動控制器，可免中間時刻及溫間）。

10.4.16.2 轉動式殺菌釜：冷凝水洩汽栓之作用情形、殺菌釜轉速及殺菌條件有指定者，如上部空隙、粘稠性、固形量上限、內容量下限及固體百分比等。

10.4.16.3 無菌加工包裝：

10.4.16.3.1 恆溫保溫管出入口，溫度指示計及溫度記錄儀所顯示之溫度。

10.4.16.3.2 加熱器最終出入口處，溫度控制記錄器所記錄之溫度。

10.4.16.3.3 採用產品熱交換器者，應記錄壓差控制器所記錄之壓力。

10.4.16.3.4 產品流速：該流速可由定量泵或充填密封速度測知。

10.4.16.3.5 殺菌媒介之流速、溫度等。

10.4.16.3.6 容器於殺菌媒介之滯留時間，如與溫度有關應一併記錄之，容器如以批號識別，應一併記錄。

10.4.16.4 酸化罐頭食品：製程 pH 管制點、殺菌重要因素、殺菌溫度及時間。

10.4.16.5 殺菌方法採用控制重要因素（如水活性）配合加熱處理者，應記錄產品配方、加熱處理條件、水活性及其他重要因素等。

10.5 成品之品質管制

10.5.1 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

10.5.2 成品檢驗：每批成品應依工廠制定之成品規格及出廠抽驗標準，抽取代表性樣品，實施成品檢驗，罐頭成品應檢驗下列項目：

10.5.2.1 內容物（如糖度）

10.5.2.2 固形量或內容量

10.5.2.3 pH 值

10.5.2.4 真空度

10.5.2.5 風味

10.5.2.6 外來雜物

10.5.3 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

10.5.4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必要時，應做成品之

保存性試驗，以檢測其保存性。

10.5.5 每批成品應於一個工作天內抽樣作開罐品質檢查，並記錄結果。

10.5.6 經殺菌後之產品應每批抽樣進行 37℃保溫試驗十天，保溫試驗完後，應依 10.5.2 作開罐檢查，並記錄結果。

10.5.7 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

10.6 檢驗狀況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

10.7 不合格品之處理

10.7.1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0.7.2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

11 倉儲與運輸管理

11.1 儲運作業與衛生管理

11.1.1 應建立倉儲與運輸管理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入出庫管理、儲存管理等，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1.1.2 儲運方式及環境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的溫度或濕度變動與撞擊等，以防止食品之成分、含量、品質及純度受到不良之影響，而能將食品品質劣化程度保持在最低限之情況下。

11.1.3 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如需低溫儲運者，應有低溫儲運設備。

11.1.4 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確保食品未受污染及品質未劣化至不可接受之程度。

11.1.5 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

11.1.6 倉庫出貨順序，宜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

11.1.7 有造成污染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虞的物品禁止與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一起儲運。

11.1.8 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包括所有管制界限是否符合、所採取矯正措施及產品處置適當性之確定等。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

11.1.9 應訂定防止成品之品質受到不良環境因素影響之運輸方式。

11.1.9.1 裝運卡車若非廂型，應用帆布、塑膠布等防止日晒雨淋之遮蓋物防護。

11.1.9.2 易受損之瓶裝、紙盒裝或鋁箔包裝成品應有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防運輸之碰撞、擠壓而致影響品質安全。

11.1.9.3 有造成成品污染之慮的物品禁止與成品一起儲運。

11.1.10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

11.2 倉儲及運輸紀錄

物品之倉儲應有存量紀錄，成品出廠應作成出貨紀錄，內容應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以便發現問題時，可迅速回收。

12 標示

12.1 標示之項目及內容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該法未規定者，適用其它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12.2 零售成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並宜加框集中標示：（包括標示順序）

12.2.1 品名。

12.2.2 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12.2.3 食品添加物名稱。

12.2.4 製造廠商名稱(及)或負責廠商名稱、地址及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電話號碼。惟僅標示負責廠商者，不得標示驗證標誌。

12.2.5 原產地(國)。

12.2.6 營養標示。

12.2.7 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12.2.8 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本項方法應採用印刷方式，不得以標籤貼示。

12.2.9 批號：以明碼或暗碼表示生產批號，據此可追溯該批產品之原始生產資料。

12.2.10 食用說明及調理方法:視需要標示。

12.2.11 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12.3 成品宜標示商品條碼（Bar code）。

12.4 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

13 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

13.1 應建立客訴處理制度，對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品質管制負責人（必要時，應協調其他有關部門）應即追查原因，妥予改善，同時由公司派人向提出抱怨或建議之顧客說明原因（或道歉）與致意。

13.2 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

13.3 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及回收成品均應作成紀錄，並註明產品名稱、批號、數量、理由、處理日期及最終處置方式。該紀錄宜定期統計、檢討，並分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

13.4工廠應針對來自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

14 紀錄處理

14.1 紀錄

14.1.1 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除記錄定期檢查結果外，應填報衛生管理日誌，內容包括當日執行的清洗消毒工作及人員之衛生狀況，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2 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3 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4 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

14.1.5 不可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紀錄，每項紀錄均應由執行人員及有關督導複核人員確實簽章，並註記日期，簽章以採用簽名方式為原則，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紀錄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以致無法辨識原文，且修改後應由修改人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

14.2 紀錄核對

所有製造和品管紀錄應分別由製造和品管部門審核，以確定所有作業均符合規定，如發現異常現象時，應立刻處理。

14.3 紀錄保存

14.3.1 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 5 年。

15 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稽核

15.1 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食品 TQF 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

15.2 管理制度之稽核

15.2.1 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以定期或不定期之方式，藉由各級管理階層實施查核，以發掘工廠潛在之問題並加以合理之解決、矯正與追蹤。

15.2.2 擔任內部稽核之人員，須經適當之訓練並作成紀錄。

15.2.3 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計畫，並詳訂稽核頻率（以三個月一次為原則），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5.3 文件管理制度

工廠應建立食品 TQF 相關管理制度文件(含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文件之發行、更新及廢止，必須經負責人或其授權人簽署，並核准實施。修定時亦同，以確保執行品質作業人員持有有效版本之作業文件，且置於作業場所，以供作業人員據以執行。

15.4 追溯追蹤系統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

15.5 緊急應變處理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

15.6 改善及更新

15.6.1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衛生管理組織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5.6.2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6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6.1 工廠應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列出產品之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所有之危害，並執行危害分析，決定重要管制點、建立管制界限、並進行監測及建立矯正與預防措施。

16.1.1 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

16.1.2 重要管制點之決定，應依據危害分析所獲得資料加以判定。

16.1.3 每一重要管制點應建立管制界限。若可能時，管制界限應予驗效。

16.1.4 應列出監測每一重要管制點之項目、方法、頻率及執行人，以即時防止管制界限失控。

16.1.5 應針對每一重要管制點，制定偏離管制界限時對應之矯正措施，管制措施應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

16.1.6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確認程序應予建立。當危害分析或危害分析計

畫改變時，應對制度重新確認。

16.2 產品之食品安全危害、重要管制點、管制界限等基本上相同時，可歸為同一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6.3 必要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專責人員應重新評估是否應修訂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7 附則

17.1 本規範之內容與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抵觸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有關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部分之實施以衛福部公告之項目和施行日期為準。在衛福部公告之前驗證廠商得先行建立制度。

17.2 本規範自核定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罐頭食品工廠現場評核表

說明：1.三項「次要缺點」相當於一項「主要缺點」；三項主要缺點相當於一項「異常」；輕微缺失不計入缺點評分。
2.本評核表係供作為罐頭食品工廠現場評核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3.本評核表亦供作為本驗證制度對食品工廠執行追蹤管理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主要缺點	次要缺點	輕微缺失	評　核　項　目	備　註
				1　廠區環境	
□	□	□	□	1.1 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鄰近及廠內道路應鋪設柏油等防塵土飛揚，否則應有有效的食品污染防止措施。(4.1),(4.3)	
	□	□	□	1.2 四周環境應保持清潔，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並保持良好維修，定期修剪草木。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以避免成為污染源。(4.2),(8.2.1),(8.2.2)	
	□	□	□	1.3 廠區內不得有不良氣味（如廢棄物放置場所等）、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廢水、噪音等足以形成公害或有礙衛生之設施。(4.4),(8.7.2),(8.7.6)	
	□	□	□	1.4 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4.5),(4.7)	
	□	□	□	1.5 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4.6),(8.2.4)	
□	□	□	□	1.6 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4.8)	
		□	□	1.7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區環境違反 TQF 目的者。	
				2　廠房及設施	
□	□	□	□	2.1 廠房應依作業流程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5.1.1)	
	□	□	□	2.2 應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食品貯存、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素食生產線製造作業不得與葷食共線。(5.1.2),(5.1.3)	
	□	□	□	2.3 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檢驗場所隔離。(5.1.4)	

□	□	□	□	2.4 清潔度要求不同之場所應予適當隔離。(5.2)	
	□	□	□	2.5 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屋頂、牆壁、地面及排水設施等有破損應即修補）。(5.3),(8.3.3)	
		□	□	2.6 廠房應依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及急救器材並加以嚴格管制。使用 CO2 或 N2 等氣體之場所應加強排器裝置。(5.4.5),(5.4.6)	
		□	□	2.7 廠房配電需防水，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不同電壓之插座須明顯標示。(5.4.1),(5.4.2),(5.4.3),(5.4.4)	
	□	□	□	2.8 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5.5.1)	
	□	□	□	2.9 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溼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 1/100 以上）及排水系統。(5.5.2)	
	□	□	□	2.10 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必要時廢水應予適當處理。(5.5.3),(5.5.4)	
	□	□	□	2.11 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且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5.5.5),(5.5.6)	
□	□	□	□	2.12 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且應有防止逆流之設計。(5.5.7)	
□	□	□	□	2.13 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之屋頂應易清掃、可防灰塵蓄積，避免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必要時加設平滑易洗之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5.6.1),(5.6.2)	
	□	□	□	2.14 蒸汽、水、電、空調風管及照明設備等，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上空（空調風管宜設在天花板之上方）。否則應有適當的防範裝置或措施。燈具、配管等外表應定期清掃或清洗。(5.6.3),(5.8.1),(8.3.7)	
□	□	□	□	2.15 樓梯或橫越生產線之跨道應避免為污染源之一，並有安全設施。(5.6.4)	
	□	□	□	2.16 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必要時，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惟乾燥作業場所除外。(5.7.1)	
	□	□	□	2.17 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但清潔作業區內在	

				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應有適當斜度（≧45°）。(5.7.2)	
	□	□	□	2.18 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以堅固材料製作，保持關閉，應設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清洗消毒鞋底設備（或換鞋設施）。(5.7.3)	
	□	□	□	2.19 一般作業區照明 110 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作業面 220 米燭光以上，而檢查作業檯面 540 米燭光以上，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5.8.2)	
	□	□	□	2.20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應通風良好，防室溫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5.9.1)	
	□	□	□	2.21 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可能污染食品時，應有適當排除、收集或控制裝置，蒸汽應以有效設施導至室外。(5.9.2) ,(8.3.5)	
	□	□	□	2.22 管制作業區之排(進)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裝置，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其空氣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5.9.3),(5.9.4)	
	□	□	□	2.23 應有充足水量、適當水壓及水質之水。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其材質應無毒、不污染水質，並應有保護措施。(5.10.1),(5.10.2)	
□	□	□	□	2.24 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其水質每年至少一次應向政府公告認可之檢驗機構申請檢驗。水源應距污染源十五公尺以上，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5.10.3),(5.10.4),(5.10.6)	
	□	□	□	2.25 非飲用水之管路（如冷卻水等）與製造用水管路應以顏色區分，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5.10.5)	
	□	□	□	2.26 應在適當且方便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並應有簡明易懂之洗手方法標示。(5.11.1),(5.11.7)	
	□	□	□	2.27 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構築，經常保持清潔，其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病媒侵入、臭味產生之裝置。水龍頭開關應採用能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受污染之方式。(5.11.3),(5.11.5),(5.11.6)	
	□	□	□	2.28 洗手台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及乾手設備(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及易保持清潔之廢紙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5.11.2),(5.11.4)	
□	□	□	□	2.29管制作業區入口宜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室內宜有泡鞋池或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者應保持清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5.12.1),(5.12.2)	

	□	□	□	2.30 應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設更衣室，男女分開、大小適當，有更衣鏡、潔塵設備、貯物櫃等，適當照明、通風良好、清潔。(5.14.1),(5.14.2)	
	□	□	□	2.31 廁所應設於適當且方便地點，足供員工使用，排氣良好、適當照明。經常保持清潔並應有「如廁後應洗手」警語標示。(5.15.1),(5.15.5),(8.5.9)	
	□	□	□	2.32 廁所應採用沖水式，易清洗、消毒之材料構築，並應符合規範 5.11 洗手設施要求。(5.15.2),(5.15.3)	
□	□	□	□	2.33 廁所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5.15.4)	
	□	□	□	2.34 倉庫構造應能適當保管食品或材料，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順暢及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5.13.3)	
	□	□	□	2.35 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原料倉庫及成品倉庫以適當隔離為原則，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有造成污染之虞者禁止一起儲運。(5.2.1),(5.13.1) (5.13.2),(11.1.7)	
	□	□	□	2.36 冷（凍）藏庫應裝設庫內溫度指示溫度計等，並作溫度紀錄，且應有自動控制器或異常溫度變動自動警報器。庫內並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避免積水。(5.13.5),(5.13.7),(8.3.8),(11.1.4)	
		□	□	2.37 冷（凍）藏庫內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5.13.6)	
	□	□	□	2.38 倉庫應有足夠棧板，物品不可直接放置於地面上，離地面、牆壁五公分以上，以利空氣流通及物品搬運。(5.13.4)	
	□	□	□	2.39 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5.13.7)	
	□	□	□	2.40 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6.2.2)	
	□	□	□	2.41 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之原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8.3.11),(8.6.2)	
□	□	□	□	2.42 清掃、清洗和消毒等用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8.3.11),(8.3.12), (8.6.2)	
□	□	□	□	2.43 清潔劑、消毒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有固定場所、上鎖、專人管理。其使用應嚴格限制並應有預防措施，在衛生管理負責人員監督下進行。(8.4.4),(8.6.1),(8.6.3),(8.6.4)	

□	□	□	□	2.44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專人管理、專冊登錄使用情形，使用應符合衛生標準。(10.3.6)	
□	□	□	□	2.45 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或排除病媒。(8.3.6),(9.2.10)	
	□	□	□	2.46 廠房內若發現病媒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等為原則）。(8.3.9)	
	□	□	□	2.47 廢棄物容器應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大量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處理。(8.7.3),(8.7.4)	
		□	□	2.48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房設施違反 TQF 目的者。	
				3 機器設備	
□	□	□	□	3.1 加工用機器設備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並應易於清洗、消毒、檢查），避免潤滑油等污染物混入，並應定期清洗（或消毒），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6.1.1),(6.1.6),(8.4.1),(8.4.3)	
	□	□	□	3.2 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設計應簡單、易排水、易保持乾燥，並儘可能時常予以清洗、消毒。設備、用具、管路等之表面處理，應確保不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清洗消毒作業應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6.1.2),(6.1.3), (6.1.6),(8.4.4)	
	□	□	□	3.3 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應能維持適當衛生狀況，其他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用具亦應保持清潔狀態。(6.1.4),(6.1.5),(6.1.7),(8.4.2)	
□	□	□	□	3.4 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器具，其材質應為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等。(6.2.1)	
□	□	□	□	3.5 生產設備應有序排列，且有足夠空間（避免交叉污染），產能務須互相配合。(6.3.1)	
	□	□	□	3.6 製程上重要之計量器，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標準計量器、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6.3.2),(10.1.8)	
	□	□	□	3.7 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等）應經適當處理。(6.3.3)	
	□	□	□	3.8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6.5.1),(6.5.2)	
□	□	□	□	3.9 低酸性罐頭食品工廠視產品需要設置適當之加工機械設備，並應符合「罐頭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規定。(6.3.4),(6.4),(9.3.14)	
		□	□	3.9 不得有其他有關機器設備違反 TQF 目的者。	
				4 組織與人事	

	□	□	□	4.1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7.1.1)	
□	□	□	□	4.2 品管部門應獨立於生產部門，並應有充分權限，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負責人應有適當學識和經驗，到廠後三年內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7.1.4),(7.1.5),(7.1.7),(7.2.1) ,(7.2.2) ,(7.2.3)	
	□	□	□	4.3 應設置食品衛生管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7.1.2),(7.2.1),(7.2.4)	
	□	□	□	4.4 應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廠內及廠外），據以執行，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講習或訓練，並作成紀錄。(7.3.1),(7.3.2),(7.3.3),(7.3.4),(7.3.5)	
	□	□	□	4.5 品質管理組織中負責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之人員至少 1 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7.2.5),(7.2.6)	
		□	□	4.6 不得有其他有關組織人事違反 TQF 目的者。	
				5 衛生管理制度及人員衛生管理	
	□	□	□	5.1 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以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7.1.6)	
□	□	□	□	5.2 應制定衛生標準及管理辦法，並訂出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並制定病媒防治措施，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8.1.1),(8.1.2),(8.1.3)	
	□	□	□	5.3 廠房及其固定物等外側應保持衛生、良好維護。(8.2.3)	
	□	□	□	5.4 不必要器材等不可長期堆置於廠房空地（包括道路），並不可以有其他足以讓病媒孳生之場所。(8.2.2)	
	□	□	□	5.5 廢棄物應妥善處理，宜分類集存，每天清除一次，清理後容器應清洗、消毒，廢棄物放置場所應防病媒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者應設專用貯存設施。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8.7.1),(8.7.2),(8.7.3),(8.7.4),(8.7.5) ,(8.7.6)	
	□	□	□	5.6 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必要	

				時予以消毒。(8.3.4)	
	□	□	□	5.7 工作人員工作前應洗淨雙手，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行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手套或徹底洗淨、消毒手部。如廁後應洗手。(8.5.1),(8.5.4),(8.5.7),(8.5.9)	
	□	□	□	5.8 工作人員必須穿戴整潔工作衣帽及髮網，必要時戴口罩。(8.5.5)	
	□	□	□	5.9 工作中不得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如抽煙、飲食等)，個人衣物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用具洗滌區域。(8.5.6),(8.5.8)	
□	□	□	□	5.10 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相關規定。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8.5.2),(8.5.3)	
	□	□	□	5.11 收工後，使用過設備與器具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清洗、消毒過後應放在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保持適用狀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8.4.2),(8.4.5),(8.4.6),(8.4.7),(8.4.8),(8.4.9),(8.4.10),(8.4.11)	
	□	□	□	5.12 製程中若有排水時應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8.4.3)	
	□	□	□	5.13 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生鮮與熟食用之砧板及刀具應確實分開使用，以免造成二次污染。(8.4.12)	
	□	□	□	5.14 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8.5.10)	
		□	□	5.15 不得有其他有關衛生管理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6 製程管理	
	□	□	□	6.1 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9.1.1),(9.1.2)	
	□	□	□	6.2 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9.1.3)	
□	□	□	□	6.3 所有原材料需經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而經正常處理仍未能達到可接受衛生標準之原料不可使用。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明確標識。(9.2.1),(9.2.5)	

	□	□	□	6.4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11.1.10)	
□	□	□	□	6.5 原料使用前應加以官能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外來雜物或不合規格者。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洗，其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9.2.2),(9.2.3),(9.2.4)	
	□	□	□	6.6 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9.2.9)	
	□	□	□	6.7 解凍時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9.2.8)	
	□	□	□	6.8 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9.3.1)	
□	□	□	□	6.9 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易孳生有害微生物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劣化之條件下存放，以避免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作業過程中應以適當之方法，如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 pH 或水活性等，作為防止有害微生物孳生，並防止食品在製造及儲運過程中劣化。(9.3.2),(9.3.3),(9.3.6)	
□	□	□	□	6.10 殺菌條件之訂定，應符合「罐頭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規定。(6.6),(9.3.13),(9.3.20),(9.3.21),(9.3.22),(9.3.23),(9.3.24),(9.3.25),(9.3.26),(9.3.27),(9.3.28),(9.4)	
	□	□	□	6.11 加工或貯存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遭受污染。(9.3.16)	
	□	□	□	6.12 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食品之設備、容器及用具，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物遭受污染。(9.3.9),(9.3.12)	
□	□	□	□	6.13 加工中與食品接觸之冰塊，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9.3.10)	
	□	□	□	6.14 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夾雜物混入食品中。(9.3.7),(9.3.8),(9.3.16)	
	□	□	□	6.15 需作殺菁處理者應嚴格控制其溫度及時間，並注意衛生，已殺菁食品在裝填前若需冷卻，其冷卻介質應符合安全、衛生之原則。(9.3.17)	
	□	□	□	6.16 調配完成之半成品，應注意外來雜物之污染，且貯存時間勿過久。(9.3.5)	
	□	□	□	6.17 依賴控制水活性及 pH 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者，應處理至安全水分基準，並維持在 pH4.6 以下(9.3.18),(9.3.6)	
	□	□	□	6.18 內包裝材料應使用可適當保護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	

				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9.3.12), (9.3.19)	
	□	□	□	6.19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9.2.6),(9.3.4)	
	□	□	□	6.20 原料及食品添加物等需按種類及批號，分別貯存。生產結束而未使用完畢之原料、食品添加物等務必密封，存放於適當場所。(9.2.11)	
		□	□	6.21 不得有其他有關製程管制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7 品質管制	
	□	□	□	7.1 應訂定品質管制標準書及相關作業標準，確實執行。(10.1.1),(10.1.3),(10.1.4),(10.3.1)	
	□	□	□	7.2 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10.1.2)	
	□	□	□	7.3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10.2)	
	□	□	□	7.4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且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10.2.1)	
	□	□	□	7.5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10.2.2)	
	□	□	□	7.6 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10.3.2)	
□	□	□	□	7.7 每批原料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公開食品 TQF 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10.3.3),(10.3.4)	
	□	□	□	7.8 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10.1.5)	
	□	□	□	7.9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10.1.6)	
	□	□	□	7.10 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10.1.7)	

□	□	□	□	7.11 食品添加物應設管制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期限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其使用應符合衛福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10.3.6)	
□	□	□	□	7.12 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10.3.5)	
	□	□	□	7.13 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10.4.1),(10.4.2)	
	□	□	□	7.14 應對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且作成紀錄。(10.1.8)	
	□	□	□	7.15 工廠須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10.1.10)	
	□	□	□	7.16 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加以記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10.3.7)	
	□	□	□	7.17 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必要時應檢驗其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項目。(10.5.1),(10.5.2),(10.5.7)	
	□	□	□	7.18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10.5.4)	
□	□	□	□	7.19 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且低酸性罐頭食品應進行開罐品質檢查及保溫試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10.5.3),(10.5.5),(10.5.6)	
	□	□	□	7.20 品管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10.1.9)	
	□	□	□	7.21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10.6)	
	□	□	□	7.22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10.7.1)	
	□	□	□	7.23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10.7.2)	
		□	□	7.24 不得有其他有關品質管制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8 其他	
	□	□	□	8.1 儲運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溫度變動和撞擊等。(11.1.2),(11.1.9)	
	□	□	□	8.2 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	

				地面。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11.1.3),(11.1.5)	
	□	□	□	8.3 應定期查看，包裝破壞或長時間貯存時應重新檢查，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11.1.4),(11.1.8)	
	□	□	□	8.4 應建立倉儲與運輸管理辦法。倉庫出貨宜遵守先進先出之原則，並有存量及出貨紀錄（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11.1.1),(11.1.6),(11.2)	
	□	□	□	8.5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11.1.10)	
□	□	□	□	8.6 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並應有批號。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12.1), (12.2) ,(12.3) ,(12.4)	
	□	□	□	8.7 口頭或書面的客訴，品管負責人應即追查原因予以改善作成紀錄，並宜定期統計檢討，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13.1) ,(13.3) ,(13.4)	
	□	□	□	8.8 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13.2)	
	□	□	□	8.9 衛生管理人應填報定期檢查記錄及衛生管理日誌，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1)	
	□	□	□	8.10 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並簽名（章）負責。(14.1.2)	
	□	□	□	8.11 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3)	
	□	□	□	8.12 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14.1.4)	
	□	□	□	8.13 製造與品管紀錄應分送製造和品管等相關部門審核，如發現異常應立刻處理。(14.2),(9.3.15)	
	□	□	□	8.14 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 5 年。(14.3)	
	□	□	□	8.15 紀錄不得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且修改人應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14.1.5)	
	□	□	□	8.16 零售成品應標示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以服務消費者。(12.2.4)	
	□	□	□	8.17 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食品 TQF 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	

				(15.1)	
	□	□	□	8.18 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與計畫，確實執行並作成完整之紀錄。(15.2.1),(15.2.2),(15.2.3)	
	□	□	□	8.19 工廠應建立食品 TQF 相關管理制度之修正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15.3)	
	□	□	□	8.20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15.4)	
	□	□	□	8.21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15.5)	
	□	□	□	8.22 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於相關委員會進行討論，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15.6)	
		□	□	8.23 不得有其他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9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	□	□	9.1 品質管理組織負責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鑑別及管理相關記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7.1.3)	
	□	□	□	9.2 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16.1.1)	
	□	□	□	9.3 應建立重要管制點，建立與監測重要管制點之管制界限，並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16.1.2),(16.1.3),(16.1.4), (16.1.5)	
	□	□	□	9.4 應建立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之確認程序。(16.1.6)	
	□	□	□	9.5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應定期評估，必要時應重新修訂。(16.2) , (16.3)	
		□	□	9.6 不得有其他有關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違反 TQF 目的者。	

TQF 調味醬類工廠專則

1 目的

本規範為調味醬類工廠在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中，有關人員、建築、設施、設備之設置以及衛生、製程及品質等管理均符合良好條件之專業指引，並藉適當運用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原則，以防範在不衛生條件、可能引起污染或品質劣化之環境下作業，並減少作業錯誤發生及建立健全的品保體系，以確保調味醬類之安全衛生及穩定產品品質。

2 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從事產製供人類消費，並經適當包裝之調味醬類製造工廠。

3 專門用詞定義

3.1 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

3.1.1 調味醬類：指以農、畜、水產或其加工品等為主原料，依其功能或性狀添加適當之配料，採用發酵法、混合法製成供調味佐料用之醬類。依性狀或食用方式分為下列數類：

3.1.1.1 稀薄醬類：外觀稀薄，黏度低，流動性大之液體。

3.1.1.2 濃稠醬類：外觀濃稠，黏度高，流動性小之半液體或半凝固體。

3.1.1.3 含顆粒醬類：含有固形物顆粒之調味醬類。

3.1.1.4 沾食醬類：將醬類放在小皿中，食用時將主菜沾此醬類後食用。

3.1.1.5 澆淋醬類：將醬類直接倒在主菜上，拌合均勻後直接或蒸煮後食用。

3.2 原材料：指原料及包裝材料。

3.2.1原料：指成品可食部分之構成材料，包括主原料、副原料及食品添加物。

3.2.1.1主原料：指構成調味醬類成品之主要材料。

3.2.1.2副原料：指主原料和食品添加物以外之構成成品的次要材料。

3.2.1.3食品添加物：指食品在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甚至凝固）、增加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用途而添加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3.2.2 包裝材料：包括內包裝及外包裝材料。

3.2.2.1 內包裝材料：指與食品直接接觸之食品容器如瓶、罐、盒、袋等，及直接包裹或覆蓋食品之包裝材料，如箔、膜、紙、蠟紙等，其材質應符合衛生法令規定。

3.2.2.2外包裝材料：指未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包裝材料，包括標籤、紙盒、紙箱、捆包材料等。

3.3產品：包括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

3.3.1 半成品:指任何成品製造過程中所得之產品,此產品經隨後之製造過程,可製成成品者。

3.3.2最終半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但未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3.3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並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3.4易腐敗即食性食品：指以常溫或冷藏流通，保存期間短，且不須再經任何方式之處理或僅經簡單加熱,即可直接供人食用之成品,如即食餐食、液態乳品、高水活性豆類加工食品、高水活性烘培食品、高水活性麵條、冷藏飲料、高水活性糖果、高水活性水產加工食品、高水活性肉類加工食品、冷藏調理食品等。

3.4廠房：指用於食品之製造、包裝、貯存等或與其有關作業之全部或部分建築或設施。

3.4.1製造作業場所：包括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及包裝等場所。

3.4.1.1原料處理場：指從事原料之整理、準備、解凍、選別、清洗、修整、分切、剝皮、去殼、去內臟、殺菁或撒鹽等處理作業之場所。

3.4.1.2加工調理場：指從事切割、磨碎、混合、調配、整形、成型、烹調、成分萃取、改進食品特性或保存性（如提油、澱粉糊化、乳化、發酵、殺菌）等處理作業之場所。

3.4.1.3包裝室：指從事成品包裝之場所，包括內包裝室及外包裝室。

3.4.1.3.1 內包裝室：指從事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內包裝作業場所。

3.4.1.3.2 外包裝室:指從事未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外包裝作業場所。

3.4.1.4 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指不必經任何清洗消毒程序即可直接使用之內包裝材料，進行拆除外包裝或成型等之作業場所。

3.4.1.5 緩衝室：指原材料或半成品未經過正常製造流程而直接進入管制作業區時，為避免管制作業區直接與外界相通，於入口處所設置之緩衝場所。

3.4.1.6 秤料室：指進行原料、副原料、食品添加物等秤量作業場所。

3.4.2管制作業區：指清潔度要求較高，對人員與原材料之進出及防止病媒侵入等，須有嚴密管制之作業區域，包括清潔作業區及準清潔作業區。

3.4.2.1清潔作業區：指內包裝室等清潔度要求最高之作業區域。

3.4.2.2準清潔作業區：指加工調理場等清潔度要求次於清潔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3一般作業區：指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外包裝室及成品倉庫等清潔度要求次於管制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4非食品處理區：指品管（檢驗）室、辦公室、更衣及洗手消毒室、廁所等，非直接處理食品之區域。

3.5清洗：指去除塵土、殘屑、污物或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不良物質之處理作業。

3.6 消毒：指以符合食品衛生之化學藥劑及（或）物理方法，有效殺滅有害微生物，但不影響食品品質或其安全之適當處理作業。

3.7食品級清潔劑：指直接使用於清潔食品設備、器具、容器及包裝材料，且不得危害食品之安全及衛生之物質。

3.8外來雜物：指在製程中除原料之外，混入或附著於原料、半成品、成品或內包裝材料之污物或令人厭惡，甚至致使食品失去其衛生及安全性之物質。

3.9 病媒：指會直接或間接污染食品或媒介病原體之小動物或昆蟲，如老鼠、蟑螂、蚊、蠅、臭蟲、蚤、蝨及蜘蛛等。

3.10有害微生物：指造成食品腐敗、品質劣化或危害公共衛生之微生物。

3.11防止病媒侵入設施：以適當且有形的隔離方式，防範病媒侵入之裝置，如陰井或適當孔徑之柵欄、紗網等。

3.12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指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之人員。

3.13食品器具：指直接接觸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3.14 食品接觸面：指直接或間接與食品接觸的表面，包括器具及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表面。間接的食品接觸面，係指在正常作業情形下，由其流出之液體會與食品或食品直接接觸面接觸之表面。

3.15適當的：指在符合良好衛生作業下，為完成預定目的或效果所必須的（措施等）。

3.16應：係指必要條件。

3.17宜：係指建議條件。

3.18安全水分基準：指在預定之製造、貯存及運銷條件下，足以防止有害微生物生存之水分基準。一種食品之最高安全水分基準係以水活性（aw）為依據。若有足夠數據證明在某一水活性下，不會助長有害微生物之生長，則此水活性可認為對該食品是安全的。

3.19水活性：係食品中自由水之表示法，為該食品之水蒸汽壓除以在同溫度下純水飽和水蒸汽壓所得之商。

3.20高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在0.85 (含)以上者。

3.21低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低於0.85者。

3.22 批號：指表示「批」之特定文字、數字或符號等，可據以追溯每批之經歷資料者，而「批」則以批號所表示在某一特定時段或某一特定場所，

所生產之特定數量之產品。

3.23 標示：指標示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級清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

3.24 隔離：指場所與場所之間以有形之方式予以隔開者。

3.25區隔：較隔離廣義，包括有形及無形之區隔方式。作業場所之區隔可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方式予以達成者，如場所區隔、時間區隔、控制空氣流向、採用密閉系統或其他有效方法。

3.26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為一鑑別、評估及控制食品安全危害之制度，援引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原理，管理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全程之食品安全危害。

3.27 重要管制點：係指一個點、步驟、或程序，若施予控制，則可預防、去除或減低危害至可接受之程度。

3.28 管制界限：係指為防止、去除或降低重要管制點之危害至可接受的程度，所建立之物理、生物或化學之最高及(或)最低值。

3.29 變異：變異係指管制界限失控。

3.30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為控制重要管制點之食品安全危害，所定需遵循之文件。

3.31 危害：係指食品中可能引起消費者不安全之生物、化學或物理性質。

3.32 危害分析：係指蒐集或評估危害的過程，以決定那些危害為顯著食品安全危害及必須在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書中說明。

3.33 監測：係指控制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之觀察或測試活動，以評估重要管制點是否在控制之下，並產生供確認之正確紀錄。

3.34 防制措施：係指可用以預防、去除或降低顯著危害所使用之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之任何活動。

3.35 驗效：以科學與技術為根據，來判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若正確執行時，是否能有效控制危害。驗效為確認之一部分。

3.36 確認：係指除監測外之活動，包括驗效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及決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是否被確實遵行。

4　廠區環境

4.1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否則應有嚴格之食品污染防治措施。

4.2廠區四周環境應容易隨時保持清潔，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有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以避免成為污染源。廠區之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以防塵土飛揚並美化環境。

4.3鄰近及廠內道路，應鋪設柏油等，以防灰塵造成污染。

4.4廠區內不得有足以發生不良氣味、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其他有礙衛生之設施。

4.5廠區內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以避免

污染食品。

4.6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

4.7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若有設置圍牆，其距離地面至少30公分以下部分應採用密閉性材料構築。

4.8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

5 廠房及設施

5.1 廠房配置與空間

5.1.1 廠房應依作業流程需要及衛生要求，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

5.1.2廠房應具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以確保食品之安全與衛生。食品器具等應有清潔衛生之貯放場所，製造全素(純素)之作業場所應與葷食產品產製不共線，且器具不得共用；蛋素、奶素、奶蛋素及植物五辛素等素食作業場所應與葷食作業生產線、器具有效區隔。

5.1.3 製造作業場所內設備與設備間或設備與牆壁之間，應有適當之通道或工作空間，其寬度應足以容許工作人員完成工作（包括清洗和消毒），且不致因衣服或身體之接觸而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5.1.4 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場所有效隔離，如有設置病原菌操作場所亦應嚴格有效隔離。

5.2 廠房區隔

5.2.1 凡使用性質不同之場所（如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原料處理場等）應個別設置或加以有效區隔。

5.2.2 凡清潔度區分不同（如清潔、準清潔及一般作業區）之場所，應加以有效隔離（如表 1）。

表 1 調味醬類工廠各作業場所之清潔度區分

廠房設施（原則上依製程順序排列）	清潔度區分
•原料倉庫 •材料倉庫 •原料處理場（日晒場、醃漬池、發酵槽等） •內包裝容器洗滌場（註 1） •空瓶（罐）整列場	一般作業區

<table>
<tr><td>●加工調理場
●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
●緩衝室</td><td>準清潔作業區</td><td rowspan="2">管制作業區</td></tr>
<tr><td>●最終半成品之冷卻及貯存場所
●內包裝室</td><td>清潔作業區</td></tr>
<tr><td>●外包裝室
●成品倉庫</td><td colspan="2">一般作業區</td></tr>
<tr><td>●品管（檢驗）室
●辦公室（註2）
●更衣室及洗手消毒室
●廁所
●其他</td><td colspan="2">非食品處理區</td></tr>
<tr><td colspan="3">註：1. 各作業場所清潔度區分得依實際條件提升，專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內包裝容器洗滌場之出口處應設置於管制作業區內。
3.辦公室不得設置於管制作業區內（但生產管理與品管場所不在此限，惟須有適當之管制措施）。</td></tr>
</table>

5.3 廠房結構

5.3.1 廠房之各項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並應為能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遭受污染(如病媒之侵入、棲息、繁殖等)之結構。

5.3.2 醃漬池:生鮮原料需醃漬處理或貯存時,醃漬池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5.3.2.1 醃漬池設置地點應適當，四周無污染源，並應設於有遮蓋之建築物內，若於室外，應有堅固之保護措施，以防止風雨之侵入。醃漬槽、缸、桶等非固定式之容器除非密封應設於室內。

5.3.2.2 醃漬池容量大小，應依製造能力構築，場內地面、池壁和覆壓石塊，應以耐水性、耐蝕性、易清洗之材料構築或塗佈。

5.3.2.3 醃漬池上方之池面應構築高於地面 30 公分以上，以防止清洗時污水及異物侵入，池與池之間隔連接壁厚度宜在 20 公分以上為原則。

5.3.2.4 醃漬池之池面，應有覆蓋物或其他有效防止動物、有害動物侵入之防護措施。

5.3.3 日曬場

5.3.3.1 日曬場設置地點應適當，四周無塵土飛揚及污染源，如化學廠、農藥廠、垃圾處理場等。

5.3.3.2 日曬場地面應以水泥鋪設，以避免塵土飛揚、雜草叢生。

5.3.3.3 日曬場地面應具有斜度，且排水良好，以防止積水、孳生有害動物。

5.3.3.4 日曬物若為去核、切割或供人直接食用者，日曬場四周及上方應圍繞紗網，防止有害動物之侵入，最好構築透光性及防護良好之日曬

屋，以確保安全衛生。

5.3.3.5 日曬時日曬物應置於與地面相隔之曬架或曬盤，避免日曬物直接接觸地面。

5.4 安全設施

5.4.1 廠房內配電必須能防水。

5.4.2 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

5.4.3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

5.4.4不同電壓之插座必須明顯標示。

5.4.5廠房應依消防法令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

5.4.6 在適當且明顯之地點應設有急救器材和設備，惟必須加以嚴格管制，以防污染食品。

5.5 地面與排水

5.5.1 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舖設。

5.5.2 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濕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 1/100 以上）及排水系統。

5.5.3 廢水應排至適當之廢水處理系統或經由其他適當方式予以處理。

5.5.4 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

5.5.5 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

5.5.6 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

5.5.7 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且應有防止逆流之設計。

5.6 屋頂及天花板

5.6.1 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之室內屋頂應易於清掃，以防止灰塵蓄積，避免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原料處理場除外）屋頂若為易藏污納垢之結構者，應加設平滑易清掃之天花板。若為鋼筋混凝土構築者，其室內屋頂應平坦無縫隙。

5.6.2 平頂式屋頂或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若噴塗油漆應使用可防黴、不易剝落且易清洗者。

5.6.3 蒸汽、水、電等配管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否則應有能防止塵埃及凝結水等掉落之裝置或措施，且配管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潔。空調風管等宜設於天花板之上方。

5.6.4 樓梯或橫越生產線的跨道之設計構築，應避免引起附近食品及食品接觸面遭受污染，並應有安全設施。

5.7 牆壁與門窗

5.7.1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但密閉式發酵桶等，實際上可在室外工作之場所不在此限）。且其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3公分以上，如通則附圖1）以利清洗及避免藏污納垢，惟乾燥之作業場所除外。

5.7.2 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以防止病媒之侵入，且應保持清潔，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檯面深度如有2公分以上者，其檯面與水平面之夾角應達45°以上（如通則附圖2），未滿2公分者應以不透水材料填補內面死角。

5.7.3 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裝設能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清洗消毒鞋底之設備（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門扉應以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堅固材料製作，並經常保持關閉。

5.8 照明設施

5.8.1 廠內各處應裝設適當的採光及（或）照明設施，且照明設備應保持清潔，以避免污染食品。照明設備以不安裝在食品加工線上有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為原則，否則應有防止照明設備破裂或掉落而污染食品之措施。

5.8.2 一般作業區域之作業面應保持 110 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之作業面應保持 220 米燭光以上，檢查作業檯面則應保持 540 米燭光以上之光度，而所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

5.9 通風設施

5.9.1 製造、包裝及貯存等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通風系統應保持清潔。必要時應裝設有效之換氣設施，以防止室內溫度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或低溫運銷成品之清潔作業區應裝設空氣調節設備。

5.9.2 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處，應有適當之排除、收集或控制裝置。

5.9.3 管制作業區之排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而進氣口應有空氣過濾設備。兩者並應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

5.9.4廠房內之空氣調節、進排氣或使用風扇時，其空氣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以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可能遭受污染。

5.10供水設施

5.10.1應能提供工廠各部所需之充足水量、適當壓力及水質。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及提供適當溫度之熱水。

5.10.2蓄水池(塔、槽)應以無毒，不致污染水質之材料構築，並應有防護污染之措施，且應定期清洗，保持清潔，並作成紀錄。

5.10.3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

5.10.4不與食品接觸之非飲用水（如冷卻水、污水或廢水等）之管路系統與食

品製造用水之管路系統，應以顏色明顯區分，並以完全分離之管路輸送，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

5.10.5 地下水源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十五公尺以上之距離，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以防污染。

5.11 洗手設施

5.11.1 應在適當且方便之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必要時應提供適當溫度之溫水或熱水及冷水並裝設可調節冷熱水之水龍頭。

5.11.2 在洗手設備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如手部不經消毒有污染食品之虞者）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

5.11.3 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不透水材料構築，其設計和構造應不易藏污納垢而易於清洗消毒。

5.11.4 乾手設備應採用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如使用紙巾者，使用後應丟入易保持清潔的垃圾桶內(最好使用腳踏開蓋式垃圾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

5.11.5 水龍頭應採用腳踏式、肘動式或電眼式等開關方式，以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度遭受污染。

5.11.6 洗手設施之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有害動物侵入及臭味產生之裝置。

5.11.7 應有簡明易懂的洗手方法標示，且應張貼或懸掛在洗手設施鄰近明顯之位置。

5.12 洗手消毒室

5.12.1 管制作業區之入口處應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

5.12.2 室內除應具備5.11規定之設施外，並應有泡鞋池或同等功能之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者應保持清潔，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為原則，若使用氯化合物消毒劑，其游離餘氯濃度應經常保持在200ppm以上。

5.13 更衣室

5.13.1 應設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並獨立隔間，男女更衣室應分開。室內應有適當的照明，且通風應良好。調味醬類工廠之更衣室應與洗手消毒室相近。

5.13.2 應有足夠大小之空間，以便員工更衣之用，並應備有可照全身之更衣鏡、潔塵設備及數量足夠之個人用衣物櫃及鞋櫃等。

5.14 倉庫

5.14.1 應依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必要時應設有冷（凍）藏庫。

5.14.2 原材料倉庫及成品倉庫應隔離或分別設置，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

5.14.3 倉庫之構造應能使貯存保管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品質劣化減低至最小程度，並有防止污染之構造，且應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之順暢進行並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

5.14.4 倉庫內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並保持整齊、清潔，貯藏物品應距離牆壁、地面均在五公分以上，以維持良好通風。

5.14.5 貯存微生物易生長食品之冷（凍）藏庫，應裝設可正確指示庫內溫度之指示溫度計、溫度測定器或溫度自動記錄儀，並應裝設自動控制器或可警示溫度異常變動之自動警報器。

5.14.6 冷（凍）藏庫內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

5.14.7 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

5.15 廁所

5.15.1 應設於適當而方便之地點，其數量應足供員工使用。

5.15.2 應採用沖水式，並採不透水、易清洗、不積垢且其表面可供消毒之材料構築。

5.15.3 廁所內之洗手設施，應符合本規範 5.11 之規定，且宜設在出口鄰近。

5.15.4 廁所之外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

5.15.5 廁所應排氣良好並有適當之照明，門窗應設置不生銹之紗門及紗窗。

6 機器設備

6.1 設計

6.1.1 所有食品加工用機器設備之設計和構造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易於清洗消毒（儘可能易於拆卸），並容易檢查。應有使用時可避免潤滑油、金屬碎屑、污水或其他可能引起污染之物質混入食品之構造。

6.1.2 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以減少食品碎屑、污垢及有機物之聚積，使微生物之生長減至最低程度。

6.1.3 設計應簡單，且為易排水、易於保持乾燥之構造。

6.1.4 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包括重力、氣動、密閉及自動系統）之設計與製造，應使其能維持適當之衛生狀況。

6.1.5 在食品製造或處理區，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器具，其構造亦應能易於保持清潔狀態。

6.1.6 機器設備、用具及管路之表面處理（如電鍍、塗漆等）應確保不會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

6.2 材質

6.2.1 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設備與器具，應由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且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之材

料製造，同時應避免使用會發生接觸腐蝕的不當材料。

6.2.2 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

6.3 生產設備

6.3.1 生產設備之排列應有秩序，且有足夠之空間，使生產作業順暢進行，並避免引起交叉污染，而各個設備之產能務須互相配合。

6.3.2 用於測定、控制或記錄之測量器或記錄儀，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

6.3.3 以機器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或設備之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應予適當處理，以防止造成間接污染。

6.3.4 調味醬類之生產設備，應依其需要配置下列機器設備：包括原料貯存槽（室）、篩選、蒸煮、混合醃漬（槽、桶、缸等）、製麴室、發酵室、高壓清洗機、輸送、調理、攪拌、研磨、調煮、充填、密封、殺菌、包裝及貯存等設備。

6.3.5 殺菌設備（能以殺菌以外之其他方式保存者不在此限）

6.3.5.1 屬罐頭食品者，其殺菌設備應符合罐頭食品良好作業規範專則之規定。

6.3.5.2 非屬罐頭食品者，得依產品之特性，採用適當之殺菌設備。

6.4 品管設備

6.4.1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供例行之品管檢驗及判定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衛生品質。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

6.4.2 應依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所訂定規格檢驗之需要，適當設置檢驗儀器包括：

6.4.2.1 化學分析天平（感度在 0.1 毫克以下）

6.4.2.2 pH 值測定計

6.4.2.3 糖度計

6.4.2.4 鹽度計

6.4.2.5 水分測定儀

6.4.2.6 溫度計

6.4.2.7 保溫箱

6.4.2.8 微生物檢驗設備

6.4.2.9 餘氯測定器

6.4.2.10 捲封測微器（金屬罐裝產品必備）

6.4.2.11 真空測定器（金屬罐裝產品視需要設置）

6.4.2.12 罐頭檢漏設備（金屬罐裝產品必備）

6.4.2.13 耐壓強度測定裝置（袋裝類必備）

6.4.2.14 拉力測定器（袋裝類必備）

6.4.2.15 水活性測定裝置

6.4.3 試驗室中應備置一般檢驗及（或）專用儀器設備及藥品。

7 組織與人事

7.1 組織與職掌

7.1.1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

7.1.2 生產製造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料處理、加工製造及成品包裝工作。品質管制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材料、加工中及成品品質規格標準之制定與抽樣、檢驗及品質之追蹤管理等工作。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衛生及員工衛生教育訓練等事項。勞工安全管理負責人則掌管工廠安全與防護等工作。

7.1.3 應成立品質管制委員會，由品質管制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品質管理之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品質管理事宜。並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鑑別及管理相關紀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7.1.4 品質管制部門應獨立設置，並應有充分權限以執行品質管制任務，其負責人員應有停止生產或出貨之權限。

7.1.5 品質管制部門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負責食品一般品質與衛生品質之檢驗分析工作。

7.1.6 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由衛生管理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組成，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

7.1.7 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其他部門人員除依法規另有規定外得視實際需要兼任。

7.2 人員與資格

7.2.1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之負責人，應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高中（職）以上畢業具備食品製造經驗四年以上之人員。

7.2.2 食品檢驗人員以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為宜或經政府證照制度檢定合格之食品檢驗技術士者，如為高中（職）或大專非相關科系畢業人員應經政府認可之專業訓練（食品檢驗訓練班）合格並持有結業證明者。

7.2.3 各部門負責人員及技術助理，應於到廠後三年內參加政府單位或研究機構、企業管理訓練單位等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持有結業證明。

7.2.4 專業工廠之各類專門技術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法令規定。

7.2.5 品質管制委員會中至少一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

7.2.6 容器封口技術人員：必須國中以上畢業或國小畢業具三年以上封口經驗，並經政府認可之容器封口技術訓練班訓練合格者。

7.3 教育與訓練

7.3.1 新進從業人員應接受適當之教育訓練，使其執行能力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在職從業人員應訂定年度訓練計畫據以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年度訓練計畫應包括廠內及廠外訓練課程，且其規劃應考量有效提升員工對台灣優良食品驗證之管理與執行能力。

7.3.2 對從事食品製造及相關作業員工應定期舉辦（可在廠內）食品衛生及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有關訓練。

7.3.3 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研討、講習等課程或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課程，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

7.3.4 各部門管理人員應忠於職責、以身作則，並隨時隨地督導及教育所屬員工確實遵照既定之作業程序或規定執行作業。

7.3.5 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相關機構所辦之衛生講習或訓練，並取得證書或作成紀錄。

8 衛生管理

8.1 衛生管理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8.1.1 工廠應制定衛生管理標準書，以作為衛生管理及評核之依據，其內容應包括本章各節之規定，修訂時亦同。

8.1.2 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1.3 應制定病媒防治措施，落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2 環境衛生管理

8.2.1 鄰近道路及廠內道路、庭院，應隨時保持清潔。廠區內地面應保持良好維修、無破損、不積水、不起塵埃。

8.2.2 廠區內草木要定期修剪，不必要之器材、物品禁止堆積，以防止病媒孳生。

8.2.3 廠房、廠房之固定物及其他設施應保持良好的衛生狀況，並作適當之維護，以保護食品免受污染。

8.2.4 排水溝應隨時保持暢通，不得有淤泥蓄積，廢棄物需作妥善處理。

8.3 廠房設施衛生管理

8.3.1 廠房內各項設施應隨時保持清潔及良好維修，廠房屋頂、天花板及牆壁有破損時，應立即加以修補，且地面及排水設施不得有破損或積水。

8.3.2 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廁所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包括地面、水溝、牆壁等），必要時予以消毒。

8.3.3 同作業中產生之蒸汽，不得讓其長時滯留廠內，應以有效設施導至室外。

8.3.4 燈具、配管等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洗。

8.3.5 冷（凍）藏庫內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並避免地面積水、壁面

長黴等影響貯存食品衛生之情況發生。

8.3.6 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如紗窗、紗網、空氣簾、柵欄或捕蟲燈等）防止或排除病媒。

8.3.7 廠房內不得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若發現病媒及其痕跡存在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但其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為原則（儘量避免使用殺蟲劑等）。

8.3.8 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的原料、內包裝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

8.3.9 清掃、清洗和消毒用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

8.3.10 製造作業場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

8.3.11若有儲水槽(塔、池)，應定期清洗並每天(開工時)檢查加氯消毒情形。使用非自來水者，應指定專人每日作有效餘氯量及酸鹼值之測定，每年至少應送請政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一次，以確保其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鍋爐用水，冷凍、蒸發機等冷卻用水，或洗地、澆花、消防等用水除外）。

8.4 機器設備衛生管理

8.4.1 用於製造、包裝、儲運之設備及器具，應定期清洗、消毒。

8.4.2 機器設備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

8.4.3 設備與器具之清洗與消毒作業，應防止清潔劑或消毒劑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

8.4.4 所有食品接觸面，包括設備與器具與食品接觸之表面，應儘可能時常予以消毒，消毒後要徹底清洗，以保護食品免遭受消毒劑之污染。

8.4.5 收工後，使用過之設備與器具，皆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在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和乾燥食品接觸者除外）。

8.4.6 已清洗與消毒過之可移動設備和用具，應放在能防止其食品接觸面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並保持適用狀態。

8.4.7 與食品接觸之設備及用具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8.4.8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

8.5 人員衛生管理

8.5.1 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應用清潔劑洗淨。凡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

8.5.2 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行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清潔並經消毒之不透水手套，或將手部徹底洗淨及消毒。戴手套前，雙手仍應清洗乾淨。

8.5.3 作業人員必須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及髮網，以防頭髮、頭屑及外來雜物落入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中，必要時需戴口罩。

8.5.4工作中不得有抽煙、嚼檳榔或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不得使汗水、唾液或塗抹於肌膚上之化粧品或藥物等污染食品、食品接

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8.5.5 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相關規定。

8.5.6 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

8.5.7 應依洗手標示所示步驟，正確的洗手或（及）消毒。

8.5.8 個人衣物應貯存於更衣室，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用具洗滌之地區。

8.5.9 工作前（包括調換工作時）、如廁後（廁所應張貼「如廁後應洗手」之警語標示），或手部受污染時，應清洗手部，必要時並予以消毒。

8.5.10 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

8.5.11 大型醃漬池、槽、缸，於醃漬完成出池時，必須依靠人員下池取物時，工作員應穿著合乎衛生之防水衣褲及鞋。在大型醃漬池隔開堤上走動（如欲取樣檢查醃漬物品質)時，亦需換穿清潔鞋子或事先清洗靴底。

8.6 清潔及消毒用品之管理

8.6.1 用於清洗及消毒之藥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

8.6.2 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

8.6.3 清潔劑、消毒劑及危險藥劑應予明確標明並表示其毒性和使用方法，存放於固定場所且上鎖，以免污染食品，其存放與使用應由專人負責。

8.6.4 殺蟲劑及消毒劑之使用應採取嚴格預防措施及限制，以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且應由明瞭其對人體可能造成危害（包括萬一有殘留於食品時）的衛生管理負責人使用或其監督下進行。

8.7 廢棄物處理

8.7.1 廢棄物之處理應依其特性酌予分類集存，易腐敗廢棄物至少應每天清除一次，清除後之容器應清洗消毒。

8.7.2 廢棄物放置場所不得有不良氣味或有害（毒）氣體溢出，應防病媒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

8.7.3 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外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

8.7.4 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包裝、貯存等場所內，應在適當地點設有集存廢棄物之不透水、易清洗消毒（用畢即廢棄者不在此限）、可密蓋（封）之容器，並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反覆使用的容器在丟棄內容物後，應立即清洗消毒。若有大量廢棄物產生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集存處理，並儘速搬離廠外，以防病媒孳生及水源、地面等遭受污染。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應於停止運轉時立即清洗消毒。

8.7.5 凡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有害微生物、腐敗物等廢棄物，應設專用貯存設施。

8.7.6 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

9 製程管理

9.1 製造作業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9.1.1 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須徵得品管及相關部門認可，以作為生產管理之依據，修正時亦同。

9.1.2 製造作業標準書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至少應含製造流程、管制對象、管制項目、管制標準值及注意事項等）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

9.1.3 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

9.1.4 重要之作業說明及機器操作說明，應公佈於作業場所或置於操作人員易於取閱之處，以供操作人員遵循或主管查核。

9.2 原料處理

9.2.1 工廠應建立原料驗收作業，不可使用在正常處理過程中未能將其微生物、有毒成分(例如樹薯中之氰成分)等去除至可接受水準之主原料或副原料。來自廠內、外之半成品或成品，當做原料使用時，其原料、製造環境、製造過程及品質管制等，仍應符合有關「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準則」所要求之衛生條件。

9.2.2 原料使用前應加以官能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外來雜物或不合規格者。

9.2.3 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洗，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用水若再循環使用時，應適當消毒，必要時加以過濾，以免造成原料之二次污染。

9.2.4 成品不再經加熱處理即可食用者，應嚴格防範微生物再污染。

9.2.5 合格之原料與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並作明確標識。

9.2.6 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

9.2.7 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並在有效日期內使用。冷凍原料解凍時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

9.3 製造作業

9.3.1 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

9.3.2 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以確保不致因機械故障、時間延

滯、溫度變化及其他因素使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

9.3.3 易孳生有害微生物（特別是食品中毒原因菌或食品中毒原因微生物）之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其劣化情況下存放。本項要求可由下列有效方法達成之：

9.3.3.1 冷藏食品中心溫度應保持在 7℃以下、凍結點以上。

9.3.3.2 冷凍食品應保持適當的凍結狀態，成品中心溫度應保持在-18℃以下。

9.3.3.3 熱藏食品應保持在 60℃以上。

9.3.3.4 酸性或酸化食品若在密閉容器中作室溫保存時，應適當的加熱以消滅中溫細菌。

9.3.4作業過程中應以適當之方法，如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pH或水活性等，作為防止有害微生物孳生，並防止食品在製造及儲運過程中劣化。

9.3.5加工或貯存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遭受污染。

9.3.6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設備、容器及用具，其操作、使用與維護，應使製造或貯存中之食品不致受污染。與原料或污染物接觸過的設備、容器及用具，除非經徹底的清洗和消毒，否則不可用於處理食品成品。盛裝加工中食品之容器不可直接放在地上，以防濺水污染或由器底外面污染所引起之間接污染。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品遭受污染。

9.3.7加工中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冰塊，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在衛生條件下製成者。

9.3.8 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雜物混入食品中。本項要求可以：篩網、捕集器、磁鐵、電子金屬檢查器或其他有效方法達成之。

9.3.9 需作殺菁處理者，應嚴格控制殺菁溫度（尤其是進出口部位之溫度）和時間並快速冷卻，迅速移至下一工程，同時定期清洗該設施，防止耐熱性細菌之生長與污染，使其污染降至最低限度。已殺菁食品在裝填前若需冷卻，其冷卻介質應符合安全、衛生之原則。

9.3.10依賴控制水活性來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之食品，應加工處理至安全水分基準並保持之。本項要求得以下列有效方法達成之：

9.3.10.1調整其水活性。

9.3.10.2控制成品中可溶性固形物與水之比例。

9.3.10.3使用防水包裝或其他方式，防止成品吸收水分，使水活性不致提高至不安全水準。

9.3.11 依賴控制 pH 來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之食品，如酸性或酸化食品等，應調節並維持在 pH4.6 以下。本項要求得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有效方法達成之：

9.3.11.1 調整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 pH。

9.3.11.2 控制加入低酸性食品中酸性或酸化食品之量。

9.3.12 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及不銹鋼容器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

9.3.13 內外包裝應完整無損，內外包裝尤須密（熱）封良好，絕不能使用金屬材料釘封或橡皮圈等物來固定包裝袋封口。

9.3.14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9.3.15油炸用食用油之總極性化合物（total polar compounds）含量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時，不得再予使用，應全部更換新油。

10 品質管制

10.1 品質管制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10.1.1 工廠應制定品質管制標準書，由品管部門主辦，經生產部門認可後確實遵循，以確保生產之乳品適合食用。其內容應包括本規範 10.2 至 10.6 之規定，以作為品質管制之依據，確保產品品質，修正時亦同。

10.1.2.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簡稱 QC 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3 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

10.1.4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

10.1.5 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

10.1.6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如溫度計、壓力計、秤量器等）應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與紀錄。標準計量器（標準件應能涵蓋使用之有效範圍)以及與食品安全衛生有密切關係之加熱殺菌設備所裝置之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7 品質管制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

10.1.8工廠需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

10.2合約管理

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

10.2.1 合約審查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並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

10.2.2 合約修訂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

10.3 原材料之品質管制

10.3.1 原材料之品質管制應詳定原料及包裝材料之品質規格(包括來源及風險危害項目)、檢驗項目、驗收標準、抽樣計畫（樣品容器應予適當標識）及檢驗方法等，並確實執行。

10.3.2 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可能時，應針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評鑑作業。

10.3. 每批原料(添加物)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包含原材料供應商之產品品質及原產地保證書、原材料來源途徑說明書及原材料檢驗報告)，建立食品 TQF 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包含產品名稱、生產批號、製造工廠、產品有效日期、原料成分及原產地、原材料檢驗報告、成品檢驗報告、等資訊)。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

10.3.4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

10.3.5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

10.3.6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期限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

10.3.7 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作成紀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接受委託代工之產品申請驗證時，驗證工廠應可追溯原料來源，並確認委託代工產品組成分、純度等，且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確保產品品質，如經查證屬虛偽者則取消該工廠生產線之驗證資格。

10.3.8 合格之原材料，應以先進先出為原則，如經長期貯放或暴露於空氣、高溫或其他不利條件下時，應以重行檢驗，以確保其是否符合規定。

10.3.9 經拒用之原材料，應標有「禁用」或「可經適當處理後方可使用」之標示。

10.4 加工中之品質管制

10.4.1 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4.2 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

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

10.4.3 原料洗滌用水之餘氯應定時檢查是否足夠並作紀錄。

10.4.4 殺菁或蒸煮之溫度、時間應定時檢核並作記錄。

10.4.5 應檢查調配、混合加工之器具、設備使用前是否保持清潔，適用之狀態。

10.4.6 調配使用之原汁、糖液、水質、其他配料及食品添加物等應認其外觀性狀、風味無異常且無夾雜物後方可使用，其用量應依配方正確使用並作記錄。

10.4.7 若熱充填者，應檢查其充填溫度是否符合管制條件。

10.4.8.密封作業應對最早製品加以檢查其封合或捲封是否完好，若有異常應及時調整，繼續生產後亦應定時作此項檢查確保密封之完整安全且均應記錄。

10.4.8.1 金屬容器二重捲封：（金屬罐裝產品適用）

10.4.8.1.1 外觀檢查：開機作業後，每間隔 30 分鐘檢查一次，檢查項目應包括外觀缺點、捲封厚度（T）、捲封寬度（W）、蓋深（C）及罐高（H），並應作 M-V 管制圖，供封蓋參考。外觀檢查異常時須作拆封檢查。

10.4.8.1.2 拆罐檢查：開機時或停工後再開工時應作檢查，合格始得開始作業，其後間隔每四時檢查一次，檢查及記錄項目應包括外觀及內部缺點，捲封厚度（T）、捲封寬度（W）、蓋鉤（CH）及罐鉤（BH）、鉤疊長度（OL）及鉤疊率（OL% ）、內部下垂度（ID）、皺紋度（WR）及壓力痕（PR），拆罐檢出嚴重缺點時，應作停機調整機械後再拆罐檢查。

10.4.8.1.3 捲封機故障排除後或調整機械後之開機，亦應作前述之外觀及拆罐檢查，並詳實記錄調整及檢查結果。

10.4.8.1.4 真空封蓋機應使用冷水充填空罐以檢查封罐之真空度。

10.4.8.2 玻璃容器封蓋：（瓶裝產品適用）

10.4.8.2.1 每日開機或暫停作業後重新開機時，必須檢查封蓋機之密封品質，合於規格始得作業，並記錄結果。

10.4.8.2.2 外觀檢查及記錄間隔時間不得超過 30 分鐘，開機檢查及記錄則不應超過四小時；殺菌冷卻後外觀及拆罐檢查，得併於成品開罐檢查。

10.4.8.2.3 真空封瓶機應使用冷水檢查充填封罐之真空度。

10.4.8.3 殺菌袋熱封口：（殺菌袋裝產品用）

10.4.8.3.1 每日開機或暫停作業後重新開機時，必須檢查封袋機之密封品質，合於規格始得作業，並記錄結果。

10.4.8.3.2 外觀檢查及記錄間隔時間不得超過 30 分鐘，開袋檢查及記錄

則不應超過四小時；殺菌冷卻後外觀及拆罐檢查，得併於成品開罐檢查。

10.4.8.4 其他密封系統

10.4.8.4.1 每日開機或暫停作業後重新開機時，必須檢查密封機器之密封性能，合於規格始得作業，並記錄結果。

10.4.8.4.2 外觀檢查及記錄間隔時間不得超過 30 分鐘，拆開密封檢查及記錄則不應超過四小時；殺菌冷卻後外觀及開罐檢查，得併於成品開罐拆封檢查。

10.4.9 各種殺菌方法應記錄項目

10.4.9.1 靜置式殺菌釜：排氣開始及終了時刻，排氣時間、排氣終溫、殺菌開始、中間、終了時刻及溫度（殺菌自動控制器，可免中間時刻及溫度）。

10.4.9.2 轉動式殺菌釜：冷凝水洩汽栓之作用情形，殺菌釜轉速及殺菌條件有指定者，如上部空隙、粘稠性、固形量上限、內容量下限及固體百分比等。

10.4.9.3 無菌加工包裝

10.4.9.3.1 保溫殺菌管出入口，溫度指示計及溫度記錄儀所顯示之溫度。

10.4.9.3.2 加熱器最終出入口處，溫度控制記錄器所記錄之溫度。

10.4.9.4 採用產品熱交換器者

10.4.9.4.1 應記錄壓差控制器之壓力。

10.4.9.4.2 產品流速：該流速可由定量泵或充填密封速度測知。

10.4.9.4.3 殺菌媒介之流速、溫度等。

10.4.9.4.4 容器於殺菌媒介之滯留時間，如與溫度有關應一併記錄之。

10.4.9.4.5 酸化罐頭食品：製程 pH 管制點、殺菌重要因素、殺菌溫度及時間。

10.4.9.5 殺菌方法採用控制重要因子（如：水活性）或 pH 配合加熱處理者：應記錄產品配方、加熱處理條件、水活性、pH 及其他重要因素等。

10.4.9.6 熱充填者應控制罐中心溫度、二重釜殺菌時應控制殺菌之恆溫時間及溫度，並記錄之。

10.4.10 其他依其加工過程訂定管制項目、規格、頻率及管制標準；做為該產品加工中之品質管制所依循。

10.4.11 管制項目應依其特性建立適當之檢查項目、頻率及檢查界限，且應作品質管制圖，以確保安全衛生品質之穩定。

10.4.11.1 殺菁溫度宜每 30 分鐘檢查一次（宜作 X-Rm 管制圖）

10.4.11.2 裝罐量或固定量應每小時檢查一次（宜作 $\bar{X}$-R 管制圖）

10.4.11.3 真空封蓋機真空度或脫氣罐中心溫度應每小時檢查一次（宜作 $\bar{X}$-R 管制圖）

10.4.11.4 內容物應每小時檢查一次（宜作 $\bar{X}$-R 管制圖）

10.4.11.5 捲封外觀（W、T、C、H）應每 30 分鐘檢查一次（宜作 MV 管制圖）

10.4.12 製程檢查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將該異常之半成品，成品予以有效隔離，並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

10.4.13 低酸性罐頭工廠之殺菌工作報告應包括:品名、批號（或記號）、日期、罐型、釜（機）號、約略罐數、蒸汽主管壓力、初溫、排氣時間（開始及終了時刻）、殺菌時間（開始及終了時刻）、水銀溫度計及溫度記錄儀顯示之殺菌溫度、冷卻後品溫、冷卻水殘氯量及其他必須之項目。

10.5 成品之品質管制

10.5.1 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

10.5.2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至有效日期，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日期後一至二天。必要時，應做成品之保存性試驗，以檢測其保存性。

10.5.3 每批成品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

10.5.4 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

10.5.5 應定期取樣分析成品之成分，但於充填後封蓋前之最終半成品有取樣分析其主成分者，可免。

10.5.6 每批成品入庫前，應抽樣作開罐品質檢查，並作記錄結果，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或隔離。

10.5.7 成品包裝後之成品每批應取樣保存以備發現市售有不良品時之核對比較。

10.6 檢驗狀況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

10.7 不合格品之處理

10.7.1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0.7.2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

11 倉儲與運輸管制

11.1 儲運作業與衛生管制

11.1.1 應建立倉儲與運輸管理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入出庫管理、儲存管理等，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1.1.2 儲運方式及環境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的溫度或濕度變動與撞

擊等，以防止食品之成分、含量、品質及純度受到不良之影響，而能將食品品質劣化程度保持在最低限之情況下。

11.1.3 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如需低溫儲運者，應有低溫儲運設備。

11.1.4 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確保食品未受污染及品質未劣化至不可接受之程度。

11.1.5 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

11.1.6 倉庫出貨順序，宜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

11.1.7 有造成污染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虞的物品禁止與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一起儲運。

11.1.8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

11.1.9 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包括所有管制界限是否符合、所採取矯正措施及產品處置適當性之確定等。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

11.2 倉儲及運輸紀錄

物品之倉儲應有存量紀錄，成品出廠應作成出貨紀錄，內容應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以便發現問題時，可迅速回收。

12 標示

12.1 標示之項目及內容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該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中央主管機關相關之法令規章之規定。

12.2 零售成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並宜加框集中標示：（包括標示順序）

12.2.1 品名：應使用國家標準所定之名稱，無國家標準名稱者，得自定其名稱。自定其名稱者，其名稱應與主要原料有關。

12.2.2 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12.2.3 食品添加物名稱。

12.2.4 製造廠商名稱(及)或負責廠商名稱、地址及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電話號碼。惟僅標示負責廠商者，不得標示驗證標誌。

12.2.5原產地(國)。

12.2.6營養標示。

12.2.7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12.2.8過敏原標示。

12.2.9 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本項方法應採用印刷方式，不得以標籤貼示。

12.2.10 批號：以明碼或暗碼表示生產批號，據此可追溯該批產品之原始生產資料。

12.2.11 食用說明及調理方法：視需要標示。

12.2.1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12.3 成品宜標示商品條碼（Bar code）。

12.4 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

13 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

13.1應建立客訴處理制度，對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品質管制負責人（必要時，應協調其他有關部門）應即追查原因，妥予改善，同時由公司派人向提出抱怨或建議之顧客說明原因（或道歉）與致意。

13.2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

13.3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及回收成品均應作成紀錄，並註明產品名稱、批號、數量、理由、處理日期及最終處置方式。該紀錄宜定期統計、檢討，並分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

13.4工廠應針對來自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

14 紀錄處理

14.1紀錄

14.1.1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除記錄定期檢查結果外，應填報衛生管理日誌，內容包括當日執行的清洗消毒工作及人員之衛生狀況，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2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3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4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

14.1.5不可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紀錄，每項紀錄均應由執行人員及有關督導複核人員確實簽章，並註記日期，簽章以採用簽名方式為原則，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紀錄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以致無法辨識原文，且修改後應由修改人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

14.2紀錄核對

所有製造和品管紀錄應分別由製造和品管部門審核，以確定所有作業均符合規定，如發現異常現象時，應立刻處理。

14.3紀錄保存

14.3.1 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5年。

15 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稽核

15.1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食品TQF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

15.2管理制度之稽核

15.2.1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以定期或不定期之方式，藉由各級管理階層實施查核，以發掘工廠潛在之問題並加以合理之解決、矯正與追蹤。

15.2.2 擔任內部稽核之人員，須經適當之訓練，並作成紀錄。

15.2.3 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計畫，並詳訂稽核頻率（以三個月一次為原則），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5.3 文件管理制度

工廠應建立食品TQF相關管理制度文件(含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文件之發行、更新及廢止，必須經負責人或其授權人簽署，並核准實施。修定時亦同，以確保執行品質作業人員持有有效版本之作業文件，且置於作業場所，以供作業人員據以執行。

15.4追溯追蹤系統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

15.5緊急應變處理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

15.6改善及更新

15.6.1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衛生管理組織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5.6.2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6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6.1 工廠應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應列出產品之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所有之危害，並執行危害分析，決定重要管制點、建立管制界限、

並進行監測及建立矯正與預防措施。

16.1.1 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

16.1.2 重要管制點之決定，應依據危害分析所獲得資料加以判定。

16.1.3 每一重要管制點應建立管制界限。若可能時，管制界限應予驗效。

16.1.4 應列出監測每一重要管制點之項目、方法、頻率及執行人，以即時防止管制界限失控。

16.1.5 應針對每一重要管制點，制定偏離管制界限時對應之矯正措施，管制措施應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

16.1.6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確認程序應予建立。當危害分析或危害分析計畫改變時，應對制度重新確認。

16.2 產品之食品安全危害、重要管制點、管制界限等基本上相同時，可歸為同一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6.3 必要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專責人員應重新評估是否應修訂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7 附則

17.1 本規範之內容與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抵觸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有關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部分之實施以衛福部公告之項目和施行日期為準。在衛福部公告之前驗證廠商得先行建立制度。

17.2 本規範自核定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TQF-CR17F-2015-001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調味醬類工廠
現場評核表

說明：1.三項「次要缺點」相當於一項「主要缺點」；三項主要缺點相當於一項「嚴重缺點」；輕微缺失不計入缺點評分。
2. 本評核表係供作為一般食品工廠現場評核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3.本評核表亦供作為本驗證制度對食品工廠執行追蹤管理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嚴重缺點	主要缺點	次要缺點	輕微缺失	評核項目	備註
				1 廠區環境	
□	□	□	□	1.1 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鄰近道路應鋪設柏油等防塵土飛揚，否則應有有效的食品污染防止措施。(4.1),(4.3)	
	□	□	□	1.2 四周環境應保持清潔，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並保持良好維修，定期修剪草木。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以避免成為污染源。(4.2),(8.2.1),(8.2.2)	
	□	□	□	1.3 廠區內不得有不良氣味（如廢棄物放置場所等）、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廢水、噪音等足以形成公害或有礙衛生之設施。(4.4),(8.7.2),(8.7.6)	
	□	□	□	1.4 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4.5),(4.7)	
	□	□	□	1.5 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4.6),(8.2.4)	
□	□	□	□	1.6 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4.8)	
		□	□	1.7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區環境違反 TQF 目的者。	
				2 廠房及設施	
□	□	□	□	2.1 廠房應依作業流程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5.1.1)	
	□	□	□	2.2 應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食品貯存、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素食生產線製造作業不得與葷食共線。(5.1.2),(5.1.3)	
	□	□	□	2.3 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檢驗場所隔離(5.1.4)	

□	□	□	□	2.4 清潔度要求不同之場所應個別設置或加以有效區隔。(5.2)	
	□	□	□	2.5 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屋頂、牆壁、地面及排水設施等有破損應即修補）。(5.3),(8.3.1)	
		□	□	2.6 廠房應依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及急救器材並加以嚴格管制，使用 CO2 或 N2 等氣體之場所應加強排器裝置。(5.4.5),(5.4.6)	
		□	□	2.7 廠房配電需防水，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不同電壓之插座須明顯標示。(5.4.3)	
	□	□	□	2.8 專用醃漬池應為堅固、耐腐蝕、易清洗之構築，並有防黴措施。(5.3.2.2)	
	□	□	□	2.9 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5.5.1)	
	□	□	□	2.10 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溼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 1/100 以上）。(5.5.2)	
	□	□	□	2.11 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必要時廢水應予適當處理。(5.5.3),(5.5.4)	
	□	□	□	2.12 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且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5.5.5),(5.5.6)	
□	□	□	□	2.13 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且應有防止逆流之設計。(5.5.7)	
□	□	□	□	2.14 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之屋頂應易清掃、可防灰塵蓄積，減少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必要時加設平滑易洗之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5.6.1),(5.6.2)	
	□	□	□	2.15 蒸汽、水、電、空調風管及照明設備等，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上空（空調風管宜設在天花板之上方）否則應有適當的防範裝置或措施，燈具、配管等外表應定期清掃或清洗。(5.6.3),(5.8.1),(8.3.4)	
□	□	□	□	2.16 樓梯或橫越生產線之跨道應避免為污染源之一，並有安全設施。(5.6.4)	
	□	□	□	2.17 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必要時，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惟乾燥作業場所除外。(5.7.1)	
	□	□	□	2.18 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	

				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應有適當斜度(≧45°)。(5.7.2)	
	□	□	□	2.19 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以堅固材料製作，保持關閉，應裝設能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清洗消毒鞋底設備（或換鞋設施）。(5.7.3)	
	□	□	□	2.20 一般作業區照明 110 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作業面 220 米燭光以上，而檢查作業檯面 540 米燭光以上，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5.8.2)	
	□	□	□	2.21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應通風良好，防室溫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或低溫成品之清潔作業區應裝設空氣調節設備。(5.9.1)	
	□	□	□	2.22 在有臭味及氣體或粉塵產生而可能污染食品之處，應有適當排除、收集或控制裝置。(5.9.2)	
	□	□	□	2.23 管制作業區之排(進)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裝置，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進排氣或風扇風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5.9.3),(5.9.4)	
	□	□	□	2.24 應有充足水量、適當水壓及水質之水。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其材質應無毒、不污染水質，並應有保護措施，並作成紀錄。(5.10.1),(5.10.2)	
□	□	□	□	2.25 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其水質每年至少一次應向政府公告認可之檢驗機構申請檢驗。水源應距污染源十五公尺以上，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5.10.3),(5.10.5),(8.3.11)	
	□	□	□	2.26 非飲用水之管路（如冷卻水等）與製造用水管路應以顏色區分，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5.10.4)	
	□	□	□	2.27 應在適當且方便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並應有簡明易懂之洗手方法標示。(5.11.1),(5.11.7)	
	□	□	□	2.28 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構築，經常保持清潔，其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病媒侵入、臭味產生之裝置。水龍頭開關應採用能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受污染之方式。(5.11.3),(5.11.5),(5.11.6)	
	□	□	□	2.29 洗手台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及乾手設備（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及易保持清潔之廢紙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5.11.2),(5.11.4)	
□	□	□	□	2.30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必須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室內應有泡鞋池或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者應保持清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5.12.1),(5.12.2)	
	□	□	□	2.31 應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設更衣室，男	

				女分開、大小適當，有更衣鏡、潔塵設備、貯物櫃等，適當照明、通風良好、清潔。(5.13.1),(5.13.2)	
	□	□	□	2.32 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5.14.7)。	
	□	□	□	2.33 廁所應設於適當且方便地點，足供員工使用，排氣良好、適當照明。經常保持清潔並應有「如廁後應洗手」警語標示。(5.15.1),(5.15.5),(8.5.9)	
	□	□	□	2.34 廁所應採用沖水式，易清洗、消毒之材料構築，並應符合規範 5.11 洗手設施要求。(5.15.2),(5.15.3)	
□	□	□	□	2.35 廁所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5.15.4)	
	□	□	□	2.36 倉庫構造應能適當保管食品或材料，堅固，大小足供作業順暢，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5.14.3)	
	□	□	□	2.37 原料倉庫及成品倉庫以適當隔離為原則，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有造成污染之虞者禁止一起儲運。(5.14.2),(11.1.5)	
	□	□	□	2.38 應依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不同，區分儲存場所。必要時應設有冷（凍）藏庫。(5.14.1)	
	□	□	□	2.39 冷（凍）藏庫應裝設庫內溫度指示計，並作溫度記錄且應有自動控制器或異常溫度變動自動警報器。庫內並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避免積水。(5.14.5),(8.3.5)	
		□	□	2.40 冷（凍）藏庫，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5.14.6)	
	□	□	□	2.41 倉庫應有足夠棧板，物品不可直接放置於地面上，離地面、牆壁五公分以上、以利空氣流通及物品之搬運。(5.14.4),(11.1.2)	
	□	□	□	2.42 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6.2.2)	
	□	□	□	2.43 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之原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8.3.8)	
□	□	□	□	2.44 清掃、清洗和消毒等用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食品處理區內不得放置、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但維護衛生及檢驗所需者除外）。(8.3.9),(8.3.10),(8.6.2)	
□	□	□	□	2.45 清潔劑、消毒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有固定場所、上鎖、專人管理。其使用應嚴格限制並應有預防措施，在衛生管理負責人員監督下進行。(8.6.1),(8.6.3),(8.6.4)	
□	□	□	□	2.46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專人管理、專冊登錄使用情形，使用應符合衛生標準。(10.3.5)	
□	□	□	□	2.47 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或排除病媒。(8.3.6)	

	□	□	□	2.48 廠房內若發現病媒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等為原則）。(8.3.7)	
	□	□	□	2.49 廢棄物容器應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大量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處理。(8.7.1)	
		□	□	2.50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房設施違反 TQF 目的者。	
				3 機器設備	
□	□	□	□	3.1 加工用機器設備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並應易於清洗、消毒、檢查），避免潤滑油等污染物混入，並應定期清洗（或消毒），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6.1.1),(8.4.1),(8.4.2)	
	□	□	□	3.2 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設計應簡單、易排水、易保持乾燥，並儘可能時常予清洗、消毒，並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6.1.2),(6.1.3),(8.4.3),(8.4.4)	
	□	□	□	3.3 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應能維持適當衛生狀況，其他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用具亦應保持清潔狀態。(6.1.4),(6.1.5)	
□	□	□	□	3.4 所有用於製造作業場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器具，其材質應由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等。(6.2.1)	
□	□	□	□	3.5 生產設備應有序排列，且有足夠空間（避免交叉污染），產能務須互相配合。(6.3.1)	
	□	□	□	3.6 製程上重要之計量器，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標準計量器、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6.3.2),(10.1.6)	
	□	□	□	3.7 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等）應經適當處理。加熱處理後冷凍前以冷風冷卻時，其空氣亦需經適當過濾處理。(6.3.3)	
	□	□	□	3.8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6.4)	
		□	□	3.9 不得有其他有關機器設備違反 TQF 目的者。	
				4 組織與人事	
□	□	□	□	4.1 品管部門應獨立於生產部門，並應有充分權限，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負責人應有適當學識和經驗，到廠後三年內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7.1.4),(7.1.5),(7.1.7),(7.2.1) ,(7.2.2) ,(7.2.3)	
	□	□	□	4.2 應設置食品衛生管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7.1.2),(7.2.1),(7.2.4)	
	□	□	□	4.3 應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廠內及廠外），據以執行，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累	

				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講習或訓練，並作成紀錄。(7.3.1),(7.3.2),(7.3.3),(7.3.4),(7.3.5)	
	□	□	□	4.4 品質管理組織中負責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之人員至少 1 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7.2.5)	
		□	□	4.5 不得有其他有關組織人事違反 TQF 目的者。	
				5 衛生管理制度及人員衛生管理	
□	□	□	□	5.1 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以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7.1.6)	
□	□	□	□	5.2 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並制定病媒防治措施，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8.1.2),(8.1.3)	
	□	□	□	5.3 廠房及其固定物等外側保持衛生、良好維護。(8.2.3)	
	□	□	□	5.4 不必要器材等不可長期堆置於廠房空地（包括道路），並不可以有其他足以讓病媒孳生之場所。(8.2.2)	
	□	□	□	5.5 廢棄物應妥善處理，宜分類集存，每天清除一次，清理後容器應清洗、消毒，廢棄物放置場所應防病媒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者應設專用貯存設施。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8.7.1),(8.7.2),(8.7.3),(8.7.4),(8.7.5),(8.7.6)	
	□	□	□	5.6 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必要時予以消毒。(8.3.2)	
	□	□	□	5.7 工作人員工作前應洗淨雙手，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行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手套或徹底洗淨、消毒手部。如廁後應洗手。(8.5.1),(8.5.2),(8.5.7),(8.5.9)	
	□	□	□	5.8 工作人員必須穿戴整潔工作衣帽及髮網，必要時戴口罩。(8.5.3)	
	□	□	□	5.9 工作中不得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如抽煙、飲食等)，個人衣物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用具洗滌區域。(8.5.4),(8.5.8)	
□	□	□	□	5.10 患有可能污染食品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新進員工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使得雇用，雇用後每年至少一次接受身體健康檢查，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8.5.5),(8.5.6)	
	□	□	□	5.11 收工後，使用過設備和用具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	

				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清洗、消毒過後應放在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保持適用狀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8.4.5),(8.4.6),(8.4.7)	
	□	□	□	5.12 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8.4.8)	
	□	□	□	5.13 管制作業區訪客出入應適當管理（符合現場工作人員衛生要求）。(8.5.10)	
		□	□	5.14 不得有其他有關衛生管理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6 製程管理	
	□	□	□	6.1 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須徵得品管及相關部門認可，以作為生產管理之依據，修正時亦同。(9.1.1)	
	□	□	□	6.2 製造作業標準書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9.1.2)	
	□	□	□	6.3 重要設備需有操作說明，操作人員應能依操作說明正確操作。(9.1.4)	
□	□	□	□	6.4 所有原材料需經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而經正常處理仍未能達到可接受衛生標準之原料不可使用。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明確標識。(9.2.1),(9.2.5)	
	□	□	□	6.5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11.1.6)	
□	□	□	□	6.6 原料使用前應加以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具缺點者及外來雜物。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洗，其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9.2.2),(9.2.3)	
	□	□	□	6.7 成品不再經加熱處理即可食用者，應嚴防微生物再污染。(9.2.4)	
	□	□	□	6.8 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9.2.6)	
	□	□	□	6.9 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並在有效日期內使用。冷凍原料解凍時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9.2.7)	
	□	□	□	6.10 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9.3.1)	
□	□	□	□	6.11 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易孳生有害微生物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劣化之條件下存放。以防止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9.3.2),(9.3.3),(9.3.4)	
	□	□	□	6.12 加工或貯存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遭受污染。(9.3.5)	
	□	□	□	6.13 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食品之設備、容器及用具，如	

				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物遭受污染。(9.3.6)	
□	□	□	□	6.14 加工中與食品接觸之冰塊，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9.3.7)	
	□	□	□	6.15 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夾雜物混入食品中，調味醬食品最後應經過金屬檢出器。(9.3.8)	
	□	□	□	6.16 需作殺菁處理者應嚴格控制其溫度及時間，並注意衛生，已殺菁食品在裝填前若需冷卻，其冷卻介質應符合安全、衛生之原則。(9.3.9)	
	□	□	□	6.17 依賴控制水活性及 pH 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者，應處理至安全水分基準，並維持在 pH4.6 以下。(9.3.10),(9.3.11)	
	□	□	□	6.18 內包裝材料可適當保護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9.3.12)	
	□	□	□	6.19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生署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9.3.14)	
	□	□	□	6.20 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9.3.12)	
	□	□	□	6.21 內外包裝應完整無損，內包裝尤須密（熱）封良好，絕不能使用金屬材料釘封或橡皮圈等物來固定包裝袋封口。(9.3.13)	
		□	□	6.22 不得有其他有關製程管理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7 品質管制	
	□	□	□	7.1應訂定品質管制標準書及相關作業標準，確實執行。(10.1.1),(10.3.1)	
	□	□	□	7.2 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10.1.2)	
	□	□	□	7.3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且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10.2.1)	
	□	□	□	7.4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10.2.2)	
	□	□	□	7.5 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10.1.3)	
	□	□	□	7.6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	

				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10.1.4)	
	□	□	□	7.7 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10.1.5)	
	□	□	□	7.8 應對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且作成紀錄。(10.1.6)	
	□	□	□	7.9 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10.3.2)	
□	□	□	□	7.10 每批原料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公開食品 TQF 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10.3.3),(10.3.4)	
□	□	□	□	7.11 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10.3.5)	
□	□	□	□	7.12 食品添加物應設管制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期限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其使用應符合衛生署「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10.3.6)	
	□	□	□	7.13 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10.4.1),(10.4.2)	
	□	□	□	7.14 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必要時應檢驗其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項目。(10.5.1),(10.5.5),(10.5.6)	
	□	□	□	7.15 品管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10.1.7)	
	□	□	□	7.16 工廠須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10.1.8)	
	□	□	□	7.17 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加以記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10.3.7)	
	□	□	□	7.18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期限後一至二天。(10.5.2)	
□	□	□	□	7.19 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10.5.3)	
	□	□	□	7.20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	

				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10.6)	
	□	□	□	7.21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10.7.1)	
	□	□	□	7.22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10.7.2)	
		□	□	7.23 不得有其他有關品質管制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8 其他	
	□	□	□	8.1 儲運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溫度變動和撞擊等。(11.1.2)	
	□	□	□	8.2 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11.1.3),(11.1.5)	
	□	□	□	8.3 應定期查看，包裝破壞或長時間貯存時應重新檢查，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11.1.4),(11.1.9)	
	□	□	□	8.4 倉庫出貨宜遵守先進先出之原則，並有存量及出貨紀錄（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11.1.1),(11.1.6),(11.2)	
	□	□	□	8.5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儲運期間需冷凍者，則其冷凍溫度應控制成品品溫在 -18 ℃ 以下。(11.1.8),(11.1.10)	
□	□	□	□	8.6 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並應有批號。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並以明碼或暗碼表示，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12.1),(12.2),(12.3),(12.4)	
	□	□	□	8.7 應建立成品回收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13.2)	
	□	□	□	8.8 口頭或書面的客訴，品管負責人應即追查原因予以改善作成紀錄，並宜定期統計檢討，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13.1),(13.3)	
	□	□	□	8.9衛生管理人應填報定期檢查紀錄及衛生管理日誌，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1)	
	□	□	□	8.10 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並簽名（章）負責。(14.1.2),(14.1.5)	
	□	□	□	8.11 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3)	
	□	□	□	8.12 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14.1.4)	
	□	□	□	8.13 製造與品管紀錄應分送製造和品管等相關部門審核，如發現異常應立刻處理。(14.2)	
	□	□	□	8.14 所有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六個月。(14.3.1)	
	□	□	□	8.15 紀錄不得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內容如有修改，	

				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且修改人應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14.1.5)	
	□	□	□	8.16 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食品 TQF 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15.1)	
	□	□	□	8.17 零售成品應標示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以服務消費者。(12.2.4)	
	□	□	□	8.18 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與計畫，確實執行並作成完整之紀錄。(15.2.1),(15.2.2),(15.2.3)	
	□	□	□	8.19 工廠應建立食品 TQF 相關管理制度之修正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15.3)	
		□	□	8.20 不得有其他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9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	□	□	9.1 品質管理組織負責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鑑別及管理相關記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7.1.5)	
	□	□	□	9.2 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16.1.1)	
	□	□	□	9.3 應建立重要管制點，建立與監測重要管制點之管制界限，並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16.1.2),(16.1.3),(16.1.4), (16.1.5)	
	□	□	□	9.4 應建立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之確認程序。(16.1.6)	
	□	□	□	9.5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應定期評估，必要時應重新修訂。(16.2) , (16.3)	
		□	□	9.6 不得有其他有關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違反 TQF 目的者。	

TQF肉類加工食品工廠專則

1 目的

本規範為肉類加工食品工廠在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中，有關人員、建築、設施、設備之設置以及衛生、製程及品質等管理均符合良好條件之專業指引，並藉適當運用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原則，以防範在不衛生條件、可能引起污染或品質劣化之環境下作業，並減少作業錯誤發生及建立健全的品保體系，以確保肉類加工食品之安全衛生及穩定產品品質。

2 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從事產製供人類消費，並經適當包裝之肉類加工食品製造工廠。

3 專門用詞定義

3.1 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

3.1.1 肉類加工食品(即一般所稱之肉製品)：指供人食用的畜、禽肉加工製品，如醃漬肉製品、乳化型肉製品、調味乾燥肉製品等。

3.1.1.1 醃漬肉製品：香腸、火腿、培根等，指原料肉經去骨或不去骨、修飾、醃漬填於腸衣、伸縮袋或模具、或不填於腸衣、伸縮袋或模具，或經燻煙煮熟、或不燻煙煮熟等製成者，且有妥善包裝之食品。

3.1.1.1.1 中式香腸：是指以畜、禽肉為主要原料，經過細碎、醃漬、充填、燻煙或不燻煙、乾燥或不乾燥等製成者，且有妥善包裝之食品。

3.1.1.2 乳化型肉製品：指以畜、禽肉為主要原料，燻煙或不燻煙、煮熟，且有妥善包裝的乳化型肉製品。

3.2 原材料：指原料及包裝材料。

3.2.1 原料：指肉類加工食品之構成材料，包括主原料、副原料及食品添加物。

3.2.1.1 主原料：指構成肉類加工食品之主要材料。

3.2.1.2 副原料：指主原料和食品添加物以外之構成成品的次要材料。

3.2.1.3 食品添加物：指食品在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甚至凝固)、增加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用途而添加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3.2.1.4 腸衣：製造香腸時裝肉用之袋，大致分天然腸衣、人造腸衣及塑膠腸衣。

3.2.2 包裝材料：包括內包裝及外包裝材料。

3.2.2.1 內包裝材料：指與食品直接接觸之食品容器如瓶、罐、盒、袋等，及直接包裹或覆蓋食品之包裝材料，如箔、膜、紙、蠟紙等，其材質應符合衛生法令規定。

3.2.2.2 外包裝材料：指未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包裝材料，包括標籤、紙箱、捆包材料等。

3.3 產品：包括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

3.3.1 半成品：指任何成品製造過程中所得之產品，此產品經隨後之製造過程，可製成成品者。

3.3.2 最終半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但未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3.3 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並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4 指用於肉類加工食品之製造、包裝、貯存等或與其有關作業之全部或部分建築或設施。

3.4.1 驗收場：指原材料之驗收、整備場所。

3.4.2 製造作業場所：包括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及包裝等場所。

3.4.2.1 原料處理場：指從事原料之解凍、分切、修整或冷卻等處理作業之場所。

3.4.2.2 加工調理場：指混合、切片細碎、按摩、充填、成型、加熱、煙燻等處理作業之場所。

3.4.2.3 包裝室：指從事成品包裝之場所，包括內包裝室及外包裝室。

3.4.2.3.1 內包裝室：指直接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內包裝作業場所，包括乾燥或熟煮產品之切段剝皮、切片、包裝密封等之內包裝作業場所。

3.4.2.3.2 外包裝室：指從事未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外包裝作業場所。

3.4.2.4 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指不必經任何清洗消毒程序即可直接使用之內包裝材料，進行拆除外包裝或成型等之作業場所。

3.4.2.5 緩衝室：指原材料或半成品未經過正常製造流程而直接進入管制作業區時，為避免管制作業區直接與外界相通，於入口處所設置之緩衝場所。

3.4.3 管制作業區：指清潔度要求較高，對人員與原材料之進出及防止病媒侵入等，須有嚴密管制之作業區域，包括清潔作業區及準清潔作業區。

3.4.3.1 清潔作業區：指內包裝室等清潔度要求最高之作業區域。

3.4.3.2 準清潔作業區：指乾燥室、加工調理場等清潔度要求次於清潔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4 一般作業區：指驗收場、原料處理場、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外包裝室及成品倉庫等清潔度要求次於管制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5 非食品處理區：指品管（檢驗）室、辦公室、更衣及洗手消毒室、廁所等，非直接處理食品之區域。

3.5 清洗：指去除塵土、殘屑、污物或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不良物質之處理作業。

3.6 消毒：指以符合食品衛生之化學藥劑及（或）物理方法，有效殺滅有害微生物，但不影響食品品質或其安全之適當處理作業。

3.7 食品級清潔劑：指直接使用於清潔食品設備、器具、容器及包裝材料，且不得危害食品之安全及衛生之物質。

3.8 外來雜物：指在製程中除原料之外，混入或附著於原料、半成品、成品或內包裝材料之污物或令人厭惡，甚至致使食品失去其衛生及安全性之物質。

3.9 病媒：指會直接或間接污染食品或媒介病原體之小動物或昆蟲，如老鼠、蟑螂、蚊、蠅、臭蟲、蚤、蝨及蜘蛛等。

3.10 有害微生物：指造成食品腐敗、品質劣化或危害公共衛生之微生物。

3.11 防止病媒侵入設施：以適當且有形的隔離方式，防範病媒侵入之裝置，如陰井或適當孔徑之柵欄、紗網等。

3.12 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指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之人員。

3.13 食品器具：指直接接觸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3.14 食品接觸面：指直接或間接與食品接觸的表面，包括器具及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表面。間接的食品接觸面，係指在正常作業情形下，由其流出之液體會與食品或食品直接接觸面接觸之表面。

3.13 適當的：指在符合良好衛生作業下，為完成預定目的或效果所必須的（措施等）。

3.16 應：係指必要條件。

3.17 宜：係指建議條件。

3.18 安全水分基準：指在預定之製造、貯存及運銷條件下，足以防止有害微生物生存之水分基準。一種食品之最高安全水分基準係以水活性（aw）為依據。若有足夠數據證明在某一水活性下，不會助長有害微生物之生長，則此水活性可認為對該食品是安全的。

3.19 水活性：係食品中自由水之表示法，為該食品之水蒸汽壓除以在同溫度下純水飽和水蒸汽壓所得之商。

3.20 高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在 0.85 以上者。

3.21 低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低於 0.85 者。

3.22 批號：指表示「批」之特定文字、數字或符號等，可據以追溯每批之經歷資料者，而「批」則以批號所表示在某一特定時段或某一特定場所，所生產之特定數量之產品。

3.23 標示：指標示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級清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

3.24 隔離：指場所與場所之間以有形之方式予以隔開者。

3.25 區隔：較隔離廣義，包括有形及無形之區隔方式。作業場所之區隔可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方式予以達成者，如場所區隔、時間區隔、控制空氣流向、採用密閉系統或其他有效方法。

3.26 殺菁：指將食品適當加熱處理，去除組織中之氣體破壞其酵素活性之作業。

3.27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為一鑑別、評估及控制食品安全危害之制度，援引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原理，管理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

運等全程之食品安全危害。

3.28 重要管制點：係指一個點、步驟、或程序，若施予控制，則可預防、去除或減低危害至可接受之程度。

3.29 管制界限：係指為防止、去除或降低重要管制點之危害至可接受的程度，所建立之物理、生物或化學之最高及(或)最低值。

3.30 變異：變異係指管制界限失控。

3.31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為控制重要管制點之食品安全危害，所定需遵循之文件。

3.32 危害：係指食品中可能引起消費者不安全之生物、化學或物理性質。

3.33 危害分析：係指蒐集或評估危害的過程，以決定那些危害為顯著食品安全危害及必須在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書中說明。

3.34 監測：係指控制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之觀察或測試活動，以評估重要管制點是否在控制之下，並產生供確認之正確紀錄。

3.35 防制措施：係指可用以預防、去除或降低顯著危害所使用之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之任何活動。

3.36 驗效：以科學與技術為根據，來判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若正確執行時，是否能有效控制危害。驗效為確認之一部分。

3.37 確認：係指除監測外之活動，包括驗效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及決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是否被確實遵行。

4 廠區環境

4.1 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否則應有嚴格之食品污染防治措施。

4.2 廠區四周環境應容易隨時保持清潔，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有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以避免成為污染源。廠區之空地應舖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以防塵土飛揚並美化環境。

4.3 鄰近及廠內道路，應舖設柏油等，以防灰塵造成污染。

4.4 廠區內不得有足以發生不良氣味、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其它有礙衛生之設施。

4.5 廠區內禁止飼養禽、畜及其它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以避免污染食品。

4.6 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

4.7 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若有設置圍牆，其距離地面至少 30 公分以下部分應採用密閉性材料構築。

4.8 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

5 廠房及設施

5.1 廠房配置與空間

5.1.1 廠房應依作業流程需要及衛生要求,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

5.1.2 廠房應具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以確保食品之安全與衛生。食品器具等應有清潔衛生之貯放場所。製造全素(純素)之作業場所應與葷食產品產製不共線，且器具不得共用；蛋素、奶素、奶蛋素及植物五辛素等素食作業場所應與葷食作業生產線、器具有效區隔。

5.1.3 製造作業場所內設備與設備間或設備與牆壁之間，應有適當之通道或工作空間，其寬度應足以容許工作人員完成工作（包括清洗和消毒），且不致因衣服或身體之接觸而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5.1.4 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它場所適當隔離，如有設置病原菌操作場所應嚴格有效隔離。

5.2 廠房區隔

5.2.1 凡使用性質不同之場所（如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原料處理場等）應個別設置或加以有效區隔。

5.2.2 凡清潔度區分不同（如清潔、準清潔及一般作業區）之場所，應加以有效隔離（如表１）。

<table>
<tr><td colspan="3">表 1 肉類加工食品工廠各作業場所之清潔度區分（註 1）</td></tr>
<tr><td>廠房設施（原則上依製程順序排列）</td><td colspan="2">清潔度區分</td></tr>
<tr><td>●驗收場
●原料倉庫
●材料倉庫
●原料處理場</td><td colspan="2">一般作業區</td></tr>
<tr><td rowspan="2">●乾燥室
●煙燻及蒸煮室
●配料室
●加工調理場
●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
●緩衝室</td><td>準清潔作業區</td><td rowspan="2">管制作業區</td></tr>
<tr><td>●最終半成品之冷卻及貯存場所
●內包裝室</td><td>清潔作業區</td></tr>
<tr><td>●外包裝室
●成品倉庫</td><td colspan="2">一般作業區</td></tr>
</table>

●品管（檢驗）室 ●辦公室（註） ●更衣及洗手消毒室 ●廁所 ●其他	非食品處理區
註： 1.各作業場所清潔度區分得依實際條件提升。 2.辦公室不得設置於管制作業區內（但生產管理與品管場所不在此限，惟須有適當之管制措施）。	

5.3 廠房結構

廠房之各項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並應能防止原料、肉、半成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遭受污染（如病媒之侵入、棲息、繁殖等）之結構。

5.4 安全設施

5.4.1 廠房內配電必須能防水。

5.4.2 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

5.4.3 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

5.4.4 不同電壓之插座必須明顯標示。

5.4.5 廠房應依消防法令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

5.4.6 使用 CO2 或 N2 等氣體之場所，應加強排氣裝置。

5.4.7 在適當且明顯之地點應設有急救器材和設備，惟必須加以嚴格管制，以防污染食品。

5.5 地面與排水

5.5.1 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

5.5.2 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濕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 1/100 以上）及排水系統。

5.5.3 廢水應排至適當之廢水處理系統或經由其他適當方式予以處理。

5.5.4 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

5.5.5 排水管應有防止臭氣溢出之裝置。

5.5.6 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

5.5.7 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5.5.8 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且應有防止逆流之設計。

5.6 屋頂及天花板

5.6.1 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之室內屋頂應易於清掃，以防止灰塵蓄積，避免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原料處理場除外）屋頂若為易藏污納垢之結構者，應加設平滑易清掃之天花板。若為鋼筋混凝土構築者，其室內屋頂應平坦無縫隙。

5.6.2 平頂式屋頂或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若噴塗油漆應使用可防黴、不易剝落且易清洗者。

5.6.3 蒸汽、水、電等配管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否則應有能防止塵埃及凝結水等掉落之裝置或措施，且配管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潔。空調風管等宜設於天花板之上方。

5.6.4 樓梯或橫越生產線的跨道之設計構築，應避免引起附近食品及食品接觸面遭受污染，並應有安全設施。

5.7 牆壁與門窗

5.7.1 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但密閉式發酵桶等，實際上可在室外工作之場所不在此限）。且其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如通則附圖 1）以利清洗及避免藏污納垢，惟乾燥作業場所除外。

5.7.2 門、牆壁與支柱必要時應設防撞擊設施，以免被撞毀或破裂。

5.7.3 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以防止病媒之侵入，且應保持清潔，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檯面深度如有 2 公分以上者，其檯面與水平面之夾角應達 45°以上（如通則附圖 2），未滿 2 公分者應以不透水材料填補內面死角。

5.7.4 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裝設能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或）

清洗消毒鞋底之設備（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門扉應以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堅固材料製作，並經常保持關閉。

5.8 照明設施

5.8.1 廠內各處應裝設適當的採光及（或）照明設施，且照明設備應保持清潔，以避免污染食品。照明設備以不安裝在食品加工線上有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為原則，否則應有防止照明設備破裂或掉落而污染食品之措施。

5.8.2 粉塵較多之作業區域應使用防爆型照明設施，冷藏冷凍庫應使用安全型照明設施。

5.8.3 一般作業區域之作業面應保持 110 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之作業面應保持 220 米燭光以上，檢查作業檯面則應保持 540 米燭光以上之光度，而所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

5.9 通風設施

5.9.1 製造、包裝及貯存等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通風系統應保持清潔。必要時應裝設有效之換氣設施，以防止室內溫度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或低溫運銷成品之清潔作業區應裝設空氣調節設備。

5.9.2 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處，應有適當之排除、收集或控制裝置。

5.9.3 管制作業區之排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而進氣口應有空氣過濾設備。兩者並應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

5.9.4 廠房內之空氣調節、進排氣或使用風扇時，其空氣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以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可能遭受污染。

5.9.5 調味乾燥肉製品之內包裝室應設有除濕或空調設備。

5.9.6 加工調理場、易腐敗即食性肉製品內包裝室通風設施之設計應能使室內溫度保持在 15℃以下。

5.10 供水設施

5.10.1 應能提供工廠各部所需之充足水量、適當壓力及水質之水。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及提供適當溫度之熱水。

5.10.2 蓄水池(塔、槽)應以無毒，不致污染水質之材料構築，並應有防護污染之

措施，且應定期清洗，保持清潔，並作成紀錄。

5.10.3 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

5.10.4 不與食品接觸之非飲用水（如冷卻水、污水或廢水等）之管路系統與食品製造用水之管路系統，應以顏色明顯區分，並以完全分離之管路輸送，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

5.10.5 地下水源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十五公尺以上之距離、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以防污染。

5.11 洗手設施

5.11.1 應在適當且方便之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必要時應提供適當溫度之溫水或熱水及冷水並裝設可調節冷熱水之水龍頭。

5.11.2 在洗手設備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如手部不經消毒有污染食品之虞者）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

5.11.3 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不透水材料構築，其設計和構造應不易藏污納垢而易於清洗消毒。

5.11.4 乾手設備應採用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如使用紙巾者，使用後之紙巾應丟入易保持清潔的垃圾桶內（最好使用腳踏開蓋式垃圾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

5.11.5 水龍頭應採用腳踏式、肘動式或電眼式等開關方式，以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度遭受污染。

5.11.6 洗手設施之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病媒侵入及臭味產生之裝置。

5.11.7 應有簡明易懂的洗手方法標示，且應張貼或懸掛在洗手設施鄰近明顯之位置。

5.12 洗手消毒室

5.12.1 管制作業區之入口處宜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易腐敗即食性成品工廠則必須設置）。

5.12.2 室內除應具備 5.11 規定之設施外，並應有泡鞋池或同等功能之鞋底潔淨

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者應保持清潔，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為原則，若使用氯化合物消毒劑，其游離餘氯濃度應經常保持在 200ppm 以上。

5.13 更衣室

5.13.1 應設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並獨立隔間，男女更衣室應分開。室內應有適當的照明，且通風應良好。易腐敗即食性成品工廠之更衣室應與洗手消毒室相近。

5.13.2 應有足夠大小之空間，以便員工更衣之用，並應備有可照全身之更衣鏡、潔塵設備及數量足夠之個人用衣物櫃及鞋櫃等。

5.14 倉庫

5.14.1 應依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必要時應設有冷（凍）藏庫。

5.14.2 原材料倉庫及成品倉庫應隔離或分別設置，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

5.14.3 倉庫之構造應能使貯存保管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品質劣化減低至最小程度，並有防止污染之構造，且應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之順暢進行並易於維持整 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

5.14.4 倉庫內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並保持整齊、清潔，貯藏物品應距離牆壁、地面均在五公分以上，以維持良好通風。

5.14.5 貯存微生物易生長食品之冷（凍）藏庫，應裝設可正確指示庫內溫度之指示溫度計、溫度測定器或溫度自動記錄儀，並應裝設自動控制器或可警示溫度異常變動之自動警報器。

5.14.6 冷（凍）藏庫，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

5.14.7 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

5.15 廁所

5.15.1 應設於適當而方便之地點，其數量應足供員工使用。

5.15.2 應採用沖水式，並採不透水、易清洗、不積垢且其表面可供消毒之材料構

築。

5.15.3 廁所內之洗手設施，應符合本規範第 5.11 之規定，且宜設在出口鄰近。

5.15.4 廁所之外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

5.15.5 廁所應排氣良好並有適當之照明，門窗應設置不生銹之紗門及紗窗。

6 機器設備

6.1 設計

6.1.1 所有肉類製品加工用機器設備之設計和構造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易於清洗消毒（儘可能易於拆卸），並容易檢查保養，且不會造成傷害。應有使用時可避免潤滑油、金屬碎屑、污水或其他可能引起污染之物質混入食品之構造。

6.1.2 須經常沖洗之機械動力，應使用防水型，且電線接點亦須用防水型。

6.1.3 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以減少食品碎屑、污垢及有機物之聚積，使微生物之生長減至最低程度。

6.1.4 設計應簡單，且為易排水、易於保持乾燥之構造。

6.1.5 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包括重力、氣動、密閉及自動系統）之設計與製造，應使其能維持適當之衛生狀況。

6.1.6 在食品製造或處理區，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用具，其構造亦應能易於保持清潔狀態。

6.1.6 機器設備、用具及管路之表面處理（如電鍍、塗漆等）應確保不會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

6.2 材質

6.2.1 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設備與器具，應由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且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之材料製造，同時應避免使用會發生接觸腐蝕的不當材料。

6.2.2 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

6.2.3 廠房內所有保溫設施外層必須使用非吸水性材質包覆，且保溫效果良好。

6.3 生產設備

6.3.1 生產設備之排列應有秩序，且有足夠之空間，使生產作業順暢進行，並避免引起交叉污染，而各個設備之產能務須互相配合。

6.3.2 用於測定、控制或記錄之測量器或記錄儀，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

6.3.3 以機器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或設備之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應予適當處理，以防止造成間接污染。

6.3.4 下列工廠視需要應具備之機器設備中與食品接觸部份之材質、設計、構造等應符合上列諸條件。

6.3.4.1 輸送設備

6.3.4.2 處理台或調理工具

6.3.4.3 洗滌設備

6.3.4.4 秤量設備

6.3.4.5 日期、批號、號誌標誌設備

6.3.4.6 包裝設備

6.3.5 調味乾燥肉製品工廠另應備下列設備，與食品接觸之部份之材質，設計構造等應符合上列諸條件。

6.3.5.1 蒸煮或水煮設備

6.3.5.2 乾燥設備

6.3.5.3 混合調味或焙炒調味設備

6.3.6 乳化型肉製品工廠另應備下列設備

6.3.6.1 細碎設備

6.3.6.2 斬拌或擂潰機

6.3.6.3 成型機或充填機

6.3.6.4 蒸煮或燻煙設備

6.3.7 中式香腸加工廠另應備下列設備

6.3.7.1 絞肉機

6.3.7.2 攪拌機

6.3.7.3 充填機

6.3.7.4 打結機

6.3.7.5 乾燥機

6.3.8 醃漬肉製品工廠另應備下列設備（中式香腸除外）

6.3.8.1 醃漬桶

6.3.8.2 混合機

6.3.8.3 醃漬設備或注射機

6.3.8.4 按摩機

6.3.8.5 充填機

6.3.8.6 煙燻及蒸煮設備

6.4 品管設備

6.4.1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供例行之品管檢驗及判定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衛生品質。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

6.4.2 工廠至少應具備下列微生物檢驗設備：

6.4.2.1 高壓殺菌釜

6.4.2.2 乾熱滅菌器

6.4.2.3 定溫保溫箱

6.4.2.4 菌落計數器

6.4.2.5 無菌操作箱

6.4.2.6 顯微鏡

6.4.2.7 攪拌均質機或模擬胃（stomacher）

6.4.3 工廠至少應具備下列檢驗設備：

6.4.3.1 食品品溫測定儀器

6.4.3.2 餘氯測定器

6.4.3.3 二十倍以上放大鏡

6.4.3.4 分析天秤（感度 0.1 毫克）

6.4.3.5 pH 值測定計（pH meter）

6.4.3.6 一般化學成分分析用儀器設備

6.4.3.7 蒸餾水或純水製造機

6.4.3.8 光電比色計

6.4.3.9 水活性測定裝置

7 組織與人事

7.1 組織與職掌

7.1.1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

7.1.2 生產製造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料處理、加工製造及成品包裝工作。品質管制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材料、加工中及成品品質規格標準之制定與抽樣、檢驗及品質之追蹤管理等工作。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衛生及員工衛生教育訓練等事項。勞工安全管理負責人則掌管工廠安全與防護等工作。

7.1.3 應成立品質管制委員會，由品質管制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品質管理之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品質管理事宜。並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鑑別及管理相關紀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7.1.4 品質管制部門應獨立設置，並應有充分權限以執行品質管制任務，其負責人員應有停止生產或出貨之權限。

7.1.5 品質管制部門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負責食品一般品質與衛生品質之檢驗分析工作。

7.1.6 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由衛生管理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

7.1.7 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其他各部門人員均得視實際需要兼任。

7.2 人員與資格

7.2.1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之負責人，應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高中（職）以上畢業具備食品製造經驗四年以上之人員。

7.2.2 食品檢驗人員以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為宜或經政府證照制度檢定合格之食品檢驗技術士者，如為高中（職）或大專非相關科系畢業人員應經政府認可之專業訓練（食品檢驗訓練班）合格並持有結業證明者。

7.2.3 各部門負責人員及技術助理，應於到廠後三年內參加政府單位或研究機構、企業管理訓練單位等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持有結業證明。

7.2.4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3 條規定之食品製造工廠，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其資格及辦理事項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有關規定。

7.2.4 專業工廠之各類專門技術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法令規定。

7.2.5 品質管制委員會中至少一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

7.3 教育與訓練

7.3.1 新進從業人員應接受適當之教育訓練，使其執行能力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在職從業人員應訂定年度訓練計畫據以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年度訓練計畫應包括廠內及廠外訓練課程，且其規劃應考量有效提升員工對台灣優良食品驗證之管理與執行能力。

7.3.2 對從事食品製造及相關作業員工應定期舉辦（可在廠內）食品衛生及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有關訓練。

7.3.3 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研討、講習等課程或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課程，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

7.3.3 各部門管理人員應忠於職責、以身作則，並隨時隨地督導及教育所屬員工確實遵照既定之作業程序或規定執行作業。

7.3.5 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相關機構所辦之衛生講習或訓練，並取得證書或作成紀錄。

8 衛生管理

8.1 衛生管理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8.1.1 工廠應制定衛生管理標準書，以作為衛生管理及評核之依據，其內容應包括本章各節之規定，修正時亦同。

8.1.2 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

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1.3 應制定病媒防治措施，落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2 環境衛生管理

8.2.1 鄰近道路及廠內道路、庭院，應隨時保持清潔。廠區內地面應保持良好維修、無破損、不積水、不起塵埃。

8.2.2 廠區內草木要定期修剪，不必要之器材、物品禁止堆積，以防止病媒孳生。

8.2.3 廠房、廠房之固定物及其他設施應保持良好的衛生狀況，並作適當之維護，以保護食品免受污染。

8.2.4 排水溝應隨時保持暢通，不得有淤泥蓄積，廢棄物需作妥善處理。

8.3 廠房設施衛生管理

8.3.1 廠房內各項設施應隨時保持清潔及良好維修，廠房屋頂、天花板及牆壁有破損時，應立即加以修補，且地面及排水設施不得有破損或積水。

8.3.2 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廁所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包括地面、水溝、牆壁等），必要時予以消毒。

8.3.3 作業中產生之蒸汽，不得讓其長時滯留廠內，應以有效設施導至廠外。

8.3.4 燈具、配管等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洗。

8.3.5 冷（凍）藏庫內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並避免地面積水、壁面長黴等影響貯存食品衛生之情況發生。

8.3.6 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如紗窗、紗網、空氣簾、柵欄或捕蟲燈等）防止或排除病媒。

8.3.7 廠房內不得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若發現病媒及其痕跡存在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但其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為原則（儘量避免使用殺蟲劑等）。

8.3.8 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的原料、內包裝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

8.3.9 清掃、清洗和消毒用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

8.3.10 製造作業場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

8.3.11 若有儲水槽(塔、池)，應定期清洗並每天(開工時)檢查加氯消毒情形。使用非自來水者，應指定專人每日作有效餘氯量及酸鹼值之測定，每年

至少應送請政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一次，以確保其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鍋爐用水，冷凍、蒸發機等冷卻用水，或洗地、澆花、消防等用水除外）。

8.3.12 廠房清洗消毒後，應儘量保持乾燥，以免牆壁、天花板長黴，影響食品之衛生。

8.4 機器設備衛生管理

8.4.1 用於製造、包裝、儲運之設備及器具，應定期清洗、消毒。

8.4.2 機器設備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

8.4.3 設備與器具之清洗與消毒作業，應防止清潔劑或消毒劑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

8.4.4 所有食品接觸面，包括設備與器具與食品接觸之表面，應儘可能時常予以消毒，消毒後要徹底清洗，以保護食品免遭受消毒劑之污染。

8.4.5 收工後，使用過之設備與器具，皆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在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和乾燥食品接觸者除外）。

8.4.6 已清洗與消毒過之可移動設備和用具，應放在能防止其食品接觸面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並保持適用狀態。

8.4.7 與食品接觸之設備及用具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8.4.8 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

8.5 人員衛生管理

8.5.1 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應用清潔劑洗淨。凡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

8.5.2 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清潔並經消毒之不透水手套，或將手部徹底洗淨及消毒。戴手套前，雙手仍應清洗乾淨。

8.5.3 作業人員必須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及髮網，以防頭髮、頭屑及外來雜物落入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中，必要時需戴口罩。

8.5.4 工作中不得有抽煙、嚼檳榔或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不得使汗水、唾液或塗抹於肌膚上之化粧品或藥物等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8.5.5 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相關規定。

8.5.6 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

8.5.7 應依洗手標示所示步驟，正確的洗手或（及）消毒。

8.5.8 個人衣物應貯存於更衣室，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用具洗滌之地區。

8.5.9 工作前（包括調換工作時）、如廁後（廁所應張貼「如廁後應洗手」之警語標示），或手部受污染時，應清洗手部，必要時並予以消毒。

8.5.10 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

8.5.11 工作鞋於進入廠房前必須用有效的消毒劑予以浸泡消毒，如鞋子不潔，應以清潔劑先洗刷清潔外，再經消毒水槽消毒。

8.6 清潔及消毒用品之管理

8.6.1 用於清洗及消毒之藥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

8.6.2 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

8.6.3 清潔劑、消毒劑及危險藥劑應予明確標明並表示其毒性和使用方法，存放於固定場所且上鎖，以免污染食品，其存放與使用應由專人負責。

8.6.4 殺蟲劑及消毒劑之使用應採取嚴格預防措施及限制，以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且應由明瞭其對人體可能造成危害（包括萬一有殘留於食品時）的衛生管理負責人使用或其監督下進行。

8.7 廢棄物處理

8.7.1 廢棄物之處理應依其特性酌予分類集存，易腐敗廢棄物至少應每天清除一次，清除後之容器應清洗消毒。

8.7.2 廢棄物放置場所不得有不良氣味或有害（毒）氣體溢出，應防病媒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

8.7.3 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外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

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

8.7.4 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包裝、貯存等場所內，應在適當地點設有集存廢棄物之不透水、易清洗消毒（用畢即廢棄者不在此限）、可密蓋（封）之容器，並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反覆使用的容器在丟棄內容物後，應立即清洗消毒。若有大量廢棄物產生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集存處理，並儘速搬離廠外，以防病媒孳生及水源、地面等遭受污染。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應於停止運轉時立即清洗消毒。

8.7.5 凡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有害微生物、腐敗物等廢棄物，應設專用貯存設施。

8.7.6 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

9 製程管理

9.1 製造作業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9.1.1 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須徵得品管及相關部門認可，以作為生產管理之依據，修正時亦同。

9.1.2 製造作業標準書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至少應含製造流程、管制對象、管制項目、管制標準值及注意事項等）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

9.1.3 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

9.1.4 重要設備如絞肉機、斬拌機、充填機、成型機、按摩機、燻煙蒸煮機、乾燥機、切片機、包裝機等，需有操作說明書，操作人員應能依操作說明書正確操作。

9.1.5 設備應有管理維護制度，定期作維護、檢查，並需作記錄備參考。

9.2 原料處理

9.2.1 原料肉應新鮮而無污臭，並政府所認可之屠宰場所屠宰，且經獸醫人員作屠前屠後檢查合格而適合人類食用者。

9.2.2 工廠應建立原料驗收作業，不可使用在正常處理過程中未能將其微生物、

有毒成分(例如樹薯中之氰成分)等去除至可接受水準之主原料或副原料。來自廠內、外之半成品或成品，當做原料使用時，其原料、製造環境、製造過程及品質管制等，仍應符合有關「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準則」所要求之衛生條件。

9.2.3 原料肉進廠前應要求殘留藥物(磺胺劑、抗生素及農藥)應符合法定標準。

9.2.4 原料使用前應加以官能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外來雜物或不合規格者。

9.2.5 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洗，其用水需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用水若再循環使用時，應適當消毒，必要時加以過濾，以免造成原料之二次污染。

9.2.6 成品不再經加熱處理即可食用者，應嚴格防範微生物再污染。

9.2.7 合格之原料與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並作明確標識。

9.2.8 經驗收合格之冷藏（凍）原料肉，應依規格、種類分別存放於冷藏（凍）庫，庫溫宜有自動記錄。

9.2.9 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

9.2.10 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並在有效日期內使用。冷凍原料解凍時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如用流水解凍，其冷卻介質應符合安全、衛生之原則。

9.3 製造作業

9.3.1 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

9.3.2 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以確保不致因機械故障、時間延滯、溫度變化及其他因素使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

9.3.3 易孳生有害微生物（特別是食品中毒原因菌或食品中毒原因微生物）之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其劣化情況下存放。本項要求可由下列有效方法達成之：

9.3.3.1 冷藏食品中心溫度應保持在7℃以下、凍結點以上。

9.3.3.2 冷凍食品應保持適當的凍結狀態，成品中心溫度應保持在-18℃以下。

9.3.3.3 熱藏食品保持在 60℃以上。

9.3.3.4 酸性或酸化食品若在密閉容器中作室溫保存時，應適當的加熱以消滅中溫細菌。

9.3.4 作業過程中應以適當之方法，如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 pH 或水活性等，作為防止有害微生物孳生，並防止食品在製造及儲運過程中劣化。

9.3.5 加工或貯存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遭受污染。

9.3.6 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設備、容器及用具，其操作、使用與維護，應使製造或貯存中之食品不致受污染。與原料或污染物接觸過的設備、容器及用具，除非經徹底的清洗和消毒，否則不可用於處理食品成品。盛裝加工中食品之容器不可直接放在地上，以防濺水污染或由器底外面污染所引起之間接污染。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品遭受污染。

9.3.7 加工中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冰塊，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在衛生條件下製成者。

9.3.8 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雜物混入食品中。本項要求可以：篩網、捕集器、磁鐵、電子金屬檢查器或其他有效方法達成之。

9.3.9 需作殺菁處理者，應嚴格控制殺菁溫度（尤其是進出口部位之溫度）和時間並快速冷卻，迅速移至下一工程，同時定期清洗該設施，防止耐熱性細菌之生長與污染，使其污染降至最低限度。已殺菁食品在裝填前若需冷卻，其冷卻介質應符合安全、衛生之原則。

9.3.10 依賴控制水活性來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之食品，如即溶湯粉、堅果、半乾性食品及脫水食品等，應加工處理至安全水分基準並保持之。本項要求得以下列有效方法達成之：

9.3.10.1 調整其水活性。

9.3.10.2 控制成品中可溶性固形物與水之比例。

9.3.10.3 使用防水包裝或其它方式，防止成品吸收水分，使水活性不致提高至不安全水準。

9.3.11 依賴控制 pH 來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之食品，如酸性或酸化食品等，應調節並維持在 pH4.6 以下。本項要求得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有效方法達成之：

9.3.11.1 調整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 pH。

9.3.11.2 控制加入低酸性食品中酸性或酸化食品之量。

9.3.12 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及不銹鋼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

9.3.13 加工調理場、易腐敗即食性肉製品內包裝室之室內溫度，在作業時應維持在 15℃以下。

9.3.14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9.3.15 乳化型肉製品

9.3.15.1 原料肉斬拌乳化及各項添加物之添加需依規定之時機、順序及溫度嚴格控制，本作業之設備需附有溫度指示顯示器，乳化漿之最終溫度不得超過 15℃。

9.3.15.2 燻煙、蒸煮之溫度應可自動控制、時間可配合產品需要調整。

9.3.15.3 燻煙、蒸煮後應迅速冷卻至接近室溫，再移至冷卻室。

9.3.15.4 冷藏或凍藏販賣之產品，需有足夠能力之冷凍冷卻設備迅速將產品冷卻或冷凍，再將產品移至冷藏或冷凍庫貯存。

9.3.16 醃漬肉製品

9.3.16.1 醃漬使用之添加料，其衛生條件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9.3.16.2 醃漬液之配製，應注意每一種添加物之溶解度。

9.3.16.3 為確保醃漬液之效果，異抗壞血酸鈉應於醃漬作業前添加。

9.3.16.4 為防止有害微生物之孳長，醃漬作業（如按摩）應於低溫下（5℃）進行。

9.3.16.5 醃漬時間應視肉塊大小、滾動速度、按摩機型式及真空度而異，但必須至表面醃漬液完全被吸收，且分散及發色完全、肉塊表面有粘液為止。

9.3.16.6 每次注射及醃漬作業完成後，設備應徹底清洗乾淨。

9.3.17 調味乾燥肉製品

9.3.17.1 蒸煮、調味焙炒、乾燥、烘烤之操作應配合產品特性要求分別控制其溫度及時間，溫度宜可自動控制。

9.3.17.2 各次調味程度應配合各製程半成品要求控制其濃度及時間。

9.3.17.3 蒸煮、調味焙炒、乾燥、烘烤時若原料、半成品之規格不同則需分開處理。

9.3.17.4 需長時間存放之半成品需貯存於冷藏或凍藏庫中，較短時間置放者亦應放置於溫度較低之場所以防品質劣化。

9.3.17.5 乾燥好之產品，應以適當方法防止長黴。如真空或充氮、二氧化碳包裝、包裝袋內加脫氧劑、酒精等。

9.3.18 中式香腸

9.3.18.1 肥肉、瘦肉及各種添加物應充份混合均勻。

9.3.18.2 為確保亞硝酸鹽分散均勻，事先應與鹽或糖預混，或溶於水中，再均勻分散於原料肉中。

9.3.18.3 鹽醃之腸衣，使用前應先以清水脫鹽，並使腸衣復水。

9.3.18.4 醃漬肉應放於冷藏庫（5℃以下）中備用，如需長時間醃漬，應置於冷凍庫中。

9.3.18.5 充填作業務必粗細一致，以確保乾燥程度均勻。

9.3.18.6 乾燥之溫度應控制良好，以防止滴油。

9.3.18.7 乾燥時間依產品特性而異，如廣式腊腸乾燥時間長，而台式香腸則只需數小時。

9.3.18.8 乾燥後之產品，冷卻後應迅速包裝並冷藏。

9.3.18.9 包裝時應能防止食品再受污染，包裝材料之使用需符合衛生標準。

9.3.19 油炸用食用油之總極性化合物（total polar compounds）含量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時，不得再予使用，應全部更換新油。

10 品質管制

10.1 品質管制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10.1.1 工廠應制定品質管制標準書，由品管部門主辦，經生產部門認可後確實遵循，以確保生產之食品適合食用。其內容應包括本規範 10.2 至 10.6 之規定，以作為品質管制之依據，確保產品品質，修正時亦同。

10.1.2 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簡稱 QC 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3 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

10.1.4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

10.1.5 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

10.1.6 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如溫度計、壓力計、秤量器等）應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與紀錄。標準計量器（標準件應能涵蓋使用之有效範圍）以及與食品安全衛生有密切關係之加熱殺菌設備所裝置之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7 品質管制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

10.1.8 工廠需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

10.2 合約管理

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

10.2.1 合約審查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並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

10.2.2 合約修正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正時，應將修正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

部門，並按照修正後之內容執行作業。

10.3 原材料之品質管制

10.3.1 原材料之品質管制應詳定原料及包裝材料之品質規格（包括來源及風險危害項目）、檢驗項目、驗收標準、抽樣計畫（樣品容器應予適當標識）及檢驗方法等，並確實執行。

10.3.2 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可能時，應針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評鑑作業。

10.3.3 每批原料(添加物)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包含原材料供應商之產品品質及原產地保證書、原材料來源途徑說明書及原材料檢驗報告)，建立食品 TQF 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包含產品名稱、生產批號、製造工廠、產品有效日期、原料成分及原產地、原材料檢驗報告、成品檢驗報告等資訊)。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

10.3.4 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

10.3.5 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

10.3.6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期限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

10.3.7 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作成紀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接受委託代工之產品申請驗證時，驗證工廠應可追溯原料來源，並確認委託代工產品組成分、純度等，且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確保產品品質，如經查證屬虛偽者則取消該工廠生產線之驗證資格。

10.4 加工中之品質管制

10.4.1 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4.2 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

10.4.3 成品需作水分、灰分、脂肪、蛋白質、總生菌數、大腸桿菌及水活性、pH、亞硝酸根殘留量及淨重量等之檢驗，並需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10.4.4 加工中與食品有直接接觸之冰塊，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在衛生條件下製成者。

10.4.5 每次開始操作及休息後之第一件製品應加以檢驗。

10.4.6 中式香腸食品

10.4.6.1 醃漬、乾燥、燻煙之時間及溫度需符合品質管制標準書規定之頻率測定並記錄。

10.4.7 乳化型肉製品

10.4.7.1 細切擂潰作業需依品質管制標準書之規定測定其溫度。

10.4.7.2 蒸煮、烘烤之溫度及時間需依品質管制標準書規定之頻率測定並記錄。

10.4.8 醃漬肉製品

10.4.8.1 醃漬室之溫度需依品質管制標準書中規定之頻率測定並記錄。

10.4.8.2 成品若為殺菌軟袋包裝，必要時應作成品之保存性試驗。

10.4.9 調味乾燥肉製品

10.4.9.1 乾燥、烘烤之操作應配合產品特性要求分別控制其溫度及時間，溫度應可自動控制。

10.4.10 各項檢驗紀錄及圖表應會有關人員並送生產及品管主管簽閱。

10.4.11 每批成品入倉前應有檢查記錄，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

10.5 成品之品質管制

10.5.1 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

10.5.2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至有效日期，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日期後一至二天。必要時，應做成品之保存性試驗，以檢測其保存性。

10.5.3 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

10.5.4 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

10.6 檢驗狀況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

10.7 不合格品之處理

10.7.1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0.7.2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

11 倉儲與運輸管制

11.1 儲運作業與衛生管制

11.1.1 應建立倉儲與運輸管理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入出庫管理、儲存管理等，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1.1.2 儲運方式及環境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的溫度或濕度變動與撞擊等，以防止食品之成分、含量、品質及純度受到不良之影響，而能將食品品質劣化程度保持在最低限之情況下。

11.1.3 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如需低溫儲運者，應有低溫儲運設備。

11.1.4 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確保食品未受污染及品質未劣化至不可接受之程度。

11.1.5 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

11.1.6 倉庫出貨順序，宜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

11.1.7 有造成污染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虞的物品禁止與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一起儲運。

11.1.8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

11.1.9 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包括所有管制界限是否符合、所採取矯正措施及產品處置適當性之確定等。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

11.2 倉儲及運輸紀錄

物品之倉儲應有存量紀錄，成品出廠應作成出貨紀錄，內容應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以便發現問題時，可迅速回收。

12 標示

12.1標示之項目及內容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該法未規定者，適用其它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12.2 零售成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並宜加框集中標示：（包括標示順序）

12.2.1 品名。

12.2.2 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12.2.3 食品添加物名稱。

12.2.4 製造廠商名稱(及)或負責廠商名稱、地址及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電話號碼。惟僅標示負責廠商者，不得標示驗證標誌。

12.2.5 原產地(國)。

12.2.6 營養標示。

12.2.7 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12.2.8 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本項方法應採用印刷方式，不得以標籤貼示。

12.2.9 批號：以明碼或暗碼表示生產批號，據此可追溯該批產品之原始生產資料。

12.2.10 食用說明及調理方法:視需要標示。

12.2.11 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12.3 成品宜標示商品條碼（Bar code）。

12.4 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

13 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

13.1 應建立客訴處理制度，對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品質管制負責人（必要時，應協調其他有關部門）應即追查原因，妥予改善，同時由公司派人向提出抱怨或建議之顧客說明原因（或道歉）與致意。

13.2 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

13.3 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及回收成品均應作成紀錄，並註明產品名

稱、批號、數量、理由、處理日期及最終處置方式。該紀錄宜定期統計、檢討，並分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

13.4 工廠應針對來自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

14 紀錄處理

14.1 紀錄

14.1.1 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除記錄定期檢查結果外，應填報衛生管理日誌，內容包括當日執行的清洗消毒工作及人員之衛生狀況，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2 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3 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4 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

14.1.5 不可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紀錄，每項紀錄均應由執行人員及有關督導複核人員確實簽章，並註記日期，簽章以採用簽名方式為原則，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紀錄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以致無法辨識原文，且修改後應由修改人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

14.2 紀錄核對

所有製造和品管紀錄應分別由製造和品管部門審核，以確定所有作業均符合規定，如發現異常現象時，應立刻處理。

14.3 紀錄保存

14.3.1 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 5 年。

15 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稽核

15.1 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食品 TQF 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

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

15.2 管理制度之稽核

15.2.1 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以定期或不定期之方式，藉由各級管理階層實施查核，以發掘工廠潛在之問題並加以合理之解決、矯正與追蹤。

15.2.2 擔任內部稽核之人員，須經適當之訓練並作成紀錄。

15.2.3 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計畫，並詳訂稽核頻率（以三個月一次為原則），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5.3 管理制度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工廠應建立食品 TQF 相關管理制度文件(含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文件之發行、更新及廢止，必須經負責人或其授權人簽署，並核准實施。修定時亦同，以確保執行品質作業人員持有有效版本之作業文件，且置於作業場所，以供作業人員據以執行。

15.4 追溯追蹤系統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

15.5 緊急應變處理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

15.6 改善及更新

15.6.1 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衛生管理組織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5.6.2 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6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6.1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應列出產品之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所有之

危害，並執行危害分析，決定重要管制點、建立管制界限、並進行監測及建立矯正與預防措施。

16.1.1 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

16.1.2 重要管制點之決定，應依據危害分析所獲得資料加以判定。

16.1.3 每一重要管制點應建立管制界限。若可能時，管制界限應予驗效。

16.1.4 應列出監測每一重要管制點之項目、方法、頻率及執行人，以即時防止管制界限失控。

16.1.5 應針對每一重要管制點，制定偏離管制界限時對應之矯正措施，管制措施應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

16.1.6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確認程序應予建立。當危害分析或危害分析計畫改變時，應對制度重新確認。

16.2 產品之食品安全危害、重要管制點、管制界限等基本上相同時，可歸為同一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6.3 必要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專責人員應重新評估是否應修訂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7 附則

17.1 本規範之內容與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抵觸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有關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部分之實施以衛福部公告之項目和施行日期為準。在衛福部公告之前驗證廠商得先行建立制度。

17.2 本規範自核定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肉類加工食品工廠

現場評核表

說明：1.三項「次要缺點」相當於一項「主要缺點」；三項主要缺點相當於一項「嚴重缺點」；輕微缺失不計入缺點評分。

2.本評核表係供作為肉類加工食品工廠現場評核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3.本評核表亦供作為本驗證制度對食品工廠執行追蹤查驗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嚴重缺點	主要缺點	次要缺點	輕微缺失	評　　核　　項　　目	備　註
				1　廠區環境	
□	□	□	□	1.1 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鄰近及廠內道路應鋪設柏油等防塵土飛揚，否則應有有效的食品污染防止措施。(4.1),(4.3)	
	□	□	□	1.2 四周環境應保持清潔，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並保持良好維修，定期修剪草木。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以避免成為污染源。(4.2),(8.2.1),(8.2.2)	
	□	□	□	1.3 廠區內不得有不良氣味（如廢棄物放置場所等）、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廢水、噪音等足以形成公害或有礙衛生之設施。(4.4) ,(8.7.2),(8.7.6)	
	□	□	□	1.4 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4.5),(4.7)	
	□	□	□	1.5 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4.6),(8.2.4)	
□	□	□	□	1.6 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4.8)	
		□	□	1.7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區環境違反 TQF 目的者。	
				2　廠房及設施	
□	□	□	□	2.1 廠房應依作業流程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5.1.1)	
	□	□	□	2.2 應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食品貯存、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素食生產線製造作業不得與葷食共線。(5.1.2),(5.1.3)	
	□	□	□	2.3 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	

				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場所有效隔離。(5.1.4)	
□	□	□	□	2.4 清潔度要求不同處應予適當隔離。(5.2.2)	
	□	□	□	2.5 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屋頂、牆壁、地面及排水設施等有破損應即修補）。(5.3),(8.3.1)	
	□	□	□	2.6 廠房應依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及急救器材並加以嚴格管制。使用 CO_2 或 N_2 等氣體之場所，應加強排氣裝置。(5.4.5) ,(5.4.6),(5.4.7)	
		□	□	2.7 廠房配電需防水，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不同電壓之插座須明顯標示。(5.4.1),(5.4.2),(5.4.3),(5.4.4)	
	□	□	□	2.8 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舖設。 (5.5.1)	
	□	□	□	2.9 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溼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 1/100 以上）及排水系統。(5.5.2)	
	□	□	□	2.10 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必要時廢水應予適當處理。(5.5.3),(5.5.4)	
	□	□	□	2.11 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且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5.5.5), (5.5.7)	
□	□	□	□	2.12 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並須有防止逆流之設計及防止臭氣溢出之措施。。(5.5.6),(5.5.8)	
□	□	□	□	2.13 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之屋頂應易清掃、可防灰塵蓄積，避免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必要時加設平滑易洗之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5.6.1),(5.6.2)	
	□	□	□	2.14 蒸汽、水、電、空調風管及照明設備等，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上空（空調風管宜設在天花板之上方）。否則應有適當的防範裝置或措施。燈具、配管等外表應定期清掃或清洗。(5.6.3),(5.8.1),(8.3.4)	
□	□	□	□	2.15 樓梯或橫越生產線之跨道應避免為污染源之一，並有安全設施。(5.6.4)	
	□	□	□	2.16 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必要時，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惟乾燥作業場所除外。(5.7.1)	
	□	□	□	2.17 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	

				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應有適當斜度（≧45°）。(5.7.3)	
	□	□	□	2.18 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以堅固材料製作，保持關閉，應裝設能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清洗消毒鞋底設備（或換鞋設施）。(5.7.4)	
	□	□	□	2.19 一般作業區照明 110 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作業面 220 米燭光以上，而檢查作業檯面 540 米燭光以上，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5.8.3)	
	□	□	□	2.20 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應通風良好，防室溫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或低溫成品之清潔作業區應裝設空氣調節設備。(5.9.1)	
	□	□	□	2.21 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可能污染食品時，應有適當排除、收集或控制裝置，蒸汽應以有效設施導至室外。(5.9.2),(8.3.3)	
	□	□	□	2.22 管制作業區之排(進)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裝置，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進排氣或風扇風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5.9.3),(5.9.4)	
	□	□	□	2.23 應有充足水量、適當水壓及水質之水。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其材質應無毒、不污染水質，並應有保護措施。(5.10.1),(5.10.2)	
□	□	□	□	2.24 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其水質每年至少一次應向政府公告認可之檢驗機構申請檢驗。水源應距污染源十五公尺以上，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5.10.3),(5.10.5),(8.3.12) ,(8.3.11)	
	□	□	□	2.25 非飲用水之管路（如冷卻水等）與製造用水管路應以顏色區分，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5.10.4)	
	□	□	□	2.26 應在適當且方便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並應有簡明易懂之洗手方法標示。(5.11.1),(5.11.7)	
	□	□	□	2.27 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構築，經常保持清潔，其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病媒侵入、臭味產生之裝置。水龍頭開關應採用能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受污染之方式。(5.11.3),(5.11.5),(5.11.6)	
	□	□	□	2.28 洗手台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應設置手不消毒設備）及乾手設備（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及易保持清潔之廢紙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5.11.2),(5.11.4)	
□	□	□	□	2.29 易腐敗即食性成品工廠必須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室內宜有泡鞋池或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者應保	

				持清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5.12.1),(5.12.2)	
	□	□	□	2.30 應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設更衣室，男女分開、大小適當，有更衣鏡、潔塵設備、貯物櫃等，適當照明、通風良好、清潔。(5.13.1),(5.13.2)	
	□	□	□	2.31 廁所應設於適當且方便地點，足供員工使用，排氣良好、適當照明。經常保持清潔並應有「如廁後應洗手」警語標示。(5.15.1),(5.15.5) ,(8.5.9)	
	□	□	□	2.32 廁所應採用沖水式，易清洗、消毒之材料構築，並應符合規範 5.11 洗手設施。(5.15.2),(5.15.3)	
□	□	□	□	2.33 廁所門應能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5.15.4)	
	□	□	□	2.34 倉庫構造應能適當保管食品或材料，堅固，大小足供作業順暢，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5.14.3)	
	□	□	□	2.35 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原料倉庫及成品倉庫以適當隔離為原則，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有造成污染之虞者禁止一起儲運。(5.14.1) (5.14.2),(11.1.7)	
	□	□	□	2.36 冷（凍）藏庫應裝設庫內溫度指示溫度計，並做溫度記錄，且應有自動控制器或異常溫度變動自動警報器。庫內並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避免積水。(5.14.5),(8.3.5)	
		□	□	2.37 冷（凍）藏庫，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5.14.6)	
	□	□	□	2.38 倉庫應有足夠棧板，物品不可直接放置於地面上，離地面、牆壁五公分以上，以利空氣流通及物品搬運。(5.14.4)	
	□	□	□	2.39 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5.14.7)	
	□	□	□	2.40 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6.2.2)	
	□	□	□	2.41 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之原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8.3.8)	
□	□	□	□	2.42 清掃、清洗和消毒等用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8.3.9),(8.3.10),(8.6.2)	
□	□	□	□	2.43 清潔劑、消毒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有固定場所、上鎖、專人管理。其使用應嚴格限制並應有預防措施，在衛生管理負責人員監督下進行。(8.6.1),(8.6.3),(8.6.4)	
□	□	□	□	2.44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專人管理、專冊登錄使用情形，	

				使用應符合衛生標準。(10.3.5)	
□	□	□	□	2.45 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或排除病媒。(8.3.6)	
	□	□	□	2.46 廠房內若發現病媒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等為原則）。(8.3.7)	
	□	□	□	2.47 廢棄物容器應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大量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處理。(8.7.1)	
		□	□	2.48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房設施違反 TQF 目的者。	
				3 機器設備	
□	□	□	□	3.1 加工用機器設備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並應易於清洗、消毒、檢查），避免潤滑油等污染物混入，並應定期清洗（或消毒），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 (6.1.1),(8.4.1),(8.4.2)	
	□	□	□	3.2 須經常沖洗之機械動力，應使用防水型，且電線接點亦須用防水型。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設計應簡單、易排水、易保持乾燥，並儘可能時常予以清洗、消毒，並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6.1.2),(6.1.3), (6.1.6), (8.4.3), (8.4.4)	
	□	□	□	3.3 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應能維持適當衛生狀況，其他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用具亦應保持清潔狀態。(6.1.4), (6.1.5),(6.1.6) ,(6.1.7)	
□	□	□	□	3.4 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器具，其材質應為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等。(6.2.1)	
□	□	□	□	3.5 生產設備應有序排列，且有足夠空間（避免交叉污染），產能務須互相配合。(6.3.1)	
	□	□	□	3.6 製程上重要之計量器，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標準計量器、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6.3.2),(10.1.5)	
	□	□	□	3.7 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等）應經適當處理。(6.3.3)	
	□	□	□	3.8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6.4.1)	
		□	□	3.9 不得有其他有關機器設備違反 TQF 目的者。	
				4 組織與人事	
□	□	□	□	4.1 品管部門應獨立於生產部門，並應有充分權限，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負責人應有適當學識和經驗，到廠後三年內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7.1.4),(7.1.5),(7.1.7),(7.2.1) ,(7.2.2) ,(7.2.3)	

	□	□	□	4.2 應設置食品衛生管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7.1.2),(7.2.1),(7.2.4)	
	□	□	□	4.3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7.1.1)	
	□	□	□	4.4 應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廠內及廠外），據以執行，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講習或訓練，並作成紀錄。(7.3.1),(7.3.2),(7.3.3),(7.3.4),(7.3.5)	
	□	□	□	4.5 品質管理組織中負責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之人員至少 1 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7.2.5)	
		□	□	4.6 不得有其他有關組織人事違反 TQF 目的者。	
				5 衛生管理制度及人員衛生管理	
□	□	□	□	5.1 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以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7.1.6)	
□	□	□	□	5.2 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並制定病媒防治措施，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8.1.2),(8.1.3)	
	□	□	□	5.3 廠房及其固定物等外側保持衛生、良好維護。(8.2.3)	
	□	□	□	5.4 不必要器材等不可長期堆置於廠房空地（包括道路），並不可以有其他足以讓病媒孳生之場所。(8.2.2)	
	□	□	□	5.5 廢棄物應妥善處理，宜分類集存，每天清除一次，清理後容器應清洗、消毒，廢棄物放置場所應防病媒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者應設專用貯存設施。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8.7.1),(8.7.2),(8.7.3),(8.7.4),(8.7.5),(8.7.6)	
	□	□	□	5.6 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必要時予以消毒。(8.3.2)	
	□	□	□	5.7 工作人員工作前應洗淨雙手，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行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手套或徹底洗淨、消毒手部。如廁後應洗手。(8.5.1),(8.5.2),(8.5.7),(8.5.9)	

	□	□	□	5.8 工作人員必須穿戴整潔工作衣帽及髮網，必要時戴口罩。(8.5.3)	
	□	□	□	5.9 工作中不得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如抽煙、飲食等)，個人衣物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用具洗滌區域。(8.5.4),(8.5.8)	
□	□	□	□	5.10 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相關規定。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8.5.5), (8.5.6)	
	□	□	□	5.11 機器設備若有排水時應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8.4.2)	
	□	□	□	5.12 收工後，使用過設備與器具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清洗、消毒過後應放在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保持適用狀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8.4.5),(8.4.6),(8.4.7)	
	□	□	□	5.13 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8.4.8)	
	□	□	□	5.14 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8.5.10)	
		□	□	5.15 不得有其他有關衛生管理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6 製程管理	
	□	□	□	6.1 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9.1.1),(9.1.2)	
	□	□	□	6.2 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9.1.3)	
□	□	□	□	6.3 所有原材料需經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而經正常處理仍未能達到可接受衛生標準之原料不可使用。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明確標識。(9.2.1),(9.2.2),(9.2.7)	
	□	□	□	6.4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11.1.6)	
□	□	□	□	6.5 原料使用前應加以官能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外來雜物或不合規格者。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洗，其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9.2.4),(9.2.5)	
	□	□	□	6.6 成品不再經加熱處理即可食用者，應嚴防微生物再污染。(9.2.6)	
	□	□	□	6.7 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	

				點以上。 (9.2.9), (9.3.3)	
	□	□	□	6.8 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並在有效日期內使用。冷凍原料解凍時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如用流水解凍，其冷卻介質應符合安全、衛生之原則。(9.2.10)	
	□	□	□	6.9 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9.3.1)	
□	□	□	□	6.10 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易孳生有害微生物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劣化之條件下存放，以避免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作業過程中應以適當之方法，如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 pH 或水活性等，作為防止有害微生物孳生，並防止食品在製造及儲運過程中劣化。(9.3.2),(9.3.3),(9.3.4), (9.3.15) , (9.3.16) , (9.3.17) , (9.3.18)	
	□	□	□	6.11 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加工或貯藏中食品被原料或廢料等污染。(9.3.5)	
	□	□	□	6.12 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食品之設備、容器及用具，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物遭受污染。(9.3.6)	
□	□	□	□	6.13 加工中與食品接觸之冰塊，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9.3.7)	
	□	□	□	6.14 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夾雜物混入食品中。(9.3.8)	
	□	□	□	6.15 需作殺菁處理者應嚴格控制其溫度及時間，並注意衛生，已殺菁食品在裝填前若需冷卻，其冷卻介質應符合安全、衛生之原則。(9.3.9)	
	□	□	□	6.16 依賴控制水活性及 pH 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者，應處理至安全水分基準，並維持在 pH4.6 以下。(9.3.10),(9.3.11)	
	□	□	□	6.17 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及不銹鋼容器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9.3.12)	
	□	□	□	6.18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9.3.14)	
	□	□	□	6.19 加工調理場、易腐敗即食性肉製品內包裝室之室內溫度，在作業時應維持在 15℃以下。(9.3.13)	
		□	□	6.20 不得有其他有關製程管制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7 品質管制	
	□	□	□	7.1 應訂定品質管制標準書及相關作業標準，確實執行。(10.1.1),(10.3.1)	
	□	□	□	7.2 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10.1.2)	
	□	□	□	7.3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10.2)	
	□	□	□	7.4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且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10.2.1)	
	□	□	□	7.5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10.2.2)	
	□	□	□	7.6 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10.3.2)	
□	□	□	□	7.7 每批原料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公開食品 TQF 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10.3.3),(10.3.4)	
	□	□	□	7.8 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10.1.3)	
	□	□	□	7.9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10.1.4)	
	□	□	□	7.10 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10.1.5)	
□	□	□	□	7.11 食品添加物應設管制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期限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其使用應符合衛生署「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10.3.6)	
□	□	□	□	7.12 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10.3.5)	
	□	□	□	7.13 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	

				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10.4.1),(10.4.2)	
	□	□	□	7.14 應對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且作成紀錄。(10.1.6)	
	□	□	□	7.15 工廠須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10.1.8)	
	□	□	□	7.16 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加以記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10.3.7)	
	□	□	□	7.17 每次開始操作及休息後之第一件製品應加以檢查。(10.4.5)	
	□	□	□	7.18 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必要時應檢驗其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項目。(10.5.1),(10.5.3),(10.5.4)	
	□	□	□	7.19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期限後一至二天。(10.5.2)	
□	□	□	□	7.20 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10.5.3)	
	□	□	□	7.21 品管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10.1.7)	
	□	□	□	7.22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10.6)	
	□	□	□	7.23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10.7.1)	
	□	□	□	7.24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10.7.2)	
		□	□	7.25 不得有其他有關品質管制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8 其他	
	□	□	□	8.1 儲運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溫度變動和撞擊等。(11.1.2)	
	□	□	□	8.2 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11.1.3),(11.1.5)	
	□	□	□	8.3 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11.1.4),(11.1.9)	
	□	□	□	8.4 倉庫出貨宜遵守先進先出之原則，並有存量及出貨紀錄（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	

				(11.1.1),(11.1.6),(11.2)	
	□	□	□	8.5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儲運期間需冷凍者，則其冷凍溫度應控制成品品溫在 -18℃ 以下。(11.1.8),(11.1.10)	
□	□	□	□	8.6 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並應有批號。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12.1), (12.2) ,(12.3) ,(12.4) ,(12.5)	
	□	□	□	8.7 口頭或書面的客訴，品管負責人應即追查原因予以改善作成紀錄，並宜定期統計檢討，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13.1),(13.3)	
	□	□	□	8.8 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13.2)	
	□	□	□	8.9 衛生管理人應填報定期檢查記錄及衛生管理日誌，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1)	
	□	□	□	8.10 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並簽名（章）負責。(14.1.2),(14.1.5)	
	□	□	□	8.11 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3)	
	□	□	□	8.12 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14.1.4)	
	□	□	□	8.13 製造與品管紀錄應分送製造和品管等相關部門審核，如發現異常應立刻處理。(14.2)	
	□	□	□	8.14 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 5 年。(14.3)	
	□	□	□	8.15 紀錄不得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且修改人應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14.1.5)	
	□	□	□	8.16 零售成品應標示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以服務消費者。(12.2.4)	
	□	□	□	8.17 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食品 TQF 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15.1)	
	□	□	□	8.18 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與計畫，確實執行並作成完整之紀錄。(15.2.1),(15.2.2),(15.2.3)	
	□	□	□	8.19 工廠應建立食品 TQF 相關管理制度之修正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15.3)	
	□	□	□	8.20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15.4)	
	□	□	□	8.21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15.5)	

	□	□	□	8.22 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於相關委員會進行討論，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15.6)	
		□	□	8.23 不得有其他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9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	□	□	9.1 品質管理組織負責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鑑別及管理相關記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7.1.3)	
	□	□	□	9.2 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16.1.1)	
	□	□	□	9.3 應建立重要管制點，建立與監測重要管制點之管制界限，並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16.1.2),(16.1.3),(16.1.4), (16.1.5)	
	□	□	□	9.4 應建立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之確認程序。(16.1.6)	
	□	□	□	9.5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應定期評估，必要時應重新修訂。(16.2) , (16.3)	
		□	□	9.6 不得有其他有關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違反 TQF 目的者。	

TQF 冷藏調理食品工廠專則

1 目的

本規範為冷藏調理食品工廠在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中，有關人員、建築、設施、設備之設置以及衛生、製程及品質等管理均符合良好條件之專業指引，並藉適當運用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原則，以防範在不衛生條件、可能引起污染或品質劣化之環境下作業，並減少作業錯誤發生及建立健全的品保體系，以確保冷藏調理食品之安全衛生及穩定產品品質。

2 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從事產製供人類消費，並經適當包裝之冷藏調理食品製造工廠。

3 專門用詞定義

3.1 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

3.1.1 冷藏調理食品：係指一種或一種以上農產品、水產品、畜產品為主原料，經適當加工、調理後，妥善包裝，冷藏溫度控制在 7℃以下，凍結點以上之低溫儲運及販賣。食用前經加熱處理即可食用，或不需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如冷藏配菜、菜餚、點心或組合菜（餐）等。

3.2 原材料：指原料及包裝材料。

3.2.1 原料：指成品可食部分之構成材料，包括主原料、副原料及食品添加物。

3.2.1.1 主原料：指構成冷藏調理食品之主要材料。

3.2.1.2 副原料：指主原料和食品添加物以外構成成品的次要材料。

3.2.1.3 食品添加物：指食品在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甚至凝固）、增加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用途而添加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3.2.2 包裝材料：包括內包裝及外包裝材料。

3.2.2.1 內包裝材料：內包裝材料：指與食品直接接觸之食品容器如瓶、罐、盒、袋等，及直接包裹或覆蓋食品之包裝材料，如箔、膜、紙、蠟紙等，其材質應符合衛生法令規定。

3.2.2.2 外包裝材料：指未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包裝材料，包括標籤、紙箱、捆包材料等。

3.3 產品：包括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

3.3.1 半成品:指任何成品製造過程中所得之產品,此產品經隨後之製造過程,可製成成品者。

3.3.2 最終半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但未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3.3 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並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3.4 易腐敗即食性食品：指以常溫或冷藏流通，保存期間短，且不須再經任何方式之處理或僅經簡單加熱，即可直接供人食用之成品，如即食餐食、液態乳品、高水活性豆類加工食品、高水活性烘培食品、高水活性麵條、冷藏飲料、高水活性糖果、高水活性水產加工食品、高水活性肉類加工食品、冷藏調理食品等。

3.4 廠房：指用於冷藏調理食品之製造、包裝、貯存等或與其有關作業之全部或部分建築或設施。

3.4.1 製造作業場所：包括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及包裝等場所。

3.4.1.1 原料處理場：指從事原料之處理、準備、解凍、選別、清洗、修整、剝皮、去殼、去內臟、或殺菁冷卻等處理作業之場所。

3.4.1.2 加工調理場：加工調理場：指從事分級、切割、磨碎、脫水、混合、調配、整形、成型、烹調及成分萃取、改進食品特性或保存性（如提油、澱粉分離、豆沙製造、乳化、凝固或發酵、殺菌、冷凍、或乾燥等）等處理，並加以冷藏之作業場所。指從事分級、切割、細碎、脫水、混合、攪拌、調味、成型或加熱等處理，並加以冷藏之作業場所。

3.4.1.3 包裝室：指從事成品包裝之場所，包括內包裝室及外包裝室。

3.4.1.3.1 內包裝室：指從事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內包裝作業場所。

3.4.1.3.2 外包裝室:指從事未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外包裝作業場所。

3.4.1.4 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指不必經任何清洗消毒程序即可直接使用之內包裝材料，進行拆除外包裝或成型等之作業場所。

3.4.1.5 緩衝室：指原材料或半成品未經過正常製造流程而直接進入管制作業區時，為避免管制作業區直接與外界相通，於入口處所設置之緩衝場所。

3.4.2 管制作業區：指清潔度要求較高，對人員與原材料之進出及防止病媒侵入等，須有嚴密管制之作業區域，包括清潔作業區及準清潔作業區。

3.4.2.1 清潔作業區：指內包裝室等清潔度要求最高之作業區域。

3.4.2.2 準清潔作業區：指加工調理場等清潔度要求次於清潔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3 一般作業區：指原料驗收場、原料冷（凍）藏庫、原料倉庫、材料倉庫

及外包裝室、成品冷藏庫等清潔度要求次於管制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4 非食品處理區：指品管（檢驗）室、辦公室、更衣及洗手消毒室、廁所等，非直接處理食品之區域。

3.5 清洗：指去除塵土、殘屑、污物或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不良物質之處理作業。

3.6 消毒：指以符合食品衛生之化學藥劑及（或）物理方法，有效殺滅有害微生物，但不影響食品品質或其安全之適當處理作業。

3.7 食品級清潔劑：指直接使用於清潔食品設備、器具、容器及包裝材料，且不得危害食品之安全及衛生之物質。

3.8 外來雜物：指在製程中除原料之外，混入或附著於原料、半成品、成品或內包裝材料之污物或令人厭惡，甚至致使食品失去其衛生及安全性之物質。

3.9 病媒：指會直接或間接污染食品或媒介病原體之小動物或昆蟲，如老鼠、蟑螂、蚊、蠅、臭蟲、蚤、蝨及蜘蛛等。

3.10 有害微生物：指造成食品腐敗、品質劣化或危害公共衛生之微生物。

3.11 防止病媒侵入設施：以適當且有形的隔離方式，防範病媒侵入之裝置，如陰井或適當孔徑之柵欄、紗網等。

3.12 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指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之人員。

3.13 食品器具：指直接接觸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3.14 食品接觸面：指直接或間接與食品接觸的表面，包括器具及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表面。間接的食品接觸面，係指在正常作業情形下，由其流出之液體會與食品或食品直接接觸面接觸之表面。

3.15 適當的：指在符合良好衛生作業下，為完成預定目的或效果所必須的（措施等）。

3.16 應：係指必要條件。

3.17 宜：係指建議條件。

3.18 安全水分基準：指在預定之製造、貯存及運銷條件下，足以防止有害微生物生存之水分基準。一種食品之最高安全水分基準係以水活性（aw）為依據。若有足夠數據證明在某一水活性下，不會助長有害微生物之生長，則此水活性可認為對該食品是安全的。

3.19 水活性：係食品中自由水之表示法，為該食品之水蒸汽壓除以在同溫度下純水飽和水蒸汽壓所得之商。

3.20 高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在 0.85 (含)以上者。

3.21 低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低於 0.85 者。

3.22 殺菁冷卻：指主原料以蒸氣或熱水處理，以達到惰化酵素及減少原料上微

生物數量並迅速冷卻。

3.23 凍結點：指初凍點及食品中自由水開始凍結的溫度。

3.24 批號：指表示「批」之特定文字、數字或符號等，可據以追溯每批之經歷資料者，而「批」則以批號所表示在某一特定時段或某一特定場所，所生產之特定數量之產品。

3.25 標示：指標示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級清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

3.26 隔離：指場所與場所之間以有形之方式予以隔開者。

3.27 區隔：較隔離廣義，包括有形及無形之區隔方式。作業場所之區隔可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方式予以達成者，如場所區隔、時間區隔、控制空氣流向、採用密閉系統或其他有效方法

3.28 品溫：指食品之中心溫度。

3.29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為一鑑別、評估及控制食品安全危害之制度，援引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原理，管理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全程之食品安全危害。

3.30 重要管制點：係指一個點、步驟、或程序，若施予控制，則可預防、去除或減低危害至可接受之程度。

3.31 管制界限：係指為防止、去除或降低重要管制點之危害至可接受的程度，所建立之物理、生物或化學之最高及(或)最低值。

3.32 變異：變異係指管制界限失控。

3.33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為控制重要管制點之食品安全危害，所定需遵循之文件。

3.34 危害：係指食品中可能引起消費者不安全之生物、化學或物理性質。

3.35 危害分析：係指蒐集或評估危害的過程，以決定那些危害為顯著食品安全危害及必須在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書中說明。

3.36 監測：係指控制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之觀察或測試活動，以評估重要管制點是否在控制之下，並產生供確認之正確紀錄。

3.37 防制措施：係指可用以預防、去除或降低顯著危害所使用之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之任何活動。

3.38 驗效：以科學與技術為根據，來判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若正確執行時，是否能有效控制危害。驗效為確認之一部分。

3.39 確認：係指除監測外之活動，包括驗效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及決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是否被確實遵行。

4 廠區環境

4.1 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否則應有嚴格之食品污染防治措施。

4.2 廠區四周環境應容易隨時保持清潔，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有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以避免成為污染源。廠區之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

或綠化等，以防塵土飛揚並美化環境。

4.3 鄰近及廠內道路，應鋪設柏油等，以防灰塵造成污染。

4.4 廠區內不得有足以發生不良氣味、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其他有礙衛生之設施。

4.5 廠區內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以避免污染食品。

4.6 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

4.7 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若有設置圍牆，其距離地面至少 30 公分以下部分應採用密閉性材料構築。

4.8 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

5 廠房及設施

5.1 廠房配置與空間

5.1.1 廠房應依作業流程需要及衛生要求，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

5.1.2 廠房應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以確保食品之安全與衛生。食品器具等應有清潔衛生之貯放場所，製造全素(純素)之作業場所應與葷食產品產製不共線，且器具不得共用；蛋素、奶素、奶蛋素及植物五辛素等素食作業場所應與葷食作業生產線、器具有效區隔。

5.1.3 製造作業場所內設備與設備間或設備與牆壁之間，應有適當之通道或工作空間，其寬度應足以容許工作人員完成工作（包括清洗和消毒），且不致因衣服或身體之接觸而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5.1.4 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檢驗場所隔離，如有設置病原菌操作場所應嚴格有效隔離。

5.2 廠房區隔

5.2.1 凡使用性質不同之場所（如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內包裝室、外包裝室等）應個別設置或加以有效區隔。

5.2.2 凡清潔度區分不同（如清潔區、準清潔區及一般作業區）之場所，應加以有效隔離（如表 1）。

表 1 冷藏調理食品工廠各作業場所之清潔度區分表

廠房設施（原則上依製程順序排列）	清潔度區分

<table>
<tr><td>●原料驗收場
●原料倉庫
●原料冷（凍）藏庫
●材料倉庫
●原料處理場</td><td colspan="2">一般作業區</td></tr>
<tr><td>●加工調理場
●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
●緩衝室</td><td>準清潔作業區</td><td rowspan="2">管制作業區</td></tr>
<tr><td>●最終半成品之冷卻及貯存場所
●內包裝室</td><td>清潔作業區</td></tr>
<tr><td>●外包裝室
●成品冷藏庫</td><td colspan="2">一般作業區</td></tr>
<tr><td>●品管（檢驗）室
●辦公室（註）
●更衣室及洗手消毒室
●廁所
●其他</td><td colspan="2">非食品處理區</td></tr>
<tr><td colspan="3">註：1.各作業場所清潔度區分得依實際條件提升。
2.辦公室不得設在管制作業區內（但生產管理與品管場所不在此限，惟須有適當之管制措施）。</td></tr>
</table>

5.3 廠房結構

廠房之各項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並應為能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遭受污染(如病媒之侵入、棲息、繁殖等)之結構。

5.4 安全設施

5.4.1 廠房內配電必須能防水。

5.4.2 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

5.4.3 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

5.4.4 不同電壓之插座必須明顯標示。

5.4.5 廠房應依消防法令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

5.4.6 在適當且明顯之地點應設有急救器材和設備，惟必須加以嚴格管制，以防污染食品。

5.5 地面與排水

5.5.1 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

5.5.2 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濕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 1/100 以上）及排水系統。

5.5.3 廢水應排至適當之廢水處理系統或經由其他適當方式予以處理。

5.5.4 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

5.5.5 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

5.5.6 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

5.5.7 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且應有防止逆流之設計。

5.5.8 排水管應有防止臭氣溢出之措施。

5.6 屋頂及天花板

5.6.1 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之室內屋頂應易於清掃，以防止灰塵蓄積，避免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原料處理場除外）屋頂若為易藏污納垢之結構者，應加設平滑易清掃之天花板。若為鋼筋混凝土構築者，其室內屋頂應平坦無縫隙。

5.6.2 平頂式屋頂或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若噴塗油漆應使用可防黴、不易剝落且易清洗者。

5.6.3 蒸汽、水、電等配管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否則應有能防止塵埃及凝結水等掉落之裝置或措施，且配管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潔。空調風管等宜設於天花板之上方。

5.6.4 樓梯或橫越生產線的跨道之設計構築，應避免引起附近食品及食品接觸面遭受污染，並應有安全設施。

5.7 牆壁與門窗

5.7.1 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但密閉式發酵桶等，實際上可在室外工作之場所不在此限）。且其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如通則附圖 1）以利清洗及避免藏污納垢，惟乾燥之作業場所除外。

5.7.2 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以防止病媒之侵入，且應保持清潔，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檯面深度如有 2 公分以上者，其檯面與水平面之夾角應達 45°以上（如通則附圖 2），未滿 2 公分者應以不透水材料填補內面死角。

5.7.3 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裝設能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或）清洗消毒鞋底之設備（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門扉應以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堅固材料製作，並經常保持關閉。

5.8 照明設施

5.8.1 廠內各處應裝設適當的採光及（或）照明設施，且照明設備應保持清潔，以避免污染食品。照明設備以不安裝在食品加工線上有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為原則，否則應有防止照明設備破裂或掉落而污染食品之措施。

5.8.2 一般作業區域之作業面應保持 110 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之作業面應

保持 220 米燭光以上，檢查作業檯面則應保持 540 米燭光以上之光度，而所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

5.9 通風設備

5.9.1 製造、包裝及貯存等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通風系統應保持清潔。必要時應裝設有效之換氣設施，以防止室內溫度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或低溫運銷成品之清潔作業區應裝設空氣調節設備。

5.9.2 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處，應有適當之排除、收集或控制裝置。

5.9.3 管制作業區之排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而進氣口應有空氣過濾設備。兩者並應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

5.9.4 廠房內之空氣調節、進排氣或使用風扇時，其空氣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以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可能遭受污染。

5.10 供水設施

5.10.1 應能提供工廠各部所需之充足水量、適當壓力及水質之水。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及提供適當溫度之熱水。

5.10.2 蓄水池(塔、槽)應以無毒，不致污染水質之材料構築，並應有防護污染之措施，且應定期清洗，保持清潔，並作成紀錄。

5.10.3 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

5.10.4 不與食品接觸之非飲用水（如冷卻水、污水或廢水等）之管路系統與食品製造用水之管路系統，應以顏色明顯區分，並以完全分離之管路輸送，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

5.10.5 地下水源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十五公尺以上之距離、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以防污染。

5.11 洗手設施

5.11.1 應在適當且方便之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必要時應提供適當溫度之溫水或熱水及冷水並裝設可調節冷熱水之水龍頭。

5.11.2 在洗手設備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如手部不經消毒有污染食品之虞者），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

5.11.3 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不透水材料構築，其設計和構造應不易藏污納垢而易於清洗消毒。

5.11.4 乾手設備應採用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如使用紙巾者，使用後之紙巾應丟入易保持清潔的垃圾桶內（最好使用腳踏開蓋式垃圾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

5.11.5 水龍頭應採用腳踏式、肘動式或電眼式等開關方式，以防止已清洗或

消毒之手部再度遭受污染。

5.11.6 洗手設施之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病媒侵入及臭味產生之裝置。

5.11.7 應有簡明易懂的洗手方法標示，且應張貼或懸掛在洗手設施鄰近明顯之位置。

5.12 洗手消毒室

5.12.1 管制作業區之入口處應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

5.12.2 室內除應具備 5.11 規定之設施外，並應有泡鞋池或同等功能之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者應保持清潔，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為原則，若使用氯化合物消毒劑，其游離餘氯濃度應經常保持在 200ppm 以上。

5.13 更衣室

5.13.1 應設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並獨立隔間，男女更衣室應分開。室內應有適當的照明，且通風應良好。冷藏調理食品工廠之更衣室應與洗手消毒室相近。

5.13.2 應有足夠大小之空間，以便員工更衣之用，並應備有可照全身之更衣鏡、潔塵設備及數量足夠之個人用衣物櫃及鞋櫃等。

5.14 倉庫

5.14.1 應依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並依需要設置冷（凍）藏庫。

5.14.2 原材料倉庫及成品倉庫應隔離或分別設置，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

5.14.3 倉庫之構造應能使貯存保管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品質劣化減低至最小程度，並有防止污染之構造，且應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之順暢進行並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

5.14.4 倉庫內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並保持整齊、清潔，貯藏物品應距離牆壁、地面均在五公分以上，以維持良好通風。

5.14.5 貯存食品之冷（凍）藏庫應裝設可正確指示庫內溫度之指示溫度計、溫度測定器或溫度自動記錄儀，並應裝設自動控制器或可警示溫度異常變動之自動警報器。

5.14.6 冷藏庫之庫溫應能使庫存品之中心溫度維持在 7℃以下、凍結點以上；凍藏庫之溫度應能使庫存品之中心溫度維持在-18℃以下。

5.14.7 冷（凍）藏庫內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

5.14.8 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

5.15 廁所

5.15.1 應設於適當而方便之地點，其數量應足供員工使用。

5.15.2 應採用沖水式，並採不透水、易清洗、不積垢且其表面可供消毒之材

料構築。

5.15.3 廁所內之洗手設施，應符合本規範 5.11 之規定，且宜設在出口鄰近。

5.15.4 廁所之外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

5.15.5 廁所應排氣良好並有適當之照明，門窗應設置不生銹之紗門及紗窗。

6 機器設備

6.1 設計

6.1.1 所有食品加工用機器設備之設計和構造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易於清洗消毒（儘可能易於拆卸），並容易檢查。應有使用時可避免潤滑油、金屬碎屑、污水或其他可能引起污染之物質混入食品之構造。

6.1.2 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以減少食品碎屑、污垢及有機物聚積，使微生物之生長減至最低程度。

6.1.3 設計應簡單，且為易排水、易於保持乾燥之構造。

6.1.4 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包括重力、氣動、密閉及自動系統）之設計與製造，應使其能維持適當之衛生狀況。

6.1.5 在食品製造或處理區，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用具，其構造亦應能易於保持清潔狀態。

6.1.6 機器設備、用具及管路之表面處理（如電鍍、塗漆等）應確保不會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

6.2 材質

6.2.1 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設備與器具，應由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且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之材料製造，同時應避免使用會發生接觸腐蝕的不當材料。

6.2.2 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

6.3 生產設備

6.3.1 生產設備之排列應有秩序，且有足夠之空間，使生產作業順暢進行，並避免引起交叉污染，而各個設備之產能務須互相配合。

6.3.2 用於測定、控制或記錄之測量器或記錄儀，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

6.3.3 以機器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或設備之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應予適當處理，以防止造成間接污染。加熱處理後冷藏前以冷風冷卻時，其空氣亦需經適當過濾處理。

6.3.4 冷藏調理食品工廠應依加工需要具備下列設備：

6.3.4.1 原料洗滌設備

6.3.4.2 秤量設備

6.3.4.3 調理工作台

6.3.4.4 輸送設備
6.3.4.5 金屬檢出設備
6.3.4.6 包裝設備
6.3.4.7 清洗設備
6.3.4.8 冷卻設備：供成品或最終半成品迅速冷卻用

6.4 品管設備

6.4.1 品管室、檢驗室應依原物料、產品及製程之需要，配置足夠數量之儀器設備，並保持良好狀態。對於儀器設備的使用保養應制定「檢驗儀器設備操作、保養及校正標準」。

6.4.2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供例行之品管檢驗及判定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衛生品質。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

6.4.3 基本設備：（依產品檢驗之需要選用）
6.4.3.1 分析天平（感度至 0.1 毫克以下）
6.4.3.2 品溫測定用溫度計
6.4.3.3 餘氯測定器
6.4.3.4 pH 值測定計
6.4.3.5 揮發性鹽基態氮定量裝置（肉類、水產類工廠必備）
6.4.3.6 粗脂肪定量裝置
6.4.3.7 感官品評設備
6.4.3.8 冷藏櫃（7℃以下）
6.4.3.9 微生物檢驗設備
6.4.3.10 保存試驗設備
6.4.3.11 氧化酵素測定設備（蔬菜水果類必備）
6.4.3.12 藥物殘留測定儀器

7 組織與人事

7.1 組織與職掌

7.1.1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

7.1.2 生產製造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料處理、加工製造及成品包裝工作。品質管制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材料、加工中及成品品質規格標準之制定與抽樣、檢驗及品質之追蹤管理等工作。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衛生及員工衛生教育訓練等事項。勞工安全管理負責人則掌管工廠安全與防護等工作。

7.1.3 應成立品質管制委員會，由品質管制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品質管理之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品質管理事宜。並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鑑別及管理相關紀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

要管制點計畫。

7.1.4 品質管制部門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負責食品一般品質與衛生品質之檢驗分析工作。

7.1.5 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由衛生管理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組成，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

7.1.6 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其他各部門人員除依法規另有規定外得視實際需要兼任。

7.2 人員與資格

7.2.1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之負責人，應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高中（職）以上畢業具備食品製造經驗四年以上之人員。

7.2.2 食品檢驗人員以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為宜或經政府證照制度檢定合格之食品檢驗技術士者，如為高中（職）或大專非相關科系畢業人員應經政府認可之專業訓練（食品檢驗訓練班）合格並持有結業證明者。

7.2.3 各部門負責人員及技術助理，應於到廠後三年內參加政府單位或研究機構、企業管理訓練單位等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持有結業證明。

7.2.4 專業工廠之各類專門技術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法令規定。

7.2.5 品質管制委員會中至少一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

7.3 教育與訓練

7.3.1 新進從業人員應接受適當之教育訓練，使其執行能力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在職從業人員應訂定年度訓練計畫據以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年度訓練計畫應包括廠內及廠外訓練課程，且其規劃應考量有效提升員工對食品 TQF 之管理與執行能力。

7.3.2 對從事食品製造及相關作業員工應定期舉辦（可在廠內）食品衛生及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有關訓練。

7.3.3 各部門管理人員應忠於職責、以身作則，並隨時隨地督導及教育所屬員工確實遵照既定之作業程序或規定執行作業。

7.3.4 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研討、講習等課程或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課程，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

7.3.5 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相關機構所辦之衛生講習或訓練，並取得證書或作成紀錄。

8 衛生管理

8.1 衛生管理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8.1.1 工廠應制定衛生管理標準書，以作為衛生管理及評核之依據，其內容應包括本章之規定，修訂時亦同。

8.1.2 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1.3 應制定病媒防治措施，落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2 環境衛生管理。

8.2.1 鄰近道路及廠內道路、庭院，應隨時保持清潔。廠區內地面應保持良好維修、無破損、不積水、不起塵埃。

8.2.2 廠區內草木要定期修剪，不必要之器材、物品禁止堆積，以防止病媒孳生。

8.2.3 廠房、廠房之固定物及其他設施應保持良好的衛生狀況，並作適當之維護，以保護食品免受污染。

8.2.4 排水溝應隨時保持暢通，不得有淤泥蓄積，廢棄物需作妥善處理。

8.3 廠房設施衛生管理

8.3.1 廠房內各項設施應隨時保持清潔及良好維修，廠房屋頂、天花板及牆壁有破損時，應立即加以修補，且地面及排水設施不得有破損或積水

8.3.2 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廁所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包括地面、水溝、牆壁等），必要時予以消毒。

8.3.3 作業中產生之蒸汽，不得讓其長時滯留廠內，應以有效設施導至室外。

8.3.4 燈具、配管等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洗。

8.3.5 冷（凍）藏庫內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並避免地面積水、壁面長黴等影響貯存食品衛生之情況發生。

8.3.6 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如紗窗、紗網、空氣簾、柵欄或捕蟲燈等）防止或排除病媒。

8.3.7 廠房內不得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若發現病媒及其痕跡存在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但其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為原則（儘量避免使用殺蟲劑等）。

8.3.8 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的原料、內包裝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

8.3.9 清掃、清洗和消毒用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

8.3.10 製造作業場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

8.3.11 各作業區之落菌數控制標準如下：

作業區	*落菌數
清潔作業區	30 個以下
準清潔作業區	50 個以下
一般作業區	500 個以下

*此為將盛有標準洋菜培養基的直徑 9 公分培養皿，在作業中平放打開 5 分鐘後，於 35℃培養 48±2 小時之菌落數（2-3 皿之平均值）。

8.3.12 若有儲水槽（塔、池），應定期清洗並每天（開工時）檢查加氯消毒情形。使用非自來水者，應指定專人每日作有效餘氯量及酸鹼值之測定，每年至少應送請政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一次，以確保其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鍋爐用水，冷凍、蒸發機等冷卻用水，或洗地、澆花、消防等用水除外）。

8.3.13 廠房內若使用暗道，亦應經常保持清潔。

8.3.14 若有使用塑膠簾，應經常清洗保持清潔，以免積垢長黴。

8.4 機器設備衛生管理

8.4.1 用於製造、包裝、儲運之設備及器具，應定期清洗、消毒。

8.4.2 機器設備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

8.4.3 設備與器具之清洗與消毒作業，應防止清潔劑或消毒劑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

8.4.4 所有食品接觸面，包括設備與器具與食品接觸之表面，應儘可能時常予以消毒，消毒後要徹底清洗，以保護食品免遭受消毒劑之污染。

8.4.5 收工後，使用過之設備與器具，皆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在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和乾燥食品接觸者除外）。

8.4.6 與食品接觸之設備及用具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8.4.7 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

8.4.8 生鮮與熟食用之砧板及刀具應確實分開使用，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8.5 人員衛生管理

8.5.1 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應用清潔劑洗淨。凡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

8.5.2 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清潔並經消毒之不透水手套，或將手部徹底洗淨及消毒。戴手套前，雙手仍應清洗乾淨。

8.5.3 作業人員必須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及髮網，以防頭髮、頭屑及外來雜物落入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中，必要時需戴口罩。

8.5.4 工作中不得有抽煙、嚼檳榔或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不得使汗水、唾液或塗抹於肌膚上之化粧品或藥物等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8.5.5 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相關規定。

8.5.6 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

8.5.7 應依洗手標示所示步驟，正確的洗手或（及）消毒。

8.5.8 個人衣物應貯存於更衣室，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用具洗滌之地區。

8.5.9 工作前（包括調換工作時）、如廁後（廁所應張貼「如廁後應洗手」之警語標示），」或工作中手部受污染時，應清洗手部，必要時並予以消毒。

8.5.10 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

8.6 清潔及消毒用品之管理

8.6.1 用於清洗及消毒之藥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

8.6.2 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

8.6.3 清潔劑、消毒劑及危險藥劑應予明確標明並表示其毒性和使用方法，存放於固定場所且上鎖，以免污染食品，其存放與使用應由專人負責。

8.6.4 殺蟲劑及消毒劑之使用應採取嚴格預防措施及限制，以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且應由明瞭其對人體可能造成危害（包括萬一有殘留於食品時）的衛生管理負責人使用或其監督下進行。

8.7 廢棄物處理

8.7.1 廢棄物之處理應依其特性酌予分類集存，易腐敗廢棄物至少應每天清除一次，清除後之容器應清洗消毒。

8.7.2 廢棄物放置場所不得有不良氣味或有害（毒）氣體溢出，應防病媒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

8.7.3 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外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

8.7.4 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包裝、貯存等場所內，應在適當地點設有集存廢棄物之不透水、易清洗消毒（用畢即廢棄者不在此限）、可密蓋（封）之容器，並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反覆使用的容器在丟棄內容物後，應立即清洗消毒。若有大量廢棄物產生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集存處理，並儘速搬離廠外，以防病媒孳生及水源、地面等遭受污染。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應於停止運轉時立即清洗消毒。

8.7.5 凡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有害微生物、腐敗物等廢棄物，應設專用貯存設施。

8.7.6 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

9 製程管理

9.1 製造作業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9.1.1 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須徵得品管及相關部門認可，以作為生產管理之依據，修正時亦同。

9.1.2 製造作業標準書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至少應含製造流程、管制對象、管制項目、管制標準值及注意事項等）及機

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

9.1.3 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

9.2 原料處理

9.2.1 工廠應建立原料驗收作業，不可使用在正常處理過程中未能將其微生物、有毒成分（例如樹薯中之氰成分）等去除至可接受水準之主原料或副原料。來自廠內、外之半成品或成品，當做原料使用時，其原料、製造環境、製造過程及品質管制等，仍應符合有關「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準則」所要求之衛生條件。

9.2.2 原料使用前應加以官能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外來雜物或不合規格者。

9.2.3 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洗，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用水若再循環使用時，應適當消毒，必要時加以過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9.2.4 成品不再經加熱處理即可食用者，應嚴格防範微生物再污染。

9.2.5 合格之原料與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並作明確標識。

9.2.6 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

9.2.7 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並在有效日期內使用。冷凍原料解凍時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

9.2.8 蔬果原料之清洗處理應以有效餘氯濃度 100ppm 之氯液浸漬 10 分鐘，或其他有效方法處理，並以流動清水清洗之。

9.2.9 不經加熱即可生食之蔬果，應以 10ppm 以上之氯液或其他有效方法浸漬 2 分鐘處理後，再以流動清水清洗完全。

9.3 製造作業

9.3.1 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

9.3.2 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以確保不致因機械故障、時間延滯、溫度變化及其他因素使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

9.3.3 易孳生有害微生物（特別是食品中毒原因菌或食品中毒原因微生物）之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其劣化情況下存放。本項要求可由下列有效方法達成之：

9.3.3.1 冷藏食品中心溫度應保持在 7℃以下、凍結點以上。

9.3.3.2 冷凍食品應保持適當的凍結狀態，成品中心溫度應保持在-18℃以下。

9.3.3.3 熱藏食品應保持在 60℃以上。

9.3.3.4 酸性或酸化食品若在密閉容器中作室溫保存時，應適當的加熱以消

減中溫細菌。

9.3.4 作業過程中應以適當之方法，如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 pH 或水活性等，作為防止有害微生物孳生，並防止食品在製造及儲運過程中劣化。

9.3.5 加工或貯存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遭受污染。

9.3.6 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設備、容器及用具，其操作、使用與維護，應使製造或貯存中之食品不致受污染。與原料或污染物接觸過的設備、容器及用具，除非經徹底的清洗和消毒，否則不可用於處理食品成品。盛裝加工中食品之容器不可直接放在地上，以防濺水污染或由器底外面污染所引起之間接污染。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品遭受污染。

9.3.7 加工中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冰塊，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在衛生條件下製成者。

9.3.8 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雜物混入食品中。本項要求可以篩網、捕集器、磁鐵、電子金屬檢查器或其他有效方法達成之。

9.3.9 需作殺菁處理者，應嚴格控制殺菁溫度（尤其是進出口部位之溫度）和時間並快速冷卻，迅速移至下一工程，同時定期清洗該設施，防止耐熱性細菌之生長與污染，使其污染降至最低限度。已殺菁食品在裝填前若需冷卻，其冷卻介質應符合安全、衛生之原則。

9.3.10 依賴控制水活性來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之食品，應加工處理至安全水分基準並保持之。本項要求得以下列有效方法達成之：

9.3.10.1 調整其水活性。

9.3.10.2 控制成品中可溶性固形物與水之比例。

9.3.10.3 使用防水包裝或其他方式，防止成品吸收水分，使水活性不致提高至不安全水準。

9.3.11 依賴控制 pH 來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之食品，如酸性或酸化食品等，應調節並維持在 pH4.6 以下。本項要求得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有效方法達成之：

9.3.11.1 調整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 pH 值。

9.3.11.2 控制加入低酸性食品中酸性或酸化食品之量。

9.3.12 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及不銹鋼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

9.3.13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食藥署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9.3.14 使用過之內包裝材料為免於清洗消毒之困難，不得再二次利用，但玻璃瓶、不銹鋼容器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徹底清洗消毒、再洗淨和檢查。

9.3.15 附加調味包或（及）佐料包，應保持清潔，防止外來夾雜物污染。

9.3.16 成品或最終半成品應經過金屬檢出器檢查，以防止加工包裝過程之金屬異物混入。

9.3.17 內外包裝應完整無損，內外包裝尤須密（熱）封良好。絕不能使用金屬材料釘封或橡皮圈等物來固定包裝袋封口。

9.3.18 成品或最終半成品經冷卻處理後，其品溫應控制在 7℃以下、凍結點以上。須冷凍儲運者，其品溫應控制在-18℃以下。

9.3.19 準清潔作業區應經常保持在 25℃以下，內包裝室及肉類加工調理場之室溫應經常保持在 15℃以下（須加熱處理之場所除外）。

9.3.20 砧板：應使用食品級白色塑膠砧板。

9.3.20.1 若為切、割用途時，應使用 HDPE、HDPP 或其他適用塑膠質砧板。

9.3.20.2 若為砍、剁用途時，應使用 Nylon6、Nylon66 或其他適用塑膠質砧板。

9.3.21 油炸油之使用：

9.3.21.1 防止油脂快速氧化，應避免不必要加熱。

9.3.21.2 油炸設備應能隨時去除懸浮物質或沉澱之油渣。

9.3.21.3 每日應將油炸油以有效方法濾過。

9.3.22 油炸油之更換：當油炸油達於下列狀況之一時，可以確認已劣化至不可再使用，應全部更新。

9.3.22.1 發煙點溫度低於 170℃時。

9.3.22.2 泡沫多又大且有顯著異味時。

9.3.22.3 酸價超過 2.5 時。

9.3.22.4 色深且又黏漬時。

9.3.23 調理場中之食品及移動性之器具至少應離地面 30 公分以上，以防濺水而污染。

9.3.24 生食品與熟食品不可在同一工作台，或使用同一機具，或由同一工作人員（除非手部經清洗消毒並更換工作衣）處理（但由熟食品轉至生食品作業，則不在此限）。

10 品質管制

10.1 品質管制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10.1.1 工廠應制定品質管制標準書，由品管部門主辦，經生產部門認可後確實遵循，以確保生產之食品適合食用。其內容應包括本規範 10.2 至 10.6 之規定，以作為品質管制之依據，確保產品品質，修正時亦同。

10.1.2 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

（簡稱 QC 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3 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

10.1.4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

10.1.5 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

10.1.6 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如溫度計、壓力計、秤量器等）應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與紀錄。標準計量器（標準件應能涵蓋使用之有效範圍）以及與食品安全衛生有密切關係之加熱殺菌設備所裝置之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7 品質管制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

10.1.8 工廠需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

10.2合約管理

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

10.2.1 合約審查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並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

10.2.2 合約修訂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

10.3原材料之品質管制

10.3.1 原材料之品質管制應詳定原料及包裝材料之品質規格(包括來源及風險危害項目)、檢驗項目、驗收標準、抽樣計畫（樣品容器應予適當標識）及檢驗方法等，並確實執行。

10.3.2 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可能時，應針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評鑑作業。

10.3.3 每批原料(添加物)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生產履歷(包含原材料供應商之產品品質及原產地保證書、原材料來源路徑說明書及原材料檢驗報告、成品檢驗報告)，建立食品 TQF 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包含產品名稱、生產批號、製造工廠、產品有效日期、原料成分及原產地、原材料檢驗報告、成品檢驗報告、等資訊)。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

10.3.4 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

10.3.5 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

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

10.3.6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期限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

10.3.7 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作成紀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接受委託代工之產品申請驗證時，驗證工廠應可追溯原料來源，並確認委託代工產品組成分、純度等，且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確保產品品質，如經查證屬虛偽者則取消該工廠生產線之驗證資格。

10.3.8 附加調味包、佐料包之內包裝材料，不得使用含毒或將加熱析出毒素之物質為材料，其印刷應不得污染食品。

10.3.9 經拒用之原材料，應標有「禁用」或「可經適當處理後方可使用」之標示。

10.4 加工中之品質管制

10.4.1 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4.2 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

10.4.3 每次開始操作及休息後第一件製品應加以檢查。

10.4.4 製程中有關發酵、熟成、加熱或冷卻等處理之溫度及時間應依品質管制標準書中之規定頻率抽測並確實記錄。

10.5 成品之品質管制

10.5.1 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

10.5.2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至有效日期，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日期後一至二天。必要時，應做成品之保存性試驗，以檢測其保存性。

10.5.3 冷藏調理食品之保存條件及保存期間應經測試確認。

10.5.4 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

10.5.5 每半年應主動將成品送具有公信力之檢驗機關檢驗有無病原菌，若發現含有有害病原菌，應即停止生產、出貨，並對從業人員的個人衛生、加工設備、容器等徹底檢查，直到找出原因並加以改善後方可重新生產。

10.5.6 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

10.6 檢驗狀況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

10.7 不合格品之處理

10.7.1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0.7.2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

11 倉儲與運輸管制

11.1 儲運作業與衛生管制

11.1.1 應建立倉儲與運輸管理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入出庫管理、儲存管理等，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1.1.2 儲運方式及環境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的溫度或濕度變動與撞擊等，以防止食品之成分、含量、品質及純度受到不良之影響，而能將食品品質劣化程度保持在最低限之情況下。

11.1.3 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如需低溫儲運者，應有低溫儲運設備。

11.1.4 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確保食品未受污染及品質未劣化至不可接受之程度。

11.1.5 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

11.1.6 倉庫出貨順序，宜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

11.1.7 有造成污染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虞的物品禁止與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一起儲運。

11.1.8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

11.1.9 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包括所有管制界限是否符合、所採取矯正措施及產品處置適當性之確定等。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

11.1.10 冷藏庫及運輸車應經常保持清潔並應確保成品品溫維持在 7℃以下、凍結點以上。儲運期間需冷凍者，則其冷凍溫度應控制成品品溫在-18℃以下。

11.2 倉儲及運輸記錄

物品之倉儲應有存量紀錄，成品出廠應作成出貨紀錄，內容應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以便發現問題時，可迅速回收。

12 標示

12.1 標示之項目及內容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該法未規定者，適用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相關之法令規章之規定。

12.2 零售成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並宜加框集中標示：（包括標示順序）

12.2.1品名。

12.2.2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12.2.3食品添加物名稱。

12.2.4製造廠商名稱(及)或負責廠商名稱、地址及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電話號碼。惟僅標示負責廠商者，不得標示驗證標誌。

12.2.5原產地(國)。

12.2.6營養標示。

12.2.7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12.2.8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本項方法應採用印刷方式，不得以標籤貼示。

12.2.9批號：以明碼或暗碼表示生產批號，據此可追溯該批產品之原始生產資料。

12.2.10食用說明及調理方法：視需要標示。

12.2.11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12.3 禁止標示會令人誤解內容物之圖案或文字（如具有醫療功效）等。

12.4 成品宜標示商品條碼（Bar code）。

12.5 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

13 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

13.1應建立客訴處理制度，對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品質管制負責人（必要時，應協調其他有關部門）應即追查原因，妥予改善，同時由公司派人向提出抱怨或建議之顧客說明原因（或道歉）與致意。

13.2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

13.3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及回收成品均應作成紀錄，並註明產品名稱、批號、數量、理由、處理日期及最終處置方式。該紀錄宜定期統計、檢討，並分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

13.4工廠應針對來自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

14 紀錄處理

14.1 紀錄

14.1.1 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除記錄定期檢查結果外，應填報衛生管理日誌，內容包括當日執行的清洗消毒工作及人員之衛生狀況，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2 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3 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4 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

14.1.5 不可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紀錄，每項紀錄均應由執行人員及有關督導複核人員確實簽章，並註記日期，簽章以採用簽名方式為原則，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紀錄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以致無法辨識原文，且修改後應由修改人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

14.2 紀錄核對

所有製造和品管紀錄應分別由製造和品管部門審核，以確定所有作業均符合規定，如發現異常現象時，應立刻處理。

14.3 紀錄保存

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5年。

15 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稽核

15.1 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食品 TQF 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

15.2 管理制度之稽核

15.2.1 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以定期或不定期之方式，藉由各級管理階層實施查核，以發掘工廠潛在之問題並加以合理之解決、矯正與追蹤。

15.2.2 擔任內部稽核之人員，須經適當之訓練，並作成紀錄。

15.2.3 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計畫，並詳訂稽核頻率（以三個月一次為原則），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5.3 文件管理制度

工廠應建立食品TQF相關管理制度文件(含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文件之發行、更新及廢止，必須經負責人或其授權人簽署，並核准實施。修定時亦同，以確保執行品質作業人員持有有效版本之作業文件，且置於作業場所，以供作業人員據以執行。

15.4追溯追蹤系統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

產品。

15.5緊急應變處理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

15.6改善及更新

15.6.1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衛生管理組織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5.6.2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6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6.1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應列出產品之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所有之危害，並執行危害分析，決定重要管制點、建立管制界限、並進行監測及建立矯正與預防措施。

16.1.1 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

16.1.2 重要管制點之決定，應依據危害分析所獲得資料加以判定。

16.1.3 每一重要管制點應建立管制界限。若可能時，管制界限應予驗效。

16.1.4 應列出監測每一重要管制點之項目、方法、頻率及執行人，以即時防止管制界限失控。

16.1.5 應針對每一重要管制點，制定偏離管制界限時對應之矯正措施，管制措施應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

16.1.6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確認程序應予建立。當危害分析或危害分析計畫改變時，應對制度重新確認。

16.2 產品之食品安全危害、重要管制點、管制界限等基本上相同時，可歸為同一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6.3 必要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專責人員應重新評估是否應修訂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7 附則

17.1 本規範之內容與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抵觸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有關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部分之實施以衛福部公告之項目和施行日期為準。在衛福部公告之前驗證廠商得先行建立制度。

17.2 本規範自核定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TQF-CR19F-2015-001

冷藏調理食品工廠現場評核表

說明：1.三項「次要缺點」相當於一項「主要缺點」；三項主要缺點相當於一項「嚴重缺點」；輕微缺失不計入缺點評分。

2.本評核表係供作為冷藏調理食品工廠 TQF 現場評核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3.本評核表亦供作為本驗證體系對食品 TQF 驗證工廠執行追蹤查驗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嚴重缺點	主要缺點	次要缺點	輕微缺失	評　核　項　目	備　註
				1　廠區環境	
□	□	□	□	1.1 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鄰近及廠內道路應鋪設柏油等防塵土飛揚，否則應有有效的食品污染防止措施。(4.1),(4.3)	
	□	□	□	1.2 四周環境應保持清潔，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並保持良好維修，定期修剪草木。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以避免成為污染源。(4.2),(8.2.1),(8.2.2)	
	□	□	□	1.3 廠區內不得有不良氣味（如廢棄物放置場所等）、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廢水、噪音等足以形成公害或有礙衛生之設施。(4.4),(8.7.2),(8.7.6)	
	□	□	□	1.4 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4.5),(4.7)	
	□	□	□	1.5 廠區之排水道等排水系統不得有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4.6),(8.2.4)	
□	□	□	□	1.6 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4.8)	
		□	□	1.7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區環境違反 TQF 目的者。	
				2　廠房及設施	
□	□	□	□	2.1 廠房應依作業流程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5.1.1)	
	□	□	□	2.2 應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食品貯存、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素食生產線製造作業不得與葷食共線。(5.1.2),(5.1.3)	
	□	□	□	2.3 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場所有效隔離。(5.1.4)	

□	□	□	□	2.4 清潔度要求不同之場所應個別設置或加以有效隔離。(5.2)	
	□	□	□	2.5 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屋頂、牆壁、地面及排水設施等有破損應即修補）。(5.3),(8.3.1)	
		□	□	2.6 廠房應依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及急救器材並加以嚴格管制。(5.4.5),(5.4.6)	
		□	□	2.7 廠房配電需防水，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不同電壓之插座須明顯標示。(5.4.1),(5.4.2),(5.4.3),(5.4.4)	
	□	□	□	2.8 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5.5.1)	
	□	□	□	2.9 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溼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 1/100 以上）及排水系統。(5.5.2)	
	□	□	□	2.10 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必要時廢水應予適當處理。(5.5.3),(5.5.4)	
	□	□	□	2.11 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且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5.5.5),(5.5.6)	
□	□	□	□	2.12 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並須有防止逆流之設計及防止臭氣溢出之措施。(5.5.7),(5.5.8)	
□	□	□	□	2.13 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之屋頂應易清掃、可防灰塵蓄積，避免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必要時加設平滑易洗之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5.6.1),(5.6.2)	
	□	□	□	2.14 蒸汽、水、電、空調風管及照明設備等，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上空（空調風管宜設在天花板之上方）。否則應有適當的防範裝置或措施。燈具、配管等外表應定期清掃或清洗。(5.6.3),(5.8.1),(8.3.4)	
□	□	□	□	2.15 樓梯或橫越生產線之跨道應避免為污染源之一，並有安全設施。(5.6.4)	
	□	□	□	2.16 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必要時，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惟乾燥作業場所除外。(5.7.1)	
	□	□	□	2.17 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	

				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應有適當斜度（≧45°）。(5.7.2)	
	□	□	□	2.18 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以堅固材料製作，保持關閉，應設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清洗消毒鞋底設備（或換鞋設施）。(5.7.3)	
	□	□	□	2.19 一般作業區照明 110 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作業面 220 米燭光以上，而檢查作業檯面 540 米燭光以上，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5.8.2)	
	□	□	□	2.20 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應通風良好，防室溫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或低溫成品之清潔作業區應裝設空氣調節設備。(5.9.1)	
	□	□	□	2.21 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可能污染食品時，應有適當排除、收集或控制裝置，蒸汽應以有效設施導至室外。(5.9.2),(8.3.3)	
	□	□	□	2.22 管制作業區之排(進)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裝置，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其空氣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5.9.3),(5.9.4)	
	□	□	□	2.23 應有充足水量、適當水壓及水質之水。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其材質應無毒、不污染水質，並應有保護措施。(5.10.1),(5.10.2)	
□	□	□	□	2.24 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其水質每年至少一次應向政府公告認可之檢驗機構申請檢驗。水源應距污染源十五公尺以上，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以防污染。。(5.10.3),(5.10.5),(8.3.12)	
	□	□	□	2.25 非飲用水之管路（如冷卻水等）與製造用水管路應以顏色區分，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5.10.4)	
	□	□	□	2.26 應在適當且方便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並應有簡明易懂之洗手方法標示。(5.11.1),(5.11.7)	
	□	□	□	2.27 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構築，經常保持清潔，其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病媒侵入、臭味產生之裝置。水龍頭開關應採用能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受污染之方式。(5.11.3),(5.11.5),(5.11.6)	
	□	□	□	2.28 洗手台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及乾手設備(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及易保持清潔之廢紙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5.11.2),(5.11.4)	
□	□	□	□	2.29 易腐敗即食性成品工廠必須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	

				毒室，室內宜有泡鞋池或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者應保持清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5.12.1),(5.12.2)	
	□	□	□	2.30 應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設更衣室，男女分開、大小適當，有更衣鏡、潔塵設備、貯物櫃等，適當照明、通風良好、清潔。(5.13.1),(5.13.2)	
	□	□	□	2.31 廁所應設於適當且方便地點，足供員工使用，排氣良好、適當照明。經常保持清潔並應有「如廁後應洗手」警語標示。(5.15.1),(5.15.5),(8.5.9)	
	□	□	□	2.32 廁所應採用沖水式，易清洗、消毒之材料構築，並應符合規範 5.11 洗手設施要求。(5.15.2),(5.15.3)	
□	□	□	□	2.33 廁所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5.15.4)	
	□	□	□	2.34 倉庫構造應能適當保管食品或材料，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順暢及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5.14.3)	
	□	□	□	2.35 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原料倉庫及成品倉庫以適當隔離為原則，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有造成污染之虞者禁止一起儲運。(5.14.1) (5.14.2),(11.1.7)	
	□	□	□	2.36 冷（凍）藏庫應裝設庫內溫度指示溫度計等，並作溫度紀錄，且應有自動控制器或異常溫度變動自動警報器。庫內並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避免積水。(5.14.5),(8.3.5)	
		□	□	2.37 冷（凍）藏庫內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5.14.7)	
	□	□	□	2.38 倉庫應有足夠棧板，物品不可直接放置於地面上，離地面、牆壁五公分以上，以利空氣流通及物品搬運。(5.14.4)	
	□	□	□	2.39 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5.14.8)	
	□	□	□	2.40 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6.2.2)	
	□	□	□	2.41 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之原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8.3.8)	
□	□	□	□	2.42 清掃、清洗和消毒等用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食品處理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但維護衛生及檢驗所需者除外）。(8.3.9),(8.3.10),(8.6.2)	
□	□	□	□	2.43 清潔劑、消毒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有固定場所、上鎖、專人管理。其使用應嚴格限制並應有預防措施，在衛生管理負責人員監督下進行。	

				(8.6.1),(8.6.3),(8.6.4)	
□	□	□	□	2.44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專人管理、專冊登錄使用情形，使用應符合衛生標準。(10.3.5)	
□	□	□	□	2.45 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或排除病媒。(8.3.6)	
	□	□	□	2.46 廠房內若發現病媒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等為原則）。(8.3.7)	
	□	□	□	2.47 廢棄物容器應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大量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處理。(8.7.1)	
		□	□	2.48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房設施違反 TQF 目的者。	
				3 機器設備	
□	□	□	□	3.1 加工用機器設備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並應易於清洗、消毒、檢查），避免潤滑油等污染物混入，並應定期清洗（或消毒），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6.1.1),(8.4.1),(8.4.2)	
	□	□	□	3.2 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設計應簡單、易排水、易保持乾燥，並儘可能時常予以清洗、消毒，並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6.1.2),(6.1.3),(8.4.3)	
	□	□	□	3.3 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應能維持適當衛生狀況，其他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用具亦應保持清潔狀態。(6.1.4),(6.1.5)	
□	□	□	□	3.4 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器具，其材質應為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等。(6.2.1)	
□	□	□	□	3.5 生產設備應有序排列，且有足夠空間（避免交叉污染），產能務須互相配合。(6.3.1)	
	□	□	□	3.6 製程上重要之計量器，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標準計量器、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6.3.2),(10.1.6)	
	□	□	□	3.7 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等）應經適當處理。(6.3.3)	
	□	□	□	3.8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6.4)	
		□	□	3.9 不得有其他有關機器設備違反 TQF 目的者。	
				4 組織與人事	
□	□	□	□	4.1 品管部門應獨立於生產部門，並應有充分權限，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負責人應有適當學識和經驗，到廠後三年內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	

				(7.1.4),(7.1.5),(7.1.7),(7.2.1) ,(7.2.2) ,(7.2.3)	
	□	□	□	4.2 應設置食品衛生管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7.1.2),(7.2.1),(7.2.4)	
	□	□	□	4.3 應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廠內及廠外），據以執行，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講習或訓練，並作成紀錄。(7.3.1),(7.3.2),(7.3.3),(7.3.4),(7.3.5)	
	□	□	□	4.4 品質管理組織中負責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之人員至少 1 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7.2.5)	
		□	□	4.5 不得有其他有關組織人事違反 TQF 目的者。	
				5 衛生管理制度及人員衛生管理	
	□	□	□	5.1 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以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7.1.6)	
□	□	□	□	5.2 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並制定病媒防治措施，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8.1.2),(8.1.3)	
	□	□	□	5.3 廠房及其固定物等外側應保持衛生、良好維護。(8.2.3)	
	□	□	□	5.4 不必要器材等不可長期堆置於廠房空地（包括道路），並不可以有其他足以讓病媒孳生之場所。(8.2.2)	
	□	□	□	5.5 廢棄物應妥善處理，宜分類集存，每天清除一次，清理後容器應清洗、消毒，廢棄物放置場所應防病媒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者應設專用貯存設施。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8.7.1),(8.7.2),(8.7.3),(8.7.4),(8.7.5),(8.7.6)	
	□	□	□	5.6 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必要時予以消毒。(8.3.2)	
	□	□	□	5.7 工作人員工作前應洗淨雙手，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行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手套或徹底洗淨、消毒手部。如廁後應洗手。(8.5.1),(8.5.2),(8.5.7),(8.5.9)	
	□	□	□	5.8 工作人員必須穿戴整潔工作衣帽及髮網，必要時戴口罩。(8.5.3)	
	□	□	□	5.9 工作中不得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如抽煙、飲食等)，	

				個人衣物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用具洗滌區域。(8.5.4),(8.5.8)	
□	□	□	□	5.10 患有可能污染食品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新進員工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雇用，雇用後每年至少一次接受身體健康檢查，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8.5.5),(8.5.6)	
	□	□	□	5.11 收工後，使用過設備和用具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清洗、消毒過後應放在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保持適用狀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8.4.4),(8.4.5),(8.4.6)	
	□	□	□	5.12 製程中若有排水時應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8.4.2)	
	□	□	□	5.13 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生鮮與熟食用之砧板及刀具應確實分開使用，以免造成二次污染。(8.4.7),(8.4.8)	
	□	□	□	5.14 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8.5.10)	
		□	□	5.15 不得有其他有關衛生管理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6 製程管理	
	□	□	□	6.1 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9.1.1),(9.1.2)	
	□	□	□	6.2 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9.1.3)	
□	□	□	□	6.3所有原材料需經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而經正常處理仍未能達到可接受衛生標準之原料不可使用。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明確標識。工廠應建立原料驗收作業，不可使用在正常處理過程中未能將其微生物、有毒成分（例如樹薯中之氰成分）等去除至可接受水準之主原料或副原料。來自廠內、外之半成品或成品，當做原料使用時，其原料、製造環境、製造過程及品質管制等，仍應符合有關「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準則」所要求之衛生條件。 (9.2.1),(9.2.5)	
	□	□	□	6.4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11.1.6)	
□	□	□	□	6.5 原料使用前應加以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具缺點者及外來雜物。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洗，其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9.2.2),(9.2.3)	
	□	□	□	6.6 成品不再經加熱處理即可食用者，應嚴防微生物再污染。(9.2.4)	

	□	□	□	6.7 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9.2.6),(9.3.18)	
	□	□	□	6.8 解凍時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蔬果原料之清洗處理應以有效餘氯濃度 100ppm 之氯液浸漬 10 分鐘，不經加熱即可生食之蔬果，應以 10ppm 以上之氯液或其他有效方法浸漬 2 分鐘處理後，並以流動清水清洗之。(9.2.7),(9.2.8),(9.2.9)	
	□	□	□	6.9 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9.3.1)	
□	□	□	□	6.10 食品製造作業應嚴密控制物理條件及製造過程，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 pH 或水活性等消滅有害微生物的方法應適當且足夠。易孳生有害微生物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劣化之條件下存放，以避免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9.3.2),(9.3.3),(9.3.4)	
	□	□	□	6.11 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加工或貯藏中食品被原料或廢料等污染。(9.3.5)	
	□	□	□	6.12 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食品之設備、容器及用具，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物遭受污染。(9.3.6)	
□	□	□	□	6.13 加工中與食品接觸之冰塊，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9.3.7)	
	□	□	□	6.14 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夾雜物混入食品中。(9.3.8)	
	□	□	□	6.15 需作殺菁處理者應嚴格控制其溫度及時間，並注意衛生，已殺菁食品在裝填前若需冷卻，其冷卻介質應符合安全、衛生之原則。(9.3.9)	
	□	□	□	6.16 依賴控制水活性及 pH 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者，應處理至安全水分基準，並維持在 pH4.6 以下(9.3.10),(9.3.11)	
	□	□	□	6.17 內包裝材料可適當保護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9.3.12) , (9.3.14)	
	□	□	□	6.18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生署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9.3.13)	
	□	□	□	6.19 準清潔作業區應經常保持在 25℃以下，內包裝室及肉類加工調理場之室溫應經常保持在 15℃以下(須	

				加熱處理之場所除外）。(9.3.19)	
	□	□	□	6.20 調理場中之食品及移動性之器具至少應離地面 30 公分以上。生食品與熟食品不可在同一工作台，或使用同一機具，或由同一工作人員處理（但由熟食品轉至生食品作業，則不在此限）。(9.3.23), (9.3.24)	
		□	□	6.21 不得有其他有關製程管制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7 品質管制	
	□	□	□	7.1 應訂定品質管制標準書及相關作業標準，確實執行。(10.1.1),(10.3.1)	
	□	□	□	7.2 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10.1.2)	
	□	□	□	7.3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10.2)	
	□	□	□	7.4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且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10.2.1)	
	□	□	□	7.5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10.2.2)	
	□	□	□	7.6 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可能時，應針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評鑑作業。(10.3.2)	
□	□	□	□	7.7每批原料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每批原料(添加物)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包含原材料供應商之產品品質及原產地保證書、原材料來源途徑說明書及原材料檢驗報告)，建立食品TQF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包含產品名稱、生產批號、製造工廠、產品有效日期、原料成分及原產地、原材料檢驗報告、成品檢驗報告、等資訊)。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 (10.3.3),(10.3.4)	
	□	□	□	7.8 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10.1.3)	
	□	□	□	7.9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	

				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10.1.4)	
	□	□	□	7.10 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10.1.5)	
□	□	□	□	7.11 食品添加物應設管制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期限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食藥署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10.3.6)(9.3.13)	
□	□	□	□	7.12 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10.3.5)	
	□	□	□	7.13 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10.4.1),(10.4.2)	
	□	□	□	7.14 應對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且作成紀錄。(10.1.6)	
	□	□	□	7.15 工廠須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10.1.8)	
	□	□	□	7.16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加以記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接受委託代工之產品申請驗證時，驗證工廠應可追溯原料來源，並確認委託代工產品組成分、純度等，且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確保產品品質，如經查證屬虛偽者則取消該工廠生產線之驗證資格。(10.3.7)	
	□	□	□	7.17 每次開始操作及休息後之第一件製品應加以檢查。(10.4.3)	
	□	□	□	7.18 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必要時應檢驗其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項目。(10.5.1),(10.5.5),(10.5.6)	
	□	□	□	7.19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期限後一至二天。(10.5.2)	
□	□	□	□	7.20 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10.5.4)	
	□	□	□	7.21 品管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10.1.7)	

	□	□	□	7.22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10.6)	
	□	□	□	7.23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10.7.1)	
	□	□	□	7.24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10.7.2)	
		□	□	7.25 不得有其他有關品質管制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8 其他	
	□	□	□	8.1 儲運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溫度變動和撞擊等。(11.1.2)	
	□	□	□	8.2 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11.1.3),(11.1.5)	
	□	□	□	8.3 應定期查看，包裝破壞或長時間貯存時應重新檢查，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11.1.4),(11.1.9)	
	□	□	□	8.4 倉庫出貨宜遵守先進先出之原則，並有存量及出貨紀錄（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11.1.1),(11.1.6),(11.2)	
	□	□	□	8.5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儲運期間需冷凍者，則其冷凍溫度應控制成品品溫在 -18℃ 以下。(11.1.8),(11.1.10)	
□	□	□	□	8.6 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並應有批號。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12.1), (12.2) ,(12.3) ,(12.4) ,(12.5)	
	□	□	□	8.7 口頭或書面的客訴，品管負責人應即追查原因予以改善作成紀錄，並宜定期統計檢討，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13.1),(13.3)	
	□	□	□	8.8 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13.2)	
	□	□	□	8.9 衛生管理人應填報定期檢查記錄及衛生管理日誌，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1)	
	□	□	□	8.10 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並簽名（章）負責。(14.1.2),(14.1.5)	
	□	□	□	8.11 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3)	
	□	□	□	8.12 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14.1.4)	
	□	□	□	8.13 製造與品管紀錄應分送製造和品管等相關部門審核，如發現異常應立刻處理。(14.2)	
	□	□	□	8.14 所有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	

				有效日期後 5 年。(14.3)	
	□	□	□	8.15 紀錄不得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且修改人應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14.1.5)	
	□	□	□	8.16 零售成品應標示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以服務消費者。(12.2.4)	
	□	□	□	8.17 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食品 TQF 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15.1)	
	□	□	□	8.18 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與計畫，確實執行並作成完整之紀錄。(15.2.1),(15.2.2),(15.2.3)	
	□	□	□	8.19 工廠應建立食品 TQF 相關管理制度之修正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15.3)	
	□	□	□	8.20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15.4)	
	□	□	□	8.21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15.5)	
	□	□	□	8.22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衛生管理組織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15.6.1)	
	□	□	□	8.23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15.6.2)	
		□	□	8.24 不得有其他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9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	□	□	9.1 品質管理組織負責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鑑別及管理相關記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7.1.5)	
	□	□	□	9.2 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16.1.1)	
	□	□	□	9.3 應建立重要管制點，建立與監測重要管制點之管制界限，並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16.1.2),(16.1.3),(16.1.4), (16.1.5)	

	□	□	□	9.4 應建立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之確認程序。(16.1.6)	
	□	□	□	9.5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應定期評估，必要時應重新修訂。(16.2) , (16.3)	
		□	□	9.6 不得有其他有關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違反 TQF 目的者。	

TQF 脫水食品工廠專則

1 目的

本規範為脫水食品工廠在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中，有關人員、建築、設施、設備之設置以及衛生、製程及品質等管理均符合良好條件之專業指引，並藉適當運用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系統之原則，以防範在不衛生條件、可能引起污染或品質劣化之環境下作業，並減少作業錯誤發生及建立健全的品保體系，以確保脫水食品之安全衛生及穩定產品品質。

2 適用範圍

2.1本規範適用於從事產製供人類消費，並經適當包裝之脫水食品製造工廠。

3 專門用詞定義

3.1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

3.1.1脫水食品：以熱能、真空等方法移除食品原料中之水分，至其含水率降至安全之水活性以下之食品稱之。脫水食品在適當防濕包裝下，於一定期間內能室溫儲存，而無蟲害、酵素及有害微生物之劣化作用。在水分移除過程不妨礙衛生安全之生物、生化、化學變化為脫水食品所容許。外加可溶性配料或添加物以改變食品原料之固形物組成或經萃取或濃縮等過程而再予去除水分者除外。

3.2原材料：指原料及包裝材料。

3.2.1原料：指成品可食部分之構成材料，包括主原料、副原料及食品添加物。

3.2.1.1主原料：指構成成品之主要材料。

3.2.1.2副原料：指主原料和食品添加物以外之構成成品的次要材料。

3.2.1.3食品添加物：指食品在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甚至凝固）、增加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用途而添加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3.2.2包裝材料：包括內包裝及外包裝材料。

3.2.2.1內包裝材料：指與食品直接接觸之食品容器如瓶、罐、盒、袋等，及直接包裹或覆蓋食品之包裝材料，如箔、膜、紙、蠟紙等，其材質應符合衛生法令規定。

3.2.2.2外包裝材料：指未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包裝材料，包括標籤、紙箱、捆包材料等。

3.3產品：包括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

3.3.1半成品：指任何成品製造過程中所得之產品，此產品經隨後之製造過程，可製成成品者。

3.3.2最終半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但未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3.3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並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4 廠房：指用於食品之製造、包裝、貯存等或與其有關作業之全部或部分建築或設施。

3.4.1製造作業場所：包括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日曬場、乾燥場及包裝室。

3.4.1.1原料處理場：指從事原料之整理、準備、解凍、選別、清洗、修整、分切、剝皮、去殼、去內臟、殺菁或撒鹽等處理作業之場所。

3.4.1.2加工調理場：指從事切割、磨碎、混合、調配、整形、成型、烹調及成分萃取、改進食品特性或保存性（如提油、澱粉分離、豆沙製造、乳化、凝固或發酵、殺菌、冷凍或乾燥等）等處理作業之場所。

3.4.1.3包裝室：指從事成品包裝之場所，包括內包裝室及外包裝室。

3.4.1.3.1內包裝室：指從事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內包裝作業場所。

3.4.1.3.2外包裝室：指從事未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外包裝作業場所。

3.4.1.4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指不必經任何清洗消毒程序即可直接使用之內包裝材料，進行拆除外包裝或成型等之作業場所。

3.4.1.5緩衝室：指原材料或半成品未經過正常製造流程而直接進入管制作業區時，為避免管制作業區直接與外界相通，於入口處所設置之緩衝場所。

3.4.1.6日曬場：指在天然環境下日曬或風乾以移除食品中之水分之場所。

3.4.1.7乾燥場：指以機械方式從事食品脫水處理之場所。

3.4.2管制作業區：指清潔度要求較高，對人員與原材料之進出及防止病媒侵入等，須有嚴密管制之作業區域，包括清潔作業區及準清潔作業區。

3.4.2.1清潔作業區：指內包裝室等清潔度要求最高之作業區域。

3.4.2.2準清潔作業區：指加工調理場等清潔度要求次於清潔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3一般作業區：指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外包裝室及成品倉庫等清潔度要求次於管制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4非食品處理區：指品管（檢驗）室、辦公室、更衣及洗手消毒室、廁所等，非直接處理食品之區域。

3.5清洗：指去除塵土、殘屑、污物或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不良物質之處理作業。

3.6消毒：指以符合食品衛生之化學藥劑及（或）物理方法，有效殺滅有害微生物，但不影響食品品質或其安全之適當處理作業。

3.7食品級清潔劑：指直接使用於清潔食品設備、器具、容器及包裝材料，且不得危害食品之安全及衛生之物質。

3.8外來雜物：指在製程中除原料之外，混入或附著於原料、半成品、成品或內包裝材料之污物或令人厭惡，甚至致使食品失去其衛生及安全性之物質。

3.9病媒：指會直接或間接污染食品或媒介病原體之小動物或昆蟲，如老鼠、蟑螂、蚊、蠅、臭蟲、蚤、蝨及蜘蛛等。

3.10有害微生物：指造成食品腐敗、品質劣化或危害公共衛生之微生物。

3.11防止病媒侵入設施：以適當且有形的隔離方式，防範病媒侵入之裝置，如陰井或適當孔

徑之柵欄、紗網等。

3.12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指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之人員。

3.11食品接觸面：指直接或間接與食品接觸的表面，包括器具及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表面。間接的食品接觸面，係指在正常作業情形下，由其流出之液體會與食品或食品直接接觸面接觸之表面。

3.12食品器具：指直接接觸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3.13適當的：指在符合良好衛生作業下，為完成預定目的或效果所必須的（措施等）。

3.16應：係指必要條件。

3.17宜：係指建議條件。

3.18安全水分基準：指在預定之製造、貯存及運銷條件下，足以防止有害微生物生存之水分基準。一種食品之最高安全水分基準係以水活性（aw）為依據。若有足夠數據證明在某一水活性下，不會助長有害微生物之生長，則此水活性可認為對該食品是安全的。

3.19水活性：係食品中自由水之表示法，為該食品之水蒸汽壓除以在同溫度下純水飽和水蒸汽壓所得之商。其為脫水食品安定性重要指標。水活性除受含水率影響外，尚受食品可溶性、不溶性固形物組成及食品構造影響。食品安全之含水率須以水活性評估。

3.20高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在0.85（含)以上者。

3.21低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低於0.85者。

3.22批號：指表示「批」之特定文字、數字或符號等，可據以追溯每批之經歷資料者，而「批」則以批號所表示在某一特定時段或某一特定場所，所生產之特定數量之產品。

3.23標示：指標示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級清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

3.24隔離：指場所與場所之間以有形之方式予以隔開者。

3.25區隔：較隔離廣義，包括有形及無形之區隔方式。作業場所之區隔可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方式予以達成者，如場所區隔、時間區隔、控制空氣流向、採用密閉系統或其他有效方法。

3.26蒸發脫水：食品脫水時原料中之水分由液態氣化為水蒸汽而移除者。

3.27昇華脫水：食品脫水時原料中之水分由冰直接氣化為水蒸汽而移除者。又稱為冷凍脫水。

3.28直接脫水法：水分移除之熱能由直接與食品接觸之氣流供應，氣化後之水蒸汽再混入氣流而移除者。脫水之品溫直接受氣流濕度參數影響。

3.29間接脫水法：水分移除之熱能為非經環境氣體供應，而由食品接觸面或輻射線、微波能

轉變供應，食品之脫水品溫間接受濕度參數影響。

3.30終乾（Finish drying）：脫水食品為防止最後脫水瞬間移除而受到高溫劣化而採行之特殊脫水方法稱之，一般為低溫－低濕環境之長時間脫水。

3.31自由水：食品中之水蒸氣壓不受存在固形物影響而下降者，是酵素和微生物可利用或電解質可移動的水。

3.32結合水：食品中之水蒸氣壓受存在固形物影響而下降者，是酵素和微生物不可利用或電解質不可移動的水。

3.33平衡相對濕度：食品在定溫飽和相對濕度以下，含水率與共存環境之相對濕度有定值關係，此定值相對濕度為平衡相對濕度，其為判斷食品在某溫度－濕度環境下含水率會增加或減少之指標。

3.34含水率：食品中水量對食品總量之百分比值為濕基含水率。食品中水量對食品固形物量之比值為乾基含水率。

3.35初含水率：食品處理後乾燥前之含水率。

3.36半成品含水率：脫水食品未達終含水率前，各階段脫水半成品之含水率。

3.37終含水率：脫水食品最終脫水或修飾含水率後之含水率。

3.38復水比：指脫水樣品於一定條件下復水滴乾後重量對樣品重量之比值。

3.39回復係數：指脫水樣品於一定條件下復水滴乾後重量對脫水樣品未脫水前重量之比值。其可由復水樣品乾基含水率（X）及原料乾基含水率（X0）計算之。據下式評估，回復係數=(X+1)／(X0+1)。

3.40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為一鑑別、評估及控制食品安全危害之制度，援引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原理，管理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全程之食品安全危害。

3.41重要管制點：係指一個點、步驟、或程序，若施予控制，則可預防、去除或減低危害至可接受之程度。

3.42管制界限：係指為防止、去除或降低重要管制點之危害至可接受的程度，所建立之物理、生物或化學之最高及(或)最低值。

3.43變異：變異係指管制界限失控。

3.44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為控制重要管制點之食品安全危害，所定需遵循之文件。

3.45危害：係指食品中可能引起消費者不安全之生物、化學或物理性質。

3.46危害分析：係指蒐集或評估危害的過程，以決定那些危害為顯著食品安全危害及必須在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書中說明。

3.47監測：係指控制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之觀察或測試活動，以評估重要管制點是否在控制之下，並產生供確認之正確紀錄。

3.48防制措施：係指可用以預防、去除或降低顯著危害所使用之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之任何活動。

3.49驗效：以科學與技術為根據，來判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若正確執行時，是否能有效控制危害。驗效為確認之一部分。

3.50確認：係指除監測外之活動，包括驗效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及決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是否被確實遵行。

4 廠區環境

4.1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否則應有嚴格之食品污染防治措施。

4.2廠區四周環境應容易隨時保持清潔，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有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以避免成為污染源。廠區之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以防塵土飛揚並美化環境。

4.3鄰近及廠內道路，應鋪設柏油等，以防灰塵造成污染。

4.4廠區內不得有足以發生不良氣味、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其它有礙衛生之設施。

4.5廠區內禁止飼養禽、畜及其它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以避免污染食品。

4.6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

4.7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若有設置圍牆，其距離地面至少30公分以下部分應採用密閉性材料構築。

4.8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

4.9日曬場

4.9.1日曬場應遠離牧場、廢水塘、垃圾場、有灰塵馬路，設置於排水良好、無空氣污染、日照良好、空氣流通之地區。

4.9.2日曬場地面應鋪水泥等硬質地面，鄰近環境保持清潔，必要時應有防止雜草、污染物掉落及昆蟲、鳥獸侵入之措施。

4.9.3應有裝載食品淺盤，以防直接放在地面曬乾。

5 廠房及設施

5.1廠房配置與空間

5.1.1廠房應依作業流程需要及衛生要求，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

5.1.2廠房應具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以確保食品之安全與衛生。食品器具等應有清潔衛生之貯放場所。製造全素(純素)之作業場所應與葷食產品產製不共線，且器具不得共用；蛋素、奶素、奶蛋素及植物五辛素等素食作業場所應與葷食作業生產線、器具有效區隔。

5.1.3製造作業場所內設備與設備間或設備與牆壁之間，應有適當之通道或工作空間，其寬度應足以容許工作人員完成工作（包括清洗和消毒），且不致因衣服或身體之接觸而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5.1.4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檢驗場所隔離，如有設置病原菌操作場所應嚴格有效隔離。

5.2廠房區隔

5.2.1凡使用性質不同之場所（如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原料處理場等）應個別設置或加以有效區隔。

5.2.2凡清潔度區分不同（如清潔、準清潔及一般作業區）之場所，應加以有效隔離（如表１）。

<table>
<tr><td colspan="3">表 1 脫水食品工廠各作業場所清潔程度之區分</td></tr>
<tr><td colspan="3">廠房設施（原則上依製程順序排列）</td></tr>
<tr><td>●原料倉庫
●材料倉庫
●原料處理場
●日曬場（含日曬屋）
●空瓶（罐）整列場</td><td colspan="2">一般作業區</td></tr>
<tr><td>●加工調理場
●乾燥場
●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
●緩衝室</td><td>準清潔作業區</td><td rowspan="2">管制作業區</td></tr>
<tr><td>●最終半成品之冷卻及貯存場所
●內包裝室</td><td>清潔作業區</td></tr>
<tr><td>●外包裝室
●成品倉庫</td><td colspan="2">一般作業區</td></tr>
</table>

•品管（檢驗）室 •辦公室（註） •更衣及洗手消毒室 •廁所 •其他	非食品處理區
註：辦公室不得設在管制作業區內（但生產管理與品管場所不在此限，惟須有適當之管制措施）。	

5.2.3乾燥場及包裝室應與高濕作業場隔離。

5.2.4原料倉庫和成品倉庫應隔離，乾燥成品倉庫應保持清潔乾淨。

5.3廠房結構

廠房之各項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並應為能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遭受污染（如有害動物之侵入、棲息、繁殖等）之結構。

5.3.1日曬場

5.3.1.1 日曬場設置地點應適當，四週無塵土飛揚及污染源，如化學廠、農藥廠、垃圾處理場等。

5.3.1.2 日曬場地面應以水泥鋪設，以避免塵土飛揚、雜草叢生。

5.3.1.3 日曬場地面應具有斜度，且排水良好，以防止積水、孳生有害動物。

5.3.1.4 日曬場之成品若為去核、切割或供人直接食用者，日曬場四周及上方應圍繞紗網，防止有害動物之侵入，最好構築透光性及防護良好之日曬場，以確保安全衛生。

5.3.1.5 日曬時乾燥物應置於與地面相隔之曬架或曬盤，避免乾燥物直接接觸地面。

5.4安全設施

5.4.1廠房內配電必須能防水。

5.4.2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

5.4.3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

5.4.4不同電壓之插座必須明顯標示。

5.4.5廠房應依消防法令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

5.4.6在適當且明顯之地點應設有急救器材和設備，惟必須加以嚴格管制，以防污染食品。

5.5地面與排水

5.5.1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

5.5.2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濕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1/100以上）及排水系統。

5.5.3廢水應排至適當之廢水處理系統或經由其他適當方式予以處理。

5.5.4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

5.5.5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3公分以上）。

5.5.6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5.5.7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且應有防止逆流之設計。

5.6屋頂及天花板

5.6.1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之室內屋頂應易於清掃，以防止灰塵蓄積，避免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原料處理場除外）屋頂若為易藏污納垢之結構者，應加設平滑易清掃之天花板。若為鋼筋混凝土構築者，其室內屋頂應平坦無縫隙。

5.6.2平頂式屋頂或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若噴塗油漆應使用可防黴、不易剝落且易清洗者。

5.6.3蒸汽、水、電等配管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否則應有能防止塵埃及凝結水等掉落之裝置或措施，且配管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潔。空調風管等宜設於天花板之上方。

5.6.4樓梯或橫越生產線的跨道之設計構築，應避免引起附近食品及食品接觸面遭受污染，並應有安全設施。

5.7牆壁與門窗

5.7.1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但密閉式發酵桶等，實際上可在室外工作之場所不在此限）。且其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3公分以上，如通則附圖1）以利清洗及避免藏污納垢，惟乾燥之作業場所除外。

5.7.2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以防止病媒之侵入，且應保持清潔，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檯面深度如有2公分以上者，其檯面與水平面之夾角應達45°以上（如通則附圖2），未滿2公分者應以不透水材料填補內面死角。

5.7.3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裝設能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清洗消毒鞋底之設備（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門扉應以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堅固材料製作，並經常保持關閉。

5.8照明設施

5.8.1廠內各處應裝設適當的採光及（或）照明設施，且照明設備應保持清潔，以避免污染食品。照明設備以不安裝在食品加工線上有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為原則，否則應

有防止照明設備破裂或掉落而污染食品之措施。

5.8.2一般作業區域之作業面應保持110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之作業面應保持220米燭光以上，檢查作業檯面則應保持540米燭光以上之光度，而所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

5.9通風設施

5.9.1製造、包裝及貯存等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通風系統應保持清潔。必要時應裝設有效之換氣設施，以防止室內溫度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

5.9.2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處，應有適當之排除、收集或控制裝置。

5.9.3管制作業區之排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而進氣口應有空氣過濾設備。兩者並應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

5.9.4廠房內之空氣調節、進排氣或使用風扇時，其空氣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以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可能遭受污染。

5.9.5脫水處理場之脫水設備出口之濕氣應排至室外。

5.10 供水設施

5.10.1應能提供工廠各部所需之充足水量、適當壓力及水質之水。必要時，應有貯水設備及提供適當溫度之熱水。

5.10.2蓄水池(塔、槽)應以無毒，不致污染水質之材料構築，並應有防護污染之措施，且應定期清洗，保持清潔，並作成紀錄。

5.10.3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

5.10.4不與食品接觸之非飲用水（如冷卻水、污水或廢水等）之管路系統與食品製造用水之管路系統，應以顏色明顯區分，並以完全分離之管路輸送，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

5.10.5地下水源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十五公尺以上之距離、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以防污染。

5.11 洗手設施

5.11.1應在適當且方便之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必要時應提供適當溫度之溫水或熱水及冷水並裝設可調節冷熱水之水龍頭。

5.11.2在洗手設備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如手部不經消毒有污染食品之虞者)

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

5.11.3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不透水材料構築，其設計和構造應不易藏污納垢而易於清洗消毒。

5.11.4乾手設備應採用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如使用紙巾者，使用後之紙巾應丟入易保持清潔的垃圾桶內（最好使用腳踏開蓋式垃圾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

5.11.5水龍頭應採用腳踏式、肘動式或電眼式等開關方式，以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度遭受污染。

5.11.6洗手設施之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有害動物侵入及臭味產生之裝置。

5.11.7應有簡明易懂的洗手方法標示，且應張貼或懸掛在洗手設施鄰近明顯之位置。

5.12洗手消毒室

5.12.1管制作業區之入口處宜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

5.12.2室內除應具備5.11規定之設施外，並應有泡鞋池或同等功能之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者應保持清潔，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為原則，若使用氯化合物消毒劑，其游離餘氯濃度應經常保持在200ppm以上。

5.13更衣室

5.13.1應設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並獨立隔間，男女更衣室應分開。室內應有適當的照明，且通風應良好。即食性成品工廠之更衣室應與洗手消毒室相近。

5.13.2應有足夠大小之空間，以便員工更衣之用，並應備有可照全身之更衣鏡、潔塵設備及數量足夠之個人用衣物櫃及鞋櫃等。

5.14倉庫

5.14.1應依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必要時應設有冷(凍)藏庫。

5.14.2原材料倉庫及成品倉庫應隔離或分別設置，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

5.14.3倉庫之構造應能使貯存保管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品質劣化減低至最小程度，並有防止污染之構造，且應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之順暢進行並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

5.14.4倉庫內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並保持整齊、清潔，貯藏物品應距離牆壁、地面均在五公分以上，以維持良好通風。

5.14.5貯存微生物易生長食品之冷(凍)藏庫，應裝設可正確指示庫內溫度之指示溫度計、溫度測定器或溫度自動記錄儀，並應裝設自動控制器或可警示溫度異常變動之自動

警報器。

5.14.6乾燥設施及（凍）藏庫，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

5.14.7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

5.14.8脫水成品倉庫應設有防水及防止庫內外氣流對流之設計，必要時應設置空氣、溼度指示（宜有控制、記錄）設備。

5.15廁所

5.15.1應設於適當而方便之地點，其數量應足供員工使用。

5.15.2應採用沖水式，並採不透水、易清洗、不積垢且其表面可供消毒之材料構築。

5.15.3廁所內之洗手設施，應符合本規範第5.11之規定，且宜設在出口鄰近。

5.15.4廁所之外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

5.15.5廁所應排氣良好並有適當之照明，門窗應設置不生銹之紗門及紗窗。

6 機器設備

6.1設計

6.1.1所有食品加工用機器設備之設計和構造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易於清洗消毒（儘可能易於拆卸），並容易檢查。應有使用時可避免潤滑油、金屬碎屑、污水或其他可能引起污染之物質混入食品之構造。

6.1.2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以減少食品碎屑、污垢及有機物之聚積，使微生物之生長減至最低程度。

6.1.3設計應簡單，且為易排水、易於保持乾燥之構造。

6.1.4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包括重力、氣動、密閉及自動系統）之設計與製造，應使其能維持適當之衛生狀況。

6.1.5在食品製造或處理區，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用具，其構造亦應能易於保持清潔狀態。

6.1.6機器設備、用具及管路之表面處理（如電鍍、塗漆等）應確保不會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

6.1.7蒸氣熱媒或其他熱媒應能供應脫水加熱或其他操作所需之熱能及溫度。

6.1.8脫水設備、包裝設備或容器，應有防止積聚水或水蒸氣之設計。

6.2材質

6.2.1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設備與器具，應由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且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之材料製造，同時應避免使用會發生接觸腐蝕的不當材料。

6.2.2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

6.2.3脫水設備之輸送網鍊應採用不銹鋼材質。

6.3生產設備

6.3.1生產設備之排列應有秩序，且有足夠之空間，使生產作業順暢進行，並避免引起交叉污染，而各個設備之產能，務須互相配合。

6.3.2用於測定、控制或記錄之測量器或記錄儀，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

6.3.3以機器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或設備之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應予適當處理，以防止造成間接污染。

6.3.4脫水食品加工所需之空氣媒體（加熱輸送吹洗）,必要時應予淨化除濕。

6.3.5固定之脫水設備的安裝應避免無法清潔之死角。

6.3.6直接脫水法設備、冷熱風乾燥機，應在設備適當位置裝設溫濕度之控制紀錄設備或其他必要控制紀錄設備。

6.3.7間接脫水法設備應裝設乾燥室環境之壓力計（或真空計）、熱媒溫度計、品溫計及其控制紀錄儀器或其他必要之控制紀錄設備。

6.3.8連續式脫水機設備應有進出料速率控制設備。

6.3.9冷熱風脫水設備之入口新鮮空氣必要時應予除濕或過濾。加熱空氣得自瓦斯或其他燃料直接燃燒者，應有防止燃料不完全燃燒之控制。

6.3.10若有易造成粉塵或碎屑之脫水設備應設置集塵設備。

6.3.11清洗機、乾燥機(依產品、原料而異)之材質、設計、構造等應符合上列諸條件外，共同設備尚有秤量設備、檢查線(Inspecting line）、封口/封罐機（真空-充氮）等。

6.3.12下列設備視實際需要而設置，其材質、設計、構造等應符合上列諸條件：

6.3.12.1 分級機

6.3.12.2 鹼處理/去皮機

6.3.12.3 切除機 (Trim line)

6.3.12.4 殺菁機

6.3.12.5 去心機

6.3.12.6 切片/切條/切塊/切碎機

6.3.12.7 各式乾燥機（依產品、原料而異）

6.3.12.8 槽式終乾機 （Bin dryer）

6.3.12.9 充填機

6.3.12.10 壓型機

6.4 品管設備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供例行之品管檢驗及判定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衛生品質。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

6.4.1應具之品管設備（視實際需要而設）：

6.4.1.1 紅外線含水量測定器

6.4.1.2 水活性計

6.4.1.3 分析天平（感度達0.1毫克以下）

6.4.1.4 糖度計

6.4.1.5 pH值測定計（pH meter）

6.4.1.6 溫度計

6.4.1.7 微生物檢驗設備：高壓滅菌釜、乾熱滅菌箱、恆溫培養箱、菌落計數器及無菌操作箱等

6.4.1.8 二氧化硫（SO_2）測定設備

6.4.1.9 揮發性鹽基態氮（VBN）之定量裝置

6.4.1.10 游離餘氯測定器

7 組織與人事

7.1組織與職掌

7.1.1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

7.1.2生產製造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料處理、加工製造及成品包裝工作。品質管制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材料、加工中及成品品質規格標準之制定與抽樣、檢驗及品質之追蹤管理等工作。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衛生及員工衛生教育訓練等事項。勞工安全管理負責人則掌管工廠安全與防護等工作。

7.1.3應成立品質管制委員會，由品質管制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品質管理之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品質管理事宜。並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鑑別及管理相關紀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7.1.4品質管制部門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負責食品一般品質與衛生品質之檢驗分析工作。

7.1.5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由衛生管理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

7.1.6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其他各部門人員均得視實際需要兼任。

7.2人員與資格

7.2.1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之負責人，應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高中（職）以上畢業具備食品製造經驗四年以上之人員。

7.2.2食品檢驗人員以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為宜或經政府證照制度檢定合格之食品檢驗技術士者，如為高中（職）或大專非相關科系畢業人員應經政府認可之專業訓練（食品檢驗訓練班）合格並持有結業證明者。

7.2.3各部門負責人員及技術助理，應於到廠後三年內參加政府單位或研究機構、企業管理訓練單位等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持有結業證明。

7.2.4專業工廠之各類專門技術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法令規定。

7.2.5品質管制委員會中至少一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

7.3教育與訓練

7.3.1新進從業人員應接受適當之教育訓練，使其執行能力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在職從業人員應訂定年度訓練計畫據以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年度訓練計畫應包括廠內及廠外訓練課程，且其規劃應考量有效提升員工對台灣優良食品驗證之管理與執行能力。

7.3.2對從事食品製造及相關作業員工應定期舉辦（可在廠內）食品衛生及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有關訓練。

7.3.3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研討、講習等課程或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課程，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

7.3.4各部門管理人員應忠於職責、以身作則，並隨時隨地督導及教育所屬員工確實遵照既定之作業程序或規定執行作業。

7.3.5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相關機構所辦之衛生講習或訓練，並取得證書或作成紀錄。

8 衛生管理

8.1衛生管理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8.1.1工廠應制定衛生管理標準書，以作為衛生管理及評核之依據，其內容應包括本章各節之規定，修正時亦同。

8.1.2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1.3應制定病媒防治措施，落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2環境衛生管理

8.2.1鄰近道路及廠內道路、庭院，應隨時保持清潔。廠區內地面應保持良好維修、無破損、不積水、不起塵埃。

8.2.2廠區內草木要定期修剪，不必要之器材、物品禁止堆積，以防止病媒孳生。

8.2.3廠房、廠房之固定物及其他設施應保持良好的衛生狀況，並作適當之維護，以保護食品免受污染。

8.2.4排水溝應隨時保持暢通，不得有淤泥蓄積，廢棄物需作妥善處理。

8.3廠房設施衛生管理

8.3.1廠房內各項設施應隨時保持清潔及良好維修，廠房屋頂、天花板及牆壁有破損時，應立即加以修補，且地面及排水設施不得有破損或積水。

8.3.2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廁所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包括地面、水溝、牆壁等)，必要時予以消毒。

8.3.3作業中產生之蒸汽，不得讓其長時滯留廠內，應以有效設施導至室外。

8.3.4燈具、配管等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洗。

8.3.5冷（凍）藏庫內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並避免地面積水、壁面長黴等影響貯存食品衛生之情況發生。

8.3.6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如紗窗、紗網、空氣簾、柵欄或捕蟲燈等）防止或排除病媒。

8.3.7廠房內不得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若發現病媒及其痕跡存在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但其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為原則（儘量避免使用殺蟲劑等）。

8.3.8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的原料、內包裝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

8.3.9清掃、清洗和消毒用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

8.3.10製造作業場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

8.3.11若有儲水槽（塔、池），應定期清洗並每天（開工時）檢查加氯消毒情形。使用非自來水者，應指定專人每日作有效餘氯量及酸鹼值之測定，每年至少應送請政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一次，以確保其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鍋爐用水，冷凍、蒸發機等冷卻用水，或洗地、澆花、消防等用水除外）。同原條文。

8.3.12脫水設備排氣口處,應經常維持乾淨,避免污染廠區。

8.3.13成品倉庫應經常保持乾燥。

8.4機器設備衛生管理

8.4.1用於製造、包裝、儲運之設備及器具，應定期清洗、消毒。

8.4.2機器設備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

8.4.3設備與器具之清洗與消毒作業，應防止清潔劑或消毒劑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

8.4.4所有食品接觸面，包括設備與器具與食品接觸之表面，應儘可能時常予以消毒，消毒後要徹底清洗，以保護食品免遭受消毒劑之污染。

8.4.5收工後，使用過之設備與器具，皆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在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和乾燥食品接觸者除外）。

8.4.6已清洗與消毒過之可移動設備和用具，應放在能防止其食品接觸面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並保持適用狀態。

8.4.7與食品接觸之設備及用具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8.4.8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

8.4.9脫水設備使用後得以適當乾式法清潔。必要時應予清洗，人員進入設備清洗時應著防水衣物鞋罩，清潔劑施用後應以足量水沖洗，洗後保持乾燥。

8.4.10脫水設備應隨時檢查是否有裂隙，維持良好維修。

8.4.11脫水設備空氣過濾器應隨時檢查、清洗，必要時應予更新。

8.5人員衛生管理

8.5.1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應用清潔劑洗淨。凡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

8.5.2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清潔並經消毒之不透水手套，或將手部徹底洗淨及消毒。戴手套前，雙手仍應清洗乾淨。

8.5.3作業人員必須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及髮網，以防頭髮、頭屑及外來雜物落入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中，必要時需戴口罩。

8.5.4工作中不得有抽煙、嚼檳榔或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不得使汗水、唾液或塗抹於肌膚上之化粧品或藥物等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8.5.5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相關規定。

8.5.6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

8.5.7應依洗手標示所示步驟，正確的洗手或（及）消毒。

8.5.8個人衣物應貯存於更衣室，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用具洗滌之地區。

8.5.9工作前（包括調換工作時）、如廁後（廁所應張貼「如廁後應洗手」之警語標示），或手部受污染時，應清洗手部，必要時並予以消毒。

8.5.10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

8.6清潔及消毒用品之管理

8.6.1用於清洗及消毒之藥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

8.6.2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

8.6.3清潔劑、消毒劑、燻蒸劑及危險藥劑應予明確標明並表示其毒性和使用方法，存放於固定場所且上鎖，以免污染食品，其存放與使用應由專人負責。

8.6.4燻蒸劑、殺蟲劑及消毒劑之使用應採取嚴格預防措施及限制，以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且應由明瞭其對人體可能造成危害（包括萬一有殘留於食品時）的衛生管理負責人使用或其監督下進行。

8.7廢棄物處理

8.7.1廢棄物之處理應依其特性酌予分類集存，易腐敗廢棄物至少應每天清除一次，清除後之容器應清洗消毒。

8.7.2廢棄物放置場所不得有不良氣味或有害（毒）氣體溢出，應防有害動物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

8.7.3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外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

8.7.4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包裝、貯存等場所內，應在適當地點設有集存廢棄物之不透水、易清洗消毒（用畢即廢棄者不在此限）、可密蓋（封）之容器，並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反覆使用的容器在丟棄內容物後，應立即清洗消毒。若有大量廢棄物產生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集存處理，並儘速搬離廠外，

以防有害動物孳生及水源、地面等遭受污染。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應於停止運轉時立即清洗消毒。

8.7.5凡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有害微生物、腐敗物等廢棄物，應設專用貯存設施。

8.7.6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

9 製程管理

9.1製造作業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9.1.1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須徵得品管及相關部門認可，以作為生產管理之依據，修正時亦同。

9.1.2製造作業標準書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至少應含製造流程、管制對象、管制項目、管制標準值及注意事項等）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

9.1.3製造紀錄內容應包括：

9.1.3.1 製程包裝重要管制點之管制項目：

9.1.3.1.1 直接乾燥法之溫濕度、風速、品溫、水分等。

9.1.3.1.2 間接乾燥法之乾燥熱媒溫度、環境壓力、品溫、水分等。

9.1.3.1.3 輸送、包裝環境之溫濕度及成品溫度、水分。

9.1.3.2 脫水作業之時間、品溫、水分。

9.1.3.3 初含水率、半成品含水率、成品水活性（或含水率）及收率。

9.1.3.4 製程異常之行動措施等。

9.1.4重要管制點之設備操作標準及程序控制條件應置於工作人員易取閱之場所，供生產品管部門人員參考。

9.1.5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

9.2原料處理

9.2.1工廠應建立原料驗收作業，不可使用在正常處理過程中未能將其微生物、有毒成分（例如樹薯中之氰成分）等去除至可接受水準之主原料或副原料。來自廠內、外之半成品或成品，當做原料使用時，其原料、製造環境、製造過程及品質管制等，仍應符合有關「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準則」所要求之衛生條件。

9.2.2原料使用前應加以官能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外來雜物或不合規格者。

9.2.3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洗，其用水需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用水若再循環使用時，

應適當消毒，必要時加以過濾，以免造成原料之二次污染。

9.2.4成品不再經加熱處理即可食用者，應嚴格防範微生物再污染。

9.2.5合格之原料與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並作明確標識。

9.2.6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

9.2.7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並在有效日期內使用。冷凍原料解凍時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

9.3 製造作業

9.3.1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

9.3.2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以確保不致因機械故障、時間延滯、溫度變化及其他因素使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

9.3.3易孳生有害微生物（特別是食品中毒原因菌或食品中毒原因微生物）之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其劣化情況下存放。本項要求可由下列有效方法達成之：

9.3.3.1 冷藏食品中心溫度應保持在 7℃以下、凍結點以上。

9.3.3.2 冷凍食品應保持適當的凍結狀態，成品中心溫度應保持在-18℃以下。

9.3.3.3 熱藏食品保持在 60℃以上。

9.3.3.4 酸性或酸化食品若在密閉容器中作室溫保存時，應適當的加熱以消滅中溫細菌。

9.3.4作業過程中應以適當之方法，如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pH或水活性等，作為防止有害微生物孳生，並防止食品在製造及儲運過程中劣化。

9.3.5加工或貯存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遭受污染。

9.3.6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設備、容器及用具，其操作、使用與維護，應使製造或貯存中之食品不致受污染。與原料或污染物接觸過的設備、容器及用具，除非經徹底的清洗和消毒，否則不可用於處理食品成品。盛裝加工中食品之容器不可直接放在地上，以防濺水污染或由器底外面污染所引起之間接污染。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品遭受污染。

9.3.7加工中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冰塊，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在衛生條件下製成者。

9.3.8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雜物混入食品中。本項要求可以：篩網、捕

集器、磁鐵、電子金屬檢查器或其他有效方法達成之。

9.3.9需作殺菁處理者，應嚴格控制殺菁溫度（尤其是進出口部位之溫度）和時間並快速冷卻，迅速移至下一工程，同時定期清洗該設施，防止耐熱性細菌之生長與污染，使其污染降至最低限度。已殺菁食品在裝填前若需冷卻，其冷卻介質應符合安全、衛生之原則。

9.3.10依賴降低、控制水活性防止劣化之脫水食品，應加工處理至安全水分基準下並保持之。其達成方法有：

9.3.10.1 調整其水活性。

9.3.10.2 控制成品中可溶性固形物與水之比例。

9.3.10.3 使用防水包裝或其他方式，防止成品吸收水分，使水活性不致提高至不安全水準。

9.3.11脫水過程同時需兼顧成熟作用之脫水食品，應嚴格控制各階段脫水半成品之含水率，防止腐敗或成熟不足。

9.3.12防止高溫熱傷之終乾，可採長時間低品溫條件之脫水操作，但應控制操作前之含水率，避免長時間操作造成劣化。

9.3.13所有脫水製造作業應儘快，以減低過程中微生物可能之生長，並應在管制污染之情況下進行。達成此項要求為控制脫水環境條件，使食品能於計劃之時間－品溫－含水率下完成脫水並維持脫水環境乾淨。

9.3.14食品在脫水操作時應嚴格管制自由水、結合水、含水率變化之時序， 自由水移除前，避免在高品溫持續過久，造成腐敗。

9.3.15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及不銹鋼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

9.3.16據各種脫水食品之品質要求及原料物理、化學特性，選擇適當之脫水法及脫水設備，達成各種安全、衛生品質要求，如蒸發、昇華法或直接、間接脫水法 。

9.3.17未包裝前之脫水半成品、成品，在貯放輸送過程應注意食品平衡含水率與環境溫度濕度之關係，避免造成水蒸氣在食品表面凝結或食品之回潮。

9.3.18包裝作業必須於溫濕度控制及無污染之環境進行，人員必須戴手套、口罩，人員不耐長時間之低濕環境，可採交替式工作制。

9.3.19包裝作業須有防止食品掉落地面之措施，裝填後迅速密封，污染包裝容外表之粉塵應予清潔。

9.3.20除非衛生標準相同、性質相近之脫水食品不得於同一加工場所作業。

9.3.21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9.4 主要製程管制項目

9.4.1直接乾燥法之溫濕度、風速、品溫、含水率（或含水率）、脫水時間等。

9.4.2間接乾燥法之乾燥熱媒溫度、環境壓力、品溫、水活性（或含水率）、脫水時間等。

10 品質管制

10.1品質管制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10.1.1工廠應制定品質管制標準書，由品管部門主辦，經生產部門認可後確實遵循，以確保生產之食品適合食用。其內容應包括本規範10.2至10.6之規定，以作為品質管制之依據，確保產品品質，修正時亦同。

10.1.2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簡稱QC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3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

10.1.4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

10.1.5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

10.1.6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如溫度計、壓力計、秤量器等）應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與紀錄。標準計量器（標準件應能涵蓋使用之有效範圍）以及與食品安全衛生有密切關係之加熱殺菌設備所裝置之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7品質管制紀錄應包括：樣品名稱、批號、抽樣地點、抽樣時間、檢驗項目、檢驗日期、記錄人、管理人員簽名及日期。

10.1.8品質管制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異常時應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之措施。

10.1.9工廠須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

10.2合約管理

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

10.2.1合約審查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並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

10.2.2合約修正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正時，應將修正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正後之內容執行作業。

10.3原材料之品質管制

10.3.1原材料之品質管制應詳定原料及包裝材料之品質規格(包括來源及風險危害項目)、檢驗項目、驗收標準、抽樣計畫（樣品容器應予適當標識）及檢驗方法等，並確實執行。

10.3.2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可能時，應針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評鑑作業。

10.3.3每批原料(添加物)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包含原材料供應商之產品品質及原產地保證書、原材料來源途徑說明書及原材料檢驗報告)，建立食品TQF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包含產品名稱、生產批號、製造工廠、產品有效日期、原料成分及原產地、原材料檢驗報告、成品檢驗報告、等資訊)。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

10.3.4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

10.3.5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

10.3.6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期限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

10.3.7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作成紀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接受委託代工之產品申請驗證時，驗證工廠應可追溯原料來源，並確認委託代工產品組成分、純度等，且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確保產品品質，如經查證屬虛偽者則取消該工廠生產線之驗證資格。

10.4加工中之品質管制

10.4.1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4.2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

10.5成品之品質管制

10.5.1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

10.5.2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至有效日期，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日期後一至二天。必要時，應做成品之保存性試驗，以檢測其保存性。

10.5.3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

10.5.4成品之品管檢驗項目包括：成品水活性（或含水率）、生菌數、假密度（Bulk density)、色澤、復水速率、復水比(Rehydration ratio)、回復係數(Restoration coefficient）、溶解度等。

10.5.5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

10.6檢驗狀況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

10.7不合格品之處理

10.7.1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0.7.2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

11倉儲與運輸管理

11.1儲運作業與衛生管理

11.1.1應建立倉儲與運輸管理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入出庫管理、儲存管理等，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1.1.2儲運方式及環境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的溫度或濕度變動與撞擊等，以防止食品之成分、含量、品質及純度受到不良之影響，而能將食品品質劣化程度保持在最低限之情況下。

11.1.3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如需低溫儲運者，應有低溫儲運設備。

11.1.4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確保食品未受污染及品質未劣化至不可接受之程度。

11.1.5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

11.1.6倉庫出貨順序，宜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

11.1.7有造成污染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虞的物品禁止與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一起儲運。

11.1.8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

11.1.9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包括所有管制界限是否符合、所採取矯正措施及產品處置適當性之確定等。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

11.1.10脫水食品貯存時若可能引起蟲害，可低溫貯存以防止之，或存放於可燻蒸之庫房，燻蒸之化學藥劑應符合安全衛生標準。

11.2倉儲及運輸紀錄

物品之倉儲應有存量紀錄，成品出廠應作成出貨紀錄，內容應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以便發現問題時，可迅速回收。

12 標示

12.1標示之項目及內容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該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中央主管機關相關之法令規章之規定。

12.2零售成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並宜加框集中標示：（包括標示順序）

12.2.1品名。

12.2.2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12.2.3食品添加物名稱。

12.2.4製造廠商名稱(及)或負責廠商名稱、地址及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電話號碼。惟僅標示負責廠商者，不得標示驗證標誌。

12.2.5原產地(國)。

12.2.6營養標示。

12.2.7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12.2.8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本項方法應採用印刷方式，不得以標籤貼示。

12.2.9批號：以明碼或暗碼表示生產批號，據此可追溯該批產品之原始生產資料。

12.2.10食用說明及調理方法：視需要標示。

12.2.11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12.3成品宜標示商品條碼（Bar code）。

12.4 外包裝容器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

13 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

13.1應建立客訴處理制度，對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品質管制負責人（必要時，應協調其他有關部門）應即追查原因，妥予改善，同時由公司派人向提出抱怨或建議之顧客說明原因（或道歉）與致意。

13.2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

13.3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及回收成品均應作成紀錄，並註明產品名稱、批號、數量、理由、處理日期及最終處置方式。該紀錄宜定期統計、檢討，並分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

13.4工廠應針對來自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

14 紀錄處理

14.1紀錄

14.1.1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除記錄定期檢查結果外，應填報衛生管理日誌，內容包括當日執行的清洗消毒工作及人員之衛生狀況，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2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3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4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

14.1.5不可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紀錄，每項紀錄均應由執行人員及有關督導複核人員確實簽章，並註記日期，簽章以採用簽名方式為原則，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紀錄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以致無法辨識原文，且修改後應由修改人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

14.2紀錄核對

所有製造和品管紀錄應分別由製造和品管部門審核，以確定所有作業均符合規定，如發現異常現象時，應立刻處理。

14.3紀錄保存

14.3.1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5年。

15 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稽核

15.1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食品TQF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

15.2管理制度之稽核

15.2.1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以定期或不定期之方式，藉由各級管理階層實施查核，以發掘工廠潛在之問題並加以合理之解決、矯正與追蹤。

15.2.2擔任內部稽核之人員，須經適當之訓練並作成紀錄。

15.2.3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計畫，並詳訂稽核頻率（以三個月一次為原則），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5.3文件管理制度

工廠應建立食品TQF相關管理制度文件(含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文件之發行、更新及廢止，必須經負責人或其授權人簽署，並核准實施。修定時亦同，以確保執行品質作業人員持有有效版本之作業文件，且置於作業場所，以供作業人員據以執行。

15.4追溯追蹤系統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

15.5緊急應變處理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

15.6改善及更新

15.6.1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衛生管理組織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5.6.2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6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6.1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應列出產品之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所有之危害，並執行危害分析，決定重要管制點、建立管制界限、並進行監測及建立矯正與預防措施。

16.1.1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

16.1.2重要管制點之決定，應依據危害分析所獲得資料加以判定。

16.1.3每一重要管制點應建立管制界限。若可能時，管制界限應予驗效。

16.1.4應列出監測每一重要管制點之項目、方法、頻率及執行人，以即時防止管制界限失控。

16.1.5應針對每一重要管制點，制定偏離管制界限時對應之矯正措施，管制措施應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

16.1.6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確認程序應予建立。當危害分析或危害分析計畫改變時，應對制度重新確認。

16.2產品之食品安全危害、重要管制點、管制界限等基本上相同時，可歸為同一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6.3必要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專責人員應重新評估是否應修訂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7 附則

17.1本規範之內容與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抵觸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有關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部分之實施以衛福部公告之項目和施行日期為準。在衛福部公告之前驗證廠商得先行建立制度。

17.2 本規範自核定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TQF-CR020F-2015-001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脫水食品工廠現場評核表

說明：1.三項「次要缺點」相當於一項「主要缺點」；三項主要缺點相當於一項「異常」；輕微缺失不計入缺點評分。
2.本評核表係供作為脫水食品工廠現場評核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3.本評核表亦供作為驗證制度對食品工廠執行追蹤管理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異常	主要缺點	次要缺點	輕微缺失	評核項目	備註
				1 廠區環境	
□	□	□	□	1.1 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鄰近及廠內道路應鋪設柏油等防塵土飛揚，否則應有有效的食品污染防止措施。(4.1),(4.3)	
	□	□	□	1.2 四周環境應保持清潔，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並保持良好維修，定期修剪草木。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以避免成為污染源。(4.2),(8.2.1),(8.2.2)	
	□	□	□	1.3 廠區內不得有不良氣味（如廢棄物放置場所等）、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廢水、噪音等足以形成公害或有礙衛生之設施。(4.4),(8.7.2),(8.7.6)	
	□	□	□	1.4 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4.5),(4.7)	
	□	□	□	1.5 廠區之排水道等排水系統不得有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4.6),(8.2.4)	
□	□	□	□	1.6 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4.8)	
	□	□	□	1.7 廠區若設有日曬場，應避免污染，必要時應有防止異物掉落、病媒侵入之設施。(4.9.1),(4.9.2)	
		□	□	1.8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區環境違反 TQF 目的者。	
				2 廠房及設施	
□	□	□	□	2.1 廠房應依作業流程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5.1.1)	
	□	□	□	2.2 應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食品貯存、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素食生產線製造作業不得與葷食共線。(5.1.2)	
	□	□	□	2.3 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	

				驗場所應與其他檢驗場所隔離，如有設置病原菌操作場所應嚴格有效隔離。 (5.1.4)	
□	□	□	□	2.4 清潔度要求不同之場所應個別設置或加以有效隔離。(5.2),(9.3.20)	
	□	□	□	2.5 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屋頂、牆壁、地面及排水設施等有破損應即修補）。(5.3),(8.3.1)	
		□	□	2.6 廠房應依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及急救器材並加以嚴格管制。(5.4.5),(5.4.6)	
		□	□	2.7 廠房配電需防水，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不同電壓之插座須明顯標示。(5.4.1),(5.4.2),(5.4.3),(5.4.4)	
	□	□	□	2.8 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5.5.1)	
	□	□	□	2.9 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溼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 1/100 以上）及排水系統。(5.5.2)	
	□	□	□	2.10 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必要時廢水應予適當處理。(5.5.3),(5.5.4)	
	□	□	□	2.11 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且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5.5.5),(5.5.6)	
□	□	□	□	2.12 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並須有防止逆流之設計及防止臭氣溢出之措施。(5.5.7)	
□	□	□	□	2.13 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之屋頂應易清掃、可防灰塵蓄積，避免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必要時加設平滑易洗之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5.6.1),(5.6.2)	
	□	□	□	2.14 蒸汽、水、電、空調風管及照明設備等，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上空（空調風管宜設在天花板之上方）。否則應有適當的防範裝置或措施。燈具、配管等外表應定期清掃或清洗。(5.6.3),(5.8.1),(8.3.4)	
□	□	□	□	2.15 樓梯或橫越生產線之跨道應避免為污染源之一，並有安全設施。(5.6.4)	
	□	□	□	2.16 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必要時，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惟乾燥作	

				業場所除外。(5.7.1)	
	□	□	□	2.17 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應有適當斜度（≧45°）。(5.7.2)	
	□	□	□	2.18 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以堅固材料製作，保持關閉，應設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清洗消毒鞋底設備（或換鞋設施）。(5.7.3)	
	□	□	□	2.19 一般作業區照明 110 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作業面 220 米燭光以上，而檢查作業檯面 540 米燭光以上，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5.8.2)	
	□	□	□	2.20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應通風良好，防室溫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5.9.1),(5.9.5)	
	□	□	□	2.21 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可能污染食品時，應有適當排除、收集或控制裝置，蒸汽應以有效設施導至室外。脫水設備排氣口處應維持乾淨。(5.9.2),(8.3.3),(8.3.12)	
	□	□	□	2.22 管制作業區之排(進)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裝置，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其空氣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5.9.3),(5.9.4)	
	□	□	□	2.23 應有充足水量、適當水壓及水質之水。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其材質應無毒、不污染水質，並應有保護措施。(5.10.1),(5.10.2)	
□	□	□	□	2.24 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其水質每年至少一次應向政府公告認可之檢驗機構申請檢驗。水源應距污染源十五公尺以上。(5.10.3),(5.10.5),(8.3.11)	
	□	□	□	2.25 非飲用水之管路（如冷卻水等）與製造用水管路應以顏色區分，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5.10.4)	
	□	□	□	2.26 應在適當且方便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並應有簡明易懂之洗手方法標示。(5.11.1),(5.11.7)	
	□	□	□	2.27 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構築，經常保持清潔，其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病媒侵入、臭味產生之裝置。水龍頭開關應採用能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受污染之方式。(5.11.3),(5.11.5),(5.11.6)	
	□	□	□	2.28 洗手台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及乾手設備(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及易保持清潔之廢紙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5.11.2),(5.11.4)	
□	□	□	□	2.29 易腐敗即食性成品工廠必須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	

				毒室，室內宜有泡鞋池或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者應保持清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5.12.1),(5.12.2)	
	□	□	□	2.30 應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設更衣室，男女分開、大小適當，有更衣鏡、潔塵設備、貯物櫃等，適當照明、通風良好、清潔。(5.13.1),(5.13.2)	
	□	□	□	2.31 廁所應設於適當且方便地點，足供員工使用，排氣良好、適當照明。經常保持清潔並應有「如廁後應洗手」警語標示。(5.15.1),(5.15.5),(8.5.9)	
	□	□	□	2.32 廁所應採用沖水式，易清洗、消毒之材料構築，並應符合規範 5.11 洗手設施要求。(5.15.2),(5.15.3)	
□	□	□	□	2.33 廁所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5.15.4)	
	□	□	□	2.34 倉庫構造應能適當保管食品或材料，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順暢及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5.14.3)	
	□	□	□	2.35 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原料倉庫及成品倉庫以適當隔離為原則，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有造成污染之虞者禁止一起儲運。(5.14.1) (5.14.2),(11.1.7)	
	□	□	□	2.36 冷（凍）藏庫應裝設庫內溫度指示溫度計等，並作溫度紀錄，且應有自動控制器或異常溫度變動自動警報器。庫內並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避免積水。(5.14.5),(8.3.5)	
		□	□	2.37 冷（凍）藏庫內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5.14.6)	
	□	□	□	2.38 倉庫應有足夠棧板，物品不可直接放置於地面上，離地面、牆壁五公分以上，以利空氣流通及物品搬運。脫水成品倉庫應有防水及防止庫內外氣流對流之設計。(5.14.4),(5.14.8),(8.3.13)	
	□	□	□	2.39 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5.14.7)	
	□	□	□	2.40 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6.2.2)	
	□	□	□	2.41 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之原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8.3.8)	
□	□	□	□	2.42 清掃、清洗和消毒等用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食品處理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但維護衛生及檢驗所需者除外）。(8.3.9),(8.3.10),(8.6.2)	
□	□	□	□	2.43 清潔劑、消毒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有固定場所、上鎖、專人管理。其使用應嚴格限制並應	

				有預防措施，在衛生管理負責人員監督下進行。(8.6.1),(8.6.3),(8.6.4)	
□	□	□	□	2.44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專人管理、專冊登錄使用情形，使用應符合衛生標準。(10.3.6)	
□	□	□	□	2.45 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或排除病媒。(8.3.6)	
	□	□	□	2.46 廠房內若發現病媒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等為原則）。(8.3.7)	
	□	□	□	2.47 廢棄物容器應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大量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處理。(8.7.3),(8.7.4)	
		□	□	2.48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房設施違反 TQF 目的者。	
				3 機器設備	
□	□	□	□	3.1 加工用機器設備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並應易於清洗、消毒、檢查），避免潤滑油等污染物混入，並應定期清洗（或消毒），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6.1.1),(6.1.6),(8.4.1),(8.4.2),(6.3.4),(6.3.5),(6.3.6),(6.3.7),(6.3.8),(6.3.9),(6.3.10),(6.3.11),(6.3.12)	
	□	□	□	3.2 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設計應簡單、易排水、易保持乾燥，並儘可能時常予以清洗、消毒，並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6.1.2),(6.1.3),(8.4.3),(8.4.10)	
	□	□	□	3.3 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應能維持適當衛生狀況，其他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用具亦應保持清潔狀態。(6.1.4),(6.1.5).(6.1.8),(8.4.9),(8.4.11)	
□	□	□	□	3.4 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器具，其材質應為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等。(6.2.1),(6.2.3)	
□	□	□	□	3.5 生產設備應有序排列，且有足夠空間（避免交叉污染），產能務須互相配合。(6.3.1),(6.1.7)	
	□	□	□	3.6 製程上重要之計量器，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標準計量器、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6.3.2),(10.1.6)	
	□	□	□	3.7 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等）應經適當處理。(6.3.3)	
	□	□	□	3.8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6.4)	
		□	□	3.9 不得有其他有關機器設備違反 TQF 目的者。	
				4 組織與人事	

	□	□	□	4.1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7.1.1)	
□	□	□	□	4.2 品管部門應獨立於生產部門，並應有充分權限。負責人應有適當學識和經驗，到廠後三年內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7.1.6),(7.2.1) ,(7.2.2) ,(7.2.3)	
	□	□	□	4.3 各部門負責人及技術助理，到廠後三年內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應設置食品衛生管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7.1.2),(7.1.4),(7.2.3),(7.2.4)	
	□	□	□	4.4 應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廠內及廠外），據以執行，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講習或訓練，並作成紀錄。(7.3.1),(7.3.2),(7.3.3),(7.3.4),(7.3.5)	
	□	□	□	4.5 品質管理組織中負責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之人員至少 1 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7.2.5)	
		□	□	4.6 不得有其他有關組織人事違反 TQF 目的者。	
				5 衛生管理制度及人員衛生管理	
	□	□	□	5.1 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以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7.1.5)	
□	□	□	□	5.2 應制定衛生標準及管理辦法，並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並制定病媒防治措施，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8.1.1),(8.1.2),(8.1.3)	
	□	□	□	5.3 廠房及其固定物等外側應保持衛生、良好維護。(8.2.3)	
	□	□	□	5.4 不必要器材等不可長期堆置於廠房空地（包括道路），並不可以有其他足以讓病媒孳生之場所。(8.2.2)	
	□	□	□	5.5 廢棄物應妥善處理，宜分類集存，每天清除一次，清理後容器應清洗、消毒，廢棄物放置場所應防病媒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者應設專用貯存設施。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8.7.1),(8.7.2),(8.7.3),(8.7.4),(8.7.5),(8.7.6)	
	□	□	□	5.6 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必要時予以消毒。(8.3.2)	

	□	□	□	5.7 工作人員工作前應洗淨雙手，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行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手套或徹底洗淨、消毒手部。如廁後應洗手。(8.5.1),(8.5.2),(8.5.7),(8.5.9)	
	□	□	□	5.8 工作人員必須穿戴整潔工作衣帽及髮網，必要時戴口罩。(8.5.3)	
	□	□	□	5.9 工作中不得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如抽煙、飲食等)，個人衣物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用具洗滌區域。(8.5.4),(8.5.8)	
□	□	□	□	5.10 患有可能污染食品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新進員工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雇用，雇用後每年至少一次接受身體健康檢查，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8.5.5),(8.5.6)	
	□	□	□	5.11 收工後，使用過設備和用具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清洗、消毒過後應放在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保持適用狀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8.4.4),(8.4.5),(8.4.6) ,(8.4.7)	
	□	□	□	5.12 製程中若有排水時應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8.4.2)	
	□	□	□	5.13 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生鮮與熟食用之砧板及刀具應確實分開使用，以免造成二次污染。(8.4.8)	
	□	□	□	5.14 管制作業區非現場工作人員出入應適當管理(符合現場工作人員衛生要求)。(8.5.10)	
		□	□	5.15 不得有其他有關衛生管理違反 TQF 目的者。	
				6 製程管理	
	□	□	□	6.1 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9.1.1),(9.1.2),(9.4.1),(9.4.2)	
	□	□	□	6.2 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並置於工作人員易取閱之場所，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9.1.4),(9.1.5)	
□	□	□	□	6.3 所有原材料需經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而經正常處理仍未能達到可接受衛生標準之原料不可使用。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明確標識。(9.2.1),(9.2.5)	
	□	□	□	6.4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11.1.8)	
□	□	□	□	6.5 原料使用前應加以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具缺點者及外來雜物。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洗，其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9.2.2),(9.2.3)	
	□	□	□	6.6 成品不再經加熱處理即可食用者，應嚴防微生物再污	

				染。(9.2.4)	
	□	□	□	6.7 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9.2.6)	
	□	□	□	6.8 解凍時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 (9.2.7)	
	□	□	□	6.9 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4.9.3),(9.3.1),(9.3.17),(9.3.18)	
□	□	□	□	6.10 食品製造作業應嚴密控制物理條件及製造過程，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 pH 或水活性等消滅有害微生物的方法應適當且足夠。易孳生有害微生物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劣化之條件下存放，以避免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9.3.2),(9.3.3),(9.3.4),(9.3.12),(9.3.13),(9.3.14),(9.3.16)	
	□	□	□	6.11 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加工或貯藏中食品被原料或廢料等污染。(9.3.5),(9.3.19)	
	□	□	□	6.12 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食品之設備、容器及用具，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物遭受污染。(9.3.6)	
□	□	□	□	6.13 加工中與食品接觸之冰塊，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9.3.7)	
	□	□	□	6.14 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夾雜物混入食品中。(9.3.8)	
	□	□	□	6.15 需作殺菁處理者應嚴格控制其溫度及時間，並注意衛生，已殺菁食品在裝填前若需冷卻，其冷卻介質應符合安全、衛生之原則。(9.3.9)	
	□	□	□	6.16 依賴控制水活性防止劣化之脫水食品，應處理至安全水分基準並保持之。並嚴防各階段脫水半成品之含水量，防止腐敗或成熟不足。(9.3.10),(9.3.11)	
	□	□	□	6.17 內包裝材料可適當保護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玻璃瓶及不鏽鋼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9.3.15)	
	□	□	□	6.18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9.3.21)	
		□	□	6.19 不得有其他有關製程管制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7 品質管制	

	□	□	□	7.1 應訂定品質管制標準書及相關作業標準，確實執行。(10.1.1),(10.3.1)	
	□	□	□	7.2 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10.1.2),(10.1.7)	
	□	□	□	7.3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10.2)	
	□	□	□	7.4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且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10.2.1)	
	□	□	□	7.5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10.2.2)	
	□	□	□	7.6 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10.3.2)	
□	□	□	□	7.7 每批原料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公開食品 TQF 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10.3.3),(10.3.4)	
	□	□	□	7.8 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10.1.3)	
	□	□	□	7.9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10.1.4)	
	□	□	□	7.10 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10.1.5)	
□	□	□	□	7.11 食品添加物應設管制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期限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其使用應符合衛福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10.3.6)	
□	□	□	□	7.12 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10.3.5)	
	□	□	□	7.13 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	

				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10.4.1),(10.4.2)	
	□	□	□	7.14 應對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且作成紀錄。(10.1.6)	
	□	□	□	7.15 工廠須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10.1.9)	
	□	□	□	7.16 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加以記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10.3.7)	
	□	□	□	7.17 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必要時應檢驗其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項目。(10.5.1),(10.5.5)	
	□	□	□	7.18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期限後一至二天。(10.5.2)	
□	□	□	□	7.19 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10.5.3),(10.5.4)	
	□	□	□	7.20 品管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10.1.8)	
	□	□	□	7.21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10.6)	
	□	□	□	7.22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10.7.1)	
	□	□	□	7.23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10.7.2)	
		□	□	7.24 不得有其他有關品質管制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8 其他	
	□	□	□	8.1 儲運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溫度變動和撞擊等。(11.1.2)	
	□	□	□	8.2 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11.1.3),(11.1.5)	
	□	□	□	8.3 應定期查看，包裝破壞或長時間貯存時應重新檢查，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11.1.4),(11.1.9)	
	□	□	□	8.4 應建立倉儲與運輸管理辦法。倉庫出貨宜遵守先進先出之原則，並有存量及出貨紀錄（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11.1.1),(11.1.6),(11.2)	
	□	□	□	8.5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脫水食品貯存時，可低溫貯存或存放於可燻蒸之庫房，燻蒸之藥劑應符合	

				安全衛生標準。(11.1.8),(11.1.10)	
□	□	□	□	8.6 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並應有批號。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12.1), (12.2) ,(12.3) ,(12.4)	
	□	□	□	8.7 口頭或書面的客訴，品管負責人應即追查原因予以改善作成紀錄，並宜定期統計檢討，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13.1),(13.3)	
	□	□	□	8.8 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13.2)	
	□	□	□	8.9 衛生管理人應填報定期檢查記錄及衛生管理日誌，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1)	
	□	□	□	8.10 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並簽名（章）負責。(14.1.2)	
	□	□	□	8.11 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9.1.3),(14.1.3)	
	□	□	□	8.12 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14.1.4)	
	□	□	□	8.13 製造與品管紀錄應分送製造和品管等相關部門審核，如發現異常應立刻處理。(14.2)	
	□	□	□	8.14 所有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 5 年。(14.3)	
	□	□	□	8.15 紀錄不得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且修改人應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14.1.5)	
	□	□	□	8.16 零售成品應標示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以服務消費者。(12.2.4)	
	□	□	□	8.17 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食品 TQF 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15.1)	
	□	□	□	8.18 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與計畫，確實執行並作成完整之紀錄。(15.2.1),(15.2.2),(15.2.3)	
	□	□	□	8.19 工廠應建立食品 TQF 相關管理制度之修正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15.3)	
	□	□	□	8.20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15.4)	
	□	□	□	8.21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15.5)	
	□	□	□	8.22 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	

				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15.6)	
		□	□	8.23 不得有其他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9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	□	□	9.1 品質管理組織負責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鑑別及管理相關記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7.1.3)	
	□	□	□	9.2 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16.1.1)	
	□	□	□	9.3 應建立重要管制點，建立與監測重要管制點之管制界限，並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16.1.2),(16.1.3),(16.1.4), (16.1.5)	
	□	□	□	9.4 應建立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之確認程序。(16.1.6)	
	□	□	□	9.5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應定期評估，必要時應重新修訂。(16.2) , (16.3)	
		□	□	9.6 不得有其他有關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違反 TQF 目的者。	

TQF 茶葉工廠專則

1 目的

本規範為茶葉粗（初）製及精（再）製工廠在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中，有關人員、建築、設施、設備之設置以及衛生、製程及品質等管理均符合良好條件之專業指引，並藉適當運用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原則，以防範在不衛生條件、可能引起污染或品質劣化之環境下作業，並減少作業錯誤發生及建立健全的品保體系，以確保茶葉之安全衛生及穩定產品品質。

2 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從事產製供人類消費，並經適當包裝之茶葉製造工廠。

3 專門用詞定義

3.1 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

3.2 茶葉：指利用茶樹（Camellia sinensis）之芽葉（茶菁）加工，供人飲用或供作食品加工原料者。

3.2.1 茶葉之種類及其定義（參照中國國家標準 CNS179）：

3.2.1.1 綠茶：選擇適當茶菁原料，進廠後隨即「殺菁」，再經「揉捻」、「乾燥」等過程而成者屬於綠茶。

3.2.1.2 部分發酵茶：選擇適當茶菁原料，進廠後進行適度之萎凋攪拌，再經「殺菁」、「揉捻」及「乾燥」等過程，使茶菁中主要成分「兒茶素」經酵素氧化，適量減少者，屬於部分發酵茶，如包種茶、烏龍茶等。

3.2.1.3 紅茶：選擇適當茶菁原料，進廠後進行「萎凋」或「切菁」，經「揉捻」或「捲切」、「發酵」，而後「乾燥」，使茶菁中之主要成分「兒茶素」經酵素氧化，大量減少者，屬於紅茶。

3.2.1.4 混合茶：選擇兩種以上茶類（綠茶、包種茶、烏龍茶、紅茶等）混合者屬於混合茶。

3.2.1.5 特種茶：選擇適當之茶菁原料參照特定茶區之標準製法而成者屬於特種茶，如普洱茶、雲霧茶、龍鬚茶等。

3.2.1.6 薰芬茶：由茶葉（綠茶、包種茶、烏龍茶、紅茶等）經過燻製法，使茶葉吸收天然花香或食用香料而成者均屬薰芬茶。

3.2.1.7 加料茶：由茶葉（綠茶、包種茶、烏龍茶、紅茶等）經添加天然食用農產品或調味料而成者，均屬加料茶。

3.3 原材料：指原料及包裝材料。

3.3.1 原料：指成品可食部分之構成材料，包括主原料、副原料及食品添加

物。

3.3.1.1 主原料：指構成成品之主要材料。

3.3.1.2 副原料：指主原料和食品添加物以外之構成成品的次要材料。

3.3.1.3 食品添加物：指食品在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甚至凝固）、增加營養、防止氧化或其它用途而添加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3.3.2 包裝材料：包括內包裝及外包裝材料。

3.3.2.1 內包裝材料：指與食品直接接觸之食品容器如瓶、罐、盒、袋等，及直接包裹或覆蓋食品之包裝材料，如箔、膜、紙、蠟紙等，其材質應符合衛生法令規定。

3.3.2.2 外包裝材料：指未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包裝材料，包括標籤、紙箱、捆包材料等。

3.4 茶葉製造可分為粗（初）製及精（再）製二階段。

3.4.1 茶葉粗（初）製：將茶菁原料依適當加工過程製成綠茶、包種茶、烏龍茶、紅茶等，其成品茶稱為粗（初）製茶或毛茶。

3.4.2 茶葉精（再）製：以粗（初）製茶（毛茶）為原料，利用篩分、切細、風選、揀剔、拼配、再乾或烘焙等技術去除粗（初）製茶中的夾雜物及茶梗、茶頭（粗老葉）、黃片、茶末等副茶，以獲致外觀勻整、品質均一，茶葉含水量低於 4%之精製茶或正茶。

3.5 茶葉品質官能審查

3.5.1 沖泡方法：稱取 3.0 公克茶葉放入審茶杯，沖入沸騰之開水約 150 毫升，加蓋靜置 5-6 分鐘，將茶湯倒入審茶碗中供湯質品評，茶渣仍留於杯中供香氣品評。

3.5.2 評茶項目：分為外觀（形狀、色澤）、湯質（水色、香氣、滋味）及葉底等，各項目審查標準因茶類不同而異。

3.5.2.1 外觀審查：審視茶葉之外形、條索、色澤、芽尖白毫，及副茶與雜夾等。

3.5.2.2 水色審查：審視茶湯之顏色，湯液是否明亮、混濁、晦暗或帶雜色等。

3.5.2.3 香氣審查：判別香之種類、高低、強弱、清濁、純雜以及是否帶油臭、焦味、煙味、菁臭味、霉味或其他異臭。

3.5.2.4 滋味：審查茶湯的濃稠、淡薄、甘醇、苦澀及活性、刺激性、收斂性等。

3.5.2.5 葉底：審視茶葉開湯後茶渣的色澤、葉面展開度、葉片芽尖是否完整無破碎等，並可做為判別茶菁原料品種、老嫩、均一性及發酵程度是否適當之參考。

3.6 產品：包括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

3.6.1 半成品：指任何成品製造過程中所得之產品，此產品經隨後之製造過程，可製成成品者。

3.6.2 最終半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但未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6.3 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並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7 廠房：指用於食品之製造、包裝、貯存等或與其有關作業之全部或部分建築或設施。

3.7.1 製造作業場所：包括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及包裝等場所。

3.7.1.1 原料處理場：指從事原料之整理、準備（解凍）、選別、清洗、修整或保鮮等處理作業之場所。

3.7.1.2 加工調理場：指從事萎凋、發酵、炒菁、蒸菁、揉捻、整型、成型、調配、調理、篩分、乾燥、烘焙等各種茶類加工處理作業之場所。

3.7.1.3 包裝室：指從事成品包裝之場所，包括內包裝室及外包裝室。

3.7.1.3.1 內包裝室：指從事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內包裝作業場所。

3.7.1.3.2 外包裝室：指從事未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外包裝作業場所。

3.7.1.4 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指不必經任何清洗消毒程序即可直接使用之內包裝材料，進行拆除外包裝或成型等之作業場所。

3.7.1.5 緩衝室：指原材料或半成品未經過正常製造流程而直接進入管制作業區時，為避免管制作業區直接與外界相通，於入口處所設置之緩衝場所。

3.7.2 管制作業區：指清潔度要求較高，對人員與原材料之進出及防止病媒侵入等，須有嚴密管制之作業區域，包括清潔作業區及準清潔作業區。

3.7.2.1 清潔作業區：指內包裝室等清潔度要求最高之作業區域。

3.7.2.2 準清潔作業區：指加工調理場等清潔度要求次於清潔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7.3 一般作業區：指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外包裝室及成品倉庫等清潔度要求次於管制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7.4 非食品處理區：品管（檢驗）室、辦公室、更衣及洗手消毒室、廁所等，非直接處理食品之區域。

3.8 清洗：指去除塵土、殘屑、污物或其它可能污染食品之不良物質之處理作業。

3.9 消毒：指以符合食品衛生之化學藥劑及（或）物理方法，有效殺滅有害微生物，但不影響食品品質或其安全之適當處理作業。

3.10 食品級清潔劑：指直接使用於清潔食品設備、器具、容器及包裝材料，且不得危害食品之安全及衛生之物質。

3.11 外來雜物：指在製程中除原料之外，混入或附著於原料、半成品、成品

或內包裝材料之污物或令人厭惡，甚至致使食品失去其衛生及安全性之物質。

3.12 病媒：指會直接或間接污染食品或媒介病原體之小動物或昆蟲，如老鼠、蟑螂、蚊、蠅、臭蟲、蚤、蝨及蜘蛛等。

3.13 有害微生物：指造成食品腐敗、品質劣化或危害公共衛生之微生物。

3.14 防止病媒侵入設施：以適當且有形的隔離方式，防範病媒侵入之裝置，如陰井或適當孔徑之柵欄、紗網等。

3.15 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指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之人員。

3.16 食品器具：指直接接觸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3.17 食品接觸面：指直接或間接與食品接觸的表面，包括器具及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表面。間接的食品接觸面，係指在正常作業情形下，由其流出之液體會與食品或食品直接接觸面接觸之表面。

3.18 適當的：指在符合良好衛生作業下，為完成預定目的或效果所必須的（措施等）。

3.19 應：係指必要條件。

3.20 宜：係指建議條件。

3.21 安全水分基準：指在預定之製造、貯存及運銷條件下，足以防止有害微生物生存之水分基準。一種食品之最高安全水分基準係以水活性（aw）為依據。若有足夠數據證明在某一水活性下，不會助長有害微生物之生長，則此水活性可認為對該食品是安全的。

3.22 水活性：係食品中自由水之表示法，為該食品之水蒸汽壓除以在同溫度下純水飽和水蒸汽壓所得之商。

3.23 高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在 0.85 (含)以上者。

3.24 低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低於 0.85 者。

3.25 批號：指表示「批」之特定文字、數字或符號等，可據以追溯每批之經歷資料者，而「批」則以批號所表示在某一特定時段或某一特定場所，所生產之特定數量之產品。

3.26 標示：指標示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級清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

3.27 隔離：指場所與場所之間以有形之方式予以隔開者。

3.28 區隔：較隔離廣義，包括有形及無形之區隔方式。作業場所之區隔可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方式予以達成者，如場所區隔、時間區隔、控制空氣流向、採用密閉系統或其他有效方法。

3.29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為一鑑別、評估及控制食品安全危害之制度，援引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原理，管理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全程之食品安全危害。

3.30 重要管制點：係指一個點、步驟、或程序，若施予控制，則可預防、去除或減低危害至可接受之程度。

3.31 管制界限:係指為防止、去除或降低重要管制點之危害至可接受的程度，所建立之物理、生物或化學之最高及(或)最低值。

3.32 變異：變異係指管制界限失控。

3.33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為控制重要管制點之食品安全危害，所定需遵循之文件。

3.34 危害：係指食品中可能引起消費者不安全之生物、化學或物理性質。

3.35 危害分析：係指蒐集或評估危害的過程，以決定那些危害為顯著食品安全危害及必須在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書中說明。

3.36 監測：係指控制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之觀察或測試活動，以評估重要管制點是否在控制之下，並產生供確認之正確紀錄。

3.37 防制措施：係指可用以預防、去除或降低顯著危害所使用之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之任何活動。

3.38 驗效：以科學與技術為根據，來判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若正確執行時，是否能有效控制危害。驗效為確認之一部分。

3.39 確認：係指除監測外之活動，包括驗效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及決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是否被確實遵行。

4 廠區環境

4.1 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否則應有嚴格之食品污染防治措施。

4.2 廠區四周環境應容易隨時保持清潔，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有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以避免成為污染源。廠區之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以防塵土飛揚並美化環境。

4.3 鄰近及廠內道路，應鋪設柏油等，以防灰塵造成污染。

4.4 廠區內不得有足以發生不良氣味、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其它有礙衛生之設施。

4.5 廠區內禁止飼養禽、畜及其它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以避免污染食品。

4.6 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

4.7 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若有設置圍牆，其距離地面至少 30 公分以下部分應採用密閉性材料構築。

4.8 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

4.9 曬菁（日光萎凋）場

4.9.1 曬菁場應遠離牧場、廢水塘、垃圾場、有灰塵馬路，並設置於排水良

好、無空氣污染、日照良好、空氣流通之地區。

4.9.2 曬菁場地面應鋪水泥等硬質地面，鄰近環境保持清潔，必要時應有防止雜草、污物飛落及昆蟲、鳥獸侵入之措施。

4.9.3 應有裝載茶菁器物，不得直接放在地面曬菁。

5 廠房及設施

5.1 廠房配置與空間

5.1.1 廠房應依作業流程需要及衛生要求，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

5.1.2 廠房應具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以確保食品之安全與衛生。食品器具等應有清潔衛生之貯放場所。製造全素(純素)之作業場所應與葷食產品產製不共線，且器具不得共用；蛋素、奶素、奶蛋素及植物五辛素等素食作業場所應與葷食作業生產線、器具有效區隔。

5.1.3 製造作業場所內設備與設備間或設備與牆壁之間，應有適當之通道或工作空間，其寬度應足以容許工作人員完成工作(包括清洗和消毒)，且不致因衣服或身體之接觸而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5.1.4 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檢驗場所隔離，如有設置病原菌操作場所應嚴格有效隔離。

5.2 廠房區隔

5.2.1 凡使用性質不同之場所（如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原料處理場等）應個別設置或加以有效區隔。

5.2.2 凡清潔度區分不同（如清潔、準清潔及一般作業區）之場所，應加以有效隔離（如表１）。

表 1 茶葉製造工廠各作業場所之清潔度區分（註 1）

廠房設施（原則上依製程順序排列）	清潔度區分	
●●原料倉庫 ●材料倉庫 ●原料處理場 ●曬菁（日光萎凋）場	一般作業區	
●●加工調理（含發酵）場 ●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 ●緩衝室 ●最終半成品或半成品之冷卻及貯存場所 ●內包裝室	準清潔作業區	管制作業區
●●內包裝室（零售小包裝產品）	清潔作業區	

•外包裝室 •成品倉庫	一般作業區
品管（檢驗）室 •辦公室（註 3） •更衣及洗手消毒室 •廁所 •其它	非食品處理區
註： 1. 各作業場所清潔度區分得依實際條件提升。 2. 辦公室不得設置於管制作業區內（但生產管理與品管場所不在此限，惟須有適當之管制措施）。	

5.2.3 最終半成品或半成品之貯存場所及內包裝室應與高濕度作業場所隔離。

5.2.4 原材料倉庫與成品倉庫應隔離。

5.2.5 紅茶發酵應有專用之可控制溫濕度之發酵室或設備。

5.3 廠房結構

廠房之各項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並應為能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遭受污染（如有害動物之侵入、棲息、繁殖等）之結構。

5.4 安全設施

5.4.1 廠房內配電必須能防水。

5.4.2 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

5.4.3 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

5.4.4 不同電壓之插座必須明顯標示。

5.4.5 廠房應依消防法令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

5.4.6 在適當且明顯之地點應設有急救器材和設備，惟必須加以嚴格管制，以防污染食品。

5.4.7 使用二氧化碳、氮等氣體之場所，應加設排氣裝置。

5.5 地面與排水

5.5.1 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

5.5.2 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濕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 1/100 以上）及排水系統。

5.5.3 廢水應排至適當之廢水處理系統或經由其他適當方式予以處理。

5.5.4 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

5.5.5 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

5.5.6 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5.5.7 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且應有防止逆流之設計。

5.6 屋頂及天花板

5.6.1 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之室內屋頂應易於清掃，以防止灰塵蓄積，避免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原料處理場除外）屋頂若為易藏污納垢之結構者，應加設平滑易清掃之天花板。若為鋼筋混凝土構築者，其室內屋頂應平坦無縫隙。

5.6.2 平頂式屋頂或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若噴塗油漆應使用可防黴、不易剝落且易清洗者。

5.6.3 蒸汽、水、電等配管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否則應有能防止塵埃及凝結水等掉落之裝置或措施，且配管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潔。空調風管等宜設於天花板之上方。

5.6.4 樓梯或橫越生產線的跨道之設計構築，應避免引起附近食品及食品接觸面遭受污染，並應有安全設施。

5.7 牆壁與門窗

5.7.1 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但密閉式發酵桶等，實際上可在室外工作之場所不在此限)。且其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如通則附圖 1）以利清洗及避免藏污納垢，惟乾燥之作業場所除外。

5.7.2 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以防止病媒之侵入，且應保持清潔，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檯面深度如有 2 公分以上者，其檯面與水平面之夾角應達 45°以上（如通則附圖 2），未滿 2 公分者應以不透水材料填補內面死角。

5.7.3 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裝設能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或）清洗消毒鞋底之設備(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門扉應以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堅固材料製作，並經常保持關閉。

5.8 照明設施

5.8.1 廠內各處應裝設適當的採光及（或）照明設施，且照明設備應保持清潔，以避免污染食品。照明設備以不安裝在食品加工線上有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為原則，否則應有防止照明設備破裂或掉落而污染食品之措施。

5.8.2 一般作業區域之作業面應保持 110 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之作業面應保持 220 米燭光以上，檢查作業檯面則應保持 540 米燭光以上之光度，而所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

5.9 通風設施

5.9.1 製造、包裝及貯存等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通風系統應保持清潔。必

要時應裝設有效之換氣設施，以防止室內溫度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

5.9.2 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處，應有適當之排除、收集或控制裝置。

5.9.3 管制作業區之排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而進氣口應有空氣過濾設備。兩者並應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

5.9.4 廠房內之空氣調節、進排氣或使用風扇時，其空氣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以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可能遭受污染。

5.10 供水設施

5.10.1 應能提供工廠各部所需之充足水量、適當壓力及水質之水。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及提供適當溫度之熱水。

5.10.2 蓄水池(塔、槽)應以無毒，不致污染水質之材料構築，並應有防護污染之措施，且應定期清洗，保持清潔，並作成紀錄。

5.10.3 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

5.10.4 不與食品接觸之非飲用水（如冷卻水、污水或廢水等）之管路系統與食品製造用水之管路系統，應以顏色明顯區分，並以完全分離之管路輸送，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

5.10.5 地下水源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十五公尺以上之距離、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以防污染。

5.11 洗手設施

5.11.1 應在適當且方便之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必要時應提供適當溫度之溫水或熱水及冷水並裝設可調節冷熱水之水龍頭。

5.11.2 在洗手設備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如手部不經消毒有污染食品之虞者）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

5.11.3 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不透水材料構築，其設計和構造應不易藏污納垢而易於清洗消毒。

5.11.4 乾手設備應採用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如使用紙巾者，使用後之紙巾應丟入易保持清潔的垃圾桶內（最好使用腳踏開蓋式垃圾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

5.11.5 水龍頭應採用腳踏式、肘動式或電眼式等開關方式，以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度遭受污染。

5.11.6 洗手設施之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有害動物侵入及臭味產生之裝置。

5.11.7 應有簡明易懂的洗手方法標示，且應張貼或懸掛在洗手設施鄰近明顯之位置。

5.12 洗手消毒室

5.12.1 管制作業區之入口處宜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

5.12.2 室內除應具備 5.11 規定之設施外，並應有泡鞋池或同等功能之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者應保持清潔，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為原則，若使用氯化合物消毒劑，其游離餘氯濃度應經常保持在 200ppm 以上。

5.13 更衣室

5.13.1 應設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並獨立隔間，男女更衣室應分開。室內應有適當的照明，且通風應良好。

5.13.2 應有足夠大小之空間，以便員工更衣之用，並應備有可照全身之更衣鏡、潔塵設備及數量足夠之個人用衣物櫃及鞋櫃等。

5.14 倉庫

5.14.1 應依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必要時應設有冷（凍）藏庫。

5.14.2 原材料倉庫及成品倉庫應隔離或分別設置，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

5.14.3 倉庫之構造應能使貯存保管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品質劣化減低至最小程度，並有防止污染之構造，且應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之順暢進行並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

5.14.4 倉庫內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並保持整齊、清潔，貯藏物品應距離牆壁、地面均在五公分以上，以維持良好通風。

5.14.5 貯存微生物易生長食品之冷（凍）藏庫，應裝設可正確指示庫內溫度之指示溫度計、溫度測定器或溫度自動記錄儀，並應裝設自動控制器或可警示溫度異常變動之自動警報器。

5.14.6 冷（凍）藏庫，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

5.14.7 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

5.15 廁所

5.15.1 應設於適當而方便之地點，其數量應足供員工使用。

5.15.2 應採用沖水式，並採不透水、易清洗、不積垢且其表面可供消毒之材料構築。

5.15.3 廁所內之洗手設施，應符合本規範第 5.11 之規定，且宜設在出口鄰近。

5.15.4 廁所之外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

5.15.5 廁所應排氣良好並有適當之照明，門窗應設置不生銹之紗門及紗窗。

6 機器設備

6.1 設計

6.1.1 所有食品加工用機器設備之設計和構造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易於清洗消毒（儘可能易於拆卸），並容易檢查。應有使用時可避免潤滑油、金屬碎屑、污水或其它可能引起污染之物質混入茶葉之構造。

6.1.2 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以減少食品碎屑、污垢及有機物之聚積，使微生物之生長減至最低程度。

6.1.3 設計應簡單，且為易排水、易於保持乾燥之構造。

6.1.4 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包括重力、氣動、密閉及自動系統）之設計與製造，應使其能維持適當之衛生狀況。

6.1.5 在食品製造或處理區，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用具，其構造亦應能易於保持清潔狀態。

6.1.6 未包裝成品貯放室及內包裝室應有防潮及除濕之設計。必要時得有自動控溫設計使室溫維持於 25±2℃。

6.1.7 紅茶發酵室或設備應有增濕及控溫設計，使其相對濕度高於 90%，溫度維持 25±2℃。

6.1.8 茶菁保鮮設備應有定時自動吹送濕冷空氣以降低葉溫保持茶菁鮮活之設計。

6.1.9 機器設備、用具及管路之表面處理（如電鍍、塗漆等）應確保不會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

6.2 材質

6.2.1 所有用於製造作業場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設備與器具，應由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且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之材料製造，同時應避免使用會發生接觸腐蝕的不當材料。

6.2.2 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茶菁萎凋及攪拌用具不在此限）。

6.3 生產設備

6.3.1 生產設備之排列應有秩序，且有足夠之空間，使生產作業順暢進行，並避免引起交叉污染，而各個設備之產能務須互相配合。

6.3.2 用於測定、控制或記錄之測量器或記錄儀，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

6.3.3 以機器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或設備之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應予適當處理，以防止造成間接污染。

6.3.4 會有粉塵或碎屑產生之機械設備應有集塵裝置。

6.3.5 同一製茶工廠同時從事茶葉粗（初）製及精（再）製者，其粗（初）製及精（再）製生產設備及生產線應分別設置或妥善區隔。

6.4 品管設備

6.4.1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供例行之品管檢驗及判定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衛生品質。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

6.4.2 評茶設備

6.4.2.1 評茶室（評茶時採自然光，必要時可裝設日光燈補充光線，並應有空調設備）

6.4.2.2 評茶台（黑色台面，表面防水處理）

6.4.2.3 秤量器（感度至少達 0.01 公克）

6.4.2.4 計時器或砂漏（計時最小單位為秒；至少可計時 10 分鐘）

6.4.2.5 白色磁製審茶杯（容量 140-150 毫升）、審茶碗（容量 200 毫升）至少各 10 組〔參照 ISO3103-1980（E）所訂規格〕

6.4.2.6 其他評茶用具如評茶匙、網匙、煮水器、茶渣桶等

6.4.3 檢驗設備

6.4.3.1 分析天秤（感度至少達 0.1 毫克）

6.4.3.2 水分測定器

6.4.3.3 pH 值測定計

6.4.3.4 粉末篩分機（轉速調整範圍至少 0-350 轉/分鐘；篩器內徑 200 毫米）

6.4.3.5 餘氯測定器

6.4.3.6 色差儀（視需要設置）

6.4.3.7 微生物檢驗設備（視需要設置）

7 組織與人事

7.1 組織與職掌

7.1.1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

7.1.2 生產製造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料處理、加工製造及成品包裝工作。品質管制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材料、加工中及成品品質規格標準之制定與抽樣、檢驗及品質之追蹤管理等工作。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衛生及員工衛生教育訓練等事項。勞工安全管理負責人則掌管工廠安全與防護等工作。

7.1.3 應成立品質管制委員會，由品質管制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品質管理之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品質管理事宜。並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鑑別及管理相關紀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7.1.4 品質管制部門應獨立設置，並應有充分權限以執行品質管制任務，其負責人員應有停止生產或出貨之權限。

7.1.5 品質管制部門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負責食品一般品質與衛生品質之檢驗分析工作。

7.1.6 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由衛生管理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

7.1.7 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其他各部門人員均得視實際需要兼任。

7.2 人員與資格

7.2.1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之負責人，應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高中(職)以上畢業具備食品製造經驗四年以上之人員。

7.2.2 食品檢驗人員以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為宜或經政府證照制度檢定合格之食品檢驗技術士者，如為高中（職）或大專非相關科系畢業人員應經政府認可之專業訓練（食品檢驗訓練班）合格並持有結業證明者。

7.2.3 各部門負責人員及技術助理，應於到廠後三年內參加政府單位或研究機構、企業管理訓練單位等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持有結業證明。

7.2.4 專業工廠之各類專門技術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法令規定。

7.2.5 品質管制委員會中至少一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

7.3 教育與訓練

7.3.1 新進從業人員應接受適當之教育訓練，使其執行能力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在職從業人員應訂定年度訓練計畫據以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年度訓練計畫應包括廠內及廠外訓練課程，且其規劃應考量有效提升員工對台灣優良食品驗證之管理與執行能力。

7.3.2 對從事食品製造及相關作業員工應定期舉辦（可在廠內）食品衛生及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有關訓練。

7.3.3 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研討、講習等課程或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課程，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

7.3.4 各部門管理人員應忠於職責、以身作則，並隨時隨地督導及教育所屬員工確實遵照既定之作業程序或規定執行作業。

7.3.5 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相關機構所辦之衛生講習或訓練，並取得證書或作成紀錄。

8 衛生管理

8.1 衛生管理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8.1.1 工廠應制定衛生管理標準書，以作為衛生管理及評核之依據，其內容應包括本章各節之規定，修正時亦同。

8.1.2 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1.3 應制定病媒防治措施，落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2 環境衛生管理

8.2.1 鄰近道路及廠內道路、庭院，應隨時保持清潔。廠區內地面應保持良好維修、無破損、不積水、不起塵埃。

8.2.2 廠區內草木要定期修剪，不必要之器材、物品禁止堆積，以防止病媒孳生。

8.2.3 廠房、廠房之固定物及其他設施應保持良好的衛生狀況，並作適當之維護，以保護食品免受污染。

8.2.4 排水溝應隨時保持暢通，不得有淤泥蓄積，廢棄物需作妥善處理。

8.3 廠房設施衛生管理

8.3.1 廠房內各項設施應隨時保持清潔及良好維修，廠房屋頂、天花板及牆壁有破損時，應立即加以修補，且地面及排水設施不得有破損或積水。

8.3.2 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廁所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包括地面、水溝、牆壁等），必要時予以消毒。

8.3.3 作業中產生之蒸汽，不得讓其長時滯留廠內，應以有效設施導至。

8.3.4 燈具、配管等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洗。

8.3.5 冷（凍）藏庫內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並避免地面積水、壁面長黴等影響貯存食品衛生之情況發生。

8.3.6 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如紗窗、紗網、空氣簾、柵欄或捕蟲燈等）防止或排除病媒。

8.3.7 廠房內不得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若發現病媒及其痕跡存在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但其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為原則（儘量避免使用殺蟲劑等）。

8.3.8 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的原料、內包裝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

8.3.9 清掃、清洗和消毒用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

8.3.10 製造作業場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

8.3.11 若有儲水槽（塔、池），應定期清洗並每天（開工時）檢查加氯消毒情形。使用非自來水者，應指定專人每日作有效餘氯量及酸鹼值之測定，每年至少應送請政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一次，以確保其符合飲

用水水質標準（鍋爐用水，冷凍、蒸發機等冷卻用水，或洗地、澆花、消防等用水除外）。

8.4 機器設備衛生管理

8.4.1 用於製造、包裝、儲運之設備及器具，應定期清洗、消毒。

8.4.2 機器設備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

8.4.3 設備與器具之清洗與消毒作業，應防止清潔劑或消毒劑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

8.4.4 所有食品接觸面，包括設備與器具與食品接觸之表面，應儘可能時常予以消毒，消毒後要徹底清洗，以保護食品免遭受消毒劑之污染。

8.4.5 收工後，使用過之設備與器具，皆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在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和乾燥食品接觸者除外）。

8.4.6 已清洗與消毒過之可移動設備和用具，應放在能防止其食品接觸面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並保持適用狀態。

8.4.7 與食品接觸之設備及用具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8.4.8 用於製造茶葉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茶葉製造無關之用途。

8.4.9 熱風爐或鍋爐燃燒機若使用油料為燃料者，須常保持噴油嘴之清潔及燃燒完全，不得有油料滴漏在地面。

8.5 人員衛生管理

8.5.1 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應用清潔劑洗淨。凡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

8.5.2 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清潔並經消毒之不透水手套，或將手部徹底洗淨及消毒。戴手套前，雙手仍應清洗乾淨。

8.5.3 作業人員必須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及髮網，以防頭髮、頭屑及外來雜物落入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中，必要時需戴口罩。

8.5.4 工作中不得有抽煙、嚼檳榔或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不得使汗水、唾液或塗抹於肌膚上之化粧品或藥物等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8.5.5 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相關規定。

8.5.6 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

8.5.7 應依洗手標示所示步驟，正確的洗手或（及）消毒。

8.5.8 個人衣物應貯存於更衣室，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用具洗滌之地區。

8.5.9 工作前（包括調換工作時）、如廁後（廁所應張貼「如廁後應洗手」之警語標示），或手部受污染時，應清洗手部，必要時並予以消毒。

8.5.10 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

8.6 清潔及消毒用品之管理

8.6.1 用於清洗及消毒之藥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

8.6.2 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

8.6.3 清潔劑、消毒劑及危險藥劑應予明確標明並表示其毒性和使用方法，存放於固定場所且上鎖，以免污染食品，其存放與使用應由專人負責。

8.6.4 殺蟲劑及消毒劑之使用應採取嚴格預防措施及限制，以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且應由明瞭其對人體可能造成危害（包括萬一有殘留於食品時）的衛生管理負責人使用或其監督下進行。

8.7 廢棄物處理

8.7.1 廢棄物之處理應依其特性酌予分類集存，易腐敗廢棄物至少應每天清除一次，清除後之容器應清洗消毒。

8.7.2 廢棄物放置場所不得有不良氣味或有害（毒）氣體溢出，應防有害動物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

8.7.3 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外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

8.7.4 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包裝、貯存等場所內，應在適當地點設有集存廢棄物之不透水、易清洗消毒(用畢即廢棄者不在此限)、可密蓋(封)之容器，並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反覆使用的容器在丟棄內容物後，應立即清洗消毒。若有大量廢棄物產生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集存處理，並儘速搬離廠外，以防有害動物孳生及水源、地面等遭受污染。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應於停止運轉時立即清洗消毒。

8.7.5 凡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有害微生物、腐敗物等廢棄物，應設專用貯存設施。

8.7.6 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

9 製程管理

9.1 製造作業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9.1.1 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須徵得品管及相

關部門認可，以作為生產管理之依據，修正時亦同。

9.1.2 製造作業標準書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至少應含製造流程、管制對象、管制項目、管制標準值及注意事項等）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

9.1.3 重要管制點之設備操作標準及製程管制規定應置於工作人員易取閱之場所，供生產及品管部門人員參考；危險機械設備操作注意事項應明顯標示於該機械設備附近。

9.1.4 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

9.2 原料處理

9.2.1 工廠應建立原料驗收作業，不可使用在正常處理過程中未能將其微生物、有毒成分（例如樹薯中之氰成分）等去除至可接受水準之主原料或副原料。來自廠內、外之半成品或成品，當做原料使用時，其原料、製造環境、製造過程及品質管制等，仍應符合有關「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所要求之衛生條件。

9.2.2 原料使用前應加以官能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外來雜物或不合規格者。

9.2.3 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洗，其用水需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用水若再循環使用時，應適當消毒，必要時加以過濾，以免造成原料之二次污染。

9.2.4 精（再）製茶工廠所使用之粗（初）製茶（毛茶）原料，必須符合食品安全衛生標準，並確實做好原料檢驗工作。

9.2.5 合格之原料與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並作明確標識。

9.2.6 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

9.2.7 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並在有效日期內使用。冷凍原料或半成品解凍時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

9.3 製造作業

9.3.1 所有茶葉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

9.3.2 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以確保不致因機械故障、時間延滯、溫度變化及其他因素使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

9.3.3 易孳生有害微生物(特別是食品中毒原因菌或食品中毒原因微生物)之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其劣化情況下存放。本項要求可由下列有效方法達成之：

9.3.3.1 冷藏食品中心溫度應保持在 7℃以下、凍結點以上。

9.3.3.2 冷凍食品應保持適當的凍結狀態，成品中心溫度應保持在-18℃以下。

9.3.4 作業過程中應以適當之方法，如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 pH 或水活性等，作為防止有害微生物孳生，並防止食品在製造及儲運過程中劣化。

9.3.5 茶菁、半成品、及成品茶葉在製造過程不得與地面直接接觸，須盛放於符合食品安全衛生之容器或輸送設施。

9.3.6 曬菁（日光萎凋）或人工光熱萎凋（熱風萎凋、紅外線萎凋、遠紅外線萎凋等）應妥善控制溫度，避免茶菁紅變成死茶。

9.3.7 各類粗（初）製茶，應按其標準，適度控制其發酵程度以獲致各粗製茶特有的色、香、味、品質。

9.3.8 炒菁、乾燥及烘焙應妥善控制溫度，避免茶葉產生煙味、焦味。

9.3.9 需作殺菁處理者，應嚴格控制殺菁溫度（尤其是進出口部位之溫度）和時間，並定期清洗該設施，防止耐熱性細菌之生長與污染，使污染降至最低限度，殺菁及冷卻用水均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9.3.10 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設備、容器及用具，其操作、使用與維護，應使製造或貯存中之食品不致受污染。與原料或污染物接觸過的設備、容器及用具，除非經徹底的清洗和消毒，否則不可用於處理食品成品。盛裝加工中食品之容器不可直接放在地上，以防濺水污染或由器底外面污染所引起之間接污染。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品遭受污染。

9.3.11 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雜物混入食品中。本項要求可以：篩網、捕集器、磁鐵、電子金屬檢查器或其他有效方法達成之。

9.3.12 加工或貯存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遭受污染。

9.3.13 依賴控制水活性來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之食品，如即溶湯粉、堅果、半乾性食品及脫水食品等，應加工處理至安全水分基準並保持之。本項要求得以下列有效方法達成之：

9.3.13.1 調整其水活性。

9.3.13.2 控制成品中可溶性固形物與水之比例。

9.3.13.3 使用防水包裝或其它方式，防止成品吸收水分，使水活性不致提高至不安全水準。

9.3.14 包裝作業必須於溫濕度控制及無污染之環境進行，人員必須戴手套及口罩，人員若不耐長時間之低濕環境，可採交替式工作制。

9.3.15 內包裝作業須有防止茶葉掉落地面之措施，裝填後應迅速密封，污

染包裝容器外表之粉塵應予清潔。

9.3.16 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及不銹鋼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

9.3.17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 品質管制

10.1 品質管制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10.1.1 工廠應制定品質管制標準書，由品管部門主辦，經生產部門認可後確實遵循，以確保生產之食品適合食用。其內容應包括本規範 10.2 至 10.6 之規定，以作為品質管制之依據，確保產品品質，修正時亦同。

10.1.2 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簡稱 QC 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3 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

10.1.4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

10.1.5 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

10.1.6 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如溫度計、壓力計、秤量器等）應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與紀錄。標準計量器（標準件應能涵蓋使用之有效範圍）以及與食品安全衛生有密切關係之加熱殺菌設備所裝置之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7 品質管制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

10.1.8 工廠需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

10.2 合約管理

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

10.2.1 合約審查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並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

10.2.2 合約修正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正時，應將修正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正後之內容執行作業。

10.3 原材料之品質管制

10.3.1 原材料之品質管制應詳定原料及包裝材料之品質規格(包括來源及風險危害項目)、檢驗項目、驗收標準、抽樣計畫（樣品容器應予適當標識）及檢驗方法等，並確實執行。

10.3.2 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可能時，應針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評鑑作業。

10.3.3 每批原料(添加物)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包含原材料供應商之產品品質及原產地保證書、原材料來源途徑說明書及原材料檢驗報告)，建立食品 TQF 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包含產品名稱、生產批號、製造工廠、產品有效日期、原料成分及原產地、原材料檢驗報告、成品檢驗報告、等資訊)。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

10.3.4 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

10.3.5 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

10.3.6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期限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除薰芬茶、加料茶加工需要及政府另有規定者外，茶葉製造工廠不得存放食品添加物。

10.3.7 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作成紀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接受委託代工之產品申請驗證時，驗證工廠應可追溯原料來源，並確認委託代工產品組成分、純度等，且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確保產品品質，如經查證屬虛偽者則取消該工廠生產線之驗證資格。

10.4 加工中之品質管制

10.4.1 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4.2 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

10.4.3 應嚴格監督各種茶葉均絕對禁止著色及摻加夾雜物。除薰芬茶及加料茶外，不得使用任何配料及食品添加物（但因加工技術之需要經政府有關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0.5 成品之品質管制

10.5.1 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

10.5.2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至有效日期。必要時，應做成品之保存性試驗，以檢測其保存性。

10.5.3 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

10.5.4 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

10.5.5 茶葉成品品質檢驗以官能審查法為之，必要時得利用物理、化學或儀器分析茶葉水分含量及不合法使用之夾雜物、著色物、食品添加物等之檢驗。

10.5.6 成品須乾燥或烘焙至水分含量 4%以下，方得進行包裝或貯存。

10.6 檢驗狀況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

10.7 不合格品之處理

10.7.1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0.7.2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

11 倉儲與運輸管制

11.1 儲運作業與衛生管制

11.1.1 應建立倉儲與運輸管理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入出庫管理、儲存管理等，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1.1.2 儲運方式及環境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的溫度或濕度變動與撞擊等，以防止食品之成分、含量、品質及純度受到不良之影響，而能將食品品質劣化程度保持在最低限之情況下。

11.1.3 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如需低溫儲運者，應有低溫儲運設備。

11.1.4 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確保食品未受污染及品質未劣化至不可接受之程度。

11.1.5 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

11.1.6 倉庫出貨順序，宜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

11.1.7 有造成污染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虞的物品禁止與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一起儲運。

11.1.8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

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

11.1.9 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包括所有管制界限是否符合、所採取矯正措施及產品處置適當性之確定等。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

11.1.10 茶葉倉庫應經常保持乾燥，必要時得使用冷藏（凍）庫貯放茶葉。

11.1.11 茶葉不得與其他食品或原料混放貯存。

11.2 倉儲及運輸紀錄

物品之倉儲應有存量紀錄，成品出廠應作成出貨紀錄，內容應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以便發現問題時，可迅速回收。

12 標示

12.1 標示之項目及內容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該法未規定者，適用其它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12.2 零售成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並宜加框集中標示：（包括標示順序）

12.2.1 品名。

12.2.2 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12.2.3 原料名稱，應按其重量多寡順序排列。

12.2.4 食品添加物名稱。

12.2.5 製造廠商名稱(及)或負責廠商名稱、地址及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電話號碼。惟僅標示負責廠商者，不得標示驗證標誌。

12.2.6 原產地(國)。

12.2.7 營養標示。

12.2.8 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12.2.9 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本項方法應採用印刷方式，不得以標籤貼示。

12.2.10 批號：以明碼或暗碼表示生產批號，據此可追溯該批產品之原始生產資料。

12.2.11 食用說明及調理方法:視需要標示。

12.2.12 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12.3 成品宜標示商品條碼（Bar code）。

12.4 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

13 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

13.1 應建立客訴處理制度，對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品質管制負責人（必要時，應協調其他有關部門）應即追查原因，妥予改善，同時由公司派人向提出抱怨或建議之顧客說明原因（或道歉）與致意。

13.2 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

13.3 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及回收成品均應作成紀錄，並註明產品名稱、批號、數量、理由、處理日期及最終處置方式。該紀錄宜定期統計、檢討，並分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

13.4 工廠應針對來自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

14 紀錄處理

14.1 紀錄

14.1.1 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除記錄定期檢查結果外，應填報衛生管理日誌，內容包括當日執行的清洗消毒工作及人員之衛生狀況，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2 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3 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4 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

14.1.5 不可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紀錄，每項紀錄均應由執行人員及有關督導複核人員確實簽章，並註記日期，簽章以採用簽名方式為原則，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紀錄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以致無法辨識原文，且修改後應由修改人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

14.2 紀錄核對

所有製造和品管紀錄應分別由製造和品管部門審核，以確定所有作業均符合規定，如發現異常現象時，應立刻處理。

14.3 紀錄保存

14.3.1 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 5 年。

15 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稽核

15.1 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食品 TQF 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

15.2 管理制度之稽核

15.2.1 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以定期或不定期之方式，藉由各級管理階層實施查核，以發掘工廠潛在之問題並加以合理之解決、矯正與追蹤。

15.2.2 擔任內部稽核之人員，須經適當之訓練並作成紀錄。

15.2.3 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計畫，並詳訂稽核頻率（以三個月一次為原則），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5.3 管理制度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工廠應建立食品 TQF 相關管理制度文件(含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文件之發行、更新及廢止，必須經負責人或其授權人簽署，並核准實施。修定時亦同，以確保執行品質作業人員持有有效版本之作業文件，且置於作業場所，以供作業人員據以執行。

15.4追溯追蹤系統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

15.5緊急應變處理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

15.6改善及更新

15.6.1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衛生管理組織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5.6.2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6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6.1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應列出產品之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所有之危害，並執行危害分析，決定重要管制點、建立管制界限、並進行監測及建立矯正與預防措施。

16.1.1 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

16.1.2 重要管制點之決定，應依據危害分析所獲得資料加以判定。

16.1.3 每一重要管制點應建立管制界限。若可能時，管制界限應予驗效。

16.1.4 應列出監測每一重要管制點之項目、方法、頻率及執行人，以即時防

止管制界限失控。

16.1.5 應針對每一重要管制點，制定偏離管制界限時對應之矯正措施，管制措施應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

16.1.6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確認程序應予建立。當危害分析或危害分析計畫改變時，應對制度重新確認。

16.2 產品之食品安全危害、重要管制點、管制界限等基本上相同時，可歸為同一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6.3 必要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專責人員應重新評估是否應修訂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7 附則

17.1 本規範之內容與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抵觸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有關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部分之實施以衛福部公告之項目和施行日期為準。在衛福部公告之前驗證廠商得先行建立制度。

17.2 本規範自核定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茶葉類工廠現場評核表

說明：1.三項「次要缺點」相當於一項「主要缺點」；三項主要缺點相當於一項「異常」；輕微缺失不計入缺點評分。
2.本評核表係供作為茶葉類工廠現場評核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3.本評核表亦供作為本驗證制度對食品工廠執行追蹤管理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異常	主要缺點	次要缺點	輕微缺失	評核項目	備註
				1 廠區環境	
□	□	□	□	1.1 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鄰近道路應鋪設柏油等以防塵土飛揚，否則應有嚴格之食品污染防治措施。(4.1),(4.3)	
	□	□	□	1.2 四周環境應保持清潔，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並保持良好維修，定期修剪草木。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以避免成為污染源。(4.2),(8.2.1),(8.2.2)	
	□	□	□	1.3 廠區內不得有不良氣味（如廢棄物放置場所等）、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廢水、噪音等足以形成公害或有礙衛生之設施。(4.4) ,(8.7.2)	
	□	□	□	1.4 廠區內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4.5),(4.7)	
	□	□	□	1.5 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4.6),(8.2.4)	
□	□	□	□	1.6 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4.8)	
		□	□	1.7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區環境違反 TQF 目的者。	
				2 廠房及設施	
□	□	□	□	2.1 廠房應依作業流程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5.1.1)	
	□	□	□	2.2 應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食品貯存、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製造全素(純素)之作業場所應與葷食產品產製不共線，且器具不得共用；蛋素、奶素、奶蛋素及植物五辛素等素食作業場所應與葷食作業生產線、器具有效區隔。(5.1.2),(5.1.3)	
	□	□	□	2.3 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	

				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檢驗場所隔離。(5.1.4)	
□	□	□	□	2.4 清潔度要求不同之場所應個別設置或加以有效隔離。(5.2)	
	□	□	□	2.5 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屋頂、牆壁、地面及排水設施等有破損應即修補）。(5.3),(8.3.1)	
		□	□	2.6 廠房應依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及急救器材並加以嚴格管制。使用 CO2 或 N2 等氣體之場所應加強排器裝置。(5.4.5),(5.4.6)	
		□	□	2.7 廠房配電需防水，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不同電壓之插座須明顯標示。(5.4.1),(5.4.2),(5.4.3),(5.4.4)	
				2.8 使用二氧化碳、氮等氣體之場所，應加設排氣裝置。(5.4.7)	
	□	□	□	2.9 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5.5.1)	
	□	□	□	2.10 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溼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 1/100 以上）。(5.5.2)	
	□	□	□	2.11 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必要時廢水應予適當處理。(5.5.3),(5.5.4)	
	□	□	□	2.12 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且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5.5.5),(5.5.6)	
□	□	□	□	2.13 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且應有防止逆流之設計。(5.5.7)	
□	□	□	□	2.14 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之屋頂應易清掃、可防灰塵蓄積，減少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必要時加設平滑易洗之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5.6.1),(5.6.2)	
	□	□	□	2.15 蒸汽、水、電、空調風管及照明設備等，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上空（空調風管宜設在天花板上方）否則應有適當的防範裝置或措施，燈具、配管等外表應定期清掃或清洗。(5.6.3),(5.8.1),(8.3.4)	
□	□	□	□	2.16 樓梯或橫越生產線之跨道應避免為污染源之一，並有安全設施。(5.6.4)	
	□	□	□	2.17 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必要時，牆腳及柱腳應具有	

				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惟乾燥作業場所除外。(5.7.1)	
	□	□	□	2.18 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但清潔作業區於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應有適當斜度（≧45°）。(5.7.2)	
	□	□	□	2.19 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以堅固材料製作，保持關閉，應設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等）及（或）清洗消毒鞋底設備（或換鞋設施）。(5.7.3)	
	□	□	□	2.20 一般作業區照明 110 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作業面 220 米燭光以上，而檢查作業檯面 540 米燭光以上，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5.8.2)	
	□	□	□	2.21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應通風良好，防室溫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5.9.1)	
	□	□	□	2.22 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可能污染食品時，應有適當排除、收集或控制裝置，蒸汽應以有效設施導至室外。(5.9.2),(8.3.3)	
	□	□	□	2.23 管制作業區之排(進)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裝置，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進排氣或風扇風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5.9.3),(5.9.4)	
	□	□	□	2.24 應有充足水量，適當水壓、水質。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其材質應無毒、不污染水質，並應有保護措施。(5.10.1),(5.10.2)	
□	□	□	□	2.25 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其水質每年至少一次應向政府公告認可之檢驗機構申請檢驗。水源應距污染源十五公尺以上，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5.10.3),(5.10.5),(8.3.11)	
	□	□	□	2.26 非飲用水之管路（如冷卻水等）與製造用水管路應以顏色區分，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5.10.4)	
	□	□	□	2.27 應在適當且方便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並應有簡明易懂之洗手方法標示。(5.11.1),(5.11.7)	
	□	□	□	2.28 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構築，經常保持清潔，其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病媒侵入、臭味產生之裝置。水龍頭開關應採用能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受污染之方式。(5.11.3),(5.11.5),(5.11.6)	
	□	□	□	2.29 洗手台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及乾手設備（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及易保持清潔之廢紙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5.11.2),(5.11.4)	
	□	□	□	2.30 應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設更衣室，男	

				女分開、大小適當，有更衣鏡、潔塵設備、貯物櫃等，適當照明、通風良好、清潔。(5.13.1),(5.13.2)	
	□	□	□	2.31 廁所應設於適當且方便地點，足供員工使用，排氣良好、適當照明。經常保持清潔並應有「如廁後應洗手」警語標示。(5.15.1),(5.15.5),(8.5.9)	
	□	□	□	2.32 廁所應採用沖水式，易清洗、消毒之材料構築，並應符合規範 5.11 洗手設施要求。(5.15.2),(5.15.3)	
□	□	□	□	2.33 廁所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5.15.4)	
	□	□	□	2.34 倉庫構造應能適當保管食品或材料，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順暢及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5.14.3)	
	□	□	□	2.35 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原料倉庫及成品倉庫以適當隔離為原則，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有造成污染之虞者禁止一起儲運。(5.14.1) (5.14.2),(11.1.7)	
	□	□	□	2.36 冷（凍）藏庫應裝設庫內溫度指示計，並作溫度紀錄，且應有自動控制器或異常溫度變動自動警報器。庫內並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避免積水。(5.14.5),(8.3.5)	
	□	□	□	2.37 冷（凍）藏庫內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5.14.6)	
	□	□	□	2.38 倉庫應有足夠棧板，物品不可直接放置於地面上，離地面、牆壁五公分以上，以利空氣流通及物品搬運。(5.14.4)	
	□	□	□	2.39 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5.14.7)	
	□	□	□	2.40 未包裝成品貯放室及內包裝室應有防潮及除濕之設計。紅茶發酵室或設備應有增濕及控溫設計。(6.1.6)	
	□	□	□	2.41 茶菁保鮮設備應有定時自動吹送濕冷空氣以降低葉溫保持茶菁鮮活之設計。(6.1.8)	
	□	□	□	2.42 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茶菁萎凋及攪拌用具不在此限）。(6.2.2) ,(8.1.9)	
	□	□	□	2.43 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之原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8.3.8)	
□	□	□	□	2.44 清掃、清洗和消毒等用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8.3.9), (8.3.10) ,(8.6.2)	

□	□	□	□	2.45 清潔劑、消毒劑應證實其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有固定場所、上鎖、專人管理。其使用應嚴格限制並應有預防措施，並在衛生管理負責人使用或其監督下進行。(8.6.1),(8.6.3),(8.6.4)	
□	□	□	□	2.46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由專人管理、專冊登錄使用情形，其使用應符合衛生標準。(10.3.6)	
□	□	□	□	2.47 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或排除病媒。(8.3.6)	
	□	□	□	2.48 廠房內若發現病媒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等為原則）。(8.3.7)	
	□	□	□	2.49 廢棄物容器應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大量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處理。(8.7.3) ,(8.7.4)	
□	□	□	□	2.50 易腐敗即食性成品工廠必須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室內宜有泡鞋池或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者應保持清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5.12.1),(5.12.2)	
		□	□	2.51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房設施違反 TQF 目的者。	
				3 機器設備	
□	□	□	□	3.1 加工用機器設備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並應易於清洗、消毒、檢查），避免潤滑油等污染物混入，並應定期清洗（或消毒），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6.1.1),(8.4.1),(8.4.2)	
	□	□	□	3.2 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設計應簡單、易排水、易保持乾燥，並儘可能時常予以清洗、消毒。設備、用具、管路等之表面處理，應確保不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清洗消毒作業應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6.1.2),(6.1.3) ,(8.4.3),(8.4.4)	
	□	□	□	3.3 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應能維持適當之衛生狀況，其他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用具亦應保持清潔狀態。(6.1.4),(6.1.5)	
□	□	□	□	3.4 所有用於製造作業場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器具，其材質應由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等。(6.2.1)	
□	□	□	□	3.5 生產設備應有序排列，且有足夠空間（避免交叉污染），產能務須互相配合。(6.3.1)	
	□	□	□	3.6 製程上重要之計量器，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標準計量器、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6.3.2),(10.1.6)	
	□	□	□	3.7 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等）應經適當處理。會有粉塵或碎屑產生之機械設	

				備應有集塵裝置。(6.3.3) ,(6.3.4)	
	□	□	□	3.8 同一製茶工廠同時從事茶葉粗（初）製及精（再）製者，其粗（初）製及精（再）製生產設備及生產線應分別設置或妥善區隔。(6.3.5)	
	□	□	□	3.9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6.4.1) ,(6.4.3)	
		□	□	3.10 不得有其他有關機器設備違反 TQF 目的者。	
				4 組織與人事	
	□	□	□	4.1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7.1.1)	
	□	□	□	4.2 品管部門應獨立於生產部門，並應有充分權限，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負責人應有適當學識和經驗，到廠後三年內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7.1.4),(7.1.5),(7.1.7),(7.2.1) ,(7.2.2) ,(7.2.3)	
	□	□	□	4.3 應成立品質管制委員會，由品質管制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品質管理之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品質管理事宜。並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鑑別及管理相關紀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7.1.3)	
	□	□	□	4.4 應設置食品衛生管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7.1.2),(7.2.1),(7.2.4)	
	□	□	□	4.5 應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廠內及廠外），據以執行，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講習或訓練，並作成紀錄。(7.3.1),(7.3.2),(7.3.3),(7.3.4),(7.3.5)	
	□	□	□	4.6 品質管理組織中負責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之人員至少 1 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7.2.5)	
	□	□	□	4.7 不得有其他有關組織人事違反 TQF 目的者。	
				5 衛生管理制度及人員衛生管理	
	□	□	□	5.1 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以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7.1.6)	
□	□	□	□	5.2 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並制定病媒防治措施，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8.1.1) , (8.1.2),(8.1.3)	

	□	□	□	5.3 廠房、廠房固定物及其他設施應保持衛生及良好維護。(8.2.3)	
	□	□	□	5.4 不必要之器材等不可長期堆置於廠房空地（包括道路），並不得有其他足以讓有害動物孳生之場所。(8.2.2)	
	□	□	□	5.5 廢棄物應妥善處理，宜分類集存，每天清除一次，清理後容器應清洗、消毒，廢棄物放置場所應防病媒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外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者應設專用貯存設施。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8.7.1),(8.7.2),(8.7.3),(8.7.4), (8.7.5) ,(8.7.6)	
	□	□	□	5.6 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必要時予以消毒。(8.3.2)	
	□	□	□	5.7 工作人員工作前應洗淨雙手，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行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手套或徹底洗淨、消毒手部。如廁後應洗手。(8.5.1),(8.5.2),(8.5.7),(8.5.9)	
	□	□	□	5.8 工作人員必須穿戴整潔工作衣帽及髮網，必要時戴口罩。(8.5.3)	
	□	□	□	5.9 工作中不得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如抽煙、飲食等)，個人衣物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用具洗滌區域。(8.5.4),(8.5.8)	
□	□	□	□	5.10 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相關規定。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8.5.5), (8.5.6)	
	□	□	□	5.11 收工後，使用過設備與器具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清洗、消毒過後應放在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保持適用狀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8.4.4) , (8.4.5),(8.4.6),(8.4.7)	
	□	□	□	5.12 熱風爐或鍋爐燃燒機若使用油料為燃料者，須常保持噴油嘴之清潔及燃燒完全，不得有油料滴漏在地面。(8.4.9)	
	□	□	□	5.13 製程中若有排水時應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8.4.2)	

	□	□	□	5.14 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生鮮與熟食用之砧板及刀具應確實分開使用，以免造成二次污染。(8.4.8)	
	□	□	□	5.15 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8.5.10)	
		□	□	5.16 不得有其他有關衛生管理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6 製程管理	
□	□	□	□	6.1 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9.1.1),(9.1.2)	
□	□	□	□	6.2 重要管制點之設備操作標準及製程管制規定應置於工作人員易取閱之場所，供生產及品管部門人員參考；危險機械設備操作注意事項應明顯標示於該機械設備附近。(9.1.3)	
□	□	□	□	6.3 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9.1.4)	
□	□	□	□	6.4 所有原材料需經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而經正常處理仍未能達到可接受衛生標準之原料不可使用。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並作明確標識。(9.2.1) ,(9.2.4),(9.2.5)	
	□	□	□	6.5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11.1.8)	
□	□	□	□	6.6 原原料使用前應加以官能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外來雜物或不合規格者。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洗，其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9.2.2),(9.2.3)	
	□	□	□	6.7 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9.2.6)	
	□	□	□	6.8 解凍時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9.2.7)	
	□	□	□	6.9 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9.3.1)	
	□	□	□	6.10 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易孳生有害微生物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劣化之條件下存放，以避免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作業過程中應以適當之方法，如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 pH 或水活性等，作為防止有害微生物孳生，並防止食品在製造及儲運過程中劣化。(9.3.2),(9.3.3),(9.3.4), (9.3.13)	

	□	□	□	6.11 曬菁（日光萎凋）或人工光熱萎凋（熱風萎凋、紅外線萎凋、遠紅外線萎凋等）應妥善控制溫度，避免茶菁紅變成死茶。(9.3.6),	
	□	□	□	6. 12 各類粗（初）製茶，應按其標準，適度控制其發酵程度以獲致各粗製茶特有的色、香、味、品質。炒菁、乾燥及烘焙應妥善控制溫度，避免茶葉產生煙味、焦味。(9.3.7),(9.3.8)	
	□	□	□	6.13 加工或貯存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遭受污染。(9.3.12)	
	□	□	□	6.14 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食品之設備、容器及用具，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品遭受污染。(9.3.10) ,(9.3.5)	
	□	□	□	6.15 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夾雜物混入食品中。(9.3.11)	
	□	□	□	6.16 需作殺菁處理者應嚴格控制其溫度及時間，並注意衛生，已殺菁食品在裝填前若需冷卻，其冷卻介質應符合安全、衛生之原則。(9.3.9)	
	□	□	□	6.17 各類茶葉均絕對禁止著色及摻加夾雜物。除薰芬茶及加料茶外，茶葉製造不得使用任何配料及食品添加物（但因加工技術之需要經政府有關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10.4.3)	
	□	□	□	6.18 內包裝作業須有防止茶葉掉落地面之措施，裝填後應迅速密封，污染包裝容器外表之粉塵應予清潔。(9.3.15)	
	□	□	□	6.19 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及不銹鋼容器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9.3.16)	
	□	□	□	6.20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9.3.17)	
		□	□	6.21 不得有其他有關製程管理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7 品質管制	
	□	□	□	7.1應訂定品質管制標準書及相關作業標準，確實執行。(10.1.1) ,(10.3.1)	
	□	□	□	7. 2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10.1.2),(10.1.7)	
	□	□	□	7.3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10.2)	

	□	□	□	7.4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且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10.2.1)	
	□	□	□	7.5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各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10.2.2)	
	□	□	□	7.6 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10.3.2)	
□	□	□	□	7.7 每批原料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公開食品 TQF 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10.3.3),(10.3.4)	
	□	□	□	7.8 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10.1.3)	
	□	□	□	7.9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10.1.4)	
	□	□	□	7.10 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10.1.5)	
	□	□	□	7.11 食品添加物應設管制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日期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其使用應符合衛福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10.3.6)	
	□	□	□	7.12 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10.3.5)	
	□	□	□	7.13 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10.4.1),(10.4.2)	
	□	□	□	7.14 應對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且作成紀錄。(10.1.6)	
	□	□	□	7.15 工廠須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10.1.8)	
	□	□	□	7.16 接受委託代工之產品申請驗證時，驗證工廠應可追溯原料來源，並確認委託代工產品組成分、純度等，且	

				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確保產品品質，如經查證屬虛偽者則取消該工廠生產線之驗證資格。(10.3.7)	
	□	□	□	7.17 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必要時應檢驗其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項目。(10.5.1),(10.5.4)	
	□	□	□	7.18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期限後一至二天。(10.5.2)	
	□	□	□	7.19 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10.5.3),(10.5.4)	
	□	□	□	7.20 品管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10.1.7)	
	□	□	□	7.21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10.6)	
	□	□	□	7.22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10.7.1)	
	□	□	□	7.23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10.7.2)	
		□	□	7.24 不得有其他有關品質管制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8 其他	
	□	□	□	8.1 儲運方式及環境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溫度變動和撞擊等。(11.1.2)	
	□	□	□	8.2 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11.1.3),(11.1.5)	
	□	□	□	8.3 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11.1.4),(11.1.9)	
	□	□	□	8.4 應建立倉儲與運輸管理辦法。倉庫出貨宜遵守先進先出之原則，並有存量及出貨紀錄（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11.1.1),(11.1.6),(11.2)	
□	□	□	□	8.5 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並應有批號。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12.1) , (12.2) ,(12.3) ,(12.4) ,(12.5)	
	□	□	□	8.6 口頭或書面的客訴，品管負責人應即追查原因予以改善作成紀錄，並宜定期統計檢討，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	

				(13.1) ,(13.3) ,(13.4)	
	□	□	□	8.7 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13.2)	
	□	□	□	8.8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應填報定期檢查紀錄及衛生管理日誌，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1)	
	□	□	□	8.9 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2)	
	□	□	□	8.10 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3)	
	□	□	□	8.11 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14.1.4)	
	□	□	□	8.12 製造與品管紀錄應分送製造和品管等相關部門審核，如發現異常應立刻處理。(14.2)	
	□	□	□	8.13 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 5 年。(14.3)	
	□	□	□	8.14 紀錄不得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且修改人應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14.1.5)	
	□	□	□	8.15 零售成品應標示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以服務消費者。(12.2.5)	
	□	□	□	8.16 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 TQF 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15.1)	
	□	□	□	8.17 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與計畫，確實執行並作成完整之紀錄。(15.2.1),(15.2.3)	
	□	□	□	8.18 工廠應建立 TQF 相關管理制度之修正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15.3)	
□	□	□	□	8.19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11.1.8)	
	□	□	□	8.20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15.4)	
	□	□	□	8.21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15.5)	
	□	□	□	8.22 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於相關委員會進行討論，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	

				各項作業(15.6)	
		□	□	8.23 不得有其他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9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	□	□	9.1 品質管理組織負責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鑑別及管理相關記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7.1.3)	
	□	□	□	9.2 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16.1.1)	
	□	□	□	9.3 應建立重要管制點，建立與監測重要管制點之管制界限，並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16.1.2),(16.1.3),(16.1.4), (16.1.5)	
	□	□	□	9.4 應建立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之確認程序。(16.1.6)	
	□	□	□	9.5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應定期評估，必要時應重新修訂。(16.2) , (16.3)	
		□	□	9.6 不得有其他有關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違反 TQF 目的者。	

TQF麵粉工廠專則

1 目的

本規範為麵粉工廠在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中，有關人員、建築、設施、設備之設置以及衛生、製程及品質等管理均符合良好條件之專業指引，並藉適當運用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原則，以防範在不衛生條件、可能引起污染或品質劣化之環境下作業，並減少作業錯誤發生及建立健全的品保體系，以確保麵粉之安全衛生及穩定產品品質。

2 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從事產製供人類消費，並經適當包裝或散裝之麵粉製造工廠。

3 專門用詞定義

3.1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

3.1.1麵粉：指以小麥為原料，經碾磨製成之粉狀物質。

3.1.2麩皮：指麵粉製造過程中，分離出之小麥皮層部分之物質。

3.1.3胚芽：指麵粉製造過程中分離出之小麥胚芽。

3.2原材料：指原料及包裝材料。

3.2.1原料：指成品可食部分之構成材料，包括主原料、副原料及食品添加物。

3.2.1.1主原料：指構成成品之主要材料，麵粉之主原料為小麥。

3.2.1.2副原料：指主原料和食品添加物以外之構成成品的次要材料。

3.2.1.3食品添加物：指麵粉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用以安定品質，提高營養，增加烘焙及二次加工適性，而利用加注機微量添加於麵粉中之物質。

3.2.2包裝材料：包括內包裝及外包裝材料。

3.2.2.1內包裝材料：指與食品直接接觸之食品容器如瓶、罐、盒、袋等，及直接包裹或覆蓋食品之包裝材料，如箔、膜、紙、蠟紙等，其材質應符合衛生法令規定。麵粉成品之內包裝材料係以棉質、塑膠或多層紙等材料，製成袋狀，用以裝填麵粉或其副產品，使其能有效與外界隔離，不受微生物及其他雜質污染之材料。

3.2.2.2外包裝材料：指未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包裝材料，包括標籤、紙箱捆包材料等。

3.3產品：包括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

3.3.1半成品：指任何成品製造過程中所得之產品，此產品經隨後之製造過程，可製成成品者。

3.3.2最終半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但未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3.3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並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4廠房：指用於麵粉之製造、包裝、貯存等或與其有關全部或部分之建築或設施。

3.4.1製造作業場所：包括穀倉（散裝倉庫）、小麥精選、磨粉及包裝等場所。

3.4.1.1穀倉（散裝倉庫）：謂從事大宗農產品，如小麥等之接收處理、貯存與裝運之設備。

3.4.1.2小麥精選場：指小麥碾磨產製麵粉前，進行精選、調質等作業之場所。

3.4.1.3磨粉場：小麥碾磨產製麵粉之場所。

3.4.1.4包裝室：指執行成品包裝之場所。

3.4.1.4.1麵粉包裝室：指麵粉包裝場所。

3.4.1.4.2麩皮包裝室：指麩皮包裝場所。

3.4.1.4.3內包裝室：指從事與產品（麵粉）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內包裝作業場所。

3.4.1.4.4外包裝室：指從事未與產品（麵粉）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外包裝作業場所。

3.4.1.4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指不必經任何清洗消毒程序即可直接使用之內包裝材料，進行拆除外包裝或成型等之作業場所。

3.4.1.5緩衝室：指原材料或半成品未經過正常製造流程而直接進入管制作業區時，為避免管制作業區直接與外界相通，於入口處所設置之緩衝場所。

3.4.1.6秤料室：指進行原料、副原料、食品添加物等秤量作業場所。

3.4.2成品倉庫：指麵粉、麩皮等成品貯放之場所。

3.4.2.1麵粉散裝倉庫：指麵粉成品未裝袋前之貯放場所。

3.4.2.2麵粉袋裝倉庫：指麵粉包裝成袋後之貯放場所。

3.4.2.3麩皮袋裝倉庫：指麩皮包裝成袋後之貯放場所。

3.4.3管制作業區：指清潔度要求較高，對人員與原材料之進出及防止病媒侵入等，須有嚴密管制之作業區域，包括清潔作業區及準清潔作業區。

3.4.3.1清潔作業區：指零售用麵粉包裝室等清潔度要求最高之作業區域。

3.4.3.2準清潔作業區：指小麥精選場及磨粉場等清潔度要求次於清潔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4一般作業區：指原料倉庫、材料倉庫、麩皮包裝室及成品倉庫等清潔度要求次於管制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5非食品處理區：指品管（檢驗）室、辦公室、更衣及洗手消毒室、廁所等，非直接處理食品之區域。

3.5清洗：指去除塵土、殘屑、污物或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不良物質之處理作業。

3.6消毒：指以符合食品衛生之化學藥劑及（或）物理方法，有效殺滅有害微生物，但不影響食品品質或其安全之適當處理作業。

3.7食品級清潔劑：指直接使用於清潔食品設備、器具、容器及包裝材料，且不得危害食品之安全及衛生。

3.8外來雜物：指在製程中除原料之外，混入或附著於原料、半成品、成品或包裝材料之污物或令人厭惡，甚至致使食品失去其衛生及安全性之物質。

3.9病媒：指會直接或間接污染食品或媒介病原體之小動物或昆蟲，如老鼠、蟑螂、蚊、蠅、臭蟲、蚤、蝨及蜘蛛等。

3.10有害微生物：指造成食品腐敗、品質劣化或危害公共衛生之微生物。

3.11防止病媒侵入設施：以適當且有形的隔離方式，防範病媒侵入之設施，如陰井或適當孔徑之柵欄、紗網等。

3.12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指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之人員。

3.13食品器具；指直接接觸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3.14食品接觸面：指直接或間接與食品接觸的表面。包括器具及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表面。間接的食品接觸面，係指在正常作業情形下，由其流出之液體會與食品或食品直接接觸面接觸之表面。

3.15適當的：指在符合良好衛生作業下，為完成預定目的或效果所必須的（措施等）。

3.16應：係指必要條件。

3.17宜：係指建議條件。

3.18安全水分基準：指在預定之製造、貯存及運銷條件下，足以防止有害微生物生存之水分基準。一種食品之最高安全水分基準係以水活性（aw）為依據。若有足夠數據證明在某一水活性下，不會助長有害微生物之生長，則此水活性可認為對該食品是安全的。麵粉之最高安全水分基準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CNS550「麵粉」之規定。

3.19水活性：係食品中自由水之表示法，為該食品之水蒸汽壓除以在同溫度下純水飽和水蒸汽壓所得之商。

3.20批號：指表示「批」之特定文字、數字或符號等，可據以追溯每批之經歷資料者，而「批」則以批號所表示在某一特定時段或某一特定場所，所生產之特定數量之產品。

3.21標示：指標示於食品、食品添加物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

3.22精選：指去除小麥原料中之塵土、夾雜物及格外品等物質之作業。

3.23調質：指將已精選過之小麥原料於磨製麵粉前加水使小麥之物理性狀變成

符合碾磨要求之處理。

3.24燻蒸：指小麥原料或麵粉成品於存放過程中有蟲、蛾等衍生現象發生時，須以特定藥劑在不影響食品安全衛生下作燻蒸殺蟲之手續。

3.25麵粉化學成分：麵粉本身有關水分、蛋白質、灰分、粗纖維等含量之化學成分。

3.26麵粉物理性質：麵粉本身對烘焙或二次加工適性，如吸水量、延展性、攪拌彈性、烘焙彈性及糊化特性等物理性質。

3.27隔離：場所與場所之間以有形之方式予以隔開者。

3.28區隔：較隔離廣義，包括有形及無形之區隔方式。作業場所之區隔可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方式予以達成者，如場所區隔、時間區隔、控制空氣流向、採用密閉系統或其他有效方法。

3.29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為一鑑別、評估及控制食品安全危害之制度，援引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原理，管理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全程之食品安全危害。

3.30重要管制點：係指一個點、步驟、或程序，若施予控制，則可預防、去除或減低危害至可接受之程度。

3.31管制界限：係指為防止、去除或降低重要管制點之危害至可接受的程度，所建立之物理、生物或化學之最高及(或)最低值。

3.32變異：變異係指管制界限失控。

3.33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為控制重要管制點之食品安全危害，所定需遵循之文件。

3.34危害：係指食品中可能引起消費者不安全之生物、化學或物理性質。

3.35危害分析：係指蒐集或評估危害的過程，以決定那些危害為顯著食品安全危害及必須在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書中說明。

3.36監測：係指控制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之觀察或測試活動，以評估重要管制點是否在控制之下，並產生供確認之正確紀錄。

3.37防制措施：係指可用以預防、去除或降低顯著危害所使用之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之任何活動。

3.38驗效：以科學與技術為根據，來判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若正確執行時，是否能有效控制危害。驗效為確認之一部分。

3. 39確認：係指除監測外之活動，包括驗效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及決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是否被確實遵行。

4 廠區環境

4.1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否則應有嚴格之食品污染防治措施。

4.2廠區四周環境應容易隨時保持清潔，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有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以避免成為污染源。廠區之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以防塵土飛揚並美化環境。

4.3鄰近及廠內道路，應鋪設柏油等，以防灰塵造成污染。

4.4廠區內不得有足以發生不良氣味、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其他有礙衛生之設施。

4.5廠區內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以避免污染食品。

4.6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

4.7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若有設置圍牆，其距離地面至少30公分以下部分應採用密閉性材料構築。

4.8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

5 廠房及設施

5.1 廠房配置與空間

5.1.1麵粉廠廠房建築應合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之『穀倉安全衛生指導要點』及中國國家標準CNS 3364『穀倉塵埃防爆安全規章』之規定。

5.1.2廠房應依作業流程需要及衛生要求，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

5.1.3廠房應具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以確保食品之安全與衛生。食品器具等應有清潔衛生之貯放場所。製造全素(純素)之作業場所應與葷食產品產製不共線，且器具不得共用；蛋素、奶素、奶蛋素及植物五辛素等素食作業場所應與葷食作業生產線、器具有效區隔。

5.1.4製造作業場所內設備與設備間或設備與牆壁之間，應有適當之通道或工作空間，其寬度應足以容許工作人員完成工作（包括清洗和消毒），且不致因衣服或身體之接觸而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包裝材料。

5.1.5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檢驗場所隔離，如有設置病原菌操作場所應嚴格有效隔離。

5.2廠房區隔

5.2.1凡使用性質不同之場所（如穀倉、小麥精選場、磨粉場等），應個別設置或加以有效區隔。

5.2.2應分別設置小麥原料散裝倉庫（穀倉）、麵粉散裝倉庫、麵粉袋裝倉庫、麩皮袋裝倉庫及物料倉庫。

5.2.3小麥精選場與磨粉場應加以區隔。

5.2.4包裝場所應分設麵粉包裝室和麩皮包裝室並加以有效隔離。

5.2.5凡清潔度區分不同（如清潔、準清潔及一般作業區）之場所，應加以有

效隔離（如表1）。

表 1 麵粉工廠各作業場所之清潔度區分

<table>
<tr><td>廠房設施（原則上依製程順序排列）</td><td colspan="2">清潔度區分</td></tr>
<tr><td>●原料倉庫（穀倉）
●材料倉庫</td><td colspan="2">一般作業區</td></tr>
<tr><td>●小麥精選場
●磨粉場
●業務用麵粉包裝室
●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
●緩衝室</td><td>準清潔作業區</td><td rowspan="2">管制作業區</td></tr>
<tr><td>●零售用麵粉包裝室</td><td>清潔作業區</td></tr>
<tr><td>●麩皮包裝室
●成品倉庫</td><td colspan="2">一般作業區</td></tr>
<tr><td>●品管（檢驗）室
●辦公室（註）
●更衣及洗手消毒室
●廁所
●其他</td><td colspan="2">非食品處理區</td></tr>
<tr><td colspan="3">註：
1.各作業場所清潔度區分得依實際條件提升。
2.辦公室不得設置於管制作業區內（但生產管理與品管場所不在此限，惟須有適當之管制措施）。</td></tr>
</table>

5.3廠房結構

5.3.1廠房之各項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並應為能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遭受污染（如病媒之侵入、棲息、繁殖等）之結構。

5.3.2廠房以鋼筋水泥結構之永久性建築為佳。

5.4安全設施

5.4.1廠房內配電必須能防水。

5.4.2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

5.4.3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

5.4.4不同電壓之插座必須明顯標示。

5.4.5廠房應依消防法令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

5.4.6在適當且明顯之地點應設有急救器材和設備，惟必須加以嚴格管制，以防污染食品。

5.5地面與排水

5.5.1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

5.5.2廢水應排至適當之廢水處理系統或經由其他適當方式予以處理。

5.5.3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

5.5.4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3公分以上）。

5.5.5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5.5.6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且應有防止逆流之設計。

5.6屋頂及天花板

5.6.1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之室內屋頂應易於清掃，以防止灰塵蓄積，避免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原料處理場除外）屋頂若為易藏污納垢之結構者，應加設平滑易清掃之天花板。若為鋼筋混凝土構築者，其室內屋頂應平坦無縫隙。

5.6.2平頂式屋頂或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若噴塗油漆應使用可防黴、不易剝落且易清洗者。

5.6.3蒸汽、水、電等配管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否則應有能防止塵埃及凝結水等掉落之設施或措施，且配管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潔。空調風管等宜設於天花板之上方。

5.6.4樓梯或橫越生產線的跨道之設計構築，應避免引起附近食品及食品接觸面遭受污染，並應有安全設施。

5.7牆壁與門窗

5.7.1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且其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3公分以上，如圖1）以利清洗及避免藏污納垢，惟乾燥作業場所除外。

5.7.2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以防止病媒之侵入，且應保持清潔，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檯面深度如有2公分以上者，其檯面與水平面之夾角應達45°以上（如附圖2），未滿2公分者應以不透水材料填補內面死角。

5.7.3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裝設能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或)鞋底清潔設備或設置換鞋設施。門扉應以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堅固材料製作，並經常保持關閉。

5.8照明設施

5.8.1廠內各處應裝設適當的採光及(或)照明設施，且照明設備應保持清潔，以避免污染食品。照明設備以不安裝在食品加工線上有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為原則，否則應有防止照明設備破裂或掉落而污染食品之措施。

5.8.2測定散裝原料或成品倉庫之作業時使用之燈具應採用防爆燈，以防止塵爆。

5.8.3工廠應設置有停電時可自動啟動之緊急照明設備。

5.8.4依通則之一般作業區域之作業面應保持110米燭光以上之照度，包裝作業場所應保持220米燭光以上，檢查作業檯面則應保持540米燭光以上之光度，而所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

5.9通風設施

5.9.1製造、包裝及貯存等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通風系統應保持清潔。必要時應裝設有效之換氣設施，以防止室內溫度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或低溫運銷成品之清潔作業區應裝設空氣調節設備。

5.9.2在有粉塵產生之處應有適當之排氣或裝置旋風式集塵器、濾粉機，以防粉塵污染。

5.9.3管制作業區之排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而進氣口應有空氣過濾設施。兩者並應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

5.9.4廠房內之空氣調節、進排氣或使用風扇時，其空氣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以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可能遭受污染。

5.10供水設施

5.10.1應能提供工廠各部所需之充足水量、適當壓力及水質。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及提供適當溫度之熱水。

5.10.2蓄水池(塔、槽)應以無毒，不致污染水質之材料構築，並應有防護污染之措施，且應定期清洗，保持清潔，並作成紀錄。

5.10.3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

5.10.4不與食品接觸之非飲用水（如冷卻水、污水或廢水等）之管路系統與食品製造用水之管路系統，應以顏色明顯區分，並以完全分離之管路輸送，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

5.10.5地下水源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十五公尺以上之距離、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以防污染。

5.11洗手設施

5.11.1應在適當且方便之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必要時應提供適當溫度之溫水或熱水及冷水並裝設可調節冷熱水之水龍頭。

5.11.2在洗手設備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如其污染有危害食品衛生之虞者）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

5.11.3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瓷材等不透水材料構築，其設計和構造應不易藏污納垢且易於清洗消毒。

5.11.4乾手設備應採用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如使用紙巾者，使用後之紙巾應丟入易保持清潔的垃圾桶內（最好使用腳踏開蓋式垃圾桶）。若採用烘手

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

5.11.5水龍頭應採用腳踏式、肘動式或電眼式等開關方式，以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度遭受污染。

5.11.6洗手設施之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病媒侵入及臭味產生之設施。

5.11.7應有簡明易懂的洗手方法標示，且應張貼或懸掛在洗手設施鄰近明顯之位置。

5.12洗手消毒室

5.12.1管制作業區之入口處宜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

5.12.2室內除應具備5.11規定之設施外，並宜設置換鞋設施。

5.13更衣室

5.13.1應設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並獨立隔間，男女更衣室應分開。室內應有適當的照明，且通風應良好。

5.13.2應有足夠大小之空間，以便員工更衣之用，並應備有可照全身之更衣鏡、潔塵設備及數量足夠之個人用衣物櫃及鞋櫃等。

5.14倉庫

5.14.1應有把原料、包裝材料或成品等依性質不同分開保管的場所。

5.14.2原材料倉庫及成品倉庫應隔離或分別設置，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

5.14.3倉庫之構造應能使貯存保管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品質劣化減減至最小程度，並有防止污染之構造，且應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之順暢進行且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5.14.4倉庫內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並保持整齊、清潔，貯藏物品應距離牆壁、地面均在五公分以上，以維持良好通風。

5.14.5麵粉散裝倉內壁應無毒且有特殊處理，使內壁光滑、防潮，麵粉易於流動而不殘留，防止蟲、蛾等之衍生。

5.14.6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

5.15廁所

5.15.1應設於適當而方便之地點，其數量應足供員工使用。

5.15.2應採用沖水式，並採不透水、易清洗、不積垢且其表面可供消毒之材料構築。

5.15.3廁所內之洗手設施，應符合本規範5.11之規定且宜設在出口鄰近。

5.15.4廁所之外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隔離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

5.15.5廁所應排氣良好並有適當之照明，門窗應設置不生銹之紗門及紗窗。

6 機器設備

6.1設計

6.1.1所有麵粉製造用機器設備之設計和構造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且易於拆卸、保養、清洗、擦拭，並容易檢查。應有使用時可避免潤滑油、金屬碎屑、污水或其他可能引起污染之物質混入食品之構造。

6.1.2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麵粉流程管路之設計應無死角，以減少食品碎屑、污垢及有機物之聚積，使微生物之生長減至最低程度。

6.1.3設計應簡單，且為易於保持乾燥之構造。

6.1.4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包括動力、氣動、密閉及自動系統）之設計與製造，應使其能維持適當之衛生狀況。

6.1.5在食品製造或處理區，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器具，其構造亦應能易於保持清潔狀態。

6.1.6未包裝麵粉成品之輸送應以空氣壓送方式，以避免蟲、蛾附生於斗式昇降機之內壁。

6.1.7機器設備、器具及管路之表面處理（如電鍍、塗漆等）應確保不會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

6.2材質

6.2.1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設備與器具，應由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且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之材料製造，同時應避免使用會發生接觸腐蝕的不當材料。

6.2.2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

6.3生產設備

6.3.1生產設備之排列應有秩序，且有足夠之空間，使生產作業順暢進行，並避免引起交叉污染，而各個設備之產能務須互相配合。

6.3.2用於測定、控制或記錄之測量器或記錄儀，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

6.3.3以機器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或設備之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應予適當處理，以防止間接污染。

6.3.4麵粉工廠視需要應具備基本設備如下：

6.3.4.1穀倉設備

6.3.4.1.1昇運機

6.3.4.1.2鏈式或螺旋式輸送機

6.3.4.1.3中壓風車

6.3.4.1.4吸塵機

6.3.4.1.5篩麥機

6.3.4.1.6集塵器（粗濾）

6.3.4.1.7濾塵機或其他同功能之細濾設備

6.3.4.1.8磁鐵分離機或其他同功能之設備

6.3.4.2小麥精選設備

6.3.4.2.1昇運機
6.3.4.2.2鏈式或螺旋式輸送機
6.3.4.2.3自動秤量器
6.3.4.2.4中壓風車
6.3.4.2.5吸塵機
6.3.4.2.6篩麥機
6.3.4.2.7集塵器
6.3.4.2.8除石機
6.3.4.2.9除草籽機、圓盤分離機或其他同功能設備
6.3.4.2.10加水機
6.3.4.2.11打麥機
6.3.4.2.12磁鐵分離機
6.3.4.3 磨粉設備
6.3.4.3.1自動秤量器
6.3.4.3.2磁鐵分離機
6.3.4.3.3磨粉機
6.3.4.3.4鬆粉機
6.3.4.3.5平篩機
6.3.4.3.6清粉機
6.3.4.3.7清麩機
6.3.4.3.8濾粉機
6.3.4.3.9保險篩
6.3.4.3.10殺蟲機
6.3.4.3.11空氣輸（壓）送設備
6.3.4.4麵粉貯存設備
6.3.4.5包裝設備
6.3.4.5.1麵粉包裝機（含自動秤量器）
6.3.4.5.2麩皮包裝機
6.4品管設備
6.4.1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供例行之品管檢驗及判定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衛生品質。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
6.4.2品管化驗之基本設備如下
6.4.2.1化學成分測定設備
6.4.2.1.1水分測定器
6.4.2.1.2分析天秤（感度0.1毫克以下）
6.4.2.1.3灰化爐
6.4.2.1.4蛋白質分解及測定設施

6.4.2.1.5麵筋含量測定設備

6.4.2.1.6烘箱

6.4.2.1.7食品添加物殘留量測定設施（視需要）

6.4.2.2物理性質測定設備

6.4.2.2.1麵粉筋性測定設施，如Farinograph、Mixograph等

6.4.2.2.2麵糰延展性測定設施，如Extensograph等

6.4.2.2.3麵粉糊化特性測定設施，如Amylograph、Viscograph、Falling Number等

6.4.2.2.4白度計或色差計

6.4.2.2.5麵粉粒徑測定設施

6.4.2.3烘焙及二次加工試驗設備

6.4.2.4微生物及蟲體檢查設備

7 組織與人事

7.1組織與職掌

7.1.1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

7.1.2生產製造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料處理、加工製造及成品包裝工作。品質管制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材料、加工中及成品品質規格標準之制定與抽樣、檢驗及品質之追蹤管理等工作。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衛生及員工衛生教育訓練等事項。勞工安全管理負責人則掌管工廠安全與防護等工作。

7.1.3應成立品質管制委員會，由品質管制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品質管理之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品質管理事宜。並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鑑別及管理相關紀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7.1.4品質管制部門應獨立設置，並應有充分權限以執行品質管制任務，其負責人應有停止生產或出貨之權限。

7.1.5品質管制部門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負責食品一般品質與衛生品質之檢驗分析工作。

7.1.6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由衛生管理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

7.1.7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其他各部門人員均得視實際需要兼任。

7.2人員與資格

7.2.1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之負責人，應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高中（職）以上畢業具備食品製造經驗四年以上之人員。

7.2.2食品檢驗人員以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為宜或經政府證照制度檢定合

格之食品檢驗技術士者，如為高中（職）或大專非相關科系畢業人員應經政府認可之專業訓練（食品檢驗訓練班）合格並持有結業證明者。

7.2.3各部門負責人員及技術助理，應於到廠後三年內參加政府單位或研究機構、企業管理訓練單位等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持有結業證明。

7.2.4各類專門技術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法令規定。

7.2.5 品質管制委員會中至少一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

7.3教育與訓練

7.3.1新進從業人員應接受適當之教育訓練，使其執行能力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在職從業人員應訂定年度訓練計畫據以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年度訓練計畫應包括廠內及廠外訓練課程，且其規劃應考量有效提升員工對台灣優良食品驗證之管理與執行能力。

7.3.2 對從事食品製造及相關作業員工應定期舉辦（可在廠內）食品衛生及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有關訓練。

7.3.3 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研討、講習等課程或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課程，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

7.3.4 各部門管理人員應忠於職責、以身作則，並隨時隨地督導及教育所屬員工確實遵照既定之作業程序或規定執行作業。

7.3.5 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相關機構所辦之衛生講習或訓練，並取得證書或作成紀錄。

8 衛生管理

8.1衛生管理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8.1.1工廠應制定衛生管理標準書，以作為衛生管理及評核之依據，其內容應包括本章各節之規定，修訂時亦同。

8.1.2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1.3 應制定病媒防治措施，落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2環境衛生管理

8.2.1鄰近道路及廠內道路、庭院、應隨時保持清潔。廠區內地面應保持良好維修、無破損、不積水、不起塵埃。

8.2.2廠區內草木要定期修剪，不必要之器材、物品，禁止堆積，以防止病媒孳生。

8.2.3廠房、廠房之固定物及其他設施應保持良好的衛生狀況，並作適當之維

護，以保護食品免於污染。

8.2.4排水溝應隨時保持暢通，不得有淤泥蓄積，廢棄物應作妥善處理。

8.3廠房設施衛生管理

8.3.1廠房內各項設施應隨時保持清潔及良好維修，廠房屋頂、天花板及牆壁有破損時，應立即加以修補，且地面及排水設施不得有破損或積水。

8.3.2製造作業場所及廁所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包括地面、水溝、牆壁等），必要時予以消毒。

8.3.3燈具、配管等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洗。

8.3.4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如紗窗、紗網、空氣簾、柵欄或捕蟲燈等）防止或排除病媒。

8.3.5廠房內不得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若發現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但其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包裝材料為原則（儘量避免使用殺蟲劑等）。

8.3.6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的原料、內包裝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

8.3.7清掃、清洗用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

8.3.8食品處理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有毒物質。

8.3.9若有儲水槽（塔、池），應定期清洗並每天（開工時）檢查加氯消毒情形。使用非自來水者，應指定專人每日作有效餘氯量及酸鹼值之測定，每年至少應送請政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一次，以確保其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鍋爐用水，冷凍、蒸發機等冷卻用水，或洗地、澆花、消防等用水除外）。

8.4機器設備衛生管理

8.4.1用於製造、包裝、儲運之設備及器具，應定期整理清掃擦拭及實施有效除蟲作業。

8.4.2機器設備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

8.4.3設備與器具之清洗與消毒作業，應防止清潔劑或消毒劑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

8.4.4應避免機器之潤滑油、金屬碎屑等污染食品。

8.4.5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

8.5人員衛生管理

8.5.1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應用清潔劑洗淨。凡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

8.5.2作業人員必須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以防頭髮、頭屑及外來雜物，落入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包裝材料中，必要時需戴口罩。

8.5.3工作中不得有抽煙、嚼檳榔或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不得使汗水、唾液或塗抹於肌膚上之化粧品或藥物等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8.5.4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相關規定。

8.5.5 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

8.5.6應依標示洗手所示步驟，正確的洗手或（及）消毒。

8.5.7個人衣物應貯存於更衣室，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器具洗滌之地區。

8.5.8工作前（包括調換工作時）、如廁後（廁所應張貼「如廁後應洗手」之警語標示），或手部受污染時，應清洗手部，必要時予以消毒。

8.5.9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管制作業區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

8.6清潔及消毒用品之管理

8.6.1用於清洗之藥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

8.6.2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

8.6.3清潔劑、消毒劑、燻蒸劑及危險藥劑應予明確標明並表示其毒性和使用方法，存放於固定場所且上鎖，以免污染食品，其存放與使用應由專人負責。

8.6.4殺蟲劑及消毒劑之使用應採取嚴格預防措施及限制，以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且應由明瞭其對人體可能造成危害（包括萬一有殘留於食品時）的衛生管理負責人使用或在其監督下進行。

8.7廢棄物處理

8.7.1廢棄物之處理應依其特性酌予分類集存，易腐敗廢棄物至少應每天清除一次，清除後之容器應清洗消毒。

8.7.2廢棄物放置場所不得有不良氣味或有害（毒）氣體溢出，應防病媒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

8.7.3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外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

8.7.4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包裝、貯存等場所內，應在適當地點設有集存廢棄物之不透水、易清洗消毒（用畢即廢棄者不在此限）、可密蓋（封）之容器，並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反覆使用的容器在丟棄內容物後，應立即清洗消毒。若有大量廢棄物產生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集存處理，並儘速搬離廠外，以防病媒孳生及水源、地面等遭受污染。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應於停止運轉時立即清洗消毒。

8.7.5凡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有害微生物、腐敗物等廢棄物，應設專用貯存設施。

8.7.6 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

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

9 製程管理

9.1製造作業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9.1.1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須徵得品管及相關部門認可，以作為生產管理之依據，修正時亦同。

9.1.2製造作業標準書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至少應含製造流程、管制對象、管制項目、管制標準值及注意事項等）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

9.1.3應教育、訓練員工，並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

9.2原材料處理

9.2.1工廠應建立原料驗收作業，不可使用因貯存不當造成發黴、發熱變質之小麥原料。其原料、製造環境、及製造過程等都應符合有關「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所要求之衛生條件。

9.2.2合格之原料與不合格原料，應分別貯放，並作明確標識。

9.2.3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

9.2.4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並在有效日期內使用。

9.2.5原料、材料等之貯存場所，應實施有效之病媒防治措施。

9.2.6所使用之食品添加物應為經行政院衛生署查驗登記合格且標示完整之產品。

9.2.7小麥原料進廠時，應逐批抽取具代表性之樣品，以供檢驗。

9.3製造作業

9.3.1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

9.3.2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以確保不致因機械故障、時間延滯、溫度變化及其他因素使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

9.3.3加工或貯存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遭受污染。

9.3.4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雜物混入食品中。本項要求可以：篩網、捕集器、磁鐵、電子金屬檢查器或其他有效方法達成之。

9.3.5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設備、容器及器具，其操作、使用與維護，應使製造或貯存中之食品不致受污染。與原料或污染物接觸過的設備、容器及器具，除非經徹底的清洗和消毒，否則不可用於處理食品成品。盛裝加工中食品之容器不可直接放在地上，以防濺水污染或由器底外面污染所引起之間接污染。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品遭受污染。

9.3.6包裝袋之印刷油墨量應控制得宜，不得有污染麵粉成品之虞。

9.3.7小麥原料精選時之外來雜物及粉塵應妥善蒐集。

9.3.8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 品質管制

10.1品質管制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10.1.1工廠應制定品質管制標準書，由品管部門主辦，經生產部門認可後確實遵循，以確保生產之食品適合食用。其內容應包括10.2至10.6之規定，以作為品質管制之依據，確保產品品質，修訂時亦同。

10.1.2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簡稱QC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3 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

10.1.4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

10.1.5 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

10.1.6 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如溫度計、壓力計、秤量器等）應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與紀錄。標準計量器（標準件應能涵蓋使用之有效範圍）以及與食品安全衛生有密切關係之加熱殺菌設備所設施之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7 品質管制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

10.1.8工廠須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

10.2合約管理

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

10.2.1合約審查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並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

10.2.2合約修訂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

10.3原材料之品質管制

10.3.1 原材料之品質管制應詳訂原料及包裝材料之品質規格(包括來源及

風險危害項目)、檢驗項目、驗收標準、抽樣計畫（樣品容器應予適當標識）及檢驗方法等，並確實實行。

10.3.2 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可能時，應針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評鑑作業。

10.3.3 每批原料(添加物)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包含原材料供應商之產品品質及原產地保證書、原材料來源途徑說明書及原材料檢驗報告)，建立食品 TQF 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包含產品名稱、生產批號、製造工廠、產品有效日期、原料成分及原產地、原材料檢驗報告、成品檢驗報告等資訊)。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

10.3.4 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

10.3.5 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

10.3.6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日期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

10.3.7 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作成紀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接受委託代工之產品申請驗證時，驗證工廠應可追溯原料來源，並確認委託代工產品組成分、純度等，且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確保產品品質，如經查證屬虛偽者則取消該工廠生產線之驗證資格。

10.4加工中之品質管制

10.4.1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4.2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

10.5成品之品質管制

10.5.1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定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

10.5.2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至有效日期。必要時，應做成品之保存性試驗，以檢測其保存性。

10.5.3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

10.5.4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

10.5.5麵粉宜經常實施二次加工試驗，以確保品質。

10.6檢驗狀況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

10.7 不合格品之處理

10.7.1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0.7.2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

11 倉儲與運輸管制

11.1儲運作業與衛生管制

11.1.1應建立倉儲與運輸管理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入出庫管理、儲存管理等，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1.1.2儲運方式及環境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的溫度或濕度變動與撞擊等，以防止食品包裝之變形、破損以及食品之成分、含量、品質及純度受到不良之影響，而能將食品品質劣化程度保持在最低限之情況下。

11.1.3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防止蟲、蛾等衍生，貯存物品應以棧板墊底，不得直接放置於地面。

11.1.4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確保食品未受污染及品質未劣化至不可接受之程度。

11.1.5倉庫出貨順序，宜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

11.1.6有造成污染原料或成品之虞的物品，禁止與原料或成品一起儲運。

11.1.7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

11.1.8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包括所有管制界限是否符合、所採取矯正措施及產品處置適當性之確定等。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如有破袋或袋上有污漬者應再檢驗，確實無污染變質之虞者才可出貨。

11.2成品衛生管理

11.2.1麵粉成品之貯存堆放，應避免蟲、蛾等之污染。

11.2.2麵粉包裝袋如有破損，應隨時再檢查有否被病媒之排泄物污染情形並妥善處理，防止污染擴散。

11.2.3若以散裝方式運輸成品時，其相關設施能有效使麵粉不受外界微生物、水氣及其他物質污染。

11.3倉儲及運輸紀錄

物品之倉儲應有存量紀錄，成品出廠應作成出貨紀錄，內容應包括批號，

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以便發現問題時，可迅速回收。

12 標示

12.1標示之項目及內容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該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中央主管機關相關之法令規章之規定。

12.2零售成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並宜加框集中標示：（包括標示順序）

12.2.1品名。

12.2.2 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12.2.3食品添加物名稱。

12.2.4製造廠商名稱(及)或負責廠商名稱、地址及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電話號碼。惟僅標示負責廠商者，不得標示驗證標誌。

12.2.5原產地(國)。

12.2.6營養標示。

12.2.7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12.2.8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本項方法應採用印刷方式，不得以標籤貼示。

12.2.9批號：以明碼或暗碼表示生產批號，據此可追溯該批產品之原始生產資料。

12.2.10食用說明及調理方法：視需要標示。

12.2.11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12.3零售用小包裝產品宜有商品條碼（Bar code）。

12.4外包裝容器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

13 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

13.1應建立客訴處理制度，對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品質管制負責人（必要時，應協調其他有關部門）應即追查原因，妥予改善，同時由公司派人向提出抱怨或建議之顧客說明原因（或道歉）與致意。

13.2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

13.3 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及回收成品均應作成紀錄，並註明產品名稱、批號、數量、理由、處理日期及最終處置方式。該紀錄宜定期統計、檢討，並分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

13.4工廠應針對來自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

14 紀錄處理

14.1紀錄

14.1.1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除記錄定期檢查結果外，應填報衛生管理日誌，內容包括當日執行的清洗消毒工作及人員之衛生狀況，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2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3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4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

14.1.5不可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紀錄，每項紀錄均應由執行人員及有關督導複核人員確實簽章，並註記日期，簽章以採用簽名方式為原則，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紀錄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以致無法辨識原文，且修改後應由修改人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

14.2紀錄核對

所有製造和品管紀錄應分別由製造和品管部門審核，以確定所有作業均符合規定，如發現異常現象時，應立刻處理。

14.3紀錄保存

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 5 年。

15 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稽核

15.1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食品TQF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

15.2管理制度之稽核

15.2.1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以定期或不定期之方式，藉由各級管理階層實施查核，以發掘工廠潛在之問題並加以合理之解決、矯正與追蹤。

15.2.2擔任內部稽核之人員，須經適當之訓練，並作成紀錄。

15.2.3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計畫，並詳訂稽核頻率（以三個月一次為原則），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5.3文件管理制度

工廠應建立食品TQF相關管理制度文件(含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文件之發行、更新及廢止，必須經負責人或其授權人簽署，並核准實施。修定時亦同，以確保執行品質作業人員持有有效版本之作業文件，且置

於作業場所，以供作業人員據以執行。

15.4追溯追蹤系統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

15.5緊急應變處理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

15.6改善及更新

15.6.1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衛生管理組織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5.6.2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6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6.1工廠應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列出產品之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所有之危害，並執行危害分析，決定重要管制點、建立管制界限、並進行監測及建立矯正與預防措施。

16.1.1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

16.1.2重要管制點之決定，應依據危害分析所獲得資料加以判定。

16.1.3每一重要管制點應建立管制界限。若可能時，管制界限應予驗效。

16.1.4應列出監測每一重要管制點之項目、方法、頻率及執行人，以即時防止管制界限失控。

16.1.5應針對每一重要管制點，制定偏離管制界限時對應之矯正措施，管制措施應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

16.1.6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確認程序應予建立。當危害分析或危害分析計畫改變時，應對制度重新確認。

16.2產品之食品安全危害、重要管制點、管制界限等基本上相同時，可歸為同一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6.3必要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專責人員應重新評估是否應修訂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7 附則

17.1本規範之內容與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抵觸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有關食

品安全管理制度(HACCP)部分之實施以衛福部公告之項目和施行日期為準。在衛福部公告之前驗證廠商得先行建立制度。

17.2本規範自核定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TQF-CR22F-2015-001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麵粉工廠現場評核表

說明：1.三項「次要缺點」相當於一項「主要缺點」；三項主要缺點相當於一項「異常」；輕微缺失不計入缺點評分。
2.本評核表係供作為麵粉工廠現場評核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3. 本評核表亦供作為本驗證制度對食品工廠執行追蹤管理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異常	主要缺點	次要缺點	輕微缺失	評　核　項　目	備　註
				1　廠區環境	
□	□	□	□	1.1 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鄰近道路應鋪設柏油等防塵土飛揚，否則應有有效的食品污染防止措施。(4.1),(4.3)	
	□	□	□	1.2 四周環境應保持清潔，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並保持良好維修，定期修剪草木。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以避免成為污染源。(4.2),(8.2.1),(8.2.2)	
	□	□	□	1.3 廠區內不得有不良氣味（如廢棄物放置場所等）、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廢水、噪音等足以形成公害或有礙衛生之設施。(4.4), ,(8.7.2),(8.7.6)	
	□	□	□	1.4 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廠區周界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4.5),(4.7)	
	□	□	□	1.5 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4.6),(8.2.4)	
□	□	□	□	1.6 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4.8)	
		□	□	1.7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區環境違反 TQF 目的者。	
				2　廠房及設施	
□	□	□	□	2.1 廠房建築應合乎穀倉安全衛生指導要點及中國國家標準穀倉塵埃防爆安全規章之規定。(5.1.1)	
□	□	□	□	2.2 廠房應依作業流程有序而整齊的配置。(5.1.2)	
	□	□	□	2.3 應有足夠空間，以利安置設備、衛生設施、食品貯存、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5.1.3),(5.1.4)	
	□	□	□	2.4 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檢驗場所隔離。(5.1.5)	

□	□	□	□	2.5 清潔度要求不同處應予適當隔離。(5.2)	
	□	□	□	2.6 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屋頂、牆壁、地面及排水設施等有破損應即修補）。(5.3.1),(5.3.2),(8.3.1)	
		□	□	2.7 廠房應依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及急救器材並加以嚴格管制。使用 CO2 或 N2 等氣體之場所應加強排器設施。(5.4.5), (5.4.6)	
		□	□	2.8 廠房配電需防水，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不同電壓之插座須明顯標示。(5.4.1),(5.4.2),(5.4.3),(5.4.4)	
	□	□	□	2.9 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舖設。(5.5.1)	
	□	□	□	2.10 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必要時廢水應予適當處理。(5.5.2),(5.5.3)	
	□	□	□	2.11 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且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5.5.4),(5.5.5)	
□	□	□	□	2.12 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且應有防止逆流之設計。(5.5.6)	
□	□	□	□	2.13 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之屋頂應易清掃、可防灰塵蓄積，減少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必要時加設平滑易洗之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5.6.1),(5.6.2)	
	□	□	□	2.14 蒸汽、水、電、空調風管及照明設備等，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上空（空調風管宜設在天花板之上方）否則應有適當的防範設施或措施，燈具、配管等外表應定期清掃或清洗。(5.6.3),(5.8.1),(8.3.3)	
□	□	□	□	2.15 樓梯或橫越生產線之跨道應避免為污染源之一，並有安全設施。(5.6.4)	
	□	□	□	2.16 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必要時，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惟乾燥作業場所除外。(5.7.1)	
	□	□	□	2.17 包裝室於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清潔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應有適當斜度（≧45°）。(5.7.2)	
	□	□	□	2.18 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以堅固材料製作，保持關閉，應設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等。(5.7.3)	
	□	□	□	2.19 一般作業區照明 110 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作業面 220 米燭光以上，而檢查作業檯面 540 米燭光以上，	

				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工廠應設置停電時可自動啟動之緊急照明設備。有塵爆之虞之作業場所，使用之燈具應採用防爆燈。(5.8.2), (5.8.3) , (5.8.4)	
	□	□	□	2.20製造、包裝及貯存等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必要時應裝設有效之換氣設施，以防止室內溫度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5.9.1)	
	□	□	□	2.21有粉塵產生而可能污染食品之處，應有適當之排氣或設施旋風式集塵器濾粉機。(5.9.2)	
	□	□	□	2.22管制作業區之排（進）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設施，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進排氣或風扇風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5.9.3),(5.9.4)	
	□	□	□	2.23 應有充足水量，適當水壓、水質。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其材質應無毒、不污染水質，並應有保護措施。(5.10.1),(5.10.2)	
□	□	□	□	2.24 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其水質每年至少一次應向政府公告認可之檢驗機構申請檢驗。水源應距污染源十五公尺以上，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5.10.3),(5.10.5),(8.3.9)	
□	□	□	□	2.25 非飲用水之管路（如冷卻水等）與製造用水管路應以顏色區分，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5.10.4)	
	□	□	□	2.26 應在適當且方便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並應有簡明易懂之洗手方法標示。(5.11.1),(5.11.7) , (5.12.1),(5.12.2)	
	□	□	□	2.27 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構築，經常保持清潔，其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病媒侵入、臭味產生之設施。水龍頭開關應採用能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受污染之方式。(5.11.3),(5.11.5),(5.11.6)	
	□	□	□	2.28 洗手台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應設置手不消毒設備）及乾手設備（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及易保持清潔之廢紙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5.11.2),(5.11.4)	
	□	□	□	2.29倉庫構造應能適當保管食品或材料，堅固，大小足供作業順暢，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5.14.3),(5.14.5)	
	□	□	□	2.30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原料倉庫及成品倉庫以適當隔離為原則，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有造成污染之虞者禁止一起儲運。(5.14.1) (5.14.2),(11.1.6)	
	□	□	□	2.31倉庫應設置數量足夠之棧板，並使貯藏品距離牆壁、地面均在五公分以上，以利空氣流通及物品之搬運。(5.14.4)	

	□	□	□	2.32 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5.14.6)。	
	□	□	□	2.33應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設更衣室，男女分開、大小適當，有更衣鏡、潔塵設備、貯物櫃等，適當照明、通風良好、清潔。(5.13.1),(5.13.2)	
	□	□	□	2.34 廁所應設於適當且方便地點，足供員工使用，排氣良好、適當照明。經常保持清潔並應有「如廁後應洗手」警語標示。(5.15.1),(5.15.5), (8.5.8)	
	□	□	□	2.35 廁所應採用沖水式，易清洗、消毒之材料構築，並應符合規範 5.11 洗手設施洗手設備要求。(5.15.2),(5.15.3)	
	□	□	□	2.36 廁所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隔離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5.15.4)	
	□	□	□	2.37 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之原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8.3.6)	
□	□	□	□	2.38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專人管理、專冊登錄使用情形，使用應符合衛生標準。(10.3.6)	
□	□	□	□	2.39 清掃、清洗和消毒等器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8.3.7), (8.3.8), (8.6.2)	
□	□	□	□	2.40 清潔劑、消毒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有固定場所、上鎖、專人管理。其使用應嚴格限制並應有預防措施，在衛生管理負責人員監督下進行。(8.6.1),(8.6.3),(8.6.4)	
□	□	□	□	2.41 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或排除病媒。(8.3.4)	
	□	□	□	2.42 廠房內若發現病媒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等為原則）。(8.3.5)	
		□	□	2.43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房設施違反 TQF 目的者。	
				3 機器設備	
□	□	□	□	3.1 加工用機器設備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並應易於清洗、消毒、檢查），避免潤滑油等污染物混入，並應定期清洗（或消毒），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6.1.1),(8.4.1),(8.4.2) ,(8.4.5)	
	□	□	□	3.2 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少用斗式升降機而以空氣壓送方式輸送，應確保不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清洗消毒作業應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6.1.2),(6.1.3),(6.1.6) ,(6.1.7),(6.2.2) ,(8.4.3),(8.4.4)	
	□	□	□	3.3 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應能維持適當衛生狀況，其他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器具亦應保持清潔狀態。(6.1.4),(6.1.5)	
□	□	□	□	3.4 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器具，其	

				材質應由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等。(6.2.1)	
□	□	□	□	3.5 工廠應具備足夠之生產設備，生產設備應有序排列，且有足夠空間（避免交叉污染），產能務須互相配合。(6.3.1),(6.3.4)	
	□	□	□	3.6 製程上重要之計量器，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標準計量器、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6.3.2),(10.1.3) (10.1.6)	
	□	□	□	3.7 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等）應經適當處理。(6.3.3)	
	□	□	□	3.8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6.4)	
		□	□	3.9 不得有其他有關機器設備違反 TQF 目的者。	
				4 組織與人事	
□	□	□	□	4.1 品管部門應獨立於生產部門，並應有充分權限，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負責人應有適當學識和經驗，到廠後三年內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7.1.4),(7.1.5),(7.1.7),(7.2.1) ,(7.2.2) ,(7.2.3)	
	□	□	□	4.2 應設置食品衛生管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7.1.1), (7.1.2),(7.2.1),(7.2.4)	
	□	□	□	4.3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7.1.1）	
	□	□	□	4.4 應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廠內及廠外），據以執行，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講習或訓練，並作成紀錄。(7.3.1),(7.3.2),(7.3.3),(7.3.4),(7.3.5)	
	□	□	□	4.5 品質管理組織中負責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之人員至少 1 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7.2.5)	
		□	□	4.6 不得有其他有關組織人事違反 TQF 目的者。	
				5 衛生管理制度及人員衛生管理	
	□	□	□	5.1 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以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7.1.6)	
□	□	□	□	5.2 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並制定病媒防治措施，確實執	

				行，並作成紀錄。(8.1.1), (8.1.2),(8.1.3)	
	□	□	□	5.3 廠房及其固定物等外側保持衛生、良好維護。(8.2.3)	
	□	□	□	5.4 不必要器材等不可長期堆置於廠房空地（包括道路），且不可以有其他足以讓病媒孳生之場所。(8.2.2)	
	□	□	□	5.5 廢棄物應妥善處理，宜分類集存，每天清除一次，清理後容器應清洗、消毒，廢棄物放置場所應防病媒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外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者應設專用貯存設施。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8.7.1),(8.7.2),(8.7.3),(8.7.4), (8.7.5) ,(8.7.6)	
	□	□	□	5.6 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必要時予以消毒。(8.3.2)	
	□	□	□	5.7 工作人員工作前應洗淨雙手，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行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手套或徹底洗淨、消毒手部。如廁後應洗手。(8.5.1),(8.5.6),(8.5.9)	
	□	□	□	5.8 工作人員必須穿戴整潔工作衣帽及髮網，必要時戴口罩。(8.5.2)	
	□	□	□	5.9 工作中不得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如抽煙、飲食等)，個人衣物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器具洗滌區域。(8.5.3),(8.5.7)	
□	□	□	□	5.10 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相關規定。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8.5.4), (8.5.5)	
	□	□	□	5.11 機器設備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8.4.2)	
	□	□	□	5.12 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8.5.9)	
	□	□	□	5.13 應有急救器材和設備，嚴加管制以防污染食品。(5.4.6)	
		□	□	5.14 不得有其他有關衛生管理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6 製程管理	
	□	□	□	6.1 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9.1.1),(9.1.2)	

	□	□	□	6.2 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9.1.3)	
□	□	□	□	6.3 所有原材料需經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而經正常處理仍未能達到可接受衛生標準之原料不可使用。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明確標識。(9.2.1),(9.2.2),(10.3.3)	
	□	□	□	6.4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11.1.7)	
□	□	□	□	6.5 原料使用前應加以官能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外來雜物或不合規格者。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原料之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並在有效日期內使用。原料、材料等之貯存場所，應實施有效之病媒防治措施。(9.2.1) ,(9.2.3) ,(9.2.4),(9.2.5),(9.2.7)	
□	□	□	□	6.6 食品製造作業應嚴密控制物理條件及製造過程，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 pH 或水活性等消滅有害微生物的方法應適當且足夠。易孳生有害微生物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劣化之條件下存放，以避免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9.3.2)	
	□	□	□	6.7 加工或貯存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遭受污染。(9.3.3)	
	□	□	□	6.8 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食品之設備、容器及器具，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物遭受污染。(9.3.5)	
	□	□	□	6.9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9.2.6), (9.3.8)	
	□	□	□	6.10 包裝袋之印刷油墨量應控制得宜，不得有污染麵粉成品之虞。(9.3.6)	
	□	□	□	6.11 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夾雜物混入食品中。(9.3.4)	
		□	□	6.12 不得有其他有關製程管理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7 品質管制	
	□	□	□	7.1 應訂定品質管制標準書及相關作業標準，確實 (10.1.1),(10.3.1)	
	□	□	□	7.2 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10.1.2)	
	□	□	□	7.3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10.2)	
	□	□	□	7.4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且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	

				事項。(10.2.1)	
	□	□	□	7.5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10.2.2)	
	□	□	□	7.6 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10.3.2)	
□	□	□	□	7.7 每批原料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公開食品 TQF 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10.3.3),(10.3.4)	
□	□	□	□	7.8 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10.1.3)	
	□	□	□	7.9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10.1.4)	
	□	□	□	7.10 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10.1.5)	
□	□	□	□	7.11 食品添加物應設管制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日期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其使用應符合衛福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10.3.6)	
□	□	□	□	7.12 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10.3.5)	
	□	□	□	7.13 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10.4.1),(10.4.2)	
	□	□	□	7.14 應對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且作成紀錄。(10.1.6)	
	□	□	□	7.15 工廠須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10.1.8)	
	□	□	□	7.16 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加以記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10.3.7)	
	□	□	□	7.17 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成品不得含有毒	

				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 (10.4.1),(10.5.1),(10.5.4)	
	□	□	□	7.18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日期後一至二天。(10.5.2)	
□	□	□	□	7.19 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10.5.3)	
	□	□	□	7.20 品管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10.1.7)	
	□	□	□	7.21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10.6)	
		□	□	7.22 麵粉宜經常實施二次加工試驗，以確保品質。(10.5.5)	
	□	□	□	7.23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10.7.1)	
	□	□	□	7.24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10.7.2)	
		□	□	7.25 不得有其他有關品質管制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8 其他	
	□	□	□	8.1 儲運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溫度變動和撞擊等。(11.1.2)	
	□	□	□	8.2 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11.1.3)	
	□	□	□	8.3 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11.1.4),(11.1.8)	
	□	□	□	8.4 倉庫出貨宜遵守先進先出之原則，並有存量及出貨紀錄（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11.1.1) ,(11.1.5),(11.1.3)	
□	□	□	□	8.5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11.1.7)	
□	□	□	□	8.6 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並應有批號。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12.1) , (12.2) ,(12.3) ,(12.4)	
	□	□	□	8.7 口頭或書面的客訴，品管負責人應即追查原因予以改善作成紀錄，並宜定期統計檢討，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13.1) ,(13.3) ,(13.4)	

	□	□	□	8.8 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13.2)	
	□	□	□	8.9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應填報定期檢查記錄及衛生管理日誌，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1)	
	□	□	□	8.10 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並簽名（章）負責。(14.1.2),(14.1.5)	
	□	□	□	8.11 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3)	
	□	□	□	8.12 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14.1.4)	
	□	□	□	8.13 製造與品管紀錄應分送製造和品管等相關部門審核，如發現異常應立刻處理。(14.2)	
	□	□	□	8.14 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 5 年。(14.3)	
	□	□	□	8.15 紀錄不得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且修改人應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14.1.5)	
	□	□	□	8.16 零售成品應標示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以服務消費者。(12.2.4)	
	□	□	□	8.17 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食品 TQF 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15.1)	
	□	□	□	8.18 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與計畫，確實執行並作成完整之紀錄。(15.2.1),(15.2.2),(15.2.3)	
	□	□	□	8.19 工廠應建立食品 TQF 相關管理制度之修正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15.3)	
	□	□	□	8.20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15.4)	
	□	□	□	8.21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15.5)	
	□	□	□	8.22 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於相關委員會進行討論，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15.6)	
		□	□	8.23 不得有其他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9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	□	□	9.1 品質管理組織負責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鑑別及管理相關記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7.1.3)	

	□	□	□	9.2 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16.1.1)	
	□	□	□	9.3 應建立重要管制點，建立與監測重要管制點之管制界限，並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16.1.2),(16.1.3),(16.1.4), (16.1.5)	
	□	□	□	9.4 應建立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之確認程序。(16.1.6)	
	□	□	□	9.5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應定期評估，必要時應重新修訂。(16.2) , (16.3)	
		□	□	9.6 不得有其他有關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違反 TQF 目的者。	

TQF 精製糖工廠專則

1 目的

本規範為精製糖工廠在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中，有關人員、建築、設施、設備之設置以及衛生、製程及品質等管理均符合良好條件之專業指引，並藉適當運用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原則，以防範在不衛生條件、可能引起污染或品質劣化之環境下作業，並減少作業錯誤發生及建立健全的品保體系，以確保精製糖之安全衛生及穩定產品品質。

2 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從事產製供人類消費，並經適當包裝或散裝之精製糖製造工廠。

3 專門用詞定義

3.1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

3.1.1精製糖：指以原料糖為原料，經溶解、清淨、過濾、濃縮及（或）結晶、粉碎、再結晶、成型等過程製成之精煉糖及加工糖。

3.1.1.1精煉糖：指精製特砂、特砂、精製細砂、細砂、精製金砂糖（深色及淺色）、液糖（無色或有色）、微晶糖（貢糖）等。

3.1.1.2加工糖：指單晶冰糖（Crystal）、冰糖（Rock）、粉糖、方糖等。

3.2原材料：指原料及包裝材料。

3.2.1原料：指成品可食部分之構成材料，包括主原料、副原料及食品添加物。

3.2.1.1主原料：指構成成品之主要材料。

3.2.1.2副原料：指主原料和食品添加物以外之構成成品的次要材料。

3.2.1.3食品添加物：指食品在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脫色、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甚至凝固）、增加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用途而添加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3.2.2包裝材料：包括內包裝及外包裝材料。

3.2.2.1內包裝材料：指與食品直接接觸之食品容器如瓶、罐、盒、袋等，及直接包裹或覆蓋食品之包裝材料，如箔、膜、紙、蠟紙等，其材質應符合衛生法令規定。

3.2.2.2外包裝材料：指未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包裝材料，包括標籤、紙箱、捆包材料等。

3.3產品：包括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

3.3.1半成品：指任何成品製造過程中所得之產品，此產品經隨後之製造過程，可製成成品者。

3.3.2最終半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但未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3.3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並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4廠房：指用於精製糖之製造、包裝、貯存等或與其有關全部或部分之建築或設施。

3.4.1製造作業場所：包括原料處理、洗糖溶解、清淨、結晶、分蜜、乾燥、包裝及再加工等場所。

3.4.1.1原料處理場：加工糖製造工場原料整理、準備、拆包等處理作業之場所。

3.4.1.2洗糖溶解室：原料糖之處理場所。

3.4.1.3清淨室：糖漿清淨、過濾、脫色、濃縮等之處理場所。

3.4.1.4結晶室：糖漿起晶、養晶、煮晶等之處理場所。

3.4.1.5分蜜室：精煉糖與糖蜜分離處理之場所。

3.4.1.6乾燥室：精煉糖乾燥、冷卻、篩選等之處理場所。

3.4.1.7再加工室：加工糖製造時進行粉碎、著色、調味、再結晶或成型等之處理場所。

3.4.1.8包裝室：指從事成品包裝之場所，包括內包裝室及外包裝室。

3.4.1.8.1內包裝室：指從事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內包裝作業場所。

3.4.1.8.2外包裝室:指從事未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外包裝作業場所。

3.4.1.9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指不必經任何清洗消毒程序即可直接使用之內包裝材料，進行拆除外包裝或成型等之作業場所。

3.4.1.10緩衝室:指原材料或半成品未經過正常製造流程而直接進入管制作業區時，為避免管制作業區直接與外界相通，於入口處所設置之緩衝場所。

3.4.1.11秤料室：指進行原料、副原料、食品添加物等秤量作業場所。

3.4.2管制作業區：指清潔度要求較高，對人員與原材料之進出及防止病媒侵入等，須有嚴密管制之作業區域，包括清潔作業區及準清潔作業區。

3.4.2.1清潔作業區:指內包裝室及再加工室等清潔度要求最高之作業區域。

3.4.2.2準清潔作業區:指乾燥室等清潔度要求次於清潔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3一般作業區：指原材料倉庫、原料處理場、洗糖溶解室、清淨室、結晶室、分蜜室、外包裝室及成品倉庫等清潔度要求次於管制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4非食品處理區：指品管（檢驗）室、辦公室、鍋爐室、機電室、修護室、更衣及洗手消毒室、廁所等，非直接處理食品之區域。

3.5清洗:指去除塵土、殘屑、污物或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不良物質之處理作業。

3.6消毒：指以符合食品衛生之化學藥劑及（或）物理方法，有效殺滅有害微生物，但不影響食品品質或其安全之適當處理作業。

3.7食品級清潔劑：指直接使用於清潔食品設備、器具、容器及包裝材料，且不得危害食品之安全及衛生之物質。

3.8外來雜物：指在製程中除原料之外，混入或附著於原料、半成品、成品或包裝材料之污物或令人厭惡，甚至致使食品失去其衛生及安全性之物質。

3.9 病媒：指會直接或間接污染食品或媒介病原體之小動物或昆蟲，如老鼠、蟑螂、蚊、蠅、臭蟲、蚤、蝨及蜘蛛等。

3.10有害微生物：指造成食品腐敗、品質劣化或危害公共衛生之微生物。

3.11防止病媒侵入設施：以適當且有形的隔離方式，防範病媒侵入之設施，如陰井或適當孔徑之柵欄、紗網等。

3.12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指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之人員。

3.13食品器具；指直接接觸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3.14食品接觸面：指直接或間接與食品接觸的表面，包括器具及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表面。間接的食品接觸面，係指在正常作業情形下，由其流出之液體會與食品或食品直接接觸面接觸之表面。

3.15適當的：指在符合良好衛生作業下，為完成預定目的或效果所必須的（措施等）。

3.16應：係指必要條件。

3.17宜：係指建議條件。

3.18安全水分基準：指在預定之製造、貯存及運銷條件下，足以防止有害微生物生存之水分基準。一種食品之最高安全水分基準係以水活性（aw）為依據。若有足夠數據證明在某一水活性下，不會助長有害微生物之生長，則此水活性可認為對該食品是安全的。精製糖之最高安全水分基準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CNS206「蔗糖」之規定。

3.19水活性：係食品中自由水之表示法，為該食品之水蒸汽壓除以在同溫度下純水飽和水蒸汽壓所得之商。

3.20批號：指表示「批」之特定文字、數字或符號等，可據以追溯每批之經歷資料者，而「批」則以批號所表示在某一特定時段或某一特定場所，所生產之特定數量之產品。

3.21標示：指標示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級清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

3.22精製糖化學成分：精製糖本身有關水分、糖度、灰分、還原糖等含量之化學成分。

3.23 隔離：場所與場所之間以有形之方式予以隔開者。

3.24 區隔：較隔離廣義，包括有形及無形之區隔方式。作業場所之區隔可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方式予以達成者，如場所區隔、時間區隔、控

制空氣流向、採用密閉系統或其他有效方法。

3.25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為一鑑別、評估及控制食品安全危害之制度，援引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原理，管理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全程之食品安全危害。

3.26重要管制點：係指一個點、步驟、或程序，若施予控制，則可預防、去除或減低危害至可接受之程度。

3.27管制界限：係指為防止、去除或降低重要管制點之危害至可接受的程度，所建立之物理、生物或化學之最高及(或)最低值。

3.28變異：變異係指管制界限失控。

3.29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為控制重要管制點之食品安全危害，所定需遵循之文件。

3.30危害：係指食品中可能引起消費者不安全之生物、化學或物理性質。

3.31危害分析：係指蒐集或評估危害的過程，以決定那些危害為顯著食品安全危害及必須在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書中說明。

3.32監測：係指控制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之觀察或測試活動，以評估重要管制點是否在控制之下，並產生供確認之正確紀錄。

3.33防制措施：係指可用以預防、去除或降低顯著危害所使用之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之任何活動。

3.34驗效：以科學與技術為根據，來判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若正確執行時，是否能有效控制危害。驗效為確認之一部分。

3.35確認：係指除監測外之活動，包括驗效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及決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是否被確實遵行。

4 廠區環境

4.1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否則應有嚴格之食品污染防治措施。

4.2廠區四周環境應容易隨時保持清潔，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有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以避免成為污染源。廠區之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以防塵土飛揚並美化環境。

4.3鄰近及廠內道路，應鋪設柏油等，以防灰塵造成污染。

4.4廠區內不得有足以發生不良氣味、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其他有礙衛生之設施。

4.5廠區內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以避免污染食品。

4.6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

4.7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若有設置圍牆者，其距離地面至少30公分以下部分應採用密閉性材料構築。

4.8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

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

5 廠房及設施

5.1廠房配置與空間

5.1.1廠房應依作業流程需要及衛生要求，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

5.1.2廠房應具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以確保食品之安全與衛生。食品器具等應有清潔衛生之貯放場所。製造全素(純素)之作業場所應與葷食產品產製不共線,且器具不得共用;蛋素、奶素、奶蛋素及植物五辛素等素食作業場所應與葷食作業生產線、器具有效區隔。

5.1.3製造作業場所內設備與設備間或設備與牆壁之間，應有適當之通道或工作空間，其寬度應足以容許工作人員完成工作（包括清洗和消毒），且不致因衣服或身體之接觸而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5.1.4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台、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檢驗場所隔離，如未設置無菌操作箱者須有效隔離。如有設置病原菌操作場所應嚴格有效隔離。

5.2廠房區隔

5.2.1凡使用性質不同之場所（如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原料處理場、洗糖、溶解、清淨、結晶、分蜜、乾燥等室、再加工室、包裝室及成品倉庫等），應個別設置或加以有效區隔。

5.2.2應分別設置成品倉庫、原料倉庫及材料倉庫。

5.2.3凡清潔度區分不同（如清潔、準清潔及一般作業區）之場所，應加以有效隔離（如表1）。

表 1 精製糖工廠各作業場所之清潔度區分

廠房設施（原則上依製程順序排列）	清潔度區分	
●原料倉庫 ●材料倉庫 ●原料處理場 ●洗糖、溶解、清淨、結晶及分蜜室 ●精煉糖之乾燥室（採密閉設備及管路輸送者）	一般作業區	
●精煉糖之乾燥室（採開放式設備者） ●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 ●精煉糖之內包裝室 ●加工糖之再加工室 ●緩衝室	準清潔作業區	管制作業區

●加工糖之內包裝室	清潔作業區
●外包裝室 ●成品倉庫	一般作業區
●品管（檢驗）室 ●辦公室（註） ●更衣及洗手消毒室 ●廁所 ●其他	非食品處理區
註： 1.各作業場所清潔度區分得依實際條件提升。 2.辦公室不得設置於管制作業區內(但生產管理與品管場所不在此限，惟須有適當之管制措施）。	

5.3廠房結構

5.3.1廠房之各項建築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並應為能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遭受污染（如病媒之侵入、棲息、繁殖等）之結構。

5.4安全設施

5.4.1廠房內配電必須能防水。

5.4.2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

5.4.3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

5.4.4不同電壓之插座必須明顯標示。

5.4.5廠房應依消防法令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

5.4.6在適當且明顯之地點應設有急救器材和設備，惟必須加以嚴格管制，以防污染食品。

5.5地面與排水

5.5.1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

5.5.2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濕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1/100以上）及排水系統。

5.5.3廢水應排至適當之廢水處理系統或經由其他適當方式予以處理。

5.5.4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

5.5.5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3公分以上）。

5.5.6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5.5.7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且應有防止逆流之設計。

5.6屋頂及天花板

5.6.1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之室內屋頂應易於清掃，以防止灰塵蓄積，避免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原料處理場除外）屋頂若為易藏污納垢之結構者，應加設平滑易清掃之天花板。若為鋼筋混凝土構築者，其室內屋頂應平坦無縫隙。

5.6.2平頂式屋頂或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若噴塗油漆應使用可防黴、不易剝落且易清洗者。

5.6.3蒸汽、水、電等配管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否則應有能防止塵埃及凝結水等掉落之設施或措施，且配管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潔。空調風管等宜設於天花板之上方。

5.6.4樓梯或橫越生產線的跨道之設計構築，應避免引起附近食品及食品接觸面遭受污染，並應有安全設施。

5.7牆壁與門窗

5.7.1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但密閉式發酵桶等，實際上可在室外工作之場所不在此限）。高水活性麵條工廠之管制作業區及低水活性麵條工廠之清潔作業區其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3公分以上，如通則附圖1）以利清洗及避免藏污納垢，惟乾燥作業場所除外。

5.7.2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以防止病媒之侵入，且應保持清潔，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檯面深度如有2公分以上者，其檯面與水平面之夾角應達45°以上（如通則附圖2），未滿2公分者應以不透水材料填補內面死角。

5.7.3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裝設能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或)鞋底潔淨設備（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門扉應以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堅固材料製作，並經常保持關閉。

5.8照明設施

5.8.1廠內各處應裝設適當的採光及(或)照明設施，且照明設備應保持清潔，以避免污染食品。照明設備以不安裝在食品加工線上有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為原則，否則應有防止照明設備破裂或掉落而污染食品之措施。

5.8.2有塵爆之虞之作業場所，使用之燈具應採用防爆燈。

5.8.3工廠應設置有停電時可自動啟動之緊急照明設備。

5.8.4一般作業區域之作業面應保持110米燭光以上之照度，管制作業區之作業面應保持220米燭光以上之照度，檢查作業檯面則應保持540米燭光以上之照度，而所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

5.9通風設施

5.9.1製造、包裝及貯存場所應可保持通風良好，通風系統應保持清潔。必要時應裝設有效之換氣設施，以防止室內溫度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

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或低溫運銷成品之清潔作業區應裝設空氣調節設備。

5.9.2在有蒸汽或粉塵產生而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處，應有適當之排除、收集或控制設施。

5.9.3管制作業區之排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而進氣口應有空氣過濾設施。兩者並應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

5.9.4廠房內之空氣調節、進排氣或使用風扇時，其空氣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以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可能遭受污染。

5.10供水設施

5.10.1應能提供工廠各部所需之充足水量、適當壓力及水質之水。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及提供適當溫度之熱水。

5.10.2儲水槽（塔、池）應以無毒，不致污染水質之材料構築，並應有防污染之措施，且應定期清洗，保持清潔，並作成紀錄。

5.10.3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如非使用自來水或蒸發、加熱設備回收之凝結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

5.10.4不與食品接觸之非飲用水（如冷卻水、污水或廢水等）之管路系統與食品製造用水之管路系統，應以顏色明顯區分，並以完全分離之管路輸送，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

5.10.5地下水源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十五公尺以上之距離、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以防污染。

5.11洗手設施

5.11.1應在適當且方便之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製造作業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必要時應提供適當溫度之溫水或熱水及冷水並裝設可調節冷熱水之水龍頭。

5.11.2在洗手設備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如手部不經消毒有污染食品之虞者）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

5.11.3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瓷材等不透水材料構築，其設計和構造應不易藏污納垢且易於清洗消毒。

5.11.4乾手設備應採用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如使用紙巾者，使用後之紙巾應丟入易保持清潔的垃圾桶內（最好使用腳踏開蓋式垃圾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

5.11.5水龍頭應採用腳踏式、肘動式或電眼式等開關方式，以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度遭受污染。

5.11.6洗手設施之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病媒侵入及臭味產生之設施。

5.11.7應有簡明易懂的洗手方法標示，且應張貼或懸掛在洗手設施鄰近明顯之位置。

5.12洗手消毒室

5.12.1管制作業區之入口處宜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

5.12.2室內除應具備5.11規定之設施外,並應有泡鞋池或同等功能之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其池水應保持清潔,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為原則,若使用氯化合物消毒劑,其有效游離餘氯濃度應經常保持在200ppm以上。

5.13更衣室

5.13.1應設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並獨立隔間,男女更衣室應分開。室內應有適當的照明,且通風應良好。

5.13.2應有足夠大小之空間,以便員工更衣之用,並應備有可照全身之更衣鏡、潔塵設備及數量足夠之個人用衣物櫃及鞋櫃等。

5.14倉庫

5.14.1應依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

5.14.2原材料倉庫及成品倉庫應隔離或分別設置,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

5.14.3倉庫之構造應能使貯存保管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品質劣化減減至最小程度,並有防止污染之構造,且應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之順暢進行且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5.14.4倉庫內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並保持整齊、清潔,貯藏物品應距離牆壁、地面均在五公分以上,以維持良好通風。

5.14.5散裝倉內部,應使內壁光滑、防潮、易於流動,防止蟲、蛾等之衍生。

5.14.6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

5.15廁所

5.15.1應設於適當而方便之地點,其數量應足供員工使用。

5.15.2應採用沖水式,並採不透水、易清洗、不積垢且其表面可供消毒之材料構築。

5.15.3廁所內之洗手設施,應符合本規範5.11之規定,且宜設在出口鄰近。

5.15.4廁所之外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隔離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

5.15.5廁所應排氣良好並有適當之照明,門窗應設置不生銹之紗門及紗窗。

6 機器設備

6.1設計

6.1.1所有精製糖製造用機器設備之設計和構造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易於拆卸、保養、清洗、擦拭,並容易檢查。應有使用時可避免潤滑油、金屬碎屑、污水或其他可能引起污染之物質混入食品之構造。

6.1.2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輸送管路之設計應無死角,以減少食品碎屑、污垢及有機物之聚積,使微生物之生長減至最低程度。

6.1.3設計應簡單，且為易排水及保持乾燥之構造。

6.1.4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包括動力、氣動、密閉及自動系統）之設計與製造，應使其能維持適當之衛生狀況。

6.1.5在食品製造或處理區，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器具，其構造亦應能易於保持清潔狀態。

6.1.6機器設備、器具及管路之表面處理（如電鍍、塗漆等）應確保不會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

6.2材質

6.2.1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設備與器具，應由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且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之材料製造，同時應避免使用會發生接觸腐蝕的不當材料。

6.2.2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

6.3生產設備

6.3.1生產設備之排列應有秩序，且有足夠之空間，使生產作業順暢進行，並避免引起交叉污染，而各個設備之產能務須互相配合。

6.3.2用於測定、控制或記錄之測量器或記錄儀，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

6.3.3以機器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或設備之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應予適當處理，以防止間接污染。

6.3.4精煉糖製造工廠應視需要配備下列機械設備：

6.3.4.1洗糖溶解室

6.3.4.1.1糖糊混合機（採用一砂當原料者得免設）

6.3.4.1.2洗糖分蜜機（採用一砂當原料者得免設）

6.3.4.1.3溶解槽

6.3.4.2清淨室

6.3.4.2.1清淨槽

6.3.4.2.2浮選槽

6.3.4.2.3飽和槽

6.3.4.2.4加熱器

6.3.4.2.5過濾機

6.3.4.2.6糖漿脫色槽

6.3.4.3結晶室

6.3.4.3.1精糖漿槽

6.3.4.3.2結晶罐

6.3.4.3.3中繼槽

6.3.4.3.4真空泵

6.3.4.4分蜜室

6.3.4.4.1分蜜機
6.3.4.4.2糖糊機
6.3.4.5乾燥室
6.3.4.5.1乾燥機
6.3.4.5.2冷卻機
6.3.4.5.3篩選機
6.3.4.6成品熟化圓倉
6.3.4.7包裝室
6.3.4.7.1最終半成品貯存或混合設備
6.3.4.7.2包裝機
6.3.5加工糖製造工廠應具備下列基本設備：
6.3.5.1粉碎、再結晶、篩選或成型等設備
6.4品管設備
6.4.1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供例行之品管檢驗及判定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衛生品質所需。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本身無法檢測之項目。
6.4.2品管檢驗之基本設備如下：
6.4.2.1水分測定器
6.4.2.2分析天秤（感度在0.1毫克以下）
6.4.2.3糖度計
6.4.2.4 pH值測定計
6.4.2.5液相層析儀（液糖工廠必備）
6.4.2.6微生物檢驗設備
6.4.2.7顏色測定設備
6.4.2.8標準篩
6.4.2.9灰分測定設備
6.4.2.10沈積物測定器
6.4.2.11還原糖當量測定設施

7 組織與人事

7.1組織與職掌
7.1.1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
7.1.2生產製造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料處理、加工製造及成品包裝工作。品質管制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材料、加工中及成品品質規格標準之制定與抽樣、檢驗及品質之追蹤管理等工作。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衛生及員工衛生教育訓練等事項。勞工安全管理負責人則掌管工廠安全與防護等工作。

7.1.3應成立品質管制委員會，由品質管制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品質管理之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品質管理事宜。並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鑑別及管理相關紀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7.1.4品質管制部門應獨立設置，並應有充分權限以執行品質管制任務，其負責人應有停止生產或出貨之權限。

7.1.5品質管制部門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負責食品一般品質與衛生品質之檢驗分析工作。

7.1.6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由衛生管理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

7.1.7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其他各部門人員均得視實際需要兼任。

7.2人員與資格

7.2.1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之負責人，應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高中（職）以上畢業具備食品製造經驗四年以上之人員。

7.2.2食品檢驗人員以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為宜或經政府證照制度檢定合格之食品檢驗技術士者，如為高中（職）或大專非相關科系畢業人員應經政府認可之專業訓練（食品檢驗訓練班）合格並持有結業證明者。

7.2.3各部門負責人員及技術助理，應於到廠後三年內參加政府單位或研究機構、企業管理訓練單位等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持有結業證明。

7.2.4 各類專門技術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法令規定。

7.2.5品質管制委員會中至少一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

7.3教育與訓練

7.3.1新進從業人員應接受適當之教育訓練，使其執行能力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在職從業人員應訂定年度訓練畫據以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年度訓練計畫應包括廠內及廠外訓練課程，且其規劃應考量有效提升員工對台灣優良食品驗證之管理與執行能力。

7.3.2對從事食品製造及相關作業員工應定期舉辦（可在廠內）食品衛生及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有關訓練。

7.3.3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研討、講習等課程或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課程，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

7.3.4各部門管理人員應忠於職責、以身作則，並隨時隨地督導及教育所屬員工確實遵照既定之作業程序或規定執行作業。

7.3.5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相關機構所辦之

衛生講習或訓練，並取得證書或作成紀錄。

8 衛生管理

8.1衛生管理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8.1.1工廠應制定衛生管理標準書，以作為衛生管理及評核之依據，其內容應包括本章各節之規定，修訂時亦同。

8.1.2 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1.3應制定病媒防治措施，落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2環境衛生管理

8.2.1鄰近道路及廠內道路、庭院，應隨時保持清潔。廠區內地面應保持良好維修、無破損、不積水、不起塵埃。

8.2.2廠區內草木要定期修剪，不必要之器材、物品，禁止堆積，以防止病媒孳生。

8.2.3廠房、廠房之固定物及其他設施應保持良好的衛生狀況，並作適當之維護，以保護食品免於污染。

8.2.4排水溝應隨時保持暢通，不得有淤泥蓄積，廢棄物應作妥善處理。

8.3廠房設施衛生管理

8.3.1廠房內各項設施應隨時保持清潔及良好維修，廠房屋頂、天花板及牆壁有破損時，應立即加以修補，且地面及排水設施不得有破損或積水。

8.3.2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廁所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包括地面、水溝、牆壁等），必要時予以消毒。

8.3.3作業中產生之蒸汽，不得讓其長時滯留廠內，應以有效設施導至室外。

8.3.4燈具、配管等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洗。

8.3.5冷（凍）藏庫內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並避免地面積水、壁面長黴等影響貯存食品衛生之情況發生。

8.3.6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如紗窗、紗網、空氣簾、柵欄或捕蟲燈等）防止或排除病媒。

8.3.7廠房內不得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若發現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但其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為原則(儘量避免使用殺蟲劑等）。

8.3.8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的原料、內包裝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

8.3.9清掃、清洗和消毒用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

8.3.10食品處理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

8.3.11若有儲水槽（塔、池），應定期清洗並每天（開工時）檢查加氯消毒情形。使用非自來水者，應指定專人每日作有效餘氯量及酸鹼值之測定，每年至少應送請政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一次，以確保其符合飲用水

水質標準（鍋爐用水，冷凍、蒸發機等冷卻用水，或洗地、澆花、消防等用水除外）。

8.4機器設備衛生管理

8.4.1用於製造、包裝、儲運之設備及器具，應定期清洗、消毒。

8.4.2機器設備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

8.4.3設備與器具之清洗與消毒作業，應防止清潔劑或消毒劑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

8.4.4所有食品接觸面，包括設備與器具與食品接觸之表面，應儘可能時常予以消毒，消毒後要徹底清洗，以保護食品免遭消毒劑之污染。

8.4.5收工後，使用過之設備與器具，皆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在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和乾燥食品接觸者除外）。

8.4.6已清洗與消毒過之可移動設備和器具，應放在能防止其食品接觸面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並保持適用狀態。

8.4.7與食品接觸之設備及器具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8.4.8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

8.5人員衛生管理

8.5.1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應用清潔劑洗淨。凡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

8.5.2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行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清潔並經消毒之不透水手套，或將手部徹底洗淨及消毒。戴手套前，雙手仍應清洗乾淨。

8.5.3作業人員必須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及髮網，以防頭髮、頭屑及外來雜物，落入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中，必要時需戴口罩。

8.5.4工作中不得有抽煙、嚼檳榔或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不得使汗水、唾液或塗抹於肌膚上之化粧品或藥物等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8.5.5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相關規定。

8.5.6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

8.5.7應依洗手標示所示步驟，正確的洗手或（及）消毒。

8.5.8個人衣物應貯存於更衣室，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器具洗滌之地區。

8.5.9工作前（包括調換工作時）、如廁後（廁所應張貼「如廁後應洗手」之警語標示），或手部受污染時，應清洗手部，必要時並予以消毒。

8.5.10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管制作業區時，應符合現

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

8.6清潔及消毒用品之管理

8.6.1用於清洗及消毒之藥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

8.6.2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

8.6.3清潔劑、消毒劑及危險藥劑應予明確標明並表示其毒性和使用方法，存放於固定場所且上鎖，以免污染食品，其存放與使用應由專人負責。

8.6.4殺蟲劑及消毒劑之使用應採取嚴格預防措施及限制，以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且應由明瞭其對人體可能造成危害（包括萬一有殘留於食品時）的衛生管理負責人使用或在其監督下進行。

8.7廢棄物處理

8.7.1廢棄物之處理應依其特性酌予分類集存，易腐敗廢棄物至少應每天清除一次，清除後之容器應清洗消毒。

8.7.2廢棄物放置場所不得有不良氣味或有害（毒）氣體溢出，應防病媒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

8.7.3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外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

8.7.4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包裝、貯存等場所內，應在適當地點設有集存廢棄物之不透水、易清洗消毒（用畢即廢棄者不在此限）、可密蓋（封）之容器，並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反覆使用的容器在丟棄內容物後，應立即清洗消毒。若有大量廢棄物產生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集存處理，並儘速搬離廠外，以防病媒孳生及水源、地面等遭受污染。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應於停止運轉時立即清洗消毒。

8.7.5凡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有害微生物、腐敗物等廢棄物，應設專用貯存設施。

8.7.6 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

9 製程管理

9.1製程管制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9.1.1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須徵得品管及相關部門認可，以作為生產管理之依據，修訂時亦同。

9.1.2製造作業標準書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至少應含製造流程、管制對象、管制項目、管制標準值及注意事項等）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

9.1.3應教育、訓練員工依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

9.2原材料處理

9.2.1工廠應建立原料驗收作業，不可使用在正常處理過程中未能將其微生物、有毒成分（例如樹薯中之氰成分）等去除至可接受水準之主原料或副原料。來自廠內外之半成品或成品，當做原料使用時，其原料、製造環境、製造過程及品質管制等，仍應符合有關「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所要求之衛生條件。

9.2.2原料使用前應加以官能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外來雜物或不合規格者。

9.2.3成品不再經加熱處理即可食用者，應嚴格防範微生物再污染。

9.2.4合格之原料與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並作明確標識。

9.2.5原料糖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

9.2.6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並在有效日期內使用。

9.2.7原材料等物之貯存場所，應實施有效之病媒防治措施。

9.3製造作業

9.3.1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

9.3.2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以確保不致因機械故障、時間延滯、溫度變化及其他因素使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

9.3.3加工或貯存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遭受污染。

9.3.4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雜物混入食品中。本項要求可以：篩網、捕集器、磁鐵、電子金屬檢查器或其他有效方法達成之。

9.3.5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設備、容器及器具，其操作、使用與維護，應使製造或貯存中之食品不致受污染。與原料或污染物接觸過的設備、容器及器具，除非經徹底的清洗和消毒，否則不可用於處理食品成品。盛裝加工中食品之容器不可直接放在地上，以防濺水污染或由器底外面污染所引起之間接污染。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品遭受污染。

9.3.6包裝袋之印刷油墨量應控制得宜，不得有污染成品之虞。

9.3.7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及不銹鋼容器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

9.3.8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 品質管制

10.1品質管制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10.1.1工廠應制定品質管制標準書，由品管部門主辦，經生產部門認可後確實遵循，以確保生產之食品適合食用。其內容應包括本規範10.2至10.6之規定，以作為品質管制之依據，確保產品品質，修訂時亦同。

10.1.2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簡稱QC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3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

10.1.4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

10.1.5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

10.1.6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如溫度計、壓力計、秤量器等）應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與記錄。標準計量器（標準件應能涵蓋使用之有效範圍）以及與食品安全衛生有密切關係之加熱殺菌設備所設施之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7品質管制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

10.1.8工廠須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

10.2合約管理

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

10.2.1合約審查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並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

10.2.2合約修訂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

10.3原材料之品質管制

10.3.1原材料之品質管制，應建立其原材料供應商之評鑑及追蹤管理制度，並詳訂原料及包裝材料之品質規格(包括來源及風險危害項目)、檢驗項目、驗收標準、抽樣計畫（樣品容器應予適當標識）及檢驗方法等，並確實實行。

10.3.2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可能時，應針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評鑑作業。

10.3.3所有原料(添加物)需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並可追溯

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包含原材料供應商之產品品質及原產地保證書、原材料來源途徑說明書及原材料檢驗報告)，建立食品TQF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包含產品名稱、生產批號、製造工廠、產品有效日期、原料成分及原產地、原材料檢驗報告、成品檢驗報告等資訊)。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

10.3.4 原料可能含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

10.3.5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

10.3.6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日期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

10.3.7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作成紀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接受委託代工之產品申請驗證時，驗證工廠應可追溯原料來源，並確認委託代工產品組成分、純度等，且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確保產品品質，如經查證屬虛偽者則取消該工廠生產線之驗證資格。

10.4加工中之品質管制

10.4.1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4.2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

10.5成品之品質管制

10.5.1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

10.5.2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至有效日期。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期限後一至二天。必要時，應做成品之保存性試驗，以檢測其保存性。

10.5.3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

10.5.4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

10.6檢驗狀況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

10.7 不合格品之處理

10.7.1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0.7.2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

並適當處理。

11 倉儲與運輸管制

11.1儲運作業與衛生管制

11.1.1應建立倉儲與運輸管理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入出庫管理、儲存管理等，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1.1.2儲運方式及環境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的溫度或濕度變動和撞擊等，以防止食品包裝之變形、破損以及食品之成分含量、品質及純度受到不良之影響，而能將食品品質劣化程度保持在最低限之情況。

11.1.3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

11.1.4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並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確保食品未受污染及品質未劣化至不可接受之水準。

11.1.5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

11.1.6倉庫出貨順序，宜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

11.1.7有造成污染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虞的物品禁止與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一起儲運。

11.1.8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

11.1.9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包括所有管制界限是否符合、所採取矯正措施及產品處置適當性之確定等。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

11.1.10若以散裝方式運輸成品時，其相關設施能有效使成品不受外界微生物、水氣及其他物質污染。

11.2倉儲及運輸紀錄

物品之倉儲應有存量紀錄，成品出廠應作成出貨紀錄，內容應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以便發現問題時，可迅速回收。

12 標示

12.1標示之項目及內容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該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中央主管機關相關之法令規章之規定。

12.2零售成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並宜加框集中標示：

（包括標示順序）

12.2.1品名。

12.2.2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12.2.3食品添加物名稱。

12.2.4製造廠商名稱(及)或負責廠商名稱、地址及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電話號碼。惟僅標示負責廠商者，不得標示驗證標誌。

12.2.5原產地(國)。

12.2.6營養標示。

12.2.7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12.2.8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本項方法應採用印刷方式，不得以標籤貼示。

12.2.9批號：以明碼或暗碼表示生產批號，據此可追溯該批產品之原始生產資料。

12.2.10食用說明及調理方法：視需要標示。

12.2.11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12.3成品宜標示商品條碼（Bar code）。

12.4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

13 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

13.1應建立客訴處理制度，對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品質管制負責人（必要時，應協調其他有關部門）應即追查原因，妥予改善，同時由公司派人向提出抱怨或建議之顧客說明原因（或道歉）與致意。

13.2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

13.3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及回收成品均應作成紀錄，並註明產品名稱、批號、數量、理由、處理日期及最終處置方式。該紀錄宜定期統計、檢討，分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

13.4工廠應針對來自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

14 紀錄處理

14.1紀錄

14.1.1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除記錄定期檢查結果外，應填報衛生管理日誌，內容包括當日執行的清洗消毒工作及人員之衛生狀況，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2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3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4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

14.1.5不可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紀錄，每項紀錄均應由執行人員及有關督導複核人員簽章確實簽章，並註記日期，簽章以採用簽名方式為原則，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紀錄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以致無法辨識原文，且修改後應由修改人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

14.2紀錄核對

所有製造和品管紀錄應分別由製造和品管部門審核，以確定所有作業均符合規定，如發現異常現象時，應立刻處理。

14.3紀錄保存

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5年。

15 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稽核

15.1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食品TQF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

15.2管理制度之稽核

15.2.1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以定期或不定期之方式，藉由各級管理階層實施查核，以發掘工廠潛在之問題並加以合理之解決、矯正與追蹤。

15.2.2擔任內部稽核之人員，須經適當之訓練，並作成紀錄。

15.2.3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計畫，並詳訂稽核頻率（以三個月一次為原則），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5.3 文件管理制度

工廠應建立食品TQF相關管理制度文件(含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文件之發行、更新及廢止，必須經負責人或其授權人簽署，並核准實施。修定時亦同，以確保執行品質作業人員持有有效版本之作業文件，且置於作業場所，以供作業人員據以執行。

15.4追溯追蹤系統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

15.5緊急應變處理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

15.6改善及更新

15.6.1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衛生管理組織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5.6.2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6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6.1工廠應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列出產品之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所有之危害，並執行危害分析，決定重要管制點、建立管制界限、並進行監測及建立矯正與預防措施。

16.1.1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

16.1.2重要管制點之決定，應依據危害分析所獲得資料加以判定。

16.1.3每一重要管制點應建立管制界限。若可能時，管制界限應予驗效。

16.1.4應列出監測每一重要管制點之項目、方法、頻率及執行人，以即時防止管制界限失控。

16.1.5應針對每一重要管制點，制定偏離管制界限時對應之矯正措施，管制措施應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

16.1.6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確認程序應予建立。當危害分析或危害分析計畫改變時，應對制度重新確認。

16.2產品之食品安全危害、重要管制點、管制界限等基本上相同時，可歸為同一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6.3必要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專責人員應重新評估是否應修訂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7 附則

17.1本規範之內容與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抵觸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有關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部分之實施以衛福部公告之項目和施行日期為準。在衛福部公告之前驗證廠商得先行建立制度。

17.2 本規範自核定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TQF-CR23F-2015-001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精製糖工廠現場評核表

說明：1.三項「次要缺點」相當於一項「主要缺點」；三項主要缺點相當於一項「異常」；輕微缺失不計入缺點評分。

2.本評核表係供作為精製糖工廠現場評核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3. 本評核表亦供作為本驗證制度對食品工廠執行追蹤管理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異常	主要缺點	次要缺點	輕微缺失	評核項目	備註
				1 廠區環境	
□	□	□	□	1.1 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鄰近道路應鋪設柏油等防塵土飛揚，否則應有有效的食品污染防止措施。(4.1),(4.3)	
	□	□	□	1.2 四周環境應保持清潔，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並保持良好維修，定期修剪草木。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以避免成為污染源。(4.2),(8.2.1),(8.2.2)	
	□	□	□	1.3 廠區內不得有不良氣味（如廢棄物放置場所等）、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廢水、噪音等足以形成公害或有礙衛生之設施。(4.4) ,(8.7.2),(8.7.6)	
	□	□	□	1.4 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廠區週界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4.5),(4.7)	
	□	□	□	1.5 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4.6),(8.2.4)	
□	□	□	□	1.6 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4.8)	
		□	□	1.7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區環境違反 TQF 目的者。	
				2 廠房及設施	
□	□	□	□	2.1 廠房應依作業流程有序而整齊的配置。(5.1.1)	
	□	□	□	2.2 應有足夠空間，以利安置設備、衛生設施、食品貯存、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5.1.2),(5.1.3)	
	□	□	□	2.3 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檢驗場所隔離。(5.1.4)	
□	□	□	□	2.4 清潔度要求不同處應予適當隔離。(5.2)	
	□	□	□	2.5 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屋頂、牆壁、地面及排水設施等有破損應即修補）。(5.3.1),(8.3.1)	

		□	□	2.6 廠房應依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及急救器材並加以嚴格管制。使用 CO2 或 N2 等氣體之場所應加強排器設施。(5.4.5),(5.4.7),(5.4.6)	
		□	□	2.7 廠房配電需防水，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不同電壓之插座須明顯標示。	
	□	□	□	2.8 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5.5.1)	
	□	□	□	2.9 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溼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 1/100 以上）。(5.5.2)	
	□	□	□	2.10 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必要時廢水應予適當處理。(5.5.3),(5.5.4)	
	□	□	□	2.11 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且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5.5.5),(5.5.6)	
□	□	□	□	2.12 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且應有防止逆流之設計。(5.5.7)	
□	□	□	□	2.13 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之屋頂應易清掃、可防灰塵蓄積,減少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必要時加設平滑易洗之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5.6.1),(5.6.2)	
	□	□	□	2.14 蒸汽、水、電、空調風管及照明設備等，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上空（空調風管宜設在天花板之上方）否則應有適當的防範設施或措施，燈具、配管等外表應定期清掃或清洗。(5.6.3),(5.8.1),(8.3.4)	
□	□	□	□	2.15 樓梯或橫越生產線之跨道應避免為污染源之一，並有安全設施。(5.6.4)	
	□	□	□	2.16 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必要時，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惟乾燥作業場所除外。(5.7.1)	
	□	□	□	2.17 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應有適當斜度(≧45°)。(5.7.2)	
	□	□	□	2.18 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以堅固材料製作，保持關閉，應設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等）及（或）清洗消毒鞋底設備（或換鞋設施）。(5.7.3)	
	□	□	□	2.19 一般作業區照明 110 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作業面	

				220 米燭光以上，而檢查作業檯面 540 米燭光以上，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工廠應設置停電時可自動啟動之緊急照明設備。有塵爆之虞之作業場所，使用之燈具應採用防爆燈。(5.8.2), (5.8.3) , (5.8.4)	
	□	□	□	2.20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應通風良好，防室溫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或低溫成品之清潔作業區應裝設空氣調節設備。(5.9.1)	
	□	□	□	2.21 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能污染食品時，應有適當排除、收集或控制設施。(5.9.2),(8.3.3)	
	□	□	□	2.22 管制作業區之排（進）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設施，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進排氣或風扇風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5.9.3),(5.9.4)	
	□	□	□	2.23 應有充足水量，適當水壓、水質。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其材質應無毒、不污染水質，並應有保護措施。(5.10.1),(5.10.2)	
□	□	□	□	2.24 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其水質每年至少一次應向政府公告認可之檢驗機構申請檢驗。水源應距污染源十五公尺以上，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5.10.3),(5.10.5),(8.3.11)	
	□	□	□	2.25 非飲用水之管路(如冷卻水等)與製造用水管路應以顏色區分，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5.10.4)	
	□	□	□	2.26 應在適當且方便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並應有簡明易懂之洗手方法標示。(5.11.1),(5.11.7)	
	□	□	□	2.27 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構築，經常保持清潔，其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病媒侵入、臭味產生之設施。水龍頭開關應採用能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受污染之方式。(5.11.3),(5.11.5),(5.11.6)	
	□	□	□	2.28 洗手台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應設置手不消毒設備）及乾手設備（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及易保持清潔之廢紙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5.11.2),(5.11.4)	
□	□	□	□	2.29工廠之管制作業區對外總出入口宜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並宜設置鞋底潔淨設備（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5.12.1),(5.12.2)	
	□	□	□	2.30 應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設更衣室，男女分開、大小適當，有更衣鏡、潔塵設備、貯物櫃等，適當照明、通風良好、清潔。(5.13.1),(5.13.2)	
	□	□	□	2.31 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5.14.6)。	
	□	□	□	2.32 廁所應設於適當且方便地點，足供員工使用，排氣良	

				好、適當照明。經常保持清潔並應有「如廁後應洗手」警語標示。(5.15.1),(5.15.5), (8.5.9)	
□	□	□	□	2.33 廁所應採用沖水式，易清洗、消毒之材料構築，並應符合規範 5.11 洗手設施要求。(5.15.2),(5.15.3)	
	□	□	□	2.34 廁所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隔離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5.15.4)	
	□	□	□	2.35 倉庫構造應能適當保管食品或材料，堅固，大小足供作業順暢，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5.14.3) , (5.14.5) , (8.3.5)	
	□	□	□	2.36 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原料倉庫及成品倉庫以適當隔離為原則，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有造成污染之虞者禁止一起儲運。(5.14.1) (5.14.2),(11.1.7)	
	□	□	□	2.37 倉庫應設置數量足夠之棧板，並使貯藏品距離牆壁、地面均在五公分以上，以利空氣流通及物品之搬運。惟成品倉庫，其地板如有特殊處理且工作人員進入成品倉庫及出貨月台時,有換鞋措施或潔淨鞋底設備者,可斟酌不設棧板。(5.14.4)	
	□	□	□	2.38 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之原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8.3.9)	
□	□	□	□	2.39 清掃、清洗和消毒等器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8.3.9), (8.3.10) ,(8.6.2)	
□	□	□	□	2.40 清潔劑、消毒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有固定場所、上鎖、專人管理。其使用應嚴格限制並應有預防措施，在衛生管理負責人員監督下進行。(8.6.1),(8.6.3),(8.6.4)	
□	□	□	□	2.41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專人管理、專冊登錄使用情形，使用應符合衛生標準。(10.3.6)	
□	□	□	□	2.42 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或排除病媒。(8.3.6)	
	□	□	□	2.43 廠房內若發現病媒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等為原則）。(8.3.7)	
	□	□	□	2.44 廢棄物容器應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大量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處理。(8.7.3) ,(8.7.4)	
		□	□	2.45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房設施違反 TQF 目的者。	
				3 機器設備	
□	□	□	□	3.1 加工用機器設備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並應易於清洗、消毒、檢查），避免潤滑油等污染物混入，並應定期清洗（或消毒），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6.1.1),(8.4.1),(8.4.2)	

	□	□	□	3.2 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設計應簡單、易排水、易保持乾燥，並儘可能時常予以清洗、消毒。設備、器具、管路等之表面處理，應確保不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清洗消毒作業應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6.1.2),(6.1.3),(6.1.6), (6.2.2), (8.4.3),(8.4.4)	
	□	□	□	3.3 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應能維持適當衛生狀況，其他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器具亦應保持清潔狀態。(6.1.4),(6.1.5)	
□	□	□	□	3.4 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器具，其材質應由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等。(6.2.1)	
□	□	□	□	3.5 工廠應具備足夠之生產設備，生產設備應有序排列，且有足夠空間（避免交叉污染），產能務須互相配合。(6.3.1),(6.3.4) ,(6.3.5)	
	□	□	□	3.6 製程上重要之計量器，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標準計量器、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6.3.2),(10.1.6)	
	□	□	□	3.7 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等）應經適當處理。(6.3.3)	
	□	□	□	3.8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5.1.4),(6.4)	
		□	□	3.9 不得有其他有關機器設備違反 TQF 目的者。	
				4 組織與人事	
□	□	□	□	4.1 品管部門應獨立於生產部門，並應有充分權限，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負責人應有適當學識和經驗，到廠後三年內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7.1.4),(7.1.5),(7.1.7),(7.2.1) ,(7.2.2) ,(7.2.3)	
	□	□	□	4.2 應設置食品衛生管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7.1.1), (7.1.2),(7.2.1),(7.2.4)	
	□	□	□	4.3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7.1.1）	
	□	□	□	4.4 應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廠內及廠外），據以執行，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講習或訓練，並作成紀錄。(7.3.1),(7.3.2),(7.3.3),(7.3.4),(7.3.5)	
	□	□	□	4.5 品質管理組織中負責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之人員至少 1 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	

				則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7.2.5)	
		□	□	4.6 不得有其他有關組織人事違反 TQF 目的者。	
				5 衛生管理制度及人員衛生管理	
	□	□	□	5.1 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以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7.1.6)	
□	□	□	□	5.2 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並制定病媒防治措施，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8.1.1), (8.1.2),(8.1.3)	
	□	□	□	5.3 廠房及其固定物等外側保持衛生、良好維護。(8.2.3)	
	□	□	□	5.4 不必要器材等不可長期堆置於廠房空地（包括道路），並不可以有其他足以讓病媒孳生之場所。(8.2.2)	
	□	□	□	5.5 廢棄物應妥善處理，宜分類集存，每天清除一次，清理後容器應清洗、消毒，廢棄物放置場所應防病媒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外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者應設專用貯存設施。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8.7.1),(8.7.2),(8.7.3),(8.7.4), (8.7.5) ,(8.7.6)	
	□	□	□	5.6 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必要時予以消毒。(8.3.2)	
	□	□	□	5.7 工作人員工作前應洗淨雙手，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行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手套或徹底洗淨、消毒手部。如廁後應洗手。(8.5.1),(8.5.2),(8.5.7),(8.5.9)	
	□	□	□	5.8 工作人員必須穿戴整潔工作衣帽及髮網，必要時戴口罩。(8.5.3)	
	□	□	□	5.9 工作中不得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如抽煙、飲食等），個人衣物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器具洗滌區域。(8.5.4),(8.5.8)	
□	□	□	□	5.10 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相關規定。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8.5.5), (8.5.6)	
	□	□	□	5.11 收工後，使用過設備與器具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清洗、消毒過後應放在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保持適用狀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8.4.4),(8.4.5),(8.4.6) ,(8.4.7)	

	□	□	□	5.12 機器設備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8.4.2)	
	□	□	□	5.13 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8.4.8)	
	□	□	□	5.14 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8.5.10)	
		□	□	5.15 應有急救器材和設備，嚴加管制以防污染食品。(5.4.6)	
		□	□	5.16 不得有其他有關衛生管理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6 製程管理	
	□	□	□	6.1 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9.1.1),(9.1.2)	
	□	□	□	6.2 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9.1.3)	
□	□	□	□	6.3 所有原材料需經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而經正常處理仍未能達到可接受衛生標準之原料不可使用。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明確標識。(9.2.1),(9.2.2),(9.2.5)	
	□	□	□	6.4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11.1.6)	
□	□	□	□	6.5 原料糖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原料之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並在有效日期內使用。原材料等物之貯存場所，應實施有效之病媒防治措施。(9.2.5),(9.2.6),(9.2.7)	
□	□	□	□	6.6 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易孳生有害微生物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劣化之條件下存放，以避免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作業過程中應以適當之方法，如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 pH 或水活性等，作為防止有害微生物孳生，並防止食品在製造及儲運過程中劣化。(9.3.2),(9.3.3),(9.3.4)	
	□	□	□	6.7 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9.3.1)	
	□	□	□	6.8 加工或貯存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遭受污染。(9.2.3),(9.3.5)	
	□	□	□	6.9 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食品之設備、容器及器具（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物遭受污染。(9.3.5)	
	□	□	□	6.10 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夾雜物混入食品中。(9.3.4)	
	□	□	□	6.11 包裝袋之印刷油墨量應控制得宜，不得有污染成品之	

				虞。(9.3.6)	
	□	□	□	6.12 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及不銹鋼容器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9.3.7)	
	□	□	□	6.13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9.3.8)	
		□	□	6.14 不得有其他有關製程管理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7 品質管制	
	□	□	□	7.1 應訂定品質管制標準書及相關作業標準，確實執行。(10.1.1),(10.3.1)	
	□	□	□	7.2 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10.1.2)	
	□	□	□	7.3 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10.2)	
	□	□	□	7.4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且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10.2.1)	
	□	□	□	7.5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10.2.2)	
	□	□	□	7.6 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10.3.2)	
□	□	□	□	7.7 每批原料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公開食品 TQF 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10.3.3),(10.3.4)	
	□	□	□	7.8 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10.1.3)	
	□	□	□	7.9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10.1.4)	
	□	□	□	7.10 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10.1.5)	
□	□	□	□	7.11 食品添加物應設管制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	

				料正確及有效日期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其使用應符合衛福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10.3.6)	
□	□	□	□	7.12 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10.3.5)	
	□	□	□	7.13 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10.4.1),(10.4.2)	
	□	□	□	7.14 應對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且作成紀錄。(10.1.6)	
	□	□	□	7.15 工廠須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10.1.8)	
	□	□	□	7.16 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加以記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10.3.7)	
	□	□	□	7.17 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10.4.1),(10.5.1),(10.5.4)	
	□	□	□	7.18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日期後一至二天。(10.5.2)	
□	□	□	□	7.19 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10.5.3)	
	□	□	□	7.20 品管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10.1.7)	
	□	□	□	7.21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10.6)	
	□	□	□	7.22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10.7.1)	
	□	□	□	7.23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10.7.2)	
		□	□	7.24 不得有其他有關品質管制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8 其他	
	□	□	□	8.1 儲運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溫度變動和撞擊等。(11.1.2)	
	□	□	□	8.2 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11.1.3),(11.1.5)	
	□	□	□	8.3 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	

				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11.1.4),(11.1.9)	
	□	□	□	8.4 倉庫出貨宜遵守先進先出之原則，並有存量及出貨紀錄（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11.1.1),(11.1.6),(11.2)	
□	□	□	□	8.5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若以散裝方式運輸成品時，其相關設施能有效使成品不受外界微生物、水氣及其他物質污染。(11.1.8), (11.1.10)	
□	□	□	□	8.6 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並應有批號。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12.1) , (12.2) ,(12.3) ,(12.4)	
	□	□	□	8.7 口頭或書面的客訴，品管負責人應即追查原因予以改善作成紀錄，並宜定期統計檢討，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13.1) ,(13.3) ,(13.4)	
	□	□	□	8.8 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13.2)	
	□	□	□	8.9衛生管理人應填報定期檢查記錄及衛生管理日誌，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1)	
	□	□	□	8.10 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並簽名（章）負責。(14.1.2),(14.1.5)	
	□	□	□	8.11 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3)	
	□	□	□	8.12 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14.1.4)	
	□	□	□	8.13 製造與品管紀錄應分送製造和品管等相關部門審核，如發現異常應立刻處理。(14.2)	
	□	□	□	8.14 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 5 年。(14.3)	
	□	□	□	8.15 紀錄不得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且修改人應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14.1.5)	
	□	□	□	8.16 零售成品應標示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以服務消費者。(12.2.4)	
	□	□	□	8.17 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食品 TQF 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15.1)	
	□	□	□	8.18 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與計畫，確實執行並作成	

				完整之紀錄。(15.2.1),(15.2.2),(15.2.3)	
	□	□	□	8.19 工廠應建立食品 TQF 相關管理制度之修正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15.3)	
	□	□	□	8.20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15.4)	
	□	□	□	8.21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15.5)	
	□	□	□	8.22 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於相關委員會進行討論，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15.6)	
		□	□	8.23 不得有其他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9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	□	□	9.1 品質管理組織負責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鑑別及管理相關記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7.1.3)	
	□	□	□	9.2 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16.1.1)	
	□	□	□	9.3 應建立重要管制點，建立與監測重要管制點之管制界限，並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16.1.2),(16.1.3),(16.1.4), (16.1.5)	
	□	□	□	9.4 應建立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之確認程序。(16.1.6)	
	□	□	□	9.5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應定期評估，必要時應重新修訂。(16.2) , (16.3)	
		□	□	9.6 不得有其他有關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違反 TQF 目的者。	

TQF澱粉糖類工廠專則

1 目的

本規範為澱粉糖類工廠在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中，有關人員、建築、設施、設備之設置以及衛生、製程及品質等管理均符合良好條件之專業指引，並藉適當運用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原則，以防範在不衛生條件、可能引起污染或品質劣化之環境下作業，並減少作業錯誤發生及建立健全的品保體系，以確保澱粉糖之安全衛生及穩定產品品質。

2 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從事產製供人類消費，並經適當包裝或散裝之澱粉糖類製造工廠。

3 專門用詞定義

3.1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

3.1.1澱粉糖：指以澱粉為原料，經溶解、液化、糖化、轉化、脫色、異構化、分離、脫鹽、濃縮及（或）結晶等過程製成之麥芽糖、高果糖漿、葡萄糖及寡醣類等。

3.1.1.1高果糖漿：應符合 CNS 11369 高果糖糖漿之定義。

3.1.1.2寡醣類：指每分子由三至十個各種單糖分子聚合組成之醣類產品。

3.2原材料：指原料及包裝材料。

3.2.1原料：指成品可食部分之構成材料，包括主原料、副原料及食品添加物。

3.2.1.1主原料：指構成成品之主要材料。

3.2.1.2副原料：指主原料和食品添加物以外之構成成品的次要材料。

3.2.1.3食品添加物：指食品在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甚至凝固）、增加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用途而添加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3.2.2包裝材料：包括內包裝及外包裝材料。

3.2.2.1內包裝材料：指與食品直接接觸之食品容器如瓶、罐、盒、袋等，及直接包裹或覆蓋食品之包裝材料，如箔、膜、紙、蠟紙等，其材質應符合衛生法令規定。

3.2.2.2外包裝材料：指未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包裝材料，包括標籤、紙箱捆包材料等。

3.3產品：包括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

3.3.1半成品：指任何成品製造過程中所得之產品，此產品經隨後之製造過程，可製成成品者。

3.3.2最終半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但未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3.3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並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3.4 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指以常溫或冷藏流通、保存期間短，且不須再經任何方式之處理或僅經簡單加熱，即可直接供人食用之成品，如即食餐食、液態乳品、高水活性豆類加工食品、高水活性烘焙食品、高水活性麵條粉條類、冷藏飲料、高水活性糖果、高水活性水產加工食品、高水活性肉類加工食品、冷藏調理食品等。

3.4廠房：指用於食品之製造、包裝、貯存等或與其有關全部或部分之建築或設施。

3.4.1製造作業場所：包括原料處理、加工處理、再加工及包裝等作業之場所。

3.4.1.1原料處理場：指從事原料整理、準備、拆包及溶解等處理作業之場所。

3.4.1.2加工處理場：指原料溶解後液化、糖化、轉化、異構化、脫色、脫鹽、分離、濃縮、或結晶及乾燥等作業之場所。

3.4.1.3再加工室：從事最終半成品之調和、粉碎、再結晶或成型等之處理場所。

3.4.1.4包裝室：指執行成品包裝之場所，包括內包裝室及外包裝室。

3.4.1.4.1內包裝室：指從事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內包裝作業場所。

3.4.1.4.2外包裝室：指從事未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外包裝作業場所。

3.4.1.5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指不必經任何清洗消毒程序即可直接使用之內包裝材料，進行拆除外包裝或成型等之作業場所。

3.4.1.6緩衝室：指原材料或半成品未經過正常製造流程而直接進入管制作業區時，為避免管制作業區直接與外界相通，於入口處所設置之緩衝場所。

3.4.1.7秤料室：指進行原料、副原料、食品添加物等秤量作業場所。

3.4.2管制作業區：指清潔度要求較高，對人員與原材料之進出及防止病媒侵入等，須有嚴密管制之作業區域，包括清潔作業區及準清潔作業區。

3.4.2.1清潔作業區：指內包裝室等清潔度要求最高之作業區域。

3.4.2.2準清潔作業區：指加工處理場（開放製程）及再加工室等清潔度要求次於清潔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3一般作業區：指原材料倉庫、原料處理場、加工處理場（密閉製程）、外包裝室（散裝車除外）及成品倉庫等清潔度要求次於管

制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4非食品處理區：指品管（檢驗）室、辦公室、鍋爐室、機電室、修護室、更衣及洗手消毒室、廁所等，非直接處理食品之區域。

3.5清洗：指去除塵土、殘屑、污物或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不良物質之處理作業。

3.6消毒：指以符合食品衛生之化學藥劑及（或）物理方法，有效殺滅有害微生物，但不影響食品品質或其安全之適當處理作業。

3.7食品級清潔劑：指直接使用於清潔食品設備、器具、容器及包裝材料，且不得危害食品之安全及衛生之物質。

3.8外來雜物：指在製程中除原料之外，混入或附著於原料、半成品、成品或包裝材料之污物或令人厭惡，甚至致使食品失去其衛生及安全性之物質。

3.9病媒：指會直接或間接污染食品或媒介病原體之小動物或昆蟲，如老鼠、蟑螂、蚊、蠅、臭蟲、蚤、蝨及蜘蛛等。

3.10有害微生物：指造成食品腐敗、品質劣化或危害公共衛生之微生物。

3.11防止病媒侵入設施：以適當且有形的隔離方式，防範病媒侵入之設施，如陰井或適當孔徑之柵欄、紗網等。

3.12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指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之人員。

3.13食品器具；指直接接觸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3.14食品接觸面：指直接或間接與食品接觸的表面，包括器具及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表面。間接的食品接觸面，係指在正常作業情形下，由其流出之液體會與食品或食品直接接觸面接觸之表面。

3.15適當的：指在符合良好衛生作業下，為完成預定目的或效果所必須的（措施等）。

3.16應：係指必要條件。

3.17宜：係指建議條件。

3.18安全水分基準：指在預定之製造、貯存及運銷條件下，足以防止有害微生物生存之水分基準。一種食品之最高安全水分基準係以水活性（aw）為依據。若有足夠數據證明在某一水活性下，不會助長有害微生物之生長，則此水活性可認為對該食品是安全的。

3.19水活性：係食品中自由水之表示法，為該食品之水蒸汽壓除以在同溫度下純水飽和水蒸汽壓所得之商。

3.20高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在0.85(含)以上者。

3.21低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低於0.85者。

3.22批號：指表示「批」之特定文字、數字或符號等，可據以追溯每批之經歷資料者，而「批」則以批號所表示在某一特定時段或某一特定場所，

所生產之特定數量之產品。

3.23標示：指標示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級清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

3.24 隔離：場所與場所之間以有形之方式予以隔開者。

3.25區隔：較隔離廣義，包括有形及無形之區隔方式。作業場所之區隔可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方式予以達成者，如場所區隔、時間區隔、控制空氣流向、採用密閉系統或其他有效方法。

3.26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為一鑑別、評估及控制食品安全危害之制度，援引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原理，管理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全程之食品安全危害。

3.27重要管制點：係指一個點、步驟、或程序，若施予控制，則可預防、去除或減低危害至可接受之程度。

3.28管制界限：係指為防止、去除或降低重要管制點之危害至可接受的程度，所建立之物理、生物或化學之最高及(或)最低值。

3.29變異：變異係指管制界限失控。

3.30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為控制重要管制點之食品安全危害，所定需遵循之文件。

3.31危害：係指食品中可能引起消費者不安全之生物、化學或物理性質。

3.32危害分析：係指蒐集或評估危害的過程，以決定那些危害為顯著食品安全危害及必須在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書中說明。

3.33監測：係指控制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之觀察或測試活動，以評估重要管制點是否在控制之下，並產生供確認之正確紀錄。

3.34防制措施：係指可用以預防、去除或降低顯著危害所使用之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之任何活動。

3.35驗效：以科學與技術為根據，來判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若正確執行時，是否能有效控制危害。驗效為確認之一部分。

3.36確認：係指除監測外之活動，包括驗效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及決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是否被確實遵行。

4 廠區環境

4.1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否則應有嚴格之食品污染防治措施。

4.2廠區四周環境應容易隨時保持清潔，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有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以避免成為污染源。廠區之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以防塵土飛揚並美化環境。

4.3鄰近及廠內道路，應鋪設柏油等，以防灰塵造成污染。

4.4廠區內不得有足以發生不良氣味、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其他有礙衛生之設施。

4.5廠區內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以避

免污染食品。

4.6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

4.7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若有設置圍牆，其距離地面至少30公分以下部分應採用密閉性材料構築。

4.8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

5 廠房及設施

5.1廠房配置與空間。

5.1.1廠房應依作業流程需要及衛生要求，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

5.1.2廠房應具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以確保食品之安全與衛生。食品器具等應有清潔衛生之貯放場所。製造全素(純素)之作業場所應與葷食產品產製不共線,且器具不得共用；蛋素、奶素、奶蛋素及植物五辛素等素食作業場所應與葷食作業生產線、器具有效區隔。

5.1.3製造作業場所內設備與設備間或設備與牆壁之間，應有適當之通道或工作空間，其寬度應足以容許工作人員完成工作（包括清洗和消毒），且不致因衣服或身體之接觸而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5.1.4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台、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檢驗場所隔離，如有設置病原菌操作場所應嚴格有效隔離。

5.2廠房區隔

5.2.1凡使用性質不同之場所（如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原料處理場、加工處理場、再加工室、包裝室、成品倉庫及非食品處理場等），應個別設置或加以有效區隔，若有原料溶解作業則應單獨隔間。

5.2.2應分別設置成品倉庫、原料倉庫及材料倉庫。

5.2.3凡清潔度區分不同（如清潔、準清潔及一般作業區）之場所，應加以有效隔離（如表1）。

表1 澱粉糖工廠各作業場所之清潔度區分

<table>
<tr><td>廠房設施（原則上依製程順序排列）</td><td colspan="2">清潔度區分</td></tr>
<tr><td>●原料倉庫
●材料倉庫
●原料處理場
●加工處理場（採密閉式設備及管路輸送者）</td><td colspan="2">一般作業區</td></tr>
<tr><td>●加工處理場（採開放式設備者）
●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
●緩衝室
●再加工室
●散裝車充填室</td><td>準清潔作業區</td><td rowspan="2">管制作業區</td></tr>
<tr><td>●易腐敗即食性成品之最終半成品之冷卻及貯存場所
●內包裝室</td><td>清潔作業區</td></tr>
<tr><td>●外包裝室（散裝車除外）
●非易腐敗即食性成品之成品倉庫</td><td colspan="2">一般作業區</td></tr>
<tr><td>●品管（檢驗）室
●辦公室（註）
●更衣及洗手消毒室
●廁所
●其他</td><td colspan="2">非食品處理區</td></tr>
<tr><td colspan="3">註：
1.各作業場所清潔度區分得依實際條件提升。
2.辦公室不得設置於管制作業區內(但生產管理與品管場所不在此限，惟須有適當之管制措施）。</td></tr>
</table>

5.3廠房結構

5.3.1廠房之各項建築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並應為能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遭受污染（如病媒之侵入、棲息、繁殖等）之結構。

5.4安全設施：

5.4.1廠房內配電必須能防水。

5.4.2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

5.4.3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器具防水功能者。

5.4.4不同電壓之插座必須明顯標示。

5.4.5廠房應依消防法令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

5.4.6在適當且明顯之地點應設有急救器材和設備，惟必須加以嚴格管制，以

防污染食品。

5.5地面與排水

5.5.1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

5.5.2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濕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1/100以上）及排水系統。

5.5.3廢水應排至適當之廢水處理系統或經由其他適當方式予以處理。

5.5.4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

5.5.5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3公分以上）。

5.5.6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5.5.7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且應有防止逆流之設計。

5.6屋頂及天花板

5.6.1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之室內屋頂應易於清掃，以防止灰塵蓄積，避免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原料處理場除外）屋頂若為易藏污納垢之結構者，應加設平滑易清掃之天花板。若為鋼筋混凝土構築者，其室內屋頂應平坦無縫隙。

5.6.2平頂式屋頂或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若噴塗油漆應使用可防黴、不易剝落且易清洗者。

5.6.3蒸汽、水、電等配管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否則應有能防止塵埃及凝結水等掉落之設施或措施，且配管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潔。空調風管等宜設於天花板之上方。

5.6.4樓梯或橫越生產線的跨道之設計構築，應避免引起附近食品及食品接觸面遭受污染，並應有安全設施。

5.7牆壁與門窗

5.7.1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但密閉式發酵桶等，實際上可在室外工作之場所不在此限）。高水活性麵條工廠之管制作業區及低水活性麵條工廠之清潔作業區其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3公分以上，如通則附圖1）以利清洗及避免藏污納垢，惟乾燥作業場所除外。

5.7.2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以防止病媒之侵入，且應保持清潔，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檯面深度如有2公分以上者，其檯面與水平面之夾角應達45°以上（如通則附圖2），未滿2公分者應以不透水材料填補內面死角。

5.7.3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裝設能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或）鞋底潔淨設備（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門扉應以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堅固材料製作，並經常保持關閉。

5.8照明設施

5.8.1廠內各處應裝設適當的採光及(或)照明設施,且照明設備應保持清潔，以避免污染食品。照明設備以不安裝在食品加工線上有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為原則，否則應有防止照明設備破裂或掉落而污染食品之措施。

5.8.2有塵爆之虞之作業場所，使用之燈具應採用防爆燈。

5.8.3工廠應設置有停電時可自動啟動之緊急照明設備。

5.8.4一般作業區域之作業面應保持110米燭光以上之照度，管制作業區之作業面應保持220米燭光以上之照度，檢查作業檯面則應保持540米燭光以上之照度，而所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

5.9通風設施

5.9.1製造、包裝及貯存場所應可保持通風良好，通風系統應保持清潔。必要時應裝設有效之換氣設施，以防止室內溫度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或低溫運銷成品之清潔作業區應裝設空氣調節設備。

5.9.2在有蒸汽或粉塵產生而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處，應有適當之排除、收集或控制設施。

5.9.3管制作業區之排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而進氣口應有空氣過濾設施。兩者並應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

5.9.4廠房內之空氣調節、進排氣或使用風扇時，其空氣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以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可能遭受污染。

5.10供水設施

5.10.1應能提供工廠各部所需之充足水量、適當壓力及水質之水。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及提供適當溫度之熱水。

5.10.2儲水槽（塔、池）應以無毒，不致污染水質之材料構築，並應有防污染之措施，且應定期清洗，保持清潔，並作成紀錄。

5.10.3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如非使用自來水或蒸發、加熱設備回收之凝結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

5.10.4不與食品接觸之非飲用水（如冷卻水、污水或廢水等）之管路系統與食品製造用水之管路系統，應以顏色明顯區分，並以完全分離之管路輸送，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

5.10.5地下水源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十五公尺以上之距離、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以防污染。

5.11洗手設施

5.11.1應在適當且方便之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製造作業場

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必要時應提供適當溫度之溫水或熱水及冷水並裝設可調節冷熱水之水龍頭。

5.11.2在洗手設備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如手部不經消毒有污染食品之虞者）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

5.11.3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瓷材等不透水材料構築，其設計和構造應不易藏污納垢且易於清洗消毒。

5.11.4乾手設備應採用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如使用紙巾者，使用後之紙巾應丟入易保持清潔的垃圾桶內（最好使用腳踏開蓋式垃圾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

5.11.5水龍頭應採用腳踏式、肘動式或電眼式等開關方式，以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度遭受污染。

5.11.6洗手設施之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病媒侵入及臭味產生之設施。

5.11.7應有簡明易懂的洗手方法標示，且應張貼或懸掛在洗手設施鄰近明顯之位置。

5.12洗手消毒室

5.12.1管制作業區之入口處宜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易腐敗即食性成品工廠則必須設置）。

5.12.2室內除應具備5.11規定之設施外，並應有泡鞋池或同等功能之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其池水應保持清潔，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為原則，若使用氯化合物消毒劑，其有效游離餘氯濃度應經常保持在200ppm以上。

5.13更衣室

5.13.1應設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並獨立隔間，男女更衣室應分開。室內應有適當的照明，且通風應良好。

5.13.2應有足夠大小之空間，以便員工更衣之用，並應備有可照全身之更衣鏡、潔塵設備及數量足夠之個人用衣物櫃及鞋櫃等。

5.14倉庫

5.14.1應依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必要時應設有冷（凍）藏庫。

5.14.2原材料倉庫及成品倉庫應隔離或分別設置，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

5.14.3倉庫之構造應能使貯存保管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品質劣化減減至最小程度，並有防止污染之構造，且應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之順暢進行且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5.14.4倉庫內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並保持整齊、清潔，貯藏物品應距離牆壁、地面均在五公分以上，以維持良好通風。

5.14.5散裝倉內部，應使內壁光滑、防潮、粉體易於流動，防止蟲、蛾等之

衍生。

5.14.6貯存微生物易生長食品之冷（凍）藏庫，應裝設可正確指示庫內溫度之指示溫度計、溫度測定器或溫度自動記錄儀，並應裝設自動控制器或可警示溫度異常變動之自動警報器。

5.14.7冷（凍）藏庫內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

5.14.8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

5.15廁所

5.15.1應設於適當而方便之地點，其數量應足供員工使用。

5.15.2應採用沖水式，並採不透水、易清洗、不積垢且其表面可供消毒之材料構築。

5.15.3廁所內之洗手設施，應符合本規範 5.11之規定，且宜設在出口鄰近。

5.15.4廁所之外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隔離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

5.15.5廁所應排氣良好並有適當之照明，門窗應設置不生銹之紗門及紗窗。

6 機器設備

6.1設計

6.1.1所有澱粉糖製造用機器設備之設計和構造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易於拆卸、保養、清洗、擦拭，並容易檢查。應有使用時可避免潤滑油、金屬碎屑、污水或其他可能引起污染之物質混入食品之構造。

6.1.2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輸送管路之設計應無死角，以減少食品碎屑、污垢及有機物之聚積，使微生物之生長減至最低程度。

6.1.3設計應簡單，且為易排水及保持乾燥之構造。

6.1.4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包括動力、氣動、密閉及自動系統）之設計與製造，應使其能維持適當之衛生狀況。

6.1.5在食品製造或處理區，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器具，其構造亦應能易於保持清潔狀態。

6.1.6機器設備、器具及管路之表面處理（如電鍍、塗漆等）應確保不會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

6.2材質

6.2.1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設備與器具，應由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且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之材料製造，同時應避免使用會發生接觸腐蝕的不當材料。

6.2.2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

6.3生產設備

6.3.1生產設備之排列應有秩序，且有足夠之空間，使生產作業順暢進行，並

避免引起交叉污染，而各個設備之產能務須互相配合。

6.3.2用於測定、控制或記錄之測量器或記錄儀，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

6.3.3以機器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或設備之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應予適當處理，以防止間接污染。

6.3.4澱粉糖類製造工廠應視需要配備下列機械設備：

6.3.4.1原料溶解室

6.3.4.1.1溶解槽

6.3.4.2加工處理場

6.3.4.2.1液化槽

6.3.4.2.2糖化槽

6.3.4.2.3轉化槽

6.3.4.2.4異構化槽

6.3.4.2.5加熱器

6.3.4.2.6過濾機

6.3.4.2.7糖漿脫色槽

6.3.4.2.8糖漿脫鹽槽

6.3.4.2.9真空罐

6.3.4.2.10糖漿濃縮槽

6.3.4.2.11糖漿異構化槽

6.3.4.2.12糖液分離槽

6.3.4.2.13結晶罐

6.3.4.2.14中繼槽

6.3.4.2.15真空泵

6.3.4.2.16乾燥設備

6.3.4.2.17冷卻設備

6.3.4.2.18精密過濾設備（液態成品生產線必備）

6.3.4.2.19金屬檢出器（固態成品生產線必備）

6.3.4.3再加工室

6.3.4.3.1粉碎、再結晶或成型等設備

6.3.4.4包裝室

6.3.4.4.1最終半成品儲存設備

6.3.4.4.2包裝設備

6.4品管設備

6.4.1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供例行之品管檢驗及判定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衛生品質。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

6.4.2品管檢驗之基本設備如下：

6.4.2.1水分測定器
6.4.2.2分析天秤（感度0.1毫克以下）
6.4.2.3糖度計
6.4.2.4酸鹼度測定計
6.4.2.5高效液相層析儀（液態成品生產線必備）
6.4.2.6微生物檢驗設備
6.4.2.7顏色測定設備
6.4.2.8標準篩（固態成品生產線必備）
6.4.2.9灰分測定設備
6.4.2.10還原糖當量測定設施

7 組織與人事

7.1組織與職掌

7.1.1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

7.1.2生產製造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料處理、加工製造及成品包裝工作。品質管制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材料、加工中及成品品質規格標準之制定與抽樣、檢驗及品質之追蹤管理等工作。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衛生及員工衛生教育訓練等事項。勞工安全管理負責人則掌管工廠安全與防護等工作。

7.1.3應成立品質管制委員會，由品質管制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品質管理之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品質管理事宜。並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鑑別及管理相關紀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7.1.4品質管制部門應獨立設置，並應有充分權限以執行品質管制任務，其負責人應有停止生產或出貨之權限。

7.1.5品質管制部門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負責食品一般品質與衛生品質之檢驗分析工作。

7.1.6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由衛生管理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

7.1.7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其他各部門人員均得視實際需要兼任。

7.2人員與資格

7.2.1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之負責人，應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高中（職）以上畢業具備食品製造經驗四年以上之人員。

7.2.2食品檢驗人員以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為宜或經政府證照制度檢定合格之食品檢驗技術士者，如為高中（職）或大專非相關科系畢業人員應經政府認可之專業訓練（食品檢驗訓練班）合格並持有結業證明者。

7.2.3各部門負責人員及技術助理，應於到廠後三年內參加政府單位或研究機構、企業管理訓練單位等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持有結業證明。

7.2.4 各類專門技術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法令規定。

7.2.5品質管制委員會中至少一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

7.3教育與訓練

7.3.1新進從業人員應接受適當之教育訓練，使其執行能力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在職從業人員應訂定年度訓練畫據以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年度訓練計畫應包括廠內及廠外訓練課程，且其規劃應考量有效提升員工對台灣優良食品驗證之管理與執行能力。

7.3.2對從事食品製造及相關作業員工應定期舉辦(可在廠內)食品衛生及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有關訓練。

7.3.3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研討、講習等課程或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課程，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

7.3.4各部門管理人員應忠於職責、以身作則，並隨時隨地督導及教育所屬員工確實遵照既定之作業程序或規定執行作業。

7.3.5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相關機構所辦之衛生講習或訓練，並取得證書或作成紀錄。

8 衛生管理

8.1衛生管理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8.1.1工廠應制定衛生管理標準書，以作為衛生管理及評核之依據，其內容應包括本章各節之規定，修訂時亦同。

8.1.2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1.3應制定病媒防治措施，落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2環境衛生管理

8.2.1鄰近道路及廠內道路、庭院，應隨時保持清潔。廠區內地面應保持良好維修、無破損、不積水、不起塵埃。

8.2.2廠區內草木要定期修剪，不必要之器材、物品，禁止堆積，以防止病媒孳生。

8.2.3廠房、廠房之固定物及其他設施應保持良好的衛生狀況，並作適當之維護，以保護食品免於污染。

8.2.4排水溝應隨時保持暢通，不得有淤泥蓄積，廢棄物應作妥善處理。

8.3廠房設施衛生管理

8.3.1廠房內各項設施應隨時保持清潔及良好維修，廠房屋頂、天花板及牆壁有破損時，應立即加以修補，且地面及排水設施不得有破損或積水。

8.3.2製造作業場所及廁所等（包括地面、水溝、牆壁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必要時予以消毒。

8.3.3作業中產生之蒸汽，不得讓其長時滯留廠內，應以有效設施導至室外。

8.3.4燈具、配管等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洗。

8.3.5冷（凍）藏庫內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並避免地面積水、壁面長黴等影響貯存食品衛生之情況發生。

8.3.6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如紗窗、紗網、空氣簾、柵欄或捕蟲燈等）防止或排除病媒。

8.3.7廠房內不得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若發現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但其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為原則（儘量避免使用殺蟲劑等）。

8.3.8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的原料、內包裝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

8.3.9清掃、清洗和消毒用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

8.3.10食品處理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

8.3.11若有儲水槽（塔、池），應定期清洗並每天（開工時）檢查加氯消毒情形。使用非自來水者，應指定專人每日作有效餘氯量及酸鹼值之測定，每年至少應送請政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一次，以確保其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鍋爐用水，冷凍、蒸發機等冷卻用水，或洗地、澆花、消防等用水除外）。

8.4機器設備衛生管理

8.4.1用於製造、包裝、儲運之設備及器具，應定期清洗、消毒。

8.4.2機器設備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

8.4.3設備與器具之清洗與消毒作業，應防止清潔劑或消毒劑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

8.4.4所有食品接觸面，包括設備與器具與食品接觸之表面，應儘可能時常予以消毒，消毒後要徹底清洗，以保護食品免遭消毒劑之污染。

8.4.5收工後，使用過之設備與器具，皆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在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和乾燥食品接觸者除外）。

8.4.6已清洗與消毒過之可移動設備和器具，應放在能防止其食品接觸面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並保持適用狀態。

8.4.7與食品接觸之設備及器具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8.4.8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

8.5人員衛生管理

8.5.1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應用清潔劑洗淨。凡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

8.5.2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行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清潔並經消毒之不透水手套，或將手部徹底洗淨及消毒。戴手套前，雙手仍應清洗乾淨。

8.5.3作業人員必須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及髮網，以防頭髮、頭屑及外來雜物，落入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中，必要時需戴口罩。

8.5.4工作中不得有抽煙、嚼檳榔或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不得使汗水、唾液或塗抹於肌膚上之化粧品或藥物等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8.5.5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相關規定。

8.5.6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

8.5.7應依洗手標示所示步驟，正確的洗手或（及）消毒。

8.5.8個人衣物應貯存於更衣室，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器具洗滌之地區。

8.5.9工作前（包括調換工作時）、如廁後（廁所應張貼「如廁後應洗手」之警語標示），或手部受污染時，應清洗手部，必要時並予以消毒。

8.5.10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管制作業區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

8.6清潔及消毒用品之管理

8.6.1用於清洗及消毒之藥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

8.6.2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

8.6.3清潔劑、消毒劑及危險藥劑應予明確標明並表示其毒性和使用方法，存放於固定場所且上鎖，以免污染食品，其存放與使用應由專人負責。

8.6.4殺蟲劑及消毒劑之使用應採取嚴格預防措施及限制，以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且應由明瞭其對人體可能造成危害（包括萬一有殘留於食品時）的衛生管理負責人使用或在其監督下進行。

8.7廢棄物處理

8.7.1廢棄物之處理應依其特性酌予分類集存，易腐敗廢棄物至少應每天清除一次，清除後之容器應清洗消毒。

8.7.2廢棄物放置場所不得有不良氣味或有害（毒）氣體溢出，應防病媒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

8.7.3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外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

8.7.4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包裝、貯存等場所內，應在適當地點設有集存廢棄物之不透水、易清洗消毒（用畢即廢棄者不在此限）、可密蓋（封）之容器，並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反覆使用的容器在丟棄內容物後，應立即清洗消毒。若有大量廢棄物產生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集存處理，並儘速搬離廠外，以防病媒孳生及水源、地面等遭受污染。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應於停止運轉時立即清洗消毒。

8.7.5凡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有害微生物、腐敗物等廢棄物，應設專用貯存設施。

8.7.6 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

9 製程管理

9.1製程管制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9.1.1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須徵得品管及相關部門認可，以作為生產管理之依據，修訂時亦同。

9.1.2製造作業標準書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至少應含製造流程、管制對象、管制項目、管制標準值及注意事項等）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

9.1.3應教育、訓練員工依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

9.2原材料處理

9.2.1工廠應建立原料驗收作業，不可使用在正常處理過程中未能將其微生物、有毒成分（例如樹薯中之氰成分）等去除至可接受水準之主原料或副原料。來自廠內外之半成品或成品，當做原料使用時，其原料、製造環境、製造過程及品質管制等，仍應符合有關「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準則」所要求之衛生條件。

9.2.2原料使用前應加以官能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外來雜物或不合規格者。

9.2.3成品不再經加熱處理即可食用者，應嚴格防範微生物再污染。

9.2.4合格之原料與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並作明確標識。

9.2.5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

9.2.6原材料之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並在有效日期內使用。

9.2.7原材料等物之貯存場所，應實施有效之病媒防治措施。

9.3製造作業

9.3.1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

9.3.2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以確保不致因機械故障、時

間延滯、溫度變化及其他因素使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

9.3.3加工或貯存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遭受污染。

9.3.4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雜物混入食品中。本項要求可以：篩網、捕集器、磁鐵、電子金屬檢查器或其他有效方法達成之。

9.3.5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設備、容器及器具，其操作、使用與維護，應使製造或貯存中之食品不致受污染。與原料或污染物接觸過的設備、容器及器具，除非經徹底的清洗和消毒，否則不可用於處理食品成品。盛裝加工中食品之容器不可直接放在地上，以防濺水污染或由器底外面污染所引起之間接污染。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品遭受污染。

9.3.6包裝袋之印刷油墨量應控制得宜，不得有污染成品之虞。

9.3.7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及不銹鋼容器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

9.3.8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 品質管制

10.1品質管制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10.1.1工廠應制定品質管制標準書，由品管部門主辦，經生產部門認可後確實遵循，以確保生產之食品適合食用。其內容應包括本規範10.2至10.6之規定，以作為品質管制之依據，確保產品品質，修訂時亦同。

10.1.2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簡稱QC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3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

10.1.4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

10.1.5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

10.1.6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如溫度計、壓力計、秤量器等）應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與記錄。標準計量器（標準件應

能涵蓋使用之有效範圍）以及與食品安全衛生有密切關係之加熱殺菌設備所設施之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7品質管制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

10.1.8工廠須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

10.2合約管理

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

10.2.1合約審查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並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

10.2.2合約修訂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

10.3原材料之品質管制

10.3.1原材料之品質管制，應建立其原材料供應商之評鑑及追蹤管理制度，並詳訂原料及包裝材料之品質規格(包括來源及風險危害項目)、檢驗項目、驗收標準、抽樣計畫（樣品容器應予適當標識）及檢驗方法等，並確實實行。

10.3.2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可能時，應針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評鑑作業。

10.3.3所有原料(添加物)需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包含原材料供應商之產品品質及原產地保證書、原材料來源途徑說明書及原材料檢驗報告)，建立食品TQF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包含產品名稱、生產批號、製造工廠、產品有效日期、原料成分及原產地、原材料檢驗報告、成品檢驗報告等資訊)。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

10.3.4原料可能含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

10.3.5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

10.3.6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日期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

10.3.7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作成紀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接受委託代工之產品申請驗證時，驗證工廠應可追溯原料來源，並確認委託代工產品組成分、純度等，且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確保產品品質，如經查證屬虛偽者則取消該工廠生產線之驗證資

格。

10.4加工中之品質管制

10.4.1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4.2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

10.5成品之品質管制

10.5.1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

10.5.2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至有效日期。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期限後一至二天。必要時，應做成品之保存性試驗，以檢測其保存性。

10.5.3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

10.5.4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

10.6檢驗狀況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

10.7不合格品之處理

10.7.1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0.7.2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

11 倉儲與運輸管制

11.1儲運作業與衛生管制

11.1.1應建立倉儲與運輸管理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入出庫管理、儲存管理等，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1.1.2儲運方式及環境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的溫度或濕度變動和撞擊等，以防止食品包裝之變形、破損以及食品之成分含量、品質及純度受到不良影響，而能將食品品質劣化程度保持在最低限之情況。

11.1.3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如需低溫儲運者，應有低溫儲運設備。

11.1.4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並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確保食品未受污染及品質未劣化至不可接受之水準。

11.1.5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

11.1.6倉庫出貨順序，宜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

11.1.7有造成污染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虞的物品，禁止與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一起儲運。

11.1.8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

11.1.9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包括所有管制界限是否符合、所採取矯正措施及產品處置適當性之確定等。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

11.1.10若以散裝方式運輸成品時，其相關設施能有效使成品不受外界微生物、水氣及其他物質污染。

11.2倉儲及運輸紀錄

物品之倉儲應有存量紀錄，成品出廠應作成出貨紀錄，內容應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以便發現問題時，可迅速回收。

12 標示

12.1標示之項目及內容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該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中央主管機關相關之法令規章之規定。

12.2零售成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並宜加框集中標示：（包括標示順序）

12.2.1品名。

12.2.2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12.2.3食品添加物名稱。

12.2.4製造廠商名稱(及)或負責廠商名稱、地址及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電話號碼。惟僅標示負責廠商者，不得標示驗證標誌。

12.2.5原產地(國)。

12.2.6營養標示。

12.2.7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12.2.8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本項方法應採用印刷方式，不得以標籤貼示。

12.2.9批號：以明碼或暗碼表示生產批號，據此可追溯該批產品之原始生產資料。

12.2.10食用說明及調理方法：視需要標示。

12.2.11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12.3成品宜標示商品條碼（Bar code）。

12.4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

13 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

13.1應建立客訴處理制度，對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品質管制負責人（必要時，應協調其他有關部門）應即追查原因，妥予改善，同時由公司派人向提出抱怨或建議之顧客說明原因（或道歉）與致意。

13.2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

13.3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及回收成品均應作成紀錄，並註明產品名稱、批號、數量、理由、處理日期及最終處置方式。該紀錄宜定期統計檢討分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

13.4工廠應針對來自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

14 紀錄處理

14.1紀錄

14.1.1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除記錄定期檢查結果外，應填報衛生管理日誌，內容包括當日執行的清洗消毒工作及人員之衛生狀況，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2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3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4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

14.1.5不可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紀錄，每項紀錄均應由執行人員及有關督導複核人員簽章確實簽章，並註記日期，簽章以採用簽名方式為原則，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紀錄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以致無法辨識原文，且修改後應由修改人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

14.2紀錄核對

所有製造和品管紀錄應分別由製造和品管部門審核，以確定所有作業均符合規定，如發現異常現象時，應立刻處理。

14.3紀錄保存

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5年。

15 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稽核

15.1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食品TQF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

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

15.2管理制度之稽核

15.2.1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以定期或不定期之方式，藉由各級管理階層實施查核，以發掘工廠潛在之問題並加以合理之解決、矯正與追蹤。

15.2.2擔任內部稽核之人員，須經適當之訓練，並作成紀錄。

15.2.3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計畫，並詳訂稽核頻率（以三個月一次為原則），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5.3 文件管理制度

工廠應建立食品TQF相關管理制度文件(含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文件之發行、更新及廢止，必須經負責人或其授權人簽署，並核准實施。修定時亦同，以確保執行品質作業人員持有有效版本之作業文件，且置於作業場所，以供作業人員據以執行。

15.4追溯追蹤系統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

15.5緊急應變處理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

15.6改善及更新

15.6.1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衛生管理組織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5.6.2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6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6.1工廠應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列出產品之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所有之危害，並執行危害分析，決定重要管制點、建立管制界限、並進行監測及建立矯正與預防措施。

16.1.1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

16.1.2重要管制點之決定，應依據危害分析所獲得資料加以判定。

16.1.3每一重要管制點應建立管制界限。若可能時，管制界限應予驗效。

16.1.4應列出監測每一重要管制點之項目、方法、頻率及執行人，以即時防

止管制界限失控。

16.1.5應針對每一重要管制點，制定偏離管制界限時對應之矯正措施，管制措施應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

16.1.6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確認程序應予建立。當危害分析或危害分析計畫改變時，應對制度重新確認。

16.2產品之食品安全危害、重要管制點、管制界限等基本上相同時，可歸為同一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6.3必要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專責人員應重新評估是否應修訂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7 附則

17.1本規範之內容與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抵觸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有關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部分之實施以衛福部公告之項目和施行日期為準。在衛福部公告之前驗證廠商得先行建立制度。

17.2本規範自核定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TQF-CR24F-2015-001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澱粉糖類工廠現場評核表

說明：1.三項「次要缺點」相當於一項「主要缺點」；三項主要缺點相當於一項「異常」；輕微缺失不計入缺點評分。

2.本評核表係供作為澱粉糖類工廠現場評核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3. 本評核表亦供作為本驗證制度對食品工廠執行追蹤管理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異常	主要缺點	次要缺點	輕微缺失	評　核　項　目	備　註
				1　廠區環境	
□	□	□	□	1.1 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鄰近道路應鋪設柏油等防塵土飛揚，否則應有有效的食品污染防止措施。(4.1),(4.3)	
	□	□	□	1.2 四周環境應保持清潔，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並保持良好維修，定期修剪草木。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以避免成為污染源。(4.2),(8.2.1),(8.2.2)	
	□	□	□	1.3 廠區內不得有不良氣味（如廢棄物放置場所等）、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廢水、噪音等足以形成公害或有礙衛生之設施。(4.4), ,(8.7.2),(8.7.6)	
	□	□	□	1.4 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廠區周界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4.5),(4.7)	
	□	□	□	1.5 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4.6),(8.2.4)	
□	□	□	□	1.6 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4.8)	
		□	□	1.7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區環境違反 TQF 目的者。	
				2　廠房及設施	
□	□	□	□	2.1 廠房應依作業流程有序而整齊的配置。(5.1.1)	
	□	□	□	2.2 應有足夠空間，以利安置設備、衛生設施、食品貯存、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5.1.2),(5.1.3)	
	□	□	□	2.3 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檢驗場所隔離。(5.1.4)	
□	□	□	□	2.4 清潔度要求不同處應予適當隔離。(5.2)	
	□	□	□	2.5 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屋頂、牆壁、地面及排水設施等有破損應即修補）。(5.3.1),(8.3.1)	

		□	□	2.6 廠房應依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及急救器材並加以嚴格管制。使用 CO2 或 N2 等氣體之場所應加強排器設施。(5.4.5),(5.4.6)	
		□	□	2.7 廠房配電需防水，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不同電壓之插座須明顯標示。(5.4.1),(5.4.2),(5.4.3),(5.4.4)	
	□	□	□	2.8 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5.5.1)	
	□	□	□	2.9 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溼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 1/100 以上）。(5.5.2)	
	□	□	□	2.10 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必要時廢水應予適當處理。(5.5.3),(5.5.4)	
	□	□	□	2.11 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且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5.5.5),(5.5.6)	
□	□	□	□	2.12 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且應有防止逆流之設計。(5.5.7)	
□	□	□	□	2.13 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之屋頂應易清掃、可防灰塵蓄積，減少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必要時加設平滑易洗之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5.6.1),(5.6.2)	
	□	□	□	2.14 蒸汽、水、電、空調風管及照明設備等，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上空（空調風管宜設在天花板之上方）否則應有適當的防範設施或措施，燈具、配管等外表應定期清掃或清洗。(5.6.3),(5.8.1),(8.3.4)	
□	□	□	□	2.15 樓梯或橫越生產線之跨道應避免為污染源之一，並有安全設施。(5.6.4)	
	□	□	□	2.16 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必要時，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惟乾燥作業場所除外。(5.7.1)	
	□	□	□	2.17 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應有適當斜度（≧45°）。(5.7.2)	
	□	□	□	2.18 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以堅固材料製作，保持關閉，應設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等）及（或）清洗消毒鞋底設備（或換鞋設施）。(5.7.3)	
	□	□	□	2.19 有塵爆之虞之作業場所，使用之燈具應採用防爆燈。	

				(5.8.2)	
	□	□	□	2.20 一般作業區照明 110 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作業面 220 米燭光以上，而檢查作業檯面 540 米燭光以上，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工廠應設置停電時可自動啟動之緊急照明設備。(5.8.3), (5.8.4)	
	□	□	□	2.21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應通風良好，防室溫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或低溫成品之清潔作業區應裝設空氣調節設備。(5.9.1)	
	□	□	□	2.22 在有蒸汽或粉塵產生而可能污染食品時，應有適當排除、收集或控制設施。(5.9.2),(8.3.3)	
	□	□	□	2.23 管制作業區之排（進）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設施，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進排氣或風扇風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5.9.3),(5.9.4)	
	□	□	□	2.24 應有充足水量，適當水壓、水質。必要時應有貯水設備，其材質應無毒、不污染水質，並應有保護措施。(5.10.1),(5.10.2)	
□	□	□	□	2.25 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其水質每年至少一次應向政府公告認可之檢驗機構申請檢驗。水源應距污染源十五公尺以上，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5.10.3),(5.10.5),(8.3.11)	
	□	□	□	2.26 非飲用水之管路（如冷卻水等）與製造用水管路應以顏色區分，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5.10.4)	
	□	□	□	2.27 應在適當且方便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並應有簡明易懂之洗手方法標示。(5.11.1),(5.11.7)	
	□	□	□	2.28 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構築，經常保持清潔，其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病媒侵入、臭味產生之設施。水龍頭開關應採用能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受污染之方式。(5.11.3),(5.11.5),(5.11.6)	
	□	□	□	2.29 洗手台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應設置手不消毒設備）及乾手設備（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及易保持清潔之廢紙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5.11.2),(5.11.4)	
□	□	□	□	2.30易腐敗即食性成品工廠必須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室內宜有泡鞋池或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者應保持清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5.12.1),(5.12.2)	
	□	□	□	2.31 應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設更衣室，男女分開、大小適當，有更衣鏡、潔塵設備、貯物櫃等，適當照明、通風良好、清潔。(5.13.1),(5.13.2)	
	□	□	□	2.32 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5.14.8)。	
	□	□	□	2.33 廁所應設於適當且方便地點，足供員工使用，排氣良	

				好、適當照明。經常保持清潔並應有「如廁後應洗手」警語標示。(5.15.1),(5.15.5), (8.5.9)	
	□	□	□	2.34 廁所應採用沖水式，易清洗、消毒之材料構築，並應符合規範 5.11 洗手設施要求。(5.15.2),(5.15.3)	
□	□	□	□	2.35 廁所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5.15.4)	
	□	□	□	2.36 倉庫構造應能適當保管食品或材料，堅固，大小足供作業順暢，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5.14.3) ,(5.14.5)	
	□	□	□	2.37 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原料倉庫及成品倉庫以適當隔離為原則，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有造成污染之虞者禁止一起儲運。(5.14.1) (5.14.2),(11.1.7)	
	□	□	□	2.38 冷（凍）藏庫應裝設庫內溫度指示計，並應作溫度記錄，且應有自動控制器或異常溫度變動自動警報器。庫內並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避免積水。(5.14.6),(8.3.5)	
		□	□	2.39 冷（凍）藏庫內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5.14.7)	
	□	□	□	2.40 倉庫應有足夠棧板，物品不可直接放置於地面上，離地面、牆壁五公分以上。(5.14.4)	
	□	□	□	2.41 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之原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8.3.8)	
□	□	□	□	2.42 清掃、清洗和消毒等器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8.3.9), (8.3.10) ,(8.6.2)	
□	□	□	□	2.43 清潔劑、消毒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有固定場所、上鎖、專人管理。使用應嚴格限制並應有預防措施，在衛生管理負責人員監督下進行。(8.6.1),(8.6.3),(8.6.4)	
□	□	□	□	2.44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專人管理、專冊登錄使用情形，使用應符合衛生標準。(10.3.6)	
□	□	□	□	2.45 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或排除病媒。(8.3.6)	
	□	□	□	2.46 廠房內若發現病媒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等為原則）。(8.3.7)	
	□	□	□	2.47 廢棄物容器應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大量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處理。(8.7.4)	
		□	□	2.48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房設施違反 TQF 目的者。	
				3 機器設備	
□	□	□	□	3.1 加工用機器設備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並應易於清	

				洗、消毒、檢查），避免潤滑油等污染物混入，並應定期清洗（或消毒），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6.1.1),(8.4.1),(8.4.2)	
	□	□	□	3.2 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設計應簡單、易排水、易保持乾燥，並儘可能時常予以清洗、消毒。設備、器具、管路等之表面處理，應確保不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清洗消毒作業應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6.1.2),(6.1.3),(6.1.6) ,(6.2.2),(8.4.3),(8.4.4)	
	□	□	□	3.3 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應能維持適當衛生狀況，其他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器具亦應保持清潔狀態。(6.1.4),(6.1.5)	
□	□	□	□	3.4 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器具，其材質應由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等。(6.2.1)	
□	□	□	□	3.5 工廠應具備足夠之生產設備，生產設備應有序排列，且有足夠空間（避免交叉污染），產能務須互相配合。(6.3.1),(6.3.4)	
	□	□	□	3.6 製程上重要之計量器，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標準計量器、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6.3.2),(10.1.3), (10.1.6)	
	□	□	□	3.7 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等）應經適當處理。(6.3.3)	
	□	□	□	3.8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5.1.4),(6.4)	
		□	□	3.9 不得有其他有關機器設備違反 TQF 目的者。	
				4 組織與人事	
□	□	□	□	4.1 品管部門應獨立於生產部門，並應有充分權限，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負責人應有適當學識和經驗，到廠後三年內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7.1.4),(7.1.5),(7.1.7),(7.2.1) ,(7.2.2) ,(7.2.3), (7.2.5)	
	□	□	□	4.2 應設置食品衛生管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7.1.1), (7.1.2),(7.2.1),(7.2.4) ,(7.2.6)	
	□	□	□	4.3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7. 1. 1）	
	□	□	□	4.4 應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廠內及廠外），據以執行，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講習或訓練，並作成紀錄。(7.3.1),(7.3.2),(7.3.3),(7.3.4),(7.3.5)	

	□	□	□	4.5 品質管理組織中負責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之人員至少 1 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7.2.7)	
		□	□	4.6 不得有其他有關組織人事違反 TQF 目的者。	
				5 衛生管理制度及人員衛生管理	
	□	□	□	5.1 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以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7.1.6)	
□	□	□	□	5.2 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並制定病媒防治措施，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8.1.1), (8.1.2),(8.1.3)	
	□	□	□	5.3 廠房及其固定物等外側保持衛生、良好維護。(8.2.3)	
	□	□	□	5.4 不必要器材等不可長期堆置於廠房空地(包括道路)，並不可以有其他足以讓病媒孳生之場所。(8.2.2)	
	□	□	□	5.5 廢棄物應妥善處理，宜分類集存，每天清除一次，清理後容器應清洗、消毒，廢棄物放置場所應防病媒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外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者應設專用貯存設施。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8.7.1),(8.7.2),(8.7.3),(8.7.4), (8.7.5) ,(8.7.6)	
	□	□	□	5.6 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必要時予以消毒。(8.3.2)	
	□	□	□	5.7 工作人員工作前應洗淨雙手，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行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手套或徹底洗淨、消毒手部。如廁後應洗手。(8.5.1),(8.5.2),(8.5.7),(8.5.9)	
	□	□	□	5.8 工作人員必須穿戴整潔工作衣帽及髮網，必要時戴口罩。(8.5.3)	
	□	□	□	5.9 工作中不得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如抽煙、飲食等)，個人衣物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器具洗滌區域。(8.5.4),(8.5.8)	
□	□	□	□	5.10 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相關規定。從業人員在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8.5.5), (8.5.6)	
	□	□	□	5.11 收工後，使用過設備與器具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	

				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清洗、消毒過後應放在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保持適用狀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8.4.4),(8.4.5),(8.4.6) ,(8.4.7)	
	□	□	□	5.12 機器設備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8.4.2)	
	□	□	□	5.13 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8.4.8)	
	□	□	□	5.14 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8.5.10)	
		□	□	5.15 應有急救器材和設備，嚴加管制以防污染食品。(5.4.6)	
		□	□	5.16 不得有其他有關衛生管理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6 製程管理	
	□	□	□	6.1 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9.1.1),(9.1.2)	
	□	□	□	6.2 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9.1.3)	
□	□	□	□	6.3 所有原材料需經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而經正常處理仍未能達到可接受衛生標準之原料不可使用。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明確標識。(9.2.1),(9.2.2),(9.2.4)	
	□	□	□	6.4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11.1.8)	
□	□	□	□	6.5 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原料之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並在有效日期內使用。原材料等物之貯存場所，應實施有效之病媒防治措施。(9.2.5),(9.2.6),(9.2.7)	
□	□	□	□	6.6 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易孳生有害微生物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劣化之條件下存放，以避免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作業過程中應以適當之方法，如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 pH 或水活性等，作為防止有害微生物孳生，並防止食品在製造及儲運過程中劣化。(9.3.2),(9.3.3),	
	□	□	□	6.7 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9.3.1)	
	□	□	□	6.8 加工或貯存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遭受污染。(9.2.3),(9.3.3)	
	□	□	□	6.9 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食品之設備、容器及器具，（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	

				措施，以防止食物遭受污染。(9.3.5)	
	□	□	□	6.10 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夾雜物混入食品中。(9.3.4)	
	□	□	□	6.11 包裝袋之印刷油墨量應控制得宜，不得有污染成品之虞。(9.3.6)	
	□	□	□	6.12 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及不銹鋼容器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9.3.7)	
	□	□	□	6.13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9.3.8)	
		□	□	6.14 不得有其他有關製程管理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7 品質管制	
	□	□	□	7.1 應訂定品質管制標準書及相關作業標準，確實執行。(10.1.1),(10.3.1)	
	□	□	□	7.2 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10.1.2)	
	□	□	□	7.3 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10.2)	
	□	□	□	7.4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且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10.2.1)	
	□	□	□	7.5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10.2.2)	
	□	□	□	7.6 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10.3.2)	
□	□	□	□	7.7 每批原料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公開食品 TQF 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10.3.3),(10.3.4)	
□	□	□	□	7.8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10.1.4)	
	□	□	□	7.9 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10.1.5)	
□	□	□	□	7.10 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	

				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10.3.5)	
	□	□	□	7.11 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10.4.1),(10.4.2)	
	□	□	□	7.12 應對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且作成紀錄。(10.1.6)	
	□	□	□	7.13 工廠須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10.1.8)	
	□	□	□	7.14 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加以記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10.3.7)	
	□	□	□	7.15 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10.4.1), (10.5.1),(10.5.4)	
	□	□	□	7.16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日期後一至二天。(10.5.2)	
□	□	□	□	7.17 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10.5.3)	
	□	□	□	7.18 品管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10.1.7)	
	□	□	□	7.19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10.6)	
	□	□	□	7.20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10.7.1)	
	□	□	□	7.21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10.7.2)	
		□	□	7.22 不得有其他有關品質管制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8 其他	
	□	□	□	8.1 儲運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溫度變動和撞擊等。(11.1.2)	
	□	□	□	8.2 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11.1.3),(11.1.5)	
	□	□	□	8.3 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11.1.4),(11.1.9)	
	□	□	□	8.4 倉庫出貨宜遵守先進先出之原則，並有存量及出貨紀錄	

				（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11.1.1),(11.1.6),(11.2)	
□	□	□	□	8.5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若以散裝方式運輸成品時，其相關設施能有效使成品不受外界微生物、水氣及其他物質污染。(11.1.8), (11.1.10)	
□	□	□	□	8.6 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並應有批號。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12.1) , (12.2) ,(12.3) ,(12.4)	
	□	□	□	8.7 口頭或書面的客訴，品管負責人應即追查原因予以改善作成紀錄，並宜定期統計檢討，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13.1) ,(13.3) ,(13.4)	
	□	□	□	8.8 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13.2)	
	□	□	□	8.9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應填報定期檢查記錄及衛生管理日誌，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1)	
	□	□	□	8.10 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並簽名（章）負責。(14.1.2),(14.1.5)	
	□	□	□	8.11 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3)	
	□	□	□	8.12 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14.1.4)	
	□	□	□	8.13 製造與品管紀錄應分送製造和品管等相關部門審核，如發現異常應立刻處理。(14.2)	
	□	□	□	8.14 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 5 年。(14.3)	
	□	□	□	8.15 紀錄不得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且修改人應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14.1.5)	
	□	□	□	8.16 零售成品應標示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以服務消費者。(12.2.4)	
	□	□	□	8.17 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食品 TQF 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15.1)	
	□	□	□	8.18 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與計畫，確實執行並作成完整之紀錄。(15.2.1),(15.2.2),(15.2.3)	
	□	□	□	8.19 工廠應建立食品 TQF 相關管理制度之修正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15.3)	
	□	□	□	8.20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	

				(15.4)	
	□	□	□	8.21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15.5)	
	□	□	□	8.22 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於相關委員會進行討論，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15.6)	
		□	□	8.23 不得有其他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9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	□	□	9.1 品質管理組織負責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鑑別及管理相關記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7.1.3)	
	□	□	□	9.2 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16.1.1)	
	□	□	□	9.3 應建立重要管制點，建立與監測重要管制點之管制界限，並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16.1.2),(16.1.3),(16.1.4), (16.1.5)	
	□	□	□	9.4 應建立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之確認程序。(16.1.6)	
	□	□	□	9.5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應定期評估，必要時應重新修訂。(16.2) , (16.3)	
		□	□	9.6 不得有其他有關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違反 TQF 目的者。	

TQF 酒類工廠專則

1 目的

本規範為食品工廠在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中，有關人員、建築、設施、設備之設置以及衛生、製程及品質等管理均符合良好條件之專業指引，並藉適當運用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原理，以防範在不衛生條件、可能引起污染或品質劣化之環境下作業，並減少作業錯誤發生及建立健全的品保體系，以確保食品之安全衛生及穩定產品品質。

2 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從事產製供人類消費，並經適當包裝之酒類製造工廠。

3 專門用詞定義

3.1 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

3.2 酒類：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Ｏ．五之飲料、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

3.2.1 釀造酒：以穀類、水果類及其他含澱粉及糖質之植物性原料經糖化或不經糖化製得之含酒精飲料。

3.2.1.1 啤酒類：（如台灣啤酒、生啤酒、全麥啤酒、黑啤酒、低熱量啤酒…等）以麥芽、啤酒花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穀類或澱粉為副原料，經糖化發酵製成之含碳酸氣酒精飲料，可添加或不添加植物性輔料。

3.2.1.2 黃酒類：（如花雕酒、黃酒、紅露酒、紹興酒、陳年紹興酒、精釀陳年紹興酒、特級紹興酒、特級陳年紹興酒…等）以米或糯小米為主原料，使用麥麴、紅麴、麩麴、酒藥，單一或混合數種麴，可使用或不使用米麴，經糖化、發酵並行之發酵方式釀製，再經貯存陳熟而成之釀造酒，包括一般黃酒、強化酒精之黃酒及加味黃酒。

3.2.1.3 水果酒類：（如白葡萄酒、紅葡萄酒、玫瑰紅酒、葡萄蜜酒、葡萄淡酒…等）以水果或其製品為原料，經發酵製得之釀造酒。

3.2.1.3.1 葡萄酒類：以葡萄為原料，經發酵製得之釀造酒，包括一般葡萄酒、葡萄氣泡酒、強化酒精之葡萄酒及加味葡萄酒。

3.2.1.3.2 其他水果酒類：以葡萄除外之其他水果為原料，經發酵製得之釀造酒，包括一般水果酒、水果氣泡酒、強化酒精之水果酒及加味水果酒。

3.2.2 蒸餾酒：以穀類、水果類及其他含澱粉或糖質之植物性原料，經糖化或不經糖化發酵後，再經蒸餾而得之含酒精飲料。

3.2.2.1 白蘭地酒類：以葡萄、其他水果或其製品為原料，經發酵、蒸餾貯存於木桶六個月以上，其酒精成分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六之蒸餾酒或以白蘭地命名之酒類。

3.2.2.1.1 葡萄白蘭地：（如扁瓶白蘭地、福祿白蘭地、福祿 XO 白蘭地…等）以葡萄為原料，經發酵、蒸餾、橡木桶貯存，調合而製得之蒸餾酒，酒精度不低於 36 度(%)。

3.2.2.1.2 水果白蘭地：以葡萄除外之水果為原料，經發酵、蒸餾、橡木桶貯存，調合而製得之蒸餾酒，酒精度不低於 36 度(%)。

3.2.2.1.3 其他白蘭地：（如凍頂白蘭地）除葡萄白蘭地、水果白蘭地外，其他以水果為原料，經發酵、蒸餾、橡木桶貯存，或不經橡木桶貯存之其他白蘭地，或以白蘭地命名之酒類。

3.2.2.2 威士忌酒類：以穀類為原料，經糖化、發酵、蒸餾、貯存木桶二年以上，調合而製得之蒸餾酒，酒精度不低於 40 度(%)或以威士忌命名之酒類。

3.2.2.3 白酒類：以糧穀類為主要原料，採用各種麴類或酵素及酵母等糖化發酵劑，經糖化、發酵、蒸餾、熟成、勾兌、調和或不調和而製得之蒸餾酒。

3.2.2.3.1 固態發酵白酒：（如茅台酒、大麴酒、高粱酒、玉山高粱酒…等）以穀類為原料，採用大麴或小麴（酒藥）或麩麴為糖化發酵劑，經固態發酵、固態或液態蒸餾、調合而製得之蒸餾酒。

3.2.2.3.2 液態發酵白酒：（如米酒頭、稻香酒…等）以穀類為原料，採用酒麴為糖化劑，經液化、糖化或採用阿米洛法，經液態發酵及液態蒸餾，或黃酒生產過程所得酒醪或酒粕，經蒸餾、調合而製得之蒸餾酒。

3.2.2.4 米酒：以米類為原料，經糖化、發酵、蒸餾、調和或不調和酒精成之酒。

3.2.2.5 其他烈酒類：

3.2.2.5.1 蘭姆酒及塔非亞酒：（如蘭姆酒…等）以甘蔗或糖蜜為原料，經發酵、蒸餾、經或不經橡木桶貯存，調合而製得之蒸餾酒，酒精度不得低於 37.5 度(%)。

3.2.2.5.2 琴酒：（如琴酒、晶酒、杜松子酒…等）以蒸餾過之酒精或蒸餾酒，經加溫蒸餾通過杜松子等藥材，或添加杜松子香精

而製得之蒸餾酒，酒精度不得低於 37.5 度(%)。

3.2.2.5.3 伏特加：（如伏特加…等）以蒸餾過之酒精或蒸餾酒，經活性碳處理所製得之無色、無味之烈酒，酒精度不得低於 37.5 度(%)。

3.2.2.5.4 其他烈酒：未列名本節 3.2.2.1-3.2.2.3 及 3.2.2.4.1-3.2.2.4.3 之其他蒸餾酒。

3.2.3 再製酒類：以酒精或蒸餾酒或釀造酒為基酒，加入動植物性輔料、藥材或礦物或其他食品添加物，調製而成之酒類。抽出物含量不低於 2 度(%)之再製酒。

3.2.3.1 利口酒：（如合歡酒、香蒂酒、特級烏梅酒、梅酒、荔枝酒、玫瑰露酒、賓樂酒…等）以酒精或蒸餾酒或釀造酒為基酒，加入香精或糖或牛乳製品或葡萄酒或植物性輔料、藥材混合調製或經再蒸餾而得之再製酒。

3.2.3.2 泡製酒：（如竹葉青酒、雙鹿五加皮酒、醉香酒、龍鳳酒、長春酒、參茸酒、鹿茸酒…等）以酒精或蒸餾酒為基酒，加入經加工之動植物性輔料、藥材或礦物或其他食品添加物，經一定之加工程序泡製而成之再製酒。

3.2.4 料理酒：以穀類或其他含澱粉之植物性原料，經糖化後加入酒精製得產品為基酒；或直接以釀造酒、蒸餾酒、酒精為基酒，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調味料調製而成供烹調用之酒。

3.2.5 其他酒類：本節 3.2.1-3.2.4 以外之酒類，包括粉末酒、膠狀酒、蜂蜜酒及其他未列名酒類。

3.3 原材料：指原料及包裝材料。

3.3.1 原料：指成品可食部分之構成材料，包括主原料、副原料及食品添加物。

3.3.1.1 主原料：指構成成品之主要材料。

3.3.1.2 副原料：指主原料和食品添加物以外之構成成品的次要材料。

3.3.1.3 食品添加物：指食品在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甚至凝固）、增加營養、防止氧化或其它用途而添加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3.3.2 包裝材料：包括內包裝及外包裝材料。

3.3.2.1 內包裝材料：指與食品直接接觸之食品容器如瓶、罐、盒、袋等，及直接包裹或覆蓋食品之包裝材料，如箔、膜、紙、蠟紙等，其材質應符合衛生法令規定。

3.3.2.2 外包裝材料：指未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包裝材料，包括標籤、紙箱、

捆包材料等。

3.4 產品：包括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

3.4.1 半成品：指任何成品製造過程中所得之產品，此產品經隨後之製造過程，可製成成品者。

3.4.2 最終半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但未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4.3 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並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4.4 易腐敗即食性食品：指以常溫或冷藏流通，保存期間短，且不須再經任何方式之處理或僅經簡單加熱，即可直接供人食用之成品，如即食餐食、液態乳品、高水活性豆類加工食品、高水活性烘培食品、高水活性麵條、冷藏飲料、高水活性糖果、高水活性水產加工食品、高水活性肉類加工食品、冷藏調理食品等。

3.5 廠房：指用於食品之製造、包裝、貯存等或與其有關作業之全部或部分建築或設施。

3.5.1 製造作業場所：包括驗收場、原料處理場、蒸煮場、糖化場，製麴場、酒母製造場、麥芽製造場、發酵場、蒸餾場、壓榨場、儲酒場、浸泡場、調合場、冷安定場、過濾場、內包裝場、包裝後殺菌處理場、外包裝場等工作場所。

3.5.1.1 驗收場：指原材料之驗收場所。

3.5.1.2 原料處理場：指從事原料之整理、準備、選別、精白、清洗、浸泡、分切、剝皮、切割、粉碎、焙炒、除梗、破碎、酵素處理、壓榨過濾等過程之場所。

3.5.1.3 蒸煮場：指原料行蒸氣蒸煮之作業場所。

3.5.1.4 糖化場：指將澱粉轉化為可發酵醣類等之作業場所。

3.5.1.5 製麴場：指以經或未經蒸煮之原料作為基質培養糖化菌、酵母菌等固體麴類之作業場所。

3.5.1.6 麥芽製造場：指大麥經浸泡發芽、乾燥等過程製造麥芽之作業場所。

3.5.1.7 發酵場：指經蒸煮之原料，在糖化菌、酵母及酵素作用下，或原料直接經酵母作用，生成酒精之作業場所。

3.5.1.8 蒸餾場：指發酵完成後，將酒醪蒸餾以取得酒精及香氣成分之作業場所。

3.5.1.9 加工調理場：指從事切割、磨碎、浸泡、壓榨過濾、離心、調合、加熱殺菌、澄清、安定處理、過濾、混合、調配等調理加工場所。

3.5.1.10 包裝室：指從事成品包裝之場所，包括內包裝室及外包裝室。

3.5.1.10.1 內包裝室：指從事與產品內容物直接接觸之內包裝作業場所。

3.5.1.10.2 外包裝室：指與產品非直接接觸之包裝、貼標、裝箱、堆棧、捆包等作業場所。

3.5.1.11 包裝後殺菌處理場：指從事產品包裝後之加熱殺菌處理場所。

3.5.1.12 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指不必經任何清洗消毒程序即可直接使用之內包裝材料，進行拆除外包裝或成型等之作業場所。

3.5.1.13 緩衝室：指原材料或半成品未經過正常製造流程而直接進入管制作業區時，為避免管制作業區直接與外界相通，於入口處所設置之緩衝場所。

3.5.2 管制作業區：指清潔度要求較高，對人員與原材料之進出及防止病媒侵入等，須有嚴密管制之作業區域，包括清潔作業區及準清潔作業區。

3.5.2.1 清潔作業區：指內包裝室等清潔度要求最高之作業區域。

3.5.2.2 準清潔作業區：指加工調理場等清潔度要求次於清潔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5.3 一般作業區：指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外包裝室及成品倉庫等清潔度要求次於管制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5.4 非食品處理區：品管（檢驗）室、辦公室、更衣及洗手消毒室、廁所等，非直接處理食品之區域。

3.6 清洗：指去除塵土、殘屑、污物或其它可能污染食品之不良物質之處理作業。

3.7 消毒：指以符合食品衛生之化學藥劑及（或）物理方法，有效殺滅有害微生物，但不影響食品品質或其安全之適當處理作業。

3.8 食品級清潔劑：指直接使用於清潔食品設備、器具、容器及包裝材料，且不得危害食品之安全及衛生之物質。

3.9 外來雜物：指在製程中除原料之外，混入或附著於原料、半成品、成品或內包裝材料之污物或令人厭惡，甚至致使食品失去其衛生及安全性之物質。

3.10 病媒：指會直接或間接污染食品或媒介病原體之小動物或昆蟲，如老鼠、蟑螂、蚊、蠅、臭蟲、蚤、蝨及蜘蛛等。

3.11 有害微生物：指造成食品腐敗、品質劣化或危害公共衛生之微生物。

3.12 防止病媒侵入設施：以適當且有形的隔離方式，防範病媒侵入之裝置，如陰井或適當孔徑之柵欄、紗網等。

3.13 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指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之人員。

3.12 食品器具：指直接接觸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3.13 食品接觸面：指直接或間接與食品接觸的表面，包括器具及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表面。間接的食品接觸面，係指在正常作業情形下，由其流出之液體會與食品或食品直接接觸面接觸之表面。

3.14 適當的：指在符合良好衛生作業下，為完成預定目的或效果所必須的（措施等）。

3.17 應：係指必要條件。

3.18 宜：係指建議條件。

3.19 批號：指表示「批」之特定文字、數字或符號等，可據以追溯每批之經歷資料者，而「批」則以批號所表示在某一特定時段或某一特定場所，所生產之特定數量之產品。

3.20 標示：指標示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級清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

3.21 隔離：指場所與場所之間以有形之方式予以隔開者。

3.22 區隔：較隔離廣義，包括有形及無形之區隔方式。作業場所之區隔可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方式予以達成者，如場所區隔、時間區隔、控制空氣流向、採用密閉系統或其他有效方法。

3.23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為一鑑別、評估及控制食品安全危害之制度，援引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原理，管理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全程之食品安全危害。

3.24 重要管制點：係指一個點、步驟、或程序，若施予控制，則可預防、去除或減低危害至可接受之程度。

3.25 管制界限：係指為防止、去除或降低重要管制點之危害至可接受的程度，所建立之物理、生物或化學之最高及(或)最低值。

3.26 變異：變異係指管制界限失控。

3.27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為控制重要管制點之食品安全危害，所定需遵循之文件。

3.28 危害：係指食品中可能引起消費者不安全之生物、化學或物理性質。

3.29 危害分析：係指蒐集或評估危害的過程，以決定那些危害為顯著食品安全危害及必須在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書中說明。

3.30 監測：係指控制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之觀察或測試活動，以評估重要管制點是否在控制之下，並產生供確認之正確紀錄。

3.31 防制措施：係指可用以預防、去除或降低顯著危害所使用之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之任何活動。

3.32 驗效：以科學與技術為根據，來判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若正確執行時，是否能有效控制危害。驗效為確認之一部分。

3.33 確認：係指除監測外之活動，包括驗效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及決定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是否被確實遵行。

4 廠區環境

4.1 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否則應有嚴格之食品污染防治措施。

4.2 廠區四周環境應容易隨時保持清潔，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有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以避免成為污染源。廠區之空地應舖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以防塵土飛揚並美化環境。

4.3 鄰近及廠內道路，應舖設柏油等，以防灰塵造成污染。

4.4 廠區內不得有足以發生不良氣味、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其它有礙衛生之設施。

4.5 廠區內禁止飼養禽、畜及其它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以避免污染食品。

4.6 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

4.7 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若有設置圍牆，其距離地面至少 30 公分以下部分應採用密閉性材料構築。

4.8 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

4.9 回收空瓶再使用者，應設置回收空瓶存放區，以便妥善堆置並保持整潔，以防止蚊、蠅或其他有害動物孳生及污染環境。

5 廠房及設施

5.1 廠房配置與空間

5.1.1 廠房應依作業流程需要及衛生要求，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

5.1.2 廠房應具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以確保食品之安全與衛生。食品器具等應有清潔衛生之貯放場所。製造全素(純素)之作業場所應與葷食產品產製不共線，且器具不得共用；蛋素、奶素、奶蛋素及植物五辛素等素食作業場所應與葷食作業生產線、器具有效區隔。

5.1.3 製造作業場所內設備與設備間或設備與牆壁之間，應有適當之通道或工作空間，其寬度應足以容許工作人員完成工作（包括清洗和消毒），且不致因衣服或身體之接觸而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5.1.4 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檢驗

場所隔離，如有設置病原菌操作場所應嚴格有效隔離。

5.2 廠房區隔

5.2.1 廠房應視需要設置驗收場、冷（凍）藏庫、原材料倉庫、原料處理場、蒸煮與糖化場、製麴場、麥芽製造場、發酵場、蒸餾場、儲酒場、酒液調和處理場、內包裝場、外包裝場、殺菌處理場、成品倉庫、更衣室、試驗室、辦公室、廁所等場所，並予以標示。

5.2.2 凡使用性質不同之場所（如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原料處理場等）應個別設置或加以有效區隔。

5.2.3 凡清潔度區分不同（如清潔、準清潔及一般作業區）之場所，應加以有效隔離（如表１）。

表 1 食品工廠各作業場所之清潔度區分（註 1）		
廠房設施（原則上依製程順序排列）	清潔度區分	
驗收場 ●冷（凍）藏庫 ●原料倉庫 ●材料倉庫 ●容器堆置場 ●原料處理場 ●製麴場 ●麥芽製造場 ●空瓶（罐）整列場 ●內包裝容器洗滌場（註 2） ●盛裝須冷藏酒類之可回收使用、儲運之箱（籃）洗滌場 ●原水處理場 ●水處理室（註 3） ●蒸煮與糖化場（註 3） ●發酵場（註 3） ●蒸餾場（註 3） ●殺菌處理場（註 3）	一般作業區	
水處理室（註 4） ●加工調理場(酒液調和、過濾等場所) ●蒸煮與糖化場（註 4） ●發酵場（註 4） ●蒸餾場（註 4） ●殺菌處理場（註 4） ●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 ●緩衝室 ●非易腐敗即食性成品之內包裝室（註 5）	準清潔作業區	管制作業區
●易腐敗即食性成品之最終半成品之冷卻及貯存場所（註 6） ●易腐敗即食性成品之內包裝室（註 6）	清潔作業區	
●外包裝場 ●儲酒庫、露天儲酒場 ●成品倉庫	一般作業區	
品管（檢驗）室 ●辦公室（註 7） ●更衣及洗手消毒室	非食品處理區	

●廁所 ●回收空瓶存放區 ●其他	
註： 1. 各作業場所清潔度區分得依實際條件提升。 2. 內包裝容器洗滌場之出口處應設置於管制作業區內。 3. 採密閉設備及管路輸送者。 4 採開放式設備者。 5 蒸餾酒或行後殺菌處理者。 6 未行後殺菌處理者。 7 辦公室不得設置於管制作業區內（但生產管理與品管場所不在此限，惟須有適當之管制措施）。	

5.3 廠房結構

廠房之各項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並應為能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遭受污染（如病媒之侵入、棲息、繁殖等）之結構。

5.4 安全設施

5.4.1 廠房內配電必須能防水。

5.4.2 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

5.4.3 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

5.4.4 不同電壓之插座必須明顯標示。

5.4.5 廠房應依消防法令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

5.4.6 在適當且明顯之地點應設有急救器材和設備，惟必須加以嚴格管制，以防污染食品。

5.4.7 易可燃氣及粉塵作業區，其電氣設備應為防爆型。

5.4.8 粉塵作業區之機具，應設置適當之洩爆口等洩瀑安全裝置。

5.4.9 在會產生酒精氣和 CO2 等危險性或有害氣體及有造成缺氧作業之虞的工作場所，應設置適當之警報偵測系統，並於必要時設置連鎖安全裝置。

5.4.10 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溼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應配置適當之防水、防滑安全工作鞋。

5.5 地面與排水

5.5.1 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舖設。

5.5.2 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濕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 1/100 以上）及排水系統。

5.5.3 廢水應排至適當之廢水處理系統或經由其他適當方式予以處理。

5.5.4 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

5.5.5 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

5.5.6 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5.5.7 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且應有防止逆流之設計。

5.6 屋頂及天花板

5.6.1 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之室內屋頂應易於清掃，以防止灰塵蓄積，避免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原料處理場除外）屋頂若為易藏污納垢之結構者，應加設平滑易清掃之天花板。若為鋼筋混凝土構築者，其室內屋頂應平坦無縫隙。

5.6.2 平頂式屋頂或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若噴塗油漆應使用可防黴、不易剝落且易清洗者。

5.6.3 蒸汽、水、電等配管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否則應有能防止塵埃及凝結水等掉落之裝置或措施，且配管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潔。空調風管等宜設於天花板之上方。

5.6.4 樓梯或橫越生產線的跨道之設計構築，應避免引起附近食品及食品接觸面遭受污染，並應有安全設施。

5.7 牆壁與門窗

5.7.1 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但密閉式發酵桶等，實際上可在室外工作之場所不在此限)。且其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如通則附圖 1）以利清洗及避免藏污納垢，惟乾燥之作業場所除外。

5.7.2 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以防止病媒之侵入，且應保持清潔，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檯面深度如有 2 公分以上者，其檯面與水平面之夾角應達 45°以上（如通則附圖 2），未滿 2 公分者應以不透水材料填補內面死角。

5.7.3 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裝設能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或）清洗消毒鞋底之設備(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門扉應以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堅固材料製作，並經常保持關閉。

5.8 照明設施

5.8.1 廠內各處應裝設適當的採光及（或）照明設施，且照明設備應保持清潔，以避免污染食品。照明設備以不安裝在食品加工線上有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為原則，否則應有防止照明設備破裂或掉落而污染食品之

措施。

5.8.2 一般作業區域之作業面應保持 110 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之作業面應保持 220 米燭光以上，檢查作業檯面則應保持 540 米燭光以上之光度，而所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

5.9 通風設施

5.9.1 製造、包裝及貯存等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通風系統應保持清潔。必要時應裝設有效之換氣設施，以防止室內溫度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或低溫運銷成品之清潔作業區應裝設空氣調節設備。

5.9.2 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處，應有適當之排除、收集或控制裝置。

5.9.3 管制作業區之排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而進氣口應有空氣過濾設備。兩者並應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

5.9.4 廠房內之空氣調節、進排氣或使用風扇時，其空氣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以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可能遭受污染。

5.10 供水設施

5.10.1 應能提供工廠各部所需之充足水量、適當壓力及水質之水。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及提供適當溫度之熱水。

5.10.2 蓄水池(塔、槽)應以無毒，不致污染水質之材料構築，並應有防護污染之措施，且應定期清洗，保持清潔，並作成紀錄。

5.10.3 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

5.10.4 凡與食品直接接觸及用來調配酒類之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不再經殺菌處理如碳酸飲料用水，應有加氯消毒後再予脫氯、濾菌或加熱處理等設備，以減少其細菌數。

5.10.5 不與食品接觸之非飲用水（如冷卻水、污水或廢水等）之管路系統與食品製造用水之管路系統，應以顏色明顯區分，並以完全分離之管路輸送，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

5.10.6地下水源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十五公尺以上之距離、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以防污染。

5.11 洗手設施

5.11.1 應在適當且方便之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必要時應提供適當溫度之溫水或熱水及冷水並裝設可調節冷熱水之水龍頭。

5.11.2 在洗手設備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如手部不經消毒有污染食品之虞者）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

5.11.3 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不透水材料構築，其設計和構造應不易藏污納垢而易於清洗消毒。

5.11.4 乾手設備應採用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如使用紙巾者，使用後之紙巾應丟入易保持清潔的垃圾桶內（最好使用腳踏開蓋式垃圾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

5.11.5 水龍頭應採用腳踏式、肘動式或電眼式等開關方式，以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度遭受污染。

5.11.6 洗手設施之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有害動物侵入及臭味產生之裝置。

5.11.7 應有簡明易懂的洗手方法標示，且應張貼或懸掛在洗手設施鄰近明顯之位置。

5.12 洗手消毒室

5.12.1 管制作業區之入口處宜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易腐敗即食性成品工廠則必須設置）。

5.12.2 室內除應具備 5.11 規定之設施外，並應有泡鞋池或同等功能之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者應保持清潔，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為原則，若使用氯化合物消毒劑，其游離餘氯濃度應經常保持在 200ppm 以上。

5.13 更衣室

5.13.1 應設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並獨立隔間，男女更衣室應分開。室內應有適當的照明，且通風應良好。易腐敗即食性成品工廠之更衣室應與洗手消毒室相近。

5.13.2 應有足夠大小之空間，以便員工更衣之用，並應備有可照全身之更衣鏡、潔塵設備及數量足夠之個人用衣物櫃及鞋櫃等。

5.14 倉庫

5.14.1 應依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必要時應設有冷（凍）藏庫。

5.14.2 原材料倉庫及成品倉庫應隔離或分別設置，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

5.14.3 倉庫之構造應能使貯存保管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品質劣化減低至最小程度，並有防止污染之構造，且應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之順暢進行並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

5.14.4 倉庫內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並保持整齊、清潔，貯藏物品應距離牆壁、地面均在五公分以上，以維持良好通風。

5.14.5 貯存微生物易生長食品之冷（凍）藏庫，應裝設可正確指示庫內溫

度之指示溫度計、溫度測定器或溫度自動記錄儀，並應裝設自動控制器或可警示溫度異常變動之自動警報器。

5.14.6 冷（凍）藏庫，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

5.14.7 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

5.15 廁所

5.15.1 應設於適當而方便之地點，其數量應足供員工使用。

5.15.2 應採用沖水式，並採不透水、易清洗、不積垢且其表面可供消毒之材料構築。

5.15.3 廁所內之洗手設施，應符合本規範第 5.11 之規定，且宜設在出口鄰近。

5.15.4 廁所之外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

5.15.5 廁所應排氣良好並有適當之照明，門窗應設置不生銹之紗門及紗窗。

6 機器設備

6.1 設計

6.1.1 所有酒類製造、調配、加工、包裝、貯存等之機器設備的設計和構造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易於清洗消毒（儘可能易於拆卸），並容易檢查。應有使用時可避免潤滑油、金屬碎屑、污水或其他可能引起污染之物質混入食品之構造。其大小、位置亦應易於操作及保養。

6.1.2 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以減少食品碎屑、污垢及有機物之聚積，使微生物之生長減至最低程度。

6.1.3 蒸煮鍋、糖化（液化）槽、發酵槽、蒸餾鍋、調配桶、儲存槽（桶）等類似之器具、容器設備應有如下避免產生死角、不易清洗或易受外物污染等之設

6.1.3.1 上部應加設易拆卸之蓋子，且蓋緣應突出槽（桶）邊，分開兩半的蓋子應裝有可方便向外開啟的環扣或鉸鏈，中央接縫處應有朝上凸緣，以防水或灰塵等異物掉入。

6.1.3.2 其邊緣或底部應具平滑的圓角或彎角，避免尖角。

6.1.3.3 其排水口應設於底部最低點。

6.1.4 輸送幫浦應設計能迅速拆卸清洗，且其內外表面應光滑，無凹穴、裂痕，以避免微生物聚積。

6.1.5 馬達、軸承等驅動裝置不應安裝在產品暴露之上方，若無法避免應在其下方設有適當之滴盤，以盛接油滴或防護設施，防止掉落至食品上。

6.1.6 設計應簡單，且為易排水、易於保持乾燥之構造。

6.1.7 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包括重力、氣動、密閉及自動系統）之設計

與製造，應使其能維持適當之衛生狀況。

6.1.8 在食品製造或處理區，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用具，其構造亦應能易於保持清潔狀態。

6.1.9 機器設備、用具及管路之表面處理（如電鍍、塗漆等）應確保不會污染食品及食品接觸面。

6.2 材質

6.2.1 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設備與器具，應由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且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之材料製造，同時應避免使用會發生接觸腐蝕的不當材料。

6.2.2 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

6.3 生產設備

6.3.1 生產設備之排列應有秩序，且有足夠之空間，使生產作業順暢進行，並避免引起交叉污染，而各個設備之產能務須互相配合。

6.3.2 用於測定、控制或記錄之測量器或記錄儀，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

6.3.3 以機器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或設備之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應予適當處理，以防止造成間接污染。

6.3.4 酒類工廠應共同具備下列之生產設備：

6.3.4.1 貯存桶（槽）

6.3.4.2 調配桶

6.3.4.3 充填設備

6.3.4.4 密封設備

6.3.4.5 管路清洗設備

6.3.4.6 容器洗滌消毒設備

6.3.5 酒類工廠視實際需要應具備如下列生產設備：

6.3.5.1 原料前處理設備：包括精白設備、浸泡設備、粉碎設備、除梗、破碎及壓濾設備

6.3.5.2 原料蒸煮糖化設備

6.3.5.3 製麴設備

6.3.5.4 製麥芽設備

6.3.5.5 菌元培養設備

6.3.5.6 發酵設備

6.3.5.7 壓榨設備

6.3.5.8 有效的管路桶槽清洗設備

6.3.5.9 溫酒、殺菌設備

6.3.5.10 儲存桶（槽）

6.3.5.11 調合設備
6.3.5.12 容器洗滌消毒設備
6.3.5.13 過濾設備
6.3.5.14 充填、密封設備
6.3.5.15 殺菌機（或殺菌釜）
6.3.5.16 瓶裝酒檢查設備、燈光透視檢查設備
6.3.5.17 其他依各酒類特性必須之設備。

6.4 品管設備

6.4.1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供例行之品管檢驗及判定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衛生品質。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

6.4.2 品管（檢驗）室應依原物料、產品及製程之需要，配置足夠之儀器設備，並保持良好狀態。對於儀器設備的使用保養應制定檢驗儀器設備操作、保養及校正準則。

6.4.3 廠方應依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之管制項目與規格，視需要設置適當之檢驗設備或儀器，包括：

6.4.3.1 化學分析天秤（感度在 0.1 毫克以下）
6.4.3.2 pH 測定計
6.4.3.3 糖度計
6.4.3.4 保溫箱
6.4.3.5 顯微鏡（倍率應為 1500 倍以上）
6.4.3.6 微生物檢驗設備
6.4.3.7 游離餘氯測定器
6.4.3.8 灰化爐
6.4.3.9 離心機
6.4.3.10 粘度計
6.4.3.11 壓力或氣體容積測定器（含碳酸氣酒類之工廠必備）
6.4.3.12 甲醛或氨基態氮測定裝置
6.4.3.13 濁度及色度測定設備
6.4.3.14 酒精計
6.4.3.15 比重計
6.4.3.16 恆溫槽
6.4.3.17 蒸餾設備
6.4.3.18 滴定設備
6.4.3.19 其他依各酒類品質特性必須設置之檢驗儀器

7 組織與人事

7.1 組織與職掌

7.1.1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

7.1.2 生產製造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料處理、加工製造及成品包裝工作。品質管制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材料、加工中及成品品質規格標準之制定與抽樣、檢驗及品質之追蹤管理等工作。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衛生及員工衛生教育訓練等事項。勞工安全管理負責人則掌管工廠安全與防護等工作。

7.1.3 應成立品質管制委員會，由品質管制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品質管理之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品質管理事宜。並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鑑別及管理相關紀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7.1.4 品質管制部門應獨立設置，並應有充分權限以執行品質管制任務，其負責人員應有停止生產或出貨之權限。

7.1.5 品質管制部門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負責食品一般品質與衛生品質之檢驗分析工作。

7.1.6 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由衛生管理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

7.1.7 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其他各部門人員均得視實際需要兼任。

7.2 人員與資格

7.2.1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之負責人，應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高中(職)以上畢業具備食品製造經驗四年以上之人員。

7.2.2 食品檢驗人員以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為宜或經政府證照制度檢定合格之食品檢驗技術士者，如為高中（職）或大專非相關科系畢業人員應經政府認可之專業訓練（食品檢驗訓練班）合格並持有結業證明者。

7.2.3 各部門負責人員及技術助理，應於到廠後三年內參加政府單位或研究機構、企業管理訓練單位等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持有結業證明。

7.2.4 專業工廠之各類專門技術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法令規定。

7.2.5 品質管制委員會中至少一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

7.2.6 若從事金屬罐裝飲料之製造，其有關罐頭捲封及殺菌操作之管理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設置：

7.2.6.1 容器封口技術人員：必須國中以上畢業或國小畢業具備三年以上

封口經驗，並經認可之容器封口技術訓練班訓練合格者，負責封口機之調整、維護、保養與記錄等工作。

7.2.6.2 殺菌設備操作人員：必須為國中以上畢業或相當國中程度，並經認可之殺菌設備操作班訓練合格者，負責殺菌設備之操作、記錄與保養等工作。

7.2.6.3 殺菌技術管理人員：必須為大專畢業或相當大專畢業程度(高中、高工、高農、高商畢業具有三年以上實際工作經驗)，並經認可之殺菌技術管理班訓練合格者，負責飲料殺菌系統之生產管理工作。

7.3 教育與訓練

7.3.1 新進從業人員應接受適當之教育訓練，使其執行能力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在職從業人員應訂定年度訓練計畫據以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年度訓練計畫應包括廠內及廠外訓練課程，且其規劃應考量有效提升員工對台灣優良食品驗證之管理與執行能力。

7.3.2 對從事食品製造及相關作業員工應定期舉辦（可在廠內）食品衛生及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有關訓練。

7.3.3 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研討、講習等課程或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課程，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

7.3.4 各部門管理人員應忠於職責、以身作則，並隨時隨地督導及教育所屬員工確實遵照既定之作業程序或規定執行作業。

7.3.5 容器封口技術、殺菌設備操作及殺菌技術管理人員應預作儲備計畫，派遣未受訓之人員參加。

7.3.6 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相關機構所辦之衛生講習或訓練，並取得證書或作成紀錄。

8 衛生管理

8.1 衛生管理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8.1.1 工廠應制定衛生管理標準書，以作為衛生管理及評核之依據，其內容應包括本章各節之規定，修正時亦同。

8.1.2 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1.3 應制定病媒防治措施，落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2 環境衛生管理

8.2.1 鄰近道路及廠內道路、庭院，應隨時保持清潔。廠區內地面應保持良

好維修、無破損、不積水、不起塵埃。

8.2.2 廠區內草木要定期修剪，不必要之器材、物品禁止堆積，以防止病媒孳生。

8.2.3 廠房、廠房之固定物及其他設施應保持良好的衛生狀況，並作適當之維護，以保護食品免受污染。

8.2.4 排水溝應隨時保持暢通，不得有淤泥蓄積，廢棄物需作妥善處理。

8.3 廠房設施衛生管理

8.3.1 廠房內各項設施應隨時保持清潔及良好維修，廠房屋頂、天花板及牆壁有破損時，應立即加以修補，且地面及排水設施不得有破損或積水。

8.3.2 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廁所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包括地面、水溝、牆壁等），必要時予以消毒。

8.3.3 作業中產生之蒸汽，不得讓其長時滯留廠內，應以有效設施導至廠外。

8.3.4 燈具、配管等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洗。

8.3.5 冷（凍）藏庫內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並避免地面積水、壁面長黴等影響貯存食品衛生之情況發生。

8.3.6 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如紗窗、紗網、空氣簾、柵欄或捕蟲燈等）防止或排除病媒。

8.3.7 廠房內不得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若發現病媒及其痕跡存在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但其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為原則（儘量避免使用殺蟲劑等）。

8.3.8 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的原料、內包裝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

8.3.9 清掃、清洗和消毒用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

8.3.10 製造作業場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

8.3.11 若有儲水槽（塔、池），應定期清洗並每天（開工時）檢查加氯消毒情形。使用非自來水者，應指定專人每日作有效餘氯量及酸鹼值之測定，每年至少應送請政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一次，以確保其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鍋爐用水，冷凍、蒸發機等冷卻用水，或洗地、澆花、消防等用水除外）。同原條文。

8.4 機器設備衛生管理

8.4.1 用於製造、包裝、儲運之設備及器具，應定期清洗、消毒。

8.4.2 機器設備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

8.4.3 設備與器具之清洗與消毒作業，應防止清潔劑或消毒劑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

8.4.4 所有食品接觸面，包括設備與器具與食品接觸之表面，應儘可能時常

予以消毒，消毒後要徹底清洗，以保護食品免遭受消毒劑之污染。

8.4.5 收工後，使用過之設備與器具，皆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在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

8.4.6 每日製造結束後，糖液桶、糖液過濾機、衛生幫浦、橡皮管、塑膠管及各式量具、容器均應拆除（CIP 除外）清洗乾淨。

8.4.7 榨汁機、精濾機、離心機，於使用完後應拆除清洗。

8.4.8 充填機應徹底清洗酒液之污漬，清洗後充填口應用氯水等消毒劑消毒。

8.4.9 封蓋機於製造結束後應徹底清洗軋頭、捲輪、托罐盤等易受飲料污染之零件與其死角。

8.4.10 容器之清洗設備，如洗瓶機、洗罐機等機械均應定期清洗並維護保養。

8.4.11 無菌充填系統於使用前應作消毒殺菌工作，其輸送管路於製造完成後應作原位清洗法（CIP）之清洗消毒工作，並定期拆解檢查洗淨效果。

8.4.12 已清洗與消毒過之可移動設備和用具，應放在能防止其食品接觸面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並保持適用狀態。

8.4.13 凡與食品接觸之設備及用具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8.4.14 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

8.5 人員衛生管理

8.5.1 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應用清潔劑洗淨。凡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

8.5.2 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清潔並經消毒之不透水手套，或將手部徹底洗淨及消毒。戴手套前，雙手仍應清洗乾淨。

8.5.3 作業人員必須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及髮網，以防頭髮、頭屑及外來雜物落入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中，必要時需戴口罩。

8.5.4 工作中不得有抽煙、嚼檳榔或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不得使汗水、唾液或塗抹於肌膚上之化粧品或藥物等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8.5.5 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相關規定。

8.5.6 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

8.5.7 應依洗手標示所示步驟，正確的洗手或（及）消毒。

8.5.8 個人衣物應貯存於更衣室，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用具洗滌之地區。

8.5.9 工作前（包括調換工作時）、如廁後（廁所應張貼「如廁後應洗手」之警語標示），或手部受污染時，應清洗手部，必要時並予以消毒。

8.5.10 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

8.6 清潔及消毒用品之管理

8.6.1 用於清洗及消毒之藥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

8.6.2 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除維護環境及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

8.6.3 清潔劑、消毒劑及危險藥劑應予明確標明並表示其毒性和使用方法，存放於固定場所且上鎖，以免污染食品，其存放與使用應由專人負責。

8.6.4 殺蟲劑及消毒劑之使用應採取嚴格預防措施及限制，以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且應由明瞭其對人體可能造成危害（包括萬一有殘留於食品時）的衛生管理負責人使用或其監督下進行。

8.7 廢棄物處理

8.7.1 廢棄物之處理應依其特性酌予分類集存，易腐敗廢棄物至少應每天清除一次，清除後之容器應清洗消毒。

8.7.2 各種廢棄物及回收空瓶、空箱應按照指定場所堆置，並作定時之整理、清理，以維護環境衛生。

8.7.3 廢棄物放置場所不得有不良氣味或有害（毒）氣體溢出，應防有害動物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

8.7.4 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外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

8.7.5 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包裝、貯存等場所，應在適當地點設有集存廢棄物之不透水、易清洗消毒（用畢即廢棄者不在此限）、可密蓋（封）之容器，並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反覆使用的容器在丟棄內容物後，應立即清洗消毒。若有大量廢棄物產生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集存處理，並儘速搬離廠外，以防病媒孳生及水源、地面等遭受污染。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應於停止運轉時立即清洗消毒。

8.7.6 凡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有害微生物、腐敗物等廢棄物，應設專用貯存設施。

8.7.7 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

9 製程管理

9.1 製造作業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9.1.1 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須徵得品管及相關部門認可，以作為生產管理之依據，修正時亦同。

9.1.2 製造作業標準書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至少應含製造流程、管制對象、管制項目、管制標準值及注意事項等）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

9.1.3 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

9.2 原料處理

9.2.1 工廠應建立原料驗收作業，不可使用在正常處理過程中未能將其微生物、有毒成分（例如樹薯中之氰成分）等去除至可接受水準之主原料或副原料。來自廠內、外之半成品或成品，當做原料使用時，其原料、製造環境、製造過程及品質管制等，仍應符合有關「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所要求之衛生條件。

9.2.2 生鮮果蔬農產品等易變質腐敗之原料應依據生產需要做有計劃之採購，自原產地或供應處儘速進廠，迅速加工處理，未處理或未及處理之原料應冷藏或放置於原料場貯存場所妥善管理，防止污染或品質劣化。

9.2.3 原料進貨時，應逐批抽取具代表性之樣品作檢驗，檢驗不合格之原料，須明確標示「檢驗不合格」及作隔離管制。原料使用前應加以目視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具缺點者及外來雜物等。

9.2.4 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洗，其用水需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用水若再循環使用時，應適當消毒，必要時加以過濾，以免造成原料之二次污染。

9.2.5 所使用之食品添加物應為經衛服部查驗登記合格且標示完整之產品。

9.2.6 原料及食品添加物等應於明顯、易辨識處標示中文名稱，且依原料之種類及批號，分別貯存於適當通風及溫濕度條件下，並按時作倉儲之溫濕度記錄。

9.2.7 原料及添加物等之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並作倉儲之存量與領用管理記錄。

9.2.8 原物料等之貯存場所應實施有效之病媒防治，及其他防止原料與食品添加物之外包裝遭污損之措施。

9.2.9 生產結束而未使用完畢之原料、食品添加物等務必密封，依其保存之需要，存放於適當之保存場所，防止污染，並於品質正常期限內儘速優先使用。

9.2.10 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

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

9.3 製造作業

9.3.1 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

9.3.2 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以確保不致因機械故障、時間延滯、溫度變化及其他因素使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

9.3.3 易孳生有害微生物（特別是食品中毒原因菌或食品中毒原因微生物）之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其劣化情況下存放。本項要求可由下列有效方法達成之：

9.3.3.1 冷藏食品中心溫度應保持在 7℃以下、凍結點以上。

9.3.3.2 冷凍食品應保持適當的凍結狀態，成品中心溫度應保持在-18℃以下。

9.3.3.3 酸性或酸化食品若在密閉容器中作室溫保存時，應適當的加熱以消滅中溫細菌。

9.3.4 作業過程中應以適當之方法，如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 pH 或水活性等，作為防止有害微生物孳生，並防止食品在製造及儲運過程中劣化。

9.3.5 果蔬原汁、生鮮果蔬或易腐敗之原料應快速處理，若因機械故障而致延滯生產，對已調理或調配完成之半成品，應及時作有效之應變措施以防止其劣化、變質，若因此而延誤，於恢復生產時，須對該時段之半成品、成品作檢驗、品評，已劣變者應即廢棄不得再加工處理。

9.3.6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9.3.7 加工或貯存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遭受污染。

9.3.8 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設備、容器及用具，其操作、使用與維護，應使製造或貯存中之食品不致受污染。與原料或污染物接觸過的設備、容器及用具，除非經徹底的清洗和消毒，否則不可用於處理食品成品。盛裝加工中食品之容器不可直接放在地上，以防濺水污染或由器底外面污染所引起之間接污染。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品遭受污染。

9.3.9 加工中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冰塊，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在衛生條件下製成者。

9.3.10 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雜物混入食品中。本項要求可以：篩網、捕集器、磁鐵、電子金屬檢查器或其他有效方法達成

之。

9.3.11 調配完成之半成品，置於貯存桶時應防患外來雜物之污染及貯存時間勿過久，若須冷藏時，應控制貯存品溫於 7℃以下。

9.3.12 管路輸送半成品、成品之路徑應嚴格控制，避免不同產品或其他酸、鹼溶液、糖液或清洗水等混入而影響品質。

9.3.13 充填使用之空罐、空瓶或空盒等容器宜事先清洗，必要時應再消毒滅菌，尤其回收空瓶更應徹底清洗消毒、再洗淨檢查。充填時因作業不當致空瓶掉落地面時，該瓶應予丟棄或再經有效之清洗作業始可再行充填。

9.3.14 充填後須再行後殺菌處理時，不可延滯過久致品溫下降，影響殺菌安全。

9.3.15 製程中，應定時檢查封口之安全性並作成紀錄。

9.3.16 超高溫瞬間殺菌機，應定期拆解檢查是否滲漏。

9.3.17 應對製程中之異常採取適當之處置措施及檢討防止再發並作記錄。

9.3.18 不經加熱殺菌處理者，其用水應經其他滅菌或濾菌等處理，以期成品能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設之衛生標準。

9.3.19 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及不銹鋼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

9.3.20油炸用食用油之總極性化合物（total polar compounds）含量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時，不得再予使用，應全部更換新油。

10 品質管制

10.1 品質管制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10.1.1 工廠應制定品質管制標準書，由品管部門主辦，經生產部門認可後確實遵循，以確保生產之食品適合食用。其內容應包括本規範 10.2 至 10.6 之規定，以作為品質管制之依據，確保產品品質，修正時亦同。

10.1.2 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簡稱 QC 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3 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

10.1.4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

確實執行。

10.1.5 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

10.1.6 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如溫度計、壓力計、秤量器等）應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與紀錄。標準計量器（標準件應能涵蓋使用之有效範圍）以及與食品安全衛生有密切關係之加熱殺菌設備所裝置之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7 品質管制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

10.1.8 工廠需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

10.2 合約管理

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

10.2.1 合約審查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並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

10.2.2 合約修正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正時，應將修正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正後之內容執行作業。

10.3 原材料之品質管制

10.3.1 原材料之品質管制應詳定原料及包裝材料之品質規格(包括來源及風險危害項目)、檢驗項目、驗收標準、抽樣計畫（樣品容器應予適當標識）及檢驗方法等，並確實執行。

10.3.2 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可能時，應針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評鑑作業。

10.3.3 每批原料(添加物)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包含原材料供應商之產品品質及原產地保證書、原材料來源途徑說明書及原材料檢驗報告)，建立食品 TQF 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包含產品名稱、生產批號、製造工廠、產品有效日期、原料成分及原產地、原材料檢驗報告、成品檢驗報告、等資訊)。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

10.3.4 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

10.3.5 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

10.3.6 材料經檢驗合於其書面規格者，應予准用，不合格者應予拒用。包裝酒類成品的容器（含空瓶及瓶蓋）應經有效的品檢，必要時應經清洗消毒後方可使用，包裝作業中散落地上的空瓶或瓶蓋應經徹底清洗消毒後方可再使用。

10.3.7 經准用之原材料，應以先進先用為原則，如經長期貯存或暴露於空氣、高溫或其他不利條件下時，應重行檢驗有無可能引致變質之成分。

10.3.8 經拒用之原材料，應予標示「禁用」或「可經適當處理後使用」，並分別貯放。

10.3.9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期限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

10.3.10 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作成紀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接受委託代工之產品申請驗證時，驗證工廠應可追溯原料來源，並確認委託代工產品組成分、純度等，且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確保產品品質，如經查證屬虛偽者則取消該工廠生產線之驗證資格。

10.3.11 食品用水之水質除符合主管機關之定期查驗規定外，並應定時檢驗水中總生菌數、大腸桿菌群。

10.4 加工中之品質管制

10.4.1 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4.2 原料洗滌用水之游離餘氯應定時檢查是否足夠並作記錄。

10.4.3 應檢查調配、混合加工之器具、設備使用前是否保持清潔、適用之狀態。

10.4.4 糖度計、酒精計、比重計、秤量計等量具，使用前應予校驗確認正常後方可使用。

10.4.5 調配使用之原汁、糖液、水質及其他配料、食品添加物等應確認其外觀性狀、風味無異常且無夾雜物後方可使用，其用量應依配方正確使用並作記錄。

10.4.6 調配後應對半成品之外觀、風味、酒精度、糖度、酸度及夾雜物等作檢驗，以確認有無異常。

10.4.7 加工中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冰塊，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在衛生條件下製成者。

10.4.8 若用水之水質，在調配加工使用前須脫氯時，於脫氯過後應即檢驗其游離餘氯是否去除完全。

10.4.9 若有加熱後再充填之作業，應檢查其充填溫度是否符合管制條件。

10.4.10 密封作業應對開機後產製之首件製品加強檢查其封合或捲封是否完好，若有異常應及時調整。於繼續生產後亦應定時作此項檢查以確保密封之完整與安全，並確實記錄。

10.4.11 殺菌作業應有溫度、時間之記錄圖或表，並應定時檢查是否符合設定條件。

10.4.12 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

10.5 成品之品質管制

10.5.1 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

10.5.2 成品應依工廠制定之品質管制標準書，抽取代表性樣品，實施成品檢驗。

10.5.2.1 釀造酒類成品應檢驗下列項目（不含啤酒）：

10.5.2.1.1 酒精度

10.5.2.1.2 總糖

10.5.2.1.3 總酸

10.5.2.1.4 固形物

10.5.2.1.5 風味

10.5.2.1.6 色度

10.5.2.1.7 外來雜物

10.5.2.1.8 其他重要品質之檢驗（由工廠依據產品特性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10.5.2.2 蒸餾酒類成品應檢驗下列項目：

10.5.2.2.1 酒精度

10.5.2.2.2 總酸

10.5.2.2.3 風味

10.5.2.2.4 外來雜物

10.5.2.2.5 其他重要品質之檢驗（由工廠依據產品特性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10.5.2.3 再製酒類成品（含利口酒及料理酒類）應檢驗下列項目：

10.5.2.3.1 酒精度

10.5.2.3.2 澄清度

10.5.2.3.3 風味

10.5.2.3.4 外來雜物

10.5.2.3.5 其他重要品質之檢驗（由工廠依據產品特性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10.5.2.4 啤酒類成品應檢驗下列項目：

10.5.2.4.1 酒精度

10.5.2.4.2 空氣含量

10.5.2.4.3 二氧化碳

10.5.2.4.4 色度

10.5.2.4.5 混濁度

10.5.2.4.6 苦味度

10.5.2.4.7 pH

10.5.2.4.8 糖度

10.5.2.4.9 泡沫值

10.5.2.4.10 其他重要品質之檢驗（由工廠依據產品特性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10.5.3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至有效日期，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日期後一至二天。必要時，應做成品之保存性試驗，以檢測其保存性。

10.5.4 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

10.5.5 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

10.6 檢驗狀況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

10.7 不合格品之處理

10.7.1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0.7.2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

11 倉儲與運輸管制

11.1 儲運作業與衛生管制

11.1.1 應建立倉儲與運輸管理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入出庫管理、儲存管理等，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1.1.2 儲運方式及環境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的溫度或濕度變動與撞擊等，以防止食品之成分、含量、品質及純度受到不良之影響，而能將食品品質劣化程度保持在最低限之情況下。

11.1.3 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如需低溫儲運者，應有低溫儲運設備。

11.1.4 成品倉庫應按製造日期、品名、包裝型態及批號分別堆置，加以適當標識及防護，並作管制紀錄。

11.1.5 為確保物品之品質應在適當之溫、濕度等條件下貯存。需冷藏之瓶裝、罐裝或桶裝酒類應保存於 7℃ 以下。

11.1.6 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確保食品未受污染及品質未劣化至不可接受之程度。

11.1.7 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

11.1.8 倉庫出貨順序，宜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

11.1.9 每批成品應經嚴格之檢驗，確實符合產品之衛生品質標準後方可出貨。

11.1.10 應訂定防止物品之品質受到不良環境因素影響之運輸方式：

11.1.10.1 須冷藏之瓶裝或紙盒裝飲料應以具冷藏設備之運輸車運輸。

11.1.10.2 裝運卡車若非廂型，應用帆布、塑膠布等防止日晒雨淋之遮蓋物防護。

11.1.10.3 易受損之瓶裝、紙盒裝或鋁箔包裝成品應有適當之防護措施，防運輸之碰撞、擠壓而致影響品質安全。

11.1.10.4 有造成污染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虞的物品禁止與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一起儲運。

11.1.11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

11.1.12 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包括所有管制界限是否符合、所採取矯正措施及產品處置適當性之確定等。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

11.2 倉儲及運輸紀錄

物品之倉儲應有存量紀錄，成品出廠應作成出貨紀錄，內容應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以便發現問題時，可迅速回收。

12 標示

12.1 標示之項目及內容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該法未規定者，適用其它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12.2 零售成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並宜加框集中標示:(包括標示順序)

12.2.1品名。

12.2.2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12.2.3食品添加物名稱。

12.2.4製造廠商名稱(及)或負責廠商名稱、地址及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電話號碼。惟僅標示負責廠商者，不得標示驗證標誌。

12.2.5原產地(國)。

12.2.6營養標示。

12.2.7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12.2.8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

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本項方法應採用印刷方式，不得以標籤貼示。

12.2.9批號：以明碼或暗碼表示生產批號，據此可追溯該批產品之原始生產資料。

12.2.10食用說明及調理方法：視需要標示。

12.2.11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12.3 成品宜標示商品條碼（Bar code）。

12.4 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

13 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

13.1 應建立客訴處理制度，對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品質管制負責人（必要時，應協調其他有關部門）應即追查原因，妥予改善，同時由公司派人向提出抱怨或建議之顧客說明原因（或道歉）與致意。

13.2 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

13.3 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及回收成品均應作成紀錄，並註明產品名稱、批號、數量、理由、處理日期及最終處置方式。該紀錄宜定期統計、檢討，並分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

13.4 工廠應針對來自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

14 紀錄處理

14.1 紀錄

14.1.1 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除記錄定期檢查結果外，應填報衛生管理日誌，內容包括當日執行的清洗消毒工作及人員之衛生狀況，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2 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3 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4 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

14.1.5 不可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紀錄，每項紀錄均應由執行人員及有關督導複核人員確實簽章，並註記日期，簽章以採用簽名方式為原則，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紀錄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以致無法辨識原文，且修改後應由修改人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

14.2 紀錄核對

所有製造和品管紀錄應分別由製造和品管部門審核，以確定所有作業均符合規定，如發現異常現象時，應立刻處理。

14.3 紀錄保存

14.3.1 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 5 年。

15 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稽核

15.1 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食品 TQF 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

15.2 管理制度之稽核

15.2.1 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以定期或不定期之方式，藉由各級管理階層實施查核，以發掘工廠潛在之問題並加以合理之解決、矯正與追蹤。

15.2.2 擔任內部稽核之人員，須經適當之訓練並作成紀錄。

15.2.3 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計畫，並詳訂稽核頻率（以三個月一次為原則），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5.3 管理制度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工廠應建立食品 TQF 相關管理制度文件(含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文件之發行、更新及廢止，必須經負責人或其授權人簽署，並核准實施。修定時亦同，以確保執行品質作業人員持有有效版本之作業文件，且置於作業場所，以供作業人員據以執行。

15.4 追溯追蹤系統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

15.5 緊急應變處理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

15.6 改善及更新

15.6.1 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衛生管理組織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5.6.2 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6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6.1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應列出產品之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所有之危害，並執行危害分析，決定重要管制點、建立管制界限、並進行監測及建立矯正與預防措施。

16.1.1 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

16.1.2 重要管制點之決定，應依據危害分析所獲得資料加以判定。

16.1.3 每一重要管制點應建立管制界限。若可能時，管制界限應予驗效。

16.1.4 應列出監測每一重要管制點之項目、方法、頻率及執行人，以即時防止管制界限失控。

16.1.5 應針對每一重要管制點，制定偏離管制界限時對應之矯正措施，管制措施應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

16.1.6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確認程序應予建立。當危害分析或危害分析計畫改變時，應對制度重新確認。

16.2 產品之食品安全危害、重要管制點、管制界限等基本上相同時，可歸為同一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6.3 必要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專責人員應重新評估是否應修訂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7 附則

17.1 本規範之內容與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抵觸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有關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部分之實施以衛福部公告之項目和施行日期為準。在衛福部公告之前驗證廠商得先行建立制度。

17.2 本規範自核定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TQF-CR25F-2015-001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酒類工廠現場評核表

說明：1.三項「次要缺點」相當於一項「主要缺點」；三項主要缺點相當於一項「嚴重缺點」；輕微缺失不計入缺點評分。

2. 本評核表係供作為酒類工廠現場評核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3.本評核表亦供作為本驗證制度對食品工廠執行追蹤管理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嚴重缺點	主要缺點	次要缺點	輕微缺失	評　核　項　目	備　註
				1　廠區環境	
□	□	□	□	1.1 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鄰近及廠內道路應鋪設柏油等防塵土飛揚，否則應有有效的食品污染防止措施。(4.1),(4.3)	
	□	□	□	1.2 四周環境應保持清潔，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並保持良好維修，定期修剪草木。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以避免成為污染源。(4.2),(8.2.1),(8.2.2)	
	□	□	□	1.3 廠區內不得有不良氣味（如廢棄物放置場所等）、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廢水、噪音等足以形成公害或有礙衛生之設施。(4.4),(8.7.2),(8.7.6)	
	□	□	□	1.4 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4.5),(4.7)	
	□	□	□	1.5 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4.6),(8.2.4)	
□	□	□	□	1.6 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4.8)	
	□	□	□	1.7 回收空瓶再使用者，應設置回收空瓶存放區，以便妥善堆置並保持整潔，以防止蚊、蠅或其他有害動物孳生及污染環境。(4.9)	
		□	□	1.8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區環境違反 TQF 目的者。	
				2　廠房及設施	
□	□	□	□	2.1 廠房應依作業流程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5.1.1)	
	□	□	□	2.2 應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食品貯存、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製造全素(純素)之作業場所	

				應與葷食產品產製不共線，且器具不得共用；蛋素、奶素、奶蛋素及植物五辛素等素食作業場所應與葷食作業生產線、器具有效區隔。(5.1.2),(5.1.3)	
	□	□	□	2.3 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檢驗場所隔離。 (5.1.4)	
□	□	□	□	2.4 清潔度要求不同之場所應個別設置或加以有效隔離。(5.2)	
	□	□	□	2.5 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屋頂、牆壁、地面及排水設施等有破損應即修補）。(5.3),(8.3.1)	
		□	□	2.6 廠房應依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及急救器材並加以嚴格管制。使用 CO2 或 N2 等氣體之場所應加強排器裝置。(5.4.5),(5.4.6)	
		□	□	2.7 廠房配電需防水，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不同電壓之插座須明顯標示。(5.4.1),(5.4.2),(5.4.3),(5.4.4)	
□	□	□	□	2.8 易可燃氣及粉塵作業區，其電氣設備應為防爆型。粉塵作業區之機具，應設置適當之洩爆口等洩瀑安全裝置。在會產生酒精氣和 CO2 等危險性或有害氣體及有造成缺氧作業之虞的工作場所，應設置適當之警報偵測系統，並於必要時設置連鎖安全裝置。(5.4.7),(5.4.8),(5.4.9)	
	□	□	□	2.9 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溼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應配置適當之防水、防滑安全工作鞋。(5.4.10)	
	□	□	□	2.10 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5.5.1)	
	□	□	□	2.11 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溼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 1/100 以上）及排水系統。(5.5.2)	
	□	□	□	2.12 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必要時廢水應予適當處理。(5.5.3),(5.5.4)	
	□	□	□	2.13 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且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5.5.5),(5.5.6)	

□	□	□	□	2.14 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並須有防止逆流之設計及防止臭氣溢出之措施。(5.5.7)	
□	□	□	□	2.15 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之屋頂應易清掃、可防灰塵蓄積，避免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必要時加設平滑易洗之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5.6.1),(5.6.2)	
	□	□	□	2.16 蒸汽、水、電、空調風管及照明設備等，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上空（空調風管宜設在天花板之上方）。否則應有適當的防範裝置或措施。燈具、配管等外表應定期清掃或清洗。(5.6.3),(5.8.1),(8.3.4)	
□	□	□	□	2.17 樓梯或橫越生產線之跨道應避免為污染源之一，並有安全設施。(5.6.4)	
	□	□	□	2.18 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必要時，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惟乾燥作業場所除外。(5.7.1)	
	□	□	□	2.19 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應有適當斜度（≧45°）。(5.7.2)	
	□	□	□	2.20 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以堅固材料製作，保持關閉，應設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清洗消毒鞋底設備（或換鞋設施）。(5.7.3)	
	□	□	□	2.21 一般作業區照明 110 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作業面 220 米燭光以上，而檢查作業檯面 540 米燭光以上，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5.8.2)	
	□	□	□	2.22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應通風良好，防室溫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5.9.1),(5.9.5)	
	□	□	□	2.23 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可能污染食品時，應有適當排除、收集或控制裝置，蒸汽應以有效設施導至室外。(5.9.2),(8.3.3)	
	□	□	□	2.24 管制作業區之排(進)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裝置，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其空氣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5.9.3),(5.9.4)	
	□	□	□	2.25 應有充足水量、適當水壓及水質之水。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其材質應無毒、不污染水質，並應有保護措施。(5.10.1),(5.10.2)	
□	□	□	□	2.26 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其水質每年至少一次應向政府公告認可之檢驗機構申請檢驗。水源應距污	

				染源十五公尺以上，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5.10.3),(5.10.4) ,(5.10.6),(8.3.11) (8.4.13), (10.3.11)	
	□	□	□	2.27 非飲用水之管路（如冷卻水等）與製造用水管路應以顏色區分，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5.10.5)	
	□	□	□	2.28 應在適當且方便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並應有簡明易懂之洗手方法標示。(5.11.1),(5.11.7)	
	□	□	□	2.29 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構築，經常保持清潔，其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病媒侵入、臭味產生之裝置。水龍頭開關應採用能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受污染之方式。(5.11.3),(5.11.5),(5.11.6)	
	□	□	□	2.30 洗手台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應設置手不消毒設備)及乾手設備(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及易保持清潔之廢紙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5.11.2),(5.11.4)	
□	□	□	□	2.31 易腐敗即食性成品工廠必須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室內宜有泡鞋池或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者應保持清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5.12.1),(5.12.2)	
	□	□	□	2.32 應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設更衣室，男女分開、大小適當，有更衣鏡、潔塵設備、貯物櫃等，適當照明、通風良好、清潔。(5.13.1),(5.13.2)	
	□	□	□	2.33 廁所應設於適當且方便地點，足供員工使用，排氣良好、適當照明。經常保持清潔並應有「如廁後應洗手」警語標示。(5.15.1),(5.15.5),(8.5.9)	
	□	□	□	2.34 廁所應採用沖水式，易清洗、消毒之材料構築，並應符合規範 5.11 洗手設施要求。(5.15.2),(5.15.3)	
□	□	□	□	2.35 廁所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5.15.4)	
	□	□	□	2.36 倉庫構造應能適當保管食品或材料,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順暢及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裝置。(5.14.3)	
	□	□	□	2.37 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原料倉庫及成品倉庫以適當隔離為原則，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有造成污染之虞者禁止一起儲運。(5.14.1) (5.14.2),(11.1.10.4)	
	□	□	□	2.38 冷（凍）藏庫應裝設庫內溫度指示溫度計等，並作溫度紀錄，且應有自動控制器或異常溫度變動自動警報器。庫內並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避免積	

				水。(5.14.5),(8.3.5)	
		□	□	2.39 冷（凍）藏庫內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5.14.6)	
	□	□	□	2.34 倉庫應有足夠棧板，物品不可直接放置於地面上，離地面、牆壁五公分以上，以利空氣流通及物品搬運。(5.14.4)	
	□	□	□	2.41 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5.14.7)	
	□	□	□	2.42 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6.2.2)	
	□	□	□	2.43 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之原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8.3.8)	
□	□	□	□	2.44 清掃、清洗和消毒等用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食品處理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但維護衛生及檢驗所需者除外）。(8.3.9),(8.3.10),(8.6.2)	
□	□	□	□	2.45 清潔劑、消毒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有固定場所、上鎖、專人管理。其使用應嚴格限制並應有預防措施，在衛生管理負責人員監督下進行。(8.6.1),(8.6.3),(8.6.4)	
□	□	□	□	2.46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專人管理、專冊登錄使用情形，使用應符合衛生標準。(10.3.9)	
□	□	□	□	2.47 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或排除病媒。(8.3.6)	
	□	□	□	2.48 廠房內若發現病媒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等為原則）。(8.3.7)	
	□	□	□	2.49 廢棄物容器應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大量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處理。(8.7.1)	
		□	□	2.50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房設施違反 TQF 目的者。	
				3 機器設備	
□	□	□	□	3.1 加工用機器設備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並應易於清洗、消毒、檢查），避免潤滑油等污染物混入，並應定期清洗（或消毒），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 (6.1.1),(6.1.6),(6.3.4),(6.3.5),(8.4.1),(8.4.2)	
	□	□	□	3.2 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設計應簡單、易排水、易保持乾燥，並儘可能時常予以清洗、消毒，並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6.1.2),(6.1.3),(8.4.3), (8.4.4) , (8.4.10)	
	□	□	□	3.3 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應能維持適當衛生狀況，其他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用具亦應保持清潔狀態。無菌充填系統於使用前應作消毒殺菌工作，其輸送管	

				路於製造完成後應作原位清洗法（CIP）之清洗消毒工作，並定期拆解檢查洗淨效果。(6.1.4),(6.1.5).(6.1.8) .(6.1.9),(8.4.9),(8.4.11)	
□	□	□	□	3.4 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器具，其材質應為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等。(6.2.1),(6.2.3)	
□	□	□	□	3.5 生產設備應有序排列,且有足夠空間(避免交叉污染),產能務須互相配合。(6.3.1),(6.1.7)	
	□	□	□	3.6 製程上重要之計量器，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標準計量器、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6.3.2),(10.1.6)	
	□	□	□	3.7 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等）應經適當處理。(6.3.3)	
	□	□	□	3.8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6.4)	
		□	□	3.9 不得有其他有關機器設備違反 TQF 目的者。	
				4 組織與人事	
	□	□	□	4.1 應成立品質管制委員會，由品質管制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品質管理之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品質管理事宜。並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鑑別及管理相關紀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7.1.3)	
	□	□	□	4.2 生產製造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料處理、加工製造及成品包裝工作。品質管制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材料、加工中及成品品質規格標準之制定與抽樣、檢驗及品質之追蹤管理等工作。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衛生及員工衛生教育訓練等事項。勞工安全管理負責人則掌管工廠安全與防護等工作。(7.1.2)	
	□	□	□	4.3 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7.1.1)	
□	□	□	□	4.4 品管部門應獨立於生產部門，並應有充分權限。負責人應有適當學識和經驗，到廠後三年內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7.1.4) ,(7.1.7) ,,(7.2.1) ,(7.2.2) ,(7.2.3)	
	□	□	□	4.5 各部門負責人及技術助理，到廠後三年內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應設置食品衛生管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7.1.5),(7.2.3),(7.2.4)	
	□	□	□	4.6 若從事金屬罐裝飲料之製造，其有關罐頭捲封及殺菌	

				操作之管理人員之規定。(7.2.6)	
	□	□	□	4.7 應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廠內及廠外），據以執行，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講習或訓練，並作成紀錄。(7.3.1),(7.3.2),(7.3.3),(7.3.4),(7.3.5) ,(7.3.6)	
	□	□	□	4.8 品質管理組織中負責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之人員至少 1 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7.2.5)	
		□	□	4.9 不得有其他有關組織人事違反 TQF 目的者。	
				5 衛生管理制度及人員衛生管理	
	□	□	□	5.1 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以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7.1.6)	
□	□	□	□	5.2 應制定衛生標準及管理辦法，並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並制定病媒防治措施，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8.1.1),(8.1.2),(8.1.3)	
	□	□	□	5.3 廠房及其固定物等外側應保持衛生、良好維護。(8.2.3)	
	□	□	□	5.4 不必要器材等不可長期堆置於廠房空地（包括道路），並不可以有其他足以讓病媒孳生之場所。(8.2.2)	
	□	□	□	5.5 廢棄物應妥善處理，宜分類集存，每天清除一次，清理後容器應清洗、消毒，廢棄物放置場所應防病媒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者應設專用貯存設施。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8.7.1),(8.7.2),(8.7.3),(8.7.4),(8.7.5),(8.7.7)	
	□	□	□	5.6 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必要時予以消毒。(8.3.2)	
	□	□	□	5.7 工作人員工作前應洗淨雙手，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行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手套或徹底洗淨、消毒手部。如廁後應洗手。(8.5.1),(8.5.2),(8.5.7),(8.5.9)	
	□	□	□	5.8 工作人員必須穿戴整潔工作衣帽及髮網，必要時戴口罩。(8.5.3)	
	□	□	□	5.9 工作中不得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如抽煙、飲食等)，個人衣物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用具洗滌區域。	

				(8.5.4),(8.5.8)	
□	□	□	□	5.10 患有可能污染食品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新進員工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雇用，雇用後每年至少一次接受身體健康檢查，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8.5.5),(8.5.6)	
	□	□	□	5.11 收工後，使用過設備和用具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清洗、消毒過後應放在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保持適用狀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8.4.5),(8.4.6),(8.4.7) (8.4.8),	
	□	□	□	5.12 製程中若有排水時應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8.4.2)	
	□	□	□	5.13 已清洗與消毒過之可移動設備和用具，應放在能防止其食品接觸面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並保持適用狀態。(8.4.12)	
	□	□	□	5.14 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8.4.14)	
	□	□	□	5.15 管制作業區非現場工作人員出入應適當管理(符合現場工作人員衛生要求)。(8.5.10)	
		□	□	5.16 不得有其他有關衛生管理違反 TQF 目的者。	
				6 製程管理	
	□	□	□	6.1 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9.1.1),(9.1.2)	
	□	□	□	6.2 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並置於工作人員易取閱之場所，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9.1.3)	
□	□	□	□	6.3 應建立原料驗收作業，所有原材料需經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而經正常處理仍未能達到可接受衛生標準之原料不可使用。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明確標識。(9.2.1),(9.2.3)	
	□	□	□	6.4 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11.1.8)	
□	□	□	□	6.5 原料使用前應加以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具缺點者及外來雜物，未處理或未及處理之原料應冷藏或放置於原料場貯存場所妥善管理，防止污染或品質劣化。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洗，其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9.2.2),(9.2.4)	
	□	□	□	6.7 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9.2.10) ,(9.2.8)	

	□	□	□	6.8 生產結束而未使用完畢之原料、食品添加物等務必密封，依其保存之需要，存放於適當之保存場所，防止污染，並於品質正常期限內儘速優先使用。(9.2.9)	
	□	□	□	6.9 原料及添加物等之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並作倉儲之存量與領用管理記錄。 (9.2.7)	
	□	□	□	6.10 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9.3.1),(9.3.17),(9.3.18)	
□	□	□	□	6.11 食品製造作業應嚴密控制物理條件及製造過程，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 pH 或水活性等消滅有害微生物的方法應適當且足夠。易孳生有害微生物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劣化之條件下存放，以避免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9.3.2),(9.3.3),(9.3.4),(9.3.12),(9.3.13),(9.3.14),(9.3.16)	
	□	□	□	6.12 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加工或貯藏中食品被原料或廢料等污染。(9.3.7)	
	□	□	□	6.13 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食品之設備、容器及用具，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物遭受污染。(9.3.8)	
□	□	□	□	6.14 加工中與食品接觸之冰塊，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9.3.9)	
	□	□	□	6.15 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夾雜物混入食品中。(9.3.10)	
	□	□	□	6.16 製程中，應定時檢查封口之安全性並作成紀錄。(9.3.15)	
	□	□	□	6.17 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雜物混入食品中。(9.3.10)	
	□	□	□	6.18 內包裝材料可適當保護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玻璃瓶及不鏽鋼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9.3.19)	
	□	□	□	6.19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9.3.6)	
	□	□	□	6.20 油炸用食用油之總極性化合物（total polar compounds）含量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時，不得再予使用，應全部更換新油。(9.3.20)	
		□	□	6.21 不得有其他有關製程管制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7 品質管制	

	□	□	□	7.1 應訂定品質管制標準書及相關作業標準，確實執行。(10.1.1),(10.3.1)	
	□	□	□	7.2 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10.1.2)	
	□	□	□	7.3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10.2)	
	□	□	□	7.4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且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10.2.1)	
	□	□	□	7.5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10.2.2)	
	□	□	□	7.6 應建立供應商評鑑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可能時，應針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評鑑作業。(10.3.2)	
□	□	□	□	7.7 每批原料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公開食品 TQF 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10.3.3),(10.3.4)	
□	□	□	□	7.9 材料經檢驗合於其書面規格者，應予准用，不合格者應予拒用。包裝酒類成品的容器（含空瓶及瓶蓋）應經有效的品檢，必要時應經清洗消毒後方可使用，包裝作業中散落地上的空瓶或瓶蓋應經徹底清洗消毒後方可再使用。(10.3.6)	
	□	□	□	7.10 經准用之原材料，應以先進先用為原則，如經長期貯存或暴露於空氣、高溫或其他不利條件下時，應重行檢驗有無可能引致變質之成分。經拒用之原材料，應予標示「禁用」或「可經適當處理後使用」，並分別貯放。(10.3.7) ,(10.3.8)	
□	□	□	□	7.11 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10.1.3)	
	□	□	□	7.12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10.1.4)	
	□	□	□	7.13 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10.1.5)	

□	□	□	□	7.14 食品添加物應設管制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期限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其使用應符合衛生署「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10.3.9) ,(9.2.5) ,(9.2.6)	
□	□	□	□	7.15 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10.3.5)	
	□	□	□	7.16 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 (10.4.1),(10.4.2) ,(10.4.3) ,(10.4.4) ,(10.4.5) ,(10.4.6) ,(10.4.7) ,(10.4.8) ,(10.4.9) ,(10.4.10) ,(10.4.11) ,(10.4.12)	
	□	□	□	7.17 應對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且作成紀錄。(10.1.6)	
	□	□	□	7.18 工廠須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10.1.8)	
	□	□	□	7.19 接受委託代工之產品申請驗證時，工廠應可追溯原料來源，並確認委託代工產品組成分、純度等，且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確保產品品質，如經查證屬虛偽者則取消該工廠生產線之驗證資格。(10.3.10)	
	□	□	□	7.20 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必要時應檢驗其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項目。(10.5.1) ,(10.5.2),(10.5.5)	
	□	□	□	7.21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期限後一至二天。(10.5.3)	
□	□	□	□	7.22 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確實符合產品之衛生品質標準後方可出貨，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10.5.4) ,(11.1.9)	
	□	□	□	7.23 品管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10.1.7)	
	□	□	□	7.24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10.6)	
	□	□	□	7.25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10.7.1)	
	□	□	□	7.26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10.7.2)	
		□	□	7.27 不得有其他有關品質管制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8 其他	
	□	□	□	8.1 儲運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溫度變動和撞擊等。(11.1.2)	
	□	□	□	8.2 成品倉庫應按製造日期、品名、包裝型態及批號分別堆置，加以適當標識及防護，並作管制紀錄。(11.1.4)	
	□	□	□	8.3 為確保物品之品質應在適當之溫、濕度等條件下貯存。需冷藏之瓶裝、罐裝或桶裝酒類應保存於 7℃ 以下。(11.1.5)	
	□	□	□	8.4 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11.1.3),(11.1.7)	
	□	□	□	8.5 應定期查看，包裝破壞或長時間貯存時應重新檢查，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11.1.6),(11.1.12)	
	□	□	□	8.6 應建立倉儲與運輸管理辦法。倉庫出貨宜遵守先進先出之原則，並有存量及出貨紀錄（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11.1.1),(11.1.8),(11.2)	
	□	□	□	8.7 應訂定防止物品之品質受到不良環境因素影響之運輸方式，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11.1.10),(11.1.11)	
□	□	□	□	8.8 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並應有批號。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12.1), (12.2) ,(12.3) ,(12.4)	
	□	□	□	8.9 口頭或書面的客訴，品管負責人應即追查原因予以改善作成紀錄，並宜定期統計檢討，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13.1),(13.3)	
	□	□	□	8.10 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13.2)	
	□	□	□	8.11 衛生管理專則人應填報定期檢查記錄及衛生管理日誌，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1)	
	□	□	□	8.12 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並簽名（章）負責。(14.1.2)	
	□	□	□	8.13 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3)	
	□	□	□	8.14 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14.1.4)	
	□	□	□	8.15 製造與品管紀錄應分送製造和品管等相關部門審核，如發現異常應立刻處理。(14.2)	
	□	□	□	8.16 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	

				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 5 年。(14.3)	
	□	□	□	8.17 紀錄不得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且修改人應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14.1.5)	
	□	□	□	8.18 零售成品應標示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以服務消費者。(12.2.4)	
	□	□	□	8.19 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 TQF 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15.1)	
	□	□	□	8.20 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與計畫，確實執行並作成完整之紀錄。(15.2.1),(15.2.2),(15.2.3)	
	□	□	□	8.21 工廠應建立食品 TQF 相關管理制度之修正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15.3)	
	□	□	□	8.22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15.4)	
	□	□	□	8.23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15.5)	
	□	□	□	8.24 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於相關委員會進行討論，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15.6)	
		□	□	8.25 不得有其他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9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	□	□	9.1 品質管理組織負責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鑑別及管理相關記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7.1.3)	
	□	□	□	9.2 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16.1.1)	
	□	□	□	9.3 應建立重要管制點，建立與監測重要管制點之管制界限，並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16.1.2),(16.1.3),(16.1.4), (16.1.5)	
	□	□	□	9.4 應建立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之確認程序。(16.1.6)	
	□	□	□	9.5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應定期評估，必要時應重新修訂。(16.2) , (16.3)	
		□	□	9.6 不得有其他有關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違反 TQF 目的者。	

TQF 機能性食品工廠專則

1 目的

本規範為機能性食品工廠在製造、調配、加工、包裝及儲運等過程中，有關人員、廠房、設施、設備之設置以及衛生、製程及品質等管理均符合良好條件之專業指引，並藉適當運用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之原理，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以防範在不衛生條件、可能引起污染或品質劣化之環境下作業，並減少作業錯誤發生及建立健全的品保體系，以確保食品之安全衛生及穩定產品品質。

2 適用範圍

2.1本規範適用於產製供人類消費，並經適當包裝的機能性食品之製造工廠。

2.2依加工及產品屬性若屬已公告之食品TQF專則之一者，須以該專則先進行驗證，且其產品必須同時符合該類別及本專則之產品品質規格與基準。

2.3申請本規範驗證之產品，應具有明確之科學證據，支持其機能性成分與合理量之產品，或以富含該項成分之食材為原料加工之食品為對象。

2.4機能性成分係指單一或多樣之特定食用成分或原料，且必須能具體檢驗分析、確認其含量或機能活性。

2.5市場監測無法取得樣品檢測管理者，不受理機能性食品TQF驗證。

3 專門用詞定義

3.1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

3.1.1機能性食品：具有生理調節作用，並可作為膳食或補充之用，其機能性成分已被科學證實的食品。

3.1.2錠狀食品：指一種或數種食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物，經由適當方法處理，然後置於壓錠機中製成之食品。

3.1.3膠囊食品：將食品裝入可溶性硬質或軟質膠囊(殼)中製成之一種固、液體食品。

3.1.4粉狀食品：指兩種或兩種以上物質，以適當的加工方式製成之粉狀食品。

3.2原材料：指原料及包裝材料。

3.2.1原料：指成品可食部分之構成材料，包括主原料、副原料及食品添加物。原料之使用可參考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食品原料彙整一覽表」。

3.2.1.1主原料：指構成成品之主要材料。

3.2.1.2副原料：指主原料和食品添加物以外之構成成品的次要材料。

3.2.1.3食品添加物：指食品在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甚至凝固）、增加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用途而添加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3.2.2包裝材料：包括內包裝及外包裝材料。

3.2.2.1內包裝材料：內包裝材料：指與食品直接接觸之食品容器如瓶、罐、盒、袋等，及直接包裹或覆蓋食品之包裝材料，如箔、膜、紙、蠟紙等，其材質應符合衛生法令規定。

3.2.2.2外包裝材料：指未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包裝材料，包括標籤、紙箱、捆包材料等。

3.3產品：包括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

3.3.1半成品：指任何成品製造過程中所得之產品，此產品經隨後之製造過程，可製成成品者。

3.3.2最終半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但未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3.3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並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3.4易腐敗即食性食品：指以常溫或冷藏流通，保存期間短，且不須再經任何方式之處理或僅經簡單加熱，即可直接供人食用之成品，如即食餐食、液態乳品、高水活性豆類加工食品、高水活性烘焙食品、高水活性麵條、冷藏飲料、高水活性糖果、高水活性水產加工食品、高水活性肉類加工食品、冷藏調理食品等。

3.4廠房：指用於食品之製造、包裝、貯存等或與其有關作業之全部或部分建築或設施。

3.4.1製造作業場所：包括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及包裝等場所。

3.4.1.1原料處理場：指從事原料之整理、準備、解凍、選別、清洗、修整、分切、剝皮、去殼、去內臟、殺菁等處理作業之場所。

3.4.1.2加工調理場：加工調理場：指從事分級、切割、磨碎、脫水、混合、調配、整形、成型、烹調及成分萃取、改進食品特性或保存性（如提油、澱粉分離、豆沙製造、乳化、凝固或發酵、殺菌、冷凍、或乾燥等）等處理，並加以冷藏之作業場所。

3.4.1.3打錠室：指從事壓錠處理作業之場所。

3.4.1.4充填室：指從事充填、壓製、成型等處理作業之場所。

3.4.1.5包裝室：指從事成品包裝之場所，包括內包裝室及外包裝室。

3.4.1.5.1內包裝室：指從事最終半成品之包裝作業場所。

3.4.1.5.2外包裝室：指從事已完成內包裝產品之外包裝作業場所。

3.4.1.6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指不必經任何清洗消毒程序即可直接使用之內包裝材料，進行拆除外包裝或成型等之作業場所。

3.4.1.7緩衝室：指原材料或半成品未經過正常製造流程而直接進入管制作業區時，為避免管制作業區直接與外界相通，於入口處所設置之緩衝場所。

3.4.1.8秤料室：指進行原料、副原料、食品添加物等秤量作業場所。

3.4.2管制作業區：指清潔度要求較高，對人員與原材料之進出及防止病媒侵入等，須有嚴密管制之作業區域，包括清潔作業區及準清潔作業區。

3.4.2.1清潔作業區：指內包裝室等清潔度要求最高之作業區域。

3.4.2.2準清潔作業區：指加工調理場等清潔度要求次於清潔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3一般作業區：指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外包裝室及成品倉庫等清潔度要求次於管制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4.4非食品處理區：品管（檢驗）室、辦公室、更衣及洗手消毒室、廁所等，非直接處理食品之區域。

3.5清洗：指去除塵土、殘屑、污物或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不良物質之處理作業。

3.6消毒：指以符合食品衛生之化學藥劑及（或）物理方法，有效殺滅有害微生物，但不影響食品品質或其安全之適當處理作業。

3.7食品級清潔劑：指直接使用於清潔食品設備、器具、容器及包裝材料，且不得危害食品之安全及衛生之物質。

3.8外來雜物：指在製程中除原料之外，混入或附著於原料、半成品、成品或內包裝材料之污物或令人厭惡，甚至致使食品失去其衛生及安全性之物質。

3.9病媒：指會直接或間接污染食品或媒介病原體之小動物或昆蟲，如老鼠、蟑螂、蚊、蠅、臭蟲、蚤、蝨及蜘蛛等。

3.10有害微生物：指造成食品腐敗、品質劣化或危害公共衛生之微生物。

3.11防止病媒侵入設施：以適當且有形的隔離方式，防範病媒侵入之裝置，如陰井或適當孔徑之柵欄、紗網等。

3.12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指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之人員。

3.13食品器具：指直接接觸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3.14食品接觸面：指直接或間接與食品接觸的表面，包括器具及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表面。間接的食品接觸面，係指在正常作業情形下，由其流出之液體會與食品或食品直接接觸面接觸之表面。

3.15適當的：指在符合良好衛生作業下，為完成預定目的或效果所必須的（措施等）。

3.16應：係指必要條件。

3.17宜：係指建議條件。

3.18安全水分基準：指在預定之製造、貯存及運銷條件下，足以防止有害微生物生存之水分基準。一種食品之最高安全水分基準係以水活性（A_w）為依據。若有足夠數據證明在某一水活性下，不會助長有害微生物之生長，則此水活性可認為對該食品是安全的。

3.19水活性：係食品中自由水之表示法，為該食品之水蒸汽壓除以在同溫度下純水飽和水蒸汽壓所得之商。

3.20高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在0.85 (含)以上者。

3.21低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低於0.85者。

3.22批號：指表示「批」之特定文字、數字或符號等，可據以追溯每批之經歷資料者，而「批」則以批號所表示在某一特定時段或某一特定場所，所生產之特定數量之產品。

3.23標示：指標示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級清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

3.24隔離：指場所與場所之間以有形之方式予以隔開者。

3.25區隔：較隔離廣義，包括有形及無形之區隔方式。作業場所之區隔可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方式予以達成者，如場所區隔、時間區隔、控制空氣流向、採用密閉系統或其他有效方法。

3.26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為一鑑別、評估及控制食品安全危害之制度，援引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原理，管理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全程之食品安全危害。

3.27重要管制點：係指一個點、步驟、或程序，若施予控制，則可預防、去除或減低危害至可接受之程度。

3.28管制界限：係指為防止、去除或降低重要管制點之危害至可接受的程度，所建立之物理、生物或化學之最高及(或)最低值。

3.29變異：變異係指管制界限失控。

3.30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為控制重要管制點之食品安全危害，所定需遵循之文件。

3.31危害：係指食品中可能引起消費者不安全之生物、化學或物理性質。

3.32危害分析：係指蒐集或評估危害的過程，以決定那些危害為顯著食品安全危害及必須在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書中說明。

3.33監測：係指控制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之觀察或測試活動，以評估重要管制點是否在控制之下，並產生供確認之正確紀錄。

3.34防制措施：係指可用以預防、去除或降低顯著危害所使用之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之任何活動。

3.35驗效：以科學與技術為根據，來判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若正確執行時，是否能有效控制危害。驗效為確認之一部分。

3.36確認：係指除監測外之活動，包括驗效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及決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是否被確實遵行。

4 廠區環境

4.1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否則應有嚴格之食品污染防治措施。

4.2廠區四周環境應容易隨時保持清潔，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有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以避免成為污染源。廠區之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以防塵土飛揚並美化環境。

4.3鄰近及廠內道路，應鋪設柏油等，以防灰塵造成污染。

4.4廠區內不得有足以發生不良氣味、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其他有礙衛生之設施。

4.5廠區內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以避免污染食品。

4.6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

4.7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若有設置圍牆，其距離地面至少30公分以下部分應採用密閉性材料構築。

4.8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

5 廠房及設施

5.1廠房配置與空間

5.1.1廠房應依作業流程需要及衛生要求，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

5.1.2廠房應具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以確保食品之安全與衛生。食品器具等應有清潔衛生之貯放場所。製造全素(純素)之作業場所應與葷食產品產製不共線，且器具不得共用；蛋素、奶素、奶蛋素及植物五辛素等素食作業場所應與葷食作業生產線、器具有效區隔。

5.1.3製造作業場所內設備與設備間或設備與牆壁之間，應有適當之通道或工作空間，其寬度應足以容許工作人員完成工作（包括清洗和消毒），且不致因衣服或身體之接觸而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5.1.4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檢驗場所隔離，如有設置病原菌操作場所應嚴格有效隔離。

5.2廠房區隔

5.2.1凡使用性質不同之場所（如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原料處理場等）應個別設置或加以有效區隔。

5.2.2 凡清潔度區分不同（如清潔、準清潔及一般作業區）之場所，應加以有效隔離（如表 1）。

表 1 食品工廠各作業場所之清潔度區分（註 1）

<table>
<tr><th>廠房設施（原則上依製程順序排列）</th><th colspan="2">清潔度區分</th></tr>
<tr><td>•原料倉庫
•材料倉庫
•原料處理場
•內包裝容器洗滌場（註 2）
•空瓶（罐）整列場
•殺菌處理場（採密閉設備及管路輸送者）</td><td colspan="2">一般作業區</td></tr>
<tr><td>•加工調理場
•殺菌處理場（採開放式設備者）
•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
•緩衝室
•非易腐敗即食性成品之內包裝室
•秤料室</td><td>準清潔作業區</td><td>管制作業區</td></tr>
</table>

•調配室(包括秤量、混合) •篩粉、煉合、造粒、整粒、整形、溶膠、乾燥等室 •打錠室 •充填室(包括充填、壓製、成型) •易腐敗即食性成品之最終半成品之冷卻及貯存場所 •易腐敗即食性成品之內包裝室	清潔作業區	
•外包裝室 •成品倉庫	一般作業區	
•品管（檢驗）室 •辦公室（註 3） •更衣及洗手消毒室 •廁所 •其他	非食品處理區	
註：1.各作業場所清潔度區分得依實際條件提升，專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內包裝容器洗滌場之出口處應設置於管制作業區內。 3.辦公室不得設置於管制作業區內（但生產管理與品管場所不在此限，惟須有適當之管制措施）。		

5.2.3 不同清潔作業區之生菌數控制標準如下：

區別	菌落數
一般作業區	500 個以下
準清潔作業區	50 個以下
清潔作業區	30 個以下
＊標準洋菜培養基，直徑 9 公分培養皿，在作業中打開平放 5 分鐘後，培養於 35℃，48 小時之結果(2~3 皿之平均值)。	

5.2.4 清潔度相同之作業場所宜集合成一區域；不同清潔度之區域間，宜設有適當緩衝空間。

5.3廠房之各項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並應為能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遭受污染（如病媒之侵入、棲息、繁殖等）之結構。

5.4安全設施

5.4.1廠房內配電必須能防水。

5.4.2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

5.4.3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

5.4.4不同電壓之插座必須明顯標示。

5.4.5廠房應依消防法令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

5.4.6在適當且明顯之地點應設有急救器材和設備，惟必須加以嚴格管制，以防污染食品。

5.5地面與排水

5.5.1地面應平坦不滑，並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裂縫及積水等情形。管制作業區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之材料鋪設。

5.5.2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濕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1/100以上）及排水系統。

5.5.3廢水應排至適當之廢水處理系統或經由其他適當方式予以處理。

5.5.4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

5.5.5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3公分以上）。

5.5.6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5.5.7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且應有防止逆流之設計。

5.6屋頂及天花板

5.6.1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之室內屋頂應易於清掃，以防止灰塵蓄積，避免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原料處理場除外）屋頂若為易藏污納垢之結構者，應加設平滑易清掃之天花板。若為鋼筋混凝土構築者，其室內屋頂應平坦無縫隙。

5.6.2平頂式屋頂或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若噴塗油漆應使用可防黴、不易剝落且易清洗者。

5.6.3蒸汽、水、電等配管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否則應有能防止塵埃及凝結水等掉落之裝置或措施，且配管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潔。空調風管等宜設於天花板之上方。

5.6.4樓梯或橫越生產線的跨道之設計構築，應避免引起附近食品及食品接觸面遭受污染，並應有安全設施。

5.7牆壁與門窗

5.7.1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但密閉式發酵桶等，實際上可在室外工作之場所不在此限）。且其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3公分以上，如通則附圖1）以利清洗及避免藏污納垢，惟乾燥之作業場所除外。

5.7.2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以防止病媒之侵入，且應保持清潔，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檯面深度如有2公分以上者，其檯面與水平面之夾角應達45°以上（如通則附圖2），未滿2公分者應以不透水材料填補內面死角。

5.7.3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裝設能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或)清洗消毒鞋底之設備（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門扉應以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堅固材料製作，並經常保持關閉。

5.8照明設施

5.8.1廠內各處應裝設適當的採光及（或）照明設施，且照明設備應保持清潔，以避免污染食品。照明設備以不安裝在食品加工線上有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為原則，否則應有防止照明設備破裂或掉落而污染食品之措施。

5.8.2一般作業區域之作業面應保持110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之作業面應保持220米燭光以上，檢查作業檯面則應保持540米燭光以上之光度，而所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

5.9通風設施

5.9.1製造、包裝及貯存等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通風系統應保持清潔。必要時應裝設有效之換氣設施，以防止室內溫度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或低溫運銷成品之清潔作業區應裝設空氣調節設備。

5.9.2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處，應有適當之排除、收集或控制裝置。

5.9.3管制作業區之排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而進氣口應有空氣過濾設備。兩者並應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

5.9.4廠房內之空氣調節、進排氣或使用風扇時，其空氣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以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可能遭受污染。

5.10供水設施

5.10.1應能提供工廠各部所需之充足水量、適當壓力及水質之水。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及提供適當溫度之熱水。

5.10.2蓄水池(塔、槽)應以無毒，不致污染水質之材料構築，並應有防護污染之措施，且應定期清洗，保持清潔，並作成紀錄。

5.10.3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

5.10.4不與食品接觸之非飲用水（如冷卻水、污水或廢水等）之管路系統與食品製造用水之管路系統，應以顏色明顯區分，並以完全分離之管路輸送，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

5.10.5地下水源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十五公尺以上之距離，以防污染、儲水設施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

5.11洗手設施

5.11.1應在適當且方便之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必要時應提供適當溫度之溫水或熱水及冷水並裝設可調節冷熱水之水龍頭。

5.11.2在洗手設備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如手部不經消毒有污染食品之虞者）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

5.11.3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不透水材料構築，其設計和構造應不易藏污納垢且易於清洗消毒。

5.11.4乾手設備應採用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如使用紙巾者，使用後之紙巾應丟入易保持清潔的垃圾桶內（最好使用腳踏開蓋式垃圾桶）。若採用

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

5.11.5水龍頭應採用腳踏式、肘動式或電眼式等開關方式，以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度遭受污染。

5.11.6洗手設施之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有害動物侵入及臭味產生之裝置。

5.11.7應有簡明易懂的洗手方法標示，且應張貼或懸掛在洗手設施鄰近明顯之位置。

5.12洗手消毒室

5.12.1管制作業區之入口處宜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易腐敗即食性成品工廠則必須設置)。

5.12.2室內除應具備5.11規定之設施外，並應有泡鞋池或同等功能之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若使用泡鞋池其池水應保持清潔，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為原則，若使用氯化合物消毒劑，其游離餘氯濃度應經常保持在200ppm以上。

5.13更衣室

5.13.1應設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並獨立隔間，男女更衣室應分開。室內應有適當的照明，且通風應良好。易腐敗即食性成品工廠之更衣室應與洗手消毒室相近。

5.13.2應有足夠大小之空間，以便員工更衣之用，並應備有可照全身之更衣鏡、潔塵設備及數量足夠之個人用衣物櫃及鞋櫃等。

5.14倉庫

5.14.1應依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必要時應設有冷（凍）藏庫。

5.14.2原材料倉庫及成品倉庫應隔離或分別設置，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

5.14.3倉庫之構造應能使貯存保管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品質劣化減低至最小程度，並有防止污染之構造，且應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之順暢進行並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5.14.4倉庫內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並保持整齊、清潔，貯藏物品應距離牆壁、地面均在五公分以上，以維持良好通風。

5.14.5貯存微生物易生長食品之冷（凍）藏庫，應裝設可正確指示庫內溫度之指示溫度計、溫度測定器或溫度自動記錄儀，並應裝設自動控制器或可警示溫度異常變動之自動警報器。

5.14.6冷（凍）藏庫，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

5.14.7倉庫應有溫度記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

5.15廁所

5.15.1應設於適當而方便之地點，其數量應足供員工使用。

5.15.2應採用沖水式，並採不透水、易清洗、不積垢且其表面可供消毒之材料構築。

5.15.3廁所內之洗手設施，應符合本規範5.11之規定，且宜設在出口鄰近。

5.15.4廁所之外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

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

5.15.5廁所應排氣良好並有適當之照明，門窗應設置不生銹之紗門及紗窗。

6 機器設備

6.1設計

6.1.1所有食品加工用機器設備之設計和構造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易於清洗消毒(儘可能易於拆卸)，並容易檢查。應有使用時可避免潤滑油、金屬碎屑、污水或其他可能引起污染之物質混入食品之構造。

6.1.2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以減少食品碎屑、污垢及有機物之聚積，使微生物之生長減至最低程度。

6.1.3設計應簡單，且為易排水、易於保持乾燥之構造。

6.1.4馬達、軸承等驅動裝置不應安裝在產品暴露之上方，若無法避免應在其下方設有適當之承接盤，以盛接油滴或防護措施，防止掉落至食品上。

6.1.5在食品製造或處理區，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器具，其構造亦應能易於保持清潔狀態。

6.1.6機器設備、器具及管路之表面處理（如電鍍、塗漆等）應確保不會污染食品。

6.2材質

6.2.1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設備與器具，應由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且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之材料製造，同時應避免使用會發生接觸腐蝕的不當材料。

6.2.2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

6.3生產設備

6.3.1生產設備之排列應有秩序，且有足夠之空間，使生產作業順暢進行，並避免引起交叉污染，而各個設備之產能務須互相配合。

6.3.2用於測定、控制或記錄之測量器或記錄儀，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

6.3.3以機器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或設備之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應予適當處理，以防止造成間接污染。

6.3.4若為錠狀、粉狀或膠囊狀食品工廠視需要宜具備下列之生產設備：

6.3.4.1粉碎機

6.3.4.2篩粉機

6.3.4.3混合或煉合機

6.3.4.4乾燥機或乾燥箱

6.3.4.5顆粒機

6.3.4.6整粒機

6.3.4.7壓錠機

6.3.4.8糖衣機及送風乾燥設備

6.3.4.9錠糖衣磨光機

6.3.4.10溶膠調合、噴霧、送風、乾燥設備

6.3.4.11外殼模器、加光器

6.3.4.12粉塵收集設備

6.3.4.13溶膠調合設備
6.3.4.14 軟膠膜加工設備
6.3.4.15軟膠囊充填壓製設備
6.3.4.16自動膠囊充填或半自動充填設備
6.3.4.17擦拭機
6.3.4.18攪拌桶
6.3.4.19其他膠囊食品之製造應有必要專業生產設備產設備

6.4品管設備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供例行之品管檢驗及判定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衛生品質。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

6.5產品檢驗視需要得設置適當之檢驗設備或儀器，包括：

6.5.1化學天平
6.5.2分析天平(感度在0.1毫克以下)
6.5.3餘氯測定器
6.5.4pH值測定計
6.5.5水分測定計
6.5.6硬度計
6.5.7測微器Micrometer
6.5.8崩散度測定器
6.5.9保溫箱
6.5.10顯微鏡(倍率應為1500倍以上)
6.5.11光電比色計
6.5.12氣相層析儀
6.5.13液相層析儀
6.5.14分光光度計
6.5.15紅外線光度計
6.5.16微生物檢驗設備
6.5.17總氮分析儀器
6.5.18其他

7 組織與人事

7.1組織與職掌

7.1.1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

7.1.2生產製造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料處理、加工製造及成品包裝工作。品質管制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材料、加工中及成品品質規格標準之制定與抽樣、檢驗及品質之追蹤管理等工作。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衛生及員工衛生教育訓練等事項。勞工安全管理負責人則掌管工廠安全與防護等工作。

7.1.3應成立品質管制委員會,由品質管制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品質管理之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品質管理事宜。並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鑑別及管理相關紀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7.1.4品質管制部門應獨立設置，並應有充分權限以執行品質管制任務，其負責人員應有停止生產或出貨之權限。

7.1.5品質管制部門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負責食品一般品質與衛生品質之檢驗分析工作。

7.1.6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由衛生管理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

7.17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其他各部門人員均得視實際需要兼任。

7.2人員與資格

7.2.1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之負責人，應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高中(職)以上畢業具備食品製造經驗四年以上之人員。

7.2.2食品檢驗人員以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為宜或經政府證照制度檢定合格之食品檢驗技術士者，如為高中（職）或大專非相關科系畢業人員應經政府認可之專業訓練(食品檢驗訓練班)合格並持有結業證明者。

7.2.3各部門負責人員及技術助理，應於到廠後三年內參加政府單位或研究機構、企業管理訓練單位等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持有結業證明。

7.2.4各類專門技術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法令規定。

7.2.5品質管制委員會中至少一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

7.3教育與訓練

7.3.1新進從業人員應接受適當之教育訓練，使其執行能力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在職從業人員應訂定年度訓練計畫據以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年度訓練計畫應包括廠內及廠外訓練課程，且其規劃應考量有效提升員工對台灣優良食品驗證之管理與執行能力。

7.3.2對從事食品製造及相關作業員工應定期舉辦（可在廠內）食品衛生及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有關訓練。

7.3.3品質管制委員會負責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人員至少每三年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研討、講習等課程或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課程，累計受訓時數十二小時以上。

7.3.4各部門管理人員應忠於職責、以身作則，並隨時隨地督導及教育所屬員工確實遵照既定之作業程序或規定執行作業。

7.3.5凡從事本規範產品之製程及品管負責人員應參加「機能性食品」相關之專業訓練。

8 衛生管理

8.1衛生管理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8.1.1工廠應制定衛生管理標準書，以作為衛生管理及評核之依據，其內容

應包括本章各節之規定，修訂時亦同。

8.1.2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項目及頻率，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劃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8.1.3應制定病媒防治措施，落實執行，並作成記錄。

8.2環境衛生管理

8.2.1鄰近道路及廠內道路、庭院，應隨時保持清潔。廠區內地面應保持良好維修、無破損、不積水、不起塵埃。

8.2.2廠區內草木要定期修剪，不必要之器材、物品禁止堆積，以防止病媒孳生。

8.2.3廠房、廠房之固定物及其他設施應保持良好的衛生狀況，並作適當之維護，以保護食品免受污染。

8.2.4排水溝應隨時保持暢通，不得有淤泥蓄積，廢棄物需作妥善處理。

8.3廠房設施衛生管理

8.3.1廠房內各項設施應隨時保持清潔及良好維修，廠房屋頂、天花板及牆壁有破損時，應立即加以修補，且地面及排水設施不得有破損或積水。

8.3.2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廁所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包括地面、水溝、牆壁等），必要時予以消毒。

8.3.3作業中產生之蒸汽，不得讓其長時滯留廠內，應以有效設施導至室外。

8.3.4燈具、配管等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洗。

8.3.5冷（凍）藏庫內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並避免地面積水、壁面長黴等影響貯存食品衛生之情況發生。

8.3.6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如紗窗、紗網、空氣簾、柵欄或捕蟲燈等）防止或排除病媒。

8.3.7廠房內不得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若發現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但其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為原則（儘量避免使用殺蟲劑等）。

8.3.8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的原料、內包裝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

8.3.9清掃、清洗和消毒用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

8.3.10製造作業場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

8.3.11若有蓄水池（塔），應定期清洗並每天（開工時）檢查加氯消毒情形。使用非自來水者，應指定專人每日作有效餘氯量及酸鹼值之測定，每年至少應送請政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一次，以確保其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鍋爐用水，冷凍、蒸發機等冷卻用水，或洗地、澆花、消防等用水除外）。

8.4機器設備衛生管理

8.4.1用於製造、包裝、儲運之設備及器具，應定期清洗、消毒。

8.4.2機器設備若有排水時其設計應能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

8.4.3設備與器具之清洗與消毒作業，應防止清潔劑或消毒劑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

8.4.4所有食品接觸面，包括設備與器具與食品接觸之表面，應儘可能時常予以消毒，消毒後要徹底清洗，以保護食品免遭受消毒劑之污染。

8.4.5收工後，使用過之設備與器具，皆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在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和乾燥食品接觸者除外）。

8.4.6已清洗與消毒過之可移動設備和用具，應放在能防止其食品接觸面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並保持適用狀態。

8.4.7與食品接觸之設備及用具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8.4.8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

8.5人員衛生管理

8.5.1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應用清潔劑洗淨。凡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

8.5.2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清潔並經消毒之不透水手套，或將手部徹底洗淨及消毒。戴手套前，雙手仍應清洗乾淨。

8.5.3作業人員必須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及髮網，以防頭髮、頭屑及外來雜物落入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中，必要時需戴口罩。

8.5.4工作中不得有抽煙、嚼檳榔或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不得使汗水、唾液或塗抹於肌膚上之化粧品或藥物等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8.5.5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相關規定。

8.5.6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

8.5.7應依洗手標示所示步驟，正確的洗手或（及）消毒。

8.5.8個人衣物應貯存於更衣室，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用具洗滌之地區。

8.5.9工作前（包括調換工作時）、如廁後（廁所應張貼「如廁後應洗手」之警語標示），或手部受污染時，應清洗手部，必要時並予以消毒。

8.5.10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

8.6清潔及消毒用品之管理

8.6.1用於清洗及消毒之藥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

8.6.2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除維護環境衛生及檢驗上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

8.6.3清潔劑、消毒劑及危險藥劑應予明確標明並表示其毒性和使用方法，存放於固定場所且上鎖，以免污染食品，其存放與使用應由專人負責。

8.6.4殺蟲劑及消毒劑之使用應採取嚴格預防措施及限制，以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且應由明瞭其對人體可能造成危害（包括萬一有殘留於食品時）的衛生管理負責人使用或其監督下進行。

8.7廢棄物處理

8.7.1廢棄物之處理應依其特性酌予分類集存，易腐敗廢棄物至少應每天清

除一次，清除後之容器應清洗消毒。

8.7.2廢棄物放置場所不得有不良氣味或有害（毒）氣體溢出，應防病媒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

8.7.3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外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

8.7.4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包裝、貯存等場所內，應在適當地點設有集存廢棄物之不透水、易清洗消毒(用畢即廢棄者不在此限)、可密蓋(封)之容器，並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反覆使用的容器在丟棄內容物後，應立即清洗消毒。若有大量廢棄物產生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集存處理，並儘速搬離廠外，以防病媒孳生及水源、地面等遭受污染。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應於停止運轉時立即清洗消毒。

8.7.5凡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有害微生物、腐敗物等廢棄物，應設專用貯存設施。

8.7.6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

9 製程管理

9.1製造作業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9.1.1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須徵得品管及相關部門認可，以作為生產管理之依據，修正時亦同。

9.1.2製造作業應排除有污染之虞的操作，製造作業標準書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至少應含製造流程、管制對象、管制項目、管制標準值及注意事項等）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

9.1.3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

9.2原料處理

9.2.1工廠應建立原料驗收作業，不可使用在正常處理過程中未能將其微生物、有毒成分（例如樹薯中之氰成分）等去除至可接受水準之主原料或副原料。來自廠內、外之半成品或成品，當做原料使用時，其原料、製造環境、製造過程及品質管制等，仍應符合有關「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所要求之衛生條件。

9.2.2原料使用前應加以官能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外來雜物或不合規格者。

9.2.3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洗，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用水若再循環使用時，應適當消毒，必要時加以過濾，以免造成原料之二次污染。

9.2.4成品不再經加熱處理即可食用者，應嚴格防範微生物再污染。

9.2.5合格之原料與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並作明確標識。

9.2.6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

9.2.7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並在有效日期內使用。冷凍原料解凍

時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

9.2.8原料或半成品之調配、秤量與投料，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雜物混入食品中，並建立重覆檢核制度。調配完成之半成品，置於貯存桶時，應防患外來雜物之污染，及貯存時間勿過久，並確實執行，作成紀錄。

9.3製造作業

9.3.1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

9.3.2製造過程中需溫溼度、酸鹼值、水活性、壓力、流速、時間等管制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以確保不致因機械故障、時間延滯、溫度變化及其他因素使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

9.3.3易孳生有害微生物（特別是食品中毒原因菌或食品中毒原因微生物）之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其劣化情況下存放。本項要求可由下列有效方法達成之：

9.3.3.1冷藏食品中心溫度應保持在7℃以下、凍結點以上。

9.3.3.2冷凍食品應保持適當的凍結狀態，成品中心溫度應保持在-18℃以下。

9.3.3.3熱藏食品應保持在60℃以上。

9.3.3.4酸性或酸化食品若在密閉容器中作室溫保存時，應適當的加熱以消滅中溫細菌。

9.3.4作業過程中應以適當之方法，如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pH或水活性等，作為防止有害微生物孳生，並防止食品在製造及儲運過程中劣化。

9.3.5加工或貯存過程中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遭受污染。

9.3.6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設備、容器及用具，其操作、使用與維護，應使製造或貯存中之食品不致受污染。與原料或污染物接觸過的設備、容器及用具，除非經徹底的清洗和消毒，否則不可用於處理食品成品。盛裝加工中食品之容器不可直接放在地上，以防濺水污染或由器底外面污染所引起之間接污染。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品遭受污染。

9.3.7加工中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冰塊，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在衛生條件下製成者。

9.3.8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雜物混入食品中。本項要求可以：篩網、捕集器、磁鐵、電子金屬檢查器或其他有效方法達成之。

9.3.9需作殺菁處理者，應嚴格控制殺菁溫度（尤其是進出口部位之溫度）和時間並快速冷卻，迅速移至下一工程，同時定期清洗該設施，防止耐熱性細菌之生長與污染，使其污染降至最低限度。已殺菁食品在裝填前若需冷卻，其冷卻介質應符合安全、衛生之原則。

9.3.10依賴控制水活性來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之食品，如即溶湯粉、堅果、半乾性食品及脫水食品等，應加工處理至安全水分基準並保持之。本項要求得以下列有效方法達成之：

9.3.10.1調整其水活性。

9.3.10.2控制成品中可溶性固形物與水之比例。

9.3.10.3使用防水包裝或其他方式，防止成品吸收水分，使水活性不致提高至不安全水準。

9.3.11依賴控制pH來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之食品，如酸性或酸化食品等，應調節並維持在pH4.6以下。本項要求得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有效方法達成之：

9.3.11.1調整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pH。

9.3.11.2控制加入低酸性食品中酸性或酸化食品之量。

9.3.12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及不銹鋼容器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以適當方式清洗，必要時應經有效殺菌處理。

9.3.13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9.4 如屬自行生產菇蕈子實體之原料，其栽培流程之管制，宜包括栽培流程SOP及子實體外態及指標成分之檢驗項目及檢驗方法。

9.4.1 栽培流程之管制項目，若為自製菌酥(母)，應包括菌酥(母)製作SOP，如為外購菌酥(母)，應訂定驗收標準，對菌株名稱(學名、俗名)應加以核對及檢驗。

9.4.2 各階段之檢驗項目，應包括菌酥(母)之檢視(無雜菌污染)及培養用生長基質與水質之重金屬檢驗。

9.4.3 收穫終點應管制子實體外態及其他管制項目之標準(依產品類別訂定之)。

9.4.4 後續採收過程應管制製程、包裝及保存流程 SOP，達成加工終點指標及標準。

9.4.5 入庫(或驗收)標準應包括：應包括一般食品檢測、指標成分及其他管制項目。

9.4.6 原料之後加工流程應管制其 SOP、達成加工製程、加工終點指標及標準。

9.5如屬自行生產之發酵類機能性食品之原料，其發酵製程之管制，應包括下列項目與規格；

9.5.1發酵流程之管制項目應包括；發酵流程SOP、發酵製程之檢驗項目(如菌量、酸鹼值、殘糖、溶氧值、指標成分等)及檢驗方法、各階段之檢驗項目(如種菌階段、生產階段)、發酵終點指標及標準(如菌量、酸鹼值、指標成分)。

9.5.2後續回收加工流程，應管制加工流程SOP、加工製程之檢驗項目(如菌量、酸鹼值、指標成分等)及檢驗方法，各階段之檢驗項目(如菌量、指標成分等)、加工終點指標及標準(菌量、指標成分)、加工終點之半成品型態(如含活菌或不含活菌、液體或固體)等。

9.5.3半成品入庫標準及暫存方式之管制；如暫存作業SOP、入庫(或驗收)標

準(如一般食品檢測、菌株確認及指標成分等)。

9.5.4半成品之後加工流程；應管制加工流程SOP之確認、加工製程之檢驗項目及檢驗方法(如菌量、酸鹼值、指標成分等)、各階段之檢驗項目(如菌量、指標成分等)。

9.5.5加工終點指標及標準(如菌量、指標成分等)。

9.5.6加工終點之型態(如含活菌或不含活菌、液體或固體等)。

10 品質管制

10.1品質管制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10.1.1工廠應制定品質管制標準書，由品管部門主辦，經生產部門認可後確實遵循，以確保生產之食品適合食用。其內容應包括本規範10.2至10.6之規定，以作為品質管制之依據，確保產品品質，修正時亦同。

10.1.2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簡稱QC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3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應訂定規格及其檢驗方法。

10.1.4品質管制記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

10.1.5工廠需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

10.2檢驗與量測

10.2.1檢驗方法宜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正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

10.2.2產品之檢驗方法若無公告之標準法，工廠應採用並提供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

10.2.3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

10.2.4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適當管理。

10.2.5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

10.2.6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如溫度計、壓力計、秤量器等）應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與記錄。標準計量器（標準件應能涵蓋使用之有效範圍）以及與食品安全衛生有密切關係之加熱殺菌設備所裝置之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

10.3合約管理

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

10.3.1合約審查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並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

10.3.2 外購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產製菇蕈類、藻類或發酵類等機能性食品

時應針對其中文名稱、外文名稱、學名及部位(如子實體、菌絲體)等，列入合約加以規範，必要時應提供食用安全性證明。

10.3.3合約修訂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記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

10.4原材料之品質管制

10.4.1原材料之品質管制應詳定原料及包裝材料之品質規格(包括來源及風險危害項目)、檢驗項目、驗收標準、抽樣計畫（樣品容器應予適當標識）及檢驗方法等，並確實執行。

10.4.2應建立原材料供應商評鑑及追蹤管理制度，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可能時，應針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評鑑作業。

10.4.3每批原料(添加物)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包含原材料供應商之產品品質及原產地保證書、原材料來源途徑說明書及原材料檢驗報告)，建立食品TQF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包含產品名稱、生產批號、製造工廠、產品有效日期、原料成分及原產地、原材料檢驗報告、成品檢驗報告、等資訊)。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10.4.4如非屬表列公告「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應函詢行政院衛生署確認原料之安全性。

10.4.5採用之原料如屬外購者，供應商應提供「原料成分含量表」，其內容應包括所有原料及食品添加物之詳細名稱及含量。

10.4.6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

10.4.7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得由供應商定期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

10.4.8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期限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

10.4.9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作成記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接受委託代工之產品申請驗證時，驗證工廠應可追溯原料來源，並確認委託代工產品組成分、純度等，且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確保產品品質，如經查證屬虛偽者則取消該工廠生產線之驗證資格。

10.5 如屬菇蕈子實體機能性食品之原料，應具備下列之項目：

10.5.1菌種名稱(俗名、學名)及來源。

10.5.2 原料安全性。如屬新開發菌株及安全性有疑慮者，需提供安全性證明。

10.5.3子實體原料的來源(如自行生產或外購)。

10.5.4 如屬自行生產之栽培流程，應管制本規範中 9.4 之各項條文規定，並落實執行。

10.5.5 如屬外購子實體應符合驗收標準：包括菌株名稱及來源、指標性成分及含量、重金屬、農藥殘留等。

10.5.6 如屬自備菌酥(母)之管制項目，應包括菌株保存條件、菌株確認及穩定性。

10.6 如屬發酵類保健性原料應具備以下之項目與規格：

10.6.1菌種名稱(俗名、學名)及來源。

10.6.2菌株來源、菌株安全性(如屬新開發菌株及其他安全性有虞慮者應提供安全性證明文件)。

10.6.3具有機能性成分之背景資料。

10.6.4發酵類原料的來源；如自行生產或外購。

10.6.5如屬自行生產發酵之原料，其產製過程應詳列菌酥之管制項目(如菌株名稱之確認、菌株活菌之計數、菌株活性之評估及其他驗收項目及驗收標準)、抽樣計畫等。

10.6.6 如屬自產菌酥(母)者應訂定菌酥(母)製備方法。

10.7加工中之品質管制

10.7.1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

10.7.2應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紀錄。

10.8成品之品質管制

10.8.1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含機能性成分)、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若為本規範建立之成品規格基準，應參照訂定之。

10.8.2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至有效日期，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日期後一至二天。必要時，應做成品之保存性試驗，以檢測其保存性。

10.8.3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

10.8.4如屬錠狀、膠囊狀食品應檢驗下列項目：

10.8.4.1外觀、性狀。

10.8.4.2厚度(錠狀食品)。

10.8.4.3硬度(錠狀食品)。

10.8.4.4平均重量。

10.8.4.5重量差異。

10.8.4.6崩散度(錠狀食品)。

10.8.4.7食品添加物。

10.8.4.8規格成分含量。

10.8.4.9大腸桿菌群最確數。

10.8.4.10大腸桿菌。

10.8.4.11其他。

10.8.5如屬一般機能性食品應檢驗其所標示之「機能性成分」含量以及其他特定規範之項目。

10.8.6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必要時應檢驗其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項目。

10.9不合格品之處理

10.9.1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0.9.2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

11 倉儲與運輸管理

11.1儲運作業與衛生管理

11.1.1應建立倉儲與運輸管理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入出庫管理、儲存管理等，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1.1.2儲運方式及環境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的溫度或濕度變動與撞擊等，以防止食品之成分、含量、品質及純度受到不良之影響，而能將食品品質劣化程度保持在最低限之情況下。

11.1.3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如需低溫儲運者，應有低溫儲運設備。

11.1.4倉儲應有溫度（必要時濕度）紀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確保食品未受污染及品質未劣化至不可接受之程度。

11.1.5倉儲過程中需管控溫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並確實記錄。

11.1.6倉庫出貨順序，宜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

11.1.7有造成污染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虞的物品禁止與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一起儲運。

11.1.8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紀錄。

11.1.9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紀錄文件，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包括所有管制界限是否符合、所採取矯正措施及產品處置適當性之確定等。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

11.2倉儲及運輸記錄

物品之倉儲應有存量記錄，成品出廠應作成出貨記錄，內容應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以便發現問題時，可迅速回收。

12 標示

12.1標示之項目(包括機能性成分)及內容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該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12.2零售成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並宜加框集中標示：(包括標示順序)

12.2.1品名：應使用國家標準所定之名稱，無國家標準名稱者，得自定其名稱。自定其名稱者，其名稱應與主要原料有關。

12.2.2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

明。

12.2.3食品添加物名稱。

12.2.4製造廠商名稱(及)或負責廠商名稱、地址及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電話號碼。惟僅標示負責廠商者，不得標示驗證標誌。

12.2.5原產地(國)。

12.2.6營養標示。

12.2.7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12.2.8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本項方法應採用印刷方式，不得以標籤貼示。

12.2.9批號：以明碼或暗碼表示生產批號，據此可追溯該批產品之原始生產資料。

12.2.10食用說明及調理方法：視需要標示。

12.2.11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12.2.12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產品類別之標示事項應依衛生署公告之「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

12.2.13機能性食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應符合衛生署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之規定，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並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12.2.14已通過健康食品驗證之標示及廣告，另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相關規定處理。

12.3成品宜標示商品條碼（Bar code）。

12.4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

12.5產製保健機能性之食品如有食用限量或警語者，應標示相關之限量或警語。

13 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

13.1應建立客訴處理制度，對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品質管制負責人（必要時，應協調其他有關部門）應即追查原因，妥予改善，同時由公司派人向提出抱怨或建議之顧客說明原因與致意（或道歉）。

13.2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

13.3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及回收成品均應作成紀錄，並註明產品名稱、批號、數量、理由、處理日期及最終處置方式。該紀錄宜定期統計、檢討，並分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

13.4工廠應針對來自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

14 記錄處理

14.1記錄

14.1.1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除記錄定期檢查結果外，應填報衛生管理日誌，內容包括當日執行的清洗消毒工作及人員之衛生狀況，並詳細記錄異

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2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3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記錄及製程管制記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4工廠之各種管制記錄應以中文為原則。

14.1.5不可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紀錄，每項紀錄均應由執行人員及有關督導複核人員確實簽章，並註記日期，簽章以採用簽名方式為原則，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紀錄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以致無法辨識原文，且修改後應由修改人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

14.2記錄核對

所有製造和品管記錄應分別由製造和品管部門審核，以確定所有作業均符合規定，如發現異常現象時，應立刻處理。

14.3記錄保存

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紀錄（包括出貨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五年。

15 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稽核

15.1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食品TQF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

15.2管理制度之稽核

15.2.1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以定期或不定期之方式，藉由各級管理階層實施查核，以發掘工廠潛在之問題並加以合理之解決、矯正與追蹤。

15.2.2擔任內部稽核之人員，須經適當之訓練，並作成記錄。

15.2.3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計畫，並詳訂稽核頻率（以三個月一次為原則），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

15.3文件管理制度

工廠應建立食品TQF相關管理制度文件(含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文件之發行、更新及廢止，必須經負責人或其授權人簽署，並核准實施。修定時亦同，以確保執行品質作業人員持有有效版本之作業文件，且置於作業場所，以供作業人員據以執行。

15.4追溯追蹤系統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

15.5緊急應變處理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

15.6改善及更新

15.6.1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衛生管理組織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

新各項作業。

15.6.2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6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6.1工廠應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列出產品之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所有之危害，並執行危害分析，決定重要管制點、建立管制界限、並進行監測及建立矯正與預防措施。

16.1.1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

16.1.2重要管制點之決定，應依據危害分析所獲得資料加以判定。

16.1.3每一重要管制點應建立管制界限。若可能時，管制界限應予驗效。

16.1.4應列出監測每一重要管制點之項目、方法、頻率及執行人，以即時防止管制界限失控。

16.1.5應針對每一重要管制點，制定偏離管制界限時對應之矯正措施，管制措施應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

16.1.6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確認程序應予建立。當危害分析或危害分析計畫改變時，應對制度重新確認。

16.2產品之食品安全危害、重要管制點、管制界限等基本上相同時，可歸為同一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6.3必要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專責人員應重新評估是否應修訂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7 附則

17.1 機能性食品(菇蕈及發酵類)原料應具備「機能性食品(菇蕈及發酵類)原料之審查登記表」(如附件)，以利審查。

17.2本規範之內容與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抵觸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有關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部分之實施以衛福部公告之項目和施行日期為準。在衛福部公告之前驗證廠商得先行建立制度。

17.3 本規範自核定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TQF 食品添加物工廠專則

1 目的

本規範為食品添加物及其複合調製品工廠在製造、調配、加工、包裝及儲運等過程中，有關人員、廠房、設施、設備之設置以及衛生、製程及品質等管理均符合良好條件之專業指引，並藉適當運用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之原理，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以防範在不衛生條件、可能引起污染或品質劣化之環境下作業，並減少作業錯誤發生及建立健全的品保體系，以確保食品之安全衛生及穩定產品品質。

2 適用與驗證範圍

2.1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產製供食品業者加工時添加於食品，並經適當包裝之食品添加物及其複合調製品之製造工廠。並須符合下列第一或第二點：

2.1.1 進行製造、分裝等加工作業，其產品列載於「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領有食品製造業工廠登記證之製造工廠。

2.1.2 以上述單品食品添加物為原料，再調配食品原料或其他上述單品食品添加物，而製成供食品加工使用之複方食品添加物之領有食品製造業工廠登記證之製造工廠。

2.2驗證範圍

食品添加物工廠之驗證作業，包含廠內所有生產上述適用範圍之生產線均應納入辦理。

3 專門用詞定義

3.1原材料：指原料及包裝材料。

3.1.1原料：指食品添加物之可食用構成材料，包括食品添加物及食品原料。

3.1.1.1食品原料：指食品添加物以外之構成成品的次要材料。

3.1.2食品添加物：指食品在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 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甚至凝固）、增加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用途而添加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3.1.2.1單品食品添加物：係指其品項列表於「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並符合其規格標準規定之產品，並領有食品添加物許可證者。

3.1.2.2複方食品添加物：指以各單品食品添加物為原料，再調配食品原料或其他單品食品添加物，供食品加工使用之複合調製品。

3.1.3包裝材料：包括內包裝及外包裝材料。

3.1.3.1內包裝材料：內包裝材料：指與食品直接接觸之食品容器如瓶、罐、盒、袋等，及直接包裹或覆蓋食品之包裝材料，如箔、膜、紙、蠟紙等，其材質應

符合衛生法令規定。

3.1.3.2外包裝材料：指未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包裝材料，包括標籤、紙箱、捆包材料等。

3.2產品：包括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

3.2.1半成品：指任何成品製造過程中所得之產品，此產品經隨後之製造過程，可製成成品者。

3.2.2最終半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但未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2.3成品：指經過完整的製造過程並包裝標示完成之產品。

3.3廠房：指用於食品之製造、包裝、貯存等或與其有關作業之全部或部分建築或設施。

3.3.1製造作業場所：包括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及包裝等場所。

3.3.1.1原料處理場：指從事原料之整理、準備等前處理作業之場所。

3.3.1.2加工調理場：指從事磨碎、混合、調配、合成、造粒、成型、蒸煮及成分萃取、濃縮、乳化等製造食品添加物之處理作業場所。

3.3.1.3充填室：指從事充填處理作業之場所。

3.3.1.4包裝室：指從事成品包裝之場所，包括內包裝室及外包裝室。

3.3.1.4.1內包裝室：指從事最終半成品之包裝作業場所。

3.3.1.4.2外包裝室：指從事已完成內包裝產品之外包裝作業場所。

3.3.1.5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指不必經任何清洗消毒程序即可直接使用之內包裝材料，進行拆除外包裝或成型等之作業場所。

3.3.1.6緩衝室：指原材料或半成品未經過正常製造流程而直接進入管制作業區時，為避免管制作業區直接與外界相通，於入口處所設置之緩衝場所。

3.3.1.7秤料室：指進行原料、配料、食品添加物等秤量作業場所。

3.3.2管制作業區:指清潔度要求較高,對人員與原材料之進出及防止病媒侵入等,須有嚴密管制之作業區域,包括清潔作業區及準清潔作業區。

3.3.2.1清潔作業區：指內包裝室等清潔度要求最高之作業區域。

3.3.2.2準清潔作業區:指加工調理場等清潔度要求次於清潔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3.3一般作業區：指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外包裝室及成品倉庫等清潔度要求次於管制作業區之作業區域。

3.3.4非食品處理區：品管（檢驗）室、辦公室、更衣及洗手消毒室、廁所等，非直接處理食品之區域。

3.4清洗：指去除塵土、殘屑、污物或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不良物質之處理作業。

3.5消毒：指以符合食品衛生之化學藥劑及(或)物理方法,有效殺滅有害微生物,但不影響食品品質或其安全之適當處理作業。

3.6食品級清潔劑：指直接使用於清潔食品設備、器具、容器及包裝材料，且不得危害食品之安全及衛生之物質。

3.7外來雜物：指在製程中除原料之外，混入或附著於原料、半成品、成品或內包裝材料之污物或令人厭惡，甚至致使食品失去其衛生及安全性之物質。

3.8病媒：指會直接或間接污染食品或媒介病原體之小動物或昆蟲，如老鼠、蟑螂、蚊、蠅、臭蟲、蚤、蝨及蜘蛛等。

3.9有害微生物：指造成食品腐敗、品質劣化或危害公共衛生之微生物。

3.10防止病媒侵入設施：以適當且有形的隔離方式，防範病媒侵入之裝置，如陰井或適當孔徑之柵欄、紗網等。

3.11衛生管理人員：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一項之規定，指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之人員。

3.12食品器具：指直接接觸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3.13食品接觸面：指直接或間接與食品接觸的表面，包括器具及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表面。間接的食品接觸面，係指在正常作業情形下，由其流出之液體會與食品或食品直接接觸面接觸之表面。

3.14適當的：指在符合良好衛生作業下，為完成預定目的或效果所必須的（措施等）。

3.15安全水分基準：指在預定之製造、貯存及運銷條件下，足以防止有害微生物生存之水分基準。一種食品之最高安全水分基準係以水活性(Aw)為依據。若有足夠數據證明在某一水活性下，不會助長有害微生物之生長，則此水活性可認為對該食品是安全的。

3.16水活性：係食品中自由水之表示法，為該食品之水蒸汽壓除以在同溫度下純水飽和水蒸汽壓所得之商。

3.17高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在0.85 (含)以上者。

3.18低水活性成品：指成品水活性低於0.85者。

3.19批號：指表示「批」之特定文字、數字或符號等，可據以追溯每批之經歷資料者，而「批」則以批號所表示在某一特定時段或某一特定場所，所生產之特定數量之產品。

3.20標示：指標示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級清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

3.21隔離：指場所與場所之間以有形之方式予以隔開者。

3.22區隔：較隔離廣義，包括有形及無形之區隔方式。作業場所之區隔可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方式予以達成者，如場所區隔、時間區隔、控制空氣流向、採用密閉系統或其他有效方法。

3.23食品相關科系（所）：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食品衛生管理人員適用之科系（所）。

4 廠區環境

4.1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否則應有嚴格之食品污染防治措施。

4.2廠區四周環境應容易隨時保持清潔，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有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以避免成為污染源。廠區之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以防塵土飛揚並美化環境。

4.3鄰近及廠內道路，應鋪設柏油等，以防灰塵造成污染。

4.4廠區內不得有足以發生不良氣味、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其他有礙衛生之設施。

4.5廠區內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以避免污染食品。

4.6廠區應有適當的排水系統，排水道應有適當斜度，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病媒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

4.7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若有設置圍牆，其距離地面至少30公分以下部分應採用密閉性材料構築。

4.8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製造、調配、加工、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完全隔離。

4.9回收空瓶再使用者，應設置回收空瓶存放區，以便妥善堆置並保持整潔，以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及污染環境。

5 廠房及設施

5.1廠房配置與空間

5.1.1廠房應依作業流程需要及衛生要求，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

5.1.2廠房應具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以確保食品之安全與衛生。食品器具等應有清潔衛生之貯放場所。

製造全素(純素)之作業場所應與葷食產品產製不共線，且器具不得共用；蛋素、奶素、奶蛋素及植物五辛素等素食作業場所應與葷食作業生產線、器具有效區隔。

5.1.3製造作業場所內設備與設備間或設備與牆壁之間,應有適當之通道或工作空間，其寬度應足以容許工作人員完成工作（包括清洗和消毒），且不致因衣服或身體之接觸而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5.1.4檢驗室應有足夠空間，以安置試驗臺、儀器設備等，並進行物理、化學、官能及（或）微生物等試驗工作。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場所適當且有效隔離。

5.2廠房區隔

5.2.1凡使用性質不同之場所（如原料倉庫、材料倉庫、原料處理場等）應個別設置或加以有效區隔。

5.2.2 凡清潔度區分不同（如清潔、準清潔及一般作業區）之場所，應加以有效隔離（如表1）。

表 1 食品工廠各作業場所之清潔度區分

廠房設施（原則上依製程順序排列）	清潔度區分	
●原料倉庫 ●材料倉庫 ●原料處理場 ●內包裝容器洗滌場（註 1） ●空瓶（罐）整列場 ●殺菌處理場(採密閉設備及管路輸送者)	一般作業區	
●加工調理場 ●殺菌處理場(採開放式設備者) ●內包裝材料之準備室 ●緩衝室 ●非易腐敗即食性成品之內包裝室 ●秤料室	準清潔作業區	管制作業區
●易腐敗即食性成品之最終半成品之冷卻及貯存場所 ●易腐敗即食性成品之內包裝室	清潔作業區	
●外包裝室 ●成品倉庫	一般作業區	
●品管（檢驗）室 ●辦公室（註 2） ●更衣及洗手消毒室 ●廁所 ●其它	非食品處理區	

註：1.各作業場所清潔度區分得依實際條件提升。

2.內包裝容器洗滌場之出口處應設置於管制作業區內。

3.辦公室不得設置於管制作業區內（但生產管理與品管場所不在此限，惟須有適當之管制措施）。

5.2.3清潔度相同之作業場所宜集合成一區域；不同清潔度之區域間，宜設有適當緩衝空間。

5.3廠房之各項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並應為能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遭受污染（如病媒之侵入、棲息、繁殖等）之結構。

5.4安全設施

5.4.1廠房內配電必須能防水。

5.4.2電源必須有接地線與漏電斷電系統。

5.4.3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

5.4.4不同電壓之插座必須明顯標示。

5.4.5廠房應依消防法令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

5.4.6在適當且明顯之地點應設有急救器材和設備，惟必須加以嚴格管制，以防污染食品。

5.5地面與排水

5.5.1地面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易清洗消毒、不藏污納垢之材料鋪設，且須平坦不滑、不得有侵蝕、裂縫及積水。

5.5.2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濕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1/100以上）及排水系統。

5.5.3廢水應排至適當之廢水處理系統或經由其他適當方式予以處理。

5.5.4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出口處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

5.5.5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3公分以上）。

5.5.6排水出口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5.5.7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且應有防止逆流之設計。

5.6屋頂及天花板

5.6.1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之室內屋頂應易於清掃，以防止灰塵蓄積，避免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原料處理場除外）屋頂若為力霸等易藏污納垢之結構者，應加設平滑易清掃之天花板。若為鋼筋混凝土構築者，其室內屋頂應平坦無縫隙，而樑與樑及樑與屋頂接合處宜有適當弧度。

5.6.2平頂式屋頂或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若噴塗油漆應使用可防黴、不易剝落且易清洗者。

5.6.3蒸汽、水、電等配管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否則應有能防止塵埃及凝結水等掉落之裝置或措施，且配管外表應保持完整及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潔。空調風管等宜設於天花板之上方。

5.6.4樓梯或橫越生產線的跨道之設計構築，應避免引起附近食品及食品接觸面遭受污染，並應有安全設施。

5.7牆壁與門窗

5.7.1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但密閉式發酵桶等，實際上可在室外工作之場所不在此限）。且其牆腳及柱腳（必要時牆壁與牆壁間、或牆壁與天花板間）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3公分以上，如通則附圖1）以利清洗及避免藏污納垢，惟乾燥作業場所除外。

5.7.2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以防止病媒之侵入，且應保持清潔，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檯面深度如有2公分以上者，其檯面與

水平面之夾角應達45°以上(如通則附圖2)，未滿2公分者應以不透水材料填補內面死角。

5.7.3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裝設能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或）清洗消毒鞋底之設備（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門扉應以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堅固材料製作，並經常保持關閉。

5.8照明設施

5.8.1廠內各處應裝設適當的採光及（或）照明設施，且照明設備應保持清潔，以避免污染食品。照明設備以不安裝在食品加工線上有食品暴露之直接上空為原則，否則應有防止照明設備破裂或掉落而污染食品之措施。

5.8.2一般作業區域之作業面應保持110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之作業面應保持220米燭光以上，檢查作業檯面則應保持540米燭光以上之光度，而所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

5.9通風設施

5.9.1製造、包裝及貯存等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通風系統應定期清潔，並保持清潔。必要時應裝設有效之換氣設施，以防止室內溫度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或低溫運銷成品之清潔作業區應裝設空氣調節設備。

5.9.2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處，應有適當之排除、收集或控制裝置。

5.9.3管制作業區之排氣口應裝設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而進氣口應有空氣過濾設備。兩者並應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

5.9.4廠房內之空氣調節、進排氣或使用風扇時，其空氣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以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可能遭受污染。

5.10供水設施

5.10.1應能提供工廠各部所需之充足水量、適當壓力及水質之水。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及提供適當溫度之熱水。

5.10.2蓄水池(塔、槽)應以無毒，不致污染水質之材料構築，並應有防護污染之措施，且應定期清洗，保持清潔，並作成記錄。

5.10.3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

5.10.4不與食品接觸之非飲用水（如冷卻水、污水或廢水等）之管路系統與食品製造用水之管路系統，應以顏色明顯區分，並以完全分離之管路輸送，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

5.10.5地下水源應與污染源（化糞池、廢棄物堆置場等）保持15公尺以上之距離，以防污染。

5.11洗手設施

5.11.1應在適當且方便之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必要時應提供適當溫度之溫水或熱水及冷水並裝設可調節冷熱水之水龍頭。

5.11.2在洗手設備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如手部不經消毒有污染食品之虞者）應設置手部消毒設備。

5.11.3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不透水材料構築，其設計和構造應不易藏污納垢且易於清洗消毒。

5.11.4乾手設備應採用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如使用紙巾者，使用後之紙巾應丟入易保持清潔的垃圾桶內（最好使用腳踏開蓋式垃圾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

5.11.5水龍頭應採用腳踏式、肘動式或電眼式等開關方式，以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度遭受污染。

5.11.6洗手設施之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有害動物侵入及臭味產生之裝置。

5.11.7應有簡明易懂的洗手方法標示，且應張貼或懸掛在洗手設施鄰近明顯之位置。

5.12洗手消毒室

5.12.1管制作業區之入口處宜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易腐敗即食性成品工廠則必須設置）。

5.12.2室內除應具備5.11規定之設施外，並應有泡鞋池或同等功能之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設置泡鞋池時應保持清潔，且液面應能覆蓋鞋面為原則，若使用氯化合物消毒劑，其游離餘氯濃度應經常保持在200ppm以上。

5.13更衣室

5.13.1應設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並獨立隔間，男女更衣室應分開。室內應有適當的照明，且通風應良好。易腐敗即食性成品工廠之更衣室應與洗手消毒室相近。

5.13.2應有足夠大小之空間，以便員工更衣之用，並應備有可照全身之更衣鏡、潔塵設備及數量足夠之個人用衣物櫃及鞋櫃等。

5.14倉庫

5.14.1應依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性質之不同，區分貯存場所，必要時應設有冷（凍）藏庫。

5.14.2原材料倉庫及成品倉庫應隔離或分別設置，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

5.14.3倉庫之構造應能使貯存保管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品質劣化減低至最小程度，並有防止污染之構造，且應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之順暢進行並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5.14.4倉庫內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並保持整齊、清潔，貯藏物品應距離牆壁、地面均在5公分以上，以維持良好通風及物品之搬運。

5.14.5貯存微生物易生長食品之冷（凍）藏庫，應裝設可正確指示庫內溫度之指示溫度計、溫度測定器或溫度自動記錄儀，並應裝設自動控制器或可警示溫度異常變動之自動警報器。

5.14.6冷（凍）藏庫，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

5.14.7倉庫應有溫度記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

5.15廁所

5.15.1應設於適當而方便之地點，其數量應足供員工使用。

5.15.2應採用沖水式，並採不透水、易清洗、不積垢且其表面可供消毒之材料構築。

5.15.3廁所內之洗手設施，應符合本規範5.11之規定，且宜設在出口鄰近。

5.15.4廁所之外門應能自動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

5.15.5廁所應排氣良好並有適當之照明，門窗應設置不生銹之紗門及紗窗。

6 機器設備

6.1設計

6.1.1用於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用機器設備之設計和構造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易於清洗消毒(儘可能易於拆卸)，並容易檢查。應有使用時可避免潤滑油、金屬碎屑、污水或其他可能引起污染之物質混入食品之構造。

6.1.2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以減少食品碎屑、污垢及有機物之聚積，使微生物之生長減至最低程度。

6.1.3蒸煮鍋、調配桶、貯存槽（桶）等類似之器具、容器設備之設計應簡單，且為易排水、易於保持乾燥之構造，並避免產生死角、不易清洗或易受外物污染等。

6.1.4馬達、軸承等驅動裝置不應安裝在產品暴露之上方，若無法避免應在其下方設有適當之承接盤，以盛接油滴或防護措施，防止掉落至食品上。

6.1.5在食品製造或處理區，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器具，其構造亦應能易於保持清潔狀態。

6.1.6機器設備、器具及管路之表面處理(如電鍍、塗漆等)應確保不會污染食品。

6.2材質

6.2.1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設備與器具，應由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且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之材料製造，同時應避免使用會發生接觸腐蝕的不當材料。

6.2.2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

6.3生產設備

6.3.1生產設備之排列應有秩序,且有足夠之空間,使生產作業順暢進行,並避免引起交叉污染,而各個設備之產能務須互相配合。

6.3.2用於測定、控制或記錄之測量器或記錄儀,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

6.3.3以機器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或設備之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應予適當處理,以防止造成間接污染。

6.3.4若為固體(包括粉狀或結晶)、液體或氣體(包括液態或固態氣體)食品添加物工廠視需要宜具備下列之生產設備:

6.3.4.1粉碎機

6.3.4.2篩粉機

6.3.4.3混合或煉合機

6.3.4.4乾燥機或乾燥箱

6.3.4.5噴霧、送風、乾燥設備

6.3.4.6粉塵收集設備

6.3.4.7攪拌及混合設備

6.3.4.8過濾設備

6.3.4.9加熱反應設備

6.3.4.10其他固狀(包括粉狀或結晶)、液體或氣體(包括液態或固態氣體)食品添加物之製造應有必要之專業生產設備

6.4品管設備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供例行之品管檢驗及判定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衛生品質。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

6.5產品檢驗視需要得設置適當之檢驗設備或儀器,包括:

6.5.1化學天平

6.5.2分析天平(感度在0.1毫克以下)

6.5.3pH值測定計

6.5.4水分測定計

6.5.5光電比色計

6.5.6氣相層析儀

6.5.7液相層析儀

6.5.8分光光度計

6.5.9微生物檢驗設備

6.5.10阿貝折射儀

6.5.11比重計

6.5.12索氏萃取器

6.5.13其他固體(含粉狀或結晶)、液體及氣體(含固態或液態氣體)之專業檢驗設備或儀器

7 組織與人事

7.1組織與職掌

7.1.1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及其他各部門均應設置負責人員，以督導或執行所負之任務。

7.1.2生產製造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料處理、加工製造及成品包裝工作。品質管制負責人專門掌管原材料、加工中及成品品質規格標準之制定與抽樣、檢驗及品質之追蹤管理等工作。衛生管理專責人員，掌管廠內外環境及廠房設施衛生、人員衛生、製造及清洗等作業衛生及員工衛生教育訓練等事項。勞工安全管理負責人則掌管工廠安全與防護等工作。

7.1.3品質管制部門應獨立設置，並應有充分權限以執行品質管制任務，其負責人員應有停止生產或出貨之權限。

7.1.4品質管制部門應設置食品檢驗人員，負責食品一般品質與衛生品質之檢驗分析工作。

7.1.5應成立品質管理組織，由品質管理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品質管理之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品質管理事宜。

7.1.6應成立衛生管理組織，由衛生管理專責人員及各部門負責人等組成，負責規劃、審議、督導、考核全廠衛生事宜。

7.1.7生產製造負責人與品質管制負責人不得相互兼任，其他各部門人員均得視實際需要兼任。

7.2人員與資格

7.2.1生產製造、品質管制、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之負責人，應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高中（職）以上畢業具備食品製造經驗四年以上之人員。

7.2.2食品檢驗人員以僱用大專相關科系畢業為宜或經政府證照制度檢定合格之食品檢驗技術士者，如為高中（職）或大專非相關科系畢業人員應經政府認可之專業訓練（食品檢驗訓練班）合格並持有結業證明者。

7.2.3各部門負責人員及技術助理，應於到廠後三年內參加政府單位或研究機構、企業管理訓練單位等接受專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並持有結業證明。

7.2.4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之食品添加物工廠，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

7.2.5專業工廠之各類專門技術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法令規定。

7.3教育與訓練

7.3.1工廠應訂定年度訓練計畫據以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年度訓練計畫應包括廠內及廠外訓練課程，且其規劃應考量有效提升員工對TQF與食品添物源頭追溯之管理與執行能力。新進從業人員應接受適當之教育訓練，使其執行能力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

7.3.2對從事食品製造及相關作業員工應定期舉辦（可在廠內）食品衛生及危害分析重點管制（HACCP）系統之有關訓練。

7.3.3各部門管理人員應忠於職責、以身作則，並隨時隨地督導及教育所屬員工確實遵照既定之作業程序或規定執行作業。

8 衛生管理

8.1衛生管理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8.1.1工廠應制定衛生管理標準書，以作為衛生管理及評核之依據，其內容應包括本章各節之規定，修訂時亦同。

8.1.2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時間及項目，指派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針對衛生檢查計畫實施衛生檢查，以確認當日之衛生狀況，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

8.1.3應制定病媒防治措施，落實執行，並作成記錄。

8.2環境衛生管理

8.2.1鄰近道路及廠內道路、庭院，應隨時保持清潔。廠區內地面應保持良好維修、無破損、不積水、不起塵埃。

8.2.2廠區內草木要定期修剪，不必要之器材、物品禁止堆積，以防止病媒孳生。

8.2.3廠房、廠房之固定物及其他設施應保持良好的衛生狀況，並作適當之維護，以保護食品免受污染。

8.2.4排水溝應隨時保持暢通，不得有淤泥蓄積，廢棄物需作妥善處理。

8.2.5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以致形成公害問題。

8.2.6廢棄物之處理應依其特性酌予分類集存，易腐敗廢棄物至少應每天清除一次，清除後之容器應清洗消毒。

8.2.7廢棄物放置場所不得有不良氣味或有害（毒）氣體溢出，應防病媒之孳生及防止食品、食品接觸面、水源及地面遭受污染。

8.3廠房設施衛生管理

8.3.1廠房內各項設施應隨時保持清潔及良好維修，廠房屋頂、天花板及牆壁有破損時，應立即加以修補，且地面及排水設施不得有破損或積水。

8.3.2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廁所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包括地面、水溝、牆壁等），必要時予以消毒。

8.3.3作業中產生之蒸汽，不得讓其長時滯留廠房內，應以有效設施導至廠房外。

8.3.4燈具、配管等外表應保持清潔，並應定期清掃或清洗。

8.3.5冷（凍）藏庫內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並避免地面積水、壁面長黴等影響貯存食品衛生之情況發生。

8.3.6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如紗窗、紗網、空氣簾、柵欄或捕蟲燈等）防止或排除病媒。

8.3.7廠房內不得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若發現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但其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為原則（儘量避免使用殺蟲劑等）。

8.3.8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包裝、貯存等場所內，應在適當地點設有集存廢棄物之不透水、易清洗消毒（用畢即廢棄者不在此限）、可密蓋（封）之容器，並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反覆使用的容器在丟棄內容物後，應立即清洗消毒。若有大量廢棄物產生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集存處理，並儘速搬離廠外，以防病媒孳生及水源、地面等遭受污染。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應於停止運轉時立即清洗消毒。

8.3.9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的原料、內包裝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

8.3.10清掃、清洗和消毒用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

8.3.11製造作業場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凡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有害微生物、腐敗物等廢棄物，應設專用貯存設施。

8.3.12若有蓄水池（塔），應定期清洗並每天（開工時）檢查加氯消毒情形。使用非自來水者，應指定專人每日作有效餘氯量及酸鹼值之測定，每年至少應送請政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一次，以確保其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鍋爐用水，冷凍、蒸發機等冷卻用水，或洗地、澆花、消防等用水除外)。

8.4機器設備衛生管理

8.4.1用於製造、包裝、儲運之設備及器具，應定期清洗、消毒。

8.4.2製程中若有排水時應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

8.4.3設備及器具之清洗與消毒作業，應防止清洗與消毒用劑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

8.4.4所有食品接觸面，包括設備及器具與食品接觸之表面，應儘可能時常予以消毒，消毒後要徹底清洗，以保護食品免遭受消毒劑之污染。

8.4.5收工後，使用過之設備及器具，皆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在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和乾燥食品接觸者除外）。

8.4.6已清洗與消毒過之可移動設備和用具，應放在能防止其食品接觸面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並保持適用狀態。

8.4.7與食品接觸之設備及用具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8.4.8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

8.5人員衛生管理

8.5.1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應用清潔劑洗淨。凡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

8.5.2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清潔並經消毒之不透水手套，或將手部徹底洗淨及消毒。戴手套前，雙手仍應清洗乾淨。

8.5.3作業人員必須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及髮網，以防頭髮、頭屑及外來雜物落入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中，必要時需戴口罩。

8.5.4工作中不得有抽煙、嚼檳榔或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不得使汗水、唾液或塗抹於肌膚上之化粧品或藥物等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

8.5.5新進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僱用，僱用後每年至少應接受一次身體檢查，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8.5.6員工如患有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工作。

8.5.7應依洗手標示所示步驟，正確的洗手或（及）消毒。

8.5.8個人衣物應貯存於更衣室，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用具洗滌之地區。

8.5.9工作前（包括調換工作時）、如廁後（廁所應張貼「如廁後應洗手」之警語標示），或手部受污染時，應清洗手部，必要時並予以消毒。

8.5.10非現場工作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理。若要進入食品作業場所之必要時，應符合現場工作人員之衛生要求。

8.6清潔及消毒用品之管理

8.6.1用於清洗及消毒之藥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

8.6.2食品製造作業場所內，除維護環境衛生及檢驗上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之。

8.6.3清潔劑、消毒劑及危險藥劑應予明確標明並表示其毒性和使用方法，存放於固定場所且上鎖，以免污染食品，其存放與使用應由專人負責。

8.6.4殺蟲劑及消毒劑之使用應採取嚴格預防措施及限制，以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或內包裝材料。且應由明瞭其對人體可能造成危害（包括萬一有殘留於食品時）的衛生管理負責人使用或其監督下進行。

8.7廢棄物處理

8.7.1廢棄物之處理應依其特性酌予分類集存，易腐敗廢棄物至少應每天清除一次，清除後之容器應清洗消毒。

8.7.2各種廢棄物及回收空瓶、空箱應按照指定場所堆置,並作定時之整理、清理,以維護環境衛生。

8.7.3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外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

8.7.4原料處理、加工調理、包裝、貯存等場所內，應在適當地點設有集存廢棄物之不透水、易清洗消毒（用畢即廢棄者不在此限）、可密蓋（封）之容器，並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反覆使用的容器在丟棄內容物後，應

立即清洗消毒。若有大量廢棄物產生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集存處理，並儘速搬離廠外，以防病媒孳生及水源、地面等遭受污染。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應於停止運轉時立即清洗消毒。

8.7.5凡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有害微生物、腐敗物等廢棄物，應設專用貯存設施。

8.7.6應避免有害（毒）氣體、廢水、廢棄物、噪音等產生，否則應依相關法規適當處理，以避免造成公害。

9 製程管理

9.1製造作業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9.1.1工廠應制訂製造作業標準書，由生產部門主辦，同時須徵得品管及相關部門認可，以作為生產管理之依據，修正時亦同。

9.1.2製造作業應排除有污染之虞的操作，製造作業標準書應詳述配方、標準製造作業程序、製程管制標準（至少應含製造流程、管制對象、管制項目、管制標準值及注意事項等）及機器設備操作與維護標準。

9.1.3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

9.2原料處理

9.2.1應對於入廠之單品或複方食品添加物進行源頭管理，由供應廠商提供食品添加物許可證或是相關證明文件。複方食品添加物應說明所含成分及所含單方食品添加物之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必要時，應赴供應廠商處確認之。

9.2.2不可使用在正常處理過程中未能將其微生物、有毒成分（例如樹薯中之氰成分）等去除至可接受水準之主原料或配料。來自廠內、外之半成品或成品，當做原料使用時，其原料、製造環境、製造過程及品質管制等，仍應符合有關「食品衛生管理法」所要求之衛生條件。

9.2.3原料使用前應加以官能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外來雜物或不合規格者。

9.2.4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洗，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用水若再循環使用時，應適當消毒，必要時加以過濾，以免造成原料之二次污染。

9.2.5成品不再經加熱處理即可食用者，應嚴格防範微生物再污染。

9.2.6合格之原料與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並作明確標識。

9.2.7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

9.2.8原料使用應依先進先出之原則，並在有效日期內使用。冷凍原料解凍時應在能防止品質劣化之條件下進行。

9.2.9原料或半成品之調配、秤量與投料，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雜物混入食品中，並建立重要管制點之重覆檢核制度。調配完成之半成品，

置於貯存桶時，應防患外來雜物之污染，及貯存時間勿過久，並確實執行，作成紀錄。

9.3製造作業

9.3.1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

9.3.2食品製造作業應嚴密控制物理條件（如時間、溫度、水活性、pH、壓力、流速等）及製造過程（如冷凍、冷藏、脫水、熱處理及酸化等），以確保不致因機械故障、時間延滯、溫度變化及其他因素使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

9.3.3易孳生有害微生物(特別是食品中毒原因菌或食品中毒原因微生物)之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其劣化情況下存放。本項要求可由下列有效方法達成之：

9.3.3.1冷藏食品中心溫度應保持在7℃以下、凍結點以上。

9.3.3.2冷凍食品應保持適當的凍結狀態，成品中心溫度應保持在-18℃以下。

9.3.3.3酸性或酸化食品若在密閉容器中作室溫保存時，應適當的加熱以消滅中溫細菌。

9.3.4用於消滅或防止有害微生物(特別是食品中毒原因菌或食品中毒原因微生物）之方法，如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pH或水活性等，應適當且足以防止食品在製造處理及儲運情況中劣化。

9.3.5應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加工中或貯存中食品被原料或廢料等污染。

9.3.6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設備、容器及用具，其操作、使用與維護，應使製造或貯存中之食品不致受污染。與原料或污染物接觸過的設備、容器及用具，除非經徹底的清洗和消毒，否則不可用於處理食品成品。盛裝加工中食品之容器不可直接放在地上，以防濺水污染或由器底外面污染所引起之間接污染。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品遭受污染。

9.3.7加工中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冰塊，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在衛生條件下製成者。

9.3.8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雜物混入食品中。本項要求可以：篩網、捕集器、磁鐵、電子金屬檢查器或其他有效方法達成之。

9.3.9需作殺菁處理者，應嚴格控制殺菁溫度（尤其是進出口部位之溫度）和時間並快速冷卻，迅速移至下一工程，同時定期清洗該設施，防止耐熱性細菌之生長與污染，使其污染降至最低限度。已殺菁食品在裝填前若需冷卻，其冷卻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9.3.10依賴控制水活性來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之食品，如即溶湯粉、堅果、半乾性食品及脫水食品等，應加工處理至安全水分基準並保持之。本項要求得以下列有效方法達成之：

9.3.10.1調整其水活性。

9.3.10.2控制成品中可溶性固形物與水之比例。

9.3.10.3使用防水包裝或其他方式，防止成品吸收水分，使水活性不致提高至不安全水準。

9.3.11依賴控制pH來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之食品，如酸性或酸化食品等，應調節並維持在pH4.6以下。本項要求得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有效方法達成之：

9.3.11.1調整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pH。

9.3.11.2控制加入低酸性食品中酸性或酸化食品之量。

9.3.12內包裝材料應選用在正常儲運、銷售過程中可適當保護食品，不致於有害物質移入食品並符合衛生標準者。使用過者不得再用，但玻璃瓶及不銹鋼容器等不在此限，惟再使用前應徹底清洗消毒、再洗淨和檢查。

9.3.13原料及食品添加物之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

10 品質管制

10.1品質管制標準書之制定與執行

10.1.1工廠應制定品質管制標準書，由品管部門主辦，經生產部門認可後確實遵循，以確保生產之產品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其內容應包括本規範10.3至10.7之規定，以作為品質管制之依據，確保產品品質，修正時亦同。

10.1.2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簡稱QC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

10.1.3檢驗方法應採用經公告之標準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公告之標準法核對，並予記錄。若無公告之標準法，應由業者提供明確之產品規格、檢驗項目及國際公認之檢驗方法，以為佐證資料。

10.1.4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

10.1.5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

10.1.6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如溫度計、壓力計、秤量器等）應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與紀錄。標準計量器（標準件應能涵蓋使用之有效範圍）以及與食品安全衛生有密切關係之加熱殺菌設備所裝置之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

10.1.7品質管制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

10.1.8工廠需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

10.2合約管理

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

10.2.1合約審查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並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

10.2.2合約修訂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記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

10.3原材料之品質管制

10.3.1原材料之品質管制應詳定原料及包裝材料之品質規格(包括來源及風險危害項目)、檢驗項目、驗收標準、抽樣計畫（樣品容器應予適當標識）及檢驗方法等，並確實執行。

10.3.2應建立原材料供應商評鑑及追蹤管理制度,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可能時，應針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評鑑作業。

10.3.3每批原料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包含原材料供應商之產品品質及原產地保證書、原材料來源途徑說明書及原材料檢驗報告)，建立TQF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包含產品名稱、生產批號、製造工廠、產品有效日期、原料成分及原產地、原材料檢驗報告、成品檢驗報告、等資訊)。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

10.3.4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

10.3.5內包裝材料應符合衛生標準，並定期由供應商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

10.3.6食品添加物應設管制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期限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其使用應符合衛生署「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

10.3.7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作成記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接受委託代工之產品申請驗證時，驗證工廠應可追溯原料來源，並確認委託代工產品組成分、純度等，且應檢附佐證資料以確保產品品質，如經查證屬虛偽者則取消該工廠生產線之驗證資格。

10.4加工中之品質管制

10.4.1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

10.4.2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並加以矯正。

10.5成品之品質管制

10.5.1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含機能性成分)、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若為本規範建立之成品規格基準，應參照訂定之。

10.5.2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至有效日期，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日期後一至二天。必要時，應做成品之保存性試驗，以檢測其保存性。

10.5.3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

10.5.4食品添加物之檢驗項目，應參照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附表二之規定，訂定下列各類相關食品添加物之檢驗項目。

10.5.4.1防腐劑

10.5.4.2殺菌劑

10.5.4.3抗氧化劑

10.5.4.4漂白劑

10.5.4.5保色劑

10.5.4.6膨脹劑

10.5.4.7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

10.5.4.8營養添加劑

10.5.4.9著色劑

10.5.4.10香料

10.5.4.11調味劑

10.5.4.12粘稠劑（糊料）

10.5.4.13結著劑

10.5.4.14：食品工業用化學藥品

10.5.4.15：溶劑

10.5.4.16：乳化劑

10.5.4.17：其他

10.5.5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必要時應檢驗其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項目。

10.6檢驗狀況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

10.7不合格品之處理

10.7.1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

10.7.2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

11 倉儲與運輸管理

11.1儲運作業與衛生管理

11.1.1應建立倉儲與運輸管理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入出庫管理、儲存管理等，據

以執行，並作成記錄。

11.1.2儲運方式及環境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的溫度或濕度變動與撞擊等，以防止食品之成分、含量、品質及純度受到不良之影響，而能將食品品質劣化程度保持在最低限之情況下。

11.1.3倉庫應經常予以整理、整頓，貯存物品不得直接放置地面。如需低溫儲運者，應有低溫儲運設備。

11.1.4倉儲應有溫度(如有必要時應增列濕度並建立管制方法與基準)記錄，其貯存物品應定期查看，如有異狀應及早處理。包裝破壞或經長時間貯存品質有較大劣化之虞者，應重新檢查，確保食品未受污染及品質未劣化至不可接受之程度。

11.1.5倉庫出貨順序，宜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

11.1.6有造成污染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虞的物品禁止與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一起儲運。

11.1.7進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檢查，以免造成原料或廠區之污染。出貨用之容器、車輛應於裝載前檢查其裝備，確保產品清潔衛生。運送過程中如需溫度管控者，應具備有效之保溫儲運設備，並作成記錄。

11.1.8每批成品應經嚴格之檢驗，確實符合產品之品質衛生標準後方可出貨。

11.2倉儲及運輸記錄

物品之倉儲應有存量記錄，成品出廠應作成出貨記錄，內容應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以便發現問題時，可迅速回收。

12 標示

12.1標示之項目及內容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該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12.2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12.2.1「食品添加物」字樣。

12.2.2中英文品名（應使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所定之食品添加物品名或通用名稱）

12.2.3許可證字號(未申辦查驗登記之複方食品添加物免列許可證號)。

12.2.4用途。

12.2.5成分(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12.2.6使用食品範圍、用量標準。

12.2.7使用限制。

12.2.8重量、容量或數量。

12.2.9製造廠名、地址及電話。

12.2.10進口商號名稱、地址及電話。

12.2.11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或保存期間及有效日期。

12.3成品宜標示商品條碼（Bar code）。

12.4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

13 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

13.1應建立客訴處理制度，對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品質管制負責人（必要時，應協調其他有關部門）應即追查原因，妥予改善，同時由公司派人向提出抱怨或建議之顧客說明原因與致意（或道歉）。

13.2應建立成品回收及銷毀制度，包括回收等級、層面及時效等，每年至少進行演練一次。

13.3顧客提出之書面或口頭抱怨與建議及回收成品均應作成記錄，並註明產品名稱、批號、數量、理由、處理日期及最終處置方式。該記錄宜定期統計、檢討，並分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

13.4工廠應針對來自廠內外問題及客訴等資料，建立異常處理措施，以解決顯著及潛在可能發生之問題。

14 記錄處理

14.1記錄

14.1.1衛生管理專責人員除記錄定期檢查結果外，應填報衛生管理日誌，內容包括當日執行的清洗消毒工作及人員之衛生狀況，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2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3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記錄及製程管制記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

14.1.4工廠之各種管制記錄應以中文為原則。

14.1.5不可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記錄，每項記錄均應由執行人員及有關督導複核人員簽章，簽章以採用簽名方式為原則，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記錄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以致無法辨識原文，且修改後應由修改人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

14.2記錄核對

所有製造和品管記錄應分別由製造和品管部門審核，以確定所有作業均符合規定，如發現異常現象時，應立刻處理。

14.3記錄保存

工廠對本規範所規定有關之記錄（包括出貨記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之有效日期後6個月。

15 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稽核

15.1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TQF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及管理應具

有整體性與協調性。

15.2管理制度之稽核

15.2.1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以定期或不定期之方式，藉由各級管理階層實施查核，以發掘工廠潛在之問題並加以合理之解決、矯正與追蹤。

15.2.2擔任內部稽核之人員，須經適當之訓練，並作成記錄。

15.2.3工廠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計畫，並詳訂稽核頻率(以三個月一次為原則)，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

15.3管理制度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工廠應建立TQF相關管理制度之訂定、修正及廢止之作業程序，以確保執行品質作業人員持有有效版本之作業文件，並確實據以執行。

15.3.1文件管理制度

工廠應建立TQF相關管理制度文件(含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文件之發行、更新及廢止，必須經負責人或其授權人簽署，並核准實施。

15.5追溯追蹤系統

工廠應建立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以批號或其他可連結之方式進行。該系統應能將產品由流通端追溯至原料來源供應商，以及將原料追蹤至生產之產品。

15.6緊急應變處理

工廠應針對可能發生的緊急事件建立相關作業流程及應變措施，並應定期進行演練。

15.7改善及更新

15.7.1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衛生管理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衛生管理組織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5.7.2工廠於作業期間應針對製程管理、品質管制、管理制度、客訴、異常處理、成品回收、標示、供應商評鑑、內部稽核及食品安全制度之執行等，針對發生之問題進行改善，並於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在符合法規及本規範之條件下，必要時應改善及更新各項作業。

16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工廠應制定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列出產品之原料驗收、製造、包裝及儲運等過程所有之危害，並執行危害分析，決定重要管制點、建立管制界限、並進行監測及建立矯正與預防措施。

16.1本系統專有名詞定義

16.1.1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為一鑑別、評估及控制食品安全危害之系統，援引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原理，以管理食品安全危害。

16.1.2矯正措施：係指當監測結果顯示重要管制點失控時，所採取的行動。

16.1.3重要管制點：係指一個點、步驟、或程序，若施予控制，則可預防、去除

或減低危害至可接受之程度。

16.1.4管制界限：係指為防止、去除或降低重要管制點之危害至可接受的程度，所建立之物理性、化學性或生物性之最高及(或)最低值。

16.1.5變異：係指監測結果超出管制界限。

16.1.6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為控制重要管制點之食品安全危害，所定需遵循之文件。

16.1.7危害：係指食品中可能引起消費者不安全之物理、化學或生物性質。

16.1.8危害分析：係指蒐集或評估危害的過程，以決定那些危害為顯著食品安全危害及必須在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書中說明。

16.1.9監測：係指控制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之觀察或測試活動，以評估重要管制點是否在控制之下，並產生供確認之正確記錄。

16.1.10防制措施：係指可用以預防、去除或降低顯著危害所使用之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之任何活動。

16.1.11驗效：以科學與技術為根據，來判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若正確執行時，是否能有效控制危害。驗效為確認之一部分。

16.1.12確認：係指除監測外之活動，包括驗效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及決定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是否被確實遵行。

16.2品質管理制度

16.2.1品質管理組織負責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鑑別及管理相關記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6.2.2品質管理組織中負責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之人員至少1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且至少每3年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專業訓練、研討、講習等課程或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課程，累計受訓時數12小時以上。

16.2.3每批成品應經嚴格之檢驗，確實符合產品之品質衛生標準後方可出貨，產品出貨前應查核與生產該產品有關之所有記錄文件，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包括所有管制界限是否符合、所採取矯正措施及產品處置適當性之確定等。此查核工作，應由經受訓且具經驗人員執行，簽名及註記日期。

16.2.4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並建立不合格品管制機制，據以執行，並作成記錄。

16.2.5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

16.3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6.3.1危害分析應列出所有危害，並執行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

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

16.3.2應依據危害分析所獲得資料判定重要管制點。

16.3.3每一重要管制點應建立管制界限，必要時應予驗效。

16.3.4應列出監測每一重要管制點之項目、方法、頻率及執行人，以防止監測結果超出管制界限。

16.3.5應針對每一重要管制點制定變異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當加工中之品質管制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加以矯正並作成記錄，並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

16.3.6應建立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之確認程序。當危害分析或危害分析計畫改變時應對本系統重新確認。

16.3.7產品之食品安全危害、重要管制點及管制界限等基本上相同時，可歸為同一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

16.3.8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應定期評估，必要時應重新修訂。

17 附則

17.1本規範之內容與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抵觸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有關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部分之實施以衛福部公告之項目和施行日期為準。在衛福部公告之前驗證廠商得先行建立制度。

17.2 本規範自核定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食品添加物工廠 TQF 現場評核表

說明：1.三項「次要缺點」相當於一項「主要缺點」；三項主要缺點相當於一項「嚴重缺點」；輕微缺失不計入缺點評分。
2.本評核表係供作為食品添加物工廠 TQF 現場評核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3.本評核表亦供作為本驗證體系對 TQF 驗證工廠執行追蹤查驗時判定缺點條文之參考依據。

嚴重缺點	主要缺點	次要缺點	輕微缺失	評　核　項　目	備　註
				1　廠區環境	
□	□	□	□	1.1 工廠不得設置於易遭受污染之區域，鄰近及廠內道路應鋪設柏油等防塵土飛揚，否則應有有效的食品污染防止措施。(4.1),(4.3)	
	□	□	□	1.2 四周環境應保持清潔，空地應鋪設混凝土、柏油或綠化等，並保持良好維修，定期修剪草木。地面不得有嚴重積水、泥濘、污穢等，以避免成為污染源。(4.2),(8.2.1),(8.2.2)	
	□	□	□	1.3 廠區內不得有不良氣味（如廢棄物放置場所等）、有害(毒)氣體、煤煙或廢水、噪音等足以形成公害或有礙衛生之設施。(4.4),(8.2.5),(8.2.7)	
	□	□	□	1.4 禁止飼養禽、畜及其他寵物，惟警戒用犬除外，但應適當管理。廠區周界應有適當防範外來污染源侵入之設計與構築。(4.5),(4.7)	
	□	□	□	1.5 廠區之排水道等排水系統不得有嚴重積水、滲漏、淤泥、污穢、破損或孳長有害動物而造成食品污染之虞者。(4.6),(8.2.4)	
□	□	□	□	1.6 廠區如有員工宿舍及附設之餐廳，應與加工場所完全隔離。(4.8)	
		□	□	1.7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區環境違反 TQF 目的者。	
				2　廠房及設施	
□	□	□	□	2.1 廠房應依作業流程有序而整齊的配置，以避免交叉污染。(5.1.1)	
	□	□	□	2.2 應有足夠空間，以利設備安置、衛生設施、食品貯存、物料貯存及人員作息等。(5.1.2),(5.1.3)	
	□	□	□	2.3 微生物檢驗場所應與其他場所適當區隔，如未設置無菌操作箱者須有效隔離，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工廠之微生物檢驗室應有效隔離。如有設置病原菌操作場所應嚴格有效隔離。(5.1.4)	

□	□	□	□	2.4 清潔度要求不同處應予適當隔離。(5.2.2)	
	□	□	□	2.5 建築物應堅固、耐用、易於維修、維持乾淨(屋頂、牆壁、地面及排水設施等有破損應即修補)。(5.3),(8.3.1)	
		□	□	2.6 廠房應依規定安裝火警警報系統及急救器材並加以嚴格管制。(5.4.5),(5.4.6)	
		□	□	2.7 高濕度作業場所之插座及電源開關宜採用具防水功能者。(5.4.3)	
	□	□	□	2.8 地面應使用非吸收性、不透水、易清洗消毒、不藏污納垢之材料鋪設，且須平坦不滑、不得有侵蝕、裂縫及積水。(5.5.1)	
	□	□	□	2.9 製造作業場所於作業中有液體流至地面作業環境經常潮溼或以水洗方式清洗作業之區域，其地面應有適當之排水斜度（應在 1/100 以上）及排水系統。(5.5.2)	
	□	□	□	2.10 作業場所之排水系統應有適當的過濾或廢棄物排除之裝置。必要時廢水應予適當處理。(5.5.3),(5.5.4)	
	□	□	□	2.11 排水溝應保持順暢，且溝內不得設置其他管路。排水溝之側面和底面接合處應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且排水出口應有防止有害動物侵入之裝置。(5.5.5),(5.5.6)	
□	□	□	□	2.12 屋內排水溝之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並須有防止逆流之設計。(5.5.7)	
□	□	□	□	2.13 管制作業區及其他食品暴露場所之屋頂應易清掃、可防灰塵蓄積，避免結露、長黴或成片剝落等情形發生，必要時加設平滑易洗之天花板。應使用白色或淺色防水材料構築。(5.6.1),(5.6.2)	
	□	□	□	2.14 蒸汽、水、電、空調風管及照明設備等，不得設於食品暴露之上空（空調風管宜設在天花板之上方）。否則應有適當的防範裝置或措施。燈具、配管等外表應定期清掃或清洗。(5.6.3),(5.8.1),(8.3.4)	
□	□	□	□	2.15 樓梯或橫越生產線之跨道應避免為污染源之一，並有安全設施。(5.6.4)	
	□	□	□	2.16 管制作業區之壁面應採用非吸收性、平滑、易清洗、不透水之淺色材料構築，必要時，牆腳及柱腳應具有適當之弧度（曲率半徑應在 3 公分以上），惟乾燥作業場所除外。(5.7.1)	
	□	□	□	2.17 作業中需要打開之窗戶應裝設易拆卸清洗且具有防護食品污染功能之不生銹紗網，但清潔作業區內在作業中不得打開窗戶。管制作業區之室內窗檯應有適當斜度（≧ 45°）。(5.7.2)	
	□	□	□	2.18 管制作業區對外出入門戶應以堅固材料製作，保持關閉，應設自動關閉之紗門（或空氣簾）及清洗消毒鞋底設備（或換鞋設施）。(5.7.3)	

	□	□	□	2.19 一般作業區照明 110 米燭光以上，管制作業區作業面 220 米燭光以上，而檢查作業檯面 540 米燭光以上，使用之光源應不致於改變食品之顏色。(5.8.2)	
	□	□	□	2.20 製造、包裝、貯存等場所應通風良好，防室溫過高、蒸汽凝結或異味等發生，並保持室內空氣新鮮。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或低溫成品之清潔作業區應裝設空氣調節設備。(5.9.1)	
	□	□	□	2.21 在有臭味及氣體（包括蒸汽及有毒氣體）或粉塵產生而可能污染食品時，應有適當排除、收集或控制裝置。(5.9.2),(8.3.3)	
	□	□	□	2.22 管制作業區之排（進）氣口應裝設防止有害動物侵入裝置，易於拆卸清洗或換新，其空氣流向不得由低清潔區流向高清潔區。(5.9.3),(5.9.4)	
	□	□	□	2.23 應有充足水量、適當水壓及水質之水。必要時應有儲水設備，其材質應無毒、不污染水質，並應有保護措施。(5.10.1),(5.10.2)	
□	□	□	□	2.24 食品製造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備。其水質每年至少一次應向政府公告認可之檢驗機構申請檢驗。水源應距污染源 15 公尺以上。(5.10.3),(5.10.5),(8.3.12)	
	□	□	□	2.25 非飲用水之管路（如冷卻水等）與製造用水管路應以顏色區分，不得有逆流或相互交接現象。(5.10.4)	
	□	□	□	2.26 應在適當且方便地點（如在管制作業區入口處、廁所及加工調理場等）設置足夠數目之洗手及乾手設備。並應有簡明易懂之洗手方法標示。(5.11.1),(5.11.7)	
	□	□	□	2.27 洗手台應以不銹鋼或磁材等構築，經常保持清潔，其排水應具有防止逆流、有害動物侵入、臭味產生之裝置。水龍頭開關應採用能防止已清洗或消毒之手部再受污染之方式。(5.11.3),(5.11.5),(5.11.6)	
	□	□	□	2.28 洗手台附近應備有液體清潔劑(必要時應設置手不消毒設備)及乾手設備(烘手器或擦手紙巾及易保持清潔之廢紙桶，若採用烘手器，應定期清洗、消毒內部，避免污染）。(5.11.2),(5.11.4)	
□	□	□	□	2.29 易腐敗即食性成品工廠必須設置獨立隔間之洗手消毒室，室內宜有泡鞋池或鞋底潔淨設備，惟需保持乾燥之作業場所得設置換鞋設施。(5.12.1),(5.12.2)	
	□	□	□	2.30 應於管制作業區附近適當而方便之地點設更衣室，男女分開、大小適當，有更衣鏡、潔塵設備、貯物櫃等，適當照明、通風良好、清潔。(5.13.1),(5.13.2)	
	□	□	□	2.31 廁所應設於適當且方便地點，足供員工使用，排氣良好、適當照明。經常保持清潔並應有「如廁後應洗手」警語標示。(5.15.1),(5.15.5),(8.5.8)	

	□	□	□	2.32 廁所應採用沖水式，易清洗、消毒之材料構築，並應符合 2.27 至 2.28 洗手設備要求。(5.15.2),(5.15.3)	
□	□	□	□	2.33 廁所門應能自動關閉，且不得正面開向製造作業場所（但如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以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5.15.4)	
	□	□	□	2.34 倉庫構造應能適當保管食品或材料，以堅固的材料構築，其大小應足供作業順暢及易於維持整潔，並應有防止有害動物侵入之裝置。(5.14.3)	
	□	□	□	2.35 原料倉庫及成品倉庫以適當隔離為原則，同一倉庫貯存性質不同物品時亦應適當區隔，有造成污染之虞者禁止一起儲運。(5.14.2),(11.1.5)	
	□	□	□	2.36 冷（凍）藏庫應裝設庫內溫度指示溫度計等，並作溫度紀錄，且應有自動控制器或異常溫度變動自動警報器。庫內並應經常整理、整頓，保持清潔、避免積水。(5.14.5),(8.3.5)	
		□	□	2.37 冷（凍）藏庫，應裝設可與監控部門連繫之警報器開關，以備作業人員因庫門故障或誤鎖時，得向外界連絡並取得協助。(5.14.6)	
	□	□	□	2.38 倉庫應有足夠棧板，物品不可直接放置於地面上，離地面、牆壁 5 公分以上，以利空氣流通及物品搬運。(5.14.4)	
	□	□	□	2.39 倉庫應有溫度紀錄，必要時應記錄濕度。(5.14.7)	
	□	□	□	2.40 食品接觸面原則上不可使用木質材料，除非其可證明不會成為污染源者方可使用。(6.2.2)	
	□	□	□	2.41 管制作業區不得堆置非即將使用之原材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8.3.9)	
□	□	□	□	2.42 清掃、清洗和消毒等用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食品處理區內不得放置或貯存有毒物質（但維護衛生及檢驗所需者除外）。(8.3.10),(8.3.11),(8.6.2)	
□	□	□	□	2.43 清潔劑、消毒劑應證實在使用狀態下安全而適用，有固定場所、上鎖、專人管理。其使用應嚴格限制並應有預防措施，在衛生管理負責人員監督下進行。(8.6.1),(8.6.3),(8.6.4)	
□	□	□	□	2.44 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專人管理、專冊登錄使用情形，使用應符合衛生標準。(10.3.5)	
□	□	□	□	2.45 製造作業場所及倉儲設施，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或排除有害動物。(8.3.6)	
	□	□	□	2.46 廠房內若發現有害動物時，應追查並杜絕其來源（撲滅方法以不致污染食品等為原則）。(8.3.7)	
	□	□	□	2.47 廢棄物容器應定時（至少每天一次）搬離廠房。大量時應以輸送設施隨時迅速送至廠房外處理。(8.3.8)	
		□	□	2.48 不得有其他有關廠房設施違反 TQF 目的者。	

				3 機器設備	
□	□	□	□	3.1 加工用機器設備應能防止危害食品衛生（並應易於清洗、消毒、檢查），避免潤滑油等污染物混入，並應定期清洗（或消毒），但要注意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內包裝材料。(6.1.1),(8.4.1),(8.4.2)	
	□	□	□	3.2 食品接觸面應平滑、無凹陷或裂縫，設計應簡單、易排水、易保持乾燥，並儘可能時常予以清洗、消毒，注意無消毒劑之污染。(6.1.2),(6.1.3),(8.4.3)	
	□	□	□	3.3 貯存、運送及製造系統應能維持適當衛生狀況，其他不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與用具亦應保持清潔狀態。(6.1.4), (6.1.5)	
□	□	□	□	3.4 所有用於食品處理區及可能接觸食品之食品器具，其材質應為不會產生毒素、無臭味或異味、非吸收性、耐腐蝕，可承受重複清洗和消毒等。(6.2.1)	
□	□	□	□	3.5 生產設備應有序排列，且有足夠空間（避免交叉污染），產能務須互相配合。(6.3.1)	
	□	□	□	3.6 製程上重要之計量器，應能適當發揮其功能，且須準確，並定期校正。標準計量器、溫度計與壓力計，每年至少應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校正一次，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6.3.2),(10.1.3)	
	□	□	□	3.7 壓縮空氣或其他氣體（導入食品或用於清潔食品接觸面等）應經適當處理。(6.3.3)	
	□	□	□	3.8 工廠應具有足夠之檢驗設備，必要時，可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廠內無法檢測之項目。(6.4)	
		□	□	3.9 不得有其他有關機器設備違反 TQF 目的者。	
				4 組織與人事	
□	□	□	□	4.1 品管部門應獨立於生產部門，並應有充分權限。負責人應有適當學識和經驗。(7.1.3),(7.2.1)	
	□	□	□	4.2 應設置食品衛生管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7.1.2),(7.2.1),(7.2.4)	
	□	□	□	4.3 應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廠內及廠外），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7.3.1),(7.3.2),(7.3.3)	
	□	□	□	4.4 品質管理組織中負責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之人員至少 1 人為食品技師或食品相關科系（所）畢業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相關訓練合格者。(16.2.2)	
		□	□	4.5 不得有其他有關組織人事違反 TQF 目的者。	
				5 衛生管理制度及人員衛生管理	
□	□	□	□	5.1 應制定衛生檢查計畫，規定檢查時間、項目，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8.1.2)	

	□	□	□	5.2 廠房及其固定物等外側應保持衛生、良好維護。(8.2.3)	
	□	□	□	5.3 不必要器材等不可長期堆置於廠房空地（包括道路），並不可以有其他足以讓有害動物孳生之場所。(8.2.2)	
	□	□	□	5.4 廢棄物應妥善處理，宜分類集存，每天清除一次，清理後容器應清洗、消毒。(8.2.4),(8.2.6)	
	□	□	□	5.5 原料處理場、加工調理場等開工時應每天清洗，必要時予以消毒。(8.3.2)	
	□	□	□	5.6 工作人員工作前應洗淨雙手，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若以雙手直接處理不再經加熱即行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手套或徹底洗淨、消毒手部。如廁後應洗手。(8.5.1),(8.5.2),(8.5.7),(8.5.9)	
	□	□	□	5.7 工作人員必須穿戴整潔工作衣帽及髮網，必要時戴口罩。(8.5.3)	
	□	□	□	5.8 工作中不得有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如抽煙、飲食等)，個人衣物不得帶入食品處理或設備、用具洗滌區域。(8.5.4),(8.5.8)	
□	□	□	□	5.9 患有可能污染食品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新進員工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雇用，雇用後每年至少一次接受身體健康檢查，其檢查項目應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8.5.5),(8.5.6)	
	□	□	□	5.10 收工後，使用過設備和用具應清洗乾淨。若經消毒過，開始工作前應再予清洗。清洗、消毒過後應放在不受污染之適當場所，保持適用狀態，清洗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8.4.5),(8.4.6),(8.4.7)	
	□	□	□	5.11 製程中若有排水時應適當收集，並導引至排水系統，以避免造成污染。(8.4.2)	
	□	□	□	5.12 用於製造食品之機器、設備或場所不得供做其他與食品製造無關之用途。(8.4.8)	
	□	□	□	5.13 管制作業區訪客出入應適當管理(符合現場工作人員衛生要求）。(8.5.10)	
		□	□	5.14 不得有其他有關衛生管理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6 製程管理	
	□	□	□	6.1 應教育、訓練員工依照製造作業標準書執行作業，使能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9.1.3)	
□	□	□	□	6.2 所有原材料需經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而經正常處理仍未能達到可接受衛生標準之原料不可使用。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明確標識。(9.2.1),(9.2.5)	
	□	□	□	6.3 有造成污染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虞的物品禁止與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一起儲運。(11.1.6)	
□	□	□	□	6.4 原料使用前應加以檢查，必要時加以選別去除具缺點	

				者及外來雜物。(9.2.2),(9.2.3)	
	□	□	□	6.5 生鮮原料，必要時應予清洗，其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用水若再循環使用時，應適當消毒，必要時加以過濾，以免造成原料之二次污染。(9.2.4)	
	□	□	□	6.6 合格之原料與不合格者，應分別貯放，並作明確標識。(9.2.6)	
	□	□	□	6.7 原料之保管應能使其免遭污染、損壞，並減低品質劣化於最低程度，需溫、溼度管制者，應建立管制基準。冷凍者應保持在 –18℃以下，冷藏者在 7℃以下及凍結點以上。(9.2.7)	
	□	□	□	6.8 所有食品製造作業（包括包裝與貯存），應符合安全衛生原則，並應快速而儘可能減低微生物之可能生長及食品污染之情況和管制下進行。(9.3.1)	
□	□	□	□	6.9 食品製造作業應嚴密控制物理條件及製造過程，殺菌、照射、低溫消毒、冷凍、冷藏、控制 pH 或水活性等消滅有害微生物的方法應適當且足夠。易孳生有害微生物食品應在足以防止劣化之條件下存放，以避免食品腐敗或遭受污染。(9.3.2),(9.3.3),(9.3.4)	
	□	□	□	6.10 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加工或貯藏中食品被原料或廢料等污染。(9.3.5)	
	□	□	□	6.11 用於輸送、裝載或貯存食品之設備、容器及用具，如由一般作業區進入管制作業區，應有適當之清洗與消毒措施，以防止食物遭受污染。(9.3.6)	
□	□	□	□	6.12 與食品接觸之冰塊，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9.3.7)	
	□	□	□	6.13 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金屬或其他外來夾雜物混入食品中。(9.3.8)	
	□	□	□	6.14 需作殺菁處理者應嚴格控制其溫度及時間，並注意衛生。(9.3.9)	
	□	□	□	6.15 依賴控制水活性及 pH 防止有害微生物生長者，應處理至安全水分基準，並維持在 pH4.6 以下(9.3.10),(9.3.11)	
	□	□	□	6.16 食品添加物之秤量與投料應建立重複檢核制度，確實執行並作成紀錄。(9.3.13)	
		□	□	6.17 不得有其他有關製程管制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7 品質管制	
	□	□	□	7.1 應訂定品質管制標準書及相關作業標準，確實執行。(10.1.1),(10.3.1)	
	□	□	□	7.2 各項產品應依製造過程中之重要管制因子制訂製程及品質管制工程圖，其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管制項目、管制基準、抽樣頻率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10.1.2)	

	□	□	□	7.3工廠應建立並維持合約審查及其業務協調之各項書面程序。(10.2)	
	□	□	□	7.4 在接受每一份訂單時，應對要求條件加以審查，以確保要求事項已適切的明文規定，且有能力滿足所要求之事項。(10.2.1)	
	□	□	□	7.5 在履行合約或訂單中，遇有修訂時，應將修訂後之紀錄正確的傳送到有關部門，並按照修訂後之內容執行作業。(10.2.2)	
	□	□	□	7.6 應建立原材料供應商評鑑及追蹤管理制度，其內容應包括實施方法及頻率，確實執行並記錄結果。(10.3.2)	
□	□	□	□	7.7 每批原料須經品管檢查合格後，方可進廠使用，原料有農藥、重金屬或其他毒素等污染之虞時，應確認其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方可使用。並可追溯來源，建立原材料之源頭管理措施，公開 TQF 驗證產品之品質履歷。驗收不合格者，應明確標示，並適當處理。(10.3.3),(10.3.4)	
	□	□	□	7.8 檢查所用之方法如係採用經修改過之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標準法核對。(10.1.3)	
				7.9 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與化學性之污染源，應建立管制系統，並確實執行。(10.1.4)	
				7.10 品管檢驗用藥品應能在有效狀況下使用，並加以管理。(10.1.5)	
□	□	□	□	7.11 食品添加物應設管制貯放，由專人負責管理，注意領料正確及有效期限等，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衛生單位合格字號、進貨量及使用量等。其使用應符合衛生署「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10.3.6)	
□	□	□	□	7.12 內包裝材料應定期由供應商提供安全衛生之檢驗報告，惟有改變供應商或規格時，應重新由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10.3.5)	
	□	□	□	7.13 應找出加工中之重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訂定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等，確實執行並作成記錄。加工中檢驗結果發現異常現象時，應迅速追查原因並加以矯正。(10.4.1),(10.4.2)	
	□	□	□	7.14 應對製程上重要生產設備之計量器訂定年度校正計畫，並依計畫校正且作成紀錄。(10.1.6)	
	□	□	□	7.15 工廠須備有各項相關之現行法規或標準等資料。(10.1.8)	
	□	□	□	7.16 對於委託加工者所提供之原材料，其貯存及維護應加以管制，如有遺失、損壞、或不適用時，均應加以記錄，並通報委託加工者做適當之處理。(10.3.7)	
	□	□	□	7.17 成品之品質管制，應詳訂成品之品質規格(含機能性	

				成分)、檢驗項目、檢驗標準、抽樣及檢驗方法。成品不得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外來雜物，並應符合現行法定產品衛生標準，必要時應檢驗其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項目。(10.5.1),(10.5.4),(10.5.5)	
	□	□	□	7.18 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每批成品應留樣保存，惟易腐敗即食性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期限後一至二天。(10.5.2)	
□	□	□	□	7.19 每批成品須經成品品質檢驗，不合格者應加以適當處理。(10.5.3)	
	□	□	□	7.20 品管紀錄應以適當的統計方法處理。(10.1.7)	
	□	□	□	7.21 原材料、半成品、最終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示及處理。(10.6)	
	□	□	□	7.22 工廠應建立不合格品管制辦法，據以執行，並作成紀錄。(10.7.1),(16.2.4)	
	□	□	□	7.23 不合格品應確實隔離，並確認無流入市面；已流入市面者，應回收並適當處理。(10.7.2)	
		□	□	7.24 不得有其他有關品質管制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8 其他	
	□	□	□	8.1 儲運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激烈溫度變動和撞擊等。(11.1.1)	
	□	□	□	8.2 應定期查看，包裝破壞或長時間貯存時應重新檢查，成品應經嚴格之檢驗，確實符合產品品質衛生標準後始可出貨。(11.1.3),(11.1.7)	
	□	□	□	8.3 倉庫出貨宜遵守先進先出之原則，並有存量及存貨紀錄（包括批號、出貨時間、地點、對象、數量等）。(11.1.6),(11.2)	
□	□	□	□	8.4 標示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並應有批號。外包裝容器應標示有關批號，以利倉儲管理及成品回收作業。(12.1),(12.4)	
	□	□	□	8.5 口頭或書面的客訴，品管負責人應即追查原因予以改善作成紀錄，並宜定期統計檢討，送有關部門參考改進。(13.1),(13.3)	
	□	□	□	8.6 應建立迅速回收出廠成品之成品回收制度。(13.2)	
	□	□	□	8.7 衛生管理人應填報定期檢查紀錄及衛生管理日誌，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1),(14.1.5)	
	□	□	□	8.8 品管部門對原料、加工與成品品管及客訴處理與成品回收之結果應確實記錄、檢討，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並簽名（章）負責。(14.1.2),(14.1.5)	
	□	□	□	8.9 生產部門應填報製造紀錄及製程管制紀錄，並詳細記錄異常矯正及再發防止措施。(14.1.3),(14.1.5)	
	□	□	□	8.10 工廠之各種管制紀錄應以中文為原則。(14.1.4)	

	□	□	□	8.11 製造與品管紀錄應分送製造和品管等相關部門審核，如發現異常應立刻處理。(14.2)	
	□	□	□	8.12 所有紀錄應保存至有效期限後一個月。(14.3)	
	□	□	□	8.13 紀錄不得使用易於擦除之文具填寫，內容如有修改，不得將原文完全塗銷，且修改人應在修改文字附近簽章。如採用蓋章方式應有適當的管理辦法。(14.1.5)	
	□	□	□	8.14 零售成品應標示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製造工廠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以服務消費者。(12.2.5)	
	□	□	□	8.15 工廠應建立整體有效之 TQF 管理制度，對組織及推動制度之設計管理應具有整體性與協調性。(15.1)	
	□	□	□	8.16 應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與計畫，確實執行並作成完整之紀錄。(15.2.1),(15.2.2),(15.2.3)	
	□	□	□	8.17 工廠應建立 TQF 相關管理制度之修正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15.3)	
□	□	□	□	8.18 包裝水成品標示除須符合 CNS 3192 之規定外，尚須符合 CNS12700（已包裝礦泉水）及 CNS12852（包裝飲用水）之規定。(12.2.9)	
		□	□	8.19 不得有其他事項違反 TQF 目的者。	
				9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	□	□	9.1 品質管理組織負責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鑑別及管理相關記錄，制訂、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16.2.1)	
	□	□	□	9.2 危害分析應列出所有危害，並執行危害分析，應鑑別危害之發生頻率及嚴重性，並依據已查證之產品描述、產品預定用途與現場相符之加工流程圖為基礎。(16.3.1)	
	□	□	□	9.3 應建立重要管制點，建立與監測重要管制點之管制界限，並建立矯正與再發防止措施，確保引起變異之原因已被矯正。(16.3.2),(16.3.3),(16.3.4), (16.3.5)	
	□	□	□	9.4 應建立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之確認程序。(16.3.6)	
	□	□	□	9.5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應定期評估，必要時應重新修訂。(16.3.8)	
		□	□	9.6 不得有其他有關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違反 TQF 目的者。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驗證標章使用管理要點

一、本管理要點所稱台灣優良食品(簡稱 TQF)驗證制度驗證標章，係指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法註冊之圖樣，本會為證明標章權人。

二、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驗證標章之涵義：

以笑顏為圖像設計，代表對於產品品質「滿意」，再搭配 OK 的手勢，同時代表著對於產品之安全衛生「安心」，並將圖像結合具有份量的「TQF」字母，讓大眾對於「TQF」有更深刻的認知，而 TQF 的字體設計上則以溫潤厚實的筆劃表現，為了是在視覺上給人沉穩舒適的感受，以傳達 TQF 所帶給人的信賴與安心感。

三、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驗證標章證明之內容：

本驗證標章係由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人(客戶)使用，茲證明其提供之產品已符合『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方案』之要求，以符合通路或消費者對品質、安全與衛生的需求。

本驗證標章適用之產品範圍，應符合「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方案」之「1. 範圍所述之驗證產品類別」，以及其所屬之各次類別。

四、使用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驗證標章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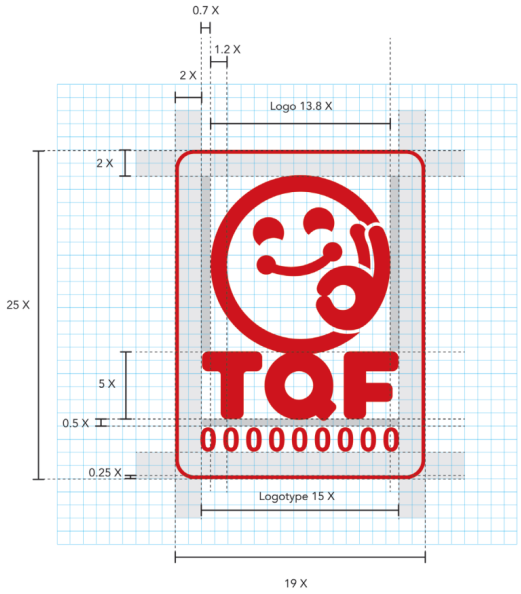
使用本驗證標章之產品，應符合「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方案」之「10. 客戶驗證產品應符合之技術規範」，以符合「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台灣優良食品管理技術規範通則」，及驗證產品所屬之各次類別「台灣優良食品管理技術規範專則」等規範要求。

五、申請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驗證標章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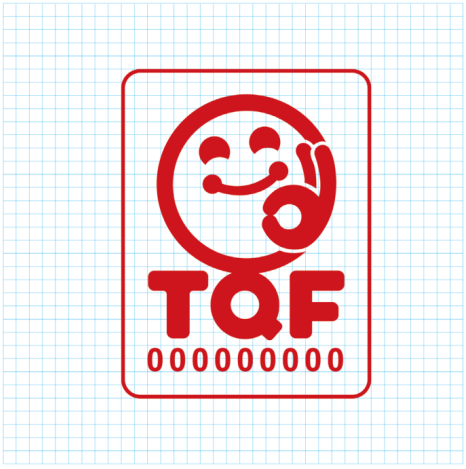
請參照「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方案」之「8. 過程要求(細部作業程序)」，客戶需檢具「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申請書」、「驗證聲明書」，向驗證機構辦理申請作業。

六、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驗證標章標準製圖法：

(一) 比例法：



(二) 方格法：



七、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包裝標示驗證標章印刷方式：

(一) 安全範圍規範：

為呈現驗證標章最佳效果，使用時請遵守以下四周留白面積規定。驗證標章四周組成留白面積的 T 與驗證標章中 TQF 的 T 為相同比例，如下圖所示。請勿在圖示線條區域內放置其他文字與圖樣。





(二) 色彩計畫：

色彩上以紅、黃、白色三搭配，紅色代表優良品質、熱忱、熱心，黃色代表正能量、光明、積極，白色代表純潔、安心、信賴。標準色請參考 PANTONE 色票與演色表。

TQF Red	PANTONE 200C C0 M100 Y100 K15 R186 G12 B47 HTML BA0C2F	TQF Black	PANTONE Black6C C0 M0 Y0 K100 R16 G24 B32 HTML 10820
TQF Yellow	PANTONE 123C C0 M15 Y100 K0 R255 G199 B44 HTML FFC72C	TQF Gold	PANTONE 10348C
TQF White	WHITE	TQF Silver	PANTONE SilverC

主色　　輔助色

(三) 驗證標章編號字型規範：

標章編號的字型為 Arial Bold，切勿更動字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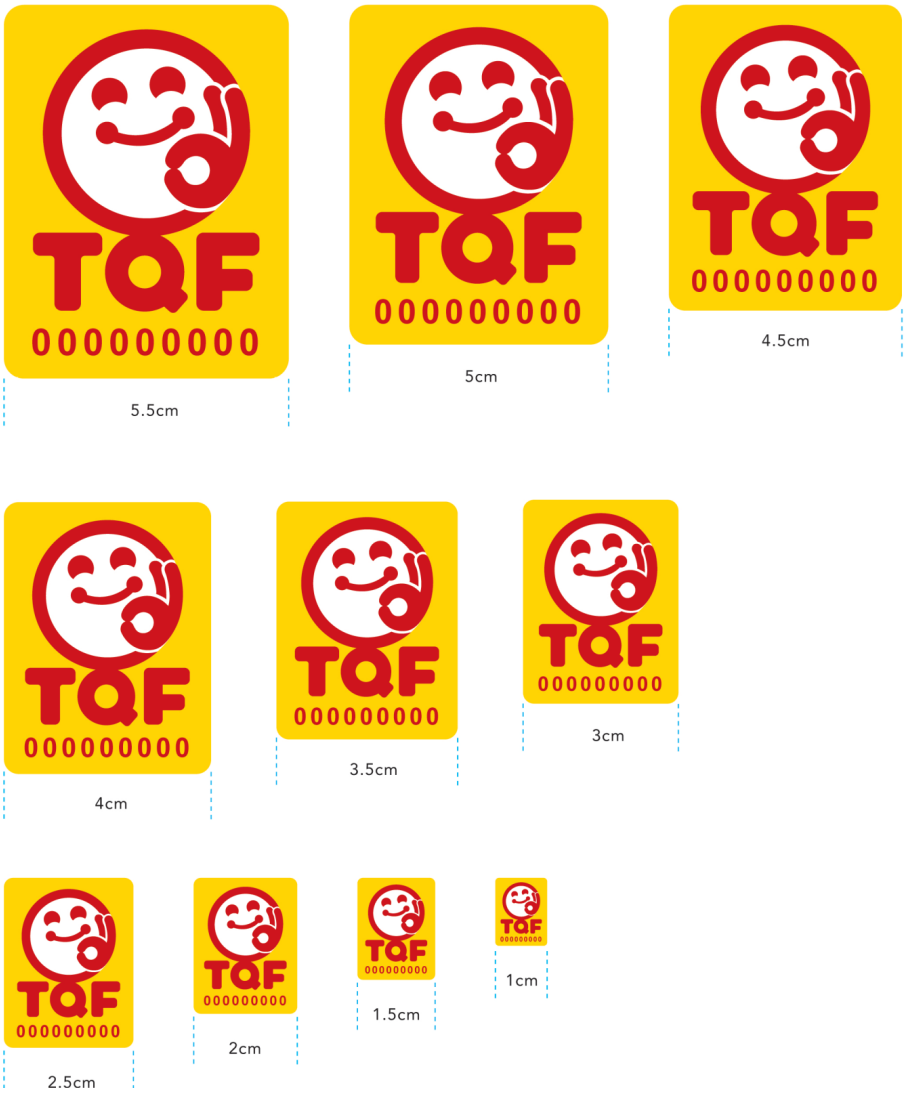


Arial Bold
0123456789

(四) 大小比例規範：

1. 比例規範 (標準版)：

標章建議最小尺寸為 1.5 公分。最小尺寸之建議，是在於確保標章在做小尺寸之呈現時，依然保有一定的辨識度。標章尺寸允許差異存在，前提為須維持下方建議之大小比例規範圖樣，且標章上的字母及數字須保持清晰可讀。



2. 比例規範（單色版）：

標章建議最小尺寸為 1.5 公分。最小尺寸之建議，是在於確保標章在做小尺寸之呈現時，依然保有一定的辨識度。標章尺寸允許差異存在，前提為須維持下方建議之大小比例規範圖樣，且標章上的字母及數字須保持清晰可讀。



(五) 色彩應用的規範：

驗證標章有標準版、單色版兩種，標準版為紅、黃、白三主色組成；單色版為紅、白色組成，可依照需求使用。如以下所示：



標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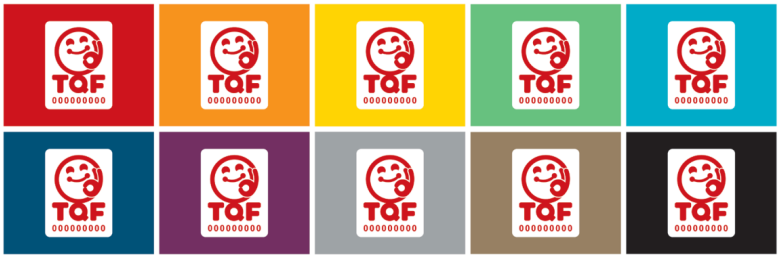


單色版

1. 標準版使用範例：



2. 單色版使用範例：



3. 黑、白、金、銀色使用範例：



八、管理及監督驗證標章使用之方式：

(一) 請參照「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方案」之「5.4 證書及標章之使用」。未依規定使用本驗證標章，經驗證機構通知仍未改正者，驗證機構得終止其認可登錄。

(二) 本會為維持產品驗證的標章使用，避免誤用、濫用、冒用等情況發生，以維持驗證標章的有效與可信任，將定期及不定期進行市售產品驗證標章監控調查，並以各種行銷推廣方式增加消費者對於驗證標章的辨識。

九、使用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驗證標章之爭議解決方式：

(一) 違反「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方案」之「5.4 證書及標章之使用」條文時，本會除依實際情事通知改善、暫時終止驗證、終止驗證或公布違反行為等處置措施外，倘本會因此遭受損害時，取得 TQF 產品驗證之客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本會將採取相關法律行動。

(二) 若違反 TQF 驗證合約書第五點之規定者，以致損害本會、認證機構或驗證機構之權益時，取得 TQF 產品驗證之客戶須負完全賠償責任。

(三) 凡擅自使用或仿冒驗證證書或 TQF 驗證標章，或侵害本會 TQF 驗證標章具有之權益者，本會將公布其名單外，並依法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四) 在文件或其他宣傳中，不正確引用或以誤導方式使用驗證標章或顯示產品已獲驗證之任何其他形式，驗證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加以處理。

中文範本

驗證機構 標章

驗證機構登錄編號: FIRDI-○○○○

驗證機構名稱

驗證機構地址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TQF)
產品驗證證書

(TQF 驗證制度係承襲 1989 年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
食品 GMP 推行方案與實施規章及後續修正之認證體系)

○○○○股份有限公司-○○工廠
(廠址：)

工廠負責人：黃 小 玉

驗證工廠生產系統編號：○○○○○

驗證產品類別：第 IV 類

驗證產品次類別：第 08 類

驗證範圍：速食麵類

驗證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認證機構

Product Certification
PCF○○

驗證機構

核准 **(簽名)**

廖啟成 所長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發證日期 ○○○○年○○月○○日

1220

28-3-1237

英文範本

Certification Body

Logo

CB Registration No. : FIRDI-○○○○

Name of Certification Body

Address of Certification Body

Taiwan Quality Food Association (TQF)

Product Certificate

(TQF Certification scheme succeeds the certification system comprising food GMP Taiwan,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and their subsequent amendments enacted by the IDB of MOEA in 1989)

Awarded to

○○○○Co., Ltd.-○○Plant

(Location: No.20, Ren'ai Rd., Ziguan Dist., Kaohsiung City 826, Taiwan (R.O.C.))

Authorized Personnel: Peter Chang

TQF Certificate No. : ○○○○○

Scope of Recognition: **IV**

Product Category: **08**

Scope of Activity: **Instant Noodle Production Line**

Duration: mm/dd/yyyy to mm/dd/yyyy

Accreditation Body

TAF

Product Certification
PCF○○

Certification Body

Signed by

Chii-Cherng Liao
Director General
Food Industr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Date of Issue **mm/dd/yyyy**

1221

28-3-1238

TQF 驗證合約書

TQF 驗證機構＿＿＿＿＿＿＿＿（以下簡稱甲方）經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授權，辦理 TQF 驗證之簽約事宜，茲認定＿＿＿＿＿＿＿＿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之＿＿＿＿＿＿＿＿工廠/生產線為取得 TQF 驗證之工廠（如附約），經甲乙雙方同意簽訂本合約書，其條款如下：

一、登錄資料

驗證工廠產品類別：＿＿＿＿＿＿＿＿

驗證工廠產品次類別：＿＿＿＿＿＿＿＿

驗證範圍：＿＿＿＿＿＿＿＿

驗證工廠負責人：＿＿＿＿＿＿＿＿

驗證工廠生產系統編號：＿＿＿＿＿＿＿＿

驗證工廠地址：＿＿＿＿＿＿＿＿

二、本合約書及驗證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滿自動終止，雙方如有意續約應另行簽訂之。

三、乙方於本合約書及驗證有效期間，同意確實遵守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訂定之各項規定。

四、乙方於合約書有效期間，得依規定使用 TQF 驗證標章（以下簡稱驗證標章）。

五、乙方保證除本合約書附約所列 TQF 驗證產品名稱外，其他非 TQF 驗證產品之包裝不得使用或模仿驗證標章，且乙方之商業廣告如有引用 TQF 驗證圖文時，應以 TQF 驗證產品之產品廣告為限，不得以取得驗證標章作為其他非 TQF 驗證產品宣傳廣告及促銷之用。但乙方報經驗證機構同意後，得在工廠及文宣品引用 TQF 驗證標章。乙方如未善盡報備義務，將由甲方將其納入 TQF 驗證工廠查核之主要缺失事項。

六、乙方之 TQF 驗證工廠同意於本合約書及驗證有效期間，接受甲方之追蹤管理(年度無預警現場稽核追蹤管理、驗證產品後市場監測。)。乙方之 TQF 驗證工廠如不符管理規範及技術規範之有關規定，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無效時，得終止乙方之 TQF 驗證工廠之 TQF 驗證資格，並由甲方通知終止本合約書。

七、乙方使用 TQF 驗證標章之產品，於處理客訴案件時，得視需要請求甲方協助調解，惟乙方如因產品不良或其他因素，而損害消費者健康或權益時，應由乙方自負法律責任。

八、本合約書及驗證有效期間內，乙方如有違約行為時，甲方得終止乙方之 TQF 驗證工廠之 TQF 驗證資格，乙方絕無異議。

九、乙方之 TQF 驗證工廠經終止 TQF 驗證資格後，乙方之 TQF 驗證工廠應自通知文到日起三十日內，向甲方繳回本合約書及 TQF 驗證書，逾期甲方得追繳本合約書逕予註銷 TQF 驗證書並登錄於 TQF-ICT 平台。

十、乙方同意於違反本合約書或有關規定而損害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認證機構或 TQF 驗證機構之權益時，乙方願負完全賠償責任。

十一、乙方之 TQF 驗證工廠於通過驗證並簽訂本合約書後，應儘速於 TQF 驗證產品上標印註有 TQF 驗證產品標章編號，但經驗證機構專案同意免標者則不在此限。

十二、乙方之 TQF 驗證工廠於驗證決定通過後，簽訂本合約書前，應將驗證範圍內相關資料登錄於 TQF-ICT 平台。

十三、乙方之 TQF 驗證工廠應登載驗證資訊，如未善盡登載義務，將由甲方將其納入 TQF 驗證工廠查核之主要缺失事項。

十四、乙方之 TQF 驗證工廠應配合甲方陪同下之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第三方認證機構或甲方，針對食品原物料、添加物及供應商評鑑等源頭管理措施，以及品質履歷之資訊揭露等接受查核。

十五、乙方之 TQF 驗證產品在包裝標示、成分純度及廣告宣傳等不得有攙偽、假冒等惡意虛偽違法行為。

十六、本合約書附約為本合約之一部份，應併同本合約始具法律效力。本合約書共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TQF 驗證機構)：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乙方(TQF 驗證廠商)：

公　司：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工　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TQF 驗證合約書附約

（本附約應併同主約始具法律效力）

附約更新日期：0000 年 00 月 00 日

驗證工廠:0000 有限公司 00 工廠 00 生產線

驗證工廠生產系統編號:00000

項次	驗證產品名稱	包裝形態及內容量	驗證產品標章編號	產品資訊變更日期
1			○○○○○○○○○	
2				
3				
4				
5				
6				
7				
8				
9				
10				

驗證機構(名稱) 蓋章：

附約第 0 頁/共 0 頁

驗證聲明書

一、 為規範於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方案(以下簡稱本驗證方案)之驗證過程中，申請/登錄客戶＿＿＿＿＿＿＿＿＿＿＿＿＿＿＿＿(以下簡稱甲方)與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特訂定本聲明書，作為本驗證服務甲、乙雙方之遵循。

二、甲方之權利與義務

(一) 甲方享有下列權利：

1. 申請/登錄過程中，可對乙方之各項驗證作業提出抱怨或申訴。
2. 對乙方指派之稽核小組及所安排之稽核/追蹤查驗計畫、實施日期，保有提出異議/不同意之權益。
3. 在乙方授權下，可透過出版品、電子媒體或其他方法，使用乙方核定之登錄文件(含驗證證書)及報告進行宣傳。
4. 申請案經乙方受理或複評申請提出後，無法於 6 個月內配合辦理稽核或複評時，應重新辦理資料審查。但有正當理由得書面向乙方申請延展一次，延展期間以 6 個月為限。
5. 驗證過程中甲方得書面向乙方撤回產品驗證申請/登錄。
6. 每年委外檢驗廠商，乙方會於網站上公告，如有異議甲方可提出。

(二) 甲方負有下列義務：

1. 同意遵守本驗證方案之相關規定，並提供執行驗證作業所需之相關資訊(如客戶名稱、地址、驗證標準、驗證範圍等)置放於公共領域之資訊。
2. 採行各項必要安排以利乙方驗證作業之執行，包含為現場評核、複評、追蹤查驗、增列、減列、重新查驗等及解決訴怨處理目的，所應提供受檢之文件、稽核區域/處所(含多場/廠區)、紀錄及人員。
3. 必要時，須接納到場之驗證相關人員(如觀察員)或 TAF 之評鑑人員。
4. 申請文件審查不符合時，應於接到乙方通知後 6 個月內完成補件，超過 1 年無任何補件作業，視同放棄驗證申請。
5. 申請案經乙方受理或複評申請提出後，應於 6 個月內配合辦理稽核或複評。
6. 不得有損害乙方名聲之任何行為，且不能對登錄事項作出任何使乙方認為有誤導或未經授權之聲明。
7. 所宣稱認可登錄範圍應以乙方核定之認可登錄範圍為限。
8. 僅得於核發之驗證證書內所載的驗證範圍之驗證產品，宣稱取得乙方之驗證。
9. 應依下列規定，使用乙方核定之登錄文件(含驗證證書)或報告：
   (1) 使用出版品、電子媒體或其他方法進行宣傳時，不得有不正確引用登錄事項(如暗示其產品已被認可)或誤用登錄文件(含驗證證書)或報告之情事(如令人有誤解之行為)。
   (2) 驗證證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乙方申請換發。
   (3) 因故為乙方暫時終止、廢止或撤銷認可登錄時，應立即停止使用相關登錄文件(含驗證證書)或其包含引用驗證之所有廣告內容。
   (4) 當驗證範圍減列時，修改所有廣告內容。

(5)經乙方換發、廢止或撤銷而失效之驗證證書，應依乙方規定繳回。

10.應依乙方訂定之「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驗證標章使用管理要點」使用驗證標章。

11.乙方如有要求時，應提供其與利害相關者溝通(含抱怨)之紀錄及依照本驗證方案或其他規範文件之要求所採取矯正措施之紀錄。

12.如有下列變更或其他影響符合性之變更情事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

(1)法律、商業、組織的狀況或所有權變更(例如客戶名稱)。

(2)組織及管理階層（例如負責人或國外案件代理人、重要管理、決策或技術幕僚）變更。

(3)地址或廠區變更(例如門牌整編、增列廠區、遷移)。

(4)已認可登錄之驗證範圍變更(例如產品增列、減列或暫時終止等)。

(5)管理系統及驗證生產系統重大變更。

(6)停工或停業。

(7)結束驗證。

13.依乙方規定繳交驗證相關費用，若未依規定繳交費用，將終止其驗證服務。

14.當乙方須將機密資訊提供給其他機構（例如認證機構、同行評鑑方案之協議團體）審查時，甲方應該以書面回覆其意見。

15.應據實提供乙方正確的資料紀錄，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形。

16.甲方使用驗證標章之產品，於處理客訴案件時，得視需要請求乙方協助調解，惟甲方如因產品不良或其他因素，而損害消費者健康或權益時，應由甲方自負法律責任。

17.甲方之產品在包裝標示、成分純度及廣告宣傳等不得有攙偽、假冒等惡意虛偽違法行為。

18.甲方應配合乙方，針對食品原物料、添加物及供應商評鑑等源頭管理措施，以及品質履歷之資訊揭露等接受查核。

三、乙方之權利與義務：

(一)乙方享有下列權利：

1. 產品驗證證書之所有權及管理權。

2. 透過出版品、電子媒體或其他方法，刊載認可客戶名錄。

3. 甲方有下列情事時，乙方得於稽核前駁回申請：

(1)申請文件審查不符合，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後，未於 6 個月內補正時。

(2)申請案經乙方受理或複評申請提出後，無法於 6 個月內配合辦理現場評核或複評，亦未向乙方申請核准延展者。

4. 採取適當措施處置違規客戶，處理原則如下：

(1)甲方如有以詐偽方法取得認可登錄之情事者，乙方得終止其認可登錄。

(2)甲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終止其認可登錄：

(a)追蹤查驗時發現不符合登錄標準，經再追蹤查驗一次仍不合格者。

(b)驗證標準修正時，未於指定之轉換期限內改正者。

(c)未依規定繳納相關費用，經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

(d)未依規定備查停工，未於通知後 15 日內辦理備查，亦未復工或復業者。

(e)相關法定證照遭主管機關撤銷、註銷或廢止者。

(f)甲方主動申請結束認可登錄者。

(g)未能採行各項安排，以利乙方辦理追蹤查驗、複評及解決訴怨案件之處理，經乙方通知仍未配合者。

(h)未依規定使用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經乙方通知仍未改正者。

(i)若查驗結果無異常者，則維持驗證作業。

5. 依據甲方執行本驗證方案情形，適當時得視需要增加現場稽核追蹤管理。
6. 驗證服務期間若因重大事件或不實報導等，因可歸責於甲方，而影響乙方名聲或商譽，乙方可向甲方申請必要之賠償。
7. 驗證為抽樣查驗性質，若有甲方應依照本驗證方案執行而未執行者，其責任由甲方負責。
8. 乙方對於驗證之授與、維持、增列、減列及終止等，保有決定之權限。

(二)乙方負有下列義務：

1. 依據本驗證方案及相關法規辦理驗證業務。
2. 維持本驗證方案之公正性及中立性；凡符合本驗證方案之規定者，皆應接受申請；於接受申請案件時，不因申請者之財務情況、規模、或為某一團體會員或因申請/登錄客戶數之多寡，而有差別待遇。
3. 充分告知甲方其權利與義務，如初次及後續驗證活動之詳細說明，包括申請、現場評核、追蹤管理、重新查驗等，以及授與、維持、減列、增列及終止驗證等之過程。
4. 對不是來自於甲方（例如抱怨者或法規管理者）有關之資訊，均應當作機密處理。
5. 所屬從事本驗證方案之現場評核小組及相關人員(包括代表驗證機構之任何委員會成員、合約商、外部機構人員或個人)，皆應予保密；非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不得透露給與無關之第三者。
6. 當法律要求乙方提供機密資訊給第三者時，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應將所提供之資訊預先通知甲方。
7. 當乙方將機密資訊提供給其他機構時（例如認證機構、同行評鑑方案之協議團體）皆應予保密，應通知甲方。甲方如有疑問，應予解說。。
8. 本驗證方案之各項規定，包含申請/登錄之要求及描述甲方權利義務之文件，應維持最新，並提供予甲方。前項規定若因業務需要而有所變更，應通知甲方。甲方如有疑問，應予解說。
9. 現場評核/追蹤查驗小組成員之姓名及權限，應事先告知甲方，並告知其若有合理或正當理由，可於正式稽核/追蹤查驗前對指派之任何人員提出異議/不同意。
10. 若最後核定結果與現場評核/追蹤查驗小組之建議不一致時，應向甲方說明理由。
11. 對本驗證方案結果符合標準，且依規定繳交費用之甲方，應核發中、英文驗證證書；前述驗證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對追蹤查驗結果仍符合標準，且依規定繳交費用之甲方，應換發中、英文驗證證書。
10. 前述驗證證書，甲方如因遺失、毀損或其所載事項變更，而申請補發或換發，經乙方審核結果符合要求，且依規定繳交費用後，乙方應補發或換發驗證證書。
11. 公佈本驗證方案經驗證決定通過之客戶名錄資料，以供各界參考使用。

12.驗證相關要求及作業方式之變更，應於正式實施日期前以公文書面通知或電子媒體公佈等方式，將變更部份知會甲方。

四、本聲明書共乙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乙份。

五、本聲明書所提供資料記錄皆正確無虛偽不實。

茲聲明
已充分瞭解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並願遵照執行。

甲方：　　(客戶名稱)　　乙方：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負責人用印　　所長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章程

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6 日本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訂定
中華民國 83 年 6 月 3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8313088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2 日本會第二屆第四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6 日本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9 日本會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4 日本會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本會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本會第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本會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本會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會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承襲「台灣食品 GMP 發展協會」，更改名稱為「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英文名稱為 Taiwan Quality Food Association(TQF)，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結合食品及飲料製造業者、通路及零售業者、原物料供應業者、消費者團體、學研團體等，共同致力於提升食品品質，推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制度，確保食品的衛生安全及健全食品產業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本會目的事業應受上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為消費者建立製造優質安心食品的制度；
二、推動與國際食品品質安全制度接軌;
三、提升食品產業鏈之服務品質;
四、辦理教育訓練與專業服務、研究或調查及推廣等事項;
五、建立會員交流平台;
六、其他與本協會宗旨相關事宜。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為四類:個人會員、團體會員(食品及飲料製造業者、通路及零售業者、原物料供應業者、消費者團體、學研團體等)、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

一、 個人會員：

凡贊同本會宗旨，具有食品專業知識技術者或在食品良好作業規範驗證工廠工作之員工，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二、 團體會員：

1.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者:
   凡具有工廠登記並取得食品良好作業規範驗證之公司應加入團體會員；
2. 通路及零售業者:
   凡從事食品之批發、零售、經紀及代理之業者，得加入團體會員；
3. 原物料供應業者:
   凡供應食品原料及物料之業者，得加入團體會員;
4. 消費者團體:
   凡以保護消費者為目的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得加入團體會員;
5. 學研團體:
   凡以學術及研究為目的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得加入團體會員;
6. 其他未歸屬上列團體,經理事會通過者,得加入團體會員。

加入本會團體會員者，皆需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或已取得食品良好作業規範驗證之食品製造業者，並繳納入會費；團體會員應推派一人為會員代表參與本會。

三、 贊助會員：

凡贊同本會宗旨,捐助本會經費或相關支援者,經理事會 通過，為贊助會員。

四、 榮譽會員：

凡贊同本會宗旨，對良好作業規範精神推廣有特殊貢獻者或為相關專家、學者，經理事會通過後，為榮譽會員。

第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 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八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出會：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 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經理事會同意後生效。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不具有前項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無前項義務。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三章　組織與職掌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監事會為監察機構，本會之組織系統圖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 21 人(以食品及飲料製造業者 10 席、非食品及飲料製造業者含通路及零售業者、原物料供應業者、消費者團體、學研團體及學者等 11 席為原則)、監事 5 人(以食品及飲料製造業者 3 席、非食品及飲料製造業者含通路及零售業者、原物料供應業者、消費者團體、學研團體及學者等 2 席為原則)、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前項理事、監事選舉時，依計票情形同時產生候補理事 3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以補足該任期為限，其補選方式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

第一項理監事之選舉，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提名次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監事長。
四、議決監事、監事長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監事長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務工作人員不得由

選任之理事、監事擔任，其服務規章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名譽顧問及顧問各若干人，除顧問外，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之。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本會會員人數超過 300 人以上時，得依比例分區選舉會員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選舉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中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 個人會員：入會費為新台幣貳仟元整，於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壹仟元整，於年度開始時繳納。

二、 團體會員：入會費為新台幣壹萬元整，於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為新台幣壹萬元整，每公司指派會員代表 1 人，另食品及飲料製造業者依據驗證規模分等收取標章使用費，收取辦法另訂之(附件一)，收費標準變更時，得經理監事會議同意後執行之。

三、 事業費。

四、 會員捐款。

五、 委託收益。

六、 基金及其之孳息。

七、 其他收入。

上述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之常年會費，第一年依加入月份比例繳納。次年度會費以當年度十一月底之驗證規模等級認定收費。

第三十條　本會得設發展基金，本基金之籌集及運用辦法由理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制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83 年 5 月 6 日本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 83 年 6 月 3 日台內社字第 8313088 號函准予備查，復經內政部 102 年 04 月 02 日台內社字第 1020146938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附件一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者標章使用費收取辦法

一、食品及飲料製造業者依據驗證規模分等收取標章使用費，於年度開始時繳納，每條生產線標章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驗證產品數五項以下(含五項)者，新台幣肆萬元整。

(二)驗證產品數六項以上十項以下(含十項)，新台幣伍萬元整。

(三)驗證產品數達十一項以上，新台幣陸萬元整。

二、本辦法之變更，得經理監事會議同意後執行之

商　標　公　報
TRADEMARK GAZETTE
中華民國104年09月01日
Sep. 01. 2015

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修改公告

(計2件)

註冊號數：第01238315號
標章名稱：VQA
標章權人：加拿大商・加拿大葡萄酒商協會
CANADIAN VINTNERS ASSOCIATION

證明內容：證明使用本案標章之酒符合申請人所訂之認證規範標準；係由申請人同意之標章使用人所製造；其全部或部分製造作業係採用申請人核准之方法、設備、器材、原料、工作品質及包裝品質；係於申請人核准之省份及地區製造；葡萄品種、混合品種、葡萄收成年份、葡萄園及酒莊係經申請人核准者；具申請人核准之味道、顏色、香氣或其他酒質特性；必須接受申請人定期檢測，以確保其品質持續維持前述標準。

使用規範書：

VQA 葡萄酒標準

簡介

葡萄酒商品質聯盟（Vintners Quality Alliance；簡稱 VQA）是加拿大的產地標示系統（Appellation of Origin system），消費者藉由此標示可依據葡萄產地來識別加拿大優質葡萄酒。

有了 VQA 管制系統，加拿大也和其他知名的產酒國家一樣，為國內出產的高級葡萄酒建立一套規範及標準。

對於使用在已認定為加拿大地理標示地區所栽種的葡萄所生產之葡萄酒，本文件所載 VQA 葡萄酒標準可作為加拿大各省建立 VQA 規範之基礎。

標準

1.0 宗旨

1.1 加拿大葡萄酒商協會是由加拿大葡萄酒生產商組成的一個全國性組織，其任務是藉由建立一套國家規範，使加拿大各省 VQA 組織的葡萄酒品質標準協調一致。

本標準將以加拿大葡萄酒標準（加拿大通用標準委員會（CGSB）第 177.1-96 號標準）為基礎，以確保本標準能與其他主要產酒國家所制訂的品質標準相當。

加拿大各地特徵及生產條件在獲得更深入了解，技術層面也有突破進步時，加拿大 VQA 標準會有更進一步發展。

2.0（略）

3.0 專有名詞

本標準文件專有名詞如下：

酒精：乙醇，C_2H_5OH

酒精度：

實際酒精量：產品中的純酒精於 20℃時之容量百分比。

潛在酒精量:產品所含糖份經完全發酵後其純酒精於 20℃時之容量百分比。

天然酒精度：產品使用加糖法前的總酒精度。

總酒精度：實際酒精量加上潛在酒精量的總酒精量。

摻和：過桶及裝瓶處理前將二種或多種酒兌合一起之製程。

加糖法：於發酵前或發酵中在新鮮葡萄、葡萄汁或葡萄原汁中加糖增加酒精度的方法。

第一輪壓榨葡萄汁：製作氣泡酒用的發酵中或酒中葡萄原汁或混合葡萄原汁。

補液：除渣後添加於氣泡酒中增添風味並（或）補足填充量之產品。

酒糖調味液：見補液。

發酵：酵母轉化為糖再轉化為乙醇及其他副產品之生化反應過程。

過桶：酒品包裝前必須進行的加工處理。

加烈：於酒中添加酒精、白蘭地酒或水果烈酒。

地理標示：識別酒產自某國家或其境內某地區或地點之標示，而該酒的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主要係歸因於其地理來源。

釀酒用葡萄汁：由新鮮葡萄或葡萄原汁取得之具發酵性液體，實際酒精度以容量計算不超過百分之一。

附註：於本標準中，「葡萄汁」均指「釀酒用葡萄汁」。

葡萄原汁：壓榨新鮮葡萄取得之汁液，實際酒精度以容量計算不超過百分之一。

主要展示面：於銷售據點消費者一般都能看到的標籤，定義見「加拿大消費品包裝及標籤法案暨法規指南」。

製程：公認適用於酒類生產及包裝作業之物理、化學及生化釀造過程。

VQA 省區主管單位：經加拿大聯邦或省政府認可、負責建立並執行所轄區域內 VQA 葡萄酒的生產、包裝及（或）行銷標準事宜之機構、單位、組織或委員會。

單一視野：不需旋轉包裝（容器）即可同時看到包裝（容器）表面全部（不含底部）。

預留加甜葡萄汁：添加到酒裡作為甜味劑用之單倍濃度葡萄汁。

再發酵液：添加到第一輪壓榨葡萄汁進行第二次酒精發酵之產品。

葡萄品名酒：以特定品種葡萄釀製的葡萄酒。

年份酒：以特定作物年度栽種之葡萄釀製的葡萄酒。

葡萄產區：表一所列位於加拿大各省之地理標示。

加拿大葡萄酒商品質聯盟(VQA Canada)：隸屬加拿大葡萄酒商協會旗下之分會。

葡萄酒：以新鮮葡萄、葡萄汁或葡萄原汁為原料，經全部或部分酒精發酵生產之酒精飲料。

4.0 地理標示

4.1 VQA 之地理標示（產地標示）分為生產省分及葡萄產區二種。

4.2 生產省分

4.21 VQA 省分名稱係指出產葡萄酒的省分名稱，目前只有安大略省和英屬哥倫比亞省是加拿大葡萄酒商協會認可的 VQA 省分名稱。

4.2.2 依本標準生產的葡萄酒，只要是以加拿大國界境內栽種的葡萄並符合以下條件生產者，即可使用 VQA 省分名稱：

i) 以所指省分境內栽種的葡萄釀製所得葡萄酒內容物不少於百分之一百；

ii) 符合本標準所載全部標準及所有適用之 VQA 省區標準（省區標準可能更嚴苛）；且

iii) 通過 VQA 省區認證程序。

4.3 葡萄產區

4.3.1 目前已被加拿大葡萄酒商協會認可的葡萄產區列於表一。

表一
加拿大葡萄產區

英屬哥倫比亞省	*安大略省*
菲沙河谷（Fraser Valley）	北岸艾略湖（Lake Erie North Shore）
奧根納根谷（Okanagan Valley）	尼加拉半島（Niagara Peninsula）
西密卡米恩谷（Similkameen Valley）	愛德華王子縣（Prince Edward County）
溫哥華島（Vancouver Island）	

註：請參閱安大略省或英屬哥倫比亞省葡萄酒商品質聯盟主管機關對於省區界線之詳細說明。

4.3.2 依本標準生產的葡萄酒如符合以下條件即可使用葡萄產區名稱：

i) 以 VQA 規範之省區省界內栽種的葡萄生產；

ii) 以所指葡萄產區內栽種的葡萄釀製所得葡萄酒內容物不少於百分之八十五；

iii) 符合本標準所載全部標準及所有適用之 VQA 省區標準（省區標準可能更嚴苛）；且

iv) 通過 VQA 省區認證程序。

4.3.3 VQA 省區主管單位應保留其在以下準則下有增設葡萄產區或修正現有葡萄產區之權利：

i) 產區名稱必須是地方上都認得指特定區域者；

ii) 其界線必須以文字說明並附上可指明位置之地圖；

iii) 其地理特徵（例如氣候、土壤、海拔高度、地理特色等）必須是具不同於周邊區域之葡萄生長屬性；且

iv) 所生產的葡萄酒必須展現與生長環境的土壤、地形、氣候及特定生產方式有關之顯著特性。

4.3.4 於葡萄產區內可再設立子產區，但須符合第 4.3.3 條所載條件。子產區名稱可單獨或與葡萄產區一起使用於酒標上。

4.3.5 主要展示面上所載的葡萄產區應指出葡萄產地而非加工處理之地點。

5.0 葡萄園名稱

5.1 主要展示面標示葡萄園名稱者，該葡萄酒必須是以該葡萄園栽種的葡萄釀造而成。

5.1.1 標示的葡萄園應位於葡萄產區內。

5.1.2 葡萄園所在產區應標示於主要展示面上。

5.1.3 於主要展示面上，僅能使用「vineyard」（葡萄園）指明特定的葡萄園。

5.1.4 葡萄酒符合第 6.0 條所列「酒莊裝瓶酒聲明」之所有規定者，得將「vineyard」（葡萄園）字樣改為「estate」（酒莊），不受第 5.1.3 條規定限制。

6.0 酒莊裝瓶酒聲明

6.1 於主要展示面聲明為酒莊裝瓶酒者，該葡萄酒應係由裝瓶的酒廠自有或所控管的土地所栽種的葡萄釀造而成，且該土地必須位於葡萄產區內。

6.1.1 本條所稱「控管」指於為期至少十年之租賃合約或類似合約條款下，裝瓶酒廠對於某地產依法有權為一般栽種葡萄之一切行為，並也確實有為該等行為而言。裝瓶酒廠在租賃期間的頭三年，無權使用「Estate Bottled」（酒莊裝瓶酒）字樣，須到第四年或其後年度方有這樣的權利。

6.1.2 由裝瓶酒廠合作社成員栽種之葡萄，得視為是於該酒廠控管之土地栽種。

6.1.3 裝瓶酒廠應行葡萄收成、壓碎、葡萄原汁發酵、換桶、陳年及裝瓶等作業。

6.1.4 成品酒在裝瓶以前絕不能離開酒廠。

6.1.5 裝瓶酒廠自有或所控管的土地所在葡萄產區應聲明告知於主要展示面上。

6.1.6 欲表明在同一產區栽種並裝瓶之情況，除了「Estate Bottled」（酒莊裝瓶酒）外，不得於主要展示面上為其他字樣標示。

7.0 葡萄酒種類

7.1 所有種類的葡萄酒均應以新鮮葡萄、葡萄汁或葡萄原汁為原料，經全部或部分酒精發酵生產。

7.2 除本標準另有載明外，所有種類的葡萄酒均應符合加拿大通用標準委員會（CGSB）第 177.1-96 號葡萄酒國家標準所載各規定，且僅能使用加拿大食品與藥物法案暨法規（Food and Drugs Act and Regulations）所許可之添加物，並依該法許可之製程為之。

7.3 葡萄酒或餐酒：以新鮮葡萄、葡萄汁或葡萄原汁為原料，經全部或部分酒精發酵生產的酒精飲料，且為加拿大葡萄酒商協會核可的地理標示所表彰地區栽種者。葡萄酒或餐酒的實際酒精量應不低於 7.0%也不超過 14.9%。

7.4 冰酒：以在葡萄樹上自然結冰並於零下 8 度或更低之溫度下採收後壓榨之葡萄生產。以下準則亦適用於冰酒：

i) 冰酒應依第 8.2 條所載規定以單一葡萄品種葡萄酒的規格生產；

ii) 其壓榨作業應於栽種所用葡萄的葡萄產區內進行；

iii) 栽種所用葡萄的產區應標示於主要展示面上；

iv) 除發酵期間於發酵槽進行冷卻及（或）裝瓶前的冷安定程序外，禁止於釀製過程以人工方式將葡萄汁、葡萄原汁或葡萄酒進行冷藏；

v) 禁止將葡萄汁、葡萄原汁或葡萄酒進行冷凍濃縮；

vi) 每次壓榨取得的汁液，於送至發酵槽後測得的糖度應至少達 32 度；

vii) 製成成品酒的葡萄原汁平均糖度不得低於 35 度；

viii) 裝瓶時酒中的殘糖不得少於 100 g/L；

ix) 酒中的殘糖和實際酒精僅能由葡萄中的天然糖份轉化而得；

x) 禁止添加預留加甜葡萄汁；且

xi) 分析取樣最大容許量之規定為：(a) 總二氧化硫 400 ppm；(b) 游離態二氧化硫 70 ppm；(c) 揮發酸濃度 2.1 g/L。

7.5 貴腐酒：以在天然環境下感染貴腐菌之新鮮葡萄生產之葡萄酒。所用葡萄必須是自葡萄樹天然收成，而壓榨取得的汁液，於送至發酵槽後測得的糖度應至少達 26 度。以下準則亦適用於貴腐酒：

i) 貴腐酒應依第 8.2 條所載規定以葡萄品名酒的規格生產；

ii) 栽種所用葡萄的產區應標示於主要展示面上；

iii) 製成的酒品應具備由 VQA 品評小組所認定的貴腐酒主要特性，才能是以感染貴腐菌的葡萄為原料釀製而成之貴腐酒。

iv) 應標示「Botrytized」、「Botrytis Affected」或「B.A.」字樣；

v) 壓榨取得的汁液送至發酵槽後測得的糖度至少達 32 度者，可標示「Totally Botrytized」、「Totally Botrytis Affected」或「TBA」字樣；

vi) 酒中的殘糖和實際酒精僅能由葡萄中的天然糖份轉化而得；

vii) 禁止添加預留加甜葡萄汁（sweet reserve）。

7.6 晚收成、精選晚收成及特選晚收成葡萄酒

7.6.1 各類「晚收成」葡萄酒均應完全以在天然環境下脫水，使得葡萄裡的糖份變濃密之新鮮葡萄為原料生產的。

7.6.2 各類「晚收成」葡萄酒中的殘糖和實際酒精僅能由葡萄中的天然糖份轉化而得。

7.6.3 各類「晚收成」葡萄酒均禁止添加預留加甜葡萄汁（sweet reserve）。

7.6.4 晚收成葡萄酒：以自葡萄樹天然收成且收成時甜度已達至少 22 度之新鮮成熟葡萄生產之葡萄酒。

7.6.5 精選晚收成葡萄酒：以自葡萄樹天然收成且收成時甜度已達至少 26 度之新鮮成熟葡萄生產之葡萄酒。

7.6.6 特選晚收成葡萄酒：以自葡萄樹天然收成且收成時甜度已達至少 30 度之新鮮成熟葡萄生產之葡萄酒。

7.7 Vin Du Cure 葡萄酒：以自葡萄樹天然收成且收成時甜度已達至少 20 度之新鮮葡萄，經下列方式處理而生產之葡萄酒：

i) 葡萄採收後必須放在底部有孔的框架、墊子、小箱子或任何其他類似結構之物品上，置於乾燥通風的場所進行萎乾，直到產生之葡萄原汁送至發酵槽後測得的糖度至少有 27 度為止；

ii) 酒中的殘糖和實際酒精僅能由葡萄中的天然糖份轉化而得。

iii) 禁止添加預留加甜葡萄汁（sweet reserve）。

7.8 新酒（Nouveau Wine）：以自葡萄樹天然收成且收成時甜度已達至少 18 度之新鮮葡萄，經下列方式處理而生產之葡萄酒：

i) 於釀製過程至少有一部分應使用到二氧化碳浸泡法；且

ii) 應依第 8.2 條所載規定以葡萄品名酒的規格生產。

7.8.1 新酒於 VQA 品評小組進行品評時，除以葡萄品名酒規格外，也會以新酒規格進行評鑑。

7.9 Blanc De Noirs 葡萄酒：以85%紅色品種的新鮮葡萄為原料生產之葡萄酒。葡萄必須是自葡萄樹天然收成且收成時甜度已達至少 18 度，並經下列方式處理：

i) 發酵前必須先將葡萄汁與果皮分離，並以生產白葡萄酒的製程方法釀製；

ii) 除氣泡酒外，所有的 Blanc De Noirs 葡萄酒都應依據第 8.2 條所載規定，標示為葡萄品名酒；且

iii) 於主要展示面上「Blanc De Noirs」字樣應標示於葡萄品名上面或下面，字體則必須至少有葡萄品名的一半大，但不大於其二倍。

7.9.1 Blanc De Noirs 葡萄酒於 VQA 品評小組進行品評時，所使用的葡萄品種不會被列為其總品質等級的重要成因。

7.10 加烈葡萄酒：於葡萄酒中添加酒精（於特定食物經酒精發酵並蒸餾至酒精含量不低於 94%）、葡萄白蘭地及（或）水果烈酒，或於發酵過程添加葡萄汁或葡萄原汁得到的產品，此外還具備以下特點：

i) 實際內容物應高於總容量 14.9%，但不超過 20%；

ii) 葡萄必須是自葡萄樹天然收成且收成時甜度已達至少 18 度；且

iii) 若添加的葡萄白蘭地或葡萄烈酒是由裝瓶酒廠蒸餾，僅能標示為「Estate Bottled」（酒莊裝瓶酒）。

7.10.1 於 VQA 品評小組進行品評時，所使用的葡萄品種不會被列為其總得分的重要成因。

7.11 加烈酒：將新鮮葡萄、葡萄汁、葡萄原汁或葡萄酒進行酒精發酵得到的產品，此外還具備以下特點：

i) 酒精成分應高於 14.9%，但不超過 20%；

ii) 殘糖是由葡萄中的糖份轉化而來的可標示為「天然」。

7.11.1 於 VQA 品評小組進行品評時，所使用的葡萄品種不會被列為其總得分的重要成因。

7.12 氣泡酒：10° C 下注入二氧化碳、氣體壓力達至少 300kPa 之葡萄酒，且：

i) 實際酒精度（包括添加補液中的酒精）不低於 8.5%；

ii) 因於密閉容器中進行首次或二次酒精發酵而產生氣泡；

iii) 利用傳統釀造法或酒槽二次發酵法（詳見第 7.12.4 條及 7.12.5 條說明）生產；

iv) 具有利用依VQA品評小組所制定的該等製程釀製而成之葡萄酒應具有之香氣、口感及特性；且

v) 依據表2所載命名法將生產方法標示於主要展示面上。

附註：生產 VQA 氣泡酒用的葡萄得免遵循第 9.1.1 條及附錄 A 所載最低糖度要求。

7.12.1 第一輪壓榨葡萄汁：製作氣泡酒用、總酒精度不低於 9%的發酵中或酒中葡萄原汁或混合葡萄原汁。

7.12.2 再發酵液：加到第一輪壓榨葡萄汁中促使二次酒精發酵之產品，是利用葡萄原汁、發酵中葡萄原汁或適於生產和添加再發酵液相同品質的 VQA 氣泡酒之葡萄酒產製而得，可含以下成分：

i) 乾酵母；

ii) 葡萄酒中懸浮酵母；

iii) 蔗糖；及（或）

iv) 濃縮葡萄原汁或改質濃縮葡萄原汁。

7.12.3 補液：除渣後添加於氣泡酒中增添風味並（或）補足填充量之產品。

7.12.4 傳統釀造法：依據以下原則，利用在容量不超過 5L 之玻璃瓶內進行二次發酵生產氣泡酒之方法：

i) 以 Vitis vinifera 種葡萄為原料；

ii) 歷經一段時間熟成（無年份酒為 9 個月，年份酒為 12 個月）後，以除渣方式將酒與酒糟進行分離；

iii) 成品酒裝瓶後出售，而二次發酵是在瓶中進行；且

iv) 開瓶飲用以前所有步驟都在同一個瓶子裡進行。

7.12.5 酒槽二次發酵法：依據以下原則，利用在容量不超過 5L 的密閉容器裡進行首次或二次發酵生產氣泡酒的方法：

i) 一開始進行讓酒產生氣泡的酒精發酵作業（包括於製酒場所靜置陳年）不得少於六個月；

ii) 進行讓「第一輪壓榨葡萄汁」產生氣泡的酒精發酵作業以及「第一輪壓榨葡萄汁」與酒糟共存的時間不得少於 80 天（如發酵作業是在酒槽內以攪拌機進行的則是不得少於 30 天）；且

iii) 僅能標示省分名稱。

7.12.6 香甜氣泡酒：以葡萄原汁、發酵中葡萄原汁或葡萄酒為原料，利用傳統釀造法或酒槽二次發酵法（視情況而定）生產之氣泡酒。不受第 7.12.5 條規定之限制，製造香甜氣泡酒的製程時間不得少於 30 天，再不就是產出的酒得符合適用於以酒槽二次發酵法釀製的氣泡酒所有要求。

7.12.7 維持氣體反壓：VQA 氣泡酒所含的二氧化碳必須是由第一輪壓榨葡萄汁行酒精發酵所產生者。於澄清作業期間或將成品由大酒槽移到單獨的酒瓶時，為了維持氣體反壓，可授權於適當監控下使用二氧化碳，惟不得增加氣泡酒中的二氧化碳量。

7.12.8 氣泡酒命名法：通過認證的 VQA 氣泡酒主要展示面上，除了本標準所載各標籤規定，僅能使用列於表二及表三之用詞。

表二
通過認證的 VQA 氣泡酒生產方法之標示

生產方法	標示名稱
傳統釀造法	Traditional Method, Méthode Traditionelle, Classical Method, Méthode Classique
酒槽二次發酵法	Charmat Method, Méhode Cuve Close

表三
通過認證的 VQA 氣泡酒可使用之標示名稱

標示名稱	適用範圍
瓶中發酵（Fermented in this bottle）	除標示「生產方法」外，還可使用此名稱於傳統釀造法釀造之氣泡酒。字體不可大於「生產方法」之字體。
白中白香檳（Blanc De Blancs）	以白葡萄為原料的量不低於 85%者，由生產商自行選擇是否使用。
黑中白香檳（Blanc de Noirs）	以紅葡萄為原料的量不低於 85%者，由生產商自行選擇是否使用。
粉紅酒（Rosé）	由生產商自行選擇是否作為色澤描述語來使用。

8.0 酒標標示

8.1 一般規定

8.1.1 所有通過VQA認證的葡萄酒，均應符合加拿大「食品與藥物法案暨法規」以及「消費品包裝及標籤法案暨法規」對於酒精飲料於包裝及酒標標示上之規定和其他相關要求。

8.1.2 本標準使用的描述語或專有名詞，使用於酒標上者應與本標準之定義相符。

8.1.3 未出現在本標準之名詞或描述語，VQA 省區主管單位有權決定是否核准在其所轄區域內使用，惟其必須不是本標準所禁用之名詞或描述語，例如「Meritage」（傳統法式混釀葡萄酒）或「Vin Gris」（灰葡萄酒）。

8.2 葡萄品名酒

8.2.1 VQA 葡萄酒絕對不能使用百分百 Vitis Labrusca 品種葡萄釀製。

8.2.2 除另有指明外，標示有葡萄品種名稱的葡萄酒，應具備由 VQA 品評小組所認定的、具有所稱品種的葡萄生產之葡萄酒主要特性。

8.2.3 以單一品種葡萄生產的葡萄酒，如在主要展示面上有指出使用的葡萄品種，其使用量不得少於 85%。

8.2.4 以二種品種葡萄生產的葡萄酒，如在主要展示面上有指出使用的葡萄品種，二種品種的使用量不得少於 90%，其中第二種品種不得少於總品種的 15%。

8.2.5 以三種品種葡萄生產的葡萄酒，如在主要展示面上有指出使用的葡萄品種，三種品種的使用量不得少於 95%，其中第二種品種不得少於總品種的 15%，而第三種品種不得少於總品種的 10%。

8.2.6 只要是葡萄品名酒，於主要展示面標示所使用的葡萄品種名稱時，均應按其使用量之多寡並以相同的字體及顯示方式依序列出。

8.2.7 只要是葡萄品名酒，所使用的葡萄品種名稱均應標示於地理標示前或後面位置。葡萄品種名稱和地理標示之間不得有任何其他文字出現。

8.2.8 有採用添加預留加甜葡萄汁方式生產者，計算葡萄品種的使用量亦應包括預留加甜葡萄汁的使用量。

8.3 混釀酒（自訂名稱）

8.3.1 通過 VQA 認證之葡萄酒，依據第 8.2 條規定未能標示為葡萄品名酒者，應於主要展示面上以自訂名稱識別之。如有使用特定品種葡萄，必須載明所有品種葡萄名稱，按其使用量之多寡並以相同的字體及顯示方式依序標示。

8.3.2 「Meritage」得作為自訂名稱使用之，惟應依據 VQA 省區規範規定之方式使用。

8.4 年份標示

8.4.1 所有的 VQA 葡萄酒，除了自 1996 年份以後的氣泡酒、加烈葡萄酒、加烈酒和以自有品牌生產及包裝之葡萄酒外，均應標示葡萄年份，此為強制性規定。

8.4.2 葡萄酒所用的葡萄，不能少於 85%是於所標示的年份同一年栽種者。

8.4.3 有採用添加預留加甜葡萄汁方式生產者，計算此最少有 85%的使用量時亦應包括預留加甜葡萄汁的使用量。

8.5 含糖量及甜度描述語

8.5.1 酒標上的甜度描述語應以表四所載者為之，且應遵守表內各類葡萄酒的糖量限制。

表四
酒標甜度描述語
餐酒

甜度描述語	殘糖量	總酸度 （以酒石酸表示）
乾型 （sec）	a) 不超過 5 g/L，或	不低於 4 g/L
	b) 總酸度加 2 但不超過 9 g/L	不低於 4 g/L
半乾型 （demi-sec）	a) 大於 5 g/L 但不超過 12 g/L，或	不低於 4 g/L
	b) 總酸度加 10 但不超過 18 g/L	不低於 4 g/L
半甜型 （demi-doux）	大於 12 g/L 但不超過 45 g/L	不低於 4 g/L

甜型 （doux）	大於 45 g/L	不低於 4 g/L

加烈葡萄酒或加烈酒

甜度描述語	殘糖量	總酸度 （以酒石酸表示）
乾型 （sec）	不超過 30 g/L	不低於 4 g/L
半甜型 （demi-doux）	大於 30 g/L 但不超過 65 g/L	不低於 4 g/L
甜型 （doux）	大於 65 g/L	不低於 4 g/L

氣泡酒

甜度描述語	殘糖量	總酸度 （以酒石酸表示）
天然無糖 （Natural Brut）	不超過 15 g/L 且其酒糖調味液中無任何甜味劑	不低於 4 g/L
不甜 （Brut）	不超過 15 g/L	不低於 4 g/L
微甜 （extra sec）	大於 15 g/L 但不超過 25 g/L	不低於 4 g/L
乾型 （sec）	大於 25 g/L 但不超過 35 g/L	不低於 4 g/L
半甜型 （demi-sec）	大於 35 g/L 但不超過 50 g/L	不低於 4 g/L
甜型 （doux）	大於 50 g/L	不低於 4 g/L

冰酒

甜度描述語	殘糖量	總酸度 （以酒石酸表示）
甜型 （doux）	大於 100 g/L	不低於 6.5 g/L

8.6　外國地理標示

8.6.1 通過 VQA 認證之葡萄酒，凡於包裝上作 VQA 聲明，禁用加拿大商標法第 11.18(3)條列示之「慣用」（通用）葡萄酒名。

8.7 屬名

8.7.1 葡萄品種名稱中含有具數字之屬名者，於主要展示面標示其主要名稱即可。

9.0 品質標準

9.1 採收時最低糖度

9.1.1 葡萄採收時應有之最低糖度如附錄 A 所載。

9.1.2 專門生產 VQA 氣泡酒用的葡萄，得免除附錄 A 最低糖度要求，不受第 9.1.1 條規定限制。

9.2 釀酒規範

9.2.1 除本標準另有載明外，葡萄酒應符合加拿大通用標準委員會（CGSB）第 177.1-96 號葡萄酒國家標準所載各規定，且僅能使用加拿大食品與藥物法案暨法規（Food and Drugs Act and Regulations）所許可之添加物，並依該法許可之製程為之。

9.3 水的添加

9.3.1 以增加酵母菌量為目的而添加水，係禁止之行為。

9.4 加糖法

9.4.1 加糖法指進行發酵前或於發酵過程中，在新鮮葡萄、葡萄汁或葡萄原汁裡添加糖提高糖份之處理。

9.4.2 除本標準另有禁止規定外，所有 VQA 葡萄酒均可為加糖處理。

9.4.3 VQA 餐酒為加糖處理之限制條件為：

i) 以葡萄產區表彰之葡萄酒，每升果汁或每 2.5%酒精量加 42.5 克糖（乾的）；且

ii) 以省份名稱表彰之葡萄酒，每升果汁或每 3.5%酒精量加 60.5 克糖（乾的）。

9.5 預留加甜葡萄汁

9.5.1 預留加甜葡萄汁之定義為添加到酒裡作為甜味劑用之單倍濃度葡萄汁。

9.5.2 除本標準另有規定禁止外，所有 VQA 葡萄酒均可使用預留加甜葡萄汁。使用時，其用量不得超過總酒量的 15%。

9.5.3 計算葡萄品種含量及最低 85%的同一年份葡萄含量時，預留加甜葡萄汁應予列入計算。

9.6 加烈

9.6.1 除係依據第 7.10 條加烈葡萄酒規定使用者外，禁止為加烈處理。

9.7 汙染物

各種天然副產物、農藥及汙染物之最大容許量如食品藥物法案暨規範所列。

10.0 認證程序

10.1 VQA 葡萄酒認證程序由 VQA 省區主管單位負責訂立。

10.2 酒廠審核

10.2.1 申請 VQA 葡萄酒認證之酒廠，應於被要求時提供以下資訊：

i) 個別酒槽使用的葡萄品種及產量；

ii) 清楚指明標示「葡萄園」之葡萄酒產量；

iii) 清楚指明標示「酒莊裝瓶」酒之產量；

iv) 清楚指明標示生產省分葡萄酒之產量；

v) 清楚指明標示葡萄產區葡萄酒之產量；

vi) 清楚指明各種種類葡萄酒之產量；

10.2.2 除第 10.2.1 條規定外，亦須備有所有 VQA 葡萄酒酒槽紀錄文件及換桶程序表，提供截至裝瓶步驟，完整的釀造過程紀錄資料，以供審核。若無採用換桶程序表，亦可改以提供載明裝瓶產量的「作業日誌」。

10.2.3 葡萄訂購量應與生產紀錄資料相符，確保回報之回收率具合理可行性。

10.3 實驗室分析

10.3.1 VQA 省區主管單位對於已通過 VQA 品評小組評鑑之葡萄酒，保有分析之權利。

10.3.2 未執行政府官方強制性分析試驗時，酒廠申請 VQA 認證應提供一份聲明書，指明申請認證葡萄酒中以下成分之含量：

i) 實際酒精度

ii) 滴定酸度／ｐＨ值

iii) 二氧化硫總量

iv) 揮發性酸度

v) 殘糖

10.3.3 分析試驗應依據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Association of Official Analytical Chemists）最新公告之分析方法為之。

10.4 酒標核准事項

10.4.1 參與 VQA 認證制度的酒廠有確保其通過認證的葡萄酒依本標準、食品與藥物法案暨法規和消費品包裝及標籤法案暨法規規定為酒標標示之責任。

10.5 品評小組-組成

10.5.1 VQA 省區主管單位應組成一專門小組，對申請 VQA 認證之葡萄酒進行官能品評。

10.5.2 VQA 品評小組應至少由六（6）名成員組成，其中應有不超過半數之成員代表加拿大釀酒業者。欲成為 VQA 品評小組之候選人須通過筆試及官能品評測驗。

10.6 官能品評

i) 所有葡萄酒品應按其分類項目（如葡萄品種、地理標示、年份、糖碼等）進行盲飲；

ii) 計分方式由 VQA 省區主管單位決定；

iii) 舉辦品飲的次數由 VQA 省區主管單位決定；

iv) 葡萄品名酒之品評以葡萄品種特性為要點，評分時會依其香氣及風味評斷；

v) 混釀酒之品評，除在評分表上有指明葡萄品種外，其葡萄品種特性非評分要點；

vi) 為掌握 VQA 品評小組的評分誤差情況，每次的 VQA 品飲應另提供相同的酒樣一份，以核對評分結果，以取得較高分數為準；

vii) 品評之葡萄酒酒質有瑕疵者，可再開第二瓶供 VQA 品評小組作品評。如第二瓶仍有相似情況，以第一瓶所得分數為準。二瓶酒質不一致之情況會告知酒廠。

10.6.1 經 VQA 品評小組過半數成員認定、除符合 VQA 省區規範之所有規定外，酒質亦與本標準所載產區品質和釀造品質相稱的葡萄酒，即通過品評。

10.6.2 葡萄酒必須沒有技術性失誤情況且能表現出所指酒款之品質，方能通過官能品評鑑定。

10.6.3 葡萄酒經 VQA 品評小組重新品評結果不良者，VQA 省區主管單位得註銷其 VQA 認證資格。

10.7 申訴

10.7.1 VQA 省區主管單位應對未能通過 VQA 品評小組鑑定之葡萄酒，建立可資申訴之處理程序。

11.0 包裝

11.1 酒瓶大小及瓶塞

11.1.1 通過 VQA 認證之葡萄酒得以一或數種標準大小之玻璃酒瓶裝瓶。酒瓶大小為 375 ml 或更大容量的，須以以下敘述之蓋子封瓶：

i) 未經處理的天然軟木塞；以 a) 樹脂 b) 軟木屑填平細孔（填充）之天然軟木塞；或

ii) 含天然軟木片之軟木；或

iii) 軟木（顆粒及聚合狀態）；或

iv) 百分之百合成；或

v) 螺旋蓋；或

vi) 冠蓋

通過 VQA 認證之葡萄酒得依 VQA 省區主管單位特定規範，以下列包裝材料包裝，以維持品質：

vii) 不銹鋼桶

viii) 鋁

ix) 塑膠（ＰＥＴ）

x) 多層設計容器

11.1.2 軟木塞上絕對不可以任何方式為 VQA 之指稱。

11.1.3 標準玻璃酒瓶容量應為 50、100、200、250、375、500 或 750 毫升，或 1、1.5、3 公升，或於消費品包裝及標籤法案規定下且 VQA 省區主管單位准許使用之其他大小酒瓶。

12.0 VQA 酒標資訊聲明

12.1 符合本標準所載最低生產及地理標示標準要求、且亦通過 VQA 品評小組鑑定之葡萄酒，得於包裝上為「VQA」字樣或 VQA 認證章之標示。於主要展示面標示「VQA」字樣，應依照以下方式為之：

i) 與地理標示標示在同一行，在其左邊或右邊不拘；

i) 與地理標示之字體大小相等，不可比地理標示字體大；且

iii) 不得有任何字型設計變化，且須使用與地理標示一樣的顏色及字型。

12.2 包裝容器酒瓶上的 VQA 認證章，應以下列型態標示之：

i) 自黏性貼紙，貼在酒瓶正面瓶肩或瓶頸或瓶口封套上；

ii) 印製於瓶肩標籤、瓶身標籤或瓶頸標籤上；

ii) 於瓶口封套上重複印製三次；或

iv) 於深色酒瓶上以金色勾勒章樣。

12.3 VQA 認證章之重製必須遵照 VQA 省區主管單位規定之大小規格為之。

12.4 VQA 認證章屬加拿大商標法下的證明標章。

12.5 VQA 認證章、「VQA」字樣、葡萄酒商品質聯盟(Vintners Quality Alliance)名稱以及（或）VQA 地理標示之使用為有條件使用。於實驗室分析或酒廠審核時發現有違反本標準情事之葡萄酒，VQA 省區主管單位得註銷其 VQA 認證資格。

12.6 通過VQA認證之葡萄酒，禁止在其包裝上任何位置將「VQA」與任何暗指高人一等之字詞（如「VQA珍藏酒 (VQA Reserve)」、「酒莊珍藏VQA葡萄酒 (Proprietor's Reserve VQA)」、「通過VQA最優等認證 (VQA Superior)」等）並列使用。

13.0 未通過 VQA 認證之葡萄酒

13.1 未通過 VQA 認證之葡萄酒或其他酒品，禁止在包裝上標示以下事項：

i) 「VQA」或「Vintners Quality Alliance」（葡萄酒商品質聯盟）；

ii) VQA 認證標章；

iii) 已被認可之 VQA 葡萄產區；或

iv) 以下字詞：

a) Icewine、Ice Wine 或 Eiswein（冰酒）；

b) Totally Botrytized、Totally Botrytis Affected 或 TBA（特級貴腐酒）；

c) Botrytized、Botrytis Affected 或 BA（貴腐酒）

d) Late Harvest(晚收成)、Select Late Harvest(精選晚收成)或 Special Select Late Harvest（特選晚收成）；或

e) Vin du Cure 葡萄酒。

*屬 1997 年份的非 VQA 認證葡萄酒，於英屬哥倫比亞省可於包裝上標示前述 b)、c)、d)及 e)項字樣，其後使用須受加拿大葡萄酒商協會審核。

（略）

附錄 A

葡萄採收時最低糖度

地理標示或葡萄酒種類	葡萄採收時最低糖度
VQA 省分名稱 天氣條件極度不佳之年度，經 VQA 省區主管單位核准得調整最低糖度規定。	17.0° 專門生產氣泡酒用的葡萄得免除本最低糖度要求。
葡萄產區名稱 天氣條件極度不佳之年度，經 VQA 省區主管單位核准得調整最低糖度規定。	18.0° （Riesling 品種葡萄為 17.5 度） 專門生產氣泡酒用的葡萄得免除本最低糖度要求。
VIN DU CURE 葡萄酒 原汁重糖度應至少達 32 度。	20.0°
晚收成	22.0°
精選晚收成	26.0°
貴腐酒	26.0°
特選晚收成	30.0°
T.B.A.級貴腐酒	34.0°
冰酒	35.0°

VQA WINE STANDARDS

APPROVED BY

CANADIAN VINTNERS ASSOCIATION

29-3-24

VQA WINE STANDARDS

INTRODUCTION

The Vintners Quality Alliance or VQA is an 'Appellation of Origin' system by which consumers can identify quality wines of Canada based on the origin of the grapes from which they are produced.

With the VQA system, Canada joins other leading wine-producing countries in developing a body of regulations and high standards for its finest wines.

The VQA Wine Standards set out herein constitute the bas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provincial VQA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wines produced exclusively from grapes grown in recognized Canadia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S

29-3-25

STANDARD

1.0 MISSION STATEMENT

1.1 The Canadian Vintners Association is a 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Canadian wine producer members, with a mandate to harmonize wine quality standards among provincially based VQA organizations in Canada, through the establishment of a body of national rules and regulations.

These standards will build on the Standards for Wine in Canada (CGSB Standard 177.1-96). The objective is to ensure these standards are comparable to quality standards established in other major wine producing countries.

Canadian VQA standards will be further developed as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production requirements for individual regions in Canada are recognized, and as technological advances occur.

2.0 APPLICABLE PUBLICATIONS

2.1 The following publications are applicable to this standard.

2.1.1 Health Canada, Agriculture and Agri-Food Canada, and the 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 Food and Drugs Act and Regulations
- Consumer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Act and Regulations

2.1.2 Industry Canada

- Trade-marks Act

2.1.3 Revenue Canada

- Excise Tax Act

2.1.4 Association of Official Analytical Chemists

- Analysis Methods for Wine (current edition)

2.1.5 Canadian General Standards Board

- National Standard for Wine 177.1-96

29-3-26

2.1.6 British Columbia Agri-Food Choice and Quality Act, 2005

- British Columbia Wines of Marked Quality Regulation

2.1.7 Ontario Vintners' Quality Alliance Act, 1999

- Rules and Regulations

3.0 TERMINOLOGY

The following terminology applies throughout this standard:

Alcohol - Ethyl Alcohol, C_2H_5 OH

Alcoholic Strengths:

Actual Alcohol by volume - The number of volumes of pure alcohol contained at a temperature of 20°C in 100 volumes of the product at that temperature

Potential Alcohol by volume - The number of volumes of pure alcohol at a temperature of 20° C capable of being produced by total fermentation of the sugars contained in 100 volumes of the product at that temperature.

Natural Alcoholic Strength by volume - The total alcoholic strength by volume of a product before any enrichment.

Total Alcoholic Strength by volume - The sum of the actual and potential alcoholic strengths.

Blending - The process of combining two or more wines prior to finishing and bottling.

Chaptalization - Enrichment by the addition of sugar to fresh grapes, grape juice or grape must, prior to or during fermentation.

Cuvée - Grape must in fermentation or wine, or a mixture of grape musts in fermentation or wines, intended for the preparation of sparkling wine.

Expedition Liqueur - The product added to sparkling wine to enhance specific flavour qualities and/or to maximize fill levels after dégorgement.

S

29-3-27

Dosage - See expedition liqueur.

Fermentation - A bio-chemical process by which yeast converts sugar to ethyl alcohol and other by-products.

Finish - The necessary treatments required to prepare a wine for packaging.

Fortification - The addition of alcohol, brandy or fruit spirit to a win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 An indication that identifies a wine as originating in a country, or a region or a locality of that country, where a quality, a reputation, or other characteristic of the wine is essentially attributable to its geographical origin.

Grape Juice For Winemaking - The fermentable liquid product, with an actual alcoholic strength of not more than 1% by volume, obtained from fresh grapes or grape must.

Note: Throughout this standard the term 'grape juice' is intended to refer to 'grape juice for winemaking'.

Grape Must - The liquid product, with an actual alcoholic strength of not more than 1% by volume, obtained by crushing fresh grapes.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 The label normally exposed to the consumer at the point of sale, as defined in 'A Guide to The Consumer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Act and Regulations'.

Process - Physical, chemical, and bio-chemical oenological practices and treatments that are recognized as acceptable in the production and packaging of wine.

Provincial VQA Authority - An institution, agency, organization, or committee recognized by the federal or provincial government as having responsibility for establishment and enforcement of standards for the production, packaging and/or marketing of VQA wine, within its jurisdiction.

Single Field of Vision - All parts of the surface of the package (container), excluding the base, which may be seen at the same time without having to turn the package (container).

Sweet Reserve - Single strength grape juice which is added to wine as a sweetener.

Tirage Liqueur - The product added to the 'cuvée' to provoke a secondary alcoholic fermentation.

29-3-28

Varietal Wine - Wine that is derived from grapes of the variety(s) identified.

Vintage-Dated Wine - Wine that is derived from grapes grown in an identified crop year.

Viticultural Area - A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within a province in Canada, as listed in Table 1.

VQA Canada - A subcommittee of the Canadian Vintners Association.

Wine - An alcoholic beverage produced by the complete or partial alcoholic fermentation of fresh grapes, grape juice, or grape must.

4.0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G.I.)

4.1 Under the VQA,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ppellations of origin} are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provincial and viticultural areas.

4.2 Provincial

4.2.1 A VQA provincial designation shall be the name of the province from which the wine originates. Currently, only Ontario and British Columbia are recognized by the Canadian Vintners Association as VQA provincial designations.

4.2.2 A wine produc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standard shall be entitled to a VQA provincial designation if it is produced exclusively from grapes grown within the political boundaries of Canada; and

i) not less than 100% of the wines content is derived from grapes grown within the political boundaries of the named province;

ii) it meets all standards set out herein and all applicable provincial VQA standards (provincial standards may be more stringent); and

iii) it is approved through a provincial VQA certification process.

4.3 Viticultural Areas

4.3.1 The Viticultural Areas (VA's) presently recognized by the Canadian Vintners Association are listed in Table 1.

29-3-29

Table 1

Canadian Viticultural Areas

British Columbia	*Ontario*
Fraser Valley	Lake Erie North Shore
Okanagan Valley	Niagara Peninsula
Similkameen Valley	Prince Edward County
Vancouver Island	

Note: Reference the Vintner Quality Alliance of Ontario or the British Columbia Wine Authority for detailed descriptions of boundaries

4.3.2 A wine produc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standard shall be entitled to a Viticultural Area designation if:

i) it is produced exclusively from grapes grown within the political boundaries of a VQA regulated province;

ii) not less than 85% of the wines' content is derived from grapes grown in the named Viticultural Area;

iii) it meets all standards set out herein, as well as, all applicable provincial VQA standards (provincial standards may be more stringent); and

iv) it is approved through a provincial VQA certification process.

4.3.3 A designated provincial VQA authority shall reserve the right to establish additional Viticultural Areas or amend existing Viticultural Areas under the following guidelines:

i) the name must be locally recognized as referring to the specified area;

ii) the boundaries must be specified in a textual description and be accompanied by a properly identified map;

iii) the geographical features (e.g., climate, soil, elevation, physical features, etc.) must distinguish the grape growing attributes of the area from the surrounding region; and

iv) the wines produced must demonstrate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 related to shared soil, topography, climate, and specific production practices.

4.3.4 A sub-Viticultural Area may be established within a Viticultural Area provided it meets the same criteria as set out in Section 4.3.3. The sub-Viticultural Area designation may be used on the label either separately or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Viticultural Area.

4.3.5 The Viticultural Area identified on the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shall denote the origin of the grapes, not the location of the processing facility.

5.0 VINEYARD DESIGNATION

5.1 Where a vineyard is designated on the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the wine must be derived exclusively from grapes grown in the designated vineyard.

5.1.1 The designated vineyard shall be located within a Viticultural Area.

5.1.2 The Viticultural Area within which the vineyard is located shall be declared on the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5.1.3 Only the word "vineyard" may be used to identify a specific vineyard on the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5.1.4 Notwithstanding 5.1.3, the word 'estate' may be used in place of the word 'vineyard' if the wine meets all of the requirements listed in Section 6.0, Estate Bottled Declaration.

6.0 ESTATE BOTTLED DECLARATION

6.1 Where an estate bottled designation is declared on the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the wine shall be derived exclusively from grapes grown on land owned or controlled by the bottling winery, which must be located within a Viticultural Area.

6.1.1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section, "controlled by" refers to property on which the bottling winery has the legal right to perform, and does perform, all of the acts common to viticulture under the terms of a lease or similar agreement of at least ten years duration. During the first three years of any such leasehold term the bottling winery will not be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Estate Bottled". That entitlement will be reserved for the fourth or subsequent years of the leasehold term.

6.1.2 Grapes grown by the members of a co-operative bottling winery shall be considered to have been grown on land controlled by the winery.

S

29-3-31

6.1.3 The bottling winery shall have harvested and crushed the grapes, fermented the resulting must, finished, aged, and bottled the wine.

6.1.4 The finished wine shall have at no time left the winery prior to being bottled.

6.1.5 The Viticultural Area within which the land is owned or controlled by the bottling winery shall be declared on the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6.1.6 No designation other than "Estate Bottled" may be used on a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to indicate combined growing and bottling conditions.

7.0 WINE CATEGORIES

7.1 All categories of wine shall be produced from the complete or partial alcoholic fermentation of fresh grapes, grape juice, or grape must.

7.2 All categories of wine shall,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n this standard, conform with all requirements set out in the Canadian General Standards Board (CGSB) National Standard for Wine 177.1-96 and shall contain only such additions and be subject to only such processes as are permitted in the Food and Drug Act and Regulations (FDA).

7.3 **Wine or Table Wine** - shall be an alcoholic beverage produced by the complete or partial alcoholic fermentation of fresh grapes, grape juice, or grape must and grown within a Canadian Vintners Association approve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Wine or table wine shall have an actual alcoholic content not less than 7.0% and not greater than 14.9% by volume.

7.4 **Icewine** - shall be a wine produced exclusively from grapes that have been harvested, naturally frozen on the vine, and pressed in a continuous process while the air temperature is minus 8°C or lower. The following criteria shall also apply:

i) Icewine shall be produced as a varietal win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listed in section 8.2;

ii) the pressing shall take place within the recognized Viticultural Area in which the grapes were grown;

iii) the Viticultural Area within which the grapes were grown shall be declared on the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iv) artificial refrigeration of the grapes or artificial refrigeration of the juice, must, or wine is prohibited at any point in the manufacturing process except for tank cooling during fermentation and/or during cold stabilization prior to bottling;

v) freeze concentration of juice, must or wine is prohibited;

vi) after each pressing the resulting juice shall achieve a minimum of 32° Brix when measured after transfer to the fermentation vessel;

vii) the finished wine shall have been produced from a must that achieved a computed average of not less than 35° Brix;

viii) the residual sugar shall not be less than 100 g/L, at bottling;

ix) the residual sugar and the actual alcohol shall result exclusively from the natural sugar of the grapes;

x) the addition of sweet reserve is prohibited; and,

xi) the analytical maximum limit requirements are: (a) total SO2 400 ppm; (b) free SO2 70 ppm; (c) volatile acidity 2.1 g/L.

7.5 **Botrytized Wine** - shall be a wine produced exclusively from fresh ripe grapes of which a significant portion have been affected under natural conditions by the mould Botrytis cinerea. The grapes shall have been naturally harvested on the vine. After pressing, the resulting juice shall achieve a minimum of 26° Brix when measured after transfer to the fermentation vessel. The following criteria shall also apply:

i) Botrytized wine shall be produced as a varietal win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listed in section 8.2;

ii) the Viticultural Area within which the grapes were grown shall be declared on the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iii) the resulting wine shall have the predominant character of wine made from botrytized grapes, as determined by a VQA tasting/evaluation panel.

iv) shall be labelled Botrytized, Botrytis Affected or B.A.;

v) may be labelled Totally Botrytized, Totally Botrytis Affected, or TBA if, after pressing, the resulting juice achieves a minimum of 34° Brix when measured after transfer to the fermentation vessel;

vi) the residual sugar and the actual alcohol shall result exclusively from the natural sugar of the grapes; and

vii) the addition of sweet reserve is prohibited.

7.6 **Late, Select Late, and Special Select Late Harvest Wine**

7.6.1 Each category of 'late harvest' wine shall be produced entirely from fresh grapes of which have been desiccated on the vine under natural conditions in a manner that favours the concentration of sugars in the grapes.

S

29-3-33

7.6.2 For each category of 'late harvest' wine the residual sugar and the actual alcohol shall result exclusively from the natural sugar of the grapes.

7.6.3 The addition of sweet reserve to any category of 'late harvest' wine is prohibited.

7.6.4 **Late Harvest Wine** - shall be a wine produced exclusively from fresh ripe grapes that have been naturally harvested, on the vine, after achieving a minimum of 22° Brix at harvest.

7.6.5 **Select Late Harvest Wine** - shall be a wine produced exclusively from fresh ripe grapes that have been naturally harvested, on the vine, after achieving a minimum of 26° Brix at harvest.

7.6.6 **Special Select Late Harvest Wine** - shall be a wine produced exclusively from fresh ripe grapes that have been naturally harvested, on the vine, after achieving a minimum of 30° Brix at harvest.

7.7 **Vin Du Curé** - shall be a wine produced exclusively from fresh grapes that have been naturally harvested, on the vine, after achieving a minimum of 20° Brix at harvest, and processed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i) after harvest, the grapes shall be left to dry on frames, mats, small boxes, or any other similar structure with a perforated bottom in a dry, ventilated place until such time as they yield a must of at least 27° Brix when measured after transfer to the fermentation vessel;

ii) the residual sugar and the actual alcohol shall result exclusively from the natural sugar of the grapes; and

iii) the addition of sweet reserve is prohibited.

7.8 **Nouveau Wine** - shall be a wine produced exclusively from fresh grapes that have been naturally harvested, on the vine, after achieving a minimum of 18° Brix at harvest, and processed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i) vinification shall involve at least partial carbonic maceration; and

ii) the wine shall be produced as a varieta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set out in Section 8.2.

7.8.1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VQA tasting/evaluation panel a nouveau wine will be assessed as a "new" wine, in addition to being assessed as a varietal.

29-3-34

7.9 **Blanc De Noirs Wine** - shall be a wine produced exclusively from fresh grapes, of which 85% shall be a red variety. The grapes shall have been naturally harvested, on the vine, after achieving a minimum of 18° Brix at harvest, and processed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i) the juice shall be separated from the skins prior to fermentation and vinified using processes and treatments suitable for the production of white wine;

ii) with the exception of sparkling wine, all Blanc de Noirs wines shall be labeled as a varietal win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set out in Section 8.2.; and

iii) the term 'Blanc de Noirs' shall appear on the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directly above or below the named grape variety(s) in letters at least half the size but no larger than twice the size of those specifying the grape variety(s).

7.9.1 For the purpose of the VQA tasting/evaluation panel, varietal character of a Blanc de Noirs wine will not be considered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he overall grade.

7.10 **Fortified Wine** - shall be the product obtained by adding alcohol, derived from the alcoholic fermentation of a food source and distilled to not less than 94% alcohol by volume, grape brandy and/or fruit spirit to wine, or grape juice or grape must in fermentation. In addition, a fortified wine:

i). shall have an actual content greater than 14.9% but not greater than 20% by volume;

ii) shall be produced from grapes that have been naturally harvested, on the vine, after achieving a minimum of 18° Brix at harvest; and

iii) may only be labeled as "Estate Bottled" if the bottling winery distilled the grape brandy or grape spirit.

7.10.1 For purposes of the VQA tasting/evaluation panel, varietal character will not be considered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he overall mark.

7.11 **Liqueur Wine** - shall be the product obtained exclusively from the alcoholic fermentation of fresh grapes, grape juice, grape must, or wine. In addition a liqueur wine:

i) shall have an alcohol content greater than 14.9% but not greater than 20% by volume; and

ii) may be designated "natural" if the residual sugar results exclusively from the sugar of the grapes.

7.11.1 For purposes of the VQA tasting/evaluation panel, varietal character will not be considered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he overall mark.

S

29-3-35

7.12 **Sparkling Wine** - shall be a wine surcharged with carbon dioxide gas to a pressure not less than 300 kPa at 10° C; which:

i) has an actual alcoholic strength, including the alcohol contained in any 'expedition liqueur' added, of not less than 8.5% by volume;

ii) derives its effervescence exclusively from a primary or secondary alcoholic fermentation in a closed vessel;

iii) is produced exclusively using either the Traditional Method or the Charmat Method, as detailed in Section 7.12.4 and Section 7.12.5;

iv) has the aroma, tast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a wine derived from either of these processes, as determined by a VQA tasting/evaluation panel; and

v) declares the method of production on the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omenclature set out in Table 2.

NOTE: Grapes specifically for the production of VQA sparkling wine shall be exempt from the minimum Brix level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Para. 9.1.1 and shown in Appendix A.

7.12.1 **Cuvée** - is grape must in fermentation or wine, or a mixture of grape musts in fermentation or wines, intended for the preparation of sparkling wine, having a total alcoholic strength of not less than 9% by volume.

7.12.2 **Tirage Liqueur** - is the product added to the 'cuvée' to provoke a secondary alcoholic fermentation. It is produced exclusively from grape must, grape must in fermentation, or wine suitable for yielding the same quality VQA sparkling wine as that to which the 'tirage liqueur' is added, and may contain:

i) dried yeasts;

ii) yeasts in wine suspension;

iii) sucrose; and/or

iv) concentrated grape must or rectified concentrated grape must.

7.12.3 **Expedition Liqueur** - is the product added to sparkling wine to enhance specific flavour qualities and/or to maximize fill levels after dégorgement.

7.12.4 **Traditional Method** - is a method of producing sparkling wine by a secondary fermentation in a glass bottle having a capacity not exceeding 5 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i) it shall be made exclusively from grapes of the species Vitis vinifera;

ii) the wine is separated from its lees by disgorging after a minimum maturation period, on the lees, of 9 months for non-vintage dated wine and 12 months for vintage dated wine;

29-3-36

iii) the finished wine shall be sold in the bottle in which the secondary fermentation took place; and

iv) the wine shall at no time have left the bottle prior to final corking.

7.12.5 **Charmat Method** - is a method of producing sparkling wine (also known as Methode Cuve Close) by a primary or secondary fermentation in a closed vessel having a capacity exceeding 5 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i) the duration of the process to make sparkling wine from the start of the alcoholic fermentation designed to make the wine sparkling, including aging at the undertaking where the wine was made, shall not be less than six months;

ii) the duration of the alcoholic fermentation process designed to make the 'cuvée' sparkling and the duration of the presence of the 'cuvée' on the lee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80 days, or 30 days if the fermentation took place in a .tank with a mixer, and

iii) shall only be entitled to a provincial designation.

7.12.6 **Aromatic Sparkling Wine** - is a sparkling wine produced from grape musts, grape must in fermentation or wine using the traditional method or méthode cuve close, as the case requires.Notwithstanding 7.12.5, the duration of the process designed to make aromatic sparkling wine shall not be less than 30 days, and the wine shall otherwise conform with all requirements applicable to Charmat sparkling wine.

7.12.7 **Maintenance of Counter Pressure** - The carbon dioxide (CO_2) contained in a VQA sparkling wine shall result exclusively from the alcoholic fermentation of the 'cuvée' from which it was prepared. Carbon dioxide gas (CO_2) may be authorized for use, under supervision, to maintain counter pressure during the process of racking or the transfer of a finished sparkling wine from a bulk process tank to bottle, provided the content of carbon dioxide gas (CO_2) contained in the sparkling wine is not increased.

7.12.8 **Nomenclature for Sparkling Wine** - In addition to any labelling requirements set out in this standard, only those terms listed in Table 2 and Table 3 shall be permitted for use on the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of an approved VQA sparkling wine.

S

29-3-37

Table 2

Declaration of Method of Production For Approved VQA Sparkling Wine

Method of Production	Nomenclature
Traditional Method	Traditional Method, Méthode Traditionelle, Classical Method, Méthode Classique
Charmat Method	Charmat Method, Méthode Cuve Close

Table 3

Nomenclature Permitted For Approved VQA Sparkling Wine

Nomenclature	Application
Fermented in this bottle	May appear on a Traditional Method sparkling wine in addition to the declaration of "Method of Production". The type size shall be no larger than that used to declare the "method of production".
Blanc de Blancs	Optional at the producer's discretion if not less than 85%of the wine is derived from white grapes.
Blanc de Noirs	Optional at the producer's discretion if not less than 85%of the wine is derived from red grapes.
Rosé	Optional at the producer's discretion, as a colour descriptor.

8.0 LABELLING

8.1 General

8.1.1 All VQA approved wines shall meet the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requirements for alcoholic beverages and other relevant requirements under the Food and Drugs Act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Consumer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Act and Regulations

8.1.2 Any descriptors or terminology used in this standard that appear on labels shall conform to the definitions of those descriptors or terminology given in this standard.

8.1.3 Provincial VQA authoritie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approve terms or descriptors not given in this standard, for use within their jurisdiction, provided such terms or descriptors are not prohibited by this standard, e.g., Meritage or Vin Gris.

8.2 Varietal Wines

8.2.1 Grape varieties of 100% Vitis Labrusca must not be used in VQA wine.

8.2.2 Except where otherwise indicated, a wine bearing a varietal designation shall have the predominant character of a wine produced from the designated grape variety(s), as determined by a VQA tasting/evaluation panel.

8.2.3 In the case of **single-varietal** wines, where the variety is indicated on the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not less than 85% of the wine shall be made from the named individual grape variety.

8.2.4 In the case of **dual-varietal** wines, where the varieties are indicated on the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not less than 90% of the wine shall be made from the two varieties named, with the second being not less than 15% of the total.

8.2.5 In the case of **triple-varietal** wines, where the varieties are indicated on the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not less than 95% of the wine shall be made from the three varieties named, with the second being not less than 15% and the third not less than 10% of the total.

8.2.6 In every case, the declared varieties shall be listed on the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in descending order of quantity, in identical type and identically displayed.

S

29-3-39

8.2.7 In every case, the declared varieties shall appear immediately before or after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Nothing shall be permitted to be written between the designated variety(s) and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8.2.8 When a sweet reserve is employed, its amount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varietal content.

8.3 **Blended Wine (Proprietary Names)**

8.3.1 A VQA approved wine not labelled as a varieta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listed in Section 8.2, shall be identified by a proprietary name on the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When grape varieties are declared, all varieties used to produce the blend must be declared and must appear in descending order of quantity, in identical type and identically displayed.

8.3.2 "Meritage" may, be used as a proprietary name providing its use is in accordance with provisions specifically established in the applicable provincial VQA Rules and Regulations.

8.4 **Vintage Dating**

8.4.1 Vintage dating is to be mandatory for all VQA wines, with the exception of sparkling wines, fortified wines, and liqueur wines and wines produced and packaged with a private label, beginning with the 1996 vintage..

8.4.2 Not less than 85% of the wine must be derived from grapes grown in the designated vintage year.

8.4.3 When a sweet reserve is employed, its amount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achievement of this national 85% minimum.

8.5 **Sugar Content and Sweetness Descriptors**

8.5.1 Sweetness descriptors on the labels shall be those shown in Table 4, and shall conform to the limits of sugar content shown for the various wine categories in the Table.

29-3-40

TABLE 4
Sweetness Descriptors on Labels

Table Wine

Sweetness Descriptors	Residual Sugar Level	Total Acid Level (calculated as tartaric acid)
Dry (sec)	a) not more than 5 g/L, or	not less than 4 g/L
	b) total acid plus 2 but not more than 9 g/L	not less than 4 g/L
Semi-Dry (off-dry) (demi-sec)	a) more than 5 g/L but not more than 12 g/L, or	not less than 4 g/L
	b) total acid plus 10 but not more than 18 g/L	not less than 4 g/L
Medium Dry (semi-sweet) (demi-doux)	more than 12 g/L but not more than 45 g/L	not less than 4 g/L
Sweet (doux)	more than 45 g/L	not less than 4 g/L

Fortified or Liqueur Wines

Sweetness Descriptors	Residual Sugar Level	Total Acid Level (calculated as tartaric acid)
Dry (sec)	not more than 30 g/L	not less than 4 g/L
Medium Dry (semi-dry) (demi-sec)	more than 30 g/L but not more than 65 g/L	not less than 4 g/L
Sweet (doux)	more than 65 g/L	not less than 4 g/L

S

Sparkling Wine

Sweetness Descriptors	Residual Sugar Level	Total Acid Level (calculated as tartaric acid)
Natural Brut (natural)	not more than 15 g/L and not sweetener in the dosage	not less than 4 g/L
Brut	not more than 15 g/L	not less than 4 g/L
Extra Dry (extra sec)	more than 15 g/L but not more than 25 g/L	not less than 4 g/L
Dry (sec)	more than 25 g/L but not more than 35 g/L	not less than 4 g/L
Medium Dry (semi-dry) (demi-sec)	more than 35 g/L but not more than 50 g/L	not less than 4 g/L
Sweet (doux)	more than 50 g/L	not less than 4 g/L

Icewine

Sweetness Descriptors	Residual Sugar Level	Total Acid Level (calculated as tartaric acid)
Sweet (doux)	more than 100 g/L	not less than 6.5 g/L

8.6 **Foreig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8.6.1 A wine approved through a VQA certification process, that bears a VQA declaration as part of its package, shall be prohibited from using a 'customary' (generic) wine name listed in section 11.18(3) of the Trade-marks Act.

8.7 **Synonym**

8.7.1 In cases where the name of a grape variety has a synonym containing a numerical designation only the prime name shall be used on the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9.0 QUALITY STANDARDS

9.1 Minimum Brix Levels at Harvest

9.1.1 The minimum brix levels of grapes, as delivered at harvest, are shown in Appendix A.

9.1.2 Notwithstanding Para 9.1.1, grapes specifically for the production of VQA sparkling wine shall be exempt from the minimum Brix level requirements shown in Appendix A.

9.2 Oenological Practices

9.2.1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n this standard, a wine shall conform with all requirements set out in the CGSB National Standard for Wine 177.1-96 and shall contain only such additions and be subject to only such processes as are permitted in the Food and Drug Act and Regulations.

9.3 Addition of Water

9.3.1 The addition of water for the purpose of increasing yield is prohibited.

9.4 Chaptalization

9.4.1 Chaptalization is defined as enrichment by the addition of sugar to fresh grapes, grape juice, or grape must prior to or during fermentation.

9.4.2 Chaptalization is permitted for all VQA wines, unless otherwise prohibited within this standard.

9.4.3 Chaptalization of VQA table wines is limited to:

i) 42.5 grams of sugar (dry basis) per litre of juice or 2.5% alcohol by volume for wines identified by a Viticultural Area; and

ii) 60.5 grams of sugar (dry basis) per litre of juice or 3.5% alcohol by volume for wines identified by a provincial designation.

9.5 Sweet Reserve

9.5.1 Sweet reserve shall be defined as single strength grape juice which is added to wine as a sweetener.

9.5.2 The use of sweet reserve is permitted for all VQA wines, unless otherwise prohibited within this standard. When used its volume shall not exceed 15% of the total.

S

29-3-43

9.5.3 Sweet reserve shall be included when calculating varietal content and when calculating the minimum 85% vintage content.

9.6 **Fortification**

9.6.1 Fortification is prohibited, except when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listed in Section 7.10, Fortified Wine.

9.7 **Contaminants**

The maximum permissible limits of various natural by-products, agricultural chemicals, and contaminants are listed in the Food and Drug Act and Regulations.

10.0 CERTIFICATION PROCESS

10.1 Each provincial VQA authority shall be responsible to set up a certification process for the purpose of certifying wines for VQA.

10.2 **Winery Audits**

10.2.1 Wineries shall make available, upon reques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for all VQA wines:

i) varieties and volumes stipulated by individual tank;

ii) quantities for 'Vineyard' designated wines duly identified;

iii) quantities for 'Estate Bottled' designated wines duly identified;

iv) quantities for provincially designated wines duly identified;

v) quantities for Viticultural Area designated wines duly identified; and

vi) quantities for each wine category duly identified.

10.2.2 In addition to 10.2.1, tank records and racking orders for all VQA wines setting out the complete processing record up to and including the bottling stage must be available for audit purposes. When racking orders are not used, the maintenance of a 'Day Book' indicating quantities processed to bottling will be acceptable for audit purposes.

10.2.3 Grape purchases shall be reconciled with wine production records to assure reasonable feasibility of reported recoveries.

29-3-44

10.3 **Laboratory Analysis**

10.3.1 Each provincial VQA authority shall reserve the right to analyze any wine which has been approved by a VQA tasting/evaluation panel.

10.3.2 Where mandatory government analyses are not conducted, wineries shall provide, as part of their application for VQA approval, a declaration identifying the levels of the following compounds for each wine submitted:

i) actual alcoholic strength

ii) total titratable acidity/pH

iii) total sulphur dioxide

iv) volatile acidity

v) residual sugar

10.3.3 Analysi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thods of the Association of Official Analytical- Chemists, latest edition.

10.4 **Label Approval**

10.4.1 Each VQA participating winery shall be responsible to ensure that their VQA approved wines are label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standard, the Food and Drug Act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Consumer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Act and Regulations.

10.5 **Tasting/Evaluation Panel - Composition**

10.5.1 Each provincial VQA authority shall be responsible to provide a panel to organoleptically evaluate wines submitted for VQA approval.

10.5.2 Each VQA tasting/evaluation panel shall normally consist of a minimum of six (6) members, of which not more than 50% shall normally b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Canadian wine industry. To qualify for membership to a VQA tasting/evaluation panel, candidates must pass a written test and a sensory evaluation tasting.

10.6 **Organoleptic Evaluation**

i) all products shall be tasted blind in their respective groups e.g. varietal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vintage year, sugar code, etc;

ii) the scoring system used shall be determined by each provincial VQA authority,

iii) the frequency of tasting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each provincial VQA authority;

S

29-3-45

iv) in the case of varietal wines, varietal character shall be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he overall grade, and will be noted under the score for aroma and flavour;

v) in the case of blended wines (proprietary), varietal character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he overall grade unless the variety(s) are identified on the grading sheet;

vi) to monitor the margin of error on the VQA tasting/evaluation panel, a duplicate sample shall be introduced at each VQA tasting, as a check on scores. In the case of the duplicate wine, the higher mark will be accepted; and

vii) in the event a wine is found to contain a defect, a second bottle will be opened and tasted by the VQA tasting/evaluation panel. If the second bottle contains a similar defect, the mark assigned to the first bottle will stand. Inconsistencies will be reported to the applicable winery.

10.6.1 A wine shall be, approved by a VQA tasting/evaluation panel if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of the panel determine the wine's attributes fairly reflect the viticultural and oenological quality standards established in this standard, in addition to all requirements set out in the applicable provincial VQA Rules and Regulations.

10.6.2 To pass an organoleptic evaluation a wine must be without technical fault and be representative of quality wines of the stated type designation.

10.6.3 A VQA designation may be rescinded by the applicable provincial VQA authority if, upon re-evaluation by the applicable VQA tasting/evaluation panel, the wine is found to be flawed.

10.7 **Appeals**

10.7.1 Each provincial VQA authority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developing a process of appeal for wines which did not receive approval from the VQA tasting/evaluation panel.

11.0 PACKAGING

11.1 **Bottle Size & Cork Finish**

11.1.1 An approved VQA wine may be bottled in one or more standard size glass bottles. Bottle sizes 375 ml or greater must be finished with a closure of one of the following descriptions:

i) natural cork -natural
-pore-filled (colmated) a) with resin
b) with dust; or

29-3-46

ii) cork composite with natural cork disc(s); or

iii) cork composite (both particle and agglomerate); or

iv) 100% synthetic; or

v) screwcap; or

vi) crown cap.

An approved VQA wine may be packaged in the following packages in accordance with specific regulations set by the Provincial VQA Authority to preserve quality:

vii) stainless steel kegs

viii) aluminum

ix) plastic (PET)

x) multi layer containers

11.1.2 It is not permissible to in any way make reference to the VQA on the cork.

11.1.3 Standard size glass bottles shall be 50, 100, 200, 250, 375, 500, or 750 millilitres, or 1, 1.5, or 3 litres, or any other sizes authorized for use under the Consumer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Act, and approved by the applicable provincial VQA authority.

12.0 VQA LABEL DECLARATION

12.1 A wine which meets the minimum productio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standards set out herein, which is also passed by the applicable VQA tasting/evaluation panel, shall display either the letters 'VQA', the VQA medallion, or both, as part of its package. When the letters 'VQA' appear on the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they shall appea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i) on the same line as, and on either side of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ii) in type size equal to, but not greater than the type size used to designate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and

iii) without artistic embellishment and in the same colour and typeface as that used for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12.2 One of the following forms of the VQA medallion shall appear on the bottle as part of the package:

i) a self-adhesive sticker applied to the front shoulder or neck of the bottle or to the capsule;

29-3-47

ii) printed on a shoulder label, body label, or neck label;

iii) printed three times around the capsule; or

iv) a gold painted outline on a dark bottle.

12.3 Reproductions of the VOA medallion shall comply with the size specifications established by the applicable provincial VQA authority

12.4 The VQA medallion is established as a Certification-mark under the Trade-marks Act.

12.5 Use of the VQA medallion, the letters 'VQA', the name Vintners Quality Alliance and/or a VQA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is conditional. A VQA designation may be rescinded by the applicable provincial VQA authority if, upon laboratory analysis or winery audit, a wine is found to be in violation of this standard.

12.6 Juxtaposing anywhere on the package of a VQA approved wine, 'VQA' with anything implying superiority (e.g.; 'VQA Reserve', 'Proprietor's Reserve VQA', 'VQA Superior', etc.) is prohibited.

13.0 WINES NOT APPROVED FOR VQA

13.1 A wine, or any other product, not approved by the VQA shall be prohibited from displaying the following on its package:

i) the letters 'VQA' or the term "Vintners Quality Alliance";

ii) a VQA medallion;

iii) a recognized VQA Viticultural Area; or

iv) the following terms:

a) Icewine, Ice Wine, or Eiswein;

b) Totally Botrytized, Totally Botrytis Affected, or TBA;

c) Botrytized, Botrytis Affected, or BA;

d) Late Harvest, Select Late Harvest, or Special Select Late Harvest; or

e) Vin du Cure.

*The terms referred to in b), c), d), and e) above, only, are to be acceptable in British Columbia for non-VQA wines in the 1997 vintage. Subsequent use is to be reviewed by the Canadian Vintners Association.

29-3-48

14.0 MAINTENANCE OF THIS STANDARD

14.1 Changes to this standard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Canadian Vintners Association VQA Canada Sub- Committee. Proposals may only be submitted by a provincial VQA authority.

14.2 Changes to this standard shall be incorporated into all provincial VQA standards. Provincial VQA authorities reserve the right to adopt standards which may be more stringent than those set out herein, but may not adopt standards less stringent.

14.3 Currently, the Canadian Vintners Association VQA Canada Sub-Committee is made up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i) a representative from VQA Ontario, Ontario VQA winery, and Ontario VQA technical expert; and

ii) a representative from the British Columbia Wine Authority (BCWA), British Columbia VQA winery, and British Columbia VQA technical expert; and

iii) a Canadian Vintners Association Board Director selected as Committee Chair, and a Canadian Vintners Association staff representative.

14.4 The Canadian Vintners Association VQA Canada Sub-Committee reserves the right to add one seat per province if a new province meets the requirements for use of the VQA mark.

15.0 ESTABLISHMENT OF NEW PROVINCIAL AUTHORITIES

15.1 A proposal can be presented by a provincially based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to the Canadian Vintners Association to become authorized to use the VQA designation. A decision on acceptance of a responsible authority as a provincial VQA authority will be based on the conformity of the proposal with Canadian Vintners Association VQA standards in both content and application.

S

29-3-49

APPENDIX A

Minimum Brix Levels of Grapes at Harvest

GEOGRAPHICAL DESIGNATION OR WINE CATEGORY	Minimum Brix Levels of Grapes at Harvest
VQA PROVINCIAL DESIGNATION Adjustments to minimum brix levels may be permitted in years when weather conditions have been exceptionally unfavourable, if approved by the applicable provincial VQA authority.	17.0° Grapes specifically for the production of sparkling wine are exempt from this minimum.
VITICULTURAL AREA DESIGNATION Adjustments to minimum brix levels may be permitted in years when weather conditions have been exceptionally unfavourable, if approved by the applicable provincial VQA authority.	18.0° (except Riesling 17.5°) Grapes specifically for the production of sparkling wine are exempt from these minimums.
VIN DU CURÉ Must weight shall reach 32° Brix minimum.	20.0°
LATE HARVEST	22.0°
SELECT LATE HARVEST	26.0°
BOTRYTIS AFFECTED (B.A.)	26.0°
SPECIAL SELECT LATE HARVEST	30.0°
TOTALLY BOTRYTIS AFFECTED (T.B.A.)	34.0°
ICEWINE	35.0°

29-3-50

商　標　公　報
TRADEMARK GAZETTE
中華民國104年09月01日
Sep. 01. 2015

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修改公告

(計2件)

註冊號數：第01238316號
標章名稱：VQA & Design
標章權人：加拿大商・加拿大葡萄酒商協會
CANADIAN VINTNERS ASSOCIATION

證明內容：證明使用本案標章之酒符合申請人所訂之認證規範標準；係由申請人同意之標章使用人所製造；其全部或部分製造作業係採用申請人核准之方法、設備、器材、原料、工作品質及包裝品質；係於申請人核准之省份及地區製造；葡萄品種、混合品種、葡萄收成年份、葡萄園及酒莊係經申請人核准者；具申請人核准之味道、顏色、香氣或其他酒質特性；必須接受申請人定期檢測，以確保其品質持續維持前述標準。

使用規範書：

VQA 葡萄酒標準

簡介

葡萄酒商品質聯盟（Vintners Quality Alliance；簡稱 VQA）是加拿大的產地標示系統（Appellation of Origin system），消費者藉由此標示可依據葡萄產地來識別加拿大優質葡萄酒。

有了 VQA 管制系統，加拿大也和其他知名的產酒國家一樣，為國內出產的高級葡萄酒建立一套規範及標準。

對於使用在已認定為加拿大地理標示地區所栽種的葡萄所生產之葡萄酒，本文件所載 VQA 葡萄酒標準可作為加拿大各省建立 VQA 規範之基礎。

1.0 宗旨

1.1 加拿大葡萄酒商協會是由加拿大葡萄酒生產商組成的一個全國性組織，其任務是藉由建立一套國家規範，使加拿大各省 VQA 組織的葡萄酒品質標準協調一致。

本標準將以加拿大葡萄酒標準（加拿大通用標準委員會（CGSB）第 177.1-96 號標準）為基礎，以確保本標準能與其他主要產酒國家所制訂的品質標準相當。

加拿大各地特徵及生產條件在獲得更深入了解，技術層面也有突破進步時，加拿大 VQA 標準會有更進一步發展。

2.0（略）

3.0 專有名詞

本標準文件專有名詞如下：

酒精：乙醇，C_2H_5OH

酒精度：

實際酒精量：產品中的純酒精於 20℃時之容量百分比。

潛在酒精量：產品所含糖份經完全發酵後其純酒精於 20℃時之容量百分比。

天然酒精度：產品使用加糖法前的總酒精度。

總酒精度：實際酒精量加上潛在酒精量的總酒精量。

摻和：過桶及裝瓶處理前將二種或多種酒兌合一起之製程。

加糖法：於發酵前或發酵中在新鮮葡萄、葡萄汁或葡萄原汁中加糖增加酒精度的方法。

第一輪壓榨葡萄汁：製作氣泡酒用的發酵中或酒中葡萄原汁或混合葡萄原汁。

補液：除渣後添加於氣泡酒中增添風味並（或）補足填充量之產品。

酒糖調味液：見補液。

發酵：酵母轉化為糖再轉化為乙醇及其他副產品之生化反應過程。

過桶：酒品包裝前必須進行的加工處理。

加烈：於酒中添加酒精、白蘭地酒或水果烈酒。

地理標示：識別酒產自某國家或其境內某地區或地點之標示，而該酒的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主要係歸因於其地理來源。

釀酒用葡萄汁：由新鮮葡萄或葡萄原汁取得之具發酵性液體，實際酒精度以容量計算不超過百分之一。

附註：於本標準中，「葡萄汁」均指「釀酒用葡萄汁」。

葡萄原汁：壓榨新鮮葡萄取得之汁液，實際酒精度以容量計算不超過百分之一。

主要展示面：於銷售據點消費者一般都能看到的標籤，定義見「加拿大消費品包裝及標籤法案暨法規指南」。

製程：公認適用於酒類生產及包裝作業之物理、化學及生化釀造過程。

VQA 省區主管單位：經加拿大聯邦或省政府認可、負責建立並執行所轄區域內 VQA 葡萄酒的生產、包裝及（或）行銷標準事宜之機構、單位、組織或委員會。

單一視野：不需旋轉包裝（容器）即可同時看到包裝（容器）表面全部（不含底部）。

預留加甜葡萄汁：添加到酒裡作為甜味劑用之單倍濃度葡萄汁。

再發酵液：添加到第一輪壓榨葡萄汁進行第二次酒精發酵之產品。

葡萄品名酒：以特定品種葡萄釀製的葡萄酒。

年份酒：以特定作物年度栽種之葡萄釀製的葡萄酒。

葡萄產區：表一所列位於加拿大各省之地理標示。

加拿大葡萄酒商品質聯盟(VQA Canada)：隸屬加拿大葡萄酒商協會旗下之分會。

葡萄酒：以新鮮葡萄、葡萄汁或葡萄原汁為原料，經全部或部分酒精發酵生產之酒精飲料。

4.0 地理標示

4.1 VQA 之地理標示（產地標示）分為生產省分及葡萄產區二種。

4.2 生產省分

4.21 VQA 省分名稱係指出產葡萄酒的省分名稱，目前只有安大略省和英屬哥倫比亞省是加拿大葡萄酒商協會認可的 VQA 省分名稱。

4.2.2 依本標準生產的葡萄酒，只要是以加拿大國界境內栽種的葡萄並符合以下條件生產者，即可使用 VQA 省分名稱：

i) 以所指省分境內栽種的葡萄釀製所得葡萄酒內容物不少於百分之一百；

ii) 符合本標準所載全部標準及所有適用之 VQA 省區標準（省區標準可能更嚴苛）；且

iii) 通過 VQA 省區認證程序。

4.3 葡萄產區

4.3.1 目前已被加拿大葡萄酒商協會認可的葡萄產區列於表一。

表一
加拿大葡萄產區

英屬哥倫比亞省	*安大略省*
菲沙河谷（Fraser Valley）	北岸艾略湖（Lake Erie North Shore）
奧根納根谷（Okanagan Valley）	尼加拉半島（Niagara Peninsula）
西密卡米恩谷（Similkameen Valley）	愛德華王子縣（Prince Edward County）
溫哥華島（Vancouver Island）	

註：請參閱安大略省或英屬哥倫比亞省葡萄酒商品質聯盟主管機關對於省區界線之詳細說明。

4.3.2 依本標準生產的葡萄酒如符合以下條件即可使用葡萄產區名稱：

i) 以 VQA 規範之省區省界內栽種的葡萄生產；

ii) 以所指葡萄產區內栽種的葡萄釀製所得葡萄酒內容物不少於百分之八十五；

iii) 符合本標準所載全部標準及所有適用之 VQA 省區標準（省區標準可能更嚴苛）；且

iv) 通過 VQA 省區認證程序。

4.3.3 VQA 省區主管單位應保留其在以下準則下有增設葡萄產區或修正現有葡萄產區之權利：

i) 產區名稱必須是地方上都認得指特定區域者；

ii) 其界線必須以文字說明並附上可指明位置之地圖；

iii) 其地理特徵（例如氣候、土壤、海拔高度、地理特色等）必須是具不同於周邊區域之葡萄生長屬性；且

iv) 所生產的葡萄酒必須展現與生長環境的土壤、地形、氣候及特定生產方式有關之顯著特性。

4.3.4 於葡萄產區內可再設立子產區，但須符合第 4.3.3 條所載條件。子產區名稱可單獨或與葡萄產區一起使用於酒標上。

4.3.5 主要展示面上所載的葡萄產區應指出葡萄產地而非加工處理之地點。

5.0 葡萄園名稱

5.1 主要展示面標示葡萄園名稱者，該葡萄酒必須是以該葡萄園栽種的葡萄釀造而成。

5.1.1 標示的葡萄園應位於葡萄產區內。

5.1.2 葡萄園所在產區應標示於主要展示面上。

5.1.3 於主要展示面上，僅能使用「vineyard」（葡萄園）指明特定的葡萄園。

5.1.4 葡萄酒符合第 6.0 條所列「酒莊裝瓶酒聲明」之所有規定者，得將「vineyard」（葡萄園）字樣改為「estate」（酒莊），不受第 5.1.3 條規定限制。

6.0 酒莊裝瓶酒聲明

6.1 於主要展示面聲明為酒莊裝瓶酒者，該葡萄酒應係由裝瓶的酒廠自有或所控管的土地所栽種的葡萄釀造而成，且該土地必須位於葡萄產區內。

6.1.1 本條所稱「控管」指於為期至少十年之租賃合約或類似合約條款下，裝瓶酒廠對於某地產依法有權為一般栽種葡萄之一切行為，並也確實有為該等行為而言。裝瓶酒廠在租賃期間的頭三年，無權使用「Estate Bottled」（酒莊裝瓶酒）字樣，須到第四年或其後年度方有這樣的權利。

6.1.2 由裝瓶酒廠合作社成員栽種之葡萄，得視為是於該酒廠控管之土地栽種。

6.1.3 裝瓶酒廠應行葡萄收成、壓碎、葡萄原汁發酵、換桶、陳年及裝瓶等作業。

6.1.4 成品酒在裝瓶以前絕不能離開酒廠。

6.1.5 裝瓶酒廠自有或所控管的土地所在葡萄產區應聲明告知於主要展示面上。

6.1.6 欲表明在同一產區栽種並裝瓶之情況，除了「Estate Bottled」（酒莊裝瓶酒）外，不得於主要展示面上為其他字樣標示。

7.0 葡萄酒種類

7.1 所有種類的葡萄酒均應以新鮮葡萄、葡萄汁或葡萄原汁為原料，經全部或部分酒精發酵生產。

7.2 除本標準另有載明外，所有種類的葡萄酒均應符合加拿大通用標準委員會（CGSB）第 177.1-96 號葡萄酒國家標準所載各規定，且僅能使用加拿大食品與藥物法案暨法規（Food and Drugs Act and Regulations）所許可之添加物，並依該法許可之製程為之。

7.3 葡萄酒或餐酒：以新鮮葡萄、葡萄汁或葡萄原汁為原料，經全部或部分酒精發酵生產的酒精飲料，且為加拿大葡萄酒商協會核可的地理標示所表彰地區栽種者。葡萄酒或餐酒的實際酒精量應不低於 7.0%也不超過 14.9%。

7.4 冰酒：以在葡萄樹上自然結冰並於零下 8 度或更低之溫度下採收後壓榨之葡萄生產。以下準則亦適用於冰酒：

i) 冰酒應依第 8.2 條所載規定以單一葡萄品種葡萄酒的規格生產；

ii) 其壓榨作業應於栽種所用葡萄的葡萄產區內進行；

iii) 栽種所用葡萄的產區應標示於主要展示面上；

iv) 除發酵期間於發酵槽進行冷卻及（或）裝瓶前的冷安定程序外，禁止於釀製過程以人工方式將葡萄汁、葡萄原汁或葡萄酒進行冷藏；

v) 禁止將葡萄汁、葡萄原汁或葡萄酒進行冷凍濃縮；

vi) 每次壓榨取得的汁液，於送至發酵槽後測得的糖度應至少達 32 度；

vii) 製成成品酒的葡萄原汁平均糖度不得低於 35 度；

viii) 裝瓶時酒中的殘糖不得少於 100 g/L；

ix) 酒中的殘糖和實際酒精僅能由葡萄中的天然糖份轉化而得；

x) 禁止添加預留加甜葡萄汁；且

xi) 分析取樣最大容許量之規定為：(a) 總二氧化硫 400 ppm；(b) 游離態二氧化硫 70 ppm；(c) 揮發酸濃度 2.1 g/L。

7.5 貴腐酒：以在天然環境下感染貴腐菌之新鮮葡萄生產之葡萄酒。所用葡萄必須是自葡萄樹天然收成，而壓榨取得的汁液，於送至發酵槽後測得的糖度應至少達 26 度。以下準則亦適用於貴腐酒：

i) 貴腐酒應依第 8.2 條所載規定以葡萄品名酒的規格生產；

ii) 栽種所用葡萄的產區應標示於主要展示面上；

iii) 製成的酒品應具備由 VQA 品評小組所認定的貴腐酒主要特性，才能是以感染貴腐菌的葡萄為原料釀製而成之貴腐酒。

iv) 應標示「Botrytized」、「Botrytis Affected」或「B.A.」字樣；

v) 壓榨取得的汁液送至發酵槽後測得的糖度至少達 32 度者，可標示「Totally Botrytized」、「Totally Botrytis Affected」或「TBA」字樣；

vi) 酒中的殘糖和實際酒精僅能由葡萄中的天然糖份轉化而得；

vii) 禁止添加預留加甜葡萄汁（sweet reserve）。

7.6 晚收成、精選晚收成及特選晚收成葡萄酒

7.6.1 各類「晚收成」葡萄酒均應完全以在天然環境下脫水，使得葡萄裡的糖份變濃密之新鮮葡萄為原料生產的。

7.6.2 各類「晚收成」葡萄酒中的殘糖和實際酒精僅能由葡萄中的天然糖份轉化而得。

7.6.3 各類「晚收成」葡萄酒均禁止添加預留加甜葡萄汁（sweet reserve）。

7.6.4 晚收成葡萄酒：以自葡萄樹天然收成且收成時甜度已達至少 22 度之新鮮成熟葡萄生產之葡萄酒。

7.6.5 精選晚收成葡萄酒：以自葡萄樹天然收成且收成時甜度已達至少 26 度之新鮮成熟葡萄生產之葡萄酒。

7.6.6 特選晚收成葡萄酒：以自葡萄樹天然收成且收成時甜度已達至少 30 度之新鮮成熟葡萄生產之葡萄酒。

7.7 Vin Du Cure 葡萄酒：以自葡萄樹天然收成且收成時甜度已達至少 20 度之新鮮葡萄，經下列方式處理而生產之葡萄酒：

i) 葡萄採收後必須放在底部有孔的框架、墊子、小箱子或任何其他類似結構之物品上，置於乾燥通風的場所進行萎乾，直到產生之葡萄原汁送至發酵槽後測得的糖度至少有 27 度為止；

ii) 酒中的殘糖和實際酒精僅能由葡萄中的天然糖份轉化而得。

iii) 禁止添加預留加甜葡萄汁（sweet reserve）。

7.8 新酒（Nouveau Wine）：以自葡萄樹天然收成且收成時甜度已達至少 18 度之新鮮葡萄，經下列方式處理而生產之葡萄酒：

i) 於釀製過程至少有一部分應使用到二氧化碳浸泡法；且

ii) 應依第 8.2 條所載規定以葡萄品名酒的規格生產。

7.8.1 新酒於 VQA 品評小組進行品評時，除以葡萄品名酒規格外，也會以新酒規格進行評鑑。

7.9 Blanc De Noirs 葡萄酒：以85%紅色品種的新鮮葡萄為原料生產之葡萄酒。葡萄必須是自葡萄樹天然收成且收成時甜度已達至少 18 度，並經下列方式處理：

i) 發酵前必須先將葡萄汁與果皮分離，並以生產白葡萄酒的製程方法釀製；

ii) 除氣泡酒外，所有的 Blanc De Noirs 葡萄酒都應依據第 8.2 條所載規定，標示為葡萄品名酒；且

iii) 於主要展示面上「Blanc De Noirs」字樣應標示於葡萄品名上面或下面，字體則必須至少有葡萄品名的一半大，但不大於其二倍。

7.9.1 Blanc De Noirs 葡萄酒於 VQA 品評小組進行品評時，所使用的葡萄品種不會被列為其總品質等級的重要成因。

7.10 加烈葡萄酒：於葡萄酒中添加酒精（於特定食物經酒精發酵並蒸餾至酒精含量不低於 94%）、葡萄白蘭地及（或）水果烈酒，或於發酵過程添加葡萄汁或葡萄原汁得到的產品，此外還具備以下特點：

i) 實際內容物應高於總容量 14.9%，但不超過 20%；

ii) 葡萄必須是自葡萄樹天然收成且收成時甜度已達至少 18 度；且

iii) 若添加的葡萄白蘭地或葡萄烈酒是由裝瓶酒廠蒸餾，僅能標示為「Estate Bottled」（酒莊裝瓶酒）。

7.10.1 於 VQA 品評小組進行品評時，所使用的葡萄品種不會被列為其總得分的重要成因。

7.11 加烈酒：將新鮮葡萄、葡萄汁、葡萄原汁或葡萄酒進行酒精發酵得到的產品，此外還具備以下特點：

i) 酒精成分應高於 14.9%，但不超過 20%；

ii) 殘糖是由葡萄中的糖份轉化而來的可標示為「天然」。

7.11.1 於 VQA 品評小組進行品評時，所使用的葡萄品種不會被列為其總得分的重要成因。

7.12 氣泡酒：10° C 下注入二氧化碳、氣體壓力達至少 300kPa 之葡萄酒，且：

i) 實際酒精度（包括添加補液中的酒精）不低於 8.5%；

ii) 因於密閉容器中進行首次或二次酒精發酵而產生氣泡；

iii) 利用傳統釀造法或酒槽二次發酵法（詳見第 7.12.4 條及 7.12.5 條說明）生產；

iv) 具有利用依VQA品評小組所制定的該等製程釀製而成之葡萄酒應具有之香氣、口感及特性；且

v) 依據表2所載命名法將生產方法標示於主要展示面上。

附註：生產 VQA 氣泡酒用的葡萄得免遵循第 9.1.1 條及附錄 A 所載最低糖度要求。

7.12.1 第一輪壓榨葡萄汁：製作氣泡酒用、總酒精度不低於 9%的發酵中或酒中葡萄原汁或混合葡萄原汁。

7.12.2 再發酵液：加到第一輪壓榨葡萄汁中促使二次酒精發酵之產品，是利用葡萄原汁、發酵中葡萄原汁或適於生產和添加再發酵液相同品質的 VQA 氣泡酒之葡萄酒產製而得，可含以下成分：

i) 乾酵母；

ii) 葡萄酒中懸浮酵母；

iii) 蔗糖；及（或）

iv) 濃縮葡萄原汁或改質濃縮葡萄原汁。

7.12.3 補液：除渣後添加於氣泡酒中增添風味並（或）補足填充量之產品。

7.12.4 傳統釀造法：依據以下原則，利用在容量不超過 5L 之玻璃瓶內進行二次發酵生產氣泡酒之方法：

i) 以 Vitis vinifera 種葡萄為原料；

ii) 歷經一段時間熟成（無年份酒為 9 個月，年份酒為 12 個月）後，以除渣方式將酒與酒糟進行分離；

iii) 成品酒裝瓶後出售，而二次發酵是在瓶中進行；且

iv) 開瓶飲用以前所有步驟都在同一個瓶子裡進行。

7.12.5 酒槽二次發酵法：依據以下原則，利用在容量不超過 5L 的密閉容器裡進行首次或二次發酵生產氣泡酒的方法：

i) 一開始進行讓酒產生氣泡的酒精發酵作業（包括於製酒場所靜置陳年）不得少於六個月；

ii) 進行讓「第一輪壓榨葡萄汁」產生氣泡的酒精發酵作業以及「第一輪壓榨葡萄汁」與酒糟共存的時間不得少於 80 天（如發酵作業是在酒槽內以攪拌機進行的則是不得少於 30 天）；且

iii) 僅能標示省分名稱。

7.12.6 香甜氣泡酒：以葡萄原汁、發酵中葡萄原汁或葡萄酒為原料，利用傳統釀造法或酒槽二次發酵法（視情況而定）生產之氣泡酒。不受第 7.12.5 條規定之限制，製造香甜氣泡酒的製程時間不得少於 30 天，再不就是產出的酒得符合適用於以酒槽二次發酵法釀製的氣泡酒所有要求。

7.12.7 維持氣體反壓：VQA 氣泡酒所含的二氧化碳必須是由第一輪壓榨葡萄汁行酒精發酵所產生者。於澄清作業期間或將成品由大酒槽移到單獨的酒瓶時，為了維持氣體反壓，可授權於適當監控下使用二氧化碳，惟不得增加氣泡酒中的二氧化碳量。

7.12.8 氣泡酒命名法：通過認證的 VQA 氣泡酒主要展示面上，除了本標準所載各標籤規定，僅能使用列於表二及表三之用詞。

表二
通過認證的 VQA 氣泡酒生產方法之標示

生產方法	標示名稱
傳統釀造法	Traditional Method, Méthode Traditionelle, Classical Method, Méthode Classique
酒槽二次發酵法	Charmat Method, Méhode Cuve Close

表三
通過認證的 VQA 氣泡酒可使用之標示名稱

標示名稱	適用範圍
瓶中發酵（Fermented in this bottle）	除標示「生產方法」外，還可使用此名稱於傳統釀造法釀造之氣泡酒。字體不可大於「生產方法」之字體。
白中白香檳（Blanc De Blancs）	以白葡萄為原料的量不低於 85%者，由生產商自行選擇是否使用。
黑中白香檳（Blanc de Noirs）	以紅葡萄為原料的量不低於 85%者，由生產商自行選擇是否使用。
粉紅酒（Rosé）	由生產商自行選擇是否作為色澤描述語來使用。

8.0 酒標標示

8.1 一般規定

8.1.1 所有通過VQA認證的葡萄酒，均應符合加拿大「食品與藥物法案暨法規」以及「消費品包裝及標籤法案暨法規」對於酒精飲料於包裝及酒標標示上之規定和其他相關要求。

8.1.2 本標準使用的描述語或專有名詞，使用於酒標上者應與本標準之定義相符。

8.1.3 未出現在本標準之名詞或描述語，VQA 省區主管單位有權決定是否核准在其所轄區域內使用，惟其必須不是本標準所禁用之名詞或描述語，例如「Meritage」（傳統法式混釀葡萄酒）或「Vin Gris」（灰葡萄酒）。

8.2 葡萄品名酒

8.2.1 VQA 葡萄酒絕對不能使用百分百 Vitis Labrusca 品種葡萄釀製。

8.2.2 除另有指明外，標示有葡萄品種名稱的葡萄酒，應具備由 VQA 品評小組所認定的、具有所稱品種的葡萄生產之葡萄酒主要特性。

8.2.3 以單一品種葡萄生產的葡萄酒，如在主要展示面上有指出使用的葡萄品種，其使用量不得少於 85%。

8.2.4 以二種品種葡萄生產的葡萄酒，如在主要展示面上有指出使用的葡萄品種，二種品種的使用量不得少於 90%，其中第二種品種不得少於總品種的 15%。

8.2.5 以三種品種葡萄生產的葡萄酒，如在主要展示面上有指出使用的葡萄品種，三種品種的使用量不得少於 95%，其中第二種品種不得少於總品種的 15%，而第三種品種不得少於總品種的 10%。

8.2.6 只要是葡萄品名酒，於主要展示面標示所使用的葡萄品種名稱時，均應按其使用量之多寡並以相同的字體及顯示方式依序列出。

8.2.7 只要是葡萄品名酒，所使用的葡萄品種名稱均應標示於地理標示前或後面位置。葡萄品種名稱和地理標示之間不得有任何其他文字出現。

8.2.8 有採用添加預留加甜葡萄汁方式生產者，計算葡萄品種的使用量亦應包括預留加甜葡萄汁的使用量。

8.3 混釀酒（自訂名稱）

8.3.1 通過 VQA 認證之葡萄酒，依據第 8.2 條規定未能標示為葡萄品名酒者，應於主要展示面上以自訂名稱識別之。如有使用特定品種葡萄，必須載明所有品種葡萄名稱，按其使用量之多寡並以相同的字體及顯示方式依序標示。

8.3.2 「Meritage」得作為自訂名稱使用之，惟應依據 VQA 省區規範規定之方式使用。

8.4 年份標示

8.4.1 所有的 VQA 葡萄酒，除了自 1996 年份以後的氣泡酒、加烈葡萄酒、加烈酒和以自有品牌生產及包裝之葡萄酒外，均應標示葡萄年份，此為強制性規定。

8.4.2 葡萄酒所用的葡萄，不能少於 85%是於所標示的年份同一年栽種者。

8.4.3 有採用添加預留加甜葡萄汁方式生產者，計算此最少有 85%的使用量時亦應包括預留加甜葡萄汁的使用量。

8.5 含糖量及甜度描述語

8.5.1 酒標上的甜度描述語應以表四所載者為之，且應遵守表內各類葡萄酒的糖量限制。

表四
酒標甜度描述語
餐酒

甜度描述語	殘糖量	總酸度 （以酒石酸表示）
乾型 （sec）	a) 不超過 5 g/L，或	不低於 4 g/L
	b) 總酸度加 2 但不超過 9 g/L	不低於 4 g/L
半乾型 （demi-sec）	a) 大於 5 g/L 但不超過 12 g/L，或	不低於 4 g/L
	b) 總酸度加 10 但不超過 18 g/L	不低於 4 g/L
半甜型 （demi-doux）	大於 12 g/L 但不超過 45 g/L	不低於 4 g/L

甜型 （doux）	大於 45 g/L	不低於 4 g/L

加烈葡萄酒或加烈酒

甜度描述語	殘糖量	總酸度 （以酒石酸表示）
乾型 （sec）	不超過 30 g/L	不低於 4 g/L
半甜型 （demi-doux）	大於 30 g/L 但不超過 65 g/L	不低於 4 g/L
甜型 （doux）	大於 65 g/L	不低於 4 g/L

氣泡酒

甜度描述語	殘糖量	總酸度 （以酒石酸表示）
天然無糖 （Natural Brut）	不超過 15 g/L 且其酒糖調味液中無任何甜味劑	不低於 4 g/L
不甜 （Brut）	不超過 15 g/L	不低於 4 g/L
微甜 （extra sec）	大於 15 g/L 但不超過 25 g/L	不低於 4 g/L
乾型 （sec）	大於 25 g/L 但不超過 35 g/L	不低於 4 g/L
半甜型 （demi-sec）	大於 35 g/L 但不超過 50 g/L	不低於 4 g/L
甜型 （doux）	大於 50 g/L	不低於 4 g/L

冰酒

甜度描述語	殘糖量	總酸度 （以酒石酸表示）
甜型 （doux）	大於 100 g/L	不低於 6.5 g/L

8.6　外國地理標示

8.6.1 通過 VQA 認證之葡萄酒，凡於包裝上作 VQA 聲明，禁用加拿大商標法第 11.18(3)條列示之「慣用」（通用）葡萄酒名。

8.7 屬名

8.7.1 葡萄品種名稱中含有具數字之屬名者，於主要展示面標示其主要名稱即可。

9.0 品質標準

9.1 採收時最低糖度

9.1.1 葡萄採收時應有之最低糖度如附錄 A 所載。

9.1.2 專門生產 VQA 氣泡酒用的葡萄，得免除附錄 A 最低糖度要求，不受第 9.1.1 條規定限制。

9.2 釀酒規範

9.2.1 除本標準另有載明外，葡萄酒應符合加拿大通用標準委員會（CGSB）第 177.1-96 號葡萄酒國家標準所載各規定，且僅能使用加拿大食品與藥物法案暨法規（Food and Drugs Act and Regulations）所許可之添加物，並依該法許可之製程為之。

9.3 水的添加

9.3.1 以增加酵母菌量為目的而添加水，係禁止之行為。

9.4 加糖法

9.4.1 加糖法指進行發酵前或於發酵過程中，在新鮮葡萄、葡萄汁或葡萄原汁裡添加糖提高糖份之處理。

9.4.2 除本標準另有禁止規定外，所有 VQA 葡萄酒均可為加糖處理。

9.4.3 VQA 餐酒為加糖處理之限制條件為：

i) 以葡萄產區表彰之葡萄酒，每升果汁或每 2.5%酒精量加 42.5 克糖（乾的）；且

ii) 以省份名稱表彰之葡萄酒，每升果汁或每 3.5%酒精量加 60.5 克糖（乾的）。

9.5 預留加甜葡萄汁

9.5.1 預留加甜葡萄汁之定義為添加到酒裡作為甜味劑用之單倍濃度葡萄汁。

9.5.2 除本標準另有規定禁止外，所有 VQA 葡萄酒均可使用預留加甜葡萄汁。使用時，其用量不得超過總酒量的 15%。

9.5.3 計算葡萄品種含量及最低 85%的同一年份葡萄含量時，預留加甜葡萄汁應予列入計算。

9.6 加烈

9.6.1 除係依據第 7.10 條加烈葡萄酒規定使用者外，禁止為加烈處理。

9.7 汙染物

各種天然副產物、農藥及汙染物之最大容許量如食品藥物法案暨規範所列。

10.0 認證程序

10.1 VQA 葡萄酒認證程序由 VQA 省區主管單位負責訂立。

10.2 酒廠審核

10.2.1 申請 VQA 葡萄酒認證之酒廠，應於被要求時提供以下資訊：

i) 個別酒槽使用的葡萄品種及產量；

ii) 清楚指明標示「葡萄園」之葡萄酒產量；

iii) 清楚指明標示「酒莊裝瓶」酒之產量；

iv) 清楚指明標示生產省分葡萄酒之產量；

v) 清楚指明標示葡萄產區葡萄酒之產量；

vi) 清楚指明各種種類葡萄酒之產量；

10.2.2 除第 10.2.1 條規定外，亦須備有所有 VQA 葡萄酒酒槽紀錄文件及換桶程序表，提供截至裝瓶步驟，完整的釀造過程紀錄資料，以供審核。若無採用換桶程序表，亦可改以提供載明裝瓶產量的「作業日誌」。

10.2.3 葡萄訂購量應與生產紀錄資料相符，確保回報之回收率具合理可行性。

10.3 實驗室分析

10.3.1 VQA 省區主管單位對於已通過 VQA 品評小組評鑑之葡萄酒，保有分析之權利。

10.3.2 未執行政府官方強制性分析試驗時，酒廠申請 VQA 認證應提供一份聲明書，指明申請認證葡萄酒中以下成分之含量：

i) 實際酒精度

ii) 滴定酸度／ｐＨ值

iii) 二氧化硫總量

iv) 揮發性酸度

v) 殘糖

10.3.3 分析試驗應依據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Association of Official Analytical Chemists）最新公告之分析方法為之。

10.4 酒標核准事項

10.4.1 參與 VQA 認證制度的酒廠有確保其通過認證的葡萄酒依本標準、食品與藥物法案暨法規和消費品包裝及標籤法案暨法規規定為酒標標示之責任。

10.5 品評小組-組成

10.5.1 VQA 省區主管單位應組成一專門小組，對申請 VQA 認證之葡萄酒進行官能品評。

10.5.2 VQA 品評小組應至少由六（6）名成員組成，其中應有不超過半數之成員代表加拿大釀酒業者。欲成為 VQA 品評小組之候選人須通過筆試及官能品評測驗。

10.6 官能品評

i) 所有葡萄酒品應按其分類項目（如葡萄品種、地理標示、年份、糖碼等）進行盲飲；

ii) 計分方式由 VQA 省區主管單位決定；

iii) 舉辦品飲的次數由 VQA 省區主管單位決定；

iv) 葡萄品名酒之品評以葡萄品種特性為要點，評分時會依其香氣及風味評斷；

v) 混釀酒之品評，除在評分表上有指明葡萄品種外，其葡萄品種特性非評分要點；

vi) 為掌握 VQA 品評小組的評分誤差情況，每次的 VQA 品飲應另提供相同的酒樣一份，以核對評分結果，以取得較高分數為準；

vii) 品評之葡萄酒酒質有瑕疵者，可再開第二瓶供 VQA 品評小組作品評。如第二瓶仍有相似情況，以第一瓶所得分數為準。二瓶酒質不一致之情況會告知酒廠。

10.6.1 經 VQA 品評小組過半數成員認定、除符合 VQA 省區規範之所有規定外，酒質亦與本標準所載產區品質和釀造品質相稱的葡萄酒，即通過品評。

10.6.2 葡萄酒必須沒有技術性失誤情況且能表現出所指酒款之品質，方能通過官能品評鑑定。

10.6.3 葡萄酒經 VQA 品評小組重新品評結果不良者，VQA 省區主管單位得註銷其 VQA 認證資格。

10.7 申訴

10.7.1 VQA 省區主管單位應對未能通過 VQA 品評小組鑑定之葡萄酒，建立可資申訴之處理程序。

11.0 包裝

11.1 酒瓶大小及瓶塞

11.1.1 通過 VQA 認證之葡萄酒得以一或數種標準大小之玻璃酒瓶裝瓶。酒瓶大小為 375 ml 或更大容量的，須以以下敘述之蓋子封瓶：

i) 未經處理的天然軟木塞；以 a) 樹脂 b) 軟木屑填平細孔（填充）之天然軟木塞；或

ii) 含天然軟木片之軟木；或

iii) 軟木（顆粒及聚合狀態）；或

iv) 百分之百合成；或

v) 螺旋蓋；或

vi) 冠蓋

通過 VQA 認證之葡萄酒得依 VQA 省區主管單位特定規範，以下列包裝材料包裝，以維持品質：

vii) 不銹鋼桶

viii) 鋁

ix) 塑膠（ＰＥＴ）

x) 多層設計容器

11.1.2 軟木塞上絕對不可以任何方式為 VQA 之指稱。

11.1.3 標準玻璃酒瓶容量應為 50、100、200、250、375、500 或 750 毫升，或 1、1.5、3 公升，或於消費品包裝及標籤法案規定下且 VQA 省區主管單位准許使用之其他大小酒瓶。

12.0 VQA 酒標資訊聲明

12.1 符合本標準所載最低生產及地理標示標準要求、且亦通過 VQA 品評小組鑑定之葡萄酒，得於包裝上為「VQA」字樣或 VQA 認證章之標示。於主要展示面標示「VQA」字樣，應依照以下方式為之：

i) 與地理標示標示在同一行，在其左邊或右邊不拘；

i) 與地理標示之字體大小相等，不可比地理標示字體大；且

iii) 不得有任何字型設計變化，且須使用與地理標示一樣的顏色及字型。

12.2 包裝容器酒瓶上的 VQA 認證章，應以下列型態標示之：

i) 自黏性貼紙，貼在酒瓶正面瓶肩或瓶頸或瓶口封套上；

ii) 印製於瓶肩標籤、瓶身標籤或瓶頸標籤上；

ii) 於瓶口封套上重複印製三次；或

iv) 於深色酒瓶上以金色勾勒章樣。

12.3 VQA 認證章之重製必須遵照 VQA 省區主管單位規定之大小規格為之。

12.4 VQA 認證章屬加拿大商標法下的證明標章。

12.5 VQA 認證章、「VQA」字樣、葡萄酒商品質聯盟(Vintners Quality Alliance)名稱以及（或）VQA 地理標示之使用為有條件使用。於實驗室分析或酒廠審核時發現有違反本標準情事之葡萄酒，VQA 省區主管單位得註銷其 VQA 認證資格。

12.6 通過VQA認證之葡萄酒，禁止在其包裝上任何位置將「VQA」與任何暗指高人一等之字詞（如「VQA珍藏酒 (VQA Reserve)」、「酒莊珍藏VQA葡萄酒 (Proprietor's Reserve VQA)」、「通過VQA最優等認證 (VQA Superior)」等）並列使用。

13.0 未通過 VQA 認證之葡萄酒

13.1 未通過 VQA 認證之葡萄酒或其他酒品，禁止在包裝上標示以下事項：

i) 「VQA」或「Vintners Quality Alliance」（葡萄酒商品質聯盟）；

ii) VQA 認證標章；

iii) 已被認可之 VQA 葡萄產區；或

iv) 以下字詞：

a) Icewine、Ice Wine 或 Eiswein（冰酒）；

b) Totally Botrytized、Totally Botrytis Affected 或 TBA（特級貴腐酒）；

c) Botrytized、Botrytis Affected 或 BA（貴腐酒）

d) Late Harvest(晚收成)、Select Late Harvest(精選晚收成)或 Special Select Late Harvest（特選晚收成）；或

e) Vin du Cure 葡萄酒。

*屬 1997 年份的非 VQA 認證葡萄酒，於英屬哥倫比亞省可於包裝上標示前述 b)、c)、d)及 e)項字樣，其後使用須受加拿大葡萄酒商協會審核。

（略）

附錄 A

葡萄採收時最低糖度

地理標示或葡萄酒種類	葡萄採收時最低糖度
VQA 省分名稱 天氣條件極度不佳之年度，經 VQA 省區主管單位核准得調整最低糖度規定。	17.0° 專門生產氣泡酒用的葡萄得免除本最低糖度要求。
葡萄產區名稱 天氣條件極度不佳之年度，經 VQA 省區主管單位核准得調整最低糖度規定。	18.0° （Riesling 品種葡萄為 17.5 度） 專門生產氣泡酒用的葡萄得免除本最低糖度要求。
VIN DU CURE 葡萄酒 原汁重糖度應至少達 32 度。	20.0°
晚收成	22.0°
精選晚收成	26.0°
貴腐酒	26.0°
特選晚收成	30.0°
T.B.A.級貴腐酒	34.0°
冰酒	35.0°

VQA WINE STANDARDS

APPROVED BY

CANADIAN VINTNERS ASSOCIATION

29-3-74

VQA WINE STANDARDS

INTRODUCTION

The Vintners Quality Alliance or VQA is an 'Appellation of Origin' system by which consumers can identify quality wines of Canada based on the origin of the grapes from which they are produced.

With the VQA system, Canada joins other leading wine-producing countries in developing a body of regulations and high standards for its finest wines.

The VQA Wine Standards set out herein constitute the bas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provincial VQA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wines produced exclusively from grapes grown in recognized Canadia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S

29-3-75

STANDARD

1.0 MISSION STATEMENT

1.1 The Canadian Vintners Association is a 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Canadian wine producer members, with a mandate to harmonize wine quality standards among provincially based VQA organizations in Canada, through the establishment of a body of national rules and regulations.

These standards will build on the Standards for Wine in Canada (CGSB Standard 177.1-96). The objective is to ensure these standards are comparable to quality standards established in other major wine producing countries.

Canadian VQA standards will be further developed as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production requirements for individual regions in Canada are recognized, and as technological advances occur.

2.0 APPLICABLE PUBLICATIONS

2.1 The following publications are applicable to this standard.

2.1.1 Health Canada, Agriculture and Agri-Food Canada, and the 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 Food and Drugs Act and Regulations
- Consumer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Act and Regulations

2.1.2 Industry Canada

- Trade-marks Act

2.1.3 Revenue Canada

- Excise Tax Act

2.1.4 Association of Official Analytical Chemists

- Analysis Methods for Wine (current edition)

2.1.5 Canadian General Standards Board

- National Standard for Wine 177.1-96

29-3-76

2.1.6 British Columbia Agri-Food Choice and Quality Act, 2005

- British Columbia Wines of Marked Quality Regulation

2.1.7 Ontario Vintners' Quality Alliance Act, 1999

- Rules and Regulations

3.0 TERMINOLOGY

The following terminology applies throughout this standard:

Alcohol - Ethyl Alcohol, C_2H_5 OH

Alcoholic Strengths:

Actual Alcohol by volume - The number of volumes of pure alcohol contained at a temperature of 20°C in 100 volumes of the product at that temperature

Potential Alcohol by volume - The number of volumes of pure alcohol at a temperature of 20° C capable of being produced by total fermentation of the sugars contained in 100 volumes of the product at that temperature.

Natural Alcoholic Strength by volume - The total alcoholic strength by volume of a product before any enrichment.

Total Alcoholic Strength by volume - The sum of the actual and potential alcoholic strengths.

Blending - The process of combining two or more wines prior to finishing and bottling.

Chaptalization - Enrichment by the addition of sugar to fresh grapes, grape juice or grape must, prior to or during fermentation.

Cuvée - Grape must in fermentation or wine, or a mixture of grape musts in fermentation or wines, intended for the preparation of sparkling wine.

Expedition Liqueur - The product added to sparkling wine to enhance specific flavour qualities and/or to maximize fill levels after dégorgement.

S

29-3-77

Dosage - See expedition liqueur.

Fermentation - A bio-chemical process by which yeast converts sugar to ethyl alcohol and other by-products.

Finish - The necessary treatments required to prepare a wine for packaging.

Fortification - The addition of alcohol, brandy or fruit spirit to a win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 An indication that identifies a wine as originating in a country, or a region or a locality of that country, where a quality, a reputation, or other characteristic of the wine is essentially attributable to its geographical origin.

Grape Juice For Winemaking - The fermentable liquid product, with an actual alcoholic strength of not more than 1% by volume, obtained from fresh grapes or grape must.

Note: Throughout this standard the term 'grape juice' is intended to refer to 'grape juice for winemaking'.

Grape Must - The liquid product, with an actual alcoholic strength of not more than 1% by volume, obtained by crushing fresh grapes.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 The label normally exposed to the consumer at the point of sale, as defined in 'A Guide to The Consumer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Act and Regulations'.

Process - Physical, chemical, and bio-chemical oenological practices and treatments that are recognized as acceptable in the production and packaging of wine.

Provincial VQA Authority - An institution, agency, organization, or committee recognized by the federal or provincial government as having responsibility for establishment and enforcement of standards for the production, packaging and/or marketing of VQA wine, within its jurisdiction.

Single Field of Vision - All parts of the surface of the package (container), excluding the base, which may be seen at the same time without having to turn the package (container).

Sweet Reserve - Single strength grape juice which is added to wine as a sweetener.

Tirage Liqueur - The product added to the 'cuvée' to provoke a secondary alcoholic fermentation.

29-3-78

Varietal Wine - Wine that is derived from grapes of the variety(s) identified.

Vintage-Dated Wine - Wine that is derived from grapes grown in an identified crop year.

Viticultural Area - A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within a province in Canada, as listed in Table 1.

VQA Canada - A subcommittee of the Canadian Vintners Association.

Wine - An alcoholic beverage produced by the complete or partial alcoholic fermentation of fresh grapes, grape juice, or grape must.

4.0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G.I.)

4.1 Under the VQA,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ppellations of origin} are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provincial and viticultural areas.

4.2 Provincial

4.2.1 A VQA provincial designation shall be the name of the province from which the wine originates. Currently, only Ontario and British Columbia are recognized by the Canadian Vintners Association as VQA provincial designations.

4.2.2 A wine produc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standard shall be entitled to a VQA provincial designation if it is produced exclusively from grapes grown within the political boundaries of Canada; and

i) not less than 100% of the wines content is derived from grapes grown within the political boundaries of the named province;

ii) it meets all standards set out herein and all applicable provincial VQA standards (provincial standards may be more stringent); and

iii) it is approved through a provincial VQA certification process.

4.3 Viticultural Areas

4.3.1 The Viticultural Areas (VA's) presently recognized by the Canadian Vintners Association are listed in Table 1.

S

29-3-79

Table 1

Canadian Viticultural Areas

British Columbia	*Ontario*
Fraser Valley	Lake Erie North Shore
Okanagan Valley	Niagara Peninsula
Similkameen Valley	Prince Edward County
Vancouver Island	

Note: Reference the Vintner Quality Alliance of Ontario or the British Columbia Wine Authority for detailed descriptions of boundaries

4.3.2 A wine produc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standard shall be entitled to a Viticultural Area designation if:

i) it is produced exclusively from grapes grown within the political boundaries of a VQA regulated province;

ii) not less than 85% of the wines' content is derived from grapes grown in the named Viticultural Area;

iii) it meets all standards set out herein, as well as, all applicable provincial VQA standards (provincial standards may be more stringent); and

iv) it is approved through a provincial VQA certification process.

4.3.3 A designated provincial VQA authority shall reserve the right to establish additional Viticultural Areas or amend existing Viticultural Areas under the following guidelines:

i) the name must be locally recognized as referring to the specified area;

ii) the boundaries must be specified in a textual description and be accompanied by a properly identified map;

iii) the geographical features (e.g., climate, soil, elevation, physical features, etc.) must distinguish the grape growing attributes of the area from the surrounding region; and

iv) the wines produced must demonstrate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 related to shared soil, topography, climate, and specific production practices.

29-3-80

4.3.4 A sub-Viticultural Area may be established within a Viticultural Area provided it meets the same criteria as set out in Section 4.3.3. The sub-Viticultural Area designation may be used on the label either separately or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Viticultural Area.

4.3.5 The Viticultural Area identified on the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shall denote the origin of the grapes, not the location of the processing facility.

5.0 VINEYARD DESIGNATION

5.1 Where a vineyard is designated on the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the wine must be derived exclusively from grapes grown in the designated vineyard.

5.1.1 The designated vineyard shall be located within a Viticultural Area.

5.1.2 The Viticultural Area within which the vineyard is located shall be declared on the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5.1.3 Only the word "vineyard" may be used to identify a specific vineyard on the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5.1.4 Notwithstanding 5.1.3, the word 'estate' may be used in place of the word 'vineyard' if the wine meets all of the requirements listed in Section 6.0, Estate Bottled Declaration.

6.0 ESTATE BOTTLED DECLARATION

6.1 Where an estate bottled designation is declared on the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the wine shall be derived exclusively from grapes grown on land owned or controlled by the bottling winery, which must be located within a Viticultural Area.

6.1.1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section, "controlled by" refers to property on which the bottling winery has the legal right to perform, and does perform, all of the acts common to viticulture under the terms of a lease or similar agreement of at least ten years duration. During the first three years of any such leasehold term the bottling winery will not be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Estate Bottled". That entitlement will be reserved for the fourth or subsequent years of the leasehold term.

6.1.2 Grapes grown by the members of a co-operative bottling winery shall be considered to have been grown on land controlled by the winery.

S

29-3-81

6.1.3 The bottling winery shall have harvested and crushed the grapes, fermented the resulting must, finished, aged, and bottled the wine.

6.1.4 The finished wine shall have at no time left the winery prior to being bottled.

6.1.5 The Viticultural Area within which the land is owned or controlled by the bottling winery shall be declared on the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6.1.6 No designation other than "Estate Bottled" may be used on a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to indicate combined growing and bottling conditions.

7.0 WINE CATEGORIES

7.1 All categories of wine shall be produced from the complete or partial alcoholic fermentation of fresh grapes, grape juice, or grape must.

7.2 All categories of wine shall,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n this standard, conform with all requirements set out in the Canadian General Standards Board (CGSB) National Standard for Wine 177.1-96 and shall contain only such additions and be subject to only such processes as are permitted in the Food and Drug Act and Regulations (FDA).

7.3 **Wine or Table Wine** - shall be an alcoholic beverage produced by the complete or partial alcoholic fermentation of fresh grapes, grape juice, or grape must and grown within a Canadian Vintners Association approve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Wine or table wine shall have an actual alcoholic content not less than 7.0% and not greater than 14.9% by volume.

7.4 **Icewine** - shall be a wine produced exclusively from grapes that have been harvested, naturally frozen on the vine, and pressed in a continuous process while the air temperature is minus 8°C or lower. The following criteria shall also apply:

i) Icewine shall be produced as a varietal win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listed in section 8.2;

ii) the pressing shall take place within the recognized Viticultural Area in which the grapes were grown;

iii) the Viticultural Area within which the grapes were grown shall be declared on the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iv) artificial refrigeration of the grapes or artificial refrigeration of the juice, must, or wine is prohibited at any point in the manufacturing process except for tank cooling during fermentation and/or during cold stabilization prior to bottling;

29-3-82

v) freeze concentration of juice, must or wine is prohibited;

vi) after each pressing the resulting juice shall achieve a minimum of 32° Brix when measured after transfer to the fermentation vessel;

vii) the finished wine shall have been produced from a must that achieved a computed average of not less than 35° Brix;

viii) the residual sugar shall not be less than 100 g/L, at bottling;

ix) the residual sugar and the actual alcohol shall result exclusively from the natural sugar of the grapes;

x) the addition of sweet reserve is prohibited; and,

xi) the analytical maximum limit requirements are: (a) total SO2 400 ppm; (b) free SO2 70 ppm; (c) volatile acidity 2.1 g/L.

7.5 **Botrytized Wine** - shall be a wine produced exclusively from fresh ripe grapes of which a significant portion have been affected under natural conditions by the mould Botrytis cinerea. The grapes shall have been naturally harvested on the vine. After pressing, the resulting juice shall achieve a minimum of 26° Brix when measured after transfer to the fermentation vessel. The following criteria shall also apply:

i) Botrytized wine shall be produced as a varietal win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listed in section 8.2;

ii) the Viticultural Area within which the grapes were grown shall be declared on the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iii) the resulting wine shall have the predominant character of wine made from botrytized grapes, as determined by a VQA tasting/evaluation panel.

iv) shall be labelled Botrytized, Botrytis Affected or B.A.;

v) may be labelled Totally Botrytized, Totally Botrytis Affected, or TBA if, after pressing, the resulting juice achieves a minimum of 34° Brix when measured after transfer to the fermentation vessel;

vi) the residual sugar and the actual alcohol shall result exclusively from the natural sugar of the grapes; and

vii) the addition of sweet reserve is prohibited.

7.6 **Late, Select Late, and Special Select Late Harvest Wine**

7.6.1 Each category of 'late harvest' wine shall be produced entirely from fresh grapes of which have been desiccated on the vine under natural conditions in a manner that favours the concentration of sugars in the grapes.

S

29-3-83

7.6.2 For each category of 'late harvest' wine the residual sugar and the actual alcohol shall result exclusively from the natural sugar of the grapes.

7.6.3 The addition of sweet reserve to any category of 'late harvest' wine is prohibited.

7.6.4 **Late Harvest Wine** - shall be a wine produced exclusively from fresh ripe grapes that have been naturally harvested, on the vine, after achieving a minimum of 22° Brix at harvest.

7.6.5 **Select Late Harvest Wine** - shall be a wine produced exclusively from fresh ripe grapes that have been naturally harvested, on the vine, after achieving a minimum of 26° Brix at harvest.

7.6.6 **Special Select Late Harvest Wine** - shall be a wine produced exclusively from fresh ripe grapes that have been naturally harvested, on the vine, after achieving a minimum of 30° Brix at harvest.

7.7 **Vin Du Curé** - shall be a wine produced exclusively from fresh grapes that have been naturally harvested, on the vine, after achieving a minimum of 20° Brix at harvest, and processed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i) after harvest, the grapes shall be left to dry on frames, mats, small boxes, or any other similar structure with a perforated bottom in a dry, ventilated place until such time as they yield a must of at least 27° Brix when measured after transfer to the fermentation vessel;

ii) the residual sugar and the actual alcohol shall result exclusively from the natural sugar of the grapes; and

iii) the addition of sweet reserve is prohibited.

7.8 **Nouveau Wine** - shall be a wine produced exclusively from fresh grapes that have been naturally harvested, on the vine, after achieving a minimum of 18° Brix at harvest, and processed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i) vinification shall involve at least partial carbonic maceration; and

ii) the wine shall be produced as a varieta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set out in Section 8.2.

7.8.1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VQA tasting/evaluation panel a nouveau wine will be assessed as a "new" wine, in addition to being assessed as a varietal.

29-3-84

7.9 **Blanc De Noirs Wine** - shall be a wine produced exclusively from fresh grapes, of which 85% shall be a red variety. The grapes shall have been naturally harvested, on the vine, after achieving a minimum of 18° Brix at harvest, and processed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i) the juice shall be separated from the skins prior to fermentation and vinified using processes and treatments suitable for the production of white wine;

ii) with the exception of sparkling wine, all Blanc de Noirs wines shall be labeled as a varietal win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set out in Section 8.2.; and

iii) the term 'Blanc de Noirs' shall appear on the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directly above or below the named grape variety(s) in letters at least half the size but no larger than twice the size of those specifying the grape variety(s).

7.9.1 For the purpose of the VQA tasting/evaluation panel, varietal character of a Blanc de Noirs wine will not be considered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he overall grade.

7.10 **Fortified Wine** - shall be the product obtained by adding alcohol, derived from the alcoholic fermentation of a food source and distilled to not less than 94% alcohol by volume, grape brandy and/or fruit spirit to wine, or grape juice or grape must in fermentation. In addition, a fortified wine:

i). shall have an actual content greater than 14.9% but not greater than 20% by volume;

ii) shall be produced from grapes that have been naturally harvested, on the vine, after achieving a minimum of 18° Brix at harvest; and

iii) may only be labeled as "Estate Bottled" if the bottling winery distilled the grape brandy or grape spirit.

7.10.1 For purposes of the VQA tasting/evaluation panel, varietal character will not be considered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he overall mark.

7.11 **Liqueur Wine** - shall be the product obtained exclusively from the alcoholic fermentation of fresh grapes, grape juice, grape must, or wine. In addition a liqueur wine:

i) shall have an alcohol content greater than 14.9% but not greater than 20% by volume; and

ii) may be designated "natural" if the residual sugar results exclusively from the sugar of the grapes.

7.11.1 For purposes of the VQA tasting/evaluation panel, varietal character will not be considered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he overall mark.

S

29-3-85

7.12 **Sparkling Wine** - shall be a wine surcharged with carbon dioxide gas to a pressure not less than 300 kPa at 10° C; which:

i) has an actual alcoholic strength, including the alcohol contained in any 'expedition liqueur' added, of not less than 8.5% by volume;

ii) derives its effervescence exclusively from a primary or secondary alcoholic fermentation in a closed vessel;

iii) is produced exclusively using either the Traditional Method or the Charmat Method, as detailed in Section 7.12.4 and Section 7.12.5;

iv) has the aroma, tast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a wine derived from either of these processes, as determined by a VQA tasting/evaluation panel; and

v) declares the method of production on the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omenclature set out in Table 2.

NOTE: Grapes specifically for the production of VQA sparkling wine shall be exempt from the minimum Brix level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Para. 9.1.1 and shown in Appendix A.

7.12.1 **Cuvée** - is grape must in fermentation or wine, or a mixture of grape musts in fermentation or wines, intended for the preparation of sparkling wine, having a total alcoholic strength of not less than 9% by volume.

7.12.2 **Tirage Liqueur** - is the product added to the 'cuvée' to provoke a secondary alcoholic fermentation. It is produced exclusively from grape must, grape must in fermentation, or wine suitable for yielding the same quality VQA sparkling wine as that to which the 'tirage liqueur' is added, and may contain:

i) dried yeasts;

ii) yeasts in wine suspension;

iii) sucrose; and/or

iv) concentrated grape must or rectified concentrated grape must.

7.12.3 **Expedition Liqueur** - is the product added to sparkling wine to enhance specific flavour qualities and/or to maximize fill levels after dégorgement.

7.12.4 **Traditional Method** - is a method of producing sparkling wine by a secondary fermentation in a glass bottle having a capacity not exceeding 5 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i) it shall be made exclusively from grapes of the species Vitis vinifera;

ii) the wine is separated from its lees by disgorging after a minimum maturation period, on the lees, of 9 months for non-vintage dated wine and 12 months for vintage dated wine;

29-3-86

iii) the finished wine shall be sold in the bottle in which the secondary fermentation took place; and

iv) the wine shall at no time have left the bottle prior to final corking.

7.12.5 **Charmat Method** - is a method of producing sparkling wine (also known as Methode Cuve Close) by a primary or secondary fermentation in a closed vessel having a capacity exceeding 5 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i) the duration of the process to make sparkling wine from the start of the alcoholic fermentation designed to make the wine sparkling, including aging at the undertaking where the wine was made, shall not be less than six months;

ii) the duration of the alcoholic fermentation process designed to make the 'cuvée' sparkling and the duration of the presence of the 'cuvée' on the lee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80 days, or 30 days if the fermentation took place in a .tank with a mixer, and

iii) shall only be entitled to a provincial designation.

7.12.6 **Aromatic Sparkling Wine** - is a sparkling wine produced from grape musts, grape must in fermentation or wine using the traditional method or méthode cuve close, as the case requires.Notwithstanding 7.12.5, the duration of the process designed to make aromatic sparkling wine shall not be less than 30 days, and the wine shall otherwise conform with all requirements applicable to Charmat sparkling wine.

7.12.7 **Maintenance of Counter Pressure** - The carbon dioxide (CO_2) contained in a VQA sparkling wine shall result exclusively from the alcoholic fermentation of the 'cuvée' from which it was prepared. Carbon dioxide gas (CO_2) may be authorized for use, under supervision, to maintain counter pressure during the process of racking or the transfer of a finished sparkling wine from a bulk process tank to bottle, provided the content of carbon dioxide gas (CO_2) contained in the sparkling wine is not increased.

7.12.8 **Nomenclature for Sparkling Wine** - In addition to any labelling requirements set out in this standard, only those terms listed in Table 2 and Table 3 shall be permitted for use on the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of an approved VQA sparkling wine.

S

29-3-87

Table 2

Declaration of Method of Production For Approved VQA Sparkling Wine

Method of Production	Nomenclature
Traditional Method	Traditional Method, Méthode Traditionelle, Classical Method, Méthode Classique
Charmat Method	Charmat Method, Méthode Cuve Close

Table 3

Nomenclature Permitted For Approved VQA Sparkling Wine

Nomenclature	Application
Fermented in this bottle	May appear on a Traditional Method sparkling wine in addition to the declaration of "Method of Production". The type size shall be no larger than that used to declare the "method of production".
Blanc de Blancs	Optional at the producer's discretion if not less than 85%of the wine is derived from white grapes.
Blanc de Noirs	Optional at the producer's discretion if not less than 85%of the wine is derived from red grapes.
Rosé	Optional at the producer's discretion, as a colour descriptor.

29-3-88

8.0 LABELLING

8.1 General

8.1.1 All VQA approved wines shall meet the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requirements for alcoholic beverages and other relevant requirements under the Food and Drugs Act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Consumer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Act and Regulations

8.1.2 Any descriptors or terminology used in this standard that appear on labels shall conform to the definitions of those descriptors or terminology given in this standard.

8.1.3 Provincial VQA authoritie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approve terms or descriptors not given in this standard, for use within their jurisdiction, provided such terms or descriptors are not prohibited by this standard, e.g., Meritage or Vin Gris.

8.2 Varietal Wines

8.2.1 Grape varieties of 100% Vitis Labrusca must not be used in VQA wine.

8.2.2 Except where otherwise indicated, a wine bearing a varietal designation shall have the predominant character of a wine produced from the designated grape variety(s), as determined by a VQA tasting/evaluation panel.

8.2.3 In the case of **single-varietal** wines, where the variety is indicated on the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not less than 85% of the wine shall be made from the named individual grape variety.

8.2.4 In the case of **dual-varietal** wines, where the varieties are indicated on the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not less than 90% of the wine shall be made from the two varieties named, with the second being not less than 15% of the total.

8.2.5 In the case of **triple-varietal** wines, where the varieties are indicated on the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not less than 95% of the wine shall be made from the three varieties named, with the second being not less than 15% and the third not less than 10% of the total.

8.2.6 In every case, the declared varieties shall be listed on the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in descending order of quantity, in identical type and identically displayed.

S

29-3-89

8.2.7 In every case, the declared varieties shall appear immediately before or after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Nothing shall be permitted to be written between the designated variety(s) and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8.2.8 When a sweet reserve is employed, its amount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varietal content.

8.3 **Blended Wine (Proprietary Names)**

8.3.1 A VQA approved wine not labelled as a varieta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listed in Section 8.2, shall be identified by a proprietary name on the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When grape varieties are declared, all varieties used to produce the blend must be declared and must appear in descending order of quantity, in identical type and identically displayed.

8.3.2 "Meritage" may, be used as a proprietary name providing its use is in accordance with provisions specifically established in the applicable provincial VQA Rules and Regulations.

8.4 **Vintage Dating**

8.4.1 Vintage dating is to be mandatory for all VQA wines, with the exception of sparkling wines, fortified wines, and liqueur wines and wines produced and packaged with a private label, beginning with the 1996 vintage..

8.4.2 Not less than 85% of the wine must be derived from grapes grown in the designated vintage year.

8.4.3 When a sweet reserve is employed, its amount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achievement of this national 85% minimum.

8.5 **Sugar Content and Sweetness Descriptors**

8.5.1 Sweetness descriptors on the labels shall be those shown in Table 4, and shall conform to the limits of sugar content shown for the various wine categories in the Table.

29-3-90

TABLE 4
Sweetness Descriptors on Labels

Table Wine

Sweetness Descriptors	Residual Sugar Level	Total Acid Level (calculated as tartaric acid)
Dry (sec)	a) not more than 5 g/L, or	not less than 4 g/L
	b) total acid plus 2 but not more than 9 g/L	not less than 4 g/L
Semi-Dry (off-dry) (demi-sec)	a) more than 5 g/L but not more than 12 g/L, or	not less than 4 g/L
	b) total acid plus 10 but not more than 18 g/L	not less than 4 g/L
Medium Dry (semi-sweet) (demi-doux)	more than 12 g/L but not more than 45 g/L	not less than 4 g/L
Sweet (doux)	more than 45 g/L	not less than 4 g/L

Fortified or Liqueur Wines

Sweetness Descriptors	Residual Sugar Level	Total Acid Level (calculated as tartaric acid)
Dry (sec)	not more than 30 g/L	not less than 4 g/L
Medium Dry (semi-dry) (demi-sec)	more than 30 g/L but not more than 65 g/L	not less than 4 g/L
Sweet (doux)	more than 65 g/L	not less than 4 g/L

S

29-3-91

Sparkling Wine

Sweetness Descriptors	Residual Sugar Level	Total Acid Level (calculated as tartaric acid)
Natural Brut (natural)	not more than 15 g/L and not sweetener in the dosage	not less than 4 g/L
Brut	not more than 15 g/L	not less than 4 g/L
Extra Dry (extra sec)	more than 15 g/L but not more than 25 g/L	not less than 4 g/L
Dry (sec)	more than 25 g/L but not more than 35 g/L	not less than 4 g/L
Medium Dry (semi-dry) (demi-sec)	more than 35 g/L but not more than 50 g/L	not less than 4 g/L
Sweet (doux)	more than 50 g/L	not less than 4 g/L

Icewine

Sweetness Descriptors	Residual Sugar Level	Total Acid Level (calculated as tartaric acid)
Sweet (doux)	more than 100 g/L	not less than 6.5 g/L

8.6 **Foreig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8.6.1 A wine approved through a VQA certification process, that bears a VQA declaration as part of its package, shall be prohibited from using a 'customary' (generic) wine name listed in section 11.18(3) of the Trade-marks Act.

8.7 **Synonym**

8.7.1 In cases where the name of a grape variety has a synonym containing a numerical designation only the prime name shall be used on the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9.0 QUALITY STANDARDS

9.1 Minimum Brix Levels at Harvest

9.1.1 The minimum brix levels of grapes, as delivered at harvest, are shown in Appendix A.

9.1.2 Notwithstanding Para 9.1.1, grapes specifically for the production of VQA sparkling wine shall be exempt from the minimum Brix level requirements shown in Appendix A.

9.2 Oenological Practices

9.2.1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n this standard, a wine shall conform with all requirements set out in the CGSB National Standard for Wine 177.1-96 and shall contain only such additions and be subject to only such processes as are permitted in the Food and Drug Act and Regulations.

9.3 Addition of Water

9.3.1 The addition of water for the purpose of increasing yield is prohibited.

9.4 Chaptalization

9.4.1 Chaptalization is defined as enrichment by the addition of sugar to fresh grapes, grape juice, or grape must prior to or during fermentation.

9.4.2 Chaptalization is permitted for all VQA wines, unless otherwise prohibited within this standard.

9.4.3 Chaptalization of VQA table wines is limited to:

i) 42.5 grams of sugar (dry basis) per litre of juice or 2.5% alcohol by volume for wines identified by a Viticultural Area; and

ii) 60.5 grams of sugar (dry basis) per litre of juice or 3.5% alcohol by volume for wines identified by a provincial designation.

9.5 Sweet Reserve

9.5.1 Sweet reserve shall be defined as single strength grape juice which is added to wine as a sweetener.

9.5.2 The use of sweet reserve is permitted for all VQA wines, unless otherwise prohibited within this standard. When used its volume shall not exceed 15% of the total.

S

29-3-93

9.5.3 Sweet reserve shall be included when calculating varietal content and when calculating the minimum 85% vintage content.

9.6 **Fortification**

9.6.1 Fortification is prohibited, except when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listed in Section 7.10, Fortified Wine.

9.7 **Contaminants**

The maximum permissible limits of various natural by-products, agricultural chemicals, and contaminants are listed in the Food and Drug Act and Regulations.

10.0 CERTIFICATION PROCESS

10.1 Each provincial VQA authority shall be responsible to set up a certification process for the purpose of certifying wines for VQA.

10.2 **Winery Audits**

10.2.1 Wineries shall make available, upon reques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for all VQA wines:

i) varieties and volumes stipulated by individual tank;

ii) quantities for 'Vineyard' designated wines duly identified;

iii) quantities for 'Estate Bottled' designated wines duly identified;

iv) quantities for provincially designated wines duly identified;

v) quantities for Viticultural Area designated wines duly identified; and

vi) quantities for each wine category duly identified.

10.2.2 In addition to 10.2.1, tank records and racking orders for all VQA wines setting out the complete processing record up to and including the bottling stage must be available for audit purposes. When racking orders are not used, the maintenance of a 'Day Book' indicating quantities processed to bottling will be acceptable for audit purposes.

10.2.3 Grape purchases shall be reconciled with wine production records to assure reasonable feasibility of reported recoveries.

29-3-94

10.3 **Laboratory Analysis**

10.3.1 Each provincial VQA authority shall reserve the right to analyze any wine which has been approved by a VQA tasting/evaluation panel.

10.3.2 Where mandatory government analyses are not conducted, wineries shall provide, as part of their application for VQA approval, a declaration identifying the levels of the following compounds for each wine submitted:

i) actual alcoholic strength

ii) total titratable acidity/pH

iii) total sulphur dioxide

iv) volatile acidity

v) residual sugar

10.3.3 Analysi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thods of the Association of Official Analytical- Chemists, latest edition.

10.4 **Label Approval**

10.4.1 Each VQA participating winery shall be responsible to ensure that their VQA approved wines are label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standard, the Food and Drug Act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Consumer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Act and Regulations.

10.5 **Tasting/Evaluation Panel - Composition**

10.5.1 Each provincial VQA authority shall be responsible to provide a panel to organoleptically evaluate wines submitted for VQA approval.

10.5.2 Each VQA tasting/evaluation panel shall normally consist of a minimum of six (6) members, of which not more than 50% shall normally b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Canadian wine industry. To qualify for membership to a VQA tasting/evaluation panel, candidates must pass a written test and a sensory evaluation tasting.

10.6 **Organoleptic Evaluation**

i) all products shall be tasted blind in their respective groups e.g. varietal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vintage year, sugar code, etc;

ii) the scoring system used shall be determined by each provincial VQA authority,

iii) the frequency of tasting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each provincial VQA authority;

S

29-3-95

iv) in the case of varietal wines, varietal character shall be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he overall grade, and will be noted under the score for aroma and flavour;

v) in the case of blended wines (proprietary), varietal character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he overall grade unless the variety(s) are identified on the grading sheet;

vi) to monitor the margin of error on the VQA tasting/evaluation panel, a duplicate sample shall be introduced at each VQA tasting, as a check on scores. In the case of the duplicate wine, the higher mark will be accepted; and

vii) in the event a wine is found to contain a defect, a second bottle will be opened and tasted by the VQA tasting/evaluation panel. If the second bottle contains a similar defect, the mark assigned to the first bottle will stand. Inconsistencies will be reported to the applicable winery.

10.6.1 A wine shall be, approved by a VQA tasting/evaluation panel if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of the panel determine the wine's attributes fairly reflect the viticultural and oenological quality standards established in this standard, in addition to all requirements set out in the applicable provincial VQA Rules and Regulations.

10.6.2 To pass an organoleptic evaluation a wine must be without technical fault and be representative of quality wines of the stated type designation.

10.6.3 A VQA designation may be rescinded by the applicable provincial VQA authority if, upon re-evaluation by the applicable VQA tasting/evaluation panel, the wine is found to be flawed.

10.7 **Appeals**

10.7.1 Each provincial VQA authority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developing a process of appeal for wines which did not receive approval from the VQA tasting/evaluation panel.

11.0 PACKAGING

11.1 **Bottle Size & Cork Finish**

11.1.1 An approved VQA wine may be bottled in one or more standard size glass bottles. Bottle sizes 375 ml or greater must be finished with a closure of one of the following descriptions:

i) natural cork -natural
-pore-filled (colmated) a) with resin
b) with dust; or

29-3-96

ii) cork composite with natural cork disc(s); or

iii) cork composite (both particle and agglomerate); or

iv) 100% synthetic; or

v) screwcap; or

vi) crown cap.

An approved VQA wine may be packaged in the following packages in accordance with specific regulations set by the Provincial VQA Authority to preserve quality:

vii) stainless steel kegs

viii) aluminum

ix) plastic (PET)

x) multi layer containers

11.1.2 It is not permissible to in any way make reference to the VQA on the cork.

11.1.3 Standard size glass bottles shall be 50, 100, 200, 250, 375, 500, or 750 millilitres, or 1, 1.5, or 3 litres, or any other sizes authorized for use under the Consumer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Act, and approved by the applicable provincial VQA authority.

12.0 VQA LABEL DECLARATION

12.1 A wine which meets the minimum productio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standards set out herein, which is also passed by the applicable VQA tasting/evaluation panel, shall display either the letters 'VQA', the VQA medallion, or both, as part of its package. When the letters 'VQA' appear on the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they shall appea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i) on the same line as, and on either side of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ii) in type size equal to, but not greater than the type size used to designate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and

iii) without artistic embellishment and in the same colour and typeface as that used for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12.2 One of the following forms of the VQA medallion shall appear on the bottle as part of the package:

i) a self-adhesive sticker applied to the front shoulder or neck of the bottle or to the capsule;

29-3-97

ii) printed on a shoulder label, body label, or neck label;

iii) printed three times around the capsule; or

iv) a gold painted outline on a dark bottle.

12.3 Reproductions of the VOA medallion shall comply with the size specifications established by the applicable provincial VQA authority

12.4 The VQA medallion is established as a Certification-mark under the Trade-marks Act.

12.5 Use of the VQA medallion, the letters 'VQA', the name Vintners Quality Alliance and/or a VQA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is conditional. A VQA designation may be rescinded by the applicable provincial VQA authority if, upon laboratory analysis or winery audit, a wine is found to be in violation of this standard.

12.6 Juxtaposing anywhere on the package of a VQA approved wine, 'VQA' with anything implying superiority (e.g.; 'VQA Reserve', 'Proprietor's Reserve VQA', 'VQA Superior', etc.) is prohibited.

13.0 WINES NOT APPROVED FOR VQA

13.1 A wine, or any other product, not approved by the VQA shall be prohibited from displaying the following on its package:

i) the letters 'VQA' or the term "Vintners Quality Alliance";

ii) a VQA medallion;

iii) a recognized VQA Viticultural Area; or

iv) the following terms:

a) Icewine, Ice Wine, or Eiswein;

b) Totally Botrytized, Totally Botrytis Affected, or TBA;

c) Botrytized, Botrytis Affected, or BA;

d) Late Harvest, Select Late Harvest, or Special Select Late Harvest; or

e) Vin du Cure.

*The terms referred to in b), c), d), and e) above, only, are to be acceptable in British Columbia for non-VQA wines in the 1997 vintage. Subsequent use is to be reviewed by the Canadian Vintners Association.

29-3-98

14.0 MAINTENANCE OF THIS STANDARD

14.1 Changes to this standard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Canadian Vintners Association VQA Canada Sub- Committee. Proposals may only be submitted by a provincial VQA authority.

14.2 Changes to this standard shall be incorporated into all provincial VQA standards. Provincial VQA authorities reserve the right to adopt standards which may be more stringent than those set out herein, but may not adopt standards less stringent.

14.3 Currently, the Canadian Vintners Association VQA Canada Sub-Committee is made up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i) a representative from VQA Ontario, Ontario VQA winery, and Ontario VQA technical expert; and

ii) a representative from the British Columbia Wine Authority (BCWA), British Columbia VQA winery, and British Columbia VQA technical expert; and

iii) a Canadian Vintners Association Board Director selected as Committee Chair, and a Canadian Vintners Association staff representative.

14.4 The Canadian Vintners Association VQA Canada Sub-Committee reserves the right to add one seat per province if a new province meets the requirements for use of the VQA mark.

15.0 ESTABLISHMENT OF NEW PROVINCIAL AUTHORITIES

15.1 A proposal can be presented by a provincially based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to the Canadian Vintners Association to become authorized to use the VQA designation. A decision on acceptance of a responsible authority as a provincial VQA authority will be based on the conformity of the proposal with Canadian Vintners Association VQA standards in both content and application.

S

29-3-99

APPENDIX A

Minimum Brix Levels of Grapes at Harvest

GEOGRAPHICAL DESIGNATION OR WINE CATEGORY	Minimum Brix Levels of Grapes at Harvest
VQA PROVINCIAL DESIGNATION Adjustments to minimum brix levels may be permitted in years when weather conditions have been exceptionally unfavourable, if approved by the applicable provincial VQA authority.	17.0° Grapes specifically for the production of sparkling wine are exempt from this minimum.
VITICULTURAL AREA DESIGNATION Adjustments to minimum brix levels may be permitted in years when weather conditions have been exceptionally unfavourable, if approved by the applicable provincial VQA authority.	18.0° (except Riesling 17.5°) Grapes specifically for the production of sparkling wine are exempt from these minimums.
VIN DU CURÉ Must weight shall reach 32° Brix minimum.	20.0°
LATE HARVEST	22.0°
SELECT LATE HARVEST	26.0°
BOTRYTIS AFFECTED (B.A.)	26.0°
SPECIAL SELECT LATE HARVEST	30.0°
TOTALLY BOTRYTIS AFFECTED (T.B.A.)	34.0°
ICEWINE	35.0°